

年七十三
鑑、年華中

(冊兩下上)

有所權版
印翻准不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付印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出版(初版)

定價：金圓拾肆圓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者

中華年鑑社

南京中央路三九八號

發行者

中華年鑑社

南京中央路三九八號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南京印刷廠

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總經理

全國各地
中華書局

中華年鑑細目 [下冊]

交通

交通部沿革

八三一——一〇二九

鐵道

八三一——九五二

一、總說

抗戰時期之鐵道概況

1. 戰時運輸
 2. 建築新線
 3. 戰時鐵路機務
- 勝利後路政設施

1. 鐵路分區管理	八三四
平津區	八三四
津浦區	八三六
京滬區	八三七
浙贛區	八三八
粵漢區	八三八
湘桂路區	八三九
平漢區	八四一
甯海區	八四二
昆明區	八四五
晉冀區	八四五
吉林區	八四六

中華年鑑細目

二、鐵道概述

全國已成鐵路重要幹支線簡表	八五九
北寧鐵路	八六二
平綏鐵路	八六五
津浦鐵路	八六八
膠濟鐵路	八七四
京滬鐵路	八七六
滬杭鐵路	八八六
浙贛鐵路	八九〇
粵漢鐵路	八九四
湘桂路鐵路	九〇〇

3. 籌建新線概況	八五〇
成渝線	八五〇
都鎮段	八五二
天蘭路	八五二
勘測各線	八五四
4. 鐵道新機廠之籌備	八五四
株州機廠	八五五
西安機廠	八五六
武昌車輛廠	八五六
徐州機廠	八五七
廣州機廠	八五七
5. 器材供應	八五七
6. 鐵路改善工程	八五七

- 平漢鐵路 九〇五
- 道清鐵路 九一〇
- 膠濟鐵路 九一〇
- 滬越鐵路 九一八
- 川滇鐵路 九一九
- 正大鐵路 九二〇
- 同蒲鐵路 九二二
- 淮南鐵路 九二四
- 江南鐵路 九二四
- 京贛鐵路 九二五
- 台灣鐵路 九二五

三、中蘇盟約中之長春鐵路公司

- 沿革簡史 九三三
- 接收經過 九三三
- 組織概要 九三六
- 工務概況 九三八
- 運務概況 九三九
- 其他 九四〇

四、戰後第一期鐵道計劃

- 西北系統 九四一
- 西南系統 九四三
- 東南系統 九四七
- 其他聯絡幹線 九四九
- 材料設備與經費之估定 九五二

△ 路

九五二——九七一

三、國道管理

- 1. 國道網 九五二
- 2. 國道管理及一年來之工程概況 九五六

四、破壞與搶修

- 五、三十六年度業務概況 九五八
- 1. 運輸業務 九五九
- 2. 燃料業務 九五九

六、省道之管理與經營

- 1. 各省市公路 九六三
- 2. 東北及台灣公路 九六四

七、其他統計

航運

一、戰前航運

- 甲、航路 九七一
- 乙、航業 九七三
- 丙、航政 九七五

二、戰時航運

- 甲、自七七抗戰至廣漢淪陷 九七五
- 乙、自廣漢淪陷至瀋陽戰爭 九七五
- 丙、自瀋陽戰爭至抗戰勝利 九七六

三、戰後航運

- 甲、航政復員 九七八
- 乙、接收敵艦航業 九七八
- 丙、現有船舶數量 九七七
- 丁、航政統計 九七七

九七一——九八五

我國民用航空簡史

- 1. 七七事變以前 九八五
- 2. 抗戰期間 九八六
- 3. 抗戰勝利以後 九八八
- 二、民用航空局 九九三
- 三、民用機場 九九四

電信

- 一、概論 九九五
- 二、三十年來之電信建設 九九五

- 1. 有線電報 九九五
- 2. 無線電報 九九五
- 3. 市內電話 九九六
- 4. 長途電話 九九六

- 三、電信機構的沿革 九九六
- 四、現有電信設備 九九八
- 五、電信業務的進展 九九八
- 六、最近電信新措施 九九九
- 七、國際報話電路 九〇〇
- 八、共匪破壞電信設備 一〇〇〇

郵政

- 一、郵政簡史 一〇〇〇
- 二、郵政業務概況 一〇〇〇
- 1. 全國郵政網分布情形 一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九五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八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五 一〇〇〇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九

九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十一

普蘭店港 龍口港 登州港 定海港 三都澳港
晉江港 澳頭港 電白港 欽縣港

二、內港

1. 一等港

南京港 漢口港 重慶港 哈爾濱港 梧州港

2. 二等港

鎮江港 蕪湖港 安慶港 九江港 岳陽港
長沙港 常德港 沙市港 宜昌港 萬縣港
佳木斯港 惠陽港 崑崙港 龍州港

附錄：國父實業計劃中之港埠計劃

經濟政策

一、敘說

1. 戰前經濟重大措施

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乙、法幣政策

丙、國防工業計劃

2. 戰時經濟重大措施

甲、生產政策

乙、統制政策

a. 金融統制

b. 外匯統制

c. 貿易統制

d. 物價統制

丙、財政政策

a. 增稅

b. 減稅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七

一〇二九

一〇三一——一〇五一

一〇三一——一〇三四

丁、對敵經濟政策

a. 貨幣戰

b. 貿易戰

c. 物資戰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

1. 組織及職掌

甲、秘書處

乙、附屬機關

a. 公共工程委員會

b. 物價委員會

c. 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

2. 重要決議案

三、訂頒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及經濟改革方案

1.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甲、方案要目

乙、實施情形檢討

a.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b.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c.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d. 關於管制物價工資事項

e. 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f. 公用事業及日用必需品價格之調整

2. 經濟改革方案

3. 十項自助計劃

附錄：一、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〇三三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一〇三六——一〇四一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八

一〇三八

一〇三九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一

- 三、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一〇四七
- 四、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一〇四九
- 五、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〇五〇

財政

聯綜制度之擬立

- 一〇五三——一〇五四
- 1. 財政部會計獨立之試驗 一〇五三
- 2. 立法院財委會之主張與甘末爾顧問團之建議 一〇五三
- 3. 中央通過聯綜制度各案 一〇五三
- 4. 聯綜制度四大系統 一〇五四

- 甲、行政系統
- 乙、主計系統
- 丙、公庫系統
- 丁、審計系統

主計系統沿革及現況

- 一〇五四——一〇五七
- 一、沿革 一〇五四
- 二、現行系統 一〇五五
- 三、三十六年度預算之執行 一〇五五
- 四、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之編製 一〇五五
- 五、三十六年度核定會計制度統計表 一〇五五
- 六、三十六年度全國會計人員員額設置情形統計表 一〇五六
- 七、國家總會計報告之編製 一〇五六
- 八、三十六年度會計人員訓練情形統計表 一〇五六
- 九、卅六年度全國及各地方機關統計機構設置數及統計人員數 一〇五七

- 十、三十六年統計方案推行情形 一〇五七
- 十一、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製 一〇五七

審計系統沿革及現況

- 一〇五八——一〇六六
- 一、沿革 一〇五八
- 1. 民國以前之審計機構 一〇五八
- 2. 民國以來之審計機構 一〇五八
- 二、審計系統及職權之行使 一〇六〇
- 1. 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 一〇六〇
- 2. 事前審計程序簡化暫行辦法 一〇六一
- 3. 送請審計就地審計及委託審計 一〇六一
- 三、審計機關之責任及效能 一〇六二
- 四、歷年辦理審計之成果 一〇六二
- 1. 事前審計辦理之成果 一〇六三
- 2. 事後審計辦理之成果 一〇六四
- 3. 稽察辦理之成果 一〇六五

公庫系統沿革及現況

- 一〇六六——一〇六九
- 一、沿革 一〇六六
- 1. 中交兩行辦理金庫之概要 一〇六六
- 2. 各省稅款解交金庫之概要 一〇六七
- 二、現行公庫系統 一〇六七
- 三、公庫之收支程序 一〇六八
- 1. 收入程序 一〇六八
- 2. 支出程序 一〇六八

行政系統沿革及現況

- 一〇六九——一〇七四
- 一、沿革 一〇六九

二、現行系統

- 1. 中央財務行政官署
- 2. 各省財務行政官署
- 3. 各縣財務行政官署

- 1. 稅務行政
- 2. 關務行政
- 3. 鹽務行政
- 4. 債務行政
- 5. 地方行政機構

三、國家與地方收支之劃分

中央財政

一、執行預算

- (一) 整頓租稅
- (二) 直接稅
- (三) 貨物稅
- (四) 關稅
- (五) 鹽稅

三、處理物資

- (1) 戰後借款物資
- (2) 戰後租借物資
- (3) 剩餘物資
- (4) 善後救濟物資

四、考選人才

直接稅

一、總述

1000

10069	10071	10072	10073	10074	10075	10076	10077	10078	10079	10080	10081	10082	10083	10084	10085	10086	10087	10088	10089	10090	10091	10092	10093	10094	10095	10096	10097	10098	10099	10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得稅

- (1) 課稅範圍
- (2) 減免規定
- (3) 稅率
- (4) 所得額之計算
- (5) 稽徵程序

三、過分利得稅

- (1) 課稅範圍
- (2) 稅率及計算

四、遺產稅

- (1) 課稅範圍
- (2) 減免規定
- (3) 稅率
- (4) 徵收程序
- (5) 遺產之估價
- (6) 改進要點

五、特種營業稅

- (1) 課稅範圍
- (2) 課征標準及稅率
- (3) 計算及申報
- (4) 調查及納稅
- (5) 課征技術之改進與補充

六、印花稅

- (1) 課免範圍
- (2) 稅率
- (3) 課征制度

貨物稅

10101	10102	10103	10104	10105	10106	10107	10108	10109	10110	10111	10112	10113	10114	10115	10116	10117	10118	10119	10120	10121	10122	10123	10124	10125	10126	10127	10128	10129	10130	10131	10132	10133	10134	10135	10136	10137	10138	10139	10140	10141	10142	10143	10144	10145	10146	10147	10148	10149	10150	10151	10152	10153	10154	10155	10156	10157	10158	10159	10160	10161	10162	10163	10164	10165	10166	10167	10168	10169	10170	10171	10172	10173	10174	10175	10176	10177	10178	10179	10180	10181	10182	10183	10184	10185	10186	10187	10188	10189	10190	10191	10192	10193	10194	10195	10196	10197	10198	10199	10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措施

- (1) 收復區本稅機構之建立
- (2) 取消戰時征實辦法及輸入補紗免稅

二、稅政之改進

- (1) 調整稅率
- (2) 擴充征稅品目
- (3) 控制稅源
- (4) 協助生產
- (5) 簡化稽征手續
- (6) 完成稅法
- (7) 東北及台灣稅務之整理

三、推行督導制度

- (1) 加強稅收重點督導
- (2) 訂定旺季督征計劃

四、機構調整

- (1) 稅務署各區分局及縣辦公處之調整
- (2) 推廣駐征制度
- (3) 擴充大礦駐征機構
- (4) 貨物稅各區分局等級轄區一覽表

五、稅收概況

- (1) 兩年來稅收情形與其在國稅上所佔之重要性
- (2) 三十六年度稅收現況之分析

關稅

- 一、關政沿革
- 二、關稅自主運動
- 三、抗戰期間之關政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四、勝利後之關政

- 甲、稅制
- 乙、關政
- 丙、稅收

鹽稅

- 一、產鹽區域
- 二、鹽制沿革
- 三、戰時鹽務概況

- 甲、產收
- 乙、運銷
- 丙、財務

四、勝利後之鹽政設施

- 甲、鹽場之整理
- 乙、運銷之調節
- 丙、財務之規劃

公債

- 一、內債
- 二、外債

地方財政

- 一、地方財政之沿革
- 二、戰時地方財政之改進
 - 甲、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 乙、實施整理自治財政
 - 丙、分撥國稅補助地方財政

一一二六

一一二七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一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丁、督編地方預算 一一五〇
 戊、加強監督地方財政 一一五〇

三、歷年來地方稅課之整理 一一五〇
 甲、訂頒征收特別稅課原則 一一五一
 乙、核定東北九省及台灣省地方稅目稅制 一一五一
 丙、加強征收土地稅 一一五一

四、綏靖區地方財政之規劃 一一五一
 甲、撥發綏靖區復員經費 一一五一
 乙、補助綏靖區豁免田賦 一一五二

五、中央對於地方財政之補助 一一五三
 六、三十六年度地方財政之改進 一一五三
 甲、整理省市財政 一一五三
 乙、改進縣市財政 一一五三
 丙、改善綏靖區財政 一一五四

七、行憲後地方財政之籌劃 一一五四

金融 一一五五 — 一一〇六

四聯總處 一一五五 — 一一七三

一、組織沿革 一一五五
 二、一般業務之處理 一一五七

- 1. 調節發行 一一五七
- 2. 推行儲蓄與督收存款 一一五七
- 3. 暢通匯兌 一一五九
- 4. 督促徵收儲匯 一一六〇
- 5. 放款金銀 一一六一
- 6. 監督金銀 一一六一

三、核辦放款情形 一一六二

- 1. 工礦生產事業貸款方針之演變 一一六三
- 2. 三十六年度工礦生產事業貸款分析 一一六五
- 3. 糧食貸款 貿易貸款 政府機關與教育文化貸款 一七六八
- 4. 利率政策 一一七一

銀行 一一七三 — 一一八六

一、我國銀行業之起源及其演進 一一七三

- 1. 銀行業數量上之進展 一一七四
- 2. 銀行業分佈上之趨勢 一一七五
- 3. 銀行業實力上之變遷 一一七八

二、我國銀行業之現況 一一八〇

- 1. 國家銀行 一一八〇
- 2. 省銀行 一一八一
- 3. 市銀行 一一八一
- 4. 縣銀行 一一八一
- 5. 商營銀行 一一八二

其他金融業 一一八七 — 一一九四

一、我國其他金融業之沿革 一一八七

- 1. 錢莊銀錢業 一一八七
 - 2. 信託業 一一八八
 - 3. 保險業 一一八八
 - 4. 證券業 一一八九
- 二、我國其他金融業現況 一一九〇

4. 其他	一一九〇
	一一九一
	一一九四

外匯

一、戰前我國外匯情形	一一九五
二、戰時外匯管理	一一九六
1. 進出口外匯之管理	一一九六
2. 華僑匯款之控制	一一九七
3. 資金封存後之外匯管理	一一九八
4. 大平洋戰後之外匯概況	一一九九

三、戰後我國外匯概況	一二〇〇
四、僑匯	一二〇一

商業

國際貿易

一、三十六年進出口貿易概述	一二〇七
二、主要進口商品	一二〇七
三、主要出口商品	一二〇八
四、主要進口國家	一二一〇
五、主要出口國家	一二一一

附表：

1. 三十六年進出口貨物淨值統計表	一一二一
2. 三十六年出口貨物淨值統計表	一一二五
3. 三十五年進出口重要商品數量比較表	一一二六

中華年鑑編目

4. 三十六年進出口重要商品數量比較表	一一二七
5. 三十六年進出口貿易圖別表	一一二七
6. 三十六年進出口貿易圖別表	一一二八
7. 三十六年進出口貿易圖別表	一一二九
8. 三十六年進出口貿易圖別表	一一二九

商業行政

一、公司登記	一二三〇
二、商標註冊	一二三〇
1. 商標註冊之意義	一二三一
2. 商標註冊辦理經過與現況	一二三一
3. 註冊商標件數之變遷	一二三二
4. 註冊商標國籍之分析	一二三三
5. 註冊商標項別之比較	一二三五

農業經濟

三、工商團體之督導	一二三一
四、交易所之監理	一二三一
五、典押當業之管理	一二三五
六、打撈業之管理	一二三六
七、工商人員申請出國人數之任務與統計	一二三七
八、會計師登記之統計	一二三七
九、提倡國貨	一二三八
1. 國貨陳列館	一二三八
2. 國貨展覽會	一二三八

一二三九	一二三九
一二四〇	一二四五

租佃制度

- 一、耕地與農民
- 二、農佃之分佈
- 三、各省租佃現況

- 1. 承租手續
- 2. 租佃契約
- 3. 租佃期限
- 4. 押租金
- 5. 地租種類
- 6. 地租數額
- 7. 交租時期及方法
- 四、各省市改善租佃之設施

農民經濟組織

- 一、農會組織
- 二、農民合作組織

農場經營

- 一、個別農場
- 二、合作農場
- 三、集體農場

農業金融

- 一、農業貸款

一二三九——二四七

一二三九

一二四〇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二

一二四三

一二四四

一二四四

一二四五

一二四六

一二四六

一二四七

一二五一

一二五〇

一二五二

一二五一

一二五二

一二五二

一二五二

一二五二

一二五二

- 2. 農業貸款
- 3. 我國舊式農業金融機構與高利貸
- 二、農業保險經營概況

農業生產

- 一、農作物生產
- 二、農業災害

農產貿易

- 一、農產貿易之種類與現況
- 二、農產外銷之改進
- 三、農業倉庫
- 四、農村物價指數

農村副業

- 一、樹藝類
- 二、養殖類
- 三、工藝類
- 四、雜工類
- 五、其他職業類

林業·漁業

林業

- 一、我國森林資源分佈

1. 森林種類之估計

一二五三

一二五六

一二七〇

一二七一

一二七一

一二七二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五

一二八八

一二九一

一二九一

一二九一

一二九一

一二九一

一二九一

一二九一

一二九七

一二九七

一二九七

一二九七

2. 甘肅靈武扶植自耕農實驗區

一三八二

A、灌溉概況

一三八三

B、辦理扶植自耕農情形

一三八四

C、扶植自耕農之效果

一三八五

3. 北碚扶植自耕農實驗區

一三八六

A、區域概況

一三八六

B、辦理方案

一三八六

C、辦理機構

一三八七

D、地區之勘定

一三八七

E、工作進行程序

一三八七

F、辦理扶植自耕農成效

一三九〇

水利

水利行政機構

一四一三——一四八二

一、我國水利行政機構之沿革

一四一三

二、現行水利機構概況

一四一三

水利工程

一四一四——一四二九

一、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一四

1. 黃河花園口決口壘成之築書

一四一四

2. 黃河堵口之概況

一四一四

3. 堵口完成後黃河區水道現狀

一四一四

4. 復興黃河區水利初步計劃

一四一七

二、揚子江幹支流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一九

1. 湘贛皖蘇京五省市境內之揚子江堵復工程

一四一九

2. 江漢幹支流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二〇

三、白河水系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二二

1. 修復永定河蘆溝橋減壩上游截流土壩工程

一四二二

2. 天津南大園堤復堤工程

一四二二

3. 南運河下游復堤工程

一四二三

4. 大清河千里堤及子牙河下游復堤工程

一四二三

5. 瀾河張家法寶莊堵口工程

一四二三

6. 永定河梁各莊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二四

四、海河工程

一四二四

1. 過去海河之工程

一四二四

2. 海河工程之現況

一四二五

五、其他河流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二五

1. 淮河幹支流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二五

2. 蘇魯大運河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二六

3. 珠江三角洲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二六

4. 蘇浙海塘工程

一四二六

5. 華陽河流域蓄洪區整理工程

一四二七

6. 金水流城蓄洪區整理工程

一四二七

7. 太湖流域白茆閘修復工程

一四二七

8. 運河各閘修復工程

一四二七

9. 珠江蘆苞閘修復工程

一四二七

10. 洞庭湖整理工程

一四二七

11. 遼河中下游幹支流堵口復堤工程

一四二七

- 三、加強工業試驗
- 四、推行國家標準
- 五、獎勵工業技術
- 六、促進技工訓練
- 七、續辦工廠登記
- 八、舉辦全國性工業調查

全國主要都市製造工業分業概況

- 一、飲食品製造業
- 二、紡織工業
- 三、服用品製造業
- 四、木材製造業
- 五、造紙印刷業
- 六、化學工業
- 七、土石品製造業
- 八、冶煉工業
- 九、五金業
- 十、機械業
- 十一、電工器材製造業
- 十二、交通用具製造業
- 十三、雜項工業

全國主要都市製造工業概況統計

一、飲食品製造業	一四九二	一四八三
二、紡織工業	一四九二	一四八四
三、服用品製造業	一四九三	一四八五
四、木材製造業	一四九三	一四八八
五、造紙印刷業	一四九四	一四九〇
六、化學工業	一四九四	一四九〇
七、土石品製造業	一四九五	一四九一
八、冶煉工業	一四九五	
九、五金業	一四九六	
十、機械業	一四九七	
十一、電工器材製造業	一四九七	
十二、交通用具製造業	一四九八	
十三、雜項工業	一四九八	
合計	一四九一—一五七	

- 一、廠數
- 二、職工人數
- 三、現用動力機數
- 四、現在每月用電度數
- 五、現用機器數
- 六、原料
- 七、產量

全國電力事業概況統計

國營工業概況

- 一、經辦國營工礦業機構
- 二、電力事業
- 三、鋼鐵事業
- 四、機械工業
- 五、水泥工業
- 六、製碱工業
- 七、三酸工業
- 八、電工器材工業
- 九、橡膠工業
- 十、肥料工業
- 十一、造紙工業
- 十二、製糖工業
- 十三、酒精工業

一、廠數	一四九九
二、職工人數	一五〇一
三、現用動力機數	一五〇二
四、現在每月用電度數	一五〇五
五、現用機器數	一五〇五
六、原料	一五一一
七、產量	一五二五
國營工業概況	一五三七—一五四六
一、經辦國營工礦業機構	一五四七—一五六六
二、電力事業	一五四九
三、鋼鐵事業	一五五二
四、機械工業	一五五二
五、水泥工業	一五五二
六、製碱工業	一五五四
七、三酸工業	一五五四
八、電工器材工業	一五五五
九、橡膠工業	一五五六
十、肥料工業	一五五六
十一、造紙工業	一五五七
十二、製糖工業	一五五七
十三、酒精工業	一五五八
合計	一五六〇—一五六一

附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十七至三十四學年度歲出經費統計表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廿五至三十四學年度歲出經費分配表	一六〇五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一六〇八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歲入經費表	一六〇九
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比較	一六一〇

中學教育

一六一〇——一六三四

一、學制之演變

二、中學教育

1. 設置概況
- 附：各省市中學區數
- 最近十一年全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 復員後恢復及新設之公私立中學校數

1. 設置概況	一六一〇
附：各省市中學區數	一六一一
最近十一年全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一六一一
復員後恢復及新設之公私立中學校數	一六一二
2. 中學生之奨助	一六一三
3. 教學課程與教材之編撰	一六一三
三、師範教育	一六一四
1. 學制	一六一四
2. 設置概況	一六一四
附：師範學校演進概況	一六一四
3. 師範生待遇	一六一五
4. 教學課程、教材之編撰及教學過程之實驗研究	一六一五
四、職業教育	一六一六
1. 設置概況	一六一六
附：國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一六一六
2. 指托辦理情形	一六一六

附：指辦中等機械技術科學校一覽表

3. 職業學校學生之奨助	一六一六
4. 教學課程與教材之編印	一六一八
五、教員素質之改進	一六一八
1. 中學教員	一六一八
2. 師範學校教員	一六一九
3. 職業學校教員	一六一九
六、設備之充實	一六一九
1. 儀器製造	一六一九
2. 生物標本製造	一六二〇
3. 圖書之補充	一六二〇
4. 職業學校之補充	一六二〇
七、經費	一六二〇
1. 中央之中等教育經費	一六二〇
2. 各省市之中等教育經費	一六二一
附表：一、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各表	一六二四
二、抗戰前後中等教育之比較	一六三一
三、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一六三三
初等教育	一六三五——一六六二
一、概述	一六三五
二、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六三五
1. 義務教育推行之開端	一六三五
2. 義務教育實行時期	一六三六
3.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六三七
三、國民教育	一六三七
1. 國民教育制度之產生	一六三七

- 2.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一六三七
- 3.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期中之各項改進 一六四〇
- 4. 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一六四六

四、幼稚園教育

- 附表：卅四學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概況 一六五二
- (一七七表)
- 廿五至三十三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 一六五三
- 抗戰前後國民教育之比較 一六六一

- 一六六二

學校復員

一六六三——一六七一

二、引言

一六六三

三、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後方高等教育之維持

一六六三

附：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復員狀況表

一六六四

四、復員時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與對

一六六五

四、各省市之學校復員

一六六五

- 1. 各省學校復員情形 一六六五
- 2. 各市學校復員情形 一六六九

五、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之甄審

一六七〇

六、學校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

一六七〇

- 1. 建築之修復 一六七〇
- 2. 設備之補充 一六七〇

社會教育

一六七一——一七〇六

一、沿革

一六七一

- 1. 萌芽時期 一六七一
- 2. 成立時期 一六七一
- 3. 發展時期 一六七二
- 4. 積極推進時期 一六七二

二、社會教育之行政

一六七二

- 1. 行政機構 一六七二
- 2. 行政經費 一六七二
- 3. 行政人員之訓練 一六七二

三、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一六七三

- 1.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規劃 一六七三
- 2. 經費補助與工作人員之訓練 一六七三
- 3. 工作推行之實況 一六七三

四、各類社會教育設施

一六七四

- 1. 民衆教育館 一六七四
- 附：各省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一六七四
- 2. 普通科學教育之推進 一六七六
- 附：各省市科學館概況表 一六七六
- 3. 圖書館之設置 一六七七
- 甲、引言 一六七七
- 乙、經費與藏書 一六七七
- 丙、館員之訓練 一六七九
- 丁、戰時損失及勝利後之清理與接收 一六七九
- 戊、孤本秘笈之搜購與影印 一六八一
- 全國圖書館統計表 一六八一
- 全國公私立及大學圖書館一覽 一六八三
- 附：各省市博物館(院) 一六八五
- 4. 博物館(院) 一六八五

五、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一六八六

五、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一六八六

六、藝術教育之發展

- 1. 音樂教育 一六八七
- 2. 戲劇教育 一六八八
- 3. 美術教育 一六八八

七、積極推進之電化教育

- 1. 概述 一六八九
- 2. 電化教育推行機構 一六八九
- 3. 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 一六九〇
- 4. 電化教育師資訓練班 一六九一
- 5. 各項電化教育事業 一六九三

八、補習教育

- 1. 概述 一六九五
- 2. 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 一六九六
- 3. 補習教育實施情形 一六九六

九、特殊教育

- 1. 引言 一六九七
- 2. 盲人教育 一六九七
- 3. 聾啞教育 一六九八
- 4. 各省市盲啞學校概況 一六九八
- 附：全國盲啞學校一覽表 一六九九
- 5. 盲啞社團 一七〇三
- 6. 盲啞教育今後計劃 一七〇三

附表：歷年度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表

邊疆教育

一七〇七——一七二九

一、概述

二、邊疆各級學校之創設及其制度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附：一、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簡表

- 二、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概況表 一七〇八
- 三、國立各邊校班級學生數分類統計 一七一〇
- (三——八表)

- 九、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概況 一七一五
- 十、三十五年各邊省邊疆教育設施概況表 一七一六

三、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

- 1. 視導 一七一七
- 2. 考察 一七一七

四、邊地教材之編譯與文化研究

- 1. 邊地教材之編譯 一七一八
- 2. 邊地文化研究 一七一九

五、邊疆教育經費

- 一七二〇
- 一七二一
- 一七二三

六、邊校員生之待遇

- 一七二二
- 一七二四

七、各邊省邊地教育之設施

- 1. 熱河省 一七二四
- 2. 察哈爾省 一七二五
- 3. 綏遠省 一七二五
- 4. 寧夏省 一七二五
- 5. 甘肅省 一七二六
- 6. 青海省 一七二六
- 7. 新疆省 一七二六
- 8. 西康省 一七二六
- 9. 四川省 一七二七
- 10. 西藏地方 一七二七
- 11. 雲南省 一七二七
- 12. 貴州省 一七二七
- 13. 廣西省 一七二八

14 廣東省
15 台灣省

僑胞教育

一、沿革

- 1. 荷印
- 2. 馬來亞
- 3. 菲律賓
- 4. 緬甸
- 5. 暹羅
- 6. 越南

二、抗戰以來之僑教設施

- 1. 指導僑校立案
- 2. 撥款補助僑校
- 3. 協助海外僑校內遷及員生救濟
- 4. 便利僑生回國升學
- 甲、設置國立僑校及就各級學校增設班額
- 乙、專科以上學校保送入學
- 丙、僑生回國升學指導
- 丁、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之設置
- 戊、規劃僑教復興及派員宣慰督導
- 己、師資之培養與出國資助
- 庚、教材編審
- 辛、抗戰籌捐實業獎學及服務獎勵
- 壬、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
- 癸、海外僑民文化事業之指導

附表：

- 一、海外各地僑民學校統計
- 二、三十六年度立案僑民學校統計

一七二九——一七三八

一七二九

一七二九

一七二九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七三五

一七三六

一七三七

國際文化合作

一、戰前之國際文化合作

二、抗戰時期之情況

- 1. 留學生之考選
- 2. 教授之互換
- 3. 交換圖書與參加國際文化團體
- 4. 補助國內外國際文化團體

三、最近文化合作事項

- 1. 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2. 召開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
- 3. 組織中國委員會
- 4. 參加其他國際學術會議
- 5. 交換圖書
- 6. 縮訂文化合作協定
- 7. 獎學金之設置
- 8. 派遣留學生
- 9. 研究生之交換
- 10. 聘請國外專家來華講學
- 11. 出國講學人員
- 12. 中美簽署教育基金協定

附表：

- 一、歷年度出國留學生留學國別
- 二、歷年度出國留學生數

體育實施概況

一、體育行政概況

一七三九——一七四七

一七三九

一七三九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七四一

一七四一

一七四一

一七四二

一七四二

一七四三

一七四四

一七四四

一七四四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一七四六

一七四六

一七四七

一七四七

一七四八——一七五八

一七四八

- 1. 體育法之修改及行政機構之組織 一七四八
- 2. 專設體育行政人員 一七四八
- 3. 體育師資及人才之訓練 一七四八

附：大學師範學院附設體育系（科）及體育專修科表

- 4. 體育經費 一七四九
- 5.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之擬訂 一七五一

二、學校體育

- 1. 學校體育之改進 一七五一
- 2. 體育巡迴指導之舉辦 一七五一
- 3. 學生體格技能標準之釐訂 一七五一
- 4. 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表演會之舉辦 一七五一
- 5. 體育教材之編印 一七五二
- 6. 體育學術研究之獎勵 一七五二

三、社會體育

- 1. 體育節之確定 一七五二
- 2. 各級體育場之設置 一七五二
- 附：全國各級體育場數 一七五三
- 3. 運動競賽之舉辦與參加 一七五四
- 4. 民衆體育社團之督導 一七五五

附表：各省市民衆體育社團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一覽表
 世界、遠東、全國田徑最高成績比較表
 世界、遠東、全國最高游泳成績比較表

學術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一、成立略史

- 一七五九——一七八二
- 一七五九——一七六六
- 一七五九

二、復員概況

一七五九

三、各處所概況

- 1. 數學研究所 一七六〇
- 2. 天文研究所 一七六〇
- 3. 物理研究所 一七六〇
- 4. 化學研究所 一七六〇
- 5. 地質研究所 一七六一
- 6. 動物研究所 一七六一
- 7. 植物研究所 一七六一
- 8. 氣象研究所 一七六一
- 9.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七六二
- 10. 社會研究所 一七六二
- 11. 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一七六三
- 12. 工學研究所 一七六三
- 13. 心理學研究所 一七六三

四、評議會

一七六三

五、院士選舉

一七六五

國立北平研究院

一七六六——一七七〇

一、成立經過

一七六六

- 二、各研究所概況
- 1. 物理學研究所 一七六七
- 2. 鑄學研究所 一七六七
- 3. 化學研究所 一七六八
- 4. 藥物研究所 一七六八
- 5. 生理學研究所 一七六九
- 6. 動物學研究所 一七六九

- 7. 植物學研究所 一七六九
- 8. 史學研究所 一七七〇
- 9.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 一七七〇

全國各大學設立研究所概況

一七七一—一七七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一七七二—一七七三

- 一、沿革 一七七二
- 二、復員經過 一七七二
- 三、新收文物 一七七二
- 四、散佚書籍書畫之收購 一七七三
- 五、流傳事業 一七七三

國立編譯館

一七七三—一七七八

- 一、籌設及成立之經過 一七七三
- 二、圖書 一七七四
- 三、工作概況 一七七四
- 1. 專門譯著之編審工作 一七七四
- 2. 教育用書之編審工作 一七七七

全國學術機關概況

一七七八—一七八〇

全國學術團體概況

一七八〇—一七八二

社會

一七八三—一八二四

社會行政

一七八三—一八〇六

一、輔導職業團體

- 1. 建立行憲時期職業組織之規制 一七八三
- 2. 健全職業團體基層組織並策進其全國性組織 一七八三
- 3. 協助職業團體會員參政 一七八三

二、加強社會救濟

- 1. 實施緊急救濟 一七八七
- 2. 擴大冬令救濟 一七八七
- 3. 推進經常救濟 一七八七

三、推進勞工行政

- 1. 安定勞工生活 一七九七
- 2. 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合作 一七九七
- 3. 扶助勞工參政 一七九七

四、促進兒童福利

- 1. 建立兒童保育制度 一八〇三
- 2. 改善各地兒童福利設施 一八〇五
- 3. 洽撥國際兒童急救基金 一八〇六

合作

一八〇六—一八二四

一、我國合作運動史略

二、合作行政

- 1. 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 一八〇六
- 2. 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 一八〇七

三、合作組織

- 1. 全國合作社數及社員數之進展 一八〇八
- 2. 各省合作社數及社員數之進展 一八〇九

四、合作業務

- 1. 合作業務之分部
- 2. 合作供銷制度之成就

五、合作金融

- 1. 自集資金之增加
- 2. 合作貸款之調整
- 3. 合作金庫之設置

六、合作教育

- 1. 高級合作教育之推行
- 2. 中級合作教育之推行
- 3. 初級合作教育之推行

七、合作社團

八、綏靖區合作事業

善後救濟

- 一、聯總與行總成立經過
- 二、善後救濟物資之來源
- 三、善後救濟經費之籌措
- 四、善後救濟物資之運發
- 五、救濟工作

- 六、醫藥衛生之善後救濟工作
- 七、工礦交通復員工作

- 1. 遣送難民
- 2. 急賑
- 3. 工賑
- 4. 社會福利

一八二四

一八一四

一八一五

一八一五

一八一五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二五——一八四八

八、黃泛區復興工作與計劃

- 1. 泛區復興工作
- 2. 泛區復興計劃

九、農漁善後工作

- 1. 治蝗
- 2. 肥料
- 3. 牲畜
- 4. 農業機械
- 5. 漁業善後

十、匪區救濟工作

十一、行總結束情形及其未了業務

十二、行總業務轉移辦法

衛生

一、衛生行政機構

- 1. 中央衛生行政機構
- 2. 地方衛生機關

(A)省

(B)市

(C)縣

(D)邊疆

二、醫療設施

- 1. 中央直轄醫療機構
- 2. 省市立醫療機構
- 3. 縣醫療機構
- 4. 公立及教會立醫療機構

三、重要傳染病之防治

一八三六

一八三六

一八三七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二

一八四九——一八八七

一八四九

一八四九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 1. 近年全國重要傳染病流行概況 一八六七
- 2. 防疫設施 一八七二
- 3. 國際檢疫 一八七四
- 4. 防癆 一八七四

四、保健事業之推進

- 1. 婦幼衛生 一八七五
- 2. 學校衛生 一八七六
- 3. 工廠衛生 一八七九
- 4. 環境衛生 一八七九
- 5. 衛生教育 一八八一

五、衛生人員之管理及訓練

- 1. 醫事人員之管理 一八八一
- 2. 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 一八八一
- 3. 衛生專門人員之國外進修 一八八二

六、衛生器材之生產及供應

- 1. 衛生器材之生產 一八八二
- 2. 衛生器材之供應 一八八六
- 3. 衛生器材之管理 一八八六

七、善後救濟及衛生復興

- 1. 恢復及增設醫院 一八八七
- 2. 恢復及設置衛生試驗所 一八八七
- 3. 外籍醫事專家之延聘 一八八七
- 4. 貧病診療費之補助 一八八七

蒙藏

歷代中央蒙藏行政機構沿革

蒙古部份

- 一八八九——一九〇八
- 一八八九
- 一八九〇
- 一八九一
- 一八九二
- 一八九三
- 一八九四
- 一八九五
- 一八九六
- 一八九七
- 一八九八
- 一九〇一
- 一九〇二

一、蒙古之政治

- 1. 盟旗制度之由來 一八八九
- 2. 盟旗之組織與系統 一八八九
- 3. 各盟旗之名稱及區域 一八九一

二、蒙古之經濟

- 1. 畜牧 一八九三
- 2. 農墾 一八九三
- 3. 工礦 一八九四
- 4. 商業 一八九五

三、蒙古之文化教育

- 1. 蒙古佛教史略 一八九六
- 2. 喇嘛之階級與生活 一八九六

四、蒙古之人口

- 五、蒙古之人口 一八九七
- 六、三十六年度政治設施 一八九八
- 七、三十六年度軍事設施 一九〇一
- 八、三十六年度衛生設施 一九〇二
- 九、三十六年度經濟設施 一九〇二
- 十、三十六年度文化設施 一九〇二

西藏部份

一、西藏宗教種類

- 一、西藏宗教種類 一九〇二
- 二、西藏寺廟分佈及統計 一九〇三
- 三、西藏社會情況 一九〇四
- 四、西藏之經濟及人口 一九〇五

二、西藏之經濟及人口

僑務

- 五、西藏政教組織 一九〇五
- 六、三十六年度政治設施 一九〇五
- 七、三十六年度宗教設施 一九〇六
- 八、三十六年度文化設施 一九〇六
- 九、中央駐藏機構 一九〇七

一九〇九——一九四〇

- 一、僑務行政機構之沿革 一九〇九
- 二、國外華僑人口分佈 一九一〇
- 三、各國僑胞經濟概況 一九一五

- 1. 新加坡 一九一五
- 2. 馬來亞 一九二一
- 3. 緬甸 一九二三
- 4. 越南 一九二四
- 5. 暹羅 一九二六
- 6. 印度 一九二八
- 7. 荷印 一九二八
- 8. 菲律賓 一九三一
- 9. 美國 一九三一
- 10. 加拿大 一九三三
- 11. 古巴 一九三三
- 12. 中南美華僑之概況 一九三三
- 13. 歐洲華僑之概況 一九三四
- 14. 澳洲華僑之概況 一九三四

- 四、各地僑胞商會組織情形 一九三五
- 五、三十六年度海外僑團組織之增加 一九三五

新聞·廣播

- 六、各國對於中國移民之政策 一九三五

- 1. 越南 一九三五
- 2. 暹羅 一九三六
- 3. 緬甸 一九三六
- 4. 馬來亞 一九三七
- 5. 荷屬東印度 一九三七
- 6. 菲律賓 一九三七
- 7. 加拿大 一九三八
- 8. 美國 一九三八
- 9. 拉丁美洲各國 一九三八
- 10. 澳洲聯邦 一九三八
- 11. 南非聯邦 一九三八
- 七、各處虐待僑胞案件彙誌 一九三八
- 八、各地僑胞失業及救濟情形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一九六八

- 新聞 一九四一——一九五六

- 一、我國新聞事業概述 一九四一
- 二、通訊社 一九四一
- 三、新聞教育 一九四二
- 四、出版行政 一九四二
- 1. 修正新聞記者法 一九四二
- 2. 出版登記 一九四二
- 五、新聞局 一九四四
- 六、三十六年度國內新聞大事彙誌 一九四四
- 1. 新聞郵電減低價格 一九四四
- 2. 訂定報紙縮篇幅辦法 一九四五
- 3. 政院重申保障新聞自由前令 一九四五
- 4. 新聞紙雜誌換證八月底結束 一九四五
- 5. 政府無意恢復新聞檢查 一九四五
- 6. 行政院通過出版法修正草案 一九四六
- 附錄一：出版法 一九四六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九四八
附錄二：出版法修正草案 一九五二

廣播 一九五六——一九六八

一、我國廣播事業發展經過 一九五六
二、廣播節目之演進 一九六四

1. 抗戰以前 一九六四
2. 戰爭期間 一九六五
3. 勝利以後 一九六六

三、目前概況 一九六八
1. 廣播事業之管理 一九六八
2. 收音之督導 一九六八

國際關係 一九六六——二〇一六

敘說 一九六九——一九七七

一、杜魯門主義 一九六九

二、對義等五國和約簽訂 一九七〇

三、莫斯科外長會議 一九七〇

四、馬歇爾計劃 一九七一

五、遠東委員會與對日和會問題 一九七一

1. 遠東委員會之設置 一九七二

2. 遠東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七二

3. 和會召開之原因 一九七三

六、印尼獨立與荷印糾紛 一九七三

七、巴勒斯坦問題之癥結 一九七四

八、印度與巴基斯坦之衝突 一九七五
九、倫敦四外長會議 一九七六
十、韓國問題之僵局 一九七六

聯合國 一九七七——二〇〇八

一、聯合國誕生之經過 一九七七

二、聯合國憲章之分析 一九七九

三、聯合國之主要機構 一九八一

1. 聯合國組織系統表 一九八二

2. 大會組織系統表 一九八三

3. 安全理事會組織系統表 一九八四

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系統表(附專門機關) 一九八五

5. 託管理事會組織系統表 一九八六

6. 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一九八七

四、聯合國之人事組織 一九八八

五、聯合國兩年來之成就 一九八九

1. 大會 一九八九

2. 安全理事會 一九九〇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九一

4. 託管理事會 一九九二

5. 國際法院 一九九二

六、附錄 一九九二

1. 聯合國憲章 一九九二

2. 國際法院規約 二〇〇二

國際重要宣言及協定 二〇〇八——二〇一六

- 一、聯合國宣言
- 二、莫斯科會議聯合宣言
- 三、開羅會議宣言
- 四、波茨坦協定

附：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公告促日本立即投降
文告 二〇一五

附錄

- 二〇一七——二〇四〇
- 二〇一七——二〇二五
- 二〇二五——二〇三三
- 二〇三三——二〇四〇

民國元年至三十五年大事記

民國三十六年國內大事記

一九四七年國際大事記

補編

一、關於考試方面者

- 1. 考試法
- 2. 考選部組織法

二、關於監察方面者

- 1. 監察法
- 2. 監察院會議規則
- 3. 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
- 4.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 5. 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規程
- 6.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 二〇四一——二〇八〇
- 二〇四一——二〇四三
- 二〇四一——二〇四三
- 二〇四二——二〇四三
- 二〇四三——二〇四四
- 二〇四三——二〇四四
- 二〇四四——二〇四六
- 二〇四六——二〇四七
- 二〇四七——二〇四七

7.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二〇四八

三、關於財政經濟方面者

二〇四八——二〇七一

- 甲、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布
-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要

二〇四八
二〇四九

-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二〇五〇

乙、財政經濟之緊急處分

二〇五〇

- 1. 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二〇五〇

- (一) 金圓券發行辦法
- (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 (三)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二〇五一
二〇五一
二〇五二

- (四)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二〇五三

- 2. 其他有關辦法及各機構組織規程

二〇五五

- (一)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二〇五五

- (二)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二〇六三

- (三) 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

二〇六四

- (四)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二〇六四

- (五)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二〇六六

- (六) 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

二〇六七

- (七) 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二〇六八

- (八)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發行原則

二〇六九

- (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六九

- (一〇)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六九

- (一一)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七〇

- (一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七〇

(四)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匯資產申報登 二〇七一
論國外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關於外交方面者 二〇七一——二〇七四

附：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美雙方換文 二〇七一

五、關於地方自治方面者 二〇七五——二〇七九

附：1. 立法院公布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 二〇七五

2. 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 二〇七九

附錄：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二〇七九

交通

交通部沿革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隨北伐軍抵武漢時，公佈交通部組織法，即組設交通部，當時範圍較小，至十六年奠都南京後，始擴大組織，乃於是年五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接管全國交通業務。

民國十七年秋，行政院以鐵路建設，任務繁重，將鐵路行政自交通部劃出，於十月一日成立鐵道部，專司鐵道之管理與建設，并兼管公路之各項事宜。

至民國廿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其下復成立公路處，主持公路建設事宜，公路乃脫離鐵道部之執掌。

七七事變後，抗戰軍興，為謀集中交通力量，適應軍事需要起見，遂將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歸併交通部，以加強組織，統一事功。

卅年軍事當局以公路為後方主要運輸動脈，將所有軍、公、商車輛實施統制，以利部隊軍品及抗戰物資之輸送，當在軍事委員會內設立運輸統制局，主管公路工程及運輸，至卅二年一月，中興以公路運輸，亟待整理，公路工程亦須修繕，又將公路改隸交通部管轄。

卅四年一月，軍事當局為配合反攻，能切實運用各種運輸力量計，特設立戰時運輸局，隸屬軍委會。至八月日寇投降，政府部署復員

，乃於卅五年一月明令撤銷戰時運輸局。迄至今日，交通部主管全國鐵路、公路、水運、空運、電信、郵政等大部門業務。凡此廿年來交通部之歷任首長可如下表：

任職期間 姓名 附註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孫科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王伯羣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王伯羣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王伯羣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王伯羣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王伯羣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王伯羣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王伯羣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王伯羣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王伯羣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王伯羣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王伯羣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	王伯羣	
一九三七—一九三八	王伯羣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王伯羣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	王伯羣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	王伯羣	
一九四一—一九四二	王伯羣	
一九四二—一九四三	王伯羣	
一九四三—一九四四	王伯羣	
一九四四—一九四五	王伯羣	
一九四五—一九四六	王伯羣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	王伯羣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	王伯羣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	王伯羣	
一九四九—一九五〇	王伯羣	
一九五〇—一九五一	王伯羣	
一九五一—一九五二	王伯羣	
一九五二—一九五三	王伯羣	
一九五三—一九五四	王伯羣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	王伯羣	
一九五五—一九五六	王伯羣	
一九五六—一九五七	王伯羣	
一九五七—一九五八	王伯羣	
一九五八—一九五九	王伯羣	
一九五九—一九六〇	王伯羣	
一九六〇—一九六一	王伯羣	
一九六一—一九六二	王伯羣	
一九六二—一九六三	王伯羣	
一九六三—一九六四	王伯羣	
一九六四—一九六五	王伯羣	
一九六五—一九六六	王伯羣	
一九六六—一九六七	王伯羣	
一九六七—一九六八	王伯羣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	王伯羣	
一九六九—一九七〇	王伯羣	
一九七〇—一九七一	王伯羣	
一九七一—一九七二	王伯羣	
一九七二—一九七三	王伯羣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	王伯羣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	王伯羣	
一九七五—一九七六	王伯羣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	王伯羣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	王伯羣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	王伯羣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	王伯羣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	王伯羣	
一九八一—一九八二	王伯羣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	王伯羣	
一九八三—一九八四	王伯羣	
一九八四—一九八五	王伯羣	
一九八五—一九八六	王伯羣	
一九八六—一九八七	王伯羣	
一九八七—一九八八	王伯羣	
一九八八—一九八九	王伯羣	
一九八九—一九九〇	王伯羣	
一九九〇—一九九一	王伯羣	
一九九一—一九九二	王伯羣	
一九九二—一九九三	王伯羣	
一九九三—一九九四	王伯羣	
一九九四—一九九五	王伯羣	
一九九五—一九九六	王伯羣	
一九九六—一九九七	王伯羣	
一九九七—一九九八	王伯羣	
一九九八—一九九九	王伯羣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	王伯羣	

鐵道

一、總說

抗戰時期之鐵道概況

1. 戰時運輸

抗戰發生，舉國動員，鐵路乃成爲不可或缺之大動脈，既荷負軍事物資運輸，復担當器材、人民遷徙，鐵道部有鑒於斯，遂與鐵道運輸司令部合作，分設長江南、北兩調度所，抽調大批機車、車輛，編成軍用列車，由鐵道運輸司令部統籌支配，鐵道部則派幹員協助之，此一工作隨戰事之演變而發展，且運遇日益困難，但卒賴員工之努力與相互之合作，卒一一完成，茲分別爲八個階段，簡述於後：

(1) 自蘆溝橋事變至南京撤退（廿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此一時期以北甯、平綏、津浦、正太、同蒲、京滬、滬杭甬、蘇嘉、浙贛、江南各線爲動員中心，除軍運外，并在空襲威脅下搶運物資及政府卷宗西遷。總計各路共運輸軍隊四、四六七、三七六八人，軍需品一、二二六、六二九噸。

(2) 南京撤退至開封失守（廿七年一月至六月）

戰場逐次西移，而以徐州爲戰爭焦點，平漢、隴海、兩路軍運最爲繁劇，江南前線雖足膠着，但浙贛路仍忙于調動部隊及運送補給，故此一時期當以此三線爲重心，總計各路運輸軍隊四、三三七、七七七人，軍用品共計一、一四六、九九八噸。

(3) 開封失守至武漢撤退（廿七年七月至

至十二月)

敵寇溯江西上攻擊武漢，江西、安徽、湖南、河南邊境戰事展開，鐵道運輸遂以平漢、浙贛兩路之軍運最為繁忙，粵漢、廣九兩路之物資運輸最為頻繁，當時戰局已較過去為穩定，故鐵道員工除運輸軍隊及軍品外，猶需隨時搶修及拆卸，工作倍忙。粵漢、廣九兩路為唯一外運運輸動脈，在九龍入口之軍事物資以及經濟必需品，均賴此一線在空襲威脅下源源內運，故此一時期，以上述四綫為運輸重心，總計各路共運輸軍隊二、六四七、五八三人；軍用品四八六、一六三噸。(其他物資數量無統計)

(4) 武漢撤退至南霧淪陷(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武漢撤退後，軍事重點移鄂西、湘北，粵漢路雖南北被切斷，但仍以衡陽為中心，與浙贛、湘桂相聯絡，支援粵北、贛北。南昌失守後，浙贛雖被切斷，但仍藉公路聯運，溝通東南，為物資內運動脈，此一時期各路共運輸軍隊二、八二三、八七二人，軍用品凡三五九、八六三噸。

(5) 長沙第一次會戰前後(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九年戰局已告穩定，後方運輸均已正常，計有隴海洛陽寶雞段、浙贛諸暨鄞家埠段、粵漢湘潭曲江段、湘桂衡陽柳州段荷負軍運與貨運，雖因器材缺乏，漸感補充不易，但仍能竭力維持，長沙會戰中，浙贛、粵漢、湘桂三路，運輸之功尤巨。總計各路運輸軍隊共

二、九一五、七二五人，軍用品共四七五、九八四噸。

(6) 長沙二次三次會戰前後(卅一年一月至卅二年十二月)

在此一時期，浙贛路在卅一年夏遭日寇侵佔，計自蕭山至鄞家埠路軌均經拆除，故東南軍運日益困難。後方交通綫仍以衡陽為樞紐，已可直達金城江、來賓，雲南方面川滇鐵路築成昆明曲靖段，滇緬鐵路亦完成至安甯，後方運輸大見改善。隴海沿綫洛潼段連受日寇炮火空襲之威脅最大，然仍無間搶修，未使中斷。總計卅年各路軍隊運輸共二、八〇二、五二六人，軍用品共三一、一五五八噸；三十一年各路運輸軍隊二、〇〇七、一九五人，軍用品共三四〇、八四三噸。

(7) 常德會戰前後(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此一時期中，海贛綫在艱苦環境中恢復江山上饒，惟運輸能力有限。隴海路仍維持原狀，為溝通西北交通之動脈。粵漢路和湘桂仍居重要地位，雲南方面滇越路經接管，因越局緊張而倍見重要，故川滇、滇越在此一時期軍運頻繁，滇南礦產輸送均賴此綫。常德會戰前後，粵漢、湘桂均動員運輸援軍，卒獲勝利。總計各路共運軍隊二、九八四、四五六人，軍用品四五五、八四九噸。

(8) 中原戰役前後至抗戰勝利(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中原戰事爆發，隴海路洛潼段連受侵陷，隴海綫僅通瀋陽寶雞段，軍運頻繁，倍見緊張，

卒賴援軍馳達，而戰局穩定。湘桂戰起，粵漢、湘桂各路均告廢弛，而西南設備物資之撤退與大軍調動亦全賴此殘存之鐵道荷負，至卅三年十二月，黔桂通軍段全部陷，後方鐵路僅川滇、滇越、寶壆等數段，運輸力已極微弱，而以迄抗戰勝利。總計三十三年軍隊運輸凡一、五二九、八八七人，軍用品共三五〇、二四四噸；卅四年軍隊運輸凡九一六、五五六人，軍用品達三六五、一二四噸。

在此八個階段中，後方鐵道運輸共運軍隊二七、四三二、九五三人，軍用品五、四二五、二五五噸，而一般商運物資及內撤器材數量，與後遷人民、機關員工、猶不在內。故我鐵道運輸在戰時確已完成其最大之功能。

2. 建築新綫

抗戰重心西遷後，我國鐵道大部淪陷，後方運輸，全賴公路支持，數量不大，故交通當局為溝通國際通道及維持後方陸運計，曾先後動員修築各鐵路，雖以材料缺乏，運輸困難，地形險阻，進行十分為難，然卒賴員工之努力，仍得逐一分期完成。茲就各綫一分述於後：

湘桂鐵道

湘桂鐵道之修築，係為溝通西江水運及越南海口而籌建，廿六年九月北段開工，歷一年而完成，平均每天築成一公里，開國內築路之新紀元。桂林以南，分桂柳、柳南、南鎮三段興工，時為廿七年四月。民工修築土方，進展甚速，至十月廣州淪陷後，以材料缺乏，柳南段被迫暫停，改以全力鋪設桂柳

段。廿八年十二月桂柳段通車。其時，敵寇登陸欽州，寇我桂邊，南鎮段無法趕築，僅完成鎮南關至弄梅村一段，至南寧克復後，交通當局以南鎮段已失去價值，遂拆除已成路軌，鋪築黔桂路。（詳見湘桂黔鐵道概述）

黔桂鐵路 黔桂鐵路於廿八年自柳州向西修築，二十九年十月通宜山，三十年二月通金城江，三十一年二月通六甲，三十二年五月通獨山，卅三年冬更修至都勻。全綫僅都勻至貴陽段尚未落成，借以敵騎入侵，全綫淪陷停工，雖經收復獨山、南丹，但以工程艱鉅，亦祇能修復黔境一段，勉強行車。

滇緬鐵路 廿七年中，政府決意打通滇緬國際交通，在昆成立滇緬鐵路工程處，九月改工程局，十二月廿五日開始動工，分東西兩段同時進行，而以祥雲附近之清華洞為界。廿八年秋，路局移蘇豐，廿九年二月更撤銷工程分處，在昆明至蠻卡間分割二十個工務總段，全綫趕工，進展頗速。但以廿九年夏滇緬路封鎖，工程以材料不繼而停頓。卅年三月復工，六月置設滇緬鐵路督辦公署於瀾渡，裁撤工程局，其下分設四工程處，晝夜趕工，預期四段十五日，東段兩年，全綫完成。但以卅一年四月緬邊戰事急變，滇緬路價值已喪失，遂停工結束，至卅二年五月，各部分結束告一段落，成立滇緬鐵路督辦公署保管處，至卅六年十月又改稱為滇緬鐵路保管處，以備復工。（該路工程概況可見戰後鐵道計劃節內）

川滇鐵路 該路與滇緬路同時動工，以期南聯緬甸、越南、溝通川滇交通。廿七年九

月交通部與四川、雲南兩省府，聯合組織川滇鐵路公司，成立理事會及總經理處，并設技昆鐵路工程局主持工程規劃。十月測量工作開始，至卅一年始測竣，而建築工程於廿七年十二月廿五日正式興工，先後成立第一、二、三、四、五、十五等六個總段，分駐昆明、易隆、曲靖、霑益、宣威及敘府負責趕築。土方由民工修築，橋涵、石方則由包商承建，在預定期內完成昆明至宣威，敘府南軒壩附近路基、橋梁。廿九年秋越南被敵控制，材料中輟，乃以業已入口之鋼軌材料及河口碧色寨一段之滇緬鐵路路軌移轉，完成與滇越路昆明車站聯絡越六公里，卅年四月一日復展鋪至曲靖，計一六二公里，當即開始接管營業，而工程局移威寧，繼續修築北段工程，并成立六、七、八總分段。但以材料缺乏，無法鋪軌，奉命暫緩進行。

卅三年復將滇緬鐵路安寧至石嘴已完成段路軌遷拆，鋪設曲靖霑益段，共計十二公里，在同年六月，由川滇鐵路公司接管營業。

寶天鐵路 寶天段原由隴海路寶天成同工程處主辦，於二十八年五月開工，至三十一年三月底通車九公里，沿綫工程亦部份完成，是時隴海路東段日寇緊逼，西展工程必須加速進行，當時咸同支綫已竣工，乃將寶天成同工程處擴組為寶天鐵路工程局，積極趕築，以應戰時之需要，自寶雞至天水，路綫計長一百五十五公里，隧道橋涵衆多，並因戰時，工具設備與經濟條件兩感不足，故施工倍極困難，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始告工竣，彼時抗日戰

事已告結束，所需材料工款，由交通部撥專款舉辦。三十五年四月歸隸隴海鐵路管理。

寶雞天水段 此段為抗戰期中展修之新綫，自寶雞至天水長一百五十五公里，路基沿渭河北岸，蜿蜒於秦嶺山脈中，險阻異常，隧道凡一百二十五座，總長度逾二十一公里，大小橋涵五百二十座，土石方凡二千七百餘萬立方，工程之艱鉅為全綫冠，加以戰時財力物力極度缺乏，故進度較緩，計自二十八年夏開工，至三十四年底始克通車，惟土質缺少粘性，一遇霪雨，路基易坍，上年所勞土石方經積極搶修後，直至本年二月底可正式通車營業。

接管滇越鐵道 二十九年秋日寇在越南登陸，謀窺滇邊，政府乃下令拆除河口碧色寨鐵道，但昆碧間仍由法人維持行車。三十二年我國與維琪政府絕交，遂於八月一日接管昆碧段二八〇公里之營業，設管理處主其事，以迄抗戰勝利。

其他支綫 抗戰中完成之支綫有隴海綫之咸同支綫，為接通咸陽至同官煤礦；一為粵漢綫之白楊支綫，由白石渡接至楊梅山礦場；一為湘桂路之黃陽司支綫，亦為運煤線，可通寧沖煤礦；一為秦江鐵路，亦係營運秦江鐵礦而興築，在抗戰勝利時已局部行車，至三十六年八月秦江至貓兒沱一段已正式通車。茲簡述秦江鐵路於後：

秦江鐵路 主要目的，在輸送南川、蒲河、東溪、趕水一帶之煤礦與農產品。以銅鑼對江之貓兒沱為起點，經江口沿秦江東岸向南，過仁沱、廟基、黑斗沱、賈嗣橋、五岔、...

場、興隆集、綦江縣、橋壩河而達三溪，全長八十六公里，在三十二年五月開始興修，自貓兒沱至五岔，長三十八公里，至三十四年八月完工，十月通車。

後因經費無着，改將工程交鋼鐵廠自行籌辦，遂改設綦江鐵路局，先行改善貓五段，再行增築綦江、五岔、三溪段，加強已成線之工作，在三十五年五月底完成，六月一日恢復通車。展修工程第一步先築五岔至綦江段，計長二十公里，於三十五年八月開工，至三十六年八月竣工，其所用材料，多係國產，鋼軌採用標準軌距，但係輕磅，他日將重行更換。綦江、三溪段十八公里，短時間內無法開工，一切猶有稍待，始克完成。

勝利後路政設施

1. 鐵路分區管理

全國鐵道經接收復員後，乃根據卅二年鐵路會議議決，採用分區管理制之原則。分區制之主旨，在能集中調度，經濟可統收統支，材料可通盤支配。但卅二年決議分區辦法，尙不適切現狀，故經參酌實情，採取幹綫制，將附近短小支綫併歸基綫管轄，至新築路綫，則亦將儘量劃併附近舊路，以樽節開支，此一分區管理制在卅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其分區辦法如次：

平津區

路局設於北平，路綫包括北寧綫平榆段通縣古北口綫，及原有各小支綫；全部平綫綫，暨平門、大同、包頭石拐子綫等及原有各小支綫。

甲、營業收支計算表

3. 戰時鐵路機務

鐵路機廠機器在七七事變後，即奉命遷移，計內遷之機廠有膠濟路青島四方機廠，津浦路濟南機廠，浦鎮機廠，滬杭路開口機廠，京滬路戚墅堰機廠，平津路江岸機廠，李家寨機廠，粵漢路武昌機廠，株州機廠等。所有拆遷之機件，即為建設新廠及補充殘有舊廠，計先後在湘桂路籌設全州、桂林、蘇橋三機廠，修理機車，又在柳州設柳江機廠；貴州之貴定設黔中機廠，以製造工業機器為主，但至三十二年湘桂撤退，各廠盡經損失，僅黔中機廠倖存。在敵寇海口封鎖下，外援斷絕，但我國機

務器材之儲備，已早日計劃。行車用之煤斤與油脂，修理用之配件工具及材料，多半悉由國外供給，在抗戰初期，幸能渡過。自後抗戰持久，煤礦淪陷，器材積存日虛，器材補給，均進入困難階段，燃料除盡量採用新礦區之煤質外，亦用炭灰代替，油脂則用土產油精煉，配件工具儘量試製，一部份則賴空運維持，此種艱苦之奮鬥，卒使渡過抗戰後期以迄勝利。同時為矯正機務上之浪費與重疊，對機車整修與配件修造工作，多作調整，故成立鐵道總機廠，準備於戰前成立大規模機廠，劃分辦理，以增強效率，此一計劃，在戰時業已在籌辦中。

營業收入項目	卅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卅五年全年 (單位元)
客運	八八九六〇、五九、六〇	三四、九六、九〇、二七、三三
貨運	三三、八二〇、三六、二五	三、五八、二六、二六、七三、八八
雜項	101,011,952.99	五、五二、六〇、五〇、四、四四
總計	一、九二、五四九、六四八、七四	五、六、七、四二、二、四、三、五、五、六
其他營業外收入	二二、〇六六、六九、八七	七、九〇三、四六、六六、六二
總收益	一、一三五、四八三、二八、六二	六、四、六、五五、六五、〇四、一七
營業支出項目	卅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卅五年全年 (單位元)
總務費	九六、〇三三、三三、〇〇	一、五、六、三三、一三三、六九、一五

車務費	一、二〇〇、八八二・八九四	二、五二、五三三、四四九・九三
運務費	二、〇三三、三四八、九四四・四三	一九八二、九八二、三三・九
設備維持費	四、四七九、二二九、九七三	二六、七九五、二三四、九三・八
工務維持費	一、四八八、三四〇、二六、四四	一三、七六四、五五、二八〇・五
營業外支出	二、五二、四二一、九六七・四	四、七九三、八〇六、六六・〇
總支出	一〇、三四三、九八九、〇六三・七	九三、九九八、〇三六、〇三三・二
收支相抵淨損	九、〇三六、三六六、九四三・七六	二七、八五三、三三〇、九九〇・五
營業收入項目	卅六年全年 (單位元)	
客運	三三九、五五一、〇〇五、八三九・一〇	
貨運	二七六、四三〇、五九六、一〇六・一七	
雜項	七、八六九、七九〇、六〇五・六六	
營業外收入	二、三三〇、一九八、三九四・四二	
總收益	六、一六、一八一、五九〇、九四五・三五	
營業支出項目	卅六年全年 (單位元)	
人事費	四七六、二四九、二七〇、五四八・二〇	
物料費	一四五、七一、〇八九、一八一・八〇	
工程用款	一七、二一八、四七九、八〇一・四八	
辦公費	一三、九四〇、八一、〇三六・三三	

教育費	五八三、八六〇、四八八・二四
其他	二、九〇七、五〇八、〇四五・五〇
營業外支出	五三三、三六七、七一四・九九
總支出	六五七、一四四、三八六、八一六・三六
收支相抵淨損	四〇、九六二、七九五、八七一・〇一

乙、營業里程 (卅六年度)

北甯線

幹綫	北平東站—山海關	四一七
支綫	永定門—南苑	八
	天津東站—南站	三
	天津總站—西沽	四
	新河—塘沽	五
合計		四三七

平綫

幹綫	柳村—包頭	八一八
支綫	西直門—東便門	一三
	西直門—門頭溝	二七
	大同—口泉	二〇
合計		八七八

平古綫

幹綫	東便門—石匣	一一九
支綫	雙橋—通縣東站	一〇

合計 一二九

代管線

幹綫 北平西站——西便門
 聯絡綫 西便門——廣安門
 合計 九三六
 天津區局營業總里程 一四五三公里

丙、機車客貨車概況表(卅六年度)

機車

項別	卅五年	卅六年	增減百分比
平均現有輛數	三九三、九	四一三、三	+5%
平均能用輛數	一九四、一	二二一、七	+19%
能用佔現有百分數	49%	55%	+6%

客車

項別	卅五年	卅六年	增減百分比
平均現有輛數	四五九	四〇八	-11%
平均能用輛數	三四二	三三二	-3%
能用佔現有百分數	74%	81%	+9%

貨車

項別	卅五年	卅六年	增減百分比
平均現有輛數	三九八二	四四二九	+11%
平均能用輛數	三〇五七	三四九九	+14%
能用佔現有百分數	76.8%	79.1%	+2.3%

丁、運輸業務統計表

客運

普通旅客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優待旅客	二二、四二一	二〇、二五四
政府民事客運	一六、六〇九	一四、二五〇
政府軍事客運	一〇、〇七四	五七、五九五
旅客總數	九三六、六六二	七六〇、七七三
	二二、三八四、八九〇	二一、〇八七、〇〇一

貨運

商貨噸數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本路材料	四、六七〇、六七五	六、二八一、二九九
他路材料	八一九、七九四	一、三二二、一九二
政府普通貨運	三九、三一三	一七二、三八四
政府軍事貨運	六一、七一〇	一〇八、六〇八
貨運總計	一、一八四、七五一	一、一〇七、二九九
	六、七七六、二四三	八、九九一、七八二

附註：卅五年客運一至四月包括平漢北段數字，一至八月包括津浦北段。

貨運中卅六年七月前以包裝起運之貨物未列入。卅五年、卅六年按包裝起運未滿整車者未列入。

津浦區

有各支綫。

甲、津浦區局鐵道通阻情形(卅七年二月十日止)

幹綫通車地段

津浦綫	天津至陳官屯	六〇公里
	桑南至浦口	六七〇公里
膠濟綫	濟南至十里堡	廿六公里

路局設於濟南，包括津浦綫、膠濟綫，石德綫德州衡水段，蚌埠水家湖綫及津浦、膠濟原

譚家坊至坊子 五三公里
青島至藍村 五二公里

支線通車地段

臨淄支綫 臨城至陶莊 十七公里
柳泉炭礦綫 暢通 一五·八五公里
蚌水支綫 暢通 六一·〇二公里
張博支綫 勉可通車

幹線不通車地段

津浦綫 陳官屯至棗南 二七九·二六公里
膠濟綫 十里堡至譚家坊
坊子至藍村
德石綫 德縣至衡水買家台 六九·六五公里

支線不通車地段

南新泰支綫 東太平至南新泰 六六·三八公里
臨淄支綫 陶莊至帶莊 一四·〇二公里
羅家莊支綫 南定至羅家莊 六·五六公里
嶺山支綫 淄川至嶺山 六·八九公里
八陡支綫 博山至八陡 九·三三公里

乙、津浦區局業務統計 (卅六年度)

客運	二〇、三八八、五〇八人
貨運	四、八七一、〇四二噸
現在運價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十二月 卅七年三月
客運	(1) 二四·〇〇〇 (2) 一八·〇〇〇 (3) 一八·〇〇〇
客運	一二九·六
客運	五七二

交通

貨運 四〇·八 三一八·二四 一四〇·八

附註：(1)係津德段(2)係濟青段(3)浦兗段

客票票價以普通三等每人公里計算
貨運票價以第五等貨物整車運輸每噸公里計算

營業收益	三九六、三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運輸成本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十二月
旅客每人公里	四六·一〇 三九五·三
貨物每噸公里	一〇三·〇〇 一四一七·〇〇

京滬區

路局設上海，路線包括京滬、滬杭甬、蘇嘉、京贛等幹線，及原有各支線。

甲、京滬區路營業里程

京滬線 三一·〇四公里
滬杭線 一八五·八三公里
滬滬支線(上海北站至何家灣)
乙、京滬路區木通里程
蘇嘉線 七四公里
京贛線 一五五公里

滬滬支綫(何家灣至滬台灣)
滬杭甬線杭甬段 一七四公里

丙、京滬區路業務統計 (卅六年)

客運	三四、一五五、四七〇人
貨運	三、八五四、四三五噸

八三七

現行運費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十二月	卅七年三月
客運	一八·〇〇	一二九·六〇	五二〇
貨運	四〇·八〇	三一八·二四	一四〇·八

附註：客票票價以普通三等每人公里計算
貨運票價以第五等貨物整車運輸每噸公里

營業收益 七四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成本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十二月

旅客每人公里 四〇·六 五一五·〇〇

貨物每噸公里 九一·二 一〇〇三

浙 贛 區

路局設在南昌包括浙贛、南潯、及原有小支線。

甲、浙贛線營業里程（卅六年）

- 卅五年四月 杭州諸暨段 七七公里
- 卅六年一月一日 江山至上饒段 八五公里
- 卅六年三月廿五日 衢縣江山段 卅五公里
- 卅六年九月一日 諸暨金華段 一〇八公里
- 卅六年年底 金華衢縣段 八二公里
- 卅六年六月十六日 南昌上饒段 二五二公里
- 卅六年六月五日 南昌九江段 一二八公里
- 萍鄉株州段 八二公里

乙、浙贛區鐵路業務統計

客運 四、〇三三、一七九人
貨運 四、〇六六、三二七噸

現行運費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十二月	卅七年三月
客運	二四·〇〇	一二九·六〇	五七二
貨運	四〇·八〇	三一八·二四	一四〇·八

附註：客票票價以普通三等每人公里
貨運票價以第五等貨物整車運輸每噸公里

營業總收益 一〇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成本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十二月

客運每人公里 四〇·一〇 一六四五·〇〇

貨運每噸公里 四八五 一四六〇·〇〇

粵 漢 區

路局設在衡陽，包括粵漢綫、廣九綫、廣三綫、瓊崖綫及原有各小支綫。

甲、粵漢區局營業里程

- 幹綫 武昌至廣州 一〇九五·八七二公里
- 廣州至深圳 一四六 公里
- 支綫 石圍塘至三水 六五·八七二公里
- 廣州至沙河 九 公里
- 株州至湘潭 三〇·八七〇公里
- 湘河口至楊家橋 一三·三六四公里
- 白石渡至楊梅山 一三·七六五公里
- 吉山至黃埔 五· 四公里
- 代管綫 榆林港至北黎（瓊崖鐵道） 一八〇公里

乙、卅六年度粵漢區鐵路運輸數量統計

項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軍運人數	三〇、七五	四七、七六	四〇、〇〇	二五、三四	一七、二七
軍品噸數	一八、三	二二、八七	二二、八七	一七、九二	二二、二七
貨運噸數	二四、三三	三三、九三	三三、六三	四二、九〇	三九、七五
客運人數	七三、九七	七四、九六	八四、六四	一〇五、〇〇	一〇六、二九
包裹噸數	一四、五九六	一五、五九	三、九六	三、九一	二、二二
料運噸數	二七、六三	五三、〇九	四六、三九	六、九七	五、三三
全年客運人數 (包括軍運)	一〇、四八八、九二八人				
全年貨運噸數 (包括軍運料運)	一、五二五、五〇九噸				

丙、卅六年度粵漢區鐵路業務統計

營業收益	四五四、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運價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十二月	卅七年三月		
貨運	四四、〇〇	三四三、二〇	一七一、六〇〇		
客運	三一、五〇	一七〇、一〇	七四八		
運輸成本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十二月			
貨運	三一〇、六七	三一、九一、四六			
客運	八一、九二	九二八、二四			
			里	客運單位爲每人公	
			里	貨運單位爲每噸公	

湘桂黔區

路局設柳江，路線包括湘桂、黔桂及原有各小支綫。

甲、湘桂黔區通阻里程表

幹綫通車段	衡陽桂林段	三五三·一二〇公里
	桂林柳江段	一八〇·一〇四公里
	柳江來賓段	七一·七七六公里
	柳江懷遠段	一〇七·〇〇〇公里
	清泰坡南丹段	二〇八·四〇〇公里
支綫通車段	大鳳凰支綫	一九·五〇九公里
幹綫未通車段	懷遠南丹段	一五二·〇〇〇公里
	清泰坡貴陽段	一五二·三三六公里
	來賓黎塘段	六九·四四〇公里
	黎塘鎮南關段	三五二·〇五三公里
	黎塘湛江段	三二八·一八三公里
支綫未通車段	零陵冷水灘段	一三一·一五一公里
貴縣支綫		五·九七八公里

乙、湘桂黔鐵路旅客列車及客車統計

列車	份	月	公里
11,357	月	一	
12,789	月	二	
16,490	月	三	
18,248	月	四	
24,859	月	五	
24,221	月	六	
25,208	月	七	
15,413	月	八	
17,543	月	九	
17,930	月	十	
20,957	月	十一	
62,657	月	十二	
267,663	計	共	

公里客座	公里客車
4,441,286	55,331
6,770,677	83,557
9,731,392	121,526
9,603,577	122,524
9,271,745	119,737
9,372,083	119,452
9,595,155	119,294
8,373,434	108,407
9,781,825	128,765
11,287,715	145,276
12,324,080	174,244
23,463,775	348,208
123,986,744	1,646,321

丙、湘桂黔鐵路分佈省境長度 (公里)

湘省 二〇〇、〇五一 (已完成僅一三、一五一公里未通)
 桂省 一、三九三、〇一五 (已完成五七五、六〇九公里)
 黔省 三二五、七三六 (已完成一七三、四〇〇公里)
 粵省 九〇、二四八 (未完成)

丁、湘桂黔鐵路貨物列車及貨車統計表

里公車貨	里公車列	份月
103,427	15,089	月一
127,705	15,762	月二
200,731	22,991	月三
162,426	20,281	月四
98,465	14,382	月五
104,038	15,161	月六
111,699	16,662	月七
290,252	33,793	月八
312,532	37,735	月九
461,637	46,573	月十
395,158	45,037	月十一
160,362	20,718	月十二
2,528,432	304,184	計共

里公噸物貨	里公噸車貨
1,660,293	3,779,985
2,103,264	4,499,304
2,959,006	7,245,710
2,555,115	5,889,635
1,592,408	3,639,720
1,314,210	3,905,515
1,676,655	3,954,135
4,315,963	9,993,690
4,907,708	11,130,785
6,469,283	14,941,405
6,815,224	13,933,105
2,343,457	5,729,505
38,712,526	88,642,494

戊、湘桂黔鐵路運輸量統計 (三十六年)

旅客人數 一、四四五、三一九人
 包裹數量 二、七二九、六七〇公斤
 貨物數量 五五、五九九、八六〇噸
 軍運人數 二二、五八一一人
 軍品數量 五、六六四、七九〇噸
 料運數量 二五六、二〇七、七四〇噸

己、湘桂黔鐵路營業收入統計 (三十六年度)

月份	現金	記帳	合計
一月	一五、四六六、〇〇〇	一七、四四五、〇〇〇	三二、九一一、〇〇〇
二月	三〇、八〇九、五〇〇	三三、三三三、六〇〇	六四、一四三、一〇〇
三月	四八、二六六、六〇〇	五五、八七四、八〇〇	一〇四、一四一、四〇〇
四月	五九、九七三、三〇〇	四四、二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二二二、三〇〇
五月	六〇、五七五、九〇〇	四四、一九九、五〇〇	一〇五、七七五、四〇〇
六月	六二、二一四、九〇〇	五五、八九四、〇〇〇	一一八、一〇八、九〇〇
七月	一、三三三、九六一、六〇〇	三三、七三三、四〇〇	一、六七七、七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一、四二七、〇三三、九〇〇	七、七二一、七〇七、〇〇〇	九、一四八、七四〇、九〇〇
九月	一、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五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九五〇、〇〇〇
十月	三、六二八、七三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九七七、〇〇〇	一〇、六二九、七三一、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三六、三六、五〇 八三、五〇、八〇〇 五、一〇、八四七、五〇
 十二月 八、五八、九五、〇〇 五八、〇六、九〇〇 九、一五、〇二一、一〇〇

平漢區

路局設在漢口，路線包括平漢綫道清綫，及原有各小支綫。

甲、平漢區鐵路營業里程

卅六年一月

北段 北平至保定
 定縣至石家莊
 石家莊至元氏

南段 豐樂鎮至漢口

卅六年十月

北段 北平至定興
 汲縣至漢口

卅六年十二月

北段 北平至保定
 汲縣至許昌
 漢口至信陽

乙、平漢區車輛、機車數量表

		卅六年一月	卅六年十二月
機車	完好 損壞	七三 六七	七四 六〇
車客	完好 損壞	一五四	八七 四二
車貨	完好 損壞	七二〇 六一二	七八六 七二

附註：十二月平漢南段共匪大舉破壞，機車陷落二十七輛，客車陷落五三輛，貨車三七二輛情況不明。

丙、平漢區鐵路客貨運營業統計（卅六年度）

月份	客運（人數）	貨運（噸數）	路運（噸數）
一月	四三三、四一〇	八九、〇二〇	一九、八一四
二月	四八一、八一〇	六五、一八四	一五、六七四
三月	五六二、三二七	六六、五四四	二五、八四八
四月	五一六、四七一	五八、一〇五	一五、九九四
五月	五四九、五四七	四八、一四三	二八、五三四
六月	四一二、四四〇	四八、〇九四	四〇、二六〇
七月	二九八、一一四	四五、八〇七	三九、六八八
八月	二一四、〇八二	二六、五〇三	二七、八九六
九月	三〇五、〇五〇	五〇、八九七	二七、五六七
十月	三〇九、六四七	五六、七四七	三四、九六八
十一月	二七三、八八一	六九、〇四一	二〇、八一五
十二月	一七五、二九八	四四、九〇一	一三、八九九
共計	四、五三一、〇七七	六六七、九八六	三一〇、九五六

附註：十一、十二月係概數
 丁、平漢區鐵路軍運概況（卅六年度）

月份	軍運人數	軍品噸位	軍運費
一月	一二,二五七	四一,三三七	六三,六九九,〇〇〇
二月	一七九,六七七	四四,九五五	九三,九三六,一〇〇
三月	一七三,九六四	四八,〇六六	一二五,四四五,〇〇〇
四月	五三,九〇四	二七,六三三	六三,一五五,〇〇〇
五月	九四,九九六	四六,七三三	九六,六五一,九〇〇
六月	六五,八三五	二二,〇七七	七七,〇八七,〇〇〇
七月	四〇,五二四	二一,〇一六	一,九五〇,七〇一,二〇〇
八月	二〇,六三三	五,一〇六	三,四五五,七五七,一〇〇
九月	一四,八八三	五,八五〇	三,四八四,〇九四,〇〇〇
十月	三〇,五七九	八,二〇一	一,一七五,四八三,〇〇〇
十一月	一七四,九八七	六〇,二三八	九,〇七四,三〇六,五〇〇
十二月	一六七,〇〇八	五一,八四八	六,五五四,二五二,〇〇〇
共計	一,七九九,一六六	五五,六三三	四,一九六,八八三,〇〇〇

註：十一月、十二月係概數

戊、平漢路營業收支統計

營業現金收入 一九三、一三三、五六九、三四八、〇六元
 營業現金支出 三七五、六三八、五三八、四〇五、八三元
 收入佔支出百分數 百分之五一·四一
 支出佔收入百分數 百分之一九四·四九

隴海區

路局設在鄭州，路綫包括隴海路各綫，咸同支綫、開封新鄉支綫及原有各小支綫。

甲、隴海區鐵路歷年通車里程表

年 度	路 線	公 里	指 數
戰 前	浦浦浦浦浦雲雲地	823	100
	大大大大大連連	893	109
	靈潼潼潼潼長長寶	893	109
	寶關關關安安安鷄	893	109
	台台台	1,085	132
	趙趙趙	1,085	132
	1,233	150	
抗 戰 期 間	鄭洛洛洛洛陽陽陽陽	661	81
	縣陽陽陽陽陽陽陽	541	66
	寶寶寶寶寶寶寶寶	685	83
	臨臨臨臨臨臨臨臨	685	83
	福福福福福福福福	685	83
	石石石石石石石石	685	83
	連連連連連連連連	488	51
1,405	171		
戰 後	雲雲雲雲雲雲雲雲	1,601	194
	咸銅汴新	810	98

備註：上列數字均係年度終了時期數字

乙、隴海區鐵路三十六年度運輸數量統計表

里公噸延	囊包	里公人延	人軍	客旅	份月
115,093,621	502,919	1,536,987,884	2,633,687	8,852,382	計總
7,002,739	36,058	108,350,118	327,806	668,825	月一
3,398,104	21,951	119,183,016	221,922	746,988	月二
11,419,217	55,572	140,802,271	240,127	812,158	月三
14,449,805	55,569	202,412,198	228,203	1,055,225	月四
16,585,016	63,641	213,493,438	341,573	1,212,091	月五
17,707,843	73,233	182,098,733	192,593	1,012,092	月六
9,561,482	41,258	147,851,720	259,327	833,478	月七
12,438,634	48,971	97,588,925	211,537	692,140	月八
7,718,725	31,505	94,727,752	197,111	467,882	月九
6,748,338	28,474	102,541,041	248,288	424,539	月十
5,388,864	25,458	69,135,449	126,649	467,111	月一十
2,674,854	21,229	58,797,223	43,551	439,853	月二十

備考	里公噸延	數噸計合	料材路他	料材路本	品用府政	物貨運商
九月以後各月數字均係概數	332,597,295	2,140,759	28,715	658,818	853,731	599,495
	24,522,842	167,596	990	46,300	69,507	50,799
	28,764,678	173,578	3,610	56,609	67,967	45,392
	28,040,859	189,505	2,505	56,491	89,598	40,911
	27,597,984	156,656	1,305	34,932	76,488	43,931
	30,104,579	164,761	1,410	32,069	84,543	46,739
	33,229,923	225,212	13,980	81,549	67,810	61,873
	22,922,192	140,136	2,895	54,628	57,294	25,319
	17,995,065	149,094	2,020	73,854	39,702	33,518
	28,181,411	167,923	項前入併	51,620	56,418	59,885
	30,984,633	199,313	項前入併	55,891	80,622	62,880
	36,461,619	227,385	項前入併	55,300	100,722	71,363
	23,792,510	176,600	項前入併	59,575	63,060	56,965

交通

用途	式別	號數	輛數	牽引力 (公斤)	應用時之重量 (公斤)			總	
					機車	煤水車	總重	機車	機車及煤水車
客運	PE 4-6-2	1301-1307	7	13,360	85,340	63,300	148,640	12,557	22,452
	PA 4-6-2	1311-1315	5	11,240	81,014	54,726	135,740	11,925	20,958
貨運	DP 2-10-0	1601-1607	7	25,300	110,805	78,930	189,735	12,590	23,892
	SF 2-10-2	1501-1505	5	25,000	135,000	65,600	200,600	16,650	24,310
客	MG 2-6-0*	501-502 511-518	10	11,160	58,014	41,453	99,469	9,363	17,726
	PR 2-6-2	521-529 531-538 541	18	11,627	70,050	41,850	111,850	12,043	19,391
	PR 2-6-2	542-543	2	7,860	54,336		54,336	9,855	
	CS 2-8-0	1101-1111 1121-1128 1131-1140	29	20,200	78,350	60,000	138,350	11,325	21,260
貨	CD 2-8-0	1141-1144	4	14,560	76,225	50,317	126,542	11,005	18,536
	GK 2-8-0	1151-1163	12	13,900	61,740	34,640	96,380	10,342	16,563
	MB 2-8-2	701-704	4	9,689	54,020	49,870	103,890		17,925
	MA 2-8-2	711-738	28	19,550	103,850	58,200	162,050	13,308	21,907
	MB 2-8-2	741-781	41	17,300	89,780	58,110	147,890	12,577	21,168
	MC 2-8-2	791-797	7	16,260	82,271	54,725	136,996	11,814	20,666
調車	SD 0-8-0	101-104	4	10,300	65,000	35,000	100,000	9,900	15,440

丙、鹽海區鐵路機車統計表

丁、隴海區鐵路行車速度表

公里區間	37	66	277	72	191	67	228	173
最高速度	運河	木許寨	徐州	開封	鄭縣	滎池	陝縣	長安
快車	20	30	40	30	25	20	30	40
混合交通	20	30	35	25	20	20	25	35
貨車	20	30	35	25	20	20	25	35
公里區間	135							
最高速度	咸陽							銅川
混合		25						
貨車		20						

交通

昆明區

路局設於昆明，包括路線計有川滇綫、滇緬綫、滇越綫及其原有各支綫。

甲、昆明區鐵道通車里程（卅六年）

川滇路
 緞昆綫 昆明至霽益 一七四公里
 滇緬綫 石嘴至昆明 一二公里

川滇聯絡綫 八公里

滇越路
 幹綫 碧色寨至昆明 二八七公里

乙、昆明區鐵道業務概況統計（卅六年）

運輸數量
 客運人數 二、八四二、二七八人
 貨運噸數 三九三、六三六噸

收益總額
 現行運價 三三、五〇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客票
 卅六年一月三六・〇〇，十二月一九四・四，卅七年三月八五八。（單位元）

貨運
 卅六年一月（一）八八〇，（二）一〇四；十二月四一六，卅七年三月一八三〇・四。（單位元）

附註：（一）係川滇路。（二）係滇越路。

客票計算以普通三等每人公里。

貨物運價以第五等貨物警車運輸每噸公里。

路局設在太原，包括正太路與同蒲路（原為省營，已商洽合併代為管理經營）。

晉冀區

甲、晉冀區鐵路通車里程

正太綫 卅六年一月 石家莊至太原 二四四公里
 卅六年五月 榆次至太原 廿五公里

同蒲綫 卅六年 太原至高村 五〇・五公里

太原至靈石 一六七公里

乙、晉冀區局運輸業務統計(廿六年度)

客運人數 一、一〇五、八八一

貨運噸數 三五六、六〇五噸

營業收益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客運運費 (廿六年度) 二四、(廿六年十二月) 一二九、六

(廿七年三月) 五七二、〇(單位元)

貨運運費 (廿六年一月) 五九、八四、(十二月) 四六六、七

六、(廿七年三月) 二〇五四、八。(單位元)

吉林省

區局設在吉林市，包括路綫有長圖路、拉濱路、吉海路、長洮路、朝開、和龍及其原有各

綫。

甲、吉林省鐵路通阻情形

通車路綫

長圖綫 長春至江北

吉海綫 口前至吉林

長洮綫 長春至寬城子

大豐滿支綫全綫

龍江連絡綫全綫

受阻路綫

長圖綫 江北至圖們江

吉海綫 口前至海龍

長洮綫 寬城子至洮安

拉濱綫 哈爾濱至拉濱

朝開綫 朝陽川至開山屯

和龍綫 龍井至和龍

奶子山支綫 蛟河至奶子山

煤窩支綫 舒蘭至煤窩

小新連絡綫 小姑家至新站

乙、吉林省鐵道沿綫主要物產表

農產品：大豆、大米、高粱、小米、蔬菜、草藥。

林產品：枕木、坑木、方木、電柱、原木、薪炭。

水產品：鹽、鮮乾魚介。

礦產品：石灰石、煤、銀、金。

工業出品：麥粉、酒類、豆餅、棉織品、洋灰、陶磁器、豆油、機械、紙張、麻袋。

丙、吉林省鐵路廿六年上半年運輸概況

客運 一、七六八、二〇六人 (政府佔百分之三、二，普通

貨運 三三一、九三三噸 (估八六、八)

(商用佔百分之二九、八，路用 估一九、八，政府佔五〇、四〇)

丁、吉林省鐵路物產運輸百分比表

農產 11% 工業品及其他 8%

森林 15% 礦產 11%

錦州區

區局設錦州，包括北寧綫關外段、錦古綫、大通綫、葉赤綫、營溝大石橋綫、義新綫、新

高綫等。

現轄綫僅錦縣山海關間通車，其餘均受阻，所管路綫全長一、八

四三、七公里。

沿綫物產可如下述：大豆、高粱、玉蜀黍、粟、小麥、花生、蕎

麥、棉花、稻、水果、煤、鉛、金、錳、螢石、石灰、鹽、礬土頁岩

等。

瀋陽區

區局設瀋陽，包括安瀋、溪遼、瀋海、溪城

、鴨大、鳳灌、蘇撫、金城、梅輯等綫及其原

有各支綫。

(附註：台灣鐵路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與台灣省政府代管)

年 月	一 月			四 月			七 月			十 月			十二 月		
	客	貨	其他	客	貨	其他	客	貨	其他	客	貨	其他	客	貨	其他
卅六年 京滬(平津)	14	4	1	15	4	1	15	4	1	15	4	1	17	4	1
滬杭寧綏古兗南德段海漢冀贛黔桂	8	1	—	8	2	—	8	2	—	8	2	—	8	2	—
京滬北平平浦濟津北南	6	9	3	7	8	4	7	7	4	7	6	4	4	6	4
(天津浦)(平漢)隴粵晉浙湘川瀘	5	2	3	5	2½	3	5	2	3	5	2	3	4	5	3
	1	—	1	1	—	1	1	1	1	1	—	1	1	—	1
	5	4	3	7	5	4	7	4	4	7	4	4	6	4	4
	2	2	3	2	—	4	3	—	4	3	—	4	3	—	4
	4	—	1	5	—	1	3	—	1	3	—	1	2	—	1
	4	1	4	5	1	4	3	1	5	3	1	5	4	1	5
	3	1	4	3	1	4	4	1	4	4	1	5	2	1	5
	3½	2	5	4	2	5	3	2	6	3	2	6	3	2	6
	3	1	5	3	1	4	3½	1	4	3½	1	4	3	1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½	3	2	1½	2	2	1	3	2	1	3	2	1	3
	1	—	1	2	—	1	2	—	1	2	—	1	2	—	1
	3	2	1	3	2	1	3	1	1	3	1	1	4	1	1
	3	3	1	3	3	1	3	3	1	3	3	1	3	3	1

卅六年度各區鐵路行車密度表 單位：每日列車對數

平均數	卅六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卅六年	平均數	卅五年	項 目	
																	路	別
963		964	954	942	967	957	984	1010	953	1021	922	915	879	879	794	794	滬 京	平 津
783		787	753	794	717	774	772	823	812	820	798	759	794	794	794	794	浦 兗	濟 津
966		892	892	921	894	917	933	952	1151	1059	91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浦 兗	濟 津
510		501	468	398	444	411	416	409	534	452	874	706	764	764	764	764	浦 兗	濟 津
599		619	669	504	268	405	635	752	660	558	555	519	519	519	519	519	浦 兗	濟 津
563		637	615	594	524	505	548	546	548	560	541	574	574	574	574	574	浦 兗	濟 津
538		488	538	517	471	563	561	539	575	573	515	580	580	580	580	580	浦 兗	濟 津
474		516	481	475	445	432	423	500	510	560	467	461	368	368	368	368	浦 兗	濟 津
296		367	354	335	226	243	257	242	267	340	318	312	370	370	370	370	浦 兗	濟 津
386		485	464	532	447	367	282	301	319	332	324	393	451	451	451	451	浦 兗	濟 津
263		304	290	278	274	228	191	243	275	289	278	243	227	227	227	227	浦 兗	濟 津
122		146	130	122	118	107	105	119	112	118	124	126	131	131	131	131	浦 兗	濟 津
128		112	107	112	123	132	134	141	139	140	138	130	129	129	129	129	浦 兗	濟 津

卅六年度各區鐵路列車平均載重表 單位：噸

料路、用軍、合混、物貨凡，言而車列運貨指係重載均平車列內表本
 ○內在算計均重皮車空及量載量重之車列項各 註 附

各路機客貨車數量增減表

貨車			客車			機車			別路
較 (+) (-)	比 增 減	36年12月	較 (+) (-)	比 增 減	36年12月	較 (+) (-)	比 增 減	36年12月	
+538	4142	3064	+3	339	336	+27	337	310	津浦北平(平漢)段南 京粵 漢海太 大段段 黔桂 浙川 滇淮 南江 廠機 總總
-190	1667	1857	+70	147	77	+20	112	92	
-570	1909	2479	-64	156	220	+7	157	150	
-476	378	854	-51	73	124	-37	68	105	
-77	873	950	+63	107	44	-1	80	81	
-57	1899	1956	+169	499	330	+6	130	124	
-41	1466	1507	+65	264	199	+22	134	112	
-337	1780	2117	+43	261	218	-9	140	149	
-346	71	417	-33	41	74	-29	15	44	
-89	405	494	-13	4	17	-	16	16	
-5	817	822	+11	53	42	+4	75	71	
+163	763	600	+81	122	41	+39	111	72	
+382	526	144	+106	124	18	+84	97	13	
+6	178	172	-1	32	33	+1	21	20	
+6	319	313	-5	35	40	+4	27	23	
+18	314	296	+2	19	17	+2	15	13	
-	21	21	-	1	1	+7	9	2	
-	-	-	-	-	-	+2	2	-	
-1075	17528	18063	+446	2277	1831	+149	1546	1397	

2. 搶修舊有鐵道

抗戰中因戰事波及而被毀與勝利後共匪破壞之鐵道，亟需恢復，此項修復工程包括兩部份，其一為搶修共匪破壞之鐵道，其一為修復戰時破壞之路線，前者係緊急趕工，必須爭取時間，而又無法佔定者；後者則較為固定，可循序進行趕築。

搶修

自勝利以迄卅六年十二月底為止遭共匪破壞

與割據之鐵路里程共達一六、五五公里，即在卅六年內，關內鐵路被破者軌道計有二、〇五七公里，橋樑計有一、〇八九座，車站被毀二、三六站，但經各鐵路局員工組織搶修隊緊急趕修結果卅六年一年內關內鐵路搶修恢復軌道計九三〇公里，橋樑計六三三座，車站計六〇站，以破壞與建設之比率而言，得能有百分之四〇一二五的效率，是皆鐵道員工不畏艱鉅，努力苦幹之結果。

交通部一年內撥用鋼軌二三六公里，枕木一七三萬根，以為補充破壞鐵道材料之補充（至於各路自行徵購者猶不在內）。

自勝利迄至卅六年十二月底止，關內外共搶修鐵路綫六、三九八公里，交通部撥發關內材料共計鋼軌五二五公里，枕木二四八萬根，經費三千億以上，關外路線搶修材料及撥款均由東北經濟委員會籌撥與各路局就地徵購。

以搶修路線而論，最其成績者，厥為津浦路之臨城濟南段；其次為隴海路之大廟新安段。

以搶修次數為多，損害程度亦大而論，平漢鐵路之平保段計大破壞六次，修通五次；隴海路徐汴段前後大搶修三次，但至卅六年底仍不能通車。

以損毀過重，修復為難者論，則以隴海路之洛潼段，因工程險阻，短時無法修復，必須承平後徐圖着手；其次平漢路信鄭段，因共匪

破壞徹底，路軌、土方、電訊、枕木均受重大損失，故亦須較長時間。

以器材不繼無法搶修者，為膠濟路，該路破壞較重，器材蕩然，而猶未脫離軍事時期，故緩進行。

其他各路如正大，同滿以陷于匪區，無法修復；北寧路損毀頻繁，但程度較輕，故隨時

修復，關外中長等路雖經修復二、二五九公里，但繼後又遭匪破壞。

總計，卅六年年底，全國通車里程為一三六七五公里，不及全國鐵路之半數，與卅五年年底通車里程一五、八一二公里比較，縮少一、一三七公里。

茲附錄三十六年各鐵路搶修統計表如後：

路別	破軌		梁橋		毀站		鋼軌		枕木		鋼料		損電		損失		搶修		站車
	數次	里公	數次	數度	數次	數次	數次	數次	數次	數次	噸	根	度	根	度	里公	座	站	
膠濟	275	390	224	215	42	42	45,870	501,593	3,619	7,021	127,444	10	5	4,534	298	174	2	23	2
平漢	165	155	33	100	24	16	9,555	259,129	2,073	6,230	33,172	13	11	4,751	128	64	8	9	13
同隴	24	9	4	10	29	29	152	971,172	7,742	4,916	5,135	—	—	415	9	10	—	11	—
海平	36	75	5	4	16	22	8,709	93,366	—	415	4,916	—	—	415	75	4	—	—	—
北平	125	521	90	411	48	33	26,378	623,741	2,548	8,707	41,517	14	3	2,879	221	265	11	14	14
平綏	39	123	21	31	10	10	1,909	42,572	鋼梁74孔	45,032	2,879	3	—	349	107	30	6	3	3
平綏	97	8	24	25	3	3	677	8,159	鋼梁14孔	6,222	6,222	—	—	8	25	—	—	—	—
平綏	61	25	25	2	3	2	1,051	21,605	鋼梁9孔	22,411	3,273	1	—	61	25	2	—	—	—
共計	1,762	2,057	608	1,089	204	204	225,961	2,523,040	15,892	38,159	308,460	57	—	38,159	930	630	60	57	—

三十六年度隴內各鐵路破壞搶修統計表

修復

戰時破壞之鐵道，勝利後已進行修復工作者

計有新贛路、湘黔桂路、瓊崖鐵路。

浙贛鐵路諸暨至南昌間，自廿六年初開始，一年內已全綫打通，南潯支綫亦全部竣工，僅餘向塘泉江一段（即南潯段）二四六公里猶待廿七年內趕築（其詳細情形可參閱「浙贛鐵路概述」）。

湘桂黔鐵路街桂、桂柳、柳懷、來柳段均已先後通車，懷遠至南丹一段，在廿六年年底，工程已展至金城江，尙餘一〇二公里即可打通，都勻至南丹段早在三十四年即已修復（其詳細情形可參閱「湘桂黔鐵路概述」）。

瓊崖鐵道原由宋子文所倡議，於廿五年即成立瓊崖鐵路工程局，利用浙贛路杭江段抽換之卅五磅輕軌，先鋪環島東路，由臨高之馬鼻港經海口、瓊山、文昌、樂會、嘉積、萬寶、陵水抵達榆林港，當派有四測量隊進行踏測，惟以抗戰軍興，中道擱置。

二十八年，日寇侵入瓊島，以榆林、三亞爲海軍基地。六年間築成五鐵路綫：（一）海南本綫：由榆林至北黎，長一七九。九公里；（二）三亞支綫：由三亞港至六羅，長七。七公里；（三）沙見支綫：從沙見通乾溝，長三。六公里；（四）石碌支綫：由石碌礦場以迄八所港口，共長五一。七公里；（五）田獨支綫：自榆林港對岸之安遊，築至田獨嶺山，長十一。八公里。

惟全綫工程簡陋草率，其建築標準爲軌距

一、〇六七公尺；坡度最大爲百分之一（連曲綫折減率在內）；彎度最小半徑爲六〇〇公尺；路基填方頂寬四。五——五公尺；邊坡爲一比一。五；沙質浮鬆地段頂寬六公尺，邊坡一比二；挖方路幅寬七公尺。軌重輕者每公尺三〇公斤，重者每公尺五〇公斤，而以軌重每公尺三五公斤，軌長一〇公尺佔最多，枕木每軌鋪十五根，枕木寬二〇公分，厚一五公分，長二公尺。

勝利接收後，全綫損毀不堪，卅五年九月復受海嘯颶風之災，橋梁被毀一五座，長八二八公尺，木便橋三座，長六一二公尺；瀾洞沖去十六座，電桿損折五三八根，沖崩路基一三一。八五公尺；路基決口九、五四六公尺，於是全綫斷於絕滅。

卅五年十一月海南島鐵路修復工程處成立，由粵漢區路局工務副處長吳廷璋主持工程，原擬三月內修復，但以器材、運輸、民工及氣候上之困難，至卅六年九月十八日始全綫暢通，是後各支綫亦經一一恢復，但通車後營業，虧蝕甚鉅（該路屬於粵漢區局）。

3. 籌建新線概況

新建鐵道路綫之第一步計劃，乃在打通自廣州灣（湛江市）經柳州、貴陽、隆昌、成都、天水以達蘭州，貫通西南西北之大動脈，此項建築工程，業已分段進行，現正施工進行者有來滸段、都筑段、成渝段、天蘭段等四綫，正在勘測路綫者有隆筑段。

三十六年內，都筑綫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

十四；成渝綫亦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九；天蘭段則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七；如材料不虞匱乏，則可望於三年內完成。

其他路綫業已測量竣事者爲蘭贛、川漢、贛粵等三綫；正在勘測中者有包鄂、隆筑、瀘桂等綫。

茲就籌建各綫，分誌於後：

成渝綫

成渝路本爲川漢鐵路之一段，清末即行籌建

曾向德華銀行借款，漢口宜昌段，且曾一度施工。至歐戰爆發後，德款斷絕，川漢路計劃停頓。至民國二十年四川省政府，又發起重行籌辦，亦以款料無着議寢。二十五年鐵道部派員測定路綫，成立成渝鐵路工程局，由中央、四川省府及中國建設銀公司共同投資，并向法國銀公司借備材料，成立川黔鐵路公司，負責管理，但開工未久，抗戰軍興，因運輸情況轉劣，進行漸見困難，惟渝內段隧道、橋樑、路基等工程，已完成大半，至三十年因款料兩難，被迫工輟，勝利後三十五年十月，奉部令復工建築。

甲、選線

二十五年四月鐵道部組織測量隊，進行測量，由廖濟、株韶、京滬、津浦等路調用大批幹員組成八隊，於二五年底初測完成。

選定之路綫爲重慶、經九龍坡、小沱、貓兒峽、銅鑼溪、靴子沱、江津、油溪、白沙、石門、朱陽溪、板橋場、臨江場、永川、雙石橋、長河壩、郵亭舖、峯高舖、榮昌、安富鎮

、石燕橋、隆昌、太平場、裨木鎮、內江、銀山鎮、梳梳台、資中、歸德鄉、鐵鉗口、楊家壩、長沙壩、碾井溪、資陽、臨江寺、簡陽、石橋、養馬河、五鳳溪、淮州、榮子壩、趙家渡、姚家渡、新店子、成華壩，至成都。

乙、工程標準

最大坡度 0.7% (連曲綫折減率在內)
 0.5%——2.62%公里
 0.75% (連曲綫折減率在內)
 0.5%——3.25%公里
 0.80% (連曲綫折減率在內)
 0.4%——3.06%公里
 0.9% (連曲綫折減率在內)
 0.6%——2.63%公里
 1% (連曲綫折減率在內)
 0.8%——1.76%公里

最大彎度 成渝路最銳曲度規定為四度(對二十公尺弦半徑二八六·五四公尺)，在小沱至貓兒峽間，以地形特殊，不得已採用五度彎道。

軌道 第一期採用三七公斤鋼軌，俟業務發達後換用四五或五五公斤鋼軌，而將原軌展築支綫及車場蟻道，軌距採用標準軌距，計一、四三五公尺。接軌方式為錯節，軌枕因氣質關係將採用蒸製木枕。

車站 全綫車站計七十處，分三期修築，以業務繁稠之城鎮為先，第一期各車站停錯列車軌道有效長度定為四百公尺至六百公尺。

站間距離 每站距離多在七——八公里間，所需錯車等候最大時間為十——十五分。
 橋樑 大橋多用石墩鋼板樑，小橋則多用鋼筋混凝土拱橋與砌石拱橋，涵渠多用石砌箱渠，偶亦採取混凝土管。

全綫九十多公尺以上大橋凡十二座，以沱江橋為最艱巨，共長三六五公尺；九十公尺以下四十公尺以上橋樑凡五十三座，以貓兒峽、銅鑼驛間與楊家壩、長沙壩間為最多，計各有五座，全綫大橋總長逾五四〇〇公尺以上。

隧道 成渝綫隧道工程，共有廿八座，其建築原則為(A)避免延長路線，(B)路線坡度不宜提高，(C)開鑿隧道較開挖深塹節省工費。

成渝路隧道完成者已達十五座，概用鑽石機具開鑿，現在施工中之石燕橋隧道則係唯一明瞭開挖之隧道。

丙、沿線經濟概況

全綫人口密集，約計一千二百萬人，每日公路運輸客運有一千二百餘人往來，一旦成渝鐵道通車，客運人數必將激增。

依照目前之估計，沿綫貨運數量可如下表：

米	五〇萬公噸	煤	五〇萬公噸
桐油	五萬公噸	布匹五金	一五萬公噸
糖鹽	二〇萬公噸	本路器材	一〇萬公噸

茲附錄沿綫重要物產如下：
 重慶 煤、水泥、桐油、絲
 銅鑼驛 鐵砂、煤
 江津 米、豬鬃、麥

白沙	米、麥
永川	米、麥
郵亭舖	煤
石燕橋	肥料、天然氣、藤布
隆昌	糖、豬鬃、酒精
內江	糖、酒
資中	(威遠糖口之煤、鐵砂)
資陽	糖、酒精
簡陽	糖、烟葉、米
趙家渡	米、麥、烟葉
成都	米、麥、絲、綢、豬鬃

丁、工程完成部分

全綫工程分七段施工，第一總段自重慶至江津；第二總段自江津至板橋場；第三總段自板橋場至榮昌；第四總段自榮昌至內江；第五總段自內江至楊家壩；第六總段自楊家壩至養馬河；第七總段自養馬河至成都。

第一工程總段工程，土方計有一八〇萬公方，現已完成達一六〇萬公方；石方估計有二四〇萬公方，現已完成二二〇萬公方；築土牆估計有一千萬公方，現已完成八萬公方(弱)；隧道一千餘公尺，全部完工；大橋一千一百餘公尺，亦僅餘數十公尺未落成；小橋四五座，已完成四座；涵洞二百餘座，亦已完成一百七十座；電訊設備則已全段敷設完成。

第二工程總段工程，土方預計約有一百九十萬公方，已完成一百二十餘萬公方；石方約有一百三十餘萬公方，已完成七十餘萬公方；築土牆有四十餘萬公方，已完成三十萬公方；

隧道三三六公尺，全部落成；大橋約有五百九十餘公尺，已完成四百三十餘公尺；小橋約有三十四座，已完成三十二座；涵洞約計有一百九十餘座，已完成一百七十座；電訊設備已數綫完成。

第三總段工程土方完成不足六分之一；石方完成不足九分之一；禦土牆猶未興築；隧道四九公尺已完成；大橋工程亦已竣工；小橋工程亦已築成七十四座中之七十一座；涵洞亦僅餘三十餘座未落成；電訊設備則已全部敷設。

第四總段工程，土方完成約四分之一；石方完成約五分之一；禦土牆猶未興築；隧道四四六公尺，已完成二百二十餘公尺；大橋工程完成三百六十公尺；小橋工程三十座全部完成，涵洞工程十分之九以上已完工；電訊設備數綫亦竣事。

第五總段土方，石方均完成無幾；禦土牆及隧道尙未興築；大橋工程完成約五分之一；小橋工程則完成達百分之八五；涵洞工程一百二十餘座，已完成七十餘座；電訊路線尙未施工。

第六總段工程大部未見成效，僅大橋與涵洞兩項已在興築，惟大橋九百餘公尺，落成者不足二百公尺；涵洞工程亦不過五分之一。

第七總段工程均未展開，故無可述。全綫補軌工程均未開始，大致須俟其他工程稍告段落後始可分段完成。

都筑段

都筑段爲黔桂鐵路最後之一段，由黔南之都

勻通達貴陽，全程長約一五二、三三六公里，都勻至清泰坡七公里一段業已完工，故都勻南丹間通車，已展至清泰坡，但都筑段以材料之不繼，經費之拮据，地形之困難，猶待南丹金城江段通車後始可望有長足之進展，依照預計全綫可望在三十八年中打通。

都筑段路綫與公路略有出入，係循清水江上游而上，過文德關、谷濠關、羅坪、岔河而至貴定，貴定、龍里間公路鐵道綫大致平行，出龍里後，鐵道即避過山岩，經中壩繞貴陽南廠達貴陽南門外。

工程進展因地形上之特殊困難，猶距離完成甚遠，全綫隧道工程三十六處，共長八三〇公尺，二十七座橋樑長度亦達一、七〇〇公尺，小橋一百一十座，涵洞四百座，計鑿通之隧道已有馬坡、碣尾、響水等八座；即可鑿通者石谷濠關大隧道，全長九六〇公尺，現已初步鑽通；開江寺隧道現亦在擴大洞底，施行拱砌中，全綫大橋業在興建中者，有橋頭、馬坡兩橋，計長一六五公尺，此外與工程隧道尙有三處，亦已在積極趕築中，小橋、涵洞等工程，已有十餘公里完成，正在陸續擴展修築。

天蘭路

天蘭鐵路自天水北道埠起經甘谷、武山、隴

西、通安驛、定西、甘草店、金家崖以達蘭州，全綫循渭水河谷上行，至隴西始北折避過鳥鼠山，與公路綫平行，再循大營川谷地，至黃河岸，通柔圍峽至蘭州，工程險峻處有適寶天鐵路，全綫路長三七六公里，自興工以迄三十

六年度止，計已完成總工程百分之二十七，惟以核定工款有限，不能積極趕築，且寶天路土方崩圯，運輸不通，材料亦多不繼，致進展甚微，現全綫僅有隧道數座及一部份明壑及土石方路基正在趕築中，其他工程尙有待於工款充裕時再行擴展。

茲附三十六年度新綫工程統計如後：

三十六年度新路工程統計表

類 別	單 位	天 蘭			成 滯			都 統		
		工程總數	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	工程總數	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	工程總數	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
土 方	萬立公尺	1,980	504	974	1,523	79	325	703	94	169
石 方	萬立公尺	121	38	41	827	76	333	434	21	21
橋 樑	千立公尺	31	—	—	300	45	675	130	4	4
護 坡	千立公尺	17	—	—	200	0	35	6	0.3	0.3
溝 渠	千立公尺	413	28	91	100	0	25	57	3	5
道 路	千公 尺	456	27	27	9	0.2	1	99	48	49
隨 道	公 尺	7,878	1,952	導坑2,398	3,302	0	1,646	5,830	967	1,079
橋 樑	孔 尺	166	—	—	238	10	150	84	9	9
大 橋	公 尺	2,797	—	—	5,378	241	3,024	1,700	—	0
大 橋	孔 尺	321	—	—	403	26	226	108	9	9
小 橋	公 尺	1,155	—	—	2,796	428	1,818	484	17	17
小 橋	座	696	—	—	1,145	5	776	435	18	18
水 溝	座	34	14	14	71	—	—	16	2	2
計 完 成	%		13	27%		5	39%		12	14%
備 考		用款 845 億			用款 790 億			用款 304.6 億		

勘測各線

勘測路線中之閩贛綫，將以鷹潭為起點，以

廈門、福州為終點。其測量工作由鐵路測量總處所屬之各測量總隊分派担任，計成立四隊，第一分隊測量福州廈門段；第二分隊由中房至白溪沖；第三分隊由坪山至白溪沖；第四分隊則由鷹潭至坪山，現已完成全部勘測工作。

其測定之路綫可如下述：

初步踏建之一段，為鷹潭瑯頭段，長五五三公里，路線經過資溪、光澤、邵武、順昌、南平，均循閩江河谷，以沿綫坡度不盡理想，將另測比較綫。

川漢鐵路分二隊進行，第一分隊自宜昌出發，沿清江區西測以達利川縣，第二分隊由重慶海棠溪向東測量，直至利川，全部工作業已告一段落，其測定路線如下：

川漢鐵路起自重慶，經長壽、涪陵、鄭都、石柱、利川、恩施、資邱、長陽，而達宜昌對岸之蔡家咀，全綫長約八百餘公里，沿綫工程均極艱鉅，而尤以涪陵、石柱、利川、恩施間為最。

贛粵鐵道之測量工作，係由清江與曲江間循贛江、滾水左右岸比較測定，假設贛江東岸綫為正綫，西岸綫則為比較綫，此項工作分別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四、五兩日完成，其路線如下：

贛粵路東綫起自曲江，經始興、南雄、南康、贛縣、萬安、泰和、吉水、新淦；以達樟樹；西綫為自南康起改循贛江兩岸遂川、吉安

、峽江，以達清江，全長均為五百餘公里，究將採取何綫，則猶待詳細比較優劣中。

正在勘測中之路線，有包擊、隆筑、滇桂三綫。

包擊綫之勘測由平津區鐵路局副局長蘇紀忍主其事，初測工作分三段進行，即包頭至五原，五原至磴口及磴口至寧夏。初測係由包頭開始，取道烏拉山前至西山嘴，穿入後套渠地，經五原、晏江而至陝橋。陝橋入寧段，因須繞過磴口西側之流沙區，故在三盛公過黃河，至磴口，南行至王元地再渡黃河抵二子地，經惠農，平羅至寧夏。惟因初測結果，兩渡黃河之工程過大，且二子地與三盛公間百餘里無人烟，尚須考慮，遂再行回測後山綫，自二子地繞過石嘴山、賀蘭山，經吉蘭泰鹽池，傍巴銀烏拉山、狼山，經烏拉河、米倉縣抵陝橋，路線展長一倍餘。同時第一測量隊亦自陝橋回測後山綫，計劃由陝橋過後套渠地直至安北，再穿過烏拉山與大青山間抵達包頭。以經濟觀點論前山綫較優，而以國防觀點則後山綫亦有建築之價值在，迄今猶無法定議。

川黔鐵路之測量，已決定以四川隆昌為起

點，以貴陽為終點，稱隆筑段，全綫測量工作由成渝鐵路工程處長藍田主持其事。川黔鐵路之勘測過去已有三次，第一次早在民國二十六年，由王益中踏勘，第二次由袁夢鴻率領分四隊勘測，第三次係鐵路測量總隊測量。但過去工程標準均易依照輕便鐵路之需要，坡度達百分之二，故隆筑段必須經過第四次勘測，始能決定路線。勘測開始於三十六年七月一日，歷

時五月，始達貴陽，但貴陽與陽關間九公里尚未完竣。大致隆筑段係由隆昌南行至瀘縣小市，渡過長江經合江縣境，再沿赤水河以達赤水縣，赤水進南，路線折向仁懷而達遵義；遵義至息烽一段，為江兩岸之勘測，最難選擇，而工程亦十分浩大，息烽至貴陽段則大致與公路平行，惟陽關至貴陽間坡度亦甚大，故猶在繼續選擇合理路線中。全綫勘測工作，約在三十一年三月可望完成。

滇黔桂鐵道之勘測於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此行由梁智任隊長，工作人員凡廿八人。滇黔桂鐵路過去曾有三次踏勘紀錄：第一次為羅國瑞於清宣統三年由昆明經曲靖、羅平、興義、安龍，以迄百色；第二次由袁熙績在民國元年初勘測昆明、曲靖至羅平九龍橋綫；第三次為民國十八年李耀祥勘測滇粵綫，由昆明經曲靖、羅平、興義、安龍、册亨以至下鴨村。此次勘測除重行依照第三次路線復勘外，尚須勘定下鴨村至六甲或金城江之最後一段。至於滇段路線是否經曲靖、陸良猶在研討中，並將另測以宜良為起點，經陸良至羅平一綫。國民參政會駐委會曾建議以富有經濟價值之曲靖、平彝、興義綫作為將來路綫一節，亦經採擇勘測。滇黔桂鐵路全長約五八七公里，工程最艱巨之一段為册亨安龍間之項達附近，其坡度超過百分之二以上，六甲下鴨村段之初測工作，預計在卅七年春，可望告一段落。

4. 鐵道新機廠之籌備

鐵道總機廠於卅四年在重慶恢復，未幾抗

戰即告勝利，總機廠本部遷至南京，籌備建設新機廠，當先後着手籌備株州、西安、武昌、徐州、廣州等五廠。

早在民國卅三年一月，交通部曾召開鐵道會議，會中對戰後鐵道機廠之設置，曾作如下之決定，現鐵道總機廠設立之株州、西安兩機廠與武昌車輛廠均係依照此項計劃籌設。茲附錄鐵道機廠設置表如后：

廠名	地點	將來最大年產量	籌備情形
機車製造廠	株州、西安	機車三〇〇輛 右	已在籌備
車輛製造廠	太原、唐山	客車四〇〇輛、貨車四〇〇輛 客車三〇〇輛、貨車四〇〇輛 客車三〇〇輛、貨車四〇〇輛	已在籌備
鋼鐵用品製造廠	株州、太原	鋼錠三〇〇噸、鑄鋼品一〇〇〇噸 鋼錠四〇〇噸、鑄鋼品五〇〇噸 鋼錠四〇〇噸、鑄鋼品五〇〇噸	已在籌備
機器工具製造廠	武昌、太原	機器工具一〇〇〇部 右	已在籌備
風動空氣壓縮機製造廠	武昌	風動一五〇〇套，空氣壓縮機五〇〇部，壓縮空氣工具一〇〇部。	已在籌備
鋼軌製造廠	北平	三〇〇、〇〇〇噸	已在籌備
枕木製煉廠	柳江、涪江、武昌	枕木三、〇〇〇根，橋樑木一〇〇、〇〇〇根 枕木三、〇〇〇根，橋樑木一〇〇、〇〇〇根 枕木三、〇〇〇尺，橋樑木一〇〇、〇〇〇尺 右	已在籌備
橋樑製造廠	湘潭、宜賓、濟南	六、〇〇〇噸 五、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已在籌備
號誌及電訊設備製造廠	天津	三、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已在籌備
木材製煉廠	漢口	就原定資金在各森林及木材集中地帶酌設十五廠	已在籌備

現經籌設之五機廠中，徐州機廠係鐵道總機廠接受隴海路局之委託而籌設，廣州機廠則係接受粵漢路局之委託而籌設，茲將此數廠籌備情形分述於下：

株州機廠

株州機廠在湘省株州之田心墩車站附近，佔地凡二千餘畝，該廠創立在民國廿五年，由鐵道部派程季剛負責籌備，規模粗具，惟經轟炸及拆遷後，即陷於完全停頓狀態，至三十三年敵寇南犯湘桂，殘存之廠房亦盡遭破壞。勝利後，交通當局以粵漢路為我南北幹道，不可無一設備完善之機廠，乃決定首先恢復籌備株州機廠，準備漸次擴充，以為粵漢、浙贛、湘黔桂等鐵道之最大機廠，同時并漸次奠定我國機車自製的基礎。

第一期建設計劃，預計在三十八年前完成，此一期內工作進度之目標為修理機車、車輛和各項配件，故為修車廠時期，預定在此一年間，將大修機車一、二〇〇、一八〇輛；客車一、二〇〇、一八〇輛；貨車一、二〇〇、一八〇輛。同時，并隨時作各種自製機車及配件之準備，以期能切合預定步驟，如願達成任務。第二期建設計劃，預定自三十八年度起開始，準備在五年以內，漸次擴充範圍，使完成一製造廠之規模，而達到每年生產蒸氣機車五百輛之目標。

株州機廠於三十五年五月成立籌備處，由周勳任處長，其初步建設工程業已略具規模，目前株州機廠，規模業已略具，茲就一般現狀分述於後：

(A) 廠房建築 廠房方面業已修復殘留之機車場和機器場，并新建廠房多所。

1. 新建已完之廠房——臨時機器場、鍛工場、鑄工場、材料庫、臨時化驗室。

2. 新建已完之房舍——診察室、小學校、工牌房、職員宿舍一幢、職工宿舍三幢、員工住宅二四棟、職工食堂及廚房各一座。

3. 三十六年底可望完成之廠房屋舍——車輛場、油庫、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四幢、員工住宅二二棟。

(B) 機器設備 交通部將國內原有機器撥裝三十餘部，業已裝置妥當，聯總機器已運到七十餘部，正在整理裝置中，是後日本賠償設備運到後可望漸趨完備。

(C) 動力設備 株廠動力設備以供水供應關係，特勘定在湘江沿岸之白石港，購置廠地，建設廠房，將來再用高壓綫輸電至機廠。日前廠內用電暫以七五冠柴油發電機及一八冠汽油發電機維持，至於動力設備方面，聯總將撥交七五冠蒸汽渦輪發電機二套，現一部機件業已運達。

(D) 其他工程 各工場下水道總管工程業已整修工竣，各分支管現正在敷設中；廠內路軌已與粵漢鐵路田心坡車站接軌，共有四股綫，長約二里許，現正繼續辦理中；廠內運輸道路，更西南北交通幹綫均已完成，其餘各支綫則稍待廠房工竣，始能着手。此外，由機廠至白石港助力場之運輸道亦已在勘測開拓中。

株州機廠現在進行之工作，偏重於機器設備之裝置和修配機房零件及工具。現各個既落成的廠場，均已從事工作。總計機廠員司有七十餘人，職工則有三百餘人。

西安機廠

西安機廠在隴海鐵路三橋車輛廠原址，距西

安約十二公里，佔地一千三百餘畝，是為我國西北區鐵道機廠。隴海路東西橫亘一千六百餘公里，為中原陸上第一大動脈，亟需有一機廠之設置，且抗戰期內機車車輛損毀甚巨，亦急切需求修理與添置，故西安機廠之籌設，亦即為迎合當前之需要。

西安機廠建設計劃，亦分兩期進行，前期為修理廠；每年修整機車六十輛（在卅八年前達成），後期則漸次擴充完成製造廠之規模，期於卅八年開始逐步做到年產機車三百輛的目標。

西安機廠在卅五年八月開始成立籌備處，由隴海路局機務處長陸廷俊兼主其事，現初步工程業已完成，在建築方面，臨時廠房三座（將來改作正式材料庫）、臨時材料庫、辦公室及宿舍均已竣工；在機器設備方面，已先後整理裝置聯總供給機器設備運達之一部份，并修置廠內外運輸、電信、給水等設備。

西安機廠之地點其為適中，距離我國最大煤鐵資源區之山西甚近，故原料供應當可無虞匱乏。但在目前因中原局勢不靖，運輸時告中斷，聯總運輸器材及救濟物資均一度停運，致進度時受阻滯，是為工作上最大的困難。

武昌車輛廠

武昌是華中的心臟，粵漢、平漢兩鐵路在此

銜接，成為縱貫南北的大動脈。在武昌以南，既有株州機廠的設置，武昌似無再設機廠的必要，但武漢是鐵道交通的樞紐，車輛調動頻繁，故成立車輛廠，以求配合南北各綫的需要。車輛廠以製造客貨車輛為目標，其工作進度亦分兩期逐步建設完成。初期以裝配進口輸入車輛和修理鄰近各綫客貨車為工作重點；後期則自卅八年開始，以自製各種車輛為工作重點，預計將來可能達到年產客車四〇〇輛，貨車四〇〇〇輛的目標。

武昌車輛廠在卅五年八月成立籌備處，由李宣予任處長，廠址因無舊基可用，乃選定徐家棚附近柳村至趙家墩一帶，共計九百畝，為廠基地，現地籍徵購手續業已竣事，正積極施工建築廠舍，截至日前為止，臨時材料庫（將來改作客車存放間）已完工，總辦公室亦短時間內即可落成。此外在卅六年度內預定完成之工程，尚有列下四項：一、車輛場之建立（其所需鋼梁，概由聯總撥給）；二、下水道工程之修築；三、進廠軌道之鋪設；四、廠外圍牆的完成。

武昌車輛廠的機器設備，將由日本賠償機器項內撥給裝置，一俟第一批拆遷機器運到，即可展開裝裝工作，以樹立車廠規模。

徐州機廠

徐州機廠是鐵道總機

廠接受隴海路局的委託而籌設的，日前隴海路機車、車輛的修理工作

暫均由徐州機務段担任，但因設備不週，在技術上窮於應付；同時，隴海路東段車輛聚集，運輸總額，實有迅速建立機廠適應環境的必要，所以總機廠決定成立徐州機廠，定為中級修理廠，預期每月工作能以大修機車四輛，中修機車六輛，大修客車四輛及大修貨車三十輛為度，此外并担任各種配件之製造。

該廠廠址設於徐州車站範圍內，在卅六年二月成立籌備處，由陳應屏任處長，準備在兩年內建設完成。

關於機器設備方面，除由隴海徐州機務段撥用一部分外（發用機件包括調車機車及四五噸機車吊車等），其餘將等待日本賠償機器運到後撥給，在此過渡時期中，總機廠為維持該廠必要之設備計，將酌量撥借西安機廠聯總分配之一部分機器。

至於廠房之建築，已先後落成動力場、輕機器工場、辦公室、宿舍等工程，即一部分機器為七五〇瓩發電機等均可在短時間內裝置應用，現時該廠已可配合徐州機務段，共同担当徐州區之整修工作，使工作效能大大地增加了不少。

未完成之廠房，尚有裝配工場、鍋爐工場、鍛鑄工場、車輛工場、材料庫及員工住宅等，在三十七年內將繼續舉辦興建。

廣州機廠

廣州機廠為鐵道總機廠接受粵漢路局的委託

而籌建，廠址已決定在廣州四村機廠舊址。（戰前鐵道部曾有設在四村籌設機廠，後因戰事

停頓，現仍在勘定地點設廠。）粵漢南段運輸頻繁，車輛積損者甚多，故其有籌設機廠之必要，現籌備處業已成立，由曾潤琛任處長，設廠詳細計劃均已擬訂完成，三十七年中可望正式興工。

5. 器材供應

勝利以來各鐵道搶修及修復所用之器材及機車車輛，除各路舊存外，多係自國外輸入，茲將各項器材來源概分如下：

(1) 鋼軌共運到一千五百零三公里。(包括聯總善後救濟物資九一三公里，美貸款案內五二二公里，加拿大貸款案內二公里，美軍存法剩餘物資二公里，美存印度剩餘物資四二公里，交通部購聯總檀香山鋼軌二十二公里。)

(2) 鋼軌配件運到二萬餘噸。

(3) 枕木自國外輸入三百九十六萬六千根。(包括聯總善後救濟物資一、〇二二、〇〇〇根，美貸款案一、二二七、〇〇〇根，加拿大貸款案九八二、〇〇〇根，交通部購聯總檀香山枕木六三、〇〇〇根，及日本易貨案六八二、〇〇〇根。)

(4) 鋼梁共運到四萬七千一百十五公噸。(包括聯總軍用鋼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公噸；美貸款案訂製運到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公噸；加拿大貸款訂購者尚未運到。)

(5) 機車共計添置二八五輛。(包括聯總一九二輛，交通部在法購剩餘物資八十輛，日本易貨案五輛，四方機廠自製三輛，聯自濬陽機廠五輛。)

(6) 添客車五十輛，係購美國舊車。
(7) 添客車三千五百六十七輛。(其中聯總三、四四五輛，日本易貨案四二輛，聯自濬陽機廠八〇輛。)

6. 鐵路改善工程

抗戰勝利後，各維持通車路綫之工程材料設備，頗多陳腐，亟須改善，三十六年中，各鐵路會應需要切實加以修繕，其數字可見下二表：

工作項目	應做數量	擬做數量	實做數量
抽換枕木	二九四萬根	二〇六萬根	一七三萬根
添補道碴	九八萬方	五九萬方	三八・三萬方

路	項 目	別	三十六年度鐵路改善工程統計表														
			京滬區	津浦區	津浦區	同 浦	正 大	平 漢	平 漢	浙 贛	平 津	隴 海	湘 桂	川 滇	滇 越	粵 漢	
路	抽換鋼軌 抽換枕木 抽換道砟 添補道砟 架設鋼梁 加橋墩 修築橋墩 修築隧道 車站房屋 給水設備 房屋 機廠 架設電綫	根	13,392	1,106	1,792	1,294	91	2,869	1,027	4,684	6,247	5,17	198	165	1,045	5,966	
		公里	233,417	140,882	38,248	40,950	412,22,004	137,432	4,500	312,118	149,040	99,862	23,292	4,927	378,120		
		孔	13	—	—	4	—	103	8	238	103	52	27	0	229		
		孔	—	8	11	—	5	—	20	10	11	—	0	0	0		
		座	10	11	—	2	—	41	18	11	27	31	4	0	412		
		公尺	—	—	—	—	—	5	28	—	—	400	55	0	0	0	
		平公方	5,285	2,859	1,620	—	—	4,190	3,309	63	907	4,036	2,263	187	234	1,800	
		處	12	4	—	1	—	—	5	2	2	9	13	1	1	1	4
		平公方	21,124	5,671	950	1,225	—	390	24,960	264	211	5,436	22,064	3,696	2,602	25,500	
		平公方	8,528	7,482	45,200	—	—	17,680	7,130	205	5,012	3,406	580	5,601	7,500	2,500	
		平公方	2,346	—	2,500	—	—	8,995	6,847	429	112	3,950	1,006	0	0	0	
		平公方	1,923	9,883	7,600	—	3,206	14,401	—	18	—	308	250	2,126	0	1,600	
		公里	367	311	554	1,79	—	40,000	1,564	—	—	148	808	15	244	1,294	
		備 註												三支體 改善工 程			

總計卅六年度鐵道當局路工設施之成就可見下表：

三十六年度關內鐵路路工概況比較表

三十五年					項		
計共	建新	維持及整理	復修	修搶	目		
2,528	267	540	828	893	(元億) 款工用使		
690	10.6%	21.4%	32.7%	35.3%	(里公)軌	鋼	材洋外配支
124		16	33	75	(根萬)木	枕	採內國)料購 在計不者(內
					(里公)計累綫路阻受		搶
					(里公)計累綫路車通復恢		
			1,580		(里公)度長綫路壞破		修
			1,982		(里公)度長綫路復修		
			較上年增637		(里公)更變綫路車通		
			662		(里公)綫路車通軌鋪		復修
			2,352		(里公)綫路築建行進		建新
			8,855		(里公)長路		
			較上年增1,299		(里公)更變		程里車通部全路鐵內關

交通

二、鐵道概述

全國已成鐵路重要幹支綫簡表

三十六年度					
計共	建新	維持及整理	復修	修搶	
13,659	2,579	3,489	5,516	2,075	
	18.9%	25.5%	40.4%	15.2%	
813		29	548	236	
272		17	82	173	
			3,982		
			2,278		
			2,057		
			930		
			較上年減1,704		
			1,328		
			2,742 (內27公里完成)		
			8,506		
			較上年減349		

1. 關內七七前

路名	起訖地點	幹綫長度(公里)	支綫名稱及長度	附註
北寧	北平至瀋陽	八四四	山海關至瀋陽四一九	幹綫現係
			六公里,另有通州、豐	
			沽、北戴河、南苑、塘	
			錦朝、營口、葫蘆島、支	
			綫共長五二六公里	
			另有平門、環城、大門	
			共長一二七公里	
平綏	豐台至包頭	八一三		
正太	石家莊至太原	二四四		
			長、南鳳、榆谷、井陘	
			另、藎陽、北營等支綫共	
			長六七公里	
			另有人日準	
			軌改為標準	

八五九

干漢 北平至漢口 一二二一

另有新易、固口、南關、蕪城、沱清、露王墳、石塘、道清、六河溝、鄖等支綫共三一〇公里。

商辦

津浦 天津至浦口 一〇〇九

另有臨台、兗濟、良陳、賈汪、東太平、黃台等支綫，共長一八三公里。

商辦

膠濟 青島至濟南 三九三

另有張博、坊子、四方、金鐵、賈山、南定等支綫，共長七六公里。

商辦

隴海 連雲港至寶鶴 一二二七

另有咸同、台趙、大浦、華嶽、西宮等支綫，共長二五五公里。

商辦

淮南 田家莊至裕溪 二一四

另有淮南支綫六十一公里。

商辦

京滬 南京至上海北 三一

另有淞滬、虬江支綫，共長四九公里，又京市鐵路一二公里。

商辦

甬杭 上海北站至寧波 三六〇

另有上南、江暨、寬橋等支綫，共長一四公里。

商辦

蘇嘉 蘇州至嘉興 七四

另有金蘭、安源、南昌等支綫，共長六二公里。

商辦

南潯 南昌至九江 一二八

另有支綫共長六二公里。

商辦

浙贛 西興至株州 九八一

另有支綫共長六二公里。

商辦

京漢 南京至孫家埠 一七五

另有支綫共長六二公里。

商辦

粵漢 武昌至廣州 一〇九六

另有廣三、新河、英德、鮎魚、羊樓司、白欄、黃埔等支綫，共長九六公里。

商辦

廣九 大沙頭至深圳 一四六

包括寶白支綫

商辦

新甯 北街至斗山 一三八

潮汕 潮安至汕頭 四二

商辦

漳廈 嵩嶼至江東橋 二八

滇越 昆明至河口 四六四

商辦

石門 碧色寨至石屏 一四四

另有箇舊支綫長三三公里。

商辦

門齋 三家店至齋堂 六四

2. 關內七七後

商辦

綬昆 昆明至露益 一七三

滇緬 昆明至安寧 三五

現歸川滇

湘黔 思坡至藍田 一七五

湘桂 衡陽至來賓 六〇五

同管

黔桂 柳州至清泰坡 四七四

寶天 寶雞至小節碼 一五五

同管

寶天 寶雞至小節碼 一五五

南段鎮南關至寧明六七公里已舖軌另有零陵、大灣兩支綫長三三公里

小節碼至頭

黔桂 柳州至清泰坡 四七四

至頭

小節碼至頭

寶天 寶雞至小節碼 一五五

至頭

小節碼至頭

寶天 寶雞至小節碼 一五五

至頭

小節碼至頭

寶天 寶雞至小節碼 一五五

至頭

小節碼至頭

寶天 寶雞至小節碼 一五五

至頭

小節碼至頭

四洮 四平街至洮南 三一二

3. 東北九一八前

另有支綫六公里

南滿 長春至大連 七〇四

幹綫係雙軌

另有旅順支綫五公里，
營口支綫二公里，
烟台支綫一公里，
撫順支綫五公里，
長一五八公里，共

安奉 蘇家屯至安東 二六二

已改標準軌

支綫有七二公里

金福 金縣至城子疇 一〇二

漢城 宮原至田師付 八六

齊昂 龍江至昂昂溪 二五五

瀋海 瀋陽至朝陽鎮 二五三

吉海 吉林至朝陽鎮 一七七

吉長 吉林至長春 二一八

吉敦 吉林至敦化 二一〇

天圖 天寶山至開山屯 二二二

洮昂 洮南至昂昂溪 二二四

洮溫 洮安至溫泉 三三六

洮索 洮南至葛根廟 五四

中東 滿州里至綏芬河 一四八一

蘇撫 蘇家屯至撫順 五三

哈長 哈爾濱至長春 二四二

開拓 開源至西豐 六四

穆稜 小城子至梨樹溝 六二

齊克 昂昂溪至克山 二〇四

呼海 松浦至海倫 二二四

鶴岡 蕪江口至鶴岡 五四

另有齊昂支綫六公里
寧納支綫四八公里

係雙軌

支綫九公里
係中東路一次支綫

係雙軌

另有蛟河支綫一〇公里
另有朝陽川至延吉支綫一〇公里

中經葛根廟索倫

另有梅西支綫六七公里

另有蛟河支綫一〇公里

另有朝陽川至延吉支綫一〇公里

中經葛根廟索倫

4. 東北九一八後

狹軌

錦西 錦西至楊家杖 五五

金古 金嶺寺至古北口 四五〇

葉峯 葉柏壽至赤峯 一四七

新義 新立屯至義縣 一三二

高新 新立屯至高台 六二

平梅 四平街至梅河口 一五六

梅輯 梅河口至輯安 二五二

長洮 長春至洮安 三三三

大粟 鴨園至大粟子 一一四

龍豐 龍潭山至大豐 二五

龍舒 龍潭山至舒蘭 一五〇

拉濱 拉法至三顆樹 二六六

敦圖 敦化至圖們 一六一

遼溪 本溪至遼陽 六九

龍和 龍井至和龍 五二

圖佳 圖們至佳木斯 五八

佳蓮 佳木斯至蓮江口 一三

渾三 渾江至三岔子 一九

新城 新興至東寧 二一六

東河 城子溝至河西 九一

城鷄 梨樹溝至鷄寧 四七

虎林 林口至虎林 三三六

青奎 青山至奎山 二二

係錦朝支綫延長綫錦縣
至古北口五四・三公里

其中西安至梅河口係原
有四梅路延長綫

梅輯路支綫

吉敦路支綫

吉敦路支綫

吉敦路延長綫

連絡綫

穆稜路延長綫

汪亦稱「綫」

綏佳	綏北至蓮江口	三八二	
鳳瀆	海倫至北安	八二	
海北	北安至黑河	一〇二	呼海路延長綫
北黑	寧年至霍龍門	三〇三	海北路延長綫
寧霍	開原至西安	二八五	
開西	女兒河至大窩	九六	其中開原至西豐係原有
通裕	蓮江口至湯原	三七一	
湯原	小姑家至新站	九二	綏佳重復綫
小新	朝陽川至十三	六〇	吉敦路支綫
朝開	峯(開山屯)	六〇	敦圖路支綫
克北	克山至北安	二八	齊克路延長綫
訓東	朝鮮訓戎至東	六〇	
白河	廟嶺		
	葛根廟至杜魯	三三二	
嶺島	嶺林港至三亞	二〇	
幹線			另有支綫石祿至八所

5. 海南島接收後

北齊鐵路

1. 建築經過

北齊鐵路為我國首先修築之唐胥路(唐山至胥各莊)延展而成。海通藩陽與北平間之交通，為關內外今日僅有之陸上交運幹道。(錦古、平古鐵道尙未全綫修復)全綫共長八四二·一四公里。(支綫不計算在內)。

北齊路建築肇始，在光緒七年，當時李鴻章已在開平、唐山招外商開採煤礦，成立開平煤礦公司，為運煤便利起見，首先修築唐胥鐵路，繼復延展至塘沽，改稱為唐山鐵路。後中英鐵路公司組織成立，該路遂延長至天津，此項延展工程，至光緒十四年竣工。光緒十六年唐山以東，鐵路復展至古冶鎮；二十一年又延展至山海關，因更稱津榆鐵路。同年平津間鐵路開始着手，至翌年六月完成。自北平檢關全

綫通行後，是綫即改由國營。當即繼續修築關外段，計劃先延長至遼河口大埠營口。(當時大連開港尙未繁榮)因資金不足，曾由鐵路總局向英商匯豐銀行訂立借款協約，貸款二百餘萬磅，以年利五釐計息，并以鐵路為担保，當派康德為總工程師，繼續興修。

同時清廷復曾向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舉債，以修築新民至奉天鐵路。但此項舉債，并未使新民遼河以東至奉天段提前完成。當時俄

三亞至北黎	一八〇	安游至田獨等支綫共八九公里(軌距三呎六吋)
縱貫正綫	基隆至高雄	四〇九
宜蘭	基隆至蘇澳	九九
綫	台中	九一
綫	屏東	六三
綫	高雄至林邊	六三
台東正綫	東蓮花港至台東	一七六
附註：		
	勝利後，全國鐵路包括收復區日人所築者在內，計東北一一、三三三公里，關內一四、四八三公里，台灣三、九二五公里。海南島二八九公里。共計三〇、三〇公里(以上均為路線長度)。	
	另有平溪淡水集集等支綫共計六四公里私營鐵路三〇二三公里	

6. 台灣接收後

國以關外爲其勢力範圍，曾數度競爭路權，二十五年英俄在彼得格勒會商妥協，承認鐵路爲我國所有，兩國均不得干涉，但事實上大權悉操諸英人。該年冬，鐵路延展至錦州。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拳匪亂作，京榆鐵路多被破壞。後八國聯軍攻入天津，經列強會商，塘沽天津間鐵道由俄軍據守。八月俄軍復登陸秦皇島，控制關外鐵道，同時并趕築蕪湖至營口綫完成之；聯軍入京後，北京豐台間由英軍佔領，豐台廊坊間由日軍佔領；廊坊至天津則由德軍佔領，均從事修復，至十二月全綫通車。光緒二十八年，英軍撤退，關內鐵路相繼收回；俄國同時亦交還關外鐵路。光緒二十九年復修築西沽岔路，凡二年始工竣。至此，京榆鐵路已有餘利，當經撥出一部用以修築京張鐵路（北京至張家口）。

日俄戰爭爆發後，俄軍陸戰失利，奉天、遼陽均失陷，日本在佔領南滿時期，因軍事需要，趕築完成擬議中之新民奉天段二七哩。後經協議由我國以一六六萬日元收買。於是關內關外路綫完全溝通，改名稱京奉鐵路。計該路前後歷二十六年始漸次接築成功。

2. 沿線經濟概況

北寧路溝通關內外，自華北海河平原直達遼河平原，沿綫皆人烟稠密之區，尤以瀋陽附近及平津一帶爲最。是綫極饒經濟價值，茲錄沿綫經濟資源概略如後：

(1) 農產 海河流域爲華北重要小麥、高粱產地，海河沙質土壤，適宜於植棉，產量

僅稍遜於江蘇，而爲全國第二。遼河下游之高梁、玉蜀黍、落花生產量最鉅。惟因平津人口密集，食糧均賴海河流域各地，轉運供給，故本綫亦具有調節糧食緩急之功能。關外遼河流域爲大豆盛產區，高粱、小麥亦均有繁殖，大豆過去爲國際貿易最主要項目，但輸入關內者亦不在少數，尤以豆餅等肥料爲多。遼河區小麥、高粱多供食用，并無餘額外輸。遼西走廊區產量較少，蓋因丘陵盤互，耕地不多，故僅有高梁及玉蜀黍等作物，恆須仰賴遼河、新產品集散地，科爾沁草原及熱東地區均賴新民區之食糧供應。此外北寧綫尚有威龍梨及固安、良鄉栗運至平津一帶，被指爲華北特產，錦州之葡萄酒則載譽關外，亦爲無上佳釀。

(2) 工業 北寧沿綫爲華北主要工業地帶，工業城市有天津、唐山、秦皇島、北平等地。天津爲一大紡織業中心，規模之宏，僅次於上海，其他麵粉、製革、造紙、榨油、釀酒業亦其繁盛；唐山爲華北新興之重工業都市，緊傍開灤煤礦、機械、煉鐵、水泥、玻璃、陶瓷、紡織等工業均具規模，居民奉半爲工人，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即在其間，爲國內工業人材輩出之學府；秦皇島工業以化學工業爲主，有玻璃、水泥等生產品；北平之工業，包括新興之毛織、麵粉、製革等工業及故有的手工業（多係工藝品），如景泰藍、地毯、銅器等，關外臨榆至瀋陽段，工業城市較少，工業多集中於瀋陽，瀋陽一地麵粉、榨油、釀酒業均盛，其他輕金屬工業亦具規模，而瀋陽兵工廠之

設備，尤爲全國之冠。瀋陽西之皇姑屯，爲北寧、長春鐵路之交點，北寧路復有規模絕大之機車廠在，現皇姑屯機車製造廠由資源委員會經營，生產量及效能，均冠全國。

(3) 鹽業 北寧沿綫內與海洋平行，產鹽豐富，爲華北最大鹽區，鹽業以塘沽迤北之蘆台爲中心，號爲長蘆鹽，濱海各縣，鹽場林立，鹽產集中出口地爲天津，長蘆鹽產位於全國第一，年產逾七百萬担。關外鹽產以北寧鐵道營漢支綫一帶爲最豐，所設營盤鹽場，年產三百六十萬担，本區鹽產運銷察、綏、綏、晉、陝、豫、甘一帶，爲國家稅取大宗。

(4) 礦產 北寧沿綫礦產，以煤爲最豐，開灤煤礦爲全國第二大礦，由中英公司開灤礦務局開採，開灤煤區，分佈於灤縣、豐潤間，綿延七十里，以古冶、開平、唐山爲採煤中心，開灤煤田爲石炭二疊紀煤層，開灤煤礦在光緒三年籌辦，十五年原出資德商轉售讓英商，惟至光緒廿二年清廷自辦灤州礦務局，於是成爲中英公共開採局面，至民國元年中英合併開平、灤州礦務局，遂更名爲開灤礦務局。開灤煤礦年產煤六百萬噸，爲華北主要煤礦。此外秦皇島北石門寨及柳江，尙有煤礦，亦係石炭二疊紀煤層；現有支路接連幹綫轉運，柳江煤田儲量達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公噸，尙有希望。關外沿綫煤礦蘊藏亦豐，有義縣、錦西、黑山等礦藏，黑山八道壕儲量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年產量達十萬公噸；錦西、義縣各礦尙未從事大規模開採，故不詳。此外

北甯沿綫其他礦產尙有興城、綏中之金礦，唐山、秦島之玻璃砂等，亦頗重要。

(5) 商業 北甯綫之商業都市有四，一為北平，一為天津，一為錦州，一為瀋陽。瀋陽爲東北工業成品之總匯，關內輸出之商品，均由此轉運，故貿易甚盛，城西商埠區尤爲繁盛；錦州爲遼熱兩省商務之中心，早新煤焦均由此集散，遼甯農產亦由此入熱，故貿易亦盛。

市況尙繁榮；天津爲華北貿易要港，工業發達，成品供給華北各地，由上海北銷之商品，亦莫不在天津轉運，而北方皮毛，成集中天津出口，商業繁盛，主要貿易項目爲麵粉、棉紗、布匹、五業金皮、羊毛、煤焦及日用品等；北平爲華北大都市，人口密集，故商品消費數額頗大，由天津內運貨物，均須集中北平轉由平綫、平津兩路入銷管、綏、察、熱等省，故亦爲

一商業中心地。

3. 工程概觀

北甯鐵路東起瀋陽，西至北平，爲關內外陸運動脈。沿綫地勢行平，與海岸大致平行，聯絡海河、遼河兩平野，工程無大險阻。因關內外運輸繁盛，故自唐山以北已敷設雙軌。茲錄其工程設備一般概況如後：

(1) 彎度

綫別	最大彎度半徑
北甯幹綫	三〇四·八〇公尺
通縣支綫	一七四六·五〇公尺

所 在 地 點

北平東便門至永定門間

在東便門、雙橋站間

雙橋與通縣兩站間

溝幫子與胡家窩舖站間

北戴河與海濱間

(2) 坡度

營口支綫	九一四·四〇公尺
北戴河支綫	三〇四·七一公尺

斬在地點 向何站下坡

興城與韓家溝間 韓家溝

東便門與雙橋間 雙橋

盤山與大窪間 大窪

北戴河與海濱間 北戴河

(3) 鋼軌

綫別	式樣	重量 (公斤/公尺)	長度 (公尺)
北甯幹綫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一四號甲	三七·〇三	一〇·〇五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第二四號	三九·一八	八·九九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北平前門至秦皇島

昌黎至張家莊

張家莊至山海關

山海關至溝幫子

第一號	通縣支綫 第三七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溝幫子至瀋陽北門
第二號	營口支綫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一五	溝幫子至營口
第三號	北戴河支綫 第五號	二九·七六	九·一五	北戴河至海濱

(4) 枕木

北甯幹綫	質料	尺寸	每軌根數	地點
	美松	150X210	一三	北平前門至豐台
	日松	X240	一四	豐台至豆張莊
	美松		一四	豆張莊至山海關
	美松		一五	溝幫子至瀋陽
	吉林松		一三	北平前門至通縣
	美松		一三	溝幫子至營口
	美松		一三	北戴河至海濱

第一號	通縣支綫	石渣種類	地點
第二號	北甯幹綫	碎石及元石	北平前門至天津總站
第三號	北甯幹綫	碎石及元石	天津總站至瀋陽北門
第四號	通縣支綫	碎石及元石	前門至通縣東站

營口支綫 碎石 溝幫子至營口
 北戴河支綫 碎石 北戴河至海濱

(6) 橋樑 (長一百公尺以上者)

路綫	站名	地點	長度 (公尺)
北寧幹道	落堡	豆張莊間	九〇、五八八公里
	落堡	豆張莊間	一〇九、五六
豆張莊楊村間	豆張莊	楊村間	一〇三、四二三公里
	豆張莊	楊村間	一〇九、五六
豆張莊楊村間	豆張莊	楊村間	一〇五、六四〇公里
	豆張莊	楊村間	一八二、六
豆張莊楊村間	豆張莊	楊村間	一〇八、二五公里
	豆張莊	楊村間	二七四、二
漢溝北倉間	漢溝	北倉間	一一〇、〇三三公里
	漢溝	北倉間	一一三、三六
漢溝北倉間	漢溝	北倉間	一二三、九公里
	漢溝	北倉間	一九一、九四

4. 戰後破壞情形

北寧路在抗戰時期並無破壞，但日本投降後，共匪蠢動，阻撓接收工作，因之鐵道遂遭破壞。茲分期紀述其破壞情形如後：

- (1)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前
 關內段——秦皇島至山海關間路綫全毀。
 關外段——不詳。
- (2) 三十五年六月底時
 關內段——全綫通車，橋樑三處被炸毀，臨時修復通車。
 關外段——綏中興城段受阻後，業經修復通車。

5. 搶修通車經過

本綫關內段因共匪破壞，雖車站橋樑設備，損失頗大，但以破壞長度較短，隨時即得通車。關外段綫中、興城附近屢經破壞。自三十六年九月共匪逃西遼動後，經路局搶修，始通達錦州。至卅六年冬則以共匪窺擾溝幫子、打虎山、新民等地，並炸毀巨流河大橋，北寧綫即僅通錦州。

平綏鐵路

1. 建築經過

平綏鐵路原為京張、張綏兩鐵路合併而成

北塘茶淀間	一九九、七二公里	一一一、九二
茶淀漢沽間	二一六、二四五公里	一一一、九二
蘆台田莊間	二三三、七公里	三〇五、〇〇
卑家店雷莊	三〇五、五八三公里	一六四、五二
灤縣朱各莊間	三二四、〇七三公里	(雙軌有兩座)
留守營北戴河間	三七五、六四五公里	六二七、八八
留守營北戴河間	三七八、二〇三公里	一〇九、八
南大寺秦皇島間	四〇二、四二七公里	(雙軌有兩座)
		一一四、三二
		(雙軌有兩座)
		一六四、五二

，其建築之時間亦有先後。

京張段自豐台起至張家口止，係我國自築鐵路之始。光緒廿九年，商人李明和、李春、張玉之先後呈請清廷准築京張鐵路，未獲廷准。未幾清廷復有官辦京張鐵路之議，當時鐵路督辦袁世凱及胡燏芬議從北寧鐵路收入項下，撥款充作建築工費，在光緒卅一年經奏准施行。當派陳昭常為總辦，詹天佑為總工程師，從事勘查路綫與工費預算，核計約需款七百二十九萬餘兩。同年九月開工，卅二年冬通達南口，是後開鑿八達嶺隧道，工程浩大，直至卅四年夏始完成之。陳昭常去職後，詹天佑復兼總辦，百務兼集一身，煞費苦心。至宣統元年京

張段全綫工竣，清廷為酬其功助，賜以工科進士出身。

張綫段在京綫段完工後繼續修築，仍由詹天佑主其事。原估價需款七百零一萬六千餘兩，因限於經費，每年籌款二百萬兩，分三年半完成之。但以經過路線，坡度過大，工程為難，至宣統二年十月，始通柴溝堡。三年十月，再通車至陽高。武昌起義後，路工停頓，至年

2. 建築經費

平綫路前後修建經費可見下表：

年 份	修 築 路 線	金 額
民元前六年——三年	柳村至張家口	一〇、四五九、五五二·五七元
民元前二年——民國四年	張家口至豐鎮	一〇、三一二、九五五·七四元
民國五年——十二年十二月	豐鎮至歸綏	款數不詳
民國十年——十二年一月	歸綏至包頭	款數不詳

3. 沿綫經濟概況

平綫路橫貫海河平原與塞外草原，為黃河中游與海口之唯一聯絡綫，亦為北平溝通西北之孔道，其經濟價值在包寧路完成後，可謂絕大；但以抗戰之延宕，平綫路僅達包頭，致削

底始再度進行，民國二年十一月築通大同，交通部特傳令嘉獎。此後玉河橋工艱鉅，進展遲緩，詹天佑亦於三年調川粵漢鐵路總辦，致工程受影響，三年六月玉河大橋完成。但通車至歸綏，則延至民國十年始告成功。
綫包段在民國十年開始續築，至十二年始完成通車，遂改名統稱平綫鐵路，全長凡八一六公里。

弱該綫應有之經濟地位。茲就沿綫各業情況，概述於後：

(一) 農業 平綫沿綫農產以雜糧為主，蓋因其地苦寒，沙土缺水，稻米不宜種植，小麥在綫境產量尚多，但輸出亦微。就大體上言，平綫線為牧業帶，農產品僅足自給而已。雜糧

中以小米、高粱為大宗，大麥、蕎麥、大豆、黍子次之，馬鈴薯、綠豆、山芋等又次之。輸出農產品均集中北平、大同一帶，轉銷華北。
(2) 牧畜業 塞外草原為我國牧畜業重要地區，皮毛輸出，該綫佔半額以上。皮毛市場集口張垣者稱北口貨，皮貨以毛牛直稍遜；集口中大同者稱西口貨，以毛驢曲織長，為皮產上品。牧區之中心一為察北草原，一為綏南草原，畜產以羊為最多，牛、馬次之。察哈爾馬為全國最優品種，我國騎兵軍馬，昔皆徵集於此。牧業為平綫綫居民之經濟重點，廿五年由天準輸出之皮貨即達五四億元，佔全國皮貨輸出百分之二四。

(3) 礦產 平綫路之礦產以煤為最豐，計有門頭溝、下花園、大青山、大同等煤區，茲分述於後：

門頭溝 門頭溝在平西五〇公里處，礦區範圍尚廣，計自門頭溝、三家店至石景山，均有煤質。民國紀元前五年二月開工業平門路，至十一月完成；民國十一年更應中英煤礦公司之請，展築門頭溝至礦區支綫，煤運大暢。卅五年自礦區外輸煤焦計六二一、七七八噸，至卅六年更增至八八一、〇七六噸，皆供給北平及天津之用。石景山現為華北煉鐵公司所在地，現已正式出鐵，規模甚宏大。

下花園 下花園礦區在榆樹地、玉帶山和鷄鳴山，戰前榆樹地由寶興公司開採，月可得三千噸，玉帶、鷄鳴兩山係土法開採，每月可合得三千噸。宣化烟筒山鐵礦，則為國內著名鐵礦，有宣龍鐵礦公司、宣龍公司之用煤，

即取給於下花園諸礦。卅六年度自下花園運出焦煤共一七八、〇二〇噸，分運銷張垣、平津一帶。

大同 大同煤礦在口泉附近，蘊藏量冠於全國，該礦所有機械設備，亦係最新式者，惜在卅五年秋遭共匪圍攻，破壞甚重，僅能作小規模之開採。卅五年自平綏路運出煤計六、四一八噸，卅六年運出煤量則達三四〇、四二九噸，分運銷於平、津、張垣、歸綏各地。

大青山 大青山麓煤田分佈甚廣，東起平地泉，西迄薩拉齊，多係侏羅紀煤層（歸綏、薩縣、安北爲石炭二疊紀）。大青山北麓之武川固陽亦有煤藏。大青山諸礦多係土法開採，三十五年運出四九、〇三三噸，三十六年則低減，僅有四一、七〇〇噸。是區之煤多供歸綏附近地區之用，平綏路西段亦取給於此。運至平津者，不過百餘噸。

除上列諸礦區外，平綏路尚有零星小礦散佈，計三十五年總運出煤三〇九、三一噸，三十六年總運出煤二一八、三三六噸。平綏沿線其他礦產最著者爲烟筒山之鐵，豐鎮羅文皂之硝，天鎮之土碱，餘均不甚著。

(4) 工商業 平綏路沿線工商業均不過分發達，貿易以皮毛爲最盛。較大工業城市有北平、宣化、張家口、歸綏、包頭等，除北平外，規模均甚幼稚。工業以硝皮、織毯、磨粉、榨油爲盛，工業成品多爲皮貨、絨毯、毡帽、毛巾、銅器等。張家口爲長城內外商業中心，皮毛集散市場；大同則爲晉北商業大城，平綏路通後，已代殺虎口爲西口皮毛市場。歸綏

、包頭爲黃河中游商業中心，內輸與外銷貨物均集中於此轉口，故貿易極盛。

4. 工程概觀

平綏路因須通過內長城山地及進入塞外高台草原，故坡度較大，尤以南口附近之工程最爲壯觀，火車上行，需用特製機車拖曳，且限於白晝行車。茲將該線之工程概況略誌於後：

(一) 彎度

平綏鐵路最大之彎度爲一八二·九五公尺，在三堡與青龍橋間，及青龍橋與西撈子間。上列兩處路線兩端均有四·五、七二公尺和緩曲線，以策安全。

平門支線最大彎度爲三〇·一·六一公尺，在西直門與西黃村間。

大同支線最大彎度爲三〇〇·八公尺，在大同與平旺間。

(二) 坡度

平綏路之最大坡度爲3.5%，計有四處，第一、二處在東園與居庸關間，坡長六九三·四二公尺與一三〇·一五公尺，均向東園下坡；第三處在居庸關三堡間，坡長四七〇·八八公尺，向居庸關下坡；第四處在青龍橋與三堡間，坡長八二二·九六公尺，向三堡下坡。

平門支線最大坡度則爲0.8%，坡長一七一·五公尺，在西黃村與石景山間，向西黃村下坡。

大同支線最大坡度爲0.5%坡長一〇九七·一六，在平旺、口泉間，向平旺下坡。

(三) 路軌

戰前路軌，平綏綫多用第三十七號、第三十一號、第一三號及第三八號鋪設，茲分述於後：

第三十七號軌計有柳村至羅文皂段，軌長九、一四四公尺，重四二·一六公斤/公尺。

第三十一號軌計鋪設羅文皂至蘇集段，麥達召至包頭段則係三十一號軌與三十八號軌混鋪，軌長九、一四四公尺，軌重四二·一六公斤/公尺。

第一三號軌鋪設在蘇集與平地泉間，軌長九、一四四公尺，軌重三四·七二公斤/公尺。

第三八號軌由平地泉鋪至麥達召，軌長九、一四四公尺，軌重四二·一六公斤/公尺，麥達召至包頭段則係卅八號軌與卅一號軌混鋪。

平門支綫路軌則爲第五號軌，軌重二九·七六公斤/公尺，軌長九、一四四公尺，大同支綫則爲軌重二九·七六公斤/公尺之第六號軌。

戰後因遭共匪破壞，路軌散失甚多，故式樣已不劃一，暫亦無精詳統計。

(4) 枕木

平綏綫所採用之軌枕均爲美松楸木與紅松，前者鋪設於柳村至宣化間，後者鋪設於宣化至包頭間，美松尺寸爲50X22X240公厘，楸木則爲18X22X273，紅松則爲50X22X240公厘。

戰後因共匪破壞，已大批補充以本地枕木，故亦不劃一。

平門、大同支線枕木爲美松，前者破壞程度較小，後者則枕木失散甚多。

(5) 橋樑

站名	所在里程 (公里)	橋長 (公尺)	橋名
沙河	三、五八	一四六、二	沙河大橋
康莊	九、七五	一五三、五	康莊橋
下花園	一四、七九	一四〇、一	下花園橋
辛莊	一四、七九	一四〇、一	辛莊橋
張家口	一九、〇〇	一五三、五	張家口橋
孔家莊	一九、〇〇	一五三、五	孔家莊橋

(6) 隧道

站名	長度	構造
東園	五、七二	混凝土拱砌
三堡	五、七二	混凝土拱砌
青龍橋	一三、一三	混凝土拱砌
青龍橋	一〇、二八	混凝土拱砌
旗卜管	九、六	石隧無拱砌

5. 勝利前後之平綏路

平綏路自南口血戰後，即由國軍破壞青龍橋、八達嶺山洞，阻塞平張交通，下花園宣化間橋樑亦均為湯恩伯部破壞。但因晉北李服膺之庸懦，大同棄守，張家口至大同間僅柴溝堡附近小有損害，大同至包頭段，敵寇長驅直入，鐵道破壞亦不重，僅集寧、卓資山、旗卜管附近路軌有損。敵寇控制全綫後，即加緊修復平綏路，至二十七年全綫已粗可通行車，惟八達嶺隧道仍未能完全修復。

至抗戰末期，傅作義部兩襲包頭，將綏包段路軌予以破壞，敵寇雖積極搶修，但卒影響其軍事計劃。迨勝利來臨，平綏全綫均可通車，但共匪叛亂，盤踞張垣兩側，致無法恢復。

站名	長度	構造	彎度	坡度
郭磊莊	二二、九六	混凝土拱砌	半徑三三、六公尺	3.33%
柴溝堡	二四、四〇	混凝土拱砌	半徑二二、五公尺	3.00%
周士莊	三三、〇五	混凝土拱砌	半徑一五、五公尺	3%
同薩拉齊	三七、〇三	混凝土拱砌	半徑一五、五公尺	3%
薩拉齊	三五、六三	石隧無拱砌	直徑三八、一公尺	0.5%
公積坂	七〇、七八	石隧無拱砌		
磴口	七〇、七八	石隧無拱砌		
包頭	八二、〇九	石隧無拱砌		

繼而又發動綏包戰役，將集寧以西鐵道，徹底破壞，損害極重。

至卅五年六月平綏綫計分四段行車，第一段自北平通至青龍橋，第二段為康莊至聚樂堡，第三段為堡子灣至卓資山，第四段為三道營至包頭。第一第四段由政府通車，第二第三段則由共匪通車。

大同解圍後，共匪復將中段破壞，卅五年九月平綏路東西兩端均成立搶修隊，十月間全綫已盡入政府掌握，於是路局日夜搶修，於十二月十日在羅文堂、陽高間接軌。所有破壞橋樑均係利用便道及枕木、梁扣、鋼軌臨時修復，直至卅六年七月始正式修復。

全綫車站建築給水設備則在卅六年內部分完成。

津浦鐵路

1. 建築經過

津浦鐵路原議自天津通達揚州，其主要目的乃在代替運河漕運，後以淮揚路線選擇困難，同時揚州江岸吞吐不良，故將路線西移，改以浦口為全綫終點。本綫穿過冀、魯、蘇、皖四省，全長一、〇〇九、一六公里，至今猶為南北動脈之一。

津浦鐵路之擬議，早在光緒十二年即由曾紀澤提出，左宗棠臨終遺疏復力促修築，清廷當時，意頗為動，但以經費無着，未果。延至光緒廿四年，清廷與英、德成立協約，決定自天津至山東東南境韓莊之鐵路由德建築，韓莊運河橋南至鎮江鐵路由英建築，全路資金共九百八十萬鎊，分兩次與英德訂約借款，首次協約合同於光緒卅三年成立，於是津浦路遂積極籌備，卅四年全綫開工，至宣統三年冬始落成，南北兩段當在韓莊接軌。惟以滎口黃河鐵橋從未完成，竟徐間工程亦有尙待整理處，故僅就轉運材料之便道，通車營業。直至民國元年冬黃河大橋落成，於是全綫正式通車。

2. 沿線經濟概況

津浦路為溝通華北與長江下游之陸上大動脈，貫穿冀、魯、皖、蘇四省，人烟稠密，物產豐饒，與平漢路同為長江以北最重要鐵道。沿線農產品產量甚富，工業亦已漸具規模，礦產中煤、鐵兩項最稱重要，中興煤礦且為全國

第四大礦，供應魯、蘇、皖三省，為京惠燃料來源之一，茲將沿線經濟資源概況分述於後：
 (一)農產 津浦沿線均為我國主要農業地帶，淮河以南食糧以米為主，淮河以北即為小麥區；黃淮平原之沙壤宜植棉、豆、雜糧，故產量甚鉅，此外沙壤亦宜培植各種果樹，如梨、柿、西瓜、滂、山楂、桃等均暢銷各地。沿線各地之物產可見下表：

- 花旗營 米、麥、豆、芝麻
- 濠縣 米、小麥
- 張八嶺 大米、小麥、芝麻
- 管店 芝麻、綠豆、小麥、花生、米
- 明光 米、麥、豆、芝麻
- 石門山 小麥、芝麻、綠豆、秈米
- 臨淮關 小麥、芝麻
- 蚌埠 小麥、芝麻、油
- 新橋 小麥、綠豆、芝麻、高粱、苧麻
- 固鎮 芝麻、小麥、蛋
- 宿縣 小麥、高粱、豆、蛋
- 符離集 大豆、紅糧、花生、芝麻
- 夾溝 高粱、綠豆、大豆、小麥、花生、粟、梨、柿
- 曹村 花生、小麥、大豆、高粱
- 徐州 綠豆、花生、瓜子、大豆、芝麻、小麥
- 利國 高粱、花生、豆、小麥、粟、花生、小麥、雜糧
- 臨城 花生、小麥、雜糧
- 嶺莊 小麥、花生、雜糧
- 官橋 花生、紅糧、小麥
- 滕縣 花生、梨、藥材、雜糧

- 鄆縣 花生、小麥、紅棗、梨
- 滋陽 小麥、花生
- 濟寧 小麥、雜糧、瓜子、梨、蛋
- 曲阜 花生、小麥
- 吳村 花生、小麥、梨、柿、紅棗
- 大汶口 花生、苧麻
- 泰安 花生、豆油、小麥
- 濟寧莊 胡桃、柿餅
- 濟南 山楂
- 濰口 大豆、黑棗
- 桑梓店 桃、梨、杏、山楂
- 禹城 黑棗、梨、雜糧
- 平原 花生、棉、綠豆、小麥
- 德州 西瓜、蛋、棉花、花生
- 棗園 蛋、雜糧、棉花、西瓜
- 東光 雜糧、棉花
- 泊頭 雅梨、雜糧
- 滄縣 紅棗、雜糧
- 唐官屯 白麥、葡萄、紅糧
- 楊柳青 小麥、棉、雜糧、花生、豆
- 津浦沿線家畜產量亦甚大，尤以雞、豕為多。山東境內更有柞蠶絲，可織府綢，亦為佳品。家畜輸出地點約如下：
- 西寺坡 猪、羊
- 宿縣 牛、羊
- 符離集 燒雞
- 濟寧 牛、羊
- 徐州 牛、羊
- 利國 猪、柞蠶絲、牛
- 沙溝 魚
- 平原 雞、猪、牛
- 泊頭 雞
- 臨城 野鴨、魚
- 青縣 羊

德縣 雞、羊、牛 桑園 雞
 (二)工業 津浦綫之工業，大部份猶為手工業，僅輕工業在天津、濟南最為發達，手工業中以鍛鐵、土瓷、絲織、製烟等業為盛。沿綫各地工業情況可見下列：

- 蚌埠 麵粉、榨油
- 徐州 榨油、釀酒、麵粉
- 滋陽 雪茄、絲織
- 濟寧 硝皮、製帽
- 濟南 麵粉、棉紗、顏料、髮網、阿膠、草帽、紙、火柴、石灰
- 平原 棉織
- 德縣 榨油、棉織、鍛鐵
- 泊頭 鍛鐵
- 青縣 草帽、棉織
- 天津 棉織、毛織、機械、油脂、染料、鐵工五金、玻璃
- (三)礦產 津浦沿綫礦產以煤為大宗，煤礦以寧莊中興煤礦為最大，年產量達百萬噸以上；除寧莊煤田外，尚有賈汪煤礦、烈山煤礦、南驛煤礦，均有支綫與幹道聯絡；淮南煤礦在懷遠田家庵舜耕山，原由淮南路運至裕溪，集中蕪湖，現因路軌為日人拆毀，改由水家湖設蚌水支綫，由蚌埠轉運，故亦為津浦路一大煤礦。除煤產外，鐵礦亦有發見，如利國驛鐵礦是。黃河以北沿綫，因係平原地帶，故礦產甚少，無可述者。
- (4)鹽產 津浦綫略與海岸平行，所經地區皆緊鄰鹽產區，北段鹽產以滄州為中心，滄

縣過去為長蘆鹽集散地，迄今已北移至蘆台，但鹽場仍密佈於歧口附近，滄縣產鹽依然可觀。津浦南段為兩淮鹽區，本以揚州為集散地，自運河運輸力轉弱後，鹽運分散，蚌埠、徐州均已漸成內輸之水陸都市，惟鹽業猶不若北段之盛。

(5) 商業 津浦綫之商業都市首推濟南，其次為蚌埠、徐州、濟寧、德州、滄州等地。

3. 工程概觀

津浦鐵路沿綫地勢，除山東泰山西麓及淮南東岸地形稍傾斜外，均為平原區，工程設施，無地形上之困難，惟橋樑工程以跨越黃河，建有大鐵橋，工程浩大，其他運河大橋、淮河大橋亦甚艱鉅，茲將全綫戰前工程設施略誌于後：

(1) 彎度

綫別	最大彎度半徑	在何站間
津浦幹綫	三〇〇(公尺)	天津交通站與天津西沽間
真陳支綫	一五〇〇(公尺)	傅家村陳唐莊站間
濼黃支綫	二五〇〇(公尺)	濼口與黃台橋間
兗濟支綫	七〇〇(公尺)	兗州與孫氏店間
臨壽支綫	一〇〇〇(公尺)	臨村與山家林間
		山家林與鄒場間
		鄒場與棗莊間

(2) 坡度

綫別	坡度	坡長	在何站間	向何站下坡
津浦幹綫	0.67%	七五〇	桑梓店濼口間	桑梓店、濼口
		一〇〇〇	黨家莊園山間	黨家莊、園山
		四一〇〇	萬德界首間	萬德
		三八〇〇	界首泰安間	泰安
		四一〇〇	東北堡、大汶口間	大汶口
		五一〇〇	吳村曲阜間	曲阜
		一八〇〇		

臨淮關板橋間	臨淮關
板橋小溪河間	板橋、小溪河
小溪河石門山間	小溪河
石門山光明間	石門山、光明
光明小卞莊間	光明
小卞莊管店間	小卞、莊管店
管店嘉山間	管店、嘉山
嘉山張八嶺間	嘉山、張八嶺
張八嶺沙河集間	張八嶺、沙河集
沙河集濼州間	沙河集
担子街烏衣間	担子街、烏衣
烏衣東葛間	烏衣、東葛
東葛花旂營間	花旂營
花旂營浦鎮間	花旂營、浦鎮
傅家村陳唐莊間	傅家村、陳唐莊
濼口黃台橋間	黃台橋
孫氏店濟寧間	濟寧
臨城山家林間	臨城
山家林鄒場間	山家林
鄒場棗莊間	鄒場、棗莊

(3) 鋼軌
本棧因遭共匪破壞，自利國驛至兗州段、(除濟南附近)均經破壞，利國驛至兗州段、兗州至濟南段經路局積極趕修，業已竣工通車，但鋼軌式樣，諸難一致。

(4) 枕木

本棧枕木，質料劃一，均為美松與椴木，尺寸為150×230×240公釐，每軌舖十四根，均合理想。惟戰後歷經破壞，利國驛至陳官屯間，除濟南、黨家莊、桑梓店間一小段外，枕木均殘缺，此次搶修，材料不齊，枕木應用亦為適應環境需要，有繁簡之別，而質料亦多不劃一，有美松，亦有採購自本國者，尙無詳查報告。

(5) 石渣

津浦綫石渣除兗濟支線外，均係石灰石，係就地取材，經共匪破壞後，路基毀損，石渣亦多失散。現浦濟段修復後，已陸續補充，惟仍難復舊觀。

(6) 橋樑 (二五〇公尺以上大橋)

綫別	橋名	長度(公尺)	地點(距天津公里數)
幹綫	池河橋	300.8	八三.五
	淮河大橋	500.6	八三.五
	肥河橋	500.6	八三.五
	滄河橋	250.9	九二.九
	泗水橋	200.0	九二.九
	汶河橋	400.0	九二.九
	濰水橋	200.0	九二.九

黃河大橋 二四四.四
三〇四.五
其中泗水、汶河橋均經共匪破壞，雖經修復，但工程規模多不合理想，猶待他日整理也。

4. 抗戰中之津浦綫

津浦綫北段，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七日即蒙受戰禍，卅日天津失陷，日寇於八月三日進至楊柳青，靜海、良王莊、獨流一帶幾經激戰，當時行車僅通達馬廠，至九月四日，日寇南侵，戰事延及唐官屯，礮河鐵橋被擊毀，馬廠繼之不守，行車終點遂縮短至滄縣，十七日與濟淪陷，滄縣又危急，行車改止於泊頭，二十四日滄縣陷落，津浦通車遂改止於德州。日寇以山東韓復榘態度曖昧，一意輕進，十月五日德縣棄守，十日後，平原亦陷，北行車被迫以濟南為終點。

經一月之膠着，日寇又大舉南犯，十一月十五黃河鐵橋炸毀，兩軍隔黃河對峙。十二月二十六日偷渡黃河之敵進入濟南，韓復榘不戰而退，津浦綫僅通兗州，軍運亦止於泰安。但戰局始終不穩，泰安、大汶口、兗州相繼陷落，津浦北段遂陷於停頓狀態，軍運通至滕縣，徐州臨城間客運，也受影響。

津浦南段因十二月十二日南京陷落而遭受威脅，日寇渡江後，當即佔領浦口，未幾復進取烏衣、滁縣，至一月十五日，日寇攻明光，激戰三日失陷。南段行車遂以蚌埠為起點，至二月三日蚌埠不守，南段行車縮短至固鎮。是後津浦南段戰事激烈，演成徐州大會戰，津浦路行車逐漸縮短，北段止於韓莊，南

段止於宿縣，直到五月十八日徐州國軍突圍，津浦全綫始告淪陷。當時津浦綫全部僅有之機車六十餘輛，及客車貨車等均集中徐州，國軍為免以資敵，均予以破壞。津浦綫之損失，可謂慘重。

日寇既打通津浦綫，遂於二十七年八月起開始整修，沿綫工程除橋樑外，大致均易修復，故延至二十八年春津浦綫業已粗告恢復，日寇駐守沿綫城市，以重兵護路，是為華北、華東唯一大陸交通綫。濟南黃河鐵橋則以損毀較重，工程浩大，日寇在未修復前，均暫採取南北分段聯運，直至二十九年津浦綫始完全恢復舊觀。但鐵道本身經此戰亂，材料未加整換，勉強維持通車，已無安全可靠，故至日本投降時，津浦路雖仍暢通，然枕木、道釘，以至鋼軌無不亟待重行檢查，予以整理。奈共匪逞兵，遲復割據華北，津浦鐵路北段為家口至桑園、平原至禹城段，泰安至滋陽段、鄆縣至韓莊段均告受阻，此一鐵路遂告支離破碎。

5. 勝利後行車概況

津浦南段因國軍接收迅速，未蒙匪患，故得順利恢復行車，在此二年半間，津浦綫由浦徐段延長通達滋陽，再展修通至濟南，全綫僅桑南至陳官屯一段猶在割據中。茲將津浦綫二半年行車概況分期簡述如後：
第一期 自卅四年十一月廿日起
浦口蚌埠間及蚌埠徐州間各開行普通快車一對，浦口蚌埠間開混合列車一對，蚌埠徐州間開混合列車一對，浦口蚌埠間及蚌

埠徐州間各開區間車一對，當時因沿線共匪滋擾，列車僅能於晝間行駛。

第二期 自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起

浦口徐州間加開勝利號特別快車，每逢星期一、三、五及二、四、六分別由浦口徐州兩站開行發售對號車票，又於浦口蚌埠間及蚌埠徐州間各開混合列車一對。區間貨物列車二對，沿線情況同前期，列車僅能於晝間行駛。

第三期 自卅五年二月十八日起

浦口徐州間加開建國號夜行特別快車一對，同時將勝利號改為逐日開行，又浦口徐州間直達普通快車及混合列車各開一對，直達貨物列車則加至六對。本期沿線情況良好，客貨列車均晝夜開行。

第四期 自卅五年四月十一日起

除特別快車及普通快車仍照上期規定行駛外，另於浦口徐州間及浦口蚌埠間各開混合列車一對，並為便利各站零擔貨物之裝卸，特於浦口蚌埠間及蚌埠徐州間各加開沿站均停之貨物列車一對，浦徐間僅設貨運列車一對。

第五期 自卅五年六月二十日起

除特別快車及普通快車仍照上期行駛外，浦徐間減開混合列車一對，並將浦口蚌埠間及蚌埠徐州間各站均停之貨物列車取消，加開浦蚌區間貨物列車一對，又自十月九日起行車區段展至韓莊，徐州韓莊間開混合列車兩對，徐州賈汪間開混合列車一對，惟各該區間之列車，僅能於晝間行駛。

第六期 自卅五年十二月十日起

浦口徐州間加開二等客車一對，因時屆嚴冬，將浦口蚌埠間夜行混合列車一對取消，而於浦口蚌埠間及蚌埠徐州間設區間三等客車各一對，均於晝間行駛，以利行旅，貨物列車浦徐間開六對，浦蚌間開兩對，行車區段展至臨城，徐州臨城間及臨城蕭莊間各開混合列車一對，惟徐州以北僅於晝間行駛列車。

第七期 自卅六年十二月廿一日起

浦口蚌埠間加開和平號特別快車一對，將浦口蚌埠間及蚌埠徐州間三等客車取消，加開浦口徐州間混合列車一對，貨運列車仍同前期；行車區段展至滕縣，自四月廿日起浦口至臨城設直達客車一對，徐州滕縣間及徐州賈汪間各設混合列車一對，本期徐州以北仍於晝間行駛列車。

第八期 自卅六年五月十五日起

將和平號特別快車展駛徐州，計浦徐間直達快車共三對，減開浦徐間混合一對，浦蚌間及蚌埠徐州間各加開尋常客車一對，貨運列車計浦徐間及浦蚌間各兩對，蚌徐間一對，行車區段展至兗州，六月一日起將浦臨直達客車駛兗州，並將徐滕混合改為徐兗間混合，徐州以北仍於晝間行駛列車。

第九期 自卅六年十一月廿四日起

為適應環境起見，減開和平號特別快車一對，浦口徐州間加開普通客車及混合列車各一對，將十期浦蚌及蚌徐區間客車停駛。

以符需要。同日起行車區段展至泰安，將浦口兗州間三等客車改為浦口泰安間三等客車，另於徐兗間及兗泰間各開混合列車一對，徐泰間設貨運列車兩對。

十二月十一日起泰安濟南間路線開通，即將兗泰間混合列車展駛濟南，十二月二十六日，徐州濟南間加開尋常快車一對，原徐泰間貨運列車改為徐濟南直達貨運列車，三十七年一月五日起將建國號特別快車展駛濟南，逢星期一、四及星期三、六由浦口濟南兩站分別開行，浦口徐州間加開特快一對，將浦徐間普通快車展駛兗州，於是取消浦口徐州間普通客車一對，以符需要。

卅五年七月共匪曾竄犯浦徐段中途之嘉山、明光一帶，浦徐行車遂告受阻，經國軍堅守嘉山，明光國軍馳援反擊後，共匪始潰退，鐵路沿線稍有損害，前後凡兩週，始告恢復。

在卅六年九月杪，陳毅匪部復竄近浦徐段之符離集、夾溝等地，圖向蘇北竄擾，致本綫南段在十月初一度被阻，沿途略有破壞，但經國軍反擊逐退後，路局即派員晝夜搶修，於十月六日恢復行車。但以陳匪西竄蒙城後，仍蓄意東犯，故在十月中旬浦徐段因鎮、宿縣、符離集、夾溝附近均遭破壞，散匪出沒無定，經員工再度搶修，至十月二十二日再度恢復通車。

十一月一日浦濟段通車後，共匪殘部猶散佈徂徠山一帶，路局為行車安全計，特加強警衛武力，駐防沿線國軍亦嚴密防範，并構築碉

堡防禦，因此齊濟段得告無恙，始終未遭共匪破壞。

6. 勝利後搶修經過

本路於卅四年八月敵人無條件投降時，全線通車無阻，嗣經共匪迭次破壞，始支離破碎，僅可局部分段通車。當時和談尚未決裂，並經軍調部交通小組協商，曾試行和平修復，然共匪陽奉陰違，隨告修復即又破壞，迄至卅五年年夏，調協絕望，破壞益甚。其時浦濟間由浦口僅可通至徐州以北之利國驛，濟南可通至淮南僅十餘公里之黨家莊，其餘地段悉被共匪盤據，復加澈底破壞，原有路基挖去一半以上，橋樑炸燬，枕木悉數被焚，鋼軌遠運埋藏，站房給水電訊等設備亦均蕩然無存，其破壞之慘重，有非想像所及者。卅五年秋，本路組織搶修總隊隨軍事進展，冒險搶修，並得有關軍政當局協助，終獲逐段修復通車。計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南段由利國驛修通至臨城，并由臨城修通至曹莊，卅六年元月，臨曹支線復遭破壞，同年五月中津浦正線更由臨城向北修通至兗州，十一月廿九日將齊濟段修復接軌，至此浦口濟南間遂告全線暢通。茲將逐段搶修經過情形概要敘述於后：

(1) 徐州臨城間搶修通車

徐州以北原僅通至利國驛站，復於卅五年八月七日由利國驛向北及臨城南向分別搶修，至同年十月廿四日在沙溝北公里六〇·七·七四〇處接軌，並於十一月一日起正式通車。此次

搶修地段自公里六〇·二·五三〇至公里六三三四〇·七〇止共計卅一公里又五四〇公尺，該段破損狀況至為嚴重，經詳細查勘後，認為橋樑及軌道尚易舉辦，路基土方最成問題，當由本路呈請徐州綏靖署發動民工五千人，並派鐵道兵團三連協助搶修，每日動員人數約在六千至八千之譜，經監督趕辦後所有破壞橋樑於配料運達後，自十月十二日開始搶修至十九日共歷八日已全部完成，至廿一日路基土方大致完成，但須切實填補打夯，總計其成績，工人每日工作數量平均為二·四三立方公尺，民工較次為〇·八六立方公尺。至釘道工作每日路基未完，時做時停，且不便分段趕釘，惟自一端推進，曾達日舖一公里九百公尺之紀錄，得於十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在沙溝接軌。計自此次實際搶修之十月九日起至廿四日止，共歷十六天完成通車使命。所做主要工程分列於下：

路基 修補路基共用土方五七·二四四·一四立方

橋樑 修復鋼板橋及混凝土橋共十九座。
舖軌 舖設正線及雜線三〇·二五公里。
站房 修復韓莊、沙溝二站。
給水 修復利國及韓莊水櫃二處。

(2) 臨城兗州間搶修通車

徐州臨城間通車後，因軍事關係曾暫停前進，旋於卅六年三月一日開始向臨城北搶修至五月十八日接通兗州，並於六月一日正式通車。此次搶修地段自臨城北公里五九·八〇〇八〇至兗州南公里五二·〇〇〇〇，共計八十七公里又八十公尺，路基破壞情形亦甚嚴重，修復

之初，因為鄉間有無民工頗成問題，故由本路在徐州附近招僱工人五千餘名，并商請鄒滕兩縣縣政府協助徵僱民工，論方給價；復為便利民工工糧計，本路又在蚌埠購得麵粉，廉價配售，並得鐵道兵團協同出力，民衆方面，到處歡迎，所以這一次搶修工作得能順利完成，計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全部路基土方完成，橋樑工程破壞亦為慘重，此次工作方法係先以汽車將修補材料運赴工地不誤，舖軌工作深慮因運輸而耽誤橋工，幸賴員工之努力均能在事前趕完，計自三月十三日開始搶修，至五月十六日已全部完成。舖軌工程之推進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實際工作日數為五十六天半，平均每日舖軌一·八四公里強，曾達日舖二·九公里之最高紀錄。所做主要工程分列如下：

路基 修補路基共做土方四一五·九六九·七二立方

橋樑 修復橋樑涵洞共計六十座。
舖軌 舖設正線及雜線九七·八七一公里。
站房 修復官橋、南沙河、滕縣、界河、鄒縣、程家莊等六站。
給水 修復界河一處，增設滕縣臨時給水一處。

電訊 線設全段電桿，并掛鋼線一對，鐵線一條，各長九〇·六七公里。

(3) 兗州濟南間搶修通車

兗州至濟南一段為全線破壞最重者，修復亦較困難，自卅六年六月一日分為二部，開始搶修，一部自兗州向北，一部自濟南進南之黨

家莊向南同時推進，嗣以濟南方面材料不繼，始將員工集中南段，向北搶修。至七月初大澗口南驛一帶戰事又起，同時復以雷雨，運料困難，被迫停工。迨至九月十日軍事開展始克繼續前進，并於十一月廿九日在張夏嶺山間接軌，浦濟全線遂告通車。此次搶修地段計長一四三公里，橋樑彎道陡坡最多，路基方面最嚴重地段計挖去一半長約二三十公尺為一段，此段挖在左側，彼段挖在右側，如此犬牙相錯，修復時須將挖去空缺，挑土填實，但舖軌行車後，新填者必稍壓陷，每遇下雨又必沉陷。橋樑工程必須先期動工，以便和路基土方相接時即可舖軌，所需橋樑材料全靠汽車，事先運達工地裝車搬運，更需人力和時間，而大橋又無法興修，祇能改作木架便橋填架橋墩，有需用一二萬根枕木者。且魯境河流平時水淺，山洪到時，萬馬奔騰，工作人員常遭不測，即架就之橋墩，往往亦隨水沖去，而材料供應問題尤為嚴重，本路自接收後迭遭破壞，元氣已虧，搶修材料如枕木配件電訊設備等項，端賴交通部全部撥款購辦，至於鋼軌數量，除一部份舊存外，幸賴路旁遺棄及沿線民衆送回暨當地政府保存協繳，得於湊齊。總共搶修五個月，修復工程之代價不計，本路自製橋樑材料及運輸成本已達二、一五六億元之譜，計自卅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搶修，嗣以共匪滋擾，於七月十三日停工，九月十一日復工，遂於十一月廿九日夜十一時在張夏嶺山間將路軌接通，深賴全路員工盡最大之努力，完成此項艱鉅任務。所做主要工程分述如下：

路基 修補路基共做土方三九〇、〇〇〇公方。
 橋樑 修復大小橋二五七孔，架設木便橋六、〇〇〇公尺。
 舖軌 舖設正線及蟻線一七〇公里。
 給水 修復南驛、泰安、界首、張夏四處站房 共修復兗州、泰安等廿站。
 電訊 架設銅線五七二、〇〇〇公尺，鐵線一四三、〇〇〇公尺。

膠濟鐵路

1. 建築經過

清光緒廿三年，山東曹州教案，引起德佔膠州灣，遂訂立租借條約與獲得山東鐵道修築權。廿五年德人設立山東鐵路公司，着手膠濟間之工事，惟以拳匪之亂而一度停頓。廿七年四月，青島至膠州間開通，九月築至高密，翌年延展至濰縣，在卅年三月始通車至濟南，由德人管理經營。

歐戰大起，日本對德宣戰，自龍口假道攻佔青島，膠濟線遂為日本佔據。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始由我國收回路權。北伐時，(民國十八年)日寇藉口護僑，出兵山東，造成五三濟南慘案，膠濟沿線復遭佔領，直至十九年日軍撤盡，始再度由我國接收經營。

2. 沿線經濟概況

膠濟線橫貫山東半島之要害地區，為山東半島腹地物產之運輸動脈，山東東部農產富饒，礦產蘊藏極多，工業品亦漸有起色，故為華北一重要經濟地域。其沿線物產有如下表：

- 林產——柞木、櫟木。
 - 蔬果品——膠縣白菜、萊陽梨、肥城桃、即栗葡萄。
 - 魚產——黃魚、帶魚、墨魚、牡蠣、大口魚。
 - 礦產——煤(濰縣、坊子、淄川、嶺山、章邱、文祖)。
 - 鐵(益都、金嶺鎮)。
 - 金(平度、舊店)。
 - 陶土(博山)。
 - 銅(歷城)。
 - 鉛(膠縣)。
 - 工業——紡織、繅絲、麵粉、火柴、兵工、釀酒、玻璃、製油(以濟南、青島、周村為工業區)。
 - 工藝品——繭綢、草帽、土布、髮綢。
3. 支線
- 膠濟線之支線多在西段之淄博地區，蓋以礦藏之運輸而修築。
- (1) 張博支線 博山至張店 長三公里
 - (2) 羅家莊支線 南定至羅家莊 長五公里
 - (3) 嶺山支線 淄川至嶺山 長九公里
 - (4) 八陡支線 博山至八陡 長三公里

4. 工程概觀

膠濟線東起青島西至濟南，穿過膠萊河平野與魯中丘陵地之斜坡，橋樑跨越甚多，坡度尚不大，茲分述其戰前工程概要於後：

(1) 最大彎度在青島與大港，大港與四方間，其最大彎度半徑為三〇〇公尺。

(2) 最大坡度在周村與大臨池站間，坡長七四四公尺，坡度僅百分之〇·六七，向周村下坡，如以各支線合併比較，最大坡度為百分之一，坡長五〇〇七公尺在淄川嶺山間，向淄川下坡，大港調車處與青島間亦有百分之一坡度，惟坡長僅五〇〇公尺。

(3) 鋼軌係採用第四六、一五、第八號三種，大部為方接，支線鋼軌則多屬第八號，間有第十五號，亦係方接。

(4) 枕木在青島至四方為木枕，四方至女姑口，則係木枕與鋼枕相間，女姑口至大圩河又用木枕，大圩河至濟南則全係鋼枕，支線中除金嶺鎮支線為木枕外，均係鋼枕。

(5) 石渣在青島至堯溝間為碎石，堯溝至濟南則為元石。

(6) 橋樑(一百公尺以上)

滄口女姑口間	大橋長二一〇公尺
女姑口城陽間	大橋長二四〇公尺
城陽至南泉間	大橋長一四五公尺
李哥莊膠東間	大橋長一八〇公尺
姚哥莊高密間	大橋長一四〇公尺
岫山黃旗堡間	大橋長二七一公尺
黃旗堡南流間	大橋長二四〇公尺

譚家坊子楊家莊間 大橋長二七〇公尺
淄河店辛店間 大橋長四三〇公尺

5. 接收與破壞

膠濟路於卅四年十月廿九日接收，當時火車由濟東開僅通濰園寺，全線破壞長約一八〇公里，至十一月七上旬幹線修復通車，張博支線由張店修至大崑崙，惟歷時一日即再度被破壞。延至卅五年一月十三日停戰令下，路局趕工搶修張博支線，凡七日自南定築至博山，勉強行車，搶運煤焦，但處於共匪包圍中，所運亦僅足行車之用，而通車時期不過五日即被破壞。

張店以東幹線自卅五年三月八日動工二度搶修，四月十日抵淄河店東二五〇·八〇〇公里牌處，因共匪阻擾停頓，前後十八日，計修復路線二七·五五公里，及橋樑八座。

六月六日起，膠濟綫再遭破壞，路線被毀者達二二八·一七〇公里，橋樑損毀者達一四四座，西段起自郭店，東段起自女姑口，損失慘重。六月下旬，路局員工不避艱險，隨軍推進，再行搶修，西段七月四日修至張店，計修復路線二八·五二公里，橋樑共二十五座。八月六日張博支綫修復，完成路線七公里，橋樑三座。

八月四日張店東開始搶修，坊子工程隊亦自譚家坊西向西搶修，經瀾河大橋，於九月十九日在益都與西段路工銜接，歷時五十三日，

計修復路線五六·〇五〇公里，橋樑大小三十二座。

十月七日坊子東一六八公里牌處向東續修工程展開，至十二月十二日於一三二·九公里處與青島方面接軌，全綫貫通，計坊子東段搶修三五·一〇〇公里，完成洋灰橋四座，雲河大橋與濰河便橋，每日進展達一公里又一公尺。

青島方面之搶修於六月二十日自女姑口西二六·二公里處向西修，七月十六日復自城陽向西延展，在十二月十二日修達一三二·九公里處與坊子工程隊接軌。東段搶修計完成路線一〇一·五公里，大小橋樑七八座，日進度高達二公里。

搶修期內路線仍不時遭共匪破壞，計張店濟南間多至十四次，橋樑四處，張博支綫重毀一次，張店坊子間被毀二十一次，橋樑四座。城陽芝蘭莊間路線被毀三十九次，大小橋樑十一座。但均經隨毀隨修，維持通車。

總計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全綫破壞情形如下：

- (1) 路線破壞九四九次，累計長三九四二·八五公里。
 - (2) 橋樑破壞三〇三次，計二三〇座。
 - (3) 車站房屋破壞九十二次，計四十四站面積五五·二九〇方公尺。
 - (4) 給水設備共十四處。
 - (5) 電訊設備共三〇一次，損失電綫八、三一三公尺，電桿八、三六四根。
- 膠濟綫通車二月餘，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九

日，吐絲口大戰失利，魯中戰局逆轉，全綫再度中斷，自三月起全綫僅通三段，即四段由龍山至濟南，中段由譚家屯至嶧嶧屯，東段由嶧嶧至青島，其他路線或淪陷或破壞，損失嚴重。至三十六年八月，膠濟軍事開展，旋即進行全綫打通，但以材料不斷，搶修困難，僅先行試修張店博山支綫。

至三十六年底，濟南附近僅通十里堡，中段亦僅由譚家坊通至坊子，東段則由青島展通至藍村，通車里程僅一三二公里，猶不足全綫三分之一。張博支綫則改為窄軌，暫由資委會淄博煤礦公司運用。

京滬鐵路

1. 建築經過

早在清同治三年，英人司梯芬生即有在滬蘇間鋪設鐵路之請，惟遭清廷所拒，既而復經英人一再懇懇，清廷意動，乃許英人修築滬甯鐵路試行。英人遂備器材修造，至光緒二年通車，當行車之時，滬人怪其新異，目為不祥，會有某營兵士不慎碾斃，於是輿論大譁，羣議拆毀。清廷聞報，乃在光緒三年以廿八萬五千兩收購鐵路，予以拆卸，使巨舶載其器材，沉之於台灣高雄港外海面。故滬甯鐵路雖為國內鐵道之嚆矢，但以其曇花一現，遂成括唐胥鐵路為鐵路工程之發軔。

光緒二十三年，重建滬甯鐵路之議復熾，是年四月滬甯間開工，前後凡一年始落成，全

長十二哩。

甲午戰敗後，列強紛紛要求租借地及鐵道建築權，當其時，俄國獲得京漢路建築權，法國獲得滬越路之鋪設權，英國遂於長江沿岸要求鐵路敷設權，清廷不能拒，乃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在上海成立滬甯鐵路借款協約，借額三五〇萬鎊，年息五釐，期五十年，當以滬甯鐵路及滬寧鐵路落成後產權、地基作抵押，此約公布，地方紳紳，大加反對，協約遂未成功，後繼續磋商，減借款為二五〇萬鎊。

光緒卅年八月一日滬甯鐵路開工，全綫分六段（蘇州、無錫、常州、丹陽、鎮江、南京）興築。至卅二年七月，上海至無錫段工竣，但資金已將罄，英國銀行公司初決定發行債券百萬鎊以竟全功，為清鐵路督辦唐紹儀所反對，至卅三年七月，無錫、常州段完成，十月常州、鎮江段亦粗成，翌年二月鎮江、南京段亦告修築竣工，滬甯鐵路始在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舉行通車式。

滬甯鐵路以英借款關係，大權旁落，初期管理權屬總管理處，由英方三人、我方二人任委員，故英人每以多數取決一切。直至宣統元年，清廷著眼路權，更訂辦事章程，廢止總管理處，改以國人為總辦，滬甯鐵路主權始逐漸收回。

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江寧之名，已移治為江蘇之一縣，滬甯鐵路因亦更名為京滬鐵路，主權收回後，特由鐵道部設兩路管理局（京滬、滬杭甬）管理經營

之，設備為全國之冠。

2. 沿線經濟概況

京滬鐵路沿線為全國最富庶之區域，南京為首都所在，上海為全國經濟中心，全國對外貿易百分之八十以上均集中上海吞吐，故工商業之繁盛為全國之冠。沿線人口密度亦為全國第一位，每方公里人口達四百人以上，太湖區域，河汊縱橫，農產品產量最大，但以人口衆多，尚有匱乏不敷之象，須仰賴其他地區之供給，工業規模以輕工業最發達，軍工業以資源關係，僅有少數鍊鋼、機器廠集中上海，故京滬線之工業前途，希望亦在紡織、麵粉、及其他化學工業也。茲分述京滬線之經濟概要如後：

(一) 農業 本線農產富饒，皆為稻米之鄉，每年二熟，春收麥，秋收穀，是為主要食糧，米產以太湖區域為多，尤以武進、無錫、江陰、吳縣、吳江等縣為最，米產均集中無錫輸出，故無錫為全國著名米市。上海食糧即賴無錫供應。小麥為江南補助食糧，產區以京滬線西段南京至武進一帶為盛，惟以地勢行平，小麥不耐濕土，故產量較次。棉產適宜於沙質土壤，江南區亦有種植，產區以吳縣、常熟、崑山、嘉定、太倉一帶為多，均集中京滬線各城機製紡紗。大豆出產以武進為中心，沿綫均有遍植，是為食油之來源，故榨油業頗盛。蠶絲為江南農村主要之副業，沿綫各地以武進、無錫、蘇州、崑山為最盛，絲繭均集中上海，每年收益亦為農村經濟之大宗。其他農產品尚有

桑籽、甘藷、菜蔬、花生、茶葉等亦可自給。
 京滬沿綫農村畜產亦多，以豕、牛、雞、鴨為大宗。蛋產多集中上海，過去數量頗鉅，為國外貿易要項，近年已衰落，僅供沿綫食用。
 (2) 工業 本綫工業都市以上海為最大，無錫、武進次之，南京、吳縣、鎮江又次之。上海之工業規模為全國之冠，為我國最大生產中心。紡織廠(包括棉織、毛織、絲織)麵粉廠、橡膠廠、玻璃廠、製藥廠、鐵工廠、造船廠、染料廠、機器廠、造紙廠、製革廠、捲烟業以及各種日用品製造之小型工廠，應有盡有，數量亦冠全國。工業成品之市場，幾佔全國十分之七，由於工業發達，上海港灣運輸與京滬鐵道運輸業務均蒸蒸日上，遠無止境。無錫有一小上海之稱，為次於上海之工業都市，全城工廠林立，以麵粉、紡織、鐵工廠為最多，麵粉業尤占勢力，貿易甚盛。無錫進西，距武進十公里之戚，擢為京滬綫之動力中心，電廠輸電供給京滬中段各城之用，戚、擢之機車廠亦為京滬綫主要整修大機廠，故亦為工業

要鎮，一如北寧路之「唐山市」。武進為次於無錫之工業中心，紡織業工廠集中於南門運河畔，規模頗大，麵粉廠大小不一，為數亦不少，產量遜於無錫。西門外鐵工廠甚多，亦差不與無錫相見。武進戰前曾一度以電氣應用於之工業，可見其動力之充沛。南京、鎮江、吳縣不若無錫、武進，產量較小。京滬綫之工業成品大軍輸出，最大宗厥為棉紗、棉布、捲烟、運銷地城多在津浦綫，長江中上游，及蘇北一帶，此外京滬綫尚有手工工業之工藝品及久負盛名之醃造品，運銷亦廣，計有南京之錦緞、鎮江之醋、武進之梳篦、無錫之泥塑、蘇州之顧繡均是。
 (3) 商業 上海為全國經濟中心，商業繁盛，貿易總值居全國第一位。國外輸入貨物以此為總匯，除由長江及沿海航綫轉口外，亦端賴京滬綫向內陸輸送。國外進口貨物以棉紗、米、煤油、紙張、儀器材料、橡質成品等；

國內其他區域轉口輸入貨物則有煤、糖、皮毛、果實、橡膠等。關於由京滬路運輸至上海之貨物，以農產品、工藝品為主，京滬沿綫其他商業城市以南京、吳縣、無錫最為繁榮。鎮江、武進次之，皆為與上海貿易之主要城市。礦產，僅鎮江、南京一帶有小煤礦。(江寧鳳凰山)，句容、龍潭產石灰石，為良好水泥原料，已大規模製造，無錫錫山原有錫礦，現已枯竭，武進西南之宜興產有紫陶土，可鑿器，亦為一著名工業，其他鮮有可述者。
 3. 工程概觀
 京滬綫一帶地勢平坦，海拔均在三十公尺以下，所經地區河道縱橫，故橋樑工程較繁，鎮江、南京一段，因京鎮山脈關係，地勢稍見傾斜，但坡度仍不大，惟鎮江寶蓋山無形繞越，開鑿隧道一座，亦為本綫艱巨之工程，上海至南翔、南京下關至和平門二段，原已完成雙軌，預計將延展至全綫，蓋京滬路客運貨運，十分頻繁。

(1) 彎度 最大彎度半徑 在何站間

京滬幹線	五二〇・八九公尺	南京站外揚旂內
滬滬支線	三九五・一九	寶山路天通庵間

(2) 坡度 在何站間

京滬幹線	〇.63%	龍潭下蜀間
滬滬支線	〇.33%	天通庵江灣間
	三三〇	吳淞機廠蘆藻浜間

線別 坡度 坡長 在何站間 下何站

線別 式樣 重量 軌長 地點

公斤/公尺 軌(公尺)

京滬幹線 第二九號 四二・一六 九・一五

滬滬支線 三三〇 三一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線別 枕木 全 右

京滬幹線	質料	每軌根數	地點
滬滬支線	加松	一四一六	南京至上海
	美松	一四一六	北站
	加拉木	一四一六	上海寶山路
	鋼木	一四一六	上海寶山路

尺寸 每軌根數 地點

150×330×2440 一四一六 南京至上海

127×229×2591 一四一六 北站

127×229×2591 一四一六 上海寶山路

110×229×2591 一四一六 上海寶山路

(5) 石渣
京滬線石渣係由碎石鋪成，全線并無缺損，其以未遭破壞，故猶能保持舊觀。

(6) 橋樑 (二〇公尺以上橋樑)

橋名	長度(公尺)	地點(距南京公里)
新雙運河橋	五四·八七	九〇·四一七
奔牛塘河橋	二七·四二	一一七·八四七
石塘灣無錫	三六·五七	一七七·四三一
周橋樑	二七·四二	一八二·〇二六
周涇橋	四一·七一	二〇二·九二五
關吳縣	二七·四二	二一五·九八六
正儀崑山間	二七·四二	二一九·二四五
青陽港橋	五四·八七	二五二·二四九
蘓藻浜橋	四八·七六	二六二·六四六
	六六·五	二六二·六四六
		一三·六二九公

(7) 隧道

本綫隧道，在鎮江南站於鎮江西站間，鐵道東出鎮江西站，即為寶蓋山所阻，隧道鑿山而成，係用磚拱砌，全長三三三公尺，寶蓋山係土山，惟石塊間雜甚多，隧道呈直道，漏內坡度為三，向鎮江南站方面傾斜。

4. 支線

蘇嘉線起自京滬線之蘇州站，經相門、吳江、八拆、平望、盛澤、王江涇等站而達滬杭線之嘉興站，全長七四·四八公里，路基全部

為填土，最大坡度為千分之六·三二，最小坡度半徑為三二〇公尺，全線橋樑共七十七座，均為木便橋，最長者為六七·四公尺，該線完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通車後蘇州嘉興間鐵路運輸距離短一一〇公里，行旅稱便，抗戰初期該線成為淞滬前綫與後方之主要交通線，故時遭敵機轟炸，惟隨炸隨修，始終維持通車，迨淞滬撤守，該路隨淪敵手，至三十二、三十三年之交被敵全部拆除，勝利後，未能修復。淞滬支線自上海北站起至吳淞之砲台灣止，長一六·〇九公里設站七，自何家灣至砲台灣間之線路毀於抗戰期間，尚未修復。虬江碼頭支線起自淞滬支線，距上海北站十一公里處，而達虬江碼頭，線長七·九公里，修築於勝利之後，可與外洋船隻聯運，誠為大上海水陸運輸之樞紐。

5. 戰時破壞情形

京滬線上海北站至南翔間之雙軌，於八一三戰事發生後由我方自行拆除，淞滬支線之何家灣至吳淞一段在勝利前不久，由敵方拆毀，戰事爆發後，敵機每日出動至沿線轟炸，被毀路軌及橋樑，均隨即修復，以維通車，我軍撤退時，亦曾爆破若干橋樑，及鎮江寶蓋山隧道東端，均於淪陷後由敵方修復，蘇嘉綫於抗戰初期為淞滬前綫與後方之主要交通線，故時遭敵機轟炸，淪陷後至三十三年初被敵全部拆除，根據復員後調查所得，凡抗戰時期本線所有各線軌道、橋樑及建築物損失數量。可見下表：

項目	單位	損失數量
幹線軌道	公里	一七·五
支線軌道	公里	七·四
鋼橋	座	一〇
天橋	座	一〇
北站大廈	平方公尺	一四〇
工廠房舍	平方公尺	一四〇
廠房屋面	平方公尺	五〇
站房	座	二
辦公房屋	座	二
平房	座	三
員工宿舍	座	四
調車場工人宿舍	座	五
貨棧房	座	六
軍警房屋	座	二
消防隊房屋	座	一
扶輪學校舍	座	一
售票室	座	一
郵亭	座	一
監工處	座	一
道房	座	一
棚夫房	座	一
脚夫房	座	一

6. 接收後之修復

抗戰後期，敵偽感於物資缺乏，對本路僅以維持軍運為主，養護草率，路政日趨頹敗，浸至無力整頓，故於卅四年十月本局接收時，一切均非昔比，當時通車之路線為京滬線全線，淞滬支線，自上海至何家灣一段。就京滬滬

枕兩線而言，全部鋼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仍舊戰前舊物，除頂部磨損加甚外，兩路共有疵軌六七八〇，約佔全長百分之七強，配件亦多缺損，枕木腐朽待換者達三五七、〇〇〇根，路床方面，則道渣稀少污濁，洩水困難，對於行車安全，極爲嚴重，沿線建築毀於兵燹者，多未經敵僞修復，其倖存者，或年久失修，或被拆毀，各站辦公房屋，員工宿舍等率多因陋就簡，雨蓬天橋，則大半蕩然無存，各種行路設備，在戰時破壞者，亦多未恢復，以是接收之初，行車安全不易維持，而修復工作，尤非朝夕之間所能奏功。

勝利接收後，各項修復工作千頭萬緒，惟以限於物資及經濟條件，不得不權衡緩急擇要辦理，區局首先注意者，爲改善軌道，二年餘來，對於更換鋼軌，抽調枕木，整理路床，補充道渣等工作，進行不遺餘力，行車事變，得以逐漸減少，而行車速度，則一再增高，現行京滬間特快車行車時間，較接收時已減少二小時餘，至於建築方面，在接收初期，着重於修復，並加固橋樑碼頭，興行車設備，暨各項零星修繕工作，至三十五年九月以後，始進入修復及改進時期，爰將自接收時起至三十六年底止，所有各項工程，分軌道及建築兩大類，列表統計，如附表二及附表三，另將卅六年度內之重大工程，述其概要如下，以見一斑。

(一)京滬線換九〇磅鋼軌——交通部撥本路九十磅鋼軌三〇公里，本路又另以八十五磅鋼軌向浙贛鐵路交換九十磅鋼軌一一·五公里，並向津浦鐵路處

交換四五公里，三項合計共九十磅軌八六·五公里，除提出八公里爲製造及更換十二號道岔外，其餘七八·五公里全部換入上海至蘇州一段內，故該段行車速度得以提高至每小時八〇公里。

(2)京滬線更換十二號道岔——兩路各站線路分路，原均用十號道岔，爲增加京滬線過站速度計，經用九十磅新鋼軌製造十二號道岔一〇〇副，並已將京滬全線各站第一總線分路八三副，一律換裝十二號道岔。

(3)恢復北江碼頭支線——自淞滬支線何家灣至北江碼頭之岔道，爲水陸聯運要道，全線長七·九公里，全部工程於四月初竣事。

(4)展長張華浜碼頭——在張華浜碼頭，貨物起卸繁多，卅五年度已將其加固，並展長一〇〇公尺，卅六年六月又展長木排橋碼頭一二二公尺，旋又展長一八三公尺，爲鋼骨混凝土建築，亦已開工。

(5)張華浜碼頭裝設大型吊車——張華浜碼頭貨物裝卸向賴人力，時間費用兩不經濟，經向美訂購固定式大型吊車一座，高九六·五呎，起重半徑一二〇呎，起重能力七〇噸，轉動角度二七〇，吊昇速度每分鐘二〇呎，另附有二〇〇匹馬力汽油引擎一具，該吊車業已裝置完竣。

(6)戚墅堰機廠添建車輛工場——戚墅堰機廠爲本路總機廠，車輛改造及修繕工作與日俱增，特添建車輛工場一座，計面積爲一、一八三平方公尺，內設車道四股。

(7)擴充麥根路貨站——麥根路貨站每月貨車進出約五、〇〇〇輛，原有站場實不敷用，擴充工程之主要項目爲(甲)整理原有軌道及加鋪新道五、五二〇公尺。(乙)新建貨物月台一座。(丙)新建汽車路面二、一六〇平方公尺。(丁)新建站台雨蓬五、七四三平方公尺。

(8)展長上海北站旅客月台——上海北站原有一至八號月台長度，因嫌太短，均不敷現時列車實際之需，爰一律展長至三六〇公尺，計擴展月台面積二、七八七平方公尺，並將第六第七號月台南展展長九〇公尺。

(9)新建上海北站三等四等候車室——上海北站每日候車旅客，在一萬五千人以上，擁擠不堪，因將原有候車室加以改善與擴充，計所增面積，約爲原有之三倍，內部廣設長椅，並設有零售商店廁所等，自五月間落成後，車站秩序，頓改舊觀，入冬後又增暖氣設備，以增進旅客舒適。

(10)擴建南京下關站屋——南京爲首都所在，旅客日繁，原有車站不敷應用，經精密計劃，加以擴充改造，頗合現

代化，全部工程於卅六年年底完成，新建築為U字形，南北兩翼各為二層，西部大廳係單層高架橫式構造，內部設備除普通車站應有者外，尚有銀行、郵局、電話、電報、理髮室、酒排間及屋頂花園等。

(11)改善上海北站廣場——該工程分為四部。(甲)路面工程計新築瀝青混凝土路面三、四一〇平方公尺，及混凝土人行道一、九二〇平方公尺，舊路面加鋪瀝青三、八二〇平方公尺。(乙)改善排水設備，計埋設瓦管四〇三公尺。(丙)停車場工程計建欄車道二〇〇公尺，白鐵管欄杆十三段。(丁)建築設備有大門牌樓一座，電鐘崗亭一座，及售票處連同雨蓬七五平方公尺。

(12)上海工人俱樂部——該屋係二層新建築，上層為臥室、盥洗室廁所等，下層為娛樂室、飯廳、課室等裝修美觀，設備完善。

(13)新建月台雨蓬——卅六年度內添建月台雨蓬，除上北麥根路兩站前已述及外，計尚有蘇州、無錫、常州、南京、江邊、嘉興、杭州、及寶山路等站，合計面積共七、一六五平方公尺。

(14)新建車站屬具——卅六年度內新建車站屬具計有麥根路站傘形水塔一座，南京站蓄水塔一座及給水塔一座。
(15)新建宿舍——沿綫道班工房六半被敵

人拆毀，卅六年度均予以重建，兩路共計五九座，又員工衆多之各大站，因租屋困難，居住問題較為嚴重，故建造臨時宿舍，以資安頓，業已完工者，計南京二〇〇間，戚墅堰三六〇間。

7. 業務設施之改進

本路於接收後，除積極從事於實際工作外，又預定修復計劃，務期達到軌道安全，運輸經濟，服務改善；建立近代化管理制度；以及員工福利等項，除工務方面之修復情形另章詳述外，其有關業務之修復情形，運務之改進情形，則如下述：

(1) 機務修復情形 敵偽遺留之機、客、貨車，均屬窳陋不堪，損壞甚劇。自修復計劃實施以後，成績最顯著者；為大修機車及改造客車，其實際修復總數，超過預定修復總數甚遠；蓋此二項工作，一為增進運輸效能；一為主要客運所繫，在本路業務方面，需要最為迫切，不得不悉力趕辦。

此外貨車之修理成績，亦超出預定甚多，復以戚墅堰機廠刷新改革後，修理能力較前倍增，每月可出廠大修機車九輛，中修六輛，小修五輛，約共二十輛。其修理能力，對全路所有機車，尙能應付裕如，並有餘力，曾代他路修理機車，對於修改客車能力，并較前加倍，每月修理及改造客車，已達五〇輛之譜；至於修理貨車能力以戚墅堰機廠與張華浜碼頭工

場併計，每月已達三〇〇輛以上之紀錄。歷月修理成績，超出預定計劃將及一半。

此外機車給水問題，關係機車之運用效能影響至大，故復員後對於各水站水質之研究，並給水設備之改進亦不遺餘力，其大者計整理南京站之蓄水塔並增添水管，常州站之添建二萬介侖鋼架半球形水塔一座，上海站之恢復取用自來水，並建造自來水積儲池一座，容量一〇〇噸。

(2) 運務改進情形 運務改進計劃之中心工作，在增進運輸效率，保障行車安全，消除客運擁擠，籌辦負責貨運。至增進運輸效率之方法，客運當求列車延誤之減免，客車流動之加速，貨運則謀車輛週轉之迅速，及平均載重之增加，關於保障行車安全之設施，其大者計有：成立行車保安委員會，促進員工對於行車章則之認識及遵行。編訂行車事變彙編，分發行車員研讀，建立行車事變統制制度，以便每一事變發生後，立即予以糾正改善。至如何消除客運擁擠。此項工作分兩個階段實施，先就原有改造完成之客車增開車次，完成計劃之前一階段，嗣再配合機務工務方面之進展，再完成計劃之後一階段。依據計劃逐步推行，因列車次數及客座之增加，各等客座公里乃逐漸增加。旅客擁擠情形得以改進。

表率比百分數噸運貨及數人運客站各度年六十三綫滬京

算位單百一：數噸

算位單千一：數人

交
通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業 務 站 名
比 分 百	數 噸	比 分 百	數 人	名 站	比 分 百	數 噸	比 分 百	數 人	名 站	
9.45	7,203	26.22	476,080	站北海上	8.59	7,004	32.59	582,795	站北海上	
41.43	31,561			路如根	49.38	40,260			路如根	
0.89	680	0.95	17,263	站南直	0.31	253	1.13	20,278	站南直	
0.51	390	0.53	9,674	如翔渡	0.44	360	1.73	2,983	如翔渡	
0.02	15	0.32	5,704	渡南黃			0.33	5,923	渡南黃	
0.16	124	0.48	8,763	安亭	0.31	255	0.56	10,032	安亭	
		0.21	3,797	亭福			0.20	3,654	亭福	
0.04	30	0.39	7,097	溪家			0.40	7,210	溪家	
0.20	150	2.12	38,399	山陸	0.09	75	2.05	36,645	山陸	
		0.23	4,222	儀正			0.25	4,392	儀正	
		0.40	7,280	亭唯			0.36	6,485	亭唯	
0.03	20	0.12	2,095	塘外			0.12	2,079	塘外	
		0.28	5,087	跨瀆			0.25	4,500	跨瀆	
2.97	2,260	11.18	203,057	州蘇	1.22	995	10.94	195,604	州蘇	
0.70	535	0.65	11,792	關滄			0.54	9,610	關滄	
		0.87	15,803	亭望			0.80	14,327	亭望	
		0.60	10,940	巷周			0.56	9,919	巷周	
		0.21	3,785	門無			0.21	3,760	門無	
5.50	4,189	12.76	231,753	錫南	4.74	3,863	12.98	232,089	錫南	
		0.27	4,984	灣塘			0.33	5,814	灣塘	
		0.74	13,472	社落			0.85	15,227	社落	
0.34	260	0.72	12,995	林橫			0.89	15,989	林橫	
1.01	771	0.87	15,728	墅威	1.00	815	1.10	19,678	墅威	
2.81	2,143	5.96	108,208	州常	1.60	1,327	5.80	103,737	州常	
		0.18	3,160	鎮新			0.18	3,273	鎮新	
0.01	9	1.12	20,336	牛奔	0.09	71	0.97	17,632	牛奔	
0.53	400	0.55	9,947	城呂	0.13	105	0.43	7,586	城呂	
		0.43	3,777	口陵			0.28	4,915	口陵	
0.78	592	2.76	50,172	陽丹	0.71	581	2.15	38,511	陽丹	
0.06	49	0.83	15,068	豐新			0.60	10,645	豐新	
		0.23	4,116	澤洽			0.17	3,019	澤洽	
0.52	396	0.01	18,263	門南	0.56	460	0.72	12,792	門南	
0.74	561	11.68	212,046	站西江	0.68	549	7.15	127,761	站西江	
0.59	448			透江江	1.84	1,503			透江江	
0.22	170	0.50	9,105	資鎮	0.11	90	0.47	8,436	資鎮	
0.04	30	0.19	3,510	頭橋			0.18	3,218	頭橋	
0.70	532	0.47	8,612	下龍	0.21	168	0.40	7,082	下龍	
7.94	6,046	0.94	17,067	潭樓	8.85	7,213	0.71	12,655	潭樓	
		0.36	6,531	山霞	0.02	15	0.30	5,315	山霞	
0.05	37	0.09	1,591	門化	0.10	83	0.07	1,194	門化	
0.74	565	0.40	7,276	門南	0.15	117	0.35	6,341	門南	
4.40	3,354	11.18	202,993	邊江京	3.92	3,198	10.90	194,947	邊江京	
16.62	12,663			邊江京	14.95	12,186			邊江京	
%	76,184	%	1,815,551	計共	%	81,528	%	1,788,048	計共	

八八一

四 月		三 月					
數 噸	數 人	比 分 百	數 噸	比 分 百	數 人	名 站	站 名
6,621	582,886½	5.25	7,006	28.28	567,112½	站北海上	路海麥
56,979		32.02	42,697			如根	翔真
1,483	24,511	.65	871	1.05	21,098	渡南	亭黃
330	16,260	.33	439	.78	15,684	巷安	里天
	8,630			.43	8,709	福家	陸
445	10,829½	.45	603	.56	11,187	山	崑
	5,170			.24	4,803	俄	正
120	9,202	.04	60	.41	8,248	亭	唯
135	47,702½	.16	210	2.25	45,173	塘	外
	5,910			.26	5,282	里	官
	6,866			.44	8,773	州	蘇
	3,633			.14	2,732	關	許
	6,279			.32	6,447	亭	望
5,506	239,474	3.04	4,056	11.21	224,818½	巷	周
161	16,299½	.46	610	.76	15,279	門	無
	16,120		1	.60	18,005	南	石
	13,687			.67	13,502	錫	洛
	5,130			.25	5,022½	塘	橫
4,496	259,322	4.34	5,790	11.72	224,938	社	成
	7,479			.30	6,102	林	常
	17,647			.76	15,224	檳	新
15	15,919	.13	180	.72	14,344	州	奔
1,126	18,681	1.37	1,823	.86	17,203	鎮	呂
1,993	114,973½	3.25	4,339	5.42	108,746	牛	陵
	3,075			.14	2,794	城	丹
	20,104	.04	57	1.01	20,278½	口	新
	12,600	.29	385	.56	11,226½	陽	濱
	6,334			2.53	7,291	豐	頭
757	53,502	.66	882	.76	50,674	澤	鎮
2	13,645	.03	34	.22	15,258	站	高
	4,032½			.97	4,332	西	橋
	20,660½	.38	500	.97	19,342	江	下
469	185,146½	.72	953	9.21	184,631	江	龍
2,540		1.14	1,520	.54	10,744	江	樓
440	10,820	.59	786	.23	4,518	頭	堯
240	4,643	.31	415	.52	10,339	蜀	和
553	12,802	.81	1,079	.99	19,869½	潭	南
4,897	22,358½	5.00	6,667	.47	9,467	山	京
	10,773	.10	135	.14	2,734	門	南
	2,510	.47	622	.47	9,474	京	南
696	9,648	.94	1,252	.47	243,696	邊	南
1,006	240,142	3.45	4,603	12.15		渡	南
4,418		9.20	12,263			輪	南
12,987		24.38	32,515				
15,129							
		%	133,353	%	2,005,099½	計 共	

六 月				五 月				站 名
比 分 百	數 噸	比 分 百	數 人	比 分 百	數 噸	比 分 百	數 人	
5.11	6,353	27.73	512,142½	4.35	5,090	29.20	596,304½	上海
30.99	38,564			33.38	39,015			北 路
2.01	2,498	.94	17,324	1.93	2,256	1.23	25,177½	如 翔
.35	440	.79	14,552	.34	397	.68	13,992	渡 亭
.17	211	.36	6,629	.01	15	.35	7,145	巷 涵
		.52	9,580	.02	22	.51	10,449	福 家
		.21	3,825			.21	4,280	山 儀
		.48	8,822	.08	90	.44	8,961	外 官
.09	115	2.38	44,011	.21	245	2.27	46,510½	蘇 滄
		.36	6,739			.32	6,636	望 周
		.48	8,880			.49	10,011	無 石
		.17	3,137			.21	4,266	落 橋
		.33	6,147			.35	7,260	成 常
1.30	1,612	11.66	215,372½	2.34	2,730	11.06	226,543½	錫 塘
.52	652	.85	15,690	.37	435	.77	15,700	社 林
		.80	14,758			.95	19,497	堰 州
		.58	10,718			.68	13,843	牛 城
		.27	5,034			.27	5,627	口 陽
.5.48	6,818	12.21	225,512	2.34	2,730	11.78	241,494	豐 澤
		.40	7,426	.37	435	.37	7,583	南 江
		.95	17,562			.88	16,021	西 江
		.77	14,242	.02	30	.78	16,003	頭 高
1.40	1,747	1.00	18,407	.94	1,101	.92	18,772	下 龍
3.21	4,867	5.69	105,160	3.10	3,618	5.58	114,354½	樓 堯
		.16	2,919			.15	3,057	和 南
.12	150	1.03	19,017	.04	45	.91	18,534½	京 南
.06	75	.56	10,306½	.08	90	.57	11,609	南 南
.06	75	.39	7,198			.39	8,024	南 南
.79	976	2.30	46,093½	.58	467	2.55	52,340½	南 南
.02	02	.57	10,596			.64	13,185½	南 南
		.23	4,190			.22	4,600	南 南
.03	38	1.08	19,996	.64	744	1.06	21,711½	南 南
.63	781	8.25	152,298	.94	1,103	7.91	162,097½	南 南
4.70	5,854			3.70	4,320			南 南
.20	245	.59	10,863	.91	1,065	.53	10,958	南 南
.11	135	.25	4,677½	.35	405	.24	4,848	南 南
.86	1,071	.71	13,095	1.19	1,389	.56	11,531	南 南
5.86	7,298	1.03	19,120	5.93	6,935	1.03	21,061½	南 南
.23	286	.41	7,512	.04	51	.41	8,335	南 南
.01	14	.13	2,329	.37	435	.12	2,468	南 南
.66	826	.36	6,722	.80	932	.38	7,839	南 南
4.21	5,242	11.82	218,391½	4.55	5,313	12.03	246,574	南 南
18.23	22,685			17.37	20,305			南 南
11.89	14,798			12.43	14,528			南 南
%	124,455	%	1,846,994	%	116,873	%	2,049,204½	計 共

月 八				月 七				
比 分 百	數 噸	比 分 百	數 人	站 名	比 分 百	數 噸	比 分 百	數 人
5.31	6,263	27.52	437,051½	站北海上	4.96	6,294	28.23	440,597
21.67	25,578			路如根	23.67	30,064		
2.00	2,365	.99	15,744	站北海上	179	2,269	.92	14,404½
.28	330	.57	8,969	路如根	.40	505	.54	8,456½
.01	15	.35	5,488	站北海上	.01	15	.33	5,131
		.66	10,506	路如根	.07	90	.53	8,249
		.20	3,184	站北海上			.17	2,645
.08	90	.47	7,501	路如根	.11,	135	.40	6,292
		2.36	37,537½	站北海上			2.30	35,876
		.40	6,335	路如根			.37	5,806
		.47	7,504	站北海上			.51	7,913
		.14	2,155	路如根			.16	2,556
		.43	6,774	站北海上	.84	1,062	.37	5,728
2.48	2,933	10.93	173,637½	路如根	.17	210	.50	169,836
.27	315	.74	11,660	站北海上			.59	9,168
		.85	13,506	路如根			.72	11,189
		.54	8,556	站北海上			.23	7,827
		.24	3,858	路如根			.23	3,642
9.66	11,406	13.35	211,996½	站北海上	11.07	14,060	12.91	201,467
		.51	8,120	路如根			.44	6,783½
		.93	14,709	站北海上			.95	14,849
		.86	13,616	路如根			.92	14,280
2.62	3,909	1.09	17,346	站北海上	4.16	5,290	1.12	17,473
3.02	3,564	5.98	95,050½	路如根	2.15	2,735	5.93	92,538
		.12	1,874½	站北海上			.13	2,035
.81	953	1.04	16,511½	路如根	.36	450	1.11	17,359
.44	525	.63	9,949½	站北海上	.46	585	.56	8,741
.01	15	.38	6,073	路如根			.32	4,985½
1.05	1,241	2.71	42,091	站北海上	.84	1,196	2.54	39,908½
		.65	10,385½	路如根	.02	30	.61	9,487½
		.23	3,768	站北海上			.20	3,106
.13	150	1.09	17,379	路如根	.65	829	1.07	16,727½
.61	716	8.38	133,087	站北海上	7.59	9,644	9.22	143,887
8.19	9,668			路如根	.11	145	.47	7,411
.22	255	.48	7,666½	站北海上	.05	60	.22	3,364
.08	92	.21	3,350	路如根	.56	710	.57	8,957
.70	825	.52	8,216½	站北海上	5.48	6,957	.89	13,940
3.55	4,197	.84	13,355	路如根	.09	115	.30	4,691
.12	136	.29	4,685	站北海上	.03	44	.06	943
.18	210	.07	1,052	路如根	1.05	1,366	.42	6,541
1.22	1,436	.43	6,866	站北海上	2.22	2,825	11.29	176,195
2.66	3,139	11.35	180,359½	路如根	16.25	20,645		
19.33	22,820			站北海上	14.74	18,726		
13.30	15,706			路如根				
%	118,032	%	1,588,404	計 共	%	127,026	%	1,560,785½

月 十 月 九

月 十				月 九			
比	數	比	人	比	數	比	人
分	噸	分	數	分	噸	分	數
百		百	名	百		百	名
5.47	5,934	28.44	502,849	5.54	6,620	26.99	478,094
20.07	21,782			18.00	21,519		
.83	896	0.83	14,662	2.14	2,565	.85	15,118
.18	198	0.58	9,388	.27	319	.69	12,166
.04	44	.51	5,185	.01	15	.55	6,146
		.29	8,974			.59	10,416
		.18	3,184			.19	3,348
		.41	7,319			.41	7,276
.11	120	2.50	44,155	.19	227	2.33	41,330
		.36	6,416			.39	6,821
		.38	6,677			.48	8,532
	40	.10	1,750			.16	2,768
		.41	7,287			.40	7,184
1.70	1,846	11.64	205,873	2.53	3,025	11.07	196,188
.14	150	.76	13,376	.05	60	.73	12,947
		.69	12,202			.83	14,739
		.41	7,153			.56	9,969
		.22	3,889			.21	3,795
4.48	4,860	12.50	220,987	5.98	7,148	12.66	224,246
		.33	5,768			.45	8,027
		.60	10,662			.82	14,507
	1	.62	10,903			.81	14,316
.72	781	.83	14,741	1	2,206	1.08	19,194
.413	4,485	5.58	98,551	3.67	4,393	5.93	105,009
		.11	1,951			.12	2,051
1.04	1,130	1.26	22,243	1.24	1,481	1.39	24,680
.15	167	.63	11,119	.56	673	.61	11,866
1.34	1,450	.37	6,547	.01	15	.42	7,503
1.50	1,628	2.52	44,537	1.63	1,951	2.75	48,685
		.55	9,806			.64	11,308
		.16	2,810			.20	3,627
		.93	16,510			1.04	18,347
1.07	1,166	10.95	193,631	.13	150	10.17	180,265
4.60	4,988			.63	755		
.17	150	.50	8,812	6.16	7,364		
.04	46	.21	3,711	.36	430	.47	8,276
.90	980	.52	9,139	.13	150	.20	3,613
8.44	9,153	.86	15,241	1.31	1,570	.48	8,491
.36	393	.32	5,737	9.50	11,356	.84	14,903
.15	163	.05	941	.21	252	.31	5,458
3.24	3,516	.44	7,831	1.01	1,203	.06	1,069
5.89	6,392	10.50	185,684	2.44	2,919	.39	6,841
26.09	28,308			5.23	6,247	10.87	192,631
7.15	7,763			22.44	26,823		
				6.79	8,120		
%	108,521	%	1,768,327	%	119,556	%	1,771,747
			計 共				計 共

滬杭鐵路

1. 建築經過

滬杭鐵路原預定自蘇州築至寧波，其建築權為英人所得，至光緒三十四年京滬路工竣，英人要求簽訂此線建築之正約，為當地士紳所力拒，清廷亦變卦。經數月交涉，改蘇杭甬線為滬杭甬線，借英金一五〇萬鎊修築，路權則歸中國。清廷借得路款後，即興蘇路、浙路兩公司另訂存款章程，蘇路三六哩，負擔五百萬兩；浙路七八哩負擔八五〇萬兩，兩段同時建築。上海嘉興段當在宣統元年築成，杭州嘉興段亦繼之落成，是年四月滬杭通車。寧波至杭州段延至民國三年亦通至曹娥江，惟杭曹段則猶僅完成土方。是年滬杭路收歸國有，工程中輟，滬杭甬鐵道遂始終成爲兩端通車之鐵道，直至二十六年十一月杭曹段始落成通車，但未及幾時，杭曹段復奉令拆毀。

滬杭甬線全長三五二·八一公里，滬杭段長一九五·八三公里，杭曹段長七九·一七公里，曹甬段長七七·八一公里。杭曹段與滬杭段之銜接，係藉錢塘江大橋溝通，是橋爲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開始籌建，至二十六年九月始

告落成，由茅以昇主橋工，爲國人創建大橋之嚆矢。

2. 工程簡述

滬杭線自上海北站起至開口止計長一九五·八三公里，共設二十五站，以上海崑崙、嘉興、長安、杭州、開口六站爲最大，全線均爲平原無險要，最大坡度僅千分之三，最小澗道在破石斜橋間，其半徑爲四四〇公尺，自滬至開全線所有大小橋樑計共一七八座，載重爲古柏E四〇，最小爲E二六，尤以滬楓間所經線路，多係太湖支流灌溉之區，港汊紛歧，水道繁雜，橋樑因以衆多，其間最大者爲九三·三公尺及六五·八公尺，單孔下承橋樑各一座，及六〇·九公尺雙孔下承橋樑二座，均在松江楓涇之間，該線初因商辦性質，故所用材料及所施工程，均較爲窳劣，遂至保養費異常重大，至民國三年收歸國有後，逐年改進，始漸臻完善，所用鋼軌購自漢陽鐵廠，每碼重七十五磅及八十五磅兩種，軌枕初用日本枕木，不能耐久，迭經抽換，所費不貲。

3. 支線

日暉港支線起自滬杭線之新龍華站，線長

三·七九公里，有橋樑二座，在終點站日暉港設有貨倉及材料倉庫便與浦江船隻吐納。拱宸橋支線亦名江墅支線，自杭州至良山門起至拱宸橋止綫長六·二公里，於淪陷後被敵人拆毀，迄未修築。

杭曹段自開口對岸靜江起經蕭山、吟龍、錢青、柯橋、紹興、皋埠、陶堰、東關、而至曹娥鎮；全長七九·一七公里，係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完工通車，當時全面抗戰，業已開始，通車不滿一月，即以戰局緊張，奉令拆毀。曹甬段自曹娥鎮之對江百官鎮起經駛亭、五夫、馬滄、餘姚、劉山、大亭、葉家、慈谿、洪塘、莊橋、而至寧波，綫長七七·九〇公里，完成於民國元年，所用鋼軌，均屬八十五磅標準式，全綫共有鐵橋五十二座，僅曹娥江橋因第一次歐戰而停頓，工程未竣。

4. 運輸業務概況

交通

八八七

客 運 人 數					站 名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194,267½	222,409½	213,500	156,870½	168,872½	站北海上
51,256	39,610	35,783	31,087½	33,236½	路根麥
9,916	9,313½	8,086	6,411	6,650	站西海上
4,498	4,547	3,812	2,928	2,889	匯家徐
					華龍新
6,073	6,989	6,168½	4,564	4,159	港暉日
6,363	6,588	6,444	4,787	4,556	莊莘
46,338	51,651	47,496	37,120	35,574	橋新
7,142	9,147½	7,891	6,393	5,422½	江松
20,443½	21,574½	18,429	14,410	13,032½	蕩湖石
35,037½	35,542	31,061	28,758½	26,981	涇楓
1,329	1,487½	1,574½	1,104½	670½	善嘉
80,054	81,947	75,073	66,608	62,427	橋星七
15,936½	19,162	17,331½	14,980	13,824½	興嘉
42,833	49,367	43,705½	37,791	33,776	店王
15,777½	19,884	17,879½	14,736	12,744½	石硤
6,032½	6,632½	5,641	5,206½	4,813½	橋斜
36,828½	39,831½	34,854	31,207	29,488½	廟王周
8,018	8,570	7,596	6,833	3,139	鎮安長
27,700	29,997½	25,835	22,295	22,411½	村許
6,914	7,672	7,104	6,590	5,182	午臨
9,577½	10,660	9,951	7,486½	6,867½	橋寬
173,621	222,986	179,565½	160,207½	121,310½	門山長
35	7				州杭
90	59				橋星南
806,081		804,781	668,374½	620,628	口闌
					計共

數 人 運 客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161,363	149,926½	135,694½	146,557	183,355
		35,489	33,266	31,290½	32,980½	43,125
		7,912½	8,099	7,371	6,200	9,017
		2,449	2,316	2,508	2,509	3,610
		3,881	4,642	3,853½	3,491	5,930½
		4,079	4,180	3,476	3,066	6,556
		39,504	41,125	36,277	32,770	45,785
		5,004½	4,904	5,183½	4,499	7,957
		13,045	15,473½	12,585½	11,610½	17,610½
		28,247	27,825	24,892	24,041	34,370
		649½	784½	802	707	1,403½
		71,192	72,398	63,276	57,739	81,414
		15,131	15,162	13,999	11,577	18,289
		35,207	37,197½	34,545	32,801½	45,245½
		9,884	14,273	12,353	11,055½	15,012
		3,621	5,324½	4,210	3,439½	5,876
		28,198	33,265	30,499½	29,077	39,705
		3,956	4,836	4,379	4,123	8,818
		16,083	18,128½	16,859	15,731½	29,584
		3,332	4,015	4,019½	4,354	7,435
		3,405	6,268	6,620½	7,405½	11,101½
		136,456	149,618½	126,103	120,994	169,125½
		11	24	14	28	37
		41	65	52	92	272
		630,140½	653,116½	580,863	566,848½	790,634

交 通

入 入

數 噸 運 貨

十二月	十一月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名 站
		893	2,421	301	3,418	527	490	1,310	1,370	2,063	1,330	站北海上
		7,965	9,974	11,766	8,232	7,249	6,823	5,822	9,599	13,489	7,955	路 根 麥
		492	567	460	655	3,343	3,337	5,675	3,430	2,839	2,832	站西海上
		835	766	524	348	683	543	555	561	565	526	匯 家 徐
		73	85	44	163	107	89	35	56	25	25	華 龍 新
		14,685	483	18,918	17,565	18,850	22,617	21,669	28,170	19,093	13,712	港 暉 日
								2	13	17	23	莊 辛
												橋 新
		79	231	130	195	104	204	836	1,728	350	577	江 松
												蕩 湖 石
		89	100	70	52	87	85	37	44	6	19	涇 楓
		934	1,411	1,397	502	632	1,386	804	578	349	407	善 嘉
												橋 星 七
		1,410	2,185	1,800	1,334	1,208	870	1,023	1,316	674	1,361	興 嘉
		280	365	549	58	60	48	56	149	190	287	店 王
		666	635	701	504	483	604	291	504	640	954	石 硤
		397	385	398	87	25	50	65	148	136	332	橋 斜
		62	620	386	1	15	32	15	31	3	32	廟 王 周
		247	315	251	379	79	43	50	102	123	112	鎮 安 長
		12	166	43	1	7	9	6	27	26	309	村 許
		469	409	312	225	386	380	601	538	761	679	平 臨
		738	853	1,594	5,125	4,846	685	276	899	1,925	1,478	橋 寬
		2,861	1,034	720	2,743	1,617	1,432	1,601	1,216	992	1,465	門 山 長
		8,812	1,179	8,714	7,207	9,189	9,483	12,420	7,539	4,129	5,529	州 枕
		12,575	13,557	14,012	10,199	9,827	8,683	9,463	8,699	4,601	6,653	橋 星 南
		14,457	10,735	9,993	13,996	15,297	11,765	11,043	10,086	6,885	9,298	口 南
		69,021	74,228	73,083	72,969	74,705	69,617		76,803	59,881	55,895	計 共

交 通

浙贛鐵路

1. 鐵道修築經過

民國十六年，張靜江先生出乘浙政，鑒於國際民生之凋敝，非厲行建設不足以資改進，而建設首要，端賴交通，遂發動建築杭江鐵路之議。十八年三月，浙江省政府組織杭江鐵路籌備處派員測勘路線，決定從杭州對岸西興江邊出發，經諸暨、義烏、金華、龍游、衢縣、江山等縣，直到江西玉山，全程三百六十餘公里。同年六月一日成立杭江鐵路工程局，進行開工。當時浙江省政府以財政困難，節省經費計，決定採用標準軌距建築輕便鐵道，一面發行建設公債，一面用建設公債等為担保透支三百六十萬元，先行建造杭州至蘭谿一段。杭蘭段全長一九五公里，於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開工，凡二年餘，至二十一年三月六日全部完成通車。鋼軌為三十五磅，長十二公尺，軌距亦是標準式—135公尺，全段大小橋樑一二〇座，計鋼樑橋二六座，共長五七八·八公尺，其中尖山江橋工程最鉅，長為四八八·八呎，混凝土拱橋十八座，全長三八四呎。木橋七十座，長三、五七九呎，多為臨時式和半永久式，載重上部為古柏 E-20，下部為古柏 E-15。

杭蘭段完成後，又選定從金華為出發點，繼續修到江西玉山，於廿一年十一月廿八日開工，當時浙江省政府將杭州電廠出售，作為築路經費，並向中國銀行加借一百九十萬元，

杭州四行加借一百二十萬元，又加借英庚款十四萬磅，為購料之用。全段長一六四公里，於廿二年十一月底完成通車。工程標準，仍和杭蘭段一樣，惟橋樑多為永久式，或半永久式，載重上部為古柏 E-20，下部為古柏 E-15。全段橋樑共五十三座，計鋼樑三一座，全長五〇〇·四呎，五呎，以東嶺江橋為最鉅，為一〇四·九呎，次為金華江橋，係九二·九呎。其餘靈山港、上山溪、江山江等橋，均長達四四〇呎以上。另有木橋十六座，全長一、三三三·三呎。混凝土拱橋六座，全長一一八呎。

杭江路全線共設三十四個站，正線上為江邊、蕭山、白鹿塘、臨浦、尖山、涓池、直埠、白門、諸暨、牌頭、安華、鄭家塢、蘇溪、義烏、義亭、孝順、塘雅、金華、古方、湯溪、湖鎮、龍游、安仁、樟樹潭、衢縣、後溪街、江山、賀村、新塘邊、下鎮、玉山、金蘭支線設竹馬館、蘭谿兩站，平均每十公里設站一所。當時限於經費，各站設備都很簡單，站房雨蓬樓台等，多係臨時建築，水塔用木製，水鶴則購自造。

杭江路之完成，在中國鐵路史上為除去京張鐵路外，我國工程人員自造之鐵路。其時浙江省政府進而與鐵道部洽商，希望與贛省合作，向西延伸。當時鐵道部深感浙贛兩省有繼續打通必要，委託中國鐵道部深察浙贛兩省有繼續代表和鐵道部代表組織浙贛鐵路聯合會，決定杭江路自玉山仲長至南昌。築路經費由鐵道部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江西省政府發行公

債一千二百萬元，兩項債票均交銀行團保管作為押品，由中國、金城、上海、新華、浙江興業、郵政儲匯總局聯合承借八百萬元，並由中國銀行代表銀團向德國奧托華爾夫公司訂購鐵路材料借款八百萬元。經費材料既經解決，玉山至南昌一段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開工，全段二百九十二公里，由玉山越信江至上饒經橫峯、弋陽、貴溪、東鄉、進賢而抵南昌，於廿五年一月築成通車。鋼軌係用六十三磅重軌，橋樑均係永久式，載重上部為古柏 E-20，下部為古柏 E-15。全線橋樑八十五座，其最大者為梁家渡橋，長達四九〇公尺，次為貴溪橋，長三九〇公尺。又次為信江、撫河支流、靈溪、橫峯江、鄧家埠五橋，均在一二〇公尺至二〇〇公尺之間，除上述七橋外，尚有長在二十公尺至八十公尺之橋十八座，二十公尺以下之橋六十座。

玉南段完成後，鐵道部鑒於國防上之重要，不顧一切困難，毅然發行建設公債二千七百萬元，於廿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決定建造南昌至萍鄉一段，以與粵漢路相連接，並估計建築工款一千元，外洋材料八百萬元。即以此公債向銀行團承借一千元，另由銀行團向奧托華爾夫公司訂立材料借款，以一千萬元為限額。嗣以奧托華爾夫公司應行供給之材料報價過高，並有一部份材料不能供給，又後向銀行團加借二百萬元，一切商妥以後，由浙贛鐵路公司分別簽訂合同，一面於廿五年一月十五日在南昌開工，限定十八個月完工，當時測勘路線，有南北兩線，南線自向塘出岔，在

樟樹跨贛江，經清江、新喻、分宜、宜春而達萍鄉；北線自南昌展築，跨贛江經新建、高安、上高、萬載、宜春而抵萍鄉。南線長二六三公里，較北線短二十餘公里，且地勢平坦，工程較易，爲迅赴事功計，故決定取南線。全段於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完工通車，建築費一千九百八十餘萬元，平均每公里七萬五千元。工程標準一如玉南段，橋樑共七十六座，以樟樹鎮附近的贛江大橋爲最鉅，係九孔六十公尺之華倫式鋼桁橋，長五百四十九公尺，爲全綫第一大橋，次爲山前、浹溪、袁水、贛江支流及虹橋瀘溪橋等，均在一百公尺至一八〇公尺之間，其餘二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者十座，二十公尺以下者五十九座。

玉南兩段，均採用京滬、滬杭、粵漢各路所通用的六十三磅重軌，而原有杭江鐵路係以三十五磅輕軌建造，祇能行駛十五噸車輛，三十五噸及四十噸車均不能行駛；若不改換重軌，各路車輛，無法交相利用，於軍運商運，有絕大障礙，故當南洋段興工時，即準備將杭玉段改換重軌，其時適有捷克維爾惠次廠（Vikovo）來華兜攬交易，當由鐵道部囑由浙贛鐵路公司出面與其訂立浙贛材料借款關金二、三三三、一四四三元（約合美金一百四十萬元）。所訂鋼軌均於廿六年二月分批運到，即着手開始換軌，全段三百五十九公里，除金蘭支綫廿三公里及直埠蘇溪間五十公里未及更換外，其餘二百七十八公里，均於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完成。在換軌期間，同時改建橋樑六十座，加固橋樑十六座，並將江邊至蕭山

路綫，改綫十四公里八二〇公尺，而車房水塔煤站號誌等設備，均予適當改進。

浙贛路全綫貫通，鐵道部令將株萍綫劃入本路，經將路綫彎道坡度橋樑加以改善，正式改名爲「浙贛鐵道」。全綫長一千零四公里，於全面抗戰爆發後一二月內，全部通車。

2. 抗戰期間之損毀

浙贛路全綫通車與東段改換重軌工程之完成，適在淞滬戰事爆發後一個月，其時各路車輛已可交互利用，大量運輸，暢通無阻，所得之利益，實千百倍於所耗資金，上海會戰時期，西南兵員，由該路東運至滬補充，同時由前線撤退之難胞傷兵和物資機器，都靠此內運。滬戰結束後，各路之機車客車和貨車都撤退至浙贛線上集中，這條路原祇有機車四十七輛，客車六十六輛。當時突增至完好機車一百另七輛，客車一百六十輛，貨車一千五百輛，運輸鐵工具驟增，儼然形成東南唯一鉅大運輸力量之鐵路。但不久杭州淪陷，甬經修成之錢江大橋，在我軍退守南岸時忽痛破壞。浙贛線的東段，暴露於第三戰區前哨，江邊至涓池一段，即自動破壞，橋樑涓涓，均予徹底破壞。廿七年六月，涓池至諸暨一段，也繼續拆除，其後時局轉穩，浙贛米運輸之需要日見繁重，又重行將涓池至諸暨一段修復通車。

二十七年十月間，武漢、廣州相繼淪陷，全國鐵路大多殘破，這時唯一完整的鐵路，爲涓池至株州之浙贛鐵路，株州與粵漢路相接，更自衡陽與行將完成的湘桂路聯繫，而東段又

與寧波、溫州出口的海道相呼應，當時西南諸省出口之錫、桐油、茶葉等，都由浙贛路運抵金華轉溫州或由諸暨轉寧波出口，上海和外國物資，經海口或透過淪陷區由金華輸入後方。而浙贛運糧，賴米運輸，運輸尤屬頻繁，實爲浙贛路繁榮時期，其對戰時經濟，更有重大貢獻。二十八年二月，敵機瘋狂轟炸浙贛沿綫，當局察知敵有企圖，急令浙贛路將株州機廠遷移玉山，同時將車輛轉移。三月初敵果向修河進犯，浙贛西段大受威脅，即將南昌附近蓮塘至向塘路軌十四公里，速行拆除，於三月廿六日拆完，並定於二日內自向塘東拆至進賢，四日內由向塘西拆至樟樹，不意敵騎於次晨追近向塘，拆路員工，祇得分向東西撤退，並以逼近戰綫，工作倉卒，拆除路軌枕木未能運出，均投入池中或埋入土內，全綫最長之贛江大橋，於三月廿九日開始破壞，橋墩和鋼軌，全部沉入水中。三月三十日南昌淪陷，向東拆除工作，逐漸拆至鄧家埠，而東綫涓池諸暨一段，也於四月二日開始拆毀。自此全綫東西兩段不相連貫，東段自樟樹至株州計二八四公里。未幾西段全部又拆毀，至六月底拆畢，計運出重軌二八八公里，輕軌六〇公里。當南昌未失守全綫未中斷時，東段除留存待修車輛二十八輛及若干廢舊低鈞車外，自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搶運至西段客車一百七十三輛，貨車一〇三五輛。自二十六年底我軍退守錢江南岸至全綫中斷時止，在這十五個月期間，浙贛路共行駛軍用列車一千七百次，運送部隊一百五

十萬，傷兵六萬人，軍需品及商貨客各二十三萬噸。

僅存之諸暨至鄞家埠一段，於二十九年及三十一年經兩度打擊。第一段於廿九年十月十二日，敵衝過錢塘江，竄擾浙東，浙贛路日夜搶運諸暨車站存放的軍品物資，十六日晨破壞諸暨安華間路軌，客車通至安華為止，當晚諸暨縣城失陷。十月二十三日我軍克復諸暨，十月三十一日恢復通車。第二度於三十年四月十六日敵入又復發動侵犯浙東，十七、八、九、三日中各站慘被敵轟炸機，尤以金華以東各站為最烈。二十日我軍退出諸暨，諸暨至牌頭十七公里路軌，隨即拆毀，二十三日起拆毀安華至蘇溪二十一公里路軌，並破壞浣江橋。四月廿七日敵人在安華牌頭間與我軍激戰，復開始破壞蘇溪至義烏間十一公里路軌，當時以戰事變化甚速，復分段拆毀，除配件大部搶回外，軌枕棄置路旁，妥為掩埋，一面完成義烏金華間的破壞準備，浣江大橋及蘇溪大橋一律炸毀。五月三日起，我軍開始反攻，二十日以後戰局穩定，當將孝順義烏間軌道恢復，二十一日開始通車，二十二日孝順至蘇溪全部修復，九月間以橋樑徹底破壞，未能修通。

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美國空軍首次襲擊東京後，日本為防止盟國空軍利用浙省空軍根據地，以進攻日本本土起見，企圖佔領浙省各重要飛機場。我為防止敵人進襲計，即將安華至蘇溪一段路軌拆除，並將安華附近之橋樑拆毀。嗣於五月十五日敵人果實行進攻，十

七日陷諸暨，十八日陷牌頭義烏，東陽亦於廿一日相繼淪陷。五月廿五日敵人佔領龍游後，進攻衢縣，目的在破壞新築之衢縣飛機場，我軍為戰略關係，避免正面衝突，而向兩翼退却以擾敵後，六月十二日敵陷玉山，同時南昌區域之敵入，向東夾擊，致浙贛路兩端均被威脅，此時尚能通車之一百十餘公里，亦以無法利用自動放棄。並以鐵路兩端均無出路，所有機車、客貨車、機廠站車設備、水塔、煤站，無從撤退，一律自動加以破壞，以免資敵。所餘未拆之軌道，亦一併悉數拆毀，至此全綫全部建設毀損殆盡，迨鐵路完全淪陷，全部員工四千餘人，始徒步退至後方。

三十一年九月，浙贛沿綫敵人，經我軍反攻，退出衢縣，據守金、蘭，當時路局為配合軍事上需要，迅速恢復東段管理處，搜集殘餘軌枕器材和車輛，準備復軌。其時環境條件異常惡劣，留駐員工以精神克服物質，自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修復江山至上饒間八十五公里路軌，於三十二年元月完成通車，其後又修復上饒坑口間十九公里運煤綫。敵入自退守金蘭後，為鞏固杭州外圍及攻守便利起見，乃徵齊民伕將江邊諸暨間破壞路基與橋樑，重行修復，又將錢江大橋之毀損橋墩修竣，杭州至金華一八五公里路綫，於卅二年恢復通車。同時敵寇開採武義縣境之綠石礦，又自金華築二十餘公里之支綫至武義。

3. 勝利修復
三十四年春敵寇失利，決定縮短防綫，放

棄金蘭，遂首先拆毀金華至武義支綫，又自金華逐步北拆，將路軌和材料，運往華北，幸而拆至諸暨，敵寇宣佈投降，故當勝利之初，全綫一千零四公里之浙贛鐵路，僅餘上饒坑口至江山之一〇四公里，和敵人遺留之枕諸間七十七公里路綫。

勝利初交通部仿敵偽機構組織華中鐵道委員會接收原轄路綫，將杭諸段另設管理處，但為工作上協調起見，仍由浙贛路東段管理處主管人員兼管該段事務。至卅五年二月，華中鐵道委員會撤銷，始重行歸還浙贛路管轄。同時交通部並將南昌至九江長達一百二十八公里之南萍鐵路劃入本路，改稱南萍支綫，浙贛路局組織，乃於三十五年四月正式恢復。當時情形，除江山至上饒坑口和杭諸兩段恢復通車外，其餘各段，均殘破不堪。就破壞情形言，江山至衢縣一段，破壞較輕，金華至諸暨一段，係勝利前為敵人拆除，損害亦不甚大，而金華至衢縣及上饒至南昌，因久為敵我爭奪地區，損害較重。從南昌至株州一段路綫最長，損害亦最慘重。南萍支綫路基雖未徹底破壞，但沿綫百餘座橋樑，也都毀損，因此浙贛路在勝利後九個月中，僅能搜集殘存器材，修復衢縣至江山一段凡三十五公里，於三十六年元月且正式通車。

三十六年春，交通部確定將浙贛路全綫修復，飭即加緊修復。路局為謀工程迅速完成起見，將全綫劃分為諸衢、衢饒、饒向、南萍、南萍、萍株六段，設六個工程處，分段進行修復工作。同時另行成立了三個橋工區，專任處

修理大橋修復工程，第一區爲金華至衢縣，負責修理金華江、靈山港、上山溪、下山溪、東嶺畹港、貴橋、鄧家江、撫河、撫河支流五座大橋，第三區南昌至萍鄉，負責修理浹溪、山前、贛江支流、袁水等五座大橋。茲將各段施工情形分誌如次：

(一) 諸金段：由諸暨至金華間共長一〇八公里，於三十六年一月間成立釘道隊，該段路基於勝利後由浙省公路局利用作爲公路，遇橋樑缺口處另架木橋通過原有路面，道整壓入土中，坡度變更，惟修復尙易，鋪軌時雇工專做平整路基挖掘渣渣等工作，平均每天完成四公里，釘道工作跟隨其後，於二月一日開始自諸暨向西鋪釘，至三月十七日抵達金華，全程正綫一〇八公里，側綫九公里，共長一一七公里，歷時四十五天，平均每天鋪軌二·六公里。沿途大橋有浹江、大陳、蘇溪、航慈溪、東溪、竹溪等，跨度自二十公尺至一百二十五公尺，其餘二公尺至八公尺之小橋十二座，總長五百五十二公尺，橋墩均用混凝土築成，橋面鋼梁原定英美加三國借款及剩餘物資項下供給，惟至全程通車時猶未到達，臨時改用木樑，待日後運到再行抽換。杭金間於三月廿五日起正式通車後，沿途站屋，亦相繼建造完成，並繼續趕修金蘭支綫，該綫長廿三公里，於四月二十日修復通車。

(二) 金衢段：金華至衢縣間八二公里，破壞較劇，沿途須重做路基計土石方五九、〇〇〇立方公尺，重建橋樑三四座，內一〇公

尺以上之大橋五座，共長一、〇一五·四四公尺，五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橋樑三座，共長二四三·六〇公尺，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之橋樑六座，共長一六三·二六公尺，二〇公尺以下之橋樑十七座，共長一五九·三二公尺，故工程較諸金段爲困難，修橋工程自二月中旬即行開工，經三個月之日夜趕趕，橋墩工作先後完成。惟所需鋼樑猶未運到，不得不暫以木桁及木橋代替。同時並將土方修整完成，釘道隊即接運鋪軌，歷時五十七日，共鋪正側綫七十里，其中因故完全停工者十七日，實際工作四十日，平均每日鋪軌一·九公里，自此段直達車，遂於九月一日正式駛行。

(三) 南萍段：南昌至九江間一八二公里，爲贛省外運孔道，該段橋樑特多，計一百公尺以上大橋五座，廿公尺以上橋樑十座，二公尺以上小橋達七十五座，戰時破壞殆盡，是以修復工程艱巨萬分。卅五年十二月開始釘道，因釘道材料不繼，時訂時輟，直至四月中旬材料供給漸稱順利，六月十六日，全段接通，此後可與長江水運相啣接，於調劑京滬民食和軍糧供應，大有裨益。

(四) 萍株段：萍鄉至株州全長八二公里，其中有湘東、浹江兩大橋，路甚戰時破壞最重，土石方工程計達五八三、一七四立方公尺。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釘道後，因釘道材料未能按時供給，故直至六月五日方告通車。贛西煤藏名聞全國，萍鄉之煤，戰前大規模開採，著有成績；勝利後，交通未復，煤產

半陷停頓，萍株段的修復通車。對於今後贛西煤礦的發展和煤礦的補救，均有莫大之裨益。

(五) 饒向段：上饒經向塘至南昌長二百五十二公里，破壞慘重，而以梁家渡橋工程最鉅，計長五〇二·七〇公尺，其餘貴橋、信江、撫河支流、鄧家江等橋均長達一百五十公尺以上至四〇〇公尺，故工程較前述四段，困難尤多，現在趕趕中，期於三十六年年底自杭州通車南昌。

(六) 南萍段：自向塘至萍鄉二六三公里，破壞最重，沿綫橋樑七十六座，破壞殆盡，三十六年度中，路局對該橋之修復，因限於經費材料，惟一部份橋樑已着手興築外，其餘尙未動工，除萍鄉至高坑支綫，決於三個月內先行趕築完成，南昌高坑間之泉江至瀘溪一段，可能範圍內提前趕築，因瀘溪爲袁江水道之起點，接通後，可將萍鄉之煤由袁江水道運赴南昌，向塘溪間重要橋樑，須於三十六年冬季完成一部份，如有餘力，路基土方，亦可擇要動工，並於三十六年冬季以前預購所需枕木，以備三十七年釘道之用。

浙贛路自三十六年春季加緊修復，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共修復南昌杭州間正支綫八五二公里，僅梁家渡大橋未完成。

4. 運輸狀況及經濟價值

浙贛路在抗戰初期完成全綫通車，當時以全力配合戰爭之需要，對普通客貨運輸，尙不能發揮最大效能。復員以來，全綫殘破不全，一時無法貫通，且因車輛及各種設備不齊，其運輸率與客貨方面需要狀態，均無統計。茲僅就抗戰前戰時與戰後的運輸情形作一比較，以示大概：

浙贛鐵路杭蘭段戰前與現在運輸概況統計表

時期	旅客運輸		貨物運輸		其他		進款統計
	人數	進款	噸數	進款	進款	進款	
戰前	58,781 1/2	元 角 分 61,314 10 9.368	35,053 51	元 角 分 3,741 42	元 角 分 102,108 94	元 角 分 3,954,820,206 00	
現在	157,114 1/2	元 角 分 566,966,400 00	6,135,716,309,400 00	元 角 分 671,544,400 00	元 角 分 3,954,820,206 00		

附註 1. (戰前)根據25年7月份運輸概況統計
2. (現在)根據現在26年7月份運輸概況統計

從上表看來，杭蘭段戰後的客運，幾乎將達戰前的三倍，而貨運反見減少。

次就經濟價值方面言，浙贛兩省，雖屬毗隣，往昔因關山阻隔，交通梗塞，鮮有往來，浙贛兩省人口幾相埒，浙為二千一百萬人，贛為二千四百萬人，但贛省土地面積較浙多一倍（贛六〇萬方里，浙三〇萬方里），因而江西為餘糧之省（年產四千萬石），浙江則為缺糧之省（年產一千七百萬石，約缺一千萬石）。在鐵路未通以前，江西米鮮能來浙，浙省則經常在鬧米荒和仰求洋米的供給，江西則倉有餘粟，穀賤傷農。此種矛盾現象，自浙贛鐵路貫通後，沿綫餘江、貴溪、金谿、弋陽等縣產米豐厚縣份，都可將其餘米濟浙。同時浙省所產食鹽，因戰時引岸制度之打破，也可源源供給全贛民食之需要。

江西除米以外，尚有兩大手工業，關係地方經濟，極為重要。一為鉛山之紙，一為景德鎮之磁器。鉛山之紙，有關山、草紙、京川、京放、連史等種，以產於陳坊湖坊及石塘等處

為大宗。關山連史銷滬杭為多，京川銷南昌，京放則銷杭州、漢口、山東等地。舊時自陳坊運出，係循云際水運，經黃石港換船至九江出口，轉赴上海，自產地到上海，需四星期方能到達，運費既鉅，時間尤為滯緩。浙贛路通達後，可由河口至上饒登車，時間最多不過四天，運費也可省四分之三。至景德鎮之瓷器，向來行銷各地，分藉輸出，就中以運往上海之一同慶一幫，銷數最鉅。該幫及運來浙省一過山一帶之磁貨，從前均循長江水運至滬杭，由景德鎮至杭州，行程需四十五天，饒向段完成後，只須由景德鎮循水路至鷹潭，轉由鐵路運至滬杭，行程不過七天，運速繁簡，實不可以道里計。至其他各種商貨及各省土產，均可因鐵道的貫通，而達到迅速安全及運費低廉之目的。

浙贛沿綫，除農產品和手工業外，礦藏亦極豐富，其中尤以烟煤為最。我國東南煤礦開採，戰前祇江西萍鄉和浙江長興兩地，萍鄉之煤，素來只能供給贛西和粵漢綫的需要，但無

法東運，因此各省所需煤斤，大部係仰求北方供給。浙贛綫完成後，萍鄉煤源源東運，而贛境沿綫之煤，如上饒、坑口、冷水鋪、廣豐、鼓順頭、橫峯、水龍口，以及玉山、弋陽、貴溪、進賢、南昌、新喻等縣，均可利用。此外尚有鐵礦、鉛礦、銀礦之類，都可因運輸之解決而逐漸開發。

粵漢鐵路

1. 沿綫經濟概況

粵漢鐵路跨越鄂湘粵三省，上接平漢鐵路，下達海口，縱貫南北，地位至為重要。將來與計劃中之曲轅綫（曲江至贛縣）、石梅綫（石龍至梅縣）、湘芷綫（湘潭至芷江）、三柳綫（三水至柳州）等綫聯繫，更佐以廣三、廣九及海南島鐵路，則粵漢路不僅為鄂湘粵三省之大動脈，抑且為華南交通網之神經中樞。

茲將沿綫經濟資源略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農產 湘鄂兩省水道縱橫，灌溉便利，加以土壤肥沃，農業作物如稻麥豆蔴棉花桐油等均有鉅額出產。尤以洞庭湖沿岸，米產特豐，故有「兩湖熟天下足」之謬。惟粵北一帶山嶺重疊不宜耕種，粵省食米，故多仰給於外洋，每年洋米進口，數量甚鉅，粵漢路全綫通車以來，湘米濟粵足以抵塞漏卮，減少外匯之支出。食糧作物除米穀外，大豆產量亦豐，以湖北最多，湖南次之，廣東又次之。棉花為湖北主要農產，產量僅次於江蘇，居全國第二位

鄂贛間之羅霄山麓產蔗極盛，瀏陽夏布即其成品。桐油爲湘鄂兩省農民之主要副產物，湘西兩江流域產量尤豐，或由常德洪江總匯漢口，或循鐵路南下，轉運港九，遠銷國外。他如甘蔗、茶、油、竹筍、雜糧、烟草等均爲鐵路沿綫特產。

(2) 林產 鐵路沿綫各地多屬溫帶，山嶺之中，森林繁茂，如廣東始興仁化之廣木，湘西沅水流域之辰杉，均甚著名，廣木多集中三水，再轉由粵漢路運銷外地，辰杉質地堅固，爲優良之建築材料，用爲鐵路枕木，爲數亦多。他如湘南郴縣、資興等縣所產之松樹雜木，枝高幹粗，運銷長沙、漢口等地，製爲松枋。此外茶葉如岳陽之君山茶，樂昌之白茅茶，郴縣之青茶等均爲各該地之特產。廣東地近熱帶，菓樹種類繁多，著名菓品如四會之柑，新會之橙，沙田之柚，南華之李，增城之荔枝，石峽之龍眼，花樓之楊桃，瓊州之菠蘿以及香蕉蜜橘等，均賴粵漢路及海外輪船運銷各地。

(3) 水產 水產以廣東爲最豐，南海港灣曲折，海岸綫甚長，大小島嶼羅列其間，均爲優良漁場，如南澳、柘林、海門、汕尾均爲漁業之重要根據地，海南島上之榆林、三亞、北黎、海口諸港與東西沙羣島之間均盛產各種寒暖性魚類，燕貝類等。至內河魚產湘鄂三省亦佔相當地位，北江、耒河、湘江以及洞庭湖、雲夢澤均爲魚類滋生之所，湖南桂陽之塘魚，沅江流域之銀魚尤爲湖南著名之產物。

(4) 礦產 粵漢鐵路沿綫礦產以湖南爲最豐。以新化之錫，湘潭之錳，常寧之鉛鋅，大

庚嶺山脈之錫爲最著。煤則分佈於湘贛邊境之山脈分四支展佈，一支向南經信豐、大庚至湘粵交界之汝城、宜章、樂昌，一支由宜春經永興、未陽、郴縣而阻於祁陽。一支由宜春經萍鄉、醴陵、湘潭而至邵陽，一支北進至大冶結爲黃石港之煤田。廣東省內則盛產海鹽，由粵漢路濟湘，用以調節民食，並供工業之需，鄂省則煤鐵兼產，大冶之鐵早已馳名世界，將來各種礦藏大量開採，粵漢路盡運輸之功，對於鐵業之貢獻，實非淺鮮。

2. 修築經過

興建粵漢鐵路之倡議，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於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開工，全路接軌正式通車則在民國廿五年，完成之時距倡議之日已歷四十年。抗戰軍興，粵漢路幾經破壞，戰後交通復員，積極搶修，至卅五年七月一日全綫又重新修復通車。茲將修築沿革分期分段略述於后：

(一) 廣三段 光緒二十四年美國合興公司向我國磋商借款修築粵漢路，二十六年成議，訂立合同借款四千萬美元。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工，先修廣州至三水段，至二十九年八月工竣通車。三十一年九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建議出資贖回自辦，贖款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由湘鄂粵三省分攤，於是粵漢路權及廣三支綫即由湘鄂省鐵路公司所共有。民國二年湘鄂粵三省商辦粵漢路贖回國有，改屬交通部，惟粵路商股仍屬粵商，廣三段由部專合辦，改稱廣三鐵路。民國七年廣東宣告自主，廣三路遂由省府管理

。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收回此路管理權，裁併廣三路局於粵漢路局，并收歸國有。

(2) 廣韶段 廣韶段爲粵漢路之幹綫，起自廣州迄於韶州，長凡二百二十四公里，自光緒三十一年開始建築，至民國五年即全段工竣通車。

(3) 武長段 湖南境內之武昌至長沙段自光緒三十一年贖回後，三十二年改爲商辦，迄至宣統元年僅築成長沙至株州段數十里，嗣由張之洞向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借款，積極實測興築，惟後因歐戰影響，武昌至長沙一段遲至民國七年九月始全部完成而與長株段接軌通車。

(4) 株韶段 株州至韶州一段長四百五十餘公里，因工程困難，款項支絀，工程停頓達數十年，因之南北依然阻隔，文化之溝通，貨物之轉運，國防之鞏固均感不便。故鐵道部民國十八年設立粵漢路株韶段工程局分期建築，以中英庚款三分之一撥充建築經費，終於廿五年九月間全段正式通車。

(5) 廣九段 廣九段起自廣州東郊至寶安縣屬之深圳，計長一百四十二餘公里，是爲華段，爲我國所建築及管理；從深圳至九龍均屬英國租借地，長凡三十五公里，是爲英段，由英人辦理。華英兩段同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開工，華段則於宣統三年二月完成通車，英段亦於是年八月成功。

廣三、廣九、廣韶、株韶、長株、武長各段，自廿五年四月南北接軌全部成後，此經營三十餘年之大鐵道，始大功告成。

3. 戰時破壞及戰後修復

抗戰以前，粵漢路設備完善，路線良好，運輸力量較強，營業狀況亦佳，然因戰時破壞澈底，戰後雖已修復通車，一切設施仍不完備，如便橋路基之欠固，枕木陳腐，鋼軌參差不齊等，均足減少運輸效能。茲將鐵路破壞經過及修復情形簡述於后：

(一) 復員前後之概況 粵漢路正綫武昌廣州間全長一、〇九六公里，廣九段一四六公里，連同廣三、黃埔、株潭、白楊、湘江各支綫合計一、三七八公里。民國三十三年日寇南侵，路局員工撤退前夕，將所有橋樑、隧道、路軌路基、廠屋號誌及一切有關行車設備，均經施行破壞，而以橋樑為最澈底。路軌完全拆毀者凡三百餘公里，其餘亦殘破不全，淪陷後日人曾力圖修復，歷時一載，仍未實現。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一月，開始加強武昌衡陽間橋

綫別	路堤寬(公尺)	路堑寬(公尺)
湘鄂段	5.49	6.40
株韶段	6.00	8.00
廣韶段	5.49	7.31

綜觀全綫，大抵湘鄂段較直，廣韶段較平，而株韶段最大坡度與彎度，均集中於祁陽樂昌間山岳地帶。廣韶段內最大彎度在波羅坑連江口之間，號稱九度彎長二〇九公尺。長沙至株州一段路基，低於洪水位，常有淹沒之虞，抗戰初期。曾有長株段舖設雙軌及提高路基之計劃，嗣以長沙會戰，此段澈底破壞而作罷。

樑軌道等工程，衡陽以南之復軌工程，亦同時積極推進，旋於四月底通車曲江，六月底通車廣州，復於九月初將廣三支綫接通，十月完成湘江支綫，並陸續將冰河、未河、淶口諸大橋，及高廉村隧道等重要工程分別完成，全綫通車，運務亦隨之增進。

(二) 戰前工程設備概況 湘鄂廣韶兩段興建既早，工程陳舊，標準亦低，全綫通車後為與株韶段新與工程配合，乃加固橋樑，整理軌道，添換枕木，增加設備，逐漸改善。詎通車後甫及一年即抗戰軍興，粵漢路負運輸重任，為敵人轟炸目標，幸員工不避艱險，隨時搶修，維持行車，對於改善工作仍能兼顧，茲將戰前工程設備及戰時興辦工程列舉於後：

路線——全綫計在鄂境長一六四、九公里，湘境長五九四、二公里，粵境長三三六、七公里。最高處超出基點三五六、四三公尺。路基寬坡度彎度情形如下：

最大坡度	最大坡度	最大彎度
1%	1.079%	3°17'
1%	1.285%	5°00'
7%	0.858%	5°54'

軌道——在正綫、支綫及串道所用鋼軌，湘鄂廣韶兩段為每碼八十五磅，株韶段為每公尺四十三公斤，用於岔道者桂鄂株韶為每碼六十磅，廣韶為每碼七十五磅。全綫鋼軌共有七種，各綫軌道數量統計如下：

正 綫 一〇九五、八七二公里

支 綫	二五九、八三八公里
串 道	一一、一五五公里
岔 道	七一、九四六公里
實業岔道	六、四〇六公里
總 計	一五四五、二一七公里

各站串道關係行車至為鉅大，戰前除旗站及少數小站僅有一股串道外，其餘各站大概均有兩股，有效長度在湘鄂段約三五〇公尺，株韶段約五〇〇公尺，廣韶段約四百公尺。戰前所用軌枕分鋼枕木枕兩種，木枕尺寸湘鄂及廣韶兩段為15X20X24公分，每根長九、一四公尺長，鋼軌下用十四根木枕，十公尺長鋼軌用十六根；株韶段枕木尺寸為15X23X24公分，每十公尺長鋼軌用十四根木枕，十二公尺長用十六根。關於道碴採用種類、舖墊數量，三段亦不一致，列表如下：

段 別	道碴種類	每公里公方數(未計沉落)
湘鄂段	碎石、卵石、河沙	11190
株韶段	碎石、卵石	11550
廣韶段	碎石、河沙	11500

橋涵——根據民國二十九年統計全綫橋樑涵洞數量，包括廣三黃埔兩支綫，共計三六三〇座，總跨一四、三二二公尺。有如下表所示：

綫別	大橋		小橋		涵洞		真橋		橋涵共計	
	座數	跨度	座數	跨度	座數	跨度	座數	跨度	座數	每公里

正綫	湘鄂段	36	2946	7.01	220	1442	3.40	939	617	1.47	1194	5005	11.91
	株韶段	47	3344	8.30	250	991	2.46	1052	644	1.60	1349	4980	12.36
總綫	廣韶段	36	2355	8.67	132	821	3.02	797	593	2.18	966	3769	13.87
	正綫共計	119	8645	7.89	602	3254	2.97	2788	1854	1.69	3509	13754	12.55
支綫	廣三	4	262	5.37	25	145	2.98	38	25	0.52	67	433	8.87
	黃埔	1	32	2.11	12	61	4.00	41	42	2.78	54	135	8.89
總綫共計	5	294	4.60	37	206	3.22	79	67	1.05	121	568	8.87	
全綫共計	124	8939	7.71	639	3460	2.98	2867	1921	1.66	3630	14322	12.35	

上表大橋一二四座中有混凝土橋十三座，其中株韶段之五大拱橋，拱厚達四十公尺，小橋六三九座中，大約半為明橋，半為暗橋，均係永久式建築，上部為鋼樑或鋼筋混凝土樑，下部為混凝土台墩，株韶段台墩且有鋼筋，最長大橋為蒲圻橋，長四三九公尺，次為耒河橋三八四公尺及汨羅橋三六六公尺。全綫橋樑之設計載重，湘鄂段為E-40，株韶段為E-50，廣韶段為E-35。惟湘鄂廣韶段之鋼樑種類形式尺寸均欠整齊。

隧道——全綫共有隧道二十三座，總長三

三七九公尺，湘鄂段無隧道，株韶段十六座，廣韶段六座，白楊支綫無砌石。建築方面除梅山隧道及白楊支綫無砌石外，餘均有混凝土觀砌。株韶段隧道淨空寬四·八八公尺，高六·七〇公尺。廣韶段淨空寬五·一八公尺，高五·四八公尺。最長之隧道計四二五公尺。

車站——湘鄂段普通車站只月台一座，株韶段月台除大站如衡陽、郴縣、坪石、樂昌外，餘均為臨時式暫用木橋，湘鄂株韶月台高為六十八公分，廣韶段係低式三十六公分。

號誌標誌——戰前廣九各站均經設立行車

活動號誌，正綫上僅湘鄂段十二站具備此項號誌。株韶段之號誌，戰時大部份淪毀。至路綫里程原皆用英制，全綫通車後改用公制，由某起計。

(3) 戰時破壞情形及修復概況 橋樑

——本路幹綫共有大橋一三五座，先後破壞者達九十八座，小橋六七六座，破壞者亦達一七一座，其中武廣段破壞最烈，計有大橋九十座，小橋一六〇座，武昌至未陽、潭源至廣州兩段間，所有破壞橋樑，雖經日軍架建木便橋，但構造簡陋，荷重薄弱，僅能通行軌道汽車之用，此外廣九及廣三支綫之大小橋樑或被部份破壞，或為日軍拆毀，均經修復，或暫建木便橋通車。

復路之初，路局鑒於橋樑破壞慘重，鋼料一時無法接濟，乃將武衡間便橋首予加固，得於三十五年二月底通行機車，復以洪水期近，舊便橋有欠安全，乃另建新牆河、汨羅河、撈刀河、瀏陽河等新便橋，其中瀏陽、撈刀兩河橋，戰時橋墩全部破壞，花梁及板梁亦損失百分之九十以上，鋼料復被日人全部運走，且遭洪水沖斷，乃先修復便橋，並同時進行修復正橋，歷時一年，兩河正橋始於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完成通車，所費工款材料，撈刀河約九億元，瀏陽河約十四億元，鋼樑共約一千一百噸，鋼筋鐵件約一百十五噸，洋灰四千六百桶，參加修橋工人四千餘，因公死傷計三十人。且修橋期間值洪水時期，工程進行至為困難，加以材料器具俱缺，幸技術及施工方法方面不斷改進，始克完成。衡陽以南各橋，亦一律趕建便

統計全綫需補修土石方一百零三萬方，堤垣一萬五千立方，整理修補工作，均係分段招商承包，惟施工期間，同時維持行車，且無機械協助，故工程進行頗感困難，除土石方早經完成外，堤垣工程至三十六年春止，亦已完竣半數。

粵漢鐵路廠屋及車站設備之破壞與修復情形

項目	破壞情形	修復情形
站屋	本路共有路站一六八處全毀者六五處部份破壞者一〇三處	修復一部份舊站屋或建臨時站屋應用已成二二、五〇二平公方
車房	本路共有車房一一處全毀者二處部份破壞者七處勉可應用者二處	修復一部份舊車房或建臨時車房應用已成七、八五〇平公方
水塔	本路共有水塔五九座全毀者三三座部份破壞者一〇座勉可應用者一六座	修建臨時木水塔四四座
水鶴	本路共有水鶴四二處全毀者三三處勉可應用者九處	未修
岔道	整理舊岔道二〇〇付添購岔枕二〇〇付外洋道岔及岔枕四五〇付	道岔經陸續整理惟應換者因材料未到無法更換
站台	重建站台二五、〇〇〇公尺站台棚四、六〇〇公尺	修理站台完成一二、五〇〇公尺站台棚未修
煤台	煤台三〇處均已破壞	完成臨時煤台二八處
其他房屋	總局辦公室工機車段辦公室材料廠員工宿舍道班房等均毀	一部份急需者改建臨時房屋已成二九、〇〇〇平公方

廠屋及車站設備——戰時全綫所有辦公處所、車站房屋、員工宿舍、機廠車房、柵欄兩棚、月台天橋、煤台灰坑、給水設備等幾悉毀壞無遺，復員後限於財力，一時不能完全修復，祇能擇其急要者先行修復，以應目前需要。茲將車站廠房設備破壞與修復情形列表如下：

隧道——全綫隧道二十二座，計長三三四〇公尺，戰時經破壞者九座，其中金龍山、梯子嶺、圓螺角三隧道，於三十五年二月清理完竣通車，其餘各隧道亦於是年底全部修復。各隧道破壞及修復情形有如下表所示：

粵漢鐵路隧道破壞及修復情形簡表

表

名稱	里程	長度(公尺)	觀砌	破壞情形	修復情形
金龍山	K335 + 779.51	118	有	破壞長約30公尺頂拱及傍牆觀砌破壞面積約900平方公尺坍塌土石方約300立方公尺	各隧道均已全部修復
婆婆崖	K681 + 274.10	240	有	破壞長約50公尺頂拱及傍牆觀砌破壞面積約200平方公尺坍塌土石方約2000立方公尺峒內阻塞已毀之車九輛	
虎形均	K701 + 163.60	100	有	峒內及兩口均略有損傷峒內阻塞已毀車一輛	
廖家灣	K733 + 889.40	108	有	頂拱破壞多處峒內阻塞已毀車輛五輛	
摺嶺	K737 + 176.35	177	部份無	頂拱破壞約30立方公尺峒內阻塞已毀車輛六輛	
梯子嶺	K770 + 756.75	240	有	峒內破壞甚鉅峒內傍牆亦毀頂拱一部份陷落	
圓螺角	K781 + 319.35	250	有	峒內破壞峒內頂拱觀砌大部份炸損	
冷水坑	白楊支綫	38.5		全峒所有木架柱撐均朽壞	
高廉村	K847 + 289.10	425	有	破壞甚鉅峒內頂拱及傍牆觀砌亦多炸毀峒內有炸毀車輛25輛	

6. 號誌及標誌——各站行車號誌及沿綫標誌及沿綫標誌如地界標、里程標、坡度標、曲綫標、警衛標等，戰時幾蕩然無存，復員後限於財力，僅擇重要者先行製備，其餘仍待陸續

補充。

4. 通車業務概況

(1) 武衡段先期通車之情況 粵漢鐵路

接收之初，係以岳陽劃分為南北兩段，分由廣州武漢兩區接收，未合併為粵漢路局前，武衡段已先期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行駛武衡間輕便特別快車，其中武昌至岳陽勉可通行火車，其開行之車次每日計：(一)武昌衡陽間每日直達輕便快車一對。(二)武昌岳陽間混合列車一對。其時橋樑路基殘破，車輛缺乏，運輸對象純以軍隊、難胞及復路材料、機煤等為主，客貨僅為附帶而已。

(2) 曲廣段先期通車之情況 復員接收之初，南段開行車次每日計：(一)廣州源潭間交通列車一對。(二)廣州九龍間特別快車一對，貨車二對。(三)石圍塘佛山間對開客車四對。

(3) 全綫修復通車之情況 全綫通車之前，衡陽至耒陽間於三十五年一月修復通車，白石渡至樂昌間於同年三月通車，樂昌至韶關間於五月通車，至韶關源潭一段經全體員工緊急搶修，終於是年七月一日完成全綫通車任務，惟其時僅有機車八十二台，客車一百四十六輛，貨車一千七百五十三輛。

粵漢區鐵路管理局三十六年度半年運輸數量概況表

項別	軍		貨		客		運		料			
	人	延人公里	貨物噸數	延噸公里	人	延人公里	包裹噸數	延噸公里	路料噸數	延噸公里		
36—1	34,783	24,206,269	18,231	12,508,372	24,134	13,278,573	713,917	57,176,220	14,596	4,766,985	27,683	4,520,613
36—2	47,766	22,159,060	12,847	6,358,934	22,493	10,909,164	746,936	66,145,139	15,259	6,321,419	53,209	9,317,094
36—3	41,602	20,579,285	13,874	1,675,598	32,613	16,147,018	844,694	77,100,061	22,968	9,692,180	46,399	7,600,618
36—4	25,314	14,475,656	17,911	9,061,677	41,290	20,709,334	1,045,200	79,647,887	21,581	7,665,980	66,997	9,377,877
36—5	17,217	9,049,913	12,167	5,730,620	39,745	20,554,545	1,066,292	85,200,722	21,312	78,49,762	56,324	7,921,993

湘桂黔鐵路

1. 沿線經濟概況

湘桂黔鐵路，北起湘省之衡陽，經桂省之柳州，迄桂邊之鎮南關，西達黔省之貴陽，全長一，六七九公里（支綫在內），三十六年，復增築來海段，長三三四，一六一公里，因而全路運貫湘桂粵黔四省，與粵漢路連接，為西南交通之大動脈，其沿綫經濟資源略述如下：

(1) 衡桂段——地勢平坦，土地肥沃，物產豐饒，出產米、大豆、花生、香蕉、芝蔴、木材、牛皮、茶、絲、糖等

，以水陸交通之柳州集散，經濟日見進展，同時桂林至柳州，為廣西省軸要地，文物薈萃，政治良好，故工商業亦甚發達。

(2) 柳湛段——沿綫多屬平原，人力物力俱充沛，來賓有米、大豆、糖、花生油、蘇油，貴縣有絲、藥材、桂圓、牛皮，容縣有柚，鬱林各地有米、大豆、絲、糖、布、木棉、甘蔗、廉江與遂溪之糖，均為產量豐足，而湛江南海，豐產海鹽，又為吞吐良港，經濟上之重要概見一般。

(3) 柳都段——山嶺重疊，人烟稀少，文化較為落後，惟地形優越，蘊藏極富

，出產以桐油花生為大宗。

(4) 都筑段——路綫所經，多巖山峻嶺，地形複雜，惟煤、鐵、銅、鎢等礦產，藏量俱豐，可望開發者有貴陽之煤與石油，龍里之石油，雲霧山之鐵礦，沿綫出產以桐油，五倍子，銀耳，米，菸草，玉蜀黍，馬鈴薯，木材，木炭，茶等為大宗。

2. 修建與破壞經過

抗戰期中，中央以西南各省為國防後方重鎮，建築兩鐵路幹綫，一為自衡陽而至鎮南關之湘桂綫，一為由柳州向西展至貴陽為終點之黔桂綫，兩綫連結點在柳州，當時寇寇節節

進瀉，江海口岸皆為其封鎖，築路材料極為缺乏，幾經艱難締造，大部份已可通車。按湘桂綫由衡陽通至來賓，黔桂綫由柳州通至都勻，及南寧兩敵，湘桂綫中途停修，南鎮一段之軌料，移作興修黔桂綫之用，在戰時對於軍事經濟之運輸，貢獻殊大，惟三十三年秋湘桂軍事失利，敵寇西侵，兩綫先後全部淪陷，為免鐵路資敵起見，將所有橋梁、隧道、機車車輛等重工程及設備，均予破壞，尤以橋梁為最徹底，三十四年春，中樞為配合反攻計劃，決定將黔桂綫都勻至南丹一段，先行修復，此段長一九九公里，經我與敵人之兩度破壞，沿綫滿目瘡痍，修復自非易事，加以戰時財力物力俱缺，困難叢生，經員工之合力復修，在同年八月間初步修復通車。

3. 勝利修復之進展

迫敵寇退却，勝利將臨之際，西南及粵桂兩公路，為搶修橋梁以配合軍事進展計，將本路軌料拆用卅餘公里，勝利後，粵漢鐵路又將本路衡陽全州段軌料及殘餘橋料拆用，值此路料缺乏，而全國鐵路相繼復員之時，湘桂兩綫，同時又需積極進行復路工作，當局為統一事權便利指揮起見，爰將兩綫合併改組為湘桂黔鐵路，於三十五年元旦正式成立，當即擬具全面復路計劃，以桂柳、柳來及柳懷三段，列為第一期修復工程，衡桂、懷丹兩段，列為第二期修復工程，此項計劃分作正式及初步修復兩種，中段以財力所限，准於三十五年度內先舉辦桂柳、柳來及柳懷三段之初步修復工程，

此三段共長三七五公里，沿綫一切工程及機務設備，均遭破壞，復路之初，材料工具，均感匱乏，工款拮据，乃以人力濟其窮，因陋就簡，在能勉強安全通車之原則下，積極進行各項修復工作，其間各大小橋梁所需鋼梁，因無國產材料供應，外洋鋼梁一時亦無法取得，祇有將炸燬鋼梁殘餘部份，拆拼配製，或暫做木排架上扣鋼軌或架式拱橋，以期如期修復通車，經半年餘之全力趕趕，柳來段先於廿五年八月八日通車，桂柳段以橋工較為艱巨，亦於廿六年一月十六日通車，柳懷段則以着手較遲，料具缺乏，於廿六年二月中，始行通車，至此本路第一期初步修復工作乃告完成。

再政府為開發西南，完成西南交通網計，於三十五年五月間成立都統段工程處，卅六年一月間，成立來漢段桂境工程處，及來漢段粵境工程處，專責施工。

衡桂段及懷丹段復路工作，實際始於卅五年冬，其調查破壞情形及籌備工作，於三十五年春，即已開始，惟此段為中央決策列入本路第二期復路工程，故至桂柳段修復工程大體就緒後，乃抽一部份員工從事該兩段搶修工作，并呈准督署將三十六年度工款預支一部份，以便利冬季澇水，有利趕工時期，先將橋工着手進行，原定計劃，衡桂與懷丹兩段均擬按正式修復方式施工，不意本年歲首開工以來，物價上漲，一般工資材料，均較原預算超出倍蓰，同時外洋器材，又未能按原定定期限運到，而粵漢鐵路原擬撥還之衡全段軌料，又被支配他路不能照撥，因此種種，不得不於四月間將原定

計劃變更，除呈請按實際需要追加工款外，衡桂段改按初步通車方式，限年內趕修完成，衡全段所需之鋼軌約二百六十餘公里，除拆運南丹拔貢間六十餘公里及在本路沿綫搜集一百三十餘公里外，餘由粵漢路撥還計六十五公里，最嚴重之鋼軌問題，因以解決，經過十閱月之努力，克服一切困難與阻礙，衡桂段長達三百五十餘公里，終於卅六年十一月下旬修復通車，較諸預定工期提前一月完工，至此本路湘桂綫初步復路工作，除湘江柳江兩大橋外，於是告成。

懷遠至南丹一段，長約一百五十公里，原擬計劃於三十六年修通，旋以衡全段所需鋼軌無着，將丹拔間軌料拆用，復以工款拮据，材料缺乏，不得不改變計劃，就款就料施工，以修復懷金段為目標，至金城江至拔貢一段，祇能軌道修通，俾將該區間之機車車輛拖出，以備已復軌地行駛，懷金段即可通車，從此金丹間可藉公路聯運，桂黔交通於是暢通，至丹拔段各項工程，仍在進行，一俟軌料購到，即可敷設。

4. 破壞損失

湘桂黔桂兩綫於卅三年敵人內侵時，全遭破壞，計損毀鐵路長一、一四一公里，車站一一二座，煤台二八座，大橋二八座，小橋四六五座，機車二七輛，客車六三四輛，貨車二、六七一輛，特種車輛四十輛，電報機六九具，電話機一、二九七部，電綫長度一、一八五公里，機廠六家，車房十四家，倉庫二三家

，辦公房四〇〇家，員工宿舍二一〇家，及其他損失，亦為慘重，故修復之時，不得不分期分段辦理，更為溝通海口計，籌建來港段，俾使運輸業務，順利展開而臻繁榮。

5. 延修新線工程概況

本路既經我與敵人之徹底破壞，復經西南粵桂兩公路，為配合軍事進展計，曾拆用卅餘里之軌料，勝利後，粵漢鐵路又將衡陽全州段三百餘公里軌料及殘餘橋樑拆用，則原有通車路線，實屬支離破碎，而都勻貴陽段，共長一五二公里，路線跨越雲霧山脈，所經崇山峻嶺，本路工程以該段最稱艱巨，隧道有長達九百餘公尺者，橋樑有高達四十餘公尺者，工程浩大，概見一般，至來賓湛江段，路線尚較平坦，惟紅水河、貴縣、鬱江等、大橋，及湛江市港口工程，亦相當艱巨，故當修復工作開始，即成立工務總分段、橋工所、電訊隊、機務搶修隊、隧道工程所及港口工程所等機構，分別施工，竭力趕趕，照初步修復方式，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完成柳未段，年底完成桂柳段，三十六年初完成柳懷段，十一月底完成衡桂段、懷丹段則以鋼軌無着，就款計工，期於卅七年初完成懷遠金城江段，都築段所有隧道深鑿等工程，已發包施工，路基填方，則由民工辦理，係與粵省府合作，進行頗稱順利，截至卅六年底止，大致完成百分之廿三，來港段紅水河，貴縣、鬱江等大橋及湛江港口等艱巨工程外，餘較簡易，如款料能應時濟用，兩年內當可完成。至於所有各通車地段沿綫破壞機車車輛

，凡能修理者，亦隨工程進展陸續修復，目前運輸量不大，足可敷用。此外，為應將來需要計，懷丹段沿綫之機車車輛，亦着手修理，其他凡與行車營業有關之各項設備建築物等，因限於財力物力，統照最簡單方式修復或添建。

6. 歲年經費

卅五及卅六年度各項事業費核定預算數額表

項 別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柳未段修復費	14,1564	
柳懷段修復費	21,5208	
丹懷段修復費	42,7250	467
桂柳段修復費	42,7580	
衡桂段修復費	53,4982	1,428
小計	174,5284	1,895
都丹段整理費		34.0
柳來段整理費		13.5
桂柳段整理費		177.5
柳懷段整理費		16.0
小計		241.0
都築段建設費	84,6000	304.6
來湛段建設費		330.0
廣州灣港建設費		40.0
小計	84,0000	674.6
總計	258,6584	2,810.6

(單位 億元)

本路已完成地段不多，營業收入有限，尚難自給自足，所有復軌以及新工經費，均係來自國庫，兩年來物價高漲，預算軌或不敷，雖盡力計款施工，仍時或有調整工款之必要，致預算屢有追加變更之煩，茲將本路各段經費概數列表如下：

7. 營運情形

鐵路為經濟建設之一環，亦為公用運輸工

具之一種，營業方面須有充分之收入，始足維持養路，此則非賴貨運發達，以配合各種經濟建設不為功，惜乎本路來港段尚未暢通，營業

進展有限，茲略述各段營運情形：

(1) 清丹段於卅四年九月修復通車，計二〇八公里，以該區間人烟稀少，貨物寥寥，僅行駛客貨料混合列車，營業無甚進展。

(2) 柳來段（包括大灣支綫）於卅五年八月起通車，計九〇公里，行駛客貨混合列車，以大灣站濱臨紅水河，柳接梧州航綫轉運貨物較多，營業略較榮。

(3) 柳桂段自卅五年十一月起，各區間陸續通車，計一八〇公里，行駛客貨混合及貨料列車營業，以客運較多。

(4) 柳懷段於卅六年二月起通車，計一〇七公里，行駛客貨混合列車，並與公路總局第四運輸處辦理貨物接運，吸收昆甯來柳一部分貨物，營業日見增加。

(5) 衡桂段於卅六年十一月暢通，計長三五三公里，客貨運輸較為繁忙，營業日漸發展。

各通車地段之軌道、車站及行車設備，均係照最簡單方式完成，又復間斷不相啣接，運輸量尚屬有限，而在各項設備未臻完善之前，亦僅能暫辦旅客自理行李、包裹及整車運輸，至負責及聯運，尚須有待，一俟全面復軌完成，業務即須展開，以應社會需要，所有水路聯運，亦應開始辦理，至有關業務之附屬設施，如沿綫重要城市增設營業所及列車、餐車等，均視需要情形隨時舉辦。

8. 一般情形

湘桂黔路成立後兩年內，已修復通車路綫，計有九四〇公里，正在加緊復工及新工路綫，計長一、〇七三公里，茲附錄其沿綫橋樑、隧道統計表如後：

湘桂黔鐵路隧道統計表

綫別	隧道名稱	座數	長度 (公尺)	附註
湘桂綫 黔桂綫	波塞	1	75.0	(本表所列均為已完成隧道數，尚有都筑段廿餘座未成均未列入)
	苗皮	1	162.5	
	拔貢	3	663.5	
	側嶺	5	875.7	
	欄關	7	1,424.2	
	石板	7	1,354.0	
	拉麻	1	150.0	
	白牛	1	50.0	
楊公	3	300.0		
總計		29	5,045.9	

湘桂黔鐵路橋樑統計表 三十六年

大橋			涵橋			別段	別綫
里公每 度跨	度跨 (尺公)	數座	里公每 度跨	度跨 (尺公)	數座		
5.79	2,044,132	26	10.19	3,602,032	978	段桂衡	綫正
9.55	1,739,270	16	12.63	2,308,230	282	段柳桂	綫正
2.36	165,428	5	3.73	260,428	75	段來桂	綫正
1.70	188,744	9	3.87	429,744	133	段懷柳	綫正
3.59	1,302,754	23	7.73	2,808,564	1,020	段丹懷	綫正
		—	3.00	39,040	25	段支零冷	綫支
		—	1.04	20,800	3	段支灣鳳	綫支
4.89	5,440,328		8.48	9,468,838	2,516	計	綫總

橋			小		
里公每跨	度跨 (尺公)	數座	里公每跨	度跨 (尺公)	數座
2.18	771,750	811	2.22	786,150	141
1.20	225,700	215	1.88	243,260	51
0.90	62,000	65	0.47	33,000	5
1.06	118,000	104	1.11	123,000	20
1.89	687,660	857	2.25	818,150	140
1.30	16,800	23	1.71	22,240	2
—	—	—	1.04	20,800	3
1.60	1,881,910	2,075	1.90	2,146,600	362

平漢鐵路

1. 建築經過

平漢鐵路之建築，由於甲午戰後南北交通之需要，湖廣總督張之洞上奏築路，派任盛宣懷為督辦，經核准後在光緒廿二年二月設總公司於上海。當時路線起迄，原定自蘆溝橋至漢

口，故定名為蘆漢鐵路。全路工程款項，預計約需五千萬兩，當經內部撥銀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撥銀三百萬兩，并招商股七百萬兩，其餘即由公司立約，籌借外款。光緒廿三年二月，張之洞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訂約商借四百五十萬鎊，議定以該路資產及營業收益為担保，所有工程材料及工程設施均由比國公司代辦。不意此項借款，實係華俄道勝銀行資金，所有比公司獲得權利，事實上悉入俄人之手，但此內幕，當道未知之。光緒二十三年七月，蘆漢路興工，翌年南北兩面，同時修築，至該年十二月，蘆溝橋至保定段竣工。光緒二十六年八月漢口至信陽段亦落成，同年十二月，保定至正定段暢通。光緒廿九年五月中英公司與比公司訂立北京營口鐵路、蘆漢鐵路合同三條，商定蘆漢路得延展至豐台，接軌京榆路直達京城，因更名為京漢鐵路。自光緒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因拳匪之亂與聯軍入駐，工程停頓。至光緒二十九年始再修建正定鄭州段及鄭州信陽段。翌年鄭信段及正鄭段均竣工，全綫僅有黃河鐵橋尚未落成，致未貫通，直至九月間，黃河鐵橋工程完畢，全綫始通車。總計京漢鐵路全長二千四百餘里，縱貫冀、豫、鄂三省，歷時九年始成。

在京漢路工程最後階段，款項復告不敷，當又續借比款一二五萬佛朗。光緒卅二年一月盛宣懷辭職，唐紹儀代任督辦，即籌議預選路借辦法，至卅四年又設法向英法借款，償還比公司借款，路權始告收回。

京漢路後因北伐後北京更名北平，遂亦於

民國十八年改稱為平漢路。

2. 沿線經濟概況

本綫貫通華北、華中，聯接海河、黃河、長江三流域，所經地區均為人烟稠密（總人口達一、一六八、七二三人）之農業地帶，工業則猶停留在手工業及簡易工業階段，商業因南北交通暢通後，已逐漸振興，商業都市有北平、保定、石家莊、新鄉、鄭州、漢口等。茲將沿綫物產及商業概況分述於後：

(一) 農產 平漢沿綫自信陽以北即為我國重要小麥產區，中原及華北之沙質土壤，更適於種植棉花、豆類及花生等屬，故平漢路對食糧之運輸，甚為重要。其沿綫農產品可見下表：

- 豐台 豆角
- 長辛店 高粱酒、黑豆
- 夏鄉 花生、麥、玉米、黍子
- 寶店 白麥、高粱、黑豆、玉米
- 涑水 高粱酒（在支綫上）
- 易縣 菸葉（在支綫上）
- 徐水 高粱酒
- 保定 棉花、麵粉
- 望都 連翹葉
- 定縣 紅棗、麥、芝麻、花生、梨、黃芪
- 新樂 花生油、麥
- 正定 棉花
- 元氏 棉花
- 邢台 乾棗、棉花、小米、高粱、麥、藥材
- 臨城 紅棗、小麥

內邱	芝蔴
邯鄲	麥、花椒、芝蔴、麵粉、桃仁、蛋
磁縣	稻、麥、蒜油
安陽	棉花、菸葉、麥、黨參
湯陰	棉、麥、小米
淇縣	麥、穀、綠豆
新鄉	小麥、小米、玉米、綠豆、花生
鄆州	粟、棉花、花生
許昌	桐木、菸葉
臨潁	芝蔴、小麥
鄆城	芝蔴、大豆、綠豆、麥、小米、蛋
西平	麥、芝蔴
遂平	麥、大豆、芝蔴
駐馬店	蛋、麥、大豆、芝蔴
確山	黃豆、芝蔴、麥
新安店	高粱、大豆、芝蔴
明港	大豆、小麥
信陽	大米、樹皮、筍葉、竹
柳林	苧蔴、筍葉、竹
廣水	菸葉、大米、藥材、棉花、花生、麥
花園	木耳
孝感	花生
祁家灣	米
三汊埠	茶、棉花
漢口	米、棉花

工業以麵粉業及鐵工業為盛，附近鄉居則以手工紡織業為主，其東南高陽之夏布，則為華北上品。其他沿綫各地亦有棉紗、土布之紡織；在保定與石家莊間有定縣馬應龍之眼藥，是為舊時馳名之藥品；石家莊紡織業尙盛，多製棉毯、棉布、棉紗，為華北一次紡織中心，其他機織、麵粉業亦盛，石家莊進南之邢台，則為硝皮業中心；新鄉為平漢、道清兩路樞紐，又為衛河與鐵路水陸聯運處，工業以磨粉、榨油、火柴、紡織業為主，但均停留於手工業階段。應用機器，尤不多見；鄆州工業水準較高，機械業尙盛，能自製簡單機械，化學工業以製革、油脂、糊精等項為多，磨粉、榨油業亦不惡；其南許昌則有捲烟業與磁器業；漢口為我國工業大都，一般機械業、紡織業、油脂業、製革業、磨粉業、鐵工業，均無不具有規模。

(3) 礦產 平漢沿綫之礦產以煤為大宗，其產量足以維持本身之用，并大量輸出。煤區在本綫北段沿太行東麓，故本綫特建有各支綫直接與礦場溝通，以利外輸：

礦區產地	煤質	產量約計
地里	無烟煤	卅萬噸
周口店	無烟煤	十八萬噸
井陘	烟煤	卅五萬噸(正豐公司)
井陘	烟煤	(井陘礦務局)
臨城	烟煤	三萬噸
馬頭鎮	烟煤	二〇萬噸
光祿鎮	焦炭	一萬二千噸
原煤		十二萬噸

豐樂 焦炭 三萬噸
 六河溝 原煤 五二萬噸
 湯陰 焦炭 一萬七千噸
 此外，許昌附近有瓷土，可製磁器，號為「鈞磁」，六河溝附近水冶鎮有鐵礦，石家莊附近有玻璃砂，磁縣附近亦有磁土，可製粗磁，深水附近有石棉，均為平漢綫礦產之要者。

(4) 商業 平漢路沿綫商業，以漢口、信陽、鄆州、新鄉、石家莊、保定、北平等地為最繁盛，駐馬店、漯河、許昌、安陽、正定等地次之。

3. 工程概觀

平漢鐵道北起北平，自豐台與北寧路分道，跨越永定河後，循太行山麓平野南築，太行諸水皆由西向東流，故鐵路多橋樑，其中琉璃河橋、易河橋、漣沱河橋、漳河橋、均為鉅工。新鄉南黃河橋互，水勢湍急，河幅甚寬，平漢路復築大橋通過之，是為全國最長之鐵橋。黃河北岸有小丘陵，故亦建有隧道。至黃河南岸鐵路復入平原，中州水系皆屬淮水，淮水支流亦多由西東向，故橋樑亦多，漯河橋、淮河橋均其大者，信陽以南，鐵路通過大別山之武勝關，坡度較大，特築成武勝關隧道，始進入兩湖平野，直達漢口，茲錄其工程設備一般概況如後：

(1) 彎度 別

線別	最大彎度半徑	所在地點
平溪幹綫	三〇〇公尺	前門西便門間
坵里支綫	二八〇公尺	坵里良鄉間
周口店支綫	六五〇公尺	琉璃河周口店間
新易支綫	三〇〇公尺	高碑店涑水間
保定南關支綫	三〇〇公尺	保定、保定南關間
臨城支綫	四〇〇公尺	鴨鶻營臨城間

(2) 坡度

線別	坡 度	所 在 地 點
平溪幹綫	1.50%	所 在 地 點 向何站下坡
坵里支綫	1%	李家寨新店間
周口店支綫	1%	新店武勝關間
新易支綫	0.99%	武勝關東篋店間
保定南關支綫	0.54%	東篋店
臨城支綫	1.5%	良鄉坵里間
坵里支綫	1%	琉璃河周口店間
周口店支綫	1%	琉璃河
新易支綫	0.99%	高碑店涑水間
保定南關支綫	0.54%	來水
臨城支綫	1.5%	保定、保定南關間
坵里支綫	1%	保定南關
周口店支綫	1%	鴨鶻營
新易支綫	0.99%	臨城間
保定南關支綫	0.54%	鴨鶻營

線別	式樣	重 量	長 度	敷 設 地 點
平溪幹綫	第廿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前門至西便門
	第廿八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西便門至長辛店
	第廿三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長辛店至南關
	第廿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南關至良鄉
	第廿一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良鄉至琉璃河
	第廿三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琉璃河至北河店
	第廿六號	四〇〇七	七三一	

第四四號 四二·二 九·一四 北河店至漕河
 第二六號 四〇·七 七·三一 漕河至方順橋
 故略而不載。

(平溪路自保定以南，爲共匪盤據破壞，鋼軌無存，各式零亂，已不成式，故略而不載。)

第四四號	四二·二	九·一四	北河店至許昌
第二三號	三七·〇	九·〇〇	駐馬店至李新店
第廿八號	四二·〇	九·〇〇	李新店至柳林
第廿三號	三七·〇	九·〇〇	柳林至東篋店
第廿三號	三七·〇	九·〇〇	東篋店至廣水
第二四號	四二·〇	九·〇〇	廣水至楊家寨
第二三號	三七·〇	九·〇〇	楊家寨至陸家山
第四四號	四二·二	九·一四	陸家山至孝感
第二二號	三七·〇	九·〇〇	孝感至三汊埠
第二三號	三七·〇	九·〇〇	三汊埠至玉帶門
第廿八號	四二·〇	九·〇〇	玉帶門至坵里
第二三號	三七·〇	九·〇〇	坵里至琉璃河
第廿三號	三七·〇	九·〇〇	琉璃河至周口店
第廿三號	三七·〇	九·〇〇	周口店至高碑店
第一四號	三七·〇	九·〇〇	高碑店至梁格莊

線別	式樣	重 量	長 度	敷 設 地 點
坵里支綫	第廿八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前門至西便門
周口店支綫	第廿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西便門至長辛店
新易支綫	第一四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長辛店至南關
	第七號	四二〇〇	九〇〇	南關至良鄉
		四二〇〇	九〇〇	良鄉至琉璃河
		四二〇〇	九〇〇	琉璃河至北河店

保定南關 第三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保定至保定南關
 支城支綫 第二三號 三七·〇〇 九·〇〇 鴨鶻營至臨城

綫別 質料 尺寸(公厘)

每軌數地 設根數 點

平漢幹綫

木 150×220×2400
 木 150×220×2400

木 前門至琉璃河
 木 琉璃門至北河店
 木 北河店至漕河
 木 全 漕河至方順橋

(因屢次搶修枕木略有變異數設)

木 全 安陽至許昌
 木 全 駐馬店至長台關

木·鋼·鋼 150×220×2400
 80×216×2400
 75×230×2700
 150×220×2400
 150×220×2400
 75×230×2700
 150×220×2400

木 長台關至王家店
 鋼 王家店至花園北
 鋼 花園北至蕭家港南
 木 蕭家港南至玉帶門

(5)石渣

綫別 石渣種類
 平漢幹綫 元石
 青岩石
 碎石
 元石
 碎石

地 前門至寨西店
 寨西店至邢台
 邢台至馬頭鎮
 馬頭鎮至黃河南岸
 黃河南岸至玉帶門

(6)橋樑(長一百公尺以上者)

綫別 站名(橋名) 長度(公尺)

平漢幹綫 蘆溝橋 四六·七·七五
 琉璃河橋 二一八·四
 地 一六·七四二公里
 四八·五五三公里

拒馬河橋 二七四·五
 易水橋 三六五·八
 唐河橋 一五〇
 沙河橋 五〇二·四八
 磁河橋 二二〇·五
 滹沱河橋 五五二·六
 槐河橋 二一〇
 沭河橋 一七三·六六
 小馬河橋 二一〇
 七里河橋 二〇〇
 南沙河橋 二六〇
 洛河橋 二四〇
 漳河橋 二一〇
 安陽河橋 一三五
 淇水橋 一五〇
 黃河大橋 二九四

雙泊河橋 一五〇
 漯河橋 一八〇
 滎平河橋 一一〇
 汝河橋 一一〇
 淮河橋 四二〇
 獅河橋 二四〇
 潁水橋 二二〇
 小河溪橋 二四〇
 瀘口橋 二四〇

五七·五八〇公里
 九七·三三五公里
 一九八·一九公里
 二二八·〇六八公里
 二二九·五一七公里
 二六八·五八六公里
 三一八·八三三公里
 三五三·九五二公里
 三八二·三七二公里
 三九四·〇三三公里
 四〇三·八六五公里
 四一九·八三二公里
 四八八·二六三公里
 五〇五·七三九公里
 五四九·四四〇公里
 六六三·九八五公里
 七四三·二六七公里
 八三二·八三九公里
 八八〇·〇七五公里
 九三七·〇七七公里
 九七四·六四二公里
 一〇〇二·三五三公里
 一〇六八·二一九公里
 一〇二·九九七公里
 一九三·八七二公里

名 稱 長度 單雙綫 地 點

黃河北岸 三三四 單綫 黃河南岸與北岸間

武勝關 三四〇 雙綫 武勝關東菓店間

(7)隧道

黃河北岸 三三四 單綫 黃河南岸與北岸間
 武勝關 三四〇 雙綫 武勝關東菓店間

5. 淪陷破壞情形

平漢路自抗戰軍興後首當其衝，北平失陷後，國軍即退守琉璃河，行車止於定興、高碑店。後北段軍事逆轉，北行車概通保定。九月中保定保衛戰展開，北行車退至石家莊，九月廿四日保定陷，平漢北段情勢混沌，十月十二日石家莊又陷，平漢路行車僅通漳河，十月十九日漳河大戰開始，至廿五日延至寶蓮寺，平漢路行車，止於新鄉。廿七年二月十四日寇又南犯，新鄉至十八日失陷，平漢路黃河北段盡已淪陷。

廿七年六月，寇騎一度進至長葛、洧川，逼近平漢南段鐵路綫，但以黃河決口，攻勢始殺，平漢路自鄭州至漢口得以暢通。廿七年十月五日，武漢外圍大別山北麓日寇侵至柳林、新集，平漢路又被切斷。十二日信陽淪陷，平漢綫南端通至廣水，北端止於確山、駐馬店。戰局急轉直下，武漢旋即撤守，平漢路雖殘存確山鄭州段，但通車運輸力量已屬有限。

是後廿九年豫南會戰，平漢路自郟城以南遍遭蹂躪，沿綫又遭破壞，至卅三年中原會戰，平漢綫鄭州確山段全部陷於敵手。敵寇為打通大陸交通綫積極修復，平漢全綫僅元氏至新鄉一段未及通車。

勝利來臨，平漢南段雖經共匪一度竄擾，但終得順利接收營運，惟元氏漳河段，始終為共匪所竄據無法修復。

6. 共匪破壞與搶修

共匪破壞交通，受害最重者厥為平漢路。平漢綫北段平保間，自卅五年九月起，屢遭破壞，其破壞修復之日期約如次：

卅五年九月	寶店至石家莊廣泛被毀
十二月	寶店至保定修復
卅六年一月	石家莊至定縣修復
二月	定縣新安店破壞(未能修復)
四月	平保段漕河、徐水、松林店附近再毀
四月	平保綫即行修復
六月	石家莊元氏段被毀(未能修復)
六月	平保段漕河、北河店間兩次破壞

八月	平保段再行修復
九月	平保段漕河、北河店又毀
九月	平保段又修復
十月	平保定與保定間大部破壞
十二月	平保段組通

平漢南段接收時僅通小冀至漢口，經隨軍修築，於卅六年一月通至安陽、豐樂鎮，惟三月中，黃河以北鐵路被破壞，雖經搶修，僅通汲縣、安陽段未能修復。卅六年八月共匪南竄中原後，鄭州許昌間一度被毀，搶修四日始通車。但自十月起，平漢路遍遭零星破壞，至十一月、十二月兩月，南起確山，北至許昌，幾全綫均陷於嚴重破壞形態中，茲將平漢路卅五、卅六兩年來共匪破壞損失統計如下：

年 份	月 份	車 輛		電 桿	電 綫 (尺公)
		機車	輛車		
卅 五 年	一 月				1,400
	二 月				4,230
	三 月				4,620
	四 月				2,180
	五 月			32	13,670
	六 月			2	6,810
	七 月				3,485
	八 月				6,850
	九 月			19	20,900
	十 月				45
卅 六 年	一 月				3,800
	二 月				19,256
	三 月			147	26,113
	四 月			115	87,070
	五 月		1	470	179,704
	六 月		3	580	36,382
	七 月			369	11,530
	八 月			24	32,965
	九 月			259	7,490
	十 月			233	2,260
	一 月			6	1,450
	二 月			2	1,430
			33	5,115	
		333	29		

道	軌			路	橋		車站
	度長	軌鋼	木枕		數座	數孔	
(里公)	(節)	(根)	(里公)				
0.18	5	1,936					
0.119	21	56	0.097	10	10		
0.195	34	74	0.195	6	6		
1.2	45	312	1.200	5	8		
0.03	6	11	0.30	2	15		
0.126	24	305	0.126	1	1		
0.225	57	249	0.255	8	9		
27.08	5,949	35,690	1.500	36	48	7	
88.885	19,660	118,300	33.700	12	30		
2.818	83	552					
.009	2	4					
35.97	6,326	43,838	11.500	3	7	1	
5	1,000	4,000	2.300	5	7	1	
0.027	3						
0.5	6	195		1			
0.2	17	259	50				
48.55	49,000	330,000		97	113	23	

道清鐵路

1. 建築經過

清光緒二十三年，福中公司以借款與山西商務局之名義，獲得山西礦山開採權，時晉省士紳羣起反對，俄國亦以英國取得礦權，與己不利，極力反對。經數度交涉後，於廿四年五月訂立道清鐵路借款合同，議建道口至清化間鐵路。廿八年自道口開工，歷三年餘至卅一年通達清化，修建費用達一〇、二五三、八七二元。

2. 沿線經濟概況

道清路築成後，旋即由豫省收回，作為省營，後復改為國有，以迄於今。

道清鐵路為主要煤運路綫，焦作煤礦之煤端賴其外輸至新鄉、道口一帶轉運，新鄉為興平漢路交點，是陸上轉運之衝途；道口為衛河水運之大口岸，故亦為煤運一大吞吐口。道清沿綫為豫北農產區，盛產花生、高粱、粟、小麥、棉花等，頗能自給，藉道清路西運晉東南之雜糧，為數頗鉅，沿綫工業以焦作為鐵工業都市，煉焦、鑄鐵尚具規模。他日道清路延展

3. 破壞情形

道清鐵路在淪陷期中，即由日寇拆毀東段道口新鄉段，移舖汴新段，但焦作至新鄉則始終維持煤運。勝利後共匪亂擾豫北，據焦作，鐵路被破壞，僅通修武，卅五年冬作為國軍收復，因煤運關係再度搶修，至卅六年一月十五日焦作新鄉全綫通車，計四二公里為重軌，修武焦作間為輕軌，行車需時四小時半，可運煤一五〇噸。

但至卅六年三月，道清西段復遭破壞，六月底祇通修武，九月底祇通天召營，道清鐵路幾等於無。

隴海鐵路

1. 建築經過

隴海路原名隴秦豫海鐵路，係合併徐海開徐汴洛潼潼西西寶寶天及天蘭各段而成，最初發源於汴洛，當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代表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電車鐵路公司在上海簽訂借款合同，建築開封至洛陽鐵路，定名為汴洛鐵路，借款總額為法金二千五百萬法郎，由比公司全權代為建築，并代辦行車，光緒卅一年開始測量建築，嗣以公款不敷，由郵傳部續借比款一千六百萬法郎，於宣統元年十一月工竣通車，此段計長一百八十五公里，所有築路及車輛設備等費，共用

入晉東南煤鐵產區，其經濟價值猶屬無限。

四千一百萬法郎。

清末，國民倡自行籌款築路，反對外資，適河南紳士，呈准該省大吏，創立洛潼鐵路商辦公司，修築洛陽至潼關一段，鐵路公款則由各縣攤派，並徵收鹽斤加價與辦數年，由洛陽通車至鐵門，工程僅達澗池，旋以款絀停工。

民國元年，比公司根據汴洛借款合同，給予投資優先權要求繼續商訂借款合同，磋商結果，比公司允棄代辦行車應得之二成利益，惟求展築瀋海東西段之投資權，於同年九月廿四日簽訂合同，借款二萬五千萬法郎，議定以一部為償還汴洛借款，收買瀋陽關商股及清楊路之用，合同簽訂後，中國政府任命施肇基為督辦，設總公所於北京，同年十一月開始勘測，二年三月發行第一次債票一萬萬法郎，着手興築開封至徐州及洛陽至觀音堂兩段路綫。民三年歐戰爆發，第二批債票未能發行，致汴洛段無力贖回，而瀋海工程亦因而停頓。

民國四年四月早准交通部發行短期公債五百萬元，由國內銀行經募，工程得以繼續進行，開徐段計長二百七十六公里，洛觀段計長九十一公里，均於五月一日正式通車。

民國九年，督辦施肇基親自赴歐籌款與荷蘭建築公司商洽，允會同比公司担任發售中國政府債票一萬五千萬法郎，繼續興築觀音堂至陝州一段路綫之用，荷公司又担任發售債票五千萬法郎，為興築徐海段及海港之用，民十年徐海段開始興築，計長一百八十七公里，至民十四年七月一日，全段通車，海港工程仍無款

興築，觀陝段計長四十九公里，於民十年興工至十三年六月一日通車。

民國十三年，本路為修築陝州至西安一段路綫，向國內銀行團商借一千萬元，其第一批款項先由北京中國銀行等五家及華北銀行合借五百萬元，由比公司購辦材料，陸續墊款七百九十餘萬元法郎，分段興工，積極展築，至十六年秋豫省發生戰事，工程即遭停頓，是年十一月僱通車至靈寶，計長廿六公里。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屢屢謀開工，終以時局未定，工款無着，僅能實施修養工程，維持原狀，十九年十一月全路統一，繼續施工，計先後由部撥中比庚款及本局營業項下協款，連同轉售京瀋路機車四輛所得共計銀元三百四十三萬元，此段先完成由靈寶至潼關東門外，翌年八月穿城隧道完工，正式通車至西門車站。

鐵道部於潼關行將通車時，設立潼西工程局，負責進行展築至西安一段路綫，二十年六月着手施工，所有應需工款，由部負責籌劃，除由部購辦材料約值五百萬元，並陸續撥款二百七十四萬餘元，餘由本路收入項下按月協濟，約五十八萬餘元，並由各路按月分別協款，計北寧、正太、平漢、津浦等四路，共撥約一百二十餘萬元，以此段關係關切西北，使命至為重大，雖在萬分困難之中，工程未嘗間斷，自廿三年三月開始鋪軌後，即逐段通車，潼關至西安計長一百三十五公里，於同年十二月全段暢通。

潼西段通車後，鐵道部即有西展之計劃，而西展本有兩綫入甘者為北綫，入川者為南綫

，但以財政困難，入甘入川勢難兼顧，幾經詳籌，始決用南綫以作培養綫，將來若南折入川實多便利，若北折入甘亦無不便，計自西安經咸陽越渭河過興平武功鄜縣，再越汧陽、金陵兩河而達寶雞，長一百七十三公里，先築西安至咸陽一段，迨年終國內銀行團借款成立，工款有着，乃大舉興工，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全段，舖軌告竣，車通寶雞，共計全段工程建築費約為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寶天段原由本路寶天成同工程處主辦，於二十八年五月開工，至卅一年三月底通車九公里，沿綫各工程亦已完成一部份，是時交通部鑒於本路東段日趨緊逼，路綫日蹙，西展工程，必須加速進行，而成同支綫亦已完竣，乃擴充原機構為寶天鐵路工程局，自寶雞至天水，路綫計長一百五十二公里，在戰爭之艱難環境下，至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始告工竣，是時戰爭已獲勝利，乃於次年四月改隸本路管理。

以上均為瀋海路之幹綫自運雲至天水，全長為一千三百八十二公里。

本路東端起點，原定即在西連島對面老窰地方，預備修築海港，以達海陸聯運目的，惟自徐海段通車後，工款支絀，且海港工程所費浩大，乃在臨洪口東岸設立大浦車站，建臨時碼頭，作為臨時口岸，嗣以臨洪河淤塞日甚，遂決定在老窰按照原定海港計劃，擇要舉辦，並展築新浦至老窰一段路綫。除由交通部撥款並由各路協助共計銀元一百七十七萬元外，其餘由本路在營業收入項下設法。於廿一年七月開工展築路綫，至廿二年秋通車，海港碼頭由荷

蘭治港公司承包，需款三百萬元，至廿四年夏間完工，定名為連雲港，老寧車站亦更名連雲車站，從此海陸聯運暢達，面對四連島成爲天然屏障，三千噸之輪船，皆可停泊，誠爲一良好港口。

再山東嶧縣之中興煤礦，爲我國煤炭巨擘，煤質精良，產額豐富，祇以運輸不便，未能與外煤競爭，爲提倡國煤發展路運，經路礦雙方協議修築台趙支綫，由該礦自修之路綫終點台兒莊站，展築至本路運河車站附近之趙城，與幹綫銜接，俾礦煤可運由本路之連雲港車站，改由海道直達上海及長江一帶，全綫計長三十一公里，訂定合同，由該礦借墊工款一百萬元，俟通車後，由煤礦運費內提成扣還，於廿二年十一月開工，廿四年三月一日正式通車。

2. 沿線經濟概況

隴海綫橫貫黃淮平原與陝甘盆地，爲黃河流域代替航運之陸上動脈。黃淮平原爲重要沙質農產區，以連雲港爲吞吐口，經濟上之發展未可限量。關中渭河流域又爲全國重要棉產區，他日水利興修告一段落，農產品數量當可增加。甘肅爲西北物產之總匯，皮毛、烟絲、畜牧、雜糧等輸出亦多，故以隴海綫之經濟價值以觀，實爲開發西北，繁榮黃淮之命脈所繫：

(1) 農產 黃淮平原之農產品以小麥、花生、芝麻、豆類、粟、梨、山楂、棉等爲大宗，農產集中地有運河站、新安鎮、徐州、商邱、開封、鄭州等地。關中區域農產品以棉爲

最大宗，米、小麥、豆類次之，農業以三原爲中心，殷實富足，爲陝省冠。渭河上游區農產稍遜，以小麥、雜糧等爲主，天水爲隴南農產集中地，輸出以藥材、皮毛、豬鬃爲多。

(2) 鑛產 隴海沿綫之礦產以煤爲大宗，計有東段台寨區之煤層，蒲縣白石寨之煤層，隴西宜陽附近之煤層，陝縣英家附近之煤田，關中銅川之煤田均爲最有希望之礦藏。

(3) 工業 隴海沿綫工業較落後，僅有後起之小型工業都市，天水爲一化學工業地，有製革、火柴等業；西安有紡織、軋棉、膠粉等業，與三原二地爲陝省新工業區；洛陽工業繁榮，與內者名兵工業要地，一般鐵工業至今仍盛；開封、鄭州均爲河南主要工業城市，亦以膠粉、榨油、及化學工業爲主，小型鐵工廠亦多；徐州爲隴海東段工業城市，但規模不足道。

隴海沿綫之手工業工藝品，則可見下表：

- 天水——雕刻、漆器。
- 鳳翔——西鳳酒。
- 武功——氈毯。
- 潼關——錫器。
- 汜水——柿餅、粉單。
- 商邱——禹壽袖。

3. 戰時破壞與修建情形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戰事蔓延，本路國底領以東相繼淪陷，全綫僅存四分之一，除東段幹支路綫遵令自行破壞外，一面並展修西段

，配合軍用運輸，茲摘要分述如次：

(1) 連雲開封段：抗戰初期，該段及台趙支綫首遭襲擊，二十七年春全段淪陷，連雲碼頭與各站設備及橋涵路軌，自動破壞，而敵人旋即修復通車，但台趙支綫迄未修復。

(2) 開封洛陽段：廿七年黃河決口，中牟白沙間爲黃泥泛濫之區，泛區以東，路綫已告淪陷，西至鄭縣均自動破壞，鄭縣至洛陽間之鋼軌橋樑，二十七年一月奉令拆除，敵軍佔領後，用輕軌鋪復架設便橋，中牟鄭縣間，因泛區關係，敵由邵崗集改修便道，經鄭龐司趙以達鄭縣，一切簡陋，後因中牟黑石關兩處大便橋被水沖毀，敵僅行駛輕便車。

(3) 洛陽潼關段：陝潼間路綫傍黃河而自晉南失守，靈寶潼關間先後被敵隔河炮毀大橋七座，當經搶修便道，支架便橋，勉維交通，十七號隧道東口爲炮火集中之處，無法通車，由洞內另鑿新洞銜接便道，三十三年大營以東路綫淪陷，靈寶至閿底鎮軌道奉令拆除，沿綫橋樑隧道亦自動破壞，陝洛間軌枕鋼樑多被敵人劫奪，該段僅餘閿底鎮至潼關爲通車路綫。

(4) 潼關寶雞段：該段爲抗戰期中本路碩果僅存路綫，然亦常被敵機轟炸損失甚大。綜計抗戰八年中，本路淪陷幾達全綫四分之三，路產直接損失(間接損失除外)照當時價值估計，約四十三億餘元，員工私人損失約七億二千餘萬元，員工警殉職及負傷者凡五百餘人。

本路在抗戰時期之重要建設可述者有三：

(1) 寶雞天水段：路綫長一百五十五公里，全路有隧道一百二十五座，大小橋涵五百二十座，土石方凡二千七百餘立方，全綫工程於二十八年夏開始，至三十四年底通車。

(2) 咸銅支綫：東段淪陷，煤源斷絕，廿八年五月，呈准修復，以運輸銅川之煤，供本路機車與民間之用，該綫由咸陽經三原富平耀縣以達礦場長一百三十五公里，廿九年十二月工竣通車，原擬在黃堡鎮附近開鑿隧道兩座，因費時太多，需煤孔亟，乃改修便道，惟便道限於地勢，彎道半徑過小，不能通行大型機車，運輸極感不便，仍有趕鑿隧道之必要，沿綫木便橋共五十座，所鋪鋼軌全為汙落舊物，枕木半係東段舊料，石渣不足，設備最簡，均待改善。

(3) 同官煤礦：本路機車向仰給於民生及中興六河薄三處，深恐戰時運輸受阻於二十八年十月會同陝西省政府合資開採同官煤礦，現月產量約四千五百萬噸，從此本路西段煤煤及附近工廠與民間燃料，賴以恆廣。

4. 戰後修復狀況

三十四年八月，勝利降臨，本路復路工作，隨之全面展開，當即派員實施勘察淪陷各段，組織復路工程隊，分段興工，茲摘要略述如次：

(1) 修復概況：靈寶至國底鎮計長八十五公里，鋼軌由在料湊集而來，十一月開始鋪軌，卅五年一月修竣陝縣至靈寶計長二十五公里，除搜集棄軌鋪道外，并拆用各站副道、岔道

及股道鋪設，二月到達陝縣，陝縣至七八二公里之二號橋，計長四十三公里，其軌料仍由西段沿綫搜集，並將各站副道掃數拆除，運供應用，五月鋪抵八號橋西頭，洛陽南至觀音堂計長九十二公里，所需軌料，拆運江陽及調撥平漢路鋼軌供應，於三月間由洛陽開始西鋪，同時並將軌料運至中途站，向東西兩頭接鋪至八號橋東端，該處木便橋於七月底建成，全綫遂於八月一日通車，觀音堂以西各房屋，次第修復，陝縣機廠亦重建完成。

(2) 鄭洛段之整理：鄭洛段接收之始，殘破不堪，路基坍塌，枕木不足，黑石關以東石碴全無，軌面高低不平，鋼軌輕重不一，全段均臨時便橋；木架多已朽爛，金溝水溝兩橋，填土僅及一半，黑石關洛河大橋，全部沖毀，各站房屋盡成瓦礫之場，行車設備全無，滿目瘡痍，修復工程之鉅，較洛潼段相差無幾，本年二月中旬洛河便橋工竣，勉可通車，又以該橋節餘工款，移供修整沿綫路基，墊鋪石碴，加填金溝水溝土方，另建洩水涵洞，及修葺車站房屋之用，又自行籌款，修築鄭縣跨越平漢之新綫，加固便橋，更換十六公里之輕軌，均於三十六年七月底完成，開封至連雲間，情況較為良好，接收之後，稍事整修，即行通車。

5. 共匪破壞情形

隴海路在此九個月中，雖處財力物力極端缺乏之下，而五百餘公里之殘破路綫，竟能如

限修復通車，舉國上下，無不慶幸，詎共匪包藏禍心，乘日寇投降，國軍未來鎮攝之際，將東段大許家至白塔埠一百三十二公里，徹底破壞，卅五年秋，國軍收復該地，趕工搶修，現僅白塔埠至新安鎮五十九公里未能通車，惟共匪變本加厲，到處竄擾，自三十五年八月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被破壞七十次，計共一六九公里，路基五二五八公尺，焚燬枕木一〇〇八三孔，車站一四站，電桿五〇六二根，電綫三、五四一、二四〇公尺，機車九輛，客貨車一三三輛，給水塔一座，其他房屋十七處，此十一個月中，以三十五年八月及三十六年一二月月份為受損最重及破壞次數最多之時，均隨即修復，未礙通車，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底止，洛陽潼關間二百二十公里，大部份被拆毀，計破壞鋼軌一百二十公里，損失魚尾板五萬對，螺絲二十萬付，道釘一百五十萬個，枕木四十萬根，十公尺以上之六橋五十二座，共長三四三三、三八公尺，已遭破壞者計長二三五七、二九公尺，隧道七座，部份被炸毀，本段連同旗站共計二十四站，票房及車站所有房屋全部被焚者，有新安、瀾池、觀音堂等十二站，其餘各站亦被破壞一部份，新安、瀾池、觀音堂、張茅、陝縣、靈寶、閻關、閻底鎮等八站給水設備，均被破壞，磁洞至國底鎮長約二六公里，電訊設備全被破壞無存，上年九月間開封至商邱段，被破壞一三〇餘公里，焚燬枕木五六四四根，鋼軌一八七節，道釘二五、〇〇〇餘根，配件四〇〇〇餘件，電

桿二五〇根，電綫九一、〇〇〇公尺，橋樑一〇座，房屋及車站設備四處，車站凡二處，同年十一月七日，匪軍復在汴徐間，郝寨至蘭封發動攻勢，破壞十分嚴重，路基掘成深溝，鋼軌翻毀，枕木被焚，各票房及給水設備，大部均被破壞，電訊設備破壞無遺，該段並有機車十一輛及客貨車三百餘輛亦遭焚毀。

自上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迄目前止，迭被破壞致現狀益形惡劣；洛潼段二百四十餘公里，中斷已四月有餘，估計搶修工料用款，除交通部所撥材料不計外，尚需工款一萬億元以上，因款項無着，餘匪猶出沒其間，恢復之期，尙難預料。汴徐段已由蘭封修達商邱，預定卅六年底通車，惟上(三十六年)年十二月中旬，共匪復由豫西大舉西犯，鄭縣開封吃緊，沿綫各站多遭蹂躪，不僅汴徐段搶修功成垂敗，即汴鄭交通亦告中斷，而在汴徐小壩羅王間，被破壞軌道計達四八·五公里，土方二〇、〇〇〇立方，橋樑九座，進行搶修約需枕木六七、〇〇〇根，道釘二九二、〇〇〇枚，夾板二、〇〇〇副，螺栓九、五〇〇個，道岔三〇副，標準鋼軌一、九〇〇根，現正加工搶修中，汴鄭間各站票房，除中牟僅存房屋三間外，其餘杏花營、邵崗集、鄭庵、司趙均被燒燬，又破壞大木便橋六座，枕木四萬根，約計搶修工料款四百億元，賴員工之努力，業於卅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汴鄭段修復通車。

本路現在通車區段，就目前情況言之，僅餘潼關至寶鷄三〇四公里，洛陽至開封一九一公里(現亦斷絕)，夾河寨至新安鎮一二三公里，白塔埠至連雲港五七公里，截成四節，共六七五公里，不及全綫二分之一，大好幹綫，於乃支離破碎，滿目荒涼。

隴海區鐵路大橋表

站名	所在里程	橋長公尺	荷重公噸	橋高公尺	河名
連雲					

東海縣	白塔埠	徐莊莊	新安鎮	炮車	運河	趙墩	徐州	開封	邵崗集	中牟	鄭州	滎陽
三九、二九四	一七六	一〇三、六九九	一一二、二四五	一一四、二六六	一四七、五六三	一四九、六九三	一五四、七三六	一五〇	二四、五九〇	三〇、一九〇	六五〇	三八八
三〇	六	九〇	五七·二	一八〇	六〇	一一〇	一五〇	四〇	六四	六五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七五	七	四	四	四		三〇	三〇		
運鹽河		六·七五		沐河	運河				黃河			

汜水	六〇七、六五七	一三九、五	三〇	
沙魚溝	六〇八、八八九	七二	三〇	
鞏縣	六二七、六六六	六〇	三〇一九、四八	
孝義	六四〇、〇九一	四二〇	三〇二、八六	洛河
黑石關				
洛陽東				
新安縣	七三〇、六九一	六四、五〇	四〇五、七二	
鐵門				
義馬	七四九、五五七	八二、三五	四〇六、六八	
澗池	七五九、一六八	七四	四〇三、〇九	
	七六〇、〇六四	五〇	四〇三、四九	
英豪鎮				
觀音堂	七八二、六一一	一四八、五	三〇四四、六九	乾豫
硤石驛	七九六、五五八	五〇	四〇一八、六一	
張茅	八〇三、二二三	五〇	四〇二八、二三	
交口	八〇七、三五三	九〇	四〇四二、七八	
	八〇九、五六一	六〇	四〇三八、二二	

會興鎮	八一〇、八六二	九〇	四〇四一、一四	
賀家莊	八一二、三八七	六〇	四〇三四、一六	
陝縣	八一八、九六〇	二一〇	四〇一〇、二二	
大營	八二七、三五七	六〇	四〇一四、七八	
靈寶	八五二、九一五	二四〇	四〇一一、一五	弘農澗
常家灣	八六一、〇五二	六〇	四〇一八、三〇	沙河
關鄉	八八一、八八七	六〇	四〇二一、〇六	澗河
高栢	八九五、二七五	九〇	四〇二六、四七	西河
盤頭鎮	九〇二、四二三	二一〇	四〇二一、〇二	十二里河
閩底鎮	九〇七、九八一	一二〇	四〇一四、五二	青龍澗
潼關				
下營	九五二、〇七二	六〇	五〇六、五八	羅敷河
柳枝				
華縣	九八二、七〇四	八〇	五〇七、三七	赤水河

交通

赤水	渭南	窯村	壩橋	長安	三橋鎮	咸陽	普集鎮	武功	虢鎮	臥龍寺	寶雞	林家村	固川	鳳崗嶺	建河子						
九九三·七八八	一〇〇〇	一、〇四二·八二二	四〇〇	一、〇四五·五一四	一五〇	一、〇七四·三九七	一五〇	一、〇七五·一四五	三〇〇	一、一三二·九二七	六〇	一、一二二·〇〇六	三五〇	一、二二五·四六〇	一七五	一、二三七·二八四	一三〇	一、三一八·八七五	二二〇	一、三二二·三三六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現用三〇	現用三〇	現用三〇	便橋三〇
五·四〇	渭河	三·七八	壩水	九·三	灤河	六·七二	灤河	八·七四	渭河	一五·五二	漆水河	五·二四	汧湯河	八	金渡河	三·六五	通關河				

隴海鐵路咸銅支線大橋表

站名	所在里程	橋長(公尺)	荷重(公噸)	河名
渭灘下				
伯陽	一、三五六·六五八	六〇	現用三〇	
社棠鎮	一、三六二·六〇三	六〇	現用三〇	
天水橋	一、三七四·五三九	一一〇	五〇	牛頭河
罐縣	一〇八·一九四	六八	三〇	
莊裏鎮	一〇七·〇三七	五二	三〇	
富平	七五·五八九	三〇〇	三〇	石川河
關良鎮	六四·二二八	八四	三〇	清河
獨李村	四九·八九二	五六	三〇	
三原				
永樂店	三〇·三三五	四〇〇公尺	三〇公噸	涇河
高莊				
咸陽				

站名	孫家山	塘溝	沿水	孝義	滋澗	新安縣	觀音堂	硤石驛	張茅	靈寶	常家	高柏
隧道號次	1		2-9	10-12		13		14-17	18		19-23	
座數	1		8	3		1		4	1		5	
總長度公尺	291.00		2,118.00	733.00		83.00		2,688.28	605.00		1,532.00	
最長者長度	291.00		476.00	255.00		83.00		1,779.58	665.00		622.60	

隴海區鐵路全綫隧道表

站名	嶺底鎮	七里村	灑關	臥龍寺	寶鷄	林家村	固川	坪頭	石門	東溝	胡店	柿鵝林	石家灘	拓石	鳳閣嶺	建河子
隧道號次			27-28		29		30-50	51-63	64-80	81-96	97-104	105-108	109-121	12-128	129-139	140-147
座數			2		1		21	13	17	16	8	4	13	7	11	8
總長度公尺			1,980.00		158.00		3,197.81	1,658.83	3,727.60	2,410.13	1,123.90	476.09	2,148.45	1,418.19	1,425.82	1,441.37
最長者長度			1,070.00		158.00		480.56	473.50	639.15	607.29	454.61	356.09	398.32	526.60	278.70	381.00

葡萄園	148—149	2	667.10	505.50
元龍鎮				
渭灘下				
伯陽	150	1	119.40	119.40
社棠鎮	151—155	5	785.15	278.79
黃堡鎮				
棧園	成鋼1—成鋼2	2	437.14	302.29
總計	成鋼1—155成鋼1—2	157	32,947.10	1,779.58

滇越鐵路

1. 工程概觀

滇越鐵路起自昆明，經宜良、水塘、盤溪、開遠、芷村、地哈、臘、河口，至南寧。全長五百六十四公里。其中昆明至河口段，係由滇省工程局承辦，河口至南寧段，係由粵省工程局承辦。全線工程，自一九一一年開始，至一九三九年完成。全線工程，係由滇省工程局承辦，河口至南寧段，係由粵省工程局承辦。全線工程，自一九一一年開始，至一九三九年完成。

滇段各重要車站之海拔高度則如下表：

車點	里程	距離 (公里)	海拔 (尺公)
河口	K 0+080		89
臘哈地	K 70+720	70.640	245
芷村	K 152+095	81.375	1,630
開遠	K 220+504	68.409	1,060
盤溪	K 296+270	75.766	1,149
宜良	K 398+443	102.173	1,543
水塘	K 431+041	32.598	2,026
昆明	K 464+200	33.159	1,896

- (1) 最陡坡度——全段最陡坡度連曲綫上坡度折減率在內為 2.5% 在公里程八二至一二六之四十四公里一段內，有數處連續平均 2.0% 之坡度，又大莊開遠間有十六公里係平均 1.9% 者，宜良水塘間僅三十一公里平均 1.6% 者，在此種大坡道中，Garrett 式之機車亦僅能牽引一百六十噸之重量。
- (2) 最銳曲綫——全路綫長度約有一半之曲綫，而多數曲綫半徑均為一百公尺，是為本路最銳曲綫之半徑長度。
- (3) 軌距——一公尺。
- (4) 軌重——每公尺二十五公斤及每公尺三十公斤兩種。
- (5) 軌長——三十五公斤型軌長九·五八公尺，三十公斤型軌長十二公尺。
- (6) 路基寬度——四·四〇公尺。
- (7) 道床——寬二·八〇公尺，厚〇·三〇公尺，道種種類為碎石。
- (8) 鋼枕——二十五公斤軌用鋼枕，每軌條十二根，每根重三七·六〇公斤，三十公斤軌用鋼枕每軌條十五根，每根重三九·一〇公斤。
- (9) 曲綫外軌超高——最大一百公里依據平均列車速率每小時七十公里計算者，通常客車列車速率為時速最高四十五公里。
- (10) 介曲綫——由曲綫切交點起左右各取十公尺共二十公尺，易以介曲綫物綫餘圓曲綫向內撥移。
- (11) 橋樑載重——中華十一級。
- (12) 橋樑式樣——因沿綫所經，多山谷，河岸陡峻，石質堅硬，宜於建築石拱，故橋樑多採此種式樣，最大跨度為十五公尺，有數處跨越江流，因河面較寬，採用三十或五十公尺之鋼桁梁 (Through Truss) 或鋼梁與石拱連用，又有數處溪谷因其面積過高，乃採用鋼架橋 (Steel Truss) 又公里程一二二處路綫繞經一峽谷，軌面距溝底一百公尺，乃採用「人」字形之鋼架支於兩岸，以承鋼梁 (Deck Truss)，人字架支點相距五十五公尺，鋼梁長六十七公尺，工程艱鉅，為鐵路上之偉構。

(13) 隧道——滇越鐵路滇段隧道表如下：

段別	隧道	
	座數	共計長度(公尺)
河口—碧色寨	九三	一一、一三〇·九五
碧色寨—昆明	七二	八、一二四·二〇

(14) 轉車設備——轉盤及三角道。

2. 修建經費

建築經費據法公司記錄，自一九〇一年(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至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共用工款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金佛郎，工數約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工。(此係指滇段自河口至昆明而言，越段不包括在內。)

3. 戰時破壞情形

滇越路自通車至民國三十二年，均由法國滇越鐵路公司管理經營；民國二十九年秋季因日軍佔領越南後，有進窺滇邊企圖，我國乃因軍事將河口至碧色寨一七七公里一段路軌拆除，移於川滇鐵路昆明曲靖段、昆明安寧段，同時將河口大橋及其他重要橋梁、禦土牆、車站設備等爆炸，或拆移，以免資敵。此外在公里程二二五加四七七處跨越南盤江之大橋，曾於民國二十九年被日機炸斷鋼梁，後費時三月始行修復。

4. 接收與修復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我國將滇境一段路

接收，成立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直隸交通部，自行管理經營，以迄於今，在河口段尚未修復以前，現僅碧色寨開遠、盤溪、宜良至昆明，共長二百八十七公里通車。至勝利後，交通部即着手籌劃修復河碧段，翌年春，組織搶修總隊赴河口開始工作，同年九月，擴大組織，成立修復工程委員會，設兩總段，積極進行，至三十六年五月，因工款不繼，及越南局勢徼擾不寧，越境鐵路拆毀甚多，所需外洋鋼料無法內運，修復工作被迫中輟。

5. 目前業務

滇越路因河口至碧色寨段破壞以後，迄未修復，越南境內路線亦因政局不寧，交通阻斷，致使昔日國際通路一變而為內地交通綫；加之抗戰勝利以後，社會經濟衰落，一時未能復原，故現在通車路段之業務，頗受打擊，每月均因業務清淡，支出浩繁而有虧累，且其數目係逐日增加；現此種虧累全持政府貼補以資彌補，業務賴此得以繼續維持於不墜。至於最近運輸情形，根據三十六年統計，客運每月平均約為六一〇、〇〇〇人，六、五〇〇、〇〇〇噸人公里，貨運每月平均約為一〇、六〇〇噸，一、〇五〇、〇〇〇延噸公里。

川滇鐵路

1. 修築經過

(參閱「抗戰時期之鐵道概況」之「建築

新綫」部分)

2. 沿線經濟概況

川滇鐵路已通車地段，自霑益至昆明，全綫甚短，在戰時其運輸價值頗為重要，惟勝利後已大見跌落，滇東農村經濟較窘，生產不及滇西，昆明、曲靖兩地，所產稻穀，尙堪自給，維根出產為農村主要食糧，以玉蜀黍、甘藷等為大宗。滇東果實盛產，以梨、桃、杏、西瓜為多，亦為一大利源，沿綫礦產僅有小煤礦，用土產出煤，猶難以足供行車。

霑益為宣威火腿之輸出地，此馳名國內之南腿，現均由川滇路集中昆明輸出，或入川由長江下輸，亦為本區重要物產。

川滇路經過地區荒地甚多，尙待積極開發，鐵道延長入川後，可望逐漸發展，而臻富裕。

3. 工程概況

(一) 沿綫海拔

昆明	一八九七公尺
大板橋	一九五五公尺
渾水塘	二〇九〇公尺
楊林	一九〇一公尺
小新街	一八九六公尺
易隆	二〇〇〇公尺
馬過河	一九〇七公尺
鷄頭村	二〇五九公尺
三岔	一八九六公尺
曲靖	一八六六公尺
霑益	一八七二公尺

(2) 最大坡度在土官莊馬過河間，坡度為2.5%，向馬過河呈下坡；楊林小哈間坡度亦大為2.3%，易隆小新橋間則達2.3%，馬過河與王家莊間亦達2.3%。

(3) 最銳曲線在小新街至王家莊間，此段彎度最小半徑為一四公尺，其角度均為一〇度。

(4) 鋼軌 各式雜陳，計有二五公斤、卅公斤、二六公斤等三種及第八五號軌，互相間雜，而以二五公斤軌最多。

(5) 軌枕 木枕與鋼枕間用。

(6) 橋樑 共有大小橋樑五六座（另漢編綫尚有十四座、聯絡綫有四座），以嵩明河橋為最長，計五〇公尺，馬過河次之，達四二公尺。

(7) 全綫施工統計

昆明—露益 一七四公里已通車營業
露益—宣威 九〇公里路基橋涵完成
宣威—威寧 一七〇公里路基橋涵完成

威寧—敘府 四三一公里已測定未動工

4. 設備及業務

(1) 車輛設備

機車廿五輛、客車卅六輛、貨車一八八輛、電焊車一輛。

(2) 卅六年川滇鐵路客貨運統計

一月	七五、二七	一四、九九	一、九〇七
二月	六〇、三三	一四、九三	一、九三三
三月	八七、〇〇	一四、〇六	二、二六八

四月	五九、九六	一五、四〇一	二、九八一
五月	八三、〇二	一五、六九八	三、七三一
六月	七八、六六	一七、七六三	三、九七
七月	六五、〇三	一〇、七八六	二、〇七
八月	六八、八三	一、六二九	二、八九
九月	七三、六六	二、八九七	三、〇〇二
十月	五〇、九八	一、七三三	三、八五
十一月	七四、四四	一、五八一	四、〇三
十二月	九三、三二	一、六〇七	五、七三

正太鐵路

1. 修築經過

蘆漢鐵路修築後，晉撫胡聘之以正定、太原間鐵道修築，將利於晉省煤鐵之開發，乃奏准清廷，向華俄道勝銀行借款，由法人越黎勘測築路，是為民國紀元前十六年事。逾年測竣，遂與該銀行訂立借款合同，民元前十二年正式訂約，計借款二五〇〇萬法郎。惟以拳亂變起，未及履行。民元前十年清廷續簽約，復與道勝銀行訂借款及行車合同，翌年重行測量。至民元前八年道勝銀行復將原合同讓與法國銀行承辦，是年開始興工，民國紀元前五年全綫通車。其修築過程可見下表：

通車日期	民國前七年九月
	民國前六年九月
	民國前六年九月
	民國前五年五月
	民國前五年八月
	民國前五年十月

工程段別	起迄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全綫測量	石家莊—太原	民元前九年秋	民元前七年冬
第一段工程	石家莊—乏驢嶺	民元前八年四月	民元前七年七月
第二段工程	乏驢嶺—下盤石	民元前七年四月	民元前六年八月
第三段工程	下盤石—平潭	民元前七年六月	民元前六年八月
第四段工程	平潭—韓家城	民元前六年二月	民元前五年二月
第五段工程	韓家城—段廷村	民元前六年三月	民元前五年八月
第六段工程	段廷村—太原	民元前六年五月	民元前五年九月

至民國廿一年合同期滿，收歸國有，由前鐵道部派員接收，民國卅二年三月，正太路管理局奉命成立大潼鐵路工程處，籌建大同至潼關鐵路，旋以省府議修同蒲鐵路，大潼線遂無必要，因之僅築成榆次太谷支綫，計長三五。

九五四公里，是線在二十三年十二月工竣通車。

是後又為民營鳳山煤礦、河北省營井陘煤礦修築專用支線，前者自南張村至鳳山，長六·六公里；後者由微水迄井陘礦，長一一·一公里，產權均屬正太路局。

淪陷時期內，日寇復修築壽陽黃丹溝煤礦支線，計長一六·四公里，同時復將陽泉以東路線之彎道、坡度，加以改善，復將窄軌改為標準軌距，運輸能力至此大增。陽泉以西改善工程完成百分之六十，軌距亦已加寬，但路線仍係舊軌，故一切仍如前。旋日寇廢棄同蒲路榆次徐溝太谷舊線，改以正太之榆谷支線為同蒲幹道，故勝利後該支線改隸於同蒲路。

(附：正太鐵路建築費數量表)

購地費	三三、二七九、〇〇元
築路費	八、六七六、七九三、〇〇元
設備費	八、三九四、〇八八、〇〇元
其他	四、五一五、五四三、〇〇元
合計	二一、六一九、七〇三、〇〇元
每公里平均建築費	六四、四五三、七〇元

2. 沿線經濟概況

正太全線貫通冀晉，太原附近為汾河平野，是晉省重要農業地帶，石家莊則為河北一大新興工業都市，冀中農產品集散地之一，故商務發達。全線物產農產以豆類、小麥、高粱為主，晉東山地之木料次之。惟食糧生產多供本地食用，鮮有輸出者。根據卅六年統計，經正太路運輸糧食僅有七、五四三噸。

本線最主要之物產厥為煤、鐵，煤礦分佈遍於壽陽、孟縣、陽泉、平定、井陘、獲鹿等地，故為是區重要燃料之供應地。卅六年中自正太路運輸之煤，達一八三、七六六噸，而四月後陽泉、平定一帶淪陷，運輸尤受影響，否則當不止此數。鐵礦砂產於平定一帶，卅六年一月至四月中輸出達八、九一〇噸；而鐵製品亦達七六五噸。故正太線之經濟價值，重心在礦產，自各礦相繼淪陷後，業務已極難維持。

工業以石家莊為最發達，規模粗具，晉省一般日用品均賴正太路輸入，自正太路斷後，太原物價遂過平津，是亦受交通梗阻之影響。

3. 工程概觀

正太鐵路之工程設備戰前與戰後不同，茲分列於後：

	戰前	戰後
(1) 最大坡度	1.86% (坡長179m.)	1.86% (坡長300m.)
(2) 最大彎度	100m.	100m.
(3) 軌距	1m.	1.435m.
(4) 隧道長度	3240m.	10,211m.
(5) 鋼橋	713m.	2,320m.
(6) 圪工橋	786m.	1182m.
(7) 鋼軌軌重	28kg/m	28kg/m及50% 40kg/m及31% 32kg/m及19%

鋼軌軌重 9m. 9m.10m.12m.

(8) 枕木質料 日本橡木與美松 國產雜木
每公里平均根數 1250 1600

(9) 石 碎石 碎石

正太路穿越太行山隘，娘子關西側坡度甚大，工程甚為艱巨，故全線隧道多至三十六座，抗戰中日寇為增加運輸，重行整理，致工程規模與戰前迥異(上述各表概指幹線而言)。

4. 淪陷與接收

民國廿六年冬，日寇自石家莊犯晉，寇我娘子關，先後與國軍鏖戰於娘子關、陽泉、壽陽一帶，以迄太原淪陷，沿線橋樑、隧道多為我破壞，惟日寇搶修後，均經恢復使用。

勝利後，太原至娘子關段由太原鐵路管理局接收，娘子關以東一段由交通部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接管，至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及七月十二日，冀晉鐵路管理局始先後接管所有幹支線。當時沿綫枕木腐朽，道樑欠缺，鋼軌種類繁雜，破壞之遺跡處處皆是。橋樑計有大橋三十九座，小橋三三八座，總長四二四一公尺，所有戰時毀壞者因經費材料無着，僅修建便道便橋以維行車。隧道共計三十六座，最長者一三四三·二公尺，最短者二〇公尺，總長度達〇、二一〇·四公尺。

路局接管後，原擬將陽泉太原間改善工程百分之四十未成部分，迅速修築完成，但以共匪不斷破壞鐵路阻擾施工，卒未能達成既定計劃。

5. 破壞與搶修

自三十五年年起，正太路即開始被共匪破壞，尤以六月、八月兩次最稱慘重，但路局竭力搶修卒能維持通車。至三十六年四月獲匪與榆次間，共匪竄據沿線，破壞更烈，搶修地段僅及於榆次東六公里半之東趙。三十六年十一月石家莊失陷後，正太綫幾已全綫淪陷，惟太原、東趙間通車而已，沿綫損失，難以統計。
茲附錄三十五、三十六年正太路破壞及搶修情形如下：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共計

房屋 (尺方公平)	備設水給		棧橋 (座)	綫		路 數處零星	次 數
	鶴水 (座)	塔水 (座)		里公落段	零		
二三、八〇〇			一〇				五〇
一九、八五〇	二二	八	二五一	二〇七·二一	三三		六一
四三、六五〇	二二	八	二六一	二六三·五八	九九		一一一

復 隧 (公尺)	房屋 (平方 公尺)	便綫 (公尺)	橋		綫 公里 數落	路 處零星 數	道 隧 (尺公)
			涵 小橋 (座)	大橋 (座)			
			一四	九			
一八	九〇〇	二、二六〇	一四	九	五六·三七〇	六六	一八
			四	一	一二·〇九四	二三	四一七
一八	九〇〇	二、二六〇	一八	九			四三五

備註：鐵道綫破壞長度在一〇〇公尺以下者列入零星處數，一〇〇公尺以上者列入段落公里數
本表所列係根據險歸來員工報告，失陷區工程未據報者未列入。

同蒲鐵路

1. 修築經過

當政府議建大連鐵路之際，晉太原綏靖主任謝錫山亦倡建同蒲鐵路，實施山西四十年計劃。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正式興工，土方修築均利用兵工進行，橋涵及坊工則包商承辦。因限於經費，路軌為一公尺窄軌，一切工程均甚簡單。其工程進行及完成可見下表：
段名 開工日期 通車日期 里程(公里)
太原介休 廿二年五月一日 廿三年七月一日 一七一·八八六

介休霍縣 廿二年十月廿三日 二三年十二月卅日 七〇・〇九九
 霍縣臨汾 廿二年三月六日 二四年五月十日 六四・四九九
 臨汾侯馬 廿二年四月 二四年八月一日 六〇・一〇〇
 太原原平 廿二年四月廿五日 二四年十月一日 一九・七六〇
 侯馬永濟 廿三年十月 二四年十月五日 一四六・二〇〇
 永濟風陵渡 廿三年十二月 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九・〇四五
 原平陽方口 廿三年二月 二五年十二月 七九・六四〇
 陽方口大同 廿五年四月 二六年九月 一五二・四〇〇
 全線共長一〇二七公里，大小車站共九〇站。全線修建經費共計
 五七、五一九、五一二・〇四三元，及英金四〇四磅（先令三便士）
 應折算五六六・七元）。

2. 支線

原有支線
 太原北家莊線 二三・二七公里 廿三年九月通車
 忻縣甲子灣線 五二・二七公里 廿四年九月一日通車
 平遙汾陽線 三四公里 廿五年六月通車
 東觀子洪線 一二公里 未及完成
 原平陽明堡線 四二公里 廿五年十二月通車

敵寇修築

環城支線 一四・一一〇公里
 環機塢線 一一・八〇〇公里
 圪塔溝支線 五・五公里
 東觀長治支線 一九二・六八二公里
 原有支線之修築經費計一、五一九、八二八・二五七元

3. 工程概況

同蒲鐵路最大坡度為百分之三，最小彎道半徑為一百公尺，全線
 隧道在同蒲北段有六座，長一・四二〇公里，東觀至長治線則有八座
 ，計長一・二七七公里。全線橋樑計有一二六六座，全長一一、一九
 〇・九六公尺。其中南北幹道共有八一一座，計長六八五二公尺。

交通

4. 戰時情況

晉省淪陷後，日寇以陽方口至大同一段改隸平綏路，同時易為準
 軌，後又繼續更換至太原，榆次太谷間原有幹線亦相率放棄，改以正
 太線榆谷支線為幹道。三十年東觀長治線開始修築，計一七八公里，
 三十二年又將西山支線改為白家莊支線。三十三年間將永濟風陵渡段
 拆除三十一公里，同年復將沁縣長治段拆除計八六公里，忻縣甲子灣
 支線拆除二一・六一九公里，原陽支線拆除四二公里，平遙汾陽支線
 拆除三六・二〇二公里，計先後拆毀幹支線二一六・八二一公里。

5. 破壞情形

勝利後共匪即廣泛破路，經路局奮力搶修，南同蒲臨汾太原始終
 暢通，北同蒲亦勉強行車。至三十五年春，共匪叛亂擴大，進圍大同
 ，寧武、朔縣、原平等地均被陷，北同蒲遂呈癱瘓，僅通達忻縣，南
 同蒲靈石、霍縣間亦數被破壞，臨汾南更尺寸難行。雖數度軍事好轉
 ，路工修復，但破壞之風，仍不稍戢。至三十六年初，同蒲線僅通忻
 縣至靈石段，甘亭至史村段與水頭至永濟段，雖路局曾積極謀搶通史
 水頭段，但自四月後，晉南局勢又緊，臨汾南北路線均被破壞，水頭
 村至永濟段僅運城兩側無恙。同蒲線通車段北起忻縣，南止於靈石。
 三十六年全年內晉省共匪禍患日烈，忻縣繼續被圍，故截至年底止，
 同蒲線北起高村，南達靈石，南段計長一六七公里，連側線計算，共
 二〇九・五七一公里。北段長五〇・五公里，連側線計算，共六七・
 一一八公里。故同蒲幹道行車里程不過二一七・五公里，連全線通車
 支線不過二七三・五一公里。其破壞統計，可列如下表：

軌長	六六・八五四公里	橋樑	一一・〇七座
損失軌數	九一・三九八根	車站	二三站共三三次
枕木	七九三・〇一二根	機車	五八輛
魚尾板	九七・八六一付	車輛	五三七
道釘	二、七五七・八五九個	電線	一、三八〇、五四七公斤
螺絲	三九〇・九三二套	電桿	一三三、四〇〇根

(上列數字係通車地段破壞損失之數字)

淮南鐵路

1. 修築經過

淮南鐵路之修築係由前建設委員會為運輸淮南煤斤繁榮皖北、皖中農村經濟而興建，北起淮河南岸懷遠縣屬之田家庵，經大通、九龍崗兩礦區及壽縣屬之水家湖，與合肥巢縣，抵達蕪湖對江和縣屬之裕溪口，全長二一四公里，於廿二年開始勘測，至二十四年底建築完成，翌年一月正式通車。

2. 淪陷時期

抗戰後，淮南殘奉令於廿六年十月破壞，至二十七年六月全綫淪陷，敵寇為利用礦區煤斤，遂修復全綫，至卅三年因長江水運不便，即將水家湖至裕溪口一段，長約一八〇公里之軌道拆除，移築水家湖蚌埠支綫，長凡六一公里，淮南煤斤遂由津浦綫輸送，勝利後水蚌支綫首遭共匪破壞。

3. 接收情形

卅四年十一月，淮南路由礦路公司接收，其時路綫殘存田家庵水家湖段僅二七公里，其餘均蕩然無存，即水田段鋼軌、枕木亦均腐敗窳劣，不堪應用；機車十六輛中多不瓦於行，一輛則已全廢；客車共十輛，貨車三〇四輛，其中損壞不易修復者甚多。

九龍崗機廠亦凌亂無序，機件材料散置露天，車站僅存田家庵、大通、九龍崗三站，然殘破亦須大修；電訊設備在勝利後曾被拆除，

僅餘五十門交換機一座，拾式話機三三架，掛機二〇架，軍用式機六架。

4. 修復概況

淮南路局恢復後，由董事會延請吳鏡清為局長，胡衛中、寧桂藩副之，積極整理行車，於水家湖田家庵段更換枕木及器材，整理橋涵，至卅五年六月全部工竣。水蚌綫係津浦區局產權，但經交通部核准由淮南路局營運，當經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會主持修復，於卅五年五月下旬竣工，六月一日通車。惟因原設計工程簡陋，每遇山洪暴發，即告沖毀，故於卅五年冬自行辦理改善工程，卅六年雨季前完成，除更換器材、配件外，尙重建木便橋十五座，其他電訊、站房設備，均一一修繕改進。

旋以淮南煤礦擴充八公山礦區，及籌築大通至白龍潭支綫，以為煤運綫，計全長二十餘公里，已在卅六年中完成測量。

水裕段之修復，已在積極準備中，大橋四座橋墩已完成，路軌、枕木亦已運到一部，即可陸續抵達。卅六年底路局已派出測量隊，從事初步工作，擬在卅七年春開始自水家湖向南趕修。茲錄田裕水蚌幹綫之橋梁現狀如下：

未設者	六座	長二一·六一公尺
修復者	四座	長一三五公尺
重修者	一座	長四〇·一公尺
未修者	三五座	長八〇八·五公尺
水蚌段		
修復者	三二座	長三三八·八一公尺
淮南路局現有機車十六輛，客車二三輛，		

貨車三三三輛，九龍崗機廠亦已整理就緒，全部改觀，機器設備已裝置過半。

5. 運輸概況

(卅六年度)

客運	一、五〇五、六七三人
旅客人數	七五、六一五公斤
行李	一四、〇四〇、二四六公斤
包裹	七三七、九八二噸
貨運	九八、〇一一噸
煤斤	二六、九五二噸
礦料	七七、四一八噸
普通貨物	九一、五七四噸
軍運	

江南鐵路

(商營)

江南鐵路自變化門截止於孫家埠，總長一九六公里，為國內最大民營鐵道。

民國廿一年張靜江、李石曾發起商辦中國鐵路公司，廿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司更名爲江南鐵路公司，同年七月十日蕪湖土方工程開始。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鐵道部批准江南公司路綫，准由南京展至豐邊。同年七月卅日蕪湖宣城間通車，八月廿四日京蕪線開工，至廿四年五月十五日通達南京。

江南鐵路每公里建築費三萬元，戰前擁有機車十一輛，客車十八輛，貨車二四五輛。江南鐵路貨運以米爲主，爲南京糧食之運輸動脈，其廿六年七月營業總額爲十八萬六千

元，較創辦初增加達八〇倍。
抗戰初起，江南鐵路運輸功能發揮極致，至宣城陷落，員工奉命破壞蕪京綫所有大橋後，始於十二月九日退出蕪湖，遺留機車車輛，均予破壞。

卅年四勝利後京蕪綫勉強可行車，而孫家埠無湖間則破壞無遺。同年十一月廿一日交通部令交還江南鐵路公司自辦，規模漸復，但在卅五年一月以政府器材需要，商借京蕪全綫鋼軌枕木一百公里，以搶修津浦臨海，江南鐵路遂又中輟。

至卅六年，江南鐵路又着手恢復，但因鋼軌等器材未能及時運達，故延至三十六年年底，仍未能着手鋪軌，惟沿綫工程，業已大致就緒。

京贛鐵路

(國營)

京贛綫全長約四一〇公里，為安徽之孫家埠接軌皖省之寧國、績溪、歙縣、保寧、祁門，及贛省之景德鎮、鄱陽、樂平、高年、餘江而至貴溪。全綫工程由宣城至倒湖因在皖境故曰皖段。於廿六年七月初起所有土石方及橋樑涵洞隧道等工程大體完成；迨至抗戰事興，軌道等材料來源困難，致延至十一月間全部停工，故該綫僅由孫家埠通車至歙縣，完成行車路綫約一六〇公里。贛段由倒湖至貴溪施工較遲，抗戰前夕正在趕趕土石方、橋樑、涵洞、隧道等工程，惟以倒湖、貴溪等處均屬山巒瘴癘之區，運輸材料，招致工人，在在發生困難

，延至十月初開始釘道鋪軌，旋以釘道材料阻滯，至十二月間全部停工。計鋪成行車路綫五十餘公里，其餘工程亦大部告竣。

抗戰軍事逆轉後，沿綫遺存材料經數月之搶運，始均運出撥供湘黔桂各路應用，以免資敵。而未幾以皖贛前綫，日益吃緊，全綫已鋪軌道，奉令全部拆除，更由駐軍督同民夫將全部路基橋樑加以破壞，殘餘物料及車輛等亦經駐軍取作防禦工事，或予以銷毀，並明確當地民衆任便取用，至此路產蕩然無存。總合皖贛兩段自抗戰事興以後所蒙直接間接之損失，除宣城局廠之被炸，孫家埠料廠之被佔，卡車之徵作軍用，增補工人之費用，材料因變更運程而增加之費用，以及沿綫留存比較笨重物料如機車車輛等均為較大項目。至於機關遷徙，人員遣散所增之支款，為數亦復可觀，以當時價值計，全綫路產之淨損失，共約三千四百餘萬元。

勝利後，京贛綫雖準備修復，但以經費及器材關係猶未着手，現仍歸京滬區局管轄之。

綫名

長度(公里)

基隆—新竹	一〇二·〇〇
新竹—高雄	二九九·一六
台北—淡水	二一·一六
高雄—九曲堂	一七·四二
花蓮港—玉里	八七·二七
九曲堂—屏東	七·二二
基隆—台北	二八·六二

台灣鐵路

一、興建經過

台灣鐵路創自前清光緒十三年，台撫劉銘傳聘英人麥蒂遜為總工程師，於台北大稻田築鐵道，凡二年落成台北基隆綫，長三二公里。其後陸續拓展七年而成台北新竹綫，約一〇二公里。

甲午之役既敗，日寇入據台灣，對鐵道經營，大加規劃，先後完成基隆至高雄縱貫綫、淡水綫、屏東綫、台東綫、宜蘭綫、海岸綫、東港支綫，并收買台東綫之關山段，集集段及平溪支綫。至民國三十二年止，建築軌道總長為一、六七〇·五公里。西綫軌距為一、〇六七公尺，東部則為〇·七六二公尺。

勝利接收後，省政府為開發竹東礦產資源，於三十六年完成竹東鐵路，長一七·〇一公里。茲將台灣鐵路各綫長度及修築年份列表：

建築者	建築年份
清政府	一八八六—一八九三
日本	一八九九—一九〇八
日本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日本	一九〇七
日本	一九〇一—一九一七
日本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
日本(★)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

屏東—潮州	二二·三四	日本	一九一七—一九二三
八堵—蘇澳	九四·九六	日本	一九一七—一九二四
竹南—王田	八五·九九	日本	一九一九—一九二二
玉里—關山	四一·四五	日本	一九二一—一九二六
台東—關山	四二·〇一	收購台東株式會社	一九二二
二水—外車埕	二九·七〇	收購台僑電氣會社	一九二七
台北—竹南	九七·二〇	日本(★)	一九二七—一九三五
台南—高雄	四六·七〇	日本(★)	一九二七—一九三五
三貂嶺—菁桐坑	一二·九二	收購台陽礦業	一九二七
潮州—枋寮	一八·〇〇	日本	一九三七—一九四一
社邊—東港	六·一八	日本	一九三七—一九四〇
田町—高雄	二·六一	日本(★)	一九三七—一九四一
高雄—九曲堂	一三·七四	日本(★)	一九三七—一九四二
高雄—嘉義	九·二四	日本(★)	一九三八—一九四二
台南—新市	一·四三	日本	一九三九—一九四三
花蓮港—東花蓮港	四·〇四	日本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新竹—竹東	一七·〇二	我國	一九四一—一九四七
合計	一一·一五·二七二	(此係正綫里程統計)	

(附註：★係添築雙軌)
台灣鐵道歷年長度比較表 (單位公里)

年	西綫正綫	西綫側綫	東綫正綫	東綫側綫	總計
民國廿七年	八三·八	四四·八	一七·九	四六·三	一五〇·二
民國廿八年	八三·八	四四·八	一七·九	四六·三	一五〇·二
民國廿九年	九〇·九	四四·八	一七·七	四五·四	一五八·八
民國三十年	九三·六	四四·八	一七·七	四五·九	一六二·〇
民國卅一年	九七·四	四四·七	一七·九	五二·二	一六八·二

民國卅二年	九五·四	四六·〇	一七·九	五二·二	一六六·五
民國卅三年(1)	九〇·三	四六·三	一七·九	五二·二	一六六·七
民國卅四年(2)	九四·九	四七·〇	一七·九	五二·二	一六六·〇
民國卅五年(3)	九六·一	四七·二	一七·九	五二·二	一六六·四
民國卅六年(4)	九四·一	四〇·九	一七·九	五二·二	一五九·一

附註

- (1) 是年九月林邊枋寮段拆去
- (2) 是年三月新北投至北投拆去及其他損毀
- (3) 是年八月新北投至北投復軌正綫一·二公里，側綫二〇〇公尺
- (4) 是年十一月竹東綫完成正綫一七·〇二公里，側綫三·七公里。

二、工程概觀

台灣地形東西狹而南北長，縱達四百公里，寬幅則為一百六十六公里。中央山脈形成屋脊，分全島為東西兩部，東岸山脈緊逼海岸與中央山脈平行，而構成狹長之山谷，西岸則平原廣袤，為主要農產區。西岸鐵道綫因地勢關係較易修築，而以橋樑工程為多，東岸鐵道則因山嶺疊阻，工程浩大，迄今猶未能全綫打通。

總計台灣鐵道營業里程西綫為七四·四公里，東綫為一七五·九公里，合計達九一七·三公里，全台鐵路橋樑總長為三三·二四九公里，以屏東之下淡水溪穿式花梁鋼橋，全長一·五二六公尺為最長；全台鐵路隧道總長一八·五二五公里，以宜蘭附近綫草嶺隧道全長二·一六六公尺為最長。茲分列統計於後：

(1) 橋樑 (長度單位公尺)

綫別	大橋			小橋		
	座數	總長	最長者	座數	總長	最長者
縱貫綫	九五	一一、五八五	一、二一三	四四五	二、九一二	
台中綫	二二	三、七九五	六三四	七五	五一九	
宜蘭綫	二六	二、一九九	一八三	一四四	八九六	
屏東綫	一六	二、五七四	一、五二六	七六	四六五	
東港綫				三	一九	
集集綫	三	九七	四〇	六〇	三五八	
淡水綫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二三	一六一	
平溪綫	五	二、一九九	七六	九	六四	
竹東綫	一	三四·八	三四·八	二四	一二五·七	
台東綫	四四	四、二二三	四六七	二〇〇	八八三	
總計	二一三	二六、八四四·八		一、〇五九	六、四〇二·七	

三、戰時破壞情形

太平洋戰事迫近日本本土後，台灣即屢遭盟機轟炸，車輛、機廠、路基、橋涵均有破壞，轟炸最烈之際，一站在日間，竟被軌道一千公尺以上，高雄、基隆等地損失最巨。

勝利前後，西部山洪暴發，集集綫(二水至外車埕)路基多被沖毀，而東綫亦數遭颶風及洪水之襲擊，路基、橋樑均有損毀，一時台灣鐵道，頓呈麻痺。

四、接收修復

抗戰勝利後，中央成立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下轄有交通處，以管理台灣之交通事業。交通處之下復設置鐵路管理委員會，負責接管日本前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所經營之東西兩部官設鐵道，并監理全省民營鐵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

(2) 隧道

綫別	座數	長 (公尺) 度		
		總長	最長	最長
縱貫綫	一一	一一、九一〇		五五四
台中綫	一二	五、九〇三		一、二六九
宜蘭綫	二〇	六、五五一	二、一六六	
屏東綫				
東港綫				
集集綫	五	一、九八九		八〇三
淡水綫	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平溪綫	六	五一一		二九五
竹東綫	一	三八〇		三八〇
台東綫	一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總計	五七	一八、五二五		

府，乃改隸於省政府交通處，其業務則完全如舊。

台灣鐵路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在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下，分轄有秘書室、總務處、車務處、機務處、工務處、會計處、材料處等單位；另置有三直屬單位，為員工訓練所、駐高雄辦事處與花蓮辦事處。

接收之初，即經任命陳清文為主任委員，至廿六年五月，復任命裴驊為副主任委員。台灣鐵道因自日人之手接收，一切規劃均須重加制定，而接收時之殘破實況，尤須切實整修，故工作相當艱窘。但幸賴管理當局之緝

甲、車輛兩年來之比較

密處理，就日籍人員作逐步遣散；各部分器材設備，作逐步之整理；因此台灣鐵道遂得維持行車，始終不輟。

(1) 人事 接收時實際在職員工計有一萬九千餘人，內包括台籍一三、九六〇人，日籍五、三二五人，琉籍二七〇人。當經依據需要將日籍員工酌予留用與分期遣返，截止卅六年十二月底止，日籍人員僅留用技術員十六人，日籍員工已大部遣返。全路員工總數為一五七三人。內地來台者不過一千一百餘人。現各單位主管均由台籍人提升任用。其人員之分類比率可如下：

甲、職員 百分之三七強；
乙、台籍工人 百分之六二強；
丙、內地籍工人 百分之九二強；
管理人員 百分之七強；
運輸人員 百分之十強；
工務人員 百分之廿七強；
機務人員 百分之二十強；
百分之卅二強

(2) 機務 接收之初，僅餘車輛，計機車二四五輛、客車四六五輛，汽油車三三三輛，貨車五八八〇輛，而台北、高雄及花蓮三機廠，機器多疏散各地，損毀頗多。故接收後加強復舊工作，得略見好轉。

車種	西線				東線				總計			
	戰前	勝利	現在	在戰	戰前	勝利	現在	在戰	戰前	勝利	現在	在戰
機車	一九一	二二一	二二七	一九	二四	二六	二一〇	二四五	二五三			
客車	四一三	四二八	三九七	四三	三七	三七	四五六	四六五	四三四			
貨車	三、九四七	五、四二七	五、二七七	三二七	四五三	五一五	四、二七四	五、八八〇	五、七九二			
汽油車	三〇	二七	二四	四	六	六	三四	三三	三〇			

乙、機車車輛修理統計			
線別	年 度	機車	客車
四	卅五年度	二八四	一四三
線	卅六年度	二五〇	二一四
		八四一	〇七六

計	東		西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總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七五
線	四七	一六	一六	二三〇
東	六二	八七	九〇三	二、一六三

(3) 工務 接收後之工務措施，首在修復舊線與新路建築，茲分述於後：

甲、修復工程 接收後，沿線橋樑路基之修復均趕工進行，無一日間斷。集集線與台東線被水冲毀部分，亦招商修復。卅四年十一

月廿六日集集線修竣，十二月十一日台東線亦通車。

卅五、卅六兩年，修理工程着重於車站設備，與加強修建。經徹底整修改建者計五十三處，零星修理者二五二處，橋樑加固者卅六座，部分修整橋樑卅九座。關於枕木之抽換，兩年來抽換二二七、八六七根。電氣方面，全線電話機接收時有一三五二具，今恢復為一七一具。電線外總長則自一四、二〇〇公里，增至一八、〇四一公里，此外并增設台北、高雄及花蓮港三地無線電台，恢復電力五〇〇馬力；電燈設備約一六〇、〇〇〇瓦特。

修復路軌工程則有新北投至北投一段，長一、二公里，在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通車。三十六年六月大肚溪及曾文溪二橋橋墩被洪水冲刷不穩，經瀾夜搶搶，短時修復。集集綫路基，縱貫綫新市永康間路基，山崎竹北間路基，東港綫、宜蘭綫、平溪綫路亦被沖水沖毀，亦經隨時搶修通車。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颶風暴雨襲台灣，縱貫綫東港綫略受損失，集集綫則修復部分再度損毀，當經先行修復二水至集集一段，集集至水裏坑一段，旋於十一月、十二月間復受災害，致一時無法通車。台東綫在八月風災中鋼軌、鋼梁、枕木、道渣被洪水沖去一百五十餘處，為數十年來所僅見，十月一日及七日颶風再襲台灣，被毀部分擴大，又新創三十七處，此後十一月七日及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颶風又續肆虐，施工中之路基及完成之水洞，均遭破壞，而尤以木瓜溪橋樑，損毀最重，搶修最艱費時，全綫交通僅能分段行車

，經員工積極搶修後，木瓜溪橋修復，東綫始恢復通車。

乙、新建工程 竹東支綫之修築，係應開發腹地資源之需要，計劃由新竹築至內灣，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開工，至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通車至內灣，十一月五日竹東支綫通車，總計用去工款台幣三〇五、一九九、六九〇元，每公里平均用費為台幣一七、九五二、九二三元。

丙、計劃工程 此後工程進展已擬定計劃者，計包括下列五項，期於民國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間完成之：

A 竹東內灣工程 竹東支綫完成後，營業極佳，內灣附近盛產煤斤、石灰石、玻璃砂及木材，如一旦沿展至內灣，價值益大，故竹東支綫延長工程將在三十七、三十八兩年內進行。全綫實測長一二、三公里，較大工程有橋樑二座，長六八二公尺，隧道一座工程頗艱鉅，如經完成後，每月貨運量可達六〇、〇〇〇噸，預定三十七年度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十八年度完成百分之三十。

B 曾文溪新橋工程 該橋為縱貫綫彰化新市間最大橋樑，因舊橋橋基過淺，鋼梁戰重不足，恐有失陷可能，故須重建新橋，計長六九二公尺。預計在三十七年度完成百分之四十九，三十八年度完成百分之五十，三十九年度完成百分之十。

C 林邊枋寮段復軌工程 林邊枋寮段為環島鐵路必經之一段，全長一公里，日人為防止盟軍登陸，將此綫拆除，并被填路基橋樑

。枋寮一帶漁業其盛，又產石油、石灰石等礦產，經濟價值甚大，故擬即加修復，預定在三十七年度內完成總工程百分之八十；三十八年度完成總工程百分之二十。

D 基隆站整理工程 基隆設備原稱良好，但在戰時受損頗重，故擬在三十七年度內整修完成工程百分之九十，三十八年度內完成其餘工程百分之十。

E 高雄站整理工程 高雄戰時破壞最重，海港、車站均未恢復舊觀，預計三十七年度完成百分之三五，三十八年度完成百分之三五，三十九年度完成其餘百分之三十。

五、沿線經濟概況

台灣西岸鐵路沿綫為全台精華所在區域，農業工業均甚發達；東岸沿綫經濟價值稍遜，但林產礦產仍具地位，茲分述之：

(一) 農產 台灣農產以米、糖、茶、樟腦、果實為大宗。台中、嘉義、彰化三縣農產最豐。水稻年產量達一、三三三萬担，甘蔗可二十七億六千一百萬斤，樟腦則居世界第一，香蕉亦在三萬斤以上，鳳梨則為一萬四千斤，小麥九萬七百萬斤，除供台灣本省食用外，過去均運往日本，現則約有百分之四十外運內地各省。

(二) 工業 台灣工業發達，多以農產處置工作為主，重工業及金屬工業規模則較遜，工業都市有高雄、基隆、台北、台南、屏東等。樟腦工業：年產八千噸，遠銷美英，供給

全世界所需量之百分之九十，現已由台灣工礦處接收工廠。

糖業：台灣糖業年達一四〇萬噸，蔗田面積達十六萬七千日畝，勝利後糖廠多停工，產糖不過十餘萬噸。過去台糖多運銷日本，今已轉運內地。

石油：煉油業各廠，業由經濟部接收，油礦計三十五處，石油產量達二三三萬加侖，天然氣每日可取用四千萬立方尺，各廠現已修復，三十六年之生產量為每日煉油十二萬加侖。電力：台灣電氣工業多利用水力發電，而發電所規模最大者，厥為日月潭。台灣電力公司供電能力為四萬瓩，至三十五年冬增為十四萬瓩，全省耗電，僅七萬五千瓩，故電力綽有餘裕。

製鹼：台灣製鹼工業有高雄、台南、安平三廠，高雄廠規模較大，三十五年可日產四十度波美燒鹼十五噸，二十度波美鹽鹼十噸，漂白粉七噸至十噸。

此外尚有金屬業、造紙業、紡織廠、水泥廠、製罐廠，均具有規模，有多集中於台北、彰化、台南、高雄等地，高雄之製鋁廠為我國僅有之飛機原料製造工業，規模亦頗可觀。

(3) 礦產 台灣礦產以煤為最多，藏量達四億噸以上，大部均在北部山脈斜坡地層，以台北、新竹、宜蘭三縣為中心，最高產量達

二八三萬噸，台灣消耗總量不過八五萬噸，其他石油、硫磺、金砂、銀、銅等礦亦甚多，惟鐵苗最稀，不足以自給。

此外台灣之林產、漁產、鹽產均具有極大之經濟價值，亦為鐵道運輸之大宗貨物，林產多在台灣中部在東部山地帶；漁業則以台灣南部恆春、東港一帶為最盛，鹽業則集中於彰化、台南間之海岸地區。

六、業務概況

台灣鐵路客貨運除於「二二八」事變後一度停頓外，均甚繁榮。茲附錄十年來台灣鐵道客貨運比較表如下：

年 度		總 人 數	每日平均人數
二十七年		二五、五六八、六二四	七〇、〇五一
二十八年		三〇、八七八、五八四	八四、三六一
二十九年		三八、一七五、七〇六	一〇四、五九一
三十年		四三、三三五、七一五	一一一、四六八
三十一年		四三、七二五、一八一	一二九、七九五
三十二年		五四、一一八、一一四	一四七、八六四
三十三年		六二、〇八七、六四三	一七〇、一〇三
三十四年		四〇、一二三、七七五	一〇九、九二八
三十五年		四三、二六四、二〇〇	一一八、五二八
三十六年		四六、〇四九、六三八	一二一、四九八

(2) 貨運

年 度		總 運 量 (噸)	每日平均運輸量 (噸)
二十七年		七、九〇三、〇四三	二一、六五二
二十八年		八、二七二、五〇五	二二、六〇二
二十九年		八、一〇五、三二二	二二、二〇六

(3) 營業收支 台灣鐵路業務雖繁，但因物價波動，收支無法平衡，難以維持，經省府於卅五年間補助台幣八千一百餘萬元及接收各種物料，勉為應用，但在卅六年內經費愈見支絀，虧欠已達台幣六億九千萬餘元，至各項必要興建工程因需款四十九億元工款無着，而未能依照計劃進行，茲附錄卅六年度各月營業收支狀況於後：(單位台幣)

月 份	收 入	支 出
一 月	111,403,621.55	58,881,547.77
二 月	106,333,333.97	54,200,723.00
三 月	107,495,581.81	108,110,131.18

四月	一三、三五〇、三三	一四七、七二九、〇一
五月	一四、八五二、九八、六	一八一、三四、〇一、九三
六月	一三、八〇三、二八、八	一五五、五六一、〇〇、〇〇
七月	一三、六〇六、二五、〇三	一五九、三三〇、七三、〇六
八月	一三、七〇五、五五、二九	一六四、七二二、四三、九六
九月	一三、九七五、五八、六九	一六一、三三七、五八、六六
十月	一三、二五五、〇四、四八	一六六、二八四、四三、五〇
十一月	一三、二七八、一四、四五	一五四、七二四、七二、九四
十二月	一三、五〇三、二一、五九	一六三、八八八、五七、七五
總計	一三、七四二、二四、八三	一、四三三、六四四、二五、〇九

七、二年復興計劃

台鐵鐵路公司已擬就復興計劃，準備於廿七、廿八兩年間能逐漸恢復舊觀，以自給自足，此項經費之來源則為借款與盈餘。茲分述如後：

卅七年三月借款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台幣，以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台幣結購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卅七年七月借款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台幣。
 卅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估計盈餘可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台幣。
 卅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估計盈餘可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台幣。

總計復興經費為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台幣。
 在此一復興計劃實施後，此後四年之客貨運，可達下列之估計：

年份	客運(百萬人)	貨運(百萬公噸)
三十七年	四五	五·五
三十八年	四六	六·五
三十九年	四七	八·〇
四十年	四八	八·五

依照此一估定，貨運總量在三年中之分類運輸量約如下列：

(單位千公噸)

年	份	煤	焦	水	泥	砂	糖	肥	料	木	材	食	鹽	米	石	灰	石	其	他	總	計
三十七年	一	五五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一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五五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十八年	一	五八〇	二〇〇	三二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三五〇	五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十九年	一	六〇〇	二一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三〇	一九〇	三五〇	五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其中省內運輸貨物佔百分之六十，進口及出口貨物佔百分之四十)。

復興計劃中經費用途之支配，多在購辦材料設備，以加強運輸。其預定支配計劃如下：

橋樑鋼料購辦四〇〇〇噸，擬向美採購，需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合台幣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材料之支配擬撥竹東內灣段新工二八八噸，林邊枋寮復軌工程一三三五噸，曾文溪橋樑修建一四五一噸，及沿線舊橋抽換加固一一二六噸。

鋼軌及配件購辦八〇〇噸，需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合台幣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材料擬撥竹東內灣支線一四〇噸，林邊、枋寮復軌工程一、〇〇噸，基隆、高雄兩站復舊及擴充工程，與沿線抽換鋼軌計五五〇噸。

電訊及號誌需美金二〇〇、〇〇〇元，合台幣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費用用作裝設調度電話總機五具，分機三〇〇具，電纜八〇〇呎，三路載波機及零件一套與電氣路籤機五〇套。

機車添置二〇輛，需美金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合台幣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二〇輛中包括D-15式八輛，C-15式八輛，C-12式四輛。

修車材料需美金九五〇、〇〇〇元與台幣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台幣五、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器材購備後，準備復舊機車三三輛，客車二四輛，及貨車一二〇輛；大修機車二〇四輛，客車五一六輛，及貨車五二八〇輛；中修機車三一二輛，客車一〇八輛及貨車五八八〇輛。

工程機具之採購，需美金五〇〇、〇〇〇元，折合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機具包括潛水衣一套，電焊機一套，鑽機機一套

，開山機一套，洋灰槍一套。
 枕木需要一、〇〇〇、〇〇〇根，採購費計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包括檜木枕四〇〇、〇〇〇根，雜木枕六〇〇、〇〇〇根。

工程費及設備費估定為材料費台幣六、二〇〇、〇〇〇元，工資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台幣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附錄〕台灣私營鐵道

台灣私營鐵道在一九〇〇年始由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首先興築，以便於運輸原料。此後，各會社羣相效尤，迭有新路完成，各會社中以糖業為多，路線最長。其次為林業、鹽業、礦業。接收時全省私營鐵道有二十二單位，總長度達三、〇二五·九公里，為公營鐵道里程之三倍。勝利後糖業四大會社由資委會接收，組成台糖公司，台灣拓殖會社之林業部份則由農林處接收，其他各工礦會社，亦分別由中央地方各機關各公司分別接收，繼續經營，私營鐵路因此全部改組。

台灣私營鐵道興建時期表：

名稱	運輸品	興建時期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糖及用品	一九〇〇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同	一九〇二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同	一九〇三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	同	一九〇六
淺野株式會社	同	一九一七
台北鐵道株式會社	水泥	一九二一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	一般客貨	一九二一
嘉義大圳水利組合	木材及用品	一九二一
基隆炭礦株式會社	水利建設資材	一九二二
台灣交通株式會社	煤炭	一九二四
台陽礦業株式會社	一般客貨	一九二八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煤礦石及用品	一九三〇
三五公司源成農場	糖	一九三二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台灣興業株式會社

台灣電力株式會社

益興炭礦株式會社

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台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張聰明

台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台灣私營鐵道現況一覽：

名稱	稱	屬	機關	地點
台糖公司第一區分公司	糖	資委會	台灣省政府	台南虎尾
台糖公司第二區分公司	同	同	同	屏東
台糖公司第三區分公司	同	同	同	台南豆鏡
台糖公司第四區分公司	同	同	同	台南新營
台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農林處	台中	台北
林產管理局八仙山林場	農委會	農林處	基隆	台北
台灣銅礦器備處	建設廳	農林處	基隆	台北
林產管理局	建設廳	農林處	基隆	台北
台灣煤礦公司	官民合營	官股	官股	基隆
台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官民合營	官股	官股	基隆
籌備處	官民合營	官股	官股	基隆
糖業公司第三區分公司	資源會	及台灣省政府	資源會	台南麻豆
源成農場	資源會	及台灣省政府	資源會	台南麻豆
花蓮港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港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	資源委員會	台北
南海興業七星煤礦	台灣煤礦公司	台灣煤礦公司	台灣煤礦公司	台北七星區沙
台灣鹽務管理局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台南

台糖電力公司

台南嘉南水利合作社

台糖水泥公司蘇澳廠

台糖水泥公司高雄廠

張聰明

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

台糖農林公司

台糖私營鐵道里程表(單位公里)

名稱	營業線	半營業線	專用線	合計
台糖第一區分公司	二五九.四	七一四.七	九七四.一	二一四八.二
台糖第二區分公司	一三一.六	五五五.六	六八七.二	一三五四.四
台糖第三區分公司	一一七.九	四〇三.七	五六一.七	一〇三三.三
台糖第四區分公司	八二.九	一九五.七	四三六.三	七一四.九
台北鐵路有限公司	一〇.四		一三.一	二三.五
八仙山林場	一三.一		一四.〇	二七.一
台糖銅礦籌備處	一一.三		一.七	一三.〇

台北

嘉南

蘇澳

高雄

台北

嘉義

台北

林產管理局

台糖煤礦公司

台陽礦業公司

糖業公司第三區分公司源成農場

花蓮港木材公司

台糖紙業公司

七星煤礦

台糖鹽務管理局

台糖電力公司

台南嘉南水利合作社

台糖水泥公司蘇澳廠

台糖水泥公司高雄廠

張聰明

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

台糖農林公司

九五.六

八五.〇

八八.〇

二六八.六

〇.六

三.九

三.九

二.一

五.二

一.五

六.六

六.六

四.二

四.二

九.二

九.二

五.七

五.七

〇.七

〇.七

七.二

七.二

一.三

一.三

〇.九

〇.九

三.七

三.七

四.五

四.五

三、中蘇盟約中之長春

鐵路公司

沿革簡史

1. 興建前後

甲午戰後，清廷對日本之專橫，反感甚烈，而日俄之衝突尤見顯著，因此清廷遂聯俄制日，以期以夷制夷，帝俄對東方發展早具野心，海參崴以東冬季冰封之故，未獲充分發展，

久欲於我東北，經營大連旅順為不凍軍港。一八九六年俄皇加冕典禮，俄人邀李鴻章赴會，在俄京締結中俄密約，中東路之建築乃告成熟。

先，一八九五年帝俄在華設道勝銀行，承辦鐵路建設事宜，至翌年九月八日簽訂「東清鐵路建設經營合約」。清廷投資庫平銀五百兩。其他鐵路建設及盈虧由俄方負責，惟在八十年內，清廷不得過問，即欲備價收購亦須俟滿卅六年後。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東清鐵路公司條例公布，規定資本為五百萬盧布，分一千股，准限中俄人民認繳，不足時發行債券，一八

計 七三三.二 一九五四.八 三四七.九 〇.五.九

九七年一月十一日清任命許景澄為公司督辦，鐵路公司成立於聖彼得堡，鐵路局於哈爾濱。是年秋測量開始，決定路線西起滿洲里，東止綏芬河，翌年四月，共分十三區興工，七月中復決定築哈爾濱旅順大支綫，亦分八區施工。工程進展除因拳亂而稍停頓外，均能迅速進行，工人多逾十萬以上。至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全綫初步竣工，一九〇三年一月一日始臨時營業；七月一日開始正式營業。當時全綫之概況可見下列：

(1) 路線里程
 幹綫 滿洲里至綏芬河 一、五一〇.一五公里

支綫

哈爾濱至旅順 九七二·一七公里
 大石橋至營口 二一·七九公里
 南關嶺至大連 一五·八四公里
 大房身至柳樹屯 五·八九公里
 大連旅順連綫 〇·六九公里
 哈爾濱碼頭支綫 五·七六公里
 烟台煤礦支綫 一五·一二公里
 札齊諾爾煤礦支綫 一·四八公里

(2) 附屬事業

甲、大連鐵工廠
 乙、哈爾濱磚瓦廠
 丙、海洋航運事業——大連、海參崴、日本、朝鮮間之航行，光緒二十七年有汽船六隻，二十九年增至二十艘。
 丁、內河航運事業——光緒卅年有船隻二十一艘，貨船五八艘。
 戊、煤礦——計有瓦房店、烟台、昌圖、撫順、札齊諾爾、石碑嶺、陶家屯、烏吉密爾河等八處。

2. 興築費用

中長路之建築費用，根據「東清鐵路建設報告」可分列如下：

(1) 建設費之預算
 工程材料費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路軌及機車機件費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工程及材料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路軌及車輛機件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籌備費用 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3) 特殊費用

合計 二五五,三四八,五盧布
 特殊經費 五二,八三三,三盧布
 拳亂損失費估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合計 一三二,八三三,三盧布
 依照上列數字核算，每一俄里建築費為一〇六、九九〇盧布，連特殊經費及損失費約合一五八、二二三七盧布，較之西伯利亞大鐵道之建築，猶為昂貴。

3. 東清鐵路割裂時期

日俄戰爭結果，俄國在東北利益，重行分割，根據朴次茅和約第六條中，東清鐵路之處置如下：

「俄國政府約定，將長春（寬城子）旅順口間之鐵路，及一次支線暨其附屬地之一切權利、特權、財產與鐵路所屬，或為其利益而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之承認，轉讓於日本政府。兩締約國，對於前項所定清國政府之承認，互約必得之。」

自此，日本獲得南滿綫，俄國退至北滿。南滿鐵道長八四二公里，停戰後，即由日野戰鐵道提理部暫管。一九〇五年十月卅日，日俄締訂「關於滿洲撤兵手續及鐵路路綫移交順序之議定書」及「覺書」，次年六月日方辦理接收，至八月完畢，清廷無可奈何，於日方壓迫下訂立「關於滿洲條約及附屬協定」承認之。

(1) 日本「滿鐵」之經營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於一九〇六年八月

着手籌備，十一月杪成立，翌年四月一日開始營業。

日本接收後，首將全綫於三年內改為四呎八吋半軌距（原軌為五呎，日本收佔後改為三呎六吋），至一九〇八年五月底完成。

滿鐵之建設與經營，規模極大，是為日本發動「一九一八」事變之潛存力量。

甲、鐵道建設 (子) 本綫寬軌之建築 (丑) 次第鋪設雙軌 (寅) 改築撫順支綫 (卯) 增築安東綫 (戌) 改進各站設備。

乙、倉庫方面 在大連及沿綫各地經營倉庫三十九所。

丙、工廠方面 設大連及沙河口水車輪工廠，并設分廠於遼陽及公主嶺。

丁、航運方面 (子) 上海航綫以海輪三艘行駛；(丑) 華南航綫以海輪九艘行駛；(寅) 其他航綫有海輪六艘。

戊、港灣碼頭方面 計有大連、安東、營口、上海等地碼頭可利用。

己、礦山方面 計有撫順煤礦、烟台煤礦、陶家屯、石碑嶺煤礦及鞍山鐵礦廠。

庚、工業與電氣方面 設有電氣工廠 (大連電氣廠、大連、奉天、長春、安東四電燈廠) 硫酸工廠、該炭工廠等。

辛、瓦斯方面 有利用撫順煤礦製造之瓦斯廠。

壬、旅館方面 計有大連、奉天、長春、旅順四地之大和旅館。
癸、調查方面 設有東亞經濟調查局、滿洲歷史地理調查所、地質研究所、中央試驗所、及附屬試驗工廠九所。

此外滿鐵尚有教育、衛生、投資、市政建設等事業，已全非一單純之企業組織，此一政治經濟力量混同之單元，卒造成侵佔東北之結果。

(2) 東清路之經營

南滿鐵既拱手讓入，而其經營規模又儼若一統治政府，俄人對東北，遂益具戒心，銳意發展北滿，當將海參崴蓋加經營，力作捲土重來之準備。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日，日俄訂立第一次協約，各守藩籬，暫求相安，東清路之規劃，較適於滿鐵，茲附錄於後：

甲、電工業方面 鐵道工廠、發電廠、電報電話局、洗毛廠等均分別設立。

乙、商業機構方面 辦有貸款、保險、倉庫、代理運送、報關事業等。

丙、林礦方面 計有札賚諾爾礦及探木廠多處。

丁、農業方面 置設農業試驗場、農業化驗場、苗圃、獸醫所等。

戊、文化方面 沿綫各地廣設學校，不下數十所，並設有教育機關補助金，受補助者有北京大學、海參崴大學、哈爾濱法律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滿洲地方研究會等。

美國提議日美共管南滿路之計劃失敗後，

又於一九一〇年一月，以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向日俄提出滿洲鐵道中立案，主張將東北所有鐵道交由美、日、俄、英、法、德共同經營，并添築錦州環瑯新道，但日俄雙方均不首肯，遂又失敗。同年七月，日俄二次協約，決定雙方聯運，至一九一六年七月，雙方又第三次協約，互為應援，以共同維護權益。

4. 中東路與東省路

武昌起義，共和奠基，清廷既已傾覆，東清鐵路已不適用，爰更名爲中東鐵路，惟路政自督辦許景澄死後始終虛懸，概由俄人擅專，此一局而，延至民國六年俄國革命爆發之後。

俄國革命後，中東路停頓，是年十二月廿九日，我國任命郭宗熙爲督辦，出而維持。蘇聯成立後，於民國八年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宣佈無條件放棄在華特權及奪取土地，但在東北帝俄軍民，拒不受命。次年白俄瑪爾柯伐特將軍請各國討伐蘇維埃，各國聯合出兵西伯利亞，中東路遂爲日、英、中、義、法、俄、七國共管，於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公佈辦法五條，組織「聯合國特別委員會」，委員長由白俄卡欽卡担任。

俄國八年八月，我國以蘇聯放棄在華特權，將中東路改爲東省鐵路，任鮑貴卿爲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并兼代鐵路督辦，翌年與白俄交涉，收回鐵路附屬地之行政警察權，理事十人由中俄平分，但白俄陰謀罷工擾亂，乃以武力解除其特權，同時與道勝銀行訂立追加協定，收回管理指揮權，及其郵電設施，於

是東省鐵道雖在共管下，但其政治特性業已不復存在。

蘇聯立國穩固後，列強相繼撤兵，中蘇以無外交關係故東省鐵路全由我主持。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與蘇聯樹立國交，承認其政府，當即訂立「中東鐵路暫行管理協定」，規定中蘇雙方以平均之分配管轄鐵路，恢復中東鐵路名義。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中蘇因路務發生齟齬，致引起武裝衝突，蘇聯退出本路，至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力協定成立，始再行合作經營。

5. 僞北滿鐵路時期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淪陷，日本初以蘇聯關係，未敢干預中東路權。但至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日本乃假僞滿交通部之名，派員參辦路政，并改名「北滿鐵道」，蘇聯以國際情勢關係，未加抗拒，中東路乃淪於日人掌握。

日本既得干預中東路政，遂蓄意謀取爲己有，當在鐵道附近地區，建設自開新綫，先完成拉濱、京圖路、圖佳路、齊齊哈爾、濱北路，蘇聯處此困境，營業收入大受打擊，爲避免磨擦起見，乃決定將路權出售退出東北。二十二年五月二日雙方簽商議價，至翌年九月二十一日決定爲一億四千萬日元，外加蘇聯工退價金三千萬日元，共一億七千萬日元。此一協定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簽字，同時即由滿鐵接收，并立即由僞滿委託滿鐵代管。此項單獨出賣中東路之行爲，顯置我國主權於不顧，違反中蘇間之約定。自二十二年買

實協商開始後，我國曾三度抗議，聲明蘇方與第三者任何協定不生效力，並譴責蘇聯背信，但以當時局勢，終未能作有效阻止。

日僑霸持中東路後暫設哈爾濱鐵道局管理，後又將全綫分割歸齊齊哈爾鐵路局分管四部綫，牡丹江鐵路局管東部綫之半，並將南部綫改為京濱綫，東部綫改為濱綫，西部綫改為濱州綫。

繼後日寇又將中東路路軌與南滿鐵道改為尺度相同，此項工程在二十六年六月完成；此後又完成東部增設雙軌，并與日、鮮、及關內辦理聯運。中東與南滿兩綫遂成為東北鐵路網中之主要動脈。

6. 中國長春鐵路之由來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在卅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於莫斯科，此一條約為戰後中蘇友好關係之新基礎。中蘇兩國為確定中東路未來雙方之關係，特附訂「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十八條，確定收復後易名為中國長春鐵路，由中蘇兩國合組公司，共同經營卅年，期滿後，蘇聯無償退出本路，歸還我國所有。

(附註：關於此一協定全文，請參閱「中蘇關係」一章)

日本投降，蘇軍在東北解除日軍武裝，中長路亦被控制。我國旋即遵照條約規定進行接收，此一屢為國際糾紛重心之鐵道綫，遂又展開新頁。

接收經過

卅四年八月，蘇聯對日宣戰，進入東北，於佔領哈爾濱後，即就中東鐵路局舊址，成立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而行軍事管理。南北各綫，多由蘇人擔任指揮。八月下旬，簡單之客貨運輸開始辦理，每日一、二次不等，其營運規章，一部分延用滿鐵舊規，一部份則採用蘇聯辦法。

卅四年十一月，東北蘇軍辦理受降將畢，我政府派軍政人員，前往接收，中長公司理事長張嘉璈率中蘇各理事，在長春成立理事會，主持政務。十二月底，又派管理局副局長王竹亭赴哈爾濱處理局務。

卅五年三月，蘇軍自瀋陽、長春撤退，共匪伺隙進擾，佔據長春，中長路重要人員隨偕政府接收人員先後撤至瀋陽，哈爾濱旋即淪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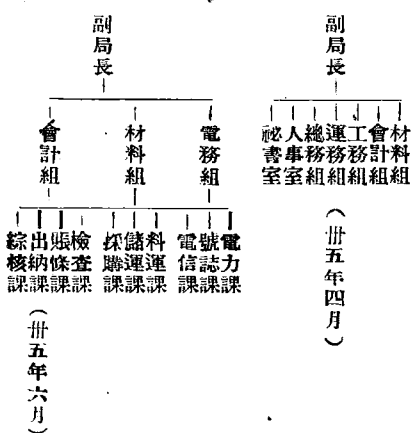
中長路人員至瀋後，即奉令成立長春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駐瀋辦公處，開始辦理路務，積極接收搶修。至四月下旬，北起鐵嶺南至大石橋，營口完全通車。其後五月下旬通至四平，六月中通至長春，七月上旬展至松花江，其間雖屢有破壞，但均經隨破隨修。九月後，治安漸佳，車次增多，營業亦日好。十月南線收復蓋平熊岳，十一月上旬即通車熊岳，其時蘇籍員工開始撤退，至十二月中路務已全為國人執筆。

十一月一日，路局以蘇籍局長未來瀋，經理事會議決，將副局長駐瀋辦公處改稱管理局，公推劉理事鼎新兼理局務，王竹亭仍任副局長。當在卅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改組，同月，中

長路南線通達普蘭店，全線通車地段已佔哈爾濱大連綫之百分之七八·五。入後雖曾一度準備接收大連，但以交涉無進展而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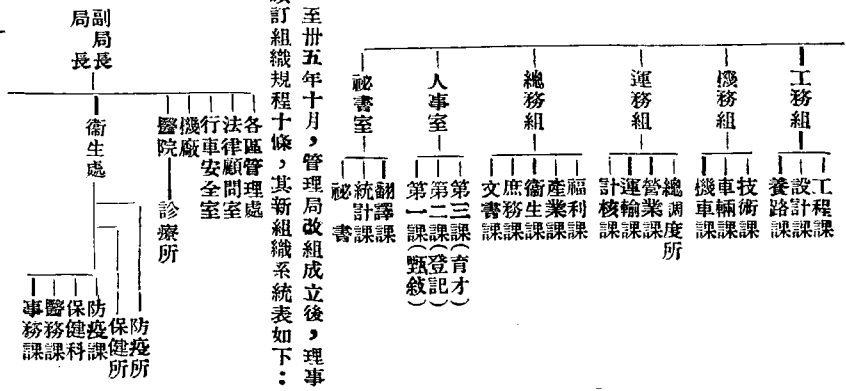
組織概要

依照中蘇條約，中國長春鐵路公司設有理事會，分有中蘇各派五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中蘇各派三監事組織之。理事會以下，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局長一人，監事會以下，由監事會委派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原定路局成立於哈爾濱，嗣以共匪威脅哈埠，始撤至瀋陽，成立中長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駐瀋辦公處，以管理業務，繼後以業務擴充，遂再一度擴大組織。茲附錄駐瀋辦公處之組織表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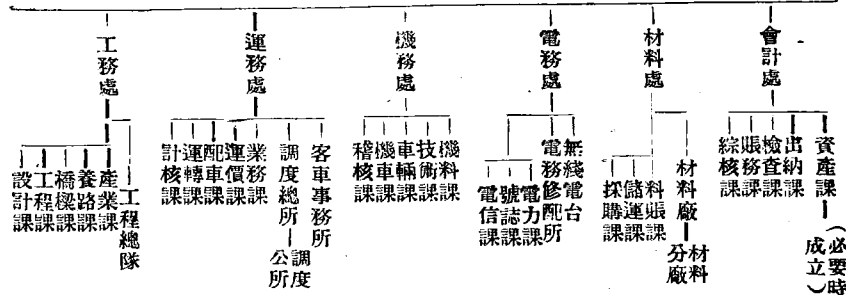


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

至卅五年十月，管理局改組成立後，理事會頒訂組織規程十條，其新組織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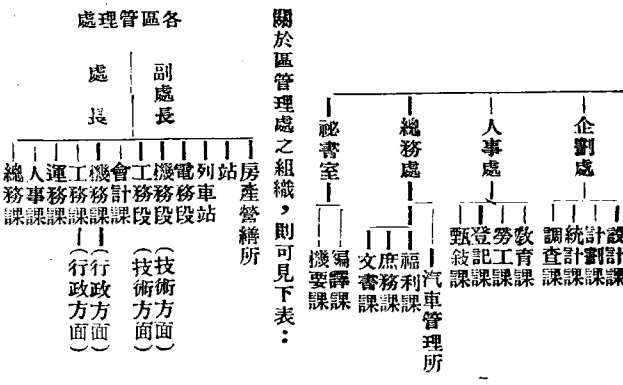


交通



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

關於區管理處之組織，則可見下表：



中長路全線計劃分七管理區，已設立者為長春、瀋陽、大連三區，茲將七管理區之範圍分列於後：
 (一) 哈爾濱區 東至距哈爾濱二一三·一三二公里處，西至距哈爾濱四五公里路處，南至距哈爾濱九八·一公里處，計轄綫三五六·二二二公里。

(2) 牡丹江區自西距哈爾濱二一三·四公里
 (3) 計綫起至綫芬河止(距哈爾濱四五六·八公里)
 (4) 海拉爾區自東距哈爾濱四九三公里
 (5) 長春區自北距哈爾濱九八·一公里
 (6) 瀋陽區自北距哈爾濱四〇六·八公里
 (7) 大連區自北距哈爾濱六六七·八公里
 (8) 自北距哈爾濱六六七·八公里處至大連(距哈爾濱四九三·八公里)處止，計綫四〇六·八公里處，計

工務概況

1. 路線現狀

哈線 (1) 坡度
 大線
 區大連至長春間
 營口支綫
 烟台支綫
 長春至哈埠

(2) 最銳曲度(彎度)
 區大連至長春間
 營口支綫
 烟台支綫
 長春至哈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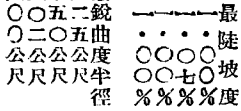
烟台支綫
 營口支綫
 哈線 (3) 鋼軌
 哈線 (3) 鋼軌
 大線
 區大連至長春間
 營口支綫
 烟台支綫
 長春至哈埠

間斤公
 行大線
 每根一〇公尺或二〇公尺不等)
 除蘇家屯至大石橋外，其餘概為五〇公尺

線多使用四〇〇斤者，各種鋼軌，多為美製，損失搶修，現鋼軌最為缺乏。
 (4) 枕木
 枕木材料缺乏，更換十分困難，現枕木為長二·六〇與二·四五公尺，寬一六〇公厘，厚一六〇公厘，枕木尺寸不一，致全線破損橋梁總長幾達總橋梁長度之四分之一。
 用普通枕木為長二·六〇與二·四五公尺，寬一六〇公厘，厚一六〇公厘，枕木尺寸不一，致全線破損橋梁總長幾達總橋梁長度之四分之一。

後，部份則猶為臨時便橋，大部業經修復，惟因戰局逆轉，幾無日不在趕工搶修中。茲將卅五年路破損及修復之統計列表於後：
 2. 搶修經過

年 度	種 類	破		壞		修		復	
		橋		路		橋梁座數		路線長度	
		次數	座數	座數	長度	臨時	正式	公	里
三 十 五 年	3	47	47	31	9.153	3			0.7
	4	35	33	60	72.563	52			7.597
	5	86	76	74	64.830	17			11.983
	6	9	5	2	2.400	40	9		46.385
	7						25		
	8						10		
	9						8		
	10	12	12	35	28.156		4		6.940
	11	25	25			10	3		8.025
三 十 六 年	12			24	11.564	19	1		26.176
	共計	214	198	226	188.666	141	60		102.179
	1	9	9	49	8.535	1			4.016
	2	20	20	23	40.14				0.530
	3	1	1	1	2.000	8	1		39.790
4			1	0.20		4		0.840	
共計	30	30	74	50.695	9	6		45.176	
總計		224	228	300	239.361	150	65		147.355



3. 電力供應

中長路電氣設備，僅有受電及配電所之設備，而電源則賴各地之水電及火電輸送。東北最大電源為豐滿及水豐兩水力發電廠，其間有東北特別高壓二二〇及一五四六之電力網，經長春、撫順、渾河、鞍山、大連各處之第一次變電所，將電壓降為四四〇〇之高壓，再經送電網送至中長路設立之第二次變電所，再降至三三〇〇，向本路各配變電所供應至各區供號誌、動力、電訊、照明之用。更為中長路大連長春間之雙線自動區截裝置用電力，又由中長路沿此段建設路誌用三三〇〇〇之電線長約六〇〇公里，電線延長達一六〇〇公里，及路誌配電所二一處，但在勝利後遭重大破壞。

經過搶修後，各站號誌修復程度，計普蘭店至瓦房店間百分之五〇，瓦房店大石橋間為百分之八〇，大石橋至開原間為百分之九〇，開原范家屯間為百分之八〇，范家屯長春間為百分之九〇，長春德惠間為百分之八〇，德惠至松花江間為百分之五〇。

但因卅六年夏戰局逆轉，所有搶修成效，盡付東流，電訊設備及電力綫均被重大破壞，豐滿輸電線亦不能通達撫順，他日修復，誠屬不易。

運務概況

1. 通車地段

卅五年四月接辦後，經略事籌備後，即恢復通車，其路線陸續增長，有如下表：

卅五年四月一日	瀋陽至鐵嶺(北段)
卅五年五月五日	瀋陽至開原(北段)
卅五年六月一日	瀋陽至大石橋(南段)
卅五年六月十日	瀋陽至四平(北段)
卅五年七月十日	瀋陽至松花江(北段)
卅五年十一月卅日	瀋陽至蓋平(南段)
卅六年一月十五日	瀋陽至瓦房店(南段)
卅六年一月卅日	瀋陽至普蘭店(南段)
卅六年一月月底	通車地段達七十四公里

。但至卅六年五月，共匪大舉南出後，長瀋北段，僅通中固、鐵嶺，旋南段行車又縮短至大石橋、海城，至九月更縮短至鞍山、遼陽，至十二月中長路行車已無定期，共匪之擾亂，路軌步步受損，交通全部停頓。

2. 客運統計

(卅六年一月—九月)

月份	旅客人數	行李 (公斤)	包裹 (包)
一月	597,825	301,564	2,430,527
二月	754,494	370,100	3,022,435
三月	1,024,633	687,244	10,063,611
四月	1,301,992	760,234	45,224,688
五月	1,047,880	489,232	22,339,512
六月	719,236	130,702	3,759,693
七月	861,459	117,581	79,956
八月	981,317	141,142	82,762

3. 貨運統計

(卅六年一月—九月)

月份	商貨(公噸)	政府(公噸)	用品(公噸)	料運(公噸)
一月	67,299	60,587	10,530	9,407
二月	86,384	52,014	10,405	10,405
三月	121,594	149,864	10,405	10,405
四月	187,080	81,510	22,262	22,262
五月	166,190	85,659	43,011	43,011
六月	58,927	99,496	11,871	11,871
七月	71,065	84,363	19,464	19,464
八月	114,117	60,710	21,929	21,929
九月	109,190	38,613	21,439	21,439

4. 營業進款統計

(卅六年一月—九月)

月份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一月	103,806,110	50,142,555
二月	123,656,590	98,869,190
三月	171,125,510	250,609,510
四月	393,226,800	295,081,675
五月	243,357,600	342,550,615
六月	116,040,800	177,142,740
七月	412,793,250	510,983,164
八月	504,630,200	378,065,048
九月	565,776,300	455,540,420

5. 聯運客貨統計

聯運站客運計有長春、公主嶺、四平、鐵嶺、瀋陽、吉林、下九台等七站，其運出人數於卅五年四、五兩月統計，共一三、五五六人。

聯運貨物卅六年一月計辦德惠、長春、公主嶺、四平、昌圖、開原、鐵嶺、瀋陽、蘇家屯、遼陽、鞍山、海城、大石橋、營口等十四站，計後又於三月十六日追加蓋平、熊岳、烟台、新台子、雙廟子、郭家店、范家屯、米沙子、哈拉哈、布海、達家溝等十一站。其貨運在卅六年一月至六月統計，共運出貨物二六四、二九三噸；運入貨物一五三、七一四噸。

其他

1. 沿線經濟

中長路為東北最大幹綫，以丁字形伸張左右，橫斷東北北部地區，全東北之資源，莫不藉此綫以為吞吐，故其經濟價值之重要，實遠在其他鐵路之上，茲將其腹地物產資源分述之：

(1) 農產 據卅四年之調查，東北農產之總量，其詳細數字為(單位公噸)：

- 大豆 三、四七六、七二八
- 其他豆類 一九五、六一〇
- 高粱 四、九五〇、六五九
- 穀 三、一八七、三七八
- 苞米 四、一二二、五二三
- 小麥 三九三、三〇二

- 水稻 七五五、五三七
- 陸稻 四二、九三六
- 雜穀類 九九六、六〇二
- 棉花 一二四、六六二
- 麻 一九〇、六九二
- 甜菜 二一九、九八八
- 馬鈴薯 二、〇九四、五四七
- 其他 二、三三九、四〇四

但目前東北已耕地一六、五九〇、〇〇〇公頃，而未耕地亦有一六、三五〇、〇〇〇公頃，其比率幾相等，故一旦開發，其產量當倍增。

(2) 林產 據偽滿統計，東北九省森林面積為五一、九二六、二〇〇公頃，而儲木量達三、六八三、〇八五、三〇〇立方尺；每年採伐標準量為一九、七六八、六七五立方尺。此項採伐木材，如用四十公噸無蓋貨車一輛裝二十五立方尺，則需要車皮三一、六二九、八八〇公噸，共計貨車七九〇、七七一、二五輛，始能運完。

(3) 礦產 最主要之礦產為煤鐵，此兩大項礦產輸出最多，東北煤藏量估計為二百億公噸，年產量以卅三年為最高，計二五、六三〇、〇〇〇公噸，東北鐵礦藏量估計約在五八億公噸以上，每年產鐵為二、五〇〇、〇〇〇公噸，煉鋼能力為一、三三〇、〇〇〇公噸。

- (4) 畜產 據卅二年偽滿統計，東北畜產如下(單位)：
- 牛 一、二六二、〇〇〇
- 乳牛 四九、〇〇〇

- 山羊 三〇〇、〇〇〇
- 綿羊 一、二〇〇、〇〇〇
- 豬 二、七八〇、〇〇〇
- 狗 一、三六〇、〇〇〇
- 雞 五、一一一、〇〇〇
- 鴨 九八五、〇〇〇
- 馬 一、九六〇、〇〇〇
- 騾 五六六、〇〇〇
- 驢 六四二、〇〇〇
- 駱駝 五、五〇〇

(5) 工業品以水泥產量最大，三十二年計一、五〇三、〇〇〇公噸，輸出量甚大，達七三一、〇一二公噸。東北物產經由東北所有鐵道運輸者卅一年度達八三、一六六、一〇四公噸，而中長路運輸量則為二五、八八八、八五一公噸，約佔百分之卅一，由此可知中長路在東北運輸上之地位。

2. 機務

中長鐵路機車共有三〇〇〇輛，能用者為一二一輛，以PF6、MK1、MK6最多；客車據四月三十日調查共有二四四輛，能用者為一七六輛，以三等客車TP1、TP2、TP3為最多；貨車總數達二九三四輛，能用者佔二四六六輛，以敞棚車及高邊車佔大多數，動車甚少，僅四二輛，而可用者不過一三輛。

中長路已成立之機務段車房計有七處，為長春、四平、瀋陽、蘇家屯、大石橋等五機務段，鐵嶺、瓦房店等兩車房。

四、戰後第一期鐵道計劃

交通建設之基礎工作，應首在鐵路建設，國父建國方略的實業計劃中，即曾有建築鐵路十萬哩之希望，累年以來因外患頻仍，建設大計多未全盤展開，但抗戰勝利，舉國仍步入建國階段時，鐵道建設不能及時入手，交通部特擬訂戰後第一期鐵道五年計劃，準備於相當時期中先後完成幹道新路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公里，以後再逐步拓展，期達十萬哩的最終目標。

我國鐵道建設，經數十年之努力，已稍有成就，茲將我國鐵道過去各階段之里程表列後：

- 一九一八以前
- 一四、四四一公里
- 「九一八」至「七七」
- 一一、四一五公里
- 「七七」至漢口廣州淪陷
- 三、二一七公里
- 漢口廣州淪陷至湘桂淪陷
- 一、二〇九公里
- 湘桂淪陷至日本投降
- 一、四〇九公里
- 勝利復員
- 三〇、二〇五公里

在此三萬公里的鐵路中，大半經日寇和共匪的破壞，尙未能恢復行車，僅京滬、粵漢、滬杭兩路保持完好狀態；此外隴海、平漢、北寧、津浦、平綏、浙贛、長春、膠濟等，或因軍事影響，僅通車一部；或因工程修復爲難，猶在繼續趕修中；其他同蒲、正太及東北各鐵道迄今仍陷於停頓狀態，必須等待軍事階段結束，始能修復通車。

戰後第一期鐵路建設計劃的工作，業已正

式開始，此一建設計劃對我邊疆的開發和東南海區區的聯絡，大有裨益。

西北系統

在國父鐵道計劃中，蘭州應是全國鐵道中心，我國西北地曠人稀，過去交通建設，因受地形及經濟環境所限，未能建築鐵路，第一期鐵道計劃，即準備以蘭州爲中樞，建築幹線四條，使聯絡陝、甘、寧、青、新各省交通。

1. 天水蘭州線（三七八公里）

（參閱「籌建新線概況」之「天蘭段」）

天蘭鐵路的價值，厥在完成溝通隴海的交通，蘭州在西北的地位，無異於華中之武漢，貨物集散，多集中在此，西北的皮毛、藥材和蘭州的水網，都爲主要外銷品，過去均係由黃河下輸，至包頭經平綏路運抵北平，在運輸時日和成本上，均所費不貲，相反仰求於東南和華北的各種製造品，都無法直接運達。天蘭段築成後，在經濟上至少可獲到調和。以蘭州爲貨物集散地與轉運地的區域，包括甘、寧、青、新四省，在第一期鐵道計劃中有哈蘭、西蘭、包蘭等三線相通，而在公路網的系統上，以蘭州爲中心，可以南達天水；東達平漢；東北至寧夏；西北至河西及新疆；西至西寧、倒淌河和玉樹。

2. 包頭蘭州線（二〇〇七公里）

參閱「籌建新線概況」之「包寧勘測線」

包蘭鐵路在工程上遠較天蘭路爲易，但路線遙遠幾三倍於前者，從蘭州循黃河河谷左岸丘陵地區，經景泰，出長城入寧夏中衛境，中衛以下，鐵路建築即以橋樑工程爲較大障礙，自寧朔經寧夏至平羅段，溝渠縱橫，且須跨越黃河，後套一帶，因五加河與黃河間的水利渠工，又須建築大量橋樑，過五原後，經安北，地勢雖因受大青山的限制，稍有較小坡度，但仍不及天蘭路之險峻，穿過烏拉山便可抵達包頭。

全綫海拔相差爲五三三公尺，遠較天蘭鐵路爲小，蘭州中衛段，海拔相差僅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全綫均在黃河峽谷之丘陵地土，中衛以北，即呈傾斜緩坡，於一百二十公里間降落海拔四〇〇公尺，進入塞外平野，寧夏、磴口間地形勢平，海拔相差不過三十八公尺。磴口至臨河坡度亦彷彿，後套區域，以五原、臨河而論，海拔相差不過十五公尺，至五加河東、安北附近，因受大青山影響，海拔上昇六十公尺，但過安北後，即又自烏拉山懸崖下落，抵包頭又不過一〇六公尺。

本綫穿過西北最富庶的農產區域，寧夏平野，得黃河灌溉之利，所產大米，爲西北上品；其餘大麥、小麥、高粱、大豆、燕麥等的收穫量亦足可自給，就農業經濟方面言，寧夏人民生活雖水準甚低，但尙頗殷實，後套平原，農作物以大麥、小麥、雜糧爲大宗，是爲綫遠最膏腴之地區，本綫築成後，沿綫供應和補

給絕無困難，而經濟上之發展，可以大昌。寧夏之鹽，產於鹽池縣之花馬池和紫湖西之吉蘭泰鹽池，花馬池鹽可以由本綫運至綏遠和甘肅，其影響民生甚大，本綫燃料，可取給於大青山的煤藏，和中衛寧朔間之小煤礦，但須開發，即足夠應用。輸出物產尤以羊毛為第一，牲畜次之，工業品中之毛氈，亦盛銷於北平一帶，而礦產如大青山的銀、鐵，寶蘭山的煤、鐵，均可以獲得大規模的開發。

3. 哈密蘭州綫 (一六三六公里)

從蘭州經河西走廊，通新疆交通綫，在公路未曾貫通前，須三十五天行程，公路落成後，蘭州哈密間縮短至九天，但是河西一帶因受沙漠之侵襲，人口稀少，玉門以西四百里間無一村，入冬又大雪冰封，惟此綫是我西北國防的大動脈，地位十分重要，欲使新疆與內地各省打成一片，不得不儘速修築哈密蘭州綫。全綫的興修，在地形上南段工程較為險阻，至張掖後便深入河西高台地，在坡度方面，反見斜緩，惟酒泉哈密間沙漠區域，施工之際，大隊工作人員之供應，必須自酒泉南運來；自然之阻力，非有強大的運輸隊支援，不足以克服，沙漠地流沙無定，路基則亦困難，安西、玉門間施工較易，哈密、安西間最為荒瘠，雖係緩傾斜之坡度，然上述自然之阻力，以此段為最大。全綫海拔相差達一四〇〇公尺，最高海拔在永登古浪間的烏鞘嶺，蘭州海拔為一五五〇公尺，永登與古浪均已逾二千米，武威古浪間坡度最大，在六十公里間幾下

落六百餘公尺，過武威後海拔漸昇，永昌、山丹均復達一八〇〇公尺以上，蓋受山丹山斜坡影響；張掖、高台、酒泉海拔相差無幾，是為弱水流域，出嘉峪關，海拔以玉門為最高，安西一帶，不過一一〇〇公尺以上，至哈密則已落至八〇〇公尺以下。

經過地區人口稀少，一般密度每方公里僅得三、七人，且多集中於河渠附近之村落，河渠以外往往絕無人烟。但事實上河西自然環境，有祁連山水之灌溉，可能比沙原為綠野，惟因人工不施，沙漠之侵襲，使祁連雪水河牀，漸已湮沒，百餘年後勢將淪為澤海，然一經經營，此一片沃壤，亦可能有一千六百萬担小麥，可以供銷西北，蘭州哈密鐵路之築成，將可以使二百萬人移入河西。

全綫腹地，其資源蘊藏之富，甲於其他各綫，一旦盡量開發後，本綫之運輸力恐仍有不逮處，新疆一般之礦產，如煤、鐵，可供應本綫的需要；玉門石油則可以內輸，供應全國。

4. 蘭州西寧綫 (二五〇公里)

本綫得青海對外輸出路，大致與西蘭公路相平行，經過區域概為青海省最繁盛的地區，僅二五〇公里，但因尚擬繼續延展至金沙江的玉樹，故兼有溝通邊疆的重大意義。全綫大致沿黃河支流湟水的谷地修築，工程較艱巨。青海目前之對外交通僅賴公路和「滬脫」(即皮筏)，人民經濟常停留在物物交換之情況下，一般水準甚低。湟水兩岸的山勢較急，谷地甚窄，蘭州至

西寧間，海拔相差七百公尺，計蘭州海拔為一五五〇公尺，樂都為一九一三公尺，西寧為二九五公尺，其中有大通等河的溪谷，工程上建築費時，人口密度，以全青海言，不過每公里二、三人，惟以本綫經過區域而言，每公人口密度達一九、二人。

本綫完成後，對青海之裨益甚大，但在初期中，恐難自力維持，因青海富源尚不可知，農產品無剩餘量可以外輸，出口大宗，厥在牲畜、皮毛和鹽，人民一般購買力弱，輸入之物品，也難以迅速獲得市場，故必待青海逐步開發後，始能使本綫營業情況改觀。

5. 天水成都綫 (七五五公里)

天水至成都在地形上，十分複雜，天水以南即是秦嶺祁山山口，漢中入川，有大巴山棧道和劍門山奇險，自劍閣以下，地形平坦，但橋樑工程又多，為錦江、沱江、涪江、嘉陵江等大橋，亦足以阻礙工程之進展，本綫勘測，大致仍沿當年同成鐵路之舊計劃道(大同至成都)，至甘肅徽縣，始循公路折至天水，經過城鎮計有徽縣、略陽、陽平關、廣元、昭化、劍閣、梓潼、綿陽、羅江、德陽、廣漢、新都等地。

本綫的經濟價值極大，四川盆地素以長江為唯一吞吐口，川陝川黔公路溝通後，因運輸有限，并未影響及長江航運和四川物產外銷之增長，如本綫興隆、成渝等路完成後，形勢即將改變，本綫輸出品，可如下表：
成都 蜀綿、綵紙、藥材、銀耳、菸葉、

獸皮。

成都附近各地 米、夏布、菸葉、糖、柑、棉、米、麥、草帽、橘。

新都 米、菸葉、麥。

廣漢 豬鬃、橘、菸葉、棉、鴨絨、獸皮、絲。

德陽 菸葉、糖。

羅江 花生、豆豉。

綿陽 生絲、麥、鹽、酒、麥冬。

梓潼 絲、桐油。

劍閣 絲、銀耳、狐皮。

昭化 桐油、銀耳、烟絲、石灰。

廣元 絲、藥材、銀耳、豬鬃、桐油、煤、鐵、硫黃。

嘉陵江上游各地(川省) 絲、桐油、木材、鹽、牛皮。

略陽 豬鬃、獸皮、羊皮、黨參、銀耳。

徽縣 棉、米、豬鬃、藥材。

其中各項物產，糖與菸葉可以供應其他各省，米及麥可以調濟沿綫其他區域，豬鬃、絲、桐油可以外輸，平衡入超的漏卮。在經濟觀點上言，希望至大。

西南系統

在西南鐵路系統中，有四個鐵道網中心，為自貢市、貴陽、柳州、昆明，鐵道由此四方分散，貫穿西南各大城市；西南鐵道系統之吞吐口、海港有二：一為廣州，一為湛江；陸埠有三：一為蘇達，一為河口，一為鎮南關。

1. 西營來賓線(四五五公里)

西營即湛江市一區，在赤坎以南，前臨廣州灣港，水深三〇英尺，為西南鐵路系統吞吐港之一，來賓在柳州以南，湘桂鐵路自柳州延展一支線通達其地，來賓城湖黔江北岸，水路運輸僅通木船，如來賓西營鐵道完成，湘黔鐵路即可獲得直達海埠之機會。

從西營經過赤坎、遂溪、廉江，路線即循九州江谷地折入廣西，經陸川至鬱林，鬱林以北是勾漏山脈丘陵地區，鐵路必須穿過海拔二百公尺的斜坡，始落入鬱江流域的平野，渡鬱江抵貴縣，貴縣黎塘間，為一極緩斜坡，至黎塘後改折向北，直達黔江岸，渡黔江即是來賓，全線地形上並無障礙，最高海拔不過二百公尺左右，建築上應無困難，沿線地區人力與物力，均甚充沛，且有平行公路，可以運輸補給，故可望在短期內完成之。

本線的經濟價值與營業情況，由於人口之密集和物產之富饒，都值得重視。尤以能連接湘、黔、桂，將來更可通達貴陽、重慶與成都，其輸出輸入總額，必將數倍於僅通湘、黔、桂三省之時。

在國父實業計劃中，原曾有欽渝鐵路之設計，欽渝路的功能與今日湛江成都鐵道幹線完全相同，僅是出口港灣，在國父計劃中是必須改建始能成爲二等港之欽縣，而戰後第一期鐵道計劃則因廣州轉長港之收回，不必再加整治，即可利用，遂改以湛江爲出口，其他經過路線均大致重合。

2. 蓬昌貴筑線(五一二公里)

(參閱「籌建新線概況」中「勘測(隆筑段)」)

川黔鐵道，經陸定路線，避開崑山山脈正面主峯，而以成渝鐵路上的隆昌爲本線終點，從貴陽至隆昌路線經過修文、息烽、烏江渡和遵義，折向西北走仁懷、茅台，循赤水河谷抵達赤水，再經瀘縣而至隆昌。

就經濟價值上沿線物產可見下表：

- 修文 茶、五倍子、藥材
- 息烽 茶、銀耳、桐油、汞、鐵
- 遵義 絲、銀耳、綢、絲棉、炭
- 仁懷 茅台酒
- 赤水 玉蘭片、竹

3. 貴陽威寧線(四一六公里)

貴陽威寧線爲溝通滇黔交通幹道，威寧爲黔省極西一縣，地當川黔滇三省交通的衝途，將另修建威寧益綫，以通過昆明，全線經過地區，東段是貴陽、安順驛子，爲貴州高原最寬廣之谷地，安順以西是烏江南流三岔河的河谷，比較荒僻而險阻。

在地勢上，工程修築，貴陽安順段，并無困難，路線選擇，大致與公路相平行，坡度甚小，安順以西至普定，即入三岔河谷地，普定水城間，谷區由寬廣而狹窄，至水城附近深入羣山，水城以上，山嶺重疊，河谷幾無餘地，至威寧始因草海灘地而豁然開朗，故水城至威寧間，工程建築，誠非易事。

沿線地區經濟價值甚大，最主要資源為水城鐵礦，水城和威寧過去因交通不便，閉塞山區，荒地絕多，以致地瘠民貧，本線築成後，威寧、水城之羊皮毛與軍鐵器便可輸出，以換取食糧，移民墾殖結果，也可以使兩縣雜糧生產，漸達自給水準，水城之鐵如能大規模開採，對工業化貴州的前途，其地位將與大定相埒。

4. 霑益威甯線 (二六〇公里)

川滇鐵路在抗戰中即曾積極着手修築，後因越南被敵寇侵入，海防輸入物資中輟，鋼軌材料不繼，故僅就滇越路剩餘鋼軌及河口碧色寒段拆毀鋼軌，移舖昆明至霑益段，霑益以北路線勘測均已完成，計劃自霑益通達宜賓，路甚建築，亦已竣工至宣威，但因材料無法補充，川滇路工程遂陷停頓，工程處亦相繼結束。霑益至威寧即為該線之一段。

霑益至威寧，距離雖短，但地形頗為複雜，尤其宜威威寧間，滇黔交界處，山嶺重疊，為南北盤江與烏江分水嶺，公路建築，尙感困難，而鐵道工程，更是煞費苦心，尤其宜威以北，地曠人稀，沿途不靖，鐵道勘測線大致與公路線平行，惟盤山坡度過大，不得不多築隧道，故工程進展，必費時頗久。

全線經過城鎮，計有霑益、天生橋、宣威、哲覺、黑石頭等地，海拔以哲覺為最高，計三千四百公尺，兩側坡度均甚陡削。本線內開發較遲，更因道途險峻，故經濟情況依然落後，人民生活倍見清苦。本線輸出的物品，以威

寧之羊皮毛，宣威之火腿為大宗，而本線最缺乏的物品，則為食鹽、糖、布匹和一般日用品。

5. 安寧蘇達線 (八四四公里)

(參閱「抗戰時期之鐵道概況」中「建築新綫」段)

抗戰中以全力趕築之滇緬鐵路，滇緬告警後結束，一半完成之路其工程，與已鋪軌之滇弄蘇達段，均就此棄置，僅有石嘴至昆明一段，勉強維持。

安寧蘇達線和滇緬公路不完成相同，自雲南驛以西，公路即與鐵道分馳，滇西瀾滄江與怒江峽谷，地形複雜，當經工程當局實地勘測後，決定選擇禮社河上游谷地與孟佑、南丁河流域，以避開怒江、瀾滄江相距最近地區，其經過路線為昆明、安寧、蘇達、廣通、楚雄、鎮南、雲南驛、彌渡、南澗、瀾滄江、雲縣、孟賴、孟洞、孟定，以迄蘇達，其中南澗至瀾滄江間必須越過元江與瀾滄江分水嶺無異山，在雲縣孟賴間必須越過孟佑河與南丁河分水嶺大雲山，可稱是本線最大坡度，全線橋梁，多需採用懸橋，因峽谷過深，川流太急，無法建立橋樑，其中以瀾滄江橋與禮社河橋為最大，孟佑河、南丁河橋次之，工程浩大，但因過去規模，一切駕輕就熟，當較昔日施工為易。

沿綫地區之產如下：

- 安寧 米、鹽、鑄鐵
- 廣通 鹽、米、菌

楚雄 米、菌、茯苓、黃絲

鎮南 菌、藥材、鑄鐵

雲南驛 鹽、米、麥、鹼

彌渡 米、豆、麥、甘蔗、棉、煤

蒙化 菸草、茯苓、米、糖

雲縣 茶、羊皮、牛皮、麂皮、土布、糖

緬寧 茶、藕粉、米、土布、蛋、九月菰

鎮康 茶、麂皮、狐皮、蜜

孟定 鐵、金、茶、甘蔗

滇緬公路綫 米、獸皮、藥材、大理石、家畜

本綫西段，是我西南夷族集居地，雲縣、緬寧、鎮康等區均為擺夷族活動中心，擺夷人與現代社會并不隔離，如能以教化轉移風氣，種族之界限可望泯滅。

6. 黎塘鎮南關線 (四二〇公里)

從黎塘西南行，經過甘棠圩而達永淳，即循鬱江江岸至南寧市，此一路綫，避過崑崙關之地形困難，而直下鬱江河谷，南寧渡江大橋為本綫一大工程，鬱江水面遼闊，舟過於柳江大橋，崇善、明江、鬱明、鬱祥，而達鎮南關，自寧明至鎮南關間，鐵道本已粗成，惟經破壞尚須修復，本綫可能在寧明龍津間再築一支綫，在工程上此一計劃當無困難。

全綫海拔，均在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間，黎塘與鎮南兩端海拔較高，南寧、扶南、崇善間則在百公尺以下，本綫溝通後，鎮南關便可成為西南鐵道系統上的陸上出入口，非惟在

國防上仍有其重要地位，益可在商務上獲得繁榮的機會。

本綫經過地區，均是富饒之農業帶，左江流域，盛產大豆、花生、米、菸葉、茴香、棉、茶等農產品，為一可堪自給的區域，鐵道綫溝通後，大陸內地的物產將源源由此輸出，南寧與龍州可聚成爲西南之商業大埠，繁榮倍於今日，而黎塘之地位，將是兩大鐵路幹道之樞紐。

7. 柳州三水綫 (五三〇公里)

自柳州至三水，經過地區并無大山阻隔，路綫與公路大致相同，修仁、荔浦一帶，因受蔣山影響，地勢較一般地區爲高，過平樂即循桂江岸東南走，斜穿過五嶺山地的餘脈，而抵鍾山、賀縣。從賀縣越過賀江和緩江分水嶺後，落入緩江河谷，至廣寧以下，海拔更低，已在五十公尺以下，過四會，在馬房渡北江而達三水。全綫最高地區，僅海拔二百公尺，柳州與賀縣海拔均在一三〇公尺左右，懷集至廣寧則降至八十七公尺，四會、三水則僅三十餘公尺，就工程上言，地勢并無阻礙於鐵路之修築，一旦開始動工，可望順利竣事。

本綫主要的功能，在於運輸西南各鐵道集中柳州的物產，與利用廣州港埠，轉運大批商品，至西南各省，供應廣大需求。粵桂邊境之物產如桐油、錫砂、果實等亦均可循本綫輸出，其地位將與來港綫同等重要。

8. 芷江都勻綫 (三五七公里)

從芷江至都勻，因須越海拔七百公尺，自湖廣平地履登貴州高原，工程上之困難，將猶在黔桂鐵道之上，黔東山區，地形複雜，河谷受山勢的壓束，絕無餘地，因此每多峭壁懸崖，道路奇險，且深山窮谷，苗人雜居，生活與經濟均遠遜於其他區域。本綫大將將循澧水及清水江河谷而行，澧水流域，經濟情況較好，芷江、晃縣商務稱繁榮。至三穗以南漸入清水江流域後，深入苗族活動區，直至都勻東北麻江附近，始重入黔省較富庶區域。

清水江上源爲我國一大桐油產地，產量至鉅，自劍河至都勻，幾無地無之，本綫溝通後，桐油當爲沿綫地區第一輸出物產。清水江流域，苗民除花苗外，尙間有青苗，青苗與外界鮮往還，猶抱仇視態度，本綫落成後，漢苗地域上之界限即可消滅，苗胞文化水準及智識程度，均可提高。清水江兩岸多森林，是爲苗嶺山地原始林，本綫工程進展時，木材之供求，或可就地選用，亦爲修築上的便利。黔省以多山故，閉塞多年，公路貫通後，雖經改善，但運輸力究竟有限。

本綫附近地區的主要物產如下表：

- 都勻 五倍子、銀耳、藥材、漆、紙
- 麻江 五倍子、麻、米、麥、大豆、銀耳
- 劍河 杉木、五倍子、豬
- 三穗 米、花生、桐油、五倍子
- 下屏 桐、麥、茶油、桐油、竹器
- 晃縣 桐油、藥材、豬毛、鴨毛
- 芷江 米、白蠟、五倍子、豬毛、鴨毛

9. 湘潭芷江綫 (四九八公里)

湘潭芷江鐵路，原爲湘黔鐵路東段。在抗戰初期，曾先後與築通車至藍田，但因戰事局勢變觀，株州湘潭附近一段，旋即拆毀，而延長與築工程也隨之停頓，迨及長沙淪陷後，敵寇竄至湘鄉，本綫通車一段，遂全部拆毀。在地理上，湘黔東段芷江湘潭間，工程最困難地點是烟溪兩側之雪峯山，但因資水穿

出雪峯山構成峽谷，使鐵道建築，可從此一天然隙隙中通過，無需超越海拔七百公尺以上之山嶺。烟溪以西雖有澧水和資水之分水嶺，然此一分水嶺僅是一三百五十公尺之低岡，新化有四百公尺以上之山地，爲錫鐵山一脈，鐵路計劃自飛水岩穿此山地。就大體上言，湘潭芷江綫工程，實不能與芷江都勻綫相比擬。

從湘潭經過姜畲、雲湖橋、抵達湘鄉，仍沿澧水西走，過潭潭、澧水、婁底、楊家灘，抵安化第一大銅藍田，是爲本綫平原地帶，藍田以西，越飛水岩，落入資水流域，波江抵新化，此後循資水峽谷，轉折至烟溪，向西越過山地，進入澧水河谷，循澧水至大江口，大江口在澧水入沅江處，鐵路至此渡沅江，與公路相合，經懷化、榆樹灣直達芷江，是爲本綫之山谷地帶。

本綫的經濟價值，殊足重視。就農產上言，桐油產量，約佔湖南全省四分之一，洪江爲湘西桐油中心，本綫完成後，大江口可能取洪江的地位而代興。桐油是我國出口貿易中最具希望之農產，而本綫則將是桐油輸出之捷徑。

就礦產上看，新化錫礦山之錫，冠於全國，其輸出途徑，在本綫落成後，將假道本綫。故以運輸桐油與錫兩項物產而論，已可使本綫經濟無虞不足，其他礦產尚有湘潭之鹽，烟溪、辰谿之煤，安化、新化之鐵，鳳凰之汞。

10 威寧宜賓綫（四三〇公里）

抗戰時計劃修築之川滇鐵路（一名敘昆路），在戰時僅完成昆明至霽益段工程，但全綫之詳細勘測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威寧至宜賓路綫選擇，大體上業已決定，係循橫江河谷而行。宜賓在長江上游，金沙江與岷江合流處，為岷江水運出口大埠。其地密邇五通橋，自貢市三角區工業地帶，商務亦頗鼎盛，長江自此以下可通小汽船，戰時曾由此幾度向上游擴展航路，將來準備打通至雲南麗江，故宜賓在川江上游的地位，異常重要。本綫與威寧密益綫溝通後，四川即可以獲得通往西南之捷徑與輸出國外之通路，至發展商務貿易上，影響匪淺。

本綫經過地區，頗受地形之限制，威寧附近，海拔尤見高峻，自威寧入滇境之一段，工程殆為全綫之冠，至昭通海拔已降至一千九百公尺，再轉折至鹽津，海拔不過八百公尺，入四川境更落至不足四百公尺，早南高北低傾斜，全綫四百餘公里間，海拔相差一八八〇公尺。

本綫的主要功能，端在運輸四川各地物產的出口，與轉運輸入各商品入川的兩方面。岷江流域物產除由成都轉運外，其餘都集中宜賓

，所以本綫經濟價值，頗可重視。由本綫輸出的物產可見下表：

- 岷江流域：五通橋之鹽碱，樂山之白蠟，青衣江大渡河之藥材與木材，樂山之紙、絲，犍為之麥、棉
- 長江上游：屏山之茶、藥材獸皮，江安之米、竹，筠連之茶、絲、琪縣之桐油、麻，高縣之茶、絲。
- 宜賓：白蠟、藥材、米、芫茶、黃絲、猪毛
- 鹽津：烟絲、猪毛、天麻
- 蔡良：藥材、桐油、漆、蜜
- 昭通：天麻、黃蠟、藥材、獸皮、畜皮
- 魯甸：花生、桐油、果實、花椒
- 大關：藤、茶、糯米、狐皮、桐油
- 永善：糖、牛羊皮、天麻

本綫沿綫地區，因受地形限制，頗為荒瘠，居民多係羅羅族，黔邊則亦有花苗雜居。過去對外交通不便，故鮮與滇中及西川往還，僅商民循山道前往經商而已，文化水準異常低落，實則滇東北角富有銅礦，會澤礦近年已枯竭，但如在此一帶山嶺中詳加勘測，當可繼續發現新脈，所以本綫之修築亦大有助於本區之開發。

11 成都重慶綫（五三〇公里）

（參閱「籌建新綫」中之「成渝綫」段）
成渝綫的經濟價值，應為西南系鐵道網之冠。四川為我民族復興根據地，其資源及物產即為我八年抗戰所憑藉之經濟力量，本綫之築

可使四川過量農產獲得很大之發展，以調和貴州、雲南西南邊省比較貧瘠地區。抗戰中建立之後方生產工業幼苗，將可成為四川工業化之基礎。

12 成都樂山綫（一六五公里）

成渝鐵路之重要性，僅次於成渝路，為岷江流域運輸的幹道，岷江自樂山以上，僅通民船，水程遲緩，故交通異常不便，樂山在四川自貢工業區西側，與成都盆地貿易頗盛，自樂西公路與成渝公路暢通後，地位益見重要，工業規模亦漸粗具，以造紙與製綢，大抵為海拔四百公尺之平地，甚少自然山嶺之障礙，惟橋樑工程甚多，如循公路舊綫修築雙流新津間之新津渡，實為一大鉅工，因新津渡水闊勢溜，為行旅所苦，故橫渡岷江橋樑之修築，實為勘測路綫時第一着眼處。

成渝鐵道縱貫成都盆地、岷江下游農業區，物產富饒，人民生活多在一般水準之上，文化水準遠較東川為發達，故為全川精華之區，自樂西公路與川康公路落成後，成都與樂山均已不獨雅屬與寧屬兩區的門戶，康省之物產亦無不經此轉口。

13 內江樂山綫（一八〇公里）

沿綫之物產以藥材、錦緞、獸皮、麥、菸葉、米、夏布、猪鬃、皮硝、白蠟、絲、石綿、羊皮、五倍子、紙、銅、鉛、竹為大宗。
內樂山綫為橫貫自貢區之交通綫，自貢區

爲四川鹽區，亦爲川中工業示範區。以本綫經過地區之工業品有內江之酒精製造業，爲西南液體燃料主要來源；內江的糖行銷西南各地，市場達川、康、黔、滇、湘、鄂、陝等省；自貢之鹽也同樣爲西南各地之最大取給地；五通橋之碱，由於永利在此設廠，可代替昔日天津之地位；樂山之紙，供應全川一般印刷業，書籍出版商和報社，爲抗戰中之新興工業；其他威遠鐵礦，可獨立本區輕工業規模；五通橋之煤，可以作爲本區之燃料。基于天然環境所造成之優點，自貢區成爲我國內陸大工業區實非偶然。

自貢區對外交通，影響其本身之進展，食鹽運輸，決非井河所能負擔，而其他產品和原料之運輸，更成問題，自貢區擁有龐大數字之工人，但此輩工人進入自貢區，均係由井河或徒步而來，故自貢區之發展，第一要務必先建築內江寧山鐵道綫，溝通沱江和岷江兩側，打通內江、自貢、樂山三大工業城市，使可聯成一氣。

本綫就工程上言，並無困難，內江至自流井一帶，海拔僅在三〇〇公尺左右，榮縣、五通橋間偶有海拔四百公尺之地區，五通橋與樂山則仍爲二五〇公尺左右，故地勢衍平，無顯著急劇傾斜，經過河川之橋樑工程，當以銜接成渝、成樂兩路的沱江、岷江大橋爲最艱巨。本綫施工較易，而價值宏大，實可望在近期內予以造成，使自貢市不以四川經濟地位之漸降，而隨之跌落，且更能極度發展，成爲西南工業的重心。

自貢區人口密度，極爲稠密，所需糧食，數量甚鉅，本綫各地農民，均集中自貢作工，農作生產，相當影響，惟本區沿邊各地如江安、南溪、樂山、眉山、瀘縣均有大量食米可以運銷自貢一帶，亦屬關緊民食源流之舒暢。

14 宜賓自流井綫

本綫之修築，其價值端在銜接川滇之陸上運輸，使四川盆地物產得大量輸入川滇邊境區，以提高邊區落後之生活水準。運銷川滇邊境區之產品，爲成都平原之農作物與輕工業產品及自貢區之鹽、糖和其他化學工業產品。自貢市亦可由本綫自宜賓吸收大量糧食，以應工人的需要，吸收大量原料，以發展工業之範圍，使自貢工業區獲得高度之繁榮。

本綫略早東北西南走向的傾斜，其落差不過一百公尺，是爲沱江岷江間廣大的沖積地帶，就工程上言，僅橫跨大江的橋樑，設計施工，較爲費時，其他均鮮不足道。

15 康定樂山綫（四〇六公里）

從樂山至康定，海拔相差達二千二百公尺，全線大致循大渡河谷而行。大渡河內受地形的約束，峽谷天成，兩岸壁立，北岸爲峨嵋山和大相嶺，南岸則爲大涼山與小相嶺，自爲險阻的地形，過富林，大渡河谷幾已無路可循，兩岸亦無隙地可通，因此鐵道綫將改折循流沙河峽谷西北走，越過飛越嶺後，再入大渡河谷之適定，自後即沿川康大道經瓦斯溝抵康定，本綫最大的工程，厥在擊山隧道與旁山峽谷險

道之修築，與康定大渡河橋之施工，是爲西南系統中，工程最爲艱巨之一綫。

本綫經過地區之經濟情況落後，人民生活異常貧苦。大相嶺區域，夷人集居，民知未開，故亟須開發，在日前西康之物產以藥材、獸皮爲大宗，藥材中以麝香、鹿茸爲最名貴，將來就礦產方面作詳細測測後，其經濟價值可望倍增，據初步調查所得，西康榮經、漢源一帶鐵礦儲量達一百六十萬公噸，天全附近各礦尙未估入，可見本綫資源將來大規模開發後希望正無窮也。

東南系統

我東南沿海區爲我海防重地，港灣紛歧，均可爲海軍基地，而福州、廈門、汕頭諸港，商務繁盛，萃爲大埠，但東南沿海區因受地形之限制，既無源流遠長之河流，亦無已築成鐵道幹線之溝通內陸，影響其發展甚大，東南鐵道系統，即在修築幹線數條，使浙贛、漳廈、潮汕、粵漢等線取得聯絡，構成一交通網，東南鐵道系統以貴陽、南平、漳平、清江爲樞紐，打通皖、贛、閩、粵四省之陸上交通。

1. 歙縣黃湓綫（三一五公里）

戰前一再擬議之京贛鐵路，經政府與商營江南公司之投資，先後落成。南京至蕪湖、蕪湖至孫家埠段，後又經政府搶修，在首都告急之時，工程完成至歙縣，但未幾又奉令拆毀，路軌均運至湘贛，鋪設湘桂鐵路。由於京贛線

地位之重要，全線之修復，均時在計議中，但截至目前為止，江南鐵道還未修復，孫家埠至歙縣段更無從着手，故本線之修築，殆將與原有路線之修復同時進行。

自歙縣至貴溪，在地形上並無多困難，皖南山地雖亦有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之峯巒，但大體上係一丘陵區，歙縣至休寧、休寧至黟縣、鐵道多循新安江谷地，過黟縣後，始踰越昌江新安江分水嶺（海拔不足二〇〇公尺）抵達祁門。過難埠店，入贛省境，地形漸寬廣，至浮梁已盡入鄱陽湖東岸的平曠。樂平以南，鐵道沿鄱江支流，而轉入信江流域，過株林、三丫橋等地至貴溪與浙贛路銜接。論建築工程，應以橋樑為較費時，其他規模均不足以與西南系統中任何一線相比。

本線的物產，南段以米為大宗，北段以茶為大宗，均為主要農產品，茲錄其沿線的物產表如下：

- 貴溪 紙、米、香蕪。
- 樂平 甘蔗、靛青、煤、糖。
- 浮梁 瓷器。
- 祁門 茶、祁木、瓷土。
- 黟縣 茶、榧子、香蕪、小麥、黃豆、甘蔗。
- 休寧 貢棗、茶、香蕪、筍乾、桐油。
- 歙縣 茯苓、墨、五倍子、藥材。

2. 貴溪福州線（四三〇公里）

（參閱「籌建新線中之」勘測路線一段）

全線地勢，以閩贛邊境為最高，武夷山橫亘兩省界上，踰越費時，惟在光澤溪南，山勢較緩，僅為二百公尺左右之岡巒，鑿山穿隧道，不難通過。資溪以北為信江支流的谷地，光澤以南，則為閩江河谷，均無大困難，海拔最低處為福州，僅十五公尺，至南平為七三公尺，邵武為一〇七公尺，但至光澤則達一七〇公尺，故邵武光澤間富屯溪川流奔騰，蓋因地勢急劇下降也。贛省地形開闊，資溪、貴溪均為平原地帶，雖海拔亦相差凡八十公尺，但坡度甚緩。本線修築時，工程當以橋樑較為艱巨，閩江支流錯綜，必須逢水架橋，閩江南岸谷地較北岸為寬，但主要城市盡在北岸，此亦係選擇路線時之困難情形。

本線各地區的物產，可如下列：

- 貴溪 米、香蕪、紙。
- 資溪 香蕪、杉、紙。
- 光澤 米。
- 邵武 茶、香蕪、紙、筍。
- 順昌 黃蜡、西瓜、烟菸、小麥、香蕪。
- 福州市 茶、錫箔、漆器、角梳、鼓油、烟絲。
- 南平 香蕪、筍、紙、茶、炭、米、豆。
- 水口 秣米、柚、炭、紙、竹筍。
- 閩清 鑄鐵、橄欖。

在此輸出物產中，福建之茶與香蕪，應佔最大數量，紙張與果實，行銷於沿海各地，亦頗可觀，福建米產，似無過剩，故本線完成後

，贛省食米可能南輸，以調劑需要。由本線輸入內陸的貨物，則以工業成品為大宗，海味鹽糖等次之。福州以本線進出口總樞的地位，其商務情況當呈飛速增進。

3. 南平梅縣線（四五〇公里）

本線與海岸平行，為縱貫閩粵之交通幹道。本線歷經地區因交通不便，一般情況均遠較福州、莆田、泉州、漳廈為落後，且於抗戰前曾遭共匪荼毒，農村經濟命脈幾被斷傷，抗戰中雖未為敵寇侵入，但在敵寇內外之封鎖圍內，本區經濟亦無法發展。

就工程上言，本線的修築較貴溪南平線為困難，因福建內陸的山嶺重疊，地形比較複雜，沙溪河谷受兩岸山勢之束縛，每無餘地；永安寧洋間之大富山，為九龍江和閩江分水嶺海拔逾七百公尺，工程自較艱巨。寧洋至漳平，海拔降至四百公尺以下，龍岩以南始又踰越九龍江與韓江間的丘陵地，但一般高度不過四百公尺，自永定溪以下，過六埔至梅縣，鐵道已馳入韓江中游的開闊地，南平海拔七三公尺，梅縣海拔一二四公尺，坡度傾斜絕少，其沿線橋樑尤以閩江、九龍江、韓江三橋為最大，因閩省河川大都源流短促，以致水流湍急，非建築堅固之橋基不可。

本線因地處閩省內地，深受地形的限制，不及閩海各地富饒，農耕土地面積除河川兩側之谷地外，尚多梯田，可以種植雜糧與陸稻，福建氣候溫溼，雨量充沛，故梯田亦不患無灌溉之利，如果本線貫通後，亟加開發，此一地

區之農作物，產量可能激增。其輸出集散市場，當以南平、漳平、梅縣為中心。

4. 梅縣石龍線 (三三〇公里)

本線為橫貫東江流域之幹道，東江航運力量不足，以溝通粵東各區，從梅縣至廣州，原始交通為梅江和東江之水道，但事實上東江航路，民船僅通老隆，汽船不過通達惠陽附近，故粵東與廣州之間，往往以飄海為便捷。嶺南山地雖無大山阻隔，但丘陵地錯綜複雜，使陸道交通甚為崎嶇，自從公路暢通後，情況轉好，然公路運輸力量有限，東江區域之一般情況，猶遠不似珠江三角洲和潮汕區域。

梅縣石龍間，鐵路綫之修築，有梅江河谷與東江河谷可循，僅在老隆與五華間，必需通過此兩水系之分水嶺。分水嶺海拔三百公尺左右，其比較高之山峯紫金附近，進入東江區域後，雖地勢仍受丘陵之影響，但海拔已落入二百公尺以下，自河源以下，東江兩岸漸呈寬闊，鐵道綫循東江舊道，沿羅浮山麓斜坡東走，逕達石龍。

本綫落成後，梅縣之地位陡增，自不待言，即石龍之繁榮，亦必十倍於今日。石龍為廣九綫上之大市鎮，與石灘同為東江貨物轉運站，商務鼎盛，由香港九龍入口之輸入品，將均在此集中運入東江區。

5. 清江曲江綫 (六五二公里)

(參閱「籌建新綫」中「勘測各綫」段)
本綫與粵漢路相平行，為縱貫贛省南北之

交通幹道，將來與南潯綫聯絡，即可成為長江與珠江第二條南北大動脈。本綫與浙贛南潯段之銜接於清江，大致與贛江相平行，經過吉安、奉和，而達贛縣，再從贛縣循公路綫越梅嶺入粵北，經南雄、始興抵連曲江，至粵漢路會合。

贛江航運雖尚稱便捷，但以贛中與贛南農產之富饒，人口之密集而論，鐵路交通實不容稍緩。贛南為一大鑛區，鎢砂產量位居全國第一，在我國輸出物產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自秦漢以來梅嶺道即為贛南與內地往還之大道，而今南北往來日繁，粵漢鐵路已不能完全荷負此一業務，因之根據昔日南北驛道綫修建本綫，既可吸取鄱陽湖諸水流域的經濟物產，使之外銷，亦可與浙贛京滬呵成一氣，吸取入口物資。

就工程規模上，本綫建築并不較粵漢路為難。通過梅嶺隘道之工程，大致與摺嶺相若，惟坡度較大而已。梅嶺關北坡傾斜度較緩，南坡則較陡，海拔最低處在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不難踰越。其他地段均沿贛江河谷與濱水河谷行，大抵行平。

全綫地區為一富饒之農業地帶，南段較北段稍遜。惟南嶺山脈以南，氣候不同，雨量充沛，雖耕地較少，但種植水稻，得天時之助，產量甚豐。

本綫之燃料供應，可取給於浙贛路之萍鄉安源煤礦，本綫曲江煤礦亦可開採供給，但數量遠不若萍鄉。其他貫水流域之煤藏亦可逐步利用。

6. 漳平龍溪綫 (一七二公里)

漳州至松嶼鐵道，為過去閩省僅有之一段，其運輸價值，實渺不足道。惟一經展築至漳平後，即可與南平梅縣綫溝通，而為東南鐵道之吞吐口。

漳平至龍溪，路程較短，僅一七二公里，全綫沿九龍江谷地東南走，經過華安以達龍溪。九龍江河谷雖深受戴雲山之壓束，但鐵路修築可無困難。華安以下，地形較寬廣，至龍溪，海拔不過十公尺，全綫海拔相差約四百公尺，呈一南北的傾斜面。

本綫經過地區的物產，輸出最大的是龍眼和柑柑，此項果品運銷長江流域與華北一帶，獲利甚鉅。勝利後因運輸關係成本較大，而美柑乘機崛起，影響不小，是後此一市場當可仍屬於閩粵，至於轉運集中廈門出口之物產，則以香蕉、茶、菸絲、紙、鎢砂、糖、樟腦為大宗。

其他聯絡綫

以我國鐵路網的分佈而言，華北與東北顯較東南、西南、西北為稠密。故在戰後第一期鐵道計劃中，交通當局，不擬在華北和東北以及長江中下游修築新鐵道綫，而以最大注意力，集中在西南、西北及東南各區。但在華北鐵道系統上，尚有完成聯絡綫之必要，始可能使運輸系統獲得完整。在華中漢水流域其運輸情況，實不能令人滿意，故也有以鐵道替代漢

水運輸之必要。因此除三大鐵道系統以外，尚有四條必須儘先完成之幹道。

1. 襄陽花園線（二六〇公里）

漢水源自陝西寧強，自漢中流入湖北省境，流速較大，故下航民船尚稱便捷，自老河口以下，河面遂闊，水流滯緩，由襄樊至漢口，費時恆達十日以上，漢水區域為一富饒之農業地區，輸出物產莫不集中漢口，但以交通運輸之困難，成本實倍見加重，關繫商業市場至鉅。相反，漢中及漢水中游，取給普通商業用品，過去亦多賴漢水上溯運入，抗戰中，雖改由公路仰賴於四川及西京，然公路運輸之供應量仍不能與水運相比，所需之成本亦不能與水運相較。故既欲增加其運輸量，又欲力求減輕其成本，勢有修築鐵路之必要，所以第一步襄花綫先行着手，將來再漸漸發展以達南鄭、西安，或穿過大巴山溝通四川。

襄陽至花園，必須穿過鄂北之大洪山區。先經過壽陽、隨縣、馬坪、安陸等地，始達平漢綫之花園站，大洪山與桐柏山雖高不過五百公尺，但兩山同為一脈，故本綫在隨縣壽陽間之隨陽店附近必須通過此一岡壟，始能落入河谷區域，就工程而論，本綫坡度亦不大，橋樑工程僅漢水橋較大，如襄花路以樊城為起點，此一橋樑亦可省却。

襄花綫本身的經濟價值，雖不足為奇，但其運輸功能實為其唯一修築的理由，因本綫適代表整個漢水流域之經濟價值。必須由襄花綫輸出之物產，計有漢中之鐵

耳、桐油、藥材、豬鬃、棉花、牛皮、獸皮；鄂北之棉、桐油、米、麥、大豆、高粱、豬鬃和豫南之小麥、大豆、棉花、豬鬃、花生、山絲、藥材、高粱等，其數量相當可觀。

2. 開封濟南線（四〇〇公里）

本綫溝通河南、山東兩省之行政中樞，連接濟津浦與臨海三綫，其主要作用，旨在替代黃河下游航運，而以青島為黃河下游區的吞吐港，本綫與黃河完全平行，緊傍黃河南岸大堤，地勢衍平，絕無山嶺與地形上困難，黃河下游自銅瓦廂以下，素為決堤泛濫之所，國民經濟屢遭摧殘，故欲復興其農業生產，惟有打通本綫，使物資源源輸入，始得稍蘇民困。

黃河本身無航運之利，河身泥沙淤積，河牀高於地面，以致大河多行於地上，兩岸堤防，高逾城郭，自蘭封、考城、東明以北，地勢低窪，是為魯西釜底，過去董口附近，常常決口，一旦大水泛濫，此一釜底，即成澤國，過郟城後，郟城一帶地漸升高，越東平湖與運河、東阿、平陰開始有高岡，故無堤防必要，但仍無山嶺阻礙，濟南以下，復入平原，堤防又復如故。本綫經過地區完全是一望無垠之平野，海拔均在五十公尺以下，又因黃河自武陟以下即無支流，橋樑工程絕少，修築遠較他綫為易。

黃河下游為一沖積平原，此沙質土壤，最宜種植豆類、花生、雜糧，但因累年天災人禍，此一區域生產已愈劇減退。

3. 長治博愛線（一七〇公里）

在抗戰期內，日寇曾於晉東南區修築東觀長治鐵道綫，以打通汾河平原與太行谷地的交通，長治為一次鐵工業中心，晉省人民為一大煤鐵蘊藏區，尤以長治、晉城兩地附近為最富。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翁文灝氏首先建議修築長治博愛綫，使道清鐵路與東觀長治鐵路呵成一氣，晉東南得藉此通路，津次開發，以利用此儲量甚富之煤鐵，建立晉東南工業區之基礎。此一路綫并不過長，自長治經高平、晉城，出天井關，即可抵達博愛，在地勢上，晉東南海拔僅在一千公尺以上，博愛一帶則猶不過百餘公尺，故博愛天井關間傾斜度頗大，本綫循晉河河谷上行，工程甚為艱巨，晉城亦在海拔千公尺以上，故抵晉城後，即履登山西高原，晉城長治間，雖地勢有起伏，仍見崎嶇，但大體上可無困難。

本綫路程雖短，但其經濟價值之大，實堪重視。山西全省煤儲量二九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噸，晉東南區約佔十分之七，但保晉公司及其他公司既採量僅佔全省六分之一，故本區之煤礦開發應有遠大前途，山西鐵儲量達二二、二四〇、〇〇〇公噸，本區約佔其十分之五，但今日產量僅佔全省總產量之十分之一，類多土法採鍊生鐵熟鐵而已，長治為晉東南中心地，也即未來鐵工業之大埠。

4. 通遼承德綫（六〇〇公里）

（此處內容在提供的圖片中較為模糊，但可辨識其為第四項條目的開頭部分。）

從通遼經昭烏達盟諸旗，和赤峯而達熱河重鎮承德之計劃綫，為具有溝通東北華北聯絡之國防交通綫。在今日海陸異勢，本綫之打通有關國防之安全。我國北部邊疆之「倫邊」，素稱為我國防禦要領，如今呼倫、索倫、多倫均已是我國防前哨，呼倫與索倫間，鐵道已築至杜魯爾，東北收復後即可完全打通；但索倫多倫間，交通情況猶告梗阻，本綫之修築，可局部彌補此一缺陷，使索倫、多倫間有鐵路和公路相通，同時猶有鐵路幹綫聯絡大後方，以為支援，無異為我北方之新長城。

本綫穿過生活猶停滯在游牧社會之蒙旗，故在經濟上具有開發意義，開魯通遼間，海拔相差九七公尺，開魯至赤峯間為遼河流域之塞外高台地，故地形上無大困難，海拔遞差一〇公尺，赤峯承德間因有大山之盤互，地形較為複雜，鐵道大致循遼河支流河谷上溯，最高處必須超越海拔一千一百公尺之山嶺，迨落入瀋河支流河谷後，海拔復降至五百公尺，承德附近則僅三百六十公尺。

以東北豐富之農產與工業產品，經熱河向關內輸送，可直接使本區經濟生活水準提高，塞外草原并非不可開發之荒地區域，但經加以水利灌溉，高粱及豆類植物，均可種植，而熱河盛產之皮毛，也可大量銷售於其他區域，其經濟價值固不可等閒視之。

材料設備與經費之估定

完成此一鐵道計劃，其所需之器材及資金

均甚可觀。我國鐵道工程之器材，在過去如機車、車輛、鋼軌、橋樑以及建築工具等類多仰求於外洋之供給，漏卮極大，且亦影響我鐵路之發展。戰後復興之第一期鐵道計劃，其最大之改進，厥在於儘量應用國產器材，同時也建設各種大規模製造廠，以供應此項器材之需求，以期逐漸做到自給自足，故在此一計劃中將包括設製製造廠十四所，依照性質，其分配數可見下表：

機車製造廠	二所
車輛製造廠	三所
鋼軌用品製造廠	二所
風軌製造廠	一所
橋樑製造廠	四所
號誌與電訊設備製造所	二所

依照其分佈地點，此十四廠將分別設置在株州、武昌、西安、北平、太原、天津、湘潭、寶雞、柳州等地，號誌與電訊設備製造廠所在地，猶未作最後決定。茲分別列於後：

機車製造廠	株州、西安
車輛製造廠	武昌、西安、北平
鋼軌用品製造廠	株州、太原
風軌製造廠	武昌
橋樑製造廠	湘潭、天津、寶雞、柳州
號誌電訊設備廠	地點尚未決定

預計此十四製造廠，每年之最大產量，經估計確定，可見下表：

機車	六〇〇輛
客車	一,〇〇〇輛
貨車	一〇,〇〇〇輛

鋼鐵配件等	七〇,〇〇〇噸
鋼軌	七〇,〇〇〇噸
鋼鋼品	二五,〇〇〇噸
風軌	一五,〇〇〇噸
橋樑	一七,〇〇〇噸

關於此十四廠之設置，其所需資金，依照抗戰前幣值計算共需一四六、八二五、〇〇〇元及美金八三、九〇〇、〇〇〇元，此一數字若照目前物價指數換算，誠屬龐大，但若能用外資，作為奧援，則未來之建辦，其收效殆將千百倍於此，是亦關係建國大計不可不竭力以赴者。

建築此長達一三、九二三八公里之鐵道綫，其所需之材料，為數至為龐大，茲列表於後

A 建築材料部份	
鋼軌及配件	一五,〇〇〇噸 100,000,000 美元
枕木	三,〇〇〇,〇〇〇根 三,000,000 美元
橋涵鋼料	三,〇〇〇噸 三,000,000 美元
建築器材	三,〇〇〇噸 三,000,000 美元
號誌及電訊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
B 機車車輛及修理廠部份	
機車	二,100輛 九,000,000 美元
客車	1,000輛 五,000,000 美元
貨車	10,000輛 10,000,000 美元
機車修理廠	九所 1,000,000 美元
車輛修理廠	一八所 1,000,000 美元
車房	九五所 9,000,000 美元
號誌及電訊設備修理廠六所	90,000 美元

總計鐵道建築和製造廠的設置，其所需資

金總額共達國幣一、五四〇、九二五、〇〇〇元，(其中工費及國內材料費佔一、三九四、一〇〇、〇〇〇元，製造廠設置費佔一四六、八二五、〇〇〇元)；美金五六七、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中鐵路建築費四八三、七〇〇、〇〇〇美元，製造廠設置費八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若此一計劃順利完成，則我國鐵道總長度可達四萬四千餘公里，距離國父十萬哩之原計劃，約完成其四分之一，如果我製造設備完成，鐵道修築毋須仰賴於國外之材料，則其他四分之二工程亦可逐步建設，故實現此一目標，並非難事，我國陸上交通，前途遠大。

公路

一、公路總局

我國公路之中央管理機構，肇自民國廿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於建築公路之急迫，組設公路處，督造各省聯絡公路。迨至廿七年一月政府以公路管理之重要，將原經濟委員會組設之公路處改組成立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專管工程。次年八月，續成立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專管運輸。廿九年四月軍事委員會成立運輸統制局，統一管理指揮所有之公路機構，又為加強其權力起見，於卅年六月、九兩月相繼將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及公路運輸總局併入運輸統制局。卅一年底運輸統制局裁撤，於卅二年一月改組，成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卅四年一月抗

戰軍事緊張，公路運輸需要日亟，為配合作戰，復將原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機構，改組設立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卅五年一月抗戰勝利公路工程興運運輸應恢復平時狀態，遂又將戰運局改組恢復公路總局，屬交通部。

公路總局設總務、工務、監理、運輸、材料、財務等六處。

二、我國歷年來公路里程之比較

我國公路之修築，肇始於民國二年湖南省撥款建築長沙至湘潭公路。民國六年商營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行駛營業汽車於張家口庫倫之間，是為行駛長途汽車之始。至民國七年，前北京政府交通部於京綏路局內設官營西北汽車公司，為政府注意公路運輸之開端。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乃正式籌劃辦理，以後公路事業突飛猛進，為交通建設中佔重要位置，茲將歷年修築之公路附列如左：

年份	每年修築公里	歷年累成公里
十六年	三、〇五九	二九、一七〇
十七年	一、三八〇	三〇、五五〇
十八年	三、八九四	三四、四四四
十九年	一、二二二	四六、六六六
二十年	一、九四五	六六、一一一
二十一年	四、七八八	七〇、八九九
二十二年	一、三五三	七二、二五二
二十三年	一、五五八	八四、八一〇
二十四年	一、四四四	九六、二五四

三、國道管理

1. 國道網

勝利復員以來，收復區公路在主管當局努力修整下，已陸續暢通，為欲加強管理上之便利和運輸上之脈絡一貫，行政院特公布國道網計劃辦法四項，將跨越數省，聯絡各大都市、省會、及各港埠之公路和國際性之通路均劃為國道，由中央負責經營與整修，以力求運輸系統化，國民經濟獲得便利之發展，而在交通功能上更收切實配合，靈活運用之宏效。

關於國道網計劃的四項辦法，其要點約如下述：

年份	備註	里程
二十五年		一九、四四九
二十六年		一、五九四
二十七年		九七三
二十八年		二、五八三
二十九年		九四九
三十年		二、六一六
三十一年		七五五
三十二年		一、五七一
三十三年		一、四一九
三十四年		一、八七一
三十五年		二、七四一
三十六年		一、〇七一

累成公里內包括以前各年修築公路里程
內因外蒙獨立減少公路三、七八八公里
內因接收台灣增加三、六九〇公里

(一) 國道路線 國道網路線，以其、經、緯等名稱，分別標識，除東北九省，台灣省及海南島各國道路線另案公布外，特規定基線四線，經綫五綫，緯綫六綫及經緯聯絡綫二十二綫，共計三十七綫，其總計長度為五七二二公里。

(二) 國道管理 初期接管國道，經核定表列，各路段共長三八六〇八公里；中央接管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負責辦理修築養護改善及運輸行政，并依照公路監理實施辦法，辦理監理等各項業務，其餘路段，暫由省方辦理。

(三) 交通管理 全國公路之交通管理，悉依照交通部呈准公布之各項規章統一辦理，國道由中央接管，其徵收養路費及有關行車安全等事項，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辦理。

(四) 國道接收辦法 第二項附表所列中央接管路線中，一部份原由中央設計局管理者，如西南西北及川康等區內公路，仍予繼續辦理，其餘各路原由省方管理者，由交通部與各省府洽擬辦法，陸續接收。

國道網經過地點表

【其一線】 起點上海 終點拉薩
 經過城鎮：嘉定、太倉、常熟、無錫、宜興、溧陽、句容、南京、蕪湖、南陵、青陽、貴池、殷家匯、大渡口、安慶、高河埠、潛山、太湖、宿松、界子墩、黃梅、廣濟、滄水、

柳子巷、黃陂、漢口、長江埠、皂市、沙洋、十里鋪、當陽、鴉雀溝、宜昌、秭歸、巴東、建始、恩施、宣恩、咸豐、石門坎、黔江、彭水、武隆、南川、雷神店、綦江、一品場、海棠溪、重慶、青木關、璧山、永川、榮昌、隆昌、內江、資中、資陽、簡陽、成都、新津、邛崃、名山、雅安、蘆定、康定、道孚、甘孜、鄧柯、歇武、玉樹、(玉樹至拉薩段未完成)

【其二線】 起點九龍 終點滬江

經過城鎮：龍岡、東莞、廣州、從化、新豐、翁源、曲江、未陽、衡陽、衡山、下攝司、易家灣、長沙、金井、平江、九嶺、通城、崇陽、咸寧、武昌、黃陂、柳子巷、小外嶺、仁和集、漢川、息縣、新蔡、項城、商水、周家口、淮陽、太康、杞縣、開封、柳園口、封邱、滑縣、濮陽、南樂、清豐、大名、冠縣、臨清、恩縣、德縣、東光、南皮、滄縣、青縣、靜海、天津、河西務、通縣、北平、涿鹿、下花園、宣化、張垣、張北、嘉卜寺。

【其三線】 起點馬尾 終點霍爾果斯

經過城鎮：福州、古田、建甌、建陽、邵武、光澤、南城、黎川、臨川、南昌、新建、武寧、陽新、大冶、鄂城、武昌、漢口、雲夢、安陸、隨縣、棗陽、襄陽、光化、鄖縣、內鄉、西峽口、荊紫關、商南、商縣、藍田、西京、咸陽、醴泉、永壽、邠縣、長武、涇川、平涼、隆德、靜寧、華家嶺、定西、榆中、蘭州、永登、古浪、武威、永昌、山丹、張掖、臨澤、高台、酒泉、玉門、安西、哈密、奇台、

孚遠、阜康、乾德、迪化、昌吉、綏來、烏蘇、精河、伊寧。

【其四線】 起點哈爾濱 終點承德

經過城鎮：遮放、芒市、龍陵、保山、永平、下關、鳳儀、祥雲、雲南驛、鎮南、楚雄、祿豐、安寧、昆明、楊林、易隆、曲靖、霽益、天生橋、宣威、哲覺、威寧、赫章、畢節、赤水河、敘永、江門、納谿、藍田壩、瀘縣、小市、隆昌、榮昌、永川、璧山、青木關、重慶、鄰水、大竹、達縣、萬源、鎮巴、石泉、西安、渭南、華縣、華陰、潼關、鳳陵渡、運城、曲沃、臨汾、洪洞、霍縣、靈石、平遙、太谷、太原、壽陽、盂縣、靈壽、石家莊、保定、定興、涿縣、良鄉、北平、順義、懷柔、密雲、石匣、古北口、灤平。

【經一綫】 起點海安 終點山海關

瀋江、電白、陽江、恩平、大瀝、廣州市、增城、博羅、河源、興寧、梅縣、蕉嶺、新泉、朋口、永安、南平、建甌、建陽、楓嶺、衢縣、龍游、建德、桐廬、富陽、杭州、武康、吳興、長興、宜興、溧陽、句容、南京、六合、天長、盱眙、淮陰、宿遷、台兒莊、臨沂、蒙陰、新泰、泰安、濟南、濟陽、商河、惠民、陽信、無棣、慶雲、鹽山、天津、塘沽、蘆台、豐潤、盧龍、撫寧。

【經二綫】 起點汕頭 終點周家口

經過城鎮：揭陽、興寧、瑞金、贛縣、泰和、吉安、清江、豐城、溫家圳、進賢、東鄉、萬年、樂平、浮梁、至德、東流、大渡口、安慶、桐城、舒城、六安、正陽關、顧上、阜

陽、太和、界首。

【經三線】起點常德 終點滄江

經過城鎮：臨澧、澧縣、公安、江陵、荊門、白忠、襄陽、樊城、老河口、光化、鄖縣、南陽、方城、葉縣、寶豐、臨汝、伊川、洛陽、孟津、孟縣、沁陽、博愛、晉城、高平、長治、沁縣、太谷、榆次、太原、忻縣、崞縣、代縣、懷仁、大同、豐鎮、集寧。

【經四線】起點湛江 終點百靈廟

經過城鎮：遂溪、廉江、宜山、河池、鬱林、興業、貴縣、賓陽、遷江、宜山、河池、南丹、獨山、都勻、貴定、龍里、貴陽、息烽、遵義、桐梓、紫江、重慶市、江北、鄰水、大竹、達縣、萬源、鎮巴、石泉、西京、咸陽、涇陽、三原、耀縣、銅川、宜君、黃陵、洛川、鄜縣、甘泉、延安、延長、延川、清澗、綏德、米脂、榆林、東勝、包頭、固陽。

【經五線】起點打洛 終點陝壩

經過城鎮：佛海、車里、思茅、寧洱、墨江、新平、昆明、富民、羅次、元謀、金沙江、小官河、西昌、冕寧、富林、雅安、名山、邛崃、新津、新都、成都、廣漢、綿陽、江油、平武、武都、會川、臨洮、蘭州、靖遠、中衛、中寧、靈武、寶夏、平羅、磴口。

【緯一綫】起點廈門 終點鎮南關

經過城鎮：松嶼、龍溪、龍岩、新泉、朋口、長汀、臨澗、瑞金、零都、贛縣、南康、大庾、南雄、始興、曲江、乳源、連縣、連山、八步、鍾山、平樂、荔浦、修仁、榴江、雒容、柳江、鍾江、賓陽、南甯、綏遠、思樂、

明江、寶明、慈祥。

【緯二綫】起點上海 終點天生橋

經過城鎮：松江、金山、平湖、海鹽、海鹽、杭州、餘杭、臨安、於潛、昌化、歙縣、屯溪、祁門、浮梁、萬年、東鄉、溫家圳、南昌、新建、高安、上高、萬載、瀏陽、長沙、寶鄉、益陽、常德、桃源、沅陵、辰溪、懷化、榆樹灣、芷江、晃縣、玉屏、三穗、鎮遠、施秉、黃平、鎮山、馬場坪、貴定、龍里、貴陽、清鎮、平壩、安順、鎮寧、關嶺場、永甯、晴隆、普安、盤縣、平彝。

【緯三綫】起點呂四港 終點襄城

經過城鎮：海門、南通、如皋、張堰、泰縣、江都、儀徵、六合、江浦、和縣、含山、興縣、合肥、六安、葉家集、商城、仁和集、潢川、羅川、信陽、泌陽、唐河、南陽、鄧縣、老河口、穀城、白河、安康、漢陰、石泉、西鄉、城固、南鄭。

【緯四綫】起點連雲港 終點明塔蓋山

經過城鎮：東海、新安、沐陽、宿遷、睢寧、徐州、蕭縣、永城、商邱、寧陵、睢縣、杞縣、陳留、開封、中牟、新鄭、密縣、登封、洛陽、新安、渾池、陝縣、靈寶、閿鄉、潼關、華陰、華縣、渭南、臨潼、西京、咸陽、興平、武功、扶風、岐山、鳳翔、寶雞、大散關、雙石舖、兩當、徽縣、天水、秦安、華家嶺、定西、榆中、蘭州、河口、亭亭、樂都、西甯、湟源、倒淌河、甘森、茫崖、金鴻山口、紅柳溝、塔羌、且末、于闐、策勒、洛浦

和闐、墨玉、皮山、葉城、澤普、莎車、蒲犁。

【緯五綫】起點青島 終點襄夏

經過城鎮：即墨、萊陽、平度、昌邑、濰縣、壽光、昌樂、益都、臨淄、長山、桓台、章邱、濟南、齊河、高唐、聊城、冠縣、大名、成安、邯鄲、武安、涉縣、東陽關、黎城、長治、沁縣、白圭、平遙、汾陽、離石、柳林、軍渡、吳堡、綏德、雙樹哈、石灣、靖邊、定邊、鹽池、吳忠堡。

【緯六綫】起點多倫 終點陝壩

經過城鎮：寶昌、康保、張北、張垣、柴溝堡、陽原、大同、豐鎮、涼城、歸綏、薩拉齊、包頭、安北、五原。

【經二——支綫】起點歙縣 終點蕪湖

【經三——支綫】起點汝汝橋 終點開封

經過城鎮：蕪城、許昌、鄖陵、尉氏、朱仙鎮。

【經四——支綫】起點鬱林 終點蓮塘

經過城鎮：容縣、戎圩、梧州、信都、賀縣。

【經四——支綫】起點桂林 終點衡陽

經過城鎮：靈川、興安、全縣、黃沙河、

【經四——支綫】起點荔浦 終點三穗

經過城鎮：陽朔、良豐、桂林、義寧、龍勝、靖縣、星子界。

【經五——支綫】起點北海 終點沙子

經過城鎮：欽縣、吳村、亭子、南壽、武鳴、果德、田東、田陽、百色、田西、安龍、興仁。

〔經五—二支線〕起點河口 終點呈貢
經過城鎮：蒙自、開遠、竹園、彌勒、路南、宜良。

〔經五—三支線〕起點綿陽 終點雙石

經過城鎮：梓潼、劍閣、昭化、廣元、寧強、褒城。

〔經六—一支線〕起點鎮南 終點小官河
經過城鎮：大姚、姚安。

〔經六—二支線〕起點歙武 終點倒淌河
經過城鎮：竹節寺、黃河沿、大河壩。

〔經六—三支線〕起點酒泉 終點又道
經過城鎮：金塔、毛日、居延海。

〔經六—四支線〕起點煤羌 終點庫爾勒
經過城鎮：紅柳溝、尉犁。

〔經六—五支線〕起點烏蘇 終點塔城
經過城鎮：庫爾、沙爾札克、額敏。

〔緯一—一支線〕起點廣州 終點信都
經過城鎮：大瀝、三水、四會、懷集。

〔緯二—一支線〕起點泰安 終點榆樹灣
經過城鎮：永新、界化龍、茶陵、安仁。

衡陽、金蘭寺、邵陽、桃花坪、洞口、安江。

〔緯二—二支線〕起點永嘉 終點洋灣
經過城鎮：青田、碧湖、龍游、衢縣、常山、草坪。

〔緯二—三支線〕起點象山 終點杭州

經過城鎮：寧海、新昌、嵊縣、曹娥、杭州。

〔緯三—一支線〕起點保山 終點滇邊
經過城鎮：騰衝、畹西。

〔緯三—二支線〕起點三角坪 終點黔江
經過城鎮：瀘溪、河溪、所里、矮寨、永綏、秀山、酉陽、兩河口。

〔緯五—一支線〕起點安西 終點紅柳溝

國道網計劃路線里程表

(長度單位公里計算)

綫別	路線起迄	未成	已成	總長	重複里程	實計里程
綫一	上海拉薩	一、一八〇	四、〇四一	五、二二一	八〇	五、二二一
綫二	九龍滂江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〇	三、三三一
綫三	馬尾霍爾果斯	五、三八六	五、三八六	五、三八六	六三	五、三二三
綫四	晚町承德	四、〇七五	四、六一五	四、六一五	二〇六	四、四〇九
小計		一、七二〇	一六、九一三	一八、六三三	三四九	一八、二八四
經一線	海安山海關	四、二九七	二、〇四二	六、三三九	二一六	四、〇八一
經二線	汕頭周家口	二、〇四二	二、〇四二	四、〇八四	七六	一、九三〇
經三線	常德滂江	二、一八	二、一八	四、三六六	一九八	二、五二九
經四線	湛江百靈廟	三、四〇	三、〇七四	六、四七四	一〇八六	二、五二九
經五線	打洛陝壩	一、〇五四	二、五六七	三、六一一	一五〇	三、四七一
小計		一、五九四	一〇、一〇八	一一、七〇二	二七五	一〇、四二七
緯一綫	廈門鎮南關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三	三、八五六	二七五	一、六八〇
緯二綫	上海天生橋	二、七八二	二、七八二	五、五六七	二七五	一、六八〇
緯三綫	呂四港襄城	二、〇五三	二、〇五三	四、一〇六	二七五	一、三三一
緯四綫	連雲港明塔蓋	三、三四五	三、三四五	六、七〇〇	二七五	一、三三一
緯五綫	青島甯夏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二、九九八	二七五	一、七二三
小計		二、四一四	一〇、二二四	一二、六三八	一、一五七	一、五〇一
緯六綫	多倫陝壩	四、五〇	一、二二四	五、七二四	七〇	一、五〇一
小計		二、五六四	三、七二六	六、二九〇	一、八二四	一、三、七六六

經過城鎮：敦煌、玉門關。
〔緯五—二支線〕起點白楊河 終點莎車
經過城鎮：吐魯番、焉耆、庫爾勒、輪台、庫車、拜城、阿克蘇。
〔緯六—一支線〕起點灘縣 終點威海衛
經過城鎮：昌邑、掖縣、黃縣、蓬萊、福山、牟平。

經一〇一	欽縣蕪湖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經一〇二	汝汝橋開封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經一〇三	鬱林蓮塘	三八四	三八四		三八四
經一〇四	桂林衡陽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經一〇五	荔浦三穗	五八四	五八四		五八四
經一〇六	北海沙子嶺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經一〇七	河口呈貢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經一〇八	錦陽雙石舖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經一〇九	鎮南小官河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經一一〇	欽武倒滿河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經一一一	酒泉又道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經一一二	姚羌庫爾勒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經一一三	塔城烏蘇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小計		三五九	六六五	二九	九九五
緯一一	廣州信都	五	六	二九	五
緯一二	泰和榆樹灣	七五九	七五九	一九	二六〇
緯一三	永嘉洋灣	六五九	六五九	六	六九七
緯一四	象山杭州	二五七	二五七	三四	六二五
緯一五	保山滇邊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五七
緯一六	黔江三角坪	四五七	四五七		二三四
緯一七	安西紅柳溝	七五九	七五九		四七七
緯一八	白楊河莎車	一一五	一一五		七五九
緯一九	雜縣威海衛	四八〇	四八〇		一四三三
小計		二一七	五〇八	一四四	四八〇
總計		六、七五四	五、五一〇	二、二六四	四、〇四一

2. 國道管理及一年來之工程概況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執行統一管理國道政策，並謀將來實施公路建設五年計劃起見，擬定分區計劃，將全國劃為九區，各設立公路工程管理局，辦理業務，其主要工作範圍為：(一)

(一) 辦理所轄區域內之交通管理。(二) 辦理所轄區域內之新築改善及養護工程。(三) 區內各省所轄省道之督察與協助。是項區局及所屬各線管理機構，為中央管理國道之永久機構，其經常費均列入中央行政經費歲出項下開支。計第一區管轄蘇、浙、皖三省境內國道，路線長

二、六四七公里。第二區管轄湘、鄂、贛三省境內國道，路線長五、一一八公里。第三區管轄閩、粵、桂三省境內國道，路線長三、二九三公里。第四區管轄滇、黔二省境內國道，路線長三、六八三公里。第五區管轄川康兩省及西藏境內國道，路線長五、〇三一公里。第六區管轄新疆省境內國道，路線長六、三七七公里。第七區管轄甘、青、寧、陝、綏、五省境內國道，路線長八、一六〇公里。第八區管轄晉、魯、冀、豫、察、熱六省境內國道，路線長四、二九九公里。第九區局管轄東北九省境內國道，因情形特殊，尚未成立。一年以來新築路線二、〇四七公里(內已完成一、〇七一公里)，整修重要國道三、六一九公里，修復公路六、四一二公里，其他改善與養護工程，均在隨時隨地辦理以維通車。

新築路線

勝利以還，公路工程方面，除加緊辦理搶修修復及改善各工程外，對於西北新路之修建，仍籌撥鉅款積極推進，以求邊疆交通之發展，以及國防之鞏固，如青新公路及南疆公路是也。兩綫皆為貫通西北之大動脈，路線所經類皆百里蠻荒，人烟稀少，地質特殊，氣候變化無常，工程進行之艱苦，難以筆墨形容，是故生命犧牲為數亦復不少，卒能克服種種困難先後完成，茲分述如次：

【青新公路】青新公路自倒淌河至金鴻山口，長凡一、二四七公里。自卅五年度起開始興築，分兩年完成，青新兩段均於卅六年先

後分別修通。

〔南疆公路〕 南疆公路自敦煌經婁羌、且末、至于闐，長約爲一、一八六公里，業於卅四年完成敦煌至婁羌段三七九公里外，婁羌至于闐段計長八〇七公里，其中婁羌至沙河灣段長一三四公里正在趕修中，沙河灣至且末段長一八三公里已完修，且末至于闐段長三六一公里，正請款修築中，民豐至于闐段長一二九公里，已於卅六年底打通。

附 表：

青新公路	起迄地點	公 里
	倒淌河——茫崖	一、〇七一
	茫崖——金鴻山口	一七六
南疆公路	婁羌——且末	三一〇
	且末——于闐	四九〇
總 計		二、〇四七

整修重要國道

路線	起迄地點	里(公里)	現 况
京杭路	湯山——杭州	三二三	全段橋樑臨時式居多現正逐步改建路面浙段較佳蘇段多處爲碎磚路面可維持晴雨通車
京滬路	宜興——上海	一九三	全段橋樑除吳橋正在更換鋼樑及及小數直塘至上海間橋樑尙須加強外餘均大體完好行車暢通
滬杭路	上海——杭州	二〇三	全段橋樑較小大部均已改成永久式路面整理工程大體完成理可晴雨暢通
杭歙路	杭州——歙縣	二一四	全路遭破壞甚烈以工款過少所辦工程均係便橋便道晴天勉可通車
京贛路	南京——張王廟	四七五	蕪屯間橋樑時遭匪毀現可維持晴雨通車

總 計	京贛路	閩贛路	鄂贛路	湘贛路	京湯路	徐淮路
三、六一九	張王廟——南昌	南昌家——馬尾 (別溫)	武昌——南昌	常德——南昌	南京——湯山及 陵園公路	徐州——淮陰
	三三六	六七二	三八〇	五六六	二二三	二三四
	路面情形尙佳橋樑大部屬臨時式正改建中現可維持晴雨通車	贛段路其路面不佳橋樑亦多臨時式正改建中閩段正在分段整理全綫晴雨可通	全綫因大冶全家源段破壞甚烈故尙有八公里未通其餘勉可通車	橋樑大部改善完成渡口亦部份改建全路暢通	全段改鋪柏油路面現狀良好	路面現狀欠佳橋樑一部份已修理完竣現勉雜行車

復路工程

路 綫	起迄地點	里(公里)	現 况
百官——周巷		三三三	全段橋樑大部臨時式已就款修葺可通車
浦口——天長		九八	浦口至六合段已勉可通車六合至天長以款絀未進行
武昌——長沙		三八七	全綫暢通尙待改進以合標準

長沙—小塘	三八七	路面及橋樑仍須加鋪及改建現可通車
小塘—深圳	六四四	原已簡修通車本年遭水毀及匪毀甚烈尙有200公里未修復
福州—廈門	二九八	全綫在戰時徹底破壞成同新築現其完成200%橋樑完成20%路面完成80%福州至洪路約長200公里已通車
柳州—六寨	三二九	簡修通車後再予改善除三江口大橋外其餘懷遠大橋及其他工程大體完竣
嶽縣—溫州	三一七	全綫戰時徹底破壞縣至新昌修復通車新昌至澤國辦理中澤國至溫州正待辦理
其他省道	三、九一九	因經費過少且一部份已成戰區故無法進行
總計	六、四一二	

四、破壞與搶修

綏靖區內各項公路工程係配合剿匪軍事辦理，由公路總局各區局及指揮各省局組織工程隊，隨軍進行，其在各綏靖區路線，計有蘇北區九八八公里，魯南、魯中區一、三三四公里，魯東一、〇六七公里，皖北區一、〇五一公里，九華山區四〇七公里，伏牛山及大別山區四、〇〇〇公里，陝北晉南各線一、二三六公里，華北二、六四三公里，綏察熱區一、五〇〇公里，共計一四、二三六公里，其破壞與修復悉乘承當地軍事長官執行，悉能收指臂之效，裨益戡亂交通匪淺，茲將該搶修工程附列於后：

綏靖區搶修工程表

區別	路線	公里
蘇北區	南通—贛縣 仙女廟—淮陰 淮陰—阜寧 白塔埠—連河站 台兒莊 —徐州 徐州—金鄉	九九八
魯南魯中區	臨沂—新安 臨沂—高密 新泰— 兗州—新泰—泗水 兗州—鉅野 濟寧—魚台—東海 臨沂—臨沂 泰安—臨沂—台兒莊 臨沂—泗水	一、三三四
魯東區	濟南—青島 濰縣—烟台 烟台— 威海衛 烟台—即墨	一、〇六七
皖北區	浦口—六安 店埠—睢寧 柘皋— 江浦 六安—六十里舖 六十里舖	一、〇五一
九華山區	蕪湖—安慶 青陽—岩寺	四〇七
伏牛山及大別山區	桃溪—安慶 舒城—方家集 高河 埠—麻城及伏牛山區各線暨兩區間 聯絡線	四、〇〇〇
陝北晉西各線	咸陽—榆林 渭南—宜川 洛川— 吉縣 宜川—延川	一、二三六
華北區	北平—萬全 北平—保定 北平— 承德—萬全—大同 大同—豐鎮 臨汾—介休 風陵渡—臨汾 保定 —石家莊 濟南—大名 臨汾— 易縣—滄縣 天津—保定 滄縣— 定河—滄縣	二、六四三

綏察熱區
綏省歸綏一寧夏等五線 察省境內
公路及五大橋 熱省錦縣一豐寧公

共 計 一、五〇〇
一四、二三六

五、三十六年度業務概況

1. 運輸業務
〔調整組織〕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廿六年成立之初，即於其下
分設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局內各附設運輸處，辦

理各該局所轄路線之客貨運輸業務，並於運輸特別繁忙之地區，設立直轄第一二三各運輸處。三十六年為使工程運輸權責劃分清楚，俾得各自專心發展，並統一組織起見，經將各運輸處組織全部予以調整，使之完全獨立與各工程局相並存，同時原設之直轄運輸處，亦取消直轄二字，各運輸處亦與各工程局相同以數字區別，現計有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各運輸處。其中第六運輸處轄新疆各綫，因任務偏重工程運輸，故仍隸屬工程局，第九運輸處轄東北各綫因形勢特殊，尚未成立。目下所屬各運輸處概況如附表一。又卅六年度各運輸處全年運量，計：貨運三七八、六一〇噸，八九、九一〇、〇〇〇噸，延噸公里。客運一、三四一、一一〇人，四一二、二八〇、〇〇〇延人公里。其分處運量見附表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運輸處概況表 (附表一)

營業里程 (里公)	區 轄	地在所	別 處
2,761	皖 浙 蘇	海 上	處 輸 運 一 第
5,671	豫 贛 鄂	沙 長	處 輸 運 二 第
3,081	桂 閩 粵	州 廣	處 輸 運 三 第
2,532	川 黔 滇	明 昆	處 輸 運 四 第
2,812	陝 川	慶 重	處 輸 運 五 第
3,259	疆 新	化 迪	處 輸 運 六 第
6,375	陝 綏 青 寧 甘	州 蘭	處 輸 運 七 第
1,707	豫 魯 冀	津 天	處 輸 運 八 第
2,136	桂 黔 湘	陽 貴	處 輸 運 十 第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運輸處卅六年度客貨運量表 (附表二)

運 貨		別 處	輛 車 好 完	
數里公噸	數 噸		貨	客
1,900,000	21,013	處 輸 運 一 第	33	170
8,760,000	83,882	處 輸 運 二 第	264	142
3,520,000	13,304	處 輸 運 三 第	115	86
17,680,000	27,391	處 輸 運 四 第	435	14
5,060,000	12,959	處 輸 運 五 第	127	5
4,280,000	5,644	處 輸 運 六 第	143	8
26,930,000	84,279	處 輸 運 七 第	501	59
3,700,000	79,660	處 輸 運 八 第	237	67
18,080,000	50,478	處 輸 運 十 第	389	46
89,910,000	378,610	計		

運 客	
數 里 公 人	數 人
150,580,000	4,610,717
82,490,000	736,560
46,470,000	5,036,908
4,730,000	8,999
4,650,000	11,185
1,590,000	33,827
74,400,000	324,362
13,940,000	530,523
33,430,000	48,029
412,230,000	11,341,110

〔接收新車〕 勝利之後，公路復員工作迅速展開，運輸工程兩方面需要車輛均極迫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卅五年初即擬具計劃，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請撥中央與各省公路工程及運輸用車三千餘輛，荷允先撥車三百輛，於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間分別陸續交撥，至三十六年底止，共撥到各種車輛六百輛，內一部

份乃係舊車，均經分別轉撥各工程局各運輸處及各省公路局以及其他需車機關應用。

〔接收行總公路運輸總隊〕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設有公路運輸總隊，備車甚多，辦理全國各地之救濟物資運輸事宜，並利用空馱附運普通客貨，其營運路線遍及全國，以是為公路總局所屬各運輸處業務頗有抵觸，經與行總商洽，將該隊改為由交通部與行總雙方合辦，俾可節制，嗣又商定俟行總結束後，將該隊車輛之一部份撥交公路局分配運用，其移交總數約為二千二百輛左右，由雙方訂立合約，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份起，陸續在各地交接，至年底為止尚未竣事。

〔舉辦示範運動及聯運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便利商旅發展現代化之運輸業務起見，特於南京至杭州及長沙到南昌二綫，舉辦示範運輸，舉凡站房建築，車輛裝修，班次配備，及旅客餐宿等無不力求進步。又為使公路、鐵路、水運等能打成一片起見，經由公路總局分飭各運輸處與各鐵路及輪船公司等儘量辦理聯運業務。現已辦聯運者，公路方面有第一與第二運輸處，第四與第十運輸處。公路與鐵路有第一運輸處與浙贛鐵路及淮南鐵路，第十運輸處與湘桂黔鐵路。公路與水路有第一運輸

處與麗溫輪船公司等。

〔裝配新型客車並改建車站〕 抗戰期間公路運輸設備大部因陋就簡，未能顧及旅客舒適，勝利後為便利旅客起見，決定裝配新型客車，車身裝置力求寬敞舒適及安全，分賦各公路幹綫，車身式樣及漆色車徽等均由公路總局分別訂定通飭遵行。卅六年度計已裝配二輛。至各綫車站，抗戰期間大部損毀，急需改造或添建，以應需要。卅六年度籌建者有南京、北平、廣州、長沙、南昌、宜興等地。

2. 機料業務

〔汽車修護〕 抗戰勝利後，運輸重心轉移，公路總局為配合收復區運輸需要，三十六年度之中心工作，為下列四項：

(甲) 整修敵偽車輛，按該局接收敵偽車輛共595輛，接收後撥出2091輛，報廢1690輛，截至三十六年七月，已整竣202輛。(乙) 利用接收敵偽修車單位，調整成立廠場八所。(丙) 利用行總撥交之修車設備，在收復區籌建修車廠場十六所。(丁) 裁併後方各地重設修車廠場，以增進其工作效率。截至卅六年

底止，該局共有修理廠二十四所，保養場四十七所，救濟站十八所，以上廠場三十六年全年

共計大修車輛25次，照全年運量一一三、一三二、七四八噸公里計算，平均每大修車一次，能行一八、三九八噸公里。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修車機構統計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

機關別	修理廠	小計	保養場	小計	救濟站	小計	合計
第一運輸處	南京、上海	3	徐州、宜興、蕪湖、歙縣、合肥、麗水、南京	7	常熟	1	11
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漢口	1				1	2
第二運輸處	漢口、南昌	2	長沙、沅陵、衡陽、常德	4			6
第三運輸處	廣州	1			衡陽、柳州	2	3
第四運輸處	昆明、貴州	4	下關、龍陵、咸陽、曲靖、畢節、晴隆、盤縣、昆明、柳州	9	宣威、敘永	2	15
第五運輸處	重慶、廣元	2	寶雞、成都	2	襄城、劍閣	3	7
第六運輸處(區局)			哈密	1			1
第七運輸處	蘭州、西安	4	天水、寧夏、漢中、華家嶺、寶雞、雙石鋪、廣元、平涼	8	張掖、西鄉	3	15
第八運輸處			天津、北平、青島、濟南	4	廟台子		4
第十運輸處	貴陽	1	重慶(一)(二)、桐梓、陽、冕縣、松坎、六寨、獨山	11	東溪、遵義、馬場坪	6	18
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	天津、北平	4	石家莊	1			5
長沙汽車修理廠	長沙、岳陽	2					2
總計		24		47	18	89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器材總庫所轄機構統計表
三十三年十二月

備註	合計	地點	設置	名稱
	5	天津、昆明、貴陽、上海、重慶		供應處
	12	南京、天津、昆明、貴陽、上海、重慶、西安、廣州、沙長、北平、青島、漢口		器材庫
	6	寶雞、陽信、州蘭、陽洛、州徐、州柳		運輸站
中設籌正	3		山湯、興宜、錫無	服務站
	26			總計

【器材供應】 公路總局為統籌汽車器材購儲供應起見，於三十年成立配件管理委員會，經兩度改組，現稱汽車器材總庫。截至卅六年底止，該總庫所轄供應儲轉機構共二十六單位。

廿六年全年購進及供應器材數值列如下表：

名稱	單位	購進	供應
配件	圓億元	五二	三六八
輪胎	套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
汽油	介命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潤滑油	介命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上表中供應器材，包括物資供應局託售料在內，故供應數值較購進數值為高。

按公路總局各運務單位，廿六年度平均行駛車輛，約為六千輛，平均每月運量，約為一千萬噸公里，照此項數字估計，年需汽油約六百萬介命，機油二十萬介命，黃油七萬公升，輪胎六萬套，配件一百二十萬美元。以上各項器材，除油料可藉國產玉門油就近供應，該局第六七運輸處，約每月各四萬介命，可應一部份需要外，其餘大部份均須仰賴國外輸入，但因外匯結購困難，汽車器材總庫無法按照實際需要，大量購儲，該總庫且須以一部份器材，酌量供應其他公商建機關，故器材供應愈感困難。

【器材製配】公路總局所屬汽車器材製配單位，除少數修理廠，能兼製少量配件外，當以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規模最大，該總廠係接收日營之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於廿四年底，改組成立，現轄天津製配廠等共六單位，製配廠地基，面積計為一一三、八二〇平方公尺，廠房面積二一、四九七平方公尺，以下分設翻砂機械電氣鍍金木工及橡膠六工場，員工共一千餘人，重要機具設備六百餘部，該廠

廿六年度重要產品數量摘列如下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汽車配件	件	四二、七五〇	內以各種車牌之活塞、活塞環、活塞槽子、氣門、鋼板等為大宗
修理工具	套	一、三二〇	包括螺絲千斤頂、起子榔頭、鑿魚鉗、六件扳手、套筒板手等
養路工具	套	六四〇	包括洋鍋、洋鐵桶、鐵等工具共十件
汽車輪胎	套	一、五三〇	

接收聯總公路器材統計表

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重量 (噸)	附註
渡船	只	一八	一、一六四·五八	另附有引擎十六具
綢紋鐵管	片	八九、六四七	一、一四二·七	另有八、八〇〇片為行總指定專供黃泛區使用者
鋼橋	座	三三	四四三	原定接收二一三座已提三三座尚餘一八〇座正洽提中
木料	呎板	五六〇、〇〇〇	九七四	原定接收一、五二〇〇〇呎板已接收五六萬呎尚餘九六〇〇〇呎板正洽提中

輕車輛輪胎	套	五二、〇〇〇	包括人力車自行車內外胎
電瓶	只	一、七五〇	

按上述該廠產品均為國內公路工程及運輸方面所急需，但因資金不敷週轉，原料補充困難，現尚未達大量生產階段。

【聯總撥配之器材】廿六年度接收之聯總公路器材約為七千噸，均用於修復戰時被破壞之公路及恢復運輸所必需之建設，茲將接收重要公路器材分類列表於下：

修車廠	套	三六	二五五·八	提到 $\frac{2}{3}$ 尚有 $\frac{1}{3}$ 未運到
車輛	輛	四八〇	二七七·九	原定接收五〇〇輛尚有廿輛未提
翻胎材料	箱	四、九〇七	四四五·二	
築路機械	件	一、四二六	一、四〇〇	原定計劃應接收三、八八五件實接收數約佔全數 $\frac{2}{3}$
其他			五六五	
總計			六、六六七·三八	

六、省道之管理與經營

1. 各省市公路

〔行政系統〕 省道之管理，以往均由各省自擬辦法，自立機構，事前既乏完密之規劃，實施時遂多藉制，其結果即不免於紛歧。爰于卅五年重新核定蘇、浙、皖、贛、湘、鄂、川、閩、粵、黔、陝、晉、豫、冀、魯十五省公路局組織，其中除閩晉二省稱爲管理局以外，其他各省均稱公路局。局內分設工務、運務、機料、總務四課及會計室等五單位，辦理

公路運輸業務及監理事宜，其經常費列入各省省級預算內，工程經費則由中央視各省實際需要核撥辦理，至公路養護經費，除徵收車輛養路費外，由中央視其養路費收支情形，酌撥補助，又爲適合地方特殊情形起見，各省得視事實需要，於局下設立若干附屬機構，以資配合，其未經核定之省份，准照前項辦法辦理。

各省公路局直轄于省建設廳，而受公路總局之指揮監督，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亦經劃分清楚，施行以來頗著成效，省公路局於取得中央之諸多協助以後，已有長足之改進。

〔里程與車輛〕 各省公路新修及復路

工程，卅六年度中央補助工款共爲二〇一億元，此外并責成各省寬籌經費，加緊復路工作，故雖在萬分困難之下，三十六年省道里程發展仍速，比較上年增加約 $\frac{2}{3}$ 強，車輛方面除接收敵偽殘破車輛，大部修復行駛外，並由中央撥給一部份，亦較上年增加約 $\frac{1}{2}$ 左右。各省路線名稱過多，不克一一列舉，所有各省市里程總數，及省營車輛總數見後附表。

〔經營方式〕 各省公路局自有營業車輛，仍多不敷用，省局主要任務爲公路工程方面之管理，及若干主要路線之運輸，其他次要路線多交商辦，其經營方式約有：(1)商營，(2)專營，(3)特約，(4)公營商營四種。省道運輸多賴商車維持，所有各省商車總數，可見於後列。

線，長二〇、四六九·一公里。第二種道路（即省道）共爲二〇六線，長一六、二〇二公里。第三種道路（即縣鄉道）路線甚多，約四萬餘公里。

〔養路組織〕 公路之修築由政府負擔，其養護工作原則上由地方分担，但材料由政府補助之，各縣市於重要之街村均設置道路愛護團，負責實地修繕工作。

〔運輸簡況〕 東北原有軍商汽車約五六萬輛，經敵偽奸匪及蘇軍之破壞，百無一存，經各省慘淡經營，一方面自外運入汽車，一方面修整殘破之商車，現已略敷應用，其車以遼寧車輛較多，吉林次之，遼北、安東等省又次之。

台灣公路

（一）公路概述

台灣公路早具丕基，清閩撫沈葆楨攝台時，曾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爲噴壓暴亂，建築軍用道路三大幹線：

北路 宜蘭蘇澳至台東之蕃莪長二百里。
中路 雲林之林圯埔至台東之璞石閣長二六五里。
南路 鳳山至赤山莊至台東卑南長二一四里。

（二）鳳山射寮至卑南長二一四公里
此後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附帶開闢台東縱貫道路，從卑南起，向南迂迴至恆春，向北通至蕃莪。
清代路政不修，一切簡陋，故交通功能絕

小，至光緒廿一年，日人據台，遂積極拓展。日人着手拓寬南北幹線工作，至一八九六年三月告一段落，計由台中至台南埔里、台南至安平、鹿山，高雄至鳳山、東港，共延長路線一〇九里。

自一八九七年起，日人設臨時土木部主持築路，同時并倡行兵工築路，故二年間路線又延展一一五公里，一八九八年臨時土木部取消，路權及建築歸諸地方州廳，一九〇〇年，道路橋樑標準訂定，遂獎勵居民，協助改建，并增收特別稅、地方稅等，卒將三千餘公里一一改修完成。

勝利接收時，台灣公路已成幹支線有三千七百餘公里，連村道計算，達一萬七千餘公里，平均每百平方里有公路四七公里，工程條件，遠優於國內任何一省。

茲將台灣省道、縣道及鄉道，分類述明於下：

（甲）省道——爲全省公路網之重要幹線，接收後由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公共工程局負責築工程之責。

〔環島幹道〕 自基隆起南行，經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灣、高雄、屏東，而至楓港，然後北折經台東、花蓮、蘇澳、宜蘭，而至於台北，與基隆線銜接，全線大致與海岸平行，長一、〇三一公里。其中台東至花蓮間，因大橋十五座猶未修復，故僅通台東樟原間、花蓮銅門間。

〔中部橫斷道〕 自花蓮穿越中央新高山，經富士埔里而達台中，與西海岸環島幹道

銜接，全線長一七三公里，惟此綫富士至花蓮段，因有長隧道兩座未興築，猶未打通。

（乙）縣道——由各縣自行修築之公路，全長約二千六百餘公里，分佈於西部者，佔總和百分之九十，多爲民營行車。

（丙）鄉道——較簡陋之鄉村公路，受縣政府管轄，全長約一萬三千五百餘公里，客貨運輸亦以民營爲主。

（2）公路局接辦經過

台灣公路於勝利接收時，統歸鐵路管理委員會下設之汽車處接辦，至卅五年八月一日，始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下設公路局，主管公路運輸業務。而公路工程方面則由建設廳所屬之公共工程局負責。公路局成立後，即將各汽車區重行規劃，改設台北、台中、高雄、枋寮、花蘇五段，分掌各段業務。

公路局於卅五年成立初期，計接收廢舊客貨車二二九輛，其中報廢車佔一四八輛，待大修車佔四九輛，勉可行駛者，不過三二輛。卅六年一月，花蓮、新港兩自動車會社接收竣事，但僅得汽車一輛，接收日台合營汽車客運會社台北、基隆、蘭陽及台中四家結果，共得舊客貨車一輛，可勉強行駛者僅三五輛。

勝利初期，全省民營客運汽車業，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監理者有二十家，貨運汽車業則由通運公司接收，籌備改組爲貨運公司未果，公路局成立後，此二十七家商營汽車業均經查明股權，全爲日股併入公路局，全爲台股則仍由台胞經營，日台股經營者則仍改由公路局承接。照上項辦法處理結果，全爲日股之新

港自動車商會已併入枋寮段；全為日股之花蓮港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已併入花蘇段營業。

除全係台股之日新乘合自動車商會與澎湖交通株式會社外，其餘尚有日台合資之貨運會社七家，客運會社十六家，均已依法改組與清算完成，分別執業經營。貨運七家公股部分，均經讓售於民股，使之完全民營，客運十六家則有十二家公股部份讓售於民股，完全民營，僅南邦交通株式會社，台北近郊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已由公路局接收併入台北段；蘭陽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則併入花蘇段，台澎交通株式會社則併入台中段營業，此四會社之公股均較民股為多，故由公路局收購民股，全部公營。

舊車之不敷應用，使業務開展大受限制，經籌款訂購新車結果，實購二三八輛新車已到台一九二輛，當分別加入各段行駛。未到之四六輛新車，計有美羅司德大流線型客車卅八輛，旅行車八輛，故一旦運到，運輸效能當可大見開展。

(3) 業務概述

(甲) 台北段——卅五年九月廿六日，首先恢復台北基隆、台北淡水、台北新北投、台北中壢、台北新莊等五線，營業里程計九三·三公里。十二月增闢蘇澳台北、台北塔寮坑、台北新竹、中壢新竹等四線，營業里程增至二三七公里，三十六年三月，開辦深坑、新店、成子寮、鶯洲、新莊、草山、三峽、板橋等台北近郊路線，六月又接辦基隆金山、瑞芳、金瓜石、金山淡水、石門、小基隆等綫，營業里

程增至三〇一·一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一〇、五三八·一車公里。

(乙) 台中段——三十五年八月行車線有台中至豐原、台中至彰化兩線，營業里程為三三·一公里。三十五年十月增開苑裏彰化、彰化員林兩綫，十二月又增開員林二水綫，并專開台中日月潭遊覽車，營業里程增至一九四·一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一、一五〇·六車公里。三十六年一月增開新竹至苑裏大甲綫，四月又開辦台中梧棲清水綫、台中埔里綫、水裏坑埔里綫、台中西屯綫、台中南屯綫，營業里程達三九一·二公里，平均每日行駛四、一八八·九車公里。

(丙) 高雄段——該段開始僅通高雄鳳山、高雄屏東段，營業里程僅二五·五公里。三十五年十二月增闢高雄台南直達車與嘉義台南綫，二月又增開高雄楠梓綫。三月接辦高雄公共汽車，五月開辦台南公共汽車，六月高雄公共汽車由市府收回辦理。總計營業里程現為一六四·八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二、九六四·二車公里。

(丁) 枋寮段——三十五年九月僅通林邊枋寮、林邊恆春段，營業里程五九·五公里。十月增開林邊東港、林邊台東綫，營業里程增至一七八·五公里。十二月台東高雄行車直達車。同時潮州屏東、林邊屏東、恆春滿洲、恆春四重溪、恆春鵝鑾鼻等線亦通車，三十六年一月，台東新港、新港長濱、新港樟原三線行車，六月又增開潮州枋寮、潮州萬巒綫，營業里程達三六七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二七八車

公里。

(戊) 花蘇段——三十五年八月，僅有花蓮新城、蘇澳南澳綫，營業里程計五五·四公里。花蘇直達車至十二月行車。三十六年一月花蓮港初音銅門線增開，四月接收蘭陽會社，接辦宜蘭至上深溝、頭城、內員山、羅東及羅東至南方澳、天送埤、猴猴各線。同時台北蘇澳亦撥歸該段接辦，營業里程增至三〇六·一公里，平均每日行駛三、四一六公里。

總計台灣一年來公路業務已積極開展，業務超過日本統治時期二倍以上，茲附錄現有路線行車狀況表及行車成績與日管時代比較表於後：

時期	營業里程(公里)	每日平均行駛車公里
三十二年日管最高紀錄	七六九·二	九、二三九·〇
卅四年十二月接收時紀錄	三七四·三	一、八二〇·七
卅五年公路局成立時	八六七·四	一〇、三二一·二
卅六年一月	九四〇·九	一三、〇〇三·六
卅六年二月	一、一九〇·三	一三、七四三·四
卅六年三月	一、二八一·〇	一八、四〇六·〇
卅六年四月	一、五四七·二	二六、一六三·〇
卅六年五月	一、五七三·三	三六、四九七·七
卅六年六月	一、五三〇·二	三三、三八四·二

臺灣省公路局現有路線行車狀況表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段別	線別	起訖地點	營業里程 (公里)	行車次數	每日行駛里程	附註	
交 通 段	臺	基隆	臺北	29.8	144	4,291.2	
		北投	新北投	12.4	42	520.8	
		淡水	新北投	24.7	20	494.0	
		新莊	新北投	9.2	56	515.2	
		中壢	新北投	37.4	14	523.6	
		新竹	新北投	38.0	2	76.0	
		新店	新北投	75.4	10	754.0	
		深坑	新北投	13.3	48	638.4	
		成	新北投	19.6	18	352.8	
		鶯	新北投	10.5	14	147.0	
	北	經	鶯洲	7.3	18	131.4	
		莊	鶯洲	19.1	16	305.6	
		山	鶯洲	16.1	22	354.2	
		三	鶯洲	25.3	8	202.2	
		板	鶯洲	10.5	22	231.0	
		橋	鶯洲	12.9	6	77.4	
		柵	鶯洲	39.1	4	156.4	
		淡	鶯洲	22	12	264.0	
		水	鶯洲	26.3	2	52.6	
		山	鶯洲	15.3	2	30.6	
段	小	鶯洲	20	19	380.0		
	瓜	鶯洲	10.1	1	10.1		
	瑞	鶯洲	9.8	3	29.4		
	芳	鶯洲	301.1		小計10,538.1		
	金	鶯洲	79.8	2	159.6		
	山	鶯洲	19.8	2	39.6		
	淡	鶯洲	10.4	4	41.6		
	水	鶯洲	68.7	8	549.6		
	中	鶯洲	14.9	38	566.2		
	化	鶯洲	18.7	10	187.0		
臺	林	鶯洲	34.0	10	340.0		
	二	鶯洲	19.9	16	318.4		
	水	鶯洲	76.4	每星期往返一次	21.7		
	潭	鶯洲	86.6	每星期往返一次			
	中	鶯洲	31.2	24	748.8		
	水	鶯洲	60.4	12	724.8		
	里	鶯洲	42.5	4	170.0		
	里	鶯洲	24.5	4	98.0		
	里	鶯洲	7.1	16	113.6		
	屯	鶯洲	5.5	20	110.0		
中	南	鶯洲	391.2		小計 4,188.9		
	大	鶯洲	107.1	4	428.4		
	甲	鶯洲	119.9	8	959.2		
	水	鶯洲	21.0	8	168.0		
	裏	鶯洲	25.8	4	103.2		
	中	鶯洲	10.0	2	20.0		
	化	鶯洲	16.0	4	64.0		
	林	鶯洲	34.4	2	68.8		
	二	鶯洲	2.5	2	5.0		
	水	鶯洲	7.3	4	29.2		
花	南	鶯洲	10.6	4	42.4		
	方	鶯洲	15.3	20	306.0		
	員	鶯洲					
	山	鶯洲					
	深	鶯洲					
	溝	鶯洲					
	頭	鶯洲					
	城	鶯洲					
	蘇	鶯洲					
	宜	鶯洲					

七、其他統計

全國汽車數量戰前與戰後比較表

年別	總計		自用客車		營業客車		貨車		機器腳踏車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二十五年	62,001		34,495		10,579		13,270		3,657	
三十六年	69,122		19,834		4,956		40,374		3,958	
比較	增	11.5%	增	42.2%	減	53.2%	增	204.3%	增	8.2%

說明：1. 表列廿五年數字係當時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統計

2. 戰後車輛總數軍車不在內仍較戰前為多表明顯有增加趨勢
3. 客車輛數雖較戰前減少半數貨車則增兩倍表明戰後公路交通在貨運上有特殊發展其原因係(一)因時局關係鐵路及內河貨運不足以應需要(二)汽車貨運利厚客運利薄故客車減少貨車激增

全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數量戰前與戰後比較表 單位：人

年別	駕駛人				技工	
	總計	職業	普通	學習	總計	學習
二十九年	24,441	23,644	691	106	951	
三十六年	104,665	80,544	18,247	5,874	8,997	
比較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百分比	328.3%	240.7%	2540.7%	5441.5%	846.1%	

- 說明：1. 廿八年新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處於設牌照管理開始統一考驗駕駛人及技工(軍車除外)表列廿九年統計數係廿九年開考以後之累計數在此以前尚無稽考
2. 廿九年數字雖限於戰時後方區域之數字但廿六年統計數駕駛人較廿九年增加三倍以上技工增加八倍以上而駕駛人中學習駕駛人增加約五四倍普通駕駛人增加約二五倍職業駕駛人增加二倍半表明汽車駕駛及修理技術日趨發展以適應大量需要

公路運輸機關營業收支概況表單位：百萬元(廿六年度)

月別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盈(+)虧(-)
總計	345,526	445,389	-99,863
一月	6,833	7,507	-674
二月	8,377	9,265	-888
三月	9,436	12,953	-3,517
四月	11,625	13,590	-1,965
五月	14,631	21,997	-7,366
六月	16,729	24,980	-8,251
七月	25,499	28,080	-2,581
八月	32,784	35,138	-2,354
九月	36,912	45,548	-8,636
十月	51,404	64,362	-12,958
十一月	66,296	86,969	-20,673
十二月	65,000	95,000	-30,000

註：上表十二月份數字係估計數字
營業支出係按現金計算來計成本

國營公路運輸機關客貨運運量表 (卅六年度)

機關別	客		運		貨		運	
	人	數	延人公里	噸	數	延噸公里		
總計	13,148,767		367,746,553	380,698		84,480,265		
第一運輸處	6,123,301		124,645,664	19,243		2,133,117		
第二運輸處	524,550		67,903,753	89,495		8,810,442		
第三運輸處	5,229,136		45,525,451	15,611		3,742,385		
第四運輸處	8,303		4,714,275	23,099		15,175,082		
第五運輸處	18,192		4,299,722	12,960		5,429,703		
第六運輸處	226,166		1,037,477	5,342		3,933,389		
第七運輸處	338,877		74,170,097	70,643		23,865,241		
第八運輸處	635,859		13,991,269	98,175		3,649,239		
第十運輸處	44,383		31,458,845	46,130		17,741,721		

公路客貨運運價變動概況表 (卅六年度) (單位:元)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	---	---	---	---	---	---	---	---	---	---	----	----

第一運輸處		第二運輸處		第三運輸處		第四運輸處	
客	貨	客	貨	客	貨	客	貨
55	550	55	500	75	405	90	430
55	505	55	500	75	405	90	430
55	505	55	500	75	405	90	430
150—240	1200—2400	140—180	635—1250	140	710	135	645
150—240	1200—2400	140—180	635—1250	140	710	135	645
250—420	1200—2400	140—180	635—1250	140	710	135	645
250—420	2200—3500	275	2450	400	2100	360	2100
250—420	2200—3500	275	2450	400	2100	360	2100
600	500	275	2450	400	2100	460	2650
550—850	5000—6000	275	2450	650	4000	600	4000
700—1400	6000—10200	700	6000	900—1600	6000	780	5200
700—1400	6000—12000	700	6000	900—1600	6000	780	5200

第十	處輸運八第		處輸運七第		處輸運六第		處輸運五第	
	票客	品等三運貨	票客	品等三運貨	票客	品等三運貨	票客	品等三運貨
80	445	50	400	80	565	80	410	80
80	445	50	400	80	565	80	410	80
80	445	50	400	80	565	80	410	80
130	670—840	120—180	900	180	900	180	690	130
130	670—840	120—180	900	180	900	180	690	130
130	670—840	120—180	900	180	900	180	690	130
300	2000—3000	300	2100	360	2600	400	2100	285
300	2000—3000	300	2100	360	2600	400	2100	285
400	2600—4000	450	2100	360	2600	400	2660	433
500	3600—4500	550—600	4000	600	4000	600	4000	563
780	3600—9000	550—900	4000	600	4000	600	5200	780
780	5000—9000	780—900	5200	780	5600	840	5200	780

航運

我國東濱太平洋，海岸線東北起自安東之鴨綠江口，西南迄於廣東之北嶺河口，長凡八千六百三十公里。境內河流縱橫，航利甚溥。可行汽船航路，約一萬五千餘公里，可通帆船航路，約二萬四千里。全國總計，約有四萬七千公里之水道，可通舟楫。

一、戰前航運

甲、航路 航運路線可分遠洋航路，沿海航路，及內河航路三種，茲分述如下：

(一) 遠洋航路 大別分為歐洲航線，美洲航線，非洲航線，澳洲航線，西伯利亞航線，及南洋航線六路。除南洋航線尙有我國華僑經營之船隻外，其他諸線之航業，則悉操諸外人之手。

(二) 沿海航路 以上海為樞紐，可分北洋與華南兩線。

1. 北洋航線 可分為上海天津烟台線，上海海州線，海州青島線，上海青島線，上海營口線，大連天津上海線，秦皇島津滬營口線等。

2. 華南航線 可分為上海廈汕港粵線，上海寧波線，上海溫州線，上海福州線，上海泉州線，廈門泉州莆田線，福州三都澳線，福州莆田線，廣州澳門線，廣州赤坎線等。

(三) 內河航路

主要航線有二：一為滬漢線，自上海至漢口長約一千一百公里，中經鎮江、南京、蕪湖、懷慶、九江等處。一為宜漢線，自漢口至宜昌，長凡六百八十里，中經岳陽、沙市等處，兩線

處輸運	
品等三運貨	
425	
425	
425	
7125	
7125	
7125	
2100	
2100	
2650	
4000	
5200	
5200	

均通大汽船。小汽船則可由江口達宜賓，凡三、九二二公里，帆船可由江口至川邊土司，凡四千一百餘公里。統計長江全長六千餘公里，可航者達三分之二。此外支流如岷江、沱江、嘉陵江、漢水、湘江、贛江、及洞庭湖、鄱陽湖、巢湖、太湖等，均可航小汽船一二百公里，帆船數千公里。

2. 珠江航線 由香港至廣州及由廣州至梧州均通大汽船，另由崖門經新會、甘竹，至三水之支路，及梧州以上，經邕寧至三江口，並通小汽船，帆船航路亦達一千二百餘公里。至支流通小汽船者東江三三〇公里，北江一四八公里，柳江二六二公里；通帆船者東江一五八公里，北江六六〇公里，桂江四〇五公里。

3. 黑龍江航線 每年除自十月至五月之結冰期外，汽船可自河口廟街經伯力至海蘭泡，海蘭泡與額爾古納河口則通小汽船，額爾古納河、烏蘇里河及嫩江亦均有航行之利。

4. 黃河航線 黃河長約五千公里，小輪可通者僅自五原包頭至薩拉齊一段，由渭水以下至陝西固；由汾水上溯至山西新絳，由渭水上溯至陝西興平，及河南開封附近，亦略有航行之利。

5. 閩門江及鴨綠江航線 閩門江長四百零七公里，僅河口慶興一段可通航，鴨綠江長九百二十五公里，自安東至臨江一段，航行極便。

6. 遼河航線 河長約二千二百餘公里，大部可通小汽輪及帆船。
7. 灤河及海河航線 灤河自河北慈溝至

熱河郭家屯可通帆船，海河為河北航運中心，通大清河，子牙河，東北達蘆台，西達保定，西南達正定，西北通宣化，北由北運河達通縣，南由南運河經山東達江蘇。

8. 淮南航線 水漲時可由淮陰經洪澤湖至河南信陽。可通小輪者，經五河至臨淮關，及蚌埠至正陽關，餘僅通小舟。

9. 小清河航線 河口至烟台可通輪船，餘僅通帆船。

10. 以上海為中心之小輪航線 計有：滬蘇線、滬杭線、滬湖線、滬松線、滬錫線、滬嘉線、滬揚線等。

11. 甬江航線 南由本流可達奉化，西可接西興運河以達杭州。航行頗便。

12. 靈江航線 東南經海門可至台州灣，上游僅通帆船，自海門至臨海，及臨海至黃岩可通小汽輪。

13. 甌江航線 自永嘉青田可通小汽船，小汽船則可達松陽。

14. 閩江航線 福州以下三十四海里可通大輪船，福州以上多淺灘，小汽輪通至南平，餘均行駛帆船。

15. 長溪及晉江航線 長溪為福建東北重要航路，大輪可至福安之養岐，養岐以上僅通小輪。晉江自泉州經大鵬溪至永春間可通大船，下游亦便行船。

16. 韓江航線 自長汀至峯市間通小舟，自石下壩至潮安有小輪往來，自潮安至汕頭則可通大帆船。茲將我國內河通航里程列表如下：

內河通航里程表 (單位公里)

河流名稱	大汽船		淺水汽船		小汽船		電船		民船		總計
	通航里程	船隻	通航里程	船隻	通航里程	船隻	通航里程	船隻	通航里程	船隻	
長江	一、八四八	—	六〇九	—	二、七六四	—	—	—	一、七五五	—	一六、九七六
黑龍江	一、〇一四	—	一、一六一	—	一、八〇一	—	—	—	五三六	四二六	四、九三八
珠江	一六二	—	二〇九	—	七八四	—	—	—	一、三三七	—	四、四七五
沽河	六九	—	—	—	三四三	—	—	—	一、六〇六	—	二、〇二八
黃河	—	—	—	—	—	—	—	—	一、九二八	—	一、九二八
運河	—	—	—	—	九〇四	—	—	—	四六一	—	一、三六五

淮 河	—	—	四七八	—	八七七	—	一、三五五
閩 江	三一	—	一三八	—	八九五	—	一、〇六四
錢 塘 江	—	—	一〇九	—	七三八	—	八四七
遂 河	二一	—	一〇〇	—	七二三	—	八四四
機 河	—	—	—	—	五二四	—	五二四
鴨 綠 江	—	—	四六	—	四四一	—	四八七
韓 江	—	—	二五一	—	二三六	—	四八七
甌 江	五二	—	六九	—	二三〇	—	三五二
漳 江	—	—	四三	—	二六一	—	三〇五
小 清 河	—	—	二三	—	二七六	—	二九九
甬 紹 運 河	—	—	一七五	—	四八	—	二二三
蘆 運 河	—	—	—	—	一八五	—	一八五
靈 江	—	—	六九	—	六九	—	一三八
甬 江	二二	—	五八	—	—	—	八〇
晉 江	—	—	—	—	六九	—	六九
總 計	三、二一九	一、九七九	八、一五五	二、〇八三	三三、〇八六	四二六三八	九四八

(材料來源：民國十七年交通部統計)

乙、航業 我國自海禁大開以來，航權旁落，英人在華經營航運者計有太古公司，怡和公司，大英輪船公司，及亞細亞火油公司等；日人所經營者有日清汽船會社，大坂商船會社，大連汽船會社，川崎汽船會社，川東輪船公司等；美商經營者有捷江輪船公司，及美孚洋行等；此外有法商之聚福洋行，及德商之廣慶公司。類皆資本雄厚，我國航商與競爭，惟我國航商經營沿海及內河航運者，亦達數百家，其中以招商局，民生實業公司，及三北公司等三公司規模最大，茲分述其組織沿革及經營概況，以見我國航業發展之一斑。

(一) 招商局 清同治七年時，廷議籌製洋船，分運漕米，至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在上海正式成立「輪船招商局」，由直隸練帥局借制錢廿萬串作為官股，另募商股十餘萬串，向英國訂購伊敦輪船一艘，開始營運，其後歷經商辦及改歸國營各時期，嬗變殊多，茲略舉各時期梗概如次：

1. 商辦時期 同法十二年全局改組，歸於商辦，重訂招股章程，續招股款四十七萬六千兩。改組後局置總辦五人，並由商股股東推其中一人為駐局商總，復於上海、天津、漢口、香港、汕頭等設分局，派商董分管各該處事務。至光緒三年以二百二十二萬兩償購美商旗昌洋行在華海輪七艘，江輪九艘，小輪四艘，蓋船六艘，上海碼頭五處，船塢一所，機廠一間，及漢口、九江、鎮江、天津四處碼頭機房辦公室等。規模擴大，力謀發展，惟當時環境惡劣，內外相迫，外商同業傾軋尤烈，至光

緒七年乃與英商太古、怡和訂立同業齊價合同，業務漸見起色。不幸中法事變發生，為避免產業損失曾一度將全部資產售與旗昌洋行，並密訂備償收回辦法。至中法事定後，原物即備價贖回。

2. 官督商辦時期 由旗昌洋行收回局產後，改為官督商辦，當時經濟支絀，乃以局產向匯豐銀行借外債之始。至甲午中日戰起，是為招商局借用外債之始。至光緒二十一年復將全局輪船分售各國洋商，至光緒二十一年和議成立，全數買回。至二十六年義和團事起，再將海輪十九艘，作價二百二十四萬兩出售於洋商，翌年始照原價贖回。

3. 商辦時期 招商局創辦以來，用人行政，均操諸北洋大臣之手，至宣統元年，始歸郵傳部管轄，並由股東大會訂定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為商辦時期。民國初年局勢未定，戰亂頻仍，業務衰落，年有虧絀，十二年復向匯豐銀行貸款五百萬兩，以全部產業抵押，益陷困境，至十三年國民政府以招商局業務不振，乃派員清查整頓，完成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報告書一兩冊，提出解決股權糾紛方案，未及實施，即改為國營。

4. 改歸國營時期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間政府着手整理局務，實為國營航業開始之時，民國十九年國府公布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明令將招商局正式收歸國營。至二十一年招商局劃歸交通部管轄，並公布招商局監督處及總經理處章程，局置監督及總經理各一人。至同

年十一月招商局全部收歸國有，決定國營招商局股票，每張以五十兩價格現款收買，撤銷監督處，改設理事會，監事會暨總經理，至此改組一新，積極清除積弊，發展營業，內則嚴格管理，外則樹立信譽，如輪船稍包之革除，九五局例之取消，江輪客票包額之提高，新輪事務長制之實行，輪船茶役之招考訓練，及添購新輪，開辦聯運，改良會計，舉凡增加收入，糾正秩序之事無不全力以赴，至二十五年，取治理監事會，事權益形專一，營業日趨發達。二十六年抗戰前該局共有大小輪船五三艘共計八萬餘噸。詎不久「八一三」戰事爆發，總局遷港辦理與美商衛利韓公司訂約，保護局產，及處理撤港各海輪事宜，長江部份業務，則組織長江業務管理處，代行總局職權，監督指揮各分局處及撤入長江之輪船，至三十二年十二月香港陷敵後，總局停頓，至三十二年始在重慶恢復。一部分船隻冒險撤入川江，計有二十餘艘，約合二萬五千餘噸。

(一) 民生實業公司 長江上游宜昌以上之水道，以及在四川境內者，通稱川江，險灘衆多，暗礁羅列，航運向稱艱難。光緒二十三年英人李德榮 (A. Little) 以六十五尺長之「利川」號輪船，由宜昌駛抵重慶，其後德法籍輪船亦相繼試航。至三十四年我國官商合辦之川江輪船公司成立，第一艘「蜀通」號，拖一鐵駁而行，駁上載運客貨，正式通航，當時水脚高昂，獲利甚豐，若干輪船公司，紛紛設立，船隻衆多，致使過飽於求，營業轉趨蕭條，普遍虧折。民生實業公司，即在此種不景氣狀

況下，於民國十四年成立，該公司係盧作孚氏創辦，初集資五萬元，訂造七十噸輪船一艘，命名民生，航行於重慶、合川及重慶涪陵間，嗣後聯入「民用」、「民望」，業務逐漸擴充。然當時受全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航運蕭條，若干航商，均岌岌可危，盧氏力倡化零為整，合力經營。因之大部份川江輪船，均行售與民生公司，或與之合併，是項合併整理工作，自民國十九年開始，至二十三年大體完成，自二十四年起，復在滬建造新輪，至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時，民生公司共有輪船四十六艘，計噸噸位二萬餘噸，為後方最大規模之民營航運公司。

(二) 三北公司 三北公司創於光緒末年，創辦人為虞洽卿氏，迄今有四十年之歷史，其發展經過，可分述如次：

1. 草創時期 虞氏早年即熱心於交通事業，後又集資二十萬元籌設公司，購置慈北、姚北、鎮北三輪，定名為三北公司。以慈北姚北兩輪行駛浙五山頭各埠，以鎮北行駛甬江與滬甬大輪相銜接，使鎮海一帶出產之棉花、米、豆等運銷上海，往來滬甬各地之旅客均稱便利，此為草創時期。

2. 發展時期 三北公司業務逐漸開展之後，乃與寧紹輪船公司舉辦聯運，民國四年時又接辦英商鴻安輪船公司長安、德興兩輪及長江各埠棧棧碼頭，同時增資至一百萬元，擴大組織，在寧波、鎮海、蕪湖、安慶、九江、漢口設立分公司，並代辦鴻安公司業務；添購巨艦甯甯南北洋航線。當時歐戰爆發，外商輪船

奉調回國，同時國貨運銷南洋，貨多船少，運費大漲，三北公司乃復增資百萬，添購新輪多艘，擴展長江及南北洋各線，營業日益興盛。

3. 改革時期 歐戰結束後，外商輪船先後在中國沿海內河復航，運費暴漲，加以內戰時起，公司虧蝕，幾難支持，乃改變方針，賤價出售劣輪，一面羅致人力，自建三北機廠，自行修造船隻，力謀振刷，營業遂趨安定。

4. 鼎盛時期 經此番改革後，公司調整航線，內河則溯江而上直達沙市、宜昌、萬縣、重慶、旁及長沙、湘潭等地，外洋則運達越南、暹羅、緬甸、印度、南洋羣島各埠，分公司遍設長江各埠及沿海天津、青島、福州、寧波各地。並在烟台、威海衛、營口、大連、龍口、香港、及南洋各地設有特約代理處，此時共有大小船隻三十餘艘，拖輪、鐵駁二十餘艘，艦船十餘艘。聲譽日隆，營業極一時之盛。

5. 艱苦時期 戰時三北公司被征作堵塞工事之大小輪臺，不下十餘艘，被日機炸傷沉沒者亦有十餘隻，沿海淪陷，遂將重慶分公司改為總公司，僅以二三小輪行駛渝涪各短線，艱苦支持，以迄勝利。現則戰時所有損失船隻，逐漸補充，該公司不難因此恢復舊觀。若繼續努力發展，則該公司在中國民營航業中，當能仍佔一重要地位。

丙、航政 我國雖自遜清道光末年籌辦輪運，至同治十一年末，始有輪航。當時以此係新政，歷來向無專司，乃一如郵政職務，悉委諸海關稅務司，代管有關航政事項。迨國民政府成立，始於十九年公佈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年秋交通部始於航政司外，更設航政局，凡船員之登記，船舶之檢查，及丈量載線標誌，督管理海員航路等事項均歸該局職掌，海關則專管燈塔航標等事宜。於上海、天津、哈爾濱、漢口等重要港埠，各設辦事處，至是直接管理水道交通之航政機構，規模粗具。未幾，「九一八」事變，哈局停辦，至廿五年增設廣州一局，全國仍為四局。

航政機構成立之後，除辦理水道交通管理事項外，並從事全國船員之檢定，設立船員檢定委員會，二十一年頒佈「船員檢定章程」，至二十四年為簡化施行手續，修正為「船員檢定暫行章程」。迨抗戰前夕，局勢緊迫，航政當局一面從事編練江、浙、閩、皖、贛、湘、鄂、豫、川九省水上保甲，俾所有民船，均能隨時徵調；一面秘密訓練大批人員，派駐千噸以上之輪船中，使負緊急處置之任務，各輪並均限令裝設無線電台，庶便接受政府命令，於必要時，駛往指定之安全地帶，免遭敵人之破壞或利用。同時並飭由國營招商局及民生公司等特製淺水輪船，以備一旦戰事爆發，沿海口岸被敵封鎖後，後方水運，得以維持。

二、戰時航運

甲、自七七抗戰至廣漢淪陷（二六—二七年）
 (一) 保全船隻 七七事變爆發後，航政當局因事先早有準備，乃於滬戰前夕，密令各航商，將所有海輪，儘速駛入長江，其有不

能或不及駛入長江者，則往香港或其他海口暫避。當時除戰前租與敵人之海輪十四艘淪入敵手外，其餘均幸保全。漢口原有輪船四百五十艘，計四三、六八〇噸，至此增至六百四十五艘，計一四三、七九〇噸。迨武漢形勢緊張時，復由漢口航政局，會同軍事運輸機關，督促撤退。計退宜昌者二百八十艘，退長沙者六十六艘，退常德者十六艘，由宜昌續退入川江者一百五十艘。而廣州航政局亦督率所有省河船舶，掃數西撤，計退集西江者二百餘艘，退入北江及江門一帶者亦百餘艘。此外並特准不能駛入內港之輪船，暫時移轉中立國籍，俟戰事數年後，再行回復，當時移轉外籍之輪船為一百三十艘，計一四五、〇〇〇噸，此項船隻，不特可免資敵，且可照常營運，補助國際沿海之運輸。

(二) 堵塞港口 我國海岸港口甚多，不易防守，且水上防禦工事之建築，亦非嗷嗷可辦，臨時應變，不得不徵用船隻，沉於港口，及佈置水雷以為阻礙工具。計抗戰初期此項徵用輪船總數達八十七艘，計十一萬一千餘噸。各口沉塞船舶列如左表。

沉塞地點	船舶艘數	船舶噸數
江陰	二四	四三九、四四八
閩江口	一一	七、五六二
黃浦江	一〇	一八、六二四
海州	六	一〇、七四七
鎮江	七	六、六五七
烏龍山	四	二、〇六三
珠江口	六	一、九七九

馬當 一八 二四、九九五
計 八七 一六、五七五

(三)搶運物資 八一三運戰突發，京滬路以全力担任部隊軍品之輸送，一般客貨運輸無暇兼顧，公路運量有限，而上海亟需內運之工廠達五百餘家，如不儘速搶運，則所有器材，勢將資敵，後方建設亦無法着手。其時江陰封鎖，水道中斷，乃由招商局另派小輪，從上海日輝轉蘇州河至鎮江，換船自長江上達南京。並由三北、大達等公司，辦理滬鎮聯運。至我軍自動退出上海時，始告結束。未幾國府西遷，機關人員公物皆由輪船載運至漢，換輪接運川湘。迨武漢會戰時，戰區附近兵工廠器材，約八萬噸，經利用僅存之輪船十六艘陸續運輸，至武漢撤退時，完全運畢。武漢既失，宜昌亦岌岌可危，而屯宜之軍品器材，數在十二萬噸以上，及油料一萬餘噸公物六萬噸，均急迫待運，時江水已枯，可駛行川江者，皆為較小輪船，全部運量，每月不過五千噸左右，為欲搶運完成，乃將宜涇間航線縮短，分段運輸，先謀物資運離宜昌，到達安全地帶，再行轉運，復因輪船數量過少，乃征集川省木船一千二百餘艘，協同搶運，終克達成任務。

(四)聯合營業 我國航業除招商、三北、民生數家外，大都資本薄弱，平時各自營業，不相謀合，不足以應戰時需要，航政當局乃督策各埠航商，組織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凡屬航商均須加入聯運，所有輪船，悉由聯合辦事處調度，供應軍民運輸。先後設立長江、上海、鎮江、蕪湖、九江、漢口、長沙、福州

廈門等處，而以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實力最大，收效最宏。至於航商自動組織之聯合機構，政府亦力予贊助，以便於管制。

(五)救濟員工 抗戰發生後，向在日商輪船公司工作之船員、引水、水手等皆自動離船，同時因航線縮短，輪船撥充防禦工事而失業者，共達三百餘人，初由政府撥款救濟，分別送往交通員工訓練所，參加訓練，或盡量介紹工作，予以適當安插，或由賑濟委員會發款救濟，按月發給生活費用。

乙、自廣漢淪陷至滬緬戰爭(二八一—三十一一年)
(一)調整航政機構 因戰局演變，上海天津兩航政局先後停辦，漢口廣州兩航政局亦於二十年冬相繼移設於重慶梧州兩地。為統一航政管理計，將戰前四川省政府於重慶設置之川江航務管理處裁撤，另設四川省水上警察局，專負川省水上治安之責。同時將滬涇之漢口航務局擴大改組為長江區航政局，接管前川江航務處所轄之航務行政，管轄範圍擴及川、鄂、湘、贛、蘇、皖等省。珠江方面亦將遷梧之廣州航政局擴大改組為珠江區航政局，管轄粵桂兩省輪船之檢驗丈量登記航線，及船員與引水人之考核訓練，碼頭船及拖駁船之檢丈給照，並航路標誌等事項。廣西省政府原設之廣西省航務管理局則改為船舶管理處，專管民船，藉以劃明權限，統一事務。

(二)開放口岸 沿海口岸，自經敵人封鎖，海洋交通，咸感阻滯，當局乃將非通商口岸，暫予開放，准許外籍輪船停泊，上下客

貨。先後開放之港口，為浙江之石浦、台州、慈江、飛雲江、清江口、海門六處；福建為沙埕、三江口、東山、泉州、莆田、三都、蚶江、永寧、深滬、福清、海口、祥芝、古浮港、羅源灣、秀興、厝厝等十六處；廣東為神泉、廣海、陽江、電白、黃坡、雙溪、島坎、井洲、海山、汕尾、水東、範和十二處，共三十五處。

(三)增闢航線 武漢淪陷後，新開航線計有：(1)沅江線。湘省常德至沅陵段水程二百零三公里，向以水淺，從未行駛輪船，二十七年秋，經以吃水最淺之民寧輪試航成功後，常沅間輪船源源增加，嗣又加開沅陵辰谿線，以繁榮湘西水運。(2)湘宜線。湘鄂水道，本經漢口至城陵磯轉湘，武漢失後，經增闢長沙經安鄉、公安、松滋而達宜昌一線，交通稱便。至宜昌淪陷前，輸送物資器材數萬噸，及大量客運，亦惟此線是賴。(3)嘉陵江線。川省嘉陵江綫，向止於合川，合川以上，則僅行木船。二十八年經民生公司派輪自合川上溯達南充，試航成功，遂告通航，惟枯水期仍無法通航。
(四)疏濬河道 後方各水道上游，大都暗礁險灘，觸處皆是。經決定改進者計有：(1)湘桂水道之靈渠段、桂全段及桂梧段。雲渠段人工運河，長約三十公里，低水時僅通三噸之船舶，經中央撥款交省府施工，桂全段長約一百二十公里，中多礁灘，低水時僅通五噸之木船，桂梧段長約三百六十公里，低水時僅通十噸之木船，凡此均儘先加以改進。(

2) 粵桂水道之桂龍段，自桂平至龍州，長約七百二十公里，僅通小輪，若擇要分段改進，則全線常年可通五十噸之小輪，及利用拖輪，行駛木船。(3) 川黔水道之涪陵段，自涪陵至魏灘長約二百七十五公里，灘多流急，局部改善後即可常年通行，或用拖輪以與長江水道相溝通。

(五) 水陸聯運 廣州漢口未淪陷前，曾由招商局與粵漢鐵路局，辦理水陸聯運，商運自漢口至長沙或衡陽為水運，衡陽以南則全用粵漢路。嗣以敵機威脅，英德至廣州一段改為水運。廣漢淪陷後復辦理川陝、川湘兩水陸運輸綫。川陝綫重慶至廣元利用水運，廣元至寶鷄循川陝公路，利用車運，或由廣元再上溯至陽平關亦利用水運。川湘綫聯運分為兩路：一由重慶經涪陵至魏灘為水運，魏灘至龍潭利用水運，龍潭經沅陵至常德復利用水運。一由重慶至彭水為水運，彭水至龍潭或沅陵為車運，由此至常德仍利用水運。

(六) 添造淺水輪船 二十八年交通部撥款交由漢口航政局建造淺水輪船兩艘，吃水三呎半至五呎半，可載客百餘人，貨九十噸，拖重四十噸。三十年復貸款與中國內河航運公司，製造煤汽機淺水輪船十艘。在西南方面，柳城工場及衡陽工場亦均有建造適於內河航行及戰時經濟原則之小輪數艘。

(七) 添造木船 木船建造成本較輕，且適內河上游航行，協助水運，為用甚大，二十八年九兩年乃由政府貸款船戶航商製造各級木船。貸款辦法每艘按造價百分之八十低利貸予

，分期攤還。兩年間完成木船三百八十八艘，計七千三百九十八噸。除四川外桂粵湘贛亦紛紛設立造船處或造船工場，建造新船，至三十二年交通部造船處成立，更大規模承造各機關委託船隻。總計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底，共造木船二千六百七十一艘，計四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噸。

(八) 設置絞灘站 後方各河道上游大都灘多流急，如長江自宜昌至重慶間水程僅三百五十海里，而著名險灘竟達五十處以上，流速有每小時急至十三海里者，過去船舶上駛，端賴盤絞，惟舊式方法過簡，效力甚微。二十七年秋由漢口航政局組織絞灘管理委員會，負責於宜渝間設置絞灘站八處，沅江及涪陵江亦各設四站，其後陸續增設，並於烏江及金沙江添設四站。至三十年間最多時期有五十五站，嗣裁去二十站，三十三年復增設二站共三十八站，至抗戰勝利後陸續裁撤，僅餘絞站一處，絞灘站十二處。

(九) 統制運費 水運運費向由航商自由議訂。至二十七年宜昌搶運器材時，船戶任意抬價，影響運輸，乃由漢口航政局先後訂定宜渝段木船上下行運輸規則，及各城市間運費，公布施行，其後並編訂四川省木船及船運價章程，附列各航線客貨運費表，規定劃一價目，依航線及貨物性質，參酌當時物價，釐訂最高與最低標準，按時調整，施行以來，運價平定，成效大著。

丙、自滇緬戰爭至抗戰勝利(三十二—三十四年)

(一) 實行貼補政策 水運運費自實施統制限價政策之後，因三十二年以後歷年物價變動劇烈，限價雖有調整，與物價相較數相相差頗遠，以致航商難免虧累不支，乃自三十三年下半年起實行貼補政策。其辦法為：1. 按延噸公里計算，並就各輪船公司每延噸公里虧損最低之數，為核給貼補款項之一致標準。2. 各公司逐月將其行駛船隻、里程、運輸噸量、航行次數，連同收支實況呈報交通部，以憑核定貼補數額。自三十四年後辦法稍有修正，改按各公司每延噸公里虧損之平均數為核給貼補標準。三十四年全年貼補共二十一億零二百一十四萬餘元。

(二) 貸款修復輪船 三十年間敵人已呈崩潰跡象，各輪船主準備修復殘破輪船以待復員。經由四聯總處貸款四億元，利率月息三分，二年還清，航商實際祇須負擔月息六厘，餘歸政府撥補，至抗戰勝利時止，此項貸款修復之輪船共達三十二艘。

(三) 復員運輸 抗戰勝利，復員運輸，水運佔主要地位，交通部為統籌船舶調配，加強運輸能力，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成立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以主持其事，至三十五年六月，該會始行裁撤，所遺業務，由重慶招商分局及各民營公司合組渝宜輪船聯合辦事處辦理。計自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水運方面，運輸復員人數計共二四七、六一二人。茲將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一月輪船及木船復員運量，分列兩表如下：

噸	類	小輪船		漁船		帆船		拖船		輪船		各區總計	類別	區別
		艘	噸	艘	噸	艘	噸	艘	噸	艘	噸			
501—1000	噸	1	10									1	總計	上海區
													10	長江區
201—500	噸	10	10									10	天津區	東北區
													10	台灣區
110—200	噸	10	10									10	總計	上海區
													10	長江區
20以下	噸	10	10									10	天津區	東北區
													10	台灣區
201—500	艘	10	10									10	總計	上海區
													10	長江區
110—200	艘	10	10									10	天津區	東北區
													10	台灣區
20以下	艘	10	10									10	總計	上海區
													10	長江區
501—1000	噸	1	10									1	天津區	東北區
													10	台灣區
201—500	噸	10	10									10	總計	上海區
													10	長江區
110—200	噸	10	10									10	天津區	東北區
													10	台灣區
20以下	噸	10	10									10	總計	上海區
													10	長江區

級	噸	艘		噸		艘		噸		艘		噸		艘	
		艘	噸	艘	噸	艘	噸	艘	噸	艘	噸	艘	噸	艘	噸
1,001—15,000噸	艘	10	100												
	噸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7,000,000	7,500,000
15,001—50,000噸	艘	6	61												
	噸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7,000,000	7,500,000	8,000,000
50,001—100,000噸	艘	4	4												
	噸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60,000,000	65,000,000	70,000,000
海	艘	10	100												
	噸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7,000,000	7,500,000
江	艘	10	100												
	噸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7,000,000	7,500,000
國	艘	10	100												
	噸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7,000,000	7,500,000
公	艘	10	100												
	噸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7,000,000	7,500,000
民	艘	10	100												
	噸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7,000,000	7,500,000

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我國現有船舶之統計，則可如下表：

我國現有船舶統計

(三十六年十二月)

類別	區別	總計	上海區	長江區	廣州區	天津區	東北區	台灣區		
各級總計	艘	3,615	1,053	692	1,440	188	36	206		
	噸	1,032,305	781,650	65,644	139,412	22,882	1,189	21,553		
用途	客船	艘	473	64	209	199		1		
		噸	54,999	36,667	10,939	7,374		19		
	貨船	艘	1,304	705	29	370	52	26	122	
		噸	700,937	648,351	2,351	25,219	7,071	916	17,029	
	客貨船	艘	1,056	79	260	666	34		17	
		噸	200,744	69,862	45,423	73,310	10,158		1,991	
	拖船	艘	595	173	193	204	10	9	6	
		噸	66,081	24,596	6,914	33,483	703	254	131	
	漁船	艘	187	32	1	1	92		61	
		噸	9,544	2,149	17	26	4,950		2,402	
	船舶	海輪	艘	1,261	502		384	177	8	190
			噸	769,116	666,151		59,196	21,978	474	21,317
		江輪	艘	2,354	551	692	1,056	11	28	16
			噸	263,189	115,474	65,644	80,216	904	715	236
經營	國營	艘	294	262	18	1	13			
		噸	371,674	346,699	20,048	232	4,695			
	公營	艘	318	51	148	18	20	6	75	
		噸	78,996	53,124	9,013	1,334	1,149	217	14,159	
	民營	艘	3,003	740	526	1,421	155	30	131	
		噸	581,635	381,802	36,583	137,846	17,038	972	7,394	
燃料	油	艘	2,062	688	200	783	161	26	204	
		噸	421,150	313,136	10,239	64,526	11,201	805	21,243	
	煤	艘	1,553	365	492	657	27	10	2	
		噸	611,155	468,489	55,405	74,886	11,681	384	310	

註：(1) 運糧包塔原C. W. T. 留華使用船隻，及農林部派運糧船。

(2) 上列各國以航政局管轄區域為標準。

丁、戰後航綫

戰前沿海及遠洋航路，在戰時均行停止，僅後方內河航綫維持不墜，淪陷區內水運則受敵偽節制，抗戰勝利後，全國境內各內河航綫暢通以恢復戰前常軌較為迅速，沿海航綫亦漸經次第復航，均以上海為中心，仍分南北兩綫，並以台灣收復，滬台間航權亦隨之收回，此則為戰前所未有。茲分述於下：

1. 華南綫：經開上海廣州綫(經停香港)，上海廈門綫(經停溫州)，上海福州綫(經停廈門)，上海廈門基隆綫等六大幹綫，行駛六大幹綫之船隻共計八艘，平均每月客運四十萬人，貨運二十七萬噸。

2. 北洋綫：經開關上海天津綫，上海青島天津綫，上海營口綫，上海秦皇島綫(經停海州)，上海葫蘆島綫，上海海州綫，上海浦口綫等八十幹綫，行駛船隻共十六艘，平均每月客運七萬人，貨運十一萬噸。

戰前遠洋航業多半操諸外人之手，戰後招商局力謀展拓外洋航綫，經先後開闢者計有下

列八綫。

1. 滬港綫：自上海到香港，全程計八二三海里，戰前行駛此綫之英法德義諸外商，戰後一時尚未恢復，招商局則趁此時機，開闢此綫，以維持遠東兩大港埠間之運輸交通。

2. 中越綫：自上海經香港至海防，全程計一、〇三九海里；海防在越南為一良港，每年進出船隻達百餘萬噸。輸出以米穀、錫、橡膠、煤炭以及水產品為大宗，輸入則棉織品、棉花、烟、酒、汽車、汽油等為主，而以由我國輸入者為數甚鉅，華僑在越境者為數亦衆。招商局為適應需要，乃開闢此綫。

3. 中暹綫：自上海經汕頭香港至曼谷，全程計二、三五〇海里。暹羅輸出以米為主，戰前每年輸出米逾一百七八十萬噸，木材亦逾一百萬噸。其他錫及橡皮，每年出口為數亦巨；進口則以棉織品、食品、金屬製成品等為主。戰後招商局以「海列」輪在此綫行駛，總噸位七、二二三噸；載貨量九、八〇〇噸。每四十天往返一次。

4. 中關綫及中印綫：中關中印兩綫以承運我國政府所購剩餘物資為主。中關綫本自上海至太平洋之林寧島及關島為止，後又擴展至新幾內亞附近之曼納斯島。招商局以自由輪「海

地」號往來其間，一旦物資承運完畢，該航綫當即隨而終止。中印綫目的雖同為承運存印物資，但此綫所經上海、香港、星加坡、仰光以至加爾各答等處，均為遠東重要商埠，業務經營自亦不似中關綫之單純。

5. 港廈非綫：此綫自廈門至馬尼刺。馬尼刺向為全非對外貿易中心，每年有大量糖、椰乾、蔗及烟膏，經此出口，而輸入棉織品及金屬製成品。過去最大主顧為美國，次為日本，中非間貿易不多。招商局開闢此綫，純係應非島僑胞之要求，因戰後非島僑胞滯留祖國者為數不少，咸望重回非島，再理舊業。另有留非僑胞，因離國日久，又思回國一行。過去中非綫行駛船隻向以日本為多，今則日輪停駛，我國亟宜趁此替代日本航運地位，從而增進中非友誼。由於以上種種原因招商局乃開闢此綫，初派「海閩」輪，後改派「海嶺」輪行駛。

6. 港星綫：我國在馬來亞華僑約有一百二十三萬人，星洲一埠即達三十萬人，僑胞在該地工商界有極大勢力，且為僑匯重要來源，故招商局對該綫非常重視，除抽派客貨輪「海廈」擔任行駛外，所有該局行駛中印綫巨輪，來往均在星埠停靠，上下客貨。

7. 中日綫：戰後日本受盟軍統帥部統制，

船隻不能自由進出日本海，我國為接運旅日返國歸僑，並為發展對日航業及貿易之準備，經與盟軍統帥部多次磋商結果，始由招商局派「海黔」輪，載運駐日代表團職員及日本船員僑俘等四百餘人及中信局易貨桐油一千零五十七噸半，自上海駛往日本，回程載回易貨物資染料人造絲羊毛等三千二百餘噸，另歸僑四百餘人，經基隆返國。自此次海黔輪作戰後初次通航後，陸續當有其他輪船加入行駛。

除上述各外洋航綫外，招商局復計劃開闢歐洲、中美及自中國至南美西岸各綫。交通部亦曾擬訂水運五年建設計劃，對於發展遠洋航運，至為重視。如（一）設立中國海運局。俟國營招商局船舶噸位補充至三十萬噸時，即行設立，以發展沿海及近海航綫，尤為注重本國與朝鮮、日本、南洋間之交通運輸。（二）設立大中華郵船公司。俟中國海運局開始營業後，船舶噸位達十萬噸時，即設大中華郵船公司，係由中外合辦，以吸收外資，發展遠洋航運。航綫擬以華僑衆多之居留地及國際貿易重要港埠為對象，如南北美、南洋、澳洲等處。

戊、戰後水運運輸量 抗戰勝利後，經航政當局及各民營航業之共同努力，迅速恢復水運交通常軌，以運輸數量言，無論客運貨運，均有增加，茲根據交通部統計，自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三月止，水運運輸數量如下表所示：

水 運 運 輸

時 間	客 運		貨 運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千延人公里)	噸 數	延 噸 公 里 (千延噸公里)
民國卅三年	10,080,971	—	2,161,980	—
卅四年	7,417,963	714,223	1,664,670	324,504
卅五年	11,951,886	2,227,346	6,257,012	3,702,811
一月	945,264	172,883	264,144	64,093
二月	881,563	134,003	295,114	84,567
三月	1,017,455	107,588	311,280	100,527
四月	946,391	138,759	329,740	139,136
五月	873,720	160,604	387,217	190,489
六月	768,565	133,240	454,868	331,479
七月	673,212	148,862	624,534	268,449
八月	851,506	220,911	657,801	357,920
九月	1,153,451	237,009	606,242	536,863
十月	1,355,578	289,634	803,946	585,633
十一月	1,247,673	244,396	838,665	594,017
十二月	1,237,508	239,457	677,461	449,938
卅六年				
一月	1,254,232	264,982	772,645	502,251
二月	1,247,937	242,560	664,401	429,539
(1) 三月	311,381	114,248	206,364	218,400

材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根據各航政局造送之資料編製。說明：(1)僅係國營運量。

己、國營招商局之發展

招商局在戰後，先後向國外購到大批海輪，業務大見擴展，至卅六年十二月其船舶及噸位，有如下表：

- (1) 海輪二艘 一六六、二八八、四六總噸
 - (2) 拖輪元艘 五五、二八二、四總噸
 - (3) 鐵輪及小輪一四艘 一五、九一、五一、五二總噸
 - (4) 鐵木駁及特種船三元艘 七四、八〇、六四總噸
- 共計 吳〇艘 三三三、六四四、三三總噸

招商局之航線，除前述沿海線與遠洋線外，尚有長江航線，其航線數可如下：

- (1) 長江航線七線（上海漢口、上海長沙、漢口重慶、漢口宜昌、漢口長沙、上海沙市、不定綫航輪）
- (2) 南洋航線十綫（上海廣州、上海汕頭、上海汕頭廣州、上海廈門、上海基隆、上海高雄、上海寧波、廣州汕頭、廣州基隆、廣州梧州）
- (3) 北洋航線九綫（上海天津、上海天津特快班、上海青島天津、上海青島、上海營口、上海秦皇島、上海葫蘆島、上海海州、烟台營口）
- (4) 海外綫六綫（見前述，中關綫已停止）

招商局預計於卅七年尙可有新輪四艘及江南造船所承造二艘加入行駛，故業務猶在繼續開展中。

附錄：

- (一) 上海至沿海各港埠距離表：

(二) 世界各港埠與上海距離里程表：

連雲港	青島	威海衛	烟台	大連	營口	葫蘆島	天津	秦皇島	安東	寧波	永嘉	福州	廈門	汕頭	基隆	九龍	廣州	湛江	高雄	拱北	江門	榆林	北海	海口
三五〇	四〇〇	四八〇	五二〇	五六〇	七〇〇	六八〇	七〇五	六三〇	六〇〇	一三六	三四四	四四〇	六〇〇	七三〇	四二〇	八五〇	九三〇	一〇八三	六七〇	八八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西雅圖	蘇瓦	夏威夷	亞丁	喀刺蚩	孟買	馬德拉斯	加爾各答	哥倫坡	海參崴	橫濱	神戶	門司	長崎	仁川	釜山	仰光	巴達維亞	檳榔嶼	新加坡	馬尼刺	西貢	海防	香港
美國	太平洋斐吉羣島	太平洋美屬羣島	阿刺伯半島南端	印度	印度	印度	錫蘭	西伯利亞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韓國	韓國	緬甸	爪哇	馬來亞	馬來亞	非島	越南	越南	所在地域	
五、二八九	五、三八五	四、四〇九	六、〇〇〇	五、二三六	四、七五三	四、四五〇	四、〇六七	三、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六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七八四	五〇三	三、三三〇	二、八二五	二、六〇〇	二、二九三	一、一六二	一、七八〇	一、三三五	距離(單位哩)

舊金山	美國	五、四九一
洛杉磯	美國	五、六七三
巴拿馬	巴拿馬	九、一一〇
法爾都拉索	智利	二、一四九
桑塞巴爾	英領東非	六、四七六
亞歷山大	埃及	七、六〇〇
好望角	南非聯邦	八、三二〇
悉尼	澳大利亞	五、四二九
新金山	澳大利亞	六、〇〇五
奧克蘭	紐西蘭	六、六九三
雅典	希臘	七、九六三
伊斯坦堡	土耳其	八、〇八四
敖得薩	蘇聯	八、二四八
熱那亞	義大利	八、七三九
馬賽	法國西	八、八〇〇
巴塞羅那	西班牙	八、八八八
直布羅陀	伊伯利安半島南部	九、一九九
蘇柔波敦	英國	一〇、三四二
利物浦	英國	一〇、五〇四
倫敦	英國	一〇、五四一
安德衛普	比利時	一〇、七二一
鹿特丹	荷蘭	一〇、七四六
漢堡	德國	一〇、九六八
奧斯羅	挪威	一一、一〇〇

哥本哈根	丹麥	一一、二五三
紐約	美國	一二、四〇五(經蘇彝士) 一〇、六九四(經巴拿馬)
魁北克	加拿大	一一、一七七(經蘇彝士) 一一、七二〇(經巴拿馬)
哈瓦那	古巴	九、一六五(經蘇彝士) 九、六九九(經巴拿馬)
里約熱內盧	西	一四、四五〇(經蘇彝士) 一三、六七〇(經巴拿馬)

(三)長江航線上海至各港埠間距離里程

鎮江	一五五哩	漢口	五七一哩
南京	二〇四哩	宜昌	一〇〇三哩
蕪湖	二六二哩	萬縣	一二五三哩
安慶	三三二哩	重慶	一三六二哩
九江	四二四哩		

(四)珠江航線廣州至各港埠間距離里程

梧州	二二〇哩	桂平	三三〇哩
柳州	五六六哩	南寧	六九八哩
龍州	八九三哩	百色	九五七哩

民用航空

一、我國民用航空簡史

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對於空運事業，積極經營，不遺餘力。茲將我國發展航空之經過，及今後建設之計劃，分述於後。

1. 七七事變以前

宣統元年法國飛行家佛朗(Vollon)，在上海用蘇姆氏雙翼飛機(Somme Biplane)試行表演，不幸機毀殞命，是為外國人來我國表演飛行之始。至民國七年，北京政府受外人連續表演之刺激，以空中運輸重要，特設立籌辦航空事宜處。八年十一月成立航空事務處。至九年八月，將籌辦航空事宜處併入該處。十年二月，改航空事務處為航空署。十七年北伐成功，該署即告結束。國民政府交通部時代，民用航空之監督事宜，由航政司設科主管，後曾一度改劃歸郵政司辦理，嗣仍劃歸航政司，由空運科主管，以迄於今。

民國十八年五月，交通部為籌辦郵運航空，成立滬蓉航空總管理處，購置Sunson Det Kolar式飛機四架，在京滬漢漢等處，設立飛行場五所，在上海設立飛機修理廠，並於上海虹橋、南京明故宮兩飛行場，著蓋臨時飛機棚廠五所，準備完成後，滬蓉線京滬段，即於是年七月開航，至十九年七月該管處併於中國航空公司，是為現有之中國航空公司。

在九一八日本侵犯東北時，我國空運事業，尚在萌芽時期。是時已設有中國及歐亞兩航空公司。中國航空公司成立於十九年八月，乃

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後為聯美公司)合資經營，以貫通國內主要空運幹線為主。歐亞航空公司在廿年二月，乃交通部與德商漢沙航空公司合資經營，以橫貫歐亞二洲國際空運幹線為主。惟草創伊始，即遭九一八國難發生，時中航祇辦有自上海經南京九江漢口沙市至宜昌，及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至北平兩線。歐亞祇辦有自上海經南京濟南北平線而已。

西南航空公司，係由粵桂閩滇黔西南各省軍政首長發起，集合官股民股所組成，於廿三年成立，辦有廣州至河內、廣州至北海南寧等航線。其後三公司業務逐漸開展，至七七抗戰，先後開闢各航線如下表：

中國航空公司
 宜昌—萬縣—重慶—成都(就已設立之上海宜昌間一線展設成爲滬蓉線)

上海—南京—青島—天津—北平
上海—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

重慶—貴陽—昆明
歐亞航空公司

空運綫路 上海—南京—鄭州—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蘭州迪化間嗣因新疆發生事變於廿二年七月起停航)

北平—太原—鄭州—漢口—長沙—廣州—香港

北平—歸綏—寧夏—蘭州

西安—漢中—成都

西南航空公司
 廣州—梧州—南寧—龍州—河內

廣州—茂名—瓊州—北海
 廣州—梧州—桂林—柳州—南寧
 廣州—廣州灣—河內

抗戰期間

蘆溝橋事件爆發後，中國航空公司自上海經海州、青島、天津至北平，歐亞航空公司自北平經歸綏至寧夏，以及自北平經太原、鄭州至漢口各線段，不久相繼停航。八一三滬戰起後，中國航空公司自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至廣州，及自上海、南京至漢口，歐亞航空公司自上海經南京、鄭州至西安各線段，又復先後停航。兩公司當時即依預定計劃，分別遷至漢口、西安，照舊經營。未停各線，嗣後以該兩處爲我空軍重要基地，類施轟炸，該兩公司乃將其總事務所與技術設備中心，分別移於重慶昆明。西南航空公司所辦全部航綫，以粵省類被敵軍空襲，被迫停航。其時國內空運綫路，雖大爲減縮，但餘存各線業務，突增繁劇，故除一度以原定飛機與人員，編成航空運輸隊，撥交空軍指揮，担任特種運輸，又將其餘飛機與人員，重加調配，增加各線航班，並添開航線。計先後添設空運綫路如左：

歐亞航空公司
 昆明—成都
 昆明—河內
 漢口—西安
 重慶—桂林—廣州—香港
中國航空公司
 重慶—桂林

漢口—長沙
 重慶—瀘州—敘府—嘉定
 其時飛機及零件之補充，較前困難。中國航空公司就其經濟情形，未能增置飛機。僅能補充零件。歐亞航空公司除補充零件外，尙勉力增置容克斯(Focke)式大型飛機兩架。惟該兩公司撥與空軍之航空運輸隊飛機，在執行任務期中，陸續損毀。而中國航空公司之桂林號，復被敵空軍擊毀，故此期運輸工具，較七

七前爲數略少。
 自首都淪陷，國府西遷重慶，其時歐亞航空公司在自漢口經長沙廣州以達香港，與中國航空公司自重慶經桂林廣州以達香港兩線，敵人以便利我後方各省與對外之交通，迭以空軍襲擊。該兩線航機，曾有中國航空公司之桂林號巨型機一架被擊全毀，及歐亞航空公司之巨型機兩架遭受重創。當武漢戰役緊張時期，兩公司爲適合軍事需要，於最後數日，臨時盡調各綫飛機，飛行於渝漢與桂漢之間，疏運政府人員撤離武漢，日夜飛運，直至敵騎進入武漢，其最後一架飛機，尙自該處起飛西運，此種戰時員工之服務精神，誠堪表彰者也。

其後漢渝淪陷，中國航空公司自漢口經沙市宜昌萬縣至重慶，及自漢口至長沙二線，歐亞航空公司自漢口經長沙廣州至香港，及自漢口至西安二線，已無法通航。而抗戰中心移至重慶，因以重慶爲中心，籌劃建立一航空網。復以其時中蘇關係至爲密切，故由交通部與蘇聯政府中央民用航空總管理局訂立合約，合資組織中蘇航空公司，設於迪化，專營自新疆哈

密經迪化伊罕以至蘇境阿拉木圖一線空運業務。該公司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正式成立開航，自是兩國交通較稱便利，惟歐亞航空公司則於三十年八月中德絕交後，改由交通部接收，改爲國營。茲將此一期內新設航線分列如左：

歐亞航空公司

空運線路 重慶—桂林—香港

重慶—西安—蘭州—武威—酒泉—哈密

重慶—蘭州

成都—蘭州

昆明—桂林

南雄—香港

中國航空公司

空運線路 重慶—昆明—臘戌—仰光

南雄—香港

重慶—昆明—臘戌（緬甸淪陷後此站移至丁江）—加爾各答

中蘇航空公司

空運線路 哈密—迪化—伊罕—阿拉木圖

漢廣淪陷後，後方水陸交通日益困難，因公乘機者漸多。交通部特督飭航空公司，對飛機運量，視旅客乘機之緩急，妥爲支配，並使飛機日夜飛行，以增益運能。故在此期間內，實用飛機數量雖未見增加，而運量較前爲大。

本期內我國海岸悉被封鎖，急要物資已逐漸自香港經由渝桂港間航空線運至國內。隨後敵軍侵佔越南，滇越鐵路無法內運，英國又曾一度封閉滇緬公路，故外來物資，唯賴空運入境。交通部爲適應此種緊急情勢，特督飭中國與歐亞兩航空公司，於廣東南雄與香港之間，開設短程航線，專運物資進出，收效甚宏。

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爆發，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所管桂林至香港，及南雄至香港各線，不數日即行停航。同時仰光機場受敵空襲，無法使用。中國航空公司所管自重慶經昆明臘戌至仰光一線，旋亦陷於停頓，加以當日軍空襲香港時，兩公司停於該處機場巨型飛機多架，被炸全毀。一時航空交通，大受影響。除由中國航空公司開辦自重慶經昆明臘戌（此站於臘戌淪陷後改設於印度之丁江）至加爾各答一線，以維持對外交通外，一時無法再開航線。至滇緬戰役後，政府急需輸入國外物資，曾先後設立短程通外航線三條。茲將此期所辦各線分列如下：

中國航空公司

空運線路 昆明—丁江

宜賓—丁江

瀘縣—丁江

重慶—蘭州—酒泉—哈密
重慶—漢中（漢中一站嗣改設寶鷄）
重慶—芷江—柳州

歐亞航空公司

空運線路 成都—雅安

香港淪陷時，歐亞航空公司損失重大，巨型飛機僅餘一架，小型飛機雖尙有三架，因所需德國零件無法補充，難以經常使用，一年中祇以一架巨機，勉維航線少數航班，但成績斐然。三十二年三月，交通部與航空委員會合作，將該公司改組爲中央航空運輸公司，先後撥給該公司大小軍用舊機數架，加以修理使用，業務則甚黯淡。

中國航空公司在其中，除經營普通空運外；其最主要任務，爲受政府委託辦理中印空運，開設自昆明宜賓及瀘縣至印度丁江之三條航線，飛越喜馬拉雅山，專任政府物資內外運輸。所用飛機，係美國在租借法案下撥借C-47, C-49, C-47A, C-49B 式各種運輸機，性能均甚優良。初期數量甚少，至三十四年該項飛機最多共達五十架。運量最高時，輸入物資月達二千四百噸。政府所需外來物資，得以勉維供應，對於支持抗戰，貢獻甚鉅。茲將中國航空公司中印物資空運最大運量之三十四年

各月運量列表如次：

月份	物資內運數量(單位噸)
一月	一、八二四噸九七一
二月	一、五四六噸一六五
三月	一、八八〇噸二三五
四月	一、七八七噸七三七
五月	一、八一四噸三〇〇
六月	二、一五六噸六二一
七月	二、四〇六噸三九二
八月	一、八三〇噸九一三
九月	一、九三九噸四八〇
十月	一、二一六噸八〇一
十一月	八六一噸〇一八
十二月	八六噸八四八

3. 抗戰勝利以後

日本投降後，國內水陸交通，一時未易恢復，急需利用空運，担任復員還都及聯絡各地交通。截至三十五年二月底止，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已先後設置完成之經常航運線路如左：

中國航空公司

空運線路 重慶—漢口—南京—上海

重慶—廣州—香港

重慶—西安—北平

上海—廣州—香港

上海—南京—青島—天津—北平

上海—南京—濟南—北平

上海—福州—台北

昆明—河內

中央航空公司

空運線路 重慶—漢口—南京—上海

重慶—廣州—香港

昆明—廣州

上海—南京—濟南—北平

廣州—漢口

復員運輸既如此迫切需要空運，故日本投降後，首先調用一部份原在中印間担任空運物資之飛機，分配各線開班航運。繼即由該兩公司大批購用美軍在華剩餘運輸飛機及零件，同時接收偽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及零件，以資應用。惟偽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多屬殘破，僅能作為訓練飛行人員之用。

茲將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於日本投降後新辦各線復員運量統計如左：

乘	客(人)		公物及行李(噸)		郵		件(公斤)		
	計	中國航空公司	計	中國航空公司	計	中國航空公司	計	中國航空公司	
計	23,533	20,857	2,676	1,192	1,004	188	188	164	24

自抗戰勝利後，中國及中央兩航空公司，除擔任國內各線復員運輸外，並積極增闢國內外航線及添購飛機。現在中國航空公司定期航線與中央航空公司定期航線可見下表：

民國廿年至民國卅五年各年運量統計表

年份	客運 (人)		貨運 (噸)		郵運 (噸)	
	合計	中國航空公司	合計	中國航空公司	合計	中國航空公司
20	3,725	2,784	4,151	4,151	44,124	43,712
21	3,351	2,699	16,391	16,391	51,812	48,954
22	5,289	4,215	43,192	43,192	61,747	57,577
23	8,838	6,729	71,669	12,788	79,057	70,261
24	18,409	14,812	156,472	42,086	93,215	73,795
25	27,973	20,198	250,105	44,848	201,257	118,620
26	23,210	11,610	245,272	56,193	189,079	194,505
27	14,657	8,016	138,911	40,718	98,193	124,636
28	28,775	17,220	430,676	117,375	313,301	209,684
29	28,575	17,527	937,492	494,107	443,385	159,589
30	29,060	22,583	4,151,740	3,559,695	562,045	193,318
31	30,853	26,867	4,349,374	4,298,309	51,065	99,878
32	35,612	33,224	19,663,473	19,611,124	52,349	88,788
33	39,823	39,263	27,170,898	27,060,690	80,208	96,899
34	60,801	59,177	28,463	28,193	270	258,948
35	247,989	202,510	12,740	8,826	3,914	1,459
						1,262
						197

註：廿六年抗戰軍興，原有空運路線多告停航，所餘少數航線業務突轉雜濶，故本表內所列廿六年各項數字與以前每年間之比較略有特殊情形。

中國航空公司現有〇一〇機十七架，〇一〇機廿三架，〇一〇機廿六架，〇一〇機十四架，〇一〇機廿三架，共卅七架；正駕駛員五十一人，副駕駛員四十四人；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自民國廿年至三十五年間，其客貨運詳細統計如下表：（中央航空公司即歐亞航空公司改組）

三十六年陸公司客貨運之詳細統計與國公司自民國廿六年以迄卅六年底，失事之統計，(見分頁七函表)

民用航空公司運量逐月統計表

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客 (人)			行 (公斤)			貨 (公斤)			郵 (公斤)		
	中國	中央	合計	中國	中央	合計	中國	中央	合計	中國	中央	合計
1	8,372	4,641	13,013	135,430	71,590	207,020	363,700	208,321	572,021	92,245	85,738	177,983
2	834	1,189	2,023	17,293	18,245	35,538	945,215	594,132	1,539,347	160,622	70,551	231,173
3	4,940	5,112	10,052	83,404	72,871	156,295	894,578	783,193	1,677,771	229,148	136,991	366,139
4	8,245	7,505	15,750	125,927	107,154	233,081	718,455	1,142,874	1,861,329	225,822	126,134	351,956
5	10,914	9,063	19,977	163,809	138,199	302,008	405,192	1,120,180	1,505,372	222,483	141,720	364,203
6	13,696	10,433	24,129	188,360	136,025	324,385	1,205,406	1,309,584	2,514,990	205,571	138,130	343,701
7	18,836	12,354	31,190	251,276	176,617	427,893	1,705,729	1,319,445	3,025,174	239,679	142,073	381,752
8	20,849	13,002	33,851	283,946	171,090	455,036	1,525,680	2,033,961	3,559,641	219,747	131,943	351,690
9	20,747	12,251	32,982	301,084	182,897	483,981	1,468,113	1,067,945	2,536,058	221,332	126,205	347,537
10	22,150	13,563	35,713	320,541	197,149	511,690	1,834,493	1,305,490	3,139,983	240,244	144,281	384,525
11	23,223	13,979	37,202	349,550	188,957	538,507	1,754,124	1,421,216	3,175,340	223,550	124,840	348,390
12	20,511	13,003	33,514	327,622	209,414	537,036	1,325,477	1,351,856	2,677,333	171,022	123,622	294,644

我國飛機歷年失事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三十六年

年 份	總 計	飛生 機故 發障	氣候 惡劣	空襲 被炸	飛敵 機擊 中落	機航 失慎	火警 被焚	起飛 不慎	降落 不慎	失 蹤	強迫 降落	撞 山	其 他
總 計	112	20	16	21	6	2	6	8	11	7	9	6	
中國航空公司	77	14	12	11	2	2	4	4	11	5	8	4	
中央航空公司	35	6	4	10	4		2	4		2	1	2	
民國二十六年	7	1	1	5									
中國航空公司	3	1	1	1									
中央航空公司	4			(6架)4									
民國二十七年	5	1			3				1				
中國航空公司	2	1			1								
中央航空公司	3				2				1				
民國二十八年	10	2	1	5	1						1		
中國航空公司	4		1	3									
中央航空公司	6	2		2	1						1		
民國二十九年	7	1		3	1	1	1						
中國航空公司	5	1		2		(4架)1	1						
中央航空公司	2			1	1								
民國三十年	13	1	3	7						1	1		
中國航空公司	10	1	3	(8架)4						1	1		
中央航空公司	3			(6架)3									
民國三十一年	3	1								1			
中國航空公司	3	1								1			
中央航空公司													
民國三十二年	13	2	2		1			3	1	1	2	1	
中國航空公司	13	2	2		1			3	1	1	2	1	
中央航空公司													
民國三十三年	19	4	2	1						3	3	2	
中國航空公司	14	3	1	1						1	3	2	
中央航空公司	5	1	1								1		
民國三十四年	12	1	1							1	3	4	
中國航空公司	11	1	1							3	4	2	
中央航空公司	1									1			
民國三十五年	12	3	5								1	2	
中國航空公司	4		2								1		
中央航空公司	8	3	3								1	1	
民國三十六年	11	3	1				1			2	2	1	
中國航空公司	8	3	1				1				1		
中央航空公司	8									2		1	

交通

九九二

二、民用航空局

政府爲積極建設航空，統一規劃建設經營管理民用航空事業起見，於本年（三十六年）一月，成立民用航空局，隸屬交通部，該局下設業務、航路、安全、場站、秘書五處及人事、會計兩室。其主要業務爲民航技術之規劃監督，民航場站之建設，航行安全之促進，與空中航路之管制建設等事項。當民航局正將成立之時，因航機一再失事，社會人士對於空運幾失信心，故民航局成立以後，其首要目標，即在航空安全之增進。經半年來之努力，航空安全建設，已有顯著之成就，茲略述於次：

甲、改善機場

民航局成立後，曾先後派測量隊，赴各地機場施行勘測，擬定整個改進計劃。第一步改建上海、南京、九江、武昌、廣州、天津、福州、廈門八處機場。現上海、南京、九江、武昌、福州五處，已次第興工，其改善情況如下：

(1) 上海龍華機場 第一期工程，修築南北向混凝土跑道一條，全長六千呎，寬一百五十呎，已於本年六月二日完成，同月二十四日開放使用。第二期工程，修築柏油滑行道，混凝土停機坪，機場排水設備，及整理場面等工程，並擬興建龍華國際航空站大樓。以上各項工程，均依國際民航組織議定標準設計，足供世界各種巨型客機起落該場。夜航及盲目降落等設備，正計劃次第裝置，以期於最短期內，完成爲現代化之機場。

(2) 九江十里舖機場 計劃修建柏油跑道

一二五〇公尺，柏油滑行道一二五〇公尺，混凝土停機坪一萬四千平方公尺，站屋交通路及排水等工程。本年五月成立工程處，進行興建。現在跑道工程，業已完成使用。

(3) 南京明故宮機場 該場原有東西向及南北向跑道各一條，但長度不足，經施工將南北向跑道加長二百公尺，現已完成使用。

(4) 武昌徐家棚機場 該場原爲淪陷時敵僞建築之臨時機場，跑道業已廢敗，長度亦感不足，加以缺乏排水設備，時患積水。按照計劃，須將原有跑道加長二百公尺，並加厚原有跑道，另築柏油滑行道二千九百公尺，及混凝土停機坪，修築場內外交通路及排水系統，整理場面加築站屋。在新計劃未完成前，並已先將現有跑道加以改善。

(5) 福州機場 該場跑道年久失修，幾難維持現有班機往返。民航局刻已委託福建省政府積極修理中。

乙、設置航空氣象網

我國民用航空之氣象業務，原由各航空公司自行辦理。業務既無統一標準，設備亦甚簡陋。民航局成立後，擬訂設置全國氣象網計劃，三十六年度完成氣象總台一所，氣象台九所，氣象站四十五所。前已接收國防部氣象站所屬之四十一個氣象站，其中四十站繼續存在，按照氣象網調整遷移其地點，原有器材亦酌予擴充，並將原有氣象局屬站四處，擴改爲航空氣象站，並設新站八處，共計五十二處，已能符合第一期航空氣象網計劃。

丙、改進助航設備

過去我國助航設備之建設，並無統一機構負責辦理航空公司，各有其自用之系統，以致大城市或空運頻繁之機場，常有歸航台或導航台三四座之多，而僻遠區域則付闕如。民航局成立後，即將全國現有導航台歸航台等加以整理，重新分佈，以供全部民航機定向及定位之需。除調整已有助航設備外，另添設上海、廣州、漢口三處強力歸航電台。

丁、統一航空通訊機構

以前我國各航空公司，均自有其通訊系統及程序。民航局成立後，計劃統一我國各航空通訊機構。計設電訊總台一處（上海），通訊區台三處（上海、廣州、漢口），通訊台廿處，負責全部國際平面及陸空通訊，並擔任中央氣象局全國氣象站四十餘處之氣象通訊。現上海區台裝設工程業已告竣，並已與東京、關島、馬尼刺、西貢、曼谷、香港各地之航用電台，及泛美、西北、菲律賓、法國、中國、中央各航空公司之飛機通訊。上海電訊總台已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如是電訊總台即爲全國民航氣象電訊之中心，收集民航局通訊區分台及派駐中央氣象局各氣象站電台之氣象報告，並錄聽太平洋及西伯利亞各地之氣象廣播，以供航空及航海之用。

戊、設立空中交通管制機構

民航局成立後，擬將全國分爲八個空中交通管制區，每區設一航路交通管制站。在全部計劃未完成前，先在上海、廣州設立航路交通

管制站(管制飛行於二機場間之航空器)，及進近管制塔台(管制欲進入或剛離開機場之航空器)。又在上海、廣州、漢口、九江設立機場管制塔台四座(管制機場內起飛及降落之航空器)，對國內外民航機，施行局部空中交通管制。現上海航路交通管制業已成立，該區進近塔台積極裝設中。

三、民用機場

全國民用機場統計

地點	機場名稱	來源	處理情形
瀋陽	于洪屯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已奉令撥交惟尚未接收
南京	七山鎮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業經派員接收暫時委託江寧縣府代管
武昌	徐家棚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業經接收成立武漢航空站管理
九江	十里舖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業經接收成立九江航空站管理
宜昌	土門壘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尚未接收
桂林	李家村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尚未接收
貴陽	易廠壩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尚未接收
成都	鳳凰山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正擬派員接收

天津	張貴莊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業經接收成立天津航空站管理
海州	海州機場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尚未接收
上海	龍華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業經接收成立龍華航空站管理
汕頭	汕頭機場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業經接收暫交中國航空公司代管
廈門	高崎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業經接收成立航空站管理
廣州	白雲	由空軍永久撥交民航局	業經接收成立航空站管理
太原	榆次	由空軍暫時撥借使用	尚未接收
南昌	南昌老機場	由空軍暫時撥借使用	尚未接收
福州	義序	由空軍暫時撥交民航局	業經接收暫交中央航空公司代管
海口	海口機場	由空軍暫時撥交民航局	尚未接收
上海	虹橋	由空軍暫時撥交民航局	業已接收
台北	松山	軍民共用	
昆明	巫家壩	軍民共用	

電信

一、概論

我國創辦電信事業，遠在前清光緒五年，即西曆一八七九年，由李鴻章奏准從大沽口砲台架設通天津電報綫路，是為我國自辦電信之開端。迨後逐漸推廣及於全國各省，迄今有六十八年。在此六十餘年中，因受時代和環境之影響，進展狀況時有變遷。

(一)草創時期，從光緒五年至宣統三年，為我國電信事業由創辦與地方各自為政之階段，進至統一國營。(2)停滯時期，從民國初年至十六年北伐成功為止，在此時期內，因軍閥專政，內戰頻仍，未能進展。(3)整理建設時期，從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到七七事變以前為止，因前一時期內破壞甚重，所存的綫路多殘破不堪，修舊建新，同時並進。(4)抗戰時期，從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激起全面抗戰起，到抗戰勝利時止，此期內遭受軍事上之大量破壞，於萬分艱苦之中，努力建設，同時材料缺乏運輸困難，但經全體員工埋頭苦幹，仍能如期建設，適應需要。

抗戰勝利後，電信當局根據 國父實業計劃中之電信建設原則，擬定復興計劃，積極推進，期於二十年內將全部設備，建設完成。現正按照計劃逐步推進中。

二、三十年來之電信建設

1. 有線電報

有線電報，辦理最早，光緒五年李鴻章奏准架設從大沽口砲台至天津一線，即為有線電報綫路。此後逐漸擴充增設，至民國初年，全國已有電報局六百餘所，電綫約五萬公里。其後軍閥內亂，電信建設遭受破壞，完好者也在停滯中，無法進展。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積極推進有線電報建設，新綫年有增加，到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全國共有電報綫路，計架設綫約九萬五千三百餘公里，地下電綫約二百餘公里，水底電綫約三千八百公里。此外尚有中日合營的水底電綫約二千零五十餘公里。同時為提高傳遞速率和增加工作容量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逐漸採用克利特機，印字機等新式機器，或將莫氏機改裝韋氏機，韋氏單工機改裝韋氏雙工機，而將陳舊不堪之莫氏機逐漸淘汰。

抗戰軍興，沿江沿海地區，相繼淪陷，電信綫路機器，損失甚大。其中一部份冒險搶運至後方，當為適應軍事需要，即行趕速建設完成。到三十二年，新舊綫路共達九萬零五百六十餘公里，已與戰前相仿。據三十六年四月底統計全國共有電報局一千五百九十五所，較之戰前(二十六年六月底)一千二百七十所，計多三百二十五所；綫路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公里，到六月底更增至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公里，較戰前十萬零五千九百零二公里，亦超出約一萬公里。

2. 無線電報

我國使用無線電的開始，約在前清光緒三十年左右，為火花式無線電機；光緒三十一年又購馬可尼式無線電機七架；惟當時此機器均專供軍用。光緒三十四年在上海崇明裝設無線電台並設無線電報局，供官商通報，是為無線電收發商報之始。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積極規劃擴充無線電建設。次年一月交通部在上海建立短波電台，繼復在重慶宜昌等處，先後添設。同時建設委員會亦積極籌設電台，擴充通信，繼續添設上海八台，南京二台，以及漢口北平杭州廣州等二十台。並在上海劉行籌設國際大電台一處，訂購二千五短波收發報機兩副，又二千五短波台四處，供與美德菲通報之用。交通部也訂購十五千五報機一副，供上海巴黎間通報之用。

民國十八年六月，無線電事業全部劃歸交通部辦理，並擴充國內外通報綫路。到抗戰以前，共有國內電台一百七十多處。國外方面，先後在上海成立香港和馬尼刺電台，巴達維亞和舊金山電台，倫敦和東京電台，羅馬電台，伯力電台等。此外尚有天津至東京綫，廈門至馬尼刺綫，廣州至河內綫，雲南省辦之昆明至河內綫等，以及上海廣州之澳門綫，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之香港綫等。等之設。抗戰後，上海方面之國際電台，即將重要機件，拆除內運，先在漢口廣州，繼復在成都昆明兩地，完成國際電台，接替通報。國際通

信，得免停頓。國內電台方面，因有線電線路，時有被炸毀壞之處，同時也大量擴充電台，以資補救。至於無線電機器，逐年增加亦多。在抗戰以前，有大型無線電機（KW—20KW）十七部，中型無線電機（100W—1KW）一百三十七部，小型無線電機（5—100W）二百三十一部，小至一百七十一部。到三十二年年底計大型機二十三部，中型機一百零一部，小型機一百九十多部，共計三百十四部，已較戰前超出甚多，其中且多報話雙用機，在通信上尤為便利。據最近（三十六年六月底）統計，現有大機一百一十二部，中型機二百九十部，小型機二百三十八部，共計六百四十部，較之戰前原有數，超出幾達四倍之多。

3. 市內電話

我國創設自辦市內電話，在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即西曆一九〇〇年。當時由南京電報局辦理，專供當地官署通話，所裝電話，祇有十四處，規模異常簡陋。以後逐年添裝，應用範圍，由官署而及於團體商店和私人，同時商辦之電話局亦陸續設立。經民國十六年統計，屬於交通部之電話局有上海南京北平漢口蘇州等二十處，總計容量達四萬多號。其他省營與民營者也達數十處之多。

民國十六年以後，各省市內電話發展極快。在此後十年之中，增設電話局五十餘處，各局原有機件與容量，均大加改良或擴充。據民國二十五年夏間統計，所有交通部辦之電話總容量，共有七萬三千餘號，其中自動式者達三

萬數千號，其次為共電式者，磁石式者為數最少。

省辦與商辦之電話或電話公司有七十多處，其容量自數百至數千號不等，總容量約有三萬餘號。此外美商經辦之上海電話公司，共計有四萬餘號。

七七變起，電話機件，笨重巨大，不便拆運，損失甚大。大後方若干重要都市，因沿海機關人口大量內遷，繁榮甚速，原有電話不敷應用，政府乃竭力設法大量擴充。如重慶電話局在二十七年七月共有容量不過一千五百六十號，至二十八年年底增加至二千七百多號，一部份且為自動式者。至三十二年底又增加自動式三千三百號和磁石式一千號。其他各局容量，亦逐年均有增加。

據三十六年六月底之統計，現交通部辦之市內電話總容量，共達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號，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

4. 長途電話

清光緒三十一年，丹麥人斐爾生私自架設營業之天津租界通北塘與塘沽及北平之電話線，經交涉收回，是為我國自辦長途電話之開端。後在宣統元年收回德人在天津大沽間所設之話線，民國十二年又收回日人所設之濟南青島話線。十三年交通部完成津遼長途話線，十四年建設平綏和蘇北長途話線，營業發達。至此長途電話事業，才漸見進展。當時統計綫路長度，約為四千餘公里。

路，力求整頓擴充。其時浙江省政府首先有全省電話網的計劃，並籌設長途電話；此後接踵繼起者有江蘇山東等省。到民國二十二年，交通部為積極建設長途電話起見，成立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籌設蘇、浙、皖、贛、魯、豫、湘、鄂、贛等省之全國長途電話網。到抗戰後，聯絡全國各大都市及重要地點之長途話線，均已次第完成，總計長途達五萬二千二百餘公里。此外江蘇浙江等省辦長途話線，共計五萬數千公里，鄉綫亦約達五萬公里。

抗戰軍興，長途電話綫損失甚重。但為適應軍事需要，復計劃西南西北長途電話綫及防空綫路網，經多方籌措，始積極建設成功。據三十二年底統計，交通部辦長途電話綫，新舊共達六萬六千七百餘公里，已較戰前增多一萬四千五百餘公里。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更達十一萬三千零二十四公里，較戰前已超出一倍以上。

三、電信機構的沿革

我國電政主管機關，最初為上海電報總局，收歸國營後，改為電政局。民國元年撤銷電政局，於交通部設電政司，掌理全國電政。同年十二月，交通部改設路政郵傳兩局，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項，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營電氣事項，均歸郵傳局掌理。三年七月，交通部改設六司，電政事務，分隸於郵傳及郵傳會計兩司，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營電氣事項，歸郵傳司掌理，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預算決算之稽核及公產公物之管理等事項，歸郵傳會計司管理。五年八月，交通部恢復元年舊制，仍設電政司。

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抵達武漢後，即在漢口成立交通部，設郵電航政處及無線電管理處，分掌全國有線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宜；嗣又專設電政處，分二科；翌年寧漢兩政府合併時，由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接收。

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交通部在南京成立後，除在上海設立電政總局負直接管理全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之責外，並設電政司。十七年九月，按照交通會議之建議裁撤電政總局，歸併於電政司。二十二年四月，交通部與鐵道部合併後，原有電政司所屬之人事、財務、材料等三科職掌，分別劃歸人事、財務、及材料等三司管理。三十二年四月，改電政司為郵電司，分五科，掌理郵政、郵政儲匯、國營電信事業之規則核議事項及公營民營電信交通事業之監督，郵電聯繫之規則策進，暨國際電信交涉等事項；另設電信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電信事務，以迄於今。

茲將我國現時電信機構之組織情形略述如後：

我國現在辦理全國電信業務之最高機構為電信總局，直屬於交通部。其下按各地情形將全國劃分為九區，每區各設一電信管理局。第一區在西安，轄陝豫兩省；第二區在南京，轄蘇浙皖三省；第三區在漢口，轄湘贛鄂三省；第四區在重慶，轄川康兩省及西藏地方；第五區在昆明，轄滇黔兩省；第六區在廣州，轄粵桂閩三省；第七區在北平，轄冀魯晉察綏五省；第八區在蘭州，轄甘寧青三省；第九區在瀋陽，轄東北九省及熱河。此外並有新疆電信管理局，設在迪化；及台灣郵電管理局，設在台北。各區電信管理局管轄各該區內之各處電信局。

大都市報話特繁，特設特等電信局，處理市內報話業務。此種特等電信局計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武漢及重慶等六處。另尚有國際電台一所，總台設上海，專行辦理國際電信業務；南京設有支台。

以上各區電信管理局，特等電信局，暨國際電台，均直隸屬於

交通

電信總局。

此外全國各地，亦均設有電信局，以地名為局名，辦理該地電報電話業務；視業務之繁簡，分為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營業處、暨代辦所等。

現有電政組織之主要機關可如列表：

局名	直屬機關	所在地	現直轄局處或業務
電信總局	交通部	南京	全國十一管理局、六特等局、一國際電台。
第一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西安	陝豫兩省一四六電信局
第二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南京	蘇浙皖三省三一八電信局
第三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漢口	湘鄂贛三省二一八電信局
第四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重慶	川康藏三省二一九電信局
第五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昆明	滇黔二省七七電信局
第六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廣州	粵桂閩三省一七九電信局
第七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北平	冀魯晉察綏五省九九電信局
第八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蘭州	甘寧青三省七三電信局
第九區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瀋陽	東北九省七七電信局
台灣郵電管理局	電信總局	台北	台灣全省一七六電信局(郵電台設)
新疆電信管理局	電信總局	迪化	新疆全省二二電信局
國際電台	電信總局	上海	(一)全國對外國國際電信業務
南京電信局	電信總局	南京	(一)南京國際電台
上海電信局	電信總局	上海	(一)一營業處
北平電信局	電信總局	北平	(一)上海市報話業務
天津電信局	電信總局	天津	(一)北平市報話業務
武漢電信局	電信總局	漢口	(一)十六營業處
			(一)天津市報話業務
			(一)二十三營業處
			(一)武漢市報話業務
			(一)七營業處

重慶電信局 電信總局 重慶 (一)重慶市報話業務 (二)二十五營業處

四、現有電信設備

電信設備可分為綫路與機件兩種。抗戰時期淪陷區域綫路與機件多被破壞，損失甚重。勝利後，雖因運輸與外匯之種種困難，一時不易大量補充，但為配合業務需要，經力求擴充後，目前機件工程設備，較諸戰前，已有增加。茲列表比較如左：

戰前與現在電信設備比較表

項	目	單位	戰前(二十六年六月)		戰後(三十六年六月)	
			前	在	前	在
機	長途話線	對公里	五二二四五	一一三〇二四	+	一一一六%
	報線	條公里	一〇五九〇二	一一五六七八	+	九%
	載波電話機單路	套	四	三四	+	七五〇%
	三路	套		五八	+	五八
	五路	套		一〇	+	一〇
	六路	套		四	+	四
	載波電報機單路	套		一	+	一
	四路	套		八	+	八
電報機	六路	套		六	+	六
	十二路	套		三	+	三
	電報機章氏機	部	一二三	三四七	+	一八五%

五、電信業務的進展

我國電信事業，在前清初辦之時，線路不多，除供政府軍政與有限大商店利用外，幾無業務可言。民國成立後，軍閥跋扈，內戰連年，各省電信機關，均為所把持，視同私人產業，以致電信業務，無由進展。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各省電信事業，逐漸統一，業務漸漸發展。迨抗戰軍興，各地電信事業復遭損害；惟經數年來積極推展，國內國際通信，同時兼籌並進，在營業指數上，已有長足之進步。如抗戰前民國二十五年全年，共傳遞國內電報二萬萬餘字，其中官軍電約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字，私務電約七千三百八十餘萬字。廿七年份內，共計傳遞約二萬三千四百餘萬字，其中官軍電約一萬七千八百餘萬字，私務電約五千五百餘萬字。二十九年份共傳遞約二萬八千四百餘萬字，其中官軍電約二萬萬餘字，私務電約八千四百餘萬字。三十一年份內共傳遞約四萬另二百餘萬字，其中官軍電約二萬四千六百餘萬字，私務電約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字。歷年遞增之趨勢，可見一斑。國際電報在民國二十五年份為八百九十九萬餘字，二十六年份為

機	部	部	部	部	部
莫氏機	部	一五九八	八五〇	一七四八	
音響機	部	一五	三五七	三四二	
打字電報機	部	六	七二	六六	
無線電機	部	二三	二三八	二一五	
100W-1KW機	部	一三一	二九〇	一五九	
1KW-20KW機	部	一七	一一二	九五	
微波電路	路		一六	一六	
市內電話機	門	七六,二三二	一七,二四〇	九,〇〇八	

一千一百七十六萬餘字，二十七年份為一千一百另七萬餘字，二十八年份為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字，二十九年份為一千一百四十六萬餘字。三十年下半年後，因國際情勢劇變，南洋各地，相繼淪入敵手，斷絕通信，報數乃形銳減，計三十年份為九百五十六萬餘字，三十一年份為三百九十五萬餘字，三十二年份則僅達一百七十八萬字。

長途電話通話次數，在民國二十五年份約為二百七十八萬次，二十六年份約為二百五十萬次，二十七年份約為二百萬次，二十八年份約為二百四十萬次，二十九年份約為二百七十萬次，三十年份約為三百四十萬次，三十一年份約為四百零一萬次，三十二年份約為五百四十萬次。其間各年雖互有增減，但以三十二年份之通話次數與抗戰前二十五年份通話次數相較，約已超出一倍之多。

此外電信局所與電信人員之數目，歷年來亦增加不少。如電信局所在抗戰前，約為一千三百局，抗戰初期，淪陷甚多，一時銳減，如二十六年底僅有九百二十八局；但以後逐年增設，至三十二年底達一千三百四十七局，已超出戰前原有之數；據三十六年四月底之統計，全國現有電信局所一千五百九十五局，較二十六年六月底之一千二百七十局約超出百分之二十六。

電信人員在抗戰以前全體總數約為二萬有零。自平津京滬各大局相繼撤退後，員工頗多留資遣散者，一時人數大減。嗣後復因報話業務日繁，各局員工陸續增添，至三十二年底統計，共有員工達三萬零七百五十九人，到三十六年四月底，更增至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幾較戰前原有數超出一倍。

茲為明瞭起見，再將戰前與現電信業務及局所人數，列表比較如左：

戰前與現在電信業務及局所人數比較表

項	目	單位	戰前	現	增	減
局	所	局	一、二七〇	一、五九五	+	二六%

人	業		務
	員	人	
二一、一〇〇	四一、一五二	+	九五%
一四七、八、四	一〇四、八、六	-	二九%
四九四、八	三一〇〇、九	+	五三〇%
七九、七	一六八、五	+	一一〇%
二三、二	一三五、五	+	四八五%
五三一六七	八〇四五八	+	五一%

六、最近電信新措施

電信業務，邇來日益精進，最近一年，其業務有新措施者有下列數種：

- (1) 傳真電報
傳真電報，抗戰前一度試用，現京滬間已開放。
- (2) 示範營業處
在南京試辦，以整齊、清潔、提高服務精神為主要原則。
- (3) 電亭
在各大城市次第舉辦，分設電亭於車站、碼頭、公園及商業區，以便利電話、電報之收發。
- (4) 市內服務台
擴大各地通訊台之功能，可指示機關、商行、娛樂場所、公園等之地點，以為社會服務。
- (5) 電傳打字機
南京、上海電信局已採用電傳打字機，以直接收發電報，每分鐘七十個字組，或三五〇個字母，效率甚宏。
- (6) 公用電話
全國將增設三百處。
- (7) 汽車行動電信營業處
已在京滬試辦。

(8) 機器脚踏車送報

(9) 新製報房 力求有效率以迅速敏捷收發報件。

(10) 電話通知收取去報

(11) 交際電報

已開放南京、北平、天津、上海、武漢、重慶、西安、昆明、蕪江、無錫、吳縣、杭州、濟南、青島、成都、福州、蘭州、廣州、貴陽、長沙、南昌、牯嶺等二十二路。

(12) 夜信電報及夜間電話

自廿六年七月一日開放，電報以二十五字起碼，收費減半，電話則七折計算，以期調濟日間之繁忙，甚合經濟要求。

(13) 推行報話限時

增進電信速率，特快電報一小時半送達，加急電報限四小時內送達，普通電報限七小時送達，特快電話限十分鐘接通。

(14) 電話收發電報

(15) 代傳長途電話

委託電話局，代為傳達長途電話與受話者，并於二小時內傳到。

七、國際報話電路

我國與各國往來電報均由上海國際電台辦理。抗戰後該台移設成都、重慶，另成立昆明支台。復員後，遷回上海，并在南京成立支台，與各國均以無線電收發來往電報。廿六年七月一日，中美電話業務開放，京滬兩地均可與美通話。

國際直達無線電路如下表：

(1) 電報

上海	馬尼刺	上海	舊金山
上海	伊爾庫次克	上海	莫斯科
上海	日內瓦	上海	巴黎
上海	香港	上海	澳門
上海	倫敦	上海	孟買
上海	哥倫坡	上海	曼谷

上海——西貢
上海——布宜諾斯艾利斯
上海——吧城
上海——雪梨

(2) 電話

上海——舊金山
南京——舊金山
南京——倫敦
南京——舊金山

八、共匪破壞電信設備

共匪割據華北、東北地區，竄擾華中一帶，從事破壞交通，電信設備，摧殘無餘。自勝利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共匪先後在不同地區破壞電報與電話路線達一七七次，受損路線計長一四、八八四公里，其詳細統計可見下表：

地區	卅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卅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卅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次數	長度	次數	長度	次數	長度
東北	二三	二〇九	一六	二、〇八〇	二六	二、三九八
華中	六〇	六〇〇	八六	一、二四八	二六	二五四
華北	一〇〇	一、二九〇	五六三	二、二〇八	六三六	四、五九七
合計	一八三	二、〇九九	六六五	五、五三六	九二四	七、二四九

(長度單位為公里)

郵政

一、郵政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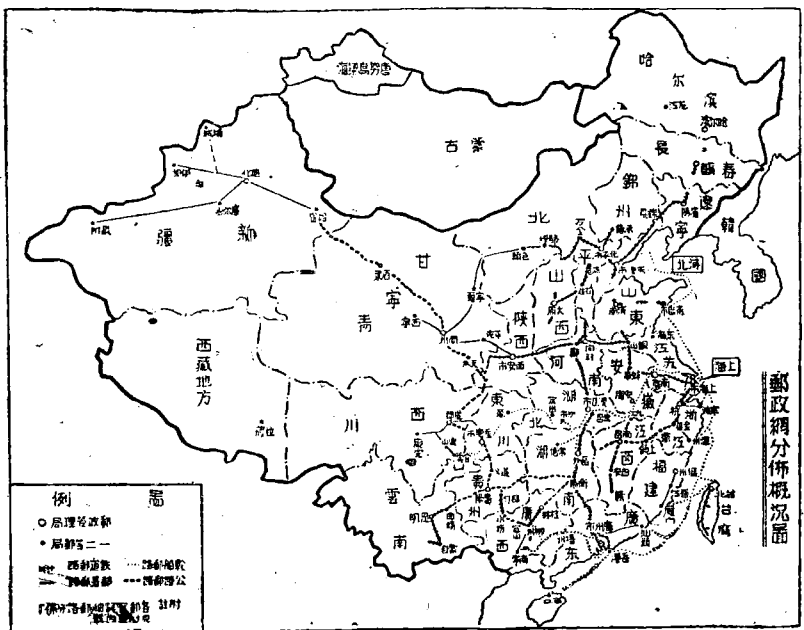
吾國現代郵政創始於遜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初隸屬於海

關，至宣統三年與海關脫離，正式成立郵政總局，直隸於當時之郵傳部，從此郵政遂獨立自主。民國肇始，郵政改隸交通部，全國郵政分為三十五郵界。民國三年元旦，開始實行新郵區制，依行省設置，每區設置郵管理局（現改稱郵政管理局）。同年三月一日，加入萬國郵會，正式與國際通郵。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奠都南京，交通部設郵政總局於南京。原設北平之郵政總局，於六月間結束。十九年三月，交通部又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專辦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郵局為敵偽侵逼而撤離。廿四年三月，中央公布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原有之郵政儲金匯業局改歸郵政總局管理，易名為郵政儲金匯業局。廿六年抗戰軍興，郵政總局西遷昆崙，舉辦軍郵，輔弼戎機；淪陷各地郵政仍奉令維持，以利民衆通訊。抗戰勝利後，全國郵政除共匪區域外，均已先後復員，東北及台灣郵政機構亦於光復後統一接管。郵政總局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遷都。近年郵政銳意改進，業務發展甚速，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止，全國共有局所五四、七二四處，各項郵路五五二、〇八七公里，每月經辦函件達萬萬件，較之戰前與戰時，均有顯著增加。

二、郵政業務概況

1. 全國郵政網分佈情形

全國郵政機構，迄三十六年十二月止，共有五四、七二四處。其中三十六年度增設郵政機構共九五三處，增闢郵路五〇、三二二公里。郵政機構又分為重要局所與次要局所。重要局所為郵政管理局，各級郵局；次要局所為郵政代辦所與郵政信櫃等，依各地人口數目及繁榮情形分別設置。全國現分為廿五郵區（錦州郵區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暫行撤銷），每區設一郵政管理局，大都皆設於省會所在地，綜管區內一切郵務；區內次要城市則設一等郵局，如江蘇郵區之吳縣、無錫，湖北郵區之宜昌、沙市等；較小地方則分設二、三、四等郵局或郵政代辦所。至全國各郵區如何劃分，以及各級郵局暨郵路分布情形，可參閱全國郵政網分佈概況圖及局所郵路詳情表。



郵政網分佈概況圖

郵政局所數目月報表

卅六年十二月份

郵區	總計	局所										郵代售處						
		重	要				局			所			次	要	局	所		
	合計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支局	行動郵局 汽車 火車 輪船	臨時局	郵亭	代辦所	合計	村鎮信櫃	村鎮郵站	郵代售處			
計蘇滬江徽西北南川川東北平南四西青遼東西兩州魯豫秦州豫	54,724	20,360	26	44	612	1,657	81	400	13	26	5	13	157	17,326	34,364	12,667	14,129	7,568
總江上浙安江湖湖東西山河北河山陝甘肅廣慶豐數新遼長錦台	3,046	1,152	1	4	24	90	2	29	3	2	1	22	975	1,894	718	698	478	
	1,508	215	1	2	7	30	2	13	3	2	5	8	134	1,293	237	549	507	
	4,220	1,708	1	2	54	67	9	16	3	4	5	6	1,551	2,512	1,138	976	398	
	2,582	1,263	1	3	27	72	7	7	2	1	2	4	1,149	1,319	1,138	328	179	
	1,643	829	1	2	26	59	4	12	1	1	1	2	723	814	467	113	234	
	4,416	1,280	1	3	24	65	7	17	7	1	1	15	1,146	3,006	588	576	587	
	3,031	1,410	1	2	40	63	1	18	1	4	1	8	1,284	1,322	1,853	870	283	
	4,410	1,539	1	3	65	70	3	28	2	4	9	15	1,352	1,458	1,722	380	220	
	2,861	1,233	1	2	47	86	6	17	1	2	1	8	1,076	2,786	765	82	335	
	2,691	882	1	3	22	105	3	21	2	4	1	3	721	1,020	1,043	1,752	265	
	3,668	251	1	2	9	30	6	18	2	2	1	1	180	3,667	590	685	293	
	1,271	567	1	4	9	57	3	27	2	4	1	8	449	2,037	2,719	1,362	358	
	4,234	909	1	2	30	75	6	9	4	2	1	7	791	3,315	482	1,362	193	
	2,946	153	1	4	4	11	4	4	4	1	1	1	124	378	18	207	90	
	468	565	1	2	27	49	3	10	10	16	1	4	469	587	141	4	233	
	1,084	497	1	2	16	60	—	13	13	34	18	4	385	587	244	138	205	
	3,813	957	1	4	34	92	3	14	14	49	18	18	814	2,856	534	1,982	340	
	4,423	2,333	1	2	49	141	20	14	14	14	12	12	2,115	2,090	319	185	449	
	1,113	633	1	3	16	73	3	8	8	8	3	3	496	480	319	9	152	
	1,167	548	1	1	41	32	12	6	6	6	18	18	454	619	116	375	128	
	957	457	1	1	26	52	3	7	7	7	4	4	364	500	329	47	124	
	254	125	1	1	15	19	1	8	8	8	3	3	82	129	9	94	26	
	546	246	1	1	24	12	3	1	1	1	2	2	179	300	38	94	124	
	414	254	1	1	40	40	8	1	1	1	1	1	185	160	9	94	262	
	229	143	1	1	27	27	4	4	4	4	1	1	111	86	985	86	160	
	1,196	211	1	1	171	171	22	22	22	22	1	1	17	985	985	985	86	

註：該區十一月起撤銷此係十二月十日數字。

郵路里程日報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單位：公里

交通

郵區	總計	郵差郵路	村鎮郵路	水道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航空郵路
總計	552,087	316,467	67,023	61,303	10,025	62,905	34,364
江蘇	25,500	7,006	2,041	13,312	328	2,813	
上海	4,482	84	2,054	1,628	177	539	
浙江	32,266	15,181	3,326	10,500	466	2,733	
安徽	27,957	20,278	3,349	1,868	365	2,097	
江西	23,038	16,505	1,099	1,278	128	4,028	
湖北	28,750	15,378	5,621	3,086	506	4,159	
湖南	39,252	16,617	13,674	5,675	588	2,698	
四川	43,250	36,217	837	4,291	—	1,905	
西川	45,894	40,796	2,638	171	—	2,289	
山東	8,285	1,326	5,950	538	130	341	
河北	2,859	1,138	993	—	418	310	
北平	19,121	4,989	6,084	—	2,122	5,926	
河南	14,790	5,844	8,521	—	200	225	
山西	2,016	726	998	—	207	85	
陝西	12,020	9,832	478	—	442	1,268	
寧青	26,008	14,731	914	—	—	10,363	
福建	24,133	12,640	4,796	4,921	—	1,776	
廣東	40,787	33,344	—	4,041	458	2,944	
廣西	25,029	17,413	1,283	2,803	607	2,923	
雲南	25,336	21,523	996	69	648	2,100	
貴州	16,757	13,072	50	—	199	3,436	
新疆	14,815	8,370	—	—	—	6,445	
遼寧	4,081	2,464	771	633	—	213	
長春	62	48	—	—	14	—	
錦州	2,221	897	490	—	732	102	
台灣	9,014	48	—	6,489	1,290	1,187	
不能分區者	34,364	—	—	—	—	—	34,364

1003

⊥ 該區十一日起撤銷此係十二月十日數字。

★內有自辦汽車郵路 7,785

卅六年度增闢郵路里程數目表

項 目	郵路	里程數
郵差郵路		三〇、五九七二、二九四三、四五〇二、九〇七三、九一二四、一六二五〇、三三二二
村鎮郵路		
水道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航空郵路		
共計		

卅六年度增設郵政機構數目表

項 目	郵局	郵亭	代辦所	信村 櫃檯	郵村 站檯	郵票代售處
卅六年度 增設數目	一八二	一三一	一、九四五二、〇四二二、三二二			二、九一三

二、信件寄遞速率比較

甲、戰前、戰時及現在之比較

勝利以還，水陸交通因限於戰後環境，迄今未能恢復，然郵件運輸，事關公眾通訊，實不容一日間斷，各地郵局除儘量利用飛機運送外，並與各該地交通主管機關密切合作，近數月來，各地郵運情形已頗有進展。茲將戰前、戰時與現在之郵運速率列表比較如下：（附表）

自南京寄往各大城市函件所需日數戰前與現時比較表

寄達地點	戰前所需時日		現時所需時日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徐州	2	2	2	2
杭州	2	3	2	2

郵	安	福	廈	南	九	燕	漢	宜	長	衡	天	北	開	廣	海	桂	柳
縣	慶	州	門	昌	江	湖	口	昌	沙	陽	津	平	封	州	口	林	州
4	3	2	4	4	3	2	2	8	2	3	2	2	2	3	6	9	9
5	4	3	7	5	4	2	2	9	3	4	2	3	3	12	11	11	
3	4	3	3	2	2	2	2	6	3	4	2	3	3	3	2	2	
4	3	6	6	4	4	2	2	8	4	5	3	2	3	9	5	6	

錦州	3	5	3	5
昆明	3	4	3	4
貴陽	3	5	4	6
濟南	2.5	3	2	4
青島	3	4	2	3
太原	3	4	3	8
西安	2	3	2	5
重慶	2	2	2	2
萬縣	4	6	4	11
成都	2	3	3	4
西昌	8	10	3	10
蘭州	2	3	2	5
上海	1	2	1	2
鄭縣	3	4	2	4
寧夏	5	11	7	10
西寧	6	9	5	8
迪化	4	31	3	20
哈密	4	23	3	15

歸綏	4	7	3	7
瀋陽	4	6	3	5
長春	4	5	4	7
台北	4	6	7	5

附註：1. 最少及最多日數係按各種運輸工具班期計算

期計算

2. 寄往各地函件均係假定利用最速運輸工具如飛機、汽車、輪船等。

戰時自重慶寄往各大城市函件所需日數統計表

寄達地點	所需日數		
	最少	最	多
成都	1		3
貴陽	2		3
恩施	5		14
南陽	20		31
蘭州	2		3
吉安	39		50
迪化	10		12

西京	7	9
昆明	2	3
萬縣	3	4

註：根據三十四年七月份資料

乙、航空郵運之發展

各地水陸交通，既以戰後環境關係，未能充分恢復，郵局為迅速投遞計，隨時儘量利用航空運輸，故復員以來，航郵業務遂有驚人發展。卅四年全年郵局交由飛機運出之郵件共計二八八公噸，卅五年全年突增至一、五壹公噸，增加五倍以上。卅六年全年驟增至、八一七公噸，復較卅五年增加五倍以上(附表)。

收寄航空函件包裹數目表
 冊六年六月至十二月

月份	函件 (按交寄手續分)									
	總計		普通函件		特種		別類		函件	
	件數	重(公斤)量	件數	重(公斤)量	件數	重(公斤)量	掛號	掛號	快遞	掛號
總計	78,017,432	1,132,938	57,536,668	734,122	20,480,764	398,816	9,562,015	275,617	10,918,749	123,199
六月	13,149,987	215,117	9,454,293	116,526	3,695,694	98,591	1,468,800	69,216	2,226,894	29,375
七月	10,828,495	153,734	7,897,620	104,888	2,930,775	48,846	1,328,003	32,506	1,602,872	16,540
八月	11,094,618	153,659	7,534,755	88,899	2,659,863	64,760	1,252,880	51,617	1,406,983	13,143
九月	10,736,332	142,611	8,005,000	96,255	2,731,332	46,356	1,286,332	32,744	1,445,000	14,612
十月	11,218,000	154,912	8,358,000	106,462	2,860,000	48,450	1,374,000	32,419	1,486,000	16,031
十一月	11,039,000	167,400	8,184,000	117,917	2,855,000	49,483	1,435,000	33,274	1,420,000	16,209
十二月	10,851,000	145,505	8,193,000	103,175	2,748,000	42,330	1,417,000	25,041	1,331,000	17,289
函件 (按函件性質分)										
月份	總計			信函及明信片		新聞紙		印刷物及其他		
	件數	重(公斤)量	件數	重(公斤)量	件數	重(公斤)量	件數	重(公斤)量		
總計	78,017,432	1,132,938	74,820,749	731,808	2,408,321	206,064	788,362	195,066		
六月	13,149,987	215,117	12,506,994	132,475	527,487	27,462	115,506	55,180		
七月	10,828,495	153,734	10,454,921	109,049	311,834	23,638	62,040	22,047		
八月	10,194,618	153,659	9,785,134	88,666	338,000	25,682	71,484	39,311		
九月	10,736,332	142,611	10,241,000	91,818	389,000	28,849	106,332	21,944		
十月	11,218,000	154,912	10,712,000	102,553	372,000	32,059	134,000	20,300		
十一月	11,039,000	167,400	10,648,000	112,166	264,000	36,999	127,000	18,235		
十二月	10,851,000	145,505	10,473,000	95,081	206,000	32,375	172,000	18,049		

包裹

月份	件數	重(公斤)	量(千元)
總計	281,825	2,142,214	46,181,161
六月	39,648	239,256	1,959,783
七月	25,086	156,256	1,958,977
八月	53,210	311,854	3,730,095
九月	55,501	382,577	5,641,495
十月	47,289	475,705	10,375,410
十一月	29,878	242,631	8,887,089
十二月	31,213	333,941	13,628,306

航空郵運發展情形 表五

年 月	航空郵路		郵件量	
	(公里)	函件(公噸)	包裹(公噸)	共計(公噸)
二十六年	7,600	84	93	177
二十七年	8,050	144	148	262
二十八年	11,000	197	11	208
二十九年	9,600	267	—	267
三十年	8,100	259	—	259
三十一年	9,700	152	—	152
三十二年	8,600	125	—	125

三十三年	8,680	121	—	121
三十四年	25,992	282	6	288
三十五年	30,202	1,417	158	1,575
卅六年一月份	31,751	167	37	204
卅六年二月份	34,862	178	68	246
卅六年三月份	34,078	243	149	392
卅六年四月份	34,202	233	156	389
卅六年五月份	37,329	268	162	430
卅六年六月份		563	239	802
卅六年七月份		478	156	634
卅六年八月份		607	311	918
卅六年九月份		630	383	1013
卅六年十月份		783	476	1259
卅六年十一月份		611	243	854
卅六年十二月份		642	334	976

3. 改進事項

甲、簡化處理特種郵件手續

掛號快遞郵件之交寄，須由郵局出具執據

，以備寄件人作日後追查之依據。然此項執據須編列號碼，並註明收寄人姓名，頗覺周章，寄件人輒以候取執據費時，深感不便。郵局爰乃訂定簡化收寄辦法一種，郵局職員僅須將信件加蓋日戳，即可發給執據，寄件人毋庸等候，較前省時甚多。此種簡化辦法，現全國各郵局皆已次第實施，成績極佳，衆口稱便。至掛號快遞郵件之內部處理手續，爲配合上述簡化交寄辦法，亦已稍予簡化。年來因郵資過低，掛快郵件數量劇增，戰前掛快函件佔兩件總數百分之六。○，最近已增至百分之三三。三，每月全國平均達一千一百餘萬件之多。惟是手續簡化以後，安全性略遜往日。郵局爲補救計，因舉報價值掛號，並恢復保價郵件業務。凡屬有價值之要據，如改由報值掛號寄遞，自更穩妥。

乙、推行分區投遞辦法

分區投遞辦法，係就較大城市劃定信差投遞界區，分別編列號碼，公衆於書寫信封時將界區號碼同時註明，例如「南京(一)大光路十五號」，如此，郵局於分揀信件時，僅須就號分揀，即可交該界區之郵差投遞，較爲迅速準確。此種分區辦法，歐美各國皆曾實施，惟公衆必須與郵局充分合作，始能收效。吾國最近先就京滬二地推行，實施以來，成績尙未大著，現正籲請公衆合作，以冀能達預期目標。

丙、火車行動郵局

火車行動郵局係利用車行時間就車中分揀

郵件，以節省收寄局及投遞局管理郵件之時間，直接加速郵件之運送。此種行動郵局不僅在車中出售郵票及收寄信件，且以兼理開拆分揀封裝等手續，故使京滬兩地郵件投遞時間得提早數小時以至半日，如由南京夜晚十時前寄出之郵件，翌晨九時以前即可在上海投遞，由滬運京之郵件亦復如此。現滬杭綫正在籌備中，其他各綫亦將次第實行。

丁、汽車行動郵局

各大都市面積遼闊，機關學校工廠等團體散處城郊各處，交寄郵件每感困難，郵局為便利散居城郊之公眾起見，特舉辦汽車行動郵局，每日按規定時刻往返行駛，直達各機關學校工廠接收信件。現已舉辦者，計南京、上海各三輛，杭州二輛，其他都市如漢口、天津、北平、廣州、西安等地均在舉辦中。此種汽車行動郵局除收寄掛快各類郵件外，並出售郵票稅票及開發匯票。實行以來，業務極為發達，公眾咸稱便利。

戊、示範郵局

各地郵局過去因限於人力及財力，應予革新者多不能及時舉辦，致便利大眾之最大效能未能充分發揮。卅六年三月，郵局擬定各項改進辦法，重要者如增加機構，調整人事，及就各大都市如上海、南京、漢口、天津等地創設示範郵局等。所謂示範郵局，係增添必要設備，便利公眾，俾能適合業務之需要。如南京方面，新街口、建康路及太平路地當要衝，郵局

營業特繁，於是首加改善。郵局正逐步將此計劃擴展至其他各局。

示範郵局除上述改進外，營業時間亦與其他郵局不同。如南京方面，經指定太平路郵局為假日郵局及通宵郵局，該局於每年三百六十五日及每日二十四小時內，無分晝夜，連續服務，使公眾對郵政享受充分之便利。其他重要都市，亦已次第舉辦。

郵政當局一年來，除致力上述各項改進外，他如擴張西北郵車路綫，發起撲滅死信運動，加強防雨設備，設立公眾服務組、集郵組，與籍發試驗函徵詢各界意見等，凡能藉以革新郵政者，靡不着手舉辦，造福於社會者，誠非淺鮮。

4. 與國外通郵情形

國際文化之交流，國際合作精神之培植，俱有賴於聯郵業務之發展。戰後一年以來，吾國郵政與世界各國均已先後恢復正常業務，即如德日戰敗二國，亦已與之局部通郵。茲略述與國外通郵方法及改善聯郵業務之情形於後：

甲、通郵之方法

現時所有進出口郵件係利用陸海空三路運送：

a. 陸運：戰前西伯利亞鐵路乃寄遞出口國際郵件之陸運要道。現時東北情形混亂，無法假道薩濱轉寄，而上海至海參崴間之輪船又無一定班期，故發由西伯利亞鐵路運輸之郵件，暫僅以中蘇雙方互寄者為限。其餘所有出口國

際郵件，除寄往越南，如有郵路可通，逕由粵桂滇三省鄰近越南各局就近直接封發外，大抵皆利用行駛於太平洋與蘇彝士之船隻運遞。

b. 海運：通往歐洲之蘇彝士航綫及通往美洲之太平洋航綫，均有輪船經常行駛。如往香港、澳門及南洋一帶之船隻，亦皆帶運郵件。惟往來歐洲及南洋各地之船隻較少，且又航行無定，故郵件運輸，尙欠迅速。

c. 空運：寄往蘇聯之郵件，發由中蘇蘇運遞，或由航空發由英國經轉，寄往歐洲各地則發加爾各答或香港，再由英國海外航空綫及法國航空綫運遞。寄往美洲各地則由中國航空公司、泛美航空公司、菲律賓航空公司、聯總包機（即太平洋海外航空綫）及美國西北航空公司之中美直達航線運遞。寄亞洲南部及南洋各地之航郵，則以吾國與香港、馬尼刺、河內、曼谷、加爾各答等地間皆有自關之航綫，故郵運較為便捷。

乙、聯郵業務之改善

郵政當局年來改善聯郵業務，不遺餘力，茲舉其重要者於後：

a. 加速進出口國際水陸路信函明信片之運送：往來於國際間之郵件，空運數日可達者，水陸路必須數旬乃至數月。郵政旨在為人羣服務，因不計成本，先將水陸路郵件中之信函明信片，在國內段一概發空運，至在國外之運輸，亦已分函各聯郵國加以考慮改善。實行以來，已逾半載，運速懸殊，公眾稱便，然吾國耗於航空運費者，為數已不貲矣。

b. 加速與歐洲各國往來水陸路郵件總包之運遞；中歐綫海運因輪船稀少，班期無定，其運遞比例，不僅遠遜於中美綫，且不逮戰前水準遠甚，郵政總局因擬將寄歐水陸路郵件總包，取道太平洋發由美國經轉，試驗結果，取道太平洋確較便捷，當即決定將寄歐郵包改道太平洋經轉，各國鑒於運速懸殊，多已仿照辦理。

c. 免收進口國際包裹之國內資費；抗戰以後，國內交通困難，運輸成本加重，爲挾注計，曾將進口國際包裹一律加收國內包裹資費。現國內交通仍多阻塞，運費成本未見輕減，惟爲顧及收件人經濟負擔起見，國內包裹資費已於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免收。

d. 舉辦國際航空包裹業務；戰事結束後，吾國與各國互換國際包裹業務已次第恢復，所有往來包裹皆係由外輪帶運，惟以海運遲緩，公衆至感不便，郵政當局爰特舉辦國際航空包裹，首經商得美國同意，於三十六年十月初開辦，至卅六年底，至少已收寄二百餘件。

e. 劃一國際航空資費；國際航空郵資，高低不一，三十六年十二月起，除香港一地外，一律改按每十公分收取二、〇〇〇元之劃一資費，此項辦法實爲國際郵政界收取航空郵資辦法之一大革命。

三、郵政經濟

1. 全國郵政收支情況與貼補

郵政以所收實費過低，不能與物價增漲程

度相比擬，故虧損極鉅。卅五年全年收入五四八、四億元，支出一四八一、八億元，虧損達九三三、四億元，除已領政府補貼費七八五、五億元外，尙不敷一四七、九億元。

三十六年一至四月份，由於包裹業務之推進，收入月有增加，四月較一月增收百分之八十，然支出方面以物價波動關係，亦有增加，四月較一月增百分之四十，此四個月中共虧七、七四億元，除領得補貼費六九五、五億元外，仍不敷七八、五億元。

郵政營業虧損補貼表

單位：億元

月	份	收 入	支 出	虧 損	已領政府補助費	尙不敷數
十五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548.4	1481.8	933.4	785.5	147.9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108	276	168	150	18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119	344	228	235.5	7.5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153	342	189	155	34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197	386	189	155	34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184	300	362	300	62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234	696	453	300	153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420	721	301	271	30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527	799	272	241	31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619	1015	396	321	75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773	1252	479	321	75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981	2003	1022	945	+466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1521	3636	2115	1022	1022
十六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1521	3636	2115	2115	2115
十六年	全年共計	5842	12016	6174	3073.5	3100.5

五月份因北方戰事蔓延，收入減退，而支出方面，則以物價騰躍，頗有增加，估計該月須虧三六二億元，除三〇〇億元之補貼費外，尙差六二億元。

六月份以後，收入雖每月增加，然支出亦有增無減，所領補貼，亦僅可藉以稍輕虧負，未足以平衡收支。計自六月份至十二月份共虧損五〇三八億元，已領到之補貼僅二〇七八億元（附表）。

2. 郵資加價問題

近年政府對於郵政，採取貼補政策，郵政業務賴政府之貼補，始得勉力推行；然所謂貼

補，實未足以應付當前之需要，且今日國庫並非充裕，長此貼補，蓋亦難乎爲繼。三十六年三月，政府曾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申明「各項公用事業，政府如繼續貼補，則預算無法

平衡。」七月以後又一再指示郵政事業補助將逐漸取消，此後務須自給自足。十一月行政院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其第三條規定「國營事業應照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至低應以自給自足為準。」是則現時吾國郵政政策在於自給自足，不再採用大量貼補辦法，似已確定，無待詞贅矣。

如郵政欲求其能自給自足，郵資即應依照經營郵政之成本制定，使郵政經費皆由利用郵政者負擔。根據管理法草案第十條，國營公用事業費率應先依法呈請核定，所謂核定，係指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而言，草案並無明確規定，適用上頗多問題。依郵政法第四條，行政院僅有減低郵資之權，提高郵資則必須經立法院修正條文後始能實行。年來每次增加郵資皆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再送請立法院會議通過，其間公文輾轉頗費時日，立法院為顧及人民負擔，又每難完全同意，郵資既未能按物價隨時調整，自給自足政策遂亦甚難實行。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決議關於郵資加價，暫由行政院按照物價調整，並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加價問題至此始獲解決。

郵政事業不在牟利，但能維持業務，絕不願加重人民負擔，故十二月十一日所調整之郵資，僅以平衡收支為原則。

港口

我國海岸線北迄鴨綠江口，南至北碭河口

，就自然地理上言，杭州灣以北多為沙岸（上升海岸），杭州灣以南為岩岸（沉降海岸）。沙岸少曲折，水勢較淺，岩岸多港灣，形勢天成，黃海除遼東山東半島有少數岩岸港灣外，絕少良港。東海自長江口起，南迄鎮海角，港灣紛歧，有可為商港之乍浦港、寧波港、定海港、三門灣、永嘉港、福州港、晉江港、廈門港、淡水港與安平港等；可為軍港者有象山港、沙埕港、三澳、馬尾港、基隆港等。南海港灣優勝，商港有高雄、汕頭、澳門、香港（英國）、廣州、拱北、中山、江門、電白、海口、北海、欽州、清瀾等處，軍港則有左營、榆林、湛江等處。但我國良港雖多，建設却落人後。國父實業計劃中，曾擬訂全國港灣建設，計劃建築頭等港三處，二等港四處，三等港九處，淤業港十五處。

交通部就日前一般港埠之情形，分全國各港為特等港、二等港、三等港，開始逐漸發展航運與對外貿易。其詳細規定可見下表：

- 特等港 上海
- 一等港 大連、葫蘆島、塘沽、天津、青島、九龍、廣州、廣州灣（湛江）、基隆
- 二等港 安東、旅順、營口、秦皇島、烟台、威海衛、連雲港、寧波、永嘉、福州、廈門、汕頭、拱北、江門、北海、海口、榆林港、高雄
- 三等港 蕪湖店、龍口、登州、定海、三部澳、晉江、電白、欽縣（以上為海港）
- 二等港 鎮江、蕪湖、安慶、九江、岳陽、長

沙、常德、沙市、宜昌、萬縣、佳木斯、蕪湖、寧波、龍州（以上為內港）

一、海港

1. 特等港

上海港

上海位於黃浦江與吳淞江會合處，當東經一二度二八分四八秒，北緯三度一四七分七秒。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後之江寧條約為商埠，并指定黃浦江一帶為外人居留地，道光二十五年劃定租界，計有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兩區域。太平天國亂起，江南人口羣趨上海租界避難，一時人口大增，是為上海成為全國第一大都市之始。入後商務繁稠，華廈巨構，紛紛建立，遂成東南大都會，儼然我國經濟首都，自平等新約訂立後，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均經收回矣。上海為長江流域之吞吐港，腹地之廣，冠於全國，水陸交通，尤稱便捷，因之蒸蒸日上，極度發展，為世界第七大都會。

港灣自然環境

上海港灣在黃浦江兩岸，兩岸距離自一〇八呎至二〇〇呎不等。航道水深二九呎，輻廣七五〇呎，港內水深在十八呎以上之水面，共計一三〇〇英畝，即二方英里，其中二分之二可以停泊大輪。港內可容停泊四十萬噸以上之容量，即二千噸至一萬噸之船隻，同時可停泊達七十艘左右。

至於上海港界問題，因目下永久性港務機

構向未正式成立，港界問題未能確定，依照現今港界習慣乃沿黃浦江流水區域，均屬於上海港區，茲將各機構對港區問題之意見，略述如下，以資參考：

(A)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對於港區範圍之意見

港區應以黃浦江吳淞口(砲台灣沙嘴北緯31°24'與東經121°31')為起點，其上流及支流均以現在之市區為界，不應超過吳淞口外。

(B)水利部對於港區範圍之意見

港區應在吳淞口外至長江一段航路疏浚包括在內，所轄港區，黃浦江自閔行起至吳淞口止，蘇州河自紀王廟起至浦江口止，蘆藻浜自市界起至浦江口止，黃浦江蘇州河蘆藻浜各河段沿岸潮汛所及之地區，吳淞口外至長江口之航路。

(C)全國引水管理委員對於港區範圍之意見

主張上海港區之下界，擬應擴大範圍，以砲台灣沙嘴燈塔為中心，取十公里為半徑畫一圓周，凡在此圓周以內之水面，均屬於港區。上述港區範圍，究竟如何確定，須俟永久性港務機構成立後才能定局。可航行之長度，自張家壩起至吳淞口止，為三十九公里，春汛高潮九英尺至十一英尺，水位差八英尺，小潮八英尺至七英尺，水位差三英尺。

關於岸線情形，昔時自清道光二十二年開闢商埠後，外人經營港口，其惟一用意，乃利用深水岸線，以發展租界為目的，故建築碼頭

大部份集中於浦西，自定海路起至江海關之間，現時碼頭集中一點，如運輸車輛必須經過市區，損壞路面，造成現時中區擁擠，即其一原因。統計兩岸岸綫總長二五三、四七五英尺，深水岸綫約百分之三十，浦西已利用之岸綫約二〇、二二〇英尺，浦東已利用之岸綫約五八、一四〇英尺，浦西浦東已利用之岸綫約佔可用之岸綫總長度百分之七十，此種不當之沿浦發展，只可作過渡期間辦法。

港埠一般設備

上海碼頭在戰前，經濟滯滯局歷年疏浚，航運頗有成效，經常能維持最低水位下三十英尺深度。浦東浦西岸綫已築成之碼頭總長度計三八、一五六英尺，合一、六一九公尺，抗戰時期，敵偽進據，恣意破壞，碼頭損失甚多，目前現狀急待修理之碼頭應計八、〇二五英尺，佔總長度百分之二十一，待修之碼頭二〇、九九八英尺，佔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五，可用之碼頭只有九、一三三英尺，佔總長度百分之二十四，統計碼頭座數，計總數三五三座，急待修理者計一〇六座，如以可用之碼頭長度九、一三三英尺，配合上海所需之長度，則不敷太多，以致造成目前貨物進口無碼頭可卸之現象。至於碼頭之設備，因敵偽時期破壞太多，目前設備甚簡，除行棧及兩路局有大起重機外，其他碼頭均無相當設備。

惟上海港水道因長江口外神灘之影響，前途危險隱伏，每當潮落，神灘梗阻，海船逾二萬噸以上者即不能入口，故一般海輪，均須乘

潮而進，二萬噸以上海船，則停在吳淞口外，是為上海之外港。口外低水時均深卅一呎以上，輻廣一哩至二哩，長凡六哩，其南水勢尤甚，低水時即可達五十呎，底部有泥，並無沙石，故為良好之錨地。

故一般說來，上海之海港地位，如欲實續發展，除須疏濬浦江，或築築浦東吳淞，將內港範圍擴展外，並須整治長江口外之神灘，庶可使海輪直駛吳淞口外，減少時間上之延誤。

目前上海所有倉庫面積，其需用量，決不能應付目前進出口貨物噸位所需要。查上海民國二十六年吞吐船舶噸位為四二、八九〇、〇〇噸，而目前倉庫面積因戰時損失甚大，所需要之面積不敷甚多。據調查上海倉庫容量，計有華商碼頭一三〇、〇〇〇噸，外商碼頭四一、〇〇〇噸，敵產碼頭一八二、〇〇〇噸。據交通部估計上海港之總吞吐量年可達一〇、三〇〇、〇〇〇噸。

2. 一等港

大連港

大連港位於遼東半島南端，與旅順咫尺密邇，地當東經一二一度四〇分，北緯三八度五〇分處，面臨大連灣，背負山嶺，大連灣面積一九九、七八方公里，長一二、九七公里，寬一一、一二公里，水最深處為十八公尺，淺處為七公尺餘。在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前大連不過一寒村，舊名青泥窪，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

曾佔領此港作為根據，故英人恆稱之為維多利亞灣，是後清廷初設商埠，開闢港灣，但因泥沙淤塞，海浪過大而停頓，至光緒十八年由李鴻章建議設立要塞，灣右黃山岬及老龍頭與左岬和尚島均置砲台，共五座，并在大連陸上建徐家山砲台，大連遂踞而為京畿之前衛。一八九四局中日戰起，大連失陷，而在一八九八年又租於俄國，至一九〇五年更轉租於日本，遂成爲日本所謂「關東州」的心臟，侵略東北之大本營。

大連是東北最大商港，貿易額戰前僅次於上海，居全國第二，已置爲行政院直轄市。

港灣自然環境

大連港在大連灣南側，港內海面約佔一百萬坪，港口寬四〇〇公尺，一般水深爲八公尺，最深處在一一—一二公尺間，是爲重要碼頭所在區。潮高一二公尺，一〇吋四分，自外海襲來，流速甚大，故大連灣泥沙淤積，沿岸多沙灘。每年冬季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封凍。

港埠一般設備

大連港有防波堤三條，港口寬四百公尺，東防波堤長六一五公尺，北防波堤長三七〇二·五公尺，西防波堤長二二五五公尺。在李鴻章時代，大連僅有碼頭二四四公尺，後由日本借租後，投資兩億日元，延長舊有碼頭，並在甘井子附近建築煤炭碼頭，大連碼頭上之候船所可容旅客數人，規模爲遠東第一，並有航行標誌，大連計有燈塔及燈號十八座，標桿三座，浮標八座，分佈於黃白嘴、三山島、圓島及港口內外。

大連內港水面積即達一百萬平方公里，防波堤高出最高潮點凡五公尺，二萬噸船舶可停泊三十八艘，每天有二萬噸貨物可以裝卸。大連船塢有二座，南塢可容八千噸，北塢可容一萬噸，此外尚有里咀船塢一千八百噸。大連倉庫容量達三三〇、〇〇〇噸。

造船廠可容一千至三千噸船隻三艘船位。根據最近交通部調查公佈，大連港之吞吐量達一〇、三〇〇、〇〇〇噸。

葫蘆島

葫蘆島爲一小半島，面臨連山灣，位於東經一二一度一分，北緯四〇度四三分處，早在一九〇七年時徐世昌即有築港計劃，以對抗日本控制下的大連，工程至一九一〇年十月着手，但因革命成功而中止，民國二年再度計劃，又因財政困難放棄，直至民國九年周肇祥任關督辦，又設計進行，然亦未有成績，民國十九年，張學良與北寧鐵路局借款興築，預計五年完工，迨初步基礎工程落成，而一九一八年事變爆發，僑滿第四次計劃於一九三四年開始，至一九三八年應用，專事輸出阜新新煤礦之煤與石油，遂一躍而爲遼東灣中之大港。

港灣自然環境

葫蘆島突入海中，長約六里，四面皆山，北端爲銳角，南端稍廣，中狹窄，形似葫蘆，島之中部山角向西南突出，名爲獅子頭，隔海與高粱梁相望，環抱而成葫蘆套，其內風平浪靜，即爲港灣所在。

葫蘆島港灣海底多爲泥地，故疏濬後即成

深水，潮落時尙有水深八·五公尺處，一般淺處亦達三公尺，至於漲潮時，則深水處達十三公尺以上，其規模可容萬噸以上船舶四艘及六千噸船舶十餘艘。

港灣之氣溫較營口爲高，故封冰期絕短，葫蘆套灣內終年不凍。

港埠一般設備

葫蘆島港灣之建造，規模頗大，計自高粱梁填海築成碼頭岸壁及風壩兩座，碼頭北部有三，東南區有四，其總長度達五、九〇〇公尺，倉庫總容量交通部統計達一七、〇〇〇噸。最近交通部調查，葫蘆島總吞吐量可達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塘沽港

塘沽位於海河口之北岸，當東經一一七度四分，北緯三十九度處，是爲天津之外港。自塘沽至大連約一九五哩，至烟台約二一〇哩，至青島約四二五哩，至上海約六七八哩，至香港一四〇哩，至廣州一四九一哩。天津港灣因受海河於寒影響，商務發展未臻預計地步，亦不能擔當華北總吞吐港之任務，故塘沽港之開闢，乃在使天津從河港而兼具海港之條件。

港灣自然環境

海河口呈喇叭管狀，泥沙淤積，構成攔河沙一道，航行頗受阻礙。大沽口水深自一一·二公尺，至〇·六公尺不等，塘沽口船埠水深五公尺至六公尺，海河口潮汐據海河工程局報告，從一九一〇至一九四二年間，平均漲潮位

較大沽潮位高出〇·二五八公尺，低潮位平均爲〇·四六公尺，平均潮差爲二·一二公尺。潮漲時方向朝北時速二海里，退潮時方向朝南，時速一海里，小潮時平流至轉流相隔三、四小時。塘沽風力以西北風最烈，平均最大風速每小時八六·四公里。風向以東南風爲最多，西北風次之，又次是西南風。

港埠一般設備

塘沽港經日寇修築，但未竣工而投降，致工程停頓，至勝利接收後始積極整理。港外防波堤有三道，南防波堤完成五公里，一部分完成者有四公里餘，北防波堤一部分完成者約有六公里，但較原定計劃南防波堤長十七公里，北防波堤長十三公里尙相距甚遠，橫防波堤一道部份完成五四〇公尺，惟與原計劃六五〇公尺相較仍有一一〇公尺待修，堤內航道原擬寬二〇〇公尺，深五公尺，經日人挖寬已達一三〇公尺，碼頭前之停泊區長約一四〇〇公尺，寬達四〇〇公尺，水深在六公尺左右。惟因防波堤未曾完成，航道逐漸因漂沙流入而淤塞，以致一般水深，不過兩、三公尺之譜。

塘沽碼頭設備，業已完成第一、第二兩碼頭，第一碼頭長七百公尺，第二碼頭長三五〇公尺，據交通部發表塘沽碼頭總長達三六四〇公尺，碼頭起重機有六架，自港口至海河內共有航標十九座，疏濬航道及海河之挖泥船有十四艘，倉庫容量二九、〇〇〇噸。

此外并建有船閘一座，長一八〇公尺，寬二十一公尺，閘門用七五匹馬力拖移式電機開關，水位在五公尺左右，三千噸以下船舶可以

通過。

據交通部公布塘沽港之吞吐量为二〇〇、〇〇〇噸，如新港工程完成後吞吐量可增至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附：塘沽新港三年計劃)

未完成之新港工程，遭受停頓與破壞後，雖在三十五年部分修復，但整個工程之完成，尤須在最近數年內打定基礎，以爲將來擴大之根本。此三年間之工作，除以防波堤工程及疏濬爲主外，其餘配合工程，尙有完成乾船塢、擴充修船廠、舖修鐵路公路、購置船舶機械等。同時加強與鐵路公路之聯絡，以完成水陸聯運；一面興築，一面營業，以補助收入。茲將三年計劃工程分述於後：

一、第一年度(三十六年度)

第一年度重要工程有下列幾項：

1. 防波堤 加緊完成以前未完成之防波堤工程，南防波堤有四千五百公尺，北防波堤有三千八百公尺，預計需拋石十二萬立方公尺，鋪洋灰方塊一萬二千立方公尺，打單綫鋼板樁一千六百五十公尺。
2. 航道 港內主要航道寬度，須疏濬至七十公尺，深度挖至八公尺。第一碼頭挖深至六公尺，第二碼頭挖深至八公尺，船閘兩口挖深至五公尺。
3. 碼頭 將第二碼頭原有兩座裝煤機，修復使用。碼頭東之駁船碼頭長三百七十公尺，經上年之修復，已完成百分之二

十左右，年內預定完成。又利用挖出之淤泥填築成油料碼頭，同時先將碼頭護岸工程，修築三百公尺，以保護堤岸。

4. 船閘 船閘附近地面，用土填平，需土十二萬立方公尺。同時船閘操縱室之電氣設備，爲臨時設備，擬依照原來日人設計之電氣設備，購置更換。再在船閘兩邊預備擋水用之浮船兩套，以爲船閘損壞時修理之用。

5. 填築土地 碼頭基地，以挖出的泥砂，利用排泥管沖出填築，預計在三十六年內完成一百七十萬立方公尺，可以填成碼頭基地七百餘市畝，惟新填土地容易淤陷，須三年以後，才能使用。

6. 船塢及船舶 爲隨時保持航道通暢起見，平時對於挖泥工作，須不斷進行。除前述現有以及修復之船舶外，預備購置或租用大型挖泥船一二艘，以便隨時工作，同時又須購破冰船一二隻，作爲冬季封凍時破冰之用。

日本投降後，從各方挪用之船塢，均經分別歸還。新港目前缺少船塢設備，故修船極感困難。日人留有未完成之二千噸船塢一所，底部已完成，待四週及塢門完成後，即可應用。原有沉箱工廠，擬改爲滑船塢。再添建簡單修船塢一所，添設機械工廠，給水船舶和運土船舶，以便配合工程之進行。同時再添置駁船和拖輪各十餘隻，聯絡水陸交通。

7. 陸上設備 本年度先添置三噸活動起重機二架，二十五噸起重機二架，并建築堆棧數座，再將第二碼頭之兩座製煤機加以修理，以便裝卸貨物。陸上交通除將現有鐵路加以整理外，再添建十一公里。公路亦添建五公里，因新填路基不固，擬先修石渣路面，將來再修築混凝土或柏油路面。

8. 電力設備 日人在興築新港時，為供給挖泥船在碼頭東端較遠處之用電，備有一萬二千瓩變壓所一處，以及高壓綫路等設備，接收以後已完全破壞，僅有二千四百瓩變壓所一處，僅夠應付機廠工作之用，挖泥船因缺乏用電，無法開動。現已購得一千瓩的發電機四組，再擬添設六千瓩的變壓所一處，預計在三十六年雙十節前後，即可自行發電。

9. 給水排水設備 本年擬添設水池一座，以過濾用水，埋設水管五千公尺。

10. 航路標誌 新港僅有航行標誌數處，無線電台一處。將來擬添置浮筒二十套，自明存標十一套，均附帶鐵鍊及三噸重之鐵錘，霧號誌二座，燈標六座，信號所三處，深水繫纜浮筒四座，并在防波堤的東頭設燈塔兩座，以利航行。

第一年度之工程計劃完成後之效果，可如下：
 (一) 三千噸級輪船，經過船閘，直達天津，毫無阻礙。
 (二) 第一碼頭可同時停泊三千噸或吃水五公尺以下之輪船七艘，預計每年裝卸

貨物約一百萬噸。

(三) 第二碼頭裝煤棧每年可裝卸煤斤約一百萬噸。

(四) 第二碼頭東之駁船碼頭，以及油料碼頭之護岸工程三百公尺，可以完成。

(五) 巨輪可停泊大沽口外，裝卸貨物，堆棧可存放貨物一萬五千噸，同時水陸聯運，初步完成。

二、第二年度(三十七年度)

三十七年繼續興築的工程可分：

1. 防波堤 繼續上年未完成工程，南北防波堤，由大沽零點下四公尺至七公尺處，打單綫鋼板樁；七公尺至八公尺處，打雙綫鋼板樁。南北兩堤各長七千三百公尺，共計需打鋼板樁十一萬五千噸。三十七年度先行施工六萬五千噸，另外拋石約十四萬六千方公尺，加築洋灰方塊六萬五千方公尺。
2. 航道及停泊地 疏濬航道加寬三十公尺，挖泥八公尺，同時闢深水停泊地兩處，挖深十一公尺。
3. 填築土地 利用挖出泥土填築土方，約計三百二十萬立方公尺。
4. 船舶 添購挖泥船及破冰船各一艘。
5. 鐵路公路 鐵路方面加強保養工程，公路則添築四公里。
6. 電力設備 補充上年度設置之變壓所，以及綫路等項設備。

7. 給水排水設備 埋設水管一萬公尺，裝設排水洋灰管，以及給水工程及附屬設備。

第二年度工程計劃完成後之效果可如下述：
 (一) 深水停泊地可停泊三萬噸級之海洋巨輪兩艘。

(二) 防波堤工程，大部分完成，可防止漂砂流入，及風暴之襲擊。
 (三) 港內海面平靜，用駁船駁運時，平穩便利。

三、第三年度(三十八年度)

三十八年之工程可如下述：

1. 防波堤 繼續上年度南北防波堤未完工程，計打鋼板樁五萬噸，加築洋灰方塊約一萬八千方公尺。
2. 航道及停泊地 航道再加寬三十公尺，共計寬度一百三十公尺。挖深至八公尺，另添挖深水停泊地兩處，深度十一公尺。
3. 填築土地 利用挖出泥土，填築土方一百六十萬立方公尺。
4. 鐵路 添築鐵路四公里半。
5. 裝卸設備及堆棧 添置三噸活動起重機四架，十噸活動起重機兩架，一噸至三噸旋轉式活動起重機六架，及一百五十噸起重船一艘。并建築寬三十公尺，長一百公尺之堆棧五座以便堆積貨物，第二碼頭再添置裝煤機兩架。

第三年度工程計劃完成後之各項效果：

- (一) 港內可同時停泊三萬噸級之輪船四艘。
- (二) 防波堤全部完工。
- (三) 港內各項航行設備，全部完成。
- (四) 可修造沿海航行船舶。
- (五) 水陸聯運完成，運輸更加便利。

四、三年計劃所需費用的估計

經費估計，根據可靠的資料所定，在詳細估計未製就前此估計僅為一概數。因各種設備及機械大部須從國外輸入，故計算時以美元為單位，同時此估計數字是以三十五年四月之物價作標準，以須後隨時依照物價之變動而調整。

名稱	費用		總計
	在中國支出部分	在美國支出部分	
各項設備(包括施工設備及港內各項永久設備)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器械及其補充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勞工工資(包括修理各項設備工資)	五、〇四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四、〇〇〇
小計	五、四九四、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四、〇〇〇
辦公費用	四一二、〇〇〇	一、〇一六、三〇〇	一、四二八、三〇〇
臨時費用	八八五、九〇〇	二、一八四、九〇〇	三、〇七〇、八〇〇
總計	六、七九二、〇〇〇	一六、七五一、二〇〇	二三、五四三、二〇〇

依照此估計，在最近三年內，如按照三年計劃施工，共需二千三百多萬美元。此估計數并不包括美國各項課稅及港口、堆棧等費用與意外之防護等。

天津港

天津港事實上為一河港，位於東經一七度一分，北緯三十九度九分處，港埠在海河兩側。海河航運由於泥沙淤積，日漸退化，但天津水陸萃營，商業繁榮，自開埠以來，貿易額冠於華北。

港灣自然環境

海河流行於華北平野中，泥沙量甚巨，出峽谷後自三家店以下，即流速減緩，故常致泛濫。天津河岸完全係沖積層之土岸，海河河面寬二百公尺，水深十三呎至十五呎不等，惟須經常疏濬，始能保持航道。天津地當海河五大支流之總匯(白河、永定、子牙、大清、衛河)，水量充沛，但流速甚緩。海河自天津至塘沽間凡二十五公里，河道亦不穩定，河床亦有變遷，河底均為軟泥，至大沽口外，始入渤海。天津冬季自十一月半後即見雪，海河封冰期恆達三月(十二月至二月)，港務局常以破冰船遊弋河上，排除冰塊。

港埠一般設備

天津港埠在海河兩岸，港界上起奧國橋，下至大沽口航道東三理處止，碼頭長度據調查總長達二、五一二·一公尺，各式起重機有廿一座，大小碼頭有三十八座，碼頭船共計三艘。航行標誌自塘沽至天津，共有十六座，屬於海河工程局之挖泥船有十四艘，倉庫總容量約四五、〇〇〇噸，海河工程局經常進行疏濬工作，故海河之流量每秒常保持一千立方公尺，水深也在四公尺左右，但吃水較深的船舶不能

直達天津，船長三〇〇尺者即須在塘沽下旋。交通部最近公布該港之吞吐量为七、八三〇、〇〇〇噸。

青島港

青島港面臨膠州灣，位於北緯三六度四分，東經一二〇度十九分。膠州灣面積廣二九七·六方公里，灣內遼闊，有陰島、黃島羅列。膠州灣長二〇·三八四公里，寬度口門處為三公里，故為一絕好之軍港。清末德租青島，經營其地，成為遠東海軍要港，現經我積極利用，已成爲新海軍之搖籃。灣內水深最深處爲六〇·三九公尺，淺處爲七·三二公尺。青島在膠州灣北岸，呈一半島，與薛家島南北緊鎖膠州灣。

青島港分內外，自太平角起，西南越海引直綫至象嘴子（即匯子口）再由團島鼻引一直綫，向南至脚子石嘴，（即下庵）爲外港；由孤山角（即湖島子）向西南引一直綫至黃山嘴，復折向東南至顯浪嘴爲內港。

青島外港爲一般檢疫碼頭，主要港埠碼頭則在內港。

青島港埠在勞山半島之西側，面臨膠州灣，分大港小港船渠港及中港。大港面積三、九七〇、〇〇〇方公尺，港口寬二六九公尺；小港面積三、四八〇、〇〇〇方公尺，港口寬一〇〇公尺。船渠港爲工程用船停泊處，面積六八、〇〇〇方公尺。中港爲運鹽舢板停泊處，面積四一六、〇〇〇方公尺。大港水深九公尺，小

港深五公尺，全年不冰封，僅有冰塊飄浮而已。

港埠一般設備

青島大港有圓形之防波堤圍繞，堤高五尺，長二、九九〇公尺，上築鐵道，有碼頭六座。第一碼頭有船位八處，第二碼頭有船位八處，第三碼頭有船位八處，第四碼頭有船位一處，第五碼頭有船位九處，第六碼頭有船位二處。小港有南北分峙之防波堤兩道，計有南浮碼頭及北浮碼頭兩座，由棧橋及浮船構成，南浮碼頭長一五六呎，北浮碼頭長一六八呎。中港有防波堤一道，與第六碼頭防波堤一道相掩護，設備較差，第五碼頭亦新築防波堤，是爲大港防波堤之外延。

所有碼頭總長爲六、九九六公尺。

堆棧倉庫在第一碼頭有堆棧五所，可容一八、〇〇〇噸，第二碼頭有堆棧三所可容二二、〇〇〇噸，此外大港共有倉庫十九所，在小港有倉庫一所，共計可容三一、〇二一噸。

棧橋有前海棧橋，四川路棧橋爲海軍佔用，大港中央棧橋及船渠港棧橋爲港務局專用。起重機在戰前有一五〇噸起重機一架，戰時炸沉海中，現僅有五十噸起重機一艘，爲貨運起重之設備，此外尚有五十噸起重機一艘，五噸起重機一艘，陸上五噸起重機一架均已損壞待修。

拖船七艘，最大者九十八噸，拖力二四〇匹馬力。挖泥船有泥斗式挖泥船山東號一艘，吸泥式挖泥船山西號一艘，振泥船二艘，載泥船六艘。

旗台有二所，一爲大港旗台，在第五碼頭

，一爲青島旗台，在信號山。船塢在小港青澤路係二十三年修建，長五五二呎，現由海軍青島造船所接管。

航行標誌完好者有二〇座。

裝煤機在第五碼頭設有二架，裝煤能力每小時三〇〇噸。其他設備尚有卸油設備、給水栓、修理工廠等。

交通部三十六年公佈青島港之吞吐量为七、八三〇、〇〇〇噸。

九龍港

九龍港在香港島對面，爲一半島之尖端，當東經一四度一二分，北緯二二度一八分處。光緒二十四年英國提出租借九龍之議，於是暫租九十九年。香港自開爲自由港後，貿易發達，商務鼎盛，九龍即爲香港內輸之一大口岸，多數物品均由此輸入廣東。

九龍港與香港相對，南起尖沙咀，半島西岸即爲港埠，水深自四〇公尺至二公尺不等，一般水深則爲九·二公尺。九龍有內港在灣竹洲內側，外繞防波堤一道，口門甚小，是爲一設備良好之避風港，港內水深亦在九公尺以上。在尖沙咀東，半島之東南尚有小規模船埠，惟多爲貨運裝卸處。

九龍港設備數字不詳。據交通部發表九龍港之總吞吐量約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廣州灣港

廣州灣港在雷州半島東側，甌江自吳川注入南海處，有四島嶼，最大者曰東海、礮州，此島羣之內側即為廣州灣。廣州灣於一八九六年租借於法國為海軍基地，至抗戰勝利，中法平等新約實行，始正式收回，更名湛江，置為廣東省轄市。

廣州灣面積凡一四九·七五方公里，長四八公里，寬二·二公里至一公里，水深自四〇公尺至七公尺，環境良好，港埠一般水深在十公尺左右，灣內有航行標誌二八座，廣州灣港埠在赤坎與西營間，戰後由行政院工程設計局築港，以爲西南一大吞吐口，現由來湛鐵路局繼續擴建中，目前設備尚乏詳細調查。

廣州港

廣州港位於珠江口內，是爲國父實業計劃中之南方大港。廣州商務繁稱爲華南最大都會，自隋唐以還，廣州即歷爲海埠，貿易鼎盛。鴉片戰後五口開埠，與香港往還頗密，爲我華南第一吞吐口，珠江源遠流長，橫貫滇黔桂粵四省，腹地廣大，貨物集散以此爲總樞，爲行政院直轄市。

港灣自然環境

廣州港有內港與外港，內港在廣州市西南珠江沙面以下兩岸，當東經一一三度一四分，北緯廿三度七分處，一般水深自三公尺至八公尺，前航道可通五百噸以下之船隻，後航道於淺水低潮時淺處僅有狹槽，水深約二公尺半，

槽外不及一公尺半，潮汐平均差數爲一·六公尺，惟全年有一半日數潮差相達一·四公尺，船長三五〇尺船隻可泊內港。外港（黃埔港）在廣州市東約十八公里魚市場附近，當東經一三度二六分北緯二二度六分處，一般水深自六·五公尺至九公尺，航道水深自六公尺至一〇公尺，巨輪均寄碇於此，潮汐平均差爲一·六公尺。

港埠一般設備

廣州內港前航長堤一帶，碼頭林立，共有一一七處，其中以西堤合成碼頭（洋灰鋼架長二五·八公尺）聯興街大碼頭（洋灰長三一·八公尺）穗安郵局碼頭（洋灰長四八公尺）省港澳輪船公司碼頭（洋灰長四〇·八公尺）合德同記碼頭（石料長四八·六公尺）省港澳夜船公司碼頭（鋼架洋灰長四〇·二六公尺）合興碼頭（鋼架石料長三〇公尺）聯合碼頭（鋼架石料長七二公尺）同安碼頭（洋灰長三四·二公尺）天字碼頭（鋼架洋灰長四二公尺）大沙頭信託局碼頭（洋灰長六九·六公尺）爲較大。外港有長四〇〇公尺碼頭一座，上置五噸起重機一架，碼頭上游二百二十公尺及二百六十公尺處均有航標一個，倉庫多已損毀。船塢有二，第一號長二二公尺，闊三六公尺，深一五公尺，第二號長二二公尺，闊三六公尺，深一〇公尺。并有長八〇公尺之滑道。

據交通部發表廣州港埠倉庫容量僅一〇、〇〇〇噸。其總吞吐量爲八、三四〇、〇〇〇噸。

基隆港

基隆港位於台灣北端，東經一二一度四分，北緯二十五度二十分處，是爲台灣北部之吞吐港，全市面積一三二·三〇一〇方公里。早在明史冊中，即有基隆山與鷓鴣之名，清廷取台灣後，至同治十年始改鷓鴣爲基隆，並置爲海軍第三鎮守府之一大據點，以侵略華南。大戰中破壞嚴重，經我收復後積極復興，已規模大具。

港灣自然環境

基隆港灣，水深三〇呎，出口甚小，兩岸多曲折，而內港範圍較大，是一良好軍港規模，港口有和斗島、桶盤嶼、中山仔最爲扼要，可資固守，港外有澎仔島、基隆島、花瓶島可爲港外之掩護，基隆風浪較高雄爲強，全年風向以東北風爲最多，平均風速爲二、七秒米，十二月風速最大。

港埠一般設備

基隆港灣良好，共有碼頭八、七一二公尺（交通部發表數字）繫船岸壁二、二一二·九〇公尺（卅五年初基隆港務局統計），至卅五年底延展至二、六四七·六〇公尺，至少可以停泊船隻十五艘，（包括二萬噸，一萬噸及三千噸船隻）較戰前容量猶略增加，防波堤有四道，仙洞與社寮島防波堤均在戰前落成，大戰中并未損壞，前者計長三三二·七三公尺，戰者計長二二、六四〇公尺，外港東西防波堤戰前分別落成一六、〇〇〇公尺與一九、五〇〇公尺（全長爲二〇、〇〇〇公尺與五五、〇〇〇公尺）。

○公尺）大戰期內四防波堤被炸毀十餘公尺，現均已全部工竣完成。倉庫在戰前可容達一三〇、七〇噸，包括港務局所有八八、二九八噸，私有四六、四一二噸，但在大戰中經過破壞，全毀損失倉庫容量達一一、四四九噸，半毀倉庫容量為二一、二五五噸，可以略加修復即可利用之倉庫總容量為一〇二、〇〇六噸，而港務局所有者佔八四、七八六噸。起重機雖經破壞，現均已修復，計有三〇噸可移動電氣起重機一架，可移動一〇噸電氣起重機二架，可移動三噸電氣起重機十架，三十五噸浮式起重機一架，總數為十四架。

外港航運標識二個完好，渡煤區識別浮標三個亦完好。繫船浮標戰前共有九個，現已修復六個。乾船塢共計有三處，其容量為二〇、〇〇噸，一〇、〇〇噸及三、〇〇噸者各一。港內運河全長二、八四七、七〇公尺，一部份被破壞，年底可望修復。

田寮港運河 寬廿公尺 長七、七六七公尺
旭町運河 寬十、五公尺 長八、八公尺
牛欄港運河 寬廿一公尺 長七、七公尺
其他煤炭起卸設備，計有專用岸壁五四、五（三公尺，并有運煤船二艘。（戰前有五艘）
基隆港最大吞吐量達九、四二〇、〇〇〇噸。

3. 二等港

安東港

安東港位於東經一二四度二十三分北緯四

〇度八分處，瀋鴨綠江，與朝鮮新義州相望，是為我東北邊防重鎮。安東距鴨綠江口約四十公里，江口為大東溝，日偽曾計劃建築大東港以代安東，惟工程未能竣事，否則大東港殆可成爲我北方最有希望之不凍港。

港灣自然環境

安東港上起沙河河口，下至五道溝，港埠在江西岸，水深以鴨綠江鐵橋下爲最，潮落時達三公尺六，漲潮時則平均深六公尺。五道溝附近水較淺，潮落時不過一公尺，五道溝下游水深亦不過三公尺，故安東港入口三道浪頭處僅可容二三千噸船舶。

大東港位於安東西南三十公里，在趙子溝河口至鴨綠江口之西岸。鴨綠江口寬六、七公里，江心有數小島，分水道爲東南兩水道，築港地點即在西水道。大東港水深平均在六公尺至八公尺間。港灣前障小島，不需防波堤，冬季絕無冰封之虞，是爲大東港之優勝處。入冬鴨綠江冰封，封冰期約三個月，港務大受影響。

港埠一般設備

安東江岸，由日偽南滿鐵道會社築有堤防二〇六九公尺，其中石堤九〇六公尺〇七，木堤一、一六二公尺三〇，江岸上游有我總商會石堤一〇〇〇公尺，太古、怡和兩公司各有木堤一八公尺。更上還有石堤，長約五百公尺，故安東堤岸頗長，可以繫船，但堤下水深不一，致甚少可以停泊，殊爲可惜，故如加以疏濬，港埠之岸壁，大有發展。一般大小船隻均在三道浪頭、獐島、大東溝、多獅島拋錨，然後

再行駛運。

安東倉庫容量約爲五、〇〇〇噸。
大東港計劃中會預定修築可容一萬噸浮船塢（德國開門式）一座，並修建港埠碼頭於餘河口附近，以縮短淺水航道八公里，使大輪得以泊岸，築港吞吐量目標每年爲二〇〇萬噸。

旅順港

旅順位於金州半島西南，老鐵山頭之東側，與山東半島之蓬萊、芝罘隔海相望。地當東經一二〇度三十五分北緯三八度四五分間。旅順自清末闢爲海軍軍港後，儼然爲渤海之門戶。本與大連同租於俄，日俄戰後，又由俄轉租於日。勝利後根據中蘇條約成爲中蘇共同施用要塞地，其地位形勢，實堪重視。

港灣自然環境

旅順港口門甚小，東有黃金山，西有虎尾半島，左右環抱，相距不過三百公尺。兩岸山勢峻峭，非由口門不能入內，海艦入口，亦不能同時並進，口內港灣較寬，內分東西兩澳，東澳長四百公尺，寬二百七十公尺，水深一公尺至一三公尺，西澳面積三倍於東澳，惟水淺，深不及十公尺。

港埠設備因屬軍事秘密，迄在蘇聯佔領下，故無精詳調查。在偽滿時代，平均旅順港輸入五九、八六一噸，出口五五、七六〇噸。交通部發表之該港吞吐量則爲五九八、〇〇〇噸。（關於旅順港管理協定參閱「外交」中之「中蘇關係」節）

營口港

營口位於遼河口，距海約十九、五公里，地當東經一二二度二〇分，北緯四〇度四八分處。在南滿鐵路未落成前，商務鼎盛，惟鐵道打通後，商務為大連所取代，一落千丈。國父實業計劃中定營口為二等港，計劃疏濬遼河口門，擴大港埠，使成為東北最大吞吐口，故營口之前途猶有復興之希望，現為遼寧省轄市。

港灣自然環境

營口港灣在遼河下游兩岸，遼河出海附近，水道呈河曲，轉折幾經，河口呈喇叭形，口門寬闊，惟口外有瀾港沙一道，為流沙淤積而成。遼河自通江子至營口凡八百里，為松遼平原農產品輸出動脈，商務形勢本佳，但以遼河有三月冰封之期，港務大受影響，遼河在營口市附近約寬七百八十公尺，一般水深為二公尺至八公尺，吃水十七呎以上之船隻必須乘潮而進，蓋營口潮汐漲落，水位差有達十六呎之多。冬季十二月至三月封凍時，冰厚九吋至廿四吋，甚為不便。

港埠一般設備

港埠約長五千一百五十公尺，西界自老爺向北橫斷遼河，東界自青堆子向北橫斷遼河，為輪隻停泊區域，一稱內港，西界綫之下流即為帆船停泊所。

營口共有碼頭一三、二〇〇公尺，倉庫容量達一三八、〇〇〇噸，自河口內外至港埠計有航標三十一座，因遼河泥沙淤積，特備有挖泥船一艘經常疏濬航道。又因夜間航行常有危險，故一般入口出口，均在日出與日落之間，入夜禁止出入。港內可容四千噸輪隻廿四艘。

交通部發表營口之吞吐量約達七二〇、〇〇〇噸。

秦皇島

秦皇島位於河北山海關西南附近，前濱渤海，當東經一九度三八分，北緯三九度五五分處。地控北寧綫之要害，三面環水，為一半島。秦皇島距大沽凡一七五公里，入冬時間，海水口外冰封，華北吞吐以此為替代，蓋秦皇島冰期絕短，一般情況下入冬後猶可通航，故為一良好之不凍港。

港灣自然環境

秦皇島港灣在半島西側，半島呈指狀分歧，港灣即在兩地股間，面積甚小不足一方公里，（〇、七六方公里），長〇、三七一公里，度〇、三七一一〇、一八五公里不等，水深處自三十六公尺至七公尺，荷非港灣面積限制，不難成為華北重要港口也。秦皇島距深水綫不遠，港口附近無沙灘淤塞，吃水廿六尺之船隻可以入港，而進泊第五、第六、第七碼頭。自十一月至一月為薄冰期，尚可開航。潮汐每日一次，春夏期間漲潮在夜間，秋冬則在清晨，與風向大有關係。

港埠一般設備

港埠設備，據交通部調查，有碼頭二座，其全長達二〇〇呎，碼頭倉庫容量約三〇〇、〇〇〇噸，碼頭起重機有二座，疏濬港灣口外的挖泥船二艘，港灣口附近有航標三座。貨棧佔面積三、九九五方碼。北寧鐵路由支綫直達碼頭，專供起卸裝運

進出口貨物，頗稱便捷。港埠錨地良好，全年可在六尋深水拋錨。據交通部發表秦皇島之總吞吐量為四、九〇〇、〇〇〇噸。

烟台港

烟台位於東經一二一度二分，北緯三十七度三分，前臨黃海，背負硫磺山，與旅順大連隔海相望，是為渤海海峽之咽喉。芝罘半島屏障西北，港灣良好，故是山東半島腹地之唯一大商港，亦環去我海軍教育之搖籃。

港灣自然環境

烟台港前臨芝罘灣，地當芝罘灣之東南。芝罘半島東角，與烟台山構成環抱，形成大海灣，海灣西側沙泥淤積，惟南口烟台山附近水深，烟台港即建於此。芝罘灣外有嵯岫島，孤島懸於海中，為烟台屏藩。烟台港面積五、二八方公里，水最深處達六十八公尺，淺水處則僅半公尺，一般水深為六公尺，因自然形勢良好，無虞泥沙阻塞。船隻吃水廿五尺者可靠碼頭或繫浮筒，廿尺吃水者可泊二、三、七、十、四處錨地。潮汐高水點二、三公尺。

港埠一般設備

烟台港在芝罘灣之東南部有防波堤兩道，總長一九二〇公尺，西防波堤較長，東北防波堤橫亘港口分水處為南北二口，港內風平浪靜，港埠碼頭即在烟台山之西南麓。港內有浮筒可繫六六〇尺長船隻，浪壩碼頭低潮水深達五公尺，浮筒一至十四低潮時為一二、七公尺。港內外航標戰前原有十三座，計包括燈塔五座

，浮標四座，標桿四座，現大半均未被利用。

威海衛港

威海衛在山東半島東北端，地當東經一二二度，北緯三七度三分處。前臨黃海，後負北山嘴、遙遙山、佛頂山、金線頂諸峯，距烟台約五〇哩，本為清北洋海軍根據地。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租與英國，至民國十四年中英協議收回，準備保留劉公島英國權利，結果為國人反對作罷，國府成立後，於十九年二月訂約，收回威海，設為特別行政區，規定劉公島續租十年。至抗戰勝利後改為省轄市，惟迭遭共匪盤據，至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始告收復。

威海衛港，外障劉公島，分水道為東口及西口，東口長六·四八六公里，寬四·六三三公里；西口長四·六三三公里，寬二·七八八公里，港內面積約五·〇九方公里。東口水勢較淺，最深處一六·四公尺，最淺處約為五·九公尺；西口水深處達三十六·六公尺，淺處約五·九公尺，一般出入均多以西口為主要航道。劉公島東西三公里，南北二公里，超出海面一六〇公尺，北岸多峭壁，不可攀登，故為堅壘。

港灣設備尚無精詳調查，戰前原有碼頭七座，航標九座（包括燈塔五、浮標三、標桿一）損失不詳，入港各船均下錨停泊。據交通部公佈威海衛總吞吐量可達六〇〇、〇〇〇噸。

連雲港

連雲港在江蘇北部沿海，在臨洪口外側，面對西連島，背負雲台山，原名老窩，是為東海之外港，隴海鐵路以此為起點。港灣所在地當東經一一九度三分，北緯三四度四分。東西連島合為鷹游山，鷹游山內側為鷹游門，港灣即在大陸沿岸。

港灣自然環境

鷹游門前障東西連島，兩岸相距三公里至四公里，水勢甚深，惟近岸處因受臨洪口泥沙影響，有淺灘，如一旦築成東西防波堤，即可無慮於淺。港灣現在水深四公尺，蓋受抗戰時期工程停頓未曾疏濬之影響。海港自孫家山起經老窩至桃連嘴止，老窩附近海底堅實，可築碼頭，一般沙底均為錨地。

鷹游門內風向多以東北、東南、西北三方向最多，老窩受風力影響，僅次于西連島，可避東南及西北風，故雖無防波、防風設備，尚稱優良。

港埠一般設備

連雲港主要碼頭深入海中凡三五〇公尺，高出水面凡七公尺，寬達五十公尺，兩側停泊岸壁達一百二十五公尺，可停泊三千噸輪隻兩艘至三艘。碼頭中部有一百公尺長，二十公尺寬之倉庫一座，井裝置有起重機二架，連雲港碼頭總長則達一三二〇公尺。

在抗戰時期，連雲港年久失修，泥沙淤塞，碼頭附近，千噸船隻均受阻，故短期內必先加疏濬不可。

碼頭倉庫容量約二〇〇噸。
依照交通部發表連雲港總吞吐量可達三〇〇、〇〇〇噸。

〇、〇〇〇噸。

甯波港

寧波位於浙東，北緯二十九度四十八分，東經一二一度三十五分處。居甬江下游，距出海口鎮海約二十六公里，是為東南沿海重要商埠之一。鴉片戰爭後江寧條約開為商埠，對滬貿易甚盛，居民多擅經商，故商務繁瑣，握江浙一帶商業之牛耳。寧波本身之腹地範圍較小，限於浙東一隅。

港灣自然環境

甬江口門較小，水深至十七公尺，惟夾岸多沙灘，淺水深不及一尺，故航道較複雜。寧波港位於甬江內側，其地最深達二一公尺，港埠地區深約五公尺半，最淺區域約為一公尺，港灣面積甚小，長約一、八五三公尺，江面寬二七〇—二二三公尺不等。水源出自四明山，水量不足，故寧波港之發展亦深受限制。

港灣入冬不冰封，全年通航，錢塘江潮汐甚大，但寧波并不受影響。全年風向夏季多東南風，冬季多西北風，七、八、九三月常有颱風來襲，暴風雨亦間或有之。

港埠一般設備

寧波港界自外國坎地至鹽門渡，共有碼頭七座，現在總長共九九〇呎，輪船吃水十六尺四寸，長三五四尺者可以進口。輪船停泊處有四，共可容三百尺長船二艘，三五〇尺長船二艘。倉庫可容二四〇〇噸。自鎮海以迄寧波，共有航標十七座，燈塔五座。
船塢有一旱船塢，僅能作零星小修，另有

二隻船塢，規模不足稱。
據交通部發表，寧波港吞吐量達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永嘉港

永嘉位於甌江口，北緯二十八度一分，東經一二〇度三十分處。舊温州府治，是為浙東重要商埠之一。永嘉距海約三十公里，處甌江南岸，甌江口有温州島中互，分江流為南北二口，淺灘綿延，影響永嘉之商務至大，為浙東沿海商務次於寧波之港灣。

港灣自然環境

甌江源出仙霞嶺，流短而水急，全長約六〇。八公里，自松陽以下始暢通舟楫，大輪船可航行里程為五二公里，小汽船可上溯至青田，計程六九公里。温州灣外島嶼林立，水道紛雜，水深九。一五公尺，惟沙灘密佈，航道以外，水深有不足一公尺者，吃水十八尺以上者入口頗為困難，温州港埠水位最深時約五。六公尺；一般水位為四。四公尺。近岸有沙灘，故港埠情形不良，江面寬闊約八百公尺至一公里，輪隻不能傍岸，受水位之影響也。
夏秋之會，颱風未襲，常在永嘉附近轉入內陸，風厄甚烈。潮汐高潮點約六公尺。

港埠一般設備

永嘉港界自邨北浦村至四漈地，長四哩，設備欠缺，戰前僅有碼頭船十一艘。現有碼頭五，為各公司自備。自永嘉至甌江口外有航標八座，指示航道，現已大半恢復使用，惟因水淺灘多，失事常有所聞，戰後情況較佳，但航

務仍不免受自然環境所限制，無法開展。入口船隻長度，限在三五〇尺以下。
港埠倉庫現時可容二〇〇〇噸，設備至為簡陋。

據交通部公布永嘉港之吞吐總量可達二、〇〇〇、〇〇〇噸，但港灣設備，不加改善，其地位實難與今日之寧波相抗衡。

福州港

福州位於閩江下游，距海約五六公里，當北緯二五度五九分，東經一一九度二七分處。城在閩江北岸，商業市場則集中於閩江中之南台島。福州水位較淺，大輪隻無法直抵城下，故均寄碇於馬尾港，馬尾距福州可二五公里，為一海軍根據地，港闊水深，福州之商務，未來希望均賴馬尾。

港灣自然環境

福州港埠水深約三公尺，大輪無法上溯，自馬尾至南台二十五公里間，恆賴轉駁，閩江口外有黃岐島，分水道為二，北水道航線偏北，因南岸附近多淺沙，長門為要塞之地，控制北水道之咽喉。南水道有浮奇洲中互，口外均有佛手沙、鱸魚沙，水勢較淺，故一般輪隻均由北水道出入，馬尾港水深亦在二六公尺至不足一公尺，一般停泊地點水深亦在八公尺至五公尺，故港灣水深，情況良好。

閩江航道最深十六尺六寸，淺灘航道為十五尺，可直抵南台之輪隻長不得過二六五尺，馬尾則可寄碇長四七六尺之輪隻。
因颱風復在該港附近區域登陸，故風厄頗烈，為害匪淺，航行常受阻撓，潮汐最高潮點

達四。五公尺。

港埠一般設備

福州碼頭有二：一為一八二。五尺，一為二六〇尺，碼頭水深為一四尺，與廿三尺。戰前自口外至福州共有航路標識三五座，計包括燈塔四、浮標十七、標桿十四。但目前使用者僅浮標十七座。

船塢有二，一在羅星島，一在馬尾，為政府所有，可修理引擎。

港埠倉庫據最近調查僅可容七、〇〇〇噸，遠不逮戰前規模。

廈門港

廈門位於東經一一八度四分，北緯二四度二六分，為一高出海面約五公尺之小島。居金門灣內，面臨大陸，背負碧山峯，廈門島與金門島面積相若，前者略小，計一一七方公里，後者計一三三方公里。隔台灣海峽與台灣之南與澎湖相望。廈門島與大陸之交通，均賴航運至松嶼，由松嶼可經漳廈鐵路通漳州。為五口通商大埠之一，因港灣環境良好，故希望頗大。

港灣自然環境

廈門面臨金門灣，灣口北起圍頭，南止鎮海角，口門達五十公里，頗見開闊，金門島掩護港口，故為一軍事重地，金門島南水道即廈門灣，北水道則為圍頭澳。廈門灣水道較深，為主要航路，圍頭澳則較複雜，水深自十八公尺至七公尺，雖可航行，但多為漁船出入之所，集美漁港即以此為出口。
廈門港界上界綫自新填地向廈門城西北經

白嶼而達陸地對岸，下界自白石頭廈門島南端向東南再依高塔方向至南泰武大陸，有內外港之別，外港在鼓浪嶼與大陸間，內港在鼓浪嶼與廈門島間，外港缺乏掩蔽，常有西南風徒襲之厄，而內港則可以避風，為一停泊寄碇之絕好場所。廈門外港面積約三、六三平方公里，長二、七八公里，寬一、六六公里至一、六公里不等，水深最深處達三四公尺，最淺處不足一公尺，港埠所在地之一般水深則為九公尺。內港面積一、二八平方公里，水深自二五公尺至七公尺不等，船埠附近平均為九公尺至十二公尺。鼓浪嶼四圍多沙灘，潮汐較大，泥沙多被衝擊集結岸邊，故影響港灣，至大廈門內港，水勢較平，故沿岸水位甚深，最高潮點達五公尺餘。

港埠一般設備

廈門港埠以內港為主，碼頭建於鼓浪嶼與廈門島相對之沿岸，現共長四六〇呎，有起重機一座。港外有航行標誌五座，現仍可使用。(戰前航標計有二十六座，包括燈塔四座、浮標十座、標桿十二座，但在抗戰淪陷期內毀損過半)

廈門海軍船塢可容三四〇尺長，吃水十二尺至十五尺，寬四〇尺之船隻，并有滑道、碼頭及手搖起重機等設備。

廈門倉庫容量，據查可容七〇〇〇噸。以廈門港灣條件而論，本可成為東南最大商港，但因受腹地之限制，與大陸交通的梗阻，致無法開展，此後如能溝通大陸交通線，再大舉擴展港灣設備，則前途未可限量。

汕頭港

汕頭位於東經一六度四〇分，北緯二二度二分處，地當韓江出海附近，前臨大海，有達壕島屏障於前，是為粵省東部最大商港。沿海航行輪船無不停泊，為韓江三角洲物產之總吞吐港。蓋因淪陷破壞過大，致影響及市面繁榮也。

港灣自然環境

汕頭港灣面積五、八一方公里。計長三、四二公里，寬二公里至一、七六公里不等，最深水達二〇公尺以上，惟近岸淺處則不及一公尺。韓江出口附近泥沙淤積，致港灣不及廈門為優。汕頭隔海為達壕島，出海口水道有放鷄山可修築砲台，為汕頭屏蔽，港埠一般水深為四公尺。故航行較安全，潮汐甚少，最高潮點僅三公尺。

港埠一般設備

汕頭港灣設備，戰前原有碼頭五座，碼頭八座，抗戰淪陷後損害甚重，現有碼頭二座，起重機一座。港口航標原有十座(包括燈塔六、浮標三、標桿一)，現可使用者有九座。有商營修理船塢一處，可修理三六公尺之小汽船，設備不佳。

港埠倉庫於抗戰中損失頗重，現總容量為

一三、〇〇〇噸。
國父實業計劃中，汕頭列為三等港，現時最大吞吐量約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拱北港

拱北在澳門對面馬窩洲上，與澳門隔衣帶水相望，當東經一一三度三分，北緯二二度一〇分處，是為我珠江、西江口之重要港口，前臨拱北灣，為廣州澳門間之貿易埠。清光緒十三年開為商埠，港埠水深達八公尺五，二千噸左右船隻均可出入，港灣情形尙稱良好，自澳門港淤塞後，大部商務均移至拱北，故希望甚大。

據交通部公佈，拱北港之吞吐量為二〇〇、〇〇〇噸。

江門港

江門港位於西江下游，當東經一一三度五分，北緯二二度二六分處，港埠在北門外及距江門五公里之北街，北門河面寬約六〇公尺，中流航道平均水深四公尺，堤岸長約一二〇〇公尺，但無碼頭設備，大水時期可航行四五噸汽船；北街河面較寬，航道在淺水時期亦達三公尺，現有堤岸一〇〇〇公尺，戰前曾通航一、二千噸輪船，并有海關碼頭二座、民營碼頭三座及繳產碼頭二座，共長二〇七公尺，現除海關碼頭外均破壞不能應用。

交通部發表吞吐量為二〇〇、〇〇〇噸。

北海港

北海位於東經一〇九度〇五分，北緯廿一度廿八分處，居雷州半島之西側，廉江口外地角上，海灣面積凡五二八方公里，長一、一公里，寬三六公里，灣內水深自〇、三公尺至六、四公尺不等，港埠附近水深經疏濬後，經常保

持六、四公尺之深度，普通三千噸左右船隻可以用雙錨泊定。北海因內地交通不便，致商務大受影響，國父實業計劃中訂為三等港。

交通部發表吞吐量達五五〇、〇〇〇噸。

海口港

海口港為海南島之總吞吐口，繁榮甲全島，貿易額佔總額之半，當東經一〇一度十五分，北緯二〇度三分處。海口與雷州半島隔海峽相望，是瓊山之外港，港灣面積約四二、七方公尺，水深自一、八公尺至廿公尺不等，近岸灘綿亘，水勢甚淺，故一般船隻均停泊海上深水處，距岸約三公里，而用帆船轉駁，交通情況極為不良，故港灣航運之疏落，港埠防波堤之建設實有刻不容緩之急，港內潮汐變化無常，颶風常侵襲及此，亦本港自然上之缺點。

榆林港

榆林港位於海南島極南端，當東經一〇九度卅五分，北緯一八度一五分處。距崖縣縣城凡四十公里，國父實業計劃列為漁業港，以其開發較遲建設費時故也。惟榆林港形勢天成，足為軍港之資，故前途甚有希望。榆林港距西沙羣島凡五十公里，對南海國防關係甚大。榆林港港灣良好，分為外港內港兩部，內港在東北長約十公里，南北約寬二公里半，水

深自五公尺至十二公尺不等，內港出入水道奇狹，約一公里左右，東有樂道嶺，西有田獨嶺，雙峯夾峙，深水其下，近岸駁碼頭矗立，故航運僅寬三十公尺，其險要如是，外港則甚遼闊，水深自十公尺至卅公尺不等，若加經營，可成大港，內港可容千噸以上艦隻十餘艘，外港則可容納萬噸以上之巨艦出入，規模殊稱宏大。

榆林港為天然避風港，故日俄戰役，俄波羅的海艦隊東來，曾寄碇於此。日寇佔領海南島曾經營本港，勝利後已由我軍闢為軍港，建有碼頭等設備，惟商務貿易均集中於西之三亞港。

高雄港

高雄位於台灣南部，東經一二〇度卅七分，北緯二二度一五分處，市面積九六、六三七二方公尺，早在明末，大批閩粵移民即來此地，建立莊落，是後逐漸繁榮，而為台灣南部要港。高雄一名打狗，在日本的佔領時擴充建設，到一九三三年都市規模大具，成為台灣一大工業中心和商業大埠，但在大戰中，高雄港口設備為盟機炸毀，全市各區均遭轟炸，經我國收復後積極復興，現已漸復舊觀，為台灣第三大都會。

港灣自然設備

高雄港灣最狹處寬達一三五公尺，水深五公尺至九公尺不等。（五公尺至七公尺區域，面積達二二五、〇九九方公尺；七公尺至九公尺區域，面積達一、三四二、一四八公尺）港

內為砂地，係絕好之錨地。潮汐每晝夜有二次，其漲落水位，最多達一、一七公尺，以每小時三哩之流速，向東南而來。港灣附近因無河川，故無灰泥沙積，季候風自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惟風浪較其降為小，六月至九月為颱風季，但影響不一，一般風力據測為西北風平均二八公尺，東南風最強為一七、二公尺。

港埠一般設備

高雄港現可停泊船隻六千噸者五艘，三千噸者三艘，一千噸者二艘，共計有碼頭二六八九公尺（根據高雄港務局發表），但因有沉船關係，原可泊船二十艘，現僅能停泊十艘，防波堤未遭破壞，南防波堤長九三八公尺，北防波堤（防砂堤）長九三八公尺，棧橋部份被毀，小汽船棧橋（長三八、二公尺）已修復，混凝土突堤完好無恙，倉庫二十五處，已修復六處，大部修復者一處，完好者二處，大致可用者六處，容量約二八〇〇噸（交通部數字）。

碼頭起重機共有六座，惟均需修理，始能應用，計有五十噸起重機一架，十五噸起重機二架，五噸起重機三架。此外有一八四一方公尺之煤場，有二十九個水栓，可以供水每小時二、一九七噸，供油設備目前無調查。

船塢僅有一處，可容一、〇〇噸船隻一艘，曳船有大鰲、海王、旗山、高砂三號等四艘在使用中，港內標誌，計有燈台三處，惟南北防波堤燈台均停止發光，導燈五處，掛燈浮標一處，均在停止使用中，高雄港之總吞吐量為三、七六〇、〇〇〇噸。

4. 三等港

普蘭店港

普蘭店港位於北緯三九度二〇分，東經二一度處，當長春鐵路之衝途，是復縣重要之吞吐口，港在復州灣灣底，長一四公里，寬二公里至九公里不等，面積約十一方公里。港灣一般水深約四、八公尺，最深處可一〇公尺以上，最淺處則不足半公尺，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封凍，影響港務至大，普蘭店為一大漁港。

龍口港

龍口位於山東半島之左側，面臨渤海萊州灣，當東經一二〇度二分，北緯三七度三十八分處，屬黃縣，為山東東北主要交通港埠。歐戰時，日本政德青島根據地，即自此登陸，以拊其背，民國四年闢為商埠。

龍口港灣有內外二部，內港水勢不似外港為深。外港有奇母島突出海中，形如半島，長七公里，為天然之防波堤。港灣面積約為四、七五方公里，水深約四、八公尺，一般輪隻均泊外港，奇母島端有燈塔，高達六十四公尺。龍口港灣泥沙淤積，吃水二〇尺者泊外港，一四、五尺以下者可入內港。

戰前港埠原有碼頭二座，標桿四座，現碼頭已廢，外港方廿五方里，但西風起時不可停泊，龍口於三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光復。

登州港

登州港位於山東半島之春端，當東經一二〇度四二分，北緯三七度四八分處。面臨渤海峽，與老鐵山頭相望。海外有廟羣島，為我著名漁場。登州為一民船之集中地，木材、雜糧及漁業均集散於此。港灣水深四、八公尺，尚可停泊小輪。

登州貿易以對東北為盛，但自烟台興起後，已一落千丈。山東半島食糧生產不足，仰賴於東北之輸入，故入口貨物以雜糧為多；出口貨物則為魚、鹽、烟草等項，總額不多。

定海港

定海位於舟山羣島西南角，當東經一二二度八分，北緯三〇度七分處。是為我東海中之一大漁業中心區，與寧波、鎮海隔海相望，貿易尚盛。鴉片戰爭，英海軍曾兩陷其地。定海港分南港與西港二部，南港長一、八公里，寬二、三公里，西港長一、八公里，寬一、四公里，港灣合計為三、四方公里，南港最深處達三三公尺，西港最深處則逾三四、七公尺，最淺處兩港均不足半公尺，一般水深為七、七公尺。

三都澳港

三都澳在閩海三沙灣內，良港天成，可為軍港兼商港之資，當東經一一九度四一分，北緯二六度三九分處。三沙灣口門甚狹，由寧德、柘洋兩半島環抱，灣內島嶼星羅，三都島為最大之一島，三都島南岸有良港即三都澳。三都澳港長九、二六六公尺，寬三、七公

里至二、九公里，面積三五方公里，水深自四九公尺至九公尺不等，近岸較淺，港埠水深約七、七公尺，澳內有燈塔二座，浮標及標桿各一，碼頭及碼頭船各一座。

晉江港

晉江即泉州，在閩海泉州灣內，當東經一一八度三十二分北緯二十四度五三分處。泉州開埠甚早，遠在唐時，即與登州、揚州、廣州同為海埠，有「刺桐城」之稱，元時貿易更盛，商務甲東南，但是後晉江日漸淤淺，航道不能適合大海輪之吃水，而福州、廈門開埠後，遂被取代。泉州灣廣一五三方公里，長一六、七公里，寬五公里至一、三公里，水深自十二公尺至一公尺，港埠區域水深五、四公尺。

澳頭港

澳頭港位於大亞灣內，當北緯二十二度四〇分東經一一四度二分處。大亞灣口門甚寬，近岸多沙灘，水深四公尺，澳頭是大亞灣口主要口岸之一，以漁業為最盛。東江貨物半由惠州經陸道運此出口，戰時粵港交通亦曾一度以此為中心。日寇犯廣州，即在大亞灣首先登陸。澳頭內陸交通不便，為其缺點，出口貨物以錫砂、香菸、木材、果實為大宗，入口貨物則以洋貨為多。

電白港

電白港位於粵海博賀港中，當東經一一一度二五分，北緯二一度三十分處。博賀港長一

六·七公里，寬八·三公里，面積一二·九方公里，電白即在博賀港內東角。電白港水深處達十二公尺，淺處深不及一公尺，一般水深爲五·一公尺。

電白在 國父實業計劃中爲三等港，港灣條件尚稱優越，明葡萄牙人曾在此互市，現爲西江內陸之吞吐港之一。經常有小輪通澳門香港和廣州。

欽縣港

欽縣位於粵海東京灣內，爲 國父實業計劃中之二等港。當東經一〇八度三十五分，北緯二十一度五六分處。前臨龍門港，在欽江入海地。龍門港優勝曲折，面積達三九二·三方公里，長二四公里，寬二九·六公里，水深自九公尺至半公尺。港埠水深則在四·五公尺左右，惟以設備不良，沙灘綿互，水勢日淺，致妨礙欽縣之發展。原計劃修築之欽渝鐵路亦以欽縣港灣情況不良，改以水深港寬之湛江市爲起點。目前欽縣商務不振，海上地位爲其東之北海所取代，如加開發，必須大加疏濬龍門港，始克有濟。

二、內港

1. 一等港

南京港

南京港位於長江下游南京市之西北下關區域，下關與浦口夾江相峙，構成港埠。地當北

緯三二度〇五分一八秒，東經一一八度四三分四二秒處。南京是我國首都，又爲長江港埠，水陸交通樞紐，故商務發達，蔚爲名城，雖經濟地位遜於上海，但以人口之密集，政治中心之關係，貿易甚盛。

港灣自然環境

南京港如以通過梅子洲北端與八卦洲南端長江之兩橫綫爲上下港界線，則應長六·八公里，上寬二公里，下寬一·八公里（夾江均不計入），而最狹處爲一·一七公里。港內航道水深，最深處達五十公尺，最淺處亦有一五公尺，最高水位在吳淞零點以上九·二公尺，最低水位則爲一·七公尺，故最大水位差應爲七·五九公尺，普通水位差約爲五·五公尺。潮差平均爲〇·七公尺，流速在冬季低水時期爲三·七公里，夏季高水時期爲七·四公里。

港埠一般設備

在假定南京港界範圍內岸線全長爲一三·六公里，其間已有碼頭設備岸壁在浦口方面，長凡四·五公里，下關方面長凡三·八公里，兩岸合計共長八·三公里。長江深濶，貼近下關，在下關江岸離岸九〇公尺處，即深達四〇公尺，坡度可謂峻陡。故下關堤岸日受深泓主溜之冲刷（因南京江面驟狹，遠較上游爲窄），坡脚日見陡削，而水道益深，因此不免堤岸呈不穩固之險象。過去道光十一、十三兩年南京迭遭大水，下關江灘倒卸，房屋傾圮；光緒卅年間，四號至七號碼頭亦曾倒塌一次；宣統三年及民國八年八、九號碼頭曾先後倒塌兩次；民國廿八年二月，二、三號碼頭江岸下陷，

及至卅六年三月四日，三號碼頭江岸崩塌，正是屢見不鮮，此爲南京港埠堤岸不良之主因。據最近沿岸測量，下關江岸不穩情形，仍在繼續演進中，治本工程實刻不容緩。浦口方面坦坡平緩，近岸部份坡度自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不等，但因沿岸水淺，各碼頭均須建築較長之棧橋，始克抵達深水停泊處，故亦時有船舶擱淺之虞。

在浦口方面，自九秋洲之日鐵碼頭，下迄老江口之中國石油公司碼頭間，原有碼頭十七座；下關方面上起三汊河，下迄寶塔橋，原有碼頭二十一座，總計含有碼頭三十八座，惟其中有多全部損壞及本無設備者十座，故實際可用的爲二十八座。在此二十八碼頭中，大半均須修理，否則不可謂安全與完整。碼頭設備方面除棧橋疊船外，僅招商局備有十五噸起重機一架，首部電廠有起煤機及帶狀傳送機，餘均欠缺。

至於倉庫方面，浦口與下關共有倉庫四十三處，其中軍用者十六處，政府機關應用者十三處，商用及銀行用者八處，美軍用者二處，外商應用者二處，空閉者三處。

漢口港

漢口港在長江中游，漢水與長江之會合處，當東經一一四度十八分，北緯三〇度三五分，與武昌、漢陽隔水相峙，故稱武漢三鎮。平漢、粵漢兩大動脈銜接於此，內河航運亦以此爲中樞港口，故有「我國芝加哥」之稱。漢口海拔二十六公尺，地勢低窪，洪水時期，每成

澤國。大湖區域為有名產米區，人民富足殷實，貨物集散均集中於此，自漢口開埠後，商務蒸蒸日上，有英、俄、法、德、日五國租界。北伐抵漢，英、德、俄租界先後收回。民國十八年設為特別市，惟因二十年水災發生，省府為稅收呈准政院改為省轄市。勝利後法、日租界均經收回，廿六年六月復改為院轄特別市。全市面積約一三三·七一方公里。

港灣自然環境

漢口港埠範圍頗廣，北起武昌徐家棚對江舊日租界迤南之鐵路聯運碼頭，以迄漢水河口，碼頭林立，船隻雲集，全長達三·八公里，港埠一般水深自三公尺至九公尺不等，漢口江岸無淺灘，故接近深水，一般船隻均可繫傍碼頭，武昌地勢較高，有石堤護岸，無碼頭設備，僅有躉船起卸。故江流大致係北場南漲，對漢口影響至大。

港埠一般設備

漢口碼頭林立，惟經八年抗戰，數遭破壞，自舊日租界，以迄民生碼頭江岸，損毀過半，碼頭無形棄置，民生碼頭迤南，損害較輕，太古、怡和等碼頭均可利用，其南招商、三北等碼頭為今日主要寄棧起卸處。漢河附近港埠則以小輪與民船停泊為多，戰前漢陽兵工廠之巨型起重機亦已破壞。

太古公司船塢一所，可容五百噸船之修理

漢口武昌間有輪渡聯繫，經常開行兩埠間。由江漢關至武昌漢陽門下碼頭，王家巷至漢陽門正碼頭，是為武漢三鎮間主要之交通工具

長江在漢口附近，航道標誌戰前原有四〇座，現修復應用處猶無詳列數。

重慶港

重慶位於長江嘉陵江會口，在東經一〇六度三分，北緯二九度三分，海拔二三〇公尺，城在高田江面五〇公尺之山脊上，全市崎嶇不平。兩江夾流，背負浮圖關，形險其險要，抗戰時為我戰時首都所在，並為東川經濟中心，其地位不稍遜於成都。重慶水運，上溯可至敘府、樂山，下航可通京、滬、漢、宜，故為四川航運之中樞，現仍為陪都，並為院轄特別市。

港界上起黃桷渡，下至鮮安溪，嘉陵江界則至觀音橋。城東朝天門，為兩江會合處，水流湍急，故輪埠均在嘉陵江口內與儲奇門附近。嘉陵江中水勢較小，一般水深在距岸二十公尺處，即可達三公尺左右，一般淺水汽船均可停泊。重慶下游三十里有小鎮名唐家沱，是為重慶之外港，水深可達五公尺以上，故較大輪隻均泊是處，戰時招商局大輪冒險乘洪入峽，寄棧於唐家沱江中，江北漕溪灘附近長江岸亦為小碼頭船埠，惟因交通不便，鮮有在此轉駁者。

民生公司有修船廠一所，內附吊桿，可舉二十噸重。

哈爾濱港

哈爾濱位於東經一二六度二十分，北緯四

五度五二分處，居松花江中游，水陸交通之總匯，是為東北九省北部之商務中心，亦即東北內河航運之第一大埠。市區無城，長春鐵路貫全市，鐵道以西為道內，是哈爾濱新市區，為舊俄租界，鐵道以東為道外，稱傅家甸，最稱繁華，傅家甸于即碼頭區。

松花江自哈爾濱以下可通航千噸左右輪隻，松江航道水深三·三公尺，濱江松花江面闊五〇〇公尺，全通通航二三〇日，其餘一三五日即為冰期，自十一月中旬後松花江冰封堅厚，車馬行於冰上，成為東北北部之一大障礙，故交通仍不受冰雪之阻。

梧州港

梧州位於西江中游，粵桂交界地，是桂省航運之門戶。在東經一一一度一七分與二三度三八分處。西江至此納桂江而下注粵省，西江順地廣大。汽船航線左江可至龍州，柳江可至石龍，貨物集散，大致均賴西江運輸至廣州輸出。

梧州前濱西江，西倚桂江，背負屏風山，海拔一〇·六公尺，港界上起沈家莊，下至禹帝廟，計一二〇〇公尺。西江水面寬達六百公尺，水勢頗大，春夏之際常致泛濫。梧州港埠水深四·五公尺，有千噸大輪往來廣州間，惟近岸沙灘壅積，無碼頭設備，一般輪隻均泊江中碼頭船，戰前共計有碼頭船一〇艘，現有輪船船埠九。稅務碼頭船三，海關碼頭船一，供裝卸客貨。梧州江中上下游有航誌浮標十四座，現大半均受損。

2. 二等港

鎮江港

鎮江位於長江南岸，當東經一八度四七分，北緯三二度一三分處。京滬鐵道之重要車站，運河在此與大江交會，故為大江南北交通之樞紐。西距南京約八十公里，北距江都約三十公里，東距江陰約一〇〇公里，為江蘇省會所在地，舊有英租界在江邊商埠區，自北伐抵京後，已交涉收回。

鎮江港埠在城北，東起北固山西麓，西止銀台台北麓，因主要航道在長江北岸近處，故南岸沙灘漸長，水勢淤淺，港埠以西沙洲綿互，水深已不及尺，港埠水深自三公尺至八公尺不等，一般海輪均停泊江心壘船，而後用小輪轉駁，普通小輪（百噸左右）可以停泊碼頭，惟船隻擁擠，碼頭設備殊感不足。

蕪湖港

蕪湖位於安徽東部長江青弋江會口處，當東經一八度二一分，北緯三一度二〇分，是為安徽最大商埠，亦我國四大米市之一。蕪湖在南京上游五八哩，安慶下游一一六哩，當水陸衝途，皖中皖南貨物均集散於此，背負鎮山，前臨長江，城市濱長河（即青弋江一入江口）長河入江處有關門洲沙嶼一座，港埠即在關門沙下游江岸。

蕪湖港界上起寶塔上段〇·六哩處，下至亞細亞油池，水深自三公尺至八公尺，大輪上

下均可停泊。戰前原有碼頭九座，碼頭船十八座，因遭戰亂，部份損毀，外輪碼頭亦多失修，但均仍勉可應用。蕪湖為米市，供給京畿區食糧數字頗大，故糧食運輸，最為主要。碼頭倉庫現儲量約七〇〇〇噸，戰前江流上下游有航標十四座，現無調查。

安慶港

安慶一名懷寧，在蕪湖上游一一六哩，九江下游九二哩處，前臨大江，背負丘陵，昔為安徽省會，勝利後移至合肥，地位稍見衰落，商務不及蕪湖與九江，但仍為皖江大埠。安慶港埠在城南康濟門樅陽門間，水深自三公尺至七·五公尺，惟安慶地勢低窪，洪水時有水患，潮落時則淺灘畢露，大輪無法泊岸，此種自然之缺點，影響安慶之發展甚巨。

安慶江岸碼頭設備，僅可供小輪停泊，大輪均須轉駁，安慶輸出貨物以茶葉、絲、棉、豆醬、小麥、米、土布為大宗，輸入則以工業產品、棉織品、紙張、煤油等為多，惟安慶港埠若不擴展，商務恐無與蕪湖、九江競爭之希望，安慶現有倉庫儲量為六〇〇噸。

九江港

九江在鄱陽湖口略西，當贛皖隔江交界之地，是為江西省航運最大貿易埠，亦京漢之間最為繁盛之都市。江西全省之貨物，多由此集散或轉口，與省會南昌且有鐵道溝通，互相呼應。九江連南十餘里即為廬山，我國夏季之政治中心曾屢遷於此山之牯嶺，故又為中西人士

仰慕之消夏勝地。九江兼為米市與茶市，貿易之盛，僅次於武漢。

港埠在大江南岸，城西英租界舊地江干，當龍開河口之下游，港界上起鐵路西端，下至九華門，長江北岸沙灘連互，航道略偏於南，九江港埠尚稱良好，近岸十餘公尺處即達四公尺深水，故各公司均有碼頭設備，三北碼頭居最下游，依次為招商、太古、怡和（此二外商公司已無權行駛我內河）。碼頭長度達七五〇英尺，港埠倉庫容量亦達七、七〇〇噸。

岳陽港

岳陽位於洞庭湖及長江之會合地，當東經一三度十分，北緯二九度二四分處，粵漢鐵路由鄂入湘，道經於此，故為水陸衝途，鄂湘航運，無不洞庭湖東、西湖，均必須假道岳陽。岳陽城居洞庭湖東岸倚高岡上，湖濱有廣袤之沙灘，水勢頗淺，故無碼頭設備。一般水深約為二·四公尺至五·五公尺，夏季水勢較大，航行之利較著，二千噸輪隻可上溯湘江，但入冬水枯，僅能停泊岳陽，再行轉運。城隍磯為岳陽外港，港界自城隍磯直至七里山，為長江航運要口，惟無設備。

長沙港

長沙為湖南省會，位於湘江東岸，當東經一一二度四六分，北緯二八度一三分處，粵漢鐵路之中繼大埠，亦湘省政治經濟之中心也。湘江源出廣西，自零陵冷水灘以下即可暢通舟楫，水大時且可上溯至全縣，全年小輪均可通

行長沙衡陽間，航行之利頗著，長沙以下經常有千噸輪隻往來湘鄂，以為粵漢路運輸之輔助，惟冬令水枯，水位降至二公尺，大輪即不能直抵城下。長沙人口達四二萬，為華中次於武漢之大都市。

長沙港埠在湘江右岸，即長沙西城外江邊，水深自二公尺至四公尺，岸邊尚無淺灘，江流時速夏季為三至四哩，冬季為一至二哩，故各公司均有小碼頭停泊。湘江寬凡一公里許，故中有水陸洲橫互，形成夾江，水陸洲附近水勢較淺，航道偏東岸，故經主流冲刷，碼頭附近無淤塞，現經常有輪隻來往於漢口、常德間。碼頭在小西門外江岸，戰前碼頭有廿六座，碼頭船有十四艘，經戰爭破損甚巨，現況尚無調查。

常德港

常德為湘西門戶，居沅江下游北岸，當東經一一度卅一分，北緯二八度五五分處。沅江雖源出貴州都勻，但因沿江山勢險峻，水急灘多，航行之利，遠遜湘江，戰前航線汽船僅及於常德上游六十里之桃源，民船僅勉可航行至洪江，洪江以上有小民船在大水期間可達鎮遠，運輸量極微。抗戰時期因交通需要，開始試航常德沅陵段之小輪航線，倖獲成功。湘西為我國桐油最大生產區，過去集散均賴水道轉折運至常德外輸，故常德為湘西桐油之總吞吐口，商務極為繁盛。

常德江岸地勢較低，常致泛濫，戰時曾培修大堤，常德南門為港埠所在，一般水深自二

四公尺至四公尺不等，普通六百噸輪隻可以泊岸，經常通航之航線有常德漢口、常德長沙、常德沙市、常德津市等線。

沙市港

沙市在長江北岸，舊荊州故地，屬江陵縣，是為江漢間一大商埠，當東經一一二度一二分，北緯三〇度廿分處，長江自宜昌以下，不受山勢壓束，水勢較大，江面遼闊，惟江流泥沙，每因流速降低而淤積，航道變遷甚劇，常致攔流，沙市中航道水深在六公尺以上，碼頭水深自二四公尺至五公尺不等，一般船舶均可停泊，無須轉駁。

沙市港埠設備在抗戰中受損頗烈，戰前原有碼頭四座，現泰半均不能應用，而改設碼頭船替代。夏季江流水急，行船均須改泊南岸，沙市江道航標上下游共一〇二處，現已大半修復，港埠倉庫容量為二、〇〇〇噸。

宜昌港

宜昌港位於湖北西部三峽東口，當東經一一度一三分，北緯三〇度四三分處，海拔一一二、八公尺，是為湖北省西部重要內港，亦為長江大輪航運的終點。長江出三峽後水勢始大，江面亦闊，宜昌即在三峽東口南津關下游五公里，長江至此始入平原，水流日見滯緩。宜昌對岸為磨盤山，江岸成峭壁，水勢較深，北岸為沙灘，故水勢甚淺，輪隻抵埠，概泊江心，賴棧船用小輪轉駁。一般航道水深為二公尺至四、五公尺，三千噸船隻可以抵埠。惟因

長江年久失修，流沙無定，自宜昌至漢口段，航道常因流沙沉澱淤積而改變，亟需整理航道及恢復航標，否則影響中游航運至大。戰前原有航標二三座，現已不敷應用。

宜昌戰前原有碼頭船一座，勝利復員因係轉運要埠，增添至四座，惟僅可供上游淺水輪隻停泊，一般大輪船無法停泊碼頭。宜昌港淤積甚速，須常起錨，以免失錨。江流時速春夏為四至八哩，冬令為一至二哩。

萬縣港

萬縣港在四川東部，為川江航運大埠，清光緒二八年依中英續約關為商港，為僅次於重慶之河港。縣城在江北岸，北負都歷山，右倚天生城，左憑帽子山，全城街道起伏不平，一似重慶，西城即為商業區，在萬安橋以西，二馬路為全城精華。

港埠因江流湍急，無碼頭設備，來往船舶均傍壘船，或停江中待小舟轉駁。航道水深自二公尺至四公尺不等，流速甚大。北岸城西有苧溪注入長江，故泥沙淤積其口外，稱為峨嘴壩，苧溪河口上游，復有沙灘名黃泥灘，影響萬縣之商務不少。

佳木斯港

佳木斯港在松花江下游，當東經一三五度十五分，北緯四十六度五五分處。城市居一低窪之盆地，本為一荒村，僅農漁戶百餘家，後

經張作霖移民墾荒，漸見發展，入後鶴立崗煤礦發現，更見重要。爲滿時期，日寇一再移民墾殖，數度擴展都市建設，遂成爲哈爾濱下游國境內最大之港埠，商務超過依蘭。佳木斯陸上交通有圖佳、圖綏兩鐵道，貫通松江、嫩江，與朝鮮北部諸港如清津、雄基，關係密切。松花江航道水深三、八公尺，二千噸輪隻可以停泊。佳木斯港埠良好，規模宏大，惟江岸太低，地勢扁平，常有水患。每值洪水時期，佳木斯卽有成爲水市之虞。

惠陽港

惠陽位於廣東東江下游南岸，當東經一四度二分，北緯二二度四分處。東江自老隆以下始通舟楫，至惠陽始能通小汽船。惠陽航道水深二公尺，大水時期，航運尙稱便捷，東江區域之農產，咸集中於此。惠陽爲廣州東側重鎮，又爲澳頭港之陸埠，貿易以香菰、木材、錫砂、果實爲大宗。

東江水勢不大，航道欠佳，泥沙壅積，若須開發，必先廣加整理不可。

邕寧港

邕寧卽南寧，位於廣西南部，濱西江上游之鬱江，當東經一〇八度二〇分，北緯二二度四八分處。鬱江上流左右兩江，在南寧之西石埭合流後，水勢甚大，航行之利甚稱便捷，邕寧地處平原中，背負崑崙關與大高峯隘，前臨江流，農產饒富，以米、玉蜀黍、甘蔗、花生、甘蔗爲大宗，昔爲廣西省會，抗戰前遷至桂

林。南寧業經規定爲廣西省轄市。鬱江江流航道約深二、五公尺，淺水電船可以直達城下，南寧商埠卽在江岸，一般設備尙可，南寧以上小汽船可上溯至百色與龍州兩地，故腹地頗廣。戰前南寧有碼頭一座，碼頭船二座，現已恢復舊觀。西江水道以鬱江最優，良以不受地形壓束峽灘較少故也。

龍州港

龍州一名龍津，位於廣西西南部，鄰近越南邊界，爲左江上游大埠。當東經一〇六度四五分，北緯二二度二分處。清光緒十五年荷法人之請，開爲商埠，城在松吉河與交平河之會合點，四圍皆崇山，居一方七百餘方里之小平原中，地利較荒瘠，但因密邇邊地，故國防上之價值遠勝於商務。龍州溯左江上流之龍江，可通行小汽船，水淺時則僅能通航木船，水漲時下航邕寧，不過二十四小時，由邕上溯亦不過五〇小時卽可抵達，由龍州溯龍江而上，可至水口關、高平及平而關，夏季水大，亦可行小汽船，一般時期則通航民船，是亦爲龍州與安南貿易之通道。

附錄：國父實業計劃中之

港埠計劃

頭等港

東方大港 在浙江乍浦與敵浦之間，接近深水綫，平均低潮水深一八公尺至廿一公尺。

北方大港

在河北青河灣河口間，接近深水綫，如隔離淡水，卽可成不凍港。

南方大港

在珠江口內，改造廣州港，使成爲世界港。

二等港

營口 疏濬遼河航道，建築溝通松花江與遼河之運河，以拓展其腹地。

福州

疏濬水道，再行築港。改建新港於南台島近羅星塔處，開築閩江北支，集中水流，再加深航道。

欽州

整治龍門港，使深水道直抵欽州，再建築欽渝路，使爲西南吞吐港。

三等港

葫蘆港、黃河港（在黃河口附近）、芝罘（卽烟台）、寧波、溫州、廈門、汕頭、電白、海口。

漁業港

安東、海洋島（鴨綠江口外遼東半島以東海上）、秦皇島、龍口、石島（山東半島東南角）、新洋港（蘇北魯黃河口略南）、呂四港（江蘇啓東）、長塗港（舟山羣島）、石浦（浙江三門灣北）、福寧（閩省沿海）、湄州港（閩省湄州島）、汕尾（粵省海豐沿海）、西江口（橫琴島北側）、海安（雷州半島南端）、榆林港（海南島南部）。

經濟政策

一、敘說

七七事變前數年，日本侵略野心益形露骨，當時全國上下，預計抗戰終不可避免。政府為應付未來事變，對於抗戰經濟之基礎，不能不事前積極規劃，使立於不敗之地，乃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行政策，建立國防工業等措，中國經濟亦由此而奠定現代化之基礎。茲將戰前戰時經濟重大措施，簡述於后：

1. 戰前經濟重大措施

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是項運動係 蔣主席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所倡導，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負責推動，而為全國上下合力推行之經濟建設工作，其目的在求我國經濟加速完成工業化、現代化。是項運動努力之目標為：a 振興農業；b 鼓勵墾牧；c 開發礦產；d 提倡征工；e 促進工業；f 調整消費；g 流通貨運；h 調整金融。其總目標為：「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至是年十二月國民黨第五屆中執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期間，更通過「確定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大綱案」，制成具體實施方案，共二十八項原則，運用「人力」、「地方」、「資力」、「組織力」的配合，以適應國民經濟之發展

。並在中央設中央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省設省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縣設縣經濟建設委員會，鎮市組織各種同業公會，村組織農業協會，規定各級機關負其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應負之責任，以求建設事業之普遍與深入。在此期間，粵漢鐵路接通，全國公路增築甚多，凡百建設，莫不欣欣向榮，呈現一片蓬勃景象。後以抗戰而中斷，所有建設亦多受摧殘，但國民政府對於建設之努力，至今猶深入民心；而此數年心血之建設，對抗戰亦曾直接間接盡其最大之貢獻。

乙、法幣政策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政府頒發幣制緊急令，廢止銀本位，實施法幣政策。此舉不獨將過去紊亂幣制情形一掃而空，促使全國經濟趨於統一，而對於促進政治統一，打擊敵人割裂我經濟企圖，厥功尤偉。設當時法幣改革事不果行，華北經濟必迅速捲入「日元集團」，敵人復可大量收購我國銀條銀幣動搖我國貨幣信用。

自採用法幣以後，因法幣刺激社會購買力，各地工商業普遍繁榮，社會資金復多數投資於生產事業，提高工業生產力，故當時社會經濟呈現一片突飛猛進現象。

丙、國防工業計劃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因準備敵人再度大舉侵略，一時建設國防經濟、發展國營工廠事業之呼聲，遍於全國。在舉國一致之要求下

，二十一年有實業部之四年計劃，二十五年有資源委員會之三年計劃，二十六年有國民黨五屆三全大會決定之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莫不着眼於國營工廠事業的建立與發展。實業部四年計劃包括工礦組，共分十一單位，即煤礦、鋼鐵、銅業、石礦、陝西石油頁岩、三酸、機械工業、自動車、製糖、造紙、磁業等。其中大半屬於重工業部門。其中有完成一部份者，有因困難而未着手者，亦有半途而廢者。實委會三年計劃，均係籌辦重要礦業與基本工業。如設立錫業管理處，錫業管理處，以求改善生產，統籌外銷；如開發雲南錫礦，青海、四川金礦，湘潭天河煤礦，靈鄉鐵礦，四川油礦，水口山鉛鋅礦，以求重工業之初步建立。第一年計劃如期完成，以求重工業之初步建立。第二年即抗戰軍興，不得不暫行中止。又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亦因不半年而抗戰發生，未能實現。

2. 戰時經濟重大措施

抗戰發生以後，為配合全面持久作戰，爭取最後勝利，我國戰時經濟政策，約略言之，可分為一、生產政策；二、統制政策；三、財政政策；四、對敵經濟政策四種。茲分述於后：

甲、生產政策

敵人以虛心積感之野心，挾優勢之裝備與兵力，一時無法性其兇鋒。我國為消耗敵人，長成自己實力，早有以空間換取時間之計劃。故舉凡敵人容易侵入之沿海地區，均作萬一之

準備。但我國工商業精華，什九皆在上述地帶。如不事前謀求適當補救辦法，影響抗戰前途必非淺鮮。是以抗戰之初，當局即擬擬抗戰建國兩大目標。蓋抗戰即所以圖存，建國則所以圖強，生產政策即所以培國力，裕軍用，對抗建國，雙方兼顧。抗戰建國經濟綱領第十條，規定「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故在農業方面，上述綱領第十八條，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闢荒地，疏通水利」為原則。廿八年設立農產促進委員會，二十九年成立農林部，三十年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皆為推行農業增產之機構。計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推行結果，收入幾達二萬萬元。此外如農林部附屬各機關在後方予農民以技術上之指導，國家銀行及農本局予農民以經濟上之扶助，均為戰時大後方農業增產之直接原因，裨益抗戰建國，至深且鉅。工業方面，抗戰建國經濟綱領第十九條規定：「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

抗戰初期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以及抗戰末期戰時生產局之成立，均為力謀上述原則之實現。重工業主要由資源委員會經營。以電力為工業之母，故首先在後方各省分別舉辦。其次建立機器工業，舉辦基本化學工業、冶煉工業、

開發煤礦與石油礦等等，均饒有成績。輕工業泰半為民營工廠所經營。計內遷民營廠礦約四百五十二家，新建工廠亦達三千餘家，在政府協助與指導之下，各廠無不蓬蓬勃勃。民營工業於煉鋼、棉紡、造紙、燒碱、汽車零件、汽

車燃料，亦均有卓越成就。戰時後方之軍民需要，能充分供應，無虞匱乏。要皆上下合力，致力於工業增產所致。

乙、統制政策

戰時各國無不採取統制政策，所謂統制，即以人為之力量，控制經濟之自然現象，使其有利於戰爭，而達成戰時經濟之任務。我國因政治條件及社會經濟組織關係，統制未能盡如理想，自不待言，但其防制經濟趨於混亂，制止物價急劇高漲，其功亦不可沒。茲擇其重要者分別敘述於下：

a. 金融統制 八一三抗戰發生後，政府即頒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限制提存，以防資金逃避。一面對中、中、交、農四行實行戰時管制，後又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賦予四行以集中準備之全權。三十一年五月，更推行四行專業化，完成發行統一。自此中央金融機構確立，而政府對於金融統制之組織亦益臻強化。此外對於一般銀行亦有嚴密統制辦法，最初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規定應將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存於中央銀行，並指定存款應投資於生產事業，不得直接經營商業。其後又公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使商業銀行無法播弄金融風潮。

b. 外匯統制 抗戰發生後，敵偽在華北發行偽鈔，套取法幣以購外匯，政府為打擊敵人套購，於是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及「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辦法」，開始

管理外匯。其後復頒布「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防止出口商人逃匯。政府曾先後與英國及美國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以支持法幣之信用。然黑市未能根絕，直至港滬失守，此種現象方歸消滅。

實易統制 政府為調劑盈缺，以及減少非必需品進口起見，曾於二十六年九月頒佈「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二十七年三月頒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二十八年七月頒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凡非抗戰建國及人民日用必需品，或由敵國產製輸入冒牌傾銷物品，均一律禁止入口，一則以扶植後方民族工業，二則避免資金流入敵手。至二十九年，因後方某種物資缺乏，乃指定必需品十六類，作為特許進口物品，以資利用。迨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盟國物資輸入更感困難，為爭取物資起見，乃有「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之訂頒。就出口貿易統制而言，抗戰發生後即設立「貿易調整委員會」，管理出口物品，後改為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至二十七年六月，為集中出口外匯計，統制二十四種出口貨物，規定桐油、茶葉、豬鬃、鐵產四類為統銷貨物。鐵產由資委會統籌統銷，其他三種則成立三公司專營。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因國際交通阻塞，乃另頒「戰時管理出口條例」，規定桐油、豬鬃、茶葉等特產品須經政府機關報運出口外，其他羽毛、油類等，或須結匯出口，或列為特許出口物品。並明令廢止桐油、茶葉等特產禁止內銷條例，准許商人自由運銷各地

d. 物價統制

戰時物價上漲，本係作戰國家無法避免之現象，但如能統制得宜，則物價上漲之速率較為和緩，不得法則物價漲勢必難控制。我國物價開始猛烈上漲，時在民國二十八年，政府統制物價政策，亦於此時實施，曾陸續頒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及「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並成立平價購銷處，主辦服用、糧食、燃料及日用品購銷工作，並令各地成立評價委員會，由各地主管機關與同業公會共同協定商品價格。後因評價方法無得實際，乃於二十九年從事採購運輸，加強物品供應，同時復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政府復成立物資局，加強收購物資數量，擴大配銷範圍，藉以平定物價。三十二年一月復實施限價辦法，於各省市縣設物價管制委員會或處，在中央則以國家總動員會議為主管機關，以加強物價之管制。三十四年二月復公布「取締違反限價條例」。

丙、財政政策

各國籌措戰時費用，均不出增稅、募債與發券三途。茲將我國戰時增稅募債與發行分述如下：

a. 增稅 沿海沿江各大都市相繼淪陷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關、鹽、統、烟酒稅，亦隨之大部喪失。政府為彌補此項重大損失，一面另闢稅源，一面整飭舊有稅制。如舉辦消費稅；擴大原有直接稅範圍，並提高稅率；創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徵收遺產稅；改進貨物稅

；整理營業稅，開徵土地稅，以及田賦徵實，食糖徵實，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物等等，均為整飭稅收之重要措施。

b. 募債

自抗戰發生至結束止，內債共發行十九次：計二十六年九月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二十六年整理廣西公債一千七百萬元；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五萬萬元，金公債關金一萬萬元，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賑濟公債三千萬元；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六萬萬元，軍需公債六萬萬元；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十二萬元，建設公債英金一千九百鎊，美金五千萬元；三十年建設公債十二萬萬元，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十萬萬元；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三十萬萬元，整理省債公債一萬七千元；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五十萬萬元。共計發行國幣公債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二百萬元，關金一萬萬元，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二萬萬元。

外債發行共三十二次。二十六年六次，即中英整理內債借款二千萬鎊，中英廣梅鐵路借款三百萬鎊，中英浦信鐵路借款四百萬鎊，中法金融借款四萬萬法郎，中英滇緬鐵道借款一千萬鎊，中捷商業信用借款一千萬鎊。二十七年四次，即中法桂滇鐵道借款一萬五千萬法郎，中蘇第一次易貨借款五千萬美元，中英商業信用借款五十萬鎊，中法綏昆鐵道借款四萬八千萬元法郎。二十八年十次，即中美桐油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中蘇第二次易貨借款五千萬美元，中英幣制借款三萬萬鎊，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五百萬鎊，中比鐵路材料借款二千萬鎊，中美信用借款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中美飛機公司借款一千五百萬美元，中德貿易借款國幣一萬二千萬元，中法材料信用借款一百五十萬鎊，中英商品借款三百萬鎊。二十九年六次，即中蘇三次易貨借款一萬五千萬美元，中美滇緬借款二千萬元，中美錫砂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中美新信用借款一萬萬美元，中蘇第四次易貨借款五千萬美元，中英新信用借款一千萬鎊。三十年三次，即中美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五千萬元，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五百萬鎊，中英信用借款五百萬鎊。三十一年三次，即中美財政借款五萬萬美元，中英財政借款五千萬鎊，中蘇第五次易貨借款六百三十八萬五千美元。共計一萬五千萬英鎊，十萬零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十萬零三千萬法郎，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c. 發券

抗戰初期，發行額雖稍有增加，但未發生通貨膨脹現象，一因戰前發行數額不大，二因法幣用途擴大，不但不無害，而且有利。惟至抗戰末期，因物價高漲，發行數額方急劇增加。

d. 黃金政策

抗戰初期，對於黃金管理，曾頒佈「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及「查獲金類充獎辦法」，俾便統一收購，兼以杜絕走私。嗣至抗戰末期，因游資充斥，投機猖獗，乃運用黃金政策，吸收法幣回籠，以減少通貨膨脹之危機。乃於三十二年四月將以前取締各項法令停止施行，准許人民自由採售，一面委託銀行出賣黃金，並舉辦黃金存款，借以辦理

未善，兼以法幣繼續膨脹，以致未能達到預期穩定金融目的。

丁、對敵經濟政策

敵人侵略我國，最初即以經濟侵略為觸發，九一八後更變質齊下，以武力擷取經濟，復以經濟培厚武力。我國抗戰初期，即揭發抗戰建國兩大原則，抗戰即所以對付敵人之武力侵略，建國即所以對付敵人之經濟侵略，故經濟戰之重要性，與軍事可謂等量齊觀，無分軒輊。我國對敵經濟戰略，大約可歸納為下列三種：

a. 貨幣戰

敵人強佔華北後，首先在張家口設立偽「蒙疆銀行」發行「蒙疆銀行券」，規定內蒙綏察境內持有法幣者，兌換「蒙疆銀行券」。後又在北平設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聯銀券」，與日圓等價聯繫。同時一再貶低法幣對偽幣比率，並於一定時期後，禁止法幣流通。後又在上海設立偽「華興商業銀行」，發行「華興券」，與法幣聯繫。偽「國民政府」成立後，成立偽「中央聯合儲備銀行」，發行「中儲券」，此外復在華中濫發軍用票。綜觀上述敵人經濟措施，其陰謀不特企圖盡量破壞我法幣，利用偽幣採取法幣以套購外匯，搜奪我物資，更在經濟上企圖割裂我國。我為針對敵人此項陰謀，於二十七年三月頒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及「申請外匯規則」。外匯改為政府所在地之中央銀行總行及香港通訊處二地辦理。政府所需外匯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商用外匯則向平準基金委員會

申請，藉以防止敵人套取我外匯。同年六月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以期集中出口外匯。二十八年一月頒佈「取締敵偽鈔票辦法」，禁止敵偽鈔票行使。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上海外匯停止，法幣流入淪陷區之禁令亦隨即解除，並限制大量法幣內流，自戰事爆發以迄結束，法幣在淪陷區之信用，從未動搖，敵人之貨幣戰終告敗北。

b. 貿易戰

敵人為擾亂我大後方經濟，策為掠取我物資起見，一面進行經濟封鎖，防我爭取淪陷區物資；一面復大規模向我走私，以奢侈品及毒物偷運後方，換取鎊鈔、桐油、鐵等重要作戰物資。我為打擊敵人是項陰謀，於二十七年一月公布「查禁敵貨條例」，凡由敵人投資經營，以及為敵攫奪利用之各種企業所生產物品，統稱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又公佈「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凡屬重要物資，諸如礦砂、煤、鹽、棉花、豬鬃、皮革，均禁止運入敵偽區域。又公佈「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公布「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均為打擊敵人走私之對策。

c. 物資戰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敵人物資消耗急劇增加，乃禁止物資向大後方輸出，我為加速敵人崩潰起見，除將前訂查禁敵貨入境條例取消外，更成立「貨物運輸調整處」，主持搶購淪陷區物資，協助商人購運。抗戰後期大後方物資未見如何匱乏，此亦造因之一。抗戰勝利，舉國歡騰。但戰時經濟之回復平時經濟，本非一蹴可幾。我國經濟情形，戰

前方上軌道，旋即遭遇侵略，而破壞範圍之廣，時間之長，程度之深，國家與人民所受損失之鉅，在我國可謂史無前例。本黨戰後徐圖恢復，乃不旋踵共匪復稱兵作亂，其荼毒地方之廣，同胞所受痛苦之深，視敵偽時期有過而無不及。我國經濟，因共匪之叛亂，創痛如深，復興經濟之要求，遂更形迫切。全國經濟會之成立，與夫重要經濟方案之制定與推行，皆旨在扭轉當前經濟危機，進而早日恢復經濟常態者。

(上文取材，大部採自高叔康先生著「十年來之經濟政策」一文)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

1. 組織及職掌

行政院為穩定全國經濟，促進生產建設，經將前最高經濟委員會加強改組，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依該會組織條例規定，其職掌為：(一)主要經濟政策之決定；(二)主要經濟計劃及方案之制定；(三)全國資源充分利用之指導；(四)特定經濟措施之督導；(五)各種經濟部門工作之聯繫。其組織為：該會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副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副院長、經濟、交通、農林、財政、糧食、社會、地政、水利等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主計長、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呈請國

民政府聘任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辦理日常事務。此外復因應事實之需要，設有（一）公共工程委員會；（二）物價委員會；（三）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各依職掌進行工作。茲分述秘書處及各附屬機關之匡略如左：

甲、祕書處

該會祕書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組及資料、總務二室，茲簡列其職掌如下：

- 第一組：主管有關經濟政策計劃及方案之審訂，及各經濟部門工作之聯繫配合等事項。
 - 第二組：主管有關物價工價運價等之調查，及其穩定調整等各種辦法之審定督導，指數之徵集審編等事項。
 - 第三組：主管有關財政金融政策之審定，對外貿易之發展，國際收支之平衡，及利用外資之審議等事項。
 - 第四組：主管有關土地使用，水利開發，農林生產，糧食生產運銷，及農民生活之改進等策劃督導事項。
 - 第五組：主管有關工業礦業生產計劃，器材燃料動力之供應調節，交通運輸之配合，工業資金之運用及勞工就業策劃之督導等事項。
- 資料室：主辦調查收集全國各重要地區一般經濟情況資料，編製簡明統計圖表及使用各機關經濟資料等事項。
- 總務室：主辦議事文書會計人事事務等事項。

乙、附屬機關

該會附屬機關，在五月間原有公共工程委

員會、輸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委員會及物價委員會。八月間因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成立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同月將輸入輸出兩委員會合併改組為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惟在工作上，與該會仍有密切之聯繫。茲將其現有各附屬機構分述之：

a. 公共工程委員會

成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職掌：掌

理全國公共工程之規劃實施指導及督導事項，其所實施或督導之工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隨時指定之。

組織：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至十五人。技術方面，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工務員等。行政方面，設專員、辦事員等。分組掌理各事項事務。

b. 物價委員會

成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職掌：掌

- (1) 關於物價嚴格管制區域之指定事項。
 - (2) 關於議價限價之指導監督事項。
 - (3) 關於禁止投機壟斷及其他操縱行為之指導監督事項。
 - (4) 關於日用必需品生產運銷之指導調劑事項。
 - (5) 關於公用事業價格之核定事項。
 - (6) 關於工資利潤之評定事項。
- 其他有關管制物價事項。
- 組織：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為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為副主任委員，及財政、交通、糧食、社會等部部長，主任委員、南京、上海兩市市長，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c. 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
成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職掌：掌理

(1) 出售事業之估價標準及出售價格審核事項。(2) 出售事業單位之資產範圍及先後次序審核事項。(3) 出售方法之督導事項。(4) 承辦人之資格及優先承購次序審核事項。(5) 其他有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之審核事項。

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主任秘書一人，及專員、組員、辦事員等，分組辦事。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九人至十一人為顧問。專員、組員、辦事員除少數專任外，餘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院各部會調用。

2. 重要決議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性質，近似一全國性之經濟參謀本部。故除按前述職掌進行工作外，尤以執行有關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檢討與促進，同時配合政府法令及各經濟部門工作，作有效之適應與聯繫，為其重大任務。其經常工作有：(1) 奉國府或行政院交議者，(2) 由各部會送議者，(3) 由各省市府及人民團體陳請核議者，(4) 由該會委員或秘書處依據調查研究所得條陳之意見，或擬具之方案提請核議者，故工作推輿，係以會議為中心。

該會依其組織條例之規定，應定期舉行會議。定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召集臨時或特種會議處理重要案件。此外關於議案之審查，專題之研究，資料之調查及方案之研擬等，復經常舉行各種小組會議。計該會自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改組成立，截至十二月底，共舉行定期大會二十八次，臨時大會三次，審查及討論會八十七次，合計一百一十八次。提大會議

案計一百三十三件，類別雖有不同，然無一不與穩定金融，管制物價，增加生產，促進建設，有密切之關係，均各有其重要性，無待敘述。至如有關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督導實施與原則修正，以及經濟改革方案之研議，暨其各部門實施辦法之擬定，尤其舉筆大者。

茲將三十六年度該會歷次大會決議之條例、辦法及方案列之如次：

(一) 計劃方案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各項實施原則及辦法。經濟改革方案。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補充規定。各省省營企業整理通則。各省省營企業整理辦法。國營事業管理辦法。讓售國營事業擬探發行股票方式由銀行組織銀團經募辦法。申請優先承購中紡資產案件審核辦法。

(二) 物價管制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都市經濟管制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評議物價實施辦法。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

(三) 財政金融及對外貿易

銀行業戰前及戰時存款放款償還條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進出口貿易辦法。建國特捐徵課方案(註：建國特捐經三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廿次國務會議改名為救濟特捐)。國人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條例。停止收購出口物資辦法。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

(四) 農林水利

農林部糧食增產計劃綱要。三十七年度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計劃方案。三十六年度秋國貸款及收購秋絲辦法。

(五) 外人投資

美國工商界徵詢我國政府，對於美商來華投資於工業之財務政策答復要點。

(六) 工礦調節

防止煤荒方案。發展紡織工業調節紗布供需實施方案。棉紗聯合配銷試行辦法(註：經濟部依照統購統銷代紡代織之原則擬具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已經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行政院第三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七年度造紙工業增加產量減少輸入方案。

三、訂頒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案及經濟改革方案

1.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卅六年自獻歲以後，物價陡漲，尤以金鈔為甚，市場陷於紊亂。政府鑒於形勢之嚴重，於二月十七日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甲、方案要目

本方案計包括左列各項：

- a.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緩發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嚴格執行徵收各項稅收，控制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以及出售國營生產事業，以裕收入。
- b.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禁止黃金買賣及外國幣券之流通，並加強金幣業務之管制。

c.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管制輸入，推廣輸出，以恢復國際收支平衡。

d. 關於管制物價工資事項。指定地區管制物價，并切實執行「非常時期農工礦管理條例」，所有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不得以

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糧食、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原則，配售於各職工。此項物資，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以免變相囤積。

e. 關於籌劃日用必需品供應事項。以(一)食米及麵粉，(二)紗布，(三)燃料，(四)食鹽，(五)白糖，(六)食油等為民生日用必需品，充分供給社會。其生產運銷方面，除由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並協助鼓勵人民辦理其米麵部份，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乙、實施情形檢討

本方案公布後，立即付諸執行。但因事實環境之改變，執行時亦不免略有修改。茲將執行情形及修改各點，列述如下：

A.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子、各種稅收之嚴格徵收
查嚴格徵收各種稅收一案，經行政院飭由財政部於鹽稅、貨物稅、關稅及直接稅各方面切實辦理。

鹽稅方面，實行就場徵收全稅，先從揚子四岸及川康實行。又輸出鹽徵稅，概由中央信託局代收，隨時如數解庫，以資迅速。
貨物稅方面，配合市價，提高捲烟、棉紗

及礦產品等各種完稅貨品每完稅單位之稅額，並擴大皮毛徵收範圍，凡機製及半機製品，一律徵課，現復縮短評價時期，改善核稅辦法，俾稅收效能與物價實際波動情形相適應。

關稅方面，汽油柴油及煤油，一律恢復徵稅。計汽油(乙)類柴油及煤油，均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甲)類柴油從價徵收百分之十八。

直接稅方面，加強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申報限期，核定稅額，先行繳納，逾期不申報者，由徵收機關估計先繳半數，如有違法商號，請法院從重懲處，並調整新給報酬所得

各項應行出售之國營生產事業估售工作進行一覽表

(截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事業名稱	主管機關	估價近況	出售情形	備考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經濟部	上海各廠已估價送審	正就估價就緒之各廠研議出售辦法	
中華烟草公司	經濟部	重行估價尚未就緒		
中華水產公司	農林部	已估價送審	採用官商合辦辦法讓售股權該會第廿六次會議業經決議陳院核示	
天津紙漿造紙公司	資委會	重行估價尚未就緒	擬請由交通銀行組織銀團發售股票	
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	資委會	重行估價尚未就緒	擬請由交通銀行組織銀團發售股票	

稅徵收辦法，嚴密稽徵存款利息所得稅，加強控制行商一時所得稅，提高印花稅之比率稅起稅點及定額稅率。修改遺產稅法，提高起稅點，減低稅率，獎勵自納，處分滯納，實行估價，並准以實物抵稅。

至另闢新稅源一節，亦經飭據財政部擬具一次財產稅徵課方案，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改稱建國特捐，仍由財政部擬具方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嗣奉國務會議決議，改為救濟特捐，現正舉辦中。

丑、國營生產事業之出售

本方案內關於平衡預算事項，曾規定凡國

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旋由行政院依照上項原則，擬訂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一種，於陳奉核定後，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照辦理。嗣以本案事體龐大，業務甚繁，為應事實上之需要，復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置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專司其事。其各項應行出售之事業，目前估售進行情形，如附表所列：

事業名稱	主管機關	估價近況	出售情形	備考
安慶電廠	資委會	重行估價尚未就緒		
天水電廠	資委會	重行估價尚未就緒		
遼寧紙漿造紙公司	資委會	重行估價尚未就緒		
石微電廠	資委會			該廠一部陷於共匪暫緩議
中國食油公司	糧食部	已估價送審	業已出售	
中國糧食公司	糧食部		奉准暫緩出售	
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官股			奉准暫緩出售	因與商股有契約拘束

德孚洋行	中信局	已估價送審	一個月內標售 存貨三分之一 其餘俟第一批 售完再酌
拜耳藥廠	中信局	已估價送審	一個月內標售 存貨三分之一 其餘俟第一批 售完再酌
青島維新染料廠	資委會		該會第廿六次會 議決議業經陳院 核示

B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本方案內曾規定(甲)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乙)禁止外國幣券流通，(丙)加強對金融業務之管制，並附具體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及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三種公布施行。對於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并由財政部制定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呈行政院核准施行。關於買賣黃金外幣之處罰，經完成立法程序，由府令公布買賣黃金外幣處罰條例施行。近為嚴厲取締投機買賣，加重處罰起見，復經立法機關將上項處罰條例予以修正，並奉府令公布施行。又銀樓業買賣飾金價格，因原辦法條文僅作概括規定，致執行時發生困難，近亦經財政部呈准行政院准予補充規定。此後對於銀樓業兌出飾金價格，除准照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外，并得另加營業費百分之四十，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及適當之工資。關於加強金融業務之管制，則除一面由行政院通過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呈奉核准全由財政部分別在滬穗漢津四地，設立金融管理局外；一面並將加

C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一 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重行制定公布施行。
子、外匯匯率之調整 中央銀行外匯官價，自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改訂為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後，初以官價與黑市市價相近，出口貿易大增。至五月以後，因官價與黑市阻離漸遠，出口復形萎縮，政府乃於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佈修訂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成立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除官價外應仍適用於行政院指定之五種進口貨(棉花米麥麵粉煤煤焦)直至年底外(自三十七年一月起亦改按市價結匯)，其餘進出口物資，改按市價結匯。出口物資，因市價外匯之調整，復趨活躍。此後平衡基金會對於外匯市價不斷調整，雖因一般物價繼續上漲，外匯市價與黑市常有距離，致不無阻礙出口貿易之發展，但因該會隨時作適當之調整，故八月份以後重要物資，尚能繼續輸出。
丑、輸出之推廣 輸出推廣委員會自本方案公佈後，除關於改良生產技術，實施貨品標

中國蠶絲公司	經濟部	重行估價尚未	就緒
中國鹽業公司	農林部	重行估價尚未	就緒
大浦鹽田及苦	財政部	重行估價尚未	就緒
江工廠	財政部	重行估價尚未	就緒

準化等，分別與有關機關洽商進行外，尤注意桐油、豬鬃、大豆、蛋品、茶葉、生絲、羊毛等七種主要物資之收購外銷，由該會委託中央信託局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收購辦法進行。除羊毛及茶葉卅六年度未實行收購外，其餘五種購銷情形，據中信局報告如下：
(1) 桐油 收購七、六六二、二〇公噸。 外銷四、五一、五二公噸。
(2) 豬鬃 收購六、五一、〇〇公噸。 外銷四、八〇六、二五關担。
(3) 大豆 運銷一三、五七四、四七一、五公噸。
(4) 蛋品 運銷冰蛋三、一一、一九三二〇二英噸，又乾蛋片一八、二〇三五五噸。
(5) 生絲 收購春繭一七八九八斤，秋繭二三、三七八市担三六斤，秋絲一、四七二關担。 外銷共六、八七五關担。
自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改訂管理外匯，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後，以出口物資可按市價結匯，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決議，出口物資除資源委員會內貿易價值而需收購之礦產，及前經政府核購有案之蠶絲應繼續收購外，其餘一律

停止收購。嗣因外匯黑市與市價仍時有距離，出口貨品仍受阻礙，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研討重要出口物資繼續收購及改進收購辦法。

寅、輸入許可制度之執行及進口限額之分配 自本方案公布後，仍繼續切實執行輸入許可制度。關於無許可證自備外匯進口物資，經行政院決定處理辦法，交輸出管理委員會分別核准進口或重運出口，或由政府收購。又三十六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附表(二)類貨品輸入限額分配表，亦經行政院先後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議後公布實施。計第一季總限額為九、六、七、五、〇、〇〇美元。第二季為七、二、六、一、〇、〇、〇〇美元。第三季為六、七、八、七、三、〇、〇〇美元。第四季為五、三、九、三、〇、〇〇美元。由此可見實施輸入限額制度後，對於外匯支出，已逐季減少。至附表(一)及(三)甲類貨品之輸入，均係從嚴審核，以期配合現行外匯政策，亦收成效。

卯、外匯管理辦法之修訂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後，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改訂為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復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為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子、物價之管制
D 關於管制物價工資事項

行政院根據本方案之規定，指定南京、上海、鎮江、無錫、杭州、寧波、蕪湖、安慶、廣州、汕頭、桂林、梧州、福州、廈門、南昌、九江、武漢、重慶、成都、康定、貴陽、昆明、長沙、西安、蘭州、太原、開封、鄭州、

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等三十二地區為論價地區，并以京滬兩地為嚴格管制區域。旋又增加岷縣、平涼、慶陽、天水、武都、武威、酒泉、寧夏、臨洮等九地區為論價地區，責成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全力穩定物價。并於六月間決定下列指定論價地區以外地區，得自行組織物價評議會。卅六年二月間行政院第七七次會議，根據本方案內「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價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之規定，通過評議物價實施辦法，通飭各議價地區遵辦。迄至年底，因不能控制物資，僅憑議價，效果未能顯著，故為取締囤積居奇，同時復嚴格執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卅六年三月間為推動物價之管制平定事宜，在全經會設置物價委員會。

為配合方案中平抑物價之執行，自三月份起，對於交通部主管之鐵路、公路、郵政、電信、航政、經濟部主管之煤斤，及京滬兩市之公用事業等等，給予補貼。迄至六月份止，該會鑒於補貼辦法，不僅有負擔不均之嫌，且造成國庫收支更大之懸殊。如將來不能繼續補貼時，將對物價引起更大刺激，當經該會第四次(卅六年六月十九日)會議，決定取消補貼辦法，其要點如左：

- (1) 煤 政府補貼應完全取消。
- (2) 鐵路 除因軍事關係，必須予以補貼者外，其他鐵路應即停止補貼，力求自給自足。
- (3) 公路 原則同鐵路。
- (4) 郵政 完全取消補貼。
- (5) 電報 完

全取消補貼。除上列鐵路公路仍予補貼外，為減免刺激物價，對於郵電兩部份，經國務會議決定，仍維持一部份補貼。經由行政院決定「改定國營事業補貼辦法」，自卅六年七月份起對鐵路公路郵政電信仍繼續補貼。

關於糧食問題，卅六年五月間採購大宗糧食概由糧食部統籌，以免刺激物價。

關於紗布問題，五月間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撤消，另行成立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以促進全國紡織事業之建設。自卅六年四月下旬，根紗領導漲風，當由紗調會拋售大量棉紗，期能稍稍平抑物價。是年九月中旬後漲風復起，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赴滬調查，并擬具加緊管制金融糧食花紗布燃料及平抑物價之對策。同時上海市府并訂定取締紗布黑市辦法，加強平抑漲風之各項措施。十一月下旬漲風陡起，為把握物資，控制物價，對於前定花紗布代紡代織統購統銷四項原則，正擬積極施行，適奉主席手令：「應以花紗布管制為中心，以金融措施相配合，研擬穩定物價之有效辦法。」當即着手改組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為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以貫徹四項原則，并籌設滬漢津穗四市金融管理局，以嚴格管制金融。

為配合物價管制，行政院除加緊華南緝私，以加強輸出入之管制外，并於卅六年十月中旬，頒施無許可證輸入品處理辦法，以壓平金鈔價格之上漲。

丑、工資之調節
本方案頒佈後，即按照方案之規定，將各

指定管制物價地區職工之薪工，以卅六年一月份之生活費指數為最高限度，予以凍結，並按一月份平均零售價，定量配售工人所需之食糧布疋燃料，先就京滬施行。實行之初，因物價平穩，尙無問題發生。至四月初，米糧領導物價上昇，生活費指數因之驟增，工潮時起。迨至五月，復將生活費指數解凍，經全國經濟委員會物價委員會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其要點如下：(一)三十六年五月份起各業工人工資應照新辦法實行。

(2)底資不得變更。(3)底資在三十元以下者，照指數十足發給。(4)底資在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除三十元照指數十足發給外，其餘部份以每十元為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十。(5)資方負擔困難時，得由勞資雙方協議減少之。是項辦法實行以來，多數工廠資方不堪負擔，勞資間頗有糾紛，各經地方當局個別調解後，尙未引起嚴重問題。

E 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政府為穩定物價，安定民生計，乃以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等項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社會。卅六年三月份起，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於八月開始拍賣及平津兩地(八月份僅發差額金，九月開始實物配售)，著著效果。茲將京滬配售情形，略述於后：

子、食糧 由糧食部儲運處所轄之上海南京兩糧食庫辦理。南京需量約五萬石，上海市約四萬石。品質：米為中熟米，麵粉為二號粉。委託米麵商店承銷，由市政府指定價格。

南京定每市石六萬元，上海為六萬六千八百元。麵粉一袋以食米四斗計算。凡不願買米、麵之員工，得按每月開始時之議價與配售價格之差額，折領現款。

丑、煤球

由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及其南京辦事處，委託煤業商配售。供應數量：職員每人每月兩市担，工人一市担。價格每市担八千五百元。折領現款辦法與米麵同。

寅、食油

由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供給。職員每人每月三市斤，工人一斤半。按每市斤價一千八百元折領現款辦法，與米麵同。

卯、布疋

由經濟部紡建公司承辦。職員每人夏季配售白布五丈，卡其布一丈五尺；工人白布一丈五尺。漂白布每市尺一千七百元，卡其布每市尺一千九百元。冬季配售職員每人土林布五丈，卡其一丈五尺。不願買者，亦照米麵辦法折領現款。

辰、食鹽

由財政部鹽政總局承辦。每人配售四市斤。每斤價南京四百五十元，上海市四百元。

巳、食糖

由資源委員會台灣糖業公司承辦。價格南京每市斤二千一百元，上海市每市斤二千元。

實施以來，經過情形良好。物價日漲，配售價格迄未增加。政府負擔雖重，但公教人員、產業職工及學生等生活，得以安定，獲益匪淺。實物配售價格，不隨物價提高，對於工業方面因工人職員公務人員等之生活費指數得較低於實際數字(工人生活費指數與零售物價指

數之 $\frac{1}{2}$ 為零售物價指數之 $\frac{1}{2}$)，工廠生產成本因得抑低，無形中對物價之平抑，所獲效果至大。惟有少數公教人員，將配購贖私自出售者，以致流入黑市，變相予奸商囤積機會，殊有悖政府之原意。

F 公用事業及日用品必需品價格之調整

關於公用事業及日用品必需品價格之調整，全國經濟委員會正搜集各項資料，分別訂定調整價格之計算公式。現已訂定頒行者，計有電力、自來水、煤氣、電話、電車、公共汽車、小火車、輪渡等八項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尙有燃煤、棉花、糧食等價格之計算公式，尙在研擬訂定中，使各項價格得根據合理之標準計算決定。並擬訂各重要城市普遍實行配售日用品必需品之計劃，在卅七年初即可逐一實現。

2. 經濟改革方案

卅六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鑒於我國今日之經濟，已面臨嚴重之危機，樹立一整個性之經濟政策，以為政府今後經濟施政之準繩，確屬切要之圖，爰經六屆三中全會決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送經政府審議修正，提議是年八月一日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仍候擬具實施辦法，呈准實施。

方案要旨

本方案計包括左列各項：

a. 關於金融事項 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到地盡其利(農)，物盡其用(工)，貨暢其流(商)為其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其主要增

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分布全國，使成爲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造成偏頗現象。

b. 關於生產建設事項 目前各種生產事業萎縮，全國人力物力未盡發揮，今後應使農工生產增加，輔以交通便利，激勵創造，歡迎外資，則物價自趨穩定。茲分述發展農工商交通及增產物資穩定物價等各要旨：

子、農業 農業爲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人民有購買力，然後工業有所藉藉，社會得以安定，故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

丑、工業 非速建工業基礎，則中國經濟不易健全。但中國經濟，以農業爲本，故非有自足之民生工業，爲農業之保護，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因此目前發展民生工業，應與基本工業兼籌並顧，爲急要之圖。

寅、商業 入超過鉅，爲國內經濟之大病，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鼓勵輸出，以謀對外貿易漸趨平衡。至國內商運阻滯，稅捐繁重，均促成貨物不得暢其流，亟應解除其束縛。

卯、交通 交通事業爲經濟建設之前提，戰前經數年之艱難締造，原已粗具規模，惟均因長期抗戰及共匪之破壞，殘廢殆半。今後政府應與人民依分工方針，竭其全力，恢復與辦交通事業，則目前經濟上癱瘓現象，當可蔚然改觀。

辰、增產物資穩定物價 目前物資缺乏，物價波動，政府亟須以經濟方法，增加生產，並妥爲運用，以達到穩定物價之目的。

c. 關於財政事項 生產事業擴展，財政收入自可隨之比例增加。至財政上應行與革者，可納爲整理財政，與穩定幣值兩項。

子、整理財政 1. 重訂收支系統，2. 調整機構，3. 出售偽幣產業及剩餘物資，4. 推行公債，5. 非國家迫切之需要停止其支出。

丑、穩定幣值 1. 節制發行，2. 緩和貨幣之週轉率，3. 劃一幣制，4. 管制外匯吸收備匯，5. 申報在國外之資產。

爲本方案推行順利，尤須注意：(一) 合理解決官兵公教人員之待遇，(二) 國營與民營之企業，應立於同等地位，(三) 在社會方面，發動擴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方足以挽救財政經濟之危機。

3. 十項自助計劃

人助必先自助，政府曾就主要經濟財政等方面，擬就十項改革計劃，付諸實施。行政院新聞局並於廿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行政院長張羣發表中國政府關於美國援華問題之聲明：

「中國經歷八年有餘之長切抗戰，益以共黨之叛變，故今日遭遇空前之經濟困難。中國政府爲克服此種困難起見，鑒於中美兩國之悠久友誼，已提請美國政府予以經濟的及技術的援助。美國國會所通過之臨時援助法案經將中國列入；美國政府並已聲明將於美國國會本屆會議中提出對華切實援助辦法，中國政府對此表示欣慰。

中國政府自知其必須有完備切實的自助計

劃，而使一般行政改革與軍事改革之實施或相輔而行。

中國政府所準備實施之主要財政經濟改革約如下述：

- 一、儘可能範圍節減政府一切支出——法幣支出與外幣支出。
- 二、改善國稅省稅地方稅制及其管理，俾達增加收入與平均負擔之雙重目標。
- 三、爲增加公務員及軍官士兵之工作效率，其待遇將逐漸予以提高；一面並實施員額之逐漸縮減計劃。
- 四、日用品供給之控制，必須加強，並擴大範圍，藉以防止投機與物價之暴漲。
- 五、盡力建立一種使幣制問題趨於穩定之基礎，俾外援得收最大功效。
- 六、改善銀行與信用制度，加強中央銀行之管制責任，繼續推行遏止通貨膨脹之政策。
- 七、鼓勵貨物出口，盡力排除出口之障礙。
- 八、改進進口貨之管制，俟環境許可時，管制辦法之含有緊急措施性者，當酌予變更。
- 九、發展農業生產，改善農村經濟，並實施土地改革，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建議，其可提前實施者即予採行。
- 十、儘可能範圍恢復交通及重要工業，以期增加生產，減少過份依賴舶來品之輸入。

附錄：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
要之支出，均應緩發，由行政院會同
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
特別注意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開新
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
具呈准施行。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
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
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
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由政府經營者
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
，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
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
場。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
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率應予改訂。
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
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
日公佈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

，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
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
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
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
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
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
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
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
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
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
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
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
，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
之地，各該指定地方之政府及有關
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
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
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
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
高指數，亦不得以何方式增加底薪
，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
，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

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
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
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
相囤積。

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佈之非常時期農
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
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 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閉廠罷工或怠工。

(乙) 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之內，禁止
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 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 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
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
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
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
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
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 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
一、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品，
充份供應社會需要。
食米 麵粉 紗布 燃料 食鹽
白糖 食油

二、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
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之，
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

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份，并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佈之。

十、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1. 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佈價格者。2. 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3. 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重懲處。

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改革方案

本方案經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並交行政院分別辦理。

前言

我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而目前經濟上之危機日趨嚴重，亟應先探討其癥結所在，以為改革之依據。按經濟活動以生產為大前提，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與勞力。農村所缺者唯資本，而一般金融機構尚不能接受土地作抵押，亦尚無專業之土地金融機構，目前各銀行之農貸又為數甚微，無濟於事，是我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之優點未盡發揮，實緣於缺乏充足金融的滋養。今後政策，如何從利用大多數人民之能力處着手，金融機構本身如何健全與充實，其資金如何與土地勞力配合得宜，以得到農村繁榮農民購買力提高，而奠定發展國內民生工業之基礎。至於各銀行之業務均應有明確之分立，各有所專司，各有其使命，互為發展經濟之一環，此為金融上應亟求改革者。其次，如何使農業趨向於工業化，實為今後建國最主要之課題。我國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應有全盤之計劃，即使合人民與政府之力量，依照計劃分工合作，以求進展，尙虞不足，而事實上工業則國營民營分際不清，致一方面力有未逮，一方面瞻顧不前，而政府扶植各種民營企業未盡其功。至廠房廠地與機器等固定資產，國營民營均未獲得充分作抵

押之便利，以作再生產之用，各種企業自難望其有計劃之發展。今後如何以國家資本為前驅，輔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扶助民營事業任其易，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並以優惠方式，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才，以達到工業化之目的，此為生產建設上應亟求改革者。再次，財政應自發達各種生產事業着手，方可期收入之比例增加，政府預算一日未行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利率激漲，因而稅源枯竭，收支益趨懸殊。過去不從增加及監督生產之有效方法以圖解決，而僅顧及一時困難之補救採取治標之措施，均屬得不償失。今後如何從幣制本身切實考量，如何開源節流，改善徵收方針，使財政基礎隨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增厚，以救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此為財政上應亟求改革者。茲簡述以上三者改革之方案要項如左：

甲、關於金融者

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到地盡其利（農），物盡其用（工），貨暢其流（商）為其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其主要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佈全國使之成為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關於金融組織與業務之改革辦法，茲列舉於後：（一）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

層機構，應澈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其設置以每縣一行為原則，其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並可招收民股。同時應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作為提倡股，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之輔導與監督。縣銀行視其業務上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予以協助。(二)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其主要業務。省銀行在省會所在地設置，其分行設置地點僅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為限。(三)土地金融應由政府指定專款，並發行土地債券，在適當時期另設專行以司其事。(四)中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村繁榮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以及土地金融等貸款以便利農民。(五)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實業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等貸款。(六)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有關國內外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七)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為專業之範圍。(八)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為專業之範圍。(九)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之任務。(十)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為其主要之職責。(十一)

(四)聯總處俟復員完成後，改為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為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十二)民營銀行之分類及分佈，由政府予以規定，其資本額度應予提高，各小銀行錢莊應使之合併組織，以充實其實力，其資金運用，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十三)各國家銀行應依其專業範圍，對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處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乙、關於生產建設者

目前各種生產事業萎縮，全國人力物力未盡發揮，政府今後所採之方針應為：(一)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事業儘量予以保護，以安定在業，防止失業。(二)以有效之計劃，使新的生產建設事業逐漸增加，引導游閒坐食之人力轉而參加生產。(三)獎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轉移風氣，鼓勵創造事業之精神。(四)以計劃教育配合計劃經濟，使人才之培養與生產之建設打成一片，農工生產增加，輔以交通之便利，激勵創造，歡迎外資，物價自趨穩定。關於發展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及增產物實，穩定物價各辦法，茲列舉於后：

一、農業

農民佔國民絕對之多數，農業為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人民有購買力，然後工業有所憑藉，社會得以安定。故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其辦法：

(一)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

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澈底推行，並盡量設法實施「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能從事生產。

(二)獎勵墾殖，並擇地試辦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利用新式機器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術。

(三)農業改革，水利為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辦，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得請准發行水利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並由地方負責保養之責。

(四)擴充並健全農村合作組織，確實便利農貸手續，以減輕農民負擔。

(五)常平倉制度亟須建立，長江流域各重要地點，必須從速完成初步建倉儲糧計劃。地方積谷亦應加強推動，普遍實施，以厚儲備。

(六)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倉儲押，農產運銷業務，應積極推廣，期以金融力量，協同政府扶助生產，控制糧源，調劑盈虛。

(七)廣設苗圃，提倡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保持其成長；至天然林、保安林，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宜林荒山與荒地，應督導民營，並注意薪炭林之經營與獎勵。

(八)利用農暇，訓練農民以土木石工等技術，並發展農村副業以提高農民生活。

(九)畜牧事業，應注意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高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增加，凡農業區域內，應增餵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

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爲本，並加強牧區管理，培養草原增植，改良飼料，以期穩定並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民生計。

(十) 發展海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勵農家養魚，並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二、工業

非速建工業基礎，中國經濟不易健全，但中國經濟以農業爲本，故非有自足之民生工業爲農業之保護，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因此目前發展民生工業，應於基本工業兼籌並顧爲急切之圖。故政府亟須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潤，且使資金得有來源。貸款具有便利；同時，訂立全盤計劃，並預定分年生產量，合政府與人民之力，分期完成之。其辦法：

(一) 工業應首先適應農村之需要，凡有關水利建設工程、化學肥料、農具及運輸工具製造等工業，均應首先規劃進行。

(二) 發展工業之初步應注重：1. 發展燃料及動力；2. 開發各種礦產；3. 生產鋼鐵水泥等建設器材；4. 樹立機械製造工廠，以奠定工業之基礎。

(三) 民生工業應從衣、食、住、行、印刷五大類入手，宜先就已有之基礎儘先發展紡織工業、糧食工業及與五類工業有關之機械及化學工業。

(四)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範圍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分類分區扼要規定，督促實施。

(五) 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計劃。

(六) 政府對於小工業（尤其手工業）及其合作組織，應予扶助及改良，並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工業生產，以適應國內外之需要。

(七) 爲發展國際貿易增進輸出，應增加出口礦產品工業品及加工農產品之生產。

(八) 工業產品之製造，應力求標準化。

(九) 政府應組設及倡導各工礦建設事業，投資公司之設立，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礦事業，並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投資於此項組織，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

(十) 工礦事業之公司，應准其將股票在市場流通，並得准其發行債券，使市面游資能充分加入正當生產事業。

(十一) 銀行對於工礦事業之貸款，應監督其確實用之於生產，抵押品並應接受廠房機器等固定資產，不限於原料及成品。

(十二) 工礦事業之固定資產，應准其於必要時，重估價值調整資本。

(十三) 爲促進工業之發展，政府應明定辦法獎勵外人投資及技術合作。

(十四) 工資應力求合理以謀生產秩序之安定，使勞資合力以增加生產。

三、商業

入超過鉅，爲國民經濟之大病，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鼓勵輸出，以謀對外貿易漸趨平衡。至於國內商運阻滯，稅捐繁重，均促使貨

不得暢其流，市場物資日趨缺乏，商業日形凋敝，亟應解除束縛，獎勵運遷，以使商業迅速恢復常態。其辦法：

(一) 國內貿易，應盡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與水陸空運之便利，激勵運遷，並提倡愛用國貨，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衡之發展。

(二) 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除生產工具、原料及圖書、儀器外，應設法嚴加限制，以節省不必要外匯之支出。

(三) 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可由政府收購物資，以利出口，或指定若干物品，用進出口聯營辦法，務使增加出口，抵償進口。

(四) 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貿易委員會及全國批發合作社，切取連繫，並於適當時期試行物物交換制。

(五)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以改進商業技術，提高商業道德，藉利政府管制物價政策之推行。

四、交通

交通事業爲經濟建設之前提，戰前經數年之艱苦締造，原已粗具規模，惟經長期抗戰，及共匪之破壞，摧毀殆半，今後政府應與人民依分工方針，竭其全力，恢復及興辦交通事業，則目前經濟上癱瘓現象，可蔚然改觀。其辦法：

(一) 鐵路除中央規定公佈之計劃外，得在中央所定制度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二) 公路除國道由中央規定公布並建造外，其餘一律在中央所定之標準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三) 飛機場由政府經營，航空運輸事業，於航路建設場站設備，及飛行管制各事業籌備完善後，應盡力鼓勵民間經營。

(四) 航運幹線，由中央疏浚，支綫由省疏浚，最小之支綫，由縣疏浚，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次要者由市經營。凡省市經營之航運港口，均由中央以財力人力輔助之。航業盡量鼓勵民間經營。

(五) 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在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六) 長途電話幹線及省際線路，由中央敷設。各省境內支綫，由省敷設，但不得與幹線或省際線平行(其幹線支綫之劃分由中央規定)。縣鄉支綫由縣敷設。

(七) 市內電話，除院轄市及省轄市，由中央辦理或公營外，其餘各縣鼓勵人民經營，並規定辦法准其與長途電話聯絡。

(八) 各種交通事業之建設。及交通工具之製造，政府應盡力督促並獎勵之。

五、增產物資穩定物價
目前物資缺乏，物價波動，政府亟須以經濟方法，增加生產，並妥為運用，以達到穩定物價之目的。其辦法：

(一) 政府宜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探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豆等主要農產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二) 政府宜以原料供給廠商，或透過工業生產貸款，或探定購方式，期能促進麵粉、紗、布、油、糖、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三) 政府宜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探定購方法，期能促進大豆、生絲、礦砂、桐油、毛革、茶葉、猪鬃等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四) 政府得斟酌以民生日常必需品，對官兵及公教人員作有計劃之供應。此外有餘之物資則應都市之需要，作配售及穩定物價之用，使囤積者無法居奇，以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

(五) 政府應以優惠方式，向國外商洽機器及原料之借貸，以增加物資之供應。

(六) 敵偽在國內工礦設備，及由日本拆遷賠償之工廠設備，除國營事業所必需使用者外，應儘量售予或租予具有能力與經驗之民營廠家經營，應儘速恢復並增加生產。

(七) 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過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八) 依總動員法令，嚴格取締投機操縱

丙、關於財政者

生產事業擴展，財政收入自可隨之比例增加。政府應以有效方法保障並扶植農出生產，以裕田賦收入；保障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關稅收入，保障並扶植鹽業，以裕鹽稅收入；以全

體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至財政上應行興革諸端，可納為整理財政與穩定幣值二者，其詳細辦法茲列於后：

一、整理財政

(一) 財政收入系統，應重予修訂，增加省級財源，期能自給，對於縣市法定稅課並應切實整理，嚴禁非法攤派，藉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適應地方建設之需要。

(二) 直貨關鹽各稅稅率，應酌祭人民納稅能力，切實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平均人民負擔。

(三) 依照有錢出錢之原則，增開新稅捐，以應建國之需要。

(四) 調整徵收機構，嚴密控制稅捐，改進稽徵手續，以加強稅政效率，減低徵收費用。

(五) 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應迅速出售，其不需由政府經營之國營事業，並應以發行股票或其他方式讓售民營。

(六) 推行公債政策，吸收游資，以彌補財政收入之差額。

(七) 優先准許以黃金向中央銀行請購外匯，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用。

(八) 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份龐大之機構必須緊縮，駢枝重覆之機關必須裁併。

二、穩定幣值

(一) 政府應積極增加收入，嚴格限制不必要之支出，使財政收支差額逐漸減少，以節

制發行之數量。

(二) 以有效方法延緩貨幣之週轉率。

(三) 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擇適當時機整理幣制。東北、台灣、新疆各地區現行特殊幣制，亦應同時整理，以求劃一。

(四) 加強管制外匯，吸收僑匯，以充實外匯基金。

(五) 政府應准許人民，以黃金為購買政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之用，以增加法幣之準備。

(六) 國人在國外資產應限期申報，妥籌利用。

結論

總之，生產事業不可一日無金融之滋養，財政收入亦不可一日無生產事業之支撐。金融政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三者，互為因果，相濟相成，不可須臾或離。本方案所述，其已由政府施行尚未著效者，應由主管部會加強實施，其應立即實施及準備實施者，應由行政院分交各主管部會擬詳細辦法，迅即施行。其次為本方案推行順利，尤須注意者有三：一、為合理解決官兵公教人員之待遇，使能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俾行政效率得以提高。二、為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應立於同等地位，不可使有所軒輊，尤不可使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致正當之民間事業增加困難。三、為應在社會方面，發動廣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之了解與興趣，並以官兵協作之力量，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以上各種改革措

施，誠能本此配合進行，則現時之生產萎頓，物價飛騰，稅源枯竭，收支失平之現象，立可改觀。庶幾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財政經濟之危機乃可挽救矣。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興，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二、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僑匯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三、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各種章程並執行之。

四、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五、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在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辦理僑匯業務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能恪遵法令辦理者，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第四條 指定銀行應行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

(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

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九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條 凡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發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

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買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代該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事項，詳細報告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并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

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條例規定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封存在半封存與其自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

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三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為管理全國花紗布實行統購統銷代紡代織，特訂定本辦法。

二、棉花管理

1. 凡本會指定代紡紗廠所需棉花，概由本會規定價格統籌收購，不得自由購買。未經本會指定代紡之紗廠所需棉花，應由本會

代購，或呈經本會核准給證，按照本會規定價格自行採購。

2. 統購棉花由本會設立或委託機構辦理之。

3. 產棉地區棉商所收之棉花，應按本會規定價格，全部售予本會統收棉花機構，不得私自出售。

4. 本會指定各代紡紗廠現有存棉，應向本會報明數量品級，悉數留供代紡週轉之用，不得出售。

5. 各地棉花機器打包廠應一律由本會予以管制，其管制辦法另定之。

6. 各重要交通據點對於棉花報關轉運應驗，悉本會所發之運輸證。

7. 洽購外棉，收購到埠外棉，輸出紗布換取外棉，均由本會統籌辦理。

三、棉紗管理

1. 本會掌握之國棉及外棉，除其他特許用途外，全部配給各紗廠代紡棉紗。

2. 凡紗錠數目在三千錠以上，并經本會認為合格之紗廠，應由本會指定遵照規定辦法代紡棉紗。

3. 代紡紗廠應將所存週轉棉花紡成棉紗，向本會換取棉花，繼續生產。

4. 紗廠代紡棉紗，每件紗用棉量定為四百五十三磅，以本會規定合格之棉花為標準，代紡工繳利潤(包括統稅等)每件二十支紗以二百五十九磅半棉花(二十支原料)為計算之標準，依照本會規定價格折合法幣付給之。其他支別棉紗工繳利潤，比照此項標準，參酌實際情形另定之。

5. 代紡棉紗一律仍用各廠原有商標，惟應符合本會所定標準製成品之規格，并由本會派員按期抽取紗樣集中檢驗，按品質之優劣予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6. 棉紗配銷採用下列方式：

甲、凡經本會認為具有代織資格之織廠，依代織辦法由本會供給棉紗。

乙、凡未具有代織資格之織造廠戶，在本會限期調查登記完成以前，暫由各業公會或團體負責查報商廠名號及其生產設備，實際需紗數量，以憑核配棉紗。

丙、各地農村織戶所需棉紗，得由經本會登記合格之紗商，向本會及所屬之分支機構，申請配售運銷供應。

7. 受配廠商，以及經辦棉紗配銷之公會團體，如有投機囤積或其他舞弊行為，除依法懲處外，并取銷受配廠商之承配權。

8. 關於棉紗報關轉運應驗悉本會所發之運輸證。

四、棉布管理

1. 凡具有動力織機三十台以上，或經本會認為合格之織布廠，得向本會申請訂約供紗，代織布疋。其他複製工廠於必要時，亦得參照辦理。

2. 本會配銷代織布疋及棉織品之種類，以合於國內一般人民需要及外銷為準則，其詳細種類及規格另定之。

3. 代織各廠，應將現在棉紗織成布疋或其他棉織品，繳交驗收後，再由本會換給棉紗

，繼續生產。

4. 本會配紗代織布疋或其他棉織品，採取以紗交換為原則，不另計工繳，但必要時得將工繳部份之棉紗，按照當時當地棉紗定價以法幣折付之。

5. 關於以棉紗交換布疋或其他棉織品之比率另定之。

6. 各廠所產布疋及棉織品，如已在國內外銷行甚廣并具有信譽者，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改變其原有規格及商標。

7. 本會掌握之布疋及棉織品，得設立或委託配銷機構辦理配銷。

8. 凡經本會登記合格之布商，得向本會申請配售布疋，辦理分銷，其分銷辦法另定之。

五、軍需供應

軍需方面所需之花紗布，由本會協同軍需機構，核明實際需要數額，分批分期依照規定價格配售。

六、紗布外銷

外銷紗布數量，暫以不超過棉紗總生產量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由本會統籌辦理。

七、生產輔導

1. 各代紡織廠應依所得代紡工繳利潤收入總額，提出百分之十，另立專戶，作為改進基金，專供改進設備之用。

2. 本會辦理統購統銷代紡代織業務，如有盈餘時，應依盈餘總額提出百分之十，作為改進花紗布生產之用，其用途範圍，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就下列各項核定分配之：

甲、推廣植棉及改進棉產。乙、改進紡織工業之試驗設備。丙、獎勵紡織機器及附件之製造。丁、協助有成績之紡織學校，充實設備，並訓練紡織技術及管理人才。戊、其他有關改進棉業及紡織技術事項。八、本辦法有關各項之實施細則另定之。九、本辦法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卅六)六財字5302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為限。

(乙)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質押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應逐筆列表，其匯出匯入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按情節輕重，令其作廢有之糾正。

(丙)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質匯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金釋放省市銀行或商營行莊。

(丁)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間頭寸必須匯款時，應先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交者為限，其期限不得過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需為原買匯行之聯行。

第三條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莊。

(丙)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者，除匯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第四條 銀錢行莊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日拆。

第五條 任何銀錢行莊付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應以加入各該工會者為限，行莊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質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六條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專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不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並應取具保證。

第八條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第九條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估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藉辭退票，以圖牟利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飭令調整頭寸，並飭當地行莊，在限期內停止對該行折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顧客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顧客寄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有，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罪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二條 商營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庫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節輕重，令飭各該行局庫子應負責人員以申誡記過撤職處分

，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商營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

從其規定外，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

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

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

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

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

實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

聯綜制度之創立

歷代理財組織，周置地官，漢設計相，其後或稱戶部，或改度支。民國肇建，始由財政部綜理財務，然因制度未合現代理財之制衡原理，致治絲益紊。及國府成立，鑒於過去制度上之基本缺陷，遂內審國情，外衡大勢，擬建聯立綜合之財政制度。該制度之特點，即除財務行政仍由行政人員辦理外，其預算、會計、統計等事務，由地位超然之主計人員辦理；其審計及稽核事務，由審計部派遣各地辦理審稽事務之人員辦理；其金錢財物之出納保管，則由統一之公庫機關及其所委託之代理機構辦理。如此劃分之主要目的，即在適合現代理財之制衡原理，倡導分工合作，俾清積弊，而增效率。

該制度從草創至確立，中經以下各階段：
 1. 財政部會計獨立之試驗。北伐之初，鑒於已往公務機關採用混一組織，會計及出納人員由機關長官任用，上級機關無法監督，遂致官貪吏污，弊實叢生，理財人士，乃盛倡「會計獨立」之主張。民十六年，國府始告成立，即厲行各機關會計獨立制度。凡財政部所屬各稅收機關，除海關與鹽務機關外，悉由該部調考會計主任，直接派往主持會計，其任免遷調，悉由部直接掌管，對所在機關長官，為地位超然之事務官，此為打破混一組織之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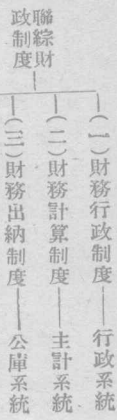
當時滿蒙各機關之會計主任可以利用其超然之地位，減少各機關財務上之弊竇；詎料會計獨立制度實行數年後，結果仍未如理想。

2. 立法院財委會之主張與甘末爾顧問團之建議。立法院成立後，財政委員會請立法委員俞主張就財部之會計獨立制度加以改善及擴充，俾求目的之貫徹。認為僅會計獨立而預算決算不獨立，仍不足以統弊，而預算決算之是否正確，又需要各方面統計之事實為佐證，各機關辦事之效能與工作報告，為公務機關考績之標準，亦必須根據工作統計，所以主張對各機關辦理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之人員，均賦以獨立超然之地位。同時為辦事便利與經濟起見，使幾種辦事人員，統歸一超然機關管理，名曰主計機關。又以主計人員雖居超然地位，若無人從旁監督，亦難望其破除情面，主持正義；或者竟至養成其驕縱怠惰之習慣，或者竟與機關人員串同舞弊，因而並主嚴審計機關派員就地審計，以增加監察督責之嚴密程度。

3. 以上各節，經立法院財委會議定後，適政府聘美國專家多人，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即甘末爾顧問團），經交換意見，該團領袖認為立法院財委會所議定各點，大體上均屬妥善，而對該會所主張之聯綜制度，尤認為合於時代潮流；惟除財委會原主張外，該團並建議設立超然稽察機關及超然出納機關，此二點亦為立法院財委會諸委員所採納。

3. 中央通過聯綜制度各案。以上各項主張，均經中央接受，聯綜制度，遂由理論漸進而成事實。民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主計總監

部組織原則一案，其後因恐新制開始過於鋪張，乃改部為處，而有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產生。審計方面，則通過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之修正，增加稽查權。以後審計部與審計處之組織法，即根據此項修正條文擬訂，中央全體會議也累次注意到此種監督財政制度之重要。第四屆一中全會通過「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對於過去財政制度之批判尤為深刻，其言有云：「查目前財政紊亂已達極點，究其原因，由於政策之錯誤者半，由於制度不其積弊未除者亦半。……非改善機關事務組織，斷難生效。國人對於今世憲法分權之意義，已有相當之認識，總理且以三權不足以致邦治，乃借五權分立，以為必如是然後互相牽制下之互相合作，方可以有利而無弊；實則不但基本治權應分立行使，而足以致全盤政治死命之財權，尤非分別事權，使在互相牽制下互相合作，不足以杜絕弊竇，而納財政於正軌。今世政治修明尚遠，對於此點，不納其輕易放過，而制定有極嚴密之制度，吾國財政積弊素深，行政泄沓已久，非極力採取各國財政事權分組之精神，改善全國財政制度，則一切貪污腐敗之惡習必無法剷除。」並根據此項理由，列舉五大要點，其最重要之三項為：（一）實現超然的主計制度，（二）實現就地的審計制度，（三）實現統一的國庫制度。經過此種具體規畫，遂使聯綜制度之內容得以確立。茲先圖示如次，然後再逐項加以說明。



4. 聯綜制度四大系統 聯綜制度包含四大系統，一為行政系統，即命令系統；二為主計系統，即會計統計系統；三為公庫系統，即出納系統；四為審計系統。此四大系統，一面各具超然獨立之精神，一面又有分工合作的作用，既能互相牽制，又能互相補助，聯立並存而又綜合無間，深合政治上之制衡原理。以下逐一說明各該系統之政制及其主要業務之性質。

甲、行政系統 為財務行政之行政機關，亦即財務行政之命令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為財政廳，在縣市為財政局；其職掌則在擬訂財政計劃、執行預算、發布征收命令、發布支付命令、發行公債、舉辦與財政有關之各項事務。

乙、主計系統 主計系統在中央為主計處，主管者為主計長，下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由主計官兼任局長，綜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在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則按照實際需要，設置各級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如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分別成立會計統計處室。各承上級主管機關之命，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辦理各該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

丙、公庫系統 即出納系統，在中央稱為國庫，在省稱為省庫，在縣稱為縣庫，均以各該級財務行政機關（如財政部、財政廳等）為主管機關，以代理公庫之銀行為代理機關。其職掌為辦理政府現金、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等項。

丁、審計系統 審計機關在中央為隸屬監察院之審計部，在省為審計部設置之審計處；在中央各機關及各縣市，應設審計員。其職掌為監督預算決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計算決算，稽查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在此種聯綜制度下，行政系統所執行者乃財政之具體活動，主計系統所執行者乃財務活動之設計與記錄，公庫系統所執行者乃財務活動越權的牽制與違法之防止，審計系統所執行者則為對於財務活動之監督與糾正。無行政系統則財務行政之活動完全陷於停頓，其他一切自亦無從談起。無主計系統則既無設計為其活動之軌道，又無會計為其經過之記錄，更無統計為之作彙總之檢討，不但行政方面與公庫方面均感困難，即審計方面亦將缺乏審核之對象而為一，各機關長官乃能支配現金之出納保管與移轉，行政系統遂成無韁之馬，而會計與審計之效用，亦必為之減低。無審計系統則舞弊未由懲治，貪污可以橫生，整個財政系統為之打破，政治無復清明之望矣。總之，凡此四系，雖獨立存在，但缺一不可；在互相牽制下

分工合作，既聯立而又綜合，似相反而實相成。此新制之剝立，實開我國財政史上之新紀元。

主計系統沿革及現況

一、沿革

民初國家多故，一切財政設施尚未步入正軌，原無正式預算與會計制度，更無暇顧及國勢與民情之統計調查。及十六年北伐告成，財政部聘美國專家甘末爾等十人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策劃制度之改進。該會依據立法院所決議關於財政監督之立法方針四項基本要點從事設計，其要點為：1. 一切機關應打破混一之組織改用聯立綜合式之組織；2. 各機關辦理預算會計及統計者之地位應超然；3. 辦理預算決算會計及統計之人員應隸於超然之專門機關，名曰主計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4. 採用就地審計制度。設計完成後擬具計劃書建議設主計總監部，旋經部部分採納，改為主計處，直隸國民政府。並規定財政部與主計處職權劃分：凡收入支出存款匯兌等四種財務主計處職權屬於財政部，歲計會計統計三種財務監督權歸於主計處。遂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主計處，迄今十有六年，均依據下列原則辦理主計工作：

1. 依據政府施政方針及各部門施政計劃編製預算，其執行結果以總決算表示之。
2. 設計中央及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依迅速正確完備與簡明之原則，期能積極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支出，並推行標準成本會計制度，

助成科學管理方法；其執行結果則以總會計報告表示之。

3. 依據配合行政需要及迅速確實諸原則編製基本國勢公務及物價等各種統計，以供國家決定施政方針考核行政效率穩定物價之參考，而以全國統計總報告表示之。

二、現行系統

關於主計處內部組織情形，已詳中央政制章，茲不復述。惟該處尙有主計會議及召集全國主計會議兩種臨時機構，前者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後者除主計長主計官外，並召集專門人員、各主要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暨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組織之，上兩會議均以主計長爲主席。此外爲博採專家意見計，更有「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統計事業計劃委員會」兩組織。

三、三十六年度預算之執行

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定後，主計處即督飭所屬各級會計人員依法執行。惟值年度開始未久，政府爲適應當時財政經濟情形，頒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依照該方案內關於平衝事項規定：「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凡非急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主計處即會同行政院邀集各部會首長商擬緊縮原則：1. 原預算所列需用外匯部分儘量核減，其不能核減者於實際需要時由行政院專案核准動支；2. 某種業務在

本年度暫可不辦或縮小範圍者刪減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3. 某種業務必須舉辦或擴充但可稍緩時日者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緩至下半年核發。依照上述原則檢討結果，計核減各部門及復員支出預算共一千四百六十四億餘元，其可展列至下半年支付者計八百五十餘億元，經彙案列表呈奉國府核准施行。嗣因物價騰漲，各機關經費不敷支應，而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士兵夫馬副秣費等支給標準亦一再調整，並以動員戡亂各項必需費用無可節省，綜計全年追加歲出總額共達三十二萬餘億元。

四、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之編製

三十七年度上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係依照暫編辦法編製，由主計處約集有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並於編呈總預算案內對於今後財政經濟措施建議五項，提經國務會議交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將各項歲入歲出分別調整增列，復提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并經國民參政會審議後由國府令飭先予執行，且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至此項總預算內容，依照規定辦法：歲入應估計上半年度可收數額擬編，經由財政部提出整頓稅收調整稅率各方案，就賦稅及物資等收入大量增列；至歲出預算，原應以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數伸算運用，但國防交通水利糧食資源等部會均曾就其業務上之需要提請加列鉅額經費，均係有關國計民生以及戡亂必需之支出；又文武職公務員待遇於年度

開始即須調整，其他復員救濟等所需費用，均不得體察實際需要酌予增列。茲將此次核定之總預算案要點分述如下：

1. 是項預算適用半年，其下半年預算留待行憲後之責任內閣另行編訂，使將來一切政治設施與其財政計劃易於配合。
2. 對於收入方面，提出多種整頓稅收調整稅率及加緊整理物資等方案。使國庫收入大量增加，歲入歲入較最近各年度爲少。
3. 對於支出方面，除當前必要之費用已予照案核列外，凡屬將來可能發生或因物價變動所需增加之費用均經廣泛考慮，從實估計核列大量準備金，將來在年度進行中所有臨時發生及必需增加之費用，在各項準備金內均有統籌挹注之餘地，追加預算案可望大爲減少。
4. 教育科學文化事業經費列經費，顯示政府重視教育文化之發展。

五、三十六年度核定會計制度統計表

類別	通用機關		中央各機關	省市縣地方機關
	核定數	數		
總會計制度	三	三	三	三
統制會計制度	三	三	三	三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三	三	三	三
公有營業事業會計制度	三	三	三	三
特種公務會計制度	三	三	三	三
鄉鎮會計制度	六	三	六	三
合	六	三	六	三

六、三十六年度全國會計人員員額設置情形統計表

地區別	機關單位		編制員額	
	設置	裁撤	核定增設	縮減
中央	355	3	285	1元
浙江	155	0	108	187
安徽	19	0	35	3
江西	106	1	84	21
湖北	336	4	333	3
湖南	300	2	299	2
四川	100	1	67	32
西康	103	8	66	34
山東	126	0	23	2
山西	25	0	29	0
陝西	98	0	21	1
甘肅	186	3	79	5
福建	264	0	19	10
廣東	86	0	75	0
廣西	1元	0	1	0
雲南	3	0	3	0
貴州	100	0	3	0
寧夏	3	0	3	0
遼寧	3	0	3	0
安東	3	0	3	0

地區別	設置	裁撤	核定增設	縮減
合重青天北上海南新綏察熱興黑龍江合松江吉林北	12	0	12	0
江蘇省	49	0	23	0
安徽省	12	0	12	0

七、國家總會計報告之編製

我國財政收支系統，向分中央省縣三級。入、三十六年度會計人員訓練情形統計表

省市別	來源及性質					合計	備註
	考試	甄用	招生	指調	轉業		
江蘇省	49	23	7	7	7	79	
安徽省	12	12	12	12	12	12	
江西省	12	12	12	12	12	12	

主計處成立後，以中央財政應有詳確之會計及完備之報告，乃一面訂定中央政府總會計制度，一面即據以彙編中央總會計報告。自二十年起迄二十七年為止，歷年所編中央總會計報告之內容以普通基金為限，各機關之歲入歲出以各機關之報告為準；其與國庫有關之現金移轉事項，則依照國庫報告加以覆證。迨二十八年公庫法公布施行後，總報告之內容除普通基金部份外，並包括特種基金部份，較前更為充實。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原有省市總會計事務由中央總會計合併處理，中央總會計制度重行修正為國家總會計制度，而由中央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各就其主管範圍辦理統制紀錄。各特種基金部份則先由各主管機關彙編製，均送由本處編入總報告。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恢復省級財政，原有省市財政收支已不包括在國家總會計範圍之內，故國家總會計制度又復訂為中央總會計制度。計自二十年至三十五年各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均經先後編製完成，三十六年度總報告正審核彙編中。

四川省	一四三	五六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山東省	五〇	三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山西省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河南省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陝西省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甘肅省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青海省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綏遠省	三六一	一五六	一九二	九七	一九二
廣東省	九	九	九	九	九
北平市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天津市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總計	一五八一	一六六	八六五	一八一	一九六一

九、三十六年度全國及各地方機關統計機構設置數及統計人員數

三十六年一年內在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置統計機構為五百一十五單位，內中央部份計二百四十四單位，地方部份二百七十一單位，與歷年所設中央及地方共二千二百七十四單位，內中央計八百九十四單位，地方一千三百七

十、三十六年統計方案推行情形

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經核定施行者，計有文官處等二十四單位。所送統計總報告資料均係依照推行方案之結果，編製統一詳備，足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至於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自三十四年一月公布施行以來，

或以法令修正，機構調整，業務變更，或以中央機關業務部份頒發之表格未經與統計部份會核，致與方案兩不一致；本年度就年來推行結果及目前實際情形切實檢討，加以修訂，力求簡化，較原方案改進者計有下列各端：(一)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原為二十八類六百五十六目，現合併為二十六類三百七十五目，整個內容約減少百分之五十。(二)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原為二十四部份，共有報告表二百四十種，現合併為二十二部份，一百六十五表；其他如登記冊等亦加以簡化，總計整個內容約減少百分之六十五。(三)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報告表之造報時間，原定按年造報者佔百分之七十，現改訂以月報為主，以資迅速。

十一、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製

全國統計總報告，係根據各機關統計處室依照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內規定科目造送之材料，經詳加校核後予以彙編。其內容分為氣象、土地、人口、糧食、水利、農業、林業、畜牧、礦業、工業、勞工、商業、合作事業、財政、金融、郵政、電信、鐵路、公路、水運、航空、公用事業、衛生、社會救濟、教育、宗教、外交、僑務、邊務、警察、司法行政、政治組織、國務、立法、司法、考銓、監察等卅八類，下分為一百五十二綱，三百七十九目，目為各個統計表之名稱，以下分綱，欄為表中之統計事項。總報告之材料範圍包括全國材料，時期以截至民國卅五年底為準，至有歷年比較之必要者，亦將以往各年之數字列入。

審計系統沿革及現況

一、沿革

1. 民國以前之審計機構

審計機構，至最近而日臻完善；考其由來，並非完全出自歐美，我國古代，已早有相類之制度。周禮載小宰聽出入以要會，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其屬有中大夫，司會用九貢、九賦、九式之法，掌邦國之財用，聽其會計，考其日成，以月要考其月成，以歲會考其歲成，而後四國之治，得以周知。其以「小宰聽出入，以聽官府之六計」，是雖無詳明之審計機構，而審計之意義，已含孕其中。漢置計相，主書計及吏計，以勾稽天下之財。魏晉時有比部郎中之設，號比部曹，掌內外諸司公廩，及公私債負、徒役、工程、贖物、帳籍、勾用度物。南北朝因之。至隋設度支郎。唐以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事，仍用魏制。其勾用度物之意義，殆即今之審計性質。宋以度支、鹽鐵、戶部為三司，使總邦計，號曰計省，位亞執政，其外官總領之屬，別設審計院，及審計司，以審查其案牘，上自宮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吏，凡賦祿者，依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辭受，至是而審計之名實始著。元時戶部設提舉、提控、勾管、司計等官，有金料、倉科、外度科、糧草科、審計科等，是已有審計之機構。明初以戶部管度支，職掌所列，稽歲會賦役實徵之數，由尚書侍郎自負綜覈糾正之責，後置

六科給事中，稽察六部百司之事，於是具獨立審計之雛形。清因明制，旋將六科歸併，隸都察院，六科之中，戶部分稽財賦，註銷戶部文卷，工部分稽工程，註銷工部文卷，另設十五道監察御史，分掌中央與地方各衙署之彈劾官邪，條陳治道，審查帳冊，註銷案卷，稽察工程，檢核庫款，監放口糧等職務，其與現行監察制度之彈劾審計兩權，極為相類。此乃民國以前審計機構沿革之概要也。

2. 民國以來之審計機構

民國肇造，當時即有審計機構之設置，以中央政權，久未集中，致審計職務，遲未推行。自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全國統一，然後審計機構，日臻完備，其間可劃為四個時期，分述如次。

(甲) 北京審計院時期

自民國成立至十七年北京政府取銷，可稱為北京審計院時期。在民國初年，各省實行地方自治，為謀政治制度之完整，曾紛紛設立審計機構，如廣東之核審院，湖南之會計檢查院，雲南之會計檢查所，陝西之會計檢查處，湖北及江西之審計廳，貴州之審計科，吉林之審計長等，均先中央而設置。民元九月，北京國務院，始設審計處，並於各省成立審計分處，但當時之審計處，完全為審核善後大借款而設，各省審計分處，以在地方政權勢力之下，不能獨立行使職權。三年五月，袁世凱公布約法，於會計第一章五十七條規定：「國家歲入歲

出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於國會，請求承諾」，是為我國審計權見於根本大法之始。而審計編制法，亦於此時公布，改處為院，並裁撤各省分處，以歸統一。三年十月，公布審計法，除大總統歲費，政府機關費外，所有政府機關收支計算、決算、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官有物之收支計算，均須經審計院審查，並對於指定國債項下支出時，應將款命令連同領款單據，送審計院稽核，如有疑義，或不正当者，審計院應敘明理由，拒絕簽字，其未經簽字之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政府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由審計院派人監視，是對於事前事後之監督職權，已明白規定。同年十二月，公布審計法施行細則，暨支出單據證明規則，而於旅費工程之單據，亦皆分別訂明，至是審計機構之職權運用，已具規模，其精神原本於三權分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惟當時內外交響，狃於故習，大都不遵法令；蓋是時中央本無固定財源，各省官吏，又多不聽指揮，一切收入，皆為其截留，北京政府，全賴外債以維持，正式預算，多年未能成立，故當時審計機構，直形同虛設。

(乙) 國民政府監察院時期

民國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同年八月，設置監察院，當時審計職權，尚未列入。至修正十年十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始將審計事務，明定於監察院職掌之下。其第一條內載：「國民政府監察院職掌如左

一、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二、關於懲戒官吏事項，三、關於審判行政訴訟事項，四、關於考查各項行政事項，五、關於稽核財政收支事項，六、關於官廳簿記方式表冊之統一事項。其五六兩項，並包括審計職權在內。至十六年初，審計法公布，其第一條內載：「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如左：一、國民政府總決算，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又第二條內載：「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並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對監察院應掌之審計事務，已為明白之規定。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亦陸續公布。當時政府規模初創，祇完全採用事後監督制度。至北伐勝利，國民政府遷至武漢，一部份監察委員，在戎馬倥傯之際，為求執行審計職務，仍以國政府公布之監察院所屬法規，通令各機關遵照。旋以寧漢合作，而審計機構，乃隨之而擴張矣。

(丙) 國民政府審計院時期

民國十六年秋，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奠都南京，監察院遷京。十一月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改科為司，以第三司掌理審計事務，

未及實施，即於十七年二月第三屆四中全會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為整理財政，另設審計院長。是年三月，公布審計院組織法，設審計院長。四月公布審計法。十二月公布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同年七月組織法修正，增設副院長，設第一第二兩廳，第一廳掌理事前監督事項，第二廳掌理事後監督事項。依審計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必要時依管轄區域得設分院。」審計院乃於是年九月開始核發支付命令，是為國民政府審計機構實行事前監督之始。從此主管國庫及稅收機關，自收支之弊漸少，國家預算制度，乃年有進步。

(丁) 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時期

自民國十七年十月第三屆五中全會開會後，中央實行五權分治，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上規定監察院設置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並於十八年十月，公布審計部組織法，至是審計機構，復歸於監察系統。二十年三月，內務部改設審計部，嗣又修正組織法，部分設三廳，依組織法規定，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是年九月，第三廳成立，稽察職權，自此推行，與事前事後職權，同時並重，而審計機構，更趨完備。二十一年六月，中央為使審計職權普遍推行起見，公布審計處組織法，以設置地方審計

機構。於二十三年四月，首先成立江蘇、湖北、浙江、上海四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上海津浦兩處，抗戰時曾一度結束，至勝利後始恢復)二十四年十一月，第四屆六中全會會議，提出「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查，澄清吏治」一案，決議就各行政區域，普遍設立審計機關。是年十二月，復設立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又於二十五年分設廣東審計處。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全國政制，悉受影響，然中央增設地方審計機構之政策，未因之放棄，在戰時繼續成立者，有湖南、貴州、四川、廣西、福建、江西、安徽、甘肅、雲南等審計處，及國庫總庫、鹽務總局等辦事處。勝利復員後，又先後增設河北、山東、山西、青海、台灣及重慶等審計處，暨西北鐵路、西南鐵路、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招商局辦事處，以充實各地方及各國營事業審計機構，而嚴密財務之監督。

二十七年五月，現行審計法公布施行，乃有就地審計之設置。二十八年至勝利前，就地審計由審計部先後派出者，有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林部、內政部、資源委員會、振濟委員會、稅務署、郵政總局、電信總局、工礦調整處、甘肅油礦局、花紗管制局、糧食儲運局、糧食增產委員會、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粵漢鐵路局、湘桂黔鐵路局、隴海鐵路局、寶天鐵路局、第二十四兵工廠、第五十兵工廠、鋼鐵廠遷建委員會、中茶公司、復興公司等機關。各省審計處，亦分別於省政

府所屬之機關，派員就地駐審。勝利復員，國府還都後，粵漢、湘桂黔、隴海、寶天各鐵路局，歸入已成立之西南西北兩審計辦事處管轄，中央及國營事業各機關，間有裁撤，就地審計之遺棄，亦因而調整，現繼續派駐者，就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資源委員會、稅務署、郵政總局、電信總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第二十四兵工廠、第五十兵工廠、鋼鐵廠遷建委員會、及新派駐之南京市政府、京滬區鐵路局等機關。各省審計處，繼續派駐者，最近統計，共達三百八十二單位，皆以人員所限，只能擇性質重要收支繁雜之機關辦理。近各機關函請派駐，審計機關以人力不敷分配，未能派出者，已有多起。年來就地審計，成為審計機構最重要之一部門，蓋能遣派審計人員，長川駐在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使事前事後稽察等審計工作，得以敏確辦理，不致延緩隔膜，對監督財務之責任，始能充分達到。

審計部於二十年三月成立，迄今已逾十六年，審計機構，除待收復之匪區外，已分布全國各省，其重要機構及國營事業，亦皆有審計機構之設置，依照五權分治之精神，以監督全國各機關之財務。今後憲法施行，繼往開來，審計職權當更加强，審計機構，自應同為配合也。

二、審計系統及職權之行使

使

我國行使審計職權之機關，在中央為隸屬於監察院之審計部，在地方為審計部分設於各省及院轄市之審計處，暨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審計辦事處，均依照審計部組織法或審計處組織法設立，其職權之行使，則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審計法第二條對審計之職權明定為：「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計算決算，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在工作之分類言，「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屬事前審計，（審計法第二章各條）「審核計算決算」，屬事後審計，（審計法第三章各條）稽察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則屬於稽察。（審計法第四章各條）審計機關，特在組織法上，將三者之職權，劃分掌理，在部設第一、第二、第三各廳，以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在處設立第一、第二、第三各組及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審計處組織法第四條）至審計職權行使之方式，則有送請審計，（審計法第十一條）就地審計，（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四十條至五十一條）及委託審計，（審計法第八條第五十三條）三者，與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互相配合。茲將其立法

要義，分別詮釋如次。

1. 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

（甲）事前審計 事前審計，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目的，而以審查分配預算，核定收支命令為達到目的之手段，並以簽證各機關收支憑證與記帳憑證，以完成一般執行收支預算之監督。蓋國家財政之能否上軌道，吾視預算之執行如何，倘預算之執行，能配合國家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而無侵蝕或濫用，則國家財政，自能依照國計進行，而臻於富強之域。我國政治風氣及守法精神，均遠遜英美，各機關之收支，是否合法，苟不為事前之證明或節制，則易發生自由支配任意挪撥之弊，循至財務紊亂，無法報銷，以致事後審計，無從執行，而財務人員之責任，久不能解除，民國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狀況，可為明證。現行審計法有鑑於此，乃對於預算之執行，為嚴密之監督。此事前審計之立法要義也。

（乙）事後審計 事後審計，以審核計算決算為主要職務，蓋國家財政，以年為度，始於預算，而終於決算，其間關於預算執行之表示，厥為計算，為求各機關單位之決算及各級政府之總決算編成，自應於各機關每月或每期之計算，依時審核。為求各機關單位之決算及各級政府之總決算能確實，自應於審核各機關計算及決算時為週密之檢查，故審計法對政府各機關計算決算之審核，及其收支是否正當之處置，均為規定。（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三十六條三十九條四十條）其作用係一方面限制財務

人員之派支公款，一方面使各機關之計算決算能依期審核，使各級政府之總決算能依期編成，然後國民經濟之負擔，與國家施政計畫之能否配合，如何改進，得有正確之考核，於是預算制度之效果，乃能彰明。此事後審計之立法要義也。

(丙)稽察 稽察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為稽察之唯一職務。其執行之方式，分監視、調查、檢查、參加等四種，(審計法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二條)皆以實物為對象，不分事前事後，隨時隨地以行使職權者也。審計職權，如只有事前審計之「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與事後審計「審核計算決算」，實未足盡監督財務之能事，如能在財務行為實施時為之監視，及所有財物，不時為之檢查，自可免當時之侵吞，及事後之虛報，而公有財物，亦不易移用侵吞。故審計法於審計之職權，除「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與「審核計算決算」外，復加「稽察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以完成對政府財務之監督。此種稽察職權，在中國古代已行之有素，前清都察院之制度尤為完備，其收效亦有可觀。民國十七年公布之審計法，對稽察職權，原未列入，自甘末爾財務設計委員會對審計監督之程序，有設「檢查司」之建議，至民國二十七年公布現行之審計法，乃為明定，所以發揚我國古有制度，而適應現代之需要，此稽察立法之要義也。

2. 事前審計程序簡化暫行辦法

在動亂戡亂期間，因事前審計手續過繁，未能適應緊急事功，故審計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程序簡化暫行辦法一種，業經國務院核准公布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駐公庫審計人員，停止核發公庫支票

第二條 綏靖區內軍政機關之軍政費，依一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酌「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作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之規定，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關於軍事緊急者，其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合約及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購置貨到時，得由主辦機關負責驗收，並將驗收結果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二)關於軍事機密者，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將辦理經過驗收結果，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四條 凡公有營業、公有事業等機關之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營繕工程之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其合約

及有關文件應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竣時並應通知有關機關監視驗收。

(二)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但須將辦理情形連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並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關於軍務費之審核辦理，由審計部與軍事主管機關參酌「新預算財務制度實施方案」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在憲政政府成立有關審計法律未變更前適用之。

3. 送請審計就地審計及委託審計

(甲)送請審計

送請審計，為民國以來審計制度所沿用，行之有年，收效尚微，論者以為所送審之收支憑證及計算決算，只重形式，易流於作偽，故現行審計法，以實施就地審計為原則。惟我國幅員廣闊，各級政府機關為數極夥，審計人員勢難就地遍設，以資補救。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後段：「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

關仍應送審」，其要義即爲此也。

(乙)就地審計

就地審計，由財政部甘肅財務設計委員會所主張，其所擬財務監督計畫書，第三章審計監督之程序第二條，有設「區審計員」之建議，立法院即參照此計畫制定審計部組織法，其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而現行審計法對就地審計職權，在事前審計事後審計行使之規定，至爲詳明。其利益爲：(1)熟知各機關之內部情形，不易隱蔽。(2)便於隨時當地調查各事件之原委，難於捏造事實。(3)每大宗收支，事前便於審核稽察，經手者難爲鉅額之侵佔。(4)以報告與帳冊核對，以帳簿與單據核對，以單據與稽察報告核對，縱有虛偽，亦不難發現。(5)因以上四種原因，各機關之情偽畢呈，忠實者可得保障，而狡詐者亦不敢過於放縱。蓋審計之效率，在於縮短審核時間，減少審核困難，而其目的在於監督國家財政之收支是否確實，故審計人員能就地派駐，則職權行使愈捷，審計之效率愈著。現行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其要義即爲此也。

(丙)委託審計

委託審計，爲審計機關對審計事務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謂。我國地方遼闊，審計機關不能普遍設置，阻礙較遠之稽察案件

，有時爲時間及交通所限，又各項專門技術，如鑑定化驗等人才，審計機關亦難悉爲羅致，故遇有上述案件，審計機關，可委託辦理，其結果仍由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以保持獨立職權，則對於工作之推行，不致或生窒礙。審計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之委託審計，其要義即爲此也。

三、審計機關之責任及效能

審計機關之責任，依審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審計機關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又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報，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是項審計報告書及總決算審查報告書，爲審計機關每年對政府應盡之職責。審計報告書，須將審核各機關財務之結果，並財務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報告政府，以資採納，使政府能鑑往知來，興利除弊，以促成善長進步之政治。總決算審查報告，須就整個歲計結果，國民負擔能力及政府施政效能，作綜合之檢討與批評，以呈報政府，依決算第三條規定，并公布於民衆，使國民明瞭國家財政歲入歲出之狀況，以資其信賴。兩者均屬檢查施政效能與提供意見於政府之文件，其作用

至爲重要，而爲審計機關所應負之責任。

審計機關之效能，爲杜絕財務人員之貪污，及解除財務人員之責任。審計機關人員，執行審核或稽察職務時，遇有低觸法令，隱蔽事態真相，虛飾造報，以圖竊取現金財物之詐欺行爲，則盡情揭發，通知處分，或移付懲戒，務使貪污斂跡，財務澄清。至奉公守法人員，其財務行爲，一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後，其責任即獲解除。蓋審計機關爲政府所屬各機關財務行爲之監督，固能促國家財務入於正軌，而同時可爲一般公務員行爲之公證。此爲審計法第十五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及第廿五條「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之規定要義也。

四、歷年辦理審計之成果

成果

審計機關，爲政府各機關財務行爲之監督，其職權之行使，以杜絕公款收支之侵蝕及濫用爲主旨，使國家財務行爲入於正軌，期以節省公帑，充裕庫收之結果，直接增加建設之力量。審計制度，自國府奠都南京，即銳意推行，二十年三月審計部成立，迄抗戰以還，業務之推行，除經常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外，並以就地審計、抽查審計及巡迴審計爲中心工作，十餘年來辦理之成果，以篇幅所

限，未克多為蒐集，茲將審計部（各省審計處從略）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上半年工作之成果臚列，以見一斑。

1. 事前審計辦理之成果

事前審計，對核發收支命令及收支憑證，其收入部份，須與預算相符，以期適應國民經濟，如與預算或其他法令不符，應行拒簽。（審計法廿三條）其支出部份，如有顯然不當者，雖未超過預算，仍得拒簽。（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使能適合預算而杜絕濫用，以符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之旨。使公款之動支，得有嚴密之限制，而主管機關及稅收機關，自收自支之積弊可除，國家預算制度，乃有進步。歷年辦理之成果，可分為支付命令之拒簽，及收支憑證與記帳憑證之拒簽兩者，列述於後。

(甲) 支付命令之拒簽

支付命令之拒簽，多屬於緊急命令之與公庫法第十三條撥款限制辦法不符者，茲摘錄其在千萬元以上重大案件如下。

- (一) 某機關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八一、三五三、二二五元。
- (二) 某所三十四年度七至十二月經費一一、〇一一、三五〇元。
- (三) 中央及各省市追加三十五年度經臨費六、〇三六、三六〇、〇五〇元。
- (四) 某會新址建築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某部追加修繕費及建築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 〇〇、〇〇〇元。
- (二) 某部調查工作經費一九九、八七五、〇〇〇元。
- (三) 某部駐台灣特派員辦公處經臨事業各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某長官在美留醫費二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五) 某學校捐助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某大學追加三十五年度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某處購新汽車十輛價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 某會三十六年度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收支憑證與記帳憑證之拒簽

收支憑證及記帳憑證，係由就地審計辦理，其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及三十二條規定之拒簽案件，至為繁夥，限制濫用公款之數字，亦頗可觀，茲摘錄其在百萬元以上者如左。

- (一) 某機關列支呈解某部員工福利費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 某機關列支代未審設之機關訂購料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某機關列支招待某局長費二、六二九、八〇〇元。
- (四) 某機關列支借墊某部款四〇、〇〇〇元。
- (五) 某機關列支某部視察團經費不敷款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 某機關列支非公用房屋修理費六、四五二、八〇〇元。
- (二) 某機關列支應解某部年終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某機關列支呈解某部未核定預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某機關列支令禁移用之專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某機關列支員工節食救災捐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 某機關列支預付購料專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某機關列支某煤礦公司未訂合同先付礦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八) 某機關列支已廢止合約之營造廠商承造水電等設備款三二、七六七、八四〇元。
- (九) 某機關列支未敘明所購物料數量價格及商號之購料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 某機關列支請某部及某局有關人員餐費二、三九七、〇〇〇元。
- (十一) 某機關列支請某部各首長筵席費四、五二〇、〇〇〇元。
- (十二) 某機關列支合同訂定分期付款而一次支付款八、七五二、二八〇元。
- (十三) 某機關列支職員例假雙薪款三、三二二、九一五、〇〇〇元。
- (十四) 某機關列支職員津貼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一)某機關列支某部參事視察招待費一三四四、六二〇元。
- (二)某機關列支某礦局借款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一)某機關列支某局長赴香港雜費二、九〇五、〇〇〇元。
- (二)某機關列支宴客費四、一九二、九〇〇元。
- (一)某機關列支借與別機關透支款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某機關列支照員工薪津額加發百分之二十福利費六六五、八一九、六二四元。
- (一)某機關列支在京滬區外員工日用必需品差額款一、四二六、一八三、八三六元。
- (二)某機關列支墊解某所開辦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事後審計辦理之成果

事後審計，歷年來審核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計算決算，至為繁瑣，其與法令相符合者，即發給核准通知或核准書，以解除其財務人員之責任。(審計法第三十九條及二十五條)其有與法令不符或顯然不當之支出，則為之駁覆，(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以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財物之濫用。歷年來工作推行之結果，政府所屬各機關未派駐人員者，亦能將計算送審，以前久不報銷之陋習，漸已廓除。惟依期送審及依

限靡復者，尚屬少數，以致決算之編審，不無影響。歷年辦理之成果，以剔除不當支出及解除財務人員責任兩者為較要，列述於後。

- 審核中央各機關歲出統計，三十四年度剔除數為一、〇五八、一七三、九一六元。核准數(解除財務人員責任數)為四五、四二九、〇四一、四五一元。三十五年度剔除數為二、九〇三、九八一、一七八元。核准數(解除財務人員責任數)為一二四、四二七、〇七三、一六三元。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剔除數為二九、七六七、〇五五元。核准數(解除財務人員責任數)為一八、五七六、七八二、七七八元。兩個半年度之剔除數合計為三、九九一、九二二、一四九元。核准數(解除財務人員責任數)合計為一八八、四三二、八九七、三九二元。茲摘錄較重大之剔除及糾正事項如下。
- (一)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有不法法令之支出，如職員待遇超過政府規定，高級人員增發津貼及生活貸金，職員子女教育貸金來貸金及類似暫付款之貸金等，經分別予以剔除。
- (二)某工廠以增產建設費超越預算之開支，在製造費項下流用，當以製造費係經費支出，而建設費係屬建設基金之支出，不能流用，經通知剔除。
- (三)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經審定盈虧者，三十四年度計二十六個單位，三十五年度計三十七個單位，內有應行解繳款及剔除數，經分別通知辦理，其未經審查者，正分別催告。

限靡復者，尚屬少數，以致決算之編審，不無影響。歷年辦理之成果，以剔除不當支出及解除財務人員責任兩者為較要，列述於後。

- (一)某工廠某職員營私舞弊，偽造單據，經審查屬實，該廠主管機關亦派員復查，該員畏罪潛逃，經通知該主管機關嚴予處分，並呈報監察院核辦。
- (一)某機關旅運費所附憑證，係屬偽造，經如數剔除，並呈報監察院核辦。
- (一)某機關對某種專款自行支配，未繳公庫，經通知糾正。
- (一)某部所屬機關，以經費不敷，流用事業費，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經予以剔除糾正。
- (一)某機關員工有搭發美金儲蓄券，自五百元至三千美元情事，於法無據，經予以糾正。
- (一)某機關將鉅額公款，放存商業銀行，有套取高利息之嫌，並違背法令，經予以糾正。
- (一)某部歷年均向其附屬機關提取解部款項，由部自行分配支用，並未列入預算，亦未送審計人員核發，於法不合，經予以糾正。
- (一)某機關所屬工廠，在盈餘項下，提出員工福利基金，解繳該機關自行分配，開支既未列入預算，亦未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發，經予以糾正。
- (一)某機關其於法令不合之支出，在帳目上以「其他雜項資產」及「其他雜項負債」科目互相沖銷，最後以「過期帳損失」及「製造費」科目套銷該項支出，以消滅不合法支出之痕跡，經

予以剔除並糾正。

(一) 某機關結餘延未繳庫，借支薪俸久未歸墊，經分別予以糾正。

(二) 某機關主管一部份事務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之數額，不符規定，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經稽察程序，及歲出應付款及預算科目之流用，未照規定辦理，經分別剔除糾正。

(三) 某機關列報津貼及已廢止之生育補助費，暨會計報表參差缺漏，經分別剔除糾正。

(四) 某機關列支營繕工程之工人獎金，未依合同規定，予以剔除。

3. 稽察辦理之成果

稽察部份，歷年來辦理政府所屬各機關財務上之監視、調查、檢查、參加等事項。監視方面，以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開標、決標、比價及驗收之案件較為繁多；調查方面，則注重於稅收情形，物價升降，公有財產及基金之保管使用，公債之認購推銷及專案之調查等；檢查方面，則注重公庫之收支及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保管等；參加方面，則為有關財務之會議。上列事項，其與法令相符合者，審計機關即為之證明，否則予以糾正。(審計法第四十九條)中以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監視而節省公帑者，為數頗鉅；又實施調查或檢查而發現不法或不忠之財務行為者，亦有多起。審計機關，自應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早請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計法第十五條)

(以爲貪污者做。歷年來辦理之成果，列述於後。

(甲) 節省公帑

辦理中央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監視而節省公帑之數額，統計三十四年度監察開票或比價爲九〇、一四四、三九五元，監視驗收爲三六、八五二、一四〇元，合計爲一二六、九七六、五三三、五五〇元。三十五年度監視開標或比價爲二〇、一一五、五〇一、九八六元，監視驗收爲一〇、一一九、七一一、六九八元。合計爲二、二一六、七二一、六九八元。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監視開標或比價爲二、八一、七〇六、七四六元，監視驗收爲二、五五、六八二、六六一元，合計爲二、九三三、三九九、四〇七元。由三十四年度至三十六年六月底兩個半年度共計爲五、二八一、〇八七、六四〇元。茲摘錄其較重大之事件如下：

- (一) 某機關建築壁山工程節省七四、四四九、七六九元。
- (二) 某部印刷圖書節省四〇〇、八五六、二三四元。
- (三) 某廳訂製制服節省七七、四五六、九〇〇元。
- (四) 某軍修建營房工程節省三二、六八五、〇一九元。
- (五) 某工程局購置柳枝節省六三、八三八、七〇〇元。
- (六) 某學院附屬中學建設校舍節省一〇〇、二九七、四一〇元。
- (七) 某大學建築附屬工程節省二三四、六

六四、〇〇〇元。

(一) 某機關訂製稅票節省一八三、〇三〇、〇〇〇元。

(二) 某部建木架工程節省二五九、五一八、八〇〇元。

(三) 某管理局購置器材節省一四〇、六五〇、〇〇〇元。

(四) 某局購置器材節省二一五、七八六、〇〇〇元。

(五) 某局修建某中學校舍節省二四、四〇一、一八〇元。

(六) 某局修建某小學校舍節省一八八、八一、二五四元。

(七) 某辦事處訂購洋松木七二種節省四三、九五一、八〇〇元。

(八) 某搶修隊訂購道釘節省四八、七五〇、〇〇〇元。

(九) 某材料處購置民生原煤節省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 某工程局改建工程節省四七、三七六、三一六元。

(十一) 某局購置元木大料節省二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某辦事處購置怡和洋行風扇節省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 某局訂購煤助八千噸節省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 某局購置貯票櫃及鋪板節省三四、八

〇〇、〇〇〇元。

(一)某局訂購煤餉三千八百噸節省二二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某工程處訂購水泥六千一百桶節省五九、六九四、二四〇元。

(乙)揭發不法或不忠於財務之行為
實施調查檢査所發現不法或不忠於財務之行為，而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移付懲戒之案件，摘錄其較重大者如下。

- (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十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二十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三十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四十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五十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六十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七十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八十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一)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二)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三)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四)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五)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六)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七)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八)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九十九)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 (一百)某銀行分行貪污舞弊案。

公庫系統沿革及現況

一、沿革

考周制，大府以掌國用，玉府以掌君用，內府主貨賄之藏在內者，外府主泉布之藏在外者，謹慎守藏，立法縝密。歷漢、唐、宋、明，凡屬庫藏之處，咸設專官以守。迨至清初，戶部分設三庫：一曰銀庫，二曰緞疋庫，三曰顏料庫，為天下財賦之總匯。出納均有常經，凡各省歲輸之稅、銀、綢、銅鐵等項，皆分藏焉。至外省之庫，共分九類：一、將軍副都統庫，二、藩庫，三、按察司庫，四、糧道庫，五、驛道河道庫，六、鹽運司鹽法道庫，七、關稅庫，八、道府直隸州及苗疆分防廳庫，九、州縣衛所庫，而於盤查、留儲、分儲、寄儲等事，定例甚嚴，深寓防微杜漸之至意。光緒十三年，戶部奏准設立大清戶部銀行，其章程第二十二條內，有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等語，是為銀行經理國庫之濫觴。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定銀行則例，內有大清銀行由度支部酌量定令，許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之語，是明定大清銀行有經理之權。宣統二年冬，資政院提議統一國庫辦法，乃會同度支部奏定同一國庫章程凡十五條，此章程後雖未見諸實行，但自大清銀行創辦以來，度支部庫款之存放總分各行者，最多之時，亦達千萬。民國初元，財政部曾頒金庫出納暫行章程，綜其要旨，約分五端：

1. 委託中國銀行暫行代理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2. 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3. 收放現金，由銀行與解款領款人當場點驗。

4. 普通收支與國債收入，分而為二。
5. 銀行內應徵收入簿、支出簿、國債收入簿及國債支出簿四種。

以上五端，係章程內之重點，除國債外，凡屬現金出納，統歸中國銀行管理，殆與單一金庫制度相近，然當時實情，交通銀行亦分任金庫之事，施行之際，漸多窒礙。翌年五月，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先後頒行，遂由單一金庫制改為複雜金庫制，中國與交通兩銀行同負金庫之責，惟交行所管國庫現金之出納事務，範圍較為狹小。至國庫出納事務，委之中央銀行管理，為今日各國之通例，然其內容，究非全無區別，國庫收入，悉存中央銀行，作為存款制度，支出時再開支票向銀行取用，是為存款制度，英美及日本行之。行內另立國庫金出納之計算，不與銀行營業之出納相混，專事保管，並不生息，是為保管制度，昔時各國曾行之。金庫條例草案第九條內，有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等語。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雖未有明文，而實際亦照此辦理。故其時我國金庫制度，係以保管為原則，存款為例外，蓋參酌各國制度，以期變通盡利。茲列舉概要如左：

1. 中交兩行辦理金庫之概要

我國之金庫，據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明定委由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理其事，北京中交總行，係總金

庫性質，而設於各省之分行或派辦處，代理店。隨兌所等，則經理分支各金庫事宜。凡各直省及特別區域賦稅等項所收之款及其行政上之支付事宜大部分均由中國分行掌理；而一小部分則由交通分行代理之，在交行已設分行而中行未設者，則全歸交行代理。此外凡交通部所管之路、電、郵、航四政入款，亦全由交行辦理。至兩行內部金庫之組織，在中國總分各行大率特設機關經理，而在交行則僅派員專司其事。

2. 各省稅款改交金庫之概要

考統一金庫，為整理財政之要圖，民國三年頒布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內有經查各款均須解交金庫之規定。旋由財政部兩次電飭各省長官及財政廳長將辦理金庫情形詳細聲明，並飭銀行速行籌設分庫各在案，嗣後中國交通銀行籌設分庫至為認真，而各省財政機關，亦復奉行甚力，故各省金庫一度頗有統一之勢。據當時各省報告，辦理實情可分為四類，一為金庫已由中交銀行接收者凡十九省三區，次為中交已設分行號而金庫尚未接收者，又次為中交銀行並未設分行號，而金庫事宜由官錢局或者銀行代為辦理，其餘則均已附設於官署。迨中央權力日削，政出多門，循至各自為治，各聚其財富，漸成割據之局，於是各省所辦之省銀行，名為省庫，在初僅管省地方收支，後併中央收入而亦取之，遂使稍具規模之統一金庫制度，陷於崩潰之境。及北伐告成，奠都南京，百政更新，十七年成立中央銀行，並賦以經理國庫之特權，明定於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先由總行成立國庫局以司總金庫之責，次

在各地設立分支行辦事處，內附設分支庫。籌議之初，殆欲由中央銀行完全經理金庫，頗似單一金庫制。然以歷史關係，中國交通兩銀行向兼理金庫事務，而在事實上各地分支庫，欲由中央銀行即時籌辦，尚屬不易，故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呈請政府修改時，仍以金庫事項分界兩行經理。中國銀行條例第八條，交通銀行條例第六條，明定經理或代理金庫為其業務之一種，是又寓有復雜金庫制之意義。其時財政部及行政院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雖似以國家銀行專掌國庫現金出納之職務，惟察之實際情形，則除凡設有中央銀行之地，所有中央收支概歸央行單獨經理外，其未設立央行各地，則所有中央收支仍歸中國交通兩行繼續經理。至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中央正式公布公庫法，翌年復由行政院通過公庫法施行細則，同時呈請國府明令，規定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實施區域。國庫方面，除新報、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緩施行，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變通外，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方面，則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餘違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亦須在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至此，我國統一之公庫制度始正式成立。

二、現行公庫系統

公庫法施行之最大目的，為澈底廓清財務行政出納方面之積弊。案公庫法第二條規定：「凡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務之機

關謂之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為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為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為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為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由此可知，公庫系統與主計審計系統並不相同，並非與財務行政系統並列，實為附屬於行政而主持出納事務之系統。故該系統最高機關為財政部之國庫署，依據修正後之國庫署組織法規定，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省市縣公庫行政事務。其實際職掌出納及保管事務者，則為國庫及省市縣庫。國庫復分總庫、分庫、支庫及收支處四種，總庫為中央銀行之國庫局，設於政府所在地，綜理全國國庫一切事務；分庫除第一第二第三分庫由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代理，亦設於政府所在地外，其餘各冠以駐在省之省名，設於各省政府所在地，辦理當地國庫收支事務，並承總庫之命處理全省國庫事務；支庫及收支處各冠以駐在市縣名或地方名，辦理當地國庫收支事務。省庫系統僅有總庫分庫之別，總庫冠以省名，設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綜理全省省庫一切事務；分庫冠以縣名，分布各屬各縣，辦理當地省庫事務。各省省庫依法應由中央銀行儘先代理，但亦可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理。縣市庫之代理機關，除設有縣或市銀行之處即由各該銀行代理外，大部分均由各該省之銀行或地方銀行兼辦，其系統亦有總庫分庫之別，總庫冠以縣名，設於各該縣政府所在地，綜理全縣縣庫一切事務，分

庫冠以鄉鎮地名，設於各該鄉鎮辦理當地縣庫事務。

三、公庫之收支程序

公庫系統雖隸屬於行政，然由於公庫法及施行細則中詳定有嚴格合理之收支程序，故仍能保持其收支之獨立性格。照公庫法規定，政府之一切收支，既以經由公庫收支為原則，而收支制度之重要原理，即在統一與核實，故公庫法中關於收支程序之規定，實本此原理而產生。茲分收支兩方面說明之。

1. 收入程序

公庫法關於收入程序，其主要之改進，厥為收入機關不為現金之經管。該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此由收入力求統一之原則而生。至於收入程序，復經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詳加規定，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及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各機關自行收納之款繳入公庫時，亦依此種手續。繳款書之形式，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事項：

a.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b. 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符號及名稱；
c. 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d. 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e. 收款公庫名稱；
f.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g.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同時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以求出納、審計及財務行政機關取得切實之聯繫。

2. 支出程序

公庫法關於支出程序，其主要之改進，在各項支出均由公庫給付。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此項規定，即基於統一支出原理。至支出程序，該法施行細則中亦經詳細規定支款辦法分撥付及直付兩種：撥付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

填具撥付支付書，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a. 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b. 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此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上之必要，由公庫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支付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請領機關。直付則由公庫之主管機關依照上項辦法填具直支支付書，請領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之支付書通知聯後，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各機關對於直付之款，得以自行保管及支用。對於撥付之款，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支票並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然後交由債權人持赴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為救濟重大災變時得以支款應急起見，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完成法定手續。

政府各機關之支出，依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及軍警工資不便接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惟支票是否合法簽發，代理公庫機關不負稽核之責，負責者應爲主計機關。

行政系統沿革及現況

一、沿革

財爲庶政之母，而財務行政系統所執行者尤爲理財之具體活動，故其重要性非常顯著。周置地官大司徒，漢設計相、大司農，均爲掌縮財務行政之最高官吏。三國時吳始置戶部，魏晉及南北朝皆爲度支，並有左民、右民等尙書。後周及隋稱民部，唐稱戶部，其後歷代相沿以迄清末，復改爲度支部。及民國肇建，正名爲財政部。由總長綜理部務，下設次長兩人：一人管理部務，另一人則管理鹽務。除祕書參事外，分設總務廳及賦稅、會計、泉幣、公債、庫藏五司。鹽務專管鹽務，財政總長兼督辦，次長兼署長，並以借款關係，聘請外籍顧問。稅務處專管各海關稅務司，其督辦一席與財政總長地位相輔，不歸財部管轄。民六以還，北京政府固於舊例，蹈習故常，故財務官署之組織，改革殊鮮。及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財政設施多所改革，除統一財政權責，實施裁釐加稅，劃分國地收支外，對於制度方

面，亦有劃時代之革新，茲分中央省縣分述如左：

1. 中央財務行政官署

北京政府時代之財務行政，名爲財權獨立，實則系統紊亂；表面上以財政部總攬全國度支，而與財政部並峙者，實有稅務處、幣制局，均爲特種官署，不歸財部統屬，當時雖受特殊情形之牽制，但究非統一財務行政之道。國府成立後，遂毅然更張，舉稅務幣制各要政，完全統轄於財部，事權既一，系統亦明，於是財政部始成爲全國財務行政之總彙機關。

十六年六月一日，財政部在南京成立，內設總務、參事兩廳，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五司，關務、鹽務、禁烟、土地四處。是年十月改組，設秘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稅、煤油特稅、禁烟六處。關務、鹽務兩司，賦稅、公債、國庫、會計四司，並改錢幣司爲金融監理局，併土地處於賦稅司。十七年十二月，復加修正：分爲關務、鹽務兩署，總務、賦稅、公債、錢幣、會計、國庫六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煤油稅三處。適因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海關新稅則，煤油特稅稅率，併入前項新稅則內，統歸海關徵收，財政部乃令飭捲菸煤油稅處，改爲捲菸統稅處。同時復設鹽務稽核總所，以圖鹽政之整理。是年夏，立法院按照實際情形，復事修訂，呈請國府公布，大體雖本原組織法，但將捲菸煤油處改爲捲菸統稅處。至十九年，復將印花稅菸酒稅兩處合併爲一，名曰印花菸酒稅處。二十年

一月，改捲菸統稅處爲統稅署，專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五種統稅。二十一年七月又將印花菸酒稅處，併入統稅署，改稱爲稅務署。同時將賦稅司所管之礦稅，一併劃歸稅務署管理。二十五年七月修正財部組織法，其變更之處有下列兩大端：

一、鹽務改署爲司 過去鹽務署組織過巨，形成半獨立體制，茲改爲鹽務司，歸部直轄，以資整理。

二、會計改司爲處 自主計處成立後，凡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概由主計處主管。以前財政部會計司掌理全國預算、決算及會計等職務，固應劃歸主計處辦理，即財部所屬派遣會計長駐部處理，故改會計司爲會計處，會計長一席，由主計處簡派，而職務僅及於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其範圍較前縮小。

二十九年三月財部組織復有改動，其更變之要點，亦有兩方面：

一、國庫改司爲署 國庫管理機關前本爲財政部國庫司，因開始實施公庫法，遂本加重事權之旨，改國庫司爲國庫署。

二、直接稅改署專管 財政部前本附設所得稅處管理所得稅事務，嗣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先後舉辦，統歸所得稅處兼辦，以節經費。今爲綜核名實起見，改所得稅處爲直接稅署，藉示政府將以直接稅爲中心賦稅制度之意。同時並將稅務署所管之印花稅，一併劃歸直接稅處管理。

三十年十一月財政部組織法復經修改，成立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此外部內組織無大變動。三十二年三月重修組織法，內部更改甚多，當於現況節中詳述。

2. 各省財務行政官署

各省財務行政官署，可分兩類：一、為處理國家收支之官署，二、為處理地方收支之官署。茲詳述如下：

一、管理國家收支官署 十六年以來，各省管理國家官署，有因國地收支之劃分而另立者，有因稅目之改定而擬設者，有因舊例之沿襲而保留者；施政布於各省，而管轄統於財部。

a. 特派員 特派員之設置，始於民十六年冬間。其初僅負收解稅款稽核冊報與計劃陳之責，至於十七年春，乃令江西特派員接收國稅，實行國款之收支管理，以次及於蘇、浙、閩、皖、鄂、湘、川、魯、粵、桂等省。自二十年初裁釐以後，財政特派員時設時裁，凡遇有特殊情形，即行設置；迨時勢易，復歸裁撤，為一種臨時官署。

b. 海關官署 海關之設，由來已久；各地海關監督，久已與稅務司同署辦公。凡在國之邊境，同負有徵收國境稅之責。

c. 鹽務官署 各省鹽務官署之等級，向以事務繁簡為標準。以前本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及稽核公所等設置，其後在產區者一律改稱為鹽務管理局，在銷區者一律改稱為鹽務辦事處。

d. 稅務官署 統稅署改稱稅務署後，先就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等十一省先行試辦，並分為四區：一、蘇浙皖區，設局於上海，並分設蕪湖、蘇州、南通、杭州、南京、無錫六處管理所；二、湘鄂贛區，設局於漢口，下分設長沙、九江兩管理所；三、魯豫區，設局於青島，下分設濟南、鄭州兩管理所；四、粵桂閩區，設局於廣州，下分設汕頭、梧州、福州三管理所。各區稅務局局長，均秉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

e. 直接稅辦事處 直接稅徵收機關，係採稽徵與經收絕對劃分制度。稽徵機關在上海及各省均設辦事處，重要縣市並設分辦事處，以便稽徵。至經收機關為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及三等以上各郵政局，以圖稅款集中。

f. 官產沙田事務局 財政部對於國有地產向設有專管機關，惟各省名稱不同，在蘇稱沙田官產事務局，在浙稱沙田局，在皖稱屯墾局，在贛改稱官產屯墾局，在河北（包括熱河）初稱官產委員會，繼改稱官產總處。

g. 印花稅務局 在北京政府時代，各省分設菸酒公賣局及印花稅處。國府成立之初，仍沿舊制。十九年以後改併為印花菸酒稅局，嗣因稅務署成立，規定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一律歸併區稅務局及區管理所辦理。

二、管理地方收支官署 管理地方收支官署有二：一、為省政府所屬之財政廳，一為特別市政府所屬之財政局；前者以管理全省地方收支為任務，後者負責管理全特別市收支之職責。

茲分述如次：
甲、財政廳 財政廳所主管者，完全為地方款項。其職權如左：
a. 財政廳廳長之地位 依據省政府組織法

- (1) 廳長為省政府委員之一，列席於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2) 廳長綜理本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 (3) 廳長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 (4) 廳長為簡任職。

b. 財政廳執掌之事務 省府組織法亦有規定：
定：

- (1)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2)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3)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4) 關於公產事項。
- (5) 其他省財政事項。

c. 財政廳內部之組織 各省雖參差不一，然大體均依照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而參酌定之：
(1) 秘書一人至三人，為廳任職。
(2) 分設三科或二科，各科設科長一人，主管總務、徵權、制用事項。
(3)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為委任職。
(4) 因職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考察稅務。

以上三端，係財廳之職權。廳長握全省財

務行政之樞紐，職責繁重，自不待言。顧其施政範圍，向有限度；在中央財政部之法令，既須格遵；在省府委員會之決議，尤難抵觸。惟有依據定制，於不違背中央及省政府法令之中以進行政務。

乙、財政局 財政局為特別市政府各局之一，其職責重心為整理全市財政，雖範圍廣狹各有不同，大體與廳相彷彿；茲列舉職權如左

條例：
a. 財政局局長之地位 據特別市政府組織

- (1) 局長為市政聯席會議之一員。
- (2)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 (3) 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或特別市政府別有決議者外，以局令行之。

(4) 局長為簡任職。

- b. 財政局執掌之事務 上項條例亦規定：
 - (1) 關於市捐稅及市公債事項。
 - (2) 關於市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3) 關於市公款收支事項。
 - (4) 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5) 其他市財政事項。

c. 財政局內部之組織 各局組織大綱如下

- (1) 秘書一人。
 - (2) 分設三科，每科科長一人，分管總務、徵收、會計事宜。
 - (3)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為委任職。
- 上述三端，係財政局之職權。局長在市政

府所處地位，與財政廳長在省府之地位相同。惟省政府係委員制，財政廳長為委員之一；而特別市政府為市長制，財政局長僅係市政府重要之職員，此為一重要異點。

3. 各縣財務行政官署

縣為自治單位，地方事業，經緯萬端，而財為庶政之母，非徹底清理，嚴杜中飽，確定預算，統一收支，無以樹立財務行政之基礎。從來各縣區內所有稅款，或歸縣署辦理，或另設處經費，或且招人承辦。徵收經費，既因機關之分設而冗濫時間；即主管機關，亦因權限之紛歧而無從整理。且地方附加之款，如學警團防慈善等費，名目繁多；有由地方財政保管處統收分撥者，亦有由教育團防各局及其他地方團體直接收用者。章制不一，稽核為難，挪撥把持，勢所必至。人民急公輸納，徒苦供應，而用途之真相莫名，輿論之紛駁難辨。內政部有見於此，於縣組織法內，遂有設立財務局之規定。旋經立法院修訂，改財務局為財政局，使財政局負整理全縣財政之責成，為有系統有組織之規劃，以滌除從來紊亂錯雜之弊。茲將財政局之職權列左：

- a. 財政局長之地位 財政局長之地位，固由組織法規定；但亦有根據通例者：
 - (1) 局長得列席縣政會議。
 - (2) 局長綜理本局事務。
 - (3) 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惟各省例由財政廳委任。

- (4) 局長對於主管事務，根據中央及省政府財政廳法令，得發布局令。
- b. 財政局執掌之事務 財政局之執掌，據縣組織法規定如次：
 - (1) 掌理徵稅募捐事項。
 - (2) 管理公產事項。
 - (3) 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c. 財政局內部之組織 財政局之組織，例由各省府規定，其大綱如左：

- (1) 設總務、經費、會計三課，分掌事務。
- (2) 每課設課長一人。
- (3) 每課設課員若干人。

以上三端，為財政局之職權，惟財政局既為縣組織法所設各局之一，自應受縣政府之監督。

二、現行系統

三十二年三月廿一日國府公布重行修正之財政部組織法，該組織法第一條稱：「財政部掌理全國最高財政事務」；第二條稱：「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可知財政部實為全國（中央及地方）財務行政之最高機關。

- 財政部內現置單位：(1) 參事廳 (2) 秘書處 (3) 國庫署 (4) 直接稅署 (5) 關稅署 (6) 稅務署 (7) 總務司 (8) 錢幣司 (9) 公債司 (10) 地方財政司 (11) 鹽務總局 (12) 人事處 (13) 會計處 (14) 統計處 (15) 視察室 (16) 財政研究委員會 (17) 貨物評價委員會 (18) 國定稅則委員會 (19)

清理敵偽金融機構督導委員會(20)稅務人員法規起草委員會(21)特種財政人員考試委員會(22)設計考核委員會(23)新生活運動委員會(24)財政年鑑編纂處。

茲再將各單位職掌業務分析如下：

1. 稅務行政

a. 行政機構

(甲)直接稅署 掌理全國所得、利得、遺產、印花、特種營業等直接稅之行政事項，共設四科五室。

(乙)稅務署 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縮稅及不屬於關稅署直接稅署之新辦各稅事務，共設六科五室。

b. 徵收機構

全國各區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區局、直接稅貨物稅直轄局及各該區局之分局。東北地區則直貨兩稅合併，另設稅務管理局。

2. 關務行政

a. 行政機構

(甲)關稅署 主管全國關務行政，內設三科三室。

(乙)各海關監督 與稅務司合署辦公。

b. 徵收機構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各關務司署。

3. 鹽務行政

a. 行政機構

鹽務總局 掌理全國鹽務行政事宜，共設

六處二室。

b. 業務機構 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辦事處。

4. 債務行政

公債司 掌理公債證券之規劃募集整理及地方公債之監督考核事項，共分六科。

5. 地方行政機構

(甲)省財政廳

(乙)市財政局

(丙)縣財政局或第二科 掌理縣財務行政之處理，縣地方金融機構之管理與監督，縣公產之管理處分以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

三、國家與地方收支之劃分

整理財政，首在改良稅制，而改良稅制，首須釐定財政之收支系統。民國以來，可分為三個時期，茲述其梗概如下：

1. 無系統時期 自民國初年以迄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前，法無定制，雖臨時約法及各省省憲略有規定，亦僅具文而已。

2. 二級制時期 即分國家財政與地方自治財政之時期，自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至三十五年第四次財政會議前，均為此一時期。

3. 三級制時期 即分中央、省、縣之時期，自十七年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至三十年三次

財政會議前及三十五年四次會議，均為此時期。

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將各省財政併入國家系統，從三十一年起施行。改訂之財政收支程序，確立縣市為單位之自治財政系統，省級財政劃入國家統一辦理，俾增強中央財政統籌力量，以渡過戰時財政之困難，原為適當措施，惟抗戰勝利後，省政恢復常軌，省財政為配合政治設施，有恢復常態之需要，中央六屆二中全會乃有改進財政收支系統案之決議。財政部為實施上項決議，於三十五年五月會同糧食部擬訂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及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要點，並於同年六月六日召開四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旋經立法院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議定之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擬財政收支系統法，完成立法程序。茲分述其要點如次：

- (一)財政收支系統，原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現劃分為中央省(市)縣(市)三級，鄉鎮財政編列單位概算，列入縣市總預算。
- (二)關於各級政府稅源之分配，新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市)各佔百分之五十，院轄市之營業稅，市佔百分之七十，餘百分之三十，則歸中央，土地稅為縣(市)稅，惟以百分之二十歸省，百分之三十作為中央歲費，院轄市之土地稅，市佔百分之六十，以百分之四十劃歸中央，契稅全部劃歸縣市，至原屬國家財政之關稅、鹽稅

、貨物稅、直接稅等，仍歸中央，各縣市原徵之房租、屠宰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牌照稅、筵席及娛樂捐，亦仍歸縣市所有，同時縣市地方，並得因地制宜，經民意機關同意，及中央核准備案，徵收特別稅課，以資因應。

(三) 各級政府支出科目，大抵按照政務性質分別項目，並規定補助協助項目，以期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四) 省市財政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縣市財政，直接受省政府監督，完成自治以後，並受各級參議會之監督。

上項新財政收支系統法，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惟以在會計年度未終了前，改行新制，省縣收支，均有變更，故一方面須整編各級政府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分別辦理追加追減，以期適合實際情形，同時鑒於新制實施，地方政府均感青黃不接，週轉困難，為維持地方政務免使脫節起見，經由財政部撥借各縣市週轉金，以資因應，撥借省份計共二十一省，撥借款額，合計六十億元三千餘萬元。至於省級經費，亦經呈准撥借七八兩月份預算經費，計三百五十五億五千餘萬元。省縣地方，均得因應需要，不致因新制實施，影響政務之進行。同時為使新制施行盡利，經由部實施下述各項措施：

一、核定省市收支實施補助
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各省市財政收支，自須重行調整，依照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議決案，應由各省市編具卅五年下半年度各

省市收支預算表送核，以便中央核給補助款。

甲、關於收入部份

(1) 田賦：各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田賦收入，一律依照原計劃核定卅五年度田賦配額之半數，省以二成計列，院轄市以一成計列。其折價標準，以谷一市石折米一市石，米每市石價格，則以糧食部所調查之全國各省市七八兩月平均糧價七折核計為原則。至七八兩月份平均糧價與九月份糧價相差過鉅之省市，改按九月份糧價七折核計。

(2) 地方帶徵公糧：地方帶徵公糧三成收入，依照院令省縣各佔其半，其折價標準與田賦同。

(3) 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依照三十五年度核定各省市分配預算數之半數，省以二成計列，院轄市以一成計列。

(4) 營業稅：依照卅五年度原則各省市分配預算之半數，省以五成計列，院轄市以二成計列。

(5) 其他收入：籌款及賠償收入，財產及孳息收入，公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售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科目，照三十五年度預算原列數之半數計列，如各省市所送收支對照預算表數，較預算原列數之半數為多者，則仍照收支對照預算表列數計列。

(6) 補助收入：補助收入再分為收支不敷補助及免賦補助兩種，關於收支不敷補助部份，乃按各省市收支核定後出超之數予以補助，以維平衡。至免賦補助部份，因三十五年度後方十省市(川滇黔廣閩陝甘青寧新重慶)所豁

免之田賦地價稅及公糧依照規定，應由中央補助，此項補助款，依照各該省市半年度應免賦額按照前述田賦折價標準核列，為中央補助款。又南京市之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營業稅等，依照院令將中央所得部份全部劃歸該市，亦列為中央補助收入。

乙、關於支出部份

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省市支出，除按照原預算之半數再加「有繼續性」之追收數及調整待遇數計列外，並增加下列各項：(1) 保警冬服以換發為原則，照名額補充半數計列，每套單價華南區三元，華中區四元，華北及西北區六元；(2) 參議會下半年度開會費，按各省情形以三十萬元二千五百萬元二千萬元分別計列；(3) 貧瘠縣份補助款以省得公糧收入額三分之一計列。

各省市財政收支根據上述原則，核定之各省市卅五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預算表，除東九省及台灣外，計共有二十九省市，收入總數共一千零十八億四千五百八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一萬元(在內)，支出總數共二千五百九十五億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萬五千元。其間除察哈爾一省入超一億五千七百六十九萬元外，各省市均係出超，經決定由中央按照各省市收支差短數額，悉數予以補助，俾各省市地方事業，得以繼續推進。惟各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預算表，雖經核定，但各省市稅課收入，尚難如數照額徵起，為維持地方政

務免使收支脫節起見，除由部照卅五年度原預算數撥借本年七八九三個月經費俾資週轉外，並將已核定之應行發給各該省市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補助款扣除，前項週轉撥借之餘額，繼續清發。至核定應發之補助款，如不敷扣除前項撥借數之省市，其不敷部份，擬俟明年年度扣回。上項不敷扣除及扣除後無餘額可撥之省市，均准由國庫担保，向國家銀行借款因應。

二、調整省財政廳職守

財政收支系統法重行變更，省財政廳職掌，業因法制變更而擴張，不惟掌理省級財政之收支，對於縣市自治財政，亦處於監督指揮地位，已非原組織法之規定，所能範圍，若不明定職掌，則省財政廳行使職權，將感無所依據，而省之法律地位如何，迄未確定，省政府組織法一時遲難修正，自非先行頒訂單行辦法，不足以謀因應，經由財政部擬訂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七條，呈送行政院核定施行，各省財政廳職掌，得以調整。

三、劃一地方稅捐徵收機構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稅捐徵收機構隸屬不同，名稱各異，組織亦欠健全，茲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地方收入增加，稅務行政，日趨繁重，財政部為統一地方徵收機構，經擬訂院轄市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及縣市地方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各一種呈奉院令准予先行設置，並將前項規程分令各省市政府參照修正縣市組織規程呈核，各省縣市地方徵收機構，得以劃一充實。

中央財政

我國歷代中央財政，由於政體關係，咸不脫君主私有府庫之色彩。及民國肇建，雖粗具現代財政規模，但軍閥亂政，時變紛陳，在理財方面，或恃外實以圖存，或藉內借以補苴，竭澤而漁，財源常涸；割讓截留，財權旁落；且案牘關路，稽考為難；國家預算，往往經數年成立一次，即各種報告，亦多有抵牾，與事實尤多出入。至國府奠都南京，勵行財務聯綜制度，始有劃期之進展。自十六年度至二十五年，財政悉照常軌，惟經九一八及一二八戰事，然為時甚暫，可稱為平時財政時期。二十六年度至三十四年度，由於對外抗戰，故一切財政設施，咸以克敵制勝為前提，可稱為戰時財政時期。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本可踏入復興財政之坦途，然卒因共匪叛亂，使財政方面仍不克納於常軌，及三十六年遂進入亂亂財政時期。在此期間，財政與經濟關係益趨密切，必須完全配合無間，始能互收成效，故三十六年二月間訂頒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及八月間訂頒之經濟改革方案，均列有平衡財政收支之原則。該年度因共匪叛亂益甚，物價上漲益烈，求財政上之平衡自更形困難，然行政院仍用開源節流加強管制各種方式，力求其接近平衡以與整個經濟措施相配合。茲將三十六年度中央財政之重大措施分述如左：

一、執行預算

三十六年度國家財政預算，原列歲入為七萬三千六百餘億元，歲出為九萬三千七百餘億元，不敷之數列為借款收入，計二萬零一百餘億元。科目數額及百分率詳下表：

三十六年度財政預算

科目	數額 (百萬元)	百分率 (%)
歲入總計	9,370,407	100.00
稅收	3,611,187	38.54
非稅收入	311,000	3.32
歲出總計	17,800,867	19.01
軍費	3,374,267	36.01
海軍	2,230,729	23.81
復員及救濟費	645,233	6.88
補助費	676,529	7.22
債務費	256,109	2.73
其他	406,672	4.34
歲入總計	3,611,187	38.54
稅收	311,000	3.32
非稅收入	209,000	2.13
遺產稅	30,000	0.32
印花稅	300,000	3.20
特種營業稅	22,000	0.24
特種貨物稅	621,430	6.63
特種貨物稅	1,217,622	12.99
特種貨物稅	535,008	5.71

稅	30,008	0.32
營業稅	80,000	0.85
地稅	264,127	2.82
財產及物價售價收入	2,550,000	27.21
其他收入	1,197,174	12.78
國營事業盈餘收入	863,251	9.21
徵借實物收入	220,846	2.36
其他收入	113,077	1.21
借款收入	2,012,046	21.47
總計	9,370,406	100.00

上項預算執行結果，根據國庫現金收支紀錄，雖收入總額增加為十三萬八千三百餘億元，將近原預算之二倍，惟支出總額亦增高為四十萬零九千一百餘億元，約當原預算數額之四倍半，以致收支相抵，差額仍達二十七萬億元之譜。

歲入方面以賦稅收入居首位，各項稅款收入共為九萬一千四百餘億元，佔收入總數額百分之六十六。其次為賦稅以外收入，包括散售物資，剩餘物資與黃金售價以及國營事業等收入，共為二萬八千七百餘億元，佔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一。借款收入為一萬八千一百餘億元，佔歲入總數額百分之十三。

歲出方面以軍費支出為多，次為政務費支出，計包括中央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及振郵復員等費，共為十萬零八百餘億元，佔總數額百分之二十五。又事業費支出，包括善後救濟基金支出，共為五萬六千二百餘億元，佔總數百

分之十四。省市補助費支出為二萬九千三百餘億元，佔總額百分之七。債務支出為九千九百餘億元，佔總額百分之二。

在執行預算過程中，由於物價不斷上漲，共匪叛亂日甚，以致有關實行戡亂、搶修道路、救濟難民、調整文武人員待遇以及其他行政上必需支出，均不能不大量增加。但行政院仍於萬難之中，力事撙節，故三十六年六月間即於院內成立預算委員會，以嚴格審查院屬各機關之預算案件。九月間復訂頒三十六年度追加預算限制辦法，以盡量減少預算之追加數額。至於收入方面，政院亦曾力謀增加，惟因國民經濟衰落，美金公債拍賣既有困難，租稅收入之增加亦未能與物價上漲成正比，故全部收入之增加仍然不及全部支出之增加，而必需暫時增發通貨以爲彌補。關於法幣之發行額，三十七年四月九日蔣主席曾向國民大會報告，謂截止三十七年三月底止，總額不到七十萬億元。其後財政部亦曾書面報告詳細數字，謂三月底止之發行額為六九六、八二一億元。俞部長在國大報告時對法幣準備且指出具體辦法：

政府除保有外匯黃金白銀具體約美金二億九千萬外，最近已擬有出售國營事業資產充實法幣準備辦法，將中紡公司資產中劃出價值二億美元之產業，招商局資產中劃出價值一億美元之產業，資源委員會之資產中劃出價值五千萬美元之產業，日本賠償物資之一部份中劃出價值八千萬美元之產業，總計價值四億美元，將一律由本部於接管產業證後，交由中央銀行

設立專帳，作為法幣準備金之一部份；一面並將擬由中央銀行特設法幣基金保管委員會，聘選民意機關及金融機關同任基金委員會委員，隨時檢查準備，並獨立行使職權，如發現準備不足時，政府並擬隨時以資產或外匯撥足，以開信用。中央銀行並擬就所接收之產業中，分發股票，以利基金之融通。深信從此法幣得有最穩確之基金撥充準備之後，其價值必臻相當穩定，物價亦可藉以平抑。

二、整頓租稅

中央稅制計有直接稅、貨物稅、關稅、鹽稅四大體系。經年來不斷整頓結果，稅政稅收均有相當進步。三十六年度四稅收入，根據各徵收機關最近報表計算，共為十萬零三千二百七十餘億元，較原預算數增加二倍強，即與最後追加預算相比，亦超收百分之四一。如與三十五年度收數比較，則增加計約一倍零九百八十餘億元。茲將各稅整頓情形分述於後：

(一)直接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特種過份利得稅，均改就申報額先行徵收，再一面進行調查，並擬定各大都市恢復查帳稅。印花稅則厲行檢查制度。又為增闢稅源，經於五月一日就全國性的營業，開徵特種營業稅。綏靖區收復各縣的直接稅，則以體恤民艱之故，免徵一年。關於稅法方面，由於年來經濟變動激烈，亟待改進之處亦多，經擬定「所得稅法」、「印花稅法」、「遺產稅法」各種修正草案，均

以能適應物價變動，切合實際，簡便易行為原則，現正候完成立法程序中。總計三十六年度直接稅，共收一萬五千九百二十餘億元，較最後追加預算總數約超收百分之十四；如與上年收數相比，則增加五倍。又關於一次財產稅之籌辦，業經擬具連同特種條例草案，送經國務會議改為救濟特捐，俟辦法製定後，即可徵收。

(一)貨物稅：三十六年改進之點凡五：一、為切實配合市場實際批發法調整稅價稅額以增稅收。二、為簡化貨稅品目，如毛織品細說毛紗課稅，毛製品免徵氈氈毯等以免苛細。三、為簡化稽徵手續，如捲菸貼用查驗證廢除分級制，水泥包裝免貼印照等，以利商情。四、為規定捲菸火柴等廠最低產量，以便管理。五、為添設查驗人員，加強查緝工作以防私漏。在稅法方面，經將「貨物稅條例」、「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分別擬定修正草案，正候完成立法程序，「礦產稅條例」亦在修訂中。總計全年度貨物稅共收四百六十九億十億元，較最後追加預算總數超收百分之八四，如與上年收數相比，則增加八倍。

(三)關稅：廿六年度以華南走私日形嚴重，經於六月間訂定加強華南緝私方案，加強海關查緝力量，并由海軍總司令部調派地艦協助查緝，因此走私之風得以稍戢。總計本年全國緝獲走私案件共達二萬三千餘件，貨值達三千一百七十餘億元，其中以粵海關為最多。又為防止港澳走私，經先與香港政府洽訂我國海關在香港境內執行職務協定草案，嗣又與英方

接洽，已於年底商妥，即可正式簽訂實施。關於修訂關稅稅則，現已完成初步準備工作，俟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舉行後，即可參照我國所接受之職務，并根據政府訂頒之進出口稅則立法原則，妥訂新稅制。此外為增裕稅收計，業將汽油柴油進口稅予以恢復，並連同煤油提高稅率。惟在目前輸出入貨物繼續探行全面管理制度之下，關稅收入自難望大量增加。總計全年度關稅共收二萬三千三百七十餘億元，較最後追加預算總數超收百分之二三；如與上年收數相比，則增加六倍強。

(四)鹽稅：廿六年制定公布「鹽政條例」，採行民製民運民銷政策，而由政府生產方面加以調節管理，並設常平鹽以備荒缺。關於鹽政上之重要措施，在產製方面，為繼續建設鹽場，增加生產，改進品質，防止私漏。在運輸方面，為招商公平配運，貸款扶持鹽運，嚴格管理銷售，力杜囤積居奇。各區產鹽，除供應國內食需及農工漁業用鹽外，并曾以餘鹽二十萬噸輸往日本，換回建設物資計值國幣六十餘億元。又食鹽調整為普通食鹽每担十萬元，土膏鹽八萬元，漁農鹽五千元，雖較前平均率（每担六元）增加一萬六千餘倍，但仍不及一般物價增漲指數之半，民食負擔自非過重。總計全年度鹽稅共收一萬七千八百三十餘億元，較最後追加預算總數超收百分之十八，如與上年收數相比，則增加七倍半。

以上四稅近年來稅收增加趨勢暨稅務行政整頓情形，肅財政部長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在國民大會報告中亦有詳細敘述，茲摘錄如下：
四稅稅收，三十四年度共為一千一百八十三億元，三十五年度共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億元，三十六年度共為十萬三千二百七十億元，本年上半年預算，四稅收入共列四十萬億元，足證稅收收入每年均有增加。惜因共匪叛亂及軍事影響，估計四稅稅收之損失，截至本年三月上旬止，達二萬四千餘億元，否則整頓稅收結果，當尚不止此。

在稅務行政方面，復員以來，亦經積極整頓，如（一）機構之簡化，員額之裁減，均實事求是，力謀緊縮。三十五年全國各級稅務機構有九百五十餘單位，三十六年即調整至七百餘單位，今年復調整至五百六十餘單位。全國稅務人員，三十五年有九萬三千餘人，三十六年即減少至七萬五千餘人，今年復減少至五萬八千餘人。（二）稅風稅紀之整飭，在消極方面，則嚴懲貪污，獎勵檢舉，凡經查實，無不嚴辦，三十五年中經撤職及送法辦者，有二百零六人，三十六年中亦有百一十三人，其餘情節較輕者，均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免職等處分。在積極方面，則從考試入手，甄選人才，自三十五年起，已舉辦特種考試五次，及格人員均已先後分發任用，并予保障，藉以提高素質，革新人事。現正草擬稅務人事管理條例，劃一四稅之用人制度，制定養老撫卹辦法，施行之後，對於稅政改進，當更有其大之裨益。

直、貨、關、鹽為我國目前四大稅系，以上所述為最近之整頓情形，關於各該稅系之沿

革、稅目、課稅範圍、徵收程序、稽徵實情、減免規定等，將於以下分別詳敘，藉供參考。

三、處理物資

物資售價收入，廿六年度預算列二萬五千餘億，佔歲入預算百分之二十七強，原特為財政上一大支柱。此項收入實際情形，財政部部長向國民大會報告時有詳細說明，茲節錄於下：

復員以後，我國承友邦之協助，繼續貸與物資，一面將接收敵偽產業逐漸變售運用物資配合財政之政策，已有進展。廿六年度全年物資變價收入為二萬八千餘億，本年半年中之預算物資變價收入已躍為十八萬億餘元，居收入各項科目中最重要之地位，足見政府正在加強物資之處理，使成為財政收入之一大來源，以收法幣回籠金融穩定彌補赤字之效果。

各項物資中，以美貨物資為大宗。戰後美貨可歸納為四大類：(1)戰後借款物資。(2)戰後租借物資。(3)美軍剩餘物資。(4)善後救濟物資。此四項物資，來源性質，各不相同，主管機關亦復各別。其中租借物資，係屬軍事性質，由國防部直接處理。善後救濟物資，屬於贈與性質，係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分別經營。其餘各項物資，則均由行政院物資供應局經營。

(1) 戰後借款物資

此項物資其承貸機關有美進出口銀行及美政府之別，進出口銀行貸款共計七筆，其中除中美棉花借款三千三百萬美元，係為協助我國

棉商向美購運棉花由中國銀行對美簽約經辦，政府不能動用。永利化學公司貸款一千六百萬美元，係屬民營事業貸款，政府僅負擔保之責，不得支配用途。船隻貸款四百二十萬美元，因購船發生困難，逾期未允動用外，實際政府動用之部份，僅六十餘萬元，均為發展交通工銀之用。美政府貸款計有兩筆，一為美航務局購船貸款一千六百萬美元，截至目前截止，已接收自由輪十艘，N3輪八艘，均已運到由交通部支配使用，計已動支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二為租借法案接購物資借款五千八百九十萬美元，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先後接收者，計原值約四千四百三十萬美元，是項物資，除軍械類係交國防部價領外，其餘均由物資供應局評價委員會評定底價，公開標售，或由政府機關按照評價洽購，截止本年二月底止，經由物資供應局標售者，計達美金原值二千六百九十四萬餘美元。

(2) 戰後租借物資

此項物資據美國務院通知，總值為七億四千七百餘萬美元，但據國防部所列收數，則僅一億零五百四十萬美元，與美方數字相差甚鉅。因美方清單過於簡略，所列未決定性質之部分與非物資部分之各種勞務及費用，究係何種費用，何時及由何機關支用，未據開示。且專案物資，如太平洋各島剩餘物資、華西區接收物資及空軍訓練等費，有無混列在內，均無法確定，現正由二國政府派員在華府清查中。

(3) 剩餘物資

此項物資共有二筆：(一)華西區剩餘物

資，總值為美金五千八百餘萬元及國幣九十二億餘元。(二)太平洋剩餘物資總值為五億八千四百萬美元，惟其實係美雙方對我墊款之清償，並非貸性質，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已接收總值為二億七千八百餘萬美元，已運回總值為一千八百餘萬美元，現正加強接運處理中。

(4) 善後救濟物資

據美方公布之數字，計有聯總物資四億六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又善後委員會基金四百七十五萬美元，美國撥款四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均係贈與性質，指定為救濟之用。至敵偽產業物資之出售，自復員以後，即設立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分區負責，積極處理，截至八月十六日截止，未處理敵偽產業，按照市價改估，自當遠超上數，本年上半年度計列敵偽產業變價收入約四萬億元，預計六月底以前可以完成預算。另據財政部書面答覆某國大代表稱：

「全國各區所接收之敵偽產業依照變價當時及現存財產市價值估計共八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億五千一百零七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元，除業已處理變價收入國幣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億五千一百零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元外，所餘未處理之財產計約尚值國幣六萬億元，正在積極處理中。至已處理之財產均係依照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公開標售，或由各政府機關轉讓承購，其在戰時被敵無償徵用或強制徵購之財產，均於查實後分別予以發還或賠償贖回，所有敵人在原財產增益部份併准由原業主備價先承購。」

茲為比較起見，另將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各種物資接收出售及結存數額列表於次：

各種物資接收售出及結存表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物資名稱	接收美金原值		售出美金原值		結存美金原值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一、剩餘物資		二五五,七六六.〇〇〇 美元		四〇,七九二.二三四	三九六,九七三.七六六
二、美貸款物資 (UTC 經購)	七三,三三四.一六	四〇,九五三.三三三		三三,二六四.七六一	一,四三二,九三三.七〇
三、美進出口銀行貸款物資		一六,三六七.二五八		一五,一三三.三七〇	一,三三三,九九八.八八
四、英貸款物資	英金 鎊 先令 一四七,四二二.〇〇	鎊 先令便士 四四,〇二二.一二	三三,三四.〇〇	二四〇,九九八.九九	三,四七〇,七三一〇.一五
五、加貸款物資	一三,八九三,五六.五七 加元	九,九五三,五二〇.八 加元	二五〇,四五六.八五 加元	三三,五五七.二八四 加元	三八,〇〇三.九九 加元
六、租借接購物資 (自美運華部份)	三〇,元二,〇三九九	二,一〇〇,九五八	二,六八三,五五三.三五	一五,一八七,七七〇.〇三	五,五二二,四九九.五二
七、租借接購物資 (自印運華部份)	六,三三三,二三五三	一六,一六二,三三.六九	六,七五,九七三.六一	一三,四九五,九四.六九	九,二六三,五七九.八三
合計	美金 五〇,七三三,三四六.二五	美金 三〇〇,四四四,三九〇.〇五	美金 一三,〇九九,九六.七一	美金 一四〇,九〇七.六六	美金 三三,八六六,六四.五五
	英金 一五,七二四,三三〇	英金 四三,〇七三,一一二	英金 三三,一四一.〇〇	英金 三三,〇三九,一八.一九	英金 三,四七〇,七三一〇.一五
	美金 三五四,八七六,六六.〇〇	美金 三五四,八七六,六六.〇〇	美金 一三三,九九〇,〇〇.五五	美金 一三三,九九〇,〇〇.五五	美金 三三,八六六,六四.五五
	英金 五八七,七九六,一三一二	英金 五八七,七九六,一三一二	英金 一三三,七三三,一一九	英金 一三三,七三三,一一九	英金 三,四七〇,七三一〇.一五

在三十六年度中，各種物資出售變價，除剩餘物資一項中有變售美金二、八三九、九一一·二五元係以原幣繳庫外，餘均以原幣折合國幣收帳。茲再將三十六年度售出各案物資數額列表如下：

三十六年度各類物資變價數額表 (均以國幣計算)

物資名稱	售出		解庫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一、剩餘物資	美金 二、八九九、九一一·二五 國幣 110,350,000.00, 333,335	二、三七,三八六,103,七八三·00	美金 一、八九九,九一一·二五 國幣 35,735,929,400.00	一四二,八九六,四三三,九三三·00
二、美貸款物資	一五,九三三,三九九,一三三·00	六三,350,000,五七六·六一	五,000,000,000.00	八二,六三三,三九九,七四四·00
三、美進口銀行貸款物資	一五二,五八四,七三三,000.00	四三,110,000,七六五·五0	一五六,七三三,九二九,四00.00	五五,七七七,000,000.00
四、英貸款物資	二七,五九九,八00,三四五·八三	二九,六六三,二一八,七四·九六	一三,九九五,七三三,100.00	六,九七,五00,三三三·五0
五、加貸款物資	八三,八五五,四九九,三三五·00	10八,五五三,六八八,七四·四五	二九,00四,七0,三九·六五	三0,一五,110,六00.00
六、租借接購物資 (自美運華)	六六,四四0,六七七,0三三,五三三·元	四0三,八七七,五九九,五00.00	三三,一八八,五四三,七00.00	九五,四三1,050,000.00
七、租借接購物資 (自印運華)	三,四六0,九八八,九00.00	1四七,三1,七九0,四00.00		二五1,七三三,五五六,六00.00
八、存印其他物資		一,四三三,四六六,800.00		1,433,466,800.00
合計	美金 二,八九九,九一一·二五 國幣 110,350,000.00, 333,335	二,113,776,000,000.五三	美金 一,八九九,九一一·二五 國幣 35,735,929,400.00	八二七,007,七三六,110.五0
	美金 二,五九九,九00,二0三,三五元 國幣 1,191,877,403,335元	二,八九九,九一一·二五元	美金 一,八九九,九一一·二五 國幣 1,191,877,403,335元	一,八九九,九一一·二五

四、考選人才

俞部長在國大報告財政時稱：稅風稅紀之整飭，在消極方面則嚴懲貪污；在積極方面，則從考試入手，甄選人才。自三十五年年度起，財政部即舉辦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選取財務人員五百餘人，當時原屬試辦性質，至三十五年年度終，一面將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改為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規則，將財務人員考試分別為高初兩級，每級各分為關務、鹽務、直接稅、貨物稅等四組，以期廣羅人才，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同時提高考試及格任用資格，期能吸引全國優秀青年應考；一面由部令頒三十六年度稅務機關舉辦考試補充人員辦法，規定自三十六年一月起，所有新進委任職人員一律以考試及格者為限，各局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員額以備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補充。三十六年度內考試分在上海、鎮江、杭州、蕪湖、南昌、漢口、長沙、成都、貴陽、桂林、昆明、廣州、福州、濟南、開封、西安、蘭州、太原、北平、瀋陽等二十區舉行，分區設置考試委員會，除所在地財政部所屬機關首長均列為考試委員外，並延攬當地教育界人士充任委員，其總數以不超過十一人為原則。前後共舉行考試四次，其中第四次係委託考選委員會於舉辦高考試同時辦理。前三次共計錄取高初級各組人員一九八八人，連同三十五年特考及格人員五五二人合計為二五四〇人，第四次考試結果尚未至揭曉時期。除三十六年度內關務組考試及格人員送由稅務專門學校予以訓練外，

其餘各組人員一律依照財政部所頒分發任用及旅費支給辦法之規定，分發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再予正式任用。截至三十六年底止，考選及格人員雖距各稅需要人數尚遠，但如繼續辦理，數年之後，不但可期逐漸達成各稅需要目的，且可提高各稅人員素質，增進工作效率，增裕國庫稅收。

直接稅

一、總述

(1) 創辦經過 我國借辦直接稅之始，應斷自民主三，是時曾正式公佈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終以格於形勢，未能實行。國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重擬開辦所得稅。翌年一月，根據民三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予以修正公布，同年冬，甘肅爾爾問目前對於我國改革稅制提出意見，謂：「中國在目前狀況下，不可採行一般所得稅，即特殊或局部之所得稅，亦不適用採用，須俟他國視為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見於中國，中國始可採行所得稅。」此項意見為朝野所重視，於是創辦所得稅之議遂疑。二十三年舉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正值日本積極武力侵華之時，政府為部署戰時財政，力謀稅制改革，而舉辦以能力為課稅對象之所得稅，乃不容再緩。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宣告推行良稅，裁撤苛雜，旋擬定實施所得稅原則，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並根據此項原則，制定所得稅法草案，將課稅範圍分為二大類：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採超額累進制；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稅率修正通過，並增加證券存款所得一種，稅率採比例制，定名所得稅暫行條例，於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嗣復先後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藉資補充。同時財政部設立所得稅事務處，以司其事，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將第二類中稅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中公債利息所得先行開徵，其他一律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至是倡議多年之所得稅，遂見諸實行。

(2) 演進情形 上項稅制實行半年，抗戰勃發，未幾國府西遷，全國經濟遭受劇變。二十七年七月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集會漢口，決議推行戰時稅制。財政部根據抗戰建國綱領及此項決議，草擬戰時所得稅條例草案及說明，送請立法院參政，適立法院對此項條例亦正在草擬中，爰於十月二十八日由國府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嗣後制定該項條例施行細則及應納稅額計算公式，以院令公布，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徵。同時，關於遺產稅之開徵，亦在積極籌辦。我國遺產稅之倡議，起源亦早，二十五年二月曾擬具遺產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因中日戰起，無形停頓。二十七年國民參政會決議從速完成遺產稅立法手續，立法院乃重新審議。十月六日國府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復公布遺產稅施行條例，並定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

律實施，至是我國直接稅體系遂臻於完備。

二十九日六月一日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改組為直接稅處，為檢查便利計，將印花稅撥交兼辦。三十年夏，舉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二大系統，各省市之營業稅，自翌年一月一日起由直接稅處接管。是不動產價格逐漸上漲，業主收益甚豐，多屬不勞而獲，乃又制定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法及施行細則，於三十二年一月及七月先後公布施行。復以戰時經濟變動劇烈，所得稅兩條例漸與實際情形不合，經分別修訂為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於同年二月由國府公布。三十三年起實施簡化稽徵辦法，三月直接稅處改組為直接稅署，六月將自三十年起辦理之貨運登記予以取消。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工商各業次第復員，原訂各項章程則有加以修正之必要。經參酌過去辦理情形及當前社會經濟狀況，擬訂所得、遺產、印花、營業等四種稅法，並將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併入所得稅法之內，呈由行政院轉請完成立法程序。三十五年三月以各級田賦機關代辦土地稅及契稅管轄不便，改由直接稅機關接管徵收。四月修正所得、遺產、印花、營業四項稅法同時由國府明令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仍繼續施行。六月財稅兩部召開實施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決議全國財政復改行三級制，財政部擬以擬訂土地稅、契稅與營業稅移交接管辦法，呈奉核准，於七月一日施行，另由中央舉辦特種營業稅，以資抵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府令頒行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年

將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予以廢止。自三十五年夏季以後，因奸匪肆亂，國內經濟擾攘不寧，不特與勝利時之預期不同，且視戰時為益烈，各種稅法又有修正之必要。財政部乃將所得稅法、遺產稅法及印花稅法分別加以修訂，並將特種過分利得稅併入所得稅之內，於三十七年一月二日先後呈院轉請完成立法程序，同年四月一日所得稅法經國府明令公布，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時廢止。四月三日印花稅法公布，遺產稅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中，不久亦可完成立法程序，此外交易所稅條例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國府公布施行，亦由直接稅署主辦。

二、所得稅

二十五年所得稅暫行條例之分類及稅率，已如前言。三十二年所得稅法，在制度方面，與前相同，僅將起徵額及稅率提高，罰則加重，俾便施行，另由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予以補充，稅率均採超額累進制。三十五年稅法除稅率及起徵額經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提高外，並修改財產出賃所得稅，增列一時所得稅，過去營業事業所得原不徵稅，茲亦列入課稅範圍，復舉綜合作所得稅，採分類與綜合併行制度。三十七年稅法將歷年來營業事業所得稅法依以計徵之資本額予以取消，改以單純所得額為課稅標準，是為較重要之變動，其他大致仍舊，茲述其要點如下：

(一) 課稅範圍 與三十五年稅法相同，計分分類所得與綜合所得二大部。分類部份有五：

(B) 第二類報酬及薪資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凡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業務所之所得，或獨立營生者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定額薪資之所得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之職工定額薪資之所得。

(C) 第三類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D)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 凡土地、建築物、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E) 第五類一時所得 凡行商及其他一時之所得。

個人有上述第二、三、四、五各類所得，與投資於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之所得，其綜合所得達起徵額者，尚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2) 減免規定 關於分類所得稅部份者如左：

(A)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 每年所得額未滿六千元者，(乙)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辦營利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公益事業者，(丙) 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併依法經營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其依社員交易額分配之營利所得。此外，凡屬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其稅額尚得依照規定稅率減徵百分之十。

(B)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 (甲) 第二類

甲項每年所得額未滿三千六百萬元者，(乙)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額未滿三百萬元者，(丙)公教軍警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丁)小學教職員之薪資，(戊)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己)駐在中華民國國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C) 利息所得稅 (甲)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之利息，(乙)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之強制儲蓄存款之利息，(丙)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之利息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D) 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 每年所得額未滿二千元者，(乙) 各級政府機關財產租賃之所得，(丙)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租賃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E) 一時所得稅 (甲) 每次所得額未滿一千元者，(乙) 肩挑負販沿街叫售之所得。

至綜合所得稅之減免，則為(甲)上述各項免納分類所得稅之所得，(乙)每年綜合所得額未超過三億元者，並規定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及教育寬減額每人一千元。

(3) 稅率 各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率，以前均係於稅法中詳細規定，此次則仿英國辦法，在稅法中對於有關起徵額及課稅級距之條文，僅作概括規定如左：

(A)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全額累進稅率，其屬於公用、工礦及

運輸事業者，依稅率減徵稅額百分之十。

(B)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為百分之三。

(C)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為百分之四，其超過規定數額者加徵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超過累進稅率。

(D) 第三類利息所得為百分之五。

(E)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為百分之四。

(F) 第五類一時所得為百分之六。

(G) 綜合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超過累進稅率。

此外復規定第一、二、四、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徵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所得額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其中關於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之起徵額及課稅級距，暨第五類一時所得之起徵額，尚得由財政部擬定調整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分別按照其計處公布之生活費指數或整售物價指數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再調整一次。現「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起徵額及稅率表」業與所得稅法同時另行公布，計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起徵額為每年滿六千萬元者，稅率自所得額在六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五起，至所得額在一千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止。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各減徵百分之十。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起徵額為每年滿三千六百萬元者，稅率百分之三。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起徵額為每月滿三百萬元者，稅率自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起，至所得額超過

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四止。第三類利息所得稅不設起徵額，稅率百分之五。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起徵額為每年滿二千元者稅率百分之四。第五類一時所得稅起徵額為每次滿一千元者，稅率百分之六。綜合所得起徵額為每年綜合所得超過三億元者，得依規定減除寬減額，稅率自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起，至所得額超過三十億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止。

(4) 所得額之計算 各類所得額計算方法如左：

(A) 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度收益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但資本之利息，乃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薪資，非經合夥契約規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獨資之資本主執行業務之薪資，得以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作為費用或損失，職工之薪資，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能者，

為資產之增加，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部份，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凡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但下列公益慈善之捐助不在此限：(甲)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而取得確實證據者；(乙)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而取得確實證據者。各項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除其超過限度外，其超過部份不能認為必有合理之損毀外，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就其限度以內列作費用或損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凡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其不滿一月部份，按一月計算。遇有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完全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凡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得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

(B) 報酬及薪資所得額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之計算，以每季或每次執行業務或演技之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及其他用人薪資，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凡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按業務使用之房屋與居所使用之房屋比例分攤計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至其他直接必有之費用，則

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介紹人佣金、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此外開辦權責業務用具等添置費用，得一次列支，但探權責發生制者，應依稅法關於營利事業資產估價之規定，按年攤提或折舊。凡無業務使用人或帳簿單據不完備者，其應行減除之各項業務或演奏費用，得以每季或每次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為標準，以其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為所得額。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合併計算其所得額，業務所之設有分支所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與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兼營營利部份之所得，應與其本業報酬所得額分別計算課稅。

第二類乙項定期額薪資所得之計算，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無論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實際應給與之數額計算之。所謂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之獎金、利息，退職不在其限。勞工之生保險費用，得於薪資收入內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所得如為實物或有價證券，以給與時之時價折算之。

(C) 利息所得額 第三類利息所得之計算，以每次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D) 財產租賃所得額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期租賃收入減除百分之四十五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地上權及不超過三十年之典權

，準以租賃論。設定典權或附有押租者，應就其佃價或押金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所謂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應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按月調查公布之。農地之以出產物計算徵收租金者，應按取得當時市面通行之價格，由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所得時自行酌定，並由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

(E) 一時所得額 第五類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八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在交易所買賣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按其他一時所得課稅。此項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實價超過買價之差額減除規定之佣金、特別費用及交易稅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綜合所得額，以合併個人全年下列各項計算之：(甲)已徵第二、三、四、五各類分類所得稅或應徵分類所得稅而不及課稅標準之所得額，但第二類乙項所得按其所得原額百分之八十計算；(乙)投資於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之所得，但合夥或獨資組織之盈餘未經分配者，按其應得利益百分之六十計算。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有上列各項所得者，得合併申報課稅，此項親屬之綜合所得，按上項計算數額百分之六十計入，並得按人數扣除寬減額，其屬於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尚得加扣教育寬減額。(5) 稽徵程序 我國所得稅之徵課，兼採課源法與申報法，即所謂扣繳與自繳。茲先述分類部份之程序如下：

(A) 營利事業所得稅 計分以下四步：
 (甲) 登記 新設立或改組合併受盤後另立或在續之營利事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名稱、地址、業務種類、負責人、資本額、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及其出資額，暨其他有關徵稅事項，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登記。其因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停業，或變更名稱、負責人、業務種類，或遷移地址，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主管徵收機關註銷或變更登記。主管徵收機關接到以上二項申請後，應即派員調查核發所得稅登記證，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乙) 申報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展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其不以自然年度為會計年度者，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三個月一個月為申報期間，亦得延長一個月。會計年度如有變更，應於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因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之所得，則應於清算日起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時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表單；在申報清算所得時，應提出清算計算書或其他計算表章。

(丙) 申領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得指定人員進行調查，併應個別查帳。如對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

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比照其在同業中之地位及營業情形，參酌同業利潤之水準，逕行從重決定其所得額。在核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五日內繳納之。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繳清，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指定人員於接到申請後二十日內覆查決定之。如納稅人對覆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覆查、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時，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繳款書送達納稅人。納稅人對於應補稅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退稅之期限，以收入退還書送達後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丁) 納稅 由納稅義務人持其主管徵收機關填發之繳款書，直接向被指定之國庫或銀行郵局繳納之。

(B)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之稽徵程序，大致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同，惟須按季申報，其無固定場所之獨立營生者，則於每次取得收入之次日申報，是其特殊之點。至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將應納稅款扣下，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其一次發給數月薪資者，應分月計稅一次扣繳，但一月薪資分次發給者，應按次扣繳，其按月免稅之金額，得就每月首先一次或數次所發薪資內首

先扣除。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將應納稅款扣下，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所稱扣繳義務人，係指各公教軍警機關、各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主辦會計，或各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其他僱主而言。當每年第一個月或第一次申報時，應提出員工薪資清單，以後遇有員工或其薪資變動時，再就變動部份提出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申報後，應即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扣繳義務人於五日內繳納，並得派員調查。如對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尙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逕行從重決定其所得額。扣繳義務人如扣繳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表示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於納稅期限過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如納稅義務人表示不服，得於接到扣繳義務人通知後，會同扣繳義務人共同簽手續申請覆查。如有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對覆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其程序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同。

(C) 利息所得稅 證券存款等，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給利息時，依規定稅率將應納稅款扣下，並於付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此處所稱之扣繳義務人，係指直接經手付出利息之銀錢業或其他負責人。申報時，應提出付息戶名清單，載明存戶之帳號、姓名、詳細住所或居所，但

應個別查帳。如對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

繼續之存戶，其住所或居所無變更者，得予免填。其他調查、覆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與第二類之項定額薪資所得稅相同，扣繳義務人並準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D) 財產租賃所得稅 租賃之財產應由扣繳義務人於交付租金時，依規定稅率將應納稅款扣下，並於交付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但農地應由納稅義務人於取得租金後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自行申報，典價或押金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月過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自行申報。所稱扣繳義務人係指承租人，納稅義務人係指出租人。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申報後，應即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除農地部份送達納稅義務人外，餘均送達扣繳義務人，令其繳納，並得派員調查。所有調查、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屬於自繳者，適用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屬於扣繳者，適用關於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規定。

(E) 一時所得稅 一時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款時按規定稅率將應繳稅款扣下，並於付款之次日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此項扣繳義務人在委託牙行銷售者，係指牙行負責人，在自行銷售者，指購貨之營利事業或其他購貨者，在交易所買賣，指受託之經紀人。其所得額之申報，應有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詳細住所或居所。

此外，關於綜合所得稅之徵收程序，則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將上年綜合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

徵收機關，由報期間如報經核准，亦得延長，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如屬應得之公司股利，尚未決定分配額者，得就該公司第一類所得額百分之六十，按其出資比例，估計可得股利，先行申報課稅，俟實際股利領到後，辦理退稅或補稅。在申報所得額時，如有必須扶養之親屬，應提出警察機關戶籍登記之證件或其他證件，如有中等或中以上學校學生，應提出學校學籍之證件。關於公司盈餘分配，應由公司負責人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應發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申報第一類所得額時，應將各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比例一併申報之。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申報後，除核對分配所得稅徵收底冊外，並得派員調查。

(F) 稽徵方法 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依法應採用查帳計稅制度，最初亦係如此辦理。嗣以手續煩瑣，商號帳加不全，難臻完善，乃自三十三年起實施簡化稽徵辦法，即抽查帳據比較完備之公司行號，核定各該行業之標準純益率、資本週轉率等，會同商會共同評議，以為計稅根據。各行業即依此標準比率，分配稅額，惟施行以來，利弊互見，其利在於節省人力，免除個別查賬之煩，由商會公開參加評議，可使商人樂於輸將；然其弊則在稅額之分配，近於擬派，而公會商會多為大商號所把持，難期公允，致使所得稅能力負擔及具有彈性，詭點盡失，爰自三十六年度開始，另訂稽徵辦法，恢復分區分業查賬制度，兼採標準計稅辦法。凡商業集中、商場組織嚴密

、商賬較為完備之都市，及公司組織之營業，採用查賬計稅制度，其營業規模較小，會計組織尚欠完備之各行號，則採用標準計稅辦法，即抽查各該業中帳冊較全者，核定標準純益率，以為計稅之根據。此種辦法，實為查賬及簡化稽徵之合用，期以保存其利而汰除其弊。三十七年為使稅款提前納庫，復採行估繳制度，即由主管徵收機關估定暫繳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請定標準有二：一為根據上年度應納所得稅總額以百分之十二、六計算，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填發繳款書，限自達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俟依法核定實際稅額後，再行多退少補，退稅時並照中央銀行付給銀行錢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加給利息。至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徵，自貨運登記辦法廢止後，已完全失去控制力量。為嚴密稽徵增稅收計，另訂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規定各倉庫棧行記於行商寄存或託售貨物時，應填具報告表，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出行時，負責扣繳所得稅。如住商進貨，其對方為行商時，亦應如是辦理。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倉庫棧行業行記及各業住商之帳冊單據，勸令扣繳。如是行商之控制稍臻健全，稅收亦已激增。

三、過分利得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係於三十二年二月公布施行，已如前言，此後修正稅法與原條例不同之處，一為廢止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僅

保留營業過分利得稅一項，二為將稅率予以提高。關於本稅之稽徵，在三十三年六月曾實施簡化稽徵辦法，三十四年六月曾一度加以修訂，自抗戰勝利後，此項稅法原應廢止，旋以物價繼續上漲，暴利依然存在，不得不另訂辦法，以資因應。爰經擬具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於三十六年一月公布施行，原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同時廢止。此項新稅法之要點如下：

(1) 課稅範圍 特種過分利得稅課稅範圍有五：

- (A) 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品之商行及住商營業。
- (B) 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 (C) 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居間業等。
- (D) 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 (E) 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本稅既以特種為名，自應以盈利較豐之營業為課徵對象，故參照營業稅法分業辦法選定五種於上。同時規定利得在六分以上始予課稅，用符舉辦之原旨。惟對營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性質，而其利得又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則予免稅。

(2) 稅率及計算 特種過分利得稅以利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為徵課標準，稅率探超額累進制，最低為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過額課稅百分之十，最

高為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關於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四、遺產稅

三十五年四月公布之遺產稅法，其內容大致與以前之暫行條例相同，茲述其要點如下：

(1) 課稅範圍 可分課稅對象與課稅財產兩方面。關於課稅對象方面，據遺產稅法第一條規定：「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法徵遺產稅。」根據本條規定，可得下列四種涵義：

- 甲、不論中國人或外國人，其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均應依法課徵遺產稅。
- 乙、外國人在中國領域內死亡，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應納遺產稅，其在國外之遺產免稅。
- 丙、中國人死亡後，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其國內及國外遺產應合併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 丁、中國人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者，其在本國外之遺產免予徵稅。

至於課稅財產，在遺產稅法第二條亦有明白規定，即「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財產價值之權利。」茲再分別說明於下：

(A) 動產 依普通學理言，凡不損壞其物而能變更其所在地者，均為動產。據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故凡黃金、珠寶、機器及製成品等均屬之。

(B) 不動產 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份。」故凡土地、房屋、鑽藏等均屬之。

(C) 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即既非不動產，又非動產之財產，如商標、商譽、版權、開礦權等均屬之。

(2) 減免規定 現行遺產稅法規定之減免方式，可分下列三種：

- (A) 免稅財產 計包括以下十項：
 - 甲、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 乙、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 丙、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丁、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 戊、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 己、被繼承人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

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辛、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免再徵稅；

壬、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以上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免徵遺產稅；

癸、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

(B) 減稅財產 計包括二項：

甲、已納遺產稅之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三年以上五年以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減半徵稅；

乙、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自耕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C) 扣除項目 計包括六項：

甲、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乙、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丙、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丁、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戊、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未超過十萬元者；

己、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3) 稅率 我國遺產稅之舉辦，係以實現民生主義、平均社會財富為目的，故所訂稅率

採急繼累進制，遺產愈少者稅率愈低，遺產愈多者稅率愈高，不及徵課標準者即予免稅，以維普通人民之生計。現行遺產稅法第二章規定稅率於下：

一、遺產稅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二)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三)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四)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七；

(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九；

(六) 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七) 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八) 超過一千六百萬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八；

(九) 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 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者，

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 超過四千萬至五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 超過五千萬至六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 超過六千萬至八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十六) 超過八千萬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 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4) 徵收程序 遺產稅係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所有權，應由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彼死亡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於死亡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清冊後一個月內，調查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總額，並將此調查結果繕列清冊，交由稽徵機關內部組織之遺產估價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核定應納之遺產稅額，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將稅款繳納當地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局。納稅義務人將稅款繳清後，遺產稅稽徵機關即發給繳納遺產稅證書。

在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定稅額後，如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表示不服，得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向原稽徵機關申請覆查，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覆查查後十五日內覆查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稅。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仍表示不服，應於接到覆查查決

定書後十五日內，就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先向國庫繳納三分之一，然後再向原稽徵機關之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覆查。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係超然組織，設委員五至七人，其餘委員均由財政部聘請當地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以期平允。倘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覆查決定仍不服時，當可依法提起訴願。惟為防止稽延時日起見，在遺產稅法中特別規定在覆查查及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程序之執行。

(D) 珍珠及藝術品等 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E) 票據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率核算之。

(F) 證券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額之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者，依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G) 股票 依該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H) 地上權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 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I) 承領權 承領權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之稅額之五倍為標準。

(J) 抵押權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K) 典權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L) 礦業權及漁業權 礦業權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 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

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D) 珍珠及藝術品等 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E) 票據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率核算之。
 (F) 證券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額之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者，依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G) 股票 依該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H) 地上權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 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如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前述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I) 承領權 承領權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之稅額之五倍為標準。
 (J) 抵押權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K) 典權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L) 礦業權及漁業權 礦業權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 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

定書後十五日內，就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先向國庫繳納三分之一，然後再向原稽徵機關之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覆查。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係超然組織，設委員五至七人，其餘委員均由財政部聘請當地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以期平允。倘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覆查決定仍不服時，當可依法提起訴願。惟為防止稽延時日起見，在遺產稅法中特別規定在覆查查及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程序之執行。

遺產稅款以一次繳納為原則，但有正當理由，書面申請並提供担保，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5) 遺產之估價 遺產估價在遺產稅徵收中至關重要，我國所採之估價原則，為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平市價為準，所謂公平市價，乃買方與賣方自願成交之價格。茲將各種遺產之估價方法分述如后：
 (A) 土地及房屋 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原則上自應以公平市價為準，如不能依繼承開始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B) 樹木 課徵遺產稅時，對於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應在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故無估價之必要，但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C) 傢具 器具及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市價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

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爲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之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M) 商號權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項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數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業

(N) 人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其金額免納遺產稅。

(O) 定期年金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 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

金額五倍爲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上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P) 無期年金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照定期年金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定期年金所列標準估計之。

(Q) 終身年金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

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率核算之。

(R) 共有財產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分之價額。

(S) 其他權利 其他權利如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T) 國外遺產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法規定應予課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6) 改進要點 勝利以還，全國經濟未能復員，財政支出浩大，物價不斷上漲，社會經濟發生劇烈之變動，原定遺產稅法應加修正。爰經財政部擬具修正草案，於三十七年一月呈院核轉完成立法程序。茲將其要點略述如左：

(A) 提高起稅點減輕稅率 現行遺產稅法規定之起稅點爲一百萬元，於目前物價上漲情況下已不切實際。爲使貫徹平均社會財富，而同時又不影響平民生計，擬將起稅點從免提提高爲兩億元，再加喪葬費及其他扣除金，遺產總額須在一億五千萬元以上始合課稅標準。其次現行稅法之最高累進稅率爲百分之六十，國人納稅觀念尙待大力培養，稅率過高，適足以使人民發生恐懼心理，譏爲逃稅，故爲順利推動計，將最高稅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俟將來推行有基礎時，再予提高。

(B) 簡化稽徵程序 遺產稅之稽徵，由申報遺產至核定稅額，均由稽徵機關辦理，甚爲簡捷，原稅法規定納稅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

類有異議時，可向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以爲救濟，納稅人對於復查決定如有異議，可先繳納稅額三分之一後，向稽徵機關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委員除主管稽徵機關首長一人外，均爲當地各有關機關如法院院長、市縣長，或參議長等，各人以公務繁忙，召開會議至爲不易，故每一遺產稅案件常積年累月無法解決，況審查決定之稅額，如納稅人有異議時，可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爲救濟，而審查在稽徵程序中已爲利多弊多，予以刪除，以簡化稽徵程序，用利稅收。

(C) 厲行獎懲防止逃漏 遺產稅開徵七年，稅基迄未鞏固，惟有實行重獎嚴罰，使守法者得所鼓勵，而逃漏者有以警惕，故此大修正案中，增訂獎勵自動報繳之條文，凡在限期內自動一次報繳者，減除應納稅額十分之二，反之如納稅人未依法定期限報繳，或以各種方法隱匿遺產企圖逃稅者，均予嚴罰，以利稅收推行。

(D) 實行實物抵稅 遺產稅法規定稅款以法幣繳納國庫爲原則，但納稅人如無現款可繳時，依稅法規定可將其遺產拍賣爲現金，以繳清稅款，但在邊遠市縣地方紳商之潛勢力甚大，遇有此輩爲納稅義務人時，每有減價拍賣遺產至二次，仍無人買受者，徵課方法至此已窮。故修正稅法規定經二次拍賣無人買受者，即照最後所估價格抵繳稅款，如該項遺產之價格超過其應納稅額時，其超過部份，仍爲納稅人所有。

(E) 按物價指數調整起稅點 現行遺產

稅法之起點，係作硬性規定爲一百萬元，遇物價波動時，非經立法程序不得變更，缺乏彈性，不合實際需要，現改爲以此次修改之起稅點爲準，每年一月七日按主計處所編全國物價總指數調整一次，其調整之起稅點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五、特種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之舉辦，創議於三十五年之中全會，當時決定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級制，並將契稅、土地稅、營業稅一併劃歸地方，復以中央財源減少，爲籌謀抵補之策，在修正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六條中，明白規定應舉辦特種營業稅，並例示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爲準則。財政部即據以擬定稅法草案，經行政院召集各有關部會審查，復經行政院完成三讀程序，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由國府公布施行，其施行細則亦於同年六月十一日由行政院公布實施。茲將其要點分述如后：

(1) 課稅範圍 特種營業稅課稅範圍列有七種行業，計爲：(1) 銀行業，(2) 信託業，(3) 保險業，(4) 交易所暨交易場所發生之營利事業，(5) 進口商營利事業，(6)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7)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凡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即予免徵特種營業稅。已徵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亦不再徵營業稅。

標準有二：一爲營業收入額，二爲營業收益額。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以營業收益額爲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上述「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之屬於製造業者，照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徵標準之稅率減半徵收。因特種營業稅課徵對象多爲大公司行號，故無起徵額。

(3) 計算及申報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凡按收入額課徵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其按收益額課徵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至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下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1) 營業種類，(2)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3) 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4)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5) 營業資本額。上項調查證遇有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其收入額或收益額，併應依照規定時間，按營業性質，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稅。

(4) 調查及納稅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並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通知納稅人逕行納庫。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書後十日內，先將稅款全部繳清，敘明理由，申請後十五日內，應即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稅額，主管稽徵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如納

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仍有不服，當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亦應予以退稅或補稅。

(5) 課徵技術之改進與補充 特種營業稅推行伊始，困難在所難免，為謀減少窒礙，進行順利，對於課征技術力求改進。茲擇其重要者分述如左：

(A) 變更查徵程序 根據稅法施行細則第七、九兩條之規定，其按收入額或收益課徵者，應分為每季或每半年申報查定稅額。並遞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立法初意，原為顧及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負擔較重，分月遞繳，輕而易舉，旨在便利推行。惟自總動員令頒行後，關於財政部門，應以加強稅收為要務，原規定按季或按半年查徵，遞月繳納之辦法，其每年末季及下半年核定之稅款，實際繳納已延至下半年度。為期充裕庫收，並儘量適應國庫年度結帳之便利計，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段：「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遞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等語，修改為「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分別核稅，填製查定通知書，通知一次清繳。」

(B) 補充保險業課稅辦法 依照規定，保

險業係就地按其營業收益額課徵百分之四，此項收益額包括保費一項。惟自實施以來，各地保險業愈以該業營業情況特殊，公司接受業務，除自留保額外，其大多數盈額必須分與國內外同業再保險，同時付出再保費，因之承保公司之保費收入，僅為自留保額之一部份，及分保佣金，而非保費之全部，如按全部保費計稅，負擔過重。又保險公司之分支機構散布全國各地，而分保則集中於總公司辦理，各地徵收機關若根據收益額逕向各分支機構徵收，則分支機構均無法依照上述原則申報其營業收益額，故就地報繳亦有困難。經詳加研究，認為確有改訂辦法必要，爰經補訂下列三項以昭平允，而利推行。

甲、保險業特種營業稅，其設有分支機構者，准由總公司彙報納稅。

乙、保險業特種營業稅計算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left(\text{保費收入} \frac{(1) \text{ 付保費保費在內} + \text{加費}}{(2) \text{ 分入再保費除外}} \right) - (\text{退費}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責任準備金}) \times \frac{4}{100}$$

丙、保險業付出再保費部份應納之特種營業稅，責成開發保險單之公司負責代

為扣繳不得推諉。至分入再保費，准在保費收入中剔除，不再計課。

(C) 改訂銀行業課稅辦法 銀行業依照規定應按營業收益額（包括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及匯費、報酬費、手續費），課徵百分之四，惟銀行業甫由按資本額計稅等於無稅之担負，遽改為按收益額課徵百分之四，自感沉重，遂對新稅遲疑觀望，迭作緩徵或減輕稅率之請求，經審慎考慮，先後訂有下列變通辦法：

甲、准予在總收益額中暫行扣除存款利息、匯費、手續費（對其他行莊所支付之匯費及手續費）等三項支出後計稅。

乙、稅款准由總行彙繳，惟報繳之期限，必須依照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如各地分支行較多，不能如期彙報者，得呈請展限，但最遲不得超過原定期限二十日。倘准展期後，仍不能彙報時，則該分支行局庫等之應納稅款，仍應照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就地課徵。再准由總行彙繳後，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遇有必要時，仍得依法抽查各該分支營業

單位有關帳據，以便稽核。

丙、國家銀行除准扣除(甲)項所稱之存款利息、匯費、手續費三項支出外，并准加扣現金運送費，及經核准不予計稅之政府專案委託辦理事項。

(D) 訂定輪船業課稅辦法 繼保險業銀行業之後，輪船業亦向財政部提出關於特種營業種類課徵技術問題。經財政部規定如下：

甲、凡輪船公司登記航行國際省際之路綫者，應按其船隻噸位營運收入額報繳特種營業稅。

乙、輪船業應納特種營業稅者，准自運輸業恢復課徵之日起(三十六年十月一日)由總公司彙繳。但報繳期限必須依照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如有逾期，該總公司應負遲報滯納之責。

丙、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查核當地各輪船總公司之營業簿據，求出三個月內每噸營業平均收入標準額(即每噸營業平均收入標準額)之數，以爲每季核稅依據，嗣後不再逐季查帳。惟該業要價或運費有增減時，應依其增減比例重新核計每噸

營業平均收入標準額。

丁、各輪船公司每季營運日數，均以九十日計，不再扣除停航日數，其計稅公式如次： $\frac{\text{計稅日數}}{\text{應課稅日數}} \times \text{應課稅額} = \text{應納稅額}$ 。各輪船公司之船舶噸位，如因航行路線之變更或其他原因有增減時，應即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下季核稅時調整計算。

戊、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輪船業特種營業稅之課徵，遇有必要時，仍應隨時抽查各該分支營業單位之有關簿據，並得隨時函請有關機關查核其營運狀況，以資控制。

(E) 洽商有關機關酌屬依法納稅 國營、公營及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已往因格於稅法規定，未予課稅，劃入特種營業稅課徵範圍後，仍藉詞營業特殊，延不報繳，比經一再函請各主管機關轉飭依法辦理，並由各徵收機關分別加緊洽催，始漸次推動。

六、印花稅

我國印花稅創始於清光緒年間，幾經演變，至民國三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始

奠定基礎。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稅率經數度提高，至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又將稅法加以修正，於翌年四月公布施行，除減低稅率，調整稅目外，並將課稅範圍予以擴充，以求負擔普遍公平。勝利以後，台灣重隸版圖，印花稅最初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起沿用三十二年之舊法在該地正式實施，稅率照法幣與台幣之比率折合計算，自三十六年十二月起，完全改照內地稅法實行，其定額稅率部份，仍折合台幣計點。東北各省克復，其幣制暫用東北流通券，印花稅稅率概照十與一之比率以法幣折合流通券，並暫依中央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十，自三十六年七月起始完全照中央稅率徵收。在新疆方面，所用印花稅票均加「限新省貼用」字樣，依中央稅率折徵新幣。三十七年修正稅法大致仍舊，僅在稅率方面加以修正，茲將其要點分述如左：

(1) 課免範圍 現行三十七年印花稅法仍以各種行為憑證爲課稅標的。其範圍共分商事憑證、產權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及其他等五類，計三十六日，除第二十八日原爲「延聘書據」經擴充爲「延聘及受聘書據」外，其餘均與原法相同，至免稅範圍，除稅法第四條所列十二款規定免稅者外，復將各目起徵

類一律照原法提高十倍，免稅範圍，無形擴大。

(2) 稅率 現行印花稅法，仍係採比例稅率與定額稅率兩種。凡商事憑證及產權憑證有

價額記載者，多課以比例稅率。人事憑證與許可憑證無價額者，則分別按憑證之性質，效力之久暫，課以定額稅率。在商事憑證類中，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帳單、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股票債券、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暨娛樂比賽展覽票券等七日稅率均仍為比例制。保險契據、承擔承頂契據、預定買賣契據、居間經紀代客買賣契據等四日，稅率採分級定額制。其餘匯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

運送契約單據、委託書契等六日，均為定額稅率。產權憑證類包括授產析產契據、權利書狀、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租賃契據、承領或承租官產證照等六日，稅率均為比例制，人事憑證類包括證明

身份或資格之證照、兵役證書、畢業修業證書、婚姻證書、延聘及受聘書據、保證書結據等六日，許可憑證類包括各項許可證照、車船航空機證照、自衛狩獵武器證照、運輸護照、旅行護照等五日，此二類均為定額稅率。其他類

包括勞務報酬收據簿摺、申請書及訴願書據等

二類，前者為比例稅，後者為定額稅。所有各項起徵額、定額稅率及分級定額稅率，均照原法提高十倍，並規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按物價指數調整一次。

(3) 課徵制度 我國印花稅課徵制度，經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確定為三種分立制，即稽徵檢查權屬於主管徵收機關，違法處罰權屬於司法機關，銷售則由郵局代辦。權責分明，尙著成效，施行迄今，無大變動。

印花稅之稽徵檢查權原分三種，地方市縣政府負責檢查，直接稅稽徵收機關負責抽查，財政部派員督察。惟自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法修訂以後，印花稅撥補地方之三成稅款停止撥發，地方市縣政府已無檢查之義務，爰經修正頒佈印花稅檢查規則，規定由直接稅稽徵收機關負責檢查，各省區局負責抽查，財政部仍主持督察，於必要時，得以委託方式，請地方市縣政府派員兼負檢查職務，並對兼辦檢查人員給以津貼，自三十六年起實行。

印花稅票代售機構，除郵局外，為充分便利人民購貼印花起見，業經加以擴大，凡國家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等，均已訂有代售契約，各省市銀行由各省區局訂約委託代售，各縣設有

縣銀行者，則由各該地直接稅稽徵收機關訂約委

託代售，又各信譽卓著之私立銀行已訂約委託代售者，計有金城銀行等五十九家，同時直接稅稽徵收機構亦經奉准自售印花稅票，惟現僅有京漢等少數稅局試辦，尙未普遍推行。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案件，經各地徵收機關移請審處者，均能依法迅速審結科罰。現行稅法增訂罰鍰最低額為二十萬元，對於印花稅之推行，益增助力，至印花稅罰鍰處理辦法，除依照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規定，

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外，其餘六成悉由直接稅稽徵收機關依照部頒直接稅各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辦理。

計統收稅年歷局各署稅接直

(頁下接)

元千幣國：位單

年十三——年五十二

度年二十三	度年一十三	度年十三	度年九十二	度年八十二	度年七十二	度年六十二	別 局
4,521,286	1,137,957	184,539	92,440	29,213	8,231	20,116	計 總
—	—	4,103	10,183	6,325	4,523	10,202	海 康
—	399,595	78,535	34,075	11,558	1,988	1,914	上 川
74,752	10,625	1,038	705	274	222	2,829	湖 浙
161,568	54,916	16,666	9,639	2,104	314	692	安 廣
—	87,856	10,529	6,773	2,300	243	277	湖 湖
482,955	102,187	16,714	6,976	1,284	52	775	福 江
259,149	76,083	11,143	3,857	802	273	969	西 南
219,021	57,364	7,288	5,047	1,014	130	410	建 西
166,017	45,829	10,454	4,685	646	70	463	新 蘇
205,155	40,463	8,646	4,046	790	117	190	州 東
—	8	81	150	75	24	316	南 南
161,678	29,065	6,152	2,080	809	107	43	東 東
307,761	82,837	4,345	730	130	95	573	雲 雲
154,362	34,024	6,251	1,802	705	49	22	河 安
221,369	60,737	2,594	1,682	174	11	261	山 冀
—	17,371	—	9	220	12	53	重 重
—	—	—	—	2	1	109	慶 慶
—	—	—	—	—	—	17	川 川
275,220	74,997	—	—	—	—	—	南 南
750,280	—	—	—	—	—	—	北 北
501,976	—	—	—	—	—	—	綏 綏
42,833	—	—	—	—	—	—	察 察
118,798	—	—	—	—	—	—	重 重
26,895	—	—	—	—	—	—	東 東
391,497	—	—	—	—	—	—	西 西
—	—	—	—	—	—	—	皖 皖
—	—	—	—	—	—	—	寧 寧
—	—	—	—	—	—	—	鄂 鄂
—	—	—	—	—	—	—	湘 湘
—	—	—	—	—	—	—	粵 粵
—	—	—	—	—	—	—	閩 閩
—	—	—	—	—	—	—	成 成
—	—	—	—	—	—	—	青 青
—	—	—	—	—	—	—	天 天
—	—	—	—	—	—	—	漢 漢
—	—	—	—	—	—	—	遼 遼
—	—	—	—	—	—	—	冀 冀
—	—	—	—	—	—	—	吉 吉
—	—	—	—	—	—	—	魯 魯
—	—	—	—	—	—	—	貴 貴
—	—	—	—	—	—	—	稅 稅
—	—	—	—	—	—	—	地 地

財 政

(頁上接)

註	備	度年六十三	度年五十三	度年四十三	度年三十三
		1,877,340,522	216,729,507	24,984,573	7,950,759
		989,188,209	86,031,368	1,851,349	---
		35,082,806	12,443,322	3,633,939	---
		21,197,273	2,779,166	---	201,625
		66,120,838	10,177,782	---	212,805
		25,628,213	3,785,047	---	---
		12,791,329	1,830,829	---	337,631
		26,608,415	3,129,452	---	148,447
		21,405,938	2,969,866	---	302,820
		16,988,129	2,550,475	---	141,813
		12,945,887	3,168,556	1,012,464	419,723
		104,318,489	17,535,434	132,953	---
		---	2,310,530	---	393,063
		22,552,006	10,982,227	---	185,355
		---	3,328,998	1,224,010	417,052
		---	4,332,915	---	325,479
		24,534,505	4,666,375	---	---
		---	1,996,958	---	---
		---	---	---	508,583
		45,471,709	5,056,599	3,707,974	1,796,008
		---	---	---	1,506,119
		---	---	---	42,096
		---	---	---	141,524
		---	---	---	61,424
		---	---	---	809,192
		---	---	1,691,016	---
		---	---	2,294,868	---
		---	---	1,370,171	---
		---	---	612,025	---
		---	---	1,113,805	---
		---	---	1,612,233	---
		---	---	20,289	---
		44,444,302	4,006,259	---	---
		110,027,254	13,188,558	102,112	---
		71,270,680	5,190,056	54,926	---
		48,974,972	---	---	---
		56,215,826	3,393,332	---	---
		44,750,285	9,140,754	---	---
		8,490,075	616,295	---	---
		31,123,194	---	---	---
		22,206,635	---	---	---
		15,003,553	2,118,352	---	---
		---	---	4,253,325	---
		---	---	297,113	---

一、三十四年度土地稅及契稅未分區
 二、三十六年度稅收係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署收到各局電報旬報數字

直接稅審歷年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二十五年——二十六年
單位：國幣千元

得 所		計			總		度 年
數 收 稅	數 算 預	估收稅 %算預	數 收 稅	數 算 預	數 收 稅	數 算 預	
6,487	5,000	129.7	6,487	5,000	五十二		
20,116	25,000	82.4	20,116	25,000	六十二		
8,231	12,500	65.8	8,231	12,500	七十二		
29,213	30,000	97.3	29,213	30,000	八十二		
49,119	39,000	122.8	92,441	75,240	九十二		
81,755	65,000	119.0	184,539	155,000	十 三		
207,945	170,000	134.9	1,173,957	870,000	一十三		
990,947	700,000	139.1	4,521,286	3,250,000	二十三		
1,698,614	1,780,000	106.1	7,950,757	7,490,000	三十三		
3,493,398	2,600,000	153.7	24,964,573	16,243,000	四十三		
63,415,969	60,000,000	127.1	216,729,509	169,196,719	五十三		
838,685,845	791,000,000	124.1	1,877,340,522	1,512,592,000	六十三		

印	稅 產 遺		稅 得 利		稅		
	估收稅 %算預	數 收 稅	數 算 預	估收稅 %算預		數 收 稅	數 算 預
---	---	---	---	---	---	129.7	
---	---	---	---	---	---	82.4	
---	---	---	---	---	---	65.8	
---	---	---	---	---	---	97.3	
10,240	0.1	2	2,000	145.8	35,012	24,000	125.9
20,000	6.6	331	5,000	134.7	87,607	65,000	125.8
40,000	13.0	2,605	20,000	146.6	352,055	240,000	122.3
300,000	98.8	49,406	50,406	121.9	1,219,973	1,000,000	141.5
1,000,000	288.8	144,426	50,000	92.2	1,998,065	2,160,000	95.4
2,200,000	180.1	360,331	200,000	120.3	3,730,179	3,100,000	134.3
30,000,000	144.3	3,772,426	2,614,401	62.4	31,233,542	5,000,000	105.7
300,000,000	142.6	42,780,834	30,000,000	137.9	275,917,645	200,000,000	106.0

特種營業稅			營業稅			花稅	
估收稅 %算預	數收稅	數算預	估收稅 %算預	數收稅	數算預	估收稅 %算預	數收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1	8,308
---	---	---	---	---	---	74.2	14,846
---	---	---	146.2	584,801	401,000	77.3	26,551
---	---	---	157.6	1,891,696	1,200,000	123.0	369,264
---	---	---	128.7	3,219,092	2,500,000	89.0	890,560
---	---	---	160.2	9,452,508	5,900,000	153.5	3,377,719
---	---	---	145.5	59,653,327	40,099,672	165.0	49,629,829
243.4	207,840,291	82,000,000	29.2	223,422,412	80,000,000	160.5	481,587,308

貨物稅

查貨物稅，歷史甚古，包羅亦甚廣，現在稅務署主管範圍，祇爲戰前之統稅，國產菸酒稅，及礦產稅三類，而統稅自三十四年公布條例，改稱貨物稅，近則並以概括菸酒及礦產兩稅，實際仍各有其稅法，惟辦理精神漸臻一致。蓋統稅之原則，最重要者爲就產製所課征（註：所得稅預算數稅收數包括綜合所得稅在內）

三十六年度稅收數係截至該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稅署收到各局電報旬報數字。

懲罰賠償及其他			契稅及土地稅		
估收稅 %算預	數收稅	數算預	估收稅 %算預	數收稅	數算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50,438	2,243,000
1000	420,823	42,000	27.3	8,603,593	31,440,461
450.4	1,810,822	402,000	18.1	5,295,365	29,190,000

即派員駐廠場徵收，應稅貨物，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任何捐稅，革除已往釐金之弊。且其稅對象，必擇產量豐富，產製集中，征收便利，費用經濟，而又稽征手續簡便，是以不致妨礙生產，影響民生，用能稅收激增，蔚為年來國庫大宗收入，占國稅之第一位，茲將貨物稅之辦理情形，略述於後：

一、抗戰勝利初期之重要措施

(1) 收復區本稅機構之建立

本稅各省徵收機構，在抗戰期中淪陷各區，既已隨時結束，勝後各省亦因稅源及戰事影響，時有調整。勝利之前，各省區局多合併設置，如黔桂湘區、閩浙皖區、鄂豫區、粵贛區、陝晉區等，其分局亦為數無多。勝利之後，陷區一律收復，均為稅源富庶之區，自應分別復員，設立機構，爰計劃以一省一區局為原則，惟冀察熱三省，甘甯青新四省，管綏兩省，稅收無多；而西康省亦然，應併於四川，爰將各該區合設一區局。東北因對為九省，亦分別併設遼安區、吉北區、松合區、嫩興黑區四區局，另於內江重慶兩直轄局外，設置上海、漢口、廣州、天津、青島、大連六直轄局。至於各省分局，則就稅源分佈交通及稽征管理之便利，劃分設置，每省自六七分局至十一二分局不等。在三十四年度復員期內，計就後方各省局改組或新設者，為川康、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江蘇、浙江、山東、河南、甘青寧新、冀察熱等十六區局，上海

、天津、青島、廣州、重慶、內江、六直轄局，並分局一百二十五局。其因治安及交通關係，於三十五年度成立者，則有陝西、晉豫兩區局，漢口直轄局，及分局五十六處，而東北則自卅五年以後，始設立遼安吉北兩區局，及十九分局，廿七稽征所。惟該區因敵偽佔據時期，內地各稅係合併設置機構，是以收復之後，貨直兩稅暫仍合併設局，試行兼征以資簡化。

(2) 取消戰時徵實辦法及輸入棉紗免稅

抗戰期中，後方各省，物資缺乏，供不應求，市場波動日劇，本稅為配合國家經濟政策，把握物資，調節供需，平抑物價，經先後奉准，對麥粉棉紗糖類三稅改徵實物（糖類只在川省征收實物其他各省則按應交實物折價繳款）並對國外輸入棉紗免稅，原係一時權宜之計。敵寇既降，戰事結束，陷區收復，此項戰時措施，徒增人民負擔，自無繼續必要。除麥粉先已停征外，其棉紗糖類二項，亦於勝利後立即呈請停征實物改征稅款。棉紗於卅四年十一月實行，轉經於卅四年十月實行。所有已征之棉紗統交花紗布管理局處理。而糖類則為穩定川省糧價，維護稅源起見，在內江各地者，奉准由產區各縣製糖公會代表納稅人集體一次聽回；運渝者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中國煉糖公司分別承購，共得價款八億八千五百六十五萬餘元，分期悉數納庫。同時並將獎勵輸入之國外棉紗免稅統稅辦法取消，以平稅負。

二、稅政之改進

收復區本稅復員工作既告一段落，對於稅

政之改進，自應積極籌措。良以本稅在八年抗戰期中，雖不斷努力改革，顧均偏重於後方各省，復員之後，本稅稅源，視戰時富裕，自應作全國性之整理，俾適應當前情勢，徒以匪亂未已，各地交通未能恢復，且復日甚一日，致貨運停滯，各項征稅貨品產銷，大受妨礙，既影響於稅源稅收，且值通貨膨脹時期，一切尚難悉納正軌。茲將兩年來積極措施分述如下：

(1) 調整稅率

本稅課征物品，在勝利時，貨物稅部分，原為捲烟、菸菸葉、洋酒、啤酒、火柴、糖類、棉紗七大類（水泥、茶葉、麥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乃續增項目詳下節）國產菸酒部份為酒類菸類（葉及絲）兩大類，礦產部份為金屬非金屬兩大類，當時所征之稅率如次：

- 捲菸從價百分之二十
- 火柴從價百分之二十
- 菸菸葉從價百分之三十
- 糖類從價百分之二十五
- 洋啤酒從價百分之六十
- 棉紗從價百分之三、五
- 國產酒類從價百分之六十
- 礦產類之煤鐵兩項從價百分之五其他從價百分之十

國產菸類（葉）從價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物品，依其性質，大抵可分為：

- (1) 奢侈品，或取縮品 (2) 半奢侈品，(3) 民生日用品或工業原料，而各類物品中性質相同，而稅負對於消費者之負擔能力，無區別。當復員建國戰亂行憲之際，整理稅收

以裕庫儲，乃當前急務，自不能不按各征稅物品之性質及消費者負擔能力，為適當之調整。如洋啤酒純為奢侈品，取縮品，負擔能力較強，調整為從價百分之百，國產菸酒類屬奢侈品，取縮品而負稅能力遜於洋啤酒，則調整為從價百分之八十，(內酒為百分之八十菸類則業為百分之五十菸為百分之三十，合共仍為百分之八十)(以上兩項均較原稅率提高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1) 棉紗雖為民生且用品，但在戰前原為百分之五，當以其負擔能力較強，乃先調整為從價百分之五，復調整為從價百分之七，(較原稅率提高三·五)至礦產品屬於工業重要原料之煤鐵、煤氣、石油等則減為從價百分之三(原從價百分之五)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銅、錫、減為從價百分之五(原百分之十)

(2) 擴充征稅品目——課稅物品稅率之調整，依其物品性質與消費者負擔能力為準，此增彼減，於庫收之增並未必其多，自不能不於可能課征之物品中，增加課稅品目，以資國用。依照上述貨物稅原則，遵行六中全會對財政經濟決議案所指定之擴充征稅品目，爰擬就或有大宗產銷數量，或便於控制稽征，或屬奢侈應加取締，或曾經課征有案之各項物品中選定，(1)水泥，(2)茶葉，(3)麥粉，(4)皮毛，(5)錫箔及迷信用紙，(6)飲料品，(7)化粧品等七類征收貨物稅。原擬卅五年一月開征，乃因修正貨物稅條例須待完成立法程序，延至是年十月，始行開征。此七類新增品目，如水泥、茶葉、麥粉、皮毛、

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等，均為戰前及戰時征收有案，此次之稅率則規定如次：
水泥從價百分之十五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百分之六十
茶葉從價百分之十
飲料品從價百分之二十
皮毛從價百分之十五
化粧品從價百分之四十五
麥粉從價百分之二·五

但此次稅率與課征範圍視舊案多所改進，如：(1)稅率部份：茶葉戰時為從價百分之十五，茲則減為從價百分之十；錫箔及迷信用紙，戰時為百分之八十，茲則減為百分之六十；皮毛戰時為百分之十五至卅，茲則統為百分之十五，均已核減甚多；而麥粉則仍為戰時百分之二·五，較戰前減半。(2)課征範圍部份，麥粉水泥均祇征機製品；飲料品則刪蒸汽水，均視戰時簡化；即新增之化粧品，亦祇限於髮膠、髮油、香粉、胭脂、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香眉筆數項。

(3) 控制稅源：本稅課征對象既為貨物，則應征者即為本稅稅收之源泉，皆不能令其有所遺漏，是為控制稅源。其重要工作如次：
(子) 辦理廠礦商號商標登記

控制稅源在機製品部份首重管制產製廠商及其產品，是以各項廠礦商號及其產品商標之登記最為切要，戰前雖已實行，但在抗戰期中，陷區各項廠商之遷徙與替已無可稽考。勝利復員以後，廠礦及其產品，日見增加，尤有調查登記必要，經督飭各分局切實辦理。

(丑) 調查征稅物品原料種植
礦廠商號商標之登記，祇屬於機製品部份，如為土產品或其原料，則尤當注意於種植情形，如土於業之辦理於田調查，糖類原料之蔗田調查，棉紗原料之棉田調查，茶類之茶農調查等，均極重要，皆所以間接估計稅源之數量，以利控制，經規定表式通飭各分局遵照辦理。

(寅) 加強產量登記
上述兩項調查與登記，或對機製品或對土產品，或對原料，尚祇控制稅源之一部份，至於製成品，如國產酒類、糖類當其在產製過程中，調查登記，尤關重要。我國土酒，可分為經常釀製之乾酒燒酒油酒一種，與季節釀製之黃酒一種(紹酒、仿紹酒、老酒等)前者隨時可釀，故應對其每月釀製所用之缸池等數量、容量、次數等調查丈量，以核定其每月製成之數量。後者則於釀製之季節，(冬令)調查登記其釀製酒缸數量，考其缸之大小及所用原料等，核定其全部應製成之數量，分別列冊，以為課征之根據。凡成酒不及查定釀額者，非陳明正當理由與切實證明，不能免繳稅款。其有銷存數量超過所登記者，即屬私釀。至於土製糖類，亦為有季節性之產品，每年均在立冬後立春前製造，亦於斯時規定各項登記簿冊，辦理查核，調查登記製糖商每日所用工具、牛隻、人力與其搗製日期，以核算其產製糖清(製糖原料)數量，再按由糖清轉製各色糖類(白糖糖精糖冰糖等)之比率，考較其成品(即白糖糖等)產量，從而計征稅款，庶納稅人無所逃。

遊。戰時四川福建辦理查紅查稿，頗著成績，三十四五兩年，均訂有辦理查紅查稿等注意事項，通飭各省區一律施行，三十六年仍嚴督切實辦理。除就各省區特殊情況，分別提示辦理要點，配給旅費外，並派遣督導人員隨時抽查考察，期臻周密。

(卯) 加強管理捲紙

本稅稅收以捲菸為大宗，對於捲菸產製之管理，除廠號商標等之登記外，尤以捲菸重要原料捲紙之管制為最重要，戰前原已訂有管制章程，如：(a) 正式登記菸廠方准請購；(b) 購運時須請領運照；(c) 購運前來捲紙須填具入口保結；(d) 經登記之進口紙筒，方准銷售；(e) 登記之紙廠方准製造等。復員之初，曾一度廢止管制，嗣以舶來走私捲紙仍多，易滋私製漏稅之弊，爰復就原有各章程，參酌現在需要情形，歸納修訂為「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呈准公布施行。其增刪要點如次：(1) 增加捲紙商進口商設置地點，於原訂滬、漢、青、津、四埠外，加列廣州、昆明、重慶、許昌、蚌埠等五處；(2) 將原有管制及違章罰則，列入貨物稅條例，並將違章案件之科罰由法院裁定行之；(3) 取消紙商登記取其銀行保證辦法，以利商情。

(辰) 加強手工捲菸廠戶管制

手工捲菸，戰前原在取締之列；抗戰以後，因後方各省需於迫切，而滬津捲菸禁止內運，雖渝、蓉、桂、筑各地有新設之機製菸廠，而產量無多，供不應求，手工捲菸乃乘時勃興，多以木機或小型鐵機捲製，較戰前略有進步

當時頗足以應需要。因訂有「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予以管理。顯是項產品，質料拙劣，究不足與機製之優良成品相比擬，且零星散漫，管制亦難，祇以經營者多屬義民或榮軍，復員之初，生計所關，未便遽予取締，而戰時戰後，情況亦有所不同，爰將原訂之「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修正為「管理手工捲菸廠戶辦法」，於三十五年十月公布實施。其重要內容，計：(a) 手工捲菸廠應依公司法集資組織公司或合作社，照捲菸登記章程申請登記；(b) 已申請登記之原有家庭捲戶，概以一年為限，逾期不改組公司或合作社即取締；(c) 凡手工捲菸戶之出品只許就地行銷，並不得採用商標牌號，只就於支上加印某記字樣，以資識別。

(4) 協助生產——增裕稅收，固重控制稅源，但產製不豐，則稅源已涸，稅收亦隨之減少，是以竭澤而漁，昔賢所戒，維護培植，正所以裕其源泉。矧八年苦戰，工商業之元氣已傷，而匪亂未已，民生凋敝，凡生產事業中資金之周轉，工具之補充，原料之供給，外銷之疏導，在在皆與其成敗有關。如何予以扶持，厚其基礎，亦為主持稅政者所不容忽視。而兩年來本稅所以協助生產者，約有下列數端。

(子) 洽請辦理農工貸款及押匯

勝利復員以後，各地市場利率高漲，國人經營工商業，均感資本微薄；即農產品亦因農村經濟枯竭，農民與製運各業，同感困難，如種植蔗茶菸各農民，亦急需救濟，迭經稅務署與四聯總處商洽增加四川福建各地蔗農生產貸

款，糖商加工貸款，福建、浙江、安徽各省茶貨，及洽安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允將捲菸工業列入貼放範圍，辦理押匯；並請四聯總處理事會將三十五年十二月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之各行局承做菸業押匯原則，延長適用期限，及放寬範圍，對蘭州於絲商准予同樣適用。凡此種種，對於各該業流動資金之周轉，裨益殊多。

(丑) 商請配購重要原料輔導廠商增加生產

本稅主要稅收，係屬捲菸，而捲菸材料，除菸葉，國內漸有種種，不敷尚少外，餘如捲紙惟嘉興民豐造紙廠每月可以產製三萬捲，全年不敷約一百二十萬捲，鋼精紙全年不敷約三萬箱。加以我國人自營之菸廠，實力設備技術各方面均難與外商爭衡，一遇原料補充困難，即有停工之虞，不僅稅收損失；一旦廠商閉歇，數十萬從業員工，俱告失業，社會經濟與治安均將受其影響。而捲菸一項雖屬逐利性質之物品，但已為民生日用所必需，未能遽予禁止，為維護國內自營少數捲菸工業，抵制舶來私菸傾銷，均不能不加以扶持。乃根據該業同業公會請求，轉呈行政院飭中央信託局以鑒向日本交換捲紙及鋼精紙等；一面督促民豐造紙廠增加產量至每月六萬捲，請經濟部轉飭華鋁鋼精廠，配售存貨，增加產量；一面函請經濟委員會輸入品管理委員會酌量放寬各菸廠所需各項原料輸入配額，准許入口；並函請燃料管理會，增加配貸民豐紙廠煤斤，以利用生產。

(寅) 協助改良菸葉種植取締於包抄雜

菸葉即美種菸葉，亦為捲菸主要原料

戰前在魯皖豫各省試種，卓著成效，戰時在四川、貴州、雲南試種亦獲成功，蔚為新興農產品之一，亦為貨物稅之重要稅源。蓋不但製成品捲烟稅負頗重，即薰烟葉本身尙有百分之三十貨物稅也。惟此項種籽，連種種植三年即逐漸變質，不如初種之優良，而薰烤技術，尤關重要。復員以後，本署即注意於皖豫兩省，督促改良種補，先商請農林部洽購美國菸種，並請轉飭農業機關對於種植菸菸業有關部份，如土壤、肥料、害虫、及薰烤技術等，加以研究與指導。三十六年農林部設菸產改進處，並在許昌設置菸業改良場，稅務署乃與合作，將前在許昌購置菸田約五十畝撥供試種新種籽，以便三十七年轉發各省菸農接種，同時對於各地菸農銷售菸葉，嚴禁摻雜，協助菸產改進處，及地方行政機關，予以取締，辦理已著成效。

(卯)獎勵國產物品外銷

辦理稅務固應積極謀稅收之增裕，但同時亦須兼顧國民經濟，協助推銷國外，推廣國際市場，以爭取對外收支之平衡。但取得國外市場，必須物品優良，而又價格低廉。我國現時外銷物品之屬於課征貨物稅範圍者，以茶為大宗，經商經濟部注意檢驗外銷茶類品質，復擬訂外銷茶類免稅辦法。蓋本稅向來對於外銷物品，原有出口後退稅成規，但值茲銀根奇緊，利率高昂之際，仍令先行完稅，於出口後退還，則商人縱獲退稅，而先行墊付之稅款，對於資金周轉與利息負擔，損失已鉅，必將增高物品之成本，阻礙外銷之途徑，不得不從優辦理

。又火柴等亦准免稅出口。至土烟、土酒、錫箔等之外銷於南洋及歐美者，則仍適用退稅辦法。最近並擴充於礦產稅之煤類一項，以期爭取外匯。至於此數種外銷物品之所以未予援照茶類等逕行免稅者，因其均以內銷為主，若逕免稅，轉易滋流弊。

(5)簡化稽徵手續

本稅重要原則，已詳前言，其稽徵手續，在各稅中為最簡便，但因生產技術之改良，地方情形之變遷，廠商組織之進步等，對於稽徵方法，自應隨時改進，期相適合，以達通商惠工之旨。是以年來因革損益，亦有可述，分陳如次：

(子)取消織成品補徵紗稅辦法

我國棉紗有附設織布間者，其織布所用之紗即田本廠紗部移入，戰前及戰時對於此項移入織布間用紗，係於織成品出廠時補徵紗稅，因而單純織廠成品與紗廠附設織布間之成品，情形遂不同。屬於附設織布間各廠所產製成品，其完稅額照貼證及分運改運查驗等手續殊繁，且所徵本為紗稅，反使棉紗織成品之運銷，不能自由，殊非便商之道，爰對於附設織布間移用棉紗之控制登記完稅手續，詳加研討，並派員赴滬調查實際紡織情形，決定取消此項補徵制度，另定管制辦法，所有移入織廠之紗，一律先徵紗稅，製成品即不再補徵，亦無須領用任何憑證，准其自由運銷，並免查驗，自是棉紗織成品之運銷乃得暢通。實施之後，紡織兩廠，俱感莫大之便利，認為本稅十年來一重要除弊之措施。

(丑)核准產量鉅大廠商記賬領花

貨物稅徵課對象之屬於應製品者，大部產量較鉅，亦多為貼用印花及查驗證者，各廠商對於大量產品每日之完稅、貼證、印花、報運、手續頗多，加以實行公庫法後，稅款必需由廠自行納庫，尤感有簡化必要，爰依照戰前捲烟廠商記賬領花辦法，重加檢討，請准推行於火柴麥粉棉紗各廠，並規定准予記賬領花。各廠之標準產量：火柴捲烟必須月產達五百大箱，啤酒月產達一萬打，麥粉月產達二萬袋等，方得取其股資銀行，保證核對無訛後，准予預領印花及查驗證或完稅照等先行出廠，俟半月或月終清算所領花證等數目，核計應徵稅款，向國庫照納。如到期逾五日不能完納清楚，即取消其享受記賬辦法之權利，並責由保證銀行代繳。此項辦法實行後，廠商之產製運銷大感便利，亦無一廠曾經延欠，至產量不及規定標準者，仍隨時辦理報運納稅領花領證，不得記賬。

(寅)計劃分級徵稅

完稅物品分級徵稅，原係戰前辦法，因其時物價穩定，縱有漲落，影響甚微，故多數物品均採從量稅制，可以適用分級定額徵稅。抗戰期間，物價波動甚劇，不得不採從價徵收制，除少數課徵對象如火柴、麥粉、糖、茶等，品質種類較為簡單，尚可分類分級核定標準外，至於種類繁多，品質懸殊，又因產製之技術地區成本種種關係，而價格各有不同，如捲烟等，果欲分級課徵，至感困難，蓋其商標名稱不下數千種，價格相距懸殊，何種應歸某級，

殊難選為評定。惟逐種核定，個別課稅，則牌名萬殊，稅額亦萬殊，調查市價，評定稅額，極費人力與時間，經一再研討，除火柴已採分級分級，棉紗已採分支分級外；捲烟一項，僅從產製較少之福建試辦從價分級征收。至上海及其他各地捲烟重要產區，經擬具從價分級課征實施要點十牌，最重要之原則：即規定將全國四千餘種不同牌名捲烟，視其價格及品質歸納為八級或九級，並各級相距差額之標準及其升降辦法等，已呈奉行政院核准，惟因各地捲烟商標名稱過多，品質互異，而且價格仍波動甚劇，分配等級，尙多困難，正在積極籌備，期早付實施。目前則逐漸歸級，使品質相似，價格接近之各牌，完納相等稅額，無形中全國捲烟已形成三十餘級，庶將來物價稍稍穩定後，即可再加歸併，完成分級之工作。

(卯)改善各項征稅物品貼用證照辦法
本稅完稅憑證計分兩類，甲類以貼用印花為主要完稅憑證，以粘貼查驗證為輔，乙類以填發完稅照為主要完稅憑證，而以包裝粘貼印花為輔，惟各項物品之產製技術與其包裝用料，時有變遷，近年來為適應是項情形，對於證照之貼用亦有改進：

(A)洋酒、啤酒於三十年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公布後，規定按瓶貼印花，如裝箱另於箱面貼查驗證明單，復員之初仍舊辦理，嗣因按瓶貼印花，稅額不等，配發困難，經重加規定，以瓶裝置者一律按瓶貼查驗證，按箱貼印花，以桶裝置者只貼印花。

(B)飲料品恢復課稅後，原定按瓶貼查

驗證，按箱貼印花，其以「聽」或「桶」裝置者，則只貼印花。嗣因各廠（如上海屈臣氏汽水公司）製造過程有全用機器，並於其上設計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及記錄產量之計數表者，此項計數表記錄產量以查對出廠貨品數量，較為精確，爰將是項製成品免予按瓶粘貼查驗證，其在本埠銷售不裝箱者，並填用完稅照，以為完稅憑證，用資簡化。同時洋酒啤酒有是項裝置者，亦予同樣辦理。並將此項辦法，呈請修正貨物稅條例，補充規定，於三十六年三月公布施行。

(C)水泥原係規定以完稅照為納稅憑證，另於貨件上粘貼印花，嗣據中華水泥工業聯合會及各地水泥廠申請，以包裝笨重，貼用印花，輾轉運輸，易於脫落，一旦貨品入棧後，多混置一處，若每次出運時，一一驗對印花，手續繁雜；且均係大批裝載火車出運，受路局限制，時間短促，未能久候，請予免貼印花。核屬實情，經予照准。並呈請修正貨物稅條例，於三十六年三月公布實施。

(辰)簡化運照登記印花號數辦法

本稅征稅憑證使用辦法，原定運照必須記錄箱裝所貼印花號數，完稅照必須記錄包裝所貼印花號數，以相對證，而免一照重用，或套用舊箱之弊。惟大廠產製物品，運銷數量較鉅，一批之中，有數十箱至數百箱者，如於一照之中，必須全錄該批物品包裝上印花號碼，自有困難。經規定捲烟每月出裝在五千大箱，火柴出品在一大箱以上，准就箱面加蓋字軌，即以此字軌照填於運照各聯之經貼印花欄，以

代印花號碼。

(巳)廢止捲烟查驗證級別
捲烟每小包封口應貼用查驗證，原分有等級，所以作分級課征之張本。惟年來各地烟價波動仍劇，某牌捲烟粘貼某級查驗證，恆因該業價格之變動，時有更易，往往在包裝粘貼時原屬某級，及完稅出廠，因稅價上漲，稅額調整，應予升級，遂與原定等級不符。一旦拆條零售，查驗時既易糾紛，手續又煩，致改級證明單粘貼困難，以資補助，手續繁複，且交通不便，配發各級用證難以預計準確，往往此餘彼絀，轉生困難。自三十六年六月起，決定將查驗證分級制取消，嗣後小包所貼查驗證，不分級別，一律通用。

(午)規定國產酒稅及烟絲稅征納限期及滯納罰鍰

國產酒類及烟絲稅原規定按月查定征收，但項疲釀戶，每藉故稽延，而條例對於滯納，原無處罰規定，稽征機關處理頗感困難。為加強督促征納起見，經於三十四年十月修正國產酒類稅條例，增列征納限期一條，規定酒類稅釀戶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征稅。逾期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處罰之，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之罰鍰，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三十五年鑒於土烟絲亦有拖欠情事，復修正條例，將土烟絲之征納限期及滯納罰鍰亦改照酒類同樣辦理。自三十六年七月再度修正條例，改為凡查定產量征收之土烟絲與酒類，均於當月底繳清；其核定分期繳稅

之酒類，亦必須於分期內繳清，逾期不繳者，主管徵收機關均得移送法院，依欠稅時或裁定時較高之稅額追繳處罰之，對於酒類烟絲滯納稅款問題，乃得爲有效之糾正。

(未) 試行季節性酒類分期完稅及出廠徵稅辦法

國產酒類在戰時後方各省多屬經常釀製，無顯著之季節性，例由酒類製造商於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定徵收。勝利以後，收復區江浙各省所產紹酒仿紹酒土黃酒等，均限於每年仲冬至孟春間釀造(舊曆冬至起至翌年清明)通常須貯藏一年以上，始行出售，若於成酒之後，立即徵稅，對商民資金週轉不無影響，且貨未售出，對商民於理亦有未合。三十五年二月將原訂國產酒類稅務征規則，加以補充修正，對釀製有季節性之酒，准按各地實際情形及查定產量，酌定分期徵稅辦法，由各局呈部核定實施。三十六年春後，據紹興縣釀酒工業工會等電呈：分期徵稅，仍有困難，請予救濟，經仿照貨物稅出廠納稅成規，准予該縣紹酒釀商取其自保，自行集中存儲，報由當地貨物稅機關封容器封口處，俟酒斤起運時，按照起運當時稅額照章報納。

(申) 提高捲烟及火柴各廠登記標準產量本稅課徵對象之屬機製品者，以駐廠徵收爲原則。如廠商產製數量微少，在徵稅方面論，稅收無多，駐廠既不經濟，不駐廠又無由嚴密監視，窒礙良多。在生產方面論，既不能大量製造，則設備技術成本各項均難與大廠爭衡

財 政

亦不易維持其營業。已往對於火柴廠之產量原無限定數額，而捲烟亦祇有兩月平均不得少於五大箱爲限，此乃戰前辦法，已與近年情形不符。三十六年乃明令規定：(A) 捲烟廠最低產量爲二十大箱，嗣後烟廠每六個月內平均每月產量不及二十大箱，並無正当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即依新定標準，予以取締，或飭令與他廠合併。同時依「手工捲烟廠戶管理辦法」第二條設置或改組之手工捲烟廠或合作社，亦須依同一標準辦理登記。(B) 火柴廠在上海、天津、青島、重慶、瀋陽、長春、漢口、西安、南京、廣州、汕頭、桂林、梧州、濟南、蕪湖、福州、成都、昆明、貴陽、北平各

市，及蘇浙兩省新設者，月產不足三十六箱，不准登記，未經登記者，不許製銷，違者以私論，其前經登記之小廠，責成各局督促限本年內一律擴充產量，或集中合作，逾期尚不能擴充即撤銷登記，勒令停業。至其餘省區，凡新設者，如確因地方交通困難，暫准以每月產量二十大箱爲限。

(西) 規定各徵稅物品標準包裝物品包裝之方法及其重量，原以便利運輸及商場習慣爲主，但在稽徵上亦有規定標準，以期簡便而昭一致之必要。除原定包裝現尚適用如棉紗火柴等外，爲適應當前商銷情形及交通現況，爰將應行重新規定者，分別核定如次：

(A) 捲烟箱裝分五萬枝、二萬枝、一萬枝、五千枝四種，雪茄烟分三萬枝、二萬枝、一萬枝、五千枝、一千枝五種。(B) 水泥原分袋裝之五十公斤、八十五公斤、及鐵(或木)

桶裝之一百公斤、一百七十公斤四種，嗣因包裝材料缺乏，酌情核准華新水泥公司昆明廠增加四〇加侖桶裝，及五十七公斤、一百四十二公斤袋裝四種，啓新洋灰公司六十五公斤、及七十五公斤裝兩種，華北水泥公司二百五十五公斤桶裝一種。(C) 薰烟葉爲每包二百四十市斤。至麥粉一項，近准上海鴻豐廠試辦五市斤及十市斤袋裝兩種，惟祇許當地銷售，不得外運。而捲烟經此次核定包裝標準後，對於小廠運銷益形便利，原定零條貼花出廠辦法，並予廢止。

(戊) 規定各種已稅物品分運應領分運最低數量照最低數量

完稅物品稅照或運照適用期限原以一年爲限，凡在一年期內，該項已稅物品不能於報運之地方銷售，或於運銷中途須請求分運一部份於報運以外地方者，如貨照相符，確有正當理由，均准分運，惟須照原報請當地機關換領分運照，持憑運輸。此項分運數量，爲便利零售商起見，經規定應領分運最低數量，凡在此數量以上者，均應請領分運照方准分運，其不及此項數量者，則准自由運輸。此項應領分運照最低數量如次。

(a) 捲烟五千枝，(b) 薰烟葉，(爲製造捲烟原料不零星分運故未規定)(c) 洋酒瓶裝二十四瓶桶三十市斤，(d) 啤酒同洋酒(e) 火柴一小箱，(f) 糖類三十市斤，(g) 棉紗十小包，(h) 麥粉十袋，(i) 水泥淨重五十公斤以上，(j) 茶葉三十市斤，(k) 皮毛面積二十方市尺、底皮五十市斤、皮張等五件、

一〇三

毛絨毛紗十磅，(l)錫箔及迷信用紙十市斤，(m)飲料品四十八瓶，(n)化粧品一打，(o)礦產品煤鐵一百公斤、其他十公斤。

(亥)規定洋酒與國產酒類劃分標準

三十五年八月貨物稅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修正公布後，洋酒啤酒稅率改為百分之十，土酒稅率改為百分之八十(已在洋酒啤酒及土酒稅率同為百分之六十)。因稅率不同，致洋酒類中之國內仿製者與土酒類中之藥酒、酒等，每易滋生混淆，經核定洋酒標準如下：

(一)有標準裝置(如箱箱桶等)，(二)有固定商標(經呈准商標局註冊者)，(三)沿用或近似外國酒類名稱(如白蘭地威士忌之類)，(四)仿照外國酒類製造方法者，均屬洋酒類，但如有標準裝置及註冊商標者，雖不用外國酒類慣常名稱，另自設立名目，而其製造方法仍係仿效外國酒類，品質亦與相同者，當亦認為洋酒類，標準既定，稽徵乃有所遵循，而糾紛以息。

(6)完成稅法

本稅原包括統一行國產菸酒稅及礦產稅三種，除統稅條例已修正為貨物稅條例及烟酒稅制定有國產烟酒類稅條例外，其餘或尚未訂定，或應予修正，年來經制定公布及積極辦理修正中者，有下列數項。

(子)制定礦產稅條例

礦產稅在戰前及戰時均係依礦業法徵收，稅法獨立完備，勝利以後，徵稅區域展開，自應有獨立稅法，完成系統，經制定礦產稅條例十五條，呈經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

序，於本年二月公布施行，其中最要之改進：(1)將礦產物區分三類，依各類對民生日用及工業需要情形，分別規定稅率。(2)漏稅罰不僅罰銀一項由司法機關裁定，即貨品沒入處分，亦由司法機關裁定，較礦業法所規定益臻完密。

(丑)訂定新增各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新增徵稅物品如茶、皮毛、麥粉、水泥、錫箔及迷信用紙、化粧品、飲料品等，一切稽徵詳細規則，為徵稅之重要準則。自貨物稅條例修正公布，即擬定各該稅稽徵規則，由部轉呈行政院核備公布實施。

(寅)劃一修正原有各稅稽徵規則

上述新增徵稅物品稽徵規則外，至徵捲菸各項貨物稅及菸酒稅礦產稅等，原均定有稽徵規則及其他補充之單行章程，如捲菸登記章程之類，惟均係戰前所公布，其餘文中一部份雖尚適用，一部份已應廢止，自應統籌改訂。祇以戰時後方情形不同，復員之初，各地辦理業務亦多因環境而有所變通，經統一擬訂各該稅較完備之稽徵規則，呈請轉陳核備，公布施行。

(7)東北及台灣稅務之整理

勝利既臨，東北台灣各省區陸續接收，各該省稅務，自應一切遵照中央法令辦理，惟因其已往情形稍有不同，而實行中央稅法遂亦各異，分述如次：

東北各省稅制，在偽滿佔據時期，與國稅迥殊，接收之初，為便利實施，除屬於苛雜，

如糧食捐、煤油稅之類，立予取消，及原辦專賣之火柴，於卅五年八月改徵統稅外，餘均暫維原稅率，暫用原納稅證照徵收。嗣各地接收完竣，乃於同年十月將捲菸、菸菸葉、國產菸酒等，依照中央稅法徵收；同年十一月將洋啤酒、糖類、棉紗、麥粉、水泥等，依照中央稅制改徵；同月並開徵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等稅；所有證照，亦先後印發應用。惟捲菸一項，偽稅率與國稅不同，立予改照國定稅率辦理，尚有室礙，爰擬分期調整辦法，呈本核准，於三十六年一月施行第一期稅價稅額時，先提高按百分之六十徵收，四月一日第二期進為百分之八十，至七月一日第三期即照貨物稅條例規定徵收百分之百，以與內地一致。現除匪區外，其已收復地方，一切均適依國稅法辦理。

(丑)台灣貨物稅之整理

關於台灣省之貨物稅如捲菸等，在收復之初，仍維持原有專賣制度，其餘亦由台省行政長官公署暫依原有稅制徵收。是以本稅未在台省接收稅務，設置機構，僅派督察前往，為短時期之考察。惟台省與內地僅一水之隔，該地出產應徵貨物稅物品之輸入內地，與內地已稅物品之輸往台省，如何互相聯繫，以免私漏，乃為最重要之工作。經財政部與台灣省政府當局洽訂台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十條，其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各條，純屬本稅事項，其要點為：(1)台灣省專賣制度，在政府未改定辦法以前，暫予維持。(2)凡台灣省施行專賣之貨品，由內地移入台灣省時，得由台灣專賣局收

買之。(3)凡台灣省產製之貨品直接運內地者，應由內地入口海關按中央規定，代徵統稅；其內地向徵統稅之貨品及烟酒礦產品等移入台灣省者，應由台灣省機關驗憑內地完稅照證放行，不再重徵。(4)除關鹽兩機關外，其他在台灣之稅收及專賣機關，暫由財政部委託長官公署監督指揮。迨三十六年春，台灣省制改革，遂於五月間先將糖類、棉紗、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等，改照貨物稅條例徵收；銅礦產稅及火柴稅亦一律照辦，並訂定「台灣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及「台灣省礦產稅徵收規則」，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至是，台灣之貨物稅除捲烟、蕭菸葉、洋酒、啤酒等外，乃與內地一致，惟仍由台灣省財政廳負責辦理。

三、推行督導制度

本稅徵收機構，分布全國，辦理稽徵人員約近三萬，凡稅政實施之利弊，機構設置之當否，稅源分佈之調查，稅務人員之行檢，商民納稅之情形，稽徵成績之考核，在在皆有隨時派員分赴各區視察督導考查之必要。戰時後方各省因試派稅務督導，頗著成效，勝利復員以後，收復區業務日繁，推行是項制度，尤不容緩。兩年以來，對於督導工作，大致如次：

(1)加強稅收重點督導

本稅分區派遣督導，原係巡迴視察，大抵每區僅一人，而轄區遼闊，交通困難，成效尙難如理想。年來爲利用少數人力經費，以爭取績效，經以稅收重點爲主，凡稅源豐富，稅收有望，或其轄區業務亟須整頓者，均增派督導人員，加強其巡迴督導力量，於各區稅務之利弊得失，詳細考察、檢舉，於稅收稅政之改進，收效殊宏。

(2)訂定旺季督導計劃

本稅收有季節性，淡旺月之比較，相去懸殊，尤其糖茶蕭菸葉，國產菸酒等，大抵全年以十一月十二月一月爲最旺月，二三月九十月爲次旺月，其餘則屬淡月，是以爭取稅收，督勵稽徵，必須加強旺季督導。經擬定本稅旺季督導計劃公布實行，以積極督導各級徵收機關，加緊稽徵。

四、機構調整

(1)稅務署各區分局及縣辦公處之調整

各省區分局等機構之設置，復員之初，配備情形已詳第一項，成立以後，因交通之變遷，稅源之豐瘠，稅收之多寡，管理之便利，戰

前與戰後多有不同，自須依據稽徵便利與費用經濟兩原則，一面裁併機構，一面調整等級。

(2)推廣駐徵制度

就徵稅物品產製之廠場礦等派員駐徵，原爲本稅之重要精神，蓋便利貨運，簡化手續，節省費用，均爲其優點。惟已往均只統稅與礦產稅部分實行，國產菸酒則因其零星散漫，未予仿行。年來整理菸酒稅，力求其納於正軌，俾適用統稅成規，如提高酒類商登記產量限額，管理菸葉經紀行棧等，皆所以促其集中生產，便利管理，現菸葉集中產區已採駐場辦法，並係起運報稅。及菸絲與產量無多之酒類仍暫用查定徵收外，現大規模酒廠（月產一萬斤以上）及創於絲店（月產八千斤以上）均改行駐廠徵收，一切稽徵手續，均依貨物等成規辦理，實爲菸酒稅制之重大改進。

(3)擴充大礦駐徵機構

礦產稅之駐徵制度，在戰時即已實行，但其規模甚小，與一般駐廠場者同。復員以後，各大礦之稅收，爲數甚鉅，轄區既闊，業務亦繁，非對駐徵單位加強組織，充實人員，不足以赴事功，經決定擴充駐徵機構。現已實行者如開灤、宛平、淮南三煤礦及鞍山鐵廠等四處。

貨物稅各區分局等級轄區一覽表卅六年十二月

關名	稱等	駐在地	轄區	備註
一、江蘇區貨物稅局	一鎮	江江	蘇	
1. 南京分局	一	南京市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	
2. 無錫分局	一	無錫	錫無錫、江陰	
3. 泰興分局	三	泰興	泰興、泰縣、靖江	
4. 松江分局	三	松江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青浦、上海	
5. 吳縣分局	一	吳縣	吳縣、吳江、崑山	
6. 常熟分局	二	常熟	常熟、嘉定、太倉、寶山	
7. 武進分局	三	武進	武進、宜興、溧陽	
8. 鎮江分局	二	鎮江	鎮江、丹陽、金壇	
9. 江都分局	五	江都	江都、儀徵、高郵、揚中	該分局經部令飭自三六年十一月一日裁撤轄區暫歸鎮江分局接管
10. 南通分局	二	南通	南通、如皋、海門、啓東、崇明	
11. 淮陰分局	五	淮陰	淮陰、淮安、漣水、泗陽、沐陽、寶應、贛榆	
12. 銅山分局	四	銅山	銅山、豐縣、沛縣、蕭縣、嶧縣、邳縣、睢寧	
13. 鹽城分局	五	鹽城	鹽城、興化、阜寧、東台、東海、灌雲、連雲市	尙未成立

1. 杭州分局	二	杭州市	杭州市、杭縣、於潛、臨安、昌化、餘杭、富陽、新登、分水
2. 嘉興分局	三	嘉興	嘉興、嘉善、平湖、桐鄉、海鹽、海鹽、崇德
3. 吳興分局	五	吳興	吳興、安吉、孝豐、武康、德清、長興
4. 鄞縣分局	二	鄞縣	鄞縣、鎮海、定海、慈谿、山、新昌、餘姚、奉化、象山
5. 紹興分局	一	紹興	紹興、諸暨、上虞、嵊縣、蕭山
6. 金華分局	五	金華	金華、蘭谿、義烏、浦江、安、湯溪、永康、東陽、磐安、武義
7. 衢縣分局	五	衢縣	衢縣、龍游、江山、常山、安、開化、遂安、建德、淳安、桐廬、壽昌
8. 麗水分局	五	麗水	麗水、松陽、遂昌、宣平、元、青田、縉雲、龍泉、慶元、雲和、景寧
9. 永嘉分局	二	永嘉	永嘉、瑞安、平陽、泰順、樂清、玉環、文成
10. 臨海分局	五	臨海	臨海、黃岩、溫嶺、天台、仙居、玉門、寧海
三、安徽區貨物稅局	二	蕪湖	安徽
1. 懷寧分局	四	懷寧	懷寧、宿松、望江、潛山、池、至德
2. 六安分局	四	六安	六安、合肥、巢縣、舒城、霍山、霍邱、霍山、立
3. 蚌埠分局	一	蚌埠	懷遠、鳳陽、五河、泗縣、靈璧、宿縣、定遠、滁縣、全椒、嘉山、天長、盱眙、來安

7. 洛陽分局 二洛陽	6. 新鄉分局 五新鄉	5. 安陽分局 五安陽	4. 鄭縣分局 二鄭縣	3. 商邱分局 四商邱	2. 開封分局 二開封	1. 許昌分局 一許昌	四、河南區貨物 稅局一開封	7. 屯溪分局 四屯溪	6. 銅陵分局 五大通	5. 蕪湖分局 三蕪湖	4. 阜陽分局 四阜陽
縣、伊陽、盧氏、嵩	洛陽、孟津、伊川、宜陽、登封	安陽、湯陰、林縣、內黃、滎陽	鄭縣、滎陽、長葛	商邱、寧陵、鹿邑	開封、陳留、蘭封、尉氏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	休寧、績溪、黟縣、祁門	銅陵、青陽、廬江、南陵	蕪湖、當塗、繁昌、宣城	阜陽、穎上、渦陽、蒙城
因匪患分局暫遷	該分局暫遷鄭縣	該局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暫	該局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暫								鳳台辦公

六、湖南區貨物 稅局三長沙	8. 襄陽分局 五樊城	7. 宜昌分局 五宜昌	6. 大冶分局 四大冶	5. 江陵分局 五沙市	4. 天門分局 五天門	3. 孝感分局 五宋埠	2. 黃岡分局 四黃岡	1. 漢口分局 一漢口	五、湖北區貨物 稅局二漢口	10. 漢河分局 五漢河	9. 信陽分局 四信陽	8. 南陽分局 三南陽
自忠、均縣、南漳、谷城、竹	襄陽、光化、鄖陽、房縣	宜昌、興山、秭歸、巴東	大冶、陽新、通城、崇陽	江陵、監利、公安、石首	天門、鍾祥、京山、應城	孝感、黃陂、麻城、黃安	黃岡、潘水、蕪春、黃梅	漢口市、武昌、漢陽	漢口、漢陽、漢川	鄖城、商水、淮陽、沈邱	信陽、羅山、正陽、西平、遂平	南陽、方城、新野、鄧縣
										原周口分局		

3. 寧都分局五寧都 宜川、南城、南豐、資谿、黎	2. 九江分局五九江 寧都、會昌、廣昌、瑞金、石城、零都、興國、黎	1. 南昌分局三南昌市 進賢、上高、高安、奉新、安	七、江西區貨物稅局 三南昌市 江	8. 零陵分局五零陵 華零陵、祁陽、東安、道縣、新田、寧遠、寧明、江	7. 彬縣分局五彬縣 彬縣、桂陽、汝城、永興、資興、桂東、臨武、藍山、嘉禾、宜章	6. 衡陽分局五衡陽市 衡陽市、衡山、常寧、耒陽、茶陵、安仁、攸縣、未	5. 邵陽分局三邵陽 會同、綏寧、新化、武岡、黔陽、綏寧、靖縣、新寧、城步、通道、芷江、晃縣、	4. 沅陵分局四沅陵 古丈、鳳凰、乾城、永綏、山、永順、桑植、保靖、龍	3. 常德分局三常德 門、慈利、大庸、常德、桃源、漢壽、安化、益陽、臨澧、澧縣、石	2. 岳陽分局五岳陽 華容、南縣、安鄉	1. 長沙分局二長沙市 沅江、醴陵、寧鄉、湘陰、湘
-----------------------------	--------------------------------------	------------------------------	------------------------	---------------------------------------	---	--	--	--	--	------------------------	------------------------------

7. 梅縣分局五梅縣 華、蕉嶺、大埔、豐順、饒平	6. 曲江分局三曲江 英德、南雄、翁源、乳源、連	5. 清遠分局五清遠 清遠、三水、從化、花縣、龍門、佛岡	4. 高安分局四高安 浮、羅定	3. 開平分局五開平 興、赤溪、陽江、陽春、新	2. 中山分局二中山 、新會、鶴山	1. 廣州分局一廣州 廣州市、南海、番禺、增	八、廣東區貨物稅局 一廣州 東	8. 樂平分局五樂平 裕、臨川、樂平、浮梁、德興、鄱陽	7. 上饒分局四上饒 峯、餘江、弋陽、鉛山、橫	6. 萍鄉分局五萍鄉 喻、分宜、萍鄉、萬載、宜春、修水	5. 贛縣分局三贛縣 鄒、崇義、大庚、安遠、龍南	4. 吉安分局四吉安 水、永新、蓮花、寧岡、吉
-----------------------------	-----------------------------	---------------------------------	--------------------	----------------------------	----------------------	---------------------------	-----------------------	--------------------------------	----------------------------	--------------------------------	-----------------------------	----------------------------

5. 百色分局 四百色	4. 柳江分局 四柳江	3. 邕寧分局 三邕寧	2. 鬱林分局 四鬱林	1. 桂林分局 三桂林市	九、廣西區貨物 稅局 二桂林市廣	11 瓊山分局 五瓊山	10 合浦分局 四合浦	9. 惠陽分局 四惠陽	8. 汕頭分局 三汕頭
樂業、靖西、天隆、天峨、敬德、西隆、萬岡、鎮邊	百色、西林、田東、田南、田西、田北、田南、田北、田南、田北	河池、恩天、柳江、金秀、融治	柳江、羅城、三城、宜山、融縣、武鳴、果德、扶南、都安、隆山、上思、同正、扶南、那烏、隆安、邕寧、上林、那烏、隆安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容縣	桂林、臨桂、全縣、靈川、興安、永福、百壽、資源、龍勝、陽朔、灌陽、平樂、恭城、荔浦、修仁、義寧	瓊山、臨高、文昌、澄邁、定安、恩高、樂會、陵水、萬寧、保亭、白沙、樂東	信宜、徐聞、遂溪、吳川、廉江、電白、化縣、合浦、靈山、欽縣、防城、平、海豐、陸豐	惠陽、河源、博羅、新豐、紫金、龍川、連平、和	汕頭市、澄海、揭陽、普寧、潮安、澄海、揭陽、普寧、潮

10 龍岩分局 六龍岩	9. 福安分局 四福安	8. 建甌分局 五建甌	7. 南平分局 四南平	6. 仙遊分局 二仙遊	5. 平和分局 三平和	4. 龍溪分局 三龍溪	3. 晉江分局 三晉江	2. 廈門分局 四廈門市	1. 福州分局 一福州市	十、福建區貨物 稅局 二福州	8. 蒼梧分局 四蒼梧	7. 貴縣分局 四貴縣	6. 龍津分局 五龍津
龍岩、清流、寧化、長汀、永定、福安、壽寧、周寧	福安、壽寧、周寧、屏南、政和、松溪、光澤、建甌、崇安、浦城、建甌、崇安、浦城	南平、沙縣、永安、三元、尤溪、明溪、順昌、將樂、建寧、泰寧、寧洋	仙遊、莆田、永春、德化、平和、雲霄、詔安、南靖、龍溪、漳浦	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廈門、金門、東山、同安、海澄	福州市、林森、長樂、連江、福清、平潭、閩清、永泰、羅源	蒼梧、藤縣、岑溪、平南、昭平、賀縣、懷集、鍾山、信都、富川、蒙山	貴縣、永淳、賓陽、遷江、來賓、象縣、桂平、橫縣、武宣	龍津、雷平、憑祥、崇善、明江、鎮結、上金、龍名、養利、萬承、向都					

十二、冀察熱區 貨物稅局	10 博山分局	9. 臨沂分局	8. 泰安分局	7. 濟甯分局	6. 烟台分局	5. 濰縣分局	4. 惠民分局	3. 聊城分局	2. 德縣分局	1. 濟甯分局	十一、山東區貨 物稅局	
	五博 山	六臨 沂	六泰 安	五濟 甯	三福 山	二濰 縣	六惠 民	六聊 城	五德 縣	一濟 甯市	三濟 南	
冀察熱	興博山、淄川、長山、桓台、鄒平、高苑、青城、博	照嶧縣、費城、沂水、蒙陰	東阿、新泰、滕縣、鄒縣	魚台、曹縣、單縣、城武	濟甯、嘉祥、鄆城、鉅野	福山、牟平、黃縣、招遠	濰縣、昌樂、廣饒、掖縣	惠民、利津、蒲台、濱縣	濮縣、冠縣、陽穀、壽張、莘	聊城、茌平、博平、堂邑	德縣、平原、恩縣、高唐	濟甯市、歷城、章邱、長
	暫行結束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東	

十一、大名分局	10 邢台分局	9. 石家莊分局	8. 河間分局	7. 清苑分局	6. 涿縣分局	5. 滄縣分局	4. 秦皇島分局	3. 唐山分局	2. 通縣分局	1. 北平分局											
	三大	五邢 台	三石家莊	四河 間	四清 苑	五涿 縣	五滄 縣	一唐 山	四通 縣	一北平 市											
鄉、濮陽、東明、長垣、肥	大名、南樂、曲周、清豐	鳴澤、永年、高邑、贊皇	邢台、柏鄉、隆平、堯山	新樂、行唐、深澤、東鹿	正定、獲鹿、井陘、平山	平、武強、深縣、饒陽、安	河間、任邱、肅寧、獻縣	望都、曲陽、阜平、安國	清苑、滿城、完縣、蠡縣	水、安新、唐縣、容縣、徐	涿縣、固安、涑水、涑源	清、易縣、定興、新城、永	滄縣、南皮、鹽山、慶雲	臨榆、撫寧、昌黎、遷安	滄縣、東光、寧津、吳橋、景	縣、新海局	隆、豐潤、涇陽、玉田、興	灤縣、灤寧、樂亭、遵化	柔、香河、寶坻、密雲、懷	通縣、三河、薊縣、平谷	山、昌平、宛平、良鄉、房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暫行結束														

3.大理分局 四大理	2.宣威分局 三宣威	1.昆明分局 一昆明市	十三、 雲貴區貨 物稅局 二昆明	17赤峯分局 四赤峯	16阜新分局 四阜新	15承德分局 三承德	14張家口分局 二張家口	13多倫分局 四多倫	12南宮分局 四南宮
鳳儀、麗江、碧江、貢山、福貢、永仁、寧浪、	大理、賓川、姚安、永平、蒙化、劍川、	宣威、曲靖、沾益、陸良、馬龍、尋甸、嵩明、	雲南、貴州	赤峯、魯北、開魯、天山、	阜新、朝陽、建平、綏東、	承德、平泉、灤平、寧城、	張家口、宣化、懷來、懷安、	多倫、赤城、康保、沽源、	南宮、冀縣、衡水、靈強、
				暫行結束	原朝陽分局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9.遵義分局 四遵義	8.貴定分局 三貴定	7.貴陽分局 二貴陽市	6.蒙自分局 四蒙自	5.寧洱分局 六寧洱	4.保山分局 五保山
正德、安江、婺川、鳳崗、黔	江口、榕江、從江、天柱、黎平、	興仁、關嶺、貞謨、册亨、	屏邊、西甯、廣南、馬關、富	元江、景東、	保山、騰衝、龍陵、順寧、

9. 瀘縣分局 四瀘縣	8. 渠縣分局 四渠縣	7. 萬縣分局 四萬縣	6. 合川分局 三合川	5. 涪陵分局 五涪陵	4. 永川分局 五永川	3. 江津分局 四江津	2. 內江分局 一內江	1. 成都分局 一成都	十四. 川康區貨 物稅局 一成都	10 鎮遠分局 四鎮遠
瀘縣、合江、納溪、江安、敘永、古蔺、古宋	渠縣、營山、鄰水、廣安、大竹、儀龍、南江、巴中、通江、達縣、開江、平昌、萬源、城口、平昌	萬縣、開縣、梁山、忠縣、雲陽、巫山、奉節、巫溪	合川、武勝、綦江、大足、潼南、岳池、蓬安、南充局	涪陵、長壽、墊江、黔江、彭水、秀山、武隆、西陽、黔江、石柱、農祥設	永川、璧山、榮昌	江津、綦江、南川	內江、安岳、樂至	成都、華陽、新都、溫江、雙流、新津	四川、西康	西、織金、大定、畢節、納雍、威寧、赫章、水城、鎮遠、三穗、天柱、錦屏、劍河、台江、鎮山、黃平、施東、岑翠、銅仁、黃玉屏、江口、石阡、餘慶、思南、印江、松桃、沿河
										該局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裁撤該分局劃定遵義

12 資中分局 三資中	18 雅安分局 四雅安	17 西昌分局 五西昌	16 遂寧分局 五遂寧	15 閬中分局 五閬中	14 宜賓分局 四宜賓	13 瀘縣分局 四瀘縣	12 綿竹分局 三綿竹	11 什邡分局 三什邡	10 樂山分局 五樂山
資中、榮縣、威遠	雅安、漢源、天全、蘆山、甘寶、康定、丹巴、道孚、蘆山、安良、稷成、懷柔、雅江、稻成、安雅、鹽井、昌都、寧靜、察雅、鹽井、昌都、寧靜、德榮、武城、德格、石渠、察隅、科多、恩達、寧、鄧柯、喜聚、碩督、太昭、蒲江、名山、邛崃、金湯、丹陵	西昌、冕寧、越嶲、昭覺、會理、鹽源、鹽邊、寧南、德昌	遂寧、西充、蓬溪、三台、射洪、鹽亭	閬中、南詔、蒼溪、劍閣、廣元、昭化、旺蒼	宜賓、南溪、高縣、慶符、筠連、雷波、屏山、馬邊、沐川、長寧、興文、洪縣、沐愛設治局	瀘縣、崇慶、理澤、松潘、懋功、大邑、縣、崇慶、理澤	綿竹、中江、羅江、平武、梓潼、安縣、北川、青川、彰明、江油、綿陽	什邡、彭縣、新繁	樂山、井研、犍為、峨眉、洪雅、峨邊、眉山、青神、仁壽、彭山

20 簡陽分局 二簡陽	21 富順分局 四富順	22 金堂分局 五金堂	十五、陝西區貨 二西	1. 長安分局 一長安	2. 鳳翔分局 二鳳翔	3. 南鄭分局 五南鄭	4. 安康分局 六安康	5. 渭南分局 五渭南	6. 同官分局 五同官
簡陽、資陽	富順、自貢市、隆昌	金堂、德陽、廣漢	陝西	長安、西安市、咸陽、臨潼、高陵、鄠縣、醴泉、三原、郿縣、富平、永壽、乾縣、富平、商州、雒南、商州、山陽、商州	鳳翔、寶雞、岐山、郿縣、扶風、武功、盩厔、縣、洋陽、麟遊、鳳縣、興平	南鄭、城固、洋縣、佛坪、西鄉、鎮巴、沔陽、褒城、寧強、略陽、留壩	安康、漢陰、谷泉、紫陽、寧陝、白河、鎮安、利水、鎮平、鳳泉、鎮安、南水	渭南、華陰、潼關、大荔、澄城、平利、郃陽、白水、朝邑、華縣、蒲城、韓城	同官、洛川、宜川、宜君、黃陵、耀縣、淳化、旬邑、榆林、米脂、瀋山、葭縣、府谷、神木、靖邊、安塞、安定、吳堡、清澗、甘泉、延川、鄜縣、吳堡

10 寧武分局 五寧武	9. 安邑分局 五安邑	8. 曲沃分局 五曲沃	7. 臨汾分局 四臨汾	6. 沁縣分局 五沁縣	5. 大同分局 四大同	4. 代縣分局 五代縣	3. 汾陽分局 四汾陽	2. 陽曲分局 二陽曲	1. 長治分局 四長治	十六、晉綏區貨 三太原
寧武、神池、五寨、岢嵐、河曲、偏關、保德、靜樂、風縣	安邑、永濟、平陸、虞鄉、臨晉、猗氏、夏縣、榮河、聞喜、芮城、萬榮、解縣	曲沃、翼城、浮山、襄陵、山、汾城、新絳、稷垣、曲、河澤、吉縣、鄉寧、垣曲	臨汾、趙城、霍縣、靈石、和、安澤、汾西、洪洞、大寧、蒲縣	沁縣、武鄉、榆社、遼縣、和順、沁源、屯留、襄垣、沁水	大同、陽高、天鎮、廣靈、晉、懷仁、左雲、應縣、右玉	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忻縣、定襄、靈邱、山陰、朔縣	汾陽、交城、文水、孝義、休、臨縣、方山、離石、介休、平遙、中陽、石樓	陽曲、太原、徐溝、清源、陽、孟縣、壽陽、榆次、陽、孟縣、壽陽、榆次	長治、壺關、長子、高平、城、平順、陽城、潞城、晉城、陵川、潞城、黎	晉綏
尚未成立	暫行結束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綏

10. 安東分局	二安東市	安東市、安東縣、鳳城、寬甸、莊門、岫巖	
11. 通化分分局	五通化	通化、桓仁、輯安、柳河、金順、輝南	
12. 臨江分局	六臨江	臨江、長白、撫松、濛江	尚未成立
二、吉北區稅務管理局			
1. 長春分局	一長春市	長春市、長春縣	
2. 永吉分局	三永吉	永吉市、永吉縣、九台、盤石、樺甸	
3. 蛟河分局	五蛟河	蛟河、敦化、舒蘭	尚未成立
4. 延吉分局	三延吉	延吉、和龍、琿春、汪清、安圖	尚未成立
5. 德惠分局	六德惠	德惠、榆樹	
6. 農安分局	六農安	農安、扶餘、乾安	
7. 公主嶺分局			
5. 公主嶺	懷德、伊通		
8. 四平分局			
四四平	四平街、梨樹、昌圖、開源		
9. 海龍分局	五海龍	海龍、西安、西豐、東豐	
10. 遼源分局	六遼源	遼源、通遼、長嶺、雙山、鄭家屯、科泌	
三、松合區稅務管理局			
2. 哈爾濱分局	一哈爾濱	哈爾濱、雙城、五常	尚未成立
1. 阿城分局	五阿城	阿城、珠河、葦河、賓縣、延壽	尚未成立
3. 寧安分局	二牡丹江	寧安、東寧、穆稜、綏陽	尚未成立

4. 呼蘭分局	六呼蘭	呼蘭、巴彥、木蘭、東興	尚未成立
5. 安達分局	六安達	安達、青崗、蘭西	尚未成立
6. 肇東分局	六肇東	肇東、肇州、肇原	尚未成立
7. 佳木斯分局			
四佳木斯	佳木斯、勃利、湯源、鶴立		尚未成立
8. 依蘭分局	六依蘭	依蘭、通河、方正	尚未成立
9. 密山分局	五密山	密山、虎林、勃利、林口	尚未成立
10. 富錦分局	五富錦	富錦、同江、綏化、撫遠、寶清、饒河、寶清	尚未成立
四、嫩黑興區稅務管理局			
3. 齊齊哈爾分局	四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泰康、林甸、甘南、龍江、訥河、富裕	尚未成立
2. 泰來分局	五泰來	泰來、景里、大慶、鎮東	尚未成立
3. 洮南分局	六洮南	洮南、洮安、瞻榆、開通、突泉、安廣	尚未成立
4. 北安分局	五北安	北安、克山、克東、德都、海倫、明水、依安、綏化、拜泉	尚未成立
5. 海倫分局	五海倫	海倫、明水、依安、綏化、拜泉	尚未成立
6. 綏化分局	六綏化	綏化、鐵驪、望奎、慶城	尚未成立
7. 嫩江分局	五嫩江	嫩江、奇克、烏雲、佛山、呼瑪、鳴甫	尚未成立
8. 呼倫分局	五呼倫	呼倫、瀋陽、宋倫、雅魯、布西、奇西、章寶	尚未成立
一、大連市稅務局			
大連市	大連市、旅順市、沙河口、小崗子		尚未成立

五、稅收概況

本稅兩年來業務之進展與重要改革，大概已如上述。至其表現於稅收數字者，尤有顯著之績效。茲再分述於次：

(一)兩年來稅收情形與其在國稅上所佔之重要性

本稅收入預算在卅五年度原為二千零四十億，嗣經兩度追加而為三千五百廿億零五千五百九十萬元，較戰時收數最多之卅四年度預算數一百九十四億元為十八倍強。而卅五年度實收數係五千一百九十八億一千零五十九萬四千元（除東北為五〇七、八七一、二四〇、四一八元），較原預算超收百分之一百五十一，較追加後預算數超收百分之四十四，而為卅四年度預算數之廿六倍強。至卅六年度收入預算原為一萬二千四百餘億元，連兩次追加共列為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億八千一百七十萬元（嗣又奉令再予追加共為三萬億元），又為卅五年度原預算之十二倍，為最後預算之七倍，亦為卅四年度預算數之一百廿六倍強，而其實收數為四萬六千九百十億元，較卅五年度收數增加八倍。查本稅收數，在戰前原居關鹽統三大國稅之末位，而以關稅為最多，鹽稅次之。抗戰軍

興，關稅收入銳減，鹽稅仍能保持其重要性，是時直接稅創辦已具規模，稅收漸有起色，已與本稅並駕，且收數尚有過之，迨至卅五六兩年，本稅力加整頓，收數激增，預算龐大，乃一躍而居國稅收入之第一位，且駁駁達關鹽直貨四稅總收入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而成為中央稅收最大之樁柱。

歷年貨物稅收狀況研究表

(續下頁)

項目 稅率 稅額	歷年稅收		數量 (單位:千元)			歷年稅收		各年稅收		環 比
	收	稅	消 除 一 般 貨 物 價	消 除 本 物 價	原 數	消 售 一 般 貨 物 價	消 除 本 物 價	原 數	消 售 一 般 貨 物 價	
十六年	4,102	4,532	4,102	2.3	2.5	2.3	1.0	1.0	1.0	
十七年	21,158	22,851	21,158	11.6	12.4	11.6	5.2	5.0	5.2	
十八年	61,457	63,818	61,457	33.8	35.1	33.8	2.9	2.8	2.9	
十九年	79,401	75,048	79,401	43.7	41.3	43.7	1.3	1.2	1.3	
二十年	90,021	77,073	90,021	49.5	42.4	49.5	1.1	1.0	1.1	
二十一年	106,433	102,735	106,433	58.6	56.5	58.6	1.2	1.3	1.2	
二十二年	113,876	118,993	113,876	62.7	65.5	62.7	1.1	1.2	1.1	
二十三年	130,500	145,810	130,500	71.8	80.2	71.8	1.1	1.2	1.1	
二十四年	124,246	151,178	124,246	73.9	83.2	73.9	0.95	1.0	1.0	
二十五年	181,761	181,761	181,761	100.0	100.0	100.0	1.5	1.2	1.5	
二十六年	147,742	150,293	147,742	81.3	82.7	81.3	0.81	0.8	0.8	
二十七年	67,738	50,702	67,738	37.3	27.9	37.3	0.45	0.3	2.4	
二十八年	51,157	22,165	51,157	28.1	12.2	28.1	0.75	0.4	0.7	
二十九年	65,730	10,081	50,279	36.2	5.5	27.7	1.3	0.5	0.98	
從加量 三十一年	198,772	11,741	63,846	109.0	6.5	35.1	3.0	1.2	1.3	
三十一年	616,265	11,876	35,602	339.0	6.5	19.6	3.1	1.0	0.6	
三十二年	1,844,386	12,032	36,101	983.1	6.6	19.9	3.0	1.0	1.0	
三十三年	5,638,937	11,991	35,974	3,102.3	6.6	19.8	3.1	1.0	1.0	
三十四年	27,709,222	14,370	43,233	15,024.8	7.9	23.8	4.8	1.2	1.2	
三十五年	519,810,593	137,320	411,960	285,986.0	75.5	226.6	19.0	9.6	9.6	

(接上頁)

歷年物價指數	一般零售	本稅貨品	各年物價環比		本稅在國稅中所佔地位狀況										本稅加專賣數字後			附註
			一般零售	本稅貨品	國庫總租稅收入	貨物稅稅收	佔百分	佔位次	依百分比大小次序	年別	百分	次序	年別	百分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90.5		100.0	1.0	1.0	55	4	7%	3	1	35	46%	1	35	46%	△無專賣之年			
83.7		100.0	1.0	1.0	102	21	11%	3	2	19	45%	2	19	45%				
96.3		100.0	1.0	1.0	187	62	33%	3	3	21	42%	3	21	42%				
105.8		100.0	1.1	1.0	176	79	45%	2	4	20	35%	4	33★	36%				
116.8		100.0	1.1	1.0	254	90	35%	1	5	22	35%	5	20	35%				
103.6		100.0	0.9	1.0	250	106	42%	1	6	24	35%	6	22	35%				
95.7		100.0	0.9	1.0	322	114	35%	1	7	18	33%	7	24	35%				
89.5		100.0	0.9	1.0	418	131	31%	2	8	26	33%	8	18	33%				
88.8		100.0	1.0	1.0	385	134	35%	2	9	23	35%	9	26	33%				
100.0		100.0	1.1	1.0	1,051	182	17%	3	10	30	30%	10	23	31%				
98.3		100.0	1.0	1.0	450	148	33%	2	11	29	28%	11	30	30%				
133.6		100.0	1.4	1.0	210	68	16%	3	12	34△	24%	12	29	28%				
230.8		100.0	1.7	1.0	483	51	11%	3	13	33△	23%	13	34★	24%				
652.0		130.7	2.8	1.3	267	66	28%	3	14	25	17%	14	32★	23%				
1,693.0		564.0	2.6	4.3	667	199	30%	2	15	27	16%	15	31★	21%				
5,193.0		1,731.0	3.1	3.1	4,164	616(864)	15%(21%)	3(1)	16	31△	15%	16	25	17%				
15,328.4		5,109.3	3.0	3.0	15,335	1,844(2,505)	12%(23%)	4(1)	17	32△	12%	17	27	16%				
47,025.0		15,675.0	3.1	3.1	24,452	5,039(8,922)	23%(36%)	3(2)	18	17	11%	18	17	11%				
189,350.0		63,116.7	4.0	4.0	114,609	27,309(27,457)	24%(24%)	2(2)	19	28	11%	19	28	11%				
378,559.0		126,179.7	2.0	2.0	1,136,544	519,811	46%	1	20	16	7%	20	16	7%				

★有專賣之年

△無專賣之年

(接上頁)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147,742	67,738	51,157	65,730	198,772	616,265	1,844,386	5,638,937	27,309,222	519,810,594
3,861	2,353	1,889	1,761	7,852	23,480	72,087	197,459	787,005	3,518,397
128,278	48,716	30,913	39,912	127,734	315,281	626,137	2,432,679	17,298,308	441,864,517
89,653	33,492	17,555	24,140	48,696	110,373	59,833	395	9,674,774	244,199,962
19,300	6,215	7,232	10,098	22,940	78,944	75,863	359,600	1,073,590	74,090,940
724	79	18	6	36	185	162	3,497	142,719	8,235,043
7,595	5,293	2,408	2,923	5,961	15,468	13,147	400,370	701,201	10,995,834
2,987	800	594	356	41,774	39,564	26,580	4,998,673	4,998,673	63,010,687
4,315	1,302	918	479	2,037	25,082	13,939	50,217	560,082	22,987,074
3,220	1,261	1,929	550	1,764	5,855	12,313	578,425	12,998	1,185,225
—	—	—	946	2,996	4,868	4,450	165,221	6,066	3,029,446
—	—	—	12	55	22,370	76,308	276,872	14,330	7,417,734
—	—	—	15	68	308	1,738	12,970	19,729	2,201,901
146	64	9	15	91	62	107,203	342,284	8,164	94,206
145	57	54	60	—	—	82	—	41,182	3,522,287
—	—	—	—	—	—	91,977	51,314	17,330	—
—	—	—	—	—	—	21,791	47,157	3,414	—
193	153	196	327	1,316	12,202	53,656	144,357	24,056	—
15,603	16,669	18,355	24,057	63,186	277,504	1,138,687	2,998,771	9,182,737	64,006,829
1,921	1,968	3,351	11,107	28,250	107,908	458,818	1,049,570	4,907,339	9,131,629
4,169	3,542	3,417	12,950	34,936	169,596	629,869	1,949,201	4,275,398	44,875,200
9,513	11,159	12,587	—	—	—	—	10,028	41,172	—
—	—	—	—	—	—	1,475	—	—	420,851

(2) 卅六年度稅收現況之分析

三十六年度收入預算，現共為四、六九一、〇七〇、四五八、三二二元。其分配情形：

(甲) 就稅目論，如附表：

三十六年度貨物稅稅款收入報告表

甲 稅目

單位：國幣元

類別	項目	實收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徵起成數	百分比
總計		4,691,070,458.322	3,000,260,000,000	+ 1,690,810,458,322	156.35	100.00
總產稅		112,898,317,314	62,000,000,000	+ 50,898,317,314	182.08	2.41
統稅		4,075,301,147,494	2,678,000,000,000	+ 1,397,301,147,494	152.17	86.87
菸酒稅		501,828,433,247	260,000,000,000	+ 241,828,433,247	193.01	10.70
其他		1,042,560,267	260,000,000	782,560,267	400.96	0.02

(乙) 就區域論，如附表：

三十六年度貨物稅稅款收入報告表

乙 機關別

單位：國幣元

區別	項目	實收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徵起成數	百分比
總計		4,691,070,458.322	3,000,260,000,000	+ 1,690,810,458,322	156.35%	100.00%
蘇江		386,664,365,755	223,000,000,000	+ 163,664,365,755	173.39%	8.24%
浙安		118,762,314,037	84,000,000,000	+ 34,762,314,037	141.38%	2.53%
江徽		84,927,054,766	43,000,000,000	+ 41,927,054,766	197.50%	1.81%
西北		35,995,100,606	23,000,000,000	+ 12,995,100,606	156.50%	0.77%
湖南		94,474,768,345	45,000,000,000	+ 49,474,768,345	209.94%	2.01%
湖北		41,484,421,328	26,000,000,000	+ 15,484,421,328	159.55%	0.88%
康熱		139,408,516,133	113,180,000,000	+ 26,228,516,133	123.17%	2.97%
察東		146,353,596,024	94,000,000,000	+ 52,353,596,024	155.69%	3.12%
山晉		68,165,519,501	44,000,000,000	+ 24,165,519,501	154.92%	1.45%
河陝		25,247,273,608	17,000,000,000	+ 8,247,273,608	148.51%	0.54%
甘青		164,578,386,859	13,000,000,000	+ 34,578,386,859	126.59%	3.51%
陝甘		53,079,988,684	32,000,000,000	+ 21,079,988,684	165.87%	1.13%
廣新		31,614,969,694	17,000,000,000	+ 14,614,969,694	185.96%	0.67%
東建		52,350,489,092	51,240,000,000	+ 1,110,489,092	102.16%	1.11%
西新		133,040,633,118	80,000,000,000	+ 53,040,633,118	166.30%	2.84%
貴東		34,047,361,973	26,000,000,000	+ 8,047,361,973	130.95%	0.73%
雲西		105,063,866,476	41,000,000,000	+ 64,063,866,476	256.24%	2.24%
安貴		96,062,699,479	138,202,000,000			2.05%
北海		25,713,111,039				0.55%
津島		2,458,343,431,232	1,514,638,000,000	+ 943,705,431,232	162.30%	52.41%
重慶		205,003,865,505	137,000,000,000	+ 68,003,865,505	149.63%	4.37%
		136,827,739,799	93,000,000,000	+ 43,827,739,799	147.12%	2.92%
		53,860,985,269	28,000,000,000	+ 25,860,985,269	192.35%	1.15%

附註 (一) 本表所列預算數係經數次追加後之總數原預算為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億八千一百七十萬元

(二) 本表實收數係根據截至卅七年三月上旬止已報財政部卅六年稅收月報旬報數字整理彙編

(三) 河南冀察熱、遼安、吉北等單位稅收報表因戰事影響迄未報齊，是以本表所列卅六年度稅收數字尚待修正補充

關稅

一、關政沿革

我國與各國通商，由來已久，唐代曾創有市舶司制度以管理之。至前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設置粵海、閩海、浙海、江海等四關，管理徵稅事務，是為近世海關之肇始。當時稅率分正稅、比例、估價三種。正稅即頒行之制定稅則。比例即貨物在制定稅則內所未列者，按貨價貴賤，比例徵收。估價即貨物既為制定稅則所未列，又不適於此例方法者，估計貨價，按值課稅。進口正稅稅率為值百抽四，出口正稅稅率初為值百抽一·六，後改為二·六。正稅之外，有附加稅，例按正稅加徵二成，又視貨物貴賤為等差，而徵手續費，均為正稅與附加稅和數之二成。此種稅則，皆由政府制定施行，對於進口貨物徵重稅，出口貨物徵輕稅，亦頗能符合現代關稅之意義。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與英締結南京條約，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口岸。其後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起，截至光緒末年，又與英、美、法、德、日、俄等國，先後續訂及締結條約，所有金陵、鎮江、蕪湖、九江、江漢、沙市、宜昌、長沙、萬縣、重慶、津海、東海、膠海、甌海、福海、門、龍州、梧州、蒙自、騰越、思茅、蘇州、杭州、山海、安東、延吉、瀋陽、大連、濱江

等海關，亦即次第設立。此外自行開埠設關者，計有岳州、秦皇島、南寧等三處，並於江海、津海、東海、膠海、浙海、甌海、閩海、廈門、粵海、渤海、瓊海、蕪湖、九江、宜昌等關附設五十里內外常關。另於內地設臨清、鳳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以稽徵帆運及陸路往來之貨物。

當前清與各國締結條約之時，並共同議定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貨物稅則表，無論何種貨物，概按均一稅率，值百抽五徵課。又將內地稅性質之子口稅，亦規定為值百抽二·五，以代當時行銷內地貨物應納之釐稅。徵稅辦法，計分六項：

(甲) 進口稅 進口洋貨於進口時，繳納進口正稅，其稅率為值百抽五，如轉銷內地，則或照完釐金，或完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乙) 出口稅 出口土貨於出口時，運銷外洋者，照繳出口稅，其稅率亦為值百抽五。如係在國內行銷，則於出口稅外，並須加徵百分之二·五之復進口稅。

(丙) 船鈔 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每噸課銀一錢。

(丁) 減稅辦法 對於由中俄、中美、中法、中日陸邊進口之貨物，則均准按照進口稅則內所定稅率，減徵關稅三分之一。

(戊) 退稅制度 凡由外洋進口之貨物，如再運出，即將已徵之進口稅，加數以存票退還。其自甲通商口岸運至乙通商口岸，再行出

洋之土貨，亦將已繳之復進口稅如數退還。

(己) 常關稅 凡帆運土貨及未經照繳子口稅之洋貨，於運經五十里內外常關或內地常關，應照納常關稅，其稅率為百分之二·五。因以上各種辦法及稅則，既均係依據條約協定，於通商章程之內而修改期限，復於條約內規定以十年為期，且經註明若彼此未曾先行聲明更改，則課稅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故曩昔我國關稅制度，在在受其束縛。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元年，雖已逾十年修改之期，而自民元至民六迭與各國商議催促，卒未得各國一致之同意。直待民六歐戰時，我國參與協約國，再與各國磋商，始得同意，於民國七年召集各國代表，將進口稅則加以修改。以後民十·一又加編訂，將僅為貨價之提高，略增稅收而已。至出口稅則，則自成豐八年修訂之後，其值百抽五之均一稅率及徵稅辦法，均沿用至民十八完成關稅自主時為止，無甚變更。

海關開辦之始，原隸於前清理藩院，至咸豐十一年乃改隸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復分設於外、戶兩部。光緒三十二年乃設稅務處，管理各地海關監督及總稅務司。民國肇建，仍設稅務處，而海關人事行政及徵稅業務之大權，實握於海關總稅務司之手。海關總稅務司之設，始於前清咸豐九年，初係由兩廣總督委任，迨咸豐十一年改屬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嗣於光緒二十七年改隸於外務部，至光緒三十二年隸於稅務處。為保證賠款及其他借款之償付，英國要求海關總稅務司必須由英人

充任，而海關之業務及人事行政，悉由總稅務司指揮處理，相沿成習，故前清末季及民國初年，我國殆無關稅主權之可言。

二、關稅自主運動

關稅原為保護國內產業之惟一堡壘，同時在我國財政上亦漸成爲最大之收入，無如我國稅則，久受條約之限制束縛，遂使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日益窘迫。民國初年，朝野人士均覺察關稅協定之種種弊害，而致力於關稅自主之運動。我國正式主張關稅自主運動，發軔於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之時，但和會自認無權解決，乃於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復作正當之要求，但結果僅議決大綱，九分三步驟，逐漸增高進口稅率至最高值百抽二、五。嗣後我國曾派代表會同各國代表，在滬召開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辦理第一步驟，修正貨價之手續；而第二第三兩步驟之增稅辦法，則均未實行。

民國十四年在北京舉行關稅特別會議，由中國召集各國代表共同討論，當時中國代表根據九國公約，尊重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其要點有五：
(甲) 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乙) 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

月一日。

(丙) 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商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丁) 前次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戊) 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上項提議，連同中國先期公布之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作爲提案，與附件同時提出。旋各國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原則大體承認；惟於實行方面，各國仍互有異詞。日美英先後提出議案，當經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關於關稅自主之議決案如左：

「參與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通過下列所擬關稅自主條款，以便連同隨後議決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議將來所締條約以內。

「除中國外，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有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應允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條約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同時中國代表並有左列之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釐金切實辦竣。」

經過此次關稅特別會議，我國在關稅上所

得之利益，亦僅承認我國關稅爲自主之語言，及實行附加稅兩事。此項附加稅又僅得參酌華府會議規定爲日用品徵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徵百分之五。全國各關，係於民國十五年十月起次第施行。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四月，定都南京，鑒於協定關稅，足以阻礙產業之發展，首即自動宣告關稅自主，並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以示決心裁釐，由財政部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編擬稅則，以資準備。民國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告成，政府又對外宣言，鄭重聲明平等條約之廢止，平等及互尊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美國最先對於我國修訂條約之願望，表示同情。政府遂授財政部長宋子文以全權，與美國全權代表馬克讓公使，於是年七月間在北平訂立關稅新約。該約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廢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銷廢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又第二項內載締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按上列條約，第一項條文爲承認中國關稅之自主。其第二項即爲無條件相互的最惠國條款。此後中美兩國俱有遵守此最惠國條款之義務，以符國際平等之原則。其後次第與英、法、德、比、義、挪威、荷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

締結條約，大致相同。惟英國另有照會，請早將釐金常關稅等廢除。最後與日本所議立者，為中日協定，係於十九年五月六日簽訂，關於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及平等待遇兩條款，與各國所訂者無異，另列有甲乙附表兩件。甲表所載，為日本貨物，計有棉貨魚介及海產品麥粉雜品等項，其中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三年。又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一年。乙表所載，為中國貨物，計有夏布綢緞繡貨等項，係聲明照訂約時所施行。奢侈品及類似物品之稅率減徵百分之三十。迨後至二十二年五月，原訂年限屆滿，該項附表遂告無效。

政府於民國十七年間既與各國締結關稅條約，遂將歷年所施行之均一值百抽五進口稅則，改為差等稅率。先期於是年十二月七日公布，翌年（即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此項稅則係按各種貨品之性質分級釐訂，計為：（一）值百抽七·五；（二）值百抽十；（三）值百抽一·五；（四）值百抽一·五；（五）值百抽一·五；（六）值百抽二·五；（七）值百抽二·五。此為關稅自主後第一次釐訂之稅則。其以前對於進口貨物所徵之二·五附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則於新稅則施行時取消。十九年二月，因金價暴漲，我國關稅收入，一部份係作償付外債及賠款之用，徵銀付收，不勝其核算之損失，故將關平銀兩稅則改為關金單位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按關金徵稅第三次修改之進口稅則，係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此實為我國完成關稅自主之稅

則。其稅率已由值百抽五起，最高達值百抽五十，既寓保護產業之意，而於國家財政，尤裨益良多。是年內地釐金與鐵路貨捐實行裁撤。在海關方面，對於洋土貨所徵之子口稅及轉口土貨所徵之復進口稅，亦均廢除，同時並撤銷山海、津海、江海等五十里外常關十四處，及臨清、鳳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十三處，其江海、津海、九江等五十里內常關，至是年六月間亦一併裁撤，此皆為履行裁釐諸言之設施。二十二年第四次修改稅則，參照國家財政及國內實業情形，統籌釐訂，其最高稅率達值百抽八十。二十三年七月第五次修改進口稅則，其中屬於增加稅率者，為棉花、木材、五金、化學產品等；酌減稅率者，為棉布類之印花染紗織布疋及紙海產品等。稅則中之數量單位，亦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又向保免稅之洋米洋麥，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規定徵稅之稅率，及價格低落之煤油汽油柴油，在二十三年四月間加增之稅率，亦均編入本屆修改稅則之內。

出口稅則本為前清咸豐八年所訂定，其稅率為百分之五，僅於民國十五年間加徵二·五附稅，共合值百抽七·五，而原定稅率實已施行七十餘年，未加修改。民國二十年政府整理稅制，乃於是年六月將出口稅則通籌改訂一次，對於應行從價徵稅者，則照近年物價改按值百抽五釐定；並對若干製成品，體察貿易情形，不便增加稅率者，則依當時徵收正稅之原額，約為值百抽三規定其稅率。所有以前專案核

定免稅之貨品，則悉仍舊貫，計為茶、綢緞、金銀條塊、書籍、圖畫、傘、漆器、容器、繡貨、髮網、花邊等物，並於二十一年五月免徵生絲出口稅。該項稅則施行三年，適我國對外貿易日益衰落，遂於二十三年六月將出口稅則復加修改，對於原料品醫食品在國內外市場銷售最感困難者，如蛋品、豆類、花生油類、毛類、菸葉於絲等，分別減稅；糖、酒、鮮凍魚、雜糧粉等分別免稅。其國內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如紙、夏布、毛、地毯、席、磁器、爆竹、橡皮製品、竹藤及木製品、景泰藍器等，均訂為免稅品。計此次減免出口稅項，估稅則六十餘號列，稅收損失雖鉅，而於興發國內產業，推廣海外貿易，頗有裨益。

關於出口之銀條銀塊，以前准予免稅，二十二年三月政府實行全國廢兩改元，認為有保持白銀之必要，自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報運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鏡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概應照數百分之二·五出口稅，惟中央造幣廠廠條不在徵稅之列。至二十三年秋，美國實施聯銀政策，海外銀價高漲，國內存銀出口數量激增，為遏止白銀之大量外流起見，又將銀出口稅重行釐訂，所有銀本位幣、中央造幣廠廠條、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之出口稅，均定為百分之十，並另徵平銜稅。其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得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國銀幣出口，則視同銀類，亦照徵出口稅及平銜稅，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我國爭回關稅主權之經過，歷時幾二十年，其終能底於有成者，實乃國民政府之革命精

神，與合理步驟，及全國一致努力要求之功也。

我國關稅自主之後，關稅政策已漸由財政關稅，轉變為保護關稅，但仍以財政關稅為主，僅採適度之保護稅率，以扶助國內產業之合理發展。施行之後，成效顯著，自二十三年至廿六年，進口漸減，出口漸增，二十三年入超四億九千萬，二十六年降為一億一千餘萬元。進口貿易組成形態，隨關稅稅則之改進，亦有顯著演變。從前棉製品及米糧等，俱為輸入大宗，嗣後則鋼鐵機器及工具等輸入激增，茲將各類進口貨物所佔進口總值之百分比，列表於下以明之：

年份	建設器材	一般工業原料	民生用品	奢侈品或非必需品
民國22年	16.0	37.9	46.1	10.0
23年	18.3	30.3	47.0	11.9
24年	13.0	23.3	43.5	9.2
25年	13.1	21.1	46.0	9.8
26年	16.7	24.9	47.5	9.5

在關務機構方面，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時，於財政部內設稅務總處，管理關稅事宜。十六年奠都南京，財政部設關稅處，旋改組為關稅署。先是北京政府既以財政部總攬度支，而管理全國海關之稅務處，始終與財政部並峙，本為畸形之組織，十七年國民政府北伐完成，撤銷稅務處，由關稅署接收辦理，海關總稅務司歸關稅署直轄，承財政部及關稅署之命，管轄全國各關稅務司，於是全國關務行政，遂告統一。

三、抗戰期間之關政

我國自恢復關稅自主以後，疊將進出口稅則，加以修改，積極運用關稅政策，以期保護國內產業，推廣對外貿易。正當稅收增進，耕私已著成效之際，日本稱兵佔領瀋陽，割據東北，二十四年秋間更脅迫華北一帶，海關巡艦解除武裝，緝私職務不克執行，私販因將大宗私貨由大連一帶運至秦皇島等處，轉入北寧津浦兩鐵路分運各處銷售。統計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二十個月間，私貨運入華北輾轉南運偷漏稅款達三千餘萬元之鉅。不獨損害稅收，且使正當商業亦受重大打擊。國民政府前為厲行杜絕私運，保障正當商民起見，曾於二十三年頒布海關緝私條例。是時鑒於華北走私情形之嚴重，復於二十五年頒布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對於走私人犯於緝私條例所訂行政處分之外，依法嚴懲，一面訂定防止路運走私辦法，與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設置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稽查總處於南京，公路及內河各重要站口設置稽查處，規定人造絲酒類糖類等貨，為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凡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納稅證據，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上述各項法令施行後，從前漏稅貨物如糖人造絲等項合法進口，逐漸增加。至二十六年春夏之交，關稅損失較上年私運最盛之時，已減百分之八十，對於制止走私之措施，頗著成效。

存軍需物資，並為當前要務。政府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頒行海關轉口稅整理辦法，除由往來通商口岸間之輪船及航空機運輸之貨物，照前徵收轉口稅外，其由民船鐵路公路輪船及航空機運往來通商口岸，及通商口岸與內地，暨內地與內地間之土貨，亦均開徵轉口稅，以裕收入，並將與軍事有關之物資，如米麥糧食錫等施行出口禁令，以資保衛，而防資敵。二十七年四月間為穩定法幣匯價爭取外匯計，又頒定出口貨物售結外匯辦法，指定桐油、精紫等二十四種為應結外匯之貨品，依法應將所售之貨價以外幣計算，售與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並將取得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方准報運出口。同年十月為厲行對敵經濟封鎖計，復頒布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對於敵貨之進口及可資敵用貨物之出口，均予嚴禁。

二十八年秋，抗戰已入第三年，以法幣匯價之動盪，引起取締奢侈品進口之需要，因于七月間，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就舶來品中選擇非抗戰建設及民生必需之物品，共計一百六十八種則號列，規定為禁止進口物品，非經政府特許，不得輸入。復于八月間，頒行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防金銀及法幣之私運出口。同時為充裕後方物資，於二十八年九月規定進口貨物減稅辦法，凡未經禁止輸入之洋貨，准由商人照二十三年進口稅則，原訂稅率繳納三分之一關稅報運進口。并於二十九年三十年，先後規定洋米、汽

油。柴油暫准免稅進口。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更進一步廢止抗戰初期頒行之查禁敵貨條例，禁運敵物品條例，及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歸納為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對於輸入輸出之管制，悉以我國戰時是否需要為依歸，并選擇一部份與衣着及醫藥有關之貨品，如呢絨精糖等，增訂為減稅進口品目。

三十一年四月，為取消各省對貨稅捐，便利商運，開徵戰時消費稅，同時取消轉口稅。同年八月，復將國貨戰時消費稅稅品目及稅率暨稽徵方法，重予調整，規定分省徵稅辦法，并将徵稅品目減為棉花絲麻等十九種。

抗戰後期，我國西南國際貨運，已有轉機。飛越喜馬拉雅山駝峯之巨機，運線之確立，及印度至雲南間雷多公路（嗣國府明令稱史迪威公路，以紀念興建該路之美國史迪威將軍）之打通，使我國一度被隔絕之進口運輸，重復發生。各種戰時需要物資，漸能源源輸入，而帶積已久之出口貨物，亦可利用回空軍機陸續運出。同時多數日用必需品，由於數年封鎖中之迫切需要，已漸由國內工業大量出產。

以平衡預算，已為當務之急。進口稅則從量部份，為適應物價波動，平均商民納稅負擔，增裕關稅收入。自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一律改行從價稅制。三十三年一月復將一部份減稅進口物品恢復增收全稅，並將一度減少品目，改為分省徵收之戰時消費稅，恢復不分省區辦法，凡屬應稅貨品，照徵戰時消費稅一次，并酌增品目藉增收收入，以資挹注。計三十二年徵

起，關稅三億五千餘萬元，戰時消費稅七億二千餘萬元；三十三年收數激增，計關稅七億六千餘萬元，戰時消費稅二十二億一千餘萬元，對於戰時財政，實多裨助。惟戰時消費稅雖無物物課稅重疊徵收之弊，而在運程中稽徵勢須查驗舟車，對於商旅貨運，不能謂無影響，故於三十四年一月間將戰時消費稅全部裁撤。

出口貨運在抗戰中期，為數無多，至抗戰後期，始漸增加。政府為增加稅收，並使納稅人員負擔於公平起見，繼進口稅則從量部份改為從價徵收之後，於三十四年六月將出口稅則從量部份，依其原訂從量稅率所根據之百分率，一律改為從價價值百抽五。

關稅稽徵機構，在抗戰初起時期，原有秦皇島等三十八關，因戰事之演進，先後不克照常執行業務者，計有江海關二十一關。迨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新設洛陽、曲江、上饒、西安、蘭州等五關，同時以福海北海兩關稅收無多，改為分關，分別劃歸南海寧兩關管轄。又為指揮靈便，事權專一，組織健全起見，將蒙自騰越兩關合併為昆明關，復以思茅關因貨運減少稅收無多，改為分卡歸昆明關管轄。三十一年十月，因重慶關轄區遠及黔鄂川康四省，聯系困難，將該關屬縣分關改為萬縣關，所有鄂省西南及四川忠縣以東之地方，均歸該關管轄。三十三年二月增設新疆關於迪化。三十四年一月取消戰時消費稅時，連帶裁撤之不必要分支關所，凡一百三十四處，並將梧州龍州兩關改為支關，同時裁廢各地海關監督制度，自戰事發生以後，政府即力謀便利貨運，

為統一檢查以免阻滯起見，先後頒行統一檢查辦法，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及進口貨物簡易檢查辦法，通飭施行。一面並延長各關辦公時間，規定星期日照常工作，必要時派員輪班晝夜不停，同時飭關對於驗貨手續，力求簡捷，以期輸入輸出各項物資，均臻流暢。

查緝私運，原由海關單獨辦理，三十年春政府為加強緝私，於各省區分設處所，執掌查緝偷漏與防止物資逃避事宜，與海關所轄分支關所配合工作。三十六年一月為簡化機構，裁撤緝私署，全國緝私任務復理海關統一辦理。此外測量航運，及設置維持航行標誌與助航設備，為海關海務部門之戰時重要貢獻。抗戰期間，川江航運經新測或復測者多處，均經製圖，供航業界應用，並隨時測量報告各地水位，以供航業之參考。

四、勝利後之關政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政府首即實施緊急復員期內關稅稽徵辦法。除洋米汽油柴油等暫准免稅進口之物品，仍繼續免稅外，所有原按進口稅率三分之一納稅進口之貨物，一律恢復徵收全稅，並派員迅速接收收復區及光復區海關關所，恢復稽徵國定進出口關稅。

三十五年二月政府廢止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另頒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實施後，對外貿易漸趨活潑，總計三十五年進口淨值計達一萬五千零十一億六千五百餘萬元，較三十

四年之一百四十一億九千九百餘萬元，劇增一百倍。就進口商品加以分析，則以建設器材如發動機、鐵道、貨車、客車、枕木、車輛零件等，工業原料如棉花、五金、錠塊、化學產品、染料、皮革、橡皮等，居進口值之大部份。三十五年出口淨值四千一百二十一億一千一百餘萬元，較三十四年之四十四億八千四百餘萬元，亦劇增九倍以上。

上述進出口辦法施行後，外貨源源輸入，日用必需品漸趨充裕，政府乃更進一步求增加建設器材之輸入，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實施全面輸入許可制度，以限制消費性貨品之進口，而增加生產器材之輸入。三十六年二月因金鈔市價波動，率及一般物價，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嚴禁金鈔買賣及帶運進出口，同時對於外匯之支出及進口之核准，更加嚴格審核，海關執行各種管制法令，任務益感重大，是時華南廣九鐵路及廣東沿海一帶，因接近港澳，私運頗為猖獗，海上井多武裝走私，經飭由粵海關加強緝私網，增設分支關所，加派關員，在廣九鐵路各站及列車上執行查緝，並由海軍撥調艦艇，由海關派員駐艦於華南沿海，往來巡緝武裝走私，頗具成效。

全面輸入許可制度實施後，舉凡生產器材、工業原料、日用必需品等之輸入，均須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許可，始得報關進口。至於奢侈品則禁止進口，非必需品則停止進口，出口物品，除一部份鐵產及工業原料，非經政府特許不准出口外，其餘均得於結匯後免稅出口，

財政

統計三十六年一至六月進口總值國幣二萬三千七百十八億八千萬餘元，以棉花、機器、工具、鋼鐵、紙張、汽油、橡皮、柴油、染料、車輛、菸葉等為大宗。同期出口總值國幣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一萬元，以桐油、猪鬃、黃豆、棉布、食用、植物油、茶葉、皮貨、棉紗、綢緞為大宗。進口方面，較之上年同期，已見緊縮，而出口貿易則進展尙少。三十六年八月政府復將上年十一月頒行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改訂為進出口貿易辦法，對於進出口管制之規定，與前大致相同，惟將原設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合併組織輸出管理委員會。同時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管理辦法，於原定外匯官價之外，另訂外匯市價一種，由中央銀行按日掛牌。進口貨物，除棉花、米、麥、麵粉、煤焦、仍按官價核給外匯外，其餘許可進出口貨物，悉照市價結匯。出口貨物於結匯時，亦照市價折付國幣。

汽油柴油戰時原征收進口稅，戰時為鼓勵搶運，於二十九年八月免稅，三十六年秋政府為力謀平衡預算，節約消費，汽油柴油自應恢復征收關稅，以裕庫收，且前因汽油無稅關係，多有零售商以汽油濫入煤油之內出售，間或釀成火災，危害民生安全，或則利用無稅之柴油蒸溜提取煤油，取巧牟利。政府有鑒於此，故於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恢復徵收汽油柴油之進口稅，並將汽油煤油柴油之進口稅率，一律增為從價百分之五十，原油則仍暫免徵收。

抗戰勝利以後，美國倡導召開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由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主持，

其要旨在發展國際貿易，減低關稅，祛除貿易障礙，組織國際貿易機構，確立世界貿易憲章，我國除先後派遣代表參加該會議之日內瓦準備大會外，歷年六月預為修訂關稅稅則之準備，舉凡進出口貨品之品質，與生產成本、產銷狀況、國內外市場價格、各國稅則實施效果，均予以詳密之調查研究，俾於世界貿易就業會議之後，參照我國所接受之義務，並根據我國民生需要，擬訂新稅則，於適當時機付諸實施。其修訂之主要原則如次：

一、凡國內未能製造或供應不足之建設器材，及國內供應不足之民生必需品，分別減輕進口稅，或免稅。
二、進口物品之與應予保護之國內幼稚工業出品有競爭性者。訂定較重之進口稅率。
三、對於奢侈品訂定寓禁於徵之進口稅率
四、凡出口貨物之應獎勵輸出者，免徵或減徵出口稅。

稅款收入方面，三十四年度全年共徵起四十九億八千餘萬元。三十五年復員工作漸次完成，全年收數更激增為三千二百五十五億五千萬餘萬元。三十六年度稅收更旺，共徵起關稅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億四千八百餘萬元。

茲將我國海關現行稅則稅率及稅收情形分述如次：

(甲) 稅制

A 進口稅制

抗戰末期，曾將進口貨減稅辦法，予以調

整。抗戰勝利後，並專訂關稅稽徵辦法，將洋貨減稅之規定完全取消，使一般洋貨適用之稅率，恢復其在戰前原有之高度，以維國內產業之發展。政府以國內外經濟情形動盪未定，其與修訂關稅稅則有關之各種基本問題，如幣制、成本、運輸、國外市場價格，尙均未恢復正常，並日在變更之中，故仍沿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頒行之稅則，以資過渡。戰時專案規定之免稅貨品，如洋米、汽油、柴油等，則暫照定案繼續免稅，以應復員期間之迫切需要。此外爲切合實際情形起見，廢止海關金單位含金量，修訂進口稅則章程等，以便執行。凡此措施，悉關重要。茲分別列述如次：

一、調整進口貨減稅辦法 戰時爲充裕物資之來源，經於二十八年九月間規定進口貨物減稅辦法，凡屬外國貨物，未經訂入政府所頒禁止進口物品品目表以內者，准由商人照二十三年進口稅則原訂稅率繳納三分之一關稅，報運進口。時聞戰戰，經濟情勢變遷，原訂進口貨減稅辦法，已有未盡適合之處，經詳加考察進口貨品性質，國貨生產情形，參照節約消費有關法令，選擇一部份減稅進口貨品，恢復徵收全稅，另訂進口貨物恢復徵收全稅品目及稅率簡明表，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至恢復全稅貨品之意義，約有下列三點：(1)恢復全稅貨品，或非後方民生日用所切需，或係後方已有生產足資代用，或已由重慶市政府遵奉政府指示

取締商銷，故此項貨品撤銷減稅待遇之後，自不致影響需要物資之供應。至進口紗布、棉花、鋼鐵、五金、機器工具、化學產品、及木材、皮革、煤炭等，仍准按原稅率三分之一繳納關稅，並未予以變更，俾與戰時鼓勵必需品輸入之旨相配合。(2)恢復全稅品目中，除純絲、綢緞與絲質衣服之稅率，計爲值百抽八十外，大部份貨品均在值百抽三十及以下，今予恢復徵收全稅，就多數品目觀察，其徵稅程度，尙非過高，亦不致因取消減稅待遇而影響此類貨品之來源。(3)戰後我國與各國締結友好及互惠商約，在在須以二十三年進口稅則爲商討關稅之根據，故一部份進口減稅洋貨，先行改徵全稅，即爲恢復二十三年進口關稅之初步準備。

二、實施緊急復員期內關稅稽徵辦法 海關稽徵關稅，所依據之徵稅章則，在緊急復員期內，或應暫予適用，或應予廢止，或應予修正。爲使海關執行稽徵有所遵循起見，經體察停戰初期情形，特訂辦法八項，飭由海關遵行。其規定爲(1)軍事甫告結束，地方商務一時難全恢復，海關在收復區初接關務之時，對於進出口貨物，仍暫適用我政府所頒之現行關稅稅則，其中統稅貨品，並暫照海關代徵統稅辦法辦理。(2)戰時一部份進口貨，准按原稅率三分之一繳納進口稅辦法，(依照原案規定，該項減稅辦法，以施行至戰事結束之時爲止)各關應予停止執行，並

照原稅率恢復徵收全稅。(3)戰時專案規定之免稅物品，如洋米、汽油、柴油、救護藥品、卡車等，暫仍照案免稅。(4)戰時規定接近封鎖綫海關，對運出封鎖綫之國貨，暫予適用出口稅則徵收關稅之辦法，應即取消。(5)在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收復區各海關原爲市政機關等代徵之碼頭捐及濬河捐等，暫行照舊代徵。(6)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來之善後救濟物品，(如米糧、食物、醫藥、戰重車及其他爲善後工作所必需之物品)暫由海關驗憑承辦善後救濟專營機關證件先放，仍應補辦免稅手續。(7)盟軍供應物品，及租借法案物資，仍照院令規定手續，免稅放行。(8)在收復區爲海關實行之稅則及原征之轉口稅，與其他非法稅捐，一律取消。台灣收復後，台灣各港與國內沿海各口岸間之商貨往來，已屬國內貿易性質，除轉口洋貨外，按照現行法令，並不征收關稅。台北台南兩關成立後，所有台灣與沿海各口岸間往來之貨物，悉照海關通行章則，辦理驗放手續。至收復區留存未稅商貨，海關照下列規定辦理：(1)在敵軍佔據時期，商民運入收復區之洋貨，無論其進出口貨棧或保稅關棧存儲，或向他埠轉運，凡未照國府頒布稅則納稅者，應予一律照征進口稅放行。(2)洋貨在收復區商舖門市出售者，不再征稅，以免擾查，致涉煩擾。

三、廢止海關金單位含金量 海關進口稅係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每金單位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〇·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辨士，其於各地通用銀幣之折合率，由海關總稅務司署依照中央銀行牌價，隨時通飭各關知照。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海關進口稅，及其他應以海關金單位繳納之款項，得無限制以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關金兌換繳納。繼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海關金單位與法幣同時在市面流通，並規定每一單位等於法幣二十元，為適合當時法幣百元折合美金五元之外匯官價起見，經將海關金單位所含純金量，由六一〇·一八六六公毫提高至八八·八六七一公毫，與美元含金量相等。嗣以美元官價外匯率廢止，海關稅一律從價征收，其完稅價格係根據進口口岸貨價為計算標準，按照稅率以外匯市價計算，事實上海關金單位，業已廢棄不用。故於二十五年五月廢止海關金單位含金量，關金券每元仍折合法幣二十元，視同法幣行使，所有完稅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一律照上項定率折合法幣收付，不得歧異。

四、修改進口稅則章程 海關核辦外國貨完稅價格，向係依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該章程第一條條文原訂為「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等語。自海關金單位含金量廢止後，上項條文內，有關金單位之語句，已與實際不符，經將原條文於三十五年十月修正如下：

第一條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以當地通用貨幣為準，惟於計算時，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其計算公式如左：

$$\begin{aligned} & \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 \text{ 例如 } 60 \text{ 元} \times 100 \\ & 100 + \text{稅率} + 7 \quad 100 + 12\% + 7 \\ & \text{法幣} 60 \text{ 元} \quad \parallel \text{法幣 } 50.21 \text{ 元完稅價格} \\ & 119.5 \end{aligned}$$

五、折算外幣完稅價格以呈報貨物進口日期之匯率為準 進口貨物在國內無躉發市價可考者，海關以發票所載之真正起岸價格，為計算完稅價格根據之時，向按該發票填發日期之外幣匯率折算核。顧在復員時期，外匯匯率既作機動性之調整，國際交通尚未恢復正常，外貨運華，每須經歷數月之久，方能到達，海關如仍沿用發票填發日期匯率折算之辦法，勢將使關稅收入蒙受損害，為維護國課計，酌訂因時制宜之辦法，自屬必要。經規定凡屬國內無躉發市價可考之進口貨物，須以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者，其外幣起岸價格之折合當地通用貨幣額，改按呈報貨物進口日期之該種外幣匯率為計算根據。

六、提高外洋進口郵包免稅最低限額 外洋進口郵包免稅最低限額，曾於民國十九年間規定，凡每人每次所提取之應稅包裹，其應完稅額在海關金單位一元或一元以下者，准予免徵，超過海關金單位一元者，概須徵稅。蓋以當時外洋進口應稅零星包裹，每人每次所提取者，其平均最低價值，均為美金三元，按當時匯率折合，計為戰前之海關金單位八元，其應完稅額計為戰前之海關金單位一二·五，應完稅標準規定免稅限額。戰後美金折合法幣匯率，業已提高，關稅稅制之最低平均稅率，亦提高至值百抽十五，海關金單位已視同法幣行使，並規定海關金單位一元折合法幣二十元，在此情形之下，如仍維持免稅最低限額為海關金單位一元，則所有進口包裹，無論其所含應稅物品如何瑣碎，幾無一不須完稅，對於社會人士及海關處理郵包收稅事宜，均感不便，而於稅收亦鮮裨益。經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依據上述核定進口郵包免稅最低限額之原則，並按美金折合法幣之匯率，(即 330 X 15) X 2 法幣 1507.50 元) 將進口郵包免稅最低限額，暫予提高為法幣一千五百元。

七、規定洋貨在國內轉運徵免關稅辦法

法 海關復員後，戰時在內地添設之關所，完全裁撤，同時收復區存留之洋貨，復須於轉運時照章補稅，為適應貨物通關之需要，經於三十五年三月間，專訂洋貨在國內轉運徵免關稅辦法五項，以便稽徵。其辦法為：(1) 凡洋貨進口已滿十年期限，而該貨原進口情形，仍可以查明者，應視為土貨，於運往外洋時，按照現在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如在國內轉運，准予免稅放行。(2) 凡洋貨進口未滿十年期限，而持有證件，能證明該貨經照國民政府所頒之進口稅則完稅者，無論復出口往外洋，或在國內轉運時，一律均准免徵。(3) 凡洋貨原進口情形，無從查明者，無論運出外洋，或在國內轉運，應一律在起運口岸，或在初次報驗之海關徵收進口稅，但曾經使用之洋貨，如確信其已經遵照國民政府所頒之進口完稅者，應予免徵。(4) 凡洋貨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在前輪陷口岸進口，未照國民政府所頒之進口稅則完稅者，無論運往國外，或在國內轉運，一律在起運口岸，或在初次報驗之海關，徵收進口稅。(5) 凡洋貨經在國內加工製造，曾改變其原來狀況，及在中國境內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製成之物品，無論曾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均應視為土貨，於運往外洋時，按照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如在國內轉運，應予免稅放行。

B 出口稅則

出口稅則為國民二十三年間所釐訂，全部稅目共為二百七十號。戰前為獎勵輸出，陸續規定免稅者，已有七十餘號列貨品，戰時增訂免稅品目，復有三十餘號列貨品，併計免稅品日，達一百餘號列貨品。其由政府統銷出口，或由商人結匯外銷之貨品，分別憑證免稅。至應稅貨品，曾將納稅辦法，予以調整，戰後為鼓勵輸出，並取消出口關稅。茲分述如次：

一、調整出口貨物納稅辦法

出口稅率本以從量稅居大部份，根據二十三年之稅目訂定。此項從量稅，因物價波動關係，已失其在釐訂稅則時與物價所採用之百分率，自應予以調整，俾符實際。經將出口稅從量部份，一律改按從價徵收。同時以戰時消費稅裁撤，貨物運往淪陷區轉輸國外者，併予適用出口稅則徵收關稅，以杜偷漏。其實施辦法為：(1) 出口稅則從量部份，根據其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一律改為從價百分之五徵收。(2) 運往淪陷區之貨物，除菸酒、火柴、糖類等貨品，徵收統稅或菸酒稅外，一律適用出口稅則徵收出口關稅，政府指定之統銷及結匯貨品，仍由海關驗專管機關准運單與結匯證件，免稅放行。(3) 運往淪陷區貨物之出口關稅，由接近封鎖線之海關關所執行稽徵，其在內地轉運時，不得徵稅。

二、取消出口稅

戰後我國輸出業，未能順利進展，凡可以供應國外市場之農工生產品，多以生產成本過高，殊難競爭。

於國際市場，在在處於不利之地位，出口稅之繼續徵收，自復加重輸出貿易之擔負。政府為加強開放外匯市場，恢復對外貿易政策之效果，經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決定取消出口稅，以求輸出入貿易之趨於平衡，及生產事業之活潑發展，海關於奉到政府取消出口稅之命令後，即自同年九月七日起停徵出口稅。

C 關稅附加稅

進出口貨物照關稅稅率另徵之附加稅，原有兩種，一為救災附加稅，一為海關附加稅，依照規定，悉按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三十五年三月，政府為實施進出口貿易管理法，復開徵奢侈品附加稅。茲分述如下：

一、救災附加稅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內訂明，救災附加稅專為償還美棉麥價款本息之用，三十四年十二月間，美棉麥價款本息，業經依約償清，因國庫墊款關係，暫仍由海關繼續徵收救災附加稅，以資歸墊。繼以三十四年度海關徵收之救災附加稅款，足敷抵償國庫墊付美棉借款差額，無再繼續徵收救災附加稅之必要，乃於三十五年四月遵照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停止徵收。

二、海關附加稅

海關附加稅收入，係作補助財政之用，歷年國家預算案內，均經列作歲入臨時部門收入，是以該項附加稅，仍行展期徵收，以資挹注。

三、奢侈品附加稅

進出口貿易暫行

特許給證事項。抗戰結束後，為適應復員緊急需要，經由行政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核定，將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內所列各項項目，凡與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有關暨純因戰時需要而管制者，予以解禁，惟所有解禁物品，輸出入境時，仍應照章納稅報驗。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附表，並將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予以廢止。此項暫行辦法，計分四章：(一)進口物品，(二)出口物品，(三)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四)附則。其附表為：甲表(一)向海關申請許可後得輸入之物品，(二)照現在稅率加徵稅率百分之五十奢侈附加稅之物品，乙表為禁止輸入之奢侈品，丙表為除經政府核准防關驗放外，禁止出口之物品。凡未列入上述甲乙二表之貨品，均准自由進口。未列入丙表之貨品，均准自由出口，惟仍須照章結匯。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政府因輸入物資，已能補充抗戰，凡屬國內生產事業所需要之機器及原料，以及正當用途之物資，予以優先進口，非必需品之輸入，

則不予鼓勵。經將同年二月間頒佈之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加以修正，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將輸入許可制度，推廣應用於一切進口物品，分別設立機構，辦理輸入管理，及限額分配等事項。

(丙) 稅收

(A) 民國三十二年以來海關稅收概況
民國三十二年三十五年來海關稅收概況，約可分為二期：

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二年三十四年，為中日戰爭後初期。此三年中，海關稅收數額，逐年增進，計關稅部份，三十二年收入三億五千餘萬元，三十三年七億六千餘萬元，三十四年復激增至十七億四千餘萬元。戰時消費稅部份，三十二年收入七億二千餘萬元，三十三年增為二十二億一千餘萬元，三十四年一月奉令取消，該年徵收時間，雖不足一月，然收入亦達二億三千餘萬元。

第二期民國三十五年以後，為戰後復員時期，此一年期間，其收數之激增，為往年所不及。

綜觀收入概況，可知關稅收數，年有增加。至於戰時消費稅如不取消，亦將有同樣趨勢。○實因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時發生後，戰區擴大，敵人在淪陷區控制力量，日趨薄弱，中印空運及史迪威公路又復先後開通，外國物資得以進入後方地區，無復前數年之困難。○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日本簽字投降後，沿海各國，次第恢復舊征，而此時對外貿易，亦漸開展，計自九月以迄年底，收復區各關收入三十一億九千餘萬元，約佔三十四年度全年收入之半數，是為第一期稅收增加之原因。迨三十五年，收復區各關除東北外，均已完全恢復舊征任務，並於光復之台灣，新設台北台南兩關，因之全年收入，更為增加，是為第二期稅收增加之原因。至於歷年改進關政，調整稅率，並力求配合政府政策，在戰時為爭取物資，戰後為充裕民生，使必需之外貨隨時得以源源輸入，以及迭年物價上漲，其影響於稅收之增加者，亦為事實。

茲將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海關稅收數目列表於後：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海關稅收收入總表

單位：國幣元

稅別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進口稅	1,077,492,466	100	2,978,849,140	100	4,981,832,568	100	325,550,384,063	100	2,337,648,863,343	
出口稅	315,538,000	29.28	689,983,580	23.17	4,201,653,749	84.34	292,249,611,213	89.77	2,185,447,037,828	
出口稅	1,039,784	0.10	3,726,606	0.13	99,481,548	1.99	6,781,038,912	2.08	199,579,119	

船噸稅	17,962	—	32,787	—	11,844,866	0.24	239,122,688	0.07	8,715,440,051
轉口稅	2,669,682	0.25	—	—	—	—	—	—	—
進出口關稅	15,818,431	1.47	34,688,764	1.16	215,035,514	4.32	14,902,461,738	4.58	109,054,755,382
進出口稅	15,818,538	1.47	34,688,770	1.16	215,238,851	4.32	2,000,270,515	0.62	14,020,543
進出口稅	—	—	—	—	—	—	9,377,878,997	2.88	7,672,049,545
附加稅	—	—	—	—	—	—	—	—	—
戰時消費稅	726,590,069	67.43	2,215,728,633	74.38	238,778,040	4.79	—	—	—

附註：1. 三十二年度至三十五年度保稅總額總署呈報輸入部門實征數字編列。
 2. 三十五年度尚有港幣8,869,591.67元及東北流
 通券15,560,118元，因換率尚未規定，未包括本表數字之內。
 3. 三十五年度奢侈品附加稅內包括特種附加稅549,825,983
 元在內。
 4. 轉口稅於裁撤後數字，係轉口貨物先繳保釐金放行，嗣後結算而於保釐金內扣算之稅款。

B 代征各捐

海關代征各捐，名目不一，捐率亦不相同，概係備作各地建設碼頭及水利工程之用，由海關按照規定捐率，對於進出口貨物，分別附征。所征稅款，并由海關按期解繳當地之主管機關，撥充指定用途。三十二年各關代征捐項附捐者，計有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福州，閩海等七關，共代征捐款四百餘萬元。三十三年有重慶，萬縣，宜昌，閩海，福州等五關，共代征捐款一千九百餘萬元。三十四年有江海，江漢，重慶，萬縣，宜昌，福州，閩海，廈門，金陵，粵海等十一關，共代征捐款一億三千七百餘萬元。三十五年有江海，江漢，粵海，閩海，廈門，金陵等七關，共代征捐款一億四千餘萬元。三十二年及三十二年海關代征各捐收數，列表於後：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海關代征各捐數目表 單位：國幣元

附捐名稱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長江上游堤工捐	2,012,875	12,157,632	1,692,292	1,158,834,100	16,959,111,278
堤工捐	1,884,818	6,564,881	46,297,972	2,525,446,571	12,585,457,622
碼頭捐	—	83	15,235,310	289,687,372	1,871,375,195
河捐	889,781	906,189	11,205,626	144,843,598	935,721,434
疏濬海河附捐	—	—	198,767	579,375,467	3,472,795,096
疏濬海河附捐	—	—	795,063	8,169,419,939	43,458,068,811
疏濬海河附捐	—	—	39,990,807	295,128,005	8,688,150,119
疏濬海河附捐	—	—	—	22,942,408	1,048,845,958
疏濬海河附捐	—	—	—	138,363,245	1,211,581,010
合計	4,787,474	19,628,785	1,692,292	1,158,834,100	16,959,111,278

鹽稅

一、產鹽區域

我國產鹽區域，東起遼寧，南迄廣東，西至川藏，北達蒙古，範圍遼闊，戰前曾設遼寧、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河東、西北等十二區，及未設鹽場之口北、晉北、陝西、新疆等四區。其中遼寧區於「九一八」事變後淪亡，抗戰時兩淮、長蘆等沿海鹽區及口北、晉北、河東等區相繼一部或全部淪陷，勝利後沿海產區先後恢復，各區重加調整，全國計分東北、長蘆、山東、兩淮、上海、兩浙、福建、兩廣、川康、川北、雲南、西北、陝西、山西及台灣等十五區，全國各區全年產量約為六千萬担。

二、鹽制沿革

我國鹽制，代有變更，三代以前，山海之利未闢，夏時始立權鹽之制，商周因之，春秋時除齊行管子專賣制度外，各國均採徵稅制，秦用商榷法，征稅特重，漢初仍行徵稅制，至武帝時實行鹽鐵專賣，王莽一仍其舊，光武時始弛私鹽之禁，就郡縣設官收稅，其法與近代就場徵稅相似，章帝時曾一度實行專賣，至和帝以迄獻帝復行徵稅制。南北朝時南朝仍行漢制，北朝除東魏高齊於滄、瀛、幽、青四州行專賣外，亦多施行徵稅，隋末唐初能除鹽禁，是為蒸稅，開元十年行徵稅制，至天寶、至德、乾元間復變為專賣，寶應時劉宴行民製官

收商運商銷之法，屬稅於價，轉售商人，自由運銷，即今之就場專賣制，德宗後鹽法漸紊。後唐行官商並賣法，於州府縣鎮各置權鹽場院，鄉村則准許通商，自由運銷，開運初能除通商，仍歸官場自賣，其後至周顯德間鹽制變革無常，宋初京西、陝西、河東、河北等處行通商，京東淮浙廣東等處行官賣，仁宗慶歷末年，創行鹽鈔法，崇寧時改行換鈔法，更改新鈔，收換舊鈔，實行對帶貼納之例，凡以鈔至者，每十分內令輸現錢數分，謂之「貼納」，換給新鈔，仍帶舊鈔數分，謂之對帶，復創立引制，有長短引之分，凡商人輸錢請長引者，許往他路行銷，請短引者祇許行銷本路，於近場卅縣售賣。南宋鹽制無常，貼納對帶循環之制屢興屢廢，罔民擴利實不足以言法，遂制採用徵稅，金初循遼制，至貞元二年始仿宋鈔引法，設官置庫，印造鈔引，鹽載於引，引附於鈔，商人行銷，按引繳價，請領鈔引，赴場支鹽，元初仿宋折中之例，募民入粟，給以鹽引，繼續改為現錢，按引收價，悉引支鹽，仍為就場專賣制，中統四年做食鹽法，計口授鹽，於是有一引鹽地、「食鹽地」之分，凡通商各地，商人引領運者為「引鹽地」，近場各地由官派散民戶者為「食鹽地」。是以引制之行，肇於宋而備於元。至明萬曆開創行「綱法」，疏銷積引，分年派銷，商人所領鹽引，編設綱冊，分為十綱，每年以一綱行銷引，九綱行現引，依照冊上窩數，按引派行，凡綱冊上有名者據為窩本，綱冊無名者不得加入，商人得專引岸之利，專商之制，實源於此。此時官不

收鹽，政府所賣之引，無鹽支商，乃令鹽戶將應納鹽貨，按引繳銀，謂之「倉鹽引價」，商人支鹽，即以此項折價支付，令其自行赴場購運，政府將收買運銷之權，授之專商，盡國病民之鹽制，由是確立，清承明弊，沿而未改，各省行鹽，循用綱法，招商認窩，領引辦課，開徵時由商人按引納課，指定某場買鹽，限期出場，凡各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均聽民開闢，置場製鹽，與商交易，定為民製，商收，商運，視產之多寡與運之遠近以配引而行於各岸，主行鹽者謂之運商，主收鹽者謂之場商。民初承清積弊，各省鹽務未遑整理，至民國二年由於善後借款以鹽稅為担保，鹽務機關乃延用外籍人員，實施改革，如開放行地、整齊稅率、劃一勛員、裁併場區、改良製造等要政次第實行，同時設鹽務稽核所協同稽核權釋放事宜，另以鹽務署及各各地之鹽運使署主管運行政。十七年國務院都南京後，將延用客卿辦法改為政府自行選聘，稽核辦法仍予沿用，行鹽制度雖未加改變，而管理則已日臻嚴密。廿年公布新鹽法，擬將數百年來之專商引岸制度改為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之新制，嗣以九一八事變發生，國難日亟，遷延未行。抗戰初期應戰時需要，行民製官收官運商銷政策，後於三十一年實行就倉專賣制，鹽之產運銷，統由政府加以控制，而將專商引岸稅制澈底廢除，實開我國鹽政史上劃時代之大改革。施行數載，成效大著，祇以三十四年政府實施緊縮，復停止專賣，改行徵稅，三十五年公布鹽政綱領，由民製官收官運商銷改為民製民運民銷。三十六年

三月根據前項原則制定鹽政條例公布施行，自由貿易制至此始告實現。

三、戰時鹽務概況

(甲) 產收

戰時沿海鹽區相繼失陷或淪為游擊區域，鹽源減少；而人口內移，後方食鹽頓增，乃就未淪陷之各產鹽區域積極增產，創設獎勵專方法，如頒布增產考成規程，貸款扶助井灶設備，獎勵開發廢井與開辦新井，舉辦耕牛健康保險及預防注射，鼓勵推汲增加澆量，以及補鹹津貼、少產津貼、溢產獎金、推澆獎金、淡澆補償、搭糞補償等。總計後方各區產鹽數量，自二十七年增產後年有增加，尤以川鹽區成績為最佳。戰時民製官收，係按標準成本，酌給利潤，製鹽人成本無虞虧折，不至貶價求售或冒險走私；鹽質亦經嚴格檢定，尤可促進改良。且各區收購產鹽價格，向本甚多益算原則，庶各區各場之鹽價逐漸平衡，銷市可以穩定，而官收之後，確由公家負責分配銷售，政府得依據各地需要，統籌配運，使場無積滯，岸無脫銷。計自民國二十七年實行此項政策以來，除少數場鹽以情形特殊未能舉辦及川北區於三十三年改為委託商收外，其餘或全部官收，或局部推進，或變更方式實行，均頗著成效。

(乙) 運銷

1. 加強鹽運 運鹽路線，除近場各地多係肩挑供銷或由近場河道轉運外，所有運濟本區離場較遠各地，暨濟銷外區食需鹽運，皆各

有其一定運線。惟戰時軍事情勢，變急驟定，運輸工具，又感缺乏，運務遭受影響至鉅，故戰時鹽運主要幹線，或因搶運，或因濟銷，為適應環境需要，增開其多，且往往因軍事人力物力天候關係，不時更動。以言運輸工具：在戰事初起之時，猶可利用輪船火車，戰事西移，輪船火車失其效用，乃不得不兼及人力牲畜，軍事當局，雖明定軍運與鹽運並重，而戰時軍運頻繁，交通工具，悉被控制，鹽務機關為維持鹽運，只得自置運具（如川東川北之自造木船，貴州之自造板車），或實行貸款租借（如西北之貸款僱駝貨款僱車），以期增加運量；並經呈奉核定水上船舶統制辦法，凡鹽務機關自製專供鹽運船隻，由本機關自行管制，船舶總隊部不能過問，即尋常商運船隻，由鹽務機關暫時指作鹽運之用者，船舶總隊部，亦應予以維護；至於依力一項，初以兵役問題，未獲解決，運仗視若畏途，未能踴躍應僱，嗣經轉奉核定運鹽工役暫行徵徵兵役辦法，鹽運伏力問題，始告解決，對於鹽運，裨益良多。

鹽務當局在七七事變以前，對於戰時食鹽之準備，係利用商人之力財力，以常平鹽辦法，在若干集中地點，維持其附近鹽區相當時日之消費量，以備萬一。洎盧溝橋變起，軍事情形，極度緊張，搶救沿海鹽產，接濟腹地民食，已成國防需要上之重大問題，勢難責之於將本求利之鹽商，乃迅速決定由政府實行自運，以赴事機；原擬招商由淮北輪運百萬担至漢口，但甫運出三輪，八一三事起，長江封鎖，而淮北、山東各場，存鹽尚多，為免場鹽資

敵，經發動所有人力財力，大量內移，截至徐州會戰時止，共運出場鹽四百餘萬担，其中大部，均到達開封、蚌埠、歸德、徐州等地，甚至遠達信陽、漢口，為抗戰後內地民食一大幫助。直至二十七年春夏之間，戰局漸趨穩定，同時銷岸常平鹽準備，亦漸告匱乏，而商運受時局影響，多形停滯，於是各區更先後為有計劃之官運，並劃分區間，區內聯運運輸辦法，使各負專責，迅赴事機，後方民食得以無虞，官運辦理得當，自為其重要原因。

2. 充裕電儲

一二八事變後，時局日趨緊張，為未雨綢繆，並謀距場較遠省區民食無虞起見，故決定先將產多易運之兩淮場鹽，運儲中原之湘鄂皖贛一帶，以足敷一年之用為初步目標，藉備萬一；此項常平鹽運數量，計湘岸共辦常平鹽四百五十票，鄂岸四百票，西岸二百票，皖岸五百票，四岸共辦常平鹽一千零五十票，又五百小票，約六百萬市担。

七七事變起，繼之全面抗戰，軍事擴大，

而長江腹地，民食無憂，均賴政府燭照機先，有此大量存儲；至二十七年淮儲漸減，而浙閩粵鹽內運路線，已有充分時間，分頭開發，贛湘食銷，得以順利維持，均賴此數百萬担常平鹽之力，始能爭取時間，作戰爭運輸準備。其在抗戰後期，復於沿江交通適當據點，辦理國防屯儲，以備將來軍事進展時，推進供銷，計在萬縣屯足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担，江西屯足十八萬担，湖南屯足十五萬担，此外復於粵北及都城屯足十五萬担，漢中、鄖陽、均縣等處屯儲四萬担。

3. 管制食銷 我國鹽產豐富，供過於求，各區鹽政，大多側重於運商之管制，至於到岸後販戶零商，大體上准商民自由經營。抗戰以還，各區運輸，日趨艱難，鹽源調劑，尤感棘手，濱海產地，大部淪陷，或遭敵擾，內地各省，原恃海鹽接濟者，其大部食需，已不得不惟內陸鹽產是賴；惟井池鹽產，僻在邊陲，外運維艱，鹽區擴大，供求難以相應，政府之對策為一面增產趕運，以開其源，一面按當地人口之需要，統制配售，普設公賣店及合作社，承辦食鹽銷務，以平衡供銷，其於鹽源特別艱困之處，則舉辦計口授食，實行憑證購鹽辦法，以資調節。

4. 平抑鹽價 戰時政府對於鹽價統制，日謀加強，每次調整，均以產運成本為依據，鹽價能維持三五個月之久，在實施限價期間，為貫徹政令，各重要市場鹽價，且互年不變，真以控制得宜，對於商人操縱居奇屯積抬價，則分別規定取締辦法，通飭遵行，以是鹽價增漲指數，遠在一般物價之下，確收平抑之效。

(丙) 財務

1. 調整稅制 戰時稅制調整可分為四階段：(一)二十六年至三十年調整中央地方場岸正附稅名目，(二)三十年九月起辦理從價計徵。(三)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辦理鹽專賣，(四)三十四年改行徵稅。各年平均稅率如下表：

年份	稅率	備註
二十六年	五九.九元	
二十七年	五九.六元	
二十八年	六二.九元	
二十九年	六二.六元	
三十年	二一.三元	
三十一年	三三.七元	
三十二年	四七.六元	
三十三年	四七.六元	
三十四年	二六.〇〇元	九月以前為二〇.〇〇元，九月以後為二〇.〇〇元

2. 戰時附徵 戰時附徵計分戰時附稅與國軍副食費兩種，戰時附稅開始於三十二年十月，每斤三元，人民負擔有限，庫收增裕甚多，三十四年一月，徵率增為每斤十元，旋因戰局好轉，準備反攻，又將徵率改為每斤六十元。國軍副食費係於三十三年三月隨鹽附徵，每斤十元，專供作戰國軍副食費用。

3. 稅費收入 戰時鹽稅為國庫唯一重大收入，茲將抗戰期中鹽稅、專賣利益、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收入數字，分年表列於後，以見鹽稅收入對於戰時財政關係之重大。

年度	稅目	收入總額(元)
廿六年	鹽稅	一四八,八〇〇,六九.四元
廿七年	鹽稅	一三三,九七九,九六.七元
廿八年	鹽稅	一三三,二七六,五〇.六元
廿九年	鹽稅	一〇五,一〇〇,四五.三
三十年	鹽稅	二二,三六,九三.六
三十一年	專賣利益	一,三七七,三七.三九〇
三十二年	專賣利益	一,六六八,九五.三三〇
三十三年	專賣利益	一,一八,三九,五七.元

戰時附稅 五,八〇,三六,二二.〇〇
 國軍副食費 〇,四八八,〇〇,五八.八元
 共計 一,〇九三,〇〇九,九七.三六
 卅四年 鹽稅 六,九八,九七,〇三.一九四

四、勝利後之鹽政 施

戰時沿海淪陷地區，破壞殊甚，鹽民大部逃亡，製鹽設備及原具規模之建設工程已蕩然無存，勝利後除舊佈新，積極整理。茲擇其重要者分述如次：

(甲) 鹽場之整理

一、接收鹽場 勝利後鹽務人員隨軍推進，接收沿海鹽場，東北方面，原有六場，已接收其三，另就敵偽建立鹽田工廠集中之區，暫先加設一場，其餘三場，以國軍軍力未達，尚未接收。河北省之豐財、蘆台兩場，均已接收整理。山東原有七場，至三十五年截止僅接收膠澳一場。兩淮原有四場，亦僅收復板浦、中正兩場，其餘及淮南整個產地，均以情形特殊，未能接收。浙、閩、粵各區產鹽地方，均已收復。台榷於光復後，就產地設置四場。山西區原僅解池一場，雖已收復生產，但外圍仍未安定。

二、扶助生產 收復之各區鹽場，均因兵燹之餘，瘡痍滿目，場商灶戶資力薄弱，無力重興，其重返鹽區之鹽工，生活亦難維持，為儘速恢復生產起見，經定緊急措置三項如下：

(子) 豁免灶課 凡收復各場之灶課，在

卅五年以前，一律免徵，以輕鹽民負擔。

(丑)生產貸款 查酌實際情況，分別核准貸款，扶助復興。東北區係按鹽貸放。長蘆區則辦春曬貸款，按視戶製鹽所需貸給。山東區則辦歸地貸款，吸收新舊灘鹽集中地地，以便配銷。兩淮區則按攤按丁貸給生產費。福建、兩廣各區，則按生產場價，先行酌貸一部份，俟發售時補足。台灣區鹽民，因初獲解放，尙缺乏組織，暫時維持官收，俟組織健全，再照國內辦法，一致辦理。山西係舉辦春耕貸款，俾早恢復產製。各項貸款，或免予計息，或照銀行官息計算。並於三十五年辦理鹽貸，其中包括生產貸款七十四億元，按核定場價貸給半數，即以產出鹽斤作為抵押，將來在鹽價扣償。

(寅)救濟鹽民 鹽民生活，已漸飢餓邊緣，經由善後救濟總署各分署統籌救濟。浙區在餘姚已採用以工代賑辦法，由行總浙閩分署發給鹽民麵粉，代替工資，修築錢江海塘。兩廣區鹽民救濟，係由各縣統籌辦理。

三、裁併場地 各區零星散漫產少質劣之鹽場，管理既感困難，成本復高，不合經濟條件。經根據全國供需情形及各地環境，規定逐漸裁廢或歸併之整個方案。將兩浙區海沙、金山、穿長、大嵩四場裁併，其餘尙待繼續推進。福建區應行裁廢鹽場五處，第一期裁廢福清、南埕、鑑江三場，另將淨美、詔浦兩場之零散鹽坎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坎，予以剷除，埕邊場歸併山腰場，韓厝寮場歸併莆田場。川康區裁廢筠連場。雲南區封閉彌沙、金泉、順

邊、興豐、師井等五井。陝西、西北等區土鹽灘地，亦經部份裁廢。凡裁廢之區，均酌予補償，俾鹽民易於改業，另謀生計，其產生土鹽、硝土鹽之地區扶助改良土壤，提倡改種農作物，已於河南區專設改良土壤機構；淮南鹽墾，亦在計劃推進。此外並將原屬粵西之鹽場，劃歸兩廣管轄，以便統籌整理。

四、整理場區 管理鹽場要領，首在於建設工程之完備。戰前原有或正着手推進之建設工程，多遭敵偽破壞，各場區乃令分別重行清查，以圖恢復與辦，其應先行查明者，計分三種：

(子)戰前業已完成，遭受敵偽破壞者。

(丑)戰前正在進行，中途停頓者。

(寅)戰前尙未開始辦理者。

至於工程範圍，則分為四項，計：(一)倉坵：選定產量最豐之場地集中建立。(二)交通：關於場內水陸道路橋樑之整頓。(三)圍場、防堤、壕溝、柵欄、土圍等之展築。(四)廠房設備：營房、崗亭、砲樓、碉堡防禦工事及電話網之興建。所有工程，均各按照上列三類情形，分別步驟，並估計修復或興建應需工料價款數目，擬具整理鹽場工程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呈候核施。其因急需，經已核准之工程，則有東北區綬豐一、二兩區電力引湖設備之修復；營場土道溝崩潰外堤之興修。長蘆區豐財、木橋及護地堤岸之修整。山東區鄒兩浩營房、木橋及護地堤岸之修整。青島製鹽廠之女姑口、後韓家、海西、南萬、程哥莊五區鹽田水閘、閘門、閘板、導水管、

跳板及工人房、抽水機房等之整修購置；拉鹽木船暨渡船之添製修繕，以及水溝的挖浚。山西區正擬開始解池鹽場之測量。兩淮區大浦工廠鹽田水溝之疏浚。兩浙區餘姚、岱山、錢清等場圍塘、鹽倉、房屋、公路、河溝之修築，電話之架設。以及舟車之購置。兩廣區潮橋、海豐、陸惠、惠陽四場倉坵、公路橋樑、營亭、砲樓等之修建，均在加緊進行中。

五、改善生產技術

各區製鹽方法，多係墨守成規，不知改進。戰時在四川、雲南等區曾指導改善生產技術，如枝條架、曬鹽台、塔爐灶濃縮海水、改良炭灶、平鍋製鹽等項，收效甚宏。現各地接收敵偽經營之製鹽工廠，均有新式設備，刻正以全力改進生產，運用最新式之技術，以最少之原料人力，獲得價廉物美之鹽。不久即由示範作用，推廣於各區鹽場，以期普遍提高民食標準，增進人民健康。

六、全國產量

依照各場生產能力估計，全年可產一億二千萬担，為使供求相應起見，向係設法減少不必要之產量，規定各區應產數量以免壅積。三十五年年度全年產額定為四五〇八、六四〇担，截至三十五年十月止之產額為三七、七四八、八六六担，實產三一、四三六、六二四担，尙短六、三一二、二四二担。短產原因，或因為受風雨牽阻，或因場地情形特殊，或以場存過多，儘量節產，惟就整個供應情況言，並無若何影響。

(乙)運銷之調節

一、廢除引岸 專商引岸，原為我國數

年百來之稅政，盡國病民，莫此為甚。廿一年政府斷然明令廢除，樹立新基。惟其時政令所及，僅在後方各省，復員以後，特再重申前令，所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類似制度，無論後方或收復地區，概予永遠廢除。嗣長蘆區以河北情形特殊，地方不靖，請暫緩廢除長蘆之專商引岸，令其負責辦理，以防荒缺，經鹽政當局嚴飭不准。又川北區以戰時曾分別濟銷陝鄂等處，超過固定銷鹽區域，勝利後請維持舊有分場分岸制度，亦予批駁，惟先予以合理配銷，俾安其業。其兩淮兩浙原有之引岸專商，在敵偽時期尚仍存在，現雖有其潛燃力，但以正義所關，尙無人敢於公然作死灰復燃之計。

二、核定據點 近場地帶，儘量就場放銷，距場較遠各銷地，則照鹽政綱領第二十條之規定，參酌鹽運運輸情形，於中心區域，酌定據點設倉，運存鹽斤，就倉放銷，以利商民領購。此項據點，依其性質，暫共分為三類：
 (子) 接運或轉運據點 於水陸交通樞紐及鹽商集散地點，擇要設立，如湖南之岳陽、衡陽，湖北之漢口、宜昌，兩廣之廣州、曲江，川康之重慶、萬縣等均屬之。
 (丑) 常平據點 各區邊遠地帶及商鹽分運地點，酌設常平據點，如安徽之屯溪，兩廣之老隆、桂林，福建之邵武、永安，川康之成都、合川等均屬之。

(寅) 臨時據點 在復員之過渡期間，有臨時設立據點之必要者，暫行設立，俟將來審酌實際情形，再定去留，如湖南之長沙、益陽，湖北之新堤、沙市，兩廣之柳州、邕寧，西

北之天水、平涼等均屬之。
 上項據點，有兼具兩種性質者，如福州、

核定各區據點表

區別	轉運	據點	臨時	據點	常平	據點	附註
湖南	岳陽、常德、衡陽、	長沙、益陽、	新堤、沙市、	會昌(贛北)、南昌(九江)	贛西、宜春(贛東南)、	黎川、	津市准暫保留
湖北	漢口、武穴、宜昌、						應城暫鹽據點
江西	(贛南)贛縣、龍南、						
安徽	(粵)曲江、廣州						
兩廣	(桂)梧州、	柳州、邕寧、					
福建	福州、南平、	晉江、石碼、三都澳、	長汀(暫准)、				
兩浙	鎮塘殿、永嘉、						
川康	瀘縣、合江、江津、重慶、涪陵、萬縣、敘水、						
(貴州)	赤水、沿河、松坎、畢節、	茅台、安順、					
雲南	昆明、昭通、保山、	天水、平涼、寧夏、蘭州、					
西北							
陝西	咸陽、寶雞、南鄭、潼關、	陽平關、	咸陽、南鄭(兼)、				均為臨時據點
河南		商邱、皂刷、三河尖、	鄭縣、安陽、陝縣、				
東北		安東、通遼、瀋陽、朝陽、					
山東	運城、陽曲、大同、	石家莊、張家口、					
長蘆		基隆、宜蘭、新竹、台東、					均為臨時據點
山東	台北、台中、嘉義、屏東、						
台灣	東、花蓮港、澎湖、						

南平，既為接運或轉運據點，亦為常平據點。
 茲將各區核定據點列表如下：

三、獎勵商運

失地收復，銷區逐漸擴大，食鹽需求，倍感殷切，適值各地之運輸工具，均感不敷支配，供應極困難，在此艱困之過程中，籌劃調節，煞費周章。除一面設法加強運輸能力，如貸款增造船隻、核發渝宜段之繳空票、代商訂船隻噸位、辦理押匯借款外，一面並策酌各省人口之需要鹽量，分別核定運配，以銷配運，使各種鹽類，均得平均發展；而到岸鹽量，亦不致過多滯銷，擱壓商資。關於商鹽放運手續，力求簡便，管制限度，力求放寬，到達銷地後，即不再加以管理。三十五年底並由四聯總處舉辦運貸款三百一十億，先就銷區最廣用款最多之川、黔、湘、鄂、皖、贛、蘇等七省試辦。鹽於起運時，按運本七折辦理押匯，到岸後可改做押款，其運轉內地應銷者，則在設有銀行地點辦理轉押匯；未設銀行地點，則辦理貼票。商運經此有力之扶助後，較前更為增強，一切均在有計劃有步驟之程序中，由場源源內運，接濟民食。至於距場遠地區，有須酌辦官運之必要時，亦多係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仍以儘量利用商資為原則，俾符現制。

四、查驗補徵

淮魯等區場鹽，迄尚未完全控制，私漏偷銷，國稅損失至鉅。為吸收場鹽內運，並防堵私運起見，經定吳淞口至南京浦關段，與津浦鐵路之徐州至浦口段，聯為整個之查驗補徵綫，扼要設卡。流散鹽到達公佈之沿綫查徵地點時，必須依照進口路綫，自動赴卡報驗，始准於補稅後發給單照，指地行銷，如不取經常運輸路綫而繞越設卡地點，或

不照規定之運綫進口報稅而被查獲者，無論是否查驗補徵綫上，均認為有意走私，一律以私論處。此項過渡辦法，在產區完全接管後，即行取銷。

五、平衡鹽價

各地鹽價，於戰時施行管理，向稱穩定，上年放棄銷售管制後，銷價不再核定，僅於各商鹽集散地點，規定鹽價，係分別等級種類，參酌場價與運雜費用，及代售商或代運商之利潤，加稅費各款組合而成。一面使商鹽不致虧折，一面使民負不致加重，用資兼顧。故在百貨競漲聲中，鹽價以控制得宜，獨無重大波動，食戶負擔，亦稱合理。

六、籌辦常平

各地食鹽供應，既以商運為原則，惟邊遠地帶，商力每有未逮，如遇有供求失調價高量少等情形，依照既定方針，仍應由鹽務機關預備常平鹽斤，以利調節，而維民食，經就各區實況，核定整個方案，酌情分期辦理。除西北、川北、淮南三區係就場放銷，尚無需要，暨台灣鹽制暫有不同，另行舉辦外；其餘各區，均酌選鹽量最為迫切而較易完成者，就該區原有資金力之所能及，先運若干，在不影響商鹽銷路情形下，把握目前，儘速放銷，以自平鹽價，同時源源運轉，創造常平資金，以自力更生方式，完成充裕民食之使命，預計第一期先屯二百萬担，如情況許可，再舉辦第二期屯鹽五十萬担。

七、對外輸出

沿海各區產鹽甚豐，日韓兩國缺鹽，向由我國運濟。戰後鹽之輸日，一以適應東京盟軍總部之要求，一為過剩餘鹽謀出路；同時中樞為配合建國大計，指定輸日

鹽專為交換物資，充裕國用。三十五年截至十月底止，已先後由天津運出十四批，累計數為三萬零四十二噸，青島運出二十三批，累計數為十二萬六千八百噸，台灣運出十四批，累計數為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噸，福州運出一批，計三千零七十七噸，總計輸日二十一萬八千四百零三噸，共合四百三十餘萬担。至於韓韓鹽斤，係向美軍接洽，正籌運中。

八、運銷數量

三十五年全年運額，定為四九、九三〇、一一〇担，銷額為三八、六七、〇〇〇担。截至十月底止，運額計為三七、〇一四、五九九担，實運三一、九六一、一七七担，尚差六、五五三、四二二担。同期銷額計為四〇、〇三六、二四九担，實銷三三、九一四、八一八担，尚差六、四四七、六八一担。短運原因，由於交通困難，運輸工具不敷分配，及銷鹽未屆旺月所致。

(丙) 財務之規劃

一、資金之運用

戰時商運停滯，官運鹽斤，所需營運資金為數極鉅，計自二十八年起至三十年止，先後由香港及重慶中交農四行撥借國幣四億元，另由國庫撥發資金八千四百零八萬元。三十一年起實行食鹽專賣，所需資金，更趨龐大，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底止除由國庫增撥二十億元外，並以存鹽辦理抵押透支，計達十八億零八百萬元，一面並鼓勵商人辦運，代向國家銀行洽辦押匯及貼現，此項押匯及貼現亦達二十億元以上。取消專賣後，因在鹽頗多，運費高昂，乃向國行增訂抵押透

支計十五億五千元，又由國庫增撥資金二十億元。勝利之後，沿海各鹽區破壞之餘，亟需撥款修復，接收之華北鹽業公司，規模甚大，亦須整修設備，始可恢復生產，以供化學工業之用，需用資金，較前益鉅，除於銷售鹽斤所得價款撥充外，並由國庫增撥復員資金一百五十億元。另輸出鹽斤所需資金則由中央信託局墊借六十億元。

二、稅率之調整 鹽稅徵率在清末民初之時，複雜凌亂，毫無系統，全國徵率，多至七百餘種。民國二年鹽務稽核總所成立後，乃積極整理，民國二十年之新鹽法有劃一稅率之決定，以國家多難，至二十六年抗戰發生時尚未實施，全國稅率尚有數十種，抗戰期間雖軍事動盪，仍積極加以調整，力求簡化，迨民國三十四年初，全國食鹽稅率，已劃一為每担一百十元，惟抗戰時期，庫支浩大，經先後隨鹽附徵戰時附稅，初為每担二百元，旋先後隨鹽附徵優待國軍副食費，每担一千元。原期全國稅率一致，但以各區環境不同，致全國稅率仍有十餘種。

勝利後收復各地因適應各該區接收時當地複雜情形，稅率採用等差制，三十五年將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等名目取消，與鹽稅合併調整，分為三期施行，每四個月為一期，第一期稅率於年初實施，原屬後方各區，暫維原率，收復各區稅率，從輕規定，以示政府體卹之意。全國稅率，計分一千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二千五百元、三千元、三千五百元、四千元、四千五百元、五千元、五千四百元、六千四百元及七千四百元等十二種。

第二期稅率提前於三十五年四月調整，將收復各區稅率，酌予提高，原屬後方各區亦於同年六月一律每擔核減四百元。計於調整後全國稅率，共分一千元、二千元、二千五百元、三千元、四千元、五千元、六千元等八種，已較第一期減少四種。

第三期稅率，復於同年八月實施，全國稅率，更形簡化，計僅分為三千元、四千五百元、六千元及七千元等四種。

三十五年度農漁鹽稅率，全國各區劃一為每担二百元，輸出鹽稅率為五千元。工業用鹽則予免稅。至隨鹽附徵之價本費，三十五年度徵率為二十五元，鹽工福利費亦調整為每担二十元，各收復產區徵收鹽場建設費每担二百元，專作鹽場修建之用。

三十六年鹽稅收入，總數為一、七八三、二七〇、二八一、〇〇〇元。

三、鹽業貸款之舉辦 歷來鹽務機關對於產運各商，均持扶助態度，遇有商力不繼，或由國庫款撥助，或代洽銀行貸款，商民稱便；近為加強生產，及行鹽力量起見，復經由四聯總處辦理鹽業貸款，俾產運商資金得以周轉，先從川、淮兩鹽區辦起，其總額為四百五十億元，支配如下：

(一) 鹽運貸款七十四億元。

(二) 鹽運貸款三百十億元。

(三) 運輸工具與建倉貸款六十六億元。

(四) 其生產貸款，係由場商以倉庫申請轉向鹽

貨銀團辦理，以入倉鹽斤應得場價六折作抵押，出售時扣還本息。運鹽貸款，由運商以管理局之担保信及提單、保險單等，向鹽貨銀團洽辦押匯，按稅本運雜費七折核做，鹽斤到岸歸倉，還清押匯本息，繳足差稅差價，提鹽銷售；如到岸無力還清押匯，得改做押款。至運輸工具貸款，如購辦運輸輪船，則以所購輪船及公司資產向本機關擔保，由本機關以官鹽倉單作抵押，轉向鹽貨銀團照購價七折貸放，以所收運費，作還本付息基金，分期償還本息。此外各區尚有生產器材貸款及駁運鹽斤貸款，胥視商民需要而定。

公債

財政上之主要收入，除賦稅外，即為公債之發行。我國公債分內債及外債兩種，內債始於遜清光緒甲午之募集商款，外債始於同治初年之平捻平回。民國成立，對於前債一律繼續償還，其中有担保確實，本利能按期照付者，亦有担保不確實，未能按期照付者。國府成立以後，前項有確實担保借款，業經先後照案撥付，無確實担保各款亦經分別整理。自民十七年南北統一，政府原擬不再舉債，無如籌措軍需、辦理善後、救濟災荒、裁併軍隊、編遣軍隊以及經濟建設諸項，在在需款，不得不不再發債以資因應。迨抗戰軍興，需用孔亟；勝利復員，百廢待舉，所資於公債者為數均鉅。茲將民十七以後公債情形，分內外兩項概述於下：

一、內債

1. 民十七金融長期公債 十七年度財政部為調整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停兌鈔票，並收回從前發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及湘、桂、贛三省通用毫洋券起見，遂於十月一日發行金融長期公債國幣四千五百萬元。債票總額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利率週息二釐半。本息基金原定由關稅餘款內撥付，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由關稅月撥八十萬元之內債基金項內撥付。還本期限定為二十五年，前五年只付利息，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全數償清。

2. 民十九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威靈電廠，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利率年息六釐。本息基金指定首都及威靈兩電廠現有地基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担保品，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只付利息，自民二十年六月底開始還本，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抽還本付息一次，原定至民三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付清。抗戰軍興後，因其金無着，自二十七年延付本息。

3. 民廿三玉萍鐵路公債 二十三年政府為修築江西省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於是年六月一日發行玉萍鐵路公債國幣一千二百萬元，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利率週年六釐。本息基金指定以中央撥充江西地方礦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撥付，還

本期限定為八年。

4. 民廿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 政府為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由財鐵兩部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六釐英金庚款公債英金一百五十萬鎊，票額公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三種，利率週年六厘。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所得英國退還之庚子賠款為基金，還本期限原定為十二年又七個月，自民國二十四年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償清。抗戰發生後，此項公債自二十八年二月起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

5. 民廿三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國幣一千二百萬元，應付本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還本期限本定為八年，抗戰後停付本息。

6. 民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為辦理四川善後建設事業及川省債務，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四川善後公債國幣七千萬元。至民三十三年六月底全數償清。

7. 民廿四電政公債 政府為擴大及整理電報、電話、無線電以發展國營電訊交通起見，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發行電政公債國幣一千萬元，本息基金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收入項下撥付，如有不足，另由其他電政收入撥補足額，至民三十二年三月底本息還清。惟抗戰發生後，國際報費來源斷絕，故自二十七年九月起，暫行停付本息。

8.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民二十五年鐵道部為完成玉萍鐵路南洋段工程，於是年二月一

日發行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國幣二千七百萬元，還本期限本定為十年又六個月，至民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抗戰發生後亦因基金無着，自二十六年下半年起暫行停付本息。

9. 民廿五統一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政府以過去所發行之內債庫券憑證等，已有三十九種，尙負債額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期限長短既不一致，而庫券憑證等按月支取本息數目尤為奇零，為統一名稱及謀清償手續簡便起見，經財政部商得債券持票人及金融界之同意，即於是年二月一日，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依償還期之長短，分甲、乙、丙、丁、戊五種，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由關稅收入撥付賠款外債剩餘稅款項下支付。抗戰發生後，此項公債因係關稅担保，依照二十八年一月宣佈之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之規定，以後到期本息，須暫行停付，惟中籤本票及利息票，持票人仍可向經理銀行請取。

10. 民廿五復興公債 政府實施法幣政策後，為改進銀行制度，健全金融組織，平衡國庫收支、穩定國債市場，遂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復興公債國幣三萬四千萬。還本期限定為二十四年。

11.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為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發行第三期鐵路公債國幣一萬二千萬，分三次發行，每次四千萬元。

12. 民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四川善後公債國幣二千五百萬元。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

13 民廿五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爲整理廣東金融，充實券準備，於二十五日十月一日發行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國幣一萬二千萬元，還本期限爲三十年。

14 民廿六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政府爲謀首都與西南各省交通之發展，擬建築自宣城以達浙贛鐵路之貴溪站鐵路。遂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京贛鐵路建設公債國幣一千四百萬元，還本期限爲十年。

15 民廿六閩浙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民國二十六年，政府以廣東黃埔開港及疏濬珠江復河工程需款，於是年發行閩浙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美金二百萬元。本息基金指定以粵海關附徵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還本期限爲十五年。

16 救國公債 二十六年七七發生抗戰後，政府爲鼓勵人民集中財力以應國家急需，遂於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救國公債國幣五萬萬元。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付，還本期限定爲三十年。

17 民廿六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政府爲整理廣西金融，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公債國幣一千七百萬元。本息在廣西省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爲基金。還本期限爲二十二年。

18 民廿六短期國庫券 二十六年，政府爲短期內調整國庫收支，於八月一日發行短期國庫券一萬萬元。自發行日起，以一月爲期，期滿按照券面由國庫償付，償付期內得由財政部以同值公債掉換之。同年十月一日發行第二

期，十二月一日發行第三期，各爲二萬萬元。19 民廿七國防公債 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費用，於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發國防公債國幣五萬萬元。以所得稅收入爲担保，還本期限定爲三十年。

20 民廿七金融公債 政府爲換收金額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於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發行金融公債，債票分爲三類：(甲)關金一萬萬單位，(乙)英金一千萬磅，(丙)美金五千萬元。還本期定爲十五年，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經指定担保其他借款外之餘額爲担保。

21 民廿七振濟公債 抗戰陷於長期，難民激增，所有救護運輸收容給養配置，在在需款，因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振濟公債國幣一萬萬元。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爲担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付，還本期限爲二十年。

22 民廿八軍需公債 政府爲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發行二十八年軍需公債國幣六萬萬元。本息基金由統稅及菸酒稅項下按月平均撥付，還本期限均定爲二十五年。

23 民廿八建設公債 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四月一日八月一日各發行三萬萬元。還本期限定爲二十五年。

24 民二十九軍需公債 此項公債總額國幣十二萬萬元，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各發行六萬萬元。還本期限定爲二十五年。

25 民二十九建設公債 爲便於僑胞購買

及藉以充實外匯基金，於二十九年發行建設金公債，定額爲英金一千萬磅及美金五千萬元，均分期於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數。還本期限定爲二十五年，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撥付。

26 民三十軍需公債 發行額國幣十二萬萬元，分於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十月一日各發行四萬萬元。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充，還本期限均定爲二十五年。

27 民三十建設公債 發行額國幣十二萬萬元，分於三月一日、七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四萬萬元。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撥充，還本期限爲二十五年。

28 民三十糧食庫券 政府在抗戰期間，爲供應軍需調劑民食，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於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糧食庫券，以供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及搭發庫券成數，分由各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名及縣名戳記，計發川、桂、贛、湘四省稻谷券七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市石，陝、綏、浙、豫四省麥券二百零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市石，庫券面額分爲一市石、二市石、五市石、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九種，並分爲稻谷小麥二類。利率週息五厘，以實物計算。還本期限自民國廿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需之實物，利隨本減，至民國廿六年全數抵清。

29 民卅一同盟勝利公債 政府爲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美金游資，獲得

同盟國家勝利起見，遂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發行美金公債美金一萬萬元，利率年息四厘，本息基金由同年美國貸款五萬萬元項下撥充，規定按照票面折扣國幣繳納，其折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至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還本期限定為十年。

30 民卅一同盟勝利公債 除五月一日發行美金一萬萬元外，於七月一日續發同盟勝利公債國幣十萬萬元。本息基金原定由英國貸款內劃撥，換成國幣支付，後改由國庫撥付，還本期定為十年。

31 民卅一糧食庫券 按照三十年糧食庫券成例，發行民國卅一年糧食庫券，計發川、粵、桂、湘、皖、康六省稻谷券一千一百三十八萬零三十六市石，陝省麥券一百四十萬市石。分五年平均償還，至三十七年全數償清。

32 民卅二同盟勝利公債 發行額三十萬萬元，債券內分：國幣一百零三萬萬四千七百萬元，關金一億元，英金二千萬磅，美金二億元。

33 民卅二糧食庫券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復續發行糧食庫券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市石，計川、桂、閩、黔、浙、康、湘、粵、雲十省稻谷券二千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市石，綏、陝麥券一百五十五萬市石。

三十三年以後，因幣值未臻穩定，戰前各債中經停付，故除續銷前未銷完之同盟勝利公債外，未另發行新債，直至三十六年，為適應

國內經濟環境之需要，經發行短期庫券三億美金及美金公債一億美元，前者供穩定金融鼓勵儲蓄之用，後者為充實基金調劑對外貿易之用。上兩項債券於卅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分兩期各發行半數，並同時組織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宜，以固信債。關於債券募銷，由財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截止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第一期美金公債募銷數為二、三、三、三七、七五〇美元，第二期為二、四八一、八〇〇美元，兩期共計為二、五、八一八、五五〇美元，尚未售出數計七、四、一八、四、四一〇美元。第一期短期庫券募銷數為二、八二〇、八二〇美元，第二期為二、八一三、三〇〇美元，兩期共計為三、〇、九五六、四七〇美元。

就募銷成績言，銷售數僅及發行額百分之十四強，誠不能謂為順利，然政府之發行此項債券，旨在示友邦以自力更生之心，導人民於儲蓄投資之徑，其間意義深遠，固未可以數字衡量也。

二、外債

十六年國府成立後，為維持國家信債，對於清末民初所借具有確實担保之外債，均承認照約償還。至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前，各種外債，大致均已整理就緒，且已大量減輕國庫對於外債息金之負擔，惟戰事勃發，所有軍需用品及交通建設所需之器材，多須購自國外，所需外匯數字頗鉅，且時間亟須爭取，故不能

不向各友邦商借外債，以資建應，茲列舉如下：

1. 中蘇第一次借款 中蘇第一次易貨借款合同，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由蘇聯政府全權代表秋格將軍與中國政府全權代表楊杰將軍簽訂，借款數額為美金五千萬元，利息為年息三厘。自該年十月卅一日起開始償還，五年內償清。每年除償付定數之外，同時並付清已動用部分之利息，由中國運售之農礦產品結價抵償。借款用途，指定購買蘇聯工業用品。

2. 中蘇第二次借款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仍由兩國全權代表簽訂第二次易貨借款合同，數額用途及利率均與一次相同，惟第一第二年僅付利息，第三年起開始還本，分五年還清。

3. 中蘇第三次借款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中蘇兩國簽訂第三次易貨借款合同。借款數額為一億五千萬美元，年利三厘。借款用途，仍指定購買蘇聯工業產品之用。借款成立後，前三年只付利息，自第四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

4. 中英滇緬路購車借款 滇緬路購車借款，係民國廿八年三月十五日，由我國駐英大使代交通部與英國業內克樂夫廠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為英金一八八、〇〇〇磅，週息五厘。自

廿八年六月起至三十二年六月止，在四年內分期償清，每半年償付二三、五〇〇鎊，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五日各還本付息一次，由中國政府運銷農產品所得價款撥存倫敦中國銀行，並由中國政府發行英鎊庫券，得在倫敦照付本息。該項庫券由財政部核准在倫敦發行，且由中國銀行背書担保。此項借款用途即為購買瀋滬路運輸所需拖車卡車，故稱瀋滬路購車借款。至三十二年，已全部償清。

5. 中英第一次信貸 中英第一次信用貸款（即五厘英金購料公債），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由駐英大使郭泰祺、中國銀行倫敦辦事處長李德孺與英國貿易部簽訂合同。在英倫發行不記名英金購料公債，票面總額二百八十萬九千鎊，週息五厘，本金償還，至遲不得逾一九五三年（民國四二）十一月一日。自借票發行之日起，前四年只付利息，第五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償清。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利隨本減，由中國政府以運銷農礦產品所得價款，撥存倫敦中國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借票分一百鎊、五百鎊、一千鎊三種，由中國政府財政部長簽字，並由中國銀行担保，再由英國貿易部担保之。該項借款係指定在英國購買

機器或材料，總額為二、八五九、〇〇〇鎊。

6. 中英第二次信貸 款額為英鎊五百萬，合同為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所訂。週息三厘半，自動用日期起至卅五年四月卅日止，每半年付息一次；卅五年十月卅一日起至五十年四月卅日止，每半年各還本付息一次。為求到期本息迅速撥付起見，由中國政府準備以猪鬃、茶葉、絲織品及其他雙方同意之產品售給英政府所同意之廠商，收取英鎊貨價備償貸款。該項貸款以中英信貸委員會戶名存入倫敦密特蘭銀行，其用途係指定在英國本部及英鎊流通區域（即英國管理匯兌條例所規定之區域）購買全部或一部英製機器材料及支付與購料有關之勞務費用，惟經雙方同意，亦可撥充政府所需之其他費用。

7. 中美桐油借款 桐油借款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由紐約華商世界貿易公司與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簽立合同，利息為週年四厘，每半年付息一次。自二十八年三月起至三十二年止，在五年中運桐油往美國，以售得價款之一部分，分期償付本息。用途指定為購買美國產品及工業品之用，數額為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已全部償清。

8. 中美華錫借款 華錫借款成立於二十九

年四月二十日，數額為美金二千萬元，分於七年中將瀋錫運美，以售款償還本息。

9. 中美錫砂借款 民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中美成立錫砂借款，由中央銀行、資源委員會與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訂立合同，由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貸與中央銀行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利息週年四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則自立案日起，五年內分期清還。辦法與上兩次略同，即將錫砂分批運美，以售價分年償付本息，其後業已如期償清。

10. 中美金屬借款 金屬借款成立於民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自訂約日起，分七年以等值之錫、錫、鎳等金屬售得價款分年償付本息。該款用途，半數交付中國自行支配，半數備購買美國農工產品之用。

11. 中英財政協助借款 總額為五千萬鎊，迄三十七年二月底止，尙欠本金八、〇三六、六二四鎊。

12. 中美財政援助借款 總額為美金五億元，該項借款成立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以上各項借款詳細數字，最近經由財政部統計處編製戰時外債現況表一種，茲附載於后。

戰 時 外 債 現 况 表

單位：美金元 英金鎊

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九日

債 名	幣 別	借 款 總 額	已 動 用 數	已 償 本 金	尚 欠 本 金
總 計	U S \$	870,000,000.00	789,349,940.19	230,408,609.06	574,509,505.48
中美桐油借款	U S \$	58,047,000.00/0	15,337,922.09/9	1,469,447.11/2	13,868,474.19/7
中美華錫砂借款	U S \$	25,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
中美錫砂借款	U S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450,011.00	8,549,989.00
中美金屬借款	U S \$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中美財政援助借款	U S \$	50,000,000.00	49,174,131.19	32,517,106.30	16,657,024.89
中美海運鐵路購車庫券	U S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中英第一次信託	U S \$	188,000,000.00	167,250.16/6	167,250.16/6	—
中英第二次信託	U S \$	2,839,000.00/0	2,838,100.00/0	984,072.81/8	1,854,027.11/4
中英財政協助協定	U S \$	5,000,000.00/0	4,295,946.81/11	318,123.16/0	3,977,822.12/11
中蘇第一次借款	U S \$	50,000,000.00/0	8,036,624.15/4	—	8,036,624.15/4
中蘇第二次借款	U S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中蘇第三次借款	U S \$	150,000,000.00	73,175,809.00	★39,441,491.76	★49,302,491.59

編製機關：財政部統計處
材料來源：財政部公債司

戰 後 外 債 現 况 表

單位：美金元；加幣元

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九日

債 名	幣 別	借 款 總 額	已 動 用 數	已 償 本 金	尚 欠 本 金
總 計	U S \$	88,450,000.00	79,359,545.50	1,725,000.00	77,634,545.50
中美鐵道借款	Can.	60,000,000.00	39,619,765.63	—	39,619,765.63
中美發電廠借款	U S \$	16,650,000.00	16,199,943.07	—	16,199,943.07
中美海船借款	U S \$	8,800,000.00	7,522,612.81	—	7,522,612.81
中美煤礦借款	U S \$	2,600,000.00	2,540,947.55	—	2,540,947.55
中美採用法案借款	U S \$	1,500,000.00	1,346,042.07	—	1,346,042.07
中美採用法案借款	U S \$	58,900,000.00	51,750,000.00	1,725,000.00	50,025,000.00
中加信用借款	Can.	60,000,000.00	39,619,765.63	—	39,619,765.63

編製機關：財政部統計處

材料來源：財政部公債司

○ 戰後復員建設，需款孔亟，亦以月底止，財政部統計處另編有戰後外債現况表一種，併附載於下，以供參考。

地方財政

一、地方財政之沿革

我國地方財政，權輿於清光緒二十四年資政院與憲政編查館合奏九年預備立憲程序三年訂頒國家稅地方稅章程之擬議，民國肇建，對於劃分國地收支，歷有措施，惟以政局紛擾，地方財政，迄未能納入正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以整理財政，首重釐訂收支系統，乃於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就民國十六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議定之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暫行條例及劃分國家費地方費暫行標準，重加修正，決議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於同年十一月公布施行，地方財政，遂奠定規模，惟此時之地方財政，係以省級為主體，縣則附庸於省，殊無獨立地位可言，願我國地方行政區域，向分省(市)縣(市)二級，上項劃分標準，衡之總理建國大綱縣為自治單位之遺教，尙有未盡實現之憾，故財政部於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定劃分省縣收支原則五項，財政收支系統乃有採行三級制之趨勢，地方財政範圍，亦擴及於省縣，二十四年立法院議定公布之財政收支系統法，確定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中央省市縣市局三級，借以抗戰軍興未及施行。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縣市財政成爲獨立收支系統，實爲財政收支系統法之實行，對於促

進地方自治，利賴殊多。三十一年中央爲增強戰時財政統籌力量促進地方自治發展，頒行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全國財政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以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並以縣市財政成爲自治財政系統以資劃分，抗戰勝利後，中央以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之改制，旨在增強戰時財政統籌力量，地方財源，不免偏枯，且以省級政務日增繁劇，其財政收支亦有恢復舊制之必要，故於三十五年七月頒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以是財政收支，仍恢復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改制實施，財政部對於各級政府預算之整編，及核撥地方補助調整財政廳職掌等項，均經積極籌劃實施，茲就戰時地方財政之改進及新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情形分述如後。

二、戰時地方財政之改進

甲、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我國財政收支系統，在抗戰前，原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惟縣市財源貧乏，仍多附庸於省，抗戰後，中央遵循抗戰建國綱領，推行地方自治而充實縣市財源，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行新縣制一方面充實縣行政機構，並根據二十四年國府公佈而未施行之財政收支系統法之精神，對於縣鄉

屬率稅及土地陳報後田賦溢額之全部爲縣地方獨立稅源，土地稅印花稅營業稅則規定以收入之一部分撥爲縣財政收入，鄉鎮財政則編列

單位預算，由縣政府統收統支，縣市財政，自經此項規定實施後，漸已獨立基礎，惟在此時期，省級財政以戰爭期間，費用激增，原有收入，不足以謀因應，惟有增闢財源，於是各省類似貨物通過稅及一切對物征收之稅捐，繁興不已，此項稅捐，弊害甚多，而省營貿易亦復畸形擴張，省財政之發展，至此盡遭常軌，縣財政亦以新政驟增，支出膨脹，且因軍事動務，在在增加預算外之支出，於是收入亦涉苛細已屬迫不容緩，三十年五屆八中全會，中央爲增強財政統籌力量，促進地方自治發展，並平衡國用起見，通過「改進財政收支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地方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一案，財政部以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乃於同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重慶，經提出「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決議案制定實施辦法，案經大會詳加討論通過實施辦法，於三十年十一月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將全國財政分爲國家財政自治財政兩大系統，所有中央與省兩部份財政，統爲國家財政系統，自治財政系統則以縣市爲單位，包括縣以下各級地方自治組織，通令各省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一律實行。

乙、實施整理自治財政

縣市財政，在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前，頗多附庸於省，殊無基礎可言，二十八年新縣制實施後，縣市財源雖較前充實，各省亦間有措

進整理，惟收效未宏，縣市財政，仍無規模，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確立縣為自治財政系統單位以後，財政部以自治財政創制伊始，自須積極整理，以期奠定基礎，於三十一年呈奉行政院頒行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嗣於三十一年修正為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全國各省分為三期實施整理，由各省遵照上項辦法擬訂分期實施計劃，並遴派指導專員三十人分赴各省市實地指導，茲將整理工作，擇要分述：

(一)整理稅捐 稅捐收入為地方財源之六端，在積極方面，應推進各項法定稅捐之徵收，以裕收入，在消極方面，則在取締不合法之稅捐，以減輕人民負擔，關於不合法稅捐之取締，如湖北省之商捐學捐，四川省之特許費，均經分別裁廢，至於縣市合法稅源，增加情形如左表所列：

前新縣制未實施	一、土地稅	後改訂財政系統
一、田賦附加	一、土地稅	一、土地稅
二、契稅附加	二、土地稅	二、屠宰稅
三、屠宰稅附加	三、土地稅	三、營業牌照
四、其他附加	四、土地稅	四、使用牌照
五、房舖附加	五、土地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六、雜捐	六、土地稅	六、土地稅

依上表所列改訂財政系統後之縣市稅捐，較前增裕，附加除契稅仍舊，餘均予取銷，至各項獨立稅課，多係自營政，徵收範圍標準稅率方法均未一致，亟應調整，俾利推進，經財政部先後擬訂房捐條例筵席及娛樂稅法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屠宰稅法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並由各省依照稅法擬訂徵收細則，由財政部督促各省縣市地方普遍推行，稅收日有增加，計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根據各省所送預算遞增至三十倍以上。

(二)清理公有款產 地方公款公產，其收發所入，每為地方財政收入之大宗，顧我國各省縣市公有產款，多為土劣侵吞把持，而公產之利用，亦未能期合理，故收入短絀，幾為普遍之現象，財政部以自治財政系統確立伊始，整理公產，實屬增加收入之重要財源，惟整理公產收入，首須清理公有款產，財政部為清理公產公款起見，經檢訂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二十八條呈奉 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十

二月九日公布施行，嗣改為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規定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

清理公產時期，為獎勵舉發起見，並經訂定「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十一條，規定凡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酌提獎金，獎勵舉發人，關於公產之租佃，亦經擬訂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十四條，規定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土產物按市制衡量器計算，以期縣市收入鉅額增加，截止三十四年底止，各省縣市地方清出之公有款產，為數甚鉅，對於縣財政補益殊多。

(三)實施鄉鎮造產 整理自治財政，應寓發展地方經濟於增裕收入之中，故實施造產，亦為整理要目，經行政院於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布鄉鎮造產辦法，規定各鄉鎮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 (甲)墾殖鄉鎮公有田地。
- (乙)開闢公有山地栽種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 (丙)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 (丁)建築水車水碾。
- (戊)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 (己)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豕等畜類。
- (庚)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

之，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社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由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代表，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議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關於各保經營公耕，亦規定平均每保不得少於六市畝，三十三年起見，通令各省於三十四年各省鄉鎮造產收益，應達到鄉鎮歲出總額三分之二，廣西湖北等省已能達成上項標準，其他各省鄉鎮造產收益，亦有鉅額增加，各省已達造產實施細則或辦法及計劃者計有湖北、福建、貴州、安徽、江西、綏遠、甘肅、浙江、四川、寧夏、重慶等十八省市，三十四年度根據各省所送造產簡報表統計各省縣市地方實施造產之單位，計較三十二年之一百五十六縣，增加甚多；今後尚可續行增加，鄉鎮財政亦可奠定基礎。

(迨卅四年十二月中央鑑於都市中自治區域以環境不同造產辦法自當有異不容忽略略)

(四) 推進財務聯綜制度 我國縣市政府，關於財務行政之機構，過去僅於縣府設第二科(財政科或局)主管，嗣為監督縣屬各機關收支實況，復有財務委員會之組織，惟縣款收付，不入公庫，弊害殊多，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財政部為期自治財政合理發展起見，在

財務機構方面，經擬切實推行，行政會計出納審計分立聯綜制度，以收互相牽制之效，縣市

財務行政，由財政科主管，在整理自治財政期間，規定各縣設財政整理委員會，鄉鎮財政則設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關於收入行政，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自治財政稅捐，規定由財政部所設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統一征收，以期於節省徵收費用中，加強稽徵力量，縣款之經收、經付，則督促各縣市悉依公庫法之規定，由縣市庫辦理，并擬訂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督飭各省呈擬實施計劃，普設縣市庫網，以期縣市公庫制度，從速確立，至縣市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其已設會計室之縣市，應即由會計室遵照規定，負責辦理，未設會計室之縣市，則應於自治財政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府會計處依照規定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會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成立，至於辦理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查事宜，應由省審計處派審計人員駐縣辦理，原設財務委員會之縣市，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上述各項均經財政部督飭辦理，并派員實地督導，現各省縣市多已遵辦，自治財政財務機構之健全，收效頗宏，又各縣自治財政行政人員之良否，關係財務行政之健全，甚為密切，財政部亦經規定辦理財務人員應具法定資格，在整理期內，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備案，今後縣市地方辦理財務人員，必可樹立新規。

丙、分撥國稅補助地方財政

中央對於地方財政補助，為調劑盈虛之必要措施，自治財政系統確立後費用既鉅，大量收入又未可驟期，中央為扶植自治財政發展，並促進地方自治起見，於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之際，規定由中央給予補助，並以土地稅一成五(田賦)，遺產稅二成五，印花稅三成，營業稅三成至五成等國稅收入，分配縣市，作為稅課收入，三十一年全國各省由中央補助縣市之款，數達三億三千七百餘萬元，分為普通補助與特別補助兩種，三十二年以分配縣市國稅增撥其鉅，中央對各縣市補助乃暫予停止，至分配國稅，財政部於三十一年訂有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嗣復更加修正，規定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應照當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減除徵收費之淨額，依核定比例成數，以一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各省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該省市縣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盈虛情形，統籌支配，並將各縣市應攤之百分數通知各該省區關稅管理機關，其餘百分之十，由各省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該省市臨時需要，由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由該縣市政府以一分配國稅撥手續，土地稅內之田市預算，至分配國稅撥手續，土地稅內之田賦，依照核定之各省分配數，先按月平均，由

國庫劃撥八個月，其最後四個月，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報實收數，再行核計扣補，如核定以實物抵撥者，按核定實物單價，折合國幣，由庫庫抵撥，土地稅內之地價稅，於每期開征後，先按照該期額做平均數，劃撥三個月，其餘於年度終了時，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按月查報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撥，前項土地稅之徵收費，應否於對撥各該收入內扣算，由財政部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察酌情形定之，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依照核定各省(市)預算數，先平均劃撥六個月，其第七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次遞退照撥，至十二月份為止，再由各該省(市)區主管，各該稅務機關，於年度終了時結清全年度收入款項，與當地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機關核對納庫數計算全年度應撥數額，編具分配縣市國稅調整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暨審計處，並將應補應扣數額，電陳財政部，於應撥各該省市下年度各該稅內調整扣補。

丁、督編地方預算

我國過去地方預算，原分為省縣兩級，自民國二十年以後，歷年均有編製，省級預算，在三十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前，財政部遵照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修正預算章程及預算法，督促各省市如期編製，並應配合行政計劃，尙有成規，至縣市地方預算，以制度向未確立，抗戰以後，又以交通及其他種種原因，編製難期普遍，三十一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後，財政部為切實推進縣市預算制度起

見，經訂定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呈奉 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公布通飭施行，三十一年度全國各縣市政府預算即遵照上項辦法規定辦理，三十二年中央以前項辦法規定縣市預算編審程序，雖合實際需要，由行政院復將原辦法修正，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改原辦法為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是項修正辦法，關於預算編製程序，規定縣市政府，擬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應於九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省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定，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將核定總預算書公佈之，同時彙編全省縣市政府預算書各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中央設計局、主計處及內政財政兩部備查，各縣市總預算收支不能平衡時，應由省政府調整之，此項修正，較原辦法變更頗大，即縣市地方預算，原應由中央核定，今改由省政府核定以資敏捷，全國各省縣市政府，應由省政府成立預算，送請中央備查者，均經財政部根據法令，核其意見，凡屬苛擾非法之稅捐收入及浮濫不切實際之支出，均予分別剔除，同時為期合理調整自治財政收支起見，並經研擬縣市支出最低預算分配標準，以為將來審核縣市預算之依據。

戊、加強監督地方財政

地方財政，為國家財政之一部，故中央對於地方財政設施必須施行有效之監督指導，以期國地財政各別合理發展，而縣市地方人才缺乏主持自治財政人員，對於中央法令，多未能

正確理解，每致錯誤迭出，而公文指示，又曠日費時，財政部以自治財政系統確立以後，關於舊稅整理，新稅創辦，公款公產之清理，均屬切要，為加強對於地方財政之監督考核起見，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部內原設之賦稅司，改為地方財政司，為監督自治財政之機構，並設置熟習地方財政情形之督導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赴各省實施督導，與各省市財政廳局協同整理地方財政計劃，並考核其實施成果，以期實事求是，各省財政廳原為執行省級財務之行政機關，自三十一年度起，省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財政廳職掌已有變更，且財政部對於全國約二千餘單位之縣市局，勢難一一直接督導，應有一駐省執行督導自治財政機構之必要，而此項職權自以授予原有各省之財政廳為適當，經由財政部擬訂「各省財政廳職掌暫行辦法」草案四條，呈請行政院核示，由院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考，辦法雖未施行，然省財政廳職掌，在此時期，大致參照前項辦法規定，各省財政廳原有視察並飭改為督導員，酌量增設分區巡迴督導，各省均已遵照設置，督導制度於焉建立，今後當可更求加強。

三、歷年來地方稅課之整理

理

稅課收入為地方財源之大宗，自治財政原有法定五種稅課之稅法，均頒行於戰時，現戰事結束，財政收支系統又經改訂，與實際情形殊難適應，經財政部先後將五種自治稅課(房

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
稅法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對於地方稅課之整理，除修正稅法外，為配合實施新財政收支系統及適應地方實際情形起見，同時規劃實施左列各項措施：

甲、訂頒徵收特別稅課原則

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經濟狀況，與財政情形互異，縣市收入在法定稅課之外，不無可開之財源，故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關於縣市收入，列有特別稅課一項，但此項特別稅課，各地徵課對象不一，為杜絕苛擾，經擬訂縣市政府開辦特別稅課辦法九條，呈奉行政院通飭施行，其要點如次：

一、縣市非因左列各款情形，不得開辦特別稅課：

- (一) 法定收入不敷法定支出者
- (二) 有特殊性之稅源可資開闢者
- 二、特別稅課應由縣市政府擬具詳細徵收辦法，提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應由省府隨報中央備案。
- 三、縣市特別稅課之收支，應列入預算，統籌支配，不得指定專門用途。
- 四、縣市政府開辦特別稅課，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

- (一) 與中央或地方稅課重複
- (二) 對人民主要生活必需品課稅
- (三)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 (四) 特別稅課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稅物品價值百分之五，徵稅物品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每三個月公告一次，并報省政府

- 六、特別稅課，應由縣市稅捐稽徵機構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
- 七、特別稅課，不得以任何名目，增收附加捐。
- 八、違反特別稅課之罰鍰，其處罰額最高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之五倍。

乙、核定東北九省及台灣省地方稅目稅制

東北台灣情形特殊，其稅目稅制仍多沿襲敵偽舊制，財政部為求全國地方稅目稅制劃一起見，曾經分請東北及台灣省當局，積極推行地方法定稅捐，並將原有稅捐，按其性質分別併入徵收，其未可併入之稅捐，分別廢止保留，亦依照地方主辦特別稅課之程序辦理，迄目前為止，核定台灣省暫准徵收之稅捐，除原行五種法定自治稅捐及營業稅外，計有

- 一、省稅：1. 法人資本稅，2. 通行稅，3. 銀行券發行稅，4. 物品稅，5. 清涼飲料稅等。
- 二、縣市稅：1. 所得稅附加稅，2. 地租附加稅，3. 特別營業稅，4. 什種稅，5. 市戶稅，6. 都市計劃稅等。
- 三、鄉鎮稅：1. 地租附加，2. 營業稅附加，3. 特別營業稅附加，4. 什種稅附加，5. 戶稅，6. 特別戶稅等。

東北各省除原行五種自治稅捐及營業稅土地稅契稅等外，其特別稅課如漁業捐草帽捐等正由財政部函請各該省將徵收辦法送部查核。

丙、加強徵收土地稅

土地稅為地方重要財源自應加強徵課以裕稅收，財政部特訂立各省市土地稅主管機關推進土地稅辦法五項如次：

- 一、洽商地政機關積極整理地籍以增闢稅地面積
- 二、調查轄區內已經申報地價凡申報已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增減者商諸地政機關將地價依法重估并定期完成
- 三、地價稅不必等待全縣或全市之地籍整理完竣方始開徵應一面整理一面就整理完竣地區徵稅
- 四、與地政機關密切聯繫期收分工合作之效果。
- 五、嚴格考核核征人員

四、綏靖區地方財政之規劃

查綏靖區為蘇皖魯豫冀察熱管綏陝甘寧鄂等十三省計達五百四十四縣市適以軍事進展，收復地區已達二百九十九縣，該區域內之撫輯流亡，安定民生，健全基層政治，勵行復員建設，在在與地方財政有關，中央對於綏靖區之地方財政措施，經財政部積極規劃，其項目如次：

甲、撥發綏靖區復員經費

綏靖區收復以後，地方稅收毫無，而縣市各級機構復員後，需款孔殷，中央自不能任其就地攤籌，增加人民痛苦，爰經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撥發復員補助費，以資因應，其辦法由中央按縣份大小，撥發一次復員經費，計一等縣四千五百萬元，二等縣五千二百五十萬元，三等縣四千五百萬元，四等縣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五等縣三千萬元，現已收復之一百二十七縣市，業經行政院緊急命令由庫撥發五十七億元，至尙未收復縣市之復員補助費，規定應根據各省綏靖區未收復縣數佔列概算數，並按照此項概算數，由國庫酌撥各省府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預備金，俟各縣收復時，即由省酌撥各縣支用，並一面向國庫辦理請撥手續，此項預備金亦經院令飭撥十一億五千萬元早經國庫撥出。

乙、補助綏靖區豁免田賦

綏靖區收復縣市，地方殘破不堪，人民甫返縣里，一切生產秩序未復，民生艱困，故對於綏靖區人民應納之田賦，經中央規定凡在災情嚴重地區，得呈准豁免一年，收復前各年度之欠賦，亦一律豁免，以恤民艱，並由財政部商同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決定，豁免田賦原則三項如下：

- 一、綏靖區收復各縣田賦，除收復前歷年積欠一律豁免外，所有本年度徵收賦稅，准予全數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及省級百分之二十免予解繳。

二、綏靖區收復各縣，其災情嚴重確屬無法開徵田賦者，得報由省府電呈請中央核准豁免，經核准免賦縣份，在免賦期內，由國庫按月酌予撥補，其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三、爲便利綏靖區地方行政之推動計，由國庫在復員費外，另撥專款交綏靖區省政府統籌調度，對災情特別嚴重縣份，先予撥用，仍於免賦核定後，在應撥補助費內扣除之。

根據以上三項原則，綏靖區免賦補助標準，應由財政部訂定，爰於行政院召開綏靖區政務會議後，該部即邀集綏靖區各省代表到部集會，經擬定綏靖區免賦縣市補助標準暨收支範圍如次：

- 一、凡收復縣市應視其災情確屬嚴重者，由省呈請中央豁免當年田賦，每省免賦成數，不得超過各該收復縣市總賦額百分之八十。
- 二、凡收復縣市按照縣等差別（一至五等）予以補助，其每月補助標準另行列表規定之。
- 三、每月補助數額分期遞減，以三個月爲一度終了（即三十六年六月底）截止之。
- 四、凡屬局部收復縣市，准由國庫按收復縣份標準撥補四分之一，交由省府統籌支配。
- 五、收復縣市應就財力所及擇要主辦各項自治事業，不得就地攤派，其他應行舉辦

之事業應俟地方已有法定收入時爲之。六、收復縣市除法定稅捐應酌量開徵外，如需舉辦特別稅課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綏靖區因匪勢猖獗，匪區擴大，中央爲體恤民生艱困，准由各省府酌酌綏靖區收復各縣情形，分別豁免地方稅課，並准報請豁免田賦，計三十五年（糧食年度）田賦豁免者，先後共撥發免賦補助六百八十三億元，以資因應，至綏靖區所需綏靖臨時費用，經呈奉頒行綏靖區綏靖臨時安籌集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綏靖區臨時費之籌集，應以人民負擔能力爲標準，由縣市政府妥擬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報請省政府核准實施，並分報財政內政國防三部備查。
- 二、綏靖區臨時費，由縣市稅捐徵收機關徵收，距離徵收機關較遠之鄉鎮，得委託鄉鎮公所代徵，並依照法定稅捐程序，出給正式收據。
- 三、綏靖區臨時費，應由經徵機關另立賬目，隨徵隨解縣市代庫，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
- 四、綏靖區臨時費應由支款機關，依照規定用途，繕具領款書向縣市政府請領，經縣市政府送民意機關審查，再由縣市政府簽發支付命令支付之。
- 五、非綏靖區匪患嚴重之各縣市，經呈准各該省政府得適用本辦法，並應報經財政內政國防三部備查。
- 六、各綏靖區縣市於本辦法實施後不得再有其他非法攤派。

五、中央對於地方財

政之補助

自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新制實施後，各省市財政雖經獨立，但以省級稅源之劃分過少，致歷年預算收支，多陷於不敷之境，中央為維持及扶植省級事業計，所有不敷經費，均已予以補助，計卅五年下半年度改制後，江蘇等廿九省市核定收入總額為一千〇十八億餘元，而支出總額為二千五百九十五億餘元，不敷之數達一千五百七十餘億元，悉數由中央補助，此項補助數額，幾佔各省市收入一倍半以上，卅六年度各省市核定收入總額為四千八百五十餘億元，支出總額為一萬〇六百餘億元，相差達五千七百餘億元。更益以歷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保安防空士兵副食費之追加，及經常費之追加等約一萬七千三百餘億元，亦均由中央撥補，計卅六年度中央補助省市總額達二萬三千一百五十餘億元，幾佔各省市收入四倍半以上。卅七年上半年度各省市預算，正在院部審核中，估計卅七年上半年度各省市預算不敷總額將達二萬八千億元左右，所有卅七年一月份起調整生活補助費，中央並准另案核給，其總額因四月以後調整辦法尚未確定，暫時無法估計。但至四月底止，中央撥補各省市補助款，已達四萬一千餘億元，將來各省市預算核定再行分別結算。於此可見中央對於國庫艱難萬狀之際，對於地方仍予勉力支持。

關於綏靖區縣市，以其久經匪患，地方元

氣未復，復員後需款孔殷，中央自不能任其就地攤籌，重增人民痛苦，故亦採補助政策。截至卅六年度止，對於綏靖區縣市先後撥發復員及急賑補助費達六百卅八億餘元，免賦補助費達四百六十餘億元，綏靖區地方困難，賴此勉力渡過。

此外關於地方自衛武力經費，除原有一百八十國（約合新編制一五二團），由中央於各省市總預算內統籌補助外，卅七年度復因匪勢猖獗，決定增編省保安團隊，此項經費經六省剿檢會議決定，原係由地方自籌，中央僅負械彈供應之責。惟財政部鑑於地方困苦，頓籌鉅款，徒增綏靖區人民負擔，轉不若由中央統籌撥發，故迭商國防部確定各省增編數目，摺呈行部院擬具中央負擔增編保安團隊經費籌措辦法，奉准實施，計此次決定，增編省保安團隊四十團又四十九個突擊大隊，本年上半年度約需各項經費一萬二千億元，又武器彈藥費二萬億元，共計三萬二千餘億元，悉由中央負擔。

六、三十六年度地方財政

之改進

改進地方財政之目的，端在籌劃地方合理財源，俾達於自足自給之境地。卅六年度因需一面剿匪，一面建國，各省市縣財政多較前更為困難，尤以綏靖區為甚。行政院為減少其困難，特予分別改善，茲將改善情形分述如左：

甲、整理省市財政

自三十五年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市財政乃開始獨立，為求奠定良好基礎，經於卅六年九月制定「整理省市財政辦法」公布施行。其要點為整理稅務，清理公有財產，清查公營事業收入，清理債權債務及調整收支等五項，並規定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卅七年九月底止為整理期間，由各省市財政廳局主持進行。截至年終，各省大多業已着手整理，惟因實施不久，成果尚未顯著。

乙、改進縣市財政

地方攤派久為苛政，自修正財政收支系統公布後，即經明令各縣市政府如法定收入不敷時，得因地制宜開辦特別稅課以資調劑。嗣以各縣市政府對於此種稅課精神，未盡了解，施行時多失立法原意，乃於卅六年九月訂頒「縣市政府開辦特別稅課辦法」，規定特別稅課均應由縣市政府擬具詳細徵收辦法，提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并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方得施行，稅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標準，亦不得附加稅捐。攤派之風因而稍戢。又地方自治稅捐，本為地方主要財源，自勝利復員以後，政府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曾將各稅稅率酌予減低，惟縣市政府因困難，復將各稅稅率及課稅範圍分別調整增加，以充實地方收入，計屠宰稅、房捐、筵席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牌照稅等五種自治稅捐，均照原稅率提高一倍至十倍以上，營業稅亦增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丙、改善綏靖區財政

綏靖區地方情形特殊，財政亦更艱困，為減輕其地人民負擔并維持其行政機構起見，經訂定豁免田賦補助標準，將受災嚴重縣份田賦分別減免，并撥發免賦補助費，更對初經收復地區，增發復員補助費，至對於區內各縣市在軍事上必需籌集之臨時費用，復經訂頒「綏靖區臨時費籌集辦法」，規定各縣市徵收此項臨時費，必須先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呈經省府核准後，方得徵收，以防浮濫。

七、行憲後地方財政之

籌劃

行憲以後，省縣地方均為自治體，其財政收支應由地方立法，地方執行，故國地稅之劃分，一方面應充裕地方財源，使能自給自足，一方面並應求中央與地方財政平衡發展，使地方立法不致與中央抵觸，爰經財政部詳慎研討，參照現行法令及將來事實需要，依憲法第一

〇七條第七款之規定，審慎訂定「國稅省稅縣稅劃分法」草案，俾於各省市縣依憲法規定實行自治時實施。茲將該項內容擇要列舉如次：

一、中華民國之稅課分「國稅」、「省稅」、「縣稅」，院轄市及省轄市之稅課，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省及縣之規定。

二、國稅以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關稅、貨物稅、鹽稅、釐稅、特種營業稅為主幹，惟於緊急需要時，得對國民徵收財產稅。又

遺產稅應由中央以其純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縣，百分之卅分給直轄市。貨物稅中之國產菸酒類稅（即土菸土酒稅），應由中央以其純收入百分之四十，統籌撥補貧瘠縣份。

三、省稅以營業稅為主幹，在省轄市地方，省應以其純收入百分之卅分給省轄市，此外由縣以屬於縣稅中之土地稅或田賦，按純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省，省仍應以總收入至少百分之十統籌撥補於貧瘠縣份。

四、縣稅以土地稅（或田賦）、契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為主幹，並得於預算收支不能平衡時，經縣立法機關之立法，徵收因地制宜之特別稅課，但不得對國稅為重複課徵，或附加。其於省或其他縣市已徵稅課者，亦不得重複或附加，以免苛擾。

以上各點原則，已由財政部擬定「國稅省稅縣稅劃分法」草案，送呈行政院核示，一俟依法完成程序，即可付諸實施，地方財源因此增裕，地方事業當可蒸蒸日上矣。

四聯總處

一、組織沿革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政府為集中金融力量，齊一步驟，應付非常局面，設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簡稱四聯總處）於上海，并在各重要都市籌設四聯分處及貼放會，以加強各銀行之聯繫，同時舉辦對於銀行同業及農工商商生產事業之聯合貼放事宜，總處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隨軍撤移漢口，二十七年秋復隨政府西遷陪都。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頒佈「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改組四聯總處。規定「四聯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四聯總處組織章程第一條亦規定「中交農四行為遵行國民政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特組四行聯合辦事處」。至是四聯總處由交換意見、協調步驟，應付變亂之臨時組織，改進為執行國策之最高金融機關矣。

改組後之四聯總處，以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財政、經濟兩部及中、中、交、農四行首長為理事組織之，國府特派蔣中正兼任理事會主席，孔祥熙、宋子文、錢永銘為常務理事。財政部并授權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中、交、農四行可為便宜之措施，并代其職權。

總處內部組織採秘書長制，於理事會之下，設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另設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戰時金融委員會下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等五處。戰時經濟委員會下分設特種投資、物資、平市等三處。各處另設審核委員會或設計委員會。原設各地之分處與貼放會同時合併改稱為四聯分支處。是年十一月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業務，亦同受四聯總處之督導。

改組後之四聯總處依照組織章程，其職掌規定如下：

- (1) 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佈事項。
 - (2) 關於四行券料之調劑事項。
 - (3) 關於資金之集中與運用事項。
 - (4) 關於四行發行之審核事項。
 - (5) 關於受託小額幣券之發行與領用事項。
 - (6) 關於四行聯合貼放事項。
 - (7) 關於內地及口岸匯款之審核事項。
 - (8) 關於外匯申請之審核事項。
 - (9) 關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事項。
 - (10) 關於戰時物資之調劑事項。
 - (11) 關於收兌金銀之管理事項。
 - (12) 關於推行儲蓄事項。
 - (13) 關於其他四行聯合應辦事項。
 - (14) 關於國內預算決算之覆核事項。
- 嗣後因國內經濟環境及政治設施之變遷，總處之組織與任務亦屢有變更，例如：
1. 二十九年年初奉令擴展農貸，由總處訂定統一農貸辦法綱要，督促各行局一致辦理，期

能增加農產，發展農村經濟，并於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添設農業金融處及農貸審核委員會專司其事。旋又成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延聘有關農業機關主管、農業學者及社會領袖等為委員，以便共同籌商進行。

2. 二十九年七月政府為擴大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推進戰時儲蓄業務，於四聯總處下設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并為普遍推動起見，於各省市成立分支會及勸儲團。

3. 會同財政部在各戰區設立戰區經濟委員會，辦理戰地糧私、對敵封鎖、搶運物資、維護幣信等工作。各戰區委員會均由四聯總處所派委員担任副主任委員，三十年各委員會陸續結束，是項督導工作亦隨之停止。

4. 平市及物資調劑工作，在總處成立之初，曾分設平市、物資兩處，多方致力，尤以對於屯購軍糧一項，曾籌撥大量基金，充收購建倉搶運糧食之用。另由總處核撥平糶基金二十萬元，洽由經濟部成立平價購銷處，購運民生日用必需品，以平抑價格。自三十年春行政院設立經濟會議後，該項工作移由經濟會議處理，四聯總處僅負協助推進之責。

5. 收兌金銀工作，在該處成立之初，列為重要業務之一，并歷經督導行局普遍收兌，頗著成效。兩年之中收兌黃金七十餘萬兩，白銀、銀元、輔幣三項共折合生銀一千餘萬兩，自英美封存在資及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收兌已無必要，工作因之停止。

6. 外匯之審核工作，亦於三十一年移由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辦理。

三十一年金融史上有一劃時代之改革，即統一發行與四行實行專業是矣，當時由四聯總處訂定「統一發行辦法」與「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提出五月二十八日蔣主席親臨主持之理事會議通過。該兩項辦法規定中央銀行統一發行，負調劑金融之責，其餘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則各對貿易、工礦、交通及農業諸項專業，策劃協助以謀發展，并規定期限，分別移交各行非專業範圍內之業務。是時四聯總處除將以前經辦之鈔券調節，與大宗軍政進款之調撥事宜，劃歸中央銀行辦理外，其工作重心，則為各行局專業任務之分配設計與考核。

是年九月，總處內部略事改組，理事會常務理事名義取消，增設副主席一人，并增理事二席，由交通糧食兩部首長分担之。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合併改組為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原設各處取消，負設計審核之責，秘書處組織同時調整，分設文書、統計、稽核、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等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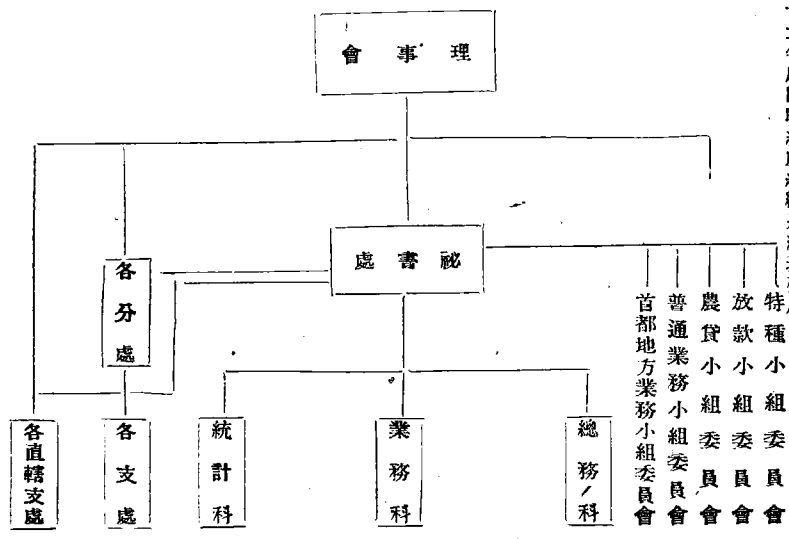
業原則，督導行局辦理投資放款及收購物資、推廣出口、吸收僑匯等工作，以配合戰後復員建設之進展，於三十四年九月間第三次調整內部組織。除放款小組、農貸小組及特種小組三委員會仍予保留外，其餘合併改稱普通業務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原有八科，歸併為總務、業務、統計三種。全國節約建國勸導會及各省市分會，同時結束。三十四年復員後，先後奉令增派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及國民政府主計長為總處理事。

三十五年冬中央合作金庫正式成立，亦奉准由總處督導其業務。四聯總處成立迄今，各項重要方策之釐訂，與業務案件之處理，均採會議方式，先邀各行局及有關政府機關主管人員舉行各種小組會議商討，再提理事會核定，以期集思廣益於而昭平允。總計自二十八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共舉行大小會議二千五百六十六次，其概況如下：

1. 理事會三六五次。2. 戰時金融委員會七次。3. 農貸小組會三四〇次。4. 貼放小組會六〇一次。5. 儲蓄小組會二九次。6. 匯兌小組會四三七次。7. 發行小組會一三五次。8. 普通業務小組會二四四。

特種小組會一八四次。10 臨時小組會一二八次。11 其他小組會一一六次。茲將三十六年底四聯總處組織系統表列后：

四 聯 總 處 組 織 系 統 圖



二、一般業務之處理

1. 調節發行

抗戰開始之時，一因大宗軍政款項之需要，二因政府內遷後，其在淪陷地區仍須保持大量法幣之流通，三因西南西北各區法幣流通數量原甚缺少，且仍有習用硬幣者，政府與工商團體內遷，交通進展，此等區域需要法幣流通數量普遍增加，於是逐漸形成鈔券缺乏之現象。四聯總處於二十八年擴大改組，即於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設立發行設計委員會，主持全國鈔券調節供需與印製運輸等事宜，通盤籌劃，俾調節次要用途，而應付急迫需要，茲分述如下：

甲、推行小額及輔幣券 抗戰初期，小額幣券之需要頗切，四聯總處為調節小額幣券之供應，經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修訂「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規定（一）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對於小額幣券須遵照政府命令盡力推行，其庫存數額，並應充分配備於每月底由四總行將配備情形報告四聯總處。（二）支付軍隊薪餉、各機關經費、廠商發放工資之提款、農工事業之貼放等，均應遵照規定成份搭付小券。二十九又訂定「集中定製輔幣券辦法」，並估計一年內各地四行需要量，集中訂印，以應需求。

乙、調劑鈔券缺乏 嗣以物價波動，更受戰事之影響，鈔券之印製運送調撥均感困難，二十九年七月間各地四行存券不豐，支應軍政款項，每以庫存日薄，無法照解，各方紛電請

求救濟，經由總處通過「調劑鈔券缺乏辦法」，准由四行將舊存之五十元、百元大鈔流通市面，并由四行積極推行本票，此外斟酌市面情形，酌量提高存款利息，注意吸收農工小額存款，以裕鈔券之來源。

丙、防止大小券差價 二十九年核准發行五十元及百元大券，為避免影響外匯市場，曾規定在大券上加蓋「重慶」地名，俾限制其大量攜往口岸套取外匯，但後方商人前往口岸各地辦貨，以及一部人民有意逃避黃金者，常將大券先攜往至接近口岸或戰區邊界，再換小券運出，以致此等地區大券充斥，小券缺乏，兌換發生貼水。三十年七、八月間，每百元大券換小券須貼水四元至八元不等，最高者達十元以上，尤以西安與洛陽兩地最為嚴重，經由總處督促四行在接近口岸及戰區地點，由四行充分準備小券，無限制收兌大券，大小券差價之風稍戢。自英美封存我資金後，并與財部商定四行在口岸暢收大券，以後發行大券停印「重慶」字樣，各地大小券差價，漸告平息。

丁、統籌鈔券印製 四行之鈔券印製向係由各行個別向英美或香港等地訂印，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香港、九龍次第淪陷，英美方面訂印之鈔券，改由印度經西南航線輸入內地，四聯總處為統籌鈔券之印製、運輸，除在印境轉運要點設立國外聯運處，專司券料之內運事宜外，另一方面責成中央信託局及其他印刷機關，在內地改善設備，承印四行鈔券，並於東南等地分別設置印刷廠，就地承印備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四

聯總處臨時理事會議，通過「統一發行辦法」及「統一發行實施辦法」，規定自同年七月一日起由中央銀行統一法幣發行，中交農三行均停止續發新鈔，其已發之鈔券則由中央銀行逐漸收回，三行發行準備亦移由中央銀行接管，其移交辦法如下：（一）三行截至三十七年六月底止之發行準備金，應於三十七年七月底以前全部移交中央銀行接收，（二）三行移交之準備金，除以交存於中央銀行之白銀抵充外，其餘應儘先以國庫墊款撥充，（三）三行將全部準備金移交中央銀行後，所有三行已發法幣百分之四十之保證準備之收益，仍歸三行各自享受，以三年為期，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六月卅日止，惟關於補付保證準備金定息，經三行與中央銀行間轉商討頗久，因之除現金準備部份已於三十一年底移交完畢外，保證準備移交手續不免稍稽時日，總處復訂定原則四項，規定三行應繳發行保證準備，限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底前移交完畢。至各省省銀行之發行，亦於三十年七月十四日起，陸續由中央銀行接收，統一發行於焉告成。

2. 推行儲蓄與督收存款

儲蓄事業，在平時可以養成國民節儉之美德，積聚生產資金，促進經濟繁榮，在戰時更有吸收游資、穩定幣值之功能。抗戰之初，政府曾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頒佈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由中、中、交、農四行及郵傳局負責推動，二十八年四聯總處改組以後，除督促各行局繼續辦理節儲蓄外，復策劃推進戰時特種儲蓄

業務，如外幣黃金儲蓄及鄉鎮公益儲蓄等，茲分述其概況如后：

甲、推進節約建國儲蓄 二十九年七月政府擬大節建儲蓄運動，於四聯總處內設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主持其事，並於各重要城市成立勸儲分會二十二處，各縣市成立支會一千一百餘處，此外并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由委員長蔣公任名譽團長，孔前院長任團長，各機關及各學校團體俱設分團，由各機關首長及當地黨政領袖分別主持，普遍發動。○另由總處規定每年勸儲最高目標，以競賽方式行之，凡認儲達某一數額，即由勸儲總會或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請國府給予獎狀，以資鼓勵，故推行殊為順利。按二十九年預定勸儲目標為二億元，至年底止，勸儲總額達二億另二百萬元，已超過原定目標以上，三十年年底總額增至五億三千五百萬元，卅一年復增至十三億五千三百萬元，三十二年為三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三十三年三十四億九千九百萬元，直至抗戰勝利，三十四年底共達四十三億五千一百萬元。

乙、辦理簡易小額存儲 過去國家行局辦理儲蓄業務，率多偏重都市，較小鄉鎮縣市，缺乏收存機構，對於吸收游資，雖期普遍，總處自擴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後，同時督促各行局致力於小額儲款之吸收，計先後訂有「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四行善設簡易儲蓄處辦法」、「增高存款利率辦法」、「加強郵匯機構充實人員積極辦理原則」及「中小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辦法」等，以促各

行局就縣鄉市鎮或路鐵工廠集中之地，鈔券流通較多之區，分別推動。

丙、辦理外幣及黃金存儲 三十一年以後，物價上揚，各地市場利率高昂，普通儲蓄不易推行，乃利用部份國外借款暫撥一億美元為基金，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定期三年，到期以美金或以美金牌價折合國幣支付，該項儲蓄券推行較易，未及一年，即告足額，於三十二年八月停止發售。

三十三年總處為加強吸收游資，經會同財政部核定，由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兩種，於是年九月初開辦，其間黃金牌價先後調整四次，迄至三十四年六月停止收存，歷時九月，共計折存黃金二百一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餘兩，收入法幣六百二十四億六千八百餘萬元。

丁、普遍發動鄉鎮公益儲蓄 三十三年總處奉令配合全國黨政軍力量，發起全國各省市縣普遍儲蓄運動，經與中央黨部團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商酌，訂定「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并依照該綱要訂定「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舉辦鄉鎮公益儲蓄，准於收存儲款中撥出百分之十五作為鄉鎮建設之用，以資鼓勵，勸儲之主要對象為紳富地主，按照各人收入總額估計數，勸其儲存，略帶強制性質，對於普通農工商販則按戶勸儲，每月每戶以一百元為最低認儲額，原定勸儲總額為十五億元，後復增至二百億元，惟辦理以來，各省或則因戰事及歉災之影響，收存不易，或以交通不便，發動較遲，未能到達預期目標

次，年即行停止，儲額共計六十四億餘元。

戊、加強推進存款業務 勝利復員以後，各項特種儲蓄相繼停辦，而各行局普通存款業務，以受物價及市場利率高漲影響，發展亦感困難，卅六年二月政府公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總處為配合各政府存款業務綱要，以爲國家行局辦理存款之準則，其要點如下：(一)各地國家行局得參酌各地市場情形，妥為調整存款利率。(二)農民銀行與合作金庫應普遍推進農村儲蓄。(三)郵匯局應在內地誘導收存，并由中央銀行優給轉存利率。(四)舉辦各種信託及特種儲蓄存款，以啓發存戶興趣。(五)簡化取款收款手續，并准隨時以存單作押。(六)由財部督導商業行莊擴大吸收存款，并准以最優惠之利率轉存中央銀行。(七)商業行莊停閉時財部限令於最短期內清償各項存款，以保障存戶利益，并提高社會對銀行之信心。是項辦法實施後，各行局存款利率酌量提高，存款數額頗見增加。

綜計四聯總處戰時舉辦特種儲蓄存款不下五六種之多，雖成績各殊，但對於緊縮通貨，協助財政以及穩定物價，實著顯效。復員以後，各特種儲蓄雖相率停辦，惟各行局普通存款業務，仍在四聯總處督促推進之中。茲將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底各行局庫儲蓄存款總額列下：(單位：百萬元)

一五八

時期總

計普通儲蓄

節儲蓄等

外幣及黃金存

普通存款

信託存款

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

二十六年	二、二二九.二九	一八一.〇九	七.三七	二、〇〇三	二六.四六	一一.三七
二十七年	三、〇六六.八〇	二四二.二一	九.三七	二、七三六	四九.八八	二九.三四
二十八年	四、七二七.四三	二九六.三三	一五.二七	四、三一四	五八.六五	四三.一四
二十九年	七、一四五.一六	四〇三.三〇	一四.七四	五、〇二	一〇九.〇二	五二.九〇
三十年	一、二七〇.七二	六〇〇.四四	四九八.一四	五.八五	九七六.八四	九八.〇〇
三十一年	二、〇三九.二〇	一、一二七	一、四五〇	三八二	一、八二一	三九八.四一
三十二年	三、二五三.一四	三、〇六七	二、六〇〇	一、九〇二	二、七〇二	七九一.四九
三十三年	九八、一六〇.三〇	六、四八三	五、〇四六	四、三三〇	八〇、一〇〇	一、六九八.三〇
三十四年	五四、四六四.七六	三四、〇一三	一一、七一四	九、六三九	四七一.四七	一〇四〇.五七
三十五年	五、五七一.四四	一六九.五一七	一三、六九九	四八四.八八	五、〇四九	八三三.七三
三十六年	二六、九八〇.〇一	一九七八.四八六	三四、九九九	四八四.八八	二四、三三六	五八二.四四
三十七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三十八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三十九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四十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四十一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四十二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四十三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四十四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四十五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四十六年					六六.九	五二二.四

註：(一)三十六年度普通存款包括中央合作金庫普存款字在內。

(二)各行局外幣及黃金儲存款單位殊不一致，有按存入時官價折算，有按各月新價折算，亦有數月調整一次者，本表暫照各行局所報數字計入。

(三)其他存款包括中央信託局之壽險存款、贖料存款、託辦存款三項。

3. 暢通匯兌

國內匯兌於法幣政策實施後，經政府規定統一收費，各地間原已暢通無阻，迨抗戰發生，國內情勢變更，內匯問題遂形繁雜，計有內地對內地，內地對淪陷區，內地對口岸匯兌之分，且每因交通不時受阻，鈔運困難，各地頭寸之接濟遂感困難，加以軍政匯款數額龐

節儲蓄等 外幣及黃金存 普通存款 信託存款 其他存款

甲、為充實各地頭寸，便利大宗軍政款項之解付，訂定「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及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將全國劃分為十八地區，由總處逐月參照國庫支出款額各地需款情形，匡計各站應存鈔券數最低量，督促四行依照規定比例逐月配運，各地大宗匯款，即由各站就近解付，并定其先後程序，以解付軍款為第一，同時又為改善軍政匯款，規定軍政機關之大宗內地匯款，由重慶匯出者，必須送經四聯總處為解除前項困難，曾作下列各項設施：

乙、對於淪陷區之匯款，因郵匯業務在淪陷區尚能照常辦理，乃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辦法，凡淪陷區各地匯款均由其郵局設法通匯，尤其對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家屬贍養匯款，自抗戰以迄於勝利均繼續辦理，未嘗間斷。匯費計算亦特別低廉。

丙、口岸匯兌，為嚴防資金外流，特規定上海、廣州、香港、寧波、溫州、福州、泉州、龍州、鼓浪嶼、汕頭等埠為口岸地點，嚴加管理，對於普通一般匯款，則採總額限制辦法，規定每行局每月承匯數額，惟有關於國防軍用器材、日用必需品及經濟建設材料一類之匯

款，則依據「便利內匯辦法」，由各機關向四聯總處及各地分支處申請，經核明需要後，可減低匯水，儘量撥匯，以便利物料之採購，至軍政機關之口岸匯款，則由財政部核准轉四聯總處指定銀行承匯。

抗戰勝利，各地交通恢復，匯兌業務暢通

，前項困難，漸告解除，惟西南各地資金源流外流，尤以滬集上海一地為數最多，四聯總處為改善起見，暫時採取限額辦法，規定申匯最高數額，并由各地四聯分支處視當地頭寸之鬆緊，每月將調整匯率一次，以為節制。此外對於大額之軍政機關匯款，全撥交中央銀行國庫

局辦理，以利庫款之控制。
茲將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度中、中、交、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及合作金庫之匯出匯款數額分列如下：（單位百萬元）

時期	總計	中央行	中國行	交通行	中農行	中信局	郵匯局	中央合作金庫
二十六年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二十七年	二,二九九	二,二九九	二,二九九	二,二九九	二,二九九	二,二九九	二,二九九	二,二九九
二十八年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二十九年	八,四四五	八,四四五	八,四四五	八,四四五	八,四四五	八,四四五	八,四四五	八,四四五
三十年	一三,二八一	一三,二八一	一三,二八一	一三,二八一	一三,二八一	一三,二八一	一三,二八一	一三,二八一
三十一年	三三,〇一六	三三,〇一六	三三,〇一六	三三,〇一六	三三,〇一六	三三,〇一六	三三,〇一六	三三,〇一六
三十二年	九四,九七四	九四,九七四	九四,九七四	九四,九七四	九四,九七四	九四,九七四	九四,九七四	九四,九七四
三十三年	一〇七,七三三	一〇七,七三三	一〇七,七三三	一〇七,七三三	一〇七,七三三	一〇七,七三三	一〇七,七三三	一〇七,七三三
三十四年	一,〇七,〇九三	一,〇七,〇九三	一,〇七,〇九三	一,〇七,〇九三	一,〇七,〇九三	一,〇七,〇九三	一,〇七,〇九三	一,〇七,〇九三
三十五年	九三,二五五	九三,二五五	九三,二五五	九三,二五五	九三,二五五	九三,二五五	九三,二五五	九三,二五五
三十六年	八三,八三〇	八三,八三〇	八三,八三〇	八三,八三〇	八三,八三〇	八三,八三〇	八三,八三〇	八三,八三〇

註：（一）中央行二十六年，交通、中農二行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以及中信局三十年以前數字均未報送。
（二）中央合作金庫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三十六年始報數字。

4. 督促吸收僑匯

華僑匯款向為我國國際收入之大宗，戰前每年由中交兩行及郵匯局華僑銀行承匯者，經常達一億美元以上。抗戰初期，僑匯業務尙可照常進行，但當時辦理僑匯，已不無困難，無則南洋各地多實施外匯管理，致鉅額匯款，無法匯回國內，二則法幣匯價日縮，僑匯觀望，

國家行局攬收困難。四聯總處為謀改善，當於二十九年間商請財政部轉請外交部循外交途徑以與南洋各地政府交涉，放寬限匯禁令，一面密切注意僑批業之活動，并促各行局協力合作，改善吸收及解款方法。
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一帶僑匯業務即告停頓，南北美僑匯則歸集於紐約中國銀行，但以當時國際郵運阻滯，而國內收

款人地址每因戰事關係，頗多遷移，致匯解不無稽延，總處顧念僑存生活艱困，當經會同財政部約集各有關行局，商定下列改善辦法：（一）辦理電匯收款人登記。（二）辦理收款人印鑑登記。（三）增設行處及利用委託機構，以廣東省銀行及當地商業行莊代解僑款。三十年七月間粵省西江一帶戰事又起，台山、新昌、赤坎等地行處皆奉令撤退，所有僑匯委託

書及有關帳冊等無法運往，四邑僑匯暫告停頓，直至三十四年五月杪，經多方設法，并呈准最高當局轉飭航委會准由中行派員搭乘軍用飛機回鈔券及有關證件一併飛運長汀轉粵，查明收款人分別解付。此外并責成中央銀行對於解付僑匯所需鈔券，儘量供應，迨戰事結束不久，即將全部未解僑匯解清。

勝利復員，四聯總處為督促中交二行及郵匯局恢復國內外機構，以利僑匯之收解起見，首由中國銀行於三十四年九月派員隨軍往廣東江門設立支行，其後并恢復新昌、台山、赤坎等辦事處，交通、郵匯二行局亦先後在廣東恢復行處，海外方面除原有紐約、倫敦、哈瓦那、加爾各答、孟買、雪梨等行處外，復員後最先復業者，有中交兩行之非列賓行處，其後復業者，有仰光、河內、海防、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等處。

戰後國際交通暢達，郵電無阻，各行局僑匯機構恢復後，有關僑匯之經收支解皆可直接辦理，惟以(一)戰後各國繼續管理外匯，華僑匯款回國仍受限制。(二)戰時南洋一帶華僑損失甚重，匯款能力削弱。(三)國內物價不安，匯率脫節，華僑匯款大多流入黑市，致各行局經收僑匯仍未恢復舊觀。

三十六年八月，政府改訂外匯管理辦法，總處為謀僑匯業務配合推進起見，曾就下列各點督促各行局努力推行：(一)由中國銀行迅謀恢復戰前海外機構，尤應注意南洋一帶。(二)設法簡化僑匯收付手續，而於時間上爭取優勢。(三)由中央銀行於閩粵僑匯集中之區

寬籌頭寸，俾隨時支解匯款，以得僑胞之信任。(四)應由港穗等地行局阻止僑匯逃赴港澳，杜絕漏卮走私之弊端。上列各點經分別督促各行局辦理，僑匯收額頗有增加。

5. 收兌金銀

二十四年，我國實施法幣政策，禁止銀元流通，政府曾委託各地行莊及郵局等機關代為收兌銀幣銀類，期以集中準備，鞏固法幣信用，在收兌之初，社會人士多未明瞭收兌之意義，加以偏遠及內地省份，仍多沿用硬幣者，致有大量銀幣雜銀依然留存於民間。抗戰軍興，政府鑒於法幣之發行準備，六成須為現金，若任令分散，不謀充實，不但影響幣值，且無以適應戰時增發通貨之需要，而黃金一項，同時又為國際收支差額清償之工具，尤宜大量收兌，故政府除加整收銀幣外，又復頒佈「金類兌換法幣辦法」，責成中交農四行各地分支處辦理收兌金類事宜。二十七年五月又以收兌工作缺乏統籌機構，效率未顯，乃由四行聯合設立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之命，督促并指揮全國四行分支行處，辦理收兌工

作。

二十八年九月四聯總處奉命擴大改組，即在戰時金融委員會下設置收兌金銀處，接辦前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業務，因鑒於過去所採自由收兌方式，未著宏效，乃分區指定四行分支行處負責收兌，并普遍委託代兌，以促進收兌效率，計二十八年各省收兌單位為一百卅一行處，各省代兌機關二百數十處，三十年收兌單位，增至一百九十六行處，代兌機關為四百七十處。

三十年八月英美封存我國黃金，市場黃金價格上揚，牟利之徒私運金類出境，或匿藏不繳，收兌工作頗受影響。四聯總處收兌金銀處乃參酌市場價格及世界金價核定收兌牌價，一方面於交通要隘重要城市及產區設立檢查隊，嚴禁黃金私自交易，與偷漏出口。

三十年十二月政府對日宣戰，英美政府對我經濟上及金融上之援助日見積極，金銀收兌已無必要，經建議當局停止收兌工作并裁撤收兌機構。嗣奉行政院核准於三十一年四月將全部收兌業務移交中央銀行接辦，收兌金銀工作即行停止。歷年收兌金銀數額列表如下：

年	生金(公兩)	生銀(市兩)	銀輔幣(枚)	銀元(元)
二十七年	三三,四四,八七	一五,一三,七四	五八,六六,三三	四,五七,三三,八一
二十八年	三三,九二,七三	一四,八四,八	六,四三,七三,三〇	三,〇六,一〇,〇八
二十九年	二七,四八,八五	三九,三二,三	一,〇〇九,六四,七〇	一,七〇,八九,九〇
三十年	八四,五二,三〇	一八,七三,三三	一五,八八,三〇〇	四七,三九,五〇〇
三十一年	四八,七五,九九	一,六六,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八,三三
合計	二〇二,五九,二六	三三,四八,二四	七,八七,一三四,八一	九,二二,一四三,〇〇

6. 敷設金融網

戰前我國金融機構，多偏設沿江沿海一帶，戰時政府機構西遷，四南西北諸省成爲抗戰復興之根據地，舉凡增加生產、開發富源、擴大大農貸、推進儲蓄、收兌金銀、暢通匯兌諸端，均有賴於普遍推設金融機構。惟是四南西北諸省地處偏僻，經濟落後，四聯總處爲積極推動各行局前往敷設分支機構，以完成金融網起見，經於二十八年底訂定「完成四南西北金融網方案」，凡適合下列原則之地區，如：(一)軍事上需要，(二)運輸上之需要，(三)發展後方經濟上之需要，(四)推行農業業務上之需要，倘無四行之分支機構，至少應指定一行前往籌設機構，並與各省省銀行機構之分佈相互配合，期於每縣有一銀行。該方案內規定金融網之敷設，分三期進行，一律限於三十年底完成，計第一期截至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四行共設支行處二百十三處，第二期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止，共增設支行處五十七處，第三期截至三十年年底止，共增設支行處九十五處，三期合計三百六十五處，其中以四川省爲最多，計一百十九處，廣西省次之，計四十三處，雲南陝西二省又次之，各卅處，其詳細分佈如下表：

總計	三六五	二一三	五七	九五
四川	一一九	七五	一四	三〇
廣西	四三	二四	一〇	九
雲南	三〇	二八	二	九
陝西	三〇	一八	三	九

貴州	二六	二四	二
湖南	二四	一五	五
湖北	一八	七	一
西康	八	五	一
青海	二	二	一
寧夏	二	一	一
其他	六三	一四	一五

綜計截至三十年年底止，四行分支支行處在後方各省者共四百九十九處，在國外者共十九處，合共四百六十九處，各行所設簡易儲蓄處等尙不包括在內。四聯總處一面協導各行局恢復

收復區行處，一面爲避免金融機構過分集中沿海都市，適應全國經濟內地尤其之需要，作統盤之籌劃起見，經核定機構籌設及調整原則三項：(一)今後各行局增設新機構，其地域分配應由各行局預先擬定，報由四聯總處會商統籌。(二)各行局已設行處地點擬裁撤時，應敘明理由，先行商處再行辦理。(三)各行局籌設機構，應儘量避免重複，各行局已設機構地區，亦應斟酌專業需要及地方情形予以調整。茲將三十六年十二月底各行局庫分支機構列表如後：

行別	總計	總行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辦事分處	收稅處	經理處	分經理處	營業組
中央銀行	七〇	一	一六六	一三八	四三七	三四	二	八	四	一四
中國銀行	二三六	一	一五	三四	一六九	五	八	四	一	一四
交通銀行	二〇〇	一	一三	六八	八九	二九	二	八	四	一四
中國農民銀行	二六五	一	二三	二〇	一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央	四〇	一	二〇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信託局	四〇	一	二〇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七四	一	二〇	一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央合作車庫	三四	一	九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核辦放款情形

四聯總處核辦放款，而以督促行局配合國策、協助生產爲主要目的，其貸放範圍，約

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工礦生產事業貸款，凡工礦、交通、公用、鹽務、糧食、貿易、出口，以及一般機關教育文化事業及政府機關之貸款均屬之。一爲農業貸款，凡農業生產、農田水

利、農產運銷、農村副業、農業推廣、農業倉庫、合作事業、土地金融等貸放均屬之。茲將歷年核辦貸放方針，以及三十六年度貸放分析，列述如后：

1. 工礦生產事業貸放方針之演變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政府頒佈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取存款，各地銀根驟緊，尤以金融中心之上海為甚，四聯總處為調劑市場需要，組設聯合貼放會於上海，對同業及工商各業融通資金，其時貸款偏重於救濟市場，故貸放予銀行業者為數較多，該項放款由四行聯合承辦，按中央中國各百分之卅五，交通百分之廿，農民百分之十分攤，至八月底總處復為調劑內地金融，扶助內地生產事業，經訂定「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及細則」，四行合撥基金一億元，并指定南京、漢口、重慶、蕪湖、寧波、南昌、廣州、無錫、鄭州、長沙、濟南等十二地、先行設立貼放分會，辦理當地農礦工商各業之貼放事宜。嗣復陸續於各重要工商業城市增設貼放分會達三十五處，以資因應。

當時貼放對象，以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以稅收及債券抵押者為主，此外如儲鹽、屯糧、交通、教育文化、搶運戰區物資等，亦分別視其需要，貸放協助，總計自貼放會成立以迄二十八年，共計貸出五億三千餘萬元，內中以中央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借款最鉅，佔百分之四二·二四，次為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借款，佔百分之二〇·六二。鹽業佔百分之九·七三。金融業佔百分之九·三〇。工礦事業佔百分之

五·七四。交通事業佔百分之三·九九。商業佔百分之三·一三。農業佔百分之三·〇八。慈善事業佔百分之三·八八。文化事業佔百分之〇·八九。

二十八年十月四聯總處擴大改組，即於總處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設置貼放處，處理經常事務，并設貼放審查委員會，專司貼放案件之審核，各地貼放分會歸併於各地四聯分（支）處，由總處直接督促辦理貼放業務。總處鑒於以往之貼放投資，以政府機關及金融業之借款為數居多，而對一般工礦生產事業之協助，尙嫌不足，另訂貼放原則四項如下：

(1) 辦理貼放應趨重於轉抵押、轉貼現，以期儘量利用商業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之人力財力及其固有之機構。

(2) 貼放及轉貼放均應以直接及從事農工商礦各業者為限，而仍注意其用途。

(3) 貼放應注重抗戰必要與生活必需之各業與物品。

(4) 地方政府機關非生產性質之借款，一律由財政部核轉辦理，四行承做貼放後，仍由財政部考核其用途。

二十九年初總處以核辦貸款，個別應付，缺乏整個計劃，乃會同有關部門共同厘訂「經濟三年計劃」及「金融三年計劃」，將國營民營工業、交通、公用、貿易以及農林、水利等事業三年內所需資金，列一預算，作通盤之籌劃，分別責由各行政局予以金融上之協助，該項經濟三年計劃，分為工礦、交通、農林水利、商務貿易四部門，所需資金之籌措規定如下：

(一) 與國防有關，實有政府統籌管制性質之非直接生利之事業，其經費由國庫支付。

(二) 所創事業較有盈餘把握者，由四行直接投資。

(三) 業已完成之事業而需周轉流動資金者，則由四行貸款協助。

惟公營工礦事業因國庫撥款往往受時間上之限制，為迅速便利計，經核准資源委員會所屬事業機關，得以每年預算五分之二為限向四行遞支應用，其他國營廠礦則按其需要隨時申請貸款。至於民營工礦事業，復經訂訂協助民營工礦事業原則，凡經營工礦事業者有確實担保品皆予貸款，期限定為一年，利息按月息七厘計算，多方鼓勵，以協助其增產。

自前項計劃實施以還，鹽務工礦交通貸款逐漸增加，政府機關及非生產事業貸款則大為減少，計自二十九年內至三十二年底兩年內貸款，已有顯著之改變，計核定貸款總額十五億五千餘萬元，其中鹽務與工礦兩項貸款，共十億五千餘萬元，佔貸款總額百分之六十八，躍居首位，次為交通放款、糧食放款及貿易放款，至政府機關貸款等則減至最小限度，僅佔貸款總額百分之二點五左右。

經濟金融三年計劃施行甫及二載，太平洋戰爭發生，我國對外交通運輸阻滯，物資內運困難，總處之貸放政策，不得不採取較為緊縮之措施，以便集中實力，協助增產，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以謀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經重行修訂貼放方針對於廠礦之選擇，更趨嚴格，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放款

(一) 經營具有成績者。(二) 組織健全，技術及出品優良者。(三) 儀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并用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四) 借款用途正當者。

此外并訂定「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以爲處理貸款案件之準繩，其內容要點如下：(一) 各業因特殊情形不能提供原料物料或成品作爲全部貸款質押品時，亦得以機器加入作爲部份之質押品。(二) 期限至多六個月。(三) 利率視市場情形隨時酌定(惟迄勝利以前，鮮有超過月息三分六厘以上者)。(四) 質押品折扣按時價覈實估計，最高以七折爲限。對於放款之事先調查與事後考核工作，同時加強辦理。

三十一年七月政府統一發行，四行實施專業，貼放方針雖未有更變，但以各行職責有別，乃規定所有工礦交通公用貿易等事業貸款及投資，分別性質，移歸交通與中國二行接辦，農業貸款移歸農民銀行接辦(詳見農貸部份)并規定其專業貸款不得少於貸款總額百分之六十。至於政府機關以預算作抵之放款及同業放款等，則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十二年總處爲積極協助戰時生產事業，復訂定「三十二年度辦理工礦事業貸款綱要」，預定工礦生產貸款總額，并以分配公營事業四成，民營事業六成爲原則，又爲解除生產事業原料困難，防止廢礦挪移借款起見，總處特聯合各行局設立原料物資購辦委員會，辦理生產原料之購辦，採取自購與代購兩種方式，自購原料部份係由購料會自行購辦，視需要情形

配貸各生產事業，其物品種類以棉花、蠶繭、麵粉、五金原料、煤焦、液體燃料等爲主，代購部份則係委託代辦性質，視申請借款機關所需原料種類，由該會審定後，交由各行局代爲購辦。綜計三十二年度代購各項原料約四億二千餘萬元，自購原料達六億二千萬元，三十三年度代購原料約四億九千萬餘元，自購原料達十一億一千餘萬元，三十四年度自購原料達十一億八千萬餘元，代購部份未予辦理，并於是年八月將購料工作，全部結束。

三十三年工礦生產事業以物價與市場利率上揚，深感周轉困難，總處復督促各行局集中實力，協助與國計民生有關之生產事業，并切實停止商業及消費性之放款，惟西北方面，經濟比較落後，亟待開發，除農工礦各項貸款依照原有規定辦理外，并准各行視實際需要酌做商業放款，其對象應以國營或者營機構爲限，其放款押品種類，亦僅限於民生日用必需品及有關之原料。

三十三年底戰時生產局成立，總處爲協助其推進工作，對於鋼鐵等重工業方面予以鉅額貸款。計迄至三十四年底四聯總處核定工礦放款總額七百五十八億餘萬元，內工礦放款三百七十四億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鹽務放款佔百分之二十一，貿易交通放款百分之十三，糧食貸款百分之四，其他教育文化、善後救濟等放款等爲百分之十三。

抗戰勝利之初，物價普遍下落，銀根趨緊，後方工廠維持艱難，倒閉堪虞。而收復地區工廠，又以被敵偽劫持破壞，亟待興修恢復，

總處爲救濟協助起見，於重慶等地舉辦緊急工貸，核定貸款總額五十億元，貸款廠家以戰時內遷工廠爲主，共二百九十一家，嗣於上海等地舉辦收復區復工貸款，於十月開始，以民營各廠礦爲對象，截至三十五年七月底結束，共計核貸五十八件，金額七十億另四千五百萬元。

三十五年五月，政府復員以後，收復地區瘡痍未復，百廢待舉，總處爲安定民生，協助經濟復興，是時之貸放方針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爲主，對於貸款曾分別訂定各行處理辦法如下：

(1) 爲鼓勵內地物資運銷，暢通貨運，將各地押匯放款改採寬放政策，尤注重民生日用必需品與出口物資之運銷，曾先後訂定「打包放款原則」及「放寬各行局承做押匯放款辦法」，對於各行局遵照辦理。

(2) 對於若干種生產事業如棉紡織業、絲織業、染整業、輪船業等，則分別訂定各種放款審核標準，凡適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均照所定標準核給貸款，以期公平迅速。

(3) 若干種生產事業性質相同，分佈區域其廣，單位散漫者，如鹽、蠶絲等，過去各行局分頭承做，貸額零星，經督導各行局組織銀團統籌辦理，并允許商業銀行參加，使商業銀行之資金，有一正當運用之途徑。

又因工礦事業之請求，放寬貸款之押品範圍，准以機器列入作押，經由總處訂定「工礦貸款提供押品辦法」，借款人如因原料成品不敷作押時，得以年齡在二十年以內之機器而適

合製造標準者，作為部份之押品。

惟復員以來，工礦生產事業雖經總處核給貸款協助，但大部份仍感營運困難，在此期間，政府外匯政策，過於側重安定市場，平抑物價，放任進口，致國外廉價物品源源輸入，國內原有工業無力競爭，情勢岌岌，卅五年十一月間政府修訂外匯政策，並實行輸出入貿易之管理，總處為謀配合起見，會商各有關主管機關，訂定「協助生產實施綱領」，以協助國內工業，增加生產，抵補輸入為主要方針，並督促各行局先就上海區舉辦臨時生產事業貸款，嗣并核定辦理生產貸款通則，責由各行局平、津、青島、漢口、長沙、南昌、昆明、重慶等十地、仿照辦理。

三十六年二月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取締金鈔買賣，嚴禁投機囤積，對於民生日用必需品之調節供應特予注意，總處為配合推行，乃訂定「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規定各行局放款，以協助糧食、紗布、食鹽、食油、食糖之生產運銷為主，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 各行局對各種供應物品之生產運銷事業，除原已核定貸款方式外，應各別擬具協助辦法。
- (二) 貸款押品，除原料成品外，並得准以廠房機件作押。
- (三) 各行局之分支機構，應協助物資供應機關向各產區及各生產事業採購物品，並得以押匯方式優先貸助。
- (四) 加強各行局倉庫儲押業務，以調節

貨流。

(五) 生產事業運輸物品，應予以交通優先便利，申請外匯與撥借供應物品，亦應予以優先核定。

(六) 各行局及省市銀行，經總處核准貸款者，均得向中央銀行洽做轉抵押押。

(七) 生產事業，借得貸款後，其產量、品質及售價，須按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同年八月復奉主席指示應防止有力廠商貸款囤貨，并使確有協助價值之小廠均有貸款之機會，重新確定原則：

(一) 放款應照下列優先次序辦理

(一) 凡民生用必需品包括米、麵、煤、花紗布、食油、糖、鹽等七種產銷事業，其產量不足，或供應失調，亟須增加生產，或加速運輸者。

(二) 凡基本工業，其產品為日用必需品并足以代替舶來品者。

(三) 凡交通公用事業具有關鍵性能，缺乏流動資金者。

(四) 凡出口貿易事業，其物資足以換取外匯者。

(五) 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應盡可能採用定貨方式辦理貸款，以便收回實物，協助政府掌握物資。

(六) 放款之事前調查及事後考核應予加強，并並通抽動巡迴稽核工作，以期核定貸款用途，得切實依照規定執行。

至是年十一月底，政府為防止年關前物價波動，緊縮市場信用，總處亦奉令轉飭國家行

局暫行停止各類放款，其到期者并一律收回。

2. 卅六年度工礦生產事業貸款

分析

總處歷年核辦放款情形略如上述，其對象與比例歷年雖有變遷，大體上仍相類也，茲就卅六年度各項貸款加以分析，可概其類也。

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一月止(註：十二月未核准任何貸款)四聯總處核定各行局工礦生產事業貸款共為四、九八九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三、〇三億元，其主要對象為工礦、交通公用、鹽務、糧食、貿易與政府機關教育文化六類。茲就各類情形分析如下：

甲、工礦貸款：共國幣二、〇七一〇億元，東北流通券一、六九億元，多數均由經濟部或資源委員會轉商核辦。按借款人之性質又可分为煤礦、鋼鐵、機電、化工、紡織及整染、食品等類，其中由資委會各事業出面承借者計三、二〇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一、六一億元，其他民營事業中以煤礦增產、購棉押匯及麵粉廠貸款等為數較鉅，煤礦貸款之數額較鉅者有資委會煤業總局四、九六億元，又東北流通券六、七億元，淮南煤礦公司一、二〇億元，門頭溝煤礦一、五〇億元，華東煤礦一、〇〇億元等。鋼鐵事業貸款有資委會所屬各鋼鐵事業國幣二、〇〇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二、六億元，石景山鋼鐵廠國幣六、〇〇億元，鞍山鋼鐵廠東北流通券十五億元等。機電事業貸款有資委會電力機械等七事業八、二〇億元，又東北流通券六、七億元，江南造船

所五〇億元，西北機器廠三〇億元等。化工部份有耀華玻璃廠一〇〇億元，華新水泥公司六〇億元，中國水泥公司，啓新洋灰公司及齊魯企業公司橡膠廠各四〇億元。紡織及整染事業貸款主要為購棉押匯，此項押匯規定限於向產區購棉運往銷區之內地出口押匯，其中申新二、三、五、九各廠押匯七百億元，永安紗廠五四〇億元，大生紡織公司三七二億元等較鉅。此外有杭州絲織業貸款六〇億元，仁立實業公司及東亞毛紡織公司各三〇億元。食品工業貸款中以麵粉及食油二項為最鉅，麵粉工業貸款全年共核定一八八二億元，約佔食品工業貸款百分之五十八，其原因係由於三十六年四月間糧食部陳奉行政院核定向中央銀行貸款三千億元，委託農行收購小麥交第四區之華豐、阜豐、福新、茂新、裕通等五大廠製粉，而規定交粉標準，各未受委託之小廠以利益未能分沾，紛請貸款，故貸額略有增加，麵粉廠貸款中以濟南惠成等七大廠之二四〇億元及東亞麵粉公司之六〇億元為最鉅。食油工業貸款中以中植油廠之食油貸款八一三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一億五千萬元為最鉅，其中有定貨貸款二二七億元，茲將全年核定工礦貸款列表統計如次：

工礦貸款分類表

類 別	筆 數	金 額 (單位：億元)
煤 礦	一六三	三、〇七八
鐵 礦	一五	八二九
		東四二

類 別	筆 數	金 額 (單位：億元)
機 電	二七五	一、四一六
化 工	七〇一	二、〇九六
紡 織 及 染 整	一三一五	九、四二四
食 品	五〇八	三、二一六
不屬以上各類者	二四一	六五一
合 計	三二一八	二〇七一一
		東一六九

乙、交通公用貸款：核定數額六、四二一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二九億元。其主要對象為鐵路、公路、航運及水電公用等類，其中尤以交通部核轉貸予各鐵路之借款為數最鉅，計二、四四二億元，又東北券一八億元。大部作為趕工、修車、儲煤及臨時周轉之用，如浙贛路四六七億元，平漢路四九〇億元，隴海路二七〇億元，湘桂黔路二四八億元，津浦路二四〇億元，京滬路二〇〇億元等。公路借款有交通部公路總局五〇億元，蘇嘉湖嘉長途汽車公司一四億元，浙江公路聯營處十億元等。航運貸款有民生公司二五〇億元，中國油輪公司、民航局各二〇〇億元，塘沽新港工程局四〇〇億元，招商局一四〇億元，葫蘆島港務處一〇〇億元等。公用事業貸款有重慶電力公司一四四億元，首都公共汽車公司二〇〇億元，上海公共交通公司一〇〇億元，江南汽車公司一六〇億元，交通部電信總局三〇〇億元，漢口既濟水電公司七十八億元，濟南電廠四八億元，首

都電廠二〇億元等。至不屬於以上各類者，僅有兩筆，均為打包公司之貸款，共八億元。茲將全年核定交通公用貸款列表統計如次：

交通公用貸款分類表

類 別	筆 數	金 額 (單位：億元)
鐵 路	六五	二、四五四
公 路	四八	一、七七一
航 運	八三	一、七〇一
公 用	一八五	二、〇八一
不屬以上各類者	二	一八
合 計	三三三	六、四二一
		東二九

丙、鹽務貸款：查食鹽乃民生必需品，且鹽稅收入佔庫收之比率甚大，總處前為使鹽務放款作有計劃之發放，以協助鹽運，充裕軍民食需，並增加庫收起見，曾依據財政部鹽政總局（今改稱鹽務總局）所建議之方案，提奉卅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一一次理事會核定，在總處設置「鹽貸審核委員會」，以專責成，由該處秘書長、放款小組會主任委員及鹽政總局暨四行兩局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並視議案繁簡，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審核有關鹽貸案，再由秘書處編案提經理事會核定之。此外並在上海、重慶、長蘆、兩廣四區經國家行局領導當地商業行莊共同出資參加組織鹽貸銀團，對於各該貸區內之鹽貸案件，遵照總處核定原

則，集中審核，統籌配貸，以避免非必要之競爭。

三十六年內核定鹽務貸款數額計共七、二一、二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九億元。按其性質可分為生產運銷、建倉、及運輸工具三種貸款。生產貸款之主要用途為改善鹽場，修整機件，購置有關材料，以供發展生產之用，計一、八八七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九億元。運銷貸款以食鹽及工業用鹽之押匯為目的，在調劑各地供需計五、一六八億元。建倉及運輸工具貸款用途，在修建鹽倉及增加運輸設備等項，全部由鹽政總局承借，計共一、五七三億元。

以上三種貸款之合計數字，上海區鹽務銀團佔七、〇四億，重慶區銀團佔一、三三三億，長蘆區銀團佔四、〇六億，其他為不屬於各鹽務區之專案貸款，如久大精鹽公司二、三億餘元，大業鹽業公司二、二億餘元，中國鹽業公司四、一四億餘元，又東北流通券八億餘元，暨鹽務總局及各省鹽務辦事處九百九十七億餘元等。茲將全年核定鹽務貸款列表統計如次：

鹽務貸款分類表 (單位：億元)

類別	筆數	金額
生類	一八	一、八八七
運輸	四三七	五、一六八
建倉及運輸工具	五	一、五七七
合計	四六〇	七、二一、二

丁、糧食貸款：核定數額四、七四五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五〇億元，係以充裕軍糧民食，疏導根源，調節供應為主旨，曾會同糧食部

訂定「糧食押款匯原原則」，規定凡經登記合格之糧商，憑各地糧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申請貸款，但如遇缺額或糧價波動時，應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責成糧商取贖出售，否則照原價加合法利潤予以徵購出售。其他地方政府申請購儲糧食案件，亦均先徵糧食部同意後，再行提請理事會核定。本年度糧食貸款中數額較鉅者例如：山西省軍糧貸款一、五〇〇億元，山東省軍糧貸款二、〇〇億元，南京市及太原市民糧購儲貸款各一、〇〇億元，瀋陽市東北流通券三〇億元，浙江省政府二、〇〇億元，廣東省政府一、〇〇億元，廣西省政府五〇億元，開灤、淮南、華東三煤礦公司購儲職工食糧透支三七五億元等。茲將全年核定糧食貸款列表統計如次：

糧食貸款分類表 (單位：億元)

類別	筆數	金額
民食	六六	三、〇二三
軍糧	八	一、七一一
合計	七四	四、七四五

戊、貿易貸款：核定數額六、九〇〇億元，又東北流通券四六億元，其中有二六〇六億元係出口物資貸款。查總處曾於卅五年十月間擬具「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抵押押轉押匯辦法」一種，提奉十月卅一日第三二六次

理事會通過，嗣并曾修訂兩次，三十六年五月間復經選理理事會迭次決議「放寬押匯以使貨暢其流」之要旨，將上項辦法修正為「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一種，提奉五月八日第三四三次理事會修正通過，此項辦法規定凡正式出口商在內地收購出口物資整理提煉運達口岸，或在口岸待運出口，得申請辦理押匯押透及押款，其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度，但各行局應審慎辦理，如有借得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貸款之日起，所有利息加三倍計算，並即收回貸款，取銷以後申貸資格。上述出口物資貸款計有猪鬃、桐油、茶葉、綢緞等類，三十六年核定數額較鉅者，例如四川畜產公司猪鬃出口貸款一、五〇億元，中國植物油料廠桐油出口貸款七、五二億元，蘇浙皖茶商茶葉出口貸款三、〇〇億元，資委會收購瀝錫貸款五、〇〇億元，上海絲織品輸出協導會工繳貸款三五〇億元等。依照規定借款人必須以出口貨品所得之外匯全部結售中央銀行，據各承放行查報，三十六年截至年底止，各借款人結匯數目，連同中農行掌握之生絲及茶葉可供外銷價值估計之數，約共折合美金七千六百四十餘萬元（實際已結數約為四千二百餘萬美元）。茲將此類結匯數字及全年核定貿易貸款統計數字，分別列表如次：

出口物資結匯統計表

行別	(千元)	(千鎊)	(千元)
中國銀行	一六、九九七	四、八四〇	備註
交通銀行	五、八五〇	四四〇	係上海、天津、重慶、漢口、四地十月底結匯數
中信局	一六、四八〇	九八〇	備註
農民銀行	一五、八五〇	六、五八〇	係委託收購及易貨價值抵付外匯數
共計	五五、一七七	六、二六〇	係掌握之生絲及茶葉可供外銷價值估計數已結外匯美金三百餘萬元

貿易貸款分類表

類別	筆數	金額(單位:億元)
豬鬃	九二	一、〇九三
桐油	六一	九四三
茶葉	二八	六三七
綢緞	三六	四六三
礦產品	四	四〇〇
日用品	一四五八	三、八〇〇
不屬以上各類者	一九五	東二七
合計	一八七四	東四九四

己、政府機關與教育文化貸款：核定總額三四〇三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二五億元。大抵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以經費發不及應急，申請以核定預算抵借之款項。其中尤以各省政府所借數額較鉅，達八百餘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一八億元。依照總處規定此類貸款應由借款入洽准財部予保證，並以的款作抵，方得洽借。又各地軍事機關或以軍情緊急，補充糧秣

政府機關與教育文化貸款分類表

需款周轉，或以興築工事貸款需時，迫不及待，臨時洽借款，計已核定者為三〇九億元。此外教育文化機關因復員建校，或臨時周轉需款，在部款未撥到前申請借款，總處亦均依照教育部核轉意見辦理，三十六年內共核定九三九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一億元。最近上海商務、中華、正中等書局因奉教育部指定添印全國中小學教科書籍，本身實力不足，陳由教育部轉請貸款，經核准由各書局分別訂借共計六二〇億元，計可供印行課本六千萬册以上，約佔全國需要量百分之八十左右。此項書籍之售價規定應依照成本提請教育部核定，不得任意提高，以減輕學童之負擔。茲將本節所述三十六年內核定各項放款列表統計如次：

政府機關與教育文化貸款分類表

類別	筆數	金額(單位:億元)
行政機關	一二五	一〇九
軍事機關	一一	三〇九

教育機關	二四七	九三九
地方機關	四六	八一三
文化社團	二一七	九三三
不屬以上各類者	五九	東一五
合計	五八六	三〇九
		東二五

3. 農業貸款

A 統籌農貸經過：戰前農貸機關龐雜，貸款數額亦微，抗戰初期除農本局、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局繼續辦理外，餘均趨於停頓，四聯總處改組後調劑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并避免重複偏枯計，於廿九年於總處內增設農業金融處暨農貸審核委員會，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統一全國農貸之審核設計與督導，并訂定「農貸辦法綱要」，積極推進農貸業務。

四聯總處統籌農貸之初，將貸款方式分為「分區辦理」與「聯合辦理」兩種，普通農貸以分區辦理為原則，例如某行局在某一縣區已辦有相當成績者，即由該行繼續辦理，某一縣區內尚無中央金融機關，但在鄰縣已有機關者，即亦由該行就近派員前往辦理，至戰區或邊區省份，以及特種貸款，如農田水利、農業推廣等關涉數縣或數省者，非一行一局所能單獨承辦者，則由各行局照四聯總處核定之比例聯合攤放，並指定代表行負責辦理。又戰前農貸多注意農村信用放款，四聯總

處統籌辦理之後，即將貸款種類增列爲農業生產、農業供給、農產儲押、農田水利、農村運輸工程、佃農購置耕地、農村副業、農業推廣等八項，後又併爲五種如下：

(1)「農業生產貸款」凡農民購置種籽肥料耕牛等用途屬之。

(2)「農產運銷貸款」凡農產品加工運輸儲藏銷售等用途屬之。

(3)「農田水利貸款」凡開渠築堰等有關於水利灌溉等工程屬之。

(4)「農業推廣貸款」凡協助農業技術之研究，藉以推廣優良稻麥棉種等用途屬之。

(5)「農村副業貸款」凡協助農民利用農閑以經營副業(如飼養牲畜、紡紗織布、種菓樹桐樹以及各種手工業等)之用途屬之。

關於貸款限期，戰前多在一年以內，四聯總處爲適應農村需要視貸款性質，分別予以規定，酌予延長限期短則一年三年，長則五年十年不等。

至於貸款地區，爲補救以往僅限於交通較爲便利、農業比較發達地方之缺陷起見，總處對於內地貧苦之農村、邊遠省份、戰區及收復地區並規定普遍舉辦貸款。尤其邊區與戰區之農貸，不僅在調劑農村金融，促進生產，亦所以安定人心，充實邊防力量，鞏固抗戰基礎也。

B辦理農貸方針及辦法：廿九年春總處爲謀集中力量，推廣農貸業務起見，特訂定「農貸辦法綱要」，於春耕之前，積極實施，該辦法規定貸款區域力求普遍，務使各農戶直接

享受貸款之利益；貸款數額亦予提高，以適應農民生產之需要，貸款手續則力求簡便，以適應農村，並以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爲中心區，尤以四川、西康爲首要。又以農田水利貸款關係於農業增產至鉅，並以此項貸款列爲農貸之中心工作，督促各局分別與各省省政府訂定貸款合約，興辦各地之農田水利事業，當時水利貸款原則規定由省方自籌總額二成，餘由銀行貸放，貸款期限爲三年至十年，亦有因工程特鉅超過十年以上者。

卅年度農貸方針要點，爲在後方注重糧食生產之增加及墾殖水利興辦農村工業等項，在前方則注重糧食生產之自給，並協助辦理農產品運輸等事宜，是年一月間，爲簡化農貸機構，首將農本局之農貸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辦，原由農本局輔設之各縣合作金庫，亦由承辦各該縣農貸行局分別接收。

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辦理農貸方針要點爲(一)依據緊縮放款，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集中人力財力辦理農田水利。(二)貸款用途，以直接有關當前軍民需要，一年內確能增加生產爲主。又以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施工簡易，且可利用農民閒力，收效甚速，總處爲普遍推廣起見，經訂定「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由中農行專責辦理，規定貸款對象爲農民個人，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以及專辦農田水利事業之農民組織等機關，其用途爲挖塘或澆塘，築井或修井，修繕堤、堰、開、圩、購置排水或汲水設備，及防止土壤沖刷之小型工程等，工程費用由借款人自籌二成，不足之數，由中農行貸放，貸款期限以一年爲

原則。

卅一年政府統一發行，實施四行專業化，農貸業務劃歸農民銀行專責辦理，所有中央信託局及中國交通兩行之農貸業務，概於是年八月卅一日移交農民銀行單獨辦理，各行局原有農貸人員及專辦農貸機構均由中農行一併接收。農貸專業化後，總處除督導中農行推進業務外，關於農貸資金之籌措，一方面督促中農行盡量吸收農村儲蓄存款，同時並督促該行將過去所放工商貸款，逐漸移轉於農貸方面。

卅二年初總處爲求土地生產之增加，並使土地合理分配，以實現平均地權政策起見，經成立土地金融小組委員會，訂定「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規定要點如下：(一)扶植自耕農貸款在卅二年度內每一業務省份以洽辦十縣爲原則。(二)土地改良重劃及徵收貸款，視事實需要，在各業務省份普遍辦理。(三)照價收買土地及地籍整理貸款，在政府舉辦地價稅及地籍整理地區，積極推進。(四)鄉鎮造產放款，則配合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就各鄉鎮分別進行。

抗戰勝利後四聯總處爲適應戰後復員需要，於卅五年五月通過農貸方針如下：

- 甲、關於共同原則者
- (1) 貸款用途必須確能直接或間接增加農業生產，增進農民收益，改善農產運銷，及促進外銷者爲原則。
 - (2) 貸款手續必須切實按照規定辦法處理，力求迅速，適應農時。
 - (3) 貸款利率應參酌各地情形，抑低農

村利率。

乙、關於農業貸款者

(1) 農業生產貸款以協助糧食(包括漁業)、衣着原料及重要外銷農產品之增產為主。

(2) 農田水利貸款應詳察當地環境，因地制宜，大小型工程應予並重。

(3) 農產運輸貸款以協助農民自有產品之加工、儲藏、運銷為主，特產品尤應注意。

(4) 農業推廣貸款以協助優良品種與技術之推廣為主。

(5) 農村副業貸款，以協助各地特有副業之發展為主。

(6) 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應迅速切實辦理，以期收復區農民早復生業。

丙、關於合作貸款者

(1) 凡已輔設之合作金庫，應積極鼓勵其增加社股金。

(2) 對各級合作社及其他農民團體貸款，必須擇其組織健全經營合理者，以求貸款之實效，兼以促進合作組織之改善。

(3) 農貸人員應協助各級合作社推進農村儲蓄，以期農村自有資金之集積。

丁、關於土地貸款者

(1) 扶植自耕農貸款：此種貸款應注重貧農購贖耕地，解除自耕農高利負債，暨墾區與農田水利工程區域之自耕農創設業務，以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2) 土地改良貸款：此種貸款應注重水土保持、碱土改良及墾植事業之發展，藉以防

止地方損耗，促進土地利用。

政府復員以還，各收復區遭受敵偽長期破壞，農村凋敝，農民需資恢復生產，至為迫切，經決定舉辦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由國庫指撥專款，交由農民銀行按各省實際需要，普遍貸予一般農民，作購置耕牛、種籽、肥料、飼料之用。嗣後又陸續舉辦綏靖區小本貸款、黃泛區與淮泛區等救濟性質之貸款，並與各地省政府善後救濟機關密切運籌，共策進行。

農貸中心工作者其主要目標有三：(一)繼續推進業經核定之綏靖區小本貸款、淮泛區農貸及大型農田水利貸款。(二)積極舉辦棉花及菸葉兩項農業增產貸款。(三)加強蠶絲、茶葉、桐油、糧食四項農產運銷貸款，至土地金融貸款，亦繼續積極推動。

三十六年核定各項農貸總額為一三、八〇〇億元，又東北流通券二〇億元，其對象為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等，茲分為普通農貸、土地金融貸款及災區救濟貸款三大類，分述如次：

(一) 普通農貸 此類貸款，按其性質，可分為農業增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農業推廣及農村副業五種，就中以農業增產及農產運銷數額較鉅，農業增產貸款中，數額最大者為棉花及菸葉貸款，計佔一、三四〇億元，此為配合農材部棉產改進處及菸產改進處推廣美棉美皮棉三百餘萬担，推廣菸田五十餘萬畝，增產菸葉約八十萬擔，計可減少外匯支出約五

千萬美元以上。

農產運銷貸款中以江、浙、川、粵等省絲繭貸款為最鉅，計佔四、六〇〇億元，此項貸款，係行政院於三十六年四月間，依照經濟、農林兩部之請求核定交辦者，當時以江浙等地，鮮繭上市，農民求售甚亟，而絲廠無力收購，特依照行政院頒訂蠶絲產銷計劃綱要之規定，督促中農行貸款收購，并以所織生絲，由政府定價收購，該項貸款辦理結果，共計收回生絲九千餘萬擔。

農田水利貸款可分大型及小型兩類，大型貸款之數額較鉅者，例如四川梁灘河、沙河堡、導江復、大圍壩等四工程，貸款九十一億元，廣西石榴河二十四億元，甘肅永樂渠二十七億元等，小型貸款數額較鉅者，例如河北省鑿井貸款二十八億元，湖南省抽水機貸款六十四億元，江蘇省抽水機貸款六十二億元等，計至年底止，各省已完工之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共九十多處，約可灌田六百二十萬畝，其已貸款興辦尚未完工之大型工程，尚有二十三處，估計受益田畝將達八十九萬畝，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計六千另八十八處，鑿井五百餘口，協助購買抽水機八百餘架，受益農田達四百三十五萬畝，至貸款興辦尚未完工之小型水利工程尚有一千一百另八處，估計受益農田將為一百另九萬畝。

農業推廣貸款，以推廣優良品種為主，例如雲南開遠木棉貸款，安徽、蕪湖等五縣優良稻種貸款等。

至農村副業貸款，其主要用途，為手工、

紡織、造紙、榨油、養豬、捕魚等，例如四川璧山畜養及工藝貸款一億元，湖南瀏陽造紙廠爆貸款三億元，陝西、長安市等地紡織貸款一億元，福建連城造紙貸款一億一千萬等，茲將三十六年內核定普通農貸，列表統計如次：

普通農貸分類表

類別	金額 (單位：億元)
農業增產	七、三二〇
農田水利	五八一
農業推廣	二八〇
農村副業	一七八
農產運銷	三、九五二
合計	一二、三二〇

(二) 土地金融貸款 貸款總額為六一〇億元，包括扶植自耕農貸款，農地改良貸款，市地改良貸款，土地重劃貸款，地籍整理貸款等，此項貸款係協助推行土地政策，現尚在試辦時期，故數額較小，但其中如四川北碚扶植自耕農貸款及甘肅省農地改良貸款等，均已為中外人士所稱道，茲將三十六年內核定土地金融貸款情形，列表統計如次：

土地金融貸款分類表

類別	金額 (單位：億元)
扶植自耕農貸款	一三八
農地改良貸款	五〇
市地改良貸款	三七〇

地籍整理貸款
土地重劃貸款
土地徵收貸款
照價收買土地貸款
鄉鎮造產貸款

災區救濟貸款

(三) 災區救濟貸款 貸款總額為八七九億元，其目的為配合戡亂軍事及救濟災區農民，現已辦理者，有綏靖區小本貸款，黃泛區還鄉災民復耕貸款，淮泛區春耕貸款，晉豫冀魯四省匪旱災區貸款，江蘇、四川、廣東三省水災區貸款等各項貸款，均係行政院核定，貸水資金，除黃泛區外，亦均由國庫撥付，貸款用途，為購買農具、種籽、耕牛、及供應小工商業資金等，每戶貸額約二、三十萬元，受益農民達三百餘戶，茲將此項貸款列表統計如次：

災區救濟貸款分類表

類別	金額 (單位：億元)
綏靖區小本貸款	二四〇
淮泛區貸款	三九〇
黃泛區貸款	二〇〇
匪旱水災區貸款	八七九
合計	八七九

4. 利率政策

A 工礦生產事業放款利率

類別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最高	九一〇	一一二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七	五〇	四八	六〇	八〇
最低	四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一一	二二

四聯總處為鼓勵戰時後方生產，穩定物價，協助平價購銷，核定國家行局放款，向探低利政策。抗戰之初，規定貼放利息以月息七厘為原則，轉抵押利率并應斟酌市面情形酌量減低。廿八年十月總處改組成立後，並規定四行對同業之轉抵押或重貼現利率，得視放款性質，酌量放寬，差息三厘至五厘，以期利用商業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之人力財力及其機構，以推進放款業務。

廿九年以前各項貸款利率平均在月息一分之下，廿九年之後，市場利率趨漲，總處核定放款利率亦逐漸調整，但卅一年以前鮮有超過月息二分以上者，嗣後逐漸增高，勝利以前，仍鮮有超過月息三分六厘以上者，復員以來，金融市場變化頻繁，銀根時鬆時緊，物價漲跌幅度增鉅，利率一致趨漲，卅六年國家行局放款利息平均在月息五分左右。

總處核辦放款以來，為適應各業需要，發揮貸款協助效果，核定利率稍有差別，大抵貿易運銷放款利息較高，卅六年度最高為月息九分五厘，鹽務工礦放款次之，最高為月息八分五厘，公用事業貸款再次之，最高為月息七分五厘，惟最低亦有取息一分二分者，茲列表比較如后：(月息厘)

貸利率切合各地實情，易於收回起見，增訂如下：

(一)各項農貸利率，由中農行斟酌各地情形規定其最高額與最低額。

(二)直接對於合作社及農會之放款，得另加收合作指導事業及農會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一厘。

以上兩項所定之利率總數，以不超過當地一般貸款利率為原則。

(三)逾期未還之貸款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利息。

此外並調整農貸利率為四分五厘左右，截至三十六年度亦不過五分之譜。

銀行

一、我國銀行業之起源

及其演進

我國之銀行業以典當、票號、錢莊及官銀錢號為其先驅。當時因農業活動之需要，典當業隨之而產生；因商業活動之需要，票號錢莊乃隨之而勃興。同時政府因財政調節上之需要，亦有官銀錢號之設立。此類舊式金融機關，雖遠不若銀行之規模龐大組織嚴密，而其實際效用則甚少差異。至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江寧條約簽訂之後，海禁大開，上海等地相繼開闢為商埠，機器生產之商品大量輸入，以是商業日盛，交易益繁，資金融通，實感需要，因之現代化之銀行業乃應運而生。

上海開埠後六年，英商東方銀行，首先在上海成立，是為現代金融機構在我國出現之始。但該行成立未久，即告停業。其次為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英商麥加利銀行在上海設立分行。自後隨豐、有利、東方匯理、德華、花旗、橫濱、正金、台灣、華比、道勝等行相繼設立。國人自辦之銀行，以中國通商銀行為最早，係光緒二十二年奏准設立，較之麥加利銀行計後四十餘年，乃盛宣懷集資創立，聘英籍美德倫為經理，當發行銀兩與銀元鈔票，加入洋商銀行公會。光緒三十年清廷有試辦銀行以推行幣制之議，遂於是年八月創設戶部銀行，總行設於北京，十月設立上海分行；光緒三十二年更名為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後，始改稱為中國銀行。嗣後二年內有交通、浙江興業及四明銀行之相繼成立，且均獲有發行權；而交通銀行為官商合辦，且有經理路、電、郵、航等款項之特權。然當時國人經營之銀行資力短絀，活動能力薄弱，業務範圍狹隘，在金融市場之勢力與地位較錢莊猶見遜色，與外商銀行更勢難抗衡。迨民國成立，新設之銀行逐漸增多，尤以上海一埠為甚。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八年間，總行設於上海者計二十家；自民九至民十二，總行設於上海之銀行達三十四家，極一時之盛。蓋當時中法實業銀行倒閉，我國債權人遭受損失者頗多，因之對外商銀行之過度信任不免動搖。同時因民族工業之勃興與投資途徑之增加，亦足以促進銀行業之發展。迨至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上海之銀行因益見生氣蓬勃。十七年中央銀行正式成立以後，中國銀行乃

由國家銀行之性質，一變而為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而交通銀行則改為特許之實業銀行，協助於全國實業之發展。由是國家銀行之實力大為增強，我國之金融亦日趨鞏固。此後商業銀行亦多增厚實力，擴充範圍；新設立之銀行更如雨後春筍，境况尤見繁榮。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法幣政策開始施行，自茲幣制統一，發行集中；此項政策施行之結果，即為提高國家銀行之控制力量，使一般銀行業之最後信用，惟國家銀行之法幣是賴，亦即惟國家銀行之信用是賴。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我國銀行業更入於對峙時代之一頁；在國家銀行方面，戰爭爆發之同月，即在上海成立四行聯合辦事處，二十八年十月改組為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有關戰時金融政策之各項業務，自三十一年五月起，四行之專業化益見具體嚴密；同時中央銀行在政府之扶植充實下，逐漸實現其特殊功能，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代理國庫，票據交換及重貼現業務，均先後實施。至一般銀行之業務亦經政府嚴格管制指導，故並能發揮其維持戰時金融體系與鞏固後方經濟基礎之效。

三十四年勝利後，戰時內遷銀行相率復員，收復區經敵偽核准設立之商業行莊，均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清理辦法」，實施整理；及敵偽金融接收整理告一段落，政府進而將國家行局任務更予明確之規定，以配合經濟政策上之需要，並充實中央銀行，使成爲「銀行之銀行」。溯我國自通商銀行成立以至民國三十六年，歷時適爲五十年，在此短時期以內，

無論國營、省縣營及商營銀行均漸見充實健全，整個銀行業亦顯有重大改進，茲就其五十年來之發展情形略述如下：

1. 銀行業數量上之進展

我國銀行業之進展，可分四期：

(甲) 前清末年至之進展情形——中國通商銀行於光緒二十二年奏准設立，此後八九年間，并無新銀行成立。迨光緒二十一年春，戶部銀行成立後，始有新銀行之出現。總計自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之十四年中，先後創設銀行共有七家。蓋是時社會經濟環境，對新式銀行之需要尙未見十分迫切。同時票號及錢莊遍布各地，營業頗為發達，外商銀行更挾其優越之經濟勢力，設立於通商大埠，在在予新興銀行以無形之阻力。清末最後之六七年間，成立銀行達十有六家之多，在當時環境之下已屬不易。

(乙) 抗戰以前之進展情形——民國肇建，政治一新，工商業感受刺激，生機驟動，銀行之設立，亦轉趨活躍。民國元年一年中，新設之銀行即達十四家之多，其後年有創設。迄十六年止，共一百八十五家。其中尤以民國六年至十二年之七年中，新創立銀行達一百三十一家之多。蓋當時適值歐戰期間，外貨來源阻塞，國內工商業有長足之進展，資金調節之需要增加，故增設銀行，乃有其必然之勢。益以北京政府大舉內債，助成當時華北大批銀行之興起，是為我國銀行業之初步發展。自後數年，因國內有龐大之軍事行動，工商業一部停頓

，銀行業亦入蕭條境地；同時更受北京政府財政崩潰之牽累，危機日益加深，銀行倒閉之風日熾。此種局面，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方漸見改善。

自十七年以降，隨同政治之漸趨正軌，與經濟建設之漸見端倪，於工商業欣欣向榮中，銀行業亦隨以開展。十七年度新創之銀行，即達十五家。是年十一月，中央銀行成立，同時對中國及交通兩銀行亦有合理之調整，金融局面一新，銀行創設日見增加，而倒閉則漸趨減少。自十七年至二十四年內，新創立之銀行凡一百二十四家。在此時間以內，一方面國內政策遭受日本之侵略，一方面國外受美國白銀政策及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中國經濟，危殆異常；銀行業幸能勉強支持者，實賴政府當局之維護，及其自身之健全，有以致之。民國二十四

年十一月法幣政策實施，使全國經濟恢復繁榮，銀行業之基礎，益形穩定。此後二年間，新設銀行雖不多，但銀行業根基日固，已有蒸蒸日上之象。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全國創設銀行共計三百三十家，先後倒閉者一百六十六家，當時存在者為一百六十四家；分支機構之設立遍及全國，共計已達一千三百三十二單位。二十五年下半年內又新設銀行一家，但因同時銀行有停業者，故截至二十六年上半年止，銀行總數仍為一百六十四家，分支機構則已擴展為一千六百二十七家。按當時所存銀行以商業銀行為最多，自十七年以後，各省紛設省銀行，農工銀行亦有增設，但所佔比例甚少。茲將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存在之銀行分類列表於後：

總計	總行		國營及特許		省市營		商業儲蓄		農工銀行		專業銀行		華僑銀行		總計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光緒廿二年至宣統三年	一	一〇					四	五一								一〇
民國元年	一	一八			七	八二	九	二五	八	五	七	六	一	一		六
民國六年	一	一九			七	八二	九	二五	八	五	七	六	一	一		六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二	八二	二	二二	二	五三	四	七	七	四	二	三	九	〇	八	三五
總計	四	三九〇	二	五三	三	一八〇	三	八三	三	一	四	七	一	五	一	九三〇

(據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

二十五年下屬至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前夕，情況並無顯著變更，祇商業銀行減少七家，農工銀行增加五家，省市及華僑銀行各增加一家。

(丙) 抗戰期中進展情形——七七抗戰，變起倉卒，尋八一三事起，淞滬淪為戰場，金融中樞遭受打擊，銀行業重陷困境。所幸當局措置得宜，銀行業之困難迅告解決。戰後一二年間即因產業繁榮，而使銀行業重見生機；一時新銀行之設立如雨後春筍，尤以六後方之情形為然。據統計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時起

，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五年內新設銀行即達一〇八家之多，其中仍以商業銀行為最多，佔六十二家，次為省市縣立銀行，佔十九家，農工銀行十五家，專業銀行九家。此後戰事雖屢有推移，銀行增設仍方興未艾。截至三十四年八月底勝利前夕，後方銀行總數，已達四百則五家，視戰前全國數字增加頗多，分支機構則為二千五百六十六所，亦較前增加；而活動地區則僅及戰前之半，由此可見戰時銀行業與盛一斑。茲就三十四年八月底止全國銀行之數量分類列表如次：

國營	省營	縣市營	商營	總計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六八五三	二〇九二五	二八四	一九三	一〇五
				五九五
				四一五二、五六六

(據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統計)

(丁) 復員後之進展情形——抗戰勝利結束，銀行業承戰時之繁榮，數量仍繼續增加；而其增加之比例，更較過去任何時期為高。三十六年二月間「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布後，政府即頒行「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責由財政部酌察各地銀行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

，嚴格限制各行復業及分支機構之增設。截至三十六年底為止，經財政部批准新設銀行及增設分支機構之案件二百起，由是可見政府依據三十六年九月新頒之銀行法，對銀行業正作積極性之調整，俾使其在數量上之發展全趨合理。茲將卅六年度全國銀行數量列表如次：

國營	省營	市營	縣營	商營	總計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七九〇六	二五一、〇四九	一六一	一三四八八	一八七一九〇	九六六七二六三、一二一

(根據中國金融年鑑)

說明：(1) 國營銀行包括中央特許之四行二局一庫。(2) 省銀行二五家分屬二十四省，按省銀行條例，以一省一行為原則；而江蘇省除省銀行外，尚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因其性質特殊，迄尙存在；此外雲南省之富滇新銀行，新疆省之新疆商業銀行，雖無省銀行名義，然具有省銀行之性質與條件，故計入省營銀行一項內。(3) 市營銀行包括皖贛市銀行六家，省轄市銀行十家；名稱上或稱市銀行，或稱市民銀行，而其性質則一。(4) 縣銀行均係根據縣銀行條例在戰時與戰後設立者。(5) 商業銀行一九〇家，計包括商業儲蓄銀行一五〇家，專業銀行二五家，農工銀行九家，僑資銀行六家；按商營銀行之名稱，在戰前均冠有「商業儲蓄」字樣，至無商業儲蓄名義者，實際上均為商業銀行兼營儲蓄業務。

2. 銀行業分佈上之趨勢

金融組織為經濟社會之核心，其地域分佈之狀況關係各地國民經濟之榮枯，以及工商企業之興衰，並與國家經濟之是否健全，亦有密切關係。

(甲) 抗戰以前之分佈失衡——我國金融組織之分佈，在抗戰以前，偏處沿海各都市，即以民國二十五年之情形而論，全國銀行總數為一六四家，分行為一、三三二家，就中除設置香港及海外之總行十家，分行三十三家外，其在國內者，計總行一五四家，分行一、二九九家。上海一地，總行即達五十八家，佔總行總數百分之三十七以上；分行亦有一二四家，

佔分行總數百分之九。其次為江浙二省，總行計三十六家，分行三十家，各佔百分之二十三。○再次為南京、北平、天津、廣州及漢口等五大都市，合計共總行二十三家，佔百分之十四。○分行二一〇家，佔百分之十六。○至於西北五省（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總行不過四家，僅佔百分之二，分行六十五家，佔百分之五；其中新疆及甘肅二省各僅分行四家，青海則總分行俱無。西南五省亦僅總行八家，佔百分之五；分行九十六家，佔百分之七。○即以華中及華南六省（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廣東、福建）而論，總行亦僅九家，佔百分之五；分行則較多，計二五八家，佔百分之十九。此外如華北及東北，或因土地淪於敵手，或因安全受敵威脅；銀行之設立自亦較少。

(乙)抗戰期中漸趨改善 抗戰期間經濟重心轉移至後方，隨同都市人口之向大後方遷徙，民營銀行亦在後方各城市設立。財政當局為使金融組織配合於後方經濟建設起見，於二十八年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以後，曾有完成西南、西北及隣近戰區金融網之計劃，其要點有四：(1)凡後方與政治經濟交通及貨物集散有關之城鎮鄉市，倘無四行分支處者，責成四聯總處至少有一行前往設立機構；(2)其地點稍偏僻者，四行在短期內容或不能顧及，則責成各該省省銀行，務須前往設立分支行處，以一地至少有一行為原則；(3)在各城市鄉鎮籌設分支行處過程中，以合作金庫及郵政匯業局輔助該地之金融周轉及匯兌流通；(4)鄰

近戰區之地方亦同此設立分支行處。此項計劃以二年，推行結果，頗見成效。就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西康、貴州、雲南、廣西、四川（重慶除外）等十省區及重慶市而論，所有銀行之總分支行總數，在戰前為二八五家；截至三十二年止，戰前已設立者裁併五十九家，僅存二二六家；戰後增設九一二家，總數為一、一三八家，較戰前增加四倍。此一、一三八家分支機構分屬於一六二家總行，此中由中、中、交、農四行設立者三四〇家，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各省地方銀行設立三六〇家，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二。此外六十八家商業銀行，與十省以外之其他省地方銀行及八十二家縣銀行所設立者，共四三八家，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八。由此可知各省金融網之敷設，實以四行及各省地方銀行最稱努力，尤以省地方銀行設置更為普遍。再就地域之分配言，以各省市共轄七三九縣市，其時設有銀行及分支機構一、一三八家，分佈於三七四縣市，平均每縣(市)有銀行三家。而未設立銀行者尙有三六五縣，佔西南西北各省縣市總數之半；其中一縣僅一家銀行者，共二〇一縣市，約佔各縣市總數(三七四)百分之五十四；此百分之五十四地區內之分支行，僅佔銀行總數百分之二十八。其餘一七三市縣，平均一地有銀行五十六家；此一七三市縣佔各省市縣總數百分之四十六，而所有分支機構竟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二。其中陝西、廣西與甘肅等三省所設銀行分支機構，分佈尙稱合理。其他各省則多有集中少數地區之現象。西康共有銀行三十九家，集中康定

、雅安及西昌者佔二十九家；雲南共有銀行一八家，昆明下關即佔四十三家；四川共有銀行四一四家，成都、萬縣、內江、宜賓、樂山、瀘縣、全川及自貢等二十一市縣即佔二五六家。再就各省比例言，四川一省之銀行分支機構，佔總數三分之一強，若連同重慶市之一一九家一併計入，則為五三三家，幾佔銀行總數之半；而青海僅三家，寧夏僅十五家，西康僅三十九家，與四川相較，實相差懸殊。

上述為截至三十二年止西南西北各省金融網建立之大致情形；其中後方各省縣銀行之發展，與我國農村金融之周轉與地方經濟建設之前途，實有莫大裨益。按政府當局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公佈「縣銀行法」，二三月間由財部咨請各省省政府督促各縣普遍積極籌設；自後又由財部頒佈「縣銀行章程準則」及設置辦法等項，截至三十二年四月止，在財部之督導及各省政府之獎掖下，全國登記領照之縣銀行共八十六家，未及領照而先行開業者七十九家，正在籌備中者五十八家，總計二二三家。以省別言：四川第一，全省計九十七家；陝西第二，全省計五十家；次為河南，計四十六家；廣東第四，計十四家；上述設置情形，所以尙未達理想程度者，蓋以資金難於籌措，業務無法開展，以及人才不易羅致故也。

截至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前夕，全國除淪陷地區外，總行總數四一六家，分支行爲二、五六六家。就其以西南五省爲數最多，計總行二四五家，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分行一、三三四，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一。其中當以四川（包括重慶市）爲最多，計總行二一五家，分支行

九二二家，西北五省有總行六十四家，佔總數百分之十五強；分行則較少，計三六六家，佔百分之十四強。華南及華中六省分行較多，計七五四家，佔百分之三十九強；總行五十三家，佔百分之十二。當時華北七省及江浙兩省，大部份土地均陷於敵手，故銀行較少。

由此可知抗戰期間，隨戰事之推移，銀行業已向後方發展，不再集中於江浙沿海；即遠地區亦開始設置新式銀行，惟分佈仍未見均勻，四川一省尤有銀行過度集中之現象。茲將勝利前後方各銀行之地域分佈情形列表於次：

地區	總行數	百分比	分行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西南五省	二四五	五八·八九	一、三三四	五一·二一	一、五五九	五二·二八
西北五省	六四	一五·三八	三六六	一四·二六	四三〇	一四·四一
華中及華南六省	五三	一二·七五	七五四	二九·三八	八〇七	二七·〇六
華北七省	五〇	一二·〇二	四五	一·七六	九五	三·一九
江浙二省	四	〇·九六	八七	三·三九	九一	三·〇六
總計	四一六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八二	一〇〇·〇〇

（據中央銀行業務檢查處統計）

（丙）復員後銀行分佈之趨勢 抗戰勝利復員後，總行原設上海之銀行，大都將總行自重慶遷回原址；而原在後方創設之銀行，亦有將總行遷設上海者，或在上海設立分行並以分行作爲重心者。故上海一地銀行數，據三十五年年底之統計爲總行八十三家，分行一九〇家。但因後方銀行數量仍多，上海一地之增加，并未予戰時比較之分佈情形以過份之影響；其在全國銀行總數中所佔百分比，僅爲總行百分之十四強，分行百分之四強，較諸戰前之百分比，已大見改進。茲將戰前（二十五年）及戰後（三十五年）全國銀行地域分佈情形比較列表於次：

地 區	重慶		上海		城 市		總 數	總 百分比
	慶		海		時 期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總行數	九	八三	五八	三八·六七	一四	九·五四	一八二	一二·五二
百分比	五·八四	一四·四五	一四·四五	一九〇	六·三四	二七三	七·六五	
分行數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百分比	一·三〇	三·六六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總數	二六	一〇〇	七五	一〇〇	三一	一〇〇	一〇〇	
百分比	一·八〇	四·一三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總數	一四七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百分比	一六·〇四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總數	四·一三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總計	江浙二省		西南五省		西北五省		華北七省		華中華南六省		東北及台灣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三六	三〇	八	一九〇	四	六九	七	六五	九	七六		
戰後	三〇	三〇	八	一九〇	四	六九	七	六五	九	七六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	三三・一〇	二・六〇	一一・〇一	四・五三	一一・三二	五・八四	一一・三二	〇・五二	〇・五二
戰前	一五四	一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戰後	五七四	五七四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戰前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戰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戰前	一五四	一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戰後	五七四	五七四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戰前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戰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二十五年數字根據中國銀行年鑑，三十
五年數字根據中央銀行稽核處是年十二底之統
計)

附註：(1)五大都市指南京、北平、天
津、廣州及漢口。(2)西南五省係指四川、

雲南、貴州、廣西及西康。(3)西北五省係
指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4)華
北七省係指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綏遠、
熱河及察哈爾。(5)華中華南六省係指安徽
、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及福建。(6)二

十五年統計僅有東北三省，是時台灣尚未光復，故未計入。(7)三十五年統計中有設於香港及海外之總行十家及分行三十三家，均未列入。

3. 銀行業資力上之變遷

銀行資力之來源不一，或為股東所担任，或為盈餘所積存，或為發行債券所吸收，或為同業所融通；但其主要來源則端賴存款，故存款數量之增減，存款實質之變更，直接影響銀行資力之厚薄，間接即限制銀行活動之範圍。存款之數量愈多，定期之成分愈大，則銀行活動之範圍亦愈廣。五十年來我國銀行業之存款數量及實質上之變遷略如下述：

(甲) 銀行業資力在數量上變遷——民國十年以前之二十四年中，無確實之統計數字可資參考，但觀於銀行業之迅速發展，當可揣測其資力之增長增高。自民國十年起我國各銀行之存款數字，可列表如次：(單位國幣百萬
元)

年別	月別	國家行			局	一般行莊		總計
		普通存款	儲蓄存款	共計		存款	百分比	
十	十二	二九二	—	二九二	五七	二一八	四三	五一〇
二十	十二	八八九	五	八九四	四二	一、一七九	五八	二、〇七三
二十六	十二	二、六五五	一八八	二、八四三	七二	一、一一五	二八	三、九五八
三十三	十二	一〇二、一五三	一五、七三八	一一七、八九一	九二	九、八〇二	八	一一二七、六九三
三十五	九	四、二三三、八七六	一四六、六七六	四、三八〇、五五一	九二	三八二、六七三	八	四、七六三、二二五

(民國十年及二十年數字，據「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其餘據中央銀行「金融週刊」)。

附註：(一)民國十年及二十年僅包括重要銀行二十九家，二十六年以後各年包括銀錢業全部。(二)十年普通存款數字包括中國及交通兩行普通存款。(三)二十年普通存款數字包括中央、中國及交通三行普通存款。(四)二十六年以後各年國家行局普通存款，包括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行普通存款數字。(五)二十六年以後各國家行局儲蓄存款數字包括

中、中、交、農、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民國十年底全國二十九家重要銀行之存款數字為五億元強；民國二十年底增至二十億元；十年間幾增達四倍。據抗戰初期之二十六年年底數字，全國銀錢業存款總額幾及四十億元；以較二十年底情形，六年又約增加八九成。至三十三年年底存款總額增至一千二百餘億元；較之二十六年年底情形，約增三十二倍。三十五年九月存款總額更陡增至四萬七千六百餘億元，與二十六年年底數字相較，約增一千二百倍

。至三十六年六月據中央銀行稽核處發表，全國銀錢業存款數為一、四二九、〇〇八、〇〇四二、〇〇〇元。

(乙)銀行業實力在實質上之變遷——就存款之活期與定期比例增減趨勢言：銀行存款中，定期所佔成分之增減，影響其資金之實質甚大，在二十六年以前，大部信譽優越各行，其存款中定期部份每佔相當成數；即信譽較次各行亦多少能吸收一部份定期存款。茲將廿一年至廿五年間十八家重要銀行活期與定期存款數額及其百分比，比較列表如次：(單位百萬元)

年別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數額	百分比	數額	百分比
三年	六九	五三	五九九	五七
三年	八七	五二	六五七	四九
三年	八五一	五二	八二一	四八
二四年	一〇二八	五三	八八〇	四六
二五年	一三三四	五三	一三三一	四七

上表數字計包括中國、交通、浙江興業、上海、中南、鹽業、金城、浙江實業、大陸、國貨、國華、新華、聚興誠、墾業、中孚、中國農工、東萊、中匯等十家。

二十六年定期存款尚佔全額百分之三十四，自二十七年一起，情形為之一變，定期存款之比率僅佔百分之二以下矣。茲將二十六年以後中、交、農四行之活期定期存款數額及百分比列表於次：(單位百萬元)

年別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數額	百分比	數額	百分比
二六年(一月)	一、七二	六六	六八五	三四
二六年(二月)	六、八八	九八	一、二二	一五
二五年(九月)	三、六七	九八	三、八〇	一七

(據中央銀行金融週刊)

二十六年以前，國家銀行之業務，尚未展開。照二十年年底情形，全體銀錢業二十億存款中，國家銀行尚不及九億，佔百分之四十二；一般行莊之存款幾及十二倍，佔百分之五十八。自後國家銀行力量年有進展，至二十六年底，存款數額已達二十八億元，佔全部存款百分之七十二。抗戰期中，一般銀行業務未能順利展開，金融力量集中於國家銀行之趨勢益為顯著。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全部存款四萬七千六百餘億元，其中國家銀行存款達四萬三千八百餘億元，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二。

二、我國銀行業之現况

1. 國家銀行

三十六年三月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通過經濟審查委員會提出之一經濟改革方案一，并經國務會議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根據該方案，關於金融者，規定各國家銀行之任務如下：

名稱	開業時間	實收資本	本官
中央銀行	民國17年11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民國1年2月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光緒23年3月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22年4月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中央信託局	民國24年10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	民國19年3月	郵政担保	五〇,〇〇〇
中央合作金庫	民國35年11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為其主要之職責。

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有關國內外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

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實業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等貸款。

中國農民銀行以扶植農村業業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以及土地金融貸款，以便利農民。

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為專業之範圍。

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為其專業之範圍。

茲將各國銀行局之開業時間，實收資本及總分支機構情形列表如下：(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皆為國幣元。)

名稱	開業時間	實收資本	本官	股商	股總行	分支機構
中央銀行	民國17年11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	九二
交通銀行	民國1年2月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上海	七一
中國銀行	光緒23年3月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上海	一七五
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22年4月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南京	二五四
中央信託局	民國24年10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上海	三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	民國19年3月	郵政担保	五〇,〇〇〇		南京	七九
中央合作金庫	民國35年11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南京	二三

2. 省銀行

我國現有各省省銀行計有二十五家，其設置情形如下：（單位除另行注明者外，為均國幣元）

名稱	開業年月	實收資本	官	股商	股	總行
山西省銀行	八年一月	50,000	50,000			太原
山東省銀行	三年十二月	50,000	50,000			濟南
四川省銀行	廿四年十一月	50,000	50,000			成都
甘肅省銀行	廿八年六月	8,000	8,000			皋蘭
安徽省銀行	廿五年一月	5,000	5,000			合肥
江西省銀行	十七年一月	100,000	100,000			南昌
江蘇省銀行	元年一月	5,000	5,000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七年七月	5,000	5,000			鎮江
西康省銀行	廿八年八月	10,000	10,000			康定
河北省銀行	十八年三月	100,000	100,000			天津
河南省銀行	十七年三月	5,000	5,000			開封
青海省銀行	廿四年十一月	10,000	10,000			西寧
浙江省銀行	十二年三月	50,000	50,000			杭州
陝西省銀行	十九年十二月	10,000	10,000			西安
貴州省銀行	三十年八月	10,000	10,000			貴陽
湖北省銀行	十七年十月	50,000	50,000			漢口
湖南省銀行	十八年一月	5,000	5,000			長沙
富滇新銀行	廿一年九月	10,000	10,000			昆明
寧夏銀行	廿七年六月	5,000	5,000			寧夏
綏遠銀行	三十年一月	10,000	10,000			歸綏
新疆商業銀行	十九年七月	新幣9,000	7,000		2,000	迪化
福建省銀行	廿四年十月	100,000	100,000			福州
台灣銀行	廿五年五月	台幣20,000	9,000		11,000	台北
廣西銀行	廿一年八月	150,000	90,000		60,000	桂林

金 融

3. 市銀行

名稱	開業時間	實收資本	官	股商	股	行址
廣東省銀行	十三年八月	10,000		10		廣州
上海市銀行	十九年二月	100,000	50,000	50,000		上海
天津市銀行	廿五年四月	100,000	100,000			天津
民銀行	廿五年九月	50,000	50,000			山西太原
太原市銀行	廿五年九月	50,000	50,000			北平
北平市銀行	廿五年一月	50,000	50,000			四川自貢
自貢市銀行	廿五年八月	10,000	5,000	5,000		四川成都
成都市銀行	廿二年六月	50,000	50,000			湖南長沙
長沙市銀行	廿五年十月	100,000	100,000			雲南昆明
昆明市銀行	廿二年九月	25,000	25,000			南京
南京市銀行	廿四年九月	50,000	50,000			江西南昌
南昌市銀行	十七年六月	100,000	100,000			重慶
重慶市銀行	廿五年一月	100,000	100,000			安徽蚌埠
蚌埠市銀行	廿四年三月	50,000	50,000			廣西桂林
桂林市銀行	廿二年五月	10,000	10,000			江蘇徐州
徐州市銀行	廿五年四月	100,000	100,000			廣州
廣州市銀行	十六年十月	50,000	50,000			蘭州
蘭州市銀行	廿二年十二月	10,000	10,000			甘肅蘭州

4. 縣銀行

我國縣銀行及其分佈之情形如下：

省別	縣銀行數	分支機構
安徽	四	二
甘肅	五	一六三
四川	四	一
山東	一	一
山西	一	一

江蘇	江西	河南	浙江	陝西	貴州	湖北	湖南	雲南	寧夏	綏遠	綏遠	新疆	福建	廣東	廣西	察哈爾	熱河	東北	總計		
二四	一六	九	六九	一四	六八	三七	三五	三八	九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八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七

5. 商營銀行

名 稱 開業時間 實 收 資 本 業 務 總 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十三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儲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 七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儲 上海

上海至中	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國民銀行	大川銀行	大中銀行	大公銀行	大生銀行	大同銀行	大宇商業儲蓄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大陸銀行	大夏銀行	大康銀行	大裕銀行	大懋銀行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山左銀行	山西裕華銀行	太倉銀行	久安商業銀行	中學銀行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中南銀行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四年六月	十一年十二月	廿九年七月	八年十一月	三十年九月	八年三月	廿二年二月	廿四年一月	十九年九月	八年四月	卅二年五月	廿三年八月	卅五年六月	廿六年二月	廿六年九月	十一年九月	四年一月	十年十一月	卅二年一月	五年十一月	二十年七月	十年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商儲	商儲	商儲	商儲	商	商	商儲	商儲	商	商	商儲	商儲	商	商	商	商	商儲	商	商	商	商	商儲	商	商儲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重慶	上海	天津	上海	漢口	上海	上海	重慶	上海	重慶	長沙	重慶	青島	上海	太倉	天津	上海	上海	上海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廿年十一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天津
中國通商銀行	廿三年七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宣統)三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中庸銀行	三十年五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中實銀行	卅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中匯銀行	十八年三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中魯銀行	十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青島
友信銀行	卅三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自貢
巴川銀行	廿九年七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銅梁
四川美豐銀行	十一年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重慶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光緒)卅四年八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民孚商業銀行	廿三年十二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民豐銀行	卅一年九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江津
永大銀行	廿四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永成銀行	卅二年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永利銀行	卅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信	漢口
永泰商業銀行	卅一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正大銀行	三十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北平
正和銀行	卅一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廣州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廿三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功成銀行	(光緒)十五年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流通券)	吉林
北平商業銀行	七年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北平

光中商業銀行	三十年九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廿三年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光裕銀行	卅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昆明
成都商業銀行	廿七年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成益銀行	卅三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同心銀行	卅一年七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同孚商業儲蓄銀行	卅一年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同豐銀行	卅五年七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至誠銀行	三十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涪陵
安慶銀行	卅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利華銀行	三十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志城銀行	廿四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流通券)商	瀋陽
辛泰銀行	廿二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東萊銀行	十二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信	上海
金城銀行	六年五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武進商業銀行	廿三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武進
和平銀行	卅二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和成銀行	廿七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重慶
和泰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和通銀行	卅四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和豐銀行	卅三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亞洲銀行	廿三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八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克勝銀行	卅五年一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兩浙商業銀行	廿四年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杭州
昌泰銀行	三十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茂華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信華銀行	廿八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哈爾濱銀行	卅三年十二月	五、五〇〇、〇〇〇	商	哈爾濱
其昌銀行	三十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怡豐銀行	三十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廬縣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廿四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商	南京
南昌二職銀行	廿二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南昌
昆明商業銀行	廿九年七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昆明
建華銀行	廿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建業銀行	卅三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協豐銀行	三十年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合川
重慶商業銀行	十九年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重慶
恆利銀行	十七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泰和興銀行	廿九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泰裕銀行	卅二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漢口
泰豐銀行	廿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振業商業儲蓄銀行	卅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廿二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信	上海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	卅三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浙江儲蓄銀行	七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杭州
浙東商業銀行	廿三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寧波
徐州國民銀行	十八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徐州
益華商業銀行	卅一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昆明
益通商業銀行	八年十一月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商	長春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十七年三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上海
浦海銀行	十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閔行
族昌銀行	卅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集友銀行	卅二年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廈門
國孚銀行	三十年十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國信銀行	廿四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上海
國華銀行	十七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紹興商業銀行	廿四年六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紹興
懋發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九月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上海
開源銀行	三十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信	重慶
勝利銀行	廿九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華孚銀行	卅二年三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華南商業銀行	卅六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信	台北
華威銀行	卅一年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華康銀行	卅三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華慶豐銀行	三十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華懋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溫州商業銀行	廿四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永嘉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廿二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裕津銀行	十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天津
裕商銀行	廿二年十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自貢
裕豐銀行	卅三年五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裕豐源銀行	卅五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鄂都
復華銀行	卅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復興義銀行	廿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雲南興文銀行	廿八年五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商	昆明
雲南勸業銀行	卅一年九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昆明
創業銀行	卅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江津
隆信銀行	卅年十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	自貢
匯通銀行	三十三年十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成都
新昌銀行	卅年十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西貢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三十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源源長銀行	卅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南昌
嘉定商業銀行	十一年二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福川銀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成都

福州商業銀行	廿四年十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	福州
漢口商業銀行	廿三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漢口
聚興誠銀行	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重慶
彰化商業銀行	廿六年三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	台中
聚康銀行	廿二年五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貴陽
聚豐銀行	卅三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興亞銀行	卅一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營口
錦熱銀行	卅一年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商	錦州
頤利銀行	卅一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合江
豫康銀行	三十年三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	成都
瀋陽商業銀行	三年四月	一、七五〇、〇〇〇	商	瀋陽
鴻興銀行	卅二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長沙
謙泰商業銀行	三十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謙泰裕興業銀行	卅二年七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重慶
濟康銀行	三十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雅安
蘭州商業銀行	卅二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蘭州
上海煤業銀行	十年七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上海綢業銀行	二十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儲、信	上海
上海鐵業銀行	三十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	上海

金 銀

其他金融業

我國之金融業，以銀行為主體；銀行之外，有儲金匯業局，合作金庫，錢莊銀號，儲蓄會，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交易所等。除銀行業已另列專節，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在性質上與銀行相似，亦已併入前節敘述外；茲將我國現有其他各金融業之沿革及現況分述於下：

一、我國其他金融業之沿革

1. 錢莊銀號業

錢莊為我國起源較早之金融機關，一方收集社會剩餘資金，他方散放於需要資金者，藉以調劑資金之供求。其在南方者，多稱錢莊；在北方者，多稱銀號。經營方法均係逐漸改革而來，效用無殊於銀行，而其適合於一般農商業社會之需要殆尤過之。至於錢莊銀號之起源，既者多謂由於當時我國幣制之複雜，昔者人民以制錢完納租稅，須照官價折合銀兩，轉折愈多，獲利愈厚，人民因轉折之故，固有待於兌換店之設立，而兌匯商室亦為時代所需要；今日之錢莊，蓋即由於此兌換店演化而來。五口通商後，各地錢莊營業鼎盛；光緒中葉貼票盛行，其方法以高利吸收存款，凡以現金九十餘元存入者，即由錢莊出一遠期莊票，到期後

即可往取百元，利之所在，人皆趨之，當時上海一埠專做貼票之錢莊達百餘家之多，相互競爭，貼票之高竟有達百分之二十者，於貼票信用因貼票過多，款額過鉅，以至破產，終演成貼票風潮，經營貼票之錢莊，幾全部倒閉，匯票亦受其影響，而有倒閉與不景氣重復造成之金融恐慌。光緒三十三年又有橡樹股票風潮發生，當時西人虛設字號，妄言投資橡樹之利，錢莊惑於宣傳，羣相投機，結果則受人之累，股票驟跌，錢莊受害倒閉者甚多。繼則辛亥革命發生，風聲日緊，銀根奇俏，銀錢業亦頗受影響。民國成立以後，雖政局動盪不安，大多數治安尚屬良好，加以國際貿易日趨繁榮，錢莊業應付游刃有餘。北伐完成後，全國統一

，金融業盛況空前。民二十夏秋之交，長江水災，各地錢莊與漢口幣在業務上有聯繫者，均受重大損失。嗣因「一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各錢莊銀號沈著應付，尙能勉維現狀。

據財政年鑑載，民國二十一年江蘇等十九省市共有錢莊銀號一、二五七家，其中有報告者一、二五五家，資本總額為六七、三二四、一六〇元，平均每家資本約為五萬元。又據中國金融年鑑及銀行年鑑之統計，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錢莊銀號共一、〇三五家，其中除有九七家資本不詳外，其他資本總額為六四、六二八、〇〇〇元，平均每家資本六萬八千餘元，茲將戰前全國錢莊銀號，統計列表如下：

省市別	家數	資本	總數	平均每家資本額
上海	四六	一九、一二〇、〇〇〇	四一五、六〇〇	八四、一〇〇
天津	五三	四、四五五、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北平	九	六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
南京	六	一三〇、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	五九、三〇〇
青島	一〇	三六九、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重慶	一三	八四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漢口	二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山西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東	七	二、五五三、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川	五	二、二一九、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甘肅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	二九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江西	一七	五一一、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江蘇	五九	二、七八九、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河北	三〇	一、一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河南	二一〇、〇〇〇
浙江	二〇四、〇〇〇
陝西	一一二、〇〇〇
湖北	九、〇〇〇
黑龍江	一四〇、〇〇〇
福建	一、〇六一、〇〇〇
廣西	五〇、〇〇〇
廣東	六六、〇〇〇
吉林	一三、〇〇〇
總計	九三八、〇〇〇

2. 信託業

我國之信託業發達較晚；在民國十年始有信託公司之組織，一時風起雲湧，競相籌設，半年之內，在上海一埠，竟成立十餘家之多，當時著名者有大中華信託公司，中外信託公司，神州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及中央信託公司等，但不久遭遇金融恐慌，不甚健全之公司均歸淘汰。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五年，經財政部註冊之信託公司，除前述之通易信託公司及中央信託公司外，有國安、和昆、上海、恆順、通順、東南、上海興業、中國、生大等九家。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上海市府所創辦之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實為官立信託機關之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訓令中央銀行撥資國幣五千萬元，成立中央信託局，同時民國十年十月成立之中央信託公司亦即更名爲中一信託公司。抗戰後，中央信託局遷往戰時首都重慶，上海各信託公司在戰時大體仍維現狀。

3. 保險業

清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英商在香港設立友寧保險公司，次年又設廣州保險公司。江寧條約成立後，上海等五口開爲商埠，英商勢力日增，道光二十六年英商在上海設立永福及大東方兩公司，專營壽險業務；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復設保家及揚子兩公司，經營水火險，當時華商尚無力與之抗衡。其時航海設備與陸上消防均甚簡陋，故保費甚昂，即如招商局成立時，所購輪船托由洋行保險，其保費竟達

公司名稱	總公司所在地	成立年月	資本額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上海	光緒三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香港	民國四年	四三〇、〇〇〇
大華保險公司	上海	民國十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
太平保險公司	上海	民國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保額百分之十，且非外國船不保。不久該局自設仁和及濟和兩保險公司，辦理船棧客貨保險，是爲國人自營水火險之先聲。至於壽險方面，國人自營者，以民國元年成立之華安合羣保險公司爲最早；其後相繼成立者甚多，但均未能長久維持。北伐告成後，政局安定，工商昭蘇，我國保險業漸見生色，新公司紛紛成立，資本均相當雄厚，雖不能與歷史悠久之外商公司相頡頏，然已樹立穩固基礎。同時由於銀行業之突飛猛進，而所營貨物或不動產押款，均需保險，以資保障，遂致以其過剩之資金，投資於保險業，於是保險業形成銀行之副業，同時保險公司委託銀行代理業務，已成普遍現象。二十年來我國保險業，業務上已大有進步，惟保險業之大宗生意，多由華商公司轉分保於外商公司，蓋由資金不足故也。

據中國金融年鑑載，我國各地保險公司設立情形如下：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香安保險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華成保險公司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華僑保險公司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寧紹水火保險公司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肇泰保險公司	聯泰保險公司	興華保險公司	豐盛保險公司	寶豐保險公司
上海	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上海	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香港	北平	香港	香港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新嘉坡	上海	上海	香港	廣州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廿二年四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一年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三年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元年六月	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五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

4. 證券業

我國證券市場發軔於上海，外國證券之來滬買賣者，為時極早。光緒十一年（一八九一），外商證券業即有上海股份公所之組織；至光緒二十一年，復成立上海華商公所，其後因橡皮股票買賣極盛，當時上海華商之從事此項股票投機者頗不乏人，卒至釀成橡皮股票風潮。惟當時上海證券市場之交易，僅限於外商股票，至華商方面，尙無以證券交易為專門職業者。

民國肇興，上海華商證券業亦隨以萌芽，而始有本國股票稱客之名稱，此種稱客大都另營他業，而以證券交易為其副業，所有買賣均在茶樓口頭成交，手續簡便。迨後公債之發行日多，證券買賣漸盛。股票稱客亦隨之增加；民國三年九月經呈准農商部成立上海股票商業公會，當時證券交易極盛一時，上海有股票業六十家左右。民國六年二月農商部批准設立上海交易所，其後兩年間，上海交易所因證券及物品兩項之分辦仰合辦問題，未得解決，因而停頓。七年夏間北京證券交易所成立，翌年上海亦成立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同時上海交易所仍積極進行，於民八年奉准修訂章程，改名為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迨十八年十月政府頒佈交易所法，規定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有已設立一所以上者限期合併，上海之證券市場由是統一。不久「八一三」變起，交易所宣告停業，自此黑市應運而生，畸形發展，盛極一時。二十九年

十二月上海信託業有中國股票推進委員會之成立，包括會員十三家，其宗旨在交換情報、介紹交易、調劑供需。惟會成立未及一年，即告結束。自後幾經演變，股票上市流通之風氣大開，黑市交易有增無已。三十二年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受敵偽威脅，宣告復業；勝利後復隨偽政權而解體。

二、我國其他金融業現況

1. 錢莊銀號

復員初期，財政部對收復區商業行莊之清理，根據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收復區內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繼為免金融市場一時空息起見，另頒收復區商業金融機構清理辦法，內規定：「戰前經本部註冊，淪陷時仍繼續營業者，准在清理期間暫時繼續營業；戰時經敵偽核准設立者，一律停業清理；戰前舊有銀行莊號，確因戰時停業者，可依法提出證件，聲請復業。」根據此項辦法清理結果，京滬方面錢莊共二百二十六家，其中戰前經財政部核准仍有營業執照者十六家，戰前設立未經核准註冊而在戰時仍繼續營業者三十二家，計共四十八家；華北方面情形較為特殊，戰前設立之各行莊，多係地方官署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極少經財政部註冊者，如亦依照原頒收復區商業金融機構清理辦法一律勒令停業清理，殊非扶植金融之道，財部隨又規定補充辦法兩項，酌量放寬，凡「戰時設立經官廳核准有據，淪陷時仍繼續營業者，准在清理期間暫時營業，其業務之清理，須由特派員依照財政部頒發金融機構檢查辦法十八項實施檢查後，呈由財政部核辦，並遵照財政部補充辦法，備具證件，聲請復業；戰後經敵偽核准設立者，仍須一律停業清理，亦須依照規定實施檢查，戰前設立行莊，確因戰時停業，得遵照財政部頒發補充辦法規定各節，備具證件，聲請復業。」經清理結果：(1) 暫准繼續營業者之銀號，北平有十六家，天津有五十六家；(2) 停業清理之銀號，天津有四十六家，北平有十七家；(3) 因戰事停業而申請復業之銀號，天津有五十七家，北平有二十九家，保定有十一家，石家莊有十三家，定縣有四家，灤縣有一家，張家口有一家。

據中國金融年鑑之統計，三十六年度全國共有錢莊銀號七四一家，全體資本總額為三二〇、七九〇、〇〇〇元及東身津滬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包括錢莊四〇八家，資本總額二〇、一七八、八四五、〇〇〇元，銀號三三三三家，資本總額計國幣一二、七一五、二〇〇、〇〇〇元及東北流通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佈情形如下：

上海 七四家； 天津市 三四家；
北平市 三八家； 西安市 六五家；
青島市 八家； 南京市 一七家；
重慶市 一九家； 廣州市 八三家；
漢口市 一家； 瀋陽市 二家；
山西省 一七家； 山東省 四一家；
四川省 五四家； 甘肅省 六家；
安徽省 四家； 江西省 六家；
河南省 四家； 河北省 二六家；
江蘇省 一家； 浙江省 一八五家；
廣東省 一家； 福建省 二家；

勝利後之我國信託業，因新設信託公司之清理，信託業在數量上驟形減少；其中中原已於三十三年改稱銀行，勝利後奉令清理，復業計社以「八一三」事變停業，勝利後又行恢復。三十六年度總計我國現存信託公司十五家，其設置情形列表如下：

名稱	開業時間	實收資本	總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廿二年七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上海信託公司	十九年九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久安信託公司	二十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中國信託公司	十九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名稱	開業時間	實收資本	總公司所在地
生大信託公司	廿五年七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同康信託公司	卅三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西北通濟信託公司	廿五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西安
中一通濟信託公司	十年十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廿二年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天一產物保險公司	廿三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一
中國平安產物保險公司	卅一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中國企業產物保險公司	卅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平安產物保險公司	卅一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保平產物保險公司	卅五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一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卅二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航運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十九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二十年十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	卅三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興業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華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九
中興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一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六
太平洋水火保險公司	卅二年十二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	十九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二〇
太安豐產物保險公司	卅二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五
四明產物保險公司	廿二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五
永大產物保險公司	卅一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六
永中產物保險公司	卅三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永平產物保險公司	卅六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永安產物保險公司	五年三月	港幣一、五〇〇、〇〇〇	香港	
永孚產物保險公司	卅六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廿一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永興產物保險公司	卅二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九
民生產物保險公司	卅三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	二
民安產物保險公司	卅二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民豐產物保險公司	卅五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世界產物保險公司	卅五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全安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合衆產物保險公司	卅二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一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四年七月	港幣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光華保險公司	三十年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二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卅四年七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八
同信產物保險公司	卅六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交通產物保險公司	卅六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好華產物保險公司	卅四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安平保險公司	十六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四
安寧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三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利華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五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二

亞洲產物保險公司	廿四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四
長城產物保險公司	二十九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長華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三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怡太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東南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保安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三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六
南華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南德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三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	一
南隆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信義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四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恆昌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三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建國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
建興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茂德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泰山產物保險公司	二十二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五
浙江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杭州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國際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常安產物保險公司	卅五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

惠中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裕民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裕國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一年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九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光緒三十三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八
華成產物保險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華字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三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二
華茂產物保險公司	卅五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華泰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一年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華通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四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華商中華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華業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華商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二十二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華聯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四年八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
雲信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三年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昆明	一
寧紹水火保險公司	十四年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富源產物保險公司	二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昆明	一
新中國商業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四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六
新寧興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六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
新豐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一年八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二

金 景

華安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七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昆明	
福安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五年十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萬國產物保險公司	卅五年二月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四
榮豐產物保險公司	卅五年三月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華泰產物保險公司	卅七年三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六
維安產物保險公司	卅五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興華產物保險公司	卅四年一月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七
暨南產物保險公司	卅六年五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鴻福產物保險公司	卅五年八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聯安產物保險公司	卅四年九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二
豐盛產物保險公司	卅四年一月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寶隆產物保險公司	三十年十一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寶豐產物保險公司	二十年十一月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八
乙、人壽保險公司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廿七年十二月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廿六年六月二、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	
天祥人壽保險公司	卅三年四月十三年四月	上海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十二年五月港幣二〇〇、〇〇〇	香港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卅五年八月港幣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泰山人壽保險公司	卅五年八月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華安合眾保險公司	元年七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一年	二五〇、〇〇〇	上海
福華人壽保險公司	卅六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卅五年六月	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	台北
雲南省保險合作社	卅二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昆明
4. 其他			
我國金融機關除銀行、錢莊、銀號、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外，其他金融業、如儲蓄會、銀公司及各省所設之合作金庫等，據三十六年度調查，其設置情形如下：			
名稱	開業時間	實收資本	總公司所在地
中國建設銀公司	廿三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僑民銀公司	卅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昆明
四川興業銀公司	卅三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
廣新銀業公司	卅五年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德中企業銀公司	廿四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甘肅省合作金庫	卅二年十一月	三一、七三〇、〇〇〇	蘭州
江蘇省合作金庫	廿六年四月	八、四九五、〇〇〇	南昌
浙江省合作金庫	廿七年四月	一、七九一、〇〇〇	杭州
雲南省合作金庫	卅一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昆明
福建省合作金庫	卅五年十月	台幣二、六〇〇、〇〇〇	台北
福建省合作金庫	廿九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四行儲蓄會	十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外匯

一、戰前我國外匯情形

我國在未施行法幣政策以前，為銀本位時代。銀本位之外匯匯率隨外匯供求及銀價變動關係而時有漲落。如遇國際收支收入多於支出，白銀即有輸入之可能；支出多於收入，白銀即有輸出之可能。第一次大戰末期，我國國際收支支離無好轉現象，惟因世界銀價，繼續下跌，世界白銀，遂源源而來。自民國二十二年起，世界銀價不斷上升，中國白銀遂又源源流出。二十三年夏，美國高價收購白銀，將世界銀價不斷提升，中國對外匯價隨之步漲；惟世界銀價提升之速，中國對外匯價追不及，二者之間發生差額，白銀遂源源流出。白銀巨量流出，結果國內銀根緊縮，物價跌落，錢莊倒閉，工商停頓，工人失業，終於招經濟恐慌。且中國大條銀之來源，大多取給於倫敦市場，國內之手條銀之供給，幾全部操縱於外商銀行之內。又因外匯平價隨倫敦銀價為轉移，上海匯豐銀行每日根據倫敦及香港銀價電報，即可實行匯價掛牌，該行掛牌匯價，即為上海外匯市場之標準，中國中央銀行對於外匯市場，實無操縱之可能。由於此種不利情勢，政府不得不有補救之策。補救政策，惟有從改革幣制入手。考中國改革幣制之議，自清末至民初，鼎沸一時，民三國幣條例公佈以後，國內政局

日非。及至民十六年國府成立，乃以改革幣制為安定金融之要圖；惟當時多數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因中國缺金，未能實行。政府為補救銀本位下之外匯不利情勢計，先後採用下列政策：

(1) 海關金單位之實施：民國十九年由於金銀貴賤，中國償付外債本息，政府受損甚重，財政部乃於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徵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規定每單位值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純金，等於舊美金四角。惟事實上此種貨幣，並未鑄造，中央銀行乃於十九年五月一日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為繳納關稅之用，關金兌換券之購買，仍折合國幣計算。故進口商人於繳納關稅時，照市價折合國幣付款。中央銀行並允許商人與該行開立關金單位往來戶，得以支票繳稅，以求手續簡便。中央銀行收進稅款後，即折合外匯存入外商銀行，於償付到期外債本息時，即可在此外幣存款下撥付，無需臨時再行購買外匯，銀價倘再跌落，不致影響償付外債款項。

(2) 禁金出口：民國十九年金價銀賤，國內存金大量外流，當時中國既已推行海關金單位，則國內存金有保存之必要，以充準備。故政府更進一步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由財政部頒令禁金出口，並賦予中央銀行以獨占金輸送權。從此中央銀行在國際匯兌市場中之地位提高，同時使國內金價與世界金價脫離聯繫，故中央銀行對於國內金市之控制，易於着手，並由控制金市之作用，間接使中央銀行控制匯兌市場之能力加強。

(3) 標金結價改用關金：二十三年九月以前，標金結價，係依匯豐銀行美金掛牌為標準，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遵照部令將標金結價改按關金單位計算，此舉一方可使關金單位之用途推廣，一方可使中央銀行公佈之關金市價成為標金結價之標準，直接控制標金市場，間接掌握外匯市場之控制權。

(4) 中央銀行提前公佈外匯掛牌：往昔上海外匯市場交易，悉依匯豐銀行牌價為準。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中央銀行之外匯牌價，竟提前於上午九時公佈，較匯豐銀行提早半小時。此舉使中央銀行之外匯牌價，在外匯市場樹立先聲。

(5) 開徵銀行出口平衡稅：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美國宣佈白銀國有法令以後，白銀在外國市場售價高出上海對英美匯價，致白銀出口有利可圖，中國白銀大量流出，財政部即於同年十月十五日開徵銀出口平衡稅。如某日倫敦銀價為二四。三七五便士，則當日國幣一元在倫敦可售一九。九三七五便士；但同日上午外匯市價假定為一七。七五便士，則上海與倫敦間之差額為二。一八七五便士，即相差百分之二，除應徵銀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外，尚差百分之四。二五，即為應徵之平衡稅。故平衡稅照此計算開徵後，商人運銀出口，無利可圖，足以防止現銀流出。

(6) 設立外匯平市委員會：自開徵銀出口平衡稅後，匯市之變動可脫離現銀輸出點之約束；惟對外貿易處於入超地位，設不於匯市略加調劑，恐投機者乘機操縱，外匯易生激烈

之變動。政府乃委由中交三行以四四二之比
例，共籌資金一萬萬元，會同組織外匯平市委
員會，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正式成立，以察
看市面供需情形，平衡國外匯兌。即外匯放長
，由該會買進，外匯趨縮，由該會賣出。同時
該會核定每日應繳銀出口平衡稅之標準，事實
上該會所定之平衡稅，恆較理論上應徵之平衡
稅為低。其目的在減少偷運者之活動，仍使正
當商人買進先令者，得一運現抵付之機會。

上述政策，無非為治標性質，根本辦法，
乃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實行法幣政策
，將中、中、交三行紙幣定為法幣，日銀收歸
國有，於是中國外匯完全脫離世界銀價之支配
。故政府是在法幣政策通告內聲明：「為使法幣
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
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中央銀
行遂規定法幣對英匯平價為一先令二便士半，
美匯平價為二九·七五美元，日匯平價為一〇
三日圓。自此以後，外匯行市乃得穩定。觀乎
民廿五、廿六兩年內外匯行市之漲落差度，英
匯不過〇·二一八七五便士，美匯不過四分之
三美元，日匯不過二·六二五圓，實為政府平
衡外匯技術之成功。

當時政府為使外匯價格長期穩定，乃與美
國定貨幣協定。蓋中國法幣法價定為英匯十四
便士半，在倫敦每益斯標準銀值一七·七五便
士時，則國幣一元之實值始合十四便士半。倘
倫敦銀價在此價格以上，則政府出售之白銀自
可獲得極大利益。在現銀未集中以前，白銀輸
出所獲之利益乃屬於個人。今政府既將白銀收

歸國有，以高價出售於倫敦市場，而同時以所
換得之外匯，再按十四便士半轉售於商人，其
中賣出外匯之利益，當屬於政府。在法幣政策
施行之初，倫敦銀價曾高至二十九便士。不久
以後，美國因有停止購銀之意，二十五年一月
間，倫敦銀價即大跌，僅值二十便士左右。倘
再繼續跌至一七·七五便士以下，則政府如仍
照十四便士之標準無限制買賣外匯，必將招致
損失。如將法幣法價改動，則對於法幣之信用
有礙，於此進退兩難之局勢下，財政當局遂於
民國二十五年春，與美國財政部訂立中美貨幣
協定，協定大意，美國維持中美匯兌，同時仍
將銀價提高，可使倫敦銀價不致下跌，而中國
不但以白銀出售於倫敦，且以一部份白銀出售
於美國市場。二十六年五月，財長孔祥熙氏赴
英賀英皇加冕之後，曾派美與美國財政當局訂
立第二次購銀協定，中國既可出售白銀為鞏固
外匯之用，且可獲出售白銀之利益。在中美貨
幣協定以前，法幣實與英鎊相聯，協定以後，
法幣方與英匯美匯共同穩定。二十四年十一
月四日中央銀行公佈之英美匯價如下：

英	價一四·五便士
平	銀行買價一四·六二五便士
	銀行賣價一四·三七五便士
美	買價與賣價之差額為四分之一便士
匯	價二九·七五美元
平	銀行買價三〇·〇〇美元
	銀行賣價二九·五〇美元

買價與賣價之差額為美金五角
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時，英美匯價為四
·九二美元。二十五年二月間英美匯價變為五
·〇二美元，此時中央銀行欲維持英匯原率，
即不能同時維持美匯原率，欲維持美匯原率，
即不能同時維持英匯原率。二者不可得兼，終
將美匯平價改動為三〇·二五美元，銀行買價
改為三〇·五美元，賣價改為三〇·〇美元。自二
十五年九月九日以後，始將英匯之買價與賣價
差額放大，改為十四便士七五與十四便士二五
，相差半便士，以使得於英美匯發生變動時，
不單獨改動美匯，得同時改動英匯，於是中英
美三國貨幣始共同穩定。

二、戰時外匯管理

自從二十六年八一三滬戰爆發後，政府為
堅持長期抗戰，遂實行外匯管理，以穩定經濟
，茲將戰時外匯管理之情形，分別簡述於下：

1. 進出口外匯之管理

自滬戰爆發至翌年三月為止，中中交三行
仍藉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以維持法價。故匯
價始終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之水準
。二十七年三月，日偽在華北設立偽聯合準備
銀行，發行無担保不兌現之偽幣，企圖掉換法
幣，大量套取外匯。財政部為鞏固法幣信用，
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起見，特於三月
十二日頒佈外匯請核辦法三條：(甲)外匯之
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
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

在香港設立通信處，以司承轉。(乙)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信處。(丙)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用意純在制止日偽之套購，防遏資金外溢。至正當商業所需外匯，仍由中央銀行充外供給。其後政府為便利上海中外商行起見，並在上海設立通信處，辦理申請外匯之承轉事宜。

二十八年七月初，政府為促進貿易平衡，節省外匯支出，對於管理外匯及統制貿易，作全盤調整，先後頒佈法令三種：(甲)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乙)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丙)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進口方面為減少外匯之需要，禁止一部份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而對於禁限以外之必需品，仍供給其應需之外匯。同時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宣佈即日廢止，並將中交兩行掛牌匯價，規定為英金七便士，美金十三元六角二分半。當時市場匯率，仍較此項商匯牌價略低，故進口商請得外匯，不無些少利益。此項利益，不啻為政府對於進口商之一種津貼。政府為使後方國防工業及其必要建設事業，能享此種匯價津貼之利益計，特又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對於進口物品之用途及運銷地點，審核時特予以注意。如係運入後方，供國防民生工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則寬予核准。如係運入上海或其他淪陷

區域者，審核則異常嚴格。又為防止申請人投機取巧起見，規定申請人須照申請金額，繳納同值之法幣，作為保證金，經核准後，繳納外匯，仍暫存於中交兩行，如有餘額，仍應退還結匯之銀行。至上項商匯牌價適用至二十九年七月，因上海外匯黑市跌至四便士以下，進口商依照原定牌價結匯，獲利過鉅，有獎勵進口阻礙出口之流弊。遂於八月一日將上項牌價改定為英金四便士半，港幣三元三角三分，美金七元五角。牌價改定以後，其以前核准尚未結匯之外匯，究應依照何種牌價結算，因此發生問題。乃由財政部規定標準二則：(甲)凡發出進口商貨價已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之規定，按購匯金額繳足同額法幣於結匯銀行者，以預交法幣時之牌價為準。(乙)非結付進口商貨價而由部指定按商匯牌價結匯，並未預交同額法幣於結匯銀行者，按改定牌價結匯。經此核定標準後，問題始解決。

進口外匯受管理，出口外匯亦應受管理。管理出口外匯，係由財政部指揮監督，而由貿易委員會負責執行，中國及交通銀行與海關郵局等，協助推行。

民國二十七年之初，財政部授權貿易委員會試辦管理出口外匯，該會於漢口與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合作，藉調整運輸工具為手段，以求出口外匯之集中。凡出口商人欲運貨出口，須先與中國或交通銀行訂結外匯合同，懇向該會請求登記派車，時政府正採無限限制供結外匯政策，牌價始終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士半

，市場匯率與法定匯率，既毫無差別，商人均樂於藉外匯而獲得運輸上之便利，故推行頗稱順利。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之「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及五月二十日頒佈之「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為管理出口外匯之開始。其辦法規定：(甲)出口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規定手續，預將外匯售出，取得該行一承購外匯證明書登記；(乙)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以便託運；(丙)然後提出證明書方可驗關出口；(丁)指定二十四種大宗出口貨為結匯對象，其餘則可免結。無論出口至國外或轉至淪陷區廠商作必要之原料供應或內銷之需，一律同等辦理。

其後，戰局轉進，戰區擴大，原定之出口外匯辦法為適應環境起見，曾略有修正，出口品種類，亦曾略有添減。然出口商均能遵照辦法買賣外匯，未有若何重大流弊。

2. 華僑匯款之控制

僑匯為我重要外匯資源之一，政府為把握僑匯，以裕對外購買力及充實外匯基金並為防止資敵起見，曾先後推行種種措施，茲分別臚列如下：

(甲)加強經辦僑匯機構之合作，財部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曾頒布吸收僑匯合作辦法，分電各銀行遵行，其內容要點：(a)各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行，須遵定章程呈請核准。(b)辦理僑匯機構應與中國銀行取得聯絡

，所有匯兌行市應依中國銀行之規定。(c) 各銀行所吸收之僑匯須轉售中國銀行，由中國銀行併案售予中央銀行。

(乙) 實施滄陷區僑匯之轉匯兌：繼上辦法之後，財部復頒佈僑匯試滄陷區辦法，通令銀錢業公會暨海外團體遵辦，該辦法指不僑胞將款匯往滄陷區時，應採下述四個方式之一：(a) 將匯款交由國營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匯寄；(b) 購買當地外幣匯票，匯寄香港中國或交通銀行收轉；(c) 交由中國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代理銀行，匯至香港中國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處，再由該局轉匯國內，並由郵局代將銀信匯交滄陷區僑胞家屬。(d) 改購滄港匯寄香港上開地址，並書收款人姓名住址，再由該局辦事處轉匯國內，並負責索取回條寄回匯款人。

(丙) 擴充僑匯網：政府為期吸收僑匯擴構粵逼起見，曾由四聯總處分請中國、交通、郵政儲匯局及閩粵省行擴充僑匯網，大量吸收。

(丁) 整飭匯批業：為保障僑胞匯款起見，曾由外交部海外部、僑務委員會同郵政儲匯局派員從新組織新加坡、檳榔嶼、馬尼拉、吉隆坡四地之批書，使匯款手續簡便。並由郵政儲匯局、中國銀行、中南銀行、華僑銀行，在新加坡、香港、汕頭、廈門等集匯地點辦理轉匯兌，以便利僑款之交付。

(戊) 鼓勵僑資內移：政府為鼓勵僑資內移，曾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頒佈非常時期投資經濟事業獎勵辦法，明定僑胞投資，得獲經營技

術指導、捐稅、運輸、土地使用、保息保本等便利。國營之事業，經呈准經濟部後且可特許華僑投資合辦，政府所頒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中，對於僑胞投資，且給以種種特別之獎勵。

政府對於僑匯之吸收，事實上已儘事實之可能，努力辦理，但因黑市匯價之下落，及敵偽之競爭，自難達到完滿之目的。

3. 資金封存後之外匯管理

三十年七月，日本內閣改組，日本軍隊開始實際佔領越南之戰略根據地及飛機場後，美政府為警戒日本之狂妄行為，兼為援助中國抗戰起見，乃於七月二十六日毅然宣佈封存日本在美之資金。至於英國，同日亦採平行政策封存日本在英之資金，英之自治領屬地等隨亦採取同樣行為。

至若英美之封存中國資金，其動機及作用皆與封存日本資金迥不相同，一在制裁，一在援助，一由自動，一則循我政府之請。白宮及美財部之聲明，已明言封存中國資金之舉，意在援助我政府，加強統制國內資金，以防止其外流，及制止敵人套取我外匯。倫敦方面亦有同樣聲明。

我資金被封以後，當局即積極擬定各項加強管理外匯之辦法，及時施行，以與英美之行動相配合。茲將其重要措施，縷述於后：

(甲) 健全管理外匯機構：在資金未被封存以前，依據中英中美平準基金之協定，我國須設一平準基金委員會。該委員會係三十年六

月在港正式成立，以前之平衡基金委員會亦於此時解散。該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後，隨即着手調查商討之工作，由福克斯氏經常任其責。迨我資金被封以後，政府因覺中樞之外匯行政應有調整加強之必要，乃決定設立一外匯管理委員會，將原有各管理外匯之機構，如貿易委員會之外匯處、財政部之外匯審核委員會等併入，以樹立一統一之機構。

(乙) 央行代華商銀行執平外匯交易：華商銀行在封存令前未了頭寸極多，此後華商銀行依封存令已不能再從事外匯之買賣，故此項未了頭寸，無法了結，中央銀行乃根據財部電擬訂代為了結辦法六條，於八月初通知各銀行，令其將八月十四日以前未了買賣協定，開具清單，連同原協定送中央銀行代為辦理了結。各華商銀行除自行執平者外，餘下委託中央銀行代向紐約辦理收解之款，總共有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丙) 規定平準會買賣並取消中交商匯牌價：平準基金於八月十八日開始運用，所定牌價為三便士一八七五及五元三三四三五，凡經平準基金委員會核准之申請，該會即按此價售給，但平準基金委員會不直接與商人往來，由銀行代為經手。平準會牌價定出後，事實上唯一有效之價格，此項價格與二十九年八月所定之商匯牌價四便士半相差甚鉅，財部為體卹商艱並使匯價劃一起見，乃於十月一日命令將商匯牌價取消，並規定此後悉照外匯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外匯管理委員會所採用之價格與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銀行買賣價同，平準基金

委員會所公告之銀行買價，英匯爲三便士一五六二五，美匯爲五元二八一二五。三十一年七月十日改爲英匯三便士，美匯五元。至於中央銀行之牌價，法價並未明文取消，另懸市價一種，與平準會所定銀行買價相同。

(丁)中央銀行公告黃金解封辦法及動用匯存外匯資產辦法：中央銀行依據英美於封存公布後所給之許可證，對國內中外人民之外匯資金，可以解封，中央銀行爰依據財部所定二項辦法通告施行。此二辦法：其一規定中央銀行依其所懸市價買進外幣匯票或銀行存單，而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亦可移存在中央銀行照原幣開戶，惟提取時須按財部規定經核准後，始能支用。另一則規定動支原幣時之辦法數項，動用原幣者只限於下列三種爲限，且須由中央銀行代爲轉請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准：(一)存戶向外國購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之列而爲國內所需者；(二)存戶或其眷屬留居封在國家必需之生活費學費及旅費；(三)其他必要正當用途。

(戊)修正公布三項統制進出口貿易辦法：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告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暨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運辦法三項，並廢止原訂有關辦法八種。根據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禁止進口物品共有一百六十四種，凡經禁止進口者，僅可「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准者」，得由財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准予購運進口。依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

匯報運辦法，指定結匯物品業經成爲十二種。(己)劃分進口外匯審核職權：外匯管理委員會於十月二日公布辦法數項，自此以後，凡政府機關及國營公營事業，官商合辦事業，暨一切公用事業購運進口物品，須向該會申請外匯。至一般民營工廠、商店或私人所需外匯則向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之。由是進口外匯之審核職權劃而爲二，分由外匯管理委員會與平準基金委員會負責。平準基金委員會審核後方商匯，曾於十一月十七日送由財部公布自由中國境內各持照及特許銀行買賣外匯辦法，辦法中規定凡經英美特許而有執照之銀行，可代輸入自由區之進口商申請外匯，不在禁止進口之列的小額商品進口，若所需外匯數額在美金二千元或英金五百鎊以下者，各該銀行可先負責出售，個人用款之不在二百元美金或五十英鎊以上者，平準會亦可酌給。平準基金之調節後方商匯，實自此始。

(庚)嚴密統制中英中美間之匯兌貿易：英美兩國對我之封存令曾於十一月十二日加以修訂，其中要點有三：第一、規定所有中英中美間商務往來，均須經由平準會之管制，并由其分配。第二、加強貿易之統制，根據美國辦法，一方面使美國海關查明輸出我國之貨物是否已照平準會各條件辦理，如不完全則禁止出口；另一方面，則令駐華美領事於發給由中國輸美貨物之領事簽證書前，須得特許銀行之通知，必須出口商已持外匯憑證照官價售予特許銀行後，始可發給該項證書。第三、美國境內人民此後可從事任何數額之對華匯款，惟其

美元須歸平準會統制。英國之辦法與上述者相同。此項辦法，係中英美三國銀行代表與平準會委員共同協商之結果。

(辛)集中儲匯：英美封存我國之資金，荷蘭及其屬地亦同樣施行，封存之結果，使我華僑匯款不能如前自由匯出。政府爰利用此一時機，與友邦銀行商定辦法，使華僑匯款可以集中，其中頒佈華僑匯款四原則，由我外部電令海外各地總領館轉飭僑胞知照。此四原則規定各地華僑匯款應由中央銀行集中，但中央銀行則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之海外分支行爲代理行。其他經辦僑匯銀行，須取得中央銀行之許可方准承匯。嗣英美修正其封存令，僑匯更經明令須由平準會統制矣。

4. 太平洋戰後之外匯概況

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平準基金之主要工作尙爲平準上海之匯市。當時滬港方面之我國輿論界極力主張平準基金不可以上海黑市爲對象，而須以供應自由區之物資與平抑自由區之物價爲目的。平準會之美籍委員福克斯氏來華之初亦曾作此表示；但上海有強大之英美商人勢力，平準基金委員會既欲有效達成其目的，自不能不顧慮及之。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財部因鑒上海局勢已非，乃令平準基金全數移至後方應用。後方因對外運輸困難，外來物資稀少，故事實上之外匯需要並不甚鉅。及緬甸失陷以後，對外運輸幾全憑中英間之空運，外匯需要更見稀少。爲應付新局面起見，外匯管理委員會一再

縮小範圍，該會照常審核政府機關外匯、備款之支配及封存資金之處理。出口外匯結匯，亦已由貿易委員會移轉該會辦理。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曾頒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將以前紛歧複雜之各項有關前之政令，並將與當前情勢不符者刪除之。依據該項條例，此後凡應准進口之物品，不以敵友為取捨之標準。其須限制或禁止進口者，則分三類：第一類列軍用器材及麻醉藥品空白及簽字紙幣等七項，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第二類奢侈品六十號列，規定須財部之特許方准進口；第三類列違禁物品十二項及奢侈品二十四號列規定絕對禁止進口。其須限制及禁止出口者則分兩大類：第一類中又分五項：第一項豬鬃、桐油、茶葉、礦產，須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第二項列蛋品、羽毛、染料、油蠟、子仁、藥材、木材等七類，規定須經結匯方准出口；第三項列腸衣、皮革、繭絲、蔴、皮毛等五類，規定須特許方准結匯出口；第四項列鹽、糖、火柴等十種，規定須經特許方准出口；第五項列鐵砂、石油、產品等十種，規定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出口。至第二類則列物品十八種，或為後方極感需要，或為特產，或為古物珍品，皆絕對禁止出口。經此統一合併後，我國進出口貿易之統制辦法與物品項目，極為明瞭，是亦法令上之一進步。

三、戰後我國外匯概況

抗戰勝利後，海洋航運恢復，故對外匯率

之調整實不容緩。卅五年二月廿五日遂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開放外匯市場案，進出口貿易辦法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授權中央銀行辦理管理外匯之任務，指定廿九銀行為「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外匯亦由三月四日起改為二〇〇元，同時在中央銀行增設外匯審核處，以專責成。根據當時法幣內外價值，二〇〇對於進口有利，對於出口不利。依照進出口貿易辦法，所有進口貨物分為自由進口、許可進口及禁止進口三大類。在禁止進口類中，僅有少數奢侈品，在許可進口類中，亦僅包括若干非必需品，大部份貨物，均屬自由進口類。惟進口匯票限於指定銀行行購，出口匯票，則需全部結售於指定銀行。出口全部自由，但有關於財政制國貨以及民生需要物品，則不在自由出口之列。當時之外匯貿易政策，係半開放半管理性質。因此，發生兩種現象：一是美貨傾銷，出口不振，二是美鈔匯市價與官價日益脫節。

中央銀行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晨十時，奉令調整外匯掛牌，公佈新匯率為三三五〇元。其目的在求輸出入貿易之趨於平衡，及使生產事業活潑發展。

匯價改訂三三五〇之後，國內物價上漲，美鈔黑匯又與官匯逐漸離離，進口不減，而出口不增。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政府公佈「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經半開放半管理之貿易管制，進而為全面的管制，並成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從事審核及限額分配工作。政府於消極限制進口以外，一方面謀積極促進出

口起見，於三十六年一月間成立輸出推廣委員會，負責推廣出口工作，並於三十六年二月六日頒布津貼出口及對進口貨徵收附加稅辦法，即對出口結匯予以補助百分之十，對進口貨物對海關估價徵收附加稅百分之五十，藉以緩和官匯價值於進出口商之利害。二月十六日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止金鈔買賣，廢止二月六日頒布之津貼出口及對進口貨徵收附加稅辦法，同時改訂匯率為一二、〇〇〇元。

匯率雖提高至一二、〇〇〇元，但不旋踵因平價水準之改變又不能符合實況。自四月以後，游資南逃益烈，港匯繼續收縮，華南走私加甚，偽匯流入黑市，至七八月間，外匯政策已有不容不重加檢討之趨勢。終於在八月十七日公佈「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外匯法價另設「基準率」，可以隨時變動。商用外匯買賣之調節機構，則為「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除依舊維持一二、〇〇〇元之美匯官率外，專供棉花、米、麥、麵粉、煤及焦煤等之需要外，由平衡會隨時察酌市場供需情形，核定含有機動性之外匯基準率，以吸收出口及其他僑匯，免致逃入黑市，並藉此限制進口及其他外匯支出。同時公佈「進出口貿易修正辦法」，合併輸入管理及輸出推廣兩委員會，為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與平衡會密切配合，以推行新定之外匯政策。當日即提高美匯基準率至三萬九千元。自是迄年底，計調整十有五次。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之本年度內最後一次之美匯基準率，已為八萬九千元。四個半月來，基準率

三三五〇元

計約提高達七倍餘（見附表一）。在此期間，平衡會在極困難之環境下，努力於基準率機動性之維持，確獲得若干成功。

四、僑匯

僑匯在我國際收支中佔一極重要之地位，惟我華僑遍布全球，匯款方式與機構各不相同，大體言之，在南洋者，以我國人民所辦之批局為最普遍，在其他各地者，則為英美荷等在華設有分支行之銀行。我國銀行之辦理僑匯者，亦有中國、交通、郵匯局、廣東、福建、華僑、中興等家，但海外分支行處不多，難期普遍，兼之歷史又短，尚未為華僑所深切認識。自抗戰勝利後，國際交通恢復，各地僑胞多相率匯款回國，故僑匯亦復早現踴躍。茲將中國、交通、郵匯局三十六年度經收僑匯情形，表列如下，以見一斑。

（見附表二、三、四、五、六）。

附表一 三十六年度外匯基準價變動

變動日期	美 匯 (每美元合國幣元)	英 匯 (每英鎊合國幣元)	港 匯 (每港幣合國幣元)
36年8月18-20日	39,000	124,800	7,000
21-22	38,500	123,200	7,700
23-24	38,500	120,000	7,500
25	36,500	120,000	7,500
26-27	38,500	120,000	7,500
28	38,500	120,000	7,500
29	38,500	117,000	7,312.5
30-31	38,500	115,000	7,187.5
9月 1日	38,500	115,000	7,200
2	38,500	115,000	7,187
3	38,000	113,000	7,062.6
4-5	38,000	113,000	7,060
6-7	40,000	118,000	7,375
8	40,000	118,000	7,375
9	40,000	120,000	7,500
10	40,000	120,000	7,500
11	40,500	120,000	7,500
12	40,500	122,000	7,625
13-14	40,500	122,000	7,625
15	40,500	122,000	7,625
16-17	40,200	120,000	7,500
18-25	42,500	125,000	7,779.95
26-28	46,000	135,000	7,402.34
29-30	49,500	146,000	9,086.98
10月 1-2日	49,500	146,000	9,086.98
3-5	49,500	146,000	9,086.98
6-7	49,500	146,000	9,086.98
8	49,500	146,000	9,086.98
9-13	55,300	163,000	10,145.05
14-22	55,300	163,000	10,145.05
23	55,300	163,000	10,145.05
24-27	55,000	165,000	10,269.53
28-31	55,000	165,000	10,269.53
11月 1-3日	55,000	172,000	10,705.21
4-6	59,500	187,000	11,638.08
7-17	59,500	182,000	11,327.60
18-19	59,500	188,000	11,701.04
20-24	64,500	197,000	11,261.20
25日-12月18日	73,000	225,000	14,003.91
19-22	83,000	259,000	16,120.05
23-29	83,000	270,000	16,804.69
30日-37年1月7日	89,000	290,000	18,049.48

資料來源：見民國三十六年度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報

附表二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匯局卅六年度經收僑匯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月份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合計
一月	1,678,059,465.47	26,424,711.83	487,248,511.50	2,191,732,688.80
二月	8,275,745,552.46	1,934,915,830.00	1,401,655,805.06	11,612,317,187.52
三月	20,748,110,251.63	4,880,996,010.00	5,350,420,230.11	30,979,526,491.74
四月	20,271,587,804.50	334,967,447.00	4,937,967,532.05	25,544,522,783.55
五月	10,536,666,731.36	126,977,374.49	5,603,614,006.54	16,267,258,112.39
六月	3,843,290,724.95	15,564,100.00	2,592,463,736.26	6,451,338,561.21
七月	1,737,681,234.50	3,935,000.00	1,935,792,576.28	3,677,408,810.78
八月	8,928,804,166.39	168,010,500.00	1,550,068,127.41	10,646,882,793.80
九月	21,235,537,368.12	548,915,340.00	3,906,406,752.64	25,690,859,460.76
十月	34,616,974,458.64	173,737,640.00	7,328,768,710.03	42,119,480,808.67
十一月	17,231,228,576.50	111,706,612.70	3,663,430,396.71	21,006,365,585.91
十二月	40,904,218,198.30	369,534,955.00	3,958,841,843.00	45,232,594,996.30
合計	190,007,904,532.82	8,695,705,521.02	42,716,678,227.59	241,420,288,281.43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三十七年一月

附表三 中國銀行三十六年度經收匯數額表 (單位：國幣元) (接下頁)

月份別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紐約	1,076,391,078.00	2,928,521,455.50	11,820,458,125.00	16,525,684,629.50	7,795,419,186.00	2,344,705,335.20
倫敦	345,013,900.04	1,235,054,615.50	523,524,600.13	332,114,100.00	230,481,937.35	308,808,750.15
孟買	123,282,850.00	765,052,800.00	2,032,932,210.00	2,451,634,500.00	1,087,628,700.00	421,819,125.00
雪蘭莪	13,459,082.00	27,934,394.00	31,530,665.00	63,342,179.00	165,008,449.00	54,091,586.00
加爾各答	49,625,548.50	541,304,211.90	485,568,925.25	90,836,229.00	124,085,836.35	72,909,814.60
仰光	13,086,000.00	21,475,000.00	1,570,276,000.00	505,745,000.00	62,776,000.00	20,073,000.00
新加坡	9,120,000.00	153,020,000.00	656,850,000.00	100,880,000.00	5,190,000.00	1,550,000.00
吉隆坡	3,566,000.00	722,870,000.00	778,884,176.00	45,596,352.00	1,173,600.00	414,500.00
檳榔嶼	5,850,135.00	361,794,588.00	315,240,160.00	65,554,500.00	5,370,000.00	2,361,590.00
西貢	27,708,871.93	53,573,922.85	25,475,369.00	20,265,677.50	20,482,504.52	11,690,200.00
巴達維亞	---	---	---	---	---	375,000,000.00
曼谷	---	---	---	---	---	---
其他	10,956,000.00	1,465,144,564.71	2,498,370,021.25	69,934,637.50	129,050,518.14	229,866,824.00
合計	1,678,059,465.47	8,275,745,552.46	20,748,110,251.63	20,271,587,804.50	10,536,666,731.36	3,843,290,724.95

(接上頁)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額
950,196,078.00	3,996,067,377.00	12,445,583,957.00	22,418,970,184.00	9,585,719,123.50	27,297,039,450.00	119,193,755,978.70
312,006,887.50	2,816,883,875.00	1,674,060,262.50	2,906,086,896.37	4,013,707,550.00	9,838,646,334.30	24,536,389,708.84
29,759,054.00	235,751,000.00	1,356,811,000.00	1,499,257,000.00	1,184,768,000.00	1,084,021,000.00	12,272,717,239.00
19,395,130.00	31,473,280.00	161,331,758.00	195,448,716.00	157,901,500.00	47,625,000.00	968,541,739.00
19,234,070.00	44,344,200.00	193,630,650.00	261,926,843.75	353,610,000.00	23,455,614.00	2,260,531,943.35
7,263,000.00	507,138,000.00	1,095,600,000.00	860,265,000.00	117,900,000.00	168,533,000.00	4,950,130,000.00
1,800,000.00	255,900,000.00	428,730,000.00	34,220,000.00	21,397,000.00	25,020,000.00	1,693,677,000.00
1,979,900.00	180,043,750.00	137,130,000.00	23,500,000.00	7,670,000.00	10,330,000.00	1,913,158,278.00
3,302,721.00	45,443,740.00	91,126,520.00	51,179,990.00	13,550,256.00	15,268,400.00	976,042,600.00
11,445,500.00	17,327,544.39	40,404,811.62	49,160,528.52	78,437,847.00	25,530,900.00	381,503,677.33
237,100,000.00	113,307,900.00	3,224,000,000.00	5,692,000,000.00	739,000,000.00	1,890,000,000.00	13,180,407,900.00
144,198,894.00	685,123,500.00	387,128,409.00	624,959,300.00	957,567,300.00	452,598,500.00	7,654,898,468.60
1,737,681,234.50	8,928,804,166.39	21,235,537,368.12	34,616,974,458.64	17,231,228,576.50	40,904,218,198.30	190,007,904,532.82

(資料來源：儲務委員會三十七年一月編)

附表四

交通銀行民國三十六年度經收各地僑匯數額表

(單位：國幣元)

金 融	經收區域		非 律 濱 區	印 緬 區	合 計
	月 份				
	一	月	507,900.00	25,916,811.83	26,424,711.83
	二	月	1,659,605,300.00	275,310,530.00	1,934,915,830.00
	三	月	4,187,800,530.00	693,195,480.00	4,880,996,010.00
	四	月	154,499,100.00	180,468,347.00	334,967,447.00
	五	月	12,529,300.00	114,448,074.49	126,977,374.49
	六	月	734,100.00	14,850,000.00	15,584,100.00
	七	月	675,000.00	3,260,000.00	3,935,000.00
	八	月	101,000,000.00	67,010,500.00	168,010,500.00
	九	月	258,970,040.00	289,945,300.00	548,915,340.00
	十	月	80,699,040.00	93,038,600.00	173,737,640.00
二 一 〇 五	十	一 月	34,406,000.00	77,300,612.70	111,706,612.70
	十	二 月	154,990,000.00	214,544,955.00	369,534,955.00
	合	計	6,646,416,310.00	2,049,289,211.02	8,695,705,521.02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三十七年一月

附表五 郵匯局三十六年度經收各地僑匯數額表 (單位：國幣元)

區 別 份	美國及加拿大	新加坡	仰光	光 巴 達 維 亞	香 港	馬 尼 刺	合 計
一 月	326,612,391.50	77,493,400.00	36,206,720.00	—	—	46,936,000.00	487,248,511.50
二 月	73,380,793.00	1,267,087,550.00	5,722,695.00	—	6,281,767.06	49,183,000.00	1,401,655,805.06
三 月	1,329,762,780.00	2,289,356,796.00	952,278,220.00	—	739,712,434.11	39,310,000.00	5,350,420,230.11
四 月	3,244,842,373.05	827,212,750.00	329,043,495.00	—	492,683,914.00	44,185,000.00	4,937,967,532.05
五 月	4,551,816,744.84	103,508,270.00	41,328,780.00	7,747,862.37	834,657,349.33	64,555,000.00	5,603,614,006.54
六 月	1,060,103,400.97	40,651,500.00	13,453,530.00	353,817,576.37	1,050,292,728.92	74,145,000.00	2,592,463,736.26
七 月	179,774,240.00	22,254,000.00	11,500,000.00	68,383,978.28	1,495,330,358.00	158,550,000.00	1,935,792,576.28
八 月	203,689,778.00	151,334,600.00	30,305,415.00	6,552,511.41	1,055,074,823.00	103,131,000.00	1,550,068,127.41
九 月	1,113,593,750.77	501,545,100.00	59,579,755.00	1,246,998,900.00	837,809,246.87	146,880,000.00	3,906,406,752.64
十 月	2,868,994,117.00	542,868,004.00	158,652,875.00	1,610,549,400.00	2,147,704,314.03	—	7,328,768,710.03
十一 月	1,220,754,619.00	369,227,600.00	137,807,460.00	—	1,935,640,717.71	—	3,663,430,396.71
十二 月	623,030,255.00	397,857,300.00	78,865,510.00	—	2,859,088,778.00	—	3,958,841,843.00
合 計	16,796,355,243.13	6,590,396,870.00	1,851,744,455.00	3,294,030,228.43	13,454,276,431.03	726,875,000.00	42,716,678,227.59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三十七年一月

商業

國際貿易

一、三十六年進出口貿易

概述

三十六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據海關總稅務司統計科編印之「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發表，全年進出口淨值總額為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七四、〇〇〇元，出口淨值總額為六、三七六、五〇四、八二二、二七七、〇〇〇元，入超四、三〇四、八二二、二七七、〇〇〇元。全年各月中，僅十二月為出超，其餘各月悉為入超。

一年以來，外匯率變動甚大，以國幣為單位之貿易數字，對於進出口貿易的實際價值，殊難說明，如按各月平均美匯率折成美元計算，則較易了解。三十六年全年進出口淨值總額計四八〇、一五六、七五七美元，出口淨值總額計二二〇、五三三、九八二美元，入超凡二四九、六二二、七七五美元，即約二億五千萬美元之譜。

三十六年對外貿易之情況，以與三十五年相較，進口方面，計減少百分之十四，出口方面，計增加百分之五十三。入超額則減少百分之三十八，入超數額之減少，足以表示對外貿易之前途已漸趨好轉，亦足以證明政府之限制

輸入與鼓勵輸出的措施，業已逐漸收效。按三十五年進出口淨值總額為五六〇、五七九、八二四美元，入超達四一、七〇〇、〇一六美元，較三十六年度之入超額，超出一億六千萬美元之鉅。

三十六年度之進出口貿易數額，雖較三十五年減少達百分之十四，然猶未能遲表樂觀，蓋汽油、柴油、煤油、紡織機器、硫酸銨、鐵路枕木、米穀與小麥粉等，均源源而入，較三十五年之進口量為大增。至於棉花輸入雖居進口商品價值第一位，惟以數量而言，已較諸三十五年進口量大為減少矣。此外紙烟紙、書報紙、藥品與馬達拖動車等之進口量亦均較三十五年為略少，可謂差強人意。

出口貿易，大致言之，已顯有起色，若干重要商品，如桐油、茶油、豬、鮮蛋、布疋、綢緞、棉紗、錫礦、純錫、絲類、綠茶、棉子餅與花生仁等之出口量，三十六年度均較三十五年度大為增加，尤以桐油輸出業方興未艾，在出口商品價值上，高居首位，最為重要。至於豬鬃與生絲，雖過去在出口貿易上，向有優越地位，然兩者出口量，三十六年較三十五年為萎縮，自廠絲輸出量之銳減，更顯示我國生絲外銷前途之暗淡。

以對外貿易國別而言，在進口方面，勝利後兩年來，均以美國居第一位，印度居第二位，英國居第三位。惟美國進口商品淨值之百分比，三十六年已略少於三十五年，而印度與英國則反見增高。其間消長之勢，亦可以見。按

三十五年美國進口淨值佔百分之五七·一六，印度佔百分之八·七五，英國佔百分之四·五九；卅六年美國進口淨值佔百分之五〇·一五，印度佔百分之九·〇四，英國佔百分之六·八六。至於進口第四位與第五位，三十五年為香港與巴西，三十六年則為加拿大與伊朗，其情勢亦大異，蓋由加拿大進口之普通印書紙、印報紙與小麥粉，及由伊朗進口之汽油與柴油，三十六年度輸入數量，均較三十五年為大增，故能以躡側面之勢，取香港與巴西之地位而代之。在出口方面，三十五年以美國居第一位，香港居第二位，印度居第三位，三十六年則形勢一變，香港升居首位，美國退居次席，英國躍進第三位，印度反降居第六位。美港位次之所以變更，乃以豬鬃與白廠絲等之輸美數量，均較前年為減少，反之，桐油、豬、布疋、棉紗與茶油等之輸港數量，則較前年為大增，有以致之。按三十五年我國對美國出口淨值佔百分之三八·七一，對香港佔百分之二八·二五，對印度佔百分之五·三七；三十六年我國對香港出口淨值佔百分之三四·一八，對美國佔百分之二三·三一，對英國佔百分之六·五六。至於出口之第四位與第五位，三十五年為蘇聯與英國，三十六年因對蘇聯出口業不振，使蘇聯位次突降，列居第十四位，以及英國之晉升為第三位，代之而起者為亞丁與非列濱。亞丁與紅海中之丕林島，位於阿拉伯半島之南部，當亞歐非三洲航運交通之要衝，地位極為重要，三十六年度以我國市布、粗布與細布之大量湧進，遂成為我國布疋外銷之最大市場。亞丁

與不林島，在我輸出貿易上，地位向極低微，三十五年之位次，猶遠落於三十名以下，三十六年竟一躍而居第四位，在我出口貿易上，可謂放一異彩，極堪重視。在另一方面，對蘇出口貿易之式微，殆亦其故，蓋我磚茶銷蘇，久已奄奄一息，難期好轉，即以桐油與錫礦而論，三十六年度之銷蘇數量，亦非三十五年可及。中蘇商務關係之增進，尙待吾人努力。

以對外貿易之關別而言，上海在進出口貿易上，實居首要地位，莫與之京。緣上海位於長江入海之口，大江源遠流長，腹地寬廣，物產富饒，其他江河流域均非所敵。故上海工商業之繁榮與在國際貿易地位上之重要，完全為長江所賜。在進出口方面，三十五、六兩年均以上海居第一位，按三十五年上海佔進口淨值百分之八五·三，佔出口淨值百分之六一·九五；三十六年上海佔進口淨值百分之七四·七七，佔出口淨值百分之六〇·三九。由上可見，上海之進出口貿易，已有衰退之徵，蓋表示若干貿易商品有取道華南進出之趨勢。華南最大之貿易港埠，昔為廣州，今為九龍，九龍在全國進出口貿易上，三十六年均居第二位，地位甚高，然三十五年之位次稍低，進口位列第四，出口位列第七，今竟一躍而為亞軍者，一方面由於粵漢鐵路之修復，運輸大暢，一方面則由於走私貿易之盛行，集中華南，因之造成九龍進出口貿易之特殊繁榮。按三十五年九龍佔進口淨值百分之二·五一，佔出口淨值百分之二·〇二；三十六年九龍佔進口淨值百分之七·八四，佔出口淨值百分之一四·一七。

華北最大商港，首推天津，在進口貿易上，三十五年次於上海、香港、廣州而居第四位，三十六年已凌駕廣州之上晉升為第三位。在出口貿易上，三十五年僅次於上海而居第二位，三十六年則為九龍所超越，退居第三位。天津對外貿易，一年以來，因北方局勢不安，致出口百分數較三十五年減低，將來秩序恢復，必能仍復舊觀，日趨繁榮，可以預卜。按三十五年天津進口淨值佔百分之三·〇五，出口淨值佔百分之二·一五；三十六年進口淨值佔百分之四·二三，出口淨值佔百分之七·九三。

二、主要進口商品

三十六年全部進口商品，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報告，分為三十二組，又再詳細區別，列為四百八十三號（種）。其中重要進口商品凡十五組，每組進口價值各在千萬元以上，而最多者更幾達兩萬億元。茲將此十五組商品名稱依其價值多寡，列述如下：（一）棉花、棉紗、棉織，（二）燭、皂、油、脂、臘、膠、松香，（三）機器及工具，（四）金屬及礦砂，（五）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六）化學產品及製藥，（七）雜貨，（八）車輛、船艇，（九）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十）雜類金屬製品，（十一）毛及其製品，（十二）木材，（十三）雜糧及雜糧粉，（十四）菸草，（十五）亞麻、苧麻、火麻、藤麻及其製品。

棉花、棉紗、棉織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七種（號），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高居

第一位，計一九·八二三億元，佔全年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二八·五。其中以棉花進口之數量為最闊大，計一·二一一、三五七公擔之多，然較諸三十五年之進口量二、八一三、七一一公擔者，尚不及半數。三十六年棉花之進口價值，為一九·七八六億元，在本組進口價值中，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至於棉紗與棉織，則不足百分之一。棉花主要來源為美國、印度與巴西，其次則為埃及、南非聯邦、羅得西亞、英屬東非洲、緬甸與墨西哥等國，三十六年美棉進口計六一五、三一七公擔，佔本年棉花進口總量百分之五十。美棉進口價值計八、六八一億元，亦佔本年棉花進口總值百分之四十四。印棉進口計三九五、八七一公擔，佔本年棉花進口總量百分之三十三，印棉進口價值計七、三八八億元，亦佔本年棉花進口總值百分之三十七。巴西棉花進口計一四四、一五一公擔，佔本年棉花進口總量百分之十二，巴西棉花進口價值計二、六八三億元，亦佔本年棉花進口總值百分之十四。總計三十六年美印巴三國之棉花輸入量，佔我棉花進口總量百分之九十五，輸入價值，亦佔我棉花進口總值百分之九十一，故美國、印度與巴西為我國棉花進口三大重要國家。

燭、皂、油、脂、臘、膠與松香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二十種，其價值在廿六年進口商品中為第二位，計一六、五七、七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十五·五。本組重要商品，以油類為主，燭、皂、脂、臘、膠與松香等，為數均屬有限，所謂油類，包括柴油、汽油、

煤油、滑物油、椰子油、胡麻子油及魚肝油等項，其中又以柴油、汽油、煤油與滑物油進口之量值最大，柴油進口計一、二〇七、一四〇公噸，值六、四〇八億元，主要進口國家首為伊朗，次為美國，再次為亞丁、丕林（紅海口一小島，位於亞丁之西）與阿拉伯等。汽油進口計五四二、六一九、一一二公升，值四、九四八億元，主要進口國家首為美國，次為伊朗，再次為阿拉伯、星加坡、亞丁與丕林等地。煤油進口計三七九、八二二、一五四公升，值二、三三八億元，主要進口國家亦以美國為首，伊朗居次，其他各邦均少。滑物油進口計六三、〇〇八、八八六公升，值一、一八五億元，主要進口國家為美國，其進口之量與值，佔全年滑物油進口量與值百分之九十七左右，其他各國進口者，均微不足道，我國之滑物油市場，幾完全為美國所獨佔，與其他各種油類之進口，伊朗得以插足其間，平分秋色者，迥然異致。

機器及工具組之進口貨物，包括十八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三位，計八、八二九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八。三。其中進口大宗有三：一為紡織機器及其配件，二為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三為發動機及其配件。紡織機器及其配件進口數量計一一二、〇七六公担，值二、八九三億元，主要進口國家首為美國，次為英國與瑞士。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進口數量計一七八、二七四公担，值二、七七五億元，主要進口國家首為美國，次為英國。發動機及其配件進口數量計四三、

二七一公担，值一、〇九〇億元，主要進口國家，亦以美國居首，次為英國，再次為瑞士及法國。

金屬及礦砂組之進口貨物，包括四十六種之多，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四位，計七、九〇八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七、四。其中主要貨物有八：一為軌，二為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配成鋼鐵體段，三為未列名未銑鋒鋼鐵，四為條，五為鉛，六為馬口鐵，七為紫銅絲，八為錘。本組各種商品之主要進口國家，首推美國，次為比利時，再次為英國與加拿大。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二十二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五位，計六、五三二億元，佔進口商品淨值總額百分之六、一。其中主要貨品有八：一為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分由機器木造紙質製成者），二為紙菸紙，三為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信券紙，四為木造紙質，五為羊皮紙、拉格新紙、百加明紙、防油紙，六為印書紙（不用機器木造紙質製成者），七為印本、刻版或抄本、書籍、樂譜（報及雜誌在內），八為未列名紙質及紙製品。本組各種商品之主要進口國家，首推美國，次為加拿大，再次為挪威與瑞典。

化學產品及製藥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二十五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佔第六位，計六、二九三億元，佔進口商品淨值總額百分之五、九。其中主要貨物有六：一為未列名化學產品，二為硫酸亞（肥料），三為燒碱，

四為未列名藥品，五為未列名化學或人造肥料，六為綠酸鉀（洋硝）。本組各種商品之主要進口國家，首為美國，次為英國，再次為加拿大、香港與比國。

雜貨組之進口貨物，包括四十六種之多，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七位，計五、八五五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五、五。其中主要貨物有七：一為廢舊橡皮、生橡皮及樹膠，二為汽車橡皮汽胎，三為未列名雜貨，四為橡皮靴、鞋（鞋底、鞋跟在內），五為攝影乾片、紙、軟片，六為石綿（石灰木及其製品），七為未列名建築用材料。本組各種商品之主要進口國家，一為美國，一為星加坡等處。

車輛、船艇組之進口貨物，包括十二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八位，計五、六九七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五、三。其中主要貨物有五：一為馬達拖動車、拖車及貨車（車台在內），二為鐵道機車、煤水車，三為汽車、長途汽車（車台在內），四為汽車零件、附件（車輪胎不在內），五為飛機及其附件（海陸軍用不在內）。本組各種商品之輸入，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美國。其次則為英國與法國。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三十三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九位，計四、九一七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六。其中主要貨品有五：一為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二為硫化元，三為印刷墨油，四為未

列名顏料，五爲人造靛。本組各種商品之主要進口國家，首爲美國，次爲英國，再次爲瑞士。

維類金屬製品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三十二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十位，計四、二九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其中主要貨品有八：一爲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無線電話機及零件不在內），二爲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件，三爲無線電話機及零件，四爲絕緣電線，五爲未列名電力器具，六爲未列名電器配件及材料，七爲蓄電池、儲電瓶，八爲電燈及電燈器。本組各種商品輸入，百分之六十七以上來自美國，其次爲英國與法國。

毛及其製品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二十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十一位，計三、八〇三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三。六。其中主要貨品有五：一爲毛、已梳或已篋之毛、廢毛，二爲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三爲大衣呢、花呢、火姆四本（花呢），四爲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五爲毛細呢。本組各種商品之主要進口國家，首爲美國，次爲英國，再次爲澳洲。

木材組之進口貨物，包括十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十二位，計三、五一二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三。三。其中主要貨品有三：一爲鐵路枕木，二爲鋸方、輕木，三爲斬方及圓木段、輕木。本組各種商品之主要進口國家，首爲美國，輸入價值佔本組總值百分之五十七，次爲日本，亦佔百分

之三〇，日本輸華之主要木材爲斬方及圓木段、輕木。

雜糧及雜糧粉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七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十三位，計三、四八〇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三。三。其中主要貨品有二：一爲米穀，二爲小麥粉，前者佔本組進口總值百分之五十七，主要來源首爲緬甸，次爲暹羅；後者佔本組進口總值百分之四十二，主要來源首爲加拿大，次爲美國。

烟草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五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十四位，計二、九七七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二。八。其中最大宗爲烟葉，佔本組進口總值百分之九十，幾全部來自美國。此外未列名烟草、紙烟、罐裝或包裝烟絲與雪茄烟等，亦有少量輸入。

亞麻、苧麻、大麻、縲麻及其製品組之進口貨物，包括九種，在三十六年進口商品中居第十五位，計二、二九九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二。一。其中主要貨品爲新縲麻袋，佔本組進口總值百分之六十，幾全部來自印度。其次爲縲麻、未列名亞麻、苧麻、大麻、縲麻貨品，透明細麻布、洋線袋布等。

以上十五組商品之輸入價值，佔三十六年全部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九六，其重要性可以想見。其餘十七組商品之輸入價值，僅及全部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其重要性大遜。

三、主要出口商品

三十六年全部出口商品，海關分爲三十一組，列爲三百五十六號（種）。其中重要出口商品凡十二組，每組出口價值亦均在千億元以上，最多者則達一萬二千億元。茲將此十二組商品名稱，亦依其價值多寡，列述如下：（一）油、臘，（二）動物及動物產品，（三）正頭，（四）紗、線、編織品、針織品，（五）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六）紡織纖維，（七）荳，（八）茶，（九）雜貨，（十）化學品、化學產品，（十一）生皮、熟皮、皮貨，（十二）其他紡織品。

油、臘組之出口貨物，包括十一種（號），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高居第一位，計一二、二〇〇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二九。二。其中以桐油出口量值最爲龐大，次則爲茶油。桐油出口計八〇五、三三三公擔，較諸三十五年之出口量三三五、二六八公擔者，多至一倍以上。三十六年桐油之出口價值計九、六九二億元，在本組出口價值中，佔百分之七九。三，茶油出口計一五三、四〇三公擔，值一、六四八億元，在本組出口價值中佔百分之三一。五，除桐油與茶油外，本組其他次要之出口商品，則有未列名植物油、荳油、花生油等。桐油輸出之主要國家，以數量而言，首爲香港，計四〇八、〇八七公擔，佔出口總量百分之五十一，次爲美國，計二四八、三六六公擔，佔出口總量百分之三十一，再次則爲英國與蘇聯等。以價值而言，則首爲

美國、計四、三〇〇億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四，次為香港，計三、六三四億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三十七，再次亦為英國與蘇聯。惟輸往香港之桐油，仍大部分運銷於美國，小量運銷於歐洲，蓋香港為一轉口港，並非桐油之消費市場。茶油輸出，亦以香港佔最大宗，計一三五、八五五公擔，值一、五〇五億元，餘為美國、荷蘭與義大利等國。

動物及動物產品組之出口貨物，包括十三種，其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佔第二位，計一、一九〇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十八、七。其中主要貨品為豬鬃與豬，其次則有鮮蛋（帶殼凍蛋不在內）、家禽、黃白不分之凍蛋、豬腸與鴨毛等。豬鬃出口計四、四三五、二〇七公斤，值五、六一八億元，在本組出口價值中佔百分之四十七。主要輸出國家，首為美國，次為英國，輸美豬鬃計二、五八〇、三四七公斤，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五八，值三、五三七億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六十三。輸英豬鬃計一、一三五、九〇〇公斤，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二十六，值一、五九五億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二十八。豬之出口計四七六、五五七隻，值二、六五六億元，在本組出口價值中佔百分之二十二。其餘往香港者計四、五二、〇八四隻，值二、五二八億元，其量值均佔港之出口總量與總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惟香港居民，大部份為國人，故實際上仍可視為國內消費，與豬鬃之遠輸美國與英國者性質全異。鮮蛋輸出值六九八億元，主要輸往香港，次為非列濱，家禽輸出值六五四億元，亦以

輸往香港為主，八次為澳門。黃白不分之凍蛋輸出五九〇億元，百分之九十九輸往英國，餘輸比國。豬腸輸出值三八九億元，以輸比國為主，次為美國與荷蘭。鴨毛輸出值二三八億元，以輸美國為主，次為香港。

正頭組之出口貨物，包括十四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第三位，計一〇、八二八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十六、九。其中主要貨品為市布、粗布與細布，計五七、四一六公擔，值七、三二〇億元，佔本組輸出價值百分之六十七。其主要輸出地區，首為亞丁、丕林等，次為香港，再次為阿比西尼亞與荷屬東印度等。次要商品有二：一為未列名棉布，二為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未列名棉布輸出計值一、五七六億元，以輸香港佔大宗，次為非列濱與亞丁、丕林等。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輸出計值九九四億元，以輸印度居大宗，佔輸出百分之九十六，餘為香港。紗絲、蠟織品、針織品組之出口貨物，包括九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第四位，計五、二八八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八、三。其中主要貨品為棉紗，計三四、八四二公擔，值四、一九八億元，佔本組輸出價值百分之七十九，以輸香港與暹羅為大宗，餘為星加坡及亞丁、丕林等區。次要商品為挑花品及非絲製繡花品與未列名紗線，前者以輸美國為主，次為香港，後者以輸香港為主，次為星加坡與印度。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組之出口貨物，計包括十九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

第五位，計三、四二八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五、〇。其中主要貨品首指錫礦砂，次為純錫，再次為錫錠、塊等。錫礦砂輸出計六一、〇八六公擔，值一、八一〇億元，佔本組出口價值百分之五十三。以輸美國為主，次為香港、亞洲蘇聯、法國與瑞典等。純錫輸出計八五、二四九公擔，值八三六億元，以輸美國為主，次為香港與亞洲蘇聯等。錫錠塊輸出計四一、一五〇公擔，值四〇〇億元，以輸香港為主，次為緬甸與美國。

紡織纖維組之出口貨物，包括二十七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第六位，計二、九七三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四、七。其中主要貨品為白蠟絲，計三九〇、九三七公斤，值一、六五二億元，佔本組出口價值百分之五十四。輸美者佔半數，次為印度與英國。次要貨品為廢絲、綿羊毛、廢棉花、山羊絨毛等，廢絲以輸法國為主，綿羊毛以輸美佔最大宗，廢棉花以輸比國為主，次為荷蘭、英國與荷屬東印度，山羊絨毛以輸英國與美國為最多。

荳組之出口貨物，包括十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第七位，計二、三六五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三、七。其中主要貨品首為黃豆，次為蠶豆。黃豆出口計六〇四、一五八公擔，值一、二四七億元，佔本組輸出價值百分之五十二，以輸英國與義國為主，前者計一八五、四三三公擔，後者計一六〇、四七六公擔；次為荷蘭、法國、瑞典、日本、星加坡與香港等地。蠶豆出口計一

五四、二二七公擔，值七二八億元，百分之六十以上輸往荷蘭，餘爲比、義等國。

茶組之出口貨物，亦包括十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第八位，計二、三〇二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三。六。其中以各種綠茶爲主，次爲各種紅茶；綠茶出口計九三、一九八公擔，值一、五五九億元，佔本組出口價值百分之七十四。綠茶出口，以摩洛哥佔最大部分，餘爲香港、美國與英國等。紅茶出口計五三、四七九公擔，值六一九億元，以輸香港佔大宗，次爲美國、英國與伊朗。茶類出口除綠茶與紅茶外，磚茶亦有輸出，以綠磚爲主，綠磚茶大部輸往亞洲蘇聯各邦，次爲緬甸。紅磚茶輸出量甚少，完全輸往香港。

雜貨組之出口貨物，包括四十四種之多，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第九位，計一、九五五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三。一。其中主要貨品有六：一爲蕉蔴草帽，二爲頭髮綢，三爲金絲草帽，四爲未列名雜貨，五爲爆竹、烟火，六爲紙傘。蕉蔴草帽百分之八十五輸往美國，餘輸澳洲、香港與加拿大等。頭髮綢輸出亦以美國爲主，餘爲英國、香港、澳洲與加拿大等。金絲草帽百分之九十五輸往美國，餘爲澳洲與法國等。未列名雜貨以輸加拿大爲主，次爲澳洲。爆竹、烟火以輸香港者佔最大宗，幾佔百分之九十九，餘爲緬甸及美國。紙傘亦百分之八十輸往香港，餘爲菲列濱與暹羅等。

化學品化學產品組之出口貨物，包括十一

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第十位，計一、二三八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二。九。其中主要貨品爲鹽，計一、六一五九公擔，值一、〇〇八億元，佔本組出口價值百分之八十以上，幾全部輸售日本，計一、六三六、九三三公擔，值九〇五億元。餘輸朝鮮與香港等區。次要貨品爲薄荷品，以輸美國爲主，次爲香港與英國。

生皮、熟皮、皮貨組之出口貨物，包括三十二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第十一位，計一、二一八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二。九。其中主要貨品有六：一爲已硝或未硝羊皮，二爲已硝或未硝羔皮，三爲未硝山羊皮，四爲已硝或未硝黃狼皮，五爲已硝或未硝客林士克皮 (Kangaroo)，六爲猪皮統。本組所有貨物以銷美國爲主，佔百分之九十三，次爲香港與加拿大。

其他紡織品組之出口貨物，包括十七種，其價值在三十六年出口商品中居第十二位，計一、〇六五億元，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二。七。其中主要貨品有六：一爲毛地毯 (棉毛毯及氈毯在內)，二爲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三爲毛巾，四爲手帕 (除絲製者)，五爲棉毯、線毯，六爲漁網。本組所有貨物以輸香港爲主，次爲菲列濱，再次爲暹羅。以上十二種商品之輸出價值，佔三十六年全部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八十九，在出口商品中名列前茅，極爲重要。至於其他十九種商品之輸出價值，僅佔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十一而已。

四、主要進口國家

三十六年我國對外貿易主要進口國家，首推美國，其進口價值，佔全年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五〇。一五，次爲印度，佔百分之九。〇四，英國佔百分之六。八六，加拿大佔百分之三。八〇，伊朗佔百分之三。七〇，星加坡等處佔百分之三。三一，以上六國進口商品價值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六。八，其他各國合計，僅佔百分之二三。一四，且每一國家之進口價值，其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之百分比，均不足百分之三。

美國輸華之重要商品，其價值在一千億元以上者計有九種：一爲棉花，計值八、六八一億元，二爲汽油，計值二、六〇九億元，三爲煙葉，計值二、五五九億元，四爲未列名機器及配件，計值二、二八六億元，五爲馬達拖動車、拖車及貨車，計值一、六一七億元，六爲紡織機及其配件，計值一、六一二億元，七爲柴油，計值一、三六八億元，八爲未列名化學產品，計值一、二五一億元，九爲滑油油，計值一、一三九億元。以上九種商品進口價值，僅柴油次於伊期屈居次席，其餘均以美國居第一位。

美國輸華商品，除上述九種最爲重要外，其次要者亦可舉出五種，每種價值均在八百億元以上，一爲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計值九九五億元，二爲煤油，計值九七〇億元，三爲鐵路枕木，計值九八八億元，四爲鋸方輕木，計值八八四億元，五爲建築用、構

造用之各式配成鋼鐵體段，計值八五四億元。
印度輸華重要商品，僅有兩種，首為棉花，計值七、三八八億元，僅次於美棉進口而居第二位。次為新織麻袋，計值一、三七八億元，佔進口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高居首位。

英國輸華重要商品有七：一為紡織機器及其配件，計值七、九億元，次於美國進口而居第二位。二為毛、已梳或已篦之毛、廢毛，計值六、一億元，次於美澳進口而居第三位。三為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質染料，計值四、九億元，四為硫化元，計值三、五億元，五為燒碱，計值三、五億元，六為硫酸銨（肥料），計值三、一五億元，七為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計值三、一六億元。以上五種商品，其進口價值，均次於美國而居第二位。

加拿大輸華重要商品有三：一為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計值一、三、八九九億元，二為小麥粉，計值一、〇四六億元，三為未列名化學或人造肥料，計值四、四九億元，以上三種商品進口價值，加拿大均首屈一指，無與倫比。

伊朗輸華之重要商品亦有三：一為柴油，計值一、七、七七億元，在柴油進口價值中，實為獨主，美國亦墜乎其後。二為汽油，計值一、五、三六億元，三為煤油，計值六、四四億元，以上兩種進口價值，均遜於美國，居第二位。

星加坡輸華之重要商品，僅有廢舊綠皮、生橡皮及樹膠一種，計值一、七、七八億元，其數字之龐大，其他國家均不能望其項背。

三十六年我國進口貿易最重要之五國，已

如上述，茲再將巴西、緬甸、日本、法國、澳洲與蘇聯，對華進口貿易之主要商品，略述如次：
巴西重要進口商品為棉花，計值二、六、八四億元，在棉花進口價值中，次於美印而居第三位。

緬甸重要進口商品為米穀，計五、七、二、七九、五公擔，值一、〇、九、三億元，佔米穀進口總值百分之五三，其重要性與由加拿大進口之小麥粉相埒。

日本輸華之重要商品有二：一為斬方及圓木段、輕木，計值八、七、二億元，二為鐵路枕木，計值一、八、九億元，前者居進口國別第一位，後者居第二位。

法國輸華重要商品有三：一為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無綫電話機及零件不在內），計值三、三、八億元，佔進口第一位。二為鐵道機車、煤水車，計值二、三、八億元，三為汽車綠皮氣胎，計值二、二、七億元，上述兩種，均次於美國，而佔進口第二位。

澳洲輸華重要商品為毛、已梳或已篦之毛、廢毛，計值八、一、六億元，佔進口第一位。

蘇聯對華貿易，在海關統計報告表冊上，僅有亞洲各路，其進口商品價值，僅有三、二、九億元，佔進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〇、三、一，為數殊少，其主要進口貨品有二：一為硫酸銨（肥料），計值一、六、二億元，次於美英進口佔第三位。二為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計值一、〇、一億元，次於加拿大、挪威、瑞典、美國而居第五位。此

外次要商品亦有四，一為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造成者），計值一、五、億六千萬，二為紙版，計值七、億五千萬，三為海帶，計值六、億七千萬，四為鹹青磷魚，計值五、億六千萬。

五、主要出口國家

三十六年我國對外貿易主要出口國家，首指香港，輸港商品價值，佔全年出口貨物淨值總額百分之三四、一八，次為美國，佔百分之二三、三一，英國佔百分之六、五六，亞丁丕林等佔百分之五、〇五，非列濱佔百分之三、三六，印度佔百分之三、一七，暹羅佔百分之三、〇六，我國商品輸往以上七國之價值，共佔我出口貨物淨值百分之七八、六九，其他各國合計，僅佔百分之二、三一，且對每一國家之出口價值，其佔我出口貨物淨值總額之百分比，均不足百分之三。

我國對香港出口重要商品有六：一為桐油，計值三、六、三四億元，二為豬，計值二、五、二八億元，三為布、粗布、細布，計值二、〇、九、五億元，四為棉紗，計值一、六、五三億元，五為茶油，計值一、五、〇五億元，六為未列名棉布，計值九、三、五億元，以上六種商品之出口價值，除桐油次於輸美，市布、粗布、細布次於輸亞丁丕林外，餘均佔我國出口第一位。

我國對美國出口之重要商品有四：一為桐油，計值四、三、〇〇億元，二為豬鬃，計值三、五、三七億元，三為鎊礦砂，計值一、〇、四、六億元，四為白廠絲，計值八、一、億元，以上四種商品之出口價值，均以輸美居第一位。

一、一、一、一

我國對英國出口重要商品有三：一為猪鬃，計值一、五九五億元，次於美國居第二位，二為桐油，計值七〇八億元，次於美國與香港而居第三位，三為黃白不分之凍湯蛋，計值五八四億元，居我國出口之首位。

我國對亞丁丕林等出口重要商品有二：一為市布、粗布、細布，計值二、八六四億元，居我出口之首位，二為棉紗，計值二一九億元，次於香港、非列濱、荷屬東印度與星加坡等處而居第五位。

我國對非列濱出口重要商品有五：一為市布、粗布、細布，計值六〇一億元，次於亞丁丕林等而居第四位，二為未列名棉布，計值三一四億元，次於香港而居第二位，三為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計值一四九億元，居出口第一位，四為鮮蛋（帶殼凍蛋在內），計值一二五億元，五為粉絲、通心粉，計值一一三億元，以上兩種，均次於香港而居第二位。

我國對印度出口重要商品有三：一為蠶絲，計值五三四億元，三為蠶絲綢緞，計值一七四億元，除白蠟絲出口價值次於美國居居次位外，餘均居出口第一位。

我國對暹羅出口重要商品有二：一為棉紗，計值一、五〇七億元，次於香港而居第二位，二為市布、粗布、細布，計值二一三億元，居輸出第七位。

如上述，茲再將我國對日本、法國、蘇聯、比國、荷蘭、荷屬東印度、義大利、星加坡、澳

洲、阿比西尼亞與摩洛哥等國出口貿易之主要商品，略述如次：

我國對日出口重要商品有二：一為鹽，計值九〇五億元，居出口第一位，二為黃豆，計值一五九億元，次於義英而居第三位。

我國對法出口重要商品有三：一為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計值二二〇億元，二為廢絲，計值一二六億元，三為芝麻（去殼芝麻在內），計值一〇七億元，以上三項商品輸出，均以法國居首。

我國對蘇出口重要商品有三：一為桐油，計值五〇〇億元，次於美國、香港、英國而居第四位，二為錫礦砂，計值二二二億元，三為純錫，計值一〇〇億元，錫銻出口價值，均次於美國與香港而居第三位。

我國對比出口重要商品有三：一為棉子餅，計值三八三億元，二為豬腸，計值一一八億元，三為蠶豆，計值一〇一億元，除蠶豆次於澳門居第二位外，棉子餅與豬腸，均居出口第一位。

我國對荷出口重要商品有二：一為荳油，計值一四四億元，居出口第一位，二為黃荳，計值一〇六億元，次於義、英、日本而居第四位。

我國對荷屬東印度出口之重要商品，僅有棉紗一種，計值三〇三億元，次於香港與暹羅居第三位。

我國對義出口之重要商品有二：一為黃豆，計值四〇三億元，居出口首位，二為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計值一一一億元，次於

法國而居第二位。

我國對星加坡等處（英屬馬來亞）出口之重要商品有四：一為市布、粗布、細布，計值三二一億元，次於亞丁丕林、香港、阿比西尼亞與非列濱而居第五位，二為棉紗，計值二二四億元，次於香港、暹羅、荷屬東印度而居第四位，三為糖，計值一一八億元，次於香港而居第三位，四為紙箔（冥幣在內），計值一〇三億元，佔我出口第一位，星加坡雖為英領，但我僑胞留居者甚衆，宛然海外中華，故以紙箔祭祀之遺風猶存，因之年有大量輸出。

我國對澳洲出口重要商品為猪鬃，計值一六二億元，次於美國、英國、香港而居第四位，我國猪鬃輸澳，較諸澳洲之羊毛輸華者，不逮遠甚。

我國對阿比西尼亞出口之重要商品，為市布、粗布、細布，計值六四七億元，次於亞丁丕林與香港而居第二位；我國對阿比西尼亞貿易，全為出口（該國並無商品輸華），且我國輸阿之商品，亦以市布、粗布、細布居最大宗，計佔對阿出口總值百分之八十五。

我國對摩洛哥出口之重要商品為綠茶（包括小珠、熙春、雨前以及其他各種綠茶），計值一、一九五億元，佔我綠茶輸出總值百分之七十七，高居首位，乃自抗戰以來我國在北非開闢之綠茶新市場；摩洛哥對華亦少輸入，其情形與阿比西尼亞相類似。

1. 三十六年進口貨物淨值統計表

貨物名稱	價值 (單位國幣千元)
本色棉布	五、七六四、七五七
漂白或染色棉布	一〇、六五六、五二五
印花棉布	一、一九六、一九六
雜類棉布	一、一六〇、〇五五
棉花、棉紗、棉綫	一、九八二、二六四、一六七
其他棉製品	九、二一七、一八一
亞麻、苧麻、大麻、藤麻及其製品	二二九、九五、四五五
毛及其製品	三八〇、三二〇、二四七
絲及其製品 (人造絲在內)	一八、六九九、五四〇
金屬及礦砂	七九〇、八〇二、三八六
機器及工具	八八二、八五六、五七三
車輛、船艇	五六九、七〇八、〇八二
雜類金屬製品	四二一、九三二、二五九
魚介、海產品	三五、五八六、九四二
糧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五五、一八三、〇六二
雜糧及雜糧粉	三四八、〇二七、六一二
菓實、子仁、蔬菜	三、八五〇、四二一
藥材及香料	二八、二三七、六二九
糖	二八、一〇九、二六一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一、一三七、〇九五
菸草	二九七、六九二、三〇六
化學產品及製藥	六四九、三一、四五八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四九一、六九一、一二三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六五七、〇二六、四九三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六五三、一五〇、〇九九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四五三、七六五、九五六
木材	三五、一九二、五八五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煤、燃料、靛青、煤膏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石料、泥土及製製品
雜貨

計 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七四

2. 三十六年出口貨物淨值統計表

貨物名稱	價值 (單位國幣千元)
動物及動物產品	一、一九〇、一五七、三六六
生皮、熟皮、皮貨	一一一、八三一、七八〇
魚介、海產品	四三、〇三五、〇五八
荳	二三六、五三〇、四三〇
雜糧及其製品	八三、三四五、三四三
植物性染料	一三、四二〇、五三八
鮮菓、乾菓、製菓	七〇、九六〇、一一五
藥材及香料	六一、八三一、三九九
油、蠟	一一、二二〇、四二、八三四
子仁	七七、〇九七、六〇二
酒	八、六八二、七九九
糖	五九、八三八、一七九
茶	二三〇、一七二、一〇一
菸草	六、三九七、四七三
其他植物產品	六八、三七六、一八〇
雜貨	四六、四五三、三六七
燃料	一〇、九三三、五五五
紙	二一、三一五、七六七
木材、漆、及木製品	八〇、一四四、五
紙	二五、三二二、一二三
紙	三七、一七八、六四八

紡織纖維	二九七、二七六、一七九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五二八、八一七、七九一
正頭	一、〇八二、七五三、九八七
其他紡織品	一〇六、五三七、三六六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三四二、七九一、〇八二
玻璃及玻璃器	一二、六六七、六八七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四七、四九〇、七三七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一二三、七五七、二六七
印刷品	三、二三四、五六〇
雜貨	一九五、四五四、五七九
總計	六、三七六、五〇四、二九七

3.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進口重要商品數量比較表

商品名稱	卅五年進口量	卅六年進口量
棉花	二、八一三、七一六公担	一、二一二、三五七公担
汽油	三五五、七五四公升	五四二、六一九公升
柴油	三三〇、六五九公噸	一、二〇七、一四〇公噸
煤油	二九二、九一八公升	三七九、八二二公升
滑油	六三、六五四公升	六三、六〇九公升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二九、六三一公担	一一二、〇七六公担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二七、六三八公担	四三、二七一公担
發動機及其配件	七六、七九六公担	一七八、二七四公担
軌	一〇六、六一〇公担	三八八、七〇九公担

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配成鋼鐵體段	一一四、七四八公担	一九六、二四五公担
普通印書紙、印報紙	五三〇、三七六公担	五一六、〇六二公担
紙烟紙	四、二四〇斤	三、二五八斤
未列名化學產品	二八九、五七四公担	二六五、〇二五公担
硫酸	三九、八五八公担	二九二、五六一公担
燒鹼	一一三、二五八公担	一〇九、八〇四公担
未列名藥品	六、一九九斤	一、四四五斤
廢舊橡皮、生橡皮及樹膠	二〇八、二八九公担	三八七、五六九公担
汽車橡皮汽胎	九六、六六〇個	二四六、九六八個
未列名雜貨	一一、五二七斤	一一、三六四斤
馬達拖動車、拖車及貨車	九、八〇一輛	五、二九五輛
汽車、長途汽車	二、〇三六輛	五、二三四輛
鐵道機車、煤水車	三九輛	九七輛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二〇、二九一公担	三七、二三〇公担
硫化元	二二、六六二公担	三六、三八二公担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一一七千公	三二九千公
毛、已梳或已梳之毛、廢毛	四、〇五三斤	六、五一四斤
鐵路枕木	三六五、六三九根	一、九六二、六三八根

錫方、輕木	一三四、三四二立方	一二九、七二九立方
斬方及圓木段、輕木	八六、二四四立方	二一七、〇一二立方
米	一九二、三四三公担	一、一四八、三七〇公担
小麥	五四六、七八〇公担	九八一、一五四公担
烟葉	一二、三〇七斤公	一八、八一三斤公
新榮麻袋	一二五、七三九公担	一七二、七三〇公担

4. 三十五年出口重要商品數量比較表

商品名稱	卅五年出口量	卅六年出口量
桐油	三五二、六三八公担	八〇五、三七三公担
茶油	三九七公担	一五三、四〇三公担
猪鬃	四、七五九斤公	四、四三五斤公
猪鬃	七八、八三三隻	四七六、五五七隻
猪鬃	一四、五四二千個	一三九、八六七千個
鮮蛋	九七公担	五七、四一六公担
細布、粗布、	一、〇〇一公担	二五、七〇〇公担
未列名棉布	七三、七九八公担	三二五、五〇七公担
蠶絲、人造絲	一、四二一公担	三四、八四二公担
交織綢緞	四九、三三〇公担	六一、〇八六公担
棉紗	四七、三二九公担	八五、二四九公担
錫砂	六二六、八一七公斤	三九〇、九三七公斤
純礬	五七、〇四四公担	六〇四、一五八公担
白廠	六四六公担	一五四、二二七公担
黃豆	二〇、七六五公担	九三、一九八公担
各種綠茶		

各種紅茶	四四、一三〇公担	五三、四七九公担
蕉蔴草帽	一、四五〇千頂	二、六五二千頂
鹽	二、二三七、八六六公担	一、六七一、一五九公担
已硝或未硝棉	一、七一一千張	一、二二三千張
皮	四、一五四公担	五、九七四公担
毛地毯	五、一三一公担	一三一、七三四公担
棉子餅	六六、一九六公担	五七、二一五公担
未列名藥材	一四、〇九四公担	一〇三、一七〇公担
花生仁		

5. 三十六年進口貿易國別表

國別	進口淨值(單位國幣千元)	百分數
亞丁、不林等	一二〇、五三〇、六八三	一、一三
亞刺伯	一五六、六一八、四八三	一、四七
阿根廷	一八、三九三、八八七	〇、一七
澳洲	一三九、三六〇、四二〇	一、三〇
比利時	二一三、七六一、七五八	二、〇〇
巴西	二七〇、八四一、一〇七	二、五四
英屬東非洲	一一、七二一、六六九	〇、一一
英屬北婆羅	二五、七七八、一七六	〇、二四
緬甸	一一九、三六四、九四四	一、一二
加拿大	四〇五、八五五、五四二	三、八〇
捷克	一六、五六〇、一四〇	〇、一五
丹麥	一、二九二、一一一	〇、〇一
埃及	四八、七二四、四七七	〇、四六
芬蘭	二一、二二二、五六八	〇、二〇
法國	一三二、二二六、八七二	一、二四
越南	四三、一二六、三八七	〇、四〇
德國	一、七五〇、〇〇四	〇、〇二
英國	七三二、五〇一、〇九九	六、八六

6 三十六年出口貿易國別表

阿比西尼亞	七六、二〇三、四〇〇	百分數	一、二〇
國別	出口淨值(單位國幣千元)		
香港	一九六、二七一、〇二五		一、八四
印度	九六五、一二七、五七四		九、〇四
伊朗	三九五、七七八、九六三		三、七〇
義本國	五〇、九一二、八一六		〇、四八
日本	一七九、三三三、二〇七		一、六八
朝鮮	二、一七二、〇二七		〇、〇二
澳門	六九、五三八、九六五		〇、六五
馬爾他	三二五、九〇六		〇、一〇
墨西哥	一一、〇一〇、八四一		〇、一〇
墨西哥	一一、〇一〇、八四一		〇、一〇
摩洛哥	一一、〇一〇、八四一		〇、一〇
荷蘭	三三二、二一七、二〇二		〇、三〇
荷屬東印度	九二、一六五、四六六		〇、八六
挪威	七九、七五一、六九一		〇、七五
巴拉圭	一六、五四九、七七九		〇、一五
秘魯	一三、四九三、六八九		〇、一三
非列賓	七六、八五六、一〇七		〇、七二
暹羅	三九、九一七、五七三		〇、三七
南非聯邦及羅德西亞	三五三、三〇九、七八四		〇、三三
星加坡等處	六七、八四八、八四二		〇、六三
瑞典	一三五、八五七、二四一		一、二七
瑞士	五、三五六、五三七、二九七		五、〇一
美國	三二、八七五、七八四		〇、三一
蘇聯(亞洲各路)	三三、八五四、四九八		〇、三二
其他各國	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七四		一、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亞丁、不林等	三三二、〇八三、七三二	五、〇五
亞刺伯	一八、一一七、三五五	〇、二八
阿根廷	四、六六四、三四五	〇、〇七
澳洲	三六、九九七、〇二二	〇、五八
比利時	一〇四、八二三、五四二	一、六四
巴西	三、〇三六、二三七	〇、〇五
英屬東非洲	一、七一〇、二三一	〇、〇三
英屬北婆羅	二二、〇七〇	〇、〇三
緬甸	一七、七六四、〇二七	〇、二八
加拿大	二二、七二三、七九七	〇、三六
捷克	二、七六八、一六九	〇、〇四
丹麥	一八、〇一八、七六九	〇、二八
埃及	一六、一三四、五五〇	〇、二五
法國	一一、五三〇、三四九	〇、一八
越南	一、一九七、三三〇	〇、〇一
德國	四一八、三三一、五三五	六、五八
英國	一七九、三三七、五〇六	三、四一
香港	二〇二、〇八六、五六〇	三、一七
印度	四、三三四、七一一	〇、〇七
伊朗	八、四二九、五〇六	一、二八
義本國	一二二、五五八、九三八	一、九二
日本	七、二二〇、三六八	〇、一一
朝鮮	三三、四三九、八三五	〇、五三
澳門	三、三五〇	〇、〇〇
馬爾他	二、五二三、八七〇	〇、〇四
墨西哥	一一九、九三三、四〇二	一、一八
摩洛哥	一〇七、四八三、五五四	一、〇九
荷蘭	五九、一五一、四四二	〇、六三
荷屬東印度	七、九一九、三八五	〇、一三

秘魯	二一四、四七五、二九二	五二二
非列賓	一九五、三九四、五五六	三、三六
暹羅	七 六二八、二六八	三、〇六
南非聯邦及羅德西亞	一六九、六二四、三三九	〇、一二
星加坡等處	四一、八七一、七六五	二、六六
瑞典	一、六七六、八一四	〇、六六
瑞士	一、四八六、一七六、八六三	〇、一八
美國	九五、一二一、四一四	二、三三
蘇聯(亞洲各路)	三四、七四六、八〇三	一、四九
其他各國	六、三七六、五〇四、二九七	〇、五五
總計		一〇〇、〇〇

7. 三十六年進口貿易關別表

關別	進口淨值(單位國幣千元)	百分數
哈爾濱
龍井村	九八、八八四
瀋陽	四二、二〇六
安東
大連	二、七九八、二〇〇	〇、〇三
營口	二三〇、〇九一、〇三〇	二、一五
秦皇島	四五一、八二八、三〇七	四、二三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膠州	一三七、九一八、八五〇	一、二九
重慶	二八六、九一七
漢口	四六六、三一〇
南京	七一、一〇三

上海	七、九八六、九八七、一六四	七四、七七
寧波	六〇、九六六
溫州	五〇、二一三
福州	六、八一〇、九九二
廈門	五七、一九〇、八一
台北	一九、五一八、〇二六
台南	九四、五五〇、〇六九
汕頭	一三八、二四〇、七四四
廣州	三六二、三八三、三九一
曲江	八三七、三七八、四一五
拱北	一六四、一六九、四八八
江門	七、四九九、六八七
梧州	七、七二八
南寧	五、一一五、〇二八
雷州	一一、二四一、六〇八
北海	一一、九九六、一二四
龍州	五九一、三八三
昆明	六、〇九五、二四八
騰衝	四四、五三六、三六二
新緬	三、三四一、三二二
總計	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七四

8. 三十六年出口貿易關別表

關別	出口淨值(單位國幣千元)	百分數
哈爾濱
龍井村
瀋陽
安東

大連	營口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膠州	重慶	漢口	南京	上海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台北
.....	一〇八、八〇七、一九〇	五〇五、五三二、二六九	四六、八六〇、四九一	一五三、四九二	三、八五一、〇三七、三九二
.....
.....

.....
.....
.....
.....

台	汕頭	廣州	曲江	九龍	拱北	江門	梧州	南寧	雷州	北海	龍州	昆明	騰衝	新疆	總計
九三、〇八四、七〇一	一〇七、一八一、五〇九	五〇七、七八二、五二〇	九〇三、四〇三、一七四	二三、〇三九、二五三	一一、六六六、九一八	四三、六三六、四〇七	一、九三四、一一一	二六、一四〇、六一三	一九、九三五、一一八	九、四五二、二一六	八、九〇四、三〇一	三、三二六、三八八	六、三三六、五〇四、二九七
.....
.....

商業行政

一、公司登記

公司係屬法人，一經呈准登記，即取得法人資格，并且獲得名稱上之專用權。我國抗戰前之公司，係依照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組織，當時公司之種類計有（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等四種。公司聲請登記等手續，另訂有公司登記規則，以資遵

守。抗戰期間為加強經濟建設，促成全面生產，增加實力起見，政府機關因而舉辦公營事業，或外國人民合資組織公司之需要，此類公司情形特殊，於是具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應當時需求。嗣以此項條例尚有補充之處，並訂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於三十一年五月間，經濟部通飭遵行。原公司法施行以來，依據十餘年之經驗，其條文或因缺乏伸縮性，或因取締困難或束縛過繁，不無窒礙之處，且在抗戰期間，政府有

與人民或外人合組之公司，亦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組之公司，雖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資補充，而原公司法無此規定，又純粹外國公司亦付缺如，而在抗戰時期公布關於公司各種法規，名目繁多，似均有治於一爐之必要，乃將原公司法加以修正，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由政府公布施行。現行公司法對於公司組織分為五種，即（一）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二）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

價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三)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四)股份有限公

司，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五)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此外另訂外國公司一章，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至關於公司聲請登記或認許等程序及手續，並在公司法第九章內詳為訂

明。又公司法附則中規定，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凡公司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者，均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及修正組織，呈報備案。庶免以前公司不合之章程及特種之組織，長存在本法規定範圍以外。

民國三十六年度中各種公司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者，計無限期公司一百七十九家，兩合公司一十八家，有限公司六百零四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千七百五十二家，股份兩合公

司二家，共二千五百五十五家。其營業種類以經營國內外貿易一類者為最多，約五百四十餘家，次則為金融業約三百八十餘家，其次為運輸業約二百九十餘家。公司所在地以上海市者為較多，重慶、天津、北平、青島、漢口等

市，浙江、江蘇、四川等省次之，湖北、湖南

、河南、陝西、山東、廣東、福建、安徽等省又次之，其餘各省僅有少數之公司，東北諸省現雖地方不靖，公司聲請設立登記等案，仍有

報轉到部。

民國三十六年度外國公司核准認許者計三百八十七家，此種公司多設在上海、天津、廈門、汕頭、廣州、漢口等地，其國籍以屬於英美兩國者佔大多數。

二、商標註冊

1. 商標註冊之意義

商標乃表彰商品之一種標記，依商標法之規定，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法呈請註冊；由此商品之真偽真贗，賴商標以識別，其功效足以杜絕影射假冒，使購買者不致受欺，而商標之法益，藉此而獲得保障。且商品使用商標後，國產與非國產之分，即不致混淆莫辨，國人購用國貨，按圖索驥，易於選擇；是則商標註冊之推行，既足以扶助工商業之發展，亦足以杜塞漏卮，其有裨於國計民生，當非淺鮮。

2. 商標註冊辦理經過與現況

自雅片戰爭以還，吾國海禁大開，國內工廠，雖漸有創設，但產品寥寥可數，對商標之重要性，亦多忽視；而外國商品已充斥市場，其作為商品標記之商標，更為注意，初由外國使節倡議，設立專署辦理商標註冊事宜，以求

獲得吾國合法之保障，卒以衆議紛紜，迄無有成，終有清一代，中外商標之呈請註冊者，僅海關掛號，商部備案而已。

民國成立，國內工商界漸知商標之重要，外商亦急欲為其商標取得法律保障，政府於中外各方敦促要求之下，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商標法乃公佈施行，商標局亦正式成立，隸屬農商部，辦理商標註冊事務，並將前海關掛號商標接收核辦。

國民政府在廣東時，由大本營建設部、廣東商務廳、實業廳、建設廳，先後辦理商標註冊，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並有修正商標條例公佈。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成立全國註冊局，辦理公司、商號、商標、礦業等註冊事宜，於商標方面規定有凡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於三個月內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十七年十二月，全國註冊局改組商標局，隸屬工商部，復舉辦查驗註冊，俾在前北京政府註冊之商標，未及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仍能藉以繼續取得專用權。至國民政府在廣東時所辦商標案件，亦於是時由廣東建設廳移交接辦；於是商標註冊事務，遂歸統一。惟以時代演進，沿用前北京政府十二年頒行之商標法，適用上不無困難，十九年二月間，立法機關審查修正商標條例，新商標法於是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並以明令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施行日期。嗣後由工商部而實業部、而經濟部，商標局亦隨同改隸之。茲將歷年註冊商標件數、國籍、項類分別列表統計並附說明；其於吾國工商業之隆替，與

夫國人從事實業之趨勢，以及各國商品在華市場之消長，胥可由此窺測焉。(各項統計自十七年至三十六年上半年，三十六年下半年計二十八三三件，正在辦理註冊手續，不及編入。)

3. 註冊商標件數之變遷

綜觀自十七年至三十六年上半年為止，我國註冊商標總數，凡四八、三二五件，而以十八年為最多，凡六、六九一件，占總數百分之一三·八五。次為十九年，凡四、二〇六件，占總數百分之八·七〇，再次為二十年，凡三、八五〇件，占總數百分之七·九七，此三年註冊數字之所以特多，實由於前北京政府及廣東省舊證之重行登記，例如十七年註冊商標二、三〇〇件中，重行登記之舊證占有二、一五件，為新案註冊之十一倍。十八年註冊商標六、六九一件中，舊證占四、五七六件，為新證之二倍。十九年註冊商標六、二〇六件中，舊證占一、一四二件，為新證之〇·三七倍。二十年以後，舊證補行登記者，乃漸少。此後各年註冊件數，均占總數百分之五左右。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失地日廣，註冊件數漸見衰退，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各年之註冊件數，均在總數百分之三以下。三十三年湘桂戰起，我國工業，更見凋零，註冊件數，急激降低，僅一、〇三九件，占總數百分之二·一五，為歷年商標註冊之最少數。三十四年一、〇九七件，占總數百分之二·二七，三十五年抗戰勝利，復員工作積極展開，而註冊件數未見增多。迄三十六年上半年，註冊數字乃增至二、〇〇一件，占總數百分之四·一四，較歷年註冊之平均數二、五四三件，已相差不遠。茲將歷年註冊商標件數之變遷，列如左表：(表一)

表一 歷年註冊商標件數

時期別	註冊商標件數	
	共計	新案註冊北京廣州舊證重行登記件數總計之百分比
總計	48,325	39,914
		8,411
		100.00

民國	年	註冊商標件數	新案註冊北京廣州舊證重行登記件數	總計	總計之百分比
十七	年	2,300	188	2,115	4.76
十八	年	6,691	2,115	4,576	13.85
十九	年	4,206	3,064	1,142	8.70
二十	年	3,850	3,327	523	7.97
二十一	年	2,479	2,464	15	5.13
二十二	年	2,846	2,803	43	5.89
二十三	年	2,729	2,729	—	5.65
二十四	年	2,986	2,986	—	6.18
二十五	年	2,595	2,595	—	5.37
二十六	年	1,932	1,932	—	4.00
二十七	年	1,185	1,185	—	2.45
二十八	年	1,449	1,449	—	3.00
二十九	年	1,360	1,360	—	2.81
三十	年	2,743	2,743	—	5.67
三十一	年	1,784	1,784	—	3.69
三十二	年	1,280	1,280	—	2.65
三十三	年	1,039	1,039	—	2.15
三十四	年	1,097	1,097	—	2.27

三十五年	1,773	1,773	3.67
卅六年上半年	2,001	2,001	4.14

材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商標局之資料編製

4. 註冊商標國籍之分析

今將註冊商標之國籍，詳加縷析，藉窺我國工商業之隆替，與夫各國商品在我國市場之消長。商標註冊截止三十六年六月底，總數為四八、三二五件，本國籍註冊商標總計為二六、一三〇件，占總數之泰半。外籍註冊商標，則以英商六、四八九件，占總數百分之一三·四三為最多。次為德商五、四三六件，占總數百分之一一·二五。美商四、五〇一件，占百分之九·三一。日商三、五八八件，占百分之七·四三。法商七八一件，占百分之一·六二。瑞士商五一九件，占百分之一·〇七。其他如荷蘭、義大利、瑞典、捷克、奧地利等，均不及總數百分之一，不如吾國遠甚。然於民國十九年以前，外籍註冊商標數字，遠在本國籍之上，試觀十八十九兩年，我國註冊件數，僅占總數百分之一八左右。自二十年九一八事件以來，日本商標呈請註冊者日少，我國商標註冊者，反見日增，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歷年對總數之平均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十左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日德商標呈請註冊者絕跡，而英美各國亦逐年減退，我國商標註冊者，則見活躍。三十一年冬，太平洋戰爭爆發，外商呈請註冊者，竟

寥若晨星，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兩年，我國商標註冊數字，遂占總數百分之九三以上。戰爭結束，各國元氣未復，國外市場之爭取，未遑全力以赴，故於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上半年間，外籍商標之註冊者，僅美國三三二件，英國九三件，瑞士七六件，法國二八件，澳洲三件，荷蘭、挪威各一件，共計五三四件。而國人註冊之商標，已增至三、二四〇件，為同時外籍商標之六倍。茲將歷年各國註冊商標件數，表列於次：（表二）

表二 歷年各國註冊商標件數

國別	註冊商標件數												各該國註冊商標總數之百分比									
	共計	民國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34年	35年	36年
總計	18,325	2,300	6,691	4,206	3,850	2,479	2,846	2,729	2,986	2,595	1,932	1,185	1,449	1,360	2,743	1,784	1,280	1,039	1,097	1,773	2,001	100.02
中國	26,130	947	1,220	754	1,374	1,232	1,067	1,630	1,914	1,454	1,240	836	867	904	2,052	1,576	1,197	967	659	1,549	1,691	54.07
美國	6,489	234	1,940	1,069	747	281	213	228	274	252	151	100	165	172	276	74	34	46	140	34	59	11.25
英德	5,436	445	712	937	684	387	147	397	317	361	155	86	240	161	267	59	31	20	—	—	—	13.43
美日	4,501	317	870	637	398	280	197	206	346	166	126	82	87	95	103	41	12	—	291	177	155	7.43
法國	3,588	263	1,561	125	353	143	62	170	100	260	184	—	—	—	—	—	—	—	—	—	—	9.31
瑞士	781	11	110	110	101	75	90	39	59	36	34	28	—	9	19	7	—	—	—	—	—	1.62
荷蘭	519	67	128	55	47	24	7	7	14	8	9	—	11	9	14	24	—	—	—	—	—	1.07
瑞典	165	3	51	26	31	9	12	6	10	4	4	—	—	3	2	—	—	—	—	—	—	0.34
挪威	142	—	10	40	4	22	5	1	5	6	13	—	—	—	3	—	—	—	—	—	—	0.29
丹麥	100	—	50	4	4	5	10	3	2	6	—	39	—	—	—	—	—	—	—	—	—	0.21
奧國	86	—	3	12	9	—	8	1	5	2	—	—	—	—	—	—	—	—	—	—	—	0.18
瑞典	73	—	11	22	19	—	1	3	2	—	—	—	—	—	—	—	—	—	—	—	—	0.15
捷克斯	63	—	7	21	27	—	3	1	5	—	—	—	—	—	—	—	—	—	—	—	—	0.13
奧國	24	—	2	8	2	—	1	—	4	—	—	—	—	—	—	—	—	—	—	—	—	0.05
比那	20	—	9	2	—	—	—	—	4	—	—	—	—	—	—	—	—	—	—	—	—	0.05
希臘	18	—	1	—	—	—	—	—	4	—	—	—	—	—	—	—	—	—	—	—	—	0.04
加拿大	14	—	3	—	—	—	—	—	4	—	—	—	—	—	—	—	—	—	—	—	—	0.04
西班牙	6	—	—	—	—	—	—	—	4	—	—	—	—	—	—	—	—	—	—	—	—	0.03
班拿	4	—	—	—	—	—	—	—	4	—	—	—	—	—	—	—	—	—	—	—	—	0.03
亞利	3	—	—	—	—	—	—	—	4	—	—	—	—	—	—	—	—	—	—	—	—	0.03
列非	3	—	—	—	—	—	—	—	3	—	—	—	—	—	—	—	—	—	—	—	—	0.01
牙利	3	—	—	—	—	—	—	—	3	—	—	—	—	—	—	—	—	—	—	—	—	0.01
愛沙	3	—	—	—	—	—	—	—	3	—	—	—	—	—	—	—	—	—	—	—	—	0.01
利巴	1	—	—	—	—	—	—	—	3	—	—	—	—	—	—	—	—	—	—	—	—	0.008
古	1	—	—	—	—	—	—	—	3	—	—	—	—	—	—	—	—	—	—	—	—	0.006
愛沙	1	—	—	—	—	—	—	—	3	—	—	—	—	—	—	—	—	—	—	—	—	0.006
利巴	1	—	—	—	—	—	—	—	3	—	—	—	—	—	—	—	—	—	—	—	—	0.006
中國註冊商標總數之百分比	54.07	41.17	18.23	17.93	35.69	49.70	72.63	59.73	64.10	56.03	64.18	70.55	55.83	66.47	74.81	88.34	93.51	93.07	60.07	87.37	84.51	0.32

材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商標局之資料編製

註冊商標項別之比較

商標註冊所屬之商品，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共分七十項，子目煩細，綜數為難，茲別其性質，歸納為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冶煉、機械工業、五金電器工業、圖書文具工業、飲食品工業等類，並以烟草類商標特多，獨自為類，另加「其他」一類，計分八類，俾便比較。化學工業類，係包括第一至五項，十三至十六項，五十三至五十五項及第五十一、六十六、六十八等項。紡織工業

類包括第二十四至三十七等項。冶煉機械工業類，則以第十七、十九、二十及第六十七項為主。第六及第十一項屬之。五金電器工業類，包括第七至九項及第六十一、六十五等項。圖書文具業類，包括第六十八、二十二、四十九、五十及第六十三、六十四等項。飲食品工業，則包括第三十八至四十六項。其餘零星各項，則歸入「其他」一類，八類中以化學工業類註冊商標為最多，凡一七、六七五件，占總數百分之三六·五八。紡織工業居第二，凡一二·五二一件，占總數百分之二五·八九，其次為

烟草類，凡五、一九九件，占總數百分之〇·七六。而冶煉機械工業，則僅二、八一三件，占總數百分之五·八二，為烟草類之三分之二，化學工業類之六分之一。總核歷年狀況，大致無甚懸殊。惟紡織工業於三十二至三十四年一期中，大為銳減，而烟草類却突飛猛晉，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均佔總數之半，三十六年一至六月各類商標件數之分配，復與戰前相若，惟冶煉機械工業類，僅有五十件，退居總數百分之二·五五。歷年各項註冊商標件數之消長情形，表列於左：(表三、表四)

表三 歷年各項註冊商標統計表

商 品 類 別	註 冊	商 標 件 數													
		共 計	民國 17-23年	24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34年	35年
1.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6,341	25,101	2,926	2,595	1,932	1,185	1,449	1,360	2,743	1,784	1,280	1,039	1,097	1,770	2,001
2.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2,768	1,979	280	117	51	40	40	32	74	37	5	11	21	28	56
3.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2,342	996	225	148	86	64	86	103	79	94	31	26	47	138	217
4. 胰皂	1,748	862	126	128	70	5	95	91	58	35	28	25	28	57	93
5.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洗料品	922	405	82	49	35	11	30	44	75	17	10	14	22	65	63
6.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組工器	344	239	18	18	11	4	10	6	11	3	2	—	9	11	2
7.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599	373	27	26	14	18	8	13	65	14	11	2	9	11	8

8.	鋼鋒利器	596	364	21	37	16	5	17	36	37	16	8	2	11	18	14
9.	貴金屬(白金銀)或其仿 造物及其製品	109	65	1	3	1	1	3	1	1	—	—	—	7	23	3
10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 品之不屬別項者	8	7	1	—	—	—	—	—	—	—	—	—	—	—	—
11	不入別項之礦物	31	25	2	—	1	—	1	—	—	—	—	—	1	1	—
12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 屬別項者	45	27	9	3	—	2	—	1	2	1	—	—	—	—	—
13	水泥及泥土沙灰泥	190	141	8	4	1	3	2	2	1	6	5	—	11	4	1
14	陶器瓷器磚瓦	82	62	4	4	—	2	1	—	—	—	—	3	1	1	2
15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 及磁器質品	185	131	9	6	7	—	2	2	14	5	3	3	1	1	1
16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607	330	53	59	67	13	8	11	15	4	1	—	6	26	14
17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 附件	691	446	38	41	19	19	15	12	13	20	12	11	20	19	6
18	理化醫藥師測量照像教育等 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 其附件	768	457	52	40	19	23	50	35	32	21	9	4	7	11	8
19	農工器具	173	104	9	5	8	10	6	—	8	2	2	2	4	19	2
20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757	366	30	69	56	39	38	17	55	13	16	9	18	18	13
21	鐘表及其附件	340	206	14	37	12	13	11	1	9	3	2	2	6	5	19
22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128	52	9	10	9	5	5	—	9	3	1	—	5	5	14
23	軍用火器獵槍花箭爆竹及其 炸裂物	121	65	10	12	7	10	6	—	5	—	2	2	—	—	2
24	糧種及齒	34	23	1	—	1	2	1	—	—	—	—	—	—	6	—
25	棉葛麻苧羽毛類	87	60	2	3	7	1	2	—	5	1	—	—	—	—	6

58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27	24	—	1	—	—	—	1	1	—	—	—	—	—	—	—	—	—	—
59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19	17	—	—	1	—	1	—	—	—	—	—	—	—	—	—	—	—	—
60	傘扇杖及附屬品	156	136	4	6	2	2	—	—	4	1	—	—	—	—	—	—	—	—	1
61	燈及其各件	722	295	70	56	62	50	46	46	42	12	9	7	9	9	9	9	9	9	9
62	刷漆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157	65	8	6	8	5	5	6	14	9	3	4	4	9	9	11	11	11	11
63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143	60	13	5	10	4	2	6	6	2	—	3	6	15	11	11	11	11	11
64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242	149	13	15	9	3	7	2	14	3	1	5	—	9	12	12	12	12	12
65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137	81	4	4	10	6	2	6	11	1	2	2	—	4	4	4	4	4	4
66	燻香料品	114	23	18	12	14	7	6	6	11	1	5	3	3	2	3	3	3	3	3
67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820	182	65	85	126	76	79	26	53	37	6	8	22	24	31	31	31	31	31
68	石粉及其製品	9	2	—	1	—	1	—	—	1	1	—	1	—	1	1	1	1	1	1
69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44	5	3	3	4	3	1	4	7	1	1	—	4	8	—	—	—	—	—
70	不入別項之商品	26	5	3	1	2	2	1	—	5	1	—	—	—	—	—	—	—	—	—

表四 歷年各類註冊商標件數

時 期 別	共 計		化 學 工 業		紡 織 工 業		冶 煉 機 械 業		五 金 電 器 業		工 圖 書 文 具 業		飲 食 品 工 業		煙 草 工 業		其 他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總 計	48,325	100.00	17,675	36.58	12,513	25.89	2,815	5.82	2,163	4.48	2,655	5.49	4,180	8.65	5,195	10.76	1,127	2.33
民國十七年至廿三年	25,101	100.00	8,621	34.35	7.81	31.13	1,362	5.43	1,178	4.69	1,341	5.34	2,202	8.77	1,895	7.56	685	2.73
廿四年	2,986	100.00	1,264	42.33	635	21.27	162	5.42	123	4.12	180	6.03	290	9.71	274	9.18	58	1.94
廿五年	2,595	100.00	929	35.86	663	25.55	218	8.40	126	4.85	175	6.74	212	8.17	201	7.75	71	2.74
廿六年	1,932	100.00	690	35.71	436	22.57	221	11.44	103	5.33	113	5.85	194	10.04	128	6.63	47	2.43
廿七年	1,185	100.00	371	31.31	301	25.40	148	12.49	80	6.75	86	7.26	103	8.69	56	4.73	40	3.37
廿八年	1,149	100.00	579	50.96	313	21.60	149	10.28	76	5.24	116	8.01	95	6.56	90	6.21	31	2.14
廿九年	1,360	100.00	611	44.94	328	24.12	61	4.45	96	7.06	66	4.86	119	8.76	64	4.71	15	1.10
三十年	2,743	100.00	1,180	43.02	694	25.30	140	5.16	156	5.69	156	5.69	238	8.68	127	4.63	52	1.89
卅一年	1,784	100.00	952	53.36	356	19.96	75	4.21	43	2.41	93	5.21	106	5.94	141	7.90	18	1.01
卅二年	1,280	100.00	336	26.25	52	4.06	38	2.97	30	2.34	50	3.91	91	7.11	67	52.50	11	0.86
卅三年	1,039	100.00	281	27.05	51	4.91	30	2.89	13	1.25	43	4.14	79	7.60	53	51.20	10	0.96
卅四年	1,097	100.00	437	39.84	63	5.74	74	6.74	36	3.28	60	5.47	92	8.39	318	28.99	17	1.55
卅五年	1,773	100.00	626	35.31	287	16.19	84	4.74	65	3.67	102	5.75	177	9.98	403	22.73	29	1.63
三十六年上半年	2,001	100.00	798	39.86	520	25.99	51	2.55	38	1.90	74	3.70	182	9.09	295	14.74	43	2.15

材料來源：根據經濟部商標局之資料編製

三、工商團體之督導

經濟部爲工商行政之最高主管官署，爲明瞭各項工商法規實施情形及謀行政效率之增進計，爰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七日會同社會部明令公布「督導工商團體辦法」。是項辦法共計七條，其第三條詳列督導人員之任務有七：計（一）關於工商團體之督促依法組織事項，（二）關於工商團體工作之推動事項，（三）關於各工商團體間之協助聯繫事項，（四）關於工商團體行爲應行糾正事項，（五）關於工商法令之宣達事項，（六）關於工商業情況及工商界人士之調查事項，（七）其他有關工商團體事項。爲使督導工作迅速獲成效起見，經濟部於民國廿三年間，時值抗戰勝利前夕，曾籌設派員分赴各重要地區執行督導工作，其已進行者有如四川之簡陽、資中、宜賓、瀘縣、江津等五縣，按簡陽、資中位于沱江流域，盛產甘蔗，製糖業甚發達，宜賓位于岷江流注長江之匯合口，又爲雲南入川之第一口岸，瀘縣爲沱江出口處，復爲川滇公路終點，江津則位于長江沿岸，密運重慶，或產糧食，或產食油，一般商業甚爲活躍，工商業從業員數量，相當衆多，實有嚴密工商團體組織加強督導之必要，當就視察所得，分別予以指導與宣示。正擬派員進行其他各地區工商業之督導工作，以資獲得更充足之資料，加強工商界之集體力量，以配合全面大反攻，而日寇忽告屈膝，宣告無條件投降，既定之督導計劃與工作範圍，隨抗戰之勝利，不得不有所改變，並進而籌議收復區

工商團體之整組，以迎接新局面之來臨。

抗戰勝利，河山光復，政府還都南京，工商界人士亦先後抵達首都，在政府多方協助之下，重整舊業，而工商團體亦紛紛要求成立，爲數頗多，其未能依法成立或未盡合法者，當由政府派員分別予以指示或糾正，且南京爲首善之區，對於工商業團體，尤有嚴密組織加強督導之必要，民國廿五年六月間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派員視察南京各工商團體，計市商會以及各業同業公會等四十一單位，其會員數共計五千六百七十八家。旋以上海爲全國經濟之中心，工商團體組織名稱，繁複異常，業類之分合，多與現行法令不符，而現行法令規定，間亦有與滬市實際情形未盡吻合適用之處，且上海市自復員後，各業所組織之公會，按其業類性質，除有應合而未合，應分而未分之現象存在外，甚至亦有巧立名目，軼出現行法律範圍者，經濟部社會部主管人員乃會同前往視察，根據報表統計，計自卅四年十二月至卅五年四月已有之公會，計工商業同業公會二百五十二單位，會員人數計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一人，茲值政府積極施行經濟管制，各方應日加強商業公會組織之際，整頓工商團體工作，實不容忽視，務須使其趨納正規，健全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配合當前經濟政策，以實現各該業法規上所賦予之任務。查在三十六年度內，經已督導依法成立者，計有全國性之商業團體二種，即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其他尚未依據法令成立者，均由經濟部責成各地主管官署

辦理，重要地區該部並常派員親臨指導，以期各地經營商業具有公司行號規模者，均依法登記，公司行號均加入同業公會，同業公會均加入商會。俾能集中力量，共謀同業之發展。

四、交易所之監理

交易所在我國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有裨於市場供需之調節及促進企業之發展，自不待言。抗戰前夕，各地經核准設立之交易所：計有上海麵粉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北平證券交易所、寧波棉業交易所、青島市物品證券交易所、漢口市證券交易所、四明證券交易所、天津糧製麵粉交易所及重慶證券交易所等十數家。迨抗戰開始後，上開各交易所，除重慶證券交易所無形停頓外，其餘皆因各該地情勢不變，先後分別停業。民國二十七年間，滬上交易所曾有恢復營業之說，政府爲顧慮後方金融受其影響，交易未予允許，即後方之交易所（如重慶證券交易所）亦無形停頓。此種消極之限制，在戰時自屬正當之措施，惟自政府西遷，敵僞企圖控制滬上金融市場，打擊我後方經濟，對原有各交易所盡力設法恢復：威迫利誘，無所不至，嗣以我政府一再對各交易所主持份子及其經紀行號嚴正詰誡，故敵僞利用原有各交易所進而攫奪控制之陰謀，卒未得逞，適又改變方法，進行設立新所爲另起爐灶之計，其他物品買賣場所，亦紛紛籌備，後方金融界人士，鑒於經濟重心之內移，遂計議就原有之重慶交易所，

予以恢復，另行增加資本並擴充其業務，或重行組織新所，以謀積極對抗敵偽之經濟攻勢。同時滬上各交易所主持份子，因拒絕與敵偽合作，亦有倡議內遷或移設香港者，政府正加以考慮，乃太平洋戰事爆發，情勢又一轉變，此議遂無形擱置，此為抗戰時期擬在後方籌設交易所之大槪情形。

抗戰時間，淪陷區由敵偽設立之交易所所有二：一為華北有價證券交易所，該所係於民國卅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奉偽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發起籌備，於卅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創立會，成立所謂華北有價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遷至卅四年八月廿七日始行開業，計上市證券二十六種，經紀人一百七十餘家，其時已在日寇降服後組織解體以後，經濟部及財政部經令行兩部特派員前往接收，並以該交易所既屬違法成立，責令不得繼續營業，其資產股份，亦不許其變更轉讓，聽候處理，均經辦理竣事。一為青島取引所，該所係由日人佔青島市物品證券交易所之資產合併設立者，至卅二年取引所改組為興產株式會社，勝利後，原股東呈請發還，一面呈請復業，當經令飭依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之規定整理內部，至所請復業一節，因暫無必要，已令緩議。

復員後，上海工商業漸形恢復，為利導游資趨入生產之途徑，並使證券交易有合法合理之實質，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有即行復業之必要，爰經經濟部及財政部會同呈奉行政院指派杜輔等為上海市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籌備交易所復業事宜，於卅五年九月九日

正式復業，並由經財兩部各派監理員一人，展開監理工作。茲將該所復業一年來之業務進行大要分述於次：

(甲)上市證券之範圍，原定(一)政府公債及(二)公司股票與公司債券兩類，政府公債，迄未指定種類，故未開拍，公司債券亦未有申請上市者，故目前開做者，僅公司股票一種。至上市股票之公司，經先後呈奉核准試行上市者，計共三十二家，除開北水電公司及革新水泥公司，恆豐紡織公司，信誼藥廠及中興輪船公司五家股票，均尚未辦齊上市手續外，其餘中國內衣、永安紗廠、華豐糖寮、新光內衣、麗安百貨、景福衫襪、大通紗廠、中國水泥、勤興襪衫、永安公司、統益紗廠、新亞

各上市公司增資簡表 卅六年九月九日止

公司名稱	戰前資本	調整後之資本額	重估資產辦理增後之資本額	調整時與重估時之倍數
中法藥房	六〇萬元	四、五〇〇萬元	五四〇、〇〇〇萬元	一、二〇
大通紗廠	九六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中國絲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景福衫襪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景綸衫襪	二四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新光內衣	一	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
勤興襪衫	一六、八	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二〇
麗安百貨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中國國貨	四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中國內衣	二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和織造	四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華豐糖寮	三〇	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

藥廠、信和紗廠、榮豐紗廠、中紡紗廠、五和織造、大中華火柴、景綸衫襪、美亞織綢、中國絲業、九福製藥、永業地產、商務印書館、中國國貨、中法藥房、新華百貨、聯華地產等廿七種，均已上市，以此已上市之二十七家廠商中，加以分類，計紡織股十四家，化學工業股六家，文化股一家，百貨股四家，地產股二家。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部頒佈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後，各上市廠商，依法陸續增資，發行新股，上市籌碼為之激增，統計二十七家廠商目前上市股票，共達九十七億股。至其增資情形，列表於左：

美亞織綢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九〇
九福製藥	二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
榮豐紗廠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永安紗廠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中紡紗廠	一六〇	九、九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七五
信和紗廠	七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二
大中華火柴	三六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中國水泥	五四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
統益紗廠	一七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乙) 經紀人分法人及個人兩種，個人經紀人，概以其個人為主體，但得設立證券字號，其組織以獨資或合夥為限，至經紀人之申請，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始得營業，所有核准之經紀人，除自動廢業，及部令吊銷執照者外，現有經紀人共二百十家，其中個人經紀人一百六十一家，法人經紀人四十九家，在法人經紀人中，有外商十家，初為臨時經紀人，嗣經取得中國法人資格而成正式經紀人。

經紀人須繳足保證金，方得入場交易，僅做股票者，保證金數目為五千萬，其中二千萬元為現金，三千萬元得以有價證券或房地產為代用品繳納之，開業之初，以經紀人代用品未及籌措就緒，暫以指定銀行書面保證替代，限期至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繳足，三十六年部令

所有代用品部份以美金公債為限，而取銷其他有價證券作代用品之辦法。

(丙) 該所開業之初，所有交易，限於現期交割，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准遞延交割業務，試辦三個月，交易漸形活躍，後又續展試辦，至三十六年底，復奉准正式辦理，現交與遞交間之套利交易產生，吸收游資之功效甚宏。遞延交割之證據金，開做遞交之時，規定應繳本證據金按交易額三成計算，其中一成為現金，二成得以股票按規定價格充代用品，行市額蝕時，再繳現金追加證據金，三十五年十二月經經紀人公會要求呈准將二成代用品以指定銀行錢莊書面保證充之，限期至三十六年一月底為止，嗣又展期至同年四月底止，到期仍以代用品繳納，三十六年六月證據金代用品由部令

改用美金債券，各經紀人以不及臨時購入，故以現金繳納，連原有之一成共為三成，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本證據金改為五成，一律現金繳納，代用品部份取銷。
(丁) 該所開業一年來，各種股票逐月成交數額，列表比較如次：

九龍藥業	永業地產	聯華地產	永安公司		麗安百貨
			現貨	遞交	
405	5	—	1,982	—	957
325	2	—	2,203.5	—	233
180	11	—	2,500	60	225
33	4	—	1,560	—	165
10	26	—	720	—	195
15	14	—	3,100	—	1,033
—	—	—	10,035	—	2,010
—	—	—	17,195	8,385	2,185
—	—	—	6,995	10,540	20,250
—	—	—	2,670	2,990	9,110
—	—	—	3,260	2,285	6,500
—	—	—	3,860	270	3,660
			總計		
			現貨	遞交	
國貨公司	新華百貨	商務書館	102,757.2	—	—
—	—	—	269,750.5	—	—
—	—	—	262,245.2	—	122,702
—	—	—	230,799.5	—	278,840
—	—	—	155,361.56	—	165,115
—	—	—	318,329.22	—	347,791.5
—	—	—	459,094.07	—	557,523
—	—	—	740,561.56	—	974,383.5
—	—	—	1,740,887.78	—	1,544,015.5
—	—	—	910,680.36	—	1,307,580
—	—	—	1,784,081.12	—	2,417,885
—	—	—	2,876,738.55	—	4,488,850

證券市場係合法交易，為加強其正常發展，應予嚴密取締黑市，所謂證券黑市，乃指非經紀人在場外經營對客買賣，挾風作浪，操縱市面，而少數經紀人感於利之所在，偶亦參加其間，不僅妨礙正當經紀人業務，抑且逃避國稅，擾亂經濟秩序，故經濟部及財政部曾嚴令上海交易所管理局辦公處會同上海地方治安機關，數度執行取締，曾有十餘家證券號被勒令停業，此外並對可疑之經紀人，檢閱其帳冊簿據暨審查各經紀人之對講電話，以鑒別其是否合法交易。

又天津市政府於復員後，迭次函請經濟部成立證券交易所，經由經濟部商財政部詳加研議，決定准予籌備設立，並先行設立籌備會，辦理現行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暨其他應行籌備各項，俟手續辦畢，及依法招收股款後，再行檢具章程營業規則連同應繳費款呈部核發營業執照，一面聲請為公司登記，仍候部令核定開業日期，方得開業，經分別函復飭遵即呈行政院備案，現該所籌備會已遵前項決定籌備就緒，並經呈奉核發營業執照，不久當可開業。

五、典押當業之管理

典押當業為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商業之一。民國二十九年，由內政部與經濟部會同制定典押當業管理規則，呈准公布施行，是為實施管理之始。該業以其資本額分押當典當兩種，押當由省市政府發給執照。分押備案，典當則報轉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給照。近年因受物價波動影響，原規則難免有不甚適合之處，爰於三十六年初經將有關各條，略予修正，以切合現時需要。關於典當業情形，三十六年以前核准營業者共五十家。三十六年以各地交通大致恢復，典當業之聲請給照者亦驟然激增，計核准二百七十餘家，資本總額達五十餘億元。其詳情有如左表：

三十六年核准營業之典當業統計表

省市別	典當業		資本總額 (單位萬元)		備考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江蘇省	97	36	142,700	39,750	查本年以前經核准營業之典當業共計五十家。

北平市	合資		71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36	45,450		35	40,000
		85,450			
天津市	合資		44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26	15,890		18	8,500
		24,390			
漢口市	合資		6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5	50,000		1	20,000
		70,000			
浙江省	合資		10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9	144,700		1	2,000
		146,700			
四川省	合資		1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1	200		1	200
		200			
湖北省	合資		1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1	5,000		1	5,000
		5,000			
山西省	合資		5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5	1,568		1	1,568
		1,568			
合計	合資		271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91	405,508		91	110,250
		515,758			

六、打撈業之管理

打撈業之管理，始於民國三十三年，當時由經濟部會商有關各部

擬訂戰時民營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呈奉行政院令公布施行。該業係經營打撈江海湖泊沉沒物品為業務，其組織無論為公司或行號，均須呈經經濟部核定營業區域及年限，發給營業執照。辦理以來，尙稱便利。惟在抗戰期間，因受戰事影響，經營打撈業者為數寥寥，打撈區域，僅限於川鄂一帶。勝利既臨，復員工作展開，打撈業乃相繼而興，遍於全國，三十四年原祇二家，三十五年增為五家，及三十六年，申請營業者日衆，經已核准給照者計有十家，其資本總額共達一百七十餘億元，遠較往年為盛。又打撈業原包括打撈船舶在內，三十六年交通部為加強打撈戰時沉沒船舶，另訂打撈沉船辦法及實施細則，惟打撈商仍須依照管理規則，先經經濟部核發執照，現是項工作，正積極推進中。茲將三十六年經核准給照之打撈業，分別列表於左，藉窺梗概。

三十六年核准營業之打撈業統計表

牌號	組織	設立地點	資本總額(單位百萬元)	備攷
華興打撈無限公司	公司	上海	500	查本年以前經核准營業之打撈業計三十五家
揚子打撈工程事務所	商號	上海	500	第一家
上海打撈工程行	商號	上海	50	
瀟湘打撈商店	商號	零陵	50	
南海船舶打撈工程公司	公司	廣州	100	
中國打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	120	
國營招商局打撈部	國營	上海	16,000	
合德打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廣州	220	
建業打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福州	50	
厚記輪船局打撈部	商號	漢口	100	

以上計十家資本總額共為17,645,000,000元

七、工商人員申請出國任務之統計

三十五年												年		任務類	人	數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十	五	考察購置		
	一	一							一	三			十八	接洽		
四	一	五	一	六	七	十一	三	二	五	九	三	一		往國外分支機構服務		
一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五	三	七	九		本公司派		
五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應受國外公司聘僱		
一													二	國內外公司調派至國外總支公司服務		

商業

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二	一	
八	四	六
	一	二
四	二	四
		一

八、會計師登記之統計

附註 本表係復員後依照修正之申請辦法核准者
人數總計二三五五人

年	核准機關	人數
三十五年	前財政部	十六
三十四年	前工商部	七
三十三年	前工商部	八
三十二年	前實業部	四
三十一年	前實業部	九
三十年	前實業部	一〇
二十九年	前實業部	一
二十八年	前實業部	七
二十七年	前實業部	九
二十六年	前實業部	四
二十五年	前實業部	五
二十四年	前實業部	三
二十三年	前實業部	四
二十二年	前實業部	六
二十一年	前實業部	二
二十年	前實業部	八
十九年	前實業部	三
十八年	前實業部	四
十七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六年	前實業部	二
十五年	前實業部	三
十四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三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二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一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九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八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七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六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五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四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三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二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一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九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八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七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六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五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四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三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二年	前實業部	一
十一年	前實業部	一
十年	前實業部	一

總計核准給證三二九名

備啟

一三三七

九、提倡國貨

提倡國貨運動，在近二十年來向為政府所重視，如國貨陳列館之設立，與國貨展覽會之舉辦等，無不積極倡導，努力推行，其辦理概況分述於左：

1. 國貨陳列館

戰前，大多省市均有國貨陳列館之設立，惟於抗戰期間，僅雲貴兩省設立者，尙稱完整外，其餘陷各省市之國貨陳列館，幾被敵寇破壞殆盡，經濟部有鑒於戰後民族工業之復興，必須配合提倡國貨運動之推行，乃於廿六年三月間，咨請各省市政府，分別迅予恢復或籌設國貨陳列館，其結果如次：(1)以情形特殊，須俟秩序穩定後再行籌辦者，計為河北河南察哈爾遼北興安嫩江黑龍江遼寧熱河等九省。(2)以經費困難或請政府撥款辦理者，計為安徽江西山西湖北陝西廣西等六省，及南京上海青島三市。(3)即擬設法恢復者，計為江蘇山東湖南浙江廣東等五省。(4)即擬籌辦者為重慶市。(5)設法改進擴充者，計為貴州福建雲南三省。

2. 國貨展覽會

關於國貨展覽會之舉辦，可分為戰前、戰時、與戰後三個時期，戰前，則由前工商部實業部時所督導辦理，戰時與戰後，均由經濟部所督導辦理，茲將近二十年來概況分別列表或摘記於左：

戰前舉辦之國貨展覽會概況

年度	名稱	稱地	主辦機關
民國十七年	南京國貨貨流	南京市	南京市政府
民國十七年	中華國貨展	上海市	上海市商會
民國十七年	武漢國貨展	漢口市	湖北省政府
民國十八年	河北省國貨	北平	河北省政府
民國十八年	西湖博覽會	杭州	工商部
民國十九年	巴達維亞新	新加坡	未詳
民國十九年	加坡國貨展	新加坡	未詳
民國十九年	全國鐵路沿	北平	鐵道部
民國廿二年	線出產貨品	上海	上海市政府
民國廿六年	十週紀念工	上海	上海市政府

戰時政府西遷，以大多省市，均為敵騎蹂躪，原有民族工業之微弱基礎，亦遭毀滅，故提倡國貨運動，漸趨停頓狀態。尤以戰時人力、物力、財力、暨交通運輸等，均感不足與困難之時，關於工業之復興與國貨之提倡，頗感棘手，僅於民國廿三年度，資源委員會曾在重慶主辦工礦展覽會，規模較大，收效亦宏。

抗戰勝利，政府還都後，各界對戰後工業之復興運動，至為重視，故提倡國貨運動之推行，亦甚為熱烈，自廿五年度起至廿六年度止，曾舉辦國貨展覽會達五次之多，茲分述於左：

(A) 上海國貨展覽會——由中國生產促進總會主辦，於廿五年十月十六日開幕，至十二月廿一日閉幕，以限於上海

市區之出品展覽，故規模較小，收效甚微。

(B) 杭州國貨展覽會——係中國生產促進總會杭州分會所主辦，於廿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幕，至四月二十一日閉幕，徵集滬杭甬三地出品，由南京市商會主辦，自廿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幕，於六月二十日閉幕，以展覽場所狹小，於展覽物品未能作充分之徵集，故理想之收效甚微。

(C) 貴州全省物產展覽會——由貴州省建設廳主辦，自廿六年七月六日起正式開幕，至七月卅一日閉幕，分設工業、礦業、農業、畜牧、交通五館，展覽品徵自各縣，尙稱普及，此在黔省係屬創舉，收效甚豐。

(D) 全國國貨展覽會——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聯合會主辦，全國工業協會等四團體聯合會，於廿六年九月一日開幕，共計十餘日，計分設工業、農業、林業、礦業、畜牧、交通六部，展出品三千餘件，計分設工業、農業、林業、礦業、畜牧、交通六部，展出品三千餘件，計分設工業、農業、林業、礦業、畜牧、交通六部，展出品三千餘件。

(E) 通商口岸國貨展覽會——由通商口岸國貨展覽會主辦，於廿六年九月一日開幕，分設工業、農業、林業、礦業、畜牧、交通六部，展出品三千餘件，計分設工業、農業、林業、礦業、畜牧、交通六部，展出品三千餘件。

向農並此，後除將流於國人均得參觀，觀之且動，比僅於農村，後多後計於時之。

除將流於國人均得參觀，觀之且動，比僅於農村，後多後計於時之。

除將流於國人均得參觀，觀之且動，比僅於農村，後多後計於時之。

除將流於國人均得參觀，觀之且動，比僅於農村，後多後計於時之。

農業經濟

租佃制度

耕地為農業生產要素之一，凡具有耕作能力與資金，而無耕地，或自有一部份耕地，不足以適應其耕作能力，與未能獲致全家生活所需之物質之農民，則須向有土地而不能或不願耕種之地主租佃土地，而以金錢或實物以為報償，因而發生租佃制度。租佃制度，就整個土地問題進化過程中，原有其存在理由，農村勞力之調劑，及土地之利用與耕種，以免荒蕪，租佃制度亦可收相當之效果。在土地兼併不烈，農村生活勉足自給之情況下，善于經營并積蓄之佃農，亦可逐漸改善其經濟環境，而進為自耕農。我國租佃制度，由來甚古，而為封建制度之遺存。農民在經濟上，始終呻吟于地主壓迫之下，無法超脫；不合理之租佃制度，隨地存在，如地主之徵收高額地租、押租、預租、額外需索，以及任意加租撤佃等現象，至為普遍；佃農毫無組織，任受地主剝削，以致終歲勤勞結果，全家仍不得溫飽，此實為我國農業不振之基本原因。農村凋敝之結果，一切技術上改良之計劃都屬徒然。租佃制度之亟待改革，實無待贅論。茲將我國租佃現況及改善設施等，分別列述如次：

一、耕地與農民

耕地與農民，兩者相需為用，在農業生產

上缺一不可；有耕地而無農民，則耕地必致荒蕪不能盡其利，有農民而無耕地，則農業無從生產，農民亦無由生活，往往造成農村社會重大不安，故二者應有適當之配合，俾能發揮最

大效能。我國耕地與農民，尚無精密之調查，但地少人多，則為全國普遍現象，且為農村經濟困乏最大因素，亟須注意者。茲就農林部卅五年所得資料，列表如左：

耕地與農民 (卅五年)

地域別	耕地面積 (1,000市畝)	農戶數 (1,000戶)	農民數 (1,000人)	每農戶平均 得耕地 (市畝)	每農民平均 得耕地 (市畝)
江浙	85,296	5,057	25,080	16.87	3.40
安徽	41,658	3,165	14,020	13.16	2.97
江西	73,128	2,682	15,182	27.27	4.82
湖北	43,339	3,292	10,034	13.17	2.70
湖南	64,500	3,960	19,046	16.29	3.39
四川	50,206	3,900	18,992	12.87	2.64
陝西	151,437	6,352	38,957	23.84	3.98
甘肅	4,011	278	1,668	14.43	2.40
青海	109,132	4,224	24,117	25.84	4.53
寧夏	100,450	5,918	53,024	16.97	3.04
河南	27,879	1,874	9,876	38.89	7.38
山東	98,499	5,060	26,220	19.46	3.76
山西	45,627	1,385	7,767	32.94	5.87
河北	26,167	793	4,013	33.00	6.52
察哈爾	7,807	237	1,197	33.00	6.52
綏遠	21,094	1,626	7,202	12.97	2.93
察哈爾	13,085	430	2,984	30.41	4.38
綏遠	40,989	2,479	19,448	11.78	2.11
察哈爾	27,493	2,330	11,645	11.80	2.36
綏遠	26,215	1,384	7,169	18.94	3.66
察哈爾	23,173	1,193	6,182	19.42	3.75
綏遠	209,525	3,206	21,387	65.35	9.80
察哈爾	25,650	437	1,779	58.70	10.03
綏遠	15,526	309	1,558	50.25	9.97
察哈爾	17,086	250	1,366	68.35	12.51
綏遠	1,846	54	274	34.19	6.74
察哈爾	14,913	344	1,665	43.35	9.01
合計	1,410,731	63,221	331,842	22.31	4.25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村經濟司

依據上表，全國（西藏未列入）計有耕地
 一、四一〇、七三一、〇〇〇市畝，農戶六三
 二、二一〇、〇〇〇戶，農業人口三三一、八四
 二、〇〇〇人。計每一農戶平均攤得耕地二二
 三、一市畝，以綏遠為數最大，每戶攤得六八
 三、五市畝，次為東北九省，再次為熱河察哈
 爾等省。以廣東為最少，每戶平均僅攤得一

七八市畝，次為廣西，再次為湖南、福建、
 浙江、江西、西康等省，均在十五市畝以下。
 湖北、江蘇、山東等省，介於十五至二十市畝
 之間。

二、農佃之分佈

農民因對耕地所有權所發生關係之不同，

可分為下列數類：其全部佃耕者為佃農，一部
 佃租，一部自有土地者為半自耕農，全部自有
 土地自行耕種者為自耕農。各地各種農佃之分
 佈情形相差頗大，在長江以南佃農較多，長江
 以北則自耕農較多。茲將民廿六年至廿六年江
 蘇等廿二省農佃分佈列表如左：

各省農佃之分佈

（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總農戶之百分率）

省名	佃								
	民國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卅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江蘇	34	—	—	—	—	—	—	—	—
浙江	45	44	43	38	41	39	37	37	40
安徽	38	41	—	35	36	39	33	33	42
河南	37	—	—	—	—	—	—	—	—
湖北	20	29	26	26	20	21	24	26	24
湖南	36	39	42	35	42	43	33	30	33
四川	44	43	39	42	42	39	43	43	43
雲貴	52	50	49	48	48	47	44	44	45
福建	42	37	41	40	36	38	40	34	42
廣東	44	41	43	38	41	41	42	34	39
廣西	42	43	41	41	41	40	40	40	42
陝西	47	42	42	38	46	47	44	60	44
河北	34	29	32	35	31	30	30	29	20
山東	18	22	25	22	23	25	21	24	26
山西	11	—	—	—	—	—	—	—	—
河南	10	—	—	—	—	—	—	—	—
山東	15	—	—	—	—	—	—	—	—
甘肅	19	16	22	18	18	21	22	18	17
綏遠	32	—	—	—	—	—	—	—	—
察哈爾	18	21	16	10	15	14	15	13	13
察哈爾	—	—	—	—	—	—	—	—	—
青海	19	18	18	21	24	28	18	21	28
加權平均	30	38	38	36	36	36	36	33	35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村經濟司
 說明：廿六年及卅六年材料均包括二十二省其餘各年材料僅包括十五省

% 農 耕 自 半												% 農 耕 自												% 自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四年	卅三年	卅二年	卅一年	卅零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民國廿六年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四年	卅三年	卅二年	卅一年	卅零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民國廿六年	卅六年	卅五年		
19	—	—	—	—	—	—	—	—	—	27	42	—	—	—	—	—	—	—	—	—	39	29	—		
35	38	34	41	38	37	41	39	36	35	30	23	23	26	22	23	21	18	23	21	21	25	42	39		
34	31	30	36	37	33	37	36	40	33	35	32	32	28	31	30	28	27	29	29	26	27	34	37		
25	—	—	—	—	—	—	—	—	—	23	36	—	—	—	—	—	—	—	—	—	40	39	—		
21	23	21	25	20	22	21	23	26	26	22	58	57	55	49	56	57	59	51	48	45	58	21	20		
24	24	24	24	21	21	23	25	22	24	25	43	40	13	66	46	36	35	40	36	37	39	33	36		
29	29	26	28	29	33	29	30	34	31	25	31	30	31	29	28	28	29	28	27	26	27	40	41		
21	22	23	23	21	23	23	21	23	22	24	32	31	32	33	32	29	29	31	28	28	24	47	47		
25	27	23	30	26	26	28	26	27	29	26	40	36	35	36	34	36	36	34	32	34	32	35	37		
25	26	26	30	24	25	25	27	24	25	24	35	37	35	36	34	34	34	35	33	34	32	40	37		
30	31	28	30	32	34	34	33	34	30	32	30	27	30	30	29	26	25	26	25	27	26	40	42		
35	32	34	21	38	33	33	38	36	35	32	21	22	22	19	18	20	21	24	22	23	21	44	46		
22	24	21	26	25	26	25	24	27	27	25	49	48	59	45	45	44	44	41	41	44	41	29	28		
18	20	19	18	20	19	20	20	20	21	21	58	58	55	58	59	56	57	58	55	57	61	24	22		
28	—	—	—	—	—	—	—	—	—	19	51	—	—	—	—	—	—	—	—	—	70	21	—		
20	—	—	—	—	—	—	—	—	—	15	58	—	—	—	—	—	—	—	—	—	75	12	—		
22	—	—	—	—	—	—	—	—	—	20	50	—	—	—	—	—	—	—	—	—	65	18	—		
18	18	20	19	19	19	21	20	19	18	20	65	64	53	63	59	60	61	62	59	66	61	17	18		
21	—	—	—	—	—	—	—	—	—	11	53	—	—	—	—	—	—	—	—	—	57	26	—		
12	12	9	19	7	12	11	16	19	13	14	74	72	78	68	78	74	74	74	65	66	68	14	16		
24	—	—	—	—	—	—	—	—	—	—	51	—	—	—	—	—	—	—	—	—	—	25	—		
22	21	17	21	27	21	25	18	24	21	36	55	59	55	58	55	51	51	61	58	61	51	23	20		
25	25	24	25	25	26	27	27	27	27	24	42	40	41	42	39	38	37	37	35	35	46	33	35		

觀上表，佃農比率，以民國二十七年、八兩年為最高，均為全農戶百分之三十八，二十六年為最低，僅佔百分之三〇。其他各年均介於百分之三五——三六之間。三十六年，佔百分之卅三，較諸二十七年、八兩年，減少百分之五，考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一)政府之扶植自耕農之結果。(二)佃農迫于生計，棄田離村，流入都市。(三)佃農購買力提高。(四)地主收回自耕。基於以上理由，故佃農逐漸減低。至自耕農在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每年均為百分之廿七，至三十六年減為百分之廿五，計減少百分之二。自耕農在廿七年為百分之三十五，至三十六年為百分之四十二，計增百分之七，此增加百分之七的自耕農，係由百分之五的佃農及百分之二的半自耕農，轉變而成者。

三、各省租佃現況

我國幅員遼闊，各地土宜地勢異，氣候參差，以是農產種類與生產量，各地不同，風俗習慣亦相差甚多，因而租佃制度，極為複雜，欲將如此繁複之各地租佃現況，作一籠統概括說明，殊有掛一漏萬之弊。茲就各地較為通行之各種制度，分別列述如次：

1. 承租手續

各地承租手續，大致由佃農央請中證人，向地主說明佃農之經濟狀況，耕作能力，以及品德等項；經地主調查認可，並將租佃條件議妥後，即定期由佃農預備酒席，約集地主及中

證人等，訂立租佃契約，交地主存執，或僅以口頭約定為之，亦有不聽中證人之介紹，直接與地主議定者。書面租約各地均極通行，口頭約定，在廣東、廣西兩省小地主出租耕地者，採用較多。

2. 租佃契約

租佃關係之成立，分訂立契約與口頭約定兩種，前者日漸普遍，後者逐漸減少。採用租佃契約者，江蘇、浙江兩省達到百分之百；四川百分之九六·二三；安徽、江西、河南均約為百分之八十；山東百分之七十一；陝西、甘肅百分之六十左右。

(甲)租佃契約名稱 因地而異，江蘇為租田票、攬票、承租田契、租約等。浙江為租契、租田契、租票、租札、佃票等。安徽為租契、批帖、承租約、承租約、租字等。江西為田字、租約、作田字、請田字、佃約等。湖北為標字、頂字等。湖南為佃字、承領等。四川為租約、佃約等。河北為租契、佃契、佃耕契約等。山東為租單、攬約、租約、租契。山西為租佃文約、寫佃、租契、召租、田契等。河南為批字、租單、標約、租地字、佃約、租契等。甘肅為批字、佃約等。福建為承佃批約、借耕約、借耕約據、佃字租批、耕佃約、認契耕約等。廣東為批約。廣西為批帖。東北九省為租帖、租地文書、租約、租票等。熱河為火燒契、拭桌契、永遠長租契、死契、活口等。上列各省名稱，至為繁異，但租約與佃約兩種，則較為普遍通行。

(乙)租約內容

租佃契約係載明業佃雙方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通常多由佃農單方書立租約交地主存執，合同式之租約則甚少採用。其格式各地不同，無法列舉。其內容之繁簡，雖因各地習慣之不同，但其內容之要點，則大致如下：一、業佃雙方姓名；二、田地種類及座落；三、莊房什物種類及數量；四、押租之有無及預租之納付；五、地租種類及數量；六、交租時期及方法；七、荒歉減租辦法；八、副產物之繳納；九、租佃期限；十、撤佃條件；十一、轉佃之限制；十二、莊房修葺之規定；十三、捐稅之負擔；十四、欠租保證；十五、立約人及中證人簽章；十六、立約時間等。上項均就當地習慣，按照議訂條件，分別載入約內，以資信守。

(丙)租約之缺點

由於佃農之無組織無力量，以致租約之訂立多以地主之意旨及利益為主，形成片面的契約，佃農只有順從，殆為各地普遍現象。其缺點甚多，影響甚大。茲將口頭約定及書面租約之缺點略述之。

口頭約定之缺點 口頭約定現已逐漸消滅，惟仍有一部份殘存於各地社會，在民俗樸實，社會單純而文化落後之地區，未始不可存在。但當此社會關係日趨複雜，農村經濟凋落之際，口頭契約殊難適應時代，自易發生糾紛之弊，往往主佃各執一詞，糾纏不易解決。考其結果，以佃農多為弱者，且乏知識，其微薄之權益，往往因口頭契約之不確定，因而剝削殆盡，殊為不利。

書面租約之缺點 書面契約之缺點，可

分爲形式的與內容的兩方面：形式方面之缺點，爲僅由佃農一方面出具租約，交地主收執，如地主認爲原租約於己不利，或另有所圖時，則多聲稱租約遺失，而重新立約。其內容方面之缺點，則爲地主常憑藉其優勢地位與知識，在訂約時盡量作利己之規定。

(丁) 租佃契約之改善 口頭約定，易滋糾紛，應即加以取締。過去存在之片面租約，缺陷過多，對於佃農權益，實無法保障，亦應加以改善。政府應即製定統一租約格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詳細規定業佃雙方權利義務，載入約內，使地主與佃農互相遵守，以矯正片面租約之弊。

3. 租佃期限

各地租佃期限，可分爲永佃、不定期、及定期三種。所謂永佃係指佃農有永遠自由使用或轉佃耕地之權利，即田面權；地主僅有收租權，即田底權，地主雖可出賣田底權，但不能影響佃農之田面權。不定期租佃係業佃雙方并不規定租佃期限，若佃農欠租不清，或地主收回自耕與另佃，以及佃農退佃等，均可終止租佃關係。定期租佃，係於租約上載定租佃期限爲若干年，期滿後或撤換，或續訂，則以業佃雙方之意旨爲轉移。茲將各省各種租佃期限百分率列表如下：

各種租佃期限百分率

省別	類別	租 佃 期 限			其 他
		永 佃	定 期	不 定 期	
江浙安江湖河山河山陝福廣廣察綏平	蘇	40.86	9.18	49.96	
	江	30.59	10.13	58.88	0.40
	安	44.15	12.87	42.97	0.01
	湖	2.29	0.31	97.40	
	河	1.00	0.41	98.52	0.01
	山	13.40	4.57	82.03	
	山	3.94	23.45	72.61	
	北	4.47	5.60	89.93	
	東	2.56	7.76	89.66	0.02
	南	4.17	41.67	54.16	
	西	0.52	2.82	96.66	
	建	5.18	8.65	86.17	
	東	1.68	17.66	80.66	
	西	11.73	11.39	76.80	0.08
爾	78.69	4.10	17.21		
遠	93.97	3.90	2.13		
均	21.08	8.12	70.74	0.06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村經濟司

依據上表，不定期制佔所有租佃百分之七〇。七四，永佃佔百分之二一。〇八，定期制僅百分之八。一一。不定期租佃在江西、湖南、湖北、山東、河南、陝西、福建、廣東等省最為通行，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永佃制以綏遠為最多，計達百分之九三。九七，次為察哈爾，再次為江蘇、安徽、浙江等省，湖南最少，僅百分之二。〇。定期租佃，山西最為普遍，佔百分之四一。六七，江西、湖南兩省特少，均在百分之〇。五以下。

4. 押租金

地主為防止佃農拖欠地租，常於租地時收取相當之押租金，以作地租之保障。如佃農欠租不繳，即可依數自押租中扣除，倘不欠租，則於退佃時原數歸還。此種押租制度，各地頗為通行，押租之高低與地租成反比例，即押租高則地租少，但其比例則并不一定相稱；如四川廣漢縣，押租米十市石，每年可扣繳租米三市石，溫江縣押租米六至十市石，可扣繳租米一畝田之地租，隆昌縣押租額平均為地租額百分之二〇。九。佃農於承租之始，即須繳納鉅額之押租，勢將減少其農業經營資金與生活費用，其在幣值貶價時，佃農蒙受損失尤大。

5. 地租種類

地租係佃農佃得耕地加以經營後，將所得收益之一部，付與地主作為酬償之謂。我國幅員廣袤，納租種類，常因各地環境與習慣而異。約言之，可分為谷租、分租、與錢租三種。

各省地租種類百分率

省別	類別	谷租	錢租	分租	備考
江蘇	蘇	52.9	27.6	19.5	谷租內包括雜糧租17.5
浙江	浙	65.7	27.2	2.1	
江西	西	80.1	7.1	12.8	
安徽	徽	52.5	14.1	33.4	
河南	南	39.5	16.5	44.0	
湖北	北	58.0	20.2	21.8	
湖南	南	74.2	7.4	18.4	
四川	川	75.6	8.3	16.1	
雲南	南	61.1	14.0	24.9	
貴州	州	39.9	9.6	50.5	
福建	建	55.5	19.2	25.3	
廣東	東	58.4	23.9	17.7	
廣西	西	65.2	6.3	28.5	
甘肅	肅	51.2	14.3	34.5	
陝西	西	59.0	15.1	25.9	
山西	西	46.3	27.0	26.7	
河北	北	21.3	52.6	26.1	
山東	東	30.5	30.4	39.1	
察哈爾	哈	51.6	18.7	29.7	
綏遠	遠	23.1	31.2	45.7	
寧夏	夏	18.5	46.1	35.4	
青海	海	53.8	10.6	35.6	
平	均	51.6	20.4	28.0	

所謂谷租係佃農於農產收穫以後，按照約定租額，將谷物交付地主，谷租在南方以水稻為主，次為玉蜀黍、小麥、豆類、高粱等；北方以小麥為主，次為玉米、豆類、高粱、棉花等。分租係由業佃雙方按照約定比例，分配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村經濟司

田中產物。錢租為佃農每年以定額貨幣付給地主。此外尚有一種力租，係以服力役為租地之報酬。現已逐漸減少，日在淘汰之中。茲將各省納租種類百分率列表如左：

各類地租租值佔地價之百分率

省別	類別	谷租	錢租	分租	備考
江蘇	蘇	7.8	8.7	12.8	
浙江	浙	10.3	9.6	13.2	
江西	西	18.1	19.2	26.8	
安徽	徽	9.4	9.4	16.4	
湖北	北	6.8	8.3	13.6	
湖南	南	17.4	17.4	28.5	
四川	川	14.5	11.4	16.9	
雲南	南	16.6	13.9	16.8	
貴州	州	13.4	6.2	12.1	
福建	建	19.9	17.8	21.0	
廣東	東	19.0	17.0	15.4	
河北	北	7.6	7.3	8.1	
山東	東	18.8	16.0	8.8	
山西	西	5.0	6.2	6.2	
陝西	西	13.0	10.1	12.6	
甘肅	肅	12.0	11.4	13.7	
綏遠	遠	14.4	6.4	12.0	
察哈爾	哈爾	4.4	2.9	6.9	
察哈爾	哈爾	12.9	11.0	14.1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村經濟司

由上表可知，全國平均以谷租為最通行，計達百分之五一·六；分租次之，為百分之二八·〇；錢租較少，為百分之二〇·四。

6. 地租數額

地租之高低，關係佃農之經濟狀況至鉅，舉凡土地之肥瘠，田地之位置，人口之多寡，

交通之暢阻，以及社會治安、地價轉變、土地改良、災荒歉收等，均為影響地租高低之因素。我國各省地租數額高低不一，即在同一地區，其谷租、錢租、分租之租額，亦復有別。茲將各省各類地租之租值，佔地價之百分比，列表如左：

上表十八省，平均谷租租值佔地價百分之二·九；錢租為百分之二一·〇；分租為百分之二四·一；均較土地法所定地租按地價百分之八為高。

7. 交租時期及方法

交租時期因地租之種類而異，大別可分為農產收穫後交納與收穫前交納兩種。如行分租制者，係由地主于農產收穫時，本身或託人臨田與佃農按照約定比例分收。錢租則多于農產收穫後交納，間亦有預付者。谷租之交納，則因各地作物種類不同，收穫時期有所先後，故交付時則參差不齊。如水稻租多在秋後，小麥租在五六月間，高粱與小米租在七八月間，棉花租約在十月，豆類、紅薯等則在九十月之間。

交租方法亦隨地租種類而有不同，納錢租者大多由佃農將租金送交地主，或由地主派人下鄉收取；納谷租者，可分為佃農送租、地主收租、代理收租與買谷人收租等四種。佃農送租，係由佃農將租谷送至地主家中，或指定之倉庫；地主收租，係由地主親至佃家收取；代理收租，係由大地主之委託人，代為收租之謂；買谷人收租，係因地主無須以租谷為食糧，以之變賣出錢，交買谷人運至佃家收取。此四種谷租之交納，在四川全省平均計佃農送租為百分之四·五二；地主收租百分之七〇·七二；代理收租百分之三·六八；買谷人收租百分之二〇·七；其他百分之〇·〇一。至分租則可包括谷租交納方法之內。

四、各省市改善租佃之設施

各省市對於租佃之改善，分爲改善現行租佃制度，與扶植自耕農兩方面進行，茲分述如下：

1. 改善現行租佃制度

我國現行租佃缺點甚多，如租佃契約之不合法定，地租數額之過於高昂，佃農之無保障等，諸待加以改善。茲將各省對於改善租佃制度之措施分述之：

(甲) 舉辦租佃關係調查 調查租佃關係，旨在明瞭租佃實況，以期針對其現狀，加以改善。如湖北、廣西、江西、四川、江蘇、安徽、湖南、福建、廣東、綏遠、雲南、貴州、西康、寧夏、台灣等省，均曾分別舉辦實地或通訊調查，並將所得結果，加以整理分析。

(乙) 換訂租佃契約 租佃契約爲業佃雙方互相遵守之文書，應使其合乎法定，免滋糾紛。舊有之口頭約定及單面租約，弊竇殊多，是故各省市多曾參酌當地實情，擬有換訂租約辦法，付諸實施。如湖北恩施等廿七縣，經換訂租約者，計一二一、九四一戶。江西豐城等十二縣，換訂租約者，計九九、四八一戶。廣西樂業等廿二縣，換訂租約者，一一、四六三戶，並有四十餘縣正在辦理中。此外陝西之第五六兩行政區各縣，以及福建、綏遠、湖南、廣東、四川、貴州、安徽等省，或正在舉辦

，或擬擬具辦法準備實施中。

(丙) 保障佃農 佃農常受地主剝削，毫無保障，農林部有鑒及此，經督促廣西、湖北、江蘇、浙江、安徽、河南、江西、湖南、廣東、福建、四川、貴州、綏遠、陝西、寧夏、台灣等省，切實執行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條款之規定，如法定地租之實施，押租預租之廢除，包租轉租之取締，以及額外需求任意徵佃之禁止等。各省均經根據法令，參照當地實情，擬具保障佃農辦法，付諸實施，頗收實效。

(丁) 推行二五減租 抗戰勝利後，中央曾于三十四年頒佈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分令各省市切實推行。計三十四年報告舉辦者爲蘇、浙、皖、贛、湘、鄂、粵、桂、豫、晉、綏、冀、魯、察、熱、東北九省，及京、滬、平、津、青島等市。其於當年未獲減租者，并准於次年補減。三十五年減租之地區，爲川、康、滇、黔、閩、陝、甘、寧、青、新各省及重慶市。嗣後因免賦改分兩年，故減租亦同時改分爲三十五六兩年各減全租額八分之一。農林部爲切實明瞭各省市推行二五減租概況，經于三十五六兩年分別派員前往蘇、浙、皖、贛、湘、鄂、粵、桂、川、陝、甘等省及重慶市實地調查，並將調查所得結果及改善意見，送請行政院採擇實施。

(戊) 成立業佃糾紛仲裁機構 業佃糾紛之發生，在所難免，爲使此項糾紛得有合理之解決，農林部經督促各省市成立佃租委員會，負責執行。各省市已成立并報部有案者，計有江蘇吳縣等十縣；浙江江山等四十六縣；江西

臨川等十八縣；安徽宣城等卅四縣；河南湯陰等廿八縣；廣東臨高等廿縣；廣西思恩等卅縣；湖北枝江等九縣；湖南衡陽等卅九縣；綏遠歸綏等三縣；河北獲鹿撫寧兩縣；山東博山；山西虞鄉等縣；以及重慶天津等市，均經分別成立，負責調處業佃糾紛。

2. 扶植自耕農

自耕農之扶植，原分甲乙兩種方式進行；甲種爲直接扶植，係由政府將公地或依法徵收之土地，劃爲單位農場，分配農民承領自耕。乙種爲間接扶植，係由農民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購置土地。茲將各省舉辦情形，分述如下：

(甲) 直接扶植 各省市政府對於自耕農之直接扶植，頗爲積極，其著成效者，有左列各省：

(一) 江西省： 該省自卅一年起即着手舉辦，經劃定贛縣、南康、上饒、信豐等四縣示範區八區及實驗鄉一鄉。計扶植一、一一六戶，放領耕地一五、二一五市畝；并將大土巷等處耕地一、七四〇市畝，劃分爲九十耕作單位，放領農民耕種。

(二) 福建省： 劃定龍岩爲全縣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其工作分五期進行，計扶植七、八一五戶，放領耕地八二、〇〇〇市畝。

(三) 甘肅省： 將迤裏渠灌溉區耕地二五、六四四市畝，劃分爲九七〇個耕作單位，靖豐渠灌溉區耕地一一、八〇五市畝，劃爲二千餘個耕作單位。并將新淤土地一、〇〇〇市畝

全國農會及會員統計表 (三十六年)

行政區域	總計			省(市)農會		縣(市)農會		鄉(區)農會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總計	19,060	15,548,315	24,193	34	1,318	1,271	22,875	17,755	15,548,315
1. 江蘇	1,449	604,090	2,089	1	37	42	2,052	1,406	604,090
2. 浙江	2,273	859,903	2,256	1	75	73	2,181	2,199	859,903
3. 安徽	1,322	901,899	1,456	1	63	56	1,393	1,265	901,899
4. 江西	1,262	391,264	1,168	1	52	58	1,116	1,203	391,264
5. 湖北	660	1,068,678	846	1	65	44	781	615	1,068,678
6. 湖南	907	4,968,334	985	1	68	60	917	846	4,968,334
7. 四川	2,318	875,741	1,996	1	97	91	1,899	2,226	875,741
8. 西康	45	8,339	190	1	29	15	161	29	8,339
9. 山東	151	144,791	442			23	442	128	144,791
10. 山西	102	4,690	1,641	1	105	86	1,536	15	4,690
11. 陝西	197	164,613	2,006	1	65	69	1,941	127	164,613
12. 河南	895	1,184,740	1,179	1	87	90	1,092	804	1,184,740
13. 陝西	952	666,354	912	1	81	77	831	874	666,354
14. 甘肅	803	569,858	721	1	46	65	675	737	569,858
15. 青島	34	8,895	133	1	10	9	123	24	8,895
16. 福建	854	506,867	827	1	63	62	764	791	506,867
17. 台灣	1		17	1	17				
18. 廣東	662	918,224	930	1	64	39	866	622	918,224
19. 廣東	1,413	495,686	1,174	1	63	80	1,111	1,332	495,686
20. 雲南	578	328,127	877	1		79	8,77	498	328,127
21. 貴州	1,470	372,898	1,123	1	50	73	1,073	1,396	372,898
22. 遼寧	117	147,173	375	1	26	20	349	96	147,173
23. 安徽	3		36			3	36		
24. 遼寧	7		113	1	9	6	104		
25. 吉林	93	62,488	108	1	10	6	98	96	62,488
26. 松江	—	—	—						
27. 合江	—	—	—						
28. 黑龍江	—	—	—						
29. 嫩江	—	—	—						
30. 興安	—	—	—						
31. 熱河	—	—	—						
32. 察哈爾	132	20,863	147	1	17	15	130	116	20,863
33. 綏遠	151	29,583	232	1	25	16	207	134	29,583
34. 寧夏	135	70,460	133	1	13	14	120	120	70,460
35. 新疆	—	—	—						
36. 西南	—	—	—						
37. 南京	14	61,677	15	1	15			13	61,677
38. 上海	16	40,561	15	1	15			15	40,561
39. 北平	7	10,662	6	1	6			6	10,662
40. 天津	6	2,845						6	2,845
41. 青島	1		8	1	8				
42. 重慶	11	16,605	8	1	8			10	16,605
43. 瀋陽	1		17	1	17				
44. 漢口	9	24,243	8	1	8			8	24,243
45. 廣州	4	6,922						4	6,922
46. 西安	5	10,240	4	1	4			4	10,240
47. 哈爾濱	—	—	—						
48. 大連	—	—	—						

農業經濟

一二四八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村經濟司

各地農會除舉辦上述工作外，並成立福利社，專門辦理有關農民福利事項。例如代筆書寫，設立農民宿舍食堂等等。截止廿六年十二月底止，全國農會之成立農民福利社據報有案者，共有五九一處。詳見左表：

全國農民福利社統計表 (三十六年)

行政區域	福利社
總計	五九一
江蘇	二
浙江	三二
安徽	二〇
江西	二九
湖北	一七一
湖南	二五

全國示範農會一覽表 (三十六年)

省市別	縣(市)示範農會	鄉(區)示範農會	備考
江蘇	丹陽、南通、上海、江寧、吳縣、徐州市	江寧縣樓霞鄉	
浙江	臨海、鎮海、餘姚、松陽、平陽、金華、慶元	衢縣峰嶸鎮	
山東	濟南、章邱、曹樂、歷城		
四川	新都、璧山、成都、新市	成都縣三河西城青蘇驛馬	
甘肅	清水、臨洮、洮沙、蘭州	清水縣龍山白沙兩鄉慶陽縣第七區泰安縣街泉鎮	

貴雲廣廣台福青甘陝河山山山河西四
州南西東灣建海肅西南西東北康川

二二五三四一四一五三三二四七
二七

天津 青島 重慶 五 一一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村經濟司

政府為積極推動農會業務起見，曾于三十一年度選定四川、陝西、福建等省鄉農會五十五處為示範農會，分別由政府補助事業經費，並派員補助其業務之發展，使成為農業建設之標準基層機構，以供其他農會之做效。推行之後，尚著成效。農林部繼於三十二年分函各省市政府普遍選定農會，並擬定推行辦法，以資遵循。截至三十六年止，全國共有縣(市)示範農會一〇八處，鄉(區)示範農會六五處。其詳細情形如左表：

陝西	青海	安徽	廣西
涇陽、寶雞、咸陽、長安、渭南、安康、	涇陽縣、中鄉、雲陽、石橋、百谷鄉、寶雞縣、神農、鎮、會實驗縣	六安、歙縣、宣城、阜陽、	鎮結、鳳安、祥、上、石、北流、縣、林、兩、南、旺、官、鄉、林、兩、南、旺、官、鄉、林、兩、南、
涇陽、寶雞、咸陽、長安、渭南、安康、	涇陽縣、中鄉、雲陽、石橋、百谷鄉、寶雞縣、神農、鎮、會實驗縣	六安、歙縣、宣城、阜陽、	鎮結、鳳安、祥、上、石、北流、縣、林、兩、南、旺、官、鄉、林、兩、南、
涇陽、寶雞、咸陽、長安、渭南、安康、	涇陽縣、中鄉、雲陽、石橋、百谷鄉、寶雞縣、神農、鎮、會實驗縣	六安、歙縣、宣城、阜陽、	鎮結、鳳安、祥、上、石、北流、縣、林、兩、南、旺、官、鄉、林、兩、南、

河南	新鄭、洛陽、鄧縣、禹縣、馬縣	義鄉象縣寺村鄉恭城縣嘉會鄉藤縣津北鄉靈川縣南蕃鄉龍名縣小山橋皮兩鄉萬承鄉萬寶鄉融縣四合鄉向都中和鄉
福建	浦城、莆田、建陽、永安、順昌、清流、長汀、寧德、詔安、福清、南安、閩清	
山西	臨汾、安邑、太原市、崇義、贛縣	
江西		
天津	第五區	
湖北	恩施、鄂縣、光化、武昌、黃岡、襄陽、荊門、江陵、宜昌、鳳城、莊河	恩施縣七里龍鳳兩鄉
安徽		
長春	長春市、雙德區	
重慶	第九第十六兩區	
河北	滄縣、通縣、大興、昌平、定縣、昌黎、灤縣、武清、清苑	
四康	雅安縣蔡龍鎮	
合計	一〇八處	六三處

至於示範農會辦理之成效，社會部曾於三十六年度作一百個縣鄉農會之抽樣調查關於所舉辦目的事業及福利方面各項事業之情形如左表：

卅六年度各地示範農會舉辦目的事業及福利事業概況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福利社	一〇一	次
辦理農貸	一〇一	處
示範農田	一〇一	次
合作農場	一〇一	處
識字班	一〇一	次
補習學校	一〇一	處
農業競賽	一〇一	次
農產展覽	一〇一	次

二、農民合作組織

蔣總統曾經訓示謂：「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是合作制度誠為近代社會中最合理想之經濟組織。政府歷年以來，倡導進行，不遺餘力，而合作事業之發展，亦與時俱進。茲就其辦理經過及現狀略述如次：

我國之有合作組織，為時僅三十年。民國初，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規定舉辦各種合作。民國八、九年間，五四運動後，薛仙舟先生亦開始實行，然以不能見容於當時政府，無法成長。十六年北伐告成，中央明定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幾經倡導扶掖，乃日趨興盛。二十三年二月六日立法院正式通過合作社法，至是合作社乃取得法律上之根據。迨二十六年抗戰後，合作事業雖蒙受重大打擊，但後方反更形活躍。二十八年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並配合新縣制之實施，逐漸擴展至縣鄉保。據社會部統計，截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全國共有鄉鎮合作社一四、二八個，社員六、五三四、二九九九人，股金三、三二〇、〇四八、六四〇元；保合作社六六、七六六個，社員七、二七三、九七〇人，股金二、一三七、三六一元。至合作社之業務數，全國共有三五、一〇五個，其中農業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二、四。其詳細情形如次表：

全國各省市農業生產合作社數表

(三十六年)

省市別	農業生產合作社業務社數		
	專營	兼營	共計
總計	26,173	53,460	79,633
江蘇	796	724	1,520
浙江	454	5,854	6,338
安徽	2,290	1,340	3,630
江西	871	368	1,239
湖北	3,162	2,023	5,185
湖南	2,311	1,269	3,580
四川	1,369	10,435	11,804
西康	128	21	149
河北	185	46	231
山東	407	49	456
山西	70	55	125
河南	1,084	13,844	14,928
陝西	381	742	1,123
甘肅	831	3,697	4,528
青海	118	—	118
福建	942	1,104	2,046
臺灣	68	517	585
廣東	6,095	5,840	11,935
廣西	2,617	4,682	7,299
雲南	194	—	194
貴州	1,063	599	1,662
寧夏	24	—	24
察哈爾	—	4	4
綏遠	—	54	54
察綏	4	49	53
綏遠	5	143	148
察綏	675	—	675
寧夏	4	—	4
上海	3	—	3
天津	8	—	8
青島	—	—	—
重慶	11	—	11
慶	—	1	1

右表所稱業務社數，係指各合作社依營業性質分析之業務單位社，例如消費合作社兼營農業生產合作社，則消費與農業生產欄各為一社，即以兩社計算者。

至於各農業生產合作社所經營之專業種類百分比，據社會部抽樣調查，結果如左表：

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業務種類

種類別	抽查社數	百分比
共計	九、八三八	一〇〇.〇
米麥雜糧	一、六九〇	一七.二
蔗	一、三一四	一三.四
棉	一、〇五一	一〇.七
菸	一、〇一六	一〇.二
農田水利	一、〇九〇	一一.一
桐漆	五八五	五.九

農場經營

一、個別農場

我國農場，大多為家庭農場，所謂家庭農場，係指場主及其家屬，可以完成大部工作，而祇需少量僱工或換工之農場。農場產品除家庭自給外，若有剩餘，始用以交換其他物品，是以農產品商業化之程度甚低。因農場工作多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村經濟司

種類	社數	百分比
蠶絲	一、〇一八	一〇.三
林業	四二二	四.三
農業加工	四四六	四.五
漁牧	八五二	八.七
園藝	一六三	一.七
藥材	一〇一	一.〇

特人力，故生產能力薄弱，生產量不高。農林部於民國三十年起，即着手於個別農場經營之改良指導事宜，曾在四川、西康、陝西、河南、湖北、湖南、雲南、貴州、浙江、江西、福建等十一省，調訓農業工作人員，分發指定各縣，指導農民組織農場經營改良團體，指導農民採用良種善法，改善經營方式，以求增加農產品產量，充裕農家收入。同時推行農家記帳及調查農場經營狀況，以作指導改良之張本。并建設工作，倡導以來，頗收成效。

近年來在我國大城市附近，以企業方式從事經營之個別農場，逐漸興起，因農業一如其他企業，以獲利為其最終目的，故亦可稱為經濟農場。此種農場，以較新穎之經營方法，藉以推動整個農業之進展，農林部對此亦極重視。根據農場登記規則，已核准登記之個別農場

資料來源：農林部農村經濟司

截至三十六年底止，計共四百四十三所，分佈于川、浙、蘇、湘、豫、皖、贛、粵、桂、閩、陝、鄂、甘、綏、康、黔及南京、上海、重慶、青島等二十省市。核准登記之農場，農林部各指廣技術機關，經常加以指導與協助。

二、合作農場

合作農場，係指根據合作原理組織而成之農場，應用科學方法與進步技術，實行集體生產，共謀農場收益之增加，以達場員經濟寬裕生活改善為宗旨。凡居住在農場業務區域以內，從事實際耕作之農民，願意遵守合作精神，提供勞力，共作集體經營者，均可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為場員。場員地位平等，互助合作，從此增加農場經營之社會化程度，逐漸達到理想之農場經營境地。農林部自二十九年成立以後，對合作農場之發展，經數年輔導，已由倡導進入實際階段。三十五年二月呈准行政院公布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以後，對於合作農場組織之方法，有詳細之規定。各地合作農場之組織，在法令上已有所遵循，數目亦逐年增加。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已經正式成立者，計有五十所分佈於四川、浙江、江蘇、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山東、廣東、廣西、福建、台灣等省。正在籌備設立者，約有四十餘所，全國合計當在百所以上。

此外農林部並在四川設立輔導肇寧合作農場辦事處，又在上海設立合作農場實驗區，推行合作貸款、合作購買、合作灌溉、合作運銷、合作加工等，使農民明瞭大規模經營之利益。

，利用新式農具，實驗集體耕種，誘導農民從事集體耕作之實施。

三、集體農場

此種農場社會化程度較高，農林部已另擬集體農場組織辦法，以便在邊遠省份，及大片公地之區域，實行大規模機械化之集體耕作；并建設新村，以改進農民生活，灌輸科學知識，嚴密農民組織，以樹立集體農場之典型。我國近年來，對於此種農場，亦曾加以提倡，但以性質特殊，且事屬草創，目前只限於教育示範之意義而已。

我國現已成立之集體農場，共有三處：一為廣西省政府所屬靈秀示範集體農場，運用救濟物資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訂約合辦，場址設於柳城無憂，共有墾民一三六戶，五五八人，已墾水田九六九畝，旱地一、八三〇畝，松林地一〇〇畝，未墾水田一八〇畝，山地及荒地一〇、二〇〇畝。

次為江蘇南匯浦東墾殖集體農場，利用沿海一帶新漲灘地，從事改良棉種之種植，共有熟田一、一五〇畝，旱田三〇畝，待墾蘆葦荒田九五〇畝，共有場員五十二人。

其次為杭州第一模範集體農場，利用沙地，從事農墾及鹽墾，共有墾地五、〇〇〇畝，現有場員七十六人。

農業金融

一、農業貸款

1. 農業金融機構

(甲)名稱及沿革 往昔農村需要資金，端賴典當、合會等組織調劑維持。民國以後，政府因感復興農村之重要，乃有勸業銀行條例之頒行，及農工銀行之創辦，此為我國設立農業金融機構之先聲。至十七年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創設，二十二年又有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二十四年改稱中國農民銀行）之設立，蓋政府及銀行界對於農村金融已漸加注意。其後中央合作銀行、農本局及各省農民銀行等亦相繼成立，國家、地方及私人銀行紛紛舉辦農業放款業務，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二年曾有農業合作貸款部之附設，中國銀行、交通部郵政匯業局等金融機關，亦先後單獨或聯合放款於農民，收效頗宏。三十一年九月國家銀行專業化實施後，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農業投資及農業貸款業務，成為調劑農業金融之唯一國營機構。

農村信用合作社為我國另一農業金融機構，乃本自助精神平等原則，以謀經濟合作之一種大眾團體。民國十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提倡設立信用合作社達四千餘所，是為我國現代農村信用合作社制度之起源。嗣後江蘇、浙江、山東、江西、河北、湖南等省紛紛組織，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合作社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復加修正。經政府及金融、文化等機關之積極提倡與指導，我國信用合作社

業乃漸見擴展。三十五年二月中央鑒於我國各地合作社之設立漸趨普遍，已有相當之基礎，乃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以便籌措大量資金，擴展合作社組織，促進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裨益農村經濟，誠非淺鮮。

(乙) 組織機構 中國農民銀行係經國民政府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由股東會選任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監察人等，總經理協理由董事會聘請之。總管理處之下，在各重要地區設置分支行、辦事處、代理處、農訊處、農業倉庫，並輔設合作金庫等，分支機構幾遍全國。

(丙) 業務 中央政府為改善金融制度實施，國家四行局於三十一年實行分業，農業金融業務統歸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實施以來，已近五年，一切業務措施，均以奉行國策、復興農村、奠定農業建設基礎為其最急切之任務。其主要業務為土地金融、農業貸款與農業投資等項。抗戰勝利以後，復配合復員計劃，並舉辦各種特種貸款。茲將其重要業務分述於次：

(一) 農業貸款業務：農業貸款為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中心，以用途不同，可分為農業生產貸款、農產運銷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農村副業貸款等。勝利後中國農民銀行為配合政府復員政策，特舉辦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經靖區小本貸款，及皖省淮沉重災區農貸等，藉以協助農村復員，救濟災區農民生活。

(二) 農業投資業務：旨在以投資方式自

行經營各種農業生產事業，或就各農業企業機構認購提倡股本，藉以協助促進農業之生產。如農民銀行會自行經營簡陽、江津、金堂、開遠、雅安等示範實驗農場，並有中國農林建設公司、建國機械農藝公司、浙江漁業公司、廣西水利林業公司、中國農林水力公司，以及各省合作金庫等，均經認購股本，以資提倡。

(三) 土地金融業務：土地金融業務以土地改良、扶植自耕農兩種放款為中心，藉以增進土地利用，防止地力消耗及扶植自耕農，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扶植自耕農放款，又分甲乙二種，甲種放款由政府直接徵購土地，分配農民耕種；乙種放款乃由農民或農民團體，向政府申請貸款，用以取得耕種之田地，此外為改良土地合理利用，及促進地方經濟建設起見，遂舉辦土地徵收、土地重劃、地籍整理及鄉鎮造產等項放款業務。

(四) 信託業務：指助各種信託存款，吸收游資，充實農業資金，藉以發展其他投資及運銷業務為主旨。

(五) 其他銀行業務：包括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匯兌、農產品儲押、押匯，以及各種合法短期票據貼現與買匯業務。三十五年農民銀行復奉令舉辦特種農產儲運貸款，如茶貸及秋季絲繭貸款等，藉以提倡外銷農產品之增產，協助國外貿易之發展。

2. 農業貸款

(甲) 貸款種類及數額 農業貸款佔農業金融業務之主要部分，歷年貸款數字，均有

增加，農民銀行截至三十六年底止之農貸結餘額（包括農業投資）為八七六、三九七、一九二、一七七、七六元，另發東北流通券一、四五二、九三六、四一四、五三元（見附表十一）。又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三十六年四月底止農業合作貸款（包括農業生產及運銷貸款）計有一八、七二二、六〇二、七五元（見附表十二）。各類農貸結餘額中以農業生產貸款為數最鉅，三十六年之結餘額為二千一百七十四億餘元，又東北流通券六億元。農產運銷貸款次之，計達一千一百四十九億餘元，又東北流通券八百餘萬元。其餘農業推廣、農田水利、農村副業等貸款則又次之（見附表十三）。足見本年貸款重心已轉向農業生產與運銷方面。此外農民銀行銀行部自三十五年度起辦理特種農產儲運貸款，其貸放數目則較任何生產貸款為大，三十六年之結餘額約達三千五百億元之多，以謀外銷農產之發展。茲將各種農貸種類及數額分述如次：

(一) 普通農貸

(子) 農業生產貸款：以促進農業增產為主旨，貸款用途以購買種子、肥料、農具、防治病虫害藥劑、器械、耕畜、飼料暨其他有關生產上之必需費用為限。三十六年結餘額共計二一七、四六八、一七一、五四七元，又東北流通券五九九、七三〇、七〇九元（見附表十三）。

(丑) 農產運銷貸款：分為加工運銷及倉庫儲押兩種。是項貸款以用於支付集中產品之價值，加工運銷費用、設備費用、建築倉庫購

置儲藏設備費用及辦理農民自有產品儲押貸款為限。三十六年度選為貸款主要對象之特產有棉花、蔗糖、蠶絲、茶葉、桐油、菸葉等類。至年底止之結餘數字為一一四、九八二、七八五、七三二元，另東北流通券計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寅)農田水利貸款：水利貸款分為大型工程與小型工程兩種：大型工程如用於修築築堰及排水工程等，小型工程如開塘鑿井等。旨在以資金力量發展農田水利，促進農業生產。三十六年度實餘額為大型二三、四八三、〇三一、三四六元，小型一六、〇四一、九九七、〇七四元，另東北流通券五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卯)農業推廣貸款：此項貸款用於協助農業推廣機關繁殖優良種子、種苗、種畜、製造防治病蟲害之藥劑器械血漬及農具肥料等以供推廣之用，三十六年度側重於改良作物種籽、蠶種及農林場等；本年結餘額共達九二、三〇八、七〇六、〇四〇元，另東北流通券六七八二、〇〇〇元。

(辰)農村副業貸款：以扶助農民利用剩餘勞力，發展副業生產為主旨。貸款用途以購買原料、工具、種畜、設備及支付工資等為限。其所扶助之副業種類，以紡織、造紙、榨油、製革、陶器、育蠶、養魚、飼猪、捕魚、栽桑等為主。三十六年度之結餘數字為二三、八八九、三三六、四五七元，另東北流通券三八、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特種農貸：

(子)綏靖區小本貸款：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行政院公佈「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其中關於小本貸款一項，交由農民銀行辦理。是項資金第一二兩期由行政院各撥國幣一百二十億元，分貸蘇北及魯冀等省已收復之綏靖區，劃分為蘇北、皖東、魯東南、魯西、豫北、冀南、冀東、熱河、察哈爾、綏遠、晉北、晉南等十二區辦理之。三十六年度貸出款額為一四、一七一、〇三二、五〇〇元，另東北流通券一〇四、三〇六、五〇〇元。

(丑)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抗戰勝利以後，為收復地區農村經濟連年兵燹，殆已破壞無遺。為謀恢復農村生產能力起見，乃由政府指撥專款交農民銀行辦理。分為糧食貸款、肥料貸款、種籽貸款、耕牛貸款、農具貸款、修渠貸款及飼料貸款等項。三十六年結餘額為二、一〇一、八四八、二九一元，另東北流通券二八〇、〇二七、〇〇〇元。

(寅)皖省淮沅重災區農貸：皖東北二十四縣市遭受水荒、匪災與蝗災，損失慘重，經行政院指撥國幣二十四億元，交農民銀行辦理。

(卯)黃汎區貸款：為使黃汎區恢復生產，特辦理是項貸款，核定國幣一千億元，由農民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分別辦理。

(辰)其他貸款：包括戰區、邊區等項貸款。

(三)特種農產貸款：

是項貸款旨在提倡外銷農產品之增產，計分茶貸、蠶絲貸款等。三十六年之結餘數字為

三五〇、一〇九、三二五、七一五元，另東北流通券二九七、五〇二、二〇六元。

(乙)貸放區域及數額 農民銀行舉辦農業貸款區域，現已逐漸擴展全國，貸放省份計有：四川、西康、湖北、湖南、廣西、廣東、貴州、雲南、浙江、江蘇、安徽、福建、江西、河南、陝西、山西、甘肅、綏遠、寧夏、青海、山東、河北、察哈爾等省，又東北流通券發行省份，計有遼寧、安東、吉林、遼北、熱河等地區。貸放數字截至三十六年底止，以江蘇為最多，累計數字計一、一六九、〇六六、九四五、五九八元，農貸結餘額計三二、二〇四、一八三、二四七元。浙江次之，農貸累計數為二九五、七二九、六四一、六三二元，結餘額為一三四、八〇九、二二二、一二七元。其餘四川、湖北、廣東、河南等省則又次之(見附表十一)。農業生產貸款，棉貸以陝西為多，糖貸以四川為多，茶貸以安徽為多，菸貸以河南為多。農產運銷貸款以浙江、陝西為多。水利貸款以陝西、四川、廣東、甘肅等省為多。農業推廣貸款以江蘇為最多。農村副業貸款，則集中於江蘇、福建、廣東、陝西、雲南、河南、四川、甘肅、浙江、湖北等省。

其餘特種貸款均有其特殊之區域，已見上述。

(丙)貸款辦法 農業貸款之辦法，依照農民銀行之規定，約如上述(農貸辦法及手續附後)：

(一)貸款之額度規定如左：
 (子)用於生產用途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為最高額。

(二)貸款之用途規定如左：

(丑)用於購買設備之貸款，以時值七成爲最高額。

(寅)水利貸款，以全部工程及設備費用之五至八成爲最高額。

(卯)貸款之期限規定如左：
 (子)用於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除耕畜及農具得分兩年攤還外，最長均以十個月爲限。

(丑)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最長以兩年爲限，得分期攤還。

(寅)水利貸款於每一工程局部完工可資利用時起，其大型工程最長以五年爲限，小型工程最長以三年爲限，陸續分期攤還。

(三)貸款之對象如左：
 (子)農民團體——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合法組織。

(丑)農業改進機關及企業機構——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及企業機構等。

(寅)農場、林場、漁牧場、墾殖場等。

(卯)貸款之担保規定如左：
 (子)對於農民團體之貸款，除以借用人依法律規定對外應負之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担保，或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丑)對於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學校等之貸款，除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寅)對於農林、漁牧場之貸款，除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

保證人担保。
 (卯)凡借款購置加工原料設備及辦理運銷之貨品，均應儘可能全部保險，並以之作貸款担保。
 (辰)水利貸款，由省政府承借者，除由國庫担保外，並應以受益田畝及水費爲第二担保。
 (五)貸款利率規定如左：
 (子)各項農貸利率，由中國農民銀行斟酌各地情形，隨時規定其最高及最低額。

(丑)直接對於合作社或農會之放款，應另加收合作指導事業或農會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一厘。

(寅)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擬准之逾期期間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一利息計算。

(卯)貸款利率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自匯出或借出之日起算，還款時以匯出收款之前一日止息，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辰)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本金時，並應將全部利息還清，每半年結息一次。

(丁)農貸效果——農業貸款實施效果之計算，頗爲困難，據農民銀行三十六年六月以前就水利、棉花、蠶絲、菸葉、農倉、副業、淮沅區、收復區、一般生產、實物貸放、推廣以及小本貸款等十二項貸款之計算，詳見附表十四。

(一)受益農民人數
 三十六年六月底止，各種農貸受益人數，除水利與推廣未列受益人數、及蠶絲製種貸款僅列種場數外，共計三三、四三九、四九三人，各類所占比例如左：

(1) 生產 七六·一六 (2) 急貸 一〇·九六
 (3) 棉花 五·八八 (4) 副業 二·四三
 (5) 蠶絲 一·六七 (6) 淮沅 一·〇九
 (7) 實貸 〇·九五 (8) 小本 〇·五六
 (9) 菸葉 〇·一六 (10) 農倉 〇·一四

(二)受益田畝數
 九種農貸共計受益田畝爲四二、八〇九、五九二畝，各項所佔之百分比如左：

(1) 棉花 三六·〇九 (2) 水利 二一·九三
 (3) 實物 一八·四九 (4) 推廣 九·四二
 (5) 急貸 八·三〇 (6) 淮沅 三·五七
 (7) 小本 一·四八 (8) 烟葉 〇·七一
 (9) 蠶絲 〇·〇一

(三)貸款總收益數
 上列各項效果收核，因標準不同，各種貸款不易有清晰觀念，若以各種貸款之總收益估計爲八、三二九、二二〇、八二二、〇〇〇元，各項所佔百分比如左：

(1) 棉花 三七·〇九 (2) 生產 二四·四七
 (3) 實物 一八·七二 (4) 水利 七·九三
 (5) 副業 二·三三 (6) 急貸 二·一三
 (7) 烟葉 一·八三 (8) 蠶絲 一·七九
 (9) 小本 一·一八 (10) 農倉 一·〇二

一 二 五 五

(11) 推廣 ○·五八 (12) 棉花 ○·四七
(13) 淮汛 ○·四六 (運銷)

3. 我國舊式農業金融機構與高

利貸

(甲) 典當業 典當業為我國最早之一種平民金融機構，由來已久，在今日中國經濟階段之下，公營典當業尚未普遍成立，舊式當舖對於農氏之關係頗佔重要之地位。其營業之性質，有如銀行之抵押放款，唯銀行之設立，多限於通都大邑，即貸款合作社等組織，亦未能普遍於農村，故在此農村經濟亟待調劑之時，典當實為農業金融之補助機關。

典當業之資本多寡無定，因資本之大小，利息之厚薄，期限之長短，納稅之多寡等為標準，可分為典、當、質、按、押等五類。典之資本最大，期限最長，利息最輕，押值亦較高；當次之，質又次之，押則適得其反。唯近年來，因物價之暴漲，幣值之日貶，商業資本日益膨脹，此種分別漸不明顯，一般僅有典當、質、押三者之分。依戰前之標準，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曰典當，一萬元者曰押，一萬元以下者曰質。

典當在業務上所最歡迎者，首括衣服，次為首飾及器皿類，其在鄉間，則農產物、農具等均可入當。當價之高低即視該項物品在市場

上需要之程度而定，通常典值為該物市價十分之二三。各典利率多不盡同，最低者為月利二至三分，最高利率為五至六分，有達七八分者。滿當期限戰前最短為六個月，最長三年，而以十二個月、十三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個月等為最普通；戰後因法幣貶值日甚，期限亦經縮短，以三至六個月為多。

目前我國在政府低利放貸及信用合作組織積極推廣之下，典當業已有漸趨淘汰之勢。三十六年度止，經內政部登記之典當業，全國僅有三百十八家。

(乙) 合會

合會為我國民間固有之金融合作組織，歷史亦久，種類甚多，依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錢會、老人會、堆金會、製糖會、農禁會、橋會等；因期限之不同，則有年會、半年會、季會、間月會、月會等數種；依收會之方法分，又有輪會、搖會、標會等之別。其組織通常係由一需要現金週轉之人發起為會首，邀集若干人為會脚，組成合會。第一期由各會脚按照原約定之數額，繳納現金，交由會首彙收使用，以後按期由全體（包括會首及會脚）各納若干金額，交與各會脚輪流使用。其輪流次序係依公約之方式決定之，先得會者如整借零還辦法，按月付出原規定之金額，含有

還本加利之意，而後得會者則為零存整付，含有本利並得之義。故在未得會前按月付出之數，恆較先得會者為少（即可免付當期得會者所付利息之一部）。如是輪流，終止之日，合會即告解散。此種組織含有自助助人之意義，實為農村合作精神之表現，其影響於農業金融之融通，實非淺鮮。

勝利以後，我國農村因受長期抗戰影響，資金週轉，益感不靈，於是合會組織大形活躍，尤以南方各省為甚，一人參加數個合會組織者甚多。而近年以來，因商業資本日益膨脹，物價變動甚烈，一部農氏為貪圖近利，無不多方組織合會，並出高利取得會款，經營投機生意。此種合會組織，已失原來調劑農村金融之意義，且反使農村僅有之資金，向都市再度集中，農村金融因之益形枯竭。另一方面，農民付出高利，謀取會款運用，無形中即受高利貸之剝削，且將來償還不易，破壞合會組織信用，影響農民生計，殊為巨大。

(丙) 高利貸

農村貸款來源，除上述機構外，尚有錢舖、商店、地主、富農及豪紳等。此類高利貸利率極高，而抵押之條件又甚苛刻，對於農村金融，雖不無小補，然農氏以屢受剝削，而益感困苦（見附表一——七）。

附表一 農村借款 (1)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借款來源百分數

年別	銀行	錢莊	典當	商店	合作社	合作金庫	私人
27	8	3	13	14	17	2	43
28	8	2	11	13	23	2	41
29	10	2	9	13	26	2	38
30	17	2	9	11	30	4	27
31	19	2	8	10	34	6	21
32	22	2	7	8	32	5	24
33	21	3	8	13	27	4	24
34	24	4	8	14	23	3	24
35	24	4	9	20	19	2	21
36	27	5	8	18	18	2	22

年別	借款總額 農家%	借款				利率	私人
		信用	保證	抵押	合會		
27	59	2.1	2.2	2.3	2.0	1.2	2.7
28	55	2.0	2.3	2.3	2.0	1.2	2.9
29	50	1.9	2.1	3.1	1.9	1.2	2.6
30	51	1.8	2.1	2.2	2.0	1.2	2.8
31	55	2.0	2.3	2.4	2.3	1.3	3.1
32	61	2.6	3.0	3.3	2.9	1.5	4.6
33	59	4.6	5.2	4.6	4.9	2.8	7.6
34	57	7.8	8.8	9.6	8.8	3.5	11.1
35	54	7.4	8.5	9.4	8.1	4.1	11.0
36	57	9.8	10.5	11.4	10.4	5.6	13.6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材料編製
說明：(1) 地區包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四川、河南、雲南、貴州、寧夏等十五省
(2) 不包括浙江、江西、福建、廣東等四省
(3) 除上列十五省外復包括察哈爾、綏遠、山西、河北、山東、江蘇、安徽等七省

附表二 糧食借款 (1)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年份	借 用 方 法 (%)			借 還 率 (%)		六個月借 還利率 (%)
	借	保	抵	三個月	六個月	
27	25	39	36	28	42	39
28	22	38	40	27	42	44
29	29	33	38	26	41	47
30	34	31	35	25	41	50
31	30	41	29	26	41	67
32	27	30	43	31	51	104
33	31	27	42	38	63	151
34(2)	29	29	42	35	59	192
35	31	26	43	30	63	192
36(3)	30	33	37	42	66	162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材料編製
說明：(1) 地區包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四川、河南、雲南、貴州、寧夏等十五省
(2) 不包括浙江、江西、福建、廣東等四省
(3) 除上列十五省外復包括察哈爾、綏遠、山西、河北、山東、江蘇、安徽等七省

附表三 三十六年農村金融概況

(一) 放款機構

省別	報告縣數	借款農家%	放款機構					(%)	
			銀行	錢莊	典當	商店	合作社	政府機關	私人
察綏	6	49	15	—	23	23	23	—	16
綏遠	71	71	50	—	17	8	8	8	17
冀東	54	54	27	—	32	36	36	36	32
遼寧	8	8	10	—	24	20	20	20	36
黑龍江	53	53	39	3	18	29	29	1	6
山西	58	58	38	4	26	20	20	—	8
西北	60	61	34	4	23	20	20	—	17
山東	20	24	14	9	24	16	7	—	25
江蘇	24	48	27	—	13	13	13	—	46
安徽	5	51	23	1	14	14	9	—	36
湖北	28	43	30	9	7	14	14	—	39
湖南	43	65	37	1	22	8	8	—	7
四川	81	49	40	4	18	17	17	3	37
貴州	44	52	22	4	12	14	24	2	22
雲南	119	57	18	2	10	17	22	9	20
廣西	58	57	22	4	17	15	28	—	29
浙江	55	50	11	4	11	15	28	1	21
福建	45	43	21	3	12	9	11	2	43
廣東	50	60	28	2	10	10	17	5	34
江蘇	41	55	25	2	5	24	22	1	32
浙江	47	59	26	6	14	10	10	2	46
廣東	68	57	17	10	22	17	20	1	52
加權平均	908	57	27	5	8	18	18	2	22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材料編製

附表四 三十六年農村金融概況

(二) 放款期限

省別	放款期限					13月以上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以上	
察綏	22	11	—	56	11	
綏遠	34	22	—	33	11	
冀東	39	23	—	38	—	
黑龍江	25	30	12	33	—	
山西	60	18	1	21	—	
西北	71	12	1	16	—	
山東	75	17	2	14	2	
江蘇	25	20	4	50	—	
安徽	36	35	—	28	—	
湖北	38	20	1	26	—	
湖南	51	21	5	23	1	
四川	56	19	1	26	1	
貴州	61	13	—	31	—	
雲南	41	23	—	20	—	
廣西	31	23	1	35	—	
浙江	35	19	—	45	1	
福建	42	19	—	44	2	
廣東	44	32	—	39	—	
江蘇	35	25	1	33	1	
浙江	24	30	—	46	—	
廣東	18	26	2	52	2	
加權平均	47	21	1	30	1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材料編製

附表五

三十六年農村金融概況

(三)放款利率(月利%)

省別	信用放款		保證放款		抵押放款		合會		合作社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利率	合作利率
察綏	10.0	4.1	1.2	5.5	2.1	6.0	9.0	3.0	10.0	2.7
綏遠	6.0	4.1	1.2	6.0	3.0	10.0	8.0	3.4	5.0	2.7
寧夏	20.0	8.1	2.0	25.0	2.0	25.0	11.3	2.5	10.0	3.1
海龍	20.0	7.5	2.0	20.0	7.5	2.0	30.0	7.6	7.5	4.8
西	35.0	8.1	1.0	40.0	9.6	1.0	40.0	9.7	1.0	9.5
陝	30.0	9.0	1.0	32.0	10.4	1.0	35.0	11.0	9.2	4.9
甘	20.0	8.2	1.0	24.0	9.8	2.0	30.0	10.4	10.3	6.5
青	25.0	12.7	3.0	30.0	13.9	3.0	30.0	14.3	3.0	5.8
甘	15.0	5.6	1.0	20.0	6.0	2.0	20.0	6.6	5.3	4.2
山	30.0	8.6	1.0	30.0	10.7	2.0	40.0	11.3	7.9	5.2
河	30.0	8.6	1.0	30.0	10.7	2.0	40.0	11.3	7.9	5.2
江	30.0	11.4	1.0	30.0	12.5	2.0	35.0	14.1	2.0	13.4
安	30.0	9.2	1.5	30.0	10.1	1.5	30.0	11.2	1.5	9.4
湖	30.0	9.6	1.5	30.0	10.0	1.5	30.0	11.2	2.0	11.1
四	30.0	9.6	2.0	30.0	11.6	3.0	50.0	12.1	3.0	7.6
雲	50.0	11.4	2.0	30.0	9.9	2.0	30.0	10.4	2.0	9.4
貴	30.0	9.9	1.0	30.0	10.0	1.0	40.0	11.6	1.0	3.9
湖	30.0	9.6	1.0	30.0	9.8	2.0	30.0	11.8	2.0	11.0
江	30.0	10.7	1.0	30.0	11.0	2.0	30.0	11.6	1.0	10.2
浙	30.0	10.1	1.0	30.0	11.1	1.0	30.0	11.2	1.0	10.4
新	30.0	11.3	1.0	30.0	11.2	1.0	30.0	12.5	1.0	10.3
江	30.0	10.1	1.0	30.0	11.1	1.0	30.0	11.2	1.0	10.3
建	30.0	11.3	1.0	30.0	11.1	1.0	30.0	11.1	1.0	10.3
東	30.0	10.1	1.0	30.0	11.1	1.0	30.0	11.1	1.0	10.3
西	30.0	10.1	1.0	30.0	11.1	1.0	30.0	11.1	1.0	10.3
加權平均	50.0	9.8	1.0	50.0	10.5	1.0	50.0	11.1	4.1	10.4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材料編製

說明：★指最高或最低者

藏 兼 覽 誌

附表六

三十六年農村金融概況

(四)私人借款

省別	來源(%)			利率(月利%)			方法(%)		
	地主	商人	富農	最高	普通	最低	信用	保證	抵押
察綏	18	27	55	20.0	12.7	5.0	33	33	34
綏遠	38	24	38	20.0	10.2	3.4	30	30	40
寧夏	11	33	56	30.0	14.1	2.0	25	44	41
海龍	13	33	39	30.0	9.0	3.0	3	52	
西	15	48	35	50.0	14.7	2.5	32	33	35
陝	45	50	35	50.0	14.7	2.5	37	25	38
甘	17	48	40	50.0	14.2	1.5	32	27	41
青	18	37	43	30.0	13.5	5.0	32	27	41
甘	12	37	51	40.0	16.1	5.0	29	28	43
山	28	36	36	30.0	9.2	3.0	50	20	30
河	23	38	39	30.0	15.2	3.0	45	22	33
江	28	33	39	50.0	16.4	3.0	41	25	34
安	21	40	30	40.0	13.8	2.0	48	29	28
湖	25	34	45	50.0	13.3	2.0	32	24	39
四	28	30	38	30.0	13.2	3.0	31	31	38
雲	27	34	39	50.9	12.5	2.0	11	33	56
貴	31	30	39	35.0	12.4	2.0	11	35	36
湖	27	30	39	50.0	15.3	1.0	42	13	64
江	30	30	52	50.0	11.6	1.5	39	15	45
浙	26	18	49	50.0	14.3	2.0	42	13	52
新	35	25	44	40.0	11.3	1.0	39	16	46
江	32	21	39	30.0	13.2	1.0	16	38	55
建	33	21	44	50.0	14.0	3.0	27	18	59
東	29	20	51	50.0	11.3	1.0	23	18	59
西	25	33	42	★	13.6	★	32	25	43
加權平均	25	33	42	★	13.6	★	32	25	43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材料編製

說明：★指最高或最低者

一一五九

附表七 三十六年農村金融概況

(五) 糧食借貸

省 別	借糧農家(%)	借糧方法(%)			借糧還糧利率(%)		借錢還糧利率(%)
		信用	保證	抵押	三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察哈爾	52	34	33	33	31	56	200
綏遠	58	33	33	34	25	40	125
寧夏	47	33	22	45	38	65	155
青海	55	21	58	21	35	57	183
甘肅	50	32	29	39	31	49	206
陝西	55	25	30	45	42	65	201
山西	53	19	41	40	43	72	100
河北	53	26	29	45	34	51	190
山東	32	42	25	33	42	75	200
江蘇	45	37	46	17	35	62	81
安徽	57	41	39	20	61	93	132
河南	41	30	35	35	52	88	169
湖北	40	49	35	16	38	63	262
四川	40	24	36	40	31	53	171
雲南	55	14	59	27	30	57	114
貴州	43	26	24	50	37	60	140
湖南	54	47	19	34	38	61	188
江西	52	37	20	43	39	58	153
浙江	47	43	32	25	38	62	88
福建	50	33	42	25	38	69	101
廣東	53	24	24	52	43	68	213
廣西	54	24	27	49	48	76	238
加權平均	49	30	33	37	40	66	163

農業經濟

一一六〇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材料編製

附表八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貸款及農業投資統計

分省數字

單位：元

農業經濟

省別	民國卅一年	民國卅二年	民國卅三年	民國卅四年	民國卅五年
總計	659,233,246	1,491,957,207	2,745,158,236	7,055,670,076	69,063,281,888
江蘇	—	55,000	—	—	21,509,255,839
浙江	18,033,301	61,633,888	30,663,883	61,437,269	7,831,902,628
安徽	13,654,313	19,314,785	23,230,218	44,345,760	1,210,460,577
江西	28,257,965	127,071,871	113,500,184	152,792,267	3,222,639,359
湖北	10,763,038	27,595,065	72,929,883	51,456,195	1,274,001,856
湖南	55,217,005	109,048,448	116,362,531	110,081,605	2,368,364,113
四川	220,526,184	413,368,416	1,062,911,744	2,120,356,981	7,254,038,089
西康	10,044,812	13,876,357	21,553,032	45,774,284	551,385,355
河北	—	—	—	—	2,882,097,237
山東	—	—	—	—	1,645,471,146
山西	600,000	5,000,000	15,000,000	42,000,000	604,772,132
河南	19,611,547	60,475,116	12,187,861	133,143,579	2,000,255,039
陝西	87,202,151	206,778,002	547,593,206	2,502,382,074	5,306,181,886
甘肅	50,271,409	140,161,528	330,069,428	1,105,969,419	3,194,983,909
青海	—	20,000,000	14,720,333	44,251,685	185,840,000
福建	6,347,332	36,200,218	53,380,288	115,116,829	1,489,027,162
廣東	12,650,578	34,100,681	69,175,961	36,097,849	2,252,647,614
廣西	67,542,603	118,582,797	80,353,775	48,073,214	2,047,674,342
雲南	41,592,525	64,124,189	77,980,863	198,229,914	983,656,632
貴州	12,366,166	21,251,609	73,418,864	160,452,210	296,455,199
綏遠	1,742,143	2,960,900	9,825,200	56,245,645	815,527,000
寧夏	2,810,174	8,990,846	20,300,982	27,463,297	136,644,774
其他	—	1,427,491	—	—	—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材料編製

附表九

各種農業貸款及投資數額

貸款用途

單位：千元

農業經濟

種類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總計	659,233	1,491,957	2,745,158	7,055,670	69,063,282
農業貸款					
農業生產	357,987	672,232	1,036,865	3,268,961	16,903,520
農田水利	156,699	433,937	667,315	1,960,411	5,812,653
農業推廣	7,170	31,706	162,572	235,271	4,345,109
農業運輸	88,752	135,016	613,833	1,025,357	31,694,624
農村副業	5,270	49,380	123,005	351,086	4,990,775
其他	28,710	119,931	70,569	123,090	5,087,963
農業投資	14,645	49,755	70,999	91,494	228,638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材料編製

附表十

農業貸款及投資數額

貸放對象

單位：元

貸放對象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總計	659,233,246	1,491,957,207	2,745,158,236	7,055,670,076	69,063,281,889
農業貸款					
合作社	115,242,787	825,797,487	1,192,051,714	3,589,500,992	24,910,226,637
農會	6,422,514	42,042,658	211,016,958	860,559,538	17,354,290,221
農業改進機構	161,414,381	415,574,168	688,910,281	1,889,500,096	4,893,133,270
其他	61,548,349	158,787,795	582,179,861	624,615,321	21,676,993,530
農業投資	14,645,215	49,755,099	70,999,422	91,494,129	228,638,230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材料編製

附表十一 三十六年度各省農貸累計數及結餘額統計

單位：元（國幣）

省	別	農貸累計數	農貸結餘額
四	川	73,392,995,575	47,738,493,276.04
西	康	14,112,353,007	6,737,836,366.90
湖	北	141,684,078,570	31,986,749,671.83
湖	南	93,663,076,947	8,342,966,483.76
廣	西	49,289,696,817	8,999,165,910.70
廣	東	188,334,604,290	49,816,135,279.73
貴	州	12,285,829,473	4,321,817,426.05
雲	南	6,245,804,430	5,172,368,488.01
浙	江	295,729,641,632	134,809,232,121.27
江	蘇	1,169,066,945,598	321,204,183,246.91
安	徽	68,060,008,536	32,547,679,488.75
福	建	89,547,438,290	39,410,840,879.42
江	西	47,325,844,824	11,432,438,144.03
河	南	99,158,943,758	49,978,352,420.65
陝	西	73,112,867,808	44,820,048,495.05
山	西	13,507,995,324	13,420,817,441.38
甘	肅	44,437,834,724	20,246,885,209.10
綏	遠	6,403,800,233	5,267,779,433.51
寧	夏	2,547,195,000	851,370,000.00
青	海	850,627,300	852,340,351.57
山	東	21,183,098,189	9,959,606,000.00
河	北	49,622,914,363	25,882,886,043.10
察	哈爾	2,815,000,000	2,597,200,000.00
合	計	2,562,378,654,682	876,397,192,177.76

三十六年度東北各省農貸累計數及結餘額統計

單位：元（東北流通券）

省	別	農貸累計數	農貸結餘額
遼	寧	2,050,261,693	549,957,035.96
安	東	433,558,387	370,071,675.57
吉	林	307,151,844	308,421,707.00
遼	北	30,000,000	77,631,996.00
熱	河	146,668,500	146,854,000.00
合	計	2,967,640,424	1,452,936,414.53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材料編製

附表十二

農業合作貸款統計三十年至三十六年四月

單位：元

時 期	貸 款 性 質 及 金 額	
	農 業 生 產	農 業 運 銷
三 十 年 底	78,416,945	3,263,570
三 十 一 年 底	99,806,335	3,722,224
三 十 二 年 底	335,908,117	76,990,467
三 十 三 年 底	628,436,229	25,750,703
三 十 四 年 底	1,990,984,513	66,899,988
三 十 五 年 底	6,306,544,619	398,261,742
三 十 六 年 四 月 底	18,722,602,751	1,504,236,549

資料來源：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根據各省市造送之貸款機關放合作款項月報表之材料編製

(頁四共表本)

三十表附

表額餘類分省分款放及資投業農行銀民農國中
(度年六十三)

農業經濟

款 放 業 農				計 合	種 類 省 別
區 通		普			
利 水	產 生	本	小		
型 大					
662,880,000.00	9,837,571,706.30			47,738,493,276.04	川 四
38,294,650.00	1,843,755,444.30			6,737,836,366.90	康 西
292,561,003.00	11,067,018,494.22	800,000,000.00		31,986,749,671.83	北 湖
53,985,403.88	4,543,418,890.68			8,342,966,483.76	南 湖
3,709,920,460.45	1,137,658,391.64			8,999,165,910.70	西 廣
232,405,287.86	33,115,677,895.20			49,816,135,279.73	東 廣
677,725,612.54	1,232,755,538.10			4,321,817,426.05	州 貴
756,195,978.15	1,710,539,207.00			5,172,368,488.01	南 雲
	18,316,501,166.67			134,809,232,121.27	江 浙
	34,334,443,605.19	2,342,982,500.00		321,204,183,246.91	蘇 江
	21,759,524,652.80	800,000,000.00		32,547,679,488.75	徽 安
5,450,258.00	11,440,859,834.18			39,410,840,879.42	建 福
	2,668,733,848.53			11,432,438,144.03	西 江
884,834,293.33	29,697,529,477.72	1,400,000,000.00		49,978,352,420.65	南 河
2,817,463,881.89	13,886,460,575.44	600,000,000.00		44,820,048,495.05	西 陝
	2,507,970,523.25	1,300,000,000.00		13,420,817,441.38	西 山
5,438,184,155.80	3,791,289,714.54	320,000,000.00		20,246,885,209.10	肅 甘
367,000,000.00	497,540,000.00	1,200,000,000.00		5,267,779,433.51	遠 綏
100,000,000.00	595,520,000.00	73,850,000.00		851,370,000.00	夏 寧
480,210,351.57	372,130,900.00			852,340,351.57	海 青
	2,940,966,000.00	1,384,200,000.00		9,959,606,000.00	東 山
	9,618,106,581.31	2,400,000,000.00		25,882,886,043.10	北 河
	546,200,000.00	1,550,000,000.00		2,597,200,000.00	爾 哈 察
	218,820,000.00			549,957,035.96	★ 寧 遼
	119,610,002.00			370,071,675.57	★ 東 安
	228,762,707.00			308,421,707.70	★ 林 吉
				77,631,996.00	★ 北 遼
	32,538,000.00	104,306,500.00		146,854,000.00	★ 河 熱
	599,730,709.00	104,306,500.00		1,452,936,414.53	★ 計 總
23,483,031,345.88	217,468,171,547.13	14,171,032,500.00		876,397,192,177.76	

一 二 六 五

款 放 業 農							
區		通		普			
業	副	銷	運	廣	措	利	水
						型	小
1,703,268,492.29		16,622,873,400.00		593,765,225.50		213,381,533.85	
25,000,000.00		74,000,000.00		20,000,000.00		137,439,382.60	
59,024,650.00		6,575,953,400.00		143,940,000.00		57,943,823.64	
559,391,060.00		1,084,862,632.00		1,205,521,740.00		268,283,560.20	
96,690,346.40		1,097,900,000.00		1,295,194,585.20		127,634,264.61	
699,127,600.00		693,350,000.00		7,328,886,438.16		1,234,382,644.51	
71,000,000.00		925,830,000.00		26,500,000.00		33,885,725.41	
337,939,500.00		571,730,000.00		1,204,527,679.00		327,182,060.95	
4,023,057,748.69		22,360,966,054.93		6,650,408,295.44		883,464,293.82	
8,497,614,430.49		17,216,097,220.56		42,934,257,014.18		6,444,049,042.00	
231,964,961.32		1,673,960,320.79		610,121,900.00		824,486,256.79	
322,919,580.73		1,000,149,926.00		18,947,636,530.67		55,233,421.74	
214,277,559.50		6,020,117,658.90		484,361,281.78		241,490,512.24	
121,306,006.60		9,566,583,294.00		155,588,000.00		196,133,078.92	
403,560,000.00		23,232,204,397.72		2,097,180,000.00		1,490,354,000.00	
278,000,000.00		1,616,500,000.00		708,300,000.00		2,040,703,052.74	
4,782,819,521.20		3,470,937,426.82		1,890,211,916.19		538,460,420.00	
106,000,000.00		449,770,000.00		1,647,129,433.51		551,000,000.00	
16,000,000.00				6,000,000.00			
						152,000,000.00	
1,254,6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47,490,000.00	
85,775,000.00		607,000,000.00		4,037,176,000.00		177,000,000.00	
		72,000,000.00		252,000,000.00		56,000,000.00	
				67,820,000.00			
38,150,000.00		8,100,000.00					
						1,300,000.00	
38,150,000.00		8,100,000.00		67,820,000.00		57,300,000.00	
23,889,336,457.20		114,982,785,731.72		92,308,706,039.63		16,041,997,074.27	

款	放	業	農
濟救急緊區復	區	區	區
	邊	戰	復
141,915,900.00		5,072,971.91	
346,889,627.40			21,659,198.31
127,092,340.00			
65,731,000.00			
22,741,000.00			50,529.18
200,632,404.00		100,000.00	
143,366,240.00		14,458,736.52	
86,317,424.30			
44,092,856.25		2,739,743.25	2,739,743.25
285,313,840.00		1,564,430.08	
	190,490,000.00		
151,700,000.00		17,643,865.39	
	7,533,744.55		
393,640,000.00			
1,740,000.00			
90,675,659.37			
50,520,000.00			
97,600,000.00			
46,609,000.00			
76,588,500.00			
8,709,500.00			
280,027,000.00			
2,101,848,291.32	198,023,744.55	38,840,002.96	24,449,470.80

資		投		業		農							
貸	災	業	企	業	農	股	倡	提	品	產	農	種	特
		3,500,000.00				59,849,060.00			12,043,983,858.10				
		2,000,000.00				586,890.00			4,596,760,000.00				
						300,000,000.00			455,430.00				
		32,044,389.60				1,982,182.00			246,587,000.00				
		36,927,185.03				3,489,130.00			1,345,000,000.00				
3,259,450,000.00		288,000,000.00							1,899,124,414.00				
						4,070,550.00			1,350,050,000.00				
		264,230,146.50				23,916.00							
6,449,800,000.00		108,000,000.00				2,753,476.51			82,441,789,555.00				
		38,000,000.00							202,746,707.49				
									6,489,796,420.33				
						473,903.80			7,551,800,000.00				
789,500,000.00						2,155,000.00			1,754,469,683.58				
		300,000,000.00							6,580,000,000.00				
						1,704,690.00			100,630,950.00				
4,800,000,000.00													
		190,000.00				1,258,310.00			55,700,000.00				
2,469,700,000.00									1,696,400,000.00				
2,328,000,000.00									6,668,662,802.36				
									156,797,035.96				
									114,711,673.57				
									24,950,000.00				
									1,043,496.00				
									297,502,205.53				
20,096,450,000.00		1,404,391,721.13				78,802,536.31			350,109,325,714.84				

戶券通流北東係：明說 行銀民農國中：源來料資

附表十四

各種農貸效果簡表

民國三十六年一至六月

貸 款 種 類	貸 款 金 額 (千 元)	受 益 農 民 人 數	受 益 田 數 (畝)	增 產 價 值 或 增 加 收 益 (千 元)	每 元 貸 款 所 獲 利 益	附 註
水 利 貸 款	19,081,353	—	9,385,951	660,719,951	34.63	生產之部
棉 花 貸 款	105,627,376	1,908,719	15,450,384	3,090,076,800	29.26	運銷之部
棉 花 貸 款	2,059,082	51 (社團)	—	37,900,000	18.41	其中僅有桑苗貸款列有畝數
蠶 絲 貸 款	36,435,446	537,815 另270場	2,506	149,047,450	4.09	
於 農 業 倉 庫 貸 款	6,628,734	52,804	305,053	152,500,000	23.01	
普 通 生 產 貸 款	8,855,531	45,295	—	84,127,463	9.62	
副 業 貸 款	123,565,203	24,713,040	—	2,037,847,804	16.09	
淮 沅 貸 款	11,140,111	783,425	—	194,422,260	17.45	
實 物 放 貸	3,900,000	353,525	1,530,304	39,000,000	10.00	
收 復 區 急 貸	70,992,659	310,085	7,918,090	1,559,502,480	22.12	化肥51,000公噸 海鏟89,945斤 小鏟68,000担
收 復 區 急 貸	10,748,360	3,554,785	3,554,785	177,700,000	16.53	
指 導 本 貸 款	4,283,067	—	4,033,458	48,656,614	11.36	
小 貸 款	8,550,300	180,000	620,061	97,720,000	11.43	
合 計	411,867,222	32,439,493	42,809,592	8,329,220,822	20.22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材料編製。

二、農業保險經營概況

農業保險制度之建立，積極方面乃對農業上天災人禍之發生，擊策羣力，予以預防或救治，以減少其為害之程度；消極方面乃本互助之精神，對農民本身或其農業產品及農業財產作有效之保障，使偶然發生事變之損害，由虛及嗣種損害之人共同負擔補償其損失，以減輕其受害之痛苦。穩定農民之生活。故農業保險事業之範圍，相當廣泛；可分為對人及對物保險兩種，對人保險為對農民之失業、疾病、老廢及人壽等保險是；對物保險乃對農業上動產及不動產之保險，如農作物保險、牲畜保險、火險、水險、運輸險及其他農業保險等均屬之。

戰前金陵大學農學院曾與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銀行等聯合於安徽和縣烏江鎮試辦耕牛會及耕牛保險。二十四年秋江西臨川鵬溪實驗區亦有耕牛保險社之設立，二十八年四月南城縣復設立上唐墟耕牛保險合作社，均為合作經營方式。抗戰發生以後，敵人侵擾各地，農業保險事業大受打擊。政府西遷後，農本局與廣西省政府均先後試辦家畜保險，農本局曾在四川北碚三峽實驗區設立家畜保險經理處，負責輔導北碚家畜保險社，並接受其再保險事宜，

三十年農本局改組，該處即移歸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為我國目前唯一之公營農業保險機構，由農林部、中國農民銀行及少數私股集資組織而成。該公司係三十三年春由農民銀行籌設成立，股本總額原定為國幣一千萬，三十四年業務擴展，增加股本至三千萬元，由農林部參加投資二百萬元，以示提倡。三十六年六月復增加資本至國幣一億元，內農林部出資七百萬元，農民銀行九千萬元，其餘為私股。中國農業保險公司之設立，旨在保障產物安全，補償意外損失，穩定農民生活，以發展農村經濟。其業務概況如左：

1. 保險種類：承保一切與農業有關之農作物險、牲畜險、火險、水險、運輸險及其他農業保險。

2. 保險期限：農作物保險期，視各地氣候及作業情形而定，牲畜險豬羊六個月，牛馬驢騾一年，水險自貨物裝箱至卸備為止，運輸險自保險產物在起運站候裝至到達堆置於指定處所時為止。

3. 保險金額：農作物險以投保耕地最近三屆收穫物價格平均額之八成為最高限度，牲畜險以投保時評定價值為最高限額，水火險以投保農產物實際價值為準。

4. 保險手續：要保人事先填就要保書一式三份，經公司派員調查認可承保，當即繳納保費發給保險單存執。

5. 賠償責任：承保標的物在保險期內不幸發生災害，應立即報告公司勘查，在原保險單條款責任範圍以內，由公司核實，負責賠償。

6. 業務近況：該公司除承保全國各地農產品之水火運輸等險外，並舉辦牲畜保險，目前暫以承保牛豬險為限，將來當逐漸推廣承保羊、馬、驢、騾等家畜，並設法與農業技術機關取得技術上合作。年來已舉辦牲畜保險之地區，有四川之內江、北碚、榮昌、貴州之獨山、遵義，及雲南之昆明等地。三十六年度計保牛一〇七頭，保險金額總計六百五十三萬元，保險費共計二十六萬一千七百元；總保額所以僅此寥寥之數者，實緣內地民情閉塞，對於牲畜保險缺乏認識，又因每頭牛之保額初僅為數十萬元乃至數萬元者，故累積積數亦極有限，現正設法克服種種困難，以期漸趨發展。牛每頭之最高保額近已增至二百五十萬元，以後視實際情形，隨時予以調整，以適合農村需要，安定農民生活。農業保險雖為我國農業建設之新興事業，而前途開展，至有希望。

農業生產

我國幅員遼闊，南北氣候懸殊，農業作物生產種類至為繁夥。南部氣候溫暖潤溼，盛產水稻；北部寒冷而乾燥，宜於小麥；邊疆省份，則以畜牧事業為主。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自民國廿二年起，即辦全國農情報告，藉以明瞭全國農業生產情形，以供改進之參考，十餘年來，迄未間斷。此外糧食部自三十三年起，亦經舉辦糧食生產情報，調查頗詳。茲將三十六年度我國農業生產情形，分述於次：

一、農作物生產

我國農作物栽培種類甚多，可分為種子、纖維、球莖、塊根、蔬菜及其他作物等類，以糧食作物直接影響人民生活，故佔最重要之地位。我國南北各地，冬季栽培之作物，以小麥、大麥、豌豆、蠶豆、燕麥等為主；夏季作物則以水稻、高粱、小米、玉米、大豆、甘薯、棉花、花生、菸葉等為多。華北以麥類為主，小米，高粱次之，水稻則以華南為主要產地；玉米自東北以至西南均有出產；豆類中以大豆為主，多產於東北各省，豌豆、蠶豆之栽培，

以南方較為普遍；甘薯除西北一部外，全國栽培尚多，花生以華南為多，棉花除西北及南部各省較少外，均可廣植，菸葉之栽培亦頗普遍。

根據農林部與糧食部三十六年度全國各省糧食作物生產估計：稻穀（包括秈稻及糯稻）栽培面積可達二億九千萬畝，每年產量約九億六千六百餘萬市担。小麥栽培面積約為三億一千一百餘萬畝，可產四億三千萬餘市担左右（見附表十五及十六）。稻谷、甘薯收成情形較佳，約當十足年之百分之六十七；小麥、玉米均佔十足年收成百分之六十一左右；小米最差，僅達百分之五十六（見附表十七）。每市畝產量估計：稻穀為三四五市斤，小麥一三七市斤，高粱一八六市斤，玉米一八〇市斤，小米一四四市斤，糜子一一六市斤，大麥一四九市斤，燕麥一〇五市斤，大豆一五九市斤，蠶豆一四〇市斤，豌豆一二二市斤，甘薯一〇〇四市斤，油菜籽八五市斤，花生二二六市斤，芝麻六九市斤（見附表十八）。

又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之估計，三十六年度我國（廿二省）重要農作物栽培面積，小麥、大麥、稻穀、蠶豆等項，略較去年增加，其餘則反有減少（見附表十九）。

自收穫估計觀之，冬季作物之收成似較夏季作物為佳（見附表廿、廿一）此當為天災人禍影響所致。

至於棉花之栽培面積約為六一、八五六、〇〇〇市畝，可產一七、八〇三、〇〇〇市担。菸葉栽培面積為八、九五八、〇〇〇市畝，可產一二、九七一、〇〇〇市担，均較上年略有增加（見附表十九、二〇）。

二、農業災害

農業災害之發生，影響農業生產極巨，氣候方面如水災、旱災、雹災、風災、霜災；生物方面如病害、虫害、禽害、獸害以及其他人為災害等，每年對於農產損失均不在少數。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各地農情通訊估計，三十六年度已報災省份計十六省，其中水災一項農田損失即達五一、八二五、八七四市畝，以江蘇、廣東、廣西等省為烈。旱災損失計四五、四八八、五七九市畝，受災省份以山西、河南、察哈爾等省為甚。雹災損害農田約一、五一〇、六七二市畝，察哈爾受害最烈。他如蝗害及其他災害，損失農田面積約計四二、三三七市畝，棉花、森林等受害損失尤鉅，更難估計（見附表廿二）。

三十六年全國各省主要糧食產量

附表十五

(本表共兩頁)

單位：千市担

省	別	稻	谷	小	麥	高粱	玉	米	小	糜	子	大	麥
總計		966,886	430,584	203,052	215,475	198,607	30,494	126,929					
蘇	江	122,986	48,916	5,372	3,034	1,562	321	17,659					
江	浙	86,240	15,714	204	2,093	321	42	7,495					
安	徽	63,460	21,591	11,330	2,906	808	61	5,961					
西	南	80,464	10,164	152	240	581	22	3,561					
湖	北	116,233	10,531	561	1,411	191	25	3,234					
湖	北	69,734	28,992	4,642	6,961	3,521	54	15,560					
福	建	46,246	7,330	21	61	223	22	3,176					
廣	東	96,862	5,621	95	634	355	51	2,430					
廣	西	53,496	8,050	481	4,490	351	73	3,950					
四	川	122,787	57,827	12,848	30,172	1,030	166	25,864					
西	康	3,590	1,456	255	1,215	161	—	422					
雲	南	30,315	8,291	353	5,048	199	36	3,438					
貴	州	23,511	8,784	449	6,316	416	134	5,619					
河	南	6,160	57,382	17,650	13,540	16,553	827	11,207					
山	北	5,607	18,166	12,140	35,311	41,143	2,324	1,900					
東	山	1,054	51,205	23,264	13,707	35,208	4,663	3,422					
西	山	95	14,891	2,621	5,004	15,498	1,055	1,576					
陝	西	2,781	26,240	1,521	4,809	3,976	2,224	3,931					
甘	肅	174	9,708	1,784	2,835	2,751	5,088	1,610					
寧	夏	450	645	154	48	287	736	278					
青	海	—	2,694	—	10	328	356	1,311					
察	哈	339	2,963	6,172	527	3,298	2,497	858					
綏	遠	—	2,789	1,526	163	1,269	2,708	440					
熱	河	69	288	12,250	1,028	13,867	1,712	21					
遼	寧	878	535	35,889	9,113	8,950	367	290					
遼	北	603	41	11,305	5,235	4,887	641	17					
東	林	2,171	64	2,406	9,864	1,250	194	68					
吉	林	843	115	12,926	7,159	6,976	612	18					
松	江	2,214	897	11,648	16,126	13,218	1,226	94					
嫩	江	208	938	5,617	9,370	7,119	972	138					
合	江	1,861	456	2,001	5,215	2,230	99	115					
黑	龍	383	2,923	4,775	9,592	9,428	755	580					
興	安	13	277	80	839	647	92	58					
新	疆	967	4,086	541	1,364	—	336	608					
台	灣	24,092	14	25	35	5	3	20					
西	藏	—	—	—	—	—	—	—					

	蘇 芝	生 花	子 菜 油	蘿 甘	豆 豌豆	豆 蠶	豆 大	麥 燕
資料來源：	13,019	45,201	74,505	515,444	65,147	61,867	159,218	14,535
6.5.4.3. 全部資料係農林部與糧食部會同於卅七年三月第二次修正估計	602	2,287	5,503	8,904	4,826	8,041	9,499	—
2.1.1. 江蘇至綏遠等二十三省係農林部與糧食部根據卅六年調查資料會同估計	141	559	5,898	25,217	1,824	3,821	3,015	—
熱河及東北三省係農林部與糧食部根據卅六年調查資料會同估計	940	1,442	6,798	22,020	3,149	2,030	8,388	438
河套及其餘六省係農林部與糧食部根據卅三年數字	793	4,224	12,431	18,288	1,500	3,287	3,815	—
新疆省係根據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95	792	9,594	24,706	6,150	9,778	2,604	—
台灣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2,120	2,309	3,562	17,094	5,131	5,909	4,500	85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24	1,232	1,776	40,741	625	278	1,336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46	4,661	1,091	66,468	793	935	1,110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242	3,025	3,425	16,616	3,878	1,526	1,798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1,366	5,459	12,421	63,642	17,429	14,435	9,106	1,052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	—	3,207	163	91	620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26	193	2,034	2,939	1,794	6,782	3,478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102	581	3,889	3,586	1,967	2,063	2,414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4,643	2,929	1,219	79,114	7,303	412	9,108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918	7,282	333	51,030	1,818	1,799	4,819	255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325	6,943	239	34,293	1,447	459	26,515	728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78	172	575	3,899	1,428	651	983	770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369	325	945	2,822	2,081	248	820	68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5	1	1,081	1,053	992	336	680	693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1	—	12	—	680	41	88	29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	812	—	1,098	787	45	791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25	—	307	733	1,478	853	508	3,415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10	—	429	1,163	971	305	221	2,448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12	—	—	—	—	1,952	546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25	253	—	—	—	—	8,808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6	—	—	—	—	—	6,162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80	—	—	—	—	3,513	9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19	—	—	—	—	—	10,231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	—	—	—	—	13,904	884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	—	—	—	—	3,017	221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	—	—	—	—	6,119	87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	—	—	—	—	9,359	1,772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	—	—	—	—	603	244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68	—	131	—	622	—	—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40	440	—	27,909	—	—	40	—
台省農林處及糧食局資料其中稻谷甘藷芝麻花生爲卅五年調查數字其餘各項爲卅四年數字	—	—	—	—	—	—	—	—

資料來源：見同年產量表

麻 芝	生 花	子菜油	蒜 甘	豆 碗	豆 蠶	豆 大	麥 燕	麥 大
18,893	20,091	87,676	51,323	53,329	43,995	106,124	14,216	85,697
886	1,035	6,325	862	3,447	4,815	5,428	—	9,977
243	302	7,347	2,388	1,840	2,831	2,079	—	5,696
1,305	627	7,156	2,634	2,404	1,624	4,215	290	4,416
1,202	1,717	14,124	1,684	1,788	2,753	2,461	—	2,919
179	377	10,544	2,521	2,437	4,580	1,378	—	2,156
2,753	813	4,995	1,842	4,119	4,745	2,344	131	10,039
57	607	2,684	3,146	784	232	862	—	2,647
65	2,479	1,577	5,903	1,187	861	613	—	2,383
314	1,709	3,677	1,810	3,391	1,274	1,215	—	3,212
1,798	2,175	10,647	8,363	10,588	7,839	4,139	641	12,375
—	—	—	416	124	74	304	—	210
30	120	3,266	339	1,655	5,457	1,664	—	2,456
138	195	4,431	415	1,378	1,371	1,201	—	3,345
7,035	1,443	2,480	7,549	6,190	379	7,006	—	8,621
1,133	2,717	528	4,132	1,874	1,874	3,596	349	2,375
439	2,869	306	3,392	1,122	510	18,542	612	2,612
223	164	1,644	726	2,163	930	1,787	1,674	1,677
684	164	1,959	366	2,180	304	781	103	2,711
10	I	1,602	163	982	307	586	712	1,320
2	—	15	—	385	24	39	23	155
—	—	928	—	680	413	28	614	1,249
67	—	388	202	1,164	466	403	2,095	853
67	—	858	219	1,033	332	219	2,524	454
—	8	—	—	—	—	2,427	873	38
40	163	—	—	—	—	5,708	—	241
14	—	—	—	—	—	4,797	—	18
—	48	—	—	—	—	2,519	17	70
16	—	—	—	—	—	6,784	—	19
—	—	—	—	—	—	9,042	985	87
—	—	—	—	—	—	3,042	294	164
—	—	—	—	—	—	3,991	117	125
—	—	—	—	—	—	6,189	1,830	555
—	—	—	—	—	—	724	332	40
136	—	195	—	414	—	—	—	435
57	358	—	2,251	—	—	11	—	47
—	—	—	—	—	—	—	—	—

附表十七

三十六年全國各省糧食作物收成估計

當十足年收成之百分比

省別	稻谷	小麥	高粱	玉米	小米	糜子	大麥	燕麥	大豆	蠶豆	豌豆	甘藷	油菜子	花生	芝麻
浙江	75	66	57	57	54	53	70	---	65	73	71	50	66	56	57
安徽	71	69	67	68	67	68	68	---	70	69	71	71	70	64	70
江西	76	62	75	75	69	70	62	75	71	62	64	70	60	69	59
湖南	70	69	74	71	71	71	68	---	72	70	71	78	75	70	68
湖北	75	70	69	68	70	65	68	---	69	69	70	71	75	70	64
湖南	68	64	65	67	67	65	64	57	58	55	70	69	67	69	61
福建	70	67	71	70	76	73	68	---	71	66	68	24	60	69	67
廣東	50	60	71	76	74	70	58	---	69	67	65	75	60	68	67
廣西	60	64	69	62	68	68	60	---	71	67	61	71	59	62	65
陝西	73	66	66	65	67	58	68	61	64	64	63	68	70	68	59
四川	60	66	61	65	60	---	70	61	67	60	62	70	51	61	65
雲南	73	70	66	70	60	55	75	---	68	44	50	70	75	66	55
貴州	68	56	61	65	66	63	68	---	65	63	52	63	44	50	64
廣西	65	70	62	65	66	54	54	---	64	53	52	70	44	66	44
雲南	70	53	56	69	58	52	68	---	54	66	66	69	58	67	58
貴州	55	70	62	65	66	58	54	---	58	54	50	69	57	67	47
廣西	58	40	65	68	67	61	50	42	58	54	64	55	36	55	31
陝西	65	59	59	57	54	30	60	62	49	66	41	55	33	62	46
甘肅	60	55	38	54	37	34	55	35	46	45	41	33	38	31	31
山東	58	58	51	54	48	41	59	46	50	49	41	52	34	48	48
山西	60	55	52	53	53	53	60	70	72	58	50	55	54	48	50
察哈爾	65	50	70	80	58	67	61	82	70	79	84	---	60	75	66
熱河	70	55	67	56	64	61	55	76	64	78	56	70	75	---	34
察哈爾	60	58	55	50	52	54	60	54	47	52	56	70	37	---	---
遼寧	60	55	67	56	52	54	60	---	---	---	---	70	---	---	---
吉林	60	55	67	56	52	54	60	---	---	---	---	70	---	---	---
黑龍江	67	61	62	61	56	57	60	60	60	62	61	67	64	62	53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農糧食部卅六年初步調查資料估計熱河東北九省新疆及台灣等未列入

三十六年全國各省糧食作物每市畝產量估計

單位：市斤

省別	稻谷	小麥	高粱	玉米	小米	糜子	大麥	燕麥	大豆	蠶豆	豌豆	甘藷	油菜籽	花生	芝麻
浙江	390	177	212	176	132	123	177	—	175	165	140	1,032	87	221	68
安徽	347	131	120	175	123	140	132	—	145	135	99	1,055	80	185	58
江西	392	121	236	227	155	127	135	151	199	125	131	837	95	230	72
湖北	330	148	158	160	154	244	123	—	155	119	84	1,086	88	246	66
湖南	409	158	184	200	125	92	150	—	189	148	88	980	91	210	53
福建	346	165	122	194	168	88	156	65	192	124	124	928	71	284	77
廣東	346	138	100	244	123	105	120	—	154	119	83	129	66	203	42
廣西	246	116	123	194	133	130	102	—	181	108	66	1,126	70	188	71
四川	265	143	161	196	138	133	123	—	147	120	114	760	93	177	77
陝西	397	224	267	261	183	113	209	164	220	184	165	918	116	188	77
甘肅	257	202	152	244	143	109	196	—	182	122	131	770	116	251	76
雲南	300	142	159	122	140	145	140	—	209	124	108	770	116	161	87
貴州	318	208	217	231	190	107	168	—	201	150	143	864	88	298	74
河北	205	130	168	122	152	136	130	73	130	108	117	1,048	49	203	66
山東	177	87	155	160	182	107	80	—	134	96	97	1,235	63	268	74
山西	105	137	176	160	172	128	131	118	142	90	129	1,011	78	242	81
河南	65	68	78	79	78	60	94	46	181	70	66	537	34	105	35
察哈爾	258	130	130	145	116	107	145	66	104	81	95	771	48	198	54
綏遠	200	106	141	184	135	137	122	97	119	109	102	646	67	198	50
熱河	173	127	157	91	162	158	179	126	225	170	176	—	80	62	45
遼寧	103	106	177	156	122	129	105	163	160	183	126	—	87	—	—
吉林	—	106	177	156	138	117	114	97	126	92	94	362	79	—	—
黑龍江	125	96	131	116	100	62	55	63	65	—	—	531	38	—	37
山東	282	80	112	214	97	128	112	99	166	—	—	1,239	67	150	15
河南	116	144	219	138	165	130	139	—	—	—	—	—	—	124	—
河北	273	36	63	112	62	75	42	—	363	—	150	1,004	—	122	50
山西	345	137	186	180	144	116	149	105	159	140	122	—	85	226	69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與糧食部卅六年初步調查估計資料編製東北九省米子分列

附表十九

主要農作物生產估計

(一) 種植面積

單位：千市畝

作物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十五省 (1)	廿二省(2)	二十二省	三十五省	
冬 季 作 物														
麥	110,731	111,029	114,742	118,870	125,069	133,420	140,963	146,735	148,066	154,392	334,787	345,197	312,095	
小麥	52,026	51,210	56,312	50,298	51,552	53,721	55,343	55,708	54,679	54,257	38,301	102,505	85,604	
豌豆	32,823	31,831	33,018	33,154	33,198	33,986	34,367	33,906	32,768	33,864	55,000	52,791	53,329	
綠豆	31,364	30,048	29,805	29,568	29,633	30,493	30,936	30,606	30,322	30,552	41,427	43,921	43,995	
菜	44,221	43,740	46,401	54,469	56,489	56,008	59,976	61,458	59,775	64,520	84,884	87,481	87,676	
油	2,657	2,282	2,399	2,310	2,358	2,391	2,388	2,337	2,280	2,194	13,660	13,197	17,288	
夏 季 作 物														
稻	199,113	206,341	207,048	198,714	198,258	202,689	199,095	200,955	197,359	194,035	260,310	265,093	290,094	
稻	17,932	17,788	17,146	15,757	14,056	13,204	12,081	11,597	11,049	10,852	18,485	18,371	108,869	
小	16,902	16,076	15,700	15,634	15,661	15,675	15,183	14,983	14,425	14,644	59,864	55,899	108,869	
糯	17,255	16,274	15,311	14,487	14,371	14,520	14,887	14,455	14,466	14,621	93,967	91,626	137,250	
高	7,556	7,135	7,127	6,813	6,835	6,954	7,267	7,175	7,201	7,288	19,710	19,212	26,339	
粱	32,376	32,879	33,094	33,965	35,179	35,901	36,955	36,287	35,761	35,672	86,163	84,977	119,325	
粟	22,919	22,368	22,468	23,328	22,841	22,611	22,081	21,335	21,202	21,208	60,507	60,080	100,361	
玉米	26,226	25,193	25,616	27,469	28,941	29,800	30,906	31,708	32,822	34,065	50,161	49,403	51,323	
豆	20,223	17,602	18,055	21,514	21,216	20,296	21,565	23,619	25,023	25,800	60,700	61,856	49,403	
花生	9,547	9,160	9,463	10,062	10,197	10,256	10,382	10,619	10,901	11,140	19,905	19,514	18,630	
芝麻	9,549	9,057	9,771	10,505	10,183	9,803	10,030	10,538	10,801	11,022	19,021	18,630	18,825	
其他	6,682	6,057	6,187	6,126	6,124	5,892	5,930	5,890	5,950	6,836	8,312	8,958	18,825	

附表廿

主要農作物生產估計

(二) 收穫數量

單位：千市担

作物別	冬 季 作 物										三 十 六 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二十二省	三十五省
麥	131,156	202,911	198,188	201,110	165,120	209,729	199,196	248,264	219,481	220,941	467,762	500,576	430,560
麥	72,119	90,338	91,534	85,831	73,797	89,363	81,042	92,367	80,860	79,262	125,947	158,022	126,927
豆	27,666	43,694	47,172	43,064	37,543	42,217	37,925	43,675	38,021	386,860	61,943	64,362	65,147
豆	33,872	47,644	52,759	47,715	41,906	47,617	43,877	49,135	39,795	44,345	57,376	61,776	61,867
籽	32,466	35,846	43,111	48,539	45,630	44,140	48,527	49,650	39,665	49,153	63,657	74,370	74,505
燕	2,873	3,118	3,375	3,048	2,877	3,094	2,916	2,911	2,323	2,643	13,907	15,298	19,061

作物別	夏 季 作 物										三 十 六 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二十二省	三十五省
梗	689,112	747,569	753,331	618,863	643,519	635,229	609,488	674,715	588,205	651,134	880,770	902,191	966,886
稻	57,943	58,932	56,589	43,347	36,940	36,940	33,273	34,303	81,004	33,502	57,712	56,384	203,052
稻	34,991	93,997	34,299	31,264	29,665	24,044	28,055	27,467	29,250	30,558	109,761	97,789	198,609
梁	23,812	23,814	23,990	21,171	20,706	14,754	17,915	17,456	20,868	21,737	155,922	143,240	30,500
米	9,433	9,296	9,645	8,631	10,108	9,589	11,288	96,342	8,310	10,483	27,379	24,032	215,474
子	67,717	70,371	71,293	67,039	66,533	58,496	64,899	67,340	72,396	70,002	154,962	152,132	159,218
米	38,396	38,470	37,646	38,573	34,714	29,406	33,534	32,950	34,048	34,460	90,692	93,734	159,218
豆	282,250	276,550	248,662	256,404	277,096	242,606	290,284	303,431	310,104	331,326	508,176	483,287	515,444
花	4,449	4,688	5,833	6,078	5,381	4,534	5,676	5,100	7,071	7,084	17,911	17,803	17,803
生	21,406	21,901	22,420	8,221	22,799	20,147	21,384	21,777	22,587	22,692	44,628	44,416	45,107
麻	6,683	4,451	8,008	8,221	7,351	4,840	6,752	7,036	8,011	7,933	14,307	12,871	12,979
葉	9,597	8,943	9,811	10,269	8,516	7,564	8,259	8,345	8,054	8,978	12,373	12,971	12,979

附表廿一 主要農作物生產估計

(三) 每市畝產量

單位：市斤

作物別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卅六年
										十五省 (1)	二十二省 (2)	
麥	125	183	173	169	132	157	141	169	148	143	140	137
麥	119	176	182	171	143	166	146	166	148	146	143	149
豆	100	137	143	130	118	124	110	129	116	115	113	122
籽	111	159	176	161	141	156	142	161	131	145	138	140
麥	78	82	93	89	81	79	81	81	66	76	75	85
燕	108	137	141	132	122	129	122	125	102	120	94	110

冬 季 作 物

夏 季 作 物

梗	316	362	369	311	325	313	306	336	298	336	342	345
稻	367	331	330	275	289	280	275	296	281	309	312	186
稻	156	211	218	200	189	153	185	183	204	209	183	186
粳	138	146	157	146	144	102	121	121	144	149	166	144
米	101	130	135	126	148	138	155	131	115	144	144	116
子	236	214	215	197	189	163	176	186	202	196	180	180
米	178	163	168	165	152	130	154	154	161	162	150	159
豆	1,229	1,098	971	933	957	814	939	957	945	973	1,013	1,004
薯	22	27	32	28	25	22	26	22	28	27	30	30
花生	213	239	237	227	224	196	206	203	207	204	224	226
生	84	60	82	78	72	49	67	67	74	75	75	69
麻	154	147	159	155	139	128	139	142	135	149	149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材料編製

說明

- (1) 地區包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等十五省
- (2) 包括上列十五省及江蘇、安徽、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等七省

附表廿二

三十六年度我國農業災害損失估計

農田受害估計(市畝)

省別	發生時期	水災	旱災	雹災	蝗災	其他(1)
合計		51,825,874	45,488,579	1,510,672	42,377	4,187,014
察哈爾	3—10月	41,177	3,745,463	1,208,491	—	4,187,014
遼寧	6—8月	—	—	30,000	—	—
肅西	5—8月	—	—	75,000	—	—
山西	7—8月	—	(3)	—	—	—
山東	4—8月	—	20,117,882	(4)	—	—
蘇北	5月	—	—	40,000	—	—
蘇南	5—9月	25,000,000	—	85,100	—	25,000
安徽	5—9月	2,000,000	29,113	430	—	—
湖北	5—9月	4,750,000	18,000,000	71,751	—	17,477
四川	4—6月	—	(5)	—	—	—
廣東	6月	650,000	—	—	—	(2)
廣西	6月	11,473,598	—	—	—	—
浙江	5—8月	6,361,099	—	—	—	—
江蘇	7月	1,500,000	3,506,121	—	—	—
臺灣	5—6月	50,000	—	—	—	—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各地農情通訊材料編製。

- 說明：(1)其他項包括獸害及其他災害損失之混合數字。
 (2)四川岷中地區所有豐收在望之棉鈴，因受雹而紛紛落地，秋收大受影響。
 (3)陝西關中地區所有豐收在望之棉鈴，損失達千億以上。
 (4)山西霍亂災農作物收成大減，損失達千億以上。
 (5)河北旱災農作物損失達十四萬億元，若依棉花價值計算則為三十四萬億元。

農產貿易

一、農產貿易之種類與現況

我國出口貨物，向以農業產品與原料品為主，出口農產品種類甚多，可分為左列數類：

1. 動物及動物產品：包括家禽、家畜、豬鬃、蛋及蛋製品、羽毛、牲腸、肉類加工品、油脂類、白臘等。
2. 獸皮：包括各種牲畜已硝或未硝皮類。
3. 荳類：包括黃豆、黑豆、蠶豆、青豆、綠豆、赤豆、白豆、豌豆等。
4. 雜糧及其製品：包括軟糕、麥粉、蕎麥、高粱、玉米、小米、小麥、棉子餅、花生餅、菜子餅、荳粕等。
5. 植物性染料。
6. 鮮菓乾菓及製菓：包括栗、棗、荔枝乾、柑桔、核桃、蘋果、梨、柿餅、饅頭及蜜餞製品。
7. 藥材：包括各種藥用作物。
8. 油、臘：包括荳油、棉子油、花生油、茶油、桐油、桉油等。
9. 子仁：包括花生、杏仁、蓖麻子、棉子

、胡麻子、蓮子、瓜子、菜子、芝麻等。

10 茶葉：包括紅茶、綠茶、磚茶、毛茶等。

11 菸草。

12 菜蔬：包括黑木耳、蒜頭、金針菜、香菇、辣椒、薑、馬鈴薯、鹹菜乾菜等。

13 其他植物產品：包括飼料、醬及醬油，以及其他製品等。

14 紡織纖維：包括繭絲、棕、棉花、羊毛、麻等。

我國農產雖佔出口之大宗，唯以數量不多，品質無標準，加工包裝不知改進，而運輸費用及什耗又極浩大，致使出口貿易迄難擴展。且列強又以大農經營與高度工業化之優勢，利用過剩產品與低廉價格傾銷外地，因此我國農產品市場大受打擊，反有內流之勢。抗戰期中海口封鎖，農產品輸出日漸衰減，抗戰後期，生產銳減，國際貿易幾陷停頓。

戰後海運逐漸恢復，生產日有增加，國際貿易因之略有起色。同時政府對於農產品外銷亦頗重視，訂定貼補及收購辦法，復開放外匯，藉以增進輸出，換取外匯，實施以來，成效甚著。三十六年蛋及蛋製品輸出增至一萬餘公

噸，荳類增至八萬六千餘公噸，桐油增至八萬餘公噸，茶葉增至一萬六千餘公噸（見附表廿三、廿四）。雖較前數年略有增加，唯與戰前相較，則仍相去甚遠。

二、農產外銷之改進

我國農產市場向採放任態度，一切採購運銷，全由居間商壟斷主持，以致層層剝削，成本逐步提高，農民未蒙其利，而流弊所在，品質降低，摻雜作偽，影響出口物資國際市場之信譽，至深且鉅。欲謀外銷農產產量之增加，品質之改良，提高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地位，增加外匯之獲得，必須注重產區市場之改良，如改善農產品生產技術，實施產地檢驗，組織農民辦理合作運銷，管理產區市場，取締交易陋規，然後改良分級、加工、包裝、儲藏之技術與設備，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間，或生產者與政府指定之收購機關如中信局之間，直接取得聯繫，居間商之剝削，可以減除，運銷成本，可以減低，政府農民，兩得其惠。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曾建議，於農林部下組設農產管制局，並在全國重要農場中心地點設置分局，辦理運銷指導及產品檢驗事宜，以求推進，詳細辦法，尙在擬議中。

附表廿三

重要農產品歷年出口數量

民國廿六年至卅六年

貨物類別	單位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猪蛋及蛋製	公噸	4,045	3,634	3,333	3,557	2,740	64	272	1,943	603	4,759	4,435
	公噸	—	—	—	—	—	—	—	—	—	866	10,175
羽	毛公噸	5,210	3,704	3,129	2,413	3,065	13	—	30	703	2,654	2,645
腸衣	公噸	2,750	1,760	1,873	1,235	832	—	—	—	—	430	913
牛皮	皮公噸	14,960	6,203	1,966	1,385	1,168	24	—	—	—	292	1,023
羊皮	公噸	11,324	3,542	2,473	3,603	2,254	—	88	471	9	283	1,220
苧	公噸	70,352	25,916	58,186	38,419	39,930	—	—	—	1	7,483	86,805
燕	糠公噸	88,253	33,963	66,056	10,308	28,650	—	—	—	—	6,938	4,404
子餅	公噸	03,473	30,805	70,201	56,714	76,116	276	2	29	35	2,528	24,502
五倍子	公噸	5,080	2,318	3,006	2,405	2,270	1,099	27	149	20	411	1,631
核桃	仁公噸	5,154	3,335	3,921	4,674	3,197	—	—	—	3	20	290
桂皮	公噸	12,219	5,774	10,045	4,308	7,417	336	—	539	203	16,291	7,355
大黃	公噸	2,179	2,115	2,103	2,448	2,308	25	24	6	1	446	204
棉子油	公噸	24,725	1,372	899	796	—	—	—	—	—	—	1,271
花生油	公噸	41,477	24,251	28,219	24,550	11,607	147	74	—	—	1,068	2,280
茶油	公噸	12,904	6,158	2,479	2,098	289	11	—	—	—	40	5,300
桐油	公噸	102,979	69,578	33,502	23,247	20,989	907	82	100	112	35,264	80,537
香油	公噸	46,649	453	731	1,831	541	34	2	5	—	296	551
柏油	公噸	3,346	163	1,177	6	—	—	—	—	—	19	279
花生	公噸	23,021	23,853	25,120	5,162	3,021	—	—	—	2	87	36
花生仁	公噸	46,359	34,391	46,653	48,848	56,689	—	—	—	—	1,409	10,317
棉子	公噸	92,030	47,066	391	435	10,587	—	—	—	—	1	508
芝麻	公噸	71,433	8,235	8,151	15,944	19,719	3	—	—	—	110	3,799
茶葉	公噸	—	41,625	22,558	34,492	9,118	79	—	249	482	6,899	16,443
菸葉	公噸	15,299	15,061	9,163	1,554	2,389	1,142	153	3	81	928	524
蒜頭	公噸	29,394	26,267	22,560	15,022	14,102	1,838	25	283	55	3,347	8,209
蘭	公噸	655	965	789	119	155	—	—	—	—	—	2
棉花	公噸	63,653	155,117	32,879	19,712	33,795	—	—	—	—	7,334	8,564
苧	公噸	13,300	11,191	1,173	2,023	997	626	26	—	—	126	156
絲	公噸	8,751	5,566	7,621	5,485	4,964	212	62	80	122	1,594	1,676
獸毛	公噸	13,744	4,928	2,115	2,441	802	—	18	31,933	114	470	2,191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材料編製

農業經濟

一一八三

重要農產品歷年出口價值

單位：國幣千元

貨物類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總計	480,765	384,394	460,705	910,025	942,108	71,420	112,122	708,798	1,714,851	224,264,480	2,944,718,031
豬鬃	27,921	28,065	41,118	94,184	134,411	2,641	33,413	414,544	426,096	67,004,730	561,799,646
鴉片	52,813	49,274	82,313	133,156	64,176	46	4	31	6,547	1,977,981	146,097,856
生牛皮	9,185	6,769	8,909	16,397	25,448	—	—	1,484	6,703,558	40,451,665	4,451,665
羽絨	12,111	7,776	14,041	11,873	11,301	—	—	—	7	3,076,597	44,715,161
生羊皮	12,890	4,995	2,056	5,782	12,436	272	—	—	19	538,841	7,189,251
鹿皮	19,948	4,623	6,874	17,721	16,606	—	906	19,804	34	3,078,366	34,476,144
椰子	6,465	3,136	7,902	15,136	25,149	—	—	—	69	3,502,061	236,530,430
椰子殼	4,236	1,312	3,300	1,660	9,558	—	—	—	—	948,881	722,466
椰子仁	6,083	1,549	4,207	11,499	28,240	532	9	147	2,186	541,336	77,349,401
檳榔	1,791	896	2,566	4,624	7,041	10,541	480	10,770	456	540,312	12,443,304
檳榔子	3,853	2,070	3,030	7,399	9,144	—	1	—	1,111	26,899	1,409,805
檳榔子殼	2,020	1,213	3,333	5,088	12,872	1,299	26	5,028	29,004	5,027,349	10,808,582
檳榔子仁	1,268	1,115	1,365	4,045	6,590	332	538	5,892	269	822,719	3,202,715
檳榔子油	9,954	567	376	784	1	—	—	—	—	—	11,423,129
檳榔子油殼	17,332	8,539	12,878	24,406	14,700	2,016	2,194	—	225	1,353,492	14,956,300
檳榔子油仁	6,098	2,297	1,137	3,625	958	42	412	—	37,128	57,998,094	104,789,109
檳榔子油殼仁	89,846	39,237	33,615	56,358	99,344	12,255	412	2,793	55,359	67,998,094	969,239,065
檳榔子油殼仁油	1,494	1,889	3,793	12,622	7,964	722	110	267	6	1,787,505	13,717,396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	1,477	46	383	5	—	—	—	—	—	15,342	2,136,238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	3,131	3,469	4,221	2,257	1,554	—	—	—	162	54,662	32,579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	9,003	6,094	10,717	24,532	37,296	—	—	—	18	1,167,071	39,989,974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	14,497	1,522	2,894	11,736	19,179	4	—	—	—	73,982	459,157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仁	30,787	33,054	30,386	104,571	45,967	668	5	11,785	23,125	73,982	17,394,858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仁油	8,307	9,215	8,252	3,585	6,384	10,969	3,092	182	31,510	15,340,617	230,172,104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	2,196	1,937	1,735	3,863	8,230	4,593	63	2,515	3,821	2,905,619	5,413,505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	3,431	2,334	1,286	1,362	1,668	—	—	—	—	1,112,663	10,140,685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	37,556	105,769	19,042	26,607	85,085	—	—	—	—	4,102,528	5,157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	5,074	4,513	641	7,443	4,180	10,972	1,401	—	—	263,000	27,904,200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	52,878	37,524	140,800	279,138	235,569	13,516	68,725	221,942	1,083,091	33,496,993	943,694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	23,499	11,297	6,514	18,745	8,224	—	743	17,614	45,405	765,856	201,082,458
檳榔子油殼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油仁	—	—	—	—	—	—	—	—	—	—	57,860,288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總務司關稅計科材料編製

三、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設立之目的，在謀調劑農產品價格，流通農村金融，發展運銷，以促進農業生產。我國倉儲制度，雖有悠久之歷史，然其作用僅及平衡糧價，或救備饑荒而已。新式農業倉庫制度之開創，僅為十數年來之事，民國二十年左右，世界經濟凋弊，我國農村亦受影響，而益感困難。金融界中乃有農產品抵押借款之提倡，先是江蘇省農民銀行於十八年即開始經營農倉業務，其後上海各銀行亦紛起仿行，前實業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亦在各省加以提倡。二十五年五月九日，我國農倉業法正式公布，獎勵經營，於是農倉事業益見發達。二十五年農本局成立後，更有設立農倉網之計劃，分設甲、乙、丙、丁四種農倉共三十一所。嗣因抗戰發生，沿海各省相繼淪陷，業務中心轉向西南發展。二十七年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時辦法，倡建農倉存儲食糧，二十八年年底止，各地簡易農倉及協會數目，激增至六百五十六所之多。

糧食部成立後，積谷倉移歸該部辦理；辦理儲押、運銷等業務之農倉及簡易農倉，則由

農林部主管。據農林部農村經濟司調查，三十二年三月底止，全國共有農倉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所，儲藏容量達四百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市石。後因物價騰貴，影響儲存，反有助長囤積之勢，農倉事業，因之漸告停頓。三十六年農林部農經司復舉辦全國農業倉庫調查，已據報者計有江蘇、湖南、浙江等十四省，計有三百六十九所（見附表廿五）。經營主體有合作社、農業金融機構、各級農會及縣區鄉鎮公所等，大部均為合作社經營，而由中國農民銀行予以資金融通（見附表廿六）。該行並在各省糧食及特產之集散市場，轉運地點或終點市場，設立農業倉庫，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農產物之保管、加工、運銷及信用週轉等。茲將該行三十六年舉辦農倉業務情形述之於次：

該行為適應農民需要，年來在各省農產集散地區，先後設置農業倉庫三十七所，辦理農產品儲押業務，分佈於蘇、浙、閩、贛、鄂、川、湘、黔、桂、粵、甘等十一省。儲押農產品種類，包括稻、麥、雜糧、絲、茶、糖、布、紙等二十餘種。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儲押戶數六、二四三戶，放款結餘額計為八、三四二、八五四、六二〇元（見附表廿七）。所有開業各倉近因限於設備，祇辦農產品之保管

及押款業務，加工及運銷則尚未舉辦。保管費之收取，混合保管按各該項農產品進倉時值，在千分之十以內收取之；個別保管在千分之十五之內收取之。押款利息均按各省核定之農貸利率收取，近為防止囤集，該行對儲押期限及數量均儘量予以緊縮。

該行除自辦之農倉外，同時在川、湘、蘇、浙、閩、桂、皖、贛、綏、甘等十省，輔導農民團體設置簡易農倉七十四所，儲押之農產品為稻麥及植物油三種，儲押戶數計二、八一六戶，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放款結餘額計為五、一、二、六七七、二五三元。此項簡易農倉，其儲押農產品，均由農民自行保管，農行憑簡倉儲押證，予以儲押貸款。

附表廿五

我國農業倉庫概況表

農倉所數

省別	農倉數目	農業倉庫之種類			儲押農產品之種類
		農倉	簡易倉	公營倉	
蘇南	99	93	5	1	稻、蠶絲、小麥、棉花、菸葉、大豆、 稻穀、棉花、土布、桐油、菸葉 稻穀、小麥、小豆、大豆、糜子、青禾、棉花、紅糖 棉花、小麥、大豆、稻米、豬鬃、菸、紙、蠶絲、桐油 大豆、莞豆、小麥、青稞、 稻穀、大豆、菸葉、茶油、麵粉、白糖、獸皮、 稻穀、棉花、菸葉、桐油、桐籽、 稻穀、 稻穀、小麥、大豆、棉花、菸葉、蠶絲、 稻穀、菸葉、棉花、油類、白糖、花生、 青稞 稻穀 糖、油、棉紗、土布、紅豆、稻穀
湖甘	85	85			
浙青	51	13	8	30	
江海	45	22	23		
西建	25	14	8	3	
州川	14	1	2	11	
福貴	10	1	9		
四湖	10	3	7		
北西	8	4	4		
康廣	7	6		1	
西康	7	3	4		
安徽	3			3	
東	3		3		
總計	369	247	73	49	

農業經濟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農村經濟司三十六年調查材料編製

說明：公營倉包括縣倉、鄉倉、社倉、義倉等

附表廿六

我國農業倉庫概況表

經營主體

省別	農倉數	經營主體				
		金融機關	合作社	各級農會	政府機關	其他
蘇南	99	93	4	1	1	
湖甘	85	3	82			
浙青	51	3	10	10	20	8
江海	45	18	27			
西建	25				25	
州川	14	1	1	1	10	1
福貴	10	1			9	
四湖	10	3	7			
北西	8	4				
康廣	7	7				
西康	7	3	4			
安徽	3		3		3	
東	3					
總計	369	138	138	12	71	10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農村經濟司檢查材料編製

說明：其他項包括宗族團體祠廟組織等

四、農村物價指數

農村物價之變動，影響農民生活至鉅。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曾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開始舉辦贛、鄂、湘、川、康、陝、甘、青、粵、桂、滇、黔等十三省五十九處農村物價調查，或直接派員前往調查，或利用各地情報員報告材料，予以彙製；此項工作，現仍繼續並擴大進行中。

1. 農村物價資料之彙製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農村物價之方法，係按照農業區域將全國分為西北、冬麥、麥稻及水稻四區，每區抽選適當之主要農產生產地點以爲代表。調查項目依物品之性質分爲農民買出與農民買進價格，前者包括農產品及畜產品，後者包括日用品及農用品（見附表二九）。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之物價係追查各地糧食行商舊帳，或查詢當地熟悉市場人士所得，取用各月十五日或前後一二日之價格以爲準。自二十八年一月起之物價，均係按月實際調查所得之材料。

農村物價指數之編製，係用加權幾何平均

法，以二十六年十二個月之平均價格爲基價，分爲農民所得物價指數、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及人民購買力指數三種。前兩者係按各區域之權數（視當地農產品及農用品之重要性分別訂定）及該月之物價，用加權幾何平均法以求得指數；農民購買力指數，係農民所得物價指數與農民所付物價指數之比率（見附表廿八）。

2. 歷年農村物價指數之變遷

抗戰發生以來，我國農村物價指數，歷年均有劇烈變遷，分述於次：

(1) 抗戰以前：川、康、陝、甘、青等省均在內地，因交通困難，及戰事關係，農民所付物價指數較其所得物價指數上漲爲速，故農民購買力指數自二十二年之一一三，至二十六年降爲一〇〇。

(2) 抗戰初期：自二十七年後，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指數雖形上漲，但所付物價指數之上漲率更大，因是農民之購買力日弱。

(3) 抗戰中期：自三十年以後，戰區擴大，人民內遷日衆，內地以生產有限，農產品價格日高，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因而高漲，農民購買力亦漸增強，幾與戰前水準相若。

(4) 抗戰末期及勝利復員後：三十三年

日寇竄入湘、桂、黔等省，後方人心震盪，物價暴漲，指數上揚。迨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物價頓見回挫，然自三十五年以國內外局勢未能澄清，物價又形回漲，日用品較農用品漲勢更速，故農民購買力亦日漸降低。三十六年上半年物價暴漲，農產品及日用品同樣增漲，物價指數激增四倍，農民購買力亦較上年略有提高。

附表二十八

鄉村物價指數 (1)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幾何平均

年 別	農 民 所 得 物 價 指 數	農 民 所 付 物 價 指 數	農 民 購 買 力 指 數
二十二年	90.0	80.0	113.0
二十三年	87.0	81.0	107.0
二十四年	87.0	83.0	105.0
二十五年	96.0	88.0	109.0
二十六年	100.0	100.0	100.0
二十七年	109.8	124.9	87.9
二十八年	161.3	187.0	86.2
二十九年	399.7	399.9	99.8
三十年	1,019.2	934.4	109.0
三十一年	2,967.4	2,772.5	107.0
三十二年	11,117.3	11,231.0	99.0
三十三年	29,419.8	31,960.0	92.1
三十四年(2)	132,916.8	137,066.8	97.0
三十五年(3)	209,528.6	272,455.9	76.9
三十六年(4)	834,309.4	930,797.6	89.5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材料編製

說明：(1) 地區包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等十五省。

(2) 不包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河南、福建、廣東、廣西等八省。

(3) 不包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等七省。

(4) 係三十六年六月以前之加權平均，不包括江西、湖南、河南、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另加入西康一省。

附表二十九 鄉村物價指數各區包括之物品項目

類 別	項 目	物 品 名		稱		
		物	品			
西 北 區	農民賣	10	小麥、大麥、小米、高粱、玉米、大豆、黃米(糜子)、豌豆、燕麥、小豆。	糧		
		畜產品	豬、山羊、綿羊、羊毛、母雞、雞蛋。			
	農民買	進物品	12	藍土布、白洋布、麵粉、豬肉、羊肉、豆油、菜油、胡麻油、鹽、紅糖、煤油、火柴。	糧	
			日用品	黃牛、馬、驢、人糞、豆餅、菜子餅、犁、耙、鋤、鐮刀、熟鐵。		
		農產品	14	小麥、大麥、小米、高粱、玉米、大豆、棉花、豌豆、燕麥、黑豆、芝麻、甘薯、花生、烟葉。		糧
			畜產品	豬、山羊、綿羊、羊毛、母雞、雞蛋。		
冬 麥 區	農民賣	11	藍土布、白洋布、麵粉、豬肉、豆油、芝麻油、茶葉、鹽、紅糖、煤油、火柴。	糧		
		農用品	黃牛、馬、驢、肥田粉、人糞、豆餅、芝麻餅、犁、耙、鋤、鐮刀、熟鐵。			
	農民買	進物品	13	小麥、大麥、稻穀、米、玉米、大豆、豌豆、蠶豆、芝麻、油菜子、甘薯、麻、棉花、花生、菸葉。	糧	
			農產品	豬、山羊、綿羊、母雞、雞蛋。		
		日用品	13	藍土布、白洋布、麵粉、豬肉、豆油、茶油、菜油、芝麻油、鹽、紅糖、茶葉、煤油、火柴。		糧
			農用品	水牛、黃牛、肥田粉、人糞、豆餅、菜子餅、芝麻餅、石膏、犁、耙、鋤、鐮刀、熟鐵。		
水 稻 區	農民賣	15	小麥、大麥、稻穀、米、玉米、大豆、豌豆、蠶豆、芝麻、油菜子、甘薯、麻、棉花、花生、菸葉。	糧		
		畜產品	豬、山羊、綿羊、母雞、雞蛋。			
	農民買	進物品	13	藍土布、白洋布、麵粉、豬肉、豆油、茶油、菜油、芝麻油、鹽、紅糖、茶葉、煤油、火柴。	糧	
			農用品	水牛、黃牛、肥田粉、人糞、豆餅、菜子餅、芝麻餅、石膏、犁、耙、鋤、鐮刀、熟鐵。		
		農產品	15	小麥、大麥、稻穀、米、玉米、大豆、豌豆、蠶豆、芝麻、油菜子、甘薯、麻、棉花、花生、菸葉。		糧
			畜產品	豬、山羊、綿羊、母雞、雞蛋。		
進物品	13	藍土布、白洋布、麵粉、豬肉、豆油、茶油、菜油、芝麻油、鹽、紅糖、茶葉、煤油、火柴。	糧			
	日用品	水牛、黃牛、肥田粉、人糞、豆餅、菜子餅、芝麻餅、石膏、犁、耙、鋤、鐮刀、熟鐵。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材料編製。

農村副業

農業為有季節性之作業，農民除耕作時間而外，一年之中，餘暇甚多，必須加以充分利用，藉謀增加經濟之收益。我國農家耕地面積狹小，多為小農經營，田場收入有限，類多不敷支出，故大半農民多賴副業收入，維持生活；甚至副業收入有超過主業之上者，故知農家副業在我國農業經濟上，實佔極重要之地位與價值。

我國農家經營副業之種類甚多，凡農家利用剩餘勞力、土地及原料所經營主業以外之一切事業均屬之，約可分為左列數類：

(一) 樹藝類：包括種植蔬菜、樹木、果樹，以及各種特產如茶樹、桑樹、桐樹、白蠟樹、蔞、蔞、藥用植物、染料植物及蠶類植物等是。

(二) 養殖類：包括家蠶、蜜蜂、魚類，以及家禽、家畜等之飼養繁殖是。

(三) 工藝類：包括紡織、繅絲、編織、陶瓷、醱造、染色、造紙、榨油、燒炭、製玩具，以及其他各種農村工業與家庭小工業等是。

(四) 雜工類：包括幫傭、割柴草、開礦、採煤、收集肥料、苦工、運輸等工作是。

(五) 其他職業類：包括兼營小商販、木匠、裁縫、鐵匠、泥匠、廚工、理髮匠、船戶、漁戶等是。

各種副業經營中，以飼養家畜為最普遍，約佔總農家數百分之五十六，一年之中八個月期間均可從事此項工作；其次則為種植蔬菜，百分之三十七以上之農家均有栽培，經營之月份數約在三個月左右（附表三〇、三一）；其餘從事各種副業所佔總農家之百分數，割柴草為三一·一，紡織為二四·七，兼營小販為一八·〇，幫傭為一五·二，種植樹木及編織均占百分之十一左右，其他副業則較少數，約在百分之十以下（見附表三〇）。

我國農村副業之經營雖甚普遍，然迄難積極發展，蓋以農村資金之枯竭，整個國家經濟未能合理發展，復加捐稅繁重，苛擾命多，交通阻梗等因素，以致農村副業只能勉維農民生活之自給自足，殊難言大規模開展。抗戰時期，淪陷各省農村首遭破壞，副業更難維持。唯內地各省因海運隔絕，外國產品無法侵入，供應缺乏，遂使農家副業，尤以工藝一類如紡織、染色、造紙、榨油等項，大有蓬勃振興之勢

；然以農村資金之缺乏，產量與品質，均未能加以改良進步，此種副業始終以原始型手工製造為基礎，致勝利後外貨大量流入，傾銷市場，又因都市工業之逐漸恢復，農村副業因而大受打擊，無法存在，對於一度繁榮之農村經濟影響至大。近年來農林部對於農村副業之提倡至為關注；旨在充裕農村資金，引入小型工業，庶使農村副業之建設澈底改觀，然後農村建設方可奠立永久之基礎，中國農村經濟之貧乏亦可解除，種種方案均在逐漸推行之中。此外中國農民銀行亦有農村副業貸款之舉辦，予以資金之融通，工藝方面以紡織、造紙為主，畜養方面以養蠶、養豬為主，漁業方面以海洋漁業為主，經多方之促進，與農民本身之努力經營，除養蠶、養蜂與陶瓷等項外，其餘均有增加之趨勢（見附表三十三）。

歷年農村副業之變遷

從事各種副業農家佔總農家之百分數

副業種類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蠶絲	41.9	40.5	42.6	42.4	42.0	42.9	43.5	43.5	41.2	37.7
類藤樹果特類	12.2	12.1	12.7	13.1	13.5	13.0	13.1	12.8	12.5	11.2
木湖產	8.9	8.9	9.6	9.0	9.0	9.0	9.0	9.4	9.5	8.2
蠶蜂魚畜	8.6	8.1	8.7	8.5	8.4	8.4	9.0	8.3	7.5	7.3
養殖	8.4	7.8	7.3	7.9	7.3	7.0	6.9	6.9	6.0	7.8
家畜	4.3	4.3	4.4	4.1	4.0	4.0	3.8	4.3	3.5	3.5
織草土	7.4	5.9	6.0	5.6	5.7	5.7	6.1	5.3	5.1	6.2
繡	56.6	54.0	61.4	60.1	61.1	59.0	55.4	60.2	60.6	55.9
工	16.5	16.4	20.1	20.7	22.5	34.1	26.8	23.8	23.8	24.7
織	11.4	12.1	12.5	12.2	12.3	11.8	12.8	11.9	11.6	11.1
其他	4.6	5.0	4.6	4.6	4.4	4.3	4.0	3.7	3.7	4.1
雜工	0.6	0.5	0.6	0.6	0.5	0.5	0.2	0.3	0.8	0.4
其他職業	17.9	17.1	17.2	16.6	16.3	16.7	16.8	17.0	16.7	15.2
商	33.7	35.2	36.1	32.3	34.1	33.3	35.5	34.1	34.0	31.1
其他	1.2	0.4	1.5	1.0	1.0	0.6	0.5	0.7	1.0	0.5
小	15.5	15.9	17.8	17.4	18.0	17.9	18.9	18.9	19.5	18.9
木	6.5	6.3	6.4	6.0	6.0	6.5	6.2	6.3	5.8	6.2
裁	4.8	4.6	4.6	4.0	4.3	4.2	4.0	3.8	3.7	4.5
其	0.7	0.3	0.8	0.7	0.5	0.5	0.3	0.8	0.3	0.4

資料來源：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根據農業經濟系之材料編製
 說明：地區包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等十五省。

農村副業概况

1. 從事各種副業農家佔總農家之百分數 (%)

種類	種類										其他職業								
	耕	藝	類	養	殖	類	工	藝	類	維	工	其他	職業						
省別	蔬菜	樹木	菓樹	特產(1)	養蠶	養蜂	養魚	養家畜	紡織	編草鞋(2)	土磚器	其他(3)	幫傭	割柴草	其他(4)	小販販	木匠	裁縫	其他(5)
察哈爾	5.0	—	—	—	—	—	—	50.0	—	—	3.3	—	10.0	23.3	—	17.0	1.0	0.3	—
綏遠	4.4	5.3	3.7	—	0.8	—	—	42.5	1.8	—	2.8	—	9.6	10.0	—	1.9	1.3	—	—
夏海	16.0	20.2	4.0	—	—	—	—	31.0	15.0	5.0	5.0	—	21.0	10.0	—	17.0	6.0	—	—
寧夏	37.5	24.5	6.0	—	—	—	—	44.6	10.4	2.6	8.2	—	23.3	26.5	—	18.4	13.2	—	—
甘肅	20.2	7.7	7.7	—	—	—	—	44.6	21.4	10.1	5.8	—	15.7	30.3	—	17.7	7.7	—	—
陝西	20.2	13.3	8.7	—	—	—	—	39.3	38.7	5.7	4.4	—	16.1	27.1	—	13.6	6.7	—	—
山西	22.3	14.3	10.3	—	—	—	—	34.8	36.3	3.9	2.9	—	12.6	21.8	—	14.2	2.0	—	—
河北	18.8	11.7	7.3	—	—	—	—	35.0	18.9	2.0	2.6	—	14.2	19.8	—	18.4	4.9	—	—
山東	10.5	5.8	4.0	—	—	—	—	48.2	34.8	0.7	1.6	—	9.3	4.1	—	14.5	3.1	—	—
江蘇	28.9	8.8	5.9	—	—	—	—	53.0	30.7	6.8	1.7	—	4.9	4.1	—	7.0	5.5	—	—
安徽	23.4	8.0	4.1	—	—	—	—	50.8	20.9	10.2	2.4	—	12.9	28.8	—	17.7	5.8	—	—
浙江	16.2	15.9	9.6	—	—	—	—	35.0	48.3	2.6	4.0	—	9.2	20.8	—	19.7	5.9	—	—
江西	40.7	8.1	3.2	—	—	—	—	58.9	32.8	5.9	4.1	—	11.2	27.3	—	15.8	8.1	—	—
湖南	43.9	12.3	12.0	—	—	—	—	64.0	22.5	14.1	2.6	—	17.7	21.5	—	22.1	5.7	—	—
湖北	48.1	6.2	6.8	—	—	—	—	62.6	10.9	19.5	4.3	—	21.3	36.5	—	24.2	5.6	—	—
雲南	40.5	10.5	12.0	—	—	—	—	68.0	22.3	19.4	2.0	—	17.6	33.7	—	18.9	6.4	—	—
貴州	45.5	12.1	8.7	—	—	—	—	62.4	29.7	12.0	5.7	—	17.6	33.7	—	18.6	6.8	—	—
四川	54.5	11.1	7.8	—	—	—	—	63.8	18.0	19.6	6.3	—	14.9	36.1	—	13.8	5.9	—	—
福建	45.4	7.6	7.8	—	—	—	—	60.6	19.2	19.6	4.5	—	15.4	43.2	—	15.4	6.3	—	—
廣東	54.9	7.0	3.3	—	—	—	—	63.0	2.4	8.2	4.5	—	12.4	48.2	—	13.7	2.7	—	—
廣西	61.1	11.3	8.6	—	—	—	—	71.5	8.1	5.2	5.2	—	19.2	50.7	—	16.4	4.7	—	—
加權平均	43.2	4.6	6.0	—	—	—	—	64.8	29.6	11.6	6.6	—	16.6	47.6	—	25.8	7.4	—	—
	37.7	11.2	8.2	—	—	—	—	55.9	24.7	11.1	4.1	—	15.2	31.1	—	18.0	6.3	—	—
				7.3	7.8	3.5	6.2	6.2	2.3	3.3	11.2	0.4	0.5	0.5	18.0	18.0	4.5	4.5	0.4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三十六年材料編製

說明：(1)包括茶樹、桐油樹、白蠟樹及藥用植物等。(2)亦有編草帽或草蓆者。(3)包括織成業、製紙、製玩具、燒瓦、糊綫業及其他家庭工業。(4)開礦、採煤、收集肥料、苦工、運輸等。(5)鐵匠、泥匠、廚工、理髮匠、船戶、漁戶等。

附表二

農村副業概況

2. 經營副業農家從事各種副業之月份數

省別	種類	藝類			畜類			工類			雜工類			其他職業類				
		種樹木	種菜蔬	種特產(1)	養蠶	養蜂	養魚	養家畜	紡織	編草鞋(2)	製土磚	其他(3)	幫附	割柴草	其他(4)	築架小築木	築架匠裁	築架雜
察哈爾	2.0	1.6	1.7	—	1.5	1.0	8.5	—	—	1.0	—	1.7	2.5	—	2.2	3.0	3.3	—
綏遠	3.3	0.6	1.3	—	—	—	3.9	4.5	—	0.7	—	4.9	2.2	—	3.1	3.5	1.7	—
察哈爾	2.4	1.6	0.6	—	1.0	1.2	7.1	5.0	1.9	1.5	—	5.0	4.0	—	5.5	4.7	1.7	—
綏遠	2.9	1.2	1.4	—	1.5	1.8	6.6	3.8	1.2	2.1	—	4.7	1.8	—	4.0	3.2	7.2	—
察哈爾	3.2	1.0	1.1	—	1.4	2.7	7.0	5.3	1.9	2.5	—	4.4	2.7	—	4.7	5.5	5.6	—
綏遠	2.9	0.5	0.9	—	1.4	1.7	8.6	6.1	3.4	3.9	—	3.8	3.1	—	4.3	5.1	5.9	—
察哈爾	3.8	0.9	1.6	—	1.2	1.5	7.5	5.9	1.2	2.4	—	4.9	3.1	—	4.0	3.7	3.4	—
綏遠	5.4	1.1	0.8	—	1.4	0.7	8.8	3.2	1.6	1.5	2.0	4.7	2.6	—	4.0	3.2	2.9	—
察哈爾	3.3	0.9	1.2	—	1.5	1.7	8.4	4.0	1.5	3.3	—	6.5	2.7	—	4.1	4.3	2.9	—
綏遠	2.7	1.7	1.7	—	1.3	1.7	7.4	2.9	2.5	2.9	—	5.7	2.6	—	4.5	4.5	6.2	—
察哈爾	3.8	1.6	1.4	—	1.6	1.8	8.0	5.1	1.6	3.3	—	6.3	2.9	—	3.4	6.1	5.8	—
綏遠	4.4	0.6	0.8	—	1.4	1.3	9.9	5.8	2.9	1.9	3.5	5.1	2.6	—	4.9	4.9	5.6	—
察哈爾	3.0	0.7	0.8	—	1.5	1.0	7.2	4.7	3.4	3.8	5.7	4.2	3.2	—	4.4	4.8	6.0	—
綏遠	4.4	0.6	0.8	—	1.6	1.6	8.4	4.3	3.8	2.5	—	6.5	2.6	—	4.4	4.1	3.8	—
察哈爾	3.0	0.8	0.8	—	1.3	0.9	8.6	4.0	4.6	4.5	—	4.9	3.2	—	4.2	4.3	3.8	—
綏遠	2.3	0.6	0.5	—	1.2	1.3	8.4	4.3	4.6	2.4	—	4.7	3.6	—	4.5	3.8	4.3	—
察哈爾	3.4	0.7	0.5	—	1.2	0.5	7.1	4.0	4.5	1.4	3.5	4.7	3.6	—	3.7	5.0	5.7	—
綏遠	2.8	0.5	0.5	—	0.8	0.9	8.4	4.3	2.6	1.8	2.4	4.4	4.1	—	3.7	5.2	5.5	—
察哈爾	2.7	0.6	1.0	—	1.5	0.9	9.7	4.6	1.9	4.2	5.0	4.4	4.1	—	4.2	5.4	5.5	—
綏遠	2.8	0.8	0.7	—	3.3	0.9	7.5	4.2	3.0	2.4	3.0	2.2	3.1	—	3.0	2.9	4.5	—
察哈爾	3.6	0.7	0.8	—	2.1	1.6	7.8	2.9	2.6	1.9	7.1	2.7	3.7	—	4.5	4.2	4.3	—
綏遠	2.9	0.7	0.7	—	2.7	1.2	8.8	3.0	3.3	2.7	3.4	3.9	4.3	—	4.4	3.9	4.7	—
加權平均	3.1	0.9	0.9	—	1.5	1.7	8.0	4.6	3.0	3.9	4.2	4.3	3.4	—	4.3	4.5	5.0	—

資料來源及說明：同附表三十一

林業 · 漁業

林業

一、我國森林資源分佈

1. 宜林荒地之估計

一般國家，土地傾斜度在十五度以上者，即劃為宜林地區，以作培植林木之用，而免土壤流失，對不宜農作之砂礫地區，以及有關水源涵蓄，風景點綴者，則劃為林地範圍。我國此類宜林地區，多遭荒廢，根據農林部估計，約為四、三六三、九一一、〇〇五市畝，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三·五。其分佈以西北各省為最多，華北及西南次之，華中、東北及東南最少，要皆隨各地之自然環境及經濟狀況而異。茲將分佈概況列表於左：

全國宜林荒山荒地面積表

地域別	宜林地面積(市畝)
總計	四、三六三、九一一、〇〇五
江蘇	二七、五六三、〇〇〇
浙江	三一、四三四、〇〇〇
安徽	五三、五〇八、〇〇〇
江西	六八、一三六、〇〇〇
湖北	七三、七五五、〇〇〇
湖南	一〇〇、一八八、〇〇〇

林業 · 漁業

省別	面積(市畝)
四川	九〇、八一八、〇〇〇
西康	三四〇、三四七、〇〇〇
河北	六一、三四〇、〇〇〇
山東	六七、六五六、〇〇〇
山西	八二、五三九、〇〇〇
河南	七五、九二〇、〇〇〇
陝西	七〇、二二七、〇〇〇
甘肅	一三一、三九八、〇〇〇
陝西	一三一、三九八、〇〇〇
福建	五六一、二八八、〇〇〇
廣東	一〇〇、七三〇、〇〇〇
廣西	一五〇、四三五、〇〇〇
雲南	一六六、四二六、〇〇〇
貴州	一〇八、五三三、〇〇〇
熱河	一二五、二五一、〇〇〇
察哈爾	一一〇、二五五、〇〇〇
綏遠	一三三、一七七、〇〇〇
西藏	五〇二、二七四、〇〇〇
台灣	七、四四一、〇〇〇
東三省	四四五、六七四、〇〇〇
寧夏	一一七、九五六、〇〇〇
新疆	五九〇、九六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農林部林業司

2. 天然林之分佈及統計

我國天然林之分佈，如據照森林集中區域而言，可分為六區：

(1) 東北林區 此區主要林區，有鴨綠江、圖們江、松花江、牡丹江、拉林河等流域

，以及大小興安嶺等林區。以材積論，幾佔全國三分之二，且區內水陸運輸，均稱便利，為我國天然林精華所在。

(2) 東南林區 此區包括台灣、海南島、閩江、汀江、九龍江、莽山等林區。除台灣外，森林面積均小，且散佈於各地。

(3) 西南林區 此區包括川、康、黔、滇、桂等省，以及青海南部區域，森林分佈於岷江、青衣江、大渡河、金沙江、雅羅江、瀾滄江、怒江、元江、烏江、清水江、渠江、赤水河、都江、柳江等流域之山谷區域，其中以川、康、滇三省之蘊藏最富，但以交通阻塞，尙未能加以開發利用。

(4) 西北林區 此區之森林，主要分佈於秦嶺、祁連山、賀蘭山、天山與洮河、白龍江、大通河、黃河上游等區域。林區大多殘破不整，且交通不便，亦未能開發利用。

(5) 華中林區及華北林區 此區森林，除湖北之神農架及湘贛二省較為豐富外，餘皆零星分散。

以上六區之森林面積及蓄積量，并不若一般估計之低。惟除台灣及東北外，其餘地區之森林面積大都零散，頗難大規模開發利用。茲再將面積較大可以經營之林區，連同其材積及樹種，列如左表。

我國各區森林面積及材積量 民國卅六年

區域	森林面積 (千市畝)	森林材積 (千立方市尺)	主要樹種
東北區	755,855	156,782,792	紅松、樺、楡、冷杉、黃花松、魚鱗
鴨綠江林區	457,739	100,706,139	紅松、樺、楡、冷杉、黃花松、魚鱗
三姓林區	11,174	2,404,709	松、槭、樺、楡、魚鱗
圖們江林區	10,282	2,790,270	松、槭、樺、楡、魚鱗
松花江林區	17,793	5,861,610	松、槭、樺、楡、魚鱗
牡丹江林區	4,554	2,793,840	松、槭、樺、楡、魚鱗
拉河林區	7,887	1,994,410	松、槭、樺、楡、魚鱗
中東路東部林區	30,187	3,579,450	紅松、杉松、臭松、樺、楡、黃蘗、樺
中東路西部林區	12,582	3,526,540	同
大興安嶺林區	173,706	37,167,530	樺、柞、黃花松
小興安嶺林區	123,941	23,229,850	黃花松、樺木
西北區	17,940	4,754,669	黃花松、樺木
北阿爾泰山西端林區
天山林區	5,487	..	西北利亞雲杉、落葉松、雪嶺雲杉、樺、松柏、檜、落葉松、白楊
祁連山林區	1,085	..	雲杉
弱水林區	750	7,560	胡楊
賀蘭山林區	113	11,060	雲杉、油松
羅山林區	15	1,206	雲杉
黃河上游林區	1,600	73,000	雲杉、柏樹、樺
洮河白龍江林區	3,000	2,317,680	雲杉、冷杉
小隴山林區	45	15,948	遼東樺、李字樺、油松、樺山松、山楊、樺木
秦嶺林區	3,231	2,198,395	冷杉、鐵杉、樺山松、落葉松、雲杉、油松、樺、櫟
大巴山林區	松類、櫟類
黎坪林區	2,614	130,000	馬尾松、華山松、扁柏、鐵堅杉、紫杉、白楊、樺木、核桃、櫟屬
西南區	94,464	42,454,017	冷杉、雲杉、鐵杉、樺木
岷江上游林區	13,369	17,230,190	冷杉、雲杉、鐵杉、樺木
青衣江林區	5,394	7,818,017	冷杉、雲杉、鐵杉、樺木、麻櫟、楠木
大渡河林區	1,390	384,055	冷杉、鐵杉、雲杉、紅槭、木桐、青
雅礱江林區	29,900	5,980,000	冷杉、雲杉、鐵杉、油松、紅杉
金沙江林區	24,713	6,352,208	冷杉、雲杉、雲南松、紅杉、冲天柏、木桐、樟木
瀾滄江怒江林區	13,584	2,716,800	冷杉、雲杉、油松、赤楊、青紅、松木
滇南林區	熱帶材
大圍山林區	4,125	1,000,000	柚木、青岡、黃化樹、柏木
渠江林區	53	39,200	松木、柏木、青紅

峨眉山區	3	...	柏木、銀杏、松類、鐵杉、垂柳、胡桃、楓楊
大小涼山林區	562	...	冷杉、雲杉、鐵杉、苦槠、青岡、木桐等
赤水河林區	50	20,000	杉木、柏木
烏江林區	383	576,600	柏木、杉木、馬尾松、櫟
清水江林區	343	176,000	杉木、馬尾松、刺栗、絲栗、錐栗、木桐、楓
榕江林區	48	120,000	杉木、松木、壳斗科
十萬大山林區	(未詳)
大崇山林區	45	15,773	馬尾松、楓楊、厚朴、灰木、竹柏、溪柳、楊梅
獐山林區	(未詳)
大明山林區	84	25,174	松、杉、苦槠屬、櫟屬、木桐
三防林區	202	...	壳斗科、樟木、青岡、楓香、木桐
桂東北四林區	216	...	杉木、壳斗科、馬尾松
東南區	144,363	7,267,635	...
台灣林區	26,743	5,592,541	扁柏、紅檜、樟、楠、相思樹、桂竹、亞杉、香杉、油松
海南島林區	1,564	23,450	茶科、壳斗科、金縷梅科、杜鵑花科、樟科

滑冰山林區	6	3,024	楓香、桐、櫟、酸棗、雪梨
莽山林區	150	18,000	粵杉、長苞鐵杉、絲栗櫟
滇江林區	杉木等
九龍江林區	3,000	42,300	杉木、馬尾松、樟樹
閩江林區	900	13,320	同
甌江林區	112,000	1,575,000	同
錢塘江林區	檉木、榲木、桐木、杉木
鄞江林區	同
華中區	35,362	1,595,113	同
神農架林區	112	5,967	冷杉
沅江林區	8,500	170,000	杉木、馬尾松
資水林區	100	25,000	同
湘江上游林區	13,600	1,394,146	同
贛江上游林區	13,050	...	杉木、榲木、楓香
青弋江林區	杉木
華北區	5,987	5,219	...
寧武山方山林區	592	...	落葉松、雲杉
嵩山林區	1,270	5,219	側柏、槐、楊柳、檜柏、椿、花櫟
蒙山林區	4,125	...	(未詳)
嶗山林區	(未詳)
洛水上游林區	柏、槐、椿、櫟

資料來源：農林部林業司

二、我國林業沿革

1. 戰前林業

甲、林業政策

民國元年至二十六年，我國政府之林業政策，依照林業行政之隸屬，可分為四個時期：

(1) 前農林部時期 此時期之林政方針，着重在擬定森林法及清理山林主權，由部直接管理國有林，責成地方官署，監督保護私有林，因時間太短，成就不大。

(2) 農商部時期 民國三年，農商部成立，即公布森林法、狩獵法及造林獎勵條例等規程，並於部內設林務處，各省設林務專員，分別管理全國及各地森林事務，同時組織林業公會，以保林闢荒；此一時期，為林業發展之始。

(3) 農礦部時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設立農礦部，內設林政司，掌管全國林業行政。其主要工作為修改森林法及狩獵法，改革林業行政系統，並劃定保安林範圍，保護風景林，以及定 國父逝世紀念日為植樹節，林業遂逐漸開展。

(4) 實業部時期 民國十九年，農礦、工商二部，合併為實業部，內設林業署，執行林業行政。此時期中，除公布管理國有林、私有林暫行規則及林業考成辦法外，餘均依照以前之林業政策逐步推行。

乙、林業經營

(1) 國有林 國立林場，東北方面，經營甚早，惟辦理不善，成效不彰。南京中央林業管理局，轄銀鳳山、湯山、鍾湯山、九華山、龍王山、牛首山諸林場，至民國廿二年，造林已達三、三四四、〇〇〇株。此外繼民元籌設之北平天壇林藝試驗場之後，又增設山東長清之第二林業試驗場(民七)，武昌洪山之第三林業試驗場(民九)等。

(2) 省有林 以前之二十八行省中，除東北外，各省皆設有林區，或林務局林場及苗圃，以管理各該省之森林及營林事業，其成績以廣西、安徽及浙江等省為最優。

(3) 私有林 自政府於民初公布造林獎勵條例後，私人承領荒山者頗衆，尤以多山之省份為最。所植樹種多為竹類之經濟林木，薪炭用材林等。

(4) 保安林 國營保安林有北寧、平漢、津浦、平綏等鐵路之行道樹及各河流之堤防林等。省營保安林，則有河南省之黃河故道及陝西省黃河沿岸灘地造林，以及其他各省之堤防林。

丙、林業教育

(1) 大學教育 國內大學設有森林系者，國立有中山、中央、浙江、河南、安徽、東北、山東、廣西等大學，省立者有河北農學院，私立有金陵大學。所習課程，大致為林政、造林、經理、利用、森林工學、林產製造以及

水土保持、防砂工學等。各校大多附設生物研究所或植物研究所、實習林場或苗圃，以為實習之用。

(2) 專科教育 專科教育着重實際之營林工作，國內專科學校設有林科者，有西北、西昌、察哈爾、福建集美及山西農藝專科學校等。

(3) 高初級及職業教育 此種教育，目的在訓練專門技術人員。浙江嚴州、江西廬山及東北之安東等處，均設有此種專門學校。其次有江蘇省立第一農校，安徽省立第一、第三農校，及湖南、湖北、福建、陝西、四川、江西、雲南、河北、山西等省之省立農校。

2. 戰時林業

甲、林業行政

抗戰發生以後，淪陷地區森林，悉遭破壞；政府鑒於林業對於國防及民生之重要，不容間斷停頓，乃於二十九年成立農林部，內設林業司，分別進行各項林業行政，以樹立國防工業之基礎。

(1) 林業行政 林業經營事項，包括天然林之管理、經濟林之建設示範、水源林之培育管理、水土保持示範研究、林業試驗及民林督導等項，由農林部設立分支機構分別主持；戰時執行上項業務之機構如左表：

機關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組織	主持人	現在人員	附屬場圃或工備考
中央林業實驗所	南京太平門外	三十年七月	設造林工藝製造水工經濟林業推廣系及文書課	韓安	110	華北華南兩林試驗場常山
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	陝西八里	三十年	設技術事務兩	徐守園	15	辛家門工作站
洮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	甘肅岷縣	三十年七月	同	上租景皓	17	拉扎口新堡野狐橋門樓寺黃家山路五寺工作
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	甘肅天水	三十一年八月	設水土地保持水務四股	葉培忠	30	平涼蘭州兩工
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	廣西柳州	三十三年八月	同	上傳璽琦	23	南寧工作站
洪江民林督導實驗區	湖南洪川	三十年十月	設技術推廣兩股	孫章鼎	15	
東江水土保持實驗區	廣東龍川	三十一年一月	設水土地保持水務四股	蕭泰良	10	贛州河田兩工
第一經濟林場	廣東樂昌	三十年三月	設技術事務兩股	羅伯友	17	

機關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裁併情形	備考
第三經濟林場	廣西龍州	三十一年五月	同	原場第四場
同時各管理機關歷年均有裁撤或合併，其情形如左表：				
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	四川	三十年九月	卅三年度裁併為大渡河	
大渡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	四川	三十年七月	卅四年十月裁撤	
青衣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	四川	三十一年二月	卅三年度裁併為大渡河	
金沙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	雲南	三十一年六月	卅四年九月裁撤	
雅龍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	西康	卅二年十二月	卅四年三月底裁撤	
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	甘肅	三十一年八月	卅四年十月裁撤	
小龍山國有林區管理處	甘肅	三十一年一月	卅四年度改併為天水水	
洛水水源林區	河南	三十一年九月	卅三年度裁併於秦嶺林	
黃河水源林區	甘肅	三十一年一月	卅四年度改併為天水水	
長江水源林區	陝西	三十一年九月	卅三年度改併為秦嶺林	
珠江水源林區	廣西	三十一年十月	卅四年度裁併為西江水	
紅水水源林區	廣西	三十一年十月	卅六年度改設為東江水	
第一經濟林場	貴州	三十一年四月	卅四年十月裁撤	
第二經濟林場	陝西	三十一年三月	卅三年度裁併為秦嶺林	

至林業經費，因抗戰時期，國庫艱困，故核平之林業經費，為數甚微。最多時佔農林經費百分之十六，最少時僅佔百分之二・六。茲將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各年經費列表於次：

年度別 林業建設經費(元)

農林建設經費(元)

林業經費佔農林總經費之百分比(%)

二九年度	三八,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三十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
卅一年度	二,五五四,六〇〇	三八,九七七,四二〇	五・六
卅二年度	一〇,八九六,〇〇〇	一〇七,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
卅三年度	一二,八〇四,八三一	二三五,〇六五,六七〇	五・五
卅四年度	四九,五二〇,二三〇	六二六,九六七,九八四	七・九
卅五年度	四五五,九六〇,〇〇〇	二,八四八,九二八,九〇〇	一六・〇
卅六年度	二四,八五六,三八一,六〇〇	三,九三六,二四九,六〇〇	一五・八

本表數字係根據農林部會計處實支款額列算
連追加經費在內

備考

(一) 林業業務 戰時林業措施，在供應軍需，兼裕民生，其主要業務為：

有林區管理處辦理，除管理保護森林與設置苗圃及育苗造林外，並從事於森林之勘查整理，四年中計查驗伐木九七六、二五五根(每根材積平均約二〇立方公尺)，辦理枕木三、〇〇〇根(供給贛海鐵路)，手榴彈板一萬餘根，設置苗圃五七〇市畝，育苗一、五八〇、〇六〇株，造林八〇〇、〇〇〇株，勘查天然林面積三三二、六九〇、〇三六市畝，木材蓄積約四四、六八〇、三五七、三六一立方市尺，清理森林業權一七五件(小龍山林區，全部清理完竣，未計在內)，整理森林五四〇、〇〇〇

市畝。

(2) 經濟林之營造示範 此項工作在從事經濟林及特用各種經濟林木之育苗造林，井作示範，以期推廣。其主要樹種為馬尾松、梓楠類、杉木、油桐、桉樹、胡桃櫚、青杠類、橡膠樹、金雞納、泡桐、八角與咖啡等，全為供應國防軍工醫藥等用材及原料之用。歷年共育苗一、九二三、五一三株，造林三、八二〇、〇五五株，推廣苗圃二四四、八一一株。

(3) 水源林之劃設培育 水源林與農田水利，關係相當重要。經劃設水源林區五處，勘查森林面積一〇、二三一、〇三八市畝，劃設保育林區面積約十餘萬市畝，井開闢苗圃一七〇餘市畝，林區自行造林及發動民衆造林共

三三、六九七市畝。

(4) 水土保持之實驗研究 水土保持之目的在涵蓄雨水，防止表土沖刷，農林部林業司首於水土沖刷最烈之天水(渭河上游)，設立水土保持實驗區，闢苗圃五〇畝，各種地形不同之實驗地一、五〇〇畝。主要實驗工作為：

(A) 繁殖保土植物 採集西北各省之耐旱耐寒植物九八種，及美國西北部保土植物種子三十三種，加以試植，結果良好，三十三年共收穫種子五石餘，繼續增植。

(B) 坡田保土蓄水 經調查試驗，坡田坡度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均須改為梯田，溝邊種植牧草，確有保土蓄水功效。

(C) 逕流小區試驗 關於坡地之水土流失情形，據初步研究，當地通行撒播播參於百分之八〇之坡地上，每公分雨量每畝沖蝕肥土一八〇公斤，若改為水平耕種，則土壤流失可減少一半。

(D) 荒坡河灘造林 計在呂二灘大柳溝植樹七三、一六九株，阜庸門外河灘植柳二、〇五四株，及發動民衆造林五三、四三九株。民國三十二、三十三年，美國水土保持局副局長羅德民博士(Dr. W. C. Lowdermilk)及水土保持專家壽哈特博士(Dr. D. V. Shurtart)先後被聘來華，指導我國西北及西南水土保持工作，並於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訓練班，訓練水土保持人員二十餘人。同時勘定發展西江上游水土保持中心區域，柳州、南寧、百色、惠水四處，井設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於惠水

，旋遷柳州。

(E) 民林之督導實驗 設置湖南洪江民有林督導區。以合作方法，提倡民林經營，改進森林副產。該區共勘定示範林地四〇九市畝，營造示範林三百餘畝，指導人民經營松、杉、樟、桐林二〇、〇三三市畝，育苗一、一二九、〇〇〇株，保護野生樹三四八、〇〇〇株，組織林業合作社八處，舉辦林貸九〇〇、〇〇〇元，開辦鄉鎮合作苗圃三處，推動人造林約一萬餘市畝。

(2) 林產利用組——與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合作

(3) 調查推廣組——設於重慶歌樂山三十二年，該所在小歌樂山購置出產二百六十石稻穀之土地，作為實驗苗圃，并修建房屋，將各組集中工作。其重要工作為：造林研究，林產製造，木材利用，林業調查，採製標本，培育苗木，推廣苗木，示範造林，藥用植物，水土保持實驗研究，以及改良有關林產經濟利用之事項，如中林經濟灶之設計等。

(四) 林業損失 甲午之役，台灣被日本攫佔，九一八事變，東北復又淪陷，台灣與東北均為我國森林精華所在，故我國森林資源之遭掠奪破壞，固不自抗戰時始。茲自甲午戰役敘起。

(1) 戰前日本之攫佔 台灣境內，山岳

連綿，林木蔽天。據一九四二年之調查統計，全省森林面積，有一、七八二、八八九公頃（約合二八、五二六、二二四市畝），森林蓄積量約為二〇七、一三一、一三六立方公尺（約合五、五九二、五四〇、六七二立方市尺）。由此可以推知五十年前，森林未開發前，其面積及材種蓄積量之廣闊富麗。台灣氣候內地勢積異，故各氣候帶之樹種，均能滋生，森林主副產物，產量至豐，尤以樟腦一項，年產約二十萬担，冠於全球。甲午戰後，五十年來，台灣森林遂盡為日人開發利用。大戰期間，日本為供給戰時物資，對台灣森林更大事砍伐，以應軍需。日本投降後，台灣林業之漸呈頹敗之氣，皆屢經濫伐毀棄之結果。據初步調查，台灣淪陷期間，日人掠奪我台灣森林約四、九三七、六六四、二二六立方公尺，約合一三三、三一六、九三四、一〇二立方市尺。

其次為東北，東北原始森林蘊藏之豐，舉世皆知。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淪陷，迄至抗戰

名稱	數量	單位
各省森林破壞	一、八八〇、八一、〇一四	立方市尺
各省苗圃	一、九三〇、九二六	市畝
各省農場	一〇、二二五、八八〇	市畝
中央苗圃	一、五七五	市畝
中央林場	一六、七〇三、五六〇	市畝
風景林	五、六五〇	市畝
行道樹	二六、〇〇〇	市畝
桐林	二、五六七、七九七	市畝
烏桕	一、一六、八三五	市畝
油茶	五九、四一七	市畝

勝利為止，日人盜伐我木材數量，據粗略統計，約六四、二一七、四八〇立方公尺，約合一、七三三、八七一、九六〇立方市尺。東北森林資源，為建國所必需，方期加以開發，而共匪阻撓接收，擴大叛亂，即中長路需用枕木四十萬根，亦感缺乏，東北森林之未能利用，由此可見。

(2) 戰時敵偽之破壞掠奪 抗戰持續八年中，舉凡日軍盤踞之地，為防止我軍襲擊，將森林悉加焚燒砍伐，同時由於日機轟炸，亦引起許多森林火災，再因敵偽構築工事，又事大量搜採。而一般無知人等唯利是圖，亦肆意砍伐；是以凡被戰事波及省份，或則雖有苗圃，無法進行育苗，或則苗木被毀，無法進行造林。根據調查結果，因戰事而使森林直接受毀之地區，達二十一省，間接受害者，竟遍及二十六省，總計損失，達全國森林蓄積量百分之十以上，其詳情如左表：

名稱	數量	單位	價值 (元)	備考
各省森林破壞	九六七、四〇五、五〇七	立方市尺	九六七、四〇五、五〇七	國有
各省苗圃	二七〇、三二九、六四〇	市畝	二七〇、三二九、六四〇	省有
各省農場	一〇二、二五八、七九三	市畝	一〇二、二五八、七九三	省有
中央苗圃	一、二六〇、〇〇〇	市畝	一、二六〇、〇〇〇	國有
中央林場	一六七、〇三五、六〇〇	市畝	一六七、〇三五、六〇〇	國有
風景林	一、一三〇、〇〇〇	市畝	一、一三〇、〇〇〇	公有
行道樹	一五〇、〇〇〇	市畝	一五〇、〇〇〇	公有
桐林	一、六四八、五二八、〇〇〇	市畝	一、六四八、五二八、〇〇〇	民營
烏桕	一、四〇〇、八〇八、〇〇〇	市畝	一、四〇〇、八〇八、〇〇〇	民營
油茶	三、四、五一九、二〇〇	市畝	三、四、五一九、二〇〇	民營

核桃 五九、四一七

其他

計 三四、五一九、二〇〇

五〇六、二四五、九二〇

四、〇九〇、九〇九、八六〇

市款

民營

說明：

(一) 國有一、二四〇、七〇一、一〇七元；省有三七二、五八八、四三三元；公有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民營二、三六四、六二〇、三二〇元。

三、戰後林業復員

1. 修復區林業之接收與整理

抗戰勝利以後，農林部對於林業之接收與整理，曾擬有具體計劃，支撥八、六五〇、〇〇〇元(戰前幣值)，選用高中級技術人員六百餘名及外籍專家多人，從事此項工作。總計接管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察哈爾、南京、上海、台灣、東北等十三處之林業，並迅加整理，恢復其業務。就中東北及台灣，總計接收森林面積為七五一、六六二、〇〇〇市畝，林木蓄積量為一一七、五一四、六一四、〇〇〇立方市尺。此二區林業，以上已有相當規模，接收以後，又在機構、人才及經費各方面，予以調整及改進。此外我國因林木種子缺乏，曾向聯總請求配給林木種子二噸，已運到三、二六八磅，分發全國農林機關，以作繁殖試驗之用。

2. 林木保護與木材供應

林木保護，除實施森林警察制度外，一般民林，則普遍推行保林協會，或由各民營林附

近之鄉鎮警察，兼負森林警察職務，嚴禁濫伐及燒山。凡在戰時被採伐過度之天然林，尤須予以適當之撫育，冀其生長。至在復員期中，各地房屋、傢俱、舟車、枕木等，均需大量木材，農林部刻正計劃設法開發國內森林，減少運輸上之困難，以供需求。其不足之數以及本國不產而為復員必需之特種木材，始利用外材。關於開發國內森林辦法為：

甲、調查登記伐木場

根據調查，我國天然林豐富之林區，有川、康、滇、黔、湘、鄂、贛、閩、陝、甘及台灣、東北等區，於各林區實施左列三項方式予以開採，以供應附近省區，其方式為：
(1) 購置青山自行採伐 由負責辦理機關向森林所有權人，價購青山，設場自伐。

- (2) 貸款木農收買 林木散生各處，不便設場採伐，即行貸款木農，定價定期收購，再集中運銷，統籌分配。
- (3) 劃撥國有林區開發利用 將農林部已設置之國有林區八處(總面積共約三

三二、六九〇、〇三六市畝，木材蓄積共約四四〇、六八〇、三五七、三六一立方市尺)，劃撥或讓與其他辦理機關，以供開發，如湖北神農架伐木公司。

綜上各種方式，所得之木材，估計其最大限度，僅可供應復員後一年內之木材四至六億立方市尺。但復員時期估計需要木材約為八億立方市尺，此不足之數，惟有購用外材及節省消費，以圖彌補。

乙、獎勵設置製材製木廠

為提高木材利用率及節省木材起見，於各林區伐木地或木材集散地，獎勵設置機器鋸木廠，以加強木料之供應。

丙、改進木材運輸

木材之聚集及運銷，關係木材供應至巨，現將全國分為十六區，依照各區林木及交通情形，設置伐木、製材、加工等場廠，供應各該區之需要，遇有生產過剩或他區有特殊需要，則互相調節，俾能使林木合理利用，及減少運輸成本；凡此種種，均已着手辦理。

3. 戰後林業施政方針

戰後林業建設，須依據我國國情而與建國事業相配合，關於農業政策，已明訂於憲法。就林業本身而言，基本方針應重在造林、保護、利用、研究四者，茲分別敘之：

甲、造林方面

一面由中央會同各省市政府營造保安林及國防林，一面獎勵民營各種經濟林，並加強示範及推廣全國之水土保持。

乙、保林方面

政府籌設森林警察，並發動人民組織保林協會，依照森林法，嚴禁放火燒山及濫伐，以保育野生林苗。

丙、利用方面

在大面積天然林區，設置國有林區管理處，經營管理國家森林資源，以求實績生產，同時在不違反保護作業之原則下，准許人民依法承領經營。

丁、研究方面

研究工作各項，已見前述。總之，林業實驗研究之目的，在求最有效最經濟之方法，以求我國林業之發展。

以上數點，為我國林業建設之基本方針，已由農林部直屬各林業機關，切實辦理。關於各省市之造林育苗情形及部屬各林業機關之工作進度，均經常按照年度或月份，呈報農林部備核；並由農林部隨時與以正確指導，大致尚能按照規定實施。

4. 戰後造林計劃

我國林業情形，大致均如上述。為利用荒山荒地，保障農耕，增產外銷，發展水土保持，加強木料供應，爰有長期造林計劃之擬訂。

此項計劃分為三期，第一期五年，第二期十年，第三期十五年；着重在造林、保林及林產利用三項。茲分述於次：

甲、造林計劃

(一) 經濟林

(A) 特用經濟林 特用經濟林，乃以利用樹木之樹皮、枝葉、果實及樹汁等為主，而以木材為次。計劃中擬於三十年內擴大桐林面積及產量為以前之一倍，即面積一千萬畝，年產量一千萬市担。其他油茶、樟樹、橡膠及金雞納樹等，希增產至自給自足以外，尚能大量供應國外市場。營林辦法如左：

1. 擇定各項特種林木生產中心區域，設立示範林場，種植油桐、樟樹、橡膠樹、金雞納、八角、咖啡等。每種示範場設立一至二處，除現有之兩經濟林場外，擬於第一期五年內，另增設八處，第二三期再各增設十處，計劃每場每年造林一〇、〇〇〇畝，三十年共六〇、〇〇〇畝。

2. 獎勵及督導民營特用經濟林，包括漆林、白臘樹林、樟林等。第一期五年每年造林一〇〇、〇〇〇畝，第二三期每年各造林二〇〇、〇〇〇畝，三十年共造林一〇〇、〇〇〇畝。

3. 訂定桐梓等林經營獎勵辦法，舉辦林業貸款，協助領荒造林，及無償供給苗木種子，以期普遍推廣。

(B) 用材林 為求用材之供應無缺，必須營造用材林，惟木材之成長，非短期所能收效

，且因法正林伐期之長，須增多造林面積，此種長期之巨額投資，以由國家經營為宜。但為適應事實需要，國營仍當與公營民營相輔而行。

用材林之主要樹種

為杉木、馬尾松、油松、雲杉、冷杉、樟樹、麻櫟、胡桃、泡桐、樟木等，計劃中擬於各省有林區管理處外，另於各省添設國營示範林場一處，預計每年各造林一〇〇、〇〇〇畝，各省民營造林一〇〇、〇〇〇畝，公營一〇〇、〇〇〇畝，總計全國三十年營林面積三一、五〇〇、〇〇〇畝，以三十年為輪伐期，每年伐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畝，每畝伐期株數以三十株計，每株材積以二十立方尺計，約可供用材三一、五〇〇、〇〇〇立方市尺，民需可告無缺。

(C) 薪炭林

我國除北方及交通便利之大城市多用煤炭外，多數地區燃料，均以木柴為主，故薪炭問題之解決，薪炭林之營造實為第一要務。

薪炭林之樹種以馬尾松、洋槐、麻櫟、檜木及柞樹為佳，因其萌芽力強，生長迅速，火力亦大。現由林業機關無償供應該項苗木及種子外，並指導其作業方法（矮砧作業法為主），訂定獎勵經營薪炭林辦法，提倡鄉鎮公共造產，務期全國每縣每年平均造林一〇〇、〇〇〇畝，第一期五年共造林一〇〇、〇八五、〇〇〇畝，第二期十年共造林二〇〇、一七〇、〇〇〇畝，第三期十五年共造林三〇〇、二五〇、〇〇〇畝，三十年總共造林達六〇〇、五一〇

〇〇〇市畝，則薪炭林木，足敷耗用。
(D) 混牧林及混農林

1. 混牧林 混牧林之經濟收益甚大，一則放牧原野可獲大量薪炭及用材，再則樹木儲蓄水分，蔽蔭地面，軟化牧草，適於牲畜之飼養；同時可以改善環境，調劑寒暑。此種森林營造原則，為由農林部擇定各畜產區中心地點，設立示範林牧場，以為倡導，同時供給需用之畜草種子，分區限期，將各公私民營混牧地營造完成。

混牧林發展地區，以西北區如新疆、青海、甘肅、陝西、綏遠、寧夏及察哈爾、熱河等省為主，其他各省次之。營林面積，則視水草林野之情況而定。計劃中擬定新疆、青海、寧夏及西康等九省撥宜畜牧之區，計三三九縣及二七設治局，共三六六單位，平均每單位每年造林一、〇〇〇市畝，三十年中可造林一〇、九八〇、〇〇〇市畝，其他各省有一、六五一年內可造林一四、八五九、〇〇〇市畝，兩者共計二五、八三九、〇〇〇市畝。

2. 混農林 混農林之種植，不僅增加造林面積，且可改善水土保持，維持地力，增進農林生產。關於混農林之經營計劃為：

各省農林機關，於所屬各農林場，參酌當地情形，應用最合理之作業方式，如傾斜地沿水平線帶狀間作，藉以抑止表土沖刷及墮險地造林，改良土地及防風等。此種農林示範，可作民營混農林改良經營方式之楷模。

各地方政府，應清查各地地況，凡傾斜較小而適於混農林之荒山荒地，須配合長期造林計劃，營造特用經濟林，以油桐、油茶、漆、白臘（女貞）、五倍子（鹽膚木）、柞木、桑木等生長期短之樹種或其他特用經濟林為主。預計全國平均每年整理原有混農林三〇、〇〇〇市畝，造林三〇、〇〇〇市畝，三十年中，經整理之混農林共九〇〇、〇〇〇市畝，造林九〇〇、〇〇〇市畝。以上造林面積，除為各當地政府於所屬林場所營之混農示範林外，餘以督導公私民營為原則。

(2) 保安林

保安林之目的，在發揮森林之間接效用，即以保安國土，改善自然環境為首要，而不注意木材生產及其副產品之經濟收益。其種類如下：

(A) 防砂林及防風林 防砂林之營造，目的在防止沙漠內侵及復興黃泛區。此項業務，已於三十六年籌辦實施，其計劃係先沿沙漠邊緣，寬定防沙基地，固定沙丘，設立苗圃，栽植草木，再將各基點連貫成綫，逐漸擴大為面，成為防砂林帶，預計第一期五年內完成初步基礎，三十年內全部完成。然後再向沙漠區逐漸推進，改變整個自然環境，俾地盡其利，以增生產。

除防砂林外，尚有防風林之營造，主要在沿海地帶造林，以防止海嘯及風沙內侵，再於風暴為害之地區，依其程度，選擇適於土宜之樹木栽種之。海岸防風林之營造辦法，係由沿海七省及台灣、海南島等地方政府主辦。計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各沿海省分，依照地況，分段營造寬約一、〇〇〇公尺之防風林帶，在十年內即民國四十六年全部完成。查我國海岸綫綿延約一萬公里左右（台灣等未計入），造林面積應達九〇〇、〇〇〇市畝。至其他風暴為害區域，如濱湖及沙丘零散地區之造林，則督導該區人民辦理。

(B) 水土保持源林及堤岸林（沿黃造林）

我國若干山野地區，因無森林之覆蓋，水源無法蓄儲，以致灌溉不足，土壤瘠薄，造成農產日減之現象。計劃擬沿大江河南岸，分別劃設水土保持區及水源林區，辦理水土保持及水源涵養。初步工作，主要在長江、黃河、珠江、松花江等支流區域。由於全國則分為六大區，每區再劃若干分區，由中央辦理實驗研究及水源林之經營，然後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推廣事宜。并訂定全國水土保持法令及獎勵條例，督導人民保持水土，改良耕種。此項計劃，擬分期完成，其進度為：

期	別	造林	保育	天然	水土	保持	區
第一期（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市畝	五〇〇、〇〇〇市畝	三、五〇〇、〇〇〇方里				
第二期（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市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六、〇〇〇、〇〇〇方里				
第三期（十五年）	七五〇、〇〇〇市畝	一、五〇〇、〇〇〇市畝	九、〇〇〇、〇〇〇方里				

按此計劃進行，預計三十年後，全國水土保持面積約為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堤岸林主要營造地區在黃河兩岸，次為其他江河之主流流。堤岸林之營造，係由黃河及其他江河所經省縣之地方政府，按照各農林主管機關選擇最適之土宜樹種，於三十年內分期辦理造林，以鞏固堤防，保安民生。

(C) 國防林 國防林之功用，在掩護國家軍事設備，生產軍事工程用材。其營造辦法，亦列入三十年造林計劃中。軍事掩護林之營造(包括海防、陸防、要塞等)擬全國每年造林五萬市畝，再加保育野生林木，預計十年中，全部邊要塞掩護林可以完成。其進度擬定為：

第一期(五年)造林 二五〇、〇〇〇市畝
第二期(十年)造林 五〇〇、〇〇〇市畝
第三期(十五年)造林 七五〇、〇〇〇市畝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市畝

三十年長期造林計劃中，尚有兵工造林計劃，擬自三十六年起，於十年內完成兵工造林十萬萬株，綠化荒山八百萬市畝。由農林部負責，在駐軍區域，按照當地環境，分別先後，設立育苗事務所及若干苗圃，採種育苗，供給兵工造林需要之種子苗木。再由國防部督飭各區駐軍，負責種植及保護。但以共匪叛亂，軍隊駐區未定，以致影響實施。

(3) 風景林及其他
風景林造林包括國家公園、森林公園、都市公園及行道樹等。舉凡全國之名山勝跡，如泰山、華山、衡山、廬山、天目、峨眉以及鷓

公山等，均劃為國家公園或森林公園區，於劃定範圍造林，以求美化景物。至於都市公園，除首都紫金山外，由國父陵園管理外，其他如雨花台、櫻靈山，以及其他各都市之名勝，所有風景林應分別由中央及地方，就現狀加以切實整理及培植，於十年內樹立一種固其基礎。再行道樹一項，係由全國所有鐵路幹線及國有公路之主管路局，分別於十年內，設立苗圃，普遍栽植。省道及縣道，則由各地方政府及路局，負責栽植。今後新修鐵路及公路，應於修築時，同時栽植行道樹，以保護路基，庇蔭行旅。

乙、保林計劃

保林重於造林，為我國目前發展林業之方針。保林方法可分為治標與治本，二者相輔，絕難偏廢，茲分述於後：

(A) 嚴格執行森林法 一般人民多昧於盜伐、濫伐、放火燒山等行為為害森林之巨，故擬將森林法中所訂保管各條，擇要令知各省市嚴格執行，以杜災患。

(B) 補訂森林保護辦法 各地情形不盡相同，中央勢難制定硬性法規，網羅無遺。故各省應參酌地方情形，擬訂保林辦法或單行法規，如劃定保育林區及樵牧區封山養林等項，以補中央法令之不足。并由主管機關頒發禁止破壞森林之命令，以絕盜竊之風。

(C) 組織保林會 發動民衆組織保林會，訂立公約，例如北方春秋禾麥成熟時看管辦

法等。農林部現擬與社會部會商，共同飭令各鄉鎮及公私團體，組織保林會，以收實效。

(D) 責令保甲負責保護 盜竊毀損森林之發生，有時非政府官吏或警察所能察覺，故應利用鄉鎮基層保甲組織，嚴密保護，以期周密普遍。

(E) 森林列入縣長移交範圍 縣公有林為財產之一種，其面積積數應行查明，並列為移交財產，隨任移交，藉明權責，此項規定應由中央通令各省縣實行。

(F) 普設森林警察 欲求森林之能得到嚴密保護，必賴普遍之森林警察。我國除中央林業機關外，省縣因經費關係，極少設置，今後各省縣及重要林區，應普設森林警察，此種森林警察須具有林業及警察知識，設置在重要林區或森林犯罪案件較多之處，除保護森林法外，尚可兼行普通警察職務。同時可組織鄉鎮保丁，輪班担任警察職務。關於此項辦法，已有農林部會同內政部公布之森林警察組織規程。

(G) 擴大舉行植樹節 植樹節造林運動，除中央每年於首都辦理外，並嚴令各省認真辦理，各機關團體及學校應一律參加，由林業機關無償供給苗木種子，並加經營保護。

(2) 治本方面
(A) 培養國民愛林思想 歷年保林工作之未能切收實效，皆國民不知森林之利害關係及造林方法所致。改善之道，首先應着重林業知識之傳播，以及保林方法之指導。其辦法為印發林業宣傳小冊，出版林業長期刊物，舉辦

林業電影巡迴團及林業演講會等，淺假日久，人民具有林業知識，愛林思想自可引起。現除農林部林業司於每年植樹節印有植樹節刊物外，中央林業實驗所並編有「林訊」定期出版。

(B) 發展林業教育 我國林業發達較遲，林業人才造就不多。今後擬於各級學校普遍增設森林選修課程，並於職業學校中增設林科，以造就中下級林業技術人員。再在各大學增設森林學系，選派優秀人才出國深造，以力謀我國林業教育之發展。

(C) 增加燃料供應減少森林破壞 森林之破壞，除竊伐、水災及戰爭之原因外，主要以樵薪為多。倘能興辦水電，開發煤礦，以供人民日常燃料所需，森林自可保全。

(D) 實行森林科學管理 森林管理之不得其法，自易招致浪費。故凡大面積之天然林，今後概由國家管理，并接管公私團體及人民委託經營。採用科學管理以後，當可減少森林損失，增加林業生產。

(E) 合理利用林產減少木材浪費 我國對於木材利用，向不講求，歐美各國，木材利用約為一樹全材百分之三十左右，而我國僅及百分之二十。西南各天然林區作業，利用率尚不及此。在工藝方面，因不悉各種木材之性質

及其材料力學，製劑粗放，耗材特多。為防止此項損失，除嚴格監督公私林業機關伐木製材作用外，并由政府合理經營伐木、造料、林產製造、研究木材力學性質等業務，如此木材利用率可能提高百分之十。

丙、林產利用

今後林業之發展，除造林保林二者以外，林產利用亦為要務之一。茲分為開發利用、木材供應、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四項，敘述於次：

(一) 開發利用

今後我國林業開發利用原則，乃一面整理改進零星之伐木業務，一面根據我國森林資源按照蓄積、樹種分佈及生長情形，分別設置伐木區，採用擇伐或傘伐作業，以利天然更新，若為事實需要，亦可稍行皆伐作業，予以人工

更新。

在「中國之命運」中，宣示在十年建設期內，共需木材約一百五十億立方市尺，平均每年需十五億立方市尺。照我國現有森林資源估計，差可自給，惟初期因經費及設備不足，頗難達到需要數量。開發辦法為：於第一期五年內，設置湖北神農架、四川大渡河流域、廣西羅城、東北及台灣五地伐木場，供應木材三十五億立方市尺。第二期增辦全國各重要林區伐木場，此項伐木場，五年中可生產木材約六十億立方市尺，再加上第一期所設伐木場繼續生產之三十五億立方市尺，則該期可供應木材九十五億立方公尺。合計此十年中，可供應之木材，達一百三十億立方市尺。再利用日本賠償之木材，一百五十億立方市尺之數，不難達到。茲將此項計劃詳細列表如左：

第一期五年內神農架等五林產伐木場每年木材產量表

林區	蓄積量(立方市尺)	木材年產量(立方市尺)	備考
湖北神農架林區	一、一八七、二四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附近林區合計
四川大渡河流域	三八四、〇五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羅城林區	五八、〇七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東北林區	一〇〇、七〇六、一三九、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台灣林區	五、五九二、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八、二一七、二九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各林區每年產量合計爲七、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市尺，在第一期五年內總計生產木材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市尺。

林區	第二期五年增設各重要林區伐木場每年木材產量表	備考
西藏青衣江林區	七、八一八、〇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岷江林區	一七、二三一、一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秦嶺林區	二、一九八、三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洮河林區	三、一九八、三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沙江林區	六、三五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沅江林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贛江林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閩江林區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寧夏賀蘭山林區	一、〇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祁連山林區	五、九一〇、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雅礫山林區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廣東、海南島、及雲南大圍山等)	一、〇二三、四五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八八七、五四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各林區每年產量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市尺，五年合計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市尺，第二期十年(第一期伐木場繼續生產)合計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市尺。

林業、漁業

(2) 木材供應
 森林經開發後，必須予以合理之調濟，以求供應之裕如。現擬按照全國木材需要與資源分布情形，劃分全國爲下列各區，即：一、川滇區；二、陝甘區；三、兩廣區(包括海南島)；四、長江下游區；五、東北及華北區；六、甘青區；七、西康區；八、新疆區；九、西藏區；十、蒙古區。每區至少設伐木場一處，每處設一運銷處，由運銷處按照木材生產及需要，調節區內之供求，凡國家建設所需木材，則由處直接供給，公私團體及人民之需要，則由民營木業商號或公司辦理。爲節省木料利用，并在每區木材重要集散地，設置鋸木廠，代爲割製各種板材，並設置加工廠，辦理廢物利用及林產製造。關於以上各項，農林部已初步計劃，如經費不感困難，實施以後，木材供應，可以平均分配，不虞缺乏，而木材利用，亦可漸趨科學化。

(3) 木材工藝

關於木材工藝，除加強中林所對於木材科學、木材防腐防火、新法造材等實驗研究，以期木材經濟利用與使用期限延長外，并將於各林區木材集散地，設置鋸木製材廠、製木廠及防腐乾燥設備，以減少木材浪費，便利木材運輸。同時并規定木材之分級及板材之厚薄，以達材料標準化，而利工業之採用。關於木材工藝之實施計劃，如次表：

廠 設 置 地 點		名 廠	
省別	廠 址	省別	廠 址
東北、哈爾濱、安東	台灣台北、花蓮港	湖北、長春、北平	陝西、西安
甘肅、蘭州	四川、重慶、樂山	雲南、昆明	貴州、貴陽
湖南、長沙	廣西、柳州、南寧	湖北、漢口	廣東、廣州
安徽、蕪湖	江西、九江	江蘇、南京、上海	福建、福州、廈門
湖南、衡陽	湖北、漢陽	江西、南昌	江蘇、太湖
河南、鄭州	陝西、寶雞	甘肅、天水	東北、瀋陽、安東
台灣、嘉義			
		開辦費	12,000,000,000
		管理費	6,000,000,000
		事業費	24,000,000,000
		合計	42,000,000,000
		年產量 (立方市尺)	115,000,000
		收費 (元)	5,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17,500,000,000
			2,000,000

附註：(一)上表所列各廠，可視事實需要，裝置木材乾燥及防腐設備。
 (二)製木廠係製造超級木材及其他特種用材，以供軍事需用。
 (三)每廠開辦費按現在幣值以五億元計，管理費以每年二億五千萬元計，事業費每年以十億元計。

(4) 林產製造

林產製造為林業生產獲利最大之事業，將來擴充實驗研究，以期普遍發展。其辦法為：
 A、於各伐木區，設立木材乾餾廠、木漿工廠，利用不規整及乏用

材價值之木材，加以乾餾，製取木炭、木精、冰醋酸、烤塔兒及其他有價值之主副產品。
 B、於各鋸木廠設置地，試辦木材糖化及酒精工廠，利用木屑廢物，製造有用物資。
 C、按照各產區實況，由政府或政府輔導人民經營林產油脂工業，如樟腦、桐油、松節油、烏桕油、桉油、漆液、白臘及其他芳香油類。
 以上三項，付諸實施以後，當可獲得巨大之收益。實施計劃概要如左表：

廠 設 置 地 點		名 廠	
省別	廠 址	省別	廠 址
東北、安東、琿春、敦化、寧安	東北、汪青、樺甸	台灣、阿里山區、八仙區	寧夏、寧夏
甘肅、張掖	陝西、盤屋	雲南、麗江	四川、峨邊、理番
湖北、房縣	湖南、沅陵	湖北、房縣	廣西、羅城
江西、贛縣	福建、泰寧		
		開辦費	11,000,000,000
		管理費	5,500,000,000
		事業費	22,000,000,000
		合計	38,500,000,000
		年產量 (噸)	110
		收費 (元)	6,500,000,000
			3,250,000,000
			13,000,000,000
			22,750,000,000
			1,560

附註：(一)林產製造廠，係在伐木區所在地設置。

(二)每廠開辦費以現在幣值五億元計，管理費每年以二億元計。

(三)木材糖化及酒精工廠，為便於利用木屑，擬在設有鋸木廠地點，酌予試辦。

四、各省育苗造林統計

自農林部嚴格推行保林政策，執行強制造林，及禁止濫伐燒山後，各省造林，均有相當成績。茲據各省林業機關三十六年度業已報告農林部各省育苗造林之數字，列表如左：

各省育苗造林 (民國三十六年)

省別	苗圃(市畝)	育苗(株)	造林(株)
總計	五三,三六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五九,〇〇〇
浙江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安徽	七,九九九,〇〇〇
江西	一七,八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〇〇〇	六,五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九七,〇〇〇
湖南	三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九七,〇〇〇
四川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	五,〇〇〇
山東	三三,〇〇〇	四,九九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三三,〇〇〇	四,九九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八〇,〇〇〇
甘肅
福建	一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台灣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林業 · 漁業

漁業

一、沿海主要漁場分佈

我國位於太平洋岸，沿海凡九省，即安東、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與台灣是。大陸海岸綫長約一一、一〇〇公里，島嶼海岸綫長約九、六〇〇公里，大陸海岸綫與島嶼海岸綫合計在二萬公里以上。我國海岸綫既甚綿長，而漁場面積廣達八千萬平方公里，亦殊遼闊，加以港灣交錯，島嶼羅列，故漁業環境極為優良，因之漁產乃成爲我國重要經濟資源之一。茲將我國沿海重要漁場分述如次：

1. 安東遼寧二省

安東遼寧兩省，地處黃渤二海，其間重要漁場，大致如次：

廣東	二九,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〇
遼寧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九,〇〇〇	六,〇四一,〇〇〇
熱河	四,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六,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寧夏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六,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北平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青島市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西京市

資料來源：農林部林業司

說明：1. 本表係包括各省機關造林人民造林及植樹節造林

2. 本表爲截至三十七年三月一日所登記之數字

甲、自安東經莊河縣而至貔子窩之沿海及外海，其中著名漁場有四：(1)鴨綠江外海自鴨綠江至大鹿島之間；(2)以海洋島為中心之東北南海面，西至獐子島附近；(3)五馬島附近及其以南海面；(4)廣鹿島附近，即自獐子島外海至廣鹿島間。

乙、自大連前海至熊岳城之沿海及外海，其中重要漁場有五：(1)大連前海，即小平島大孤山島海洋；(2)旅順前海，老鐵山海洋龍王塘等處；(3)圓島附近及南面海洋；(4)遇岩附近即其南面海洋；(5)廟山列島附近即廟島列島東方海洋。

丙、自熊岳城以西至綏中之沿海及外海，其中重要漁場有二：(1)鮎魚圈海洋，熊岳城以西海面；(2)菊花島外海菊花島桃花島附近。

2. 河北省

河北省海岸，全在渤海區域以內，沿岸著名漁場有三：(1)老黃河口外海，即與山東毗連之處；(2)沙壘田島附近，即白河口至清河口外海；(3)灤河口外海與秦皇島附近，即洋河口至臨榆之石河口外海。

3. 山東省

山東省海岸，小部屬於渤海範圍，大部位於黃海沿岸，其主要漁場，自南而北，約有十八處：(1)嵐山頭沿海及外海；(2)董家口漁場，位於諸城縣外海；(3)水靈山島附近海洋；(4)竹岔島附近海洋；(5)沙子

口附近海洋；(6)海陽縣外海；(7)五島島起至靖海衛附近外海；(8)石島及老石島附近；(9)俚島附近及外海；(10)龍巖島及外海；(11)威海附近栲島至鳳鳴島一帶；(12)烟台附近芝罘島及嵯岫島一帶；(13)八角口附近；(14)劉家莊附近；(15)長山八島周圍；(16)龍口近海；(17)羊角溝附近；(18)老河口附近。

4. 江蘇省

江蘇省北部屬於黃海海岸，南部則屬東海岸，其最大之漁場區域為嶗山、花島頂、呂泗洋、馬鞍羣島等。

5. 浙江省

浙江省海岸全部屬於東海範圍，海岸曲折，島嶼極多，且在寒暖流交會區附近，故漁產之豐，為吾國沿海各省之冠，全省漁區有五：(1)乍浦外海，北連蘇省之金山衛，南接海鹽之澉浦鎮；(2)沈家門為舟山羣島之漁業根據地，除舟山水島外，岱山、衢山、長塗山、桃花島、大橫島等諸島附近海面，均為重要漁場；(3)石浦在三門灣口，為中山先生指定漁業港之一，外為南田島，附近亦為著名漁場。海門外海，即台州灣海面一帶，漁業頗為發達，松門之鯊，聞名於世。(5)玉環當溫州灣之要衝，與甌江相連，其中小島甚多，南有黃大嶼山、洞頭山、南箕山等，附近海洋，漁產亦豐。

6. 福建省

福建省海岸，北部屬於東海範圍，南部則屬於南海範圍，重要漁場有東壩、北壩、東引島、西洋島、白大洋、葫蘆島、牛山洋、南日島、烏卸島、湄州島、崇武、獺窟、北碇島、南碇島兄弟嶼等處。

7. 廣東省

廣東省，海岸全屬南海範圍，全省漁區可分為四：(1)潮汕區，(2)港澳區，(3)南路區，(4)瓊崖區。

潮汕區之重要漁場為饒平之拓林港、洪洲、海山島、南澳全島；海澄縣之南港；潮陽之達澳、海門；惠來之神泉、靖海港；陸豐之甲子、揭石；海豐之汕尾，捷勝、馬宮遮浪、鮑門港；惠陽縣之平海墩、頭港、大鵬灣等處。港澳區之漁場，多在珠江口香港及萬山等近海一帶。南路區之漁場，主要者為台山之廣海、上川島、下川島；陽江之開坡、沙扒、步頭村；電白之博賀港、水東港；合浦之北海港。又北海港南面海中之閩州島，防城之金沙、紅沙灣等處，漁場多在其附近海面及外海。瓊崖區之主要漁港，南部為陵水、新村、三亞、保平等港；西部為北黎、海頭洋、捕白、馬林等港；北部為新盈港、海口港；東部為清瀾港等；所有漁場均在各港近海。

8. 台灣省

台灣省四面環海，海岸綫長達一千一百餘

公里，當暖流（黑潮）與寒流（黃海寒流）交會之所，故魚產頗為豐盛。東海岸因有暖流經過，四季均有迴游性魚羣；北部自彭佳嶼向北，與日本南部五島相毗連之百尋淺海，內接東海大陸基礎，為最好之低着性魚類棲息場；自北海區折南，經台灣海峽至東京灣、暹羅灣、爪哇灣之百尋淺海內，為大陸基礎之一部，魚類亦甚繁多。

二、戰前漁業概況

我國捕漁方式，自古以來，多係採用木船帆船，因之只能在近海作業。至於應用新式漁

戰前漁業概況表

省市別	漁帆船數	漁輪	數(艘)	漁業人數	每年漁獲量
遼寧省	3,351艘			25,000人	4,600,000担
河北省	8,705	手操網輪4艘		232,000人	197,400担
山東省	12,717	手操網輪95艘		200,000人	295,685担
威海衛	608	手操漁輪250艘		2,509人	1,484,800担
青島市	1,594	手操網輪70艘		7,123人	40,033担
江蘇省	4,000	手操網漁輪2艘		十餘萬人	2,558,040担
上海市		手操網輪2艘拖網輪20艘		940人	60,213担
浙江省	21,459	手操網輪2艘		235,922人	2,353,704担
福建省	10,294	手操網輪6艘		98,723人	5,802,604担
廣東省	14,909			五十餘萬人	695,208担

資料來源：農林部漁業司

輪，時當民前八年，南通張季直氏組織江浙漁業公司，備有拖網漁輪一艘，定名為「福海」號，此乃吾國採用漁輪之始。民國三年，上海繼有浙海漁業公司興起，備有「府浙」號漁輪一艘，同時華北方面先後興起漁業公司有九十六家之多，有手操網漁輪百艘以上，是為我國漁業全盛時代。十一年，農商部江蘇海州漁業實驗場新造漁輪一艘，命名「海鷹」號，開我國自造漁輪之先聲。十二年，福建集美水產學校向法國購買漁輪一艘，以為實習之用。其後尙有振興中華等漁業公司數十家繼之而起。至廿六年止，全國沿海各省之漁船漁輪漁民及漁獲量列表如左：

三、戰時漁業損失

抗戰期中，沿海各省，相繼淪陷，所有漁業設施，悉被敵人佔領或破壞，沿海原有漁船及木帆船等，大部損毀，餘者亦被敵人徵作軍用，沿海冷藏設備、罐頭工廠、水產品加工廠及水產運銷事業等，亦幾被摧毀劫奪殆盡。至於漁民之被屠殺者，流離失所者，更難以數計。敵人於摧毀我國漁業之餘，繼在大西洋各地設立若干漁業企業機構；在華南區有四海洋漁業株式會社、海南島水產株式會社、拓南產業株式會社、華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等；京滬區有華中水產公司、東洋貿易公司、中支水產煉製公司、中國水產公司、帝國水物株式會社、東方製冰株式會社、國際水產株式會社、林兼商店、井上商店、南川利南商店、中支那鮮漁配給組合、本田漁店、富士洋行等；華北區有華中水產協會青島支部、青島水產統製組合、山東漁業株式會社、中井造酒廠、西村洋行、石橋冷藏庫、林兼商店、昌成洋行等，從事掠奪我國漁產，擷取漁業經濟。茲將戰時所受損失估計列表如次：

一、戰時漁業直接損失估計表

名稱	損失數量	估價
(單位10000元)		
名		值
漁輪	405艘	59,608
木造漁船	77,512艘	192,059
網漁具	225千具	20,358
釣漁具	324千具	1,367
雜漁具	36千具	722

養殖事業	306千噸	100,160
漁產損失	13,408千噸	5,363,200
水產加工事業	434千噸	34,720
水產運銷業	55處	109,946
水產保健事業	10處	70,000
水產實驗指導所	10處	3,000
漁具染織設備	25萬具	150,000
漁村屋舍	100千戶	1,000,000
上海漁市場設備	全部	2,000
合計	—	7,105,558

資料來源：農林部漁業司
說明：本表估值係依照戰前26年之生活指數計算。

名	稱	損失數	估值(單位1000元)
鹹水漁類	2,928千噸	1,171,200	
淡水漁類	1,138千噸	445,200	
水產加工業	434千噸	34,720	
水產運銷事業	55處	83,274	
合計	—	1,744,394	

資料來源：農林部漁業司
說明：本表估值係依照戰前26年生活指數計算。

四、戰後漁業行政

勝利後，我國漁業建設，百廢待舉。農林部為加強今後漁政之推進，積極從事漁業之發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將該部原有漁政司，擴充為漁業畜牧二司。並為配合善後救濟總署，供應漁業物資，與漁業專家來華協助我國漁業

復員，以及為督導推進沿海各省漁政起見，特劃分沿海為五區：計一、廣海區，二、閩台區，三、江浙區，四、冀魯區，五、東北區，每區各設置海洋漁業督導處，除東北區以情形特殊外，其餘四區均於三十五年先後成立。同年並在上海設立中央水產實驗所，從事漁業調查、實驗與研究工作。此外，並設有國營中華水產公司與黃海水產公司，公商合辦之漁市場，以及與善後事業委員會合組之漁業救濟物資管理處等。至於地方漁業行政，各省多歸建設廳管轄，浙江省並有漁業局之設置，隸屬於建設廳；台灣省漁政係由農林處主管，下設水產科與水產實驗所。茲將勝利後各重要漁業行政機構工作概況分述於次：

1. 海洋漁業督導處

甲、廣海區重要工作概況

本區三十六年度重要工作，計有八項：(一)督導廣州市一等漁市場籌設開業，並策動籌組汕頭漁市場。(二)輔導寶安鳳凰等地漁民成立漁業生產合作社四處。(三)協助粵省地方政府辦理漁獲工作。(四)商請鹽務機關改進漁鹽發放辦法，並在瓊崖三亞增設配發站。(五)發動各縣漁會購置收音機，收聽有關氣象報告隨時懸掛風球，以策安全。(六)協助汕頭漁會在馬嶼口舉辦漁民識字班。(七)調查漁業工作已初步完竣，編有海南島、香港、中山、潮陽、澄海、汕頭、海豐等地之漁業調查報告。(八)漁業研究業已完成者，計有海南島漁類目錄、廣東漁類目錄、牡蠣養殖法、海參養殖法等

多種。

乙、閩台區重要工作概況

本區三十六年度重要工作，計有六項：(一)輔導福建漁業公司與長樂、連江、福安等縣漁民合辦舊式漁業，及醃製運銷事業，并採辦漁具，指導推行，協助設置小型冷藏庫。(二)策動籌設福州二等魚市場，及寧德三等魚市場，其餘廈門、莆田、黃崗嶼三等魚市場，亦在計劃設立中。(三)商請鹽務機關改良漁鹽發放辦法。(四)指導連江轄島及長樂梅花一帶漁海工作，并分區策動復漁組織。(五)輔導沿海各地漁民組織聯合魚產運銷機構。(六)調查福建省漁會及漁業合作社，業已竣事，計有漁會六十三單位，漁業合作社一百二十五個，並派員指導其業務之推進。

丙、江浙區重要工作概況

本區三十六年度重要工作，計有十一項：(一)策動沿海漁業發達縣份，推行漁民教育，計浙江沿海設立漁民小學七所，江蘇沿海設立漁民小學二所。(二)派員指導浙江寧波魚市場及沿海各漁業團體之業務。(三)督導浙江定海、臨海、溫嶺、玉環、平陽等縣漁會組織漁民臨時獲魚隊。(四)策動籌設沈家門及溫州魚市場。(五)會同浙江漁業局利用行總撥助木材一千噸，擬定建造中式魚船五〇艘，修理舊有漁船四五〇艘。(六)會同漁業專家洽商在嵎泗沈家門溫州等處，成立漁船修造廠及網具製造廠。(七)協助並監察發放浙江省本年漁貸十億元。(八)會商上海、寧波二魚市場，購置收音機，分發沿海漁區應用，以增航行安全，並

策動各漁會合作社，置備警報發放設備，逐步完成暴風警報網之設備。(九)調解浙江廟子湖墨魚漁場爭執。(十)制止各地徵收魚稅魚業稅。(十一)會同浙江漁業局計劃辦理漁民儲蓄，漁船保險事宜。

丁、冀魯區重要工作概況 本區三十六年度重要工作，計有十項：(一)協助本區冀魯海等十餘漁業公司推行業務。(二)推行鯉魚稻田養殖試驗。(三)舉辦塘沽、于家堡、北塘鎮、秦皇島及青島等地漁村漁民講習會。(四)商准中國農民銀行天津分行，在北塘等漁村發放漁貸八千五百萬元。(五)協助行總青島分處發放木料五百噸與附近漁村修造漁船。(六)督導塘大區漁民成立漁民自衛隊。(七)輔導塘沽新港漁民，成立新港捕魚團，入港捕魚，並予技術上之指導。(八)調查冀魯區漁業概況。(九)對蝦子及網繩等之研究。(十)策動成立青島天津等漁會及合作社十四處。

2. 漁業救濟物資管理處

善後事業委員會與農林部合辦之漁業救濟物資管理處，該處共有漁輪一七一艘，除分配台灣、贛州、青島外，餘均停泊於上海，經常在滬參加捕魚輪計有三十艘，茲將三十六年度捕獲量統計如次：

漁業救濟物資管理處漁獲量統計表(民國三十六年)

月份	漁獲量	市斤
一月	1,032,272	
二月	3,309,050	

三月	八二三、四三一
四月	一、四五八、二四三
五月	六六三、五六八
六月	四六一、〇六五
七月	三三〇、〇五九
八月	四四六、一三三
九月	六四三、一二九
十月	八三七、八〇〇
十一月	四四二、五〇九
十二月	九六二、八四八

資料來源：農林部漁業司

3. 魚市場

魚市場為水產品集散分配場所，其任務在擴張銷路，平準市價，改良運輸，平衡產銷，並使漁業從業人員各得從業上之便利。現魚市場之設於院轄市者為一等魚市場，設於省會或普通市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為二等魚市場，設於

上海等五魚市場交易狀況統計表(民國三十六年)

月份	魚市場				
	上海魚市場	青島魚市場	廣州魚市場	寧波魚市場	溫州魚市場
1	5,787,332	705,610	—	1,684,130	—
2	6,721,111	1,361,423	—	733,173	—
3	9,414,539	1,405,659	—	1,036,910	—

縣城漁港或漁村者為三等魚市場。茲將至三十六年度止，全國魚市場分佈情形，列表如左：

全國魚市場分佈狀況表

已成立者	一等 上海 青島
	二等 溫州 寧波 烟台
	三等 無錫
正在籌設者	一等 天津 廣州
	二等 福州 廈門 汕頭 沈家門 鎮海
	三等 田家台
預備籌設者	一等 南京 漢口 大連
	二等 海門 蘇州 海口 連雲
	三等 各海村

註：一、廣州魚市場在籌備中先行開業
 二、台灣魚市場未列入
 至於魚市場之交易狀況，業經呈報到農林部者：有上海、青島、廣州、寧波、溫州等五魚市場，茲將該五魚市場三十六年度交易魚類數量列表如左：

4	18,042,806	3,429,730	1,712,405	—
5	18,814,036	4,350,493	2,012,380	—
6	15,085,377	2,016,729	1,785,641	—
7	9,152,146	738,178	1,170,692	—
8	5,625,710	368,603	740,040	—
9	5,837,810	2,197,095	6,709,215	—
10	7,716,254	2,785,799	872,081	274,146
11	9,157,854	2,910,550	1,031,665	436,282
12	12,962,870	3,852,623	1,615,820	620,825

資料來源：農林部漁業司

4. 國營水產公司

抗戰期間，敵偽在我國沿海設立水產業機構甚夥，勝利後，農林部將接收之各水產機構加以合併，分設中華、黃海、海南三水產公司，除海南水產公司仍在籌備外，中華水產公司與黃海水產公司均已正式成立，茲將三十六年度該兩公司漁獲量列表於次：

月份	漁獲量	
	中華水產公司	黃海水產公司
1	480,299 市斤	597,640 市斤
2	598,000	1,146,040
3	803,600	1,002,720
4	766,700	1,327,920
5	605,200	1,470,960
6	604,000	489,200

國營水產公司漁獲量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

7	261,000	182,040
8	59,000	—
9	71,047	1,000,720
10	216,800	653,240
11	399,904	833,800
12	—	1,012,240

資料來源：農林部漁業司

5. 漁業銀團

漁業銀團設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其目的在促進漁民合作，流通漁業金融，調整漁貨產銷，協助漁材建設。戰時業務停頓，勝利後因事實之需要，由中農等十五家行局會庫集資一百億元於三十六年正式恢復，在滬辦理漁業貸款事宜，截至卅六年度十二月底止，申請貸款者有二十三單位，經審核合格准予貸放者計有十六單位，貸放金額五、〇四六、二一五、三四〇元。茲將該銀團三十六年貸款種類及金額列表於左：

漁業銀團貸款分類表

水產加工品抵押貸款	475,000,000元
冷藏水產抵押貸款	100,000,000元
漁業加工廠抵押貸款	200,000,000元
各漁業公司短期貼現	4,271,215,340元
合計	5,046,215,340元

資料來源：農林部漁業司

我國沿海漁民，均極貧窮，生活至為困苦，故欲使我國漁業獲得正當發展，對於漁民之貸款救助，實為必要。勝利後，除由漁業銀團借貸外，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以及各省地方銀行等對於沿海漁民，均曾舉辦貸款，茲將卅六年度沿海各省漁民貸款估計數列表如左：

三十六年度各省漁貸估計表

省別	總計	生產貸款	加工貸款	運銷貸款	設備貸款
廣東	490,000	16,000	500	2,500	30,000
福建	8,000	1,600	50	350	6,000
浙江	8,200	3,200	100	400	4,500
山東	5,050	1,600	150	300	3,000
河北	13,000	4,800	100	600	7,500
蘇州	9,750	3,200	50	500	6,000
廣東	5,000	1,600	50	350	3,000

資料來源：農林部漁業司

6. 民營漁業公司

勝利以還，朝野人士，對於漁業復興，莫不重視，因而民營漁業公司，紛紛設立，惟各公司中有漁輪者甚少。據農林部三十六年度發給漁業執照之漁輪，僅有一〇一艘。茲將我國華南、華中及華北三區之民營漁業公司分區列表如次：

(一) 華南區漁業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集友漁業公司	葉采真	廈門
福建漁業公司	許實時	福州
閩海漁業公司	李幼椿	廣東
鮮鮮漁業公司	溫應里	廣東
南海漁業公司	陳翰華	廣東
大東漁業公司	羅文賦	廣東

(二) 江浙區漁業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資本額	地址	業務種類
華僑建業公司			薛木園	
珠江漁業公司			黃漁翁	
粵南漁業公司				
海豐水產公司				
德泰漁輪公司	李喬祺	一億八千萬元	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樓三一四室	漁撈、養殖、醃製、運銷
公益實業公司	胡浚泉	一億五千萬	上海天津路一〇七號	漁撈
公誠實業公司	胡浚泉	一億五千萬	上海天津路一〇七號	漁撈
平安漁輪局	楊樹豐	五億元	上海寧波路四〇號二〇三室	漁撈
聯益漁業公司	李璣華	四億元	上海漢陽路瑞康里五八號	漁撈、養殖、醃製、運銷
中國漁業公司	黃振世	十億元	上海方濱東路九號	漁撈、養殖、醃製、運銷
浙江墾殖公司	王惜寸	六億元	上海大名路一〇一號	漁撈、加工
雲海漁業公司	朱文奎	六億元	上海河南路五一號	漁撈、製造、冷藏、運銷、修造
新中國漁業公司	朱文奎	十億元	上海南京西路四七一號	漁撈、醃製、提煉、運銷
華新海產企業公司	朱廉湘	三千萬元	上海民國路十九號	捕養銷售魚類及經營其他水產事業
太平水產公司	楊鏡冰	一億六千萬	上海中正西路張家宅三八號	漁撈、冷藏
新太平洋漁業公司	劉郁文	四億元	上海五馬路中央飯店二二二號	運銷、加工
東南漁業公司	陸容浩	一億元	上海北京路一〇六號三樓	

江蘇漁業公司	陸容庵	五億元	上海中正東路七弄五號	漁撈、運輸
新新漁輪局	閔樂軒	四億元	上海大倉路二三號	漁撈、養殖、加工、運輸、漁具
通源漁業公司	李祖超	一億元	上海泰興路四八弄四四號	漁撈、養殖、加工、運輸
浙江漁業公司	吳全清	十億元	上海虎丘路十四號五樓	漁撈
華泰漁業公司	虞順慰	一億元	上海廣東路九三號二〇八室	漁撈、醃製、冷藏、運輸
東海漁業公司	諸葛子慎	三十萬元	上海南京路英華街二五號二樓	製、運輸
大華漁業公司	許慎一	一億元	上海峨嵋路四百號	漁撈
協和漁業公司		六億元	上海四川中路惠羅大樓四一九號	漁撈、養殖、製
海天漁業公司	李健民	十億元	上海深陽路星明里十五號	漁撈、運輸
太平洋漁業公司	溫文新	十億元	上海江西中路四〇六號四二二室	漁撈、加工、運輸
中美漁業公司	王力航	六億元	上海四川中路三四六號五四〇室	漁撈
浙海漁業公司	杜時霞	二億五千萬	上海南京路五六號	漁撈、加工、運輸
南華水產公司	陳則駿	三億元	上海九江路花旗銀行二樓	漁撈
江浙漁業公司	趙汝勝	二億元	上海九江路三五〇弄一〇號	漁撈
興華漁業公司	王致久	二億元	上海中正路八九二號(現遷定海)	漁撈
閩海漁業公司	李實平	四億元	上海四川中路六七號	漁撈、加工、運輸
浙江長城建築公司	戴行梯	三億元	上海大名路一〇一號	製造、養殖
遠東漁業公司	袁澤如	五億元	上海茂名北路三五號	漁撈

鴻豐漁輪局	張益生	二億元	上海中山東二路高橋街六號	漁撈
合衆漁業公司	何尙時	三億元	上海威海衛路一五五弄二四號	製、運輸
上海水產公司	張長高		上海南京路四七號	
海利漁輪局	單一鳴		上海南京路四七號	
華海漁業公司	李那培		上海山西路中和大樓五四七室	
復昌漁業公司	張信昌		上海中山東二路裕興街十六號	
集友漁業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號	
大東漁業公司			上海江蘇路二三弄三三號	

(三) 華北區漁業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資本	現有漁輪	地址
東方漁業公司	沈公俠	一億二千萬	四	天津
新中國漁業公司	楊扶霄	四億元	一	天津
寰海漁業公司	銀寂	一億元	三	天津
新太平洋漁業公司	回任公	四億元	一	天津
益民水產公司	張子豐	五千萬元	一	天津
志成漁業公司	曲真如	六千萬	一	天津
立仁漁業公司	左衆高	一億元	二	天津
民生水產公司	胡仲英	二億元	二	天津
青島漁業公司	傅敬之	四億元	二	青島
振海漁業公司	楊伯勤	三億五千萬	二	青島
大北漁業公司	林伯遼	三千萬元	二	重慶
安海水產公司	俞振維	二億元	一	青島
冀魯漁業公司	趙越石	五億元	一	青島
新中國漁業公司	白灑澄	五億元	一	青島
開源漁業公司	李錫九	十億元	二	青島

五、漁業現況統計

我國戰時沿海漁業，損失甚重，勝利復員以來，已漸有起色，茲將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沿海各省漁民漁船及漁獲量列表統計如次：

沿海各省漁業現況統計表

省市別	漁民	漁船	漁獲量
		包括機動式漁船	(市斤)
遼寧	8,979	1,094	不詳
遼東	9,002	2,423	不詳
河北	44,933	2,300	詳 19,963,947
青島市	6,479	988	16 77,125,000
江蘇	11,932	1,180	69 26,122,394
上海市	944	—	17,625,400
浙江	92,765	13,874	59 124,357,842
福建	332,019	10,257	289,409,400
廣東	223,375	9,612	6 65,742,300
廣西	69,521	13,400	15 399,360,000
台灣	—	—	1,189 85,414,964

資料來源 農林部漁業司

說明：(一)山東沿海漁業資料缺。
(二)行總漁管處接收大小漁輪一七一艘未列入。

六、水產實驗工作

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於三十五年八月開始籌備，三十六年一月正式成立，其主要任務有九：(一)關於全國漁業水產養殖及製造技術之實驗改進，(二)關於漁場及海洋之調查觀測，(三)關於漁船漁具之研究設計及改進，(四)

關於水產生物之調查研究繁殖與保護，(五)關於水產生物之保健加工及驗定，(六)關於水產事業經營之研究指導，(七)關於水產關係事業之研究促進，(八)關於國內外水產事業之聯絡經營，(九)關於漁業人員之訓練養成。其三十六年度重要工作，約有左列四項：

(甲) 試驗研究

(一) 黃花魚生活史之研究 觀察大黃魚漁場二十五處，並分析海水中所含氮之毫克量。測量大黃魚二、三四一尾之體重、身長、總長、頭長及體高，並採取魚鱗九七〇片，以統計其生長率。

(二) 生殖素注射影響池魚(鮪青鱸)生殖腺成熟之研究 與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合作觀察二齡之鮪青之魚生殖腺發育狀況，其結果，二齡鮪青之生殖腺均不發達。

(三) 魚類鹽乾品製造試驗 以小黃魚及鮪魚為材料，用各種濃度不同之鹽分加以處理，測定食鹽滲透性之快慢。約製成二百市斤，濃度大者其食鹽滲透亦速。

(四) 魚鹽變色試驗 用粗細磨練作機和食鹽比較，以細纖維和者為佳。又用過錳酸鉀使食鹽着色，試驗結果，着色易褪，不能永久。

(乙) 調查統計

(一) 浙江江蘇台灣沿海漁業之調查 派員赴舟山羣島、嵊泗列島及台灣省調查漁業狀況，並分別整理所獲資料。
(二) 無錫及菱湖淡水養殖事業調查 江蘇無錫池魚養殖面積約近三千畝，浙江吳興之

菱湖約近二萬畝，均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整理其資料。

(三) 漁業資料之搜集與整理 戰前與戰後之重要漁業資料，均加蒐集，並予整理。

(丙) 水產叢書編譯

(一) 翻譯海南島之漁業，(二) 翻譯世界之漁業，以上均印有單行本，(三) 發表魚介類之加工與保藏論文於水產月刊，(四) 編輯水產叢書。

(丁) 標本製作

(一) 製成海產魚類標本一九〇種，(二) 製成無脊椎動物標本一〇二種，(三) 製成淡水魚類標本七三種，(四) 製成藻類標本五四種。

七、水產教育概況

世界各國，莫不重視水產事業，故水產教育，乃日漸發達。荷蘭即有水產學校三十餘所，日本亦有各種程度之水產學校三百餘所。我國自前清宣統元年，前直隸總督選派孫鳳藻氏赴日調查水產事業返國後，乃籌設直隸省水產講習所，是為我國水產教育之開始。民國元年，江蘇省於吳淞口砲台灣成立水產學校，後山東、奉天、浙江、福建、廣東等省，亦先後設

立水產職業學校，江蘇省立連雲港師範學校，並添設漁材師範班，至北伐成功後，該班始改為初級水產職業學校。福建省海外僑民，亦於民國七年集資設立集美航海學校，內設水產科，至此沿海各省均有水產學校之設立，可謂盛極一時。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後，全國水產教育機關，除廣東省立汕尾水產學校遷至紫金縣，福建集美學校遷至大田縣，勉強撐持外，其餘各校均暫告停辦。至二十八年教育部始指令國立四川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三十二年該科改為國立四川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福建省設立水產職業學校一所，三十四年廣東省亦籌辦海事專科一所，抗戰期中，我國水產教育，實為最困苦慘淡之時期。勝利後，河北水產專科學校首先復校於天津，遼寧、浙江等高級水產職校，亦均先後恢復。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東下遷至江蘇崇明，改為省辦，稱為江蘇省立水產職業學校。安徽省為發展淡水漁業起見，亦於望江縣設立水產學校一所。台灣則有三所，一在澎湖，一在基隆，一在高雄。國立山東大學並增設水產系。三十六年教育部於浙江平湖之乍浦，新設國立高級水產學校一所。上海市府亦成立吳淞水產學校一所，中央訓練團為招訓轉業軍官，亦於上海設立水產訓練班。茲將現有水產教育機構列表如次：

我國水產教育機構一覽表

校名	負責	校址	復校或創校日期	現有班次及學生數	現有教職員數	程度	備考
江蘇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王剛	江蘇	由川遷蘇卅五年九月	漁撈六班養殖六班製	六十七	高中	川原係國立四
浙江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楊憲棠	浙江	卅五年創	造六班共三三一人	六十七	高中	尚未正式復校
安徽省立望江水產職業學校	鄒挺	安徽	卅五年創	漁撈養殖各二班共二〇〇人	二十八	高中	
山東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劉中原	山東	卅五年創	高級四班初級五班共四六〇人	二十四	高中	
遼寧省立營口職業學校	許恆年	遼寧	卅五年二	漁撈三班漁撈海事訓練一班共四六〇人	十五人	高中	
上海市大公職業學校	黃文豐	上海	卅二年七	五班共八十人	十八人	高中	
福建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俞文農	福建	七年創辦	六班共一二四人	二十五	高中	
私立集美水產航海職業學校	周監股	同安	卅四年十	四班共一八九人	五〇人	高中	
台灣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周監股	基隆	卅四年十	四班共一八九人	五〇人	高中	
台灣省立高雄分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吳南	高雄	卅五年四	三班共八十六人	五人	初級	
台灣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黃學羣	澎湖	卅四年一	高級漁撈養殖科四科一班初級漁撈三科二班共五四人	三十二	高級	
廣東省立汕尾水產職業學校	姚煥洲	廣東	卅四年八	漁撈駕駛輪機各一班共一一〇人	五二人	專科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張元第	廣東	卅五年七	四班共一二〇人	二十六	專科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趙太伴	天津	卅五年七	四班共一二〇人	二十六	專科	
國立山東大學水產系	侯朝海	青島	卅六年				內附設訓練班
上海市立吳淞水產職業學校	王巖謨	上海	卅六年				
國立水產職業學校		乍浦	卅六年				
中訓團水產人員訓練班		上海	卅六年				

墾殖·畜牧·獸醫

墾殖

一、引言

墾殖之涵義，自狹義方面言之，為開荒增產與移民生殖，廣義方面言之，則為變荒涼原野而成理想之樂園；舉凡水利、交通、治安、教育、衛生、合作等事業，亦皆為發展墾殖之必要措施。

民國肇建，中央墾政，迄無專管機構，至北伐告成，農礦部成立，曾召開全國墾政會議，討論墾殖業務。迨二十年農礦工商兩部合併為實業部，始有林墾署之設置。抗戰軍興，實業部併入經濟部，中央墾政系統又行中斷。至二十九年農林部成立，即設置墾務總局，以為中央最高之墾務機構；其在抗戰期間，對於流亡難民之安置，榮軍屯墾及民墾之實驗督促，頗有建樹，計先後成立陝西黃龍山黎坪等墾區管理局十三處，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共移徙墾軍民七萬餘人，開墾荒地四十四萬餘畝。墾務總局於三十四年七月以緊縮機構被裁撤，至三十五年農林部修改組織法，始增設墾殖司，主管全國墾殖事業。

二、我國荒地分佈

中國土地利用情形，雖乏詳確資料，可供

參證，但土地與人力之未能適當配合與充分利用，乃一顯著事實，蓋農民保有耕地面積，極形狹小，據土地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調查蘇、浙、皖、贛、湘、鄂、川、冀、魯、豫、晉、陝、甘、閩、粵、桂、滇、黔等十八省農家耕地之統計，平均每戶經營耕地面積，僅一五·七市畝；比諸其他國家，如美國每戶為八七·五市畝，澳洲為四、一〇市畝，英國為三〇市畝，法國為一·三五市畝，德國為一〇市畝，實為渺小，遠不可及。耕地面積狹小之結果，形成農產之不敷自給，乃勢所必然。而另一方面，我國邊區及內地尚擁有大量可耕荒地，未經開墾，坐令利棄於地，民困益甚，此種不均衡狀態之存在，必須予以改進，始有裨益於國計民生。

中國荒地散布各地，其荒蕪原因，至為不一，較重要者約分為左列四種：

(1) 沿海灘地 位於蘇、魯、冀、浙、閩、粵等省鹽區範圍以內，其地昔係鹽場，濱臨大海，多為沖積而成之鹽漬土，地勢平坦，一片荒涼，惟因滄海變遷，一部份土地瀉氣日淡，稍加改良，並興築水利工程，即可利用種植，成為良田。

(2) 濱臨江湖淤積地 濱臨江湖地帶，例如洞庭湖沿岸、長江江心及兩岸，均有淤積地，其成因係上游泥沙淤積而成，土質極為肥沃，惟大部須留充蓄洪之用，不宜全部開墾。

(3) 邊區處女地 東北、西北、西南各邊區，均有大宗未開發之處女地，因交通不便，水利未興，以及鹹土為害生長期過短等原因

，尚多荒廢，其中多因地勢傾斜及其他自然條件欠佳，難以農耕，僅一部份宜於栽種作物，餘則適於牧地林地之用。

(四) 拋荒地 內地各省，因戰亂、匪患、疾病、水災、旱害、人力不足及缺乏資金等原因，拋荒之地，為數亦多，此種荒地，過去曾經墾種，如能除去致荒原因，不難復耕。

中國可耕荒地由於地籍紊亂以及迄未舉行普查，可耕未耕荒地面積，究有若干，殊難確定，各方估計，根據不同，結果互異，例如美國農業專家貝克爾(O. E. Baker)氏(一九一八年)估計為二一、四四八、四一一、〇〇〇公畝(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翁文灝氏估計為一六、六六七、五〇〇、〇〇〇至二二、六六七、八〇〇、〇〇〇公畝，陳長蘅氏估計為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公畝，至一〇、〇六六、六六六、六六七公畝，卜凱氏(Buck, L.)估計為一、四一六、三四八、五〇〇公畝(三千五百萬英畝)，內政部民國二十二年據江蘇等二十七省七百四十五縣報告)估計為九〇〇、〇六九、二一九二公畝，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三十年)估計為七、〇〇九、五六五、七〇六畝，最近農林部根據主計處參酌前墾務總局及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所發表之數字重行估計為八、〇五四、二二六、六六七公畝(一、二〇八、一三四、〇〇〇市畝)，詳如左表所列：

我國可耕荒地估計表

省別	市	耕	地	面	積
市	畝	公	畝	畝	畝
總計	1,208,134,000	8,054,226,667			
東九省	275,100,000	1,834,000,000			
熱河	45,900,000	306,000,000			
察哈爾	18,000,000	120,000,000			
綏遠	30,800,000	205,333,333			
甘肅	38,900,000	259,333,333			
寧夏	3,000,000	20,000,000			
青海	14,600,000	97,333,333			
新疆	222,000,000	1,480,000,000			
四川	35,000,000	233,333,333			
西康	10,000,000	66,666,667			
雲南	6,000,000	40,000,000			
貴州	81,400,000	542,666,667			
廣東	34,500,000	230,000,000			
廣西	40,800,000	272,000,000			
湖南	42,400,000	282,666,667			
湖北	30,300,000	202,000,000			
安徽	36,401,000	242,666,667			
江西	38,500,000	256,666,667			
福建	30,500,000	203,333,333			
浙江	22,200,000	148,000,000			
山東	16,000,000	106,666,667			
河南	20,600,000	137,333,333			
河北	24,300,000	162,000,000			
山西	18,800,000	125,333,333			

陝西

南	25,000,000	166,666,697
西	20,300,000	133,333,333
蘇	25,000,000	166,666,667
得	1,834,000	12,226,667

資料來源：農林部墾殖司
說明：1. 本表係據主計處統計局發表之荒地統計數字，參照農林部墾殖總局等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實地調查統計報告及各種書籍記載，分省詳加整理而成。

2. 貝克爾、翁文灝、陳長蘅、卜凱諸氏及內政部與主計處統計局所估荒地數字，均見主計處統計局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一書。

三、各省墾殖概況

我國土地廣袤，地當溫帶，自古重農，然數千年來經營結果，不過東南半壁約佔全面積三分之一之土地，闢為農區，而西北半壁大部份地區，或係拋荒，或為牛農半牧區域，或為純牧區域，農業不盛，亟待墾殖，茲將各省墾殖情形，略述於次：

(1) 江蘇——蘇省墾殖區域，多在沿海濱江地方，今啓東、崇明、海門、南通、如皋、南匯、川沙、奉賢、松江、東台、阜寧、鹽城等縣之一部份地區，皆係近年來新墾之地。清季南通張謇氏，鑒於淮南鹽區，海勢東遷，鹽氣日淡，煎鹽無利，地棄可惜，倡行墾殖，由鹽務機關，放領壯地，其初辦理通海墾牧公司於南通呂四，成績大著。旋復擴展，於是

南自揚子江口之呂四場，北至海州之陳家港，其間三百公里沿岸之地，相繼開墾，組設公司者，計有大有晉、大灣、萬豐、大寶、寶豐、益昌、泰源、東興、中孚、通濟、遂濟、裕華、大豐、瑞豐、同豐、大和、大裕、通興、大綱、華成、阜餘、阜通、大生、合德、綢庚堂、大新、衆志、禮宜堂、同仁、慶餘、永業、四友、三益、通益、新益、新南、習善堂、阜康、張亞記、通益、新農等四十三單位，歷年投資總額約為戰前幣值二千萬元，經營面積達四百萬畝，已墾約十分之三；惟各公司多半因資本缺乏，或經營不善，陷於停頓。江南各縣荒地較少，抗戰前松江鹽區，由南川奉沙田局，在南匯、川沙、奉賢、松江一帶，辦理放墾，自民國六年至十八年止，共放墾土地二十餘萬畝。另有茅麓公司，在江寧句容境內，辦理墾荒，惟規模甚小，未有顯著成績。勝利後，蘇省府擬開鎮江鄰近之微溇湖、光裕湖、益課湖等，金山附近荒洲及丹陽練湖荒地，均正分別計劃推進中。此外財政部近正聯合農林、水利、地政三部及蘇省府、中農行等，會同設計開發淮南鹽區，並籌設淮南鹽務總局於蘇北之揚州，藉以繼續推進淮南廢鹽場之墾務。

(2) 浙江——浙江墾區，多在濱海兩浙鹽區範圍之內。放墾事務，在民國十一年以前，歸浙江清理官產處辦理，民國二十年起，劃立沙田地放墾局，專管其事，廿二年，劃歸財政廳辦理，地地面積，據財政部十六年調查，除有少數鹽場未明外，約有二百萬畝，但隱匿者甚多，實際尚不止此數。至內地各縣墾

殖工作，原由建設廳、民政廳、地政局、農業改進所及合作事業管理處等機關分別指導推進，最近始成立墾務委員會，統籌辦理。抗戰期中墾殖由浙東各縣推行，漸至浙西一帶，惟面積零星，無大規模之計劃，僅指導農林局部開墾，據報自廿七年起至勝利時止，八年來墾荒累計面積共四十一萬二千餘畝，增加雜糧生產六十一萬八千担。此外私人集資興辦墾殖者，有浙江墾殖公司、雲野林業公司、興野林業公司、五豐農場公司等。

(3) 河北——河北墾殖事業，在晚清時由直隸總督李鴻章倡導，分發退伍淮軍赴小站(靳農鎮)利用天然河流，開渠引灌，闢地種稻，成立小站管田局主其事。迨宣統年，直隸總督陳夔龍亦於寧河縣軍糧城設立屯墾局，開闢稻田，後由福記公司承辦，以經營不善，未獲成效。民國九年朱啓鈴、周學熙等創立開源公司於軍糧城茶淀，經營墾務，改良鹹地，種植水稻雜糧等，亦因灌溉排水未週，成績欠佳，至廿二年，改歸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經營。抗戰時期，華北平津淪陷，乃歸日敵接辦，卅年正式成立華北墾業公司，大量改良鹹地，同時舉辦移民墾殖，頗見成效。當時敵人經營鹹地，共約一百十餘萬畝，面積廣大，工作一時不克完成，至投降時，僅開發十分之四。勝利後，農林部於卅五年二月派員接收華北墾業公司及所屬各農場，同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負責接管，經營規劃，分軍糧城、張黃莊、小站、八里台、茶淀、榆灤、黃村等七個農區，計已接收土地三十五萬市畝以

上。此外河北省政府亦組織河北省墾殖局，於三十五年三月成立，計接收敵偽農場凡十八場，現改名為河北省合作農場實驗所。

(4) 福建——閩省墾殖事業，廿六年秋間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福建分會開始籌劃辦理，是年九月選定崇安、泰寧、建寧三縣設立墾務所。二十七年四月農業改進處成立，墾務工作，移由該處主管。除原有三墾務所外，復增設寧洋、清流二墾務所。二十八年為配合難民移殖，移歸福建省振濟會主辦，由該會增設建陽墾務所及邵武試驗墾區。三十年六月政府擬鑿鑿墾務事業，日見重要，乃在農業改進處下設立墾務總所，管轄各縣墾務。三十一年一月將邵武試驗墾區改為邵武縣墾務所，同時並增設明溪縣墾務所，至是全省計有墾務所八所。三十二年二月因緊縮機構，奉行政院令將各墾務所裁撤，業務移交各縣政府辦理，並督導墾民自給自足，抗戰期中計開墾荒地一萬五千餘畝，招收墾民計一、六、七、六、七、總計六、三、四、六人。此外濱海一帶，尚有莆田濱海墾區，初由農林部主辦，後移交福建省農林公司接收，計面積一萬五千畝，開墾成田一千四百畝，墾民七百戶，計四千人。

着手。

(6) 江西——贛省墾務，民十二年間，曾設墾務總局，辦理放棄，為時年餘，即行撤銷。民十七年水利局成立，繼續辦理放棄，其後復歸地政局辦理。抗戰軍興，省政府為救濟難民，補充資源起見，墾殖業務，乃積極推行，廿七年七月成立墾務處，主持全省墾務，並設立墾場，從事工作，收容難民，以應戰時需要。自廿七年起至卅五年底止，計先後直接設立及輔導辦理之墾場，共二〇四所，配置難民七二、六三三、〇七一畝。抗戰結束後，為配合復員計劃，卅五年度組織復耕協會，廿一鄉登記復耕人民四、四七、一戶，復耕田地六三、八七九畝，並為利用冬閒開墾荒地起見，特會同救濟分署合辦冬墾復村運動，就遭受寇災較重之六十一縣市，督導開墾荒地四十萬市畝。此外關於各縣墾殖事業亦頗有推進。又農林部曾於三十年在本省安福縣設立安福墾區，裁撤後改為合作農場。

(5) 安徽——皖省墾殖工作，其著者有善濟墾殖社，開發桐城無為兩縣接壤之荒地，頗具規模。又有石門山農場，開拓石門山一帶之荒地，正在進行中。此外，安徽省政府亦曾計劃設置華陽河、東西湖、安豐塘、懷寧、青草湖等農墾區，及九華山、祁門、屯溪、鄧那、霍丘、天柱等林墾區，擬先從獎勵民營墾殖

(7) 湖北——鄂省墾務，自卅二年設立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後，對於督導墾務工作，不遺餘力。至卅四年四月底該團奉令裁撤，墾殖工作，由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繼續辦理，因接近戰區，該項工作，僅推行於鄂東、鄂北、鄂西等各縣。迨卅五年國土重光，該省先陷各縣，兵燹後，農田荒蕪，復耕困難，各地生荒熟荒亟待辦理，乃由農改所會同行總湖北分署組織復耕委員會，進行各地復耕工作。此外農林部與鄂省府合辦金水農場，該場遠在二十三年即

行籌備，二十四年三月金水閣修成後成立，初隸屬軍事委員會，廿七年春改隸軍政部，後屬經濟部，復員後始改為農林部與鄂省府合辦。

(8) 湖南——湘省墾務，在長沙、岳陽、衡陽、常德、會同、通道、安化等縣，民營頗盛。抗戰以後，農業改進處曾在芷江榆樹灣設立沅江墾區辦事處，招致難民及貧農墾殖，頗著成績。此外軍政部榮軍第十一、十五兩臨救院，於二十九年，在靖縣設立榮軍軍人生產事業處，辦理墾殖，計墾地三千八百五十二畝，收容軍人三千六百餘人。

(9) 河南——豫省墾務，始於二十三年，由省府督導墾荒，並製定荒地調查表，通令各縣填報，二十四年統計報省者，有關封等三十八縣，共計荒地六百九十九萬八千餘畝，已墾荒地，約計一百萬畝。二十七年黃河潰決，人民流亡，荒地遍野，省府即於是年九月成立鄆縣墾荒辦事處，制定墾荒計劃及章程，移送泛區難民從事墾荒，至二十九年該處結束，共移難民約五千人，省府並貸給耕牛農具種子房屋器具等，計貸放三十五萬五千元，共墾荒地二二、二五九畝。抗戰勝利後善後救濟總署河南分署在信陽、羅山、潢川數縣之間，設立信羅復耕隊，辦理協助復耕，該區前因戰亂影響

，荒廢田地約達一百萬市畝以上，近已墾出荒田五十餘市畝，墾民達四千人左右。

(10) 四川——川省墾務，向由建設廳辦理，嗣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設置墾務委員會專管，二十九年冬復裁撤，仍併入建設廳辦理，設右雷馬屏峨墾務管理局及平北墾務管理局二處，此外，尚有復興、大同、建華、三民、新民、中心、大成等若干民營墾社。又農林部在抗戰期間，於銅梁縣設立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南川縣設立金佛山墾務管理局，馬邊縣設立雷、屏峨墾務管理局等三處，計開墾荒地三〇、二〇七畝，收容墾民二、四九二人，榮軍一、二六七人，後因中央裁併墾務機構，業務改歸地方管理。

(11) 西康——康省墾務，始於二十八年，在西昌設立寧屬屯墾委員會，主辦寧屬墾務，該會成立後，即調查西昌、會理、越嶲、冕寧、昭覺、鹽源、鹽邊等縣荒地，並指導各縣公私墾務團體，從事墾殖工作，數年來共墾熟荒地三萬〇四百五十畝，招收墾民二千八百五十四人。此外，康屬方面由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於二十六年設立乾寧墾牧場，劃定乾寧之八美、牛角石及少烏寺三處荒地約一萬二千畝為墾區範圍，以畜牧為主，附帶經營墾務，至三十五

年底，僅開墾六百餘畝，大都從事牧畜生產，墾民計十戶，約三十餘人。又農林部在抗戰期間，曾設立秦壩墾區管理局，旋即裁撤，仍交由地方接辦。

(12) 廣西——桂省墾務，始於十五年成立廣西全省農業研究院，辦理全省農業建設。十六年三月柳州沙塘設置柳慶墾荒局，辦理柳慶區荒地調查及發放事宜，同年十月將研究院與墾荒局兩機構合併為廣西實業院。十七年在百色增設田南墾荒局，十八年劃一農林機構，改為農務局。其後又設立田南、鎮南、南寧、柳江等林墾區，辦理林墾事宜。二十一年增設沙塘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及六萬墾殖區。二十二年增設沙塘、石碑坪、無憂等墾殖區三處，二十三年五月設立廣西農林局。至二十七年二月，又改設農業管理處，設墾殖水利組辦理墾殖等工作。三十一年十一月墾殖業務改歸林務組辦理，將六萬墾區結束，改為六萬林場。三十五年將無憂墾區改為無憂集體農場，三十六年一月農管處改組為廣西省農墾處，主管該省公私墾場。

(13) 陝西——陝省墾務，開辦於二十五年，嗣因抗戰軍興，為謀安撫流亡，增加生產，乃成立陝西省墾荒委員會，主辦其事，並於

二十七年八月籌設黃龍山墾區辦事處，運送難民開墾，後以墾民人數日增，地方財力有限，乃請中央改為國營，繼續辦理。二十八年五月成立國營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二十九年三月成立國營陝西黎坪墾務管理局，移民開墾。該省為擴展墾殖事業起見，省墾務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一月成立沂山墾區辦事處，辦理移民墾殖事宜。並於同年度發動墾荒運動，以啓發人民墾荒之熱烈情緒，經宣傳推行後，各軍事團體及民營社團呈請在各荒區劃撥荒地墾殖者，在沂山荒區者，有榮譽軍人墾殖隊及前第八戰區、前第一、冀察兩戰區軍墾處三單位。民營社團有墾牧生產合作社及更生林墾殖生產合作社。在渭灘荒區者，有渭灘墾殖生產合作社、鄂扶維民墾委會、草灘墾殖生產合作社五單位，各社團均於三十年三十一先後核准，並指定區域，劃撥荒地，從事墾殖。嗣黃龍山及黎坪二墾區於廿二年七月移交省府接辦，計共墾荒地二六四、九〇六畝，招收墾民五九、四二四人。省營沂山墾區計墾荒地五四、〇〇〇畝，招收墾民一一、〇〇〇人，各軍營墾社計墾荒地六三、八〇〇畝，墾兵四、二一〇人，各民營墾社計墾荒地一六、五六一畝，墾民二、四二八人。

(14) 甘肅——甘省墾務，在抗戰期中，曾由農林部墾務總局設立岷縣墾務管理局及河西墾務管理局兩機構，專辦墾殖工作，計共墾荒地一三、五一二畝，招收墾民一、三七二人，榮軍六〇五人，三十五年移交地方辦理。

戶，前往黑龍江省從事墾荒。本省宜墾未耕墾荒地，約有一千九百四十四萬畝（根據偽滿時期調查紀錄）。現該省擬將可墾荒地，百分之廿二闢為農田，百分之七十五植樹造林，百分之三栽培牧草，兼顧防風抗旱防沙，使農林牧三者並重。

(15) 寧夏——寧夏土地，該省地政局曾於廿七年查明，可墾荒地達二百餘萬畝。乃將可墾荒地分縣登記註冊，其中除大片荒地外，均為人民無力耕種聲請歸公之熟荒，若由人民志願開墾，則此項熟荒，日久不難逐漸恢復。省府並籌劃將賀蘭、靈武等縣之大片荒地，闢為墾區，約計可墾荒地廿餘萬畝，擬招難民二千人墾田，後以經費無着終止。廿一年河南水災，曾辦理接運豫省墾民來寧墾荒，計移來難民一、五五六人，設立賀蘭墾區管理處，發給牲畜農具，並貸種子，惜連年霖雨為災，山洪暴發，田禾淹沒，廬舍蕩然，未能順利進行，乃將墾民分配各縣，選擇熟荒耕種，並妥為安置，現已墾復熟荒地計五〇萬畝以上。

(17) 察哈爾——察省墾務，民國四年設立墾務總局，其時政局安定，故領戶踴躍，成效大著，自十三年後，政變迭起，土匪肆擾，已墾之地，復多荒蕪，十六年墾務局歸併於實業廳內，改設放墾、清丈、收價三處，但以荒亂依舊，毫無成就，至十七年三處撤銷，墾務已陷於完全停頓；計前後二十餘年，口外張北、多倫、商都、沽源、寶昌、康保等六縣，所放之地，約計四萬九千餘頃。抗戰期間，並未舉辦墾殖，僅做偽在廿一年曾一度開墾懷來縣屬西大灘荒地一段，係由敵入強徵民夫，開渠蓄水，因工程較大，至光復時尚未完工，現若繼續辦理，可利用恩民渠水灌溉種稻，全面積約十餘頃。

(16) 熱河——熱省境內，原多蒙民，向以遊牧為生，不尚農耕。僅東部南部城市附近少數漢人從事農耕，十七年後因清理蒙地，未臻完善，難言墾殖，二十二年淪陷後，敵偽時代更未發展墾殖事業，反由本省移出農民千餘

(18) 綏遠——綏省原為蒙胞飼養牲畜之牧場，甚少耕作使用之土地，至清末內地人民出塞日增，清廷為適應需要，始有墾殖實邊之措施。民元成立督辦墾務公所，民四改為綏遠

農林部抗戰期間所辦直轄墾區墾民墾地統計表

督墾辦事處，組設墾務總局，主司其事，延至廿六年抗日戰起，方告停頓，總計該省全部放墾土地約十九萬七千九百餘頃。又民廿四年朱霽青氏曾於安北縣設立安北農場，面積七萬一千餘市畝，已墾熟荒一萬二千餘市畝，以小麥、糜子、豆子與高粱為大宗生產品。

(19)遼寧——遼寧墾務，在抗戰期間，係由日偽經營，開拓荒地六十四萬畝。該省光復後，即行扶助人民復耕，以增稻米生產，並擬設立墾務專管機構，利用機械，實施墾荒，惟受戰爭影響，進行甚緩。

(20)遼北——遼北墾務，光復後所接收敵偽開拓之荒田，亦因匪亂之故，無法開展，現正計劃集體經營，利用當地人民，從事開墾。

附註：本節材料，係根據各該省列報及參攷其他文獻攷成，其餘東北七省及山東，廣東，山西，青海，新疆，台灣，雲南，貴州等省區及西藏，均因無確實報告，故從略。

墾區名稱	所在地	成立年月	結束年月	墾民人數	墾地面積畝	備考
陝西直隸山墾區	陝西石堡	27年3月	33年7月	54843	191608	陝西省政府接辦
陝西四黎墾區	陝西四黎	29年3月	33年7月	5041	39941	同上
江西安福墾區	江西安福	30年9月	33年4月	4422	18869	陝西省政府接辦
甘肅天水墾區	甘肅天水	30年11月	33年7月	861	7582	陝西省政府接辦
四川銅梁墾區	四川銅梁	30年11月	34年7月	2244	17358	陝西省政府接辦
陝西西昌墾區	陝西西昌	30年11月	34年12月	665	2813	陝西省政府接辦
四川南川墾區	四川南川	31年3月	34年7月	1425	8976	陝西省政府接辦
四川峨邊墾區	四川峨邊	31年3月	31年10月	90	1528	陝西省政府接辦
甘肅永昌墾區	甘肅永昌	31年7月	34年7月	1116	5930	陝西省政府接辦
貴州六龍山墾區	貴州六龍	31年9月	34年7月	382	2605	陝西省政府接辦
福建霞浦墾區	福建霞浦	32年1月	34年7月	661	1186	陝西省政府接辦
河南伏牛山墾區	河南盧氏	32年7月	33年4月	—	—	撤
西康泰寧墾區	西康泰寧	33年4月	34年7月	92	1759	陝西省政府接辦
甘肅河西隴外墾區	甘肅玉門	33年9月	34年7月	96	—	陝西省政府接辦

各省公營民營墾場墾民墾地統計表

省 別	場 數			墾 民 (人數)			墾 地 (市畝)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 營	民 營	合 計	公 營	民 營	合 計
總 計	63	130	193	★ 596 181,584	45,790	★ 596 227,374	13,686,421	755,670	14,442,091
江 蘇	—	1	1	—	80	80	—	800	800
浙 江	—	2	2	—	—	—	—	13,300	13,300
安 徽	1	2	3	80,942	155	81,097	203,178	345	203,523
江 西	18	63	81	10,416	1,831	12,247	39,986	27,775	67,761
河 北	1	—	1	727	—	727	2,316	—	2,316
廣 東	4	8	12	757	317	1,074	6,314	1,275	7,589
廣 西	5	2	7	1,225	—	1,225	10,817	4,346	15,163
四 川	6	24	30	3,208	25,619	28,827	20,977	368,618	389,595
湖 北	3	2	5	2,710	2,712	5,422	12,800	12,032	24,832
福 建	1	—	1	4,506	—	4,506	1,400	—	1,400
陝 西	4	5	9	68,146	559	68,705	97,509	6,611	104,120
貴 州	3	1	4	456	60	516	3,695	3,200	6,895
西 康	6	6	12	928	708	1,636	7,089	24,320	31,409
甘 肅	3	—	3	1,256	—	1,256	16,184	—	16,184
新 疆	1	—	1	6,007	—	6,007	10,000	—	10,000
綏 遠	7	8	15	★ 596 300	4,140	★ 596 4,440	13,254,156	188,450	13,442,606
寧 夏	—	2	2	—	20	20	—	450	450
雲 南	—	4	4	—	9,589	9,589	—	104,148	104,148

資料來源：農林部墾殖司

附 註：1. 本表係根據各省已報數字填列，惟按各省所報，不甚完全，又表列僅指有組織之墾殖事業而言，其他人民所墾者尚不在內。

2. 表中數字右角有★者為墾戶數目（指僅知墾戶數而未詳人數無法併入人數計算者而言）。

四、最近墾殖設施

農林部於三十五年十二月正式成立墾殖司，一年以來，雖因限於經費，工作進行，未能有大規模之擴展，但對督導協助公私墾殖事業，協助復耕，舉辦荒地調查，以及墾殖研究與辦理國營墾區等，均曾盡力籌劃辦理，茲將進行情形，述其大概如次：

1. 督導協助公私墾殖事業

我國荒地面積，分佈至廣，除大規模之移民墾殖或與國防有關之邊疆屯墾事業，均由中央直接辦理。此外必須督促各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普遍推行，期收實效，三十六年度為加強督導公私墾殖事業，曾分別辦理左列各項工作：

甲、健全地方墾務機構

墾務事業之範圍，涉及至廣，必須有一健全組織，與有關各部門相配合，共策進行，始得期於有成。農林部為加強地方墾務之組織，曾通函各省市府擬訂墾務實施計劃，切實推進。並就農林主管機關，督設專管墾殖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辦理，經准遼寧、吉林、安東、遼北、江蘇、甘肅、廣東、貴州、雲南、安徽、廣西、四川、河北、山西、江西、西康、河南、湖北、熱河、綏遠等省政府先後函復照辦。

乙、修訂墾殖法規

農林部為加強墾務推行力量起見，特修訂墾殖法草案，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此外並擬訂獎勵民墾辦法、軍墾管理辦法、民墾墾殖事業登記辦法，分別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復促請各省市府依照獎勵民墾辦法，訂定實施細則，積極推進。已據西康、江西、雲南、吉林、貴州、湖南、河南、河北、安徽、廣西、寧夏、福建、浙江、湖北、江蘇、北平等省市，先後訂定送部備核。同時為切實督導各地墾務起見，特擬訂農林部墾業推廣委員會駐外，導人員辦理墾殖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並令派該會駐省代表兼任督墾專員，依照規定，就近督導各該省推行墾務。

丙、洽辦墾殖貸款

農林部為補助獎勵民墾墾殖事業之發展，特與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商訂卅六年度辦理土地改良放款補助民墾實施方案，洽定貸款總額，共計三十億元。分配江蘇、安徽、湖南、湖北、浙江、福建、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四川、甘肅、陝西、河南等十四省，凡屬自為耕作而有組織（例如信用合作社、合作農場及其他合於法令之組織）之墾民，均可依照規定手續，請由省主管墾務機關核轉所在省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核放貸款，截至年底，除河南、甘肅、四川及湖北四省貸款數額尚未報部外，其餘安徽、浙江等十省已貸總額，共計國幣二、九九六、四一二、八八八元。

卅六年度各省墾殖貸款統計表

省別	貸款金額(元)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四三,四四五,〇〇〇
江西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六〇一、九六七、八八八
總計	二、九九六、四一二、八八八

資料來源：農林部墾殖司

丁、舉辦墾務概況調查

農林部為明瞭全國各地公私墾墾務機關名稱、所在地、組織、沿革，以及業務進展情形，以便補助督導，特舉辦墾務概況調查工作，訂定調查項目，分函各省市府查復，業經先後接准江蘇、江西、河南、松江、貴州、熱河、黑龍江、長春、河北、察哈爾、湖北、四川、遼寧、福建、陝西、浙江、北平、興安、西康、廣西、綏遠等省市查報到部，以上廿一省市共有公私墾墾殖場所一九三單位，墾民二二七、三七四人，共計已墾荒地一四、四四二、〇九一畝（註一）。

此外為輔導公私墾墾殖事業之發展，曾派員參加淮南鹽區開發設計委員會，協助設計有關淮南鹽區土地開發事宜。並協助綏遠和碩公

中墾區呈院補助經費三千元，以充該區復員建設及修復水利之用。

2. 督導協助復耕工作

抗戰八載，各省因受戰禍影響，荒蕪之田地，面積廣大，流離失所之人民，為數衆多。為增加生產，安定農村，復耕工作，刻不容緩。三十六年度為加強督導復耕工作，並謀普遍推行起見，曾通函各省政府轉飭地方政府切實協助人民復耕，並於工作進行時，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一)督促原耕作人於規定期內復耕；(二)對於復耕荒蕪田地酌予減免土地稅；(三)對於還鄉義民復耕，予以便利，並介紹貸款或發給物資；(四)在復耕區域興修水利，維持治安，並辦理衛生、教育及其他公益事宜。嗣准河南、陝西、江西、河北、福建、雲南、安徽、湖北、遼北、貴州、綏遠、山西、山東、熱河、湖南、遼寧、西康、廣西、四川、新疆、廣東、台灣等省先後函復，已轉飭照辦。又對於受禍較重之黃泛區復耕事宜，特別重視，繼續派員前往實地勘察。此外協同行總辦發農業救濟物資，辦理皖北、蘇北、湖北、皖南災區換種及其他復興工作，據報本年蘇北泛區共計復耕及墾殖荒地面積六一、四〇一市畝，湖北沿漢宜公路一帶，復耕面積七九、一四三、九一市畝。

3. 舉行荒地調查

為明瞭各省荒地分佈情形，以作將來大規模推行墾殖之準備起見，本年度曾積極舉辦下

列工作：

甲、調查各省宜墾荒地：為普遍調查全國宜墾荒地分佈概況，曾於三十五年度訂定調查表式，分函各省轉飭各縣，將境內荒地定填報核，三十六年度續准江蘇、河南、甘肅、山西、雲南、陝西、貴州、廣東、台灣、青島、熱河等省市，先後填送部，連同卅五年度各省查報面積，總計共有宜墾荒地面積九〇、五一〇、七七五市畝(註2)，又與浙江省政府會同辦理各縣荒地普查，正積極進行中。

乙、派員查勘重要荒地，對於面積較大之重要荒地，特派員親往勘查，以便明瞭其實際情形，俾作設計開發之依據。本年度曾派員勘查下列各荒地：(一)派員赴蘇皖兩省黃泛區實地勘查；(二)會同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及海軍總司令部派員前往西沙羣島勘查；(三)派員會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中央訓練團前往安徽、湖北二省交界華陽河流域，察勘涸出荒地；(四)令飭本部金水農場，進行調查湖北省禹觀山一帶荒地；(五)令飭本部駐浙省墾殖專員，前往餘姚一帶及開化灌池坂等處調查荒地。

4. 舉辦墾殖研究

欲促進現代墾殖事業之發展，必須舉行各種墾殖研究，以期尋求一合理方法，而為實施之依據。三十六年度特擬具墾殖研究計劃綱要，早奉核定，追加經費，復經訂定舉行墾殖研究應行注意事項，令飭本部河北墾業農場及湖北金水農場遵照，擬具詳細計劃切實施行，現

時已在進行者，計有下列數項：(1)墾荒耕地時期試驗；(2)墾荒耕地次數試驗；(3)墾荒地深淺試驗；(4)墾區作物風土試驗。

5. 辦理國營墾區

抗戰期間，農林部曾在各地設立國營墾區十三處，移墾兵民七萬餘人，開拓荒地三十餘萬畝，嗣因政府緊縮機構，各墾區業務分別移交地方政府接辦。勝利後，農林部奉令接收河北墾業農場及湖北金水農場二處，改為國營。三十六年度除繼續辦理接收場地，清理產權及規劃墾地等工作外，並積極興修水利，舉辦貸款，修繕機械農具及舉行墾荒試驗等，以期增墾荒地，從事生產，茲將上列二場三十六年度工作進展情形，分述於次：

甲、河北墾業農場：該場係於三十五年四月接收敵偽華北墾業公司改組而成，其附屬各墾區，分散於天津、寧河、撫寧、靜海及大興一帶，全場總面積共有一百餘萬市畝，三十五年接收墾場六十七場，共計面積三二一、六四六、七四市畝。三十六年度重要工作，約有下列數項：(一)繼續接收墾場七處，合計面積六五、八七三、五〇市畝，除依法發還民有農場土地外，現有七十場，總計面積三六四、六六〇、二四市畝。(二)三十六年度因限於經費，水利工程，未能完全修復及擴充，經營面積僅水田四一、四三三、七八市畝，旱地二四、七四〇、四六市畝，總計六六、一七八、〇〇四市畝，其中新墾荒地面積，計水田一、三〇

一、五〇市畝，墾地三五〇〇市畝，合計一、三三六、五〇市畝。(三)組織生產合作社卅六社，與中國農民銀行舉辦生產貸款二、四九九、二四一、〇〇〇元。(四)推廣優良墾種，計有愛國、水原、銀坊等三種，共計三三七、八二一市斤。(五)配發墾戶肥料，計硫酸銨二、一四七、九二二、五市斤，豆餅一〇、二一七、五四一市斤，花生餅一、二〇〇、二六〇市斤，棉子餅七、四二、六八二市斤。(六)其他工作：如舉行墾荒試驗，繁殖良種，防治病虫害，舉辦農產展覽會，協助輔導復耕工作，疏濬溝渠，並修繕各項機械及土木工程等事宜。

乙、湖北金水農場：該場位於湖北武昌縣之金水關，其前身國營金水流域農場，係於二十四年一月成立，原隸軍委會，嗣復改屬軍政部、經濟部，廿九年移交農林部接管，旋經淪陷，業務停頓，抗戰勝利後，於卅五年三月改由農林部與湖北省政府合辦，全場面積共有二三、六二九畝；均係潤出湖荒，土壤肥美，交通便利，地勢平坦，極適機耕。惟該場地權迄未清理，且於抗戰期間，場地均由人民佃種或佔種，故於接辦後，為解決地權糾紛起見，經會同湖北省地政局金水流域土地清理處清理全

區土地，積極辦理登記農戶，查驗契證，勘查界址及清丈場地；三十六年度除繼續辦理上項各種工作外，並專案呈准，核撥經費拾億九千三百六十四萬元，及向農民銀行貸款四億元，備充發放徵地價款，以期徹底解決地權問題。該場業務，除種植作物外，並栽培蔬菜，飼養牲畜，育苗植樹及辦理農產加工等工作。又因場內水利失修，特與行總湖北分署合作，將場內道路溝渠以工賑方式，徵集農民，積極興修，更會同長江水利工程總局，設計修復金區水利，以利墾種。此外關於各項墾荒試驗工作，並經擬定實施計劃，積極進行中。

三十六年度農林部除充實上列兩場業務，以謀增墾荒地，從事生產外，為實驗機械墾殖及發展屯墾事業起見，原擬會同國防部，增設鎮江、瑞昌兩機械墾殖實驗區，並另設淮南屯墾區，惟適值經濟緊急措施，鎮江及淮南兩墾區，均因經費未蒙核准，未克設立。至江西瑞昌墾區，經由國防部先行籌設，現正與農林部會商合作辦法，呈請核示中。

卅六年度墾務進展情形，略如上述。至於卅七年度之計劃，茲亦擇要臚列於次：(一)督導公營民營墾殖事業：督促各省市依照中央頒布之墾殖法令，增訂單行補充法規，切實措

行，並特別注重獎勵民墾工作。此外並繼續撥助各省墾殖經費及向農民銀行洽定各省墾殖貸款，加強輔導各省辦理墾殖事業。(二)充實原有墾區並設立新墾區：除督促原有河北墾業農場及湖北金水農場充實業務，增墾荒地，興修水利及清理地權外，並增設淮南及華陽河兩實驗墾殖場，藉以推行合理墾殖，促進土地利用。此外，並與國防部合作辦理洞庭、贛北、川東、東北四屯墾區。又為配合糧棉增產，擬在各省設立墾殖輔導區。(三)舉辦荒地調查：由部訂定調查表式，分發各省，轉飭各縣，以鄉鎮為單位，普遍查填，對於重要墾區，並組織調查團，前往實地勘查。(四)舉行墾殖研究：分飭各墾區，繼續舉行各項墾殖試驗研究工作，以期獲得一合理方法，而為推廣之依據。

註：(一)各省辦理墾務數字內有一部份省份未報或報告未全。(二)各省宜墾荒地，有一部份省份未報，且各省所報者，多僅就荒地較多之縣份擇要查報，並非全省數字。

五、前途展望

中國墾殖事業，雖經歷年積極推行，粗具

成效，惟以限於財力及他其種種條件，尙未獲得理想之進展，欲期發揚光大，尙有待於繼續努力，茲將農林部今後墾殖設施原則，述其大要如次：

(一)擴大舉行荒地調查，並加分類，及規定利用方法。

(二)加強墾殖事業之管理，一方面施行獎勵政策，盡力輔導人民經營墾殖，使其爲合理之發展；另一方面，對於不合理之墾殖應加限制。

(三)所有宜墾荒地，應劃定墾區，積極獎勵及督促人民（包括戰後復員之回鄉義民退伍士兵及其他人民在內）在左列原則下開墾：

1. 公有荒地，以最簡便之手續招墾，惟承墾人須自爲耕作，並限制承墾面積，規定竣墾時期。
2. 私有荒地，限期申報，限期開墾，逾期不申報，逾限不開墾，一律視爲公有荒地，由政府照公有荒地招墾辦法招墾，必要時政府對於申報之私有荒地，並得強制徵收招墾。

(四)不宜墾種及開墾後有冲刷土壤及妨礙水利等不瓦後果之荒地，視其程度，分別依照

左列原則，切實限制人民開墾：

(1) 完全禁止開墾。

(2) 限定開墾之方法。

(3) 限定經營農業之種類。

(4) 限定種植之方法。

(五)對於墾民加意甄選及管理，並設法加強左列各項之獎勵及輔導：

(1) 減免新墾地賦稅及其他義務，其成績優良者，並予以獎勵。

(2) 開闢墾區交通，並供給前往墾區之交通工具，必要時並補助旅費。

(3) 負責維護墾區之治安。

(4) 辦理墾區衛生，免費治療墾民疾病。

(5) 興築墾區之水利工程。

(6) 辦理墾殖貸款，並代辦墾殖設備及用品。

(7) 指導墾民墾殖技術及經營方法。

(8) 辦理墾區教育。

(9) 指導墾民組織合作社。

(10) 指導墾民辦理自治。

(六)繼續舉行各種墾殖研究，促進墾殖科學化，藉以建立合理墾殖之基礎，特別注重實施左列各項：

(1) 現代墾殖技術之研究。

(2) 合理經營方法之研究。

(3) 合用墾荒農具之研究。

(七)擴展墾殖金融，增加墾殖貸款數額及改善貸款方式。

畜牧・獸醫

一、全國牲畜調查

農林部畜牧司為明瞭全國禽畜生產數量及分佈狀況，以作畜牧改良之參考，曾依據各方調查，對於三十六年度全國牲畜數量，有所估計，茲列表如左：

民國三十六年各省牲畜估計

單位1,000頭

省名	水牛	黃牛	毛牛	犏牛	馬	驢	騾	山羊	綿羊	豬	雞	鴨	鵝
江蘇	522	1,047	---	---	64	666	81	1,543	374	4,556	15,662	4,580	637
浙江	293	695	---	---	5	6	7	340	78	2,327	12,226	1,879	551
安徽	660	752	---	---	84	469	71	348	21	2,716	12,030	3,063	1,493
江西	712	1,298	---	---	24	9	6	150	7	3,223	15,028	5,648	953
湖北	875	1,776	---	---	159	293	80	880	31	4,760	15,134	1,153	129
湖南	996	1,337	---	---	45	14	19	373	2	3,889	12,820	4,958	446
四川	1,778	995	---	---	121	42	66	1,494	95	8,614	15,934	4,516	526
河北	4	484	---	---	170	1,297	493	1,164	1,083	4,270	12,590	542	52
山東	6	2,083	---	---	231	1,989	166	1,160	900	2,083	17,424	1,870	272
山西	4	311	---	---	101	879	288	1,029	1,540	646	2,462	44	4
河南	57	2,420	---	---	225	1,403	277	1,032	546	2,569	14,274	953	127
陝西	8	796	---	---	81	212	118	339	201	867	2,637	257	25

甘肅	9	639	—	—	112	560	100	—	1,566	2,472	685	2,279	129	40
青海	1	34	—	—	25	49	24	—	200	352	75	239	9	1
福建	249	295	—	—	6	2	3	—	163	4	1,396	5,056	2,063	178
廣東	1,193	1,459	—	—	15	1	1	—	300	15	4,260	15,033	3,923	1,336
廣西	1,135	1,194	—	—	110	7	12	—	113	3	2,930	13,078	5,526	329
雲南	412	558	—	—	278	61	130	—	616	190	2,145	4,704	441	45
貴州	406	545	—	—	107	3	17	—	188	19	1,258	3,636	798	75
察哈爾	—	48	—	—	23	53	23	—	62	162	195	601	10	4
綏遠	—	210	—	—	48	93	23	—	472	858	262	782	6	—
寧夏	—	19	—	—	5	29	2	—	77	238	32	119	4	1
新疆	—	1,587	—	—	871	674	3	90	—	11,727	60	—	—	—
東北十省	—	1,683	—	—	1,800	620	570	13	1,243	1,966	5,336	2,722	2,016	358
台灣	293	88	—	—	(續) 5 乳牛(4913) (216)	—	—	—	87	1	1,642	4,557	1,023	222
綏察寧牧區	—	510	—	—	400	—	—	304	954	2,780	—	—	—	—
青海牧區	—	728	—	—	400	—	—	*23	1,274	6,436	—	—	—	—
甘川藏族	—	1,313	—	—	220	—	—	—	238	4,408	—	—	—	—
西康牧區	23	118	444	77	92	23	13	—	211	557	25	—	—	—
西藏牧區	—	1,500	—	—	300	—	—	—	—	3,500	—	—	—	—

總計	9,636	26,525	444	87	6,122	8,954	2,593	430	17,616	40,566	60,821	20,422	47,411	7,824
江蘇等二十 二省合計	9,320	18,998	—	—	2,039	7,637	2,007	—	13,609	9,191	53,758	196,743	44,372	7,244
東北十省	—	1,683	—	—	1,800	620	570	13	1,243	1,966	5,336	2,722	2,016	358
合 計	293	88	—	5	—	—	—	—	87	1	1,642	4,557	1,023	222
牧馬六處	23	5,756	444	82	2,283	697	16	417	2,677	29,403	85	—	—	—

資料來源：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

二、羊毛增產與役畜繁殖

農林部為改進全國綿羊及羊毛之品質，以利外銷，并謀一般人民衣著之自給起見，爰於民國廿九年設立西北羊毛改進處於甘肅蘭州，負責辦理西北各省綿羊數量之增加及毛質之改良，廿六年度該處共有推廣站四處，飼育種羊二、〇二八頭，產羔五六九頭，舉辦育種實驗四種，研究母羊生殖生理三五五頭，指導民家留種羊隻八、七六〇頭，育羔五、六七三頭，并以人工授精術交配民羊三、二六七頭，試驗植種牧草二四九種，對於西北各省綿羊事業，已奠定初步基礎。

該部為補充戰後役畜之供應起見，爰於民國卅一年設立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於陝西武功，辦理西北各省役畜之改良及繁殖工作，戰時曾赴新疆購運種馬從事繁殖，並改良民馬，現已飼養優良種馬八〇匹，驢二九頭，牛六三頭，舉行育種實驗效能測驗及生殖生理觀察。卅六年度共配場畜五七匹，產駒十五匹，犍十二

頭，交配民畜五、六二一匹，指導民管配種所五七所，交配民畜一、四二一六頭，擊種牧地一、〇七〇畝，收穫青料二六六、五〇〇斤，乾草四〇五、〇〇〇斤，成績頗著。

三、牛種改良與聯總種畜

分配

抗戰期中，農林部見於耕牛損失奇重，為補充戰後農村耕作動力起見，前後設立耕生繁殖場七處於各省，嗣因戰爭關係，合併或撤銷多處，保留南川、涪潭、零陵及成都四場。迨勝利後，依據中國牧畜改進計劃，并利用聯總乳牛分別在安徽滁縣及廣西良豐兩地設立牛種改良繁殖場，辦理牛種之改良工作，廿六年度二場共飼育種牛二六七頭，純係育種試驗，研究性生理生殖，觀察種畜之推廣及配種等工作，二場擁有場地四千餘畝，前途頗有發展。至於聯總種畜之分配，查聯總濟華種牛共三、三二二頭，計有 Holstein, Jersey, Guerns

cy, Shorthorn, Brown Swiss, Ayrshire, Hereford, Red Poll, Angus 等九品系，種羊九九四隻，統係 Corriedale，及種豬八八隻，為 Yorkshire 一種，分配全國各地一五三個單位，茲列簡表如次：

聯總濟華種畜分配表

省別	種牛	種豬	種羊
總計	3352	88	994
江蘇	75	14	100
浙江	169	10	205
安徽	220	—	—
江西	59	14	—
湖北	195	—	—
湖南	77	—	—
河南	82	—	—
山東	86	—	—
山西	39	—	—
河北	80	—	—
甘肅	8	—	425

福建	86								
台灣	75								
廣東	160	10							
廣西	92	6							
綏遠	93		150						
察哈爾	53								
東九省	198	26							
南京	440		64						
上海	433								
北平	216		50						
天津	35		8						
中共區	381								

資料來源：農林部畜牧司

四、獸疫防治機構分佈

我國獸疫防治工作，戰前由實業部主辦，並無專設機構，抗戰軍興，農林部於二十九年成立，三十年設中央畜牧實驗所於長豐，該所附設有榮昌血清製造廠，及川黔湘鄂四省邊區獸疫防治總站。同年設西北獸疫防治處於蘭州，以甘陝晉綏青等省為工作範圍。三十一年設青海獸疫防治處於西寧，專負青海獸疫防治之責。三十二年設河南獸疫防治處於洛寧，防治河南省獸疫。同年設第一二三獸疫防治總站於涇潭、昆明、桂林，負西南各省獸疫防治任務。三十三年河南洛寧陷敵，河南獸疫防治處停辦，與第一二獸疫防治總站合併於第三獸疫防治總站，並改稱爲東南獸疫防治站，仍設桂林，嗣因戰事影響，遷移貴州涇潭。三十四年

繁殖·畜牧·獸醫

東南獸疫防治站改組爲西南獸疫防治處，三十六年相繼成立東南獸疫防治處於南京，華北獸疫防治處於北平，華西獸疫防治處於成都，晉綏獸疫防治處於歸綏，分負蘇、浙、皖、贛、閩、粵、鄂、冀、魯、豫、察、熱、川、康、晉、綏等省獸疫防治之責。總計現有獸疫防治處七處，其設立之地址工作範圍，茲再列表如次：

機關名稱	地點	工作範圍
西北獸疫防治處	蘭州	甘、陝、寧
青海獸疫防治處	西寧	青海
西南獸疫防治處	貴陽	黔、湘、桂、滇
東南獸疫防治處	南京	蘇、浙、皖、贛、閩、粵、鄂
華北獸疫防治處	北平	冀、魯、豫、察、熱
華西獸疫防治處	成都	川、康
晉綏獸疫防治處	歸綏	晉、綏

五、獸疫防治工作概要

農林部三十六年度獸疫防治工作，約可分爲防疫、製造、訓練、聯總獸醫器材之分配四項。略述如次：

甲、防疫——三十六年度農林部各獸疫防治處防治牛瘟四三、七三二頭，炭疽三一、三七〇頭，豬瘟五、六四七頭，豬丹毒四、〇九頭，羊痘七五、四八〇頭，出血性敗血症四、六六四頭，家禽霍亂二、七七九頭，檢驗各種牲畜一二、〇三三頭，治療各種牲畜四、八七七頭，共計防治一八四、六八二頭（一部份

係截至十一月份止）。

乙、製造——卅六年度農林部七獸疫防治處製造牛瘟疫苗二六五、一〇八四西，牛瘟疫苗五八一、〇八三西，狂大病疫苗六、〇四〇西，炭疽芽胞疫苗二〇、一二六西，馬來因七二四西，山羊化牛瘟血清二〇、一〇四一西，兔化牛瘟血清七二、四一五西，出血性敗血症血清一三三、四七九西，出血性敗血症疫苗一七九、七三六西，豬肺疫血清八〇、一〇〇西，豬肺疫疫苗九、五〇〇西，豬丹毒疫苗三〇、三二〇西，豬丹毒血清二五、四四〇西，結核菌素一、〇六八西，鷄瘟血清一一、八〇〇西，鷄瘟菌液一、四〇〇西，炭疽血清一三六、五〇〇西，炭疽沉降素血清三、九〇〇西，豬瘟疫苗九、四〇〇西，鷄瘟疫苗九、五〇〇西，鷄霍亂疫苗二、九〇〇西，牛流產抗原五、八〇〇西，羊痘疫苗九五、一〇四西，共計一、八六二、二四三西（一部份截至十一月份爲止）。

丙、訓練——三十六年度各獸疫防治處訓練獸疫防治指導人員七十一名，防疫人員一六八名，共計二二九名。

丁、聯總獸醫器材之分配——農林部爲充實各獸疫防治機構設備，加強防疫工作，經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各種獸疫物資，配撥本部及各地地方獸醫機關應用，現已陸續分配，茲將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聯總濟華獸醫器材物資分配表

物資種類	數量	分配機關或省區	分配數量	備
甲種血清	五套	農林部	各一套	
廠設備		東南		
		西北		
		華北		
		華西		
		西南		
乙種血清	十套	農林部管綏	各一套	
廠設備		山東省農林處		
		廣東省農林處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		
		江西省農業院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廣西省家畜保育所		
		陝西省農業改進所		
獸疫檢驗	十二套	察哈爾		
站設備		山西		
		河南		
		雲南		
		遼寧		
		松江		
		台		
		嫩江		
		黑龍江		
		四川		
		河北		

獸疫防治廿七套
隊設

1. 江蘇
 2. 浙江
 3. 安徽
 4. 江西
 5. 湖北
 6. 湖南
 7. 四川
 8. 西康
 9. 福建
 10. 台灣
 11. 廣東
 12. 廣西
 13. 雲南
 14. 貴州
 15. 河北
 16. 山東
 17. 河南
 18. 山西
 19. 陝西
 20. 甘肅
 21. 青海
 22. 察哈爾
 23. 寧夏
 24. 綏遠
 25. 熱河
 26. 新疆
 27. 遼寧
- 以上各省 每隊組織 一套 為廿五人

糧食

一、糧政機構之沿革

抗戰初期，因我國係一農業國家，故對於軍糧民食之供應，尙不感若何困難。但政府鑒於第一次歐戰中糧食性質之重要，早經密切注意，曾由軍事委員會指定所屬第四部負責籌劃。嗣經濟部於廿七年一月成立，即將廿六年十二月中央所頒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監督施行，此可謂管理糧食之根本法。廿七年四月政府復頒佈各戰區糧食管理大綱，同年六月頒布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廿八年二月頒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對於糧食之管理，已逐步趨於具體。至民國廿九年八月，國民政府為管理糧食事項，於行政院下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同年十月復於各省設置省糧食管理局，各縣設糧食管理委員會，每鄉鎮則設糧食幹事一人。

民國卅二年七月，因事實之需要，撤銷全國糧食管理局，於行政院下設立糧食部，掌理全國糧食行政。自糧食部成立後，同年十月，鑒於原有之各省糧食管理局，在省政府方面視為中央直轄機構，不易與各廳處切實合作，而指揮縣政府之力量亦較薄弱，各縣所設之糧食管理委員會，雖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而實際負責者多係地方士紳，意志紛歧，均於糧政推行大有妨礙，故於成立後，即將省糧食管理局改為省糧政局，歸入省組織內，與廳處同其地位，以加重省政府之責任。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由縣政府內設糧政科，以加強縣長之權力。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擬具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呈奉行政院明令公布後，由糧食部咨請各省政府查照，暨通令各省糧食管理局遵照辦理。據各省先後呈報改組成立糧政局者，計有湖北、湖南、四川、江西、山西、河北、西康、雲南、廣東、廣西、福建、貴州、綏遠、浙江、安徽、寧夏、甘肅、陝西等十八省，及重慶一市，此外江蘇、山東，因情形特殊，暫緩成立，所有糧食行政暫由財政廳兼辦。以上各省市現已設置糧政科者，共一千零七十縣。

三十一年一月間，中央有裁併機關，節省人力財力之決定。現行控制糧食政策，既以田賦為依據，糧政與田賦之關係較為密切，經財糧兩部提請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下列四原則，將各省糧政田賦機關合併調整：

(1) 各省糧政局與田賦管理處合併改組，稱為田賦糧食管理處，冠以省名，而不加省字。所有關於田賦及糧食上之行政與業務事項，均歸其辦理。

(2)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隸屬於財政糧食兩部，關於賦稅稅政糧政業務，分別秉承財政部糧食部之命令辦理，並受省主席之指揮監督。

(3)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關於賦稅稅政糧政業務之管理，對縣長得發處令，並得承辦府稿。

(4)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設處長一人，得設副處長二人，均簡任，其處長人選，得由財政廳長兼任。

卅二年四月廿七日行政院第六一一次會議，對於財政部糧食部擬具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設置辦法，暨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糧食調節處及糧食市場管理處等組織通則，並將四川原有田賦糧食機構照舊設立，暫不改組，均決議通過。

卅四年三月，政府為簡化機構，統一事權起見，將財政部所屬之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糧食部，並改組為田賦署，各省田賦徵收事宜，統歸糧食部指揮監督。

抗戰勝利結束後，六屆二中全會為迅謀健全地方財政，積極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憲政起見，決議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將田賦分配地方成數提高。卅五年六月召開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決定將田賦分配成數重新規定。為期田賦征收推行便利，監督嚴密起見，各省市田賦征收機構實有劃歸地方辦理之必要。同時為簡化機構，集中事權，經決議所有田賦之徵收整理，及徵借糧食一切業務，自卅五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歸省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一律改隸省縣政府接管，各級儲運機構亦隨同改隸。至院轄市田糧機構則分別予以裁併，歸市財政局改設田糧科辦理。

二、糧食徵集

1. 歷年田賦征實征借

田賦制度，淵源甚古，遞嬗迄今，已併丁稅戶稅而為單純之地稅，名稱由繁而簡。昔日地丁漕糧租課等式，僅存其名，或已一律改稱田賦正稅。民十七年後，田賦改歸地方，各省市縣以政費不足，建設所需，競增附加，名目繁雜。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加以整理，於是化繁為簡，附加稅裁減甚多。自二十六年

抗戰軍興，至二十九年各地物價突飛猛漲，糧價波動尤甚，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穩定一般物價，把握糧食，准各省市田賦改徵實物，即時實行。三十年三月，頒佈田賦改徵實物暫行通則七條。同年四月，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田賦收歸中央，規定田賦全部或一部徵收實物。同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管理實施辦法，並訂原則二項：

甲、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

乙、中央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事宜。同年財政部根據上項原則，擬定中央接管各省市縣田賦實施辦法，公布施行。田賦徵實之制，於以告成。茲將田賦實際辦理情形，略述如次：

甲、徵實徵借(借)之標準 田賦自三十年由中央接管後，於是年五月即決定舉辦，徵收實物。其徵收標準，在當年度開辦時，以按各省縣原有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為原則；產麥地區，以每元折徵小麥一市斗四市升為原則；產雜糧地區，得徵等價雜糧。三

十一年度，以軍需公糧需要增加，徵實標準提高，為每元折徵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斗八升。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度，大致與三十一年度相等。

三十二年間，為促進棉花增產起見，於棉產較多之陝、豫、鄂三省產棉縣份，實行棉田徵棉，以賦額每元徵皮棉五市斤為原則，三十年擴及湘省，但豫省因戰區擴大停辦，而鄂湘兩省因棉價較高，改定征率，減低為每元折征四斤。至征購征借之標準，則三十一年度征購大致為徵一聯一，三十二年度征購征借，僅及征實之半數有奇。三十三、三十四年，均以征一借一為原則。三十五年征借較少，僅征實三分之一有奇。三十六年度征借約為征實之半。其次，各省為供應公教人員糧食，三十一年起復帶征公糧，其征率大致以徵實額三成為原則，此項帶徵公糧，悉由地方支配。

乙、徵實徵借(借)之成果

三十年度，廣東雲南等二十一省額徵數為二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石，徵起數二千四百一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七石，約佔總配額百分之百一十，較原配額超收百分之十。

三十一年度，山東、青海等二十一省額徵數為六千四百九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二石，徵

起數爲六千七百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一十六石，約佔總配額百分之一百零四。

三十二年度，安徽、福建等二十省，額徵數爲六千四百二十萬零一千三百零二石，徵起數爲六千五百一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八石，約佔總配額百分之一百零二。

三十三年度，河南綏遠等二十二省額徵數爲六千四百六十四萬八千一百零七石，徵起數爲五千七百九十萬零二十七石，約佔總配額百分之八十九。

三十四年度，各省原配額爲五千九百一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八石。但開徵方始，日寇即已投降，政府體念八年抗戰之艱苦，於九月三日明令，凡曾經陷敵各省，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計有晉、綏、浙、湘、皖、豫、贛、桂、粵、鄂等十省免賦）。其他後方省市（計有川、康、滇、黔、閩、陝、甘、寧、青、新、渝等十一省市），本年度仍繼續徵收，計配額三千五百廿五萬九千二百三十八石，改於三十五年年度免賦一年，至蘇、冀、魯、察、熱、台灣及東北九省十五省，與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天津等五市，原未由中央徵糧，三十四年度田賦亦予豁免，計後方十一省市三十四年度賦糧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已徵起數爲二千九百

八十二萬零一百石，約佔原配額百分之八十五，其免賦省份，在命令未到達前，已有繳納者，計收數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七石，總計三十四年度徵實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共徵起三千零十二萬七千零五十五石，實收數佔額徵數百分之八十五。

三十五年度，國民政府爲遵照二申全會指示原則，於七月十五日明令繼續田賦徵實徵借。除新疆、察哈爾、山東三省，呈准免賦外，其原經明令於本年度免賦之後方各省市，因事實需要，亦酌予變更，一律先免半數，其餘半數，俟三十六年度再行豁免，計四川、江西、廣東、安徽、湖南、湖北、浙江、江蘇、廣西、台灣、福建、貴州、雲南、西康、河南、陝西、河北、甘肅、山西、綏遠、寧夏、青海、天津等二十三省市，額徵數爲五千四百四十四萬零二百四十六石，截至三十六年止，徵起數爲四千二百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八石，實收數佔額徵數百分之七十八。

三十六年度，國家經濟尚未恢復常態，仍暫徵實物。並爲配合動員戡亂需要，繼續辦理徵借糧食。爲求辦理順利起見，行政院復召集各省政府主席、參議長、田糧處處長，舉行三十六年度糧食會議，通過三十六年度田賦徵實

暨徵糧實施辦法。糧食部繼與各省主席議長田賦處長就各省實際情形，商定徵借配額，計全國共配徵實額四一、三六四、一五二石，徵借額二零、二九二、一八九石，合計爲六一、六五六、三四一石。各院轄市及交通不便，糧產不豐地區，得按開徵前兩個月糧價折徵法幣，以減輕人民負擔。配額核定後，按照各省市收穫季節，分別核定開徵日期，由行政院糧食部分電各省市府田糧處釐定徵收分期進度，一律於開徵後第一個月，務須徵足配額百分之八十，第三個月務須全部徵足，復由部派督徵委員分赴各省督促催收。惟皖、鄂、豫、晉、冀、陝、察、熱、綏等省，因遭共匪竄擾，徵收頗受影響，截至十月二十日止，已據報徵起者計有晉、綏、青、寧、陝、察、台、豫、甘、川、冀、贛、湘、浙、新、皖、鄂、黔、蘇、康、滇等省及北平、南京、青島等三市，計徵實達一千九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八石，又折徵法幣合實物計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五石，徵借一千零九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三石，又折徵法幣合實物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五石，合計爲三千三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約合配額百分之二十五。復經電各省，責成田糧處加緊趕徵，務須如限如額徵足，以裕撥用。其被共匪竄擾各省，運用行政力量，設法搶徵，隨徵隨撥，或運至安全地區，以免資匪。

歷年田賦征實征借(購)收起數量

單位：市石

省市別	糧食稱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1)				(2)		(3)
總計	谷	21,168,572	55,880,103	53,537,434	47,657,218	25,622,598	37,241,755	28,353,292
	麥	2,960,205	11,818,213	11,660,404	10,242,809	4,504,457	5,295,043	5,093,452
	高粱	—	—	—	—	—	7,724,547	169
江蘇	谷	94,523	292,584	—	—	—	3,376,852	2,770,782
浙江	谷	1,477,069	1,982,676	2,789,201	2,448,581	—	2,828,709	2,517,338
安徽	谷	1,039,774	1,543,981	2,468,555	1,755,550	—	2,674,996	1,547,374
	麥	—	1,543,981	610,135	674,021	—	—	—
江西	谷	1,772,847	6,364,627	8,542,147	5,703,885	—	4,111,350	3,612,581
湖北	谷	742,037	1,941,823	1,986,508	1,534,385	—	2,495,324	1,149,341
湖南	谷	2,496,038	10,622,433	7,674,834	4,703,981	—	3,357,297	3,722,824
四川	谷	6,892,232	16,612,428	16,163,529	19,493,839	18,331,016	7,565,605	6,723,348
陝西	谷	240,295	573,115	444,085	457,307	352,582	204,021	95,706
河北	麥	—	—	—	—	—	325,907	145,342
山東	麥	160,266	760,000	—	19,343	—	—	77,461
山西	麥	228,821	600,749	357,183	400,000	—	630,000	541,268
河南	麥	1,108,017	2,451,400	3,012,513	1,474,608	—	1,542,830	805,773
陝西	麥	698,766	3,642,140	3,636,816	3,891,652	2,153,795	1,525,904	1,656,646
甘肅	麥	430,069	1,604,600	1,732,990	1,719,788	762,627	685,477	588,998
福建	麥	46,939	198,822	127,170	170,000	89,590	60,060	42,442
青海	麥	1,327,180	2,983,841	3,244,573	2,904,158	—	1,358,397	1,102,994
台灣	谷	—	—	—	—	—	1,749,988	1,405,956
廣東	谷	1,441,529	2,952,542	2,271,847	1,525,803	2,205,481	3,224,016	993,711
廣西	谷	1,363,979	3,058,771	3,051,181	982,270	—	1,621,980	1,174,982
雲南	谷	1,283,287	4,469,883	2,474,795	3,626,345	2,425,484	883,877	663,396
貴州	谷	997,782	2,481,399	2,426,179	2,492,483	2,281,037	1,535,082	804,291
熱河	麥	—	—	—	—	—	49,054	4,209
河北	高粱	—	—	—	—	—	7,724,547	169
察哈爾	麥	—	—	—	—	—	—	154,189
綏遠	麥	65,329	514,286	500,319	250,007	—	219,246	150,066
寧夏	麥	221,998	502,235	443,247	436,249	367,605	230,490	286,623
新疆	麥	—	—	1,240,031	1,207,141	1,130,840	—	614,446
南京	谷	—	—	—	—	—	15,160	12,488
上海	谷	—	—	—	—	—	46,601	16,476
天津	麥	—	—	—	—	—	12,692	10,945
北平	麥	—	—	—	—	—	1,292	1,356
青島	麥	—	—	—	—	—	12,091	13,688
重慶	谷	—	—	—	26,631	26,998	12,518	19,068
廣州	谷	—	—	—	—	—	—	20,136

材料來源：本表係按最近田賦署之材料編製

說明：(1)三十年度北方各省原收起為谷，本表為統計方便起見，經按每

谷一市石折合小麥七斗之折合率折成小麥計算。

(2)三十四年度因免賦關係徵實省份較少故收起數亦較少。

(3)三十六年度收起數為截至三十七年二月廿日之數字。

糧食

一三四〇

2. 募集積穀

積穀事宜，原係內政部主辦，自三十年十月起，改由糧食部接管。在內政部主辦時期，曾舉辦二十九年度以前全國各省市積谷數量總清查。糧食部接管以後，一面繼續清查，一面督促增儲，三十、三十一兩年度，仍由各省市按照成例，自行積儲，並將積儲數量報部備查。自三十二年起，為加強推進起見，改由中央分年核定派額，以厚積儲，辦理尚為順利。

甲、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度以前各年度全國積谷及倉庫總數之會糧食報部登記者：計有滇、桂、湘、贛、川、豫、浙、閩、黔、鄂、陝、粵、青、皖、甘、康、渝等十七省市，共有倉庫五萬七千零九十四間，窖二十所，竹圍五十五個，谷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零七十市石七斗一升，麥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市石零五升，雜糧三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市石一斗六升，谷款一千九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元零七分，茲列表如下：

三十一年度以前各省市積谷及倉庫數量表

省(市)別	倉	數	積	穀	數	穀	款	數(元)	備考
雲南	四〇	谷	四、七六、七三三	〇〇			二九二〇、五〇〇		
廣西	竹圍	五五	雜	一、九六、二九二	〇七				
		五五	雜	一、九六、二九二	〇七				
		五五	雜	一、九六、二九二	〇七				

省(市)別	倉	數	積	穀	數	穀	款	數(元)	備考
湖南			一〇、七九五	谷	二、六四三、四七一		一、三三〇、五四三		
江西			一〇、九七〇	谷	一、五九〇、六四二		二九八、五五五		
四川			一、九六三	谷	一、〇六三、〇七三		九、四三、一七、六		
河南			三、四二一	雜	四七、〇七、〇三		七、四三、九二		
浙江	窖		四、三三〇	谷	四三、七七一		一、三三、〇五五		
福建			七〇	谷	三、三三六、〇四		一、一三、〇三三		
貴州			一、三九九	雜	一、九五一、元、三		一、五三、六七四		
湖北			四七九	雜	一、〇、三九九、五		二〇〇、〇一六		
陝西			二五三	雜	一、六四、三七、八九				
廣東			七九〇	谷	一、〇〇〇、五九		七五、四六四、一五		
青海				谷	六、九四七、三				
安徽			八七五	雜	五、四四、七		一八、一三六、五		
甘肅			四三	雜	一、九三〇、三		九三六、五		
西康			一一	雜	二、七、五		三、〇五、六		

重慶 二元 谷 六、四三、七三 九、六五、〇〇〇

合計 倉 五七、〇九四 谷 一五、七九、〇七〇、七一
籼 三三、二五八、六六、〇五 一、九、九五、九七、〇七
竹園 五五 雜 四〇、九四、〇一六

右表所列積谷數量，為歷年積存之數。有因災歉關係動用殆盡者，有因戰事影響損失頗鉅者。其他動用未報，貸放未還，以及被敵搶失者，為數亦不在少。

乙、三十二年度

三十二年度各省市積谷總數，原核定為二千萬市石，惟各省市或以災歉缺糧，或因負擔過重，或擬整理舊欠，紛請核減，且有要求緩辦者。幾經磋商，始行定案，總計約可募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另二百三十三市石；但其實收數量具報到部者，僅谷二百八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市石另八升，麥十萬另七千八百四十一市石四斗九升，雜糧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市石五斗七升，谷款二千八百八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二分。

丙、三十三年度

三十三年度各省市積谷總數，原核定為一千七百萬市石，嗣各省市或因戰事影響，或因災歉關係，紛請核減或免辦。總計最後商定之案，約可募儲一千一百另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市石；但其實收數量已具報糧食部者，僅谷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市石六斗六升，麥五萬另五百二十六市石三斗四升，雜糧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市石三斗，谷款二千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元另一分。抗戰勝利後，為減

輕人民負擔起見，所有三十二、三十三年度積谷米糞起部份，一律准予免募。

丁、三十四年度

三十四年度各省市積谷總數，為確求實效起見，經核定為一千萬市石，最後定案為五百八十二萬另二百二十二市石，其實收數量已具報糧食部者，計谷二百八十五萬八千四百市石另一升，麥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市石二斗二升，雜糧六萬八千八百二十市石七斗三升，谷款一百五十三萬九千六百十七元五角四分。

戊、三十五年度

三十五年度積谷，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經令暫從緩辦；嗣據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四川、福建、廣東、寧夏等八省呈請照舊辦理。

己、三十六年度

三十六年度積谷，經令由各省市政府，自行酌情辦理，其擬繼續募儲呈經核定者，計有江蘇、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河南、甘肅、寧夏、重慶、南京等十六省市，總數為八百零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市石，其餘各省市，除雲南省及上海市尚未定案外，均經呈准緩辦。

歷年度積谷已收數量表 (此表共兩頁)

單位：市石

省(市)別	糧食名稱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總計	谷	15,769,070.71	2,836,152.08	2,661,574.66	2,858,400.01	2,211,529.67	8,057,297
	麥	258,686.05	107,841.49	50,526.34	12,511.22	13,906.79	——
	雜糧	303,941.16	23,334.57	49,440.30	68,820.73	4,206.64	——
江蘇	谷	——	——	——	——	283,243.08	500,000.00
	麥	——	——	——	——	4,573.46	——
	雜糧	——	——	——	——	4,206.64	——
浙江	谷	423,773.63	384,771.91	344,468.52	——	99,621.00	250,000.00
安徽	谷	52,415.37	135,312.70	——	——	——	——
	麥	880.17	——	——	——	——	——
	雜糧	1,128.16	——	——	——	——	——
江西	谷	1,590,364.11	334,246.62	167,940.67	82,881.19	——	500,000.00
湖北	谷	170,369.34	222,703.89	167,643.15	61,534.16	201,051.60	400,000.00
	雜糧	625.37	——	320.00	——	——	——
湖南	谷	2,643,417.14	——	57,157.00	——	161,684.28	1,308,964.00
四川	谷	1,063,077.37	982,879.99	1,408,801.87	2,167,718.41	1,044,861.29	3,200,000.00
	雜糧	3,301.51	7,006.17	8,536.29	——	——	——
西康	谷	3,815.61	——	55,609.03	56,964.60	——	100,000.00
	麥	271.45	——	——	——	——	——
	雜糧	204.84	——	——	——	——	——
河南	谷	479,207.42	45,081.00	53,842.43	——	——	150,000.00
	麥	31,394.88	72,688.00	——	——	——	——
	雜糧	79,223.59	——	——	68,820.73	——	——

陝西	谷 麥 糧	164,327.89 203,008.90 1,000.59	16,594.39 15,925.61 11,817.54	18,499.88 39,415.23 7,864.78	2,289.00	—	—	200,000.00
甘肅	谷 麥 糧	19,350.21 23,090.65 21,766.21	5,894.55 276.02	— 32,719.23	—	—	—	—
青海	谷	64,000.00	—	—	—	—	—	—
福建	谷	325,228.03	133,894.48	229,690.65	167,711.55	77,513.42	600,000.00	
廣東	谷	69,487.12	242,948.87	143,058.98	8,245.82	343,555.00	400,000.00	
廣西	谷 麥 糧	3,729,903.54 40.00 196,292.67	336,535.23 — 4,234.84	11,314.32	—	—	400,000.00	
雲南	谷	4,768,763.00	—	—	—	—	—	
貴州	谷 麥 糧	195,139.21 398.22	— —	—	312,806.00	—	—	
寧夏	麥	—	13,333.33	11,111.11	10,222.22	9,333.33	9,333.00	
新疆	—	—	—	—	—	—	—	
重慶	谷	6,431.72	1,183.00	3,548.16	538.28	—	35,000.00	
南京	谷	—	—	—	—	—	4,000.00	

材料來源：根據儲備司之材料編製

說明：(1) 表列三十一年度之贛谷包括三十一年以前各年度實存數字

(2) 三十二年度各省贛谷內湘滇康三省呈准緩辦，黔省改至三十三年度辦理，新青二省未盡；又三十二年度滇新青三省呈准緩辦，黔省改至三十四年度辦理；又卅四年度滇湘桂甘新皖青等七省呈准緩辦浙省未盡；又三十六年度製穀保核定數字。

(3) 表列各年度，倉儲穀谷，除已收贛谷數外，尚有經彙集之谷款未予列入，計三十一年為19,965,978元；三十二年為28,876,259元；三十三年為23,351,545元；三十四年為1,539,617元；三十五年為1,813,608,144元。

3. 購運國外糧食

戰後世界各地，普遍發生糧荒，各國為避免競購起見，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設立國際緊急糧食處理委員會於美京華盛頓，主持糧食統籌分配事宜，各國在該會議定之配額及指定採購地區外，不能自由採購，我國已加入該會，并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員國，所有採購國外糧食，亦係依照上述規定辦理。茲將三十

三十六年國外食米購運情況表 單位：公噸

共	全年總配額	計運羅緬甸越南美國厄瓜多					
		聯總購運	政府購運	政府購運	美國代購	待購數量	待購數量
三	三七五、八九四	一三五、三九七	一〇一、五〇八·三	三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九	五七、五四九·七	
一	一七七、二九九	六二、三五〇	四三、七六七	三〇、〇〇〇	四一、一八二	一六、三六七·七	
一	一一一、九九五	五九、三八六	五六、二四一·三				
一	一、五五〇	一三、六六一	一、五〇〇				
一	五五、一〇〇					四一、四三九	
一	(一〇、〇〇〇)						

六年我國購糧情形分述如下：

甲、食米部份

三十六年度我國可在暹羅緬甸越南美國厄瓜多等處共購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噸(公噸以下同)，其中撥歸聯總購運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噸，已全部購清。政府自購二十四萬四千九十七噸，迄至十二月底止，已購進十萬一千五百零八點三噸，已洽定正陸續裝運中者

約三萬噸，撥歸美國政府動用救濟資金代購之美米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噸(可於卅七年初裝運來華)，共計十七萬二千九百四十七點三噸，尙餘暹米配額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噸，及緬米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七點七噸未購，正交涉併入三十七年配額內一併購運。另有厄瓜多米一萬噸，因外匯支絀，價格較昂，已聲明放棄。茲將三十六年國外食米購運情況列表如下：

乙、小麥部份

小麥配額按照國際年度計算，國際緊急糧食處理委員會議定我國自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六月，得小麥配額五十萬噸。除三十五年下半年購進一部份外，三十六年上半年由聯總購進小麥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噸，麵粉一萬一

千一百三十六點九噸，政府自購麵粉三萬三千九百三十點九噸，共計麵粉四萬五千零六十七點八噸。照國糧會規定，麵粉按百分之七十一申合小麥，總共上半年購進小麥配額九萬零七百六十點八噸。下半年暫定配額十五萬噸，指定在美國購進小麥十一萬噸，其他國家購運雜糧四萬噸。政府因外匯支絀，僅洽購柏等於二

萬四千噸小麥之美粉，連同撥歸美國政府動用救濟資金代購麵粉五萬四千噸在內，共麥七萬八千噸，可於年內陸續裝運來華，總共全年共購進小麥配額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點八噸。茲將購運數量列表如下：

三十六年國外小麥購運情況表 單位：公噸

	小麥			麵粉		
	政府購	聯總購	美國代購	小計	政府購	聯總購
上半年	九〇,七六〇.八	一七,一五五.〇	二七,八五五.〇	一三三,七七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下半年	七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全年	一六八,七六〇.八	三十一,一五五.〇	四一,八五五.〇	二四一,七七〇.八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註(1)上半年購運麵粉，須照國糧會規定，按百分之七十一，折成小麥配額。
 (2)下半年購運麵粉，依照美國規定，按百分之七十二折成小麥配額。

三、糧食分配

1. 供應軍糧

軍糧供應，係按全國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人數之多寡而定，其配給之數量，原則規定每人每日配給食米二十四市兩或折發麵粉二十六市兩，由糧政機關加工後，運交兵站接收，然後轉撥軍隊食用，計七年來共配軍米為六四、一八六、四三七大包，小麥四六、八八三、八〇八大包，高粱一、〇〇四、〇二九大包。

2. 調節民食

抗戰時期各地民食之調節，以利用商業營運為原則，必要時始以政府力量，就各地生產狀況及收成季節與豐歉情形，準備相當數量之糧食，為之調節，以期供求相應，價格平穩。抗戰勝利以後，戰時調節民食政策，已不切合

事實需要，政府對於糧食運銷僅加輔導，原任糧商自由營運。嗣以共匪叛亂，交通阻滯，糧價高漲，民食匱乏，糧食部乃本以往成例，將徵存糧食及國內外所購糧食，售濟民食。一面令飭各省市糧政機關，查酌當地糧食情況，自籌糧源，調節民食，一面督飭合法糧商，自行購運濟銷，並於各大都市確定對象，辦理定量定價配售，同時視實際需要，協助各省市政府依照糧食押匯押款原則及其實施辦法，直接向四聯總處貸款購儲食糧，調節民食。茲將三十六年度調節民食情形分述如后：

甲、撥售存糧

糧食部歷年度徵實徵借糧食，除撥軍公糧及各項專糧外，尚有存糧，經查酌各省糧食缺乏情形，核准撥售調節民食者，計福建米二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市石，谷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三市石。四川谷五萬

市石，玉蜀黍一萬一千〇七十五市石，小麥一百六十市石。廣東谷四十萬〇〇九百六十市石，米一千五百三十三市石。江西米一千三百三十四市石，谷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市石。貴州米五千七百市石，谷三萬八千八百市石。雲南米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市石。湖北米三萬八千六百市石，谷八千四百四十八市石，玉蜀黍六十一市石，黃豆三十三市石。嗣因其他各省及若干糧食消費都市，民食亦需調節，而無徵存糧食可資撥售，乃酌就在國內外購到之糧食，并向各麵粉廠洽商酌撥麵粉出售調節，計安徽米一萬五千市石，江蘇谷三萬市石，麵粉二十四萬袋，上海市米二十九萬市石，麵粉四十萬袋，南京市米二萬五千零三十二市石，麵粉三十一萬袋，青島市麵粉八萬五千袋，天津北平市麵粉各百萬袋。以上共計撥米六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二

市石，谷六十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市石，麵粉一百一十四萬五千袋，小麥一百六十市石，玉蜀黍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市石，黃豆三十三市石。

乙、都市配售

各大都市，一般貧戶配售食糧，係按定量定價配售辦法辦理，先在京滬兩地實行，京市每月配米以二萬四千市石為度，滬市每月以米十八萬七千市石為度，均自三十六年六月份起開始實行。繼在平津兩市辦理公私學校教職員生及工人糧食配售，自九月份開始辦理，每月所需糧食在平津公教粉十五萬袋內統籌配給。并擬於三十七年在京滬平津穗五市辦理配售，範圍亦將擴大。

丙、貸款購糧

糧食部為協助各省市貸款購儲糧食，調劑民食，經訂定糧食押款押匯原則及實施辦法，規定各省市政府直接向四聯總處貸款，計四川貸款五十四億元，重慶市五十億元，浙江省二百七十億元，福建省十一億三千元，廣東省一百零三億元，安徽省二十三億元，江蘇省一百億元，山東省十億元，廣西省五十億元，湖南二十億元，湖北省二十億元，河北省三十七億五千元，山西省三百億元，平津兩市一百二十億元，漢口市五億元，南京市三百億元，熱河省一億元，西安市一百億元，上海市七百億元，雲南省十億元，瀋陽市流通券三十億元，錦州市流通券一億元，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流通券十三億元，以上共計二千二百八十五億八千萬元，流通券四十四億元。

三十六年度各月份京滬配售公糧差價及實配數量表

單價：每市石國幣

區域別	月份	食 米		麵 粉		
		核定差價 (每市石國幣元)	實配數量 (市石)	核定差價 (每袋國幣元)	實配數量 (袋)	
南	3	24,000	18,467.2	21,000	17,406	
	4	75,000	33,208.8	30,000	21,684	
	5	220,000	24,205.6	88,000	23,981	
	6	210,000	25,144.4	84,000	24,568	
	7	178,000	23,767.0	71,200	23,462	
	8	184,000	25,093.0	73,600	24,794	
	9	240,000	26,122.8	96,000	26,012	
	10	410,000	21,815.6	164,000	27,104	
	11	430,000	24,518.0	172,000	30,303	
	12	1,190,000	25,650.0	476,000	32,800	
	京	3	40,100	26,268.8	16,040	8,089
		4	79,533	30,770.8	31,812	8,692
5		253,200	28,175.2	101,282	6,765	
6		273,325	24,011.6	109,330	3,945	
7		245,000	22,660.8	98,000	2,744	
8		234,500	32,510.8	93,800	7,559	
9		313,200	35,702.0	125,300	4,699	
10		475,000	15,874.4	190,000	3,148	
11		433,750	36,464.0	173,500	4,440	
12		801,250	35,000.0	320,500	4,000	
滬		3	40,100	26,268.8	16,040	8,089
		4	79,533	30,770.8	31,812	8,692
	5	253,200	28,175.2	101,282	6,765	
	6	273,325	24,011.6	109,330	3,945	
	7	245,000	22,660.8	98,000	2,744	
	8	234,500	32,510.8	93,800	7,559	
	9	313,200	35,702.0	125,300	4,699	
	10	475,000	15,874.4	190,000	3,148	
	11	433,750	36,464.0	173,500	4,440	
	12	801,250	35,000.0	320,500	4,000	

四、糧食管制

抗戰期間，後方各地糧價波動甚劇，糧食部成立以後，即針對當時情勢，訂定糧食管理原則，以經濟政治兩重力量，相輔而行，市場賴以穩定，民食無虞廣之。勝利以後，收復地區運敵偽八年來之劫掠壓榨，十室九空，兼以共匪叛亂，生產停頓，食糧上漲，有加無已。糧食部乃配合動員戡亂法令，仍採戰時管制辦法，嚴格執行。茲將三十六年度實施情形撮要分述如下：

1. 取締囤積

戰時所頒行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勝利以後，先後呈准全國各省市仍一律實施。至三十六年二月間，各地糧價受金潮影響，波動益劇，為加強管制起見，除谷米麥粉仍按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辦理外，其各省市未依照治罪條例公告管制之雜糧，如認為有管制之必要時，可由各省市政府列舉種類，報經核准，仍依治罪條例加以管制。嗣以非常時期雖已過去，而值動員戡亂期間，該項條例仍有繼續實施必要，乃將原條例名稱改為「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以期適合當前實際情形，並將內容酌予修正，正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2. 流通管理

歷年對於糧食流通，無論縣內縣際及省際，均保本國父道教「貨暢其流」原則，准許

自由流通，俾能調盈濟虛。惟固有環境特殊，必須臨時採取緊急措施，得由當地糧政機關呈准加以限制。如江蘇之京滬路沿線各地及安徽之蕪湖，均因各幫商人大量探購，刺激糧價上揚，由蘇皖兩省府禁止商人探購糧食外運，以杜抬價競購，投機操縱。又凡經共匪蹂躪或鄰近共匪地區，因共匪截留糧食，造成糧荒，對於糧食流通，亦准酌加限制。廿六年七月間，為統籌調劑北方各省市民食，曾擬訂麵粉限額轉口辦法，公佈施行。嗣即依據動員戡亂實施綱要等六條之規定，擬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付諸實施，並將麵粉限額轉口辦法予以廢止，以免重複。自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核准長江流域各省市運銷華南北之糧食，計米六十六萬八千餘市石，麥二十二萬一千餘市石，麵粉四百九十八萬九千袋。

3. 平準糧價

廿六年初因受金潮影響，糧價猛升，經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重要地區如京滬平津青等地，實施議價。惟施行以來，流弊滋多，過嚴則有糧無市，過寬則黑市盛行，最後決定不作硬性之議價，糧食來源始漸暢通，價格亦告穩定。

4. 糧商登記

抗戰期間，為明瞭全國各類糧商分佈情形及營業狀況，以便執行一切有關糧食管制法令，曾制定糧商登記規則，公佈施行。勝利以後

復將登記糧商各項章則，推行收復各地，責成各省市糧政機關或院轄市社會局，廣為宣導辦理，並將登記規則，於卅五年十一月修正施行，現各省市均在積極辦理中。截至卅六年底為止，登記糧商計經營零售業務者三千八百八十四家，採購運輸者一千六百〇二家，加工業務者一千七百七十八家，經紀業務者七百四十一家，倉庫業務者十家，總計全國糧商八千〇一十五家。

5. 節約消費

戰時實施糧食節約消費，頗收宏效，戰後糧價波動仍劇，糧食節約消費仍有實施必要，曾於卅五年四月，通令各省市仍就戰時所訂辦法，切實繼續施行。其未經訂定辦法者，應即補訂。對飼養豬牛食米麵粉及禁止以主要糧食釀酒熬糖餵養牲畜等項，尤督促從嚴辦理。計已訂有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者，有皖、黔、桂、豫、魯、甘、冀、浙、贛、鄂、湘、康、滇、桂、粵、晉、京、渝、平、津等廿省市，其尚未訂定者，并經糧食部發電各省，請即行訂定，以期充裕糧源，平穩糧價。

五、糧食儲運

1. 倉庫修建

自民國卅年實施田賦徵實及定價徵購糧食以後，政府每年掌握之糧食達數千萬市石。所需倉庫，需遍及全國各縣鄉鎮。其性質可分為三類：一為收納倉庫，即在徵收處所在地所設

之倉庫。一為集中倉庫，即在各省水陸交通便利地點所設之倉庫，用以集中收納倉庫運存之糧食。一為聚點倉庫，即在重要轉運據點，軍糧交接地點，或重要消費地點所設之倉庫。糧食部成立於卅年七月，時距田賦開徵不及三個月，而後方各省倉儲毫無基礎，倉卒準備，倍感困難。大量建設倉庫，既非戰時財力所許，且以地區之廣，待用之急，經撥款發交各省，以利用公倉及以公共祠廟改修簡易倉庫或租用民倉為主，而在糧食集運地點，酌建新式倉庫為輔。三十一年起，經徵收事務，改由田賦機關統一辦理，始對集中倉庫及聚點倉庫，為有計劃之建設。三十二年，復採中央與地方分坦辦法，凡在重要交通地點，由中央籌建；在內地者，策助地方政府籌建。同時並分別撥款修葺各省原有倉庫。截至卅五年底止，六年間共建新倉五百九十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八石，改修倉庫二千五百七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四石，連同各省原有倉庫及租倉容量，合計已有倉庫六千六百〇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市石。卅六年度，除南昌正在籌建五萬市石之新倉外，並按各省需要情形，分別撥款利用公屋祠宇，改修倉庫五十萬市石及修葺舊有倉庫二百一十五萬市石，茲列表於後：

卅六年度修倉容量表

省別	修倉容量 (市石)	修葺舊有倉庫
江蘇	1,200,000	1,200,000
安徽	1,000,000	1,800,000

省別	總計	察哈爾	貴州	西康	山東	綏遠	熱河	青海	寧夏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河北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浙江
總計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 運輸狀況

卅六年度撥補軍糧及民食，無論在各省徵借糧收購省縣級糧及採購糧項下配撥者，均須辦理集中轉運工作。其在省境內集中調運就地配撥者，由各省政府暨省田糧處負責辦理。在省境以外調運糧食者，則由糧食部儲運處負責

辦理。上項糧食運輸，視交通情形，分別交由國營、公營、民營運輸機關辦理。運費係依照交通部規定辦法，或照議訂合約付費。其委託地方政府僱民間輸力辦理者，則按照「軍事徵僱夫馬車船給與辦法」之規定付費，大致均能按照規定計劃，如期如量運交。

六、整理賦籍

我國賦籍向極凌亂，以前雖有整理計劃，多未能積極辦理，收效甚微。自三十年田賦劃歸中央接管後，各省賦籍整理工作，由中央積極執行。全國各省縣，次第舉辦。其整理步驟，計分土地陳報、田賦接收、業戶總歸戶、整編冊籍等項。三十六年度辦理成果，可分下列數點：

1. 整編冊籍

各省收復縣市，經敵偽多年侵擾，所有田賦徵收底冊，大部損毀，亟待整理。除於三十五年度整編四百四十縣市外，其在匪區各縣市，須待地方秩序恢復，繼續整編者，及各縣市現有田賦冊籍，因虫蛀霉爛，應抽換補編者，共有五百縣市，均於三十六年度，次第辦理。

2. 業戶總歸戶

政府為實行累進稅率，並便利糧民納糧計，於三十三年修正公佈辦理全縣業戶總歸戶辦法。截至三十五年度為止，全國已辦理四百九十一縣市。三十六年度續辦五百縣市。

3. 田賦催收

辦理田賦抽收，目的在防止田賦流弊，控制戶地根三者之密切聯繫，三十六年度仍經常辦理。

4. 頒發管業執照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係確定產權之憑證。全國辦竣土地陳報七百三十縣，已頒照者三百八十餘縣。三十六年度續辦一百縣。

5. 土地陳報

辦理陳報各縣，其成果如有錯誤，應辦復查，以期更正。三十六年度計復查一百縣。

6. 繼續調整科則

各省田賦科則尚待整理者，計有八百餘縣。三十六年度繼續整理五十餘縣。又各省縣間之田賦科則，畸輕畸重，負擔失平，應統籌調整，以均負擔。三十六年度就田賦已經整理縣份調整一百縣。

附全國賦籍整理縣市數一覽表

全國賦籍整理縣市數一覽表

省別	全省縣市數	已辦測量		已辦土地陳報縣市數		已辦土地陳報又辦測量之重複縣市數	實際已整理縣市數	待整理縣市數	備註
		縣	市	小計	中央接管前				
計	2053	275	730	320	410	46	959	1094	
哈	77	31	23	6	17	7	47	30	
新	62	5	28	8	20	4	29	33	
安	78	10	63	1	62	2	71	7	
湖	84	32	17	1	16	3	46	38	
廣	101	19	14		14	1	32	69	
西	144	20	113	60	53	16	117	27	
四	72	7	65	4	61	7	65	7	
甘	94	7	58	30	28		65	29	
雲	129	101					101	28	
南	49	1	10	8	2	1	10	39	
康	101	1	92	37	55	1	92	9	
西	15	10					10	5	
海	25							25	
疆	70							70	
蘇	62	23	10	10		1	32	30	
南	111	2	63	28	35		65	46	
北	132							132	
東	108							108	
察	19							19	
熱	18							18	
山	105							105	
綏	22	1		7			1	21	
湖	72	1	30		23	1	30	42	
北	68	2	65	41	24	2	65	3	
平	81	2	79	79			81		
九	154							154	

說明：全國二〇五三縣市中計由地政機關已辦土地測量登記者二七五縣市已辦土地陳報者七三〇縣市兩項合計應為一〇〇五縣市惟須減去現辦陳報又加辦測量之重複縣市四六縣市實際已整理者九九九縣市故待整理者為一〇九四縣市

七、督導考核

田糧業務繁重，人員衆多，糧食部爲增進行政效率，及除弊便民起見，對業務較繁之省市，均經派駐督糧委員，負責督導。三十六年度徵糧配額增大，關於徵收儲運等業務，亦倍增繁，復經委酌糧食徵收儲運情形，劃全國爲十四區，每區選派督糧委員一至二人，就區內各縣市巡迴督導，限期完成。一面爲建立各省田糧督導系統，加強督導效能，分統各省處內設置督導室，其主任人選由部遴選，交由各省委任用。又以公教人員自規定配售實物，關於食米方面，糧食部爲防止弊端，經於三十六年二月，設置京滬公糧督察組各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四人。組長由糧食部指派督糧委員或視察人員担任，組員由糧食部督導處儲運處就原有職員調充。再糧食部對違反糧管政令之查察及各級田糧人員工作操守之考核，向極注意。茲將三十六年度全年獎懲人數表列於后：

甲、給獎部份		乙、懲處部份	
項 目	人 數	項 目	人 數
記 功	六 八	死 刑	二
嘉 獎	七	人 數	備 考
嘉 勉	五	備 考	
發給獎金	一		

無期徒刑	九
五年以上徒刑	二
一年以上徒刑	一
撤職解雇	四
通 緝	六
中誠記過	八
	二
	四

附錄：中國糧食工業公司

1. 沿革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爾時適爲抗戰第五年代，大後方物資愈益艱難，尤以軍公教民糧食數字鉅大，加工調節需要更殷，當時糧政當局鑒於環境迫切需要，爰有設立中國糧食工業公司之擬議，乃由糧食部投資一百五十萬元，中央信託局投資一百五十萬元，中國農民銀行投資一百萬元，合計資本總額四百萬元，於是年九月九日在渝召開創立會，正式組織成立。

三十二年春，該公司以業務增繁，資金不敷週轉，乃提請以上三股東機關，增資六百萬元；計糧食部、中央信託局各增資二百二十五萬元，中國農民銀行增資一百五十萬元，合如上數，迄至最近爲止，該公司資本總額計爲一千萬元。

在抗戰期間，該公司業務方針，係以配合戰時糧食政策，適應戰時需要爲宗旨，在後方經營碾米、製粉、乾糧、農化機器等工廠，共計二十單位。對於軍公教民所食用之米麵，特

方防空洞所售濟之餅乾，前方飛機所散發之乾糧，國民營養所需賴之維他命乙營養素，行軍所用之輕便穀粉，均陸續有所獻替，勉盡戰時職責。歷年雖稍獲有盈餘，均用以充實設備，增加生產。

迨至三十四年八月勝利來臨，因戰時需要，逐漸停止，各廠業務萎縮，收入減少，不得不裁併工廠，遣散員工。於三十五年春開派員計自三十五年四月至同年八月爲止，共接收有恆、五豐、漢口三粉廠，無錫、蕪湖、長江三米廠，及恆和油廠等七廠，展開生產業務。同時復員工作次第完成，總管理處遷設南京，於十一月一日正式在京辦公。並先後於重慶、上海、天津及瀋陽，分設辦事處，兼負調節軍糧民食之任務。

2. 現狀

該公司自復員迄今，積極推廣生產事業，除有恆、漢口兩粉廠已先後奉令發還民營外，至五豐、無錫、蕪湖、長江各廠均經該公司先後向敵偽產業管理處繳價購進，作爲該公司自有產業。此外並購進海州麵粉廠全部磨房機器，上海國際米廠碾米機器，華北麵粉廠製粉機器，及南京禾豐碾米麵粉工廠碾米麵粉機器。又先後與湖北省政府合辦漢口米廠一所，與寧州民營榨油工廠合辦中華碾造廠一所。最近奉令接管蘇州、鎮江兩粉廠，已於卅六年十二月一日派員接收。又爲適應業務現況起見，呈准將上海、天津兩辦事處改組爲分公司，在青島

增設辦事處，均已改組成立。另於漢口籌設分公司，於南昌、長沙、沙市籌設碾米廠各一所，刻正派員分別前往籌設中。

該公司戰後業務方針，係以加工生產爲主，兼秉承政府政策，辦理各地糧食市場之調節事宜。所屬長江、蕪湖、無錫、漢口等米廠，均承辦軍公教民糧食之加工碾製，漢陽、五豐、麵粉廠所產之粉，除供應武漢市場及撥充軍粉外，並以一部份運濟華北及東北，藉收調節民食，抑稟價之效。海州粉廠購進不久，刻正積極協助海州電廠復工，取得電源，籌劃開工。最近接辦之鎮江、蘇州兩麵粉廠，現仍繼續製粉業務，並飭積極增加生產中。恆和油廠係以榨油製餅爲業，所產之油，以低於市場價格，供應首都人士食用，豆餅則大部份銷售丹陽、無錫一帶，作爲農業肥料。中華釀造廠係以製造醬油醬稻爲業，製成之品除供應國人需要外，可能時擬謀改良運銷國外，換取外匯。其餘各廠，或因機器年齡太舊，或因購進不久，刻正斟酌環境需要，逐步整理，期對生產事業有所獻替。

地政

主管土地行政之機構

一、中央地政機構

我國主管土地行政之機構，在中央，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原由內政部設土地司掌管。民國二十年一月，曾置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旋即裁撤。同年五月，內政部土地司改稱為地政司。三十年，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以配合抗戰需要，通過一為實現本黨土地政策，從速舉辦地價申報案一，乃於是年七月在內政部增設地價申報處。同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九中全會，決議設置地政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該署乃於卅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內政部地政司及地價申報處兩機構即同時撤銷。卅六年春，政府改組，鑒於綏靖區土地問題嚴重及推行土地政策之重要，又將地政署擴大而為地政部，於五月一日成立。

按照地政部組織法規定，地政部設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總務等五司。地籍司掌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圖冊之保管、公有土地之清理及其他有關地籍事項；地價司掌規定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地價等則標準之擬訂、地價冊編製之督導、及其他有關地價事項；地權司掌地權調整之規劃、地權訴願處理、土地徵收、土地金融之指導及其他有關地權

事項；地用司掌土地調查、土地使用統制、土地重劃、土地及房屋租賃管制及其他有關地用事項；總務司掌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典守印信、公產公物之保管、經出入納及庶務與不屬其他各司事項。此外，為統籌辦理全國地籍測量，並經設立中央土地測量隊，另並成立測量儀器製造廠一所，專門製造各種測量儀器。

二、地方地政機構

省市地政機構

省及院轄市地政機構最先設置者，為民國十一年廣州革命政府成立時所設之廣東省土地局；十五年廣州市政府又設土地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年，南京市設土地局；浙江省設土地廳；安徽省設土地局，嗣後其他各省市續有設置。但以缺乏劃一規定，組織頗嫌紛歧。行政院乃於二十三年三月公布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規定各省市地政事宜，省暫由民政廳，市暫由財政局設科兼辦，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施行法，其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在成立前，市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二十五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關於地政機關設立程序，規定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

前，得暫維現狀，但應即改稱為省地政局。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稱為省地政局；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財政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當時主管中央地政之內政部，爰依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擬訂省地政局組織通則，於廿五年三月奉行政院核准頒行，以確定各省市地政局之組織。截至抗日軍興以前，各省市設置地政局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河南、青海、寧夏等十一省及南京、上海、廣州三市，於民政廳設地政科者，有廣西、陝西、甘肅、山東等四省；於財政局設地政科者，有北平、青島、天津三市。在抗戰期間，淪陷地區，地政業務多數停頓，地政機關亦分別裁撤或緊縮；而後方各省市，則為因應地政業務開展需要分別增設專管地政機關。勝利復員後，收復區各省市清理地權及舉辦臨時土地登記等工作，均極繁重，除將已裁撤之地政機關次第恢復設立外，其原未設專管地政機關者，亦隨事勢之需要而增設。總計三十六年度設置地政局者有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台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熱河、遼寧等二十二省及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天津、重慶、廣州、瀋陽等八市；設地政科者有安徽、西康、河北、遼北、察哈爾、吉林等六省及漢口、西安二市。

縣地政機構

縣設地政機構亦以廣東為最早，民國十一年即於番禺等十縣設立地政局。其後江蘇於十八年設立鎮江等縣土地局。江西一度於武昌等設立清丈田畝總局，浙江曾於蕭山等縣設立土地局；湖北曾於武昌等縣設立土地清查辦事處；湖南曾於常德等縣設立清丈處。當時縣級地政機構組織，多由各省自行訂定，自縣各級組織網要頒行後，乃規定縣政府設置地政科。前地政署以地籍整理係臨時業務，辦理期間，工作繁忙，需用人員甚多，而辦理完竣以後，只須少數人員即能管理；爰擬訂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呈由行政院公布，規定辦理地籍整理縣份，應設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地籍測量、土地總登記及規定地價等事務；地籍整理完竣後，該項地籍整理辦事處應即裁撤，交由縣政府依照規定設置地政科，接管經常土地行政事務。各省乃均照此規定辦理。但有少數縣份，地籍測量業務，早經辦竣者則可設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總登記及規定地價兩項工作；又僅地政股主管經常土地行政事務。茲將各省卅六年度縣級地政機構統計列表如次：

三十六年度各省縣級地政機構統計表

省市別	臨時機構		經常機構		合計	備考
	縣地籍整理辦事處	土地登記處	地政科	地政股		
共計	一五五	二一	四〇〇	一一二	六九八	
江蘇	二二		三八	四	六四	
浙江	一八	一四	三八	二二	九二	
江西	二〇				二〇	
湖北	六	一	四	一七	二八	
湖南	四		八		一二	
四川	二三	一	一一三		一四七	

遼北	一		一		一一	
河北	二		二	三	七	
西康	一		六		七	
安徽	二八				二八	
遼寧	四		二〇		二四	
熱河	一		一五		一六	
綏遠	二		五		七	
青海	一			二二	二二	
寧夏			九		九	
甘肅	三	五	五		一三	
陝西	一		一三		一四	
河南	六		二	一一	一九	
山東	一				一	
貴州	二		三	三五	四〇	
雲南	一				一	
廣西	三		三二		三五	
台灣			一七		一七	
福建	五		五九		六四	

歷年來地政工作推行概況

一、全國地政檢討會議之召開

地政部成立後，以地政業務之推行，已歷有年所，其得失應加檢討，以便作進一步之規劃與推進，爰於廿六年九月廿九日開全國地政檢討會議，召集各省市地政主管人員來京出席，並邀有關機關代表暨地政專家參加，地政部長高敏職亦均與會，計共到一百七十七人，照原定期間，準時開幕，共舉行預備會議一次，大會五次，分組審查會八次，歷時五日，於十月三日閉幕，通過提案二百卅二件，計一般行政類四十件，地籍類八十四件，地價類廿一件，地權類六十三件，地用類廿四件。

會議閉幕後，所有決議案，均由地政部切實研究辦理。其較重要之決議案，如有關整理法規者，且已成立地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有關整理地籍者，已制定「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以便地方自行籌款，推行地籍整理業務；並由地政部籌劃恢復航空測量，以期將全國地籍迅速測成；有關規定地價者，已制定「簡化市地重估地價辦法」、「徵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及「擬訂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方法」，以簡化釐定地價，並改進土地稅徵收方法；有關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者，已根據「經濟改革方案」，擬訂改革農地

分配之實施辦法，將扶植自耕農及保障佃農之具體步驟，詳加規定，以利實施。

二、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為實施土地政策之基本工作。其目的在於整理地籍，確定地權；并以查定地價，適應土地稅政策。此項工作，在土地法施行前，各省市經已着手辦理；唯以無法依據，多各自為政，辦法紛歧。自土地法施行後，各省市政地政行政程序大綱及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等法規制定公布後，各省市地籍整理程序始漸趨一致。各省市進行地籍整理工作者，先後有江西、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廣西、湖南、安徽、河南各省及上海、南京、青島、北平等市。關於測量業務之實施程序：有由大三角測量入手者，如江蘇、浙江兩省；有由小三角測量入手者，如湖南、廣西等多數省份。戶地測量方面，除江西之南昌等十縣，江蘇之無錫，浙江之平湖及南京市保採用航空測量外，餘均係人工測量。土地測量辦竣，則接辦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工作，規模漸具。抗戰軍興，各省市業務一度停頓。廿八年間，乃由內政部督促後方各省辦理重要城市土地測量；開辦之地方，計有陝西之西安、雲南之昆明、甘肅之天水、四川之成都、萬縣、自貢、宜賓及重慶等城市。測量工作辦竣，旋即接辦土地登記。至未淪陷各省，則仍繼續廿六年度工作進行。卅年七月，內政部設地價申報處，主辦各省之地價申報事宜，辦理地方，有廣東、湖南兩省內之三四城市。總計自廿年起，至地政署

成立前止，開辦地籍整理之地方，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福建、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河南、綏遠、寧夏、南京、上海、青島、廣州、北平、重慶等廿三省市，共開辦一三四縣區及五八城市。

迨卅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鑒於後方人口多集中城市，城市地價騰漲，土地投機日趨猛烈，為抑止計，乃儘先舉辦後方各省城鎮地籍整理。至卅二年底止，所有後方各省面積在五百畝以上之城鎮，大部已辦理完畢。自卅三年以後，除陸續辦理後方少數城鎮外，為配合徵實需要，并擇各省產糧較多，且未辦土地陳報，或雖辦土地陳報而成果不真之縣區，辦理農地地籍整理。

勝利以後，除後方各省市仍維持原狀外，其收復地區之未辦地籍整理者，其地籍固屬混亂；即已辦地籍整理者，圖冊亦多散佚，故復增辦各重要都市地籍整理及臨時土地登記兩項業務。凡地籍圖冊一併損失者，辦理測量登記；僅損失簿冊者，則辦理登記；并制定「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一種，規定圖冊遺失補辦時之辦法。

三十六年度辦理地籍整理業務之地區，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福建、四川、貴州、雲南、西康、陝西、甘肅、河南、山東、山西、綏遠、遼寧、熱河、河北、吉林、青島、南京、北平、天津、漢口、上海、廣州、瀋陽等三十一省市。計辦理地籍測量者，有城市二四一單位，郊區七

二單位；辦理土地登記者，有城市二四四單位，郊區七三單位。共約完成測量三一、一七四、四二五畝；登記一五、四〇〇、九五七起。至各省市歷年來辦理地籍整理情形，茲仍就城鎮（或城市）及縣（或市郊）區（即農地）分省述之於后：

（一）江蘇省 該省土地整理，戰前即經進行。測量成果，大三角沿長江測量東西幹線，已完成十分之八；小三角測量則以縣為單位，完成者計有：鎮江、丹陽、青浦、嘉定、奉賢、上海、武進、無錫、吳縣、常熟、松江、金山、南匯、川沙、崑山、太倉、寶山、崇明、啓東，如皋及吳江等二十一縣。烽火之餘，原圖幸存；惟所有登記簿冊，以未及搬運，則已損失殆盡矣。

省局於勝利後恢復，三十五年度地政署所分配業務為城市地籍整理八萬畝，農地地籍整理三百萬畝。嗣因事實需要，集中於城鎮之補辦業務，預定補辦鎮江、無錫等十一縣城區地籍整理約二十二萬畝；計測量自六月一日開始，十一月份已全部完成；登記自八月二十六日開始，至年底已完小部份。未完業務，於縣地籍整理辦理處裁撤後，移縣地政科接辦。

茲將三十五年度辦理鎮江等十一城鎮地籍整理業務成績列表於后：

江蘇省卅五年度地籍整理業務成果表

縣別	鄉鎮數	地籍調查點	測量及補測	計算面積畝	登記畝數	土地登記簿冊數	備考
鎮江	28	69	61,435	7,200	30,717	30,681	
金壇	6	9	4,064	2,965	3,730		
吳縣	66	61	47,984	3,455	20,946	2,432	

宜興	4	56	9,615	11,110	6,097	3,043
溧山	5		7,293	1,320	4,456	
吳江	3		9,412	5,702	1,476	1,404
太倉	3		14,319	1,400	8,694	
常熟	14		8,762	6,430	8,921	1,413
松江	10		39,559	5,260	8,380	2,238
武進	19	21	26,638	4,200	29,583	29,467
無錫	23	78	20,015	11,600	25,272	418
總計	179	294	249,096	60,642	148,472	71,096

卅六年度以中央款，省款及縣款辦理地籍整理者，計中央經費部份：開辦徐州、連雲、南通、南匯、江都、丹陽、江陰、溧陽、高郵、淮陰、東台、宿遷、興化、江寧等十四縣市區及上海、鎮江兩縣農地地籍整理；省經費部份：開辦嘉定、奉賢、泰縣三縣城區地籍整理及揚中全縣土地測量，縣經費部份：係就卅五年度已竣城區地籍整理之無錫、吳縣、松江、吳江、武進五縣，以縣款接辦農地地籍整理。其中屬於補辦業務者，共有鎮江、上海、武進、無錫、吳縣、松江、吳江、南通、嘉定、奉賢、揚中等十二縣；屬於新辦業務者，共有徐州、連雲、江都、江陰、溧陽、丹陽、東台、高郵、淮陰、宿遷、興化、江寧、泰縣等十三縣市。所有地籍整理成績，至卅六年底止，共約完成測量一、四〇四、三七一畝，登記四二一、三八五起。

（二）浙江省 該省測量業務，已有相當基礎。自十八年起，至廿四年二月止，大三角測量已全部完成，計有幹五，聯絡網，補充網，聯絡網各二，共測得大三角點二三四點；小三角測量全部完成者，

有杭州市、杭縣、德清、吳興、海鹽、平湖、蕭山、海寧、嘉興、長興、餘姚、崇德、鎮海、上虞、紹興、嘉善、鄞縣、永嘉、餘杭、慈谿、溫嶺、平陽、簡縣、永康、龍游等廿五縣市；部份完成者，有瑞安、樂清、黃岩、東陽等四縣，共測得小三角點三九三七點。至圖根戶地測量，全縣完成者，有杭州市、杭縣、於潛、昌化、蕭山、建德、桐廬、淳安、壽昌、分水、吳興、紹興、上虞、鎮海、嘉善、海鹽、海寧、桐鄉等十八縣市；平湖縣曾用航測施測，但原圖均已遺失。其餘各縣，除諸暨、定海、東陽、三門四縣從未辦理外，其餘各縣均有相當成績。至該省三十六年度辦理地籍整理成績，截至十二月底止，計完成測量一、二、三、五、二六、六、六、六、一、一四起。

(三) 安徽省 自廿一年至廿五年均辦理城鎮地籍整理。計廿二年辦理六安、阜陽、臨泉、穎上、太和等五城區及蘇埠、麻埠、龍王堂、中村崗、王老人集、楊橋、南照集、口子集、原集等九鎮區，共測量面積一六、四三六畝，登記一〇、五二五號。廿三年辦理霍山、舒城、桐城、霍邱、廬江、蒙城、立煌等七城區及毛坦廠、中梅河、三河、葉集、正陽關等五鎮區，共測量一九、九八九、九三〇畝，登記一、二、四八一號。廿四年辦理宿縣、濉縣、和縣、鳳陽、安慶、蚌埠、蕪湖、壽縣、當塗、青陽、甯國、廣德、宣城等十三城市，共測量六一、五九九畝，登記三一、〇三七號。廿六年度計開辦廿城鎮，及縣區農地卅零畝，至年底止，約共完成測量二二二、〇〇〇畝，登記五八、〇〇〇號。

(四) 湖北省 該省地籍測量，係於民十八年自漢口市開始；土地登記則為發照註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收復以後，地籍測量多為補測工作，土地登記則按規定發給審狀。計自十八年以來，所有測量登記成果有如下表：

湖北省歷年地籍整理成果表

辦理區域	地籍測量		登記點數	備考
	三角點	圖根點		
漢口市	100點	8,588點	176,887畝	23,416畝

武昌市	26	2,532	162,741	17,971	
漢陽市區	7	880	5,665	442	
宜昌市區	24	1,295	27,361	5,633	
沙市市區	12	720	8,890	4,200	
沙洋市區	6	187	2,684		
鄂棧市區	8	282	2,520		
武穴市區	7	257	2,025	1,480	
樊城市區	8	315	2,445	1,594	
老河口	9	573	4,500	3,550	
余家湖區	15	2,334	89,124		
樊口湖區	257	5,115	740,498		
武昌縣			2,500,000		
漢陽縣			1,900,000		
漢川縣			1,700,000		
天門縣			600,000		該縣測量業務僅完成一部份
江陵縣			700,000		同
隨縣			400,000		同
穀城城區		395	1,793	1,465	同上

光化城區	80	583	255	
恩施城區	250	1,038	1,193	
房縣城區	591	1,797	1,338	
巴東城區	93	346	546	
建始城區	102	422	699	
咸豐城區	112	426	346	
來鳳城區	117	1,265	1,035	
鶴峯城區	83	277	295	
荊門城區	69	375	383	
利川城區	99	1,150	691	
興山城區	183	1,005	425	
三斗坪	96	1,389	1,021	
竹山城區	127	807	631	
保康城區	412	1,169	348	
宣恩城區	97	1,286	17,384	
金水流域	154	2,249	401,620	本區分屬武昌、嘉魚、咸寧、通山四縣
黃岡縣	55	2,330	211,200	1,365
共 計	785	32,112	9,816,672	87,706

至三十六年該省完成城市及郊區測量，共為二、三、七、九、六、三、四、九、號，登記七、六、一、六、三、號。

(五)湖南省 該省地籍測量始於民廿一年。至三十一年止，十年之中共完成基線五條，天文點六點，三角點二、五、一九點，圖根點三七二、三七五點，測量面積五、九七六、八六四畝。

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止，五年中，測成基線三條，三角點二、六、三八點，補助點六點，圖根點(包括交會點及道線點)五六、一九九點，測量面積三、八〇九、二〇七畝。

土地登記係自廿五年七月開始。至三十年止，計聲請所有權登記一、七四三、〇〇一號，發狀一、四四一、四一七號，聲請他項權利登記一、三三三、三三三號，發給證明書三三三三號。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辦理聲請所有權登記一、五四四、〇二〇號，他項權利登記八四六號，發給所有權狀四三三、二六八號，證明書一、一四〇號，臨時土地登記一九八、八三四號。

三十六年該省完成地籍測量共為一、五〇〇、〇〇〇號，登記六三三、八四九號。

湖南省歷年地籍測量總表

年 別	三角測量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戶地	平	板	測	量
	基	文	三	補					
	線	點	角	道	點	數	數	數	數
二十二年	3	3	77	4,524					
二十三年	2	3	769	93,432			978,708		360,038
二十四年			645	130,442			2,949,216		1,152,689
二十五年			432	131,924			1,045,698		383,824

二十六年	345	11,620	550,309	318,505
二十七年			282,461	254,126
三十年	251	433	170,472	105,236
三十一年	87	5,531	202,515	228,966
三十二年	379	16,328	283,060	270,039
三十三年	300	10,939	655,090	481,214
三十四年	2	4,027	222,859	215,656
三十五年	698	13,206	3,370	2,445,683
總計	8,641,511	6,422,456	6,418,978,607	5,740,373

備註
A 計辦三角測量者為常德漢壽沅江南縣德縣安鄉岳陽華容安化攸縣湘陰益陽桃源長沙新化邵陽湘潭衡陽衡山湘鄉等二十一縣地形測量者為常德漢壽沅江南縣湘陰華容澧縣安鄉臨澧桃源益陽寧鄉安化長沙岳陽平江臨湘等十七縣陸地戶地測量者為常德漢壽沅江南縣長沙永陽衡山淑浦汝城寧縣城鎮戶地測量者為全省七十八縣市共三百四十七個城鎮。
B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二月因戰事影響停辦三年。

湖南省歷年土地登記總表 民國廿六年至卅五年

年別	所有權以外		所有權登記	
	登記數	復數	登記數	復數
二十六年	867,712	7,587	1,561,881	

二十七年	718,005	4,595	126,440	1,129,240
二十八年	357,942	2,333	640,646	644,295
二十九年	42,666	4,186	276,637	76,798
三十年	337,676	2,244	397,694	809,779
三十一年	165,884	4,958	188,786	180,655
三十二年	216,384	3,754	24,502	203,066
三十三年	157,676		10,236	176,021
三十四年	26,464	665	208,744	42,486
三十五年	395,912	2,535		834,985
總計	3,236,021	33,097	1,873,685	5,659,200

備註
農地已辦登記者為常德漢壽沅江南縣長沙永陽衡山淑浦汝城寧縣文城興已辦登記者為全省七十八個重要城鎮。

(六) 江西省 該省自二十一年八月起，開始以航空測量試測南昌地，至二十三年一月竣事，實測面積一,五三五,五三三。旋於二十三年七月，訂定全省土地整理計劃，繼續航測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臨川、高安、金谿等十縣，自二十五年六月起，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完成，實測農地面積一,一六五〇,五六八畝。另於二十五年八月起，航攝吉安、吉水、峽江、崇仁、宜黃、永豐、安福、泰和、樂安、永新等十縣，唯受戰爭影響，崇仁、宜黃兩縣係用人工補測完成。全省農地地籍整理業務，計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五年底止，共測量面積九二,一三四,二一一畝，內農地二六,二一七,五九八畝，若按全省原有田賦額徵收數五二,二

一六、七六二畝計算，則約完成四分三；但按諸實際，各縣測量後，均有溢額，平均約為百分之四十，是則全省田畝當有五千萬畝，現時實測面積，亦達半數以上。至土地總登記，現已竣竣者二十四縣，已登記一部份者四縣，共登記農地二五、五九八、四一九畝。城市地籍整理，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止，已整理完竣之城鎮，計有七十二縣城，九市鎮，共計八一單位，實測面積一五八、三二四畝，登記一六四、一四三號。至三十六年該省城市及農地測量面積共為五、六五五、八〇四畝，登記一〇一八、九一六號。

(七) 四川省 該省於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間，係辦理成都、華陽、新都、新津、邛崃等五縣土地簡易清丈，自二十九年始，始依正式規定辦理地籍測量。截至三十六年底止，計先後完成成都自貢兩市區，宜賓萬縣等一百二十二縣市局城鎮，暨雙流、北碚等六縣局縣區之地籍測量。至土地登記則自二十九年始，至三十六年底止，已先後完成成都、自貢兩市區，宜賓等一百二十五縣局城鎮，暨北碚管理局轄區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而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彭縣、崇寧、廣漢、內江、榮縣、威遠、德陽、江安、南溪、夾江、崇慶、彭山、眉山、羅江、什邡、仁壽、井研、璧山、合川、青神、等二十四縣轄區之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則正配合測量工作銜接進行中，連內江在內，共登記四、〇五〇、六七三號，發狀一〇三、五四四件，測量三角點二、〇五二點，圖根點一二三、六四一點，面積一四、八八〇、三三〇畝。其他縣市成績，計市區部份：成都自貢兩市共測量三角點九二點，圖根點一五、四六五點，面積二九二、三七七畝；登記一五六、八七七號，發狀一三四、〇二四件；城鎮部份：宜賓、萬縣等縣市局城鎮，共測量圖根點三四、九九六點，面積二〇四、一四二畝，登記二一一、三八七號，發狀一〇〇、一一一件，縣區部份如前所述。

(八) 西康省 縣區部份：計辦理雅安縣區，共測量二〇〇、三一七畝，登記五、六〇〇號；城鎮部份：計辦理康定、雅安、西昌、會理、天全、榮經、漢源等七城區，及漢源之九襄、富林等二場鎮，共測量二一、二五七畝，登記一五、五七〇號。

(九) 河南省 該省勝利前之地籍整理，僅舉辦開封、鄭縣、汜水三縣。計開封測量始於二十二年九月，至抗戰軍興停辦，中間間歇兩年，前後共測量面積七六〇、二七五畝。登記至二十七年三月止，共完成面積約五二八、〇〇〇市畝。鄭縣二十三年市區測量完竣，計面積三七、五〇〇市畝，至二十五年續完成縣區面積一、二八一、二三六畝，登記於二十五年開始辦理，簿冊多已散佚。汜水縣測量始於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底完成五〇六、五五六畝，登記則自二十五年四月開始，至二十七年全部完成，共登記一四七、五六八號。

(十) 陝西省 該省地政機構雖成立於二十四年，然以人財兩缺，延至二十六年七月始行開始測量。迄三十六年六月止，完成全縣測量十三縣及一市八十八城鎮，共測得三角點一二一四點，圖根點一四一、五〇三點，面積一六、〇一一、三五二畝。土地登記始於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地方，除三縣外，均已辦理完竣，計有城固等六十二縣城，魏城等二十七鎮，及高陵、武功、扶風、咸陽、興平、涇陽、三原、長安、寶雞等九縣及西安一市，共計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一、六三〇號，發證明書七五三件。

若僅就三十六年該省之地籍測量成績而言，則該省在本年內，共完成測量約一、五三七、〇〇〇畝，登記五八〇、〇〇〇號。

(十一) 甘肅省 測量登記均始於二十八年，城鎮部份至三十五年止，已完成六十四城鎮，測量五〇五、七八二畝，登記一三九、二〇九號，農地部份，至三十六年上半年止，已完成測量一、六九六、七四七畝，登記八八四、七九八號。

(十二) 福建省 地籍測量始於十八年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之辦理廈門土地測量，而城市地籍整理則始於十九年九月之測量福州市，並於二十四年八月開辦土地登記。全省地籍整理業務，至三十六年六

月止，城鎮部份：計完成福州南平等九十城鎮，測量三角點七五點，圖根點一〇一點，面積一四〇、七六八畝，所有權登記二四六、一九六件，他項權利登記一八、二一七件，尚有未定縣之湖電、坊市、下洋、龍溪之浦南、寧德之三都五單位，測量面積九八五畝，所有權登記一八七七件，他項權利登記三〇四件。縣區部份：計有建陽、永安、廈門等縣市，共測量基線兩條，三角點六一三點，圖根點一〇、〇一四點，面積一、七一六、八五三畝；所有權登記一、二二、六九〇件，他項權利登記八九九件。

(十三)廣東省 自地政署成立後，至三十六年五月，縣區部份，計辦理連山、陽山、羅定、龍川、開建、翁源、等六縣，共測量七、七三八、八三三畝，登記三、八五三、〇一九號；城鎮部份，計辦理英德、興寧、梅縣、蕉嶺、連山、陽山、台山、開平、恩平、赤溪、清遠、翁源、佛岡、高要、羅定、德慶、廣寧、開建、封川、雲浮、鬱南、新興、鶴山、高明、四會、惠陽、博羅、海豐、陸豐、……、湛江市、廣州市等六十六城鎮，及台山之公益埠、新昌鎮、廣海鎮、海晏鎮、白沙圩、斗山圩、那扶圩、開平之赤坎鎮、長沙鎮、單水口鎮、……等，四九場鎮，共測量二、三三七、六九四畝，登記八、一二、八三八號。

(十四)廣西省 地政局成立前已經辦理完竣者，有桂林、柳江、邕寧、蒼梧、平南、桂平、貴縣、鬱林八城區，暨桂平之六渾江，平南之大安二市鎮，地政局成立後，迄三十三年八月，敵寇入侵止，完成地籍整理之地區計有博白、興安、北流、容縣、柳城、融縣、榴江、荔浦、雒容、永淳、橫縣、田東、田陽、富川、恭城、鍾山、賀縣、灌陽、興業、陸川、凌雲、龍津、昭津、崇善、靖西、三江、上江、龍名、天保、田西、岑溪、左縣、懷集、隆安、藤縣、宜山、賓陽、遷江、來賓、靈川、義寧、平樂、陽朔、武鳴、永福、修仁、蒙山、中渡、武宣、象縣、百色、全縣、扶南、都安、靈明、隆山、河池、南丹等五十八縣城區；暨蒼梧之茂、夏鄧、新地、貴縣之覃塘、上石龍、大圩、梓木、……柳城之東泉、大浦等七十一圩鎮，共測量二、三三七、六九四畝，登記八、一二、八三八號。縣區農地地籍整理僅辦

理荔浦一縣，共測量六七二、四七八畝(包括三十六年度一部份成績)。(三十六年度計辦理：甲、桂林市擴大市區臨時土地登記，計面積二、三四、〇〇畝。乙、柳州擴大市區地籍整理，計面積一〇〇、〇〇畝。丙、荔浦縣農地測量，計面積一、二〇〇、〇〇畝；丁、荔浦縣農地土地登記，計面積四〇〇、〇〇畝，約七五、〇〇畝。

(十五)雲南省 地政局成立後之三十三年、三十四兩年，均係辦理城鎮地籍整理工作，計三十三年度辦理玉溪、宜良、開遠、建水、曲靖、霽益、楚雄、鎮南、祥雲、大理等十縣城區，及玉溪之普舍鎮、大理之玉洱鄉、祥雲之雲南驛、清華洞等四場鎮。三十四年度辦理石屏、蒙自、宣威、平彝、鳳儀、彌渡等六縣城區，及鳳儀之下關鎮、昆明之官渡鎮、小板橋、大板橋、祥雲之前所鎮、曲靖之九龍妙峯兩鄉，蒙自之新安鎮、大理之五台鎮等八單位。兩年中，共測量圖根點三、二四六點，面積三五、六一三、五〇七畝，登記聲請二、〇六五號，發狀一、七一〇件。三十五年辦理昆明之東波、義合、龍泉、蒼竹等鄉鎮之地籍整理，計測量圖根點二、七二一點，面積五七三、一一三畝，登記聲請一一、七三三號，發狀一一、五〇八件；三十六年度仍就昆明辦理板橋鎮，及雲南鄉兩鄉鎮，面積四十五萬餘畝，已於年底完成。

(十六)貴州省 地政局成立前，貴陽市自行辦理測量面積一一二、八〇〇畝，登記三四、九〇一號。地政局成立後，自三十二年一月開始，先後舉辦遵義、清鎮、安順、都勻、桐梓、綏陽、湄潭、鳳岡、貴定、麻江、平越、黃筑、平壩、龍巖、龍巖、黃平、施秉、獨山、黔西、大方、畢節、普定、鎮寧、關嶺、晴隆、惠水、三都、丹寨、盤山、平塘、修文、息烽、開陽、玉屏、銅仁等三十六縣局城鎮地籍整理，共測量七十九城鎮，測得圖根點五六三點，面積一、一三、一二四畝，登記聲請所有權登記六二、一三五號，他項權利登記三、〇九九號；發狀六二、五七〇件，發證證明書二、五五二件。(登記獨山不在內，加入貴陽市及雷山設治局)。三十四年七月起，先後舉辦平壩、赤水、貴陽三縣市農地地籍整理，至三十六年五月止，計共測

得三角點三一〇點，圖根點五、六六六點，面積一、〇五六、九四六畝，登記一五八、五〇一號。此外，獨山城鎮地籍整理，因三十三年冬，敵人竄擾，圖籍破壞，三十四年重辦結果，計測量面積四、四二〇畝，已登記二、〇二三號。

(十七)綏遠省 地籍測量分綏東、綏西兩測區。抗戰期間，將綏西六縣劃為一測區，首由狼山之巨元昌施測三角點，以控制全測區，計共測：其線六條，幹線三條，支線二條，三角點一、〇五六點，圖根點七、六七二點，實測面積一三、二一七、八三三畝。勝利後，再將綏東各縣劃為一測區，截至六月底止，計歸綏市新舊城及車站已完成基線一條，三角點二九點，圖根點一、二一三點，面積三〇、六〇〇畝；包頭市已完成基線一條，三角點二六點，圖根點一、〇五二點，面積二五、一二五畝；歸綏縣農地已測基線一條，三角點八〇點，圖根點一、六三三點，面積二五、一二五畝，總計全省測量成果：計基綫九條，三角點一、一八九點，圖根點一一、五七〇點，面積一三、三九九、一五五畝。

至土地登記方面，因本省土地大部屬於墾地，關於土地權利之確定，均須以墾務證件為原始憑證；但其中情形複雜，非查對墾務底簿，無從確悉，因於圖根測量時，即同時派員攜帶墾務圖簿，分赴各地核對土地所有權人所持之證件，將其土地坐落、地段、畝數、證件種類及號數，權利人姓名、住址，詳細註明，粘單於該證件上，而截留其存根，並將其所有證件順次裝訂編號，加蓋核對墾地登記及年月日，以便收件時查驗。其有更名分割者，亦同時為之辦理手續，并代填聲請書，於聲請登記收件時，僅查對其墾賬粘單，即可予以應為之登記；此步手續辦理完竣，即可依據測量成果，由各縣土地籍整理辦事處，遣派土地登記人員至各鄉鎮保調查地籍，接收聲請登記之件，以減少人民路途往返之勞，與其他省市情形稍異。計自開辦登記以來，共登記所有權聲請登記二六四、八六四號，發狀二五九、八八八件，他項權利登記四、四四四件。

(十八)寧夏省 農地地籍整理始於二十六年二月，至二十七年

五月，全省測量共完成小三角點一、八三九點，圖根點一、二九二點，完成寧夏、寧朔、金積、平羅、靈武、中衛、中寧等七縣農地面積四、六五五、三〇〇畝，登記亦於二十七年年底辦竣。三十年陶樂由設治局改為縣治後，於三十二年，利用冬季結冰之時，着手測量，自十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底完成，計測量面積二〇六、二四七畝，登記二八、九四九號。城鎮地籍整理始於二十五年，先就寧夏市開辦，計測量完成小三角點三三點，圖根點四七〇點，面積七、六三四畝。登記業務始於二十五年十月，至翌年三月辦竣。三十二年以後，先後舉辦金積、靈武、惠農、平羅、中衛、中寧、賀蘭、寧朔、永寧等九縣城區，及靈武之吳忠鎮，寧朔之李俊堡，賀蘭之李剛堡，惠農之黃渠橋、石山咀等五場鎮地籍整理，計完成測量小三角點二九點，圖根點二六九點，面積一三、八二八畝，登記七、二五八號。

此外於二十七年曾辦竣夏朔二縣遮西，以至賀蘭山麓，平羅西山八堡，中衛之香山堡，金積、靈武、中寧三縣以南之山坡，及同心、鹽池兩縣全部之山地地籍整理，得面積三二七、二三七畝，惟其中心、鹽池兩地，係採用土地陳報。

(十九)青海省 該省地僻人稀，未墾之地甚多。故民國十三年以後，即鼓勵人民開墾，墾熟土地，開墾人即取得所有權，由墾務局填發營業執照，暫不收價。迄二十三年地政局成立，仍本此進行，并施行土地陳報；地籍整理則係臨時地籍整理條例頒行以後，始開始辦。計三十二年完成震源、化隆、民和等三縣，三十三年完成樂都縣，三十五年完成循化、同仁兩縣，凡經測量完竣地方即接辦土地登記。其整理成果，有如下表：

青海省地籍整理成果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縣別	地籍測量	土地登記		備註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震源	189,493畝	33,408號	1,245號	

化隆	321,350	147,495	1,129
民和	617,362	168,084	975
樂都	472,347	187,462	1,052
循化	262,229	101,437	895
同仁	118,571	46,394	714
合計	1,981,352	684,270	6,010

(二十) 熱河省 該省地政工作在抗戰前既未辦理，敵偽時代亦僅施行簡易測量，用以整理賦稅；故地籍整理工作，實際始於三十六年。計自是年四月十六日開始測量省會承德，至年底止，共完成三角點七點，圖根點四〇八點，控制面積約一五、〇〇〇畝。

(廿一) 遼寧省 該省地籍整理，於民國廿五年，偽滿政府時代經偽地籍整理局，先行舉辦遼陽、錦縣兩縣地籍整理；廿六年增辦瀋陽、鐵嶺、海城三縣及錦州市；廿七年增辦營口、鞍山兩市及復縣、蓋平、盤山、錦西、興城、綏中六縣；廿八年增辦遼中、義縣、北鎮、黑山四縣；至廿九年，除金縣旅順市二縣市當時為偽滿關東廳管轄外，其餘新民、撫順、台安、本溪等四縣，全部開始整理，至三十二年全部整理完竣。

偽滿時期之地籍測量，分精密及見取兩種；精密測量之程序與地籍測量規則大致相符，可以採用；而見取則為一種應急測量，多用於測，過於草率，不能應用。在精密測量中，一部份採用航空測量。

省境光復後，所接收之圖冊，有小部份遺失，除旅順、金縣二縣市原屬於偽關東廳無成果，及莊河、岫巖兩縣係新自安東省劃入，未經調查外，計全部施行精密測量者，有瀋陽等廿二縣；一部施行見取測量者，有遼陽等十一縣。

地政局於卅五年杪成立後，三十六年先擇偽滿時代已辦精密測量

，且戶地圖幅完整之重要縣市着手；自四月起，計先後開辦海城、瀋陽、遼陽、錦州、撫順等五縣市土地總登記，迄年底止共登記一、〇四二、八六三號。

(廿二) 台灣省 該省於前清光緒年間，劉銘傳巡撫鑒於地籍散漫無稽，乃成立清賦總局，舉辦清丈，發給土地證券，是為本省整理地籍之開端。自割治後，日人即開始整理地籍（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即民國前十四年），先後頒布地籍測量規則，及土地調查規則。至民國前十二年，復頒布三角測量規程，利用海軍部原有之天文點，施測基線及主次要三角點，並實施地形碎部測量；迄民國前七年，內外業俱告完成。計前後共七年，參加工作總人數達一六七萬人以上，耗用經費五、二二五、八八九日圓；結果除百分之四十六之山地，及零星島嶼外，均經測量完竣。其實施程序，與我國現行方法同，惟面積單位不同耳。

光復後，省地政局成立，除抽查以往之測量成果外，並重新舉辦土地總登記，換發書狀，蓋過去所探之不動產登記制度，與現行登記制度不符也。

(廿三) 南京市 該市城區測量戰前已全部完成，登記亦完成半數；郊區則部份採用航空攝影，惟未繪裝成圖。還都以後，市地政局一方面補辦城區之地籍整理，一方面籌辦郊區地籍整理；後者經於三十六年四月開始燕子磯一帶三角測量，計已完成三角點一五點，補助點二一點，一俟控制點完成，即可開始糾正工作。又在水西門、漢中門附郭地區，實施戶地測量，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已完成圖根點二九五點，分戶測量已完成七九三號。江心洲之戶地測量，迄六月底止，已完成圖根點一、四四五點，面積七、二〇〇畝。

(廿四) 上海市 該市地籍測量，在抗戰以前已測土地面積約達五十萬畝，佔舊市界內十八個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勝利以後，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份起，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計完成基綫兩條，三角點二一〇點（內有一〇一點尙待計算），水準點四點，圖根點二四、八八五點，戶地原圖五百分之一者一九九幅，六百分之一者三七七幅。土地總登記則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至三十六年八月底

止，計收件一四六、六一〇號，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十，頒發各種土地權利書狀八四、一〇二件。

(廿五)北平市 該市地籍測量始於二十三年，至淪陷前已測量面積一五、六三一畝。淪陷期間，由偽財政局繼續辦理，至勝利時，已將城區戶地完成十分之八，共計面積四九、三六七畝；至郊區則全未施測。

市地政局成立，一方面補測城區未完地區，一方面舉辦郊區地籍測量，前者計先後完成補測舊使館界戶地圖一、二〇八畝，天壇區平面圖四、五〇〇畝；後者自三十六年三月起至八月止，共完成小三角點五五點，圖根點九、九二七點，面積二、五、一〇二畝。

土地登記始於二十五年，由財政局主辦。在辦理測量及登記期間，北平地方法院之不動產登記即行停辦；因土地登記工作係分區推進，在登記尚未普及區域，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急欲確定權利，而請求登記者，特發給臨時土地所有權狀。總計自二十五年八月開始登記，至淪陷時止，共發出土地所有權狀六一六件，臨時土地所有權狀三四六件，他項權利證明書四〇件。

偽府期間，恢復法院之不動產登記，並將土地登記結果，改辦土地註冊；凡經註冊完竣者，均發給土地註冊執照。截至收復時止，共製發執照四萬八千餘件，約當該市城區土地百分之六十弱。

勝利以後，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登記，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計收件六五、九八四件，發狀五九、一七六件。

(廿六)天津市 地政局成立前之地籍整理業務，由財政局設科辦理；地政局成立後，於三十五年三月開始小三角測量，依次補測圖根及戶地；至是年終，完成小三角點七二點，天文點一點，基綫兩條，圖根點九、〇八三點，面積七〇、四三三畝。三十六年繼續工作，至八月底止，完成圖根點六、九〇五點，面積五八、七〇〇畝。

土地登記自三十五年六月開始，共收件五、七三七號；除內有廠產九二〇號，未經偽產業處理局處理完竣，不能登記外，尚餘五、〇一四號，移入三十六年度辦理。三十六年度除繼續上年辦理外，至八月底另收件七、一五八號。

(廿七)重慶市 該市地籍測量，始於二十九年八月；迄三十一年二月，測竣舊市區，計完成小三角點二〇二點，圖根點一三、五五二點，面積一〇〇、六四七畝；三十一年二月，繼續辦理擴大市區測量，至三十二年九月全部竣事，計完成小三角點五六七點，圖根點九、四二一點，面積三十一萬二千餘畝。

土地登記始於三十年五月，至三十六年八月止，已聲請登記者六二、九〇九號，發給所有權狀二五、七一號。

(廿八)青島市 該市地政，在德日管治期間已開始辦理，并具規模。自民國十一年經我國收回後，乃由財政局兼辦。全市面積，在昔約五百五十方公里，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山東省政府將即墨縣屬勞東區之一部劃入後，增加二百方公里，共約七百五十餘方公里，約合一百二十萬畝，其中城區約佔四十五方公里，公有地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已辦登記部份僅二萬畝；已測而尚未調查、整飭，計積圖幅三萬畝，因為時過久，仍須重測。地政局成立後，自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八月，測量方面，計實測面積二〇、八七六畝；登記方面，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止，共收所有權登記證明書四、五五一號，他項權利五號，發出所有權狀四、二八六件，他項權利證明書五件。

此外山東省三十六年度計完成地籍測量二〇、〇〇〇畝，山西省六、〇〇〇畝；河北省完成測量一九、九三二畝，登記五、〇〇〇號；漢口市完成測量一三、六九一畝，登記一一、〇九三號；廣州市完成測量二九、四六四畝，登記八一、一五六號；瀋陽市完成測量三、〇〇〇畝，登記二、五〇〇號。

為一目了然起見，茲再將各省市歷年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成果，分別表列於後，以供參考。唯所列數字，係地政部長據各省市報告中央者統計，與上述容有出入。

省市別	小三角點	圖根點	測量面積(市畝)
總計	94,803	2,734,492	172,463,032
各省市土地測量成果 民國廿三年一月至卅五年十二月底			

浙江	10,046	602,667	18,707,037
安徽	4,901	34,553	25,447,268
江西	1,790	107,061	16,585,496
湖北	39,533	357,762	28,204,164
湖南	594	16,075	8,776,243
四川	1,504	427,255	8,444,791
廣東	1,493	148,681	6,591,154
廣西	33	5,705	221,091
陝西	462	22,405	2,825,628
甘肅	1,147	134,903	14,902,767
福建	722	52,115	7,480,548
廣東	1,023	25,961	1,377,992
廣西	27,004	514,308	11,194,884
雲南	317	33,728	426,664
貴州	73	8,117	195,330
寧夏	127	11,161	766,169
上海	1,063	8,890	14,314,109
北京	1,900	106,543	4,883,007
天津	426	8,607	121,750
北平	212	65,728	396,808
青島	15	3,875	34,105
重慶	190	10,713	81,613
	25	4,139	42,941
	203	23,540	441,464

資料來源：各省市呈地政部之土地行政報告書及地政業務報告書，各省市土地測量概況表及土地測量定期報告表，地籍調查報告表。

歷年來土地測量成果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

年份別 小三角點圖 根點 測量面積(市畝)

總計	94,803	2,734,492	172,463,032
二十三年	2,866	—	3,530,480
二十四年	16,774	703,523	23,073,719
二十五年	14,772	490,020	40,370,909
二十六年	1,064	10,503	6,872,113
二十七年	5,601	119,334	6,437,665
二十八年	6,635	66,035	4,601,217
二十九年	8,092	137,706	8,291,110
三十年	12,287	262,388	15,023,823
三十一年	5,350	165,395	5,937,659
三十二年	1,061	195,844	8,165,143
三十三年	12,032	220,672	17,386,615
三十四年	5,498	173,443	16,087,445
三十五年	2,771	188,729	16,676,134

資料來源：各省市呈地政部之土地行政報告書及地政業務報告書，各省市土地測量概況表及土地測量定期報告表，地籍調查報告表。

最近五年來土地測量成果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 甲、(按地區分)

省市別	地區單位數		小三角點	圖根點	測量面積 (市畝)	計算面積 (號數)
	城區	場鎮全縣農地				
總計	689	768	18	66	26,712,944,083	64,252,996,401,914
江蘇	11	—	—	—	294	249,096
浙江	35	24	3	—	1,273	34,553
安徽	15	7	—	1	16	4,923
						45,496
						43,497

江西	76	11	19	4,372,212,902	7,693,236,17,208,231
湖北	18	5	—	107	4,470
湖南	68	328	—	2	1,387
四川	112	108	8	16	1,443
西康	7	2	—	1	33
河南	2	6	—	—	9
陝西	62	27	3	7	878
甘肅	42	17	—	4	589
福建	37	53	—	2	930
廣東	64	50	4	4	13,757,240,382
廣西	60	68	—	1	317
雲南	20	12	—	1	73
貴州	38	42	—	—	127
綏遠	8	4	—	6	1,063
寧夏	9	4	—	2	29
上海	1	—	—	—	6,219
北平	1	—	—	—	73
天津	1	—	—	—	177

青島	1	—	—	2,058	1,514
重慶	1	—	—	132	9,857
				344,432	50,668

資料來源：各省市呈地政部之土地測量成績定期報告表，地籍整理總報告表及土地測量查報表等

說明：表列地區單位，保各省每年開辦之合計數，除三十一年包括清理未完業務地區單位外，其餘各年續辦地區單位不計，以免重複。

最近五年來土地測量成果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按年份分）

年份別	地區單位數		小三角點	圖根點	測量面積 (市畝)	計算面積 (號數)
	城區	場鎮全縣農地				
總計	689	768	18	66	26,712,944,083	64,252,996,40,101,914
卅一年	77	62	13	14	5,350,165,395	5,937,659
卅二年	402	586	5	4	1,061,195,844	8,165,143
卅三年	116	96	—	19	12,032,120,672	17,386,615
卅四年	40	18	—	13	5,498,173,443	16,087,445
卅五年	54	6	—	16	2,771,188,729	16,676,134

說明：三十四年之數字係根據修正後之數字

各省市土地測量面積之比較
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底

省市別	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測量面積		最近五年來測量面積		三十五年測量面積	
	市畝數	百分比	市畝數	百分比	市畝數	百分比
總計	172,463,032	100.00	64,252,996	100.00	16,676,134	100.00
江蘇	18,707,037	10.84	249,096	0.39	249,096	1.49
浙江	25,447,268	14.75	1,606,688	2.50	271,722	1.63
安徽	16,585,496	9.63	45,496	0.67	6,956	0.04
江西	28,204,164	16.35	7,693,236	11.97	2,802,735	16.81
湖北	8,776,243	5.08	182,680	0.28	105,775	0.63
湖南	8,444,791	4.99	3,794,082	5.90	1,950,300	11.69
四川	6,591,154	3.82	6,590,601	10.26	2,752,986	16.51
西康	221,091	0.13	221,091	0.34	200,647	1.21
河南	2,825,628	1.63	16,427	0.03	—	—
陝西	14,902,707	7.64	11,517,290	17.93	3,132,656	18.78
甘肅	7,480,548	4.33	7,400,058	11.52	814,960	4.89
福建	1,377,992	0.79	1,375,661	2.14	743,832	4.46
廣東	11,194,884	6.49	7,394,672	11.51	1,368,232	8.21

廣西	426,664	0.24	277,142	0.43	106,634	0.64
雲南	195,339	0.11	151,919	0.23	114,067	0.68
貴州	766,169	0.43	766,169	1.19	501,327	3.01
綏遠	14,314,109	8.30	14,314,109	22.28	1,460,475	8.76
寧夏	4,883,007	2.83	220,073	0.34	1,360	0.01
南京	121,750	0.07	—	—	—	—
上海	396,808	0.23	10,984	0.02	10,984	0.07
北平	34,105	0.01	8,899	0.01	8,899	0.05
天津	81,613	0.04	70,433	0.11	70,433	0.42
青島	42,941	0.02	2,058	0.01	2,058	0.01
重慶	441,464	0.25	344,432	0.54	—	—

說明：(一)最近五年來測量面積係指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各省市測量之面積

(二)百分比小數後第二位因四捨五入關係有微差

各省市土地測量面積佔各該省市所轄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月底 面積單位：市畝

省市別	所轄面積	測量面積	面積佔所轄面積之百分數
總計	6,375,548,625	172,463,032	2.70
江蘇	163,388,625	18,707,037	11.55
浙江	153,355,125	25,447,268	16.59
安徽	211,030,125	16,585,496	7.86

江 西	258,741,000	28,204,164	10.90
湖 北	279,545,250	8,776,243	3.14
湖 南	308,385,000	8,444,791	2.74
四 川	563,310,750	6,591,154	1.17
西 康	640,601,625	221,091	0.03
河 南	250,758,375	2,825,628	1.13
陝 西	283,291,500	14,902,767	5.23
甘 肅	587,259,375	7,480,548	1.27
福 建	178,108,125	1,377,992	0.77
廣 東	331,960,875	11,194,884	3.39
廣 西	331,981,875	426,664	0.13
雲 南	630,698,250	195,339	0.03
貴 州	264,720,750	766,169	0.20
綏 遠	521,293,500	14,314,109	2.75
寧 夏	412,364,250	4,883,007	1.19
上 海	698,625	121,750	17.57
北 平	1,339,875	396,808	29.66
天 津	1,060,500	34,105	3.22
青 島	81,750	81,613	99.83
重 慶	1,123,500	42,941	3.82
	450,000	441,464	98.10

資料來源：各省市呈地政部之土地行政報告書，地政業務報告書，各省市土地測量概況表及土地測量定期報告表，地籍調查表等。

說明：各省市所轄面積數字，係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所編全國土地面積市方里數，按一市方里等於375市畝換算之數。

各省土地測量面積佔各該省所轄耕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底

江 蘇	85,296	18,707,037	21.926
浙 江	41,658	25,447,268	61.086
安 徽	73,128	16,585,496	22.680
湖 北	43,339	28,204,164	65.078
湖 南	64,500	8,776,243	13.607
湖 西	50,206	8,444,791	16.820
四 川	151,437	6,591,154	4.352
西 康	4,011	221,091	5.512
陝 西	98,499	2,825,628	2.868
甘 肅	45,627	14,902,767	32.662
福 建	26,167	7,480,548	28.591
廣 東	21,094	1,377,992	6.532
廣 西	40,989	426,664	27.312
雲 南	27,493	11,194,884	1.552
貴 州	26,215	195,339	7.451
綏 遠	23,173	766,169	3.306
寧 夏	17,086	14,314,109	83.776
總 計	1,846	4,883,007	264.518

說明：(1)耕地面積根據主計處(三十四年報)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表1表2所列數字編列；測量面積根據三十五年各省地政局(科)報表數字編列。

(2)為剔除寧夏省數字後，所得之結果(因寧夏省原佔面積僅一百八十餘萬畝實測面積超過數倍之多，如加入計算，殊失正確也)。

最近五年來土地登記成果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底

甲（按地區分）

單位：號數

省市別	地區單位數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發給證明書	移轉變更登記	換發權狀			
	城區	場鎮	全縣								
總計	643	642	24	57	32,201,157	608,528	12,675,984	69,573	43,635	337,935	267,687
浙江	29	17	4	—	666,935	23,068	175,110	664	—	8	8
安徽	12	14	—	—	140,912	1,176	136,025	11,684	11,184	10,442	30
江西	59	9	—	23	12,897,816	44,039	8,462,546	2,261	2,159	194,845	230,482
湖北	19	4	—	—	50,765	2,209	9,951	889	226	449	3
湖南	68	219	3	2	670,497	10,219	138,534	1,238	183	6,580	10,116
四川	112	106	8	9	2,695,919	88,992	265,370	13,053	1,090	11,300	964
西康	7	2	—	1	21,946	1,023	13,868	431	424	350	156
陝西	65	27	3	3	8,256,583	313,427	1,341,429	608	474	43,396	—
甘肅	42	16	—	3	564,088	15,404	424,827	895	726	8	—
福建	39	51	—	—	233,169	15,425	167,846	9,226	6,611	14,518	12,676
廣東	5	49	6	4	5,092,104	57,679	807,729	2,317	399	22,836	354
廣西	68	70	—	—	241,653	14,820	175,633	14,686	11,318	6,590	19,396
雲南	14	8	—	1	81,634	2,553	57,765	751	238	246	542

貴州	37	42	—	3	137,978	2,615	105,225	3,157	2,644	14,795	146
綏遠	7	4	—	7	357,893	471	349,152	2,568	933	—	—
寧夏	9	4	—	1	5,968	—	5,968	4,475	4,475	4,597	1,814
上海	1	—	—	—	18,196	—	—	83	—	8,079	—
北平	—	—	—	—	61,366	15,176	39,006	585	51	28,896	—
天津	1	—	—	—	5,735	238	—	2	—	—	—
重慶	1	—	—	—	—	—	—	—	—	—	—

資料來源：各省市呈地政部之土地登記成續定期報告表地籍整理成續報告表及土地登記簿彙報
 說明：表列地區單位係各省市開辦地區之合計數，權辦單位均不計，以免重複。

最近五年來土地登記成果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底 乙、(按年份分) 單位：畝

年份別	地 區 單 位 數				所 有 權 登 記 狀 况				他 項 權 利 登 記 移 轉 變 更 登 記			
	城區	場鎮	全縣	農地	申請登記	覆 丈	發 記 狀	申請登記	發給證明書	申請登記	發 換 權 狀	
總 計	643	642	24	57	32,201,157	608,528	12,675,984	69,573	43,635	337,935	267,687	
三十一年	69	46	13	15	9,379,645	34,748	284,919	962	1,230	3,139	2,053	
三十二年	384	472	7	4	5,760,264	102,920	1,508,071	15,948	29,470	93,093	16,650	
三十三年	132	112	4	12	4,786,104	62,589	5,304,280	15,072	7,596	59,237	35,970	

三十四年	40	11	1	19	7,537,010	168,458	3,317,581	2,678	3,132	54,278	10,466
三十五年	18	1	1	7	4,738,134	239,813	2,261,127	4,913	2,207	92,188	2,548

說明：三十四年之數字係根據修正後之數字

各省市土地登記號數之比較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底

省市別	最近五年來之土地登記			三十五年土地登記		
	號	數	百分比	號	數	百分比
總計	32,201,157	100.00		4,738,134	100.00	
浙江	666,935	2.07		75,629	1.59	
安徽	140,912	0.44		10,911	0.23	
江西	12,597,816	40.5		51,883,811	39.76	
湖北	50,765	0.16		31,142	0.66	
湖南	670,497	2.08		120,620	2.55	
四川	2,695,919	8.37		1,481,715	31.37	
西康	21,946	0.07		5,600	0.12	
陝西	8,256,583	25.64		327,595	6.81	
甘肅	564,088	1.75		232,534	4.91	

福建	233,169	0.73	39,461	0.83
廣東	5,092,104	15.81	307,050	6.48
廣西	241,653	0.75	7,201	0.15
雲南	81,634	0.25	26,024	0.55
貴州	137,978	0.43	32,231	0.78
綏遠	357,893	1.11	71,014	1.50
寧夏	5,968	0.02	299	0.01
上海	18,196	0.06	18,196	0.38
北平	61,366	0.19	61,366	1.30
天津	5,735	0.02	5,735	0.12

說明：(1)本表所列登記號數係指所有權申請登記號數

(2)最近五年來之土地登記係指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十二

月各省市已登記號數

(3)三十五年土地登記係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數字

三十五年臨時土地登記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登記單位：號數

省市別	地區單位		收 費 (元)		經費總額 (元)	所 有 權 登 記							他項權利登記	
	城市	鄉區	登記費	書狀費		調驗權狀	補行登記	移轉登記	覆丈	發狀	換發	聲請	發給證明書	
總計	26	2	872,365,712	23,837,058	1,027,418,884	1,008,001	407,570	155,334	10,378	307,741	92,156	3,249	393	
江蘇	11	1	842,835,867	13,969,100	7,500,000	—	121,770	—	4,986	34,460	—	639	—	
江西	3	1	10,013,960	1,575,840	986,786,392	989,326	169,350	147,984	418	258,666	89,115	52	52	
湖南	4	1	—	—	—	—	15,712	78	217	—	—	—	—	
廣東	6	1	6,475,470	4,220,518	30,258,850	—	96,901	2,515	2,662	—	—	5	—	
南京	1	1	948,998	1,355,000	2,410,000	18,238	441	4,367	2,018	14,419	2,674	2,553	341	
青島	1	1	12,041,417	2,716,600	463,642	437	3,396	390	77	196	367	—	—	

資料來源：各省市呈地政部之臨時土地登記查報表

說明：(1)江蘇省經費總額僅有鎮江一單位數字其登記費包括覆丈費6,787,100元江蘇省補行登記一欄所列數字內有收件號數121,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地籍整理成果

省市別	已 完 成 業 務 數 量	
	測 量 畝 數	登 記 起 數
江 蘇	一、四〇四、三七一	四二一、三八五
浙 江	一、二一三、五二六	三、六六六、一一四
安 徽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湖 北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八四九
湖 南	二、三七九、六三四	七六、一六三
江 西	五、六五五、八〇七	一、〇一八、九一六
廣 東	三、六八二、九〇四	一、五四四、六〇〇
廣 西	一、五八五、七四八	二五四、四四二
福 建	七五五、六五九	二一八、六六五
四 川	三、三五一、四〇〇	二、六五三、六〇〇
貴 州	四〇四、〇〇〇	一三七、七四三
雲 南	四五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西 康	三〇〇、三一八	一〇五、〇一五
甘 肅	四、六〇三、九八四	二、四二四、一四五
陝 西	一、五三七、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山 東	四五一、六七八	二〇〇、〇二五
山 西	二〇、〇〇〇	
綏 遠	六、〇〇〇	
遼 寧	九一九、五〇〇	二二、三八八
熱 河	一五、〇六〇	一、〇四二、八六三
河 北	九、九三一	一二、五〇〇
吉 林	九、五五〇	五、〇〇〇
青 島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一〇九

省市	測量畝數	登記起數
南京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北平	三四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天津	一〇〇、〇八五	二三、六六三
漢口	一三、六九一	一二、〇九三
上海	六、一一五	八、二七三
廣州	二九、四六四	八一、一五六
濟陽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合計	三一、一七四、四二五	一五、四〇〇、九五七

三、地價之規定

規定地價爲實施「照價徵稅」「漲價歸公」「照價收買」等政策之基本工作。抗戰期間因淪陷地區及接近前綫地方之業務完全停頓，故該項工作僅能在後方各省市積極辦理。迨抗戰勝利後，又在辦理地籍整理地區與測量登記同時進行。

至已規定地價之地區，地價有劇烈變動時，須重估地價。三十六年度原計劃辦理陝西、甘肅、綏遠、貴州、四川、江西、浙江、福建、西康、湖北、安徽、寧夏等十二省，計城鎮及縣區共三四單位；現除上列十二省外，北平、天津、青島、西安、上海、南京、廣州等亦有一部份市區辦理重估地價，業務範圍增加至城鎮及縣區共四八〇單位。截至三十六年底，各省市將規定地價成果已報地政部者，有安徽、江西、湖南、廣東、綏遠、甘肅、遼寧、南京、瀋陽等九省市，計城鎮三九單位，縣區五單位，稅地面積一、一九一、六六五畝，地價總額二、一三、四九一、九〇一、八九五元，已報重估地價成果者，有南京、上海、北平、廣州、西安、貴州、陝西、安徽、江西等九省市，計城鎮六二單位，稅地面積三五六、六八五畝，地價總額三、三一四、八五六、六〇四、一〇九元。茲將各項業務成果列表如次：

甲、三十六年度各省市辦理重估地價概況表

省市別	計劃辦理		實際辦理		實際辦理數較原計劃增減
	城鎮數	縣區數合	計城鎮數	縣區數合	
合計	三六二	一二三七	四七一	九四八	一〇六
陝西	七〇	三	七三	六四	九
甘肅	四六		四六	四七	一
綏遠	一一		一一	一一	
貴州	三六		三六	六〇	二四
四川	四八		四八	八八	四〇
江西	四四		四四	四一	三
浙江	二七		二七	四三	一五

乙、三十六年各省市辦理規定地價已報成果統計表

省市	廣州	南京	上海	西安	青島	天津	北平	寧夏	安徽	湖北	四康	福建
原計劃								九	二一	一六	七	三六
實際辦理								九	二一	一六	七	三六
增減									二八	一三	六	六四
備考								九	二八	一三	六	六四
備考								九	七			二八

省市	已報成果單位		已報地 面積(市畝)	規定地 價總額 (元)	備 考
	城 鎮	縣 區			
合計	三九	五	一、一九一、六六五	二、一三一、四九一、九〇一、八九五	
安·徽	一一		一九、七九八	二四、三六七、〇七〇、九六〇	

項	已報成果單位	已	報	成	果	備	考
省	業務區別	縣區	稅地面積(市畝)	規定地價	總額(元)		
江 西	一四		五、三五三	一、五三七、〇二九、七六三			
湖 南	九		五、六四四	三、三九九、九七六、九五六			
綏 遠	二丁	一	一、九一五	五四四、三三〇、〇〇〇			
廣 東	一		二、五五五	四、〇九三、二三七、二二五			
甘 肅		一	三〇二、八三九	一〇、九五七、九一〇、七四一			
遼 寧		二	六五八、三六五	三三九、四九七、一一〇、〇〇〇			
南 京		一		八〇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稅地面積飭補報中	
瀋 陽	一		一九五、二〇三	九四一、四九五、二三六、二五〇			

丙、三十六年度各省市辦理重估地價已報成果統計表

項	已報成果單位	已	報	成	果	備	考
省	業務區別	縣區	稅地面積(市畝)	規定地價	總額(元)		
合 計	六二		三五六、六八五	三、三一四、八五六、六〇四、一〇九			
廣 州 市	城鎮重估	一	二一、八四六	三一二、二二五、〇六八、七四九			
南 京 市	城鎮重估	一	五二、五九四				
上 海 市	城鎮重估	一	一四八、六〇四	二、一二六、五五一、二三〇、〇〇〇			
北 平 市	城鎮重估	一	六一、七〇九	一三三、二三一、一六五、〇〇〇			
西 安 市	城鎮重估	一	二一、二六〇	七二三、五二五、一一六、〇〇〇			

貴州省	城鎮重估	一五	一六、一二六	四、三二九、〇〇九、九一九
陝西省	城鎮重估	二〇	一五、六五一	一〇、五五五、七九九、三五七
綏遠省	城鎮重估	一一	七、三六七	四六六、四七一、〇九二
江西省	城鎮重估	一一	一一、五八二	三、九七二、七四三、九九二

四 收復區土地權利之清理

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係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江蘇、安徽、江西、廣東、福建、河南、山東、湖南、河北、浙江、南京、上海、青島、天津、等省市政府暨東北行轅，均曾根據該辦法，擬訂施行細則，轉請中央核准施行，台澎省則以情形特殊，另行擬訂台澎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種，經地政部審核後呈准實施。此項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工作，地政部現正積極督促，務於短期內清理完竣，惟軍政機關使用敵偽佔用之民地，尙有未能速予發還或補辦徵收手續者，致其進度稍形遲緩，行政院已通令各省市迅速執行；如執行困難，應詳敘事實，呈候核辦，並限於三個月內清理竣事。茲將各省市已報清理成果列表如次：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辦理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成果統計表

省市別	清 理 成 果		備 考
	件 數	畝 數	
江蘇	六三、〇二八		
湖北	四二〇		
綏遠	六五		

省市	件數	畝數	備考
遼寧	一、二四五	二八、八六五、五四三	
熱河	七一〇	三五〇、〇〇〇	另有房屋數百間鹿園一所山荒一處房基一宗
吉林	一、二二五		
台澎	一、〇九五		
南京	一、二二四		
上海	五六八	三〇〇、〇〇〇	
北平	四、九二九	二、五六三、五五三	另有房屋二、二二〇間
漢口	一三一		
青島	一七九	五、八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七四、一一六	四七、八八九、〇九六	

五、限制地租保障佃農

限制地租，保障佃農，乃國民黨之既定政策，目的在逐漸使彼等升為自耕農。自民國十五年中央與各省聯席會議遵照 國父遺教，決

議二五減租後，廣東省即首先公布二五減租實施辦法，繼復公布禁止包佃制辦法。嗣湖北省公佈暫行減租實施條例。浙江省先後頒佈佃農繳租章程、浙江省減租暫行章程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江蘇省公佈佃農繳租暫行辦法。湖南省公佈減租條例。均先後付諸實施。

廿五年之土地法暨土地法施行法（附錄一）對於佃權之保障，租額之限制，均有規定。各省復因地制宜，先後訂定單行法實施。卅一年六月，地政署成立後，爲加強各省佃佃關係之調整，復先後依據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關於保障佃農之原則，擬訂實施辦法，督促各省切實執行。

關於各省推行情況：計廣西省於廿七年公佈廣西省耕地租用條例，各鄉、鎮、村、街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施行。廿八年修改爲廣西省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及廣西省各鄉、鎮、村、街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委員會組織章程公佈，利用該省鄉鎮村街公所，推行護佃減租事宜。浙江省除依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推行外，廿八年復公佈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設置業佃仲裁機關，並指定若干縣份實行。廣東省則藉舉辦租約登記，推行保障佃農，廿九年先就連縣地政實驗區舉辦，頒行連縣地政實驗區土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三十年間復繼續舉辦南雄、始興、曲江、乳源四縣，由各縣地政科直接主辦。湖北省於卅年公佈湖北省減輕鄂西農地佃租暫行辦法，先就鄂西各縣實施，嗣修訂爲湖北省減輕實施辦法，

並頒佈各縣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全省分區分期推進，已先後辦理鄂西第七區及鄂北第八區恩施等十餘縣；現復擴充至第二第五第六各區，辦理英山、羅田、宜城等縣減租工作。安徽省於三十一年公佈安徽省改善租佃關係實施辦法。江西省於三十二年公佈保障佃農辦法。四川省於三十四年就巴縣、仁壽等縣推行，並分別擬訂保障佃農辦法。綏遠省於廿六年公佈綏遠省佃租標準暫行辦法。三十年復擬訂綏遠省限制租息暫行辦法施行。就各省推進情況而論，以浙江、廣西、廣東、湖北等省成效爲較著。

抗戰勝利後，政府爲減輕佃農負擔，復制定二五減租辦法，規定各省分別於實施豁免田賦之當年，減去耕地約定租額四分之一，通飭各省遵行。其後地政部復擬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如在登記時發見租約所訂條款，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應責令出租人及承租人分別改正，以期切實保障佃農利益。

三十六年八月，國務會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其中關於農業建設第一項規定：「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澈底推行，並盡量實施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能從事生產。」地政部乃即依據該項規定，擬訂改革農地分配關係之實施辦法，對於限制農地地租，詳加規定。該項辦法（附錄二）業經行政院第五十次會議核定公佈施行。此外各省爲便於執行法令，有舉辦租約登記，據以調整租佃關係者；計廣西、江西、江蘇等三省，三十六年度共曾辦理租約

登記四〇五、八九〇起。茲將該項統計列表如下：

省別	辦理租約登記地	已辦租約登記起數	備考
廣西	桂林等九十九縣	三三、五七三	
江西	豐城等十二縣	九九、四八一	
江蘇	淮陰等十二縣	八四、八七〇	
合計		四〇五、八九〇	

六、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工作，近年來各省多已擇地舉行，並由中國農民銀行在各省增設土地金融機構，放款協助地方政府推行。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之辦法，可大別爲甲乙兩種。甲種方法係由政府依法徵收非自耕農之土地，放給農民承領自耕，而爲直接之創設。乙種方法係貸款予無地之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而爲間接之扶植。其具體實施辦法，在前節所述地政部根據經濟改革方案擬訂之改革農地分配實施辦法中，已詳加規定。

扶植自耕農業務試辦最早者，當推甘肅、廣西兩省。其後四川、廣東、湖南、湖北、福建、浙江、江西、安徽、陝西等省，相繼擇地施行。計三十二年度內，各省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擇定實驗區者，有浙江、江西、湖南、四川、福建、廣西、甘肅、等七省十四縣及甘肅省涼蕩渠灌漑區域。共扶植自耕農七千九百九十二戶，農地面積共十四萬零九百九十一市畝

。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地區者，有福建、浙江、江西、湖南、四川、廣西、甘肅、安徽、湖北、廣東、陝西等十一省。三十三年度除上述各省繼續辦理外，復有綏遠、寧夏二省開始試辦，共扶植自耕農八千八百四十三戶，農地面積共十六萬餘畝。卅四年度，四川省亦擇定仁壽、自貢等十餘縣市，分別推進。總計三年來，試辦扶植自耕農者，共有十四省八十二縣，扶植自耕農共一萬七千六百五十戶，農地面積共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三畝。其中屬於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之區域，共有二十九處，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之區域，共有六十五處。三十四、三十五兩年共扶植自耕農三千二百零四戶，農地面積共一萬八千二百零六畝。茲將最近四年來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概況列表如下：

卅六年度各省市舉辦直接創設自耕農業務者，有福建、甘肅、江蘇、湖南、綏遠、南京等省市。其辦理成績，計福建、甘肅、江蘇等三省，共徵收放領土地二三四、七四九畝；此外陝西、雲南兩省亦擬擇地辦理，已將實施計劃及辦法送地政部核辦。至舉辦間接扶植自耕農者，有福建、江西、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西、廣東、陝西、河南、貴州、浙江、四川、甘肅等十四省，計由中國農民銀行配貸扶植自耕農放款共一二、七〇一、九三〇、〇〇〇元（詳見下二表）。

甲、三十六年度各省舉辦直接創設自耕農概況

年別	縣數	扶植區域		中農銀行貸款數	扶植自耕農概況	
		甲種	乙種		面積(畝)	戶數
總計	八七	三四八〇	一三、二六〇、九〇六	三三一、三三〇、五五二	〇、九五四	
三十二年	六二	一四四八	七三、八〇〇、一一七	一四〇、九九一	、六二	
三十三年	一五	一四一三	四三、四六〇、七八九	一六〇、〇七九	、五〇	
三十四年	五	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二	、六八	
三十五年	五	四一五九	一五、九九五、三五七	一八、二〇六	、七五	
					三、三〇四	

省別	辦理地區	徵收放領土地面積(畝)	備考
福建	龍巖縣適中溪口白砂美和象和梧新等六鄉鎮	九九、六四〇	內瀾惠渠灌溉區土地二五、六四四畝係於上年年度放領完竣又增收重劃本年度放領完竣又增豐重新放成土地一千餘畝係用以組織合作農場
甘肅	瀾惠渠靖遠兩鎮及會川黃香溝	二九、二四四	
江蘇	東台縣大中鎮兩鎮鎮淮陰縣漁溝鎮鎮化縣南官鄉宿遷縣	一〇五、八六五	另於下節詳敘
合計		二三四、九四九	

乙、三十六年度各省市舉辦間接扶植自耕農概况表

省別	辦理地區	由中國農民銀行配貸扶植自耕農放款數額(元)
福建	龍溪古田建甌建陽南平閩清長樂福清林森晉江等十縣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南昌市南昌縣新建贛縣南康上饒信豐鄱陽吉水泰和九江吉安臨川浮梁南城等十五市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	鎮江丹陽興化東台高郵揚州南京等七縣市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杭州武康等二縣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蕪湖蚌埠合肥等三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漢口縣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長沙衡陽衡山安仁醴陵等五縣市	五四一、九三〇、〇〇〇
四川	成都一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貴筑惠水平壩平越等四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桂林柳州梧州南寧全縣平樂等六縣市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廣州曲江新會等三縣市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西安一縣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皋蘭榆中靖遠等三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汜水鄭縣等二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市郊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七〇一、九三〇、〇〇〇

關於政府實施扶助自耕農政策之經過，尙有須特別一述者，即福建之龍岩、甘肅之隴蕙渠與四川之北碚是也。此三地爲我國實施扶植自耕農業務之成績最著者，同時，此三地亦可代表我國土地問題之三種型態。茲爲使讀者明瞭此三地區扶植自耕農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效果起見，特分述如下，俾各方資爲觀摩，並供留心我國土地問題者之參考。

1. 福建龍岩扶植自耕農實驗區

福建省龍岩縣自民國十八年後，初受共匪滋擾，實行毀界分田，繼遇十九路軍所組之「人民政府」閩西善後委員會實施計口授田。幾經變亂，強行分割，以致經界不清，地權紊亂。分田面積共計二十一萬八千餘畝，幾占全縣耕地總面積四分之三。收復後雖經興辦業權登記，以冀恢復舊觀，終因積習已深，難獲實效，徒使土地使用者感覺不安，社會秩序多經一次擾亂，故大部田地仍操於佃農之手，業主徒擁虛名，無法收租。在此種狀態之下，糾紛時間，土地利用，日見衰退。長此以往，不僅土地生產無法增加，農家經濟更趨於破產。全縣大部土地，既經分散，如再強使佃農歸還，勢將引起極大糾紛。故欲

解決此嚴重之土地問題，惟有就已成事實，予以合理之調整。凡有糾紛之土地，實施徵收，重行分配，將佔有土地之佃農，完全扶植為自耕農。有土地所有權之地主，則給與相當之地價補償。

茲將該區上述業務辦理經過及其實施成效，分述如下：

a 本區土地問題之實質

龍岩全縣耕地面積為二八二、九八九市畝，而佃耕地達二〇四、五〇〇市畝，即佔全部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二以上，而佃農竟佔全部農民人口百分之八九左右。該縣租佃制度至為複雜，蓋自「分出」及「計口授田」後，制度本身已變，嗣隨環境演變益形紊亂。卅一年時尚有「生投死歸」辦法。當時有計口授田之村莊，有全部不納地租之鄉鎮，亦有納租高達土地正產物百分之七十之區域，但仍有納租不及舊有租額十分之一者。在此種紊亂情形下，所有加租、抗租、撤佃等糾紛，乃層出不窮。據龍岩司法處統計受理土地爭執案件，二十三年時佔全部民事案件百分之二十三，至民國三十一年竟高達百分之五十五；此種與時俱增趨勢，足以說明租佃糾紛之嚴重。

龍岩農業經營形態，一為面積之狹小，一為場地之分數。其面積狹小情形如次：

每戶使用土地面積 佔全部土地百分數

五畝以下 四〇・七二

五畝以上至十畝 二八・四七

十畝以上至十五畝 一四・八九

十五畝以上至廿畝 八・七五

廿畝以上 七・七

每戶耕地本已不多，又復零星分散，少則三五起，多達二十至三十起。土地未能合理利用，即此不難想見。後以租佃制度紊亂，所有權不確定，大多施行掠奪式之經營，鮮有作改良之設施者，生產因亦衰落。

b 扶植自耕農業之實施

龍岩土地問題嚴重情形既如前述，龍岩縣政府乃決定以政府行政之力量徵收土地，再分配與自耕農民承領耕種。至徵收之土地，予以相當補償。而承領農民亦分年繳納地價，其所需補償之資金，係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茲述

期別	鄉鎮名稱	徵收日期	徵收面積 (市畝)	起數
一	紫崗、白土	五月二日	二七、九三六・二四	三八、七二一
二	西墩、曹蓮、新羅	三月一日	二三、九二〇・三八	三一、六六五
三	龍門、銅江、大池、小龍	三月三日	六二、二〇九・三三	六三、八一六
四	新羅、銅江、內山、廣和、雁石	三月十四日	五三、三九四・一九	五七、五三四
五	適中、梁和、美和、白沙、溪口、梧新	三月十六日	九九、九四〇・〇〇	

詳估地價 土地徵收後，即開始派員會同農民舉辦普查，並調查最近二年之土地市價及繳租情形，再參照土壤水利等狀況，擬定各等級之地價區，及計算其平均地價及收益地價。然後開保民大會，推選熟習農事及土地情況之民衆為代表，審查初步結果，造成紀錄送縣政

其實施情形如次：

準備工作 實施前之準備工作，最要者為調查土地概況，查明土地所有權人及現行土地利用情形，再據以擬具實施詳細辦法。經陳請福建省政府核准後，於三十二年二月開始工作。

徵收土地 凡經核定實施扶植自耕農地區，均由龍岩縣政府依法實施區段徵收。徵收後公告一個月，並通知各權利人限期申報權利，以憑核發補償地價。該縣為便於推行計，將擬徵收之土地分為五區辦理，其徵收情形如次：

府復核。擬定地價估計表，提出各鄉鎮扶植自耕農地價詳估委員會，詳細評議，再送縣政府正式核定公告。公告一月期滿後無異議，或有異議復評決定後，即作為補償地價之標準。各期詳估地價情形，表列如次：

期別	地價 (每畝)			地價級數	每年佃租純收益 (畝谷市斤)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	六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六	一三	二	二
二	二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八	五一	二	二
三	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九	一〇〇	二	二
四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一	五三	二	二

前列每畝佃租土地收益，係按徵收前三年實收地租計算，是項實收租額僅及原租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

分配與初領 未分配土地前，再將該區內全部戶籍地籍詳細復查，並以地勢、土質、水利設施等與土地生產力相差甚遠，將各等耕地之市畝面積，依其生產力之大小，查定折合標準，折合為一定之標準面積，以便分配，其標準為每一市畝年產乾谷二市石，其出產有低下者折合為標準畝數。

土地之分配係按各該鄉鎮土地人口分佈情形，規定每戶承領土地單位面積，在土地特多或特少地區，斟酌實際情形增減之。總之，以使原有農民獲得需要之土地為原則。是項每戶單位面積，以供給四口之家需要為準。人口多寡及耕作能力不同者，比例增減之。茲將各鄉每戶承領標準列表於下：

鄉鎮名稱	每戶承領單位面積	每年正產物出產量
紫崗	一三標準畝	稻谷約二十六市担

地價級數	每年佃租純收益 (畝谷市斤)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	一三	二	二
二	五一	二	二
三	一〇〇	二	二
四	五三	二	二

地價級數	標準畝	承領土地	年產物
一	一三	白土	稻谷約二十四市担
二	五一	曹蓮	稻谷約二十四市担
三	一〇〇	新羅	稻谷約二十市担
四	五三	銅龍	稻谷約三十市担
五	二八	大池	稻谷約三十市担
六	一三	小池	稻谷約三十市担
七	五一	新羅(平鎮)	稻谷約二十四市担
八	一〇〇	銅江(嶺南)	稻谷約二十四市担
九	五三	內山	稻谷約三十市担
十	二八	廣和	稻谷約三十市担
十一	一三	雁石	稻谷約三十市担

務係抗戰期間開始者)有自耕能力者，有優先承領權。

第二、超出單位面積之土地，由原使用人按其使用價值最少者指定撥出，另行分配缺地農民。

第三、所有依照前項撥出之土地分配時，以配與接近原有農場為原則，并顧及其使用便利及需要。

第四、調整土地時，各戶應領之土地，為求使用上之便利，得請求互換承領。

根據前項原則擬定之方案，經提交各保民大會通過後，造具土地異動清冊，呈縣地政機關核准，分飭各有關農民於次期作業之前交換接收之。至各農戶承領土地時，仍應填具承領土地聲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呈准縣政府審核承領。

地價補償 所有徵收之土地，原則上應全部付給地價。惟原在該區內之自耕農民，徵收其自有土地，復由其本身承領，故不予地價之補償。亦有被徵收土地人與承領土地人雙方自行協議買賣，亦不予補償。其餘即由縣政府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土地金融部分扶植自耕農放款支付之。又放款中並檢付該行發行之土地債券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搬遷地價 承領土地之農民，或其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應分期攤付地價，其方式係個別或集體與中國農民銀行訂立借款契約，分十年攤還地價。現地價之評定甚低，故承領土地人大多均提前將借款償清，正式成為自耕農。

c. 扶植自耕農之統計

期別	扶植自耕土地面積	每戶平均數
一	五、二一七	二七、九三六
二	五、二二二	二三、九二〇
三	七、〇二〇	六二、二〇九
四	五、七〇二	五三、三九四
五	九、一五五	九九、九四〇
合計	三二、七六二	二七、三九九

就上表統計，每戶約可得土地八、二八四市畝。該縣分配土地時，係以土地生產力為標準，凡產谷兩市石者，折為一標準畝。平均約一市畝折為二標準畝。每農戶約可得正產物之稻谷三十二市石。以我國農家生活程度論，已勉足敷用。

d. 扶植自耕農之成效

龍岩經辦理扶植自耕農之業務，其顯著之成效，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端。茲分述於次：
 調整分配，確定地權 龍岩經共匪之非法「分田」運動，地權紊亂已極，租佃糾紛重重。自經此次重行分配，凡耕作之農民，均有自有土地耕種，每戶平均約得八畝二分餘土地，非僅租佃制度不復存在，土地權利亦因以奠定。
 促進利用，增加生產 該縣因土地所有權不確定，使用土地者咸抱五日京兆之心，施行掠奪式之經營，均不欲作長期投資或改良土地。○長此以往，生產必將衰減。茲經確定耕作者均能自有其土地，而我國農民對土地素有愛護之熱誠，則此後水利之興修，場地的整理，肥料之施用，均將逐步實現，生產之增加當可預

10. 農家生活之改善 我國農家生活，本極清苦，現雖能自享其勞動所得，實亦難有顯著改善情形，但較諸以往納租於地主時代，可指斷其必能改善。茲再從間接方面，考察其生活情形。

農家生活費支出百分比列表

項目	地區	
	龍岩	美 國
食 物	67.35%	60.75%
衣 著	10.82%	14.85%
住 項	21.83%	24.40%
合 計	100.00%	100.00%

註：(1)什項包括燃料、房租、教育、醫藥、嗜好、娛樂等項。
 (2)資料來源 a. 楊光家龍岩三十七家農戶之調查。
 b. 福建省農村經濟參考資料。
 c. 陳瓏生等著：農村經濟調查。

形，按農家生活費用比例，以食物消費所佔最大，如收入增加，則用費必漸轉於衣着，再進而教育、娛樂、衛生等項。現據不完全之統計，比較其各種生活費用之比例，分列如次：
 ——龍岩、福建、美國農家之比較——

形亦可為佐證。在未辦扶植自耕農業務之前，龍岩縣棉布業僅有十一家，今則增至二十二家。百貨業單位亦由十二家增至二十三家。教育用品及書籍店原僅有一家，現則增至五家。蓋必有此需要並有此購買力，而後此種商店始能增加也。

2. 甘肅渥惠渠扶植自耕農

實驗區

甘肅之渥惠渠灌溉區域，係因該地高旱，農田乏水，經政府在該地建造新式灌溉水渠，引渥水灌田，受益田畝計達三萬畝。渠成之後，因灌溉便利，受益田畝地價頓漲。該地地權

依上表龍岩農家在辦理扶植自耕農前後，食物百分數減少，而衣着及雜項則有顯著之增加，較之福建一般農家顯有不同，可證明其生活已漸趨改善。
 農民生活改善，購買力提高，商業發達情

原甚集中，而謀利之徒復擬大肆收購。政府乃決計將該渠全部灌溉區域土地予以徵收，再按耕作能力，分配農民耕種，藉使利益普及，並謀「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現，我國各省現正陸續舉辦類似此種大規模之水利工程。為防患未然計，此種扶植自耕農之方式，大可為其他各省借鏡。

茲將該區上項業務實施經過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a 灌溉區概況

滄惠渠特種鄉，係以永登皋蘭兩縣交界處之相連部分劃成，東北接皋蘭，西北接永登，南隔連水與永靖為界。滄惠渠之灌溉區域，東西長約三十二公里，南北寬狹不一。滄惠渠將來可能灌溉之地，約為二五、六四四畝，該區扶植自耕農之實驗工作，即以此二萬五千餘畝為對象。上項土地，在滄惠渠未修成前，按其生產力量，可分為下列六類：

- 最上等地 (用水車灌溉之水地) 四、九〇八畝
 - 上等地 (舖砂不久之新砂地) 三、六〇〇畝
 - 中等地 (舖砂多年之半新砂地) 八、八一八畝
 - 下等地 (舖砂已久之老砂地) 一、三〇〇畝
 - 最下等地 (未舖砂之土地) 三、八三八畝
 - 荒地 (可能墾種之荒地) 三、一八〇畝
- 合計 二五、六四四畝
- (註) 旱地舖蓋砂礫，用以保存水分，增加

地溫，謂之砂地。惟保持年數有限，年愈久則舖砂效用愈下，生產力愈小，必須拋出舊砂，另行蓋舖新砂，其費用頗不貲。

以上土地，生產力較強者，約佔三分之一，生產力平常者，約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均為十種九不收之劣地。除水車地四千餘畝外，其餘土地，每遇旱年，即無生產。因此本區農民七百餘戶，過去大半不能維持溫飽，且附近二十里內，并無草原，不能飼養家畜，因之糞肥殊不易獲得。糞肥既少，土地生產量自趨貧弱。至本區內所有田地，過去所有權分配如下：

公有地 二七八畝
不在地主之私有地 二、三〇六畝
在鄉地主之私有地 二二、〇六〇畝
合計 二五、六四四畝

上表不在地主之地，為二十戶地主所有，其中僅有一三〇畝為十一戶小農所有。此種小農，大多住在區外鄉村。其餘二、〇〇〇畝，為九戶地主所有，其中四戶，共有地一、六〇〇畝，內有一戶，竟有七七〇畝，此種大戶，多為城居之非耕者。

在鄉地主之私有地，共為二三、〇六〇畝，為五二一戶農民所有，地權之分配如下：

所有權畝數	所估面積		農民戶數 (所有權人)
	畝數	佔全面積之百分數	
一〇畝以下	八〇四	四	一四三
一〇—三〇畝	三、二一六	一四	一八一
三〇—一〇〇畝	八、四〇七	三六	一四八
一〇〇畝以上	一〇、六三三	四六	四九
合計	二二、〇六〇	一〇〇	五二一

按上表約有半之農地，為百分之九地主所佔有，而百分之二七農戶，僅佔有百分之四農地。此種統計，雖未按土地之優劣及每戶人口之多寡，詳細分析，但地權分配之不平，毫無疑義。且本區內全無田地之貧農，尚有數百戶，均未列入計算。在滄惠渠渠水穩定以後，土地生產能力，可漸相等，此種地權分配之畸形狀態，自不應使其存留。而滄惠渠行將修成之際，平素不耕作之富豪，紛紛收購土地，意欲坐享土地增值之利益；倘任其自由發展，地

權分配，更將失平，有失政府與修水利之原旨。
又該區因位於兩縣交界處，過去政令頗難貫徹，以致一切工作無法推行，治安亦不易維持。據三十二年調查，全區僅有小學一所，學生五十五人，文化程度之低落，尤可概見。

b 辦理扶植自耕農情形

(子) 準備工作

1. 防止投機：滄惠渠可能灌溉之土地面積二五、六四畝，在未實施整理前，除極少公有荒地外，餘均為私有土地；此項私有土地，大部生產甚微，地價低廉，無人過問。二十七年計劃開渠，始有人注意購買，迄至二十九年，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不在地主，尙為少數，嗣後逐漸增多。甘肅省政府為防止土地投機，故於三十年明令禁止產權移轉；但暗中買賣，仍有進行者。

2. 制定法令：三十年甘肅省政府決定扶植自耕農，由滄惠渠灌溉區域開始試辦。三十一年四月，擬定甘肅滄惠渠灌溉區土地整理辦法，呈准行政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關於土地之徵收，農場之劃分，單位農場之放領，承領之資格及手續，地價之補償及繳付，農場之繼承及收回等，均有明確之規定。三十三年七月，為使業務進行順利，復增訂滄惠渠特種鄉土地整理第一期實施方案，釐訂徵收土地之程序，提高發放地價之標準，增加承領單位農場之辦法，合作農場之增設等，付諸實施。
3. 洽定借款：徵收土地之價款，係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前後四次，共借現金一二、八〇

〇、〇〇〇元，另搭土地債券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利率月息二分三厘至二分五厘，限期四年或五年。

(丑) 設立機構

1. 土地整理事務所：土地整理辦法核定後，於三十一年成立土地整理事務所，原擬由此機構辦理徵地劃分農場放領農場之全部事務，不意於辦理灌溉區域土地測量登記及調查統計該區域具有耕作能力之農民農戶，并劃分公用土地公共道路農會基地單位農場各項工作以後，其他一切均不能繼續進行。其原因有三：(1) 該所無行政權，行政工作全賴皋蘭、永登兩縣府代為執行。(2) 該所成立時，為食宿方便，租住於達家川村(因其地有水地)紳士家辦公，而反對整理土地者，即為此村紳士，故障礙甚多。(3) 滄惠渠當時雖已試水，但渠水并不穩定，時放時停，因之農民尙乏信心。如每一壯丁最多分得田地三十畝，倘係不能灌溉之地，其生產薄弱，不足贍養一家；因之不但地多者不肯放棄餘地，原有好地少許者，亦不肯捨好地而承領較多之劣地，原來無地者，亦恐徒費勞力，不敢承領新地，故進行頗多掣肘，終未能達到預定之計劃，遂於三十二年四月將該所結束。

2. 特種鄉公所：甘肅省政府鑒於事務所無所作爲，為加強業務，貫澈主張起見，於三十二年十一月，改設滄惠渠特種鄉公所，界以行政權，編制與六等縣等。又為隔離地方紳士包圍，設鄉公所於較荒涼之張家寺，利用廟宇辦公。同時將滄惠渠加緊修補，使日臻完善。

(寅) 徵收土地
1. 徵收原則：除宅基住所仍歸原業主，不予徵收外，所有農地及附着農地之樹木，一律徵收重行放領，並規定原業主有優先承領自有土地之權。

2. 決定地價：補償徵收地價，原規定照申報地價加三成發給，但過去所申報之地價，與實際情形頗有出入，因人民對申報地價，多欠了解，復恐依價申報，徵課重稅，每每報價甚低，且有延不申報者，實不能代表實際價格，作為發價之根據。故決定依土地種類，估定價格，分為三等九級核發，每畝最高為一、〇〇〇元，最低為一〇〇元。嗣以其時抗戰方酣，百物飛漲，為體念民艱，曾將地價提高為每畝自五、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元。甫經規定，適抗戰勝利，法幣增值，為顧及承領農民繳價地價困難計，又減為每畝二、〇〇〇元至六、〇〇〇元；繼而物價又漲，仍恢復五、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元之標準。前後雖經調整數次，但始終較市價為低，蓋原意在扶植自耕農，能自力耕種者，實力決不充足，加以貸款利率高，限期短，而農業經營之純益本低，如過於顧及原業主之利益，則承領人為債務所累，仍難免陷於經濟困難，有失扶植自耕農之本旨，故訂價格略低於市價。

3. 分期徵收：為適應環境減少阻力起見，按土地性質、地主類別，分為三期徵收：
第一期於卅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告，徵收不在地主及未依法登記土地，共五、〇〇〇畝。
第二期於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公告，徵

收荒地、老砂地及公用地，共五、八三二畝。
 第三期於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告，徵收水地及新砂地，共計一四、七八六畝。

4. 補償地價：第一期補償地價計二、二二二、三三〇、八〇元，第二期補償計一、九五九、六二二、四〇元，均經發出，惟內：(1)不在地主分散各地，住址不明，必須查詢催領。(2)在鄉地主，多未持有省領管業執照，證件凌亂，必須查核。(3)土豪劣紳企圖阻撓，煽惑農民，拒絕地價。(4)一部份農民，恐將地價領到用罄，故暫不承領，請作交付工程費之用。(5)一部份農民，因應領地價款額不多，為節省領取時往返費用，寧存觀望。有此諸因，致發付稍形遲緩。第三期徵收土地補償價款，應為一二八、七〇四、〇八二、五〇元，但貸款僅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不敷甚鉅；續貸又以手續費時，而承領人應繳地價，不能按期收得，致有一部份地主應領之地價，未能迅速發清。近已由農行貸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一面趕收承領人應繳價款，估計短期內可發放清楚。

(卯)重劃農場

1. 單位農場之劃分，原擬劃分整齊，并以一戶領一個地面相連之農場為原則，所有住宅公墓公屋及道路等則先行劃分，但因地勢複雜，土質迥異，且村莊存在已久，遷徙困難，新屋亦不易一時建築成就，而每戶人口多少不一，耕作能力不同；為適應以上各項條件，不免稍有遷就，未能盡合理想。

2. 原定承領農場人，以合格壯丁為標準，

備數口之家，無合格壯丁，即無資格承領農場；且以男性年齡為標準，無異否認女性繼承權，又年齡與日俱增，今年無資格承領，翌年取得資格，又恐無地給與，為免以上種種糾紛，特將原定辦法修改，承領農場人以耕作能力資本及人口為標準，其老弱殘廢耕作能力不強者，則安置於合作農場。

3. 單位農場面積，原定為水田二〇畝至三〇畝，旱田五〇畝至一〇〇畝，共劃分九五八個農場，但農場土地優劣不等，領到優等一〇畝，即可維持一家生活，劣等土地五〇畝，溫飽亦有可虞，勢不能不重為劃分，以昭公允。計全耕地二五、六四四畝，除農業改進所張家寺農場用地五〇畝，合作農場二五六畝，新住宅三八二畝外，其餘二四、五〇六畝，劃為一、一六二單位農場，計：

- 一〇畝以下 四個
 - 一〇——一五畝 三六七個
 - 一五——二〇畝 二二三個
 - 二〇——二五畝 三三九個
 - 二五——三〇畝 四三九個
- 計 一、一六二個

(辰)放領農場辦法

1. 具備下列各條件農民，准其承領農場：

農戶種類	戶數	人數	數
本區內原有之自耕農及半自耕農	五六〇	三、六一四	數
本區內原有之佃農及僱農	一九五	八八一	數
本區以外遷來之農戶	八九	二〇六	數
合計	八四四	四、七〇一	數

甲、無論男女有耕作能力，而願親自耕種者，乙、居住本區域或附近各縣以農為業者，丙、無不其嗜好不端行為者。

2. 各自農場優先承領其原有地所佔之農場，倘有一個農場佔兩戶以上地主之地時，以佔地最多之戶承領。

3. 每戶應領農場之大小及農場之地點，由鄉公所按照各申請承領人之耕作能力人口多少住宅地點等條件，公平決定。

4. 人口最多之家，弟兄分別承領，其地權各自分有，但家長不願分立門戶者，仍種一戶，故有一戶領兩個以上單位農場者。

5. 有耕作能力而毫無資本之男女，歸納於合作農場。

6. 放領農場爭執最多，凡鄉公所不能解決之問題，均由各村公正人士會同公斷。根據上列辦法，經五閱月之時間，始將全部農場放領一、一〇三個，尚餘五九個，因土壤太劣，尚未有人承領。

c. 扶植自耕農之效果

1. 地權分配：本區土地經徵收重劃放領後，不在地主完全消滅，在鄉耕者，皆有其田，其地權之分配如下：

領農場數	農場面積	每人平均畝數
七九九	一六、四七一	四、六
二一五	四、五〇八	五、〇
八九	二、一〇八	二、四
一、一〇三	二二、〇八七	四、九

本區內現有戶口共一、〇八九戶，五、四〇六口，其中除經營工商業者及專耕旱地，不願領區內農場者一五四戶外，已領農場者有八四四戶，內有五六〇戶為原有田地之自耕農，或半自耕農，（按三十三年調查為五二一戶，後因承領農場一部分大戶分為小戶，故現時之戶數，較以前多出三十九戶）承領農場總面積一萬餘畝，按人口平均，每人分得四、六畝。本區內原無田地之農民，計一九五戶，共領農場四千餘畝，按人口平均，每人分得約五、〇畝。其餘八九戶，係自本區以外遷來之農民，共領地二千餘畝，每人分得一二、〇畝。（此種外來農民所領之地，多為劣地，且新來農戶，每戶先來一二人，其餘人口，平常尚在老家，屬農忙時始來工作，每戶人口平均照二人計，故每人分地面積較大。）現在六口之家，有地少不下二〇畝，多未過三〇畝，間有少數農戶，人口太少，亦有領地十畝者，自屬不合理想。目前保按其能力分給，將來人口增加，或將不免窮困。

2. 農事改進：農民耕種他人田地，自不如耕種自有田地之親切愛護。本區佃農雇農，經此次放領土地後，自覺已有恆產，凡整理土地，修繕水渠，建屋植樹等，均竭力從事。故近二年來，大地生土地之生產，反不如小農之豐盛。但此種進步，僅屬於農民努力所能作者；他如肥料之增用，牲畜農具之補充，以限於財力，多未着手，故地盡其利之目的，僅達一半。

3. 社會改進：土地重劃分配後，一部分大地主，不免損失；但貧富階級，日漸消除，貧

農已有恆產，可以自食其力；向之蒙紳，以金錢勢力壓迫操縱者，無所施其伎倆，而無田可耕，習為盜匪之貧農亦不復存在，社會秩序，日形安定，風俗習慣，日趨正常，教育衛生等事業，亦日漸改進。例如學校現已增至四所，學生已增至四六〇人，而考入中等學校肄業者已超過三十人之多；惟以限於人力財力，進步不免稍緩。

3. 北碚扶植自耕農實驗區

四川之北碚係選擇該行政區域內朝陽鎮十九保為實施扶植自耕農之實驗區。該區佃耕地占全部耕地百分之六十四，租佃制度盛行，地權集中，地租亦重，約為每年土地正產物百分之八十，佃農生活困苦已極。土地利用不合理，農業生產日漸退減，可代表華中一般之情形。尤以北碚密運戰時首都重慶，故特擇定該地先作示範，期於全國引起領導作用。

茲將該地實施扶植自耕農經過及其成效，概述如下：

a. 區域概況

北碚位於江巴壁合四縣之間，嘉陵江橫貫其中，即由瀘瀘、溫井、觀音三大峽所構成之區域。曩以盜匪出沒，地方不靖，由四縣合組峽防團務局以維持當地之治安。後改設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專司管教養衛之基本措施，其一般政務則仍歸各縣辦理。今則改設北碚管理局以治之，當於一縣之地位。此區制為盧作孚氏所首創，其組織及人事雖幾經變遷，而一切建設事業之計劃，則仍多出自盧氏之意。故

北碚管理局，雖改組成立未久，而政令貫徹，人事健全，政務推行，頗易收效。在此環境中，推行扶植自耕農事業，亦較易行。但該區土地分割極為零碎，使用亦多不合理。農業經營過度集中，租佃制度畸形發達，田土移轉，漫無限制，地權相當集中。據一般調查，全區農民共有九五五戶，占總戶口百分之六十以上，自耕農僅占百分之十六，半自耕農占百分之十四，而佃農竟佔百分之七十。此外，尚有僱農勞農占徵未之比例數。

因租佃制度之畸形發展，經押重租之風氣，隨之流行，加租換佃，悉任業主之自由，佃農毫無保障，終歲勤勞，所得往往不足以維持一家之溫飽，資力匱乏，生計墮落。反之擁有大畧土地之少數地主，則養尊處優，坐享不勞所得。終致全區土地之分配利用，均失其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深且鉅。當局有見及此，乃令北碚管理局籌辦扶植自耕農事業。該局奉令後，即積極籌劃，準備開辦；但因事屬首創，既無成規可循，又為人力財力所限，事便於全區普遍推行，經農民銀行與該局及地方人士一再會商，乃決定於北碚所屬八鄉鎮中各選一保之地，創為直接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復為事實所限，不能在同時舉辦，更決定於朝陽鎮十九保地區，首先辦理，是即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之所由來也。

b. 辦理方案

北碚管理局於三十一年初，奉四川省政府訓令指定為辦理扶植自耕農事業區域，並與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合作辦理。經雙方切實

商會，並約集有關各機關法團首長及北碚各種專家開會商討後，均認為以間接方法扶植自耕農，恐因地主不願拋售土地，佃農智識能力薄弱，不易收效，乃決定採用直接創設辦法，以行政力量強制徵收私有土地，加以重劃整理，然後，分發各個農承領自耕，以創設扶植自耕農示範區。本諸此議，即擬定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實施辦法一種，將土地徵收與放領等項，詳加規定，以為辦理之南針及實施之依據。繼又擬定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辦理程序大綱一種，以為工作進行之準則。於是，此空前未有之新事業，遂得有具體實施之方案。

c 辦理機構

扶植自耕農事業辦理之成功，一方面須行政力量之推動，他方面則有賴於金融及技術之協助。北碚管理局於三十一年初，於奉到川省政府辦理扶植自耕農事業，並在區內創設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以樹立事業楷模之訓令後，即着手籌設地政科（現已設立）主辦其事，並決定在地政科未成立以前，示範區工作之推行，概由建設科負責兼辦。中國農民銀行亦是年初，在北碚設立土地金融分支機構配合管理局辦理其事。為求雙方工作得到合理之配合，經協訂合作辦法十項，以資聯繫。其中規定北碚管理局為扶植自耕農於每鄉鎮選定地段，實施土地區段徵收創設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並先選定朝陽鎮十九保辦理。農行方面，除貸放必需資金外，對於示範區之辦理及整理後之輔導事宜，均予以技術上之協助。故此示範區之辦理機

構，實以農民銀行及北碚管理局為主。在實施示範區地籍整理時，並邀請重慶市政府測量隊參加工作，同時朝陽鎮公所亦派員督辦徵收土地與放領農場等事，嗣後復請農林部於此區內設立輔導機關，該部乃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成立農林部輔導北碚自耕農合作農場辦事處，負輔導農業經營之責。是以簡言之，示範區之辦理機構有三：即一、中國農民銀行負責設計並供給辦理必需資金之責，二、北碚管理局負一切行政及參加實際工作之責，三、農林部輔導北碚自耕農合作農場辦事處負責示範區辦理完成後自耕農經營輔導之責，以確保扶植之自耕農民能改善經營，增加生產，充裕收入，提高生活以達富強康樂之境。

d 地區之勘定

北碚全區共轄朝陽、金剛、龍鳳、白廟、文星、黃桷、二背、澄江八鄉鎮共一三〇保一四四〇甲，一六二九九戶。農民九五五一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六十，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農戶百分之三十，佃農佔百分之七十。各鄉各保，租佃制度均極盛行，土地利用，多不合理，故整個區域，均適宜於扶植自耕農事業，但受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同時開辦，必需選擇最適合之地區首先辦理。

關於示範區選擇之方法，係首由各鄉鎮各提供自認為條件優良之地區一二保，然後由農行派員作詳細調查，比較選擇之。計曾加以一般調查者，有朝陽鎮十九保、二十一保等，澄江鎮十三、二十七各保，黃桷鎮十九保等，結果以朝陽鎮十九保條件最為適合。該地位

於青北公路（青木關到北碚）之兩側，交通極便利，地形相當完整，地勢大體平坦，土壤亦非瘠薄，面積一千四百餘畝，佃耕地佔百分之六十四，租佃制度極為發達，地權相當集中，地租亦重，約為每年正產物百分之八十，佃農生活困苦已極，土地利用極不合理，農業生產，日漸退減，故此區實為創設自耕農示範區最理想之區域。

工作進行程序

示範區籌備工作既經完成，辦理地區亦已勘定，乃根據辦理程序大綱，開始工作，依次逐步完成。茲分地籍整理、貸款征地、分配放領等數項詳述其經過於後：

(子) 完成地籍整理

調整人地分配關係，須有確實根據，而北碚地籍未經整理，基礎甚感缺乏，故於示範區地址確定後，即首先實施地籍整理。

(一) 土地測量 土地測量為一技術工作，農民銀行與北碚管理局均無此類技術人員。乃商請重慶市財政局第三科（專管地政事宜，現經改設地政局）派員協助，當由該局派測量員二人，測工四人前來辦理，所需費用則由農民銀行負擔。其工作程序，先施行圖根測量，再實施戶地測量，歷時二月，測成萬分之一圖根圖一幅，千分之一戶地圖十幅，計算全區面積共一四二八·四一畝；內水田五八七·二八一畝，旱地五八〇·五八九畝，圍地五·七八五畝，

林地一六〇・八六畝，坎地三五・一三五畝，宅地二九・九一畝，荒地三八・八五畝。

(二) 土地調查 示範圍之土地調查，原分土地使用調查、土壤調查、定着物調查及業戶調查數種，於土地測量之同時由農民銀行派土地金融業務人員，按址查明，對於各土地之地權、地形、土壤使用情形及定着物等詳為查考，以為將來土地重劃及分配調整之依據。同時對於各業戶之人口、職業、經濟情況等詳實查問，以作將來決定土地徵收與放領之參考。調查結果，編成示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所表、土地使用人姓名住所表、定着物一覽表三種，又調查統計表十三種。

全區土地面積一四二八、四一畝為七十九人所有，其中較大地主十人，佔有土地甚大，約全面積百分之五十，可見地權相當集中。土地使用人達九十一戶之多，又可見土地利用甚為零碎，而耕種五畝以下土地之農民竟有四十二戶。全區佃農四十七戶，佃耕土地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十四強，租佃制度盛行。區內無塘無堰，水利不興，旱災時現。肥料缺乏，生產銳減，水田每畝平均產量，不過二・五市石，旱地則每畝平均產量，不過〇・五三市石。故區內一般農民均極貧困。文盲極多，農舍破舊不堪，衛生毫不講求。故調查之結果，更足以加強吾人辦理示範圍之意志。

(丑) 貸款徵購土地 地籍整理工作完成後，即由北碚管理局擬

具北碚管理局扶植自耕農示範圍土地區段徵收計劃書，呈准省府，實施區段徵收。並根據測量調查結果，參酌當地田產買賣習慣，評定適當價格，一律給原業主以現金補償，而轉移其所有權。管理局為辦理此事，曾召集評價委員會並約請農行主辦土地金融業務人員商討，依照土地法所指示之原則，根據當地買賣習慣，同時兼顧地主與日後領地農民雙方之利益，正式評定每石田面地價為三千三百元。各戶應行補償地價之多寡，則以其田面積之大小為準。原共八二〇・五八石，但除旱地八一・六四石依當地習慣併入水田計算不另給價），應行補償之地價共二、四四一、八〇二元。但除自耕農土地免予徵收外，其應須補償之數，共約二百萬元。願管理局原未編列是項預算，省府亦未指撥專款，乃依照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五項及農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之規定，正式申請是項借款一、九九五、〇〇〇元，期限十五年，月息八釐，以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房屋為担保。初由管理局承借三月，以為償付被徵業主地價之用。嗣後即由領地農民換約承借，以分期按年攤還之方式，直接向農行償還之。迨是項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呈請核准徵收土地之指令亦到，乃由管理局依法辦理公告徵收手續，除佈告週知與分別書面通知外，並召集全區保民大會，剴切說明，隨即正式舉辦業主產權登記，由管理局及農行各派一人，會同辦理，分別登記並審核其產權契證，其有契證不全者，則由保甲隣居證

明。迨公告期滿，各田地業主之產權確定，乃開始發放補償地價。其辦法則由各被徵地主，先攜同產權契證赴管理局申請領價，管理局核算應領地價，開具代付委託書，委託農行在所借款項下，代為支付，農行於支付款項時，除掣取收據外，即將所持田產契證收繳，作為借款之抵押證據。此外，區內地主原住房屋及不合農業上需要之房舍坎地等，均免予徵收，由管理局事先分別核定公佈施行；其中處理極為允，故徵收事項，能如期完成。因處理僅有一二戶，故意刁玩，不領地價，企圖拖延，縱在放發地價期限屆滿後，即依法將其應領價款存儲待領，而將其土地予以徵收。

(寅) 實施分配放領

徵收之土地，由管理局督促當地保甲長安為照應保護，不使農場竹木遭受斫伐，土地水利，遭受破壞，並同時劃分單位農場，實施放領承耕，創設自耕農民。茲分敘其工作情形如下：

(一) 劃分單位農場：為調整人地關係，使有合理之分配使用，於土地徵收後，即實施單位農場之劃分，以便承領而利耕作。蓋該區內原有農業經營，不但大半為過小農場，而各農場之田地，極其分散零碎，不合經濟利用之原則，故必須按實際需要，重新劃分為若干單位農場，放予自為耕作之農民，承領使用，其不適於作為農業經營者，則劃為公有林地，栽植樹木，以調節雨量，保持地力，並於適當地區，開濬堰渠，以利灌溉；其劃分單位農場之原則

如左：

1. 單位農場面積之大小，水田以田面十石至三十石，旱地以土面五石至十石為原則；根據各農戶耕作能力與生活必需費用及地形地勢地質等關係而確定之。

2. 每一單位農場，必須搭配各類土地，使農家之努力得隨時充分利用，使農戶日常生活之所需，大部均能自給自足。

3. 每單位農場之各類土地，不使分散插花，力求集中完整。

4. 每單位農場均配置相當之農舍一所，並使其與承耕之田地距離相當，以節省農民耕作之往返時間。

依上述原則劃分，計得單位農場八十，適合於區內八十戶農民承領耕種。各農場之土地面積，雖有大小不同，但相差不大，平均每農場約有土地十八畝左右，且均有相當之農舍，連在一起。

(二) 放領承耕 農場劃分完竣，即分別放與自為耕作之農民承領耕種。茲將放領承耕事項，分四點敘述於後：

1. 選拔自耕農戶 農戶之耕作能力及其品德信用之良否，關係於農場之利用生產與夫借款之償還，至為重要。故對於示範區承領農場之農戶，應加以慎重選擇，除須符合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實施辦法中對於承領農民之規定外，並需具有下列各要件：

(1) 原為自耕農或佃農，有耕作經驗及耕作能力者。

(2) 信用良好未負高利債務者。

(3) 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4) 該區內原有地主佃農及自耕農，共為一百二十六戶，今依上述原則選拔結果，得應予放領耕地之農民共為八十戶，其餘不合規定之農戶，及依法移徵去之不耕地主，已由北碚管理局，斟酌情形另行設法安置。

2. 農場之放領：經選拔合格之自耕農戶，由管理局正式佈告周知，並由各戶來局填具領地申請書，再予以慎重審查，經核定後，即由管理局正式通知各戶應行承領農場之面積及其應繳地價，並介紹向農民銀行辦理借款手續，立約承借；應繳地價，即由銀行轉帳作為管理局還款。此項手續辦清，農民即領得其合於自為耕作之農場，而由管理局給予承領耕地證明書。

3. 農民借款與償還：農民借款繳付地價，償清管理局債務。示範區單位農場劃分竣事後，即照原來徵購土地地價，分別估計各農場之價額，故各農民承借債務之總和，與原來管理局所負借款債務相等。而借款之利率期限等，亦均相同，固不必贅。惟其中有可注意者，為農民借款之償還問題，農民還款自以分年定額攤還本息為原則，惟在戰爭時期，物價變動劇烈，農家每年收入金額，難以固定，故確定每年攤還金額，極感困難，如強為規定，遇物價高漲，農家收入

金額增多，以還款既有定額，不願多還。至將來積欠大跌，收入金額不敷，必致農家破產。為預防此種弊端，乃決定農民每年還款以定額實物為準，仍以各年度時價，折作現金繳納，扣除照月息八釐計算之利息外，餘款即作為還本之用。當時規定每借款一萬元，每年還款標準為黃谷三斗六升四合。此標準之決定，係根據過去繳納地租數額，推算得來，故按此標準還款，農民決無不能負擔之虞。按當時情形計算，如物價無有漲跌，計二十三年內，亦可全部償清其債務，而事實上，因物價節節上漲，農家因受實物標準之控制，三年內全體農民皆自動將全部債務完全償清。此雖由於物價上漲及農民努力向上之結果，要亦還款辦法採擇適當之所致也。

4. 所有權之取得：農民借款繳付領地地價以後，由北碚管理局頒發承領耕地證明書，以為營業與使用土地之憑據。就事實言，斯時尚未完全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必須借款全部償清後，始可真正取得此項權利。但為繳納田賦關係，於農民承領耕地後，即經辦理地籍整理手續。農民即以前所有人名格，向地籍整理處辦理登記，在田賦管理處辦理稅契手續，三十四年底，各農民已將全部借款本息償清。故無論在事實上或理論上，該區農民已完全取得其承領土地之所有權

f 辦理扶植自耕農成效

(一) 人地分配關係之調整：示範圍原有土地分配極不得當，全區所有權人九十一戶中之較大地主十人所有土地竟佔全面積百分之五十，土地頗有集中現象，而此等地主不自為耕作，將田地出租於人，坐收漁利，致全區佃耕土地竟為全面積之六十四，可見租佃制度盛行，而且有重租重押等流弊。在土地利用方面：農場碎割，使用亦極不合理。經此次徵收重劃放領後，不自為耕作之地主，完全取銷，租佃制度及其流弊，根本鏟除。而現有之自耕農民，均獲得一完整合理之單位農場，以實行其自由自主之耕種。關於該區辦理前後，人地關係及農戶使用土地面積之分配比較情形，有如左列各表所示：

一、示範圍辦理前後地權分配比較表

農戶種類	地不在主		地主兼自耕農		自耕農兼佃農		佃農		合計
	不在	住在	自耕農	自耕農	兼佃農	佃農	合計		
原有農戶	0	19	0	2	39	3	47	126	
現有農戶	0	0	0	80	0	0	80	80	

二、示範圍辦理前後自耕地與佃耕地比較表

地類	自耕		佃耕		共計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辦理前	512.027	35.85%	916.381	64.15%	1428.408
辦理後	1428.401	100%	0	0%	1428.401

三、示範圍原有與現在農戶使用土地面積分配表

使用面積(畝)	原有農戶數	現有農戶數
以下	5	0
1-5	37	0
6-10	21	5
11-15	15	11
16-20	7	17
21-25	4	18
26-30	1	14
31-35	0	7
36-40	0	5
41-50	0	3
51-60	1	0
計總	91	80

由第一第二兩表，可知示範圍辦理完後，全區土地已百分之百為自耕農地，屬於區內八十戶自耕農所有。由第三表，又可見幾占半數之碎割五畝以下原有農場，在示範圍辦理完後，加以合理調整後，已完全改觀。現有農場面積大多數均在十八畝左右，過小過大之農場，已不復存在，土地集中之趨向，亦完全避免。

(二) 土地合理利用之促進：示範圍內原有土地大部份為佃農所耕種，因佃農無保障，租佃條件苛刻，佃農對佃耕地缺乏愛護之心，故無意亦無力多投施勞資，改良其耕地，改善其耕作，而實行其掠奪經營，使土地遭受極不合理之利用。現在之自耕農，既有其土地，於是不惟脫離土地之恐怖得以解除，又可永享其土地之收益，故能改善其土地之利用，使其發揮最高經濟效能。在耕地整理方面，示範圍單位農場放領之先，業經舉辦土地重劃，實行耕地整理，其詳細情形已於前節中詳述。結果，使從前土地情狀大小不一，交通運輸不便，灌溉排水困難，不生產之道路畦畔等過多，地段面積過小，一人所有土地散處各種缺點，均得相當程度之解決。更因土地改良，使土地之生產力增加，畦畔之道路減少，而土地面積擴大，形狀整齊統一，而耕耘操作便利，勞力節約，得進而實施集約經營。在水利改善方面，因地權既得合理之調整，又實施合作經營，故從前佃農制度下之抽水灌溉等糾紛，現已根本不成問題，因合作掘塘、築壩、鑿井，使區內水利問題，獲得完全解決；至是，若干年來即已存在之旱災問題，已因示範圍之辦理，而一旦解決。租佃制度之阻止土地改良，可見一般。在墾荒與植樹方面，區內荒地原來固屬不多，但仍有未加合理利用之土地；而童山秃，林木極少，影響於水土保持者極大，因之植樹造

林，亟應講求。政府雖三令五申，獎勵增植，但因土地為地主所有，樹木亦屬於地主，佃農長被帶換，種樹不能獲得實益，故決不種樹；地主習於安樂，亦不能種樹，是以政府雖提倡於上，竟毫無收效，但示範區辦理完成後，土地為農民所有，收益為農民所得，於是植樹之風，一時大盛，三年以來，因為時間所限，雖尙未見樹木長成，但遍山各地已是小樹密佈，無不無成效。至利用公共荒地，獎勵植樹，以創造公共財產亦有相當成績。在地方保持方面，於從前佃耕制度下，農民耕種土地，不施肥料，即有所施，亦限於旱地，蓋因水田之所產，幾全部為地主取去，多產則多取，少產則少取，利用施肥所增加生產，對佃農有損無益，故不願為，但在示範區辦理完成後，農民普遍施用肥料，使生產增加不少，蓋所增加者，為農民所自有，多增產一分即多得一分，故均努力為之。此外，於坡地開溝引水，修建沉沙坑，改斜坡為梯形，植樹保坎，改變作物條播方面以減少雨水冲刷，改良地位較易受災荒之旱田為旱地，均能使地方得以保持而使土地得到善其合理之利用。

(三) 農業經營之改良：示範區農業經營改良之事項，如改良農場佈置，改換作物種類，引用其種善法，實行水土保持與輪栽，充實經營資金等項，在示範區辦理完成後，其所收效果，其為顯著，無待贅述。茲擬特加說明者，為農業經營之改良與自耕問題。一般略略下地問者，咸以為無論在自耕或佃耕制度下，均可為農業經營之改良，事實上則大謬不然。

如以示範區為例，若未先將土地問題解決使佃制制度根本消除，則耕地整理，與農場佈置因所有權之限制，即不能進行，作物種類之改換亦因地租無法獲得合理解決，不能實施，佃農有隨時被撤換之憂，常存五日京兆之心。當談不上水土保持與作物輪栽，即引用善種良法一事，亦因佃農感於佃租關係之壓迫而不致輕易嘗試。農林部成立合作農場輔導處輔導各合作農場場員，從事於農業經營之改良，原不只在示範區一處，在遼寧，重慶南岸，均有同類組織，在示範區附近又有朝陽鐵合作農場之組織，由同一輔導辦事處，負責輔導，然其結果，其他各合作農場均少成績，獨示範區合作農場成績卓著。是以從事輔導工作人員常謂人曰：「自耕農輔導最易。唯有土地問題獲得解決，農業經營問題才得解決。」故示範區農業經營改良方面所有之成績，均扶植自耕農業之效果也。

(四) 農業收益之增加：示範區辦理完成，經實施合理經營以後，農業收益，普遍增加。茲從農產物產量增加，經營費用減少，農產物價格提高及副業收入增多四方面論證之。

一、農產物產量之增加：示範區最近四年農產物收穫總數有如下表：

示範區各年度農產收穫比較表

年度	收穫總額 (石)
31	1,839
32	1,530
33	2,150
34	2,400

卅一年為辦理示範區前一年，是年收穫總額為一、八三九石，卅二年為辦理示範區之第一年，因水利尙未修整，遭受旱災，總收穫量較前大減，卅三年，水利工程完成，產量增至二、一五〇石，卅四年增加至二、四〇〇石。以卅四年與卅一年比較，產量之增加達百分之三十。考其增加原因，主要由於水利之振興，不再遭受旱災，施肥數量之增加，優良品種之選用及耕作技術之改進，使單位面積產量增加也。

二、經營費用之減少：產量雖增加，但如經營費亦因之增加，其結果農業上之收益，並不能增加，或且相對的減少。然示範區之情形確不然，其經營費確有減低之勢。茲從下列四端研究：

1. 土地費用之減低 農業生產要素第一為土地，農人為取得土地從事耕種，必須年付相當費用，為其耕作成本中之主要部份。在佃耕制度下其土地費用即為地租，在自耕情形下，其土地費用即為土地資本之利息與其所負擔之賦稅。茲將示範區辦理前佃農負擔地租總額及辦理完成後自耕農各年所負地價利息及賦稅總額表列於後：

示範圍各年度土地費用比較表

年度	地租 (市石)	賦稅 (市石)	地金	額價	折利息	總計 (市石)
31	1,287.30	0	0	0	1,287.30	1,287.30
32	0	115	163.610	125.40	240.40	240.40
33	0	126	320.815	96.24	222.24	222.24
34	0	150	141.900	28.38	178.38	178.38

由上表可知，示範圍農民各年度所付土地費用逐年減低，三十四年僅為三十一年之百分之十四。

2. 勞工費之減低 示範圍辦理完成後，提倡勞力合作，實施換工辦法，不但人力可充分利用，而勞工費用亦因之減少。據有記載可考者，三十二及三十三兩年內實行換工四五六二日，節省開支一九〇、〇〇〇元，實行耕牛合作，節省畜力，減少開支年約四萬元。
3. 肥料價格之便宜 農業生產成本中，除土地、勞工費用外，肥料費亦為主要成本之一。示範圍初用合作方式運輸肥料，價格比一般便宜；後則獎勵養豬，自給肥料，各家購買肥料者，即日漸減少；再加以辦理合作養豬場，月出肥料二百挑，低價供給場員銷用，於是區內之肥料費用一項，減少至最低限度。
4. 高利資金之消滅 我國農村，極其貧乏，農家多缺營運資金，因此高利貸極為盛行，而利息費用一項，為農家支出之一大項目。示範圍辦理以前佃農受地主高度之剝削，幾無一家不負高利債務，

年付多額利息。自示範圍辦理完成，一方面由於地主之剝削既經解除，復由農行貸予充分之經營資金；此外，又因合作養豬積有公共資金，可供場員一時通融；高利貸款，完全絕跡，為農民節省利息支出不少。

三、農產價格之提高：農產物價格之提高，與生產之增加，有同等之重要。因今日之農業，已非從前自給自足時代之農業可比，今日之農產必通過商品市場，因而價格之高低極為重要。生產雖增，若價格低落，必將受損；生產雖少，而價格提高，亦能獲利。故僅注意於技術改良之舊農業觀念，不能存在。今日農業經營者，必須注意於經濟，欲求農業收益增加，除求生產之增加外，尚須求農產品價格之提高。提高農產品價格之方法甚多，示範圍內曾實行下列三種方法：

1. 經濟作物之栽培 此間地近陪都，蔬菜及價格甚高，同一土地種植稻麥等遠不及栽種蔬菜為有利，故示範圍曾積極提倡栽種蔬菜等經濟價值較高之作物，結果各農戶獲益頗多。如李海棠一戶，原為一極貧苦之農夫，佃耕土地不過三四

畝，生活幾不能維持；自改種蔬菜以後，三十四年只買蕃茄一項，獲利即達六十餘萬元；今年花椰菜一項又獲益十餘萬元；伊已擁有近百萬之活動資金。就此一端，已可見獎勵經濟作物栽培，於農產價格之提高與收益之增加，有莫大之關係。

2. 儲押之創辦 我國農民因資金之短缺，農產物收穫後，即須出賣大部份以換取金錢；然此時農產品價格，均極低廉，農民損失不可數計。為補救此弊，示範圍乃舉辦儲押借款，計三十二年儲押七十二市石，獲利二八、八〇〇元；三十三年儲押二二六、五市石，獲利四五三、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儲押六十市石，獲利一一〇、〇〇〇元。

3. 共同販賣運銷與加工 農人多不諳商情，在交易場中，常為弱者；然每由於資金窘迫，或農產物不能久藏，雖市價不利，亦需出賣，或竟被奸商用欺騙手段，使其蒙受價格上之重大損失。為解除此項弊端，共同販賣，實為必需。示範圍蔬菜及肥豬之出賣，常採共同販賣方式，運至重慶出賣，獲益頗多。糧食亦多加工後出售，如穀谷售米，磨麥製麵，推粉烤酒等，一方面既可以其副產飼養牲畜，復可獲得較高價格。自提倡以來，穀谷售米者，幾家家如是，而專業磨房已由一家增至四家，麵房及粉房已由二家增至六家。而合作養豬場則收購

場員糧食作大規模之烤酒及麵粉加工，亦頗著效。

四、副業收入之增加：示範圍內多地少關係，各單位農場土地尚嫌狹小，故欲增加農家收入，除從主業方面着手外，尤應注意增加其副業收入。示範圍內最重要之副業，首推飼養豬隻，經積極提倡結果，各農家之飼養豬隻均逐年增加。三十一年底，全區豬隻總數僅一四九頭，三十二年底（示範圍辦理後第一年）則增至三〇五頭，三十三年三〇七頭，三十四年三二〇頭。至各年出賣豬隻之數量及其收穫金額有如下表：

示範圍各年度出賣肥豬統計表

年 度	31	32	33	34
出賣肥豬斤數	3,000.	4,200.	5,800.	6,000.
收 益 金 額	33,000元	184,800.	580,000.	2,400,000.

由上表可知，示範圍養豬副業收入，確年有增加，三十四年收入，已為辦理前之二倍。

示範圍農家副業除養豬外，尚有養魚、編製草帽、編製竹器等。養魚事業，因水利問題解決，及積極提倡，供給魚苗，產量年有增加，計三十三年養魚收入計約四萬元，三十四年收入達十萬元；編製草帽及竹器經營導改良，出品日精，獲益亦多。

示範圍農產物之產量既逐漸增加，而其經營費用，反而減少，農產價格既經提高，而農家副業收入亦隨之增加。故區內農業收益增加之事實，雖因農家記賬不詳，無確實統計數字可供證明，但從上列四方面觀察，則確係事實無疑。

(五) 農家生活之改善：由上節可知示範圍之辦理，農民收入，已有增加，其生活之可以得相當之改善，自在意中。蓋因農民非不知豐其衣，足其食，善其住，徒以天災人禍，剝削重重，入不敷出，雖心有餘而力不足。在昔佃耕時代，其收入除支付地租外，幾全部用之於食物一項，衣住及其他支出，不及總支出百分之十；迨示範圍辦理完成後，其經濟情形與前則大不相同。茲將三十二年三月至三十三年二月支出分類表列於後。

示範圍農民支出分類表 (時期32-3—33/2)

支出用途	購買 牲畜	食物	生活 改進	雇工 費用	燃料	設備	貸款 利息	花費	捐稅	生產 費用	
佔總支出%	29.9	23.2	16.1	10.3	7.4	3.4	2.7	2.1	2.1	1.8	1.0

備考 (一) 支付購買耕地款係償還農行貸款，是項借款於本年內大部即可清償，將來希望能指導農民將此項支出能轉移於生活改進食物及生產費用上面去。(二) 生活改進包括教育、醫藥、衛生、飲茶及送禮等。(三) 生產費用包括運輸產品及加工等費。

上表所示，食物一項已僅佔總數百分之十六強，而教育醫藥衛生等費則佔百分之十有奇，至購買耕地支出佔百分之三十弱，實為農民之儲蓄，用以備償領地價款者，而百分之二有奇之貸款利息，僅為一時之負擔。至三十四年，領地地價即全部償清，此兩項支出即可以作改進生活之用。就農家支出分析，其生活確已有相當之改善。茲更就實際情形，分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兩方面，略加分析。

一、物質生活之改善：食的方面，從前須以百分之八十之谷物生產，以地租方式繳給地主，而自己則食用雜糧，今則此大部份穀物均為農民自己所有，供自己食用。對農行借款本息，則以出售雜糧及豬價償還。此項實雜糧食數米之改變在農民生活上可謂為一大改善。此外，在佃耕時代，購買油鹽豬肉等之機會極少，而在示範圍辦理完成後，各家此項支出，均逐漸增加，故食的方面，已大為改善。衣着方面，鴉衣百結，衣不蔽體，原為我國農民之一般現象，示範圍固不能例外；完成示範圍後，在衣服方面尚未能徹底改善，而三十一年內，區內無一人添製新衣，但此後三年內，各家均有添製，平均每人至少均添製新衣一件，而舊

衣亦較以前整齊清潔。農舍方面，從前均破舊不堪，近三年內，已從事於修葺之房舍，有十餘家之多。故無論衣食住各方面，均有相當之改善。

二、精神生活之改善：關於精神生活之改善，首為生活上恐怖之消除。從前佃耕土地，隨時有撤佃與加租之焦慮，生活隨時有陷於更困苦之恐懼；而今自有田地，此種焦慮與恐懼，已完全祛除。其次為地位之提高，佃農雖較優於農奴，但其社會地位，實極低微，長在地主階級壓迫之下，無出頭餘地；今則由佃農一躍而為自有業者，無論在自身之感覺上，或社會人士之觀感上，均覺其地位已增高。不但社會地位因之提高，而對於自身前途，寄與無窮希望，故能激發其上進心，以促進其對於農業之經營。示範圍辦理完成後，人人振作，具有一番新氣象，而任何新政之推行，均無往而不順利者，其原因即在此。施行成人教育，提倡正當娛樂，又均能使農民精神生活納於正軌。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示範圍辦理完成後，農民之精神生活均有極大之改善。

(六)農村建設之展開：農村建設，經濟萬端，必需具備條件，亦極複雜；惟其基本在於農村人口之固定。荷農村人口，遷動頻繁，人無安居之心，焉有從事建設之意？其次，人民必有相當之組織與一致之意向。在經濟方面至少生活必需相當安定，始有心力從事各項建設。吾國農村中，佃農有隨時撤佃之慮，故無安居樂業之可言，佃農與地主成對立之勢，利

害衝突，更談不到一致之意向，我國農村建設事業，終不能積極開展者，究其原因即在於此。在示範圍辦理完成後，佃農一變而為自耕農民，生活從此安定，利害一致。有一致之意向與要求，從事農村建設之人的條件業已具備。在經濟方面，因剝削之租佃制度既經消除，農業經營方法又已改良，農家收益，逐漸增加，因有餘力以從事各項農村建設。故示範圍辦理完成後，各項農村建設事業，均能順利推進，如公共造產，修築道路，輔導子弟教育，提倡清潔衛生及其他事業之推進，均卓著成績。此實不能不歸功於扶植自耕農業之舉。現農村建設之基礎，業經奠定，未來事業即可大量展開，前途實未可限量。

(七)社會風氣之開導：自示範圍辦成後，該地農村社會已全然改觀，其最著者，為促起地主與農民雙方之自覺向上。年來該區附近之不耕不種地主，多自動請求政府徵收其土地，以創設自耕農；如十八保之馮元臣，曾以其地九十畝，請求管理局收買，以之扶植自耕農民二戶；十一保之胡元善，曾請求徵收其土地一百二十畝，辦理小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同時該區合作農場，一面吸收場員，一面購地扶植自耕農，先後成交五起，購地一百三十餘畝，自動參加合作農場者，計有第二十保馮吉發等四戶。申請提案辦理扶植自耕農示範區者，有廿一保佃農黃炳成等十八戶。嗣後管理局又復據地方人士之請求，再劃澄江鎮第廿五保為扶植自耕農示範區；惟因當時勝利來臨，物價下跌，因恐領地農民，將來蒙受不利，故未辦

理完成。然足徵此事之舉辦，不僅為佃農僱農所歡迎，即深明大義之地主，亦無不樂於贊助；使能推而廣之，則國民黨土地政策必能及早實現，民生問題，亦不難獲得圓滿之解決也。

(八)地權集中之遏止：抗戰開始後數年，物價飛漲，地價隨之騰貴。雖有大量土地之地主及暴發商人，多相競於土地之投機兼併，使地權益形集中。自此一示範區辦成後，此風氣為之大殺。因政府已顯示其管制土地所有及使用之決心。故北碚各村鎮地主商多不肯再向土地投機，墾斷田產，且有自動拋棄土地與自耕農承購者。自耕農獲得有效之保障，消除其喪失地權之痛苦，農村社會得以穩定繁榮，頗收抑制地權集中之宏效。

(九)地價上漲之抑制：自此示範區辦成後，地主豪商既已不再向土地投機，土地之需要減少，而一般地主鑒於政府有實施土地政策之決心，把持土地將來不但無利或且受損，因此多願出售其現有土地，於是土地之供給增加，由於需供之勢異，而地價上漲之勢大殺。地主豪商鑒於購置土地無大利可獲，乃退出土地購買市場。至農民購置土地必計算其每年之農產收益，以收益還原求其價格自較投機價格為低，故有抑制地價上漲之效。

七、綏靖區土地處理

自綏靖工作廣泛展開後，綏靖區土地處理工作，日趨重要。行政院曾先後制定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綏靖區縣及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等法規公布施行，其中以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為最主要。該辦法內容要點如左：

(一) 綏靖區內之土地，未經非法分配者，暫維現狀，其出佃土地之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

(二) 綏靖區內之土地，經非法分配者，一律由縣政府徵收，予地主以地價補償，放給有耕作能力之人民承領自耕。

綏靖區內各縣為切實推進綏靖區之土地政策，經 國府先後核定江蘇之淮陰、東台、興化、宿遷、河北之昌黎、豐潤，山東之濟寧、臨沂，安徽之天長、泗縣，察哈爾之涿鹿、張北，陝西之延安、甘泉等十四縣為實驗縣，以

江蘇省綏靖區實驗縣籌辦徵收放領及合作農場成果表

縣別	徵收		放領	已成立之合作農場
	區域	面積(以畝為單位)		
東台	大豐中兩鎮新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西溪鎮楊家墩及四霞鎮高家舍合作農場各一處
淮陰	漁溝鎮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興化	南官鄉	二四、九五七	一、三五一	詳豐鄉袁家莊及南官鄉張家莊合作農場各一處
宿遷	耿車鄉	九〇八	一四五	
合計		一〇五、八六五	二三、四九六	

土地處理為其第一要務。

至綏靖區各省為執行土地處理工作，均先舉辦土地調查。計江蘇省調查東海等八縣結果，土地總面積共七、八〇九、六六七畝，其中經非法分配者一〇〇、二九三畝；山東省調查七十五縣結果，土地總面積六四、五二四、四二五畝，其中經非法分配者一九、一六〇、九五三畝，察哈爾省在已安定區域調查經非法分配之土地，達三〇、九一六頃。江蘇省並已將所屬四實驗縣劃定區域，徵收土地，放給農民承領自耕；山東省已就所屬兩實驗縣着手規劃辦理徵收放領工作。茲將江蘇省綏靖區實驗縣籌辦徵收放領及合作農場成果列表如次：

八、土地徵收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政府為加強則匪軍事，縮短戰亂期間，召集華中綏靖會議，討論華中總體戰方案。經過四日會議之結果，在經濟方面，決定實施新土地法，通過戰土授田條例，規定原則上每一戰土授田五畝至十畝，其詳細實施辦法，由國防部與地政部會商決定。同時並決定修改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規定綏靖區土地非自耕農者，無論經共匪非法分配與否，均按其家屬每人以五畝為限，准許保留；超過此數，則由政府徵收，發給土地實物債券，於十五年內償還，土地即為自耕農所有。惟該項辦法，亦僅為原則上之決定，詳細辦法，仍須待國防部與地政部會同研究後，始能決定也。

政府機關因興辦公事業及實施經濟政策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但須視徵收土地情形，分別請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其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或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均應由省府核准；若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或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或土地面積跨兩省以上，或土地在院轄市區域以內者，均應由行政院核准。應經行政院核准之件，均由地政部核辦。三十六年度辦理該項徵收案件計一〇五件，被徵收土地面積共七四、九二二、八六畝。茲將該項統計列表如左：

三十六年度地政部核辦土地徵收案件統計表

教育學術		國營事業		國防軍備		共計		省市別
面積	數件	面積	數件	面積	數件	面積	數件	
459.05	21	4,109.17	13	6,677.28	17	74,922.86	105	計總
3.30	1	—	—	—	—	3.30	1	蘇江
—	—	—	—	5.00	1	436.30	3	浙安
26.72	1	1,170.00	1	1,092.16	1	2,298.45	6	徽江
—	—	—	—	—	—	384.57	3	西北
—	—	736.44	1	2,909.86	1	5,642.30	4	北湖
—	—	—	—	—	—	68.58	1	南湖
—	—	224.07	2	—	—	224.07	2	川四
—	—	—	—	—	—	48.98	1	東山
—	—	—	—	—	—	63.93	2	北河
0.86	1	—	—	—	—	12.14	3	南河
62.52	1	—	—	—	—	62.52	1	西陝
5.03	5	23.23	1	—	—	43.05	7	建福
135.61	5	24.83	1	—	—	377.76	15	東廣
16.14	1	—	—	—	—	2,263.76	7	西南
—	—	—	—	—	—	5,589.00	1	南雲
—	—	—	—	—	—	48,002.83	2	州貴
—	—	120.89	1	—	—	120.89	1	林吉
127.81	5	7.24	1	2,415.41	10	3,113.04	27	京南
—	—	1,102.15	3	149.02	1	3,200.63	7	海上海
—	—	—	—	—	—	270.59	1	平北
—	—	—	—	0.36	1	0.36	1	津天
—	—	—	—	45.57	1	1,852.57	2	口漢
81.06	1	—	—	—	—	82.46	4	慶重
—	—	700.86	2	59.90	1	760.76	3	安西

地政

策政濟經		業事通交		生衛共公		業事安公		築建共公	
積面	數件	積面	數件	積面	數件	積面	數件	積面	數件
48.98	1	62,349.69	26	27.71	6	203.88	3	443.02	13
—	—	—	—	—	—	—	—	—	—
—	—	417.17	1	14.13	1	—	—	—	—
—	—	—	—	—	—	—	—	6.46	2
—	—	380.00	1	—	—	—	—	4.57	2
—	—	1,996.00	2	—	—	—	—	—	—
—	—	68.58	1	—	—	—	—	—	—
—	—	—	—	—	—	—	—	—	—
48.98	1	—	—	—	—	—	—	—	—
—	—	63.93	2	—	—	—	—	—	—
—	—	1.01	1	10.27	1	—	—	—	—
—	—	—	—	—	—	—	—	—	—
—	—	14.79	1	—	—	—	—	—	—
—	—	207.08	7	—	—	—	—	10.26	2
—	—	1,834.88	2	—	—	—	—	412.74	4
—	—	5,589.00	1	—	—	—	—	—	—
—	—	48,000.00	1	—	—	—	—	—	—
—	—	—	—	—	—	—	—	—	—
—	—	19.55	1	3.15	2	203.88	3	8.99	3
—	—	1,949.46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7.00	1	—	—	—	—	—	—
—	—	1.24	1	0.16	2	—	—	—	—
—	—	—	—	—	—	—	—	—	—

屬之；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五、公共交通道路；六、鐵泉地；七、瀑布地；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九、名勝古蹟；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鑽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為私有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礙國家政策者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二、林地；三、漁地；四、牧地；五、狩獵地；六、驢地；七、鑽地；八、水源地；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種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二、商店及工廠；三、教堂；四、醫院；五、外僑子弟學校；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七、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異用途或為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轉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申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

第二十三條 政府層報行政院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租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不在地主；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耕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二、不在地主之土地；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二、圖根測量，三、戶地測量，四、計算面積，五、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一、調查地籍、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三、接收文件、四、審查井公告、五、登記發給書狀井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其權利如經裁判確定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

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其

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

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為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更正登記，二、塗銷登記，三、更名登記，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請減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

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其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開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依都市計劃法預爲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徵收整理

重劃再照徵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徵收之土地得分期徵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爲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担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

以超過之部分抵付房租

第一〇〇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三、承租人積欠租金

額除以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四、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〇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〇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〇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

担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爲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一〇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一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

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

習慣以現金為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担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

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指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

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六、違反第一百〇八條之規定時；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

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

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

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

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

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須

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

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廿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廿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間發生爭議得

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廿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

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廿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

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廿五條 公用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

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百廿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

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廿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

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廿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

人民為限

第一百廿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自耕農戶；二、農業生產合作社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

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卅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

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卅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

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

展限

第一百卅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

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一百卅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卅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三、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于排水灌溉者；四、將破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五、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卅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卅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卅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

或廢置之
第一百卅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卅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屬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工程所需要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二、業主申報；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佈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為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於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為估定

第二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率徵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二；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二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二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千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

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空地稅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徵荒地稅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徵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徵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徵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稅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三、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

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十部份徵收百分之四十；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六十；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

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四、森林用地；五、公立醫院用地；六、公共墳場用地；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

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徵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應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担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〇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〇五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加徵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〇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〇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八、國營事業，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〇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一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為區段徵收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新設都市地城，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徵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徵收

一、開闢交通路線，二、興辦公用事業，三、新設都市地城，四、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二百一十四條 前條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一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賃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一十九條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行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八、國營事業，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為區段徵收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新設都市地城，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徵收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二、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四、土地在院轄市區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徵收土地人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劃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

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〇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〇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限期令土地

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二、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期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

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
依徵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
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
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
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
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
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
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
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
良物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
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
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
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
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
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
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
委員會評定之

(二)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國
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
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
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
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
其符號由該管縣市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
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
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政機關自行訂定並
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
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
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
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
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
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
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
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
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
收買私有土地其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
逾五年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
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
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
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
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
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
記範圍不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
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
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
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
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
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
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
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
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
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報
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
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
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價發
生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
依照改正

第二編 地籍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坵地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劃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七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報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徵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十九條 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徵收土地原因；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被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二、被徵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劃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

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二、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徵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水利

水利行政機構

一、我國水利行政機構

之沿革

我國水利，代有專官，史册所載，斑斑可考。民國肇建之初，水利事業分屬於內務、農商兩部；民國三年乃有全國水利局之設，顧遇事仍須內務農商兩部協商辦理；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水災防禦屬內政部，水利建設屬建設委員會，農田水利屬實業部，河道疏濬屬交通部。二十二年水利建設改歸內政部主管，而農田水利及河道疏濬，仍別有所屬；而治理黃浦，又屬於外交部；導淮、治黃及廣東治河，亦分別專設委員會，直隸於國府。其在各省，亦復系統紛歧。同一黃河，冀、魯、豫三省各設河務局；同一運河，冀、魯、豫亦各設工務局；同一永定河，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永定河河務局，其下游復有海河工程局；同一揚子江下游，吳淞至漢口段，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規劃，通州至海口段，由海道測量局施測，神灘之疏浚，更由上海濬浦局主持。經費既多虛糜，職權又未專一。二十一年七月蔣主席於中央政治會議提議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旋經中政會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行政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嗣

經該委員會遵照決議擬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并會同行政院擬具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經中政會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乃接收內政部主管之水利事業，各流域中央水利機關如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總站（以上三機關合併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該處後於工竣後裁撤）、永定河河務局。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後以該會主管地方水利，改歸河北省政府管轄），亦次第改隸，水利行政，至此始告統一。二十七年經濟部成立，全國水利事業復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移交該部接管，該部並設水利司負責其專責。逮三十年九月，行政院設水利委員會，接管經濟部水利部份之職掌。中央水利行政機構之專設，實始於此時。其時對日戰事方殷，該會為適應戰時糧食及交通之需要，乃積極從事於開發農田水利及整理後方河道，一面研擬江河治本治標各種計劃，俾於勝利後施行。三十五年國府還都南京，水利事業亦逐漸展開。同年七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奉令改組為水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三十六年復擴大為水利部，以應事實之需要。此中央水利機構之大概情形也。

各省水利事業，民國初年概屬各省之實業廳掌管。國府成立以後，水利職掌，在省則屬於建設廳，在市則屬於工務局。近年以來，如浙江、江西、安徽、福建、河南、貴州、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甘肅、新疆、西康、寧夏、台灣、綏遠、雲南等十七省，均有專管水利之水利局，多隸屬於各該省之建設廳，其直屬於各省省政府者，有四川、陝西及甘肅等省。其他未設水利局之各省，乃由建設廳主辦。此外江蘇省設有江北運河工程局及江南水利工程處，浙江省政府海塘工程局均為專設之機構。

二、現行水利機構概況

我國現行水利行政機構在中央以水利部為最高主管機關，其內部組織分設審議、參事廳、技術廳、水政司、防洪司、渠港司、水文司、器材司、總務司及會計處、人事室、統計室等各單位。

水利部成立以後，將前水利委員會原轄之導淮等委員會分別改組為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黃河水利工程總局、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及華北水利工程總局。三十六年九月復於東北設立東北水利工程總局。江漢及涇洛二工程局，中央水利實驗處及水利示範工程處則均仍其舊。海河工程局係於三十五年二月奉行政院令由水利委員會接管，現仍直隸水利部。

此外如辦理某種特定事業，則有新疆水利勘測總隊，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綏遠水利工程總隊及水文測站四百六十九處。

至各省之水利事業，或由建設廳兼管，或由專設之機構主辦，頗不一致，茲列表如下：

省別 水利機構名稱 備註

江蘇	1. 江蘇水利工程處 2. 江蘇運河工程處	
浙江	1. 浙江省水利局 2. 錢塘江工程局	
安徽	安徽省水利局	
江西	江西省水利局	
湖北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	水利事業由該省建設廳主辦
湖南	湖南省水利局	
四川	四川省水利局	
西康	西康省水利局	
河北	河北省水利局	
山東	山東省水利局	
山西	山西省水利局	
河南	河南省水利局	
陝西	陝西省水利局	
甘肅	甘肅省水利局	
青海	青海灌溉工程處	
寧夏	寧夏省水利局	
福建	福建省水利局	
廣東	廣東省農林處	水利事業由該省建設廳主辦
廣西	廣西省農林處	
雲南	雲南省水利局	
貴州	貴州省水利局	
熱河	察哈爾省水利局	水利事業由該省建設廳主辦
察哈爾	察哈爾省水利局	
綏遠	綏遠省水利局	
新疆	新疆省水利局	
台灣	台灣省農田水利局	

水利工程

一、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1. 黃河花園口決口釀成之災害

民國二十七年中日徐州會戰後，正值我軍西移之際，黃河南岸大堤因受敵軍大砲轟擊，突於六月二日決於河南中李之趙口，六日復決於鄭縣之花園口。兩處相距僅為二十六公里，於軍事緊急之時，搶修乏術，致使潰水向東南流，漫經尉氏、扶溝，分為東西兩股，沿太康、鹿邑、入渦河、澠河，西股沿扶溝、西華入賈魯河、沙河、颍水，東西兩流匯注於淮，橫溢洪澤、高寶諸湖，而達長江。

趙口地處花園口之下游，二十七年汛期過後，即告淤塞，花園口門經潰水冲刷，至

區別	人口	泛區面積 (平方公里)	耕地面積 (平方公里)
豫皖區	5,150,000	110,000	4,200
蘇北區	11,000,000	7,000	11,000,000
合計	16,150,000	117,000	15,200,000

查汎區面積共為二萬九千平方公里，受潰水影響耕地之損失，亦達一萬一千八百平方公里，每年計損失稻麥等食糧一百四十七萬噸，棉花二萬二千五百噸，受災害之人口為六百十三萬五千人。

2. 黃河堵口之經過

當年八月已擴充至四百餘公尺，繼經敵人於東壩頭下首開挖口門，並經河流洪漲冲刷，終致完全奪流，正河乾涸，以迄堵口工程完成之日。

黃河汎濫區域以潰水含沙量過大，水流緩急無律，遷徙靡定，自決口以來，河南省之中牟、通許、尉氏、太康、鹿邑、淮陽、西華、商水、沈邱等十縣；安徽省之亳縣、太和、渦陽、阜陽、穎上、鳳台、蒙城、懷遠、壽縣、鳳陽等十縣，或沈淪經年，或忽漲忽退，偶可耕作，亦無補於實際，災區之廣，竟達二萬三千平方公里。又如黃淮同時並漲，則運海不能容納，且危及江蘇省裏下河一帶。二十七年開放歸海壩，汎區及於高郵、泰縣、東台、鹽城、興化等五縣；災區面積達六千平方公里。

豫東、皖北、蘇北一帶為農業主要區域，人烟原屬稠密，茲將汎區人口與耕地面積以及主要農產之收入，表列於後：

(甲) 政府重視人民利益履行諾言貫徹始終

花園口決口之堵塞，民國二十八年政府已有定議，並組設委員會規劃堵口與復堤事宜，其後口門經年刷深，故道繼續淤高，泛區水流亦次第形成，論者鑒於堵口工程之艱鉅，認為黃河改道不乏前例，此次決口似不必強漬水復歸舊槽，以就水勢，政府重視人民利益，不

爲所動，仍飭水利機關相繼測量缺口，並從事於模型試驗，以爲日後工程實施之依據，迨戰事勝利結束，即設立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加緊籌劃進行。惟是工程浩大，進行中波折叢生，並以共匪之橫加阻撓，在在均可置工程於失敗之境；而政府處處以人民利益爲重，並爲履行其戰時諾言，各種困難均不足以影響其堵口之信念，把握時機，貫徹始終，卒能使其偉大工程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合龍，四月二十日閉氣，從此汎濫即將十載之潰水，重復歸於故道。又爲防止大汛時舊口門發生險工計，將舊有排水壩引長，使壩頭與東壩頭併齊，以求鞏固。此項加強工程，於五月中告竣。又加作大堤包淤土方工程，計長五五〇公尺，亦於七月二十日完成。

(乙)工程艱鉅幾令人認河歸故道爲不可能之事。花園口潰決，歷時業經八載，口門深刷，故道高淤，如何採取區流，使其安行舊槽，確有特殊之困難。施工時間，因受共匪之阻撓及水勢工情變化之影響，工程推進，屢遭挫折。在工人無間風雪，夜以繼日，英勇無比，以與洪流相抗爭，然常有大量物資投入缺口，而口門急流，兇猛益甚，時生意外，已成排椿，慘遭沖折；新築堤壩，每見塌陷；種種險景，接踵而至，當工情最嚴重之時，不惟一般民眾望而生畏，即國內不少工程專家，熟視急流之猝變面目，亦當發生不易與之爭衡之感。茲將分期施工經過，簡述如次：(a)第一期(三十五年三月至六月)：此期事業草創，舉凡工程計劃之確定，員司工人之組織，糧食

器材之採運，規章制度之釐訂，均備具規模。工程進行，亦稱順利，五月初即已按照最初計劃將兩壩工程修築完成。當以深水部份，平堵石料，運供不及，原擬俟汛過後再行進展，嗣因聯總主張急進，冀於汛前堵合，以博汎區一年之收成。經商討，乃由聯總顧問塔德督率外籍工程人員，趕打橋樑，六月二十一日橋成，因共匪反對拋石，樁工未及固護，又值伏汛驟至，致東段沖毀一百八十公尺。(b)第二期(三十五年七月至九月)：此期正當伏汛大汛，工程未能進展，僅拋石二萬餘方公方，保護未沖樁工，並控制流量，分流舊道，減免汎區水害。所有新成堤壩，屢經洪水淘刷，搶護加固，夜以繼日。兩壩各工，皆盤築穩固，此後堵口工程進展，得免後顧之憂，而異日修防基礎，亦於以奠定。(c)第三期(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汛後依照輔助工程計劃，積極推進，惟以流向變化不定，補樁工作屢受挫折；加以材料不敷，新綫工程大受限制，乃在東頭橋綫上游向西拋柳樁，築成與橋平行之護橋壩，遏溜四移，橋樑隨之向西推進，雖工作極爲危險，已成排椿，甚或被急溜沖折，終於十二月十一日全橋打通，並延長護橋壩至九十公尺，將口門東部最深河槽，全部堵塞，乃進行拋石平堵；於二十七日開放引河，一部份流入故道，一月十一日橋下拋石，形成溜壩，上游水位抬高二十公尺餘，大溜過急，至十五日夜半，中部一段陡墜。大溜集中，沖成缺口，橋樑陸續折斷七排，缺口逐漸

擴大至三十二公尺，沖深爲十二公尺；上游水位降低，兩端石壩，露出水面，缺口水流湍急，再補橋樑既不可能，欲改建懸橋，以通運石列車，則兩端無堅固基礎，亦難免於失敗，平堵方法，遂不能繼續進行。(d)第四期(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堵口工作改用合龍辦法，利用石壩爲堵口正壩，按照變更計劃，積極進行。三月七日，兩壩金門占均盤築堅固；兩占間水面寬二十五公尺，中架懸橋兩道。金門上處復建浮橋一道，以利兩壩料運。金門內採用抬下柳樁法合龍。兩壩各分三組，橋對地龍，使金門內水流形成三角瀑布，以分水壓。同時引河四道亦於三月六日分別完成。八日下午上游水位抬至預定高度。四道引河，同時開放，水流暢順，分全河流量三分之一。二十二日晨金門下水道縮窄，僅餘四公尺，西金門占上角稍有墊動。所繫一組柳樁，繩纜齊斷，下游兩組柳樁，所受壓力驟增，繩纜亦斷。此三組已拋出水面之柳樁，同時下墜入水，金門形勢頓形惡化，經全體員工竭全力於十三、十四兩日夜之間，再接再厲，奮力邁進，終於十五日晨四時合龍。(e)第五期(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至全部完工)：正壩合龍後，下邊壩跟亦合龍；當即澆填土堰拋錨截壩。丙正壩由石料柳枝做成，空隙甚多，下邊壩埽底亦多石塊；合龍後仍有空隙，土堰時常下墜，閉氣辦法，係在金門上口頗做搭料門簾壩，趕澆前辦法。再在上游二十公尺處做過壩，以禦風浪，外邊壩與正壩之間，用土填平，加高築成大堤；旋門簾壩及前戢土工於四月二十日完

工，遂行閉氣。外邊堵工於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隨即加高堤身，加強各堤壩，全工即於五月底竣。當堵口尚在下水進行之時，雖員工日夕勤勞，工作成績仍不易表現，及至三月十五日晨口門合龍，同日上午九時即有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河南分署大卡車二輛通過，稍遲，監察院豫魯監察使郭仲隗由西橋步行至東壩，已無從覓得口門之所在，此可證工程推進之迅速與各工程人員實是求足之一般。

(丙) 共匪屢次阻撓使工程失敗——黃河堵口復堤工程，純為救濟民生；第一步為堵口復堤，第二步為整理泛區。黃水一日不能返回故道，泛區即一日無法整理，亦即流離失所無家可歸之六百餘萬災民，一日不能回歸故土，恢復生計。中央軫念民瘼，積極堵口，乃共匪輕視民命，惡意阻撓，必欲陷工程於失敗之境而後快，今僅就中共阻撓堵口工程，略舉數端，已足說明其居心之險惡，與禍國殃民之罪行。(a) 毀損堵口機器——堵口工程之進行，需要機器助力之處頗多；三十五年九月計裝有堵口機器零件十三列車，運至豫東時，全部被共匪予以有計劃之炸毀。及後再行購運，延誤時日已多，對工程之進行，影響殊大。(b) 破壞石廠——堵口工程所需石料，多仰給於潞王墳石廠，黑石關石廠雖亦可採取石料，終以隴海路運輸困難，未能大量供應。共匪深知其情，遂以潞王墳石廠為其破壞對象。三十五年八月共匪在新鄉王村舖、何屯一帶擾亂，潞王墳石廠工作大受影響。及同年十二月九日夜，該石廠復被共匪搗毀開山機三架，堆土機一架，

大卡車十輛，大吉魯車一輛，並焚毀汽油八十大桶，擄去廠伙六名，衛士七名，包圍工人二百餘名失蹤，其時工地需要石料正殷，經此打擊，影響工程進行甚大。(c) 其他阻撓情事——花園口缺口打排樁後，應即拋石掩護，以免發生意外。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拋石，據共方代表面稱：「如因拋石而發生惡果，應由堵復局負責。」拋石遭阻撓後，已成排樁，無法保護，致被沖毀，其後工程每一次順利推進，必有一次阻撓情事發生，已成排樁因拋石不敷而致沖毀者不下三四次之多。十二月十七日拋石已至相當高度，引河亦已開始放水，正值工程順利進行之際，共匪忽發詞阻撓聲稱：「如不將引河堵塞及缺口拋石減低，則將於下游攔河築壩，阻水下行，使南北兩岸隨時發生新缺口。」並云口門須延至五月下旬始能堵塞，同時用恫嚇手段威脅主持工程人員之安全，幾經聯絡人員居間調解，決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前，拋石工作，以能維持當時高度為限；即被水沖去一方，始允補拋一方之謂。此種措施，給予工地人員之困難特多，尤以員工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為深，迨下游共區復堤工款大量增加攜去之後，乃復重作無理要求，最後協議為缺口之全部堵塞應在六個月以後。夫堵口工程之推進，保與兇猛洪流相搏鬥，不進則退，不勝則敗，尤應握把時機，以爭取分秒之功，況每年例有之三月桃汛即至，萬一桃汛提前數日，則工程仍不免於失敗，且所謂六個月以後，即正值大汛，三十六年內即無合龍之望，此種情形實給予主持工程人員無窮

之困擾。當三月十五日堵口完成之時，黃河流量尚為七百餘立方公尺，及至十八日流量已增至一千一百餘立方公尺。荷三月十五日堵口尚不能完成，而稍向後延緩數日，則此次堵口工程，即有全部失敗之危險。於此亦可見中共匪徒之蓄心禍國，我水利工程師把握時間與控制自然之偉大成就。

3. 堵口完成後黃汎區水道現狀

黃河汎區水道，約可分為四系：(一) 賈魯河水系，(二) 沙河河水系，(三) 洧河水系，(四) 其他水系。其中賈魯河為沙河之支流，於周口流入沙河，河道幾已全為汎水淹沒。沙河、洧河均為淮河支流，沙河於安徽省正陽關入淮河，洧河於懷慶入淮河。其他澠河、茨河亦為淮河支流，在豫境之流域較小，澠水上游稱清水河，茨河上游稱西洛河。茲就各水系現狀，分述於後：

(甲) 賈魯河水系——賈魯河水系，包括賈魯河幹流及其支流。支流則有鄭縣之索須河、金水河、泥河、潮河、中牟縣之丈八溝、開封縣之小清河、尉氏縣之康溝、太華、新鄭、長葛、洧川、扶溝縣之雙泊河、西華縣之大郎溝、二郎溝及清流河等。賈魯河發源於河南密縣東北，流經滎陽、廣武、鄭縣、中牟、開封、尉氏、扶溝、西華、淮陽，至周家口匯入沙河，總長約二三〇公里。該水原可通航，由朱仙鎮直達周口，清咸豐年間被淤塞後致航運斷絕。自花園口決口，黃河南泛，遂奪賈魯河幹流而下，初期泛流自扶溝以下，略偏縣境東部

賈魯河下段，仍可維持原道，以宣洩雙洎河匯入之水。三十一年尉氏築村決口之後，汎區擴大，主流西移，該段河道遂全被淹。且汎水慢流，串溝縱橫，已不復有系統之可言。目前主槽寬約五百公尺，深可五六公尺，支流以雙洎河河流較長，發源於密縣之超化寺，經新鄭、長葛、洧川、尉氏、鄆陵、扶溝等縣，至扶溝之韓橋匯入賈魯河，全長約計二百餘公里。在密縣及新鄭境內，兩岸多山，河道整齊，惟河底多係石子沙礫，俗稱龍骨，堅硬無比，行舟不便。自新鄭以下，四季均可航行，洩水時期，水深約五公尺。河槽寬約二〇公尺，漲水時期，水深可達四公尺，河面寬百餘公尺，漲期前三日，水中含泥量較大，適於灌溉，可用以改良土壤，兩岸有淺塘，河道多彎曲，現在扶溝境內之河槽，已多半淤平，水流為另一小槽，須加以整理疏浚。至其他各支流，或為泛水泥沙所淤澱，宣洩不暢，或為隄防截斷，無處流匯，每致汎成災，亟宜加以疏浚。

(乙) 沙河水系——沙河水系包括沙河幹流及豫境之支流。郟城以上，有彭、汝、颍、潁等河。郟城界首間為潁水、賈魯及東蔡河等，其中彭、汝、颍、潁四支流，未受黃汎影響，與戰前無甚差異。賈魯河已如上述；潁水下游及其支流，石梁河之下游，均為泛水浸沒，東蔡河則為沙北大堤所阻截，下半亦被淤平；應加以整理。沙河幹流發源於魯山西部，經寶豐、葉縣、郟城、西華、商水、淮陽、沈邱，至界首入安徽境匯入淮河，全長四百三十餘公里。自周口以下，因有各支流匯合，水量大增，

兩岸堤埝相連，約束水流。河南境內堤距不等，有過狹之處，兩岸人民私築圩堤，頗礙水流下洩，皖境以下，河南彎曲頗不少，淤澱亦多。

(丙) 渦河水系——渦河水系包括渦河幹流及支流惠濟河。渦河流經太康、淮陽、柘城、鹿邑入皖境，至懷遠入淮河，約計長二九〇公里。其主要支流為惠濟河，發源於開封，經陳留、杞縣、睢縣、柘城、鹿邑至安徽境亳縣注入渦河，計長約一九〇公里。黃河改道後，河南境內太康、淮陽、鹿邑一帶，為黃汎泥沙普遍淤高，渦河河槽淤澱極甚。惠濟河下游亦因黃汎倒灌，大部淤澱，榮村口門壅澱以後，泛水南下，開封縣徐口至李店間修築民埝，入澱之泛水，已全部斷流，為恢復原來之排水效能，河身應予普遍疏浚。

(丁) 其他水系——其他不屬於賈魯河、沙河、渦河三水系者，有灑河、西洛河等，灑河上游為清水河，西洛河則為茨河之支流，各河槽雖尚良好，然亦有淤澱現象。

4. 復興黃汎區水利初步計劃

復興黃汎區水利，擬分為兩期實施，各期之工程如後：

第一期：(甲) 疏浚工程——(a) 賈魯河槽大部為黃汎侵佔，與原來河槽時合時分，初次整理，擬自花園口起至周口止，利用黃河新道。惟自扶溝以下，因黃水漫流，支岔甚多，經選定西岔為計劃綫，加以整理，即經馬村、陵橋、西華城西而達周口，匯入淮河。花園

口至扶溝計長約一二〇公里，該段黃河新槽，寬約五〇〇公尺至一公里，平均深度約六七公尺，花園口合龍後，經最後淤澱，其深度仍在五公尺以上，容納賈魯河洪水可無問題，故扶溝以上一段，預計當無疏浚必要；惟其支流如索須河、金水河、泥河、潮河、丈八溝、小流河、康溝、洪葉溝等，多為泛水倒灌，必須疏浚河口，以利宣洩，其長度約四至八公里，雙洎河下流與賈魯河匯流處，為泛水浸沒，河道淤塞，且該河預定通行第三級之船隻，擬在下游疏浚十六公里，以利航行。扶溝至周口計長五〇公里，亦為第三級之航行段，應予整理，以利洪水之宣洩及航運。該段支流如大郎溝、二郎溝、清流河、石河梁等，久經黃汎泥沙淤澱，排水系統非常紊亂，擬參照原有水系，重新開挖及疏浚，以恢復舊有排水之效能，總計賈魯河水系開挖土方四、五〇〇〇公方，疏浚土方五、五九六、〇〇〇公方，此項土方，即運至兩岸，以資培築堤防。(b) 沙河水系——沙河自郟城至周口，長約七〇公里，定為二級通航段，因未受黃汎影響，擬暫疏浚，周口以下至界首，長約九十里，依照第一級通航標準予以疏浚，以利航運。潁水亦為第二級航運河流，依照航運斷面，將下游平均疏浚三〇公里，至沙河河口界首間，其各支流如白馬溝、倒栽槐溝、東西蔡河、長勝溝等，在黃汎期間，曾有一股黃水沿沙北大堤東流入皖，將此區域內各支流之排水系統整個破壞，或為泥沙淤澱，水流不暢，或為堤防阻截，無法宣洩，擬全部予以開挖及疏浚，使恢復其原

有排水系統，穿沙北大堤仍注入沙河，總計沙河水系共需開挖土方六、一三〇、〇〇〇公方，疏浚土方七、四三四、〇〇〇公方。(c) 渴河水系及其他——渴河與惠濟河會流之處起，上溯至馬廠，長六四公方。最大洪水流量，約三〇〇——一〇〇〇立方公尺。馬廠更上溯約六〇公里，則流量僅一〇〇——三〇〇立方公尺。該兩段亦因黃汎淤澱，及年久失修關係，統應加以疏浚，挖深積沙，以利宣洩。惠濟河亦應加以整個之疏浚。至其他水系如西洛、清水等河，凡受黃汎之影響者，均應施以局部或全部之疏浚。是項疏浚土方共計六、七三六、〇〇〇公方。

(乙) 堵截串流：黃河自花園口決口以後，奪賈魯河南流，自扶溝以南黃水穿黃汎西堤一再潰決，洪水漫流，造成扶溝西華積水區域。又自周口以下，沿沙河北堤，呈豚綳狀東流，橫穿東西蔡河、白馬溝等支流，此處之排水效能悉被破壞，造成淮陽一帶積水區域。在此兩積水區域內，串溝縱橫，排水系統異常紊亂，四季積水遍地，一片汪洋，故在疏浚水道之時，即應同時堵截串溝，使水歸一流。堵截方法，擬在串溝上游進口處橫築土壩，與兩岸相連接，壩脚植椿，願以柳埽，預計土壩一七〇道，乙式土壩八〇道，每道長度平均各為二〇公尺，共計土方三二〇、〇〇〇公方。

(丙) 裁灣取順：賈魯河自花園口以下，擬循行黃河新道。淮黃河河床寬闊，河槽在堤防之間曲折擺移，致水流其間，宣洩不利，亟應施以裁灣取順，而固定之雙汜河、潁水及沙

河等應行裁灣取順之處亦甚多，均應酌予施工。此項裁灣取順工程，引河之斷面平均以四六〇平方公尺計，總長約估為二〇、〇〇〇公方，共需挖土方九二〇、〇〇〇公方。

(丁) 堤防及護岸：各河流之堤防因洪水沖決，或年久失修，大都殘缺不整，亟應加以培修。是項工程即利用前節所述疏浚水道之土方，運抵兩岸而培修。又周口至界首間現存之沙河北堤，係應戰時之需要，堤址偏北過甚，水系整理之後，應沿沙河北岸，另築新堤，計長九〇公里。擬定堤頂寬四、五公尺，外坡一比二，內坡一比二、五，堤高平均三、五公尺，約計土方三〇〇、〇〇〇公方。又堤防受水流頂衝之處，須擇要修築柳埽壩修護岸，以資防禦，是項護岸工程估計一〇、〇〇〇公方。

(戊) 排除積水：在扶溝西華及淮陽兩積水區域內之積水，應設法排除涸涸，以利農耕。擬按照地勢及地下水位情形，開挖排水溝渠，深及底寬各為二公尺，邊坡一比二，橫斷面積為一二平方公尺，備以縱坡八千分之一，約可得七、二秒立方公尺之洩水量，全部排水渠估計五〇公里，共挖土方六〇〇、〇〇〇公方。

第二期——關於第二期工程，當視經濟能力，逐步實施，茲分述之：

(甲) 整理賈魯河工程：黃河新道寬而且深，賈魯河之水流入其間，水深大減。更因漏水太甚，在枯水時期河水低淺，不能通航，擬於河中築堤，縮小斷面，增加水深，俾利通航。

(乙) 修築灌溉渠：賈魯河上游鄭縣附近，地勢更佳，適於灌溉。鄭陵扶溝縣境之雙汜河，亦可開渠灌溉，以增加生產，可灌田三十萬畝。其他小型農田水利，亦應同時舉辦，以裕民生。

(丙) 引黃入賈工程：賈魯河常年流量不敷航運之用，擬在花園口修閘，或以虹吸管引黃河之水注入賈魯河，以資發展航運，引入量暫定八〇〇立方公尺。

(丁) 水力發電：黃河故道河底原較兩岸為高，花園口合龍後，水復故道。賈魯河流入黃河新道，黃河新舊道水位高差，約在四公尺以上。倘修閘引黃入賈，一方面增加賈魯河流量，發展航運，另一方面利用水力發電，供給鄭市照明及發展工商業之用。

(戊) 放淤：黃汎流域及積潦區域堵口之後，大多涸復；惟經歷年冲刷淤澱，多變為沙地，不宜種植。再開封附近，原為沙土地區，非特種植不宜，且每值風季，灰沙飛揚，為害匪淺。擬於洪水期間，施以放淤，將不毛之地，變為肥沃之田。於沿河沙土地區及開封附近，修築臨時開灌，分段按期灌淤，再施以灌溉，則生產增加，環境改善，利莫大焉。

(己) 引黃入惠工程：開封為中原重鎮，市內大部為鹹鹼地，飲水至感困難，惠濟河雖流經城內，因流量過小，不能修建給水工程。倘能引賈魯河之水若注入惠濟河，則開封市區給水問題，可望解決。

(庚) 溝通黃淮聯運：欲謀黃淮通航，可在引黃入賈之處，另修船閘一座，以便船隻往

來，並由中牟修築分水閘一座，分水為二：(a)由中牟至開封，新挖之河道經惠濟河、渦河而達蚌埠；(b)由賈魯河經沙河而達淮河。此二水道，均可由淮河而入江海，溝通內外航運，調劑物資，便利交通，莫過於此。

二、揚子江幹支流堵口復

堤工程

揚子江為我國之最大河流，發源於青海，流經西康、雲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及江蘇等省而注入於海，全長約六千公里。其流域面積為一、九五九、〇〇〇平方公里，約佔全國總面積之六分之二，位於北緯二十五度至三十六度之間，為人口最密之區，約佔全國總人口之半數，土地肥沃，氣候溫和，雨量豐沛，適於耕種，亦為全國富庶之區。兼以大江幹流，自宜賓而下，終年通航輪船，交通便利。此一河流，對我國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故政府當局對揚子江水利事業，極為重視。民國二十年後，經歷年不斷工作，曾先後築堤達二千八百七十二公里，自沙市而下，所有幹支堤連續不斷，直至日寇侵凌，長江下游淪於敵手，在被佔領期間，歲修失時，堤防於是大壞。

1. 湘贛皖蘇京五省市境內之揚子江堵復工程

湘贛皖蘇京五省市境內之揚子江堵口復堤工程計劃係依據前水利委員會製定水利部門善

後救濟計劃分年施工範圍及概算而擬定。其主要目的，在預防水災之發生，及變更以往為洪汎所淹或積滯所害之地，成為生產之區，以利民生。按此區域內，沿江兩岸之農田，約計有二千五百萬畝，年產糧食約五百五十萬噸，設將洪汎及積滯所害之地，成為生產區，則年

可增加糧食一百六十五萬噸。
甲、範圍及數量 堤防包括範圍，計有湘、贛、皖、蘇、京五省市境內之揚子江幹堤，贛江江堤及鄱陽湖堤均屬之。各區之堤長及土方工程數量如左表：

區域	長度(公里)	土方(公方)	石方(公方)	備註
江蘇	四二二	五、七四五、七二一	四二、五〇〇	
安徽	二九	九九三、三八九	二一、五〇〇	
江西	八〇〇	一四、七〇六、六六六	七一、〇〇〇	
湖南	一、五一〇	一〇、七一一、五四一	一三、六五〇	
總計	二、八四〇	三六、〇七七、九五〇	一五五、〇〇〇	

除上述之土、石方工程以外，計有涵閘九十六處，須建築於堤線跨越之各支流上，以備在低水位時期，開啓涵閘，以利內水之外洩。如高水位時期，各涵閘類皆關閉，以拒江洪。如在同一時期內堤內積滯為患，急需排除，則賴六十個抽水站為之。此六十站之總排水量為每分鐘二六一、六〇〇加侖。

乙、施工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揚子江堵口復堤工程總處成立，派遣查勘隊分赴各收復區域，凡地方環境許可前往者，均經實地復勘，根據所蒐集之資料，擬訂揚子江幹支流堵口復堤工程計劃，準備施工。惟工程之進行，須與地方政務相配合，故將分區分期施工。(A)區及期之劃分——聯合湘、贛、皖、蘇、京五區別

土 方 人 (公方) (日) (噸) 工作效率 (公方一人日)

江蘇 二四五、七二〇、六〇〇 一五七、五一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一、五六

南京	八八、三一七、四九	五九、四二二	四二、〇〇	一、四九
安徽	三、八三二、五二八、三九	二、九六五、六四四	二、六〇六、九六	一、二九
江西	一、五九〇、九九七、九三	一、一二五、七〇二	一、五三三、〇四	一、四一
湖南	一四九、九八八、〇〇	一〇〇、八、九七四	一三九、〇〇	一、四九
總計	五、〇七、五五二、四一	四、四〇八、九七四	四、六八五、〇〇	

第二期工作告一段落。土方工程在第一期中係就防禦尋常洪水之目標擇要施工，顯然尙未達成規定之最終要求，故在第二期中必須加強，且將全部兼顧，統籌興工。自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工，至三十六年十月告一段落，計完成土方一一、八七三、〇七九公方，石方六、一一〇公方，草皮四、四四〇平方公方，涵洞五座。

2. 江漢幹支堤堵口復堤工程

湖北隸江帶漢，湖泊密佈，港汊縱橫，素稱澤國。全省田廬除一小部份靠近山地者外，餘均依賴堤防，以爲保障。長江自四川出三峽，進入宜昌平原，江面開闊，東流至松滋縣境（即江陵縣馬山西堆金山），爲江漢工程局幹堤之起點，以迄於黃梅李家灣，合計全長達一、八一公里，重要支堤長度三、五〇〇公里。所有堤防保護城鎮五十處，田地七千一百萬畝，人民一千萬人。每年農產收益爲數甚大。

江漢幹支堤共有五千餘公里，政府向極重視，復員伊始，即着手堵復工作。關於幹堤部份，擇重要堤段，分兩年堵復完成。三十五年計完成土方五、九〇〇、〇〇〇公方，護岸十六處；計長二、四二〇公尺，開闢十一處。

三十六年度截至十月底止，告一段落，計完成土方二、八一八、一五一公方，涵閘及護岸工程四十餘處。

甲、工程及實施 (A) 土方工程

堤防全由築土而成，故土方工程，爲江漢工程局最重要工作。土方工程各分爲八類：(1) 堵口——堤身被洪水沖潰之一段，俟水退後，仍用土壤築堵復，普通係在潰口以內，另挽築新月堤一道，以替代堵築對口。(2) 加高培厚——原有堤岸如高度寬度坡度不足，則將其加高培厚，使成爲規定之標準斷面。(3) 退挽——河岸通流頂沖，致逐漸崩坍，及於堤脚或堤身，非加高培厚所能補救，因在堤後再築一道新堤，兩端接在老堤上，形同初月，故曰月堤。(4) 軍工——抗戰期間，敵軍在堤上設立各種掩體及交通壕等，因將堤身挖壞甚多，勝利之後，此等挖壞部份，應一一補修完整。(5) 竅穴——堤身往往被竅子擊洞爲巢穴，影響堤身之安全匪淺，故應尋出竅穴之所在，翻掘堤身，填以好土，夯打結實，以防隱患。(6) 壓浸台——內坡堤脚如有滲漏之處，係浸潤綫尚未完成，壓在土坡以內，故須沿堤脚築壓浸台一道，使浸潤綫壓在堤身之內，杜絕滲漏。(7) 削坦——前述六種土方均係填方，惟此係挖方，河岸崩坍，往往成爲陡坎，陡

坎垂直時又崩；爲防止繼續崩坍起見，將崩岸削成一比二或一比三之坦坡，坦坡上再用礮石砌成護坡。(8) 跌窩——堤岸受動物損害，除掘穴外，尙有蟻類在堤中蛀成無數巢穴，時日一久，內部蛀空，而外表依然如式，如遇水位高漲時，堤面遂下陷成爲深窩，名爲跌窩；如發現跌窩時，亦須全部翻挖，填築好土，並加入適當之石灰，以根絕蟻源，將江大堤之樂紀跌窩，即其明例。土方工程之施工，係採取以工代賑辦法，每公方除發給現金一六〇至一、〇五〇元外，另配搭工糧一公斤至一公斤半（視工程難易情形而定），并訂定堵復土方工程實施辦法，分電有幹堤各縣市政府，召集民工夜工，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兩屆工程，大體均在大汛以前如限趕辦完成。(b) 護岸工程：江漢兩岸存在陡灘之三處，因河泓逼近，急流掃射，河岸崩坍，漸及堤身，而堤內又係水滴深淵，爲地形所限制，不能再挽月堤，此類稱爲險工，必須在崩潰之河岸修護岸工事，以防止繼續崩坍。江漢兩岸此等情形極多，防護方法亦不小，現時普通護岸工程，約可分爲(1) 石工，(2) 埝工，(3) 沉排三類。石工又可分爲拋工及砌石兩種；低水位下保護河岸，用拋石法，低水位以上改爲砌石。砌石或係乾砌，或用漿砌；乾砌即將石塊緊密勻舖於坦坡之上，不用灰漿；漿砌所用之漿爲石灰漿或洋灰漿，或洋灰石灰混合漿；砌石之先，將河岸削成一比二或一比三坦坡，土質較鬆者，加以夯打，務使結實。低窪處以石子填平後，再砌厚約三公分之礮石。埝工可分爲柳枕、

柴枕、鋪掃等類，所用材料有柳枝、蘆柴、壘石、粘土、子篾、鉛絲、椿樑、竹索等。沈排爲用柳枝、蘆柴、竹子、子篾、鉛絲等料，編成一排，長寬各十五公尺，厚約一公尺，用壘石約一百公方，壓沉於低水位線下，以防河床冲刷。(C)磯開工程：磯頭築於河岸迎流頂沖之處，以殺水勢，而保護堤岸，河水挾大量之流沙，急流掃射，沖蝕堤岸，被磯頭阻遏後，溜綫外移，泥沙即行沈澱，淤積磯之兩旁，造成一新河岸，不過此種磯，每因突出河旁，易致傾覆，對岸及下游頗受影響，且本身建築費甚昂，不甚經濟，近來已不甚採用。磯頭用壘石、條石、椿木及洋灰、三合土等材料築成，內部填土夯實，其有用蘆柴、木椿做成者，稱爲柴磯，此類爲臨時護岸之用。開之功用，在調節水量，水漲時緊閉開門，使河水不至流入，淹沒田畝；水低時開放開門，使河水不至以排洩。開有開牆、開拱、開底、翼牆等，均係石砌；開板嵌於開牆上之開槽中，開板木製或鐵製。護岸及磯開工程，因其屬於技術性質，非民工所能勝任，故採用招標辦法，交由信譽卓著標價最低之營造商承包辦理，實施情形，尙屬良好。

乙、工程概要 三十五、六兩年堵復工程 施工地點達數百處，不克一一備載，茲就幹堤工程，擇要約舉數處如下：(A)朱家灣堵口工程——朱家灣位於荊江南岸陸湖堤下，屬公安縣楊清鄉，三十四年八月下旬，江水泛漲，全堤告警，彼時敵偽盤踞江岸，構築工事，不許人民上堤搶救，至八月二十七日日上午，朱家

灣老堤崩潰，下午新堤亦潰，二十八日九時日藕池口附近蔣家塔、康王廟、楊林寺，相繼潰決。朱家灣潰口寬四〇〇公尺，水深二丈至二丈七不等，災情慘重。被淹範圍，西至虎渡河，南至黃山，北界大江，東抵藕池口，河跨公安石首安鄉三縣地界，面積約一、七〇〇平方里，被淹田地約四十三萬畝，災民約二十六萬七千口，毀房屋二萬一千棟，溺斃人民二千六〇〇口，農產損失無法統計。雨後以後，汎水逐漸退出，汎區陸續涸出，乃着手測量，籌備堵復。復堤工人由縣政府就有關各鄉招募，按照工賑規定，土工以二十五人爲一排，磯工以九人爲一排，土工二十排，配合磯工七排爲一團，每排每團，設團排頭各一人，全工按十三個團分組修築，每日上工人數，最多時達八千人。平均每人每日可做土約一、五公方，磯工每架每日磯工一〇公方。退挽之月堤，計全長一、四九〇公尺，共計填土二九八、八〇〇公方，另有翻沙二、二二四公方，抽淤四、九九〇公方，打樁八十一根，鋪草皮二、八四〇平方公尺，及其他零星雜項工程。自三十五年一月四日開工，五月二十五日完工，全部工程實施總價共計國幣一三四、五四八、八六七、四四元，搭配統粉二五九公噸；七月間江水盛漲，幾破歷年紀錄，所幸新工告成，得慶安瀾。(B)那家洲護岸工程——江陵縣那家洲一段幹堤，位於沙市下三十公里，內臨深澤，外瀆大江，陡高三十三公尺，爲保障北岸江陵、監利、沔陽等數縣之唯一隄防，形勢非常險要。三十五年汛期內，該處外坡因被急流直接

衝擊，劇烈崩坍，長達四〇〇公尺，危險萬分。經江漢工程局督率第八工務所，於沿岸打樁，繫柴柴把，并拋沉船隻、柳枕、石籠等，不分晝夜，拚命搶救，始得化險爲夷，崩勢遏止。水退後，重新測估，擬修理部份共長三、六四公尺，其中補修原石坦計七十五公尺，新砌壘石坦坡一四一公尺，際堤部份一四八公尺。本工程自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工，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共計拋填寶石、柳枕及柴枕各一、六三二個，實土柴枕一、九八個，砌坦壘石一、三二〇公方，壓枕壘石九六三公方，填土三、二〇六公方，用去際堤柳枝五五四、三七二公方，八號鉛絲一、一四一磅，杉木六椿五八八根。(C)趙家堤護岸工程：趙家堤在漢水右岸荊門縣境，距沙洋約五公里，該地因迎流頂沖，河岸不斷崩坍，逼近堤身，影響堤身安全，故決定加做護岸工程，在低水位以上，砌三公分厚之壘石坡坦，計長四五〇公尺。在低水位以下，拋實石柳枕二、六七〇個，掩護河床，以防冲刷，拋枕區域長達六三〇公尺，最寬達三十六公尺，計用壘石六、七〇〇公方，柳枝一、五五九擔，鉛絲一九、七五八磅，子篾二六五擔，削坦土方三、四六八公方。本工程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開工，六月十五日完工。(D)簾洲沈排護岸工程——簾洲位於長江新堤對岸，河岸因急流掃射，崩坍漸及堤脚，沈排護岸工程，係美籍工程師林格司所建議，實做沈排尺寸，爲長寬十三公尺，另在上游一方加做七公尺分水之五邊形，用蘆柴三層，交叉平鋪，每層厚十五公分，上下均用

細竹製成之竹把各兩層縱橫交織，將蘆柴層緊夾住，竹把之上面並用細篾編織，高二〇公分，竹把交叉處，有長約一公尺五之木槓，通過三層蘆柴，成爲全排上下之骨幹，排上用竹子作成錐墩六個，插透排身，上下成爲漏斗形，編排完成後，將各項纜索繫於錐墩上，并放入水，校正其位置，當浮排位置定準之後，將鑿石均勻拋鋪排上，浮排開始下沈之時，將應拋鑿石悉數地置排上，以期壓緊沈排密貼河岸，沈排先從最下一塊施沉，以次向上；該處沉排，計分三組，每組相距二百公尺，每組疏橫各三塊，共計二十七塊；沉排部份僅在保護低水位以下河床之冲刷，低水位以上，仍接砌石坦，以資保護，該工係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開工，六月二十八日完工。

丙、支堤復堵工程 江漢支堤（湖北各縣民堤），重要堤段長約三千五百公里（次要堤段尙不在內），在抗戰期內大部失修，潰決破壞，除由地方自籌者外，其重要培修堵口挽月大工，原估土工共一三、三三六、九四四公方。經由江漢工程局呈請酌予補助，並以四公方。經五年度呈准受補助辦理者，計二十九縣，准先擇要補助實施土工六、五七六、一六二。二三公方，補助糧款係就前水利委員會核准於善後救濟江漢堵復工程總額內移撥三、四〇〇噸，又湖北省政府准撥急賑工款七千萬元，上述各工，已分別完成或結束，計由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實撥工糧二、七八五噸，江漢工程局實撥工款六八、七二四、四八三、四〇元，所有實施竣工圖表及放糧箕斗冊，飭分送

江漢工程局與湖北分署查核，并已由湖北省政府、行總湖北分署與江漢工程局會同派員覆查竣事，計共完成土工五百九十萬公方。三十六年度呈准繼續辦理者計有三十三縣市，共土工三、九一五、〇〇〇公方，補助糧款，係就行總部分署通知准撥之民堤救濟食糧一、五〇〇噸，與三十五年度奉准江漢支堤堵復工糧三、四〇〇噸內剩餘工糧六一五噸，及水委會核准於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撥補一億二千萬元，按每公方分配工糧一又三分之一市斤，及工款三〇元，辦理上項工款，已分別函令各縣市政府具領轉發，上項工糧決定三批撥運，除救濟食糧五六四噸及上屆剩餘堵復工糧四八八噸，准分署通知，已運存漢口沙市沙洋三處，由各縣市提運，暨小麥二四〇噸，准該署通知與省府令示，運存沙市，繼續配撥各縣市府。另爲統籌管理全省民堤及加強民堤修防機構起見，經湖北省政府公布湖北省管理各縣民堤辦法及民堤修防組織規程，並分令各縣遵照，加強組織，自籌經費，切實修防。

三、白河水系堵口復堤工程

白河水系包括永定、大清、子牙、南運、北運五大河流。自二十六年華北陷敵，河政不修；無論航運防洪，均趨廢弛。勝利以後，亟應予以改進，華北水利工程總局，奉令舉辦堵口復堤工程，於三十五年成立堵口復堤工程處，積極推進；惟因地方治安未靖，不克依照計

劃進行，僅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局部工程。

1. 修復永定河蘆溝橋減壩上游截流土壩工程——永定河上游，支流繁多，每入汛期，洪水突漲，出山之後，束於兩堤之間，常有漫決之患，清光緒年間，於蘆溝橋建築減壩，開挖引河，俾洪水得以分洩於小清河。論陷期中，爲建設總署於減壩與蘆溝橋之間，向上游修築混凝土分水壩一道，用以分配洪流，使由正河而下者，約達四分之一，轉入小清河者，約爲四分之一，並於分水壩前，橫築截流土壩，使枯水流量，不致流入小清，以爲下游之患。三十四年秋間，土壩冲毀一部，三十五年春，益形擴大，永定濁流，半入小清，經大清下注，濟河有被淤之虞。三十五年六月十日興工堵築，凡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九日完工。

2. 天津南大園堤復堤工程——津市地勢低窪，以西南一帶爲尤甚，每遇洪水，輒遭淹沒。民國六年，城廂一帶，盡成澤國；翌年，前順直水利委員會休於後患，於津市西南，圍築圍堤，自南運河右堤起，至海河第一截灣處止。後以此項圍堤，距市區過近，擴充不易，復於民國十年加築外堤，自南開附近與內堤銜接處起，向南接入津浦鐵路陳唐莊支綫之廢棄路基，並沿路基加築土壩，直達海河右岸，此項工程，於民國十三年完成，稱爲津市之屏障。二十八年洪水，敵僞宣洩津西入海，不料毀楊柳青附近之南運河堤，以冀導水入海，炸毀楊柳沿地形直趨津市，圍堤岌岌可危，雖經二十餘日之防堤，終告潰決，以致津市遭受空前之浩劫。翌年經僞建設總署修復，但仍感單薄。華

北水工程總局為防患未然計，於三十五年二月，派遣測量隊，測量全堤，訂定培修計劃，分期辦理，以沿津浦路支綫一段為第一期工程，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至八月二十五日完成，長九公里餘，完成土方四二、八七七公方。又自津浦支綫至南運河一段，劃為第二期工程，除近南運河一段，由天津市政府衛生工程處及天津市城防委員會挖河之便，予以培修外，其餘則依照計劃，予以加強。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工，六月三日完成，長八公里半，完成土方一〇五、四五二公方。

3. 南運河下游復堤工程：南運河上游，會合洪、漳、衛三大河，山洪暴發，一瀉而下，河身不能容納，輒行溢決，尤以下游一段受子牙河泛濫之影響，潰決更多。二十八年洪水，天津至馬廠一段八十公里間，右堤決口，多至十二處；左堤決口，多至二十二處。淹沒津市之洪水，大部為經此等決口流注者，雖於二十九年間，經偽建設總署從事堵塞，但終未澈底修復。勝利後，三十五年四月，前曾派隊施測，擬具實施計劃，根據二十八年洪水水位記錄，並配合獨流入海減河計劃，決定堤頂高度，在天津附近為八、〇公尺，至馬廠為一〇、〇公尺。全部工程分為三期進行，第一期工程為培修天津至獨流間之右堤，凡二十八公里，及天津至楊柳青間之左堤，凡十五公里。第二期工程為培修獨流至馬廠間之右堤，凡五十公里。等三期工程為培修自獨流鎮至斬官屯對岸南山莊之左堤，凡四十四公里。第一期工程於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開工，至七月七日完工，計完

成土方二三三、二五六公方。第二期工程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開工，至六月間因受時局影響停止，九月底復工，十二月二日又因冰凍停工，共完成土方一三七、八一五公方。

4. 大清河千里堤及子牙河下游復堤工程：天津以西之河北平原，地勢低窪，大清、子牙二河流經其間，一遇鉅洪，堤防潰決，四流東流、文安窪及南泊窪，均成澤國，洪水聚積，經年不涸。民國二十八年大水，大清河千里堤及子牙河自姚馬渡以下之東西兩堤，潰潰多處，以致文安窪受淹面積達一千七百餘平方公里，南泊窪受淹面積，達七百餘平方公里，農產損失不可勝計；復員後應加澈底培修者，計(1)子牙河右堤，自姚馬渡至天津紅橋，計二十七公里；(2)子牙河左堤，自姚馬渡至壩台，計三十公里；(3)大清河右堤，自潘莊子至壩台，計五十一公里；(4)趙王河右堤，自十方院至潘莊子，計三十二公里；(5)西淀東堤，自小百戶村至十方院，計三十一公里。各處堤頂高度均依照二十八年洪水水位之紀錄及獨流入海減河計劃之規定酌定之。三十六年二月派隊實測子牙河堤防，測至靜海縣第六堡獨流入海減河北岸時，以治安不良，未能再行前進，當即以此段為第一期工程，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開工，七月十六日竣工，計完成土方二五三、二八四公方。第二期工程，預定培修自獨流至壩台間之子牙河右堤，於十一月開工，迨至是月底，因天寒地凍，暫行停工，計完成土方八、七四五公方。

5. 灤河張家法寶莊堵口工程——灤河自灤縣臨涼汀山峽以下，始入平原，兩岸皆屬沙土，且無堤防以資約束。華北淪陷以後，敵偽就灤縣柏各莊迤南濱海地區，開闢稻田，設進水閘於灤河右岸之前宰村開挖引水渠，引導灤河之水，注入沂河，以達柏各莊灌區。三十四年七月，灤河上游山洪驟下，河槽右遷，岸綫內陷，在張家法寶附近，與引水渠連溝通，河水方公里；受害村落，多至五百餘村。此項決口，應予堵復，以拯災黎，當於三十五年九月間，派遣測量隊勘測決口形勢及其附近地形，以為計劃之根據。茲將華北水利總局計劃之要點分為三項如下：(1)堵口工程：決河沿岸決口之處，口門寬度，達八百餘公尺，且河底皆沙，不易堵塞，雖屢經嘗試，均遭失敗。華北水利總局計劃，擬定之堵口地點在下游王家法寶附近。此處渠身寬僅數十公尺，且土質遠較河岸為佳，不但工程較易，且可省費甚多。又以灤河之洪水位，高出岸綫二三公尺，故堵口之處，必須再於其上建築壩壩，西自高地起，東至河岸止，以防洪水之仍復下注。(2)透水壩工程：擬於原口門之上游附近，建築排水壩一道，排淤東移，以期岸綫不再內陷。以上各項工程，於三十六年六月十日開工，定七月半以前告竣，不料受軍事之影響，工人材料，均難如期到達，加以七月初旬洪水驟至，不得不暫行停工，至十一月二十日復工，先行備料，俟三十七年春暖，堵復合龍。

6. 永定河梁各莊堵口復堤工程——永定河自蘆溝橋以下，坡勢驟緩，河身東於兩堤之間，迂迴曲折，每遇洪水，兩岸堤防時被沖決或遭漫溢；且河底高出地面三四公尺，一經決口，決水下注，勢如建瓴，挽歸故道，極為困難。民國二十八年洪水，上游決於蘆溝橋，中游決於南北章客兩莊及石堡村，下游決於梁各莊。二十九年經為建設總署予以堵復，三十一年洪期，梁各莊口門又決。嗣後每當汛期，武清安次兩縣淹沒面積達四百二十餘平方公里，迄今尚未堵復。堵築計劃，擬利用枯水時期，自口門兩端，向中心湊築；俟口門縮至最小限度時，然後以沙袋裹頭，并建築合龍木橋，拋堆沙袋加土閉氣。此外尚有培堤及開挖引河工程，培堤工程，右堤自大孫郭至桃園計長約五十七公里，左堤自曹辛莊至侯家場計長約四十五公里，引河約計十三公里，兩項工程，共計土方二百七十餘萬公方。

四、海河工程

海河始自天津西北角，東流於塘沽西約五十公里處入渤海灣，長凡七十二公里，為華北大陸通海洋之橋樑。蓋天津港位於華北平原之東緣，腹地遼闊，據北寧津浦二鐵路之起點，又可經由北平與熱、察、晉、綏諸省相通，擅鐵路運輸之便，華北大陸貨物之聚散集中於斯，海河則負其連通海洋之責。自民前九十一年天津關為商埠以來，天津港之出進口噸位在我國沿海口岸中僅次於上海，位為第二位，可見海河在華北經濟上所佔地位之重要。

海河上游承北運、永定、大清、子牙及南運五河之水流，流域面積一五一、一〇〇方公里，黃河以北，太行山東麓，及察南、熱南、隴山南側諸水，悉歸於海河。華北全年降雨量平均為四六三·九公厘，唯分配至為不均，約百分之七十五集中於六、七、八三個月。又因受颱風影響，上游往往匯成暴雨，故各河流水頻率甚大。海河既為尾閘，上游盛漲時，倘宣洩不及，即泛濫成災，近八十年來如民國紀元前四十一年，民前十八年及民國元年、六年、十三年、十八年與二十八年，均曾發生損失嚴重之水災，維持能宣洩洪水之海河，其潛在內藏之消極作用，尤值重視。

現在治理海河之目的，即（一）便利航運，以增加天津港貿易，亦即發展華北之經濟；（二）治導之以達洩洪目的。

1. 過去海河之工程——海河工程局於民國紀元前十六年開始治理海河。未治理前海河純任自然之勢，全長九八·六公里，而天津至海口直線距離僅一三〇公里，彎曲甚多，且有數處彎曲半徑僅二〇公尺，彎曲甚多，且有數及三公寸，間可勉行吃水十呎以上之船隻。每值上游洪水挾泥沙下注，河床即淤淺而變動，民國紀元前四十二年伏汛後，天津下游二四公里長河道變成淺灘，甚至吃水六呎以上之船隻，亦不能行駛。

以往治理海河之主要工程約分三項，即建支河開、裁彎與浚挖，茲分述如下：

建支河開：海河固一受潮汐影響之河流，潮水之進出量如加大，除增加水深可行駛吃水

較大船隻外，更可增加退潮冲刷泥沙之力，免淤河身。故治理之初，於民前十五年開始於馬場減河、軍糧城河及金鐘河三河入海河口處，築開防堵潮水分入支流，致海河潮水歧出量減少。於民前十一年全部完成，天津之潮水位因而增加至〇·四五公尺。

裁灣：其後為順暢潮水進出流路；以容納更多潮水，且縮短航程，而有裁灣之實施，民前十一年七月完成掛甲寺至楊家莊段第一裁灣；同年九月完成下閘至何家莊段第二裁灣；民前九年七月完成楊家場至邢莊段第三裁灣；民國二年七月完成趙北莊至東泥沽段第四裁灣；民國七年十二月完成天津西北角教堂裁灣；民國十二年十月完成下閘至黃家莊段第五裁灣，共縮短河道二六·六公里。以民國十四年之紀錄言，天津段平均最大潮差增加為二·五六公尺，於普通高潮時已可行駛吃水十八呎之船隻。

浚挖：浚挖與裁灣同時進行；海河之局部愚淺及河幅狹處，用斗式挖泥船或抓泥船，加以局部浚深，並以柳條編築透水壩勻整河幅。

華北為一沖積平原，地勢坦緩，海河口附近陸地約成二分之一坡度，伸入海中。故潮水流動力量，並不似岩岸陡直處之洶急，但因海河含沙量甚大，退潮之力既弱，不勝冲刷海河所挾泥沙，其結果乃構成大沽攔門沙，橫亘河口。每值洪漲之後，其變化情形尤為顯著。蓋海河河身之淤泥因落水之力復行刷深，而淤墊於大沽沙也。迨民前九年各支渠築開及三處

裁辦完成後，海河內已可行駛吃水十二呎船隻，大沽沙段水深則僅七尺餘，因乃開始浚挖大沽沙。其目的不僅在便利天津港通海之航運，亦在暢順海河通海之水流也。

2. 海河工程之現況——(A) 浚灘及浚河工程局最重要業務之一，該局備有「快利」號及「濬利」號自航吸泥船二艘，專任是項海口浚灘工作。兩船均備有吸泥機及泥艙，於航行途中將海底淤泥吸入泥艙，俟滿後駛往口外，將淤泥傾放入深海。每年冰期過後，兩船駛往工作地點，晝夜疏濬，除因必要修理及因吃水深度及氣候限制之外，概未停止。勝利後，三十五年度共挖泥七五、九八七公方，吃水深度由十二呎改進至十三呎；三十六年度共挖泥三八九、五一〇公方，吃水深度由十三呎改進至十八呎，往來船隻莫不稱便。

海河河道彎曲，含泥亦多，沿河各碼頭船隻停泊地段，隨時均有淤積之患，為船隻調轉方向而設之上下二轉頭地帶，因河身較寬，更易為泥沙沈澱之所。此外沿河各大工廠自建之引水溝渠，因此河床略深，亦易淤塞。海河工程局為保持航運及停泊地段之深度，備有斗鏈式挖泥船新河、高林、西河、北河等四艘，經常在沿河各地從事疏浚工作，更備有吹泥船「中華」及「燕雲」號各一艘，將各地挖出淤泥以機力沿鐵管吹往約二公里外之鄉間填築窪地。三十五年度共挖泥一三二、二二五公方，三十六年度共挖泥三八九、五一〇公方，現航運增深，凡通過大沽沙之一切輪船，均可通行無阻。

(B) 撞凌：入冬以後，河水結冰，因風向及潮流關係，浮水集結於河道彎曲及水流特緩地段，層層堆聚，船隻無法航行。海河工程局現有撞凌船五艘（原有六艘，其中通凌輪為敵軍遣往大連沈沒），最大之清凌輪，全長三九、三公尺，吃水二、七五公尺，總噸位三四二公噸，正常速度每小時一、七五哩，拖連馬力九〇〇。撞凌期間，經常以較大之清凌、沒凌二輪，分配於大沽口，而以較小之飛凌、沒凌及開凌三輪分配於內河各段，於結冰地帶日夜工作，開闢通道，以利航行。清凌及沒凌輪上并裝置無線電報收發設備，按時廣播冰況，指導過往船隻。遇有船隻為浮冰所圍，陷於險境時，撞凌船常冒險駛近供給必需煤水食物，并為之設法開闢航運。

(C) 護岸及植柳：河川之中下游，為防止冲刷及淤積，並約束河流使之適合於理想河綫，常於河岸之凹面及河身特寬處之兩岸，施做適當之護岸工程。

海河自民前二年來，採用於護岸者，為柳樁工程，其促淤及逼溜效用均甚顯著，做法為打十吋之圓木樁一排，與河岸成直角，樁頂高出大沽水平其線十英尺，各樁間密編四吋徑之柳枝把，新樁約長六十至八十呎，然後每年按情形向河中延伸或拆除，現時海河內已有長達二百呎以上之柳樁。柳樁之間距約為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呎之間，施工期在春季五六月間，各樁之柳枝亦於此時更換一次，以增效用。惟近數年來，因經費不足，木料昂貴，未建造新樁，僅存之九十餘柳樁，亦未能修補換柳。

(D) 海河放淤：天津商埠於民國十六七年間，因海河受永定河泥沙之淤塞，幾將廢棄，為臨時補救，以待永定河治本工程之完成，乃有海河放淤工程之實施。其工程為於永定河匯入北運河之下游建一節制閘，在閘上左岸開一引河，於汛水多沙時，引入北寧鐵路以東筐兒港河、新開河、北寧路間低窪窪鹵之場河淀區域，使泥沙沈澱後，洩清水入金鐘河及新開河。放淤區內以分界堤分為淀南淀北二部，輪流放淤。引河日建進水閘，節制閘左岸建船閘，於民國十八年興工，二十一年伏汛開始洩放。至二十五年止，淀北共淤泥三九、五一〇〇公方，土地改良，海河少淤，收效頗大。二十六年日寇入侵，二十七年偽建設總署接辦，上游每汛決口，放淤終未順利。三十年新三角淀計劃實施後，永定泥沙大部淤於新三角淀內，下游較清。日人一度改場河淀為蓄水庫，蓄水以供軍糧一帶稻田之用，汛期水流漲濁時，亦曾進行放淤。現時淀南淀北合計尚有容積二四四、六七六、〇〇〇公方，按民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間平均淤積數量估計，當可放淤十四年。

五、其他河流堵口復堤

工程

1. 淮河幹支堤堵口復堤工程 淮河上自洪

河口起下至雙溝鎮止，兩岸幹支流堤防長約一千一百公里，保障皖淮農田二千一百萬畝，以戰時失修損毀，禦水無力，又遭黃汛灌注，河床淤高，故年虞潰溢，復員後經由水利部擬具淮河堵口復堤工程計劃，辦理修復全部工程，於三十五年四月起先後分段興工，至年底止計完成土方二、二〇七、六一一公方。三十六年度續辦，仍由聯總配撥器材工糧，四五月全面展開，到民工多者每日達七八萬人，汛期水漲，平安渡過，汛後正擬繼續進行，為沿淮南照集、類上、正陽關、鳳台、五河各地共匪竄擾，工作人員被迫撤退，影響工進。截至十二月底止，計完成土方一三、一〇六、四三四公方。綜計本工程前後兩年，共計完成土方一五、三一四、〇四五公方，到工災工七、九六五、七六〇工，用去工糧二四、一〇〇噸，工款七、五五九、〇〇七、六二〇元，工程仍繼續進行中。

2. 蘇魯大運河堵口復堤工程 蘇魯大運河包括魯南運河及蘇省中裏運河，上起濟寧下迄長江，兩岸幹支流堤長約一千五百四十公里，捍衛農田四千四百六十萬畝，戰時遭受損毀，連年失修，殘缺不堪；復員後經水利部擬具修復計劃，分兩年辦理完成。三十五年度以蘇

北魯南一帶，悉為共軍佔據，地方秩序未靖，工程無法推進，乃就下游可能施工之揚州至瓜州一段，長十九公里，辦理石駁岸工程，於三十五年五月興工，至同年底完成石方八五〇、六公方，土方八三八、五公方，旋以共匪潰走，沿運情形轉好，乃由水利部商由蘇魯兩省府各就省境轄段主持辦理。三十六年春積極推進，工糧按時濟運，六月裏運工程已報完成，不幸七月蘇北各地連朝霖雨，魯西南山洪暴發，匯注中運沂沭，相互頂托；而蘇魯邊區共匪又復四出竄擾，搶劫工粉，遂致趕辦不及，多流潰決；十月復工，繼續進行，十一月中運沂沭告竣，十二月魯南部份，亦租告一段落，總計完成數量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土工二、九二、二六八公方，石工三四、九一八公方，共用工糧一〇、八〇〇噸，工款三、三二八、一三〇、〇〇〇元。

3. 珠江三角洲堵口復堤工程 珠江三角洲地勢低窪，向恃堤圩為之屏障，惟以缺乏整個系統，戰時淪敵，復失於修守，損壞甚多。勝利復員後，經水利部擬具珠江堵口復堤工程計劃，包括東、西、北三江及韓江，於三十五年三月間施工，至是年底止完成土方三三八、二八七公方，石方六、三七四、四〇公方。三十

六年繼續辦理，期於汛前告竣，乃五六月間，珠江流域雨量特多，突破歷年最高紀錄，以致各江未及培修堤圍，潰決多處，其已經施工堤圍，則幸保無虞，前項復堤工程至七月底止，計已完成土方三、七三一、五八四公方，石方三九、〇五三公方。除現款外，共用工糧一〇、一九〇、八三九噸。各江工程大致完成。

4. 蘇浙海塘工程 (1) 浙江塘工：錢塘

海塘分處南北兩岸，北岸自杭縣上泗鄉，止於平湖金絲娘橋，計長一百九十里；南岸起自蕭山臨浦鎮，止於餘姚曹娥鎮，計長一百十八公里，兩共三百〇八公里，為杭紹嘉湖所屬十餘縣之屏障，淪陷八載，失於修守，損壞至重。據勘测結果，石塘全毀及一部損毀者六千餘公尺，坦水損毀達七千餘公尺，復員後於三十五年春由浙江省政府辦理，嗣為加強工程進行，由水利部與浙省府及地方人士合組浙江塘工委員會接辦，由中央撥助工款四十億元，聯總撥助器材物資工糧三千二百噸，於七月底止計完成柴塘一、八一公尺，埕塘一、九〇公尺，塊石斜坡塘二一五公尺，用去工糧一、〇九五噸，是為緊急搶修工程。三十五年八月又開始辦理修復工程，至三十六年七月告一段落，計完成修理洩水閘七座，護岸工程二一四

公尺，修建塘工八三五公尺，坦水工程九二七公尺，加培土備塘五、一五四公尺，盤頭三〇座，石塘附工八二一公方，用去工糧二、一一八噸，是為三十五年度工程，三十六年八月後繼續辦理，由中央撥助八十六億餘元，餘由地方自籌，一面仍洽請聯總撥物資工糧，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又完成重建海塘七十公尺，護岸二、三七九公尺，挑水壩三座，用去工糧六三六噸。(2)江蘇塘工：江南海塘起自江蘇金山衛至常熟之福山口止，全長三百公里，為江南之松江、寶山、太倉、常熟等十餘縣人命財產之屏障，抗戰爆發後淪為戰場，多處毀於砲火，復失修理，日久朽廢，險象叢生，三十五年春水利部與江蘇省政府及地方人士合組江南塘工委員會，先行舉辦修復第一期工程，由中央撥助工款十億元，另由聯總撥助工糧四千萬噸，於三月開工，十二月告竣，完成椿石及夾石混凝土塘工五、一一七公尺。三十六年舉辦二期工程，仍由中央撥助十億元，另由聯總撥助工糧；四月開工，八月告竣，計完成椿石及夾石混凝土工程三、八三一·五公尺，先後共計完成椿石及夾石混凝土塘工八、九四九公尺，除現款外，用去工糧五、〇〇〇噸。

5. 華陽河流域蓄洪區整理工程 重建瀾河壩，於三十五年十月開工，三十六年六月竣工

，計完成土方九六、三一八公方，石方八、九四四公方。

6. 金水流域蓄洪區整理工程 三十五年五月將金水閘搶修完成。三十六年再將此閘修理，於三月開工，六月完成；至於洩洪堰洩洪道等則分二年辦理；現已定購材料，準備施工。

7. 太湖流域白茆閘修復工程 白茆設閘所以防禦江湖之倒灌，戰時為日寇所毀，三十五年開工修復，三十六年一月竣工，計拋填土袋一萬三千公方，石土一萬二千八百公方。

8. 運河各閘修復工程 運河之淮陰、高郵、邵伯三船閘，及惠濟閘修復工程，均於三十六年五月開工，各閘引河攔河壩，皆已竣工；邵伯、高郵、惠濟三閘開門，在訂造中。

9. 珠江蘆苞閘修復工程 蘆苞閘係為調節北江流入蘆苞浦之水量，戰時多所損毀，其第一期搶修工程於三十五年九月竣事，費續辦理第二期修復工程。

10. 洞庭湖整理工程 洞庭湖整理工程之目的為(1)保持現有湖面，增進蓄洪效能；(2)整理湖濱堤岸；(3)規定四口四水洪道；(4)攔沙淤淤。三十六年四月設立工程處，業已查勘湖資二水尾閘灘淺情形，在濱湖各縣設立水文站及水位站，并測量環湖精密水準暨湖西各河流水道地形。

11. 遼河中下游幹支流堵口復堤工程 遼河流越鐵嶺以後，即洩入平原沃野，惟以中下游幹支流防尚未完成，而民堤亦缺乏統籌，復經年久失修，多方破壞，堤身薄弱險象叢生，三十六年七月東北各地驟雨連綿河水暴漲，宣洩不及，以致潰決多處，濱河各縣洪流泛濫，造成三十年來未有之巨災，被淹農田逾二百五十萬畝，財產損失，據八月間估計在東北流通券三千億以上，爰經水利部東北水利工程總局擬定遼河中下游幹支流堵口復堤工程計劃，標本兼進，堵復遼河幹流中下游及支流渾河、浦河、太子河、沙河等決口五處，培修堤防六十處，工長七三、二〇六公尺，疏浚河道一千公尺，總計土方一、七八五、七一九公方，全部工費計需工粉九百噸，現款流通券九六七、五三三、六二〇元，分兩年完成，於三十六年八月間開工，進行之初，尚稱順利，而行總工糧亦能按時接濟配合，惟自十月後，迭受共匪竄擾，海城、遼中、新民、台安一帶，工糧遭匪劫奪，以致影響工進，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計已開工者五十九處(其中十九處已全部完成)，共計完成土方四九一、二四六公方，工作二〇一、七九一工。工程仍在進行中。

(附表一)

戰後各大河流堵復工程有關數字統計表

流域名稱	幹堤長度 (公里)	衝 塌 面積 (市畝)	三十 五年 兩年完成數量 (公方)	工 額 (噸)	工 (元)	人 工
黃河復堤	1,459	30,000,000	土方 19,207,575.42	23,690	54,838,544.812	9,080,962
黃河堵口		43,500,000	土方 2,952,329.64 石方 96,335.8	5,910	41,348,160,701.11	3,170,000
長江復堤 (包括江漢)	3,706	46,400,000	土方 26,451,777 石方 48,126	37,828	17,282,080,000	20,000,000
淮河復堤	1,084	21,000,000	土方 15,314,045	24,000	(7,559,007,620) 8,672,000,000	7,965,760
珠江復堤 (包括韓江)	1,009	10,000,000	土方 3,821,158.9 石方 29,033.53	10,191	4,404,800,000	4,495,866
蘇魯運河復堤	1,450	44,600,000	土方 2,293,106.5 石方 35,769	10,800	(3,328,130,000) 3,476,680,000	5,999,817
白河系堵復 (包括鬲河)	3,395	55,000,000	土方 747,421.6 石方 1,083	971	6,412,222,400	517,037
遼河堵復	1,475	15,778,500	土方 491,246	433	600,936,970 (流通券)	201,791
江浙海塘	608	13,600,000	土方 71,278,660.06公方 石方 210,347.33公方 海塘 13,788	8,849	14,600,000,000	
總計	14,186公尺	279,878,500市畝		122,772噸	法幣 149,772,945,533.11元 流通券 600,936,970	51,432,231.2

(附表二) 各河流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堵復工程與二十年水災工程比較表

工程名稱	三十五年度完成	三十六年度完成	總計	二十一年工程(公方)
黃河	土方 15,615,829 公方	土方 3,591,746.42公方	土方 19,207,575.42	
長江(包括贛漢)	土方 12,284,258 公方	土方 14,167,519 公方 石方 48,126 公方	土方 26,451,777 公方 石方 48,126 公方	77,401,170 公方
淮河	土方 2,207,611 公方	土方 13,106,434 公方	土方 15,314,045	13,483,267 公方
珠江	土方 338,287 公方 石方 4,374.4 公方	土方 3,483,297.9 公方 石方 22,659.22公方	土方 3,821,158.9 公方 石方 29,033.53 公方	
白河	土方 43,065.3 公方 石方 609.0 公方	土方 704,356.3 公方 石方 393.0 公方	土方 747,421.6 公方 石方 1,083.0 公方	
江浙塘壩	江南 5,116.8 公尺 浙江 4,770.0 公尺	江南 70 公尺挑水壩三座 3,831.5 公尺	江南 浙江 8,948.3 公尺 4,840公尺挑水壩三座	
遼河		491,246 公方	491,246 公方	
蘇魯運河	土方 838.5 公方 石方 850.6 公方	土方 2,292,268 公方 石方 34,918.47 公方	土方 2,293,106.5 公方 石方 35,769 公方	4,276,578 公方
總計			土方 68,326,330 公方 石方 114,011 公方 海塘 13,788 公尺	95,161,015 公方

水利設施

一、農田水利

我國之有新式灌溉工程，肇始於陝西之涇惠渠，厥後雖迭有舉辦，但多限於局部之設施。自抗戰軍興，方有普遍之發展。近年以來，成效愈彰，而其需要，亦愈感迫切。

1. 庫款辦理之工程——(1) 洛惠渠：陝西洛惠渠，可灌田五十萬畝，於二十三年開工；迄二十六年夏，渠首以及總支各渠工程，除第五號隧洞外，均已全竣；此洞穿越鐵鏟山，長逾三千公尺，當時已成五分之四，因遭遇旺盛水層，泥沙湧流，開鑿困難，歷年屢經改變工作方法。至三十五年十一月鑿通。續辦隧洞內部及上下游各幹渠整理工程。已於三十六年九月完成，並已於十二月十二日正式放水。

(2) 綏寧灌溉區工程準備：綏遠、寧夏可開發之農田，約二四十萬畝，為戰後復員屯墾之主要地區。寧夏灌溉區，於測量完成後，其工程設計，亦已竣事，並呈請撥款，以期早付實施；綏遠區測量工作，於三十五年已完成一部。三十六更加緊進行，並將寧夏工程總隊，調至綏遠，成立綏寧工程總隊，於四月間開始測量，已完成地形測量六千〇七十四平方公里。(3) 甘肅河西水利：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原定十二年計劃，自三十四年與辦；借以工款無多，致工作推進困難。三十六年度已作之重要工作為查勘山丹縣地下水民勤縣土質水源情形，古浪河、大靖河、黃羊川、東大河、西大河、西營河、梨園河、黑河、疏勒河、昌馬河等灌溉區，酒泉區，祁連山水源，測量石羊河、東大河、西大河、大靖河、黃羊川、梨園河、討賴河、臨水河、額濟納河、踏實河、野馬河、黨河、疏勒河及引大通河入黑河路線，設計酒泉夾邊溝蓄水池，河水截引地下灌溉工程及民勤湖田排水工程；正在施工者有酒泉夾邊溝蓄水池工程，已完成者有金塔鴛鴦池蓄水池工程及酒泉洪水壩進水口工程。

2. 農田水利貸款辦理工程——抗戰時期，各省辦理農田水利，大

多利用中國農民銀行之農田水利貸款，頗具成效。惜自三十四年以後，因物價高漲，貸款不敷分配，工程進行頗感困難。統計抗戰時期，完成灌溉工程六十九處，灌田一、五一〇、三六一畝。勝利以後，完成灌溉工程十四處，灌田七三五、七六六畝。三十六年農貸工程貸款計共一百九十九億四千一百餘萬元，續辦未完工程二十三處，可灌田九十九萬八千餘畝，三十六年內完成工程已有河南鄆縣滹沱渠、陝西咸陽縣涇惠渠、整序縣滂惠渠、大荔縣洛惠渠、廣東惠陽縣馬鞍圍、曲江縣楓樹水、甘肅金塔酒泉兩縣肅豐渠、永靖縣永豐渠、廣西靈川甘棠江、貴州惠水澧江、貴州中曹司，四川華陽沙河堡、灌縣導江渠、三台大圍壩、青海芳惠渠等十五處，共可灌田一、三二七、〇六六市畝，年可增收稻谷一百九十九萬餘市石。詳見下表：

第一表 抗戰時期各省利用農貸完成灌溉工程一覽表

年份	省別	地區	工程名稱	灌畝	數	備考
廿七年	陝西	鄆縣	梅惠渠	一三二、〇〇〇		
		岐山	織女渠	一一、〇〇〇		
		米脂	綏德	三五、〇〇〇		
		綏德	洪惠渠	一七八、〇〇〇		
		臨洮	三處	四五、二〇〇		
		甘肅	永成堰	一、六〇〇		
		鄭澤堰	二處	四六、八〇〇		
		樂山	楠木堰	一、〇〇〇		
廿八年	四川	三台	天星堰	一三、〇〇〇		
		綿陽	涪濟堰	四、〇〇〇		
		彰明	鴻化堰	二〇、四〇〇		
		青神	小龍	六、三四〇		
廿九年	四川	彰明	鴻化堰	二〇、四〇〇		
		青神	小龍	六、三四〇		
	貴州	惠水	小龍	六、三四〇		

三十年

小計 四處 四三、七四〇

四川 綿陽 龍西渠 一七、五〇〇

涪翁堰 九、〇〇〇

廣漢 北澤堰 六、〇〇〇

眉山 醴泉渠 一八、〇〇〇

貴州 惠水 三都 二、〇三九

老公坡 一、〇五一

河南 魯山 中和渠 八、五八〇

廣西 柳州 鳳山河 二九、七〇〇

柳城 沙浦河

陝西 渭縣 漢濟渠 一一〇、〇〇〇

南鄭

小計 十處 二〇一、八七〇

卅一年 四川 峨眉 熊公堰 三、〇〇〇

綿竹 官宋棚 八四、〇〇〇

三堰 六、五三〇

四康 雅安 青衣渠 一、〇四三

貴州 惠水 滿管 五、二二〇

安龍 破塘海 二〇、六〇〇

廣西 田陽 那坡 七、〇〇〇

河南 伊川 永濟渠

濟新渠

第一期工程即永

濟新渠

第一期工程

第一期工程

第一期工程

第一期工程

水利

陝西 整屋 黑寧渠 一六〇、〇〇〇

南鄭 褒惠渠 一四〇、〇〇〇

甘肅 皋蘭 薄濟渠 一三、〇〇〇

臨洮 局部完工放水

小計 十處 四四〇、三九二

四川 洪雅 花溪渠 三四、五〇〇

遂寧 四聯堰 三三、〇〇〇

三台 可亭堰 五、〇〇〇

安縣 野壩堰 七、〇〇〇

北碚 簞湖 一、〇〇〇

德陽 璋子堰 三〇、〇〇〇

江油 女兒堰 八、〇〇〇

江北 褚公堰 三、五〇〇

雲南 彌勒 華惠渠 二〇、〇〇〇

宜良 甸惠渠 二、〇〇〇

龍公渠 二〇、〇〇〇

文公渠 四七、〇〇〇

廣東 仁化 董塘圩 一九、一七〇

浙江 龍泉 安仁渠 二、〇〇〇

慶元 大畝坪 一、五〇〇

雲和 惠雲渠 一三、〇〇〇

湖北 恩施 勝利渠 四、二〇〇

一四三一

湖北	鄂縣	酒惠渠	一、四〇〇
廣東	恩樂	海澗	一六、〇〇〇
廣東	荔浦	蒲蘆河	一四、五〇〇
廣西	恭城	勢江	三三、八〇〇
江西	萬安	萬安渠	三五、七〇〇
浙江	泰順	莒江	一、〇六〇
廣東	樂昌	指南鄉	一四、八四〇
西康	天全	天全渠	四、七〇〇
西康	夾江	永興堰	四、〇〇〇
內江	內江	大小清	一八、七七八
健爲	健爲	清水溪	一〇、〇〇〇
樂山	樂山	牛頭堰	一七、四〇〇
邛崃	邛崃	三橋堰	八、〇〇〇
梓潼	梓潼	宏仁堰	七、八〇〇
彰明	彰明	長青堰	一三、〇〇〇
小計			三五九、三八〇
陝西	榆林	定惠渠	三〇、〇〇〇
陝西	橫山	定惠渠	三〇、〇〇〇
西康	雅安	周公渠	七、五〇〇
甘肅	永登	湟惠渠	二五、〇〇〇
河南	伊川	公興渠	二二、五〇〇
咸豐	咸豐	咸豐渠	一、〇〇〇
建始	建始	廣潤渠	一、五一〇

總計	七十二處	一、五一〇、三六一	實計共六十九處		
小計	二十處	二四〇、一七八	除兩期完工及惠渠係修工程外共計十八處		
陝西	醴泉	泔惠渠	三、〇〇〇		
貴州	貴筑	烏當	四、二〇〇		
甘肅	涇川	汭豐渠	一〇、〇〇〇		
臨洮	臨洮	溥濟渠	二二、〇〇〇		
洮惠渠	洮惠渠				
全部完工共灌田三萬五千畝					
修整工程					
除溥濟渠係分期完工及惠渠係修工程外共計十八處					
實計共六十九處					
第二表 勝利以後各省利用農貸完成灌溉工程一覽表					
年份	省別	地區	工程名稱	灌溉畝數	備考
卅五年	湖北	建始	望坪渡	一、七〇〇	
甘肅	靖遠	靖豐渠		二〇、〇〇〇	
河南	魯山	中和渠			修復工程
伊川	伊川	公興渠			修復工程
小計				四處	除中和渡及公興渠均係修復工程外共計二處
卅六年	河南	鄧縣	湍惠渠	一五三、六一〇	
陝西	咸陽	澧惠渠		二三〇、〇〇〇	
廣東	豐順	滂惠渠		一〇〇、〇〇〇	
惠陽	馬鞍圍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表 各省利用農貸辦理尙未完成之灌溉工程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

省別	地	區	工程名稱	灌溉畝數	備考
廣西	靈川	楓樹水		六、一〇〇	
廣西	永靖	甘棠江		一四、五五六	
甘肅	永靖	永豐渠		二二、〇〇〇	
甘肅	金塔	肅豐渠		七〇、〇〇〇	
四川	華陽	沙河堡		一六、〇〇〇	
四川	灌縣	導江堰		八、〇〇〇	
貴州	三台	大圍壩		一三、〇〇〇	
貴州	惠水	澁江		二五、二〇〇	
貴州	貴筑	中曹司		四、六〇〇	
青海	互助	芳惠渠		一三、〇〇〇	
小計				八二七、〇六六	
總計				八四八、七六六	實計共十六處

廣西	柳城	沙浦河	五五、九五〇	本年內可望完工
廣西	永福	金雞河	三三、一〇〇	本年內可望完工
廣西	維容	石榴河	三二、九五〇	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湖南	安仁	永樂渠	一六、五〇〇	改用善後救濟物資續辦
湖南	宜章	平和渠	二、〇〇〇	改用善後救濟物資續辦
湖北	宜城	蓋忱渠	六〇、〇〇〇	已停工
湖北	均縣	六里渠	五〇〇	已停工
湖北	鄖縣	曉陽渠	一、五二五	已停工
河南	伊川	永新渠	五、〇〇〇	即永濟渠第二期工程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河南	魯山	民樂渠	一三、九〇〇	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河南	南陽	白惠渠	一〇〇、〇〇〇	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陝西	榆林	橫山定惠渠	二一、五三五	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福建	長汀	灌田鄉	三、四五〇	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甘肅	永靖	永樂渠	四八、〇〇〇	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甘肅	永登	登豐渠	四、五〇〇	本年增加貸款辦理
總計			二四四處 八一九、五四一	除向惠渠係修理工程外計共二十處

年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五年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陝西	143000	2					110000	1	300000	2	30000	1	3000	1		
甘肅	35000	1	46800	2	37400	3	50500	4	87000	2	25000	1	32000	1	20000	1
四川					6340	1	3090	2	6263	2	122000	8	78978	7		
貴州							8580	1	7000	1	22500	1	4200	1		
廣西							29700	1	20600	1			64300	3		
雲南									6530	1	7500	1	4700	1		
廣東											110000	4	14840	1		
浙江											19170	1	1060	1		
湖北											16500	3	1400	1	1700	1
江西											6710	3	35700	1		
福建																
海南																
青島																
合計	178000	3	46800	2	43740	4	201870	9	440393	10	859380	23	240178	18	21700	2

第四表 利用農貸辦理灌溉工程已完未完分省分年一覽表

三十六年

二十年已程
十六年小計
十七年工計

現尚完工小
時未成程計

分省小計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33000	2	916000	9	184166	1	1100166	10
93000	2	218000	7	52000	2	270500	9
37000	3	459678	29	52500	2	511678	31
29800	2	49693	8			49693	8
153610	1	191690	4	138900	3	330590	7
14556	1	129156	6	122000	3	251156	9
		18730	3	15500	2	34230	5
		110000	4	46000	1	156000	5
156100	2	190110	4	124500	1	314610	5
		17560	4			17560	4
		9810	5	62025	3	71835	8
		35700	1			35700	1
13000	1	13000	1	3450	1	3450	1
827066	14	2359127	85	18500	2	18500	2
				13000	1	13000	1
				719541	22	3178668	106

第五表 各省已成灌溉工程一覽表(利用農貸者不在內)

省別	地區	工程名稱	灌溉畝數	完備年份	考
河南	浙川	東岳廟渠	40000	廿八年	
		高中渠	31100		
		下集渠	31000		
		柳泉鋪渠	6000	廿八年	
		柳泉村渠	4200		
鄧縣	小計	淇河渠	9000	廿八年	
		土山渠	40000	廿八年	
		七處	64000		
		通濟堰	50000	廿九年	
		白石堰	10000	三十年	
浙江	衢縣	高平堰及	15000	卅四年	
		東大河	15000		
		象山	156000	卅四年	
		臨安	314610		
		等五縣	17560		
陝西	小計	小型水利	11009378	二十七年至卅四年	
		工程	11009378		
		三處	1284378		
		安豐塘	200000	廿四年	
		一處	200000		
陝西	臨潼	涇惠渠	730000	廿四年	
		三陽渠	730000		
		高陵	730000		
		涇陽	730000		
		小計	730000		

小型水利
工程處數未計

鄒縣 扶風 武功 興平 咸陽

渭惠渠

六〇〇、三〇〇

廿五年

廣東 小計 二處

一、三三〇、〇〇〇

廣東

梅縣 車田村

一、〇〇〇

卅三年

曲江 馬壩中坡

一六、〇〇〇

卅三年

乳源 乳源水電

一、〇〇〇

台山 務溢陂

一五、〇〇〇

博羅 滋雨鄉

一、八〇〇

惠陽 鹿游岡

一、二〇〇

廣西 荔浦 荔浦合江

二〇、〇〇〇

宜山 洛壽渠

二〇、〇〇〇

甘肅 河西 整理舊渠

三六、〇〇〇

涇川 阮陵渠

四〇、〇〇〇

寧夏 雲亭渠

三八九、八五三

卅三年

寧夏 小計 四十四處

五、〇〇〇

卅二年

寧夏 小計 一處

四〇〇、〇〇〇

卽朱雀陂

河北

昌黎

崔興灌漑工程

五、〇〇〇

廿三年

寶坻

油香淀建開洩水工程

一二、〇〇〇

二十年

灤縣

灤河灌漑工程

五〇〇、〇〇〇

廿四年

福建 小計 三處

五一七、〇〇〇

福建

長樂

蓮柄港電灌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

廿四年

綏遠 小計 一處

一〇〇、〇〇〇

綏遠

米倉

楊家河東口工程

一〇、〇〇〇

察哈爾 萬全 各縣人民

豐濟支渠

一〇、〇〇〇

察哈爾 十縣 自開灌漑

復興渠

二二五、〇〇〇

察哈爾 小計 三處

二四五、〇〇〇

察哈爾 小計

三六九、八三七

江西 各縣

灌漑工程

三六九、八三七

江西 小計

二五四、三〇〇

江西 小計

二五四、三〇〇

共計

七十三處

五、二三〇、三六八

三十五年十月調查

第六表 已成灌溉工程分省一覽表

省別	利用農貸辦理工程		非用農貸辦理工程		合計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處數	灌溉畝數
陝西	八	八一六、〇〇〇	二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四六、〇〇〇
甘肅	七	二一八、〇〇〇	四四	三八九、八五三	五一	六〇七、八五三
四川	二九	四五九、六七八			二九	四五九、六七八
貴州	八	四九、六九三			八	四九、六九三
河南	四	一九一、六九〇	七	六四、〇〇〇	一一	二五五、六九〇
廣西	六	一二九、一五六	二	四〇、〇〇〇	八	一六九、一五六
西康	三	一八、七三〇			三	一八、七三〇
雲南	四	一一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
廣東	四	一九〇、一一〇	六	三六、〇〇〇	一〇	二二六、一一〇
浙江	四	一七、五六〇	三	一、二八四、三七八	七	一、三〇一、九三八
湖北	五	九、八一〇			五	九、八一〇
江西	一	三五、七〇〇		二五四、三〇〇	一	二九〇、〇〇〇
福建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寧夏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河北			三	五一七、〇〇〇	三	五一七、〇〇〇

級遠		三	二四五、〇〇〇	三	二四五、〇〇〇
察哈爾			三六九、八三七		三六九、八三七
青海	一		一三、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
總計	八五	七三	五、二三〇、三六八	一五八	七、五八九、四九五

3. 農田水利基金辦理工程——三十六年度核定農田水利基金二百億元，由水利部按照工程需要支配，按期收回，循環利用。已將基金全數分配，辦理新舊工程共二十一處，可灌田六、〇九五、一三〇畝。其中每處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有浙江省臨海縣之桃渚區，鄞縣、奉化、鎮海三縣之東錢湖，永嘉、瑞安兩縣之修建陡門，遼寧省瀋陽縣之渾河灌漑區，綏遠省後套之楊家河及永濟渠等處。詳見下表：

三十六年度農田水利基金辦理灌漑工程一覽表

省別	地區	工程名稱	灌漑畝數
浙江	臨海	桃渚區	一六〇、〇〇〇
	寧海	車香港	七〇、〇〇〇
	鄞縣	東錢湖	五〇〇、〇〇〇
	鎮海	東錢湖	五〇〇、〇〇〇
	奉化	東錢湖	五〇〇、〇〇〇
	永嘉	東錢湖	五〇〇、〇〇〇
	瑞安	東錢湖	五〇〇、〇〇〇
江蘇	無錫	芙蓉圩	五一、〇〇〇
	無錫	芙蓉圩	五一、〇〇〇

福建	長樂	蓮柄港	三六、〇〇〇
山東	章邱	綉惠渠	八〇、〇〇〇
遼寧	瀋陽	渾河灌漑區	一五〇、〇〇〇
綏遠	後套	楊家河	一、一二〇、七〇〇
		永濟渠	一、〇四四、〇〇〇
		復興渠	八一二、〇〇〇
		義和渠	六二八、〇〇〇
河南	鄆縣	濬惠渠	一五三、六一〇
		土山渠	四〇、〇〇〇
陝西	城固	滑惠渠	一六二、六三〇
		整屋	一〇〇、〇〇〇
		滂惠渠	一〇〇、〇〇〇
廣西	大荔	洛惠渠	五〇〇、〇〇〇
		隆安	四〇、〇〇〇
		永靖	二二、〇〇〇
		永豐渠	二〇、〇〇〇
甘肅	靖遠	源盛渠	二〇、〇〇〇
		源盛渠	二〇、〇〇〇
山西	臨汾	樊家河	六、〇〇〇
總計		二十一處	六、〇九五、一三〇

，約有二億五千萬市畝，就國內之地勢與氣象，灌漑之需要與可能，以西北各省之黃河流域及內河流域為經營重心，次為白河流域及西南各省之揚子江與瀾滄江流域；中部各省為甯導揚子江與淮河之整理工程，同時改進灌漑排水，並致力於珠江三角洲圩堤之修築，依照水利建設綱領及戰後五年計劃逐步實施；舉凡灌漑排水，洗碱，放淤，鑿井，挖塘，水土保持，以及其他之簡易蓄水工程，尤須策勵民力，由中央力量補助地方加緊實施，庶幾於最短時期，水無虛糜，地盡其利。

4. 農林部辦農田水利工程 農林部於三十一年起，亦開始倡導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設農田水利工程處主持其事，與辦以來，甚具成效，三十四年度起，是項工作，即被列入國家農林中心工作之一。各地農民團體，亦紛紛撥款興辦，足徵小型農田水利事業，已成爲各地農村普遍之要求，惟以收復地區遼闊，業務劇增

，原列預算，既感微少，原有組織，亦嫌過小，農林部現擬將該處擴大充實，加強推動各地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保障農業生產之安全，以達成充裕軍糧民食之期望。茲將該處三十六年舉辦小型農田水利成果，列表如次：

三十六年度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

辦理各項工程成果表

省別	測量		工程	
	處數	受益田畝(市畝)	處數	受益田畝(市畝)
四川	二〇	二,四二二	二九	六,二六八
湖北	五	五九,四六〇	一	六,五〇〇
廣東	六	四五,八五〇	七	五,八八〇
貴州	二〇	五〇,四〇〇	五	六,三六〇
江蘇	一一	一,一六,七一〇	四	五,二九〇
安徽	一六	八四,九六三	二	一四八
浙江	一	三,〇〇〇	二	八八,六六〇
南京	一	八〇〇	一	一一九,〇〇六
共計	七一	三六三,八四五	七一	一一九,〇〇六

督導

工程

省別	查勘		工程	
	處數	受益田畝(市畝)	處數	受益田畝(市畝)
四川	一三	七三〇	一六	三五九
湖北	九	五二一	一	一一九
廣東	三	二,四〇〇	一	一一九,〇〇〇
貴州	四	二,四〇〇	一	一一八,〇〇〇
江蘇	一	三,〇〇〇	一	七二,九一七
安徽	二	九,〇〇〇	一	八二七,七六七
浙江	三	二,五〇〇	一	一一九,〇〇〇
南京	一	一八,〇〇〇	一	一一八,〇〇〇
共計	四四	九八,五五一	四二	一一九,〇〇〇

二、江河修防

黃河修防，在花園口決口未堵以前，主要工作為防汛新堤之培修。惟因新堤係

匆促造成，堤身單薄，土質多沙，禦水力弱，加以汛區淤澱日高，一遇水勢過大，輒告平堤。歷年雖屢有漫決，因搶護得法，迄未釀成大災。三十六年在花園口堵口完成以前，防汛新堤之培修，防凌，防禦各工程，均照計劃進行，如期完成。至黃河三省大堤之修防，即併入復堤工程內辦理，十月間已慶安瀾。

2. 江漢 抗戰期間，江漢修防，進行殊多困難。勝利以後，趕辦復堤，然因時間短促，工程艱巨，未及全部加高培厚，即屆三十五年大汛，故各堤段仍不免險象環生。大堤先後出險者一百三十餘處。經在事員工搶護，得地方之竭力協助，未至成災。三十六年度，江南幹堤歲修工程，仍併入復堤工程內辦理。至於防汛工作，則至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長江方面，荊江一段及新堤一帶，幹堤頗多險象，尤以新堤之新開瀾水，殊為嚴重，均經搶護平安。漢江方面，七月初即已盛漲，距歷年最高水位僅差一公分許，幹堤多生險象，亦經搶護脫險。

3. 珠江 珠江三角洲及其上游東西北三江，並無整個系統之堤防，向由地方圍築圍堤，保護局部農田，每年由中央協助工款培修。勝利以後，仍按向例協同廣東省政府設防。三十五年汛期，水位高漲。各圍堤悉報險象，均經搶護安瀾。三十六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全流域連續大雨；與歷年同時期之雨量相較，約高出兩三倍。洪水所至，各江圍堤，崩決五十餘處，災情慘重，估計淹沒農田約九十萬畝，災民約三百萬人，經水利部撥發工款二十億元。

，配合工糧一千噸，辦理重要決口搶堵工程，自八月間開工起，於十二月間告竣。至全部善後工程已由水利部派員會同珠江水利工程總局及廣東省政府根據實測結果重擬詳細計劃。

三、航道整理

全國航道網旨在開發全國水道，完成一水上運輸之交通網，形成一獨立之交通系統。同時配合公路鐵路，成爲全國交通網之重要一環。

1. 原則 航道開發之原則，首應尋求規律，分別厘訂等級，務使船舶能在同等級之甲航道通行者，可以通行於同等級之乙航道、丙航道……等。於是航運之價值，方能充分發揮，水道網之功效，亦始能顯著。純憑理論而言：所有航運之寬深，應全體一律，於是同一船舶，可以通行於全國任何航道，有如標準軌制之鐵道，無往而不達。然就事實而論，各河流受自然環境之限制，殊難達此目的，不得已而求其次，可分航道爲若干等級，同等級之航道，絕對能通行同等級船舶，而較低等級之船舶，自能通行於較大等級之航道以內，於是凡遠距離貨物，仍可配置較低等級之船舶，直接上下。同時在開發航道時，應考慮其運輸地位與自然環境，尤須顧及水利工程之大原則，即多目標水利之開發；易言之，規劃航道，必須與水力灌溉，防洪各門，或任何一門，聯繫配合，同時開發。茲將各級航道之區別列表如下：

航 道 級 別	船 隻			
	載重量(公噸)	長 (公尺)	寬 (公尺)	吃水 (公尺)
★ 一	二〇〇〇	九二	一一	二·六
二	一〇〇〇	七二	一〇	二·〇
三	六〇〇	六〇	八	一·八
四	三〇〇	四八	六	一·五
五	一〇〇	三〇	四	一·〇
六	六〇	二八	四	〇·九

★一級航道通行海洋大輪，其標準應依另行規劃。
 2. 計劃(一)東北區 東北最大河流黑龍江及烏蘇里江，爲中蘇國際水道，鴨綠江及圖們江爲中韓國際河流，將來整治，需要特別商討，暫置不論。國境以內主要航道，北部爲松花江，南部爲遼河。松花江北匯黑龍江，遼河南達營口海港。松遼之間，循松花江之一支流(伊通河)開鑿運河長約廿五公里，聯接東遼河。遼河下游，河槽散漫，洪水往往破槽。爲求航道安全計，並爲溝通瀋陽之航運計，自瀋陽北關運河接遼河，南關運河循太子河以達營口。於是造成東北九省之水運大動脈，各省重要都市，如赤峯、永吉、長春、龍江、嫩江、濱江等，各就河川之天賦能力，盡量開發通航。

東北區航道表(里程中有勘估者未盡準確)

河 名	起 訖 點	里 程 (公里)	航 道 等 級	航 道 深 度 (公尺)	備 註
河 花	同江至濱江	六九五	三	三·二	
松 花	濱江至永吉	六三七	五	二·五	
輝 通	永吉至朝陽鎮	二八五	六	一·五	
伊 通	五家站至長春	一五〇	五	二·五	
嫩 江	長春至伊通	八〇	六	一·五	
	三岔至龍江	四三五	五	二·五	
	龍江至嫩江	一三〇	六	一·五	
諾 敏	臨江至諾敏	二一〇	六	一·五	
呼 蘭	呼蘭至北安	八四	五	二·五	
牡 丹	北安至鐵驢	一七〇	六	一·五	
西 遼	依蘭至寧安	二五〇	六	一·五	
遼 河	遼源至赤峯	六五〇	六	一·五	
	營口至瀋陽	二四〇	四	二·八	
	瀋陽至馬門子	二五〇	五	二·五	開鑿運河
	馬門子至遼源	二七一	五	二·五	
	遼源至伊通河	二〇〇	五	二·五	開鑿運河

大凌河河口至朝陽 二〇〇 六一·五
 小凌河河口至錦州 三〇〇 六一·五

東北區海港河港表

港 埠 (計劃水深) 水 陸 聯 運 概 況

營 口 一〇〇·〇 實業計劃二等海港。海輪通天津、烟台、上海、朝鮮等地，鐵路貫通南滿北寧二鐵路。

濱 江 三〇·二 松江省會，中東、呼海、濱拉等鐵路交點，公路四通八達。

長 春 二〇·五 吉林省會，中東支路，大長、吉長、南滿鐵路之起訖點。公路亦會聚於此。

瀋 陽 二〇·八 遼寧省會，該省鐵路公路交會於此，計有南滿、瀋海、安瀋、北寧等鐵路，均以瀋陽為中心。

齊齊哈爾 (龍江) 二〇·五 黑龍江省會，齊黑、齊克、洮昂、中東交匯於此。

永 吉 二〇·五 吉敦、吉海、吉長鐵路起點，亦為該省公路中心。

(二) 華北區 華北航運當以天津港為中心。自天津至大沽利用海河為直接通海孔道，同時興建築中之塘沽新港，內外相輔。若將來開闢北方大港，則須另闢運河以溝通之。自天津通內陸者：

(1) 津平線 循北運河，通惠河，改良整齊以接北平。

(2) 津石線 循子牙河，上達石家莊，以溝通晉西。

(3) 津保線 循大清河以達保定。

(4) 津黃線 循南運河、衛河，經臨清至新鄉，開運河至鄭州北岸，通達黃河。

(5) 自臨清起，一循運河穿黃河南下江淮，一東行直達濟南。另灤河直溯承德伸出關外。

華北區航運表 (里程中有勘估者未盡準確)

河 名 起 訖 點 (公里) 航運等級 (公尺) 備 註

津平航運 (北運河) 天津至北平 一四三 五 三·五

津石航運 (子牙河) 天津至石家莊 二〇〇 五 二·五

滄陽河 獻縣至衡水 七〇 五 二·五

津保航運 (大清河) 天津至保定 二五〇 五 二·五

津黃航運 (大運河) 天津至臨清 三九二 五 二·五

大運河 臨清至范家坡 一〇六 五 二·五

臨濟運河 臨清至濟南 一二〇 五 二·五

灤河 灤河口至承德 三〇〇 五 二·五

北方大港運 天津至北方大港 一七七 二 三·八

海河 天津至塘沽新港 四五 一 五·八

漳河 漳衛匯口至安陽 八〇 五 二·五

華北區海港內河港表

港 埠 (計劃水深) 水 陸 聯 運 概 況

北方大港 一四·〇 實業計劃一等海港。

塘 沽 一〇·〇 實業計劃二等海港，現正擴建中，外通渤海，內接天津，北寧鐵路經此。

天津 一〇〇〇 與津浦、北寧、平漢、平熱等綫直接間接通連此。公路更四通八達，國道其四經一兩綫會交於此。

承德 二〇五 熱河省會，公路通赤峯，與赤蕪鐵路聯。國道其四綫終點，又為平承、錦承鐵路終點。

北平 二〇五 平漢、平綏、平熱、北寧等鐵路中心，公路通達各方，國道其二其四綫交點。

保定 二〇五 平漢路重要站，公路通天津、獻縣等處，國道其二綫經此。

石家莊 二〇五 平漢、正太、鐵路交點。軍事重鎮，又為計劃之滄石鐵路終點，國道其二綫要點。

臨清 二〇五 大運河重要站，循航通濟南，大名等縣。

(三)黃河水系 黃河水系以航運能力言，天賦比較貧乏，但多目標制之水利開發計劃，施諸黃河本身，亦足發揮相當巨大之運輸功效。黃河上游寧夏及河套平原，全事農田需水灌溉者，約一千六百萬畝。假定需水量以每立方公尺灌田二萬畝計，需自河引水八百秒立方公尺，而黃河枯水流量，在包頭春間可低至二五〇秒立方公尺左右，在蘭州為三〇〇秒立方公尺左右。故寧夏青銅峽以上，為配合灌溉蓄水，可建閘壩以開發航運。青銅峽至石嘴子，將利用寧夏灌溉幹渠及排水幹渠，為航運。包綏河套亦然。河曲至潼關蘊藏巨大水力，築壩建閘，航運自興。潼關以下之八里胡同(曲水以東，新安以北)有良好壩址，刻正規劃水庫，攔蓄洪流，以防水患。該段航運，自可隨之解決。至於黃河下游，就防洪着眼，必須固定河槽，河槽一固，水有定流，航深自增。濟南以下，聯接小清河、膠萊運河，而以青島港為黃河航運之海口，實屬相得益彰。

黃河兩岸支流之利於通航者不多，惟山西之汾水，宜整理以通達太原。陝西之渭河通達寶鷄，並關運河以接西安，鄭州左近，北關運河入衛以達天津，南關運河循貫魯河、潁河以聯淮河，並關支河以達開封。黃河下游，至范家坡，更銜接南北大運河。縱觀黃河航運系統，雖寥寥數道，惟工、礦、農、商重要中心，均可賴此靈活溝通。非

特黃河流域或西北之開發，可得保障，整個國家之經濟，亦將為之改觀。

黃河水系航運表 (里程中有勘估者未盡準確)

河名	起訖點	里程(公里)	航運等級(公尺)	備註
黃河小清河	濟南至渤海	二〇五	四	二、八
膠萊運河	膠州灣至萊州灣	一五〇	一	五、八
黃河濟南至潼關	濟南至潼關	七九〇	四	二、八
黃河濟南至貴德	濟南至貴德	一三四〇	五	二、五
南洛河	皋蘭至洛寧	二四二	六	一、五
汾河	河津至太原	三六〇	六	二、五
北洛河	朝邑至澄城	九〇	六	一、五
渭河	潼關至寶鷄	三五〇	五	二、五
洮河	洮河口至岷縣	二五九	六	一、五
湟水	湟水河口至西寧	一六〇	六	一、五
黃河水系海港內河港表				
青島	計對水深	一〇〇	水	陸
港埠	(公尺)		陸	聯運
青島	二等海港，山東海陸聯運口門，膠濟鐵路將延展至此，公路幹綫通山東半島各地，國道緯五綫起點。			
蘭州	甘肅省會，中蘇公路西北重站，國道其綫、經綫、緯綫西北交會總站。			
包頭	平綏鐵路終點，西北水陸交通樞紐，國道經四、緯六兩綫交會於此。			

潼關

二·八

隴海鐵路重要站，北岸風陵渡與同浦鐵路連，並有公路通陝、豫各地。國道基二緯四兩綫交點。

開封

二·八

河南省會，隴海鐵路重鎮，溯賈魯河，溝通黃淮兩運。國道基四緯四交點。

濟南

二·八

山東省會，當津浦、膠濟交會點。軍事商業要地，公路深入魯南冀北各地，國道經一緯五交點。

西安

二·五

陝西省會，隴海路重要站，公路通晉、豫、甘諸省，國道基三緯四兩綫交點。

寶雞

二·五

隴海鐵路重要站。公路通陝、甘各地，國道緯四綫經此。

(四) 淮河水系 淮河流域之航道，東西幹綫，為淮河本流。自正陽關起穿洪澤湖，至淮陰，下鹽河而以連雲港為吞吐口門。另自龍溝經灌河至灌河口，亦可供小型海輪之轉運。南北幹綫為運河，上承山東南運河，上達長江。淮河流域之航道幹綫，悉照導淮工程計劃。惟原計劃通行九〇〇噸輪，茲擬與其他水系配合起見，暫定六〇〇噸。淮原計劃支流，分別整理通航，其最重要者為淮黃綫之溝通，即自正陽關上溯潁河、賈魯河，聯運黃河。

裏下河區港汊縱橫，擇要改進之。

淮河水系航道表 (里程中有勘估者未盡準確)

河名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航道等級	航道水深 (公尺)	備考
淮鹽河	臨洪口至正陽關	六〇〇	四	二·八	連雲港為淮河通海口
灌河	正陽關至信陽	二九〇	六	一·五	接平漢路
射陽河	灌河口至龍溝	八五〇	四	二·八	與運鹽河接通
串場河	河口至阜寧	一〇〇	六	一·五	
通揚運河	阜寧至天生港	二五〇	六	一·五	
海安至仙女鎮		九五	六	一·五	蘇北裏下河區六級航道尚多不列舉

滄河

五河至臨渙集

一八〇

六

一·五

陳留以上繫運

深河

洪澤湖至泗縣

一〇〇

六

一·五

河與賈魯河聯

泗水

浮山至泗縣

六〇

六

一·五

接通黃河

惠海河

懷遠至開封

三八〇

六

一·五

聯運黃河

賈魯河

正陽關至黃河

三九〇

五

二·五

聯運黃河

潁水

正陽關至六安

一〇〇

六

一·五

一·五

洪河

光山至洪口

九五

六

一·五

一·五

大運河

新蔡至洪河口

九〇

六

一·五

二·五

海州

黃河至運河站

三四〇

五

二·五

二·八

淮陰

運河站至三營

三二九

四

二·八

蚌埠

計劃水深

水陸

聯

運

概況

蚌埠

二等海港，隴海鐵路終點，東海門戶，定期海輪通上海青島各地，亦為國道經四綫起點。

淮陰

大運河，運鹽河，與淮河交會於此，皖北第一重鎮。

蚌埠

津浦鐵路與淮河交會於此，皖北第一重鎮。

蚌埠

津浦鐵路與淮河交會於此，皖北第一重鎮。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金沙江自會江街至宜賓，長約一〇〇〇公里，落差約一〇〇〇公尺，平均坡度為千分之一，平均流量，可達一千五百秒立方公尺左右，故水力之蘊藏極巨。航道現狀，以險灘林立，降陡流湍，似改進不易，惟若配合水力發電，建築開壩，則通行三〇〇公噸輪之航道，當不致有問題。

宜昌以下，長江支流之航道開發，最重要者凡三：

(1) 岷江 自宜賓經樂山至成都，為川西工礦運輸要道。

(2) 嘉陵江 自重慶上溯陝南，為西北各省通往長江之孔道，兼可溝通漢水流域。

(3) 烏江 又名黔江，蘊藏水力頗巨。擬配合開發，令成貴州通往長江之良好航道，並以水陸聯運接通西水，下經沅江以達長江中游。抗戰時期，已證實此綫之重要性。

此外沱江、赤水、綦江、清江等，各就需要及環境，分別聯繫工礦農業之中心，或與陸路銜接，以連長江幹綫航道。

宜昌以下長江支流，最重要者為：

(1) 漢江 其開發將為水利多目標制之一綜合計劃。主要目標為防洪、航運，次為灌溉與水力。綜合開發，漢中天富，必可重見於今日。自漢江之沙洋，關連河聯接長江之沙市，所謂兩沙運河，可令漢水流域至長江上游之航綫，縮短六七百公里，亦為一至有益之計劃。

(2) 湘江 溯湘江全綫，循靈渠南下桂江，造成長江上中游，通達南方大港之孔道，其價值固不僅經濟方面而已。湘江本身以外，沅水航道，應配合灌溉與水力之開發，儘量向貴州腹地伸展，促進其經濟開發。

(3) 贛江 自湖口起穿鄱陽湖，循贛江本身至贛縣，而後沿章水至大庾，穿分水嶺，至廣東之南雄，下北江以達南方大港。工程計劃亦須配合防洪與水力。斯道航綫，除局部普通通駁粵交通外，在全國航運網中，又為一聯貫北方、南方兩大港內河航綫之捷徑，實具有重要意義。贛江支流，以流短降促，大都均僅能作淺水輪及木船航綫。惟信江擬設法聯運浙江之富春江，撫河擬聯運福建之富屯溪，故暫亦

規定為三〇〇公噸航運。此二綫之聯運，因地形限制，運河之開鑿，較成問題，大致須賴陸運中間聯接，尙待切實調查研究。
(4) 長江下游及太湖流域 其中河川縱橫，均可通行淺水拖輪駁船，數量無法列舉。主要幹綫，擬擴充運河，北接長江，南越錢塘，以達寧波港口。
(5) 東方大港運河 溝通東方大港與內陸各地，應闢一運河通蕪湖，並連接大運河。另循黃浦江及其支流，疏導擴張以通上海。

長江水系航運表 (里程中有勸借者未盡準確)

河名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航運等級	水深 (公尺)	備註
長江	吳淞口至漢口	一、一〇〇	一	五—八	
	漢口至宜昌	六、七三	二	三—八	
	宜昌至宜賓	二、八二	三	三—二	
金沙江	宜賓至金江街	一、〇〇	五	二—五	
橫江	橫江至鹽津	八〇	六	一—五	
岷江	宜賓至樂山	一、六〇	四	二—八	
	樂山至成都	一、六八	五	二—五	
清水	么姑沱至馬邊	一、〇〇	六	一—五	
大渡河	樂山至金口河	一、〇〇	六	一—五	
青衣江	樂山至天全	一、九〇	六	一—五	
	雅安至榮經	三、〇〇	六	一—五	
	成都至灌縣	七、〇〇	六	一—五	
內江	灌縣至彭山	一、一〇	六	一—五	
外江	瀘州至內江	一、五〇	五	二—五	
沱江	內江至趙家渡	三、三三	六	一—五	
	趙家渡至崇寧	七、五	六	一—五	

擴建大運河與岷江聯運

錦辰沅	洞清	(黔)	後中	通南	渠梓	安	涪白	嘉	赤永	井	
水水	庭湖	烏江)	江江	江江	江江	河河	水水	陵江	水河	寧河	
辰裕至銅仁	岳陽至常德	思南至六廣	宣漢至萬源	三匯至宣漢	廣安至通江	合川至廣安	射洪至平武	朝天驛至沔縣	重慶至廣元	赤水至赤水	納溪至威遠
一四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三二	二二五	四〇六	一四〇	七四〇	一六四	一六〇
六一·五	五二·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五二·五	五二·八	五二·五	六一·五

與鑿大
漢運河
江一槽
聯段並
接

任	兩沙	漢	(汨羅江)	瀏	澧	沅	未	春	瀟	(湘桂)	湘	夫	資	邊	西	洪	渠	清
河	運河	江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道)	江	水	水	水	水	江	水	水
紫陽至城	沙洋至沙市	漢口至漢中	洞庭湖濱至長壽	長沙至瀏陽	湘潭至萍鄉	衡山至茶陵	衡陽至永興	松柏至嘉禾	零陵至江華	興安至大榕江鎮	湘陰至興安	邵陽至武岡	沅江至邵陽	慈利至桑植	洞庭湖濱至慈利	沅陵至西陽	洪江至城步	黔陽至都勻
七五	一一〇	二七一	七五	八五	四九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三三	七七六	一一〇	三五〇	一三五	二五五	一一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六一·五	四二·八	四二·八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四二·八	四二·八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五二·五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河計
對新
關運

運與沅
嘉縣鑿
陵江運
聯河

與桂江
聯接

烏擬西
江藉陽
相陸與
聯運難

瀝	上	禾	濂	肝	臨	宜	撫	袁	錦	信	繚	修	饒	樂	鄱	贛	贛	富	崑	崑	白	唐	丹	堵	乾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陰	縣	南	吉	南	臨	臨	南	清	市	瑞	徐	吳	鄱	鄱	鄱	大	湖	湖	新	河	張	樊	青	鄖	海
至	至	口	安	城	川	川	昌	江	漢	洪	家	城	陽	陽	陽	庚	湖	湖	池	家	家	山	山	縣	縣
安	武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遠	陽	蓮	花	豐	仁	黃	關	瀘	萬	玉	奉	水	德	德	南	南	南	辛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鄧
七	八	九	二	六	八	八	二	二	二	三	七	二	一	一	七	二	六	七	八	六	一	一	四	二	九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贛北江聯接
完成贛粵水
道之聯運
與北江聯接
富春江相接
贛浙聯運與
贛關聯運與
富屯溪相接

湖	蕪	南	鎮	上	港	桃	平	梅	沙	青	施	運	集	淝	吳	大	東	運		
口	湖	京	江	海	埠	江	江	江	河	河	河	河	湖	河	江	河	港	河	河	
五	五	五	五	一	(計)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一	一	一	一	〇	水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八	八	八	八	〇	陸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八	八	八	八	〇	聯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龍
八	八	八	八	〇	運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八	八	八	八	〇	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〇	況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長江水系海港內河港表

太湖流域六級航運不列

實業計劃二等海港，京滬、滬杭甬鐵路起點，我國海陸運輸之最大商埠，國道基一綫二兩綫起點。
江蘇省會，長江與大運河交點，京滬鐵路與公路要站，國道基一綫過此。
國都、京滬鐵路，京杭京滬國道起點，隔江為浦口津浦鐵路起點，國道基一綫一兩綫交點。
京滬、淮南鐵路樞紐，商業重鎮，國道基一綫經此。
九江縣東，鄱陽湖入口處，贛省水路咽喉，公路通九江接南萍鐵路。

漢口	五·一八	長江、漢江會合之處。平漢、粵漢兩鐵路銜接點，為內地重要商埠，全國國道基綫交會中心。
岳陽	三·八	湘省門戶，粵漢鐵路重鎮。
沙市	三·八	計劃之兩沙運河起點，鄂省公路會交之地。
宜昌	三·八	當三峽之口，國道基一綫重要站。
重慶	三·二	當嘉陵江入長江之口，陝、甘、川、康、滇、黔貨物出入長江者以此為集散地。川陝、川黔、川滇等公路起點，國道經四基綫交會於此。
瀘縣	三·二	長江與沱江會合點，川中公路重鎮，成渝鐵路要站，自流井，貢井所產井鹽，在此集散。
宜賓	三·二	岷江與長江會合處，敘昆鐵路起點，公路通康滇各地。
金江	二·五	金沙江通航暫起點。公路通祥雲，與滇緬鐵路、史迪威公路相銜接。
成都	二·五	四川省會，寶成、成渝鐵路及公路之起訖點。又為基綫國道上落平拉薩貫通之地。
廣元	二·八	川陝公路與寶成鐵路交點，其北為朝天驛，擬關運河與漢江聯運。
魏灘	二·五	位黔江之中心，為黔省內地貨物集散之重站，於西陽與川湘公路接。
沅陵	二·五	當川湘、湘黔公路交點。
長沙	二·八	湖南省會，粵漢鐵路要站。與浙贛湘黔鐵路相通，公路直達四鄰各省，為基綫經綫國道三叉點。
衡陽	二·八	粵漢、湘桂鐵路交點，公路四達。
零陵	二·八	公路與湘桂鐵路連。
襄陽	二·五	公路通陝、鄂、豫三省，國道經三綫要站。
漢中	二·五	公路接寶成與隴海鐵路。亦為川陝甘公路要站。
南昌	二·五	江西省會，當贛江入鄱陽湖之口，南潯鐵路經此，並與浙贛鐵路貫連。公路更四通八達，國道基三綫二兩綫會於此。
贛縣	二·五	贛南重鎮，通粵閩要道，有公路相連。國道經一綫一兩綫交會於此。
吳縣	二·八	扼京滬、蘇嘉二鐵路與運河之衝。

東方 一四·〇 實業計劃一等港，國道綫二綫經此。

大港 (六) 珠江水系 珠江水系航道，以南方大港為口門，其重心側重西江，蒼梧以下擬使通行一〇〇公噸船，蒼梧上至邕寧通六〇〇公噸。自邕寧分二支，一西北行循右江通百色，一西南行循左江至龍州，均通三〇〇公噸船，柳江擬開發自桂平至柳州一段，通行三〇〇公噸輪船。柳江支流洪水河及融江，儘量以淺水輪航航展伸內地。

桂江計劃與湘江聯運通六〇〇公噸船，北江與贛江聯運通三〇〇公噸船，均已於長江水系內述及，茲不贅。

東江將以六〇〇公噸航繞通惠州，三〇〇公噸通河源。

西江航道擬溝通欽州，使廣西省得一鄰近海口。可能自南寧關一運河以聯接之，惟有待實地勘測後，方能決定。

珠江水系航道表 (里程中有勘估者未盡準確)

河名	起訖點	里程 (公里)	航級	水深	備考
河	香港至廣州	一三〇	一	一·五	八
珠	江門至蒼梧	二八〇	三	一·二	二
西	梧州至桂平	一九六	四	一·八	五
潯	桂平至石龍	一八六	五	二·五	七
黔	石龍至雙江口	七〇七	六	一·五	五
紅	雙江口至百樂	三〇六	六	一·五	五
南	雙江口至白層	七八	六	一·五	五
北	石龍至柳州	一八九	五	二·五	五
柳	柳州至都江	四九八	六	一·五	五
融	柳城至宜山	一四三	六	一·五	五
龍	桂平至邕寧	四二七	四	二·八	五
鬱	邕寧至平而	三七九	五	二·五	五
左	邕寧至剝隘	六〇八	五	二·五	五
右					

桂 粵運河 南鄉至欽州 一·一五 五·二 二·五 尙待查勘
 桂 蒼梧至大榕江鎮 四·〇九 六·二 二·八 與湘江相聯

容 江 藤縣至北流 一·三一 六·一 一·五
 賀 江 封川至鍾山 三·六八 六·一 一·五
 南 江 南江口至羅定 一·〇九 六·一 一·五
 北 江 三水至始興 四·五八 五·二 二·五

瀘 水 始興至大庾 七·〇 六·一 一·五 南雄至大庾
 武 水 曲江至宜章 一·一〇 六·一 一·五 贛江相連
 湯 水 曲江至乳源 七·〇 六·一 一·五

連 江 連江口至連縣 一·八二 六·一 一·五
 綏 江 廣州至博羅 一·四三 六·一 一·五
 東 江 博羅至河源 一·三〇 四·二 一·八

龍 江 河源至和平 一·三五 六·一 一·五
 西 江 惠陽至平山 一·三五 六·一 一·五
 漢 江 江口至陽春 七·〇 六·一 一·五
 廉 江 合浦至鬱林 二·一〇 六·一 一·五

珠江水系海港內河港表

港埠 計劃水深 (公尺) 水 陸 聯 運 概 況

南方 一·四〇 實業計劃一等海港。國道基二經二交叉於此，廣州
 大港 爲其內港，與粵漢、廣九、廣三鐵路相接。
 若梧 三·二 扼桂潯二江交口，由粵入桂門戶。
 柳州 二·五 相桂、黔桂二鐵路起訖點。有公路與國道經四綫
 連。

邕寧 二·八 在鬱江中流左右二江貨物膏集於此。國道緯一綫重
 鎮，桂越鐵路要站。
 欽州 一·〇 實業計劃二等海港。

曲江 二·五 湘贛二省入粵門戶，粵漢鐵路國道基二綫均經此。
 惠陽 二·五 東江上游貨物集散地，公路通粵省各地。
 (七) 其他水系 其他水系包括各獨立入海水系，與內陸河流。
 江河口爲有望開發之海港，暨內陸河具有運輸價值者，均宜盡量開發之。

(1) 韓江 汕頭港至三河壩。
 (2) 九龍江 廈門港至寧洋與龍岩。
 (3) 閩江 福州港至南平，分三支，一北行循建溪至浦城，一西行富屯溪至光澤，聯運江西之撫水，一西南行循沙溪至永安。

(4) 甌江 溫州港通麗水。
 新疆航運，自然形勢與他省不相連繫，除該省就需要設法通航外，擬藉公路鐵路水道網聯運之。台灣省內皆屬湍流，據調查幾無舟楫之利，皆不列論。

茲將各航運起訖里程列表如下 (里程中有勘估者未標準確)

河 名 起 訖 點 里程 (公里) 航運 航道水深 (公尺) 備 註

韓 江 汕頭至潮安 四五 四 二·八
 河 潮安至三河壩 八〇 五 二·五
 汀 江 三河壩至長汀 一五〇 六 一·五
 梅 江 三河壩至五華 一六四 六 一·五
 石 江 三河壩至平遠 一六八 六 一·五
 甬 江 鎮海至寧波 二〇 五 二·五
 甬 江 鎮海至奉化 八五 六 一·五
 運 河 寧波至杭州 一五〇 五 二·五
 曹 娥 江 百官至嵊縣 四四 六 一·五
 富 春 江 杭州至常山 三二五 五 二·五
 新 安 江 建德至休寧 一九五 六 一·五
 靈 江 海門至臨海 五四 六 一·五

浙贛聯運與信江相接

臨江	永嘉至麗水	一三五	六	二	五	
大溪	麗水至龍泉	一一二	六	一	五	
飛雲江	瑞安至泰順	一八〇	六	一	五	
閩江	閩江口至福州	一七〇	一	五	八	
建溪	福州至南平	一七〇	四	二	八	
東溪	南平至浦城	一六〇	五	二	五	
崇溪	建甌至松溪	九七	六	一	五	
沙溪	建甌至永安	一三七	六	一	五	
九龍溪	南平至永安	一六〇	五	二	五	
富屯溪	永安至寧化	一三〇	六	一	五	
金溪	南平至光澤	二〇〇	五	二	五	
尤溪	順昌至將樂	六五	六	一	五	
雙溪	尤溪口至尤溪	四〇	六	一	五	
木蘭溪	福州至湯溪	八五	六	一	五	
晉江	莆田至仙遊	四五	六	一	五	
九龍江	晉江至永春	八五	五	二	五	
龍江	廈門至龍巖	二九〇	五	二	五	
	漳平至寧洋	四三	五	二	五	
	江廈門至曹裏	六五	六	一	五	

港埠列表如下

航運水概況

龍江廈門至曹裏

漳平至寧洋

江廈門至曹裏

六五

六

一

五

擬興贛江之撫河聯運尙待查勘

水利

水嘉	六〇	實業計劃三等海港，定期海輪往來上海、香港等地。國道緯二綫有支線達此。					
由上七表統計共有							
一級航道	— 通行海輪水深五至八公尺	一五〇—一公里					
二級航道	— 載重二〇〇公噸，水深三—八公尺	二八〇—六公里					
三級航道	— 載重一〇〇公噸，水深三—二公尺	四八—六三公里					
四級航道	— 載重六〇公噸，水深二—八公尺	一一〇—九二公里					
五級航道	— 載重三〇公噸，水深二—五公尺	二七—九五七公里					
六級航道	— 載重六〇公噸，水深一—五公尺	★約五〇〇—〇〇公里					
★內有蘇北濱海太湖等流域河流鑄維未能統計列入							
3. 航運整理	抗戰期間，運輸艱繁，二十七年，全國交通運輸會議，議決水陸聯運原則；政府即積極致力於整理航運，分國際聯運、軍事運輸、物資運輸各路線，隨時配合軍事，積極進行。整理航運目標，或為減少航行時間，增加船隻載重，或由不能通航，改進至分段通航；或從分段通航改進至全程通航。實施以來，尙具成效。惟此項工程，原屬適應戰事需要，多為局部整理。勝利以後，已酌予結束，或辦理養護工作。此後當從事規劃水道治本工程，而為多目標之發展。近年所辦整理航運工程，詳見下表：						
航運整理地段	名稱	地點	起點	里程 (公里)	施工時期	完工	整理成效
桂江	廣西平南	廣西大	泗水	一六四	二十七年冬	三十年冬	水深增至一公尺，航行安全。
紫江	四川江	四川	江口	一三五	二十七年冬	三十年春	通航便利。
蒲河	四川	四川	兩河口	四五	二十七年冬	二十八年冬	通航便利。
烏江	四川	貴州	江渡	六〇	二十八年春	三十四年冬	涪陵至雙灘三百四十公里間，可分小汽輪。雙灘以上，木船可分段航行。

嘉陵江	四川重慶	陝西白水	九三九	二十八	仍在施	枯水時期，分段暢通。載重五噸至五十噸之木船。重慶合川小輪之標準辦理。
岷江	四川宜山	四川樂山	一六〇	二十九	仍在施	宜賓至竹根灘間一百四十公里，淺水汽輪，終年暢通。
川江	四川重慶	四川宜賓	三七八	三十三	仍在施	最要之險灘三處辦理後，可減少航行危險。
金沙江	四川宜賓	雲南蒙姑	九一三	二十九	三十三	分段通航。
馬邊河	四川河	四川馬	二六	三十	三十一	航行船隻載重，自五噸增至十三噸。
赤水河	四川合川	貴州茅台	二一〇	三十一	三十四	縮短航行所需時間，減少危險，井已將素不通航之險灘擊通。
清水江	湖南黔陽	貴州重安	三八二	二十八	三十年	載重三千斤之木船，可直接通航。
西水	四川龍南	湖南保靖	一一三	三十	三十二	載重五噸之船可以通航，且縮短航行所需時間。
清江	湖北兩湖	湖北恩施	三五	二十九	三十三	載重十噸之船，通航無阻。
梅河	廣東松廣	東水口	一〇五	三十一	三十一	載重二十噸之船，通航無阻。
沙溪	福建南	福建永安	一四七	三十一	三十二	通航便利。
洮河	甘肅洮	甘肅岷	二五九	三十二	三十二	擊通牛島峽後，木排年況前皮筏已可暢行。
湟水	甘肅達	甘肅寧	六六	三十二	三十四	甘肅兩省間，運輸便利。
總計			四、二七八			

四、水利勘測

1. 組織 戰前中央主管水利機構及其附屬機關所屬之測量隊，均由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酌察實際需要，特予核定，經費既甚充裕，人員及儀器設備終亦頗齊全。自抗戰軍興，各隊大都隨國府西遷，仍維原狀。在經濟部掌理水利期間，係以整理後方水道及開發農田水利，為主要工作。並於原有各隊外，又增設水利設計測量總隊一隊。其下附設水利設計測量隊十二隊，分在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河南、陝西、湖北等省，辦理航運及農田水利勘測工作。至三十年十二月，水利設計測量總隊裁撤，附設水利設計測量各隊劃歸各水利機關管轄。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之間，前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對於水利機關之測量隊迭經調整，隊數亦續有增加。三十三、三十四年設置新疆水利勘測總隊及寧夏工程總隊各一隊。三十五年設置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一隊。三十六年寧夏工程總隊改為寧綏工程總隊，並增設淮域濱海區水利工程總隊及沂沭區水利工程總隊各一隊。總計設測量隊三十七隊，施測綏遠、河南、陝西、山西、廣東、廣西、雲南、江蘇、安徽、浙江、河北等省水利工程。精密水準隊二隊，施測黃河上游及長江下游水準。此外復設水利航空測量隊一隊，施測黃河汎區及故道。茲將水利部三十六年度特種測量隊一覽表，普通測量隊一覽表列後：

水利部三十六年度特種測量隊一覽表

主管機關	別	工作	區域	備註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寧綏工程總隊	勘測設計	淮河流域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沂沭區水利工程總隊	勘測設計	沂沭區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寧綏工程總隊	測量設計	綏遠後套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寧綏工程總隊	測量設計	綏遠後套	

水利部

寧綏工程總隊第一分隊	同	右	由普通測量隊第一二隊兼測
寧綏工程總隊第二分隊	同	右	由普通測量隊第一六隊兼測
水利航空測量隊第四	同	右	由普通測量隊第一七隊兼測
水利航空測量隊第五	暫未成立		由普通測量隊第一八隊兼測
水利航空測量隊第六	同	右	由普通測量隊第二二隊兼測
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	勘測設計甘肅河西水利工程		
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第一分隊	同	右	
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第二分隊	同	右	
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第三分隊	同	右	
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第四分隊	同	右	
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第五分隊	同	右	
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第六分隊	同	右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勘測設計新疆青格達湖和平渠紅顏池蓄水庫並督導施工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第一勘測隊	同	右	
寧綏工程總隊第三分隊	同	右	
汎區第一測量隊	測量黃河汎區水道地形		由普通測量隊第一三隊兼測

中央水利實驗處

汎區第二測量隊	同	右	由普通測量隊第一二隊兼測
汎區第三測量隊	同	右	由普通測量隊第一六隊兼測
第四測量隊	同	右	由普通測量隊第一七隊兼測
汎區第五測量隊	同	右	由普通測量隊第一八隊兼測
汎區第六測量隊	同	右	由普通測量隊第二二隊兼測
水利航空測量隊	航攝黃河中游黃河故道及汎區地形		
水利航空測量隊航空攝影分隊	同	右	
水利航空測量隊第一	實施控制測量		
水利航空測量隊第二	同	右	
水利航空測量隊第三	同	右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第一勘測隊	同	右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第二勘測隊	同	右	

水利部卅六年度普通測量隊一覽表

主管機關	別	工作區域	備註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	第二〇一測量隊	查勘蘇北魯南運河及豫海區水道及灌漑區	
	第二〇二測量隊	測量蘇北濱海區及安徽黃汎區溝渠工程	
	第二二五測量隊	測量皖境黃汎區各水道及溝渠工程	
	第二二六測量隊	查勘淮河幹支流水庫及兩岸湖泊並測量黃汎區溝渠工程	

黃河水利
工程總局

第二一測量隊

測量黃河汎區地形及黃河險工

第一一測量隊

測量黃河汎區地形及黃河中流精密水準

第一二測量隊

測量黃河汎區地形及黃河險工

第一三測量隊

同

第一四測量隊

測量綏遠後套灌溉區

第一五測量隊

同

第一六測量隊

測量黃河汎區地形及黃河險工

第一七測量隊

同

第一八測量隊

測量黃河上游蘭寧段精密水準

長江水利
工程總局

第二二一測量隊

測量長江中游洪湖區及其有關水道地形

第二二二測量隊

測量長江中游長湖區及其有關水道地形

第二二測量隊

測量洞庭湖湖口水道地形

第二三測量隊

測量長江宜昌稱池口段水道地形

精密水準隊

測量長江下游鎮江馬當段精密水準

華北水利
工程總局

第二三一測量隊

測量子牙河堤工

第二三二測量隊

協辦堵復工程

第三一測量隊

測量子牙河堤工

第二四一測量隊

測量北江蘆苞石角段及石角靖遠段水道地形

珠江水利
工程總局

第二四二測量隊

測量珠江下游陳村水道及甘竹灘水道地形

第四二測量隊

測量汕頭港灣

精密水準隊

(與第二四二隊同)

江漢工程局

第二五一測量隊

測量漢江碾盤山以上水道地形

第五一測量隊

測量漢江老河口以下水道情形

漢江測量隊

測量漢江均縣鄖縣段水道地形

涇洛工程局

第六一測量隊

協辦洛惠渠工程

第二六一測量隊

同

海河工程局

第七一測量隊

測量海河水道地形

中央水利實驗處

第二八一測量隊

協助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及辦理研究工作

水利示範工程處

第二八二測量隊

同

水利部

第二九一測量隊

測量浙江奉化區水力工程

第一〇一測量隊

測量雲南各縣灌溉區

第二二三測量隊

協助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辦理水力勘测工作

第二四四測量隊

勘测山西各縣水力

普通每一測量隊之編制，應設導線一組，水準一組，断面一組，地形一組至三組不等，其多寡視地形之繁簡而定；每組所需測工人數，亦應配合需要，俾能展開工作。戰前各水利機關之測量隊，其職員人數，大概介乎十二人至十六人之間，測工人數，介乎二十七人至四十三人之間。此外並有雜役等。至抗戰期間，國庫艱難，各測量隊均

路阻暫停西安

臨時縮小編制，以資樽節；是以水利部各附屬機關現有之測量隊，除少數特種測量隊外，其員工人數，往往少於戰前編制。

2. 查勘 民國二十六年以後，在抗戰期中，水利建設之目標均集中於後方各省。十年以來，平均每年設有查勘隊十隊，經常辦理川、滇、黔、湘、鄂、粵、桂、豫、陝、甘、青、寧、綏等省水利工程之查勘工作。其成績之最著者，為查勘並試航金沙江水道，查勘綦江、赤水河，烏江各水道及川、滇、黔各省之水力與灌溉區。抗戰勝利後，以復員工作緊急，各隊多曾調派參加勘測復員工作，成績亦甚顯著。十年間工作成績，總計查勘水道一、二、九九二公里，灌溉區一四、五五二、八四四市畝，水力九八七、六五一匹馬力。茲將水道查勘一覽表、灌溉區查勘一覽表，甘肅河西灌溉區查勘一覽表及水力查勘一覽表分別列後：

水道查勘一覽表

主辦機關	流域名稱	水道名稱	查勘目標	里(公里)	程查勘時期	備註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	長江	川江(四省境內長江上游)	湖北宜昌至四川宜賓水道地質險阻及航運概況	一、〇四〇	二十六年	
		洞庭湖	勘定全湖湖界及湖口水道	一、四二〇	二十六年六月至廿七年四月	
		桂柳水道	陡河及洛清河水道情形及險阻概況		二十八年二月	
		金沙江	雲南永勝至四川宜賓水道形狀宜賓水道險阻概況	一、〇〇〇	二十九年二月至廿九年六月	該項工作係由經工作部主理，利時代管，查勘金沙江航運各關卡派員參加

沱江	趙家渡至盧縣水道情形	三五〇	二十九年三月
渠江	三匯至合川水道情形及水力開發概況	三〇二	二十九年三月
宜昌津市間水道	宜昌至松滋之長江幹流及松滋至津市之松滋河航運概況	一五〇	二十九年三月
沐溪河(一名石磷堰河)	航運概況	二〇	二十九年四月
羅泥溪	航運概況	二四	二十九年七月
未鳳河	未鳳至百戶司水道及灘險概況	九〇	三十一年十月
綿陽河	水道概況及灌溉區情形	一一〇	三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石亭河		一一〇	同
鴨子河		六〇	同
簡陽河	水道概況	七二	同
資溪河		四三	同
陽化河		九四	同
球溪河		一三一	同

蒲河	紫江	金沙江 普渡河	長江	資水	巫水	淑水	武水	舒溪	荔溪	蘭溪	大青流
及水運	水運	力運	况運	概運	烟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及水運	水運	力運	况運	概運	烟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水運
一六	一三	八二	六七	二〇	二〇	一四	一五	四〇	四〇	六〇	一三〇
月三	月三	月一	月一	月四	月同	月同	月同	月同	月同	月二	月同
三十七	三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	同
年四	年四	年四	年三	三年	右	右	右	右	右	年十	右

赤流	大烏	半南	清紫	紫江	河溪	重貴	北貴	紅貴	沅江
水河	江支	南河	江支	江支	川瀨	安白	盤江	納河	江
支	流	河	流	江	水	州	州	州	江
力概	航至	况河	况河	况河	况河	况河	况河	况河	况河
概况	概况	概况	概况	概况	概况	概况	概况	概况	概况
三〇	二一	七	二一	一三四	一一二	二	八〇	二六	一、六〇八
十一月	月九	月九	月八	月一	月二	月二	月六	月五	月四
十二年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九	三十八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工程總局	漢江	漢江	紅河	滄江	都柳江	珠江	黃河	長寧河	永寧河	松茨坎	紫江
漢江支流	石梁河	石梁河	石梁河	石梁河	石梁河	石梁河	石梁河	石梁河	石梁河	石梁河	石梁河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險情概況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總計	新疆水利	灤河	滄水	實驗處	中央水利	工程總局	涇河	漢江
勘測總局	勘測總局	勘測總局	勘測總局	勘測總局	勘測總局	勘測總局	勘測總局	勘測總局
河道齊	河道齊	河道齊	河道齊	河道齊	河道齊	河道齊	河道齊	河道齊
庫庫址	庫庫址	庫庫址	庫庫址	庫庫址	庫庫址	庫庫址	庫庫址	庫庫址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灌溉區查勘一覽表

主辦機關	省別	查勘地點	灌溉面積	查勘時期
長江水局	湖南	沅江支流激水	104,000	三十二年二月
淮河水局	四川	遂寧潼南安居河谷安居鎮至泰安場	50,000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工程總局		射洪縣大榆壩	10,000	同
		彰明綿陽兩縣過街樓薛家壩龍門壩青義壩高水井	100,000	同
		彰明綿陽兩縣塘坑	100,000	同
		仁壽縣藉田鎮	10,000	同
		(一)眉山醴泉江區(2)眉山思濠河區(3)彭眉西境(4)通濟渠	310,000	同

雲南	貴州	渠縣老龍洞	開江縣淙江區	閬中縣七里壩	夾江縣止戈場至木城街	岷江左岸樂山牟子場一帶	游灌區	青神洪花堰及思濠河下
寶川城壩	都勻附廓區	西陽縣麻旺堰	西陽縣黃家壩等處	閬中縣七里壩	夾江縣止戈場至木城街	岷江左岸樂山牟子場一帶	游灌區	青神洪花堰及思濠河下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30,000	70,000	70,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八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	廣東	甘肅	寧夏	綏遠	寧夏	廣西	宜良湯池渠
陽春博學水	陽春龍灣河	靖遠中和堡高原灌溉區	綏遠後套灌溉區	寧夏河東西中衛各灌區	維平城壩	開遠架衣壩	蒙自城壩
100,000	10,000	100,000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河源平陵鎮增江	13,000	三十三年二月
惠陽福澳南威兩鄉	13,000	同
博羅縣防洪區	150,000	同
惠陽平山鄉防洪區	50,000	同
揭陽南河	120,000	三十三年一月
揭陽新西河	10,000	同
普寧縣普寧河	50,000	三十三年二月
普寧縣下浦洋	12,000	三十三年二月
惠來溪嶺鄉頭溪水	10,000	同
惠來總浦洋龍江	20,000	同
廉江縣東安廉河西鄉廉江大河	20,000	卅二年十二月
茂名縣衛安鄉	10,000	同
廉江縣龍灣鄉廉江河鐘	10,000	同
桂平湄灘鄉淥水冲	50,000	同
桂平盆石鄉	20,000	同
象縣新塘鄉	11,000	同
懷集連外鄉高橋河	20,000	同
懷集崗坪鄉石傑河	50,000	同
荔浦兩江鄉馬嶺河	10,000	同
蒙山西河鄉蒙山河	15,000	同
北流華大鄉桑河	10,000	同
全縣建平鄉建水	15,000	同
全縣宜義鄉成水	15,000	同
興安嚴關鄉灘江	11,000	同
蒼梧戎圩	10,000	同

蒼梧旺甫鄉夏野	10,000	
來賓牛岩鄉良水河北支渠	11,000	
來賓塘圩鄉淥水	10,000	
來賓遷江兩縣之良水河	50,000	
賓陽遷江兩縣之清水河	10,000	
賓陽思隴鄉花根河	15,000	
賓陽山口鄉不文洞	15,000	
賓陽廖平洋橋洋橋河	50,000	
上林澄江	50,000	
維容縣洛埠及大龍鄉	10,000	
維容洛清江	15,000	
信都賀江	15,000	
鍾山羊頭鄉	11,000	
賀縣賀江	20,000	
全縣宜智鄉紹水	10,000	
興義縣花橋河	10,000	
丹江沿岸灌溉區	50,000	三十四年
南河沿岸灌溉區	50,000	三十二年
堵河沿岸灌溉區	100,000	三十三年
江北縣明家溪	50,000	三十二年
北碚澄江鎮朱子沟	15,000	同
巴縣西彭鄉	30,000	同
甘肅河西灌溉區查勘一覽表	23,200,000	

主辦區域查勘地點水源灌溉(市畝)灌溉面積查勘時期備註

甘肅水利公司
林牧

張掖	甘肅	酒泉	甘肅	武威	甘肅	金塔	甘肅	酒泉	甘肅	酒泉	甘肅	民勤	甘肅	古浪	甘肅				
洞子渠	馬子渠	新池壩	兔兒壩	茹公渠	大七壩	楊家壩渠	茨溝	西營河	六坪口	東頭壩	新中壩	西大壩西下壩	中渠堡	洪水壩	外岔渠	東大河外渠	東大河	柳條河灌溉區	柳條河
黑河	黑河	洪水河	討賴河	臨水河	同右	同右	同右	西營河	臨水河	豐樂川	馬營河	馬營河	泉水	洪水河	石羊河	東大河	東大河	東大河	柳條河
五、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右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十二年	同右	三十二年	同右	三十二年	十二月	同右	同右	一月	三十二年	十二月	三十二年

臨澤	甘肅	大滿渠	盈科渠	大官渠	滙波渠	龍首渠	城北渠	巴吉渠	永利渠	大古浪渠	小泉渠	牙喇渠	小滿渠	大滿四渠	西洞渠	阿薛渠	明麥渠	臨澤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月	三十二年	同右	三月	三月及六月	三月	三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甘肅 高台 十壩渠 黑河 七〇 三十二年

甘肅 永遠渠 同右 七〇 同右

甘肅 河西渠 同右 二七〇 同右

臨澤 頭壩渠 同右 一五〇〇 三十二年

二壩渠 同右 一〇〇〇 同右

三壩渠 同右 一五〇〇 三十二年

甘肅 豐稔渠 同右 三〇〇〇 同右

甘肅 中渠堡 泉 水 一〇〇〇 三十二年

甘肅 南石碑溝 泉 水 一〇〇〇 三十二年

甘肅 北石碑溝 泉 水 一〇〇〇 三十二年

甘肅 新河鄉化音溝 東岔河 九〇〇 三十二年

甘肅 三坪口 東大河 一五〇〇 同右

甘肅 無虞渠 童河子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

民樂 義得渠 玉帶河 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

明洞渠 洪水河 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

海東壩 海潮河 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

海西壩 同右 一五〇〇 同右

小堵馬上河 同右 三〇〇〇 同右

小堵馬下河 同右 二〇〇〇 三十二年

小堵馬東壩 大河 二〇〇〇 三十二年

大堵馬頭壩 同右 一五〇〇〇 同右

劉家壩 泉水 三〇〇〇 同右

邵家湖 同右 四〇〇〇 三十二年

張掖 永豐渠 同右 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

塔兒渠 黑河 九〇〇〇 同右

阜豐渠 山丹河 一〇〇〇 同右

平順渠 黑河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甘肅 豐樂川西三壩 豐樂川 一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

夾邊溝 清水河 一〇〇〇 三十二年

甘肅 萬開渠 黑河 三〇〇 三十二年

甘肅 永安渠 泉水及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

臨澤 五眼渠 泉水及 六〇〇 同右

甘肅 十壩子渠 黑河 五〇〇 同右

甘肅 紅水河十二墩 泉水 五〇〇 三十二年

武威 郝家灣泉，鍾家泉，公塘子，六壩上泉 同右 五〇〇 三十二年

重慶高灘岩 四〇〇 同 右

綦江水道各關壩 一九〇〇〇 至十月 右

綦江各支流 二、〇〇〇 同 右

南川大溪河高屋基 五〇〇三 三十二年九月 右

南川牛河頭道橋 一〇八 同 右

赤水河茅台至合江 三〇〇、九〇〇 卅二年十一月 右

鹽水高洞 三九四 同 右

松坎河黑道灘響水灘關 二、八五六 三十二年三月 右

桐梓河盤龍洞至兩河口 七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三月 右

永寧河敘永至河口 三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六月 右

永寧河天生橋 三、二三四 同 右

南門河兩河口場至南門河口 一、三〇〇 同 右

永寧河劍口上灘 六九〇 同 右

東門河觀音口灘 五〇三 同 右

永寧河古宋河攏船沱至紫檀口 五、一六六 同 右

長寧河三江口至河口 八、一〇六 三十二年六月 右

長寧河拱溪橫河橋至三江口 一、〇三二 同 右

長寧河思晏江叫化洞至思晏江口 一、三三三 三十二年六月 右

綦江支流筍溪河三合場之珠廣洞 三三〇 三十八年十二月 右

嘉陵江支流渠江下游楓木 二、四八八 二十九年三月 右

未水幹流更江三壩十二浪 三〇〇〇〇 三十年八月 右

嘉陵江支流沱江金堂映新 四、九〇〇 二十九年三月 右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

四川

湖南

四川

湖南

馬邊河丁家嘴 二、〇〇〇 三十一年五月 右

未水上游山嶺地區 五、〇〇〇 三十一年四月 右

春陵水桂陽之下十八灘 二、二〇〇 三十一年 右

春陵水上游藍山附近層家坊 二、〇〇〇 同 右

未水支流平和洞 六〇〇 同 右

瀘水支流 六、八〇〇 同 右

涑水鄧縣之南 一、八〇〇 同 右

武水支流洞河大龍洞瀑布 三、七〇〇 三十二年 右

武水支流洞河小龍洞瀑布 一、四〇〇 同 右

武水絲瓜溜 八〇〇 同 右

武水老虎口 八〇〇 同 右

武水狗扒岩 八〇〇 同 右

辰水雷打岩壩 五、〇〇〇 同 右

激水支流黃沙河烏木洞 九〇〇 同 右

巫水十三重灘險地帶 五、〇〇〇 同 右

資水各支流 八、〇〇〇 三十二年 右

都柳江長安上游廿六公里丹洲壩 六、五〇〇 三十二年九月 右

都柳江長安下游一四公里東西灘 四、九元 同 右

都柳江長安上游六十公里石門壩 一〇、〇〇〇 同 右

都柳江沙虎灘壩 四、〇〇〇 同 右

都柳江拉攏灘壩 一、〇〇〇 同 右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

廣西

貴州

觀音河貞豐縣觀音洞 二、二〇〇 三十三年 右

觀音河貞豐縣白岩關 七〇〇 同 右

北盤江茅口下游五公里虎跳石灘 三、八〇〇 三十三年八月 右

都柳江拉攏灘壩 一、〇〇〇 同 右

都柳江沙虎灘壩 四、〇〇〇 同 右

都柳江長安上游六十公里石門壩 一〇、〇〇〇 同 右

觀音河貞豐縣那耶	一、六〇	三十三年	右
打幫河鎮寧縣黃果樹瀑布	二、八〇〇	同	右
打幫河關嶺縣天星橋	一、七〇	同	右
打幫河關嶺縣董札寨附近	二、八〇	同	右
拉達關	二、六〇	同	右
南明河螃蟹井	二、六〇	同	右
廣東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	右
潯江	三、〇〇〇	同	右
樂昌白沙水	三、〇〇	同	右
江漢	一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右
丹江各地	一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右
堵河各地	一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右
南河各地	一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	右
銅梁縣板橋鎮	一〇	同	右
內江縣三元井	二、五〇〇	三十三年	右
江津縣高鳳岩	三〇〇	同	右

水道測量一覽表

機關名稱	流域	水道名稱	測量目標	測量日期	備註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	長江	綦江	綦江支流筍溪河龍洞至楊滿嘴水道測量	三二〇〇 八五〇	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
			綦江支流清溪河五柱房至清溪口水道測量	一九八	三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綦江支流水庫工程開闢地測量	二五	二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蒲河上游峽洞至兩河口整理工程測量	〇五	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一月

總計

璧山縣臨江鄉高灘	二四〇	同	右
合川縣牧馬沱	二、五〇〇	同	右
合川縣鮎魚溪	二四〇	同	右
	九六、五六一		

3. 測量 抗戰時期，後方各省之主要水利事業有三：一為整理航道，以便利交通；二為興辦農田水利工程，以增加糧食生產，而濟軍需民食；三為開發動力，以促進工業。水利機關為推進各項水利工程起見，十年來平均每年設有測量隊三十餘隊，經常辦理後方各省水道、灌溉及水力測量之工作。其成績最著者，為長江宜昌至重慶段幹支水道，長六四九公里，新疆哈密、五道溝、頭道溝、沙灣、新盛渠各種灌溉區，迪化紅顏池蓄水庫及寧夏各灌溉區，面積六千餘平方公里，均已先後測量完竣。十年間工作成績，總計施測水道長四、一二三公里，水道地形五、六四〇平方公里，灌溉區面積一九、六一〇平方公里，約合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畝，水力區面積三二平方公里。茲將水道測量一覽表、灌溉區測量一覽表及水力測量一覽表列後：

烏江	涪陵至龔灘段水道測量	一九〇〇				廿七年十一月至廿八年五月
	龔灘至思南段水道測量	一九〇〇				二十八年八月至十月
	思南至清水口折入清水江經薩明河達貴陽水道測量	一九〇〇				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年四月
	清水口至烏江渡水道測量	七〇・九				三十二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一月
	烏江支流芙蓉江文天口至江口鎮航道測量	一〇・〇				三十年六月至七月
	烏江支流大溪河南川至大溪河口水道測量	三三・〇	一六・〇	三・五		三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赤水河	合江至赤水段淺灘測量	五三・五				三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
	太平渡至二郎灘段淺灘測量	九・二				三十一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二月
	二郎灘至茅台段淺灘測量	五三・〇				三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郎灘至馬桑坪段水道測量	九・〇				三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赤水孔至黃荆坪段水道測量	一八三・〇				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四月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長江					
	大渡河	航運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二十八年三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青衣江	航運	二五二・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五九・〇〇	同右
	清水江	航運	六九二・〇〇	六九一・七〇	六九六・七〇	二十八年一月至卅年十二月
	赤水河	航運	二五四・三〇	二五九・七〇	二〇七・七〇	二十八年十月至廿九年十二月
	川甘水道	自四川昭化起施測嘉陵江上游航運之航運 自白龍江峽江經碧口至洮黃匯流處	六九六・〇	六八九・七〇	四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九年九月
黃河	大通河	鑿街至達家川段水道	六八・〇〇	六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三十年六月至三十年八月
瀘水	道	享堂達家川段灘險西陵至大峽段河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二・七〇	卅二年四月至卅二年六月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

工程總局	珠江	西江	封川至都城水道測量	110.0				二十七年六月至八月
	長江	四川永寧	河道	108.40	108.40			三十年
	珠江	都柳江	同右	90.0	90.80	110.0		二十九年
	長江	廣西龍江	同右	119.90	119.90	110.0		二十八年
	珠江	四川威遠	同右	36.0	36.0	35.0		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長江	柳江	同右	47.0	47.0	47.0		廿八年三月廿九年至八月三十 年七月至十二月
華北水利 工程總局	長江	四川自流 井鹽井河	航運	58.0	58.0	56.50		二十七年六月至同年十月
			川江宜渝段水道及其支流測量	60.0				廿七年一月至卅五年十二月
			嘉陵江水道施工測量			10.0		卅一年十二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川江敘渝段水道灘險測量			3.90		卅年十一月至卅一年五月卅三 年四月至五月卅四年一月至七 月至五月
			岷江水道施工測量			58.90		卅九年四月至卅年三月卅一年 十二月至卅二年五月卅四年三 月至五月
			湘桂水道測量			258.40		廿七年三月至廿九年三月卅二 年四月至卅三年七月
			東壩水道測量			2.50		二十六年九月至十一月
			鎮江水道測量			3.00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廿五年三月
長江水利 工程總局	長江		馬當水道測量			11.00		二十四年二月至十二月
			蘭州至寧夏間黃河河道			34.00		卅一年五月至卅二年三月卅二 年十月至同年十二月卅五年五 月至卅五年十一月
			甘谷至鶯鶯舖寶鷄至南陽堡瀘關至 華陰西安至草灘灘段河道			55.00		三十一年七月至卅四年七月

水利

工程局 白河 海河 大姑沙由北砲台至電鼓間河口深度 一五
 同 右 西河橋至大沽口深度 七八
 天津港由萬國橋至小孫莊 四六
 海河第五段地形 六〇
 海河河口兩岸地形 四五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六年三月
 三十六年九月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一月

前水利隊	計測量總	長江	金沙江	金沙江水道	三九八	三七四	四六八	二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一月
總計					四二五・四六	六〇〇・五五	六七八・八三	五六〇・九二	

灌溉區測量一覽表

主辦機關 省別 測量區域 測量成果 (方公里) 測量時期 備註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甘肅 莊浪河秦土川一帶灌溉區 五四・〇〇 廿八年至六月底
 甘谷黨鷲鋪灌溉區 四〇・〇〇 五月至同年九月
 甘肅灌溉區 六〇・五〇 二十九年
 赤峪川灌溉區 三〇・五〇 三十年
 三陽川灌溉區 二〇・五〇 三十一年
 河南 伊洛河灌溉區 九六・〇〇 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一年
 新野灌溉區 一一三・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至同年五月

華北水利局 工程總局 廣西 柳江洛滿沙浦灌溉工程 一七三・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至同年十月
 綏遠 後套各幹渠及復興渠等灌溉區 一七三・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至同年十月
 青海 營子楊家寨陶家寨札馬龍峽區 四一・〇〇 九年至三十五年十一月
 甘肅 唐乃海東 營子楊家寨陶家寨札馬龍峽區 四一・〇〇 九年至三十五年十一月
 福建 仙游九鯉湖灌溉區 七三・五〇 三十三年
 浙江 平陽南港灌溉工程 二四・〇〇 同
 福建 長汀濯田河田及永安清流等灌溉區 三二・八〇 三十二年

淮河水利
工程總局
四川

射洪大榆壩灌 溉區	遂寧各安居河 谷灌區	廣安西溪河灌 溉區	渠縣中灘場灌 溉區	渠縣湧興場灌 溉區	梁山沙河舖灌 溉區	江津鴉公堰灌 溉區	洪雅夾江雅河 南岸灌區	秀山唐家營易 家堰及永豐堰 灌區	眉山醴泉江灌 溉區	彰綿灌區	彭眉西境灌區	閬中七里壩灌 溉區	眉山青神思濠 河灌區
一七〇	一〇一〇	二二八	六九	二〇〇	一〇八	一三七	六一	一一四	三〇三	四〇四	一〇六六	三三四	六六
廿七年四 月至六月	廿七年六 月至二十 八年一月	廿八年一 月至三月	廿八年三 月至四月	廿八年四 月至五月	廿八年五 月至九月	二十八年 九月至十 二月	二十七年 一月至十 一月	二十八年 一月至三 月	廿七年四 月至五月	廿七年四 月至七月	二十七年 五月至十 一月	二十七年 七月至十 一月	廿七年十 一月至廿 八年二月

珠江水利
工程總局

青神洪化堰灌 溉區	彭縣滄江堰灌 溉區	北碚嘉陵江馬 鞍溪支流及盤 湖灌區	綦江通惠場灌 溉區	定番小龍灌區	定番三都灌區	都勻附廓灌區	平丹六洞及京 舟壩灌區	涪潭新場灌區	江口五里橋灌 溉區	鳳崗達公渠灌 溉區	連縣龍岩	連縣三江	鬱南縣白夏鄉	鬱南縣上四鄉	四會縣外四鄉
七〇四	五〇六	〇〇八	三一	八三	四一	二一九	七〇	三五	四五	八六	二二	二二	九〇四	一三四	六六
廿八年二 月至六月	廿八年六 月至二十 九年二月	二十七年 十月至十 一月	卅二年十 一月至卅 三年一月	廿七年七 月至十月	二十七年 十月至十 二月	廿七年十 二月至十 八年三月	廿八年四 月至七月	卅二年四 月至七月	卅二年二 月至七月	卅四年一 月至二月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七年	卅二年	卅三年

高台三清渠	三十三	四月	三十四年
口至下開閘地	三〇〇〇	四月	三十四年
永昌錫尖灘地	四二七	五月至六月	三十四年
永昌金川峽蓄	七〇〇	十一月	三十四年
永昌庫地	四〇〇〇	八月至十月	三十四年
黑河上游耳朶	四〇〇〇	八月至十月	三十四年
龍油葫蘆拉東	二七	十月	三十四年
峽蓄水庫地	四〇〇〇	七月	三十四年
古浪黃羊川石	四〇〇〇	九月	三十五年
臨澤昔喇渠地	五〇	五月至八月	三十五年
武威黃羊河張	八〇〇〇	八月	三十五年
義舖蓄水庫地	五〇〇	八月	三十五年
形賴河流域地	一九〇〇	十一月	三十五年
形玉門昌馬竊渠	一〇〇〇	三月	三十五年
形口附近地形	五〇〇	八月	三十五年
形酒泉夾邊溝地	一〇〇	十一月	三十五年

總計

一、九、六、一〇、三、三

水力測量一覽表

主辦機關	省別	測量區域	測量成果	測量時期	備註
淮河水利	四川	洞	一〇〇〇	卅三年一月至三月	
工程總局		洞	〇九六	卅三年六月至七月	
		洞	一〇四〇	卅三年三月	

洞 測量區域 測量成果 測量時期 備註

洞 〇九六 卅三年六月至七月

洞 一〇四〇 卅三年三月

洞 一〇四〇 卅三年三月

長江水利	湖南	寶源河	一、二、四	三十二年
珠江水利	廣東	楊溪水	三、〇	三十二年
工程總局		田頭水	二、五	同
		巴縣土橋	一、〇	同
		江津縣白沙鎮高洞	一、三	三十二年
		巴縣高坑岩及蓄水庫地形	六、五	三十二年
		巴縣南溫泉	一、〇	同
		巴縣土主場	〇、八	同
		岳池縣黎梓衛堤水	一、〇	三十二年

水利示範	四川	巴縣土橋	一、〇	同
工程總局		江津縣白沙鎮高洞	一、三	三十二年
		巴縣高坑岩及蓄水庫地形	六、五	三十二年
		巴縣南溫泉	一、〇	同
		巴縣土主場	〇、八	同
		岳池縣黎梓衛堤水	一、〇	三十二年

總計	三二、八六
----	-------

五、水利航空測量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隨攝影術與航空器之進步，航空測量學術，迅速發展，方法儀器，日臻完善，予整個測量事業以絕大之革新，地形測量之困難，因之大為減少。航空攝影測量，係由飛機攝取地形像片，利用少數實測之控制點，藉光學器械，或作簡捷之平面糾正，或作精密之立體測繪，使由中心投影，變為平行投影。如此測量方法，或可將大部外業變為內業，而以機械代替多數人工，其經濟、迅速、準確、詳盡，實非其他測量方法所可比擬。航空測量之方法，德國採用最早。據德國測量局於一九二九年所作之試驗，擇一畝而特一(Site)島上之一小區域，面積約二、一平方公里，作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之比較，在同標之精度下，航測所耗時間及經費，僅為人工測量之半數，故航空測量之經濟迅速，已為歐美各國所公認，不待贅述。

1. 水利航測機構之沿革 我國採用航空測量，始於民國十九年浙江水利局。初因設備不全，且屬地方性質，不免多所困難。旋即由前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接辦，以測製軍用地圖為主，間亦用之於水利

方面，頗具成效，因之漸為國內水利專家所注意。迄民國二十五年，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特撥鉅款，購置飛機及各項航測器材，並與前陸地測量總局洽商合組水利航測隊，專責完成。二十六年一月正式成立於南京，內設事務、航攝、糾正、製圖四組，及控制測量分隊一隊。首先航攝黃河陝州至河曲、及支流汾水、洛水、延水等流域。方期從事製圖，適以抗戰軍興，西遷長沙。翌年以種種關係，隊務奉命結束，飛機亦為航委會徵用，此雖形粗具之事業，因而遽告中止。至民國三十年，經濟部鑒於抗戰接近勝利，建國工作，刻不容緩，對於整理後方水道，發展農田水利，均須進行測量，藉可利用此價值鉅大之儀器，而不使其廢置。遂由中央水利實驗處商得陸地測量總局之同意，恢復水利航測隊於桂林。幾經掣肘，漸復舊觀。業務則仍就前攝之黃河底片，加以整理。除為供應立體製圖之需要，曾派遣控制測量分隊出發黃河華陰朝邑一帶施測控制點外，並着意於儀器之檢點，人員之訓練，以備來日業務開拓之需。至三十三年六月，因湘桂戰局關係，復由桂林遷移重慶之北碚，繼續工作。未幾抗戰勝利，政府還都，該隊亦奉命於三十六年上半年內復員回京。為適應國家大規模水利建設之需要，如黃河泛區之善後整理，江河水庫之規劃興修，均應以航測地圖為依據。該隊乃於是年秋間擴展組織，一面補充人員，添購器材，一面積極展開工作，如糾正製圖及控制測量之實踐，並與空軍第十二中隊合作航攝黃河泛區及黃河孟津至陝縣段水庫區。現在黃河泛區攝影，差近歲事，黃河孟津至龍門段之本支各流地形圖，多已製成。

2. 二十年來之工作概況 水利航測隊開辦迄今，時閱十載，惟以抗戰期間，備受種種限制，未遑發揮其固有之效能，然猶賴從事人員淬勵不懈，仍能推進業務。茲將水利航測之作業程序，及該隊歷年來之各種成果分述於次：

甲、水利航測之作業程序

A、空中攝影 此為航空測量之第一步工作，乃用航攝機裝置於飛機上，飛臨測區上空，作單航線或複航線之自動連續攝影。其事前

常須利用舊有較簡之地圖，作周詳之計劃。攝影時，除駕駛與照相人員外，通常尚需領航者，按照預定計劃，指揮航線，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攝影後，再將底片沖洗、晾乾、編號，交付晒印。

B、糾正 因航攝時飛機高度及攝影方向均難一致，故所攝底片之比例尺，常有差異。為便於鑲嵌成圖，必先按照所需比例尺，依據輻射三角點或實測控制點，用自動糾正儀糾正之，使趨一律。然後晒成照片，拼接鑲貼，成為照片圖。如地區平坦，可以之搗赴實地調查製記，補測等高綫，而成地形圖。倘遇次要地區，其高程精度規定稍遜者，亦可利用反光立體鏡及視差測繪尺補測之。

C、立體製圖 河道上游，常為崇山峻嶺，糾正方法，不復適用，可藉雙像投影製圖法，將底片縮小。置入多倍投影製圖儀，(用精密立體製圖儀者，不必縮小底片。)使地形變為光學模型，而就模型測繪之。此種立體製圖方法，普通以實測控制點為依據，但以空中三角測量之進步，不必於每一立體重疊範圍內均有實測之點。用此法製成之圖，地貌真實畢肖，遠非人工測量所可企及。

D、控制測量 為供應糾正及立體製圖之需要，須於航攝後，攜帶照片及測量儀器，前往實地按照預定範圍測量三角點、水準點，以資控制，並兼事調查、註記及補測等高綫各項工作。

E、縮繪 地形原圖，經立體製圖之方法繪就後，其比例尺常較所需成圖比例尺為大，尚須復照縮小，並加清繪，至此原圖已成，即可付印矣。

乙、水利航測隊歷年所有成績，就其各部門擇要列後：

A、航空攝影 該隊航空攝影工作，除最初成立半年內曾經實施外，抗戰期間，久陷停頓。還都後與空軍第十二中隊合作，再度恢復工作。其先後所完成攝影之地區及面積如下表：

地 區 像比例尺 完成攝影面積 航攝年月

黃河陝縣至包頭 二萬五千 二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二十六年五月
及支流延水、洛水、汾水、渭河 分一
諸流域

至七月

黃河孟津至陝縣水庫區 三萬分一 二、五〇〇平方公里 三十六年四月
 黃河泛區花園口至朱仙鎮段 三萬分一 一、四八〇平方公里 三十六年四月
 黃河泛區朱仙鎮至太和段 二萬五千分一 六、八〇〇平方公里 三十六年九月至十一月

合計 三〇、七八〇平方公里

B、控制測量 該隊控制測量分隊，於民國二十六年底，曾測有黃河潼關至陝縣段之導線點三百餘點。至三十二年恢復工作。又因測區係黃河中游兩岸，抗戰時期，作業至感困難。然猶相繼進行，頗具成果。詳見下表：

地區	項目	基線指角三角點導線點水					片面積(平方公里)	測繪照作業時期
		(條)	(點)	(點)	(點)	(公里)		
陝縣至潼關						377	1800	二十六年
潼關—華縣—大荔—朝邑—潼關	2	2	166	123	214	1468	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潼關至芝川		1	196		210	1150	三十五年	
三門峽至陝縣	1		27		9	15	三十五年	
孟津至三門峽	1		57		122	540	三十六年	
芝川至龍門	1		49		45	372	三十六年	
合計	5	3	495	509	606	5375		

C、糾正 糾正部門歷年除完成該隊自攝各區之照片圖外，並就國防部測量局蒐集有關水利之航攝底片，加以晒印，鑲嵌成圖，為數不少。近年應各方之需要，且曾代製照片圖若干。併載下表：

區	城	面(平方公里)	比例尺	完成年月
黃河陝縣至潼關段		一、五六三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黃河東岸開喜永濟間八縣地區		三、五八七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黃河西岸朝邑華縣蒲城間七縣地區		一、七九七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汾河河津至襄陵段		一、六九一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黃河禹門口至河曲段		七八八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黃河支流仕望川下流		二〇〇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昕水流城		八三一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延水流城		五〇五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洛河支流葫蘆河流域		三二八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洛河流域		一、〇九一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黃河潼關至龍門北段		四〇六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涇水流城		二六八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渭河流域		二、五六〇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黃河孟津至陝縣段		二、二六九	二萬五千分一	二十六年
黃河故道范縣至齊河段		四二七	二萬分一	三十六年四月
長江宜昌忠縣段		九〇〇	二萬五千分一	三十三年
黃河泛區花園口至朱仙鎮段		五〇〇	二萬五千分一	三十六年五月
黃河泛區朱仙鎮至周家口段		三、〇〇〇	二萬五千分一	三十六年九月

南京市

二七八 一萬分一及二
萬分一 三十六年八月

合計

二二、九八九

D、製圖 立體製圖，在二十七年以前，已完成黃河陝漢段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二十二幅，計面積一、四二〇平方公里，並已印刷應用。近年先後完成黃河潼關至芝川段及渭河、洛河流域等處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共三十六幅，計面積二、六一八平方公里，已清繪完竣，即擬付印。其他如孟津至三門峽段及芝川至龍門段等，則尚在繪製中。

以上係就過去成果，加以臚列。至若歷年來對於儀器之保存檢修，人員之訓練培養，技術之研究改進，實於航測事業之發展，亦大有裨益也。

六、水文測驗

水文測驗工作，範圍甚廣，蓋凡一切水之變化消長皆當有所稽考，不論其為氣體，浮游天空，為液體，降落地面，滲入岩層，流行江河，停滯海洋以至直接蒸發，或為植物所吸收，間接化氣，返歸空氣，其在循環過程之中，關於水量盈虧消長之迹，殆無不可以一一觀測而得。概括言之：水文測驗包括下列各項：(甲)氣象——1. 氣溫；2. 氣壓；3. 濕度；4. 風向風力；5. 日照時數；6. 天空狀況；7. 天氣狀況。(乙)降水量——1. 降雨量；2. 降雪量；3. 降雨率或降雨強度。(丙)蒸發量——1. 水面蒸發；2. 地面蒸發；3. 降雨率或降雨強度。量——1. 流速；2. 河道斷面；3. 流量。(己)含沙量——1. 浮游質；2. 推移質；3. 跳躍質。(庚)地下水——1. 滲透；2. 水位；3. 蓄量。(辛)潮汐——1. 潮位高下；2. 潮力大小。

1. 我國水文測驗沿革 我國水文測驗，肇始於遜清末年，其時各地海關常設站觀測江河水位，以利船舶航行。清同治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即有長江漢口水位記載，迄今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同時以海禁大開，各國傳教士紛紛東來，於是多在內地各省兼辦是項工作。

水文測驗工作由水利機構專司其事者，以江淮水利測量局為最早，於民國初年，即施測淮河流域各河道水位流量。淮河中游蚌埠之水文記載，始於民國四年。後該局改為導淮測量處，兼辦辦理，添設測站於淮河運河沿綫。十八年，導淮委員會成立，水文測驗工作乃益開展。

華北滬白河流域之測驗，始於民國七年，時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專司測量設計工作，先於潮白河、溫榆河、海沱河設站觀測。八年，復於永定河設站，計前後添設測站十數處，蘆溝橋之水位記載，始於清嘉慶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一九年)，並有流量測驗。民國十七年，華北水利委員會成立，更陸續添設測站，且與河北省建設廳互換紀錄。

黃河流域之水文測驗，以陝縣灤口兩縣為最早，始於民國八年，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所辦。惟流量施測，為期甚暫，水位含沙量等記載，亦時有中斷。十七年北伐成功後，華北水利委員會曾加整理。二十二年，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接收續辦，力謀擴充，乃有系統性之測驗工作。

太湖流域之水文測驗，始於民國九年，由太湖水利工程局辦理，後改為江南水利局，測驗項目有水位、雨量、流量等。十六年，太湖流域水利工程局成立，測站續有增加，於流量之測驗尤為積極辦理，規模粗具；其後因經費所限，曾一度中輟；十八年，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添設氣象測站多處，二十四年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接管。

長江流域，漢口水位記載，始於清同治七年，前已言之。民國十一年洪水為患，成立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下設技術委員會，專司測驗工作，即於是年設置大通、湖口、九江、漢口等測站，施測長江幹流水位、流量、含沙量；十四年，復增設城陵磯、松滋口、枝江等站；十八年至二十四年間，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又在鄱陽湖區域增設南昌、徐家埠、瑞洪、八字腦、德安、饒州、楊柳津、角山、漳田渡等站；二十四年，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成立，測驗區域擴大，工作更見加強。

珠江流域之水位記載，以梧州為最早，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民

國四年，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成立，設置水位站多處；十八年，改組為廣東治河委員會，費續辦理。迨二十五年，珠江水利局成立，添設水位站達四十處；時廣西省政府成立廣西氣象所，設水文水位站十七處，嗣於二十九年，將水文站九處及水位站五處移歸該局辦理，自是測站廣布全流域，紀錄亦歸統一。

茲將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以前，全國各有關機關所設水文測站情形，據調查所得，表列於後：

抗戰以前各機關所設水文測站統計表

主辦機關	測站	水文站數	水位站數
華北水利委員會	灤河、白河、大清河、蘆運河、永定河、子牙河、黃河	九九	七一
桑乾河河務局	桑乾河	一	二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幹支流	二六	一一
汾河河務局	汾河	一	一一
涇洛工程局	涇河、洛河、沂河、石川河	三	一
陝西水利局	大埋河、無定河、涇河、洛河、黑河及渭河、漢江幹支流	一七	一
河南省建設廳	衛河、沁河、伊河、洛河、唐河及淮河幹支流	二四	二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境內諸河	九六	二
導淮委員會	淮河幹支流、沂河、沐河及運河	一六	一〇〇
江北運河工程局	江北運河	一	三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長江幹支流及太湖流域諸河	一八	七四
四川省水利局	川境各河流	七	一九
江漢省水利局	荊河及漢江幹支流	二一	一一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	贛江流域諸河	一五	一六
關	長江、安鄉河、湘江、資江、澧江	一	一六

- 上海滬浦局 黃浦江 一
- 浙江省水利局 苕溪、運河、錢塘江、杭州灣 二四
- 福建省建設廳 木蘭溪、汀江、閩江幹支流 一一
- 廣東治河委員會 東江、北江、西江及珠江三角 四五
- 廣東省潮梅分會 韓江、榕江、練江 四
- 廣西省政府 西江幹支流 一三

2. 我國水文測驗現況 水利部成立以前，水文測驗，在中央屬於前水利委員會所直轄之中央水利事業機關主持，在地方屬於各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或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中央水利事業機關有：導淮委員會、黃河、揚子江、華北等水利委員會、珠江、江漢、海河、涇洛等工程局以及中央水利實驗處、新疆水利勘測總隊等。各機關內附設水文總站一所，並分別設置水文站水位站若干處，辦理各流域一切水文測驗事項，實行以來，歷有年所，勝利還都以後，以全國水利事業積極展開，於是水利部正式改組成立，同時各流域委員會改為淮河、黃河、長江、華北、珠江五水利工程總局，並成立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各機關原設之水文測站，亦仍隸各總局管轄，至江漢、海河、涇洛三工程局，新疆水利勘測總隊及中央水利實驗處等機關，名稱仍舊，所轄測站亦無更迭，各水文總站職掌，為督導考核各所轄水文站、水位站工作，惟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總站以下，不再設置水文站、水位站，其職掌為研究整編全國水文氣象資料，並籌設管理督導考核委託各省市設置之測站及其他有關水文氣象研究事項。

工作概要：天然河流各具特性，整治之法，因之互異，規劃之初，必先明悉其脈絡分合形勢，水文變化趨勢，舉凡前述測驗項目，俱為水文測站工作範圍，惟（1）關於氣象觀測，規定由中央氣象局主管，但該局現所管轄之測站，未能遍全各江河流域，而辦理水利工程以事實需要，故各水文測站亦附帶觀測氣象；（2）水位站，以設備較差，從業人員，學識較淺，僅記載水位、雨量，必要時兼測蒸發量及氣象概況等項目，凡此皆應研究探討，以求改進。

測站分佈：三十五年度起，抗戰業告結束，以全國幅員廣袤，川渠縱橫，為加強測驗工作，配合實際需要，務使一站之設，即收一站之效；並將原有後方測站重行調整，或予保留，或予歸併，或竟予裁撤；並在收復區內普遍恢復戰前測站，總計設有水文測站一二處，水文站二一六處，水位站二五六處。至東北及台灣各省水文測站，原亦包括於光復區水利事業接管範圍，然年來以國庫拮据，財力有限，一時未能兼顧。三十六年度，經先後增設水文總站六處，並將所有測站重新調整，同時由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南京成立標準水文站一處，藉資示範。截至三十六年為止，計設有水文總站十八處，水文站一九六處，水位站二五五處，其因地方不靖未及成立各站，尚不在內。

除上述水利部所屬水利機關水文測站以外，全國各省市水利機構，以事實需要，自行設站觀測者，為數亦復不少。茲經調查所得，計有水文站一四七處，水位站一九處。茲俱列表如下：

近年水文測站統計表

年別	總站	水文站	水位站	總計	備考
三十一年	一〇九	二七八	三九八		
三十二年	一一〇	二九一	四〇一		
三十三年	一一二	三〇三	四一五		
三十四年	一一二	三〇四	四一六		
三十五年	一一二	二五六	四八四		收復區內恢復水文站一六，水位站一二六。
三十六年	一一八	二四二	四二八		

民國三十六年水文測站分布表

管轄機關名稱	水文總站	水文站	水位站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一	二四	二四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	一	二五	六六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	一	一五	三二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	一	一〇	一

水利

共計	中央水利實驗處										
	上海水文測站	山東水文總站	江西水文總站	福建水文總站	浙江水文總站	甘肅水文總站	湖南水文總站	雲南水文總站	西康水文總站	河南水文總站	四川水文總站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六	二	三	六	七	八	一一	一一	四	三	七	一一
六五五	一	三	七	五	六	五	九	七	五	二	三

全國各省市府自設水文測站統計表

流域	水文站	水位站	共計
松花江流域	—	三	三
遼河流域	—	二	二
白河流域	—	一二	一二
黃河流域	一一	四	一五
淮河流域	—	一七	一七
長江流域	一二	一四	二六
浙閩流域	一二四	六七	一九一
總計	一四七	一一九	二六六

全國永久水文測站擬設站數一覽表

流域	水文站			水位站			共計	備註
	必要	重要	次要	必要	重要	次要		
松花江流域	四	一一	一六	五	三	七〇	三三	兼及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綏芬河各系。
遼河流域	二	七	七	八	五	一一	二二	兼及山海關以東獨流入海各系。
白河流域	三	三	七	一	一三	一五	二六	兼及山海關以西流入渤海各系及察哈爾省北部各系。
共計	—	—	—	—	—	—	一〇四	—

註

流域	總計	內河流域	湘滄江流域	珠江流域	浙閩流域	長江流域	淮河流域	黃河流域
總計	二九〇	三三三	二〇九	八三三	二〇三	二五三	七四九	一五七九
內河流域	四	四	—	一九	五五	四八	二六	八三
湘滄江流域	—	—	—	二五	六〇	八三	二六	六六
珠江流域	—	—	—	二二	五五	五二	二七	二二
浙閩流域	—	—	—	二五	一九	一八	八	二二
長江流域	—	—	—	—	二〇	一四	—	—
淮河流域	—	—	—	—	二六	二五	七	—
黃河流域	—	—	—	—	三〇	七九	一四	八
備註	—	—	—	—	—	—	—	—

七、其他水利設施

1. 水力開發 水力發電，可供給工業所需動力，以補燃料之不足。我國西南各省產煤不多，而能發之水力甚富，自應大量開發。抗戰期間，因材料及機器購置不易，以致大規模工程無法舉辦；乃先辦小型工程，提倡民營水利事業，曾完成四川北碚高坑岩等處水力發電工程，頗見倡導之效，三十二年水利委員會與農民銀行，合組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以投資方式，經營農村水力工程，綜計歷年由水利委員會倡辦水力工程，共三、一六七匹馬力，已完成者六五四匹馬力，詳見下表：

近年開發水力工程一覽表

省別	工程名稱	所在地	水源	開發馬力	主辦機關	開工	完工	備考
四川	北碚龍鳳	巴縣歇馬	龍鳳	一六	水利示範	31	5	31
四川	沙坪壩	重慶沙坪壩	楊公	八	水利示範	31	4	31
四川	力機	重慶楊公橋	楊公	八	水利示範	31	4	31
四川	綦江	綦江剪刀	綦江	六〇	導淮委員	31	9	33
四川	高坑岩	巴縣歇馬	龍鳳	四八〇	水利示範	32	7	33
四川	南溫泉	重慶南溫泉	花溪	三六	水利示範	32	11	33
四川	達縣閣溪	達縣閣溪	閣溪	二四	中國農村	32	11	33
四川	南鄭萬仙	南鄭	渠	一五	中國農村	33	7	34
四川	南鄭鋪鎮	南鄭鋪鎮	渠	一五	中國農村	34	6	34
四川	達縣小河	達縣龍王	小河	六五四	中國農村	33	7	34
四川	青居街	南充青居	嘉陵	九〇	水利實業村	33	7	大部完工
四川	力發	江會後	嘉陵	二、五〇〇	水利實業村	33	10	大部完工

省別	工程名稱	所在地	水源	開發馬力	主辦機關	開工	完工	備考
石	漢水	寧石溪	漢水	二五〇	中國農村	34	6	大部完工
石	柳灘	三台柳林	柳灘	二七〇	中國農村	34	5	大部完工
廣	西發	陽江	陽江	一〇〇	中國農村	35	8	大部完工
廣	小坑	巴縣小坑	龍鳳	一三三	水利示範	35	4	大部完工
廣	力發	岩	岩	九〇	中國農村	35	12	大部完工
廣	鷹嘴	中江鷹嘴	中江	九〇	中國農村	35	12	大部完工
湖	南發	澧陽	澧陽	八〇	中國農村	36	3	大部完工
湖	金灘	澧陽	澧陽	八〇	中國農村	36	3	大部完工
湖	力發	澧陽	澧陽	八〇	中國農村	36	3	大部完工
總計	十七處			四、一六七				

2. 築港工程 黃埔港工程，於三十五年由珠江水利局接收；就原有建築，先將其局部修理完竣，并擬具五年關港實施計劃，在未奉核定之前，為謀維持工區及發展港務，俾今後各項工程均能配合計劃，已擬具黃埔築港工程臨時管理實施綱要，并與粵漢鐵路局、第三區公路局、粵海關及招商局等，分別接洽，開發客貨運輸，便利起卸，藉收及時利用之效。

3. 水工土工試驗 中央水利實驗處原設各試驗室，勝利以後，除成都武功兩水工試驗室仍在原處外，昆明水工試驗室，隨清華大學遷至北平，歸併北平水工試驗所，重慶之磐溪石門兩水工試驗所，已移交重慶大學及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接管。土工試驗室則遷移南京清涼山，繼續工作。至恢復南京水工試驗所工作，三十五年度限於經費，先

在中央大學內建築臨時水工試驗室一處，以供試驗及實習之用；三十六年夏，開始建築試驗廳部份業已完成，至研究室部份亦在積極籌建中，將來該所全部建築完成，實為東亞最大之水工試驗機構。

4. 儀器製造 水工儀器之設計製造，由中央水利實驗場所設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辦理，其主要出品，為水準儀、流速儀等，歷年製成各種儀器三千餘件，修理儀器一千五百餘件；此外實驗研究工作亦有進步，如自動水尺與含沙量測量器等，均已做製完成。

【附錄】

揚子江三峽水利工程計

劃概述

(一) 前言

電力為工業之母，近代一切工業，莫不需要大量電力，視一國電力消耗量之多少，即可測知其工業化之程度，亦可從而斷定其國力之強弱。故近代國家，無電力即無國防。

產生電力之原始動力有二：一為火力，依賴燃料而產生動力，但地球蘊藏燃料有限，日漸消耗，終有枯竭之一日；二為水力，利用水力產生動力，水力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雖然開始時之設備，以及平時之保養，需要較大費用。但設備完成以後，電費遠較煤電為低廉。因此近世電力之發展，均循此途徑前進。

美國於一九三三年由國會通過一項法案，開始 T.V.A.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工程。是為當時羅斯福總統所實行新政 (New Deal) 中最主要一項工作。工程完成以後，使貧瘠之田納西流域全部電氣化，無窮無盡之水災，悉成造福人民之源泉。而 T.V.A. 之民主風度以及服務精神，更予人民以經濟及政治之安定。此種偉大成就，給予全世界有力之啓示。我國揚子江三峽的形勢雄偉，山陡灘險，水流湍急，為全世界最偉大的水力資源，鑒於 T.V.A. 的成就，欲使我國工業發達，必須充分利用豐富資源，因此遂有 Y.V.A. (Yangtze Valley Authority) 之創議。

一、計劃緣起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工程師學會曾邀集工程專家陳震、宋希尚、曹瑞芝諸先生往三峽查勘，擬有黃陵廟葛洲壩等處發電計劃。三十三年春季，戰時生產局美國顧問潘敏氏 (Mr. Pashall) 撰擬開發三峽經濟報告，建議在三峽建造水力發電廠，容量一千零五十萬瓩，由美國投資。同時與辦肥料廠，利用三峽廉價動力，製造肥料，每年可出產五百萬噸，售予美國，以作償還借款之用，十五年後，可以將債務償清。由此所發之電力，可以作為復興我國的工業基礎，而所產廉價肥料，亦可作為復興我國農村之用。

三十三年五月，資源委員會聘美國墾務局 (Bureau of Reclamation) 總設計工程師薩凡奇博士 (Dr. John. L. Savage) 來華，對川

西都江程、大渡河，以及長壽龍溪河均作過詳細考察，九月間，率領資委會技術人員一隊動身至三峽視察，當時三峽迫近前線，宜昌尚在敵手，然而薩氏對於揚子江水電工程特感興趣，自九月二十日到三十日十天當中，都在軍事第一線最前方，步行至石牌以下之平善壩，距宜昌僅十公里，一路翻山越嶺，三峽形勢以及地形地質，均詳加考察。因為日軍不時向上游進攻，未能至峽口觀察，適我國駐軍獲有日軍航測三峽地形圖，足以作為計劃之依據。薩氏於觀察以後，驚嘆三峽形勢之佳，水力之大，遂擬具舉世聞名之開發三峽水力計劃報告。

一、薩凡奇博士之報告

根據薩氏計劃，乃於宜昌上游石牌以下，南津關以上之中間地區，先選擇六處地點，然後決定一地，修築攔河壩，將長江上游水位提高一百六十公尺，宜昌水位原比長江海面高出六十公尺，壩成以後，壩上水位即高出海面二百二十公尺，直至四川瀘縣為止，形成一個長達二百五十英里之水庫。

水力發電即利用這水位相差一百六十公尺之衝擊力。原計劃係在水壩的一端或兩端山下，開鑿圓徑十五公尺涵洞，由壩之上游通至下游，此項涵洞有二十四個用作發電，另有四個專供出水，涵洞的間距約為一百公尺，長度則視地形而定。二十四個大涵洞在中途又各分為四個小涵洞，共計九十六個小涵洞，計劃中每個涵洞之水，發動一部十一萬瓩之發電機，總計發電一千零五十六萬瓩之電力。估計每年所發

電量約八百十七億度，每度成本極為低廉，僅約一厘美金。

水壩築成以後，上下水位高度相差甚大，船隻之通行，計劃用船閘。船閘之構造係在水壩之一旁，開闢一道通道，用以溝通壩之上下兩邊，通道分為若干段，各設閘門，如船開入第一段，即關閉閘門，將一二段的閘門開放，使一二段的水面相平，船駛至第二段後，即開放第三段閘門。於此分段上升或下降，船隻即可通過水壩。

根據此項計劃，三峽工程僅以發電量而言，為美國大苦力壩之五倍，為波爾多壩之八倍，為蘇聯聶伯河壩之十六倍，為美國TVA全計劃之四倍，故在薩氏報告發表以後，引起全世界注意，當時美國羅斯福總統代表納爾遜(Nelson)適在中國，對於薩氏之報告，至感興趣，并深信羅斯福總統亦必贊賞。美國墾拓局工程處自三十四年春亦開始將擴至美國各項資料加以研究設計，美國政府亦表示願意盡力協助。我國政府認為三峽工程確為戰後我國復興基礎，亟盼早日進行，資源委員會遂決定進行籌備，並與美方進行各種洽談，希望獲得美方協助，以完成此一偉大工程。

三、進行籌備

三峽水壩工程計劃為一多元計劃，除發生大量水電外，尚具有防洪、灌溉、航運、給水以及游息(Recreation)等巨大的功用，牽涉範圍極為廣泛。三十四年夏，資源委員會在國內開始準備工作，邀集水利委員會、揚子江

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交通部航政司、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以及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組織三峽水力發電計劃研究委員會，研究各項有關問題暨商討分工合作辦法，并由薩氏介紹柯登(Corbin)來華担任水力總處總工程師，主持研究計劃事宜。後曾集會數次，商討研究範圍，工作分配與聯繫，決定航測方針，以及其他各項原則。是年秋，抗戰勝利，研究工作更形積極，自此由籌備階段而進於實地勘测調查。

(一) 工作之進行

三十五年春，薩氏再度來華，親至三峽作第二次詳細複勘，水力總處並派測量壩址地形，觀測水位流量等記載。七月，設立一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揚子江三峽勘測處，工作人員五十多人，在薩氏計劃地區內，積極進行實地測量，以及籌備壩址鑽探工作，並修築工地房屋棧棧等，以應隨時需要，茲將各項工作的進行分述於後。

一、地質調查及鑽探

三峽水力發電廠全部均建於岩石之內，因此關於基礎地質，須詳細勘測研究，以便設計施工。此項工作，由中央地質調查所三峽地質調查隊担任。三十五年冬，該隊侯德封、陳夢雄等即積極在南津關一帶勘察，同時因為壩址地質更應進一步鑽探；而三峽河深水急，需要完整設備及豐富經驗，故水力總處又於三十五

年夏，與美國摩理遜公司(Morrison Knudsen Co.)訂立合約，由該公司承包辦理，就五個選擇地點，分別鑽探，以便比較。合約簽定以後，即訂購各項鑽探設備，第一批鑽探機械及附屬設備，因受美國海員罷工影響，至三十五年年底始運抵我國，美國鑽探工作人員十人，亦於是時抵滬上海。三十六年四月，鑽探人員抵達宜昌，同時，十二部水底鑽探機亦運至宜昌上游之平善壩，並且裝配竣事，一俟預算核定，即可開始工作。

水力總處聘用美國工程地質專家鍾佛鳴(Fred O. Jones)亦於年初來華，於觀察四川各壩址以後，即至三峽從事詳細勘察，並準備指導鑽探工作的進行，隨同協助鍾佛鳴者，尚有地質調查所人員，對勘察鑽探工作，一時甚為積極。

一、壩址水庫測量

三峽水壩工程偉大，有關附近地形資料，應詳細搜集及勘測，以便比較研究，除三峽勘測處對壩址地形，趕速測製，以備急用外，自石牌以下至南津關下游整個區域，地形面積約九十平方公里，亦需詳加測量，但以國內測量儀器缺乏，而作為工程依據之測量圖需要精確度甚高，乃與美國費其艾航測公司(Fairchild Aerial Survey)接洽，由其承包辦理，於三十五年夏在工地航攝，由空軍第十二航空隊及國防部測量局協助，順利完成。至於地面控制工作則由該公司於三十五年冬派員來華實測，並由三峽勘測處派隊協助，費時兩月，工作完成

，全部一千二百分之一之航測圖，於三十六年完成。

三十五年秋，水力總處與國防部測量局訂立合約，航測自宜昌上溯至四川瀘縣，包括所有支流在內之水庫地形，面積約三千六百平方公里，航攝方面，則請空軍第十二航空隊協助。三十六年春，航攝工作開始，地面控制工作，亦同時進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以往曾測量沿江地形，三十五年春亦派出測量隊四隊至水庫區域補測，使整個水庫地形，可以繪製成圖，三十五年底完成工地測量工作。

三、經濟調查

三峽水庫完成後，因水位提高，一部份區域，勢必被淹，因淹沒而受到的損失，須實地調查後方能得到正確資料，三十五年夏，資源委員會派員赴水庫區域調查沿江人口、交通、農業、工廠、商業等經濟情形，三十六年春調查完畢。至於宜昌下游的受益部份，如防洪情形，可能及灌溉用款，以及工業發展瞻望，早經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所搜集有關資料，予以詳細分析研究，以後并須作實地的調查。

四、水文資料及其他

自薩凡奇博士初次視察三峽，開始研究三峽計劃時，即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水利局，江漢工程局、稅務署及各海關，儘量供給有關三峽的確實水文資料，以作研究之依據。

關於戰後工礦之開發，電力網之興建等計劃，均由資源委員會有關部份着手研究，供給資料。關於長江航運情形，則由稅務署各海關及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則供給各種氣象記錄。

五、綜合研究與實計劃

三峽工程目前尚在規劃及初步設計階段中，關於國內方面各部門工作之進行情形，大致如前文所述，至於規劃設計，我國尚無此項經驗，故請薩凡奇博士任顧問工程師，指導設計工作的進行，由水力總處負責規劃，并與各合作機關在技術上切取聯繫，三十五年春，與美國墾務局訂立合約，合作設計三峽工程。在美國墾務局方面，並有中國工程師四十二人，在工程專家指導之下，從事於三峽工程各部門規劃及初步設計。設計工作於三十五年秋開始，已經完成各種攔河壩、電廠、船閘等比較佈置及各部份工程之比較設計。關於供水量、水庫容量、航道深度、壩頂高度等，均有初步之決定，如各項資料能順利搜集，三峽工程之主要設計圖樣，以及施工規範等等，可望在三十七年大致完成。

(三) 工程完成後預期的收穫

長江為我國第一大河，橫貫東西，流經八省二市，主要支流有四川之岷、沱、嘉陵諸江；湖南之湘、資、沅、澧四水；湖北之漢水清江；江西之贛、鄱、修、信諸水等二十餘江河

。所處緯度最宜於人類生活與植物滋長。流域以內，人口繁盛，貿易額每年達十二萬萬元（戰前幣值），約佔全國貿易總額百分之六十。在此區域內包括江淮平原、江漢平原、鄱陽平原、漢中平原，四川盆地以及雲貴康青高原的一部份。為我國最富饒豐沃之一大區域。尤可貴者，此區域內有極為巨大之水電動力，據資源委員會水力總處估計，揚子江流域之水力蘊藏量達全國水力蘊藏總量三分之一，約有一千五百餘萬瓦（合二千餘萬馬力），以此此巨大之動力，開發如此富饒豐沃之土地，則工業電氣化，農業機械化，以及經濟繁榮，科學發達，和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等，在二十年內，即可實現。

前述三峽工程計劃為一多元化計劃，其設計要點甚多，若自其功用觀之，有：

- 一、電費：較戰前我國電費低百分之左右。
- 二、輸電範圍：以宜昌為輸電中心，東至南京，西至雅安，南至貴陽及遵寧，北至太原。
- 三、航運：水壩調節水量，萬噸輪船，可直達重慶。
- 四、給水：輸電範圍以內及沿江都市自來水廠，可以建立。
- 五、肥料：以發電量之半即五百萬瓦，製成氮肥，以供農村需用。
- 六、灌溉與防洪：水庫容水量宏大，長江下游一帶，將永不至發生水災，亢旱田畝，亦可得到灌溉。

自上述設計之內容功用，再進而分析其在工業農業等方面之效果。

一、工業方面

一個國家之工業化，有其先決條件，即集中生產與使用機械，而使用機械又必須要有廣闊而周密之電氣網為其動力源泉。

三峽水庫計劃完成以後，供電範圍可達半徑一千公里之面積。由三峽所發動力可以傳播至此區域各部份。若將利益之收入輾轉運用，收益更大。在華北方面，黃河流域開發水電可達一千餘萬瓦（日人在佔領華北時期，已編有治黃及開發黃河水力之計劃，華北方面已計劃自河曲以下，開封以上，設廠十三所，發電總量達八千八百十八萬）。在西南方面，川西之大渡河、馬邊河、瀘縣、岷江等處，可開發二百六十萬瓦。西北方面，黃河上游可開發二百餘萬瓦。東北方面，松花江、鴨綠江、圖們江、鏡泊湖，可開發一千萬瓦（日人於投降前，已開發一百八十餘萬瓦，但均被某國搬去，現僅存數十萬瓦）。台灣方面，日月潭等處，可開發三百萬瓦。兩廣及福建，可開發數十萬瓦。此等資源之開發，均有待於三峽計劃之完成。

三峽發電計劃完成後，在其供電範圍以內，可以促進：一、我國國防重工業，包括長江、黃河及珠江流域各省之重機器製造廠，電工器材廠、鐵路機車及車輛製造廠，汽車製造廠、飛機製造廠、煉鋼廠、煉鋁廠、煉鉛廠、冶金廠、水泥廠及液體燃料廠等。同時可開發此區域以內之煤、鐵、鋁、鎳、銅、錳、銻、錫

、石油、硫黃、礬土、黃鐵、及磷灰石等礦。二、我國的民生輕工業如紡織、肥料、麵粉、糧食、榨油、造紙、肥皂、製糖、製鹽、絲綢、毛織、製革、製茶、脂肪、桐油、澱粉工業之建設。同時可以開發米、麥、鹽、茶、糖、豆、木材、蠶絲、棉花、桐油、樹膠、水菓、水產等資源。

由此而產生之大量廉價電力，不但使工業發達，而且工業品之成本，也隨之減低，我國落後之製造技術，由於此種廉價電力，可以平衡成本之上昇。故三峽水電工程，將決定我國工業化之前途。

二、農業方面

長江流域，物產豐饒，根據湯納氏(Lawney)所著「中國土地與勞工」(Land And Labour in China)一書中，指出英國每英畝收穫量為三二·九英斛，美國為二七·三英斛，而中國僅為十·八英斛，假如選種、除蟲、施肥、灌溉、防洪以及使用機械操作，則中國每英畝收穫量至少可增加一倍。

先就灌溉言，三峽水庫可供水七千四百萬英畝，宜昌以東，漢口以西，常德以北，襄陽以南此區域，農田有一千萬英畝，合六千萬市畝，全在水庫供水範圍以內，建壩之灌溉目的亦即此區域，若按每年生產稻穀二次，每市畝生產六担，每担以戰前價格折合美金二元計算，則每英畝毛收入為七十二美元，每年毛收入達三千七百萬美元。除付去灌溉系統費用外，可得純收入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全農民以

三百萬計平均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六萬元，合法幣十八元（戰前幣值），較之往昔收入，幾可增加一倍。

因灌溉而需要興築之引水工程，其龐大將不亞於築壩工程本身。

再就防洪方面而言，三峽水庫又可以容納洪水二千二百萬英畝，為上游再增加蓄水設備，足以控制我國有史以來之洪水，而使之不至有汎濫之患。最近五十年來，長江大水災有一八九六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二一年、一九三一年四次，一九三一年之水災，災區達八萬一千平方公里，災民有一千餘萬人，據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之估計，所受損失達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元（戰前幣值），折合美金四億七千八百萬元。若假定以前三次大水災之損失與一九三一年一次相等，則在五十年當中，共損失十九億一千二百萬美元，每年水災損失三千八百二十四萬美金，受災人民以一千萬人計算，每人損失三、八四二美元合法幣十一元半。若水災能徹底防止，則不啻每人每年增加了十一元半收入，其他精神方面獲益，尙無法計算在內。

三、航運

長江上游水淺灘急；下游淤塞彎曲，未如疏濬，故航運能力既已薄弱，航行安全亦無保障。在洪水時期，水道時變，因而航線錯亂；在枯水時期，又洲灘林立，噸位較大之輪船無法上駛。此種現象，尤以上游為甚。水壩築成以後，萬噸巨輪，即可由河口直達重慶，長江上下游之交通，得以暢通；交通一經暢通與暢

資運輸方便，各地特產可以直接大量輸出，同時成本減低，銷路亦隨之增廣而促進貿易之繁榮。

更有進者，因為交通便利，往來頻繁，沿海一帶與西南邊區內地文化得以迅速溝通。因此，邊地生活以及文化水準均可提高，此項繁榮西南邊遠地帶之工作，待三峽工程完成以後，將更有飛速進步。

四、節省燃料消耗

近世化學工業，發展極為迅速，煤之用途，隨之日漸擴大。然因工業高度發展，動力消耗量以可驚之速度急劇上昇，而新礦長成，需時過長且以連接戰事，更使世界燃料問題發生嚴重恐慌，我國石油儲量並不豐富，據估計約為一、三、七、五、〇、〇、〇、〇桶，戰後建設，百廢待舉，需要量必然激增，三峽所發之電力，所能節省煤耗之量，實為數至鉅。

五、其他

水庫蓄水容量，有五千萬英畝呎，足供長江流域內家庭飲水之用。若施以消毒，在消極方面，可以防止疾病蔓延，在積極方面，可以增加人類壽齡，此實改善人民生活之第一步。

再因電費低廉，每個家庭均可電氣化，一般人生活水準亦可提高。

同時，三峽美麗，風景絕佳，為游息勝地，令人嚮往，一方面可以使人得到休息之好處，一方面亦增加附近人民之收入。

綜合而言，此一項工程，為全世界獨一無二之工程，薩凡奇博士曾謂，三峽自然風景及經濟價值，恐全世界沒有能夠超過它的。茲將專家估計此項工程所得的利益列表於下：

項目	每年毛利 (美元)	每年淨利 (美元)
電力	一四三、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六六〇、〇〇〇
灌溉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防洪	三八、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〇〇
航運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給水	五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游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一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工業

三十六年工業行政實施概況

一、扶助工業生產

經濟部(三十七年六月改爲工商部)對各項工業生產之扶植，向甚積極。該部三十六年度尤側重於紡織與造紙兩項工業。蓋衣爲民生四大需要之一，且我國紡織工業歷史最久，較其他工業具有基礎，復以棉產豐富，從事發展，亦較易收效。至於造紙方面，國內產量供不應求，外購補充，耗用外匯甚鉅。積極着手增產，刻不容緩。茲將該部扶助此兩項工業情形，分述如下：

1. 發展紡織工業 經濟部鑒於我國紡織工業亟待發展，且爲集思廣益起見，於三十六年九月間在滬召開全國紡織工業生產會議。各區民營棉、毛、麻、絲紡織業代表及專家學者，均經應邀參加。對於與紡織工業生產有關之原料增產、器材補充、資金貸助、動力調劑、技術研究、工廠管理、紗布運輸、稅率調整諸問題，均有所議定。其尤關重要者，爲制訂我國紡織工業建設計劃，分兩期進行，每期五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棉紡——除我國現有棉紗錠四百五十萬錠外，第一個五年內擬增加三百萬錠，第二個五年內增加五百萬錠。如能照此目標完成，屆時以全國人口四億五千萬計，每人每年可得紗布四

十餘碼，不僅可以自給，且有餘紗可供外銷。毛紡——擬於第一個五年內增加十萬錠，第二個五年內增加二十萬錠。連現有十一萬錠，共有四十餘萬錠。

蘇紡——擬於第一個五年內增加六萬錠，第二個五年內增加九萬錠。

絹紡——擬於第一個五年及第二個五年各增設五萬錠。

其後又召開紡織機製造會議，對於國內自製紡織機之種類、式樣及數量，均有所議定，經濟部現正分別籌劃實施中。

2. 扶助造紙工業 我國年產機製紙僅六六、〇九七噸。不足之量，全賴國外輸入，每年消耗於紙漿及紙張之外匯，約一千八百萬美元之鉅。經濟部鑒於紙荒之嚴重，爰於三十六年十一月間，根據行政院顧問 Trone 氏之報告，邀請各有關機關及造紙工業專家會談。擬具籌設紙漿廠、銅絲布廠及毛毯廠意見呈政府核示。嗣後復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開造紙增產談話會。對紙漿及紙張具體增產計劃，詳密研討，期於當前紙荒問題，有所補救。經濟部並已飭中元及中國造紙廠積極擴充設備，增加生產。茲將兩廠籌備擴充情形簡述於下：

中元造紙廠已由美商江南企業公司徵得美國進出口銀行原則上之同意，擬以美金二千萬元借款，在福州設一木漿廠及造紙廠，預計三年內完成。計可年產新聞紙三萬噸，牛皮紙一萬二千噸，道林紙一萬二千噸，化學木漿二萬七千噸。共計年產紙張及木漿九萬餘噸。按照目前進口市價計算，共值美金二千四百六十三萬元。其一年出品所節省之外匯，即可抵全部借款本息美金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元而有餘。

中國造紙廠亦擬籌集美金五千萬美元，法幣十億元，向美國洽購新式製紙機器全套。上列二廠借款及洽購機器計劃，在經濟部協助之下正分別積極進行中。

二、擴展工商輔導

經濟部於卅五年底呈奉院令核准，成立上海、天津、廣州、漢口、重慶、瀋陽、六工商輔導處，由各該處派員隨時調查轄區內工商各業之實際困難，協助解決，以謀進展。上述六處自卅五年底至卅六年初已先後正式成立，瀋陽輔導處則又於卅七年三月暫行撤銷，一年來之重要工作略如下述：

1. 調劑工業資金 生產貸款，向係由四聯總處統籌辦理，經濟部各工商輔導處亦經隨時協助轉洽。由該部專案核准之貸款，則有：
甲、煤礦貸款 依據煤炭增產會議決議，早請行政院核定專款一千億元，責由四聯總處貸放各礦應用。卅七年初爲救濟開灤、淮南、華東三礦存煤滯運之困難，復經商准四聯總處，分別貸款一千六百億元、五百億元及三百億元。

乙、蠶絲貸款 蠶絲事業亟待復興，曾由經濟部蠶絲協導委員會商中國農民銀行先後舉辦春蠶貸款二千七百萬元，繅絲貸款九百四十萬元。

2. 補充工礦器材 器材原料之缺乏，亦當前工礦事業重大困難之所在，自應悉力協助，以利增產。惟國內現有生產器材，大都由善後救濟總署（現為善後事業委員會）、物資供應局及中央信託局負責供應，而國外器材之進口，又須經輸出管理委員會之許可。該部各工廠輔導處，係就可能範圍內，轉為洽辦，茲將各輔導處一年來代各民營工廠轉洽請購器材情形分述於下：

a. 鋼鐵材料 上海機器、翻砂、電工器材各業，均感生鐵原料缺乏，經於三十六年四月五月份先後由華北鋼鐵公司、台機機械公司及鞍山鋼鐵廠，洽購生鐵六千噸，並商准台機機械公司自七月起撥還生鐵二百噸，以應需要。又製罐、調味品、造漆等工業所需之馬口鐵，搪瓷工業所需之黑鐵皮與薄銅板，市場均告缺乏，亦經轉洽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便利進口並改善請配辦法，以免為進口商所壟斷。川省及武漢各廠亟需鋼絲繩、鐵皮及生鐵，亦經分別轉洽行總，中央信託局及重慶大渡口鋼鐵廠價讓或供應。天津鋼鐵器材製造業所需鋼料，宣化等地尚有餘存，亦經核發許可證，以利購運。

b. 電工材料 天津電器業缺乏鐵純銅料，上海電器業缺乏電石，漢口電器業缺乏錫絲，經該部分別協助向東北採購，或洽請輸出入管

理委員會核准輸入，各廠生產，得賴以維持。

c. 化工原料 上海各化學工廠需要精製甘油、礬石、硫酸、鹽酸、燒碱、人造石膏、氫酸鉀、重晶石、白臘、赤磷等化工原料，為數甚多，均經分別協助洽購供應。同時對於台灣碱業公司每次運滬之碱、鹽酸，中國石油公司每次運滬之烟子、丁醇、丙酮及松香水，以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每次限額輸入之硫化元染料，依照各業實際需用情形，釐定比率，轉洽配售，俾達物盡其用之目的。重慶各化工廠亟需燒碱、石炭酸、二硝基氯化苯，經洽請兵工署價讓供應，並洽商各有關機關利用長壽隆昌電力油氣，籌建燒碱工廠，以期增加產量。廣州各工廠需要之硼砂、曹達水晶、智利硝，天津各工廠所需之燒碱、漂白粉，亦經分別轉洽輸管會核准輸入，及洽商各製造廠家儘先配售，以裕供應。橡膠製品暢銷，而所需原料缺乏，經協助由滬採運，尙可勉敷急需用途。

d. 紡織原料 棉紡業所需棉花，除由前紡管會及紡調會請行總配供外，關於外棉進口，亦經隨時洽商輸管會給予便利，並將行棧及限額進口，採代紡或收購成品辦法，交予各紗廠使用。上海天津各紡織廠所需之人造絲，已轉洽中央信託局儘先撥配應用，毛紡織業所需之羊毛，亦經協助向外訂購，以濟需要。

e. 工業機器 烈山煤礦，南通天生港電廠，上海永安電器廠，急待添製鍋爐、發電機、變壓器，以利生產，又上海中和、天豐兩紙廠請求輸入造紙機件，新華玻璃廠請求輸入砂輪器材，均已轉函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酌核辦理。

三、加強工業試驗

經濟部工業試驗之機構，三十六年度內已遵照原計劃，將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北平分所及西南辦事處，分別改組成立蘭州工業試驗所、北平工業試驗所、重慶工業試驗所，連同原有之中央工業試驗所，均直隸於該部。同時並擬訂經濟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該部經督飭各工業試驗所，按照原計劃就各該地工業狀況及工業原料生產情形，察酌實際需要，分別設立工業分析、釀造、材料、鑿業、油脂、皮革、塑膠、編織物、染料、化學纖維、毛麻纖維、植物纖維、木材材性、木材工程、電工器材、電子、熱工、機械設計、精密機械、高壓電力、內燃機燃料、固體燃料、造紙、蔗糖、甜菜製糖、鹽酸、純化藥品、食品、畜產加工、國產藥物、樹膠、合金、耐火材料、電化等三十四種試驗室。茲將上述四工業試驗所重要工作推進情形，分述如下：

一、中央工業試驗所

1. 工業原料成品分析方面：為對於骨粉、豆餅、代立德粉、雲母、礬石、菓子、白糊精等標準化學分析草案之審訂。

2. 釀造試驗方面：為對於利用玉米等原料製造酵素，由大麥、高粱、綠豆分離乳酸菌，及丙酮丁醇發酵之研究。

3. 純粹化學品製造方面：為對於以還原樟腦製造「龍腦」，以甲基苯製酒精，以澱粉

水解製造葡萄糖及茶精抽提之試驗。

4. 陶瓷試驗方面：為燻爐磚、木節土體性成胚性試驗及成分分析。

5. 油脂試驗方面：為豆餅乾酪素之提取、大豆膠接劑與醋酸纖維之試驗，Ester gum 及牛膠之試驗等。

6. 塑品試驗方面：為酚醛塑膠、醃醛塑膠、木素塑膠之製造或研究，由大豆或獸血製備蛋白素膠接劑之試驗。

7. 皮革試驗方面：為植物鞣料之調查，重革樣品之研究，酵素胺灰及軟化劑之製製，薯蕷之試驗。

8. 纖維試驗方面：為人造絲及造紙纖維之研究。

9. 木材試驗方面：為木材資源之調查，木材構造、材性、木材腐敗及菌害之研究，膠板之試驗。

10. 材料試驗方面：為國產各種鋼鐵材料及水泥物理性能之試驗，混凝土性質之研究。

11. 機械設計方面：為切草機、離心水泵等工業機械，及油料試驗儀、織物拉力試驗機等檢驗試驗機械之設計及製圖。

12. 熱工試驗方面：為工業用水處理，家用及工業用煤燃燒之研究。

13. 電工及電子試驗方面：為各種電機電表之校驗，電眼指示電橋、RC 振盪器、陰極指示管，高真確度成音週率擴大器之製製，萬能試驗工作之裝置等。

以上各項工作均獲有相當之成果。至於該所卅六年內製成品種類及數量，茲表列如次：

製成品種類 產 量

油漆 一、五〇〇加侖

軍用鞋面革 一六、八二〇方呎

鞋底革 四八、九一八方呎

變壓器 一一〇隻

各式電表 一一〇隻

油 三、九一〇、八一五擔

醬油 二、五〇〇包

味增 三、〇〇〇包

清涼飲料 一、八七四箱

肥皂 四、一四八箱

二、蘭州工業試驗所

該所試驗工作有具體結果者有：(1) 以甜菜精製白糖，(2) 以土碱精製純碱，(3) 以胡麻油試製各種油漆，(4) 檢定及培養西北釀造用菌種，(5) 製造藥用葡萄酒，(6) 研究西北電池原料，(7) 西北毛牛皮製革等項，大都係利用當地土產原料，從事試驗或製造，以為今後開發西北經濟之準備。此外，該所對寧夏中寧、綏遠五原、甘肅武威、臨洮等縣製糖工業之導助，資委會所辦甘肅化工機器兩廠及衛生部所辦西北製藥廠之恢復。青新邊區及柴達木盆地工礦資源之調查、亦均經配合各有關機關，積極推進，獲收成效。

三、重慶工業試驗所

該所試驗工作有具體結果者有：(1) 鋼鐵石煤炭等工礦產品之分析，(2) 各種液體燃料之分餾試驗，(3) 土法煉焦爐之改良

(4) 由蔗糖提製甘油及以草酸法製造尿素之試驗，(5) 葡萄酒精製與脫色炭效能及更新之試驗，(6) 壓榨機及多效真空蒸發器之試驗，(7) 利用棉皮製成造紙漿及利用牛糞漂白纖維之試驗，(8) 殺虫劑、抗酸抗碱油漆之製製，(9) 各種油類之裂化試驗，(10) 潤滑油之研究，(11) 肥皂、油膠、油漆、皮革、純化學品、道林紙等成品之製造。

四、北平工業試驗所

該所試驗工作有具體結果者為：(1) 煤焦油整理加工之研究，(2) 煤炭熱值之測定，(3) 煤液化問題之研究，(4) 土法炭素副產品利用之研究，(5) 利用雜糧豆餅配製大衆食品之研究，營養素之提煉，(6) 各種可塑膠膠接劑接觸劑之試驗，(7) 利用各種國產原料製造紙漿、硝化纖維、醋酸及磺酸纖維，及提製燃料油、硬化油、潤滑油、硫酸化油及脂肪酸之研究。此外，並協助各民營工廠解決工業技術上困難問題，以期促進華北工業之發展。

四、推行國家標準

我國辦理標準化工作，最初由工業標準委員會負責。民國二十三年以後，該會與全國度量衡局合辦。三十六年三月，全國度量衡局與工業標準委員會合併改組，成立中央標準局，從此我國方有辦理標準化工作之獨立機構。該局制訂國家標準，係依「標準法」及「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每種標準產生之程

序凡九：1.提議，2.起草，3.徵求意見，4.初審，5.復審，6.審決，7.核決，8.備案，9.公布。其審慎求全可見。

該局目前已成立之標準起草委員會，計有機械、電工、化工、土木、礦冶、汽車、紡織、農業、醫學器材等九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就各該專業分類成立若干小組，分別負責起草編擬。另有標準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提議及審決標準草案工作。審決之草案由局呈經濟部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方由經濟部公布，成為國家標準。茲將三十六年辦理標準化情形略述如下：

1. 標準之編訂審查與公布

甲、關於草案之編訂工作，三十六年共計完成一百三十四號，包括機械、農產、化工、電工、土木、礦冶各部門標準，先後分發各起草委員及有關機關、團體及工廠審查，召開各級審查會議二十五次。

乙、已審定公布之標準，三十六年計有四十五種，共編號十七號：(a)屬於機械部門者為頸圈、扳手、工具圓錐等三十五種。(b)屬於化工部門者為白蠟等三種。(c)屬於農業部門者為豬鬃、大黃、五倍子等六種。(d)屬於工業部門者有水泥一種。連以前公布者共計二百二十四種。

上述機械部門各種標準，係屬於基本性質者；農業與化工部門之標準，主要為我國之外銷品；水泥則為各種大小建築工程最重要之材料，故均予以提前審定公布，以應需要。至於

紡織部門之標準，以紡織業為我國僅有之具備現代規模之工業，亦亟應早日釐訂，該局擬首先從組織健全之起草機構着手，經邀請中紡公司、紡綢會、軍需署、紡織業各同業公會、紡織學會及專家多人，先後開紡織標準起草委員會籌備會兩次，此一醞釀經年之組織，已於三十六年年底正式成立。

2. 標準資料之徵集與譯述

標準之編訂，必須以試驗或經驗所得之資料為依據，純係技術性之工作。我國產業落後，是類資料，甚感缺乏，必須求諸工業先進各國。為取得國外資料計，該局除加入國際標準協會，且在該會行政會中佔常務理事一席外，並經常與各國標準機構密切聯繫。三十六年共收到國外標準六、七四七種，包括美、英、比、加、捷、丹、日、匈、法、荷、挪、新西蘭、蘇、奧、波、巴力斯坦、澳、芬、瑞典、瑞士、意、烏拉圭、南非、阿根廷等二十四國。合以前各年收到者併計，共收到各國已公布之標準二、三、〇二五種（按各國已公布者至三十六年底止共計二、八、一三〇種）。就收到之各種資料中，擇其亟須參考應用者，分利選擇，計共譯英、美、瑞士、日本、蘇聯、加拿大等國資料十餘萬言。連以前各年共已譯就五千餘種。

3. 標準之宣傳與推行

我國對於標準之推行，按其性質分為強迫採用與自由採用兩大類，在國內各界對於標準

向未有深切了解之目前，已公布之各號標準，尙未有經政府規定為強迫採用者，故標準之推行工作，着重於宣傳與介紹，如參加南京市中國工程師學會分會年會、基本教育展覽會、中國工程師學會暨各學術團體聯合年會、中華農學會等，或展覽與標準有關之圖表資料，或贈送「標準」期刊，以廣宣傳。此外並邀請各機關及南京市各紙業與印刷商店，開行紙張標準座談會，藉收推行之效函詢各機關各學校或有關廠商，對於採用「工業製圖」、「卜特爾水泥」等標準之情形與意見，藉以觀察標準推行效果，並作為修正標準之參考。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已公布之國家標準目錄如下表：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已公佈之標準目錄（截至三十六年底止）

總號	類	號	標準名稱
一	Z1		等比標準數（國際制）
二		Z2	標準直徑
三	B1-21		工業製圖
四	B2-61		公差標準
五	P1		紙張尺度
六	H1		銅
七	H2		鉛
八	H3		鋁
九	H4		銻
一〇	K1-8		煤焦檢定法
一一	K9-10		桐油及桐油檢定法
一二	K11-12		油漆用生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一三	K13	油漆用碳酸鉛白	四一	K27-31	潤滑油檢定法	六九	B83	工具圓錐：公制圓錐4-200 有扁頭
一四	K14	油漆用硫酸鉛白	四二	C12	電氣事業供電週率標準	七〇	B84	工具圓錐：公制圓錐4-200 無扁頭
一五	K15	油漆用鋅銀白	四三	K32-34	酒精及酒精檢定法	七一	B85	工具圓錐：莫氏圓錐0-6 及公制圓錐20-200有扁頭
一六	K16	油漆用二氯化鈦	四四	K35-36	工業用甘油及檢定法	七二	B86	工具圓錐：莫氏圓錐0-6 及公制圓錐4.6, 8, 200無扁頭
一七	K17	分析用鹽酸	四五	K37-38	蓖麻油及蓖麻油檢定法	七三	B87	工具圓錐：莫氏圓錐0-6 及公制圓錐4.6, 8, 200無扁頭
一八	K18	工業用鹽酸	四六	K39-47	汽油檢定法	七四	B88	錐套分離機
一九	K19	分析用硝酸	四七	H5	鏡	七五	B89	公制圓錐量規有扁頭
二〇	K20	工業用硝酸	四八	K48	分析用硫酸鈹	七六	B90	公制圓錐量規無扁頭
二一	K21	分析用硫酸	四九	K49	肥料用硫酸鈹	七七	B91	莫氏圓錐量規有扁頭
二二	K22	工業用硫酸	五〇	K50	分析用碳酸氫鈉	七八	B92	莫氏圓錐量規無扁頭
二三	K23	分析用氫氧化鈉	五一	K51	工業用碳酸氫鈉	七九	B93	壓花、十字壓花、斜紋壓花
二四	K24	工業用氫氧化鈉	五二	K52	工業用氯化鈹	八〇	B94	壓花輪及斜紋壓花
二五	K25	分析用碳酸鈉	五三	K53	肥料用氯化鈹	八一	B95	頂針用莫氏圓錐0-6
二六	K26	工業用碳酸鈉	五四	K54	工業用硝酸鈹	八二	B96	頂針用公制圓錐1-140
二七	B62	傳動軸之直徑	五五	K55	肥料用硝酸鈹	八三	B97-107	扳手
二八	B63	傳動軸之轉數	五六	K56	肥料分析法	八四	B108	螺釘間之最小距離（適用於六角螺釘及螺帽）
二九	B64	傳動皮帶輪	五七	K57	墨藍水分析法	八五	B109	螺絲起子
三〇	B65	傳動皮帶輪速率之圖解	五八	K58	石棉分析法	八六	B110	雙頭螺絲起子
三一	C1	電線線規	五九	K59	石灰石分析法	八七	B108	六角螺釘及螺帽
三二	C2	銅之電阻	六〇	K60	石墨分析法	八八	B109	螺絲起子
三三	C3	輪電及配電之標稱電壓	六一	R1	卜特蘭水泥	八九	B110	雙頭螺絲起子
三四	D1-12	汽車配件檢驗規範	六二	K61	分析用碳酸氫鈉	九〇	B109	六角螺釘及螺帽
三五	B67	標準檢測溫度	六三	K62	工業用碳酸氫鈉	八一	B110	雙頭螺絲起子
三六	B68-75	工具機檢驗規範	六四	D76-78	頸圈	八二	B110	雙頭螺絲起子
三七	Z3-8	吋公釐換算表	六五	B79	板體寬及扳手口寬	八三	B110	雙頭螺絲起子
三八	C1-10	詢價與定購電機應開列之條款	六六	B80	方頭及方孔用於軸、手輪及手柄	八四	B110	雙頭螺絲起子
三九	C11	控制器運動方向標準及斷路開關指示燈	六七	B81	方頭及方孔用於工具	八五	B110	雙頭螺絲起子
四〇	G1-6	鋼鐵符號及形鋼	六八	B82	標準圓錐	八六	B110	雙頭螺絲起子

八七 麝香標準

此外關於度量衡制度劃一工作，亦為推行國家標準之重要設施，我國度量衡制度，於國府奠都南京後，民國十七年即經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國權標準方案，規定以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我國之「標準制」，另定一種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之「市用制」，為暫設輔制，作為使用標準制以前過渡期間之橋樑。除此二種制度以外之英制以及各地之各種舊制，皆為非法定制度，懸為禁例。惟度量衡制度之更換，即係民間習慣之變更，相當困難。戰前各省市均已設立度量衡檢定所專司推行劃一工作，至民國二十六年已有相當成績。惜因抗戰軍興，除後方各地外，所有淪陷區域之度政機構，全部瓦解，以往稍具規模之基礎，亦摧毀殆盡。勝利復員後，除督促各省市從速恢復度政機構積極推進外，為加強工作起見，三十六年特督飭中央標準局擬訂全國大企業度量衡器具推行劃一辦法，直接派員分赴工商業重鎮之上海、天津、青島、漢口等地，協助各該市度量衡檢定所推行大企業用度量衡劃一工作，規定以運輸業、紡織業、糧食業、燃料業、蠶絲業、鹽業、礦業、水泥業、柴八業，為推行對象，並咨請上述八業主管理機

關之交通、財政、糧食、農林四部協助進行，現已照原訂辦法逐步推進。至各省市度量衡推行狀況，現已逐漸肅清非法舊制器具，以「標準制」「市用制」兩種法定制度普遍推行，台灣省則直接推行標準制，未實行「市用制」，為與各省市所不同之點。

三十六年全國度政會議對於推行標準制曾列入專題討論，議決辦法數項，其中有下列二項：甲、自三十七年一月起，一切度量衡器具均採用雙軌制，即市用制與標準制對照並刻。但已採用標準制者則不刻市用制。乙、所有教科書內關於計量單位，應儘先採用標準制。均足以促進國民對標準制之訓練，經濟部已飭由中央標準局通令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機構遵照，並函請教育部審訂課本時注意採用。

五、獎勵工業技術

關於工業技術獎勵，三十六年度一面仍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辦理專利，早請案件，一面準備專利法實施工作，經濟部曾草擬專利法施行細則，早請行政院核准公佈，並由行政院會議決定卅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專利法。在專利局未成立前，將由該部商標局兼辦專利事項，現正由商標局專責辦理實施專利法準備工作

。卅六年度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呈請專利，經交會審查之案件共一七一件，經審定准予專利者共八十二件。

上表所列核准專利案件，總數為八十二件，與過去歷年比較，未見增加，考其原因，實因勝利甫定，即遭共匪變亂，全國各地被擾亂之地區甚廣，工業無法建設，技術更無從研究，各工業地區之機關廠場，亦各忙於復員開工，且多逕向國外採購機器及新式零件，已不必再如抗戰時期，非自己竭盡心力設法利用代替品不可，可見環境及需要影響發明及創作者至大。早請獎勵各案如以類別分之，計印刷及文具類最多，為二十三件；電氣器具類次之，為十九件；機械及工具類與其他類又次之，計各為十四件；歷年最多之化學物品類，今次僅六件；家具類四件，礦冶及交通工具類僅各一件。如以呈請人地區分之，則多集中於上海一地，計有四十一件；南京次之，為十三件；重慶七件，浙江、江西各五件，江蘇、廣東、湖南各二件，河北、雲南、天津、漢口、廣州各一件，至東北、華北、西北及台灣等地，幾絕無僅有。茲將三十六年核准專利案件，呈請人地區與核准專利年限統計及該部歷年核准專利案件統計分別表列如后，以供研究參考。

表(一) 卅六年度核准專利案件呈請人地區統計表

呈請人地區共計	發明			新式樣		
	專利十年	專利五年	專利三年	專利十年	專利五年	專利三年
總計	82	1	2	27	26	7
江蘇	2			2		
浙江	5			1	3	
江西	5			1	2	1
湖南	2				2	
河北	1				1	
廣東	2			1	1	
雲南	1					1
南京	13			1	7	3
上海	11	1		7	10	9
天津	1				1	
重慶	7				2	5
漢口	1				1	
廣州	1			1		

表(二) 經濟部歷年核准專利案件分類表

專利類別	年度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總計	
機械及工具	1	4	10	24	10	4	6	11	5	14	89	
電氣器具	4	1	4	11	5	14	8	7	2	19	75	
化學物品	0	5	6	18	22	30	45	39	15	6	186	
礦冶	0	0	0	3	1	8	6	5	0	1	24	
交通工具	3	0	4	5	6	10	5	0	0	1	34	
家具	1	6	14	10	10	4	6	5	3	4	63	
印刷及文具	5	3	7	11	10	9	8	9	2	23	87	
其他	2	2	4	9	5	14	10	3	4	14	67	
總計	16	21	49	91	69	93	94	79	31	82	625	

表(三) 經濟部歷年核准專利案件性質分類表

專利性質	類別											
	機械及器具	電氣器具	化學物品	礦冶	交通工具	家具	印刷及文具	其他	總計			
發明	19	13	83	17	4	2	14	10	162			
新式樣	63	55	97	7	30	56	59	49	416			
新式樣	0	0	0	0	0	0	4	5	9			
延展	5	7	3	0	0	4	7	2	28			
追加	1	0	1	0	0	1	3	1	8			

異議	1	0	1	0	0	0	0	0	0	0	2
總計	89	75	186	24	34	63	87	67	625		

表(四) 經濟部歷年核准專利案件性質分年表

專利性質	年										總計
	度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發明	16	8	2	10	8	24	42	37	10	5	162
新式樣	0	11	41	78	59	67	50	41	19	50	416
新式樣	0	0	1	0	0	0	0	0	0	8	9
延展	0	1	5	2	1	0	1	0	2	16	28
追加	0	1	0	0	1	2	1	0	0	3	8
異議	0	0	0	1	0	0	0	1	0	0	2

六、促進技工訓練

經濟部為配合經濟建設，關於技工訓練一事，係督飭該部技工訓練處負責辦理，廿六年謀增加訓練技工人數，以為建國人才之儲備，爰經擬具擴充技工訓練實施辦法，先後呈奉主席令准照辦，暨行政院會議通過，已飭由技工訓練處積極辦理。茲就該處遵照上項辦法規定施行情形，撮要略述如次：(一)分區初步以委託方式向各有關廠鑛接洽設班施訓；(二)

通盤分配招訓人數，向各主管代訓機關洽商，責成各廠鑛設班施訓；(三)廿六年先後成立二十六個訓練班，已招收一、九六三名在訓，計分西南區五四二名，東南區六六九名，華中區二五二名，華北區四二九名，西北區五〇名，台灣區二一名，因各地廠鑛多感萎縮，且東北區地方情形特殊，未能推進，故未達到預定訓練之人數。此外又組設技工訓練設計委員會，厲行技工訓練考成，編審技工教材二十三種，輔導各地失業技工就業。

總計	16	21	49	31	69	93	94	79	31	82	625
----	----	----	----	----	----	----	----	----	----	----	-----

表(五) 經濟部歷年核准專利案件年限分類表

專利年數	類別											總計
	機械及工具	電氣器具	化學物品	礦冶	交通	家具	印刷及文具	其他	總計			
十年	11	0	19	6	1	0	3	2	42			
五年	46	1	124	1	1	78	42	38	362			
三年	25	23	37	4	8	30	22	21	183			
二年	5	7	3	1	1	4	7	2	28			
一年	1	0	2	0	0	1	3	1	8			
異議	1	0	1	0	0	0	0	0	2			
總計	89	75	186	24	34	63	87	67	625			

七、續辦工廠登記

關於工廠登記規則，原擬加以修訂，改為設立許可制度，惟因在目前生產萎縮，局勢不寧之際，能否實施，有詳加研究之必要，故仍在審慎考慮中。本部核准登記之工廠，自卅年四月起至卅五年年底止，計七九九二家。三十六年內經督促各地工廠辦理登記，共有九二八五家，超過歷年登記廠數，其中以收復區佔大部份。至各廠卅五年度廠務報告表，曾送經函

請各省市府轉飭填送，並由經濟部逕行通知各工廠逕送，其已送者，約有三千家，未送者仍居多數，蓋以工廠登記規則內未有強制或處罰之規定，各工廠視為無足輕重，迄未遵辦。為補救起見，擬在修改工廠登記規則時予以注意。

八、舉辦全國性工業調查

我國工業之建立，迄今幾近百年，然過去因缺乏全國工業調查，以致我國工業之實況與現狀，無一確實可靠之完備資料，足資檢索。過去僅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曾於民國二十年一度從事全國性之工業調查，規模始備，然對於不合工廠法規定之工廠，即不予調查，是其缺點。其餘工業調查多限於一城一市局部之調查，未能適用於全國。

抗戰勝利以後，東北台灣重歸祖國懷抱，淪陷期間，經日敵長期經營，輕重工業，均具規模，詳情如何，國人咸欲知悉。京、滬、平、津、武漢、濟南、穗、以及其他沿海各埠之工業，淪陷前後，質量咸大變異。即西南西北大後方之工業，勝利復員後，停閉遷移，亦頗有變動。經濟部有鑒於此，乃設立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舉辦全國性之工業調查，預定三年分期完成。第一期工作現已完成，茲將舉辦經過及實施情形分述於後。

1. 調查範圍 第一期之調查工作，因限於人力物力，僅以製造工業為限。吾國現行工廠法規定，凡使用動力，而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為合乎工廠法之工廠。惟合乎此種規定之工

廠，以我國工業落後，所占成分實少。故調查全國工業情形時，對占全國工廠極大百分比而不合該規定之工廠，實不應忽視，是以此次亦一併予以調查。

經濟部此次調查，着重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故調查內容有如下述：廠名、廠址、企業組織、廠基、廠房、職工、動力設備、機器設備、原料及產品等。

2. 調查機構 經濟部為辦理此次調查，設置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以董其事。下設設計、調查、統計及總務四組。並劃分全國為南京、上海、天津、青島、重慶、廣州、漢口、蘭州、西安、昆明、貴陽、福州、東北及台灣等調查區，分別由該部直屬之各該地工商輔導處、商品檢驗局、工業試驗所、並委託各省市主計機構及學術團體辦理之。各調查區並得視業務需要，按業分組調查。

3. 調查之實施 在調查之前，各調查機構向有關機關或工商業社會團體，搜集工廠名錄，先經查核編成各該地分業工廠名錄，並利用地圖，擬訂調查路線，然後分別送致調查表。為防受查廠家疑慮窺竊，漏填虛報，或竟置諸不問，調查表送達若干時日後，指派調查人員前往收表，並即按表查核。

全國主要都市製造工業分業概況

以下所述，僅及經濟部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卅六年調查所及之製造工業，其工業分類，亦係該委員會採取聯合國工業分類標準草案，

為取得有關機關及工商社團之協助起見，由經濟部或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分別令函各該省建設廳及社會局轉飭當地工商團體多方曉諭，協助宣傳，發佈新聞，並利用各種集會，舉辦講演，務期各受查廠家，詳實填報。

調查人員收表核實時所遭逢之困難：(甲)負責人外出，接洽無人。(乙)負責人不明調查意義，規避答詢。(丙)填報數字，未盡融合，查核費時。(丁)動力及機器設備之規格及生產能力，空未填註，核收時或差能補記，或竟付缺填。(戊)其他各項規格，亦多缺填。(己)每月原料用量與產品產量，多憑記憶填報，查核時每多出入。

經濟部此次舉辦工業調查，籌備經年，迄三十六年九月初方開始調查，參加人數，最多時幾達三百人，至三十六年底大部完成。惟各地調查機構，尚有少數報表，迄未交到。

4. 已審核整理及編纂之調查資料 根據此項資料，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已編印「全國主要都市工業調查初步報告提要」一冊，至於詳細之報告，尚在編製中。初步報告提要之內容，詳見後列「全國主要都市工業概況」及「全國主要都市工業概況統計」二節。

參酌國情修正而成者。有關各業概況之數字，係根據該委員會於三十七年初編印之「全國主要都市工業調查初步報告提要」一書。

一、飲食品製造業

1. 定義 凡從事飲食品加工製造之營利事業，稱飲食品製造業。計分碾米、麵粉、製糖、製烟、製茶、榨油、罐頭、糖果、餅乾、醃造及調查品、清涼飲料、畜產製品及其他等類。

2. 廠數及分布 本業廠數共一、三七八家，佔總廠數百分之九·八，其中合於工廠法者（即使用動力而工人數復在三十以上者），占本業廠數百分之二三·六，足證本業四分之三以上廠家，尚為小規模之經營。至其分布情形，則以台灣為最多，計三五七家，依次為上海、南京、南昌、九江、漢口、瀋陽等地。

3. 員工數 職員與工人計共一〇八、二九七人，佔各業職工總數百分之一四·〇四，居各業之第二位，職員與工人數之比約為一對五。

4. 動力設備 本業計有電動機、發電機、蒸汽機、柴油機、煤氣機、水輪機及其他動力機七種，共五、八七七座，計能力七四、六一一馬力，發電容量一四、五四七·三千伏安，其中以電動機為主，計五、五二三座，能力五七、二一四·二馬力，佔本業總馬力百分之七六·六。至每月用電量為一七、五〇〇千度，占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一〇·四〇。自發電與購電之比為一與三·一二。

5. 作業機 作業機最多者，計為碾米機八、二五四部，榨油機一、〇二四部，捲烟機九二七部，磨粉機八九六部，切烟機六四九部

，碾穀機四六九部，其次為製冰機、壓蔗機、製糖機、糖化機等。

6. 原料 本業原料均為農產物，如穀、小麥、雜糧、烟葉等。國內生產尚豐，堪以自給。

7. 主要產品產量 每月計產白米一、〇一五、三〇三石，麵粉二、三一八、八三二袋，糖二五、七三五公噸，植物油一一九、二七八公擔，香煙二五〇、五七二箱，酒五三、六三七市擔，罐頭食品五、三四五、二八〇聽，糖果、餅乾一、〇七五、八〇三市斤，醬油一八、九二六市擔，汽水二六八、八九一打，味精六八八、五〇〇磅。

二、紡織工業

1. 定義 凡從事於纖維之紡織，而兼及原料與成品之整理者，是謂紡織工業。計分棉紡織、毛紡織、絲紡織、麻紡織、染整、紗線、毛織、軋棉、打包及其他等類。

2. 廠數及分布 本業共有工廠三、七七三家，占總數百分之二六·八，居各業首位，足徵本業發達之一班。其中合於工廠法者，計一、〇八九家，占本業廠數百分之二八·八六，而紗廠經營之規模，尤非其他各業所能望其項背。分布上以上海為最多，計二、七八六家，佔本業廠數百分之七八·八四。其餘依次為南京、天津、青島、汕頭、廣州、漢口等處。

3. 員工數 本業職員計二四、六〇七人，占各業總人數百分之二七·六八，工人三一三、一二七名，占百分之四五·八九，均為各

業之冠。至於本業職員對工人數之比為一對一·七三，較員工總數之比七·六五，超出五〇·八，足見本業工作效率及工廠規模，超出其他各業遠甚。

4. 動力設備 計有蒸汽機、柴油機、煤氣機、水輪機及發電機、電動機等，共五一、五五三座，占總數百分之六一·七八，能力三二九、二一三·五馬力，佔總數百分之三九·七九，發電容量三六、四〇八·五千伏安，佔總數百分之二二·四一，均居各業之首位。就本業言，以使用電動機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在座數為百分之九八·四八，在馬力為百分之九二·九四，可見本業之動力來源，幾全係購用外電，計每月購電總量五七、五七〇千度，占本業用電總量百分之七五強。另本業用電量占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四五·四〇。於此可見紡織業在我國各種工業中之地位及其規模。

5. 作業機 本業以棉紡織機為最多，計紗錠二、七六一、二〇一枚，布機七五、五四四台。至生產能力，棉紗以二十支紗計，每錠每二十小時可產紗〇·五至一·〇磅，假定每年開工三〇〇日，每日開工二十小時，每錠平均以產紗〇·八磅計，則每錠每年可產紗二四〇磅。棉布以十二磅平布計，每台機每二十小時產布三五至八〇碼，假定每年開工三〇〇日，每日開工二十小時，每台機平均以產布五〇碼計，則每台年可產布一五、〇〇〇碼，合三七五疋。至於毛紡錠每枚每二十小時可產毛織品三六·五碼。毛織機每枚每二十小時可產毛織

品三六·五碼。蘇紡錠每枚每二十小時可產蘇

綾八·五五磅。蘇織機每台每二十小時可產蘇布五二·九二碼。絲織機每台每二十小時可產綢三八·四四碼。餘從略。

6. 原料 本業月需棉花五〇一、七七一·五二市擔，即年需六、一二九、二五八市擔。惟以全國現有紗錠四百五十萬枚計，則年需棉花當在九百萬市擔以上，運回農村自紡自織年需三百萬市擔，計共需一千二百萬市擔。據農林部估計，三十六年度全國產棉約一千萬市擔，計不足二百萬市擔，實際仰給於外棉供應，恐尚不止此量。

絲織業月需繭與生絲共三、四一五·〇市擔，人造絲二、七二七箱。據蠶絲產銷協導會報告，三十六年春秋兩季收購鮮繭達一八八、七五五市担，超過需要量尙多。人造絲國內產量較少，不敷甚大。羊毛本勉可自給，只以品質欠佳，未能精紡。蘇紡織每年需蘇六八、三三五市擔，足可自給。餘如染料大部仰給外來，漂白粉則差足自給。

7. 主要產品產量 年產棉紗量一、七〇三、四八四磅，棉布年產四〇、九四三、七二四疋；以十二磅平布需紗十三磅計，棉布四千餘萬疋，僅需紗一、三三〇、六七一件，其餘三七二、八一三件，可供製造服用用品及輸出之用。絲與綢月產各為四九〇市擔與二五四、四六三疋。毛紗、呢絨月產各省為七五、三〇〇磅及一三六、八一六疋，產量均極低微。

三、服用品製造業

1. 定義 本業係指衣履及其有關日用品

之製造，計分針織、巾毯、皮毛成品、鞋帽、襯衫、防雨用具、邊帶、鈕扣及其他等類。

2. 廠數及分布 本業共一、七八三廠，占總廠數百分之二一·八一，其中合於工廠法者為二九〇家，僅占本業百分之一六·六七，可見大多數廠家經營規模之小。分布以上海為最多，計一、三三八家，占百分之七五·〇三，餘依次為重慶、天津、北平、漢口、廣州、汕頭、青島等地。

3. 員工數 職員計七、一一七人，工人四四、八六四名，共五一、九八一一人。占員工總數百分之六·七四，低於各業應占之平均數。職員與工人數之比為一對六·三，較員工總數比率七·六五約低一·三五，可見本業工廠規模之小。

4. 動力設備 本業動力機共二、四六四座，計八、四八二·四馬力及二〇千伏安。其中以電動機佔絕大部分，座數占百分之九九·七一，馬力佔百分之九九·一二。每月用電量僅占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〇·六二，內計自發電四、二千度，購電一、〇四四千度，兩者之比為一比二四八·六二。

5. 作業機 主要者計有縫紉機三、九〇三部，內衣、坯布、針織機（平機、橫機、羅紋機）等二、三八七部，織襪機一六、〇一八部，毛巾機一、五二四部，製毯機一、〇一八部，以及鈕扣機、編帶機、製帽機、製鞋機等。縫紉機為服用品製造業之主要器械，不可或缺，如用於成衣，則每部每日可縫衣一二·三五件。

6. 原料 本業原料，主要為紗、布、絲、綢與毛、呢，其月需量為棉紗七、四一九件，縐紗二、六五九件，棉毛汗衫絨布共七〇、八六九疋，絲九六·七市担，人造絲五〇二箱，羊毛四、一〇〇公斤，毛紗九〇、六九〇公斤。此外牛皮月需三、一九三張，橡膠一·九二噸，此類原料，除優異羊毛與毛絨及人造絲等大部須仰給於外來品外，餘俱能自給。

7. 主要產品產量 產品有內衣、襯衫、襪子、毛巾、被單、鞋帽、圍巾、手帕、手套、鈕扣、鬆緊帶及皮件等。其中最要者。襪子年產一八、四六二、〇四八打，按全國以四億五千萬人口計，平均每人每年約得〇·五四雙。衛生衫年產一、六八三、八七六打，棉毛衫年產一、二六五、四八四打，汗衫背心年產二、五一二、二四八打。襯衫與其他衫褲各年產一、二八二、八八四及六四一、五九二打，毛巾年產五、〇七九、六四八打。

四、木材製造業

1. 定義 本業包括鋸木、三夾板、木器、竹製品、包裝用具及其他木材製品等製造工業。

2. 廠數及分布 共計一五六廠，其中合於工廠法者，僅及總數之四分之一。各地分布以上海為最多，共八十七家，占百分之五六，次為福州，計三十六家，占百分之二三。惟上海除少數鋸木廠外，多為木器及軟木成品之製造，而福州之工廠則全係鋸木工業。

3. 員工數 員工總數為四、四九七人。職員與工人數之比為一對九。四八。

4. 動力設備 本業除規模較大之鋸木工廠使用動力外，其餘多用人力，故全業僅有電動機四八二部，計三、七六四馬力；煤氣機十八部，計三、七九馬力；蒸汽機、柴油機及其他動力機共十九部，計五五〇馬力；發電機僅三部，發電容量六〇千伏安。致每月用電總量四一六度，幾全為購用外電。且本業每月用電量在各業中為最少，僅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〇。二五。

5. 作業機 本業作業設備，最為簡單，除鋸木業須有較大鋸木機外，他如軟木及木器製造，僅需輕便工具，不克一一調查。總計共有鋸木機二七五部及刨木機一〇九部。

6. 原料 鋸木業月需木材約一、二四七萬方呎，軟木製品則月需軟木六十二噸左右。

7. 主要產品產量 本業一五六廠，月產木板二七萬方丈及面積不明之木板九〇萬張，三夾板九萬六千張，枕木二萬六千根，大小木器十七萬件，各種軟木成品一〇七萬餘件。

五、造紙印刷業

1. 定義 本業包括造紙、紙漿、製版、印刷、鑄字、及紙製品等工業。

2. 廠數及分布 是業共計一、六六九廠。合於工廠法者僅二五一家，約占百分之一五，餘皆為規模較小之印刷工廠。分布上以上海為第一，約佔本業廠數之半，次為天津、南京二地，均在一五〇家以上。

3. 員工數 職員七、八六六人，工人三〇、七〇三名，二者之比為一對三。九。考其原因，厥在印刷廠多兼營商業，僱用店員較一般工廠為多也。

4. 動力設備 大槪造紙業多有動力設備，印刷業規模較小，僅有少數電動機。故本業動力機共計僅有四、二五三部，能力五六、六二四。三馬力又二、四八九千伏安。不及各業總能力十分之一。其中以電動機四、〇六一部，能力五四、〇四七馬力為最多，次為發電機，計有一四部，能力二、四八九千伏安。每月自發電一、一七六千度，購電則達一二、九二九千度以上。本年每月用電量占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八。三八。

5. 作業機 造紙與鑄字二業所用機器較多，印刷業則較為簡單。共計主要作業機有原料鍋二六五座，造紙機一二五部，鉛印機三、五三三部，腳踏架一、二九四部，鑄字機四二〇部。

6. 原料 紙漿除東北、台灣及四川各廠可供給一部外，大多仰給於舶來，耗用外匯甚巨，現正極力增產設法自給中。目前每月共耗用紙漿五千七百餘噸，廢紙破布五、三八七。七噸，樹木稻草一千八百噸，印刷鑄字業月用紙四〇萬令，油墨三三萬五千餘磅，鉛一七二噸。

7. 生產概況 國產紙張因受舶來品之影響，銷路呆滯，復因原料採購不易，多陷於停頓狀態。目前各大都市合計約月產各種紙張一五、八八八噸，紙板一、一五八噸。印刷鑄字

業亦極凋零，目前每月僅印三十餘萬令，鑄字十七萬餘磅。

六、化學工業

1. 定義 本業指火柴、皂燭、肥料(包括磷製品)、製革、橡膠、鹼及漂白粉、藥品、顏料及油漆、酒精、搪瓷、可塑型材料及他化學原料等工業。

2. 廠數及分布 共計工廠一、五五三家，占總廠數百分之十一，其中合於工廠法者四一〇家，約計是業廠數百分之二六，分布上以上海為最多，計六五〇家，幾占本業廠數之半，其次為廣州、天津、重慶等市，均在一五〇至一八〇家左右。

3. 員工數 員工共計七八、九〇五人，佔總數十分之一強。其中職員一二、一八九人，工人六六、七一一六名，約為一對五。五之比。

4. 動力設備 是業除一部皮坊及規模較小之皂燭工廠外，大部備有動力設備，計共有動力機五、六九二部，能力八〇、四二三。三馬力又九、八四一。五千伏安，約占總能力十分之一。其中以電動機為最多，共五、五四七座，能力七六、九八八。四馬力；次為柴油機共三五座，能力一、九七八。六馬力。各廠自備之發電機，為數僅四十一座，計發電容量九八四一餘千伏安，發電量每月一、七一八餘千度。每月購電達一一、七四五千度。本業每月用電量占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八。〇〇。

5. 作業機 主要者計有製造鹼之鉛室

二十一座，電解槽六三八槽；製革之浸皮池八八一座，滾皮機三九三部；火柴工業之排板車七四五部，卸桿機二七〇部，理桿機一四二部；橡膠工業之混合車約五百部；皂燭工業之皂化鍋一、一八二部，製皂機一二四部等。

6. 原料 硫磺主要原料，計黃鐵礦三、三〇〇餘噸，硫磺一、〇五六、四〇噸，硝酸四七七、九〇噸，鹽酸七、四噸，燒碱二、〇三六、六四噸，生橡膠二、二八四噸，硫磺五七六、四〇噸，氫酸鉀二二三、四〇噸，餘如膠粉、染料等詳見統計表。

7. 生產概況 我國化學工業進展甚速，惟所需原料多仰賴外貨，成本過高，產品又因受舶來品傾銷影響，未能大量生產。復以戰亂頻繁，物價高漲，工資日升，致多數廠家，大多陷於停頓狀態，殊可惋惜。至主要產品目前每月產量，計火柴六萬五千箱，肥皂五十一萬二千餘箱，二酸合計一千餘噸，漂粉二百四十三噸，硫酸鉍二千四百噸。皮革產品計軍革五、一七公噸，輕革一百六十七萬九千餘方尺。橡膠製品則有膠鞋及膠底九百五十餘萬雙，人力車及自行車胎四十五萬七千餘付，輪胎三萬五千餘隻。他如化粧品、藥品及顏染料等，亦復不少。

七、土石品製造業

1. 定義 土石品製造業，原為化學工業之一部，惟以項目過多，列舉非易，而水泥、玻璃、磚瓦及石棉製品等業所用之主要原料，又均為土石，因另列一類。計指陶瓷、水泥、

玻璃、石棉製品、石灰、軋石及磨粉、坩鍋及土器器皿等項工業。

2. 廠數 是業廠數共計一五二家，僅及各業總廠數百分之一，其中合於工廠法者六七家，幾占半數。但除水泥廠十數家及玻璃廠十家外，餘為多磚瓦製造廠，石棉製造廠則僅一、二家。分佈上以天津為最多，計七〇家，漢口、瀋陽、台澎等地，均在十五家左右。

3. 員工數 全業職員二、二七七人，工人一三、四五四名，約為一對五之比。每廠平均工人數為八十九人，以磚瓦業僱用之工人數為最多。

4. 動力設備 水泥、玻璃兩業及一部分規模較大之磚瓦業，率使用動力機，餘則多係以土法從事燒製。是業共有動力機九〇一座，總能力一、一七、六七六馬力又二四、九六五千伏安。其中以電動機為最多，計八六四座，合一、一六、三二七馬力；柴油機次之，計十五部，能力二六四馬力。各廠自備發電機者為數較少，故本業用電多購自電廠，每月購電量達二四、七六四千度，幾占是業用電總量之百分之八十六。本業每月用電量居各業之第二位，計占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二一、一二。

5. 作業機 是業主要作業機計有粉碎機七十三部，球磨機十二部，旋窯十三座，土窯二二三座，製瓶機十七部，磚瓦製造機四十七部。

6. 原料 水泥磚瓦兩業所需之原料，多為石灰石與黏土等類，計全業月需石灰石七萬六千噸，黏土一萬八千餘噸，均可就近取給。

玻璃業月需碎玻璃二千一百五十二噸，二氧化錳十三噸，螢石及長石二五四噸，石英粉三三七噸，智利硝三十二噸，硼砂七噸左右，除智利硝與硼砂有賴國外輸入外，餘均可自給。

7. 主要產品產量 我國水泥工業，尙稱發達，全業月產十萬噸以上，足可自給。沿海各埠月產五二、〇二六噸，約占全國產量之半。磚瓦業每月產磚二千四百餘萬塊，瓦一百八十餘萬塊，銷路尚佳。玻璃業因受外貨打擊，銷路呆滯，影響生產頗巨，目前月產僅瓶、杯及其他製品一千八百噸左右。

八、冶煉工業

1. 定義 本業除金屬冶煉及非金屬冶煉外，並包括軋鋼、翻砂、煉油及合金之製造等。惟在都市工業中，所謂冶煉工業，僅指翻砂與合金製造之廠家。

2. 廠數及分布 共有四九四廠，占各業總廠數百分之三。五。其中合於工廠法者，計一〇八家，占是業廠數之百分之二一、八六。在各都市之分配上以上海為最多，計二一〇家，占百分之四三、五一，幾及半數，惟以性質而言，則以瀋陽為最重要。此外台澎共計一八八廠。

3. 員工數 職員三、二五八人，工人二五、四八九名，各占員工總數之百分之三、六五及百分之三、七三，職員對工人數之比，約為一與八。平均每廠有職員六〇人以上，工人五二〇人。

4. 動力設備 計有蒸汽機六座，為一三

馬力；柴油機一四座，合一、六八〇馬力；煤氣機四座，能力六五馬力；其他動力機九座，一〇一馬力；發電機六部，發電容量一七、二五二、二千伏安；電動機二千七百零七座，能力六三、九二二、七馬力。共計動力機二、七四六座，總能力六五、七八一、八馬力，又一、二、二五二、二千伏安。其中以電動機為最多，占座數之百分之九七、九，在馬力上占百分之九五、七。平均每座有動力機五、五座，能力一三三、一馬力及二四、八千伏安。

本業月需用電量約四、七五三千度，自發電計一、三三四千度，占各業自發電量百分之四、〇七，購用電計三、四一八千度，占本業總用電量百分之七二、九。電動機之每馬力每月平均需電七六、三度。計本業每月用電量占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二、八二。

5. 作業機 冶煉工廠之主要生產設備，為各式之煉爐，軋鋼工廠為軋鋼機，翻砂工廠則為熔鐵爐。其他鼓風機及其他工具機等，僅為輔助機械。全國重要都市共計煉鋼爐五七座，軋鋼機四四座，熔鐵爐八二九座。輔助機械有鼓風機四〇六部，工具機九一〇部。各種機械之生產能力，差異殊大，每日平均以十小時計，能力較大煉鋼爐可日產十五噸，軋鋼機日產十五噸，五噸熔鐵爐可日產十五噸。

6. 原料 冶煉工業之主要原料為鐵砂、鐵及其他金屬材料與原油等，目前計月需金屬鐵砂五、九四五噸，鐵一八、五九三噸，鋼四、一七一噸，銅二、〇〇六噸，鉛一、〇九〇噸，鋅三三二噸，及其他鉛、錫、鎊、鎂、銻

等金屬材料五六六噸。目前因受戰亂影響，供應殊感不足，一部分須仰給於國外。

7. 主要產品產量 本業主要產品計月產鋼三、六七六噸，鐵二、九一一噸，非鐵金屬品一、一八噸，各種合金六〇噸。煤油五、五三八噸，焦炭七、五三六噸，各種鑄件六、六六三噸。

九、五金業

1. 定義 五金業範圍甚廣，包括製鐵、製釘、製針、五金用品、建築材料、金屬箔片、金屬繩索及鋸製品等。

2. 廠數及分布 共有工廠六八二家，占各業總廠數百分之四、〇八。其中合於工廠法者二一七家，占本業之百分之三一、八。就分布言，半數以上之五金工廠集中於上海一地，計百分之六三。其次為南京、廣州、重慶、天津、台灣等地，各在二九至四四家之間。其餘各地廠數甚少。

3. 員工數 是業計有職員二、五七二人，工人一九、三二一名，分占各業總數百分之二、八四及二、八三。職員與工人數之比為一對七、五一。平均每廠有職員三、七人，工人二八、三人。

4. 動力設備 本業所有動力機，計有柴油機、煤氣機、其他動力機、電動機及發電機共二、〇三八座，合二六、七四四、四馬力及六一、〇四一千瓦。其中以電動機為最多，所占本業動力機數之百分數，在座數為九八、八二，在馬力為九七、三七。平均每廠有動力

機三座，能力三八、四馬力，又八九、五千伏安。

5. 金業每月用電量共三、八一一千度，占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二、二六。其中自發電八四九千度，占各業自發電總量百分之二、六；購用電二、九六二千度，占各業購用電總量百分之二、二。電動機每馬力平均月需電量一四六、三度。

6. 原料 五金業原料以金屬為主。計月需鐵五五、〇八一、二九噸，鋼一、一五三、四一噸，銅六二六噸，鉛四三七噸，鋅三〇八噸，銻一二三、一噸，及其他金屬材料四九九噸。其中鋁料三〇八噸，幾全用於製造鋁製用品。

7. 主要產品產量 本業之生產量，計每月產鐵七、七五六、四四〇隻，針四〇九、一三〇磅，釘五、四一七噸，金屬絲二、五一一噸，金屬片六三九噸，金屬管六〇二、五八三公斤，鋁製品三一五噸又二、五九、九八四件，其他金屬品四六、三一噸又四、〇三六、五五八件，五金零件一九四噸又一、一八、〇〇〇件。上列產品，以上海產量為最高，運銷亦廣，其中一部分產品如縫衣針等，尚運銷國外，年達七千餘箱。

十、機械業

1. 定義 是業為機製工業中作業機之原始製造業。包括動力機(包括鍋爐)、作業機、工具機、機件、計算機、打字機、唧筒及救火機器、及其他機器之製造等業。

2. 廠數及分布 本業共一、五〇五廠，占各業總廠數百分之二〇·六九。其中合於工廠法者，計二二三家，占各都市合於工廠法總廠數百分之六·七三，占本業廠數百分之四·八〇。其中有一部分廠家，純作機械之修理與裝配。

3. 員工數 該業職員計四、四〇三人，工人三一、九八九名，各占其各業總數百分之四·九三及四·六四。職員與工人之比為一對七·二七。平均每廠有職員二·九人，工人二一·二人。

4. 動力設備 計有蒸汽機、柴油機、煤氣機、其他動力機、電動機、發電機等類共三、六八六座，總能力二〇、六七〇·五馬力又一六一·五千瓦。其中以電動機三、五三〇座為最多，所占之百分數，在座數為九五·七七，馬力為九二〇。平均每廠有動力機二·四座，能力一三·七馬力又〇·一千伏安。

本業需用之電量，月約三、三九九千度，占各業用電總量百分之二·〇二。內自行發電計一八〇千度，占各業自發電總量百分之五·五；購用電三、二一八千度，占各業總購電量百分之二·四。電動機平均每月馬力需用電量一七九·七度。

5. 作業機 計有車床六、五六九部，刨床九四〇部，鑽床二、二九六部，沖床一、二五九部，銑床五、一三三部，磨床三九六部，其他作業機三二部。其中車床最多，平均每廠可有四·四部。

6. 原料 所需原料種類與五金業同。計月需鐵一〇、八九九·六噸，鋼一、四三六噸，銅九六九·三噸，鋅八〇·九噸，鉛二三噸，鋁一九·一噸，其他金屬材料六一噸。國產原料並非缺乏，惟以交通阻困，運輸困難，猶需仰賴於外貨之供應。

7. 主要產品產量 計每月生產蒸汽機一四座，柴油機三九部又一、五三五馬力，煤氣機九部又三三六馬力，其他動力機九五部又三七三馬力，鍋爐七七座，各種工具機二、三九〇部，機布機一、三九七台，棉紡機二、四六七錠，織緞機一、〇七二部，針織機一、六八八部，造紙機九部，火柴機一部，印刷機三〇八部，飲食加工機二、五三八部又二、五八〇公斤，農業機械一、八〇五部，抽水機一、四九五部，其他作業機一、九三八部又二、六三六公斤。其中以紡織機產量較高，願其年產量亦僅二九三、七二四錠，距政府三年內增設紗錠一百萬枚之計劃尚遠。

十一、電工器材製造業

1. 定義 本業包括電機、電訊器材、電氣用具、電料、電燈泡、電焊、電池、電筒、霓虹燈等製造業。

廠數及分布 本業共三〇三廠，占總

廠數百分之二·二五。其中合於工廠法者一三〇家，占合於工廠法總廠數百分之三·九二。其中規模較大設備完善者，除資源委員會所辦之電工器材廠外，民營廠家亦復不少。分布以上上海為最多，計一七八家。其次為廣州、天津、重慶、漢口等地。

3. 員工數 本業職員人數占各業總人數百分之三·〇五，工人占各業總人數百分之四·六八，足見此業尚未臻發達。職員與工人數之比為一對四·九四。平均每廠有職員九人，工人四四·四人。

4. 動力設備 備有柴油機、煤氣機、其他動力機、電動機、發電機等共一、九四四座，總能力七、〇九三·六馬力又四二、八千伏安。占各業總座數百分之二·三，總馬力之百分之〇·八六。其中以電動機為最多，占本業總數之百分之六六。在座數為九六·六，在馬力為九八·二。平均每廠有動力設備六·四座，能力二·三·四馬力又〇·一四千瓦。

本業用電量每月約一、三四四千度，占各業用電量百分之〇·八〇。內自行發電二六千度，購用電為一、三一八千度，二者之比為一對五〇·七。其電動機平均每月馬力月需電一九·三度。

5. 作業機 主要機器計有製綫機五〇〇部，拉絲機一八四部，電焊機二九部，電鍍機二七部，打粉機一三一部，充電池機七六部，抽氣機一三七部，繞絲機一九九部，東床六七部，刨床一五一部，鑽床三六〇部，銑床五七部，沖床八〇九部，磨床一四四部，其他工

具機一、五七七部。

6. 原料 所需之主要原料，每月計砂鋼片三四、二〇噸，鋼四三、四〇噸，錫八、三〇噸，銻二四二、一〇，錫絲二九、八三一千公尺，雲母片二六八磅，銅絲四四四、八三、八公斤，絕緣材料一、二四八公斤，炭精九一、四五千支，真空管五、四〇〇隻，金屬材料三、〇三三、四〇噸。其中若干材料須自國外購用，情形與機械業相彷彿。

7. 主要產品產量 計月產電動機三五座，能力一二、二九二馬力；發電機一三座，容量三、一五三千瓦安；變壓器二一三隻，容量二二、七〇七千瓦安；收發報機一五座，收音機一、三九二座，電話機二、七〇〇隻，電話交換機七〇〇架，播音機一、〇六一隻，電表三六二隻，電風扇三、一三〇隻，電燈泡六、八八二、三〇〇隻，皮線、花線五八七、五九七公斤，電氣用具一、三二三、〇九八件，電料三、一五三、二四〇件，乾電池七三九、五二一打，蓄電池六、六二〇隻。上列各項產品產量，目前尚距供應全國需要頗遠。

十二、交通用具製造業

1. 定義 交通用具係指輪船、機車、車皮、汽車、自行車、三輪車、人力車、獸車及其他交通工具而言，凡為上列交通用具之製造、修理與裝配，以及車船用具與零件之製造者，皆列入本業。

2. 廠數及分布

共計二六九廠，占總廠

數百分之一、九，其中合於工廠法者，僅占本業廠數百分之一七、六，規模甚小。分布上以台灣為最多，計五八家，其次為天津、上海、漢口等地。

3. 員工數 職員與工人共計一二、三八〇人，占各業總數百分之一、六。職員與工人數之比為一比五、九一。

4. 動力設備 計有電動機、柴油機、煤氣機、發電機及其他動力機五類，共八八一座，能力四、八四五、五馬力，發電容量二五五千伏安。其中以電動機為最多，計八四六座，計在座數為九五、六，馬力為八七、六。本業每月用電七九九、二五三度，占各業用電量百分之〇、四八。自發電與聯用電之比為一對一、七七。

5. 作業機 主要作業機有車床、刨床、鑽床、銼床、沖床及其他工具機，共計二、八五五部。內以車床為最多，計一、四四九部。

6. 原料 本業原料為鐵、鋼、銅、鉛、錫、鋁、木料及金屬材料等。中以鐵、鋼及木料為主，現計每月需鐵二、八八〇噸，鋼二六三噸，木料一七、七二五方尺。

7. 主要產品產量 除舟車零件及修配外，每月產量計輪船一、三艘又四一五噸，機動車八三三架，自行車六二〇輛，三輪車一〇五輛。本業生產能力與將來實際需要相差甚鉅，依一中國之命運一估計，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須完成之工作量，計機車三、〇〇〇輛，客貨車四四、〇〇〇輛，自動車四五一、五七

〇輛，輪船三、〇四三、三〇〇噸，就自動車及輪船而論，每月即須製造自動車三、七六二輛，輪船二五、三六〇噸。

十三、雜項工業

1. 定義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製造業，概屬本類，計分儀器製造、度量衡器、鐘表製造及修理、日用品（熱水瓶、牙刷等）製造、文具及其他類此（包括煤球製造）之工業。

2. 廠數及分布 共有三六〇廠，占總廠百分之二、五六，其中合於工廠法者一二家，佔本業百分之三三、三。地區分布上以上海為首位，計三三九家，占是業廠數百分之九四、一，餘則散處於廣州、瀋陽、台灣、北平、漢口、與青島等地，多則五家，少僅一家。

3. 員工數 職員與工人共計二〇、三一一人，占員工總數百分之二、六三，職員與工人數之比為一對六、五一。

4. 動力設備 計有電動機、發電機、煤氣機、柴油機、水輪機五種，共八八一座，能力三〇、三六二、三馬力，發電容量一二七、五千伏安。其中以電動機為最多，計八三三座，能力二九、九九六、八馬力，所占本業總數之百分之七、四。在馬力為九八、〇七。

本業每月用電量二、四一千度，占各業總用電量之百分之二、四三。就本業言，自發電與聯用電量之比，為一與八一、一六。

5. 作業機 主要作業機有製筆機五三一部，烘燥機三五〇部，製油機六四部，製煤

球磨六部、車床、刨床、鑽床、銑床、沖床共一、一〇一部，其他工具備五三部。

6. 原料 是業原料為木料、電木、賽璐珞、玻璃、紙張、猪寮、牛骨、牛皮、煤、油脂、金屬材料等，大多俱能自給。中以木料、玻璃、猪寮、紙張等需量較多，計月需木料七四、九六〇方尺，玻璃四五六、四〇〇磅，猪鬃七、八八三市擔，紙張五、四一七令。

7. 主要產品產量 計月產儀器三九、〇三九件，度量衡器八、二四四件，自來水筆二三、一六八打，鉛筆二一、二八八打，油墨五一、八〇〇磅，球類四二、九六八個，牙刷五、八四四打，熱水瓶四七、三七〇打，墨水六一、〇二〇打，鐘五五〇架，煤球三一、三三〇噸。

全國主要都市製造工業概況統計

後列各表，係採自經濟部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三十七年四月編印之「全國主要都市工業調查初步報告提要」一書，如前所述，其調查範圍，僅限於製造工業。至其他工業，除電力事業外，舊有統計資料已不復適用，新近調查者則付缺如，故闕而未列。

一、廠數 (共三表)

業別	共計	合於工廠法者	不合於工廠法者
總業	14,078	3,312	10,766
飲食製造業	1,379	326	1,053
紡織業	3,773	1,089	2,684
服用品製造業	1,783	290	1,493
木材製造業	156	42	114
造紙印刷業	1,669	251	1,418
化學工業	1,553	410	1,143
土石品製造業	152	67	85
冶煉業	494	108	386

五項工業	682	217	465
機械業	1,505	223	1,282
電工器材製造業	303	130	173
交通用具製造業	269	47	222
雜項工業	360	112	248

2. 地域別

地域別	共計	合於工廠法者	不合於工廠法者
總計	14,078	3,312	10,766
北京	888	36	852
上海	7,738	1,945	5,793
天津	272	49	223
北平	1,211	215	996
青島	185	96	89
重慶	661	96	565
瀋陽	275	117	158
西安	69	24	45
漢口	459	86	373
廣州	473	269	204
汕頭	985	205	780
福州	39	17	22
昆明	121	15	106
貴陽	176	17	159
長沙	66	30	36
南昌	83	48	35
九江	216	23	193
沙陽	161	24	137

說明：1. 瀋陽包括遼陽、四平、撫順、鞍山、本溪、長春、吉林及蘇家屯等地之工廠在內。
2. 漢口包括武昌、漢陽二地之工廠在內。

3. 地域及業別

地域別	共計	飲食品製造業	紡織業	服用品製造業	木材製造業	造紙印刷業	化學工業	土石品製造業	冶煉業	五金業	機械業	電工器材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雜項業
總計	14,078	1,379	3,773	1,783	150	1,669	1,553	152	494	682	1,505	303	269	360
南京	888	182	340	—	—	156	89	—	—	44	58	3	14	2
上海	7,738	230	2,786	1,338	87	863	650	—	210	430	543	178	84	339
北平	272	28	24	39	—	41	43	11	28	11	34	4	6	3
天津	1,211	59	184	105	—	247	170	70	47	34	218	33	44	—
青島	185	28	78	6	—	11	32	3	3	11	8	1	3	1
重慶	661	39	52	202	—	78	153	2	—	35	73	15	12	—
瀋陽	275	77	20	2	2	14	29	14	33	19	52	2	7	4
西安	69	19	7	1	—	16	12	4	—	1	8	—	1	—
漢口	459	81	39	19	14	9	33	15	—	21	190	14	22	2
廣州	473	32	70	19	3	25	182	2	25	42	24	41	3	5
台澎	985	357	29	6	1	125	63	12	118	29	178	5	58	4
蘭州	39	6	5	1	—	8	7	3	—	—	4	1	4	—
汕頭	121	4	73	12	—	10	8	2	12	—	—	—	—	—
福州	176	64	11	4	36	19	17	—	—	—	25	—	—	—
昆明	66	23	2	—	—	1	8	3	3	3	16	4	3	—
貴陽	83	23	1	—	—	19	16	3	—	—	11	2	8	—
長沙	216	39	45	17	7	20	28	8	11	2	39	—	—	—
衡陽														
南昌	161	88	7	12	6	7	13	—	4	—	24	—	—	—
九江														

工業

一五〇〇

二、職工人數

1. 業別

業別	廠數	共計	職員	工人
總計	14,078	771,650	89,251	682,399
飲食製造業	1,379	108,297	17,305	90,992
紡織業	3,773	337,734	24,607	313,127
服用品製造業	1,783	51,981	7,117	44,864
木材製造業	156	4,497	429	4,068
造紙印刷業	1,669	38,569	7,866	30,703
化學工業	1,553	78,905	12,189	66,716
土石品製造業	152	15,731	2,277	13,454
冶煉業	494	28,747	3,258	25,489
五金業	682	21,893	2,572	19,321
機械業	1,505	36,392	4,403	31,989
電工器材製造業	303	16,213	2,731	13,482
交通用具製造業	269	12,380	1,791	10,589
雜項工業	360	20,311	2,706	17,605

2. 地域別

地域別	廠數	共計	職員	工人
總計	14,078	771,650	89,251	682,399
南京	888	12,010	2,892	9,118
上海	7,738	406,371	38,938	367,433

地域別	廠數	共計	職員	工人
北平	272	9,974	2,141	7,833
天津	1,211	65,734	8,076	57,658
青島	185	31,518	2,740	28,778
重慶	661	37,654	3,287	34,367
瀋陽	275	36,940	4,371	32,569
西安	69	7,090	1,177	5,913
漢口	459	23,863	2,815	21,048
廣州	473	30,016	4,931	25,085
合州	985	67,007	10,960	56,047
蘭州	39	3,212	575	2,637
汕頭	121	5,942	709	5,233
福州	176	3,698	631	3,067
昆明	66	7,543	906	6,637
貴陽	83	5,597	1,182	4,415
長沙衡陽	216	10,289	1,661	8,628
南昌九江	161	7,192	1,259	5,933

三、現用動力機數 (共兩表)

1. 業別 (本表分兩頁)

業別	廠數	計			蒸氣機		柴油機		煤氣機	
		座數	馬力	千伏安	座數	馬力	座數	馬力	座數	馬力
總計	14,078	83,440	827,272.4	162,211.3	161	11,917.0	253	11,686.0	162	3,738.8
飲食品製造業	1,379	5,877	74,661.0	14,547.3	109	9,103.0	69	4,203.1	37	1,141.2
紡織業	3,773	51,555	329,213.5	36,408.5	22	2,032.0	18	2,036.5	17	421.2
服用品製造業	1,783	2,464	8,482.4	20.0	—	—	4	65.0	—	—
木材製造業	156	522	4,693.5	60.0	5	145.0	6	189.0	18	379.1
造紙印刷業	1,669	4,253	56,624.3	2,489.0	1	100.0	8	212.0	3	30.0
化學工業	1,553	5,692	80,423.3	9,841.5	8	194.0	35	1,978.6	9	350.8
土石品製造業	152	901	117,676.3	24,965.0	2	80.0	15	264.0	1	220.0
冶煉業	494	2,746	65,781.8	12,252.2	6	13.0	14	1,680.1	4	65.0
五金業	682	2,038	26,744.4	61,041.0	—	—	6	236.0	1	150.0
鑄造業	1,505	3,686	20,670.5	161.5	8	250.0	60	664.2	52	560.5
電工器材製造業	303	1,944	7,093.6	42.8	—	—	1	8.0	3	21.0
交通用具製造業	269	881	4,845.5	255.0	—	—	15	134.0	9	150.0
雜項工業	360	881	30,362.3	127.5	—	—	2	15.5	8	250.0

(接上表)

水輪機座數	馬力	其他動力機		電 動 機		發 電 機	
		座數	馬力	座數	馬力	座數	千伏安
14	7,922.5	721	19,180.7	81,550	772,827.4	579	162,211.3
2	5.0	88	2,994.5	5,523	57,214.2	49	14,547.3
3	7,307.5	347	11,427.2	50,765	305,989.1	383	36,408.5
—	—	1	10.0	2,457	8,407.4	2	20.0
—	—	8	216.0	482	3,764.4	3	60.0
—	—	159	1,725.0	4,061	54,047.3	14	2,489.0
7	510.0	52	911.5	5,547	76,988.4	41	9,841.5
—	—	10	785.0	864	116,327.3	9	24,965.0
—	—	9	101.0	2,707	63,922.7	6	12,252.2
—	—	8	312.0	2,014	26,046.4	9	61,041.0
—	—	23	282.5	3,530	18,913.3	13	161.5
—	—	7	101.0	1,922	6,963.6	11	42.8
—	—	9	315.0	846	4,246.5	2	255.0
2	100.0	—	—	832	29,996.8	37	127.5

2. 地 域 別 (本表分排兩頁)

地 域 別	廠 數	共 計			千 伏 安
		座 數	馬 力	千 伏 安	
總 計	14,078	83,440	827,272.4	162,211.3	
南 京	888	726	18,077.5	4.0	
上 海	7,738	42,657	325,268.2	73,063.8	
北 平	272	694	13,256.9	24,509.0	
天 津	1,211	13,924	110,476.9	9,624.0	
青 島	185	9,195	34,403.0	14,734.0	
重 慶	661	1,262	11,709.5	3,545.0	
瀋 陽	275	6,539	189,513.0	1,346.0	
西 安	69	90	3,655.0	506.0	
漢 口	459	834	10,167.0	4,527.0	
廣 州	473	887	10,022.1	476.0	
合 肥	985	5,216	80,483.0	29,073.8	
蘭 州	39	187	1,974.2	28.0	
汕 頭	121	20	266.0	5.0	
龍 巖	176	209	3,291.0	—	
廈 門	66	468	5,298.5	—	
貴 陽	83	239	1,311.1	94.4	
長 沙	216	112	4,040.5	39.3	
衡 陽	161	181	4,059.0	636.0	
南 昌	—	—	—	—	
九 江	—	—	—	—	

蒸 汽 機		柴 油 機		煤 氣 機		水 輪 機		其 他 動 力 機		電 動 機		發 電 機	
座 數	馬 力	座 數	馬 力	座 數	馬 力	座 數	馬 力	座 數	馬 力	座 數	馬 力	座 數	千 伏 安
161	11,917.0	254	11,686.0	162	3,738.8	14	7,922.5	721	19,180.7	81,550	772,827.4	579	162,211.3
—	—	1	5.0	2	12.0	—	—	1	225.0	721	17,835.5	1	4.0
11	283.0	43	3,697.0	11	360.8	2	100.0	185	2,208.0	42,366	318,619.4	39	73,063.8
1	25.0	4	75.0	—	—	—	—	3	35.0	680	13,121.9	6	24,509.0
7	678.0	22	337.0	12	365.0	2	6,657.5	326	9,303.7	13,514	93,135.7	41	9,624.0
—	—	7	830.0	4	61.0	—	—	5	110.0	9,170	33,402.0	9	14,734.0
5	305.0	3	18.0	1	4.0	—	—	7	2,041.5	1,238	9,341.0	8	3,545.0
3	45.0	5	189.0	—	—	—	—	6	109.0	6,520	189,170.0	5	1,346.0
4	1,772.0	2	50.0	—	—	—	—	17	291.5	64	1,541.5	3	506.0
4	500.0	76	2,997.0	35	509.0	—	—	1	8.0	704	6,153.0	14	4,527.0
9	155.0	24	912.0	11	274.5	—	—	67	1,720.0	770	6,960.6	6	476.0
93	7,413.0	1	10.0	—	—	9	515.0	11	615.5	4,674	71,929.5	428	29,073.8
2	80.0	—	—	—	—	—	—	13	750.0	170	1,144.2	2	28.0
1	6.0	1	12.0	—	—	—	—	8	116.0	9	132.0	1	5.0
12	325.5	17	152.0	23	381.5	—	—	2	36.0	155	2,396.5	—	—
—	—	—	—	1	220.0	—	—	4	35.0	463	5,043.5	—	—
—	—	2	48.0	10	20.0	—	—	6	222.0	216	1,021.1	5	94.4
8	310.0	28	2,046.0	49	1,508.0	—	—	1	32.0	18	144.5	8	39.3
1	20.0	17	308.0	3	23.0	1	650.0	58	1,322.5	98	1,735.5	3	636.0

四、現在每月用電度數

單位：度(共兩表)

1. 業別

業別	廠數	計自	發購	電
總計	14,078	168,274,911	32,753,675	135,521,236
飲食品製造業	1,379	17,500,006	4,251,864	13,248,142
紡織業	3,773	76,400,751	18,830,713	57,570,038
服用品製造業	1,783	1,048,406	4,200	1,044,206
木材製造業	156	416,469	5,000	411,469
造紙印刷業	1,669	14,105,199	1,175,549	12,929,650
化學工業	1,553	13,463,578	1,718,496	11,745,082
土石品製造業	152	28,823,827	4,059,489	24,764,338
冶煉業	494	4,753,265	1,334,864	3,418,401
五金業	682	3,810,868	849,241	2,961,627
機械業	1,505	3,398,689	180,562	3,218,127
電工器材製造業	303	1,343,681	25,901	1,317,780
交通用製造業	269	799,253	288,450	510,803
雜項工業	960	2,410,919	29,346	2,381,573

五、現用機器數(共兩表)

1. 業別

業別	廠數	計自	發購	電
一 飲食品製造業	四六九	捲切	製壓	磨粉
		菸菸	糖蔗	油粉
		機機	機機	機機
		部部	部部	部部

2. 地域別

地域別	廠數	計自	發購	電
總計	14,078	168,274,911	32,753,675	135,521,236
北京	888	3,971,807	13,369	3,958,438
上海	7,738	70,173,498	3,073,720	67,099,778
天津	272	2,948,478	1,885,300	1,063,178
青島	1,211	17,273,971	12,096,400	5,177,571
重慶	185	8,548,000	4,130,000	4,418,000
西安	661	1,546,641	407,550	1,139,091
漢口	275	35,039,674	673,088	34,366,586
廣州	69	696,143	441,092	255,051
西安	459	6,983,700	4,069,490	2,914,210
廣州	473	1,369,488	464,286	905,202
漢州	985	17,069,843	4,782,588	12,287,255
蘭州	39	247,304	202,984	44,320
汕頭	121	30,861	19,626	11,235
福州	176	663,060	—	663,000
昆明	66	1,084,344	164,489	919,855
貴陽	83	205,588	41,251	164,357
長沙	216	36,116	8,906	27,210
南昌九江	161	386,455	279,556	106,899

業別	廠數	計自	發購	電
八、二五四	製糖	部	—	—
八、九五六	冰機	部	—	—
一、〇二四	二 紡織業	部	—	—
四、九	棉機	部	—	—
一、八	線機	部	—	—
六、四九九	織布	部	—	—
九、二七	台	部	—	—

織紗機 五、一〇六
 毛織機 四、五、六三二
 毛織機 一、五、四二
 蘇紡機 七、九三二
 蘇織機 一、六、六
 染色機 一、八、二七
 印花機 八、二
 打包機 三、八、七
 軋花機 一、六
 印刷機 二、九

三 服用品製造業

織機 一、三、九〇三
 平織機 一、六、〇一八
 橫機 一、一、四四
 羅紋機 一、一、六二
 機標 一、一、七八
 其他針織機 二、〇、九六
 製毯機 一、〇、九六
 毛織機 一、〇、一八
 鈕扣機 一、五、二四
 製帽機 一、三、二
 製鞋機 一、八、四
 編帶機 四、五、五三
 鋸木機 一、二、七五
 刨木機 一、〇、九

四 木材製造業

五 造紙印刷業

煮料鍋 二、六、五
 遺紙機 一、二、五
 鉛印機 一、三、五三三
 腳踏架 一、二、九四
 石印機 一、九、一
 鑄字機 四、一〇
 裝訂機 二、九

六 化學工業

鉛室 二、一
 直流電機 六、三、八
 電解槽 一、九、四
 蒸發機 一、九、五
 蒸溜機 八、八、一
 浸皮池 一、八、一
 滾皮機 三、九、三
 軋光機 四、三
 橡膠成品製機 二、一、一
 提煉機 二、一、一
 混合車 四、九、三
 攪拌機 四、八、六
 卸桿機 七、四、五
 理桿機 二、七、〇
 皂化機 一、四、二
 製皂機 一、二、四
 製藥機 一、〇

七 土石品製造業

石碾機 一、七、二
 粉碎機 一、二、二
 球磨機 一、一、三
 旋磨機 二、三、三
 製瓶機 一、一、七
 製磚機 一、三、五
 製瓦機 二、二

八 冶煉業

熔鐵爐 八、二、九
 煉鋼爐 五、七
 軋鋼機 四、四
 鼓風機 四、〇、六
 車床 三、四、〇
 鑽床 四、四
 銑床 一、四、四
 沖床 一、二、一
 其他工具機 一、一、九
 製釘機 八、三、三
 製針機 一、三、三
 製纜機 一、六、〇
 拉床 一、〇、一
 車床 一、五、五

磨床部	冲床部	銑床部	刨床部	車床部	繞床部	抽氣機部	充電池部	打粉機部	電鍍機部	電焊機部	拉絲機部	製絲機部	其他部	磨床部	冲床部	銑床部	刨床部	車床部	其他工具機部	磨床部	冲床部	銑床部	刨床部	車床部
一四	八〇	五七	三六〇	一五一	六七三	一九九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一	二九	三九	一八四	五〇〇	三二	三九六	一、二五七	二、二九六	六、五六九	九四〇	一、五五七	一、二八	四〇九	六八	四四〇

十一 電工器材製造業

十 機械業

擊穀機部	名稱單位數	一南京	2. 地域別	其他工具機部	冲床部	銑床部	鑽床部	刨床部	車床部	烘燥機部	製油墨機部	製筆機部	煤球機部	十三 雜項工業	其他工具機部	冲床部	銑床部	鑽床部	刨床部	車床部	其他工具機部	十二 交通用具製造業	其他工具機部
一九	量			五三	五八三	二六	一六四	三二	二九六	三五〇	六四	五三一	六一		六〇九	二五四	一七三	四二五	一四九	一四四	一、五七七		

磨粉機部	碾米機部	擊穀機部	拉絲機部	製釘機部	其他工具機部	磨床部	冲床部	銑床部	鑽床部	刨床部	車床部	皂化機部	擦皮機部	浸溜機部	蒸溜機部	鑄印機部	脚踏印機部	鉛印機部	架印機部	染印機部	絲織機部	織布機部	綫錠機部	棉錠機部	榨油機部	磨粉機部	碾米機部	
七、四九	三、八〇	二			一三六	二九	一七五	一八五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石鉛造煮創編編製毛製其他羅橫平織總打印整染毛毛絲織織織棉榨榨切
 印印紙料木木帶帽巾毯針紋 襪包花理色織紡織絲布 紡油菸菸
 機機機鍋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
 部部部座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台鏡台台台鏡鏡部部部

二、六二四 一四五六 一〇五五 七三 四、五五一 一、三六七 一、〇一四 一、四〇八 一、一三四 九六三 一三、二四一 三、六二〇 三五九 二一 七四 一、三三八 一、二八二 四一、三九二 四、二〇四 五、六六一 四六、〇一七 二三八、一八〇 一、七〇六、四三四 一五九 六〇八 四二四

電電拉製其他磨冲鉄鑽創車鼓軋煉熔製皂理卸排攪混軋滾浸蒸蒸電裝鑄
 鏡焊絲釘 其他工具 床床床床床 風鋼鐵皂化桿板板拌合光皮皮溜發解釘字
 機機機機機 床床床床床 機機機機機 座座座座座 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一四 三五六 四一七 三三〇 三、一二六 四四四 一、七五四 八三四 四、六九一 二〇三 四三 三〇五 一一一 一三五 一六五 二一九 三三七 三一七 一三九 三六一 三一 二七 二七六 二五 一四三

脚鉛造煮其他機橫襪繡染毛毛織糖捲切榨磨碾磨
 踏印紙料其他針織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
 架機機鍋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
 部部部座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六四七 四三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八四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八二四 一四二 二五六 二五〇 五三 三六 三五〇 三三〇 一、九三八 一、一三四 六八九 六八三

切磨礮	其他	冲磨	銑鑽	刨車	拉鼓	烙製	窯	旋球	軋製	皂理	卸排	遺漆	浸鑄	石
菸粉米	工具	床	床	床	床	風爐	瓶	磨石	皂化	桿板	板	成皮	字印	
機機機	四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部部部	天津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二二二 四三三 一四
六八四 二五三 八三四 一四八 一八三 一六一 一六五 二一四 一一七 八二 三五五 一四

製皂	理	排	攪	滾	蒸	蒸	電	直	鑄	石	脚	鉛	遺	其他	機	羅	橫	礦	織	毛	毛	絲	織	線	棉	捲	
皂化	桿	板	拌	皮	溜	發	解	流	字	印	踏	印	紙	料	針	紋	紋	紐	織	紡	織	絲	布	紡	紡	菸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一八四 一五九 一一三 一七八 一六三 一七八 三三七 一四一 二九八 一三六 二一八 二一七 一七八 一四一 四五六 八七七 八二八 三六二 九二八 五〇

礦	織	印	染	織	綫	棉	糖	捲	切	榨	磨	電	製	其他	冲	磨	銑	鑽	刨	車	拉	製	製	煉	烙	製	窯	
紐	花	色	布	紡	化	菸	菸	油	粉			焊	綫	工	具	床	床	床	床	床	機	機	機	爐	爐	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青島

五九二 一一〇 一八六 二〇五 三一五 二五三 二五五 二八 一〇六 一九六 二八 三八一 一八九 一四九 一七九 六四 一六三 七六

切磨 菸粉 機	其他 工具 機	冲磨 床	磨 床	鑽 床	鑽 床	刨 床	車 床	拉 絲 機	鼓 風 機	軋 鋼 機	煉 鋼 爐	熔 鐵 爐	鑄 鐵 機	製 皂 機	化 皂 機	卸 棹 機	排 板 機	攪 拌 機	混 合 車	蒸 發 機	電 解 槽	石 印 機	鉛 印 機	造 紙 機	其他 針 織 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座	座	座	座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一 〇 七	一 〇 一	一 八	二 八	五 六	三 一	一 六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五	一 六	一 五	一 二	一 六	一 〇	一 四	一 〇	一 五	一 二	一 〇	四 七	一 五	一 二	一 三	一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創 床	車 床	鼓 風 機	熔 鐵 爐	製 皂 機	攪 拌 機	提 煉 機	蒸 餾 機	蒸 餾 機	鑄 字 機	石 印 機	脚 踏 機	鉛 印 機	造 紙 機	其他 針 織 機	製 毛 巾 機	製 毛 毯 機	製 襪 機	織 緞 機	打 包 機	染 色 機	毛 織 機	絲 織 機	織 布 機	棉 紡 機	捲 菸 機	
部	部	部	座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座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台	台	台	部

四 九	四 六	三 四	六 〇	一 〇	一 〇	五 〇	一 〇	四 八	一 一	一 八	一 四	四 二	七 五	六 五	九 四	三 七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六 七	八 〇	五 二	二 七	二 六	二 七	二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槽	直 流 機	鑄 字 機	石 印 機	鉛 印 機	造 紙 機	打 包 機	軋 棉 機	染 色 機	絲 織 機	織 布 機	棉 紡 機	捲 菸 機	切 菸 機	榨 油 機	磨 粉 機	高 梁 機	電 焊 機	製 線 機	拉 絲 機	製 釘 機	其他 工 具 機	磨 床	銑 床	沖 床	鑽 床	
座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台	台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七 瀋陽

五 〇	一 六	四 七	四 九	六 三	一 六	一 四	三 〇	八 九	一 五	五 二	二 九	三 〇	二 五	二 四	一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四	〇 三	六 九	八 四	三 八	九 五	一 七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鈕扣	製機	縫機	染色機	整理布機	織布機	棉紡機	製冰機	捲菸機	切菸機	製糖機	煤球機	打粉機	機	抽氣機	電鍍機	拉絲機	其他工具機	磨床	沖床	銑床	鑽床	刨床	車床	鼓風機	焙風爐	製瓦機	製磚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十
廣州

一	二	三	二	九	三	四	四	一	〇	〇	三	三	一	〇	〇	四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三	六	一	八	二	七	五	〇	四	八	六	二	五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拉絲機	製針機	製釘機	其他工具機	磨床	沖床	銑床	鑽床	刨床	車床	鼓風機	焙風爐	窯化機	粉化機	皂板機	排板機	混和機	煉油機	製膠機	軋光機	蒸溜機	電解機	鑄字機	石印機	脚踏架	鉛印機	鋸木機	其他針織機	製鞋機	製帽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電解槽	鉛字機	鑄字架	鑄字機	鑄紙機	造紙機	黃木機	創木機	鋸木機	織機	縫機	染色機	麻織機	毛織機	織布機	棉紡機	捲菸機	切菸機	壓蔗機	榨油機	碾米機	穀機	製筆機	打粉機	電鍍機	電池機	製線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十一
台灣

一	三	三	六	三	〇	〇	八	九	二	三	六	三	一	三	一	三	七	九	三	一	五	三	五	八	五	二	四	四	四	六	九	二	九	三	一	一	一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磨 粉機	拉絲 機	其他 工具 機	鑽床	車床	熔鐵 爐	窖板 機	排蒸 機	鉛溜 室	造紙 機	織布 機	棉紡 機	捲粉 機	磨粉 機	其他 工具 機	磨床	沖床	銑床	鑽床	刨床	車床	製藥 機	製皂 機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貴陽

昆明

四〇二	五二	二五	五八	一四	三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	〇〇	六八	三〇	一四	二七	二四	二九	六五	三九	六一	九六	六六	六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脚踏 架	鉛印 機	刨木 機	鋸木 機	製帽 機	毛針 織機	其他 針織 機	橫經 機	襪經 機	縫紉 機	染色 機	織布 機	捲粉 機	切粉 機	磨粉 機	碾穀 機	磨床	銑床	鑽床	車床	窖板 機	混板 機	鉛合 機	鉛印 機	棉紡 機	捲粉 機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長沙、衡陽

三八四	八二	一六	二四	五〇	七〇	四七	七八	七九	一八	七六	一八	一〇	七八	四一	六三	一〇	〇〇	五五	四八	八四	三六	〇〇	五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針織 機	橫經 機	織色 布機	染布 機	織線 機	棉紡 機	榨油 機	磨粉 機	碾穀 機	其他 工具 機	沖床	銑床	鑽床	刨床	車床	鼓風 機	煉鋼 爐	製磚 機	窖板 機	皂化 機	理桿 機	卸桿 機	排板 機	鑄字 機	石印 機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部部

南昌、九江

一二五	四七	一〇	四三	二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六八	一八	三二	一八	一八	一五	五八	五九	四六	六六	六六	三三	二四	四一	三三	三八	二〇	〇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糧	小麥	穀米	名稱	2. 地域別	金屬材料	油類	煤類	牛皮	牛骨	豬鬃	紙張	玻璃	瓷磚	電料	木料	金屬材料	木料	鋁材	錫材	鉛材	銅材	鋼材
市擔	市擔	市擔	單位	南京	噸	噸	噸	張	市擔	市擔	令	磅	磅	磅	方尺	噸	方尺	噸	噸	噸	噸	噸
一、二八八〇〇	八二、二〇五〇〇	二〇四、六四三〇〇	需量		一五、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六五二〇〇	一、五〇二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七、八八三〇〇	五、四一七〇〇	四、五六〇〇	二、三、九六九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七、四、九六〇〇	一一、八、九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五、九、六〇〇	六、九、四〇〇	二、六、二、九〇〇

其他油類	其他化學藥	其他金屬材	鋁	鋼	鐵	甘鐵	黃鐵	牛皮	鹽皮	燒碱	牛油	鉛	錫	油	紙張	顏料及染料	生絲	棉花	棉紗	糖	菜籽	芝麻	花生	豆類
噸	公斤	噸	噸	噸	噸	公斤	噸	張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令	公斤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八八、四〇〇	三、七三三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六	三、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三六〇〇	二、一三、五〇〇	二、二、一九〇〇	九、八、三〇〇	七、〇、七九〇〇	一、八、四七八〇〇	三、二、四二四〇〇	六、八、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一、八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紙張	廢紙	紙漿	軟木	木料	皮料	絨布	汗布	棉布	傘布	帽布	橡皮	漂粉	顏料及染料	坯布	繭	羊毛	人造絲	生絲	線	棉紗	棉紗	棉紗	菓	芝麻	豆類	菸葉	小麥	糧米	
令	噸	噸	方呎	方呎	磅	疋	疋	疋	打	打	箱	噸	公斤	市擔	市擔	公斤	公斤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二九七、七六四〇〇	三、〇、二九〇〇	四、〇、二九〇〇	六、二、四八〇〇	六、四、七、一、一、六〇〇	七、六、三、一、六〇〇	二、三、二、八、六〇〇	三、九、〇、六、六〇〇	八、五、一、七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四、六、二、八、三三〇〇	九、七、六、八〇〇	七、八、二〇〇	二、七、九、四、七、五〇〇	二、二、七、四、七、九〇〇	三、二、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八、三、九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九、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七、二〇〇	八、七、九、二〇〇	二〇六、三、二二〇〇

錫	紗包	漆包	雲母片	砂鋼片	金屬砂	鍊鋼	錳	錫	鉛	鋅	銅	鋼	鐵	洋鐵	甘木	電酸	氣粉	膠粉	硫磺	赤磷	牛油	羊皮	牛皮	生膠	燒碱	鹽酸	硫酸	油墨		
千公尺	公斤	公斤	公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公斤	磅	噸	噸	噸	噸	噸	張	張	噸	噸	噸	噸	噸		
二、四六四·三〇	三三、〇一〇·四〇	一八、六二八·六〇	三〇、五七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四六	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八〇	二六、二〇〇·九〇	四三、六〇〇·二〇	一、七〇〇·四〇	三、五六六·二〇	五七、三八八·三九	二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	二一、一〇二·〇〇	四一、九三九·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七四·〇〇

樹木	廢紙	保險	漂白	顏料	毛紗	羊毛	線	棉	棉花	豆	菸	維	麥	小穀	其他金屬材料	其他化學藥品	油類	煤	牛骨	豬鬃	玻璃	賽璐	電木	真空	炭
草	布	粉	粉	料	紗	紗	件	件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市擔	石	三、北平	公斤	磅	噸	市擔	市擔	磅	磅	磅	磅	支
三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	八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五四·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	六、八五七·一〇	二、八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五八·〇〇	二、四六〇·八〇	二、七、五八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五二·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三〇·〇〇

小麥	其他金屬材料	其他化學藥品	其他油類	其他金屬礦砂	鉛	銅	鐵	智	碎	石	礮	長	盤	石	石	食	電	燒	松	氣	硫	赤	牛	生	油	紙
市擔	噸	公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公斤	噸	噸	噸	噸	噸	磅	令
八、三三七·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四·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四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五、五七三·〇〇	

碎玻	粘食	粉酸	氫	松	赤	燒	硫	石	芒	黃	生	油	紙	廢	紙	人	生	線	棉	萬	菜	棉	花	芝	豆	菸	維	穀
瓊	土	鹽	膠	鉀	香	礬	碱	磺	石	硝	磺	膠	墨	張	布	漿	絲	紗	紗	子	籽	籽	生	蘇	類	葉	類	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七、三、九、二、五〇〇〇	七、六、四、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七、八、四、四、〇〇〇	二、三、四、一、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〇	九、六、五、五、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布	棉	棉	花	豆	菸	維	麥	小	其他	其他	其他	木	鉛	錫	絕	綠	絕	鋁	鋼	鐵	金	智	石	棚	長	登	
坯	紗	花	生	類	類	類	芽	麥	五	青	島	料	料	料	料	料	片	片	片	砂	砂	砂	砂	石	石	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〇三、〇五、四〇〇	九、一五、一〇〇	六二、五八、四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八、六、八〇〇	二、六、二、七、六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〇〇〇	三、四、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糙	小	砂	紗	其他	銅	鐵	鋼	碎	砂	二	棚	長	其他	生	牛	食	硫	芒	燒	赤	氫	油	紙	紙	線	漂	顏	
米	麥	鋼	包	金屬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八、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六、六、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六、二、〇〇〇			

鐵	漆	砂	錫	紗	水	石	松	羊	其	硝	牛	鹽	硫	牛	燒	硫	氮	油	紙	廢	其	顏	羊	蘭	生	紗	棉	於	雜
包	鋼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他	他	皮	皮	油	油	碱	碱	鉀	墨	布	紙	破	化	料	毛	絲	花	葉	糧	
噸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七	二	一	二	二	一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鹽	鹽	硫	鉛	油	樹	紙	廢	橡	顏	蘇	生	棉	棉	萬	雜	糖	菸	麥	豆	麵	其	鈔	鉛	鉛	鋼	銅
酸	酸	墨	張	草	紙	破	膠	料	料	絲	紗	花	子	糧	葉	芽	類	粉	七	瀋	陽	錫	錫	鋼	銅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羊	線	棉	棉	菸	小	糙	穀	其	其	其	金	鎢	錳	錫	銅	鋼	鐵	石	石	水	粘	牛	甘	赤	電	石	燒
毛	紗	紗	花	葉	麥	米	石	其	其	其	金	鎢	錳	錫	銅	鋼	鐵	石	石	水	粘	牛	甘	赤	電	石	燒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小糧	穀	其他化學藥品	其他油類	鋼	銅	鋁	鐵	碎	智	石	砌	二	羊	牛	桐	硫	鹽	燒	牛	赤	硫	粉	氣	油	紙	顏料及染料	
麥	米	九漢口	公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張	張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磅	令	公斤
二四一	二〇〇	三九	一五三	〇	一	三	二五	四	二	二八	〇	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〇	一	一	三	〇	〇	一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五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桐	硫	鹽	燒	牛	松	赤	粉	氣	破	油	紙	木	傘	保	人	生	漂	顏	棉	豬	糖	麵	菸	芝	豆	棉	
氧化	錳	油	磺	酸	碱	油	香	磷	膠	鉀	紙	墨	張	料	骨	粉	絲	絲	粉	料	紗	花	腸	粉	葉	蘇	類	籽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〇	二	七	三	五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八	三	二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漂	顏	棉	蔬	菓	肉	糖	麵	菸	其他化學藥品	錫	鋅	鎳	鉛	鋼	銅	鐵	鉍	鎢	石	碎	智	長	盤	砂	石	砌	
白	及	染	菜	子	類	粉	葉	粉	十廣州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粉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三	〇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鋼	鉛	鐵	粘	石	硫	鹽	石	甘	桐	燒	牛	鹽	粉	赤	硝	硫	氯	銻	錫	銅	銻	鉛	油	紙	木	棧	橡	象	生		
				灰																											
				土	膏	磺	酸	石	油	油	碱	油	膠	磷	酸	酸	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紙	紙	樹	燧	生	漂	顏	蘇	羊	棉	棉	糖	菸	豆	莧	菜	芝	花	糙	穀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其他	金	錫	鉛	銅	鋼	鐵	木	石	碎	智	鋸	二	石	粘	石	長	鹽	牛	松	赤	硫	粉	氯	生	桐	黃	鉛	油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其他金屬材料

十二 甘肅

其他化學藥品	鉛	錳	錳	炭	鋼	鋼	鐵	智	石	螢	二	牛	羊	牛	松	赤	硫	粉	氮	油	紙	硫	顏料及染料	羊	棉	小	
公	噸	噸	噸	千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張	張	噸	斤	噸	噸	噸	噸	噸	磅	令	噸	斤	斤	市	市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八	一	二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一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六	五	七	二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三 汕頭

油	紙	木	綫	棉	棉	鹽	豆	小	穀	其他	其他	赤	硫	氮	鹽	油	紙	綫	保	漂	顏料及染料	棉	糖	花	菜
噸	張	方	料	紗	花	市	市	市	市	石	福州	噸	噸	噸	噸	噸	磅	令	件	斤	噸	斤	斤	市	市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二	一	二	一	三	四	三	〇	〇	一	六	三	二	二	三	三	六	一	一	〇
六	六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五 昆明

螢	碎	石	石	粘	食	硝	硫	顏料及染料	松	粉	氮	硫	赤	樹	棉	棉	菸	小	其他	鋁	銅	鋼	鐵	牛	粉	硫	赤
石	璃	膏	石	土	鹽	酸	酸	料	香	膠	鉀	磷	磷	草	草	花	葉	麥	油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斤	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市	市	市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〇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一	二	二	九	〇	一	一	六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赤磷	硫磺	牛油	生油	油	紙	廢紙	紙	棉布	菸葉	小麥	十六貴陽	料	其他金屬材	品	其他化學藥	其他油類	錫	鉛	銅	鐵	鋼	砂	二	智	石	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〇	三	二	四	五	九	三	一	四	五	三	五	五	三	一	二	〇	〇	二	八	三	四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他油類	漆包線	紗包	炭包	錫	錫	鉛	銅	鐵	二	智	砂	礬	長	螢	石	碎	石	粘	食	燒	硫	松	粉	氣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	四	一	二	三	七	五	一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七	五	
二	五	三	一	八	七	五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智	砂	礬	石	碎	長	螢	鹽	粉	松	氣	硫	赤	燒	牛	油	紙	木	保	顏	綫	棉	菸	小	穀	料	其他化學藥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	〇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鉛	銅	鋼	鐵	氮	硫	赤	油	紙	木	顏料及染料	線	棉	棉	穀	品	其他化學藥	金	料	錫	錫	鋁	銅	鋼	鐵	二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石	斤	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	二	六	七	一	○	○	○	○	○	○	○	○	○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五	○	四	三	○	○	○	○	○	○	○	○	○	○	八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腸	冰	汽	果	罐	糖	味	醬	酒	植	植	雪	香	糖	高	麵	白	名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衣	水	打	瓶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紡	織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	二	六	七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四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	圍	鈕	帽	鞋	鬆	被	毛	其	襯	汗	棉	衛	襪	打	染	染	呢	毛	府	綢	絲	絲	其	棉	棉	棉		
套	巾	扣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手帕 四八一、七〇八
皮革製品 三三七

四 木材製造業

木板 九〇四、四八八
三夾板 二七一、四三六
枕木 九六、〇〇〇
木器 二六、〇〇〇
軟木成品 一七二、一六一
梭子 一、〇〇七
紗管 一、〇〇〇

五 造紙印刷業

各種紙張 一五、八八八
紙板 一、一五八
印刷品 三〇一、〇六〇
鑄字 一七、六〇〇
六字 一七二、六一六

六 化學工業

火柴 六四、九四九
肥皂 一七、五七八
磷燭 一六、六七五
硫酸 二、四〇〇
純鹼 二、四〇〇
燒鹼 二〇一
硫化 三二一

硫酸 八八七
硝酸 一一一
鹽酸 七七六
醋酸 二五〇
醋粉 二四三
漂白 二、〇一五
顏料 二一八、五九一
漆 六〇、六三三
藥品 一、〇九五
化粧品 三〇、二八三
甘油 二、五八八
酒精 一、〇九三
重革 五、一七一
輕革 一、六七九
膠鞋及膠底 九、五六六
自行車胎 四、五七〇
輪胎 三、五七〇
電木粉 一、八五〇
電木用具 一、六二〇

七 土石品製造業

水泥 五二、〇二六
磚 二四、一五五
瓦 一、八〇〇
平板玻璃 六二四
玻璃瓶 三一九
玻璃杯 九、四五八
其他玻璃製 六七〇、八六八
品 二二三

石棉平板 四、一九九
其他石棉製 三、〇〇〇
品 一一、六〇〇

八 冶煉業

鋼 三、六七六
鐵 二、九一一
非鐵金屬品 一一八
錳粉 二四〇
合金 六〇
煤油 五、五三八
其他油類 一、五三七
氧氣 一〇、六〇〇
焦炭 七、五三六
各種鑄件 六、九六三

九 五金業

針 七、七五六
釘 四〇九、一三〇
金屬片 五、四一七
金屬管 六〇二、五八三
金屬製 一、二五九
品 三、一八四
其他金屬用 四六、三一二
五金零件 二四、〇二六
五金 一九四

抽水機	農業機械	機飲食品加工	捲烟機	印刷機	火柴機	造紙機	針織機	縫紉機	棉紡機	織布機	其他工具機	冲床	銑床	鑽床	刨床	車床	鍋爐	其他動力機	煤氣機	柴油機	蒸氣機	其他作業機	
部	部	斤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馬力	馬力	馬力	部	部	部
一、四九五	一、八〇五	二、五八〇	二、五三八	三〇八	三一八	九一	九八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二、四四七	一、三九七	一、七七七	九三	六	三二二	一五四	三七三	三七三	九三五	三三六	一、五三五	一四	一一八、〇〇〇

修配輪船	機動車	輪船	十二 交通用具製造業	蓄電池	乾電池	電料	電氣用具	皮線花線	電燈泡	電風扇	電表	擴音機	電話交換機	電話機	收音機	收發報機	變壓器	發電機	電動機	其他作業機		
噸	架	噸	噸	只	打	只	件	斤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座	座	千伏安	千伏安	馬力	座	部	
一、一八九	三六	八三三	四一五	一、一三	六、六二〇	七三九	三、一五三	一、三二二	五八七	六、八八二	三、一三〇	三六二	一、〇六五	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三九二	二、二七〇	三、一五三	一、二九二	三五	二、六三六	一、九三八

白米	稱單位	石	2. 地域別	煤球	熱水瓶	熱水瓶	牙刷	樂器	油墨	球類	墨筆	鉛筆	自來水筆	鐘架	度量衡	儀器	十三 雜項工業	車船零件	自行車	三輪車	修配汽車	
米	石	月	南京	噸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架	噸	噸	噸	噸	輛	輛	噸	
二〇六、七九六				三一、三三〇	三三、五七〇	四七、三七〇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五八、四四六	二九四、〇五八	八三	六二〇	一〇五	四八

抽印造捲機 水刷紙烟機	機 機 機	飲食品加工 織布 棉織 針織	機 機 機	其他工具 沖床 鐵床 鑽床	機 機 機	車 動力 車	機 機 機	五金零件 五金零件	噸 噸	其他金屬用品 鋁製用品	件 件	金屬 金屬 金屬	片 線 片	噸 噸 噸	釘 針 鐵	噸 噸 噸	鑄 鑄 鑄	噸 噸 噸	鋼 鐵 鐵	噸 噸 噸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噸 噸	噸 噸	件 件	件 件	斤 斤 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 三 九	九 六 七	三 五 六	三 九 四	一 九 〇 〇	八 八 二	四 七 四	七 四 二	五 三 二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七 二 五	四 四 一	二 〇 五	四 四 一	二 一 六 一 九 〇 一	一 一 二 五 九 四 八 四	六 〇 二 五 八 三	一 一 〇 五	五 九 五	二 八 三 二	三 三 七 二 八 〇	六 九 四 六 〇 〇 〇	一 一 六 〇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二 八 八 五	二 二 八 八 五					
熱油 水瓶	球墨 類器	儀水 筆	自來 水筆	度量 衡器	儀 器	車 船 件	自 行 車	蓄 電池	乾 電池	擴 音器	電 氣 料	電 氣 具	電 氣 泡	皮 線 表	電 壓 器	變 壓 器	電 話 機	電 話 機	無 線 電 音	收 發 報 機	發 電 機	電 動 機	其他 作 業 機								
打 磅	個 件	打 打	打 打	件 件	件 件	噸	輛	只	打	個	件	件	只	斤	只	安	千	只	只	只	只	安	千	馬 力 部							
四 七 三 七 〇	五 一 四 三 〇	四 二 三 八 五	六 一 〇 二 〇	二 三 一 六 八	三 八 一 九 九	一 五 三 一 七 三	一 一 六	六 一 五 〇	三 四 七 九 一	一 〇 六 一	一 一 二 〇	二 九 九 二 七 一	一 四 一 三 二 六	五 八 二 九 三 〇 〇	四 八 三 〇 七 五	三 三 二	二 一 四 〇 七	二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三 八 七	一 〇	二 九 五 三	一 一 九 五 二	一 一 九 五 二							
水 泥	自 行 車	膠 底	輕 革	重 革	甘 油	純 碱	肥 皂	火 柴	鑄 字	印 品	紙 板	紙 張	手 套	汗 衫	衛 生 衫	襪 子	染 布	毛 線	棉 布	酒 物	植 油	香 烟	麵 粉	白 米	三 北 平	煤 球	牙 刷	熱 水 瓶			
噸	付 雙	方 尺	公 斤	公 斤	磅	噸	箱	箱	磅	令	噸	噸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一 四 〇 〇 〇	四 二 八 〇 〇	一 一 六 〇 〇	一 一 六 〇 〇	一 一 六 〇 〇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五 五 二 五	四 九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七 〇 〇	一 六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衛生衫褲	襪子	染綢	毛線	呢絨	綢布	棉紗	棉烟	香烟	植物油	植物餅	麵粉	白米	四天津	度量衡器	車船零件	三輪車	皮線花線	印刷機	機食品加工	飲食品加工	縫紉機	針織機	織布機	品其他玻璃製	茶杯	瓶	磚	
打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三三	三三	五七	八	一一〇	一二〇	三五	六八	四八	九〇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五	九五	六五	六七	六七	八	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鐵	鋼	品	其他玻璃製	杯	瓶	瓦	磚	電木用具	輪行車胎	自膠底	酒精	甘油	輕革	重革	漆白	漂酸	鹽酸	硫酸	硫酸	臘燭	肥皂	火柴	鉛字板	紙張	紙套	汗衫	棉毛衫褲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五	二九	八五	六五	二一	六八	四〇	一八	一〇	一七	四七	四三	一七	四九	三三	二一	二〇	六〇	三二	一〇	一五	五〇	六九	七八	八八	五八	七〇	四〇	一五
七	七	五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收發報機	電話機	交換機	變風扇	電壓機	電動機	其他作業機	食品加工機	印刷機	捲烟機	針織機	縫紉機	其他工具機	鑽床	刨床	車床	鍋爐	柴油機	五金零件	五金零件	金屬用品	鉛製用品	金屬片	金屬片	釘片	罐	鑄件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品	其	玻	輪	漂	鹽	燒	硫	肥	火	印	紙	汗	衛	棉	襪	染	棉	棉	酒	香	植	麵	車	自	修	電	收			
他	玻	璃	胎	粉	酸	碱	磷	皂	柴	品	張	背	心	毛	綢	布	布	紗	烟	油	粉	五	青	船	行	船	氣	音		
製	瓶	瓶	只	噸	噸	噸	公	箱	箱	令	噸	打	打	打	打	王	王	件	市	担	箱	担	袋	島	噸	件	輛	艘	件	只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被	汗	毛	棉	襪	綢	棉	棉	香	麵	鐘	車	電	發	電	其	火	機	飲	鍋	柴	金	釘	針	鑄	鐵	鋼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座	船	氣	電	動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單	心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座	船	氣	電	動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印	造	織	棉	工	動	五	金	金	釘	錫	其	石	水	輕	重	甘	藥	磷	蠟	肥	火	鉛	印	紙	皮	帽	鞋
刷	紙	布	紡	具	力	金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鋼	棉布	汽水	醬油	糖餅	植物油	香煙	高粱米	七瀋陽	車船零件	電氣用具	蓄電池	乾電池	皮綫	燈泡	電風扇	電表	變壓機	發電機	其他作業機	機	飲食加工	
五八	三七	五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八	一六〇	五〇	一八〇	七〇	三三	一三九	一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四一
一七	六九	一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四五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鐵織	其他	鑽具	鍋爐	柴油	金屬	金屬	釘絲	鑄件	焦炭	鋼版	瓦版	磚塊	水塊	輪胎	膠鞋	甘油	漆品	醋酸	鹽酸	肥皂	火柴	印刷	紙張	鞋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甘油	肥皂	火柴	鑄字	印刷	被單	染布	毛絨	呢絨	棉布	棉紗	香煙	麵粉	白米	鐘表	度量	修配	汽車	電燈	電線	變壓	電動	其他	抽水	機	飲食	印刷	造紙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木	組	打	染	染	綢	其	棉	棉	腸	冰	汽	糖	植	香	麵	白	車	其	抽	食	織	金	血	其	茶	玻	硫
板	包	包	布	布	布	布	布	紗	衣	水	市	乾	油	烟	粉	米	船	他	水	品	布	屬	其	他	杯	瓶	酸
方	羅	包	正	正	正	正	正	件	桶	噸	打	斤	擔	箱	袋	石	九	漢	口	部	部	部	台	件	個	個	個
二	七	一	三	一	一	四	五	二	一	二	二	五	七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〇	五	一	四	四	六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二	三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八	〇	〇	〇	
六	二	〇	九	二	〇	二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針	紡	刨	車	鍋	煤	柴	蒸	金	石	品	玻	平	瓦	磚	輕	重	酒	藥	漆	各	火	鉛	印	紙	三	
織	機	床	床	爐	其	氣	油	汽	屬	棉	其	面	面	塊	塊	公	公	公	公	種	種	箱	字	品	夾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噸	斤	個	噸	打	噸	方	公	公	公	公	顏	顏	箱	磅	令	噸	張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四	二	三	六	三	六	三	一	一	一	七	四	三	六	四	九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印	木	手	鈕	帽	鞋	襪	襪	染	呢	綢	棉	棉	冰	汽	罐	糖	香	煤	車	三	乾	燈	其	食	抽	印
刷	板	套	扣	子	子	子	子	布	布	絨	布	線	水	水	食	餅	煙	球	船	輪	池	泡	機	機	機	機
令	張	打	羅	打	雙	打	打	正	正	正	正	正	件	噸	打	聽	市	廣	噸	件	輛	打	只	部	部	部
一	一	四	九	五	一	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四	一	八	八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玻璃	水	輕	重	硫	純	肥	火	印	呢	麵	度	化	修	車	修	輪	抽	農	食	針	其	柴	金	
瓶	泥	革	革	酸	碱	皂	柴	品	絨	粉	量	學	船	船	船	水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個	方	公	噸	噸	箱	箱	箱	令	正	袋	噸	噸	部	部	部	隻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三	九	二	四	八	〇	一	七	七	二	三	一	四	五	〇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二	五	三	八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四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六	三	二	五	九	五	三	七	七	一	一	一	七	五	〇

襪	棉	醬	麵	白	煤	肥	火	印	帽	汗	棉	衛	襪	棉	棉	汽	罐	植	車	修	乾	抽	皿	其	玻
布	油	粉	米	十四	油	皂	柴	品	子	衫	衫	衫	布	絨	水	頭	物	油	件	配	電	水	其	其	玻
打	市	打	打	打	噸	箱	箱	令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聽	公	油	部	部	部	個	個	個
一	五	九	六	五	二	八	一	一	七	三	二	七	三	九	九	〇	三	五	一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九	六	二	九	八	〇	九	九	〇	九	一	七	五	九	〇	〇	〇	四	四	〇	三	七	五	五	〇
五	一	〇	〇	〇	八	二	七	七	〇	一	七	九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〇

鹽	硝	硫	燒	火	各	其	棉	香	麵	其	抽	農	食	印	沖	鐵	劍	車	其	煤	柴	肥	火	印	杉
酸	酸	酸	碱	柴	種	他	布	烟	粉	他	水	業	品	刷	床	床	床	床	機	機	機	皂	柴	品	板
噸	噸	噸	噸	箱	張	布	正	箱	袋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馬	馬	馬	箱	箱	令	方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七	四	一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九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印 刷 品	紙 張 令	紙 張 令	棉 紗 箱	香 烟 箱	麵 粉 袋	十六 貴陽	車 船 零 件	電 料 件	皮 絨 花 綫 公 斤	普 通 燈 泡 個	變 壓 器 千 伏 安	電 動 機 馬 力	其 他 作 業 機 公 斤	抽 水 機 部	食 品 加 工 機 公 斤	棉 紡 機 個	金 屬 用 品 個	各 種 鑄 件 噸	鋼 噸	皿 個	其 他 玻 璃 器 個	茶 杯 個	玻 璃 瓶 個	水 泥 噸	輕 革 方 尺	重 革 公 斤	漂 白 粉 噸	酒 精 加 侖
二六、一八〇	一〇八	一〇八	五、六六六	一、二〇〇	八四	七五	八四	一〇、八九五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三六	二、五八〇	九〇〇	二、五八〇	五、四一二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八一、七〇〇	五八、七〇〇	五、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冰 烟	香 粉	麵 米	白 石	十七 長沙、衡陽	車 船 零 件	乾 電 池	變 壓 器	其 他 作 業 機	抽 水 機	食 品 加 工 機	捲 菸 機	印 刷 機	鍋 爐	其 他 動 力 機	煤 汽 機	品 機	其 他 玻 璃 製	杯 噸	瓶 噸	水 泥	輪 胎	膠 底	藥 品	酒 精	硫 酸	肥 皂	火 柴	鑄 字		
噸	箱	袋	石	噸	件	打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座	部	部	噸	噸	噸	噸	噸	只	雙	公 加 侖	噸	箱	箱	箱	磅		
二四〇〇	三〇〇	三二一	一〇四、〇四五	二〇、五六八	二〇、一七〇	一五〇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五六	一六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七	七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鑄 件	其 他 油 類	合 金	錳 粉	非 鐵 金 屬 品	品 類	其 他 玻 璃 製	玻 璃 杯	玻 璃 瓶	瓦 塊	磚 塊	肥 皂	火 柴	鑄 字	印 刷 品	木 板	圍 巾	手 套	帽 子	毛 巾	汗 衫	其 他 衫	衛 生 衫	棉 衫	襪 子	染 布	呢 絨	綢 緞	府 綢	棉 布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個	個	個	千 塊	千 塊	箱	箱	磅	磅	方 丈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	五八	二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釘屬用品	金	蒸	柴	煤	織	縫	針	火	捲	印	食	抽	其	白	麵	麵	棉	棉	染	
件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石	粉	油	紗	布	網
二五	一〇	一一	一一	二一	三三	二六	六〇	二五	八二	一五	一一	一五	一五	一七二	九〇	五五	五九〇	二六	六三〇	五
噸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袋	担	件	件	件	件

中國電力事業容量分佈表 (卅六年) 表一

省市	巨型電氣事業容量合計	其他電氣事業裝置容量
上海	二二七、四二〇	一九五、三〇〇
江蘇	七八、一三六	六五、六四〇
合計	二四六、五四六	四〇〇、〇〇〇

全國電力事業概況統計

我國電力事業，肇始於遜清末年，迄今垂

汗衫	毛衫	毛巾	毛毯	木板	枕木	印刷	肥皂	火柴	火箱	肥料	甘油	柴油	織布	印刷	食品	抽水	其他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十餘年。初時多為小型電廠，營業範圍僅限於照明，故通稱電燈公司。民國六年以後，電廠擴充。發電容量漸增，除照明外，兼供應工業用電，大多改稱電氣公司。逃民國二十年以後，繁盛之都市商埠或交通中心及工業區域，應事實上之需要，漸次興建一二等之電廠，以供應工業用電力為主，照明為副，故又多改稱電力公司。顧名思義，亦足規我國電力事業之嬗變演進矣。

至於政府電業行政，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聽其自謀發展。自十七年以後，始設專管機構，實行督導，依據電業行政，分別釐訂工程業務各項法規，以資遵循。復延攬專門人才，以策改進。至二十六年已有顯著之進步，不幸抗戰事發，我蓬勃之電力事業，隨之摧殘。戰時雖極力經營，終難恢復昔日之盛況。及至抗戰勝利，接辦敵偽殘餘，電力事業在數字上固已漸增，惟多承殘破之餘，其有待力圖發展，無容疑議。

茲將三十六年我國電力事業容量分佈、全國電業發電設備及供電設備概況之統計資料，附列三表如後：

省市	容量	設備
浙江	二六、五二〇	二五、一〇〇
安徽	三、七六〇	三、三六〇
湖北	二六、〇〇八	二一、〇〇八
湖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江西	四、四二四	二、一〇〇

廣東	五四、八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五〇〇
廣西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八〇〇
福建	九、七八六	七、二四〇	一、〇〇〇
四川	二九、二四二	二九、〇一二	二、〇〇〇
甘肅	九七四	八〇四	三〇〇
陝西	二、二七五	二、〇三〇	二五〇
青海	〇	〇	二九〇
西康	〇	〇	六九〇
雲南	一二、四一四	一二、〇七八	〇
貴州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〇
山東	七二、八〇〇	五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河南	〇	〇	一、〇〇〇
山西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
河北	一五〇、六〇〇	九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
察哈爾	一一、四〇〇	〇	八〇〇
新疆	不詳		
台灣	二八四、九五〇	二三七、三五〇	〇
東北	二八四、五〇〇 (2)	二二〇、〇〇〇	〇

所有權者	總發電容量	
	裝置 (瓩)	有效 (瓩)
資源委員會	九〇四、六八一六九・二	六八二、五〇四六六・八
私營	二〇一、六二〇一五・四	一八七、〇〇〇一八・三
企業經營人	一八五、一二四一四・二	一四一、五五八一三・八
省市政	一五、八二四	一〇、九八〇
總計	一、三〇七、二四九二〇〇%	一、〇二二、〇四二二〇〇%

海南島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三〇〇
綏遠	六、四〇〇	三、八八〇	〇
總數	二、三〇七、二四九(3)(5)	二、〇二二、〇四二(4)(5)	二四、七三〇

附註：(1)有效容量係指發電機可能發至之容量而言。如係水力發電所次級電力包括在內。因共匪之破壞及輸配電綫路之不完備，能供給用戶之電力，實比發電機可能發出之容量為低。

(2)勝利前之總發電容量，在政府現有控制區內有七九五〇〇瓩。

(3)總水力裝置容量為四〇七、〇一四瓩，約佔總裝置容量之二%。

(4)總水力有效容量為三三一、九七四瓩，約佔總有效容量之三%。其中約二五〇、〇〇〇瓩為可靠容量。

(5)全國總裝置及有效容量之分配如下表所列：

全國電業發電設備概况表 (本表計共四頁) 表二

(本表數字截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500 瓩以下者不列)

省別	地點	廠名	發電容量 (瓩)	發電度數 (九月份)	發電設備					
					鍋爐種類及座數	原動機種類及座數	發電機種類及座數	電壓 (伏)		
上海市	上海	上海電力公司	173,500	80,801,986	水管式	汽輪	交流	14	6,600	
	上海	法商電器公司	19,000	7,531,876						
	上海	開北水電公司	9,000	5,849,230	水管式	汽輪	交流	4	6,600	
南京市	上海	浦東電氣公司一	2,500	2,972,901	水管式	汽輪	交流	1	6,300	
	南京	首都電廠	30,000	8,666,104	水管式	汽輪	交流	4	13,500	
江蘇省	鎮江	水電事業整理委員會	2,450	588,137	水管式	汽輪	交流	3	3,150	
	蘇州	蘇州電氣公司	11,800	52,137,230	水管式	汽輪	交流	3	2,300	
	常州	戚墅堰電廠	19,600	6,673,422	水管式	汽輪	交流	3	6,600	
	揚州	振揚電氣公司	3,500	281,100	水管式	汽輪	交流	2	2,300	
	武進	武進電氣公司	3,500	1,014,130	水管式	汽輪	交流	2	2,200	
	徐州	徐州電廠	2,086	909,090	水管式	汽機 汽機 汽機	交流 交流 交流	4 4 4	2,300 400 6,600	
南通	天生港電廠	5,300	2,262,016	水管式	汽機	交流	4	6,600		
常熟	常熟電廠公司	640	69,744	—	油機	交流	4	2,300		

浙	杭州	杭州電氣公司	17,000	2,324,115	水管式	4	汽	輪	3	交	流	3	14,000
	寧波	寧波永耀電力公司	9,520	843,890	水管式	6	汽	機	1	交	流	6	3,000
江	紹興	大明電氣公司	688	84,212	—	—	油	機	2	交	流	2	2,300
安	蕪湖	明遠電氣公司	2,240	689,060	水管式	3	汽	輪	2	交	流	2	2,300
	安慶	安慶電廠	640	62,726	水管式	2	汽	輪	1	交	流	1	3,150
徽	蚌埠	蚌埠電力廠	798	85,822	水管式	3	汽	機	1	交	流	2	2,300
	漢口	既濟水電公司	18,250	3,540,539	水管式	14	汽	機	8	交	直	流	5
湖	大冶	大冶電廠	6,158	392,046	水管式	2	汽	機	2	交	流	4	220
	武昌	鄂南電力公司	1,600	329,772	水管式	2	汽	輪	2	交	流	2	3,300
北	長沙	湖南電氣公司	1,000										400
	衡陽	衡陽電廠	1,000										230
南	柳州	柳州電廠	2,500	108,374	—	—	油	機	1	交	流	2	220
	鎮山	平桂礦務局電廠	3,200	1,276,721	水管式	2	木	機	2	交	流	3	380
西	廣州	廣州電廠	54,000	6,944,860	水管式	4	汽	機	3	交	流	3	380
	海南島	海南電廠	5,000		—	—	水	輪	1	交	流	1	2,300
東	南昌	南昌水電廠	3,200	261,704	水管式	4	汽	機	2	交	流	4	11,000
	贛州	贛州電廠	1,244	134,520	水管式	1	汽	機	1	交	流	2	2,200
西	九江	映廬水電公司	750	68,320	—	—	油	機	1	交	流	1	2,300

福建	福州	福州電氣公司	5,000	939,100	水管式	7	汽輪	4	交流	4	2,300
	廈門	廈門電力公司	3,800	244,616	水管式	4	汽輪	3	交流	3	2,300
	鼓浪嶼	中華電氣公司	600	38,337	—	—	油機	4	交流	4	2,300
甘肅	蘭州	蘭州電廠	974	346,461	水管式	3	汽機	1	交流	5	3,000 3,150
	重慶	重慶電力公司	11,000	5,649,480	水管式	4	汽輪	4	交流	4	5,250
	巴縣	巴縣電力廠	1,000	362,182	水管式	1	汽機	1	交流	1	6,600
	萬縣	萬縣電力廠	1,316	179,129	水管式	2	汽機	2	交流	4	550 3,150
	長壽	長壽電廠	2,376	1,472,024	—	—	水機	5	交流	4	6,900
	瀘縣	瀘縣電廠	2,000	204,270	水管式	1	汽輪	1	交流	1	2,300
	宜賓	宜賓電廠	3,200	764,771	水管式	1	汽輪	1	交流	1	6,900
	健爲	岷江電廠	2,000	44,070	水管式	1	汽輪	1	交流	1	6,560 7,250
四川	成都	啓明電氣公司	3,500	1,278,449	水管式	4	汽輪	3	交流	3	3,300 4,000
	自貢	自流井電廠	500	216,348	水管式	2	汽輪	1	交流	1	3,300
	西安	西京電廠	2,275	657,790	水管式	4	汽輪	2	交流	2	2,300
貴州	貴陽	貴陽電廠	2,040	1,402,479	水管式	4	汽機	3	交流	5	350 3,000
	昆明	昆明電廠	6,440	1,289,238	水管式	3	汽機	3	交流	4	5,250 6,900
雲南	昆明	耀龍電力公司	4,178		水管式	2	汽機	1	交流	8	3,300

河	北	冀北電力公司	55,000	9,738,874	水管式	14	汽輪	4	交流	4	5,200 11,000
	天津	冀北電力公司	57,000	15,582,205	水管式	8	汽輪	8	交流	8	5,500
唐	冀北電力公司	25,000	6,315,086	水管式	7	汽輪	4	交流	4	2,300 11,000	
	秦皇島	開關礦務局電廠	2,000	510,400	水管式	2	汽輪	2	交流	2	3,000
北	石家莊	石礦電廠	2,000	636,350	水管式	2	汽輪	2	交流	2	3,300
	鄭州	明遠電燈公司	1,000		水管式	2	汽輪	3	交流	3	2,200
河	開封	普照電燈公司	1,800	178,335							
	洛陽	洛陽電廠	500	118,280	水管式	2	汽輪	1	交流	1	6,900
山	濟南	濟南電業公司	18,400	199,440	水管式	7	汽輪	7	交流	3	5,000 11,000
	青島	青島電廠	35,000	8,480,910	水管式	8	汽輪	3	交流	3	3,300 11,000
博山	博山發電所	19,400									
山	太原	太原電廠	5,000		水管式	4	汽輪	4	交流	4	2,300
	瀋陽	東北電力局	284,500	42,195,000							
北	瀋陽	東北電力局	284,950	49,155,061			水輪	57	交流	58	110 41,000
	台	台電電力局									
總	計		1,255,413	284,702,332	—	214	—	231	—	242	—

全國電業供電設備概況表 (本表計分四頁) 表三

(本表數字截至三十六年九月底為止, 500瓩以下者不列)

省別	地點	名稱	供電方式		電壓			(伏)		變壓器容量 (千伏安)	備註
			相	流	週波	發電機電壓	配電高壓	配電低壓	輸電電壓		
上海	上海市	上海電力公司	3	交	50	6,600	6,600	380/220	23,000	348,532	
	上海市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3	交	50	6,600	6,600	380/220	23,000	102,954	
	上海市	開北水電公司	3	交	50	6,600	6,600	380/220	13,000	98,535	
南京	上海市	浦東電氣公司	3	交	50	6,300	6,600	380/220	13,200	36,073	
	南京市	首都電廠	3	交	50	13,500	13,200/4,000	380/220	4,000	4,000	
江蘇	鎮江	水電事業整理委員會	3	交	50	3,150	3,000	380/220	16,500	17,755	
	蘇州	蘇州電氣公司	3	交	50	2,300	6,600	400/250	33,000	29,202	
	常州	威靈頓電廠	3	交	50	6,600	6,600	380/220	2,300	2,900	
	揚州	振揚電氣公司	3	交	50	2,300	6,600	220	13,800	2,990	
	武進	武進電氣公司	3	交	50	2,200	2,200	400/230	22,000	14,232	
	徐州	徐州電廠	3	交	50	2,300	3,150		380/220	4,000	
常熱	南通	天生港電廠	3	交	50	6,600	6,600	380/220	6,600	2,142	
	常熟	常熟熱電氣公司	3	交	50	2,300	2,300	380/220	6,600	2,142	

浙	杭州	杭州電氣公司	3	交	50	14,000	5,000	400/230	13,200	19,725
	紹興	大明電氣公司	3	交	50	2,300		380/220	2,300	1,180
江	寧波	永耀電力公司	3	交	50	2,300	6,600	380/220	6,600	7,157
	蕪湖	明遠電氣公司	3	交	50	2,300	6,600	380/220		6,500
安	安慶	安慶電廠	3	交	50	3,150	3,300	380/220		1,115
	蚌埠	蚌埠電力公司	3	交	60	2,300	2,300	380/220	2,300	846
湖	漢口	既濟水電公司	3	交	60	2,300	2,300		6,600	22,679
	大冶	大冶電廠	3	交	50	3,300	3,300	380/220	3,300	51,200
北	武昌	鄂南電力公司	3	交	50	400	6,600	380/220		2,217
	長沙	湖南電氣公司	3	交	50	3,000	3,000	380/220		11,675
廣	衡陽	衡陽電廠	3	交	50 60	2,200	2,200	220/110	2,200	327
	柳州	柳州電廠	3	交	50	380/220	3,150	380/220		30
西	鍾山	平桂礦務局電廠	3	交	50	6,600/380	6,600	380/220	6,600	3,250
	廣州市	廣州電廠	3	交	50 60	13,200 2,300	2,300		13,200	42,993
廣	海南島	海南電廠	3	交	60	11,000	3,300	220/110	66,000	11,250
	南昌	南昌水電廠	3	交	50 60	2,400	2,200	380/220	22,000	6,784
江	贛州	贛州電廠	3	交	50	2,300	2,200	280/220		950
	九江	映廬水電公司	3	交	50	2,300		380/220	2,300	2,905

福建	福州	福州電氣公司	3	交	60	2,300	6,600/2,300	380/220/110	30,000	11,790
	廈門	廈門電力公司	3	交	60	2,300	2,300	220/110	2,300	3,336
甘肅	鼓浪嶼	中華電氣公司	3	交	50	2,300	2,300	220	6,600 3,300	535
	蘭州	蘭州電廠	3	交	50	3,000				2,435
四川	重慶	重慶電力公司	3	交	50	5,250	5,250	380/220	13,800	48,600
	巴縣	巴縣電力廠	3	交	50	6,600	6,600	380/220	13,800	2,235
	萬縣	萬縣電廠	3	交	50	3,150		380/220	6,600	2,500
	長壽	長壽電廠	3	交	50	6,900		380/220	6,900	955
	瀘縣	瀘縣電廠	3	交	50	2,300		380/220	6,600	3,250
	宜賓	宜賓電廠	3	交	50	6,900	6,600	380/220	6,600	3,740
	健爲	岷江電廠	3	交	50	6,560	6,600	380/220	33,000	3,735
	成都	啓明電氣公司	3	交	50	3,300	3,300	380/220		5,417
	自貢	自流井電廠	3	交	50	3,300	6,600	380/220	3,300	3,415
	陝西	西安	西京電廠	3	交	50	2,300	6,900	380/220	
昆明		昆明湖電廠	3	交	50	6,900	6,600	380/220	22,000	19,195
雲南	昆明	耀龍電力公司	3	交	50	3,300	6,600	380/220	23,000	27,393
	貴陽	貴陽電廠	3	交	50	3,000	6,300	380/220		2,380

河	北平	冀北電力公司	3	交	50	5,200	11,000	5,200	3,000	380/220	33,000	103,977	
	天津	冀北電力公司天津分公司	3	交	50	5,500		5,500			22,000	70,319	
	唐山	冀北電力公司唐山分公司	3	交	50	3,300	11,000	660	330	220/110	33,000	22,000	17,443
	秦皇島	開關礦務局電廠	3	交	50	3,000		3,000		500/220/110			560
山	石家莊	石微電廠	3	交	50 60	3,300		3,300		220	33,000	10,727	
	濟南	濟南電業公司	3	交	50	5,000		5,000		380/220	11,000	26,178	
	青島	青島電廠	3	交	50	11,000		3,300		220/110	20,000	64,465	
東	博山	博山發電所											
河	鄭縣	明遠電燈公司	3	交	50 60	2,200		2,200		220	2,200	530	
	開封	普陸電燈公司											
南	洛陽	洛陽電廠	3	交	50	6,900		6,900		380/220		430	
	太原	太原電廠	3	交	60	2,300		2,300		220			
東	瀋陽	東北電力局	3	交	50 60	11,000		11,000	3,300	110	66,000	44,000	
	台	台	3	交	60	11,000	6,600	6,600		220/110	140,000	610,793	

國營工業概況

一、經辦國營工礦業機構

— 資源委員會

1. 簡史

資源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當時為軍事委員會之直轄機關，其任務在發展全國資源，經辦國防工礦事業，此會之前身，為國防設計委員會，設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資委會成立以後，主要方針，尤在湘鄂贛區域內建立特為重要之基本工礦事業。礦如煤、鐵、鎢、銻等類，工如電力、鋼鐵、機械、電工、化工等類，均已選定地址，購置設備，期能於此區域，植其始基。對於其他各礦，如烟煤、石油、銅、銑、錫、汞等富源所在，亦當詳為測勘，準備開發。

對日抗戰發生以後，因戰時政府組織特重簡化，此會遂設於經濟部指揮之下。就工作區域言，此會目標特重在川、滇、黔、桂、陝、甘、青、康等內地省份，創立生產中心，以期配合長期戰爭之國策，憑藉西部地方以作基礎，以求勝利。凡如電力、煤、鐵、銅、銻、汽油、酒精、機器、電材，在抗戰期內，均曾有重大之貢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失土收復。日人所置之工礦事業，為數頗多，行政院居中處理，分別接收，交歸資委會經辦者，類為

重大單位。三十五年五月，政府遷還首都，將資源委員會改為行政院直轄機關。專任國營其本生產事業之責。自創設至今，逐步推行，資委會遂成為國營工礦事業之專管組織，亦為建設及發展全國重工業之籌劃機構。

2. 任務與組織

根據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九月公布之資源委員會組織法，其第一條規定：「資源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其職掌如左：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基本重工業；二、開發及管理經營國營重要礦業；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動力事業；四、創辦政府指定之其他國營工礦電事業。」其任務大略如此。

資源委員會內部組織見前中央政制章，茲將該會附屬機構附列一覽表如左：

資源委員會附屬事業一覽表

一、事業機構

A 電業

1. 東北電力局(瀋陽)
2.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北平)
3. 石叢電廠(石家莊)
4. 青島電廠(青島)
5. 西京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6. 天水電廠(天水)
7. 蘭州電廠(蘭州)
8. 濟南電力有限公司(濟南)
9. 安慶電廠(安慶)
10. 鄂南電力有限公司(武昌)
11. 萬縣電廠(萬縣鴨子溝)
12. 長壽電廠(四川長壽)
13. 瀘縣電廠(瀘縣)
14. 自流井電廠(四川五通橋)
15. 宜賓電廠(宜賓)
16. 岷江電廠(四川五通橋)
17. 都江電廠(灌縣)

18. 皖南電廠籌備處(安徽當塗馬鞍山)
19. 台灣電力有限公司(台北錦町)
20. 湖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沙)
21. 廣州電廠(廣州長堤)
22. 柳州電廠(廣西柳州)
23. 海南電廠(海南島榆林)
24. 貴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陽)
25. 昆明湖電廠(昆明西郊馬街子)
26. 文河水力發電工程處(貴州修文河口)
27. 源水力發電公司(四川北碚)
28. 巴縣工業區電力廠(四川巴縣漁洞溪)

B 煤業

1. 撫順礦務局(撫順)
2. 西安煤礦有限公司(遼北省西安縣)
3. 阜新煤礦有限公司(熱河阜新)
4. 長城煤礦(秦皇島)
5. 北票煤礦有限公司(熱河朝陽北票鎮)
6. 烟台煤礦(遼寧省烟台)
7. 營城煤礦公司(吉林九台營城子)
8. 大同煤礦整理籌辦委員會(北平)
9. 井陘煤礦有限公司(北平)
10. 宜洛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洛陽)
11. 淄博煤礦公司籌備處(濟南)
12. 贛西煤礦局(萍鄉)
13. 永邵煤礦局(湘桂鐵路易家橋站)
14. 中湘煤礦局(長沙)
15. 湘永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興白頭鄉)
16. 南韶煤礦公司(廣東樂昌坪石鎮)
17. 貴州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貴陽)
18. 明瓦煤礦局(宜良滇越路可保村)
19. 湖湘煤礦有限公司(湘豐)
20. 天府煤礦公司(重慶)
21. 湘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長沙)
22. 威遠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威遠貢荊溝)
23. 中福煤礦公司(河南焦作)
24. 淮南礦務公司(南京)
25. 石油業

C 石油業

1.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上海) 2. 中國油輪有限公司(上海)

D 金屬鑛業

1. 東北金屬鑛業有限公司(瀋陽鐵西區) 2. 山東鑛業公司籌備處(青島) 3. 招遠金鑛公司籌備處(青島) 4. 華中鑛務局籌備處(南京) 5. 台灣金銅鑛務局(基隆金瓜石) 6. 台灣鑛業公司籌備處(高雄) 7. 第一區特種鑛產管理處(贛縣) 8. 第二區特種鑛產管理處(長沙) 9. 第三區特種鑛產管理處(桂林) 10. 桂鑛務局(廣西鍾山八步) 11. 滇北鑛務局保管處(昆明) 12. 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E 鋼鐵業

1. 鞍山鋼鐵有限公司(鞍山市工業區) 2. 本溪煤鐵有限公司(遼寧本溪) 3. 華北鋼鐵有限公司(北平) 4. 華中鋼鐵有限公司籌備處(湖北大冶石灰窰) 5. 電化冶煉廠(綏江三溪) 6. 四川鋼鐵廠保管處(重慶) 7. 皖南鋼鐵廠籌備處(安徽當塗) 8. 海南鋼鐵廠籌備處(海南島榆林港) 9. 雲南鋼鐵廠(昆明) 10.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重慶)

F 機械工業

1. 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瀋陽皇姑屯) 2. 中央機器有限公司(上海) 3. 中央造船有限公司籌備處(上海) 4. 通用機器有限公司(上海) 5. 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重慶) 6. 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基隆慶化龍橋)

G 電器工業

1. 中央電工器材廠(南京) 2.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上海) 3. 中央有線電器有限公司籌備處(南京) 4. 中央絕緣電器有限公司籌備處(南京)

H 化學工業

1. 瀋陽化工廠(瀋陽鐵西區) 2. 瀋陽橡膠廠(瀋陽鐵西區) 3. 葫蘆島硫酸廠(遼寧葫蘆島茨山站) 4. 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天津) 5. 中央化工廠籌備處(南京) 6. 中央鋸肥有限公司籌備處(南京) 7. 資川酒精廠(四川內江) 8. 台灣肥料有限公司(台北) 9. 台灣鹼業有限公司(高雄) 10. 四川氮氣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11.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1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13. 錦屏磷礦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東海縣)

I 糖業

台灣糖業有限公司

J 水泥工業

1. 遼寧水泥有限公司(瀋陽) 2. 華北水泥有限公司(北平) 3. 台灣水泥有限公司(台北) 4.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漢口)

K 造紙工業

1. 遼寧紙漿造紙有限公司(瀋陽) 2. 天津紙漿造紙有限公司(天津) 3. 台灣紙業有限公司(台北市)

L 管理機構

1. 電業管理局(南京) 2. 煤業總管理局(南京) 3. 金屬鑛業管理處(南京) 4. 鋼鐵事業管理委員會(南京)

M 服務及研究機構
1. 東北辦事處(瀋陽) 2. 平津辦事處(天津) 3. 上海辦事處(上海) 4. 重慶辦事處(重慶牛角沱) 5. 台灣辦事處(台北)

6. 註美代表辦事處(Room 515; 111 Broadway New York N.Y. U.S.A.) 7. 國外貿易事務所(上海) 8. 保險事務所(南京) 9. 材料供應事務所(上海) 10. 電訊事務所(南京) 11. 經濟研究所(南京) 12. 鑛產測勘處(南京) 13. 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南京)

附A 東北電力局所屬單位地址
1. 瀋陽區分局(瀋陽) 2. 長春區分局(長春) 3. 錦州區分局(錦州) 4. 安東支局(安東) 5. 營口支局(營口) 6. 鞍山支局(鞍山) 7. 西安支局(遼寧省西安) 8. 四平支局(四平街) 9. 吉林支局(吉林) 10. 撫順支局(撫順) 11. 撫順發電區管理處(撫順) 12. 豐滿發電區管理處(小豐滿) 13. 西安發電所(遼寧省西安) 14. 北票發電所(北票) 15. 瀋陽修理廠(瀋陽)

附B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所屬單位地址
1. 天津分公司(天津) 2. 唐山分公司(唐山) 3. 察中支公司(張家口)

附C 中國石油公司所屬單位地址
1. 甘肅分公司(甘肅老君廟) 2. 高雄煉油廠(高雄) 3. 台灣油礦探勘處(台灣苗栗) 4. 四川油礦探勘處(四川隆昌及江油) 5. 東北煉油廠(錦西) 6. 嘉義溶濟廠(嘉義) 7. 新竹研究所(新竹)

附D 中央電工器材廠等所屬單位地址

- (甲) 中央電工器材廠(南京)
1. 瀋陽
 2. 天津部份(天津)
 3. 上海
 4. 武漢部份(漢口)
 5. 重慶
 6. 昆明部份(昆明)
- (乙)
-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上海)
- 天津廠(天津)
2. 南京廠(南京)
- (丙)
- 中央絕緣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南京)
1. 撫順廠(撫順)
 2. 宜賓廠(宜賓)

二、電力事業

資源委員會對於電力事業，歷年積極經營，頗多進展。勝利後接辦東北、華北及台灣各區日人經營之電廠，尤具規模。然原有設備或遭盟軍炸燬或被蘇軍拆遷，更加共匪之破壞，迫接收之際，各處實際可供發電容量，已不及原有十之一二。茲將該會所經營各地區電力事業略述如次：

東北 東北電力本極豐富，在勝利前夕總量約在百八十萬瓩左右。迭經浩劫後，接收時可發電容量僅剩一八二、五〇〇瓩，由資源委員會東北電力局經辦。經積極經營，至三十六年年初恢復發電量至二二〇、〇〇〇瓩，較初接收時增加百分之二十，平均每日發電達一億度左右。惟尚不敷各工廠之用。其後共匪攻勢頻仍，破壞慘烈。至年底發電度數已陡降百

分之七十以上。

華北 該會在華北之冀北電力公司，轄北平、天津、唐山三發電所。接收時共有發電容量一二、四〇〇瓩，實際可能發電容量僅六五、〇〇〇瓩。後經分別修理，發電容量增為八二、〇〇〇瓩。北平三十六年八月間已將二五、〇〇〇瓩發電機一套裝修完成。天津第一發電所電機經修理後，發電度數曾高於日人經營時期之紀錄。唐山原可輸電七千瓩至平津兩地，惜因輸電綫路時遭共匪破壞，未能充分發揮。張家口已裝就五〇〇瓩電機供電。

青島 電廠由接收時一八、〇〇〇瓩增至三二、五〇〇瓩，容量尚不敷用，正向美訂購鍋爐中。

河北 石微電廠轄微水、石門二發電所，接收後即恢復供電，於三十六年四月及十一月先後失陷。

台灣 台灣在日人經營時發電容量，計水力二十七萬瓩，火力五萬瓩。光復時僅四萬二千瓩。經積極修理，至三十六年底最大發電容量已達二一三、五〇〇瓩，供給工廠及民用而有餘。

另日人興建未完工之烏來、天冷二處水力發電所，現正進行修建中，完成後可增加七萬

瓩。

台灣 發電係以水力為主，為協助工礦事業之復興與發展，電費至為低廉，工業用電收費不及上海十分之一。

華中、華南、西南 各地 該會在此等地區之電廠，多為戰時所創建，勝利後將規模較小而業務已臻正軌者，酌為出讓當地政府或人民經營。計四昌、西寧、湘西各電廠均經移讓；安慶、天河二廠正趕辦資產估值，以便標售。其他各廠，經銳意整頓，容量均有增加。勝利後進行電廠復廠工作者有長沙、衡陽、湘潭、下攝司等處。

三十六年 該會就原有設備加裝新機增加容量者，有萬縣、長春、宜賓、西京、蘭州、都江等電廠。

此外該會鑒於皖南馬鞍山地濱長江，交通便利，附近礦產豐富，宜於開發，特籌設皖南電廠於此，擬建一萬瓩之發電所。於三十六年八月成立工程處，預計三十七年底可先完成五〇〇〇瓩發電機一套供電。

資源委員會 經辦各電廠，三十六年發電容量及發電度數均較三十五年大有增進，茲將該會所屬各電廠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概況列表如下：

資源委員會各電廠生產概況表

(卅五年—卅六年度)

(本表分排兩頁)

廠名	生產機量(瓩)		發電度數(千度)		供電度數
	35年	36年	35年	36年	35年
東北電力局	205,000	220,000	176,530	684,236	176,530
冀北電力公司	65,000	82,900	269,553	367,543	317,695
唐山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北平分公司					
石徵電廠	7,000	7,000	7,187	7,107	7,584
青島電廠	18,000	32,500	18,577	107,311	21,372
西京電廠	2,520	2,520	7,185	7,889	7,185
寶鷄分廠					
漢中分廠					
天水電廠	335	335	291	434	291
蘭州電廠	974	974	4,003	3,791	4,003
西寧電廠	290	290	291	241	291
江南電力局					
安慶電廠	640	640	728	858	728
鄂南電力公司	4,000	7,600	1,587	8,178	3,077
萬縣電廠	948	1,086	1,659	2,207	1,659
長壽電廠	2,376	2,426	14,756	17,313	14,756
瀘縣電廠	2,000	2,000	2,512	4,000	2,629
自流井電廠	500	500	2,334	1,882	3,824
宜賓電廠	3,200	6,000	9,779	12,461	9,779
岷江電廠	2,000	2,000	7,045	7,768	7,191
西昌電廠	190		179		179
台灣電力公司	182,834	213,355	319,167	570,347	321,551
湖南電氣公司		3,000		592	
廣州電廠	28,000	28,000	27,508	82,131	27,508
柳州電廠	44	2,500	55	718	55
海南電廠	5,000	5,100	283	962	316
貴陽電廠	1,040	2,040	4,603	5,552	4,603
昆湖電廠	6,436	6,436	15,390	19,734	15,390
湘西電廠	890		2,094		2,094
共計	562,717	629,202	893,296	1,913,255	950,290

內包括自相聯
電40,070千度

(千度)	售電度數(千度)		備註
	35年	36年	
36年	35年	36年	
736,557	93,027	477,079	35年數字係十一月及十二月兩月合計
406,158	194,832	280,203	35年數字係三月至十二月數字
7,323	5,765	5,581	35年係五至十二月數字36年係一至九月數字
123,649	69,794	95,935	35年係十一月及十二月數字
8,848	5,680	6,933	寶鷄漢中兩分廠數字包括在內
434	267	395	
3,791	3,074	3,065	
241	260	216	36年九月起轉讓青海省府
858	538	698	
8,196	2,369	6,498	
2,207	1,021	1,266	
17,313	13,928	15,387	36年十二月份數字係估計數
4,110	2,118	3,277	
3,796	3,201	3,217	
12,461	7,438	10,663	
7,883	6,354	6,895	
	160		
575,035	214,747	417,831	35年係5月至12月數字
592		460	長沙自三十六年九月份起供電 衡陽
82,131	15,680	50,620	
718	49	502	35年係八月至十二月數字 36年係十一月至十二月數字
980	215	205	35年係七月至十二月數字
5,552	3,894	4,822	
19,734	12,727	17,202	
	1,912		35年十一月起轉讓民營
2,028,576	659,060	1,408,950	
內包括自相購電23,962千度	自相售電不計在內45,433千度	自相售電不計在內20,679千度	

附註：宜賓與自流井電廠間之購電，及涇南電廠均向外購電故供電度數較發電度數為大，至自相購電係指該會各電廠間互相購電而言，如冀北電力公司各分公司間及東北電力局，冀北電力公司，石徵電廠，青島電廠，西京電廠，鄂南電力公司，瀘縣電廠，自流井電廠，岷江電廠，台灣電力公司

三、鋼鐵事業

鋼鐵事業為重工業之母，自應作大規模之開發以奠建設基礎。資委會發展我國重工業之責，戰時該會經營之小型鋼鐵廠，已於二十五年分別歸併保管，僅四川之電化冶煉廠煉鋼部分仍繼續生產。大渡口鋼鐵廠係與兵工署合辦，生產工作照常進行，百噸煉鐵爐亦於三十六年九月復工。該會三十六年着意經營者有鞍山鋼鐵有限公司、本溪鋼鐵有限公司、華北鋼鐵有限公司及華中鋼鐵有限公司籌備處四單位，惟因匪患及交通關係，困難重重，進展未能盡如理想。另海南鋼鐵廠，以無冶煉設備，僅能產砂。茲將三十六年度各單位生產工作略述如左：

1. 三十六年度各廠煉鐵概況及生鐵產量

三十六年度資委會所屬單位生鐵無產量其原因如左：
甲、東北區 鞍山鋼鐵公司本溪鋼鐵公司兩處

單位名稱	地址	主要產品		員工人數	備註
		種類	年產量		
中央機器公司	上海			五人	
上海機器廠	上海	上海自行車	六八〇〇輛	三三人	

乙、華北區 此區屬華北鋼鐵公司範圍。其各廠煉鐵設備，在日人經營時已不健全，更因日人投降時未按正常手續停爐，以致受損頗重。該公司於接收後即進行修理。石景山煉鐵廠於三十六年八月間修竣二百五十噸煉爐一座。惟因燃料供給及礦沙運輸各問題困難重重，於去冬始得稍有解決辦法，迄年終未能開爐。

丙、四川區 除該會與兵工署合辦之大渡口鋼鐵廠於廿六年度產生鐵四千餘噸外，該會所屬之資渝煉鐵廠，因勝利後市面需要生鐵不多，迄在停工保管中。

2. 三十六年度鋼鐵產品種類及產量

產品名稱 產量(單位噸) 備註
鋼 二、三七九

廠名	產品	產量	備註
昆明機器廠	昆明工具機	二部	五七人
	梳棉機	三部	

四、機械工業

勝利以後，東北、華北、上海及台灣各地，均留有多或多少敵營之機器事業，但類多殘缺不全，就中以東北規模最大，惜一部分戰時遭毀機炸燬，戰後又恐遭蘇軍及共匪之拆遷與破壞，其殘破情形不難想見。經整理修復先後復工。目前資委會經營之機械工廠有中央機器有限公司、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通用機器有限公司、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中央造船有限公司籌備處等六單位。其業務着重於動力機、工具機、交通工具(包括鐵路機車車輛)及工礦用作業機械等之製造，並可修理萬噸以下之巨船。現正在積極籌設中者，有造船廠及工具廠，以期自造二萬噸以下之船舶及各種精密之工具母機。茲將資委會經營各單位現況表列如次：

鋼錠 一九、五九二
鍛鋼品 一、六三一
軋鋼品 一九、四五六
線材 一、五四一

				瀋陽機器廠						天津機器廠			
				瀋陽						天津			
釘類	氧氣	鐵路貨車用氣閥	鋼鐵鑄件	彈簧	鐵路機車用貨車	鋼絲繩及	式織布機	豐田自動	自行車	抽水機	75馬力柴油機	紗錠	動力機
五噸	10,000瓶	五套	五噸	四噸	一、六五五人	三噸	二部	七、一〇〇輛	各部	三部	10,000套	馬力	

		高雄機器廠			基隆造船廠	台灣機械造船公司				瀋陽機器廠	工具機廠	瀋陽製車廠
		高雄			基隆	基隆				瀋陽	山馬南京	瀋陽
窄軌機車	機帆船	柴油機	鋼船配件	動力機製	修鋼船		貨車	窄軌機車	標準軌機車			自行車
四輛	六艘	馬力	三噸	馬力	二〇〇、〇〇〇噸		六輛	二輛	一八輛			三、六〇〇輛
		一、三、五五人			九五人	八五人			二、四、四四人			三一人
										該廠創業正在進行中 全部機器設備將利用日本 船價機器所需廠房倉庫 輸設備等工程將積進行		

通用機器	上海柴油機	修鋼船	壓鑄機船 配件 柏機車等	窄軌貨車
機體輸送	馬力 三〇〇〇	噸 十〇〇〇〇	噸 二百	輛 一百
七部	七人	該公司創業工作已略具雛型，現有機器設備約百餘部，即開始生產且力求擴充。現日本賠償機器且力求擴充。在以前達預期之規模故目前擴充之工廠生產一面繼續創業。		

五、水泥工業

國營水泥工業，始自民國三十年資委會與甘肅省府及中國銀行合辦甘肅水泥公司。該公司創設於戰時，機器設備多因陋就簡（全部年產能四千餘噸），戰後已予結束保管。

勝利後資委會接辦敵偽在東北、華北及台灣經營之灣泥事業，分別成立目前資委會所經營之台灣、華北及遼寧三水泥公司，原有總產能年達三百二十九萬公噸。惟均蒙受戰亂影響，破壞慘重。茲將國營水泥工業簡述如下：

1. 台灣水泥公司 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由資委會與台灣省政府合辦，轄高雄、蘇澳、竹東三廠。原有年產能共六十九萬噸。

由於戰時遭受轟炸，及風災破壞，接收時尚不足十分之一，而竹東廠建設工程且未完竣。資委會初致力於高雄、蘇澳兩廠之局部修復，並完成竹東廠之未完工程。三十五年七月竹東廠開工。更感於各廠確具修復價值，爰請美國專家計劃修復工程，洽得「聯統」協助供給器材，並與美國通用運輸公司訂約，設計工程與代購新式機械。三十六年六月開始裝運，十月進行工程，預計三十七年六月可告完成。如生產條件（煤之供應及運輸等）能同時改善，年產可達六十九萬公噸。

2. 華北水泥公司 三十五年三月成立，轄琉璃河及錦西兩廠，年產能達三十萬公噸。琉璃損失較輕，擇要修整，當年五月復工。錦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

中央造船公司	上海修鋼船	起重搬運機械	氣體輸送
重慶汽車配件	噸 五〇〇〇	噸 二百	部 二百
配件製造	件 三〇〇〇	人 九	該公司建設工程已在積極進行中。將來造船設備完全。應度下期起開始修船工程。應度下期起開始修船工程。應度下期起開始修船工程。應度下期起開始修船工程。

廠機械遭破壞與劫走者甚多，經修理補充，迄三十六年二月勉予復工。琉璃原石仰給於周口店鐵路支綫，該路三十六年夏為共匪破壞，時修時毀，生產往往中輟。三十六年十月，錦廠為侵佔而停頓。

3. 遼寧水泥公司 東北在「九一八」以前，僅有大連水泥廠一所。事變以後，日人企圖盡量利用東北資源，增設水泥廠十三所之多。總產能年達二百三十一萬噸，勝利後先後經蘇軍拆遷與共匪破壞，接收之九廠中，僅盤城之本溪廠與小野田之小屯廠較可利用。資委會接辦後於三十五年十月組成遼寧水泥公司。惟以環境特殊，電源燃料尚不能正常供應。本溪廠三十六年二月開工，小屯廠五月開工。小屯

廠曾創日產熟料四百噸高峯。目前均因戰事停工。

國營水泥廠三十五年共產八四、〇〇〇噸，約占全國總產量十分之三。三十六年共產二四二、一三八噸。約當全國總產量十分之四。茲將各廠三十六年產量表列如下：

公司廠名	產量	備註
台 灣 高 雄 廠	140,601	
水 泥 蘇 澳 廠	37,957	
公 司 竹 東 廠	12,636	
華 北 水 泥 廠	19,512	受時局影響未
泥 公 司 錦 西 廠	10,083	達預計產量
遼 寧 水 泥 廠	14,651	受時局影響未
泥 水 公 司 小 屯 廠	6,698	達預計產量
共 計	242,138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

六、製碱工業

碱類工業產品，國內需要甚殷。原有工廠如永利、天原等之產品，僅能供應需要之一部分。國外製造商如下內門公司等，雖有銷售，惟以戰後各國及製造國本身亦均需要甚切，故外銷數量甚微。資委會戰後接辦之製碱工業，有台灣碱業公司、天津化學工業公司、濟陽化工廠三單位。其產品在國內已佔有重要性，茲分別略述如次：

1. 台灣碱業公司 該公司係資委會與台省

府合辦。資本額會方六成，省方四成。資產係接收日人在台所設之四碱業單位。三十五年五月正式改組而成，下轄工廠四所，分設於高雄、台南、安平三地。

第一廠（高雄廠）由前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改組而成。戰時受損較輕，故接收後即開工試車，以膜板式電解槽製造燒碱。第四廠係由前旭電化株式會社改組而成。戰時慘遭轟炸，主要設備受損甚重，復工匪易，接收後除拆卸堪用設備及器材以充實第一廠為該公司之重心外，餘正在修配充實中。

第二廠（台南廠）由前鍾淵曹達株式會社改組而成，所用電解槽為水銀槽，國內尚屬首見。故產品質地異常純潔，且所產電解液濃厚，無需蒸發，操作較易，為其特點。

第三廠（安平廠）由前南日本會社附設安平工廠改組而成。專用晒鹽剩餘苦汁提製硫酸鎂、石膏、氯化鎂、氯化鉀、氫氧化鎂及溴素等產品。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產量逐月均有增加，銷售亦暢。茲將該公司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概況表列如次：

台灣碱業公司35、36兩年生產量		
	35年	36年
40°Be 液(噸)	2,824	3,287
固 碱(噸)	273	2,922
鹽 酸(噸)	726	1,986
漂 粉(噸)	468	5
氯 鉀(噸)	5	91
液 碱(噸)	3	

註：此表資料由資源委員會供給
該公司所產燒碱，現已供不應求，為解決各方需要起見，現擬拆遷日本工廠一所，並積極修復第四廠，向國外訂購補充器材，期達日產固碱十噸之目的。

2. 天津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係資委會接收敵營之漢沽東洋化學株式會社及渤海化學株式會社兩廠，天津市之內外化學及武齊化學兩株式會社，於三十五年改組分設天津及漢沽兩廠。漢沽工廠於日人經營時原以製造溴素為主。接收後以溴素已不合市場需要，乃着重於碱及氯氣製品。天津廠則以製造骨肥為主。三十六年以華北治安欠佳，電源時斷，交通阻塞，影響匪淺。茲將該公司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概況列表如左：

天津化學工業公司35、36兩年生產量		
	35年	36年
40°Be 燒碱(噸)	295	311
骨 肥(噸)	2,591	3,214
漂 粉(噸)	33	5
無 機 鹽 類(噸)	1,514	—
膠 品(噸)	66	—
膠 皂(噸)	148	—
肥 酸(噸)	—	79

註：本表資料由資委會供給。
該公司自美訂購之霍克式電池四十隻，業已運到，其附屬配件多正在美採購，一俟安裝完成，開工製造，產品之改良與成本之減低，不難預期。

3. 瀋陽化工廠 該廠係資委會接收敵營之南滿鐵路化學株式會社、石炭液化研究所等四單位組合而成。下轄製碱、溶劑、油脂、錳條四廠。於三十五年十月接辦改組而成。所屬工廠除碱廠破壞較劇，於三十六年四月開工製造外，其餘三工廠，均於接收後即行先後開工。產品頗合當地需要，以致供不應求，業務日漸發達。茲將該廠三十五、三十六兩年生產概況表列如下：

瀋陽化工廠 35、36兩年生產量

固碱(噸)	35年	36年
酒精(噸)	72,200噸	21,796加侖
電焊條(噸)	29	74

甘油(噸) 20
鹽酸(噸) 758
該廠基礎甚佳，為東北化學工業之良好基地，現以共匪擾亂，無法發展，至足惋惜。

七、三酸工業

三酸即硫酸、硝酸與鹽酸，均為各種工業之基本原料。資委會造酸事業，鹽酸部分於國營製碱工業中一併說明，硫酸之附設於肥料工業中者，亦見肥料工業一節。單獨成立一單位者，僅有葫蘆島硫酸廠。

葫蘆島硫酸廠 該廠係接收敵營滿洲鹽礦株式會社葫蘆島製煉所，於三十五年十月改組成立。修整補充，三十六年八月開工製造，每月可產濃硫酸一千噸。惟以時局不靖，生產

未能正常。 確目前國營方面尚無生產。

八、電工器材工業

抗戰勝利以後，資委會電工事業一面調整後方原有基礎加以整頓，一面在收復區接辦若干敵僞工廠，計在東北成立二廠，華北成立二廠，華中三廠。此外並積極籌建新單位，如電工之上海電綫廠、南京電照廠、湘潭電機廠及電池廠、有綫電之南京廠及絕緣電器之南京廠。以上所有各單位均分隸於資委會現設之電工四單位：(一)中央電工器材公司，(二)中央有綫電器材公司，(三)中央絕緣電器公司。茲將此四單位概況表列如下：(★—指設有製造廠者)

收敵產電工廠數家。此種接收工廠機器設備簡陋殘缺，經營苦，俄長補短，始陸續復工。該廠為求出品標準可與舶來歐美相並，技術方面與英國絕緣電綫公司技術合作，電機方面與美國西屋公司及摩根史密士公司合作，電池電照方面亦均力求改進，吸收國外新技術。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現在地址	員工人數	營業地點	主要產品項目及其他
中央電工器材公司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南京中山路一四一號	三〇七	瀋陽、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漢口、長沙、重慶、昆明	【廿六年產品】 銅綫、銅皮、絕緣綫、電動機、變壓器、開關設備、電筒電池、蓄電池、其他水製品、被覆綫、電機、磁綫、花綫、泡及電池、計劃產品、鉛綫電、阻綫、電力綫、湯輪發電機、水力發電機、電燈、日光燈、真空管

簡史：該公司前身中央電工器材廠，於廿五年七月開始籌備，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抗戰期間轉輾遷移，在昆明、桂林、重慶、蘭州、貴陽各地設廠。勝利後奉命在滬、漢、津、瀋四地接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現在地址	員工人數	營業地點	主要產品項目及其他
中央無線電器材公司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上海廣東路一三三號	三二一	天津、南京、上海、北平	【廿六年產品】發報機收訊機類 【其他承製品】 廣播發射機廣播收音機通訊收訊機擴音器電源設備超短波通訊機各種零件 【計劃出品】放映機錄音器各種精密儀器雷達設備等

簡史：該公司前身中央無綫電器材廠在廿五年九月開始籌備，二十七年四月正式成立，先後由湖南省政府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合辦。抗戰期間自長沙後撤，在桂林、昆明、重慶各地設廠。勝利後渝昆二廠復員結束，奉令於京津二地籌設新廠兩廠，雖曾間接獲得敵產廠地及破零機械，但均無本業設備，一切均得從頭做起，至廿六年底已日漸就緒，生產與營業均可望展開。

單位名稱	中央絕緣電器公司
成立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現在地址	南京中央路許府巷
員工人數	員工 一七七 工員 四七四
營業地點	上海 南京 漢口 重慶 宜賓 撫順
主要產品項目及其他	〔廿六年產品〕絕緣子、其他電瓷 〔其他承製品〕瓷夾板、瓷管、燈頭、插頭、插座、蓋板 重慶、保險絲具、逆綫開關 宜賓〔計劃出品〕家用電具 撫順〔計劃出品〕家用電具

簡史：該公司由前與交通部合辦之中央電氣製造廠改組而成。於廿五年在長沙開始籌備，廿六年底正式生產。旋因抗戰先後遷移

資委會電工事業部分廿六年度主要產品之產量如下表：

種類	單位產量	備註
銅綫類	1,765	
銅皮類	364	
絕緣綫類	83,181	
電動機	6,161	
變壓器	21,559	

資委會電工事業卅六年度主要產品

產量表

開關設備	621
電池類	1,939,101
乾電池類	1,961,892
蓄電池類	3,357
電話機	879
交換機	420
發報機	122
收訊機	280
絕緣子類	1,048,006
其他電瓷類	1,013,768

附註：本表根據資委會供給之資料編成

各地，廿八年復在宜賓設廠。勝利以後成立公司，改稱今名，現轄宜賓、撫順二廠。撫順係接辦敵產，於廿五年十二月成立。所產高壓絕緣子在國內可稱獨步。

單位名稱	中央絕緣電器材公司
成立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現在地址	南京珞珈路四十號
員工人數	員工 七一 工員 五一
營業地點	南京
主要產品項目及其他	卅六年產品：電話機、交換機 其他承製品：保安設備、載波電話機、載波電報機 計劃出品：電報機、自動式交換機

簡史：該公司前身原為中央電工器材公司前第三廠，廿八年初曾在港成立預備廠。迄廿九年七月各項機件方越日寇封鎖到齊，正式成立昆明開工出貨。勝利後於廿五年三月奉令設立公司，改稱今名。廿六年四月成立上海電話組，主廠設京，該公司出品早與德國西門子技術合作，故出品精確可靠。

九、橡膠工業

資委會主辦之橡膠工業，有瀋陽橡膠廠。該廠為接收敵營東洋車胎株式會社、國華護膜株式會社、凌陽護膜株式會社、福助產業株式會社、秋每護膜奉天工廠及滿洲帆布株式會社等六單位，於廿五年十月合組而成。下設四分廠。該廠昔日頗具規模，惟勝利後各廠機器遭蘇軍拆遷與破壞者約百分之八十以上，經修配整理後，有混合車四十二部，局部復工勉供需要。另東北生產局瀋陽分廠有混合車二十二部

聯勤總部被服廠有混合車二十六部，聯勤總部第三汽車機件廠有混合車七部，現均由公家管理，以兵戈擾攘，交通阻滯，原料之補充極為困難，故生產亦甚微少。茲將資委會濟陽膠廠卅五、卅六兩年生產情形表列如左：

濟陽橡膠廠卅五、卅六兩年生產情形

汽車胎(條)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空氣制動膠管(根)	九六	三六九
機器皮帶(千布來)	八七三	三六九
自行車內外胎(條)	一、六六八	一七、六三九
三角皮帶(千A吋)	八三	三三八六
膠皮製品用布(匹)	三、六七五	八六一

十、肥料工業

衛生知識日益進步，天然肥料如人畜糞便等漸遭廢棄，而肥料乃糧食生產最重要因素之一，因而人造肥料之地位逐漸增高。我國以農立國，今後欲圖增產糧食，除注意種子改良等外，與辦化學肥料，實至急要。目前國內從事肥料製造之工廠，民營之永利硫酸銨廠，戰前年產約四萬五千噸，現以設備於戰時受損，未能全部開工，尙未達到此數。國營方面，惟資委會與台省府合辦之台灣肥料公司，專製氦氮化鈣(氦肥)及過磷酸鈣(磷肥)。另資委會擬辦之中央銨肥公司，已設備處於南京，將來擬先於廣州設廠，現調查統計等工作均已辦竣。目前先辦英德硫磺礦，製造硫酸。茲將各單位情形分述於後：

1. 台灣肥料公司 該公司係資委會與台省府接收前敵營之台灣電化株式會社、台灣肥料株式會社及台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所屬羅東、基隆、高雄及新竹各廠，於卅五年五月合併成立。資本會方六成，省方四成。下轄四廠，第一第二兩廠設於基隆。第一廠專製氦氮化鈣(氦肥)，第二廠專製過磷酸鈣(磷肥)及硫酸。第三廠設高雄，專製磷肥。第一廠之分廠設於羅東，專製電石及石灰。第四廠設新竹，該廠在日人管理時原擬製造電石，以之製造乙炔，進而合成各種有機物，惟以大部分設備於運途中沉沒，故未曾開工。該公司接收添置整理後，現已生產電石。

該公司接收各廠，戰時損壞甚巨，至卅五年秋始緒續修復開工。茲將該公司卅五卅六兩年生產量表列如次：

品類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氦肥(噸)	三、二〇四	八、〇〇二
石(噸)	四、一六〇	五、三四三
磷肥(噸)	一、六四〇	九、二〇五
硫酸(噸)	一一六	一、〇七四
氧氣(立方呎)	二〇、三四八	六〇九
電極(噸)		

該公司原擬利用聯總專款擴充氦肥工廠至年產三萬噸，並另設重磷酸鈣廠一所，嗣以聯總專款改撥，擴充計劃無法實現。近又洽得小額美款，正充實第一廠，希望能達年產氦肥三萬噸之目標。

2. 中央銨肥公司籌備處 該處成立於卅五年六月，原擬建一年產硫酸銨十八萬噸之工廠於廣州，調查統計等準備工作均已完竣，惟以資金缺乏，建廠工作未能展開。現定先辦英德硫磺，所產硫磺一部分供給台灣肥料公司，一部留待將來就地製造硫酸銨之用。

十一、造紙工業

資委會經辦之造紙事業，共計遼寧、天津、台灣三單位，現遼寧紙漿造紙公司所屬各廠，均已重復淪陷，該公司業在辦理結束之中。茲將台灣、天津兩紙公司現狀，分述如左：

1. 天津紙漿造紙公司

天津紙漿造紙公司接辦兩廠，第一廠規模較大，設於天津西南郊外之灰堆鎮。有製紙機三台、紙板機一台、葦田二萬餘畝，有製紙漿製紙。按紙機設備，原有生產能力每日可產紙及紙板七十公噸。惟接收時銅絲布、毛毯等器材皆被切壞，機器房屋有待修繕，原料亦不充裕，僅有一撥開工。第三廠在天津市內，不能製漿，僅以廢棉、破布、紙邊等充當原料。設備有紙機一台、紙板機一台，每日生產能力共僅三噸。因在市內能力供給較為規則，故恢復生產較速。經積極修復，現第一廠有三機開工，兩廠每月總產量近四百噸。

2. 台灣紙業公司

台灣紙業公司，轄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士林五廠。台北廠以木漿為原料，能自製

機械木漿，有打漿機八部，為一完備之正式木漿製紙廠，有紙機四台。原有生產能力為每日六十公噸，因木漿不足與銅絲網等之缺乏，僅能逐步恢復開工，至三十六年底已開紙機四台，月產紙三百五十公噸。士林廠設於台北附近，專製紙板，以稻草等為原料，每月可出紙板四百公噸。台中、台南兩廠原皆以蔗渣製成，因戰時台省蔗產銳減，各廠又多陷停頓，原料無由取給，乃先將台中廠製漿機改為製紙，用附近竹材參以鬼薑為原料，製毛道林

紙。該廠有製漿機一部，製紙機一部，生產能力每日可產蔗漿五十四公噸。修復後開紙機一部，月產紙一百三十公噸。
台南廠為大規模之蔗漿廠，有製漿機二台，生產能力每日蔗漿一百公噸。戰時受損甚烈，至三十六年七月始告修復。又以蔗渣缺乏，而國內木漿需要殷切，擬用以改造木漿。由行總購得蘇木機等約美金八萬元，已經安置完畢，俾木漿蔗漿可以並製。高雄廠位於高雄市，為一專製包裝紙及水泥袋紙之紙廠。戰時受損

最烈，接收後修復經年，於三十六年春開紙機一部，月產水泥袋紙六十公噸。
綜計台紙公司有紙機九台、紙漿機三台、紙板機一台、蔗板機六台。迄上年底止，修復工作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生產能力每日可產紙及紙板七十公噸。此外有林田山管理處，擁有山地十三億平方尺。伐木及運木設備俱全，所產木材供台南台北兩廠製造木漿之用。
兩年來天津、台灣兩紙公司實際產量列表如左：

資源委員會台灣兩紙公司 卅五 卅六 兩年產量統計表

(單位：除蔗板以張外，餘為公噸)

月二	月一	份年	品產	別廠	廠
236	128	35年 36年	板紙紙洋	廠北台	台
368	395	35年 36年	板紙紙	廠林士	紙
158	128	35年 36年	紙洋	廠中台	公
		35年 36年	紙洋	廠雄高	司
16,553	1,873	35年 36年	板蔗	廠南台	公
762	651	35年 36年	板紙紙	計合	司
16,553	1,873	35年 36年	板蔗	廠一第	津
151.1	185	35年 36年	板紙紙	廠二第	司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363.7 312	333.7 293	252.1 355	356.7 249	244	278
346	216	308	376	372	271
38.1 93	77.5 154	858 129	10.9 162	119	94
54.8	25.1	28	15		
13,890 23,867	7,875 11,340	7,466 2,790	10,942 25,084	11,400	14,078
401.9 805.8	411.2 688.1	337.9 820	367.6 802	735	643
13,890 23,867	7,875 11,340	7,466 2,790	10,942 25,084	11,400	14,078
133 396.0	146 331.3	71 91.4	111 128.2	58 160.8	.35 116.8

註 備	當量產年全 %量計預	計 合	月二十	月一十	月 十	月 九
廠林士附		3,285.0 3,554	550.8 323	568.2 329	507.4 505	352.4 302
		4,150	436	300	348	414
		443.8 1,548	83.4 101	66.4 132	31.4 150	50.0 128
		434.6	58	106	75.7	72
		62,859 204,252	0 18,400	4,567 20,274	9,566 23,143	8,553 35,450
	96 79	3,728.8 9,686.6	634.2 918	634.6 867	539.1 1,078.7	402.3 916
	128	62,859 204,252	0 18,400	4,567 20,274	9,566 23,143	8,553 35,450
	44 117	936 2,951.2	63 349	99 399.5	122 357.5	98 300.6

十二、製糖工業

台灣糖業，規模宏大，日人經營時代，有糖廠四十二所，壓蔗總能力每日六萬五千噸，私有植蔗面積十二萬公頃。一九三九年產糖一百四十萬公噸，佔世界第三位，創歷年最高紀錄，其他各年亦在一百萬噸左右。抗戰勝利台灣重歸祖國懷抱以後，即我國已較戰前增加年

產一百萬噸食糖之巨大潛力。我國食糖消耗量，雖無精確統計，但根據可靠之估計，約為八十至一百萬噸。國內其他各地年產量約三十餘萬公噸。是以四五年之後，台灣糖業步入正軌，恢復每年一百萬噸之產量，我國食糖不惟可以自給自足，且每年可有卅餘噸食糖推銷外洋。

台灣光復以後，政府為求迅速恢復，爰將該項事業交由實委會與台灣省政府合資接辦，於卅五年五月成立台灣糖業公司。當時四十廠中，大部曾遭受盟機轟炸，完全未受損害者，僅餘八廠。嗣經加以歸併，合為卅六廠，積極修復。迄卅六年底，卅六廠中卅五廠均可開工。

茲將台灣糖業公司各廠壓蔗能力及製糖方法列表於次：

台灣糖業公司各廠壓蔗能力及製糖方法一覽

區分公司	廠名	每日壓蔗能力 (百噸)	製糖方法	附註
第一區分公司	虎尾	四、九〇〇	亞硫酸法	虎尾1 虎尾2
	龍巖	一、六〇〇	亞硫酸法	
	北港	三、八〇〇	亞硫酸法	
	玉井	一、六〇〇	亞硫酸法	
	大林	一、六〇〇	亞硫酸法	
	斗六	八五〇	亞硫酸法	
	竹山	六〇〇	亞硫酸法	
	彰化	一、五〇〇	亞硫酸法	
	烏日	一、五〇〇	亞硫酸法	
	台中	一、五〇〇	亞硫酸法	
	苗栗	一、八〇〇	亞硫酸法	
	新竹	一、〇〇〇	亞硫酸法	
	新子	一、〇〇〇	亞硫酸法	

第二區分公司

橋子頭	二、〇〇〇	清澄法	橋子頭1
後壁林	一、五〇〇	炭酸法	橋子頭2
屏東	三、六〇〇	同前	
東港	一、二〇〇	亞硫酸法	
東路	一、五〇〇	炭酸法	
三峽店	一、二〇〇	同前	
樹裏	二、二〇〇	清澄法	
埔里社	七五〇	同前	
旗尾	一、五〇〇	炭酸法	
恆春	五〇〇	清澄法	
總爺	一、五〇〇	炭酸法	
蕭壠	一、五〇〇	清澄法	

第三區分公司

至於台糖公司之植蔗面積，卅六——卅七年期共植八七、六八五·五六公頃。較收復前夕各廠實際植蔗面積三二、九四〇·五公頃，約增加百分之二一三〇。卅七——卅八年期植蔗計劃面積爲一一四、二五七·二七公頃。截至卅六年十二月底，種植面積已達一〇六、二七九·六一公頃（按此期之種植期應截至卅七年五月止）。估預定面積百分之九十三以上。較勝利前夕已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以上。

台糖之產量，由於抗戰末期日人廢耕蔗田，蔗產大減，故卅四——卅五年期（前一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僅產糖八萬六千噸。台糖公司接辦以後，由於留苗擴展植蔗，卅五——卅六年期產量益爲減少，僅三萬八千噸。三十七年卅七年期以植蔗面積擴展，甘蔗收穫大增，預計產砂糖三十萬噸。製糖已於卅六年底開

第四區分公司

烏樹林	一、六〇〇	炭酸法	
蒜頭	三、二〇〇	清澄法	
南投	一、五〇〇	同前	
南湖	三、〇〇〇	炭酸法	
台東	八五〇	同前	
台南	三、二〇〇	同前	
新營	三、二〇〇	同前	新營1 新營2
岸內	二、二〇〇	同前	
溪內	二、七〇〇	同前	
花蓮港	二、一〇〇	同前	
合計	卅六廠 六三、九五〇		

始，經過情形良好。卅七——卅八年期以植蔗面積益爲擴展，預計可產糖五十萬噸。茲將三十六年台糖公司產量，按月表列如左：

三十六年每月台灣糖產量

一月份	產量(公噸)
二月份	9,614.07
三月份	19,794.96
四月份	1,473.63
五月份	10,714.80
六月份	41,597.46
十二月合計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

此外爲向國外推銷爭取外匯起見，三十六年試銷香港、新加坡、巴達維亞等地之台糖達一千三百五十噸。以品質純潔，極受當地歡迎，卅六——卅七年期產糖三十萬噸，將以三分

之一運銷日本及南洋等地。

十三、酒精工業

資委會於抗戰期間爲供應汽車燃料，曾在後方設立酒精廠多所。勝利後汽油進口便利，需要情形改變，乃將四川區各酒精廠合併爲資川酒精廠。設總廠於資中，另設簡陽、瀘縣兩分廠。其餘各區酒精廠，或已出讓，或已租借民營，均已分別處理。

資川酒精廠卅五年度共產動力酒精六一三、九二八加侖。卅六年度產動力酒精四八五、九八〇加侖。此外該廠擬自台灣遷一製糖廠設備入川，以爲合作，期於三十七年內完成。

十四、資源委員會投資合營之玻璃事業

耀華玻璃公司 該公司本係純粹民營，創辦於民國十一年，設廠於秦皇島，中經中日合辦，數度改革。其產品平面玻璃久已遍銷國內。至抗戰勝利，始由資委會接收日股，投資繼續合營。卅五年共產窗玻璃一七五、〇四五標準箱。卅六年共產窗玻璃二四一、八八六標準箱。

十五、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1. 成立經過

勝利復員之後，關於處理敵偽紡織工廠，

中紡公司各廠主要設備統計表

1. 棉紡織廠

地區	廠數	主要設備		
		紡錠(枚)	線錠(枚)	織機(台)
上海	18	897,328	238,852	18,195
青島	8	324,524	35,964	7,262
天津	7	332,872	50,756	8,640
東北	5	223,208	13,420	5,330
共計	38	1,777,932	338,992	39,427

政府原議將接收之日本紡織廠分成十三組，選任紡織界及對金融工商業有深切研究之人士負責受託經營之責，同時並由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製訂各廠經營標準，嚴令各廠實行，將來由政府視各廠成績之高下，分別獎懲，凡管理技術之不合經營標準者，六個月後取消其受託權。至一二年後如受託公司及貿易機構經營技術已臻純熟之境，政府可開始將此等受託公司及貿易機構轉讓於民間，俟各廠估定價值後，由政府按實值發行股票，使民間盡獲參加投資之機會。至此，新企業之培養已告一段落。以後民間接辦，競謀擴充設備，改進出品，紡織工業必可入於發揚光大之域。法良意美，莫甚於此。惟對於受託經營前無經驗，受託對象又難作持平之選擇，政府為謀紡織廠早日復工，加速增產，乃決定設立純國營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使負敵偽紡織工廠經營之責，定期兩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期滿後估價發售民營。是為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成立之大略情形。

2. 主要設備

以下各表根據「紡建要覽」編成，藉示中紡公司主要設備及工廠分布概況：

3. 麻紡織廠

地區	廠數	主要設備	
		紡錠(枚)	織機(台)
上海	5	25,986	276
天津	附設於棉紡織廠	1,600	80
共計	5	27,586	356

4. 絹紡織廠

地區	廠數	主要設備	
		紡錠(枚)	織機(台)
上海	2	12,604	652

2. 毛紡織廠

地區	廠數	主要設備	
		紡錠(枚)	織機(台)
上海	1	11,370	313
天津	1	—	70
共計	2	11,370	383

5. 針織廠

地區	廠數	主要設備			
		針織機(台)	成衣車(台)	刮整機(台)	軋光機(台)
上海	1	262	341	6	4
青島	1	145	79	—	—
共計	2	407	420	6	4

6. 印染廠

地區	廠數	主要設備				
		精煉鍋	精元機	染缸	浸染機	印花機
上海	6 (2 印染部)	30	9	271	5	11
天津	天津七廠 印染部	6	1	95	1	4
青島	1	5	1	41	1	2
東北	1 (2 印染部)	9	—	75	6	4
共計	8	50	11	482	13	21

7. 化工廠

地區	廠名	主要設備					
		皂化鍋	紫銅鍋	攪拌鍋	納爾遜電	蒸溜器	直流發電機
青島	青島第一化工廠	4	1	4	25	6	1

8. 機械廠

地區	廠數	主要設備
		工作母機(台)
上海	2	408
天津	1	207
青島	1	354
共計	4	969

9. 製帶廠

地區	廠名	主要設備		
		織機(台)	整經機(台)	打包機(台)
上海	上海第一製帶廠	20	1	1

10. 梭管廠

地區	廠名	主要機器(台)
青島	青島第一梭管廠	101

三十六年業務工務報告

該公司三十六年業務工務報告、及其第三十五年度業務工務報告、均見下列各表：

三十六年開工率

	上海各廠	天津各廠	青島各廠
日夜兩班平均每日運轉紡錠(枚)	1,380,453	502,513	460,999
日夜兩班平均每日運轉布機(台)	23,785	13,573	10,281
開工率佔機械設備	紡 錠 98%	94%	82%
開工率佔機械設備	布 機 80%	90%	75%

生產效率

	上海	青島	天津
廿支紗每錠廿小時產紗量 (磅)	35年12月平均 0.989	0.912	0.910
廿支紗每錠廿小時產紗量 (磅)	36年12月平均 1.016	0.994	1.076
每一布機廿小時產布量 (碼)	35年12月平均 77.3	68.5	67.4
每一布機廿小時產布量 (碼)	36年12月平均 74.7	69.9	87.7

使用勞力及動力表

	上海各廠	青島各廠	天津各廠	東北各廠
--	------	------	------	------

廿支紗每件使用人工數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
每五箱布使用人工數	9.84	8.68	7.92	11.89	19.16	15.44
產棉紗每件耗電量(度)	0.68	0.54	0.65	1.04	0.48	0.48
產布一疋耗電量(度)	0.49	0.48	0.48	0.48	1.37	0.48
產棉紗每件耗電量(度)	0.45	0.48	0.48	0.48	1.37	0.48
產布一疋耗電量(度)	355年十二月 220.37	355年十二月 196.88	355年十二月 250.35	355年十二月 4.47	355年十二月 5.09	355年十二月 6.00
產布一疋耗電量(度)	355年十二月 4.37	355年十二月 4.55	355年十二月 5.70			

三十六年原料收購量 (單位：市担)

原料種類	棉	羊毛	蔗	絹	絲
國產	1,745,428	6,317	70,971	10,637	
外產	2,162,569	28,474	32,660		
共計	3,907,997	34,791	103,631	10,637	

三十六年產量

品類	棉紗(件)	棉布(疋)	毛織品(碼)	毛紗(磅)
全年產量	745,689	16,121,195	2,590,570	2,059,083

品類	絲織品(碼)	蔗線(磅)	蔗布袋(碼)	絹絲(磅)
全年產量	1,745,817	8,547,195	4,796,931	514,843

品類	針織品		加工布(疋)	紗帶(磅)
	針	織		
內衣坯布(疋)	32,377	823,526	3,528	4,507,800
全年產量				197,812

三十六年銷售情形

供應軍需及公教人員	棉(疋) 紗		棉(疋) 布	
	軍需	公教人員	軍需	公教人員
	8,442		3,504,346	102,414

十六、中國蠶絲公司

1. 創立經過與營業範圍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以後，政府接收敵偽工廠中華蠶絲公司上海總公司，中華蠶絲公司蘇州支店，中華蠶絲公司無錫支店，中華蠶絲公司嘉興支店，中華蠶絲公司杭州支店，公大實業公司，偽實業部日華興業、日華洋行、三和紡織廠、華新紡織廠、華興株式會社、前江南洋行、阿部市洋行、若尾洋行、祥太森網廠、丸三洋行等單位，為求迅速復興蠶絲事業，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中國蠶絲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並按照接收敵偽產業性質，參酌實際需要，先後籌設各附屬機構，計有無錫、嘉興、杭州、青島、廣東各辦事處，第一、二、三實驗蠶桑場，廣東順德實驗蠶桑場蠶絲研究所及蘇州、鎮江兩分所，第一、二、三實驗育蠶指導總所，廣東順德蠶業指導總所，第一實驗蠶絲廠，第一、二實驗絹紡廠，第一、二、三實驗

綢廠暨長安育苗指導所等單位。

該公司之營業範圍，依照章程有如次列：
 (一) 蠶桑事業之飼育栽培事項；
 (二) 絲繭之繅製事項；
 (三) 天然絲之加工紡織事項；
 (四) 成品之運銷事項；
 (五) 蠶絲事業之學術研究事項；
 (六) 民營蠶絲事業之輔導獎勵事項。

2. 資本額經營及年限

該公司資本總額，除接收江、浙、皖敵偽蠶絲資產，由經濟農林兩部估價外，再加五億元，由經濟、農林兩部一次撥足。
 該公司營業年限，行政院第七二四次會議通過訂頒之中國蠶絲公司章程規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呈展延長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3. 三十六年業務概況

甲、輔導民營業務 此項業務計有：
 a. 推廣桑苗及輔導育苗。
 b. 配發超額繭代繅。
 c. 存繭易絲代繅。
 d. 春乾繭及春零烘乾繭代繅。

民	用	外	銷	其他銷售之產品
506,147	12,377,029	12,621	883,468	
		呢	絨(磅)	1,459,890
		針織品(打)		149,123
		蔗織品		128,766磅
		粗紡織品(碼)		2,055,640只
				1,587,057

辦理結束三十五年春繭貸款及繅工貸款。f. 辦理結束三十五年秋繭貸款春零烘乾繭貸款及繅工貸款。g. 結束三十五年桑苗貸款。h. 協助結清三十五年製種貸款。i. 介紹三十六年春蠶種抵押。j. 介紹三十六年製種貸款。k. 介紹三十六年桑苗貸款。l. 介紹三十六年養蠶栽桑貸款。m. 介紹三十六年春繭貸款。n. 介紹三十六年秋繭貸款。o. 介紹三十六年春秋期繅工貸款。p. 介紹三十七年春蠶種抵押貸款。q. 協助生絲收購及括銷。r. 協助配售蠶絲燃料。s. 協助農行處理合作乾繭。t. 參加籌組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並參加會議。u. 參加調查審核蘇浙兩省蠶種場及絲廠設備情形。

乙、實驗示範業務 此項業務分下列各部分：
 a. 示範苗圃及示範桑園。
 b. 實驗蠶桑場。
 c. 蠶絲研究所。
 d. 實驗育蠶指導所。
 e. 實驗製絲廠。
 f. 實驗絹紡廠。
 g. 實驗綢廠。
 h. 派員赴台增製原蠶種。
 i. 配發春秋用原蠶種及普通蠶種。
 j. 訓練蠶業技術人員。
 k. 參加全國蠶展

覽會。

丙、繭絲綢緞購銷業務 是項業務可分：

a. 收購綢緞。b. 收購生絲及原料。c. 收購春繭及超類繭。d. 收購秋繭。e. 生絲運銷。f. 綢緞銷售。g. 下脚銷售。p

丁、其他 其他業務有保險及代處理敵偽物資等項。

以上僅就該公司三十六年度業務，舉其概要，詳情可查該公司印行之「中蠶通訊」第二卷第一二兩期合訂本十至二十頁。

鑛業

全國鑛業概況

一、政府之鑛業政策及其執行機構

我國之鑛業政策，現時係國營民營並重。國內鑛冶事業，對於金銀銅鐵錫等鑛之利用，由來已久；歷朝以來，趨重官辦，清末特設定農工商部，制定大清鑛務章程，以執行有關鑛業行政事務，其作用乃在應付外人在中國之探鑛；民國三年，農商部制定鑛業條例，以鑛由民營為原則，於是鑛業法規，遂具有規模；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農礦部，草擬鑛業法，增入國營礦與國家保留礦兩種，以期利用及保存有關國防之重要資源，並對於外人投資辦礦，規定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持有；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鑛業法，並廢止從前之鑛業條例，嗣農礦部改組為實業部，後又合併於經濟部內，部設鑛業司，掌管關於鑛業行政事項，其附屬機關，有中央地質調查所從事調查全國鑛產之分佈及其藏量，及鑛冶研究所從事研究鑛冶技術之改進，至於國營鑛冶事業，則由資源委員會統籌經營。

二、近年來發展鑛業之

鑛業

新措施

抗戰勝利，政府軍還，經濟部即指派各區特派員，接收各大礦廠，並依照部頒之收復區鑛業處理辦法，將未與敵偽為合作之各礦場，分別發還原礦業權者或原辦機關接辦，惟以共匪竄擾，東北華北各礦，多未能恢復原狀，或於恢復後又遭破壞，政府方面仍多方努力維護，使能盡力生產，供給重要用途；自各區特派員辦公處奉令結束後，經濟部續在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重慶瀋陽等地，設立工礦輔導處，贊助礦助民營事業，並在上海及平津兩區，分設燃料管理委員會，以調劑煤斤供給問題；近年來之重要鑛業措施，乃在促增煤之生產，而尤在華中區煤產之自給，即以華中區而論，各煤礦在三十五年度產煤為一百九十五萬噸，而在三十六年度則增為二百八十二萬餘噸。抗戰勝利後，收復區公用事業，水陸交通及一般工業所需燃料，為量甚鉅，政府亟圖就可靠之煤源，充分供給，差幸一方面雖遭破壞，一方面仍能加以維護，使各礦生產，尙可勉供各種重要用途；其推進步驟：一為資金與器材之協助，二為防衛之加強，三為運輸之改善，四為新礦之建設，五為新煤田之探覓，六為燃料之管理，七為增產會議之召開，八為國營煤礦之統籌，同時並令飭中央地質調查所及鑛冶研究所合組調查長江中下游煤礦，以資研究改善工程，促進生產；而資源委員會鑛產測勘處，對於煤礦之鑽探，亦頗多貢獻；至關於特種礦產，則由資源委員會成立金屬鑛業管理處，分區經營

管理，以推廣外銷，爭取外匯，至含有原子能之鈾鈾等礦，亦正在注意調查，以期利用；此外我國各礦目前最感缺乏者，為特種儀器材料，須向國外購入，而外匯又不易配到，故在政府方面，亟欲成立一供應器材之健全機構，以利開發，而增生產，如戡亂工作，早日完成，則華北與東北各礦場，可以次第恢復，然後對於有建設性之根本措施，始可着手辦理。

三、各種重要礦產之儲量產量及進出口概況

我國幅員遼闊，地下資源，尙稱豐富，其中如錫鎢等之蘊藏量，在國際上且占有重要地位。抗戰期間錫鎢三者，實為我國換取外匯之主要資源。

錫在第一次歐戰時，即求過於供，而近來世界情形緊張，爭相購儲錫砂。抗戰以前，我國年產約一萬二三千噸，全部輸往歐美；錫產大部取自雲南箇舊及廣西之富、賀、鍾等處，精錫純度，可達百分之九九·九以上；汞產以黔湘為中心，雖不若錫之重要，但戰時亦為換取外匯之一種資源；錫產以湖南為中心，第一次歐戰時，需求甚殷，開發甚盛，以後因需要漸少，產量衰落，不過目前又漸趨重要，現年產約二千噸，大部運往歐美。

我國銅礦天賦不厚，產量甚微，復員以還，探銅事業，幾於全部停頓，概係仰給於舶來品；鉛鋅分佈於雲貴湘康等省，以湖南水口山產量為最大，不過已採掘將盡，須另探新礦，

康漢鉻礦，復員以還，仍在停頓中。

我國鐵礦，尙有相當儲量，其規模較大者，有鞍山、宣化、龍關、大冶等處，不過以上各鐵廠，或戰時陷敵，仍未恢復，或新輪匪手，慘遭破壞；貴州之威寧及廣東之海南島鐵礦，儲量甚豐，有建廠自煉之議。四川綏江鐵礦，亦能有少量之生產，惟以中國人口之多，鋼鐵事業，非積極自謀解決，實不足以應工業建設之需；錳礦為鍊鋼工業所必需，國內兩廣湘贛遼寧等省，均有相當儲量，而以桂省為最豐，大部份產砂，經由香港出口，惟均係屬小規模之民營事業，產量無多；鉛礦分佈於滇黔魯皖閩浙遼寧等省，均有水礬土或明礬礦之發現，將來實宜充分利用，以應需要。

硫磺大半取自黃鐵礦中，戰前年產約五千噸，近則僅約二千噸；磷礦在蘇皖滇及西沙羣島，均有相當儲量，屬於蘇省者，已在開採；鹽則年產約三百萬噸，其中百分之八十，來自海鹽，餘則取自四川、雲南、湖南之岩鹽，及西北之池鹽，而新疆岩鹽，亦特為豐富；煤之儲量，僅次於美蘇，戰前我國煤產量，連東北各省在內，每年約三千五百萬噸，以冀魯晉遼產量最多，而戰前撫順、開灤、中興、中福等四大煤礦產量，幾佔全國總產量之半。戰時政府西遷，川省之煤，亦積極開發，惟以限於儲量，其生產不及華北遠甚。復員以還，華中之淮南華東等礦，積極開發，產量日有增進，惟尚不敷華中區京滬一帶之需要，我國去年自安南北美運入之煤，約十九萬噸，而輸出之國煤，運銷香港一帶者，約一萬七千噸。

我國石油礦，四川、陝西、新疆、台灣等省均有蘊藏，而遼寧、熱河兩省則蘊藏油頁岩，頗為豐富，堪供煉油之用，甘肅玉門油礦，戰時曾積極經營，惟以交通不便，尙不能充分開發，其他各地，雖有生產，數量甚微，現在國內用油甚多，大部份係仰給於舶來品，或向外購買原油，在台灣等處煉油廠內提煉汽油燈油柴油等，銷售各地。

茲將我國主要礦產之儲量及產量表列於后：

中國重要礦產儲量表

礦別	儲量	單位	礦別	產量	單位
錳	2,054	千公噸	錳	3,803	量
錫	669	錫	錫	29,389	量
銅	877	錫	鐵	2,504,535	量
煤	265,311,000	石油	石油	206,000	量
鉛	142,267	石膏	石膏	643,882	量
鋅	5,083,000	石膏	石膏	610,000	量
菱苦土		石膏	石膏		量

三十六年度各省煤鐵產量表

省別	產量	單位	省別	產量	單位
別	624,000	公噸	浙江	99,600	量
蘇	871,200	公噸	江西	219,600	量
安徽	308,400	公噸	湖南	699,600	量
湖北	1,748,400	公噸	四川	30,000	量
四川	5,540,000	公噸	山東	300,000	量
河北	600,000	公噸	河南	720,000	量
山西	540,000	公噸	甘肅	240,000	量
陝西	159,600	公噸	青海	50,400	量

總計 19,487,400

省別	儲量	單位	省別	產量	單位
新	176,400	熱河	熱	1,599,600	量
察	180,000	綏遠	綏	80,400	量
雲	200,000	貴州	貴	199,200	量
廣	132,000	廣東	廣	60,000	量
福建	30,000	台灣	台	1,100,000	量
遼	2,160,000	遼北	遼	600,000	量
吉林	219,000				

中國各省鐵礦儲量表

省別	儲量	單位	省別	產量	單位
黑龍江	500	吉林	15,700	量	
遼寧	1,390,050	熱河	11,340	量	
察哈爾	111,645	綏遠	5,700	量	
察哈爾	7,579	新疆	34,011	量	
寧夏	22,023	湖北	193,174	量	
四川	19,204	江蘇	5,700	量	
安徽	3,224	福建	92,562	量	
浙江	15,166	甘肅	2,496	量	
江西	10,847	山西	22,240	量	
陝西	42,170	山東	15,340	量	
河北	17,897	青海	50,000	量	
河南	39,909	湖南	31,753	量	
四川	117,600	雲南	12,156	量	
貴州	117,600	雲南(包括海南島)	257,155	量	
廣西	2,067				
廣東	2,067				
台灣	18				
總計	2,504,535				

附註：上列儲量數字係根據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所載最近統計數字加以修正；但據資源委員會礦產測勘處最近估計數字為5,160,000,000公噸，特附註以資參考。

中國歷年各種重要鑛產產品產量統計表

礦別	單位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年
煤	公噸	6,599,070	4,700,000	5,500,000	5,700,000	6,000,000	6,313,697	6,617,000	5,502,000	5,238,000	18,158,000	19,487,400
鐵	公噸		52,900	62,730	45,000	63,637	96,000	70,000	40,134	48,495	31,000	37,333
鋼	公噸		900	1,200	1,500	2,011	3,000	6,800	13,361	18,234	15,700	6,000
金	市兩		31,465	314,917	267,149	84,145	1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16,030
汽	加侖			4,160	73,013	209,000	1,920,000	3,036,594	4,045,936	3,766,347	5,058,000	7,81,111
煤油	加侖					113,040	500,000	558,704	2,160,647	1,654,697	2,325,000	4,06,258
柴	加侖						46,000	50,789	155,374	216,322	326,000	9,662
天	立方尺						232,824	266,988	272,502	237,316	35,361,000	54,41,000
錫	公噸	11,962	12,581	11,082	8,757	11,516	12,000	8,711	3,235	受戰事影響未產收	2,354	1,402
錫	公噸	14,313	14,876	12,080	7,137	7,623	4,500	505	203	同	971	1,580
純錫	公噸	12,722	15,174	13,288	17,378	6,972	7,800	3,767	2,195	3,320	1,963	1,970
水	公噸	58	34	171	117	120	163	118	103	65	31	10
組銅及精銅	公噸	202	447	1,230	1,078	894	616	500	185	454	947	070
電	公噸			656	1,240	697	650	533	833	725	583	
淨鉛	公噸	1,652	1,680	288	1,800	1,266	1,134	1,200	646	567	400	71
淨	公噸	900	600	122	250	214	396	500	331	328	100	20

資源委員會所屬各煤礦三十六年度生產噸量表

單位：公噸

區別	廠礦名稱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東北	撫順	1,372,103	128,325	137,376	136,406	133,648	135,918	65,207	75,869	130,050	126,555	102,728	103,816	96,205
	阜新	1,279,037	103,347	119,231	127,492	139,349	149,395	142,535	81,574	127,874	133,928	55,340	48,781	50,188
	西烟	272,979	45,070	57,792	72,674	59,163	38,275	6,850	15,300	11,600	18,920	31,400	31,039	18,022
	北本	287,832	45,401	24,600	30,000	34,600	20,100	30,736	5,014	10,736	19,580	1,348	56	10,240
	安臺	208,217	27,397	31,665	35,973	35,796	35,006	10,736	5,014	13,023	19,580	41,034	47,658	44,595
	遼濱	326,462	23,567	30,236	30,758	31,990	28,271	8,240	18,790	31,215	35,790	16,117	16,117	16,117
	本營	144,273	△	8,948	1,146	8,997	15,030	149	14	31,215	35,790	16,117	16,117	16,117
	北本	1,094	△	109	163	300	256	196,561	14	313,762	334,773	247,967	231,350	219,250
	金屬公司	計	103	409,962	434,612	443,843	422,251	264,456	196,561	313,762	334,773	247,967	231,350	219,250
	東北	小井	891,997	373,210	409,962	434,612	443,843	422,251	264,456	196,561	313,762	334,773	247,967	231,350
華北	小井	150,687	34,183	42,691	61,494	12,319	422	299	391	5,951	4,048	13,293	12,595	
	灤大	106,245	38,081	28,757	893	840	840	14,214	12,668	9,083	9,567	13,093	15,501	
	宜	124,355	△	3,697	12,607	13,983	14,360	3,299	1,204	7,867	9,567	9,567	8,303	
	北	15,724	△	154	1,719	3,639	4,139	3,261	4,903	7,867	8,135	9,938	7,529	
	小	82,224	6,246	6,699	8,201	8,209	2,933	3,261	4,903	7,867	8,135	9,938	7,529	
	湘	479,235	78,510	81,998	84,914	38,990	22,137	21,196	12,324	22,130	23,169	23,553	38,915	
	中	110,221	6,423	6,758	9,655	9,141	9,244	9,244	12,214	8,016	6,378	10,149	11,627	
	天	38,264	1,007	1,838	1,771	1,243	2,003	3,012	4,531	4,031	3,827	3,879	5,275	
	水	16,619	4,047	2,175	2,243	2,145	1,695	1,578	1,169	3,06	4,67	175	328	
	湖	22,178	1,228	1,540	2,243	2,733	2,881	2,354	4,482	4,717	5,425	7,865	8,289	
華中	天	54,331	1,073	1,549	2,443	2,632	3,060	3,584	4,714	4,061	1,375	1,879	3,238	
	水	21,405	1,893	1,856	1,688	2,133	1,827	2,417	1,082	1,019	1,019	1,375	1,879	
	湖	3,205	△	1,856	1,688	2,133	1,827	2,417	1,082	1,019	1,019	1,375	1,879	
	天	643,800	46,359	54,667	67,658	56,669	51,651	38,669	40,324	50,122	53,290	56,095	58,919	
	水	135,069	6,954	8,296	11,688	11,567	12,591	11,486	12,020	13,020	12,415	11,218	11,989	
	湖	64,761	4,583	4,888	6,062	4,877	4,939	4,243	3,980	1,891	5,000	6,217	9,104	
	天	1,109,853	73,567	83,567	105,573	94,567	91,708	76,807	84,836	87,243	87,851	97,727	106,727	
	水	62,855	2,902	4,630	3,918	3,180	4,057	5,103	5,628	5,950	5,953	6,190	6,659	
	湖	28,366	2,027	2,320	2,715	2,577	2,406	2,545	2,377	2,233	2,200	2,300	2,439	
	華南	小	4,029	△	3,037	2,846	3,01	3,003	513	1,324	1,484	1,668	2,639	1,096
明		25,782	2,959	2,046	2,589	2,561	1,540	1,196	1,324	1,484	1,668	2,639	1,096	
南		19,667	1,953	2,046	2,589	2,561	1,540	1,196	1,324	1,484	1,668	2,639	1,096	
平		140,689	9,841	12,033	12,068	8,419	11,006	9,556	10,924	11,077	11,162	12,681	14,454	
島		5,621,774	535,128	587,560	637,161	585,619	547,102	372,015	304,645	434,212	456,955	381,928	386,446	
小		計	5,621,774	535,128	587,560	637,161	585,619	547,102	372,015	304,645	434,212	456,955	381,928	
小		計	5,621,774	535,128	587,560	637,161	585,619	547,102	372,015	304,645	434,212	456,955	381,928	
小		計	5,621,774	535,128	587,560	637,161	585,619	547,102	372,015	304,645	434,212	456,955	381,928	
小		計	5,621,774	535,128	587,560	637,161	585,619	547,102	372,015	304,645	434,212	456,955	381,928	
小		計	5,621,774	535,128	587,560	637,161	585,619	547,102	372,015	304,645	434,212	456,955	381,928	

註：1.凡有「★」號者係共軍佔領期間無產量。有「△」號者均在工程期間。2.華中區天河煤礦自九月份起讓與蘇俄管理。3.本表由實業部提供。

二、石油事業

石油事業純為國營。油礦戰前在陝北已有發現。但產量甚微，尙在探勘階段。二十八年資委會開發甘肅玉門油礦，歷經增開油井，裝置提煉設備，產量遞增，為戰時國營事業放一異彩。

勝利後該會一面計劃充實原有礦廠設備，一面接辦敵偽所遺留於各地之石油機構，加以整理復工。為統一經營起見，並於三十五年成立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將各地石油機構統籌管理。所轄各生產單位及其三十六年度工作概況可略述如下：

1. 甘青分公司 甘肅酒泉附近之文殊山、大紅圈、青草庵三處之地質構造，頗符理想。三十五年即修築道路，勘察地質。並向美洽購鑽探設備。三十六年另組三探勘隊，從事青海瀋水下游與河西一帶地質之調查。並與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合組甘青油田調查隊，進行詳查工作。

該分公司所屬主要油礦之玉門老君廟，歷年已陸續鑿有油井六口。卅五年更開新井二口，全年產原油二千一百六十餘萬加侖，破歷年生產紀錄。然按各井生產能力，歷年不免超產過多，致油井氣壓普遍下降。三十六年上期產

量頗受影響。乃增鑿新井六口，下半年均已出油，全年共產原油約一千六百萬加侖。惟至年底已有產油井十一口，其後產量可逐漸增加。

玉門煉油廠分東西兩廠，西廠為管狀煉爐，東廠為瀑布式煉爐，均應戰時急需而設，不免簡陋。三十五年十月裝設日煉原油二千桶蒸溜製煉設備一套。三十六年六月正式開煉汽油。煉率已由原來之百分之二〇增至三二至三七。辛烷值亦自四十五提高至七十。三十六年共產汽油三、九七二千加侖，煤油一、七五一千加侖，均供西北各省之需。

2. 台灣油礦探勘處 台灣油田散布於出礦坑、錦水、竹東、新營等處。日人共鑿井二十七口，但產油井極少，惟天然氣產量則甚大。設有小型天然氣煉油廠四所，小型原油煉油廠一所，炭烟製造廠二所。戰時遭受轟炸，損失頗烈。接辦後經半年餘之整修，產量漸次恢復。三十五年產原油六六五千加侖，汽油及天然氣油七四六千加侖，煤油柴油亦有相當產量。三十六年產原油九四一千加侖，汽油七五三千加侖，煤油三八九千加侖，柴油一二六千加侖，較三十五年均略有增進。另已在台中平原區發現油田構造五處，並已擇定大肚山鑿井試探。

3. 高雄煉油廠

該廠為日人在戰時倉卒所建，計劃日煉原油十五萬桶，未及完成即遭盟機轟炸，損失甚鉅。該會接辦後，即趕修各項工程。同時並向英伊石油公司訂購原油。於三十五年底已將日煉原油八千五百桶之蒸餾設備一組修復。因台變延至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開爐，成績極為良好。現每日可處理原油八千五百桶。該會自十月起並已自派油輪駛伊則裝運原油，以後產量可望增多。三十六年共產汽油三、九四五千加侖，煤油一、七八二千加侖，柴油五五三千加侖，燃料油一一、四五九千加侖。

4. 東北煉油廠

該會於三十五年十月接收日人遺留之東北煉油事業，於錦西成立東北煉油廠。利用原有殘破機件，完成日煉原油三千桶之煉油設備，並鋪設葫蘆島至煉廠之油管，計長十二公里。三十六年八月撥到原油一批，正擬試爐，因共匪發動攻擾而停止。十一月間局勢稍穩，再度開工，正式出油。至年底已產汽油十萬餘加侖，柴油、煤油各七萬餘加侖。

5. 嘉義溶劑廠

製造丁醇、丙酮、乙醇等化學品。接收時原有設備已損壞過甚，後以丁醇可在美銷售，為易取外匯計，經努力修復

○三十六年五月間開工，每年可得丁醇一、七〇〇噸。

6. 新竹研究所 該所已將自台省所產原油煉成之汽油中提煉苯、甲苯、二甲苯等試驗完成，開始提煉。

7. 四川油礦探勘處 該處油田探勘工作，仍在四川江油進行。天然氣亦經常有所產出。

○ 茲將國營石油事業三十六年石油產品種類及產量附表於後。

三十六年石油產品種類及產量

油 品	年 產 量
原 油	三九九、八六六桶
★汽 油	二〇八、八五一桶
煤 油	九五、三一六桶
柴 油	二三、〇三九桶
燃料油	二八一、三五〇桶
天然氣	一、九〇三、二四六千立方尺

★汽油產量包括天然汽油及石騰油

三十六年新發現之石油礦

三十六年發現新油田一處。該處位於西北公路青新段崑崙山之北麓，地名采斯油田。分布範圍甚廣，地質構造亦佳，有探勘價值。

三、金屬鑛業

三十六年度資源委員會金屬鑛業主要工作：
 一為增加錫銻產收數量，以供易貨償債；二為繼續整修新接辦廠設備器材，以增產量。
 茲將該會三十六年度金屬鑛品產收數量及該會有關金屬鑛之鑛區地址及蘊藏量分別表列於後。

三十六年度金屬鑛品產收數量表

鑛 名	單 位	數 量
錫 砂	公噸	6,402
純 錫	公噸	1,470
純 銻	公噸	1,473
生 銻	公噸	306
錫 砂	公噸	3,863
金	市兩	7,000
銀	市兩	1,585
銅 製 品	公噸	743
銅 片	公噸	227
鋁 片	公噸	29
鋁 片	公噸	195
鋅	公噸	26
輕燒氧化鎂	公噸	422

硫 化 鐵 公噸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

64,876

資源委員會有關金屬礦之鑛區地址及蘊藏量表 (該會曾加以探勘或現正自採或設有鑛權者)

鑛類	經 管 機 構	鑛 區 地 址	鑛 石 種 類 及 量	蘊 藏 量 估 計 之 根 據
鋁	山東鋁業公司籌備處	山東濰川縣華山，南定長嶺及花羅山曾家溝、博山縣、章邱等地	沿膠濟路提博支線共有A及G層鋁鐵122,988,500噸	根據地質估計
	(尙未正式成立機構經營)	河北開灤古冶石門寨等地	A及G層鋁鐵160,000,000噸	根據地質估計
	(尙未正式成立機構經營)	雲南草舖、柴村及大板橋等地	高級鋁鐵 8,538,000噸	根據地人之估計
	東北金屬鑛業有限公司 (尙未正式成立機構)	遼寧煙台本溪湖等地	高級鋁鐵 5,854,428噸	根據謝家榮先生之地質估計
	東北金屬鑛業有限公司	福建漳浦東吳山赤湖	低級鋁鐵58,000,000噸	根據日人之估計
	雲南鑛業公司	遼寧海城縣	鋁頁岩19,343,000噸	根據地質估計
	平桂鑛務局	遼寧遼平縣	200,000,000T (MgO: 42.35%)	根據地質估計
	雲南鑛業公司	雲南箇舊老廠、新廠	16,000,000T (Sn: 2.5—3%)	根據地質估計
	第一區特種鑛產管理處	廣西鍾山立頭鄉 廣西賀縣鍾山交界之水岩鄉 廣西鍾山望高鄉 廣西富川縣白沙鄉 江西大庾縣塘	不詳 775,000T (Sn: 0.8%)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p>第二區特種鐵產管理處 東北金屬業有限公司 滇北鐵務局保管處 華中鐵務局籌備處 西南采鐵局(現已撤銷)</p>	<p>江西大庚洪水寨 湖南湘縣安源 遼寧錦西縣鐵家杖子 雲南會澤縣忠順區蓮峰廠 安徽當塗馬鞍山 貴州銅仁朱莉平廠 貴州舊有溪縣第三區大洞礦 貴州銅仁岩屋坪 湖南晃縣三雀槽酒店塘 四川西陽香山鐵廠</p>	<p>不詳 518,740T (Sn2%) 8,000,000T (Mo S: 0.48%) 不詳 3,355,000T (S: 35.5%)</p>	<p>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日人之估計 根據探採結果估算</p>
<p>錦屏磷鐵公司 錦屏磷鐵公司 (尚未正式成立撥轉經營) 滇北鐵務局保管處</p>	<p>江蘇東海錦屏 雲南昆明大龍潭 雲南昆陽中邑村 雲南易門縣 雲南巧家縣茂麓廠 雲南巧家縣達雪廠 雲南巧家縣湯丹廠 台灣金瓜石 吉林磐石縣東來鄉石壩子村 安徽省安東縣湯池子村</p>	<p>不詳 1,500,000T (P: 35%) 2,300,000T (P: 16%) 37,000,000T (P: 35%) 不詳 21,420,000T (Cu: 4.3%) 05,840,000T (Cu: 0.7%) 不詳</p>	<p>根據地質估計 根據地質估計 根據地質估計 根據孟憲民先生之地質估計 根據日人估計</p>
<p>銅</p>	<p>磷</p>	<p>鐵</p>	<p>錳</p>

<p>錳</p> <p>東北金屬鑛業有限公司</p> <p>湖北鐵務局保管處</p> <p>川康銅鉛錳鐵務局保管處</p>	<p>遼寧本溪馬鹿溝</p> <p>安東莊河縣第三區明陽村</p> <p>西康會理縣天寶山</p> <p>西康會理縣大銅廠</p> <p>西康會理縣老銅山</p> <p>西康會理縣白草溝</p> <p>四川彭縣第四區白水河</p> <p>安徽當塗銅官山</p> <p>湖北陽新廣大冶縣交界赤馬山</p> <p>湖北大冶銅綠山</p> <p>雲南會澤縣鐵山廠</p> <p>遼寧錦西縣楊家杖子</p> <p>安東鳳城縣石廟子村</p> <p>安東岫岩縣紅旗營子村</p> <p>遼寧本溪馬鹿溝</p> <p>安東莊河縣第三區明陽村</p> <p>西康會理縣天寶山</p> <p>雲南會澤縣鐵山廠</p> <p>安東鳳城縣石廟子村</p> <p>安東岫岩縣紅旗營子村</p>	<p>350,000T(Cu:1%)</p> <p>不詳</p> <p>不詳</p> <p>2,000,000T(Cu:1%)</p> <p>2,000,000T(Cu:1%)</p> <p>3,200,000T(Cu:1%)</p> <p>3,063,180(Pb:17%)</p> <p>不詳</p> <p>300,000T(Pb:4%)</p> <p>不詳</p> <p>2,000,000T(Pb:2%)</p> <p>3,063,180 (Zn:18—25%)</p> <p>300,000T(Zn:0.3%)</p> <p>不詳</p>	<p>根據日人之估計</p> <p>根據日人之估計</p> <p>根據日人之估計</p> <p>根據日本開拓工程之估計</p> <p>根據前陽新銅鐵探勘隊之估計</p> <p>根據前陽新銅鐵探勘隊之估計</p> <p>根據孟憲民先生之地質估計</p> <p>根據日人之估計</p> <p>根據日人之估計</p> <p>根據孟憲民先生之地質估計</p> <p>根據日人之估計</p> <p>根據地質估計</p> <p>根據孟憲民先生之地質估計</p> <p>根據日人之估計</p>
---	---	--	---

錫	川康銅鉛銻礦務局保管處 第一區特種鐵產管理處	西康會理縣天寶山 江西大庾西華山 江西大庾洪水寨 江西大庾漂塘 江西龍南城美山 江西處南大吉山 江西興國畫眉豹 江西安遠盤古山 江西參和小龍 江西上猶揚眉寺 湖南資興瑤岡仙 廣東雲浮大金山 廣東新會九篤螺 廣東南島	2,000,000T(Zn:18%) 2,529,000T(WOs:0.6%) 不詳 775,000T(WOs:1%) 1,113,000T(WOs:6%) 502,640T(WOs:1.3%) 822,500T(WOs:1%) 225,000T(WOs:1%) 不詳 300,000T(WOs:1%) 不詳	根據地質估計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錫	第二區特種鐵產管理處 第三區特種鐵產管理處	湖南興化錫鑛山 湖南郴縣大崗洞 湖南邵陽龍山 廣東乳源梅花街 廣西河池芙蓉廠 廣四田東田陽一帶	933,000T(Sb:4%) 不詳 485,200T(Sb:11.2%) 103,500T(Sb:2%) 不詳 不詳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根據開拓工程估算而得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

續

業

教育

教育行政機構之沿革

一、中央

我國之有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肇始於前清光緒廿四年（民元前十四年），成立京師大學堂，督學大臣除管理京師大學堂外，兼管全國學務。光緒廿九年（民元前八年）設立學務處，統轄全國學務。卅一年（民元前六年）由學務處改設學部，其組織為尚書一人（學務大臣），左右侍郎二人，左右丞二人，辦事則設五司，至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因以具備。民國元年一月，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三月北遷，八月由大總統命令改學部為教育部，內設總長，下設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與社會教育司，綜理全國學務。

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以大學院為中央教育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以當時尚非需要，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行政，并指導監督地方教育。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留在粵省之教育行政委員會，奉命遷滬設立，另在南京設辦事處。嗣於是年六月十三日經第一〇五次政治會議議決，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院組織法，教育行政委員會，奉令結束。該組織法中規定大學院

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并對各省及地方教育，有指揮監督之權。大學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下設（一）秘書，（二）高等教育，（三）普通教育，（四）社會教育，（五）文化事業五處，分掌各項有關教育行政工作。

大學院之設立，原採取學制系統上之大學院名稱，參照法國大學區制之意，迨全國統一，國民政府五院先後於十七年十月成立，各部分名稱與官制多所修正，是年十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將大學院更為教育部，直隸行政院。組織法於是年同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於同月三十日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

教育部組織法，自十七年經國民政府公布後，此制沿用至今。雖內部略有變動，如一份司名之更改（蒙藏教育司改名邊疆教育司，普通教育司改名中等教育司），司處之增設（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及國民教育司），與各項委員會之設置（教育研究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訓育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及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等）等之不同，而原有制度，大體仍未變動。

二、地方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於民國十六年大學院制時期，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以江浙兩省先行試辦，管理各級教育。十七年教育部組織法公布後，十八年取消大學區制，各省仍復教育廳名稱，為各省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此制沿用至今未改。至院轄市則設置教育局，管理該市之教育行政。縣市教育局行政機構，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各縣市一律設局，嗣後曾改由縣府設科辦理。卅六年教育部通令各省，恢復設置縣教育局，辦理以來，已有四川、江蘇、安徽、陝西等省就地方需要，酌量設置，餘如江西、甘肅諸省，亦正擬訂計劃呈核辦理中。

高等教育

一、學制之演變

1. 民國以前

清季同治元年，為造就翻譯人才，從事外交事務，設同文館於北京，嗣後於上海等地設廣方言館，其目的亦同。光緒廿一年重訂同文館分年課級辦法，課程分為八科，加設各國地理、各國史略、格物、化學等科。為我國高等教育之嚆矢。光緒廿四年，開始籌辦京師大學

堂，訂定章程及課程。廿八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翌年復修正頒布為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等。大學堂內分本科、通儒院及預科。本科分設經學等八科，修業年限三至四年。通儒院不定年限，預科三年。

2. 國民政府成立以前

民國元年及二年先後公布學制系統與大學規程，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院、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各分預科、本科。大學院即清之通儒院，大學分文、理、法、商、農、工、醫七科，以文理二科為主，凡文理二科并設者，及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醫、農、工三科中之二科或一科者方得稱為大學。至其修業年限，預科三年，本科三年或四年。專門學校有農、工、商、法政等類，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與大學同。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民國六年，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令，將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律改為四年，大學預科改為二年，并規定大學僅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新學制，高等教

育最大之改革凡四點：(1)得設單科大學，(2)高等師範學校改為師範大學，(3)大學用選科制，(4)廢止預科。各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多昇格為大學或師範大學，高等教育，驟形發達，學術研究，大有進步。

3.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并頒布大學區組織條例。十七年取消大學院制，恢復教育部。十八年公布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廿年公布專科學校規程，高等教育之規模，日趨完備。至高等教育機關，分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三種。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須具備三學院以上者，方得稱為大學；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學院或農、工、醫學院之一者始可。不滿三學院者稱獨立學院。修業年限除醫學院外，餘均為四年。修業期滿，考試合格，并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大學及獨立學院，得設研究院所，研究院須具備三研究所，每所設置若干學部，研究期限為二年。凡受有學士學位，在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

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此項候選人考試及論文審查合格，并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專科學校分農、商、醫、藝術、音樂、體育等類，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廿八年教育部公布專科學校採五年制。

民國廿七年，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立；并通令原有之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此外，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又得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並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廿五年教育部公布「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將初級部改為專修科。

二、抗戰前後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1. 戰前狀況

民國元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一一五

校，學生四〇、一一四人。二年度起，大學逐漸增設，專門學校逐漸結束或停止招生，故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減為三八、三七三人，至四年度更減至二五、二四二人。四年度至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數由一〇四校減至八十六校，五年度學生數亦銳減至一七、二四一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在校學生人數，缺乏調查，惟畢業生人數，六年度為一、一五五人，至十四年度為二、二七二人，可推知在校學生，年有增加。

十四年度至十七年度，以一部分專門學校，須於是年停辦或分別改組為大學，調查不完。惟學校數由一〇八校減為七十四校，學生數由三六、三二一人，減至二五、一九八人。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教育逐漸發展，民國元年，公私立大學僅有四校，至十七年度，公私立大學已達四十九所，較之元年度增加十二倍以上。學生人數，十七年度計二五、一九八人，至廿年度達四四、一六七人，為廿年度以前之歷年度學生人數最多之年度。

民國廿一年教育部為培植憲政時期國家建設人才計，注重實用科學，提倡理、農、工、醫等實科教學，對文法科則分別歸併或停止招生，故是年度學生數減至四二、七一〇人。但

理、工、農、醫科學生數為一二、〇〇七人，較廿年度學生數一一、二二七人，已增七八〇人。廿二年度教育部復明令規定，限制各大學文法科招生，故廿二年度理、農、工、醫科學生增至一四、一三三人，文、法、教、商諸科學生減至二八、七八七人。至廿五年度，理、農、工、醫學生增至一八、四五九人，文、法、教、商學生，已減至二三、一五二人。廿五年度學生總數四一、九二二人，較廿年度學生數四四、一六七人，尚差二、二四五人，而理、農、工、醫諸科學生已較廿年度增加七、二三人，文、法、教、商等科學生已較廿年度減少七、七八八人。

2. 抗戰迄勝利以後情形

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北平首受威脅，市內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即未能完全開學。天津、保定之專科以上學校七校，旋亦遭敵摧殘。「八一三」滬戰發生，戰區日益擴大，河北、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浙江及上海、南京、北平、天津等省市境內各專科以上學校，除一部分設法遷移或艱苦維持者外，一部分趨於停頓。廿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減為九一校，較之廿五年度一〇八校，減少十七校，

學生三一、一八八人，較廿五年度之四一、九二二人，減少一〇、七三四人。

廿七年度以後，專科以上學校校數，歷年均有增加，學生人數，亦隨之遞增，至卅三年度學校數增為一四五校，學生數達七八、九〇九人。卅年度，勝利復員，專科以上學校數一四一所（以復員未定），學生數八三、四九八人，較之廿五年度增加四一、五七六人。卅五年度，收復區學校次第恢復，學校數增至一八五所，較廿六年度增加九十四校，較廿五年度增加七七校，學生總數一二九、三三六人，較廿六年度，增加幾達四倍，較戰前廿五年度，亦近三倍。茲將各項有關統計，列表於後，以明抗戰前後我國高等教育演進之跡。

一、歷年度各國專科以上學校

廿五學年度至卅五學年度

(1) 校 數

學 年 度 別	總 計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三十五學年度	185	71	50	64	52	30	—	22	65	22	19	24	68	19	31	18
三十四學年度	141	56	31	54	38	22	—	16	51	17	12	22	52	17	19	16
三十三學年度	145	58	33	54	40	22	—	18	50	18	12	20	55	18	21	16
三十二學年度	133	54	29	50	40	22	—	18	49	16	14	19	44	16	15	13
三十一學年度	132	53	28	51	41	20	3	18	44	15	10	19	47	18	15	14
三十學年度	129	46	31	52	38	16	4	18	45	15	10	20	46	15	17	14
二十九學年度	113	41	21	51	38	16	4	18	42	12	9	21	33	13	8	12
二十八學年度	101	36	20	45	37	15	4	18	36	11	6	19	28	10	10	8
二十七學年度	97	29	21	47	35	14	3	18	35	9	6	20	27	6	12	9
二十六學年度	91	24	20	47	35	12	5	18	32	6	6	20	24	6	9	9
二十五學年度	108	26	29	53	42	13	9	20	36	5	9	22	30	8	11	11

說明：(1) 包括公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及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2) 學院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獸醫學院	文法商學院	農工醫學院	文理農學院	法商工學院	工商學院	文理工學院	文商學院	文理法學院	農工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法商學院	文法學院	文理學院	師範學院	農學院	醫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法學院	文學院	共計
三十五學年度	1	1	1	1	1	1	1	1	3	4	6	2	4	2	10	15	29	32	29	37	5	14	33	42	272
三十四學年度	1	1	1	1	1	1	1	2	2	4	6	1	8	4	5	11	18	24	18	25	4	11	17	30	192
三十三學年度	1	1	1	1	1	1	1	4	2	4	5	1	9	5	6	11	17	23	19	29	4	10	15	31	195
三十二學年度	1	1	1	1	1	1	1	4	1	5	5	1	5	5	6	10	17	23	19	29	7	12	21	31	198
三十一學年度	1	1	1	1	1	1	1	3	1	5	5	2	7	5	6	9	16	23	17	32	5	13	18	32	197
三十學年度	1	1	1	1	1	1	1	3	1	5	5	1	6	4	6	9	15	24	18	30	5	12	19	32	192
二十九學年度	1	1	1	1	1	1	1	2	1	4	4	1	4	4	7	7	14	24	18	32	6	15	22	33	192
二十八學年度	1	1	1	1	1	1	1	1	1	4	4	1	2	3	6	6	11	22	16	27	6	12	18	31	110
二十七學年度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	5	6	9	9	21	16	28	6	11	17	28	163
二十六學年度	1	1	1	1	1	1	2	1	1	1	2	1	3	5	8	6	10	21	19	27	8	10	16	25	158
二十五學年度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4	4	8	13	19	19	23	33	11	12	22	33	189

(3) 學系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三十五學年度	1095	183	161	92	43	197	161	35	132	9
三十四學年度	741	122	118	65	32	132	111	26	80	55
三十三學年度	765	118	117	63	28	132	120	26	79	82
三十二學年度	733	120	113	61	29	129	106	25	77	73
三十一學年度	720	117	112	66	28	124	103	26	75	69
三十學年度	725	117	105	65	33	133	105	26	73	68
二十九學年度	693	112	105	61	40	134	98	25	63	55
二十八學年度	585	105	91	40	32	121	75	23	50	48
二十七學年度	540	100	93	38	32	98	75	21	38	45
二十六學年度	517	98	82	45	35	123	75	21	38	—
二十五學年度	619	174	78	44	34	158	76	8	47	—

教
育

(4) 科 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三十五學年度	309	65	7	33	20	9	55	15	38	67
三十四學年度	241	52	10	27	14	8	44	12	22	52
三十三學年度	244	40	10	31	14	8	44	15	27	55
三十二學年度	219	41	7	24	15	6	37	11	29	49
三十一學年度	194	28	4	26	15	5	40	10	26	40
三十學年度	180	26	1	27	12	4	38	10	25	37
二十九學年度	135	38	—	15	21	6	29	8	18	—
二十八學年度	84	12	—	6	18	—	23	7	18	—
二十七學年度	77	14	—	11	12	4	16	9	11	—
二十六學年度	51	11	—	2	10	—	8	10	10	—
二十五學年度	104	18	4	11	24	2	23	15	7	—

一五八四

(5) 學生數 (類別)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類 別	共 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其他
卅五學年度	129,336	14,524	28,276	13,851	3,891	9,091	24,389	11,452	9,364	14,498	—
	319	91	50	18	23	69	30	3	35	—	—
卅四學年度	110,119	11,992	28,117	10,758	3,382	8,376	20,466	9,650	7,603	9,775	—
卅三學年度	18,898	2,441	109	3,075	486	646	3,893	1,799	1,726	4,723	—
卅二學年度	83,498	9,967	17,774	9,697	2,647	6,480	15,200	6,291	6,380	9,062	—
	464	151	85	6	38	71	51	9	53	—	—
卅一學年度	69,585	7,843	17,334	7,554	2,225	5,840	12,818	4,935	5,364	5,672	—
卅學年度	13,449	1,973	355	2,137	384	569	2,331	1,347	963	3,390	—
廿九學年度	78,909	9,102	15,990	9,742	2,608	6,177	15,047	6,343	6,042	7,858	—
	422	113	62	8	—	90	49	16	54	30	—
廿八學年度	64,847	7,177	15,502	7,631	2,162	5,588	12,319	5,119	4,757	4,592	—
廿七學年度	13,640	1,812	426	2,103	446	499	2,679	1,208	1,231	3,236	—
廿六學年度	73,669	8,455	15,377	9,039	2,428	6,099	14,582	5,714	5,599	6,376	—
	410	115	44	11	—	108	26	21	51	34	—
廿五學年度	62,236	6,596	15,083	6,997	1,965	5,559	12,699	4,738	4,616	3,983	—
廿四學年度	11,023	1,744	250	2,031	463	432	1,857	955	932	2,359	—
廿三學年度	64,097	7,055	12,598	7,691	2,257	5,852	13,129	5,108	5,038	5,369	—
	289	0.0	27	11	—	61	11	8	40	33	—
廿二學年度	54,099	5,200	12,376	5,962	1,854	5,366	11,334	4,361	4,075	3,571	—
廿一學年度	9,709	1,765	195	1,718	403	425	1,776	739	923	1,765	—
二十學年度	59,457	6,156	12,085	7,231	2,624	6,202	12,584	4,607	4,673	3,295	—
	333	90	59	11	4	79	19	2	36	33	—
十九學年度	51,528	4,738	12,003	5,578	2,056	5,754	11,076	3,993	3,710	2,620	—
十八學年度	7,596	1,328	23	1,642	554	369	1,489	612	927	642	—
十七學年度	52,376	5,920	11,172	5,199	2,606	6,290	11,226	4,271	3,675	2,217	—
	284	83	48	—	—	83	8	—	26	36	—
十六學年度	46,851	4,683	11,124	4,357	1,992	5,679	10,085	3,759	2,991	2,161	—
十五學年度	5,241	1,154	—	842	614	328	1,133	512	658	—	—
十四學年度	44,422	5,137	8,777	3,690	2,205	5,828	9,501	4,322	2,914	1,591	377
	144	48	11	—	3	39	7	—	22	14	—
十三學年度	39,108	4,334	8,766	3,248	1,608	5,574	8,453	3,276	2,272	1,577	—
十二學年度	5,170	755	—	442	594	215	1,041	1,046	700	—	377
十一學年度	36,180	4,852	7,024	2,809	2,031	4,802	7,321	3,623	2,257	996	465
	13	—	—	—	—	2	6	—	4	1	—
十學年度	32,170	4,072	7,024	2,496	1,628	4,544	6,573	2,910	1,928	995	—
九學年度	3,997	780	—	313	493	256	742	713	325	—	465
八學年度	31,188	4,140	1,125	1,846	2,451	4,458	5,168	3,886	1,802	—	212
	20	—	—	—	—	4	12	—	4	—	—
七學年度	27,906	3,339	7,125	1,500	2,092	11,284	5,220	2,839	1,507	—	—
六學年度	3,262	801	—	346	359	170	536	547	291	—	212
五學年度	41,922	8,364	8,253	3,243	3,292	5,485	6,989	3,395	2,590	—	311
	75	7	9	18	—	18	23	—	—	—	—
四學年度	37,255	6,594	8,236	2,747	2,910	5,455	6,162	2,652	2,188	—	311
三學年度	4,592	1,763	8	478	382	12	804	743	402	—	—

說明：其他欄係包括航空工程專修班各種訓練班及特別生旁聽生等

教 育

一五八五

(6) 學生數 (性別)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性 別	共 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其他
卅五學年度	129,336	14,524	28,276	13,851	3,891	9,091	24,389	11,452	9,364	14,498	—
男	105,691	10,427	25,036	10,778	1,926	6,692	23,761	8,272	8,099	10,700	—
女	23,645	4,097	3,240	3,073	1,965	2,399	628	3,180	1,265	3,798	—
卅四學年度	83,498	9,967	17,774	9,697	2,647	6,480	15,200	6,291	6,380	9,062	—
男	67,637	7,298	15,769	7,744	1,496	4,770	14,636	4,079	5,272	6,573	—
女	15,861	2,669	2,005	1,953	1,151	1,710	564	2,212	1,108	2,489	—
卅三學年度	78,909	9,102	15,990	9,742	2,608	6,177	15,047	6,343	6,042	7,858	—
男	64,066	6,628	14,001	7,479	1,508	4,651	14,435	4,306	5,120	5,668	—
女	14,843	2,474	1,989	1,993	1,100	1,526	612	2,037	922	2,190	—
卅二學年度	73,669	8,455	15,377	9,039	2,428	6,099	14,582	5,714	5,599	6,376	—
男	59,968	6,261	13,437	7,012	1,463	4,580	13,989	3,917	4,718	4,541	—
女	33,701	2,194	1,940	2,027	965	1,519	593	1,797	831	1,835	—
卅一學年度	64,097	7,055	12,598	7,691	2,257	5,852	13,129	5,108	5,038	5,369	—
男	51,824	5,087	10,900	6,023	1,383	4,409	12,513	3,463	4,308	3,738	—
女	12,273	1,968	1,698	1,668	874	1,443	616	1,645	730	1,631	—
三十學年度	59,457	6,156	12,085	7,231	2,624	6,202	12,584	4,607	4,673	3,295	—
男	47,683	4,253	10,211	5,519	1,566	4,641	11,975	3,185	4,000	2,333	—
女	11,774	1,903	1,874	1,712	1,058	1,561	609	1,422	673	962	—
廿九學年度	52,376	5,920	11,172	5,199	2,606	6,090	11,226	4,271	3,675	2,217	—
男	42,176	3,914	9,558	3,914	1,439	4,587	10,838	3,058	3,207	1,661	—
女	10,200	2,006	1,614	1,285	1,167	1,503	388	1,213	468	556	—
廿八學年度	44,422	5,137	8,777	3,690	2,205	5,828	9,501	4,322	2,994	1,591	377
男	36,588	3,768	7,500	2,882	1,299	4,458	9,226	3,248	2,667	1,225	415
女	7,834	1,369	1,277	808	906	1,370	275	1,074	327	366	62
廿七學年度	36,180	4,852	7,024	2,809	2,031	4,802	7,321	3,623	2,257	996	465
男	29,532	3,458	6,080	2,321	1,205	3,664	7,033	2,535	2,025	753	458
女	6,648	1,394	944	488	826	1,138	288	1,088	232	543	7
廿六學年度	31,188	4,140	7,125	1,846	2,451	4,458	5,768	3,386	1,802	—	211
男	25,836	2,912	6,312	1,484	1,617	3,423	5,630	2,627	1,669	—	162
女	5,352	1,228	813	362	834	1,035	138	759	133	—	50
廿五學年度	41,922	8,364	8,253	3,243	3,292	5,485	6,989	3,395	2,590	—	311
男	35,547	6,478	7,520	2,746	2,167	4,411	6,851	2,705	2,478	—	191
女	6,375	1,886	733	497	1,125	1,074	138	690	112	—	120

二、抗戰前後高等教育之比較

(1) 校 數

學 年 度 別	共 計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計	國 立	省 立	計	國 立	省 立	計	國 立	省 立	計	國 立	省 立	私 立			
二十五學年度	108	26	29	53	42	13	9	20	36	5	9	22	30	8	11	11
三十四學年度	141	56	31	54	38	22	—	16	51	17	12	22	52	17	19	16
三十四學年度較二 十五學年度增減數	+33	+30	+2	+1	-4	+9	-9	-4	+15	+12	+3	—	+22	+9	+8	+5
增 減 百 分 比 %	+30.5	+115.4	+6.9	+1.9	-9.5	+69.3	-100	-20	+41.7	+240.0	+33.3	—	+73.3	+112.5	+72.7	+45.5

(2) 院 科 系 數

學 年 度 別	學 院 數	學 系 數						專 科 及 專 修 科 數			
		小 計	文 類	實 類	小 計	文 類	實 類	文 類	實 類		
二十五學年度	189	619	330	289	194	110	84				
三十四學年度	192	741	337	404	241	103	138				
三十四學年度較二 十五學年度增減數	+3	+122	+7	+115	+47	-7	+54				
增 減 百 分 比 %	+1.58	+19.7	+2.1	+39.7	+24.2	-6.3	+64.2				

說明：「文類」包括文、法、商、教育等系科；「實類」包括理、工、農、醫等系科。

三、最近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地域別)(甲)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地域別	共 計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總計	207	74	53	80	55	31	—	24	75	23	21	31	77	20	32	25
江蘇	10	2	4	4	1	—	—	1	5	2	2	1	4	—	2	2
浙江	5	3	1	1	2	2	—	—	1	—	—	1	2	1	1	—
安徽	2	1	1	—	1	1	—	—	1	—	1	—	—	—	—	—
江西	8	2	5	1	1	1	—	—	1	1	—	—	6	—	5	1
湖北	10	3	2	5	3	1	—	2	3	1	2	—	4	1	—	3
湖南	6	3	2	1	2	1	—	1	3	2	1	—	1	—	1	—
四川	14	4	3	7	3	1	—	2	6	1	—	5	5	2	3	—
西康	2	2	—	—	—	—	—	—	—	—	—	—	2	2	—	—
河北	3	1	2	—	—	—	—	—	3	1	2	—	—	—	—	—
河南	2	1	—	1	1	1	—	—	1	—	—	1	—	—	—	—
山東	3	—	2	1	1	—	—	1	—	—	—	—	2	—	2	—
山西	3	1	2	—	1	1	—	—	—	—	—	—	2	—	2	—
陝西	2	1	—	1	—	—	—	—	1	1	—	—	1	—	—	1
甘肅	4	4	—	—	1	1	—	—	2	2	—	—	1	1	—	—
福建	9	3	3	3	2	1	—	1	4	—	2	2	3	2	1	—
廣東	2	—	1	1	—	—	—	—	1	—	—	1	1	—	1	—
廣西	6	2	3	1	1	1	—	—	3	1	2	—	2	—	1	1
雲南	3	2	1	—	1	1	—	—	1	1	—	—	1	—	1	—
貴州	3	3	—	—	1	1	—	—	2	2	—	—	—	—	—	—
新疆	1	—	1	—	—	—	—	—	1	—	1	—	—	—	—	—
遼寧	5	3	—	2	2	1	—	1	2	1	—	1	1	1	—	—
吉林	3	2	1	—	1	1	—	—	1	1	—	—	1	—	1	—
台灣	4	1	3	—	1	1	—	—	3	—	3	—	—	—	—	—
京市	11	7	—	4	3	2	—	1	2	—	—	2	6	5	—	1
北平	13	5	1	7	5	2	—	3	6	2	—	4	2	1	1	—
上海	36	8	3	25	11	4	—	7	9	2	—	7	16	2	3	11
天津	8	3	3	2	2	2	—	—	4	—	2	2	2	1	1	—
青島	1	1	—	—	1	1	—	—	—	—	—	—	—	—	—	—
重慶	7	3	1	3	1	1	—	—	3	1	1	1	3	1	—	2
西安	6	2	3	1	1	1	—	—	1	1	—	—	4	—	3	1
廣州	14	1	5	8	5	1	—	4	4	—	2	2	5	—	3	2
香港	1	—	—	1	—	—	—	—	1	—	—	1	—	—	—	—

教 育

一五八八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登記冊編製
 說明：表列 207 校中立案手續尚未辦理完備者有私立東北中正江南及珠海三大學；
 私立中國法商、正陽法、達仁商、川北農、輔成法、相輝文法、中華文法及
 中國紡織工程八學院，私立中國新聞、知行農業、南方商業、海南農業、誠
 孚紡織、上海紡織及光夏商業等七專科學校

最近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地域別)(乙)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續次頁)

地域別	共 計				校 名		
	計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專 科 學 校
總計	207	55	75	77			
江蘇	10	1	5	4	私立：江南大學	國立：江蘇醫、社會教育 省立：江蘇學院、江蘇教育 私立：南通	省立：江蘇蘇州工業、江蘇蠶絲 私立：江蘇正則、無錫國學專修
浙江	5	2	1	2	國立：浙江、英士	私立：之江文理	國立：藝術 省立：浙江醫藥
安徽	2	1	1	—	國立：安徽	省立：安徽	
江西	8	—	1	6	國立：中正	國立：中正醫	省立：江西工、江西醫、江西獸醫、江西農、江西體師
湖北	10	3	3	4	國立：武漢 私立：武昌華中、武昌中華	國立：湖北師範 省立：湖北農、湖北醫	國立：信江農業 國立：體師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武昌藝術、漢華農業
湖南	6	2	3	1	國立：湖南 私立：民國	國立：湘雅醫、師範 省立：湖南克強	省立：湖南音樂
四川	14	3	6	5	國立：四川 私立成華、華西協合	國立：成都理 私立：銘賢、鄉村建設、川北農、輔成法、相輝文法	國立：中央技藝、自貢工業 省立：四川藝術、四川會計、四川體育
西康	2	—	—	2			國立：西康技藝、康定師範
河北	3	—	3	—		國立：唐山工 省立：河北農、河北醫	
河南	2	1	1	—	國立：河南	私立：焦作	
山東	3	1	—	2	私立：齊魯		省立：山東醫、山東師範
山西	3	1	—	2	國立：山西		省立：山西川至醫、山西農業
陝西	2	—	1	1		國立：西北農	私立：知行農業
甘肅	4	1	2	1	國立：蘭州	國立：西北師範、獸醫學院	國立：西北農
福建	9	2	4	3	國立：廈門 私立：福建協和	省立：福建醫、福建農 私立：福建、華南女子文理	國立：福建音樂、海疆 省立：福建師範
廣東	2	—	1	1		私立：南華	省立：廣東工業
廣西	6	1	3	2	國立：廣西	國立：南寧師範 省立：廣西醫、西江文理	省立：廣西藝術 私立：西南商業

教 育

一五八九

地域別	共計			校名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雲南	3	1	1	國立：雲南	國立：昆明師範	省立：雲南英語
貴州	3	1	2	國立：貴州	國立貴陽醫、貴陽師範	
新疆	1	—	1	省立：新疆		
遼寧	5	2	2	國立：東北 私立：東北中正	國立：瀋陽醫 私立：遼寧醫	國立：遼海商船
吉林	3	1	1	國立：長春	國立：長白師範	省立：中正體育
台灣	4	1	3	國立：台灣	省立：台灣農、台灣工、台灣師範	
南京市	11	3	2	國立：中央、政治 私立：金陵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建國法商	國立：藥學、戲劇、音樂院、東方語文、邊疆 私立：重輝商業
北平市	13	5	6	國立：北京、清華 私立：燕京、輔仁、中法	國立：北平師範、北平鐵道管理 私立：中國、朝陽、華北文法、北平協和醫	國立：北平藝術 市立：北平體育
上海市	36	11	9	國立：交通、同濟、暨南、復旦 私立：大同、滬江、光華、大夏、東吳、聖約翰、震旦	國立：上海醫、上海商 私立：上海法政、上海法、同德醫、東南醫、誠明文、新中國法商、中國紡織工程	國立：吳淞商船、上海音樂 市立：上海工、上海體育、上海師範 私立：上海美術、上海牙醫、立信會計、東亞體育、中華工商、中國新聞、蘇州美術、誠孚紡織、上海紡織、光夏商業、新華藝術
天津市	8	2	4	國立：南開、北洋	省立：河北工、河北女子師範 私立：天津工商、達仁商	國立：國術體師 省立：河北水產
青島市	1	1	—	國立：山東		
重慶市	7	1	3	國立：重慶	國立：女子師範 省立：四川教育 私立：正陽法	國立：中央工業 私立：求精商業、西南美術
西安市	6	1	1	國立：西北	國立：西北工	省立：陝西商、陝西醫、陝西師範
廣州市	14	5	4	國立：中山 私立：嶺南、廣州、珠海、廣東國民	省立：廣東文理、廣東法商 私立：廣東光華醫、中華文法	私立：西北藥學 省立：廣東藝術、廣東體育、廣東海事 私立：南方商業、海南農業
香港	1	—	1		私立：華僑工商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登記冊編製。
說明：表列 207 校中立案手續尚未辦理完備者有私立東北中正、江南及珠海三大學，私立中國、法商、正陽法、達仁商、川北農、輔成法、相輝文法、中華文法及中國紡織工程八學院，私立中國新聞、知行農業、南方商業、海南農、誠孚紡織、上海紡織、及光夏商業等七專科學校。

四、最近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一) 國立大學 (三十一校)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校址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	
國立政治大學	南京	
國立北京大學	北京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	
國立西北大學	西安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國立復旦大學	上海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	
國立英士大學	金華	
國立安徽大學	安慶	
國立中正大學	南昌	
國立湖南大學	長沙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	
國立重慶大學	重慶	
國立四川大學	成都	
國立南開大學	天津	
國立北洋大學	天津	
國立山東大學	青島	

(二) 私立大學 (二十四校)

國立河南大學	開封	姚從吾
國立山西大學	太原	徐士瑚
國立廬門大學	廬門	辛樹幟
國立廈門大學	廈門	汪德耀
國立廣西大學	桂林	陳劍脩
國立貴州大學	貴陽	張廷休
國立雲南大學	昆明	熊慶來
國立東北大學	瀋陽	劉樹勳
國立長春大學	長春	黃如今
國立台灣大學	台北	陸志鴻
私立金陵大學	南京	陳裕光
私立燕京大學	北平	陸志章
私立輔仁大學	北平	陳垣
私立中法大學	北平	李麟玉
私立廣州大學	廣州	王志遠
私立嶺南大學	廣州	李應林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吳鼎新
私立東吳大學	上海	楊永清
私立滬江大學	上海	凌憲揚
私立光華大學	上海	朱經農
私立大夏大學	上海	歐元懷
私立大同大學	上海	胡剛復
私立震旦大學	上海	胡文耀
私立聖約翰大學	上海	涂羽翊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王震寰

已准立案

(三) 國立獨立學院 (二十三院)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韋卓民
私立民國大學	湖南	魯蕩平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寧鄉	方叔軒
私立成華大學	成都	王兆榮
私立齊魯大學	濟南	吳克明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福州	楊昌棟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瀋陽	張忠絃
私立江南大學	無錫	章淵若
私立珠海大學	廣州	董董事會立案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北平	袁敦禮
國立師範學院	衡山	皮名舉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王治孚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曾作忠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曾景代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查其劍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易价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方永燾

三十五年改大學

三十五年八月核准校董會立案並准先招生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徐直民	徐州
(四)省立獨立學院(十九院)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勞君展	重慶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陳禮江	蘇州
國立上海醫學院	朱恆璧	上海
國立江蘇醫學院	胡定安	鎮江
國立中正醫學院	王子珩	南昌
國立湘雅醫學院	張孝騫	長沙
國立貴陽醫學院	朱懋根	貴陽
國立瀋陽醫學院	徐誦明	瀋陽
國立獸醫學院	盛形笙	蘭州
國立成都理學院	魏嗣變	成都
國立唐山工學院	顧宜蓀	唐山
國立西北工學院	潘承孝	西安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徐佩琨	北平
國立西北農學院	唐得源	武功
國立上海商學院	朱國璋	上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童潤之	無錫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蕪湖
湖北省立醫學院	朱裕璧	武昌
湖北省立農學院	管澤良	武昌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柴有恆	重慶
河北省立農學院	薛培元	保定
河北省立工學院	路蔭榿	天津
河北省立醫學院	齊清心	保定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齊國樑	天津
福建省立醫學院	黃震亞	福州
福建省立農學院	周楨	福州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張良修	廣州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何爵三	廣州
廣西省立醫學院	葉培	桂林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鮑爾漢	迪化
台榭省立師範學院	李季谷	台北
台榭省立農學院	周進三	台北

台榭省立工學院	王石安	台北
(五)私立獨立學院(三十三院)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衡陽
廣西省立西江文理學院		南寧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廣州
私立正陽法學院		巴縣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北碚
私立中紡紡織工學院		上海
私立輔成法學院		萬縣
私立川北農學院		三台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吳貽芳	南京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蕭錚	南京
私立中國學院	王正廷	北平
私立朝陽學院	居正	北平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	王捷三	北平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北平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張勇斌	廣州

校董會准立案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私立上海法學院	私立誠明文學院	私立同德醫學院	私立東南醫學院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私立福建學院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私立銘賢學院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私立達仁商學院	私立焦作工業院	私立南華學院	私立遼寧醫學院
王龍惠	褚輔成	蔣維喬	顧毓琦	張錫祺	張淵揚	李培恩	王世靜	郭公木	晏陽初	賈炳麟	劉迺仁	蕭正誼	張清澗	鍾魯齋	遼寧	三十五年七月核准校董會立案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南通	杭州	福州	福州	巴縣	四川	天津	天津	洛陽	汕頭	寧	七
李辛陽代					校董會立案						准試辦					

(六)國立專科學校(二十校)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國立音樂院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海疆學校	國立邊疆學校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王淑陶	吳伯超	余上沅	羅良歸	徐悲鴻	汪日章	周均時	戴祥倫	唐學詠	梁龍光	胡秉正	魏元光	裴鳴光	何玉昆	路葆清	羅廣瀛	
香港	南京	南京	南京	北平	杭州	上海	上海	上海	福州	仙遊	南京	重慶	沙坪壩	四川	蘭州	西昌
										許傳經代		王冠英代				

(七)省市立專科學校(三十二校)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藥醫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康定	章軾五	張之江	何正卓	楊叔藝	金兆均	鄧邦述	鄧璧疆	陳宗棠	李右襄	孟憲蓋	王承鈞	余永祚	向瑞春		
	武昌	天津	葫蘆島	上海	上海	蘇州	杭州	杭州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胡然	長沙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李有行	成都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袁凌	成都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楊佑之	成都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張元第	天津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孫維嶽	濟南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尹莘農	濟南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楊永超	太原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甄瑞麟	西安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郝耀東	西安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張迺華	西安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彭傳珍	福州
吉林省立中正體專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丁衍鏞	桂林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許明輝	廣州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王仁宇	高安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趙如琳	廣州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水天同	昆明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姚煥洲	廣州
(八)私立專科學校(二十五校)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金祖懋	南京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劉海粟	上海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徐期西	上海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李鴻壽	上海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司徒博	上海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沈嗣莊	上海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廣州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唐文治	無錫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顏文樸	蘇州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呂鳳子	丹陽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張肇銘	武昌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沈祖榮	重慶
私立知行農專	鄧縣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程兆熊	鷓湖
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王印佛	湖北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楊重熙	重慶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萬從木	重慶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桂林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薛道五	西安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瓊州

三、先修班之設置

廿八年九月，教育部頒發「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規定大學先修班之設置，除由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外，并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交通大學、暨南大學、西南聯合大學、雲南大學、廣西大學等校分別辦理。至教育部特設之大學先修班凡三所

，即「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班址四川江津白沙)、「教育部特設蘇浙皖區大學先修班」(班址安徽屯溪)及教育部特設贛縣大學先修班(班址江西興國)是。

當二十八年年度，先修班創辦之始，係由教育部於是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分發指定之先修班，予以大學預備訓練。惟先修班學生，規定每班至少五十人，如分發不足額時，得由班或校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招收未能升學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經入學試驗及格後，入班肄業。嗣後戰區擴大，退至後方學生日衆，教育部特放寬尺度，對於此類學生之未及考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予以登記驗證後，分發先修班肄業。

先修班學生修習期限一年，期滿後一律不給證明書。惟修習期滿，體格健全，學行成績最優之百分之五十，由教育部准予免試分發各公私大學一年級肄業。修習期內學費均免收，膳費自備，惟家在戰區，經濟確實困難者，可申請貸金(後改爲公費)，由教育部核發。抗戰勝利，教育部爲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自卅五年度起，酌准國立大學及各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其原有之先修班及教育部特設之各先修班，均於卅四學年度終了時結束。並重行訂定「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於卅五年四月公佈。該項辦法較之舊有辦法，有重大改革，其要點如左：

(1) 先修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

各該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請各該校院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酌設僱員一至二人。

(2) 設置先修班各校院，自卅六學年度起，一律提高入學考試錄取標準。(如卅五學年度錄取標準爲五十分者，卅六年度應增至六十分，餘類推)其依上年標準可以錄取而依本年標準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視核定學班容量，酌予收錄。教育部不分發學生，各校院亦不另招學生。

(3) 先修班修習科目，均以補習高中課程爲限。

(4) 先修班修業年限，定爲一學年，分期教學，每期以十八至二十四學分爲限，期滿後可給予成績單。

(5) 國文、外國文及數學三科，爲先修班共同必修科目，其餘科目得分爲文理兩組，就學生性之所近，分別選習；但入學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均須補修。

(6) 各科目學分修畢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不及者留級，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時止。

(7) 先修班學生，以自費爲原則。

此項辦法公布後，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有國立武漢大學、四川大學、雲南大學、廣西大學、貴州大學、山東大學、復旦大學及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西北師範學院等。至省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呈經教育部核准，亦有設置先修班者，如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及私立東吳大學等是。

此外，教育部爲謀對於收復區僑高中畢業

生子以訓練，曾在南京等區特設臨時大學先修班，惟不久即行結束。

四、學生素質之改進

1. 學籍處理

甲、大學學籍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同。

大學試驗，分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每學期內至少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末舉行，其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加，教育部得派員監試。試驗課目須在四科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括全學年之課程。至畢業生之論文

，須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大學修學年限，醫學院五年（另再實習一年），餘均四年。專修科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須再實習一年。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獨立學院發給畢業證書，并依照國民政府廿年四月公布廿四年四月施行「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專修科發給畢業證書。

乙、專科學校之學籍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專科學校規程」，除規定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轉學資格及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均與大學或獨立學院相同外；專科學校錄取同等學力之學生，但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一，畢業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年之課程。其修業年限定為二年或三年，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證書。

丙、師範學院之學籍 廿七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一年成績優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五年，師範學院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

修業一年。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師範學院學生，修業期滿，由院發給畢業證書并授予學位。第二部，初級部、專修科畢業生，由院發給畢業證書。師範學院試驗，亦與大學或獨立學院相同，但入學試驗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畢業考試亦分筆試與口試，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及專業等四類，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則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等。

2. 成績考核與獎勵

廿九年五月，教育部為謀高等教育質量之改進，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其要點如下：

甲、平時成績 每學期內至少舉行臨時試驗一次，該項試卷由校妥為保存，在一年以內，教育部得隨時令飭調閱，或於派員視察時，按照課程抽閱。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習實驗報告，應與臨時試驗，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且隨時得被調閱。

乙、學期成績 學期試驗應於每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并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但須依照規定於學期終了時，造冊呈報教育部備核，教育部并得隨時抽閱某科試卷。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其不滿四十分者，不得

補考，應令重讀。如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留級，逾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

丙、畢業試驗 改為總考制，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四種以上（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五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三種）包含全年之課程外，并須通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專門主要科目三種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丁、獎勵 卅年七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甄選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辦法」，規定各校甄選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之學生，大學以三名為限，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各以一名為限，寧缺毋濫。各校甄選之學生經教育部圈定後，由教育部公布姓名，并發給榮譽獎狀。計獲得是項獎狀者，廿九年度一百十四人，卅年度一百十五人。

3. 學業競試

廿九年二月，教育部公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此項競試，分甲乙丙三類：甲類競試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各院校一年級生得自由報考一科至三科；乙類競試各科系主要科目，各院校二三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各該年級指定之科目；丙類競試保畢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學生，一律參加。

甲乙兩類競試，分初試覆試兩部，每年各舉行一次，初試由院主持，覆試由教育部辦理。丙類競試分初選覆選兩部，初選由各院校舉行，覆選由教育部辦理。甲類以學院為單位

(專科學校以校為單位)，各學院(校)報告學生在八十名以內者，初試選拔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超過八十名者，每年級增加一人。乙類以年級為單位，各系系，每科系有學生五人以上者，選拔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各年級不足五人者，應併入本科系其他年級合選。丙類均以學系為單位，選各學系本年度畢業論文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

各院校初試拔取之甲乙兩類初選生，應造具名冊，呈送教育部參加覆試，丙類初選生，應由各院校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論文，呈送教育部覆選。覆試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初選生。甲類選拔每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各十名為決選生；乙類選拔各科系每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為決選生；丙類由教育部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選拔畢業論文最優者三十名為決選生。同年五月教育部頒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論文獎勵辦法，凡參加初試之決選生，分別予以書券，發給獎狀，公布其姓名等獎勵。茲將歷屆舉辦情形，臚列於後：

甲、第一屆 廿九年教育部舉辦第一屆畢業論文，頒發各區招生委員會或招考分處於統一招生考試後分別舉行覆試。覆試區分重慶、成都、樂山、昆明、貴陽、桂林、辰谿、長沙、城固、香港等十區，未列入覆試區之各校，由教育部令飭在原校舉行。專科及專修科暫不舉行。

計是屆各院校初選生，甲類四一〇人，乙類六一九人，丙類二四〇人，共計一二六九人。

覆試或覆選結果，錄取決選生甲類三十一人，乙類六十二人，丙類三十人，丙類次優特予獎勵者十二人，共計一三五五人。

乙、第二屆 三十年舉辦第二屆畢業論文，以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學系一、二、四、六年級(醫學院一、二、四、六年級)，各專修科一年級，公立專科學校及臨時政治學院一年級為限。甲乙兩類覆試地點由教育部指定重慶、成都、樂山、昆明、貴陽、桂林、辰谿、長沙、坪石、城固、龍泉、信宜、泰和、鎮平、蘭州、藍田、武功、香港、上海等十九區，分別舉行。

計是屆各院校初選生，甲類八四七人，乙類七二一人，丙類二五四人，共計一八二二人。覆試及覆選結果，錄取決選生甲類三十二名(實際計廿九人)，乙類五十九人，丙類三十人，丙類成績次優，予以獎勵者十一人，共計一三二名，實際計一二九名。

丙、第三屆 於卅一年六月舉辦。甲丙兩類仍照舊辦理，乙類試科目，改為一專科，大學各年級學生均可參加，專科學校及專修科學生，凡已修習甲乙兩類試科目者，亦可參加。本屆覆試，初試仍免舉行，甲乙兩類由校甄選已習該項學科之學生每科成績最優之二名至五名，參加覆試，丙類畢業論文，每一學科以甄選最優之論文二篇，參加覆選。

甲乙兩類覆試地點，由教育部指定重慶、成都、樂山、昆明、貴陽、桂林、辰谿、長門、坪石、城固、龍泉、泰和、鎮平、蘭州、藍田、武功、恩施等十七區，分別舉行，上海及

平津各院校是屆暫停，新疆學院因交通不便，不便舉行覆試。

計是屆各院校初選生，甲類六一三人，乙類一、一〇〇人，丙類二二四人，共計一九三七人。覆試及覆選結果，計錄取決選生，甲類四十四名(實際計四十二人)，乙類八十九人，丙類三十名(實際三十三人)，丙類成績次優，特予獎勵者十三名(實際十四名)，共計一七六名，實際計一七八人。

丁、第四屆 於卅二年六月舉行，僅舉辦兩類畢業論文競選，公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甄選畢業論文，每學科以成績最優之論文二篇，於是年七月底以前呈報教育部，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評閱。參加覆選學生共計二三四名，覆選結果，計錄取決選生三十名(實際卅四人)，成績次優，特予獎勵者十一名(實際十四人)，共計四十一名(實際四十八人)。

戊、第五屆 於三十五年四月舉行，以鼓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研讀總統手著「中國之命運」為宗旨，舉行國文競試一種，并以「中國之命運」為題材，由教育部命題分發各校初選，於是年六月以前編封寄呈教育部參加覆選。且規定各院校各年級學生應一律參加競試，各校參加覆選之試卷，由教育部聘請評選委員三人，輪流評閱，并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各試卷之覆選成績。初選成績優良學生由各院校酌予獎勵，覆選成績優良學生由教育部選拔卅名為決選生，并予書券、獎狀獎勵等。計各校呈報教育部參加覆選之初選生六四二名。

己、第六屆 於卅四年四月舉行，僅舉辦三民主義、物理、化學、數學四種。文、法、商、師範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應一律參加三民主義之競試。理、工、農、醫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學生，均應選擇物理、化學、數學三種之一，參加競試。初選生由各校將成績優良之試卷，每科選定五本，呈送教育部參加覆選，并由教育部選拔決選生每科二十名，予以獎勵。是屆試卷，以各地交通困難，不能如期（是年五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評閱時間因此延遲，及至各項結果，初步整理完竣，其材料於復員途中，浸水受潮，致決選生名單未能公布。

五、獎學金之設置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紀念 總統抗戰建國功勛，自廿九年度起，設置中正獎學金。獎學金名額四百，每名給國幣四百元，以半數於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由教育部按考試成績決定學校及名額，半數由教育部審核決定各校甄選品學最優之在校生。計是年度中正獎學金分配名額，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二百名，其中分配與統一招生一百八十名，分配與自行招生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省立學院共二十名。在校生二百名，分配與國立大學一百名，省立大學十名，私立大學四十四名，國立獨立學院二十二名，省立獨立學院六名，私立獨立學院八名，國立專科學校七名，專立專科學校二名。

三十年度增設林主席獎學金，名額四百名

，由教育部訂定辦法，分配與專科以上各學校新生及在校舊生。各校獎學金之分配，大體上注意院系科組之平均分配，但對於目前學生人數較少而性質重要之院系，得儘量分配。計是年度分配國立大學一百四十一名，省立大學十二名，私立大學五十八名，國立獨立學院四十四名，省立獨立學院十名，私立獨立學院二十三名，國立專科學校三十四名，省立專科學校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二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海外僑生共十名，蒙藏生共四十名。

三十一年度教育部將林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合併移為林主席獎學金，原有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改為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獎金名額，三十一年度為一千二百名，三十二年度即以法定為每年一千六百名。

是年度獎學金分配辦法，規定各校卅年度原有林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改移為林主席獎學金，仍分配於各該校，惟所遺名額過多時，得由教育部酌予分配他校。卅一年度新增獎學金名額四百名，以二百名分配於各校是年度錄取之新生，以二百名分配於各學在校舊生。分配於在校舊生計國立大學五十六名，省立大學四名，私立大學廿二名，國立獨立學院十七名，省立獨立學院十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十七名，省立專科學校十五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五名，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僑生十五名，蒙藏生十名。分配於各校新生者

計國立大學一百十九名，省立大學六名，私立大學廿一名，國立獨立學院十九名，省立獨立學院八名，私立獨立學院三名，國立專科學校十名，各校僑生九名，蒙藏生五名。

三十二年度復將林主席獎學金，分設為紀念林故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原有獎學金，以廿九年度獎學金名額四百名均列為中正獎學金，以三十年度獎學金名額四百名列為林故主席獎學金。三十一年度新增之四百名，以舊生名額二百名列為林故主席獎學金，以新生名額二百名列為林故主席獎學金。廿九、卅、卅一年度獎學金遺額，仍分配於各該校。

三十二年度新增林故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各二百名，計分配於國立大學各七十九名，私立大學各二十二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二十二名，省立獨立學院十三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十七名，省立專科學校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三名。

卅三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林故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各八百名，由教育部重行分配。計國立大學各四一七名，私立大學各八十八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一〇一名，省立獨立學院各三十八名，私立獨立學院各四十四名，國立專科學校各五十二名，省立專科學校各三十四名，私立專科學校各二十六名。

卅四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林故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分配於國立大學各四二八名，私立大學各七十六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一百名，省立獨立學院各三十八名，私立獨立學院各四

十六名，國立專科學校各四十六名，省立專科學校各三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各十八名，預備名額各十八名。

卅五年度因物價高漲，獎學金預算未能大量增加，僅分配於國立大學各三十一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二十三名，每名一萬元。卅六年度亦依照是項原則分配，每名五萬元。

此外，張書旂先生為紀念張自忠將軍抗戰殉國起見，於卅年春舉辦徵募張自忠將軍獎學基金國畫展覽會，以募集之款所得基金，作為獎學金，由教育部訂定辦法，定獎學金額四名，凡大學肄業電機、航空、化工、化學或其他與國防有關科系一年級以上正式生，舉行優良者均可申請。此項獎學金於卅六年移送國立中央大學。

又旅美安其工商總會，捐助國幣十萬元，呈請教育部設立安其獎學金，補助各大學成績優異家境清寒而其所學有關國防或抗戰建國之學科學生，每名年給國幣乙千元。該項獎學金實收國幣十五萬元，於卅三年分配於國立大學廿二校一百十三名，私立大學六校十四名，國立獨立學院九校十八名，省立獨立學院五校五名，共計一百五十名。

卅五年一月該會會長陳兆瓊隨呈教育部美金五千一百五十元，由教育部撥為卅五年度及卅六年度安其獎學金，普遍分配於公立專科學以上學校。該項獎學金，共計折合國幣五千九百九十四萬六千元。卅九年度分配於國立大學一、〇〇一名，省立大學一三二名，國立獨立

學院二百廿二名，省立獨立學院六十六名，私立獨立學院卅八名，國立專科學校六十八名，省立專科學校五十二名，私立專科學校廿二名，每名均給予獎金國幣五萬元。卅六年度分配於國立大學二四三名，私立大學三十三名，國立獨立學院四十四名，省立獨立學院十七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二十名，省立專科學校二十四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一名，每名均給與獎學金十萬元。

六、學生之徵調與服務

1. 醫藥人員

廿六年七月，戰事既起，教育部擬定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復於是年頒發醫學教育救護隊隊員調遣服務辦法，規定醫學院五六年級生，醫藥專科四年級生及第五年級服務生經軍事委員會衛生勤務部商准教育部後，得逕向各學校調遣，派赴軍醫救護機關服務；并得就其服務所得經驗，由調用機關主管長官指導考核，發給證明書，以充學業成績。

同年十月，教育部通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在三四年度課程中，應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之技能，限於三個月訓練完畢，以應

必要時之調遣。廿八年軍政部內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動員徵調委員會，開始徵調各醫藥院校廿八年暑期醫科實習期滿學生及藥科畢業生，認定半數在軍事後方醫院服務，半數在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嗣後年有徵調，至卅二年三月，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公布後，徵調工作更見積極。是年度公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新畢業學生，在受動員之衛生人員之列，其畢業分配比例，規定留原校服務者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餘額由軍政部按百分之四十五，衛生署按百分之三十五分配。留校服務之畢業生，以應徵論。受動員之學生如逾期不向指定機關報到者，除按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外，并取消畢業資格。

2. 譯員之徵調

卅年秋，美國來華志願空軍日多，教育部乃徵調各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前往受訓服務；并於同年令發徵調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受訓，充任外籍空軍譯員之各校學生回校續學獎勵辦法，茲舉其要點如下：

甲、應徵各生服務期間祇作肄業期間計算，惟須依照次列各項辦理升級或畢業手續。
乙、應徵各生在服務期間內，所處在學校

修習之選修課程，准予豁免，將來按服務成績，由校酌給學分。

丙、應徵各生在服務期間內，所應在原校修習之必修課程，由原校系主任指定教本或其他相當教材，令各生自修，服務期滿返校時舉行考試，及格後照給學分，不及格者，仍應補修。其補修辦法，除四年級學生得仍採用自修辦法外，其餘各年級學生須正式受課。

丁、應徵之四年級學生，得免繳畢業論文，並酌免其一部分畢業總考科目。

上列辦法，以外國語文系學生為限，其他各系學生可由學校酌酌情形，予以補課升級或畢業之便。

3. 工科與法科學生之徵調

甲、工科：卅一年一月，以四川、江西兩省修建軍用機場之緊急工程，教育奉令徵調大學工科四年級生前往工作。卅一年軍政部依據國家總動員法會同教育部訂定工程學科畢業辦法，規定自卅二年度起，每年徵用全國學校各級工程學科畢業生，并由社會部負綜合聯絡之責。徵用名額，以各級工程學科畢業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以內為限。

乙、法科：卅三年軍政部依據國家總動員

法會同教育部訂定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由教育部轉發各校，自卅三年度起，每年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法律學系畢業生，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徵用，應徵用之畢業生，由學校抽籤決定。

以上醫藥、外國語文、法工等科被徵調之學生，自廿七年度至卅二年底止，六年中計六千三百七十一人。其自動參加軍佐工作或譯員考試者，尚不在內。

4. 畢業生之服務介紹

甲、戰前：廿三年十月教育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復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組織介紹機關辦法，通令各校組織畢業生職業介紹機構。廿四年由行政院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收錄近兩年畢業生，經過短期訓練後，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服務。

乙、戰時與戰後：廿七年八月，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聯合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軍政各部及航空委員會組織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以期供求之適合，教育功能之增進。同年九月，教育部令發甄選國立各大學廿六年度畢業生，分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辦法，指

定大學甄選教育院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生肄業時曾習教育科目滿二十學分，成績優秀，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一百名，由教育部分發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西康、甘肅、寧夏等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赴省旅費及服務期間生活費，均由教育部支給。

上海天津等地專科以上學校廿七年度畢業生，教育部曾協助其至後方，由教育部補助旅費并介紹工作。卅年五月，復令發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遣送後方服務處，對於旅費之支給，報到之地點，生活津貼之支給，重新規定，以便利戰區畢業生之內來服務。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除自行就業及由校介紹工作者外，教育部亦仍請各機關儘量錄用。教育部歷年選送服務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計廿六年度二、一一四人，廿七年度二、四一三人，廿八年度二、八二一人，廿九年度二、七七六人，卅年度二、〇一九人，卅一年度一、七三九人，卅二年度二、四七九人，三十三年度七五〇人，卅四年度七五七人，卅五年度二、二五六人。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三十五學年度	20,185	2,230	4,769	2,630	567	1,419	3,900	1,035	1,663	1,972
大學生	16,405	1,836	4,667	1,652	527	1,327	3,410	848	1,278	864
專科及專修科生	3,776	394	102	978	40	92	490	187	385	1,108
(一)										
三十四學年度	14,465	1,582	3,403	2,027	519	892	2,643	744	1,263	1,386
大學生	11,669	1,343	3,273	1,264	442	807	2,311	530	1,019	674
專科及專修科生	2,794	239	130	763	77	85	332	212	244	712
三十三學年度	12,078	1,311	2,579	1,703	396	903	2,197	582	1,064	1,343
大學生	9,450	942	2,483	1,001	291	784	1,873	470	803	803
專科及專修科生	2,628	367	96	102	105	119	324	117	261	540
三十二學年度	10,514	921	2,511	1,471	284	723	1,886	665	1,016	1,033
大學生	8,329	670	2,410	844	208	679	1,675	588	710	545
專科及專修科生	2,185	251	101	627	76	44	211	81	306	488
三十一學年度	9,056	716	1,912	1,051	383	735	1,949	621	840	848
大學生	7,533	599	1,845	661	290	688	1,766	484	558	642
專科及專修科生	1,523	117	68	390	93	47	183	137	282	206
三十學年度	8,035	781	1,831	798	364	856	1,783	645	820	153
大學生	6,878	645	1,831	555	280	810	1,571	502	580	98
專科及專修科生	1,157	136	—	243	84	40	212	147	240	55
二十九學年度	7,710	855	1,685	753	466	881	1,773	540	632	119
大學生	6,905	691	1,685	612	394	815	1,594	493	498	119
專科及專修科生	805	164	—	141	72	62	179	53	134	—
二十八學年度	5,622	725	1,312	389	374	799	1,208	330	435	44
大學生	5,266	659	1,312	368	305	758	1,173	295	352	44
專科及專修科生	356	66	—	21	69	41	35	41	83	—
二十七學年度	5,085	583	1,182	387	460	737	1,083	350	303	—
大學生	4,774	497	1,182	387	318	729	1,055	338	268	—
專科及專修科生	311	86	—	—	142	8	28	12	35	—
二十六學年度	5,137	797	1,059	324	512	794	969	400	282	—
大學生	4,532	625	1,059	324	377	747	812	306	282	—
專科及專修科生	605	172	—	—	135	47	157	94	—	—
二十五學年度	9,154	2,014	2,667	719	718	935	1,322	418	361	—
大學生	7,951	1,537	2,660	669	597	910	982	272	324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203	477	7	50	121	25	340	146	37	—

註明：(一)三十四學年度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數尚未計入

教育

一六〇一

七、教師資格之審定

1. 各類教師之資格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中規定「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員之種類與大學同。至每種教員應具之資格，教育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中，規定如左：

甲、助教資格——以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或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均可。

乙、講師資格須具左列各項之一：

(1)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并有專門著作。

(3) 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并有專門著作。

(4) 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丙、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并有價值之著作。

(2) 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并

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丁、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并有重要之著作。

(2) 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貢獻者。

2. 資格之審定

凡合於上節所述各種資格之一，即在各院校任教者，由各院校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其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以曾任教員者為限）。申請審查時須呈驗履歷表、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著作品、服務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經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自十九年開始辦理，迄卅六年十月止，已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凡廿八批，計教授二、五六三人，副教授一、二〇五人，講師一、九六二人，助教二、四九七人，共計八、二二七人。茲將歷次審查合格人數開列如左：

歷次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

(民國廿九年至卅六年)

批 次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第一 批 二八 一三 六 一九

批 次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 計
第一 批	二八	一三	六	一九	二五五
第二 批	九五	二四	一五	四七	一八二
第三 批	二四八	四七	八二	五七	三七四
第四 批	一九七	四九	五五	八三	三三三
第五 批	一五五	六三	八九	九六	三一一
第六 批	八二	三一	四七	二八	一八二
第七 批	二二〇	七九	一四	二二	三三五
第八 批	一〇五	六一	四九	五七	二二二
第九 批	一四三	六九	一七	七二	二九一
第十 批	六七	五八	七二	四三	二五〇
第十一 批	九八	六七	九二	五〇	三三五
第十二 批	一六九	四九	七四	七四	三六六
第十三 批	二二五	〇〇	九一	七四	四一〇
第十四 批	一〇二	六八	九八	一〇	二一〇
第十五 批	二八	二二	三三	三三	一一六
第十六 批	九六	五一	七三	三三	二〇三
第十七 批	六九	三九	六三	四七	一五九
第十八 批	四〇	九	七七	五五	一一一
第十九 批	七二	四四	七七	三七	一五八
第二十 批	六三	一〇	三六	一五	一一四
第二十一 批	三九	七四	一〇	八七	一三〇
第二十二 批	三三	六	一九	八三	一三九
第二十三 批	一一二	四	八四	四六	一六六
第二十四 批	六四	三五	四八	四四	一五五
第二十五 批	二八	一三	二四	三〇	九五
第二十六 批	一三	一九	二四	三〇	八六
第二十七 批	五三	四九	七八	一四	一三四
第二十八 批	二一	二八	四五	一四	一〇八
第二十九 批	三一	二二	三三	一四	一〇〇
第三十 批	二五	一五	二五	一五	八〇
共 計	二五五	一〇五	一九三	二五七	七〇〇

歷年度全國轉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三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國立	私立	計	國立	私立	計	國立	私立	計	國立	私立				
三十五學年度	16,317	10,793	1,790	3,734	9,951	7,837	—	2,114	4,106	1,955	911	1,240	2,260	1,001	879	380
三十四學年度	11,183	7,397	936	2,850	6,788	5,171	—	1,617	2,716	1,401	453	862	1,679	825	483	371
三十三學年度	11,201	7,245	1,051	2,905	6,826	5,028	—	1,798	2,585	1,383	459	743	1,790	834	592	364
三十二學年度	10,536	6,775	925	2,836	6,775	4,968	—	1,807	2,396	1,172	506	718	1,365	635	419	311
三十一學年度	9,421	5,693	1,108	2,620	5,945	4,112	312	1,521	2,184	1,024	398	762	1,292	557	398	337
三十學年度	8,666	4,645	1,083	2,938	5,529	3,329	388	1,812	2,062	885	350	827	1,075	431	345	299
二十九學年度	7,598	3,906	718	2,974	5,067	2,839	354	1,874	1,827	718	246	863	704	349	118	237
二十八學年度	6,514	3,306	655	2,553	4,344	2,478	284	1,582	1,585	564	213	808	585	264	158	163
二十七學年度	6,079	2,852	712	2,515	4,122	2,238	339	1,545	1,422	456	191	775	535	158	182	195
二十六學年度	5,657	2,395	787	2,475	3,997	2,006	493	1,498	1,178	246	158	774	482	143	136	203
二十五學年度	7,560	2,872	1,524	3,164	4,981	2,431	823	1,727	1,634	210	382	1,042	945	231	319	395

說明：二十五學年度公立專科學校教員45人併入國立專科學校計算

八、歷年度教育經費概況

歷年全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自十七學年度起，列舉如下：十七學年度為一千七百九十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後增加七百六十二萬餘元，為二千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元。此兩學年度，各增加四百餘萬元，至廿五學年度為三千三百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廿一學年度，因受一九一八年事變影響，較上一學年度減少九百廿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元。廿二學年度，仍屬不及。廿三學年度起，繼續增加，計廿三學年度，較之廿學年度，仍屬一元。廿四學年度，已近四萬六千八百元。廿五學年度，較之廿三學年度，增加三萬九千八百元。廿六學年度，已近四萬六千八百元。廿七學年度，較之廿五學年度，增加三萬九千八百元。廿八學年度以後，數字逐年增加，是年為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廿九學年度，為五千八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元。卅學年度，較前一年增加一倍弱。卅一學年度，為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卅二學年度，為二億二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卅三學年度，為二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卅四學年度，為三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卅五學年度，為四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卅六學年度，為五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卅七學年度，為六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卅八學年度，為七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卅九學年度，為八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學年度，為九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一學年度，為十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二學年度，為十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三學年度，為十二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四學年度，為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五學年度，為十四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六學年度，為十五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七學年度，為十六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八學年度，為十七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四十九學年度，為十八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學年度，為十九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一學年度，為二十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二學年度，為二十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三學年度，為二十二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四學年度，為二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五學年度，為二十四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六學年度，為二十五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七學年度，為二十六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八學年度，為二十七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五十九學年度，為二十八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學年度，為二十九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一學年度，為三十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二學年度，為三十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三學年度，為三十二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四學年度，為三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五學年度，為三十四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六學年度，為三十五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七學年度，為三十六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八學年度，為三十七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六十九學年度，為三十八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學年度，為三十九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一學年度，為四十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二學年度，為四十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三學年度，為四十二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四學年度，為四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五學年度，為四十四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六學年度，為四十五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七學年度，為四十六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八學年度，為四十七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七十九學年度，為四十八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學年度，為四十九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一學年度，為五十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二學年度，為五十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三學年度，為五十二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四學年度，為五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五學年度，為五十四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六學年度，為五十五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七學年度，為五十六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八學年度，為五十七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八十九學年度，為五十八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學年度，為五十九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一學年度，為六十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二學年度，為六十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三學年度，為六十二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四學年度，為六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五學年度，為六十四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六學年度，為六十五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七學年度，為六十六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八學年度，為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九學年度，為六十八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一百學年度，為六十九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

學年度	學校數	歲出經費數 (單位：國幣元)	
		甲	乙
卅四	一四一	六,五三三,四五六	一六,七六六,七六三
卅三	一四五	一,八九八,八九三	三,一九九,八九七
卅二	一三三	四,一八五,七二二	六,四五二,三三五
卅一	一三二	一,九七九,七九〇	三,三三三,五六〇

三十	一二九	九,一六六,五五〇	一〇三,九七三,五五〇
廿九	一一三	五,八九九,六八〇	六二,一〇五,九四〇
廿八	一〇一	三,三三四,八七〇	
廿七	九七	三,二五〇,六八	
廿六	九一	三,〇四三,五五六	
廿五	一〇八	三,二七五,五六	
廿四	一〇八	三,〇二六,八七〇	
廿三	一一〇	三,一九六,五〇一	
廿二	一〇八	三,三五六,四九三	
廿一	一〇三	三,〇三三,八二二	
二十	一〇三	三,三六九,八七七	
十九	八五	二,九八七,七四	
十八	七六	二,五三三,三四三	
十七	七四	一,七九九,八九〇	

說明：(1) 歲出經費「甲」不包括公立各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一。 (2) 歲出經費「乙」包括國立及省立各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一，又公立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係自二十九年一月起(二十八學年度)。 (3) 歲出經費係各學年度第一第二兩學期合併計算。畢業生數自廿五至卅四學年度，歲出經費分配情形，列如下表。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廿五至卅四學年度歲出經費分配表

(本表計三頁) (單位：國幣元)

費 給 俸		計 共	別 度 年 學
活生及成加給薪 費助補	俸 薪		
10,113,306,670	1,556,420,151	16,766,763,264	度年學四十三
910,087,070	327,996,650	12,650,288,517	立 國
203,219,600	22,636,846	1,372,602,156	立 省
—	1,205,786,655	2,743,872,591	立 私
1,329,321,798	216,966,301	3,199,190,837	度年學三十三
1,198,086,052	70,792,651	2,488,773,378	立 國
131,235,746	10,213,417	171,115,256	立 省
—	135,960,233	539,302,203	立 私
225,599,963	145,323,352	645,452,335	度年學二十三
203,812,587	57,955,075	445,119,070	立 國
21,787,376	6,383,830	38,265,010	立 省
—	80,984,447	162,068,255	立 私
36,559,750	71,889,574	233,536,650	度年學一十三
33,278,847	44,564,232	169,486,087	立 國
3,280,903	4,758,825	13,798,482	立 省
—	22,566,517	50,252,081	立 私
11,730,500	38,968,265	102,927,050	度年學十三
9,506,260	22,720,000	64,290,231	立 國
2,224,240	4,869,931	12,723,273	立 省
—	11,378,334	25,913,546	立 私
2,809,260	28,507,231	61,105,940	度年學九十二
2,322,120	17,312,013	36,788,328	立 國
487,140	2,697,214	6,019,534	立 省
—	8,498,004	18,298,078	立 私
633,780	18,731,059	37,982,650	度年學八十二
556,500	10,726,891	21,589,619	立 國
77,280	1,417,789	2,777,529	立 省
—	6,586,379	13,615,502	立 私
—	15,847,848	31,125,068	度年學七十二
—	8,812,942	16,360,427	立 國
—	1,532,861	2,580,159	立 省
—	5,502,045	12,184,482	立 私
—	15,166,858	30,431,556	度年學六十二
—	7,381,926	13,537,260	立 國
—	2,306,922	4,739,678	立 省
—	5,478,010	12,154,618	立 私
—	21,096,544	39,275,386	度年學五十二
—	9,317,317	16,059,976	立 國
—	3,808,322	6,896,284	立 省
—	7,970,905	16,319,126	立 私

費 班 增	費 設 建	費 別 特	費 究 研 術 學	費 公 辦
57,562,610	734,440,779	740,898,026	698,374,924	1,579,522,337
44,040,001	319,823,748	454,542,057	507,545,136	1,246,436,800
3,686,812	41,997,497	9,274,392	2,473,079	41,357,730
9,835,797	372,619,534	277,081,577	188,356,709	309,727,807
28,008,868	86,131,998	157,787,472	228,311,574	399,797,774
23,486,334	51,410,133	93,818,797	181,316,717	297,431,431
2,727,842	4,651,542	4,014,413	1,783,987	8,883,036
1,794,692	30,070,323	59,954,262	45,210,870	93,483,307
—	44,653,082	48,485,162	55,084,129	78,770,751
—	28,997,175	34,567,520	34,515,116	52,856,680
—	1,494,746	1,921,611	944,990	3,045,145
—	14,161,161	11,996,031	19,624,023	22,868,926
—	—	19,799,202	20,574,086	36,925,754
—	—	15,444,047	15,199,585	29,246,836
—	—	996,790	683,024	1,686,337
—	—	3,358,365	4,691,477	5,992,581
—	—	4,316,511	6,492,067	12,538,988
—	—	2,334,111	3,900,729	1,012,221
—	—	471,520	498,293	1,347,221
—	—	1,510,880	2,093,045	3,179,546
—	—	2,474,373	4,778,151	6,461,561
—	—	1,415,455	2,499,019	3,482,988
—	—	208,547	206,229	573,630
—	—	850,371	2,072,903	2,404,943
—	—	986,911	1,540,580	4,617,184
—	—	36,768	630,992	2,487,205
—	—	113,409	109,637	286,355
—	—	836,733	799,951	1,843,624
—	—	107,038	821,110	3,800,352
—	—	36,769	236,814	1,926,010
—	—	18,619	58,017	357,558
—	—	51,650	526,279	1,516,784
—	—	—	—	4,394,863
—	—	—	—	1,830,801
—	—	—	—	618,864
—	—	—	—	1,945,198
—	7,564,420	1,739,467	—	6,493,830
—	2,760,970	680,336	—	2,421,527
—	1,436,835	209,001	—	1,011,567
—	3,366,615	850,130	—	3,060,736

他 其	項發究研術學 財性久永有下 費置購之產	性久永般一 費置購之產財	費 置 購	員人術技設建 費 練 訓
580,009,274	---	---	470,676,698	139,551,795
389,624,777	---	---	326,353,347	123,838,931
7,939,513	---	---	34,126,687	5,890,000
260,444,984	---	---	110,196,664	9,822,864
463,008,665	---	---	152,478,864	137,377,523
366,305,833	---	---	70,343,487	135,781,943
5,123,030	---	---	2,259,943	222,300
91,579,802	---	---	79,875,434	1,373,280
27,911,459	---	---	19,624,437	---
21,868,908	---	---	10,546,009	---
1,385,506	---	---	1,301,806	---
4,657,045	---	---	7,776,622	---
10,201,550	15,135,989	22,450,745	---	---
4,805,511	10,821,817	16,125,212	---	---
312,506	858,890	1,221,207	---	---
5,083,533	3,455,282	5,104,326	---	---
7,259,811	10,137,667	11,483,241	---	---
2,125,545	7,369,996	8,321,369	---	---
676,844	1,262,689	1,372,535	---	---
4,457,422	1,504,982	1,789,337	---	---
3,523,986	5,698,108	6,853,270	---	---
1,060,602	3,896,492	4,799,639	---	---
125,353	624,175	997,246	---	---
2,338,031	1,077,441	1,056,385	---	---
5,175,539	3,893,975	2,403,622	---	---
3,365,304	2,523,975	1,261,983	---	---
121,384	374,803	276,872	---	---
1,688,851	995,197	864,767	---	---
5,021,608	3,629,528	1,897,584	---	---
1,709,857	2,575,062	1,062,973	---	---
311,947	167,910	133,247	---	---
2,999,804	886,556	701,364	---	---
5,033,077	---	5,595,574	---	---
1,374,215	---	2,709,134	---	---
568,522	---	1,245,370	---	---
3,090,340	---	1,641,070	---	---
2,381,125	---	---	---	---
879,826	---	---	---	---
430,559	---	---	---	---
1,070,740	---	---	---	---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學年度別	共 計	大 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三十四學年度	6,653,456,594	4,081,517,676	1,837,085,832	734,853,086
國立	3,740,201,447	2,367,983,579	882,642,192	489,575,676
省立	169,382,556	—	95,814,995	73,567,561
私立	2,743,872,591	1,713,534,097	858,628,645	171,709,849
三十三學年度	1,869,869,039	1,199,366,606	438,487,002	232,015,431
國立	1,290,687,326	861,831,009	281,688,528	147,167,789
省立	39,879,510	—	18,984,219	20,895,291
私立	539,302,203	337,535,597	137,814,255	63,952,351
三十二學年度	419,852,372	286,275,583	85,051,201	48,525,588
國立	241,305,483	167,492,866	49,032,202	24,781,415
省立	16,477,634	—	9,354,810	7,122,824
私立	162,068,255	118,182,717	26,664,189	16,621,349
三十一學年度	196,976,900	130,472,720	38,595,337	27,908,843
國立	136,207,240	96,684,076	24,182,234	15,340,930
省立	10,517,579	—	4,328,889	6,188,690
私立	50,252,081	33,788,644	10,084,214	6,379,223
三十學年度	91,196,550	56,072,687	22,366,570	12,757,293
國立	54,783,971	36,785,108	12,050,892	5,947,971
省立	10,499,033	3,554,620	2,905,162	4,039,251
私立	25,913,546	15,732,959	7,410,516	2,770,071
二十九學年度	58,296,680	36,715,930	15,554,397	6,026,353
國立	34,466,208	23,567,199	7,041,302	3,857,107
省立	5,532,394	2,334,238	2,257,486	940,670
私立	18,298,078	10,813,893	6,255,609	1,228,576
二十八學年度	37,348,870	25,058,638	9,386,690	2,903,542
國立	21,033,119	15,968,634	3,388,219	1,676,266
省立	2,700,249	1,095,366	723,128	881,755
私立	13,615,502	7,994,638	5,275,343	345,521
二十七學年度	31,125,068	20,891,080	8,509,982	1,724,006
國立	16,360,427	12,986,849	2,860,017	513,561
省立	2,580,159	1,165,459	737,062	677,638
私立	12,184,482	6,738,772	4,912,903	532,807
二十六學年度	30,431,556	20,750,938	7,629,288	2,051,330
國立	13,537,260	11,030,387	1,686,145	820,728
省立	4,739,678	3,526,231	608,121	605,326
私立	12,154,618	6,194,220	5,335,022	625,276
二十五學年度	39,275,386	27,082,365	8,677,365	3,515,656
國立	16,059,976	13,550,858	904,776	1,604,342
省立	6,896,284	4,383,501	1,577,756	935,027
私立	16,319,126	9,148,006	6,194,833	976,287

說 明：(1) 二十五學年度公立專科學校二校歲出經費 295,091 元，併入國立專科學校內計算。

(2) 二十九學年度超公立學校另發給教職員生活補助費與薪金加成數及學生公糧均不包括在內。

(3) 卅一學年度省立重慶、山西、英士，三大學於第二學期改為國立，其全學年度經費數列入國立大學計算。

三十五學年度歲出經費，教育部因材料未齊，不克統計。三十六學年度，則以年度尚未終了，亦不能統計。惟三十五年會計年度二月至七月（即卅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歲出經費數，已包括在三十五學年度之內，大部情形，可以概見。若僅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會計年度而言，則歲出經常費如下表：

歲出經費	年度	
	三十五年度 (會計年度)	三十六年度 (會計年度)
原預算數	一,四二三,四一五,八〇〇元	九,三三五,四四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追加	四,四〇五,三六七,六〇〇元	二,三七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追加		二五,三四八,一一〇,〇〇〇元
加撥數	一二六,九一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五,九五五,六九三,四〇〇元	五九,三一六,〇五〇,〇〇〇元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入經費，又可分為國庫款及庚款，財產收入，捐助款，學生繳費，雜項收入等。國省立學校以國庫款（

一部份以庚款）為主要財源。私立學校以財產收入及捐助款與學生繳費為主要財源。茲將廿五學年度至卅四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歲

入經費列表如下：

學年度	共計	國庫庫款及庚款	財產收入	捐助款	學生繳費	雜項收入
四	6,707,108,283	4,662,943,580	19,984,529	610,457,873	586,416,870	827,325,431
十	1,946,886,985	1,385,936,654	11,480,141	160,374,984	143,881,877	245,243,329
十	412,324,601	274,921,551	4,746,819	65,294,646	31,010,376	136,351,209
十	194,299,346	151,190,532	6,103,013	18,520,781	5,095,677	33,389,343
十	89,623,444	70,089,027	6,084,345	4,686,183	3,072,703	5,691,186
十	56,792,466	41,415,058	4,590,796	4,260,382	2,789,833	3,736,397
十	36,161,626	25,532,857	1,109,482	5,079,397	1,844,167	2,595,723
十	30,693,935	20,056,502	1,894,950	4,016,693	1,813,821	2,991,969
十	30,218,985	17,232,773	7,809,444		1,768,888	3,407,880
十	39,266,039	23,139,466	1,287,024	6,765,895	3,421,426	4,652,228

註：卅五學年度歲入經費，因有少數學校，尚未呈報教育部，卅六年度尚未終了，均無法統計，故暫未列入。

茲復將薪給加成及生活補助費，均加入歲出總額計算，其總額列表比較如左，以示節餘或超支之數：

學年度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比較	
			節餘	超支
三十四	一六、八〇、二四、九五	一六、七六、七六	三、四三、四九	六、六九
三十三	三、五六、〇八、八三	三、九一、九〇、八七	七、〇一、九四	九、九三
三十二	六、三七、九四、五六	六、四五、五二、三五	七、一七、五七	

三十一	二〇、八五、九、九六	三三、三六、六、五〇	二、五〇、七、五四
三十	一〇、五三、九、四四	一〇、九七、〇、五〇	一、四三、〇、〇六
二十九	五、〇一、七、七三	六、一〇、五、九〇	一、〇八、八、一七
二十八	三、六、七、五、四六	三、七、九、八、二五	一、一八、七、四九
二十七	二、〇、九、三、九、五五	三、一、五、〇、六八	一、〇五、五、七三
二十六	二、〇、二、八、九、九五	二、〇、三、一、五、五九	二、二二、五、六一
二十五	五、二、六、〇、九九	五、九、七、五、八六	九、一五、七、八七

至國庫補助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款，以往僅限於專案呈准補助之少數學校。二十三年度起，始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專款之設置，對於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之各私立學校，給予教席及設備費之補助。由教育部根據各校申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審議分配，專款總額最初暫定為每年七十六萬元，至廿六年度，增加預算，並將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加入分配，改稱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專款。此項補助費，迄今仍繼續分配，且其數額，每年均有增加。

中等教育

一、學制之演變

中學學制之釐訂，始於選清光緒廿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學制）。民國元年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十一年復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關於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六年，分為初高兩級，以三三制為原則，各修業三年，但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初級中學單獨設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併設，但情形特殊者，亦得單獨設立。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中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民國十八年，教育部以原有之高中文理分組辦法未能滿意，經訂頒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廢止分組辦法。廿一年復鑒於中學師範職業合併設置，未盡適宜，不能強為混同，於是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確定三類中等學校，應行分別設立。教育部即據以訂頒各類中華學校規

程。中學分初中高中，取消普通科名稱。惟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初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中學學制并非無重大之變更。

至民國廿五年，廣西省為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有國民中學之試行，分前後兩期，每期修業二年，但經試行十年，成效未著。廿七年抗戰軍興，為安置戰區逃出之中學員生，於後方四川等省，設立國立中學。此類國立中學，至民國三十三年第一學期止，共計二十八所。

廿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升學為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決議案，廿九年教育部頒布「六年一貫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并令若干國立中學及川渝等十二省市教育廳，指定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同時以五年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公私立中學亦有試行者。廿九年教育部修訂「三三制」

中學課程，初級中學分甲乙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級中學分甲乙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此制至今仍然沿用。

二、中學教育

1. 設置概況

中學為普通教育，故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為中央設立者外，均以地方辦理為原則；其由省市設立者為省市立，由縣設立者為縣立，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近年廣西福建等省并有區立中學之設置，其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民國二十五年，根據全國廿八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全國中學計有一、九五六校，一一、三九三班，學生四八二、五二二人。廿六年抗戰軍興，為安置戰區撤退之中學員生，乃有國立中學之設立，截至卅四年，此類國立中學增至廿九所。卅五年開始教育復興，國立中學除東北中山中學、綏遠中學、漢民中學三校仍為國立外，餘均改為省立。其中國立第一、第六、第七、第廿二等四中學，則因河北、山東、山西等省交通受匪阻擾，須待匪亂戡平後，始能交省辦理。

教育部為使各地區中學教育均衡發展，於民國廿七年開始實行中學分區設校辦法，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為若干中學區，每區內之公私立中

學，應作適當之分配。每區內以有高初合設之完全中學一所為原則。無當立中學者，應設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儘先整理充實。無聯立私立中學時，應依次就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中擇一校予以整理充實，以示楷模。茲將各省市中學區數，及最近十一年全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列如左表：

學年度	中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各省市中學區數	
					省市別	中學區數
廿五	一、九五六	一一、三九三	四八二、五二二	七六、八六四	安	九
廿六	一、二四〇	六、九一九	三〇九、五六三	四八、二六四	浙	一
廿七	一、二四六	八、四七二	三八九、〇〇九	五二、五三二	江	一
廿八	一、六五二	一〇、〇二四	三八九、〇〇九	五二、五三二	蘇	一
廿九	一、九〇〇	一三、〇六三	五二四、三九五	六四、二八五	魯	一
三十	二、〇六〇	一四、三九二	六四二、六八八	八三、九七八	豫	一
卅一	二、三七五	一七、五七五	八三一、七一六	一一六、六七三	鄂	一
卅二	二、五七三	一九、二二九	九〇二、一六三	二〇二、二〇九	湘	一
卅三	二、七五九	二〇、一二二	九二九、二九七	二一一、七八三	閩	一
卅四	三、三五二	二五、五六三	一二六二、一九九	二五五、六八八	粵	一
卅五	四、二六六	三二、三一八	一、四九五、八七四	三二六、一二五	桂	一

最近十一年全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根據上列數字，足證中學教育，於戰時經不斷之努力，逐年增加，以迄勝利復員，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量，較諸戰前均增三倍以上。

三十六年春教育部調查全國各省市中等教育復員情形，統計三十五年一年內恢復及新設之公私立中學計一千四百三十校，茲分省列述如下：

省市	公立中學	私立中學	合計	備註
江蘇	六	七	一三	未分恢復與新設
浙江	二	一八	二〇	未分恢復與新設
安徽	五	三	八	恢復之中學未分公私立
江西	二〇	三	二三	
湖北	三	九	一二	
湖南	三	四	七	
四川	三	一	四	
西康	一	三	四	
河北	三	一	四	未分恢復與新設
山東	二	一〇	一二	未分恢復與新設
山西	五	三	八	未分公私立
河南	四	一四	一八	
陝西	一	七	八	
甘肅	一	二	三	
青海	一	一	二	
台灣	元	三	三	
福建	一	五	六	
廣東	二	一	三	未分公私立

廣西	二九	一〇	三九	係卅四及卅五兩年數字
貴州	二	七	九	
雲南	四	一	五	
熱河	一六	二	一八	
綏遠	三	一	四	
寧夏	一	一	二	
新疆	一	一	二	尙未據報
遼寧	四〇	一〇	五〇	尙未完成接收工作
合江	一	一	二	
嫩江	一	一	二	
遼北	一七	二	一九	
安東	二〇	一	二一	未分公私立
松江	三	一	四	未分公私立
黑龍江	一	一	二	係以松北各省市聯立者
吉林	二〇	五	二五	
興安	一	一	二	係與松北各省市聯立者
南京	五	四	九	
上海	三	九	一二	
重慶	三	四	七	
北平	六	一	七	外私立中學遷入市區者四
天津	一	三	四	
青島	三	一	四	
總計	五二	三二	八四	

註：單位校

2. 中學生之獎勵

中學生獎勵辦法，可別數點分述如下：

甲、清貧學生——教育部為獎勵清貧體格健全稟賦穎異成績優異之學生，於二十五年訂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規定全國各公立中學，應設全校學生數量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前者係免除學費（包括體育、圖書、實驗及其他類似費用），後者則除免收上項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凡經原籍縣政府證明家境清寒，操行學業成績平均在乙等者，即可向學校申請免費或給予公費待遇，上項經費由各該校經常費內列支。

乙、革命與抗戰功勳子女就學——民國十七年元月，曾經大學院公布「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規定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寒，不能担負費用者，得請求免費，依等次免收學費并請津貼膳宿費及服裝書籍費。二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抗戰功勳就學免費條例」規定，凡在公立中學就學之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均可申請免費。此項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入教育經費預算內開支。

丙、榮譽軍人就學——教育部為獎勵有志就學之抗戰受傷將士，得入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就學，於三十年訂定「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凡抗戰受傷之將士就學公立中學，無論正式生、旁聽生、試讀生，一律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

丁、其他——抗戰期間，教育部曾頒出軍人子女就學之免費辦法。三十年為救濟戰區貧苦學生有「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依照該項辦法，凡戰區貧苦學生，均可予以膳食貸金。三十二年改行「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凡國立中學新生，以百分之七十為乙種公費，免繳膳費。三十三年復修訂前項辦法，增列甲種公費，凡國立中學新生成績列入甲等者，即可給予甲種公費待遇，免繳學宿膳費，并分別補助其他費用。

三十四年復改訂為「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給予公費辦法」，規定自卅四年度起各國立中學所收新生，依是項辦法，就其學行家境，分別核給「全公費」、「免繳學膳宿費」、「或半公費」及「免繳學膳宿半數」。此兩種公費生，以各佔入學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度，但國立中學保育生不受此限。三十五年各國立中學復員，所有學生還鄉就學，原獲公費待遇之學生，仍由教部予以該項公費之待遇，至畢業時為止。統計三十六年全公費生計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名，半公費生計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名。

三十六年八月中學公費辦法改訂為獎學金辦法，受獎助之學生以保育生為限。

3. 教學課程與教材之編撰

甲、修訂課程標準

我國中學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迭經更改，以期符合教育原理，而應社會當前需要。三

十五年教育部着手進行中學課程之修訂，至三十六年十二月舉行綜合審查會議，將新課程標準草案詳盡審議，茲舉其要點如下：

(1) 國文——以指導學生實際應用本國語文，自由發表情意，并從閱讀及發表中，發展理性提高欣賞為目的。

(2) 英文——根據實際教學經驗，中學能識單字五六千即夠應用，此項標準，已由七千字減為六千字，以期熟練。

(3) 數學——初中幾何教材，改以教學作圖為主，高中解折幾何代數等艱深教材，已予刪簡，最後一學期并行「數學復習」，以求熟練。

(4) 理化——注重自然界理化現象知識及日常應用之物理器械與化學製造之教學與實驗。

(5) 生物博物——注重生活環境中動、植史礦物知識及其應用之價值教學，以往基於學科系統編撰之不適宜教材，已予刪除。

(6) 生理衛生——以啟發青年自我認識與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注重保健知識之教學，并加入青年心理衛生與人體營養等材料。

(7) 史地公民——以青年實際生活切身需要之歷史、地理、經濟、社會、政治、法律之知識為起點，初中并用問題中心方法，編撰材料。

(8) 勞作——以訓練日常生活，應用技術，陶冶生產能力為中心。

乙、教科書之編撰

關於教科書之編撰工作，戰前均由各書局自由編撰，遂呈致教育部審定印行。抗戰軍興，普通發生書荒，教育部配合抗戰需要。考選編輯人員，改組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從事編輯中學教科書工作。三十一年將該會歸併國立編譯館，加強工作。復督促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交通七書局組織七家聯合供應處，負責印刷發行。

三、師範教育

1. 學制

自二十一年國民政府頒布國民學校法，十二年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以來，師範教育在學制方面，除增設國立師範學校及增加社會教育等分科師範科與簡易師範學校得修業三年外，其餘大致如舊，無甚變動。茲分下列各點述之：

甲、師範學校 修業年限三年，招收初中畢業生。招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其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與師範學校同。以養成國民教育師資為主旨者，稱鄉村師範學校。抗戰期中，曾比照國立中學暫行規定，設置國立師範學校，其內容與省市立師範學校相同。

乙、特別師範科與幼稚師範科 特別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亦可附設於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內。并規定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為原則，必要時得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修業年限一年，

招收高級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或同等業者，均可應試。其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得分普通、體育、藝術、勞作四組。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得分為農藝、商業等四組。

幼稚師範科得附設於師範學校，為三年或二年，招收初中畢業生。

丙、簡易師範學校 修業年限三十二年教育部據師範教育討論會之師資缺乏地方，可辦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為小學畢業生。應於可能範圍鄉村地方，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丁、簡易師範科 修業年限一學期為初級中學畢業生，附設於師範初級中學內。

戊、分科師範科 各省市立師範學校，應設體育、童子軍、美術、勞作、音樂師範科或專設學校。其學生修業資格均與師範學校同。

2. 設置概況

據師範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省或院轄市設立，但視地方之需要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私體不得設立師範學校。（在師範學以前，經已核准備案，歷史悠久，得由政府委託繼續辦理。）

廿七年教育部通令，師範教育，確定劃分師範教育區辦法，其要依省內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

十七年	二二六	二九、四七〇
十八年	六六七	六五、六九五
十九年	八四六	八二、八〇九
廿年	八六七	九四、六八三
廿一年	六六四	九九、六〇六
廿二年	八九三	一〇〇、八四〇
廿三年	八七六	九三、六七五
廿四年	八六二	八四、五一二
廿五年	八四二	八七、九〇二
廿六年	三六四	四八、七九三
廿七年	三二二	五六、六七七
廿八年	三三九	五九、四三一
廿九年	三七四	七八、三四二
卅年	四〇八	九一、二三九
卅一年	四五五	一〇九、〇〇九
卅二年	四九八	一三〇、九九五
卅三年	五六二	一五七、八〇六
卅四年	六六二	一八〇、三四四
卅五年	九〇二	二四五、六〇九

(附註) 民六至民十，民十二至民十三，民十五至民十六，統計缺。

3. 師範生待遇

師範生係受專業訓練，負推進國民教育之重責，應受全公費待遇，除師範學校規程已有規定外，行政院更公布「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詳細規定師範生之公費待遇。師範生除保證金外，原繳學雜各費，膳食全部由校供給。負擔經費之各機關，得斟酌財力，供給學生教材用書，實習材料費，發給學

業生服務旅費，其屬清寒優秀之師範生，并得受領獎學金。

國立師範學校學生，享受公費待遇，以三十六年度言，制服費每套四十萬元，零用金每名酌給二十萬元，膳食每月給食米二市斗三升，副食費照各區公教人員生活費基本數七分之一發給，教科書籍費按各校所造預算核發，畢業生酌供初次由校到職之服務旅費。

至各省(市)師範生待遇情形，以各省(市)限於財力，辦理情形未能一致。除極少數省份，能實施全公費待遇外，大多數省份多未能免收一切費用，完全供給膳食。卅六年度初次改善各省(市)師範生膳食平均發米二斗三升，副食費二萬八千元，與國立學校不同。十月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提高師範生膳食同等待遇，各省級師範生待遇，始漸改善。

其次，教育部每年設置獎學金額，按各國立師範學校學生人數及各省市師範生人數分配。獎學金額逐年增加，卅五年為二百四十萬元，卅六年度增為二千二百四十萬元。又曾通令各省市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多數省份均能遵辦。

4. 教學課程、教材之編撰及教學過程之實驗研究

教育部對師範教育課程教學，自廿二年以還，歷經各專家悉心修訂，迄廿四年四月頒布「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六月「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惟

甫實施三年，抗戰軍興，師範教育為適應抗戰建國及實施地方自治需要計，勢須更改，廿八年四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改訂課程之提案頗多。六月教育部約集專家及有關人員對各類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作初步商討，并決定數項原則。旋由教部擬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科教學時數修訂草案及說明，於廿九年三月邀請專家商討，擬訂原則，分別送請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及各優良師範學校，提供意見。卅年二月將各方意見研究整理，分各科課程標準為文史、自然、教育、地方自治及技術學科等五類。

戰時交通困難，各科專家，與會不使，兼用通訊商榷，且為審慎計，每一科目屢經商討，始核定公布，故至卅二年六月，始獲全部完成。在三十二年以後，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除師範學校課程中，增加了組選修科目(衛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外，餘無變更。至教科書之編輯工作，教育部曾飭國立編譯館編輯。嗣以抗戰期間印刷器材，有欠完備，物價波動太劇，編輯費用增加，致未能如期完成編輯。目前已編印完成者有地方自治、社會教育等類，其餘各科教科書，或在排印或不久即可出版。

此外，關於教學過程之實驗研究，教育部於卅四年起，即陸續訂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以期師範學生在校研究教學方法，培養優良國民教育師資。卅六年各科教學課程草案，全部擬妥，於二月令飭南京市立師範學校、江蘇省立江寧師範學校、上海市立女子及新陸師

範學校、浙江省立湘湖及杭州師範學校等校，加以實驗改進，目前南京市立師範及上海市立女子師範學校等校，均已呈報教育部，俟其他各校報告收齊後，加以綜合研究，再訂適用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通令各省實施。

四、職業教育

1. 設置概況

職業學校之設置，以地方舉辦為原則。初級者以縣市立為原則；高級者以省或院轄市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但縣市因地方情形特殊，呈准後亦得設立高級職業學校。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業等職業機關，均得設立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既以地方舉辦為原則，惟職業學校之課程、教學、實習、設備、師資及經費等一切設施，遠較中學、師範艱巨。而若干科目，非地方急迫或多量需要，自不易籌設此項專門學校。故在抗戰以前，中央曾先後設立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等四所。戰時復設立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四川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商業學校等六校。截至三十六年底止，計有單獨設立之國立職業學校十四所及籌設中者兩所。

此外尚有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職業學校或職業部，及國立邊疆職業學校等（見高等教育及邊疆教育）不另贅述，茲將獨設之國立職業學校、名稱、設科、地址等列表如後：

國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校名	設科	校址	備考
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土木應化	重慶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紡織 土木	雲南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礦冶	北平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	上海	
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	印刷	南京	
國立高級造紙科職業學校	造紙	江西	在籌備中
國立高級建築職業學校	陶瓷玻璃 耐火材料	南京	
國立航海職業學校	駕駛輪機	武昌	
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畜牧農產	江蘇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畜牧農產	廣東	
國立湖州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蠶桑製造 絲織	浙江	

校名	設科	校址	備考
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養殖 製造	浙江乍浦	
國立中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通商業 會計銀行	上海	在籌備中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南京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南京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北平	

2. 指托辦理情形

電機技術人才，我國極度缺乏，全國公私立職業學校設置此科，為數有限，但為舉辦重工業，以漸達工業化機械化之階段計，勢須廣事培植此項人才。經教育部會商前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及經濟部、交通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等，訂定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指定師資設備較為完整，辦理成績優良之學校，再加以充實，指托辦理。茲將指托辦理之單位，列如下表：

指辦中等機械技術科學校一覽表

校名	設科	校址	備考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重慶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北平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	上海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雲南昆明	

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長沙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業 福州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 四川成都
 職業學校 機械 江西南昌
 職業科 貴州安順
 國立貴州大學附設工業 貴州安順
 職業學校 同前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同前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同前
 私立西北北高級機械科職 同前
 業學校 同前 陝西西安
 復為訓練大量水利技術人才，由教育部會
 商前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舉辦「中等
 水利科」。其辦法與前述中等機械科略同，計
 指辦之單位如下表：

校名	三十六年度辦理班級		校址
	上半年	下半年	
淮河水利工程局附設高級	六	六	江蘇鎮江
水產職業學校	六	六	河南開封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工業	六	六	陝西三原
職業學校	六	六	四川南充
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	六	六	廣東廣州
薩克私立育才工商職業學校	六	六	
廣東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四	
合計	二六	二八	

此外，為培養中等經濟建設人才計，特指
 托各地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茲將此項班
 級及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等歷年
 班級情形，列如左表：
 培養中等經濟建設人才歷年指辦設班一覽表

科別	各年所設班數						備註
	廿九年	卅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20	40	60	60	60	64	三十三年起已有畢業學生分發服務
中等水利科			8	16	24	26	卅五年起已有畢業學生及水利部派用
農、工、醫各科培養中等建設人才增班				145	229	380	卅六年有第一屆學生畢業亦均分發服務
合計	20	40	68	221	313	470	

至全國職業學校校數學生數歷年演進情形
 最近各省設校學生及各類學生人數，分別列
 表如下：

學年度	職業學校校數		學生數		統計(卅五學年度資料)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廿五	四九四	五六、八二二	卅三	四二四	七六、〇一〇
廿六	二九二	三一、五九二	卅四	五七六	一〇二、〇三一
廿七	二五六	三一、八九七	卅五	七二四	一三七、〇四〇
廿八	二八七	三八、九七七			
廿九	三三二	四七、五〇三			
三十	三四四	五一、五五七			
卅一	三五九	六一、〇〇九			
卅二	三八四	六七、九二九			

河北	13	2,302	河南	38	6,864
陝西	28	5,269	甘肅	14	3,394
青海	1	191	寧夏	2	125
新疆	4	265	綏遠	2	430
遼寧	16	3,183	吉林	9	1,996
安東	1	279	遼北	6	519
上海	78	24,649	南京	1	603
青島	22	3,568	北平	7	1,163
重慶	4	819	天津	9	2,005
合計	19	2,472	海外僑民設立	4	354
二十五學年度全國職業學校學生分類統計		724,137,040			
類別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農業	四七,七三二	三〇.八三			
工業	四一,九一一	三〇.五八			
商業	二九,一一五	二一.二五			
海軍	二,三一一〇	一.六九			
醫事	一〇,四四〇	七.六二			
家事	四,一一九	三.〇一			
其他	一,四〇三	一.〇二			
共計	一三七,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			

3. 職業學校學生之獎勵

三十年教育部通令公立職業學校，除依照規定，一律免繳學費外，並應設置公費名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私立職業學校，徵收學費，應照規定，並亦應酌設公費名額。三十三年行政院核准職業學校之農、工、醫科學生，以其總數百分之八十，商科學生以其總數百分之四十，給予公費待遇，通飭各省施行。至卅六年暑期後，國立職業學校及各指辦技術班級之新招學生，已改照獎學金辦法辦理，將歷年之公費待遇減為百分之二十。

4. 教學課程與教材之編印

職業學校課程教學，包括「普通基本學科」「職業學科」及「實習」三大部門。依照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又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學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

職業學校課程，以科目繁多，且係專門技術方面，故進行較中學、師範課程困難。教育部歷經邀請各科專家起草，徵集辦理者有成績之各種職業學校，暨有關事業機關行政機關之意見，曾擬訂「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間表」及「教材綱要」多種頒行。

至致科書之編印，戰前教育部曾與商務印書館商定，將各省送核之講義以及該館已刊有關職業技術之書籍，彙類交職業學校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整理，擇其優良而尚能應用者，陸續付印採用。計共印成一〇三種，內有普通學科教科書十二種，農業學科教科書四十種，工業學科教科書廿九種，商業學科教科書十二種，家事學科教科書六種。

抗戰期中，後方職業學校應用教科書，益感缺乏，編印工作，尤感不易，但經積極進行

，完成之稿，亦不在少數，均經發交國立編譯館審查整理。勝利前夕，復將職業學校教科書編審工作，全部飭交國立編譯館負責進行。

此外，為謀多方獎勵編譯起見，特訂「獎勵編譯職業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通飭全國各院校，并分送農林、經濟、交通、國防等部會，請轉發策勵。計三十六年度送請教育部審辦之稿，達五十種，已交國立編譯館審查處理中。

五、教員素質之改進

1. 中學教員

我國中學教育量之發展甚速，以致師資訓練工作未能完全配合。教育部曾提高師資素質，對現任中學教員一方予以檢定，一方予以進修。茲分述如下：

甲、檢定方面：分無試驗檢定與有試驗檢定二種。合於中學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者，受無試驗檢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經任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可參與有試驗檢定之試驗檢定。各項試驗科目及合格者，即屬合格之中學教員。以上兩種檢定，均由各省中教育廳局經常辦理。惟共匪倡亂時期，據卅五年度第二學期統計，僅占百分之三點五之中等學校教員參與檢定。

乙、進修方面：除各省市逐期舉辦暑期講習討論會外，四川等省經常有中學校員通訊研究之辦法，教育部亦訂有「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民國卅三年度，雲南省教育廳即曾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依

照教育部訂頒前項辦法聯合舉辦一屆，調訓雲南省中等學校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受試驗檢定之現任專任教員共一百餘人。

此外，教育部於卅一年曾頒行「獎勵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辦法」，規定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九年，成績優良經檢定合格之中學專任教員，即可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察工作，在休假期間并支原薪。最近五年（卅一至卅五年）經教育部核准休假進修之該項中學教員，已逾百人。

2. 師範學校教員

除前述講習會、中等學校各科研究會等，師範學校教員，亦須同等參加外，教育部對師範學校教員復舉辦專題研究，曾於卅年十二月頒布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於卅一年起，指定國立師範學校，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師範學校教員，依照教育部頒行辦法，參加學術研究，實施以來，成效頗著。計卅一年指定國立重慶師範學校等三校、省立河南信陽師範等七校。由教育部指定各省教育廳轉知各省市立師範學校，担任學術研究者計有皖、贛、鄂、湘、陝、閩、粵、桂等八省，各研究三題，每題研究費三千元，卅二年由教育部指定國立重慶師範等六校，仍依照卅一年原辦法辦理。卅三年指定浙、贛、湘、鄂、川、康、豫、陝、甘、閩、粵、桂、滇、皖、青及寧夏、新疆等十八省及國立重慶師範、國立中大附中師範部等十二校部，各研究一題至三題，每題研究獎勵金六千元。卅四年將

原有規定略加改變，規定每省市參加學術研究者至多不得超過三題，每題獎勵金增為一萬元，每題字數應在一萬字以上，并應先填申請表格及研究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審核。計該年通令之各省市有新、寧、青、甘、陝、湘、鄂、桂、黔、滇、川、浙、贛、粵、皖、重慶市等十六省市及國立女子師範學校、西北師院附中師範部等十二校部。卅五年度，一面修改辦法，一面通令各省市，每題研究獎勵金增為五萬元，研究題目由各研究人員自擬研究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參加人員，以曾經檢定合格并繼續担任師範學校專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限。參加者計有遼寧、康、皖、閩、鄂、湘、粵、桂、滇、黔、陝、甘、寧、青、冀、豫、川、新、台、灣、重慶、北平、天津等二十三省市及國立第一僑民師範等四校。

3. 職業學校教員

除參加職業學校暑期講習會外，教育部曾頒訂「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進修辦法」，進修獎金名額，每年四十名，分甲乙兩種。其進修方法除補充與所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新知識外，應側重實驗與研究及實際工作，以求技術之精進。進修期限規定半年，如有特殊情形，經進修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請延長半年。

六、設備之充實

1. 儀器製造

教育部為提高中等教育素質，對中等學校設備之充實，極為注意，除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各省市情形分期予以充實外，於二十四年曾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國產高中物理儀器一百套，以三百元一套之半價，分發各地高中應用。二十五年復委託物理研究所繼續製造高中物理儀器八十套，初中物理儀器二千套，高中化學儀器一百八十套，初中化學儀器六百六十套，共價二十萬元，至廿七年底全部出貨，然以戰時交通不便，改由各省自行向滬設法洽運外，教育部經設法內運一百套，分發滇、黔等省中等學校應用。

此外，并飭四川省教育廳科學儀器製造所製造高中初中化學儀器及藥品各一百套，物理儀器方面，亦向該所訂購初中實驗儀器廿套，高中實驗儀器廿套，陸續分配各國立中學應用。三十年教育部以國外儀器無法購運，學校理化儀器奇缺，亟應提倡國產科學儀器標本，以謀自足自給，特於是年在重慶小龍坎設科學儀器製造所自行製造，並分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利用當時財力物力，自行設廠，設廠以補助，以示鼓勵，因之至三十三年國內製造理化儀器之工廠頗多發展，計有甘肅教育廳與科學教育館合辦之科學儀器製造工廠、貴州中小學儀器製造所、廣西科學館附設工廠、江西科學館附設理科儀器標本工廠、廣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儀器製造工廠、湖南省立科學器材製造廠、福建省科學儀器製造廠，以及四川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

2. 生物標本製造

戰時曾由教部委託私立華西協合大學製造高中生產標本五十套，初中生物標本一百套，並分發國立中等學校以及各省市公私立學校應用。二十八年并派員在合川籌設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製造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應用之動植物標本模型與儀器，供應全國各地學校之需要。

3. 圖書之補充

民國三十年，教育部曾選輯一千七百餘種圖書，三十餘種雜誌，作為中等學校參考圖書。同時鑒於國立中等學校或因設立未久或因輾轉遷移，圖書設備甚感缺乏，因按照中等學校參考圖書第一輯之目錄統籌購發，逐漸充實。教育部與各國立中等學校，每一分校或分部及師範學校各發一套或二套，惜因戰事益緊，出版困難，書坊因亦不能充分供應學校之需要。三十三年冬，商務印書館曾就戰前所出版之中國學生參攷書，選輯數百種，訂為中學文庫，教育部曾訂一百一十套，分發國立中等學校，并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校採用。卅六年教育部復自英國選購文學名著一六三四套，每套十餘冊，分配全國各地完全中學及高級中學應用，計配給江蘇省九十九套，浙江省五十一套，安徽省七〇套，江西省八十四套，湖北省五十五套，湖南省八十套，四川省一百六十六套，

西康省九套，河北省二十七套，山東省二十九套，山西省十五套，河南省九十一套，陝西省五十套，甘肅省二十五套，青海省三套，福建省四十六套，台灣省四十五套，廣東省一百九十二套，廣西省四十套，雲南省五十一套，貴州省四十二套，遼寧省二十七套，安徽省十六套，遼北省十七套，吉林省十九套，熱河省八套，察哈爾省一套，綏遠省三套，寧夏省二套，新疆省二套，南京二十五套，上海一百廿三套，北平四十九套，天津二十一套，青島九套，重慶四十二套。

4. 職業學校之補充

職業學校歷年除由教育部撥發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補助費外，對於工業職業學校，并會由教育部配發工藝掛圖，藉以加強教學。勝利復員後，又曾分別洽商撥用救濟物資。對接收一部份之敵偽器材，并商以平價由職業學校優先購用。第一批日本賠償機器中，亦已按其性能配組，配撥於受災較重及急需之各機械科職業學校，計配撥二十校，共計工作母機一百卅八部。另為謀充實全國農業學校實習用品計，已籌設種種畜繁殖場，正謀蒐集優良品種，積極繁殖，將來當可供應農業職業學校之畜殖實習需要也。

七、經費

1. 中央之中等教育經費

自二十五年度起，為促進各省市生產教育起見，在國家支出總預算內，特別專款，以充實全國優良職業學校之設備，並補助其專科師資之薪金，此為唯一用於中等教育之中央專款。嗣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國立中等學校逐年增加，因之中央對中等教育經費，亦須逐年增籌。就所增籌經費之支配言，可分為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三方面；以經費之用途言，又可分为國立中等學校經費，各省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補助費與獎學金及學生公費（以前名為戰區學生貸金）三種。國立中等學校經費二十九年度共增為八、七三六、五三九元。三十年度補助費及獎學金用於師範學校者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用於職業學校者為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教育復員，國立中等學校大多依其沿革分別交給各省市辦理，然其經費仍由中央繼續撥給。例如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撥給中等學校五二、四九七名公費生（內全公費生三九、七三九名，半公費生一二、七五八名）之膳費，即逾三百餘億元。茲將最近五年來中央教育文化費中所列中等教育經費表列如下：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三十二年度	五二、七八七、五九九元	一一·一八	
三十三年度	二七六、五九四、七六四元	二二·五〇	
三十四年度	三〇二、七九〇、五八〇元	八·七二	
三十五年度	七六九、二二七、〇〇〇元	五·八九	
三十六年度	二、八六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二一	

註：本表所列數字僅係原預算數，追加數未計入。

至國立中等學校經費分配情形，略如下表：

年度	校別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度	二五七、四六、三〇〇	三三、〇一五、一〇〇	二〇〇、〇九、九五
三十三年度	一九七、九〇、九三	五三、三九、三八〇	四六、五七、七七八
三十二年度	三九、四三、四三三	一四、九四、八八元	一一、四七、〇三三
三十一年度	三三、六、四七九	六、九七、五五五	四、五九、七〇四
三十年度	一〇、三、〇〇五	二、九〇、七七一	二、六五、八九元

註：單位：一元

三十三至三十四年度全國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數

省市別	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江蘇省		四九五、五六六	四九五、五六六	二〇〇、八九七	三、四五〇、三二五	二、三、六四、四四八
浙江省		六、一五五、三三五	一、三〇四、七〇〇	三、〇四九、一三〇	一一、三九三、〇九五	二、三、七〇、九六六元
安徽省		二、一四四、一七一	三、一九七、五九六	二五、〇六八、六〇	七、八、三、八、二八九	一、七、八、六、二五〇元
江西省		八、五三六、五三七	八、五三六、五三七	三、五八五、三四六	九、二、四、九、七、九四一	一、五、四〇、四〇、四〇五

2. 各省市之中等教育經費

二十二年教育詔頒布「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將中學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經費之支配標準，明白規定，即中學教育經費約佔中等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師範教育經費佔中等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職業教育經費不得少於中等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各省市應自二十三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將各該省市中等教育經費調整支配，達到上述各佔百分之標準。在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四年間，各省市如有新增教育經費，應用以擴充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其未有增加者，亦應酌量減少中學，擴充師範與職業學校，以達到規定百分比之標準為原則。

上述中等學校經費支配標準，係就中等教育總經費支配而言。至於各學校每年經常費之支配，亦有規定，薪俸費不得多於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七十，設備費不得少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辦公費不得多於總經費百分之十。關於師範生之膳食費、書籍費及職業學校之生產資金與實驗消耗費等，各省市編製各類學校經費概算時，當另設項目編列。茲將最近五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情形列如下表：

湖北省	八〇三、〇九四	二八五、〇六五	二四、七九〇、八三	五二、四四〇、〇九七	一八三、〇〇、六二六
湖南省	二〇八、五五八	一九、〇八九、八七一	七、八八二、二七一	七、八八二、二七一	二、五三、六八、二二
四川省	三四、八四〇、四六五	五九、二四四、〇二八	三、四一〇、九八三	一、〇七、七、三二二	六、二四、二、六、七、六
西康省	九、三、八七	一、五九二、八九九	八、七、七、七、七	二、六、三、九、〇、六	四、三、三、六、六
河北省	一、二七四、七〇九	三、六六四、六四	四、七、八、九、一	八、七、三、二、五	六、六、七、九、一、五、八
山東省	—	—	一、二、五、二、七、八	三、一、五、四、九、七、八	三、九、一、四、九、八、二、二
山西省	一、一三〇、七五五	三、〇一九、六〇八	五、二、三、二、〇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〇	二、〇、四、八、四、三、二、八
河南省	五、一三三、二〇三	一、五、一〇一、八四八	三、六、〇、九、九、〇、四、〇	三、六、〇、九、九、〇、四、〇	八、九、六、〇、九、八、〇、七、〇
陝西省	六、五、四、七、〇、八	一、五、一、九、九、七、三	三、七、〇、九、九、七、一、〇	一、〇、五、一、〇、〇、三、八	八、八、三、四、二、七、三
甘肅省	一、四、八、四、二、九、七	一、四、四、〇、九、七	一、一、三、三、〇、〇、八、八	一、一、三、三、〇、〇、八、八	七、四、一、五、五、一、三
青海省	一、七、五、三、五、〇	三、八、二、三、三	四、七、三、〇、〇〇	九、七、一、八、三	三、八、二、一、八、八、八
福建省	七、〇、六、九、九、〇	二、二、九、二、三、八、五	三、九、九、四、〇、〇	八、六、〇、七、六、七、〇	五、三、三、六、八、二、七、六
廣東省	七、六、八、六、九、一	二、八、八、四、七、三	七、〇、〇、九、〇、八	三、三、一、六、四、四、四	一、〇、四、三、六、一、六、五、二
廣西省	一、四、〇、四、八、〇、三、三	二、六、七、四、四、七、三	五、六、一、九、〇、三	三、〇、八、八、五、五、九	六、九、六、一、〇、一、六、五、七
雲南省	七、四、七、四、九、一、七	一、九、九、九、八、二、六	三、三、一、八、八、七、六	二、七、一、八、八、七、六	一、九、五、一、二、七、六、五、二
貴州省	二、四、九、七、六、六	四、六、九、四、七、九、六	三、〇、四、七、一、九、一	七、七、六、六、六、六、七	三、〇、六、九、八、一、四、一
綏遠省	—	—	一、五、四、七、七、七、五	一、五、九、二、一、三、七	四、九、六、九、八、一、三、六
寧夏省	三、六、六、二、〇、九	三、六、六、七、八、〇	一、九、五、八、一、七、六	三、五、七、七、七、〇	四、四、七、七、六、八
新疆省	五、〇、八、五、九、九、二	五、一、五、四、八、〇〇	一、八、三、一、八、四、一	三、六、六、五、五、三、三	三、二、九、六、四、四、三、三

一、歷年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一) 校數 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學年度別	共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計 (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村師範師及簡師	小計 師範及簡師	小計 (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三十五學年度	5,892	4,266	1,603	51	2,612	902	373	529	724	167	286	271
三十四學年度	5,073	3,727	1,296	44	2,387	770	310	452	576	146	229	201
三十三學年度	3,745	2,759	929	39	1,791	562	221	341	424	92	175	157
三十二學年度	3,455	2,573	815	36	1,722	498	195	303	384	78	147	159
三十一學年度	3,187	2,373	737	31	1,605	455	182	273	359	72	132	155
三十學年度	2,812	2,060	663	25	1,372	408	152	256	344	63	130	151
二十九學年度	2,606	1,900	583	28	1,289	74	130	244	332	55	122	155
二十八學年度	2,278	1,652	567	21	1,064	339	107	222	287	47	96	142
二十七學年度	1,814	1,246	347	49	850	312	100	212	256	38	79	139
二十六學年度	1,896	1,240	310	24	906	364	97	267	292	40	103	149
二十五學年度	3,264	1,956	530	36	1,390	814	198	616	494	45	191	258

材料來源：二十五學年度根據全國二十八年五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戰事發生後各學年度附提據後方各省市中等教育總計報告表編製，廿六學年度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雲南、新疆等十八省市，二十七學年度及增編廣東、安徽兩省、山東兩省共二十五省市，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學年度均與二十九學年度同。卅四學年度為第二學期材料，其餘各年度均為第一學期材料。

說明：校、員、生班各數，三十四學年度為第二學期材料。

(二) 班 級 數

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 級

學 年 度 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簡 師 及 簡 級 師	小 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三十五學年度	43,183	32,818	7,261	25,557	6,000	1,975	4,025	4,365	2,359	2,006
三十四學年度	37,062	28,352	5,960	22,392	5,180	1,692	3,488	3,530	2,022	1,508
三十三學年度	26,458	20,122	4,075	16,047	3,840	1,206	2,634	2,496	1,249	1,147
三十二學年度	24,664	19,229	3,733	15,496	3,223	995	2,228	2,212	1,133	1,079
三十一學年度	22,370	17,575	3,293	14,282	2,807	914	1,893	1,988	1,041	947
三十學年度	18,402	14,392	2,671	11,721	2,301	687	1,614	1,709	875	834
二十九學年度	16,620	13,063	2,360	10,703	1,989	633	1,356	1,568	784	784
二十八學年度	12,925	10,024	1,805	8,219	1,588	548	1,040	1,313	608	705
二十七學年度	11,250	8,472	1,487	6,985	1,538	625	913	1,240	549	691
二十六學年度	9,494	6,919	1,227	5,692	1,369	544	825	1,206	471	735
二十五學年度	15,731	11,393	2,440	8,953	2,422	979	1,443	1,916	763	1,153

材料來源：同上

(三) 學生數

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別	共計	中		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類師	簡師及簡類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三十五學年度	1,878,523	1,495,874	317,853	1,178,021	245,609	76,964	168,618	137,040	63,124	73,916	
三十四學年度	1,566,392	1,262,199	250,655	1,011,544	202,163	62,186	139,977	102,030	48,194	53,836	
三十三學年度	1,163,113	929,297	175,431	753,866	157,806	44,976	112,830	76,010	35,735	40,275	
三十二學年度	1,101,087	902,163	163,294	738,869	130,995	36,286	94,709	67,929	30,631	37,298	
三十一學年度	1,001,734	831,716	43,102	688,614	109,009	31,713	77,296	61,009	28,399	32,610	
三十學年度	846,552	703,756	116,771	586,985	91,239	23,849	67,390	51,557	24,264	27,293	
二十九學年度	768,533	642,688	110,036	532,652	78,342	22,011	56,331	47,503	21,543	25,960	
二十八學年度	622,803	524,395	96,214	428,181	59,431	19,760	39,671	38,977	17,287	21,690	
二十七學年度	477,585	389,009	61,978	327,031	56,679	22,923	33,756	31,897	13,480	18,417	
二十六學年度	389,948	309,563	50,955	258,608	48,793	19,889	28,904	31,592	12,337	19,255	
二十五學年度	627,246	482,522	88,831	393,691	87,902	37,785	50,117	56,822	21,153	35,669	

材料來源：同上

(四) 畢業生數
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別	共計	中		學		師範學		職業學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導師	簡師及簡導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三十五學年度	399,465	326,125	90,985	255,140	47,784	16,253	31,581	25,556	11,557	13,999
三十四學年度	302,615	255,688	53,125	202,563	28,163	13,069	15,094	18,764	8,705	10,059
三十三學年度	253,621	218,783	41,667	171,116	26,808	9,438	17,370	14,030	6,612	7,418
三十二學年度	240,666	202,209	37,257	164,952	24,525	7,491	17,034	12,932	6,393	7,539
三十一學年度	214,295	179,111	31,318	147,793	22,931	6,713	16,218	12,253	6,043	6,210
三十學年度	160,047	126,673	22,883	103,790	23,065	6,107	16,958	10,309	5,014	5,295
二十九學年度	110,271	83,978	15,279	68,699	18,964	4,437	14,527	7,329	3,438	3,891
二十八學年度	82,497	64,285	11,763	52,522	12,478	5,511	6,967	5,644	2,411	3,233
二十七學年度	70,350	52,532	10,188	42,344	11,200	4,594	6,606	6,618	3,111	3,507
二十六學年度	64,683	48,264	9,701	38,563	9,396	4,394	5,002	7,023	3,494	3,529
二十五學年度	111,320	76,864	13,270	63,594	24,162	11,225	11,937	10,294	4,447	5,847

材料來源：同上

(五) 教 職 員 數
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別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中 學 (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 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鄉師	小 計	職 業 (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三十五學年度	143,502	104,570	54,676	1,567	48,327	21,576	12,281	9,285	17,356	5,597	7,612	4,147
三十四學年度	124,622	91,289	44,901	1,221	45,167	19,342	11,427	7,915	13,991	4,654	6,115	3,227
三十三學年度	90,635	67,477	32,409	1,269	33,799	13,347	7,984	5,363	9,811	2,886	4,427	2,498
三十二學年度	84,850	64,197	29,462	1,080	33,655	11,596	6,852	4,744	9,057	2,430	3,997	2,630
三十一學年度	75,393	57,068	25,353	896	30,819	10,166	5,943	4,223	8,159	2,212	3,504	2,443
三十學年度	59,541	44,332	20,779	704	22,849	8,276	3,953	4,323	6,933	1,737	3,067	2,189
二十九學年度	52,700	39,449	18,071	620	20,708	6,973	3,154	3,819	6,278	1,479	2,680	2,121
二十八學年度	40,114	29,491	12,891	631	15,969	5,812	2,466	3,346	4,811	1,057	1,911	1,843
二十七學年度	38,340	28,028	10,650	1,538	15,840	5,693	2,732	2,961	4,619	1,124	1,595	1,900
二十六學年度	33,497	23,505	9,437	600	13,468	5,148	2,271	2,877	4,844	1,329	1,564	1,951
二十五學年度	60,047	41,180	17,086	1,439	22,655	10,222	4,512	5,710	8,645	1,786	3,092	3,767

材料來源：同上

(六) 歲 出 經 費 數
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元

(本表計兩頁)

學年度別	共 計	中 學			
		小 計	中 學 (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三十四學年度	26,873,629,795	20,822,735,908	11,499,070,265	224,813,309	9,098,852,334
三十三學年度	3,426,593,356	2,709,153,656	1,553,542,155	26,810,576	1,128,800,925
三十二學年度	1,043,164,138	795,987,382	416,442,028	13,205,524	366,339,830
三十一學年度	314,067,020	228,897,773	115,822,361	4,369,505	108,705,907
三十學年度	153,385,468	102,426,815	50,981,242	1,884,740	49,560,833
二十九學年度	79,703,919	53,138,753	25,980,391	1,327,577	25,830,785
二十八學年度	44,889,288	32,027,520	17,907,428	845,497	13,274,595
二十七學年度	34,647,885	24,615,400	—	6,085,542	18,529,858
二十六學年度	30,396,758	20,866,634	—	4,981,817	15,884,817
二十五學年度	61,035,605	41,453,790	18,958,028	3,012,042	19,483,720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計	師 範 及 鄉 師	簡 師 及 簡 鄉 師	小 計	購 業 (高 初 合 設)	高 級 職 業	初 級 職 業
3,534,221,572.	2,443,172,622	1,091,056,950	2,516,664,315	870,842,464	1,113,264,234	532,557,617
361,751,058,	254,601,341	107,149,717	355,688,642	88,500,831	206,694,474	60,493,337
119,113,805	79,431,041	39,682,764	128,062,951	28,513,141	71,286,582	28,263,228
48,527,198	28,724,881	19,802,317	36,642,049	11,510,526	16,319,894	8,811,629
30,856,778	18,024,203	12,832,575	20,101,875	4,726,235	9,302,007	6,073,633
15,550,164	8,318,601	7,231,563	11,015,002	3,059,978	5,238,737	2,216,287
7,397,214	4,247,260	3,149,954	5,464,554	1,395,892	2,401,971	1,666,691
5,691,929	3,215,098	2,476,831	4,340,556	—	2,368,086	1,972,470
5,312,267	2,780,634	2,731,633	4,217,857	—	2,286,453	1,931,404
10,851,224	5,909,569	4,941,655	8,730,591	1,985,057	3,601,574	3,143,960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二十七、二十六兩年度，中學（高初合設）及職業學校（高初合設）之經費數分別列於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初級職業內。

二、抗戰前後中等教育之比較

(一) 校數

學 年 度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計	公 立	私 立	計	公 立	私 立			
二十五年學年度	2,716	1,632	808	824	660	637	23	424	253	171
三十三學年度	3,745	2,759	1,455	1,304	562	546	16	424	273	151
二十五學年度較三十三學年度增減數	+ 1,029	+ 1,127	+ 647	+ 480	- 98	- 91	- 7	-	+ 20	- 20
增 減 百 分 數 %	+ 37.92	+ 69.06	+ 80.07	+ 58.25	- 14.85	- 14.29	- 30.43	-	+ 7.91	- 11.70

(二) 學生數

甲、公私立別

學 年 度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計	公 立	私 立	計	公 立	私 立			
二十五年學年度	544,061	419,884	212,229	207,655	75,129	69,123	6,006	49,048	28,755	20,293
三十三學年度	1,163,113	929,297	508,252	421,045	157,806	155,913	1,893	76,010	48,147	27,863
二十五學年度較三十三學年度增減數	+ 619,052	+ 509,413	+ 296,023	+ 213,390	+ 82,677	+ 86,790	- 4,113	+ 26,962	+ 19,392	+ 7,570
增 減 百 分 數 %	+ 113.78	+ 121.08	+ 139.48	+ 102.76	+ 110.04	+ 125.56	- 68.48	+ 54.97	+ 67.44	+ 37.30

(二) 學生數
乙、高初級別

學 年 度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計	高 中	初 中	師 範 師 範 及 師 範 簡 師 範 及 師 範	計	高 初	職 業 職 業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514,061	419,884	71,559	348,325	75,129	31,510	43,619	49,048	18,262	30,786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1,163,113	929,297	175,431	753,866	157,806	44,976	112,830	76,010	35,735	40,275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較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增 減 百 分 比 %	+619.052	+509.413	+103.872	+405.541	+82.677	+13.466	+69.211	+26.962	+17.473	+9.489
增 減 百 分 比 %	+113.78	+121.08	+145.16	+116.43	+110.04	+43.73	+158.67	+54.97	+95.67	+30.82

(三) 教 職 員 數

學 年 度	共 計	中 學		師 範		職 業				
		計	公 立	私 立	計	公 立	私 立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51,194	34,929	17,428	17,501	8,744	8,222	522	7,521	4,723	2,798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90,635	67,477	39,442	28,035	13,347	13,131	216	9,811	6,863	2,948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較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增 減 百 分 比 %	+39.441	+32.548	+22.014	+10.534	+4.603	+4.909	-306	+2.290	+2.140	+150
增 減 百 分 比 %	+77.04	+93.29	+126.31	+60.19	+52.64	+59.71	-58.62	+30.45	+45.31	+5.36

材料來源：爲便利比較起見，本表材料依據下列各省市教育廳局明報之二十五學年度及三十三學年度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及中等學校一覽表編製：蘇、浙、皖、贛、鄂、湘、川、康、冀、魯、晉、豫、陝、甘、青、閩、粵、桂、滬、滬、黔、寧、新、滬、渝等二十五省市（二十五學年度重慶市併入四川省計算）及海外各地僑民設立之學校。因遼寧等十一省市東北各省市材料未計入故二十五學年度數字與前表不同（如將遼寧等十一省市數字列入則校數應爲3,264學生數應爲527,246教職員數爲60,047）。

三、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期

(本表計兩頁)

教育

學生數			班級數	學校數	學校性質別
女	男	計			
379,087	1,499,436	1,878,523	43,183	5,892	計 總
298,518	1,197,356	1,495,874	32,818	4,266	(設合初高) 中學 中學級高 中學級初
61,839	259,014	317,853	7,261	51	
236,679	941,342	1,178,021	25,557	2,612	
56,213	189,396	245,609	6,000	902	校學範師 範師 範師村鄉 範師易簡 範師村鄉易簡
21,898	51,954	73,852	1,895	358	
677	2,462	3,139	80	15	
27,703	113,185	140,888	3,408	436	
5,935	21,795	27,730	617	93	
24,356	112,684	137,040	4,365	724	(設合初高) 校學業職 業農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業農工商海醫家其
—	—	—	—	167	
—	—	—	—	71	
—	—	—	—	52	
—	—	—	—	38	
—	—	—	—	2	
—	—	—	—	—	
—	—	—	—	3	
—	—	—	—	1	
14,135	48,989	63,124	2,359	286	
848	14,259	15,107	560	50	
753	21,350	22,103	754	53	
3,383	9,525	12,908	416	46	
7	2,049	2,056	65	9	
8,642	913	9,555	493	122	
321	—	321	17	1	
181	893	1,074	54	5	
10,221	63,695	73,916	2,006	271	
1,354	31,271	32,625	901	152	
1,023	18,785	19,808	553	52	
3,224	12,993	16,217	376	37	
—	254	254	13	1	
798	87	885	22	2	
3,798	—	3,798	127	24	
24	305	329	14	3	

教 員 數			畢 業 生 數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16,764	126,738	143,502	79,896	319,569	399,465
11,995	92,575	104,570	64,411	261,714	326,125
7,713	46,963	54,676	—	—	—
113	1,454	1,567	13,406	57,579	70,985
4,169	44,158	48,327	51,005	204,135	255,140
2,376	19,200	21,576	11,028	36,756	47,784
1,614	10,139	11,753	4,583	10,834	15,417
55	483	538	165	671	836
595	6,916	7,511	5,343	21,198	26,541
112	1,662	1,774	937	4,053	4,990
2,393	14,963	17,356	4,457	21,099	25,556
532	5,065	5,597	—	—	—
135	2,007	2,142	—	—	—
114	1,994	2,108	—	—	—
208	917	1,125	—	—	—
1	76	77	—	—	—
73	54	127	—	—	—
1	17	18	—	—	—
1,515	6,097	7,612	2,750	8,807	11,557
93	1,377	1,470	118	2,507	2,625
121	2,049	2,170	162	3,312	3,474
138	1,011	1,149	779	2,394	3,173
18	276	294	1	260	261
1,125	1,248	2,373	1,598	142	1,740
3	5	8	67	—	67
17	131	148	25	192	217
346	3,801	4,147	1,707	12,292	13,999
87	2,175	2,262	190	6,404	6,594
45	840	885	201	3,465	3,666
80	482	562	542	2,326	2,871
—	13	13	—	82	82
10	7	17	29	—	29
114	228	342	745	—	745
10	56	66	—	12	12

初等教育

一、概述

我國初等教育之學制，在最近十餘年來，大體維持原狀，即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二十四年八月起，教育部遵照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訂定普及義務教育辦法，分三期進行，先由措設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着手，漸進而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經實施後，歷年均依照預定計劃，逐步推進。

二十八年九月實施新縣制，教育部根據新縣制之精神，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決定從後方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先行實施。預定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期於五年之內達到國民教育普及之程度。至三十五年終，業已達到原定五年計劃之期限，總計其實施結果，十九省市有三一五、七八〇保共設國民學校，中心學及其他小學等二二七、〇〇〇校，平均每四保設三校，共有學齡兒童三八、一七三、七六五名，已受教育兒童二九、一六〇、八〇三名，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文盲總數九二、八九〇、二七名，歷年共掃除文盲五三、一六三、〇七七名，佔文盲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強

，均與原計劃實施程序預期之目標，相差不遠。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依照政府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戰時後方十九省市相配合，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止，期於五年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三十五年，全國各省市除東北十一省市（遼寧已從是年八月起推行國民教育）因情形特殊，僅作實施之準備，熱河、察哈爾、綏遠、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及江蘇等省一部地區為匪侵擾秩序尚未恢復，三十六年先就收復地區推行國民教育外，其餘各省市均已按照第二次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程序訂定計劃，普遍實施。三十六年度教育部以憲政實施在即，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為行政之基本工作，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在三十六年上半年內從速計劃，在各縣一律恢復設置縣教育局，又以憲法規定六足歲至十二歲之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教育部為符合憲政實施，特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小學應以辦理六年制為原則，四年為例外。原有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初級小學，今後應逐漸增設高級部，以收容小學五六年級之兒童，至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原已辦理高初兩級，今後應參酌需要，添設班次，并充實內容設施，以便能輔導國民學校之研究與改進，如因經費關係，一時無法達成此一任務，亦應懸此目標，擬定分年辦理計劃，循序實施。

至關於幼稚教育方面，曾於二十八年十月頒佈幼稚園規程，三十二年十二月，又將是項規程修改為幼稚園設置辦法，對於保育目的，幼兒入園年齡以及幼稚園之設立，設施、教員、收費等，均有明白規定。茲將有關初等教育各節擇要分述於後：

二、義務教育與失學民

衆補習教育

1. 義務教育推行之開端

我國從清季興學以來，即提倡推行義務教育，以謀普及，但所訂規章，均未見諸實施。宣統元年，學部曾經訂頒簡易識字學塾辦法，並編訂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民國成立，確定義務教育年限為四年，並於民國四年一月，頒布注重國民教育之令，國民教育一詞，彼時即已發現。同年四月，教育部又頒布籌備義務教育命令，并訂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民國九年，教育部復訂八年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其推行步驟如下：

- 民國十年 各省城及通商口岸
- 民國十一年 各縣城及繁盛都市
- 民國十二年 五百戶以上的鄉鎮
- 民國十三年 四百戶以上的鄉鎮
- 民國十四年 三百戶以上的鄉鎮
- 民國十五年 二百戶以上的村莊
- 民國十六年 一百戶以上的村莊
- 民國十七年 一百戶以上的村莊

本辦法，從民國十年開始推行，至十七年辦理完成，并令各省市設立義務教育實施研究會以資研究。各省奉令後，大都依照規定計劃進行，或設義務會，或設籌備處，從事調查學齡兒童，籌措經費，培養師資，劃分學區，擬定工作；但以當時各省為軍閥割據，內亂未息，義務教育不能切實見諸實行，殊屬憾事。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中國國民黨黨綱早已有履行普及教育之規定，故中央政府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特別重視。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履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為中央同各省市縣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擬定計劃。從計劃完成之日起，每二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有履行義務教育之決議，同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并決議履行強迫教育，責由訓練部會同教育部制定計劃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二十三年底完成。足見當時執政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如何重視義務教育之推進，以期掃除我國文盲。教育部遂根據此案制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對於中央及省地方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師資之培養，以及校舍擴充等，均經分別詳細規定。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并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推行期限改為二十年，除義務教育年限仍定為四年外，貧寒兒童，可以變通或者縮短在學期間。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定之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雖經正式通過，但中央與各省市，俱以經費關係，無法推行。而當時全國就學兒童總數，僅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一。八，勢必積極設法補救。教育部在此情形下，於二十一年另行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如因經費關係，可以設立短期小學，以一年為一期，招收十歲至十六歲之兒童。其餘小學，仍為四年。令飭各省市擬具計劃，分區實驗，計先後將計劃呈報教育部備案者，共有十八省市，并經分別實施，此為我國實際推行義務教育之開端。

2. 義務教育實行時期

短期義務教育辦法，雖有若干省市開始推行，但亦有若干教育發達省市，不甚贊同，故經三年推行時間，效果未能盡如預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根據五中全會決議，重申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頒佈施行。除由教育部另訂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籌措經費，擬具計劃，積極實施外，中央復籌撥鉅款補助各省市，而各省市至少亦須籌得同樣經費，至是乃由提倡而進至實行時期。此項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歲至十二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一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歲至十二歲之失學兒童，施以二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過二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將所有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變為四年制初級小學。自此以後，務使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都受過四年之義務教育。

是項計劃規定公布後，凡與計劃相關之一切法令，如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實施二部制辦法，改良私塾辦法，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等，均經先後訂定公布施行，實施義務教育之法令，因此大備。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下半年開始推行，結果增收兒童數量，雖不能與預定標準，完全符合，然已相差不遠。下列民國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年中學齡兒童入學數字比較，可以說明此一事實之真象：

廿三年 一三、一二八、六二五、二九、八二%
廿四年 一五、五五九、八四八、三四、〇〇%
廿五年 一八、二八五、一二九、五三、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度，因受抗戰影響，增收兒童數量，自不能如前數年之比例，茲就後方各

省市報告，所得統計數字，列舉如下：

廿六年度 入學兒童數 二、八四七、九二四
廿七年度 入學兒童數 一、二、二八一、八三七
廿八年度 入學兒童數 一、二、五九一、八二七

3.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民國九年，社會上曾倡導平民教育運動。民國十七年六月，中央常會通過民衆訓練大綱，規定厲行識字運動。民國十八年，教育部頒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令各省市縣普設民衆學校。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在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之後，又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六年以內，應將全國文盲肅清，迨至戰事發生，即行停頓。然而教育部對此工作，究有若干，甚難得一精密之統計。茲將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歷年掃除文盲數字，列舉如下：

年 度	人 數
民國十七年	二〇六、〇二一
民國十八年	八八七、六四二
民國十九年	九四四、二八九
民國二十年	一、〇六二、一六一
民國廿一年	一、一〇九、八五七
民國廿二年	一、二九二、六七二
民國廿三年	一、三五三、六六八
民國廿四年	一、四四六、二五四
民國廿五年	三、一一一、八二〇
民國廿六年	三、九三七、二七一

民國廿七年	二、八一五、六〇八
民國廿八年	五、三九九、二三五
民國廿九年	八、一〇九、四九八
民國卅一年	八、六〇三、五五八
民國卅二年	九、〇二一、八五一
民國卅三年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
民國卅四年	九、六〇八、三七八
民國卅五年	八、八六二、四二九
共 計	七八、一八九、八八七人

三、國民教育

1. 國民教育制度之產生

國民教育制度，因新縣制之創立而產生。新縣制之倡議，實起源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通過之「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定地方自治基礎」提案，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新縣制因而產生。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期黨政訓練班，總統在當時「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訓詞中，說明新縣制之理論，其中關於國民教育問題，主張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各保應設立國民學校，以期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府正式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此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原有教育制度，有下列之不同點：

(1) 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

(2)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份，使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

(3)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4) 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依據上列規定，教育部決將以前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而統稱之為國民教育。於二十九年三月，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至此國民教育新制度，始得確立。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雖已公布，但此種新制度，仍在試行時期，而對於前經正式公布之小學法，尙未廢止。至民國三十三年，試行滿三年後，教育部始將小學法修改為國民學校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在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至是國民教育制度，更進一步，正式制定為法律。

2.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甲、實施程序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關於實施程序，學校設施，經費籌集，師資訓練，校舍設備，以及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考核及獎懲等原則與辦法，以五年為期，即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

月止，分三期進行。此為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茲分述之於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日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應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量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為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可以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公布後，即分令後方各省市，根據此綱領中設施程序，再視本省市實際情形，擬定普及國民教育計劃，送教部核定後施行。

乙、實施之結果

(一) 第一年(三十年度)後方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結果

自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佈後，教育部即指定後方川、滇、黔、桂、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遼等十四省市，於二十九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并令其分別遵照綱領中設施程序，擬定普及國民教育計劃，送教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計劃實施，并酌量推行國民教育。

各省市擬具一年內，推行國民教育詳細計劃後，先後送教育部審核，并由各省市各派主管科長到教部開第一次全國國民教育會議。再將計劃中應行改正各點，詳加商討，務求此項計劃，須切實做到，一經決定後，即須依照實施。

三十年度，後方十四省市，共有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五鄉鎮，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八保，共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校，國民學校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七校，共設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五校，平均各省市，約每五保設有二校，此外尚有其他小學等四萬零四百五十九校，未計入在內。

又後方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二千九百五十萬零五千二百六十名，已入學兒童共計一千四百六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名，外加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兒童三百零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名，共計已受教育兒童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四千〇三十一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弱。

又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所收成班學生數，共為五百九十六萬五千五百零四名，外加原有民衆學校學生數，五十四萬〇三百八十七名，共掃除文盲六百五十萬〇六千八百九十一名，連前(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共掃除文盲三千

零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人，則尚有文盲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四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弱，此為第一年後方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2) 第二年(三十一年度)後方十九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

三十一年度推行國民教育之省市，增加皖、康、寧、青、新五省，故共為十九省市。茲為便於檢討起見，將原有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已達二年者(即第一期末)，及新增之五省僅為一年者，分別檢討其結果。

三十一年度由後方十四省市之鄉鎮保數，略有變更，共計有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鄉鎮，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保(因改編故減少)。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萬一千一百零二校，國民學校十五萬六千〇五十四校，共計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二保有一校之規定，此外尚有其他小學三萬零九百三十九校，未計算在內。

又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〇三十一萬七千〇八十八名，已入學兒童，共計一千六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零六名，外加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兒童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一百零一名，共計已受教育兒童二千〇六十八萬七〇〇七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七強。

又三十一年度，十四省市共掃除文盲八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零二人，連前(十七年至卅一年止)共掃除文盲三千八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八人，則尚有文盲一萬六千三百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

六強，此為後方十四省市第二年（第一期）實施之大概情形。

至新增之五省，惟安徽一省原有之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故推行國民教育，較為便利。一年來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千五百十校，國民學校八千七百八十一校。其他如寧夏省設中心國民學校六十八所，國民學校三百〇二校，青海省設中心學校一百卅一校，國民學校八百〇五校，新疆省因鄉鎮保甲尚未改編，僅報設有小學二千四百六十三校，西康省設校數，則尙未呈報教部。

至戰區各省市，一面仍繼續維持其義務教育，一面并酌量推行國民教育，惟山東一省，以省教育廳之努力，仍能於淪陷區內，大量推行國民教育，共計設有中心學校二百六十八校，國民學校二千九百二十二校，其他小學尙有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一校。

若以後方十九省市與前方戰區各省市合併計之，則共設有中心學校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六校，國民學校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九校，其他小學共計有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一校，入學兒童共計有一千八百六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名。

（3）第三年（三十二年）後方十九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

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所報之鄉鎮保數，因一部改編，一部份將淪陷區域內之縣份除外，故略有變更，共計有二萬六千四百十四鄉鎮，有三十萬〇三千七百九十三保。已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二萬六千三百八十校，國民學校二十萬〇三千七百八十五校，合計共為二十三萬

〇一百六十五校，則平均各省市每三保設有二校強，尙有其他小學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一校，未計算在內，此為第三年度後方十九省市設校之大概情形。

又十九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三百〇三萬四千〇三十六名，至所收兒童，計中心國民學校共有五百〇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名，國民學校共有共有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名，其他小學共有一百四十六萬一千〇七十五名，三項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名，再如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而不在校者，共有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名，合計學齡兒童之已入學者，共為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名，則入學兒童之百分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為百分之七十強，此為第三年入學兒童之大概情形。

至收容成人數，三十二年度，十九省市中心學校，共收成入一百六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一人，國民學校共收成入六百六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七人，其他小學中共收成入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人，三項共計掃除文盲八百四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二人，再加三十一年度以前掃除文盲共為四千六百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四人，則尙有文盲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〇六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此為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至三十二年度中，戰區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亦亦有相當之進展，如山東江蘇江西三省，共設國民學校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校，中心國民

學校一千三百七十校，其他小學有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七校，若與後方十九省市合併計之，共計中心國民學校有二萬七千七百五十校，國民學校有二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四校，其他小學有四萬二千七百十八校。

又戰區各省市共收兒童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名，與後方十九省市合併計之，共收兒童一千九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名。

（4）第四年（三十三年度）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結果

三十三年度實施國民教育，仍為後方十九省市，其鄉鎮數共有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四，保共為三十萬〇三千七百九十二（因改編故又少），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八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三保有二校之規定。此外尙有其他小學二萬〇四百八十二校，尙未計算在內。

又後方十九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四百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三人，至所收兒童數，計中心國民學校六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名，國民學校共收一千零六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名，其他小學共有一百四十四萬零三百五十一名，三項共計一千七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名，再如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而不在校者，共為二千五百〇三萬五千七百十八名，則入學兒童之百分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為百分之七十三弱。

至收容成人數，三十三年及後方十九省市共收受成人數為八百六十七萬二千一百十五

名，加之歷年掃除文盲數為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名，共掃除文盲為五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名，則尚有文盲一萬四千六百〇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名，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強，此為三十二年度，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5) 第五年(三十四年度)之結果

三十四年度實施國民教育，仍為後方十九省市，其總額數共為二萬五千〇九十六，保共為三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因又改編故)，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萬五千六百〇四校，國民學校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七校。此等校數，因受戰事影響，故實較上年為少，如以其他小學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校，合併計之，共為二十三萬七千校，其保數與校數之比例，亦較上年為低。

至是年度所收兒童數，計中心國民學校，共為四百六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名，國民學校，共為一千〇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名，其他小學學生，共為一百二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名，合計已受教育之學齡兒童，共為二千九百十六萬〇八百〇三人。而十九省市之學齡兒童，共為三千八百七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名，故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為百分之七十強。

至收容成人數在三十四年後方十九省市，共收受教成人為九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名，再加以前各年受教成人共為五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名，共為六千五百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名，則尚有文盲一萬三千六百

七十九萬一千八百〇三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強。此為三十四年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大概情形。

3.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期中之各項改進

甲、課程標準之改訂與教材之編輯

(1) 小學部——教育部自實施國民教育後，即着手組織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從事修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課程標準，先聘請專家，分別起草。嗣經召集全體委員詳加討論審查，最後加以總整理，經部長核定後，陸續公布施行，計自三十年一月開始，至三十一年十月全部全成。

(2) 成人部——民政部課程標準，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修訂公布。初高級成人班婦女班課本，亦已分別編輯，其供初級用者，并已出版。另有國民必讀，其所選材料，均為國民必需之道德與常識，是書為求內容完美起見，曾先後五易其稿。又民眾常用字彙與詞彙，亦經分別編訂，函請專家，徵求意見，以期完善。

乙、教師素質之改善

國民教育之推行，重在質量并進。欲改善學校之素質，須先提高教師之程度，故教育部對國民學校教師之進修與研究，極其重視。曾於三十一年三月，訂頒「各省市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該項辦法大綱之規定，就各該省

市實際情形，嚴密訂定實施辦法，舉辦進修刊物，巡迴輔導和通訊研究等業務，茲分別敘述如下：

(1) 進修刊物——此類刊物計有兩種，一為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於三十年七月起創刊，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輯全國性之共同材料分寄各省市，并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編輯地方性材料，每月分在各地印行，其內容有教育講座、行政計劃、教材教具、教導方法、實況介紹、實驗報告、調查統計、書報介紹、通訊研究、教師園地等欄，發給各中心國民學校教師研讀，至三十四年上半年已印行至四卷四期。二為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三十年度開始，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與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會編，已陸續編成兩集，共八十種。此外廣西、江西、四川、福建、廣東等省，均另編有輔導叢書。

(2) 巡迴輔導——為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省市督導各縣組織之巡迴輔導隊(或團)，巡迴輔導。各師範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依照教育部頒辦法，辦理輔導工作。至輔導事項，則為校長會議、研究會、成績展覽會、講演會，示範教學、巡迴供給圖書等。

(3) 通訊研究——教育部為增加小學教師進修起見，曾於廿五年訂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令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各省市指定之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或其他優良小學，遵照辦理。惟是項大綱施行以後，適逢抗戰開始，迄三十年，始克積極辦理，如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

立重慶師範學校暨河南、甘肅、西康、廣東等省，辦理小學通訊研究，均有相當成績。於三十一年，在教育部設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為輔導研究之機構，並訂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令飭各省市組織鄉（鎮）縣（市）師範學校區、省（市）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迄三十三年七月止，其組織情形如附表：

各省市已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及會員數統計表

省市別	已組織之省市研究會數	已組織之省市區研究會數	已組織之縣鎮研究會數	送教育部登記會員數
四川省	一	二八	一〇六	九九一五
貴州省	已組織	四	三一	六五一七六四九
雲南省	已組織	二〇	一四二	一〇四四
湖南省	已組織	八	二八	五一一三
江西省	已組織	二八	九〇四	八一〇二
浙江省	已組織	三九	三三五	八七七二
安徽省	已組織	一	一八	三六七
福建省	已組織	二	二二	三九一
陝西省	已組織	二	二二	三九一

歷年度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人數比較表

省市別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總計
湖北省	一	八	八八一	一九二			
甘肅省	一	八	八八一	一九二			
廣東省	已組織	七	五二一	一〇七五	一六五二〇		
廣西省	已組織	七	五二一	一〇七五	一六五二〇		
河南省	八	七〇	六七七	一五二〇三			
陝西省	已組織	三	三	三			
西康省	已組織	三	三	三			
青海省	已組織	三	三	三			
重慶市	已組織	三二	三二三	六七一	九九三	四一七	
合計(省市)	4	4	4	4	4	4	4

(4) 假期訓練——教育部除對教師之訓練與研究外，於三十年起開始辦理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先後訂頒「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考核辦法」等項，以提高其素質。茲將各省市歷年受訓學員人數列表如後：

(5)進修班及函授學校「教育部於二十五年訂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并督導各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各省選辦，已如上述外。三十二年改訂為「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函授學校辦法」，進修班選送服務年久成績優良之教員，入班進修一年，由各省市供給旅費并照常支付原有薪津，俾其安心深造。先由國立師範學院，於三十二年秋辦理一班，有粵、桂、贛、湘四省保送學生二十四名，尙有成效。三十三年計劃各該院繼續辦理一班，由粵、桂、贛、湘、黔、滇，保送學生四十名，并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另行籌設一班，由川、甘、陝、寧、豫，保送學生四十名。

至於設置函授學校之師範學院，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中山大學師範學院、浙江大學師範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等五處，其設置科目，綜合言之有國文、兒童心理、教材教法、地方行政、農村經濟及合作、歷史、公民、教育通論、地方自治、數學、地理、化學、學校行政、測驗統計、社會教育、小學訓育實施法等，由各校分別函授，每校名額五百名，每人至少選習三種科目。

丙、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

(一)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年秋教育部曾指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浙江省立湘湖師範學校等三處，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實驗國民教育一切設施。嗣因湘湖師範屢遭兵災，貴州師範被匪洗劫，先後呈准緩辦後，又指定中國鄉村建設育才學院、河南省立信陽師範學校、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眾教育館等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并訂頒實驗中心問題、工作要項，分飭遵照實施。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三十二年度國民教育實驗區概況表

區別	中心問題	實驗地址	成立時期	補助經費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	一、推行國民教育行政問題 二、行政運籌問題 三、成年失學民衆補習 四、民衆衛生 五、與學校衛生及國民學校	四川璧山縣城東鄉	三十二年八月	八十五萬元
國立幼稚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實驗區	一、體育衛生 二、問題(注) 三、輔導中心 四、重導小學 五、各科教學標準	江西泰和縣立中心小學 江西南昌附屬小學 江西南昌附屬小學	一、初試期：三十二年十一月 二、特約：三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一萬元
國立各縣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實驗區	一、各項設備 二、各項設備 三、各項設備 四、各項設備 五、各項設備	所定各鄉區試修訂	所定各鄉區試修訂	所定各鄉區試修訂

三、中國鄉村建設 民衆部字 院國民材 教育實	四、河南省 立信陽 師範實 驗區	五、西北師範 學院 與蘭州 市合辦 國民教 育實 驗區	六、教育部 附設青 木關國 民教育 實 驗區	七、雲南 立麗江 師範國 民教育 實 驗區
一、民衆部字 二、民衆部教 材 兩鄉	一、生產勞動 二、中心學校 三、民衆教育 師與鎮張集鄉	一、管教養衛 二、邊疆少數 民族之國 民教育實 施 三、民衆教育 孔家崖十里店	一、充實設備 二、籌集學校 三、辦理民 部 四、提高教 師 七保	同 右
四川巴縣馱馬金剛 三十二年五六萬元	三十二年八四萬元	三十二年九四萬元	三十二年二十九萬元	

(2) 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三十一年三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通飭選擇實施國民教育優良之縣區，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推行各種示範研究工作，繼又訂頒國民教育示範區考核標準，通飭遵照。茲將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各省市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概況

省市別	地點	組織	實驗事項	經費	時期
河南省	魯山、靈寶兩縣	由教育廳民政委員為當然教育專家請派教育委員	設置學校，籌辦經費，訓練學生，並督其進修，協助地方教育行政	以地方自籌為主，另有中央撥款補助	三十一年八月開始
甘肅省	蘭州、張掖、臨洮三縣	由教育廳組織國民教育委員會	改善各級學校，增進師資，籌辦經費，增進師資	在本省國教經費不足時呈請補助	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八月
廣東省	英德、連縣、南雄三縣	1. 省的組織 2. 區的組織	籌備學校，充實設備，籌集基金，確定教師待遇	在本省國教經費下酌予補助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三年一月
四川省	資中、萬縣二縣	教育廳會同設計委員會	調整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同時籌集經費，整理縣教育經費	由省國教經費下列支	三十一年一月起
湖北省	建始、恩施、咸陽、襄陽四縣	自籌經費，訓練師資等事項	由各省縣籌集，在國教補助費項下每年補助五千元至一萬元	由各省縣籌集，在國教補助費項下每年補助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三年止

教育

湖南省	浙江省	雲南省	重慶市	福建省
益陽縣	龍溪縣	龍溪縣	重慶市	永安縣
組織設計委員會	組織設計委員會	組織設計委員會	組織設計委員會	組織設計委員會
同浙江省	同浙江省	同浙江省	同浙江省	同浙江省
三十三年起	三十三年起	三十三年起	三十三年起	三十三年起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寧東省	賀蘭、同西康省	中心國民學校之設 施及輔導等事項
金貴兩縣		
		經費項下列二年起
		在國民教育不分期三十
		種特殊
		事各費呈請
		省府或教育
		部予以補助

青海省	西寧全同西康省	同西康省
縣		
		一萬五千元共分三期每
		在國教費項期一年自卅
		下列支
		二期七月起

4. 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劃

甲、實施原則

教育部為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相配合，期於規定期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分別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依據此計劃全國各省市應參照各省市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實施計劃。

(1) 已實施國民教育省市——已實施國民教育之四川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定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2) 未實施國民教育省市——尙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3) 台灣省——台灣省自三十五年一月

起，依據教育部實施計劃，並參照該省過去辦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際情形，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乙、實施程序

(1) 四川等十九省市擬定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要點如次：

a、已達規定標準者：已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已受教育之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已達第一次五年計劃之規定標準者，應切實調查各地國民學校內容實施情形，分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全部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均受相當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國民學校一律辦高級班，使一班學齡兒童均受六年之義務教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之人員。

b、未達到計劃之規定標準者：應設校數量應達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入學兒童應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應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切實調查各地中心國民學校辦理情形，就其一般實施，分別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為一年以上國教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之人員。

員。

(2) 江蘇等二十三省市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要點如下：

a、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者：江蘇、山東、河北、山西、遼寧、安東、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省市。原有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規定在前三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後二年內，應分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其進行程序分為：

第一年上半年內，應促進地方政府，完成保甲編制及籌建校舍設備等工作。
 第一年下半年內，應就原有之小學分別改設為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務期達到每三保有一國民學校。
 第二年內，應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并應達到平均每二保有一國民學校。
 第三年內，應完成每保有一國民學校。
 第四年內，應調查中心學校內容實施情形，分為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
 第五年內，應調查國民學校一般設施，分

爲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實。
 b、未有基礎者，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省應規定在五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進行程序如下：
 第一年內，應從地方政府完成保甲組織，並就原有之小學，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第二年內，應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三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

第三年內，應完成每二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
 第四五年內，應完成每一保有一國民學校，并先就中心國民學校分別充實其內容。
 c、台灣省原有各地方國民學校已有相當數量，入學兒童已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義務教育已臻普及，惟行政學制及一切設施，均與各省市不同，應於五年內加以整理改善，其要點如次：
 第一年內，應先完成保甲組織，將原有市街莊之國民學校，擇其規模較大者，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并就原有教職員舉行總登記，加

以短期訓練後，分別任用，并儘先推行國語教育。
 第三年內，應切實調查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甲、乙、丙三等，分別加以整理充實。
 第四五年內，應切實調查各保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爲甲、乙、丙三等，分別加以整理充實。
 丙、最近兩年之成果
 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自卅五年一月開始（卅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茲將最近兩年度全國國民教育之比較列如後表：

(一) 學校數與教職員數 (本表分排三頁)

地域別	學 校		教 數		職 員	
	三十四學年度	三十五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三十五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三十五學年度
總計	二六九、九三七	二九〇、三六七	七、五七	八、〇五	九二、八三三	一一、八二
江蘇	五、三六五	九、三七四	四、〇〇九	七、四七三	二九、六三三	一四、六五〇
浙江(2)	一八、五二七	一九、六七九	一、五一二	六、二二	五二、二二八	一六、二三七
安徽	一一、二五四	一二、九四一	一、六八七	一四、九九	三六、三〇三	二、五三五
江西	一九、四四六	一八、九三六	五、一〇一	二、六二	四六、九六八	四六、七三六
湖北(3)	一三、八五五	一三、八五五	—	—	四〇、二七四	四〇、二七四
湖南(2)	三三、〇八九	三三、二〇五	一一六	〇、三六	七八、九三一	九一、二四九
						一一二、三一七
						一一五、六〇

察哈爾	一六〇	九一〇+	七五〇+	十四六八·七五	六三五	二、一二四+	一、四八九+	十三四·四九
綏遠(3)	八〇九	八一〇+	一+	〇·一二	一、四九九	一、五一二十	一三+	〇·八八
寧夏	四四五	四五四+	九+	二·〇二	一、二五五	一、二八六+	三一+	二·四七
新疆	二、〇八四	一、六六一	四一五	一九·九一	一二、四六二	一〇、九四八一	一、五一四一	一一·一五
南京	九〇	一七二+	八二+	九一·一一	一、三〇三	二、五五二+	一、二四九+	九五·五六
上海	一、一六四	一、四六六+	三〇二十	二五·九五	九、一一五	一三、二〇二十	四、〇八七+	四四·八四
北平	二八〇	三三三+	五三+	一八·九三	二、五四五	二、七一十	一六六+	六·五二
天津	二六〇	二七六+	一六+	六·一五	二、五六三	二、九六六+	四〇三+	一五·七二
青島	一一二	一六二+	五〇+	四四·六四	一、二五九	一、七七一+	四五八+	三六·三八
重慶	二六九	二六〇一	九一	三·三五	三、二七五	三、一一八一	一五七一	四·七九

材料來源：三十五學年度材料來源如下：

- (1) 江蘇省等二十二省，根據各該省市呈報之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 (2) 浙江等三省市根據各該省三十六年度統計季刊及手冊上所列材料(即有(2)符號者)。
 - (3) 湖北等七省根據各該省呈報之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工作考核表(即有(3)符號者)。
 - (4) 廣西省根據三十四學年度材料估計列入。
 - (5) 台灣雲南兩省呈報之畢業生數，材料未週齊，暫以三十四學年度估計列入。
- 說明：(1) 小學校數、教職員數、兒童數係第二學期材料，畢業生數係全年度數。
- (2) 江蘇省呈報三十五學年度材料註明因蘇北各縣流竄學校中途被迫停頓，未能如期舉辦考試，致畢業生數稍為減少。

(二) 兒童數及畢業生數 (本表分排三頁)

地域別	兒 童				畢 業 兒 童			
	三五學年度	三四學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三五學年度	三四學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總計	三三、六五、六三三	三二、三二、八九九	(+) 一、八六、〇五五	(+) 八・五四四	四、五五、〇七	四、六八、〇六六	(-) 一、一七、五九九	(-) 二・九三三
江蘇	九三九、三〇六	五三一、八二九	(+) 四〇七、四七七	(+) 七六・六二	七八、八三二	一三九、一三一	(-) 六〇、三五九	(-) 四三・三六
浙江(2)	一、二三五、九三九	一、二八八、三〇〇	(-) 五二、三六一	(-) 四・〇〇六	二二七、五三六	一五八、七一二	(+) 六八、八二四	(+) 四三・三六
安徽	一、〇三八、〇八三	八二六、七五七	(+) 二一一、三二六	(+) 二五・五六	一六六、〇五七	一六四、五二三	(+) 一、五三四	(+) 〇・九三
江西	一、二三二、九六六	一、二一〇、二一九	(+) 二二、七四七	(+) 一・八八	二〇〇、四四九	三一二、〇八六	(-) 一一、六三七	(-) 三・五七七
湖北(3)	九四九、九七七	九四九、九七七	—	—	一〇八、七四二	一六〇、八二二	(-) 五二、〇八〇	(-) 三二・三八
湖南(2)	一、八三六、三九六	一、六六七、九六一	(-) 一、三三三	(-) 一五・二九	五四八、八九九	六四八、〇六八	(-) 九九、一六九	(-) 一五・三〇
四川(3)	三、四九一、七〇一	三、四九四、〇〇二	(-) 二、三〇六	(-) 〇・〇七	九三〇、二二七	九三〇、四四七	(-) 二二〇	(-) 〇・二四
西康	一三九、四五二	一一九、〇八〇	(+) 二〇、三七一	(+) 一七・一一	二〇、五七〇	一四、九四六	(+) 五、六二四	(+) 三三・六三
河北(2)	二五九、一六四	二二四、六〇七	(+) 三四、五五七	(+) 一五・三九	三三、六四〇	二九、一四七	(+) 四、四九三	(+) 一五・四二
山東	三七二、五二五	一七一、六六七	(+) 二〇〇、八五八	(+) 一七・〇〇	六〇、三〇〇	三七、二九六	(+) 二三、〇〇四	(+) 六・一六八
山西	一八二、四〇一	五八九、九三五	(+) 四〇七、五三四	(+) 六九・〇八	二一、九八九	九四、二七五	(-) 七二、二八六	(-) 七六・六八
河南	二、一七五、四三三	二、〇〇〇、七三六	(+) 一七四、六九七	(+) 八・七三	三九五、六六二	四一四、三八六	(-) 一八、七二四	(-) 四・五二
陝西	八九二、三〇八	九三〇、五七九	(-) 三八二、七一	(-) 四・一一	二二九、二〇三	一九五、九八五	(+) 三三、二一八	(+) 一六・九四
甘肅(3)	四一一、一〇二	四二六、九一五	(-) 一五、八一三	(-) 三・五六	一一〇、七八七	七一、五四九	(+) 四九、二三八	(+) 六八・八二

青海 (3)	六三、四九三	四七、二二三	(+) 一六·二七〇	(+) 三四·四五	一一、六六一	六、二五九	(+) 五·四〇二	(+) 八六·三一
福建 (3)	六七八、七四四	六一四、一三九	(+) 六四·六〇五	(+) 一〇·五二	五六、八三四	八六、〇一七	(-) 二九·一八三	(+) 一三三·九三
台灣	八二九、〇三四	八九二、〇四〇	(-) 六三·〇〇六	(-) 七·〇〇六	一六五、二九七	一六二、五六六	(+) 二·七三一	(+) 一·六八
廣東	二、三〇一、六九〇	一、九五八、七七二	(+) 三四二·九一八	(+) 一七·五一	四五七、四三六	三四六、八三六	(+) 一〇·六〇〇	(+) 三一·八九
廣西 (4)	一、一三三、五八二	一、一三三、五八二			一五二、二六六	一五六、二六六		
雲南 (3)	七二九、〇八九	七二四、八三三	(+) 四·二五六	(+) 〇·五九	一八九、二一九	一八九、二一九		
貴州	六二八、七四〇	六二三、九八三	(+) 四·七五九	(+) 〇·七六	七〇、九九四	二四四、五八五	(-) 二七三·五九	(-) 七·〇九七
遼寧	六四〇、五四三				一二二、九二八			
安東	九八、四八八				七、八五二			
遼北	一三四、一一四				一、四九三			
吉林	一七六、〇四六				二五、九七八			
察哈爾	八三、一八〇	三八、二五七	(+) 四四·九二三	(+) 一一七·四二	一〇、七六四	六、三〇九	(+) 四·四五五	(+) 七〇·六八
綏遠 (3)	五三、六六七	四二、二二九	(+) 一一·四三八	(+) 二七·〇九	九、〇七〇	九、〇三二	(+) 三八	(+) 〇·四二
寧夏	三八、五一六	三六、七八三	(+) 一·七三三	(+) 四·七一	三、二二一	四、八一四	(-) 一·五九三	(-) 三三·〇九

重慶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一〇四、五八五	六八、四八八	九六、九九五	九〇、三七九	三七四、三六一	七七、九四四	一三七、五〇一
八三、六三〇	四五、三三八	八六、七一〇	八一、二六九	三〇〇、七六五	四八、八一	一四〇、九七〇
(+) 二〇、九五五	(+) 二一、一五〇	(+) 一〇、二八五	(+) 九、一一〇	(+) 七三、五九六	(+) 二九、一三三	(+) 三、四六九
(+) 二五、一〇〇	(+) 五一、〇〇六	(+) 一一、八六	(+) 一一、二二	(+) 二四、四七	(+) 五九、六九	(+) 二、四六
一七、八四二	一三、〇六九	二四、〇四三	二二、六七六	二六、〇〇七	九、八九二	九、五九三
九、一九〇	三、九四四	四一、七七	一九、八〇一	一五、五五九	七、九一八	一一、〇八七
(+) 八、五五二	(+) 九、一二五	(+) 一七、七二八	(+) 二、八七五	(+) 一〇、四四八	(+) 一、九七四	(+) 一、四九四
(+) 九四、一五	(+) 三三、一三六	(+) 四二、四四	(+) 一四、五二	(+) 六七、一五	(+) 二四、九三	(+) 一三、四八

四、幼稚園教育

幼稚園教育之設施概況，列如下表：

歷年度全國幼稚園之概況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學年度別
 十五學年度
 十六學年度
 十七學年度
 十八學年度
 十九學年度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幼稚園數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一、二八三

班級數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

兒童數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九八

保育期滿兒童數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教職員數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七

說明：幼稚園數係指單獨設立者而言，其餘各數包括單獨設立者及小學附設者兩種數字

一、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概況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四學年度

學校性質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兒 童		畢業兒童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269,937	680,298	21,831,898	16,248,556	5,583,342	4,688,606	3,567,421	1,121,185	785,224	21,863,334,281
中心國民學校	32,015	193,963	6,201,634	4,656,288	1,545,346	1,472,249	1,119,643	352,606	251,892	6,780,779,871
國民學校	214,658	406,833	13,247,992	10,009,260	3,238,732	2,632,388	2,045,758	586,630	438,047	10,223,653,124
小學	22,236	76,613	2,276,024	1,516,181	759,843	555,688	283,892	171,796	92,878	4,813,775,892
幼稚園	1,028	2,889	106,248	66,827	39,421	28,281	18,128	10,153	2,407	45,125,394

材料來源：本表材料包括下列兩種：

1. 省市以下公私立小學根據下列數種材料：(一) 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台灣、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二十八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四學年度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二) 浙江、湖北、三省三十四學年度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根據三十五會計年度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統計材料併計列入；(三) 福建省三十四學年度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未據呈報係根據三十三學年度國民教育統計材料併計列入。

2. 國立小學材料係根據各國立小學進報之三十四學年度概況報告表編製

說明：1. 學校數、學級數、學生數及教職員數係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材料；畢業兒童數、經費數，係全年度材料。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概況 三十四學年度 乙、地域別

地 域 別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兒 童		學 業		兒 童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元)
			計	男	計	男	計	女		
計	269,937	680,298	21,831,898	10,693	4,688,606	3,567,421	1,121,185	785,224	21,863,334,281	
江蘇	5,365	10,693	531,829	391,589	139,191	85,943	53,248	14,983	371,587,256	
浙江	18,527	30,566	1,288,300	1,042,922	158,712	122,512	36,200	35,991	339,798,600	
安徽	11,254	22,526	826,757	667,644	164,523	134,590	29,933	33,768	602,480,910	
湖北	19,446	41,185	1,210,219	1,095,297	312,086	274,922	37,164	46,968	949,080,744	
湖南	13,855	27,931	949,977	815,275	160,822	136,664	24,158	40,274	1,797,874,938	
江西	32,089	60,560	2,167,961	1,287,825	648,068	452,937	195,131	78,931	972,385,374	
四川	46,326	95,050	3,494,002	2,524,459	930,447	669,917	260,530	111,554	525,385,867	
廣東	1,336	3,788	119,080	85,431	14,946	10,520	4,426	4,000	122,370,986	
廣西	2,635	5,551	224,607	176,871	29,147	23,548	5,599	7,356	1,338,150,868	
雲南	2,199	4,940	171,667	134,458	37,209	30,987	6,309	7,437	47,352,860	
貴州	4,127	13,316	589,935	473,310	94,275	77,000	17,275	13,692	705,339,500	
陝西	19,915	53,643	2,000,736	1,628,306	414,386	348,966	65,420	77,744	338,893,340	
甘肅	13,878	29,365	930,579	786,509	195,985	168,481	27,504	32,614	550,717,044	
青海	6,821	14,055	426,915	387,308	71,549	66,152	5,397	14,874	160,927,949	
寧夏	1,089	2,021	47,223	42,182	6,259	5,779	480	2,331	17,376,851	
廣西	5,681	69,652	614,139	489,745	86,017	68,248	17,269	19,444	65,690,892	
廣東	22,927	38,351	1,958,772	1,208,113	346,836	240,709	106,127	81,351	159,264,999	
廣西	16,699	37,035	1,133,582	904,935	152,266	125,678	26,588	51,346	574,805,610	
雲南	11,150	24,155	724,833	477,438	189,219	132,447	56,772	14,418	461,053,935	
貴州	7,901	20,238	623,983	509,784	244,585	209,317	35,268	25,340	368,203,312	
寧夏	160	469	38,257	31,684	6,309	5,171	1,138	635	1,400,000	
廣西	809	1,250	42,229	39,663	9,032	8,702	330	1,499	235,964,836	
廣東	445	1,018	36,783	25,086	4,814	3,598	1,216	1,255	11,927,904	
廣西	2,084	5,814	140,970	98,639	11,087	7,946	3,141	12,462	13,342,685	
雲南	1,049	13,547	892,040	520,503	162,566	91,036	71,537	14,897	1,066,783,578	
貴州	90	802	48,811	30,368	7,918	5,119	2,765	1,303	4,228,414,963	
寧夏	1,164	6,193	300,765	189,082	15,559	10,619	4,940	9,115	4,228,414,963	
廣東	269	1,956	83,630	44,956	9,190	6,186	3,004	3,275	311,040,677	
廣西	280	1,836	81,269	48,953	19,801	12,203	7,598	2,545	94,983,576	
雲南	260	1,811	86,710	58,503	41,771	28,448	13,323	2,583	257,588,227	
天津	112	981	45,338	32,078	3,944	2,542	1,402	1,259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同前

二、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學校性質別	共 計	國 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 立	
總 計	269,937	38	575	254,037	15,487	
中心國民學校	32,015	—	—	32,015	—	
國民學校	214,658	—	—	214,658	—	
小 學	22,236	38	531	6,751	14,916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380	—	6	333	41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648	—	38	280	330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校數

乙、地域別

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地 域 別	共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小學	小 學	幼 稚 園
總 計	269,937	32,015	214,658	22,236	1,028
江 蘇	5,365	1,043	2,195	2,124	3
浙 江	18,527	2,762	14,435	1,325	5
安 徽	11,254	1,977	9,087	189	1
湖 北	19,446	2,209	16,897	305	35
湖 南	13,855	1,695	12,141	18	1
湖 西	32,089	1,737	24,460	5,873	19
四 川	46,326	5,194	39,429	1,315	388
西 康	1,336	191	1,083	59	3
河 北	2,635	354	2,135	137	9
山 東	2,199	327	1,782	86	4
山 西	4,127	385	2,546	1,296	—
山 南	19,915	2,167	17,431	257	60
陝 西	13,873	1,316	12,336	210	11
甘 肅	6,822	839	5,822	155	6
青 海	1,089	145	667	273	4
福 建	5,680	1,247	4,074	347	12
廣 東	22,927	3,326	16,643	2,948	10
廣 西	16,699	1,694	14,899	49	57
雲 南	11,150	1,429	7,987	1,734	—
貴 州	7,901	1,564	6,052	265	20
察 哈 爾	160	—	—	160	—
綏 遠	809	93	102	613	1
夏 疆	445	80	357	8	—
新 疆	2,084	124	738	1,215	7
台 灣	1,049	—	1,041	8	—
京 海	90	54	29	7	—
上 海	1,164	22	171	615	356
重 慶	269	57	113	99	—
北 平	280	—	—	269	11
天 津	260	—	—	255	5
青 島	112	84	6	22	—

三、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級

教
育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680,298	249	4,449	616,708	58,892	
中心國民學校	高級部 71,165 初級部 122,798	—	—	71,165 122,798	—	
國民學校	高級部 17,893 初級部 388,940	—	—	17,893 388,940	—	
小學	高級部 24,550 初級部 52,063	74 166	1,268 3,043	1,907 11,912	21,301 36,942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908	—	29	784	95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1,981	9	109	1,309	554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乙、地域別

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級

地域別	共計	高級部				初級部				幼稚園
		小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小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總計	680,298	113,608	71,165	17,893	24,550	553,801	122,798	388,940	52,063	2,889
江蘇	10,693	2,834	811	794	1,229	7,756	2,073	1,925	3,758	103
浙江	30,566	3,293	2,900	—	393	27,268	7,327	17,634	2,307	5
安徽	22,526	3,992	3,356	461	175	18,444	5,797	12,167	480	90
江西	41,185	3,034	2,335	263	436	38,083	4,641	32,849	593	68
湖南	27,931	2,706	2,682	—	24	25,223	6,767	18,346	110	2
湖北	60,560	11,102	5,730	—	5,372	49,433	2,875	39,996	6,562	25
四川	95,050	14,541	13,287	—	1,254	79,824	23,240	53,158	3,426	685
廣東	3,788	442	378	6	58	3,321	631	2,515	175	25
廣西	5,551	747	609	17	121	4,792	1,372	2,987	433	12
山東	4,940	802	613	—	189	4,133	927	2,766	440	5
山西	13,316	764	570	—	194	12,545	1,140	8,184	3,221	7
河南	53,643	5,679	4,889	737	353	47,489	8,606	38,181	702	175
陝西	29,365	3,093	2,777	—	316	26,044	4,518	20,812	714	228
甘肅	14,055	1,809	1,604	3	202	12,221	2,575	9,116	534	25
青海	2,021	414	250	—	164	1,603	408	948	247	4
福建	69,652	9,433	7,403	393	1,637	60,017	21,150	30,952	7,915	202
廣東	78,351	29,342	11,493	9,000	8,849	48,729	16,646	29,564	8,519	280
廣西	37,035	4,929	3,860	994	75	31,996	4,940	26,957	99	110
雲南	24,155	1,724	1,654	—	70	22,388	4,668	15,799	1,921	43
貴州	20,238	3,177	2,744	217	216	16,918	5,538	10,703	677	143
察哈爾	469	42	—	—	42	427	—	—	427	—
綏遠	1,250	172	35	27	110	1,076	197	90	789	2
新疆	1,018	160	148	—	12	858	253	538	37	—
臺灣	5,814	820	340	21	459	4,973	827	1,996	2,150	21
上海	13,547	4,516	—	4,471	45	9,031	—	8,950	81	—
浙江	802	215	186	15	14	581	421	127	33	6
江蘇	6,193	1,449	82	266	1,101	4,229	213	1,358	2,658	515
湖北	1,956	786	270	208	308	1,154	405	306	443	16
湖南	1,836	630	—	—	630	1,159	—	—	1,159	47
四川	1,811	469	—	—	469	1,331	—	—	1,311	31
廣東	981	192	159	—	33	775	617	16	142	14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四、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立 國			計 共			別 質 性 校 學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計 總	
2,367	6,074	8,441	5,583,342	16,248,556	21,831,898		
—	—	—	532,470	1,606,949	2,139,419	部級高	國心中
—	—	—	1,012,876	3,049,339	4,062,215	部級初	校學民
—	—	—	245,710	364,398	610,108	部級高	民 國
—	—	—	2,993,022	9,644,862	12,637,884	部級初	校 學
537	1,594	2,131	258,420	421,828	680,248	部級高	學 小
1,692	4,343	6,035	501,423	1,094,353	1,595,776	部級初	
—	—	—	9,362	18,434	27,796	獨 單	園稚幼
138	137	275	30,059	48,393	78,452	校學民國 附學小及 者設	

立 私			立 市 縣			立 市 省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576,006	1,018,463	1,594,469	4,934,058	15,088,553	20,022,611	70,911	135,466	206,377
—	—	—	532,470	1,606,949	2,139,419	—	—	—
—	—	—	1,012,876	3,049,339	4,062,215	—	—	—
—	—	—	245,210	364,398	610,108	—	—	—
—	—	—	2,993,022	9,644,862	12,637,884	—	—	—
224,309	343,954	568,263	17,387	43,292	60,679	16,187	32,988	49,175
339,295	656,232	995,527	108,229	335,227	443,456	52,217	98,551	150,758
1,235	1,751	2,986	7,711	16,131	23,842	416	552	968
11,167	16,526	27,693	16,653	28,355	45,008	2,101	3,375	5,476

前同：明 說

前同：源來材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乙、地域別
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 計	級 部					級 部					幼稚園
		高 小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 學	初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 學			
總計	21,831,898	3,429,775	2,139,419	610,108	680,248	18,295,875	4,062,215	12,637,884	1,595,776	106,248		
浙江	531,829	99,330	35,351	23,434	40,545	427,034	156,881	104,554	165,649	5,465		
安徽	1,288,300	105,698	92,915	35,351	12,783	1,182,307	378,269	715,591	88,447	295		
江西	826,757	140,494	115,414	16,311	8,769	681,101	246,733	416,183	18,185	1,162		
湖北	1,210,219	149,717	127,690	11,577	10,450	1,059,239	142,553	897,887	18,799	54		
湖南	949,977	88,375	87,600	—	775	861,548	266,243	588,509	6,796	570		
四川	3,167,961	374,074	220,441	—	153,633	1,793,317	114,359	1,510,200	168,758	570		
陝西	475,346	475,346	434,934	—	40,412	2,996,638	752,079	2,111,183	133,376	22,018		
山西	3,494,002	475,346	14,998	—	2,220	100,873	27,035	68,076	5,762	894		
山東	119,080	17,313	14,998	—	4,755	199,216	70,113	112,284	16,822	663		
河南	224,607	24,728	19,684	—	4,139	174,401	34,516	87,236	22,649	251		
河北	176,667	27,015	17,876	—	9,700	551,525	62,700	358,050	130,775	210		
遼寧	589,935	38,200	28,500	—	11,919	1,802,357	377,942	1,389,132	35,383	9,051		
吉林	2,000,736	189,328	155,200	—	11,816	834,182	219,104	580,640	34,438	7,850		
黑龍江	930,579	88,547	76,731	—	4,934	383,418	101,041	262,644	19,733	1,066		
陝西	626,715	42,431	37,451	—	2,363	41,894	6,211	30,242	5,441	284		
甘肅	47,223	5,045	2,682	—	4,934	30,418	186,882	303,651	43,445	2,733		
福建	614,137	78,428	59,629	—	2,363	532,978	292,497	713,063	196,177	6,208		
廣東	1,958,772	750,827	306,016	—	22,427	1,201,737	292,497	783,897	2,509	3,881		
廣西	1,133,582	165,687	128,471	—	2,653	966,014	177,608	473,970	57,795	1,290		
雲南	724,833	51,738	49,620	—	2,118	530,874	140,040	473,970	16,848	4,895		
貴州	623,983	88,194	75,789	—	7,494	339,961	184,073	329,973	34,961	—		
察哈爾	38,257	3,296	—	—	3,296	37,684	—	4,308	24,943	74		
綏遠	42,229	4,471	—	—	2,838	37,684	—	4,308	1,137	—		
熱河	42,229	4,471	—	—	2,838	37,684	—	4,308	1,137	—		
遼寧	36,783	2,931	—	—	2,931	33,852	—	20,223	1,137	—		
吉林	1,097,970	16,235	—	—	7,200	124,325	—	49,900	53,750	420		
山東	892,040	251,970	—	—	2,048	640,070	—	636,266	3,804	—		
河南	48,811	10,367	—	—	9,50	38,191	—	6,567	2,481	—		
湖北	300,765	56,705	—	—	43,586	217,187	—	68,832	136,209	26,873		
湖南	83,630	41,355	—	—	10,461	41,787	—	15,227	15,099	488		
江西	81,269	16,618	—	—	17,547	63,729	—	—	63,167	1,484		
浙江	86,710	17,547	—	—	1,157	36,444	—	—	67,729	1,434		
安徽	45,358	7,775	—	—	1,157	36,444	—	—	4,717	1,119		

材料來源：同前 說明：同前

五、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立 國			計 共			別 質 性 校 學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計 總	
529	997	1,526	1,121,185	3,567,421	4,688,606	計 總	
—	—	—	137,992	487,584	625,576	部 級 高	國 心 中
—	—	—	214,614	632,059	846,673	部 級 初	校 學 民
—	—	—	89,760	134,899	224,669	部 級 高	校 學 民 國
—	—	—	496,870	1,910,859	2,407,729	部 級 初	
183	460	643	63,463	134,974	198,437	部 級 高	學 小
86	254	340	108,333	248,918	357,251	部 級 初	
—	—	—	3,860	6,625	10,485	者 立 設 獨 單	園 稚 幼
260	283	543	6,293	11,503	17,796	及 校 學 民 國 者 設 附 學 小	

說 材 料 來 源 ； 同 前 明 ； 同 前

立 私			立 市 縣			立 市 省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115,199	257,538	382,737	976,628	3,268,340	4,244,968	18,829	40,546	59,375
—	—	—	137,992	487,584	625,576	—	—	—
—	—	—	214,614	632,059	846,673	—	—	—
—	—	—	89,760	134,899	224,659	—	—	—
—	—	—	496,870	1,910,859	2,407,729	—	—	—
51,026	100,791	151,817	5,982	19,768	25,750	6,272	13,955	20,227
72,928	155,059	227,987	23,609	68,315	91,924	11,710	25,290	37,000
605	824	1,447	2,889	5,283	8,172	366	500	866
640	846	1,486	4,912	9,573	14,485	481	801	1,282

六、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 計		國 立		省 市		縣 市		私 立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總 計	785,224		644,853		140,371		445		273		172		7,215		4,209		3,010		708,102		595,916		112,186		69,456		14,472		24,986	
中心國民學校	251,892		205,157		46,735														251,892		205,157		46,735							
國民學校	438,047		378,033		60,014														438,047		378,033		60,014							
小 學	92,878		61,442		31,436		445		273		172		7,086		4,202		2,884		16,734		12,552		4,182		68,613		14,415		24,198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1,607		213		1,394								34		7		27		1,423		174		1,249		150		49		101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800		8		792								99				99		6		6		6		695		8		687	

材料來源：空前

說明：空前

七、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經費數

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學校性質別	共 計		國 立		省 市		縣 市		私 立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總 計	21,863,334,281		60,255,722		160,950,999		17,555,608,119		4,086,459,441	
中心國民學校	6,780,779,871		—		—		6,780,779,871		—	
國民學校	10,223,653,124		—		—		10,223,653,124		—	
小 學	4,813,775,892		60,255,722		160,950,999		506,109,730		4,086,459,441	
幼稚園	45,125,394		—		—		45,125,394		—	

材料來源：空前

說明：空前

八、歷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

二十五學年度——三十三學年度

學年度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畢業兒童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三十三學年度	254,377	513,969	17,221,814	3,871,688	655,611	...
三十二學年度	273,443	530,993	18,602,239	3,798,116	696,757	1,164,939,346
三十一學年度	258,283	505,371	17,721,103	3,308,307	669,616	567,077,733
三十學年度	224,707	424,227	15,058,051	2,952,148	547,737	354,654,155
二十九學年度	220,213	382,971	13,545,837	2,787,923	490,053	172,746,505
二十八學年度	218,758	368,975	12,669,976	3,027,885	427,854	65,870,491
二十七學年度	217,394	383,634	12,281,837	2,733,846	432,630	64,932,910
二十六學年度	229,911	410,093	12,847,924	2,497,378	482,160	73,444,593
二十五學年度	320,080	559,334	18,364,956	...	702,831	119,725,603

材料來源：二十五學年度初等教育之各項數字係根據全國二十八省五市兩區之材料編製，職事發生後各學年度材料來源如下：二十六學年度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等十八省，二十七學年度與二十六學年度同。二十八學年度增安徽、河北、綏遠三省及重慶市共二十二省市，二十九學年度又增江蘇、山東兩省共二十四省市。三十學年度、卅一學年度三十二學年度及三十三學年度與二十九學年度同均為二十四省市。

說明：1. 依照小學規程規定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後二年為高級。二十四年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施細則，推行一年制、二年制、三年制，短期小學以期逐漸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二十九年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限期導及國民教育期於五年內達到每一鄉鎮設立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一保護國民學校一所之規定。中心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為原則，保國民學校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並規定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南、福建、浙江、江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北、重慶市等十四省市先推行國民教育。三十一年起增安徽、西康、寧夏、青海、新疆等五省，其餘各省市暫照舊制辦理逐漸推行。

2. 三十三學年度除歲出經費數因材料未齊，暫闕外其餘各項數字均經結算確定，嗣後應用應以本表所列為準（以前估計數字已不用）。

九、抗戰前後國民教育之比較

甲、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兒童數、教職員數

學 年 度 別	學 校 數	兒 童 數	教 職 員 數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320,080	18,364,956	702,831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254,377	17,221,814	655,611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較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增 減 數	- 65,703	- 1,143,142	- 47,220
增 減 百 分 比 %	- 20.52	- 6.22	- 6.70

乙、推行國民教育十九省市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兒童數、教職員數

學 年 度 別	學 校 數	兒 童 數	教 職 員 數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194,546	11,670,588	447,163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231,722	16,204,080	614,126
二 十 五 學 年 度 較 三 十 三 學 年 度 增 減 數	+ 37,176	+ 4,533,492	+ 166,963
增 減 百 分 比 %	+ 19.11	+ 38.85	+ 37.34

說明：1. 第一表內二十五學年度初等教育之各項數字係根據全國二十八省五市二區之材料編製，戰事發生後各學年度材料來源如下：

三十三學年度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重慶市、二十四省市之材料。

2. 第二表內二十五及三十三學年度之各項數字係推行國民教育十九省市之材料，計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四川、西康、陝西、河南、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等省及重慶市。

學校復員

一、引言

民國二十六年戰爭開始後，教育部爲謀各級學校之安全及保存固有設備起見，即規定戰區學校處置辦法，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專科以上學校斟酌情形，選擇比較安全地區，以爲戰事發生或迫近時遷移之準備。然以戰局不斷轉變，被迫遷移之學校，往往復遭威脅，一再遷徙，截至復員開始，有遷達八次者，而遷移之各校，其校舍設備，大抵因陋就簡，教學效能難期增進。教育部爲調整院系，充實內容起見，乃將聚處一地性質相同之學校，合併組織。至未遷移之各校，除原設後方者外，均因戰事影響被迫停辦。

被迫停辦或被佔用校舍之中等學校，其能遷設後方者甚少，但員生撤至內地者頗多，教育部乃設國立臨時中學以收容之。廿七年頒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取消「臨時」二字。截至三十三年第一學期止，計有國立中學二十八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學十六所，國立邊疆學校三所，國立華僑中學三所，共五十校，學生三八、〇一一人。此類國立中學，純爲配

時產物，對中等教育之發展，貢獻殊大。

三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教育部爲研討教育復員問題，於三十四年九月下旬，召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邀集各大學校長、省市教育行政當局、民意機關代表、有關部會代表及教育專家、教育部各單位負責人員二百餘人，對各項問題，詳加討論。經決定，對專科以上學校作合理之遷移與分佈。其因戰事停頓而具有歷史性之學校應予恢復，對國立中等學校則分別交省辦理，具有特殊性之學校，仍酌量保留國立。茲將學校復員之一般情狀，敘述於後：

二、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後方高等教育之維持

當抗戰勝利之際，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已自戰前之一〇八所，增至一八五所，學生一二九、三三六人。復員期間，交通工具困難，對遷移之先後，不能不有適當之安排。因於三十五年二月，召集中等以上學校遷校會議，對重慶附近各校遷移次序，員生總額及交通工具之分配等，再作具體之決定，由教育部駐渝辦事處

協同東遷。其他散處昆明、浙江、陝西、廣州等省市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亦分別推進復員工作。綜計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三十五年第一學期復員情形，有如左列簡表，至詳細情形於高等教育一章另述之。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復員狀況

三十五年年度第一學期

類 別	共 計		大 計		學 校		獨 立		專 科			
	小 計	國 立	省 市 立	私 立	小 計	國 立	省 立	私 立	小 計	國 立		
總 計	185	71	50	64	52	30	19	24	68	19	31	18
(1) 校址無變動	44	13	11	20	9	4	4	8	20	5	8	7
A. 後方省市	32	13	11	8	5	4	4	3	17	5	8	4
a. 戰前本設後方者	5	3	1	1	1	1	1	1	1	1	1	1
b. 戰時遷移後方仍留現址辦理者	1	—	—	1	1	—	—	—	1	—	—	—
c. 戰時在後方增設者	26	10	10	6	4	1	2	5	16	5	8	1
B. 戰區省市	12	—	—	12	1	—	—	—	3	—	—	3
a. 戰時本設戰區戰時未遷者	11	—	—	11	4	—	—	5	2	—	—	2
b. 戰時在戰區遷移仍留現址辦理者	1	—	—	1	—	—	—	—	1	—	—	1
(2) 校址有變動	83	38	18	27	28	17	7	10	28	11	11	6
A. 戰時遷移後方	47	20	5	22	24	14	10	8	12	3	5	4
a. 現遷回原址辦理者	45	18	5	22	23	13	3	8	11	2	5	4
b. 現遷移另地辦理者	2	2	—	—	1	—	—	—	—	—	—	—
c. 戰時在戰區遷移現遷回原址辦理者	1	—	—	1	1	1	—	—	1	—	—	—
B. 戰時後方增設	35	18	13	4	4	3	1	1	16	8	6	2
a. 現遷後方復原址辦理者	32	15	13	4	3	2	1	1	16	8	6	2
b. 現遷另地辦理者	3	3	—	—	1	—	—	—	—	—	—	—
(3) 戰時停辦或歸併現恢復辦理者	28	10	13	5	7	5	3	3	10	2	8	—
A. 就原地恢復辦理者	26	10	13	3	6	5	3	2	10	2	8	—
B. 就另地恢復辦理者	2	—	—	2	1	—	—	1	—	—	—	—
(4) 戰後改組辦理者	5	2	1	2	3	1	1	1	—	—	—	—
(5) 戰後增設及核准設立者	25	8	7	10	5	3	1	3	10	1	4	5

材料來源：根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登記冊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復員情形之文件編製
 說明：本表係以三十五年年度第一學期之校數為準所稱校址之變動係以三十五年十二月各校校址對三十四年八月之情況而言
 編製時期：三十六年一月

三、復員時國立中等學校

之交省與對各省之補

助情形

對於國立中學之處理，教育部提擬教育善後委員會議決，國立中等學校之復員，按照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以交由各省市辦理為原則。其設置後方省份者，為充實後方省份教育計，即交由原在省份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暫仍國立，另由教育部決定設校地點。邊遠省份，為人力財力所限，一時不能多設優良中學，原設之國立中學，仍暫繼續辦理。國立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因供實試驗係及環境需要，分別仍留原省或遷至適當省份繼續辦理，暫仍國立。至國立中等學校員生願還鄉者，概予以還鄉任職及受教之便利。

根據上列決議，經研究繼續設立之國立中學，計有國立綏遠中學、瀘川中學、河西中學、東北中山中學、國立第一第二華僑中學、國立漢民中學等七校。職業學校計有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等農業職業學校、海軍職業學校等六校。師範學校計有國立成達師範、國立龍東師範及二國立華僑師範等四校。除以上所述十七所國立中等學校，仍由教育部直接辦理外，其餘三十餘所之國立中等學校，均分別交省辦理，各該校非本地籍之學生，均

分別資送原籍轉學，惟學生中有原籍地方秩序尚未恢復，或已無家可歸者，准予仍暫留學校所在地，由該管教育廳局，就近安置省立學校肄業，所需公費，仍予繼續維持。

分別交省辦理之國立中等學校，其經費即分別撥付各省，以資補助。計教育部為國立中等學校復員之修建設備補助各省之經費，約在五十七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國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交由各省任用者，約二千五百人，其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以前之薪津，均由教育部撥省轉發。國立中等學校學生還鄉轉學者約二萬五千名，原有公費亦由教育部繼續給予。茲據三十六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各地公立學校內開設共六百七十二班，可安置教員二千六百八十八人，收容學生三萬三千六百人。其設班情形如次：

江蘇	九二班	浙江	二〇班	安徽	六〇班
江西	三一班	湖北	六六班	湖南	四六班
四川	八二班	福建	一〇班	廣東	一〇班
廣西	五五班	河南	六〇班	河北	一〇班
山西	五五班	山東	一〇班	陝西	五五班
甘肅	三〇班	貴州	四〇班	重慶	六一班
南京	一〇班	北平	五五班	天津	三一班
上海	一〇班	青島	四班		

四、各省市之學校復員

各省市之學校復員，教育部曾先後補助各省市學校復員費一〇八億。各省市以情形不同，有軍事結束較早復員工作先行完成者，有軍事結束較遲復員工作較晚者，亦有少數省份以

共匪擾亂，復員工作幾無法辦理者，其成果未能一致。除於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二節另詳外，茲擇要述之如次：

1. 各省學校復員情形

(1) 江蘇省

甲、高等教育：蘇省戰前原有省立專科學校二所，一為無錫之教育學院，一為鎮江之醫政學院。私立者，有南通學院、東吳大學、醫學專科、蘇州美專、中山禮專等五所。戰時，教育學院遷設桂林，民國三十年經費拮据而停辦，醫政學院遷設重慶，改為國立。另在四川樂山，設立省立蠶絲專科學校，福建三元設立省立江蘇學院，上海設立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勝利以後，私立南通學院、蘇州美專、東吳大學、無錫國校均已分別遷返原址復校。省立教育學院，於廿五年一月已在無錫社橋原址復校。省立江蘇醫學院，於廿五年一月由福建三元遷回揚州，旋奉教育部令，移設徐州。省立蠶絲專科，於廿五年二月由四川樂山遷回蘇州蘇州原址。

乙、中等學校：蘇省戰前原有省立中學十一所，及公立中學一所。省立師範八所，省立鄉村師範八所，省立職業學校十三所，各縣設立中學者四十二縣，設立女子初級中學者九縣，設有職業學校者計十三縣。省境內之私立學校，計中學六十三所，師範三所，職業學校廿所。抗戰期中，省境淪陷，上列學校除極少數

遷移外，多已停辦，勝利後，原有省縣立中學校漸次恢復。已恢復縣立中學四十七所，縣立師範八所，另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九所，縣立職校二所。省立中學已恢復十所，增設四所，師範恢復十校，增設二校，職校恢復四所，增設三所。私立中學至三十五年止，復校及增設者計師範兩所，職校十二所，中學七十二所，初級中學七十六所，合計一六二所。

(2) 浙江省

甲、高等教育：浙省原有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一所，設於杭州，抗戰以後，即輾轉遷至臨海，原校舍已全部被毀，勝利後仍遷回杭州原址，該校之附屬醫院已設法恢復。

乙、中等教育：浙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達二百三十餘所。戰前原有省立中學十二所，省立職業學校六所，省立師範十所，勝利後多已遷回原址復校，或另覓校址繼續辦理。此外於戰時設立之省立建國中學，已遷往杭州繼續辦理，并在定海設立水產職校一所，杭州設立師範學校一所，縣立及私立中學，戰後已復校者計有杭州市中、嘉興縣中等三十六校，縣立及私立職校已復校者，計有鄞縣商職、寧海農職等九校，縣立簡易師範計二十四所。

(3) 安徽省

劃分師範區九區，連同復校及增設者，計有省立師範九所，女子師範三所，專科師範一所。各縣縣立簡易師範，戰時原有二十二校，勝利後復增加十六校。中學區亦劃分為九區，

每區設省立中學一至二所。將戰時中學遷移調整，計遷移者七校，仍設原址者二校。師範改設中學者一所，接收偽校改辦者計六校。縣立中學戰時已有四十五校，勝利後接收縣立中學共十所。此外尚有私立中等學校八十餘所。職業學校方面亦分全省為九工業學區及六農業學區，分設各種職業學校，計遷校改校者十一所，并計劃增設職業學校十所。

(4) 江西省

甲、高等教育：勝利前夕，贛省共有省立專科學校五所，勝利以後，各校均已遷回南昌辦理，工業專科學校，就原校舍修理應用。醫學專科學校，校舍全部被毀，現已修復一部份應用。其餘各校亦均接收或借用復校，并已增加班級。又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度成立，招生上課。

乙、中等教育：贛省中等教育，在戰時數量上頗有增加，迄勝利之日止，全省共有公私立中等學校二四五所。計有中學一六九所，內省立十五所，縣立七十所，聯立三所，私立八十一所。師範學校三十七所，內省立二十八所，縣立八所，聯立一所。職業學校三十九所，內省立十七所，縣立九所，私立十三所。

(5) 湖南省

甲、高等教育：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於卅三年六月，日寇犯湘時，各學校舍被毀停辦，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上期，分在長沙、南岳租賃臨時校舍恢復辦理，茲為集中人力

財力并為紀念革命先烈黃克強先生功勳起見，已將農、工、商三專校，合併改辦為省立克強學院。

乙、中等教育：抗戰期中，湘省中等學校直接受有影響者計有省立中等學校廿八所，縣立中等學校九十八所，私立中等學校一八一所，共計三〇七校，勝利以後，省立中學已復員者，計中學七十所，師範九校，職校十二所，共二十八校。因戰事影響暫行停辦之縣立中等學校，除衡陽市立簡易師範一所外，均已一律恢復。全省現有市立完全中學五校，初中六十四校，聯立中學六校，聯立初中四校，縣市立師範學校二校，簡易師範四十九校，縣市立初級職校九校，聯立初級職校一校，聯立師範學校一校，聯立簡師二校。私立中等學校，計有完全中學五十四校，初中一五一校，農職十五校，工職七校，商職二校，護職三校，藝術科職校三校，文書科職校一校，家事科職校（縫紉刺繡）六校。

(6) 湖北省

甲、高等教育：鄂省現有農、醫兩學院，教育廳於勝利後，曾撥巨款予以充實，現兩院共有十五班，學生三八〇人。另為救濟畢業失學學生起見，特設立臨時大學先修班，收容學生五五〇人。

乙、中等教育：勝利以後，除原有之省縣中等學校均已復校外，新增學校亦多。目前全省共有省立中學二十一所，省立師範十三所，市立中學四所，縣立中學七十八所，縣立簡易

師範二十七所，私立中學五十七所，省立職業學校七所。總計二〇七所。

(7) 四川省

省立各級學校，抗戰期中均經疏散，勝利後第一期復員者計專科以上學校二所，中等學校十三所；第二期計專科以上學校三所，中等學校四十四所。至各縣市公立學校復員工作，均已辦理完竣。

(8) 福建省

甲、高等教育：閩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勝利以前，計有省研究院、省立醫學院、農學院、省立私範專科學校、私立福建學院、南華女子文理學院、福建協和大學等七院校，均係戰時成立，勝利後均已遷回福州原地辦理，於三十五年四月全部復員完竣。

乙、中等教育：閩省在抗戰期間，計有省立中學十九所，縣立初級中學五十六所，私立中學七十一校，省立師範學校十三所，縣立簡易師範十九校，省立職校十二所，縣立職校七所，私立職校二十所。勝利以後，該省教育廳即積極辦理復員，沿海縣份之省立中學遷入內地者，均已遷回原地辦理，全部復員。私立學校亦多遷回原地，校舍破壞者均經修建，次第復校。

(9) 廣東省

甲、高等教育：粵省私立大學三所，省立學院二所，私立學院三所，省立專科四所，私

立專科一所，均於卅五年次第復員。

乙、中等教育：勝利以後，經接收之偽省立及私立中等學校二十一所，各縣市接收之中等學校四所。此外由各縣先行接收後呈報該省教育廳之中學三所，飭令改組之偽私立中等學校三所。三十五年度中等學校增至五六〇校，內有中學四五一所，各類師範七〇校，職業學校四九校。

(10) 廣西省

甲、高等教育：桂省專科以上學校，業經先後恢復，其復員工作係側重於各校內容之充實與校舍之修建。計省立醫學院已修建房舍五座，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亦經修建房屋，西江學院經費，原由各縣分担，於三十五年改歸省立，另有私立西南商專，亦早復校。

乙、中等教育：廣西省原有省立中學十八所，均已恢復。縣區立中學，除榴江縣中，正謀恢復，桂林市中尚未恢復外，其餘一一一所，均已陸續復校。省境以內私立中學，已復校者計五十六校，總計全省已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共達一百八十五所。省立職校除三校尚未恢復外，已恢復者計十二所。縣立職校恢復者三校，私立者一校。師範學校方面，已將原有之省立師範十六所，次第恢復。縣立師範及簡師十一校，亦均恢復。

(11) 貴州省

甲、高等教育：抗戰期中，內遷黔境辦理之大學或學院，計有浙江大學、廣西大學、桂

林師範學院、湘雅醫學院、交大貴州分校、軍醫學校、測量學校、大夏大學、之江大學工學院。勝利後，均由黔省教育廳協助各校復員竣事。

乙、中等教育：卅五年暑期，該省教育廳奉教育部令，接辦國立中學四所，經教育廳決定，將國立三中之中學部，改辦為省立銅仁中學，師範部改為省立松桃師範學校。國立四中，移設獨山，改為省立獨山中學。國立女子中學分校，移設威寧，改為省立威寧中學。國立黔江中學則改辦為省立安順師範學校。

(12) 河南省

戰時原有省立中等學校四十四校，計中學十七校，臨時中學六校，師範八校，臨時師範二校，職業學校十一校。後因戰事關係，停辦者四校，其餘四十校，除三校仍留原址辦理外，均經輾轉遷徙，計省境內遷移辦理者十五校，移設陝西者二十二所。勝利以後，上列各校，均已分別復員，計遷回原址辦理者三十校，其餘戰時之臨時中學及臨時師範，均已另覓校址，分別改辦。三十五年度內，復增設省立職校一所，省師一所，及因收容國立中學學生，而增設省立中學一校。截至三十五年度全省共有省立中等學校五十校，區立師範八校，縣立中學八十二校，縣師七十校，縣立職校二十一校，私立中學一八八校，私立職校五校，共計公私立中等學校，凡四二五校。

(13) 山東省

甲、高等教育：省立臨時政治學院於三十二年移設安徽阜陽，勝利後已遷回濟南辦理。省立醫專，戰時遷設四川萬縣，亦於卅五年遷回濟南，與接收敵偽設置之醫專合併辦理。

乙、中等教育：魯省因共匪滋擾，原有接收之敵偽中等學校，改辦未久復又停辦。目前省立中等學校，大多集中濟南及收復地區，計有省立中學二十二校，縣立中學廿一所，及私立中學廿六所。

(14) 山西省

甲、高等教育：私立至川醫學專科學校，於勝利後即接收為省立桐旭醫專復校上課，卅五年七月間，奉教育部令改歸省立。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業已復校上課。

乙、中等教育：晉省在抗戰期中，原有省立中學九所，師範一所，簡師二所，職校三校。縣市立者，并未設置，私立者僅三所。經復員後，現有中等學校，計省立中等十二校，縣市立中學二十六校，私立中學六校，省立師範十校，縣立簡師十五校，省立職校七校，縣立職校一校，共計七十七校。

(15) 察哈爾省

察省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先後遭敵偽及奸匪兩度盤據，達九年之久，各級學校，在敵偽時期，設備原甚簡陋，加之奸匪退却時，復遭破壞，損失慘重。三十五年十一月，國軍進駐察境，教育廳即積極推進復員工作，分別恢復各中等學校，成立省立中學二

所，師範二所。縣立簡師現已恢復者計五所。除上述外尚有五所，現正積極恢復辦理中。

(16) 綏遠省

三十四年光復，教廳首先恢復省立師範師範一所，計辦師範三班，簡師六班，另恢復省立師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辦理六所，省立包頭中學一所，并增設五原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一所。

(17) 遼寧省

東北淪陷最久，教育破壞亦最甚，復員工作，至感困難。專科以上學校，計省立醫學院一校，劃歸瀋陽醫學院接辦，省立師範專科改為單獨設立。中等學校恢復者，計省立中學十二校，省立女中六校，省立女子師範二校，省立師範六校，省立初中二十二校，省立女子初中十校。職業學校省立者計十三校，私立中學已核准備案者十一校，正備案者十六校。

(18) 安徽省

安徽省在偽滿時期，共有省立中等學校三十校，實施奴化教育，將原有之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課程，予以更改或取消。勝利後復遭奸匪盤據，亘一年二月之久，將所有男女中學合併而為聯合中學十五所，學制紊亂，毒化青年，國軍進駐安東後，各地中等學校，均經教廳派員接收，計先後復校之省立中等學校二十四校。

(19) 吉林省

吉省接收以後，教廳首先將各中等學校，按照中央學制，加以改編，使各校原有學生，至三十五年七月底均授以預習教育，八月十五日起，一律正式開學。其已受預習教育成績及格者，編入正式班級，更由教廳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同時積極增設中等學校，特別着眼於發展師範教育，增添各縣簡易師範，增加省立師範班級，并確立職業教育制度。刻已設立中等學校，計省立中學二十二校，市立中學二校，私立中學四校，省立師範二校，市立師範一校，省私立職業學校各四所，共四十二校。

(20) 遼北省

遼北接收以後，首將偽滿國立及省立師道學校四校，偽四省立國民高等學校二十一校及職業學校五校，計共三十校，一律收歸省辦，改為省立師範九校，中學十九校，職業學校六校，共為三十四校。原有師道學校改為師範學校，劃分為師範及簡易師範兩科。國民高等學校，改為中學，分高初中兩部。其餘職校仍按原校性質分別改制，并按照教育部頒課程標準施教。

(21) 河北省

甲、高等教育：冀省原有之工、農、醫與女師四獨立學院及水產專科學校，均已恢復，并接收偽師範專科一所。目前全省共有專科以上學校六所。另接收偽農業專科一所，已併入農學院辦理，省立法商學院亦正在籌設中。
乙、中等教育：全省現已恢復省立中學十

一校，縣立中學十八校，聯立中學一校，私立中學十三校，總計省縣私立中學四十三校。師範學校方面，全省現已恢復之省立師範十三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三校，共計三十六校。職業學校現已恢復之省立職業學校計十校，縣立職業學校二校，總計十二校。

(22) 熱河省

熱省府自隨軍進入朝陽後，即積極從事中等學校之復員工作，計復員之省立中學六校，追省府進駐承德，先後復員之中學八校，連前共計十四校。師範學校，亦於三十五年九月設立第一師範，並於承德收復後，改建偽師道學校為省立承德師範學校。縣立中學，於卅五年暑期，恢復凌南縣設立農村初級職業學校一校，暑期後，於阜新縣設立縣立中學一所。私立中等學校於朝陽恢復指南中學一所及鳳儀女子鄉村師範學校一校。現後者已依照教育部指示，改為私立鳳儀女子中學。

(23) 甘肅省

抗戰期間，甘省蘭州、平涼等縣各校舍迭遭敵機轟炸，損失頗重。勝利以後，甘省當局，即積極從事學校復員工作，原設天水之國立五中及渭水之國立十中，復員後所留校具，由教廳接收，分配各校保管應用，對於該二校還鄉員生，教廳儘量予以協助，其不能還鄉及甘籍員生，則由各省政府先聘用與收容，并分別在天水中學、臨洮農校、蘭州女師、張掖中學及張掖師範學校，增班專收國中復員學生。

(24) 台灣省

台灣淪於日本統治，達五十一年之久，此次世界大戰結束，依照開羅會議之決定，重歸我國版圖，於卅四年十月開始接收。光復後，該省即實施中華民國之教育，一掃過去日人統治時代所施行之殖民地教育政策。

甲、高等教育：日人統治時代，該省設立之大學有台北帝國大學、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台中農林專門學校、台南工業專門學校，規模均甚宏大，惟均為教育旅台日人所設。台胞少有享受教育之機會。接收後經一一整頓擴充，改變學制，以為台胞受教育之場所。目前專科以上學校，除國立台灣大學外，省立者計有法商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師範學院及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乙、中等教育：師範教育，經調整後，課程學制均遵照教育部頒佈標準辦理，計共有省立師範學校六所，省縣私立中學，經充實調整後，目前共有省立中學四十所，縣市立中學八十四所，私立者十三所，共計一三七所，學生四萬一千餘人，與日人統治時代相較，幾增一倍。至職業學校方面，原有公立實業學校二十所，接收以後，依其原來性質，分別改為省立職業學校，現分為農、工、商、醫、水產、家政六類。就學校數量言，省立者二十八所，縣立者四十五所，私立者五所，總計七十八所。

2. 各市學校復員情形

(1) 南京市

京市為首都所在地，戰前原有市立中等學校五所，敵偽時市立中學仍為五所。經接收後加以調整，目前業已全部恢復，并新設四所。私立中等學校，恢復十四校，新增七所，合計公私立中學三十所。

(2) 重慶市

重慶為陪都所在地，中央遷都以後，學校復員工作陸續展開。為收容國立學校學生計，於卅五年下期成立市立二中所一所，設班三十，復於市立師範增設三班，收容國立師範學生，目前為安置國立中學員生已設一班。此外接辦渝國立職業學校二校，計有國立造紙印刷科及國立商業職業學校二校；接辦戰時兒童保育會主辦之思克職業學校，收容保育學生，改為市立，繼續辦理。并接收留渝公產配發各校，如財政部統計處及國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等十五單位，所有房舍及辦公傢具，均經分配。其在戰時遷設市區外者，亦陸續遷回市區辦理。

(3) 上海市

勝利後，接收敵偽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八所，中等以上學校三十八所，均經分別予以整理充實。此外戰時遷入內地或停辦之學校，亦紛紛復校。至三十五年十二月為止，計有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九所，中等學校二二三所，較戰前有著之增加。

(4) 青島市

戰前原有學校，經敵偽改辦者，均予以接收恢復，如市立第一第二中學及第一第二第三女中青島學院及私立禮賢中學等。敵設東文書院則予以停辦。復員後除市立中學之調整外，又新增市立中學一所，簡易師範一所，私立中學五所。

(5) 北平市

平市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外，計有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一所，業經恢復。至中等學校，全市計有市立中學十一所，職業學校三所，師範學校一所，及私立中學四十九所，私立職校四所共計六十八所。

五、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

員生之甄審與從軍退

役學生之分發

抗戰時期，滯留淪陷區之教育人員，其中確有不少忠貞之士，彼等因種種關係，未能內遷。然為明是非，辨忠奸，保障滯留陷區忠貞人士之清白身份起見，經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組織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自動調查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除對抗戰有功，另行議獎外，凡未觸犯處理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者，均有繼續取得擔任教育工作之資格。中小學校教職員，經過登記手續後，祇需無附逆

證據，即可取得繼續服務之資格。各地進行，極其順利，大多數教職員，俱已安心服務，資歷亦有所保障。

至於收復區敵偽所設學校，政府既無案可稽，其學生之學籍，亦無從考察。加以敵偽所施教育，與我政府之教育迥異，在課程方面，亟需有所補救，特在南京、上海、武漢、廣州、北平、青島、瀋陽等七區。先後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收容敵偽所設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予以補充訓練，并藉以進行甄審。計收容學生達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人。又為救濟收復區高中畢業學生，設立臨時大學先修班，收容學生亦達六千人。補習班補習期滿成績及格學生，分發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者，共計八千三百二十人。先修班肄業期滿，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一千九百一十五人。至於畢業生甄審，係由各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兼辦。上海、平津、南京、廣州四區登記參加甄審者，已達三千六百三十五人。

關於從軍退役學生之處理辦法，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由原校酌予免修一學期升級，以示優待。高中畢業學生，則分發專科以上學校。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七千一百一十五人，連同補習班先修班學生，合計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五人。至專科以上畢業生，除自行就業者外，卅五年經教育部選送服務者共計七五〇人。

六、學校建築設備之修復

與補充

1. 建築之修復

戰爭爆發以後，敵蹄所至，廬舍為墟，尤以對於學校之破壞最為劇烈。敵軍未至，即先施轟炸，既至，對學校之圖書儀器復加以破壞與掠奪。殘破校舍，則佔作軍用。學校遭此浩劫，損失不可數計。

在長期抗戰中，淪陷區之學校，固無新建設可言，即後方學校，亦慘遭破壞，不能修復。新創學校，亦大多因陋就簡，影響教學，自屬意中之事。勝利後，教育部力謀解決此種困難。如國立學校校舍，在淪陷期中，遭受破壞，或原有校舍因復員員生增加不敷應用者，一面撥款修復，一面為其向主管機關，請撥敵產房屋，以供校舍擴充之用。但戰後各校學生，較戰前均有增加，甚有增至四倍以上者，教室宿舍均感不敷，而各校教職員戰前生活簡易，毋須住校，現則以各處房荒，學校必需為其準備宿舍，以致校舍雖有增建，短期內仍未克達到戰前之狀況。

2. 設備之補充

關於學校設備之補充，與校舍之修建，實同其嚴重。茲就各種情形，分別述要如次：

甲、美國貸款購置情形

教育部鑑於專科以上學校設備，因播遷關係，多有損失，乃於廿九年利用租借法案，先

撥美金二十萬元，在美購置圖書儀器，藉以充實各校設備。此項款額，既經決定，乃按照各校需要緩急情形，分配予前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等三十七院校，令其造報所需設備清單，轉託世界貿易公司，代為購運。惟當時海口封鎖，須由美國運往仰光再行內運，太平洋戰爭爆發，仰光陷敵，損失圖書儀器一百七十餘箱。現存行政院駐印物資供應委員會數十箱，俟運滬後即分發各校領用外，其餘圖書儀器四百餘箱，均經分發原請購學校使用。

三十年六月，就中美信用貸款項下，撥發美金八十萬元，分配國立中央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六十院校應用。數年來經分發各校領用者，約一千一百餘箱。另有六百餘箱，已運抵上海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正由教育部辦理提領手續，短期內當可分發各校應用。

乙、委託友邦徵募情形

抗戰期中，教育部委託各友邦知名人士或有關團體，代為徵募圖書。

(1) 美國方面：美國圖書社代募圖書約十萬冊，業已到滬者計六百餘箱。美國大波士頓捐書委員會亦有捐書七十二箱到滬。此外美國圖書館協會，捐贈我國數個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圖書，均已陸續寄達。

(2) 英國方面：廿四年勝利後，我曾託英國文化委員會在瑞典搜集英文名著約十九種，每種四千餘冊，現已到滬者七十餘箱，約一萬六千餘冊。此外另購英國戰時叢書三十套，

到滬者一百餘箱。

(3)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教育部向該署申請補助，經允撥美金四百萬元，補助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工、農、醫各學院補充設備之用，目前工農科設備已運到一部，業已分配竣事。

丙、補助留設後方學校情形

戰時生產局結束時，曾在後方拍賣器材，教育部為應留設後方學校之需要，特向該局購得機械工程實驗工廠儀器七套，分配各校。此外將建訓費所餘二十餘萬美金，分配後方學校及國立師範學院，作充實設備之用。

中等學校設備，諸如儀器標本，教育部重在自行製造，特將科學儀器製造所及博物標本製造所由四川遷至京滬一帶，增撥資金，添購儀器，擴大規模，以期成為國內規模最大之廠所，而為其他各省市製造廠之示範，俾將來可以充實科學教育之設備。後將中央研究院戰前儀器之存貨共計一千零四十八套，普遍分發各國立中學及各省市教育廳局，以應目前需要。

社會教育

一 沿革

1. 萌芽時期

我國社會教育肇始於前清末年，彼時創辦

簡易學塾，提倡宣講，并設立簡易學堂（與現行民衆學校頗相類似）以推進社會教育工作。

2. 成立時期

民國元年蔡元培氏首任教育總長，對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於教育部內特設社會教育司，為我國正式採用「社會教育」一名詞之嚆矢，亦即社會教育在教育行政上獲得地位之時期。

民國二年，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產生，令各省清手通俗教育之調查。四年教育部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公布各項有關通俗教育規程，各省紛紛設立通俗教育等機構，以為推進社會教育之中心。據民國十年出版之教育行政紀要第二輯所載，全國有通俗圖書館二百八十六所，圖書館一百七十餘所，閱報所一千八百二十五處，巡迴文庫一百五十九處，博物館十三所，講演所一千八百八十一處，巡行演講團四百四十餘單位，通俗教育會二百卅三處，可見當時通俗教育之盛況。

民國五年第一次歐洲大戰時，最應提及之一事，為晏陽初氏鑑於赴歐助戰之華工（晏為華工青年會幹事），大都為失學成人，離鄉背境，頗感不識字之痛苦，乃商請傅葆琛氏編輯新知識讀本，以教育之，收效頗宏。九年返國，決心從事普及文字教育工作，提倡「平民教育」，於長沙、南昌等地開辦平民學校，各地風起雲湧，幾遍全國。民國十二年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於北平，各省設立分會者，達五十餘處。

3. 發展時期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大學院，以為教育行政及研究學術之最高機關，十七年廢止大學院，恢復教育部制度，社會教育統歸社會教育司主管，各省市縣教育廳局亦設有專管機構，社會教育行政系統分級始行確定。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於社會教育實施方針，規定甚詳。此外由教育部頒布之各項有關社會教育法令，自民國十六年起至廿四年止，共計八十餘種。並規定社會教育之經費，各省市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各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在此時期中，全國關於培養是項人員之機關，增加不少。其中訓練期間較長，且具永久性質者有江蘇、湖北、四川三省之省立教育學院，河北、浙江二省之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及大夏大學之社會教育系，山東之鄉村建設研究院，廣西之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等。次如民衆教育實驗區之舉辦，計至廿四年止，此項實驗機關達一百九十三處。其中最著者為定縣試驗區、鄒平試驗區、無錫黃栢實驗區、北夏實驗區等。再次如中國社會教育社之成立，其宗旨在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以促進社會教育事業之推行，有社員三千餘人，分布全國。社會教育之推進，頗多利賴。

4. 積極推進時期

民國廿六年以後，日寇侵擾，教育部認為社會教育對於救亡圖存，關係重要，更積極予以推進。在此時期中，有關社會教育之各項重要設

施，計有(一)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推進電化教學，(三)推進藝術教育，(四)改進各類社會教育設施，(五)督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六)訂定社會教育制度與規程等六項。除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於初等教育章程述外茲再補述最近有關是項教育計劃，其餘各項於以下各節分別敘述。

二 社會教育之行政

1. 行政機構

據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公布之處務規程所載，社會教育司為職掌各項有關社會教育事業之最高機關，各省市教育行政機構亦須設置專科，專管社會教育。截至卅五年年底止，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已設置社會教育專科者，有陝西、貴州、江西、浙江、江蘇、廣東、山西、甘肅、雲南、湖北、四川、福建、安徽、廣西、湖南、河南、寧夏、新疆、重慶、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省市。至縣社會教育行政工作，由主管教育行政之機構及人員一併辦理，無設專職人員之規定。

2. 行政經費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對社會教育事業經費，向未列支。廿五年度起，為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共撥撥專款一百十萬元，此為教育部列有社教事業經費之始。嗣後逐年增加。茲將歷年來社會教育

育事業經費數列入下表

年 度	經 費
廿五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廿六年度	二、二四七、二一七元
廿七年度	八〇八、三七六元
廿八年度	二、〇九三、五四六元
廿九年度	二、九〇七、四五二元
三十年度	三、五一二、四五六元
卅一年度	八、五五五、四〇三元
卅二年度	一、九四四、二〇八元
卅三年度	三、三七一、八三〇元
卅四年度	七、一七八、二七〇元
卅五年度	四、五五九、七一〇元
卅六年度	一、四四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備註：廿七年會計年度改制係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數

3. 行政人員之訓練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除前節業已敘述外，其中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曾於戰時遷至桂林，卅一年秋因經費來源斷絕，暫行停辦，於三十五年春，始行恢復辦理。四川、湖北兩省教育學院及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均仍繼續辦理，他如河北之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等，均因戰事關係停辦。

廿九年教育部為培養社會教育專業人才，特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一所，分社教行政、社會事業行政、圖書博物館、電化教育等學系，及國語教育專修科、藝術教育專修科，為目前唯一之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此外關於社

會教育幹部人才之培養，亦甚積極。除於廿九年設立各省民衆教育館訓練班一所於四川青木關，抽調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分批予以二月之訓練，先後曾舉辦四期外，復令飭各省籌設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以資培養。立百泉、福建、湖南三省均已先後設立，河南省、貴州省、貴州省立貴陽師範均設立社會教育科，以培養社會教育中級幹部人員。教育部爲倡導示範起見，亦於卅二年秋季，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設社會教育師範科，從事是項工作。

三、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1.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規劃

教育部爲謀化除學校與社會界限，使學校成爲社會教育之中心起見，特於二十七年五月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并擬定各級學校（六級以下小學除外），應於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六級以下小學則由校長負責辦理。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亦應設立社會教育委員會，主持各該縣市兼辦社會教育事務。惟自卅二年夏季起，將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撤銷，所有工作併入於各縣市組織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爲使全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有所遵循起見，自廿七年五月起，陸續頒訂各種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法令多種，嗣後復將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修正爲「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公布施行，以明各級學校之責任。

2. 經費補助與工作人員之訓練

關於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之經費，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中，曾規定由各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計廿七學年度補助全國推行社會教育優良學校二、一〇〇元。廿八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十九校，貴州省七校，廣西四十七校，湖南八校，湖北七校，陝西四校，山西十二校，河南七校，山東四校，安徽十七校，西康五校，青海廿七校，浙江四校，福建十五校，雲南七校，綏遠一小學，共計五〇、四〇〇元。廿九學年度，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大夏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國立第八中學、國立貴州師範等校，成績較佳，除嘉獎外，并分別予以經費補助。國立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亦分別予以嘉獎。各省市計湖南省廿九校，江西六校，寧夏六校，安徽十五校，貴州廿二校，廣西十二校，陝西十一校，共計補助費二四、八五〇元。卅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五十四校共一五〇、〇〇〇元，嘉獎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等三校，其各省市學校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核予補助。卅一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四十四校，共一、九〇〇元。卅二學年度令飭各校於經常費內增列辦理社會教育經費預算，其情形特殊者則予補助，計補助十二校，共一七〇、〇〇〇元。卅三學年度計補助六校共一六〇、〇〇〇元。卅四學年度計補助九校共一五〇、〇〇〇元。卅五學年度已補助二校

，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學校辦理社教人員之訓練，二十八年年度教育部除會委託華西協合大學，大夏大學分別在川鄂及雲貴兩區辦理外，湖北、湖南、貴州、福建、綏遠、浙江、江西等省，并已分別辦理。其辦理方式，有單獨舉辦者，有與其他講習會合併舉辦者。再江西一省，除淪陷區域外，已有三十五縣舉辦講習會，被調受訓人員多爲社教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及中小學教員，訓練大批幹部人員，爲奠定學校推行社會教育之基礎。

3. 工作推行之實況

教育部在戰時直屬中等學校七十餘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百三十餘校，除一部份在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未能推行社教工作外，其餘各校若有工作報告與計劃呈報教育部。至各省市亦曾積極推行。總計各校推行社教工作項目，在三十三年以前，以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通俗演講、民衆閱報處、兵役宣傳等爲最多。他如農業推廣、合作指導、防空防毒、救護訓練、成績展覽等亦不少。三十三年度教育部會指導各級學校劃區聯絡鄉鎮保甲人員辦理社會教育，其工作要項注重兵役宣傳、國民月會及輔導推行地方自治等，其成績較優者有河南等七省，國立廈門大學等六十六校。

據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卅二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呈報辦理之學校一百所，工作種類凡三十二，參加工作人員計教員四、六一七人，學生四〇、五六四人，受教人數接受識

字及補習教育者一七、〇四五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人數一、五八七、七〇〇人。三十三年度各省市辦理者計有江西等七省，工作種類八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計六、一九二人，學生八三、五七九人。小學教員七一、五六三人，學生五五九、五六二人，受教人數，中等學校計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五、七二人，參加各項運動及聽講人數二、六八三、二五三人。小學辦理成績，計接受識字教育者七九三、一八〇人，參加各項運動及聽講人數六、八八五、三七二人。三十四年度各省市辦理者計廣東等三省，工作種類六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二八七人，學生二、三五一一人，小學教員一二、七七五人。學生六九、四七二人，受教人數，中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一、一一五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人數一、六七七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者三六三、三一七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人數三、二五一、九九九人。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會教育者有河南大學等六校，工作種類二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一一人，學生三九一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七六九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人數一五〇、八四四人。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五年度辦理社會教育者有貴州大學等三十學校，工作種類四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六六二人，學生三、八〇七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九、二四五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人數四六九、九〇二人。

四、各類社會教育設施

1.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之前身，爲通俗教育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教育部以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乃多方設法推進。二

十一年公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二十四年予以修正，自此以後，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在量與質上均有進展。據二十五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所設民衆教育館已達一千六百一十二所之多。抗戰軍興，以喚起民衆工作重要，教育部乃於二十八年將民衆教育館之編制、工作等，大加整理。重新頒布「民衆教育館規程」，并根據該規程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暨「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先後公佈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爲簡化法令，「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暨「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簡化爲「民衆教育館實施辦法」。使全國民衆教育館得以整一步驟，積極開展。惟八年抗戰之餘，復遭共匪叛亂，數量上不無減少。據三十六年春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計一千三百九十一所。茲將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表列如左：

各省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省市	數目				備註
	省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江蘇	三	一	三一	〇	三五
浙江	一五	四	七四	七	一〇〇
安徽	二	〇	二九	〇	三一
江西	八一	〇	五八	〇	六七

省立四所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十一所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河北	山東	山西
二	四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二	三	〇	一	一	一
七〇	七七	一五四	二七	二五	三一	五四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七三	八三	一六〇	三〇	三〇	三三	五六

安東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新疆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寧夏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一一	〇	一一	一四	一〇	六〇	〇	一二	〇三	一〇〇	一一	〇〇	一一	一一	一〇	四〇	六〇	一一
八〇	〇	六〇	一三五	八一	九四〇	〇	六六〇	六五〇	二二〇	一四〇	〇	六〇	〇	一二〇	六二〇	四三〇	九五〇
一〇	〇	一〇	二二三	八二	一〇〇	〇	六九	六八	三二	一六	〇	七	一	一三	六六	四九	九六
	〇 尙未接收					〇 未設					〇 回省再行補報						

總計	哈爾濱	大連	重慶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台榭	興安	松江	合江	嫩江	遼北
一〇四	〇	〇	一	二	一〇	二	一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一、二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三一、三九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尙未接收	〇 尙未接收	一	二	一〇	二	一	三	二一	〇 尙未接收	〇 尙未接收	〇 尙未接收	〇 尙未接收	一一

至教育部直屬之民衆教育館，則有民國十九年成立之國立中央教育館，係研究教育機關，但爲時甚暫，即因故停頓。洛陽中原社會教育館，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爲時亦甚短暫，但辦理民衆教育，曾先後舉辦三期，畢業人數約三百餘；兒童訓練，曾辦四班，學生約二百餘人，失學成人及兒童，受惠實多。并曾舉辦生計指導（如職業、合作、工藝等），組織中原國術團及洛陽實驗區等工作，推行社會工作。

教育部於廿一年呈准行政院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是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廿四年因經費緊縮，暫行停辦。但該館曾舉辦各項事業如研究調查全國民衆教育館概況，民衆教育館之專題研究，編輯民衆教育館指導叢書，編印社教輔導及民衆導報，舉辦社教講座，創設人範館，改良傀儡劇，徵集各地民俗文物等類工作，不勝枚舉。

此外，教育部於廿八年由第二社教工作團附設「青木關（四川巴縣璧山兩縣交界處之一鄉鎮）民衆教育館」，卅年將該館改爲直轄，更名「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以推進社教事業。抗戰勝利，該館移交四川省接辦。

2. 普通科學教育之推進

教育部自二十一年度起，令飭各省市籌設科學館，計先後成立是項科學館者，有山西省立科學館與福建省立科學館，其在抗戰期中成立者計有四川、湖北、湖南、江西、貴州、廣西、西康、雲南、重慶及上海等十二省市。四

川省並設有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館一所，其已在籌備或計劃恢復者，計有廣東、新疆、安徽、甯夏等四省。

至教育部所轄之科學館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原爲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設，稱「甘肅科學教育館」，於民國二十八年成立，三十三年改由教育部管轄，改稱今名。以啓迪民衆科學知識，協助學校科學教學及搜集研究西北資源爲目的。歷年以來，雖受交通之梗阻，與物資之缺乏，然工作從未稍懈。如學生實驗室之設置，掛圖之編印，科學化運動之倡導，西北物產資源之調查研究，以及經常舉辦廣播講演等，深得西北社會人士之讚許及地方教育機關之匡助。

三十六年四月教育部訂定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草案及籌備計劃，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織該館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一切。并已指定國立長春大學校長黃如今兼主任委員，綜理籌備事宜。自十月份起已開始籌備，一年後正式成立，暫撥籌備費四千萬，開辦費約需三十億元。

茲將全國各省市科學館概況列表如左：

四川省立 成都 該館成立於二十八年，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湖北省立科學館	武昌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及會計室、研究委員儀器製造所。
湖南省立科學館	長沙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及會計室，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江西省立科學館	南昌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福建省立科學館	福州	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並附設科學教育用品製造所。
山西省立科學館	太原	該館設有總務、教導、研究及生產四部。
貴州省立科學館	貴陽	該館設有物理、化學、生物、總務四部。
廣西省立科學館	桂林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西康省立科學館	雅安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雲南省立科學館	昆明	復員後迄未恢復。
重慶市立科學館	重慶	教育部尚未接得詳細報告。
上海市立科學館	上海	尚未將該館工作報告呈送教育部。
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院	北碚	成立於十九年，設院長一人，下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會計文書事務各一人。

3. 圖書館之設置

甲、引言

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之一重要部門。抗戰以前，我國圖書館事業頗形發達，抗戰期間，圖書館建築毀於敵人炮彈或轟炸之下者，有上海市圖書館，湖南大學圖書館，四川重慶大學圖書館，上海同濟大學圖書館，汕頭市立圖書館，廣東省立圖書館，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等。其他各圖書館圖書設備之損失，尤不勝枚舉。至圖書館之組織當以國立各館較為完備。按國立圖書館有現已成立之中央、北平、蘭州三館及籌備中之羅斯福西安兩館。國立中央圖

書館開始籌備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年八月正式成立。國立北平圖書館係合併前京師圖書館及北京圖書館成立於十八年八月。國立蘭州圖書館原名國立西北圖書館籌備於三十三年七月，三十四年七月底結束至三十五年九月恢復設立，改稱今名。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殷文郁氏兼秘書。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三十六年二月，主任委員劉季洪氏委員陸華深氏兼秘書。抗戰前正式成立者北平一館，抗戰期中成立者中央、蘭州兩館，戰後籌備中者羅斯福、西安兩館。

乙、經費與藏書

民國十八年中華圖書館協會召開第一屆年會，決議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及特別市，應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辦理圖書館事業，教育部於三十三年公布普及全國圖書館辦法，規定省市每年圖書館經常費，不得少於五萬元，縣市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鄉鎮書報閱覽室不得少於二千元。其分配標準，事業費及圖書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茲列舉十八年度至二十五年全國圖書館經費數，及全國公立圖書館經常費及藏書冊數如左：

年度	機關數	經費數 (元)	每機關平均經費數 (元)
一八	一、一三一	九六六、四二三	八五四、四〇〇
一九	一、二三七	一、二五八、五八〇	一、〇一七、四〇〇
二〇	一、三九二	一、一九八、一一九	八六〇、九〇〇
二一	一、四七九	一、二八三、六八五	八六七、九〇〇
二二	一、六三四	一、二八四、二八二	七八五、九〇〇
二三	一、四七九	一、一七七、四〇四	七九五、九〇〇
二四	一、五七六	一、四四六、七九二	九一八、〇〇〇
二五	一、六三二	一、六五一、四〇八	九九三、五〇〇

全國公立(包括國立及省市立)圖書館經常費及藏書一覽

館名	館址	經常費 (元)	藏書冊數	備註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	廿四年度 卅六年度 廿四年度 卅六年度	九三、八〇五	

館名	館址	經費數 (元)	藏書冊數	備註
國立北平圖書	北平	1,000,000	500,000	經費包括在內
國立蘭州圖書	蘭州	875,000	97,000	
國立羅斯福圖書	重慶	875,000	110,000	同前
國立西安圖書	西安	875,000	55,000	同前
江蘇省立圖書	南京	3,000	3,000	
江蘇省立鎮江圖書	鎮江	3,000	3,000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	蘇州	18,000	82,000	
浙江省立圖書	杭州	56,776	300,000	
安徽省立圖書	合肥	27,168	31,000	

江西省立南昌圖書館	江西省立九江圖書館	福建省立圖書館	湖北省立武昌圖書館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	四川省立圖書館	四庫省立康定文輝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	廣西省立萍鄉圖書館	雲南省立昆明圖書館	貴州省立貴陽圖書館	河北省立天津圖書館	河南省立圖書館
南昌	九江	福州	武昌	長沙	南嶽	成都	康定	廣州	桂林	萍鄉	昆明	貴陽	天津	開封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75,500	6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山東省立圖書館	山西省立圖書館	陝西省立圖書館	甘肅省立圖書館	青島省立圖書館	寧夏省立圖書館	新綏省立圖書館	綏遠省立圖書館	熱河省立圖書館	遼寧省立圖書館	吉林省立圖書館	黑龍江省立圖書館	台灣省立圖書館	南京市民衆圖書館	上海市立圖書館	北平市立圖書館
濟南	陽曲	西安	蘭州	西寧	寧夏	迪化	歸綏	承德	瀋陽	長春	龍口	台北	南京	上海	北平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1912.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另有應山圖書館

天津市立第一
天津圖書館
青島市立圖書館
青島圖書館

7,250

110,123

威海衛公立通
俗圖書館
威海衛

1,220

115,000

省市立圖書館經費，抗戰前與勝利後相校，數字上似已增加不少，以幣值之貶低，實際縮減甚多。茲以浙江省立圖書館為例，戰前常年經費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如以物價指數十萬倍計，應為五十六億七千七百六十萬元，現僅每月五十二萬元，全年合計不過七百萬元。至於藏書，散佚尤為可觀。如浙館較戰前增加一萬冊，此猶為全國各省市立圖書館中所僅見者。

丙、館員之訓練

國內圖書館館員，正式專門訓練，始於民國九年，美國韋棣華女士 Miss Mary Elizabeth Wood 手創之武昌文華大學圖書科，歷年造就專業人才，在國內外圖書館界服務，成績殊佳。計自民國十一年起至三十年止，本科（大學肄業二年後大學畢業生始能投考者）畢業生一百二十七人。三十一年至卅六年止，專科畢業生七十二人，講習班學生自廿年至廿七年止，亦有四十九人。

其次為金陵大學文學院圖書館專修科，於廿九年設立，僅辦二期，合計畢業生十六人。再次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圖書館系，創辦於民國三十年秋季，計三年來畢業人數合為六十二人。

此外，三十六年秋國立北京大學創辦圖書

館專科，附設文學院內，他如設有圖書館課程者有金陵、大夏、北大、中山、中大等大學。

丁、戰時損失及勝利後之清理與接收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戰事發生後。擇重要圖書封存二百六十箱，以事急時促，僅攜出一百三十箱。又國學書局書版一百五十種盡失。抗戰期間在滬港秘密購置大批善本圖書，其中以上海所購者為多。原擬經由香港轉運重慶，終因交通困難，無法內運，正擬改運美國，本國大使館保存，詎料未及運出，而香港淪陷，此三千餘種三萬餘冊珍本圖書，悉被掠去。

勝利後，此批珍本，為我駐日代表團在日本帝國圖書館發現，現已追回運還南京，共計一百七十七箱。復員後清點偽中央圖書館圖書，偽圖書專門委員會圖書及偽博物館委員會文物。同時奉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將陳逆孽澤存書庫撥交該館，設立北城閱覽室。南京市立圖書館則與夫子廟同燬於火。江蘇省立圖書館寄存與北門外觀音閣之書六千八百另八冊多係木刻叢書及各省方志被焚於火，清季江南各公署檔案六千四百八十八宗又尚未清理者六千餘大篋，悉被運去，聞多焚燬及售賣作還魂紙，逐年印布及存售各局印刻之書，掠掠一空。國府文官處、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及其他機關學校

圖書被敵運走不下六十餘萬冊。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遭校西遷時，舟行川江不慎，沈沒十餘箱，抵渝以後，又遭轟炸，損失一部分，原有圖書四十餘萬冊，致僅存十八萬餘冊。

上海東方圖書館毀於一二八淞滬之戰，八一三淞戰發生，上海市中心區圖書館又犧牲於敵人炸彈之下，此為上海圖書館損失之最大者。南市文廟市立圖書館、上海鴻英圖書館、同濟、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之圖書，亦散佚甚多。

浙江省立圖書館總館書庫四層及鋼骨書架全燬，屋頂及地下室均損壞滲漏，四圍門牆全毀，又平屋五間全被拆毀，全部水電裝修俱毀。孤山分館藏書之白洋房及小洋房，宿舍之屋基樑柱門窗牆壁地板多有損壞，又平屋五間全被拆毀。館藏之石印圖書集成，與四部叢刊，四部備要，萬有文庫以及各種中外圖書雜誌日報合訂本損失約十萬冊。印刷所已印成之國學圖書數千部完全損失。文瀾閣四庫全書，現已歸藏。館藏之張氏聲通算法大成、大學衍義、攜李叢書、近思錄、洗冤錄、大恭須知、素問直解、素問集註、先正遺規、聶氏重編家政學、善本書室藏書志等木刻書板共計缺少約二千片。淳化閣石刻帖石共損失一六三塊。閱覽桌椅及辦公用具七百餘件全部損失。附設印刷所之對開機三架，四開機一架，腳踏機三架，切

紙燬一架，鑄字爐三架，銅銼模六副，鉛字三萬斤均損失。

寧波天一閣書院浙浙館藏書移藏浙南山中，幸無損失。惟南潯嘉業樓善本遭敵劫奪，現乃擄歸私人，殘餘雖多，主者因惶惶所失，似已無意維持。江陰南菁中學藏書樓所有名貴宋版書及首創南菁書院王先謙珍藏本，俱遭焚燬。雲間姚石子收藏典籍極富，淪陷後被敵全部運去。上海王綬珊氏所建杭州東南藏書樓所收地方志達三千數百種，亦先後為敵擄載以去。

國立北平圖書館被偽新民會提去圖書四、四七三冊。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被偽新民會取去黨義書一二六部，另有俄文小冊三千七百餘冊及雜誌多種，被敵憲兵隊運去變賣。偽教育部案去政府公報法令週刊教育部公報行政公報合訂本及另本共二百四十一冊，其後又取去西文社會科學資本論等書多冊。二十七年春偽新民會用載重汽車運去中文雜誌二萬餘冊，三十一一年九月偽汽車檢查違禁書約三千冊。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被敵作為外科醫院，破壞不堪。三十年八月敵軍將所有圖書發交北大圖書館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新民會、教育總署等敵偽機關分存，其時已被劫掠散失不少，報章期刊全部散失。內遷以後，圖書在北碚被敵機炸燬一部份。北平師大圖書館損失書籍一一三冊，報紙二、九七八冊，雜誌七、三二七冊，學生圖書一六、五八六冊（以上送繳偽新民會），前女師封存前女子文理學院圖書二四九冊，封存東北大學圖書一、五四八冊（以上送繳偽教育總署），總計三二、七九四冊。中法大學圖書

館損失一、九九六冊。朝陽學院二、五、一一〇冊。中國大學圖書館一九、五三五冊。故宮博物院太廟圖書分館六一種，一一、〇二二冊。師大附中圖書館二、八八六冊，又掛圖三二三幅。北平政治學會圖書館有圖書被偽新民會全部劫去。天津河北省之女師學院圖書館計六萬五千餘冊，全部損失，蕩然無遺。南開損失亦重，戰後追回一九〇箱。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散失圖書十餘萬冊，戰後追回一四七箱。嶺南損失較少，其存香港中國文化研究室之圖書雜誌約一萬一千冊，內有大清實錄一千一百二十冊，全部散失，寄存香港嶺南分校之善本圖書十二箱亦損失六箱，內藏通報 Tung Pao 全份 Chinese Repository 兩整套。影印明本金瓶梅詞話及四種罕傳廣東縣志。廣州大學一部份存名圖書全佚，一部份存港圖書為人盜賣，一部份萬餘冊在曲江淪陷時散失。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圖書四十餘萬冊，全燬於劫。廣東省立圖書館三十四年七月第二批運出圖書一五、六三九冊，報紙三十三種，被敵焚燬。廣雅典籍，全部被敵運走。汕頭市立之圖書館，被敵轟炸，東庫中彈，全部倒塌，樓宇盡燬。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舍與各項設備，概遭焚燬。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重慶大學圖書館被炸，三十年七月六日文華校舍遭敵機炸燬，同年八月十四日西南聯大圖書館大部被炸。

湖南大學圖書館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被炸，全部犧牲。河南大學圖書館損失圖書一萬五千餘冊。二十八年春甘肅省立圖書館被炸，毀

樓房七間，燒燬圖書八千餘冊，期刊二萬二千餘冊，報章六萬七千餘張，器具二百六十三件。

戊 孤本秘笈之搜購與影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二十九年收藏吳興許氏善本書七十餘種，三十年在滬港兩地收購，歷年所藏已達一五三、四一四冊。罕見之品有金崇慶間刊本之泰和五音新改併類聚四聲篇，元至正間徐氏一山書堂刊本之禮部韻略（前附科場條例），元刊本之新編陰陽足用選擇龜鑑，元漢隱書堂刊本之新編年月集要，前至元十八年刊本之絹吉成書，至正間刊本朱墨套印本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刊本之高皇后傳，寰宇通志及嘉隆新例等。此外尚購有宋版書二十餘種，六朝及唐人寫經四十餘卷，永樂大典數冊。宋本中之南宋翠賢小集及十二行本之陸宣公奏議等書。成批入藏者則有張氏羅輝齋大批珍本圖書，計二百六十種，其中最珍秘者有金刻之雲齋廣錄，明建文間刻本之元音，明抄本之延樞紀聞，述古堂鈔本錢遵王密校之懷慶流寇始終錄，曹倦圃手抄黃蕘圃手跋之方蘭郭昇劉壘銘四家詩，元鈔本之敦交集及建文、天順、弘治、嘉靖、萬曆、崇禎各朝之登科錄同年錄等。又明代大統曆，自景泰以迄崇禎，都凡三十九部，尤為大觀，而宋元刻本，亦達三十餘種。關於金石拓片古今輿圖，曾於三十年購入天津孟氏舊藏金錢拓片一千五百種，三十一年購入番禺陶氏所藏金石拓片七百餘種，凡共已達一一、一三九件。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圖書館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二百二十種，一千九百六十冊，並照四庫原樣影印經史子集各一種六冊，由商務印書館承印。為闡揚我國文化，分贈英美法蘇等國圖書館。三十一年將所藏善本圖書，選其珍秘而切於實用者影印為玄覽堂叢書第一集一百二十冊，計有(一)張道宗著紀古瀛說一卷(二)許翰等編九邊圖說不分卷(三)王在晉著都督將軍傳一卷(四)張乃鼎著邊譯二卷(五)歐陽重著交黎掇劇事略四卷(六)若上愚公著考略不分卷(七)無著撰人安南輞略三卷(八)滇時寧著三鎮圖說三卷(九)梁錫天編安南來威圖三卷(十)楊一葵著裔乘八卷。三十六年又影印第二集一百二十冊，計有(一)皇明本紀不分卷(二)明孫宜撰洞庭集四卷(三)明何崇祖撰廬江何氏家記不分卷(四)明戴筭吳安撰懷慶流寇始終錄十八卷附錄二卷(五)明周文郁撰邊事小紀四卷(六)倭志不分卷(七)明謝杰撰虞召倭纂二卷(八)明

附表：

(一) 全國圖書館統計表 (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

省	市	類別	館	
			單設圖書	附設圖書
江蘇	30	54	23	5
			32	18
浙江	18	27	23	5
			32	18
廣東	76	125	23	5
			32	18
福建	3	107	23	5
			32	18
湖北	7	21	23	5
			32	18
湖南	13	9	23	5
			32	18
四川	44	125	23	5
			32	18
陝西	0	2	23	5
			32	18
山西	157	325	23	5
			32	18
河南	34	145	23	5
			32	18
合計			23	5

鍾微撰倭奴遺事一卷(九)明王一鶚撰總督四鎮奏議十卷(十)元字蘭防等撰大元大一統志在三十五卷(十一)明陳循等撰寰宇通志一百二十九卷(十二)明郭棐撰炎徵瑣言二卷(十三)明王臨亨撰櫻編四卷(十四)荒微通考不分卷(十五)明慎懋賞撰四夷廣記不分卷(十六)明黃正賓撰國朝當機錄三卷(十七)嘉隆新例三卷(十八)明何士晉撰工部廠庫須知十二卷(十九)明李昭祥撰龍江船廠志八卷(二十)明鄭成功等撰擬平二王遺集不分卷。國立北平圖書館近年來入藏罕見書，數亦不少。舉其要者有明張鳳鳴輯善本桂勝，明楊芳齋景鳳翼修萬曆刻本殿學纂要，康熙初年刻本貴州盤江鐵橋志，康熙刻本松江府志，嘉慶刻本楊州府圖經，乾隆刻本遼國正義，明趙琦美抄校本東國史略，明末刻本遜國正義，朱絲欄精抄本清文宗穆宗實錄，明歸有光等修隆慶刻本三吳水利錄，宋羅從彥撰元刊本羅豫章集，明高曆刻本常熟文獻志，明謝肇淛撰萬曆

刻本文海披沙，明刊本程氏、金氏、方氏、汪氏、洪氏家譜，明成繼光撰明刊本戚少保兵書，明刊本河南河內縣志，明高曆刊本四川賦役書冊，明文林撰弘治正德間精刻本文淵州集等。又孤本文曲凡六十四冊，每冊載元或明刻三種左右，共二百種皆為元抄本，未有陳眉公、以明抄者為多，亦間有元抄本，未有陳眉公、黃蘗園、丁初我諸家之跋，為也是圍錢氏舊藏，政府正擬價購案存平館。

三十二年北平圖書館採購保氏文經典，計保氏文寬經五百另七冊，卷子一軸，保氏文寫經十五冊，保氏文刻版十五塊，漢文檔冊十二冊，可供西南民族語言文化歷史制度之研究。影印珍本有全邊略記十二卷，通制條格三十卷，埋記傳奇二卷，鬱園齋筆墨四卷，平寇志十二卷，鴉片事略二卷及宋會要稿。敦煌古籍亦在影照中。

西康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3	138	154	24	49	38
6	37	6	6	4	5
0	37	26	65	23	44
0	114	86	44	0	0
1	2	1	5	15	1
5	21	169	9	205	8
2	64	181	69	74	80
0	4	1	1	0	0
6	241	362	163	161	163
11	176	262	60	209	13

松	吉	遼	安	遼	貴	雲	廣	廣	台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江	林	北	東	寧	州	南	西	東	灣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12			36	17	4	63	167		52	8	12	30	159	91	69	178
	2	3	2	5	8	3	63	44	9	97	1	5	5	3	2	1	4
	10			1	8	14	57	87		28	5	19	10	87	7	108	105
	13			17	82	6	0	44	0	34	1	7	5	2	57	21	6
	2			2	1	5	1	12		6	1	4	1	2	5	3	4
	5			59	4	186	10	4	4	208	13	7	1	198	55	20	39
	47			276	15	68	75	357		96	3	26	30	194	74	138	152
	2			0	0	2	0	3	0	2	1	1	0	0	1	0	0
	71			315	41	91	196	623		182	17	61	71	442	177	318	439
	22	3	2	81	94	197	73	95	13	341	16	20	11	203	115	42	49

哈	大	威	青	天	北	上	南	西	新	寧	綏	察	熱	興	嫩	黑	合
爾	連	海	島	津	平	海	京	藏	疆	夏	遠	哈	河	安	江	龍	江
濱		衛										爾				江	
		1	2		8	60	4		1	2	18	6	4			6	
			2	2	5	8	4		1	11	2	1	1				
		1	1		1	4	3		0	1	6	23	5			3	
			2	10	2	4	3		7	2	7	27	1				
		1	1		3	18	30		1	1	1	1	1			1	
			10	41	26	46	44		6	10	6	14	0	1			
		3	5		84	158	15		3	3	14	25	15			17	
			7	1	0	17	26		0	0	0	0	0	1			
		6	9		96	240	52		5	7	39	55	25			27	
			21	54	33	75	77		14	23	15	42	2	2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	國立同濟大學圖書館	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	國立復旦大學圖書館	國立浙江大學圖書館	國立英士大學圖書館	國立安徽大學圖書館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	國立武漢大學圖書館	國立湖南大學圖書館	國立重慶大學圖書館	國立四川大學圖書館	國立廈門大學圖書館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	國立廣西大學圖書館	國立雲南大學圖書館	國立貴州大學圖書館	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國立南開大學圖書館	國立北洋大學圖書館	國立山東大學圖書館	國立河南大學圖書館	國立山西大學圖書館	國立西北大學圖書館	國立瀋陽大學圖書館	國立東北大學圖書館	國立長春大學圖書館	私立金陵大學圖書館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浙江杭州	浙江金華	安徽	江西南昌	湖北武昌	湖南長沙	四川重慶	四川成都	福建廈門	台灣台北	廣州	廣西桂林	昆明	貴州貴陽	北平	北平	天津	天津	青島	河南開封	山西太原	陝西西安	甘肅蘭州	遼寧瀋陽	吉林長春	南京

私立聖約翰大學圖書館	私立震旦大學圖書館	私立滬江大學圖書館	私立大同大學圖書館	私立大夏大學圖書館	私立光華大學圖書館	私立江南大學圖書館	私立東吳大學圖書館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圖書館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圖書館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圖書館	私立華西協和大學圖書館	私立成華大學圖書館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圖書館	私立嶺南大學圖書館	私立廣州大學圖書館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圖書館	私立燕京大學圖書館	私立輔仁大學圖書館	私立中法大學圖書館	私立齊魯大學圖書館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圖書館	私立上海商學院圖書館	私立上海醫學院圖書館	私立江蘇醫學院圖書館	私立社會教育學院圖書館	私立中正醫學院圖書館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圖書館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湖北武昌	湖北武昌	湖北武昌	湖南安化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福建福州	廣州	廣州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山東濟南	遼寧瀋陽	上海	上海	江蘇蘇州	江蘇蘇州	江西南昌	湖北江陵

五、獨立學院圖書館

國立湘雅醫學院圖書館	國立師範學院圖書館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國立成都理學院圖書館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圖書館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圖書館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圖書館	國立貴陽醫學院圖書館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圖書館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圖書館	國立唐山工學院圖書館	國立西北工學院圖書館	國立西北農學院圖書館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圖書館	國立獸醫學院圖書館	國立瀋陽醫學院圖書館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圖書館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圖書館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圖書館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圖書館	湖北省立安徽學院圖書館	湖北省立醫學院圖書館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圖書館	四川省立農學院圖書館	福建省立醫學院圖書館	福建省立法商學院圖書館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圖書館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圖書館	廣西省立醫學院圖書館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	河北省立工學院圖書館
湖南長沙	湖南衡山	四川重慶	四川成都	廣西桂林	雲南昆明	貴州貴陽	貴州貴陽	北平	北平	河北唐山	陝西西安	陝西武功	甘肅蘭州	甘肅蘭州	遼寧瀋陽	吉林永吉	江蘇無錫	江蘇徐州	安徽蕪湖	湖北武昌	湖北武昌	重慶市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廣州	廣州	廣西桂林	天津	天津	

河北省立農學院圖書館	河北省立醫學院圖書館	新彊省立女子學院圖書館	新彊省立新彊學院圖書館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圖書館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圖書館	私立同德醫學院圖書館	私立東南醫學院圖書館	私立誠明文學院圖書館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圖書館	私立上海法學院圖書館	私立南通學院圖書館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圖書館	私立銘賢學院圖書館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圖書館	私立福建學院圖書館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圖書館	私立南華學院圖書館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圖書館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圖書館	私立中國學院圖書館	私立朝陽學院圖書館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圖書館	私立華北學院圖書館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圖書館	私立達仁商學院圖書館	私立焦作工學院圖書館	私立遼寧醫學院圖書館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新疆迪化	新疆迪化	南京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浙江杭州	四川金堂	四川巴縣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廣東汕頭	香港	廣州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天津	天津	河南洛陽	遼寧瀋陽	

六、私立圖書館

鴻英圖書館	合衆圖書館	明復圖書館	松坡圖書館	蟾秋圖書館	五三圖書館	浙江流通圖書館	南軒圖書館	青年圖書館	都梁圖書館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平	重慶	江蘇鎮江	浙江杭州	湖南長沙	湖南長沙	湖南武岡

4. 博物館(院)
博物館之設施，亦為社會教育主要工作之一部，俾社會人士得見某時某地之文物，而明瞭其所處社會背景。

名稱	主管姓名	職員數	所在地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金維堅	一八	杭州 已復員
四川博物館	馮漢驥	一四	成都
中國西部博物館	李樂元	二〇	成都
私立希成博物館	黃希成	一〇	濟南
濟南廣智院	胡偉思(英人)	八	濟南
河北省立天津博物館	靳寶現	一二	天津 已復員
河南省博物館	龐驥	一三	開封 已復員
上海市立博物館	楊寬	一六	上海 已復員
私立天津廣智館	李琴湘	八	天津
華西博物館	鄧德坤	四〇	成都
台灣省博物館	陳兼善	六	台南
青島市立博物館	李廉清	六	青島
山東產業部	曹仲謙	九	西安
陝西省歷史博物館			

甲、一般狀況——遠在遜清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所設之教育館，實為我國教育博物館之雛型。嗣後全國博物館之設立，時有增加，至民國十年，計有十三所。十八年全國公立博物館三十一所，私立三所，合計三十四所，惟名稱館址，均未據填報。十九年度以至抗戰前夕，全國博物院館，除國立者外，約有八十餘所之多，惜抗戰時大部被毀。勝利以還，雖積極恢復，為數尚不足四分之一，新設者僅國立瀋陽博物院一所，台灣省立博物館及青島市立博物館各一所。現有組織，計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及北平古物陳列所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至各省市公立博物館(院)之設置情形，有如左表：

乙、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抗戰之初，該處建築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五，惜因抗戰而中止，且遭破壞，輾轉遷移重慶，其一部為避免轟炸，曾遷昆明，嗣又遷返四川南溪。復員以後，即鳩工興造，現已大致完成，預計不久當可在南京正式開館。其工作有關社會教育者如舉行展覽會，曾於三十二年十月十日，以其藏品中最珍貴之一部，在渝李莊（該處辦公處）公開展覽一日，予觀衆以極大之興味。十一月十二日為響應教育部社會教育運動週，復在重慶舉辦專題展覽會，展覽品為石器銅器兩部，參觀人數近十萬人。該處非正式展覽，係隨時隨地舉行。

丙、瀋陽博物院——抗戰勝利，教育部以東北文物甚多，乃呈准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組織「國立瀋陽博物院籌備委員會」，將東北區教育復興輔導委員會所屬博物院兩館，改為該會所屬，並將偽滿時附屬圖書館內之「舊記整理處」，改為檔案編整組。收復後，迭經匪軍破壞，古物館藏品，已損失大半，殘存者僅有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件。

該會成立之初，即勘定瀋陽古宮作為將來院址，然三百餘年之建築，勢須重加修葺，現已逐步完成一部，一俟環境稍舒，即可正式成立。此外該會於三十五年雙十節，曾聯合有關機關，舉行東北文物展覽會一次。

五、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育計劃

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於初等教育章詳述外，茲再補充該項教育計劃於次：

1. 教育部為積極施行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已逾學齡未受其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之規定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2.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方針除普及及識字教育外應注重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之發展
3.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為：(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二)社會教育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廠場公司與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三)獨立設置及由各級學校與機關團體附設之補習學校此外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施以補習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
4.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二歲至十八歲者實施開辦短期小學學習基本漢字繼續推及十九歲至四十歲者開辦識字班短期小學及識字班之組織課程修業期限等另定
5.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由各大城市開始逐漸推至四郊再擴展至小城市及鄉村
6.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關於強迫入學事項依照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對於各大城市十二歲至十八歲之文盲尤應厲行是項條例
7.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經費各省市縣應自三十六年度起專列預算其額數依各省市縣失學民衆數日多寡定之失學民衆數日多者應寬籌經費必要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
8. 各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應根據本計劃并參酌實際情形擬訂由教育部核定
9. 凡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國民根據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是項書籍由教育部籌編并將樣本發給各省市縣教育廳局仿印其印費由各地方自籌中央得酌予補助含有地方性之補充讀物得由各地方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10. 教育部應延聘專家研究并須定其基本漢字除由本部及所屬機構運用此種基本字刊發識字課本及補充讀物外并呈請國民政府通令或勸導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出版界嗣後在公告及民衆讀物中應盡量運用之
- (按此係根據各專家之經驗而擬定使曾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其所學得之字多運用接觸機會不致忘却而再成文盲)
11.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特種設備如電化教育器材「系統圖影」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并得斟酌各地方情形減費或免費發給之(按史利夫計劃中云：美國於此次戰時曾利用「系統圖影」在最短時期內訓練千百萬軍隊學習完全生疏之題材結果非常圓滿此種教具吾人似應採用)
12. 教育部為提高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效率起見開辦推行是項教育之專門人員訓練班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選調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予以短期訓練

練各處現有之社教工作人員多數無專業修養不能應社教緊急措施之用故擬開班訓練大批專材以應急需史利夫建議盡量利用美國富汝百法案以獲得大批技術人才之協助)

13 教育部設置中央社會教育示範隊派赴各地巡迴示範以輔導識字運動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之推廣

(按設置示範隊係採用史利夫之建議本部擬設置三隊先赴綏靖區工作除輔導掃除文盲工作外并以放映電影講演演劇等方式糾正該區民衆謬誤思想肅清共黨教育遺毒嗣後再赴他處工作)

14 教育部爲加強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效率起見應與中央各有關機關取得密切連繫配合工作

(按各文盲數字之調查教學工具之運輸生產技術之訓練文盲入學之強迫或勸導欲求迅速并收實效似須與內政國防農林等部密切聯繫配合工作)

15 教育部爲充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所需之各種設備如電化教育器材等并改進其所需之技術起見應加強國際間之聯絡與合作

(按推行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其主體自爲中國但人員工具技術甚至經費可賴於各友邦之協助史利夫於中國社會教育計劃內言之甚詳此外聯合國文教會亦可有極大之協助最近艾偉先生來函云：「擬具計劃以加速掃除文盲其費用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核撥」)

16 教育部爲鼓勵失學民衆入學并全國各界人士積極參加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應擴大各種宣傳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按此亦採用史利夫之建議而亟須舉行者蓋掃除文盲工作至爲艱鉅非獎勵利用國各界人士積極參加實難收效爰擬利用報章期刊電影廣播等工具擴大宣傳使文盲深感識字之重要而急於求知識字者深感責任之嚴重而義務任教)

17 教育部爲切實計劃及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設置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按史利夫亦主張必須設立此種機構文盲數字龐大掃除工作甚艱牽涉方面衆多應用工具及技術日新月異且須擴大宣傳工作預定基本漢字編審識字讀物加強國內外之聯絡合作故教育部似應延聘專家及有關部會代表等設置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藉以加速是項教育之推進)

18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重要工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19 本計劃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社會教育中頗具教育功效。

六、藝術教育之發展

藝術教育包括音樂、戲劇與美術各類，在社會教育中頗具教育功效。

1. 音樂教育

甲、音樂教育之行政機關 教育部於抗戰前組織音樂教育委員會，抗戰後屢經改組，修訂章程，充實組織，以圖音樂教育之發展。按

該會任務以擬定音樂教育制度，甄別音樂師資，審查及編製音樂教材與樂曲，研究音樂學術，改良固有音樂及研究標準音律等要項。三十三年度國禮樂館成立，該會大部任務移歸禮樂館樂典組辦理，改爲不定期集會，然對音樂教育之推行，仍其積極。

乙、學校音樂教育 關於學校音樂教育，計專設者有國立音樂院及其分院，卅四年國立音樂院分院，接收上海僑國立音樂院，改爲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又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於卅二年改爲國立，卅六年湖南省立音樂院亦告成立。至各大學院及其他學校中設有音樂系組或科者列如左表：

(一) 國立者：(1) 中央大學藝術系音樂組 (2) 社會教育學院音樂系 (3) 女子師範學院音樂系 (4) 北平師範學院音樂系 (5)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組 (6) 東北師範學院音樂系 (7) 重慶師範音樂師範科。

(二) 省立者：(1) 湖北教育學院音樂科 (2) 四川藝專音樂科 (3) 江西體育師範設有音樂專科 (4) 蘇江寧師範音樂師範科 (5) 廣東藝專音樂科。

(三) 私立者：(1) 燕京大學音樂系 (2)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音樂系 (3) 南虹藝專音樂科 (4) 西南美專音樂科 (5) 武昌藝專音樂科。

丙、音樂師資之訓練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三月，設置音樂教導員訓練班於重慶，招收學員四十人，訓練六個月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證書，分派各省輔導或辦理音樂教育。

○三十年七月教育部復令國立音樂院附設音樂教育講習班，令川、黔、滇、陝、康、鄂、鄂、渝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任省立中華學校及民教館音樂教員入班受訓。并令國立中華學校及社教機關保送音樂教員受訓，以一月半為期，講習期滿，仍回原校（館）任職。

此外由省舉辦之音樂師資訓練，計有廣西省於二十七年設立藝術師資訓練班，分長短期二種，短期二月，係調訓全省中小學藝術教員，長期二年，予以藝術師資訓練，二十九年該班改為省立藝術館。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推行委員會亦由省辦，抗戰前成立，廿八年開辦中學音樂師資訓練班，訓練期三月，先後舉辦三次，卅五年九月，因省教經費困難，乃告停辦。

丁、樂團及歌詠團 樂團及歌詠團方面：計有（1）中華交響樂團——於廿九年由私人組成，三十一年改隸教育部，其任務為定期公開演奏。

（2）國立音樂實驗管絃樂團——於廿八年四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集戰前南京市政府樂隊員組成管絃樂隊，廿九年改為國立音樂院實驗管絃樂團，卅四年併入中華交響樂團。

（3）山東省立實驗劇院管絃樂團——三十一年組成，三十四年停辦。

（4）中央廣播電台音樂組——以演奏國樂曲調為主。此外教育部於廿七年十月組設實驗巡迴歌詠團，廿八年該團團員經訓練期滿，出發西北西南各省，演唱愛國歌曲，并領導民眾集體歌唱，廿九年冬該團歸於國立音樂院。

此外，教育部於音樂著作及歌唱之獎勵，積極提倡。卅年四月教育部召開音樂教育委員會時，訂定四月五日為音樂節，及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為音樂月，藉以普遍推行音樂教育。又如三十年三月十二日在重慶舉行之個人大合唱，同月五日兩晚之三大管絃樂團（中華交響樂團、國立音樂院實驗管絃樂團及山東實驗劇院交響樂團）聯合大演奏，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舉行之白沙萬人合唱及三十五年十月卅一日在首都南京舉行之萬人合唱，均由教育部主辦，盛况均達極點。

2. 戲劇教育

戲劇為綜合之藝術，頗具教育功效。教育部之戲劇教育工作，除設立國立戲劇學校及國立歌劇學校（三十一年度成立，由山東省立劇院改組）外，特登記編訓戰區退出之愛好戲劇人員，於二十七年先後成立第一第二第三巡迴戲劇教育隊，二十八年成立第四巡迴戲劇教育隊，更於三十年成立實驗戲劇教育隊，分別施教於江、浙、閩、贛、湘、桂、粵、鄂、滇、黔、川、康、陝、甘等省及中央衛戍區、中央遷建區等地。其主要工作一在巡迴施教作示範演出，一在輔導地方戲劇教育。如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於廿九年施教全縣、宜山等縣時，曾舉辦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四班，結業人數計有二百七十六人。同年第二巡迴戲劇教育隊，亦舉辦四班，結業者計有三百二十六人。三十年五月至卅一年五月，實驗戲劇教育隊，在中央遷建區舉辦三班，結業人數亦在一

百五十人以上，足見輔導工作之一般。三十二年度，為集中力量，調整施教區，特將第一、二巡迴戲劇教育隊，合併為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在東南公路線上工作，第三巡迴戲劇教育隊併入川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第四隊併入西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三十三年，經戲劇界人士之公認，教育部之核定，定二月十五日為戲劇節，此戲劇教育之普遍推行，益增社會人士對戲劇之好感。關於戲劇之編審，教育部力加整理與獎勵，如第一次劇本得獎者有曹禺之「北京人」及陳鈺之「野玫瑰」。國立編譯館，對舊劇整理工作亦甚積極。至戲劇學校，除前述國立劇專及國立歌劇學校係在戰時設立外，戲劇學校均在逐年增長，廿八年全國戲劇學校，僅有七所，學生二五七人，三十三年增為十所，學生六五八人，迄三十學年度（三十五年上期），已達二十二所，學生一、一九四人。

3. 美術教育

教育部為普及美術教育起見，於十九年十二月設置美術教育委員會，經常建議美術教育之興革，以期推進美術教育。卅二年一月，該會改為會議性質，不設專任人員，其業務改由社教司主持。

二十六年六月曾公佈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一次，并擬籌開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第一、二屆均在戰前舉辦），惟以抗戰軍興，未能按期舉行，延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始克於重慶舉辦。此次展覽出品，分

現代作品及古物兩大類，包括書畫（書法、篆刻、國畫、西畫、版畫等）、雕塑、建築設計及模型、工藝美術各種圖案設計與攝影等四組。出品件數計一千九百四十三件，出品人數計九百六十餘人。以區域分別有四川、貴州、陝西、廣西、甘肅、湖南、湖北、江西、福建、雲南、青海、新疆以及上海重慶等十四省市，並有特約出品機關如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等六單位。

展覽會期計十七日，參觀者達十萬餘人，特設美術講座聘請名人專家主講有關美術教育問題，藉以提高社會人士對於美術教育之興趣，徵集有關美術教育論文，編為特刊，連續發表於各報章雜誌，以宏美術教育效果，並分別給獎優異作品。如呂鳳子之「四阿羅漢」國畫，獲一等獎一萬五千元；黃君璧國畫「山水」，秦宜夫西畫「母教」及吳作人之「空襲下的母親」均獲二等獎金八千元；劉開渠之雕塑「女像」、王臨乙之「大禹」、劉鐵華之木刻「同盟國勝利的預兆」及章繼南之工藝「陶器細下黑顏料」等各獲三等獎金四千元。

此外教育部於廿九年秋，成立藝術文物考察團，考察古代存留之藝術文物及著名史蹟，以輔導藝術教育之推進，數年來在西北工作，收穫頗豐，茲誌其工作要略如下：

甲、在陝第一次成績展覽——於三十年四月，假西安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會期三日，觀眾達七千餘人，舉凡古代建築繪圖，建築裝飾繪畫，古代雕刻品模鑄，民俗工藝繪畫，拓搨作品及攝影作品等，莫不盡量收集，都三百餘

件。

乙、洛陽龍門雕刻及南陽漢畫展覽——洛陽龍門之魏唐佛刻及登封南陽之漢刻漢畫，均為古代藝術之傑構。該團於離豫返陝前，假洛陽河洛圖書館舉行展覽三日，除龍門測繪全圖及佛窟寫生外，計有木炭、水彩、圖案、拓影及拓搨等共三百餘件，連日觀衆約二千餘人。丙、西寧塔爾寺邊疆風物之寫生展覽——青海西寧，為黃教聖地塔爾寺所在，其創始人宗喀巴氏即誕生於此。該團於遠去敦煌考察我佛教藝術以前，特先往該地，計在塔爾寺兩週，將蒙胞生活，宗教儀式，以及僧俗裝飾等，均一一收入速寫繪畫，於離寺前將此項速寫在該寺所在營沙爾鐵舉行展覽，喇嘛僧衆及附近居民，往觀者頗多，對展覽作品，無不發生興趣。

丁、蘭州西北文物及聯合美展之參加——卅一年八月，甘省府舉辦西北文物展覽，該團以運輸不及，僅將在敦煌所得成績一部，參加陳列，獲得不少好評。同年十月十日，甘肅省黨部為慶祝國慶，與該團舉行聯合美術展覽，參加作品計有敦煌所臨佛教壁畫及天水麥積山之佛窟寫生像等，展覽一週，觀衆二萬餘人，引起社會人士對甘肅古代藝術之認識。

戊、敦煌藝術之運輸展覽——敦煌藝術，久為國人熟知，該團以在該地繪得之壁畫，擇優運渝，於卅一年月在渝舉行敦煌藝術展覽會，計出品二百餘件，以臨摹之魏唐二代佛教壁畫及圖案裝飾為主體，益以西北風物及風景寫生等，並將敦煌千佛洞地形及佛窟形式，製成模

型，展覽五日，觀衆達二萬餘人。在展覽期中，主辦敦煌藝術演講會，聽衆亦極踴躍。己、在陝第二次展覽，卅二年度，該團由甘轉陝從事清查漢唐陵墓工作，十月十日，陝省府於西安舉辦西北文物展覽會，該團被邀參加，出品達四百餘件，并附詳細說明，會期三週，觀衆達三萬餘人，其中石膏模鑄之漢茂陵石獸及唐昭陵四駿，因國內從未得見此與真物無異之製作，頗引起各界之驚異與讚美。至國內美術學校一節，於高等教育中另詳，不復贅述。

七、積極推進之電化教育

育

1. 概述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起，即開始規劃電影與播音教育普遍推行之辦法。是年五月，與中央黨部商定，利用中央廣播電台，播送教育節目。六月，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收音機，並向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定購收音機一千架，以供各省市之需要。七月，舉辦收音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人員入班受訓，養成指導播音之技術人員。十月，由教育部延聘各科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開始教育播音。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先後成立電影教育委員會與播音教育委員會，分別主持電影及播音教育事宜。實為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專設電影及播

電化教育輔導工作則仍照常進行。

(2) 各省電化教育輔導處

抗戰以後，教育部為推進各省播音教育，於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規定各省教育廳設置「播音教育服務處」，辦理修理收音機，統籌購配乾電池等事宜。

三十年為加強並統一各省電化教育機構，積極推行教育事業起見，於二月十四日公佈「各省市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通飭各省市一律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統籌辦理各該省市電化教育技術指導事宜。原設之「播音教育服務處」同時撤銷。其經費困難及邊遠省份，並由教部酌予補助。截至三十二年十月底止，除戰區省份外，已呈報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者，計有江西、湖南、陝西、青海、四川、廣西、西康、浙江、福建、甘肅、重慶、河南、湖北、廣東、雲南、貴州、安徽及寧夏等十八省市，後方各省市，幾已完全設立。

三十二年十月，教育部以「電化教育服務處」名稱中「服務」二字之意義似未盡善，而原頒組織通則施行二年餘以來，事實亦需修正，乃將原頒之「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廢止，另訂「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一種，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公佈，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將原設之「電化教育服務處」一律改組為「電化教育輔導處」，藉以加強電化教育輔導工作之實施。

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據呈報教部，各

省市已先後改組或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者，計有四川、雲南、湖南、甘肅、浙江、寧夏、江西、廣西、福建、新疆、河南、廣東、遼北、北平等十四省市。

3. 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

甲、教材之編製

電化教育之教材，可分為電影片、幻燈片與播音節目等三項，茲分述如后：

(一) 教育影片

教育部教育影片之來源，可分為自製、選購、合製、改輯四種；自製者：教部電化教育委員會先後完成「我們的首都」、「蔣公壽辰」、「兒童節」、「法幣」等影片四種。卅一年起，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所有攝製工作，全部交由該廠辦理，該廠於設備簡陋中，勉力完成教育短片四十餘種，惟因正片來源困難，未能大量復印。選購者：戰前先後向中國教育電影社，金陵大學，河達公司及銀光公司等購置影片達一千餘部，戰時向美國及印度購進風景及教育短片一百零八部，其中彩色片十部。

(二) 教育燈片

教育部因鑒於物力不足，教育影片出品一時尚難增多，故特重教育燈片之繪製，已由該部自行設計編繪而攝製完成之教育燈片有八部，共十四本。

此外，尚有「國父之一生」等燈片數種，正在繪製中。

最近教育部與金陵大學合作，擬攝製大量

燈片，供應國民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用，此項工作正積極進行中。此外，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亦從事燈片之製作，已製成者計有新疆、錦旗、周學琳護主、中國之抗戰、制憲、文物展覽、祝壽、東北等八種。

(三) 廣播節目

教育部於廿四年起，在中央廣播電台設置廣播教育節目，於雙十節開始播音，其教育節目分為兩種：一為一般民衆節目，以播講各種常識教材為主，一為中學生節目，以播講學校各科基本常識為主。二十五年度起，增加民衆課本教授節目，由教部派員逐日講授部編民衆學校課本。

抗戰期中，教育播音集中於抗戰宣傳，並為適應聽衆之程度起見，將播講內容分為三種：一、以大學生及知識份子為對象，播講抗戰教育；二、以失學青年為對象，播講本國史地；三、以一般民衆為對象，播講戰時民衆常識。所需稿件一部份由教育部自編外，其餘係由各科專家學者擔任撰稿播講，並定每星期播講三次。

二十九年，教育廣播節目改為一、青年講座，二、教育消息，三、公民教育三種。至三十一年，教育廣播節目為適應各級學校與社會機關及文化團體之需要，復加改訂，計分為國語教育、音樂教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戰區教育、邊疆教育、社會教育等廿類，分由教育部各單位負責供給稿件，託請中央廣播電台代為廣播。但國語音樂等項，則仍由教育部主管單位派人親自廣播。

迨至三十三年，益加改進，將此項教育節目改訂為「教育講話」，專講各種教育問題。除由教育部各單位供給稿件外，並分向各中央委員、各省教育廳長、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各大學教育科系教授徵稿。三十四年起，將每週播講三次之時間，劃定一次交由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三十五年一月恢復由教育部每週播講三次，卅六年四月指定於教育講話節目內每週播講一次，法律教育講話由社會教育司及法律教育委員會同辦理，播音內容復改訂為兒童教育、青年教育、公民教育、科學教育、衛生教育、國民體育、藝術教育、國語教育、邊疆教育、史地教育、法律常識及科學消息等十二項。

乙、教具之購用

電化教育之實施，端賴電化教具之運用，電化教具之良窳，影響於電化教育之成敗者甚大，故購備優良電化教具，實為實施電化教育之先決條件。茲將電化教育之教具，別為下列四類：

- (一)電影方面：有聲放映機、無聲放映機、影片及接片、倒片等零件。
- (二)幻燈方面：玻片幻燈機、自動幻燈機、有聲幻燈機、圖書幻燈機、袖珍幻燈機、幻燈片、袖珍軟片圖書燈片等。
- (三)播音方面：廣播機、收音機、擴聲機、錄音機、唱片等。
- (四)電源方面：發電機、變壓器、乾電池、蓄電池及電源專線等。

至於電化教具之訂購、分發，與創辦等工作分述如左：

(一)訂購

我國重工業發達較遲，過去電影方面所用放映機、燈泡、擴聲機及幻燈機零件，大部採用舶來品，尤以採用美國出品為多，教育部為推行電影教育，歷年均向國外訂購此項機件。至發電機、收音機、乾電池、蓄電池、唱片等，國內已設廠自製，出品可以供應各省需要。如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中央電工器材廠、中華無線電社等均有出品，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均曾分別訂購，分發所屬教育機關應用。抗戰時期，國內各省電化教育器材損毀甚多，其幸得保存者，亦多以使用過久，機件有欠靈活，應用諸多不便，故亟需予以補充及修整。惟自各港口淪陷以後，購運殊為困難，後經教育部設法，始向印度、美國、英國等處分別訂購。初於卅一年向美訂購電影放映機及攝製器材，動用美金三萬七千元，以當時官價計算，計合法幣七十四萬元左右。由教育部委託紐約世界貿易公司代為在美採購，計共器材七十五種，已全部購到，陸續由美經印內運使用。嗣於三十三年向印採購電影器材一批，初以法幣五十三萬餘元，購買印幣外匯八萬八千八百三十七盾五安七派，續購印幣二萬盾，作該項器材之運費，約需法幣十三萬元，共購得器材九類六十二種。

三十四年復委託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向美訂購放映機及配件二十九種，計美金三萬三千二百零六元六角七分，並委託中央無線電器材

廠向美訂購收音機一千架，計美金三萬二千五百元，此兩批器材，收音機已交三百六十五架，餘亦將陸續運到，放映機亦已全部購妥，即將啓運。卅六年教育部又派科長杜維濬赴美採購各種電教器材，約值美金三十萬元左右。

(2)分發

教育部歷年訂購各項教育器材，其目的在推進全國教育事業，故除教部中留用數件外，其餘均配發全國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用。教育部在戰前補助各省教育器材，概為分發實物，戰事爆發後，以購買及運輸困難，多改為折發現款，飭由各該廳自行設法，就近購置應用。

茲將教育部歷年購置分發及補助各省之電教器材擇其主要者，列述如下：

a. 電影器材 各省每設立電影施教區一區，即由教部補助電影機全套，每套包括放映機、發電機及幻燈機各一架。

計歷年所發電影機件如左表：

年 度	器 材 種 類	及 數 量
二十五年年度	放映機	三十架
	發電機	三十架
	變壓器	三十架
	幻燈機	三十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二十八年年度	放映機	廿四架
	發電機	廿四架
	變壓器	廿四架
	幻燈機	廿四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三十二年年度	放映機	二十架
	發電機	二十架
	變壓器	二十架
	幻燈機	二十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至卅五年度	放映機	二十架
	發電機	二十架
	變壓器	二十架
	幻燈機	二十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b. 收音機 教育部歷年購發各省市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補助乾電池數量如次表：

年 度	購發收音機數	補助乾電池數
二十四年度	一千架	六百套
二十五年度	八百九十五架	五千三百套
二十六年度	四百二十五架	三百七十五套
二十七年度	二百三十九架	九百零八套
二十八年度	一百一十九架	七百一十八套
二十九年度	一百三十八架	三百五十四套
三十年度	五十七架	補助現款
三十一年度	三十架	補助現款
三十二年度	二百架	補助現款
三十三年度	二十架	補助現款
三十四年度	十三架	補助現款
三十五年度	一千架	補助現款

教育部曾舉行全國教育機關裝設收音機調查一次。據黔、桂、川、湘、陝、甘、豫、寧、冀、瀘、渝、青、贛、粵、閩等十五省市呈報數部，經統計結果，共計現有完好收音機三百零三架，略有損壞收音機二百八十一架，此為抗戰期中我國教育機關裝設收音機之初步統計。迨卅五年又令飭各省市填具收音情況報表，填表者有蘇、浙、皖、魯、鄂、湘、贛、豫、冀、閩、粵、桂、川、晉、陝、黔、康、滇、青、甘、寧、綏、台、察、東北九省及京、滬、平、津、哈、青等省市，經統計結果，現有完好收音機六百〇八架，略有損壞收音機三百六十架，共計九百七十四架。

(3) 創製

教育部為加強戰時電化教育輔助宣傳，計搜羅從事電化教育技術工作之有心得者，著其運用其經驗與智慧，創作新機件以補材料之缺乏。此一工作實為抗戰時期我國電化教育之新貢獻。在此項新貢獻中其要者計有四件：

a. 裴逸葦氏之「影片縮印機」

我國教育電影，概採用十六毫米影片，而一般電影院所映影片，則均為三十五毫米之大片，故欲利用優良之大型影片，以實施社會教育：(一)必須將大片縮成小片方能運用，但此種縮製影片機器係舶來品。(二)須將小型影片覆印若干份，分發各地放映，然此種覆印機，亦屬外來者。裴逸葦氏任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主任技師，有鑑及此，乃自行設計創製影片縮印機一種，送經教部查驗，認為確係戰時電教事業上之一大貢獻，乃傳令嘉獎，並發給獎勵金，現此機已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正式採用，成效尚佳。

b. 鄭朝驥氏之「影片縮影機」

福建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技士鄭朝驥氏，從事電化教育工作有年，經長時期之研究與實驗，利用三十五毫米電影放映機，創製影片縮印機，可以覆印影片，亦可縮印影片。構造精巧，功效與前項所述裴逸葦氏發明者相同，經福建省教育廳呈報教部，請予獎勵，已由教育部核發獎金。

c. 裴逸葦氏之「裁片打洞機」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之始，以

國內儲存十六毫米膠片甚少，不足以應該廠拍攝影片之需。而國內原設有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中國電影製片廠及中央宣傳部，中央電影攝影場，存有三十毫米膠片較多，特函洽借，由裴氏設計「裁片打洞機」一種，將三十五毫米大膠片裁裁為十六毫米小膠片，並於裁成後在膠片兩旁打洞，以供攝製新片之用，現此機已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採用。

d. 杜德三氏之「植物油與電石幻燈機」

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技師杜德三氏，鑒於放映機，便於城市應用，鄉村放映，電源缺乏，而放映時須開發電機，需用汽油甚多，而戰時汽油，極為寶貴，影響電影教育推進工作。因之杜氏特設製植物油幻燈機一種，自二十八年試驗起，屢試屢改，至三十二年四月試製三十架完成，分發各省試用。此種幻燈機可用菜油、豆油或麻油為光源，隨處應用，且極經濟，頗適於一般鄉村之社教機關。杜氏之研究，以植物油幻燈之光度，復從事電石幻燈之研究，以電石代替植物油為光源，光度較植物油為強，三十二年開始試製電石幻燈機四十架，至三十三年年底，已全部完成，並分發應用。

4. 電化教育師資訓練班

甲、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推行電化教育，需要技術人才，教育部因鑒於一般學校所培養之教育技術人才不敷分配，而擅長技術同時具有教育修養之人才更少，

乃先後舉辦短期人才訓練班數次，以適應此項需要。二十四年曾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一班。二十五年九月在南京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二十六年辦第二屆，廿七年辦第三屆，均由省市保送學員入班受訓，分設電影及播音兩組，期滿回原籍服務，担任行政或技術指導等工作。三屆畢業學員共三百二十二人，二十八年二月，教部曾開辦「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共辦四期，至二十九年十月結束，計受訓練學員二百六十人，每期亦均設有電化教育課程。此外教育部復訂定「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於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分別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以訓練收音、放映、修理等人才，歷年來據各省市報告大部陸續辦理。三十五年復員後因各省市電教人員不敷應用，乃又訂頒「利用暑期舉辦電教人員訓練辦法」，電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計已舉辦者有湖南、湖北、山東、甘肅、寧夏、江西等六省，共訓練一百七十五人。

乙、教育部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

教育部為培養電影藝術人才，於三十二年十月籌辦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一班，爲辦理便利計，由教部委託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化教育專修科代辦，班址設重慶北溫泉，指派電教專修科科主任李清棟爲班主任，三十二年十一月招生，錄取入班者十三人，定期訓練一年，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期滿，業經結束。該班訓練目

的，主要在配合教部與有關機關所合組之「教育電影畫片社」繪製卡通片之需要，故該班亦可謂爲我國初次訓練卡通人才之機構。

丙、教育部電教會與金大合辦電教專修科

二十七年夏起，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與金陵大學合作，在該校理學院增設電化教育專修科於成部，肄業期間定爲兩年，由教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考選學生入學，以期普遍，并由教部按年撥發補助費，以充實其設備。該科於二十九年舉辦，六年中計有畢業生四十六人。

丁、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

三十年夏，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創立於四川璧山，設電影播音兩組。三十二年二月份起，該院爲使該科學生實習便利計，將該科遷至北碚溫泉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附近，與廠合作辦理。三十二年秋季，爲培養電影演員，奉令增設「電影戲劇組」一班，肄業期間亦定爲二年。截至三十六年止，綜計辦理五年，畢業生共五十三人。

戊、國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行電化教育，並側重師資訓練及教材編製工作。於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內列有籌設教育電影製片廠及電教專科學校之計劃，前者業經籌劃成立，後者至三十三年

九月十八日亦正式成立。至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奉令併入辦理。教育部聘請張北海氏爲首任校長，校址暫設重慶北溫泉電教專修科原址。計分設「電影技術」、「播音技術」、「電教師資」、「電影編導」、「電影化學工程」、「電影機械工程」及「電影美術」等七科。各科修業年限均定爲三年。三十四年二月，該校以中央實行緊縮政策，奉令暫行停辦，所有學生及財物等仍交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收回接辦。

三十五年復員後，因電教事業急須積極推進，而電化教育人才之培養尤爲當務之急，特令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恢復電化教育專修科，並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添設電化教育系以資培養電化教育人才。

5. 各項電化教育事業

教育部自二十四年開始推行電化教育以來，除規劃各省市實施電化教育辦法，訂頒各種法規，並購製分發各種電化教育器材外，復自行舉辦各種電化教育事業。茲按各種事業開始舉辦之先後，於前節中未提及者，分別列述如左：

甲、中央教育廣播

教育部自二十四年雙十節起，即與中央廣播電台合作，於該台設置教育廣播節目，按時播講，迄三十三年雙十節止，已屆滿九年，未嘗中斷，其詳情已見前節。至教育廣播講稿，多由教部彙編印行以廣流傳，現已編印各刊物

如播音教育月刊、教育播音講集、教育播音小叢書、抗戰講演集及青年自習播音講稿等五類。

乙、電化教育工作隊

抗戰軍興，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汽車一輛，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由江蘇循公路開至長沙，以原館已停止工作，乃遂請教育部接收，經由教育部成立「教育部第一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在後方各省，沿公路線出發施教。歷經湖南、貴州、雲南及四川等省，成效甚佳。

三十一年度之始，教育部擬劃全國爲電化教育巡迴施教區六區，分期於各區設立電教工作隊一隊，以加強電化教育之實施。三十一年擬先成立第一區，嗣經決定，即將第一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歸併組織，乃於三十一年五月，正式成立教育部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指定川康兩省爲施教區域，實施電教。

三十二年五月，奉令裁併機構，乃將該隊併入教育部川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於八月十五日實行交接後，於川康社教隊中增設第四支隊一隊，專負推行電教之責，而教育部分區設置電教工作隊之計劃，不得不暫行停頓。

三十四年一月，川康隊奉令結束，第四支隊一度獨立設置，改稱「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隊員九人，至同年十二月又奉令結束。教育部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分設三支隊，分在甘、寧、青、陝等省工作，各支隊均從事放映電影工作，成績亦佳。西北隊亦於

三十四年一月底結束。

抗戰以後，教育部曾先後成立第一二兩社會教育工作團於武漢及四川。第一團並遷移湖南、廣西、貴州等地，嗣改組爲西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以上各團隊均曾舉辦電影及播音教育工作，西南社教隊已於三十一年結束。

丙、播音教育電池廠

教育部以收音機所需之乾電池頗難購得，於二十八年十月間，由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辦「播音教育電池廠」一所於重慶，由金陵大學擔任技術之設計及管理，由教部擔任其資金。所有乾電池出品，定名爲「電教牌」，儘先供應後方鄰近各省教育機關收音之用，成績尙佳。嗣以合辦期滿，至三十二年底結束，以後改由金大自行辦理。

丁、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教育部籌設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實有感於急迫之需要，未設該廠前，僱委託其他機關代攝，間亦自製，惟苦於無專門人才及設備，故進行終屬困難。乃於三十年有籌設專廠之議，聘陳果夫、王星舟、蔣志澄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歷經研討，詳爲計劃，卒於是年，並請陳果夫氏爲主任委員，十月間勘定北碚溫泉公園濠聲閣爲廠地。十二月間舉行第五次會議時，決定廠地及該廠成立日期，先後由教育部聘李清棟、余仲英二氏任正副廠長，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宣告成立。

該廠成立伊始，適值太平洋戰爭起，對外交通斷絕，困難重重，但終竭力以戰，利用教育部內交來之舊有教材展開工作，實屬難能可貴。該廠自成立以來截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已攝製完成社教、訓育、衛生、新聞、工業、史地、地理、體育、合作事業各類影片及燈片凡四十七種，合計長度二萬一千二百餘呎，其餘各項有關影片現正積極攝製中。

戊、電化教育輔導叢書

教育部爲輔導電教工作人員研究進修起見，特編印有關教育書刊，分發閱讀。除前教育廣播一節已述及之播音教育月刊及各種播音講集等外，復編「電化教育」一書，於二十九年一月出版，列爲教育部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之一，三十三年三月編印「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概況」一書，報告電部推行電教之實況。三十一年度決定編印「電化教育輔導叢書」一套，計爲十冊，分請國內各專家學者執筆，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第一冊「收音機之使用與修理」已付印，餘均編撰中。

又金陵大學編印之「電影與播音」月刊，內容充實，堪供電教工作人員參考，已由教育部撥款補助，並通令各省予以介紹，又於三十二年兩次定訂多份，分發各省電教輔導處及電教工作隊工作人員參考。卅五年復員後即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與金陵大學電影與播音月刊社共同辦理該刊，以迄於茲。

八、補習教育

1. 概述

我國之補習教育，自民國十七年以後，逐漸發達。據十七年教育部調查全國職業補習學校，計一五七所，其中公立者一一七所，私立者四十所。是年中徐公福農林改進試驗區及黃埔農村改進試驗區，均辦有農人補習學校。各地開風紛紛設立農民補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等。民國十八年，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內設普通簿記、銀行簿記、調查統計三科，專為職業青年職業補習而設。又為職業工人設職工補習學校，此外更設通問學塾，為不能按日上課者，以通訊方法謀其補習與進修。至民國二十年，計全國各省市共有各類補習學校三、一〇八所，公立者二、五九七所，私立者五、一一二所，增加之數，大有可觀。

至各項補習學校辦理數量最多者，當推山西省及上海市，尤以上海市因各項事業發達，人口集中，補習學校需要較切，其校數冠於全國各省市。上海市教育局為嚴密管理起見，於廿年度訂定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廿一年上海周振韶鑒於失學成年婦女無受教育之機會，創設婦女補習學校，頗具規模。

廿五年上海市教育局復將補習學校監督辦法重加修正，凡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職業傳習所之設立，均須呈請市教育局審核，認為合格後，始能登記。

抗戰期間，各地補習教育之辦理，頓覺消

沉，惟教育部對此項事業，更形重視，逐次訂立規章，以謀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

2. 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

廿六年教育部曾公佈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內容尚未完備，三十年春鑑於民智之繼續提高，實用技能之補充傳授，端賴於補習教育之推行，乃訂定補習學校規程一種，頒布施行。嗣後以是項規程，不能普遍適用職業補習與普通補習，復於三十二年，將前兩項規程，合併訂定為補習學校規程，同時規定補習學校為初、中、高三級，相當於高小、初中、高中程度。凡修畢各該級補習課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有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此種規定，實開教育界未有之先例，而為今日教育上之一大改革。

此項規程，經呈行政院奉令改為補習學校法，取得法律根據，以利施行。教育部於奉令後擬具草案，送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於三十三年九月該法經立法院通過，十月由國民政府公布。至是補習教育，根據該法之規定，實為正式學校并行之一種教育機構，其任務在輔助正規教育之不足，補習教育制度，乃告建立。

3. 補習教育實施情形

教育部以各地私立補習學校，大都未能納入正軌，流弊特多，為謀防止起見，除一面由教部督飭各級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復訂定非常

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藉以管制私立補習學校之濫設。

三十一年春，教育部指定重慶附近國立教育機關國立中央大學等十八所，於暑假期間附設補習學校，教育期間八周，每所由教部補助經費四千元。

是年秋，教育部復令飭廣西省教育廳，在省內重要都市舉辦補習學校十七班，該省在桂林、邕寧、蒼梧、柳江、宜山五處，分級設置足額。又令四川省教育廳在成都辦理補習學校十六班。

卅二年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以辦理補習學校為重要工作，復指定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附設家事看護補習學校，以謀補充是項教育之不足。

卅三年，教育部為使補習教育充分發展計，特聯絡有關機關，共同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四月間正式成立。該會任務為研究設計，所有關於補習教育行政事宜，仍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處理。同月該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三十三年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并決議指定四川、雲南、廣西、重慶等省市教育廳局，大規模推行補習教育，由各該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工商團體，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每處應設置補習學校二十至四十所。每省補助經費十五萬元，重慶市補助二十五萬元。復由教育館令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附設陪都（重慶）補習學校一所，以為全國補習學校之示範。

此外，甘肅省政府於卅二年首先設立公務

員補習學校一所，招收省政府所屬各廳職員，予以公務上知識之補習，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校長。教育部於廿三年起，亦成立此項補習學校一所，分教育行政及英語兩組，參加者甚為踴躍。

卅四年勝利復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於卅五年秋季遷返蘇州，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亦於是年恢復辦理。該兩院均附設有實驗補習學校各一所。每所十餘班，學生數百人至千餘人，對於補習學校、教學方法及教材教具，均在

歷年來各省市補習學校概況

年度	機關	數	學生	數
廿五年	二、一八四	一一三	五八七	
廿六年	一、八七四	六〇	二八一	
廿七年	四〇八	二七	一一九	
廿八年	六一三	三六	七五〇	
廿九年	四六六	三七	四八一	
三十年	一、九九五	八七	二八七	
卅一年	二、八四〇	一〇二	七五三	
卅二年	一、〇九四	六一	三六一	
卅三年	四七〇	三八	〇五五	
卅四年	九一六	一一	七九四	

九、特殊教育

1. 引言

特殊教育，係對於精神或身體之一方或雙方感有異常者所施之教育。精神異常者有智能異常如低能，白癡等，有性格異常如變質，惡

研究實驗中。又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亦附設有補習學校班級，并作實驗新教材新方法之研究與改進。

至私立上海婦女補習學校，於民國廿一年成立，迄今已有六年，該校除校本部外，另設分校兩所，設有國文、英文、算學、簿記、打字、家事、鋼琴七科，現有學生八百餘人，歷年受教學生數三萬五千二百餘人。

附表：

教職員數	歲	出	經費
四、〇一三		五九九	七五〇
二、五六三		二〇三	〇七五
八九二		九八	三七八
一、四三〇		二〇一	一一五
一、一六八		二五九	八四二
四、四〇六		八七七	五一一
四、三〇五		一、三三五	八二七
二、一〇一		四、七八九	二二三
一、七三八		一〇、三七三	六三六
四、四八〇		二、〇一一	六八九

癖、不良等低格教育；身體異常者有視覺異常如全盲、半盲、弱視等盲人教育，有聽覺及言語異常如全聾、半聾、瘖啞等教育，有運動異常如跛童、佝僂、膝行、缺手等不具教育；因此必須施用特殊教育方法以教育之，故稱「特殊教育」。按我國之特殊教育除盲人教育及聾啞教育兩者，具有五十餘年之歷史，而稍具規

模外，其他各項，雖略有實施，但為數甚少。本節所述，僅就盲人及聾啞二項而言，其他各項從略。

2. 盲人教育

我國盲人學校之設立，以前清光緒十七年（民元前廿一年）美教士在廣州茅村設立之明心學校為最早，嗣後續有增加，至廿五年已達十餘校，抗戰期間雖有因地方淪陷或經濟困難而停辦者，勝利後均已另圖恢復中。據教育部卅五年底之調查，全國現有公私立盲人學校十所，盲啞學校九所，尚有繼續籌設者。其中除少數公立者外，餘多為教會及慈善團體所創設，均無固定經費，全賴捐募所得，且學生衣食亦須由校方供給，經濟至感困難，內容多欠充實，與理想相距尚遠。

關於學校之編制，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部設有師範科，初中、小學三部；台灣省立台北台南兩盲啞學校盲生部各設有小學、初中及電療、針灸、按摩三種；滄光瞽目學校設有師範班、小學、幼稚園外，其他各校，均為小學，但其年級班數，亦不完全。

課程方面，各校雖有不同，但大都係比照相當程度之普通學校課程以為準繩，如國文、英文、算學等各料；惟須受職業訓練，如廣州盲校之製革製鞋，福建盲校之織蓆，上海盲校之製藤器，台北盲啞學校之電療、針灸、按摩，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之打字及針織訓練等。盲字與書籍方面：盲人因視覺器官失去效用，必須以凸點拼音字，用手觸摸，始能辨別

「音」「意」，我國盲啞人現用之凸點拼音（簡稱「盲字」Blind Spot 計有：「警手通文」，「五方原音」，「客話心目克明」，「心目克明」四種；以最後之一種應用較為普遍。各種盲字因其所根據之方言不同，而其基本字母之數量及字母之凸點排列亦各異，以致恆感認識不便。民國廿二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教務主任葉炳華以國語註音符號根據象形對稱兩原則，創設「國語盲字」，以規劃盲人之語文統一，經該校及四京盲啞學校十四年之試用，成績良好。教育部特令該部對盲啞學繼續研究，訂立「國語盲字」，以便全國一致採用。

附：中國盲字一覽表

盲字名稱	字母數量	採用學校	備註
警手通文	四〇八	華北東北九省少數學校	為中國產最早之盲字
五方原音	四四	武漢一帶少數盲校採用	
客話心目	六三	粵桂等省少數盲校採用	
心目克明	五四	全國各盲校多數採用	
國音盲字	五九	南京西京南通等校採用	

目前各校教學，均係先由教師根據相當程度之普通學校課本口報，由學生自行抄錄後，始行講解，費時而不切實用，須待改善。除書籍外，課外讀物，為數亦夥。戰前僅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譯有一部份四書五經，上海

盲童學校藏有少數英文字書籍，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曾發行「盲字周刊」及「國音盲字小叢書」，惜在抗戰中損失。近年上海盲民福利協會刊發有「啓明月刊」一種。

此外，關於師資之數與質，均感缺乏。緣以此種專業較為清苦，非有專才，不能勝任，目前各盲校盲師僅二百餘人。至師資之訓練，僅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設有高中師範科，瀟光盲學校設有師範班（招收盲生）及成都基督教盲啞學校代辦盲人師資訓練班（常人盲人兼收）三所。每年畢業人數不過十餘人。

3. 聾啞教育

我國聾啞學校之創立，始自清光緒廿四年（民前十七年）美教士在山東煙台創設之「啓瘖學校」，其後相繼設立者甚多，至民國廿五年已增至二十餘校。據教育部廿五年十二月之調查，全國現有公私立之聾啞學校廿三所，盲啞學校九所，尙有正在籌設者。其中多為私立，經費亦均感困難。

關於學校之編制，一如盲人學校，但未設師範科，僅相當於初中及小學程度。課程亦按教育部所頒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而設，除授正課外，亦受職業訓練。惟聾啞較盲人幸福，而職業範圍亦廣，彼等接受相當教育後，其特具資才者，往往創設學校，以救同病，亦有升學普通藝術專門學校者。近年各校紛紛增設職業科目，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設有紡織、藤木、印刷、華英打字、縫紉等科，鎮江私立勝天聾啞學校之製衣、攝影、藝術等科。

關於啞校所用書籍，與普通學校所用者完全相同，但其教學方法則殊異，茲分別敘述其教學方法於下：

(1) 口語法——即所謂「看口學語」，完全利用聾盲者之雙目，視教師口式及動作，模倣學習，使能說出簡短語言。但亦有借助聽器助其聽覺，使之根據所能聽得之聲音，學習發音說話，此種教學方法，為現代世界各國所採用者。

(2) 符號發音法——在注音符號未頒行前，多藉外國柏爾字母，以為訓練發音之符號。烟台啓瘖學校則根據此種字母，編成手式，以達發音。

(3) 手語法——此純係藉手勢動作，以傳意見。現在我國通行之手式有「注音符號手式」，「比擬手勢」及「英文字手式」三種。

4. 各省市盲啞學校概況

各省市盲啞學校，因抗戰關係，停辦甚多，勝利復員後，始漸恢復。截至卅五年底止，共計四十二校；其中盲人學校十所，聾啞學校二十三所，盲啞學校九所，教職員三百六十人，學生二千三百八十人。茲將公私立盲啞學校一覽表及盲啞學校、學生、教職員統計表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一、全國盲啞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詳細地址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簡歷	備註
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	南京中華門前街	四	四	一六二〇七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開辦為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戰時遷渝民國三十一年春改隸教育部	將改稱國
私立首都雙聾學校	南京朱雀路三八號	五	四	三〇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上海盲童學校	上海虹橋路二九〇	二〇	一四	八五	民國元前一年成立	
上海福啞學校	上海愛文義路土家沙花園三十三號	一〇	九	一五	民國十五年遷入市區成立戰時	
中華聾啞學校	上海文廟路	八	四	五〇	民國二十六年成立	
上海聾啞學校	上海亞路九路二弄七號	四	三	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成立	
光震聾啞學校	上海吳淞路茂林路十九號	五	五	四三	民國三十年成立	
北平市立聾啞學校	北平平坊區興平街	一	八	六四	民國二十四年開辦	
私立華北聾啞學校	北平市內北五區沿海	一	八	九四	民國八年九月開辦	
天津雙聾學校	天津營口道一九〇號	五	三	三三	民國十七年七月成立	

青島市立盲童工藝學校	青島市登州路四十四號	八	七	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盲童學校	
私立英華聾啞學校	青島德平路七號	九	三	七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重慶私立聾啞學校	重慶市公園路青年會內	五	三	四〇	民國三十五年成立前由張雷公創辦第五年為盲啞學校之補習班	董事長係英人韓英
南通盲啞學校	江蘇南通城山北鎮	九	五	五〇	民國五年由張雷公創辦第一二年以後改為盲啞學校	
鎮江勝天聾啞學校	江蘇鎮江白蓮巷一號	一一	二	三〇	創辦於民國三十三年	
武進縣立聾啞學校	江蘇武進廟沿河	五	二	四七	民國三十六年夏停辦	
無錫縣立聾啞學校	江蘇無錫城中道長巷三十三號	八	三	四〇	二十九年五月由私人創辦三十六年二月收歸縣辦	
松江縣立懷環聾啞學校	浙江松江外松江西門	三	一	二〇	三十五年九月由縣策動地方人士創辦	
杭州私立吳山聾啞學校	浙江元寶山	五	二	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開辦勝利後歸原址續辦	
武昌晉目女子學校	湖北武昌巡道街	九	六	二五	由艾瑞英開辦至今約二十年自任校長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	湖南長沙瀏陽門外二里牌	六	六	五四	民國三創設導盲學校十八年由省救濟院接管改今名	
信義聾目院	湖南益陽桃花崗	五	二	三〇	民國二年創辦	

雲南		廣西		廣東		台灣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一		一						三									
		五						一五						一			
														二			
														三			
		四三						一五七						七二			
								一三六									
								三〇						一三			
		八						二二									
另有明盲學校正在籌設中						告不詳未能分列		盲啞班級人數因報未悉一所詳情		另有福建盲聾學校		辦難暫行停		盲啞學校分別列出		報告不詳	

嫩江		江黑龍		合江		松江		吉林		遼北		安東		遼寧		貴州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一		一				一			
								六		一				五			
								八〇		二四				二七			
								六		二				七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一、歷年度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二十五學年度——三十三學年度

機 關 別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 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民衆教育館	1,509	828	774	836	909	995	1,059	1,148	1,093
圖 書 館	1,848	1,123	1,178	1,002	872	1,066	1,135	940	1,831
公共體育場	2,865	1,090	1,296	1,695	925	1,350	1,313	1,498	2,029
電化教育機關	89	165	159	179	1,137	858	1,270	805	924
民衆學校	67,803	63,489	52,403	79,551	67,621	40,377	38,533	36,039	27,001
各種補習學校	2,184	1,878	408	613	466	1,995	2,840	1,094	470

說明：1. 社會教育機關共有三十餘種，本表所列係較爲重要者。

2. 二十九年頒佈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後，施行國民教育之省市即照規定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改由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辦理，故二十九年後民衆學校總數逐漸減少。

3. 電化教育機關包括電化教育服務處，電影教育巡迴教育隊，播音教育指導區(隊)，收音機裝設機關等。

二、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1) 機關性質別

三十四學年度

機關性質別	機關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總計	53,129	27,784	980,457	692,463	72,640	1,291,509,683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29,546				35,570	979,856,958
民衆教育館	1,269				7,090	672,245,815
民衆閱報處	22,669				18,805	24,734,771
通俗講演所	1,285				1,757	42,006
圖書館	704				1,511	71,548,192
科學館	15				212	12,731,785
美術館	8				63	1,373,700
博物館	12				294	88,994,890
古物保存所	43				91	212,730
公共體育場	1,417				1,190	29,374,111
公共娛樂場所	215				1,192	39,090,600
公園	442				434	7,125,902
民衆教育實驗區	27				55	1,181,442
社會教育工作團	134				424	1,647,500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33				424	2,490,526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356				854	541,671
電化教育輔導處	10				64	1,605,837
電化教育工作隊	22				70	5,049,568
廣播電台	1				20	560,000
收音教育機關	615				415	1,800,240
教育電影製片廠	1				45	4,427,480
中央氣象局	1				47	11,327,200
中華交響團	1				66	872,240
其他	266				447	858,752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23,583	27,784	980,457	692,463	37,070	311,652,725
民衆學校	20,995	20,445	732,966	495,289	28,530	81,556,307
職業補習學校	82	193	6,545	1,555	345	62,348,511
普通補習學校	834	3,109	105,249	87,008	4,135	48,664,178
盲啞學校	21	114	1,151	293	266	7,474,099
感化學校	17	21	617	611	38	215,000
戲劇學校	22	30	1,194	340	292	44,028,063
音樂學校	5	34	1,106	320	99	7,068,862
各種傳習所或班	173	182	4,846	3,592	248	3,681,000
家庭教育補習班	880	2,388	88,310	73,769	1,238	595,200
孤貧教養院	97	260	7,788	4,724	431	28,637,944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1	23	594	154	160	10,278,840
其他	456	985	30,091	24,808	1,288	17,104,721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2)地域別

三十四學年度

地域別	機關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總計	53,129	27,784	980,457	692,463	72,640	1,291,509,683
國立	12	70	945	201	820	156,929,459
江蘇	67	186	5,713	1,178	691	73,792,462
浙江	632	559	19,390	37,878	3,273	57,009,657
安徽	1,749	3,135	75,860	56,035	2,652	2,449,764
江西	836	764	26,562	21,856	1,230	10,828,486
湖北	658	104	4,886	9,197	677	5,978,924
湖南	5,140	4,722	123,766	96,043	6,209	20,503,227
四川	4,424	1,332	74,033	69,471	5,923	45,589,907
西康	134	46	1,306	768	251	1,488,210
河北	5	7	417	395	10	12,000
山東	386	367	14,596	12,920	739	887,640
山西	363	150	10,869	6,231	1,380	24,220,260
河南	406	187	8,233	5,454	1,319	87,848,659
陝西	4,421	3,372	98,252	89,458	5,592	29,606,389
甘肅	98	9	354	273	200	25,523,132
青海	337	612	15,895	1,742	434	1,535,968
福建	276	39	2,322	476	965	15,958,378
台灣	46	46	5,698	—	273	—
廣東	2,004	747	25,880	20,215	1,287	11,898,683
廣西	16,738	9	466	238	16,980	84,115,776
雲南	1,983	3,265	178,667	79,062	5,265	6,312,939
貴州	11,419	6,341	224,438	157,053	13,415	24,399,365
綏遠	414	207	6,184	6,155	796	4,677,589
寧夏	16	5	192	89	73	1,917,680
新疆	299	612	24,980	4,236	963	489,631,880
上海	123	583	22,331	12,802	779	22,089,380
北平	66	212	5,804	2,428	305	60,183,727
重慶	77	96	2,418	606	139	26,118,142

教育

一七〇六

邊疆教育

一、概述

自國府奠都南京，中國國民黨繼於邊疆文化教育亟待推進，爰於三中全會決議，在教育部署設置蒙藏教育司專司其事。教育部遵照決議，於民國十九年籌設成立，是為中央設置主管邊疆教育行政機關之始。

民國二十四年，指定的款五十萬元，作為邊教經費。實際工作方始逐漸展開。從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止，雖屬邊疆教育之草創時期，但此四年邊疆教育推行之結果，成績頗有可觀。除國立邊疆學校，僅設蒙旗師範一所（民國二十五年籌設），成立未經年，即遭戰事影響而停頓外，在此期間由教育部補助設立之邊疆學校，計有甘肅蘭州師範附設蒙藏回師資訓練班一班，小學五十五所，青海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一所，中學二所，小學一百四十三所；寧夏省立蒙族師範二班，小學十四所；四康省立康定簡易師範一所，小學五所；雲南省立邊地簡易師範三所，小學三十五所；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一所，小學十二所，四川省立屏山、茂縣簡易師範二所，小學十五所；湖南省立湘西特區師資訓練班一所，短期小學一百所；新疆省立迪化師範附設蒙回師範五班，及阿克蘇簡易師範一所，小學一千四百二十二所；綏遠省土默特旗立中學一所，小學二十九所；察哈爾省立蒙旗小學十三所；廣西省立特種師資

訓練所一所，小學五百四十一所；西藏拉薩市立第一小學一所。總計師範一十校又九班，中學三校，小學二千三百七十四校。同時補助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計有寧夏省立蒙旗教育巡迴工作團一團，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巡迴施教隊一隊，蒙古文化館一處，察哈爾省第二巡迴社會教育館一處，及察哈爾十二旗羣立蒙古編譯館一處。此外蒙藏新疆學生升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均特別優予補助。

民國二十八年以還，抗日戰爭，日形劇烈。政府西遷重慶，邊遠各省遂頓成爲抗戰之重要根據地。邊疆教育，因抗戰需要而加速成長，是爲邊疆教育之發展時期。此期設施方針及實施辦法，悉依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推進邊疆教育方案」爲準繩，並遵照三十年行政院頒佈之「邊地青年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辦理。是項綱領，確以「蒙藏及其他各地之人民，其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爲實施邊疆教育之範圍；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切實推進邊地教育，澈底培養民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并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該項綱領復明白規定「中央對邊

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於是向之辦理邊疆教育者，如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蒙藏學校，及包頭、西寧、肅州、康定、大理等邊疆分校，中央組織部所設之拉卜楞職業學校及邊疆職業學校，蒙藏委員會所設蒙藏學校，及蒙藏政治訓練班，西藏駐京辦事處所設之西藏補習學校等，除因抗戰停辦者外，均於三十年前後改隸管轄，邊教行政之權，始歸統一。

二、邊疆各級學校之創設及其制度

國立邊疆各級學校，全係民國二十八年以後所創設或接辦改組。爲直接教育邊地學齡兒童，并實驗示範起見，先後創設國立邊疆小學三十四所；爲培養邊地小學師資，并輔導地方邊教計，復先後接辦或創設國立邊疆師範十三所，又爲訓練邊地幹部職業技術人員，改善邊胞經濟生活計，籌設國立邊疆職業學校八所。創辦國立邊疆中學二所，以便邊地青年之繼續深造；設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三所，以培養邊地中等學校師資。總計八年間設校六十所。

茲將國立邊疆學校分類統計及各類統計表列於後：

(一)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簡表

(1) 現有學校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籌設或接辦年月	備註
國立邊疆學校	南 京	胡 乘 正	30.8	在籌備中
國立海疆學校	福 建 晉 江	胡 燏 碩	33.3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西 康 康 定	方 興 成	36.1	
國立伊盟中學	綏遠達拉特旗	經 天 祿	28.9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北 平	陳 克 孚	35.12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雲 南 文 山	張 蘭 堂	28.9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貴 州 榕 江	許 紹 桂	28.10	
國立西寧師範學校	青 海 西 寧	楊 質 夫	29.2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	西 康 康 定	方 興 成(兼)	29.2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甘 肅 寧 夏	吳 正 桂	29.8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	雲 南 龍 陵	姚 棹 吉	30.8	
國立肅州師範學校	甘 肅 酒 泉	陳 增 吉	30.8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	雲 南 麗 江	張 增 東	31.8	
國立綏寧師範學校	甯夏黃渠橋	王 掄 魁	31.8	在籌備中
國立巴安師範學校	西 康 巴 安	王 萬 春	31.8	
國立察蒙師範學校	察哈爾張家口	侯 敬 敷	31.9	
國立熱蒙師範學校	熱 河 朝 陽	冀 鍾 環	35.9	
國立天山師範學校	新 疆 迪 化	孫 潤 生	36.3	
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寧 夏 省 城	梁 飛 彪	28.6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青 海 湟 源	李 長 德	29.5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 川 松 潘	郭 主 毅	30.1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 康 榮 經	梁 仁 風	30.8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 康 會 理	洪能澤(代)	30.11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四 川 犍 爲	薩 本 熙	31.12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甘 肅 夏 河	黃明信(代)	33.4	
國立玉樹學校	青 海 玉 樹	馮 雲 仙	32.5	
寧夏定遠營小學	甯夏定遠營	張 永 成	29.10	
西康越雋小學	西 康 越 雋	林 達 珊	29.10	
西藏拉薩小學	西 藏 拉 薩	邢 肅 之	29.1	
西康德格小學	西 康 德 格	王 文 華	31.9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綏遠準噶爾旗	景 湘 春	32.5	
綏遠杭錦旗小學	綏遠杭錦旗	黎 聖 倫	32.5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綏遠達拉特旗	成 本 扶	32.5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綏遠鄂托克旗	薛 恭 五	32.5	
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綏遠扎薩克旗	賀 守 業	32.5	

教

育

一七〇八

校 名	校 址	校 長 姓 名	籌設或 接辦年月	備 註
寧夏額濟納旗小學	寧夏額濟納旗	劉 公 操	32.5	在籌備中
果洛小學	果 洛	繩 景 信	32.5	
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西 藏 日 喀 則		33.4	
綏遠烏審旗小學	綏 遠 烏 審 旗	劉 鳳 池	34.10	
西康木裏小學	西 康 鹽 源	夏 明	34.9	
綏遠郡王旗小學	綏 遠 郡 王 旗	奇 全 福	34.10	
綏遠西公旗小學	綏 遠 西 公 旗	杜 振 華	35.2	
西康涼山小學	四 川 雷 波	王 建 光	35.4	

(2) 改辦及遷移或停辦之學校

校 名	校 址	籌設或 接辦年月	代辦改辦 或遷移 之年月	說 明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雲 南 呈 貢	32.2	33.8	改歸高等教育司接管
國立湟川中學	青 海 西 寧	33.10	34.3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國立河西中學	甘 肅 酒 泉	33.10	34.3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國立伊盟中學	綏 遠 郡 王 旗	28.9	36.2	遷達拉特旗繼續辦理
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	綏 遠 歸 綏	25.7	26.9	因戰事停辦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雲 南 昭 通	28.9	35.4	遷移文山繼續辦理
國立成達師範學校	廣 西 桂 林	30.8	32.2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國立隴東師範學校	甘 肅 平 涼	30.8	32.2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	雲 南 大 理	30.8	36.5	遷移龍陵繼續辦理
國立拉卜楞實用職業學校	甘 肅 夏 河	30.1	35.1	交地方辦理
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	青 海 海 東	29.5	31.8	改爲西寧師範附小
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	雲 南 彝 良	29.9	31.8	改爲西南師範附小
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	貴 州 安 龍	29.10	33.2	交地方接辦
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	甘 肅 敦 煌	30.8	31.1	交地方接辦
青海柴達木小學	青海察汗烏蘇	32.5	33.11	停辦

(二)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概況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總計	305	9,611	1,173	
國立邊疆學校	11	301	100	
國立海疆學校	8	347	72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在籌備中
國立伊盟中學	9	310	50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8	337	41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7	227	60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7	257	66	
國立西寧師範學校	10	315	76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	4	168	33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7	196	47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	8	242	64	
國立肅州師範學校	8	231	54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	6	249	48	
國立綏寧師範學校	7	259	41	
國立巴安師範學校	4	80	34	
國立察蒙師範學校	3	116	16	
國立熟蒙師範學校	2	100	14	
國立天山師範學校				在籌備中
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6	173	32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4	92	24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4	99	25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3	64	21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6	193	30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8	242	34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3	95	21	
國立玉樹學校	1	25	10	
寧夏定遠營小學	6	247	14	

校 名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備 註
西康越雋小學	7	273	13	
西藏拉薩小學	6	187	12	
西康德格小學	3	67	9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6	80	12	
綏遠杭錦旗小學	6	149	12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6	155	12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4	60	9	
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5	160	12	
寧夏額濟納旗小學	5	67	8	
果洛小學	7	201	16	
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在籌備中
綏遠烏審旗小學	1	40	4	
西康木裏小學	2	115	8	
綏遠郡王旗小學	3	110	9	
綏遠西公旗小學	2	84	6	
西康涼山小學	1	40	4	該校校址暫設四川境內
各國立師範附屬小學	91	2,858		各師範附小教職員數在本校員額計算

附說明： 本表係根據各校所設班級，不分性質，完全以學校為單位混合統計，以明各校辦理之概況。

(三) 國立各邊校班級學生數分類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項 目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總 計	60	305	9,611	
專 科	3	17	617	
中 學	2	24	834	中學班級學生數包括補習班在內
師 範	13	73	2,456	
職 業	8	30	811	
小 學	34	161	4,893	

附說明： (1) 學校數有專科一所師範一所小學一所仍在籌備中
(2) 小學校數包括師範附小十七所在內

(四) 國立各邊校專科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名	小計		二年制師專		五年制師專		二年制商專		五年制商專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計	17	617	3	110	11	362	1	53	2	92
國立邊疆學校	9	270			9	270				
國立海疆學校	8	347	3	110	2	92	1	53	2	92

附說明：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籌設中未列入

(五) 國立各邊校中學及補習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名	小計		高		中		初		中		補習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計	24	834	7	184			9	249	8	301		
國立伊北	6	197	3	86			3	117				
國立豐蒙	8	337	3	91			4	201	1	45		
國立藏學	2	31					2	31				
國立邊理	2	57	1	13					1	44		
國立大西	1	43							1	43		
國立四寧	1	31							1	31		
國立肅州	1	30							1	30		
國立康定	1	30							1	30		
國立立康	1	40							1	40		
國立松潘	1	37							1	37		
國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1	37							1	37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1	31							1	31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1	31							1	31		

(六) 國立各邊校師範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 名	小 計		師 範		邊 師		簡 師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計	73	2,456	14	398	48	1,765	11	293
國 立 西 南 師 範	7	227	2	63	5	164		
國 立 大 理 師 範	6	185	3	86	3	99		
國 立 麗 江 師 範	6	249	2	74	2	103	2	72
國 立 貴 州 師 範	7	257	1	44	3	111	3	102
國 立 西 寧 師 範	9	272	2	38	6	223	1	41
國 立 西 北 師 範	7	196	1	21	4	134	2	41
國 立 肅 州 師 範	7	200	2	32	4	153	1	15
國 立 綏 遠 師 範	7	259	1	40	6	219		
國 立 康 定 師 範	3	138			3	138		
國 立 巴 安 師 範	4	80			3	58	1	22
國 立 熱 蒙 師 範	2	100			2	100		
國 立 察 蒙 師 範	3	116			3	116		
國 立 伊 盟 師 範	3	113			2	83	1	30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校	2	64			2	64		

附說明：本表係根據各校中設有師範班級者列舉

(七) 國立各邊校職業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

校 名	小 計		農 - 科		畜 牧 科		紡 織 科		醫 事 科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計	30	811	18	524	8	180	3	125	1	14
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6	173			3	80	3	93		14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3	59			2	45			1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3	55			3	55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6	193	6	193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3	64	3	64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8	242	8	242						
國立玉橋學校	1	25	1	25						

附說明：農科包括農林、農牧、農產製造等科，畜牧包括墾牧、獸醫、畜產製造等科。

(八) 國立各邊校小學班級學生數 三十六年七月製(附表八)

校名	小 計		高 年 級		初 年 級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計	161	4,893	46	1,027	119	3,866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6	80	2	14	4	66
綏遠杭錦旗小學	6	149	2	37	4	112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6	155	2	32	4	123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4	60			4	60
綏遠郡王旗小學	3	110			3	110
綏遠西公旗小學	2	84			2	84
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5	160	1	43	4	117
綏遠烏審旗小學	1	40			1	40
寧夏額濟納旗小學	5	67	1	6	4	61
寧夏定遠營小學	6	247	2	44	4	203
西康越鴛小學	7	273	2	36	5	237
西康德格小學	3	67	2	9	4	58
西康木裏小學	2	115			2	115
西康涼山小學	1	40			1	40
果洛小學	7	201	2	48	5	153
西藏拉薩小學	6	187	1	9	5	178
國立西南師範附屬小學	16	442	4	103	12	339
國立大理師範附屬小學	6	214	2	81	94	133
國立麗江師範附屬小學	6	160	2	53	4	107
國立貴州師範附屬小學	10	270	3	71	7	199
國立西寧師範附屬小學	24	904	8	209	16	695
國立西北師範附屬小學	5	81	2	19	3	62
國立肅州師範附屬小學	6	228	2	78	4	105
國立綏寧師範附屬小學	4	183	2	75	2	108
國立康定師範附屬小學	6	151	2	33	4	118
國立巴安師範附屬小學	8	225	2	27	6	198

附說明：各學校中有設分校者，分校未列舉，又西藏扎什倫布小學尚在籌設，中亦未列入。

(九)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概況比較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1) 學校數

年 度	28年度	29年度	30年度	31年度	32年度	33年度	34年度	35年度	36年度
總 計	4	14	24	29	35	38	39	42	45
專 科			1	1	2	3	2	2	3
中 學	1	1	1	1	1	3	3	1	2
師 範	2	5	9	12	12	10	10	13	13
職 業	1	2	6	7	8	9	9	9	8
小 學		6	7	8	13	14	15	17	17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歷年概況比較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2) 學生數

學年度	28年度	29年度	30年度	31年度	32年度	33年度	34年度	35年度	36年度
總 計	334	2,523	6,112	7,178	9,490	10,587	8,634	9,350	9,661
專 科		27	312	429	338	338	489	865	617
中 學	30	189	168	236	267	1,303	294	339	834
師 範	274	1,071	1,742	1,954	3,182	3,211	2,215	2,472	2,456
職 業		12	742	869	1,331	1,401	1,303	1,070	811
小 學	80	1,224	3,148	3,690	4,372	4,334	4,328	4,613	4,863

邊疆各級學校之制度，均有其特殊規定。邊疆小學以兼收各族學生，混合編制混合教學為原則；為適應環境需要，遊牧區域，實施流動教育；耕牧區域，設立山寨學校，使教育能普及於其層民衆。又多數邊疆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并有醫藥衛生之設備，所有邊疆小學學生，均補助膳食、制服、書籍等費，藉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邊疆師範，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約以三年之時間，讀完內地簡師之課程，以總計一年之時間，學習所在地區之邊文——蒙、藏、回、夷語文中選習一種。教學科目中增列「邊地知識」和「衛生及醫事」兩科。邊疆師範各設附屬小學，并以分班散設於附近草原山寨為主。

邊疆職業學校，多數為初級并實用性質者，設置科系，皆視邊地環境之需要而定，有農墾獸醫畜產製造及農林農牧農產製造等科。邊疆語文，亦為各科所共同必修。邊地招收高小畢業生比較困難，故各校招收補習班級，招收及齡兒童，先予以一二年之補習，迨其程度相當於高小畢業時，再編入正式班級。此種辦法，為邊地職業學校所特有者。

邊疆中學，其制度與內地中學大體相同，但亦如職業學校，設補習班級，招收及齡兒童。邊疆學生具有初中畢業以上程度，擬前來內地升學者，教育當局另訂有特殊優待辦法。凡依法由規定機關保送經教育部核准後，得予分發入學或令志願學校從寬取錄。已升學後，可依據學業成績，分等核發常年補助金，或體念

其家庭經濟情形，撥發特別補助金。補助金額，根據在校費用之總數，逐年調整。國立邊疆學校與國立海疆學校，均為師範專科性質。分二年制與五年制雙軌，前者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後者招收初中畢業學生，邊疆語文之學習及邊事研究的側重，為其特色。招收新生，半數由各邊遠省份保送，半數由內地青年有志邊疆事業者自動投考，其待遇與服務辦法，與師範生同。

三、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

1. 視導

邊疆教育，首須根據邊地特殊情形，以謀適應。其初步工作，即須調查當地實況，考察當地需要，以為事業設施之依據。事業創設以後，復須考察邊民生活之需要，以求督導改進。教育部自有邊疆教育設施以來，對視導與考察工作，均極重視，茲先言視導工作於後：

邊疆教育，遠在邊陲之區，非有嚴密之督導，無以收改進之效。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先後指派主管邊疆教育人員及專家分赴各邊省視導多次。自二十七年後，此項工作，隨邊疆教育事業之積極推進，益加重視。近十年來，教育部派高級職員出發視導，已達三十餘次，三十年前後數年間，視導次數，最為頻繁，尤重直轄事業之督導。

惟邊疆教育視導工作，較一般教育視導困難，因邊疆地區，語言不通，交通尤感不便，必須對邊地熟習，受過邊地生活訓練人員，始

能勝任。自三十五年年起，教育部專設視導邊教之督導，以便隨時派往邊地視導。

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七月呈奉行政院核准訂頒「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規定邊地分區設置督導員，三十年八月訂定辦事細則，就邊疆民族之分布情形，暫分回、蒙、藏及西南等四區。嗣以區域過大，且事實上若干地區已不需實施邊疆教育，或淪為戰區無法實施者，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將上項辦法及實施細則合併修正為「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寧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此項對區辦法較為單純，督導亦較便利。

督導分專任與兼任兩種，由教育部就熟諳邊疆教育之人員選聘或派充之。專任督導員之名額，規定六人至八人，按區域分配。惟無論專任或兼任督導員，均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視導指定區內各級邊教機關一次，其任務如：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邊教興革之建議，教育經費收支分配之考察，邊教各級機關之視導，邊教人員之考察與指導，邊教文獻之搜集，邊疆勸學及升學之指導，與教育部交辦等工作。

邊疆教育督導員之設置，旨在駐區督導，以補救教育部內視導人員往返之困難。是項辦法實施以來，曾依照最初分區辦法，於第一區(回胞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一人，於第二區(蒙胞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二人。

秧歌、信語紀錄、慶些語紀錄、慶些文字源考、慶些文藝論、慶些人與慶些文字之概況、漢傑語三字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格、定鄉、白玉等縣鄉土教材。

丙、補充讀物 補充讀物為增進教學效能，溝通邊地文化之重要工具。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一月訂定「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辦法」，規定編制範圍十類，其中有關於補充讀物及教材者七，有關參考圖書者三。

○補充讀物方面，曾陸續編譯 國父遺教及總統言論數種，均先後由教育部及中央組織部刊行。此外，經常發行者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各一種，該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為四開報紙型，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國文固定為一版，邊文則三版至五版不等，刊至第三期，因復員暫停出版。三十五年九月，遷京復刊後，擴充篇幅，改為十六開本雜誌型，交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主編發行。該報內容，以報導時事，宣揚政令為主，旁及科學史地、醫藥衛生常識之灌輸，自發刊以來，深受邊地讀者之歡迎，收效甚偉。

三十五年制憲告成，教育部為使各邊地人民了解憲法意義起見，經與中央組織部蒙藏委員會會同約聘專家，將全部憲法，譯成蒙藏回文，閱三月譯竣，於三十六年四月付印，計蒙回文本各印五千冊，藏文本印二千五百冊，均已分發邊地教育文化機關轉發矣。

丁、參考圖書 參考圖書為溝通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津梁，「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辦法」所規定有關參考圖書者三類

，一曰邊地教育行政人員參考用書，二曰邊地學校教師參考用書，三曰中小學通用國語與蒙藏對照用書。其編制目的，為使一般邊地教育工作者人員進修之用。教育部依此目的，已譯印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選輯各一種，分發各邊省各邊校應用。並譯竣蒙文國文辭典、藏文國文辭典及蒙譯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是項辭典字典之編纂、校譯，費時互兩年之久，惜以印刷困難，迄未出版。

2. 邊地文化研究

教育部為明瞭邊地實況，以備行政上及事業上之參考起見，經常補助各邊疆文化團體、公私立大學院校進行是項工作。各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原於其他學術團體合併辦理，自三十一年起，始歸入邊地研究範圍，計歷年先後補助者，有漢藏教理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康導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青海回教促進會、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事研究會、河西綏蒙喀木調查組、河湟積石調查組、阿爾泰雜誌社等十五單位。○補助辦法曾於三十五年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應注意事項」。規定凡以服務邊疆為目的，或進行有關邊疆之研究考察與調查等工作，自感經費困難者，均可填具申請書，檢附工作計劃，申請核發補助費。三十六年度依據各團體工作成績，補助費大量增加。其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者，則為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計二十八年補

助設置者，有復旦大學及雲南大學，二十九年增大夏大學，三十年再增西北大學及華西協合大學，三十一年復旦大學邊疆農藝科停辦，另增金陵大學、中山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及西陲文化院，共為八院校。三十二年西陲文化院停止補助，參加東北大學，改以問題研究為中心，由中山大學研究邊地歷史語文，東北大學研究蒙古問題，雲南西北兩大學分別研究雲南西北邊疆建設，金陵華西兩大學均研究康藏問題，大夏大學研究貴州民族文物，西北師範學院研究伊斯蘭教化。三十三年中央、西北兩大學各增設邊政學系，補助費大受影響，乃僅指定金陵、大夏兩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分別研究康藏政教制度、西南民族文化、西北邊地語文及史地等問題。三十四年加華西大學研究康藏寺廟教育，其餘各院校研究問題仍舊。三十五年各大學復員，乃依據邊疆新形勢，及各校分佈狀況，改為分區研究辦法，分別指定雲南、貴州、中山、浙江、華西、金陵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研究夷、苗、番、黎、藏、蒙、回各族教育文化。三十六年復停止補助中山、金陵兩大學，集中經費補助其餘各校實施研究。中央與西北兩大學邊政學系為培植邊政人才而設，以研究邊疆人文為對象，設立以來已屆三年，歷年投考學生踴躍，現兩校邊政系均各有三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至教育部直轄研究機構，於三十年曾籌設邊疆文物館一所，專事調查邊地人文自然，搜集邊地文物，提供有關邊地文化、政治、經濟、國防及其他精神物質建設之參考資料，舉行

邊地人士聯誼集會及其他文化溝通事項。自籌組以來，積極搜集邊疆文物書誌，收穫頗多，曾在渝舉行展覽一次。

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依照各方建議，籌設「邊政學院」，三十四年初始奉核定更名爲「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旋即聘定邊教司司長凌純聲爲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何聯奎、李永新、韓儒林、黃文山、李方桂、衛惠林等六人爲委員。方聘定重慶新開市館址，正式開始籌備，適政府通令裁減機構，籌備中輟。嗣六大會有籌設蒙旗文化教育研究機構之建議，教育部建議與其專設機構研究蒙旗教育文化，不如恢復原有機構，以進行全國性之邊疆研究工作爲便，奉准院令於三十五年元月恢復籌設，仍由原聘定各委員負責進行。籌備期間，原以半年爲期，嗣因還都遲緩，延至該年五月初始在京展開工作，並加聘戈定邦、芮遠夫爲籌備委員會委員，加緊籌備；由教育部撥給成賢街沙塘園基地九畝餘，興建館址，同年六月五日府令公布組織條例，規定該館掌理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設研究、編譯、文物等三組，現正在進行搜集資料，從事各種邊疆問題之研究。編譯方面，則着手邊地小學教科書及民衆讀物之譯印，文物方面，除接受前邊

疆文物館所集之文物圖書資料外，並向有關方面繼續徵集。此外，該館爲解決邊文印刷困難，復同時籌設邊文印刷廠一所，已完成銅模鑄字等設備，新建館址，計有辦公廳、陳列室、研究室、印刷機器房、職員宿舍各一座，均已次第落成，三十六年秋季即可正式成立。

五、邊疆教育經費

邊疆教育經費之有專款，始於二十四年，是年由中央撥款五十萬元，爲補助各邊遠省份，指定發展邊教之用。自二十八年起，兼採中央直轄政策，由教育部擇定重要據點直接辦理，同時仍補助地方配合推進。十餘年來教育部對邊教經費之分配與運用，除配合事業之發展外，並顧及邊地實際情況，本合理與經濟之原則處理，期使分配公平，運用有效。茲再申論如次：

關於經費之分配者：教育部對各邊地教育事業，向求均衡發展，惟每年施政計劃，必有重要中心工作，故於經費之分配，悉以需要爲主，於均衡原則中兼重重點原則。所謂均衡原則者，如補助各邊省經費，大致均以各省設校數量多寡爲比例，各邊校經費，大致以班級多寡及學生人數爲比較。所謂重點原則者，如三

十五年度邊疆教育之復員，三十六年度各邊校之調整與充實，依此二原則分配經費，則邊教事業於普遍發展中，兼能顧及特殊之需要。

關於經費之運用者：邊教經費之運用，自以適合經濟原則及實際需要爲主，蓋邊地設校，以各項條件缺乏，所費既鉅，成功復鮮。如交通不便，旅運之所費特多，邊校教師徵聘不易，邊校學生習慣不同，語文互異，必須有特殊之設備，特編之教材，更欲求邊胞轉變觀念，樂意接受教育，必須有特殊優厚之待遇，凡此種種，均與內地迥異，化二分之二財力，難獲一分之效果。近數年來，竭力充實各校生產設備，擴充農場工廠，一便於實習，一利於生產，雖難望其自給自足，然邊校員生生活及教學所需之器材，能就地生產，即可減免若干無謂之浪費。至各校圖書儀器由教育部統籌購發，亦可以減少各校個別採購旅運之所費。又各邊遠省份補助費，過去由教育廳轉發，現則直接撥給各地方邊教事業機關，或配發實用物品，俾邊校得受實惠。

茲將歷年度邊教經費之各項統計，列表於後：

(一) 歷年邊疆教育經費統計表 三十年七月製

年 度	總 計	邊疆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邊疆教育事業費	部轄各邊校經費	特 撥 經 費	其他及補助費
小 計	19,869,882,055	837,867,088	10,053,643,429	1,948,436,841	7,001,000,000	28,934,697
二十四年度	550,000	500,000				50,000
二十五年度	525,000	372,000	98,000	30,000		25,000
二十六年度	709,208	465,000	115,000	60,000		69,208
二十七年度	250,600	150,000	74,000			26,600
二十八年度	747,132	402,210	45,790	96,610		202,522
二十九年度	1,407,497	532,610	136,000	526,104		212,783
三十年度	5,034,179	418,600	512,600	3,005,257		1,097,722
三十一年度	8,160,031	19,800	1,000,000	6,430,099		710,132
三十二年度	15,289,924	241,100	3,536,913	11,287,779		224,132
三十三年度	391,891,384	770,968	17,685,855	22,129,929		304,632
三十四年度	5,977,601,400	2,633,100	117,089,271	53,517,063		4,361,966
三十五年度	1,135,430,400	106,290,400	163,350,000	505,024,000		10,766,000
三十六年度	12,332,285,300	725,071,300	9,750,000,000	1,346,330,000		10,884,000

(三)三十六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分配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1) 經常費

項 目	分 配 數	所佔百分比
總 計	1,346,330,000	100%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226,210,000	17%
中 等 學 校	640,620,000	49.5%
小 學	479,500,000	33.5%

- 附註 1.專科及中學生之補助公費生膳費等均未計入
 2.各校經常費追加數包括在內
 3.小學經常費內包括俸給辦公購置學生膳補學生制服學生零用等費

(2) 臨時事業費

項 目	分 配 數	所佔百分比
總 計	9,750,000,000	100%
建 築 設 備 費	6,600,000,000	68.5%
員 生 待 遇	650,000,000	6.5%
編 譯 研 究	1,000,000,000	9%
地 方 教 育	1,500,000,000	15%

- 附註：員生待遇包括教員到校旅費煤水津貼學生書籍零用燈油等費

六、邊校員生之待遇

邊地情形特殊，生活較苦，故凡服務邊校之教員，肄業邊校之學生，及內來升學之邊地青年，均有特殊之優待。

關於國立各級邊校教職員之待遇，教育部迭有改善，除按一般標準給予應有待遇外，三十一年曾按各校教員學歷、經歷、服務年限與成績，核給「邊疆服務津貼」，至三十三年以該項津貼為數甚微，復改訂「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金辦法」。嗣受物價影響，獎金金額雖屢經提高，對其生活仍無裨益，爰於三十五年訂定「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從邊地生活條件中，解決教員本身之困難問題，如房屋煤水之供應，本人及眷屬到職還鄉旅費之補助，均在辦法中明確規定，久任教師，並有年功加俸休假進修獎勵。此項辦法，對鼓勵各校教員留邊工作，已著成效。

至邊疆學生之優待，原以蒙藏籍學生為限。自三十三年改訂「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以後，凡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學生，均得享受保送升學，申請公費及常年補助費等之優待。惟是項保送辦法過寬，致若干邊生常存依賴心理，有失獎勵之本意，爰於三十六年五月就原辦法改訂，仍分升學優待與專款補助兩種，凡邊生內來升學，以迄學業完成為止，全部求學之過程，均有特殊之優遇。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升學優待者，辦法中規定凡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由中央或地方邊政機關，各邊省省政府或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或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向教育部保送，由教育部核定名額，分發各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俟修滿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

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行報考，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惟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每一邊疆學生內來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此所以鼓勵邊生入學校，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為求學之階梯。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專款補助者，此在二十五年即已訂有「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三十年該項辦法廢止，歸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內，仍規定邊疆學生在校肄業時，應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三十六年該項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屬確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限制。又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籍等費者，得申請發給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視實際情

形定之。惟邊疆學生有偽造學歷或假冒籍貫者，除開除學籍外，並須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此所以防止流弊，而使真正邊生得受實惠也。

以上為中等以上學校一般邊生之待遇，至師範生之待遇，除免收學宿費，供給膳食外，尚發制服費、書籍費及零用金，且邊生與非邊生同一待遇。

教育部直轄小學學生，亦有膳食、制服、及書籍零用金之補助，以卅六年度為例，膳食補助費每生每月二萬元，制服補助費每一新生五萬元，書籍零用補助費每生每月六百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七、各邊省邊地教育之設

施

以上各節，僅述教部直接辦理之邊地教育，地方所辦者不與焉。實則教部所設之邊校，僅為宣導示範性質，普遍推進，有賴地方之努力協作。故凡有邊民聚居之省份，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台灣等省，大體對於邊地教育，均有特殊設施。教育部

對於地方邊地教育事業，採取補助經費政策，而從旁督導考核。民國三十二年根據考核結果，酌酌各省人力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由教育部訂定「各邊省辦理邊地三年計劃」，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依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所稱三年係指三十三年起至卅五年止)。

各邊省中，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曾受戰禍，邊地設施，損失甚大，熱、察及綏遠之一部，淪陷最久，邊疆青年，被逼接受日本之奴化教育，戰事結束後，復遭共匪之叛亂，最為創痛深鉅。茲依次敘述熱、察、綏、寧、甘、青、新、康、川、滇、黔、粵及台灣等十四省之邊地設施於後：

1. 熱河省

熱河當復員之初，原擬蒙旗不另設校，採蒙漢合校辦法，旋經實地考察之結果，認為熱境經為滿十四年來種種措施，其基本條件上已具特殊性質，與其他省縣教育，實未便強同一致，故仍有實施邊地教育之必要。茲將該省蒙旗中學及社會教育之復員情形分列如左：

甲、該省已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三十五年內復員及改建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校名	偽校名	教職員學級學生	
		新設原有	新設原有

喀喇沁右旗中學校	喀喇沁右旗崇正國民高級學校	一三	七	五	四	二五〇	二五〇
喀喇沁左旗師範學校	喀喇沁左旗女國民高等學校	二五	五	四	四	二〇〇	二〇〇
吐默特左旗初級農業學校	吐默特右旗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九	五	四	二五〇	二一〇
吐默特左旗中學校	吐默特左旗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七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總計		五八	二八	二〇	一六一	〇〇〇	九六〇

註：表列偽校原有教職員數，係僅列校長及教員數，事務人員并未列入。下表同此。

2. 察哈爾省

察省純以蒙生為對象之中等學校，戰前有蒙旗師範一所，嗣改名師範學校，另於該校內附設蒙旗師範班。至民國廿六年，日寇入據，始行停辦。敵偽政府成立後，陸續在張垣及口外各地成立中等及高等學校凡七所。純以蒙生為對象之小學，戰前共有八所。日寇入據，先後設立小學十所，連同原有共計十八所，均限收男生。嗣鑑於女子教育不宜偏廢，於廿一年七月在察部錫盟之十八旗各成立女子小學一所，連前設立者，共計三十六所。抗戰勝利，該省所擬復員意見，除寬籌經費，推動社會教育，增設師範及職業學校外，對敵偽所設之各級

學校，分別加以整理與改建，原則上務使儘量繼續存在，并就事實之需要，積極與辦各種應有之職業學校，以應開發蒙旗實業，改善蒙民生之需要。

3. 綏遠省

綏遠烏盟各旗及綏東四旗與土默特旗，同遭淪陷，環境險惡，經費困難，故推行邊教，未能收預期效果。該省原有土默特旗之中學一所，戰後停辦，現正籌備復校中。初等教育方面，伊烏兩盟各旗小學，截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止，計有小學七所，二十九學級，學生共四百七十八人，教職員共計五十五人。此外尚有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一所，辦五學級，學生

乙、該省尚未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收復後復員及改建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校名	偽校名	教職員學級學生	
		新設原有	新編原有

翁牛特右旗師範學校	翁牛特右旗師範學校	一五	六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巴林右旗初級畜牧學校	林東畜產學校	九	四	三	三	一五〇	五二
札魯特旗師範學校	興安西省師道學校	一五	一三	六	五	三〇〇	三〇〇
阿魯科爾沁旗中學校	興安西省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九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巴林右旗中學校	興安西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一	四	三	四	二〇〇	一〇〇
總計		六五	三六	二四	二〇	二五〇	一〇五二

五十五人，教職員五人，設備尚待充實。各蒙旗旗立小學共二十五校，四十六級，學生一千一百五十人，教職員五十六人。郡王旗私立步程小學一所，辦三學級，學生六十二人，教職員四人，經費及設備，亟待補助。此外有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立之伊盟民衆教育館一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4. 寧夏省

寧省邊地教育，計分蒙回兩部。蒙旗教育方面，於民國廿四年，由阿拉善設立簡易師範一所，及初級小學一所，學生九十五人，編為三級。嗣又於磴口四壩增設小學一所，額濟納旗亦由政府設立小學一所，合計三所。惟四

壩一校，因經費困難，於廿六年停辦，其餘仍繼續辦理。二十九年教育部於阿、額兩旗政府，分別設立小學各一所，以倡導示範。回民教育方面，原以清真寺為教化之中心，廿四年以後，先後創辦中阿中學，廿五年改為回民師範，廿六年復又改雲亭師範，學生編為三級，是年冬以經費困難，宣告停頓，歸併雲亭師範。嗣又設立私立雲亭小學計達十二所，合共七十八班，學生二千五百人，教職員一百三十六人。此外又設阿訇講習班會十二所，學生二百四十人，教職員十四人，專事研究教典，並灌輸現代知識。

寧省教廳為改進該省邊教計，着重省縣邊政行政機構之健全，劃定實施邊教地區，協助雲亭文化教育基金會，發展其所辦之雲亭學校，以提高回胞教育文化水準，與旗政府妥訂實施蒙胞教育計劃，及按蒙回之風俗語言編定應用之教材。

5. 甘肅省

甘省蒙藏回雜居，專收或兼收邊生之學校，相當發達。中等教育方面，除國立者外計有省立夏河師範等五校，茲列簡表如次：

校名	校址	班級	學生數	教職員
省立夏河師範	夏河	四	一一六	二五
私立西北中學	蘭州	八	二一一	二八
私立青雲中學	武威	七	三一一	二八
私立雲亭中學	臨夏	四	七四	一三
私立魁峯中學	臨夏	三	六八	九

備註：夏河師範教職員數尚未報廳

初等教育方面，計有省立邊地中心國民學校十二所，四十一班，學生二千一百二十四人，教職員八十五人。縣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百二十九所，二百七十五班，學生七千一百九十五人，教職員三百一十三人。社教方面，已呈准設立肅北蒙民巡迴施教隊一隊，擬充實省立邊地小學，增設縣立邊地小學，成立巡迴施教隊，特設師資訓練班，并擇定較大寺廟，籌設喇嘛補習學校。

6. 青海省

青海省邊地教育，由蒙藏文化促進委員會負主要責任。該會先後在各縣設立蒙藏中心國民學校十一處，蒙藏國民學校四十四校，至三十二年各該校已辦有相當基礎，乃撥歸各該縣政府改辦。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該會遂選設玉樹。據三十四年度報告，該省現有省立大通蒙藏師範學校一所，省立玉樹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各該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各一班。玉樹等處，設有蒙藏中心國民學校二校，國民學校四校。另有青海省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一所，由喜饒嘉錯大師主持，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7. 新疆省

新疆民族複雜，全省教育，幾全為邊疆教育。設於迪化者，高等教育計有省立新疆學院及新疆女子學院各一所；中等教育方面，計有省立完全中學八所，初級中學一所，共計九所；省立完全師範六所，簡易師範五所，共計十

一所；高級職業學校二所，初級職業學校四所，共六所。國民教育方面：計有公立中心學校八所，公立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所，公立國民學校八四二所，公立幼稚園三所，各族文化會立國民學校一四〇所，及公立民衆教育班一、一〇〇班。社會教育方面：計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十所，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二所，省立圖書館一所。

8. 西康省

康省之邊教設施，以康屬寧屬為中心，中等教育方面，計有省立第一第二邊疆師範學校二所，前者側重康屬設於康定，後者側重寧屬設於西昌；并設雲定師範學校一所，均為培養邊地小學師資而設。此外着重於職業教育，設有省立農業、商業、醫事三職業學校，校址均在康定；於廿五年設立甘孜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招收畜牧農藝兩班。初等教育方面，據民國三十三年觀察報告，康屬專為邊民而設者，有省立小學十一校，縣立小學及短期小學一百所，學生約四千人。寧屬九縣專為邊民而設者，有省立小學八校，總計邊地小學一百十九校，學生七千五百三十六人；以後年有增加，三十四年康屬指定甘孜、道孚、瞻化、雅江、東俄洛等五校為改進邊教實施校；在寧屬指定壩壩、鹽源、鹽邊、寧東等省小為改進邊教實施校。關於社會教育除省縣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科學館、文化教育館等外，教廳并附設有社會教育工作團，分區巡迴工作；省縣立之體育場，每年至少舉辦運動大會一次。為溝通

康課兩族之語文計，於卅五年開辦藏文補習班，招收中級學生及康屬公教人員，授以康藏語文。至邊校教材須配合實際需要，於廿八年成立西康省教材編纂委員會，從事搜集鄉土教材，曾於三十三年印成「藏文初步」一種，現仍繼續編輯康族小學補充教材。據該省所擬三十六年度邊教計劃，增設邊小七所，選定理化、九龍、冕寧、北山等四校，實施生產教育，并增設省立藏文康語專科學校及康語文專科學校各一所。

9. 四川省

川省邊教，西北以松、理、茂、汶為中心，西南以雷馬屏峨為中心，據三十五年報告；該省各級邊教機關學校概況，有如下表：

四川省邊教概況表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	卅一年十一月		一七	一七
導所				
省立馬邊邊民生活指	卅一年十一月		一七	一七
導所				
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	廿九年下期	八	二四〇	四二
校				
屏山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	廿九年二月	十	四三一	三二
校				
茂縣理汶縣立初級中	卅二年二月	八	四八	二五
學				

又該省照教育部頒布邊教三年計劃，三十三、三十四年中，令各縣增設之邊民小學，計理番四所，松潘四所，雷波三所，馬邊二所，峨邊一所。

10 西藏地方

西藏地方教育除寺廟教育外，幾無教育可言。教育部辦理之拉薩小學，雖有近百學生，

然西藏貴族子弟甚少。扎什倫布小學復因局勢關係，一時無法成立。教育部為補救藏區教育進行起見特補助印度大吉嶺與噶倫堡兩中華小學俾其就近吸收藏民子弟，以為未來升學橋樑。現大吉嶺中華小學收有藏生二十名，噶倫堡中華小學收有藏生三十五名。

11 雲南省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	卅三年下期	二	六二	八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	卅二年一月	四	七五	一六
峨邊縣立初級中學	卅二年九月	三	八五	一六
理番縣立民衆教育館	卅二年一月			二
懋功縣立民衆教育館	卅三年下期			六
汶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卅三年			六
屏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卅四年			六
峨邊縣立民衆教育館	卅四年			八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	卅一年十一月	六	六五	六
導所沙壩小學				七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	卅一年十一月	六	三四	七
導所維谷腦小學				
理番縣立馬爾康邊民小學	卅四年下期	三	七三	三
理番縣立麻窩邊民小學		三	七一	二
松潘縣立俄洛邊民小學		三	五一	二
松潘縣立雙橋邊民小學		二	二二	二
馬邊縣立南寧邊民小學		三	五〇	三
雷波縣立香潭邊民小學		三	五〇	三
雲波縣立香潭邊民小學		二	八〇	二

滇省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推行邊教，先後創設邊地小學三十四校，民國三十年調整為二十六校，改稱省立某縣某鄉實驗中心學校，并劃定中旬麻栗坡等三十一縣局為實施邊教區域。三十一年，滇西淪陷，邊校被滬停辦者十有二校。三十四年淪陷區收復，各校逐漸恢復調整，仍為二十六校。中等教育，計有雜西、鎮康

雙江、鎮越等縣立初中四所，瀾滄、麻栗城等縣立簡師二所，并於蘭坪、維西、江城、金平、師宗五小學內附設師資訓練班。社教方面，教育廳設有電教戲教巡迴施教隊二隊，縣立民教館六所。

該省今後計劃，擬繼續充實省立邊校，推廣分校，增加班級；中等教育，擬分年設置鎮康、車里、河口等三簡師，維西、江城、瀾滄等三職校，蘭坪、騰衝等二新制（中學、師範、職業綜合編制）邊校，并飭進駐甸等十四縣於五年內一律籌設縣立初級中學。國民教育，應繼續設置省立邊地小學，并於邊地增設分校，縣地設立小學。社會教育除巡迴施教隊二隊及六民教館外，各邊縣局於五年內應一律設立民衆教育館。

12 貴州省

黔省苗漢雜居，苗胞分佈達八十縣，面積既廣，人口又多，乃不易劃分邊教區域。故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關於邊教之推行，根據邊民人口之比例，規定以全省中心及國民學校三分之一，專資邊民施教之責。原有省立台江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專門培養苗教師資者），已改為省立鐘山師範學校，辦理普通教育，而仍兼培養邊教師資之責。據三十五年初報告，該省獨山等二十一縣（局）負責邊教之校數如下表：

縣名	校數	縣名	校數
獨山	八四	黃平	四二
麻江	三三	平越	二七
施秉	二五	丹寨	二五
		黎平	三五
		都勻	六二
		鐘山	二八

雷山	三〇	錦屏	三一	榕江	二七
三穗	二五	台江	一九	劍河	二四
荔波	三九	三都	二七	天柱	四一
從江	三三	紫雲	二一	羅甸	三〇

13 廣西省

桂省苗僮侗侬等之特種部族，至為複雜，住區分佈六十縣，雜居情形，與貴州相似。三十二年設有邊地中心學校四十二所，國民學校六百十六所。為培養邊教師資，特於桂林設置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於東蘭、鳳山、天峨三縣聯立國民中學內附設邊地簡師範班，均以招收邊民子弟為限，優其待遇。惟前者已於三十一年改為省立桂嶺師範。三十二年復於省立百色師範內附設邊地師範班一班。

該省以邊民大都漢化，無特殊設施之必要，已於三十三年電報教育部不復列入實施邊教之省份。據三十五年度數字統計，有師範學校一所，學生二六五人，中心國民學校六六所，學生五、九五四人，國民學校六九二二所，學生二〇、四九三人。

14 廣東省

粵省邊教，以粵北僑民及海南島之黎民為

中心。黎民教育，抗戰期間，受敵偽摧殘，所有二百餘校，多數停頓，受害之重，迄今未能恢復。僑民教育，自民國二十八年起，由教育部補助設立「廣東省連陽安化教育區」，從事施教，二十九年改為「粵北邊疆施教區」，三十一年成立「邊政指導委員會」，惟未數月即撤銷，邊教工作，復歸教廳接辦，改設連山、連縣、陽山、樂昌、乳源、曲江等六縣教站（前三站由廳管轄，後三站由縣辦理）。卅四年僑民住區之安化管理局正式改稱連南縣，明年該縣設社教工作隊，實施僑民教導工作，各該站隊之主要業務，為定期施施藥，成立荒崗國民學校一所，選拔僑民入省立師範及幹部團肄業，直接業務較少。至黎民教育，於民國二十二年曾將黎境劃為保亭、樂東、白沙三縣，選派優秀黎胞赴廣州就學，由省府給予公費待遇，同時設立小學多所，惟以經費關係，內容多不充實。今後計劃，將選派閩粵語黎語之邊政幹部人員，入邊區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繼續獎勵優秀邊民子弟就學者校。

15 台灣省

台灣高山族同胞人口有一三四、八三六八，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七縣山地，及台東縣屬之紅頭嶼孤島。分佈面積，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學齡兒童共一一、四六〇人，已入學者九、五五五人，達百分之八十三強。日本政府於全省山地設立教育所三十六所，計辦學級一百六十八級，教職員一百七十二人，均由警察兼任，

授以特殊課程。光復以後，該省悉本民族平等原則，予以同等待遇。教育方面，將原有教育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連同增設者，有山地國民學校一百六十二所，內設於鄉公所所在地者三十校，校長由鄉公所文化股主任兼任，每校設教員四人；設於村辦公處所在地者一百四十二校，校長由副村長兼，每校設教員二人。教員薪俸除依照省定標準外，另給特別津貼費百分之二十，以示優待。三十五年度上期，各縣高山族地區，均設農業講習所一所，訓練農業技術人才，此項講習所，下年度擴充改組為民衆職業補習學校。爲訓練特種師資，已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師範內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各一班，專收高山族青年，施以訓練，以充實山地師資。并有台北縣三星初級中學，及台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邊教。

綜上以觀，邊疆教育之範圍既極廣大，性質又十分重要，工作之艱鉅，自不待言。其主要目的，在求各民族文化之交融，以達大中華民族之團結；而其方法，力求適應各邊區之特殊需要，因地制宜，因人施教。故自政府推進邊教以來，雖爲時甚暫，而邊疆各族，已有廣設學校之普遍要求，并在抗戰期間，自自動捐獻食糧、馬匹、毛革、及廣大之人力，或供軍用，或助運輸，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迄抗戰終止而弗替。此爲我國邊疆教育已收之效果，預計此種效果，將隨邊教之發達而增進。

僑胞教育

一、沿革

我國僑胞移植海外，早在一千年以前，而僑民之自行設學教育其子弟，則爲近二百年之事。按最初僑民教育，多沿襲我國舊有私塾授徒方式，教材以四書五經爲限。清季末葉，革命成功，海外有志之士，多以創設學堂爲急務，採用新式教法與教材，新時代之教育，從此漸具胚胎。五四以還，國外從事僑教之改進與創辦，不遺餘力，現凡華僑生息之大小城市，幾無不設有新式學校。茲將僑教集中地之南洋各區僑教沿革，分述於後。

1. 荷印

荷印華僑教育，自一九〇〇年巴城首創中華學堂後，各地學校即先後成立，迄一九一九年，全荷印已有學校二百五十所。經費方面，就爪哇一島而論，每年達五十萬盾以上。一九一七年以後，學生自七千四百餘名，增至萬餘名，其發展可謂相當迅速。

惟若干年來，荷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限制殊嚴，戰前華僑教科書之稍帶民族思想者，一概不許採用，教員亦動輒受停教或被驅逐出境之處分。戰後荷印政府頒布華校補助費辦法，規定凡領受荷印政府補助金之學校，政府得隨時派員到校視察，及調查學生人數，並公告所有華校，自小學三年級起，每週最少須加授巫文六節。截至目前止，華校甚少願意接受其補助費者。

2. 馬來亞

馬來亞僑校，倡始於十九世紀末葉。自民國成立以來，經不斷之增設，至民國十年，各地僑校統計，已達三百所。民國九年海峽殖民地政府曾頒布學校註冊條例，對華僑教育嚴加管理，僑情大嘩，經多次請願交涉，迄無效果。該條例規定：凡學校有學生十名以上者，應向當地政府呈請註冊，自此以後，僑校被取消註冊者相繼不絕，然學生之數目則有增無減。據統計海峽殖民地二十一年僅有華校二二五所，學生二二、〇二八人，至二十六年學校數增至四七七所，學生增至四〇、二九三人。

馬來亞之華僑教育，在南洋各地可稱最爲發達，識字人數約佔總人數三分之一，其比例較荷印及其他各地爲高，據二十八年南洋年鑑各州府華僑識字人數比較表列如下：

華僑	人口	識字人數	識字數目百分比
海峽殖民地	六三三、五八	一九六、〇七	二六、五
新加坡	四三、八二	五九、九三	三、七
檳榔嶼	二六、三九	一九、九三	三、六
麻六甲	五、七九	一九六、七三	二九、六
馬來聯邦	七二、五〇	二七、五三	三、八
霹靂	三三、五七	一五、七四	五、五
雪蘭莪	二四、三三	八、〇、三三	三、三
森美蘭	九、二二	三、四、六二	三、七
彭亨	五、九二	一、六、九六	三、五
馬來屬邦	三三、三〇	八、六、六四	二、六
柔佛	二五、〇六	五、四、〇七	二、一

吉樓	六四二五	三三九六	二九六
吉蘭丹	一七六三	四二四六	二四一
丁加奴	一三三四	五八八五	三六四

3. 菲律賓

菲律賓華僑教育，創始於美國入據之初。在歐戰前，全菲律賓學校僅有二所，一為馬尼刺之中西學校。一為怡朗之乙種商業學校，後者係於民國元年創辦，兩校學生不及三百人，至二十五年全非華校已增至六十餘所，學生七萬餘名。

4. 緬甸

緬甸華僑之有學校教育，始於一九〇三年（民元前八年）在仰光創辦之中華義學，從此華僑漸識教育之重要，各地聞風響應，相應創辦學校，民元後設置者頗多。

民國十年，緬僑復集資三十萬盾倡辦中學，至民十七年畢業生已達三屆，此時設立學校之風日盛。就仰光一地而言，華僑學校有中西兩校，乾坤學校，中華民國學校，振華學校，新華學校，粵僑有培正學校，梅僑有育新學校，國民黨總支部有中山學校，學生多則二三百人，少則五六十人，此外尚有教會學校數所。總之緬甸僑教育從倡起迄民國二十年之間，可謂全盛時代，惟一度因受世界不景影響，經費支絀，其發展亦因而中頓。幸不久經濟情形又見轉佳，僑教亦得繼續進展。

5. 暹羅

暹羅華僑學校，大都創立於民國元年以後，各籍僑地相繼設校，日益發達，自民國六年以後，暹羅僑校頗呈蓬勃氣象。自民十五年至二十年六年間，僅曼谷一地僑校已達三十五所。

暹羅政府，鑒於華僑教育蓬勃氣象，自五四運動以後，即對我國僑教事業頗施壓力，規定僑校須得暹教育部之許可，方准與辦。民國十七年，暹教育部又頒布僑校應遵條件，僑校所編課程，亦須受其審查。民國二十七年暹政府為嚴行管制起見，對華校教師更施行考試規例，使欲任教華校之教師，增多一層束縛，以上障礙，戰後我政府均在積極交涉廢除中。

6. 越南

越南僑校多設於交趾，民元前四年，南圻閩僑首先在堤岸開辦嶼潭小學，容納閩籍學生一百名。民國元年，閩僑復創辦坤德女校，粵僑亦繼起創辦穠城小學，不久又在西堤興法法合辦中法中學。華僑設校之風至此漸告發達。繼起設立者為數頗多，除中法中學以外，尚有海防之時習初級中學，學生約計四百三十名，規模亦甚宏大。其後增至十餘所，據二十六年越南統計年報所載，全越有教員五百二十三人，學生二萬三千名，僑校以設在交趾者為最多，柬埔寨次之，老撾最少。

除上述各地外，香港澳門等地，僑教發展時期雖早，數目亦甚可觀，惟因兩地毗鄰粵境，復自粵省之自然便利更多，迄今與粵省教育仍有不可割分之象。至歐、美、非、澳等洲，

僑教創始遠較南洋各地為晚，其總數約及亞洲僑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各地雖居留人數不多，而對僑教均極熱心辦理。美洲僑教，多利用晚間或下午四時以後上課，其課程則偏重於國文、史、地之學習，足見僑胞雖遠離祖國，仍學學於祖國文化之蕭陶也。

二、抗戰以來之僑教設施

1. 指導僑校立案

海外僑民中小學總數約三千餘所，其立案程序，係向教育部及僑委會申請辦理，僑務委員會准予立案後，由教育部予以備案。民國二十八年以前，僑校完成立案手續者，僅四百三十校，後經一再勸導，申請者乃漸趨衆多。計二十九年年度核准立案者六十二校，三十年九十五校。旋因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僑校多數停辦，或與國內聯絡斷絕，此後申請立案者日見減少，截至抗戰結束止，前後完成立案手續之僑校，共計六七三所，茲就學校類別列表如次：

學校類別	立案	未立案	共計
中學校	一〇六	九	一一五
師範學校	一	七	八
職業學校	九	〇	九
小學	五八八	二、三三三	二、九二一
民衆及補習學校	九	八六	九五
種類不明學校	九八	九八	一九六
總計	六七三	二七五	九四八

根據上表推算僑民學校已立案者僅佔總數百分之九·五八，內中小學有百分之八十未立案者。

戰後教育部以僑校立案手續有簡化必要，主張僑校董事會立案，學校開辦，學校立案等三種程序，得同時申請辦理。立案表格，亦力求簡單，此項簡化立案辦法，已由教育部函備委會約期會商中。

2. 撥款補助僑校

僑校經費，向由僑胞自行勸募籌措，中央另按年籌撥專款，擇優良者予以補助，以示鼓勵。民國廿九年以前，年撥二十萬元，三十年度增為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二年度增為二百六十萬元。是項補助費，由教育部撥交僑委會支配轉發。

抗戰後外匯困難，收復區之僑校圖書儀器尤形缺乏，紛紛呈請教育部予以補助。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特撥國幣二十億元，購買中小學參考圖書二百套，每套包括文章、辭典、地圖等數十種，分贈南洋各地及日本僑校應用。

計：

- 馬來亞 七十套 內中學用書二十套小學用書五十套
- 荷印 三八套 內中學用書八套小學用書三十套
- 越南 二八套 內中學用書八套小學用書二十套
- 菲律賓 二二套 內中學用書五套小學用書十六套

緬甸 一四套 內中學用書四套小學用書十套
日本 四套 小學用書

3. 協助海外僑校內遷及員生救濟

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對內遷僑校分別撥發復校經費，令在閩、粵、桂三省內地復課，計內遷復校者十餘所，至三十二年度止，共核發此項經費八十餘萬元。其在海外員生，因交通斷絕，不及撤退，無法予以救濟者外，其他流散各地者，均由政府撥款，協助其返國，並酌介紹工作。其陸續由淪陷區撤退回國之員生，則由教育部會同僑委會、振濟委會予以臨時救濟。計三十一年度核發此項救濟金二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度三十二萬四千三百元。至已在國內就學之僑生，因僑匯停頓，經濟來源中斷者，除就各僑生之志願及其學力，儘量介紹入國立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受特種訓練外，並由國庫先後撥款三次，計一千四百萬元，充僑教特種救濟金。每名每學期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及酌予發給寒衣補助費、醫藥救濟費等。同時在學僑生，并由教育部依照戰區學生辦法，各撥給膳食食費。以上戰前戰時回國之員生，均由政府予以充分之協助與救濟。

4. 便利僑生回國升學

甲、設置國立僑校及就各級學校增

設班額

教育部為收容因戰事回國就學之僑生起見，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雲南保山設立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後因緬甸失守，該校遷至貴州。三十年復在四川江津設立國立第二華僑中學，在福建長汀設立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度更在廣東樂昌設立國立第三華僑中學，並設立國立第二師範於廣東石岐。此外為收容港澳撤退之僑生，並特撥專款交廣東教育廳，令其就省內之中等學校增開七十二班，以資分別安置。三十一年度，教育部復令復旦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二班。中山大學、廣西大學、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各設僑生先修班一班以廣收容。勝利後，國立第一僑民師範遷廈門，第二僑民師範遷廣州。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停辦，學生分發第二、三僑中肄業，第三僑中更名為國立第一華僑中學，遷校至海南島，國立第二華僑中學遷至廣西龍州。

乙、專科以上學校保送入學

海外僑生，因環境關係，對於某項學科，輒有過與不及，回國升學，投考困難。教部曾於三十一年度，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對僑務機關介紹之僑生，准予從寬錄取，並確定保送名額，計中央政治學校十名，各國立師範學院二十名，體育專科學校二十名，海軍學校二十名，國立劇專若干名。

三十六年度起，教育部以戰後回國僑生，更形踴躍，特頒定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規定凡籍隸本國，僑居海外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

駐外使領館，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或僑委會
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發各專科學校肄業，各
校對該生得從寬甄試。成績合格者作為正式生
，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其國文國語較差者，
由校設法另予補習。三十六年度上述之各機關
團體保送教育部，由教部分發入學者達八十餘
人。其他因未合保送條例之規定，自行投考專
科以上學校者，亦復不少。

丙、僑生回國升學指導

僑生回國升學，初履國土，人地兩疏，交
通宿食及選擇學校系科等，均多未諳，在在需
要協助和指導。抗戰初期，教育部會同僑委會
、海外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三機關，在重慶設
立僑生接待所，並於所內設補習班，以利住所
僑生補習。戰後此項招待所結束，教育部另行
令飭上海國粵教育廳局於滬、廈門、汕頭、廣
州、海南等處教育局內，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僑
生回國升學之諮詢指導事宜。同時僑務委員會
亦飭各地僑務處，對僑生回國升學之食宿，設
法協助。

丁、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之設置

為獎勵清寒學生回國升學，教育部與僑委
會曾於二十九年會同訂定「考選清寒華僑學生
回國升學規程」，視各地情形，每年考選工商
管理、銀行、墾殖、探礦、水利、新聞、教育
等科系之一種或數種清寒僑生若干名。送回國
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並規定畢業後得受僑委
會之指導與訓導，從事僑民福利工作。計前後

獲頒公費者二十九名，惟各僑生領得公費後，
礙於規章，往往不能再獲教育部貸金，或其他
公費，遂於三十一年度暫行停招公費生，改設
獎學金額。三十二年度專科以上各校，僑生申
請獎學金者，共六十九名，經考選後，核准發
給五十二名計國幣三萬一千二百元。同時核發
中等學校僑生獎學金三名計國幣一千二百元。
此後獎學金額，年有增加。三十六年度，修訂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程」
，該會仍由教育部及僑委會共同組織，地址改
設教育部內，並確定中等學校名額每期三十名
，專科以上學校每期三十名，中等學校每名四
十萬元，專科以上學校每名六十萬元。以後視
物價變動情形，隨時由教育部及僑委會決議後
予以增加。計三十六年共核發此項獎學金國幣
二千四百萬元，其經費除由僑委會撥出四百萬
元外，餘在教育部備教經費內支撥。

戊、規劃僑教復員及派員宣慰督導

民國三十三年以後，盟軍戰事進展迅速，
勝利在望，僑教之復員自應預為規劃。是年六
月，行政院核定「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三
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復員善後
會議，對僑教復員，更作詳細之研討，該部復
於同年十一月間分別召集南洋各區在暗部之各
僑領及熟悉僑教之士，舉行座談會，決定就
馬來亞、菲律賓、越南、荷印、暹羅、緬甸、
香港等區，各就地組織復校輔導委員會，該會
任務為復校之規劃與督促，教師之甄審與登記
，經費之籌劃及協助使領館調查僑校在淪陷期

間損失等。

教育部復對於南洋各區，於太平洋戰事期
間，僑校備遭摧殘，教育人員歷嘗艱辛，均至
堪軫念。於戰事結束後，即分別聘派國民參政
員陳紹賢，及該部專員吳研因，督學陳實登，
分赴南洋各區宣慰僑教人士，並督導復校。各
該員於到達一地後，即召集全埠僑校之董事，
教員，或分別集合各校事宜外，並督導復校。各
，暨經常參加各校集會，精神講話等，各地僑
胞均極為感奮，對所指示各項問題，尤靡不竭
誠接受與奉行。

己、師資之培養與出國資助

海外僑校師資素稱缺乏，為使僑民教育與
國家政策相配合，乃使海外華僑青年在優良師
資教導之下，養成其酷愛祖國，建設祖國之理
想。教育部除於國內設置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兩
所，以資培養配合需要外；民國二十九年及三
十年，復會同僑務委員會在重慶舉辦華僑師資
訓練班兩期，招收有志服務僑教之優秀青年，
予以短期訓練後，遇有機會即介紹赴海外僑校
服務。計兩期畢業學員七十七人。民國三十四
年七月教育部單獨舉辦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
，分中學教師與小學教師兩組。課程分精神講
話，僑務學科，教育學科，方言研究四大類，
講習時期兩月，經嚴格考核後，計畢業可充僑
民中小學教員之師資八十八名。
勝利後，海外各地僑校先後恢復，師資需
要，更形迫切，教育部於三十六年七月起，舉

辦第二期僑教師資講習會，課程及講習時間，與第一期大同小異，計畢業可充僑民中小學師資之教員一百八十名。以上畢業師資，經教育部介紹前往加拿大、秘魯、南非、澳洲、印度、馬來亞、荷印、菲律賓、暹羅、越南、緬甸、大漢地等地僑校服務者，迄今不下百餘人，均在外表現優異成績，尚有多人正辦理出國手續中。

教育部為鼓勵並協助師資出國服務僑教，訂有「資助僑校教員出國旅費暨代辦手續辦法」，凡出國任教師資，均可由教育部酌助旅費及代辦手續，必要時代請外匯。民國三十六年中，教育部核發資助師資出國旅費，計國幣四億八千餘萬元，視道程之遠近，每人資助自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不等。

庚、教材編審

海外僑校，因環境特殊，教材應稍具伸縮之彈性，教育部除於三十六年六月，特准爪哇華僑印書局，將國定教科書就地翻印出售外，並令海外書局，自編教材呈送審查，暨獎勵僑校或個人編輯鄉土教材。三十六年首將自編教材呈教部審定者，有新加坡南洋書局之小學各科教科書一套，經令飭國立編譯館審查登錄後，由教部復審核定令知。

至於歐美僑校多係晚間上課，教學科目且多祇限於國文史地等科，又因修業年限較長，通常教科書頗不適用。紛紛呈請供給適當教材，教部於三十六年五月撥款五千萬，令飭國立編譯館，編輯歐美僑校適用教材及教學法各

一套，約於三十七年春間完稿，即便寄發上述僑校應用。

辛、抗戰褒揚捐資興學及服務獎

勳

抗戰開始，海外僑胞輸財出力，厥功甚偉。太平洋戰爭發生，南洋各地僑教人員，尤紛紛參加抗敵。各該地淪陷後，或拒為敵人利用，或繼續從事敵後工作，因而被屠殺，乃至受非刑監禁者，不知凡幾。此項忠貞人士，事後經海外使領館或僑校查明呈報教育部等以書郵或褒揚者，計菲律賓陳志真、葉國所等七十六員，馬來亞張春元、王世毅等五十九員。業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分別議卹或褒揚，用昭激勸。

關於僑胞捐資興學之獎勵，國民政府有「捐資興學優獎條例」之公佈。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文化團體，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分別授予獎狀、獎章，或匾額。戰後經教育部核給捐資興學獎狀者，計：印度馬鑄材、張相誠、梁子質等三名；美洲余兆俊、陳耀源、趙美壽、陳兆瓊、江昌英等五名；馬來亞萬裕成、阮亞隆、黃重吉、萬利成、周芝宜、華民貿易公司、陳裕施、萬瑞成、王乘惠等九名。此外尚有申請獎獎者多起，依照規定須俟所捐資之僑校完成立案手續後，再予審核。

教育部為獎勵久任之教育人員，頒訂「教員服務獎勵規則」，規定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

，成績優異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智仁勇三種獎狀，其標準如左：

- (1)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勇字服務獎狀。
- (2)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仁字獎狀。
- (3) 在同一學校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授與智字獎狀。

是項規則，國內學校及海外僑校均可適用。抗戰以後，僑校教員合於以上規定，經申請後，由教育部核給智字獎狀者：計有林鏡品、陳其謙、梅英榮、陳九升、黃嘉康、劉證安、莫雨潤等七名。核給仁字獎狀者：計有謝幼青、張資謀、羅俊、陳秉鈞、黃曉滄、陳篤生、劉文彥、鍾昆祥、林簡等九名。核給勇字獎狀者：丘啓新、余晉堅、梅潤華、黃霜仁、黃仁驥、廖文彬、蔡任平、蕭德民、簡應元、黎益三、陳鼎利、李迴羣、黃貴興、樞官照、林雪崧等十五名。

壬、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

是項工作係由僑務委員會所主辦，僑務委員會為謀海外華僑學校教職員及其他教育文化工作人員進修起見，乃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設置課程即以此為目的。現設課程計分四類：(一) 建國原則，(二) 時事智識，(三) 辦理僑校必備學識，(四) 各種教材教學法；部十五科，各科均聘國內各大學知名教授擔任。每科修業期間半年，學員全部修業期則為一年，修足十二學科各科成績及格始得結業，發

給證書，其成績優良者，由校呈僑委會保障其工作並改善其待遇。

民國三十年創立第一屆，學員計有一千二百五十人，三十六年為第二屆，有九百六十五人，尚有報名手續未清者約二百名。該屆學員分佈甚廣，遠至美非均有，而南洋英荷屬各地人數最多，次為菲律賓、越南、暹羅等地。論成分則小學教員占絕大多數，次為中學教員及其他文化機關團體職員。

三十六年上半年各科講義分四期寄發，各科講義分量，每期約自一萬六千至三萬字。現第三期講義已發出，學員練習課卷亦陸續收到，在批閱中。

茲將學員分佈情形現任職務及學力統計分別列表如次：

學員僑居地分佈統計表

分佈地	人數	百分比
(一)亞洲		一八·三五
本國	二三	
上海	二八	
南京	一一	
安徽	二七	
福建	一一	
浙江	四一	
四川	四一	
雲南	一六	
江西南	一六	

河南	二	
台灣	一一	
海南島	一一	
廣東	五五	
廣西	一一	
廈門	一一	
越南	五六	五·八〇
暹羅	五二	五·三九
印度	四四	〇·四一
緬甸	二四	二·四八
英屬北婆羅洲	二四	二·四八
沙撈越	二一	
山打根	三一	
馬來亞	四〇	四·八三
新加坡	五二	
檳榔嶼	五七	
馬六甲	九四	
吡叻	九八	
雪蘭莪	二二	
芙蓉	一一	
彭亨	一一	
柔佛	七五	
吉打	八二	
關丹	九八	
芙蓉	二二	
怡保	四二	
麻坡	一三	
吉隆坡	四二	
芙蓉	一三	
怡保	五五	
九龍	九七	
香港	三〇	一〇·〇五

現任職務	人數
澳門	一四
荷屬東印度	一·四五
爪哇	二一
蘇門答臘	五
婆羅洲	八
西里伯	二
菲律賓	七〇
(一)美洲	七·二五
美國	四
英屬	〇·四一
英屬達里達	三
加拿大	三
(二)海洋洲	〇·三一
紐西蘭	三
斐支	〇·三一
羣島	二
(四)非洲	〇·三一
合計	九六五

(三十六年六月僑務委員會製表)

學員現任職務統計	人數
小學教職員	六〇八
中學教員	九七
專科學校教員	四
家庭教師	一五
大學中學學生	三〇
新聞從業員	一五
黨團工作人員	一一

機關團體職員
自由職員

一三〇

其他

一五〇

計 九六五

學員學力統計

歷人 數

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

八一

大學專科肄業

九二

師範肄業

一二五

高中畢業

七

高中肄業

三四五

初中畢業

一二八

初中肄業

四

小學畢業

九九

訓練班畢業

二〇

兩校畢業

三〇

其他

一九

共

一九

計 九六五

癸、海外僑民文化事業之指導

是項工作，亦由僑務委員會經辦，僑務委員會因鑑於僑胞遠適異國，從事工商，然多牛年少失學，為灌輸祖國文化，提高僑胞在海外社會地位起見，復員之後，擬有「僑民文化事業實施辦法」之編訂，早行政院核定，分期實施，又為溝通國內外情況起見，并經舉辦廣播

及編印通訊稿，出版定期刊物等工作，茲將辦理情形，及其成果，分述於後：

(1) 廣播演講：僑委會廣播工作，每逢星期六下午七時，假南京中央廣播電台，向海外各地僑胞廣播一次，舉辦以來，收效頗宏。三十六年五月，以業務日見開展，對於每週一次之廣播，仍感不足以慰勞僑胞願望，特向准中央廣播電台，自六月份起，每逢星期三晚增加一次美洲僑胞廣播節目。同時并用閩粵二省方言，將演詞復述一遍，使僑胞能直接聽講，無語言隔閡之困難。

(2) 編印華僑通訊稿：僑委會原定每週將海外僑胞狀況及各地社會動態，編發國內各大報採錄，每半月將國內重要消息及國人對僑胞關懷情形及各地歸僑動態，作有系統之報導，途海外各僑報登載，此項通訊概不收費，使內外消息得以溝通與聯繫，嗣因物價超出預算甚鉅，原定計劃，不能按照實施，爰變通辦理，每月編發通訊稿一次，現仍繼續編發中。

(3) 出版定期刊物：該會定期出版刊物，前有「華僑月刊」，抗戰初起有「華僑動員」月刊，繼有「現代華僑月刊」等，至三十四年秋間，則改為「華僑青年」，原定每月出版一次，嗣因交通及經費關係，僅出三期，每期千份，分贈國內各僑校僑團閱覽，現擬繼續出版，改為「華僑月刊」，已籌備就緒，不日當

可寄發。

(4) 督導僑民文化團體辦理登記：海外各地僑民文化團體，經此次戰事，不無變動，僑委會為欲明瞭戰後各地狀況，以便於督導，經於三十五年十月間先後製就海外僑民文化團體暨文化事業調查表格五種，飭令駐外各使領館，分別詳查填報，至三十六年五月已陸續收到此項報表，一俟彙齊，分別審核，如辦理成績優異者，按照「獎勵規程」頒發獎狀，以資激勵。又曾分別通知各僑民文化團體，其已成立在先者，悉令重新登記，其新近創辦者，督促呈備會備案，最近以「登記規程」頒行時間太久，其中有若干條文未能盡切合目前之需要，特予修改，一俟僑委會常會通過，即可施行。

(5) 指導海外僑報：僑委會對於海外各僑報，向居於指導及監督地位，為健全各報之機構，以廣宣傳計，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分令駐外各使領館僑委會旅外各委員，就近隨時督導各僑報改善。據報各地報業，較戰前尤為發達，其言論態度，多能符合國策。至三十六年五月僑委會收到各地按期寄來僑報，計日報四十九家，雜誌二十五種。為加強管理起見，僑務委員會特將過去頒布的「海外僑民報紙雜誌登記辦法」予以修改，以便再令重新登記，加強指導及監督。

(一)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統計截至卅六年底止

僑居地	種類	合計				
		合計	專科以上	中學	師範職業小學	補習其他
合計		三、四六二	二、一五六	八	七二、六九六	四九九
日本		一一二	一			一〇一
朝鮮		一四			一四	
香港		四四六		一五九	一五	三七二
澳門		五六一		一一二	二	四二
越南		三五二		一四		三〇七一
暹羅		一七〇		六		一六四
緬甸		三五二		五三		三四四
印度		九				八一
馬來亞		八二七		二二		七七九
新加坡		二七九		八		二五〇
北婆羅洲		八一		八		七三
荷屬東印		五〇三		一		三三
葡屬帝文		六				六
菲律賓		一四九		一〇		一七二

澳大利亞	五					四	一
紐西蘭	二					二	
斐支羣島	五					五	
大溪地	四					四	
夏威夷	四五		二			三七六	
加拿大	二九					二七二	
美國	五九	一	五			五〇三	
墨西哥	九					七二	
古巴	九					六三	
占美加	一					一	
千里達	一					一	
爪地馬拉	二					二	
薩爾瓦多	一					一	
巴拿馬	一					一	
智利	一					一	
南非	二		一			九	一
東非	一					一	
馬達加斯	三					三	

毛里西斯	一三	二	一一
留尼汪	二		二
英國	三		三

附記：除香港、澳門、大溪地、美國、占美加、智利、南非、馬島、留尼汪及英國等單位依據新材料訂正外，其餘均照僑委會三十五年度統計年報編造。

(二) 三十六年度立案僑民學校統計

僑居地	學種類				
	合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小學
合計	二二一	三一			一八八
香港	二四	一四			一〇
澳門	一七	六			一一
越南	三六	五			三〇
暹羅	六〇	一			五八
緬甸	一四	一			一三
馬來亞	二六				二六
北婆羅洲	四				四
荷屬東印	八				八
葡屬帝文	一				一

歷年立案僑民學校統計

菲律賓	一五	四			一一
大溪地	三				三
智利	一				一
南非	一				一
馬達加斯加	二				二
留尼汪	三				三
毛里西斯	六				六

年別	學種類				
	合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小學
合計	八六七	一三三	一	六	七一九
十八年	二				二
十九年	二〇	一			一九
二十年	六四	二	一		六〇
廿一年	二七	二			二四
廿二年	一〇	一			九
廿三年	四〇	六			三四
廿四年	六四	六		一	五六

國際文化合作

一、戰前之國際文化合作

我國自清末以還，漸次步入國際潮流，與各國文化之交流，遂亦繁密。

我國文化正式派遣留學生，肇始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選派幼童赴美。迄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共派四批，計一百二十人。嗣因公使（蘭彬與學生監督容闈意見不合，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將留學生撤回。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五）始有派遣官費生十三名赴日本留學之舉。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張之洞等派遣學生三十名赴日學習軍事，自此以後年有派遣，自費留學者亦逐漸增多。留日學生當時竟達一萬五千人之衆。至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日政府擬頒佈取締外國學生規則，留日學生大起反對，相率退學歸國，嗣以日本政府迄未頒佈該項規則，乃又陸續東渡復學。

辛亥革命，留日學生回國參加革命運動者，爲數頗多，彼時日本成爲革命黨人之大本營。自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設立清華學校，留學歐美者乃日漸增多。民國十四年清華改辦大學，停止全體學生派送美國辦法，改爲普通考試，年設定款。

在歐洲各國中，我國留學生最多者，首推法國。尤以歐戰以後，勤工儉學生人數劇增，爲鼎盛時期。繼後復有里昂中法大學之設立，

赴法留學者遂更形便利。民國十四五年間，蘇聯設有中山大學，當時曾由廣東國民政府，派遣學生赴蘇聯留學，旋即停止。民國廿一年中英庚款董事會，設留英公費生名額，由該會定期考試取錄，至抗戰時爲止，已辦至第五屆。至我國之參加其他國際文化合作事業，早在民國十九年間，即已加入國際聯之國際文化合作組織。彼時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係隸屬於國際行政院。此外由法國政府之補助，在巴黎設置國際文化合作院，爲委員會之執行機關，各國復在國內設有文化合作協會，以期聯繫。我國於二十二年春，由教育部籌撥經費，設立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與之連絡。他如重要之國際學術會議有：國際公衆教育會議、國際美術史大會、國際方言大會、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大會、國際宗教會議及法國笛卡兒會議等，我國均派代表出席。民國二十三年，由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人士，向我駐英大使建議，在倫敦舉行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經我政府同意後，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在英開會，至廿五年三月七日始行閉幕。

二、抗戰時期之情況

1. 留學生之考選

抗戰軍興，各級教育，均有適應戰時環境之新措施，留學政策亦略有改變。廿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員實施方

案第十三條云：「……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而於私費留學生亦加以相當統制，革除過去分放放任之積弊。」故戰事初起，曾一度限制留學生之出國。惟經特准得有外匯獎學金或補助費者，仍得出國，而以攻習軍工理醫等科目爲限。意在一面節約，一面提高留學生素質，俾學有所專，期能配合國防需要。

當時中英庚款留學考試及清華留美考試，均仍繼續舉行。二十五年中英庚款董事會舉辦第五屆留英公費生考試，計錄取二十名，分配爲理科五名，工科八名，農科三名，法科二名，文科及教育各一名。二十六年又舉辦第六屆考試，錄取二十四名，分配爲理科八名，工科六名，農科三名，醫科一名，法科一名，教育三名，地理二名。是屆因歐戰發生，考取學生，不克赴英，乃改送加拿大就學。至清華第五屆公費考試，係在二十七年舉辦。計錄取十七名，分配爲工科十一名，醫科二名，農科二名，法科一名，商科一名。二十八年七月，該校本擬繼續舉辦六屆公費考試，因太平洋戰事而中輟。

三十一年（一九四二）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及工業協會（F. B. I.）先後設置獎學金及實習生名額，請中國選派學生前往，計選派學生三十九名，并派教授一人爲領導，同時赴英。二十六至三十一年間之出國者，除上述公費生外，留學生自費出國人數，因限制之故，較戰前銳減。綜六年之間，共僅八九四名，其學科分配情形，列如左表：

年度	科目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共計
二十	六	二〇	六一	三三	二四	四六	一〇七	三四	四一	三六六
二十	七	二	七	一	三	一八	三四	二〇	七	九二
二十	八	一	九	一	九	二〇	一三	八	四	六五
二十	九	八	一〇	七	七	八	二五	一一	一〇	八六
三十	十	三	一一	四	二	八	一九	四	六	五七
三十	十一	一五	三九	一三	六	三二	一〇三	七	一三	二二八

迄三十二年教育部開始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錄取三百餘人，均赴美肄業。是年中英庚款董事會七屆公費生，亦錄取二十四人。印度政府與我商定交換留學生，中印各派學生十名，分赴各大學研究。

三十三年中國繼續舉行英美獎學金研究實習生考試，計錄取留英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留美研究生六十六名，合計一九五名。清華大學亦考取第六屆公費生三十餘名。各生均於三十四年陸續到達英美。同時在租借法案(C.E.F.)項下，中國政府從各機關工作人員中挑選優秀份子赴美實習者，計一千二百名。三十四年美國羅氏基金會華社捐贈之獎學金額，亦有三名。三十三至三十四年，中英庚款八屆公費生，錄取二十八人出國。

2. 教授之互換

除留學生之考選外，我國與國際間尚有互換教授之舉。二十九年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各組織中英文化合作委員會，向我國建議互派教授。原定兩年交換六人，於三十一年春，先派教授麥卡馬與休士(E. F. Hughes)兩先生來華，卒因戰事中止。三十一年四月，英技術教育權威薩金特教授來華。休士先生則於三十二年得(Lerchue Research Fellowship)之資助，繼續完成其東來之志，在華研究哲學。牛津大學派羅文教授陶德斯，劍橋大學生物化學教授尼德漢(Dr. Joseph Needham)攜帶英皇家學院、大英學會、大英科學協進會等學術團體函件，被派來華訪問，並商討加強中英文化合作。三十四年，英國文化協會特派地理學名教授羅士培(Percy Mande Roxby)為駐華代表，中央大學即敦聘為名譽教授，講授文化地理，中英文化事業之運籌益密。同時李約瑟博

士所主辦之中英科學合作館，在自然科學方面亦有成就。

美國亦有對華文化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先後由美國國務院派遣來華之教育家或技術家，不下二三十人。並為加強中美文化聯繫起見，美方任張正清博士為國務院文化事務駐華代表，三十二年，又任命葛利石(C. B. Cross)教授繼費氏工作。

除英美外，印度教授之應聘來華講學者有賴達克里希那、拉曼爵士、甘歌利等。

中國亦派遣教授往國外講學：如二十九年我政府應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函請，派邵任遠博士赴英講學，並與英朝野商討中英文化交流方案；繼又派往美國講學，并洽商中美文化合作事宜。三十年我政府選派武漢大學徐賢恭教授赴緬，為中緬交換教授之先聲。三十二年，周厚復教授，應聘赴英講學。自卅二至三十四年，應美國國務院聘請由中國政府選派赴美講學之教授，前後共十七人。應英國文化協會聘請選派之教授五人，聘派赴印度講學之教授五人，均於三十三年出國。彼等在英美印度學術界，均曾獲得好評。此外，國內各機關工作人員暨各大學教授，以服務年資或工作成績，由中國政府選派赴美考察教育、農業、交通、經濟等部門者，共二百人，均於三十四年出國。

3. 交換圖書與參加國際文化團體

甲、交換圖書：中國早於民國十四年正式

加入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由教育部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中央研究院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暨國立中央圖書館附設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專司其事。抗戰以後，此項工作并未停頓，且因敵人佔據沿海各省，對於文教機關破壞過大，向英美徵集大學用書。三十一年，由英募到圖書六十餘箱，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美國對我國之圖書援助尤多，國務院科學教育藝術局（原名文化事務局）曾將六十餘種有關科學技術之新刊物，按月製成縮小圖書影片，連同放映機運華。三十四年五月統計，每月運到之圖書影片，約為十萬餘頁，國立中央圖書館現設有對外圖書徵集委員會，係由國內學術界知名之士所組成，續作有計劃之徵集工作。

中國亦曾將各種叢書分送智利大學及秘魯圖書館。並將教育資料分送盟國，又將國立編譯館所編中國文化史、中國哲學史、中國藝術史、中國建築史、中國音樂史、中國繪畫史、中國戲劇史、中國工業史等書，譯為英文，向外介紹。三十三年，又敦聘中央大學范存忠教授主編英文中國文化叢刊，廣延國內各專家編撰專題小冊十餘種。中美、中英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成立以後，於三國文化之交換，更增效率。此外私人編輯之書刊，於國際文化合作有貢獻者，如華西協合大學羅忠恕教授所編「東西文化」暨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所編「抗戰中的大學」等，均為值得重視之書刊。

國立北平圖書館珍藏之四庫全書及善本書

籍，非特中國之文粹，實為世界之瑰寶，在敵人佔領之前，幸得設法運遷，未遭劫奪與毀損。近且在美縮印為圖書影片，以廣流傳，實為國際文化合作中值得記載之事。

乙、參加國際文化團體——民國十九年中國早已參加國際聯盟所主持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二十七年，國聯發起在巴黎舉行國際文化合作會議，中國政府當即表示贊成，由北平研究院院長李煜瀛氏代表出席大會，并簽定該會所議定之文件。他如保護兒童第十三次國際大會、哲學科學及一般文化國際會議、國際教育第七屆大會、國際技術教育會議、第二屆世界青年大會、國際歷史學會第八屆大會、第二屆世界東方學會等，我國均派代表參加。

4. 補助國內外國際文化團體

國際文化合作，固須政府倡導，并須私人團體努力。國內之文化團體，如中美文化協會、中英文化協會等，對於中外文化之聯繫，厥功甚著；國外之日內瓦國際圖書局、加爾各答之印度國際大學等，亦曾完成中西文化溝通之使命。教育部於上述各團體，均予以精神及物質之贊助，以推進其業務。餘如中蘇文化協會、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中印學會、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世界學生服務社，以及美國之世界學生會紐約分會，均經常由教育部補助。二十四年，教育部并曾分撥專款以充實國內各國際文化協會及學術團體之圖書設備，俾更增文化溝通之效率。

三、最近文化合作事項

1. 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甲、聯教組織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受戰禍國家之文化機關，均備受摧殘。同盟國人士因感「戰爭既發動於人心，和平之壁壘，亦須建築於人心」。乃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英國政府召集在倫敦各國流亡政府之教育部部長開會，商討各被佔領國文化教育之善後復員問題及戰後國際文化教育合作事宜，我國亦派觀察員列席。

其後，盟國教育部長會議日趨國際化，乃委託英政府與法政府合東邀請聯合國各國政府參加。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一日在倫敦舉行聯合國文教會議，與會者都四十四國。各國代表鑒於原子能時代業已降臨，深感科學在國際合作方面之重要性，故於原訂名稱內加入「科學」二字更名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聯教組織(UNESCO)，并通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此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各民族間教育科學與文化之合作，以期對正義法治與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此即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而對和平安全有所貢獻者。為實現此一宗旨，特決定下項辦法：

(1) 採取可能之交通方法——採取一切可能之交通方法共同促進各國人民間之相互認識與瞭解。設欲達此目的，必須交換各種書籍文字與影像，以使思想自由流通。

(2) 用下列方法推動國民教育與傳播文化：

a、應會員國之請求，與會員國合作，以發展各種教育活動。

b、不分種族、性別或在經濟社會上之任何差別，建橋各民族間之合作制度，以推進教育議會均等之理想。

(3) 下列方法以維證增進及傳播知識：

a、對世界固有之典籍、藝術品、古建築物及科學文物之保存與維護，並向有關國家提出必要之國際協定建議。

b、鼓勵各國在知識活動各方面之合作。

c、包括國際間在教育科學與文化上積極工作人員之交換，及出版物藝術作品科學作品與其他資料之交換。

d、提出國際合作之方法，使各國人民咸得閱讀任何一國之印刷品與出版物。

乙、第一屆大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在巴黎召開第一屆大會，共有四十四國參加約章簽字。我國派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氏為首席代表（因公未能出席），趙元任（代理首席代表）、李書華、陳源、程天放、竺可楨為代表，前往參加。該會主旨在計劃實際工作，計有下列五項：

(1) 掃除文盲。

(2) 促進各民族間相互瞭解。

(3) 利用一切工具，滅除各民族間自由交往之障礙。

(4) 建立全球廣播網，用各種語言講述世界各民族之歷史及成就。

(5) 成立亞瑪孫國際研究所。

我國代表團在此次會議中，曾將教育部預擬提案，全部提出，大抵獲得具體之結果。如受戰禍國家教育文化事業之救濟；古代文獻之翻譯與印行，國際教育科學及文化之溝通，以及圖書文物之交換，在會中均有詳細之討論。至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大會在我國舉行一點，亦已正式向大會函邀。此外我國代表團所攜往展覽之國畫多幅，亦深得各國人士之好評。

丙、第二屆大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二屆大會，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在墨京美術館舉行，與會者共四十九國，（會員國僅三十國，餘為觀察及賓客。）我國派教育部長杭立武氏任代表團團長，李書華、吳有訓、瞿菊農、陳寶珍、陳源、孟治、李辛之、錢家祺、羅忠恕、錢臨照、趙元任、陳之邁、晏陽初、張忠絳諸氏為團員（張忠絳、晏陽初因事請假未出席）前往參加。

我國杭團長除任副主席之外，另被大會界以政務及外務委員會主席，於六次大會中，曾作長達二十分鐘之演說，對聯教組織在達到「天下為公」之重要任務，闡述頗詳；并指陳今後會務應在教育、科學、文化之復興與國際間

相互了解之目標下，利用現代文明工具，廣為發展。同時我國代表團希望明年大會組織注意下列四點：

(1) 取消工作討論會，恢復小組委員會，其數量亦應減少；

(2) 大會會期不宜過長，以二週至三週為限；

(3) 每年大會不超過一次；

(4) 授小組委員會以權力。

大會中重要議案之一，為決定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度之預算，通過為九百萬美元，并包括流動金在內，較過去一年預算超過三百萬美元。各國會費分配比率，仍按一九四七年之標準。

聯教組織理事會原由十八國代表担任，本屆改選六國，我國代表陳源經會員國一致推舉，當選為理事之一，英國、墨西哥、波蘭、澳洲、厄瓜多爾等五國代表亦被推選。

此外我國代表團攜往展覽之四庫全書樣本，備受觀衆讚慕。同時墨京市政府為尊重中國表示敬意起見，將墨京一學校命名為「中國學校」，我國獲得此種敬禮，尚為美洲以外之第一國家。

2. 召開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

聯教組織一九四七年（三十六）三大工作中心之一，在使一切民族，均能獲得最低限度之基本教育，因「當前各國間教育之不均衡，為對世界和平之一種威脅，世界人類如有「半文盲，即不能達到天下一家之理想。」

聯教組織認為中國自民國成立，即與基本教育問題發生密切關係；在孫中山先生鼓勵下，中國人已開始向多數成人及兒童推行遠大之「基本教育計劃」。因此「中國為推廣教育之先驅者，在當世有其重要性，所以認為第一次基本教育分區研究會議，應在中國舉行」。

教育部隨即積極籌備「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之召開，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羅君農氏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計被邀參加會議單位有印度、菲律賓、暹羅、緬甸、越南、印尼、朝鮮、馬來亞、新西蘭、澳洲、尼泊爾、不丹、錫蘭、巴基斯坦、新加坡等。籌備委員會，曾於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至十二日在教育部召開「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預備會議」，由國內基本教育專家學者四十餘人出席，分六組討論，其結論要點如下：

1. 通過基本教育展覽會計劃，決定展覽日期，自本年（三十六）九月一日至十二日。
2. 一致認為應確定基本字彙與詞類，酌量簡化筆劃，並應從語言訓練引致文字之學習。
3. 編輯民衆讀物及兒童讀物之形式與內容。

4. 研究基本教育實施方法及教學技術。
 5. 研究行政經費與師資問題。
 6. 研究邊疆基本教育。
- 九月三日，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在南京正式舉行，各國代表均應邀出席。我國首席代表為教育部次長杭立武，副代表吳貽芳、羅君農。聯教組織復派四代表郭有守、羅銳思、胡本特、亞基那前來參加，並攜有該組織秘書長

赫胥黎之「致中國教育科學文化界人士書」，對中國固有文化盛予贊揚并寄與希望，是日通過會議組織規模及議事規則。嗣經印度代表提議由我國首席代表杭立武氏擔任主席，旋經大會通過。副主席由印、暹、緬、菲等四國代表擔任。郭有守被推為大會秘書長，我國代表韓慶濂氏亦被推為副秘書長。第二日又推定暹羅代表羅文，中國代表吳貽芳，聯教組織代表郭有守組織證書審查委員會，由羅文為召集人，推定印度代表余宜坦，聯教組織代表羅銳思，中國代表羅君農組織起草委員會，由印度代表余宜坦為召集人；研究小組組劃分為三組：第一組為一般行政組，包括行政、經費、人員等；第二組為方法技術組，包括語文、新教學法等；第三組為內容教材組。第三日大會，經決定成立一特別小組，其任務為討論籌備會草擬之「基本教育實驗區計劃綱要」，以訂定一「中國示範設計區」之工作計劃。該小組由聯教組織代表、中國專家及對該問題有特殊興趣之其他代表等組成。第四、五、六三日會議，均按日程進行。第七日舉行特別委員會，討論「中國示範區」之工作計劃，大體均一致通過。

第八日仍繼續舉行小組討論，第九日，舉行第五、第六次大會，由三小組報告各該組之最後議案，由大會修正通過。至九月十三日舉行第七次大會後，是日下午始行圓滿閉幕。閉會期中，并會招待各代表參觀南京各有關基本教育機構，會後分赴蘇、杭、無錫等地參觀。

3. 組織中國委員會

我國基於聯教組織憲章中第七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應斟酌本國情形，各自設立，使其國內最重要之教育科學及文化團體與該組織之工作，發生聯繫，以能成立一種國內委員會，廣泛代表其政府及各該團體者為宜，并規定各國國內委員會或國內各團體成立後，對於該組織之有關事項，應為各該出席代表團及政府之顧問機關，并為凡與組織有關事項之聯絡機關）。乃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中除教育部次長及高級職員外，尚有教育科學文化界知名人士張道藩、吳有訓、吳貽芳、薩本棟、常道直、鄒樹文、朱章實、沈其益、陳之偉、董守義、馬客談、盧千道、蔣復聰、顧毓琮等，業經開會三次，擬就中國委員會章程，編列預算，決定中國委員會之任務為「聯繫、建議及諮詢」，并決議「中國委員會」設委員一百二十名，第一屆任期一年，由籌備委員會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中推選一百人，由教育部推選二十人；自第二屆起，委員任期三年，除教育部推選者外，其餘一百人，由全體委員會決定辦法推選之。

上項團體之選擇以（一）向政府立案者，（二）有相當歷史并有負責人及工作成績者，（三）有理事會之組織者，（四）有全體性者為原則。委員會內設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分別處理重要及經常事項。委員會已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南京正式成立，曾舉行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其第一次係推選各負責委員不列舉外，茲列舉第二次決議事項如下：

甲、聯教組織派施茂德 (Gard) 來華，設置科學合作館，指定薩本棟代表該會與施茂德取得聯繫。

乙、修正及通過中國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及中國委員會組織通則。

丙、該會會址指定朱主任委員家驊與薩委員本棟斟酌決定。

丁、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聯教組織工作計劃應如何草擬及聯教組織第二次大會有何建議，經討論結果，作以下之決議：

- (1) 工作計劃部份指定杭立武、吳有訓、李書華、瞿菊農、程其保五委員研究；
- 并將其結果製成建議案，由我國出席聯教二次大會代表團向大會提出。

- (2) 聯教組織擬在華設立海洋學及漁業研究所，推請薩本棟、王家憚兩委員草擬計劃。
- (3) 在華設立營養中心一事，由杭立武及戴天佑兩委員接洽進行。
- (4) 在華設立數學中心事，推請杭立武、薩本棟兩委員接洽進行。
- (5) 請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從速分別召集，成立完全組織。
- (6) 三十七年度該會預算送請教育部核辦。
- (7) 三十七年度聯教組織會費，請代表團出席大會時提請大會核成。

該會為我國與聯教組織工作上連繫之中心樞紐，今後我國與聯教相互連繫工作，更臻密切，當可預期。

4. 參加其他國際學術會議

國際學術會議，集世界各地各國學者專家於一堂，共同研討有關國際性之學術問題，藉以增進人類科學知識，溝通中西文化，有助於國際間相互瞭解。此等會議，我國一面積極參加，三十六年已派北平研究院研究員錢臨照，在美就近參加六月十八至二十一日舉行之美工程教育學會年會；派在英放察之教育部督學鍾道賢及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長胡天石參加七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十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派在英美講學之莊長泰、朱汝華二教授參加本(卅六)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倫敦舉行之英國化學會及七月十七日至廿四日舉行之國際化學會；派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所徐豐彥赴英國牛津參加七月廿二日至廿五日舉行之第七屆國際生理學會；派胡天石赴瑞典伯爾尼參加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三十二屆世界語大會；派浙大教授貝時璋赴丹京哥本哈根參加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國際生物科學大會；派在英之凌淑華女士及教育部派赴英國考察教育之唐世芳、宋大魯、徐繼祖、辜鎮華等參加七月二十一至八月卅日在巴黎舉行之聯教組織暑期講習會；派在英國研究之英士大學電機系主任瞿渭教授參加七月卅一日至八月九日在德國佔領區丹姆士答舉行之國際工程教育會議；派中國國際廣播電台台長馮簡出席聯教組織八月四日至九日在巴黎舉行之國際廣播專家會議；派在哈佛大學任教之李芳桂教授出席八月二十四日在巴黎舉行之美洲人種語言文學國際會

；請由駐瑞士公使館派員參加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瑞士舉行之第十七次國際文獻會議。此外，其他學者專家直接應邀出席參加各種國際學術會議者，尚不在內。

5. 交換圖書

卅六年由教育部辦理之圖書交換，計有聯教組織受美國芝加哥出版商委託轉贈各受戰禍國家之大英百科全書，我國分得四十五部(大部分由該組織直接分配)；該組織又寄來「圖書館公報」(JUNESCO Bulletin for Libraries)已由教育部轉發全國各圖書館參考；「教師與受戰禍國家之兒童」壹千貳百四十本，亦已由教育部轉發全國各師範學院及各中小學教師參考。其他零星刊物，不及列舉。

至於我國寄贈國外之書刊，計有贈送仰光大學之英譯四書五經及其他古書之有英譯者多冊，現正選購四書、辭海、胡適文存、漢英字典等書多部，贈與荷蘭萊頓及烏特爾大學。廿四史、冊府元龜、大唐會要、歷代職官表等書贈與土耳其安哥拉大學。又美國國務院曾向我國政府索贈各大學學報及研究報告等出版物，已將勝利復刊後之全部贈予。此外并贈巴達維亞中央統計局有關統計及社會經濟之期刊多種。贈匈牙利非那荷甫東亞藝術博物院以中國藝術雜誌、藝術字典、藝術史以及安陽發掘報告與安陽文物圖錄等。贈西澳大學四庫珍本一部。贈秘魯圖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一部，計一千九百六十冊。

6. 締訂文化合作協定

目前國際文化合作事業，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主辦者外，大多係兩國間視事實之需要斟酌舉辦。其由我國與他國正式締訂文化合作協定者，計有中巴文化合作協定，已於卅五年在巴黎簽字；中智文化合作草案，刻正在商訂中。

7. 獎學金之設置

甲、中國文化獎學金——為謀促進我國與他國教育科學文化之合作起見，教育部自卅四年起，於英美印等國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以有中文課程之學校為限。計有英國之牛津、劍橋、倫敦等三校。美國之芝加哥、哈佛、哥倫比亞、耶魯、密西根、加利福尼亞、華盛頓、史丹佛、南加利福尼亞及米爾美女子學院等十校。印度之加爾各答與國際大學二校。名額除米爾美女子學院外，各校皆定為五名，另又核給浦樂道（英大使館前文化專員）一名，共計七十二名，獎金每名每年規定為美金一千五百元。自三十七年度起，擬在法國、巴西、加拿大、祕魯、墨西哥、比利時、義大利、瑞士、澳大利等國增設獎學金，辦法尚在擬訂中。

乙、美軍獎學金——為獎勵在華美軍作戰退伍人員研究中國文化歷史起見，教育部特在美國設置獎學金，計共十名，組考試委員會挑選，為期兩年，每月獎助美金一百五十元由華美協進社代為辦理。此十名退伍軍人，除一人因故放棄外，其餘九人均函華美協進社轉達中

國教育部，表示謝意。

丙、南洋學生獎學金——教育部為獎勵南洋學生研究中國文化起見，特設南洋學生獎學金，名額每屆共計五十九名，包括越南、暹羅、緬甸、爪哇、蘇門答臘各九名，馬來亞五名，婆羅洲二名，菲律賓七名，分別就讀於中央、中山、北京、清華及暨南等大學。獎學金辦法之規定，上開各地中學畢業學生年在二十五歲以下，略通中國語文，對中國文化感有興趣，經當地政府保護者，得申請本獎學金。本獎學金每名每月國幣十萬元，并免繳肄業學校雜各費。但來回旅費，應各自自理。其有效期為四學年。由教育部委託中國政府派駐南洋各地使領館審核，每二年舉辦一次，以五月為審核時期。

8. 派遣留學生

教育部為培植專門人才，發展我國教育科學文化事業，近年來曾兩度考選公費自費留學生，前往外國深造。茲誌其大略情形於後：

甲、公費生留學考試——第二次公費生留學考試，係於卅五年七月舉行，分別在南京、重慶、北平、上海、武漢、廣州、西安、昆明、成都九區同時考試，應考學門四十四種。應考人數共為三千四百〇九名，錄取一四八名，刻正辦理出國手續，分赴各國留學。其餘未經錄錄各學生之成績，合乎自費生取錄標準者，准予自費出國留學，此批學生共計七百一十八人，其中已有一百餘人核准出國。

乙、青年軍留學考試——教育部受青年軍

復員管理處之委託，舉行青年軍留學考試，全國分九區舉行，參加考試人數共為三七二人，應考學門為四十一種，其考試成績於公費生揭曉時已送交青年軍復員管理處，請其決定錄取名額後，再送教育部發表。

丙、譯員留學考試——教育部遵照行政院令，於卅六年四月一日舉行第一期譯員留學考試，應考人數為一千七百三十九名，所考科目，計有廿一種，計錄取九十七名，均志願赴美，以求深造，留美期限為二至四年，其旅費以及生活學雜等費，均照公費生標準發給。

丁、自費生留學考試——卅五年七月在南京等九區分別舉行，應考人數為二千二百七十九名，錄取一千二百一十六名，其中以經濟學門錄取最多，計一百七十九名，以圖書館學門為最少，每門一人。自費生往英美留學者，需有各該國之入學許可證，目前核准出國者，已有七百餘人。

9. 研究生之交換

為謀溝通中西文化起見，教育部與各國洽妥交換研究生。其年限定為二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以考選方式拔選為原則。若人數過少，則以甄選方法決定。自辦理以來，成績尚

佳，今後仍擬照以往方法，斟酌實情辦理，茲略述研究生交換情形於後：

甲、中印交換生——自卅三年開始舉辦，中印雙方互派學生各十名，中國方面交換生十名，現已全部期滿返國，印度方面除一名尙在我國繼續研究外，其餘均已返印。

乙、中法交換生——由教育部與法方商定，由我國選送學生五十名赴法留學，法方則分批遣派學生來華研究，來回旅費由派遣國負擔，生活費及學雜費由留學國供給。法方已來華學生，現有四名，三名在北平，一名在昆明，按月由我國發給生活費，另由法方聘請專家教授中文。至我國赴法交換生已由卅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中，錄取四十名，所習學科爲法國文學等十七門。刻以法文程度較優者，辦妥出國手續，准予卅六年內出國，其餘須經訓練後，俟明（三十七）年度出國。

10 聘請國外專家來華講學

卅五年八月起聘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裴斐在上海、重慶、成都、廣州、南京、北平、昆明等地講學達六月之久。卅五年九月又聘請英國哈佛大學院長龐德教授在南京講學。其聘請方法，係由教育部逕向國外約請或由教育文化人士推薦再行聘請。

11 出國講學人員

國外各大學及學術文化機構，年來常有約請我國學者專家，前往講學之舉。教育部以此事關係文化交流至鉅，爲詳悉該項出國人數及其他有關各節，曾電請各駐外使領館代爲調查，迄至目前爲止，除英美兩國因人數衆多，調查殊費時日，致猶未將調查表寄還外，計在加拿大者有徐青松、史景成、朱家珍、陳藉扶、黃榮惠等六人；在法國者有林李璋、汪德昭二人；在印度者譚雲山一人；在日本者包家寅、鄭兆麟、余洪濤、楊紹安、張源祥、金邦彥、黃廷富、洪有達等八人；在義大利者有楊鳳歧、林傑生、穆立任等三人。

12 中美簽署教育基金協定

中美兩國政府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術之交換，以促進兩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計，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由中美兩國代表在南京簽署，成立「美國在華教育基金協定」。此項協定乃係美國政府依據美參議員傅爾布萊特（Fulbright）向國會所提法案（傅爾布萊特法案），與會購買美國剩餘物資之國家

所成立第一協定。按照此項協定，中國將在華美國剩餘物資售款提出二千萬美元等值之中國貨幣，交付美國政府，按照每年一百萬美元之定額，用於從事若干文化交流及促進教育，包括中美相互交換兩國國民從事「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

此項基金，管理與指導，由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辦理，現該會已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南京正式成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任董事長，我國顧問人選計有北京大學校長胡適，中央研究院總幹事蔣本棟，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院長吳貽芳及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處處長韓慶濬諸氏担任。當經是日首次會議決定下列諸原則：

- (1) 敦請美國教授來華任教或講學。
- (2) 供給美國學生來華留學。
- (3) 補助中國國內與美國有關之大學，如教會學校等。
- (4) 訓練我中等學校英文師資。

此項決定即將寄往華府覆核。

附表一

歷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留學國別
十八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比國	意國	日本	奧國	瑞典	加拿大	菲律賓	荷蘭	波蘭	丹麥	土耳其	爪哇	安南	印度	埃及	澳洲		
35學年度	730	554	41		68	2	3			40	4		3		6						7	2	
34學年度	8	2	1						5														
33學年度	305	149	156																				
32學年度	359	358	1																				
31學年度	228	170	46																12				
30學年度	57	54	3																				
29學年度	86	85																					
28學年度	65	39	20																				
27學年度	92	15	40	22	8	2				4	1												
26學年度	366	201	37	52	14	4	1	49	2	3	2	3						1					
25學年度	1,002	255	86	117	22	7	6	496	6	2	2	3											
24學年度	1,033	294	102	101	55	15	2	447	3	5	3	1	1	1	1	1	1						
23學年度	859	254	121	61	42	16	10	347	1	1	3	1	1										
22學年度	621	186	75	68	45	14	2	219	2	1	1	1			1				1		5		
21學年度	576	99	56	64	108	10		227	3		1	2								1	5		
20學年度	450	115	25	84	106	26	1	83		1	4	1								1		3	
19學年度	1,030	158	16	66	142	42	2	590	11				1		2								
18學年度	1,657	372	49	86	165	56	1	1,025				3											

附表二

歷年度出國留學生數
十八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類					實類					其及未詳
		計	文	法	商	教育	計	理	工	醫	農	
35	730	321	94	145	57	25	409	92	205	49	63	—
34	8	—	—	—	—	—	8	5	—	—	3	—
33	305	34	8	11	10	5	271	27	164	23	57	—
32	359	181	37	53	84	7	178	28	124	9	17	—
31	228	73	15	39	13	6	155	32	103	7	13	—
30	57	20	3	11	4	2	37	8	19	4	6	—
29	86	32	8	10	7	7	54	8	25	11	10	—
28	65	20	1	9	1	9	45	20	13	8	4	—
27	92	13	2	7	1	3	79	18	34	20	7	—
26	366	138	20	61	33	24	228	46	107	34	41	—
25	1,002	463	108	227	64	64	526	97	183	127	119	13
24	1,033	506	117	246	70	73	526	135	174	104	113	1
23	859	428	99	234	43	52	431	116	164	79	72	—
22	621	301	78	151	27	45	317	55	139	83	40	3
21	576	342	98	179	25	40	213	49	76	53	35	21
20	450	221	57	108	11	45	220	64	79	60	17	9
19	1,030	572	166	307	43	56	400	77	165	109	49	58
18	1,657	971	266	568	62	75	548	129	249	104	60	138

教育

一四四七

體育實施概況

一、體育行政概況

1. 體育法之修改及行政機構之組織

我國國民體育法，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頒布。教育部於三十年四月擬具修正草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呈請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九月公布，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機關，均設專辦人員及考核體育之責。其中更重要者厥為規定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實有利於國民體育之推進。

卅四年初，教育部奉令應將各委員會經過立法程序，爰將原有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修正改為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於是年六月九日公布。其重要修正之點，一為將原有研究編審組改為研究實驗組，一為委員名額減少，以十三人至廿一人為限，並將主任委員，改為常務委員制，設常務委員三人。

至各省市縣之國民體育行政組織，亦須健全，以貫徹體育行政力量，教育部於三十一年二月，頒發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限令各省市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體育事業，抗戰期間，後方各省市，均已組織成立。勝利復員，教育部復令飭光復區各省市

，依照是項組織通則辦理，並通令各省市轉飭各縣市組織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迄三十六年度止，各省市已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者計江西、湖南、山東、陝西、安東、綏遠、廣東、廣西、浙江、福建、台灣、上海、南京、北平等省市。

2. 專設體育行政人員

教育部為加強視導與考核工作，曾於民國廿一年設專管體育督學，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一律設置，以謀各種體育事業之改進。勝利後，各省市以適應需要計，大部已先後設置。迄三十六年度各省市已設置專管體育督學者計湖南、陝西、吉林、遼寧、熱河、河北、安東、察哈爾、廣東、台灣、廣西、貴州、四川、浙江、甘肅、上海、南京、天津、青島等省市。此外北平市以設有國民保健科，負責體育視導，未置專管體育督學。至於教育部歷年視導工作，計三十年度視察四川、陝西、湖南、貴州、雲南、甘肅及重慶八省市；省立學校、國立中學、國立師範學校及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四十二所。三十一年度計視察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廣西及重慶等六省市；公立學校及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三十三所，體育場及體育社團三所。卅二年共視察廣東、廣西二省，國立及省立中學、體育場及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等十四所。卅三年共視察國立中學、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等廿九所，體育社團二所。三十四年以限於經費，僅視察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三所。卅五年共視察南京市公私立

中等學校卅五所。卅六年曾舉行分區體育視導，計分平津、廣州、武漢、南京、上海及江浙等五區。

3. 體育師資及人才之訓練

甲、師資訓練

我國體育師資訓練最高機關，為各大學師範學校體育系，其次為各大學師範學院附設之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再次為體育師範學校或各師範學校附設之體育師範科。此外，於三十年創設五年制體育師範專修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五年之訓練。

各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或附設之體育科，大都係國立者。廿八年以前僅有四所，迄三十五年年度止（三十六年上期），已增設五所，省立者三所，私立者二所。此外體育師範專修科亦達七所，分佈於全國各地（見附表）。至體育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附設之體育師範科，均係省辦，迄三十五年年度止，共有十六所。

乙、舉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教育部以體育行政人員之缺乏，函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於廿九年五月舉辦第一屆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錄取五十四名，經訓練四月，再行考試，計參加考試者四十四名，經再試及格者四十三名，均經教育部分發各省市任用。至卅二年復舉辦第二屆，計初試及格人員九名，至卅三年一月，再試結果，計錄取七名，亦均分發各省市任用。

卅五學年度大學師範學院附設體育

系(科)及體育專修科表

學校名稱	學生數	校址	附設體育學校	系(科)及體育專修科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六二	重慶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六〇 廣州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六一	永吉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	三二 台北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九一	北平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四 南京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九一	天津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省立安徽學院	一四	蕪湖	總計	三二四 七三三
省立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一四	天津	4. 體育經費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一一〇	上海	教育部以體育事業推動之重要，於廿八年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一一三	武昌	起，在教育文化事業內列支體育衛生事業費八	
市立北平體育專科學校	一五	北平	萬八千元，嗣後年有增加，迄三十六年度止，	
江西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三五	南昌	已增至五十萬元。茲將教育部自廿八年度起至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八四	成都	三十六年度止歷年體育經費列表於次：	

各省市國民體育經費數

廿八年至卅五年止

年度	核定數	追加數	總計
廿八年	八八,000元	無	八八,000元
廿九年	八八,000元	無	八八,000元
三十年	八八,000元	無	八八,000元
卅一年	八〇,000元	無	八〇,000元
卅二年	一三八,000元	六六,000元	二〇四,000元
卅三年	二〇五,000元	六九,000元	二七四,000元
卅四年			三〇三,九九〇元
卅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卅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各省市體育經費，亦經國民體育法中明文規定，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至卅三年教育部對各省市體育經費之編列，特加注意，并按其需要，予以審核，其未列入者，則代為核列，以促其注意。茲將各省市歷年體育經費列表如左：

省市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說明
安 徽			五,000	一五,000	二五,000	五〇,000	六八,七一〇	五〇,000	
江 西					未詳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五〇,000	

5.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之擬訂

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七月間，奉行政院抄發國民黨五屆十二中全會對教育報告之決議：「今後經費，應特別加以注意，擬訂整個計劃，寬籌經費，求其發展。」爰即依據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之規定及當前需要，擬訂國民體育實施計劃草案，經行政院於三十四年核准。

該項計劃之實施，規定各省市以五年為期，自卅五年度起，分別開始實施。并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體育師資訓練及體育行政之重要事項為主。至所需經費，除條文有規定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實際需要核列。茲將計劃要點略述如左：

甲、學校體育——各級學校，一律按實際需要，增列體育經費，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期於五年完成，並規定各級學校除體育課及早操外，應實施強迫課外活動，及嚴格檢驗學生體格與運動技能等。

乙、社會體育——於五年之內，完成國、省、縣、市及鄉鎮體育場之設置，獎勵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之組織，並舉辦運動競賽以培養國民運動風氣，及實施標準運動，普遍提高國民體育技能。

丙、體育師資訓練——在增設體育師資機關，培養體育專門人才；及加強師範學校體育訓練，期能担任小學體育與地方體育幹部。此外獎勵體育教員進修，提高教學效率，並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促進地方體育。

丁、體育行政——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置專管體育人員，督促科學儀器製造廠大量製造體育用品，並編製體育教材，充實教學內容。

二、學校體育

1. 學校體育之改進

教育部於廿九年三月訂頒小學、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各一種，分令各校遵照辦理。此外並頒佈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一種，令飭各級學校根據需要，儘量增設場地設備，以期達到是項標準。教育部復鑑於小學體育教員之需要迫切，爰於三十一年修訂各級師範學校課程時，將增加體育正課時間，並規定於講授體育術科外，必需講授學科，着重小學教材及教法之灌輸，俾大量造就小學體育師資，以應需要。

2. 體育巡迴指導之舉辦

教育部為檢討所頒體育法令在地方推行之效果起見，曾先後於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出發指導，每縣以一星期為度。計三十三年指導四川省璧山、永川、榮昌、隆昌、內江五縣。廿四年指導四川省自貢、榮縣、資中、資陽、簡陽、成都、樂山、宜賓、瀘縣、合江、江津等十一省市。

3. 學生體格技能標準之釐訂

廿九年初，教育部編訂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能測驗項目與方法，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校依法測驗具報，並組織測驗團分赴川滇各中等學校舉辦測驗工作。總計結果，中學生測量體格者達一萬八千人，測驗各種運動技能者達一萬二千人。

卅一年初，教育部復派員赴各地加測小學學生體格及技能，至卅二年春已製成「學生體格標準」一種，分男女兩部，為國內訂定是項標準之發端，並經分發各省市各學校參考。至運動技能標準，則統計完成後，為增加其可靠性，再經選擇最普遍之項目（如五十公尺、急行跳遠等），派員至各校測驗，預計卅六年可以測驗完竣，開始訂定運動技能標準，分發各省市應用。

4. 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表演會之舉辦

抗戰以前，各校聯合運動會之舉辦，異常普遍，如江南八大學體育聯合會，每年按季舉辦各項比賽。抗戰以後，此種風氣，漸見消沉。教育部有鑑於此，於廿七年就四川省中等學校體育教員集訓之便，在成都舉行表演會一次，復於是年十月在重慶舉辦中等學校體育表演大會，藉此檢討平日訓練成績，以促進體育教學之注意，其價值并不亞於運動會。

此後，教育部於卅一年初，令飭各校舉辦聯合競賽，藉收觀摩切磋之效。年來各地各校舉辦者甚多，其規模較大者有四川之北碚、三台、白沙、重慶、沙坪壩，貴州之貴陽、獨山

雲南之昆明，江西之泰和，甘肅之蘭州等地。其中最有成績者為三十二年之第一屆重慶區專科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卅三年於舉辦第二屆時，則與重慶市中等學校合併舉行。抗戰勝利後，於卅五年南京市曾舉辦中等學校體育表演會，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曾舉行各種球類競賽。卅六年各地舉行者，尤為普遍。

5. 體育教材之編印

教育部於卅一年度擬具體育教材之編訂計劃，聘請國內體育專家分別編輯，迄卅五年已出版者計中小學體育教材十三種，體育參考書十種，民衆體育叢書二種。

此外，曾於三十年設置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至卅一年該會改由教育部與軍訓部合設，至三十二年終，計編有健身操四種，普通教材廿四種，軍事教材四種，特種教材十七種，共計四十九種；至是該會使命，已告完成，爰於三十三年春辦理結束。是項教材，由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指定學校設法試驗中。

6. 體育學術研究之獎勵

關於體育學術研究方面，教育部於卅一年規定體育問題八種，分令各體育學術機關，分

別負責研究，迄卅六年度止，尙未有具體之結果。至實驗方面，於卅五年十月會同南京市國民教育實驗區辦理，其重要工作分調查、觀察、調訓、督導及實驗教材等項。至卅六年度，該項工作，完成一部，現正繼續進行中。

此外，曾於卅一年舉辦體育論文競賽一次，分學生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及體育教員組（中等以上學校）二組，參加者頗為踴躍，經評閱結果，計錄取學生組三篇，體育教員組四篇，并分別予以獎金，以資鼓勵，卅六年曾舉辦體育教員論文暨工作競賽報告，計分師範學校體育教員組及普通體育教員組二組。計收到論文五十一篇，內容遠較前屆充實，經評定結果，計師範學校體育教員組錄取十一名，普通體育教員組錄取五名，均經分別頒發獎金。

三、社會體育

1. 體育節之確定

教育部利用重九習俗，推行國民體育，并為紀念 國父之首次起義，爰於卅一年四月呈准規定九月九日為體育節，并由教部擬定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令飭各省市縣應於體育節日，分別負責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至活動項目，得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項，均可採用。其舉辦經費，規定應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之內。年來各地均能遵照辦理。

2. 各級體育場之設置

在抗戰以前，凡文化較高之省市及縣市，均有各級體育場之設置，如江蘇各縣體育場，均已設置完成。抗戰以後，淪陷區之各級體育場，均遭敵人破壞，而後方各省市，以經費拮据，未設置者不克增設，已設置者大都合併於民衆教育館內。教育部於廿八年九月，曾訂頒體育場規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各一種，通令各市遵照辦理。復於卅一年四月訂頒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辦法要點，令各省市縣自卅一年度起，根據該項辦法要點，擬定設置計劃，依限完成，以能達到每鄉鎮均有簡易體育場為目的。卅三年教育部復將原訂頒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合併修正為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通飭施行。茲將全國各級體育場數列表如次：

第四學年度全國各級體育場數

地 域 別	共 計		省 計		市 專設		立 附設		縣 計		市 專設		立 附設		私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計	專設	計	專設	計	專設	計	專設	計	專設	計	專設	計	專設	計	專設
計 蘇 江 徽 西 北 南 川 康 北 東 西 南 西 藏 海 建 東 西 南 州 河 南 遼 夏 疆 粵 京 慶 滬 津 滬 島	1,417	383	1,034	29	22	7	1,384	359	1,025	4	2	2	2	2	2	2	2	2
總 計	11	11	2	1	1	10	10	2	20	4	2	2	20	24	2	2	2	2
	25	23	2	1	1	24	22	20	2	2	2	19	25	25	2	2	2	2
	20	20	20	1	1	43	19	25	42	2	2	61	61	25	2	2	2	2
	44	20	25	1	1	61	11	142	7	2	2	11	131	131	2	2	2	2
	26	1	131	1	1	7	7	1	1	2	2	8	8	8	2	2	2	2
	62	6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2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6	1	55	1	1	55	4	55	1	1	1	4	55	55	1	1	1	1
	28	1	27	1	1	27	12	27	3	3	3	12	27	27	3	3	3	3
	40	1	39	1	1	39	8	39	3	3	3	8	39	39	3	3	3	3
	8	1	7	2	1	7	4	7	42	2	2	4	7	7	2	2	2	2
	9	5	4	2	1	4	4	4	42	2	2	4	4	4	2	2	2	2
	28	13	15	1	1	15	12	15	42	2	2	12	15	15	2	2	2	2
	91	49	42	1	1	42	48	42	42	2	2	48	42	42	2	2	2	2
	43	50	6	1	1	49	49	6	49	2	2	49	50	50	2	2	2	2
	56	61	640	1	1	700	60	640	640	2	2	60	640	640	2	2	2	2
	701	61	1	1	1	700	60	640	640	2	2	60	640	640	2	2	2	2
哈	5	4	1	2	2	5	4	1	5	2	2	4	5	5	2	2	2	2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註：本表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編製

3. 運動競賽之舉辦與參加

抗戰以前，自民國廿二年起，規定全國運動會，每隔二年舉行一次，省市縣運動會則每年一次。抗戰以後，以種種關係，全國運動會停止舉辦，而各省市運動會，亦大都因此停止舉辦，以致全國運動風氣，頓形消沉。教育部於廿九年四月訂頒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縣至少每年舉行運動會一次，藉以引起民衆運動之興趣。歷年以來，各省因經費與交通關係，不克舉辦者，大部舉辦區運動會，而各縣市運動會，均能普遍舉辦。

勝利以後，運動空氣，頓見濃厚，計三十五年省市運動會舉辦者，有上海、台灣、江西、吉林、青島、北平、綏遠、遼寧、陝西等九省市，各省舉行省會運動會者有山東、湖北、寧夏、新疆等四省。卅六年各省市舉行者有廣東、湖北、安徽、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南、廣西、台灣、上海、南京、重慶等省市，甘肅省亦於十月舉行第一屆全省運動會。南京市於舉辦全市運動會外，復舉辦首都公務員首屆運動會。

甲、舉辦全國運動會

第一屆全國運動會於民國前二年在南京南洋勸業會會場舉行，定名為全國學校區分隊第一次體育同盟會，由外人主持其事。參加單位分上海、華北、華南、吳寧（蘇州南京）、武漢五區。競賽項目僅田徑、足球、籃球與網球四種。第二屆全運會於民國二年在北平天壇舉

行，由華北體育競選會主持。參加單位，分華東、華南、華西與華北四區，競賽項目則增加棒球與排球二項。第三屆全運會於民國十三年在湖北武昌舉行，參加單位，分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與華中五區，由華中體育會主持，競賽項目與第二屆同。

民國十九年舉辦第四屆全國運動會，為政府舉辦全運會之第一次（前三次均非政府主持）在杭州舉行。競賽單位，改為省市，全國各地均派選手參加，人數之多，情況之熱烈，均開已往紀錄，而競賽項目，益臻完備。惟場地建築，以限於時間經費，不得不因陋就簡。第五屆全國運動會，於廿二年在首都南京舉行，設備建築，均臻完善，參加選手，較前更形踴躍。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於廿四年在上海舉行，成績優異，盛況空前，男女田徑成績，開創全國紀錄者，頗不乏人。至第七屆全運會，擬於卅六年雙十節舉行，以經費及籌備關係，延至卅七年五五在滬舉行，盛況空前。參加此次全運各項競賽者，計有省市區僑民團體及軍警等五十八單位，男女選手計共二千二百餘人，其中尤以華僑團體之參加如印尼、菲列濱、馬來亞、暹羅及加拿大之多朗多、檀香山、舊金山省之參加，均屬難能可貴。

此次本屆全運收穫甚豐，所創成績極佳。（見附表，有★者皆係此次全運成績）。

乙、參加國際競賽

民國廿一年，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在美舉行

，我國會選派劉長春一人參加。廿五年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在德柏林舉行，我國派遣大星選手參加，以限於體質，均未能入選，但體育精神之表現極佳。

至台維斯盃網球錦標賽，我國曾於民國十三年由旅美華僑葉崇勳等自動發起，選派留美學生江道章等三人，赴澳洲參加，為我國參加台孟之嚆矢。民國十六年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正式派林寶華、江道章二人，代表中國赴美參加，嗣後停止多年，於民國廿四年，以許承基在第五屆全國運動會時，表現技術極佳，一致譽為最優秀之青年網球家，故特派許承基、鄭兆佳二人赴美參加台孟比賽，雖遭失敗，但成績確有進步。

廿五年派許承基、鄭兆佳及林寶華赴歐洲參加台孟比賽，雖遭失敗，但許鄭二氏之技術，頗得歐洲網球界之讚賞，尤以許氏之技能，網球界先進人士，一致承認不難成爲未來之國際選手。廿六年復派許承基、蔡惠全、徐煒培赴歐參加，雖未獲勝，但許君則連勝二單打。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孟比賽，宣告停頓，至民國卅五年始告恢復。是年我駐英大使館與華僑聯合組織參加台維斯盃委員會，派許承基蔡惠全參加戰後第一次台孟比賽，於初賽第一淘、沈丹麥，獲次賽權，爲我國參加台孟賽第一次勝利，借在次賽中以蔡君技術較差，復遭淘汰。

此外，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比賽，於每年夏在英倫郊外惠勒爾舉行，名義雖係全英比賽，實際亦爲各國網球名手爭相角逐之一。

我國參加是項比賽，始於民國廿五年，以後逐年參加，於廿七年許承基聲譽日隆，被列入為種子球員之一（是項種子球員計八人），實為我國爭光不少。

4. 民衆體育社團之督導

我國民衆體育社團，在戰前除各大城市外，極不普遍，戰時原有之組織，因種種關係，大都陷於停頓狀態中。教育部曾於三十年三月頒發獎勵民衆體育社團實施要項一種；分令各級教育機關對於所屬依法成立民衆體育社團，其辦理成績優良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并酌予補助經費，以助其事業之發展。年來民衆體育團體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者，有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體育學會及中央國術館等。

三十三年八月，為普及體育起見，會同社會部擬訂「體育會組織辦法」一種，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分令各級教育及社會行政機關遵照辦理。是項體育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單位，分鄉鎮、縣市及省或院轄市三級體育會，使民衆獲得體育常識及體格與技能之訓練，實為政府執行國民體育法必要之組織。此外對於工廠、礦場、農林、交通之體育，亦均訂定獎勵辦法，使其

得以順利發展。

各省市民衆體育社團名稱及負責人

姓名一覽表

省市別	名稱	負責人姓名
江西	1. 洪都體育會	林滋
青島市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青島分會	趙化程
	2. 青島市中華體育會	孫益勳
山東	1. 魯青體育會	苗志善
	2. 強華體育會	劉曉波
湖南	1. 湖南省體育協進會	曾福盛
陝西	1. 陝西省國民體育協進會	吳玉和
	2. 陝西省漢中體育協進會分會	劉濟生
北平市	1. 北平體育協會	張伯璣
南京市	1. 南京市體育會	江長規
遼寧	1. 東北體育聯合會	馮庸
	2. 信陽市體育協進會	劉化鯤
	3. 長白體育研究會	張貴海
河北	1. 保定回教撲毆研究會	戴森林
	2. 天主教公育體育會	侯鴻潭
	3. 保定國術館	范國修
安東	1. 安東省體育協進會	崔文鳳
		單田寬
台灣	1. 台灣省體育會	王成華
廣西	1. 藤縣劍江體育研究會等	陳懿英
	2.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廣西分會	石玉昆
	3. 南寧精武體育會	宋家祺
	4. 羅城體育協進會	唐超寰
貴州	1. 中華體育協進會貴州分會	梁杓
	2. 中華體育協進會貴陽運動裁判會	王健吾
	3. 合羣體育會	楊森
	4. 國魂體育會	王龍光
	5. 華南體育會	袁秉中
浙江	1. 杭州市體育會	周伯平
天津市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天津分會	杜建時
	2. 武聖期通臂拳術社	張喆
	3. 風雲國術社	谷鳳鳴
	4. 無極國術社	高鏡庭
上海市	5. 修武國術社	周樹林
雲南	1. 上海市體育協會	奚玉書
	1. 昆明市體育學會	楊元坤
	2. 昆明市體育聯合會	邱子博
甘肅	1. 中華體育協進會蘭州分會	漆蔭棠

世界、遠東、全國田徑最高成績比較表

男子組 (三十七年八月製表)

類別		單位	世界	遠東	全國		
項別	保持成績						
田	跳高	二公尺一一	史蒂爾斯	二公尺	保利比亞	一公尺八九一	吳必顯
田	跳遠	八公尺一三	歐文思	七公尺五九	南部忠平	六公尺九一二	郝春德
田	三級跳遠	一六公尺	田島直人	一五公尺三五	織田幹雄	一四公尺三六	王士林
田	撐竿跳高	四公尺七二	魏梅丹	四公尺	西田修平	四公尺〇一五	符保盧
田	鉛球	一七公尺四〇	托倫斯	一二・九〇公尺	阿步功	一三・三〇公尺	劉福潤
田	鐵餅	五三・三四公尺	康沙里尼	四二・五四公尺	阿孟德	★四一・五五公尺	齊沛霖
田	標槍	七八・七五公尺	歐文思及台維斯	六二・一九公尺	住吉耕作	五三・八五公尺	周長星
徑	百公尺	一〇秒二	歐文思	一〇秒六	戴里昂	一〇秒七	劉長春
徑	二百公尺	二〇秒三	歐文思	二一秒六	吉岡隆德	二二秒	劉長春
徑	四百公尺	四六秒	哈利	四九秒二	中島亥太郎	★五〇秒九	陳英郎
徑	八百公尺	一分四六・六秒	哈利	一分五三秒	青地球磨天	二分二秒二	買連仁
徑	千五百公尺	三分四三秒	海格	四分三秒五	田中秀雄	四分十一秒	買連仁
徑	萬公尺	二九分五二秒	梅基	三〇分四秒	工藤昨	★三二分四七秒	樓文放
徑	百十公尺高欄	一三秒七	湯斯及伍爾谷	一四秒八	村上正	一五秒七	林紹周
徑	四百公尺中欄	五〇秒六	哈定	五三秒	懷愛脫	五八秒三	程金冠

賽力接	八百公尺接力	三九秒八	美國隊	四二秒二	日本隊	四四秒四	廣東隊
	千六百公尺接	三分八秒二	美國隊	三分二〇秒三	菲律賓隊	三分二一秒一	上海隊

世界、全國田徑最高成績比較表

女子組

(三十七年八月製表)

類別	世		界		全		國
	成	績	保持者	成	績	保持者	
田							
跳高	一、六五公尺	特立克	★	一、四〇公尺	吳樹森	保持者	
跳遠	五、九八公尺	人見緒		五〇六公尺	鄧銀嬌		
鉛球	一四、三八公尺	毛梅耶	★	一〇、九七公尺	王燦華		

世界、遠東、全國最高游泳成績比較表

男子組 (三十七年八月製表)

賽	徑		賽	
	尺	公尺	標槍	鐵餅
八十公尺	二二秒六	一百公尺	四六、七四公尺	四八、三一公尺
尺跳欄	一一秒六	二百公尺	六秒四	四八、三一公尺
		五百公尺	梅治立	毛梅耶
		一千公尺	高維	金特而
		二千公尺	芬斯	梅治立
		三千公尺	魏芝	高維
		四千公尺	魏芝	芬斯
		五千公尺	魏芝	魏芝
		六千公尺	魏芝	魏芝
		七千公尺	魏芝	魏芝
		八千公尺	魏芝	魏芝
		九千公尺	魏芝	魏芝
		一萬公尺	魏芝	魏芝

項目	世		界		遠		東		中		國
	成	績	保持者	成	績	保持者	成	績	保持者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一百公尺自由式	五五、九秒	福	特	二六、七秒	五九、八秒	竹村工瓦	★	二七、八秒	陳其松	保持者	
一百公尺仰泳	一分四、八秒	齊	夫	一分一〇、八秒	遊佐正憲	★	一分三、三秒	吳傳玉			
二百公尺俯泳	二分三五秒	魏	德耳	二分四九、九秒	阿	津	一分二一秒	劉寶希			
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分三八、五秒	麥	金諾	四分五二、七秒	伊	百台方沙	二分五八秒	郭振暉			
					新	間大柄	五分三三、二秒	編			
								維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其			
								松			
								玉			
								希			
								暉			

世界、遠東、全國最高游泳成績比較表

女子組 (三十七年五月製表)

註：有★者同上△係第十四屆世運會所創紀錄

項 目	世 界		遠 東		全 國	
	成 績	保 持 者	成 績	保 持 者	成 績	保 持 者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一八分五八・八秒	E. Amanno	一九分四七・二秒	牧野正藏	二二分五九・二秒	楊維莫
二百公尺接力			一分四六・八秒	日本隊	★一分五七・一秒	馬華隊
八百公尺接力			九分四七・六秒	日本隊	★一分四・三秒	香港隊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六・九秒	楊秀瓊	★三五・九秒	黃婉貞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四・六秒	歐 頓	一分二七・六秒	楊秀瓊	★一分二十・六秒	黃婉貞
百公尺仰泳	一分一〇・九秒	考金特	一分三八秒	楊秀瓊	一分三七秒	楊秀瓊
二百公尺俯泳	二分五〇・四秒	極可白生	三分五八秒	陳煥瓊	三分三八秒	陳玉瓊
二百公尺接力			一分四一・七秒	中國隊	★二分二五・六秒	香港隊

註：有★者同上有△者同上

學術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一、成立略史

中央研究院之成立，緣起於 國父中山先生設立中央學術院以爲全國最高研究機關之主張。十六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推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三氏爲籌備委員。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十月，大學院成立，即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召集籌備會議，通過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爲院長。於是確定該院爲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直隸國民政府。當時設立者有天文、氣象、物理、化學、工程、地質、歷史語言、社會科學各研究所。並設總辦事處於南京。十七年六月，開第一次院務會議，是爲該院成立之始。

二、復員概況

抗戰期間，該院各單位一再播遷，內部組織，亦先後奉命增設或更改名稱。直至抗戰勝

利時，該院各所處設於重慶北碚者，計有總辦事處、地質研究所、醫學研究所籌備處、心理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氣象研究所、動物研究所、植物研究所等八單位；在四川南溪李莊者，有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及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等三單位；在昆明者，有天文、化學、工學及數學等四研究所。

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該院奉命復員，原在南京之院址，幸向未受重大損毀。惟原在上海之理化工三所所址則損毀頗大，修復不易。旋奉命接辦上海祁齊路由中日庚款所辦之自然科學研究所，該院各研究所難以設於首都爲原則，但爲利用現有之設備，爰決定將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醫學、工學、心理學等八單位暫設於上海，以便短期恢復工作，俟有經費，再行遷京。並設駐滬辦事處，統辦上海各所處之一般行政事宜。其餘總辦事處及天文、地質、氣象、歷史語言、社會等五研究所共六單位則設於南京。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現已暫行停止籌備。

復員計劃既定，三十五年初，各單位在所在地準備一切，四月以後即陸續啓運至渝，六月該院在京辦公，在重慶設駐渝辦事處復員遷都事宜，隨即分批東下，迄至十一月始全部遷竣，到達京滬兩地。三十五年度全部人員，雖忙於復員工作，但各研究所對於研究工作，仍努力進行，始終不懈。

三、各所處概況

該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宜。設

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行政事宜。設總辦事處辦理全院行政事宜，由院長、總幹事指揮監督之。總辦事處設秘書、總務兩組，會計、統計兩室。復員之後，該院又增設駐滬辦事處，統辦上海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宜，由總辦事處分撥人員辦理之。

該院設置各研究所，各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聘任之，綜理所務，並指導研究事宜。現已成立者有：數學研究所（即將遷京）、天文研究所（京）、物理研究所（京）、化學研究所（短期內遷京）、植物研究所（滬）、動物研究所（滬）、氣象研究所（京）、地質研究所（京）、歷史語言研究所（京）、社會研究所（京）、醫學研究所籌備處（滬）、工學研究所（滬）、心理學研究所（滬）。各研究所現任所長見下表：

研究所	所長	研究所	所長
數學	姜立夫	氣象	趙九章
天文	張鈺哲	地質	李四光
物理	薩本棟	歷史語言	傅斯年
化學	吳學周	社會	陶孟和
植物	羅宗洛	醫學	林可勝
動物	王家楫	心理學	汪敬熙
工學	周仁		

中央研究院自成立以來，即力求設備之充實。在抗戰以前，各研究所之圖書、儀器、標本等之豐富，在國內已屬首屈一指。尤以古物僅有，亦爲世界學者所珍視。抗戰期間該院各所處一再播遷，其損失情形不一，有甚重者，

亦有甚微者。分述於次：

1. 數學研究所 三十五年三月籌設於昆明，抗戰期間，因對外交通阻隔，增置設備困難。戰事結束後，原訂購之圖書儀器部分已寄到；現已收到計有西文專門書籍一千餘冊，英美專門期刊大致齊備，年來主要研究項目為：

(一) 數學分析研究，(二) 代數專題研究，(三) 幾何專題研究，(四) 數理統計研究。

2. 天文研究所 十七年六月成立，初設於南京鼓樓，二十四年遷至紫金山天文台，二十八年遷昆明鳳凰山，三十五年遷返紫金山現址。備有太陽分光儀、變星赤道儀、計時表、二十四吋透光透鏡、六吋及八吋雙筒赤道儀、向光儀、羅氏光度計、光譜比較儀、顯微光度計及圖書雜誌萬餘冊。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可分：

(一) 研究項目：(1) 銀河系，球狀星團，(2) 中國古代天文史，(3) 漢代天文學家張衡小傳，(4) 從彗星攝動計算冥王星之質量，(5) 三萬餘星之自轉及穩定，(6) 特殊恆星之光譜分析，(7) 變星之演化。

(二) 觀測工作：太陽黑子日珥觀測。

(三) 推步工作：國民歷及國歷摘要之推算。

(四) 編纂：(1) 譯成新城新藏書「東洋天文史之研究」一書加以研究批評，(2) 編纂「天文學史」。

3. 物理研究所 該所原為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物理組，自十七年七月始分設而改今名。所中設備可分為下列各項：

(1) 各種標準及檢驗設備，(2) 光譜學設備，

(3) 無線電設備，(4) 地磁設備，(5) 磁學設備，(6) 工廠及普通設備，計有書籍雜誌四千餘冊，儀器數百件，儀器數十部，材料及工具多種。該所現已在南京九華山新建所址，最近正陸續遷京，為該院先在南京建立物理中心計劃之初步。三十六年二月該院院務會議決定將所中原有之地磁部門設備人員併入該院氣象研究所，今後地磁方面工作即由氣象研究所主持。物理研究所將專致力於基本原理及近代物理學之研究。該所三十五年度之重要工作為：

(一) 研究工作：(1) 磁暴現象之特性，(2) 測距儀之內校正，(3) 建立國內物理基本標準，附設檢驗服務，(4) 用干涉電磁波測量各物質之電容係數。

(二) 地磁台工作已完竣者有：(1) 北碚區地磁之測量，(2) 四川全省地磁之測量，(3) 長江沿岸各地地磁之複測。

4. 化學研究所 該所原為前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化學組，十七年七月分設而改今名。現有實驗室儲藏室等二十餘間，基本設備俱全圖書雜誌在一九四一年以前者尚稱完備，計有期刊八十餘種，書籍八千餘冊。該所年來之主要工作為：

(一) 研究工作：(1) 丙酮醯之定量分析法及其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機構，(2) 丙酮醯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機構，(3) 苯基乙醯醯之定量分析法，(4) 人工合成藥物之研究——動春性化合物之研究，(5) 天然藥物之提煉及其構造之研究——瀉產紫米色素之研究，(6) 鹽類平衡之研究——硫酸銨

硫酸銨複鹽相則圖解，(7) 螢蝦中 CoCl2 \cdot 6H2O 之提取，(8) 川產草藥喉箭中有致成分之研究，(9) 次亞磷酸鹽溶液與醇醯醯等類化合物之反應機構，(10) 磷酸酯醇素之提取，(11) 錳鎳合金之電鏡，(12) 國產鉍礦之分析，(13) 鎳合金之電鏡，以上(7)至(13)等項，係於復員後在滬開始者，現仍繼續進行中。

(二) 服務工作：(1) 植物色素(或名豆膠)之試製，(2) 瀉產茶葉之分析，(3) 食油中桐油之檢驗，(4) 玻璃儀器之吹製，(5) 飲水之分析，(6) 藥用碘化鈣之製備，(7) 奎寧之鑑定與提淨。

5. 地質研究所 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於南京，十八年遷上海，二十年復遷南京。抗戰初起時遷廬山，旋遷桂林，三十三年遷至北碚，三十五年秋復員，遷返南京。設有圖書室及書庫各一，化學室一，陳列室一，研究室二十餘間。圖書五千餘冊。測繪照像及化驗等儀器俱全。另標本約一萬餘件，模型三十餘種。該所研究工作現分：(1) 古生物地層，(2) 古植物，(3) 礦物岩石，(4) 礦床，(5) 地質構造及地質力學，(6) 地形及冰川等六部門。茲將近兩年來該所之論文目錄附列於後，藉示該所近年來研究工作梗概：

(一) 古生物地層方面：(1) 俞建章：青海置源之石炭紀珊瑚化石。(2) 趙金科：湖南湘潭上二疊紀之頭足類化石。(3) 許傑：宜昌灰岩中之生物羣。(4) 趙金科：廣西下三疊紀之菊石化石。(5) 俞建章：桂林附

一七六〇

近之泥盆紀化石。(6)趙金科：廣西地層之發育。(7)陳愷、郭鴻俊：浙江西部之板頭系與建德系。(8)劉之遠：黔北大樓山地層發育史。(9)劉之遠：黔北寒武紀與奧陶紀間之不連續。

(二)岩石礦物方面：(1)陳愷、郭鴻俊：浙江西部之泰寧岩。(2)吳磊伯、李銘德：記浙江暨火炭層中斑脫岩(Bentonite)。(3)吳磊伯、李銘德：浙江諸暨閃長岩中之熔合現象(Hybridism)。(4)李銘德：峨嵋山南部之火山灰層。

(三)礦床方面：(1)馬振圖：探求鑛礦之途徑。(2)劉之遠：川黔鐵路之燃料問題。(3)吳磊伯、李銘德：浙江東陽第三紀玄武岩中之殘留鈷礦。(4)喻德淵：湘黔金鐵礦。(5)李承三：四川瀘縣金鐵礦。(6)吳磊伯、李銘德：浙江諸暨鉛銻鐵床與構造之關係。(7)馬振圖：江西廣西之銻礦。(8)孫殿卿：浙江衢縣銅頭煤田之地質。(9)劉之遠：安徽宣涇煤田。(10)馬振圖：湖北鶴峯五峯長陽宜都等縣之地質鐵質。(11)許傑、馬振圖：湖北官都西境及長陽東境之地質礦產。(12)張文佑：開灤煤層之研究。

(四)地質構造及地質力學方面：(1)陳愷：廣東沿海地質構造。(2)張文佑：唐山附近之地質構造。(3)李四光：on Scar Fractures and Strain Ellipsoid。(4)馬振圖、谷德振：江西吉水永豐樂安一帶地質構造。(5)吳磊伯：中國南部橫

斷山系軸向之認識。(6)徐煜堅：浙江長興煤田之地質構造。(7)陳愷：岩層地質理之初步觀察。(8)張壽常、陳慶宣：鄂北襄陽光化穀城均縣一帶地質構造。(9)孫殿卿、谷德振：浙江諸暨浦江間主要構造系統及桐廬水間之地質構造。(10)孫殿卿、谷德振：浙江桐廬附近地形構造與其他小形構造之關係。(11)吳磊伯、李銘德：浙江北部火山岩發生之方式及其構造關係。(12)吳磊伯、李銘德：浙江地質構造之輪廓。(13)陳愷、徐煜堅：南京北極閣礫石層之劈理構造。(14)徐煜堅：對於實驗地質之我見。(15)俞建章、郭鴻俊：湖北武漢區域之地質。(16)徐煜堅：江蘇吳縣洞庭西山之地質。(17)吳磊伯、李銘德：杭州西湖附近之地質觀察。

(五)地形地文及冰川方面(1)李四光：杭州附近之地質構造及第四紀冰川遺跡。(2)孫殿卿、陳慶宣：浙東海岸線之地質構造及冰川遺跡。

6. 動物研究所 十八年春該院設自然歷史博物館於南京。二十三年七月，改稱為動物植物研究所。三十三年四月將植物部分分出另設新所，該所遂改今名，在研究上所需之顯微鏡、儀器、藥品及參考書籍雜誌，尙稱完備。研究工作集中於魚類、昆蟲、寄生蟲、原生動物、實驗胚胎、實驗動物、細胞及遺傳等之研究，略述如次：(1)魚類學——包括水產實用問題及魚類形態生理等項，(2)昆蟲學——關

於形態生理及生態方面，(3)寄生蟲——關於蟪蝨肺虫蛙類直腸寄生纖毛虫卵圍腎形虫等，(4)原生動物——關於海南島雙鞭毛虫、環毛纖毛虫、江蘇有殼肉質虫等，(5)實驗胚胎，(6)實驗動物，(7)細胞遺傳等。

7. 植物研究所 三十三年四月由前動物植物研究所分出成立。分高等植物分類學、藻類學、真菌學、森林學、植物形態學及植物生理學及細胞遺傳學等七研究室。各研究室之規模已具。另有圖書室、標本室、藥品儲藏、儀器儲藏室及天平室等。標本計有種子植物五萬餘號，照像片一萬八千張，藻類驗製標本二千五百號，液浸標本約三千號，其他各種標本一千號。書籍計有千餘冊，論文單印本約二千冊。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如下：(1)植物生理學關於微量元素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四季豆葉中光合作用之影響，及絲瓜處女結實之誘導作用，硫酸錳與植物耐寒性之關係等，(2)種子植物分類及形態學關於嫩形植物、種子植物、天葵屬植物等調查，及花粉粒形態功能構造等研究，(3)藻類學關於北極藍綠藻及藍藻藻、四川故藻、雲南淡水藻、溫泉藻、土壤藻、城固淡水藻等類。

8. 氣象研究所 該院成立之初，設觀象台籌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分設天文氣象兩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擇定南京飲天山爲所址，此山一千五百年前爲劉宋司天台舊址，其觀測天象工作，在世界氣象台歷史中，實爲最古。戰時曾遷往漢口、重慶、北碚等處，三十五年九月遷返原址。

17

17

17

該所原設天氣與氣候組，現為氣象組，過去二十年之工作，大部偏重於氣象科學，地震觀測僅為附屬之小部門。三十六年二月院務會議決議將物理研究所地磁部門之人員及設備改劃該所，成立地磁組。同時並成立普通地球物理組，除繼續先充實地震設備外，並將漸次擴充於一般地球物理觀測。

該所之圖書，戰時未蒙損失，勝利後復接收日人所辦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之有關圖書，戰時出版之期刊書籍，雖在從事補充中，今日國內氣象、地球物理、及其有關科學文獻之收集，該所仍為唯一完備之機關。

其他設備方面：(1) 氣象台內日常測候必備之儀器俱全，現仍維持永久性之日常觀測，並將施放無線電探空儀。該所日常天氣預告及管理全國測候台網工作，於三十年中央氣象局成立後，已劃歸該局。(2) 地磁台備有舒施二氏標準磁強儀(Schuster-Smith Standard Magnetometer)，施氏輕便磁強儀(Smith Portable Magnetometer)及賴氏地磁自記儀(Lacour's Variometer)各一套。原台於戰時被毀，另建新台計有標準室(Absolute room)及記錄室(Variation room)兩部分，全用無磁性材料建造。此台將為我國地磁要項(Magnetic Elements)標準測定之中心場所。(3) 地震台：現存魏氏(Weichert)地震儀兩座，正向國外定購貝氏(Benioff)地震儀中。(4)

(5) 氣象資料：該所自成立之初，即收集國內及鄰邦氣象紀錄，二十年來，未嘗間斷。另保存有東亞天氣圖。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盟邦出版之

歷史天氣圖、及國內各戰場之高空紀錄，亦大部收集完整。

該所之研究工作，隨時在積極進行，三十六年完成之論文，計有下列二十篇：(1) 區域性的擾動在大氣中所產生的能力及頻率之傳播，(2) 北半球西風帶大氣環流強度之研究，(3) 北半球南北環流強度之研究，(4) 北半球太平洋洋流與大西洋洋流中環流強度之關係，(5) 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能量交換，(6) 北半球環流指數與大型渦旋運動之統計關係，(7) 渦動風分佈律中參數之配合，(8) 相對變幅及溫差商數之理論基礎，(9) 地面氣壓波之擴散特性，(10) 對流層內之強迫振動，(11) 中國之氣團與天氣，(12) 中國高空每月之平均氣流與氣團，(13) 中國西南部之氣團與天氣，(14) 中國東南之地磁情形，(15)

(16) 長江沿岸地磁之測量，(17) 四川省地磁之分佈與長期變化，(18) 測量地磁偏角 D 用磁阻倒轉角問題，(19) 記錄圖中水平磁力 H 及垂直磁力 Z 變量之直接測定，(20) 垂直磁力 Z 記錄儀磁針之磁軸不成 90 度時對地磁之影響，(21) 地震波速度之觀測。另該地磁台除經常工作外，並派員至野外測量地磁，迄今已測地區有福建、廣西、四川諸省及東南沿海，遠至西沙羣島，總計測定一一八處，其中三九處為複測點，中國南部地磁偏差圖正在編訂中。

9. 歷史語言研究所 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所址設南京鷄鳴寺一號。該所主要工作為研究廣義之史學、語言之問題及搜集與編輯資料。

所中分四組，近年來第一組之工作為編輯史料研究史學問題及整理經籍。範圍兼及四夷，惟近百年史事之研究，以設備不足，暫付闕如，附有明清史料整理室。第二組之工作為研究中國語言史、中國方言、漢語以外之中國語言及實驗語音學。附有語音實驗室及方言音檔。第三組之主要工作，為以發掘方法研究中國史前史及上古史，兼及後代之考古學。附有考古實驗室。第四組之工作為研究中國民族學。附有陳列室。設備方面，舊藏漢籍連同善本共計十三萬餘冊，西籍一萬冊，其他亞洲文籍約數千冊，拓片數萬紙，民間文學萬餘件，以上皆在南京。新收入之漢籍約十七萬冊，日籍約十萬冊，現在北平，該所設在平設有圖書史料整理處。至學術資料及標本，屬於史學及考古學者，為數至夥；屬於民族學者，約有數千件。年餘以來出版之刊物，計有專刊三種、單刊一種、集刊一冊及卷刊外編四冊。該所在抗戰期間已完備之論文及考察發掘報告尚未付印者約有一千餘萬字，現正積極排印，一年之內可以全部問世。

10 社會研究所 十七年三月成立，原名社會科學研究所，二十三年七月與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所辦之社會調查所合併，仍用該所名稱，三十四年一月改稱社會研究所。所址設於南京鷄鳴寺。收藏中日文書籍約三萬冊，西文書約一萬六千冊。復員期間收回落入偽方圖書一萬數千冊。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可分：(1) 經濟理論——關於馬克思主義地租理論，(2) 社會經濟史——關於近三百年中國工業史

清代漕運制度太平天國史等，(3)國民所得，(4)戰時損失，(5)物價，(6)新舊經濟，(7)財政，(8)貿易，(9)行政等。

11 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成立，設於重慶歌樂山，復員後遷至上海岳陽路現址。在復員以前，因籌備未久，除有若干書籍外，設備尚未購置。遷滬以後接收前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之醫學方面普通設備及圖書，始稍具規模。三十五年冬設消毒手術室及觀察室，作實驗生理實驗外科之用。現正從事購置圖書儀器及選聘與訓練人才。將來研究之趨向，理論與應用兩者並重，擬將研究工作分下列六部進行：(1)生物生理學，(2)生物化學，(3)生物形態學，(4)藥物化學及治療學，(5)免疫學，(6)心理醫療。年來在現有設備及人才範圍之內，仍從事後列諸項研究：(1)斯氏結紮後心跳之暫時停止是否由於迷走神經作用，(2)腦神經中樞之越過現象，(3)肌肉蛋白質之結晶，磷酸酶之結晶及酵母抗體之產生等研究，(4)胃潰瘍新藥阿美金(Amigen)對於胃分泌之作用。

12 工學研究所 原為該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工程組，十七年七月擴充獨立成為工程研究所，三十四年一月改稱今名，所中藏有中西文誌及學會圖書一千三百餘種，中西文工學雜誌及學會圖刊八十餘種。設備方面可分為：(1)研究鋼鐵之設備，(2)工業分析設備，(3)材料試驗之設備，(4)金屬實驗設備，(5)研究陶瓷之設備，(6)研究玻璃之設備，(7)研究棉紡織之設備等，戰前尚稱

完備，抗戰發生後，一部分重大之設備；未便運運，另一部分運抵香港海防後遭受損失。目前僅棉紡織試驗儀器尚屬完全，餘多殘缺，一九四一年以後之圖書雜誌亦殘缺甚多。該所鋼鐵部分，現仍留昆明，與中國電力製鋼廠繼續合作，設工作站以爲管理，其餘均遷返上海。該所在抗戰期間之工作，大部注重各項實際急需之題材，勝利之後，已逐漸結束，而對於復興工業及解決民生問題有關之重要事項，精密器械研究之計劃。近年來在復員期間，工作大都爲過渡性質，茲略述如下：(1)金屬—關於製煉抗熱鋼各種鑄鐵製黃銅各種軸承合金等，(2)玻璃—關於光學玻璃各種硬質玻璃等，(3)內燃機及燃料，(4)棉紡織，(5)木材—關於木材乾餾等，(6)一般化學工業—關於

13 心理學研究所

心理學研究所 十八年成立於北平，名心理研究所。二十二年三月遷上海，二十四年六月遷南京。抗戰期間，一再播遷，經長沙、南岳、廣西之陽朔及桂林，三十四年遷至北碚。復員時遷至上海。三十四年一月改稱「心理學研究所」。所中有生理心理實驗用儀器約二百餘件，神經解剖切片百餘匣，圖書雜誌共約四千餘冊。抗戰期間，輾轉遷移，損失甚大，現正從事圖書儀器設備之增置。該所近年集中於兩類類胚行為發展之生理分析，研究腦各部對於行為發展之影響，頗有收穫，茲分述於下：(1)兩棲類有尾屬與無尾屬蝌蚪之脊髓生理有重大不同，無尾屬蝌蚪之脊髓內禁止作用微弱，而有尾者極強；(2)無尾屬蝌蚪之後

腦有一禁止中樞而有尾屬蝌蚪之後腦似無此中樞；(3)用割去後腦而移入脊髓之方法證明中腦對於脊髓有強大之增加刺激作用；(4)在無尾屬蝌蚪，其與割除迷路後所生抵補作用有關之中樞，大概在於後腦。此外對「脊髓之生理作用」，亦已研究得有成績。

四、評議會

該院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該院院長、總幹事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院長爲議長，並設祕書一人。評議會設祕書處(現未成立)，受議長祕書之指揮，辦理評議會之事務。是爲中央研究院首屆評議會。

首屆評議會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共舉行年會五次。第一屆評議員任期屆滿以後，經依法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合於被選舉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復由評議會於二十九年三月在重慶開選舉會，就各科目候選人中，分科先後投票選定三十人，呈奉國民政府分別加聘，連同當然評議員以組成中央研究院第二屆之評議會。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該院前院長葉元培先生在香港逝世。照章須由評議會推選院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選。爰於是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重慶舉行第五次年會選舉評議員時，同時舉行院長候選人選舉會，經選出翁文灝、朱家驊、胡適三人爲院長候選人。九月十九日奉國民政府令特派朱家驊代理院長。二十日朱代院長就職。是爲自評議會成立以來選舉院長

之第一次。

聘任評議員之任期原為五年(現行條例為三年),第二屆評議員照章於三十四年七月任滿。因在抗戰期間,不易辦理全國性之選舉工作,經先後兩次呈准國民政府共延長任期三年。

三十五年十月,該院復員工作已大致就緒,爰於是月下旬在南京該院舉行第二屆評議會第三次年會。此次會議對充實該院評議會之組織俾得完成其任務一項有重要決議。擬設置院士,以完成學院之體制。

因設置院士而呈准修改該院組織法及評議會條例,以規定院士之資格、選舉及其與評議會之關係等,其有關評議會之要點如下: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八十人至一百人,以後每年由院士選舉至多十五人。

(二)院士之職權如左:(1)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2)選舉評議員,(3)議訂國家學術之方針,(4)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

(三)院士分為下列三組,每組名額由評議會定之。(甲)數理科學組(包括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氣象學、地質學、古生物學、礦物岩石學、地理學、海洋學、工業學等);(乙)生物科學組(包括動物學、植物學、人類學、生理學、心理學、微生物學、醫學、藥物學、農學等);(丙)人文社會科學組(包括哲學、史學、語言學、考古學、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民族學等)。

(四)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院士互選經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該院評議會為紀念兩故總幹事楊銜及丁文江,設置楊銜獎金,給予對於人文科學研究有新貢獻者;又設丁文江獎金,給予對自然科學研究有新貢獻者,均每年給獎一次。此外又接受新加坡僑胞李俊承獎金及泰國僑胞譚光炎獎金二種。

茲將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及第二屆評議員姓名附錄於次: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評議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之。

第三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所列各組,分配名額。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之職權如左: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二、促進國內外學術之合作與互助。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四、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從事學術之研究。五、受考試院之委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

第五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三年,遞選得連任。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院士選舉下屆評議員,其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七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中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八條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九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評議員。第十條 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選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二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二屆評議員

- 代理議長 朱家驊
- 秘書 翁文灝
- 當然評議員 朱家驊、薩本棟、張銓哲、吳學周、李四光、王家楫、羅宗洛、趙九章、傅斯年、陶孟和、周仁、汪敬熙、姜立夫。
- 聘任評議員 吳有訓、李書華、侯德榜、曾昭掄、莊長恭、凌鴻勛、茅以昇、王寵惠、秉志、林可勝、陳植、戴芳瀾、胡先暉、翁文灝、朱家驊、謝家榮、張雲、呂炯、唐鈺、王世杰、何廉、周鯨生、胡適、陳垣、趙元任、李

濟、吳定良、陳寅恪、錢崇澍。

五、院士選舉

中央研究院之性質，本為我國國家學院，但因成立之初，採漸進方針，始終未有主要任務上之組成分子，故在體制上不如英國皇家學會、法國科學院等之完備。經十餘年來之努力，已逐漸為國外學術團體認為中國國家學院。為求學術之進步，與國際之合作，完成體制，已不容緩。三十三年三月第二次評議會已討論及此，三十五年十月評議會第三次評議會及設置院士之決議。迨三十六年三月該院組織法及評議會條例修正公布後，即經依法積極籌備院士選舉工作，通告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提名院士候選人。先後舉行籌備會議六次。被提名者原有五十一人，經一再審查，擬具初步名單四〇二人，提出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屆第四次評議會時，復經評議會依其組別，分別鄭重審查，繼經大會一致通過一五〇人為第一次院士候選人，內計數理組四九人，生物組四六人，人文組五五人，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將候選人名單依法公告。經公告四月後，當再由評議會舉行第一次院士選舉，於此候選人一五〇人中選舉八〇至一〇〇人，而每人必須有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方可當選為院士。

茲將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轉錄於後：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院士第一次之選舉，其名額依照數理、生物及人文三組分配如下：

數理組 至多三十三人 至少二十七人
生物組 至多三十三人 至少二十七人
人文組 至多三十四人 至少二十七人
每組中各科目之名額，得由本院評議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院院士第二次及以後之選舉，每年每組至多五人。

第四條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院院長，評議會秘書及總幹事。
二、評議會指定屬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五人。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評議會秘書及總幹事為秘書。

第二章 提名

第五條 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由主管者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

第六條 前條所指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國立、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為限；研究機關以國民政府設立或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

前條所指研究機關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

前條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國民政府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

第七條 本院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本人所屬第二條列舉之組別為限。

第八條 凡提名院、候選人時，須依本規程所附「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之格式填寫，連同有關之著作及其他文件，掛號寄達本院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第三章 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九條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五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根據選舉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國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制定院士候選人名單。

但經評議員十人書面提議，凡已經提名而未列入初步名單者，得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加入院士候選人名單中。

第十一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制定後，即行公告

，公告中註明每人合於某項資格之根據，並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

第十二條 經公告後，如有對名單中任何候選人資格有意見者，應具名提出以封號信封寄送選舉籌備委員會，詳加審閱。

第十三條 經公告後至少四個月，院士會議開會時，評議會應將院士候選人名單提出院士會議，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將各方批評意見之可資參考採擇者，製成節要，連同全卷一併提出院士會議。

第一次院士選舉時，本條所指之院士會議，依本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應為評議會。

第四章 院士之選舉

第十四條 院士會議由選舉院七時，應將院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籌備委員會所提文件，分組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候選人經該組院士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於提出全體會議報告後為當選。

第一次院士選舉時，由評議會行使本條之職權，以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選舉完畢後，院長應當將院士之名單公告之，並通知當選院士開始任職。

第十六條 本規程得由評議五人以上之提議，或院士十人以上之建議，由評議會三分之二之可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議決後施行。
廿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

評議會舉行第五次會議，曾組織分組審查委員會，重覆審查院士候選人名單，繼即舉行投票選舉，就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告之一百五十位院士候選人中，選出第一屆院士八十一人，茲將各院士姓名分組分科附列於後：

數理組

數學：姜立夫、許寶騷、陳省身、華羅庚、蘇步青。

物理：吳大猷、吳有訓、李書華、葉企孫、趙忠堯、嚴濟慈、饒毓泰。

化學：吳憲、吳學周、莊長恭、曾昭掄、地質：朱家驊、李四光、翁文灝、黃汲清、楊鍾健、謝家榮。

氣象：竺可楨。

工程：周仁、侯德榜、茅以昇、凌鴻勳、薩本棟。

生物組
動物：王家楫、伍獻文、貝時璋、秉志、陳桢、童第周。

植物：胡先驥、殷宏章、張景錢、錢崇澍、戴芳瀾、羅宗洛。

醫學：李宗恩、袁貽璣、張孝騫。

藥學：陳克恢。

體質人類：吳定良。

心理學：汪敬熙。

生理：林可勝、湯佩松、馮德培、蔡翹。
農：李先聞、俞大綬、鄧叔羣。
人文組
哲學：吳敬恆、金岳霖、湯用彤、馮友蘭
中國文史：金嘉錫、胡適、張元濟、楊樹

達。
歷史：柳詒徵、陳垣、陳寅恪、傅斯年、顧頤剛。
語言：李方桂、趙元任。
考古：李濟、梁思永、郭沫若、董作賓。
美術史：梁思成。
法律：王世杰、王寵惠。
政治：周鯨生、錢端升、蕭公權。
經濟：馬寅初。
社會：陳達、陶孟和。

國立北平研究院

一、成立經過

民國十六年，當中央研究院籌備期間，李煜瀛先生復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設立局部或地方研究院之擬議。此項擬議經於十七年九月經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同年十一月即着手籌備。十八年五月，籌備委員會成立，由李煜瀛先生任籌備會主任，蔡元培、張人傑諸先生及其他學術機關代表等為籌備員。最初僅為北京大學之一部分，繼有列為中央研究院分院之擬議，嗣經教育部蔣前部長夢麟建議用國立北平研究院名義，為獨立之學術研究機關。十八年八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該院隸屬於教育部，十八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

二、各研究所概況

該院現設有總辦事處及物理學、鑛學、化學、藥物、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史學等

八研究所。另與國立西北農學院合組中蘭西北植物調查所。戰前且設有地質學研究所，係與當時之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全由翁詠寬先生主持。抗戰軍興以後，該院經費緊絀，翁先生主張「經費暫停，關係仍舊」。即地質學研究經費暫停，與地質調查所之關係仍舊。

從民國十八年該院成立，至二十六年抗戰事發，為該院之安定時期。在此期間，該院各研究所全注重研究室之研究工作，雖常往野外調查、採集或發掘，亦係為研究室之工作尋求材料，故該院此一時期在學術上之貢獻亦特多。

抗戰以前，該院先後尚設有水利、字體及海外人地等研究會與博物館、測候所、自治試驗村等，至廿六年均因抗戰發生而停辦。

自民國廿六年迄今，該院歷經遷移、戰時工作、復員及復員後恢復原有工作等階段。七七事變以前，該院先將鑛學、藥物兩研究所遷滬；植物學研究所遷陝西武功。平津淪陷以後，該院總辦事處及物理、化學、生理、動物、史學各研究所遷往昆明。並將重要之圖書、儀器、藥品，自北平搶出，經天津、上海、香港、海防運抵昆明。戰時該院能在昆工作達八年之久，全賴此批搶運至後方之設備。稍後，鑛學與藥物二研究所亦自滬遷昆，植物學研究所則一部分遷昆。該院在戰時於研究室工作，特注重應用上之研究；同時注意有學術性或有經濟價值之調查與研究。

日本投降後，該院各部分陸續復員。原有房屋曾為敵偽損壞甚多，經已修復。該院留平

之圖書、儀器、傢具、多已損壞或遺失。在昆之設備正分批運平，大部分工作已隨設備之運回而恢復。以下將該院歷年來各研究所之工作，撮要加以敘述：

1. 物理學研究所 該所除作純粹物理學問題之研討，如水晶振盪之諧振問題、Hilger稜鏡干涉儀之分解光譜作用、重力加速度與Ge測點之大陸均衡改正等以外，近數年來因應抗戰之需要，特偏重應用方面，其主要者可分應用光學及應用地球物理學二方面。

戰時該所任嚴濟慈錢臨照諸先生主持之下，設計並製造顯微鏡四百餘架，供給後方專科以上學校及醫院工廠之用；另製造水準儀與經緯儀一百餘套，供給水利機關及公路局之用。又設計並磨製照相鏡頭，供照相及放射鏡之用。該所顧功敘先生從事地球物理學之研究，與資源委員會合作，以物理方法探測在雲南貴州煤、鐵、銅、錫、鉛、鋅、硫磺等重要礦床之儲量。另曾派員測量我國各地重力加速度，已測定者二百三十餘處。

該所對純物理學研究上已完成之論文計有：
(1) 關於我國各地經緯度之測定者三篇，
(2) 關於我國各地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者十篇，
(3) 關於我國各地之地磁者二篇，
(4) 關於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者六篇，
(5) 關於於空心水晶柱之各種振動者七篇，
(6) 關於於電場對於鈷、鉍、鈳諸元素吸收光譜之影響者五篇，
(7) 關於於物體在固體狀態時之原子力者五篇，
(8) 關於於水晶扭電定律者二篇，
(9) 關於於水晶體被扭起電現象者二

篇，(10) 關於於中國窗戶紫外光透射之研究者二篇，(11) 關於於 Acetyl Acetone 之磁旋光研究者一篇，(12) 關於於鈷、鉍、鉀三元素之吸收光譜者各一篇共計三篇，(13) 關於於稀有氣體對於鈷主系光譜線之位移者二篇，(14) 關於於鈷因稀有氣體而發生之連續光帶者二篇，(15) 關於於各種切法水晶片之振動者一篇，(16) 關於於臭氣在 Hülbergs 光帶各部分之吸光者二篇，(17) 關於於氧與臭氣之紫外吸光者二篇，(18) 關於於氦之連續光譜者一篇，(19) 關於於鈷及鉍主系綫旁之吸收光帶者一篇，(20) 關於於鈷分子之吸收光譜及其離解能者一篇，(21) 關於於稀有氣體對於鈷雙綫之位移之變寬者一篇，(22) 關於於鈷及鉍之主系光譜綫內氫及氮而生之位移者一篇，(23) 關於於電場下之絕原子系者一篇，(24) 關於於水楊酸及其鹼金屬鹽之吸收光譜者一篇，(25) 關於於水楊酸及水楊酸之吸收光譜者一篇。

2. 鑛學研究所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公布之國立北平研究組織條例中，已將鑛學研究所改為原子學研究所，但該院擬於人才設備兩項充實後再行照改。該所現設有放射學、X光、光譜學等研究室，與化學實驗室（為提取放射元素用），圖書室及金工修配場等。

該所近年之研究工作中，已獲圓滿之結果而又具應用價值者有二：一為水晶紫外光燈之製造技術，一為水晶腐蝕之電場效應。由於製燈技術之解決，該所曾於戰時仿製德國哈爾維氏醫用紫外光燈十數具，供軍令部及各地醫院之需。復由水晶腐蝕之電場效應之研究，製成

晶軸新測定法，並發現前所未知之結晶缺點。此二項研究均有助於水晶儀器之製造技術，頗能引起有關方面之重視。最近大英自然博物館特請承贈予水晶腐蝕圖片數具，藉供陳列。

該所近十年來之研究工作如下列：(1)我國放射性礦物之探查，(2)我國各地溫泉所含氫量之測定，(3)壓力對於X光照相之影響，(4)壓力對於鐳的三種射線照相之影響，(5)原鋼之地帶與集中，(6)水楊酸汽吸收光譜之研究，(7)Mg-Fa-Si-O₂組成之紫外透明新玻璃，(8)Ca-Fa-Si-O₂組成之紫外透明新玻璃，(9)Ba-Fa-Si-O₂組成之紫外透明新玻璃，(10)用α-Pb質點計數法以定銅系對於鈾鐳系之分歧比例，(11)鈾之磷酸化物之沉澱，(12)照相潛像之形變論，(13)氣體壓力對於照相潛影之影響，(14)鎔過石英之構造，(15)αβ射線之吸收係數，(16)在電場下之水晶腐蝕現象，(17)含磷銻矽酸鹽之螢光研究，(18)水晶腐蝕圖排列方向之研究，(19)紫外綫對於水晶腐蝕圖之影響，(20)氣體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效應，(21)水晶紫外光燈之製造技術，(22)鐳射綫對於水晶之着色及螢光作用與色品之光學特性，(23)新水晶腐蝕圖及其應用於電軸之測定與結晶缺點之檢驗，(24)水晶電蝕圖與結晶缺點，(25)分子衝擊對於水晶結晶缺點之影響，(26)水晶腐蝕之直流電場效應。

3. 化學研究所 該所之研究工作，着重化學平衡、有機綜合、自然產品及化工試驗。現有研究室五，化工試驗室一，附設工廠，暗

室、蒸餾攪盪室、玻璃吹製室、特別儀器製置室、燃燒室、微量分析室、天秤室與圖書室各一。

戰時該所除維持理論方面之研究工作外，尤努力於應用方面之研究試驗，如木材乾餾、人工汽油、*tert*-之製造、飛機翼塗料之製造、各種磺胺類新藥之綜合、速凝法、及植物油澄清法之試驗等，均獲得相當之結果。在植物染料之提取及染色試驗上，又曾與軍政部合作，對黃柏、薑黃、五倍子、綠棕及紫草等十餘種植物染料之提取及其染色，曾作試驗數千次，染得不同之色百餘種。其中草綠色與草黃色染料尤稱滿意。

該所在理論方面之研究工作，如草酸五氫鈷之研究，溴化苯基噻吩分子內部變化之研究等，均為新工作。至於有應用價值之理論研究，如維生素K類化合物之綜合，土大黃、射干、瀉產白楡桿等國產藥材有效質素之提取及其分子結構之研究，亦均為前人所未曾進行之工作。

該所近十年來之研究論著，可列舉如下：
 (1)國產植物中染料之提取及棉織品毛織品之染色，(2)人造汽油 *Ketol* 之試驗，(3)橡膠代用品之研究，(4)飛機翼塗料之製造，(5)以焦煉油為原料製汽油缸油及過熱汽缸油之試驗，(6)醬油速凝合成之試驗，(7)花生油澄清之試驗，(8)瀉產植物白楡桿有效質素之研究，(9)「丹參酮乙」之研究，(10)大黃之研究，(11)射于之研究，(12) *Thundergin* 結構之研究，(13)瀘江柳

(黑骨頭)之研究，(14)昆明雞血藤之研究，(15) *Good* 氏夾角甲基製造法之研究，(16) *6.10-1* 二脂基-*9.10-1* 二氫非二醇]及其有關化合物，(17) *2-1* 甲基之綜合，(18)原甲酸酯製法之改良，(19)與維他命K有關化合物之綜合研究，(20)過硫酸鉀分子式之檢討，(21)五氫一水硫與五氫草酸鉀之鹽間之轉變點之研究，(22)五氫草酸根結之草酸鹽在草酸液中平衡，(23)溴化醋基醋鹽乙基鎂之炭化作用，(24) *2* 茶基噻吩形成反應之程序。

4. 藥物研究所 該所以化學方法提取國產藥材之有效質素，研究其物理性質、化學性質、藥理性質及生理性質，然後再設法利用之。該所近十年來完成之論文計有：(1)中藥三七中之兩種肥皂草素，(2)三七肥皂草素甲及乙之作用，(3)蚯蚓中舒展支氣管之物質，(4)木防己素甲及乙對於兩種類骨節肌之影響，(5)木防己素甲及乙之作用及毒性，(6)四種延胡索素之藥理作用，(7)木防己素甲與 *Terandrine* 為異性同物之證明，(8)黃藤與柔藤素之鑑定，(9)蚯蚓中有效成分之簡單製法，(10)鈎吻素乙之作用，(11)石蠟蟻中之植物鹼，(12) *Gelsenine* 之研究，一、還原，(13)中藥大戟中之色素，(14)中藥 *Yang-chiao-on* 中 *N*-*Sapogenin*，(15)中藥番水電之分析，(16) *2-Methyl-4-phenyl-cyclohexylexigsaure* und *verwandte Verbindungen* (17) *Gelsenine* 之研究，(18)中藥三七

中之肥皂草素乙，(19)貝母素甲及乙之製備與性質，(20) Studien in der Sterin und Sexualhormon Gruppe IV, Ein Synthese von 3-Naphthyl-(2)developmentan Derivateen, (21)貝母素甲乙之互相關變，(22)中藥 Yuan Chih. ch. N. Saponines, (23)貝母中數種少量之植物鹼，(24) Mentistidine 與 Pangchinoline 爲異性同物之證明，(25)中藥常山中之植物鹼，(26) Isomerization of Dichroine, (27)中藥常山中之抗瘧成分等，其中除第21以後各篇正在付印中外，餘均在以往十年中，先後發表於美國化學會會誌、德國化學會會誌、中國生理學會會誌、及中國醫學雜誌。

5. 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儀器、圖書及各項設備，戰時陸續受敵爲摧殘，損失慘重。復員以後，暫與上海生物學研究所合作，駐上海林森中路。

在研究工作上，該所曾致力於國民營養問題及國產藥材與生理之關係。目前工作側重於生殖、發育與細胞等問題之研究。該所近十年來之研究問題計有：(一)蛙卵在母體以外人爲成熟之研究：已完成論文五篇，題爲(1)在玻璃器中蛙與蟾蜍之卵的內產與成熟，(2)在玻璃器中使黑斑蛙之卵巢產卵并使成熟，(3)蟾蜍的卵被剔出卵巢後使其在玻璃器中成熟，(4)蟾蜍卵巢內的卵在玻璃器中使其局部成熟，(5)蟾蜍卵巢內的卵在玻璃器中使其全部成熟。(二)蟾蜍之卵在未完全成熟時期受精之研究：曾發表簡短報告一篇，詳

細之細胞工作，正積極研究中。(三)蛙卵胚因區之研究：已發表報告四篇。(四)中國三價馬蛔蟲之研究：已發表報告三篇。(五)過分成熟之金魚卵的受精與發育之研究：已發表簡短報告。(六)金魚卵之天然刺激性之研究：已發表報告一篇。(七)用實驗方法分散蠶卵細胞分裂之節奏：曾以報告一篇寄至國際實驗細胞學會。(八)以報告一篇研究：已成報告一篇，寄至國際細胞學會。(九)無父的黑斑蛙之養育：曾發表報告兩篇。

6. 動物學研究所 該所注重水生動物及昆蟲之調查與研究。戰前特別注意海產動物之研究，每年定期派員赴我國沿海主要地點如烟台、威海衛、膠州灣、廈門、廣東、以及荷屬東印度一帶採集標本，並就地研究其生活分佈狀態。戰時則注意淡水動物之研究，雲南之滇地、洱海及楊宗海等，該所全皆調查。

該所現設有海洋動物研究所、實驗動物學研究室、昆蟲學研究室及組織學與發生學研究室等四研究單位。標本室現存有各動物標本八千餘種。該所收藏之中西文日文圖書雜誌，達一千五百餘卷。

該所近十年來研究之結果，已發表爲論文者計有：(1)洱海冬季之枝角類，(2)洱海之工魚，(3)發展鄧川乳扇業建議，(4)滇西邊區牧畜事業現狀與希望，(5)滇池魚類病敵害之初步研究，(6)瘧蚊與瘧蟲，(7)撫仙湖漁業調查，(8)雲南蛇類的初步調查，(9)滇池食用螺螄之研究，(10)

滇池的鴨業，(11)洱海漁業調查，(12)雲南的水生經濟動物及其應用，(13)青魚人工受精孵化之實驗，(14)步行昆蟲幼虫之研究，(15)滇池枝角類及橈腳類的研究，(16)昆明附近爬虫之記載，(17)鞘翅目 Zosco. Undridae 幼虫之研究，(18)中國海產動物研究之進展，(19)雲大醫學院的幾種畸形怪胎。

該所調查及採集之工作可譯爲：(1)滇西邊區牧畜調查，(2)滇池動物標準之採集，(3)洱海動物標本採集，(4)撫仙湖動物標本採集，(5)楊宗海動物標本採集，(6)異龍湖動物標本採集，(7)昆明湖水養魚池水及大氣溫度之測量。

7. 植物學研究所 該所注意植物分類及分佈之研究。歷年來曾經調查與採集之區域甚廣，東及長白山，西至天山、崑崙山、西藏高原、西馬拉雅山，南達滇粵，北迄蒙古，中經太行山、秦嶺、伏牛山、巴山、黃山等處。戰時該所對於西北及雲南之調查更爲詳細。現藏有植物標本共計十五萬餘號。

該所近十年來完成或將完成之研究工作，除一部分見於後列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一節外，可列舉如下：(1)雲南植物地理，(2)雲南東南部產胡桃科之新屬，(3)四種新海桐，(4)中國百合科植物之研究，(5)雲南省路南縣志、植物部門，(6)黃鵪屬一新種，(7)中國白銹病菌之研究，(8)檫木梅之研究，(9)中國黃楊木科植物誌要，(10)峨山海桐圖誌，(11)藥料之新種，(

12) 黃山植物名錄補遺, (13) 黑龍齒之一新種, (14) 福建中部新見或可記錄之木本植物, (15) 木瑚湖屬誌要, (16) 百合科植物之研究, (17) 中國新見或未深悉之菊科植物一, (18) 中國稗子植物誌, (19) 陝西渭河流域之鍾草, (20) 中國木本植物屬誌上卷, (21) 鍾氏植物一, 菊科, (22) 中國植物地理, (23) 中國新見或未深悉之菊科植物二, (24) 福建產黑粉菌科數種菌之研究, (25) 中國北部植物圖。

8. 史學研究所 該所之研究工作, 分考古與歷史兩方面。戰前僅有圖書一萬餘冊, 經戰時累積與戰後之搜購, 現有藏書總計約四萬餘冊。戰前歷年工作累積之文獻資料, 舉其要者可分三部: (一) 關於北平地方者, 包括實地調查北平內外城全部廟宇之記錄、照像、拓片及平面圖等; (二) 實地調查南北靈堂寺所獲之全部記錄、拓片、畫圖及照像等; (三) 歷次發掘寶鷄門雞台之田野記錄、照像、畫圖及整理圖稿、卡片等。

該所近十年來之研究成績, 可撮要分述如下: (一) 論文: (1) 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現象, (2) 賽典赤瞻思丁考, (3) 突厥蒙古祖先傳說, (4) 楚公達鐫銘跋, (5) 唐大史申鼎銘跋, (6) 齊叔弓鐘銘跋, (7) 班殷銘跋, (8) 班殷銘跋書後, (9) 漢古郎中趙勤殘碑跋, (二) 專著: (1)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 (2) 中國進士彙典, (三) 陝西考古研究報告: 陝西寶雞門雞臺發掘所獲瓦甬的研究, (四) 陝西考古發掘報告: 關雞

臺灣東區羣葬。

9.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 該所係與國立西北農學院合組, 注重我國西北部植物資源之調查與研究工作。歷年以來, 曾派員分至各地採集, 標本數量有顯著之增加。

該所近十年來之研究成績如下: (1) 太白山植物圖誌(木本植物部份), (2) 中國衛矛科之研究(其二), (3) 芫青考, (4) 黃河誌經濟植物篇, (5) 中國木犀科植物之研究, (6) 北平附近黑孢子類菌之研究, (7) 川康及湖北之樟科植物, (8) 陝西南五台山植物誌, (9) 北平附近蕁屬之研究, (10) 中國經濟植物目錄, (11) 禿瘡花之一新變種, (12) 川康植物目錄, (13) 華山植物之研究, (14) 中國西北衛矛科植物, (15) 中國西北紫孢子類菌之研究, (16) 隴南經濟植物調查, (17) 川康採集沿途見聞, (18) 八角楓屬之一新種, (19) 陝西樓觀台植物之研究, (20) 中國鬼筆菌之研究(續), (21) 中國鼠李科植物之研究: 其一, (22) 中國西北乾菌之研究, (23) 中國西北懸鈎子屬之研究, (24) 中國西北盤菌之研究, (25) 中國西北之掃帚菌之研究。

該院自成立迄今已十八週年餘, 所發表之研究論文及調查報告, 共計五百餘篇; 所出版之叢刊、集刊、專報、報告、彙編等刊物及書籍, 約五十餘種。

全國各大學設立研究所概況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布之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內, 列有國立各大學得設立研究機關之規定。是年八月, 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 更有「大學得設研究院」之明文規定。民國二十三年, 教育部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對於大學研究院之院長、教授、學生、肄業年限等項, 俱有詳細規定, 於是各校之成立研究院所者, 始得有所依據。二十四年, 國民政府又公布學位授予法, 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 繼續研究兩年以上, 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 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於是研究生之學位問題, 亦獲得解決。

三十五年十二月, 教育部將「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加以修正, 更名為「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其改革要點, 為廢除研究院與研究所, 僅有研究所。研究所與學系打成一片, 並依學系名稱, 稱為某某研究所。研究所設主任一人, 由有關學系主任兼任之, 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 均為研究所之工作人員, 不另支薪津, 亦不因此減少教學鐘點。同時又將此項規程頒發各校, 飭將原設之研究院所學部, 遵照新定規程, 改組呈報。擬設立者, 亦應遵照此項規程呈部核准。截至目前止, 全國各四單位, 私立各院校學系附設之研究所, 共計一五七單位。茲將各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之研究所表列如次:

全國各大學設立研究所概況表

(三十六年度)

國立大學：
 中央大學 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學及哲學等四研究所。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心理及地理等六研究所。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學等四研究所。農學院：農業經濟、農藝、森林、及獸醫學等四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等三研究所。醫學院：生物化學、生理、公共衛生及法醫學等四研究所。師範學院：教育學研究所。

中山大學 文學院：中國文學、史學等二研究所。師範學院：教育學研究所。理學院：植物學研究所。農學院：土壤學研究所。醫學院：病理、生理、細菌、解剖及藥理學等五研究所。

武漢大學 文學院：中國文學及史學二研究所。理學院：物理及化學二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電機工程等二研究所。法學院：經濟、政治二研究所。

浙江大學 文學院：史地與教育學二研究所，及史地教育研究室。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研究所。工學院：化學工程研究所。農學院：農業經濟研究所。

四川大學 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理學院：化學研究所。

同濟大學 理學院：大地測量研究所。醫學院：細菌學研究所。

廈門大學 中國海洋研究所。理學院：水產研究所。

復旦大學 法學院：經濟學研究所。交通大學 工學院：電信學研究所。湖南大學 工學院：礦冶學研究所。貴州大學 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東北大學 文學院：史學研究所。理學院：地理學研究所。

南開大學 商學院：經濟學研究所。工學院：化學工程研究所。

上海醫學院 藥理學、病理及生物化學等三研究所。

江蘇醫學院 寄生蟲學研究所。西北農學院 農業水利研究所。西北工學院 礦冶工程研究所。西北師範學院 教育學研究所。瀋陽醫學院 生理、病理、藥理、細菌、解剖、內科、外科及放射線科學等八研究所。

清華大學 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學及哲學等四研究所。法學院：社會、經濟及政治等三研究所。理學院：數學、心理、地學、物理、氣象、化學及生物學等七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電機工程、航空工程、機械工程、建築工程及化學工程等六研究所。農學院：植物病理、植物生理及昆蟲研究所。

北京大學 文學院：中國文學、東方語言、西方語文、史學、哲學及教育等六研究所。法學院：法律、政治及經濟等三研究所。

理學院：數學、化學、物理、動物、植物及地質等六研究所。

台灣大學 醫學院：熱帶醫學、生理、病理及結核病等四研究所。農學院：植物、農業化學及農業生物學等三研究所。工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

重慶大學 理學院：數學研究所。工學院：化學工程及電機工程等二研究所。

北平師範學院 教育學研究所。

政治大學 研究部。

山東大學 海洋研究所籌備處。

私立大學：

金陵大學 文學院：社會及歷史二研究所。理學院：化學研究所。農學院：農藝、園藝及農業經濟學等三研究所。

北平輔仁大學 文學院：人類學、史學及經濟學等三研究所。理學院：物理學、化學及生物學等三研究所。

嶺南大學 理學院：生物、化學及物理等三研究所。

東吳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齊魯大學 寄生蟲學研究所。

朝陽學院 法律學研究所。

燕京大學 文學院：史學及政治學二研究所。理學院：物理、化學及生物等三研究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一、沿革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清遜帝遷出宮禁，民國政府派員接收，由國務院議決，組織清查善後委員會，訂定點查物品規則。經年餘點查竣事，同時從事籌備開放事宜。十四年九月籌備就緒，並議決故宮博物院臨時組織大綱，臨時董事會臨時理事會章程先期公布，故宮博物院遂於是年國慶日正式成立。

嗣後以政局動盪，護持曾煞費苦心。至十七年六月南北統一，國民政府派員接收。十月五日明令公布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該院之組織於是奠定。

二十年「九一八」寇侵東北，華北局勢日趨危急，該院奉令選擇精品一萬九千箱（古物陳列所一部分文物在內），於二十二年春分批南運低溫暫時儲存。翌年二月國府修正公布該院暫行組織條例，改隸行政院，自是該院規模更臻完備。二十五年秋，南京朝天宮新庫落成。是年十二月，存運物品轉運至京入儲新庫，成立南京分院。同時自二十三年該院暫行組織條例修正公布以後，院長更易，設立點收存儲平滬二地文物，於二十四年七月設立文物點收委員會開始點收。二十六年七月北平淪陷時，點收工作已大部完成，當時以殿宇及留平文物極關重要，乃呈准行政院以大部人員留守北平。南京分院人員，則搶運文物節節西遷至渝、川、黔各地，於重慶設駐渝辦事處。

三十二年，為適應戰時狀態，該院改隸教育部。勝利以後，文物還都，駐渝辦事處撤消。

，全部人員復員於京平二地。三十六年，政府為統一古物保管起見，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該院仍改隸行政院，並合併古物陳列所，自九月一日開始點收該所文物，至十二月全部點收完畢，自是內外延乃得統一保管。此該院沿革之大略也。

二、復員經過

1. 北平本院 戰時留平文物，賴留守人員苦心維護，得以保全，厥功至大。勝利後經教育部平津特派員接收，院務仍由留平人員負責推行。

2. 存川文物 存川文物，約達一萬七千箱，散存樂山、峨眉及巴縣等地。該院先將文物集中重慶，然後陸續運京。集中工作始於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三月方全部運畢。再自三十六年五月起，分批水運還都，至十二月全部運畢。

3. 存京文物 首都淪陷後，南京分院保存庫被敵炸開，留京文物則被移存於北極閣、中央研究院、東方中學、地質調查所等處。勝利後該院由平滬急派人員至京，先成立臨時辦事處。當時朝天宮分院院址及保存在庫均有駐軍，當即一面積極交涉收回保存庫，同時由教育部會同各有關機關組織文物清點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清點，至同年四月始將保存庫收回一部分，五月間清點竣事，隨即裝箱運回保存庫。損失情形須俟整理完畢後分曉。

三、新收文物

該院勝利後接收各處移交及捐獻文物情形，茲略述如左：

1. 陳仲恕漢印 此項漢印原為陳仲恕先生所藏，共計五〇一件，於三十四年十月接收，現封存在該院庫房。

2. 楊寧史銅器 該院奉令接收德備楊寧史所藏銅器，總計古銅器一百二十七件，古兵器一百三十六件，自三十五年國慶日起，開闢專室展覽。

3. 郭輝齋瓷器 郭葆昌輝齋成瓷經其後人郭昭俊捐獻一案，行政院會議議決令由該院接收，總計四百二十七件，該院開闢專室陳列，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正式展覽。

4. 天津溥儀舊宅留存文物 美駐華海軍陸戰隊駐天津溥儀舊宅，發見保險櫃兩具，內儲溥儀出宮時攜出文物之一部。內計玉器、書畫等項文物一千零八十五件，於三十五年八月呈准教育部，由該院接收保管，現封存在延禧宮庫房。

5. 天津溥儀舊宅所存溥儀物品 該項物品總計二百十八箱，經河北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後，奉行政院令移交該院。接收時復發現小提箱四隻，共計二百二十二件。運平後該院會同有關機關逐件清點，凡有關文物之物品，已由該院編目保管，分別造冊呈報行政院及教育部。其餘非文物類之物品，俟奉令後再行處理。

6. 福爾克福中國學院友誼會古物圖書 該項古物圖書原存於北平德孚洋行，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後呈請行政院核示，

經行政院交教育部核議，決定由該院接收保管，聽候處理。經該院會同各有關機關於三十五年九月清點竣事，共計七百四十一件，封存在該院庫房。

7. 存素堂絲繡 該院於三十五年三月奉教育部令，將偽滿中央銀行保存之存素堂絲繡等件接收保管。嗣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押運到院，會同各有關機關清點，內計：玉器、繡絲、古泉及雜品等共三千三百一十九件，封存在該院庫房。其中繡絲古畫五十六種，曾由張三會堂財產清理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發還，其產權猶未確定。

8. 宗人府玉牒 三十六年三月，北平私立孔德學校於舊存櫃架中發現宗人府玉牒、各旗戶口冊及檔簿等件，經該校通知派員接收竣事，計滿漢文玉牒七十四冊、各旗戶口冊六百九十冊及檔簿七十冊，交該院文獻館整理保管。

四、散佚書籍書畫之收購

溥儀未出宮前，曾將清宮所藏善本書籍及歷代書畫之一部，以賞溥傑為名運出儲藏。該院成立以後，檢查清宮舊賬，曾編印故宮已佚書籍書畫目錄。勝利以後，該項書畫在瀋陽長春時有發現，多流散民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該院第六屆理事會開第二次會議，馬院長提請設法收購，當經議決：如有發現，即由馬院長商請在平理事決定後設法收購。並經行政院先後核准撥發專款兩億五千萬，前後收購五次，茲將五次所收購之書籍書畫開列如下

：宋高宗書毛詩閔予小子之什馬和之繪圖一卷。宋人摹顧凱之斷琴圖一卷。元人老子授經圖書畫合璧一卷。明初人書畫合璧一卷。李東陽書各體詩一卷。文徵明書虞鴻草堂十志一冊。米芾尺牘一卷。唐國詮寫善見律一卷。雍正乾隆等硃批奏摺四本。宋版四明志二冊。宋版翠經音辨一冊。宋版春秋經傳集解二冊。宋版資治通鑑一部。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韻一卷。

五、流傳事業

該院原於二十二年設立印刷所，其中珂羅版機、鉛石印機以及鑄字機、切紙機、大小馬達、銅版紙等器材設備完善，專為出版刊物，影印歷代書畫及琺瑯玉器，以廣流傳。初係宜商合辦，二十五年收買商股，並將印刷所遷移南京分院繼續辦理出版事業。二十六年文物西遷時，此項機器及印刷材料不及隨同運出，淪陷時悉被敵偽規奪，蕩然無存。勝利後大部無從追索，或被各方接收使用，幾經交涉收回，迄無成果。致恢復印刷計劃，須俟新機購到後，方能實現。

惟該院以流傳工作，關係宣揚我國文化至鉅，不便久置，乃先後招商承印，總計勝利迄今所印之出版物有下列數種：
1. 關於書籍者 初版米芾尺牘 初版鄧文原草草真蹟 三版唐孫過庭書譜
2. 關於圖書者 初版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 詹東園玄覽編 故宮方志目續編
3. 關於文獻者 文獻專刊（該院二十週年紀念特刊） 清代漢文黃冊聯合目錄（此係與北京大學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印者） 教案史料（第二冊） 文獻論叢（該院文獻館館長沈秉士先生紀念特刊）

國立編譯館

一、籌設及成立之經過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民國二十一年成立，茲略述其籌設及成立之經過：
十九年十一月，國民黨三、四、五、六次大會議決「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一案，交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國民政府隨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擬具設立辦法。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又議決：「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從速設置『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及學術專著，以宏文化」兩案。同年十月教育部根據上列各議決案，擬具設立「國立編譯館」之步驟。呈經行政院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原則，並令教育部另行擬具詳細辦法。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氏將「裁撤教育部編審處設立編譯館」一案，暨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與經常臨時各費概算書，提出行政院會議，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政府國立編譯館，由行政院公布原規程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令教育部以部令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同年五月國民政府簡任李樹德為館長。六月教育部公布裁撤教育部編審處，該館即於六月十四日在教育部編審處原址正式成立。

，開始辦公。十二月行政院令，「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應由教育部擬定草案，依法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二十二年一月教育部將「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咨轉，四月中旬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為「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四月下旬，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為該館籌設及成立之經過情形。

二、圖書

該館自二十一年成立以後，對於購置圖書，甚為注意，至二十六年六月止，茂藏中日文書籍六千七百餘種，約一萬一千六百餘冊；西文書籍一千三百餘種，約一萬三千八百餘冊；中西雜誌公報三百餘種，約一萬三千八百餘冊；中西報章十五種，尚有字典辭典及百科全書凡一百八十餘種，約近五百冊，總計茂藏書刊二萬七千餘冊。此外由清季興學以來中小學用教科圖書，搜藏亦達五千餘部。戰時陸續採購甚多，不幸復員時因輪船失事損失頗多。截至三十六年度止，暨勝利後接收敵偽圖書日文書刊一萬餘冊併計在內，現藏有書刊字典等共計五萬七千九百餘冊。

三、工作概況

該館自成立以還，即負編、審、譯學術專著及教育用書之任務，於各科名詞之釐訂，歷代文獻之整理，專門著作之編譯，中小學校教科用書之編審，無不統籌兼顧。茲將該館歷年來工作，擇尤臚列如次：

1. 專門譯著之編審工作

A 學術名詞之釐訂

學術名詞之釐訂，於編譯工作至為切要。其編訂之程序，先由該館搜集各科英、德、法、日、名詞及其舊有譯名，慎予取捨，彙為初編，次由教育部聘請國內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再由該館整理後，呈請公布。截至三十六年度止，總計釐訂名詞已達九十七種，茲分別列舉如下：

- (一) 已公布者三十五種：(1) 數學名詞。(2) 物理學名詞。(3) 化學命名原則。(4) 化學命名原則增訂本(附簡要化合物譯名表)。(5) 化學儀器設備名詞。(6) 天文學名詞。(7) 氣象學名詞。(8) 地質學名詞。(9) 礦物學名詞。(10) 發生學名詞。(11) 人體解剖學名詞。(12) 比較解剖學名詞。(13) 病理學名詞第一部：(1) 分科名稱。(2) 疾病名稱。(14) 病理學名詞第二部：病因。(15) 病理學名詞第三部：(1) 畸形與發育障礙。(2) 腫瘤。(16) 病理學名詞第四部：異常。(17) 病理學名詞第五部：循環障礙與造血機能障礙。(18) 病理學名詞第六部：進行性營養障礙。(19) 病理學名詞第七部：炎、膿。(20) 病理學名詞第八部：退化性營養障礙。(21) 病理學名詞第九部：官能障礙。(22) 精神病理學名詞。(23) 細菌學免疫學名詞。(24) 藥學名詞。(25) 電機工程名詞普通部。(26) 電機工程

名詞電力部。(27) 電機工程名詞電訊部。

(28) 電機工程名詞電化部。(29) 機械工程名詞普通部。(30) 化學工程名詞。

(31) 普通心理學名詞。(32) 社會學名詞。

(33) 經濟學名詞。(34) 教育學名詞。

(35) 統計學名詞。

(二) 編訂完成在審查中者十九種：(1) 天文學名詞增訂本。(2) 化學術語。

(3) 普通動物分類學命名原則。(4) 動物組織學名詞。(5) 昆蟲學名詞。(6) 植物基本名詞譯名表。(7) 植物生理學名詞。(8) 植物病理學名詞。(9) 植物生態學名詞。(10) 土木工程名詞結構學部分。(11) 土木工程名詞測量學部分。(12) 土木工程名詞鐵道與公路部分。(13) 人文地理名詞。(14) 自然地理名詞。(15) 政治學名詞國際關係部分。(16) 財政學名詞。(17) 會計學名詞。(18) 國際貿易名詞。(19) 貨幣及銀行學名詞。

(三) 在編訂中者四十三種(★者初稿已完成)：(1) ★物理學名詞增訂本。(2) 化學物質名詞。(3) 普通動物分類學名詞。(4) 普通植物分類學名詞。(5) ★細胞學與遺傳學名詞。(6) ★生理學名詞。(7) 植物學形態學名詞。(8) ★植物組織學名詞。(9) ★植物解剖學名詞。(10) ★園藝學名詞普通園藝部。(11) 園藝學名詞園藝用植物部。(12) ★寄生蟲學名詞。(13) 衛生學名詞。(14) 診斷學名詞。(15) 治療學名詞。(16) 醫學

儀器名詞。(17)藥學名詞增訂本。(18)磨石學名詞。(19)古生物名詞。(20)土壤學名詞。(21)農學名詞。(22)農業經濟學名詞。(23)林學名詞。(24)★機械工程名詞工具儀器設備部分。(25)★機械工程名詞鐵路機械部分。(26)★機械工程名詞汽車航空部分。(27)★機械工程名詞造船部分。(28)水利工程名詞。(29)土木工程名詞城市工程部分。(30)

★語文名詞語法部分。(31)★語文名詞修辭學部分。(32)政治學名詞政府與行政部分。(33)政治學名詞政府思想部分。(34)★法律名詞。(35)哲學名詞。(36)

(37)外國地名。(38)外國地名。(39)外國人名。(40)歷史名詞。(41)音樂名詞。(42)藝術名詞。(43)★體育名詞。

B 各科叢書之編輯
該館着手編輯中之各科叢書，計有下列數種：

(一)土木工程叢書——已完成「平面測量學」一種，餘如「結構學淺說」等正在編輯中。

(二)地質學叢書——現正從事「地質學論文集」之編輯。

(三)心理學叢書——現正編輯「學習心理」，「兒童之發展」兩種。

(四)西洋教育思想家叢書——已完成「盧梭」、「蒙且」、「裴斯泰羅齊」三冊，現正從事編輯者有「夸美紐斯」、「斯賓塞」、

及「赫爾巴特」等數種。

(五)世界史叢書——現正編輯英、美、法、蘇、大不列顛帝國、朝鮮、日本、越南、緬甸、印度等十種。

(六)哲學叢書——先着手「道德哲學」一種之編輯。

C 西洋名著之翻譯
該館翻譯工作，已完成者有：Hayes 之「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Beard 之「美國政府與政治」，Pigou 之「戰時經濟學」，Thomson & Johnson 之「歐洲中古史導論」，Haig & Dodwell 之「劍橋印度史簡編」，Saintsbury 之「英國文學簡史」，Seibing 之「現代邏輯引論」等書，共五十餘種。

現正翻譯中者有：Kant 之「判斷力批評」，Mommson 之「羅馬史」，Greene 之「英國史」，Darwin 之「物種原始」，Paine 之「人權論」，Aristotle 之「詩學」，Thackeray 之「紐康氏家傳」，Shakespeare, Ibsen 等之「戲劇」，Plato 之「理想國」，Pigou 之「福利經濟學」，Russell 之「西洋哲學史」，Dewey 之「人類的問題」，Manheim 之「知識社會學發凡」，Hudson 之「中西交通史綱」，Hirth 之「大秦通考」等。關於自然科學方面之專著，現正翻譯者有：Wood 之「物理光學」，Terman 之「無線電工程學」等名著。

D 中國文化之介紹
中國文化為世界文化之一支，欲溝通東西文化，除翻譯西洋名著外，對於中國重要典籍

，亦須譯為西文。中西交通開闢以來，中籍譯為西文者，僅賴教士或西洋學人之力。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後，西人對於我國文化，益為注意；二次大戰以後，我國文化尤為西人所重視。該館負有宣揚我國文化之責，因將我國固有文化，擇要介紹。其計劃有二：一為中國名著之翻譯，如「史記」、「資治通鑑」等。「資治通鑑」已着手譯為英文，其中「前漢紀」已譯竣，正譯「隋紀」。二為編譯文化史叢書，如「中國文化史」、「哲學史」、「建築史」、「陶瓷史」、「繪畫史」、「工藝史」、「音樂史」、「戲劇史」等，中文稿均已完成。「中國文化史」與「戲劇史」唯已譯成英文，餘正在翻譯中。

E 中國文獻之整理
該館為便於學者研究中國文獻，發揚固有文化計，對於中國文獻，利用科學方法加以整理，此類工作計有下列各項：

(一)整理史料：此項工作，又可分為下列各項：

子、專史史料部分——此種工作之程序，約可分三步：始為依據正史及各項重要參考文獻，蒐集材料；次為將蒐集所得材料，鈔撮菁萃，逐條考訂，然後年經事緯，排比分類；末就各料材料，冠以客觀之綜合說明，彙編成書。惟此類工作，繁重艱巨，各種史料，勢難同時整理。該館乃先就經濟、社會兩種史料，加以整理。茲分述如次：

(一)經濟史料——係按我國過去歷史上經濟發展之情形，分劃為秦漢三國、兩晉六朝、

一七七五

隋唐五代、兩宋遼金、元及明清六期，採取彙編形式，溝通各時代。每期均分為經濟地理、交通、土地、人口、勞動、農業、工業、商業、貨幣、資本、物價、經濟變動、經濟政策、社會政策、財政十五章。截至卅六年度止，已完成秦漢三國、兩晉六朝、及隋唐五代三部分。

(2) 社會史料——亦分六期，每期均分家族制度、社會經濟制度、社會政治制度、法律與道德、宗教與信仰、社會教育、社會救濟、民俗與社會娛樂八篇。已完成者，為宋代之家族制度、社會經濟、社會救濟三篇。

丑、民族運動史料部分——太平天國之創建，為我國近代民族革命之發軔，顧其史料散佚，搜求不易，故特從事於此項文獻之搜集，第一集已出版，第二集在印刷中。

寅、斷代史料部分——我國歷代史實，俱有綜合之正史，可資參考。清祚之移，已三十餘年，一朝典實，未經整理。「東華錄」一書，包括有清三百年來之史實。惟原書近一千卷，約三千萬字，篇幅過鉅，檢閱為難，該館特將原書之編年體，參用紀事本末編製，分類比較，釐為十二篇。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完成者有軍政、軍事、職官、外交、邊務、典禮、刑案、屬國、政治、經濟、官制、文教等十二篇。

卯、中國文學史料部分——現正從事搜集材料，擬分「中國文學家傳記集」、「中國文學叢錄集」、「中國文學思潮論文集」三方面進行。

辰、中國戲劇部分——將散見於正史稗乘小說中之戲劇史料，與有關戲劇史學書籍中之材料，彙為專帙。

巳、邊疆史料部分——現正着手整理奚族史料。

(二) 整理經典：經籍為我中華民族文化之遺產，內容繁瑣奧衍，非加整理，不易普遍研習。該館有鑒於此，對於經典之整理工作，積極推進，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將「論語正義」、「孟子正義」、「爾雅義疏」、「爾雅正義」、「毛詩傳疏」、「論語注疏」、「孟子注疏」、「爾雅注疏」、「儀禮正義」、「周禮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春秋左傳注疏」、「公羊義疏」等校點完畢。「尚書舊疏」、「春秋左傳舊疏」等數種，尚在校點中。

(三) 編纂志書：我國志書，數量浩繁，惜多偏於地方文獻，而忽略實際考察，於應用方面，尙感不足。該館此項工作，重在以科學方法，從事實地調查。關於水志者，有「黃河志」之編輯，已完氣象、地質、水文工程及文獻等四篇；關於方志者，有一「廣漢調查報告」，已完政治、文教、社會、警衛、建築工程、水利及道路工程、美術等七篇。

(四) 纂輯總集：總集之纂輯，蓋在綜合羣籍，網羅散佚，以便學者之研習。此項工作前代已有為之者，如「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全唐詩」等。該館爰繼「全唐詩」之後，從事彙編詞曲及散文，以闡揚宋元兩代文學之特色。全宋詞三百卷計收詞一八、七五二

首，斷句三三八則，業已出版。「全宋文」目錄，則在編訂中。「全元曲」二百二十八卷，計收散曲約五千首，雜劇一五九種，現在修訂中。

(五) 整理學案：子、宋元學案——已全部完成約計百二十萬字。

丑、清儒學案——「清儒學案」共計一百冊，於三十六年度止，整理完畢，並作有導言凡例及各學案傳授表。

(六) 整理南北詞宮譜：先從南詞入手，南呂正宮及越調三宮調，所屬諸曲，大體已整理完畢，現正繼續整理黃鐘宮曲。

(七) 編製中國歷史地圖：已將「西漢歷史地圖」全部完成。刻正繪製「唐代歷史地圖」。

F 亞洲史地專著之編譯

該館編輯亞洲史地專著之工作，可分為下列各項：

(一) 專著部分「回教史略」、「回鶻史」、「清代邊務史」、「中緬關係史」、「漢代兩水五郡考」等書，均在編輯中。

(二) 論叢部份——已完「亞洲史地論叢」第一輯、第二輯及第三輯，現正編輯第四輯及第五輯。

G 專門譯著之審查

(一) 審查大學用書稿本，凡三百餘種。
(二)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部設甲種獎助之稿件，凡五百四十六種。
(三) 其不屬於上項性質之書籍，亦時有

送館審查者，計有關於人文學科之專門著作一百餘種，有關自然學科之專門著作一百餘種。

2. 教育用書之編審工作

A 大學用書之編輯

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大學科目表，並組織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旨在編輯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及各學系必修科目用書，以應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學之用。該會初附設於教育部，三十一年始改隸於該館。

大學各科用書編輯計劃，經於二十九年北碚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大會決定，先行編輯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次編輯各學系必修科目用書，再次編輯各學系選修科目用書。編輯方法有三：(一)採選成書，(二)公開徵稿，(三)特約編著。各種書稿，依照大會規定，須經初審復審校訂手續，然後提出該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呈部核定印印。

截至三十六年度為止，共收到大學用書稿件達三百三十一種，計已出版者四十二種，在印刷中者五十一種，在原著譯人修訂中者二十九種，在審校中者十七種，經審查不予採用者一百九十二種。其已特約專家在編著中者計文學院用書四十四種，理學院用書三十種，法學院用書二十三種，師範學院用書五種，農學院用書十六種，工學院用書十二種，商學院用書八種，醫學院用書二十九種。共一百六十七種。

B 中小學用書之編輯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設「中小學教科用

書編輯委員會」，由部聘請人員分科編輯。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先後兩度改組，並加擴充，三十一年此一委員會併入該館，成立教科用書組，教育部遂規定中小學各級教科用書，均由國家編輯，交該館負責辦理。三十五年該館復員返京後，簡化組織，乃將教科用書組改為中小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主持中小學用書之編審事宜。

該館進行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原係就教育部前「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所編之初稿，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在適合國策，適合時代需要及全國統一諸原則之下，加以修訂，每稿完成，均送請各科專家詳為審校，然後呈部核定印印；初版出書，稱為暫行本，暫行本供應後，即編訂問卷送請全國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附中附小，詳為審閱，簽註意見；小學用書，同時由部指定若干小學，舉行實驗教學，俾作客觀之教材研討。彙集上項意見後，由全體工作人員，悉心研討，妥慎修改，是為修訂本。修訂數次，方為標準本。抗戰勝利以還，情勢迥異，各教本又經詳加審訂，刪除抗戰教材，增編建國教材，是為勝利以後之修訂標準本。

三十六年一月，教育部為謀改善教科書之印刷，及促進普通之供應起見，爰將中小學教科用書開版印行，無論公私印刷，均以得依法申請承印，書標則由該館審查。開放以來，承印者踵趾相接，均能適時供應，已無復書荒之虞，且以各書局相互競爭，不僅印刷清晰，內容精良，而訂價亦可廉於他書，嘉惠學子，誠

非淺鮮。該館自奉命編輯中小學各科教科用書及補充教材以來，迄已五載，除中小學各科課本大體已完成外，師範及職業學校教本，正在編印中。

C 社會教育用書之編輯

社會教育用書為推行社會教育之工具，其使命至為重大，故教育部前「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曾設置劇本整理及民衆讀物兩組，以主其事。三十一年，此一委員會併入該館，乃將兩組工作合併，致設社會組，復員以後，再改為社會教育用書編輯委員會。其進行工作，截至三十六年度止，計有下列三項：

- (一)編輯民衆讀物——此項工作又分編輯、修訂及搜集三類。
- (二)整理民衆讀物。
- (三)參加社教活動——如展覽、演劇等。

D 工具用書之編輯

辭書、辭典、手冊、年鑑，為工具用書，供一般人參考之用，該館職司傳佈文化，對於此種書籍之編輯，不遺餘力，現已著手進行者，計有下列各種：

- (一)編輯教育全書——查教育全書坊間亦有出版者，惟因時過境遷，不盡適用。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特設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以從事於教育全書之編輯，三十一年編纂處併入該館，繼續致力於此項工作。現已完成中國教育史部份，約一百五十餘萬字，惟全書之篇幅過大，擬將已完成之中國教育史部分，編入

「中國教育叢編」中，先行付梓，以供教育學者參考，現正進行整理中。至教育全書之世界教育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比較教育、教材與教學法等部分稿件，亦在徵集中。

(二)編輯各科辭典——此項工作，分專科辭典與中等辭典兩部分分別進行：(1)專科辭典：係就該館編訂由教育部已公布之學術名詞，釋源陰義，著為專書，以供一般學者之參考。現在進行中者，計有天文學、心理學及社會學三種。(2)中等辭典：供中等學校師生及大學初年級學生參考之用，分國文、公民、歷史、地理、教育、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礦物等十科，每科字數自五十萬至一百萬。

全國學術機關概況表(三十六年)

名稱	地址	組織	概況
國立中央研究院	南京	見前國立中央研究院一節	
(院長：朱家驊)			
總幹事：薩本棟			
國立北平研究院	北平		該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下設總辦事處。研究部分設物理、化學、藥物、鑄學、生理學、動物、植物、史學八研究所及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各設所長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技術員各若干人。
(院長：李煜瀛)			
副院長：李書華			
中國地理研究所	南京		該所分自然人生二組。
(所長：林超)			
中國蠶桑研究所	杭州		該所設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員，並酌設技術員。
(所長：蔡堡)			

不等。現已完成者，有數學、物理、化學、教育、中國歷史五種，餘正在加緊編輯中。

坊間出版之中小學教科書，尚須經過審定，方准印行。司審訂者，清季為學部，民國十六年前為教育部，其後為大學院圖書審查委員會，十八年以後為教育部編審處，二十一年以後，由該館負責審查，由教育部核定行之。每書付審，須經初審、復審及終審之手續。計自該館成立後，至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公布，曾經審查之教科用書，凡二千九百餘部，合一萬餘冊，其在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公布後所審定及核定者，又有二百九十九部。惟在抗戰期間，關於此項審查工作，較前略少，自三十

名稱	地址	組織	概況
國立編譯館	南京	(館長：趙士卿)	
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	北碚		該所設所長一人，下設幹事若干人，分掌文書、圖書、會計、事務等，另設研究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所長：郭任遠)			
兩廣地質調查所	坪石		該所設所長一人，下設技正、技士、技佐、技術員、事務主任、事務員、會計員等。
(所長：何杰)			
南洋研究所	重慶		該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內設法政、經濟、教育、史地、資料、總務六組，每組設組長
(所長：陳樹人)			

一年度起，截至三十六年度止，由教育部發交該館審查之書籍，計有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民衆學校教科書與補充教材及參考書，共計二六三冊凡六三〇冊，又本國及世界地圖九十八幅。至社會教育用書之審查，包括部令交審及該館自編或公開徵求之稿件，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合計有二千零八十四種。

全國學術機關概況

全國學術機關總數，據教育部統計處三十七年初之統計，共計三十五單位(指教育部登記有案者)。茲將各學術機關名稱、地址、組織概況及主持人分別表列如後，以備查考。

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各若干人。

該所設所長一人，下設技正三人，課長二人，會計員、技士、技佐、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並分技術總務兩課，技術課長由技正兼任。

該所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下設獸醫研究部，計有研究員、研究生、技術練習生、技工各若干人。

該所設所長秘書各一人。分氣象、總務、統計、高空四股。

該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下有研究員、技集員、繪圖員、助理員、及會計員事務員等若干人。

該所設所長一人，測算兼書記保管二人，街鐘巡校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該所設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總幹事、編輯、調查、研究、總務、及發行五部，各設主任一人，並設合作、農牧、貨幣、金融、自治、財政等專組。

該館設館長一人，下設秘書室、總務採訪二組，編纂部及會計室。

分敘務、事務、編制三部分，設館長一人，訓練主任一人，教員等七人。

該所分研究室、測繪室、化驗室、資料室等。

該所以化學肥料、蠶業、纖維、醱酵、

鹽碱、燃料、橡膠、微生物等為調查研究及試驗主要工作。

該所分育種、農藝、農藝化學、病理、昆蟲、畜產、園藝等。

該所分殖育、施業、木材、林產、木酥等。

該所除總務科、農場管理科、會計室、圖書館外，計分育種、種藝、農藝化學、病理、昆蟲、製糖化學、醱酵化學、蔗滓利用等八科。

該所分設漁撈、海洋、養殖、加工、總務等五科。

該所分細菌、營養、藥物化學、血液、生物化學、寄生虫、病理疫苗、血清、血庫、衛生工程等組，秘書、總務、會計、統計、編譯及庫房等室。

該所分地質、鑛產、化驗、土壤四組。

該館分設總務、推廣、展覽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組業務。

該台設天文、氣象、海洋及地球物理之觀測研究等三科，並設有水族館。

該館設館長秘書各一人，下分研究室、工務課、事務課、會計室等。

該館設館長一人。內分總務、物理、化學、生物、展覽、推廣五部。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
(所長：張人鑑)

浙川

河南

蘭州

蘭州

蘭州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河南

浙川

河南

蘭州

蘭州

蘭州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各若干人。

該所設所長一人，下設技正三人，課長二人，會計員、技士、技佐、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並分技術總務兩課，技術課長由技正兼任。

該所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下設獸醫研究部，計有研究員、研究生、技術練習生、技工各若干人。

該所設所長秘書各一人。分氣象、總務、統計、高空四股。

該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下有研究員、技集員、繪圖員、助理員、及會計員事務員等若干人。

該所設所長一人，測算兼書記保管二人，街鐘巡校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該所設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總幹事、編輯、調查、研究、總務、及發行五部，各設主任一人，並設合作、農牧、貨幣、金融、自治、財政等專組。

該館設館長一人，下設秘書室、總務採訪二組，編纂部及會計室。

分敘務、事務、編制三部分，設館長一人，訓練主任一人，教員等七人。

該所分研究室、測繪室、化驗室、資料室等。

該所以化學肥料、蠶業、纖維、醱酵、

(所長：陳華洲)

台農農業試驗所
(所長：凌立)

台農林業試驗所
(所長：林潤訪)

台農糖業試驗所
(所長：盧守耕)

台農水產試驗所
(所長：李兆輝)

天然瓦斯研究所
(所長：孫明哲)

海洋研究所
(所長：馬廷英)

台農衛生試驗所
(所長：廖勇泉)

江西地質調查所
(所長：夏湘蓉)

四川省立科學館
(館長：梁讓)

青島市觀象台
(台長：王華文)

桂林科學實驗館

貴州省立科學館
(館長：孟廣照)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南

彰化

基隆

彰化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南昌

成都

青島

水道山

桂林

將軍橋

貴陽

該所分育種、農藝、農藝化學、病理、昆蟲、畜產、園藝等。

該所分殖育、施業、木材、林產、木酥等。

該所除總務科、農場管理科、會計室、圖書館外，計分育種、種藝、農藝化學、病理、昆蟲、製糖化學、醱酵化學、蔗滓利用等八科。

該所分設漁撈、海洋、養殖、加工、總務等五科。

該所分細菌、營養、藥物化學、血液、生物化學、寄生虫、病理疫苗、血清、血庫、衛生工程等組，秘書、總務、會計、統計、編譯及庫房等室。

該所分地質、鑛產、化驗、土壤四組。

該館分設總務、推廣、展覽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組業務。

該台設天文、氣象、海洋及地球物理之觀測研究等三科，並設有水族館。

該館設館長秘書各一人，下分研究室、工務課、事務課、會計室等。

該館設館長一人。內分總務、物理、化學、生物、展覽、推廣五部。

廣西教育研究所 南寧 該所設所長、秘書、事務主任各一人，
 (所長：雷沛鴻) 津頭村 並分設中等及國民教育研究所。
 福建省研究院 福建 該院設總辦公處，由秘書總其成。研究
 (院長：周昌燾) 永安 方面設社會科學、農林、工業、動植物
 四研究所。
 福建省立科學館 福建 該館設總務、展覽、推廣、科學教育用品

(館長：黃開繩) 沙縣 製造四部，各設主任指導員各一人，幹
 事助幹各若干人。
 湖北通志館 恩施 該館設館長一人，總管全館事務，編纂
 (館長：李書城) 主任一人，主持一切編纂事宜。
 湖北省立科學館 恩施 該館設總務、推廣、展覽、研究委員會
 (館長：舒文博) 及科學儀器製造所。

全國學術團體概況

全國學術性團體總數，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編製之調查表，截至三十七年初共計一三六單位。內普通類三十三單位，理科類十六單位，農林類五單位，工程類十一單位，醫藥類八單位，文哲藝術類十三單位，社會科學類二十五單位，教育類二十二單位，體育類二單位及其他類一單位。茲將各團體名稱、備案年月及負責人姓名分別列表如後，藉供查考：

全國學術團體概況表 (三十六年度)

名稱	備案年月	負責人姓名
一、普通類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二八	九 毛慶祥、吳敬恆
中國大眾文化協會	二七	一一 濮源澄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	二二	八 張伯海
中山學社	二四	五 梁寒操
東北青年學會	二九	七 李蔭春、王崇熙
中國勞動學社	二八	二八 吳開天
西北建設協會	二四	九 陳立夫
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	二八	三 張西曼
中國邊疆文化協進會	二八	三 陳立夫、馬亮
中國民族學會	二五	三 黃文山、凌純聲
中國邊疆學會	三一	三 顧頤剛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	三一	一一 朱元懋
中國戰時社會問題研究社	三二	二 羅偉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三四	三 李宗黃
南洋研究社	三四	一一 伍崇溫
新亞細亞學會	三四	一 許崇灝
中國力行學會	三四	袁月樓
中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協會	三五	八 伍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三五	汪少倫
新學風月刊社	三五	三 林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	三四	二 林
天津市回民文化促進會	三五	二 張志通
北平知行勵學會	三五	九 張建同
廣東省文化運動委員會	三〇	九 余俊賢
中華學藝社	二五	六 周昌壽
藏教理院	二七	一 呂激
支那內學院對四川文化事業協進會	三二	三 劉揚等
孔學會四川分會	三〇	四 劉成榮
上海通訊社	三三	三 徐蔚南
經世學社	三三	三 蕭一山
人文社	三三	蔣維喬
二、理科類		
中國科學工作協會	三六	六 竺可楨
中國科學社	二六	三 任鴻雋
中國地質學會	二五	李四光
中國化學學會	二二	吳承洛
中國氣象學會	一四	竺可楨

中國地理學會	二	三	胡煥庸
中等算學研究會	一八		余介石
中國度量衡學會	一九	一一	吳凡洛
中華自然科學社	二八	六	朱章質
中國天文學會	一九		余育松、陳遵媯
中國物理學會	二一		吳有訓
新中國數學會	三一	二	姜立夫
中國西部科學院	三二	八	盧作孚
國防科學研究社	三三		萬異
雲南省科學研究社		一二	陳秉仁
東北科學技術學會	三四	八	王棊忱
三、農林類			
中華農學會	一九		鄒秉文
中華林學會	一八		姚溥法等
中華農業協會	三四	九	董時進
中華土壤學會	三五	一一	黃瑞宋
中國稻作學會	三三	一〇	趙連芳
四、工程類			
中國工程師學會	二二		翁文灝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二四		沈百先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二五		莊前鼎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一九	六	張洪沅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二五	七	夏光宇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二八	六	孫學悟
中華化學工業社			吳祖初
中國營造學社	二一	四	梁思成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二五	一二	張廷奎
中國建築工程師學會	三一	一一	董大酉
東北光音電波研究社	三五	一	顧金銘
五、醫藥類			
中華醫學會	二〇	一〇	金寶善
中國醫藥教育社	二七	一一	陳郁、曾義
中西醫藥研究社	二四		朱恆璧
中國藥物自給研究社	三〇		陳璞
中國藥學會	三一	一〇	陳璞
中國護士學會	三一	一一	徐壽諸
中國預防醫學研究會	二九		胡吉安
熱帶病學研究所	一八		洪式閏
六、文哲藝術類			
完人哲學研究會	三六	五	陳如一
中國哲學學會	二五	一〇	馮友蘭
中華國學社	二九	一二	顧實

中華全國美術會			張道藩
中華全國文藝作家協會			張道藩
中國英語學會	三一	七	楊友蓉
四川美術協會	二九	八	郭子杰
安徽青年月刊社	二九	四	徐君佩
屯溪藝術學會	三二	四	程萬字
天津美術協會	三五	三	蘇吉亭
北平中國文學研究會	三五	一一	趙虹飛
陝西中華國學社	三一	一二	馮孝伯
青海省藝術研究會			李文泰
七、社會科學類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	二九	一	霍寶樹
中國地政學會	二二	一	蕭鋒
中國計政學會	二六	七	楊汝梅
中國統計學社	一九	一	吳大鈞、朱君毅
中華政治經濟學社	二二	七	褚一飛等
中國政治學會	二一	九	王世杰
中國經濟學社	一一	二	馬寅初
中國法政學會	二四	三	周邦道
中華行政問題研究會	一七	一〇	何元明等
中國合作學社	二四	一〇	陳果夫等

中社中社中社 陝研中社西究青志聯社中中研中會中學中研中中學中
國華華國 西究國華會島會合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社會

我國之社會行政，由社會部主管。該部初屬中央黨部，為黨的機構。二十九年改隸行政院，始成為政府之行政機構。同時原由內政部分管之社會福利事務，亦劃歸該部，設社會福利司專管其事；而經濟部所屬之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亦改隸該部。

茲將該部年來推行工作概況分為「社會行政」與「合作」兩節，分述如下。

社會行政

一、輔導職業團體

職業組織為促進社會經濟文化之主要動力，政府本一貫之方針，由主管社會行政之社會部，積極輔導其發展。一方面依據憲法民主自由之精神，修訂各種職業團體法規，以建立行憲時期職業組織之新規制；一方面健全其基層組織，並策進其全國性組織，以充實其內容，加強其力量，使能配合行憲建國之需要，充分發揮職業組織之功能。茲舉其措施如下：

1. 建立行憲時期職業組織之規制 憲法公佈後，即將訓政與抗戰時期所頒關於限制與約束職業團體之法令宣佈廢止，同時依據憲法精神，修改人民團體組織法、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技師法、教育會法，並增訂工業會法，其中若干種並已完成立法程序。

上項法規修訂後，不僅團體組織程序為之簡化，並准許職業團體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此為政府輔導職業組織政策上之一大轉變，旨在使全國各種職業團體，均能依照新規制積極發展。

2. 健全職業團體基層組織並策進其全國性組織 為使職業團體充實而有力，一年來積極輔導其基層組織之健全發展。一面扶植其本業從業人，領導其本業，以革除業外人把持操縱之弊；一面切實推行業務，使會員與團體間，有親切之聯繫，以增強其對於組織之信心與興趣。現農會業務，已能逐漸與農貸、農業推廣及合作事業等配合推進。工會對於會員之職業介紹、補習教育、子弟教育與合作社組織，亦均能注意舉辦。工商團體亦能配合政府經濟措施，協助推行。至團體理事，多由本業從業人員担任，迭經以教育方式，逐漸提高其水準，大體多能了解本業利益，為團體服務。其組織之發展，由於分區派員輔導推進，極為迅速，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計全國基層職業團體（包括農漁工商自由職業等），為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個，較三十五年增加二萬五千七百零四人，增加一千七百九十七萬六千零一十三人，團體會員數為一十一萬六千三百零九個，增加三萬四千九百個。一年來會員數之發展數，約為歷年來累積數百分之七十七（見附表一），由於基層組織數量與質量之健全發展，逐漸形成全國性聯合組織之趨勢。政府復依其本身利益之要求，本既定政策，因勢利導，組

以策進，陸續籌組各業全國聯合會。現已成立者有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銀行商業、錢商業、輪船商業及營造工業等全國聯合會。至全國總工會及全國工業聯合會亦在籌備之中，預期卅七年六月以前均可成立。

3. 協助職業團體會員參政 為使各職業界之意見，能反映於國家政策，以鞏固民主政治基礎，促進國家建設起見，對於職業團體會員四權行使之訓練，加強實施，特別注重農會工會會員之訓練，以提高其政治意識，培養其參政能力。截至三十六年底，各省市共訓練會員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四人，其中農會會員一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四人，較三十五年增加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四人。工會會員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五人，增加八千一百六十一人（附表二）。復依據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鼓勵職業團體會員參加選舉。過去一年內，據已調查之江蘇等三十省上海等六市職業團體選出之縣市參議員，共達一萬零五百八十九人，在全國各縣市參議員總數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人中，已佔百分之二十八，且多屬其本業從業人。此外行憲國大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職選名額，經提供意見，定為代表四百八十七名，立法委員八十九名，亦經本既定方針，鼓勵從業人積極競選，使確能代表其本業之利益，發揮其加組織之功能（附表三、四、五、六）。

社會部核准有案之全國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 表一

(截至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團體類別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三十五年 十二月底	三十六年 十二月底	三十五年 十二月底	三十六年 十二月底	三十五年 十二月底	三十六年 十二月底
總計	46,007	71,721	10,401,991	28,378,004	81,409	116,309
職業團體	40,514	62,779	8,748,378	23,622,162	41,675	72,906
農會	12,889	19,060	5,671,810	15,548,315	13,298	24,193
漁會	168	382	56,419	246,535	44	158
工會	6,353	10,846	2,046,710	4,953,006	5,375	11,280
商業團體	15,162	21,629	612,791	1,758,371	18,902	28,128
自由職業團體	5,942	10,862	360,648	1,115,935	4,056	9,147
社會團體	5,493	8,942	1,653,613	4,755,842	39,734	43,403

附註：本表三十六年數字係根據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人民團體總數及三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核准組織之人民團體數字彙編

二年來全國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人數 表二

(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

人民團體	總計		幹部		會員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總計	254,702	245,283	8,435	17,999	246,267	227,284
農會	149,819	195,966	2,659	6,082	147,160	189,884
漁會	1,834	549	55	61	1,779	488
工會	18,622	30,784	1,498	5,499	12,124	25,285
商業團體	26,721	15,775	2,992	4,823	23,729	10,952
其他團體	57,706	2,209	1,231	1,534	56,475	675

全國參議員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名額分配 表三

(三十六年)

類別	參議員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備考
	員額	百分比	員額	百分比	員額	百分比	
總計	37,764	100.0	3,026	100.0	773	100.0	
一、職業團體選舉名額	10,589	28.0	487	16.1	89	11.5	
二、婦女團體選舉名額			168	5.6			
三、其他選舉名額	27,175	72.0	2,371	78.3	684	88.5	

全國各級參議會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名額
(三十六年)

表四

行政區域	所屬職業團體					
	總計	農漁	工	商	教育	其他
總計	10,589	3,841	1,510	2,496	1,985	707
江蘇	376	92	32	12	79	71
浙江	992	566	130	139	99	58
安徽	594	262	102	139	63	28
江西	383	137	62	81	57	46
湖北	290	84	48	90	56	12
湖南	537	144	99	127	126	41
四川	3,251	1,283	505	708	562	193
廣東	110	27	23	34	22	4
廣西	116	20	8	25	45	17
山東	524	159	84	127	149	5
河南	199	46	33	60	56	4
河北	354	97	43	90	79	45
陝西	349	142	26	90	79	12
甘肅	341	139	46	71	67	18
青海	74	25	15	16	18	
福建	362	138	45	85	70	24
臺灣	61	32	4	9	4	12
廣東	229	49	34	70	49	27
廣西	206	48	18	67	89	11
雲南	205	51	17		58	2
貴州	478	169	83	125	84	17
遼寧	150	33	26	39	35	17
遼北	55	11	7	12	12	14
遼東	107	37	12	26	26	6
綏寧	43	14	6	12	9	2
新疆	56	14	5	36	1	
西藏	19	3	6	6	2	2
上海	54	4	16	15	8	11
北平	30	5	7	7	7	4
天津	7		5	2		
青島	12	4	2	2	2	2
重慶	25	6	8	7	2	2

職業團體國大代表名額分配
(三十六年)

表五

團體及選舉類別	應 出 代 表 名 額			百 分 比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487	413	74	100.0
農 業 團 體	134	120	14	27.5
漁 業 團 體	10	10		20.0
工 人 團 體	126	116	10	25.9
工 商 業 團 體	68	61	7	14.0
教 育 團 體	90	62	28	18.5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59	44	15	12.1

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名額分配

表六

團體及選舉類別	應 出 代 表 名 額			百 分 比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89	79	10	100.0
農 業 團 體	18	16	2	20.2
漁 業 團 體	3	3		3.4
工 人 團 體	18	15	3	20.2
工 商 業 團 體	20	20		22.5
教 育 團 體	15	12	3	16.9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15	13	2	16.8

二、加強社會救濟

社會救濟，為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主要工作之一，而在匪禍天災空前嚴重的卅六年一年之內，尤為當務之急。政府本既定政策加強實施，不僅在消極方面，使災難同胞，獲得救助，且藉以維繫人心，安定社會，有助於戡亂軍事之進行，實為高度政治性之重要措施，尤具有積極之意義與作用。茲分為緊急救濟，冬令救濟與經常救濟三項，說明如次：

1. 實施緊急救濟 匪禍天災，遍及二十八省市及東北各地。據報有案之難民，共達四千八百餘萬人。政府一面訂頒救濟區難民急振實施辦法，收復區各省市難民救濟辦法，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災振查放辦法，積極施振。一面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繫，政府力量與社會力量之配合，不僅注意消極救濟，以解除其目前之痛苦；尤注重積極方式，扶植其自力更生。對匪區歸來之難民，依其性質，或設所收容，或發給款物，或予以貸款，或實施工振，或介紹職業，或保護還鄉。對綏靖區難民，一面遣送還鄉，一面加強收復地區救濟。發放款物，着重貸與款項及農具種籽肥料耕牛等生活工具。對天災難民，一面商請農林水利機關，興修水利，改良農作；一面分別發放款物，設所收容，辦理農貸，實施工振，經費成當地社政機關，會同意監察審計機關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臨時救濟委員會，共同辦理，以期迅速確實，公開有效。並分別派員視察督導，以策實效。一年內發放救濟款物，計由急振

總隊撥發各綏靖區急振款二百二十九億九千一百餘萬元(附表七)，食米一億九千三百七十二萬餘斤，麵粉二千八百五十二萬餘斤，布疋一百零二萬八千五百餘尺又九十三捆，食鹽六十二萬二千餘斤，及棉花、奶粉、豆粉、湯粉、衣服等(附表八)。由社會部呈准撥發各受災省市振款一千一百六十八億七千二百五十四萬元(附表九)，各種貸款六百八十五億元(附表十)，經先就非振不活者施振。據各省市已報告之受救濟人數為一千五百餘萬人，惟匪禍未戢，難民待救仍殷，經由社會部將接收行總各地剩餘物資，以百分之五十，委託國際福利救濟團體辦理救濟。其餘百分之五十，計三千五百九十九噸有奇(附表十一)，就地作公開迅速切實有效之救濟，已由當地社政機關，會同民意機關與有關團體及公正人士，共同議訂分賑辦法，陸續發放受救濟人應用。此外社會部接收聯總在華解凍糧食一萬噸，布疋六百噸，亦已擬定分區救濟計劃，配合冬令救濟獎助費及原有救濟款物，繼續作整個計劃之有效救濟，並經組織六個輔導團，分赴各地督導協助辦理。

2. 擴大冬令救濟 冬令救濟為過時救濟，安定社會秩序之重要措施。三十五年度之冬令救濟，於三十六年三月結束，政府撥獎助費十五億元，分配各省市，頗能引發社會力量，踴躍捐助。計遵令舉辦者三十三省市一千零二十四縣市局，籌募款物總值五百二十七億七千五百二十九萬餘元，受救濟之貧苦同胞及出征軍人家屬等七百九十四萬八千餘人，每人平均

所得為六千六百四十元，均較歷年為多(附表十二)。三十六年度冬令救濟，於十一月初即行積極籌辦，經制定實施要點與經費勸募辦法，通飭各省市發動社會力量，擴大辦理，並由政府特撥獎助費二百億元，以資倡導，經分配於陝西等三十四省市(附表十三)，另東北撥發流通券八億元。現據平、青、川、甘、寧、冀、閩、豫等省市報告，已籌得一百十三億七千六百餘萬元，上海募得六百億元，京市一百億元，其他各地亦均自行募得款物，於春節前配合發放，詳細數字，正陸續報告中，其所收效果，遠較去年為優。

3. 推進經常救濟 為配合緊急救濟，督飭各省市積極擴增並充實各地經常救濟機構團體，使盡量收容救濟貧苦老弱婦孺殘疾。去年一年內，全國救濟機構團體，已由三千二百一十單位，增為四千一百七十二單位(附表十四)。院內收容人數為二十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人(附表十五)。院外受救濟人數為八百五十二萬六千六百一十六人(附表十六)，並獎助經費，以充實其內容。計撥發各省市救濟機構獎助費四億五千九百四十萬元，受獎助之救濟單位共一百六十個。此外為提高救濟設施工作效能，飭社會部積極充實其直屬救濟機構，以發揮實驗示範之作用。為建立新的救濟制度，特別適應社會需要，並創辦首都實驗救濟院，特別注重各項生產訓練，使受救濟人受短期訓練，即能參加生產工作，變消極為積極，化無用為有用。設立南京傷殘重建院，并附設傷殘用具製造廠，予傷殘人民以適當之治療及職業訓練，使恢復其身體機能及工作能力，達到殘而不廢之目的。

綏靖區振款發放情形暨人數統計表

(表七)

區 別	撥 發 振 款			實 發 賑 款*	受 振 人 數
	共 計	部 發 振 款	捐 款		
總 計	22,991,241,842	22,967,250,000	23,991,842	15,224,670,000	1,560,644
蘇 北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88,060,000	183,041
皖 東	702,809,670	700,000,000	2,809,670	400,000,000	54,128
山 東	3,955,513,600	3,950,000,000	5,513,600	2,415,370,100	197,993
河 南	3,011,882,722	3,000,000,000	11,882,722	2,250,000,000	190,191
河 北	2,900,200,000	2,900,000,000	200,000	2,867,550,000	75,423
熱 河	1,117,250,000	1,217,250,000		486,775,000	73,622
察 哈 爾	950,000,000	950,000,000		781,970,000	82,151
綏 遠	953,544,500	950,000,000	3,544,500	550,000,000	57,676
山 西	2,050,000,000	2,050,000,000		806,500,000	269,988
湖 北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22,417
陝 西	2,400,000,000	2,400,000,000		1,175,432,000	122,129
蒙旗特振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9,133,500	18,385
延安特振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16,562
安陽特振	300,000,000	300,000,000			
徐州特振	800,000,000	800,000,000		323,880,000	96,938
南 京	41,350		41,350		

社 會

一 七 八 八

發 放 實 物

地 區 別	救濟人數	麵粉 (斤)	豆粉 (袋)	布		米 (斤)	衣		
				(尺)	(相)		(件)	(包)	(套)
計	3,131,625	28,524,800	40,415	1,028,585	93	193,721,800	397,361	9,507	21,500
總	945,917	9,878,760	26,704.2	184,210	—	193,721,800	172,990	—	—
遼	101,268	1,674,400	—	—	—	—	—	600	20,000
東	137,350	3,960,980	—	—	—	—	—	—	—
東	180,814	1,011,200	3,000	—	—	—	—	5,000	—
南	75,775	8,000,000	—	—	—	—	—	—	—
中	34,755	—	—	—	—	—	—	—	—
南	30,657	717,600	—	—	—	—	—	—	—
察	197,774	635,960	248	—	—	—	221,521	—	—
熱	516,341	827,080	—	—	—	—	—	1,960	—
綏	64,204	675,180*	3,090.8	365,460	93	—	2,850	848	—
西	562,204	1,143,640	7,372	50,200	—	—	—	1,099	—
鄂	274,555	—	—	279,000	—	—	—	—	—
陝	9,981	—	—	149,715	—	—	—	—	—

各經靖區救濟人數及發放實物 (35年11月至36年12月) (本表計兩頁)

撥發各省市緊急振款數
(三十六年度)

表九

行 政 區 域	振 款 數 (單位：萬元)	百 分 比
總 計	11,687,254	100.0
江 蘇	870,000	7.4
安 徽	885,000	7.6
江 西	58,000	0.5
湖 北	500,000	4.3
湖 南	107,000	0.9
四 川	300,000	2.6
西 康	500,000	0.4
河 北	770,000	6.6
山 東	1,127,992	9.7
山 西	900,000	7.7
河 南	940,000	8.0
陝 西	422,000	3.6
甘 肅	170,000	1.5
青 海	8,000	0.1
福 建	95,000	0.8
台 灣	50,000	0.4
廣 東	305,700	2.6
廣 西	217,300	1.9
雲 南	24,000	0.2
貴 州	30,000	0.3
東 九 哈 省	2,286,500	19.6
熱 河	180,000	1.5
察 哈 爾	230,500	2.0
綏 遠	405,000	3.5
寧 夏	200,000	0.2
南 京	165,262	1.4
北 平	190,000	1.6
天 津	130,000	1.1
青 島	50,000	0.4
漢 口	50,000	0.4
西 安	100,000	0.8
川 鄂 湘 黔 邊 區	50,000	0.4

附註：三十六年度除撥發振款1,168,725.4萬元外，並貸款6,850,000萬元，內計江蘇2,500,000萬元，安徽1,350,000萬，四川1,000,000萬，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各500,000萬未列入本表。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貸發數額表 表十

省市名稱	貸款種類	貸款數額	備 考
江蘇省	農貸及種籽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農貸一百億元種籽貸款五十億元
安徽省	農貸及小本貸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農貸七十五億元小本貸款六十億元
山東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省府自行分配
山西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右
河南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右
河北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右
四川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右
合計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外江蘇曾特撥搶堵工振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連同上項貸款合為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接收行總剩餘救濟物資 (表十一)
(三十六年)

分 署 名 稱	接 收 數 量	
	物 資(單位噸)數 量	百 分 比
總 計	3519,41750	100.0
蘇 寧 分 署	71,00000	2.0
浙 江 分 署	35,50000	1.0
安 徽 分 署	120,00000	3.4
江 西 分 署	8,00000	0.2
廣 東 分 署	254,84360	7.3
魯 青 分 署	888,27750	25.2
湖 南 分 署	1413,00000	40.2
廣 西 分 署	28,67540	0.8
督 察 綏 分 署	215,12095	6.1
冀 熱 平 津 分 署	485,00000	13.8

三十四年度及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發放款物及受救濟人數 表十二

行 政 區 域	發放現金及實物折合現金數 (單位：元)		受 救 濟 人 數		每一受救濟人 平均所得金額 (單位：元)	
	三 十 四 年	三 十 五 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卅五年
總 計	7,255,795,231	52,775,290,761	7,756,728	7,949,072	935	6,640
江蘇	368,780,390	5,850,299,776	153,579	914,020	2,401	6,406
浙	206,631,867	3,449,252,143	225,434	384,822	917	8,963
安	41,380,120	1,813,723,200	131,815	166,699	314	10,880
湖	193,178,094	1,462,389,506	145,016	101,944	1,332	14,355
湖	145,565,170	4,665,655,500	122,476	425,211	1,189	10,973
西	241,919,566	588,089,526	337,062	253,346	718	2,321
北	1,859,098,275	2,080,580,473	1,886,884	1,649,670	9,746	1,251
川	19,643,050	52,435,416	22,119	33,402	861	1,570
康	1,715,733,574	910,640,708	377,617	200,664	4,544	4,538
北	47,227,218	1,792,221,639	166,640	372,191	283	4,815
東	22,249,790	3,793,581,419	13,280	164,094	1,675	23,118
南	482,625,084		169,699		2,844	
西	50,822,805	622,690,337	146,303	108,450	347	5,742
廣	134,192,339	462,414,312	73,990	190,585	1,814	2,426
肅	185,262,697	854,333,760	30,427	50,471	6,089	16,927
海	217,207,091	6,897,570,364	200,798	429,068	1,082	16,076
建	19,395,624	76,725,346	18,416	48,021	1,053	1,597
東	155,276,228	6,195,287,978	378,089	780,593	411	7,937
南	105,228,638	100,783,820	109,690	82,285	959	1,225
州	94,751,958	174,330,522	226,482	171,009	418	1,019
寧	5,000,000	821,069,861	4,468	452,472	1,119	1,815
東		68,575,132		15,076		5,244
北		75,000,000				
林		246,208,551		26,462		9,349
江						
江		100,000,000		12,693		1,878
安						
河		20,000,000		38,643		518
爾		20,354,800		78,016		1,129
遠	8,719,980	224,702,995	11,927	95,109	731	2,363
夏	12,173,760	5,477,300	25,376	583	480	9,395
疆	4,400,000		39,850		110	
察	62,665,589	394,258,600	137,173	184,938	457	2,131
綏	116,734,795	1,710,088,649	3,281	46,068	35,579	37,121
遠	165,261,216	303,405,230	2,246,914	23,705	74	12,799
京	187,727,353	1,656,180,535	52,020	84,155	3,609	19,680
海	306,647,460	5,176,742,850	148,887	373,075	2,060	13,816
平	100,295,500	110,220,493	150,316	52,532	667	2,098
津						
島						
慶						

附註：折合現金數係根據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三月間及卅五年十月至卅六年三月間發放時之各地市值折計

社 會

一七九三

冬令救濟獎助費分配表

(三十六年度) 表十三

全國救濟機關團體數

表十四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行政區域	分配數額		行政區域	總計	本部設立	省市機關設立	縣市機關設立	慈善團體設立	宗教團體設立
	金額 (單位：元)	百分比							
總計	20,000,000,000	100.0	總計	4,172	8	84	2,092	1,765	204
江蘇	800,000,000	4.0	江蘇	87			27	41	1
浙江	500,000,000	2.5	浙江	364		4	182	160	18
安徽	1,000,000,000	5.0	安徽	152		3	74	68	7
江西	500,000,000	2.5	江西	523		18	369	119	17
湖北	800,000,000	4.0	湖北	32			20	11	1
湖南	500,000,000	2.5	湖南	294		4	146	135	9
四川	600,000,000	3.0	四川	680		6	265	384	25
西康	200,000,000	1.0	西康	33		1	19	12	1
河北	1,000,000,000	5.0	河北	105		1	83	20	1
山東	1,000,000,000	5.0	山東	35		1	1	26	7
山西	1,000,000,000	5.0	山西	52		3	11	22	16
河南	2,000,000,000	10.0	河南	158		1	141	13	3
陝西	800,000,000	4.0	陝西	173		6	102	52	13
甘肅	600,000,000	3.0	甘肅	91	1	4	51	23	12
青海	200,000,000	1.0	青海	11			7	3	1
福建	500,000,000	2.5	福建	226		3	157	50	16
台灣	500,000,000	2.5	台灣	66		2	13	48	3
廣東	600,000,000	3.0	廣東	213		7	100	102	4
廣西	600,000,000	3.0	廣西	142		1	102	39	
雲南	500,000,000	2.5	雲南	161		3	90	66	2
貴州	500,000,000	2.5	貴州	98	2	2	81	11	2
東九省	800,000,000	4.0	東九省	1				1	
熱河	500,000,000	2.5	吉林	14				8	4
察哈爾	500,000,000	2.5	察哈爾	45		1	27	11	6
綏遠	500,000,000	2.5	綏遠	2				2	
寧夏	200,000,000	1.0	寧夏	11			8	3	
新疆	500,000,000	2.5	新疆	16			14	2	
南京	500,000,000	2.5	南京	16	3	1		11	1
北平	500,000,000	2.5	上海	97		1		84	12
天津	500,000,000	2.5	北平	60		5		50	5
青島	500,000,000	2.5	天津	71		1		65	5
重慶	200,000,000	1.0	青島	17		2		13	2
漢口	500,000,000	2.5	重慶	72	2	1		64	5
廣州	200,000,000	1.0	廣州	20		2		13	5
西安	200,000,000	1.0	西安	15				15	

社會

全國救濟機關團體院內收容人數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表十五

行 政 區 域	總 計	本 部 直 轄	省 市 機 關 設 立	縣 市 機 關 設 立	慈 善 團 體 設 立	宗 教 團 體 設 立
總 計	225,110	309	28,788	124,196	50,769	21,048
江 蘇	4,674			1,496	3,178	
浙 江	26,309		1,298	17,403	7,099	509
安 徽	7,276		556	5,500	1,220	
江 西	15,071		2,075	10,683	2,066	247
湖 北	907		760	83	64	
湖 南	21,881		1,898	16,741	2,954	288
四 川	35,754		1,373	28,050	6,042	289
西 康	245		94	129	22	
河 北	9,746			6,503	3,215	28
山 東	2,651		600	142	1,459	450
山 西	3,067		789	766	1,247	1,165
河 南	6,629		1,200	5,429		
陝 西	3,318		274	2,124	920	
甘 肅	4,148		108	1,067	1,584	1,389
福 建	8,398		475	3,933	3,256	734
台 灣	961		182	323	402	54
廣 東	8,390		4,684	1,986	1,610	110
廣 西	3,628			3,398	230	
雲 南	3,790		153	2,502	1,135	
貴 州	15,821		226	14,716	880	
安 東	203				203	
哈 爾 濱	780			63	512	205
察 哈 爾	1,841		271	1,130	193	247
新 疆	30			30		
南 京	3,161		2,326		705	130
上 海	18,447		1,462		3,305	13,680
北 平	8,334		5,437		2,685	212
天 津	2,653		462		1,910	281
青 島	1,572		609		963	
重 慶	3,356	309	856		371	
廣 州	1,487				457	1,030
西 安	1,502		620		882	

社 會

全國救濟機關團體院外受救濟人數

(三十六年度)

表十六

行政區	總計	省市機關設立	縣市機關設立	慈善團體設立	宗教團體設立
總計	8,525,616	53,778	2,462,062	5,823,153	186,623
江蘇	276,312		125,289	139,843	11,180
浙江	49,201	586	10,452	38,163	
安徽	493,673		83,902	401,216	8,555
江西	977,307		397,577	576,555	3,175
湖北	271,422		1,422	252,000	18,000
湖南	447,921	900	263,797	176,580	6,644
四川	1,397,993	25	512,492	865,222	20,254
西康	21,786	970	9,050	11,766	
河北	790,249		88,049	702,200	
山東	524,789	1,203		496,966	26,620
山西	16,790	1,301	2,030	3,819	9,640
河南	169,582		30,393	139,189	
陝西	246,404		59,432	180,472	6,500
甘肅	70,393	6	35,258	17,477	17,652
青海	32,904		17,100	15,804	
福建	272,050		105,682	143,184	23,184
台灣	238,912		30,099	208,338	475
廣東	186,052		21,421	164,631	
廣西	576,274		302,137	274,137	
雲南	97,891		80,647	17,244	
貴州	286,377	73	285,833	471	
察哈爾	43,740			26,590	17,150
南京	279,836	32,225		247,611	
上海	113,661			113,661	
北平	43,175	4,556		38,619	
天津	196,664			187,070	9,594
青島	52,254	11,933		32,321	8,000
西安	352,004			352,004	

附註：冬令救濟及臨時緊急救濟人數未包括在內。

三、推進勞工行政

根據散亂行憲同時並進的國策，勞工行政的主要措施，一面在安定勞工生活，消弭勞資糾紛，以求增進生產，加強散亂力量；一面在扶助勞工參政，以提高勞工地位，鞏固民主憲政之根基。茲舉其措施於后：

1. 安定勞工生活 在物價逐步高漲，生活極感困難之情形下，力求勞工生活之安定，依照當地工人生活費指數，隨時合理調整其工資。在三十一年二月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凍結生活費指數，限制以元月份之指數為最高指數後，仍因物價未趨穩定，勞工生活逐漸難以維持，乃於五月份起予以解凍，在顧及資方負擔能力之原則下，恢復以底資按生活費指數調整工資之辦法。其底資超出三十元者，逐漸予以遞減。經此合理調整，各地勞工生活，得以漸趨安定。例如上海二月份生活費指數，較一月份增加百分之五五，而工人實際收入，僅增百分之二八。三四兩月情形相同。在此數月內，勞工工資所得，皆屬減少，致難維持生活。自恢復上述調整辦法以後，五月份生活費指數，較四月份增加百分之六二，而勞工實際收入，則增加百分之二一。五月份，即其工資所得，較二三四各月增加，其生活困難，亦自因而減少。以後兩種指數增加比率趨於接近，勞工生活遂得賴以安定。天津重慶等地情形，大致相同。(附表十七、十八)

此外復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督促廠礦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廠礦福利社，舉辦福利事業，同時向工人團體方面積極推進。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廠礦方面，計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二百一十七個，職工福利社二百五十個。工人團體方面，計有工人福利委員會

會一百個，工人福利社一百八十九個。(附表十九)此於改善勞工生活，實多裨助。又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籌辦社會保險，除繼續辦理川北鹽工保險已有三台綿陽等保險社十社，鹽工三萬七千餘人受保，已生活賴以安定外，並擬具社會保險法原則，一俟國務會議通過，正據以擬訂傷害保險法，已成立立工檢查查處，修訂工廠法、工廠檢查法，訓練工廠檢查員，加強工廠檢查之實施，以改善廠礦衛生及安全設備，及推行有關保護勞工之一切法令。至對於遭受匪禍天災而失業之勞工，積極予以救濟，或特撥款物，或分別輔導其就業或轉業。過去一年以內，計救濟工廠及鐵路員工六十八萬零二百三十二人，發放救濟金三十九億八千九百一十三萬餘元，及食米雜糧及藥品等。經輔導就業轉業者，計二十八萬餘人(附表二十)。凡此均為安定勞工生活之必要措施，在勞工心理上發生安定之力量。

2. 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合作 共匪叛國，破壞交通，摧毀生產，致經濟危機，日形深刻。社會部為配合政府經濟措施，在增加生產，以克服經濟危機的前提下，積極促進勞資之合作，消弭勞資之糾紛。為求達成此一任務，除採取上述生活費指數調整工資之辦法，及推進廠礦勞工福利設施，以減少糾紛發生之因素，為事前之預防外，對於已發生糾紛事件之處理，一面訂頒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規定由勞資兩方政府及民意機關等共同組織評斷委員會，以民主方式迅速處理合理解決。一面通飭各省市，對任何勞資糾紛，應循合法程序解決，不得有擾亂社會秩序之行為，以整肅勞動紀律，而使糾紛事件不致擴大蔓延。經此措施，雖在生活逐步高漲，而上海

等七個重要城市，在去年內糾紛案件二千三百九十八件之中，因工資而發生者，僅六百六十六件，因福利待遇者，僅三百五十三件，合計尚不足總數百分之五十(附表二十一)，此實為推行上述工資調整辦法及勞工福利之成果。糾紛案件之處理，亦因處理辦法之訂頒，及勞動法律之整頓，得以迅速解決，逐漸減少。上述七重要城市糾紛案件，一月份一百八十四件，關係職工數七萬〇六〇六人。迨至十一月月份，則僅為三十五件，關係職工九千五百九十七人(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3. 扶助勞工參政 我國勞工，向受社會輕視，從未得到社會平等的地位。過去一年來，政府本既定勞工政策，於輔導勞工組織團體之際，培養其政治意識，與行使四權之能力，使成為健全之公民，更扶助其依法參加社會政治建設之各項運動外，除指導勞工參加社會政治機關之選舉，使勞工本身的要求，能反應於國家政策，而獲得貫徹實施。截至三十六年底止，據已調查之全國三十六省市的縣市民選議員中，勞工議員已達一千五百六十人，而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中，亦已有真正勞工兩人參加。此次行憲國大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十八名，參加競選者，多為現仍操作之勞工。

共匪作亂，詭詐煽惑，首以勞工為對象，尤以工廠林立之都市，陰謀最力，經此措施，得以消弭隱患。如三十六年五月間，共匪發動全國罷課罷市罷工三罷運動之狂潮，勞工方面市工人亦不為所動。隨起隨滅，迅速解決。全國各重要工業都市之生產秩序，始終得以維持，直接間接於戡亂工作之進行，實多助力。

各重要城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表十七

民國三十六年

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100

城市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南京	816,518	1,092,305	1,158,251	1,292,118	2,039,998	2,380,891	2,664,660	2,648,368	3,151,417	4,496,113	5,032,061	6,330,180
上海	834,235	1,295,876	1,392,205	1,594,111	2,590,801	3,053,665	3,380,400	3,803,097	4,673,599	6,694,565	7,276,543	9,234,961
北平	1,812,444	1,148,543	1,269,686	1,493,848	2,726,787	3,249,064	3,888,693	3,859,797	4,526,737	5,925,457	7,069,300	10,522,135
天津	670,398	1,027,760	1,174,934	1,521,494	2,787,740	3,395,102	3,470,008	3,405,730	3,750,247	4,999,469	5,943,182	9,974,581
青島	970,577	1,232,692	1,644,738	1,827,664	2,782,255	3,488,978	3,788,493	4,180,099	5,078,502	7,885,929	9,154,505	18,005,004
重慶	427,722	540,057	542,325	593,368	703,510	964,512	1,123,380	1,557,124	1,934,734	2,741,574	3,217,338	4,407,518
廣州	526,430	990,202	902,860	1,049,133	1,436,504	1,878,253	2,586,360	3,379,453	3,647,333	4,672,702	5,787,862	7,113,253
漢口	708,072	955,457	1,087,886	1,182,463	1,552,118	1,791,806	2,111,190	2,567,552	3,313,338	5,708,528	6,534,093	9,225,923
西安	1,071,993	1,529,362	1,453,422	1,550,583	2,495,563	2,482,393	2,831,871	3,046,496	3,318,356	6,220,777	9,087,651	12,047,637
蘭州	545,008	751,692	763,157	804,649	844,449	1,004,559	1,594,706	2,158,715	2,482,957	3,450,549	4,694,507	6,446,089
成都	439,911	629,113	683,223	718,371	886,370	1,395,485	1,819,624	2,082,362	2,443,726	3,305,274	3,986,398	5,463,691
昆明	772,161	1,137,729	1,129,842	1,280,186	1,844,824	1,952,991	2,768,379	2,717,839	3,294,636	4,679,303	6,077,721	7,699,860
貴陽	409,831	626,334	536,431	590,146	662,615	932,439	1,095,947	1,181,524	1,273,001	2,241,915	2,967,556	3,308,617
鎮江	1,306,277	1,739,942	1,896,829	2,295,577	3,653,300	4,433,664	4,833,570	4,370,826	5,215,859	7,823,920	8,496,736	10,670,516
杭州	838,059	1,150,416	1,288,795	1,467,100	2,240,941	2,515,735	2,794,188	3,056,287	3,406,544	4,888,200	5,196,078	6,734,187
合肥	1,072,755	1,431,513	1,829,295	2,282,427	2,706,664	3,836,913	4,002,519	4,394,410	4,860,588	6,094,831	7,851,847	11,367,824
南昌	667,235	920,194	1,134,350	1,279,308	1,622,895	2,023,728	2,498,206	2,700,396	3,514,736	4,417,854	5,608,576	8,430,418

各重要城市產業工人工資指數

表十八

民國三十六年

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100

	南 京		上 海		北 平 (1)		天 津	
	實際收入	真實工資	實際收入	真實工資	實際收入	真實工資	實際收入	真實工資
1	928,742	113.7	1,319,199	158.1			1,082,952	161.5
2	1,134,729	103.9	1,693,753	130.7	1,107,658	96.4	1,523,544	148.2
3	1,272,448	109.9	1,692,631	121.6	1,118,210	88.0	1,197,171	153.0
4	1,410,320	109.1	1,878,957	117.9	1,146,977	76.8	2,211,276	145.3
5	2,013,611	98.7	3,868,693	149.3	1,288,360	47.3	3,735,274	134.0
6	2,576,859	108.2	4,169,261	136.5	1,383,113	42.6	5,098,123	150.2
7	3,561,838	133.7	4,803,332	142.1	1,530,348	39.4	5,401,610	155.7
8	3,460,504	130.7	5,180,907	136.2	2,319,188	60.1	5,390,454	158.3
9	3,645,256	115.7	5,813,580	124.4	4,302,735	95.1	5,710,156	152.3
10	4,190,341	93.4	8,570,252	128.0	6,441,560	108.7	7,022,223	140.5
11	6,002,902	119.3	9,555,098	108.2	8,854,987	125.3	9,072,110	152.6
12	7,334,682	115.9	11,268,017	122.0	10,946,697	104.0	15,923,032	159.6

	青 島		重 慶		廣 州		漢 口	
	實際收入	真實工資	實際收入	真實工資	實際收入	真實工資	實際收入	真實工資
1	636,485	65.6	538,005	125.8	338,820	64.4	747,825	105.6
2	748,235	60.7	627,312	116.2	342,675	34.6	947,690	99.2
3	1,050,130	63.8	672,867	124.1	482,070	53.4	1,013,970	93.2
4	1,137,475	62.1	888,175	149.7	632,622	60.3	1,418,799	120.0
5	1,837,712	66.8	1,099,741	156.3	1,333,921	92.9	1,541,352	99.3
6	2,047,301	58.7	1,489,602	154.4	1,256,074	66.9	1,612,150	90.0
7	2,433,750	64.2	2,096,921	147.3	1,482,767	57.3	1,993,201	94.4
8	2,538,866	60.7	2,205,476	141.6	1,721,426	50.9	2,212,206	86.2
9	2,927,201	57.6	2,611,875	135.0	2,200,791	60.3	3,687,837	111.3
10	3,976,790	50.4	2,910,536	106.2	2,504,751	53.6	4,610,117	80.8
11	5,375,393	58.7	3,481,829	108.2	4,032,603(2)	69.7(2)	5,765,466	88.2
12	6,859,275	52.7	3,321,259	75.4	4,600,000	64.6(2)	6,563,816	71.1

註(1)職業工人工資數字(2)估計數字

兩年來全國勞工福利機構數

表十九

(民國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

行政區域	總計		福利委員會								福利社					
	卅五年	卅六年	共計		職工福利委員會		工會福利委員會		工人福利委員會		共計		職工福利社		工人福利社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六年
總計	509	774	213	335	161	217	48	100	4	18	296	439	157	250	139	189
計蘇	4	11	3	10	2	8	1	2			1	1	1	1		
浙	8	26	4	14	3	3	1	11			4	12			4	12
安	20	20	7	7			7	7			13	13			13	13
江	60	95	15	18	13	15	2	3			45	77	28	57	17	20
湖	8	8	3	3	2	2			1	1	5	5	3	3	2	2
北	7	11	4	6	4	4		2			2	5	2	2	1	3
南	75	96	30	45	26	27	2	3	2	15	45	51	23	25	22	26
川	1	1									1	1	1	1		
康		20		10		10						10		10		
北		57		15		8		7				42		35		7
山	11	33	4	12	2	2	2	10			7	21	4	6	3	15
西	68	87	30	37	23	28	7	8		1	38	50	27	37	11	13
南	38	41	8	11	7	9	1	2			30	30	10	10	20	20
西	3	3	1	1			1	1			2	2			2	2
肅	49	58	17	24	16	17	1	7			32	34	25	24	7	10
海	4	17	2	10	1	4	1	6			2	7	1	3	1	4
建	11	18	7	12	6	7	1	5			4	6	2	2	2	4
粵	26	28	13	15	12	14	1	1			13	13	12	12	1	1
東	9	15	6	8	5	6	1	2			3	7	1	2	2	5
南		1		1		1										
州	4	4									4	4			4	4
林		5		3		1		2				2		1		1
夏	27	33	24	20	13	9	10	10	1	1	3	13	2	3	1	10
京	13	5	2	2			2	2			11	3		1	11	2
海	9	13	8	12	8	12					1	1	1	1		
平	2	16	1	14		12	1	2			1	2			1	2
津	49	49	24	25	18	18	6	7			25	24	14	14	11	10
島																
慶																
重	3	3									3	3			3	3

社會

表二十 復員以來失業工人救濟 (截至民國三十六年底止)

地 區	救濟人數	發 放 現 金 (元)	發 放 實 物						輔導就業轉業人數		
			麵粉(斤)	米 (斤)	衣 服		鹽(斤)	罐頭 (箱)		棉被 (床)	李寧(粒)
					(件)	(包)					
計	620,222	3,989,130.043	18,935,022	9,9773,375	141,457	366	77,016	9	50	119,870	283,259
江蘇	2,677		41,800	4,896							2,436
浙江	8,939	920,000	29,250	11,463	6	12					1,350
安徽	2,432		91,200		2,432						
四川	1,423	660,000	9,816				136	9			67
江西	2,771	2,140,000		1,590							702
河北	7,351	102,000,000		27,440							43,238
山東	18,693	901,000,000	13,690	15,059							727
河南	5,624	57,770,000	11,550	59,715	357	20					173
山西	37	4,440,000									143
雲南	3,200			100,000							
貴州	200,000	575,000,000			2,500	334					57
東察	5,000	300,000,000									52,896
察南	179	10,000	7,120								
上海	122,517	1,050,000,000	18,000,000				76,880				137,097
天津	40,467	27,924,400		422,840							
平津	98,849	571,975,000	675,430	7,699,665	92				50		1,963
北天	25,943										35,782
青島	26,641	206,667,000	55,166								6,169
重慶	32,000	67,367,000									6,169
廣西	14,479	121,256,643		1,643,707	136,070						858

上海等七市勞資爭議案調處件數及其原因 表二一
(三十六年)

月份別 爭議原因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2,398	184	175	186	219	170	356	295	242	309	227	35	
勞動協約	169	5	8	9	10	3	21	34	30	37	12		
工資	660	22	28	51	41	56	168	70	41	80	83	20	
工作時間	12	1	3		1	2	1	1	1	1	1		
僱用或解僱	1,003	69	96	80	95	67	113	132	128	123	86	14	
福利待遇	353	67	20	27	55	35	27	31	26	37	28		
廠規及制度	13	1	2	1	2	5			2				
歇業或停業	125	17	14	15	11		18	18	8	16	8		
其他	63	2	4	3	4	2	8	9	6	15	9	1	

說明：十一月份除天津青島漢口三市已填報外餘均未據報告十二月均尚未據各市報告。

上海等七市勞資爭議調處案件數 表二二
(三十六年)

市別 月份	總計		上海	天津	青島	重慶	北平	廣州	漢口
	案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398		1,869	112	86	156	5	35	135
百分比		100.0	77.9	4.7	3.6	6.5	0.2	1.5	5.6
一月	184	7.7	150	14		16		2	2
二月	175	7.3	157	10		3		1	4
三月	186	7.7	137	10		17	2	3	17
四月	219	9.1	195	6	3	5		2	8
五月	176	7.1	109	10	13	20	1	3	14
六月	356	14.8	270	14	22	25		4	21
七月	295	12.3	237	8	16	29		4	1
八月	242	10.1	221	11	7			2	1
九月	309	12.9	242	9	6	19	1	9	23
十月	227	9.5	151	11	11	22	1	5	26
十一月	35	1.5		9	8				18
十二月									

社會

一〇〇二

上海等七市勞資爭議案關係職工人數

表二三

(三十六年)

市別	總數		上海	天津	青島	重慶	北平	廣州	漢口
	職工數	百分比							
總計	668,445	100.0	421,399	12,151	17,071	67,670	1,905	35,882	112,376
職工數									
百分比			63.0	1.8	2.6	10.1	0.3	5.4	16.8
一月	70,606	10.6	36,320	1,827		13,531		3,197	15,731
二月	48,010	7.2	37,671	2,048		2,780		4,126	1,385
三月	43,398	6.5	30,198	417		6,606	96	758	5,323
四月	45,191	6.8	29,314	65		2,651	1,200	3,661	8,300
五月	56,508	8.5	24,315	2,812	3,859	2,299	96	3,391	19,736
六月	168,450	25.2	147,941	2,191	358	6,464		1,950	9,546
七月	64,381	9.6	32,828	656	4,320	20,703		1,874	4,000
八月	32,483	4.8	26,333	136	711			1,303	4,000
九月	77,723	11.6	30,520	550	728	3,632	418	12,710	29,174
十月	52,098	7.8	25,950	639	5,629	9,013	95	2,912	7,860
十一月	9,597	1.4		810	1,466				7,321
十二月	-								

四、促進兒童福利

實施兒童福利，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基礎之重要措施。我國對於育幼事業，向極重視，各地幾均有育嬰堂之設立。

中日戰爭爆發後，戰區日廣，敵人復在各城市任意濫炸，前後方難民日益衆多。而當時逃亡流浪之難童，數目既多，情況更慘。當時全國賑濟委員會，及其他公私慈善機關雖設立孤兒院多處，收容難童不少，但受戰禍待救之難童仍多。蔣夫人鑒於義童救養之重要，特號召全國熱心兒童福利人士，於二十七年三月在漢口成立戰時兒童福利會，並號召各省成立分會。江西、廣東、四川、安徽、香港、福建、廣西、貴州、浙江、湖南、陝西、山西、陝甘寧邊區及成都等地十四分會先後成立，並選較安全地點設立保育院，收養失依逃亡兒童。計各地成立之保育院共六十一單位，計收養兒童總計達二九、八四九名。

保育會成立之初，正在敵人加緊進攻之時，沿海重要都市相繼陷落，千萬難民紛向後方逃難，每日搶救兒童，常以數百計。因此抗戰初期之數年內，會、院工作，只能首顧保育，使各兒童先有安全居處，衣食固定後，漸次充實內部，在保教合一原則下，培育兒童。勝利前三四年內，後方各地已比較安定，保育工作亦由單純的保教，進而作謀生自立準備之就業訓練。原為總會直屬之第十一保育院，於民國三十三年，改為私立思克職業學校。

思克職業學校專為男生就業訓練而設。女

生方面亦於同年在四川歌樂山成立手工藝訓練廠，內設染印、雕塑、編織、縫紉及輕木工業科目，受訓期為二年，畢業後即派赴各保育院，或介紹至小學校任勞作教師。

兒童在院中可受到完全之小學教育，其超齡兒童則予以補習教育，凡完成小學教育者皆可投考兩個國立中學，而選入其一。其學校費用則與教育部商定由教育部供給，直至高中畢業。其他超齡兒童或不合於繼續入學者，皆分別接洽習藝場所，學習專門技能，使有一技之長，以謀生活之自立，計八年中升學兒童六千三百八十九名，習藝兒童二千三百八十二名。

升學習藝兒童人數表

戰時兒童保育會歷年升學兒童人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九月)

校別	合計	男	女	備註
大學	三	三	三	
專科學校	六	六	六	
師範學校	一七	一七	一七	
職業學校	四〇	三七	三	
中學	一八四	二七	一五七	
特種學校	八	五	三	包括軍校育噠學校

自動離校 三〇六、一八七、三九
遣送還鄉 一五〇、九二、五九 復員還鄉 總計 三九九 一八五

(二) 歷年來升學兒童人數表

二十七年	男 一四二	女 六七
二十八年	男 四二八	女 一九九
二十九年	男 四九九	女 一七三
三十年	男 一〇八三	女 三八二
三十一年	男 五七〇	女 一一八
三十二年	男 五七三	女 一八七
三十三年	男 四九九	女 二三〇
三十四年	男 三九二	女 二七三
三十五年	男 三七八	女 一八六
總計	男 四五四六	女 一八二五
共計	六三八九	

戰時兒童保育會歷年來習藝兒童人數表

類別	合計	男	女	備註
農業	九	八	一	
工業	七六四	六九九	六五	
商業	一四二	一一八	一四	
交通運輸	三三	三三		

(一) 習藝兒童職業分類表

公務 三七四 三七四
自由職業 一一七 四五 七二
自動離職 五九八 四七四 一二四
遣送還鄉 三四五 三〇四 四一 復員還鄉 總計 三六三 三三三 三七

(二) 歷年來習藝兒童人數表

二十七年	男 九八	女 九
二十八年	男 三〇一	女 二一
二十九年	男 一二七	女 六一
三十年	男 四四七	女 四
三十一年	男 一一八	女 四三
三十二年	男 二三八	女 三七
三十三年	男 二八五	女 六三
三十四年	男 二四八	女 四二
三十五年	男 一九三	女 三七
總計	男 二〇六五	女 三一七
共計	二三八二	

由上述四表觀之，可知保育生分佈之廣。即以重慶一地而論，農工商學兵各界無一不有保育生，按其能力興趣在各處學習或服務。各公私立工廠的技訓班如兵工廠技訓班、航空機械製造廠等，更為大批保育生投効服務場所。効命疆場者為數更多，除個人隨時投効軍中服

務者不計外，其集體參加遠征軍、青年軍及參加戰地服務者前後不下千餘人。其中有五十餘生係在航空學校中屢試屢中之優秀飛機駕駛員，五十人中於保育會結束前已有十六人公費送美留學深造。又勝利之初，曾有一批考選學生送英國學習航海及海軍，其中亦有保育生多名。

戰時兒童保育會乃戰時性質之工作，勝利後即積極辦理復員工作，並逐漸完成該會本身之結束事項，復員辦法分下列數項：

兒童之尚在保育院教養者，即立刻調查親屬所在地，取得聯繫後分別護送返家使其團圓，享受家庭之正常生活。在院兒童之遺送回家者，共計一六二九名。此外各保育院又合併調整為十九個院，分別移交社會部及各社會處接辦。至於已升學、習藝之兒童，則鼓勵彼等仍守原業，完成所學。其欲返家者，則由總會及善後救濟總署接洽免費交通工具，護送返家。升學習藝兒童中之返家者，共計一八八五名。各省分會皆分別於卅五年十二月底前結束，總會於卅五年十二月底結束。今保育會雖已結束，各院亦分別移交政府辦理，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仍繼續辦理有關兒童保育事宜。

社會部於三十五年七月接收戰時兒童保育會教養院之兒童，另設重慶等六育幼院收容，連同該部所轄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兒童福利區，籌備中上海特殊兒童輔導院、廣州水上托兒所及直屬之育嬰、育幼院，截至三十五年底

止共有直屬機構二十八單位，收容名額計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名。

戰後對於兒童福利之措施，本可由消極之救濟，轉而致力於善教善養之積極工作，但以社會秩序未復，家庭生活未入常軌，而遭重匪禍天災，復演成大量兒童流離失所之現象。卅六年一年以來，依據政府對於民族保育之既定政策，致力於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之目標，一面用近代教養方法，繼續辦理兒童機關教養，以收容流離失所之兒童，一面創辦社區兒童福利服務設施，以擴展兒童福利之範圍。從實驗示範之中，逐漸漸求兒童保育制度之建立。以指導獎勵方法，改善各地公私兒童福利之設施。此外為求提高兒童福利設施之水準，訂定三年計劃，向國際兒童急救基金會洽撥的款，以充實教養設備。茲分述如左：

1. 建立兒童保育制度 為適應全國各地區事實上之需要，及達成分區表證示範之目的，將社會部直屬育嬰育幼機構，繼續予以調整，使作合理之分佈。計現有二十八單位，分佈於京、滬、蘇、豫、皖、贛、湘、粵、桂、川、渝、陝、寧、豫、冀、魯、晉、遼、遼、粵等十八省市，共教養兒童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人。為確立育幼設施組織之規制，擬訂育幼院設置辦法。為維護兒童之健康，擬訂兒童營養標準。為改善兒童教養方法，擬訂兒童教養機關標準。為使畢業兒童獲有出路，擬訂畢業兒童升學就業輔導辦法，職業訓練設施要點，兒童進入各公營

事業機關就業辦法。上項規制，或已頒佈實施，或正研究試驗，正聯繫有關機關團體，通力合作，共同推進。關於兒童升學就業方面，已獲初步成效。計卅六年直屬各育幼院輔導畢業兒童，升學者共八百三十一人，就業者二百六十四人。

現代兒童福利設施之方式，已由機關教養逐漸演進至社區設施，自應創導推行，期能以最少之經費，獲得最大之效果。經飭社會部以充實原有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外，並創設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以加強實驗此一新的兒童福利設施之制度。該區於三十六年成立後，積極推進業務，以組導兒童團、親職會，舉行社會調查、家庭訪問，辦理母親講習、家庭補助、婦嬰保健、體格檢查、疾病治療、營養補助及文化康樂與生產訓練等種種活動，實驗新的方法，將以實驗結果，示範全國。此外為研究對於盲啞、低能、肢體殘廢及問題兒童之教養方法與技術，特設上海特殊兒童輔導院。為使生活習慣特殊且極貧窮之蛋民船戶之兒童，獲得教育機會，特在廣州設立水上托兒所，用大木船為所址，在水上巡迴受托兒童，此又為兒童保育工作之一種特殊設施。

2. 改善各地兒童福利設施 我國各省市縣原有公私立育幼院所，大多經費困難，方法落後，人才缺乏，辦理不善。經社會部分別派員視察指導，改善擴充。其辦理者有成績而經費困難者，予以補助。三十六年撥發補助費者，

計有北平香山慈幼院、重慶北泉慈幼院、南京聖心孤兒院等六十七單位，共計八億三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八百元。經此獎勵推進，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全國共有兒童保育機關團體一千九百九十七單位，兒童人數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人（附表二十七），並撥發國幣一億二千九百七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元，補助各地醫療機關及慈善團體，辦理貧病兒童義診，撥發國幣二億四千三百二十萬元，補助各省育幼院所救濟棄嬰孤。

3. 洽撥國際兒童急救基金 聯合國為救濟各國受難兒童，設立國際兒童急救基金，並發動世界勸募一日所得及「自由捐獻」，分配各會員國辦理急救兒童工作。我國遭受戰禍最為慘重，估計急待救濟安置之災難兒童，在院內者約五十萬人，院外者約一百五十萬人，自應善為洽撥，是項基金，充作緊急救濟及推進兒童福利事業之用。經擬訂洽撥計劃書，商請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配撥，現該會已決定第一批以三百五十萬美元分配我國，並派聯繫代表鮑謙照來華與政府會商，已由社會部擬訂三百五十萬美元分配使用辦法，並組織救濟福利事業審議委員會，協助計劃分配稽核輔導事宜。俟分配決定，即可實施急救，並補助改進全國兒童福利及醫療設施，另以一部份獎勵或辦理兒童福利表證示範工作。

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全中國委員會由蔣夫人擔任會長，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成立大會，積極展開勸募工作，各省市並相繼成立分會。

全國兒童福利戶內設施一覽表

機構類別	單位數	兒童人數	備考
育嬰院所	150	10,874	
育幼院所	1,261	281,131	
福利站所	476	30,642	托兒站所在內
特殊教養	110	7,003	盲啞殘廢問題
合計	1,997	329,650	等兒童

合作

一、我國合作運動史略

我國具現代意義之合作制度，於清末時始由國外輸入。其時各大學堂多設產業組合課程，對合作有認識之諸先驅，更力為鼓吹。入民國後，孫中山、薛仙舟、朱進之、徐澹水、湯若園、覃壽公諸先生，倡導合作尤為努力。民七北京大學消費公社成立，實為消費合作之嚆矢。民八薛仙舟先生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又開信用合作之先河。民十二，華洋義賑會復以國際團體之地位，在華北各地推行農村信用合作，救濟農村，進展亦速。

國府奠都南京後，中央黨部規定推行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加意推行。推行情形可分為三期。自南京奠都迄抗戰爆發為一時期。凡所設施，在於建立基礎，諸如實業部合作司之成立，合作社法之公布，合作行政設施原則之宣示，合作金庫規程之頒行，均在建立行政與合作法制，以求其統一。抗戰發生以迄全

面勝利，又為一時期。凡所設施，在求制度之完備，并發揮合作之戰時機能。復員以來又為一時期。收復區之合作事業積極擴展，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奠定合作事業基礎，而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之訂頒，使今後事業之推進有確定之方針與進度，尤為可貴。茲再就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合作社團及綏靖區合作事業七項，分析我國合作事業之全貌如後：

二、合作行政

國府建都南京以來，中央即以推行合作為一種政策上之設施。惟推行之初，尙探自由放任方式，前實業部合作司成立，訂定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即可說明當局推行合作之作風。抗戰軍興，一切設施，務求有計劃，有方針，以應付非常時期之艱難局面，中央合作行政機關改制為合作事業管理局後，關於合作行政之措施，乃趨於積極。改隸社會部後，合作行政尤見健全，其可得而述者，為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與合作事業之計劃建設兩端，特分述之。

1. 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前實業部成立合作司起，中央始有專設之合作行政機構。其時前全國經濟委員會尚設有合作事業委員會，分掌全國合作事業之技術指導及推廣事項。二十五年該會裁撤，所有主管事業，悉歸前實業部合作司接管。二十七年一月，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合作事業改由經濟部農林司第五科主管，惟事實上以一科主管

全國合作事業，實過於繁重，旋經濟部乃決定將動應行政工作責成農本局辦理，先將前實業部湘鄂皖贛四省辦事處改隸農本局管轄，五月間更令該局設置合作指導室，辦理合作推廣事宜，於六月末開始工作。前方各省如蘇浙皖冀魯等合作事業因抗戰關係，雖暫處於萎縮，然後方各省如川康黔等合作事業則此時已順利展開，為使合作事業充分發揮戰時機能，實有擴大合作行政，組織專管機構之必要。二十八年一月國民黨五中全會後有一加強推進合作事業案之決議，其中第一項為「於經濟部或行政院之下，創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二月十七日經濟部即奉最高當局電令設置合作事業管理局，於是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農本局合作指導室遂即裁撤，而合作局與農本局在合作事業上之分工，前者職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後者僅掌行政金融之調整。二十九年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合作事業管理局奉令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改隸社會部。迨年以還，該局曾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遣團員分赴各地策勵合作事業，復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從業務上便利合作組織之發展，此外又舉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以造就合作專才。至合作金融之調整，雖曾一度由農本局負責，但嗣即奉令結束農貸業務，由中國農民銀行專一辦理，三十五年十一月復成立中央合作金庫。

以上係就中央之合作行政機構而言。至省縣方面，各省合作行政機構，戰前原極紛歧，有名農村合作委員會者，有名合作委員會者，

有由建設廳設科或設股主管者，有名合作處者，系統不明，步調紊亂。而縣級合作行政，由省級合作機構直接指揮者，有受縣長指揮者，亦不一而足。二十九年合作事業管理局鑒於行政機構之調整，為增進行政效率之關鍵，擬於省設合作事業管理處，於縣設合作指導室，以求系統井然，步伐一致，并擬訂各省合作事業行政及推行合作事業機構辦法，暨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經院會議決交由經濟部分咨各省市接洽採行，是年度當有浙桂豫康陝川粵滇綏等省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翌年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對合作行政機構之確立復有所決議，當由局重擬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草案，於卅年七月簽准由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於同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縣級機構嗣又再由部飭局擬具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各省現已遵照上項大綱設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者，計有浙江、江西、四川、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廣東、雲南、貴州、綏遠、台灣、寧夏十五省。在社會處設科者有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河北、福建、廣西、遼寧、遼北、吉林、安東、十一省。在社會局設科室者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廣州七市。在市政府設室者有瀋陽、西安、漢口三市。在建設廳及財政廳設科者有察哈爾、熱河、西康三省。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更於農田水利處設科，主管東北九省

合作事業。至縣之一級，原規定在縣政府設置合作指導室。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已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貴州、綏遠等十四省依照設置，系統漸立，惟三十六年八月，行政院令緊縮縣級機構，各省酌酌縣之等次，財政盈虛，與事實之需要，最多以五科二室為限，各縣合作指導室酌留必要人員，派入性質相近之科室辦事，受各該科室主管之監督指揮。各省分別遵照調查，縣合作指導室，遂即裁併，設合作指導員二、三人至五、六人不等。

2. 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之次年（廿九年），即着手擬訂「發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期於翌年開始實行。惟合作局於廿九年十二月改隸社會部，三十年春，國民黨八中全會在渝召開，有戰時國防社會經濟建設之決議，中央各機關均奉令草擬三年計劃，合作局遂又準備將五年計劃改為三年計劃，并於同年四月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時，擬具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大綱，交付大會討論決議通過。此項大綱，計分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三大項，計分合作此項計劃於三十一年由合作局暨編竣事，早奉社會部核定，并由部令發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自三十二年一月起施行，各省并得一面就原案修訂補充，隨合作局又陸續收到數省之修訂案，將原計劃加以修訂，遂成定案。三年來雖實際進度，間或不及預定進度，然合作事業已依共同之方針，分期策進，表現其計劃建設之

姿態。合作局爲使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完成後，仍繼續實施計劃建設，爰於卅一年秋間，開始擬訂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一種，擬於三年計劃完成後，接續實施，案經是年十月全國社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四年夏，合作局爲使各省實施時有詳細之計劃，旋將三年前所擬之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重加改編，注重合作事業民主化、企業化、社會化之實現。擬有進度表凡十七種。并規定各省市編製本計劃注意事項凡十二點，由社會部分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參照訂定各省市分計劃，以憑彙編。至計劃實行期係從三十六年元旦開始。

三、合作組織

1. 全國合作社數及社員數之進展 我國最早之合作社，就過去有記載之資料考之，當以民七北大消費公社爲嚆矢，此後各年均均有合作社產生，截至民國十五年底爲止，不過三三七社，民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社數發展漸速，抗戰以後，發展尤爲可觀，復員以來，轉趨穩緩。至社員數之記載，民十九年以前無資料可考，以後各年均均有統計數字，可資研究，茲列表如下：

全國合作社數及社員數歷年進展表

年 度	社 數	增加指數 (變動基期)	社 員 數	增加指數 (變動基期)
民國七年底	1	100	—	—
民國八年底	2	200	—	—
民國九年底	3	150	—	—
民國十年底	5	166	—	—
民國十一年底	9	180	—	—
民國十二年底	19	211	—	—
民國十三年底	25	132	—	—
民國十四年底	116	464	—	—
民國十五年底	337	290	—	—

民國十六年底	584	173	—	—
民國十七年底	722	123	—	—
民國十八年底	1,612	223	—	—
民國十九年底	2,463	153	—	—
民國二十年底	3,618	147	56,433	100
民國二十一年底	3,978	110	151,212	267
民國二十二年底	5,335	134	184,587	122
民國二十三年底	14,649	275	557,521	302
民國二十四年底	26,224	179	1,004,402	180
民國二十五年底	37,318	142	1,643,670	164
民國二十六年底	46,983	126	2,139,634	130
民國二十七年底	64,565	137	3,112,629	145
民國二十八年底	91,426	142	4,366,758	140
民國二十九年底	133,542	146	7,237,317	166
民國三十年底	155,647	117	9,373,676	130
民國三十一年底	160,393	103	10,141,682	108
民國三十二年底	166,826	104	13,803,183	136
民國三十三年底	171,681	103	15,824,716	115
民國三十四年底	172,053	100	17,231,640	109
民國三十五年底	160,222	93	19,624,599	114
民國三十六年底	167,387	104	22,133,697	113

再就全國各級聯合社之發展加以觀察，民二十七以後，均歷有增加，惟過去各地信用合作社有組區信聯者，故區聯社一度在聯合社社數中佔極大比率，近年則各區聯社多停止活動，社數漸減，惟省聯縣聯則年有增加，茲列表如下：

全國各級聯合社歷年進展表

年度	省		縣		區		聯社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元)	股金數(元)
民國廿七年	—	—	四五	—	—	—	—	—
民國廿八年	—	—	五四	八七八	—	—	—	—
民國廿九年	—	—	一〇四	二、五六五	—	—	—	—
民國三十年	—	—	一三〇	三、三六七	—	—	—	—
民國卅一年	—	—	一六四	三、九四七	—	—	—	—
民國卅二年	—	—	二四一	五、五六三	—	—	—	—
民國卅三年	五、一〇七	—	—	七、四七二	—	—	—	—
民國卅四年	九、三五四	—	—	一一、〇四九	—	—	—	—
民國卅五年	九、三五五	—	—	一一、〇四九	—	—	—	—
民國卅六年	一六、七九〇	—	—	一一、〇三三	—	—	—	—
民國卅七年	—	—	—	—	—	—	—	—
民國卅八年	—	—	—	—	—	—	—	—
民國卅九年	—	—	—	—	—	—	—	—
民國四十年	—	—	—	—	—	—	—	—
民國四十一年	—	—	—	—	—	—	—	—
民國四十二年	—	—	—	—	—	—	—	—
民國四十三年	—	—	—	—	—	—	—	—
民國四十四年	—	—	—	—	—	—	—	—
民國四十五年	—	—	—	—	—	—	—	—
民國四十六年	—	—	—	—	—	—	—	—
民國四十七年	—	—	—	—	—	—	—	—
民國四十八年	—	—	—	—	—	—	—	—
民國四十九年	—	—	—	—	—	—	—	—
民國五十年	—	—	—	—	—	—	—	—
民國五十一年	—	—	—	—	—	—	—	—
民國五十二年	—	—	—	—	—	—	—	—
民國五十三年	—	—	—	—	—	—	—	—
民國五十四年	—	—	—	—	—	—	—	—
民國五十五年	—	—	—	—	—	—	—	—
民國五十六年	—	—	—	—	—	—	—	—
民國五十七年	—	—	—	—	—	—	—	—
民國五十八年	—	—	—	—	—	—	—	—
民國五十九年	—	—	—	—	—	—	—	—
民國六十年	—	—	—	—	—	—	—	—

2. 各省合作社數及社員數之進展 茲再就省市別研究合作社數及社員數之進展如下表：

表較比展進數社杜作合年歷市省各

(本表共兩頁)

廿國民 底年八	廿國民 底年七	廿國民 底年六	廿國民 底年五	廿國民 底年四	廿國民 底年三	廿國民 底年二	廿國民 底年一	年	
								度	省
91,426	64,565	46,983	37,318	26,224	14,649	5,335	3,978	計	總
4,064	2,415	3,305	3,305	4,077	2,937	1,911	1,798	蘇	江
3,299	1,558	1,195	1,518	1,972	1,793	1,139	782	江	浙
4,958	4,098	4,125	4,125	2,284	1,463	387	22	徽	安
8,390	7,415	4,614	3,209	2,038	1,078	489	15	西	江
6,607	5,612	2,717	1,932	1,228	566	5	3	北	湖
7,077	6,111	3,674	1,985	963	558	14	17	南	湖
16,693	8,236	2,374	1,322	—	3	2	8	川	四
360	—	—	—	—	—	—	—	康	西
6,045	6,045	6,663	6,663	6,240	1,935	756	999	北	河
2,597	2,597	4,965	4,965	3,637	2,472	545	211	東	山
44	44	69	69	453	190	7	19	西	山
4,407	4,009	3,484	3,221	1,761	997	10	26	南	河
5,378	4,659	4,009	2,066	671	320	5	6	西	陝
4,681	2,562	437	244	33	—	—	3	肅	甘
—	—	—	—	—	—	—	1	海	青
4,025	3,353	2,615	1,946	312	14	—	4	建	福
—	—	—	—	—	—	—	—	灣	台
725	672	750	225	307	194	12	6	東	廣
4,532	507	20	6	14	8	8	2	西	廣
838	234	129	3	—	—	—	27	南	雲
6,694	4,338	1,487	35	—	—	—	4	州	貴
—	—	—	—	—	—	—	—	寧	遼
—	—	—	—	—	—	—	—	林	吉
—	—	—	—	—	—	—	—	河	熱
5	5	290	290	—	—	—	3	爾	察
—	59	60	60	54	20	3	4	遠	綏
—	—	—	—	—	—	—	—	夏	寧
—	—	—	78	50	16	5	8	京	南
—	—	—	15	123	85	37	2	海	上
—	—	—	19	7	—	—	6	平	北
—	—	—	—	—	—	—	2	津	天
—	—	1	17	—	—	—	—	島	青
7	—	—	—	—	—	—	—	慶	重

社 會

冊國民 底年六	冊國民 底年五	冊國民 底年四	冊國民 底年三	冊國民 底年二	冊國民 底年一	三國民 底年十	廿國民 底年九
167,387	160,222	172,053	171,681	166,826	160,393	155,647	133,542
1,656	333	—	—	—	—	—	—
6,582	5,504	7,641	7,236	6,468	5,970	5,709	4,766
10,985	10,680	10,574	10,210	9,964	8,900	7,792	6,742
6,073	7,233	11,041	11,382	11,361	11,033	10,853	10,387
16,852	16,682	16,522	16,071	14,340	13,440	11,926	11,062
16,283	17,513	18,139	18,139	17,809	17,530	17,755	14,947
25,754	24,981	23,400	22,663	24,349	23,586	23,599	24,146
1,249	1,272	1,231	1,277	1,291	1,297	1,162	629
899	520	—	—	—	—	—	—
643	103	—	—	—	—	—	—
560	566	320	—	—	—	—	—
16,185	14,355	14,287	14,233	12,872	9,827	9,747	7,386
7,602	8,665	9,345	11,206	12,306	11,260	11,542	9,780
5,710	5,637	5,637	6,105	6,197	6,752	6,659	5,561
288	281	218	—	—	—	—	—
8,058	7,522	10,119	9,268	7,828	7,730	5,732	5,171
465	—	—	—	—	—	—	—
14,199	11,291	10,722	9,994	8,671	8,694	6,339	1,913
10,851	10,565	13,692	13,625	13,054	15,601	19,066	16,334
7,630	6,654	7,162	7,424	7,836	7,266	6,450	4,806
5,929	7,174	10,187	11,101	10,990	10,416	10,427	9,593
65	—	—	—	—	—	—	—
20	—	—	—	—	—	—	—
59	—	—	—	—	—	—	—
163	—	—	—	—	—	—	—
831	793	367	333	286	316	299	—
796	804	788	728	651	395	359	189
98	9	—	—	—	—	—	—
94	40	—	—	—	—	—	—
332	249	—	—	—	—	—	—
236	210	—	—	—	—	—	—
193	120	—	—	—	—	—	—
47	496	661	686	553	380	181	130

重慶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吉林	遼寧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台灣	福建
							二					一五九	四	一五	五四		一六三
二												二五四	二一	一六七	五五		一九九
三〇						一六						三八〇	二二	五三一	四四		二五一
七五						三六	一三					四四一	二二三	七二一	二八二		三〇二
一四〇						四六	一八					五五五	二五四	七七九	四六九		四五六
二七七						六九	一三					八五九	三一八	九七六	六四六		四六一
三三三			一			七四	一七					一、〇一三	三三〇	一、一六一	七七二		六〇九
三三一						七七	三七					一、〇五八	三八七	一、一八二	八四一		七〇二
二八九	六六	一六六	一八〇	五六	六五	八五	五八					一、〇四二	三七三	一、一三八	八九二		六七二
二九	一〇三	一七六	二三七	一五三	一三〇	八四	七一	一一〇	二四	一一	二六	一、〇二〇	四九一	一、二二〇	一、二〇二	六五六	七二八

文化用品	七四七	一一·二
食品	六九〇	一〇·四
土石	四七五	七·二
服用	三七七	五·五
五金機器	三六六	五·七
礦冶	一八六	二·八
竹木	一四六	二·二
皮革	一一一	一·七
燃料	九二	一·四
其他	八一	一·二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歷年營業比較表(單位元)

年	度	進	貨	銷	貨
民國三十年底		三、四三三、二五	二、九五二、六四	一九〇五、〇七	一、九〇五、〇七
民國三十一年底		七、〇五二、八九	五、〇四六、四九	二、三八三、二六	二、三八三、二六
民國三十二年底		六、九四五、二六	五、〇四六、四九	三、七〇九、九二	三、七〇九、九二
民國三十三年底		七、〇四六、四九	五、〇四六、四九	三、七〇九、九二	三、七〇九、九二
民國三十四年底		二、五八五、〇七	二、五八五、〇七	三、七〇九、九二	三、七〇九、九二
民國三十五年底		二、五八五、〇七	二、五八五、〇七	三、七〇九、九二	三、七〇九、九二
民國三十六年底		四、八五〇、九八	四、八五〇、九八	四、八五〇、九八	四、八五〇、九八

五、合作金融

合作事業之經營有賴乎健全之金融。合作組織受取資金之流通，不外三種途徑，一為合作組織自集資金，如鼓勵社員踴躍認股或存款，並於年終盈餘寬提公積金等，一為自一般或農業金融機關中承受貸款，以供週轉，一為合作組織自建合作金融體制，以謀合作金融之完善與合理。歷年來中央合作主管當局對合作金融之政策，均係就此三方面，以求其調整與靈活，成效均有可觀，茲分述之：

1. 自集資金之增加 合作社營運資金，通常分自集他給二種。凡由社員以認股或存儲方式所集聚之資金，及合作社經營業務所得之資本累積撥作社有財產者，如公積金等，均屬於自集資金。其他對外

植物油提煉
 2. 合作供銷制度之成就 合作業務推進上有一困難問題，厥為合作社物品之供銷。因合作社本身缺乏資金，不易大量購買所需物品與原料，在其聯合系統未建以前，又缺乏統籌機構，使合作社所產及所需物品，得以圓滑流通。中央合作當局有鑒於此，特倡建過渡性之制度，即所謂合作供銷制度者，此種制度，在聯合系統未建以前，由政府及有關機關投資，辦理合作社物品供銷事宜，至聯合社正式成立

借款，無論借自私人或金融機關甚至合作金融機構，均屬於他給資金。在資金需求上言，他給資金雖佔重要地位，但就合作社建立自力更生之基礎言，則自集資金之累積，其重要性尤不能忽視，否則仰賴他給資金過深時，一旦發生問題，必足以動搖合作社之存在。關於此種自集資金，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素經督導增加，而近十年來，督導尤力，冀從各種方式中，增集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各省市對此部份，推行尚見績效，茲先就合作社股金歷年來進展情形，列表如下：

全國合作社歷年股金進展表

年	別	股金數(元)	平均每社股金數(元)	平均每社員股金數(元)
民國二十六年底		五、三〇九、〇七九	一一三·〇	二二·五
民國二十七年底		七、九四九、〇五五	一三三·八	二六·六
民國二十八年底		一、二二一、九四四	一七〇·九	二九·九
民國二十九年底		二、五五三、三三〇	一九〇·一	三三·五
民國三十年底		四、八三三、〇七八	三〇〇·三	五二·二
民國三十一年底		九、三九一、五三〇	五八〇·六	九二·二
民國三十二年底		三、六八五、〇三六	一九九·〇	三三·七
民國三十三年底		三、〇七九、〇七九	一四〇·〇	二九·七
民國三十四年底		一、〇二二、〇三三	八四·九	一八·八
民國三十五年底		六、〇〇六、三三九	一三三·三	二九·八
民國三十六年底		九、七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三·七

後，其業務則由聯合社接辦。中央方面，經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渝成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屬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四年遷京，三十五年遷滬，其下設有六分處及二辦事處。各省市設立供銷處者有江蘇、河南、陝西、河北、綏遠、寧夏、山東、青島、山西、安徽、湖南等。茲將總處銷售業務歷年經營情形，列表如下：

茲將卅六年底股金數及自廿九年以來各年平均每社員認股數列表如下：
各省市歷年每社員認股平均數比較表（本表共兩頁）

省市別	卅六年底 股金數(千元)	每 社 員 平 均 認 購 股 金 數 (元)							
		廿九年底	卅年底	卅一年底	卅二年底	卅三年底	卅四年底	卅五年底	卅六年底
總計	78,672,269	3.5	5.2	9.2	23.7	44.7	84.8	306.1	3,554.5
江蘇	21,594,733	—	—	—	—	—	—	3,141.3	48,440.3
浙江	1,448,043	2.4	3.4	3.6	10.3	19.0	30.4	251.8	1,306.8
安徽	2,614,368	4.2	4.7	8.3	15.1	28.7	51.7	260.9	2,487.9
江西	4,531,808	7.3	8.6	15.0	24.5	33.0	66.6	214.9	1,529.5
湖北	1,006,996	2.0	2.7	10.0	10.9	41.2	94.6	188.0	676.3
湖南	968,725	1.8	4.1	4.2	5.5	9.2	9.2	64.3	725.1
四川	1,820,678	2.6	5.2	6.6	16.6	42.4	105.7	247.8	640.6
西康	10,946	5.3	6.8	6.8	11.2	21.7	29.4	44.7	104.4
河北	681,605	—	—	—	—	—	—	668.6	2,524.5
山東	2,105,344	—	—	—	—	—	—	2,727.2	16,780.7
山西	1,110,586	—	—	—	—	—	—	885.1	8,505.2
河南	4,196,671	3.4	6.9	14.8	28.7	41.8	45.6	55.0	2,556.0
陝西	1,185,609	2.1	3.1	8.5	43.2	93.7	167.2	273.1	837.1
甘肅	1,244,531	3.8	5.2	7.0	33.0	60.0	116.0	116.0	1,894.3

2. 合作貸款之調整 合作貸款近年來均年有增加，惟仍不能適應事業之發展。茲先就十年來合作貸款政策及機構之調整作一檢討，再及於貸款數字之分析。

我國合作貸款在抗戰以前，其來源約有三大主流：一為國家金融機關之合作放款，以中國農民銀行（原名四省農民銀行，廿四年四月改稱此名）及農本局為最多，其他中交各行參加合作放款亦復不少。一為商業金融機關，因資金無出路羣向農村投資，放款數亦頗可觀。一為地方金融機關，如各省省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廣西省農民銀行，均極注重合作之放款，惟各行統放，步調殊不一致。洎抗戰發生，商業銀行對合作放款一律緊縮，地方銀行仍不絕如縷，而國家行局則其合作貸款政策之演變及貸款機構之調整，可分為應變、擴大及緊縮三時期。抗戰爆發以至翌年之上半年，戰事初起，華北及沿海省區，相繼淪陷，合作貸款工作有停頓之勢，是為應變時期，前實業部曾於是時頒發各省市辦理貸款要點（廿六年九月），軍委會亦於廿七年頒布戰時合作貸款調整辦法，以為辦理貸款之依據。廿七年七月至卅

全國合作貸款歷年進展表

年	別	貸款結欠數(元)	增加指數(變動基期)	每社平均貸款數(元)	每社員平均貸款數(元)
民國廿四年底		9,956,674	100	38.91	9.91
民國廿五年底		20,174,974	203	540.61	12.39
民國廿六年底		27,055,948	134	575.87	12.65
民國廿七年底		61,948,345	229	959.47	19.90
民國廿八年底		112,611,898	182	1,231.73	25.79

年底太平洋戰時爆發為止，因戰事平穩，社會經濟尚趨安定，政府重視農業，是為擴大時期。廿八年八月行政院曾核定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中央並曾頒發辦理合作金庫原則，通令實行。是年九月八日國府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同時根據該辦法改組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同年底，總處成立農業金融處，廿九年四月，復成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經此調整後，中央各行局貸款乃採調協制，四聯總處各年度均訂定農貸辦法綱要及各種農貸準則，其要點在由中交農四行及中信農本局比例分攤貸款。卅年一月更將農本局所辦農貸業務歸併農行辦理。同年農行增設土地金融處，專營土地金融業務，惟地方金融機構之調整，除國府公布縣銀行法，各地推進縣銀行外，中央並訂定辦理合作金庫原則，通飭施行外，別無可述。卅一年以後，國內經濟漸起變化，資金困難，農貸遂又轉入緊縮時期，以迄抗戰勝利為止。在此期中，國家銀行實行專業化政策（卅一年八月），各行局所辦農業業務，全部移轉中國農民銀行接辦。至此中央部份貸款機構之調整問題，遂告一段落，而地方金融

機構之調整仍說不上。惟歷年農貸政策雖有弛張，然對戰區邊區收復區之貸款，則自廿八年以後，尚能重視。廿八年中農行訂定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辦法，于皖鄂等省舉辦戰貸。廿九年四聯總處訂定各行局辦理各種聯合農貸實施辦法中，規定戰邊區農貸由五行局聯合辦理，卅年四聯總處復訂各行局辦理各省戰邊區農貸暫行辦法，規定戰邊區農貸，應由當地行局會同各該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合組該省戰區或邊區農貸委員會辦理之。卅二年該辦法復修正為戰區及邊區農貸暫行辦法。至收復區農貸，四聯總處曾於卅一年十二月訂定推進收復地區農貸暫行辦法，以為依據。復員後中央合作金庫，未及即行成立，農行仍司合作放款之專責，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因基礎初立，金庫網尚未完全敷設，故合作放款仍由此二大金融機關共同負責，各地方金融機關亦仍有從事合作放款者。

茲再就廿四年以來貸款數字加以分析如下表（廿四年以前之放款數字資料欠缺）：

民國廿九年	155,578,662	138	1,165.02	21.50
民國三十年	249,878,770	161	1,605.42	26.66
民國卅一年	387,694,457	155	2,417.15	38.23
民國卅二年	802,376,044	207	4,800.66	58.13
民國卅三年	1,187,853,797	148	6,918.96	75.06
民國卅四年	2,482,932,926	209	14,431.21	144.09
民國卅五年	10,080,424,895	406	62,915.36	513.66
民國卅六年	194,681,276,000	1,931	1,163,060.90	8,795.69

由上表可知歷年貸款均有增加，惟其增加指數無一定之規律。每社平均貸款數與每社員貸款數亦均有增加。廿六年底每社員平均借到放款額為八、七九五·六九元，與其認股比例約為二·五比一，每社平均借到放款額為一百十餘萬元，與其平均股金額比例約為一·一比一，平均每社資金不及一百六十萬元，故合作社之資金固仍極貧乏，不足以充分發展其業務也。

茲再就各省市廿九年以來每社員借款平均數及廿六年底股金對貸款比率，列表比較，以明各地合作貸款演進之情形。

各省市每社員借款平均數歷年比較表

省別	每社員借款平均數 (元)					
	二十九年底	三十一年底	三十二年底	三十三年底	三十四年底	三十五年底
總計	21.5	26.7	38.2	58.1	75.1	141.1
江蘇	-	-	-	-	-	6,188.818,236.4
浙江	60.7	35.7	33.2	8.9	20.0	20.8
安徽	18.7	1.5	3.9	3.0	12.2	11.5
江西	12.0	9.8	4.6	5.2	8.3	6.3
湖北	11.3	15.0	30.1	20.0	23.9	27.7
湖南	26.4	59.6	62.5	65.1	94.8	94.8
四川	29.0	0.8	44.7	167.5	120.0	137.9
西康	31.4	63.2	53.9	119.1	150.1	144.1
河北	-	-	-	-	-	-
						1,300,527,932.3

山西	-	-	-	-	470.9	1,121.8	56,599.5
河南	6.6	17.5	19.6	19.7	19.2	10.5	18.6
陝西	17.3	30.7	35.9	214.8	250.5	512.0	1,100.7
甘肅	31.6	78.6	78.1	108.4	192.2	478.6	64.3
青海	-	-	-	-	-	360.4	1,040.8
福建	21.0	24.7	24.5	27.0	4.8	12.9	1,979.6
台灣	-	-	-	-	-	-	81,533.8
廣東	265.9	115.1	93.6	28.5	9.9	6.9	52.9
廣西	26.0	18.1	68.9	37.8	63.8	62.6	65.1
雲南	66.6	129.8	66.3	337.6	591.2	1,890.2	4,061.5
貴州	25.9	7.5	34.1	30.7	26.8	25.6	57.2
遼寧	-	-	-	-	-	-	60,738.8
吉林	-	-	-	-	-	-	6,338.2
熱河	-	-	-	-	-	-	16,882.8
綏遠	-	68.8	90.9	2.9	175.1	803.5	6,782.3
寧夏	15.5	17.8	40.9	159.1	32.1	231.6	1,514.4
南京	-	-	-	-	-	-	397,472,513.5
北平	-	-	-	-	-	-	4,016.8

重慶	22.0	12.4	12.2	22.6	46.2	43.6	50.0	501.2
青島	—	—	—	—	—	—	—	943.4/14,416.2

觀上表，可知各省市廿九年以來，每社員平均借款數之增加情形互有不同，有時增時減者，有各年始終保持上增曲綫者，苟與各省市各年社員平均股金數比較，復可見各省自集資金之增集情形，大體上固多努力於自集資金之增強而有相當成就。

吾人更就合作貸款之性質或對象加以分析，可知信用合作貸款之比率，年趨減少，生產合作貸款之比率，則年有增加，此與合作業務發展之趨勢尚能一致。茲僅就三十年底以來，五年間各年各類貸款額比較如下：

全國合作貸款業務分配比較表（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結 欠 總 數	
	數 額	%
國民三十三年底	249,89	100.0
國民三十一年底	387,694	100.0
國民三十三年底	802,376	100.0
國民三十三年底	1,187,854	100.0
國民三十四年底	2,482,933	100.0
國民三十五年底	10,080,425	100.0
國民三十六年底	194,681,276	100.0

消 費		運 銷		供 給		工 業 生 產		農 業 生 產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3.1	7,768	1.3	3,264	0.9	2,312	2.7	6,857	31.4	78,417
1.9	7,249	1.0	3,722	4.9	19,208	3.3	13,009	25.7	99,806
0.4	3,554	9.6	76,990	0.8	6,362	3.4	27,322	41.8	335,908
1.0	12,013	2.2	25,751	2.8	33,103	2.7	32,763	52.9	628,436
0.7	18,519	2.7	66,900	3.0	75,514	2.5	63,768	80.2	1,990,985
0.2	19,712	3.9	398,262	1.6	159,534	13.4	1,350,947	62.6	6,306,545
4.2	8,252,180	4.9	9,608,777	1.1	2,118,327	2.8	5,369,458	76.3	148,572,214

中央合作金庫分機構一覽表

截至卅六年年底止

他	其		用		信		用		公
	%	額	%	額	%	額	%	額	
	9.3	23,214	51.2	127,866	0.1				181
	31.8	123,117	31.3	121,460	0.1				123
	5.8	46,259	38.1	305,918	0.1				63
	9.6	114,182	8.7	341,023	0.1				583
	2.6	64,013	8.2	202,615	0.1				619
	10.0	1,012,218	8.2	832,441	0.1				766
	1.3	2,523,116	8.0	15,488,183	1.4				2,749,021

庫別	總庫	信託部	上海分庫	北分庫	河北分庫	河南分庫	山東分庫	東北分庫	湖北分庫
總庫	南京	上海	天津	北平	天津	濟南	濟南	瀋陽	漢口
分庫	青島	徐州	蚌埠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分庫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分庫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分庫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分庫	寧波	寧波	寧波	寧波	寧波	寧波	寧波	寧波	寧波
分庫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分庫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分庫	許昌	許昌	許昌	許昌	許昌	許昌	許昌	許昌	許昌
分庫	張家口	張家口	張家口	張家口	張家口	張家口	張家口	張家口	張家口
分庫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分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分庫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分庫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沙市
分庫	歸綏	歸綏	歸綏	歸綏	歸綏	歸綏	歸綏	歸綏	歸綏
分庫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分庫	揚州	揚州	揚州	揚州	揚州	揚州	揚州	揚州	揚州
分庫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3. 合作金庫之設置 自民國廿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布「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通令豫鄂皖贛四省政府積極籌備後，合作金融之建制工作，遂告肇始。其制以省為融通合作金融之樞紐，縣則設立分庫，受其統籌。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合作金庫規程」其內容與前項通則大有差異，係規定合作金庫為中央省市縣三級，而以縣市為基礎，逐漸完成上級金庫之設置。迨經籌備，始於卅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下分業務信託二部及秘書設計輔導會計四處，并經呈准由國庫核撥合作金庫專款壹百億元。至該庫業務近着重綏靖區，並以供給生產運銷消費與公用合作社之資金為工作中心，至綏靖區以外之重要地區，視其需要逐漸加以推進，并在農業方面，注重各地特產品之運銷，工作方面則獎助手工業工藝品之改良。截至卅六年年底止，該庫已有九分庫十六支庫與八分理處開業（見附表），尚有兩分庫兩支庫與九分理處在籌備中，并計劃在五年內成立二十分庫七十一支庫及一百十九分理處。茲將該庫分支機構列表如下：

瀋陽城內分理處	瀋陽市	三十六年三月
嘉定分理處	江蘇嘉定	三十六年八月
禹縣分理處	河南禹縣	三十六年八月
宿遷分理處	江蘇宿遷	三十六年九月
徐家匯分理處	上海市	三十六年八月
下關分理處	南京市	三十六年八月
大同分理處	山西大同	廿六年十二月
寶鷄分理處	陝西寶鷄	在籌備中

中央合作金庫三十六年逐月合作貸款進展表 單位：百萬元

月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金額	1,201	1,518	4,456	7,567	10,646	23,426	29,044	33,482	37,772	54,359	58,669	79,935

附註：本表數字係各月份各日總平均數（七月份以前係月底結餘數）
 受益合作社共達一千三百餘社，其逐月進展情形如下表：
 中央合作金庫逐月貸放合作社數累計表 卅六年一月至十一月

月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社數	73	84	122	202	301	519	522	825	985	1153	1338

江寧分理處	江蘇江寧	在籌備中
襄城分理處	河南襄城	在籌備中
延安分理處	陝西延安	在籌備中
濟寧分理處	山東濟寧	在籌備中
三原分理處	陝西三原	在籌備中
吳江分理處	江蘇蘇州	在籌備中
包頭分理處	綏遠包頭	在籌備中
西城分理處	北平市	在籌備中

該庫各地合作貸款現已達七百九十餘億元，其進度有如下表所示：

附註：凡貸放兩次以上者仍以一社計
 該庫自卅六年春加入四聯總處後，即按照中國農民銀行成例，所有各項貸款，經四聯總處審核專案核定，可以隨時辦理轉抵押，充分運用資金，以助廣大農村之復興。

至地方合作金庫，依前實業部頒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分為省縣（市）二級，並係採由下而上之組織方式，依該規程由輔導機關設立之縣市合作金庫據民國三十四年之統計，共有四七四所，省（市）合作金庫計有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西、雲南、甘肅、湖南、重慶九所，惟復員以後，縣市庫大部停頓。而合作金庫條例對地方合作金庫，僅有縣（市）一級，省之一級，係中央合作金庫之分支機構，故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除在各省市籌設分庫外，（川湘渝各地合作金庫因央庫已派員籌設分庫，原庫已告結束），並積極於未設置分支機構之地區，其合作事業相當發達，且合作社有聯合經營縣市合作金庫之能力者，依合作金庫條例，輔導其成立縣市合作金庫。現各地縣市庫經該庫輔導已籌備成立者，計有江蘇之吳縣、常熟、宜興、青浦、河南之扶溝、湖南之大庸、湖北之公安、天門、孝感、咸寧、崇陽、均縣、荊門、潛江、江陵、甘肅之天水，四川之成都、廣元、綿竹、彭縣、崇寧、宣漢、什邡、大足、郫縣等。至已設立之舊制省合作金庫，亦擬分期予以整理。

六、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為合作運動成功之基本因素，溯

其沿革，則遠在遼清京師大學堂時代，即設有產業組合課程，實爲我國合作教育之濫觴。此後各重要之教育工作，約略言之，惟十七年六月，江蘇省農礦廳設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十八年山東省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曾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派赴各縣從事合作工作，二十三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推行合作事業，創設鄧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從事培養合作人才，規模宏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以推行棉業合作，曾委託金陵大學農學院開辦棉業合作訓練班，二十四年冬中央政治學校設有合作學院，翌年該院又委託中國合作學社代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前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亦舉辦合作技術人員講習所，抗戰後，合作局復設有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三十四年六月停辦，復員後國立政治大學曾設有合作指導研究班。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亦有合作經濟函授學校之設，其他各省歷年來亦多自行設班訓練。茲就合作教育之對象，分爲高級、中級、初級及一般合作教育四項。分述如下：

1. 高級合作教育之推行 民國十九年中央政治學校於社會經濟系中設合作組，二十四年冬成立合作學院，是爲中國各大學中設有獨立合作部門及專設獨立學院之開始。合作學院成立之目的，係造就高級合作指導人材，以備中央推行合作政策之用。合作學院共辦三期，每期受訓時間爲一年半。畢業學員共八十六人。二十八年中央政治學校改制，合作學院停辦。其他大學注重合作課程者，如戰前浙江大學，

設有合作組。抗戰期間，四川省立教育學院設有合作教育組，浙江英士大學設國立商學院有合作專修科，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設有合作組。復員以後，國立復旦大學教育學院立上海商學院及南京建國法商學院均設有合作系。此外各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及法學院經濟系均設有合作課程。二十八年以後，考試院舉辦歷年高等考試，曾列有合作行政人員、社會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甄選合作人才，凡此種種，足使合作人才之培養，維持不替。

2. 中級合作教育之推行 民國二十六年，中級合作人員之訓練機構有二：一爲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委託中國合作學社代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一爲實業部於中央農業實驗所設立之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二所均因戰事影響停辦。前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鑒於各級合作人員之訓練，紛歧不一，爲統籌改進起見，特呈准成立全國人員訓練所。二十九年該局改隸社會部後，仍繼續辦理，舉辦六年，於三十四年六月結束，受訓畢業學員共一千八百四十四人。

各省市對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亦極重視，迄三十六年底止，計浙江、廣東、江西、安徽等十九省亦達九千七百七十九人。

3. 初級合作教育之推行 初級合作教育，乃對合作社員所施之教育，其主要目標爲灌輸合作常識及業務常識，以加強合作社社員對合作事業之認識，而利事產之推行。計浙江、河南、貴州、湖南等十八省歷年社職員訓練人

數共達二、四八一、八〇〇人。

七、合作社團

合作運動原爲一種社會運動，除政府以行政力量推行外，尤有賴社會力量之推行，如能發揮社團力量，共同推行，則其效果更著。中國今日推行合作運動之社團，主要者爲中國合作學社、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及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等，茲分述之如后：

1. 中國合作學社 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爲我國歷史最久之合作學術團體，其主要工作爲從事合作學術之研究。

2.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爲合作界人士於二十八年發起，翌年二月十二日正式成立於重慶，另於各省市設有分會，計有四川、西康、貴州、雲南、福建、廣東、浙江、江西、河南、安徽、湖北、陝西、甘肅、綏遠、青海、湖南、台灣、山西、重慶等十九單位。縣支會達三百餘所。該會工作多注重文化及宣傳。最近已得國際合作聯盟之許可，加入爲會員。

3.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爲國際友人於二十七年八月五日在武漢發動成立，其主要任務在以合作方式建立中國後方中小工業，增加戰時生產，加強抗戰力量。我國政府亦撥給巨額工業合作貸款。業務最發達時，所指導工業合作社達一千六百九十二社。現

僅存數百社。

4. 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 該社成立於三十三年，其目的在從事合作經濟之研究。
 5.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三十四年七月七日，目的在促進合作教育，發行合作書刊。

八、綏靖區合作事業

綏靖區合作工作輔導團成立經過 綏靖區人民在抗戰期間備受敵偽蹂躪，勝利後復遭奸匪摧殘，民生疾苦，莫可言喻。政府為安定民生，恢復生產，特於綏靖區施政綱領中，規定綏靖區應普遍推行合作事業，發展農村經濟。主席手令更指定合作為綏靖區三大要政之一。社會部為執行此項任務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擬訂「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責成中央合作金庫於重要地點，設置分支機構，調節合作金融，關於合作組織之指導管理，除由各級地方政府負責進行外，並責成該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增設綏靖區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駐各省，加強合作事業之指導，以補助地方人力之不足。於三十六年二月分別赴蘇北、皖北、山東、河北等地。

甲、第一團以蘇北各實驗區為初步工作中心，前往興化等縣，經由該團直接指導創設之合作社組織如下表：

地名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金數
東台	三	五,五二一	五,五七三,〇〇〇	
興化	五	一〇,九七一	八,五五〇,〇〇〇	
淮陰	二	四,六三三	六,五五〇,〇〇〇	

高郵 一〇 二,五五五 七,〇六九,〇〇〇
 江都 六 八,四三三 九,三三一,〇〇〇
 宿遷 二五 一〇,三二七 二七,二五五,〇〇〇
 合計 四六 三三,〇三九 六二,〇〇九,〇〇〇

乙、第二團分赴皖東北各縣，其直接輔導組織之合作社如下：

地名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金數
徐州	二七	一八,七五九	三三,八二〇,〇〇〇	
宿縣	五	四,一四〇	二五,四八六,〇〇〇	
泗縣	二〇	一三,一五五	一八,七三三,〇〇〇	
靈璧	六	六,九九七	二二,七三〇,〇〇〇	
嘉山	九	七,四三三	九,〇七六,〇〇〇	
合計	五九	五〇,〇一五	一〇三,〇六五,〇〇〇	

丙、第三團在濟南及歷城縣展開工作，嗣隨軍進展，復派員分赴兗州、滋陽、滕縣等地輔導，該團直接輔導之合作社如下：

地名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金數
濟南	五	一六,六八一	三,〇六三,〇〇〇	
歷城	三	三,〇八七	二,一〇六,〇〇〇	
合計	八	二〇,七六八	五,一六九,〇〇〇	

丁、第四團分駐昌黎、涇陽兩實驗縣，經各團員數月之努力，兩縣合作社乃逐漸成立，並將縣聯合社組成，該團直接輔導之合作社組織有如下表。

地名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金數
涇陽	三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昌黎	三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救濟

一、聯總與行總成立經過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各盟國有鑒於第一次大戰之教訓，咸認在打倒軸心國以後，解除因軸心國侵略所生之災難與痛苦，並非任何單獨一國之力量所能担負，而實為全體聯合國家所應共同負起之責任。基於此種認識，四十四國聯合國家之代表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齊集於美國首都華盛頓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公約。公約簽訂以後，各代表相偕赴大西洋城舉行第一次國際救濟大會，經一致決議設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聯總之最高權威機關為代表大會，由會員國各派遣代表一人組成之，每半年開會一次，決定預算與經費。代表大會閉幕時，緊急案件皆由中央委員會處理；中央委員會由中、美、英、蘇四強代表組成之。管理地方政策實施者，有遠東及歐洲兩區域委員會。遠東區域委員會下有二個委員會與政策有關：一為物資委員會，一為財務委員會，分由美、加兩國代表擔任主席。除有關政策實施之兩區域委員會外，聯總尚有五技術委員會：(一)衛生委員會；(二)農業委員會；(三)工業委員會；(四)福利委員會；(五)難民委員會。遠東區域委員會之下，亦設有同樣之五小組委員會，其中農業與衛生兩小組委員會之主席由我國之謝家驊劉端恆兩氏分別担任。聯總之負責首長為署長，先後由李門、拉

加第亞、魯克斯等担任，均為美籍。輔佐署長處理事務者有副署長八人，其中之一即為我國郭秉文氏。聯總得在各會員國設立分署或辦事處，其駐華辦事處先由凱塞氏負責，繼由艾格頓將軍及克利夫蘭氏先後接任。

聯總成立以後，對我國之善後救濟工作甚為注意。於三十三年四月首先派遣農業專家陶孫(Owen L. Dawson)及國際經濟專家史塔雷(Eugene Staley)兩氏來華考察。

聯總之事業經費經第一次全體代表決議請求國土未受侵略之各會員國各捐其一年間國民總收入百分之二作為聯總事業經費，當時聲明願意捐獻者有美、英、加、巴西、印度、澳洲與紐西蘭等國，約計為美金十八億至二十億美元。該項數字雖屬龐大，但以之應付戰後世界善後救濟需要，仍有捉襟見肘之感。因此第一次大會遂不能不通過各種議決案確定聯總之工作範圍。就救濟言：戰後在聯合各國內不可發生飢荒與瘟疫；因兵災而流離者應設法遣送回鄉，老弱殘廢無以自養者應設法收容。至於善後，仲縮性較大，範圍不易確定。根據大會決議案，聯總目的祇在協助會員國恢復戰前原有生產能力。

此項有計劃之國際合作救濟事業，歷史上尙屬創舉，其得失成敗，不僅有關戰時受災難民之幸福，抑且有關戰後世界之繁榮，及聯合國間相互之合作與了解。

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第一次大會開會前一年，歐西各國共同在倫敦設立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我國出席聯總大會代表蔣廷黻氏根據

觀察所得，遂向政府建議在行政院內設立同樣之調查設計委員會。該會於三十三年三月成立，同時開始工作。主任委員一職即由國府任命蔣氏担任，但蔣氏因公滯留美國，該委員會會務由副主任委員顧翊羣氏主持，並有關於會務員參加，計分九組調查設計。該報告所需救濟經費共三十五億美元，而聯總全部經費僅二十億美元。蔣氏於獲得政府之具體訓示以後，與我國在美各專門人員一再商討，僅希望聯總協助我國九億四千五百萬美元。根據政府之訓示，在聯總協助我國之九億餘救濟經費之內，計交通佔三億三千萬美元，糧食與衣料各佔一億五千萬美元，工礦器材佔一億一千萬美元，農業佔七千七百萬美元，醫藥衛生佔六千六百萬美元，此外尙有漁業及農業工業計劃，因須改良之處甚多，當經聲明保留。

我國之善後救濟計劃經厘訂後，於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遂達聯總，並由聯總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計劃送達聯總以後，蔣廷黻即由美返國述職，面謁蔣院長報告接洽經過詳情，並建議政府應設立善後救濟之執行機構。當局高蔣氏建議，於同年十二月八日經國防最高統帥會議決議，設立救濟善後督辦總署，後改名為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政府並特任蔣廷黻氏為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該署隸屬於行政院，地位與其他各部會相等。

根據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所公

佈的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該署之職權為辦理戰後收復區善後救濟事宜。在組織上設置下列各廳處：(一)儲運廳；(二)分配廳；(三)財務廳；(四)振郵廳；(五)調查處；(六)編譯處；(七)總務處，並得於必要時呈經行政院核准，設置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構。儲運、分配、財務及振郵四廳為辦理業務之單位、調查、編譯、總務各處則為辦理一般事務之行政單位。

行總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理事務。行總又設正副執行長各一人，襄助署長處理業務。

同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善後救濟分署組織條例，係依據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制定。按照該條例，行總得於受戰爭損害較重之地區設置分署，在各該指定區域辦理善後救濟事務。分署辦理善後救濟之區域為一省市或一省市以上之地區。行總依據此項條例所設置之分署計有上海分署、蘇寧分署、浙閩分署、經改設浙江分署及福建分署、台灣分署、安徽分署、江西分署、湖南分署、湖北分署、魯青分署、冀熱平津分署、晉級察分署、東北分署、廣東分署、廣西分署、河南分署等十五分署。

各分署內部組織計分(一)振務組，(二)儲運組，(三)衛生組，(四)總務組，分別辦理行政與業務工作。並另設工作隊分赴區內各地實施救濟。

行總本身機構既先後成立，其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連繫乃日趨密切。按聯總與各會員國之業務合作例應成立基本協定，行總初為先行推助工作計，曾以交換函件方式與聯總駐華辦事處成立初步諒解，嗣後復經繼續談商，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雙方代表在重慶簽訂基本協定。

該項協定全文共分十條，第一條說明聯總對我國物資及服務人員之供給；第二條訂明我國境內善後救濟業務之推行應依基本協定之附件辦理；第三條為聯總供給我國物資移交與分配之程序及手續；第四條為有關雙方財務之條款；第五條為聯總駐華辦事處及其人員之規定；第六條為中國政府對聯總物資之各種便利優待及豁免；第七條為聯總資產財產之免稅規定；第八條為中國善後救濟工作之報告與記錄；第九條為該協定之修改及續約之規定；第十條規定基本協定之有效期間等，所有關於聯總與我國善後救濟工作之聯繫及合作辦法，均簡要規定於該基本協定之中。

二、善後救濟物資之來源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行政院設立之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網羅全國第一流專家，並向聯總借調外籍專家三人，充任顧問；根據該委員會估計，我國善後救濟物資之需要，以當時美金計算，共值二十五億元，或具有戰前購買力之法幣二十七億元，所需物資計重約一千萬公噸。此項數字在華盛頓發表之際，各國人士對數字之龐大雖略感驚異，但鑒於中國抗戰之

久，戰爭破壞之烈，被災範圍之廣，井無人指責是項估計數字或有誇張之處。惟以聯總物資原有固定限制，經費預算亦有一定數額；來源有限，供應浩繁，故支配時殊感困難。聯總後又決定凡具有充分外匯與黃金之國家，應自籌其善後經費。同時我國當局亦鑒於聯總經費總數尚不及我國所擬申請美金數字之大，乃自動聲明減少申請數額至原額三分之一，即九億四千五百萬美元，其餘部份則由政府自籌，茲將我國向聯總申請善後救濟物資之價值、重量及各項目所佔百分比列下：

善後救濟項目	價值(單位：千元)	重量(單位：噸)	百分比
糧食	一五、八二一	一、五五〇	一六·三
衣	一四、九九九	一、四五〇	一六·四
住	五、〇〇〇	五〇	〇·五
衛生	六、〇〇〇	七五	七·〇
交通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	三三·九
農業	七、七、〇〇六	六三三	八·二
工業	一、五、〇〇〇	一八九	二·一
社會福利	四、〇〇〇	九	〇·五
遣送難民	三、〇〇〇	三七	三·四
總計	九四、〇〇六	五、〇一八	一〇〇·〇

此外我國所提出之計劃中並要求聯總借調外籍專家二、二〇〇人以上，並協助我國在國外訓練技術人員四百名，計衛生醫療方面八八五人，農業方面三九人，工礦方面一、〇八〇人，泛區復興人才二二人，社會服務方面二三人，及交通運輸與遣送難民二項，尙未包括

在內。

原估計擬向聯總申請資助之物資，糧食部門計分對一般平民之救濟及婦孺(包括嬰兒及孕婦等)兩項，茲將最初六個月之需要及要求聯總資助之數額分列如下：(單位千噸)

甲、一般救濟

項目	需要進口物資	申請數量
米	一、〇〇〇	四〇〇
麥及麵粉	六〇〇	二〇〇
豆類	一三〇	七五
魚、肉	一六〇	二五
蛋	三〇	三
製乾蔬菜	三〇	三
水果	三〇	三
植物油	三〇	三
糖類	一、九六五	七二〇
總計		

乙、婦孺救濟

奶粉	二〇	一〇
淨湯粉	五〇	二〇
魚肝油	二、五	二、五
乳糖	一	〇、一
乳酸鈣	三〇	一〇
糖計	一〇三、五	四二、六

在交通方面，因抗戰期間，我國交通運輸系統遭受極大破壞，亟需復員整理，其他則為迅速恢復糧食生產，茲將兩項估計需要量及向聯總申請數分別列後：

甲、交通與運輸方面需要自國外輸入之物資

項目	估計需要量 (單位千噸)	價值 (單位美金)	申請數 (單位千噸)	價值 (單位美金)
鐵路運輸	一、七五五	三五〇	七五九	一七三
公路運輸	五七一	一四五	三一〇	七二
郵政	一〇	八	五	四
水道運輸	九七一	八三	四八七	四二
電信	九〇	七七	四五	三九
總計	三、三九七	六六三	一、六六三	三三〇

乙、農業復員方面需要自國外輸入之物資

項目	重量 (單位千噸)	價值 (單位美金)
種籽	六、〇〇元	六五九
化學肥料	五八五、四三〇	二七、〇〇〇
牲畜(毛)	九五、八三三	八、一二五
獸醫設備	四、〇九一	二、九四〇
殺菌劑	八六〇	八〇六
農田機械	六三、五〇〇	四四、〇七一
黃沉區農	三、二五二	二、七五〇
農業復員
漁業
農村工業
總計	七五八、九七五	八六、三六一

請求聯總撥助費 六六二、六一八 七七、四七五

在我國估計需要數額尚未成為定案以前，暫由行總會同聯總駐華辦事處將各項善後救濟物資之急需項目附具正當理由向聯總供應局提出。三十四年春季，即依此項手續施行，逐漸完成兩種緊急供應計劃：其一為空運，先將物資運至印度，再由印度經駝峯空運至我國之昆明重慶等地；惟空運物資僅限於少量最急需之醫藥器材及種籽等項，前後共計約三十三噸。後以戰事結束，海運暢通；空運計劃下準備運入我國之物資乃改由海運入境。其二為海運計劃，以配合軍事行動；當時咸以軍事方面將由南而北逐漸收復淪陷各地，故物資可由海口輸入，並慎重考慮接近中國海岸之某處作為轉運中心；後以日寇突宣告無條件投降，原計劃不得不重行調整，已經啓運之物資乃改由上海及其他沿海港埠進口；第一艘載運聯總物資來華之船隻於三十四年十月間抵滬，從此聯總運華物資乃發展而成爲最初六個月物資供應計劃。

該計劃係合併一部份空運與海運計劃而成，包括向聯總申請之其他物資，以適應最緊急之需要。三十三年初步估計，聯總當局認爲有若干種物資需要估計固甚精密，惟牽涉之項目在施行時技術上不免過於繁複，我國方面遂又根據三十三年之原估計，於次年十一月得聯總人員之協助，擬定最初六個月供應計劃，經行政院之研討與補充後，再度送請聯總核議。

是年年底聯總召集供應會議，擬訂全球性之物資供應計劃；關於對華物資供應，即以此

國所提出之方案作為討論基礎，成立第一個供
應中國物資執行方案，大體上該方案作為最初
六個月之全部應行分配與運送之物資數量；另
又規定其中尚包括若干長期善後項目，在時間
上或需六至十八個月方能獲得者。

同時聯總應我國政府之請，就該方案所定
之糧食、棉花、路軌、臥車與內河運輸工具等
項，應予優先供應。

聯總中央委員會根據已籌集之基金，酌核
中國之需要，乃於三十四年年底及三十五年一
二月間採取行動，將供應中國物資方案之全預
算數額定為五億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包括估
列運費數字在內，計為六億七千五百萬美元。
最初期六個月之特別執行方案之預算數則定為
四億〇七百萬美元，另保留一億五千五百萬美
元俟日後再行核辦。

我國政府同意會同聯總駐華辦事處將所列
申請物資之各項分別優先次序為三等。其後聯
總中央委員會決定供應中國物資方案之淨支出
必須限定為五億三千五百萬美元（不包括運費
在內），其他約百分之二則保留作為必要開支
。三十五年十月在華盛頓舉行之聯總第四次供
應會議乃最後確定其供應中國物資執行方案，
茲將其種類及數額列表如下：

種類	類數	額(單位美金千元)
糧食		一三三·五〇
衣類		九五·八〇
醫藥器材		三四·七〇
農業善後		二·五三

飼養家禽設備	〇〇四
漁業	二六·五八
農田機械	七·七二
肥料	一六·九〇
灌溉	七·〇〇
防汛	五·〇〇
糧食加工	一·九〇
防疫	八六
牲畜	一·六七
手工工具	九八
農村工業服務	二〇
種籽	一·四〇
獸醫設備	五三三
農田工具製作	七·三一五
肥料工廠	五〇〇
農村服務	六二
工業善後	八六·二二
公路運輸	一七·五〇
鐵路	二九·五〇
航運	二九·五〇
電信	三〇〇
公用事業	一一·四〇
建築工業	二五·八〇
礦業	六·九〇
機械修配	九·九〇
雜項	三〇〇
消費品	二〇
原料	一〇·六〇

工業善後服務	二·二〇
水運大隊人員	三·五〇
香港	五·六〇
行總空運大隊	三〇〇〇
剩餘物資	一二·五〇
準備金	四〇
凍結金	一七四·六〇
總計	一〇·七〇
五三五·五二	

上列各項物資據估計總重量約為二、五一
九、〇〇噸。

聯總供應我國之各項物資主要係有系統之
採購，執行此項任務大部份乃直接由聯總供應
局負責，該局並隨時調整歐洲區及其他供應處
之善後救濟物資。此項採購工作之進行，適當
戰爭結束階段與戰後恢復至平時生產時期，故
若干問題，如戰爭及復員之龐大需要，及由此
而引起原料、貨品及設備缺乏，技術性各項物
品之精密材料短少，物價波動，勞工不安，影
響生產與運輸，交通擁擠，船隻缺乏等，均足
使採購工作阻礙橫生。但在大體上，除無可避
免之稽延外，各項預定之供應物資仍能自民間
市場一一購得。

惟若干種必需之物資，在世界市場中不易
大量供應，其主要來源不得不求諸美國戰後在
太平洋區之海陸軍剩餘物資。美國政府為清理
大部份此項剩餘物資，準備即行低價出售
；且此項物資存放地點如大琉球、非列賓、關
島及馬立安納羣島等處，均與我國相近，其中

一部份且已運入我國。因此聯總當局乃決定採購大量此項美政府剩餘資產以供應我國作為善後救濟物資。此項物資原由聯總總署與各地之剩餘物資處辦理，其後即改由聯總駐華辦事處負其主要責任。

嗣後因鑒於大部份所收到之美軍剩餘物資不能適合需要，且各項物資到埠後須加以整理後，方足以應善後救濟之用。物資雖多，奈支出甚鉅，故由聯總洽安美方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購買美軍剩餘物資以供我國之契約暫行廢止，自此以後聯總所獲剩餘物資僅限若干種少量原方案所定必需之設備。

在聯總供應中國善後救濟方案規定之下，我國所收到之物資，至三十六年九月為止，約已收到預定數額百分之九十六，其餘業已裝運，主要係棉花及長期善後計劃中之農業與工業善後設備。茲將各月份所收到之物資噸數列表如下：

年別	月別	收到噸數
三十四年	十一月	二二、五四三
三十四年	十二月	五三、八二〇
三十五年	一月	四二、八三九
三十五年	二月	九五、四〇三
三十五年	三月	九二、五〇一
三十五年	四月	一二六、三六六
三十五年	五月	一二七、一五七
三十五年	六月	一一〇、九一二
三十五年	七月	一六五、九〇四
三十五年	八月	二一七、三九八
三十五年	九月	一六五、七七九

善後救濟

地點	三十六年		總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海	七二、四九〇	六六、一二一	一三九、六一一
香港	六六、一二一	一〇六、五六三	一七二、一八四
青島	一一〇、〇〇九	一一一、六三一	二二一、六四〇
濟南	一一一、六三一	一六一、三二四	二二二、九三五
烟台	五九、七五四	六二、四二五	一二一、一七九
天津	六二、四二五	一一三、九四三	一七六、三六八
漢口	一一三、九四三	—	一一三、九四三
廈門	—	—	—
秦皇島	—	—	—
天津	—	—	—
葫蘆島	—	—	—
汕頭	—	—	—
福州	—	—	—
海南島	—	—	—
昆明	—	—	—
重慶	—	—	—
其他	—	—	—
總計	二、二九四、八三七	—	二、二九四、八三七

地點	三十七年		總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海	九七、一五一	六九、二〇七	一六六、三五六
香港	六九、二〇七	二八、一一〇	九七、三一七
青島	一一〇、〇〇九	一一一、六三一	二二一、六四〇
濟南	一一一、六三一	一六一、三二四	二二二、九三五
烟台	五九、七五四	六二、四二五	一二一、一七九
天津	六二、四二五	一一三、九四三	一七六、三六八
漢口	一一三、九四三	—	一一三、九四三
廈門	—	—	—
秦皇島	—	—	—
天津	—	—	—
葫蘆島	—	—	—
汕頭	—	—	—
福州	—	—	—
海南島	—	—	—
昆明	—	—	—
重慶	—	—	—
其他	—	—	—
總計	九七、一五一	六九、二〇七	一六六、三五六

總計 上表不包括船舶、漁艇、飛機(計重六六、〇八八噸)三項在內，故實收噸數應為二、四五二、三〇〇噸。茲將各地接收聯總物資數量列表如下：

三、善後救濟經費之籌措

經費方面，按照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之計劃，原定有二十七億戰前幣值之法幣，為配合物資內運，協助難民返鄉及工賑工資等各項用途。此項經費之來源有二：（一）根據協議我方可以變賣一部份聯繩物資，充善後救濟業務費用；（二）政府撥款。選擇此二項經費來源之一，應以整個國民經濟之影響，作為去取之標準；惟以戰時及戰後之龐大費用，國家財政收支不能平衡，通貨膨脹成爲彌補赤字不得已之措施。若以善後救濟之業務經費，完全加諸國庫，是等於促進通貨膨脹之速度，而物資變賣運用得宜，且有平抑物價之效。因此在行總方面決定之方針爲行政費用由國庫負擔，而業務費則以變賣物資爲主體；三十五年度內，大體上依照上述原則執行，而三十六年度則以變賣物資之收益，不能維持此項原則，故政府撥款增加。茲將各月份撥款數列表如下，以資比較：（單位：國幣百萬元）

年 別	月 別	政府撥款	國行透支	實給數
三十四年	一月	七	—	七
	二月	二二	—	二二
	三月	二二	—	二二
	四月	二七	—	二七
	五月	二二	—	二二
	六月	七	—	七
	七月	一九	—	一九
	八月	四	—	四
	九月	四	—	四
	十月	一	—	一
	十一月	一	—	一
	十二月	一	—	一
三十五年	一月	一〇	—	一〇
	二月	三二	—	三二
	三月	三二	—	三二
	四月	三二	—	三二
	五月	三二	—	三二
	六月	三二	—	三二
	七月	三二	—	三二
	八月	三二	—	三二
	九月	三二	—	三二
	十月	三二	—	三二
	十一月	三二	—	三二
	十二月	三二	—	三二

總計		三十六年	
月	數	月	數
一月	三二	一月	三二
二月	三二	二月	三二
三月	三二	三月	三二
四月	三二	四月	三二
五月	三二	五月	三二
六月	三二	六月	三二
七月	三二	七月	三二
八月	三二	八月	三二
九月	三二	九月	三二
十月	三二	十月	三二
十一月	三二	十一月	三二
十二月	三二	十二月	三二
總計	三二	總計	三二

（註：★償還中央銀行，★結存款）

聯總方面因鑒於我國外匯不多，特別海洋運費一項，運以美金、英鎊、港幣或盧比撥付外國船隻，是項費用，據聯總駐華辦事處估計，約為二百五十萬美元，包括代付美海軍卸運費一五一、八〇〇元。同時並代付香港至廣州一段運費港幣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元。此外聯總又支付在行總水運大隊、空運大隊及漁管處等機構服務之技術人員薪津約計一百五十餘萬美元。

行總經費除上述政府撥款及聯總特別資助外，其主要經費來源尚有出售聯總物資之收入一項，茲列表如下：

年 別	月 別	收入數額 (單位國幣)
三十六年	十二月	一八一
	十一月	七九〇
	十月	四、七〇一
	九月	六、九八四
	八月	六、六一七
	七月	一三、六七二
	六月	九、五〇一
	五月	一四、四四九
	四月	一〇、〇三二
	三月	一五、〇二〇
	二月	一四、八一七
	一月	一八、七四四
三十五年	十二月	一四、四四九
	十一月	一〇、〇三二
	十月	一五、〇二〇
	九月	一四、八一七
	八月	一八、七四四
	七月	一四、四四九
	六月	一〇、〇三二
	五月	一五、〇二〇
	四月	一四、八一七
	三月	一八、七四四
	二月	一四、四四九
	一月	一〇、〇三二
三十六年	十二月	一五、七八二
	十一月	八、七八六
	十月	六、九四八
	九月	五、四四九
	八月	一四、八一七
	七月	一四、四四九
	六月	一〇、〇三二
	五月	一五、〇二〇
	四月	一四、八一七
	三月	一八、七四四
	二月	一四、四四九
	一月	一〇、〇三二

年 別	月 別	總計
三十六年	十二月	六六三、四四五
	十一月	八二、一二四
	十月	八八、五九六
	九月	二四、一四四
	八月	二〇、六五〇
	七月	九〇、七五一
	六月	一〇七、四九五
	五月	二二、四四〇
	四月	二五、五〇二

四、善後救濟物資之運發

聯總供應我國之物資價值五億三千五百萬元，總重二百七十萬噸，約當我國戰前三年貿易量之總和，以數量如此龐大之物資，於短時間內以內運到我國，并分發至受災區域人民手中，儲運方面所需担任者已甚繁重，且此項工作又係在交通極度破壞之情況下進行，其艱難可知。

行總鑒於此項工作之繁重，特在各交通中心設立儲運局，專司物資之接收、倉存、整理、轉運工作，其設置情形如下：

局 名	負責運輸之區
上海、蘇寧、浙閩、江西、安徽、台灣	上海、蘇寧、浙閩、江西、安徽、台灣
廣東、廣西、湖南	廣東、廣西、湖南
冀熱平津、晉察綏、東北	冀熱平津、晉察綏、東北
青島、魯、青	青島、魯、青
漢口、湖南、湖北、河南	漢口、湖南、湖北、河南
大連、東北	大連、東北

此等儲運局中上海局成立最早(三十五年十一月)規模最大，所接收聯總物資亦最多；約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五，香港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六。自行總成立至三十六年底止，由上海一埠進口之物品種類及重量，約如下表：

種類	重量 (單位噸)
糧食、脂肪、油、種子	八五一、二三七
皂與捲煙	一九三、四四五
衣、織品、鞋襪(包括棉、毛)	二六、三六四
藥品與設備	五八、四〇二
工業機械與設備	一四三、七七二
交通與運輸設備	一一、一四〇
其他設備(農田機械在外)	八七、〇二三
農業品與設備(包括曳引機)	三六、七三五
雜項製造品與產品(工具、器皿等)	九五、四七二
燃料、潤滑油、石油、及產品	二七二、八〇六
雜項原料與產品	一、七七六、三七八
總噸數	一、七七六、三七八

糧食、棉花、水陸運輸設備之輸入，以行總成立初期較多，其後農業及工業之善後物資之入口始逐漸增加。九龍港灣，由於戰時破壞或失修之關係，應付當時(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春季)入口之商貨即已勉強；加以聯總物資，自更無法應付。以上海而論，黃浦江久失修，部份淤積，噸位較大之船隻且不能靠岸，而可以靠岸之船隻又因擁擠關係，甚難覓得可

以停泊之碼頭，祇能拋旋江中。其次起重機方面，上海之大起重機船僅有兩艘，工作忙碌，不易借到；而聯總載運起重機之船隻則往往缺乏起重設備，非借用起重機船不可。至於駁運方面，戰前上海擁有木駁船三千隻，鋼駁船三百隻，戰後僅餘木駁船六百隻，鋼駁船一百隻，減少之數達四分之三以上。停泊之碼頭既已不多，而卸貨之工具亦感不敷，以致等候靠岸之船隻愈聚愈多，於是港口擁塞遂為三十五年度上半年經常存在之現象。

在港務設備不全與超過負荷以外，接收方面尚有兩項技術上之困難：一為運輸文件不能先船而到達，故儲運局方面無法作起卸接收之準備，一為聯總物資品質種類不一，常有腐蝕短損，引起接收上之糾紛。

行總為解決上項困難，經採取四項措施：
 (一) 請求聯總儘量以噸位較小之船隻載運物資，直駛沿海及內河小港，藉以減輕大量物資所加於上海等大口岸之壓力；
 (二) 請求聯總儘先撥運駁船起重機等碼頭設備來華，藉以補救各港起卸設備之不全；
 (三) 請求聯總提前將駁運物資運輸文件儘早寄來，以便預作起卸及分配之準備；
 (四) 與聯總約定以商營接運公司之報告數字為雙方驗收之數字，以杜爭端。

物資經接收以後，即為倉儲問題。勝利之初，各地房屋破壞甚烈，可供倉庫之用者甚少；即未經破壞之處，倉庫問題亦不易解決。而行總所需倉庫之容量，由於下述原因，伸縮性亦頗大：
 (一) 聯總船隻到達多寡不一，曾有

四十二艘同時進口情形，需要倉庫容量，因此陡增陡減，不能確定。
 (二) 已分配各方面之物資，受配人方面每以倉庫難求及內運困難，延不具領，以至佔據倉位。
 (三) 聯總運來物資，有待整理裝配者甚多，其中如醫藥器材之整理，故需相當空位。
 (四) 內運之困難亦物資雖已分配而仍未運出，倉儲問題因此亦相當嚴重。行總除設法多租倉庫外，即從加強內運着手；一面將未整理裝配之物資儘速使其達到可運輸狀態，一面將已可運輸之物資加速內運，在可能時甚至不經過入倉手續即行轉船運出，至於撥發各部會之物資一律改為船邊交貨，如因延滯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受貨人負擔，如經延遲兩個月以上，即由行總改配。

行總接受聯總物資以後，即由行總改配。或裝配。較重之機件固須重新裝置，其他物資亦有必需再加包裝整理者。
 整理工作之費時費事，均不下於重機具與醫藥器材之裝配與整理。對於是項工作，行總儘量設法委託國內現有之各有關機構辦理，如火車之裝配委託交通部之鐵路機廠，駁船之裝配委託江南、海軍、平安、華益、茂勒等造船廠是；惟因我國之機器裝配修理等事業尚無基礎，行總所要求之工作性質既特殊而復瑣碎，工作時間甚不規則，於是於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外，仍不得不自行設法裝配。如需專門技術者，行總則設立機構聘任專家及技術人員担任，公路運輸大隊之汽車裝修廠（上海、九龍、天津、青島），衛生業務委員會之醫藥器材技術大隊（在上海有藥庫）；真茹之機具修配工廠

（現改組為工礦器材庫），復興島之駁船裝配所等均屬於此範圍。至於不需專門技術之工作，則儘量採用工賑方式，上海、南京、漢口、廣州、北平等五地之縫紉工廠以及附帶之整理舊衣舊鞋工作即為例。

物資整理裝配之一例，即為運發至各區署問題，行總開始工作正值國內交通極度破壞之後，就水運而論，戰前之七十萬噸輪船所餘不及三分之一；公路方面，路基及設備之破壞，平均在百分之六以上；鐵路之通車部份更屬有限；而政府、部隊、人民均需復員，交通困難，情勢顯然，行總運輸救濟物資，除利用國內現有交通工具外，祇得從交通工具之補充上謀解決，租借英國輪船，目的即在增加交通工具，迅速疏運物資。到五十五年一月間正值沿江沿海較深，能停大船，到達物資僅次於上海，惟九龍地位特殊，物資卸船後如直接內運，運費須用港幣計算，所費過鉅，故改交廣州儲運處轉運。天津儲運局接收秦皇島及大沽口進口物資；大連儲運局接收葫蘆島進口物資；青島儲運局接收青島進口物資轉發魯青分署；交通器材一部份亦在青島裝配，然後分發。各該儲運局完全應情勢需要而設立，如屬不必要則立即撤消。青島大連兩局因經管區域較小，聯總物資到達兩局之數目甚微，早在三十五年秋季即已裁撤。廣州儲運處及漢口儲運局因所負責任應別於三十六年一月與五月間先後結束，天津儲運局於十月間結束，上海、九龍兩局則保留至行總結束時，始行撤消。

（現改組為工礦器材庫），復興島之駁船裝配所等均屬於此範圍。至於不需專門技術之工作，則儘量採用工賑方式，上海、南京、漢口、廣州、北平等五地之縫紉工廠以及附帶之整理舊衣舊鞋工作即為例。

聯總物資之移交為採取船邊交貨之原則，貨物卸離船艙之後，所有接收轉運工作即由行總負責，因此行總儲運局之首要工作即為接收聯總物資。在接收方面，行總最初遇到之困難乃港務設備之不全，碼頭、起重機、駁船、輪船缺乏時期，行總探悉英國政府所發還太古怡和兩公司在遠東船隻甚多，其中至少有三十五艘可供調用，因此向英國遠東船務經理處洽商，租用此項輪船，俾使駛我國沿江沿海運載善後救濟物資，合約自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有效，為期六個月。同時行總復利用聯總所撥車輛自租公路運輸大隊，行駛內地，該大隊組織之初，因聯總所撥車輛甚少，不過擁有一二十輛卡車與五輛公事車，至三十五年八月始增至一千二百輛，是年年底達二千餘輛，分隊八處，行駛路線幾遍華中華南各省。與公路運輸大隊性質相同者尚有水運大隊，水運大隊成立於三十五年四月間，乃利用聯總租予行總之軍餘船隻組織而成，擁有多大登陸艇二百餘艘。水運大隊與公路運輸大隊在行總業務之推進上極有幫助，如湘災救濟物資即由水運大隊船隻裝載直駛漢口岳陽等地，再由公路運輸大隊接轉各地，年來匪區救濟得力於水運大隊者尤多。三十六年初，空運大隊又因陳納德將軍之投資而成立。行總緊急救濟物資以及業務人員之輸送更形便利。此外，內地若干交通不便地方之運輸，則需藉木船、騾車、手推車甚或肩挑，方可運抵目的地。

茲將行總自成立以至結束期內物資之收發情形簡述如下：

(甲) 收到聯總預定運華物資，總額約為二百七十餘萬噸，截至三十六年年底為止，到達中國者已達二百四十五萬餘噸，而經行總接收者為二百二十五萬餘噸，計包括食物一、一四七、八六一噸；衣着一九〇、六一二噸；醫藥二六、三九七噸；工業器材五九、九四二噸；交通器材二〇二、二八三噸；其他器材一〇、二〇八噸；農業器材二四四、五七〇噸；零星用具三八、三〇六噸；燃料四、四二六噸；原料及其他三二九、〇六六噸；合計二、二五三、六八一噸。

(乙) 行總接收前項物資後之分配情形，計配發各分署者一二〇萬噸；配發各部會者四三萬噸；配發各長期性事業者一六萬噸；出售三七萬噸；合計二一六萬噸。

發給各分署之物資，分署已以急賑、工賑、特賑、遣送難民、醫藥救濟等方式予以分發，其中一部份善後救濟器材則酌情形，予以配售，各分署收發物資情形如左：

分署名稱	收到噸數	發出噸數
安徽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河南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浙江	三、五〇〇	三、二〇〇
魯青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冀熱平津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湖北	五、八〇〇	五、〇〇〇
廣西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廣東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江西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上海	三〇、八〇〇	三〇、八〇〇

台灣 六〇,〇〇〇
 福建 二〇,〇〇〇
 督察級 三,七〇〇
 東北 三,〇〇〇
 湖南 一,五〇〇
 蘇寧 八,六〇〇
 各辦事處 一,六〇〇
 合計 一,〇三,九〇〇

行總配發各部會物資係無償發給，其對象以交通部、農林部、水利部等為主，計交通部三二、三〇〇噸；農林部八四、〇〇〇噸；水利部二二、〇〇〇噸。

行總各長期性事業，多與有關部會合辦，如中國農業機械公司由行總農林部四行二局聯合投資，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及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由行總與農林部合辦。截至三十六年年底為止，發給各長期性事業之物資情形如左：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五八、八〇〇噸；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二一、三〇〇噸；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二五、〇〇〇噸；又漁輪一六九艘，黃汎區復興五五、〇〇〇噸，鄉村工業示範組二〇噸，合計一六〇、三〇〇噸，又漁輪一六九艘。

五、救濟工作

1. 遣送難民

勝利之初，行總即着手從事救濟工作，協助流離難民返鄉，惟因交通工具缺乏，社會秩

序尚未恢復，即使具有交通工具，而交通路線悉遭破壞，未能即予利用。

難民遣送站最先在渝、鏡、昆三地籌組成立，辦理登記、調查、資遣等工作。陸路方面經與公路管理處合作，商訂減低票價辦法，凡返鄉難民經過登記與調查後，由國營公路渝湘、渝桂、昆桂、陝豫等綫返鄉者，由行總津貼每公里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返鄉難民本身每人負擔二十五元；亦貧難民無力負擔者，則由行總供給專車換票證，全部免費乘車，並發給沿途食宿津貼，所有車票價款，均由行總直接付與公路局。至於難民之審查，則由遣送站會同當地政府及民意機構共同處理。水路方面，由行總租用汽船及木船，由重慶分別編隊遣送至漢口南京等處，並隨船派有醫藥及管理人員護送。嗣以各分署先後成立，每一分署皆在其管轄區域以內交通衝要地點，設有遣送站或招待所，完成全國難民遣送網，實行難民護照制度。截至三十六年底為止，經行總資助遣送之難民共達一百五十七萬人。據最初估計全國流離人民計四千萬人，自非人人均需資遣，同時行總因限於經費及交通工具，全部資助遣送，事實上亦不可能；假定按估計數十分之一計算，亦遣送四百萬人，故行總實際所資遣者不過百餘萬人。惟後方難民有少數不願積糧還鄉，一部份停留中途；尚有一部份業已復員還鄉之難民，因家鄉被共匪攻佔或蹂躪，無法解決生計問題，因而不得不再度流亡。蘇北、青島、太原、西安以及東北已經國軍收復各城市無不難民聚集。行總舉辦學校、工廠、工廠，分別

救濟，並以全力協助其謀生。此項國內難民遣送工作除黃汎區外，其他各地大都告緒束。遣送華僑返原居留地，亦為重要救濟工作之一，最初成立香港辦事處，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向各該地當局交涉入境手續。因國外各地政府對於他國僑民入境，頗有限制；故遣送工作，時受阻滯，必須循外交途徑一一交涉。截至三十六年底為止，共遣送出國者達三十萬人。

2. 急賑

行總最初接受聯總運華物資，以糧食及舊衣為主；在甫經接收之淪陷區，社會秩序尚未安定，飢寒交迫之貧民為數特多，亟需糧食與衣著救急。各分署成立後，迅即組織工作隊，逕赴災區直接發放賑糧與賑衣，或交由當地政府會同各該地之自治機構發放，由分署派員查核，並在難民區內辦理供食站、粥廠、收容所，使難民衣、食、住三項不致因暫時不濟而有凍餒之虞。

三十五年秋冬兩季，湘、桂兩省發生普遍飢荒，皖北、蘇北、豫東各地，水旱蝗蝻成災，情形嚴重，空前未有；災區內人民生活，痛苦萬狀。行總專案配撥糧食，大部份之車輛均調往運輸糧食，並規定每日運往之糧食以一千噸為原則，另由行總特設麵粉工場，趕製大批棉衣、棉被，運往賑濟，是時湖南分署之急賑工作隊達一五〇隊，輪流各災區內施賑。據統計，獲得救濟之人民，數達五百萬以上。急賑工作原為臨時性質，本應早日結束，

然汎區內之災民，情況仍未改善，且兩廣、湖北及蘇北復先後發生水災，行總鑒於災民待賑孔殷，特組水災急賑團，配撥物資，分往急賑，截至三十六年底為止，統計行總發放之糧食達七十萬噸，衣著三十二萬包，急賑受惠難民三十萬人，特賑受惠者二千七百萬人。

3. 工賑

行總工賑之主要項目為水利，其次則為交通與市政，計供給糧食達三十萬噸，工賑總工數一億八千餘萬工，解決一千萬難民失業問題，其各項工程概況如下：

水利工程 行總與各分署經辦者大小不下百餘項，大型者由行總與水利部合作進行，計有黃河、揚子江、淮河、珠江、江漢及白河水系等六項水利工程。

黃河堵口復堤，自三十五年三月間即着手進行，行因施工地區涉及共匪控制區域，推行以來，各種因素綜錯複雜，決非單純之工程問題，行總會同聯總與共方代表先後商討數十次，並派員實地考察，均未獲徹底解決。後經塔德總工程師建議，必需及時先行堵口，否則勢將前功盡棄，行總當遵此原則，不顧一切犧牲，日夜趕工，終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將花園口決口合龍。汎區內二千萬畝被洩之耕地涸出。再經行總推行之汎區復興計劃，配合歸耕難民之苦幹精神，在豫魯汎區內春耕面積已佔汎區土地百分之七十，預計三十六年可收穫兩萬噸糧食。

揚子江、淮河、珠江、江漢、白河水系等

項堵口復堤工程，施工均稱順利，業已先後完成，詳見水利章。

交通工程 包括修築公路及鐵路，鐵路方面由行總與交通部商訂計劃，將全國因戰爭而破壞之鐵路分期修復。行總撥給之鐵路器材達二十萬噸，其中以浙贛路之迅速恢復通車，尤得力於善後救濟物資之補給不少。公路方面已由各省分別與地方政府以工賑方式合作進行，以湖南、湖北、廣西三區為最多，全國各地已開工修築之公路達二萬公里，每日參加工作之難民達二十萬人，現已完成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市政工程 各省縣市區內經戰爭長期破壞，公共建設蕩然無存，例如下水道之修復，公共衛生與環境之整理，市內馬路之興修，經各分署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別舉辦，大都均於各分署結束前，辦理完竣。

4. 社會福利

安老、撫幼、卹殘為社會福利之三大中心工作。行總為戰後臨時機構，各項業務均非永久性，而社會福利事業則必需繼續施行，方克收效；故儘先利用各地原有之社會福利機構，由行總給予補助，不論其為政府原設或其他慈善團體創辦，均直接或間接給予經費補助或物資供給。

牛乳站，收容所、平價食堂、難童工讀學校、傷殘重建服務處，均由行總創設，分佈各地區，待行總結束後仍移交當地政府，繼續辦理。

六、醫藥衛生之善後救濟工作

工作

我國善後救濟衛生業務，乃由行總與衛生署合作辦理，最初衛生署即有善後救濟及復員衛生業務委員會，行總在三十四年七月原設有衛生組，後以抗戰結束，業務擴展，旋於是年十一月改組為衛生業務委員會，經常與衛生署、聯總駐華辦事處衛生組，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醫防大隊等取得聯繫，此外並成立十個醫防大隊——直轄衛生署者七隊，直轄行總者三隊；及衛生工程大隊一隊。

業務範圍 行總之衛生任務，範圍至廣，由配合遣送難民還鄉，防止疫病流行，協助接收復員，恢復原有醫事機構、醫院及產院、藥廠試驗所，並加強保健工作，促進國民健康，以至發展醫事教育，設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充實訓練設備等無不包括在內。總之，除一面為緊急之醫藥救濟外，另一面尚須顧及衛生事業之善後及奠定衛生事業百年之大計。

物資收發 根據衛生業務百年之救濟計劃，行總曾申請約三十種之醫藥器材與設備，總數共計三萬餘噸。業已運達者有二萬九千餘噸，大部份乃由各分署轉發，計一萬三千餘噸，匪區亦經配發二千餘噸，此外直接配發公私機關團體者約三四千噸。

醫療防疫概況 衛生救濟實早經開始，時聯總物資尚未到達，行總即先向衛生署借撥庫

存藥劑，同時並另撥專款一億元，以資補充，開始準備收復區之急救與衛生工作。其後聯總空運藥物二萬餘噸，並隨來專家十餘人，行總與衛生署合派醫護人員三百餘名，先配成病床四十只之醫院一百二十所，及臨時之防疫隊，遂得完成後方重要城市及初期收復區之醫療防疫工作。行總分配醫藥物資，主要以已有基礎之機構為對象。對於接受行總醫藥器材之機關，經行總規定：有門診者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免費義診；有病床者應有五分之一病床免費，並優先供給災區赤貧病人；故全國代行總衛生機構分担醫療及防疫工作。此外尚有直轄之三個醫防大隊，分駐全國各地，由兩廣、雲、貴以至東北，每遇疾病發生地區，則就近趕往撲滅。如三十四年冬，陝西流行之白喉，三十五年各地天花、腦膜炎、斑疹傷寒、霍亂、鼠疫、赤痢、瘧疾、黑熱病等之流行，行總均曾參加工作，使其不至擴大，總計免費受醫療者九百餘萬人，受預防接種者亦二千八百萬人，另有衛生工程大隊一隊，下設巡迴隊六隊，從事各地環境衛生工作，如雲貴之淨水工程，兩廣之汙水工程，花園口之環境衛生設施，江寧教學區之衛生工程示範，其他如公廁之設施，飲水之消毒，DDT之噴射，滅蚤，滅蚊及滅蠅等，總計工程大小數十處，消毒清潔工作數百起，受惠者達數十城市。

協助復員概況 全國各地之醫事機構，經行總協助復員者，截至三十六年年底止，計一

千九百餘單位，其中有七百餘醫院得到病床配備，分配病床單位約三萬餘單位。其他如醫事機關之房舍修建，器械添置，行總亦均優先協助，如撥發麵粉，補助費用等。此外人員方面，除臨時調訓之醫事人員外，並有聯總派來大批醫事專家，及行總約請各專家，分別參加各地指導及實地工作，外籍人員約一百五十餘人，佔聯總派赴中國專家總數之半；而曾經訓練者，除三十四年在重慶所辦之三百餘人外，北平、武漢、上海、天津、廣州、長沙、開封等地亦先後設立此種訓練班，每年訓練約計六百名。

七、工礦交通復員工作

行總為恢復中國因戰爭而破壞之工礦交通事業，曾根據有關部會所提資料作為對聯總申請工礦交通器材之藍本，因與聯總預算相差太巨，經多次之修改，始決定救濟之原則，即一凡在收復區內之各公私工礦交通事業，曾受戰爭破壞而遭受損失者，可申請價購必需之器材，以恢復原有之生產量。

行總原定是項預算為一萬七千萬美元，經聯總核減為一萬五千餘萬美元。工礦交通事業之救濟，可分為水利、發電、煤礦、給水、鋸木、機械修理、鐵路與公路等項。除水利及公路兩項已見工賑部份外，關於發電業之救濟，原定預算為七百餘萬美元，因國內所需發電器材太多，遂改定為一千二百萬美元；其中發電機之預算為各式發電機六十七台，其總容量為五七、九四〇瓩。關於發電機之分配及利用，

除運往各地外，並派員作技術上之協助。

礦用器材大部以分配予煤礦為主。礦場以在戰時遭敵人破壞，在日前尚可開工生產者為限。礦場申請救濟，經行總各分署轉交行總彙齊後，提交有關部會所組之聯席審查會討論，根據決議先行決定各礦之等級，再分配器材。礦用器材之經費原為一百五十萬美元，嗣因申請者太多，遂增改為六百九十萬美元，業已運到器材，一部份為美軍剩餘物資，一部份係向美、英、加等國所購得。該項器材均已分配井陘、大同、淮南、門頭溝、華南、宜洛、台榭、湘潭、中湘、高坑、八字嶺、利華、源華、祁陵、湯泉諸礦。

鐵路方面，行總原定計劃準備修復膠濟、平漢、浙贛、南潯、湘桂黔五線，全長一、八二四公里，其中所需聯總器材佔全部費用百分之廿五，後改為全長一、三〇八公里，為數仍巨，最後撥諸實際情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間，行總與交通部會商決定集中器材修復浙贛、湘桂黔、南潯三線，其所需器材至夥，計鋼軌及附件一、二六、〇〇噸，枕木二、一〇〇、〇〇根，除交通部自有一部份外，其餘全賴聯總供應。截至三十六年底為止，已運到機車一九二輛，車廂三、四三四個，鋼軌及附件八、〇〇〇噸，枕木一、〇四五、〇〇〇根，共計總量一九〇、一三五噸。其他尚有機車五十輛正在澳洲定做，三十七年底可以運到，此批機車為最新式設計，如能運到，對我國將來之鐵路交通裨益至大。枕木中有一七、〇〇〇根係運往青島，已遭共匪全部燒燬，其他均交

浙贛路使用；鋼軌亦大部運往浙贛路，僅有一小部份供給其他路線使用。

其他工礦器材如機械修理廠器材、鋸木業器材、水泥廠設備等均已分配。

行總對一般工礦器材採配售方式，截止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已配售之工礦器材為六萬七千餘噸，惟為體恤廠方資力單薄，特租有生產事業財務委員會，允許合格廠家採取分期付款制度，對戰後工礦復興不無裨益。

八、黃汎區復興工作與計劃

1. 汎區復興工作

黃河決口以後，黃水即由賈魯河入沙河淮河而入洪澤湖，洪流所至，田舍盡成澤國；豫東首當其衝，受災尤重，總計豫、皖、蘇三省受災縣份達六十四縣，全部被淹田畝達一千四百餘萬市畝，人口死亡在五十萬人以上，難民共計五百餘萬人，此外房屋、牲畜、財產之損失更不計其數。行總於成立之初，即將黃河汎區復興列為中心工作之一。三十五年十一月曾集合聯總及中央各部會專家組設豫、皖、蘇汎區復興設計委員會，內分農田水利、工礦交通、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四組，從事調查及設計工作。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黃河堵口回歸故道以後，汎區積水大部乾涸起見，曾於四月十日會同聯總駐華辦事處、聯總遠東區委員會及中央各有關部會代表赴汎區實地視察；復依據行政

院所撥復興汎區費一千四百億元，編製汎區復興三年計劃綱要，并令河南、安徽及蘇寧三分署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將所有業務完全集中於汎區復興，同時在署內成立黃汎區業務臨時執行委員會，專責推動并指導汎區業務之責；行總撥供汎區復興之物資及現款，以河南分署所佔百分比較大。就河南一省而論，每日歸耕難民平均在一千五百人左右，此項人民之衣食、住、行等均由行總供給。截至三十六年年底為止，遺送汎區歸耕之人民已達三十萬人。在豫東方面，設有難民站四處，汎區工作隊四隊，衛生工作隊五隊，曳引機二百六十二部，活動廚車十五部，卡車一百二十部，分布各地，辦理救濟及善後工作。汎區復興工作如全部完成，可恢復良田一千四百萬畝，黃河淮河之堤岸修復之後，亦可保護田地數千萬畝。如導滙入海工程合併辦理，則黃河與長江之間，計可增加一萬萬畝農作物之生產。所以整個汎區之復興，不僅有益豫、皖、蘇三省，對整個國家民食而言，亦將有莫大貢獻。

2. 汎區復興計劃

汎區原為農業區域，復興工作自以農業為首要，他如交通工業建設等均居輔助地位。但為復興整個區域，首先須有一通盤籌劃，以為建設整個汎區之藍本，藉以開發整個富源。然後再補救工作之輕重緩急，在一定財力預算下，規定施工程序，故第一年以緊急措施為主，至第二第三年之工作，僅列舉要項，其詳細計劃與預算，須待第一年調查測量工作完成後始

能確定。

(一) 第一年工作計劃，測重於緊急措施方面；茲分農業、水利、交通及社會福利四項，說明如下：

甲、農業

(子) 計劃項目

農業復興計劃，於第一年内擬復耕荒田一百五十萬畝，其重要項目如下：

(1) 土壤保持——汎區沿河洶出之沙地，應即設法栽種草木，并禁止耕種，以期漸行改善土質，而免擴大範圍，至沙少之地，亦應於多風方向成直角處留一長條地帶，栽種青草，以防風沙為害。

(2) 機耕利用——歸籍難民缺乏耕畜農具，必須利用大量曳引機作代耕工作，估計聯總供應之曳引機五百部，可供汎區應用，其中四部撥交江蘇，惟江蘇須待排水後始能利用。其餘撥交安徽、河南汎區，六十部擬撥安徽汎區。

(3) 物資供應——如蔬菜種子，化學肥料，殺蟲藥劑，生鐵及一部農具可由聯總供應，他如耕畜、驛車、鑿井材料及大部農具均須價購或定製。此外尚須在汎區設立農具製造廠、流動機器修理廠及工廠等，以應工作之需要。

(4) 水源開發——汎區之灌溉及飲水，頗多依賴井水，以往各井均被淤塞，必須重行開鑿。此外汎區雨量稀少，土質疏鬆，地上雨水滲透甚速，水分不易保持，務需引水灌溉。

更以汎區土質酸性甚重，必須引水沖洗，以去鹹質，始能適合作物之生長，故應從速開掘排水與引水之渠道，并在花園口上流附近設虹吸七處，引黃河之水，以供灌溉之用。

(丑) 所需物資

(1) 種子——豫東種子之供應，係以播種一百五十萬畝之地計算，春耕所需種子，大部為綠豆、小米及少量之高粱。播種量每畝一升(計重一市斤半)，共需種子一千一百二十噸，秋耕小麥種籽每畝以播種四升計，共需四千噸。皖北只需春耕種籽，主要為高粱及大豆，共需種籽約一千噸。蘇北主要作物為水稻，估計需供應稻種四百噸。

(2) 曳引機——需五百部，駕駛員一千人。

(3) 鑿井材料——豫東汎區規定每二十五戶鑿一井，共需四千井。吊桶吊索，可由聯總供應。

(4) 手用農具——豫東歸籍農民，以最低限度每戶一套計，共需十萬套。是項農具，聯總可供應三萬套，不足數應另購置(每套包括斧、鋤、鋸及鐮刀各一種)。

(5) 畜用農具——係指犁與耙而言，每戶至少需供應犁耙各一，共需各十萬件。除聯總供應各三萬件外，不足數尚須購置。

(6) 耕畜——以每四戶合有一頭，共需二萬五千頭，以濟運輸收割之用。

(7) 大車——河南農民在收割時及收割後，向以大車為運輸工具，以每八戶供應一輛，共計需二萬五千輛。

(8) 灌溉器材——在花園口上流設虹吸三處，每一虹吸鐵管計長四十公尺，直徑一公尺半，共需虹吸鐵管三大根。此外尚須開掘引水及挑水渠約三百公里，渠上并應設置活門、水閘及橋樑，以應需要。

以上物資一部由聯總供應，一部需購買及定製。

(寅) 經費預算

第一年農業預算約為八百一十七億元(包括運費四十億元)，行總只能負擔四百八十餘億元，不足之三百三十餘億元，與中國農行銀行洽商，在黃汎區貸款一千億中補助之。至該行補助後所餘之六百六十九億，則仍應配合汎區復興計劃辦理貸款。

乙 工礦與交通

(子) 水利

黃河泛濫結果，致豫東、皖北、蘇北受禍甚巨，豫東整個水系受泥沙淤塞，大片良田，變為沙漠。舊有堤防既已刷平，必須重行修建，河道亦須疏濬。工程約估，需土方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涵洞八十座，石料一五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公糧三五、〇〇〇噸，現金一三、一五〇、〇〇〇元。

皖北部份計有皖北淮河及其支流，均受黃河泥沙淤塞，兼之河堤年久失修，以至黃水旁決，為害殊甚。故目前疏濬與復堤，應同時進行，沿河低地甚多，挑水設備亦須同時建立。工程估計約需土方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涵洞一百三十座，石料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方，工糧六〇、〇〇〇噸，現金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蘇北汎區之整理，可分二部言之：一為中山河工程，其概結所在，為淮水尾閘淤塞。導淮計劃規定淮水分入海水道，分洩洪水量一、五〇〇秒立方公尺。抗戰期間，缺乏養護工作，局部壅淤淤塞，行水效能大減。現除修繕一部份外，尚須繼續完成全部工程，計需工糧約六〇、〇〇〇噸，現金一、二〇〇億元。

一為運河及沂沭河之疏導，急需舉辦者有左列工程：

(1) 洪河大堤及運河堤之培修。

(2) 疏濬運河，以利淮水入江，此項工作，當以運河本身所能承受之容量為限。

(3) 疏濬運河涵閘，以利宣洩。

(4) 疏濬沂沭等河以減少入運之洪水。

(5) 於灘堤上加築路面，以利工糧運輸至各工程地點。

工程估計約需土方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所需公糧計一三、〇〇〇噸，現金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外黃河下游堤防險工之修築，亦極迫切，原以故道堤工，抗戰以後即未加修理，且以軍事關係，堤上戰壕縱橫，窳敗不堪。根據工程專家塔德等報告，黃河自開封以下，險工至少約有八十處，必須積極修建。至所需工程，估計約需土方三、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石料二五五、〇〇〇立方公尺，需用工糧五、〇〇〇噸，現金五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上項所需公糧，共計九四、〇〇〇噸；所

需現金包括運費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七九、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丑) 公路

(1) 田家庵至鄧城幹綫——通觀汎區全局及配合全國公路網計劃，選擇自田家庵經壽縣、正陽關、潁上、阜陽、太和、周家口而達平漢綫之鄧城為幹綫，首尾兩端皆與鐵路相接，全長約三百六十六公里，計安徽段自田家庵至界首長二百二十公里，界首至鄧城長一百四十六公里，全綫所經地勢平坦，可以朝發夕至，對全區繁榮有莫大功用。其中路甚全被冲毀而需新築者計六十六公里，路綫局部損毀，需要時修補改善加高者三百公里，至於路面則需全部重鋪，所需添建涵洞約有三百二十道，橋樑約有一千四百公尺，同時新築路基須加築護溝五千公尺。

(2) 周家口至開封綫——本綫自周家口經西華、扶溝、鄆陵、尉氏至開封，斜貫豫東汎區，為該區農業復興工作之大動脈，且係平漢國道綫之一部份，計長一百七十五公里，此綫自開封至鄆陵一段舖有路面，但多已損壞，故需重鋪，並需添建涵洞一百四十道，橋樑一百公尺。

(寅) 公路運輸

黃汎區公路運輸，着重於配合黃河復堤及各種工程之進行，并配合運入汎區各地農工及救濟材料物資之需要。預計三十六年度內連同現已存區在汎各地之自動車輛，共需六百輛，尚需汽油三〇、〇〇〇桶，約五百噸，機油三千桶，并於各要點分設五處，以供修理。

(卯) 電訊
 爲求第一年度各工作站間之通訊，物資之輸入，擬於第一年暫用無線電通訊，計用主台四座，設於開封、周家口、蚌埠、淮陰各地，分台十座，計河南境內尉氏、鄭陵、太康、鄆城四座；安徽四座，設於界首、阜陽、正陽關、明光各地；江蘇鎮江、蔣壩二座。

(辰) 發電廠
 爲求適應汛區各型工業、公用事業及灌溉事業起見，電力供應極爲需要，第一年中已在裝配下列各地之發電初步設備：

- (1) 開封 一、〇〇〇瓩發電設備
- (2) 鄭州 一、〇〇〇瓩發電設備
- (3) 淮陽 一、〇〇〇瓩發電設備
- (4) 淮南 一、〇〇〇瓩發電設備
- (5) 蚌埠 五〇〇瓩發電設備

丙、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中切要工作計分緊要救濟、福利工作、公共衛生、教育訓練及生產合作等項：
 (子) 緊急救濟——首在協助難民還鄉，沿途設立輸送站、招待站、供應站，預計第一年內協助五十萬人。

(丑) 福利工作——關於兒童福利，舉辦營養站、托兒所，預計收容貧苦無依兒童二十萬。對於殘傷復員，如治療殘疾、盲啞訓練、缺點矯治及技術訓練等，於第一年從事調查及準備外，擬收容一千人，并擬於第一年內專力推進城鎮新村五處。

(寅) 公共衛生——擬在三省汛區，各成立

醫防大隊一隊，大隊下按各省需要設置分隊，從事防疫及緊急治療。爲補醫防隊之不足，擇汛區重要地點，設中心醫院三所。並於各城鎮設置衛生所者，協修其院所，補助器材，訓練醫護人員，未設者協助建立。

(卯) 教育訓練——關於技術人員訓練，設置衛生、合作、福利、小學教育各一所，予以三月訓練，充任汛區工作幹部。爲使密切聯繫，使所訓練人員得以配合汛區需要，於省縣地方設有訓練機構者，斟酌需要，予以人員及經費方面協助。對於國民教育，如協修校舍四千

(A) 第一年社會救濟所需食糧概算

項	數
供食	三五、〇〇〇
建屋	二〇、〇〇〇
協建公共處所	二〇、〇〇〇
協建校舍	八、〇〇〇
協建衛生院所	三、〇〇〇
總計	七八、〇〇〇噸

(B) 第二及第三年工作計劃

第二第三兩年之工作計劃，須於第一年內詳加調查及勘測以後，方可切實釐訂，惟大體上多爲第一年工作之擴大或推廣。茲列舉主要工作項目於後：

甲、農業

汛區三十七年度之農業計劃，以復耕二百

所，舉辦民衆學校二千所及協助社教機關充實設備等，均極重視。

(辰) 生產合作——第一年内以推行生產合作爲主，生產工具如織工飾、繅絲機、流船、榨油機等項，酌予供給，預期在第一年内成立生產社五百處。

至所需物資主要者爲糧食，計七萬八千噸，其次爲衣着，計棉被四十萬條，棉衣一百萬套；餘爲四十所縣中心衛生院設備及生產合作社所用之生產工具等；茲將糧食及生產工具用途詳列於後：

明

平均每月每人五十斤卅萬人以五個月計算
 平均每月所住房補助工糧二百斤以廿萬戶計算
 爲鄉村公所合作聯社辦公處等以五百處計
 每校平均三噸，每縣一百校，四十縣計四千噸。
 自辦衛生中心院三處，每處一百噸，縣院四十，每院廿噸，鄉村二百，每所十噸。
 牛奶菜肉、營養食品等

萬畝爲目的；三十八年度以復耕二百五十萬畝爲目的；益以三十六年度復耕之一百五十萬畝，三年共得耕田六百萬畝。故三年後，全部因黃汎而荒廢之田畝，不僅達到復耕目的，抑且較戰前增加生產。在此二年中，除對於土壤保持，曳引機開墾工作及農業物資之供應等項必需繼續外，在第二年中完成灌溉系統，應用各種施肥等現代技術，增加生產，均列入計劃之

中。第三年中，普通提高農民技術水準，增加生產亦列入計劃之中。

乙、工礦交通

(子)水利——第二年中在培修並加強下游河堤疏濬沉區河道及整理中山河河道等工作；第三年中，則擬完成黃河下游河堤工程，沉區河道疏濬工程，中山河河道工程等。
(丑)公路——第二年中完成公路幹綫，使全區公路綫共達一千三百公里，分下列五段完成。
(1)由蚌埠經明光、蔣壩而抵淮陰，長二四五公里。
(2)由瓜州經江都、邵伯、高郵、寶應至淮陰，長一七〇公里。
(3)由懷遠經蒙城至阜陽，長一五六公里。
(4)由開封經杞縣、太康、淮陽至周家口，長八一八公里。
(5)由蚌埠至田家庵，長五九公里。

第三年中，改善全區公路路面，完成公路網，使與國道銜接，增加車輛，視當時需要情形增加。
(寅)電信——修建沉區電話幹綫計長一、六〇〇公里，第二年一、〇〇〇公里，第三年除完成其餘五〇〇公里外，并在較大城市設一百門交換機。電話幹綫如下：
(1)修建自開封至沈區經周家口、正陽關、埠蚌至淮陰電話路綫一、〇一五公里。

里。

(2)淮陰至鎮江電話綫一七〇公里。
(3)開封經杞縣、太康、淮陽至周家口電話綫一八八公里。
(4)蚌埠至蒙城電話綫一五六公里。

(卯)電廠——第二年中裝置三千瓩汽輪發電機者，計有開封、鄭州、淮陰、徐州、蚌埠五地，一千瓩汽輪發電機者，計淮南及周家口二地，裝置五百瓩者有阜陽、太和、蒙城、阜陽、寶應、高郵六處，共計二萬九千瓩。第三年內，裝置一百瓩柴油發電機者計有鄆陵、扶溝、尉氏、中牟、杞縣、太康、西華、潁上、拓城及蔣壩十地，明光裝置三百瓩柴油發電機一套，共計一千八百瓩，三年共計發電三萬五千三百瓩。
(辰)自來水廠——擬於二三年內完成開封、徐州、鄭州、蚌埠四水廠，每廠每日平均出水二百萬加侖。

丙、社會福利

(子)緊急救濟——緊急救濟旨在救急一時，在第一年工作完畢後，協助還鄉與衣食供應等項，希望無需繼續辦理。惟新村建設預計三年內共建二千處，除第一年預計建立五百處外，第二年擬建一千處，第三年再建五百處，此外工賑事業仍繼續推行。
(丑)福利工作——有關兒童福利，除繼續辦理托兒所及營養站外，第二三年內，擴充兒童營養機關如識字教育及遊戲設備等；注重婦嬰衛生，在充實各縣鄉衛生院所之設備及人員，使能兼辦助產及孕婦訪問、嬰兒看護工作

；至第三年底，預期能使全區婦嬰，皆能獲得此種服務，此外並能在第三年底，預期收容屋內全部傷殘人民。
(寅)公共衛生——充實中心醫院之設備及人員，於第二年繼續辦理巡迴醫療隊，惟醫院工作重心，應逐漸移至衛生院；至第三年，預期醫療隊全部取消；於第三年底，使全區衛生院所及各鄉鎮，除縣中心衛生院全數為四十所外，鄉鎮衛生院所全數為二百所，并使每一大村莊駐衛生員一名。
(卯)教育訓練——第二年自辦訓練機構繼續辦理，但偏重協助地方訓練機關；第三年停辦訓練工作，並協助發展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及掃除文盲等項。
(辰)合作生產——第一年全力推進生產合作事業；第二三年則兼及消費、運銷、金融合作等。第二年預期成立基礎合作社八百處，鄉村中心合作社一百四十處，縣中心合作社十五處。第三年預期成立基礎合作社六百處，鄉鎮中心合作社六十處，縣合作社二十五處；另成立縣合作金庫四十所一總計三年內成立基礎合作社一千九百處，鄉鎮中心合作社二百處，縣中心合作社四十處，合作金庫四十所。

九、農漁善後工作

1. 治蝗

歷來中華北一帶年有蝗蟲為災，當承平之年，情形尚非十分嚴重；而在戰時，不但影響民食，並亦影響軍糧供應。例如在三十年三

十一年之際，河南一省因戰爭關係，一部份農田已經不能收穫，又加三十年之旱災，以至粒米無收，農民全賴樹皮青草爲食。故行總成立後，對於蝗蟲之防治與捕捉即着手進行，因防治與捕捉之結果，在三十五年一年中，幸未造成蝗災。三十五年蝗災較爲嚴重者爲安徽北部，以及河南之中南部黃河汎區一帶，行總在該區以內實行「掘溝圍打」與「撒噴毒餌」兩種辦法，以消滅蝗蟲，並獎勵農民捕捉，農民得以蝗蛹二兩向行總換取麵粉一斤。在該區以內，發動治蝗之農民達六十五萬人左右。計以麵粉一千噸之代價，殺滅蝗蛹達三百萬斤以上，合一千三百噸，因此受益之田畝達七百六十萬畝以上。三十六年三四月間河南練寺、西華、淮陽一帶又發現跳蟊，行總立即發動當地學生及農民一萬五千人捕捉，計獲跳蟊四十五萬斤，受益田畝達二百萬畝。總計自三十五年以來，行總先後在蘇皖豫冀熱湘鄂等省消滅蝗蛹三萬萬斤左右，得以保全之田畝達一千二百萬畝，行總治蝗所用總費除麵粉一千八百噸以外，另有國幣四億元。

2. 肥料

近年來我國始有化學肥料自國外輸入，似數量不多，民國十九年輸入量爲二十三萬噸，其中大部份爲硫酸銨，過磷酸鈣以及鉀肥僅占一小部份；是項肥料之應用，大都在沿海一帶各省。戰爭爆發以後，肥料進口斷絕，於是農田肥料，不得不依賴自產之天然肥料，其中是厩肥爲最重要。但敵人到處宰殺耕牛，以山東

一省而論，損失耕牛達三百萬頭，故厩肥損失甚大。戰爭結束後，農村凋敝，田園荒蕪，亟待復興；故肥料之需要迫切。民國三十三年我國向聯總提出之「中國善後救濟計劃」，農業部份中之肥料預算爲二千七百萬美元，購買肥料五十八萬餘噸，經聯總迭次修正，確定爲一千六百萬美元，購肥料二十四萬噸。行總就已運到之肥料，半數撥交農林部；其他均分發各省農民使用，以台灣分配量最多，約七萬三千餘噸，蓋因台農在過去用化學肥料之使用，比較經驗豐富，而需要亦較大。台灣肥料分配以每甲（〇·八九市畝）爲單位，因栽培性質及各種肥料所含成分不同，故標準亦異，每甲自三十二磅至一百廿五磅不等，分配時除由行總台灣分署直接辦理外，另委託各縣農會，糖業公司、赤糖同業公會分別辦理。根據去年一年施用化學肥料之結果，台農食糧增產二成，肥料之價值，於此可見一般。根據專家估計中國每年需要肥料約六十萬噸左右，其中氮佔三分之一。聯總供應我國肥料原係暫時性質，爲謀中國化學肥料自給之根本方法，尙有賴自行設廠製造。

在協助自行設廠工作方面，行總在原訂預算亦曾列有該項器材，但以預算縮減，該項器材亦隨之取消，中國原有之肥料廠共有三處：一爲永利化學公司，二爲台灣肥料公司，另爲大連之甘賽市肥料廠。永利化學公司已配物資一、九二八噸，該項物資係永利公司戰前在國外之定貨，現因無法進口，遂全部購送聯總，由聯總運華後，再分配永利公司。惟永

利在二年內所產之肥料，規定應以廉價售與農林部，全部物資約四千噸，在全部收到裝配後，每年可產硫酸銨二五、〇〇〇噸。關於台灣肥料公司現因缺少原料（磷酸礦）迄未開工，後經調查海州有一磷酸鹽礦，其儲量約一百五十萬噸至二百萬噸，僅夠二年之用，且所含成分太淡，必須向越南購成分較濃之原料，合併使用。該廠生產能力爲月產一萬噸。大連之肥料廠，尙未接收，無法救濟并協助其生產，其全部生產能力約爲年產廿四萬噸。總計三廠之生產量不足每年需要之半，而行總對各肥料廠之善後救濟，尙不克達到增產目的。

3. 牲畜

中國農民在耕種技術方面，多用牲畜代耕，此次戰爭結果，戰區牲畜損失情形極爲嚴重，以此山東一省而論，耕牛損失在三百萬頭以上。行總爲謀恢復農田之耕作能力起見，在向聯總農業善後申請項下，列有牲畜一項，原定預算八百十二萬五千元，其中包括水牛、驢、乳牛、羊、豬五項。水牛及驢即係爲恢復農田之耕作力；乳牛之申請係爲改進中國人民之營養狀況；羊豬之申請乃爲幫助中國農村副業之發展及羊毛業之改進。其後聯總將牲畜一項之預計核減爲九十七萬一千元，其中水牛一項因價格太高，遂將原計劃取消。驢運到後，經於天津及太原二地分別售賣；據聯總主稱：驢之工作能力，較牛驟強三分之一以上。惟銅料不能適合，能力逐漸降低。乳牛已運到者，一部份由行總撥交農林部分發各學校機關，餘

悉由行總在上海、天津、漢口等地出售。關於
猪隻均分配華中、華南各地機關。綿羊大部撥
交西北羊毛改進處及華北各地機關，並撥交農
林部一部份、另廿五頭係以飛機運往甘肅山丹
培黎學校，因該項綿羊係由澳洲教會人士捐贈
該校者，係在上海港口接收，運往甘肅如用火
車，運送時間一久，難免影響綿羊生命，故行
總方面不避物議，仍以最迅速之空運送往蘭州
交甘肅省政府轉運山丹。

4. 農業機械

行總為使我國因戰爭荒廢之田畝迅速復耕
起見，對農業機械一項，原列預算較大，計一
千九百餘萬美元，經聯總核減為一千五百餘萬
美元。自三十五年二月開始，即有少量運來。
為訓練此類機械使用起見，曾與農林部合作，
在上海設班訓練，由各分署派人受訓。是年四
月，一部份裝配完竣之曳引機及其配件，運至
河南尉氏，從事荒地墾殖。至三十五年九月，
聯總曳引機已運到二百餘架，經分配豫、桂、
湘、鄂等省六十餘架，一百五十架配與農林部
及行總合組之機械農墾復員委員會處理；九日
行總與農林部合組機械農墾物資管理處，統一
農業機械之分配使用事宜。關於農業機械物資
可分四大類：即曳引機、抽水機、鑿井機、小
型農具四種；聯總供應曳引機共二千架，大部
撥交各分署曳引機復耕區使用；使用期滿，重
行分配各地示範農場及各機關學校。曳引機之
使用效果，以河南最為顯著，計分樊家、練寺
兩復耕區；使用曳引機之結果，兩處之荒地已

有五萬畝重行復耕。其他湖北沙洋，湖南衡陽
，廣西柳州及浙江餘杭均有曳引機復耕區，成
效適於河南。蓋因河南之東南部及中部為黃沉
區，自花園口黃河缺口合龍以後，該區完全乾
涸，成為一廣大平原，原有之農田阡陌消滅，
故曳引機之使用在該區最能發揮效力。至於其
他區域之內，中國農場單位甚小，祇適合於精
耕，對曳引機之應用甚不相宜。抽水機一部份
撥匪區使用，另一部份則撥交各分署主辦之機
械灌溉或排水復員產區使用。鑿井機聯總供應
二百架，使用地區僅限華北一帶。小型農具機
之預算，聯總定為八百萬美元，均已分配各分
署使用。此外河南及蘇寧兩分署自行向中國農
業機械公司訂購農具機十八萬套。小型農具分
畜用、手用二種，編配成套，復分華北及華南
兩種，然後免費分發；分送之對象，為受戰爭
影響之貧農、學校及農業機關，均以畜用或手
用一套至兩套為限。

5. 漁業善後

戰前我國捕魚事業甚為落後，行總擬定一
建立新式漁輪捕魚計劃，最初預算為三千六百
萬美元，經聯總核減為二千五百萬美元，此項
經費乃準備購買新式漁輪，並另購修舊式漁
船之木料。自三十五年五月起，行總在上海復
興島與農林部合作成立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
主持對漁業物資之使用及分配工作。截至三十
六年秋季，已運到新式漁輪一百七十艘，漁管
處利用此批漁輪一方面捕漁以增加收入，一方
面訓練技術人員，從事奠定中國新式漁業之基

礎，捕魚總額為六百萬磅左右。所捕之魚除一
小部份贈送慈善機關外，大部份均在港口市場
出售，售款共計五十億元左右。關於技術人員
之訓練，行總曾辦有漁業人員訓練班，第一期
學生四十五人，業已畢業並分發上船學習；其
後曾委託國立復旦大學代辦高級漁業技術人員
訓練班，第一期學生四十五人，旋由行總收回
自辦，亦已畢業并分派實習，其後又招收江浙
各漁業公司保送漁輪練習人員六十二人，分組
捕魚實習。

行總因我國漁民多賴木船，而戰時木船損
失極大，故漁用木船之修造至為重要，經行總
修理木船三千五百噸，建造五千噸，計用木料
五萬噸，除一部份由聯總供給外，係向中國農
民銀行商洽合作辦理。

十、匪區救濟工作

聯總辦理善後救濟工作之原則，乃以受戰
爭災害區域之人民為對象，並不因種族、宗教
及政治信仰而有所差別。三十五年初，行總業
務展開，各分署亦次第開始工作，同時即着手
進行共匪對據區救濟事宜；在二月初，經與共
方駐渝代表反復商討，備受阻難；其間國軍打
通山東之臨沂與烟台兩區，督察察之長治區、
張北區及集寧區，湖北之宣化店；四月中溝通
蘇皖區及豫北區；五月中復入黃河下游區域；
截至三十六年九月底為止，關內及關外較小一
部份，凡屬戰事停止之匪區，均有行總工作人
員辦理救濟工作。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四
月，並先後在烟台、淮陰、石臼所、臨濟等地設

立辦事處。至三十六年七月底為止，計接濟匪區物資達六〇、二五〇噸；此外匪軍在各地復劫掠行總物資約一萬五千噸，共計七萬五千餘噸。運往匪區之物資，以糧食、舊衣與藥品三項為大宗，其類別及數量如下：

類別	自上海運出數量(噸)	自各分署發數量(噸)	總數
糧食	12,410	11,200	23,610
衣服	3,100	1,500	4,600
醫藥	11,100	100	11,200
農業善後	8,200	20	8,220
工業善後	11,100	10	11,110
雜項	500	1	501
總計	56,400	12,830	69,230

運往匪區物資之數量，佔我國善後救濟物資之比例，在重量上約為百分之二至三，在價值上約為百分之四至五。數量容非甚多，但行總對於物資分配原則，向例係按照區域需要，斟酌物資存量與運輸能力而決定。共匪割據區多為農村，糧食供應無虞；且匪區所在，並無重工業設施。惟在黃沉下游復堤區域，在同時期分配數字反較鄰近區域為多。同時運往匪區物資除去行總自備車輛與船隻外，別無其他運輸工具可資應用；且戰局變化，陣地時見轉移，故運輸至感困難。但政府為執行協定，並對匪區受災人民實施救濟起見，仍不顧萬難，執行工作。

善後救濟物資之運往匪區各地，包括冀北、冀南、魯東、魯西、魯北、豫東、豫南以及

蘇北等區，其運輸路線有四：一自上海由海道運往共匪控制之山東各口岸，如烟台、石臼所與楊家口，或自上海由海道轉往青島，再由公路或內地小河轉運；二為由海路至天津，再由運河內運，並由公路分途運往冀南與魯北；三為經漢口或徐州兩路至開封，然後由公路運至魯西；四為由靖江北運至蘇北。

所有運往匪區之糧食主要係供給從事黃河堵口復堤之工人；衣服、醫藥及雜項物資係供急賑之用；農業善後物資包括種子、肥料與農田用具。工業善後項下之卡車與汽油用以運送其他物資輸往匪區。此外，政府復撥款救濟濟區難民。

行總與駐滬之「中共解放區救濟總會」代表迭經會商，並經聯總駐華辦事處人員列席參加，原定有多項計劃，對匪區中人民應以救濟，奈以匪軍到處滋擾，掠奪物資，破壞交通。三十六年八月間聯總之調查員發現匪軍將聯總供應物資據為己有，並將其移作軍用。據該外籍調查員在匪區視察後報告：(一)七月十七日匪軍一股曾強入河南沈丘救濟分理站劫掠聯總物資集合處，並移走該處積存之糧食；(二)同日匪軍曾在鄆縣縣城牽引鐵廠以槍刺強迫聯總監察員准許聯總人員為其修理機槍；(三)七月十八日匪軍佔領扶溝之聯總棧棧，且在武裝衛兵監督下，運走此項救濟物資(包括麵粉及罐頭食品)，推棧前派有武裝衛士駐守，聯總人員經證明身份，仍不准入內，在七月中聯總之救濟物資被劫奪者甚多；(四)七月十八日匪軍擄取貨車九輛，吉普車四輛，並

強徵聯總之華籍司機為其駕駛，後經聯總調查員，嚴重抗議，此項車輛在運輸匪軍前往作戰區域後，始行交還；(五)七月十九日聯總貨車即被強迫徵用運送匪軍開往前方，復徵用貨車八輛載運傷兵，並未歸還；(六)七月二十五日匪軍五名攜取未經估計之聯總物資，並射穿貨車車胎。善後救濟業務遭受如此阻礙，故聯總乃宣佈自七月二十八日起不再在緯度三十六度以北分運善後救濟物資，此項凍結物資之禁令，已影響原定運往北緯三十六度以北政府區物資約三萬八千噸，及原定運往匪區內之物資五萬噸。

聯總自宣佈此項禁令後，並建議我政府：(一)在八九十三個月特定期之若干星期內，不得根據戰爭法將煙台認為「封鎖港」，俾使聯總之供應船隻能進入煙台；(二)以極迅速之行動，於兩星期以內自天津運河而下，將二萬七千噸物資運入匪區。聯總且聲明此項建議以十五日為期，希望自我政府方面獲得滿意之決定與保證。自聯總此項建議在華盛頓宣佈後，聯總駐華辦事處與行總及有關當局幾經磋商，我國政府當即表示對匪區久受苦難之人民，極為關懷，因共願聯總物資能真正到達匪區人民之手；如果確與上述救濟人民之目的不相背馳，政府自樂予照辦。

聯總中央委員會建議聯總駐華辦事處，應以與中國政府已成立之協議為基礎，與中共獲致協議，俾向煙台輸送物資；該委員會之建議，並規定凡經由煙台輸往匪區之物資，必須經我國中央政府許可，並遵守條件，物資不得被

共匪利用作為軍事用途，且應由行總及聯總派員監督物資之分配。

對聯總建議，我政府當局核定十項辦法：

- (一) 本辦法之目的在將聯總救濟物資確切分配於匪區人民，(二) 關於上項物資分配之觀察監督與報告，其辦法應與在政府區域內同樣秉公處理；(三) 聯總負責會同行總嚴密監督物資運送其最終使用者，如發現有使用不當，或不遵守聯總原則時，此項供應物資計劃應即重行檢討；(四) 聯總行總參加是項工作人員，應定期將物資分配運輸及使用情形分報聯總駐華辦事處及行總；(五) 聯總為使其工作人員能該區內執行其本協定所規定監督每一階段之物資分配，隨時視察倉庫之運輸分配站所等任務，特在該區內加強其工作人員，並堅持其工作人員在該區內完全自由行動；(六) 本年八、九、十、三個月內將以物資五萬噸，運入共區，其物資之種類及噸數，應以聯總與行總商定者為限；(七) 第一個月物資將由煙台口岸輸入，在聯總運輸物資期間，政府海陸空軍對聯總物資及工作人員當予以保護，同時共方絕對不得使用该埠作任何有關軍事之活動，包括該區內除聯總船隻外，一切輪船木船均不能進出，物資運輸之第二路線為自天津沿運河運南，上述辦法適用於第二路線；(八) 第一個月運至煙台之物資不超過一萬噸，聯總駐華辦事處及行總對該區工作(各以所屬工作人員之報告為根據)，若無不滿意情況，物資配運即照已定辦法進行；(九) 第二、第三兩個月每月運輸物資以兩萬噸為限；(十) 由行政

院指定國防部與行總商定監督該區物資分配與保護運送工作人員之詳細辦法。

聯總中央委員會對我國當局所核定之辦法，除在技術上稍有修正外，原則上則表示完全接受，並以之作為向共方寬取協議之基礎，後以共匪擴大叛亂，尤以華北一帶之匪軍流竄無常，除繼續其禍國殃民之罪行外，復肆行掠奪救濟物資，迫害救濟人員，並以政府對匪區人民之救濟物品移充作戰之用，加以戰區日見擴大，各地戰事激烈進行，已不可能將救濟物資運往匪區，乃經聯總中央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七日決議：將七月二十八日起被凍結之七萬八千噸物資開始解凍，重新分配非戰爭區域。上海及天津兩地凍結物資中，有五萬噸原擬運往匪區，後經決定大部改配於北緯三十四度以南地區，除糧食部份外，其餘經商定分配於華北其他各地。

匪區救濟物資之配運至此已告正式停止，「解凍」駐行總代表於十二月十一日由滬撤退，臨行發生林仲清逃事件，行總特發表聲明稱：『依據約定，「解凍」辦事處結束後，所有該處人員應即全體安全護送還共區，乃林仲代表突自行他往，臨行致函聯總謂將運往香港，顯係違背約定，本署對林氏行動安全所負之責任，已因其違約行為。而不復存在矣。』

行總因辦理匪區救濟工作連受匪軍殺害或被扣等情事，指不勝屈；據該署於結束前發表：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迄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行總人員因遭共匪槍殺或失蹤被扣迄未放回人員，經已查明者共達九十四人，其中被殘

殺者二人，失蹤者二人，被扣迄未放回者八十一人，已逃歸者二人，此外尚有四十餘案在整理中。其經已查明被害及被扣留之人員名單，及經過如下：(一)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河南分署第二工作隊振務股長陶鑄，工役朱伯恩及張化生，在南封被匪軍截扣，除陶、朱二人已逃歸外，張化生失蹤；(二) 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職員宋壽梯在南封被槍擊，彈穿腹部，工友陳啓庚失蹤；(三)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督察級分署養蠶業務專員武參政，工友武子文同在霍縣被委；(四) 三十五年八月蘇寧分署善救協會委員鄭筱庭及王強在碭山被扣未放回；(五)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機杜今喜在淮陽被扣未放回；(六)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機一人在古北口被害；(七)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河南分署押車組長秦潤之及司機劉自義在博愛被扣未放回；(八)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魯青分署第二工作隊幹事丁履昌在甯莊被扣未放回；(九)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黃河堵復工程局辦事員崔志信在溫縣被害，工務員趙永三被扣未放回；(十)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職員王鳳鳴在昌黎被扣未放回；(十一)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東北分署法庫工作隊隊員在法庫被槍擊，彈穿腹部；(十二)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河南分署職員張祥祺及工友陳永勝在周口遇害；(十三)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機張一波在周口被扣未放回；(十四) 三十六年八月一日駕駛人員五十人在許昌被扣未放回；(十五)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安徽太和復耕站站長在太和被扣未放回；(十六) 三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安徽分署機耕督導員姚胡晏在五河被害；(十七)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司機及機匠十四人在保定被扣未放回；(十八)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淮河工程站職員黃夢豪在穎上被扣未放回。

十一、行總結束情形及其未了業務

聯總在華之善後救濟計劃，以適應戰後之臨時緊急需要為基礎，其目的在予受戰爭災害之人民以必需之救濟，並使中國儘可能恢復戰前生產運輸原有之水準。按照初步計劃，原定由南而北逐步收復淪陷地區，每一地區收復後之善後救濟措施，各需約十八個月之時間。後因日本突宣告無條件投降，我國沿海港口及內地各淪陷區立即全部光復。故原計劃遂修正為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停止，亦即戰爭結束後十八個月或聯總由海道運華物資第一次抵達上海後之十六個月內完成。乃以種種原因，不克於預定時間以內結束，尤以善後方面之計劃更非倉卒所能完成，以至聯總供應方案不得不一再延期結束。

行總及聯總駐華辦事處雖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底，將其所經辦之善後救濟工作全部結束，但其未了業務，理應繼續推行，移交新機構或有關部會辦理，以竟全功。茲將行總結束情形及其未了業務分述於後：

1. 救濟 聯總駐華辦事處福利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其所屬之業務局，亦於六

月三十日起停止辦公，此後聯總福利工作人員即未參加直接救濟工作，同時並停止其對各附屬單位之特別援助計劃。聯合國為繼續對於各國社會福利工作給予諮詢及服務起見，特撥款指定專家二十五人，以備各國政府申請聘用。我國政府申請七人，即由聯總原在華從事衛生工作之人員中調用，經指定在社會部有關部門服務，該專家等係顧問性質，對兒童福利、普通救濟、青年職業訓練及社會組織工作等，均富有經驗。

除少數糧食嚴重之地區外，行總之救濟業務，業已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左右辦理結束，但一部份糧食、舊衣與其他物資仍未配發竣事。五月間私立福利團體聯合會成立供應小組委員會，並於七月間開始有效協助其餘物品之分配，以充救濟之用。主要從事救濟工作之私立福利團體包括婦女指導委員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中國兒童福利社、平民教育促進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中國天主教福利委員會、中、美、英、紅十字會及美國醫藥援華會等各單位。

三十六年十月，在糧食嚴重地區仍按工賑計劃配發糧食，其餘並設法清理各分署倉庫積存之救濟物資約二萬噸，及行總分配於各分署之救濟項下現金，一併撥交社會部及私立福利團體聯合會，各得其半。聯總行總并組織聯合督導團飛赴各分署監督實施。卅六年十二月間社會部分得一萬噸糧食及一部份舊衣，作為冬令救濟之用。各私立福利團體亦被邀參加協助分配工作。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中美簽訂協定，美國根據國外救濟計劃予我國以援助；按照協定規定，供給我國之物品限定日常生活之主要用品，如糧食、醫藥、衣料、肥料、防蟲劑、燃料與種子等，可望有價值二千七百萬美元之物資供給我國。據參與談判該協定之人士稱，此項新的救濟計劃並非聯總供應方案之延長，而實係聯總在華工作結束後之一大貢獻，我國貧病難胞將受惠不少。

關於遣送難民工作，經行總協助還鄉者約一百五十七萬八千人，協助華僑返回其僑居所在地者約三十萬人。自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行總之遣送難民事務，移交國際難民組織辦理，是時仍有歐洲難民一萬一千人，華僑一萬七千人，亟待遣送。聯總駐華辦事處為協助完成遣送工作，將一部份人員調往國際難民組織遠東辦事處服務。行總會於短時期內維持華僑遣送站，至十一月一日國際難民組織始將遣送業務、行總救濟物資及我國政府原撥業務費一併接收。

2. 衛生 聯總駐華辦事處之衛生科，於三十六年三月底即行結束，但其醫藥物資則繼續存在，並會同行總衛生委員會及衛生部辦理聯總醫藥物資之接收與分配事宜。四月一日世界衛生組織應我國政府之請，接辦聯總衛生工作之未了業務，世界衛生組織所擬定之工作計劃，主要即為行總衛生工作之繼續，尤注重於下列數端：(1) 防疫：鼠疫、虎列拉及黑死病等；(2) 訓練人員，如普通醫師、牙醫、衛生工程人員、X光專家及護士等；(3) 防癆工作，以專家協助訓練平民視察與生產、管理及

應用防務注射劑之人員；(4)特別衛生問題之協助與諮詢，如港口檢疫問題，醫院一般行政改良問題，兒童福利與心理衛生工作以及公共衛生之改進及發展問題等；(5)協助聯總創設之殘廢病院組織；(6)協助全國生物、化學、製藥、透視服務及其修理機構，並會同辦理醫藥物資之儲存及分配事宜。

3. 農業 行總農業善後工作結束後，消耗性農業物資除肥料外，大部份業已分配，其未經分配者，多已移交農林部。三十六年年底，聯總尚有肥料一批約三萬噸，因運到過晚，不及分配，乃分別移交中國農民銀行及台灣省政府，並與該行商定於三十七年春耕前分配完竣。

至聯總對華農業善後計劃項下之農業技術指導事務原甚廣泛，經核減後於十二月一日移交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按照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簽訂之協定，聯總撥交該糧食組織六十萬美元，俾用於聯總計劃結束後之技術指導服務工作，其後經撥交在我國工作者佔其中半數。我國之農業善後工作在我國方面已由聯總供給，故聯合國糧食組織之協助，主要在技術方面。經我國政府與聯總磋商後，要求糧食組織派遣專家四十五人來華，以四人指派於水利部，三十二人指派於農林部及其附屬機關，九人指派在糧食組織聯絡處服務，其中大部份人員，均由聯總駐華辦事處農業善後科原有人員中調充。

4. 交通 行總結束後仍有一部份交通器材尚未運到國內，其中以機車、鐵路、機噐設務

以及鐵路公路建築材料為主，俟運到後均由交通部接收。

關於汽車除一部份分配作為交通善後物資，其餘一部份則用於公務上之需要。行總結束前，經分為二類分別移交，一部份由行總會同聯總商定分配予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及其附屬善後事業機構，與接辦一部份善後事業之水利及農林二部；一部份由交通部商同行總聯總，分配於公路總局、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其他申請配給者。

5. 工礦業 行總結束前，大部份工業善後物資經通常商業途徑出售或分配於資源委員會隸屬下各國營事業機構；一部份動力廠設備，分配於各市政府。其餘少量雜項工業善後物資，主要由美軍剩餘物資供應者，則移交善後事業委員會，俾供長期善後計劃之用，並繼續出售，以售價所得，貼補其他善後工作。

惟行總結束後，在工業善後方面，不似農業、衛生、救濟等有國際機構可以提供技術指導，以收中外合作之效。政府曾考慮仍保留一部份原在聯總服務之動力專家及採冶工程人員，俾在技術上協助我國從事工業善後工作。

行總結束後之工作，已略如上述，其一部份未了業務仍待續進行，經我國政府與聯總當局迭次會商，擬定行總結束前未了之長期善後事業計劃，聯總中央委員會同意其剩餘資產中撥款五百萬美元；交我國政府新成立之善後事業機構保管運用。該計劃包括農業善後、工業善後、衛生善後及交通善後等各項未了業務，仍待繼續辦理，茲分述如下：

(1) 黃汎區復興業務 黃河之堵口復堤工作業已完成，惟繼此而起之問題，如難民還鄉之安撫，荒廢農圃之復耕，凋敝農村之復興，淤塞河道之疏濬，新建道路之修築等，皆為當務之急，經已擬定復興計劃，逐步實施，詳見本章第九節。

(2) 漁業機噐業務 漁業善後之目標在利用近代化設備之捕魚艇，並利用聯總供應之其他漁業設備，以增加沿海各地之漁產；同時尤注意訓練我國之漁業技術人員。行總業務結束移交時，商定以漁管處原有漁輪一二七艘之半數，售予已成立民營漁業公司。漁管處之業務，經限定於政府在台灣、華南或華中一帶設之一組完整之漁業生產及加工業務。此項完整之企業各包括曬製作場二所，製魚廠一所及冰製與冷藏場一所。

魚管處經移交善後事業委員會經營後之六個月以內，尚須辦理(一)與農林部及中國農民銀行合作利用聯總供給之木料建造木船；(二)以約六十艘之漁船售予各民營漁業公司，並於出售前加以整理，擬定分配細節及出售條件等；(三)以次要漁業物資分類編目，並以一部份出售，此項物資係聯總大量輸入，由漁管處代表行總所保管者。

三十六年底漁管處業務經費四分之三係由行總出售棉花項下撥抵，其餘四分之一則為售魚所得。在該處正式之業務開始時，其代為保管及出售物資之事務可望減輕，其需要售棉款項之補助亦將減少，在經費方面當力求自給自足，惟仍需若干外匯添配機噐零件及發外籍人

員薪津等，此項外匯支出，將來可望於魚類加工製成品及漁業產品如魚肝油等輸往國外行銷時，仍換回外匯。

(3) 機耕及農具製造業務 機耕之目的在利用現代之農業機械與設備，以增加我國之糧食生產。

聯總供給我國之機耕設備，價值約合一千五百萬美元，其種類有五：(1) 農田機械與曳引機，包括曳引機一千四百具，曳引耕犁一千五百具，耕耘機八百具等；(2) 播種設備，包括條播機九十具；(3) 灌溉及鑿井設備，包括抽水機九千具；(4) 小型農具，包括手用犁十五萬餘具；(5) 農業加工機械，包括磨粉機二十具，軋棉機十五具及榨油機二十具。三十六年九月間行總與農林部合組機械農墾物資管理處，統一辦理農業機械之分配使用事宜，並施行廣泛之訓練計劃，以推廣農業機械之運用。該處於行總結束後，仍將於八省省區繼續推行機耕業務計劃，惟該計劃係對農民服務，一時尚不能自給自足。

農具製造之目的，在生產有效耐用及成本低廉之農業器械及設備，並同時訓練製造人員。該計劃原由中國農業機械公司負責，復於三十六年冬由聯總、行總及農林部合組農業委員會指導監督，俾使該公司有效推行其業務。按照計劃擬在各省設立之十八處分廠，其中六處為官商合辦，官股佔半數，其餘十二處則為善後事業委員會之附屬機關；中國農業機械公司除設立農具製造總廠外，並為善後事業委員會處理各分廠財務利益，聯總供給之物資最初以

出租為原則，迨各公司確已成爲基礎穩定之企業後，再行將物資移交。

農業機械公司如經適當改組，效率當大爲增強。該項農具製造業務日漸擴大，其收入之一部雖可以出售股票彌補，惟大部份仍需在棉款項下開支。惟以農具製造裨益農民，增加農產；故必要之經濟補助，誠屬事之當然。

(4) 鄉村工業示範業務 鄉村工業示範之目的，係在農村區域謀新式小型工業之發展，並謀現行鄉村工業之善後與改良。該項業務原由行總經辦，得聯總之技術合作，利用農村資源，發展成不少之生產單位。行總農業計劃行將結束之際，兩大農村示範工廠正生產磷酸、水泥、焦煤、漂白粉、磷酸銨、棉絨、布疋與磚瓦。其他如碾米廠等及現存之玻璃與蔗糖工廠分別予以擴充後改進。

爲促成我國鄉村工業之建設，並已設置訓練班，施以實地教育。此項鄉村工業示範業務，並擬於三十七年度內予以擴充，俾以新式生產方法達到增產之目的。

十二、行總業務轉移辦法

行總爲辦理善後救濟之臨時性機構，聯總預定運華物資陸續運達並經分配後，所有業務大體上已告一段落，於是奉行政院令限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結束，並規定行總之救濟業務移交社會部辦理，善後業務則移交新設之善後事業委員會辦理。

行總結束後，其分散各地之剩餘救濟物資約有二萬噸左右，估計約值二百萬美元，經行

政院訓令行總「前賑濟委員會撤消時移交行總之賑濟業務應即移交社會部辦理；行總結束時剩餘救濟物資之分配應由社會部主管。在行總未結束前，關於其所辦之救濟業務應與社會部加強聯繫，俾社會部得作接辦之準備；行總結束後如有國外救濟物資應由社會部主辦」。

行總與社會部幾經洽商，並有聯總代表參加，均同意以剩餘救濟物資之半數，委託私立福利團體聯合會轉發所屬之各民間福利團體，該會各團體計二十餘單位，過去在各地工作，成績優良，頗得社會部、行總及聯總之信任，該會亦願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社會部、行總及聯總駐華辦事處三方面協議簽訂「處理剩餘救濟物資協定」，內容如下：

(一) 各分署所有剩餘救濟物資，應於行總結束前後移交社會部。
(二) 此項救濟物資包括食糧(主食品、副食品)、衣服紡織品、鞋襪、以及雜項福利物資；但醫藥器材，不包括在內。
(三) 三方同意在物資移交社會部之日、由社會部以逐項物資之半數撥交私立福利團體聯合會(簡稱福聯)，由福聯運向倉庫提取。

(四) 社會部接收所移交之物資，應出收據二份，分致聯總與行總。
(五) 福聯應具收據四份，以正本一份送交社會部，其三份副本分致聯總、行總及福聯總會。
(六) 在前項物資移交於社會部及福聯時，行總並應以充分經費交於社會部及福聯，以

作分配該項物資最後到達被救濟人之用。為節省手續計，三方同意此項經費，由行總經由中央銀行撥交社會部及福聯，並分立兩個戶頭，以備社會部及福聯隨時撥各地應用（上海除外），上項經費總數並應先行通知社會部。

(七)前項經費之撥付，應以各區域內每噸物資分配所需費用為計算根據。此項根據應適用於所有物資，但應因區域不同而有差別。

(八)社會部應將接收物資之利用與分配情形，分向福聯及行總提供詳細報告，福聯應同嚮向社會部提供詳細報告，此種報告均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

(九)關於物資處理情形及其數量，應在中央及地方分別詳細公告。

(十)各分署結束日期如下：
(1)本(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結束
：東北、督察級、魯青、湖北、湖南、福建、江西、廣東、浙江。
(2)十一月十五日結束者：冀熱平津、安徽、蘇浙、廣西。

(3)十一月三十一日結束者：河南。
關於善後事業委員會之組織條例，業經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明令公布。按該條例規定「行政院為配合國際援助物資繼續辦理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前項所定業務以涉及二個部會以上或非一部會所能單獨執行而需集中辦理者為限，仍應按業務性質分別會同有關部會辦理並監督指導之。」

善後事業委員會之業務範圍，亦經規定如下：
一、黃汎區復興業務，二、漁業機械業務，三、機耕及農具製造業務，四、鄉村工業示

範業務，五、其他未完成之善後事業經行政院核定交辦者。
該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已由行政院呈請國府特派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氏担任；委員十二人除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農林部部長，社會部部長，水利部部長，衛生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

該條例並規定「善後事業委員會為保管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已捐助之長期善後物資，並籌劃與保管國外繼續協助之物資資金之有效利用起見，設保管委員會，聘任國內富有社會聲望之人士及聯合國有關機構之代表組織之。」善後事業委員會所辦業務於基礎奠定後，應隨時分別移交主管部會繼續辦理并結束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行總內部結束工作，自十二月中旬起即加緊進行，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發表公報：「查本署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善後救濟工作辦理完畢時，善後救濟總署應即撤消」，茲本署成立三年，處理聯總供應之善後救濟物資，移交社會部辦理，善後工作亦即由新近成立之善後事業委員會接辦，依照上述規定，本署應即撤消，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即定於三十六年年底結束。」

長魯克斯將軍特致函將主席，對協助聯總在華之工作表示謝忱，原函內稱：「聯總之工作即將結束，在聯總人員尚未自中國撤離之前，余願代表聯總向閣下及貴國人民對聯總之合作，致敬深切之謝忱。」

「正如閣下所深知者，聯總乃代表四十八個國家從事於對因戰禍毀壞之國家之救濟及協助；在另一方面講，亦是一種戰後復興工作。以貴國而言，由於恢復各種曾被破壞之交通工

具，曾歷盡種種困難。但此種種困難，皆因吾人之努力策劃及貴國人民之堅忍不拔，已告克服。」

「聯總供給價值一三三、二五一、〇〇〇美元之糧食，相信在中國業已顯著地減輕各地之飢饉。吾人更樂於奉告者：雖然糧荒在貴國仍是一嚴重之問題，但由吾人最近之努力，至少遠較一九四五及一九四六年之類情形為佳；特別是一九四五年及一九四六年之類情形為佳；望能從此豐收以改善糧食之狀況。」

「關於對華之醫療援助程序方面，因藥物之難於獲得，早已為吾人所特別感覺焦慮之一點，無論如何，吾人已盡最大之能力，以應貴國政府之需要及預防傳染病之血清，用專機運至中國。」

「至於善後方面，聯總對華之計劃，包括有價值之六六、七四二、〇〇〇美元之工業及交通善後器材，以及價值七二、〇四〇、〇〇〇美元之農業善後器材。善後問題在中國，或較聯總在任何國家中所經營者為最。余最感滿意者，厥為使悉中國政府決定以將農業委員會以繼續辦理各種善後業務，尤以將農業善後業務移交社會部辦理為最。聯總已將農業善後業務移交社會部之工作認為頗具價值，故已撥款五百萬美元與保管委員會，作為善後事業委員會一部份之經費。」

能與貴國政府及中國之人員，一致認為快，此外聯總政府對於共同從事此項工作頗為愉快，任此種困難之感，由彼等之努力工作，吾人同時應向從事於此種困難之感佩得已完成。」

衛生

一、衛生行政機構

1. 中央衛生行政機構

我國衛生事業之舉辦，肇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當時清政府民政部內，設有衛生司。是為我國中央政府設置衛生行政機構之始。至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內務部內，亦有衛生司之設，掌理有關衛生行政事項。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為加強衛生行政之推進，乃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改設衛生部，是為中央設置衛生行政專管機關之始。茲將二十年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沿革情形列左：

衛生署

二十二年四月 衛生部裁併於內政部改稱

廿五年十二月 衛生署改隸行政院

廿七年一月 衛生署改隸內政部

廿九年四月 衛生署改隸行政院

卅六年五月 衛生署改組為衛生部

衛生部之組織，依照該部組織法規定，計設置六司，即：(一)醫政司，(二)藥政司，(三)防疫司，(四)保健司，(五)地方

衛生司，(六)總務司。(為經費所限，藥政司地方衛生司暫未設置。)另設置中醫委員會，此外為處置一般行政事務，并設有會計處，及人事統計兩室。衛生部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其內部各單位，依組織法規定，分掌下列業務：

甲、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事人員之登記給證事項。(二)關於醫事人員業務之督導事項。(三)關於各級衛生人員之管理事項。(四)關於各級衛生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五)關於醫療事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六)關於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督導事項。(七)其他醫政事項。

乙、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流行病之防止事項。(二)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及研究事項。(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防治事項。(四)關於國際檢疫及有關國際衛生事項。(五)關於給水及下水道有關衛生部份之設計及管理事項。(六)關於環境衛生之督導事項。(七)關於衛生檢驗之督導事項。(八)其他防疫事項。

丙、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營養之改進事項。(二)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實驗研究事項。(三)關於婦幼衛生事項。

(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五)關於工廠衛生事項。(六)關於生命統計之輔導事項。(七)關於國民健康之檢查事項。(八)關於衛生宣傳事項。(九)其他保健事項。

丁、地方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級地方衛生機關設置之督導事項。(二)關於地方衛生事業之設計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地方衛生設施之實驗事項。(四)關於邊疆衛生事業之建設及推進事項。(五)關於省市間衛生事業之聯繫事項。(六)關於地方衛生經費之審核事項。(七)其他地方衛生事項。

戊、藥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藥物及藥品製造之督導事項。(二)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管理取締事項。(三)關於生物學製劑之管理事項。(四)關於醫療用具之管理事項。(五)關於成藥之審驗取締事項。(六)關於飲食物及化粧品之管理事項。(七)關於中華藥典之修訂編纂事項。(八)關於醫藥用品生產之實驗及獎勵事項。(九)其他藥政事項。

己、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

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及繕校事項。(二)關於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五)關於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七)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在藥政司未成立前，該管業務，暫由醫政司管理。地方衛生司未設置前，該管業務，暫由保健司管理。

此外衛生部為應事實上之需要，歷年以來，已設有各種事業機關計三十三個單位。茲依其性質分類述之如次：

(一)關於實驗研究者，有中央衛生實驗院。
○該院并設西北、東北、北平三個分院。

(二)關於中心醫院機構者，有南京、重慶、廣州、天津、蘭州等五個中央醫院。
○迪化中央醫院亦正在籌設中。

(三)關於重要傳染病防治者，有醫療防疫總隊、南京北平兩結核病防治院、東、南鼠疫防治處、黑熱病防治處。

(四)關於精神病防治者，有南京精神病防治院。

(五)關於中醫設施者，有陪都中醫醫院。

(六)關於生物學藥品及藥品器材製造研究者，有中央防疫實驗處、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

(七)關於藥品生產供應及管理者，有第一製藥廠藥品供應處、麻酔藥品經理處。

(八)關於藥物食品標準鑑定者，有藥物食品檢驗局。

(九)關於檢疫者，有上海、津、塘、秦、青島、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海口等八個海港檢疫所及長江檢疫所。

(十)關於輔助邊疆衛生設施者，有西昌會理兩衛生院，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阿拉善旗等三衛生所。

2. 地方衛生機關

(A) 省

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各省對於衛生行政，均未設有專管機關。依當時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衛生行政係屬於民政廳之職掌，故多於民政廳設科辦理。至二十三年六月，江西省設立全省衛生處，是為我國各省設專管衛生機關之始。其後各省相繼設立，惟其時中央尚未制定省衛生機關組織之法規，故各省衛生行政機

關之名稱，至為紛歧，如江西設全省衛生處，陝西設有衛生處，寧夏湖南等省設有衛生實驗處，雲南設有全省衛生實驗處，貴州設有衛生委員會。至二十九年六月省衛生處組織大綱公佈後，省衛生行政機關組織，乃有一致之規定。

至三十六年底止，已設衛生處之省份，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福建、台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等二十六省。

省衛生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事務。各省衛生處因事務繁簡，財政狀況均有不同，故編制大小，亦不一致。依照省衛生處組織大綱之規定，省衛生處得設省立醫院、衛生試驗所、衛生人員訓練所、衛生材料廠，及其他衛生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與否，視各省事實上之需要，及財政之狀況而定。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各省省轄衛生機關共有二一四單位，其中包括省立醫院一〇九所，婦嬰保健院七所，結核病防治院四所，傳染病院六所，衛生試驗所一二所，衛生材料廠五所，醫療防疫隊三七隊，衛生人員訓練所五所，其他二九所。

各省省級醫療衛生機關統計

(三十六年度)

(本表共三頁)

衛生

省別	省 轄 醫 療 衛 生 機 關																
	省立醫院	婦嬰保健院	結核病防治院	傳染病院	精神病院	麻瘋病院	省會衛生事務所	婦嬰保健所	衛生試驗所	地方病防治所	醫療防疫隊	環境衛生隊	公路衛生站	衛生材料廠	藥品供應處	衛生教育委員會	衛生人員訓練所
總計	109 (7398)	7 (186)	4 (275)	6 (216)	2 (115)	3 (974)	3	6	12	1	37	1	4	5	3	6	5
江蘇	2 (275)									1	1						
浙江	6 (195)								1		2						
安徽	5 (217)			1 (24)			1				3					1	
江西	8 (376)								1		10					1	
湖北	9 (480)		1	1 (30)			1		1		4						1
湖南	10 (631)	1	1 (100)						1		3						
四川	7 (324)	1 (50)		1 (40)					3	1	2	1	4				1
西康	1 (36)										2						
福建	3 (177)	1 (40)								1	1						
台灣	13 (1203)	1	1 (134)		1 (69)	1 (700)			1		1						
廣東	4 (300)	1 (40)							3		1					1	1
廣西	5 (461)					1 (150)			1		3						
雲南	1 (40)								1					1			
貴州	1 (115)		1 (41)						1		1			1			
河北	1 (94)						1				1						
山東	2 (181)				1 (50)				1							1	
河南	2 (150)	1 (10)		1 (40)							1			1		1	

廣東	42	1	60	22	4	10		11	34	17	107	308
廣西	48	4	124	25		19	1	23	11	18	82	355
雲南	19	2	26		13	6		1	3	23	38	131
貴州	73	1	71	2	3	2		47	68	24	103	394
河北	10		14	3	2	4	3	20	6	2	22	86
山東	39	2	46	2	10			5	59	11	66	24
河南	57	1	38	10	4	12	1		66	16	68	270
山西	33	2	40	2	1	4		4	5	4	29	124
陝西	44		73	4	3	11	6	19	32	19	80	291
甘肅	41		33	4	1	5		54	14	7	72	231
青海	18		18	4	1	5			11		33	90
熱河	2								6		11	19
察哈爾	14		23	3		2	2		10	2	26	82
綏遠	14	3	19	7	1	4	2		9	6	24	89
甯夏	5		8	4	1	3				4	7	32
新疆	74		129			61		37	358	13	172	844
遼甯	10	1	22	3		1		3	3	3	6	52
遼北	5		10			2		1			10	28
吉林	24		45	3	1	4		5	1		83	136

1. 江蘇地方病防治所 江蘇醫藥防疫隊 河北省衛生處 河北醫防隊 及熱河省立醫院人員數字不詳
2. 括弧內數字係病床數

(B) 市

市有院轄市與省轄市之別，依市組織法之規定，衛生局不在必設之列，故各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至為紛歧，有設衛生局者，有設衛生事務所者，又有設衛生院者，亦有即於市政府內設置衛生科者。

我國各大城市設置衛生專管機構者，以廣州為最早。民國十年，廣州市即有衛生局之設置。國民政府成立後，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州、杭州、南昌等市衛生局先後成立。抗戰期間，後方各市衛生機構，亦次第設置。截至三十六年底止，院轄市設有衛生局者，計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廣州、瀋陽等八市。設有衛生事務所者，計西安一市。至漢口市衛生業務，即於市政府設科辦理。省轄市設有衛生局者，計杭州、汕頭、湛江、貴陽、太原、長春等市。設有衛生院者，計長沙、衡陽、台北、高雄、台中、台南、基隆、新竹、彰化、屏東等市。設有衛生事務所者，計徐州、南昌、武昌、成都、自貢、唐山、石門、濟南、蘭州、錦州等市。他如福州、廈門、嘉義、桂林、昆明、西寧、吉林等市，均只設有衛生科。

市衛生局所直轄市政府，所轄附屬機關，有市立醫院、婦嬰保健院、傳染病院及衛生分所等。截至廿六年底止，各院轄市衛生局所屬衛生醫療機關，計一九三單位。各省轄市衛生局所轄衛生醫療機關，計五五單位。

工 作 人 員

醫 師	藥 劑 師	護 士	助 產 士	檢 驗 員	藥 劑 員	衛 生 稽 查 員	醫 護 佐 理 員	其 他 技 術 人 員	主 計 人 員	文 書 事 務 人 員	合 計
784	74	1108	271	75	136	49	383	372	282	1448	4982
59	9	93	46	5	7	5	23	9	23	194	473
241	20	448	109	21	49	3	44	160	99	655	1846
111	13	188	26	10	21	3	93	37	60	144	706
115	9	75	18	11	19	14	122	22	38	130	573
70	6	63	16	4	16	8	2	19	9	56	269
84	7	91	26	8	5	8	60	17	20	79	408
12	1	9	9	2	4	10	19	8		24	98
44		64		4	7		16	39		8	182
27		45	13	2	8			43	23	46	207
21	9	29	8	8		1	4	18	10	112	220

3. 括弧內數字係病床數
 1. 上海市衛生局工作人員未列入，
 2. 漢口市政府衛生科人員未列入

(C) 縣

縣衛生工作，依照十八年所頒佈之縣組織法之規定，屬於公安局職掌，必要時得呈准設局，專理衛生事項。但其時各縣之設立衛生局者，全國殆無一縣。至二十一年十二月，規定各縣設立縣立醫院，辦理醫療救濟及縣衛生事業。江浙兩省，多已設置。廿三年四月廿四日，衛生署召開衛生行政技術會議，通過縣衛生實施方案，規定縣設衛生院。江西、湖南、陝西等省，多按照此項方案，逐漸成立。二十九年五月，頒佈縣級衛生組織大綱，規定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護衛生員，由是縣級衛生組織，乃完全確定。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規定縣設衛生院，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工作，如醫藥管理，醫療工作，傳染病管理，環境衛生，婦孺衛生，學校衛生，衛生教育，生命統計及一般衛生行政，並應設病床二十張至四十張。至於縣以下之衛生機關，區應設衛生分院，鄉鎮應設衛生所，保護衛生員，分別辦理各該區域內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如簡易疾病之診療，傳染病處理，種痘及預防注射，改良水井，處理垃圾，助產學校，衛生出生及死亡報告等。

至三十六年底止，計全國已成立之縣衛生院一，三九七所，縣衛生所十八所，設治局衛生所二一所，特種區衛生所四所，區衛生分院三五二所，鄉鎮衛生所七八三所。其分省統計如下表：

各省轄市衛生醫療機關統計 (本表共三頁)
(三十六年度)

市別	衛生行政機關				市轄醫療機關				工作人員										病床數				
	衛生局	衛生事務所	衛生院	市立醫院	婦嬰保健院	傳染病院	戒煙醫院	衛生所	技女檢查所	清潔隊	屠宰場	醫師	護士	助產士	檢驗員	藥劑員	衛生稽查員	醫護佐理員		其他技術人員	主計事務人員	合計	
總計	12	6	10	10	28	4	9	1	19	1	2	1	348	476	70	45	84	74	86	177	453	1813	2432
徐州			1																				
杭州				1			1		2			1	22	46	2	4	3	13			8	48	146
南昌			1										5	2	3		2	3	5			8	28
武昌			1										2	7	2		2	3			5	6	27
長沙			1						2				3	5	3		1	2	5		1	7	27
衡陽			1										3	3	3	1	1	2	2			7	22
成都				1					1				26	19	3	2	4	8	6		1	14	83
自貢			1						1				7	10	2	2	2	3	4		11	7	48
福州									1									3			7	4	14
廈門									2												6		6

台北	1	6 (155)	3 (64)																33	50	5	7	7	5	1	4	37	149	214
高雄		1 (24)		1 (34)															12	12	1	4	4	3		1	10	47	58
台中		1		1 (44)															6	7	2	4	1	3			4	27	44
台南		1																	3	4				1		1	4	13	
基隆		1 (20)																	5	14	4	4	1	3			6	37	20
新竹		1																	3	2		1	2				4	12	
嘉義	1	1 (20)		1 (26)															6	7	1	1					7	22	46
彰化		1 (35)																	2	1		1		1		2	22	29	35
屏東		1		1															3	5	1	2	3	1			3	18	
汕頭	1	1 (60)																	6	11	2	1	1			15	22	58	60
湛江	1	2 (230)																	4	16	6	2	4	2	19	10	17	80	230
桂林	1	1 (110)																	4	11	3	3	1		1	1	5	29	110
昆明	1	1 (60)																	14	20	2	2	3	6	10	2	12	71	60

貴陽	1			1 (23)	1 (30)	6				11	13	9	2	15	13	63	53		
唐山		1		1 (20)						3	3		2		1	2	11	20	
石門			1	2 (115)						13	21		4		2	11	51	115	
濟南	1		1	1 (75)						17	34	5	1	2		25	85	75	
太原		1		1 (120)	1 (20)	1		1		18	27	1	4	8	2	75	15	150	140
蘭州	1		1			3				8	6	3	2	4	7	3	5	38	
西寧	1																		
鞍山				1 (30)						6	7	1	1	3	5	6	29	30	
錦州			1							7	8	1	1	3	5	25			
四平				1 (20)						4	5		1		2	12	20		
吉林	1	0		1 (28)	1 (54)	1 (50)		1 (12)		17	32	2	1	5	3	30	90	144	
長春	0	1		2 (366)	1 (502)					75	68	5	16	7	10	85	266	868	

1. 徐州市衛生事務所西寧市衛生科及廈門市所屬兩衛生所人員數不詳
 2. 括弧內數字係病床數

附註：

三十四年度
 浙江省會衛生事務所及浙西衛生事務所各一所，湖北省衛生事務所、漢陽衛生事務所各一所，巴成段公路衛生站一所，福建福州市衛生事務所，廈門衛生局，均未列入。雲南實驗衛生院二所，列入縣級。四川省衛生事務所二所未列入。廣西金秀區衛生所列入區級。西康省衛生所八所列入縣級。省立衛生院三所，省立衛生事務所八所未列入。青海衛生隊一隊，列入縣級。

三十五年度
 縣局衛生院所一三四八所，其中縣衛生院一三〇五所，縣衛生所一七所，設治局衛生所二二所，特種區衛生所四所。

三十六年度
 縣局衛生院所一四四〇所，其中縣衛生院一三九七所，縣衛生所一八所，設治局衛生所二一所，特種區衛生所四所。此外遼北省尚有縣立醫院六所未列入。

五年來各省縣級衛生設施統計

省別	縣局衛生院所	區衛生分院	鄉鎮衛生所
合計	九六六	二一六	七一〇
浙江	六五	二五	一九
安徽	四七	一一	一五
江西	七八	二二	一〇五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福建	台灣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新疆	吉林	遼寧	省別	合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二五	七八	九四	一二	六五	七〇	七六	一八	七八	七一	四二	四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四三	六四	四五	八三	
八	三〇	七一	四	八七	二五	一八	四九	二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二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二九	四二九	七一	四	四	二五	二五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一四一六	九	九	九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福建	台灣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新疆	吉林	遼寧	省別	合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四九	七六	一二	九	六四	七九	八七	一〇一	七九	七一	四三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一〇一三	五一	四二	八三		
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八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七	四二九	四二	四二	一九	六八一	二〇	三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八七六	一九	一九	一九		

衛生

一八五九

江 西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合 計	省 別	吉 林	遼 寧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熱 河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河 南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台 灣	福 建	西 康	四 川	湖 北	湖 南
八 五 四	七 三 六	三 四 八	一 三 四	院 所	三 十 五 年 度	三					四 六	五 〇	二 四					七 九	一 二 二	九 三	八 九	六 六	一 七	一 二	一 七	一 二	七 五	四 三	
				區 衛 生 分 院															一 八	一 六	三 五	八 八	一 二	四		五 六	一 一		
				鄉 鎮 衛 生 所									二 六						六 八	一 〇	二 九	四 一	五	二 六		九 四	四 七		

江 西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合 計	省 別	吉 林	遼 寧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熱 河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河 南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台 灣	福 建	西 康	四 川	湖 北	湖 南
八 六 三	七 一 六	六 一 〇	五 〇	院 所	三 十 六 年 度	一 八	二 六	三 二			四 五	四 四	二 二	五 七	四 二	九 二	一 三		七 九	二 八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六 一	二 一	七 五	七 〇	
				區 衛 生 分 院											二 四				二 八	二 〇	三 三	八 八	二 〇		六 三	九			
				鄉 鎮 衛 生 所									二 九	五 〇					四 四	一 五	一 七	四 一	一 六		一 九	九 〇	八 八		

吉 林	遼 寧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熱 河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河 南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台 灣	福 建	西 康	四 川	湖 北	湖 南	
六	一 八	二 六	九	一 六	一 二	五	四	七 三	二 二	一 〇	三 三	一 四	七 九	二 八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八	六 六	二 一	一 三	四	七 五	七 〇
														一 八	二 七	四 六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一 五		
八								二 九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八	二 八	三 七	五	四 三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三十六年十月保健司製

全國縣級衛生醫療機關工作人員病床數統計

(36年度) (本表共兩頁)

省別	縣各級衛生醫療機關工作人員										合計	病床數					
	縣衛生院	縣衛生所	設治局衛生所	特種醫衛生所	區衛生分院	鄉鎮衛生所	醫師	護士	助產士	檢驗員			藥劑員	衛生稽查員	醫護佐理員	其他技術人員	文書員 主計事務
總計	1,397	18	21	4	352	783	2,569	3,530	1,496	260	1,085	1,001	1,755	795	2,575	15,066	11,226
江蘇	50						39	74	20	4	6	16	6	23	25	25	493
浙江	76				22	17	160	143	80	8	64			80	115	650	415
安徽	61				4		112	237	57	52	59	51	6		69	643	388
江西	83				13	19	184	106	76		82	79	153	1	141	822	
湖北	70					16	157	168	63	33	74	60	28		73	656	585
湖南	75				5	11	143	248	106	1	62	44	196	76	113	989	685
四川	133			1	101	118	252	566	165	11	130	49	259	97	203	1,732	991
西康	16	5				12	51	70	19	14	23	10	13		46	246	239
福建	66					43	159	134	83	6	36	69	38	87	142	754	974
台灣	8				11	43	55	58	18	29	12	25	20	44	74	335	142
廣東	98		2		100	375	104	194	109	17	64	91	3	3	126	711	1,173
廣西	99				46	28	212	257	128	2	81	54	147	3	267	1,151	1,209

雲南	112	16	27	18	136	202	76	2	58	96	5	21	123	719	676
貴州	78	1	18	31	114	407	177	64	70	132	569	66	519	1,918	726
河北	14				16	24	5	1	6	4	7		10	73	90
山東	33				15		20							205	
河南	102		4	11	165	188	99		118	79		136	155	940	1,424
山西	22			1	26	39	11	2	21	2			25	126	151
陝西	59	12	1	1	29	187	98	103	3	101	60	5	84	641	232
甘肅	51		1	2	3	67	33	36	32	10	739	42	84	443	121
青海	4	1			9	10			2		55		6	82	20
熱河	12				12	21	7	1	3	3	7	6	6	66	26
察哈爾	16				33	26	3		7			10		79	
綏遠	9				8	16	9	5	7	2		11	15	73	10
新疆	26				56	15			26		27	66	71	261	20
遼寧	18			1	8	34	49	24	6	10	22	13	9	52	175
遼北					14	15	5	2	4	1	2	1	14	58	87
吉林	6				10	16	2		5	1	2	8	17	61	147

1. 江蘇尚有十九個衛生院湖南八個衛生院西康八個衛生院河北七個衛生院山東十四個衛生院熱河遼寧各八個衛生院工作人數均不詳
2. 陝西有四個衛生院甘肅三十五個衛生院及青海五個衛生院所係省立
3. 此外，縣屬醫療機關台灣有縣立醫院一，縣婦嬰保健所三，縣療養所一；遼北省有縣立醫院六所

(D) 邊疆

邊疆各地衛生事業，有賴中央予以提攜促進。在蒙古方面，經前衛生署於二十五年設蒙古衛生院於綏遠，辦理綏蒙衛生事宜。抗戰後該院西遷陝西，至三十二年春撤銷，分設伊克昭盟及烏蘭察布盟二衛生所。同年復增設阿拉善旗衛生所於寧夏之定遠營。西康方面，自二十八年，由中央陸續設置之衛生機構，計有西昌、雅安、會理、富林四衛生院。三十五年以西康省已設置省衛生處，經將雅安、富林兩衛生院，交由該省接辦。關於邊疆衛生設施，除西康、寧夏、新疆、綏遠、熱河、察哈爾等省設有衛生處及衛生醫療機關辦理外，衛生部在西康、寧夏、綏遠等三省，現尙設有衛生院所五所。其中中心工作為治療疾病，預防疫病，婦嬰衛生，環境衛生，巡迴醫療。尤以蒙旗方面，更注意於巡迴醫療工作，深入各旗。

邊疆各衛生院所歷年工作統計表

項別	年度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門診治療 (單位次)	142,892	111,194	155,717	205,148	153,193	178,036
住院治療 (人)	572	637	716	1,185	996	1,060
種痘 (人)	27,098	18,643	66,729	62,911	28,151	9,220
預防注射 (人)	73,829	36,141	69,945	69,202	20,968	39,661
接生 (人)	336	850	1,149	1,189	866	846
產婦檢查 (次)	1,458	2,828	4,707	7,352	4,437	4,170

邊疆各衛生院所現有人員統計表

衛生講演 (次)	家庭訪視 (次)	環境衛生 視察 (次)
509	731	463
217	1,930	705
452	7,558	1,356
445	8,283	991
420	3,456	822
843	2,721	1,290

院(所)名稱	院(所)長	醫師	藥劑師	護士長	護士	助產士	衛生稽查	藥劑生	事務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管理員	醫務助理員	技術員	衛生員	衛生所	合所
西昌衛生醫院及其附屬醫院	1	4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會理衛生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伊克昭盟衛生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烏蘭察布盟衛生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阿拉善旗衛生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5	11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二、醫療設施

我國人民之普通死亡率，據估計約為千分之三十。由此推斷，其疾病率當亦甚高。但一般民衆，因貧窮及醫療設備之缺乏，甚難獲得適當醫藥之機會，故在目前醫療設施之推廣，在衛生工作上，仍占重要之地位。戰前我國各類病床之總數約為三萬張，復員後經積極恢復及增設，現中央、省市立、縣立、公立及教會立醫療機構病床，總數已達四八、六六三張，合私人所立醫院診所在內，當在六萬病床左右。以人口計算，每八千人有病床一張，以與美國平均每七十人有病床一張相較，相差仍遠。全國醫療設施之促進，可分中央、省市、縣公立及教會立醫療機構數方面說明之：

1. 中央直轄醫療機構

中央醫療機構設置之作用，除醫療外，尚有研究訓練及示範之意義，其中訓練一項，尤為重要。蓋中國專科醫師，為數極少，近年因

中央直屬各醫療機構病床及醫事人員數統計

院名	病床數	醫事人員數					
		醫師	護士	助產士	藥劑師	檢驗員	助理員
南京中央醫院	526	111	173	8	5	12	62
重慶中央醫院	335	74	87	10	12	13	32

醫院增加，需才日衆，故中央設置醫療機構，實負有訓練及供應各醫院專科醫師之任務。目前中央設置之醫療機構凡八：

甲、南京中央醫院：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年得僑胞胡文虎氏捐款之助，加以改建，計設病床二百張。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遷往長沙，繼遷貴陽，並設分院於重慶。三十一年以該分院業務日繁，經改為重慶中央醫院，並將該院改稱為貴陽中央醫院。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還都南京，仍恢復南京中央醫院，現設病床五二六張。

乙、重慶中央醫院：成立於卅一年一月，初設重慶歌樂山，三十三年二月改遷高灘岩，接收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之重慶醫院辦理。三十三年二月，重慶沙磁醫院，又併入該院，改為該院分院，現有病床三三五張。

丙、蘭州中央醫院：原名蘭州西北醫院，於三十年成立，三十六年改為中央醫院，現設病床二五〇張。

丁、天津中央醫院：成立於三十五年一月

，現有病床一六八張。

戊、廣州中央醫院：成立於三十五年一月，現有病床三〇〇張。

己、北平結核病防治院：成立於三十五年二月，現有病床六六張。

庚、南京精神病防治院：成立於三十六年三月，院址暫假南京中央醫院，現設病床五〇張。

辛、南京結核病防治院：於卅六年度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院舍因地甚糾紛，尙未建築，因應急需，暫借南京市立醫院收容病人，并設門診部於下江老棚，現有病床九張。

此外卅六年春西北行轅張主任治中簽請，在迪化設立優良醫院一所，復奉蔣主席手諭，飭即趕辦，經費由中央從寬核給，經衛生部擬具迪化中央醫院組織規程草案，呈奉行政院核定開始籌備。

三十六年各院病床醫事人員及工作統計如下表：

院名	病床數	醫師	護士	助產士	藥劑師	檢驗員	助理員
蘭州中央醫院	250	54	42	2	4	—	42
天津中央醫院	168	76	64	7	9	13	39
廣州中央醫院	300	64	84	3	9	9	19
北平結核病防治院	66	6	30	—	1	1	9

南京精神病防治院	50	8	2	—	2	2	12	南京結核病防治院	9	6	9	—	—	8
----------	----	---	---	---	---	---	----	----------	---	---	---	---	---	---

中央直屬各醫療機構工作統計

機關別	門診			住院			院			手術及檢驗	
	初診人數	複診人數	住院人數	治愈人數	死亡人數	住院天數	手術次數	檢驗次數			
南京中央醫院	109,400	142,480	10,944	10,337	569	154,383	8,205	103,873			
廣州中央醫院	35,338	49,025	2,853	2,573	134	44,507	12,073	36,823			
天津中央醫院	18,673	35,500	2,711	2,405	98	36,856	1,144	15,310			
重慶中央醫院	35,835	58,931	3,271	2,773	118	51,539	985	46,323			
蘭州中央醫院	27,537	30,980	2,253	1,973	120	37,671	1,749	139,228			
南京結核病防治院	1,082	1,950	62	52		1,069		822			
北平結核病防治院	3,614	5,430	313	252	12		11,240	19,125			
南京精神病防治院											

南京精神病防治院本年因與南京中央醫院合作其工作數字由南京中央醫院代報未予另列

2. 省市立醫療機構

省市設立之醫療機構，就其隸屬系統言，可分為省立、院轄市立及省轄市立三種。就其設置之種類言，可分普通及專科二種。以現況觀察，現有省市立醫院總數二二四所，床位一七、一三六張。其中省立一三三所，床位九、一八四張，院轄市立五一所，床位五、五三二張，省轄市立四二所，床位二、四二〇張。合計普通醫院一六二所，床位一一、六二六張；專科（包括療養院牙科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麻瘋病院戒烟醫院）醫院六二所，床位五、五〇張。

3. 縣醫療機構

縣立醫療工作，由縣衛生院所辦理。縣衛生院所均應設置門診部，縣衛生院並應設置二十至四十病床，其病床超過四十張以上時，可將住院部份劃出，成立附屬醫院。現全國衛生院所計有病床一一、二二六張（參閱附表）。

4. 公立及教會立醫療機構

公立醫療機構，係指公私立團體所設，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醫院診所而言，大都為慈善團體或地方團體所設立。全國現有公立醫院八十九所，病床合計為六、四四〇張。至教會立醫院，全國現有一六二所，病床一一、一五七張。

全國公立暨教會立醫療機構及病床統計（三十六年度）

省別	公立醫院		教會醫院		總計	
	所數	病床數	所數	病床數	所數	病床數
江蘇	10	470	4	550	14	1020
浙江	2	90	4	355	6	445
安徽	3	112	5	292	8	404
江西	1	35	1	179	2	214
湖北			11	1003	11	1003
湖南	2	96	17	1330	19	1426
四川	1	50	3	165	4	66
西康	1	100	2	128	3	228
福建	5	260	25	2026	30	2286
台灣	2	60			2	60
廣東	21	2253	16	1603	37	3856
廣西			2	90	2	90
雲南			3	275	3	275
貴州	2	152	2	38	4	190
河北	1	45	4	243	5	288

山東	3	153	3	145	6	298
河南	14	580	25	1089	39	1669
山西	1	100	2	310	3	410
陝西	2	60	2	116	4	176
甘肅			2	109	2	109
青海			1	26	1	26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1	130		130
寧夏						
新疆						
遼北						
吉林						
遼寧						
南京	1	100	1	180	2	280
上海	6	795	4	782	10	1577
北平	3	144	5	285	8	429
天津			3	180	3	180

青島	4	585	1	50	10	1095
重慶	4	200	3	480	13	1410
西安					1	60
漢口					2	260
廣州					5	1333
瀋陽					4	460
合計	89	6440	152	12157	1877	48663

附註：一、中央醫療機關包括各中央醫院南京北平兩結核病防治院南京精神病防治院

二、省市立醫院包括省轄市市立醫院及省市立婦嬰保健院傳染病醫院戒煙醫院結核病防治院精神病防治院麻瘋醫院等

歷年供給疫情報告縣市總數表

年份	廿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已設衛生機構之縣市數	637	740	794	966	1043	1013	1348	1488
供給疫情報告之縣市數	277	601	568	720	687	620	1271	1384
百分率	42.88	81.24	71.53	74.53	65.86	61.20	89.83	93.01

三、縣衛生院所轄內有台灣遠北省之縣立醫院共七所列入計算

三、重要傳染病之防治

1. 近年全國重要傳染病流行概況

我國在抗戰以前，因未確立疫情報告制度，關於傳染病之防制，未能迅赴事機，統計之資料亦感缺乏。民國十二年起雖有九種法定傳染病（霍亂、鼠疫、天花、斑疹傷寒、傷寒、赤痢、白喉、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之調查，但未有數字表現，僅以「一」「二」符號，表示各種法定傳染病之有無或多寡。二十六年戰事發生，是項調查隨而中斷。至廿九年五月，全國防疫會議建議組設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規定應報告之傳染病計有霍亂、傷寒、赤痢、斑疹傷寒、回歸熱、瘧疾、天花、白喉、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鼠疫等十一種。報告之方式，採用電報及旬報表兩種。自三十四年起遵照修正國際衛生公約，開始向聯總報告重要疫情。復員以後，並加強疫情報告，增列黑熱病及黃熱病二種。歷年來報告疫情之縣市逐有增加，已達一千三百餘縣。其分年統計如下：

此外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於三十五年改組為全國防疫聯合辦事處。該處每週出刊中英文疫情簡報，將重要疫情發佈於國內外，並與日內瓦及新加坡世界衛生組織之疫情報告機構取得聯繫。

茲將歷年來全國十二種重要傳染病流行情形分述如下：

甲、霍亂 二十年霍亂於東南沿海各港口流行，次年因長江泛濫，全國霍亂大流行（患者一〇〇、六六六例、死亡三一、八七四人），而以武漢一帶最為嚴重。在戰前兩三年間，國內甚少發現。廿六年自廣州香港一帶沿海



之流行。

辛、斑疹傷寒及回歸熱 斑疹傷寒在我國北部、中部、南部均已有的，以華北流行較劇。目前在華南一帶所發現之病例，為數不少。回歸熱在全國各地散發，亦常流行。以北部及西部之流行為著。此兩病均係以昆蟲為媒介之傳染病，每年三至七月間較為流行，與人民生活情況至有關係，故在抗戰期中以問題之嚴重，曾連續推行滅蟲工作。

壬、瘧疾 華南各省每年普遍流行，在夏秋間流行達最高潮。在山地地區如川、湘、滇、黔、桂等省份，為一極嚴重之問題。華北及東北之散發為期較短，惡性型亦較少見。

癸、黑熱病 黑熱病流行北部中部各省，其中以蘇、皖、魯、豫四省為最烈。抗戰期間沿隴海路向西蔓延陝、甘、川、康等省，估計全國患者不下二百萬人。按該病係由白蛉傳播，白蛉之滋生期，以每年五至八月為甚，感染後約經五個月之潛伏期而發病，於次年之三至五月間發現較多之患者。

此外在抗戰期間，由日軍傳入之雅司病，於蘇北廣泛傳播，自淮陰蔓延於附近十一縣，蘇南一帶亦間有發現。各該縣居民多患疥瘡，故雅司病螺旋體由瘡口傳入之機會亦多。僅就淮陰一地而論，在卅六年共治患者七千八百另四人，在戰前僅台灣省內有本病，三十六年該省尚有患者二十九人。

近年全國十二種傳染病患病及死亡人數如下表：

近年全國十二種傳染病患病及死亡人數統計表

傳染病名	年別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參閱附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霍亂	亂	17385	6318	1196	350	21552	5201	54197	15460	2473	280
痢疾	疾	86621	3795	41130	861	59663	1499	165560	2469		
傷寒	副傷寒	12848	668	7514	343	11184	527	46106	1269		
天花	花	6450	944	5573	724	5338	671	20562	259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3616	733	8941	2277	5346	671	6296	1228		
白喉	喉	1439	163	778	48	792	69	3497	328		
猩紅熱	熱	1122	98	539	32	455	44	1209	43		
鼠疫	疫	7450	5416	3653	2050	2593	1286	11069	5912	3135	1412
斑疹傷寒	傷寒	4371	262	4438	440	5855	424	5482	261		
回歸熱	熱	17434	493	12648	434	16274	513	17331	505		
瘧疾	疾	363880	1751	193523	643	235648	945	989023	3961		
黑熱病	熱病	—	—	—	—	—	—	7409	84		

附註：三十六年霍亂與鼠疫為初步統計數字是年其他各病全年數字在編年鑑時尚未統計完成故暫付缺如

三十六年全國各省市傳染病患病及死亡人數統計表 (一)

傳染病省市別	霍亂		痢疾		傷寒副傷寒		天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白喉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總計	2,473	280	51,467	304	12,302	443	15,832	2,989	10,874	2,351	2,683	264
北京市	—	—	384	1	78	1	158	20	60	9	11	—
上海市	53	6	43	10	99	53	1,815	352	565	155	436	53
天津市	—	—	96	23	36	30	8	4	181	53	51	18
青島市	—	—	19	—	6	—	9	—	73	9	41	4
重慶市	—	—	154	—	6	—	1	—	14	1	24	—
廣州市	—	—	536	—	146	—	94	25	125	14	37	11
漢口市	—	—	67	1	79	7	372	176	930	199	15	3
西安市	—	—	13	—	31	1	24	4	141	18	25	3
瀋陽市	—	—	—	—	30	3	9	—	24	3	181	5
蘇州	—	—	11	—	15	1	14	1	8	4	22	6
浙江省	731	64	1,222	9	1,212	41	363	35	167	30	383	30
安徽省	232	42	751	8	513	14	1,406	311	639	171	82	5
江西省	1	1	1,201	3	490	5	198	13	52	11	28	4
湖北省	2	—	891	8	146	5	183	21	460	100	29	2
湖南省	—	—	1,373	15	556	8	825	65	268	81	37	4
四川省	23	9	9,509	10	1,221	3	460	14	875	126	27	3
西康省	5	1	2,144	23	1,164	45	259	39	99	12	173	7
河北省	4	2	532	4	185	1	116	2	—	—	—	—
山東省	—	—	196	8	61	3	24	3	68	8	29	3
山西省	—	—	1,250	13	249	7	12	—	78	21	70	10
河南省	—	—	85	1	116	3	61	7	6	1	9	—
陝西省	1,274	110	4,314	2	464	—	358	3	143	23	57	1
甘肅省	—	—	818	4	569	3	133	6	7	5	18	1
青海省	—	—	283	—	156	3	18	—	17	6	53	5
福建省	—	—	44	—	53	—	24	1	—	—	16	—
臺灣省	98	13	1,236	24	715	25	484	58	3,348	927	91	10
廣東省	—	—	44	5	50	7	4,956	1,623	16	2	141	25
廣西省	50	32	9,055	68	1,000	32	890	32	1,509	287	173	8
雲南省	—	—	9,559	33	206	8	1,472	100	739	50	42	3
貴州省	—	—	3,453	23	816	18	366	24	96	7	33	2
遼寧省	—	—	1,340	3	486	5	101	10	59	7	19	2
遼北	—	—	—	—	1	—	6	—	—	—	—	—
遼西	—	—	—	—	—	—	5	2	—	—	—	—
吉林省	—	—	—	—	6	—	—	—	—	—	—	—

衛生

熱河省	—	—	—	—	—	13	3	1	—	3	—
察哈爾省	—	—	9	—	461	38	175	—	—	69	—
綏遠省	—	—	62	1	174	24	146	22	24	5	29
寧夏省	—	—	153	2	327	47	58	5	15	6	202
新疆省	—	—	582	2	379	2	214	8	67	—	27

三十六年全國各省市傳染病患病及死亡人數統計表 (二)

傳染病省市別	猩紅熱		鼠疫		斑疹傷寒		回歸熱		瘧疾		黑熱病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總計	2,179	41	3,135	1,412	2,765	174	7,265	156	357,934	651	7,285	71
南京市	3	—	—	—	5	—	23	1	2,220	—	15	—
上海市	44	4	—	—	2	—	1	—	24	2	—	—
北平市	8	2	—	—	19	2	3	—	—	—	—	—
天津市	4	1	—	—	2	—	3	1	2	—	8	—
青島市	1	—	—	—	5	—	17	—	124	—	57	1
重慶市	—	—	—	—	12	—	15	—	1,029	—	—	—
廣州市	—	—	—	—	—	—	—	—	1,001	9	—	—
漢口市	—	—	—	—	—	—	2	—	49	—	—	—
西安市	37	—	—	—	7	1	2	—	3	—	717	1
瀋陽市	3	—	—	—	5	2	3	—	—	—	—	—
江蘇省	157	2	—	—	301	10	296	4	7,634	52	1,260	12
浙江省	17	3	230	89	52	1	63	1	13,003	17	5	—
安徽省	73	—	—	—	48	1	280	—	11,628	3	235	—
江西省	12	—	393	161	46	—	117	—	15,953	20	15	9
湖北省	12	—	—	—	65	3	222	1	8,934	15	5	—
湖南省	6	1	—	—	45	2	249	4	83,826	60	—	—
四川省	182	3	—	—	321	10	459	1	14,655	38	9	1
西康省	—	—	—	—	119	—	152	1	2,868	—	—	—
河北省	31	1	—	—	41	3	47	2	172	2	9	—
山東省	95	11	—	—	49	—	46	—	861	3	231	8
山西省	—	—	—	—	91	3	25	—	70	—	4	—
河南省	1,045	2	—	—	264	3	1,475	2	18,346	4	4,028	16
陝西省	66	—	—	—	129	2	376	4	1,699	1	433	4
甘肅省	95	2	—	—	69	10	35	—	132	—	118	15
青海省	1	—	—	—	3	1	1	1	7	—	20	2
福建省	15	3	1,471	638	17	—	105	1	24,221	106	27	—
臺灣省	3	—	—	—	—	—	—	—	—	—	—	—
廣東省	86	2	174	106	104	1	330	8	66,167	118	1	—
廣西省	21	—	—	—	17	4	610	59	60,052	144	—	—

衛生

雲貴遼遠吉林察綏寧新	24	1	667	218	153	9	1,482	25	13,704	54	6	—
省寧北林河爾達夏疆	43	1	—	—	133	4	458	24	8,953	3	81	2
省省省省省省省	—	—	200	200	47	1	20	—	—	—	—	—
省省省省省省省	—	—	—	—	—	—	2	—	2	—	—	—
省省省省省省省	4	—	—	—	28	—	25	—	22	—	—	—
省省省省省省省	7	2	—	—	76	6	163	3	27	—	—	—
省省省省省省省	8	—	—	—	320	92	120	13	27	—	—	—
省省省省省省省	76	—	—	—	180	3	38	—	459	—	1	—

附註：霍亂與鼠疫為卅六年全年初步統計數字其餘各病均為一至六月份半年間之初步統計數字台灣省卅六年度瘧疾患病調查人數為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五人

2. 防疫設施

民廿五年全國防疫機構，在中央僅有中央防疫處、西北防疫處及海港檢疫處。地方除各大都市少數設有傳染病醫院外，其他關於流動防疫機構，均付闕如。自二十三年起，各種傳染病之特殊防治隊先後成立，其中精華可述者：

甲、全國經濟委員會黑熱病研究隊 廿三年成立，派赴江蘇淮陰工作，至廿六年十月結束。

乙、全國經濟委員會浙江衢縣住血虫病工作隊 廿三年十月成立，至抗戰前結束。

丙、福建龍岩鼠疫防治實驗區防治所 廿四年十二月成立，至戰前結束。

丁、華中華北華南防疫團 抗戰初起，國聯為協助我國防疫，曾派遣專家多人，組織國聯防疫團派華工作，我政府亦派防疫人員會同工作，成立華中、華北及華南三區防疫團。

戊、衛生署醫療防疫隊 廿七年鑒於傳染病流行廣泛，衛生署乃組織醫療防疫隊廿五隊，分派要地實施防疫工作，業已改為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

己、各省市醫療防疫隊，廿四年起閩省成立醫療防疫隊四隊，辦理巡迴醫療工作。抗戰以後，各省先後成立巡迴醫療防疫機構者，計有浙閩贛湘桂鄂黔滇川陝甘等省，滇黔兩省并分設滇西鼠疫防治隊及抗瘧隊，以應實際需要。

現有中央及地方防疫機構如下：

甲、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現轄十個醫防大隊，及一個衛生工程大隊，每醫防大隊下設巡迴醫療防疫四隊，細菌檢驗隊一隊，衛生工程隊一隊，防疫醫院一所，材料庫一所。衛生工程大隊下轄巡迴衛生工程隊七隊，其工作為配備各省交通要衝，協助各省市辦理流行性傳染病之防治事宜。茲將各大隊分佈地區列表如下：

衛生部醫防總隊各大隊分佈地區表

醫防大隊名稱	駐在地	分佈地區
本部第一大隊	南昌	贛
本部第二大隊	蕪湖	皖
本部第三大隊	漢口	鄂桂贛
本部第四大隊	福州	浙閩
本部第五大隊	開封	豫
本部第六大隊	南京	蘇
本部第七大隊	太原	察晉綏
本部第八大隊	廣州	粵桂
本部第九大隊	南京	蘇冀魯青
本部第十大隊	長春	東北九省
衛生工程大隊	南京	南方及北方各省

茲將該隊歷年來防治工作列表統計如下：

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歷年工作統計

(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年	醫療		工作		預防		接種		其他	
	初診人數	覆診人數	牛痘接種	霍亂注射	霍傷混合注射	其他注射	封閉鼠穴	薰蒸鼠穴	消毒鼠穴	臨床檢驗
卅二年	55,106	97,820	226,623	116,793	26,925	106,174				
卅三年	122,535	190,904	162,492	135,315	9,991	—				
卅四年	31,113	213,507	54,514	367,262	42,494	37,123				
卅五年	234,852	349,616	191,381	447,214	16,676	230,995				
卅六年	321,517	505,132	100,590	571,780	51,689	271,239				

乙、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 為防治東南

各省鼠疫，前衛生署於三十五年三月設置東南鼠疫防治處於福州。該處於卅六年於福建之晉江，浙江之溫州，江西之南昌，設立第一第二第三檢疫所，於福州設置隔離醫院，並於福建之廈門，江西之南昌，設置分院，實施鼠疫檢疫預防及隔離治療工作。該處一年來重要工作，為防治福建之浦城、長樂、沙縣、林森，江西東部，及浙江衢縣、雲和、蘭谿等地之鼠疫。茲將該處歷年工作數字列表如下：

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歷年工作統計

年度	捕鼠	毒鼠	消毒房屋	封閉鼠穴	薰蒸鼠穴	消毒鼠穴	臨床檢驗
卅五年	1,122頭		76,131所	26,002個	35,342個		
卅六年	7,679頭	29,826頭	113,448間	6,169個	1,457個	611,796個	41,531件

丙、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 為防治黑熱病，於卅六年四月成立黑熱病防治處。該處并於蘇北淮陰設置黑熱病醫院，已積極展開工作。黑熱病流行區域，偏於長江以北，包括蘇皖豫魯晉陝甘川鄂康遼察新等十五省。據估計患病人數不下二百餘萬，而以蘇北為最甚，流

行及淮陰連水泗陽等十八縣，患者達數十萬人，故該處於成立之初，暫先以蘇北淮陰為工作中心，除防治黑熱病外，對於雅同病亦曾致力防治，茲將其工作數字統計如次：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工作統計 三十六年

病名	項別			備考
	初診	復診	注射	
黑熱病	1,516人	6,833人	8,733次	
雅司病	2,149人	5,494人	6,510次	

丁、各省市醫療防疫隊 各省市為防治流行性傳染病，多有設置醫療防疫隊，以輔佐地方衛生機構力量之不足。現全國各省市設置醫療防疫隊者，計有江蘇等十八省市，共四十一隊。

戊、全國防疫聯合辦事處 該處係於廿八年由衛生署、軍醫署、後方勤務部衛生處，及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會同組織，原名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對於全國疫情之報告及防治訊息迅速溝通，頗收宏效，戰後改為今名，我國之有全國性疫情統計，實自此機構成立後始。

3. 國際檢疫

我國海港檢疫，自西曆一八七三年，已開其端。惟彼時一切工作，係由外人代庖。我國於十九年七月成立海港檢疫管理處，陸續接收上海、廈門、汕頭、安東、營口、(牛莊)漢口等檢疫所。至青島廣州兩地檢疫所，前者在十九年已由市政府接辦，後者則自一九二六年由市衛生局接管，至九一八事變東北淪陷，安東營口之檢疫工作，即為日人所控制。

抗戰起後，各海口相繼淪陷，海港檢疫工作無形停頓，僅武漢檢疫所則遷於重慶，改稱漢宜渝檢疫所。斯時我國與安南緬甸之陸地交通，因軍事需要而漸次加強，廿八年先後成立蒙自騰越檢疫所，廿九年二月成立畹町檢疫所，嗣以交通形勢改變，滇境各所均陸續撤銷。其後印度重慶間之空運漸次繁複，遂於卅二年七月開始辦理航空檢疫，此為我國辦理航空檢疫之始。此項工作，由漢宜渝檢疫所兼辦。敵寇投降後，上海、天津、塘沽、秦皇島、廣州、汕頭、廈門等海港檢疫所，均已接收恢復，並另行增設青島、福州、海口三海港檢疫所。又為適應長江檢疫工作，並將漢宜渝檢疫所改組為長江檢疫所。至台灣省基隆、高雄、花蓮三國際海港檢疫工作，暫由台灣省辦理，行將由中央接辦。並視情形計劃於東北之大連、營口、葫蘆島三地，分別設置海港檢疫機構。

民國卅六年一年內，船隻檢疫計二七、六二四隻，飛機檢疫計一一、二六三次。車輛檢疫計六一〇次，經過檢疫人數五、五五三、〇九三人，蕭船工作凡二、一二二隻，共九九二、九二〇噸。

4. 防癆

我國結核病防治設施，素感缺乏，而所有少數之設備及專門人材，亦多用於治療我國百萬人口之都市。如以南京為例，患肺結核病者約計二三萬人，其中嚴重病者，當在五六千人以上，而南京公私私立醫院，總計病床尚不及二千張，全敷用於嚴重肺結核病人療養，當不可能，然亦不敷其多。我國今日防癆之方針，必須著重預防，而從病例尋覓早期診治 BGG 預防接種入手，方為解決結核病問題之道。茲將近年來我國防治情形，略述如次：

甲、北平市結核病防治情形：民國廿四年北平結核病院董事會與北平協和醫院合作，先設立該院門診部，舉辦病例尋覓早期診治，注重學生及病者之家屬與接觸密切者之檢查。一方面推行防治工作，一方面為醫學生及公共衛生人員實習場所。施行十有餘年，頗具成績。在日軍佔領期間，經致全賴社會熱心人士之維持。卅四年冬，前衛生署以該院門診部工作成績，及服務人員精神，均屬極佳，乃改設為北平結核病防治院，經費由中央撥發。北平結核病防治工作，得以加強。

乙、重慶結核病防治情形：我國經長期抗戰，結核病患病人數劇增，防癆工作益屬重要。中央衛生實驗院於卅三年在重慶沙坪壩該院沙磁衛生實驗區內，設置結核病門診部，舉辦學生勞工公務員及其家屬 X 光透視檢查。歷時十年餘，曾檢查約三萬人，發現病者有二千人以上，施行早期診治。卅五年該院還都，即將

門診部器材及該院歌樂山全部房屋，撥交重慶市衛生局，設立重慶結核病防治院，繼續進行防治工作。

丙、南京結核病防治情形：下先是中央衛生實驗院，與南京市衛生局合作，在下江老棚衛生中心區，設立南京結核病防治所，於廿六年二月開始工作，舉辦團體檢查。是年七月，衛生部南京結核病防治院成立。南京之結核病防治工作，即由此三機構合作進行，並配合全國防務計劃，辦理防務人員之訓練。

丁、上海結核病防治情形：上海市於廿五年成立結核病防治院，設病床一百廿張。於廿六年成立防務聯合會，該會與國立上海醫學院合作，設立肺病中心診所，備有小型透視攝影X光機，以爲診斷之用。該會曾舉行擴大宣傳，募集基金，辦理防務工作。

戊、天津結核病防治情形：天津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於廿六年八月成立。該院經費皆由天津熱心防務人士所捐助，有X光機設備，開始即舉辦團體檢查。

己、其他各省防治結核病情形：湖南、湖北、貴州、台灣等四省，自卅五年起，先後分別設立結核病防治院，從事結核病防治工作。庚、各地之防務協會：防務工作原爲地方

事業，一面由政府倡導，一面必須地方人士集中力量組織協會，協助進行，始可宏其效果。我國已往如北平上海等地，亦嘗成立防務協會，辦理防務宣傳，頗見成效。近來各地成立防務協會或組織防務聯合會者，有北平、天津、上海、成都、重慶、南京、青島等市。

四、保健事業之推進

1. 婦幼衛生

我國過去因科學醫藥之落後，衛生設施之未能普及，婦女之接生，一向墨守成規，大部均操之毫無知識之穩婆之手。至於產婦產前之攝生，產後之護理，以及嬰兒之養育，均未能獲得適當之處理，以致產婦及嬰兒之死亡率特高。據統計我國產婦之死亡率，約爲千分之十五，即每年每千產婦死亡者，有十五人之多，而歐美各國僅有二人至三人，約高五倍至七倍。至於嬰兒之死亡率，根據歷年來各地婦嬰衛生工作之調查，有如下表：

國內各地嬰兒死亡率調查表

地 區	調查 年 月	嬰兒 死亡率	調查 機關
中國各地	調查 36.1	163.8	農家(共 98戶)
四川省璧山縣	卅三年	170.9	中央衛生實驗院
北平市第一區	卅三年	126.6	北平市第一區衛生事務所
成都市	卅二年	126.5	成都第一保嬰事務所
南京市	卅三年	122.6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蘭州市	卅四年	118.6	甘肅省婦嬰保健所

由上表觀察，可知在婦嬰衛生工作較有規模之地區，嬰兒死亡率尙屬如此，以之推及一般農村及城市，當更高超，故婦幼衛生工作之推進，實倍感重要。

我國婦幼衛生事務之舉辦，以民國十年北平市設立孕婦檢查所爲嚆矢，該所後併入北平第一區衛生事務所。民國十九年北平市成立保嬰事務所，其後南京上海兩市，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陝西甘肅山東等七省，相繼辦理婦幼衛生工作。戰前各縣市基層衛生機關，亦均以此爲重要工作之一。大部衛生院均已有助產士之設置，中央衛生實驗院並設有婦嬰衛生組，從事婦幼衛生之實驗研究，已協助四川甘肅省於

午睡、衛生演講。其醫療工作實施辦法，為於每一區中心國民學校，設立學校集中門診所，並於其他各校設置衛生室，遇有重症病人，則轉送市立醫院醫治。

上海市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表

(廿五年九月至廿六年八月)

項 目 數 字	
健康檢查人數	九四、七三四
缺點矯治人數	六九、七七七
矯治總例數	一四〇、〇〇八
種痘人數	一〇四、一一八
傷寒預防人數	三〇、五五六
白喉預防人數	七、七五一
衛生談話人數	二二六、二一二
患傳染病者	三七二
施行隔離者	三七三
疾病總人數	五二、五四八
疾病診治總例數	五四、四九一
訪視人數	四、一七二
環境衛生視察次數	三、二八五

上海市學校兒童體格檢查缺點統計表

表

衛生

缺點分類	缺點百分率	矯治百分率
砂眼	53%	90%
牙病	35%	7%
扁桃腺腫大	15%	015%
營養不足	16%	10%
皮膚病	4%	25%
包莖	11%	10%

備註：檢查人數共九四、七三四

丙、江寧縣學校衛生工作 江寧縣學校衛生工作，由江寧縣衛生院負責辦理。該縣共有小學校三五五所，小學生二三、三三二人，約占學齡兒童百分之三十八。其中小學九所，已設有示範學校衛生室，計學生一〇六七人，由公共衛生護士在醫師指導下直接兼管之。另有散佈全縣各地之小學三十七所，計學生四一三〇人，由衛生院聘任衛生訓練之學校教師為衛生導師，計三十七人，在醫師及護士督導下，負責辦理學校衛生工作。學校衛生室之職掌如下：1. 藉健康檢查及日常視察，早期治療及缺點矯治，以維護學生之健康。2. 藉衛生隊及衛生習慣訓練，衛生講課及活動，以貫輸衛生知識及醫藥技能。3. 自整潔入手，改進學校環境衛生。4. 藉簡易治療、衛生集會及家庭訪

視，以聯絡教師學生及家屬，使學校成為鄉鄰衛生工作中心。5. 研究工作方式及技術，以供醫護人員及地方衛生幹部之教學示範。衛生導師之主要責任為：1. 衛生教育。2. 矯治缺點如輕砂眼、疥瘡、禿瘡及治療輕傷。3. 施行整潔檢查及健康視察。4. 佈種牛痘。5. 報告及初步處理重要傳染病。6. 介紹轉診。

江甯縣各示範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缺點統計

(三十六年)

學校類別		五所國民學校		簡易師範	
檢查人數		524		123	
有缺點者		505		124	
有缺點之百分率		96.5		97.5	
缺點例數		1,551		363	
平均每生缺點數		2.98		2.85	
缺點類別	砂眼	406	77.5%	73	57.5%
	★包莖	134	35.5	25	27
	營養不足	174	33	66	52
	牙病	134	25.5	14	11
	扁桃腺腫	125	24	19	15
	視力障礙	120	23	77	60.5
	禿瘡	89	17	1	1
	貧血	70	13.5	0	0
	聽力障礙	55	10.5	16	12.5
	脾腫	52	10	0	0
	疥瘡	47	9	24	18
	耳病	37	7	4	3
	其他眼病	33	6.5	26	20.5
	鼻病	32	6	6	4.5
	其他皮膚病	26	5	10	8
	疝氣	10	2	2	1.5
	心臟病	5	1	0	0
其他	2	0.5	0	0	

衛生

一八七八

附註：★係就國民學校男生三七八八及簡易師範男生九三人檢查所得之結果。

3. 工廠衛生

工廠衛生為促進勞工健康，增加工業生產之必要措施，歷經前衛生署督導補助，各省市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民國三十二年，曾會同社會部組織勞工衛生委員會，籌劃全國勞工衛生之推進，並於重慶市之李家沱、貓兒石、江北頭塘三工業區，設立勞工衛生實驗區、中央衛生實驗院，並與中央工業試驗所盤溪工廠及豫豐紗廠等合作辦理工廠衛生。

抗戰勝利之後，衛生部為配合戰後經濟建設，並注意各工廠之員工衛生，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減少疾病死亡，三十五年曾分請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飭屬查報收復區各工廠礦場醫療設備之實際狀況。三十六年經會同經濟部、社會部，分函各省市政府及資源委員會國防交通兩部，查照「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暨「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轉飭所屬各工廠，切實遵照法令規定辦理。此外中央衛生實驗院，復與永利公司經廠合作，在該廠辦理工廠衛生，組設

衛生院，對該廠員工及其家屬，施行一切預防治療工作，特別注重職業病之預防與治療，以作工業衛生設施之實驗，並派員赴天津中紡公司所屬工廠，調查全部廠屋及設備，工人工作及生活情形，安全設施，福利事業，擬具改善計劃，送請該公司參考改進。

4.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首重清潔，如掃除垃圾，排洩污水，管理廁所，處理糞便等項事宜，均為各省市縣衛生局院之主要經常工作。其較大城市，且均設有清除垃圾及處理糞便之專管機構，負責辦理。各較大城市之設有下水道者，自復員以來，即分別需要，加以修整擴充。未設者，積極協助興建，其有物力缺乏者，則由救濟器材內撥補，人力不敷者，則由衛生部衛生工程大隊協助。三十六年度內，計協助北平、鄭州等地處理垃圾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九噸，市內積垢掃除淨盡。

城市之原設有自來水工程者，加以整修擴充。未設者，協助創辦興建。其中南京、西安、蘭州、西寧等市工程，規模較大，除由衛生部衛生工程大隊協助外，並派由美籍顧問衛生工程專家毛理爾前往協助。總計全國現有自來水工程，除東北九省不計外，共一百二十七處。至人口較少之城市及鄉村，則注意水井之改良及消毒，各省市縣衛生局院列為主要經常工作。三十六年度內，利用救濟器材，在各地裝設淨水機，共一百四十具。並由衛生工程大隊在收復區開鑿示範水井四十一口，改良舊井一百三十口，施行水井消毒六千六百餘次，以為倡導。又自來水檢驗規則草案亦已擬就，即將公布實施。

蚊蠅蚤蝨等有害昆蟲，為傳染疾病之媒介。殺滅蚊蠅蚤蝨工作，除由各省市縣衛生局院負責辦理，及在京滬等較大城市以飛機普遍撒佈DDT外，並由衛生部衛生工程大隊，在各地應用大量DDT，實施滅蚊滅蠅工作，收效頗宏。至於有關衛生各種商店攤販，則由各省市縣衛生局院，照章管理取締改善。

各省市自來水廠水質檢驗設備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省市別 水廠 設置地點 出水總量有檢無檢委託檢驗設備檢驗未詳

省市別	水廠數	設置地點	出水總量有檢無檢委託檢驗設備檢驗未詳
南京市	1	市區	60
上海市	5	市區	493,977
天津市	2	市區	★50
北平市	1	市區	31,984
廣州市	1	市區	77,272
瀋陽市	1	市區	90
青島市	1	市區	33
重慶市	1	市區	22
江蘇省	2	鎮江、武進	6,627
浙江省	1	杭州	13,636
江西省	2	南昌、九江	1,093

安徽省	2	蕪湖、安慶	36
福建省	2	廈門、南平	2,006
廣東省	1	汕頭	3,636
廣西省	4	桂林、梧州、柳州、南寧	4,55
雲南省	1	昆明	1,818
貴州省	1	貴陽	9,09
湖北省	2	武昌、漢陽	5,25
河北省	3	石門、通縣、唐	4,51
山西省	2	太原、運城	4,46
熱河省	1	承德	1,35
察哈爾省	1	張垣	7,5
綏遠省	1	包頭	14,549

三十六年度衛生工程大隊協助各省

市修建下水道工程一覽表

省市別	工程	摘要
-----	----	----

廣州 疏濬市區東西濠玉帶濠及各大街道下水道全長約一萬公尺共清除污泥約二萬九千立方公尺

天津 敷設河東下水道溝管三千三百四十七公尺監製水管三千六百七十八節並疏濬橋子河污泥約十萬零五千六百二十五立方公尺

湖北 疏濬下水道一萬六千公尺並新建下水道六百九十三公尺

湖北 疏濬下水道四千一百五十一公尺新建下水道二千五百五十四公尺

四川省	1	成都	9,09
	1	台北市	1
	1	新竹市	1
	1	台中市	1
	1	彰化市	1
	1	嘉義市	1
	1	台南市	1
	1	高雄市	1
	1	屏東市	1
	1	基隆市	1
	1	新竹縣	1
	1	台中縣	1
	1	台南縣	1
	1	高雄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1	花蓮縣	1
	1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台北縣	1
	1	宜蘭縣	1

湖 南 21 興、無錫、新浦、江陰、南通、淮陰、江都

河 南 10 長沙、衡陽、沅陵、益陽、湘潭、邵陽、彬縣、常德

湖 北 7 漢陽、天門、應城、宜昌、南陽

江 西 13 萍鄉、豐城、吉安、南昌、上饒、樟樹、贛州、宜春、臨川、浮梁

福 建 8 福州

安 徽 15 蕪湖、蚌埠、徽州、合肥、懷遠、安慶、屯溪、阜陽、歙縣、單縣、宿縣

台 灣 8 台北、高雄、台南

廣 西 10 柳州、桂林、南寧、桂平、梧州

貴 州 5 貴陽、花溪、息烽

雲 南 11 昆明

廣 東 8 曲江、海口、石龍

浙 江 1 杭州

廣 州 3 廣州

漢 口 2 漢口

合 計 140

三十六年度衛生工程大隊施用DDD T

殺滅蚊蠅蚤蝨工作一覽表

工 作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1. 公共場所雜民住所及公共廁所噴洒消毒	次	10,777
2. 垃圾堆汚地及池塘滅蠅滅蚊	平方公尺	971,055

3. 難民勞工及貧民滅蟲

4. 噴射衣被

5. 噴射住屋

人 116,909
件 202,477
間 4,646

5. 衛生教育

國民衛生常識，關係於民族之健康至鉅。在「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內，即列有衛生教育專章，規定縣衛生院所，應利用鄉鎮民衆集會日期，舉辦衛生展覽及各種衛生運動，隨時舉行衛生化裝表演，衛生講演，張貼衛生標語，發送衛生小冊，舉辦衛生圖書巡迴閱覽及施行候診教育等項節目。在中央舉辦之事業方面，南京、重慶、天津、廣州蘭州五中央醫院及各家旗衛生院所、各種種病防治院、醫療防疫隊，亦均經常舉行家庭訪問，衛生指導、候診教育專題講演等項業務，並供給應用資料。計於三十六年度內，共編印通俗民衆讀物十種，「聲聲」週刊三十四期，「衛生通訊」六期，繪印衛生掛圖四種，製造衛生模型一百零三件，攝製衛生教育幻燈片四套，分發使用，俾期普遍灌輸民衆衛生知識，養成民衆衛生習慣。

五、衛生人員之管理及訓練

練

1. 醫事人員之管理

醫師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公布施行。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復陸續制定有關之牙醫師、藥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等項人員管理之法規，先後公布施行。卅一年九月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施行，繼以醫師法藥師法助產士法等分別公布施行，領證程序爲之一變。所有應領證之醫事人員，均須經考選委員會考試或檢核及格後，再向衛生部領證。但醫事人員業務之監督管理，則仍其舊。又自十七年辦理醫事人員給證以還，年歲既久，中經抗戰，領證人員多有流徙死亡者，爰於廿六年二月起，舉辦從新總登記，換領新證，藉便整理，現仍在繼續辦理。茲將截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歷年登記給證各種醫事人員數列表如次：

登記醫事人員統計表

醫師	一三、四四七人
牙醫師	三七二人
藥劑師	九五二人
護士	六、〇〇〇人
助產士	五、二六八人
藥劑生	四、三〇五人

附註：截至卅五年十二月止

2. 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

醫事人員之進修訓練，及正式教育系統以外之衛生人員訓練，向由中央衛生機關辦理。前衛生署首於廿二年七月開始辦理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廿五年擴充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抗戰後遷設貴陽并於蘭州設立西北衛生人員訓練所、先後舉辦者，有公共衛生醫師、衛生工程師、藥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檢驗員、衛生稽查、生命統計員、口腔衛生員等班，後因訓練方針側重高級衛生人員之訓練，

并將訓練工作集中於中央及西北兩衛生實驗院，遂將貴陽、蘭州兩訓練所，分別移交與貴州、甘肅兩省衛生處接辦。復員後西北衛生實驗院結束，該項訓練工作，統歸中央衛生實驗院主持。其有關臨床部份之訓練，則由南京、廣州中央醫院辦理，計歷年來訓練人數如下表：

五年衛生人員訓練人數統計表
(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類別	年份					合計
	32年	33年	34年	35年	36年	
醫師	5	14	26	37	169	231
衛生工程師	21			12	8	41
環境衛生員	16					16
衛生稽查						
抗瘧稽查						
藥劑師		1				1
藥劑員	14					14
公共衛生護士	63	21	85	33	143	345
助產士	2		34	42		79
衛生檢驗員	12			6	47	65
生命統計員					18	18

牙科技術員					8	8
放射科技術員					16	16
衛生員及醫護助理員				28	12	40
衛生行政人員	18					18
專科進修員	7					7
專科研習員	1	3	4	7	25	40
兒童保健人員				12		12
專科實習員			12		14	26
衛生教育專科					12	12
流動血庫工作人員				21		21
女青年醫護人員					80	80
衛生工程師	9	7	1	8		25
合計	168	36	128	290	503	3035

3. 衛生專門人員之國外進修

衛生專門人員之國外進修，數年來迭承美國羅氏基金社、美國醫藥助華會、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印度政府之協助，每年均有少數人員派遣出國，分赴美印各邦深造。卅六年度復由世界衛生組織之資助，先後選送大批人員赴歐美進修，其人員名額，較歷年增加。茲統計如下：

歷年派赴國外進修人員統計表
(三十年至卅六年)

年 度	人 數
三十年	五人
三十一年	一九人
三十二年	三二人
三十三年	三〇人
三十四年	二〇人
三十五年	四〇人
三十六年	六三人
總計	二〇九人

六、衛生器材之生產及供應

應

1. 衛生器材之生產

衛生部直接經營之衛生器材生產機構，現共有麻醉藥品經理處、第一製藥廠、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及中央防疫實驗處四單位。茲按產品性質，分述其辦理情形如次：

甲、麻醉藥品 我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規定所有醫用及科學用，完全由政府獨佔經營，特於廿四年七月，設麻醉藥品經理處管理其事。十餘年來，該處一方辦理輸入運銷，統籌供應；一方試驗自製，以減少輸入。如鴉片粉、鴉片、嗎啡粉、磷酸、可待因、狄奧寧及各種注射用安甌，均可自製，無需再從國外購運。近年以非法輸入逐漸減少，無以戰時部隊擴編，需要激增，故該處產量，逐年均有增加。其歷年輸入生產及銷售數量如下表：

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歷年輸入麻醉藥品數量表 (二十六年—三十五年) 單位：公分

類別	總計	年度					別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卅四年	
總計	1,129,961.20	169,000	72,000	710,000	126,960	2,001.20	50,000
阿片	500,000			500,000			
阿朴嗎啡							
怕怕非林	3,000	3,000					
嗎啡	25,000	25,000					
可待因	529,000	114,000	30,000	210,000	125,000		50,000
狄奧寧	15,000	10,000	5,000				
歐可達	2,000		2,000				
可卡因	36,000	8,000	28,000				
大麻	4,000	4,000					
潘托邦	4,001.20		2,000			2,001.20	
士的寧	11,950	5,000	5,000		1,950		

附註：三十年至三十三年材料缺如

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歷年製造麻醉藥品數目表

二十六年——三十六年單位：公分

類別	年度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別
總計	232,510.06	402,875.33	724,598.57	534,156.86	2,157,890.88	
阿片類	144,480.39	296,379.39	550,877.77	395,376.95	1,861,309.90	
嗎啡	100	14.22	8.76			
嗎啡	4,589.08	53,473.96	43,923.85	83,786	61,877.26	
可待因	78,102.64	44,093.86	141,946.33	40,220.39	156,610.16	
狄奧寧	3,836.68	6,031.24	8,335.56	6,562.20	23,030.48	
歐可達						
可卡因	103.20		6,178.64	2,959	7,860	
潘托邦	1,270.90	2,882.66	3,307.92	5,252.32	20,995.08	
士的甯	27.25		19.74			

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歷年銷售麻醉藥品數量表

三十二年——三十六年 單位：公分

類別	年度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別
總計	194,338.49	307,454.15	594,653.07	305,962.12	1,929,928.69	

阿片	79,271	179,642	484,383	200,525	702,070.50
阿朴嗎啡	100	12.84	4.62		
怕怕非林	5	5			89
嗎啡	42,959.92	63,816.48	37,751.62	39,201.34	61,351.51
可待因	62,019.14	47,680.57	59,317.66	50,755.74	111,239.84
狄奧寧	3,039.12	7,132.84	5,262.48	6,692.44	18,960.68
歐可達	2				6
可卡因	6,075.32	0,686.76	5,613.76	5,550.12	21,398.08
大 麻	3				
潘托邦	734	2,462.48	2,292.44	3,737.48	14,813.08
大的甯	99.95	15.43	26.49		

註一、本表數字係依據各藥之含量折算而得。二、35年欄內有少量製品係委託第一製藥廠代製者。三、廿五年本處另製有戒煙藥劑計甲種9,675份，乙種7,595份，丙種9,595份，廿六年計甲種9,876份，乙種9,289份，丙種9,955份未列入本表。

註一、本表數字係依據各藥之含量折算而得。二、廿五年本處另銷售戒煙藥劑計甲種1,800份，乙種1,600份丙種1,600份，廿六年甲種14,941份，乙種13,534份，丙種105,492份未列入本表。

乙、普通藥品 為製造普通藥品，供給各方需要，前衛生署首於廿三年八月成立第一製藥廠。該廠於廿五年遷設首都，并增加資金，

添置設備，提高產量。卅三年十一月爲利用西北各省原料，并供給當地需要，復於蘭州創設西北製藥廠。卅五年爲求運輸與原料取給之便利，并配合整個計劃，已將該廠遷至上海，與西北防疫處及衛生用具修造廠，合併改組爲中

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該處并將原有及接收敵偽藥廠與捐贈設備，合併在上海、天津、瀋陽、長春各地，分設實驗廠八所。現已成立者、有上海製藥實驗廠、上海生物學製品實驗廠、上海衛生用具實驗廠、天津製藥實驗廠、西

北生物學製品實驗廠、東北製藥實驗廠、東北生物學製品實驗廠等七所。茲將歷年普通藥品生產數字列表如下：

普通藥品產量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項別	單位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原料藥品	公分	29,516,960.60	17,783,451.92	27,549,522.96	4,296,227	13,330,177
酞劑	公撮	19,377,670	39,175,900	44,295,528.72	9,113,003	45,221,443
錠劑	粒	8,975,296	7,781,271	3,723,665	4,424,914	6,969,519
安甌	支	34,932		147,054	5,874,827	659,751
棒劑	支	2,830	4,515	11,865	2,300	

★本表所列三十六年生產數字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僅計至九月底止

丙、醫療器械 抗戰以後，以國際運輸困難，後方醫療器械，日形缺乏，乃於廿七年在合川成立衛生用具修造廠，出品年有增加。抗戰勝利後，以合川一地原料動力之取給及對外運輸，均感不便，已自卅五年起，併於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并遷設上海。

丁、生物學製品 民國八年在北平設立中央防疫處，製造各種生物學製品。廿年後遷設

南京，仍於北平設置分處。嗣爲供應西北各省需要，復於廿三年八月，於蘭州設立西北防疫處。抗戰後中央防疫處遷設昆明，至卅四年八月敵人投降，中央防疫處復遷回北平原址，并於卅五年改稱中央防疫實驗處。至西北防疫處已如上述，於卅五年與西北製藥廠、衛生用具修造廠，合併改爲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遷設上海。惟昆明、蘭州兩地，仍各保留製造

機構，以應西南西北各省之需。各該處製品產量，年有增加。抗戰數年間，軍民所需各種生物學製品，賴有該處等供應，幸無匱乏。今後并擬側重盤尼西林、D D T等新藥之製造，以供需要。歷年該兩處生物學製品之產量，列表如下：

生物學製品產量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至廿六年)

項別	單位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牛痘苗	支	1,867,970	2,201,584	2,779,422	702,108	3,309,070
疫苗及菌苗	撮	11,358,570	16,334,720	25,628,125	29,974,270	33,264,868
血清	撮	189,978	375,812	107,482	12,600	117,430
抗毒素	國際單位	64,090,000	143,811,000	93,000,000	7,420,213,000	213,660,200
診斷用菌液	撮	207,580	160,225	124,720	159,530	90,307
診斷用血清	撮	1,537	18,406	1,038	1,074	
毒素及類毒素	撮	32,772	61,000	917,345	200,870	463,940
雜項	撮	292,310	20,000			13,206,000

2. 衛生器材之供應

廿六年抗戰軍興，藥品需要激增，前衛生署除自行設廠製造外，對於國內不能生產或不能大量生產之藥品器材，由政府公布救護藥品進口免稅辦法，鼓勵輸入。并設立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向國內外採購，平價供應，售價較市價低廉數倍。復於民國三十年，向美國紅十字會、醫藥援華會、英國紅十字會、加拿大紅十字會等團體，捐募藥品器材，并由接收國外捐贈醫療藥品器材委員會主持其事。自卅年起至卅四年底止，承前述各團體捐助各種藥

品器材，共達八三七噸，分處各醫療衛生機關及各黨政教育機關者，計有六百零三噸。抗戰期間，後方中央及各省市縣衛生機關，雖處於藥價飛漲，經費支絀情況下，所得於此項物資之助力實多。抗戰勝利後，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因屬於戰時機構，已令飭撤銷，另於卅五年一月，設立藥品供應處，照成本供應各醫療衛生機關所需藥品器材。原有之接收國外捐贈醫療藥品器材委員會，亦併入該處，繼續辦理。該處設於南京，并在重慶、上海、廣州、天津等地，各設供應站一處。卅二年度收入藥品器材計六五、〇八四噸，售出及配發

藥品器材一六二、二八二噸。

3. 衛生器材之管理

衛生器材之管理，可分藥商管理及藥品管理兩項。關於藥商管理，於十八年八月，前衛生部已訂有管理藥商規則。後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復由前衛生署制定非常時期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暫行辦法，公布施行，登記手續力求簡化。至藥品管理，除麻醉藥品之管理辦法已見前述外，對於生物學製造之管理，則於廿六年二月，有細菌學免疫學藥品管理規則公布。至於成藥管理規則，於十九年四月，前

衛生部已制定公布，至廿六年一月起施行。所有成藥，非經聲請化驗核准發給成藥許可證後，不得銷售。復以注射器及注射針射劑之管理，亦極重要，亦經制定管理注射器注射針之管理規則，施以管理。卅五年前衛生署為鑑定藥物食品，使符合標準，增進醫療效能，維護人民健康計，復成立藥物食品檢驗局，專司其事。

七、善後救濟及衛生復員

衛生部門善後救濟業務之設計，早於民國卅三年春季，即已着手進行。其時於行政院所設之善後救濟調查委員會之下，設有衛生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係由前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之專門人員組成，其報告完成後，即由政府提送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協助。及敵入投降後，衛生署為辦理此項業務，特組織善後救濟及復員準備衛生業務委員會，與行總取得密切聯繫，其工作狀況，可略述如次：

1. 恢復及增設醫院

我國戰前公私醫院，共有病床三萬張。平均每一萬五千人中，僅有病床一張，實屬過少。以戰後之醫療設施，最低每五千人中，應有病床一張計，全國至少應有病床九萬張，始數最低限度需要。除原有之三萬病床外，尚需增設病床六萬張。旋向聯總申請撥給床位五萬二千五百張，此項病床，并擬定分配辦法。此外為配合增設病床及恢復醫院起見，經於卅五卅六年度，就善後救濟基金中，劃撥其一百二十億元，為地方醫院復員修葺費，按照各

省市實際需要，恢復及增設病床數字，予以統籌支配，計協助各省市公立醫院恢復者卅九所，增設者九十七所，增設公立醫院四十所，共計一百七十六所。惟此項善後救濟醫療物資運達中國者，除病床外，較原計劃減少甚多，故全部計劃，未能圓滿達成。卅五年度撥地方醫院修葺費總額為六〇億元，卅六年度續撥六〇億元。

2. 恢復及設置衛生試驗所

各省市衛生試驗所，遭戰事破壞，損失至鉅。戰後亟應恢復設置，經以善後救濟物資撥發設備器材及修葺費，協助各省市恢復設置衛生試驗所計劃。恢復者計有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等八省，南京、天津、青島三市，共十一所。每所應撥發檢驗設備各一套，修葺費一千八百萬元。此外重慶、河南、貴州三省衛生試驗所，亦經予以恢復。瀋陽、北平、上海三市衛生試驗所，亦利用接收敵偽衛生檢驗設備而成立。

3. 外籍醫事專家之延聘

我國醫事人員，向感缺乏，不敷需要。除積極訓練國內衛生人員外，經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專門人才，以資協助，計派來各項專家，達一七四人。卅六年度復由世界衛生組織名義，留用廿九人，派往中央及各省市衛生醫療機關工作。

4. 貧病診療費之補助

復員以來，人民因經濟困難，患病而無力就醫者甚多，而地方衛生機關，又因經費支絀，無法負擔大量醫療費用。衛生部有鑒及斯，經商准行總，撥款十億元，除以二億元指撥防疫補助費外，其餘八億元，撥發辦理較有成效之各省市醫療機關，設置免費病床，以惠貧病。

茲將卅六年度配撥各省貧民診療補助費數目表列後：

衛生部卅六年度配撥各省貧病診療補助費數目表

區別	補助費數目	金額
安徽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七五、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五七、三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北九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衛
生

一八八八

蒙藏

歷代中央蒙藏行政機構

沿革

蒙古、西藏遠處邊陲，交通梗塞，民俗迥殊，勢須因地制宜，以求允洽。故秦置典客，掌邊事；漢承秦制，設大鴻臚典屬國；晉魏因漢制；隋唐改爲鴻臚寺卿；元設宣政院使；名目迥異，而其掌理邊民入朝時之導護贊拜職責款待，實質則一，初不涉及地方治權。至清代始有理藩院之設，掌理蒙古、西藏及回疆之封授朝覲貢獻爵祿黜陟軍旗徵發令監蒞饗賞賚之政。清末改院爲部，與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并列，規模燦然大備。

民國成立，改置蒙藏事務局；民國三年，擴充爲蒙藏院。職掌事例，大抵皆因襲前清理藩部之舊。迄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鑒於蒙藏地位之重要，乃有蒙藏委員會之設立，直隸於行政院，而爲中央主管蒙藏政務之最高機關。

茲將年來蒙古、西藏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項設施，分述如下：

蒙古部份

一、蒙古之政治

1. 盟旗制度之由來

蒙古民族，分佈於國境北部，東起興安嶺，西迄崑崙山，區域之廣，在國內各族中實屬第二。自元末退居漠北，聚族而居，分散於瀚海南北；清代初時討平察哈爾林丹漢及準噶爾之亂，於是大漠南北俱入版圖；乃仿滿州八旗之制，分內外蒙古爲一九七旗，並就其地域而分爲內蒙古、外蒙古、青海蒙古、西套蒙古、厄魯特蒙古等名稱。地方組織，大致相同；即以旗爲單位，旗之上設盟，其不設盟者，或直隸於理藩院，或隸屬於所在地之將軍都統大臣。民國成立，仍其舊制，相沿迄今，盟旗組織仍爲蒙古之地方政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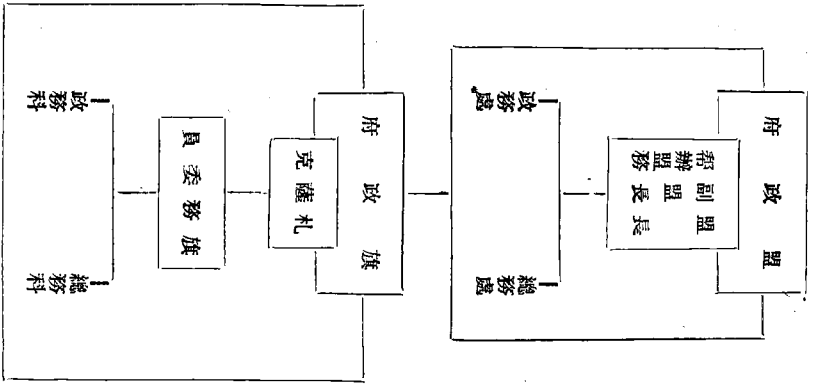
2. 盟旗之組織與系統

旗爲蒙古地方制度之行政單位；設札薩克一人（東蒙近沿爲滿舊制已改稱旗長），札薩克之輔爲協理台吉（蒙名托薩拉克齊，俗稱官府），視旗之大小，大旗協理二人，分稱東西協理或大小協理；小旗一人。其下爲管旗章京

、副章京、參領（蒙名札蘭章京）、佐領（蒙名蘇木章京）、等佐（蒙名蘇木），爲旗之基層組織。設佐領一人，其下有驍騎校及領催。凡壯丁一百五十人，編爲一佐。三丁共一馬甲，即一人爲現役，其餘二人爲預備役。故旗之大小，視佐領之多寡即知。大旗九十餘佐，小旗僅有一二佐；佐領之上爲參領，如以佐比之內地之保長，則參領有如區長。每一參領轄佐領五或六人。參領之上爲副章京及管旗章京；副章京又稱梅楞章京。凡十佐領以上之旗，設副章京二人，分爲東西梅楞；十佐領以下者，則僅設副章京一名。管旗章京爲旗政之主要負責人，秉承札薩克處理旗務。自副章京以上至東西協理，俱爲旗府士官，俗稱五金肯。各旗士官大抵分班輪值，遇有重大事故，則集全旗士官及參佐領等共同商討，再呈由札薩克核准施行。合若干旗爲盟；盟設盟長、副盟長各一人，幫辦盟務一人或二人。清制每三年會盟一次。故清理刑名編審丁籍各盟，即以會盟之地稱其盟。以上爲盟旗之舊制，亦即沿襲清代而來者。民國成立後，政府爲謀加強盟旗政治機構，曾於民國廿年十月公布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惟因格於事實，未能普遍推行。

茲將蒙古盟旗組織系統，分別列表如左：

甲、民國廿五年十月國府公布之蒙古盟旗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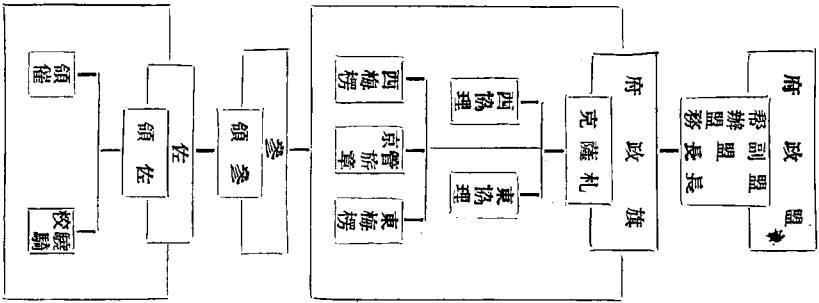
附註：一、等於盟之各部及總督制之各旗，得適用上表盟及旗之組織規定。

二、盟長兼備兵札薩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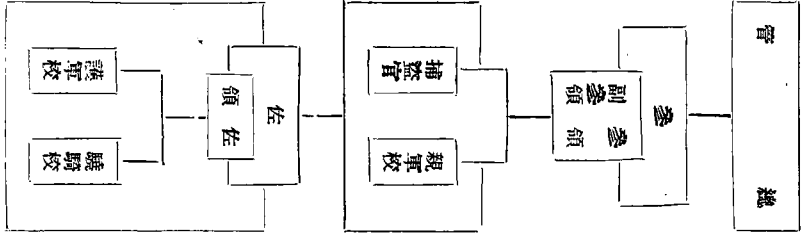
三、總務、政務兩處，各設處長一人，兼任。

四、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改稱為旗務委員；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五、原組織法稱盟公署及旗公署，後於蒙古自治原則八項中，改稱為盟政府及旗政

乙、舊制蒙古盟旗組織系統表



丙、舊制內屬蒙古(察哈爾八旗等)組織系統表



附註：內屬蒙古之性質，與一般盟旗略異，故其組織亦有不同。

二、各旗之上不設盟，而隸屬於所在地區之最高首長；前清爲都統將軍，民國改省後，爲省政府主席。

三、總管不得世襲，其任命由省政府選請中央任命之。

3. 各盟旗之名稱及區域

蒙古各盟旗名稱區域表

盟部別旗	別俗名	所在省區
布特哈部	巴彥旗	興安省
(註一)	莫力達瓦旗	
	阿榮旗	
	布特哈旗	
	喜扎嘎爾旗	
呼貝爾部	新巴爾虎左旗	
	新巴爾虎右旗	
	陳巴爾虎旗	
	額爾克納左旗	
	額爾克納右旗	
	索倫旗	
依克明安旗		黑龍江省
哲里木盟	科爾沁左翼前旗	賓圖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達爾罕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博王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扎薩克圖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圖什業圖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鎮國公旗
郭爾羅斯前旗		吉林省

郭爾羅斯後旗
杜爾伯特旗
札賚特旗
喀喇沁左翼旗
喀喇沁中翼旗
喀喇沁右翼旗
土默特左翼旗
土默特中翼旗(註二)
土默特右翼旗
唐古特喀爾喀旗
錫埒圖庫倫旗 小庫倫旗
巴林左翼旗
巴林右翼旗
奈曼旗
放汗旗(註三)
翁牛特左翼旗
翁牛特右翼旗
翁牛特右翼旗
阿魯科爾沁旗
喀爾喀左翼旗
札魯特左翼旗
札魯特右翼旗
克什克騰旗

卓索圖盟
郭爾羅斯後旗
杜爾伯特旗
札賚特旗
喀喇沁左翼旗
喀喇沁中翼旗
喀喇沁右翼旗
土默特左翼旗
土默特中翼旗(註二)
土默特右翼旗
唐古特喀爾喀旗
錫埒圖庫倫旗 小庫倫旗
巴林左翼旗
巴林右翼旗
奈曼旗
放汗旗(註三)
翁牛特左翼旗
翁牛特右翼旗
翁牛特右翼旗
阿魯科爾沁旗
喀爾喀左翼旗
札魯特左翼旗
札魯特右翼旗
克什克騰旗

達里岡屏牧場
錫林郭勒盟
烏珠穆沁左翼旗
烏珠穆沁右翼旗
烏珠穆沁右翼旗
浩齊特左翼旗
浩齊特右翼旗
阿巴噶左翼旗
阿巴噶右翼旗

嫩江省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
蘇尼特右翼旗
蘇尼特左翼旗
商都旗
大馬羣
牛羊羣

察哈爾部
明安旗
太僕寺左翼旗
太僕寺右翼旗(註四)
察哈爾左翼正藍旗
察哈爾左翼鑲白旗
察哈爾左翼正白旗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
察哈爾右翼鑲藍旗
四子部落旗
達爾罕貝勒旗

烏蘭察盟
喀爾喀右翼旗
茂明安旗
烏拉特前旗
烏拉特中旗
烏拉特右旗
東公旗
中公旗
西公旗

歸化土默特旗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準噶爾旗
郡王旗
達拉特旗

綏遠省

鄂爾多斯右翼
前旗 烏審旗

鄂爾多斯右翼
中旗 鄂托克旗

鄂爾多斯右翼
後旗 杭錦旗

鄂爾多斯右翼
前末旗 扎薩克旗

阿拉善霍碩特旗 寧夏省

額濟納僑土爾扈特旗

青海左翼 霍碩特西前旗 青海王旗 青海省

霍碩特北左翼旗 柯爾海貝子

霍碩特西後旗 柯柯貝勒旗

霍碩特北前旗 布哈公旗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 託毛公旗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 阿略公旗

霍碩特北左翼末旗 鹽池札薩克旗

霍碩特南左翼中旗 拉加札薩克旗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 台吉愛爾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 勞蓋札薩克旗

霍碩特北右翼末旗 柯爾格果

土爾扈特西旗 託爾和扎薩克旗

青海右翼 土爾扈特南後旗 角昂札薩克旗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 默特土旗

霍碩特北右翼旗 郡貝子旗

霍碩特前首旗 河南親王旗

霍碩特東上旗 巴汗淖扎薩克旗

霍碩特南右翼中旗 達爾扎薩克旗

霍碩特西右翼前旗 默勒札薩克旗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 巴隆札薩克旗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 羣科扎薩克旗

霍碩特西左翼後旗 宗加扎薩克旗

綽爾羅斯南右翼首旗 勒里克貝勒旗

綽爾羅斯北中旗 水峽貝子旗

喀爾喀南右翼旗 端達哈公旗

土爾扈特南中旗 喀爾喀札薩克旗

土爾扈特南前旗 永安扎薩克旗

察汗諾門汗旗 托爾扎薩克旗

巴圖塞特奇勒圖盟 中路霍碩特左旗 白佛旗

烏納恩素珠克圖盟 東路歸土爾扈特左旗

南路歸土爾扈特右旗

南路歸土爾扈特汗旗

南路歸土爾扈特左旗

南路歸土爾扈特中旗

南路歸土爾扈特右旗

西路歸土爾扈特旗

北路歸土爾扈特旗

北路歸土爾扈特左旗

北路歸土爾扈特右旗

青塞特奇勒圖盟 新土爾扈特左旗

新土爾扈特右旗

新霍碩特旗

烏梁海左翼旗

烏梁海左翼左旗

烏梁海左翼右旗

烏梁海右翼旗

烏梁海右翼左旗 烏梁海右翼右旗

註一：布特哈原為打牲部落，偽滿時集中布特哈齊齊哈爾等處蒙人，編為巴彥、莫力達瓦、阿榮、布特哈、及喜扎嘎爾等五旗。

註二：本旗係偽滿由土默特右翼旗分出者。

註三：放汗本為三旗，偽滿時併為一旗。

註四：商都、明安、太僕寺左翼、太僕寺右翼等四旗，均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指令准予設旗。

說明

(一) 本表為便於稽查起見，依各盟部旗之位置自東至西，依次排列。

(二) 本表所列各旗之外，尚有伊犁之察哈爾及額魯特等，以組織未定，均未列入。

二、蒙古之經濟

1. 畜牧

蒙地畜牧，在形式上可分為定牧與游牧兩種。定牧者，即居處已定，仍賴畜牧為主要生產方式，而同時以兼營農業為副業；至游牧，則係逐水草而遷移，以穹廬為居室。前者多行於鄰接墾區或與墾地交錯之地區，如察哈爾部、伊克昭盟等處之蒙民；後者盛行於純粹草原，如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布盟北部等。

蒙民牲畜之種類，可分綿羊、山羊、馬、牛、驢、騾、駱駝等。羊之繁殖率大，應用最廣，故為蒙民之主要產業；馬騾則供騎乘之用；牛供給乳料；駱駝最宜於沙漠馱運。至各旗牲畜之數量，向乏正確之統計。茲據民國三十

年調查察綏兩省之錫林果勒盟、察哈爾部、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四處之牲畜，計共有馬四十五萬頭，駱駝八萬五千頭，牛四十八萬頭，山羊及綿羊四百二十萬頭。

蒙民之畜牧方法，極為原始。大抵以馬五百頭為一羣，每羣內有兒馬（即牡馬）十餘頭，牝馬三百頭，騾馬百八十頭左右；每羣由牧丁二三人負責放牧之。牛以二三頭為一羣，由牧丁一人管理之。羊以數十頭為一羣，因羊性最馴而好聚，故牧丁一人攜套犬一二頭即可以牧羊三四羣。

2. 農墾

東北及熱境盟旗之開墾，始於康熙年間。最初係由卓盟各旗選招內地熟習耕作農民前往耕種，定有數額，須給執照，春出秋回。雍正間，因內地連遭荒歉，去者日多。至乾隆及嘉慶初葉，曾予取締，未見成效，而墾務仍在暗中發展。嘉慶末年以迄光緒，墾務日盛。至今

哲卓昭三盟，除昭盟北部數旗尚餘牧地外，俱已變草原為阡陌矣。至察綏盟旗之墾殖，始於清代中葉。當時以陝北遭災，人民無法為生，故將長城以外蒙地，劃出一部，名為牌借地，作為災民墾牧之用，年由各旗徵收租銀。其後庚子變亂，蒙旗亦攤有賠款，無力出款者，以地作抵，稱為賠款地，由教堂招民開墾。至光緒二十八年，清廷鑒於外患日亟，邊地空虛，乃有移民實邊之議，並派貽穀為墾務大臣，專司其事；綏蒙之正式墾務，實自此起。當時先後丈放者，有烏伊兩盟及察哈爾左右翼土默特旗等，共七萬七千六百六十頃。至三十四年貽穀以誤殺丹丕爾案被黜，於是各丈放機關及墾務公司，俱陷停頓。至民國四年，復派聶樹屏辦理察綏墾務，聶氏不久病歿，墾務益呈中落。民國十五年，馮晉辦到任後，乃大量移民墾殖，終以連年兵亂，而不能發展。故察綏墾務，在形式上可分為三個時期。茲將察綏兩省丈放墾地面積，分期列表如左：

第一期 (自光緒 二十八年 至宣統三 年)	第二期 (自民國 元年至 民國四 年)	合計丈放地 二、七三〇〇〇頃
察哈爾左右翼共放丈 二六、〇〇〇頃	察哈爾左右翼共放丈 二〇、〇〇〇頃	四六、〇〇〇頃
伊克昭盟七旗共放丈 一七、〇〇〇頃	伊克昭盟七旗共放丈 一四、〇〇〇頃	三一、〇〇〇頃
烏爾察布盟七旗共放丈 一四、〇〇〇頃	烏爾察布盟七旗共放丈 一〇、〇〇〇頃	二四、〇〇〇頃
土默特戶口難名各 地丈放	土默特戶口難名各 地丈放	二、〇〇〇頃
王愛召放丈	王愛召放丈	一、〇〇〇頃
八旗牧場地丈放	八旗牧場地丈放	一、〇〇〇頃
河東河西一合站地丈放	河東河西一合站地丈放	一、〇〇〇頃
通放泰額墾地丈放	通放泰額墾地丈放	一、〇〇〇頃
達拉特旗永租地	達拉特旗永租地	一、〇〇〇頃
恢復牧場局地丈放	恢復牧場局地丈放	一、〇〇〇頃
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丈放	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丈放	一、〇〇〇頃
烏拉特三公旗東界牌地	烏拉特三公旗東界牌地	一、〇〇〇頃

第三期
(自民四一)
年至二十

— 丈放地 —
— 丈放地 —

烏伊兩盟十三旗報墾地共丈放
土默特台站牧場及伊烏兩盟
鄂托克報墾牙牙湖地
鄂札烏三旗草界牌地
各旗報墾各項地

一〇〇、三二〇頃
一六、八三〇頃
九、二七〇頃
四、三四〇頃
二、二一〇頃

又據綏遠省政府調查烏伊兩盟各旗墾地面積如左：

盟 別			盟 布 察 蘭 烏												
旗 別		項 目	報 墾 地												
旗 別		項 目	已 放 地												
旗 別		項 目	已 報 未 放 地												
盟 別	旗 別	喀爾喀右翼旗	九百九十餘頃	九百九十餘頃	無	盟 布 察 蘭 烏	烏拉特後旗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頃	八千六百〇三頃	四千七百七十六頃	盟 克 伊	達拉特旗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餘頃	一萬一千六百一十頃	一千八百七十餘頃
		四子部落旗	二萬一千三百二十餘頃	二萬〇六百餘頃	七百廿餘頃		烏拉特中旗	二千〇一十餘頃	一千七百一十頃	三百頃		烏審旗	一千九百三十餘頃	一千九百三十餘頃	無
		茂明安旗	三萬四千〇八十餘頃	三萬〇六百廿餘頃	三千四百六十餘頃		烏拉特前旗	八千七百一十頃	七千九百卅一頃	七百七十九頃		杭錦旗	七千三百六十餘頃	七千三百六十餘頃	無
		烏拉特後旗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頃	八千六百〇三頃	四千七百七十六頃		準噶爾旗	一千五百八十餘頃	一千五百八十餘頃	無		鄂托克旗	一萬餘頃	七百二十九頃	九千二百七十餘頃
		烏拉特中旗	二千〇一十餘頃	一千七百一十頃	三百頃		烏拉特前旗	八千七百一十頃	七千九百卅一頃	七百七十九頃		扎薩克旗	二千一百七十餘頃	二千一百七十餘頃	無
		烏拉特前旗	八千七百一十頃	七千九百卅一頃	七百七十九頃		達拉特旗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餘頃	一萬一千六百一十頃	一千八百七十餘頃					
		烏拉特後旗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頃	八千六百〇三頃	四千七百七十六頃		郡王旗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無					
		烏拉特中旗	二千〇一十餘頃	一千七百一十頃	三百頃		烏審旗	一千九百三十餘頃	一千九百三十餘頃	無					
		烏拉特前旗	八千七百一十頃	七千九百卅一頃	七百七十九頃		杭錦旗	七千三百六十餘頃	七千三百六十餘頃	無					
		準噶爾旗	一千五百八十餘頃	一千五百八十餘頃	無		鄂托克旗	一萬餘頃	七百二十九頃	九千二百七十餘頃					
		達拉特旗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餘頃	一萬一千六百一十頃	一千八百七十餘頃		扎薩克旗	二千一百七十餘頃	二千一百七十餘頃	無					
		郡王旗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無										

放墾之手續，可分報墾與丈放升科三個階段。最先由蒙旗報墾，指明四界，然後由官廳派員收界，將坐落面積里數及四至處所查明，除山河道路沙墳等不堪耕種之地外，將實有可耕之地，擬定荒價。其所收荒價，分歸官蒙兩方。綏省為六五歸公，三五歸蒙。察省則為四六分劈。墾地經勘收之後，即由墾局丈放，如為熟地應先儘原地戶承領，如為生荒，則由掛號在先之人認領；規定每人領水地不得超過廿頃。領地時，先交三成，其餘分兩次交清。交清後，發給正式契據。又墾地丈放後，如為熟地，則自領地之第二年起，徵收官租及歲租；荒地則自第三年開徵，官租歸公，歲租歸蒙；此為察綏官墾之大略也。此外各旗王公仕宦，招收漢民自行墾種者，為數亦多。

蒙地耕種方法，與內地略異。因土質多沙，多行輪耕，俾地力得以休息。但若干地區，一經耕種多年之後，即成沙漠。又因缺乏肥料，故收穫量極少。每遇風旱水潦之災，往往顆粒無收。所有出產，普通以穀子糜子小麥為大宗；其次為馬鈴薯、蕎麥、麻子、黑豆、豌豆、稗子等。墾民生活極為窮苦。在伊盟境內，更有一種春來秋去之游農，此亦蒙地之特殊現象也。

3. 工礦

甲、工業

在純粹畜牧地區，工業極為幼稚。僅就其本身之畜牧產品經簡單加工而成。至已開墾區域之城市都會，則與內地相同。茲將蒙民就

其本身畜牧生產本位所得原料之手工業，分述如下：

子、乳業 蒙民以乳為主要飲料，普通即以擠出之鮮乳，加入煮沸之茶中飲之，名曰奶茶。此外餘剩之乳汁，即以此加工製成各種乳食品，以便儲藏。計有一、酸乳；為發酵之乳汁而呈酸味者；二、乳酥；俗稱奶餅；三、乳酒；多以馬乳製之；四、奶皮；為鮮乳煮沸後，凝浮於表面之油質，味極可口；五、黃油；與西菜中之奶油相同，惟因提製不良，攪味較濃。

丑、毛業 蒙地毛業，大都操於漢商之手，亦有少數蒙民自製毛氈毛毯，前者作鋪墊褥席及蒙古包外壁之用，後者多以此製成口袋。至於羊毛之收剪每年分春秋兩次；大羊每只可剪毛三斤餘，小羊一二斤。駱駝於每年夏初脫毛時剪抓之，每駝可得四五斤。惟我國蒙地所出毛絨因品質粗硬，不宜於織造較細之呢絨，故外銷不暢。

寅、皮業 蒙地皮產，有山羊皮、綿羊皮、狐皮、狼皮、鼠皮、狗皮、馬皮、牛皮等，俱由漢商收購後，製成熟貨，可行輸出。蒙民僅就其本身生活需要，應用簡單之鞣皮方法，使之柔軟。至狐狼等野獸之獵取，則為蒙民之主要副業。

乙、礦產

蒙地礦產蘊量頗豐，惟開採者少。茲分述如下：

金 阿爾泰有金山之稱，產金頗豐。他如

呼倫貝爾北部及熱河卓昭兩盟境內，均有出產。呼倫貝爾北部及熱河卓昭兩盟產銀最多，佔全國第一位。

鐵 烏盟之白雲鄂博蘊鐵甚富，鐵質亦佳，正從事勘測，準備開採。

煤 各地皆有。呼倫貝爾部之扎蘭諾爾及滿洲里一帶，產量甚富，業已開採。

鹽 蒙地鹽產，池鹽其著名者。有呼倫貝爾之白音諾爾白音差岡湖、錫盟之達謨斯諾爾及蘇尼特鹽池、伊盟鄂托克旗之北大池、荷池、腦包池、阿拉善旗之吉爾泰鹽池等。

鹼 鹽鹼並稱為蒙地特產。其最著者，有伊盟托克旗之巴彥淖那林淖察汗淖等。

4. 商業

蒙地商業，在牛農牛耕或純游牧地區內，大部操於漢商之手。其經營方式，可分為下列三種：一、以隣近之城市為據點，而以蒙旗為其活動範圍，每於春夏之交，各商號分組若干商隊，馱載貨物，巡歷各旗營業。此種行商，俗名出撥子。二、若干商號，除在沿邊城市中開設商號外，並於農地設立分號，如鄂托克旗之天成西隆泰裕是。三、在伊盟一帶，時有小本商人一人一驢，運載貨物，往來各旗，當地稱為「邊客」。大凡在蒙地經營商業者，不論

資本大小，其必須具備之條件為：精通蒙語熟習蒙民風俗習慣及其需要。至交易方式，大抵以物易物，以蒙民日常生活需要之糧食、烟、酒、茶、糖、布疋、針綫、飾物等，換取蒙地出產之皮毛牲畜。間亦採用銀幣或法幣，以為媒介。此等邊商，因其籍貫之不同，有京幫、山西幫等之分。在察綏一帶，以山西幫占最大勢力。蒙地商業之利潤頗大，故一般富有之王公貴族，亦有自行獨資經營，而聘請漢人担任掌櫃，或投資漢商，合夥經營者。至東部農墾發達之區，城鎮既多，戶口亦繁，大抵按時趕集，固與內地相侔矣。

三、蒙古之文化教育

清代對於蒙古，一貫採取愚民政策，嚴禁蒙民讀習漢文書籍。故除少數貴族子弟學習蒙文以外，惟喇嘛因學習經典，通曉藏文。其餘幾全為文盲。故在民國以前，蒙地之文化，除歷史性之流傳以外，僅有宗教文化可言。所謂宗教文化，亦即西藏印度文化之餘緒。民國以來，當局積極提倡創設學校，迄今蒙旗教育日漸發達，尤以東蒙為甚。計蒙地之國立學校，共有中學一所，師範二所，小學九所。茲列表如下：

蒙地各級國立學校概況表

校名	校址	開辦年月	現有學生人數
國立伊盟中學	伊盟達拉特旗	廿八年九月	三一〇
國立察蒙師範	暫設張家口	廿五年九月	一一六
國立熱蒙師範	朝陽	廿五年九月	一〇〇
寧夏定遠營小學	阿拉善旗	廿九年十月	二四七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準噶爾旗	卅二年五月	八〇
綏遠統錦旗小學	統錦旗	卅二年五月	一四九

至地方教育設施，以熱境卓昭兩盟最為發達。共有中學五所，小學五七所，學生共八千一百七十九名。綏省現有小學卅四所，中學舊有土默特旗立中學一所，現正籌備復校中。察省於敵偽時期曾成立中等以上學校七所，小學卅六所，現正由該省分別加以整頓中。寧省蒙旗教育僅有小學兩所。青海現有蒙藏簡師一所，蒙藏國民學院六所。新疆省教育最為發達，現有高等學校一所，中等學校廿六所，小學一千餘所。惟因種族複雜，大抵各族兼收。

蒙古文字，創于元代。世祖時，有後藏薩迦派高僧棍噶札勒散首造蒙古字母四十四個。嗣後有國師伯思巴者復奉命造蒙古新字四十二個。其字為方體形，頗類漢字篆體，雖會頤行天下，但以筆劃複雜，書寫繁雜，未能通行。至元武宗時，綽吉鄂特爾受命以蒙語譯經，鑒於新字繁雜，未便採用，舊字音韻欠周，亦有不克盡情表現之處，乃就舊字加以補充；於是書寫既便，發音亦較完全，其字直下右行，即為今日之蒙古文字也。

四、蒙古之宗教

蒙古人民，篤信佛教，其普遍與深入之情形，實不亞于號稱佛國之西藏。故言蒙古宗教即為佛教，實不為過。清代末葉，天主教及耶穌教傳入蒙地，但因教義與蒙民思想相扞隔，故極少發展。庚子亂後，各蒙旗以土地抵償贖款，於是教堂乃得藉土地使用以為傳教工具；在其區域以內，不論蒙漢，俱為教民，一切主權，操諸教堂，形同獨立。但迄今信仰者仍限于其區域以內，未能向外發展也。茲將蒙古佛教概況，分述如下：

1. 蒙古佛教史略 蒙古現行佛教為黃教，係佛教中之一派；其教義主張靈魂不滅之說，勸人獨善其身，處修來世；凡能積德累功者，死後靈魂即可昇往西天，入於極樂世界，即或轉入人世，亦極人間之富貴。蓋人生樂少悲多，而老病死，更為不可避免之痛苦。故多地却現實，而幻想未來。此種說法，自易深入人心。加以蒙古民族生于窮荒大漠之中，既乏聲色耳目之娛，尤多風日交侵之苦，在此情形之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	克旗小學	寧夏額濟納旗小學	綏遠烏審旗小學	綏遠郡王府小學	綏遠西公旗小學
附註：東蒙因尙未收復，故無從統計。							

達拉特旗	鄂托克旗	札薩克旗	額濟納旗	烏審旗	郡王府	西公旗
卅二年五月	卅二年五月	卅二年五月	卅二年五月	卅四年十月	卅四年十月	卅五年二月
一五五	六〇	一六〇	六七	四〇	一一〇	八四

下，極易感到人世之悲哀；而佛教即給以未來幸福之預約，自易取得信仰；此佛教所以盛行于蒙地也。佛教之傳入蒙古，約在元朝盛時；元室君臣，備極崇信，定為國教，獎勵西藏喇嘛至蒙古建立寺院，自是蒙民信者日衆。惟當時流行者為紅教。至黃教之傳入蒙古，始于元太祖十七世孫順義王俺答，年老厭兵，開第三世達賴之名，親身入藏迎至青海，建寺奉之。大會諸部受慶頂禮，黃教始盛行于內蒙；並由內蒙而傳入外蒙。清初第十六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在外蒙為第一世），轉生于外蒙之土謝圖汗部，第十四輩章嘉呼圖克圖轉生于青海；俱受清室禮崇，備極優遇，封為國師，掌理內外蒙黃教；而哲佛更與西藏之達賴班禪並稱；于是黃教日盛，內外蒙各地遍設召廟，廣收僧徒，其流風餘韻，迄今不衰。

2. 喇嘛之階級與生活 喇嘛之階級，可分為職任與職銜兩種。職銜喇嘛，分呼圖克圖、諾門汗、班第達堪布、絳爾濟等；職任喇嘛，分札薩克達喇嘛、札薩克副達喇嘛、札薩克喇嘛、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商卓特巴、

得木奇、格斯貴等。喇嘛為普通之稱謂。其道行高超者，稱為呼圖克圖，俗稱活佛。呼圖克圖有轉世不轉世之分；轉世之呼圖克圖，於上輩圓寂以後，由某徒乘尋覓轉生之靈童；如遇同時所生靈童二人不能解決之時，例由理藩部於雍和宮金奔巴瓶內掣籤定之。轉世之呼圖克圖，在未坐床以前稱為呼畢勒罕，即化身之意也。呼畢勒罕，年滿十八歲，報由政府准可後，方得裁撤呼畢勒罕，而稱為呼圖克圖。呼圖克圖經政府册封後，得加給國師禪師法師等名號。呼圖克圖之次為諾門汗，法王之意也。復次為班第達堪布韓爾濟等。札薩克達喇嘛，為職任喇嘛中之最高者，有札薩克印；舊制駐京喇嘛，設札薩克達喇嘛一人；熱河錫埒圖庫倫設札薩克達喇嘛一人；歸化城設札薩克達喇嘛一人；多倫諾爾設札薩克達喇嘛一人。札薩

蒙古各盟旗人口統計表

盟部旗地區名稱	人口數	調查時間	備註
依克明安旗	五,110	三十六年	
呼倫貝爾部	三〇,九三三	三十六年	包括索倫新舊巴爾虎額爾克濟納等五旗
布特哈部	五,二八二	三十六年	包括巴彥阿榮莫力達瓦布特哈喜札噶爾等五旗
哲里木盟	五六,一九九	三十六年	包括該盟十旗
卓索圖盟	一三二,一九五	三十六年	包括該盟八旗
昭烏達盟	一七四,三三三	三十六年	包括該盟十一旗
錫林郭勒盟	五五,九七九	三十六年	包括該盟十旗
察哈爾左翼四旗	一三,一七〇	三十六年	
察哈爾右翼四旗	一〇,〇三九	三十三年	
烏爾察布盟	五二,五五〇	三十二年	包括該盟六旗

克副達喇嘛為札薩克達喇嘛之輔。復次有札薩克喇嘛、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教習喇嘛等，俱有一定名額。商卓特巴為管理一寺一倉之總管；每一寺廟均設有商卓特巴一員。外蒙舊有商卓特巴衙門，專司沙畢部落事務。格斯貴為寺殿之總管。呼圖克圖之徒眾，日格隆、日班弟、俱為受戒之普通喇嘛。蒙人雖使其子弟充當喇嘛，而喇嘛之生活，仍由其俗家負擔；其在廟所居之房屋，亦多由其俗家出資建築；其衣食所需，亦多由俗家供給。故喇嘛之有貧富，亦視其家中之貧富而定。但各旗喇嘛均免差徭，故其生活狀況多高一般蒙人為優適。初當喇嘛者，先受業於年高通經之喇嘛，或個別或分組學習，至相當程度，定期於大殿應考，盤膝而坐，主考之喇嘛，高聲詢問經義，其應對如流，經義淵博者，聲

盟部旗名稱	人口數	調查時間	備註
伊克昭盟	六〇,〇六六	三十四年	包括該盟七旗
歸化土默特旗	五六,三三七	三十二年	
阿拉善旗	二五,〇〇〇	二十八年	
額濟納旗	九,四三三	三十三年	
青海左右翼兩盟	一三六,〇〇〇	三十五年	包括兩盟二十九旗
新疆蒙古各旗	三〇,八九九	三十年	
守護成陵達爾扈特部	七,五三〇	三十年	
散居綏西後套六縣蒙民	七,五六九	三十年	
散居甘肅河西蒙民	二,一〇〇	三十三年	
多倫喇嘛印務處蒙民	三,〇〇〇	三十六年	
合計	一,七二二,七九七		

五、蒙古之人口

蒙地位逐漸提高。但初學之喇嘛，輒受講師之叱責或鞭撻，一如內地從前之私塾學生焉。惟近年因教育逐漸發達，宗教之迷信，漸見破除，尤其東蒙各旗宗教勢力，更為衰落矣。

蒙旗人口，向乏精確之統計。過去各方估計，大抵依據丁數推斷。惟年來比丁之制久廢，即一百五十丁設一佐領之成規，亦因年代久遠，漸有遺失。故由丁數推測，與實際戶口出入頗大；舉辦直接調查，復因草原遼闊，遊牧生活時有遷移，辦理不易。故一般方法，大抵採用間接調查。復因其計算方式之不同，亦言人人殊。茲根據各方資料，列表如下：

六、三十六年度政治設施

(a) 促進蒙旗地方自治 扶植蒙胞自治，爲中央一貫方針。蒙藏委員會曾經會同有關各部，擬具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草案呈核。卅六年七月該會復遵照憲法第一百十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參酌蒙古盟旗組織法，蒙古自治原則八項，及地方實際情況，擬具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草案，呈行政院審核，以備立法院制定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之參考。

(b) 協助收復區各盟旗復員 日本敗降後，蒙藏委員會即分派蒙旗宣撫團及蒙古宣導團，積極督導收復區各盟旗恢復組織，辦理復員，並分函蒙邊各省政府，對於各盟旗復員工作，予以協助維護；同時東北行轅亦設置蒙旗復員委員會，辦理督導東北各盟旗復員工作，凡曾經國軍進駐之地，其原有盟旗大體均已恢復組織，進行復員。截至卅六年年底止，呈報中央復員有案者，計有卓索圖盟旗四十六盟旗；除分別由中央發給一次復員補助費，辦理緊急復員行政外，東北各盟旗並由當地省政府按月予以補助。惟內蒙地方，現尚多爲匪軍盤據，即業已復員之盟旗，亦常因軍事轉移，又復陷於混亂。刻除繼續積極策動匪區蒙旗官民來歸，待機恢復組織及督導已復員各盟旗充實內部組織，促進盟旗地方行政，並於已復員各盟旗擇要酌派協贊專員，協助各盟旗官辦理復員工作外，並呈請撥發各盟旗行政補助費，以資助其迅速復員。茲將復員各盟旗及發給收復區各盟旗復員補助費，分別列表如次：

復員盟旗一覽表

省名	盟名	旗名	盟旗長或札薩克	盟旗政府所在地	復員日期
遼北	哲		盟長那木濟勒色楞		
吉林	里	郭爾羅斯前旗	達木林多爾吉	農安	卅五年八月十二日
遼	木	科爾沁左翼後旗	兼代旗長蘇和巴特爾	吉爾嘎	卅五年八月十五日
	木	科爾沁左翼前旗	兼代旗長曹劍潭	放龍	卅五年八月廿四日
	盟	科爾沁左翼中旗	兼代旗長賀喜業勒圖	巴彥塔拉	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寧	(註)	科爾沁右翼中旗	兼代旗長賀喜業勒圖	巴彥塔拉	卅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熱	卓		盟長達克丹彭蘇克	北票	卅五年二月十九日
	索	喀喇沁左旗	代札薩克烏占坤	凌源街	卅五年二月二日
	索	吐默特中旗	札薩克沁布多爾濟	北票南山	卅五年二月十九日
	索	吐默特右旗	札薩克寶音烏勒吉	朝陽街	卅五年三月八日
	索	吐默特左旗	札薩克雲丹桑布	阜新街	卅五年三月十三日
	圖	唐古特喀爾喀旗	札薩克達克丹彭蘇克	北票壽音寺	卅五年三月十六日
	盟	喀喇沁中旗	札薩克金紫綬	天義	卅五年四月廿八日
	盟	喀喇沁右旗	札薩克篤多博	葉柏壽街	卅五年八月一日
	盟	錫埒圖庫倫旗	旗長保彥德勒格爾	小庫倫	卅五年十一月廿日
			代盟長蘇達那木達爾濟	開魯代欽他拉	卅五年二月十日
昭		奈曼旗	札薩克蘇達那木達爾濟	開魯代欽他拉	卅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河	烏	翁牛特右旗	暫代札薩克鮑清遠	赤	峯	卅五年十月卅日	
		阿魯科爾沁旗	暫代札薩克他拉巴	錦	州	卅五年十月	
		翁牛特左翼	辦事處長高他拉	開	魯	卅五年十二月	
		喀爾喀右翼旗	暫代札薩克那達木都	王	府	卅六年二月十三日	
		放汗旗	辦事處長于化塵	赤	峯	卅五年二月廿三日先設旗府辦事處	
	達	札魯特左旗			赤	峯	卅五年二月廿三日先設旗府辦事處
		札魯特右旗			赤	峯	卅五年二月廿三日先設旗府辦事處
		巴林左翼旗			赤	峯	卅五年二月廿三日先設旗府辦事處
		巴林右翼旗					卅五年二月廿三日先設旗府辦事處
		克什克騰旗					卅五年二月廿三日先設旗府辦事處
綏	烏		盟長巴寶多爾濟				
		四子部落旗	札薩克索那穆克珠爾				
	南	喀爾喀右翼旗	護理札薩克王慶蘇榮				
		茂明安旗	護理札薩克額仁欽達賴				
		烏拉特後旗	護理札薩克貢噶色楞				
	布	烏拉特中旗	札薩克林沁僧格				
		盟	烏拉特前旗	阿木爾薩那			
			歸化土默特旗	總管榮祥			
	察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	代總管胡鳳山				
		察哈爾右翼廂藍旗	總管巴德模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		總管紀貞甫				卅五年九月卅日	
察哈爾右翼廂紅旗		總管胡鳳山					
哈		察哈爾右翼廂黃旗	代總管穆克登寶				卅六年六月十九日察省府發
	察哈爾右翼正藍旗	代總管索那木薩都魯				表七月二日報案	
	高都旗	代總管額勒恆格				表七月二日報案	
	太僕寺左翼旗	總管薩木丕勒拉爾布				表七月二日報案	
	太僕寺右翼旗	總管諾爾布札布				表七月二日報案	
爾	錫林 盟	阿巴嘎右翼旗	札薩克雄諾端部布			卅六年十二月六日	
		蘇尼特右翼旗	護理札薩克阿拉坦鄂齊爾			卅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張垣設署核轉報案	

註：哲里木盟已成立盟政府辦事處

(c) 救濟盟旗災害及其人士 東北及熱察等省盟旗，在日本敗降後，蘇聯外蒙軍隊進駐時期，一般蒙民牲畜物資多為擄掠。嗣後共匪竄擾盤據，戰禍頻仍，又復迭遭破壞，地方損失慘重；其流離轉徙，逃至收復區各城市地區蒙古難胞，為數甚衆。此外綏境伊克昭盟各旗，烏蘭察布盟之烏拉特前旗，因受水旱重災，多數蒙胞均在飢寒死亡綫上掙扎。蒙藏委員

會及中央或地方政府，陸續據報災情後，均經分別呈請撥發振款或救濟物資予以急振，俾資蘇息。茲將卅六年度中央對各盟旗災害救濟情形，列表如次：

三十六年度蒙古盟旗救濟情形一覽表

施振地點或區域	災情種類	振款數目	振款物資來源	經放機關	撥發月份	備註
天津歸綏包頭	匪災	二億元	蔣主席	中央組織部	二月	振款係由蔣主席撥交蒙藏委員會交中央組織部統籌發放救濟各蒙旗流落津綏包等地青年
熱 蒙	匪災	四億元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會同熱河省政府	三月	
察 蒙	匪災	一億元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會同察哈爾省政府	三月	
綏 蒙	匪災	二億元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會同綏遠省政府	三月	
熱 蒙	匪災	四億元	務委員會	政委會急振隊會同熱河省蒙政機關	四月	
察 蒙	匪災	三億元	務委員會	政委會急振隊會同察哈爾省蒙政機關	四月	
綏 蒙	匪災	三億元	務委員會	政委會急振隊會同綏遠省蒙政機關	四月	
青海綽爾羅斯右首旗和碩特南左後旗和碩特北右旗等三旗	匪災	二千萬元	行政院	青海左翼盟盟政府	六月	振款係由蒙藏委員會請准
北 平	匪災	一億元	行政院	北平市政府會同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七月	振款係由蒙藏委員會請准撥交北平市政府會同發放救濟各蒙旗流落北平難胞
伊克昭盟及東勝等四縣	旱災	八億元	行政院	綏遠省政府	八月	振款係由蒙藏委員會轉請核准
察哈爾部願黃正藍兩旗	匪災	一億元	行政院	察哈爾省政府會同察哈爾蒙旗特派員	九月	振款係由蒙藏委員會准察省府函請轉呈核准

註

伯里西特旂

匪災

五百萬元

行政院

伯里西特旂政府

九月

振款係由蒙藏委員會據伯里西特旂呈請轉呈核准行政院并飭察省府撥一部物資救濟

伊克昭旂及東勝等四縣

水災

實物

善後救濟總署

善救總署察綏分署

十月

救濟物資係由蒙藏委員會准伊盟政府函轉請准由善救總署飭分署就剩餘物資酌撥救濟

烏爾察布盟烏拉特前旂

水災

廿億元

行政院

綏遠省政府

十一月

振款係由綏遠省政府請准

昭烏達盟各旂

匪災

三億元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同綏遠省政府察哈爾省政府

十一月

振款係由蒙藏委員會請准

張垣張北等地

匪災

一億元

行政院

察哈爾省政府

十二月

振款係由蒙藏委員會據察哈爾旂特派員電會轉社會部轉呈核准

(d) 督導盟旂政府動員戡亂 內蒙各盟旂，現大部尚為匪軍盤據，並製造偽蒙組織，背叛國家。蒙藏委員會為配合政府動員戡亂政策，拯救匪區蒙胞，加強戡亂力量起見，除積極督飭各盟旂政府切實遵照 國民政府所頒戡亂動員法令，一切人力物力財力配合國軍加緊戡亂，並策動匪區蒙旗官兵來歸，瓦解偽蒙組織外，並呈請補助各盟旂保安隊經費，及轉請補充其槍彈服裝給養，以增強其剿匪力量，早日收復失陷蒙旗。

(e) 呈請鑄頒卓錫察等盟旂政府印信 收復區各盟旂，因過去中央未頒新印，現在各盟旂所用印信，或由地方高級機關刊發，或係沿用前清舊印，或係自刊木印使用，參差不齊。蒙藏委員會為求整齊劃一並堅定蒙旗人士起見，經於廿六年十二月呈請鑄頒熱境卓索圖昭烏達察境錫林果勒等三盟及其所屬各旂與察哈爾部各旂等盟旂政府印信，俾昭一律，而資

信守。

(f) 派員協贊盟旂工作 蒙藏委員會前為推進盟旂政務，加強盟旂與中央之聯繫起見，曾於卅一年訂定協贊人員派遣辦法，公布施行，並依據該項辦法先後慎選協贊專員十三人，分駐綏寧青等省盟旂，協助各該盟旂長官辦理一切事務。各員到職以來，尚能融洽蒙情，推進工作，深得各盟旂長官之信賴；中央政令之貫徹，益稱洽暢。卅六年十月該會以收復區各盟旂復員工作，至為重要，亟須派員前往協助辦理，復經呈准增派協贊專員，分赴東北及熱察等省盟旂，協助各盟旂長官辦理復員工作。

七、三十六年度軍事設施

(a) 編制蒙旂保安隊 蒙藏委員會為整編蒙古各盟旂隊伍，前經先後制定蒙旂保安隊編制大綱及蒙古各盟旂保安官公署組織大綱

，通行各盟旂分別遵照成立盟保安長官公署及旂保安總隊。抗戰期間為適應軍事需要，綏遠伊克昭盟各旂保安總隊，均經擴編為保安司令部，寧夏阿拉善額濟納兩盟，分設防守司令部。抗戰勝利後，除綏遠烏爾察布伊克昭兩盟及其所屬各旂，與寧夏阿爾兩旂保安隊，仍暫維戰時編制外，其餘東北及熱察等省境內新復員各蒙旂，均經依照盟旂保安隊編制大綱之規定，成立保安總隊。近為適應剿匪需要，復經各地方當局分別成立東北蒙旗騎兵一旅、察哈爾盟旂警備第一區司令部、察省蒙邊剿匪第一路司令部、伊盟警備司令部及伊盟警備一、二、三區司令部等機構，以加強蒙旂自衛力量，確保地方治安。

(b) 充實各蒙旂保安隊軍實 關於蒙旂保安隊械彈之補充，蒙藏委員會前經會同前軍政部擬定蒙旂保安隊請領械彈辦法，通令遵行。凡各旂請領械彈，均呈由該會轉請撥發。藏

由該會呈請補助各盟旗保安隊經費，並轉請補充其服裝給養，以增強其剿匪力量。

八、三十六年度衛生設施

蒙旗缺乏現代醫藥設備，死亡率甚高。蒙藏委員會為促進蒙旗衛生事業，曾經商同前衛生署於綏遠伊克昭烏蘭察布兩盟及寧夏阿拉善旗，各設衛生所一處，分駐各該盟旗辦理醫療衛生等工作。各所之下，並分設巡迴醫療隊，舉行巡迴施診。其未設衛生所之盟旗，亦由該會轉請發給藥品器材，由其自行辦理簡單醫療；並轉請蒙邊各省政府加強轄境蒙旗醫療衛生工作。

九、三十六年度經濟設施

蒙胞生計，素恃牧畜，而天然碱湖，亦為其生活資源之一。蒙藏委員會為促進蒙旗牧業之發展，經於三十六年五月間，商同四聯總處擬訂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牧區畜牧貸款辦法施行，並商准四聯總處分別貸給青海綽爾羅斯右翼前首旗霍碩特南右翼後旗及霍碩特北右翼旗等三旗畜牧貸款五千萬，熱河昭烏達盟畜牧貸款一億五千萬。又綏遠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天然碱，產量豐富，品質優良，以往因短於資金及運輸困難，未能大量開採，貨棄於地，至為可惜。近准綏遠蒙政會函請轉請貸款十億元，以便改良運輸，積極開採；正由該會商洽貸放中。其他農墾水利礦藏之開發經營，亦經該會隨時予以調查，並商請有關機關進行調查，以為開發經營之根據。

十、三十六年度文化設施

蒙藏委員會為促進邊疆文化事業之發展，除對邊疆各地所辦文化事業酌予補助外，為溝通內地與邊疆文化及介紹邊地情況，特印行蒙藏文與國文對照蒙藏月報及邊疆通訊、邊疆叢書等刊物。為使蒙藏維各族同胞瞭解憲法全文內容及行憲程序，以利各項選舉與實施起見，經分別譯印蒙藏維三種邊文憲法及行憲法規，分發各邊區，以便邊胞閱讀。又為使遠處邊陲之蒙胞認識中央政令之措施及國內外時事之演變起見，該會並每週派員假中央廣播電台以蒙語廣播時事。

西藏部份

一、西藏宗教種類

西藏為佛教盛行之區，他種宗教不易傳播。回教在藏雖有一部分之信徒，然皆屬遷入之客民（如漢回及印回），初非土著。基督教自十六世紀即曾有教士至藏傳道，然至今仍未見其發展。茲所敘述者厥為佛教之派系，及現時流布之情形。

西藏佛教，大別之可分為寧瑪派及甘丹派。甘丹派之後，復有迦爾居派、希解派、薩迦派、爵南派，皆屬大宗。而以格魯派集其大成。茲分述如下：

a. 寧瑪派，意云古派，通稱紅教，即西藏前傳佛法之未改者。（藏王朗達瑪毀法以前謂

之前傳佛法，以後復興謂之後傳佛法。）以蓮花生為祖師。蓮花生在第八世當唐肅宗時由印入藏。此時西藏盛行笨教，亦稱黑教，專尚符咒，以禳禱為事。師為宏化方便計，採納笨教儀式及神祇之一部，轉以催伏之，佛教遂能大行，然與印度佛教本來面目已有差異。原來笨教，迄今遊牧地區仍有奉行者，但已納入佛教之軌範矣。

b. 甘丹派，乃印度高僧阿底廈所創。阿底廈為西藏後傳佛法之始祖。蓋有感於當時藏地佛說之紊亂，思有以董理之，遂依據印度通行學說，以易神道混雜之思想。是時新興佛學極為暢行，一時風氣轉移，競尚密乘。各出傳承，歧為多派，其舊有之密乘學者即別為寧瑪派，而甘丹派以後各派均為新派。

c. 迦爾居派，創自阿底廈之弟子摩爾縛。此派嘗攬握西藏大政，施行威福。今此派藏人稱為噶笨，亦稱白教。

d. 薩迦派，西藏王族衰曲爵保創始之。在後藏薩迦地方建立寺院，聚徒講學，至今薩迦地方政教之權仍屬諸該寺，西藏政府不無過問也。此派與政治關係至為密切，第二世孔迦寧保曾由元成吉思汗予以西藏之統制權。復受命開教於蒙古。一派之勢驟臻極盛。至第四世孔迦嘉賢學尤精博，應元庫騰汗之召入朝，受帝師尊號，第五世帕克巴更得元帝信任。受封國師，既而歸藏，統一全藏，臣屬於元。

e. 希解派，以元初南印度阿闍黎敦巴桑結為始祖。

f. 爵南派，建立時期甚晚，十四世紀初圖

解宗都創行之。建曆南寺以事宏化，因得派名。但此派至清宗改宗，今無傳焉。

格魯派，始祖宗喀巴大師鑒於上述各派，除甘丹派外，餘均濫用勢力，勾結土豪，以干預政治，擅作威福。而僧衆驕佚，久而益弊。乃憤然有改革之志。尊阿底廈之久，依甘丹派軌則，勵行律儀，擷取各派所長，融為一說。教化所及，靡然風從。門人皆黃冠，以興舊時各派紅帽者有別。故又稱黃教。後於拉薩東建噶丹寺，由大弟子法寶住持傳宏其學，遂成後世噶丹池巴之嚆矢。(池丹意云上座，膺斯座者由三大寺德行高深之喇嘛選任之，非由世傳)其弟子釋迦耶喜建色拉寺於拉薩之北，嘉樓曲結又建哲邦寺於拉薩之西，遂成今日黃教重心之三大寺。其後創歷世轉生之說，由大弟子根敦珠巴及凱珠尼瑪世世轉生，互為師弟，以資宏化。後受蒙古俺答汗所上達賴及班禪之尊號，稱為西藏黃教二大教主。

以上所述各派，除笨教初非佛教外，其餘各派所持之理論多淵源於印度，各有獨到處。而以格魯派為能集其大成。關於各派義理之不同，闡析極微，屬於佛學研究範圍，非本篇所能詳述。惟黃教自第五輩達賴以後，因有蒙古願實汗之護法，其他各派法王次第被其征服，故能獨盛。有清一代，因努爾哈亦未入關時，第五輩達賴已表傾忱，故護持黃教不遺餘力。轉世喇嘛惟黃教得入院冊，其他各派則不在褒榮之列。但對人民之信仰則仍各有其信衆，且西藏一般人民對佛教各派之信仰，曾無軒輊觀念。即西藏政教當局至今仍無排斥異派之意。

故各派之寺廟，仍併立於各地，此則其特點也。

二、西藏寺廟分佈及統計

西藏寺廟總數，尙無精確調查及統計。據管理西藏宗教事務之西藏喇嘛宣稱：西藏全境有寺廟一千七百餘所，此數或係包括青康各地喇嘛在內，殊不足以為據。惟西藏窮鄉僻壤，凡有人烟之處，莫不有寺廟之存在，則其總數，似約在千數左右。至其分佈情形，黃教寺廟分佈較廣，而尤以拉薩一區為最密。紅教以桑蔴寺為中心，以在西藏南部為盛。其他各派則為數較少。茲根據二十九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氏使藏時之調查，將西藏重要寺廟列表於後：

寺名	名派別	所在地	喇嘛人數
布達拉宮	黃拉	薩	二百餘人
藥王寺	黃拉	薩	一百餘人
大招寺	黃拉	薩	一百餘人
小招寺	黃拉	薩	(多為任職喇嘛)
上密院	黃拉	薩	一百餘人
下密院	黃拉	薩	一百餘人
丁吉林	黃拉	薩	一百餘人
功吉林	黃拉	薩	一百餘人
策覺林	黃拉	薩	一百餘人
澤墨林	黃拉	薩	百餘人
包拉寺	黃拉	薩	五千五百人
哲邦寺	黃拉	薩	(現實有五千四百餘人)

甘丹寺	黃拉	甘丹	(現實有四千八百餘人)
木隆寺	黃拉	薩	三千三百人
啞巴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熱振寺	黃拉	薩	二百餘人
菊岡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垂仲殿	黃拉	薩	百餘人
達隆寺	黃拉	薩	千餘人
桑蔴寺	黃拉	薩	千餘人
多爾濟扎	黃拉	薩	百餘人
古爾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熱多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維喜岡寺	黃拉	薩	五十餘人
絳央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德青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噶德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雀德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位如大	黃拉	薩	五十餘人
葛金寺	黃拉	薩	四百餘人
絳全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絳兩寺	黃拉	薩	四十餘人
稱布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楚布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業朗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鄂納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薩木地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噶爾且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碩哩寺	黃拉	薩	百餘人
江孜寺	黃拉	薩	五百餘人

帕巴寺	黃濟龍	百餘人
翠克寺	黃宗喀	百餘人
阿拉寺	黃宗喀	百餘人
工龍寺	黃宗喀	百餘人
江了爾寺	黃薩迦橋	六十餘人
甘勤寺	黃密交納葛	五十餘人
達拉寺	黃昔噶	五十餘人
波多寺	黃拉熱	百餘人
陽八丹寺	黃濟龍	五十餘人
曲桑寺	黃浪子	百餘人
楚青寺	黃浪子	五十餘人
多爾濟帕	紅羊卓白	百餘人
噶東寺	黃後藏噶東	二百五十餘人
扎什倫	黃日克則	三千餘人
薩迦寺	紅日克則	五百餘人
岡堅寺	黃日克則	百餘人
生多寺	黃日克則	百餘人
鹿古寺	黃日克則	百餘人
淋葛爾寺	黃日克則	百餘人
阿克巴札	黃日克則	百餘人
桑諾爾	黃日克則	百餘人
布滿諾爾	黃日克則	百餘人
邪爾漢寺	黃日克則	百餘人
濟康寺	黃日克則	百餘人
第哩浪	黃日克則	百餘人
古拉寺	黃日克則	二百餘人
俄拉寺	黃日克則	百餘人

達朔寺	黃擦木卡	百餘人
甲木實寺	黃濟龍	五十餘人
扎土崗寺	黃濟龍	五十餘人
日窮頗	黃帕里	三十餘人
多宗寺	黃帕里	三十餘人
木宗寺	黃帕里	三十餘人
夏里共	黃帕里	三十餘人
馬鳴寺	黃卓模	百餘人
洞居寺	白卓模	百餘人

附註一：布達拉宮為達賴起居之所
 二：垂仲殿內居護法神
 三：絳央寺為佛學因明最高學府

三、西藏社會情況

西藏因地理環境之隔絕，宗教習俗之特殊，閉關自守，遺世孤立，至今仍保持封建社會之情況。茲就其宗教信仰、階級觀念、家族制度、人民生計各方面，分述如次：

(甲) 宗教信仰——西藏為盛行佛教之區，人民篤信三寶(佛、法、僧)，喇嘛在社會上具有崇高地位，享有特殊權利，不受官府之管束，不負納稅義務，一切生活所需皆由人民供應，而寺廟本身，井又常經營商業，增置財產。故喇嘛為社會、經濟、文化之中心，實際上亦為地方之權力之機關。一家之中，兄弟數人至少有一人為喇嘛，女子亦多削髮為尼，惟出家以後，仍可在家庭生活。貧苦之家及游牧帳篷之中，莫不供奉佛像，朝夕焚香祈禱；富貴之家，佛堂尤莊嚴堂皇，為住宅最重要之部分。

婚喪疾病，必請喇嘛誦經，解決疑難必求喇嘛卜卦。各寺廟活佛，尤為人民所崇拜，每年自各地前往拉薩朝佛佈施者，絡繹於途；犯難歷險，其目的惟在傾其所有，供獻於佛，以企求精神上之幸福耳。至寺廟又各有其管轄之地區及附屬之村莊，并層層受其上級寺廟之節制，主持堪布，均由達賴直接委派，故地方行政官吏，亦樂於受其指導。

(乙) 階級觀念——西藏社會階級之劃分，森嚴細密，其制分上中下三級，每級又分上中下三等。列表如下：

- 上級
 - 上等：達賴及攝政屬之
 - 中等：噶倫及活佛掌教喇嘛等屬之
 - 下等：代本營官及普通喇嘛屬之
- 中級
 - 上等：地主大家之後裔等屬之
 - 中等：書記小吏屬之
 - 下等：兵卒及一般人民屬之
- 下級
 - 上等：官員家族之僕婢
 - 中等：男子無妻、女子無夫自謀生
 - 下等：屠夫、巧匠等屬之
 - 下等：屠夫、巧匠等屬之
 - 下等：金工人等屬之

各級之間，不通婚姻，不作交誼，富貴者世為富貴，貧賤者世為貧賤。禮節有別，言語有分，界限嚴明，不稍僭越，各視為其前生命定，安之若素，憤懣不平之事，絕少發生。惟此僅就形式而言耳，若就其實質上言之，則西藏又可分為貴族與平民兩類。貴族之淵源有四：(一)地方原始土司酋長有功於政府者；(二)歷輩達賴班禪之家屬；(三)曾為噶倫以上之官吏者(事實上皆有)；(一)(二)兩項之淵

源)；(四)其他富紳經政府特許者，此輩貴族階級，掌握西藏實權，不僅係政治的，抑且為經濟的。西藏政府各級官吏必須於貴族世家子弟中選充，貴族子弟入政府所辦之學校學習文書算學，經二三年之訓練後，俗官得稱「仲科」，僧官得稱「仔仲」。政府即於「仲科」「仔仲」中，選擇其認為適當之官吏。普通平民無被選之資格。此就政治上而論也。至經濟方面，則以貴族均擁有豐腴之采地及富厚之資財，生活優裕，奴僕衆多，對寺廟之布施及活佛之貢獻，又極誠誠慷慨，故為佛法之護持者。至一般平民大抵皆為其佃農，或為其奴僕，或賴其以為生者，則受其頭指氣使，更不待言矣。

(丙)家族制度——西藏家族採一脈單行制。如兄弟數人，長兄為家嗣；其諸弟均不另立門戶，或入寺為喇嘛，故無宗支繁衍，家產分散之虞。如其家族子嗣斷絕，則以其女招贅承祀。女子在社會上地位甚低，但如招婿入贅，則其婿應即從其姓氏(藏人無姓氏以其住宅為姓)。若子女俱無，則由旁支子弟歸宗承繼，以保管其遺產。因此西藏家族，常能保持其一定數目，不致減少，亦不增多。

(丁)人民生活——西藏地方可分為游牧區及藏農區。游牧區在西藏北部高原地帶，人民逐水草而牧，居處無定。生活純樸，性情篤實而勇毅，牧產品如羊毛、皮革、乳酪、酥油以及除自用自足外，尚可用以交換青稞磚茶以及其他必需之品。牧民對藏政府除繳納牧畜產品外，無服兵役及勞役之義務，故生活較為自

由。藏農區多在江流兩岸，人民兼事農牧，居有固定藏房，生活方式較為複雜。農產以青稞為大宗，其他穀類次之。無論農民、牧民，宗教信心均極虔誠，終年辛勤之所積蓄，大半用之於供養三寶。尤以農人對政府之負擔過重，除繳納糧賦外，尚須服兵役，應差徭，生活至為艱苦。且西藏耕地不為寺廟之香火地，即為貴族世家之采邑，農民地為寺廟、古地之農奴無異，如墾地而逃，尚須受種種科罰。蓋西藏可耕之地甚多，惟缺乏勞力，故有此種規定，以限制農民之自由也。貴族生活，則與農民大異，其衣著飾物，飲食住宅，莫不備極奢侈，其養尊處優之生活，常致形成其守舊自尊之心，舉凡增進平民智識以及民主思想，皆非所樂聞。至商人在藏并無定型。農牧人民之買賣，尚保持原始時代之以物易物方式。寺廟喇嘛，官吏貴族，莫不兼營進出貿易，即家庭婦女亦多在街市設攤街賣日用品，惟富商大賈，其生活之豪侈，則與貴族無異，且可與貴族通婚，而亦成為貴族。

四、西藏之經濟及人口

甲、經濟——西藏一般平民生活方式，至為簡單。飲食衣著，均取給於農牧，食糧以青稞為主，佐以乳酪酥油之屬，尚能自給自足。衣服則手工所織之毛布，不假外求，惟磚茶一項，必仰賴滇康兩省之供應，每年約消費十萬歐左右。貴族生活則其豪侈，綢緞裘器，每年由內地運輸前往者，尚無統計，惟為數必甚可觀。其他如日用物品、洋酒、布疋，則均由印

度購運。又修葺寺廟、製造法器及貴族婦女飾物等，每年所需黃金珠寶等，由印度購入者亦甚多。出口以羊毛為大宗，每年約十萬包(每包重八十二磅)。其他如牛尾、麝香、虫草、貝母、鹿茸，以及皮革、野獸皮貨等，為數亦鉅，但無確實數字。以上貨物中，羊毛、麝香、獸皮等，均運經印度出口，其他藥材則運經康定西甯，銷售內地。總之，西藏進口與出口數字相差不致甚鉅。惟軍火一項，年來由印度進口頗多，其數字無法查明。

乙、人口——西藏人口，自民國以還，即未從事調查。清乾隆二年，對於西藏人口曾有較精確之統計，其數為俗人六三三、九五、一〇〇口。現時人口數字，雖無法調查，但如吳忠信氏入藏時，曾據磚茶之消量作一估計，即藏人平均每月約消費磚茶半塊，以近年磚茶銷數七萬噸合計三百四十六萬塊計，可得五十七萬六千七百人。此外尚有極苦貧民無力購茶及由內地輸藏佈施或送禮之茶，應另計算，估計約佔人口三分之一，即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餘人，兩數相加，共七十六萬八千九百三十餘人。此數與乾隆年間之統計數字，頗相接近。默察西藏人口之趨勢，似為日漸減少，故西藏人口，最多不過百萬上下耳。

五、西藏政教組織

(見「地方政制」章)

六、卅六年度政治設施

西藏因地理環境之隔絕及政教組織之特殊，舉凡一切政治設施，均不能與內地各省等量齊觀。曩在抗戰時期，中央對藏施政方針，首在求其安定，更於安定中謀情感之增進及意旨之團結。勝利以後，中央與西藏關係，更由安定而進入和諧。茲將廿六年度政治設施，分述於後：

(a) 保障西藏地方自治制度——自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政綱政策中有賦予西藏高度自治。并扶助邊疆經濟文化發展之決議，及主席蔣訓示「如果西藏民族提出自治願望，政府必賦予高度自治」以後，西藏官民一致表示贊揚。第一次國民大會，西藏選派代表十名來京出席，并攜來西藏僧俗官員民衆大會上呈中央文件，對有關西藏過去懸未解決事件，坦率表示其願望。此與西藏當局過去數十年對中央若即若離之態度，顯有進步。大會制憲時，爲符合西藏僧俗人民之願望計，特於憲法中明定「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保障」之條文。所謂西藏自治制度，係指西藏現行行政合一制而言。此種制度，由來已久，政俗相安。憲法既明定保障，則西藏同胞過去對中央政府之隔閡與疑慮，當能一掃而空。同時亦可證明中華民族關係各民族，均以平等之地位，自由之意志志願而成。

(b) 審判康藏界務——康藏界務未能劃勤，爲過去十餘年來康藏糾紛之癥結。民國二十年，康藏戰事爆發，延宕戰事，旋經康藏地方當局於廿三年協議停戰，暫以金沙江爲雙方設防地帶，聽候中央解決。抗戰軍興，未遑及

此，而雙方地方當局亦均能仰體時艱，相安無事。惟以康藏同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彼此防守殊無必要。故第一次國民大會西藏代表攜來西藏僧俗官員民衆大會上呈中央文內，曾有請求中央對康藏界務速作決定之表示。蒙藏委員會經即與西藏國大代表數度洽商，該代表以限於任務，無權作具體決定。旋經蒙藏委員會奉准於電復西藏民衆大會文內提明，請西藏政府派高級負責官員前來中央籌商，勘劃康藏界務，并列入該會廿七年度行政計劃爲中心工作之一，現正商辦中。

(c) 制止西藏內部糾紛——廿六年四月中旬西藏政府與前任攝政熱振佛發生誤會，引起拉薩色拉寺及熱振寺與西藏政府間之武裝衝突，寺廟頗有毀損，僧民亦有傷亡。熱振佛旋告圍寂，中央據報後，以拉薩爲佛教聖地，中央負有維護之責，當由蒙藏委員會電達西藏攝政達扎佛及噶廈慎重處理，和平解決，對旅藏漢回人民，妥爲保護。嗣接復電請，衝突已告停止，旅藏漢回人民安謐如恆，并對中央駐藏官員妥加保護等情。復經主席蔣電令西藏攝政達扎佛對熱振佛身後事宜，妥爲辦理，所有遺產，切實保全，并對損毀寺廟，迅籌修復，被波及僧民，善加撫慰。西藏政府乃於七月間派西藏駐京代表普見主席及中樞各長官，面呈噶廈呈文，報告事變經過，及處理情形。據稱：業已遵照中央意旨對事變有關人員，從輕發落，地方極爲安寧。

七、廿六年度宗教設施

西藏與內地佛法因緣，歷史悠久。西藏爲佛教盛行之區，歷代中朝均爲西藏佛教主之護法。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爲尊重藏胞信仰，對西藏佛教尤維護備至。有關西藏佛教之過去一切成規，均照舊例辦理。廿六年度宗教設施略如下述。

(a) 繼續辦理班禪轉世事宜——班禪額爾德尼圓寂已逾十載，蒙藏委員會於三十年依照舊例，擬定班禪呼畢勒罕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經該會電達西藏地方政府及班禪堪布會議廳暨關係方面查照。該項辦法規定由班禪在屬尋覓靈異幼童，報由西藏地方宗教首領卜定三名爲呼畢勒罕候選人（即心身意化身），呈報中央派員掣籤決定一名爲呼畢勒罕（即正身）早經西藏宗教當局就班禪堪布會議廳所報靈童中卜定官保慈丹格魯扎西及拉瑪等三名爲候選人。惟以班禪堪布會議廳與西藏宗教當局對徵認正身一點，意見頗爲紛紜，對中央決定派員抽籤之辦法，亦尙未明白表示遵辦，以致此案延擱未辦。廿六年度復經蒙藏委員會許委員長長數度與西藏駐京代表及班禪駐京辦事處處長計管美晤談，告以此案應速合法合理解決，中央決定辦法係依照舊例辦理，即就卜定三靈童中由中央派員舉行掣籤正身，此之謂合法。如果靈童官保慈丹確實靈異，西藏政府果能同意班禪屬下意見，呈請中央採照特別，不以掣籤手續予理令徵定，中央屆時亦可予以考慮，此之謂合理。惟必須由中央派員護送入藏主持坐床，以昭盛典。此案延擱已久，蒙藏委員會已移至廿七年

度繼續辦理。

(b) 佈施僧衆，捐修寺廟——寺廟僧侶爲藏胞信仰之中心，亦社會文化之寄托，故佈施僧衆，捐修寺廟，意義重大。關於佈施，蒙藏委員會向例於西藏新年三大寺傳昭時，由中央撥款匯交駐藏辦事處辦理，卅六年度經已照舊施行。計札什倫布寺散發。關於修建寺廟者，卅六年度春季，西藏國大代表爲補助西康甘丹彭措林募化修葺費國幣五百萬元，并由主席蔣題贈匾額一方，又捐助西藏凱墨巴夫人爲西藏貢唐古廟募化法器購置費虛比一萬盾，又捐助西藏司倫堪喜朗登公爵募化香補寺修建費國幣二億元。

(c) 派員致祭并追贈嘉木禪師名號——拉卜楞寺嘉木禪師圖克圖，以染天花疾於卅六年四月十四日圓寂。蒙藏委員會以嘉木禪師德性圓融，聲聞警散，在抗戰期間領導藏胞擁護中央，推行國策，卓著勛績，經呈准國民政府優予褒恤。除明令加給名號（在國府原贈名號之下加「正覺」二字）爲輔國關化正覺禪師外，并特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喜德嘉錫代表中央前往拉卜楞寺致祭，并佈施拉卜楞寺全體僧衆，以示崇隆。

八、三十六年度文化設施

(a) 派遣與補助內地僧侶遊學西藏——蒙藏委員會自二十五年公布補助漢藏僧侶遊學辦法後，至卅二年復經修改爲派遣與補助內地僧侶赴藏遊學辦法，并擴充名額，增加經費，

以示提倡。截至卅六年度止，已派遣公費僧二十餘名，并補助自費僧十餘名。茲將卅六年度補助各僧法名及籍貫暨學法寺廟，列表於后：

姓名	籍貫	學法寺廟
隆梁	四川	哲邦寺
滿空	四川	哲邦寺
廣潤	四川	哲邦寺
廣通	四川	哲邦寺
隆義	四川	哲邦寺
圓演	四川	哲邦寺
通孝	四川	哲邦寺
寂禪	四川	色拉寺
滿月	四川	色拉寺
聖興	四川	哲邦寺
法然	湖北	哲邦寺
觀空	湖南	哲邦寺
僧慧	山西	鳴丹寺
水光	四川	鳴丹寺
證賢	四川	哲邦寺
永嚴	四川	哲邦寺
慈海	浙江	哲邦寺
善化	四川	色拉寺
永澄	四川	色拉寺

(b) 卅六年度藏族青年就學內地——藏族青年內無就學機會，除入寺爲僧外，不能求得近代科學知識，更無以啓迪其民族觀念，且因風氣閉塞，普通人民以入校就學爲畏途，故文盲佔百分九十以上。蒙藏委員會以普及藏民區教育，必先召致其地方具有聲望及世家子弟前來內地就學，以開風氣之先，始能收獎勵之效，經列入卅六年度工作計劃。施行以來，頗具成效。計卅六年度先後招收藏族青年來京者，有達賴之兄嘉樂頓珠，達賴之姊文多吉尼馬，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之子恭賢副吉，隨務師土官楊世傑等四名，經保送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專班施教。又有洮岷路保安司令楊復興及西藏青年馬玉貴等多人，亦由蒙藏委員會保送入陸軍大學受訓。至青康各省前來內地求學藏族青年，亦均經照章洽請教育部分發適當學校肄業。

(c) 補助留藏漢僧應考格西——格西係西藏佛教中之學位名稱，譯言善知識，相當於博士之意。分頭二三三等。頭等格西稱爲拉然巴格西，例於每年拉薩三大寺新年法會時，以論文方式由西藏宗教首領親自考取之。故其地位至爲崇高。蒙藏委員會爲獎勵內地僧侶研究高深佛學，以溝通漢藏文化起見，特對三大寺中之漢僧應考格西者，補助其應考費用。計已先後補助密悟、廣潤二名，據報密悟已考取拉然巴格西第七名。成績頗優。

九、中央駐藏機構

清末駐藏官兵譁變，駐藏大臣撤退，西藏與中央關係遂至形成斷絕。民國二十二年達賴圓寂，中央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爲專使入藏致祭。任務完成以後，黃專使東歸，留總參議劉欽忱等駐藏辦事，并將所攜電台留藏工作。中央與西藏間接洽公務頗稱便利。旋劉總參議病逝，由參議將致余繼續留藏。嗣蔣參議請假內返，任務暫由拉薩電台台長張威白代理。

至民國二十九年中央特派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忠信爲專使入藏，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坐床典禮，吳委員長於典禮圓滿完成後，遂在拉薩成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該處於卅年四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任孔慶宗爲處長，張威白爲副處長，下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及一三三科。從此中央與西藏間日常事務之處理，及商洽事項頓感便利，而西藏與中央之關係亦日臻密切。三十二年孔處長辭職，中央復派沈處長宗濂赴藏接替，并加強組織，充實人事。至卅五年沈處長奉命陪同西藏選派代表來京出席國民大會，旋即調任他職。駐藏辦事處事務經呈准以主任秘書陳錫璋升任副處長，并暫代處長職務，一面中央正物色人選前往接替中。

僑務

一、僑務行政機構之沿革

我國之僑務機構，遠在咸豐九年即已設立。當時清廷鑒於僑胞在海外人數激增，而經營工商農礦諸業均能執當地之牛耳，乃於廣州、廈門、天津、寧波等處，設立出洋問訊局。民國成立，袁氏專政，解散國會，海外僑胞擁護國父孫中山先生二次革命，北京政府乃於民國七年設僑務院之下，設僑工事務局，以緩和革命空氣。至十一年又改設僑務局，其時雖有僑務之名，而無僑務之實，更無所謂僑務行政也。十三年國父眷念海外僑胞努力奮鬥，對於革命事業贊助尤多，特於廣州大本營之下，設置僑務局，是為革命政府成立僑務機構之始。旋以戎馬倥傯，暫趨停頓。十五年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在廣州設立僑務委員會，直屬於國民政府之下。成立未久，又以國府北遷，暫予裁併。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秉承國父護僑政策，特於外交部之內，附設僑務局；又於大學院之下，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十七年又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規復僑務委員會，於同年九月組織成立，隸屬國民政府之下。翌年復經中國國民黨中央之決議，又將僑務委員會改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名稱遞嬗，隸屬頻更。迨二十二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僑務原屬行政範圍，復將僑務委員

會改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并修改組織法，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改組成立，是即今日之僑務委員會，以移殖保育為施政方針。

改組後僑務委員會之組織，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并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分設秘書處、僑務管理處、僑民教育處。秘書處設文書、事務兩科；僑務管理處設移民、指導兩科；僑民教育處設教育指導及文化事業兩科，并設僑務問題研究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惟是項組織實嫌過簡，歷時十六年，不足以應付日趨繁重之僑務。因事實需要，乃於三十六年五月修改組織法，至同年九月杪，始完成立法程序，於原有組織，增設參事、秘書、專門委員、視察及僑民經濟處，并將原秘書處改為第四處，僑務管理處改稱第一處，僑民教育處為第二處，僑民經濟處為第三處。此外又歷年次第增設下列所屬機構：

(一) 各口岸僑務局 依照各口岸僑務局組織條例，在汕頭、廈門、海口、上海、廣州、福州、昆明等地，設僑務處局。上海僑務局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成立，二十七年七月抗戰興，工作停頓，至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改組為上海僑務處。廈門僑務局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成立，戰時遷往晉江辦公，勝利後復返原地。二十五年八月設立廣州僑務局，同年十二月改組為廣東僑務處，二十六年底因戰事遷香港，三十年底遷澳門，三十一年初遷曲江，三十四年初遷連縣，勝利後始回原地。汕頭僑務局成立於二十五年，戰時一度遷往河源等地。江

門僑務局亦成立於二十五年，戰時遷至台山，戰後遷回江門。海口僑務局成立於二十五年，戰時停止工作，三十五年三月恢復辦公。二十九年成立昆明僑務局，三十一年六月改組為雲南僑務處。三十年十月在福州設立福建僑務處，戰時遷往永安，勝利後恢復原狀。

(二)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機構之設置與停辦 此項機構成立始於二十三年，原定名為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訓練第一期學員一班後，暫告一段落。至二十九年又繼續辦理第二期一班。三十年改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合辦，更名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所，第三期學員畢業後，因戰事影響，暫告停辦。

(三) 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之設立 該校於二十八年開學籌備，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學，三十一年因戰事停辦，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恢復辦理。

(四) 僑民教育教材編輯機構之設立與歸併 二十五年設置南洋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開始編輯僑民學校課本及補充讀物。抗戰軍興，一度停頓，至廿八年十一月又恢復工作。三十年改為僑民教育教材編輯室，三十二年改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合辦，嗣以南洋研究所成立，此項業務歸併該所辦理。

(五) 南洋研究所之設立與歸併 該所係依照五屆九中全會決議，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合辦，於三十一年四月間成立，至三十四年春季，為節省國庫開支，奉院令裁併，其業務由國立編譯館兼辦。

(六) 華僑通訊社之設立 該社成立於民

國三十年，現仍繼續辦理，原定該社社長由僑委會教育處處長兼任，聘請總編輯主持，至三十五年冬，乃聘專人任社長，主持社務，報導國內外僑務消息。

(七)華僑月刊社 僑委會於成立時，即有「華僑周報」、「僑務月報」之出版，歸由文化事業科辦理。抗戰軍興，先後改為「非常時期僑務特刊」、「華僑勸員月刊」，至二十九年四月，組織現代華僑社，出版「現代華僑」刊物，三十三年改為華僑青年社，出版「華僑青年」刊物，至三十五年政府還都，復改為華僑月刊社。

(八)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臨時接待所 該所成立於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擴大組織，與教育部、中央海外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合組管理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三月奉院令裁撤。

二、國外華僑人口分佈

僑居地華僑人口
 總計 八、七〇〇、八〇四
 亞 洲 八、三五七、六七三

(1) 越 南 四六二、四六六

1. 中 圻 一〇〇、九五二

2. 高 棉 一〇八、九八五

3. 南 圻 三〇二、八二九

4. 老 撾 四、一五〇

調查時期及材料來源

一九四〇年駐西貢領館報告(該報告未包括北圻爲四二六、九一六)
 一九四〇年駐西貢領館報告

(九)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 華僑教育會，係以研究華僑教育，協助政府謀華僑教育之改進與普及爲宗旨，對於僑民教育之推進，實爲有效補助機關。二十九年僑委會與教育部派員提倡籌備，成立籌備委員會，至三十年訂定組織海外支分會，計劃在總會未成立前，代表總會執行職務，至三十五年冬，奉院令確定僑教職權後，改由僑委會專責指導辦理。

(十)僑樂村之設置與裁撤 僑委會於二十二年爲救濟失業華僑，曾與有關機關組織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向安徽財政廳宣寧官產墾殖局，價額悉給皖西四審等處官荒萬餘畝，設立僑樂村管理處，安集失業歸僑，從事墾殖，後因政費緊縮，於二十四年七月將該委員會裁併，僑樂村仍予繼續辦理，因戰事影響，至三十四年奉令裁撤。

(十一)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接待所指導員等設立之經過 民國三十年三月，依照行政院頒布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辦理扶助指導回國僑民事業之經營及發展事宜，並於三十年九月一日，在雲南成立打洛第一歸僑村，十月二十二日在廣西成立龍州第二歸僑村，以安集戰時歸僑，從事墾殖。嗣以戰事影響，經於三十一年先後裁撤。此外爲便於接待登記指導救濟戰時回國僑民起見，又先後在龍州、遂溪、晚町、漳州、東興、水東、汕尾等處，設置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於昆明、貴陽、岳圩、柳州、南寧、龍岩、欽縣、惠州、金城江、蘆苞等處，先後設置歸僑指導員。至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該會暨所屬接待所指導員任務完成，先後呈准行政院自行結束。上述種種，均係僑務委員會暨所屬各級機構之設立沿革也。

5. 北 圻

(2) 暹 甸 三、五五〇
 (3) 暹 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4) 英屬馬來亞 二、三五八、三三五

I. 海峽殖民地 九一五、三八四

A 新加坡 五九一、七〇四

B 檳榔嶼 一六五、二〇六

C 威 省 六二、八八〇
 D 馬 六 甲 九一、〇九九
 E 納 閩 三、二八〇

南洋年鑑一九三〇年統計 一九三七年駐仰光領館報告 一九三九年估計 一九四〇年海峽政府公報

一九四〇年駐西貢領館報告

一九四〇年駐西貢領館報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8 邦	37 邦	36 新	35 新	34 東	33 西	32 高	31 東	30 西	29 岷	28 嗎	27 萬	26 馬	25 禮	24 蘭	23 拉	22 內	21 依	20 恰	19 南	18 北	17 納	16 古	15 宿	14 甲	13 加	12 南	11 北	10 嘉		
邦	拉	朱	底	黑	黑	山	棉	棉	羅	示	示	羅	尼	老	九	湖	沙	迷	羅	羅	恰	達	美	地	帛	馬	馬	雅	雅	
牙	望	也	夏	省	省	省	示	示	洛	地	計	拉	智	省	省	省	拉	朗	朗	朗	朗	島	務	地	示	仁	仁	頭	頭	
一、三〇一	三六八	二七三	一、三六一	一、二二一	二、六七九	一、二二二	一、五一一	一、〇四九	一、五三三	七二六	五五七	五五七	三、〇七六	五五五	四、五八八	一、九三〇	一、七七八	三、五一一	七、八一	四、二四	三、五九一	一、五九一	六、一七	一、二〇四	七、一五	二、〇八七	一、二一七	一、四〇四	一、四〇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九二四年駐馬尼拉總領館報告

(18) 朝	(17) 日	(16) 麥	(15) 土	(14) 阿	(13) 錫	2. 孟	1. 加	(12) 印	(11) 澳	(10) 香	(9) 葡	49 三	48 三	47 地	46 丹	45 檳	44 蘇	43 樹	42 三	41 朗	40 黎	39 蜂
鮮	本	加	其	汗	島	買	答	度	門	港	汶	顏	示	拔	號	支	洛	汶	描	倫	利	爾
二七、七九六	一八、八一	六、一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三一四	一三、〇〇〇	一七、三一四	一五七、一七五	九二二、五八四	三、五〇〇	四、一六七	五八一	四、〇六六	一、三五九	一、一五	一、二九四	一、四五	一、九五五	二、一四	五、四三一	一、八〇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日刊登載	一九四三年華文大版每	東訪問報告	一九三八年中國回教近	查一九三〇年該地政府調	報一九四〇年駐該地領館	一九三〇年駐該地領館	登記人數	一九四一年駐該地領館	報一九四四年駐該地領館	澳門指南登載	戰前澳門經濟局出版之	報紙發表	一九三七年香港政府	一九三八年國聯統計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美

(19) 台灣

(1) 美利堅合衆國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9)
得南	加北	加北	哩克	翁其	阿拉	老立	乃西	阿根	米西	路易	波士	紐約	芝加	西雅	坡特	羅安	三藩	美利堅	台灣
路撒	路那	路那	拉貨	亞馬	亞麻	大西	掃比	掃比	掃比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那那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五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九三七年駐台北領館

一九四三年三藩市政府

一九四三年駐該地領館

一九四三年駐該地領館

一九四一年郵政員估

戰前估計

一九四〇年駐紐阿連領

館報告

戰前估計

一九四〇年駐紐阿連領

館報告

戰前估計

一九四〇年駐紐阿連領

館報告

戰前估計

一九四〇年駐紐阿連領

館報告

戰前估計

僑務

一九三三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	19	O	N	M	L	K	J	I	H	G	F	E	D
其他	愛得	溫尼	腦尼	哈密	溫密	多助	奧太	夏路	古福	蒙得	維多	溫哥	加拿	其他	其	委	山且	旅順	朋巴	羅度	霍頓	哥爾	火活	巴梳	達斯	哈浦
各埠	華伯	尼比	市比	爾敦	爾敦	多敦	瓦敦	福敦	福敦	爾敦	亞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華敦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一九四四年駐溫哥華領

(3) 墨 西 哥

一、二、五〇〇

一九四三年駐墨西哥公使館報告

(4) 瓜 地 馬 拉

七四五

一九四五年該地公使在報紙上發表

(5) 薩 爾 瓦 多

一六七

一九四四年兼駐該國公使館報告

(6) 尼 加 拉 瓜

一、五〇〇

一九四五年該地公使在報紙上發表

(7) 哥 斯 達 黎 加

六〇〇

一九四五年該地公使在報紙上發表

(8) 宏 都 拉 斯

四〇〇

一九四四年兼駐該國公使館報告

(9) 巴 拿 馬

二、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該地公使在報紙上發表

(10) 古 巴

三二、〇〇〇

一九四二年駐該地領館報告

(11) 多 米 尼 加

三六二

一九四五年華僑先鋒月刊登載

(12) 海 地

四〇

同前

(13) 英 屬 千 里 達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駐該地領館報告

(14) 英 屬 占 買 加

八、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華僑先鋒月刊估計

(15) 英 屬 庫 斯 薩 俄 等 六 島

七〇〇

一九四五年駐威廉斯頓領館報告

(16) 祕 魯

一〇、九一五

一九四〇年祕政府調查全國人口統計

(17) 智 利

一、五〇〇

一九四五年華僑先鋒月刊登載

(18) 阿 根 廷

二〇〇

同前

(19) 西 巴 西

五九二

一九四〇年駐該國使館調查

(20) 烏 拉 圭

五五

一九四五年華僑先鋒月刊登載

(21) 哥 倫 比 亞

五五〇

一九四三年駐該地使館調查

(22) 委 內 瑞 拉

一、五〇〇

一九四一年該地中華總會報告

1. 委 京 加 拉 架

五〇〇

同前

2. 使 利 亞

四〇〇

同前

3. 門 地 雅

一〇〇

同前

4. 篤 恤 地 忌

一五〇

同前

5. 不 來 鳥

一五〇

同前

6. 娥 助 澹

七五

同前

7. 加 拉 保 步

七五

同前

8. 拉 號

五〇

同前

(23) 厄 瓜 多 爾

三〇〇

一九三九年該地華僑救國總會報告

(24) 圭 亞 那

二、三〇〇

一九三〇年該地政府調查

歐

(1) 英 國

五五、三六四

一九四一年英倫警局舉行全英華僑登記

(2) 蘇 聯

二、五四六

一九四〇年駐伯利領館報告

(3) 丹 麥

九〇〇

一九四〇年駐該地使館報告

(4) 瑞 士

四一

同前

(5) 西 牙

四四

同前

(6) 德 國

三〇〇

一九四四年估計

(7) 義 大 利

五〇〇

同前

(8) 羅馬利亞 一六
一九四〇年駐該國使館報告

(9) 其他各國 二一、三九七
戰前各該地政府調查及使領館報告

海 洋 洲 六三、八三五

(1) 澳大利亞 一七、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駐雪梨總領館報告

(2) 紐 西 蘭 三、四〇〇
一九四四年駐威靈頓領館報告

1. 南 島 一、〇四〇
同 前

2. 北 島 二、三六〇
同 前

(3) 夏威夷羣島 二九、二三七
一九四一年檀香山衛生局戶口估計

(4) 斐枝羣島 二、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駐蘇瓦副領館報告

(5) 薩摩羣島 二、一九八
一九四〇年駐阿波亞領館報告

(6) 那 魯 島 五、〇〇〇
同 前

(7) 大溪地島 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該地政府調查

非 洲 一四、八九三
一九三三年中國旅埃同鄉會報告

(1) 埃 及 六四
一九三七年駐約翰尼斯堡領館報告

(2) 南非聯邦 四、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駐約翰尼斯堡領館報告

新加坡華僑主要農工商業表

主要營業	家數	從業人數	資本總額(叻幣)	全年產銷
出入口商	二二	1,570	110,000,000	
保險公司	五	50	1,115,000	

(3) 東 非 五〇〇
一九四四年駐約翰尼斯堡領館報告

(4) 印度洋各島 一〇、三二九
一九三九年該地中華商會報告

1. 法屬留尼旺 三、〇〇〇
戰前估計

2. 英屬毛里斯 六、八〇〇
一九四四年調查

3. 法屬馬達格斯卡斯 五二九
一九四四年調查

三、各國僑胞經濟概況

1. 新加坡

一八一一年，新加坡居民，僅有二百人，其中華僑竟達三十名。嗣後華僑前往謀生者愈衆，據一九四一年人口調查結果，華僑佔百分之七七·九，確數爲五九九·六五九人。自一九四二迄一九四六年，每年出生率，均有增加，據最近統計，華僑已達七十餘萬人。

星洲不獨係南洋工商業中心，且爲歐亞澳各洲與南洋交通之樞紐。此次大戰前，英人曾將新加坡建成軍港，戰後已改爲經濟港，與馬來亞分治。華僑於此港經營工商業者，多能握各業之牛耳，不獨工、商、農、礦實權，爲我僑胞所掌握，即勞力工作，亦莫不賴我僑工操作。現據估計，華僑從事工商業者，約十萬零三千餘人，勞工約三十餘萬人。其他從事文化事業，及小販與未能統計者，約十餘萬人。其從事工商業者，行類之多，包羅萬象，無所不有。茲將各行主要工商業及其情況，分別列表於後：

備 註

經營大規模出入口商者十家，資本雄厚，其專運蘇門答臘土產者曰爪哇計三十七家生意甚旺其餘中小規模者二四五家，均能獲利。戰前確能與外商相頡頏戰後大部停業祇佔全業六分之一，生意僅能維持。

航海業輪船公司	元	2,200	1,100,000,000
駁船業	元	1,630	32,000,000
羅厘運輸公司	元	210	12,100,000
樹膠商	元	255	3,150,000
錫礦	元	113	11,000,000
米商	元	12	2,400,000
糖鹽商	元	110	11,400,000
海產商	元	33	11,000,000
綢布商	元	26	13,000,000
茶商	元	22	1,050,000
中藥商	元	500	2,500,000

米商 (三元,000噸)
錫礦 (1,010長噸)

星洲為歐亞非澳之交通中心南洋物資集散地故航海業為極重要之商業華僑經營此業亦不肯後人三十八家公司屬下有大小船九九隻載重一八、九八〇噸生意堆稱發達。

與輪船公司發生關係者為駁船業亦屬主要之商業，十九家駁船公司共轄有駁船三百餘隻載重二萬三千餘噸其運貨均以件數及大小計算獲利不薄。

戰時馬來鐵路多為日軍破壞交通不便故戰後羅厘運輸公司乃如兩後春筍華僑多能把握時機且服務週到寄遞迅速自己駕駛雖為當地政府限制收貨但仍獲利頗豐。

華僑樹膠業分為樹膠貿易商一四〇家樹膠製配商一四家及經紀商一家三種但均係中介商其批發零售仍握於一五〇家西商之手且近年美提倡用人造膠，天然膠銷路日減華僑營此業者前途未可樂觀。

戰時淘錫船多遭破壞錫鐵實難與當地政府乃有貸款之舉，一九四六年六月批准華僑貸款一四萬貨三、七九八、三五〇叻元但仍感資本薄弱未能運用機械故日形衰落。

星洲之米多來自暹羅故稱一暹郊一華僑營此業者多係潮籍，戰前營業進展甚大，戰時一為日軍所迫一為七十餘萬僑胞糧食起見乃有冒險棧往採購當時倘能獲利戰後統制糧食各僑米商祇作配售店利益如同嚼蠟。

糖商以黃仲涵分設星洲之建源號為最大資本雄厚，餘均為較小之糖廠。戰後糖產未復原來路不暢當地業椰糖者繼起糖價雖漲但獲利甚微。

新加坡經營海產均係華僑，其習慣分為海嶼二六家西勢二七家鮮魚商及英和商二〇家等其組織不同各門商業亦各不同總稱曰海產商而已大多可獲利。

戰後此業時形發展販國貨棉綢布者特別興盛僑商每月進貨達一百萬餘叻元棉織品入口我國貨佔第一位絲織品佔第二位此業僑商均獲厚利。

自我國輸入之紅茶雖與日競爭但款茶則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尙能佔貿易首位華僑茶商平均每家每月銷二萬磅每磅平均約值七元我政府如能保護及獎勵之獲利當更厚也。

中藥商分生藥熟藥成藥數種成藥多係營養生藥亦少數大多數均以熟藥為主最近有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之組織亦係經營熟藥資本雄厚竟達五十萬元戰後航運未復藥價漲藥商雖利但病僑苦矣。

西藥商	30	10	1,500,000
電器材料商	14	1,113	21,100,000
西雜貨商	10	100	10,000,000
香汕郊	22	263	10,000,000
廣貨行	11	110	2,000,000
零售雜貨商	1,000	2,100	10,000,000
國貨商	25	30	12,000,000
中西書籍文具店	50	200	10,000,000
當舖業	26	202	10,000,000
金銀飾器店	22	975	2,500,000
汽油商	5	50	1,000,000
汽車零件商	26	100	2,000,000
販賣新舊五金貨店	26	1,896	15,000,000
建築材料商	33	221	11,000,000
影相業	100	1,200	10,000,000
眼鏡公司	13	26	2,000,000

200,000 噸
(輸入)

華僑經營西藥者多係代理指銷商每年入口約達三百餘萬元亦能獲利。華僑營此業者多係包承商其性質保牛工半商且兼售電燈收音機等零件生意頗旺。

西雜貨店俗稱紅毛雜專售歐美罐頭伙食資本雄厚其能獲利。香汕郊即係中式雜貨店營此業者均潮籍僑胞每年辦我國之零星土產赴星洲者竟達千餘萬元香燭元寶之類竟達數十萬元獲利之厚為各業冠。

比即廣幫僑胞所營之廣東土雜貨行專保批發營業頗大亦能獲利。此係二盤雜貨零售商組織分為廣潮福等幫經營包羅萬象可獲微利。戰前國貨在星洲已蒸蒸日上但戰後國貨價漲出品少而劣營國貨之僑商多無利可圖改營別業者不少。

新加坡文化比南洋各地進步故營此業者頗發達戰後國內書本供應不及多就地印刷營業不惡。

全星劃分廿七區，除一區地處鄉僻無人投標外，其他每區一家，目下營業尚稱不惡。

南洋各地婦女喜戴飾物無論貧富均係如此有無金銀飾物則戴珠沙拉(即七八成銅二三成金)故僑商營此業者甚發達尤其在淪陷期間獲利特厚。

華僑經營頭盤商者祇數家然仍須仰給西人批發商獲利不厚。華僑經營此業者大部為福青興化籍近年貨價落各店存貨多且吃本重故難望獲利。

營此業者有大小店之分新舊貨之別大者資本雄厚直向歐美定貨原甚獲利但近為外匯所限已不如前其較小者向國內定貨以其價廉物美獲利甚厚但近日國貨產量日少而價漲前途未可樂觀但其販賣舊貨仍可獲利。

此類僑商營業頗大每月竟達二百餘萬元其材料多供當地政府廠家及建築商稍能獲利。

全星影相館幾全為華僑所營且多兼售攝影材料與影相機勝利之初曾繁榮一時近則每況愈下然其營業尚不甚惡。

僑商眼鏡公司多兼營鐘表業其資本頗厚獲利亦不薄。

皮革業	七	155	5,000,000
陶磁批發	四	84	500,000
酒商	13	110	3,000,000
公共汽車	11	1,050	5,000,000
業			
旅館及旅行社	11	2,213	1,000,000
酒樓餐室	10	1,300	10,000,000
粥飯攤	110	1,800	100,000
生菓蔬菜	15	1,350	8,850,000
魚商	11	1,600	11,000,000
肉商	100	1,000	10,000,000
咖啡店	1,175	1,000	11,000,000
理髮業	500	1,500	12,000,000
鑲牙店	71	100	5,000,000
成衣店	87	105	5,000,000

(二五、二六噸
入口銷量)

華僑經營皮革者多江浙籍戰後無歐貨到西商亦向僑商批進惟近以祖國物價日漲外匯官價與黑市相差日遠滬上來貨不合算故營業日下。新加坡七十餘萬僑胞需用中式碗碟數量極多經營此業批發商祇數家餘均係二盤商此商分汕頭磁江西磁二種汕頭磁商獲利較江西磁商厚星洲酒商有大牌小牌之分大牌係售整瓶小牌則論杯出賣每日營業時限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華僑專營國貨入口者九家年達十四萬加侖大部係藥酒轉輸南洋各地有達八十餘年歷史者營業與盛直接定辦洋酒者只五家。

華僑經營公共汽車有行走二十條路綫之多資本宏大，生意甚佳。

星洲新式之旅館多係西人經營屬於僑胞者祇一、二家餘均係小形之客棧且多兼營代客包辦旅行及出入境手續大部與國內客棧聯絡並有水客隨船招待兼帶辦土產者。此商分中餐西餐二種中餐又分各幫籍之館勝利之初畸形發展自廿五年底受市面日淡之影響，故此業亦日退。

此業以平民及勞苦大眾為對象佈滿全埠生意暢旺每家均有十餘夥伴每日營業二三百元實為星洲之平民主要商業。華僑大菓業祇四十五家，餘約一百餘家小販，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由我國入口者菜八、二七一噸，值五二一、七七〇元，菓五、五四七噸，值四、二九四、四一九元。

戰前由日人供給者之戰後日商已停業華僑採捕者益更努力竟平均每日超過戰前三十噸故在星洲開遠菓業會議有將全馬來亞海面漁樞交華僑辦理之議借資本短少未能盡量發展然尚能獲厚利。星市除宰羊係印人經營外宰牛豬業均係華僑包辦平均每月宰牛豬約二〇、七五〇頭。

南洋居民多有飲咖啡之習故大街巷尾無處不有咖啡店及路旁之咖啡檯華僑經營者多為現福二幫籍不論何處每日約可營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左右雖係設檯者一家數口亦能賴以溫飽。以全星九十餘萬人口此區區四百餘間理髮店實供不應求生意異常暢旺。

星洲地處熱帶居民不特嗜嗜咖啡且喜飲冰水蛀齒牙痛乃呈普遍之現象，華僑經營此業頗能獲利。成衣店分為專製洋服與製女裝二種除少數為印巫人及西人經營外餘均為華僑所營尚能獲利。

洗衣店	三一	1,212	11,800,000
壽器店	三五	815	11,800,000
柴炭店	六〇	1,830	11,000,000
玻璃鏡莊	五	100	11,800,000
藤袋商	四三	2,600	8,000,000
樹膠工廠	10	8,638	10,000,000
樹膠製造廠	11	八八三	11,000,000
黃梨製造廠	1	1,180	80,000
大製油廠	四	五八〇	七,500,000
肥皂廠	一六	三八九	三九,000,000
汽水廠	六	800	8,100,000
冰廠	六	330	1,200,000

310,000担
(年銷)

此係牛工半商戰前生意甚好至一九四六年居民經濟寬裕營業狀況仍佳至一九四七年五月隨市況之不景於是亦江河日下矣。

僑民泥於習俗人死後必須棺殮修墓及其他儀式故僑商營此業者亦有二十餘家多兼辦報驗殯儀甚或代僱和尚道士等。

星洲柴炭多來自柔佛摩內龍牙太平等地每月轉口赴港者約二萬餘担銷本埠者四萬担生意頗佳。

全星鏡商大小約二十餘家除西商印商外華商批發者祇數家其資本雄厚一九四六年此業相當旺盛一九四七年雖數字相差無幾但利益則遠減矣。

藤袋商與米業發生直接關係華僑營此業者數十家其貨多來自印度而銷往爪哇暹羅越南香港等地一九四六年最暢旺時曾呈求過於供之現象。

華僑經營樹膠工廠多係加工廠大部製造膠片(Ceas)間亦有製西花(Smoked Sheets)及樹膠液(Arcs)獨片係專供造鞋底之用此業最大規模之廠當推陳六使之益和與李光前之南益惟近年營業已江河日落矣此業與前項工廠略有不同製造廠之製品有調和膠(Rubber Compound)膠鞋膠靴各種內外車胎膠管膠布膠烟各種玩具除本地消費外有運至荷印澳洲印度及中國等地星洲僑廠自陳嘉庚公司倒閉後當推南洋有限公司規模最大。

黃梨又名鳳梨即菠蘿(Pineapple)馬來產量之豐佔世界第二位戰前年產二百餘萬箱工廠九十五所日本南侵後摧殘梨園現存者不及戰前5%工廠亦多被拆卸如從新除草種蔗非二三年不能有所收成現僑廠僅存一間亦即全星獨存之梨廠每年仍能產銷一萬七千餘箱。

僑胞製油廠大規模者雖僅四家但其每年產銷量之大除供本地各種機器外銷售香港等地數量至鉅其製品有椰油花生油人造牛油(Margarine)等其地如椰相和椰子等銷量亦甚廣此業星洲之重要經濟地位目前雖無利可圖但前途樂觀其餘小廠則尚有一二十家多係手工業或半手工業。

僑商皂廠大小不一最大者係林乘祥創辦之和豐廠資本二百萬元但其產量不及時鮮廠此廠資本祇五十萬元但每月能產一萬六千餘箱肥皂廠之副業尚有經營甘油等類其生意堪稱興盛。

新嘉坡地處熱帶終年是夏汽水與冰為居民所喜好之飲料外來貨物運輸困難損失奇重故僑商就地營此業者多獲利。

冰為防止食物腐爛與消除酷熱之必需品華僑營此業者競爭開闢獲利至厚。

大規模鐵工廠	六	300	1,500,000	
建築業	三六	10,000	12,000,000	
鋸木業	二六	11,000	14,000,000	
造船廠	一八	11,000	15,000,000	
製革工廠	六	100	11,000,000	底皮 1,910担 面皮 1,000張
帽廠	五	100	100,000	12,500噸
印刷廠	四九	1,111	118,000,000	
製簿廠	七	1,200	11,000,000	
餅乾廠	四九	1,255	9,800,000	
粉麵廠	四〇	1,100	11,000,000	2,100担
碩莪工場	三	100	1,110,000	珠 1,000噸 粒 7,100噸
車輛修理廠	六	1,200	11,100,000	
玻璃工廠	四	150	1,000,000	5,100打 瓶磚
火柴廠	三	1,200	10,000,000	3,000箱

華僑經營鐵工廠計有一六七家多係營翻沙修理等小工業每家只僱工人二三名至五六名不等其大規模者僅六家堪與外商齊驅。戰時建築物破壞甚大戰後此業異常繁榮華僑營建築業者多係承包商獲利不淺。

戰後到處建設木材為各國所需一九四五年僑胞合組大規模之鋸木廠一九四六年下半年星洲一地輸出木材已達一八、二五〇噸（五〇立方尺為一噸）價值二、五八三、〇二六叻元生意日上一九四七年各地漸漸復原木價漸跌星洲工價日高此業於是前途又呈暗淡矣。

華僑造船廠多造大船與舢舨二種大船每隻約廿八噸需人工一七〇工此業無利可圖舢舨每隻約三百噸每噸約需一五〇元獲利較大舢舨一。

華僑業皮革廠祇數家產量亦不多營業不甚發達以其質與價均難敵外來貨也。

南洋天氣炎熱軟木帽或膠帽為每一居民之必需品僑商大廠雖僅幾家但產量平均每月一萬餘頂其價值每打約五十餘元此種長期專業營業狀況少有上落。

戰時印刷廠破壞途盡戰後能復業者除四五家西商外餘均係華僑經營彩印電版等均能次第恢復生意且較戰前為佳。

戰後星市貨底空虛商號復業者均急需簿冊且西式簿記與學校之各種簿本均由此種廠商承印一九四六年生意大有應接不暇一九四七年六月後價日低一日此業於是僅能圖十一之利而已。

生意頗盛但獲利不厚。

粉麵廠純係華僑所經營廠場有大有小有用電機者有用手工者有作家庭副業者成本每担約祇二十餘元多獲利。

碩莪 (Tapioca) 我國稱珍珠粉學名為 Metroxylon sagu 不特可供工業之用且可為副食糧戰後存島僅餘三家成本重獲利薄每月能產二、三噸之廠場則需成本八萬元而得利祇得二萬元分珠與粒二種，大者曰粒小者曰珠較干僑商營此業者本有利可圖惟近因荷人封鎖原料來源工廠大有停歇之虞。

車輛修理廠除三數家係西人經營外餘六十餘家均係華僑所經營戰後當地政府統制外匯不易購買新車多修理舊車以應需用故僑商經營此業者頗暢盛。

此業專造玻璃瓶營業頗佳尚能獲利。

火柴廠多設於馬來各地星洲僅設分廠數家生意不大盈虧平淡。

烟草工廠	17	510	1,400,000
石廠	10	800	500,000
篩器業	17	330	510,000
咖啡粉工廠	20	1,200	11,000,000
磚瓦廠	6	300	5,000,000
共計	67	3,000	20,000,000

督一人，上置大總督統轄之。華僑居留於馬來聯邦者，原有二百三十五萬餘人，自分治後，除新加坡佔有七十餘萬外，分佈於馬來聯邦與屬邦之柔佛、森美蘭、雪蘭莪、吉隆坡、霹靂

2. 馬來亞

此次大戰前，馬來亞原為海峽殖民地之一部。戰後英人，將新加坡馬來亞分治，各設總

碎石為現代建築不可缺之原料現華僑採石者大多供應當地政府及軍部尚有微利可獲。此業多係手工業或家庭副業牛工牛商戰後銷售呆滯無利可圖。經營此業者多係閩僑有手磨與機磨之分新式機磨（五匹馬力）每小時可磨七百磅粉約用豆十担舊式磨則每小時祇能磨二百磅而已其利雖不如戰前但盈餘尚屬可觀。磚瓦為建築必需原料星洲除極少數為西人開設外餘均係僑商所營產量宏多甚能獲利。

、馬六甲、檳榔嶼、彭亨等地者，尚有一百六十餘萬人。其經濟活動，以從事農業及商業者為最多，工礦業次之，現將各業分別列表於後

馬來亞 華僑主要農工商業表

主要營業家	數	從業人數	資本總額(叻幣)	全年產額	盈虧情形
雜貨商	一,五八三	一一,六六五	一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營業頗盛
咖啡店	二,三四〇	二八,〇八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南洋居民好飲咖啡此業尚可獲利
九八行	一一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中介商近因交通不暢無利可圖
國貨商	七三	七三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國貨日漲而產量日少交通又阻塞此業不景多改他業
樹膠商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多係二盤商且近年天然膠跌價祇能獲微利
暹緬米	五六	一,三四四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仍可維持
入口商	四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頗能獲利
碾米廠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多營生熟藥及成藥經營西藥者少
藥業商					獲利頗厚

茶商	八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嶼郊	二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洋廣貨業	五五	八八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樹膠工廠	四八	四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機器工廠	五三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餅干工廠	四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椰油工廠	五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蠟燭工廠	二二	一、三二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肥皂工廠	一五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汽水工廠	八	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木炭廠	五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銅鐵工廠	五七	一、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汽車修	一八	三六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理廠	一八	四八〇	九〇〇、〇〇〇
冰廠	八	一五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染坊	一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灰磚廠	八	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皮革廠	九	五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火鋸廠	五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多販運祖國青茶獲利不少惟紅茶則難與外商頡頏此係販運荷印等地上產銷售別處者戰前甚能獲利但近為環境影響大不相同

僑胞營此業者頗普遍多係運販滬港貨物銷售南洋各地尚能獲微利此係製造廠近年膠業不振僅可維持而已

多係小規模工廠尚能圖利馬來亞華僑營此業者雖係小規模工廠但多能獲利

椰油工廠多設柔佛一帶生意不惡此業銷路甚廣生意鼎盛皆華僑習俗使然

馬來各地產椰油油甚多此業多就地取材故生意頗盛

馬來地處熱帶汽水銷路至廣本業甚能獲利

木炭廠多設柔佛太平廖內龍牙等處就地取材而運銷星洲香港等地生意興盛

馬來華僑經營銅鐵工廠者遍散各地但均係小規模且無出品幾不成廠惟獲利不淺

馬來遍地公路汽車甚多近年能買新車者極少故此種工廠異常發達

熱帶之馬來居民需冰特股故營冰者一年四季都極忙繁獲利甚厚生意尚能維持此業暢銷南洋各地生意頗佳僅可維持火鋸廠多設柔佛各地用雜厘車運星洲轉口每噸約四十元尚能獲利

黃梨廠	二	二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箱
大樹膠園	一、〇一〇、五七一畝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產二七七、八八〇噸
錫礦場	一二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銷二五七、五六六噸
輪船公司	一〇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噸
籐行	二八	二八〇	八四〇、〇〇〇	
椰子店	五五	六六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榨油廠	五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九五、七〇九	二、二九五、七五〇、〇〇〇	

3. 緬甸

緬甸，與我國滇省相連，戰時滇緬路之開闢，對於國際物資之交流，有助於我國抗戰甚大，由於國境相接之故，滇省同胞，移入緬甸者，大不乏人，加以廣東僑胞，由水路入緬，

共同開發緬甸之富源，緬甸有今日之繁榮與獨立，我國華僑之功績，殆不可磨滅。緬甸在地理上，劃分為兩部。一為上緬甸，鄰近雲南，有陸路可通，故僑胞多屬滇籍，下緬甸為沿海地帶，水路能達，僑民以閩粵籍者為多。滇省僑胞經營土木業與寶石業，獨

粵籍則營米業、木材、洋貨、疋頭、什貨、藥材、出入口貨、日用品等居多。以目前僑胞商業言，因戰後致力從事建設，市場日益繁榮，銷路極廣，僑胞獲利頗厚，茲將其主要商業列表如後：

緬甸華僑主要工商業表

主要營業	家數	從業人數	資本總額(盧比)	全年產銷	盈虧	情形
碾米廠	二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噸	十之八九獲利	
米業	一二〇	六、三一四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噸	頗能獲利	
土產業	一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公担	同	
洋貨店	三一〇	二、四八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雜貨店	五〇五	四、〇四〇	二五、二五〇、〇〇〇	同	同	
柚木廠	七四	三、七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噸	同上	

戰後只在柔佛之馬聯及南益廠尚可獲利
種植膠園在馬來亞極為普遍且僱用大量僑工惟近年多虧
多虧
此輪船公司多行走馬來半島西海岸及南洋各口岸間有行走海口香港廈門汕頭多載土產雜貨間亦有乘客者甚能獲利
尚可獲微利
南洋居民酷愛食椰子檳榔僑胞經營此業者到處皆是可謂平民化之商業獲利頗厚
無大利可圖

藥材店	五二	四、一六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噸	頗能獲利
鐵器店	一一五	一、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	同獲利甚厚	同獲利甚厚
當舖	九二	六、四四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酒莊	一五〇	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噸	平穩
中西餐館	二〇七	二、七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〇	二、〇一八噸	尚能獲利
椰子店	一一二	六、七二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同獲利
山貨店	一一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經營發達
建築公司	一〇五	二、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均能獲利
只梗店	八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噸	能獲少利
製油廠	四	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噸	編向原居熱帶且舊曆新年時氣候最爲炎熱故頗暢銷
汽水廠	一一二	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打	原可獲利第因戰時與戰後原料多受統制故甚平淡
肥皂廠	一四	五六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箱	平穩
皮革廠	七〇	一、七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底皮二五、六〇〇担 面皮四二〇、〇〇〇張	
合計	二、二六二	一三六、六六四	四七八、九四〇、〇〇〇		

4. 越南

華僑移居越南，已有千餘年之歷史，以其刻苦耐勞，終將廣漠之原野，闢成豐饒之土地

，我旅越僑胞所從事之各種經濟事業，亦至爲廣泛，凡可以謀升斗，供生活，莫不悉力以赴。即一般人亦不願涉足，認爲危險之航海捕魚業，亦有僑胞之足跡，具見僑胞冒險精神之偉大

。概括言之，我華僑在越南所經營之主要商業，約有下列數種，即米、棉花、藥材、茶、絲等。茲將其主要商業及種類，從業人數與資本額等，詳細列表如下：

越南華僑主要農工商業表

主要營業家	數	從業人數	資本總額(越元)	全年產	銷盈虧	情形
皮革廠	一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意平穩
船廠	一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爲應付米業運輸需用船隻甚亟船廠與木船公司者生意甚佳獲利頗厚
染房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頗佳

碾米廠	五四	一三五、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九〇〇噸
糖廠	四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公噸
瓦磚廠	二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生意尙可維持
陶磁廠	一四	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尙能維持
紡織業	一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多係家庭工業亦能獲利
魚油廠	五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此業多設高棉一帶專供油漆業用獲利不淺
船塢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業資本雄厚尙可獲利
香料行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越南出產之香料如丁香肉桂荳蔻胡椒等多在中圻西部僑商採辦回國者甚多生意堪稱發達
皮鞋店	五五	一、九二五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平穩。
洋服店	五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多設在西貢等大商埠生意發達
海味什貨行	四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興盛
蘇包莊	三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業與米業有連帶關係每年需蘇袋甚多故亦能獲厚利
柚木行	二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宏大能獲利
木船公司	二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意甚佳獲利頗厚
咸魚莊	五	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担
典當店	二	六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多設高棉大湖附近資本雄厚向當地政府設標指定區域自捕自晒獲利亦甚容易
椰子園	二五、〇〇〇公頃	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意頗盛
樹膠園	五、〇〇〇公頃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意平穩
共計	三四五、四八五	一、八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公噸	二二、四三六公噸

僑務

一九二五

米廠多設在南圻資本雄厚頗能獲利
華僑佔此業百分之八十營業興盛
生意尙可維持
尙能維持
多係家庭工業亦能獲利
此業多設高棉一帶專供油漆業用獲利不淺
此業資本雄厚尙可獲利
越南出產之香料如丁香肉桂荳蔻胡椒等多在中圻西部僑商採辦回國者甚多生意堪稱發達
平穩。
多設在西貢等大商埠生意發達
營業興盛
此業與米業有連帶關係每年需蘇袋甚多故亦能獲厚利
營業宏大能獲利
生意甚佳獲利頗厚
七〇〇、〇〇〇担
多設高棉大湖附近資本雄厚向當地政府設標指定區域自捕自晒獲利亦甚容易
生意頗盛
生意平穩
二二、〇〇〇公噸
二二、四三六公噸

5. 暹羅

我僑移入暹羅之歷史，遠在唐宋，盛於明清，我國人移殖南洋，以暹羅一地為最多，約計二百五十萬人，為南洋各處之冠。

暹羅華僑主要農工商業表

旅居暹羅華僑，多為粵之潮瓊籍，次為閩籍。其在暹羅之主要商業，為碾米業、運米出口業、柚木業、錫鑛、樹膠業等。尤以零售商為最多。除商業而外，所經營之主要工業與家庭工業，有機器、鋸木、造船、紡織、電器、

榨油、火柴、烟草、化學工業、成衣、木匠、鐵匠等。華僑對於所經營之事業，其投資總額，亦相當龐大，觀左列工商一覽表，可以明瞭其概況：

主要營業家	數	從業人數	資本總額(銖)	全年產銷	盈虧情形
雜貨店	一、三三五	一六、〇二〇	一〇六、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噸	尚可維持
米商業	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噸	頗獲微利
理髮店	二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頗能獲利
出入口商	八四	一六八	四二、〇〇〇		年來業出入口商為種種所阻多虧
象牙商	三五	七〇〇	七、〇〇〇		平
電器店	三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淡
砂糖業	三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噸	除出口外銷本地方不少營業頗旺但近年則轉淡
油漆店	二五	七五〇	一一、五〇〇		平
海產商	二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種
藥材行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頗獲微利
金寶石商	一四	一四〇	二、八〇〇		種
照相館	一五	一五〇	六、〇〇〇		平
五金行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多係出入口商多虧
保險公司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每年收入保險費九十萬尚能維持
西式傢具店	七	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平
洗衣館	六〇	四八〇	三、〇〇〇		頗能獲利
四裝店	五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稍有獲利
運羅服店	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營業尚佳
印刷店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差堪維持

碾米廠	八八〇	一七五、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噸	暹羅米業雖馳名於世但其產量不及越南且當地排華故此業年來僅能維持
木業廠	一七四	二〇、八八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噸	華僑經營木業者規模甚大獲利大不乏人
鑄冶鐵廠	七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多係小規模祇能收薄利
木器製造業	七五	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大規模者十八家可獲微利餘則多虧
金銀製品業	五八	七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平 淡
機器廠	四一	一〇、五五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頗能維持
製靴業	四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平 淡
木桶業	四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製藤器工廠	一五	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無利可圖
造船廠	一七	五、一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差堪維持
肥皂廠	一五	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箱	為物資統制與排華之打擊營此業者多虧
絲棉織染廠	一四	一四〇	四二〇、〇〇〇		頗獲少利
捲菸廠	一二	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多係出口商營業衰落
製汽水廠	一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打	頗佳
魚乾業	五	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噸	盈虧相抵
建築業	五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頗發達
磚瓦廠	五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平 穩
玻璃製造業	四	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		平 淡
製冰廠	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頗佳
火柴廠	二	一、五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噸	此業原頗獲利戰時與戰後因原料缺乏且受排華之影響故日漸衰落
織布工廠	一	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箱	僅能維持
錫礦		二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公担	尙屬平穩
甘蔗園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担	皆小規模產量亦少營業平平
樹膠園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噸	同上

胡椒園	七〇〇噸	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噸	皆小規模產量亦少營業平平
棉場	一八、〇〇〇畝	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棉花二一、〇〇〇担 棉花子四九、〇〇〇担	
共計		六四九、二七三	二、六七〇、二三〇、〇〇〇		

6. 印度

我國僑民移入印度，雖不比南洋一帶之盛

，根據調查所得，亦有二萬餘人。均集中於加爾各答，約佔印度華僑百分之八十，其與別地不同者，以經營皮革業為特多，估加爾各答皮

革業百分之七十以上，根據調查僑胞之主要營業，有如下表：

印度華僑主要工商業表

主要商業家	數	從業人數	數	資本額(盧比)	全年產額	銷路情形	備考
皮革業	五〇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張	頗能獲利		
皮鞋業	二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雙	全上		
木工廠	一五	三、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包	全上		
雜貨店	八	五	六四〇、〇〇〇		全上		
西餐館	四	二八	一四〇、〇〇〇		全上		
洗衣店	四	一〇	四〇、〇〇〇		全上		
理髮店	三	八	一五、〇〇〇		全上		
中西服店	三	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		全上		
報館	二	一五	一六〇、〇〇〇		全上		
羊毛業	三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全上		
合計	三一九	一一、六四一	一三、一四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磅	尚能獲利	此業「加利蒙」最多	

7. 荷印

荷印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及新幾內亞等。總人口八百八十三萬，華僑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一人，佔全人口六分之一弱。

戰前各國在荷印之投資，除其宗主國荷蘭

佔七三%居第一位外，華僑則佔一〇%居第二位。據調查荷印華僑各種商業部門之投資狀況如下：土產商，資本在十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五百家。布疋商在五萬盾以上者，有六百家。雜貨商在五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二百五十家。普通商店在一萬盾以上者，達二萬八千多家。大商人資本在五十萬盾以上者，亦有一百四十家。一百萬盾以上者，有五十家。一千萬盾以上者八家，例如號稱世界糖王之黃仲涵糖廠、黃仲涵銀行、馬森泉銀行等，皆我僑商之佼佼者也。統計全荷印華僑商業財富，約有七億九千二百五十萬盾左右。其擁有二萬五千盾至一百萬盾之資產者，共有三千零七十九人。計共有二億四千二百萬盾。普通僑胞，每月收入

以四十至五十盾為最多。新聞記者與教員，則每月收入一百盾至一百五十盾左右。僑胞中除少數係富豪鉅商外，大部份皆係勞工，日本前使期間，荷印華僑財產之損失約有四億八千

萬美元，佔僑產三〇%。至一九四七年，印度尼西亞革命軍興，原為民族獨立，但其目標錯誤，華僑慘遭殺戮，工廠、商店、住宅被焚毀者，屈指難數，全荷印華僑，幾無一不受損失。

○據最近巴城華僑總商會報告，我僑胞損失財產之確數，雖未能統計，但估計約達數億荷盾。○至其最近實況，則無法調查，後列之表，乃戰前資料，藉供參考：

荷屬東印度華僑主要農工商礦業表

主要營業家	數	從業人數	資本	總額(盾)	全年產	銷	盈虧	情形
煙草店	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營業頗佳	
雜貨店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〇、〇〇〇			尚獲微利	
布店	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稍能維持	
金飾店	一六二	一、一六〇	八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生意平穩	
食料店	九〇九	一、一八八	四、九五〇	〇、〇〇〇			仍可維持	
藥店	一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平穩	
皮鞋店	二一〇	一、二六〇	一四、七〇〇	〇、〇〇〇			平穩	
魚類場	一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蘇門答臘之峇眼亞庇為世界著名魚場華僑漁業頗大會組織競南公司集中人力物力前途頗有希望	
傢具廠	二五一	二、〇〇〇	七、五三〇	〇、〇〇〇			生意平淡	
裁縫店	一一五	五七五	二、三〇〇	〇、〇〇〇			全上	
油米店	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尚可維持	
麵包店	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全上	
旅館	一八	三六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〇			生意平淡	
書籍店	一一	四八〇	二、四〇〇	〇、〇〇〇			多虧	
具店	一一	四八〇	二、四〇〇	〇、〇〇〇			多虧	
醫油廠	一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尚可維持	
肥皂廠	一五	七五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營業頗佳	
修車工廠	六二	九三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二七、六〇〇	箱	生意尚佳	
典當業	一二	四八〇	二、四〇〇	〇、〇〇〇			尚可維持	
糖廠	三三	六五、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〇	担	巨型十三家小規模二十家佔全荷印糖業總額之尤以黃仲涵一家最宏大有世界糖王之稱	

碾米廠	一五七	一六、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麵包餅	二二七	一、五三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
捲煙廠	一一八	二、三六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油脂廠	一一五	二、〇七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鍛冶廠	一三二	一三、二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製茶廠	二四	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樹膠廠	三一	九、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木材廠	九九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印刷廠	四三五	三、四八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印刷業	一二八	一、〇二四	八、九六〇、〇〇〇
車輛製	四五	九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磚瓦廠	一〇八	五四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土產商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貿易商	二八、一九八	一四一、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沙龍廠	一、一二七	七、九三〇	五六、三五〇、〇〇〇
香烟業廠	三〇七	六、一四〇	一五、三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三六、〇一〇	三一八、四五七	二、〇九〇、八〇〇、〇〇〇

堪稱發達

此乃日用必需品生意不惡

廠多設在羅稜、諫義里一帶營業尙佳

生意尙佳

差能維持

無利可圖

多虧

營業不惡

甚平淡

多虧

僅獲微利

廠多設於諫義里稜羅各地尙能維持無利可圖

資本達一千萬盾以上者八家一百萬盾以上者五十家十萬盾以上者一百四十家一萬盾以上者二萬餘家其所經營類別包羅萬象

此乃南洋土人圍着下身之布，華僑經營此業在中爪哇四一八家，西爪哇六八五家，東爪哇二四家，營業頗佳

廠多設爪哇中部大規模者六家中規模者二九家小規模者二七家生意尙可維持微利

意尙可維持微利

意尙可維持微利

意尙可維持微利

意尙可維持微利

意尙可維持微利

意尙可維持微利

8. 菲律賓

菲律賓與中國接觸甚早。據史籍所載，一五七一年西班牙統治菲律賓時，已有華僑五十名，與本地人結婚。其未與土人結婚者，為數想必更衆。非島與中國海之福建，僅一水之隔

，往還甚便。日前華南一帶移居非島之華僑，已達十二萬五千人，約佔非島人口百分之七。旅菲華僑，從事工業者少，經營商業者多，尤以零售商業之盛，實爲非島之上，其收入亦超過全非零售業總額三分之一強。因此途遭非人嫉視，最近菲政府取締華人攤販，亦種因

於此。僑胞除零售商業外，其主要營業，多從事穀米商、出入口商、布疋店、椰店、農業、木業、烟草業等。其投資總額，約達一百億美元，可見華僑在非商業勢力之大。茲列表如後，以明概況：

菲律賓華僑主要工商業表

主要營業家	數	從業人數	資本總額(比索)	全年產值	盈虧情形
零售店	一四、六五〇	四三、九五〇	三六、九四七、八五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菲島僑胞營此業者最多頗獲利此業比零售業大比什貨店小尙能獲利承平時代理此業甚旺戰前獲利不少故其資本雄厚但戰後此業已遠不如前營業頗佳
菜店(小什貨店)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非人愛好飲食故營此業者尙不惡但資本頗大而已
裝飾店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戰前頗發達能供應全非高尙人之生活必需品惟近日則生意日淡
建築商	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六、五五五	差可維持
餐館酒樓	二〇〇	一、四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華僑經營此業者佔全非百分之六十但多係中介商戰前獲利頗厚戰後則已江河日下
布店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三、六一〇	生意頗旺但獲利不厚
雜貨店	一七〇	六八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差堪維持
傢具店	一七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九四、八九二	頗得微利
出入口商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戰前驟器在非島甚流行但戰後購買力弱故經營此業者多虧
洗衣店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差堪維持
椰子商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多是非工商性質營業頗劣
理髮店	五五	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藤工店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藥店	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木匠店	二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碾谷米商	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九五〇	營業頗佳惟多受限制已一日不如一日
裁縫店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僅能維持
旅館	一八	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多虧
蘇繩店	一五	一〇〇〇	三,〇一九,四九二	平常
木材行	一〇	三〇〇	二,三〇〇,一五〇	木材行多係辦出口營業僅堪維持
菸業商	一〇	一〇〇〇	七七一,〇四二	差堪維持
共計	二二,二〇三	一〇四,三七〇	五七三,七二九,五四一	

9. 美國

我國僑民，移居美國之歷史，已近百餘年，據美國移民局之記錄，華僑來美，早在一八二〇年。當時祇有四十人左右，後漸遞加。初

期多從事於開金礦、築鐵路、墾荒地等工作。以後則大多經營洗衣與餐館兩業。僑胞所經營之洗衣餐館兩業，以美中、美東為最發達。在美北多從事捕魚，美南多經營西人什貨商店，美西則較為複雜，其種類有下

列十數種，如唐山什貨、中國藥材、國貨古玩店、肉店、瓜菜、鷄鴨、魚蝦、菓園、百貨商店、旅館、戲院等。茲將僑胞在美之主要營業列表如下：

美國華僑主要工商業表

主要營業家	數	從業人數	資本總額 (F.S.)	全年產銷盈虧情形
洗衣館	九,五一八	二八,五五四	三八,〇七二,〇〇〇	能獲工資
西餐館	一,九二七	三三,三一三	六七,四四五,〇〇〇	戰後生意興隆
西人雜貨店	八七七	五,二六二	一七,五四〇,〇〇〇	全上
中國雜貨店	二二五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中餐館	五六	三六六	五,六〇〇,〇〇〇	生意平穩
古玩店	五四	一,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戰後生意興隆
農產品商店	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生意清淡
麵店	五〇	四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其能獲利
肉店	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頗能獲利
菓園	二九	一四五	五八〇,〇〇〇	其為發達
蘇杭衣服店	二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頗能獲利
報館	一六	一六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差可維持
報館	一五	二二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僅能維持

酒莊	一二	九六	三〇〇、〇〇〇
旅業公司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米商	五五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二、九三五	六五、二四五	一六五、五二七、〇〇〇

10 加拿大

華僑移入加拿大，約在十九世紀初期，其歷史與移入美國甚相近，初時均乘帆船冒險航

行，歷三四月之久，始達目的地。加拿大原為冰天雪地之區，華僑抵達後，歷盡苦辛，作生活之鬥爭，最初多從事鑛工、鋸木、捕魚、耕種等業。近數十年，逐漸改營商業，其主要者

戰後生意興隆
差可維持
頗能獲利
全上

為進口業、雜貨業、旅館業、餐館業、洗衣業等。

茲將我旅加僑胞各主要營業列表於後：

加拿大華僑主要工商業表

主要營業家	數	從業人數	資本	總額(美元)	全年	產	銷	盈	虧	形
洗衣館	七、四〇〇	二二、五五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營業鼎盛
西餐館	一、二〇〇	九、六〇五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營業鼎盛
中餐館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百貨店	六二	六二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輸入商	六〇	六二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旅館	五五	五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國藥材店	五二	四二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農產品店	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理髮店	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農場	四〇	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什貨店	三〇	二二三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共計	九、〇九九	三八、八九八	六六、八三〇	六六、八三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11 古巴

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各國復員，又展開商業競爭，古巴自亦不能例外。於是，大量招致華工，前往担任種蔗、製糖、種植烟草

等工作。三數年間，奔集夏灣拿城，達千數百人。迄目前止，連前估計，旅古人數，約三萬餘人。僑胞移入古巴，雖比南洋略勝一籌，但操苦工者，仍佔多數，如鑛工、斬蔗、種植等。近二三十年來，則大多改營商業。其主要營

業，以洗衣作、西餐館、什貨店、水菓店、咖啡館、酒吧間為最多。其次，為辦莊、藥材、零售商。二次大戰結束後，各業頓形暢旺，僑胞亦頗能獲利，茲將各行營業狀況列表如下：

古巴華僑主要工商業表

主要營業家	數	從業人數	資本總額(美元)	全年產銷盈虧情形
洗衣館	五五〇	一三、七五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戰後生意比前暢旺
西餐館	二六〇	二、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中餐館	一一〇	一、二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尚可維持
什貨店	一四〇	一、一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戰後生意比前暢旺
水菓店	一〇〇	五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理髮店	八〇	五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中國藥材店	六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全上
酒吧間	四〇	二八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全上
酒業	三〇	二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全上
共計	一、三八〇	二〇、七七〇	二九、六五〇、〇〇〇	全上

12 中南美華僑之概況

華僑散佈中南美各國，約五萬人左右，除古巴一國另列表外，其餘所營工商業之概況，分別略述於後：

巴拿馬：巴拿馬華僑約有二千人，經商與勞工各半，所營商業：以米業與雜貨業為最著，在經濟上頗有地位，全境大小商店，約數百家。

哥斯達黎加：哥斯達黎加雖係小國，但華僑亦有二百五十人，多營椰子、香蕉、咖啡等業，佔有相當經濟地位。

危地馬拉：華僑約有七百餘人，分佈全境，多經商，頗稱富裕。

巴西、祕魯：巴西、祕魯均地處南美，農產豐富，留居華僑約有一萬一千餘人。多係經營蔗田、棉場、苧園等農業。其經商者，祇

少數營米店、雜貨店、洗衣店、餐館等。其餘均係勞工，有契約工人、自由工人兩種之分。

厄瓜多爾：華僑約八百餘人，多係經營棉布業與雜貨業。

圭亞那：居留此地華僑約二千三百人左右，除大部份係燒炭工、礦工、伐木工等勞工外，餘均係手工業，與經營小商店。

此外尚有散居墨西哥、宏都拉斯、海地、牙買加、尼加拉瓜、千里達、哥倫比亞、智利、阿根廷等國之華僑，統計約有三萬六千人。大部份業園農、雜貨商、洗衣店、餐館等類，頗稱富裕。雖有一部份僑胞，從事勞工，但所收入，仍甚豐裕。

13 歐洲華僑之概況

旅歐華僑，據最近調查，約有二萬五千四

百餘人，遍佈各大城市，如法之巴黎、里昂，英之倫敦、利物浦，荷蘭之鹿特丹，比利時之安特衛普。除一部份留學生外，大都經營餐館、雜貨舖、古玩店與瓷器店，其餘從事勞工與水手等業。倫敦與鹿特丹且有唐人街，華僑薈集此地，約六七百人。他如法之馬賽，為亞歐航海線之交通口岸，華僑居此者約一百五十人，除三數人開設餐館與一皮革店外，餘均經營小本生意，近因情況不佳，營業多無利可獲。

14 澳洲華僑之概況

全澳各島華僑，約計一萬七千餘人，以維多利亞與昆士蘭兩省最多，新南威爾斯與澳大利亞兩省次之。各地僑胞祇少數經營什貨與出入口商，從業於礦工、農夫、菜園工、木工等甚多。

紐西蘭之華僑，三分之二居威靈頓，餘則散居奧克蘭、基督堂市與丹尼丁等埠。除極少數經營中國雜貨商外，餘多係菜販、洗衣作與僱農等。

四、各地僑胞商會組織

情形

華僑在海外頗多經營工商業，故華僑衆多之埠，均有商會之設置，其名稱為某地中華商會，或總商會。此種團體既係由重要商人所組織，經濟力量比較雄厚，在僑社中已成爲一有力之組織，亦有領導之作用。按照商會法之規定：商會之組織係以工業、商業、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惟海外情形特殊，同業公會之組織甚少，故華僑商會之會員，除團體會員外，尚有商店會員、個人贊助會員。現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之華僑商會計有八十三個單位，團體會員近六千餘個，個人贊助會員五千八百三十餘人，商店會員二千一百八十餘家。

五、三十六年度海外僑團組織之增加

戰後僑團組織，日見增強。三十六年度核准備案之僑團，計共有四二五單位，會員人數達一二八、三五一。華僑社團組織之增加，

一方面表示華僑自身團結力量之增進，另一方面亦足顯示各會員易於透過團體關係，接受祖國之指導也。茲將各月統計數字列表左：

卅六年度核准海外僑民團體數目表

年	月	職業團體會員人數	其他會員人數
卅六	1	67	2
	2	176	1
	3	587	2
	4	3990	4
	5	1013	4
	6	2732	15
	7	6780	21
	8	361	3
	9	7473	78
	10	10498	57
	11	9278	51
	12	1949	22
計	165	44901	260
共			83447
總共全年	425	個團體會員	128351人

六、各國對於中國移民之政策

新殖民地及新發現地開發之初期，需要大批勞工，各國所訂移民政策，大概以招收移民爲主旨，刻苦耐勞之華工，尤爲當時各國所歡迎，故對於中國移民，咸採取鼓勵與優待政策。迨後開發已至相當規模，外國勞工之需要

已不甚殷切，乃一反過去政策，而實行排斥。近年以來，即使不設定條例以限制或禁止華人入境，亦設定種種煩苛手續及例金，使華僑不易入境。凡此種種，要皆有損華僑之利益，故我國歷年交涉改善，不遺餘力。其經改善者，多限於美洲諸國，而華僑衆多之處，如南洋及英屬自治領，則不但未見改善，益且漸有加嚴之趨勢。茲將華僑各重要僑居地對華移民之政策，略述於下，以見一斑。

越南

越南對於中國移民，向採自由政策。自一九〇六年頒佈「東亞華人居留條例」以後，即逐漸推行嚴苛之限制政策。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並將該居留條例改稱「入境及居留條例」，適用範圍，由專對華僑而普及於一般外僑，惟待遇頗不平等。條例之執行與內容，南北各折微有差別，南圻由移民局執行，北圻無移民局，由海關負責。移民局內分六部，曰廣州，曰潮州，曰海南，曰客家，曰福建及佛回教徒，除佛回教徒外，其他五部皆華人。各幫設幫長，由華人充當，作爲轉承機關。華人入口，先由醫生檢驗體格，後由各幫長擔保，始可向移民局領取臨時居留證，有效期爲三十日，嗣後再領居留證，有效期一年。越南不限制入口人數，但手續上有身份之別。凡越頭二等而持有護照之搭客，祇須照付碼頭稅（又名入口稅或入境稅）後，即可登陸（戰前此項碼頭稅，華人納越幣一元左右，歐人則較多）。如未備護照而趁輪船前往者，則手續之繁，待遇之苛，無與倫比。搭客到埠時，須送新客亭，

由醫生舉行嚴格之身體檢查，稍有不合，即被拒登岸。此後由入境搭客找覓在當地之親友或會館出具擔保，幫長始簽發保證書，轉呈移民局長。總移民局長核准後，再納費登陸。登岸後如欲居留，須另向移民局繳款領取臨時居留證。舊客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回國時繳費領取出口護照。日人侵入越南後暫長制度即廢，現尚未恢復。勝利後越南曾一度禁止華人入境，可先列名單以憑核准入境：(一)民國二十八年及是年以後回國者，(二)民國二十六年回國參加抗戰，持有服務證書者。

2. 暹羅

以往中暹關係至為密切，對華亦甚友善。惟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改過去態度，採取排斥政策，一九二七年施行入國限制法，凡國人前往經商或遊歷者，均須具備本國護照及國籍證明書。入境時每人須備保證金若干，並覓人担保。移民法並授權內政部長「得在政治公報內公佈外人入境應行隨帶現款之數額，如入境外人未帶有規定之現款數額者，得禁止其入境。」又「得公佈無論何時限制某一國或某一種族之男女入境數額，限制入境之外人，不得超過公佈之限制。」此項公佈部長有權撤消或變更之。此為暹政府限制華人移民數額及身份之辦法，亦為現行限制移民政策之根據。暹羅現行移民政策之限制，華籍僑民以二百人為限，以一萬人為限，其他國籍僑民以二百人為限。此項入口限制於佛歷二四九〇年(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起算，我國以過去每年華僑入暹常

在數萬名以上，為顧及事實需要與維持兩民族之傳統關係起見，即與暹政府交涉，放寬限制，現經暹政府同意，暫定我國一九四七年移民限制，自五月起算至年底止為一萬人。

3. 緬甸

緬甸對於我國移民，向採寬和政策，我國人民前往緬甸，除護照一項外，並無其他限制。後以日人之挑撥離間，對於中國移民，漸主加強限制。如一九三八年所頒布「護照規則」，將毗連各國人民由陸路來緬者除外，故我國由雲南陸路前往者向不受限制，至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七日，護照規則修正後，由陸路前往者亦須領護照。緬甸光復後，緬當局即宣布禁止華人入境，現在雖准復員華僑回緬，但每年僅限二千名，其限制相當緊嚴，現緬甸國南告獨立，中緬邦交又開一新頁，緬甸是否重訂其移民政策，尙難預料。

4. 馬來亞

馬來亞對於中國之移民政策，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因經濟情形極度恐慌，突變其過去之放任政策，先後頒布各項移民限制例。一九二八年六月，並頒布法令限定外人入境人數，此為南洋各地定額制度之濫觴。該項限制規定，華人統給新客「掃羅」不在此限。每月限五千名，嗣減為二千五百名，至一九三一年六月復減為一千名。馬來亞對於華人移民之限制，僅限於新客，舊客及僑生不加限制。新客又分兩種，一為頭二等搭客，雖不在限制之內，但須備具護照，而其護照請求簽證時，須得馬來亞當局之同意。一為統給搭客，雖不必領取護照，但

須受入境定額之限制，限制人數則每月公布之。一九三九年以後，每月限一千人(男女各五百人)。此次世界大戰後，馬來亞對於中國移民，較為寬和，華僑前往馬來亞，倘有在馬親友致函當地移民局，述明該華人來馬目的，並担保其來馬後有居住及全部生活費用，即可允准入口。其後為慎重起見，該担保函件另須有當地有地位之人簽名始得生效，但大多數請求者，均能獲准入口。惟自卅六年(一九四七)八月初，移民局宣布保護入口，只限於曾經在馬居住之自身親族。若商店工場之僱員，則須經勞工司批准。倘係馬來亞旅行或作商業考察者，則時間祇限二星期。同時九月移民局另規定一種免除保證人簽署之申請表格，由申請人填就面謁移民局當局，當面取決其能否批准入口。另又規定，凡申請國外人士入境時，每人須預繳保證金叻幣一百元，此款係備移民局於入境人士到埠時，倘發現與所報有不符之處，作為遣送返國之費。此項規定，在馬來亞方面尚認為對華僑入境之一種寬容政策，事實上華人入境較前困難，蓋申請入境之華人，除直系親屬以外，大都為商店及工廠工作人員，須得勞工司之許可始可入境。

5. 荷屬東印度

荷印向無單獨對華移民條例，但因移入民大都為華人，所訂移民條例，不啻針對華人而發。規定嚴苛，手續麻煩，收費甚巨，務使華人不易入境。自一九三四年以後，為使中國移入民減至最低限度，更實行定額移民政策。自是年起，荷印政府每年只准一萬二千個外國移

民入口，由十五個民族平均分配，每民族分獲八百人，華人（舊客及婦孺除外）亦只八百人。此定額行至一九三九年未變更。自一九四〇年起，荷印更將入口外人總額減為一萬人，每個民族分攤為六百六十七人。此政策實行後，各民族人口人數，少有超出定額，惟華人則由數萬減為數千人（舊客婦孺在內）。荷印之定額移民政策，無移民與非移民之別。反之，依勞工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所謂勞工，不問其性質如何，凡從事服役於第三者，亦不問其報酬與否，報酬以現金或以其他形式支付者皆是，又此種工作，係根據契約而服務於某種企業者」之規定，舉凡一切領薪階級如教員，經理手工業之木匠，甚而自由職業之律師，此均得包括在勞工範圍內，而受特別之限制，此為荷印移民律之特殊規定，亦即對於中國移民之嚴苛規定。一九四〇年定額移民條例，行未及兩年荷印即告淪陷，勝利後荷印即禁止華僑前往，現在只准復員華僑每月入境四百人。

6. 菲律賓

菲律賓之移民政策，在一九四一年以前，向係根據美國之移民法辦理。華人除官員及持有第六項證書（Section Six Certificate）之教員學生商人及遊歷者外，均不准入境。持第六項遊歷證商求學證書來菲者，除須向移民局繳納非幣一千至二千元保證金外，仍須打指印。一九四一年之移民律，已將前此移民律修正，另採用類似美國之定額移民制，過去之「護照規則」及「打指印章程」乃變為補助性質。新「移民律」將入境外僑分為兩類：一曰「非移

民」，一曰「移民」。移民又分為「限額移民」與「非限額移民」。非移民指（一）學生，（二）遊歷者，（三）舊客，（四）從事中非貿易或暫時入境之商人。非限額移民則指：（一）核准入境之契約工作人員，（二）非籍人民之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三）有居留權之妻暫時離菲所生子女，或核准入境之妻於期限內所生子女等。除此兩類人員外，餘均屬移民，受限額之限制，每年只准五百人入境，各民族一律平等。各類入境外僑，無論移民與非移民，均須領護照或同性質之證書，另除舊客外，均須經美國領事之簽證，入境時例予體格及文字（十五歲以下及非籍或有居留權之外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外）之檢驗，並打指印，一切手續完畢後始准入境。但有例外規定或經移民局長許可者，得免除一部份或全部份之手續。菲律賓之「移民律」，原一律待遇外僑，惟因有此「一但書」，便發生各民族間之差別待遇。

菲律賓現已無單獨對華移民條例，但現行移民政策，於我國至為不利，其主要者有三：

（一）在非外國僑民，以華人佔多數，但限額與各國等，且僅五百人，殊欠公平。（二）出華僑大都為勞苦階級，受教育較少，實施文字測驗，不啻拒絕入境。（三）入境手續既有例外之規定，華僑難得享受與他國同等待遇，如打指印手續，除少數印人外，僅施於華僑，故已成爲單獨對華人之苛例。

7. 加拿大

加拿大對於外國移民，向主限制政策，惟

對華人獨嚴，爲單獨歧視中國移民入境之國家。加拿大首於一八八五年頒布對華移民律，規定華人入境，須納人頭稅五十元，繼增爲一百元。因華僑繼續前往，於一九二三年六月頒布現行「限制華人移民律」。該移民律對於華人入境之資格、手續、罰則以及交通工具負責人守則各項，規定極爲詳細。實際上華人之能前往加拿大者，只有下列數種人：（一）外交官員與其從員，（二）僑生，（三）商人，（四）大學生，及（五）加籍華人之妻子，且均須有簽證之護照。入境時除外交官員以外，均須受嚴格之隔離檢驗。檢驗包括文字及體格兩種。商人另須加證明其有資本二千五百元，並以專營中加進出口貿易而有三年以上經驗者爲限。自此條例施行，以迄一九三七年，十四年間，僅八人獲准入境，此與完全禁止華人入境何異。廿六年一月廿七日，加總理金氏曾宣稱，加政府將廢止限制華人加入之條例，並於二月七日提出國會討論，但未獲通過，可見加當局尚不願改變其對於中國之移民政策。

8. 美國

美國在一八三〇年以前，特別歡迎華工移入，嗣因移入人數激增，乃引起華工之排斥心理，於一八八二年與中國協議禁止華工移入十年。一九〇二年，則除學生商人及遊歷者外，永遠禁止華人入境。一九二七年美國曾以民族原產地爲根據，訂定「民族原產地定額移民計劃」，額定各民族每年移入之數量。其計算方法爲每一國籍人民，每年移入美國之數目，

應按該國一九二〇年居美僑民與同年美國人總數之比例對十五萬人比例之數。此計對原定適用範圍，除美洲各國，歐亞非各洲均受限制。依定額中國每年可移入二百人，但因中國人不能入籍，且受其他移民例之限制，仍不能根據定額請求入境。及此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中國英勇作戰，使世界人士目光為之一變，美國自由份子，莫不認為歧視華人之法律一日存在，不獨無益於美國社會，且為中美邦交之玷，故倡議廢除，予中國人以平等待遇，因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廢止以前對華移民律。自此美國對於中國移民，適用其對白人之定額政策，依定額，中國每年可移入一百〇五人，無論何時，均可申請入境，直至額滿為止。其入境手續與其他外僑同，但對入境人之資格則略異，蓋美國之定額移民辦法，將入境外僑分為「非移民」及「移民」兩種，移民又分為「定額移民」與「非定額移民」兩類，非移民如官員及其眷屬隨從旅客法定商人（須從事國外貿易者）不在限制之列，非定額移民如美國公民之妻子及未成年子女，學生教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亦不受定額之限制。但華人為美國公民之妻子，亦受限額之限制，而僅可優先移美，如此，普通華人赴美之數額益為減少。

9. 拉丁美洲各國

拉丁美洲各國除巴西、墨西哥與牙買加外，原均禁止外人入境，而對華人特別歧視。此次戰爭進行期間，各國多有效美國前例，改善對華政策，如古巴、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

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諸國，均已先後廢止單獨歧視華人條例，而予以歐洲人同等待遇。惟因歐洲各國人民依法被禁入境，華僑仍不能入境。巴西、墨西哥各國雖不禁止華人入境，但亦加以限制。如墨西哥根據一九四一年之定額，華人每年可以移入一百人（墨准許移入外僑，除西班牙及美洲國家之人民於數量上無限制外，其餘國家最多為一百人）。巴西移民政策，依一九三八年五月之外人入境法，乃採用定額制，其數額之計算法，為每年入境外僑，不得超過一八八四年一月一日迄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五十年內各該國來巴永久居留僑民總數百分之二。一國定額不滿三千人，得增至三千人，我國照章每年限額為三十一人。

10 澳洲聯邦

澳洲移民政策，名義上雖適用於一般外人，事實上頗多規定含有排華之意味。如（一）資格上規定必須文字測驗合格，而文字種類不得自由選擇。我國教育程度，原較他國落後，出國人民識字不多，倘予以他國文字之測驗，極難合格。（二）移民條例規定：「澳督得因（甲）聯邦之經濟、實業或其他關係，（乙）認為不適合於進入聯邦者，（丙）該入境者不易同化或增加澳洲人民之責任與負擔等，得以命令宣布某一國家某一種族或某一階級或職業入境者之人數、時期、入境口岸及地點。」華人向被認為不易同化，並足以影響勞工生活，故在任何時期均被禁入口。（三）入境須納保證金，各國一體適用，但數目各異，華僑每人

須納澳金一百鎊，華商則須納五百鎊或同等價值之貨物，離境時可以領回。如此巨額款項，一般華僑勢難繳納，故自來華人除進出口業之商人及遊歷者比較可以自由進出口外，其餘華人，非遭絕對禁止即受嚴格限制。

11 南非聯邦

南非對於有色人種，向持歧視政策。其入境條例，最初頒布於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七年曾經兩次修訂，一九三〇年再次修訂。該條例適用於一切有色人種，規定除商人外，新客幾乎一概禁止入境。現在留華人之仍得入境者，限於下列幾種：（一）留非華僑十六歲以下之子女。（二）華僑之未婚妻，但須繳保證金五十鎊，並於入境後一月內正式結婚。（三）旅客。（四）教員。

七、各處虐待僑胞案件彙誌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日軍節節南進，戰火遍及南洋各地，我國僑民生命財產，備受摧殘。迨大戰結束，各地又發生內戰，華僑復受荼毒。茲將各地虐待華僑事實，列舉如後：

荷印區

華僑旅居荷印已歷數世紀，較荷人東來尤早。人數經調查統計者，有一、三三四、八〇九人，未經調查者，仍復不少，據估計約二百萬人。因其握有當地經濟大權，遂為土人所忌嫉。自一九四二年日軍登陸荷軍撤退後，印度尼西亞民族即乘機要求獨立，并藉口華僑經濟侵略，採取排華政策，施行恐怖手段，以搶劫英

殺等暴行，加諸華僑。至一九四五年盟軍勝利，印尼人在盟軍尚未前往受降之際，正式宣布獨立，復變本加厲，虐待華僑，強迫華僑對荷蘭採取「杯葛」運動，向印尼共和國籌獻捐款，呈獻物資。少數印尼人復實行搶劫強姦屠殺，先後發生文登、萬隆、峇眼亞比等有計劃之大慘案。如一九四六年六月文登區附近之華僑，即被印尼人開始殺戮，六月一日至五日，有廿八件縱火焚燒華僑區事件發生，計約四百華僑，包括老弱婦孺，被關於一大屋內，擬將彼等全體焚燬，幸經設法救出。另有六五三名華僑被害（內婦女一三六人孩童三六人），房屋一、二九六棟被焚，二、三六棟被毀，損失一千零五十七萬五千荷盾。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蘇門答臘之峇眼亞比，被印尼海陸軍向該地進攻，屠殺華僑二百人，并有印尼警察幫兇。進攻失敗後，乃將該地封鎖，使一四、〇〇〇名華僑面臨飢餓，其逃往馬六甲之難僑有二、〇〇〇餘人。嗣後印尼軍撤往該地所經之處，任意殺戮華僑，計班古被害者二〇人，曼打加四人，德落普羅三四人，央不拉七五人。一九四七年一月間，巨港慘案再度發生，除該地區華僑產業悉遭焚燬外，華僑遭屠殺或焚斃者有二五〇人，損失約合荷幣二千萬盾。

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荷方採取警衛行動後，印尼當局早已揚言，若荷軍向印尼區進攻，即採取焦土政策，其目的不外為阻止荷軍之進展，并免使物資為荷方所利用。然揆其行動，所謂焦土政策，幾全以華僑產業為對象。凡印尼軍被迫撤退所經之地，漠視國際公法，

罔顧人道，對華僑生命財產，即以搶劫焚毀殺戮綁勒強姦勒索等諸暴行相加，極人間慘酷之能事，雖經我政府向印尼當局數度提出嚴重抗議，并要求切實保護我華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印尼政府雖亦曾作保護華僑之諾言，然少數印尼軍人，仍不服從當局命令，致對華僑暴行，從未中止。經查明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荷方採取警衛行動後，七月至八月，印尼軍對華僑所施之暴行，約可列舉如下：

- (一) 米廠織布廠樹膠廠倉庫等被焚毀者二、一九八所。
- (二) 被殺戮之華僑及婦孺五五四人。
- (三) 流離失所之難僑約六七、八七三人。

(四) 被擄走或失蹤者一三、八一七人。以上各項損失，係就可以查明者統計。究竟全部損害達至何種程度，尙候續查。

越南

法越戰爭起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日，其起因為海防東京街華商瑞和號有火油數百箱，自荏街運往海防港口，沿途已獲稅關准許通行，然當運抵海防關口時，法方則認為走私軍火，加以扣留。越方以此舉為干涉越南內政，乃派衛國軍一小隊趕至交涉，雙方爭持，終於發生衝突。法方增派武裝部隊，并出動機械部隊，雖曾一度雙方談判，局勢稍趨緩和，然意見相阻甚遠，終於事態擴大，由海防而諒山河內，相繼發生激烈戰鬥。我旅越各地僑胞，事前并無準備，在雙方砲火下，生命財產毫無保障，損失甚鉅。我政府雖向法越雙方提出抗議，

要求保護華僑權益，并對華僑區為中立區，雙方不得進入作戰，但效果甚微。在衝突期間，越方藉口華僑有辦法之嫌，乃濫捕華僑，強迫疏散，搶掠物資，焚毀財產，以及殺戮華僑等事件不斷發生。凡戰火所及之地，華僑財產蕩然無存。成千成萬之難僑，流離失所。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七年一月間，越北難僑一萬餘名，分別逃難回國。在滇省河口一地待救濟者，約一萬餘名。繞道逃至桂省龍州憑祥明江等地者約八千名，均由我政府就地收容，并撥款物救濟。截至十二月止，尙有陸續逃難回國者。目前龍州憑祥等尙收容約六千名，逃至粵省者約一千人，亦已撥款救濟，并設法遣送暫回原籍。自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海防諒山兩地區華僑所受災害損失，經初步調查者，約舉如下，其餘大部份因戰事未停，交通未復，一時尙難查明。

- (一) 海防諒山兩地房屋被毀計一九八所，估計合越幣八、〇五一、二二五元。
- (二) 海防諒山兩地財產損失，計越幣二五七、七〇四、八四〇元。
- (三) 華僑人口損失計失蹤者五四四人，被捕者二三七人，傷亡者一三三人。

菲律賓

菲律賓自獨立後，政府中有少數份子，極端主張排華，對我戰後歸僑復員，多方留難。凡在一九四一年以前離菲者，皆未准返菲，致有舊客六千餘人，尙抱向隅。最近菲市政府復禁止華僑攤販營業，計有攤位一一二八處，決由菲人申請頂替，雖中菲兩國已訂立交好條約，

互換使節，然對我華僑利益是否可以改善，仍在交涉之中，未獲解決。

暹羅

暹羅當日軍進據時期，鑾城、汶當國，受日方之唆使，極力排華。同盟軍勝利後，鑾、汶、隆組閣，對華態度較為溫和，一九四六年一月曾訂立中暹友好條約。但對華僑移民入境，實際上限制頗嚴。嗣經我外交部交涉，始於一九四七年四月頒布移民律，限定每年華僑一萬名入口，且入口稅增加甚鉅，同時暹政府剝奪華僑經濟利益，頒佈統制碾米購穀法案，我僑商所受打擊極大，經我政府之交涉，我僑大壘米商之請願，米壘工人之罷工，加以國際方面之壓力，始行撤銷。十一月九日政變後，對華政策如何，因國際方面尚未承認，尙無明顯表示。

八、各地僑胞失業及救濟情形

濟情形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僑委會鑒於海外各地華僑受戰爭影響，財產蕩然，經濟破產，失業難僑衆多，又鑒於印荷戰爭、法越戰爭相繼發生，失業難僑，生計困難，在荷印區方面：曾撥國幣五千萬元，英金一萬磅急賑文登巨港慘案難僑，并請政府增撥美金一三二、一六五元，辦理善後救濟。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印荷戰爭再度發生，戰區擴大，難僑人數激增，復請政府撥發救濟費一百萬荷盾，折合國幣二百四十億元，購買布疋三萬疋，運往荷印施賑。

越南區自法越戰爭發生後，政府即撥款二百萬元，僑委會復撥國幣五千萬元，辦理旅越難僑救濟。至由越逃回滇省河口之難僑，曾撥款二億元辦理救濟；逃入桂省龍州憑祥明江等地難僑，亦先後另撥賑款二億三千萬元，并由行總廣西分署撥濟糧食，一面收容壯丁，以工代賑。所有越南及荷印失業僑胞人數，約十萬人左右。

除此而外，現尚流落海外各國失業僑胞，亟待遣回。人數計捷克一七人，瑞士一三人，比利時四五人，巴黎二五〇人，葡萄牙二八人，占美加一四人，日本二、〇〇〇人，塔什干九五四人，波蘭三四人，德國二五三人，直葛二〇七人，檳榔嶼一八〇人，印度五〇〇人，阿拉伯一、〇〇〇人，我政府正在計劃遣返返國。其在三十六年度已遣送回國者，計西貢二〇七人，荷印一、二五四人，比利時十人，古巴一五〇人，新加坡三二〇人，暹羅一二二人，印度三人，義大利四〇人，日本四六四人，緬甸一五九人，香港五七人，南庫頁島一七一人，波蘭三四人。

新聞·廣播

新聞

一、我國新聞事業概述

我國之有現代化報紙，當以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原名爲Eastern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爲最早。最初發刊於廣州，所載爲宗教、政治、科學、商業與雜俎等。自道光十三年創刊，迄道光十七年出讓爲止，共出四卷。嗣後商務交涉日繁，材料既非雜誌所能盡載，而市場消息，首利迅速，月出一冊之刊物，已不足應此需求，於是始有日刊之產生。我國現代日報之產生，亦肇始於外人。如上海之上海新報、滬報、申報與新聞報，天津所創辦。其中除上海申新兩報，後由國人接辦，至今猶盡盛國內外，其餘均已先後停刊。國人自辦報紙之盛行時期，第一次爲光緒二十一年。中外紀聞與強學報先後刊行於京滬，時務日報等復接踵而起，一時風起雲湧，蔚爲大觀。蓋時值中日戰後，愛國之士，因外侮之刺激，羣起作刷新政治之要求。但清廷匪惟不加以愛護，且從而百端壓迫輿論，於是國人知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主張革命之報紙日多。如中國日報、如蘇報、如國民日報，無慮數十種，皆堅決主張顛覆滿清以救國家者。革命勢力能於數十年間即顯積清社，實革命報紙

鼓吹之力有以致之。

民國成立以後，臨時約法中規定人民有言論者刊行之自由。一時報紙之刊行，復如雨後春筍，當時統計全國達五百家，此爲國人新聞事業蓬勃興起之第二次。惜不久袁世凱帝制自爲，重效清室壓迫言論之故技，公布報紙條例，檢查郵電，拘捕記者，封閉報館，新聞事業經此摧殘，北京報紙只餘二十家，上海只餘五家，漢口只餘二家，全國報紙幾被一網打盡。

五四前後，對於歐美學術思想之灌輸介紹，曾盛極一時，當時報章雜誌因此復趨活躍，但終因當時政局動盪，兵禍連接，此種出版業之興盛現象，亦僅曇花一現，不久即歸銷歇。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多方扶植新聞事業，於是新聞事業之發展，方趨正常。戰前經內政部核准登記之報紙雜誌，全國達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家。並由於國內建設之孟晉，教育之日趨普及，此種發展趨勢，正屬方興未艾。此時設無日寇侵華戰事發生，國內建設成績必大有可觀，而今日全國報章雜誌之發行數，亦必數倍於戰前無疑。

七七戰爭爆發，全國輿論即起而一致堅強支持抗戰國策，號召全國人民團結禦侮。新聞界歷八年悠久之歲月，雖艱苦備嘗，而忠貞不移。敵寇鑒於我新聞界號召力之大，態度之嚴正，其摧殘壓迫手段，遂亦無所不用其極。尤以陷區之報館與新聞從業人員，幾日處暗殺投彈綁架威脅之下，所受苦痛直非筆墨所能形容。其在後方之報館，亦迭遭濫炸與輾轉播遷之

苦，但迄無一人爲之稍緩。此實爲中國新聞史上最艱苦亦最光榮之時期。

日寇投降，舉國歡騰。外患既除，從此本可以振頭建設，俾國家早日臻於富強。新聞事業亦擬有擴充發展之遠大計劃。同時政府對於凡可減少新聞事業發展之阻礙，以及積極扶植之措施，莫不悉力以赴。諸如戰時檢查制度之取消，以充分維護新聞之自由；修正出版法與新聞記者法，以簡化登記手續與保障新聞記者，設立新聞局，以協助新聞記者與政府取得密切聯繫等措，莫不積極推行。

二、通訊社

國人自辦通訊社，以民國五年邵振青氏在北京所創設之新聞編譯社爲最早。繼起者踵相接。截至民國十四年爲止，據中外報章類業社調查，全國通訊社達一百五十五家。但其間嶄露頭角者，惟國聞通訊社與申時電訊社數家而已。

我國之有健全通訊社，當以中央社爲嚆矢。中央社成立於廣州，民國十三年開始發稿。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中央社總社亦遷至首都。不久即在北平、武漢兩地成立分社，并在上海設立電訊網。至廿一年初步完成全國七大都市電訊網，自後年有增設。抗日戰爭爆發後，中央社除設立隨軍電台外，又在長沙、昆明、沅陵、蘭州、桂林、衡陽、恩施、洛陽、福州、康定、迪化、寧夏等處設立分社，其他書會及重要地點，中央社復指派通訊員負責供給當地重要新聞。

中央社除在國內加強電訊網外，并與外國通訊社洽商交換新聞辦法。民國二十年十月首先與英國路透社訂立合同，二十二年繼與哈瓦斯訂約，此後復與海通、合衆、國際等通訊社洽商交換新聞辦法。上述外國通訊社所播發之中國消息，概由中央社轉發。此外復在京、滬、平、津、港五地，先後發布英文稿，以供外報採用。

中央社派赴國外之特約通訊員，以民國二十一年日內瓦之特派員為最早。廿五年設東京特派員，廿七年設法國通訊員。七七事變以後，首先在華盛頓設置特派員，隨後又分在新加坡、新德里、加爾加答、倫敦、紐約各地成立分社或辦事處，並在莫斯科設置特派員。

中央社除每日編發中文社稿五次(約二三萬字)與英文稿三次(約七千字)外，并編發中文新聞廣播兩種。一為C.P.B.，自每日下午二時至次晨二時，約播一萬二千字，是為詳播，供各分社及訂戶抄收。一為C.O.B.，每晨八時起，廣播一小時，約一千二百字，是為簡播，係就前一日國內外重要新聞編成，供戰區部隊及小型報紙之用。此外另有英文廣播，供國內外英文報紙取材。

三、新聞教育

國人提倡新聞教育，當以民國元年全國報界俱進會所建議設立之報業學堂為最早，惜未見諸實行。民國七年，國立北京大學添設新聞學一課，是為我國新聞教育之始。民國九年，上海聖約翰大學添設報學一系。民國十年廈門

大學設報學科，民國十二年北京平民大學，民國十三年北京國際大學與燕京大學，民國十四年上海南方大學，相繼設立報學系。迨後又有上海光華大學、國民大學、復旦大學、中央政治學校等，開設新聞課程。但間有因學生不多停辦者。抗戰時期，中宣部國際宣傳處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合作，在重慶辦有新聞學院，系統屬於中央政治學校，培植國際宣傳人才，計畢業者二期，共數十人。

茲將國內大學辦有新聞系，或新聞專科學校名稱，及三十五年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數列表於后：

校 別	學生數
國立暨南大學	三〇
國立復旦大學	一七〇
國立政治大學	一九〇
私立燕京大學	一一九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一八七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六九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六二九

四、出版行政

1. 修正新聞記者法

民國廿五年，政府為增進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效能，並予以法律上之保障起見，乃擬定新聞記者法規一種，旋以抗戰關係，及部份人士之異議，為之擱置，直至卅二年二月方在各方殷切期望之下完成立法程序，由政府明令公佈，惟因種種關係迄未施行。去年(卅六年)

已由內政部審度需求，參酌各方意見，會同有關機關予以修正，呈請核轉完成立法手續，其修正要點為：1. 擴大新聞記者資格範圍；2. 新聞從業人員工作，加以合法保障；3. 符合憲法規定言論自由之要求。

2. 出版登記

我國新聞紙雜誌，在戰前經內政部先後核准登記給證者，原有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家。勝利復員後，內政部警察總署成立，對於過去領有舊證之新聞紙雜誌，除在後方者外，其發行情形如何；在戰時淪陷地區者，有否被敵偽利用情形，亟有明瞭之必要。為保障合法發行，經公布全國新聞紙雜誌清查換證辦法，規定三十五年七月前所領有內政部核准登記發給之警字第幾號登記證，應一律於三十六年度六月底聲請換發新證，逾期不換視為廢止發行。旋復展延至八月底截止。現依法辦理換證及新登記之新聞紙雜誌，三十五年度計有一千八百八十七家。三十六年度計有二千三百八十六家，共為四千二百七十三家，其中報社一千七百八十一家，通訊社七百二十九家，雜誌社一千七百六十三家。

全國現有新聞紙雜誌數目

項 別	總 計	報 社	通 訊 社	雜 誌 社
共 計	四二五三	一、八二二	七元	一、七〇三
北 平	二〇六	五九	二七	一二〇
天 津	一六八	六八	二二	七八
青 島	七八	二八	一四	三六

光華日報星期日 星檢日報

新生報

工友月刊

山打根 澳洲

美國

報 中華日報

報 民氣報

報 中美周報

加拿大

報 醒華報

報 開明公報

古巴

報 華僑公報

秘魯

報 華僑公報

主亞那

報 華僑公報

毛理求斯島

報 華僑公報

千里達

報 華僑公報

牙買加

報 華僑公報

五、新聞局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政府擴大改組，行政院特設新聞局，該局之職掌為：主管政府政令政績之宣揚，輔助新聞事業之發展，指導地方政府宣傳業務，及政府與新聞界連繫事項，並交換國際新聞資料，溝通中外輿論。

政令政績之宣揚 該局於卅六年下半年度，共編印專題小冊百種，將政府年來施政興建事實，提供國人參考。計(一)憲政類三種(二)內政類七種(三)地政類一種(四)財政與金融類九種(五)經濟行政類三種(六)教育文化類七種(七)社會事業類五種(八)交通類十一種(九)資源類九種(十)工業類七種(十一)水利類九種(十二)農業類七種(十三)考試與監察類三種(十四)司法行

政類二種(十五)計政類二種(十六)衛生與救濟類四種(十七)僑務類二種(十八)軍事類二種(十九)地理類四種(廿)新聞及廣播類二種。此外復有宣傳會報之舉行，政府各機關均派有代表參加，旨在商討連絡交換施政情報，解答中外記者新聞專題之詢問，及有關政令宣傳之必要資料。該局每日並編發新聞稿，以供全國各報之刊用。

輔助新聞事業之發展 新聞局與新聞事業機關之關係，僅處於輔助與服務之地位。如報社雜誌社申請報紙之分配，請領出國護照，及記者探聽證之頒發等業務，悉皆予以協助，轉促主管機關便利其達成所期望之要求。至管理新聞之責，如新聞紙雜誌之登記，及與出版法有關之業務，則仍屬內政部等機關主管負責執行。

指導地方政府宣傳業務 該局對於地方政府宣傳業務之開展，亦極為注意，曾敦促各省市政府遵照行政院決定設置新聞處六項原則之規定，從速組織新聞處，藉以健全各省市新聞發佈機構之組織。截至卅六年年底止，各省市政府計已成立新聞處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北、雲南、貴州、福建、廣東、台灣、河南、吉林、山西、青海、察哈爾、上海、南京、天津、重慶、瀋陽、北平等省市。正準備成立者，有山東、陝西、湖南、青島等四省市。由省政府秘書處兼辦新聞業務者有四川、江西、廣西、河北等四省。

中外輿論之溝通 該局經常將國內重要事項，每日編成英俄文日刊各一種，分送駐華

之外籍記者，外國使館人員及僑商，並以電訊拍發至國外各辦事處，編入日刊或期刊，就地分送各駐在國政府機關、重要議員、報館通訊社、著名寫作家記者廣播員等閱覽。又為喚取友邦人士及輿論對我政府之重大行政措施，如政治經濟之改革等事之注意與同情協助，凡關政府頒佈之宣言文告文件等件，均經譯成英文，分送國內外，廣為宣傳。至於國際政局之演變，各國政府與人民對我之輿論與觀感資料，該局亦經常編譯，以供有關方面之參考。

與新聞記者之聯繫 該局每週定期舉行中外記者招待會，解答中外記者問題。並為供應國內外記者採訪所需之報導影片與照片，卅六年度內，曾攝製重要新聞片達七十七套。該局附屬機構，在國內設有上海北平兩辦事處。國外設有紐約、倫敦、巴黎、舊金山、加拿大五辦事處。紐約辦事處下復設華盛頓、芝加哥、文圖勒三分處。

國內辦事處之經常工作，為協助中外新聞記者採訪，對國內外廣播，編印小冊等。國外辦事處為增進外人瞭解我國國情起見，經常將我國歷史文化、現代生活、憲政實施及政治興革等事項，編發新聞期刊及專冊等或攝製照片與新聞片，供給外國新聞文化等團體採用與參考，此外更隨時解答各方之詢問。

六、三十六年度國內新聞

大事彙述

1. 新聞郵電減低價格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院之市政府填寫
聲請書式(二)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變更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變更登記聲請書

名稱	發行人姓名	原登記之日期	登記之日期
變更事項	原登記者現變更者	原登記之日期	變更之日期
附註			

復核意見	考查意見
------	------

茲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
聲請變更登記謹呈

茲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謹呈

某某市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某某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政治局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廢止發行聲請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連同原領登記證聲請之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某(蓋章)

新聞紙登記證

封底

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新聞紙登記證式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

裏面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政治局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登記事項變更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聲請書式(三)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註銷登記申請書

名稱	發行人姓名	原登記之日期	登記之日期
廢止發行之原因	廢止發行之年月日		
附註			

(紅色)

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 警字第
茲據 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登記證此證
右給 社依法聲請登記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行人 收執

附錄二

出版法修正草案

卅六年十月廿四日行政院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立法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發音片視為出版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并裝訂成本其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

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外籍人民得依本法規定聲請發行出版品並遵守外國關於出版品之一切法令但該外籍人民之本國出版法律對於中國人民有差別待遇時應不享受本法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日內轉呈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經審核與規定相符者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并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發行趣旨
三、社務組織
四、資本數目器材設備及經濟狀況
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發行人或發行所所在地管轄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一月以上之刑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每次發行時以一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行政院新聞局一份寄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二份分送國立中央圖書館與國立北平圖書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

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月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內政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發音片時得免予寄送國立圖書館

第二十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上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顛覆政府或危害中華民國者
- 二、妨害邦交者

三、意圖損害公共利益或破壞社會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本國或友邦元首名譽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出版品對正在訴訟程序中之事件不得加以批評

第二十六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二十七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八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變更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九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准方得

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版及散佈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而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三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出版品之出售散佈或暫行扣押同時并由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二條 前條所定處分之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三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三十四條 內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條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

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卅五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於必要時得
並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准用
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卅六條 出版品之記載其有違反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情節較爲重
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
准得禁止其出售散佈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得定期停止
其發行再犯得永久停止其發行

第卅七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
規定不寄送出版品經催告不理者處以該出
版品定價五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卅八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所
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千元以
下罰鍰

第卅九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
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
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除應補正手續
外該管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
定

第四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上開各條分別
處罰外凡觸犯刑法規規定之罪刑者依刑法辦
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關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臨時會
議通過之修正出版法，新聞局董局長顧光
發表談話如次：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十年以來，未經修改
。該法公布時我國仍在訓政期間，而公布日期
，適在蘆溝橋事變發生之次日。是後抗戰軍
與，一切出版品，皆受戰時檢查條例之限制。
此與其他作戰盟國，情形相同。惟獨立憲政，
保障言論自由，乃國民政府之基本政策，過去
雖在種種困難環境之下，政府無不努力向此鵠
的邁進，即在戰時，亦曾迭次召集國民參政會
，推行庶政公諸輿論之制度。日本投降之後，
政府即行取消新聞檢查，復於三十五年十一月
召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草案。繼則邀請各政
黨參加政府，推進黨政。

目前全國各地正在積極籌備選舉，依照憲
法產生之民選政府，即將實現。依照憲政實施
準備程序之規定，現行一切法令中，凡與憲法
發生抵觸者，自應預加修正，以利憲政之推行
。政府早經責成各有關機關商出草案已於本月
二十四日由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但依照我國
立法院審議通過，然後始由國府頒佈施行。
茲將修正要點，依照出版法各章之順序分
述如下：

第一章總則，除二八兩條外，餘無修正。

第二條第二項，關於雜誌之定義，原文爲「雜

誌」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
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
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修正條文如下：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並裝訂成本，其刊期
在六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該款原有之但書，經此次修改刪除。第八
條規定出版品於發行時應行分別呈繳之若干機
關。此條經修正後，分爲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分別列入第二、三兩章。而修正案之第八條
，則係新增條文，內容如下：「外籍人民得依
本法規定申請發行出版品，並遵守中國關於出
版品之一切法令。但該外籍人民之本國出版法
對於中國人民有差別待遇時，應不享受本法所
給予之待遇」。此一條件，係以國際間之平等
與互惠原則爲基礎，無待贅述。

第二章關於新聞紙及雜誌之登記，主要修
正涉及第九條。修正後之條文，將申請發行報
紙或雜誌之核准期間，減少一倍以上，於此足
見政府當局便利出版事業之意。原文所有「內
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證書抄送中
央宣傳部」一段，亦經刪除。蓋自訓政結束後
，關於出版法之實施，業已完全移歸政府機
關辦理，政黨機構，不復參與第九條原文第一
段規定：「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
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申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
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省
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
證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
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修正後之條

文，將「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均改為「十日」，使核定期間縮短一倍以上，並將「除特別情形外」一句，改為「經審核與規定相符合者」，以求文字之明確。至於該第九條後段，關於登記證書應載明之事項，除增加「發行趣旨」一項外，餘皆依照原來規定，並無修正。

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經修正後，此條業已刪除，藉以充分保障新聞事業不受任何非必要之被干涉。第十三至十六各條，因第十二條之被刪除，依次進進，改為第十三至十五條。原第十四條（即修正條文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改為「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該第二十二條詳第四章，係新增條文，此外，第二章原有各條之規定，未加修改。

第三章關於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原有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等三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此條業已刪除，以符言論自由之精神。此外，另加一條（第十九條），規定書籍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送內政部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北平圖書館各一份。現行出版法第八條規定，一切出版品皆須分送若干機關不加區別，修正案則按出版品之性質，分別規定，藉以減少書籍發行人應行分送之冊數。

第四章關於出版品登載事項上之限制，除

條文次序號數之更變外，內容計修改兩條，增加二條，第二十一條原文規定：「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修正後之條文如下：「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一、意圖顛覆政府或危害中華民國者；二、妨害邦交者；三、意圖損害公共利益或破壞社會秩序者。」修正案之二十二條（新增條文）規定：「出版品不得為妨害本國或友邦元首名譽之記載。」第二十四條（新增條文）規定：「出版品不得為妨礙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增加旨在促進邦交之敦睦，並對本國及友邦元首，表示應有之尊重。出版法除保障言論自由外，並顧及私人名譽之保障，以防誹謗之盛行，故有第二十四條之增加。此外，第四章原文第二十三條，即修正案第二十五條，經修正後，於原有規定：「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後，另加「出版品對正在訴訟程序中事件，不得加以批評」一項，藉以保障司法之尊嚴。

修正案第二十六條，即係原第二十四條，內容並無修改。查其意義，係為政府保留於戰時或遇有變亂時所應有之權。外傳修正之出版法無異恢復新聞檢查制度云云自非事實。

第五章行政處分，除條文次序號數之變更外，內容修改者計五條，增加者一條，刪除者三條。修正案第三十條（原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六條（原第三十四條），因條文次序號數之

變更，以及第四章條文之增加，經修改如次：第三十條：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後段未加修正，與原第二十八條後段同。）

第三十六條，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情節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後段未加修正，與原第三十四條後段同。）

此外，第三十七條（原第三十五條），關於發行人不按規定分送其出版品所應得之處分，現行條文規定罰款三十元，修正後改為「經催告不理者，處以該出版品定價五十倍以下之罰款。」又第三十八條（原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罰款，經修正後，將「一百元」改為「一千元」，餘無修改。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關於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應予禁止進口者，即係原第三十一條，其中不外因有關條文號數之變更，作應有之修改，實質則與原條文完全相同。現行出版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等條，內容規定各種罰款，均已全部刪除。

第五章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上開各條分別處罰外，凡觸犯刑律規定之罪刑者，依刑律辦理。」此條在形式上，雖係新增之獨立條文，但現行出版法第三十四條首句，亦含同樣之意義。

現行出版法之第六章罰則，計十一條，全部取消。換言之，依照修正草案從事出版事業者，如有違反第四章的規定，其出版品得受行政處分，惟其個人之懲處，則依刑法辦理，不屬於行政治權範圍。於此足見政府保障人權，與尊重法治精神之意。

現行出版法第七章附則，改第六章，內容未加修正。

廣播

一、我國廣播事業發展經過

我國廣播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七年春之中央廣播電台。當時國民革命軍已底定東南，建都南京，為使民衆普遍了解黨義及國家政策，自以廣播為宣傳最迅速最有效之工具。乃在八月一日開始播音，呼號 X₂M，波長五五〇公尺，電力五百瓦特，當時全國人民，耳目為之一新。以後不久，又計劃另建強電力大電台。於是面訂製機器，一面徵地建築，至廿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七萬五千瓦特中波大電台，正式成立，仍用中央廣播電台原名，改呼號為 X₃CO，每天播音十小時以上，海內外均可清晰收聽。在當時東亞方面，此為唯一大電台，宣傳與教育之力量至大。後因工作日繁，機器方面，需要儘速設法自行裝配製造，自給自足；業務方面，亦有添設各地電台之必要，乃利用大電台節餘備貨，試裝五百瓦特短波廣播

機一座，附設於中央電台，兩機同時併播；又裝一萬瓦特中波廣播機乙座，併設立長沙廣播電台，接響成立福建廣播電台，添設河北廣播電台（後遷至西安改為西安廣播電台）等。總計當時全國廣播總電力，超過十萬瓦特，聽眾約二三百萬人，海外尚不在內。當時又辦收音員訓練班三期，共計訓練收音員四百三十餘人，分別派往各省一等縣或市，負責收音。更為準備廣播戰及傳達國際消息起見，計劃設置三萬五千瓦特電力短波廣播機一座，於廿四年向外訂購機件，廿六年實施籌備，擇定重慶為設置地址；進行未半，抗戰軍興，乃晝夜趕工完成。

最初中央台節日本以宣傳訓政的實施及憲政的準備為主；九一八後，增加團結禦侮及加強民族自強意識宣傳。國軍西移之後，為適應當時情勢，先由長沙、漢口兩台及在漢新裝之短波台，共同接替中央台任務；繼又加緊籌裝昆明六萬瓦特電力中波廣播電台，貴陽一萬瓦特短波廣播電台，並在渝將拆運之機件，改裝一萬瓦特電力中波機，仍名中央廣播電台，用原來呼號波長；後又添四千五百瓦特及七千五百瓦特電力短波機，同時併播。至其他接近敵區之電台，亦均準備一切，以備萬一軍機緊急時可以隨時後撤改裝。此外又另設西康、甘肅及流動等三台。總計當時計有：

一、中央廣播電台，每日播音十六小時，對象為全國及淪陷區東亞南洋。二、國際廣播電台，每日播音九小時，對象為全國及南洋歐美。三、昆明廣播電台，對象為全國及東亞南

洋。四、貴州廣播電台，每日播音七小時，對象為本省全國與南洋。五、福建廣播電台，每日播音五小時，對象為本省及南洋。六、陝西廣播電台，每日播音二小時，對象為西北各省。七、西安廣播電台，每日播音三小時，對象為本省。八、湖南廣播電台，每日播音五小時，對象為本省戰區及淪陷區。九、甘肅廣播電台，每日播音五小時，對象為本省及隣省。十、西康廣播電台，每日播音三小時，對象為本省及鄰省。十一、流動廣播電台，每日播音二小時，對象為第三戰區。

以上十一台，除中央、國際（均設在重慶）、昆明、西安（設在漢中）、貴州（設在貴陽）、陝西（設在漢中）及甘肅（設在蘭州，現已更名爲蘭州廣播電台）等七台，在抗戰時期，始終屹立未動，作堅強抗敵宣傳以迄勝利外，其他西康台因西康方面，成都已有廣播電台，可以播達，且其時路都已安如磐石，乃於卅三年加以撤銷；福建台原設在福州，該地陷敵後，曾於卅一年一度遷裝永安，繼續播音；湖南台原設在長沙，因該地陷敵，曾於卅三年一度遷裝沅陵，繼續播音；流動台設在迫近淪陷區，本為配合第三戰區軍事需要而設，對於激發前線民衆抗敵情緒，播送陷區民衆抗戰消息，及駁斥敵偽謬宣傳，收效甚宏，先設於江西上饒，於卅年八月開始播音，名爲上饒廣播電台，旋於次年四月，因軍事關係，遷裝鉛山，繼續播音，更名爲流動廣播電台，繼又因軍事關係，於卅三年七月遷裝邵武，繼續播音。

卅四年秋勝利來臨。當即擬訂廣播復員計劃，列舉綱目數十條，旋為適應環境之變遷，復經迭次修正改訂為「廣播計劃當前應行趕辦事項」。以後復員接收事宜，大體皆照此進行。

於是指派接收專員，分赴京滬、武漢、平津、廣東暨東北等地，依照預擬計劃，分別辦理各該地廣播一切接收事宜。在末出發之前，即經先電昆、甯、陝、甘、湘、閩、贛各台，發佈勝利消息，加緊對淪陷區宣傳，撫慰民衆，穩定僞軍，同時並急電淪陷區各廣播電台工作人員，囑其乘機立功贖罪，努力自勉，並妥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屬廣播電台概況 (附表一)
(卅六年十二月底止)

台名	台址	呼號	電力 KW.	週率 KC.	波長 M.
中央台	南京	XGOA	10.0 4.5 7.5	660 9730 11835 (15350)	454 30.83 25.35 19.05
上海台	上海	XORA	4.0 輪 (1.0 (1)) 1.0 0.25	11690 900 900 1390 800	25.66 333.3 333.3 215.8 375
江蘇台	鎮江	XOPA	0.1	1330	225.6
浙江台	杭州	XOPB	0.38 0.5 0.1 (2)	9552.4 1280 1440 (2)	31.4 234.4 208.3

慎保護機件，靜候接收。

嗣後復員工作與接收工作，積極開展，或同時並行，或分途推進，先將原有各台迅速恢復，並加以整編。如西安電台撤銷，歸併於陝西電台；福建電台仍遷回福州；湖南電台仍遷回長沙；流動電台撤銷，歸併於浙江電台；又另設江西廣播電台，即以之為據點；滄國府於卅五年五月五日正式遷都後，即將該台改名為中央廣播電台。卅四年接收者，除南京外，計尚有北平、天津、河北、唐山、石家莊、青島、河南、上海、徐州、江蘇、浙江、漢口、廣州

、廈門、台灣、台中、台南、花蓮、嘉義等十九台；卅五年接收者計有山西、運城、大同、歸綏、包頭、山東、濰陽、錦州、長春、安東、鞍山、撫順、吉林、本溪、營口、張家口等十六台；最後接收者，計有台東、察哈爾、承德等三台，總計卅九台；或取銷歸併，或加以整理，更改台名，迄至現在為止，這原有及新設者共有四十二台。

茲為明瞭各台隸屬情況及呼號、波長、電力等情形，特分別列表於后(見附表一至三)

徐州台		XOPC	0.05	1010	297
台灣台	板橋	XURA	3.0	7223	41.52
	民雄		100.0	750 (3)	400
福建台	福州	XUPA	10.0	1020	294
			1.0 (4)	670	447.76
廈門台	廈門	XUPB	1.0	1140 (5)	263.2
			0.25	720 (6)	416.7
江西台	南昌	XUPC	0.2	10000	30
			0.5	6130 (7)	48.94
台南台	台南	XUDB	0.2	810	370.3
台中台	台中	XUDC	0.5	6130 (7)	48.94
嘉義台	嘉義	XUDG	3.0	1080	277.8
台南台	台南	XUDB	1.0	1040	288.5
台中台	台中	XUDC	1.0	960	312.5
嘉義台	嘉義	XUDG	0.5	1070	280.4

花蓮台	花蓮港	XUDH	0.05	1060 (8)	283
高雄台	高雄	XUDK	1.0 (9)	840	357.1
台東台	台東	XUDT	0.1	890 (10)	337.1
廣州台	廣州	XTPA	0.5 0.2 1.5	800 (11) 1160 (12) 11650	375 258.6 25.75
國際台	重慶	XGOY	35.0 10.0	(9658 11913 15170 7155)	31.06 25.18 19.78 41.92
重慶台	重慶	XGOB	1.0 (13)	1200	250
昆明台	昆明	XPRA	50.0 1.5	700 (14) (700 6404 (15))	428.6 428.6 46.84
貴州台	貴陽	XPPA	10.0 5.0	9430 (16) 1000	31.81 300
長春台	長春	XORA	10.0 0.05	560 943	535.7 318.1
瀋陽台	瀋陽	XOPA	1.0 1.0 (17)	885 1250	338.6 240
吉林台	吉林	XQDK	0.05	730 (18)	411
錦州台	錦州	XQDC	0.1	950	315.8
安東台	安東	XQPY(19)	0.1 0.05	1260 942.8	238.1 318.2

北平台	北平	XRAA	(100.0 0.5 10.0 0.5 0.5)	850 (20) 850 (21) 10260 1350 770	352.9 352.9 29.24 222.2 389.6
天津台	天津	XRPA	0.5 0.1 0.1 0.5	620 1110 810 (22) 1290	483.9 270.3 370.4 232.6
河北台	保定	XRPP	0.1 0.02	990 (23) 730 (24)	303.0 411
唐山台	唐山	XRDY	0.1 0.05	1130 750	265.5 400
石門台	石家莊	XKDS(25)	0.1 0.05	980 780	306.1 384.6
山東台	濟南	XRPB	1.0 0.1	860 1370 (26)	348.8 219.0
青島台	青島	XRPC	0.5 0.1	1150 700	261.0 428.6
察哈爾台	張家口	XRPK	(0.5 (30) 0.05)	920 920	326.1 326.1
漢口台	漢口	XLRA	0.5 1.0 (28) 1.0 0.1 (29)	830 (27) 6054 11500 600	361.4 49.55 26.09 500.0
湖南台	長沙	XLPA	1.0	930	322.6

河南台	開封	XLPB	0.5 0.05	680 1070	441.2 280.4
蘭州台	蘭州	XNRA	10.0 1.0 0.1	820 9750 1400	365.9 30.77 214.3
歸綏台	歸綏	XKRA	0.5	1160 (31)	258.6
陝西台	西安	XKPA	0.5	1300 (32)	230.8
山西台	太原	XKPB	0.5 0.1 0.015(35) 1.0 (34)	790 (33) 940 1250 12120	379.7 319.0 240.0 24.75
包頭台	包頭	XKDP	0.05	580	517.2
大同台	大同	XKDT	0.5 (36) 0.05 (36)	755 1175	397.3 255.3

附註

- (1) 該機於卅六年九月廿六日拆修
- (2) 在卅六年十月一日以前用1280KC.
- (3) 在卅六年九月廿八日以前用670KC.
- (4) 卅六年十月十日起用670KC.
- (5) 卅六年九月開始播音原用1150KC. 旋於同年十月改用1140 KC.
- (6) 在卅六年九月廿六日以前用950KC.
- (7) 在卅六年十月四日以前用8340KC.
- (8) 在卅六年十月廿九日以前用1080KC.
- (9) 卅六年十二月六日開始試播
- (10) 在卅六年九月廿九日以前用880KC.

- (11) 在卅六年九月九日以前用780KC.
- (12) 在卅六年十月一日以前用980KC.
- (13) 卅六年九月三日成立
- (14) 在卅六年九月十四日以前用690KC.
- (15) 自卅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停用6404KC.
- (16) 在卅六年三月十一日以前用1007KC.
- (17) 卅六年三月一日恢復播音
- (18) 在卅六年九月廿七日以前用725KC.
- (19) 該台除100.5機一部外於卅六年六月六日淪陷
- (20) 在卅六年十月一日以前用640 KC. 迨至同月十七日試播完畢即行停用
- (21) 在卅六年七月一日以前用950KC.
- (22) 在卅六年九月十日以前用820KC.
- (23) 在卅六年九月十三日以前用730KC.
- (24) 在卅六年九月十三日以前用990KC.
- (25) 該台連同100W. 及50W. 機兩部於卅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淪陷
- (26) 在卅六年九月十三日以前用1100KC.
- (27) 在卅六年十月一日以前用800KC. 其電力係於同年五月十七日由200W. 增為500W. 者
- (28) 卅六年三月廿三日起停用
- (29) 卅六年九月一日起正式播音
- (30) 卅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正式播音
- (31) 在卅六年九月廿日以前用815KC.
- (32) 在卅六年九月八日以前用1290KC.
- (33) 在卅六年九月廿日以前用720KC.
- (34) 卅六年十二月十日起試播
- (35) 卅六年六月六日開始使用
- (36) 卅六年五月三日正式恢復播音

現有各省市公營民營及盟軍所設廣播電台概況 (附表二)

(卅六年十二月底止)

(本表共三頁)

台名	地址	呼號	電力(KW)	週率(KC)
軍中	南京	XMPA	0.5 1.0	720 12200
首都	南京	XLAY	0.1	850
益世	南京	XPBK	0.2	940
空軍	南京	XGAF	1.0 1.5 1.5	1000 7100 11680
南京金陵	南京	XLAW	0.2	1030
青島	南京	XLAZ	0.1	1090
建業	南京	XLAX	0.2	1170
青年文化	南京	XYMG	0.25	1200
美軍	南京	XMAC	0.25 0.5	1540 4275
政院專務	南京	XGIO		8430
文協	上海	XLAK2		760
大美	上海	XLAK3	0.3	760
中華自由	上海	XLAB2	0.5	820
金都	上海	XLAB3	0.3	820
新運	上海	XLAJ2	0.5	880
亞美麟記	上海	XLAH2	0.5	940
大陸大中華	上海	XLAH3	0.3	940
東方美華	上海	XLAI2	0.3	1060
元昌鶴鳴	上海	XLAI3	0.2	1060
合衆	上海	XLAG2	0.5	1120
福音	上海	XLAG3	0.3	1120
亞洲	上海	XLAA2	0.3	1180
合作	上海	XLAA3	0.5	1180
民聲	上海	XLAC2	0.5	1240
九聲	上海	XLAC3	0.2	1240
新聲	上海	XLAE2	0.2	1310

大	中	國	上	海	XLAE3	0.5	1310
新		滬	上	海	XLAF2	0.2	1360
大		同	上	海	XLAF3	0.2	1360
建		成	上	海	XLAD2	0.5	1420
中	國	文	上	海	XLAD3	0.5	1420
公		化	上	海	XMHD	0.3	600
遠		建	上	海	XMYD	0.2	700
聯		東	上	海	XQLC	0.3	760
軍		合	上	海	XGSM	0.15	780
軍		民	上	海	XJFS	0.4	840
滬		友	上	海	XNKL	0.4	920
和		光	上	海	XVPC	0.2	980
遠		平	上	海	XLAM	0.5	1020
鐵		征	上	海	XHTF	0.3	1040
復		風	上	海	XCVA	0.5	1080
市	警	青	上	海	XSMP		1100
滬		局	上	海	XOSM	0.3	1140
新		軍	上	海	XCNA	0.2	1200
新		開	上	海	XGSV	0.3	1220
勝		蘇	上	海	XGNC	0.5	1260
中	堅	利	上	海	XMTS	0.3	1280
新		聲	上	海	XLSP	0.5	1330
青		都	上	海	XGYC	0.2	1440
錫		年	上	海	XLAV	0.1	970
無	錫	音	無	錫	XLIJ	0.1	1110
青	教	院	無	錫	XQYM	0.1	870
青		年	無	州	XYEA	0.2	1010
實		年	蘇	州		0.1	1480
新		驗	蘇	州		0.15	1050
常	中	國	蘇	州	XLYC	0.5	760
縣	黨	青	常	州	XLIK	0.2	1390
大		部	常	州		0.075	620
		辦	杭	州			

寧	鐘	寧	波		0.050	890
中	國	北	平	XPCK	0.5	710
民	第	北	平	XDMS	0.1	970
勝	一	北	平	XLIB	0.1	1020
中	利	北	平	XPCK	0.2	1060
華	第	北	平	XPAG	0.1	1130
北	二	北	平	XPPC	0.1	1200
聯	勝	北	平	XPAY	0.1	1280
國	辰	北	平	XPKH	0.1	1410
世	合	天	津	XNBA	0.4	700
友	華	天	津	XPBA	0.4	760
中	聞	天	津	XPCA	0.5	880
青	聲	天	津	XPCY	0.4	926.5
中	國	天	津	XTCH	0.5	1000
華	年	天	津	XPBC	0.4	1230
美	行	天	津	XONE		1450
國	聲	青	島		0.1	910
山	軍	青	島	XABU	0.25	1480
東	行	廣	州	XLCB	0.2	700
美	中	廣	州	XMPA	0.1	860
風	新	廣	州	XLCA	0.2	930
軍	代	廣	州	XLCC	0.2	1000
革	聞	廣	州	XPCA	0.5	1100
時	府	廣	州	XTPB	0.2	1243
新	政	廣	州	XGOK	0.2	1350
省	府	廣	州	XLOA	0.2	1000
市	政	廣	州	XLDA	0.1	1340
正	聲	廣	州	XLDB	0.3	950
谷	都	重	慶	XPNA	0.050	745
陪	重	重	慶	XPVG	0.1	850
長	都	長	春	XKGL	0.050	1160
長	新	長	春	XGOG	10.0	560
春	之	吉	林			
省	音	成	都			
政	府					
成	都					

現有全國廣播電台電力統計

單位(電台)
瓦(電力)

(廿六年十二月底止)

(附表三)

省市別	電台			電力		
	總計	中央廣播 處所屬台 廣播理廣	各盟軍 營民營 省市營 及設台	總計	中央廣播 處所屬台 廣播理廣	各盟軍 營民營 省市營 及設台
總計	132	42	90	461.440	423.065	38.375
江蘇	10	2	8	1.60	0.15	1.45
浙江	3	1	2	1.105	0.98	0.125
江西	1	1	—	3.00	3.00	—
湖南	1	1	—	1.00	1.00	—
四川	1	—	1	10.00	—	10.00
河北	3	3	—	0.42	0.42	—
山東	1	1	—	1.10	1.10	—
河南	1	1	—	0.55	0.55	—
山西	2	2	—	2.165	2.165	—
陝西	1	1	—	0.50	0.50	—
甘肅	1	1	—	11.10	11.10	—
福建	2	2	—	2.15	2.15	—
雲南	1	1	—	51.50	51.50	—
貴州	1	1	—	15.00	15.00	—
察哈爾	1	1	—	0.55	0.55	—
綏遠	2	2	—	0.55	0.55	—
遼寧	2	2	—	2.10	2.10	—
安東	1	1	—	0.15	0.15	—
吉林	5	2	3	10.30	10.1	0.2
台灣	7	7	—	117.65	117.65	—
南京	11	1	10	29.30	22.00	7.30
重慶	4	2	2	46.40	46.00	0.40
上海	40	1	39	29.10	16.25	12.85
天津	8	1	7	3.80	1.2	2.6
北平	9	1	8	112.8	111.5	1.3
青島	3	1	2	0.95	0.6	0.35
漢口	2	1	1	2.8	2.6	0.2
廣州	8	1	7	3.8	2.2	1.6

再廣播事業對於收音機，有密切連帶之關係，否則廣播即無所附麗。各省普及收音機辦法，早在廿九年即已頒行，並經指導協助各省訓練收音員，廉價售與收音機，按半價供給應用，迄至卅二年湘、粵、鄂、贛、川等省，均已辦竣，每縣均設有公共收音機，以資倡導；陝、甘、滇、黔、寧、青等省亦經個別設置收音機，並籌辦訓練班。關於進展計劃之實行，在抗建過程中，為種種條件所限，難免遲緩；現除積極推進外，對於籌備全國收音網亦經詳擬計劃，循序進行。

至於廣播之原動力，首賴機器。為謀自給以及養護暨修配各電台機器之機件，併供應收音機起見，自非設廠不為功。在戰前原有長沙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後經遷移桂林，並擴展昆明重慶二分廠，以供需要。抗戰結束後，該廠復員緊縮，改組為中央無線電器材公司，繼續製造各項無線電器材。抗戰期間，在重慶設有廣播器材修造所，復員後擴大組織，設總廠於上海，並設分所於北平、重慶二地，現已能自行配製收音機。惟究因設備不足，尚不能大量出品。其他有關廣播事業者，如灌音、製片等項，亦早經擬就計劃，最近已在上海購得商辦之大中華唱片廠一所，可以自行灌製唱片，獨立營業。

至於播音節目，乃廣播事業中心工作。廣播管理機關向均按照國策因時制宜，隨時調整改進。大抵中波趨重對內，短波兼重對外；外聯友邦聲氣，內博民衆同情。現各台播音時間，合計每天達四百四十餘小時，較之二十七年

之日僅三十小時者，顯已進步多多矣。

二、廣播節目之演進

廣播既為近代集體教育之理想工具，其使命亦特別重大，故節目實為廣播業務的中心。二十年來，廣播當局，默察社會心理，根據時局動向，對於節目措施，屢加變革。茲將其演進經過，分為「抗戰以前」、「抗戰期間」及「勝利以後」三階段，作一概括敘述。

1. 抗戰以前

我國之有廣播，雖早在民國十一年，在上海即有美人奧司本 (Chapin) 在大來公司樓上設立五十五瓦播音台一座；其後華商新新公司復於民國十六年在該公司建立五十五瓦電台一座。但其節目全為商業上廣告性的宣傳，藉以招徠主顧，實不能稱之為廣播節目。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中央廣播電台開幕，方有正式廣播。當時北伐大業已告完成，國府奠都南京，一切建國工作方在肇始，而一般民衆對於新政府之瞭解，與夫主義之信仰，均尚不深刻，倡導宣傳之工作刻不容緩。政府遂籌設五〇〇瓦特電台於首都，由現任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處長吳道一主持其事。開幕之初，請令總統蔣公首致開幕詞，聲被全國，視聽一新。自此以後，偉言議論，無遠弗聞；佳音妙曲，廣播海內。廣播節目，逐漸為國人所注意。

但當時因開創伊始，人力有限，廣播節目，無非主義之宣揚，政令之傳佈，以及新聞報導，學識灌輸，間以音樂戲劇等娛樂點綴其間

而已。當時每日播音時間，約為四至五小時左右，對象則為電力所及之東南各省。及至九一八事變發生，國難空前，繼之以二二八上海抗戰，京滬危殆，廣播節目自此遂發生強大作用；每日除新聞報導外，復增設日語廣播，一面揭露敵寇陰謀，一面安定人心，對於鼓勵士氣，喚醒民衆，盡力甚多。自此以後，全國上下益認廣播效力宏大，而積極倡導擴充。二十一年十一月，江東門七萬五千瓦強力廣播機完成後，聲蓋東亞，敵寇震驚。其時廣播節目，亦隨電力增大而加強。每天播音十二小時。節目內容，除新聞、音樂、戲劇外，(一)政治方面：每星期一有中央舉行的紀念週，總理遺教，名人演講及政治報告等；(二)教育方面：除每日下午五點至五點卅分與教育部合作經常輪流邀請國內知名教授學者担任學術演講外，並有民衆、兒童、科學、電碼等教學與故事等播講；(三)常識方面：計有電學、公民、軍事、衛生、法律、家庭、農林、科學、無線電等科目暨(四)其他方面：如故事、雜誌、氣象、水位以及商業行情等報。取材力求新穎，講詞務期通俗。使用言語，亦分國語、英語、與廣州廈門等地方言。蓋其目的不僅在求取國內各地各階層人民，均能雅俗共賞，使教育水準普遍提高，且兼及於海外僑胞暨在華外人，俾咸能瞭解我國之進步情況。當時節目對象，已由東南數省普及整個遠東矣。

民國廿三及廿四兩年先後完成福州、河北兩台，廿五年長沙台亦相繼成立。東南沿海、華中、暨華北一帶，與中央勢成犄角。膾炙人

口之平劇，遂由河北台轉至中央，再由中央台轉播全國。及至廿五年五〇〇瓦短波機增設後，鑒於東南亞對我國關係至為密切，而世界風雲又日趨緊張，遂增加馬來語報告及國際時事述評，後又增加防空防毒及軍事常識之播講，以為戰時之準備。節目時間亦因之加長。此時國內公私電台，亦日漸增加。每晚八時至九時之節目，經飭由全國公私八十餘座電台一體轉播，同時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經常指導審核各台節目。如此直至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爆發，全國情緒沸騰，廣播節目遂由平時面目一變而為戰時體制矣。

2. 戰爭期間

盧溝橋炮聲，激動全國民眾，奮起抗戰。廣播節目為宣傳戰之有力武器，其使命既重，故工作亦隨之而愈更緊張，隨民氣之高揚，不斷向全國同胞作團結禦侮民族自強之呼籲；同時為使前方戰訊迅速全圖，乃增加午夜播音音，鼓舞民心，增強士氣。另一方面更痛斥敵寇陰謀，揭發狼子野心，並向國際呼籲伸張正義，爭取制裁，雖至首都淪陷，而廣播節目並未間斷。蓋事先長沙台已於二十五年成立，漢口台又先期佈置，於是中央台之呼聲雖止，而漢長兩台已相繼接替其任務。

二十七年三月間，中央台在重慶改建一萬五中波，恢復播音。當時正值徐州會戰，武漢吃緊，廣播節目不得不偏重於戰事新聞之報導，國際局勢之分析，并闡發敵寇必敗之道。既而三萬五千瓦強力短波機裝置完成，定名為國

際廣播電台，於十一月開始廣播，聲勢為之一振。此時戰雲瀰漫全球，友邦之爭取，鴻圖之喚起，在在均需努力；節目方針，除維持原有專供陪區及後方同胞收聽之節目外，不得不顧及海外與邊地同胞之需要。故當時播音所用語言，除原有之國語英語及廣州廈門兩地方言外，更增加馬來、台、越、荷、泰、緬、俄、法、日、西及客、湘、瑤、蒙、回、藏、滬、潮、瓊、等二十餘種語言。兩台每日各播音十二小時以上，對象則遍及全球。同時昆明貴陽兩台，亦次第完成。連同原有陝、閩、湘各台，廣播節目網，已由西北延向西南、東南各地。節目措施，舉其舉筆大者，約可分為下列各項。

甲、國際廣播

中央、國際兩台，經常與國外各大電台相互聯播或轉播特殊情形之節目。如中央台於每月第一星期三轉播英國 BBC 華語科學演講，星期日轉播舊金山；國際台則使用不同之波長，輪流向南洋、遠東及歐美廣播。節目大致可分三項：(一) 普通性質者，有新聞、演講、時評、戰訊、音樂和戲劇等，旨在打擊敵人侵略迷夢，發揚我國戰鬥精神；(二) 適應戰時需要者：計甲、廣播信箱，凡在自由區之中美人士，均可利用作簡單通訊，由美方收聽，抄錄轉送；乙、雜誌論文，由在重慶以及各地的外國記者，就時事及地方新聞報導，播由美方收聽刊載雜誌；丙、密碼廣播海外外部外交，由國際台用密碼播出至國外

，由各地黨部及使領館收聽；丁、對遠東盟軍廣播，由駐華美軍部及大使館在國際台播送新聞樂劇等，由各地盟軍收聽。(三) 特約廣播：作戰後期，因敵方干擾太甚，有時音波不清，英美各地人士不能清晰收聽，特約美方 NBC、ABC、CBS、MBS 等廣播網及 WLV、WMRA、WJLO 等廣播電台代為轉播，藉以增強盟國廣播戰綫的局面。

乙、對敵廣播

作戰期間，為粉碎敵人侵略迷夢，經常針對敵偽弱點，作成專論，用國、日兩種語言對敵偽廣播。其材料有由各戰區作戰機構檢送者，有由中樞主管機關供給者，有時更利用俘虜口述，作為廣播資料。昆明台電力最大，常用此種廣播。

丙、對華僑廣播及通訊

祖國砲火漫天，華僑遠在海外，對故鄉無懷念。國際、中央兩台，特對海外僑胞作各地鄉情之報導。大多採用閩粵語及客家語播出，藉以稍慰他們懷念故國的懷忱。

丁、流動廣播

戰爭劇烈進行時期，各輪船地區，雖可收聽中央昆明等台節目，但究不若就近收聽前方電台，更具效果。乃於江西上饒特設流動廣播電台，卅年八月一日正式播音，節目有新聞、音樂、戰訊捷報、精神講話、抗戰宣傳、青年婦女等講座，以及日語新聞暨轉播中央國際

兩台重要節目。對於喚醒當時陷區民衆打擊敵人侵略陰謀，效果最大。

戊、充實各台節目增加播音時間

廿七年三月中央台灣廣播音。及國際台成立，連同原有長沙、福州、西安三台，共爲五台。以後陸續增加昆明、貴州、西昌、西康、蘭州、以及流動台，共爲十一台。播音時間，歷年均有顯著增加。如予以綜合計算，則各台每日播音時間爲廿七年三十三小時，二十八年四十三小時，二十九年五十六小時，三十年六十三小時，三十一一年六十八小時；以後每年均有增加。至各類節目百分比，新聞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演講佔百分之廿四（內包括宣傳）、教育（），樂劇百分之四十一。而其內容，則注重發揚戰國意志，提高抗敵精神，并爭取友邦同情。

己、協助導航工作

戰時軍機航行之安全，無論是否直接作戰，關係均甚重大。爲配合機航使能安全達成任務起見，經廣播當局責成各地電台，經常與航空委員會取得運籌，協助飛機安全航行，貢獻現有各台每日播音時間成分及語言種類統計表

台名	每日播音時間	節目成分百分比		語言種類
		新聞	演講	
中央台	一九：二五	三二	四一	粵、蒙、回、藏、廈門、馬來、緬、日、俄、法、英
	三二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可謂不少。

3. 勝利以後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宣佈接受波茨坦宣言準備投降之消息，於下午七時傳至重慶後，中央國際兩台首先播告全國，各地民衆均歡欣若狂。在勝利未來臨前，廣播節目着重下列二點：(一)宣揚三民主義，主持國際正義，與駁斥侵略者之惡毒宣傳及(二)提倡教育，啓發民族意識，并與友邦互相轉播特殊性節目。勝利後目標轉而注重於收復區人心之安撫，中央對陷區之決策及討論戰後建設等問題。廣播當局一面派員隨同各省市接收人員馳往各地接收敵偽電台，一面由電波指示各台，竭力保持機件，并予接收人員以各種便利。在極短時間內，即順利接收南京、上海、台灣、浙江、漢口、廣州、北平、天津以及東北各台。計共先後接收二十餘台，播音機四十餘座。至於節目方面，則一面澈底掃除敵偽遺留下之廣播毒氣，廣播當局一面隨時指派訓練有素的播音人員前往各台糾正毒化思想。所採辦法，爲合收復各台：(一)收錄中央國際兩台所播出之宣傳方針密碼；(二)固定時間內轉播中央台之新

台名	每日播音時間	節目成分百分比	語言種類
上海台	三五：〇〇	四二	六六五
江蘇台	八：〇〇	一	二八一六
徐州台	九：三五	一	一五九
浙江台	一〇：五〇	二	一〇三
			三八四國

間報告與時事述評，以收聯播之效；(三)採用編就之史地文化教育宣傳科學等書刊，作爲播音參考資料；(四)每日播音時間，至少五——六小時，宣傳建設節目應佔百分之三十，地方風物應佔百分之四十，新聞應佔百分之二十，樂劇應佔百分之四十；(五)增添史地節目，將我國各地之山川名勝，物產風俗，以及先賢事蹟，分別深播，這樣不特可以吸引聽衆，抑且對民族復興將有莫大助力；(六)指示各台逐漸酌減方言節目，以收統一國語溝通文化之效。

三十五年六月，廣播事業管理處，自渝還都。當時各台已陸續接收竣事，節目亦大致走上軌道。抗戰前所出刊之廣播週報，亦於此時籌備就緒，於九月一日正式復刊，以建立全國聽衆與各台間，以及各台與各台相互間的密切聯繫，使各台對於節目內容，可隨時互相觀摩，發音技術可以公開研討，而有永久性的廣播講稿，亦可藉此介紹流傳。在各台節目改進上，實裨益很大。

茲將各台每日播音時間節目成分以及語言種類列表如下：

北平台	三六：三五	四	八一〇	一四六八國、英
天津台	四九：二七	四	九	六一二七三國、英
河北台	三：〇五	一	五四	八一四二四國
唐山台	一六：一〇	二	一一	六一〇七三國
石門台	九：三〇	一	一一	一一一六六二國
山東台	三：〇五	一	三〇	一九五六國
青島台	一三：五〇	一	一六	九一〇六五國
河南台	四：〇五	一	二四	二〇六五〇國
長春台	一二：四〇	二	二九	一七二五二九國、英
瀋陽台	一八：〇〇	二	一一	二〇二六六國、英
吉林台	八：〇五	一	二二	二四一六四八國
錦州台	七：二五	一	一五	一一二一五三國
台灣台	一二：二五	四	二〇	一三一五五二國、閩南、客、英
台南台	八：五〇	一	二〇	一五一八四七同
台中台	八：五〇	一	二〇	一五一八四七同
嘉義台	八：五〇	一	二〇	一五一八四七國、閩南、客
花蓮台	八：五〇	一	二〇	一五一八四七國、閩南、客
台東台	八：五〇	一	二〇	一五一八四七國、閩南、客

廣州台	一三：〇〇	二	一五	一三一〇六二國、粵、英
廈門台	五：〇〇	一	二五	一八一三四四國、閩南、英
福建台	六：四〇	一	二三	一六一一五〇國、閩南、福州
漢口台	八：二〇	一	二二	九五六四國、英
湖南台	四：〇〇	一	四〇	一四一一三五國
江西台	四：三〇	一	二九	一一一四八四國
國際台	六：三五	一	四三	四一五三國、粵、英、暹羅
昆明台	九：三〇	一	一八	八六六八國、英、法
貴州台	六：三五	一	二一	一八一八四三國、英
蘭州台	七：四五	一	三六	八一二四四國、蒙、回、藏、英
陝西台	七：〇〇	一	二二	一九一二四七國
山西台	一五：三〇	二	二二	一八一八九四一國
大同台	八：〇〇	一	一六	二〇一三五一國
察哈爾台	六：三〇	一	一七	一三六六四國
歸綏台	九：〇〇	一	二九	一五一六四〇國、蒙
包頭台	八：三〇	一	一九	一七一二六二國

附註：重慶台自卅六年十月份起開始播音，未列在內。

綜觀上表，每日播音時間總計為四百四十小時又四十七分，（平均每日每台播音十一小時又二十九分）。節目百分比，計新聞佔百分之二十二，演講佔百分之二十五（內宣傳十三教育十二），樂劇佔百分之五十三。言語種類，計有國、粵、滬、蒙、回、藏、廈門、閩南、福州、客、英、俄、法、日、緬、韓、馬來、暹羅等十八種。

三、目前概況

我國廣播事業發展經過暨廣播節目之演進，已如上述。茲再就廣播事業之管理，暨收音之督導，分別說明我國目前廣播事業之概況。

1. 廣播事業之管理

各國對於廣播事業態度不同，故對於廣播事業管理也各不相同。有採取自由放任政策者，有由國家統籌辦理者，亦有視廣播為政府機構之一，而採取完全統制態度者。我國最初對於廣播事業原無若何限制，後因各地電台叢起，而電台設備與所播送節目又多廢敗紛歧，不但不足以收宣傳教育之效，反足以敗壞人道德，故於二十五年二月經中央常會決議設置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以監督並指導廣播事業之發展。

自該會成立後，我國廣播事業發展乃步人常軌。不但電台呼號與週率各有規定而不致互相干擾，即在廣播節目方面，亦較前大為改善，而廣播電台之籌設，因有全盤計劃，亦可避免偏頗重複之弊。至於戰時對敵偽電台節目之

經常偵察與干擾，貢獻亦甚大。（最近中央決定將該會裁撤，現正辦理結束中。）

戰事發生以後，播音任務實際上幾全由中央所屬各電台担任，而管理之者則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該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內部組織除下屬各台外，分設技術、傳音、收音督導、總務、文書等五科及會計、人事二室。技術科管理廣播器材之研究改進與試驗；傳音科管理播音節目之徵集、審察，各分台節目之考核、偵察與改進事項；收音督導科則管理各地收音工作之推進協助，及收音人員之訓練指導事項。此外該處尚設有廣播器材修造所及電波研究所各一處；前者專門修造廣播器材，後者則專門從事電波之研究。

2. 收音之督導

我國廣播事業，雖逐年發展，但電台之設立，多限於通都大邑；在各偏僻地區，仍多不知廣播為何物。且我國工業落後，不能自行廉價製造收音機，而人民收入又微乎其微，故收音工作尚須由政府為之督導。戰前中央曾數度舉辦收音人員訓練班，訓練不少收音人員，分發各省市縣政府服務；抗戰以後，因戰事關係人民流離失所，私有收音機多半遺失或廢棄不用，收音事業遂受一重大打擊。廿八年二月中央通過「增設後方各縣市收音機方案」；卅年五月，通過「切實推進收音事業方案」；同年九月又擬具「設立廣播收音網計劃」，對於收音事業之推進督導，詳為規定。該計劃內容計

分下列各步驟：一、督導各縣市機關學校裝置收音機，並獎勵私人裝設；二、規定各地收音人員之職責；三、收音技術人員之訓練與培養；四、收音機之大量製造及零件器材之供給；五、經費之籌措。同時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向中央無線電器材廠訂購大批收音機，半價供給後方各省，並派技術人員分赴各省指導辦理收音員訓練班。抗戰勝利後，仍按照該計劃繼續推進。計現已辦理收音員訓練班者有川、滇、黔、湘、鄂、贛等省。但因收音機尚不能大量自造，故收音工作雖極力促進，一時仍難望有普遍的發展。

國際關係

敘說

一九四七年為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之第二年，該年度國際間動態，由於美蘇兩大國意見未趨一致，故時現恍惚之象，而一切重大問題之演變，亦多呈波詭雲譎之奇觀。聯合國大會與四國外長會議，本年中各召開兩次，然結束二次大戰之對德日兩國和約，迄未有具體成議；而懲前毖後之確保世界和平計劃，如國際警察編兵、原子能之管制、國際警備軍之建立等等，亦尚未有趨向實踐之端倪。東南亞洲，印荷戰爭，若斷若續；法越爭執，難解難分。巴爾幹南端之希臘，戰火愈燃愈熾；巴勒斯坦之回猶兩族，仇恨磨擦益陷益深。印度於獨立聲中，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互相嫉視，印度斯坦與巴基斯坦間糾紛迭起，終於造成一九四八年初甘地被刺之悲劇！凡此咸為一九四七年國際間不愉快之事實，然如二月間對義大利等五國和約之簽訂，二屆聯合國大會中美蘇同意巴勒斯坦分治計劃等，則亦不為差強人意之舉。本節擬就客觀立場，分析一年來國際大事如次。

一、杜魯門主義

一月六日美總統杜魯門向八十屆議會提出首次咨文中稱：「美國處於領導世界之地位，我等在國內所能做到及未能做到之事，不僅影響我們自己，抑且波及世界千萬人民。……和

約遲遲訂立之原因，一部分由於與蘇聯復舊和約條件協議之困難。無論美蘇間有何異見，但此種異見決不能一任其妨礙以下之事實：兩國之主要利益均將取決於和平之早日締造，亦惟有在和平局面下各國人民始能以自由姿態返回生產及建設之重要工作。我們所最關懷者當為促進集體安全，而非增進個體安全。我們對蘇聯之政策與我們對一切國家之政策所決定的原則相同，此原則即為求伸張聯合國憲章中所包含之國際公理。」上項咨文為杜魯門新年中發誓抱負之第一聲，亦可稱為「杜魯門主義」之嚆矢。至二月底，英國外交部方面透露消息，稱英美正在華盛頓舉行會議，談判繼續履行英國對希臘之經濟及軍事上義務問題。二十七日白宮舉行機密外交會議，杜總統曾面告國會中民主共和兩黨領袖：英國由於國內經濟困難，不能再繼續負擔援助希臘、土耳其之重任，為阻止蘇聯勢力之向外擴張及維持東地中海之均勢，美國必須挺身而出，予希臘、土耳其以直接援助。三月三日希臘政府向美國提出緊急呼籲，要求（一）予希臘以財政及其他援助，俾可立即購買布疋、糧食、燃料及種籽等。（二）協助軍政機關，使之確保希臘之安全。（三）協助希臘國家人民達到自給自足。（四）美國派遣有經驗之行政經濟及技術人員，協助希臘之建設。三月十二日，杜總統遂向議會再度提出咨文，大意稱：希臘於抗戰後，政經陷於紊亂狀態，以致擁有武力之少數份子，在共產黨領導下，乘機騷動，反抗政府。若希臘政府不幸崩潰，由共產黨掌握政權，則其影響所及，中東及

歐洲各民主國，均受其災害，而美國之安全問題亦將波及。土耳其之情形，與此亦相類似。土耳其為國防安全而保持鉅額之軍隊，以致國庫空虛，深感難於為繼。現此兩國均向美國請求經濟上及軍事上之援助，特咨請准美政府貸款二億五千萬美元予希臘，一億五千萬美元予土耳其，並得派遣軍事顧問，以協助該兩國之軍事進行。除此外，該咨文更廣泛涉及為國際關係稱「美國外交政策主要目的之一，為製造美國與其他各國可以自由相處之免於恐懼之環境。……目前極權主義政權於自由人民直接及間接所施之侵略，實侵害國際和平之根本，從而危及美國之安全。世界各國必須就極權主義及民主主義中，二者擇一。……而美國之外交政策，必須支持各國之自由人民，以抵抗該國國內擁有武力少數份子之叛亂，並抵抗外來之壓力。」該咨文發表後，引起全世界之普遍注意，咸稱之為「杜魯門主義」。此種主義之精髓，為美國採取世界性之防蘇政策，故美國參議員塔虎脫謂：「此政策在劃分世界為兩大政治壁壘，共產與反共產。」而參院議長范登堡亦稱：「根本之問題，不在希臘與土耳其，而為蘇聯對此兩國所用之策略。」三月十四日紐約時報社論曾明白指出：「若干人士認該咨文為對蘇聯宣戰，吾人實找不到任何文句，可作如此解釋。實際上，此新外交政策之作用，不在宣戰，而在防止戰爭。過去兩次世界大戰，吾人均被迫加入，若其原因，實由吾人與英戰，在事前未明確表示：若戰爭不幸發生，吾人將加入何方，故吾人實欺騙及鼓勵侵略者。」二次大戰

結束後，吾人急於復員及撤退海外駐軍之政策，實無異再蹈過去之覆轍，而為引起目前各種外交困難之原因。此新政策在於補救此種錯誤，解除將來再因此而引起之戰爭。」此論調可代表美國一般輿情，故該項援助希士法案卒於五月中通過。

二、對義等五國和約簽訂

一九四六年六月巴黎和會中，曾擬就對義大利、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芬蘭五軸心附庸國和約草案，復於十一月在紐約四國外長會議中通過。至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遂在法國外交部舉行簽訂典禮。各有關國家代表均於二時後相繼到達，由法國外長皮杜爾（P. Bidault）任主席，致歡迎辭後，先由英、美、蘇三國代表簽字，然後由其他各國依照英文字母次序相繼簽署，首為澳洲，末為南非聯邦。該和約除用英、法、蘇三種文字外，每一軸心附庸國之和約，且附有其本國之文字。

以下為各該和約之內容要點：

- a. 對義和約
 1. 義國提供諾言，劃出特里雅特自由區，確保其獨立與完整。
 2. 義國放棄其在里比亞、伊里特里亞、索馬里蘭之所有權及財產。
 3. 義國承認阿爾巴尼亞之自由與獨立。
 4. 義國放棄其在阿比西尼亞所取得之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
 5. 所有沿法義邊界之永久性防禦工事，應予拆除。在距邊界二十公里以內，不得

設防。

- 6. 禁止義國製造戰爭物資與建造戰艦。
- 7. 義國艦隊船隻以五十艘為限，超出此數者，應分派與英、美、法、蘇四國。
- 8. 義國陸軍員額不得超出十萬名，空軍飛機應以三百架為限。
- 9. 義國必須以賠款償付蘇聯、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及阿比西尼亞。

b. 對羅和約

- 1. 羅國陸軍裁減至十二萬員，防空人員五萬名，海軍五千名，空軍一萬五千名，飛機一百架。
- 2. 羅國必須以賠款償付蘇聯。

c. 對保和約

- 1. 保國陸軍裁減至五萬名，海軍三千五百名（軍艦噸位七千噸），空軍五千人，飛機不得超出九十架。
- 2. 應以賠款償付南斯拉夫及希臘。

d. 對匈和約

- 1. 陸軍員額限制為五萬名，空軍五千名，飛機九十架。
- 2. 以賠款償付蘇聯、捷克及南斯拉夫。

e. 對芬和約

- 1. 陸軍裁減至三萬五千名，海軍四千名，軍艦噸位一萬噸，空軍三千人，飛機六十架。
- 2. 應以賠款償付蘇聯。

三、莫斯科外長會議

對義大利等五國和約雖經簽訂，但對德奧

和約則尚須繼續討論，故於三月十日召開莫斯科四國（英、美、蘇、法）外長會議，其議程如下：

- 1. 討論盟國管制德國會議之報告書，包括解除軍備、消滅納粹、實施民主、賠償原則、設立統一行政及清理普魯士問題。
- 2. 討論設立統治德國之臨時行政機構。
- 3. 議訂對德和約。
- 4. 討論美國所提簽訂四國五十年公約一項建議，以保障解除德國之武備。
- 5. 討論法國所提將魯爾區與萊茵區國際化一項建議及管制會議對煤斤問題所提之報告書。

6. 討論對奧和約草案之報告書。

會議於十日下午二時在莫斯科維克里姆林宮兩哩之航空俱樂部開幕，由蘇外長莫洛托夫主席。該會主要任務為討論對德、奧和約，但因四國立場歧異，尤其美蘇兩者之間，意見完全對立，會中波瀾迭起，進入第七週後，對德國和約問題已陷入僵局，故四月二十二日四國外長曾舉行秘密會議時，退而希望對奧和約有所成就，但以蘇聯對於奧國境內德國資產應包括被德人沒收之財產在內一點，不願讓步，致雙方亦無法取得協議。二十四日舉行末次會議，決定設立特別委員會，定五月間開會討論四國對奧和約意見不同之點，此外並通過下列決議三項：

- 1. 下次四國外長會議，於本年十一月在倫敦舉行。

2. 在聯合國大會閉幕之後，或可在九月間於紐約召開臨時四國外長會議。

3. 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須於六月一日以前，起草限制德國佔領軍計劃，俾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按此次莫斯科會議，費時四十五日，雖對會議重心之對德奧和約各方面未獲協調，但各國間對紛歧之意見却在此次會議中開發無遺，亦不失為一種收穫。故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四月二十六日返國後，用廣播報告該會經過，其中即有一段述及此種意義。

「使各方意見不同之處，一一顯現，實以此屆為首次。此後問題撤銷所在，一覽無遺，未來商談中即可知道如何下手以解決懸案。……：不管進步如何艱苦遲緩，而結果必然會有一些進步。此種事情對全歐人民生活及世界未來歷史，均具有極大之重要性。」

四、馬歇爾計劃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六月六日接受哈佛大學名譽學位，於舉行典禮時，曾發表演說，提出「經濟援助歐洲」之建議，此建議即為國際間著名之「馬歇爾計劃」。其要旨為下列四點。

1. 歐洲於今後三、四年內所需供給於海外（主要將由美國供給）之糧食及主要物品，必超過其所能償付之力量。故歐洲勢需獲得有力資助，否則，必將遭遇極嚴重之經濟、社會及政治的退化。

2. 美國政策不應針對任何國家或任何主義

，但須針對饑餓、貧窮、失望及混亂。對歐洲之有力援助不應在危機發生後零碎設法彌補。美政府將來可以供給之援助，必須為對症治療，而不僅為減少痛苦。

3. 任何政府凡願致力於復興者必可獲得美國之充分合作，任何政府企圖阻礙他國復興者則休想獲得援助。

4. 在美國政府為協助歐洲復興採取更進一步之前，歐洲國家必須了解：復興歐洲為歐洲人之責任，必須草擬自助計劃，製成一張歐洲資源與需要之對照表，向美國提出如何利用美元以致力復興之方案。

該計劃顯然為杜魯門主義之延長與實踐。其特徵即將歐洲復興計劃交由歐洲諸國擬訂，美國並不越俎代庖，以示毫無利用美元割裂歐洲之意，且對蘇聯亦給予一合作之機會，希望法蘭西欣然接受，發起召集巴黎會議，並邀請蘇聯及東歐諸國參加，蘇聯外長莫洛托夫雖曾一度到達巴黎，惟與英、法外長政度接觸後即行退出，東歐諸國亦未參加，蘇方指摘此計劃純為促進美國出口貿易，預防美國資本主義經濟崩潰，且有干涉他國內政及分裂歐洲企圖。

七月間，英法邀歐洲二十二國在巴黎開會，參加者計有奧、比、丹、希、土、愛、義、盧、荷、挪、葡、瑞典、瑞士、冰島連英法共十六國，未參加者計有蘇、南、羅、波、匈、芬、捷、保、阿爾巴尼亞等九國。因此，歐洲便分

為兩集團，前者稱西歐集團，後者稱東歐集團。十六國會議結束後，即提出今日內瓦訂立二十三年國關稅協定，及英美法提高德國煤斤與鋼鐵生產之決議。並向美國提出十六國報告書，馬歇爾於接到該報告後，即擬定臨時及長期兩種援助計劃。臨時計劃對為五億九千七百萬元貸款之對法義奧緊急援助法案，長期計劃則為十一月十九日向國會要求通過之一百五十一億至一百七十億美元之援歐法案。前者由國會通過，已付實施；後者則截止一九四七年年底，美國會尚未有具體決議。英國為調整對東歐各國貿易計，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蘇聯簽訂英蘇短期貿易協定，將以伐木及運輸工具、發電設備輸往蘇聯，俾交換穀物。此外，對南、捷、荷、比、丹、瑞典等國之商務談判，均在進行中。

五、遠東委員會與對日和會問題

七月十一日遠東委員會宣布完成對日基本政策；十六日美國更向遠東委員會建議：擬於八月十九日邀請遠東委員會之十一國，開對日初步和會，採取三分之二表決方式，廢止強國之否決權，會議地點在華盛頓。蘇聯對此建議堅決反對，主張由中、英、美、蘇四國舉行會議，商討對日和約問題，一切議案，應經四國一致同意，每一國均保持否決權，會議地點，可在中國。我國則採取折衷辦法，主張由遠東委員會十一國開會，此點與美國相同；惟會中

四大國(中、英、美、蘇)均應保持否決權，此點又與蘇聯意見接近，至於開會地點，則力主正式和會應在中國舉行，初步和會又何處並不堅持。在進一步分析各國意見之前，必須對遠東委員會一機構加以概括敘述。

1. 遠東委員會之設置

聯合國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接受日本投降後，須任命一最高統帥代表受降，並須於受降之日始之。使日皇和日本政府權力隸屬於聯合國最高統帥之下。八月四日經聯合國一致諒解，由麥克阿瑟出任最高統帥，於九月二日代表中、美、英、蘇及與日交戰之其他聯合國，正式接受日本投降。旋即成立東京統帥總部，並於十月卅日在華盛頓設立遠東顧問委員會，其構成分子為澳、加、中、法、荷、紐西蘭、非列賓、英、美各國代表，然蘇聯並未參加，因蘇聯認為該會既為顧問性質，即無參加必要。至十二月莫斯科外長會議中，英美蘇三國獲得中國之贊同，協議以遠東委員會代替遠東顧問委員會，由澳、加、中、法、英、印、荷、紐西蘭、非列賓、美、蘇十一國各派一代表參加，總部設華盛頓日本大使館舊址，並制定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參考條款)，茲擇要錄示如下：

該會主要任務為(1)擬訂政策、原則及基準，以便日本履行投降條款內之義務。(2)經任何會員之請求，得檢討美國政府發給最高統帥之任何指令或統帥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並包括該委員會自身管轄範圍內之政策決定。(3)審

議各參加國政府同意而指定之其他事項，惟不包括軍事行動之指揮及關於領土之調整。

b. 該會政策決定後送交美國政府，由美國政府依照此項決定負責作成指令，送統帥作為執行之圭臬。最高統帥總部為聯合國在日本之唯一執行機關，負有依照遠東委員會決策實施各項指令之責任。該會得予以多數票採取行動，惟必須英、美、中、蘇四國一致同意。

c. 當緊急事項發生，該會未及擬定對策或未及採取行動前，美國政府得對最高統帥發出臨時指令，惟關於處理日本憲政機構之根本改革或管制制度及日政府全體之更迭時，則必須先經遠東委員會協議一致後，始能發出指令。

d. 該會會址設華盛頓，惟亦得在東京或另協議決定其他地點集會。委員會並得通過主席和最高統帥進行可能實行之協議。

e. 該會會址設華盛頓，惟亦得在東京或另協議決定其他地點集會。委員會並得通過主席和最高統帥進行可能實行之協議。

2. 遠東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該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由美國退役陸軍少將麥克阿瑟以大使銜代表美國出席，並經全體推選為主席。其他各國代表大抵為各該國駐華盛頓使節之首長，茲列舉名單如左：

澳大利 大使：梅金 (Norman J. O. Makin)
代理人：普列姆索爾 (J. Plimsol)
加拿大 大使：朗格 (Ronger)

中國 代理人：柯林斯 (Collins)

法國 大使：顧維鈞
代理人：譚紹華
大使：那吉亞 (P. E. Nagiar)

印度 代理人：拉柯斯蒂 (F. Lacoste)
大使：阿里 (M. A. Ali)

荷蘭 代理人：森恩 (B. R. Sen)
魯采林 (O. Reuchlin)

紐西蘭 魯采林 (O. R. H. Van Gulik)
公使：貝倫特森 (Carl Berntsen)

菲律賓 代理人：鮑威爾 (G. R. Powles)
大使：洛姆羅 (C. P. Romulo)

蘇聯 代理人：羅里格士 (F. G. Rodriguez)
大使：諾維科夫 (N. V. Novikov)

英國 代理人：察拉普金 (S. K. Tarapkin)
公使：森索姆 (G. Sansom)

美國 代理人：森索姆 (G. Sansom)
陸軍少將：麥克柯伊 (F. Mc Coy)

該會下設一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業務，並綜理各工作小組之執掌。各工作小組之決議及對政策上之建議，通常須先提經執行委員會

考核後再送委員會。執委會主席為紐西蘭代表貝倫特森，副主席為荷蘭代表魯采林。其餘

分子除蘇聯另派海軍少將拉米希維里 (S. S. Raminshvili)，美國另派勃雷克列夫 (G. H. Blakesel) 外，均為各國之代理人。執委會

下分賠償、經濟財政、憲法及法律改革、加強

民主勢力、戰犯、在日外僑、解除日本軍備等

七工作小組，各小組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

至於秘書處則負責處理一切技術上及行政上事務，辦事人員由所在國美國政府供給。

3. 和會延開之原因

十一月十七日，我國政府曾向英、美、蘇三國作下列兩項具體建議：

甲、由遠東委員會所有會員國組成對日和約預備會議，該會議應由英、蘇、美及中國從速商定日期，予以召開，藉以草擬和平條約，並商決與召開最後和平會議有關事項。

乙、該項會議之表決，均以該會議全體會員國之多數為之，但該項多數須包括英、美、蘇及中國之同意。

首先答覆上項建議照會者為蘇聯，其覆牒稱：「……當戰事尚在進行時，四強對戰後和約之各項問題已獲致確定之協議；此種協議會表示於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及波茨坦宣言中。再者，根據波茨坦宣言之決定，和約之起草工作由外長會議擔任，而中國參加者當以有關遠東之和平為限。在對日戰爭結束後，美、英、蘇三國得中國之參預，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莫斯科簽訂協定，同意參加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者僅以此四國為限，而在華盛頓之遠東委員會所作各種決定，必須經上述四國代表之同意。……蘇聯政府建議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召開特別外長會議，由中、英、美、蘇四國代表參加，討論日本和約籌備事項。如中國政府認為需要，則蘇聯主張特別會議在中國舉行。……十二月五日，我政府答覆蘇聯文重申立場：「遠東委員會之任務既經明白規定為議決一切

有關日本執行其在投降條款內所負職務之政策，且其任務之重要性不亞於對日和約預備會議，中國政府認為無論在組織方面或表決程序方面，對日和約預備會議切勿能與業經十一會員國一致贊同之遠東委員會所採之原則相違異，因此種違異僅足以延遲上項預備會議之召集。關於蘇聯政府建議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在中國召開預備會議一節，如有關各國同意，中國政府願接受；但如有關各國不能同意時，則中國政府無意更改其原有在華盛頓舉行此項會議之建議。……十三日英國致蘇聯照會稱：「一九四五年七月柏林會議之會議錄中，並未限定由外長會議研究解決對日和約問題；其專門指定之任務，僅限於歐洲和平之解決，英國政府認為由外長會議從事前項工作，不僅無此義務，抑且未盡適宜。……任何解決之方法如與否決權有關，惟有延遲早日之解決，並將與一切主要作戰國家之利益須復有平等代表權之原則相抵觸。……由於關係各國在華盛頓均已派有遠東問題專家，故在華盛頓召開對日和約預備會議實較為便利。……其致中國照會措辭較委婉，除拒絕中國主張外，並要求「凡對於戰敗日本有所資實，對於日本發展具有損失，以及對於太平洋區域未來和平發展具有存利益之一切特別有關國家，均應參預。」此照會一發表，對日和約預備會議一問題遂陷僵局。直至十二月卅日，蘇外長莫洛托夫再照會中國政府重申蘇聯主張，據莫斯科電台宣布：「蘇外長主張由中、蘇、英、美四國外長會議準備對日和約，其準備工作得由外長會議組織，而由遠東委員會

其他會員國參加，所採方式及準備與對德和約時相似，準備對德和約之程序草案已有相當部份經外長會議獲得協議，其中擬行規定設立若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一個情報及諮詢會議。遠東委員會其他會員國可參加準備對日和約中各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情報與諮詢會議之工作，藉此可促證利益。中國所稱遠東委員會任務與日本和會有直接關係一節，不能被認為其充分根據，因遠東委員會依法不得解決領土問題，而領土問題顯然屬於未來對日和約問題中最重要之一部。……由此可知蘇聯對四外長會議準備對日和約一點仍堅持，惟准許遠東委員會其他國家援對德和約準備程序先例參加四外長會議下各委員會一點，則已有讓步。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英國除拒絕蘇聯主張外，並重行聲明：和約應由遠東十一國負責起草，另具體提出三點：1. 同意從速召集初步對日和會；2. 反對四國保持否決權；3. 和約須由遠東委會十一國及巴基斯坦共擬。美國則對此問題截止一九四七年底，仍在全盤考慮中，故對日和約與對德和約問題遂同陷於僵局。

六、印尼獨立與荷印糾紛

印度尼西亞要求獨立運動，已有長期歷史，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遂成立印尼共和國，由蘇卡諾任總統。其後荷蘭任命張穆克為代理總督，在英國調停之下，與蘇卡諾作承認共和國之談判。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荷政府與印尼共和國簽訂協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荷蘭承認印尼共和國在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等地之政權，在該三島之聯軍及荷軍佔領區亦併於印尼共和國領土以內。

2. 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組成分子除印尼共和國外，加入婆羅洲及東印度尼西亞。

3. 建立「荷蘭印尼聯合國」，該聯合國應包括荷蘭、蘇利南及古拉沙之荷蘭王國與印尼合衆國。

4. 「荷蘭印尼聯合國」應設立機構以管理外交、國防以及在必要限度內之財政經濟與文化事項。

5. 荷蘭女王為「荷蘭印尼聯合國」之元首。

6. 荷蘭印尼聯合國應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成立。

7. 印尼共和國應承認非印尼人民有要求恢復其權益及物資之權利。

以上協定成立後，荷印問題雖表面解決，但荷蘭至五月二十七日，又向印尼提出下列三項建議：

1. 政治方面 成立一臨時聯邦政府，包括荷蘭女王代表、東印尼共和國、西婆羅洲自治區、印尼共和國。荷蘭女王代表有最高決定權。

2. 軍事方面 組織聯合警察隊，以維持印尼治安。

3. 經濟方面 荷蘭要求印尼即日歸還外國產權，並允許外人有經濟開發權。要求

組織共同機構，統制輸出與外匯。

六月七日，印尼送出覆文，在原則上同意成立臨時聯邦政府，但印尼共和國代表要求與荷蘭、東印度共和國、西婆羅洲三單位代表之總數相等。反對組織聯合警察隊，認為印尼共和國之治安應由共和政府負責。關於經濟方面，印尼表示可以歸還外國產權，但印尼要求購買屬於國營之企業（印尼政府於三月間決定國營重要企業及大農場），同時表示贊同設立管制輸出與外匯之共同機構，惟要求較多席位。

提出後經多次磋商，印尼已全部允加接受，但荷印警察隊一類外，其餘已全部允加接受，但荷印總督仍於七月十九日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印尼軍隊撤銷警戒綫，至二十一日荷蘭軍隊即開始行動，荷印遂入戰爭狀態。

戰後不久，荷蘭即佔領印尼許多大城市及爪哇一切糧食與出口貨物之出產地。印尼遂聯合澳洲聯邦，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控訴，至八月初，安理會下令印荷雙方停戰聽候仲裁，然實際戰亂仍繼續進行。八月底，安理會決議責成駐巴城之安理會會員國領事，向安理會報告印尼情況，於是中、澳、比、英、美、法六國領事，前往日惹進行調查。另由安理會組織三國（比、澳、美）委員會進行會商，至十二月九日，三國代表在美艦「倫維爾」號上舉行第一次正式和談，決定仲裁步驟。

七、巴勒斯坦問題之癥結

巴勒斯坦一地，據一九四四年估計，人口在一百七十萬以上，其中阿拉伯回教徒占百萬

左右，其餘為猶太人。二次世界大戰後，猶太人要求成立猶太獨立國，但阿拉伯人則堅決反對，因之時起衝突。一九四七年一月，英國於倫敦召集巴勒斯坦問題會議，參加者僅有阿拉伯人及英方代表，另在會外由英國殖民大臣與猶太代表聯絡，其時英國所提方案為：

1. 將巴勒斯坦分為猶太區與阿拉伯區；由阿、猶、英三方面在耶路撒冷組織阿猶行政委員會；將耶城分為三個區域：一屬猶太人，一屬阿拉伯人，一屬基督教少數民族。

2. 十萬猶太人遷入猶太區，遷入巴勒斯坦之猶太人超出十萬時，須得中央政府批准，始得繼續移入，阿拉伯人區域內猶太人不得再行增加。

3. 阿拉伯人對居住在阿人區域內之猶太人，應給予充分之保障，猶太人對居住在猶太區域內之阿拉伯人亦然。

英國並設計成立一阿猶行政委員會，以五年為期，在英託管下享有半自治地位，日後分別設立阿猶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組織新政府。卒遭阿拉伯方面反對，於是工黨政府於二月決定將此問題交聯合國處理。

四月間聯合國召開特別會議，接受英國建議，組織一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事實真相，研究巴勒斯坦未來應處地位，向九月間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再由大會討論解決辦法。該調查委員會於八月底提出報告者，其要點如下：

1. 主張巴勒斯坦經過兩年過渡時間後，分為一阿拉伯國、一猶太國及耶路撒冷自

由市。

2. 在公治制度下，猶太土地包括加列里東部、艾斯特拉隆平原、沿海平原大部分及日勃之整個比爾許巴區；阿拉伯國包括加列里西部、沙馬里亞及茹達區、南部沿埃及邊界之平原。

3. 阿猶兩國應締結經濟同盟，包括設立關稅聯盟、基於共同利益之貨幣兌換制度、鐵路公路及郵電聯運、海法及乍發港之共同使用，以及水利土地工程之共同發展。

4. 自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起兩年過渡期間內，巴勒斯坦仍由英國繼續代管。

5. 在過渡期間，英國應准許猶太人十萬名進入建議中之猶太國，每月規定准許移入之一定數額。

6. 在過渡期間內，目前之限制出售土地辦法，在猶太國境內，即予廢止。

此一建議書發表後，阿猶雙方均表不滿，聯合國二屆大會中亦議論紛歧，惟鑒於局勢之嚴重及英國之不願獨負責任，終於十一月廿九日通過聖地分治計劃。其內容如次：

1. 英國在聖地之委任統治於明年八月一日終止。
2. 設立聯合國分治委員會，由五國組成，以代替英國在巴勒斯坦之任務。
3. 將領土劃分為阿猶兩國，明年十月一日獨立。
4. 聖地耶路撒冷及其四郊，交由一永久性之國際管制機構治理，此機構由聯合國

國際關係

託管委員會產生。

5. 英軍逐步退出巴勒斯坦，其撤退地區移交聯合國委員會。

6. 聯合國委員會在兩新國中指派臨時政府並開始成立民軍以維持秩序。

7. 聯合國委員會應督促臨時政府實行民主選舉，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男女均可投票，以選出永久性之政府。

上項分治計劃蘇聯亦表贊同，故得順利通過。但仍未能解決實際問題，蓋阿拉伯各國用一切外交及軍事力量反對分治，而聖地回猶之仇殺案件層出不窮，截止年底之數月間，幾乎每日均有流血慘劇發生。在美國之猶太人，則要求美國對猶太租借軍火或遣派國際軍隊到聖地維持治安，而阿拉伯人則以石油為對美國討價還價之工具。在世界感覺油荒之際，而國際風雲又如此緊張，阿拉伯諸國頗有舉足輕重之可能，故美國對阿拉伯諸國亦不願逼迫太甚，因之不免陷於兩面難之困境。於一九四七年底，國際間對此問題尚未能發現妥善解決之朕兆，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程中，將仍不免為荊棘問題之一。

八、印度與巴基斯坦之衝突

衝突

二月二十日英首相艾德禮宣布英國將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退出印度。三月二十四日英國新派蒙巴頓總督就職後，即與印度領袖繼續商談，至六月三日獲得協議，由倫敦與新德里

同時公布解決印度問題之最後計劃，決定分治原則。同時英政府亦通過議案，准許轉移政權於兩個印度自治領：印度斯坦與巴基斯坦，自八月十五日生效。

八月十五日印度與巴基斯坦分別在新德里及喀喇蚩舉行正式建國典禮，我政府亦分別去電致賀，在華原有之印度大使館自十五日起改為印度聯邦大使館。

印度自治領政府於十五日發表聲明，呼籲印度與巴基斯坦回教徒停止暴動。十七日兩邦發表聯合宣言，聲明成立協議，將以行政及軍事力量壓制暴動。十七日兩自治領之聯防委員會舉行會議，開始討論國境之防務問題，而第一批英軍亦於同日撤離印度返國。

據十月間紐約時報載：「印度獨立紀念日，本報記者曾參加盛會，印度領袖當時雖面有喜色，然彼等內心均多少帶有憂慮，彼等僅能勉勵印回人能永久保持友誼，各不相犯，惟是否真能停止衝突，殊難逆睹，只有靜待事實之演變。」其後印回衝突事件連續發生，在旁遮普及加爾各答，自印度獨立直到目前，每日都有流血毆打情形發生，加爾各答英國報紙預測印度分治以後，至少要發生多年之流血事件。在印度新聞上日日均有衝突消息，例如某處火車中彈、某地村莊被焚，死亡人數難於估計。

衝突最大原因在於印度與巴基斯坦間之疆界問題，在旁遮普與班加爾省之衝突，均由於疆界劃分，衝突勢必難於停止。關於疆界問題，英人認為不能負此責任；蒙巴頓曾於印度獨

立前夕向制憲會議正式宣佈：關於旁遮普與班加爾二省疆界之劃分，係印度領袖所計劃，一切責任成在印度人自身，英國難逃負責。……在印度之外國記者，曾於印度和巴基斯坦二國交換人民時，作一次巡禮，目睹中途火車中地巴基斯坦特備專車到喀喇蚩去，中德火車中地雷，官員全部炸死。同時在旁遮普之大城市中，火光熊熊，喊殺之聲，使人不忍卒聞。……此種衝突，範圍日益擴大，如竟持續無法消弭，則印度前途，實不堪設想！目前當局唯一辦法，只能用軍隊力量鎮壓。」

在十月中，喀什米爾邦復演成大規模軍事行動。喀什米爾邦西北與巴基斯坦接壤，東南與印度斯坦交界，自八月十五印巴分治以後，該邦王公鑒於處境之困難，頗希望成爲東方瑞士，不作左右袒，然巴基斯坦則要求該邦參加，理由是該邦人口百分之八十爲回教徒，王公斷然加以拒絕後，遂形成軍事行動。十月中旬，喀什首相飛赴德里請救兵，並宣佈參加印度斯坦，印度加以接受，遂空運軍隊增援，局勢愈演愈烈，竟發生大規模戰爭。直至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印巴雙方對喀什米爾問題始擬以協商方式從事解決，惟截止一九四七年底，談判尙未有具體結果，喀什仍爲印度與巴基斯坦間衝突之重要因素。

九、倫敦四外長會議

依據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末次會之決定，倫敦四外長會議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揭幕，繼續討論對德奧和約問題。接連數度會議，均無

進展，至十二月五日舉行十次會議時，馬歇爾發表聲明，指稱「蘇聯雖力主德國之政治統一，却並不真正希望德國經濟統一」，並要求蘇外長準確說明蘇聯所能同意之關於德國統一條件。莫洛托夫稱：「德國之經濟統一須於波茨坦協定履行後始能恢復，德國中央政府之建立乃趨向建立全德國政府之一步，苟無中央政府，則經濟統一亦屬不可能。」六日舉行十一次會議時，莫洛托夫正式提出三項建議：

1. 管制盟國承認有在維護安全及防止德國軍需工業恢復之範圍內，迅速復興與德國農工運輸業，提高德人生活水準，使德國協助歐洲復興及發展德對外貿易之必要，惟以德國之經濟復興有賴於德人本身之得以在全國執行適當之措施，因此在四強監督下執行其任務，直至德國臨時政府建立時爲止，各佔領區司令官對任何與盟管會訓令違背之命令保有否決權。
2. 德國中央機構確立並規定德國履行賠償義務之程序後，應廢止區間壁壘，准許四區物資自由流通，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佔領區之各區域經濟機構應即廢止。
3. 德國工業水準應提高至鋼產每年達一千萬至一千二百萬噸之間，德國中央機構必須在新工業水準及充份完成賠償及其他義務之限度下受命起草「德國經濟復興之計劃」。

英美方面認莫氏此三項建議，意在計劃破壞德境英美合併區之經濟組織，並使德國無從全部或一部參加馬歇爾計劃。八日第十二次會議中，莫洛托夫除重申上三項建議外，且提出五項新原則如下：

1. 魯爾國際共管。
 2. 改革德國貨幣金融。
 3. 鼓勵並擴大德國輸出以保障原料輸入及履行德國對盟國義務。
 4. 接受德國托辣斯工業，移歸國有。
 5. 英美區經濟合併協定應宣告無效。
- 關於賠償計劃，蘇方亦提出六點：
1. 蘇波兩國共要求賠償一百億美元。
 2. 賠償物包括非德國承平時代所必需之全部工業設備，隨時提取生產物、國外資金及各種服務。
 3. 西德應備應於一九四八年底完成撤移。
 4. 賠償義務十年內完成。
 5. 恢復盟國賠償委員會活動。
 6. 不阻撓承平時期工業之生產。

其中以德國對蘇聯款爲爭辯最烈之問題，最後美國代表認爲：如蘇聯拒絕撤回德國應賠償一百億美元之要求，則不擬再繼續談判。至十二月十五日十七次會議中，馬歇爾終於建議無定期休會，莫洛托夫於翌日亦飛返莫斯科，會議遂宣告破裂。

破裂後數日中，美英外三國外長仍接觸頻繁，而德境英美法三佔領區經濟合併之計劃，亦頗有由醞釀而趨向於實踐之情勢。

十、韓國問題之僵局

開羅會議決定戰後朝鮮應恢復獨立，重建韓國。二次大戰將結束時，美軍於朝鮮南部登陸，蘇軍由北部進入，故戰後朝鮮即由美蘇分佔，而以北緯三十八度為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會議曾決定由美、蘇、英、中四國共同管理五年後，使朝鮮重建韓國；而美蘇兩國應迅速協議關於建立主權朝鮮之步驟。

茲將兩佔領區列表比較如下：
 美軍佔領區
 蘇軍佔領區

面積	四萬六千方哩	四萬六千方哩
人口	1,825,000	2,615,000
耕地	2,550,000町	2,600,000町
農產品	佔六二·四%	佔三七·四%
工業生	四九·八%	五〇·二%
產總量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美蘇聯合委員會第一次在漢城舉行會議。美國主張使韓國早日成立臨時政府，由所有政黨參加；蘇聯則主張凡反對託管之黨派（指以美國為後盾之右翼政黨）不得參加。雙方堅持成見，經過兩月協商，終無結果而陷停頓。

一九四七年初馬歇爾任國務卿後，主張早日消弭美蘇在朝鮮之敵對行為，遂於四月八日致函莫洛托夫，希望恢復聯合委員會工作，否則美國將在南部成立臨時政府。莫洛托夫於四月廿二日覆函稱：聯合委員會應以絕對實施一

九四五年莫斯科會議決議為基礎，該會可於五月二十日在漢城恢復工作。五月廿一日該會重開談判，初時雙方態度尚為友好，後因涉及政黨限制問題，談判又行擱淺。至八月二十六日美國又向蘇聯提議，朝鮮問題應提交中、美、英、蘇四國共同商討，並擬於九月八日在華盛頓會商，蘇聯對此嚴辭拒絕。其後美國於九月十八日，在聯合國大會中再提出朝鮮獨立問題，雖經正式列入議程，惟至九月廿六日美蘇聯合委員會席上，蘇聯代表突然聲明，蘇聯為滿足韓國人民建國之願望，提議美蘇軍隊於明春同時撤退，此種聲明，使聯大與華府均大為震驚。美蘇撤軍本為韓人由衷之願望，倘能保證撤退不致發生內戰，自屬可循之途徑，惟美國與情認此僅係蘇聯之外交姿態，華盛頓明星報更具體指出此為蘇聯之宣傳策略，謂美蘇軍隊遲延撤退，則韓局即可能發生赤色政變，不免淪為亞洲之保加利亞。於是，十月廿八日美代表向聯大政委會提出建議書，此為對蘇聯代表所提建議之修正，三十日初步通過，惟蘇聯代表拒絕參加。十一月五日聯大政委會正式表決，以四十六票通過美國建議案，六個蘇聯國家拒絕投票，另有四國棄權。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完成該案之三讀程序，以四十三票對零票表決遣朝鮮選舉監察團，以助成韓國獨立工作。蘇聯方面對此大感不滿，嚴辭表示拒絕參加。自此以後，美蘇兩方對於韓國問題，更各趨極端，愈難愈遠，美方擬先成立南韓臨時政府，蘇方則積極籌備北韓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設立及憲法之制訂，劍拔弩張，陷入僵局，

遂亦成爲一九四七年國際關係緊張之主要癥結。

聯合國

一、聯合國誕生之經過

聯合國 (The United Nations) 之誕生，爲二次世界大戰最值得珍重之收穫。此命名爲美故總統羅斯福所首創，而經舊金山會議一致通過者；蓋一方面用以追思羅氏在二次大戰中之豐功偉績；另一方面，此機構既爲開萬世太平之基礎，則命名「聯合」，實適符「萬邦協和」之美意。現任聯合國秘書長賴依 (Trygve Lie) 於聯合國年鑑 (Year 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6-47) 序文中稱：「此機構並非天然產生，而係由各政府各專家經長期熟慮，把握良機，詳訂憲章，慘淡經營，始克具規模。」此語頗能指出聯合國締造之艱辛，故吾人於闡明現狀前，必須對此一段締造史加以追溯，始能詳知源委。茲分五時期敘述如下：

1. 萌芽時期——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發表聯合國宣言至一九四三年十月廿日發表莫斯科四國宣言

一九四二年爲日本襲擊珍珠港之翌年，歲首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發表共同宣言，此宣言即稱「聯合國宣言」，宣言內容雖僅申述徹底作戰及不單獨媾和之原則，未涉及國際和平機構之設立，但「聯合國」一名詞却由此產生，故此宣言實爲聯合國之起程碑。

至一九四三年秋，莫斯科會議發表中美英蘇四國之普通安全宣言，其第四項稱：「務須在可能實行之最近期間，設立一普遍性之國際組織，以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之主權平等為基礎。此等國家不論大小，均可參加為會員國，以維繫國際之和平與安全。」此宣言一發表，「聯合國」遂豁然露頭角矣。

2. 設計時期——自一九四四年八月鄧巴頓橡園會議經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達會議至同年四月法學家會議

上述莫斯科四國宣言，雖強調普遍性國際組織之必要，但關於建立機構之方案，則尙付缺如。蓋茲事體大，非紳紳所能決定，必須集思廣益，共同從長商榷。於是，在一九四四年秋，美英蘇三國代表首於鄧巴頓橡園聚會（自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八日），繼有中美英三國之會談（自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七日）。兩組會議之結果，產生一極詳盡之「國際安全機構建議案」，亦即一般所謂「鄧巴頓草案」，為後來聯合國憲章所依據。該草案分十二章（第一章，宗旨；第二章，原則；第三章，會員；第四章，主要機關；第五章，大會；第六章，安全理事會；第七章，國際法院；第八章，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辦法；第九章，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第十章，秘書處；第十一章，修正；第十二章，過渡辦法。）章末尙有一附註：「除第六章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手續容後決定外，另有若干問題仍在考慮研究中。」此等問題即為非自治領土之管理、託管制度之設立、託管理事會之組織等，至於國際法院之

設立手續，亦僅舉出兩項辦法，即繼續聯聯時代之常設國際法庭或另行成立新國際法院，留待日後正式會議選擇一端。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手續，因蘇聯代表堅持大國對一切議案應有否決權，致在鄧巴頓會議中未獲協議。一九四五年春，羅斯福總統親赴雅爾達與史大林商談，此亦為中心問題之一，基於雙方之折衷讓步，關於安理會投票手續，終獲得下項決定：「對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八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一項第二句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此決議案於三月五日由美國務卿斯退汀紐斯向報界宣布，並將此條款列入鄧巴頓草案（作為第六章第三節）。

雅爾達會議對鄧巴頓草案未涉及之託管問題，亦有決議兩項：（一）託管領土僅適用於下列之項：a. 現為委任統治之領土，b. 因此次戰爭結果由敵國割讓之領土，c. 其他自願置於託管之領土。（二）未來聯合國會議（指舊金山會議）之任務限於討論託管制度之機構及章程，俾便載入憲章。至於各項領土之具體規定，則留待日後各國另行協定。

因鄧巴頓草案對設立國際法院一事，未有詳細規定，美國遂邀請各聯合國派遣法學專家出席法學家會議（Committee of Jurists），擬具草案，作為舊金山會議討論該問題之根據。該會議於四月九日開幕，共有四十四國代表出席，由美國務院法律顧問哈克伍斯（C. H. W. Kent）任主席。以國聯之常設國際法庭規約為藍本，逐條討論，或修正，或保留，或刪節，所得結果，即為該會所擬之國際法院規約草案。此一草案，雖復產生，但究應繼續舊法庭或新立法庭一問題，仍懸而未決，須留交舊金山會議作最後決定。另對於法院之裁判方面，會中意見亦分兩派，一主任意裁判，一主強制裁判，莫衷一是，遂一併留待舊金山會議抉擇。

3. 討論時期——舊金山聯合國會議，自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日

舊金山會議在聯合國組織之演進史上為一極端重要之階段，其任務係將鄧巴頓橡園會議、雅爾達會議及法學家會議所擬具之非正式草案審議歸納為正式之憲章。參加該會者先有四十六國，在會議期間，由大會邀請陸續參加者復有阿根廷、白俄羅斯、烏克蘭俄羅斯與丹麥四國，遂增為五十國。其後，大會又通過邀請波蘭為創始會員國，在憲章之簽字處留一空白地位，以待波蘭日後補簽（後於該年十月十五日由波蘭臨時政府代表簽字），故出席舊金山會議者雖為五十國，但簽字於聯合國憲章者則為五十一國。舊金山會議之組織，除全體大會外，另分四個普通委員會：a. 指導委員會，b. 行政委員會，c. 調整委員會，d. 證書委員會。此等普通委員會之任務，偏重於主持會議之進行以及憲草字句之潤色。真正從事於起草憲章工作者，則為另設立之四個專門委員會：a. 總則委員會，b. 大會委員會，c. 安全理事會委員

會，d.司法組織委員會。其下更分十二個技術小組委員會，負責起草憲章特定部分。

4.籌備時期——自一九四五年六月廿七日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出的報告

舊金山會議圓滿閉幕之時，亦即聯合國憲章簽署之日（六月二十六日），同時復由各國

另簽一臨時協定，設立一由全體會員國組成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主持籌備第一屆大會之召集及其他有關事宜。該籌備委員會即於翌日（

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推出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捷克、法國、伊朗、

墨西哥、荷蘭、蘇聯、英國、美國與南斯拉夫等十四國代表，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起草報告，以便提出於下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此十四

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於八月十六日在倫敦開首

次會議，決議成立下列十個小組委員會：a.大會

b.安全理事會，c.經濟暨社會理事會，d.

託管理事會，e.法院及法律問題，f.秘書處，

g.財政事項，h.與專門機關之聯繫，i.國際聯

盟，j.總則。

此十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各該特定問題，

並提出建議與意見，然後由執行委員會變成總

報告，呈籌備委員會審核。經七星期之緊張工

作，執行委員會已完成報告。於是一籌備委員

會第二次會議遂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復於倫敦舉

行，另設立八個技術委員會，從二十八日起開

始分組審查執委會提出之報告，八技術委員會

名稱爲：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

會、託管理事會、法院及法律問題、行政及預

算、國際聯盟、總則。審查後復擬具一報告書

，名爲「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該報告由

籌委會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後，籌備工作遂

告完成，即接近於正式成立時期矣。

5.成立時期——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聯合

國大會第一屆前期會議揭幕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籌備四年

餘爲全世界人士視聽所集之聯合國機構終於在

倫敦西寺中成立。聚訟紛紜，飽經挫折，然於

艱辛中卒告誕生，誠爲現代史劃期之開展。

會、託管理事會、法院及法律問題、行政及預

算、國際聯盟、總則。審查後復擬具一報告書

，名爲「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該報告由

籌委會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後，籌備工作遂

告完成，即接近於正式成立時期矣。

5.成立時期——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聯合

國大會第一屆前期會議揭幕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籌備四年

餘爲全世界人士視聽所集之聯合國機構終於在

倫敦西寺中成立。聚訟紛紜，飽經挫折，然於

艱辛中卒告誕生，誠爲現代史劃期之開展。

十一條。序文申述聯合國之目的在「免除後世

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堅持容忍，以睦鄰之道相處」。說明聯合國機

構爲開萬世太平之唯一可循之途徑。

第一章宗旨及原則，內分兩條：首條闡明

聯合國之宗旨，主要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次條係「爲貫徹上述宗旨……應履行」之

「原則」，共爲七項。

第二章會員，規定凡參加舊金山會議或簽

字於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爲創始會員國。其他國

家之加入，須「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荐再

經大會決議」（第四條）。安理會作此項推荐

時，五常任理事國（中、美、英、蘇、法）有

否決權。如外約但、葡萄牙、愛爾蘭、義大利

等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惟中、美、英、法之贊

成，但因蘇聯堅決反對，卒無法通過，完全由

於此否種決權之運用。

第三章機構，設下列六種主要機構：大會

、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

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第四章大會，由所有會員國組織之（第九

條第一項）；每一會員國有一投票權，決議以

三分之二多數決定（第十八條）。大會職能甚

爲廣泛，但僅有提議權，不能拘束會員國家，

使其必須遵守（第十、十一、十三、十四條），

且依據第十二條，「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

端或情勢，正在執行……職務時，大會非經

安理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

任何建議。」故大會事實上爲集思廣益之討論

機關，並非執行機關，會中所通過之建議，僅

具道義上之作用，無法律上之拘束性質。

第五章安全理事會，由十一國組成，內五

國爲常任理事國；其餘六國由大會選出，爲非

常任理事國，任期二年（第二十三條）。該會

爲聯合國整個機構之核心，担负維持國際和平

及安全之主要責任（二十四條第一項）。鑒於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大半應由若干大

國担负，故安理會對於除程序事項外之一切決

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

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惟在某種尋求和平解決

之階段中，當事國不得投票（二十七條三項）

；但在安理會實施制裁辦法（如經濟關係之中

止、外交關係之斷絕、武力之使用）時，則必

須獲得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不論常任理事國

爲當事國與否。

六七兩章，涉及爭端之和平解決及對威脅

一 九七九

國際關係

破壞和平與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並規定安理事會解決爭端及應付侵略之手續與措置。簡言之，可分為兩階段：第一、在爭端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安全時，安理事會應促請當事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安理會並可建議程序或辦法以解決之（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條）惟此種建議，不具拘束性質。第二、當安理會斷定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業已存在時，得決定採用武力以外之制裁辦法，如局部或全部經濟關係之停止及外交關係之斷絕（三十九、四十一條）。若上項辦法尚不夠有力，安理會得採用陸海空軍行動（四十二條）。職是之故，安理會中設立一軍事參謀團，負責此項武力制裁辦法（四十六、四十七條）。以上各項制裁，照四十九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之。」

第八章區域辦法。憲章中所以有此項規定，乃由於美洲各國（尤其南美國家）要求，即對美洲聯盟等區域和平機構，在整個世界和平制度內，應有明確之地位。因此，區域辦法，遂亦成爲解決爭端與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一途徑。「締結此項辦法之聯合國委員會，在將地方爭端提交安理會以前，應依區域辦法，……」

力求和平解決」（五十二條二項），但「依區域辦法……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應向安理會從詳報告」（五十四條）。同時，區域辦法應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五十二條一項）。

第九章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第十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均申述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目的與辦法，兼規定負責進行此項工作機構之組織與職權。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由大會產生，並對大會負責（六十、六十一條）。憲章中對於大戰前後及戰時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如國際勞工組織）採取「權力分散」之原則，與過去國聯之節制各機關完全不同；惟此種專門機關應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訂立協定，使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五十七條一項、六十三條一項）；同時，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向此種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六十三條二項），但此類建議並無拘束性質。

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列舉在治理尚未到達自治程度之領土時，負治理責任之國家所應採取之方針，其中最主要者，即爲七十三條所規定：「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

第十二章爲國際託管制度，第十三章爲託

管理事會。此二章規定託管制度之內容及託管理事會之組織。在託管制度下之託管領土，與上一章之非自治領土有異。託管領土指下列三類：a. 目前在施行委任統治之領土，b. 因二次世界大戰結果由敵國割離之領土，c. 負責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改行該制度之領土（七十條一項）。託管理事會則由下列會員國負責組織：1.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2. 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未管理託管領土者，3. 大會得視必要另行選舉若干理事國，俾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內，管理或不管理領土之國家數得以保持平衡（八十六條第一項）。託管理事會係在大會權力之下履行職務（八十七條），但關於戰略防區之託管協定及其他事項，其監督之職權則由安理事會行使之（八十三條一項）。

第十四章國際法院。憲章對於國際法院之規定，採取設立新法院。該法院爲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依照所附規約執行職務（九十二條）。此項規約共七十條，條文之程序及內容與國聯常設國際法庭之規約大致相同。關於法院之裁判，規約中採取強制與任意間之折衷辦法，即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如條約之解釋等），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國家，承認法院之裁判爲當

然且具有強制性；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數個特定國家間彼此拘束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時間爲條件（規約三十六條第二及三項）。此外，規約另一條款，爲適應新舊交替之情勢，即曾依照常設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所爲之聲明而現仍生效者，就本規約而言，在該項聲明尚未屆滿期前，應認爲對於國際法院強制裁判之接受（前條第五項）。

第十章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爲聯合國組織之行政首長（九十七條），權力相當廣泛，其最重要一端，即「得將其所認爲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九十九條）。服務於秘書處之辦事人員，專對聯合國組織負責，蓋其地位，已成爲國際官員，不能再接受任何政府之訓示矣（一百條一款）。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本章有三點值得注意：1. 當事國對於未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之條約或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一〇二條二款）。2. 本憲章之義務與依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一〇三條）。3. 聯合國組織及其職員以及會員國代表，在每一會員國領土內，應享必需之特權與豁免（一〇五條第一及二款）。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規定在安理會與各會員國間所訂之軍事特別協定未生效前，該項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由莫斯科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國，互相洽商並聯合負擔（一〇六條）。

第十八章 修正。關於憲章修正，須經大會內三分之二會員國代表之表決，並由三分之二會員國（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批准。憲章之修正案對所有會員國均發生效力（一〇八條）。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本憲章之批准，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一一〇條）；一俟全體常任理事國及其他簽字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美國政府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一一〇條第二及第三款）。

此憲章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字，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發生效力。爲紀念此種輝煌之成就，遂將十月二十四日定名爲「聯合國日」，成爲萬邦同慶之特殊佳節。

三、聯合國之主要機構

聯合國之機構雖極端龐大，但提綱舉領，則以下列六機構爲最主要：1. 大會，2. 安全理事會，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4. 託管理事會，

5. 國際法院，6. 秘書處。

以上各主要機構中，各分設若干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設立者。因聯合國職務日趨擴展，故此種機關亦日在增設之中。

茲根據聯合國年鑑（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及其他正確材料，將聯合國組織系統及各主要機構之專門機關，一一用圖表列示於后。蓋由此不僅可獲一明晰之概念，且關於聯合國目前所負之重大使命及其間權責之隸屬與劃分，均可一目了然。最後所列秘書處既爲聯合國機構之核心，特將主要人事一併列入，俾供參考。

表統系織組國合聯

國際關係

會事理全安

會一十括包
理任常五：國員、美、中）國事（蘇、法、英的出選會大由及國事理任常非六務職的會理安。端爭際國查調為決解平和出提，軍非取採，案方裁判事軍或，事理七有會該如。常五括包）國事票的（國事理任全受不一為，決制限的國員會體行接直取探而，、構機之動

會大

平對絕位地的國員會一每
會大，定規章憲國合聯按。等，全安與平和論討在，權職的接；進增之權人，福幸之類人；算預核審；告報的構機各受事理任常非六的中會理安舉選會事理會社暨濟經舉選及，國原派指；事理的會事理管託及理全安同；員委的會員委能子之中庭法際國舉選；作合會事入加國員會新許准；官法五十，權特的國員會止停，國合聯，荐措會理安經；國員會除開荐措國員會各向；長書祕派委舉年每。定協際國的作合界世集召得時需必於，次一議會行
○議會別特

庭法際國

會大由括包
出選，會理安及當；官法五十的全完，官法的選庭法際國。立獨訴出提切一理處，端爭際國的訟關國合聯給供並諮的題問律法於會久永。見意詢牙海蘭荷于設址。
○

會社暨濟經 會事理

選會大括包
國事理八十的舉社、濟經究研。會生衛、育教、會。有他其及權人、關建的福幸類人議專立成。項事議其在，會員委門提，內圍範構職出項事種此於關出各與，案議建的關機理代府政的國致一取探動活的私各與並，驟步。
○作合構機人

處書祕

處官文際國久永為處書祕
該，構機政行要主的國合聯及書祕官長政行高最國合聯在處使促權有並；務職行執下之長際國害危以足何任意注會理安
○勢局之全安與平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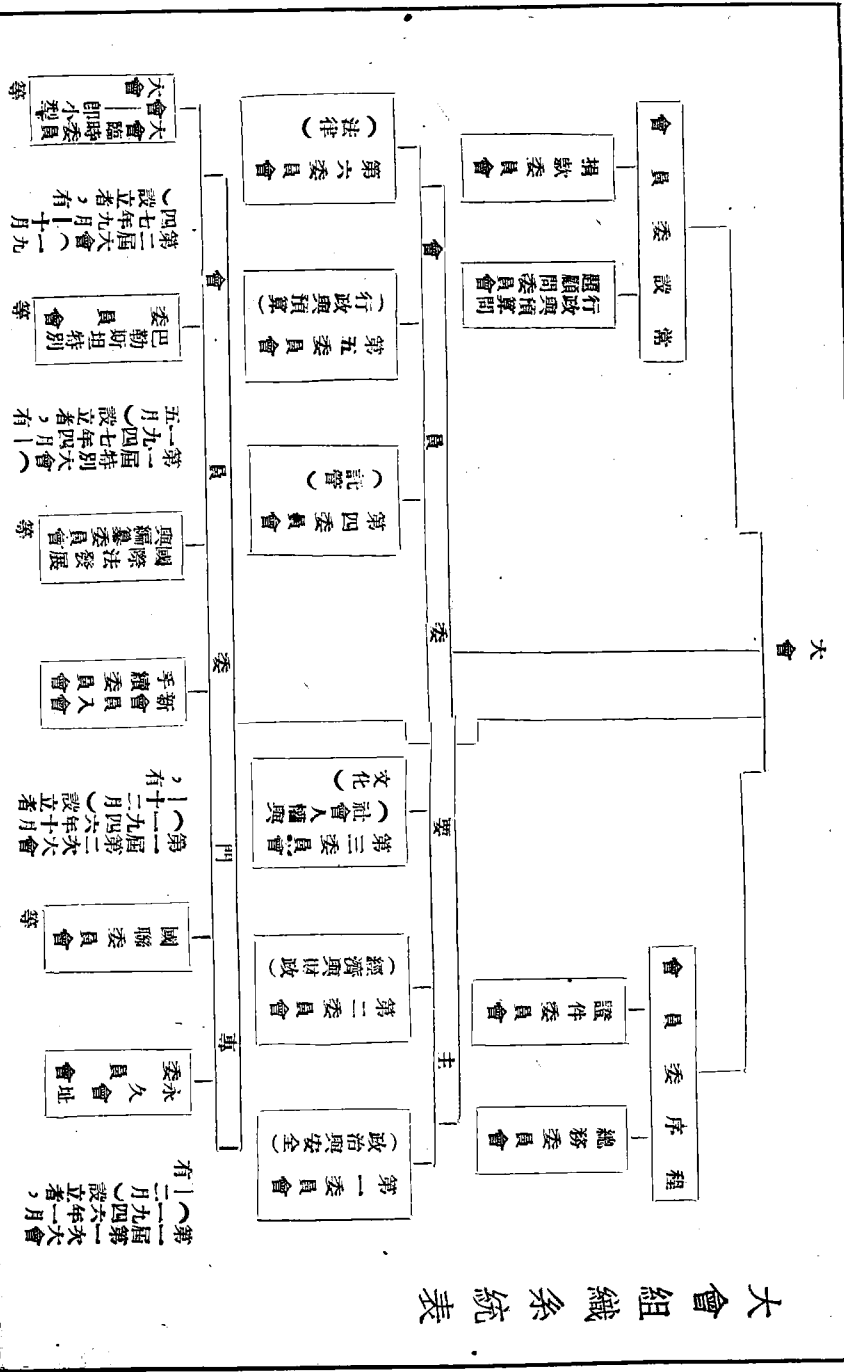
會事理管託

切一由括包
員會的士領管託理安及強五、國國員會的出選會國事理體全但。為應十五之分百理管的士領管託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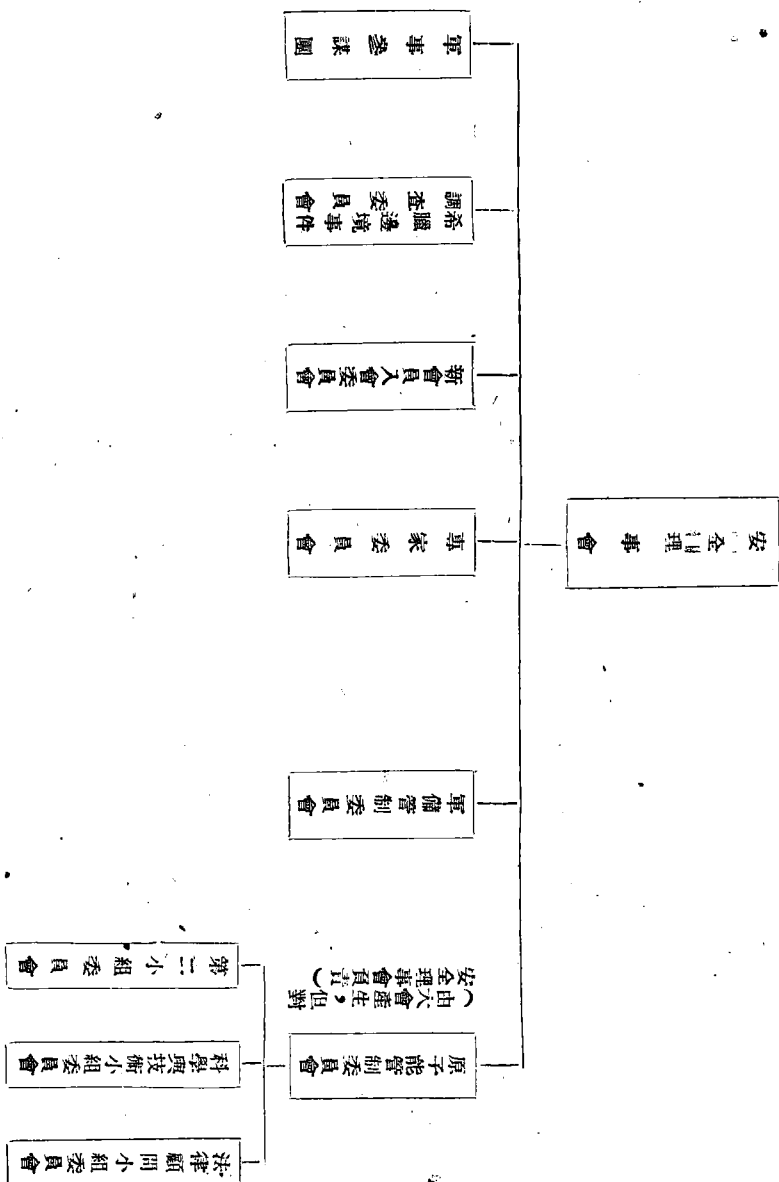
○務任的構機各對處書祕示表——線 虛
○主自動行示表——線 虛雙
○構機的權職使行立獨後出選會大由示表——線 細
○構機的負責會大向並，會大於屬附示表——線 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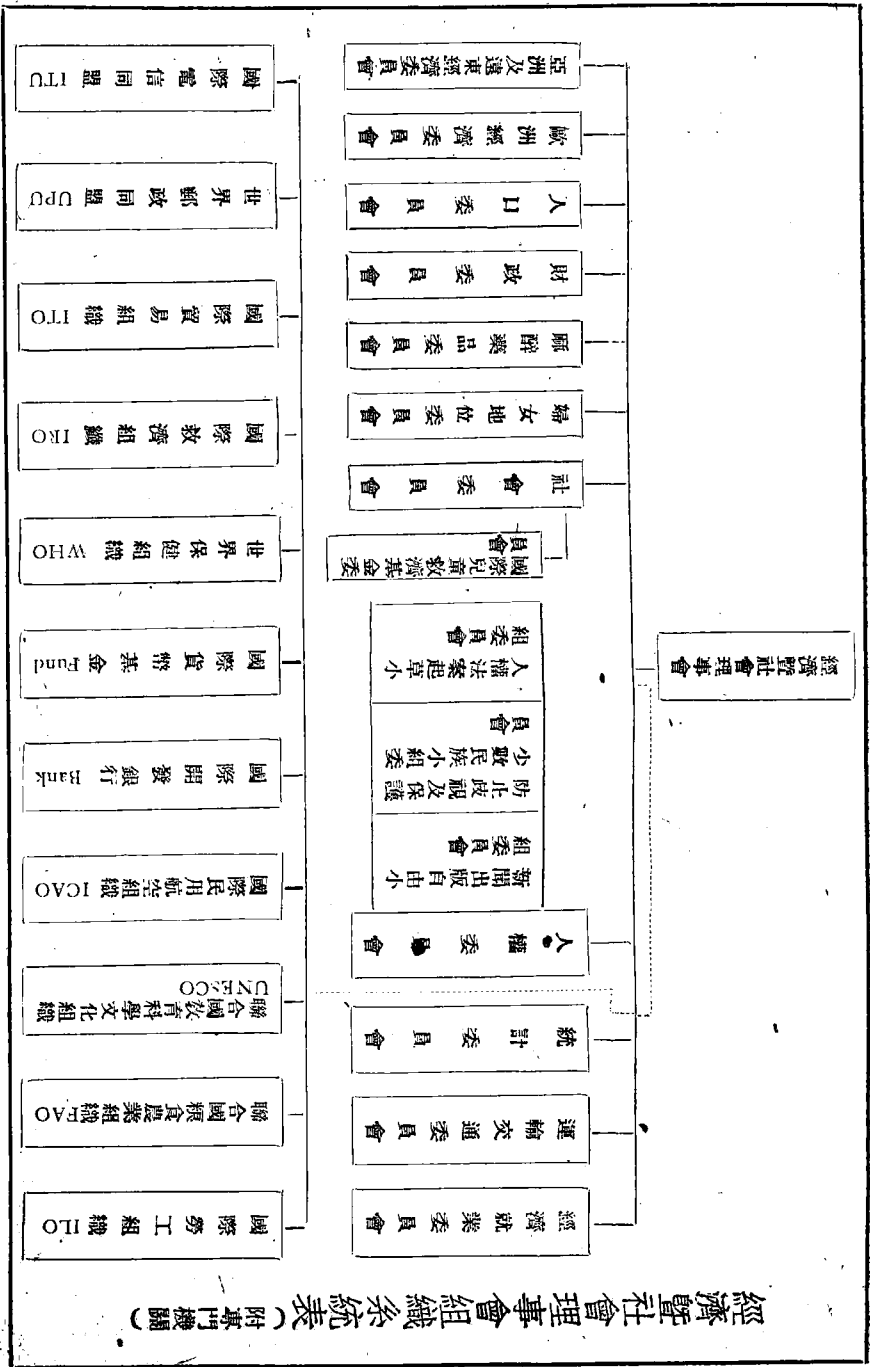
大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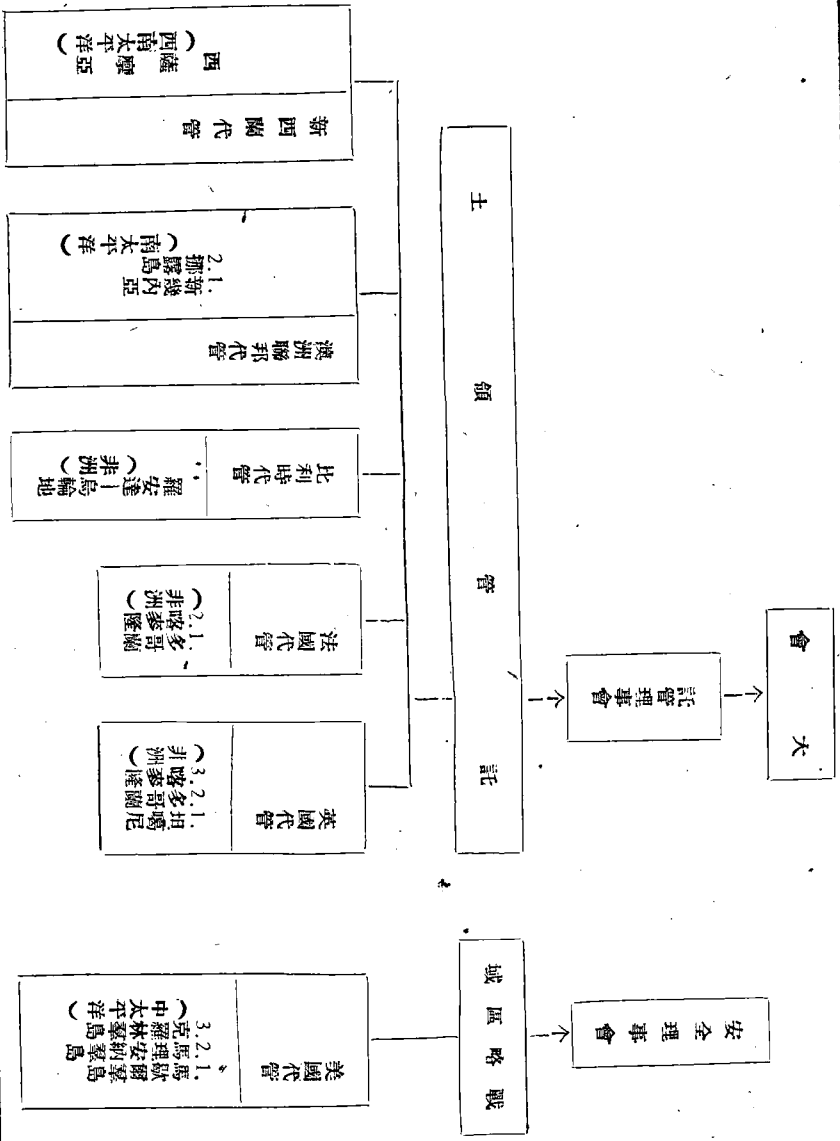
安全理事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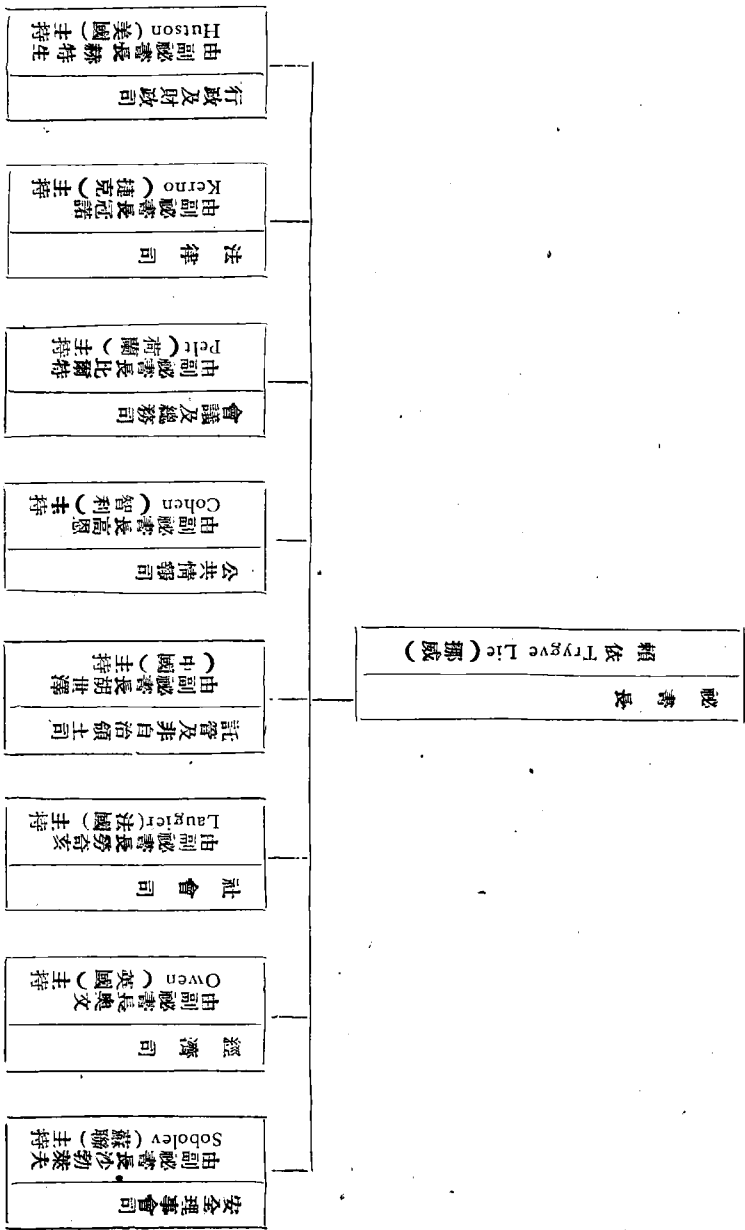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系統表（附專門機關）



託管理事會組織系統表



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四、聯合國之人事組織

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人員，除祕書處業於上表中列入外，茲再將其他機構（大會、安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之各國代表及主持人物列表如下：

1. 大會

a. 第一屆第一次（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二月，倫敦）
主席——史巴克 (Spaak) 比利時首相

我國代表團——外長王世杰 (團長)
駐英大使顧維鈞 (代理團長)

駐蘇大使傅秉常
駐法大使錢 泰
前駐智利大使張彭春

b. 第一屆第二次（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二月，紐約）
主席——史巴克

我國代表團——駐英大使顧維鈞 (團長)
駐安理會代表郭泰祺

駐加大使 劉師舜
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張彭春

外交次長 劉 錯

c. 第一屆特別大會（一九四七年四月至五月，紐約）

主席——阿朗赫 (Aranha) · 巴西代表團長

我國代表——駐安理會代表郭泰祺
d. 第一屆大會（一九四七年九月至十一月，紐約）

主席——阿朗赫
我國代表團——外長王世杰 (團長)
駐美大使顧維鈞 (副團長)

駐安理會代表蔣廷黻
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張彭春
駐加大使 劉 錯

2. 安全理事會

常任理事國——中國（先為郭泰祺，現為蔣廷黻）

美國 (奧斯丁 Austin)

英國 (賈德幹 Cadogan)

蘇聯 (葛羅米柯 Gromyko)

法國 (柏洛狄 Parodi)

非常任理事國——
a. 一屆一次大會選出 澳洲聯邦 (任期二年)

巴西 (全上)

波蘭 (全上)

埃及 (任期一年)

荷蘭 (全上)

b. 一屆二次大會選出

敘利亞 (任期二年) 替代埃及
比利時 (全上) 替代荷蘭

c. 二屆大會改選
哥倫比亞 (全上) 替代墨西哥
加拿大 (任期二年) 替代澳洲聯邦
阿根廷 (全上) 替代巴西
烏克蘭 (全上) 替代波蘭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一九四六年一屆一次大會選出
理事國——中國、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法國、祕魯 (任期三年)

至一九四九年滿期) 古巴、捷克、印度、挪威、蘇聯、英國 (任期二年，至一九四八年滿期) 哥倫比亞、希臘、黎巴嫩、烏克蘭、美國、南斯拉夫 (任期一年，一九四七年滿期)

主席——印度摩達利亞爵士 (Sir R. Mudaliar)

我國代表——張彭春

b. 一九四七年一屆二次大會改選
理事國——黎巴嫩 (連選)、美國 (連選)

· 白俄羅斯、紐西蘭、土耳其、委內瑞拉 (以上任期三年，一九五〇年滿) 比利時

辭職讓於荷蘭，經大會通過，任期於一九四九年滿期。

主席——摩達利亞爵士

我國代表——張彭春

c. 一九四八年二屆大會選出

我國代表——張彭春

理事國—英國(連選)、蘇聯(連選)、巴西、澳洲聯邦、丹麥、波蘭。(任期三年，至一九五一年滿)
主席—黎巴嫩代表馬立克(Malik)
我國代表—張彭春

4. 託管理事會

理事國—澳洲聯邦、比利時、法國、紐西蘭、英國、美國(以上為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
中國、蘇聯(以上為常任理事國而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墨西哥、伊拉克(由一屆二次大會選出)
主席—美國代表賽爾(Sayre)
我國代表—劉 鎔

5. 國際法院

法官(由一屆一次大會與安理會同時分別選出)
中國：徐謨(曾任外次、大使等職)
蘇聯：克拉洛夫(Krlov, 曾任列寧大學教授)
薩爾瓦多：葛萊洛(Guerrero, 曾任國際法庭庭長)
美國：哈克華斯(Hackworth, 曾任國務院法律顧問)
英國：麥克納爾(McNair, 曾任劍橋大學教授)

智利：阿凡雷茲(Alvarez, 曾任海牙公斷法庭法官)
巴西：阿齊維杜(Azevedo, 曾任司法部長)

法國：培斯特凡(Besdevant, 曾任海牙公斷法庭法官)
加拿大：里達(Read, 曾出席法學者會議)

比利時：達維歇爾(de Visscher, 曾任國際法庭法官)
埃及：巴達維(Badawi, 曾任外長)

挪威：克萊斯登(Klaestad, 曾任海牙公斷法庭法官)
南斯拉夫：查理克(Zoricic, 曾任行政法院院長)

波蘭：維尼爾斯基(Winiarski, 曾任銀行總裁)
墨西哥：弗培拉(Fabola, 曾代理外長)

葛萊洛(薩爾瓦多)
培斯特凡(法國)

院長 葛萊洛(薩爾瓦多)
副院長 培斯特凡(法國)

五、聯合國兩年來之成就

聯合國成立迄今，業已兩年有餘。在此兩年餘之時期，聯合國各機構，尤其是安理會之工作，雖未能盡如人意，然平心而論，戰後世事如麻，在此短期間中，殊難一一列入軌道；披荊斬棘，羣路藍縷，兩年餘來，亦不無相當成就。茲為醒目起見，將過去聯合國五大機構所通過之緊急決議與所執行之重大職務，一

列表於後，以資查考。

1. 大會

(A)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日期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

地點 英國倫敦

會議 全體會議共開三十三次，委員會會議共開一〇二次。

主要任務 選舉各主要機構負責人員，使聯合國組織正式開始工作，蓋本屆大會為聯合國正式成立大會。

關於聯合國本身之成立事項：

a. 選舉史巴克為第一屆大會主席。

b. 選舉巴西等四國為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

c. 選舉中國等十八國為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d. 選舉徐謨等十五人為國際法院法官。

e. 接受安理會之推荐由大會任命賴依為聯合國秘書長。

其他有關政治安全之事項：

a. 設立一原子能管制委員會，由安理會全體理事國及加拿大組成之。

b. 邀請各委任統治國家從速訂立託管協定，並希望在一屆二次大會舉行之前，將該協定呈大會核准，俾託管理事會可以成立並開始工作。

c. 通知各會員國依照舊金山會議決議案及波茨坦宣言之內容與精神，處理彼

等對於西班牙弗朗哥之關係。

(B)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日期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 十二月十五
地點 美國紐約。

會議 全體會議共開三十五次，委員會及小組
重要 委員會會議共開三五七次。
案 選舉敘利亞等三國為安理會非常任理
事，替代一年任期屆滿之埃及等三國
案 選舉新西蘭等六國為經濟及社會理事
會理事，替代一年任期屆滿之哥倫比
亞等六國。
案 修正通過澳洲等六託管國家所提出之
託管協定。
案 選舉墨西哥、伊拉克為託管理事會理
事。
案 接受安理會之推薦，通過阿富汗、冰
島、瑞典及暹羅四國加入。
案 通過西班牙弗朗哥政府不准參加聯合
國所建立或有連繫之各種國際機構，
並建議各會員國立即召回駐馬德里之
大使或公使。

(C) 第一屆特別大會

日期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 五月五日。
地點 美國紐約。
理由 由於英國請求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議程

a. 英國建議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研究巴
勒斯坦問題，研究後提出報告於第二
屆大會。
b. 埃及等五國提議立即中止巴勒斯坦之
委任統治制度，並宣告該地之獨立（
此項提議否決）。

重要
案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疑具關於巴勒斯
坦之報告，提出於第二屆大會。該報
告應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前，交於
秘書長。特別委員會由澳洲、加拿大
、捷克、危地馬拉、印度、伊朗、荷
蘭、祕魯、瑞典、烏拉圭、南斯拉夫
等十一國組織之。

(D) 第二屆大會

日期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 至 十一月二十九
日。

地點 美國紐約。
重要 案 選舉阿根廷、加拿大、烏克蘭三國替
代巴西、澳洲、波蘭為安理會非常任
理事國。
案 選舉巴西、澳洲、波蘭等四國替代古
巴、捷克等四國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理事；任期屆滿之英蘇兩國連選連任
理事國。

案 增加託管理事會理事名額為十二名，
並選舉非列賓、哥斯達利加為該會理
事國。
案 通過巴勒斯坦阿拉伯與猶太分治案

2. 安全理事會

茲為便於查考計，將二年來安理會所處理
之重要政治與國際安全問題，列表如左：
提出之國家，時期
理由

名稱
伊朗 伊朗代表於一九四
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致函代理秘書長，
控訴蘇聯干涉內政
問題 將行起國際糾紛
（援引憲章三十四
條）。

印度 烏克蘭代表於一月
二十四日致函於安
理會主席，控訴英
國正規軍隊在印尼
作軍事活動，危及
國際和平（援引憲
章三十四條）。

亞西 印度代表復援引憲
章三十五條第一項
控訴荷蘭在印尼採
取大規模攻擊行動
，破壞國際和平。
澳洲亦認為荷印軍
事衝突為破壞和平
之重要政治與國際安全問題，列表如左：
安理會討論之結果
據伊朗政府五月二
十一日繼續報告，
稱蘇軍已自亞塞爾
拜然區域撤退。安
理會遂決議該問題
暫停討論，直至任
何一理事國再度提
出此問題。

因各理事國所提出
之建議，均未獲通
過。故安理會宣告
此問題討論暫告結
束。

安理會通過澳洲提
案，派中、英、美
、法、澳五國駐巴
達維亞之領事，代
表安理會監督停戰
決議案之執行。五
領事報告書於十月

行爲。安理會遂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卅一日開始討論。

二十二日到達該會，遂加研究討論，於十一月一日通過決議，邀請荷印雙方實施停戰決議案並成立協定。

據英法代表報告各該國軍隊已開始撤退。後復經黎黎兩國證實撤退已經完畢並對實撤法交涉之結果表示滿意，本問題遂完全解決。

蘇聯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一日致函安理會主席，控訴英軍駐於希臘，成爲希臘國內政治上壓迫人民之工具（援引憲章三十四條）。

對於蘇聯及烏克蘭代表之控訴，安理會並未成立任何具體決議。對於希臘之控訴，該會於十二月十九日修正通過美國之提案，設立一調查委員會，調查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邊境之糾紛，該調查委會由一九四七年度之安理會全體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情形成由於英軍駐在所致（援憲章三十四及三十五條一項）。希臘代表於十二月三日致函於秘書長，控訴其隣邦正在援助北境之游擊隊，破壞其領土之完整。埃及總理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致函安理會控訴英軍留駐埃及並佔領尼羅河流域南部，係違背憲章及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要求安理會令英軍全部及、蘇丹兩地自埃立即撤退，並中止英國在蘇丹之行政權力。

智利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致函秘書長，控訴蘇聯干涉捷克內政，威脅世界和平，要求該會調查二月間捷克之政變（援引

安理會於三月十七日通過將智利控訴案列入議程。

因各理事國所提建議均未獲通過，同時又無建議將埃及控訴案撤銷，故該會宣布延期討論此案，並保留該案於議程中。

地點爲古巴之哈那瓦，時期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於該會與各專門機關所訂立且經大會核准之協定，則如下表所示：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訂立協定期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兩年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進行，可於下列三方面探知其梗概：

- a. 該會所設立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 b. 該會所召集之國際會議；
 - c. 該會與各專門機關所訂立之各種協定。
- 關於所設立之委員會及小組委會，於前機構表中已分別列出，茲不贅。

所召集之國際會議，則有下列各種：

- 歐洲經濟會議 第一屆與第二屆，均在日內瓦舉行。前者會期爲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至十五日，後者爲同年七月五日至十六日。
- 亞洲及遠東經濟會議 第一屆在上海舉行，日期爲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
- 二屆在非列賓之碧造 (Baguio) 舉行，時間爲同年十一月。

國際貿易與就業會議 地點爲古巴之哈那瓦，時期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於該會與各專門機關所訂立且經大會核准之協定，則如下表所示：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訂立協定期

大會議核准之時

國際勞工組織

第二屆會議 一屆一次大會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年夏) 十二月十五日)

糧食與農業組織

同 前 同 前

聯合國教育、科

同 前 同 前

學文化組織

同 前 同 前

國際民用航空組

第三屆會議 同 前
(一九四六 年秋)

國際貨幣基金

第五屆會議 第二屆大會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
年秋) 一月十五日)

國際復興銀行

同 前 同 前

國際電信同盟

同 前 同 前

世界郵政同盟

同 前 同 前

世界保健組織

同 前 同 前

4. 託管理事會

該會主要任務，乃在大會監督之下，促成託管制度目的(憲章第七十六條)之實現。在過去兩年餘中，經託管協定而正式置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茲為醒目計，分成兩大類，並各列一表如下：
第一類：原為委任統治之領土
託管領土 託管國家 大會核准託管協定之時期

新幾內亞

澳洲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一九四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盧安達—烏隆的

比利時 同 前

喀麥隆及多哥蘭

法國 同 前

西部薩摩亞

紐西蘭 同 前

坦克尼、喀麥隆

英國 同 前

及多哥蘭

澳洲、紐西蘭與英 二屆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鄒露島

國(由澳洲代行管理)

附註：在所有前國聯之委任統治領土中，僅巴勒斯坦與西南非洲尚未改置於託管制下

第二類：由敵國割讓之領土

馬紹爾、加羅林

美國 安理會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通過美國提出之託管協定，並定為

洋委任統治島嶼

戰略防區。

上三羣島經指定為戰略防區，故該項託管協定之核准，改由安理會行使之。

5. 國際法院

截止一九四七年年底，國際法院所受理之案件，僅考孚海峽(Corfu Channel)事件一件。該事件為英國驅逐艦二艘，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考孚海峽為阿爾巴尼亞水雷所沉沒。事件發生後，英國即向安理會提出控訴(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經討論結果，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決議由英阿兩國立即將此案件提交國際法院。英國隨即於五月二十二日將請求書送達於法院之書記官長，但阿國之答覆則直至七月二十三日始到達法院，接受法院對於此案件之裁判權，但對於英國申請書之片面行動，則表示抗議。因此，法院遂暫停開審此案，先通知英國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前，對於阿國之異議，向法院提出書面文告。蓋審理此首次案件，對法院前途威信所關甚鉅，故目前尚在慎重處理中。

六、附錄：

1. 聯合國憲章

序文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的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其本

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爲達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爲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反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

者提出對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

(子) 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丑)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屬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四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

起原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

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三、大會應審查核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投票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

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程序

第二十條 大會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

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均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一、為保護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

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常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

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起惹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

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

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

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國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國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國，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國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國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國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國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國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

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國，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完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爲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爲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爲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爲排除區域辦

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爲限。

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案者，應鼓勵其發展。

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爲止，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爲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

分報告之。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

(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擔九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為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

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組織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

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六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二、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

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探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

要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担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尙有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

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

(子) 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丑) 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寅)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卯) 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辰) 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公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主，並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並監督惹此後個別協定

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

(子)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丑) 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寅)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互相關懷之意識。

(卯) 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及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

(子) 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丑)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剝離之領土。

(寅) 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

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為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為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為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

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身之義務。該當局為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

(丑) 第廿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管理領土者及不管理領土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委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職權

第八十七條 本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 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卯) 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草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會

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於安理事會申訴，安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大會或安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

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秘書處之一部。

第一百零二條 一、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等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之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三、為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尚未生效，因而安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

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項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三、一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

四、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檔案，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為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信昭守。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簽訂於金山市

第一條 聯合國憲章所設之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其組織及職務之行使應

2. 國際法院規約

依本規約之下列規定。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第二條 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為國際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

第三條 一、法院以法官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二、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視為一個國家以上之國民者，應認為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或會員國之國民。

第四條 一、法院法官，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依下列規定就常設公斷法院各國團體所提出之名單內選舉之。二、在常設公斷法院并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為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此項各國團體之委派，準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委派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之條件。三、凡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已接受法院規約之國家，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時，參加條件，如無特別規定，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提議規定之。

第五條 一、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常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二、每一團體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其中屬其本國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團體所提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一倍。

第六條 各國團體在提出上項人員以前，宜諮詢本國最高法院大學法學院法律學校專研法律之國家研究院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之各分院。

第七條 一、祕書長應依字母次序編就上項所提人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僅此項人員有被選權。二、祕書長應將前項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第八條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不獨應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資格，並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第十條 一、候選人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二、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或為法官之選舉，或為第十二條所稱聯席會議人員之指派，應不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之區別。三、如同國家之國民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者不止一人時，其年事最高者，應認為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者，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一、第三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大會或安全理事

會得隨時聲請組織聯席會議，其人數為六人，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派三人。此項聯席會議，就每一懸缺以絕對多數票選定一人，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列入第七條所指之候選人名單，如經聯席會議全體同意，亦得列入該會議名單。三、如聯席會議確認選舉不能有結果時，應由已選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就曾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四、法官投票相等時，年事最高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十三條 一、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中五人任為期三年，另五人為六年。二、上述初期法官，任期孰為三年，孰為六年，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祕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其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四、法官辭職時，應將辭職書致達法院院長轉知祕書長轉知後，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四條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祕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并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 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六條 一、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之任務。

○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一、法官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二、法官曾以當事國一造之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或以國內法院或國際法院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以其他資格參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參加該案件之裁決。三、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一、法官除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為不復適合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二、法官之免職，應由書記官長正式通知祕書長。三、此項通知，一經送達祕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二十條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一、法院應選舉院長及副院長，其任期各三年，並得連選。二、法院應委派書記官長，並得酌派其他必要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設在海牙，但法院如認為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二、院長及書記官長，應駐於法院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一、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常辦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間，由法院定之。二、法官得有定時假期，其日期及期間，由法院酌量海牙與各法官住所之距離定之。三、法官除在假期，或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原因，不克視事，經向法院長作適當

之裁決。

○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之解釋外，應當川備由法院分配工作。

第二十四條 一、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為於某案之裁判不應參與時，應通知院長。二、院長如認某法官因特別原由，不應參與某案時，應以此通知該法官。三、遇有此種情形，法官與院長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一、除本規約另有規定外，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二、法院規則，得按情形并以輪流方法規定，准許法官一人或數人，免予出席，但準備出席之法官人數，不得因此減至少於十一人。三、法官九人即足構成法院之法定人數。

第二十六條 一、法院得隨時設立一個或數個分庭，并得決定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織之，此項分庭，處理特種案件，例如勞工案件及關於過境與交通案件。二、法院為處理某特定案件，得隨時設立分庭，組織此項分庭法官之人數，應由法院得當事國之同意定之。三、案件經當事國之請求，應由本條規定之分庭審理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任何分庭所為之裁判，應視為法院之裁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分庭，經當事國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地方開庭及行使職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為迅速處理事務，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該分庭經當事國之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

法院并應選定法官二人以備接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一、法院應訂立規則，以執行其職務，尤應訂定關於程序之規則。二、法院規則得規定關於其審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庭，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一、屬於訴訟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於法院受理該訴訟案件時，保有參與之權。二、法院受理案件，如法官中有屬於一造當事國之國籍者，任何他造當事國，得選派一人為法官參與該案，此項人員，尤以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提之候選人中選充為宜。三、法院受理案件，如當事國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各當事國均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選派法官一人。四、本條之規定，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適用之，在此種情形下，院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於必要時二人，讓與屬於關係當事國國籍之法官，如無各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或各該法官不能出席時，應讓與各當事國特別選派之法官。五、如數當事國具有同樣利害關係時，在上列各規定適用範圍內，祇應作為一當事國。關於此點，如有疑義，由法院裁決之。六、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選派之法官，應適合本規約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條件，各該法官參與案件之裁判時，與其同事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一、法院法官，應領年俸。二、

院長每年應領特別津貼。三、副院長於代行院長職務時，應按日領特別津貼。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選派之法官而非法院之法官者，於執行職務時，應按日領酬金。五、上列津貼、津貼及酬金，由聯合國大會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六、書記官之俸給，經法官長支給退休金及補領旅費之條件，由大會訂立章程規定之。八、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應免除一切稅捐。

第三十三條 法院經費，由聯合國擔負，其擔負方法，由大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一、在法院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二、法院得依其規則，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該項團體，自動供給之情報，法院應接受之。三、法院於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國際團體之組織約章，或依該項約章所締結之國際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通知有關公共國際團體，并向其遞送所有書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受理本規約各當事國之訴訟。二、法院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另有特別規定外，由安全理事會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當事國在法院處於不平等地位。三、非聯合國會員國為案件之當事國時，其應擔負

法院費用之數目，由法院定之，如該國業已分擔法院經費之一部，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一、法院之管轄，包括各當事國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二、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為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子)條約之解釋；(丑)國際法之任何問題；(寅)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卯)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三、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為之，或以數個或特定之國家間彼此拘束為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四、此項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并由其將副本分送本規約各當事國及法院書記官長。五、曾依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聲明，而現仍有效者，就本規約當事國間而言，在該項聲明期間尚未屆滿前，并依其條款應認為對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接受。六、關於法院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十七條 現行條約或協約或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國際聯合會所設之任何裁判機關或常設國際法院者，在本規約當事國間，該項事件應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八條 一、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子)

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丑)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卯)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二、前項規定，不妨礙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件之權。

第三章 程序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正式文字，如英、法兩文，如各當事國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法文為之，如各當事國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英文為之。二、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每一當事國於陳述中得擇用英、法兩文之一，而法院之判詞，應用英、法兩文，法院并應同時確定以何者為準。三、法院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應准該當事國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

第四十條 一、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應按其情形，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長，或以請求書達達書記官長，不論用何項方法，均應敘明爭端事由及各當事國。二、書記官長應立將請求書通知有關各方。三、書記官長并應經由秘書長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有權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國家。

第四十一條 一、法院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當事國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

臨時辦法。二、在終局判決前，應將此項指示辦法，立即通知各當事國及安全管理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一、各當事國，應由代理人代表之。二、各當事國得派律師或輔佐人在院予以協助。三、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

第四十三條 一、訴訟程序，應分書面與口述兩部分。二、書面程序，係指以訴狀辯訴狀及必要時之答辯狀，連同可資佐證之各種文件及公文書，送達法院及各當事國。三、此項送達，應由書記官長，依法院所定次序及期限為之。四、當事國一造所提出之一切文件，應將證明無訛之抄本一份送達他造。五、口述程序，係指法院審訊證人鑑定人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

第四十四條 一、法院遇有對於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以外之人送達通知書而須在某國領土內行之者，應逕向該國政府接洽。二、為就地搜集證據而須採取步驟時，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審訊，應由院長指揮，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指揮，院長副院長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法官中之資深者主持。

第四十六條 法院之審訊，應公開行之，但法院另有決定，或各當事國要求拒絕公眾旁聽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一、每次審訊，應作成記錄，由

書記官長及院長簽名。二、前項記錄，為唯一可據之記錄。

第四十八條 法院為進行辦理案件，應頒發命令，對於當事國每造應決定其必須終結辯論之方式及時間，對於證據之搜集，應為一切之措施。

第四十九條 法院在開始審訊前，亦得令代理人提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解釋，如經拒絕，應予正式記載。

第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選擇任何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委以調查或鑑定之責。

第五十一條 審訊時，得依第三十條所指法院在其程序規則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鑑定人提出任何切要有關之詰問。

第五十二條 法院於所定期限內，收到各項證明及證據後，得拒絕接受當事國一造欲提出之其他口頭或證據，但經他造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一、當事國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造得請求法院對自己主張為有利之裁判。二、法院於允准前項請求前，應查明不特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且請求人之主張在事實及法律上均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一、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在法院指揮下陳述其主張已完畢時，院長應宣告辯論終結。二、法官應出席討論判決。三、法官之評議，應秘密為之，并永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一、一切問題應由出席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二、如投票數相等時，院長或代理院長職務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五十六條 一、判詞應敘明理由。二、判詞應載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判詞如全部或一部分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第五十八條 判詞應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在法庭內公開宣讀，并應先期通知各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法院之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第六十條 法院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意義或範圍，發生爭端時，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後，法院應予解釋。

第六十一條 一、聲請法院覆核判決，應根據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而此項事實，在判決宣告時為法院及聲請覆核之當事國所不知者，但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限。二、覆核程序之開始，應由法院下以裁決。三、載明新事實之存在，承認此項新事實，具有使本案應予覆核之性質，并宣告覆核之聲請因此可予接受。三、法院於接受覆核聲請前，得令先行履行判決之內容。四、聲請覆核，至遲應於新事實發現後六個月內為之。五、聲請覆核，自判決日起，逾十年後，不得為之。

第六十二條 一、某一國家如認為某案件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有法律性質之利益時，得向法院聲請參加。二、此項聲請，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一、凡協約發生解釋問題，而訴訟當事國以外尚有其他國家為該協約之簽字國者，應該由書記官長通知各該國家。二、受前項通知之國家，有參加程序之權，但如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裁決中之解釋，對該國具有同樣拘束力。

第六十四條 除法院另有裁定外，訴訟費用由各造當事國自行擔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一、法院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憲章授權而請求，或依照聯合國憲章而請求時，得發表諮詢意見。二、凡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之問題，應以聲請書送交法院，此項聲請書，對於諮詢意見之問題，應有確切之敘述，并應附送足以釋明該問題之一切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書記官長，應立將諮詢意見之聲請，通知凡有權在法院出庭之國家。二、書記官長，并應以特別直接之方法，通知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認為對於諮詢問題能供給情報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或能供給情報之國際團體，聲明法院於院長所定之期限內，準備接受關於該問題之書面陳述。三、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如未接到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通知時，該國家得表示願

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意思，而由法院裁決之。四、凡已經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兩項陳述之國家及團體，對於其他國家或團體所提之陳述，准其依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定關於每案之方式範圍及期限，予以評論，書記官長應於適當時間內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已經提出此類陳述之國家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 法院應將其諮詢意見，當庭公開宣佈，并先期通知秘書長、聯合國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國家及國際團體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院執行關於諮詢意見之職務時，并應參照本規約關於訴訟案件各條款之規定，但以法院認為該項條款可以適用之範圍為限。

第五章 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規約之修正，準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關於修正憲章之程序，但大會經安理理事會之建議，得制定關於本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該項程序之任何規定。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對於本規約之修正案，由聯合國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加以討論。

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

參加金山市舉行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國政府現已決定設立一國際組織，其名稱定

為聯合國，且於本日簽訂聯合國憲章，并經決定在憲章尚未生效及憲章規定之聯合國尚未成立以前，應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執行某項職務，茲議定條款如下：

一、茲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擬定臨時辦法，籌備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首次會議，并籌備秘書處之設立及國際法院之召開。

二、籌備委員會，以聯合國憲章簽字國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籌備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籌備委員會閉會期間內，其職權應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該執行委員會，由現充本會議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所派代表組織之，該執行委員會為便利其工作起見，應設立所必須之各種委員會，并利用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之人才。

三、籌備委員會，以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辦事人員協助之，執行秘書所應行使之職權，由籌備委員會決定之，在可能範圍內，此項辦事人員，應經執行秘書長之邀請，由參加之各國政府為此目的而委派之官員充任之。

四、籌備委員會應：

(子) 召集大會首次會議。

(丑) 擬定臨時議事日程，以備本組織主要機關首次會議之用，并預備與此項議事日程內各項目有關之公文及建議。

(寅) 關於國際聯合會之某項職務工作及財產，如認為宜由新組織商訂條件而接收者，擬具可能移交之建議案。

(卯) 研究關於建立政府間專門組織

及專門機關與本組織關係之問題。

(辰) 發出通知書邀請依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出國際法院法官候選人。

(巳) 擬具關於籌備聯合國秘書處之建議案。

(午) 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地點，從事研究，并擬具建議案。

五、籌備委員會所用之經費及召開大會首次會議之必需經費，應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墊付，或經籌備委員會請求由其他各國政府分擔，各國政府所墊付之一切費用，得在其首次所應繳納本組織之款項內扣除之。

六、籌備委員會應設在倫敦，籌備委員會於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閉會後，即在金山舉行首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應於聯合國憲章生效後之儘早期間內及此後隨時認為合宜時，再行召集籌備委員會會議。

七、聯合國秘書長選定後，籌備委員會即行解散，屆時其財產及檔案即應移交本組織。

八、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為暫時交存機關，保管載有此項過渡辦法以五種文字所作成并經簽字之原本，本文件之正式副本，應分送簽字國政府，執行秘書委定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即將本文件之原本移交執行秘書保管。

九、本文件自本日起發生效力，并至籌備委員會依第七項解除時為止，可隨時由得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國家簽字。

各代表乘其各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此英法中俄西同一作準之五種文字

之文件，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於
金山市。

國際重要宣言及協定

一、聯合國宣言

聯合國宣言的簽字國：

英國、美國、蘇聯、中國、澳洲聯邦、海地、比利時、加拿大、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瓜地馬拉、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希臘、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聯邦、南斯拉夫、墨西哥、菲律賓。

聯合國宣言全文：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經予以贊同，并信為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與宗教自由，以及保全其本國暨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相信簽字各國，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行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

一、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及經濟資源。
二、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合作，并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和約，凡正在或將作戰物資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訂於華盛頓

二、莫斯科會議聯合宣言

美、英、蘇、中四國政府：

共同決心團結，遵照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及以後之聯合國宣言，繼續對軸心國家作戰，各聯合國現正與軸心國分別作戰，直至各軸心國根據無條件投降之旨，放下武器時為止；感於保證各該國人民及與各該國同盟的人民安全之責任，使不遭侵略威脅；鑒於有使世界人力物資武裝化不能稍有洩散，以保證由戰爭轉入和平迅速有序，并建立其保持國際和平安全之必要；

特聯合宣言：
一、各該國之聯合工作，保證對各該國之個別敵人作戰者，將為組織并保持和平安全而繼續；
二、凡與共同敵人作戰者，則對凡有關該敵國之投降及解除武裝等所有事件，將共同行動；
三、各該國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之措施，以應付敵人任何破壞條約之行動；
四、各該國認為有在可能實行之最早日期，建立廣泛之國際組織之必要，該組織之建立，應根據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主權性質之原則，國家無論大小，均得為會員國，以保持國際和平安全；

五、在重建法律秩序，創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為保持國際和平安全起見，各該國將彼此商議，並於必要時得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商議，為利害相同國家，採取共同行動；

六、戰爭結束後，除經共同商定以補充本宣言內所預期之目的者外，各該國不在他國領土內施用軍事力量；
七、對戰後規定軍備之可行的普遍的協定，各該國將彼此并與聯合國中其他會員國商議合作，使其實現。

簽字人 莫洛托夫 赫爾 艾登 傅秉常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於莫斯科

三、開羅會議宣言

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邱吉爾首相，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人員，在北非舉行會議，業已完畢，茲發表宣言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人民。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
根據以上所認定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目標相一致，我三大盟國將堅忍

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四、波茨坦協定

一九四七年三月廿四日國務院發表杜魯門總統、艾德禮首相與史太林元帥在柏林(波茨坦)會議中所完成之協定，內容如下：

柏林會議程序之草約

蘇、美、英三國政府首長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二日所舉行之柏林會議中，完成如下之結論：

1. 設立外長會議

A 波茨坦會議，為設立外長會議，以便從事於和平協議所必要之籌備工作起見，完成協定如下：

一 設立外長會議，由英國、蘇聯、中國、法國與美國各外長組合而成。

二 (1) 外長會議通常須在倫敦集會，外長會議將來所設立之聯合秘書處，即以倫敦為永久地址。每一外長將由高級代表一人及技術顧問一小團作陪，外長不在時，高級代表有權進行會議。

(2) 第一次外長會議至遲須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在倫敦舉行。在其他京城內，經一致同意後，得隨時舉行會議。

三 (1) 以言當前之重要任務，外長會議有權草擬(以便向聯合國提出)對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與芬蘭之和約，

並建議解決在歐洲戰爭終止時懸而未決之領土問題。當適當之德國政府成立時，外長會議將被用作準備與德國協議和平之工具，此項協議由德國政府予以接受。

(2) 為分別履行每一任務起見，外長會議將由在敵國投降條件上代表簽字之會員國組成之。在對義大利之和平協議中，法國須被認為義大利投降條件之簽字國。其他會員國當其直接有關之問題提出討論時，將被邀參加。

(3) 其他問題，經會員國政府一致同意時，得隨時提交外長會議。

四 (1) 外長會議每遇考慮對某一國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問題而該國在外長會議中並無代表在內之時，則應邀該國遣派代表參加此項問題之討論與研究。

(2) 會議可能就其所考慮之特殊問題，決定處理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會議可在其他有關國家參加前，先進行本身之初步商討。在其他情形下，會議可邀集為某特殊問題尋求解決之各國舉行正式會議。

B 三國政府依照本會議(即波茨坦會議)之決議，已分向中法兩國發出請柬，請其接受此一報告，並加入共同設立外長會議。被通過之請柬內容如下：

外長會議擬定一式同樣之請柬分別送達中法兩國政府。

英美蘇三國政府認為對於歐洲之和平協議，必須立即開始必要之籌備工作。因此，英美蘇三國同意設立五強外長會議，以便草擬對歐洲各敵國之和約而提交聯合國。外長會議並

授權建議歐洲領土問題之解決辦法，及考慮會員國同意向會議所提出之其他問題。

三國政府所通過之內容如下：

「美英蘇三國政府同意邀請中國(法國)政府通過上開請求之內容而參加成立外長會議。英美蘇三國政府對於中國(法國)政府之參加此項建議，甚為重視，並希早日應邀。」

C 為公報中所列舉之特殊目的而設立外長會議，將不損及克里米亞會議之協議，該項協議為美國、蘇聯及英國三國外長應定期舉行會商。

D 波茨坦會議鑒於設立外長會議一事已成立協議，故對於歐洲顧問委員會之地位，亦有所考慮。會議所引為滿意者，厥為歐洲顧問委員會已藉提供德國無條件投降條款、德國及奧地利境內佔領區及盟國在此一國內成立管制機構之建議，而順利執行主要任務。本會議感覺今後調節盟國管制德奧政策具有詳情性之工作，將由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及維也納盟國管制委員會負責處理，由是乃同意建議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

2. 初期管制德國之原則

甲、政治原則：

一、依照管制德國機構之協定，德國境內最高權力之執行，由美英蘇法四國總司令各遵本國政府命令，分別在其各自之佔領區內實行，並共同處置有關全德之一般事務。

二、在可能實行之範圍內，對整個德國之人民須予以同等待遇。

三、駐德盟軍管制委員會對於佔領德國必

須信守之指針如下：

(1) 完全解除德國武裝，使之非軍事化，剷除或控制可用以作為軍事生產之一切德國工業。為達到此等目標起見：(a) 凡屬德國一切陸海空軍、黨衛軍、挺進隊、自衛軍、秘密警察及其全部機構，參謀人員與各種組織——包括參謀本部、軍官團、後備隊、軍事學校、退伍軍人等一切組織及其他軍事與半軍事之機構，以及足以保持德國軍事傳統不滅之一切俱樂部與協會等，應永遠完全廢除，以禁止德國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之復活與改組。(b) 一切武器、軍火與戰具及其製造之特別設施，均歸盟軍處置，或予以毀滅。一切飛機，一切武器、軍火與戰具，均禁止保留與製造。

(2) 使德國人民確信軍事上已完全失敗，並不能逃避自己所造成之責任。因彼等所採取之殘暴作戰及納粹分子之瘋狂抵抗，已破壞德國之經濟而無法避免混亂與困苦也。

(3) 摧毀國社黨暨其附屬機構，解散一切納粹組織，並確保此等機構永久不能在任何形式下復活，所有任何納粹或軍事行動與宣傳，均在禁止之列。

(4) 準備使德國政治生活能在民主基礎上重新建立，並使德國將來在國際政治生活上參與和平合作。

凡形成希特勒政權基礎如對於宗教、種族與政治信仰實行歧視，所訂立之一切納粹法律應予廢止。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方面之歧視，均不容存在。

四 戰爭罪犯及參加策劃或實施納粹事業

，而結果造成暴行或戰爭罪行之人物，必須加以逮捕並交付審訊。納粹領袖及支持納粹之有力人物、納粹機構與組織中之高級官員，與危害盟國佔領及其他抱敵對態度之一切人物，應加以逮捕與拘禁。

五 一切納粹黨徒，不僅在名義上參預該黨活動者，及其他對於盟國目標有敵對行為者，不得担任公職與半公職。且在若干重要之私人事業上，亦不得居於負責地位。此等人必須由被認為在政治上、道德上與性格上、確能協助德國真正民主制度發展之人，予以接管。

六 德國教育應徹底加以改造，以消弭納粹與軍國主義之理論，而使民主思想可能順利發展。

七 司法制度，必須根據民主與正義，以及依照不分種族、民族、國籍或宗教之公民平等權利原則，重新訂立。

八 德國之行政管理，必須根據中央政治分權及發展地方政府權限為原則。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

(1) 德國全國各地應按照民主原則，尤其須經由選舉委員會，在軍事安全與軍事佔領目的許可之下，儘速恢復地方自治。

(2) 德國各地一切民主政黨，應准許並鼓勵其成立，並予以集會及公開討論權利。

(3) 議員與選舉之原則，在可能順利實施地方自治之時，應儘速在州政府、省政府及邦政府實施。

(4) 德國中央政府目前暫不設立。但若干實際上重要之德國中央行政部門，如：財政

、運輸、交通、對外貿易及工業等，以部長為首長，應予設立，此等部門將受管制委員會指揮。

九 除在顧及與保證軍事安全之需要外，言論、出版與宗教等自由將獲得准許，宗教機關亦將受尊重。即自由組織之職工會，在不違反軍事安全之條件下，亦在許可之例。

乙、經濟原則：

一〇 為欲根除德國之戰爭潛力，諸凡軍械、軍火、戰具、各種飛機及海輪，均應嚴禁並阻止其生產。金屬品、化學品、機器及其他戰時經濟直接需要之物資，應加以嚴格之管制，並須限於業已核准之德國戰後平時需求，以適應見於第十五款之各項目標。凡非生產(業經核准者)所必需之生產力，均應按照盟國委員會所提並經各有關政府通過之計劃，加以搬運或破壞。

一一 德國經濟應在儘速之實際日期內使其離心化，俾能杜絕目前經濟力量因卡迭爾、辛迪卡、托辣斯及其他壟斷辦法所造成之過份集中現象。

一二 組織德國經濟之工作，首應着重農業及國內和平工業之發展。

一三 在佔領期間，德國應被視為一經濟整體。為達成此項目標，盟國應就下列各端，建立共同政策：

(a) 工礦與工業生產及其分配；

(b) 農業、林業及漁業；

(c) 工資、物價及定量分配；

(d) 整個德國之進出口計劃；

(4) 德國中央政府目前暫不設立。但若干實際上重要之德國中央行政部門，如：財政

(c) 貨幣與銀行，中央賦稅與關稅；
(f) 工業作戰潛力之搬運與充作賠償；
(g) 運輸與交通。

此項政策之施行應適應各地情形。
一四 盟國之管制，應施諸德國經濟，惟以達成下列各項目標所需要者為限：
(a) 實施工業解除武裝與非軍事化，賠償與業經認可之進出口等計劃；

(b) 確保生產並維持物品及工力，以適應德境佔領軍及流亡人士之需求；以及維持德國人民之一般生活水準，惟此項水準不得超過歐洲國家一般生活水準。(所謂歐洲國家係指全部歐洲國家，惟聯合王國及蘇聯則例外。)

(c) 根據盟國管制會之決定，確保各佔領區之必需品保持平均之分配，俾在全德以內產生一平衡之經濟，並減少輸入需求。

(d) 管制德國工業及一切經濟金融之國際往來，其中包括進口與出口，藉以防止德國戰爭潛力之發展，並達成上述其他各項目標。

(e) 對德國一切有關經濟活動之公私科學研究與實驗機關以及試驗室等等，予以管制。

一五 為進行並維持盟國管制委會所規定之經濟管制，必須組織一德國行政機構，並使其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負起宣佈並實施此項管制工作。務使德國人民明瞭此項管制工作之執行，以及其任何未周之處，概應負責其責。德國管制工作如有與佔領目標抵觸者，均應加以禁止。

一六 立即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國際關係

(a) 對運輸作必要之修復；
(b) 增加煤斤產量；
(c) 增加農業生產至最大限度；
(d) 對房屋及必需之公用事業，作緊急之修復。

一七 盟國管制委會應採取適當步驟，對於一切參加對德作戰聯合國家所未控制之德國國外資產，施行管制並加以處理。

一八 德國應保留足夠之資源，俾能於償付賠償之後，使其人民無須外來援助即能生活。

為實現德國之經濟平衡，應規定必要之步驟，以便償付業經盟國管制委會所批准之進口貨價，並應首先自現行生產品及存貨輸出所得之款，償付此項貨價。

上述條款不適用於賠償協定四款(a)項及四款(b)項所指之設備及生產品。

3. 德國之賠償

一 蘇聯之賠償要求，將以搬運德境蘇佔領區物資及德國國外資產適當部分滿足之。

二 蘇聯負責就其本身所獲得之賠償項下，對撥若干與波蘭，以滿足波蘭之賠償要求。

三 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以及其他有權取得賠償國家之賠償要求，將以西部各佔領區及德國國外資產適當部分滿足之。

四 蘇聯除在本佔領區內取得賠償外，尚可向四方各佔領區取得：

(a) 對於德國平時經濟並不需要之可用而且完整之主要工業設備，首如冶金、化學及機器製造業領域內之資本性設備，蘇聯將搬運

百分之十五，惟應以同等價值之食物、煤、木炭、鋅、木材、陶器、汽油及其他認可之商品，向德境各西部佔領區交換。

(b) 凡屬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要，且應遷離德境西部各佔領區之主要工業設備，其中百分之十應就賠償項下移交與蘇聯政府，蘇聯無須再付給代價或用以交換之實物。

搬運上述 a 及 b 兩項所規定之設備，應同時進行。

五 西部各佔領區賠償項下應予搬運之設備之數量，至遲應於今後六個月內決定之。

六 工業設備之搬運將儘速進行，並應按照(五)款所決定之日期起，於兩年內完成之。

(四)款(a)項所規定之生產品之交付，應儘速開始，蘇聯且應按照議定之辦法，分期於今後五年內付清。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因此可供賠償之主要工業設備，其數量及性質將由管制委會按照盟國賠償委會在法國參與下所制定之政策，予以決定，並交由該設備原來所在地之佔領區司令官作最後核准。

七 在應行搬運設備數量確定之前，按照第(六)款最後一句所規定之程序，決定可以搬運之設備，須預先交出。

八 蘇聯政府對於座落德境西部各佔領區之德國企業及下列(九)款所述之國家國境以外之一切德國國外資產，放棄一切賠償要求。

九 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對於座落德境東部佔領區之德國企業以及德國在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奧地利東部之資產，放棄一切賠償要求。

一〇 蘇聯政府對於盟軍在德境所獲之黃金，不作任何要求。

4. 德國艦艇及商船之處置

甲、下列各項分配德國艦艇之原則，業經同意。

一 德國水面艦艇之全部實力，包括建造及修理中之艦艇，惟已沉沒及盟國接收之艦艇例外，應由英美蘇三國均分。

二 所謂建造或修理中之艦艇，係指按照其型式估計可望於三月至六月內建造或修理竣工者。建造或修理中之各艘艦艇是否須建造完成或修理竣事，將由三強共組之技術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如下之規定，按照上述建造或修理工作應予完成時間之原則，務使德國船塢內之技工人數不致增加，並使德國任何造船及其聯帶之工業不致重開。所謂完工日期係指艦艇第一次離塢航行之日期，若以平時標準計算，則指船塢將艦艇移交與政府之例行日期。

三 德國潛艇大部應予鑿沉。保留之潛艇以卅艘為限，此項保留之潛艇應由英、美、蘇三強均分，作為實驗及技術上之用。

四 凡屬於按照第一及第三款移交與盟國艦艇之一切軍械、軍火及德國海軍之供應品存貨，均應移交與接收此項艦艇之國家。

五 三國政府同意組織一三強海軍委員會，應派代表兩名及所需之屬僚若干人組成，負責就分配德國艦艇及三強有關德國艦隊協議所引起之其他細節事項，向三國政府提出委員會所議決之建議。該委員會之總部設在柏林，應於一九

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召開首次會議。該委員會各國代表團均有互相勘察各地德國艦艇之權利。

六 三國政府同意此項移交，包括建造及修理中之艦艇，應於最短期間完成，但不得遲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該委會每隔兩週應提出報告書一次，內包括該委會所決議之積極分配艦艇之建議。

乙 三國同意下列分配德國商船之原則：一 凡德國商船，無論在何地尚有三強投降，應由蘇、英、美三國均分。此項船隻之真正移交各有關國家，應在對日戰事結束後之適當時期實行之。英美二國應就分得之德國投降商船中，劃出適當數量分配予共同對德作戰中商船損失慘重之其他盟國。蘇聯所分得之船隻則劃出一部份歸諸波蘭。

二 在對日作戰期間，此等船隻之分派、配員與運用等事宜應由聯合船隻調整局與聯合海事部管轄并主持之。

三 此等船隻之真正移交既應候對日作戰結束後，三國會同組成之船隻委員會應將可用之船隻開列清單予以估價，並應根據第一段之原則，提供分配之建議，備資採納。

四 凡盟國對德管制委員會認為維護德國平時基本經濟所需之德國內河與沿海船隻，可不包括在三強均分之船隻內。

五 三國政府同意成立三方聯合組成之商船委員會，由每國政府派遣代表二名，隨同必要之專員出席。該會職務在向三國政府提交業經同意之特定德國商船分配辦法之建議，並處

理三國政府間對於德國商船問題協議所引起之其他有關事宜。該會總部設柏林，首次會議應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前舉行。該會各國代表團，基於相互權利，有權檢查確泊任何地點之德國商船。

5. 哥尼斯堡城及其鄰近地域

會議中曾討論蘇聯政府之提議，即在締結和約，就國境問題作最後決定前，蘇聯西方鄰近波羅的海之國境當自但澤灣東岸一點起，向東經勃朗斯堡——戈爾達灣之北，止於立陶宛、波蘭共和國以及東普魯士之國境接壤處。

會議中在原則上已同意接受上述蘇聯政府關於哥尼斯堡及其鄰近地域最後劃交蘇聯之提議。確定之國境綫當由專家加以勘定。美國總統與聯合王國首相聲明：彼等願在未來之和平會議中支持本次會議之此項議案。

6. 戰爭罪犯
三國政府曾涉及最近數星期內英、美、蘇、法代表在倫敦舉行之商談。此次商談係欲對於一切戰爭主犯，審判方式獲致協定。按照一九四三年十月莫斯科宣言，此等罪犯之罪行，在地理上並無特別區別。三國政府再度宣明願迅速與公正審判此輩戰爭罪犯之本意。彼等希望倫敦之談判，在最近之將來獲得締成協定之結果。彼等認為儘速開始審判此等主要罪犯乃極其重要之事情。首批被告之名單將於本年九月一日前公佈之。

7. 奧地利

會議中討論蘇聯政府所提出關於奧地利臨時政府權力，擴展至奧地利全境之議案。三國政府同意在英美軍隊進入維也納之後，即由三國研究此一問題。

三國同意不向奧地利索取賠償。

8. 波蘭

甲、宣言：

波蘭國內外人民代表所獲致之協議，吾人甚表滿意。此次協議得以依據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而組成三國共同承認之波蘭民族統一臨時政府。英美政府與波蘭民族統一臨時政府建立外交關係後，已使彼等停止承認前倫敦波蘭政府。故後者已不存在。

英美政府承認波蘭民族統一臨時政府為波蘭國家之財產，凡在英美境內或英美控制下屬於波蘭國家之財產，不問此種財產之形式，英美決採取步驟，維護其利益。進一步，彼等將設法防止此種財產移交予第三者。波蘭民族統一臨時政府應獲得一切便利，將會被非法佔領之任何屬於波蘭國家之財產，按平常法定步驟，重新予以收回。

三強願協助波蘭民族統一臨時政府，使所有願返波蘭之僑居國外波蘭人，包括波蘭軍隊與商船人員，在實際可能範圍內便於儘速回返波蘭。彼等希望此等回返祖國之波蘭人民將與所有波蘭公民享受同等之個人及財產權利。波蘭民族統一臨時政府，依據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已同意基於普遍與秘密公民投票之

方式，儘速舉行自由與不受約束之選舉，關於此點，三強已注意及之。

所有一切民主與反納粹政黨均有參加選舉及提出候選人之權利。盟國報界代表，無論選舉前或選舉時，均享有充份自由，向全世界報導波蘭局勢之發展。

依照克里米亞會議對波蘭問題所獲致之協議，三國政府領袖曾徵詢波蘭民族統一臨時政府對波蘭應在西方與北方獲得領土之意見。波蘭國家議會主席與波蘭民族統一臨時政府諸委員曾列席會議，充分說明彼等之觀點。三國政府領袖重申彼等之意見，波蘭西方疆界之最後劃定，應待和約締結時。

三國政府領袖同意：在波蘭西方疆界最後劃定前，在波羅的海斯溫蒙台偏西之點起沿奧德爾河至該河與西尼斯河交流處並沿西尼斯河達捷克邊境一綫以東之前德國領土，包括依據本大會議成立之諒解不歸蘇聯管轄東普魯士之一部分，並包括前澤自由市區域，將屬於波蘭國家管轄之下。職是之故，此等地區不得視作蘇聯在德國之佔領區。

9. 簽訂和約及參加聯合國機構

三國政府認為目前義大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與羅馬尼亞之不正常局勢，應由締結和平條約而加以結束。彼等深信其他有關盟國政府亦必抱同樣意見。

在三國政府方面，彼等已準備與義大利締結和約之工作，作為首要任務，列入必須由外長會議予以討論之緊要問題中。義大利乃軸

心國中首先與德國斷絕關係之國家，對於擊潰德國，曾作實際之貢獻，且現亦已參加盟國對日作戰。義大利本身已自法西斯政權中解放出來，而在重建民主政府與制度方面已有長足之進步。與公認之民主主義大利政府完成此種和約之締結，將使三國政府可能實現彼等之願望，及關於支持義大利加入聯合國機構之請求。

三國政府並將與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籌備締結和約之任務，委諸外長會議。與各該公認之民主政府完成此種和約之締結後，亦將使三國政府可能支持彼等加入聯合國機構之請求。三國政府同意各自在最近之將來，根據當時局勢，研究在簽訂和約前與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在可能程度中建立外交關係之問題。

鑒於歐洲戰爭已告結束，情形改變，盟國報業代表應享有充份自由，將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與芬蘭之動態報導於全世界，此為三國政府所深信不疑者。關於容許其他國家參加聯合國機構，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稱：

一 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依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決定之。

凡在戰爭中維持中立並能符合上列資格之國家，如聲請加入聯合國機構為會員，三國政府就其本身而言，將予以支持。

但三國政府認為必須說明者，彼等不能贊成現行西班牙政府提出加入聯合國組織為會員

之請求。查西班牙政府在軸心國支持下成立之後，從其來源、性質、動機記錄、以及與從略國家之密切關係而言，並不具備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所必備之資格。

10 區域性托治制度

本會議曾經研究對蘇聯政府對於托治地區問題之建議，托治地區之定義，即如克里米亞會議及聯合國憲章所規對者。此一問題經由交換意見以後，決定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理，須待對義和約草擬時參照決定，義大利殖民地之問題，將由九月份舉行之五國外長會議予以商討。

11 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等國家盟國管制委員會工作程序之修改

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盟國管制委員會中之蘇聯代表，曾向聯合國王國及美國之該會代表，提出目前因爲歐戰結束，在該管制委員會工作上應有改進之建議，三國政府對此已予注意。

三國政府同意對於該國內盟國管制委員會工作程序之修改工作即在目前進行，同時將聯合向各該國提出停戰條件之三國政府之利益與責任列入考慮，並以本約所附蘇聯政府所提關於匈牙利之建議（附錄一）作爲對各該國管制工作程序之基礎。

12 依次遣送德國人民問題

三國政府對此問題予以全面考慮以後，認爲除留在波蘭、捷克、匈牙利等地德國人民及軍隊之遣送工作應予進行，三國政府同意此項遣送必須按照次序並出之以合乎人道之方式。

由於大批德國人民重返德國，必將增加佔領當局原有之負擔，三國政府認爲德國管制委員會首應對此問題予以考慮，並謀如何將此返德國人民平均分配於各個佔領區內。各國政府將訓令其派駐管制委員會之代表儘速將業由波蘭、捷克與匈牙利回到德國之人民數目，以及對未來可能進行之遣送時間及人數比例之估計，參照目前德國情形分別呈報各該政府。

上列情形，將同時通知捷克政府、波蘭臨時政府以及匈牙利盟國管制委員會，並將要求彼等在三國政府尚未接獲德國管制委員會各該國家代表報告並予以後驅逐德人工作加以審查以前，暫停進一步之驅逐德人行爲。

13 羅馬尼亞之煉油設備

本會議同意設置兩個平行專門委員會，其一由英國及蘇聯專家組成，另一個由美國及蘇聯專家組成，以研究各項事實及文件，作爲處理對移運羅馬尼亞探油設備問題之基礎，本會議並同意此等專家應於十日內就地開始工作。

14 伊朗

本會議同意盟國軍隊應立即從德黑蘭撤退，而盟軍進一步撤離伊朗之問題，將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在倫敦舉行之外長會議中予以討論。

15 丹吉爾國際區

蘇聯所擬關於丹吉爾國際區之計劃，業經予以研究，因而獲得下列決定：

三國政府研究丹吉爾區問題以後，鑒於丹吉爾在戰略上之重要性，同意將包括丹吉爾及其鄰近地區在內之地帶，保留由國際共管。丹吉爾問題，將在不久即可舉行之巴黎會議中，由蘇聯、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代表予以討論。

16 黑海海峽問題

三國政府認爲蒙特婁大會之決定，應當參照目前情勢予以修改。三國政府認爲此一問題應當列爲三國政府與土耳其直接談話時之主題。

17 國際內陸水道

本會議業已對美國代表所提出之此項問題予以考慮，並一致同意將此問題交付倫敦即將舉行之外長會議討論。

18 歐洲陸上運輸會議

英美兩國出席本會議之代表已將英美兩國對於重開歐洲陸上運輸會議願望告知蘇聯代表，並已陳述歡迎蘇聯保證參加此項運輸會議之意見。蘇聯代表茲已同意參加此項會議。

19 對於管制德國委員會軍事長官之訓令

三國政府同意各向該國派駐德國管制委員會代表發出訓令，以使該代表知曉其職權內之本會一切決定。

20 關於利用盟國財產以執行軸心衛星國家之賠償及「戰利品」處理問題

美國代表所提出之建議(附錄二)已由本會議在原則上予以接受，惟協定之草擬尚須經過外交手續完成。

21 軍事談判

當本會議進行時，三國政府之參謀總長亦曾同時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共同利益之軍事問題。

附錄一

以下為七月十二日(蘇聯代表)向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致送之有關盟國匈牙利管制委員會之函件全文：

「茲鑒於對德戰爭結束所引起之變更局勢，蘇聯政府認為盟國在匈牙利之管制委員會必需建立以下之工作秩序：」

「一、在對匈牙利和平尚未完成之際，盟國管制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應與英美兩國代表經常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該會之最重要問題，此項會議每十日應舉行一次，遇有必要時應增加其次數。」

「盟國管制委員會對於一般原則問題之指令，應由盟國管制委員會主席於取得英美代表同意後，向匈牙利當局發出。」

「二、英美兩國在盟國管制委員會中之代

表，將出席該委員會中各部門負責人員之聯席會議，該會將由管制會主席召集，經常舉行。英美代表並將親自或以某種場合由其代表人員參加盟國管制會主席創設之混合委員會，以解決有關實施管制會工作之問題。」

「三、英美兩國代表將在該國自由移動，惟須事先將時間及路程告知盟國管制委員會。」

「四、一切有關英美在匈牙利之代表及其隨從人員之出入匈牙利之批准問題，將由盟國管制委員會主席在一定時間或最多一星期之內就地決定。」

「五、英美代表以飛機載運郵件、貨物及外交文件進出匈牙利時，須經盟國管制委員會之安排而於一定時間之內執行，如遇特殊情形，須於事先與盟國管制委員會主席取得協議。」

「余認為除上列各項以外，尚有必需另加聲明者，即舉凡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日承認之一切盟國匈牙利管制委員會之現存勢態，應在將來仍屬有效。」

附錄二

利用盟國財產執行軸心衛星國家之賠償及「戰利品」之處理問題。

一、賠償以及「戰利品」之負擔，不應落於盟國人民身上。

二、關於主要設備者。吾人反對賠償在「戰利品」及任何其他口實之下移去盟國財產。因為此項財產之移運，足以增加盟國人民由於

工廠破壞，市場及貿易關係斷絕所造成之損失。盟國財產之被奪佔，將使軸心衛星國家不能實踐停戰時所作之完全恢復盟國及其人民權益之諾言。

美國希望其他佔領國家交還其業已移去之設備並停止移運之行為。假定此等移去之設備不能歸還時，美國將要求衛星國家給予美國以充份、有效而迅速之補償，而此種補償，應當具有與賠款相同之優先權。

上述之原則適用於盟國個別人民全部或部分所有之財產，至於在所移去之財產中，美國及盟國利益不佔最大部份者，美國希望得到充份、有效而迅速之補償。

三、關於現行生產品。美國並不反對從盟國投資之現行生產品中取得賠償物資，但衛星國家必需給予盟國方面以充份之外匯或生產品，以使彼等可以收回合理數量之外匯支出，並可獲得其投資之合理報酬。此項補償亦應具有與賠償相同之優先權。

吾人以為衛星國家不應締結一切否認盟國對於貿易、原料及工業等要求權益之條約或協定與協議，亦不應更動目前業已存在之情勢而使其引起與上述條約協定協議相同之影響。

【附】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公

告促日本立即投降文告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

意對日本應予以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彼等之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決心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激起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之殷鑒，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國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為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土地亦必終究全部殘毀。

四、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一途，其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之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為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遷延，更為吾人所不容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剔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允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作其維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為此目的，可令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并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附錄

民國元年至卅五年大事記

西歷一九一二

一月一日國父就大總統職。改用陽曆。宣佈共和政體，任命各部總長，黎元洪當選為副總統。二月十二日清帝宣布退位，公布優待清室條件。國父辭職，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政府決移北京。三月公布臨時約法。唐紹儀任國務總理。四月參議院移北京開會。六月唐紹儀辭職陸徵祥繼任。七月川督尹昌衡出征西藏。八月國會議員選舉法公布。九月趙秉鈞任國務總理。十月任國父督辦全國鐵路。十一月任黃興督辦漢粵川鐵路。復封西藏達賴喇嘛。川路收歸國有。

民二 一九一三

一月黃興辭職。三月宋教仁在滬被刺。四月八日國會開會，各國相繼承認我國政府。川邊告警。善後大借款成立，國會以未通過反對之。五月趙秉鈞辭國務總理段祺瑞代之。七月蘇皖贛湘粵各省獨立軍宣言討袁，熊希齡任國務總理，軍警監視國會。九月袁軍克南京。二次革命失敗。十月宣布大總統選舉法，舉袁世凱為正式大總統，黎元洪副之。大捕國民黨籍議員。十一月中俄條約成立。十二月黎元洪入京，袁氏召政治會議。外蒙兵犯東蒙敗走。湘

黔洛潼路均收歸國有。

民三 一九一四

一月一日宣布停止國會。二月停辦各地自治。熊希齡辭職孫寶琦兼代總理。三月約法會議成立。四月中法借款成立。五月一日公布新約法，徐世昌任國務卿，設參政院，黎元洪任參政院長。六月參政院開會，并代行立法院職權，裁撤各省都督，分任各將軍督理行省軍務。七月駐京奧使通告與奧國絕交。八月歐洲大戰起，我宣布局外中立。九月日本軍自山東龍口登岸攻青島。十月日軍佔我膠濟路。十一月開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為商埠。加入萬國郵政會。皖路浙路收歸國有。

民四 一九一五

一月十八日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三月十二日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張同鐵路成。十四日日本派兵三萬人來華。五月七日日本提出最後通牒。九日袁世凱承認二十一條件。中日條約成立。六月中俄蒙條約簽字。十二日册封外蒙古活佛。八月十四日楊度等發起籌安會鼓吹帝制，十月又改組為憲政促進會，主張君主立憲，各國勸告緩更國體。十二月代行立法院宣稱全國民意變更國體，并推戴袁世凱為皇帝，袁氏下令明年改元洪憲。教育部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二十五日蔡鈞唐繼堯等在雲南舉兵討袁。南粵鐵路竣工。開浦口為商埠。中俄訂定呼倫貝爾條約。北京環城鐵路竣工。

民五 一九一六

一月袁世凱令曹錕龍濟光等南下作戰。自一月至三月西南各省宣布獨立，一致反袁。三月廿二日袁氏撤銷洪憲年號。五月十八日陳其美在滬被刺。西南合組軍務院，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均任撫軍。十七省代表開會於南京。六月六日袁世凱羞憤成疾死。七日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恢復元年約法，召集舊國會。七月重行任命各省督軍省長，軍務院撤銷。八月一日國會重行集會，令各省召集省議會。九月因段祺瑞與黎氏不睦北洋系軍人倪嗣冲等組省區聯合會。十月馮國璋當選為副總統。黃興卒。十一月蔡鈞卒。十二月開蓋嶼縣為商埠。日本在東三省增設警察派出所。蒙旗攻陷科沁爾旗。

民六 一九一七

二月德國以海上封鎖通牒致我國外部。三月十四日我宣告對德絕交。俄國革命。五月國務院送對德宣戰案於國會。北洋系各省督軍以憲法問題，請解散國會，免段祺瑞職。倪嗣冲等宣告脫離中央，召張勳入京。六月解散國會。兩廣宣言自主。七月一日張勳康有為等擁護復辟。十二日段祺瑞自馬廠進兵收復北京。黎元洪通電去職，馮國璋代總統。八月十四日下令對德奧宣戰，練參戰軍，大借日本款。國會開非常會議於粵。九月國父就大元帥職。十月北伐。西南各省宣言護法，曹錕等主張息爭，段祺瑞辭職，王士珍任總理。蒙匪攻陷呼倫貝爾，又犯洮南敗退。津浦鐵路全部通車。四鄭鐵路竣工。

民七 一九一八

一月馮國璋出巡。南北戰事又起，曹錕、

張懷之等率兵南下。三月段祺瑞重任總理，與日本成立軍事協定。五月廣東非常國會選政務總裁七人。六月五日軍政府政務院成立，岑春煊為主席，國父不就職。七月十二日新國會集於北京，八月十二日開會，九月選徐世昌為總統。二十八日北政府與日本訂立濟順、高徐鐵路預約。十月馮段均去職，徐世昌就任，以錢能訓為國務總理。段祺瑞任全國國防督辦。十一月歐洲停戰，徐世昌下令停戰。全國和平聯合會在北京開會。是年武長鐵路通車。中日軍械借款簽約。中日海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簽字。吳佩孚通電息爭指斥北京政府。

民八 一九一九

一月歐洲召開和會，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為全權代表。二月我代表發表中日各密約。南北議和代表在上海開會。三月以議不協停戰。五月四日北京各校學生因魯案作示威運動。十三日南北和議代表辭職。六月全國各校學生罷課，各處間有罷市罷工者。十日免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職，錢能訓辭職。七月我國代表拒簽對德和約，單獨對奧簽約。八月國父辭職職。十月外蒙古取消自主，徐樹錚赴庫倫册封活佛。全國學生聯合會成立於上海。國父發表孫文學說及建國方略。國際航空條約簽字。萬國保工會議決我國勞動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為原則。

民九 一九二〇

四月蘇俄政府通牒放棄在華一切權利。五月吳佩孚撤退在湘軍隊，趙恆惕全佔湘省。七月三日曹錕張作霖通電宣佈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罪狀，令免徐樹錚職，段祺瑞領銜呈劾曹錕、吳佩孚。九日曹錕革職留任。段祺瑞對曹吳用兵，張作霖助曹，皖系兵敗，段祺瑞下野。解散安福俱樂部，撤銷全國邊防督辦處。吳佩孚專開國民大會。國父等通電否認認職。粵軍收春燈出走。十二月廣州重開政治會議。國際聯盟第一次開會。中國加入無線電報公會。收回俄租界。對德和約簽字。萬國郵政大會通過停廢在華客郵案。我國當選國聯行政院非常委員。

民十 一九二一

一月國父等宣言繼續和會。四月銀行團通告成立。以中德和約成，接收德國歸還庚子年所劫去之天文儀器。二月庫倫陷於俄黨家匪。三月恰克圖陷於俄黨家匪。四月湖南宣布自治。舊國會選舉國父為非常大總統。五月五日國父就職。川疆藏人內犯。六月川邊軍隊退守打箭爐。七月俄國亦衛軍佔有庫倫白黨恩琴被逐。美總統哈定召集太平洋會議，請我國加入。八月任吳佩孚為兩湖巡閱使。趙恆惕主張先制省憲後定國憲。十月派施肇基、王寵惠、顧維鈞、伍朝樞出席太平洋會議。十一月在華盛頓開會，我國提出關稅自主等案。取銷中日軍事協定。浙江公佈省憲。萬國郵約簽字，法國議決退還庚子賠款。

民十一 一九二二

一月湖南公布省憲法。華盛頓會議決許我國修正關稅。吳佩孚等反對梁士詒組閣，議籌款贖還膠濟路。梁士詒請假願惠慶代。魯案在太平洋會議外經受調停與日本協定簽字。二月

與蘇俄協定中東路問題。三月派王正廷督辦魯寧善後事。四月張作霖、吳佩孚舉兵反攻。國父免陳炯明職。五月張作霖兵敗退出山海關外。六月二日徐世昌下野。舊國會復會北京開會。十一日黎元洪受直系軍人排職，入京復位。國父因陳炯明兵變避居上海。直奉和約成。十一月公布學制系統改革案。中華民國各團體開國是會議於上海。徐樹錚在福建延平設立建國軍政府，任命王永泉為國樞撫，統轄軍民兩政，徐旋離閩。各國以次撤去在華郵局。浙督盧永祥自行廢督，稱軍務善後督辦。

民十二 一九二二

一月接收膠濟路及附屬財產。陳炯明下野。二月國父返粵復任大元帥。三月北政府公佈縣自治法。北政府任命沈鴻英督粵。因日本不取消二十一條，國民抵制日貨。四月北京軍警強迫國務院發餉。五月五日津浦路車在臨城被匪劫，中外乘客多被勒贖。國父討伐陳炯明軍，又拒沈鴻英軍。六月十三黎元洪以內閣辭職，公民團迫辱出京離職。高凌霄等宣告攝政。臨城劫車案解決。十月舊國會賄選曹錕為總統，并公布憲法。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入京就總統職。國父決定北伐。實行值百抽五新稅則。長沙市民與日輪搭客衝突，日兵槍殺人民，全市罷工罷學罷市。

民十三 一九二四

一月北京國會反對改選。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改組并宣佈主義及政綱，組建國民政府，改定國旗式。四月班禪喇嘛離藏北上。五月令總統蔣先生奉國父命，任

黃埔軍官學校校長。六月中俄協定成立收回天津俄租界。七月外交部發表中德協約，國民黨員張繼謝持反對共黨，失敗去粵。俄任加拉罕為駐華大使。吳佩孚決以武力對粵。九月浙蘇軍閥戰爭。十月直奉二次戰起。盧永祥兵敗赴日，吳佩孚大敗於山海關。馮玉祥組國民軍，潛回北京通電主和，迫曹錕去職。十一月段祺瑞受張馮指戴入北京臨時執政，溥儀出宮。吳佩孚下野。國父北上。主開國民會議。舊國會消滅。外蒙宣告自主。張作霖與加拉罕之代表訂奉俄協定七條。

民一四 一九二五

一月吳佩孚入鄂奉軍南下。盧永祥張宗昌入南京。二月段氏所召集之善後會議閉會，國民黨通電反對，主張國民自制國民會議組織法。三月吳佩孚移駐岳州。十二日國父逝世於北京，遺囑同志繼續努力革命，胡漢民代理大元帥。四月北政府公布金佛朗案。五月段氏設臨時參政院，并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三十日上海學生因援工人顧正紅被西捕槍殺多人。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採委員制，并與北政府絕交。八月二十日廖仲愷被刺死。廣州發生政變。九月北京關稅會議閉會，十月孫傳芳逐在蘇奉軍，吳佩孚助孫，奉軍北退。李景林與國民軍戰敗退。四川川邊改為西康特別區域。廣州發生沙基慘案。中日文化委員會開會議退還庚子賠款及用途。奉將郭松齡反戈，要張作霖下野，旋兵敗被殺。

民一五 一九二六
一月浙江公布自治法。國民黨第二次全

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會，舉執行委員，續聘俄人鮑羅廷為顧問。張作霖電吳佩孚合作；吳佩孚軍入河南。二月通電討馮玉祥，李景林張宗昌聯吳佩孚攻馮玉祥。西北軍在大沽與日艦發生衝突。三月十八日北京各團體代表因外交事請願執政，被衛隊槍殺多人。四日國民軍退出北京，段祺瑞下野，奉軍入京。五月吳佩孚請顏惠慶攝政，張氏反對，杜錫珪繼之。七月今日總統蔣先生就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誓師北伐。九月五日四川萬縣被英艦轟擊。十月國民革命軍克武漢，吳佩孚孫傳芳先後敗退。十二月國民軍合於革命軍。張作霖自任安國軍總司令。福建江西均入於國民政府，國民政府遷都武漢。

民一六 一九二七

一月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成立。北政府徵收海關附加稅，除日本外各國皆默認。二月革命軍克浙江。三月革命軍克安徽南部。海軍上海均入於革命軍。孫傳芳退駐江北。四月北政府搜檢俄公使館發覺赤化文件多起，并捕共黨李大劍等，其時武漢國民政府為共黨分子所把持。國民黨於南京舉行大會，宣告國民政府以南京為首都。寧漢於短期間形成分裂之局。山西加入革命軍。十二月國民黨清除共產分子。六月張作霖自為大元帥，任命閣員，八月蔣先生辭職。九月寧漢合作。國民革命軍進抵蕪湖，共產黨乘機在南京起釁，發生事變。監察委員吳敬恆檢舉共產派謀叛證據。督閩錫山就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職。對奉發生軍事行動。國民政府下令撤銷各地俄領事，停止蘇俄國交。

民一七 一九二八

一月國民政府派蔣先生復任總司令。二月國民黨中央執委全體會議決改組政府及完成北伐。任蔣先生馮玉祥閻錫山為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譚延闓等為國府委員。四月決定津浦京綏三路同時進攻。五月革命軍克濟南。三月日軍槍殺我軍民多人。張作霖宣布停戰，奉軍總退却。白崇禧代李宗仁率第四集團軍北伐。六月八日第三集團軍入北京。張作霖回瀋陽，四日在京奉路被炸卒。改北京為北平，并改直隸為河北省。七月國府任命各省政府委員。八月中央執委決於年底撤銷政治分會。十月十日國府主席蔣先生等就職，十一月東三省通電易職，全國統一。中央政治會議決設立中國建設委員會，又有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北平設政治分會之議。中美關稅條約簽字。改各特別區為省。

民一八 一九二九

一月國軍編遣會議決定編遣辦法。二月海關新稅則實施。三月令各地政治分會一律裁撤，十五日第三次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三大會決議黨務要案，并選第三屆執監委員。四月廿日公佈保障人權會。公布教育宗旨。英進兵雲南之江心坡外部抗議。五月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辭職，撤兵回豫。接收濟南青島。馮玉祥違抗中央，發生戰事於河南，馮因部下反對下野事宜。六月國父奉安。三屆二中全会二次大會決議訓政期為六年。八月永定河大潰

決。十月俄藉口齊齊哈爾中東路俄員三人槍斃，戰起我失利，由英美法等國調停，於十二月停戰。唐生智雖汪精衛反抗中央。批准中德中英各關稅條約。批准非戰公約。西湖博覽會開幕。開洛非戰公約簽字。中東路撤換俄局長，蘇俄對我絕交出兵。京滬漢航空開始營業。

民一九 一九三〇

一月金價暴漲，銀價暴跌，下令禁標金投機。唐生智下野戰事結束。二月一日海關以金單位徵稅。葫蘆島開港。中日關稅協定成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公布各要案。收回威海衛協定簽字。許英國保留劉公島十年。六月公布土地法。七月共產軍倡辦，閻馮等在北平開擴大會議。九月擴大會議推閻馮氏為國府主席。張學良以兵入關馮軍皆退。譚延闓卒。十月閻馮下野。十二月公布國代表選舉法。公布商標法。關香山唐家灣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定名中山港。英國尤全數退還庚子賠款。第十一屆國際聯盟會開會。

民二〇 一九三一

一月實行裁釐。三月胡漢民辭行政院長職。四月歐亞航空開駛，自滬至滿洲里綫。五月國代表會議議決訓政時期約及其他要案。六月一日公布約法。蔣先生赴贛勸共匪。西藏達賴以兵進佔康地。七月長春萬寶山朝鮮僑農，受日本軍警庇護，強擄水田，與當地農民衝突。朝鮮人民暴動，慘殺華僑。長江黃河流域各省大水災。九月十八日，日本以中村事件，突據瀋陽延吉等處，以次進佔遼吉二省。十一月黑省馬占山抗日不敵，退守海倫。國民黨四

全大會議決和平統一，十二月國民政府改組，林森任主席，孫科任行政院長。是年大赦政治犯，惟共匪及有賣國行為者不赦。監察院成立，于右任為院長。考試院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美國貸麥三萬噸於我。

民二一 一九三二

一月一日國府主席林森暨各院部長宣誓就職。二十八日日兵強佔上海閘北。十九路軍起而抵抗，滬戰遂開。行政院長孫科辭職，改指汪精衛為院長。國府設軍事委員會，令總統蔣先生任委員長。三月十九路軍撤退後方。九日溥儀在長春就偽執政成立為滿洲國。國聯調查團來華調查滿案真相。蔣先生就軍事委員長職。四月國聯會議議決長期抵抗等案。五月一日上海停戰協定簽字。六月十九路軍赴國勸共。廣東陳濟棠與陳策衝突，七月事平。八月准張學良辭職。九月山東韓復榘至劉珍年。十月川將互圍。十二月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民二二 一九三三

一月一日日陸空軍進逼滬熱邊北票發生激戰。三日榆關失守。四日國府對日發出檢閱事件抗議書。十一日內政府答復我國抗議，反誣我軍挑釁。十五日蒙德親王由京抵平。十八日中政會決定派張羣入川辦理善後。北平歷史語言研究所文書古物運京。蔣委員長電令劉匪各師長依限肅清殘餘共匪。田頌堯就川陝邊區剿匪督辦。二月一日荒木陸相向衆院表示決心攻取熱河。四日班禪謁林主席請示宣化方針。豫鄂皖蘇贛浙湘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十二月內政部決定土地行政整理原則。十

六日蔡廷鍇就刺匪軍左路軍總指揮。十八日張學良湯玉麟自承德發出抗日通電。中政會決議對全國為十四監察區。三月四日承德失陷。七日報省剿匪軍事以蔣委員長北上後，由賀國光陳誠負責。十日張學良通電下野。十四日羅文幹蔣作賓赴保定謁蔣委員長商談外交問題。廿七日外長羅文幹對日本退出國聯發表宣言，謂日本雖退出國聯，仍須履行公約一切義務；國聯更將以迅速手段，處理中日問題。西藏達賴喇嘛毀約進佔巴塘。四月中俄復交後第一任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夫抵滬。五月十二日川變再起，中央電令停止。十五日顏大德使惠慶照會俄外長李維諾夫，抗議出售中東路。二十一日南昌行營成立。二十二日新疆省政府已自動組織成立，臨時主席劉文龍，盛世才就臨時邊防督辦。三十一日華北停戰協定，由中日代表在塘沽簽定。六月四日財長宋子文在美簽定中美棉麥新借款五千萬美金成立。二十一日張羣就鄂省主席。廿七日廬山會議對察事決先由政治方式解決，對西南注意消釋誤會，對新疆決議派大員坐鎮。八月七日馮玉祥所組抗日同盟軍取消，察省軍政善後統由宋哲元處理。八日黃河水災豫魯冀蘇五省計五十二縣呈請救濟。九月中央撥款救濟。一日黃河水利委員會在京成立。十一月十八日德王雲王放棄組織自治政府主張，願照中央意旨辦理。十一月三十日陳銘樞等叛離中央，通電宣布設立「人民政府」。

民二三 一九三四

一月十四日海軍收復福州。三十日十九路

軍餘部遵令改編爲五省剿匪軍第七路軍。廿四日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開會，通過改革省制，統一全國水利機關，討論黨務軍政改革政制等。二十日榆關正式接收，行政專員陶尙銘佈告安民。二十日班禪就國府委員職。二十八日中政會決議批准白銀協定。蔣委員長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三月一日溥儀偕號，二日立法院向中政會提出建議三項：(一)通告各國勿予承認，(二)制裁漢奸，(三)昭告國人一致否認。四月中土友好條約在京簽字，五月由立法院通過。日外務省發表非正式宣言，排斥國際控華獨霸中國經濟。二十日日外務省又一聲明要求在遠東特殊地位，外部力圖駁認是項聲明書流言；并於廿五日再度闡明嚴正態度。五月十六日中政會通過禁烟法三原則。全國財政會議開會，通過土地陳報等七案。六月二日行政院決定整理舊債，日本表示同意。日在長城各口設有稅卡八處。八日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蹤。十三日在明孝陵尋獲。二十五日平滬通車辦法完全商妥。二十九日國府明令廢除不合法稅捐。七月十五日蒙政會報告中央，日積權侵略東蒙。八日榆關日軍演習，擊斃英兵，法意居留調停，英方提出道歉懲兇賠償要求，日方拒絕。十三日山海關秦皇島日軍大演習。十七次，農田悉爲蹂躪。十七日中土友好條約在日內瓦互換批准。九月十三日，財部批准運銀條一千萬元入川，救濟金融。十四日國聯我首席代表郭泰祺向大會演說東四省，仍被佔據，國聯責任未盡。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着手籌設戰區整理委員會。于學忠詢黃何(

應欽)再商戰區問題。拉薩舉行致祭達賴，及冊封典禮。二十四日國府冊封安欽活佛。十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草案。十一月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并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及戒嚴法，修正印花稅稅率與罰則。二十七日行政院決議，贛粵閩湘鄂各路剿匪軍司令部一律撤銷，顧祝同蔣鼎文分任駐贛閩綏靖主任。蔣委員長對日記者談話，中國不願世界有戰爭，遵守國聯盟約，解決中日問題，以道德與信義爲基礎。北寧路沿綫日軍擴大演習，擄毀我民田數百畝。十二月十日，中政會開幕，通過中央地方對分權責原則，發交中政會詳細規定辦法，刷新政治案原則，交中政會妥籌辦法，切實執行。十四日決定明(廿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及縣市自治法。二十日行政院呈國府改組川省政府。

民二四 一九三五

一月日關東軍藉口熱河不應有察哈爾省軍隊，聲言掃蕩宋哲元部，起衝突，雙方談判結果在大灘舉行會議，於二月二日商決長梁等處政權歸我，治安由警察維持。土匪原(日關東軍特務長)由平津而滬京而廣東及華南各地活動。班禪在阿拉善成立西陲宣化使公署。二十日蔣委員長電川各將領，嘉獎撤廢防區，交還政權。內蒙建設會在百靈廟成立籌辦交通水利。三月一日武昌行營成立。二日蔣委員長飛重慶。旅日華僑分批被逐回抵滬。十六日外部向各國聲明不承認中東路非法買賣。二十日中政會決議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救濟工商。二

十七日立法院通過。四月一日金融公債開始發行。五月四日中法越南商約正式簽字。日武官高橋坦訪冀省主席于學忠，冀省府頒戰區警隊換防令。十六日戰區特警總隊開始辦公。廿九日高橋提青刻要求，駐津日軍在省公署外示威。三十一日冀省府遷保定辦公。六月六日府令于學忠爲川陝甘邊區剿匪總司令。津日軍司令部重要會議。日機十四架過平，監視于軍行動。日軍陸續到平。二十七、五諒以後不發生此項誤會。二十九日冀、晉、魯、察、綏五省招聘日人顧問。七月廿四日關東軍向外蒙提最後覺書。中央撥款百萬元辦賑水災。八月二日日領須磨訪孔代院長，對日本意圖獨自建設中國經濟，表明態度。外蒙拒絕與僞國交換外交代表。九月二日華北日軍司令多田駿召開華北日武官會議。六日秦德純就察主席。政院令河北外交事歸省府辦理。十月二日府令蔣委員長兼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副之。十一月一日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開會，追認財部緊急法令，并決議憲草案以備五全大會討論。十五日五全大會開始首次大會。十九日四次會決定憲草審查會人選，中央政府組織法，交中執會決定。蔣委員長在會中演講對外關係，謂抱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爲和平盡最大之努力。五次會議決授權五屆中執會決定頒憲及國民大會日期。二十五日冀東戰區二十二縣，在通縣成立爲防共自治委員會脫離中央。二十六日府令撤銷平軍分會。二十八日豐台站日軍經交涉後撤退一部。十二月二日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開幕決

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頒憲，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九日平學生遊行請願反對冀東偽自治。十七日平學生請願，京滬漢長沙廣州各地學生遊行請願，滬學生成立救國聯合會。二十六日冀東組偽政府。二十八日廣田提三原則。

民二五 一九三六

一月三日蔣委員長電宋哲元維護領土完整原則，妥慎處理察事。冀察政委會經濟外交兩委員會成立。日廣田外相在貴族院演說對華方針，仍本三原則，即「(一)中日兩國積極親善提携。(二)調整中日「滿」三國關係，安定東亞。(三)共同防止赤化。我外部聲明未承認，華北人心大慰。二月日駐華北各軍事領袖，不斷會商擴編軍隊事，冀察問題，宋哲元與土匪原往返會商，未獲結果。四月一日外部發言人否認中蘇訂有密約。蘇聯向日警告，蒙邊衝突性質嚴重。七日蘇蒙簽訂議定書，外部提嚴重抗議。二十三日偽「滿」「冀東」商定偽協定大綱。五月日人在華北武裝走私，更形猖獗，大量石油輸入華北，美領向我海關提抗議。日本增兵華北，大批抵津。胡漢民逝世。六月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成立。政府。七月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成立。國民黨五屆二中全會開會，決議組織國防會議。八月二十一日日海陸外三省代表，在津召開時局會議。二十八日外相廣田發表宣言，謂中國應速決定與日攜手與否，蔣委員長嚴令各省市維持秩序，防止奸徒生事。十月十日，章嘉活佛抵京，謂蒙古各王公擁護中央。十一月蒙偽軍由百靈廟進攻。二十五日綏軍攻克百

靈廟。十二月十二日，西安發生重大事變，張學良等所部劫持蔣委員長，中常中政會分別緊急會議，決議張職職辭職。十六日國府下令討伐張學良，特派何應欽為討逆總司令。二十五日蔣委員長自陝飛抵洛陽前綫。奉令休戰。二十九日國府明令撤銷討逆總司令職，張學良交軍委會懲處。三十一日軍委會高等軍法會判張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蔣委員長呈請國府特赦。

民二六 一九三七

一月四日張學良有期徒刑特赦，仍交軍委會管束。二月十日中央軍接收西安城防。十五日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開幕，決定本(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根絕赤禍，取消中常會主席制。七日日關東軍植田在嘉卜寺召匪偽首領會議，商討綏蒙邊軍事。七月七日日軍在蘆溝橋演習，夜突襲我宛平駐軍，中日大戰爆發。九日中美白銀協定成立，實行貨幣合作。廿八日日軍進佔北平。八月十三日滬戰發生，全面抗戰開始。廿五日英駐華大使許蘭森被日機炸傷。廿九日中蘇互不侵犯條約訂立。九月廿二日共產黨宣言取消其蘇維埃政府，共赴國難。十一月二日九國公約會議開幕。日本拒絕參加。六日義大利承認偽滿洲國，十一月上海淪陷。廿日我政府宣告遷都重慶。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淪陷。十四日北平偽政府成立。

民二七 一九三八

一月廿四日前山東主席韓復榘謀國處死。三月我軍於臨沂台兒莊大捷。廿八日南京偽「維新政府」成立。廿九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於漢口。四月六日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開會修正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及改進黨務案。七月五日德留我國之軍事顧問未召回國。六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開幕於漢口，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十月廿五日我軍撤退武漢。十二月十六日中美信用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成立。十八日汪逆兆銘叛國離渝。

民二八 一九三九

一月國府令除汪逆兆銘一切職務，并嚴緝民族叛徒。廿一日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開幕，議設國防最高委員會。三月八日中英借款五百萬鎊成立。五月四日敵機狂炸重慶，民衆死傷頗多。十一月十二日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開幕。十五日敵軍自北海登陸。廿六日南寧失陷。十二月廿日國聯通過援華決議案。

民二九 一九四〇

一月一日全國開始實施新幣制。廿一日陶希聖高宗武揭發汪逆兆銘賣國密約。廿三日蔣委員長為「日汪密約」昭告中外。國府批准中蘇商約。二月廿二日第十四輩達賴在拉薩坐床。三月五日蔡元培逝世。八日美續貸華二千萬美元。廿九日汪逆兆銘在南京成立偽組織，我外部照會各友邦鄭重聲明汪逆偽組織無效。四月一日第一屆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五月十七日鄂北大捷克復襄陽。六月三日全國禁烟會議開幕。廿一日政府為津白銀問題發表聲明。七月一日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開幕。十八日英日成立協定封鎖滇緬路。九月十一日蔣委員長為實施糧食管理，發表告川省民衆書。二十六日中常會決議國民大會延期召集，修正國民參

政會組織條例。美再貸我二千五百萬美元。十月六日長沙大捷。中央設計局成立。十二月一日美貸華一萬萬美元。十日英貸華一千萬鎊。

民三〇 一九四一

三月一日我第二屆參政會開會。二十四日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開幕。五月卅一日中美換文，美允戰後取銷在華特權。六月中英五百萬鎊借款成立。七月一日德義承認南京偽組織，我即對其絕交。四月英正式照會戰後撤銷在華特權。八月一日美空軍志願隊在中國成立。二十六日美派軍事代表團來華。九月十四日中英美代表在香港開經濟會議。十月一日長沙二次大捷。十一月十四日美軍撤退在華陸戰隊。十二月七日珍珠港事件爆發，九日我對日德義宣戰。十五日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開幕。二十五日香港失陷。

民三一 一九四二

一月一日美英中蘇荷比澳加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訂聯合國共同宣言。二月日機軍陷馬尼刺，我軍增援緬甸。三日蔣委員長被推為中國戰區統帥。二月日美英宣布對華大批借款。四月蔣委員長訪問印度。二十四日我軍與敵戰於緬甸同古。四月二十九日臘戍失守。五月十一日騰越陷落。六月二日中美租借法協定成立。七月四日美駐華志願航空隊改組為第二十三驅逐機隊成立。十月二日美羅斯福總統專使威爾基來渝。十一月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開幕。十日英美放棄在華特權。十二月十七日宣布限制物價辦法。

民三二 一九四三

附錄

一月十一日中英中美新約成立。二月六日中國與伊拉克之友好條約在安哥拉換文。十八日蔣委員長指示確立行政三聯制基層制度。三月二十九日民主義青年團代表大會開會，蔣兼團長指示工作方針。五月五日國府公布縣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步驟。六月一日生產會議開幕。六月宋外長訪美總統。七月卅日立法院會議通過保障出征軍人婚姻條例及空軍撫卹條例。八月一日林主席逝世。我國與法維琪政府絕交。中常會決議選蔣委員長代理國府主席。二十三日宋外長抵魁北克參加羅伯會議。二十日中巴簽訂友好條約在巴黎簽字。九月六日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開會通過修正國府組織法及定期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實施憲政案；并一致選任蔣總裁為國府主席及選孫委員科等為五院院長。十八日國民黨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十月二十日憲政實施促進會及經濟建設促進會之組織大綱發表。中比新約在陪都外部正式簽字。十一月十日中挪新約在重慶簽字。中國訪英團成立。十二月一日蔣主席偕夫人出席開羅會議後，返抵陪都。

民三三 一九四四

一月十八日國府公布中古條約。二月十六日黔桂鐵路自獨山通車達都勻。廿八日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成立。五月廿日國民黨五屆十二中全會開幕。六月十三日中挪條約批准正式換文。十八日長沙陷落。廿日美副總統華萊士抵渝。七月一日國際貨幣會議開幕，出席者四十四國，我代表團孔祥熙任團長。十五日國民政府頒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八月一日

民三四 一九四五

中墨友好條約簽字。八日衡陽血戰經四十七日陷落。九月五日我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開幕。十月四日我軍克復騰衝。廿九日頓巴敦線衝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會議。中、美、英代表開會，我代表團顧維鈞任團長。十一月十日桂林陷落。汪逆兆銘病死日本。十一月柳州陷落。十四日我正式承認敘利亞及黎巴嫩獨立。十六日兵役部正式成立，鹿鍾麟任部長。戰時生產局成立，翁文灝任局長，納爾遜與專家等協助戰時生產局工作。

一九四五

一月二日戰時運輸管理局成立。廿二日中印公路首次試車完成。廿八日曲江陷敵。二月中印公路首次運輸車隊抵昆明。三月五日中、美、英、蘇發出舊金山會議請柬。廿七日我國出席舊金山會議，以宋子文為首席代表，顧維鈞、王寵惠、魏道明、胡適、吳貽芳、李璜、張君勱、胡霖等為代表。五月五日國民黨六次大會開幕。十一日克復福州。廿日克河池。廿七日克南寧。廿八日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開會。廿九日中荷平等互惠新約簽訂。卅一日行政院蔣院長暨副院長孔祥熙辭職經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選宋子文、翁文灝繼任。六月廿六日聯合國憲章，由中國代表顧維鈞領銜簽字。廿八日宋子文赴蘇。卅日克柳州。七月七日第四屆參政會開幕。廿六日美、英、中三國聯合公告促日本無條件投降。廿七日克桂林。卅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聯合國憲章送交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八月五日宋院長子文與外長王世杰再度赴蘇。十日日本政府照會分致瑞士

瑞典政府，託其轉致中、美、英、蘇四國，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領袖所發表之聯合公告及條款。十一日中、美、英、蘇四盟國已決定接受日本之投降建議，然須日本同意允許各同盟國之統帥經由日本天皇統治日本。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派員接收各省市。蔣主席電邀毛澤東來渝，共商國是。十五日瑞士政府轉達日本正式投降。蔣主席電令蔣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陶村寧次即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十八日我受降代表徐永昌飛抵馬尼刺。中法簽訂收回廣州橋協定。廿一日日軍接洽投降代表今井武夫等飛抵芷江，謁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請示受降事宜。廿二日今井偕冷欣飛京佈置。廿四日蔣主席簽署批准聯合國憲章。廿七日國軍空運抵滬，冷欣等飛抵南京。赫爾利張治中飛延安。廿八日毛澤東、周恩來抵渝。九月一日東三省重劃九省。二日日本在停泊橫濱之米蘇里號艦上簽降，我國代表徐永昌上將參加。三日國府令獎勵有功軍民，停止徵兵徵賦一年。四日陪都熱烈慶祝勝利。五日中午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新六軍首批抵南京。九日日軍降書在京簽字，蔣主席派何總司令應欽代表受降。蔣主席發布第一號命令，日軍須受我節制，並服從指揮，暫時保管軍用物資，靜候命令繳納。十二日日陸軍總部命令陶村寧次取銷派遣軍名義，改稱「日官兵善後聯絡部」。上海、廣州、杭州、長沙等地均成立前進指揮所。漯河、許昌、武漢、南昌、鄭州、湘省各地日軍繳械。十月青島、台灣等各地受降。十一日政府與中共會

談紀錄發表，決議設三人委員會，實施軍隊國家化，開政治協商會議討論國大問題，收復區行政問題待續商。毛澤東返延安。廿四日傅作義電毛澤東，切望慎處，勿負挑動內戰惡名。中共軍進逼歸綏、大同。十一月二日政府與中共會商停止軍事行動。六日共潰損黃河堤，大康盡成澤國。十一日復員軍事會議開幕。十五日美駐華大使赫爾利發表聲明，揭穿中共不軌，圖謀攫取武器，建獨立政權，且進而推翻政府。廿六日政府設立最高經濟委員會。廿九日美杜魯門總統宣布對華政策不變，繼續支持國民政府。開發三峽中美簽訂合約。卅日共黨擴大割據，組蘇皖邊區政府。十二月十一日蔣主席飛平。十八日蔣主席抵京。廿二日美特使馬歇爾抵渝。全國各地人民、團體及海外僑胞一致請求政府明令戡亂。

民三五 一九四六

一月七日馬歇爾、張羣、周恩來舉行初次三人會議。十日頒發停戰命令。政治協商會議在渝舉行，蔣主席致開會詞。十四日蔣主席宣布保障人民四項自由。廿五日政協軍事憲草兩組協商完畢，各項問題大致解決。卅一日政協會議閉幕。二月八日外蒙古政府代表團抵渝。十三日中國與外蒙人民共和國友好條約簽字。十五日軍事復員會議在首都舉行。十六日東北接收問題我僑蘇方復文。廿日我外交部宣布中國不受雅爾達密約之束縛，唯有中蘇條約能拘束中蘇兩國。廿五日全國整軍計劃及整編中共軍隊，張治中、周恩來、馬歇爾三人簽字，立即生效。三月一日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在渝開會

。十日北平調處執行部發表三人小組視察經過。廿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大會開會。廿九日張治中任新疆主席。四月六日張治中與伊寧代表開始商談。十九日共匪攻陷長春。政協工作小組停頓。廿四日政府宣布原定五五召開之國大延期舉行。廿六日共匪佔領松江及哈爾濱。卅日國共談判陷僵局。五月九日我駐日代表團成立。十六日美售我船艦器材合同簽字。十七日政府與共黨談判黃河堵復問題獲協議。廿七日國軍收復四平街。中丹新約簽字。廿三日蔣主席飛瀋，慰問東北同胞。國軍入長春。廿五日政府共黨商談重開。六月一日國防部成立。青年軍復員。六日蔣主席令東北國軍停止前進十五日。七日聯總遠東區委會在南京揭幕。伊寧協議簽字。廿一日蔣主席宣布停戰再行延期八天。廿六日新疆省府改組。廿七日中美農業合作團成立。十日中原區衝突益擴大。十八日蘇北戰區益擴大，共匪在淮陰突益擴大。廿一日王外長出國參加巴黎和會。廿九日平津公路安平鎮共匪襲擊美陸戰隊，死美兵三人，傷十二人。卅一日政府電令北平軍事當局調查安平事件。八月一日蘇北共匪決堤，淹沒三百平方公里地區。十日馬歇爾及司徒雷登兩美使發表對我國當前局勢之聲明，承認和平調解難獲妥協。十四日蔣主席發布對時局提示政府方面之六項方針，十九日共匪發布全面動員令。廿二日國家社會黨與海外華僑所組織之憲政黨合併為民主社會黨。廿九日馬歇爾與周恩來經一度會談後，已同意設立五人小組，專談政府改組事宜。九月四日，五人小組因中共突提出二先決條

件、遂告擱淺。十二日主張取消五人非正式小組，重開軍事三人會議，談判停戰問題。廿八日蔣主席同意五人非正式小組與軍事三人小組同時召開。十月二日政府答覆中共要求，提出「解決時局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兩點。九日政府通令全國自十日起恢復徵兵制度。十一日第三方面人士出面斡旋和談。十六日蔣主席發表處理當前時局提出具體辦法八項。廿二日第三方面開始與國共雙方洽談。張君勳、左舜生訪晤孫科，面交第三方面致政府之聯名函件。廿八日第三方面正式向政府及中共提出和平方案。十一月八日蔣主席頒發自十一日正午起停止軍事行動令。九日政府公布國大社會賢達名單，立法院通過中美商約。十三日中共駐京辦事處人員部份離京飛延。民主社會黨決定原則上參加國大。十四日青年黨及無黨無派決定參加國大。十五日國大在南京開幕，出席代表一三五五人。廿五日國大正式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并定明年今日行憲。

三十六年國內大事記

一月
 一 日 國府公布國民大會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國府公布大赦令，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政院公布省公有土地放租辦法。
 二 日 政協秘書長雷震霄謁蔣主席，報告赴滬商談改組政府經過。東北外交特派員蔣經國抵滬與蘇方交涉撤軍問題。
 三 日 華北美軍開始撤退。民社青年兩黨同意

改組政府方案。
 四 日 國府委員會及行政院決先行改組。國防最高委員會參政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議決，本屆參政員任期，延至年底，名額增加四十四名。
 五 日 整軍工作大部完成，行轅及綏署皆縮小。
 六 日 美諒中蘇廢約，大連應讓中國，并專協議恢復中長路交通。
 七 日 各黨派領袖交換和談意見。
 八 日 馬歇爾離首都返美任國務卿。馬帥臨行發表對華局勢聲明。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執會聯席會議決議立委任期延長，并增加五十名。
 九 日 中宣部長談政府願與中共商談，實現和平。

十日 政府發表本年度新預算為三七五億元。民社、青年兩黨舉行聯席會議，商談政府改組方案。周恩來在延安發表演說，批評馬帥離華聲明。孫院長科提出建議，由各黨派重開圓桌會議。
 十一 日 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抵京謁蔣主席，請示大連問題。政府表示先恢復和談，再商改組。
 十三 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本年度總預算。
 十四 日 政府要員集會孫院長公館商和談事。
 十五日 主席宴政府代表，指示恢復和談四項原則。
 十六 日 政府擬派張治中，攜帶和平方案赴延安。

十七 日 政府提和談新方案，中共未答復。
 十八 日 延安答覆和談建議，仍堅持解散國大及恢復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軍事位置為前提，拒絕和談使者。
 十九 日 我國駐法大使發表聲明，重申西沙羣島主權。張羣與民青兩黨商談改組政府方式。
 二十 日 政府發表和談經過，揭曉和平方案，盼中共繼續協商。中常會通過六屆三中全會開會日期。
 二十二 日 全國鋼鐵會議在平舉行。
 二十四 日 中共堅拒黃河堵口，行總與共軍商談無結果。
 二十五 日 行政院頒佈五項辦法禁止非法攤派。

二十六 日 中長路大連接收案，我與蘇方再開談判。返故道黃水已達深口。共黨代表董必武留滬，對和談及改組政府拒絕考慮。
 二十七 日 郝鵬舉率部五萬反正，通電擁護中央，受命防衛魯南。
 二十八 日 政府決定策進收復區綏靖工作。中共發表聲明詆毀政府。
 二十九 日 政府宣布中共拒絕和談，籲請各黨參加政府，美國務院宣布，放棄國共調處工作。
 三十 日 政府宣布解散三人小組及軍調部。立法院討論總預算，完成立法程序。華北美軍開始撤退。
 卅 一 日 立法院通過總預算。

一日 軍調部共方人員開始撤退。
二日 促進鋼鐵生產，政府核准貸款五百億元。

三日 美駐延安聯絡團撤退。政府代表吳鐵城、陳立夫與青年黨代表左舜生等，商改組政府。
四日 行政首長集會討論穩定經濟金融。
五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政府貼補出口貿易辦法，及徵收進口貨附加費辦法。
六日 美方宣布軍調部正式結束。
七日 首期五年經建方案物質建設計劃擬定，主席交最高經濟委員會採行。
八日 主席令切實注意施政成績考核工作。十種行憲法規草案完成。

九日 五院組織法草案初稿擬就。
十日 中常會通過立委、監委名額分配。政府改組具體化，民青兩黨參加立監兩院。
十一日 中阿簽署友好條約。
十二日 中常會決議，設立經濟政策研究會。
十三日 立院九人小組委會提財政經濟調查報告。平抑物價措施辦法擬定方案，送呈主席核准。

十四日 軍調部出動飛機十餘架，撤退各地工作人員。
十五日 民社黨決定參加政府人員四十四名。
十六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止黃金買賣及外幣流通。
十七日 國府明令嚴格執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駐會參政員會議，請政府澈查黃金潮責任。

十八日 經濟緊急方案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新運十三週年紀念，主席告同胞澈底革新生活。
十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
二十日 我向非政府抗議非政府政視華僑。立法院檢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罪犯減刑細則辦法，司法行政兩院訂定公佈。我政府向英、美、法、蘇四國提出照會，反對莫斯科會議討論對德奧和約以外問題。

廿一日 王外長世杰飛平轉滬謁視察。
廿二日 合作協會年會第七屆年會舉行。
廿三日 青年黨提出參加政府名單。
廿四日 蔣主席飛抵濟南。綏靖區政務委員會通過蘇北土地整理方案。
廿五日 政府宣布供應日用品，由政府辦理并評議各地物價。馬歇爾宣稱在華美軍儘速撤退。

廿六日 國防部白部長崇禧飛平，主持黨熱綏靖會議。
廿七日 四聯總處理事會開會，蔣主席親臨主持。費記者訪日國抵東京。
廿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各黨參加政府人員名單。

三月
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行政院長宋子文辭職，暫由蔣主席兼理。台灣首府台北發生紛擾。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辭職，由張嘉璈繼任。周恩來致電蔣主席，要求展緩撤退限期。

四日 各黨派代表抵京，會商政府改組。行政院例會通過修改最高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易名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行政院。
五日 上海中共人員赴京轉延安。聯總中央委員會通過，以價值五百萬美元之棉花在中國公開市場出售計劃。陸軍總司令部正式移置徐州。

六日 黃河花園口堵口工程合龍。
七日 中共未批人員由京撤退延安。
八日 台灣台北基隆繼續發生騷動。
九日 中央派國防部白部長崇禧赴台灣宣慰。
十日 各黨商談改組政府人事配合問題。蔣主席宣布處理台灣事件方針。國防部軍事法庭判處南京大屠殺案戰犯谷壽夫死刑。

十一日 王外長世杰聲明反對將中國問題列入莫斯科科外長會議議程。
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日用品配售辦法。中常會開會，反對莫斯科會議討論我內政。

十三日 中常會設委員會研究外交政策。莫洛托夫函馬歇爾、貝文，表示對中國問題蘇聯同意會外商談，中國可派代表。
十四日 我政府發表聲明，反對莫斯科討論中國問題。不參加三國會商。杜魯門建議國會撥款協助中義甸波四國。

十五日 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開幕。
十六日 王外長世杰出席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報告外交。馬歇爾宣稱，拒絕蘇聯建議，討論中國問題。
十七日 國防部白部長崇禧飛台灣，處置台灣

事件。

十八日 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檢討外交政策。

十九日 延安光復。

二十日 參謀總長陳誠宣布共匪如放棄武裝叛亂，國軍即停止前進。國軍在延安舉行升旗典禮。記者團赴延安參觀。

廿一日 蔣主席在國民黨三中全會致詞。共匪自延安敗退後竄督。

廿二日 改組政府，國民、民社、青年三黨共同商妥施政綱領。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檢討經濟政治，通過取消東北行政政治經濟兩委員會。

廿三日 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通過外交政策，重申我國立場；井通過沒收貪官污吏財產案。

廿四日 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閉幕，宣示三大目標。國府增設副主席。

廿五日 台灣騷亂平息。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

廿六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發行四億元美金債券。蘇聯答覆美方照會，準備履約，還我大連。國府最高委員會及中常會通過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廿七日 國防部白部長崇禧廣播台灣事件真相，及政府處理方針。

廿八日 立法院通過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案。

廿九日 憲政實施促進會成立。立法院決定立法委員名額。

三十日 立法院完成行憲十大法規立法程序，通過行政院組織法全文。

卅一日 府令公布行憲法規。財政部公布美金公債發行及摺銷辦法。

四月

一日 中葡換文正式在京簽訂取消在華特權。民社、青年兩黨參加國府委員名單，提交政府。美政府令麥克阿瑟元帥執行日本賠償臨時計劃，中國先得賠償品百分之十五。

五日 塘沽美軍軍火庫遭共匪軍襲擊。三十六年美金債券開始發售。

八日 東北經委會公布關內關外以貨易貨辦法。

九日 黃泛區視察團起程，計劃復興工作。

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緊急決定，抑止京滬物價漲風。

十一日 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提議收回澳門。

十三日 蔣主席在滬檢閱青年軍。

十四日 中丹換文，丹麥取消在華特權。外長王世杰為召開對德和會問題發表聲明，要求執行波茨坦協定，中國必須為召集國之一。

十五日 全國銀行業聯合會成立。

十六日 國民、民社、青年三黨人士及社會賢達簽署新政府施政方針。我外部照會英、美、法、蘇四外長，主張韓國獨立應早實施。

十七日 國民政府宣布改組。國民黨中常會推選國民政府委員孫科任副主席。

十八日 蔣主席發表談話，闡述政府改組意義。國府明令公布五院及國府委員名單。

十九日 國府特派商震為盟國對日委員會中國代表兼中國代表團團長。外交部公布中菲友好條約內容。

廿一日 國府及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

廿二日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改為省政府，任命魏道明為省主席。

廿三日 國府委員會成立，五院院長及府委就職。張羣就任行政院長。政院各部會人選全部發表。

二十四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撤銷。立法院例會通過銀行法。

二十六日 美總統杜魯門訓令海軍部長，以美剩餘船艦二百七十一艘移交我國；井遣代表團來華。

二十七日 越南法機濫炸我國僑胞，我向法提嚴重抗議。

二十八日 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設立政治、經濟、外交、內政、教育五委員會。

二十九日 行政院首次政務會議，通過各部次長人選。

三十日 物價委員會通過盡量徵購各地餘糧。

五月

一日 行政院張院長出席立法院會議，報告施政方針。水利、地政、衛生三部成立。田桐會議閉幕，討論徵實及管制糧價問題。

二日 陝北國軍收復綏德。共匪發布地下鬥爭綱領。

三日 蔣主席飛濟南視察。

五日 蘇大使彼得洛夫訪王外長世杰，答覆蘇大問題，同意我先派代表前往視察。田桐

會議通過軍糧配撥案。

六日 國軍再度收復泰安。

七日 國府舉行第二次國務會議，俞鴻鈞報告財政。

八日 山東國軍收復平陰、界首。

十日 山東國軍收復萊蕪。

十一日 豫北安陽展開保衛戰。

十二日 張垣綏靖主任兼察省主席傅作義將軍飛太原，策劃晉省軍事。

十三日 行政院通過公教人員調整待遇辦法。

十五日 立法院通過立監委選舉罷免法條例。

台灣省政府正式成立。

十七日 我駐印大使呈遞國書。

十八日 國府頒布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蔣主席發表談話，告誡學生維護法紀。

十九日 張院長發表談話，勸告學生復課。蔣主席德任新疆省主席。

二十日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開幕。長春郊區激戰。京滬蘇杭專科以上十六校學生，為增加副食費事在京遊行。

二十一日 張院長出席參政會，報告政事，闡明國內外情勢。

二十二日 王外長世杰出席參政會，報告外交，強調促進國際合作。民社黨主席張君勸向參政會提出和平方案，邀請中共代表重開和談。

二十三日 財政部俞部長鴻鈞出席參政會，報告財政。

二十四日 共匪大舉進犯四平街。

二十五日 四平街梅河口激戰。

二十六日 參政會通過和平提案，電促中共參政員來京出席。

二十八日 蔣主席招待參政員，說明當前時局。

二十九日 立法院批准中美空運條約。

三十日 蔣主席飛滬。

六月

一日 中長綫國軍迫近公主嶺。我國正式承認匈牙利政府。

二日 參政會閉幕。我旅大視察團由滬出發。

三日 國軍清掃長春郊區匪軍。

四日 中長綫國軍由四平街、長春出擊。

五日 中共廣播，拒絕參政會和平提議。外蒙騎兵越境侵入新疆北塔山。

六日 國務會議原則接受參政會和平方案。瀋陽、西安、漢口、廣州改為政院直轄市。

全國水利會議揭幕。

九日 蔣主席說明處理學潮方針。全國水利會議閉幕。

十一日 我政府為新疆事件，向蘇、蒙提出嚴重抗議。

十二日 葡宣布決不以澳門歸還中國。旅大視察團返滬。四平街大會戰序幕揭開。

十三日 莫斯科廣播，否認蘇俄參與新疆事件。

十六日 津浦北段戰事激烈。聯合國遠東經濟會議在上海開幕，蔣廷黻膺選大會主席。

十七日 我駐美大使顧維鈞訪美副國務卿克萊頓商談亞洲經濟復興。四平城內共匪全部殲滅。外蒙發表公告，否認援助共匪。

十八日 我政府聲明北塔山確為我國領土。

十九日 北塔山事件蘇方廣播誣我越境。東北國軍收復本溪、范家屯。

二十日 張院長在國務會議提出經濟改革方案。孫副主席發表談話，譴責蘇聯違背中蘇條約。

二十一日 北塔山事件，我接獲蘇方覆文，否認蘇俄掩護外蒙軍。立法院批准中非、中沙友好條約。

二十二日 孫副主席再度發表談話，闡論時局癥結。

二十三日 中美開始談判，解決戰時債務。

廿五日 我政府為接收旅大問題，向蘇聯提出照會。國代立監委選舉總事務所成立。最高法院檢察署下令通緝毛匪澤東。

廿六日 聯合國憲章簽字兩周年紀念，蔣主席向全世界廣播，重申我國對集體安全所抱定之理想。

廿七日 東北國軍克復公主嶺。美國務院宣布，售我大批剩餘軍火。

廿八日 日本賠償盟國軍艦三十二艘，中、美、英、蘇在東京抽籤決定。

廿九日 國軍打通吉長綫。

卅日 國軍會師四平街，完成解圍任務。

七月

一日 中美無線電話，正式恢復通話。日本首批賠償艦自佐世保駛滬。

二日 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北塔山事件，再向蘇提抗議。

三日 日本首批賠償艦抵滬。
四日 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戡亂建國案。

五日 張院長召集有關部會首長，討論動員戡亂案。國軍收復修縣。

六日 蔣主席昭告同胞奮起戡亂。接收日本第一批賠償艦典禮在滬舉行。

七日 全國各地紀念七七，國府頒發勳章獎章。全國航政會議在京揭幕。

八日 政務會議討論動員戡亂案。焦棟專家命再麟在北要被共匪所害。國防部軍事法庭公審日戰犯磯谷。

九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黨團統一組織案。
十日 選舉事務所通過國大代表立委選舉日期。

十一日 我爲外蒙侵入新疆事，向蘇聯及外蒙再度提抗議。美國宣布魏德邁代表杜魯門來中韓視察。蘇塔斯社否認阻撓我接收旅大。

十二日 中荷民航協定簽署草案。
十三日 鄭洞國代杜聿明任東北保安司令長官。國軍克復高陽、安新。

十四日 魯境國軍收復泰安、嶧莊、嶧縣。內政部人口局發表全國人口統計數字，共四億六千一百餘萬人。

十五日 行政院通過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厲行節約消費辦法。
十八日 國務會議修正通過動員戡亂完成憲政

實施綱要，并取消共黨國大代表府委保留名額及共黨參政員名額。

二十日 經濟改革方案全經會審查完畢。各地熱烈舉行戡亂救國遊行。

廿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復興經濟之戰後第一次五年計劃，蔣主席批交全經會之採擇施行。

廿二日 魏德邁等飛抵京發表聲明，申述任務。國防部軍事法庭宣判日戰犯磯谷處無期徒刑。

廿三日 魏德邁謁蔣主席并訪我軍政首長。中英空運協定在京簽字。中暹民航協定在京簽訂。

廿四日 全經會通過增產糧食管制金融辦法。我向荷提備忘錄，要求保護荷印僑胞安全。對日和會初步會議我方覆文途達華盛頓。

廿五日 參政會駐會委員會通過暫緩開放對日貿易，保留對日和會否決權。荷印戰事擴大，僑胞損失慘重。

廿六日 荷蘭照會中、英、美三國，拒絕調解印荷戰爭。
廿七日 全國田糧會議在京開幕，討論徵實徵借。

廿八日 我國在安全理事會中撤回支持外蒙申請加入聯合國。聯經宣布救濟物資停運華北。

廿九日 外部對荷印局勢發表聲明，促雙方注意華僑安全。
卅日 臨朐城國軍解圍。

卅一日 全國糧食會議閉幕，徵實徵借繼續定。

八月
一日 國務會議決定對日貿易原則開放。
二日 國務會議通過設立平津區軍紀吏治督察團。

三日 資源委員會擬具開發華中、華南煤礦辦法。
四日 輸管會公布附表二類貨第三季進口品限額。

五日 新疆北塔山事件接獲蘇聯關於我國所提第二次抗議之答覆。
六日 國民黨中常會決議李濟琛在香港擅發宣言，鼓動民變，應予開除黨籍；并通過黨團統一實施辦法。

七日 蔣主席延安視察。
八日 蔣主席返京。
九日 國府飭監院組平津冀區軍吏督導團。蘇聯禁止美船入大連。

十日 魏德邁再謁蔣主席。
十二日 行政院決議與瑞典使節相互升格。
十三日 中蘇條約二週年紀念。張院長發表聲明，歡迎外人投資。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成立。

十四日 全經會討論徵收財產捐。外部公布，我國與巴基斯坦互換大使。
十五日 國務會議決定本月起調整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

十六日 政府改善外匯管理，設置平衡基金委員會；輸出品所得外匯及僑匯按照市價結

算。印尼電請蔣主席助印尼爭取獨立。

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外匯管理新辦法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十八日 外匯基金平衡委員會成立，印尼頒布法令保護華僑。

十九日 魏德邁再謁蔣主席，報告考察各地印象。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成立。

二十日 加拿大軍事代表團抵京。國軍抵萊州灣海灣，截斷山東牛島匪軍。

二十一日 全經會決定美金債券暫停發售。膠濟路全綫打通。

二十二日 行政院發表聲明，大連暫停開放。蔣主席在官邸召開座談會，介紹政府首長與魏德邁相見。陳誠視察東北後返京。印尼照會我政府，派代表護僑。我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專機飛日惹，調查僑胞情況。國軍收復鹽城。

二十三日 國軍收復汝南、新蔡。蘇聯同意中澳美所提建議組三人委員會監督荷印執行停戰令。

二十四日 美特使魏德邁飛日，并發表離華聲明。

二十五日 行政院通令緊縮機構。

二十六日 國軍在山東牛島南岸石臼所登陸。行政院會議，討論節約實施辦法。

二十七日 中樞舉行孔誕紀念，蔣主席親臨主持。

二十八日 全經會通過徵收建國特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在京成立。

二十九日 蔣主席在國務會議中，訓示自力更生。

參謀總長陳誠兼任東北行轅主任。監察院通過革新政治建議案全文。

九月 我發出對美覆文，同意參加華府會議，討論朝鮮問題。

二日 行政院會通過中暹航空協定。陳誠就東北行轅主任職。

三日 蔣主席出席特請各界慶祝勝利大會。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在南京開幕。

四日 全經會決議限期國人申報在外資產條例。

五日 政院公布節約消費辦法。

六日 王外長世杰飛美出席聯合國大會。三民主義青年團舉行二中全會，討論黨團統一組織。

七日 蘇聯拒絕美、蘇、中、英共同討論朝鮮問題。

八日 行政院通過設立善後事業管理委員會。

九日 國民黨六屆四中全會暨黨團聯席會議開幕。我外部公布中緬互換大使。

十日 黨團聯席會議討論改造建設兩項綱領。豫東國軍克商城。

十一日 黨團聯席會議討論組織綱領。王外長世杰抵紐約。

十二日 國民黨六屆四中全會通過黨團統一組織案。

十三日 國民黨六屆四中全會暨黨團聯席會議閉幕。

十四日 政府公布致魏德邁備忘錄全文。馬歇爾遞晤王外長世杰。

十五日 立法院批准對義大利和約條文。通過中英民航協定。

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後方共匪處置辦法。

十七日 黨團統一委員會通過青年部組織規程。

十八日 膠東國軍收復萊陽。

十九日 張院長出巡自京抵瀋。

二十三日 參註會通過和約建議十五條。

二十四日 政院通過增加教育撥經費。自備外匯入口貨物處理辦法原則確定。三千萬美元救濟物資獲初步協議。

二十六日 國務會議通過大選投票展期一月。國軍收復龍口煙臺。

二十七日 膠東國軍克復黃縣。

二十八日 張院長返京。

二十九日 全國地政會議開幕。英訪華團啓程來華。王外長世杰訪問華盛頓。

三十日 膠東國軍克復蓬萊、福山。政院通過郵電加價。

十月 國軍收復烟台。政府發言人宣布民盟參加叛亂事實。

二日 香港總督葛量洪晉見蔣主席。

五日 監察院公布外匯使用調查報告書。國軍收復威海衛。

六日 中美航綫正式開航。

七日 立院通過「改善公教人員生活案」。

九日 英訪華團抵京晉謁蔣主席夫婦。王外長世杰在美訪馬歇爾。

十日 全國各地慶祝國慶。蔣主席發表「廿六

年國慶紀念日告全國國民書。

十二日 四平國軍出噤共匪。

十三日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魯克斯將軍督謁蔣主席。

十四日 行政院決議無許可證輸入貨物，政府以外匯收購。蔣主席指示五院首長，大選必如期完成。公教人員待遇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五，政院獲決議。馬歇爾訪我王外長世杰。

十五日 世界女青年大會在杭州揭幕。

十六日 全國錢商聯合會在京成立。美議員周以德啓程赴中國、日本及朝鮮考察。

十七日 國務會議通過陸委選舉延期。

十八日 我向加拿大訂購蚊式飛機。

十九日 王外長世杰在紐約發表聲明，主張朝鮮應獲獨立。

二十日 王外長世杰離美。美國務院聲明，魏德邁報告書暫不發表。

二十一日 政院通過增撥豫省急賑費。

二十二日 王外長世杰在日本與麥克阿瑟元帥商談日本問題。

二十四日 全經會議決紗花布聯合配銷。中非友好條約交換批准書。

二十五日 台灣慶祝光復節。

二十六日 王外長世杰談對日和會，我堅持保留否決權。

二十七日 中美救濟協定在京簽字。內政部發言人宣布民盟為非法團體。

二十八日 王外長世杰飛抵滿洲主席，報告出國經過。政院核定處理國外供應物資辦法。

二十九日 美眾議員周以德抵京。政府發言人

在記者招待會中表示，民盟份子如從事陰謀，政府將嚴予處分。

三十日 遼北國軍收復昌圖。

三十一日 內政部張部長厲生宣示兩點：民盟人員今後應循路徑，倘有違反，必依法加以取締。

十一月

一日 長春、四平國軍會師。

二日 四平國軍開抵長春，永吉周圍匪勢動搖。

三日 美眾議員周以德督謁蔣主席。立法院、經、法三委會決議，攜帶外幣入國境限制條文。

四日 榆林攻防戰激烈。

五日 民盟宣告解散。美國務院宣布，救濟糧食即運來華。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在京開幕。

六日 國民黨代候選人名單，送選總審核公布。

七日 豫西國軍克復寶豐、盧氏。

八日 司法檢討會通過推行巡迴審判及改善檢查制度案。蔣主席召見政府要員，指示選務。蘇反對我為對德和約起草國。

九日 馬歇爾向國會報告美國援華數字。

十日 國民黨青年黨國代候選人名單公布。設立美在華教育基金，中美簽訂協定。蔣主席指示國民黨員工作，囑勿以競選為榮。我外部聲明對德和會，我必須參

加一切程序問題之決定，如無我政府同意，不為有效。

十一日 蔣主席放棄國代競選。蘇、皖、豫、贛、鄂、湘六省聯防會議在京舉行。政院例會通過粵省府改組。司法行政檢討會閉幕。

十三日 國民黨中央黨團統一組織委員會，通過海外黨團統一實施辦法。

十四日 六省聯防會議結束。民社黨國代候選人名單發表。明年度總預算，國務會議通過決暫編半年，我駐美顧大使蔣鈞訪馬歇爾討論經濟援華。

十五日 立法院通過中美救濟協定，批准中荷空運協定。擁護戴亂動好，京十萬人大遊行。

十六日 榆林外圍國軍大捷。

十七日 北平舉行軍事會議，商討冀察聯防。蔣主席受法國政府最高勳章。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將軍談新疆局勢即可扭轉，該省主席問題，可訴諸憲政實施後之民選解決。

十八日 行政院通過刺匪方案。執行救濟中國計劃，聯總中央批准撥款。

十九日 我政府向美、英、蘇建議，召開對日和約預備會議。

二十一日 國大代表開始選舉，連續三天。國大籌委會組織規程公布。

二十二日 隴海路上國軍在碭山、商邱間會師，肅清沿線散匪。

二十三日 國代普選順利完成。行政院新聞局

公布本年七月三十日在義京簽字之「在華義國者干官產及義僑產業換文」。

二十四日 魯西國軍進駐魚台。暹羅華大使杜勒拉聲明，不服從暹政府法令，仍在華執行任務。

二十五日 國防部白部長崇禧赴合肥，部署華中剿匪軍事。政院決議再撥三億，救濟宛西難民。美國紐約州州長杜威發表聲明，宣布援華六項主張。

二十六日 美眾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六千萬美元援華案。

二十七日 國防部九江指揮部成立。中華農學會等十八團體聯合年會開幕。

二十八日 蔣主席在北平主持陸空軍事檢討會議。國務會議通過立監委選舉展期舉行。蘇聯建議在中國召開四外長特別會議，討論對日和約。國家行局及省市銀行暫停放款限制匯款。

二十九日 我再照會蘇聯依約接收旅大。浙贛復路紀念碑在金華揭幕。

三十日 察主席傅作義將軍受任華北剿匪總司令。

十二月

一日 中緬對界問題，我外部聲明立場。皖西國軍克復立煌太湖。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在京開成立大會。

二日 防止投機，安定金融，行政院決議在滬、穗、津、漢四市，設金融管理局。政院通過撥款四十億救濟皖蘇難民。

四日 英、美、法、蘇四外長會議，對於對德

和會組織，同意將參加者分為兩集團，第一集團享有對和會之完全參加權，中國列入第一集團。中美海軍協定經美大使及我外部與國防部釐定。我國對蘇方和會主張之覆文，由王外長世杰交與蘇駐華大使館代辦。

五日 行政院通過卅七年上半年度國家總預算；并通過設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政府對蘇聯所提召開對日和會之覆文，逕達蘇聯政府。中荷空運協定簽字。察主席傅作義在張垣就華北剿匪總司令職。外部兩廣特派員辦公處重申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之聲明，中國從未放棄在九龍城之行政權。

七日 外部發表聲明，重申我國對召開對日和會我國之立場。九龍城居民被勒遷，呼籲政府，向英抗議。

八日 中美海軍協定在京簽字。

九日 行政院通過地方自治通則。

十日 浦口濟南通車。

十一日 日本賠償物資行政院核定優先程序。

十二日 國務會議通過訓政結束程序法案。洛惠渠舉行放水典禮。

十三日 立院通過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英答覆中、蘇照會，反對四強否決權及四國外長草擬對日和約。

十四日 美兩院聯席委員會，同意緊急援外法案，包括中國在內。

十五日 東北行轅召開軍事檢討會議。國府委員張繼逝世。

十六日 香港政府又下令迫我九龍城居民遷移。

十七日 全經會擬具方案加強棉花紗布管制。顧大使維鈞訪美當局，商討援華及對日和會問題。

十八日 四聯總處理事會決議續停貸款。全經會通過造紙自給計劃。

十九日 藩屬外圍激戰。參政會請求政府，堅持對日和會否決權。

二十日 美國會通過對華貸款一千八百萬美元。

廿一日 蔣主席發表耶誕廣播。監院以奉派赴美考察水利之蔣玉祥，在美期間，濫發文字，妄組團體，實屬有違職守，提案糾舉。政府命其返京。

廿二日 立院制定結束訓政程序法。

廿三日 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五院組織法。政院通過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蔣主席召見西北將領，商討軍事防務問題。

廿五日 國府頒令，中華民國憲法今日起生效；并定明年三月廿九日，召開行憲國民大會。

廿六日 全國開始監委選舉。國務會議通過鹽稅增加及海關臨時附加稅辦法。總統府組織法草案，立院決交憲法法規委會重行審查。

廿七日 選舉總事務所公布政黨立委候選人名單。

廿九日 國民黨中常會決定當選國大代表退讓辦法。

卅日 外次葉公超飛緬參加緬甸獨立大典。
卅一日 蔣主席發表卅七年元旦廣播詞。

一九四七年國際大事記

一月

二日 美眾議院發表，要求太平洋洋海軍基地。
三日 美國第八十屆國會開幕，范登登、馬丁分別當選參眾兩院議長。

六日 美總統杜魯門訓令華特使馬歇爾元帥返國。
七日 美國宣布，國務卿貝爾納斯辭職，由馬歇爾元帥繼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討論裁軍及的港問題。

九日 美國陸軍部宣布，立案日本賠償。
十日 聯合國安理會接受裁軍議案及對的港責任問題；并決定希臘調查團月中出發。

十一日 伊朗開始普選。土耳其與外約但簽訂友好條約。
十二日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發表演說，強調美須保持軍備，以維世界和平。

十三日 英政府與緬甸代表團在倫敦舉行首次會議，緬甸代表要求完全自主。
十四日 英、美、法、蘇四國外長代表會議（又稱四次會議），在倫敦開幕，討論對德奧和約起草事宜。法國會選舉議長，奧利沃當選。為防衛斯匹次北爾根羣島，蘇聯與挪威成立聯防協定。

十五日 法總統勃魯姆訪英首相艾德禮，商討

英法兩國合作問題。越南戰局，益趨惡化，法軍繼續增援，越南主席胡志明宣誓稱作戰到底。

十六日 英美聲明反對蘇挪聯防協定。奧利沃當選為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防止德國再起威脅，英法同意締結同盟。

十七日 法國社會黨拉瑪迪奉命組閣。四國外長代表會議公布對義、羅、保、匈、芬和約之最後條文。

十八日 四國外長代表會議對德意見紛歧。希臘閣潮，六部長辭職。
十九日 波蘭舉行普選，美宣布予以否認。

二十一日 馬歇爾元帥宣誓就美國務卿職。義總理加斯巴萊宣布辭職。
二十二日 法拉瑪迪總理組成三黨聯合內閣。

二十三日 四國外長代表會議繼續討論對德和約。希臘成立由七黨組成之聯合政府。印度制憲會議通過獨立宣言。

二十四日 蘇聯史達林委員長表示，英蘇盟約繼續有效，疑修正後延長至五十年。
二十五日 美再提出四強（英、美、法、蘇）訂立禁止德國重軍軍備四十年盟約。

二十六日 蘇丹與埃及合併問題，英國反對，英埃談判破裂，埃及決向聯合國安理事會提出控訴。

二十七日 巴勒斯坦會議在倫敦開幕，阿拉伯領袖胡西尼發表演說，反對英國建議巴力斯坦分省統治計劃。

二十八日 日本東京四十萬人示威，吉田茂內閣總辭職。

三十一日 日本吉田內閣改組竣事，盟軍駐日最高統帥麥克阿瑟下令禁止日本總罷工。

二月

一日 義大利盟國管制委員會結束。
二日 義大利內閣總理加斯巴萊完成組閣。魯爾區經濟事業，法國主張國際共管。

三日 倫敦四外長代表會議，討論對奧和約問題。
四日 英外長貝文簽署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聯合國安理事會代表奧斯汀氏發表演說，美國堅持原子能由國際共管；裁軍問題，須與德日和約共同討論。

五日 阿人反對分省統治，倫敦舉行之巴力斯坦會議宣告休會。波蘭貝魯特當選為戰後首任總統。

六日 草擬對德和約，小國參加討論，四外長代表會通過。越南駐法代表團建議法越停戰，重開談判，解決紛爭。

七日 聯合國安理事會巴爾幹調查委員會對希臘政治犯問題，遭俄國難，宣告休會。美國務卿馬歇爾宣布維護聯合國機構，確立集體安全制。波蘭新內閣組成。

八日 四外長代表會同意定期撤駐奧軍隊。
十日 俄國史達林委員長繼續當選為最高蘇維埃大會主持人。簽訂義、羅、保、匈、芬五國和約，在巴黎完成。

十一日 四外長代表會中，蘇代表古塞夫變更討論對德和約立場。義大利南斯拉夫訂經濟協定。

十二日 英內閣成立九人緊急委員會，處理煤

號危機。美加聯合聲明，保持軍事合作，
續聯防制度。

十三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立裁軍委員會。
十四日 法內閣批准法法同盟條約草約原文。
為防止德國再起侵略，法國捷克聯盟。

十五日 關於草擬對德和約，蘇法在四外長代
表會中，反對我國參加。南斯拉夫對奧領
土要求，遭四外長代表會議否決。

十六日 為美副國務卿艾克遜證實蘇聯事，蘇
外長莫洛托夫向美提抗議。美向安全理事
會提出單獨託管馬里亞納羣島、馬紹爾羣
島及加羅林羣島。

十七日 英宣布駐希臘軍隊，除一旅外，於五
月底以前撤盡。

十八日 英外相貝文在下院聲明，巴力斯坦談
判決裂。

廿日 英首相艾德禮在下院宣稱：英政府決於
一九四八年六月前將印度政權交還印人；
并宣布蒙巴頓繼任總督。蘇聯與羅
馬尼亞簽訂商務條約。蘇聯最高蘇維埃會
議開幕。

廿一日 美眾院通過明年預算減為三百十五億

廿三日 波蘭總理蔡陶克維支赴蘇聯，舉行政
治經濟談判。德國四強（英、美、法、蘇
）政府決定解散魯普士聯邦。

廿四日 四外長代表會議完成重建自由獨立奧
國之和約草案。駐韓美軍司令宣布：朝鮮
南部定三月一日成立政府。

廿五日 美國務卿馬歇爾宣稱：美託管日島嶼

計對，蘇聯已表贊同。
廿六日 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通過修改憲法。
蘇波在莫斯科簽訂新蘇波同盟。美代表向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建議，將日本前在太平
洋代管島嶼，立即交付美國託管。

廿七日 美澳簽訂航空運輸協定。英外相貝文
闡述外交政策，重新教育德日人民；并宣
布英、美、法、蘇四國條約，列入行將舉
行之莫斯科外長會議議程。

廿八日 法國民會議通過信任法政府案。

三月
一日 柏林盟管會頒布第四十六號法令，宣布
普魯士邦終止存在。英美在美國華府磋商
援助希臘問題。

二日 蘇聯羅馬尼亞簽訂經濟協定。美國務院
擬就對德問題草案。

三日 蘇聯史達林委員長辭軍政部長職，遺缺
由貝加寧繼任。

四日 英法同盟條約，在法國北境敦克爾克簽
字。英外相貝文赴蘇聯莫斯科，出席外長
會議。

五日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赴蘇聯，出席莫斯科
外長會議。蘇聯波蘭簽訂貸款條約。

六日 巴拿馬政府聲明拒絕批准對義和約。英
法軍方成立購買軍械協定。

七日 英國下議院通過英國退出印度政策。
十日 蘇聯莫斯科四國（英、美、法、蘇）外
長會議開幕。波蘭捷克簽訂兩國友好與互
助條約。法國波蘭簽訂二十年同盟條約。

十一日 莫斯科四外長會議同意在外長會議機

構內，就中國局勢，作非正式交換意見。
我王外長發表聲明，反對莫斯科會議中四
國討論中國問題。

十二日 美總統杜魯門向國會要求貸款四億，
援助希臘與土耳其。

十三日 蘇外長莫洛托夫對美國務卿馬歇爾、
英外相貝文，表示蘇聯同意會外商談中國
問題，中國可派代表參加。

十四日 我外部通知英、美、法、蘇四國，拒
派代表參加會議；并要求停止任何涉及中
國內政之討論。

十五日 法國政府訓令駐越專員，與越盟恢復
談判。

十六日 美國務卿馬歇爾函覆蘇外長莫洛托夫
，拒絕討論中國局勢。美國再向蘇聯提出
照會，要求調查匈牙利內政。

十七日 盟軍駐日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宣布日
本紡織工業必須立即擴充。英外相貝文函
覆蘇外長莫洛托夫，拒絕討論中國局勢。
菲律賓日本簽訂貿易協定。

十八日 聯合國通過設立遠東經濟委員會。
十九日 比利時新聞組成，史巴克任總理兼外
長。

廿一日 美國菲律賓簽訂軍事協定。聯合國安
全理事會討論科孚海峽英艦觸雷案。越南
胡志明總統請停戰。美副國務卿艾克遜
向美總統解釋援助希土問題。

廿二日 美總統杜魯門下令肅清國內共黨及法
西斯份子。

廿三日 泛亞洲會議在印度新德里開幕。美國

官方公布希土問題秘密文件。

廿四日 美國務院公布三項秘密協定全文。計

(一) 德黑蘭協定，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由美故總統羅斯福、蘇史達林委員長及英首相邱吉爾會同簽訂。(二) 雅爾達協定，係於一九四五年一月，由美故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爾及蘇聯史達林委員長，在克里米亞雅爾達簽訂。(三) 波茨坦協定，係於一九四五年八月由美總統杜魯門、英首相艾德禮及蘇史達林委員長，在柏林波茨坦會議時簽訂。蘇聯史達林委員長延見英外相貝文，商談延長英蘇同盟。

廿五日 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巴達維亞簽訂協定，荷蘭與印尼合組聯邦，印尼於一九四九年元旦，獲得完全獨立。

廿七日 英蘇開始談判修改盟約問題。

廿八日 美代表奧斯汀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說明美國援助希臘政策。法國西班牙簽訂貨幣協定。

三十一日 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商討德國問題。

四月

一日 希臘國王喬治二世去世，由保羅親王繼承。

二日 美國務卿馬歇爾為交換中國局勢情報，致蘇外長莫洛托夫備忘錄全文，於莫斯科發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太平洋日本代管島嶼交美國託管。

三日 美參議院外委會通過援助希土法案。蘇波簽訂商務協定。德國政府組織問題，莫斯科四外長會議，在原則上獲協議。

五日 美國聯合參謀部宣布完成防禦計劃。七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蘇聯代表葛羅米柯發表聲明，蘇聯反對美援助希土。

十日 原子能管制委員會，通過發展和平原子能用途。美參議院一致通過援助希臘土耳其修正案。美國國外清理委員會公布美國已完成與十五國家簽訂航空權協定。

十一日 芬蘭內閣總辭職。美對蘇要求重開對韓談判。聯合國國防貿易及就業機構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十三日 蘇聯印度樹立外交關係。蘇聯阿富汗簽訂協定。

十四日 蘇聯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代表葛羅米柯，再度攻擊美國援助希土。英、美、法、蘇四強成立協定，在德國境內自由交換情報。

十五日 印度聖雄甘地及回盟領袖真納發表聯合宣言，籲請印回停止衝突。

十六日 美國眾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援助希土法案草案。

十七日 英國義大利簽訂商約。南斯拉夫向外長會議要求，自奧獲得領土及賠償。

十九日 莫斯科四外長會議，討論奧國疆界問題。

廿日 丹麥國王克里斯逝世，由太子佛烈德立克繼承。

廿一日 英、美、法關於德國煤斤出口，成立

協定。埃及波蘭訂立易貨協定。

廿四日 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結束。

廿五日 日本舉行眾議院議員選舉。美國與尼泊爾簽訂商業協定。

廿七日 英國波蘭締結貿易協定。

廿八日 印度第三屆制憲會議開幕。聯合國召開特別大會，討論巴力斯坦問題。

廿九日 英國批准對義、羅、芬、保、匈五國和約。印度制憲會議，通過廢除賤民階級。

卅日 美國眾院通過修正對外經濟法案。

五月

一日 聯合國特別大會通過設立聖地調查委員會，解決巴力斯坦糾紛。

二日 日本新憲法施行。美國務卿馬歇爾致函蘇外長莫洛托夫，同意談判朝鮮問題。法國社會主義者之法總理拉瑪迪將與共產黨人發生新分裂，內閣危機嚴重，拉瑪迪要求議會投信任票。

三日 伊拉克外約也締結防務同盟。五強(中、美、英、蘇、法)軍事參謀團發表公報，國際警察組織業已獲致協議。

四日 法國總理拉瑪迪復任要職，共黨仍反對。

五日 荷印其他羣島宣布獨立。法國共產黨退出聯合內閣。

六日 國際民航大會開幕。印度聖雄甘地與回教聯盟領袖真納會晤，商談印度與巴基斯坦分治問題。

七日 法國閣潮平定，社會黨支持拉瑪迪。蘇

八日 波混合委員會完成兩國劃定邊界工作。盟軍駐日最高統帥麥克阿瑟邀請各國代表，商討日本賠償問題。

九日 美衆院通過援助希干案。日本四黨(社會民主黨、自由黨、民主黨及國民協同黨)首腦會議，組織聯合內閣問題。

十一日 荷蘭政府宣布，荷印經濟談判破裂。

十二日 美國務卿馬歇爾再度致函蘇外長莫洛托夫，爲恢復朝鮮談判，接受蘇方保證。英、美、法、蘇四國對奧委員會，在奧京維也納展開工作。土總統伊諾努聲明，願與友國合作。

十三日 聯合國特別大會決由十一國組織巴勃斯坦調查委員會。義大利發生政潮，總理卡斯比里辭職。

十四日 美參院通過對外三億五千萬元救濟法案。

十五日 聯合國特別大會閉幕。

十六日 義大利社會黨領袖尼蒂奉命組閣。英內閣增設緬甸事務部。

十八日 德境英美佔領區，成立經濟協定。英對修改英蘇條約事，再度向蘇聯提出新建議。

廿日 日本吉田內閣總辭，四黨聯合政府流產。

廿一日 美蘇聯合委員會，在朝鮮漢城恢復談判。

廿二日 美總統杜魯門簽署援助希土法案。

廿三日 英國內閣會議通過印度分治計劃。日本議會通過社會民主黨主席片山哲爲新閣

廿四日 首相。美國軍事代表團抵希臘。法總理拉瑪迪下令徵用煤、電氣事業。義大利前總理加斯巴萊再受命組閣。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希臘邊外事件調查委員會，完成報告書，由十一國一致簽署。尼加拉瓜發生政變，國民防衛軍推諉政府。

廿六日 英國工黨大會閉幕。蘇聯接受英國邀請，商討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

廿七日 尼加拉瓜議會任命凱塞爲臨時總統。法越和談決裂，胡志明主席請越人奮起抗戰。

廿八日 印度國大黨通知其政府，反對印度分治。

卅日 英國取消對日貿易限制。

卅一日 日本三黨(社會民主黨、民主黨及國民協同黨)內閣組成，片山哲爲總理大臣。匈牙利發生政變，總理納其在瑞士辭職，丁尼受命組閣。

一日 義大利新閣組成，加斯巴萊宣誓就職。

二日 印度圓桌會議開幕，印督蒙巴頓提出分治方案。

三日 澳洲聯邦通過五年國防計劃。印度各領補接受印回分治計劃。

四日 印督蒙巴頓宣布，英國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政權交還兩自治領政府。

五日 美英照會蘇聯，請蘇聯對匈牙利政變加以說明。美參院批准對義、匈、羅、保四國和約。

六日 蘇聯拒絕英美爲匈牙利政變提供文件之要求。

九日 美國宣布開放對日貿易。英國波蘭訂立貿易協定。

十日 法國宣布修正薩爾區界線。緬甸制憲會議揭幕。

十一日 對匈牙利政潮，美國向蘇聯提抗議。美澳聯合發表聲明，繼續太平洋防務合作。

十三日 法國批准對義和約。對匈牙利事件，美國又照會蘇聯，建議英美蘇三強組調查委員會調查。法爲歐洲經濟合作，向美國提出備忘錄。

十四日 美總統杜魯門簽署義、匈、羅、保四國和約批准書。

十五日 蘇聯拒絕美國建議，反對三國聯合調查匈牙利政變。印度國大黨決議接受分治計劃。

十七日 緬甸制憲會議通過緬甸政府爲獨立共和國。埃及政府以英埃糾紛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要求英埃修正條約。

十八日 對美國務卿馬歇爾援歐計劃，英法兩外長獲致協議，決成立歐洲經濟委員會，并請蘇聯參加。

十九日 蘇聯拒絕參加討論援歐計劃。

廿日 美國援助希臘協定在希京簽字。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在克里姆林宮閉幕。法政府通過新經濟方案。美總統杜魯門否決新勞工法案。

廿一日 英蘇商務談判開始。

廿二日 美國副國務卿克萊頓飛抵倫敦，推動美國援歐計劃。波蘭、比利時、盧森堡締結經濟協定。盟軍駐日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發表聲明，准許日人在南極捕鯨。

廿三日 蘇聯接受英法邀請，參加三強外長會議。討論美國務卿馬歇爾援歐計劃。日本新國會開幕。英政府照會美國，反對日人在南極捕鯨。美國會推劾杜魯門總統否決，通過維持新勞工作法。

廿四日 匈牙利事件，英國接獲蘇聯覆文。

廿五日 美蘇在朝鮮漢城，與南韓各黨聯合委員會聯席會開幕。聯合國巴爾幹調查團報告書公布。

廿六日 法國與菲律賓簽訂友好條約。尼古拉再度當選為義大利總統。希臘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控訴，指出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三國干涉內政。

廿七日 英、法、蘇三強外長會議，在法巴黎揭幕，商討美國務卿馬歇爾援歐計劃。

廿九日 南斯拉夫拒絕聯合國巴爾幹調查團入境。

卅日 美蘇聯合委員會與北韓各黨聯席會議，在朝鮮平壤開幕。

七月
二日 巴黎舉行之英、法、蘇三外長會議無結果閉幕。英國會通過強迫徵兵法案。阿富汗照會英外部，對印度提出領土要求。

三日 英美發表聯合公報，邀請歐洲二十二國參加擬訂歐洲復興計劃（馬歇爾援歐計劃）。

四日 法議會票決通過，信任拉瑪迪內閣。英首相艾德禮在下院提出印度獨立法案。

五日 波蘭與捷克簽訂文化經濟協定。

六日 西班牙國會通過王位繼承法，在佛朗哥未死前，西班牙不准恢復王國。印尼照會荷蘭，接受設立臨時政府建議。

七日 南斯拉夫退出國際勞工局。

八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美國所提裁軍草案。捷克內閣議決，暫行接受英法邀請，參加巴黎全歐經濟復興會議。

九日 盟軍駐日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宣布日本首批賠償，決即日付配。丹麥、瑞典、挪威決定參加巴黎全歐經濟復興會議；芬蘭、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拒絕參加。荷印和解有望，印尼將再修改其照會，俾可獲得荷方接受。

十日 捷克取消參加巴黎全歐經濟復興會議。法與比利時、盧森堡簽訂六百億法郎價值之物物交換協定。

十一日 遠東委員會宣布完成對日本政策。埃及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反對英軍留駐埃境。

十二日 歐洲經濟復興會議在巴黎開幕，十六國代表出席。蘇聯捷克訂立貿易協定。美授土協定簽字。

十三日 摩洛哥向聯合國要求，成為獨立國。

十五日 英國下院三讀通過印度獨立法案。全歐復興經濟會議閉幕。

十六日 美國向遠東委員會建議，今年八月十九日，邀請遠東委員會十一國，討論對日和約。

十八日 美國眾院通過對外救濟法案。美總統杜魯門簽署託管協定，代管日本太平洋諸島嶼。英王批准印度獨立法案。

十九日 英印發表聯合公報，宣布印度臨時政府成立，分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委員會。緬

甸行政委員會副主席益山等六人，遭暴徒暗殺。聯合國社會暨經濟理事會第五屆會議，在成功湖開幕。

廿日 緬甸新行政委員會成立。

廿一日 荷印戰爭爆發，荷軍攻佔哇哇等地，印尼呼籲聯合國調停。

廿三日 對日和約會議，蘇聯覆文拒絕美國建議，主張先舉行外長會議。

廿五日 美蘇商務談判，正式宣告停頓。

廿六日 荷蘭照會中、英、美，拒絕調處荷印戰爭。

廿七日 蘇聯發表英蘇商務談判失敗原因。廿九日 聯合國巴爾幹調查委員會，討論聖地調查報告書。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蘇聯否決美建議設立巴爾幹邊界監察團提案。

卅一日 希臘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控訴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發動對希臘戰爭。

八月
一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促荷印先行停止衝突。

二日 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簽訂協定，加緊政治經濟合作。美國首批援希物資抵希。

三日 荷蘭下令荷軍於四日午夜起中止開火。

四日 印尼發佈停戰令，并要求安理會監督停戰。

五日 蘇俄簽訂定期一年之商務協定。安理會討論英埃爭執案。

六日 美正式照會印尼，願斡旋荷印爭端。英首相為挽救經濟危機，發表新方案。英美為蘇軍強佔奧境英美油廠，向蘇聯提出抗議。

七日 印尼正式承認美國斡旋荷印糾紛，并盼

聯合國仲裁。

八日 英下院通過新經濟政策。

九日 美國務卿馬歇爾同意英法舉行會議，討論德工業水準問題。英匈簽訂糧食協定。

十日 巴基斯坦制憲會議在印度喀喇蚩開幕。

十一日 波蘭南斯拉夫簽訂新商約。埃及再度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譴責英國，否認一九三六年之英埃條約，要求蘇丹問題由埃及自理。

十二日 英下院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法案。德境英美當局南斯拉夫簽訂貿易協定。

十三日 英上院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法案。

十四日 美為蘇聯續佔我國大連，提出第二次抗議。印度斯坦與巴基斯坦兩自治領成立。

十五日 美國與義大利成立協定，免除義國賠償十億元。

十六日 泛美和平安全會議，在巴西京城貝德羅保利斯開會，二十國參加。

十七日 印尼答覆美國二度照會，希望國際仲裁荷印爭端。

十八日 英美在華府舉行經濟會議。

十九日 安理會拒絕外蒙加入聯合國。

廿日 英財政部宣布暫停英鎊承兌美金辦法。

廿二日 英美法在倫敦舉行會議，討論德國工業水準問題。

廿三日 蘇聯函覆美國，同意草擬朝鮮問題報告。希臘內閣馬克西莫斯辭職。

廿四日 希外長查達雷士奉命組閣。

廿六日 英聯邦會議開幕。希新閣難產，自由黨領袖沙爾里斯拒與查達雷士合作，爭取

領導權。

廿七日 瑞典、丹麥、冰島、挪威舉行四外長會議，協商北歐國家在聯合國大會之立場。

○英美法倫敦三國會議結束，對德鋼鐵產量獲協議。

廿八日 英美法三國對德國工業水準，發表聯合公報。

廿九日 希臘前任總理馬克西莫斯重新組閣。

○蘇聯批准對義、匈、羅、保、芬五國和約。

○英緬成立聯防協定。

三十日 泛美和平會議通過聯防公約。

三十一日 聯合國巴力斯坦特別委員會，向聯合國大會建議巴力斯坦分為阿猶兩國。

九月

二日 保加利亞一波蘭簽訂貿易協定。

三日 遠東委員會指令盟軍駐日最高統帥麥克阿瑟，銷毀日本軍需工業。美國義大利簽訂撤軍協定。

四日 蘇聯照會美國，拒絕美國建議中、英、美、蘇四強會商朝鮮問題，認美、蘇混合會并未絕望。

五日 匈牙利內閣總辭職。

六日 希臘成聯合內閣。日本片山哲內閣決定國家管制煤礦。

八日 聯合國發表聖地調查報告書。

十日 英美為增加魯爾煤產，商定十二條款附會。土耳其新閣組成。國際貨幣銀行董。

十一日 會在英國倫敦舉行。美國前副總統華萊士演說指斥美國對外政策。

十五日 義、羅、芬、匈、保五國和約即日起

生效。

十六日 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在紐約開會。

十七日 聯合國大會綜合委員會決議希臘問題列入議程。

十九日 修改否決提案，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

二十日 印、回兩國聯合宣言，協力恢復暴動區治安。

二十一日 聯合國大會綜合委員會通過朝鮮問題列入議程。

二十二日 歐洲復興計劃，十六國在法國巴黎簽署。

二十三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全部議程。匈牙利新內閣組成。

二十五日 美總統杜魯門簽署義、羅、保、匈四國和約。印度尼西亞組成代表團，與荷蘭談判。

二十六日 英向聯合國巴力斯坦特別委員會，宣布決定退出聖地。朝鮮美蘇聯合委員會提議明春美蘇同時撤兵。美向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提出五十五國常設(駐會)委員會(即小型大會)計劃。

二十七日 菲律賓、西班牙訂立友好協定。

二十九日 美總統杜魯門召集兩院領袖會議，商討援歐緊急措施。

三十日 聯合國大會批准巴基斯坦、也門加入聯合國。

十月

二日 英、蘇重開貿易談判。

三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令美、澳、比制止印尼流血慘劇。英、美、法、蘇四強外長代表會開幕，討論義大利北非殖民地問題。

四日 丹麥總理克理斯登辭職。

五日 蘇京莫斯科宣布蘇、南、保、羅、匈、波、法、捷、義九國共產黨成立聯合情報局。印度喀什米爾宣布結束王室統治，設立共和政府。

六日 蘇聯代表在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要求撤退駐希外軍。

七日 聯合國大會委員會否決外蒙古參加新聞會議。英國工黨內閣改組完成。

八日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設立巴爾幹監察團。

十日 南斯拉夫與智利斷絕邦交。阿拉伯聯盟各國，準備武力反對猶太復國。

十三日 阿根廷、義大利簽訂商約。蘇聯在巴力斯坦委員會中，贊成阿猶分治。蘇聯外交次長維辛斯基否認新共產國際。

十四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公布六國（中、英、美、法、澳洲、瑞士）領事印尼調查團報告書。

十五日 阿拉伯聯盟決議對猶太施行經濟封鎖，並成立軍事協定，保衛聖地。

十七日 美國向聯合國大會建議，儘速完成朝鮮獨立。英國緬甸在倫敦簽訂移交政權協定。南斯拉夫瑞士成立商務協定。

十八日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設立五十

五國小型大會。

二十日 美國國務院聲明美總統杜魯門代表魏德邁訪華報告書，暫不發表。法國市選揭曉，法蘭西人民聯盟領袖戴高樂佔優勢。英國工黨政府第三屆議會開幕。

二十一日 巴西對蘇聯斷絕邦交。智利對蘇聯捷克斯蘭斷絕邦交。英海務部長（貿易大臣）衛爾生宣布英美成立關稅協定。

二十二日 伊朗總理蘇爾泰納宣布一九四六年伊蘇石油協定無效。法內閣總辭，拉瑪迪組新閣。

二十五日 美總統杜魯門向全國廣播，召開議會特別會議，籲請立即撥款，平抑國內物價。法國瑞典簽訂貿易協定。

二十六日 澳洲宣布取消對日出口限制。駐伊拉克英軍完成撤退工作。印度發生內戰，克什米爾被侵。

二十七日 國際勞工會議亞洲區籌備會首屆會議在印度新德里揭幕。

二十八日 朝鮮獨立問題，美國向聯合國大會提出詳細計劃。英緬條約公布，駐緬英軍明年二月撤盡。

二十九日 英商務部長衛爾生宣佈稱已與十五國家成立關稅協定。

三十日 日內瓦國際貿易談判，完成二十三國締結多邊協定。英美貿易協定在日內瓦簽字。

三十一日 祕魯舍狄亞新聞組成。

十一月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促荷印協商停戰。

二日 英國市選初步結果，保守黨獲勝。

四日 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通過，制止戰爭宣傳案。美蘇同意對巴力斯坦分治，成立小組商討實施方案。英與愛爾蘭成立貿易協定。

六日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美國所提韓國獨立計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二次會，在墨西哥揭幕。

九日 暹羅發生政變，法西斯首魁變被汝以暴力推翻政府。

十日 美蘇協議巴力斯坦分治計劃，規定明年五月底結束英國統治。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愛爾蘭、外約但加入聯合國。暹羅成立新政權，乃寬亞拜橫受任總理。

十一日 丹麥新聞組成。

十二日 英國駐印軍總司令部宣佈稱於月底撤銷。

十三日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譴責佛朗哥西班牙。

十四日 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通過設小型大會（駐會委員會）。

十五日 對韓國獨立，聯合國大會通過美國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監督朝鮮選舉之提案。

十六日 南非政視印人問題，聯合國大會決定由雙方直接解決。

十七日 美國特別國會揭幕，要求授權管制礦價工資。蘇外次維辛斯基演說，重申美蘇友好願望。

十八日 聯合國秘書處公布國際關稅貿易協定。

十九日。對日和約預備會，我國正式建議由東亞委員會組成，多數表決須包括中、美、英、蘇。法總理拉瑪迪辭職。

二十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否決權問題，決交小型大會討論。

二十一日。國際貿易就業會議在哈瓦那開幕。

二十二日。法部長徐滿奉命組閣。

二十四日。英、美、法、蘇四外長會議，在倫敦揭幕。法新閣聯合政府組成。

二十五日。遠東委員會委員美國，請求展期討論解散日本財閥方案。德境美、英、蘇區簽訂貿易協定。

二十六日。日本眾院通過煤礦國營案。

二十七日。南斯拉夫保加利亞互助條約簽訂。

二十八日。倫敦四強外長會議復致協議，速組德國中央政府。義大利南斯拉夫簽訂貿易協定。

二十九日。法總理徐滿發表應付工潮辦法。

三十日。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閉幕，通過阿猶分治計劃，阿拉伯拒絕接受。

十二月
一日。蘇芬簽訂商務協定。美國務院宣布基本人權十項。

二日。美國參議院通過緊急援助法、義、奧案。

三日。日本獲美棉借款四千萬美元。

四日。阿拉伯反對分治，舉行示威運動。印度巴基斯坦成立經濟合作協定。

五日。東南亞聯盟組成。英、美、法、蘇四強

防德公約，英向美提新草約。英蘇復開貿易談判。

六日。美國務卿馬歇爾宣布對德問題五項政策。

八日。南斯拉夫匈牙利簽署互助條約。

九日。蘇聯宣布，停止法蘇貿易談判。保加利亞內閣宣布辭職。四強(英、美、法、蘇)外長會議，有關德國經濟地位問題，獲初步協議。

十日。法國工潮平息，總工會下令復工。清理匈牙利境德國財產，蘇聯匈牙利成立協約。

英王批准緬甸獨立法案。美國與巴拿馬簽軍事協定。錫南獨立案，英上院三讀通過。

十一日。英蘇商約復致協議。羅馬工人總罷工，義大利當局決用武力對付工潮。德國賠償問題，美國聲明不同意提生產品作賠償。

保加利亞新閣組成。

十二日。對德國未來鋼之產量，四強(英、美、法、蘇)外長，獲致協議。英政府發表公報，表明對聖地態度。羅馬工潮平息。

十三日。四強外長會議，蘇外長莫洛托夫發表賠償問題重要聲明。遠東委員會決定對日糧食政策。

十四日。蘇聯宣布改革幣制，取消糧食配給。美國兩院聯席委員會同意緊急援外法案。

十五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保障人權法案。

十六日。對德問題無法協議，四強(英、美、

法、蘇)外長會破裂，宣布無定期休會。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簽定互助協定。蘇聯芬蘭混合委員會完成對外工作。

十七日。德境英美區，新協定公布，佔領費美國負責四分之一，對德國貿易，取得更大管制權。法國主張訂立三強(英、美、法)公約，堅持薩爾歸併法國。

十九日。美總統杜魯門咨文議會，提出長期撥款計劃。

二十日。美國務卿馬歇爾廣播四強外長會議失敗經過。

二十一日。法國民議會通過財長麥耶改革經濟計劃。

二十二日。義大利制憲會通過義國共和憲法。

蘇挪簽訂協定，兩國疆界劃清。南斯拉夫、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已簽訂多邊互助協定。

二十三日。魯爾煤產出口限制，英、美、法成立協定。巴拿馬議會否決延長租美基地。

二十四日。捷克與荷蘭、羅馬尼亞締結貿易協定。

二十五日。希臘政府照會聯合國，北疆共黨成立偽政府。

二十六日。英蘇貿易協定簽字。

二十八日。德政黨代表集討論設立政府問題。

二十九日。美總統杜魯門簽署制止通貨膨脹案。

三十日。希臘局勢緊張，美英正式商談。

三十一日。蘇外長莫洛托夫發表談話，希望外長會議重開。羅馬尼亞遜王米琪爾出國，國體改為共和國。

補編

本年鑑於本年六月初開始付印，當時正值政府改組，新政府各部門，如考試、監察等院均未正式成立，以致有關該院等各項重要法規均未列入；又新政府成立後，於八月十三日公布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八月十九日復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實行改革幣制。凡此重大事件，自均有補列必要。茲特將上項資料以及自本年鑑付印後至九月八日止中間發生之其他各項事件及其有關資料，彙為「補編」一章，分列如下：

一、關於考試方面者

1. 考試法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二種，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專門學術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定之，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其應試資格依第四條之規定，其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前項以外之特種考試，其分類分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服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受各該職業法所定之限制。
-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十條 應考人之年齡，依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五條 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得先舉行檢定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舉行考試時，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

第十九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冒籍，或潛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章 公務人員考試

第二十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

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經升等考試，升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雇員考試，應經考試院規定原則，由各機關辦理。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除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並得以檢覈行之。

第二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七條 前兩條各款所定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凡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學歷，而其學校在本法公佈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得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考選部組織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第二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

，有指示監督之權。

第三條 考選部設左列各司：

- 一、第一司。二、第二司。三、第三司。四、第四司。

第四條 第一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三、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四、關於公務人員升等及獎學考試事項。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第五條 第二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檢覈事項。五、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第六條 第三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高等檢定考試事項。二、關於普通檢定考試事項。三、關於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審查事項。四、關於各種考試之試務事項。五、關於各種考試成績之核算事項。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冊籍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四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繕校事項。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五、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六、關於公產公物保管事項。七、不屬於其他各司

室主管事項。

第八條 考選部置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考選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擬審核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選部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存任，掌理機要文電，核閱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考選部置司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至二十人得為存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二條 考選部置視察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存任，視察考選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考選部置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考試院聘用，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及研究其他有關考選之專門問題。

第十四條 考選部置編纂十人至二十人，聘用，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研究設計及編譯事宜。

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存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考選部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置主任一人

存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六條 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關於監察方面者

1. 監察法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同意權及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其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章 彈劾權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監察委員對於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第七條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八條 彈劾案提議後，在未經審查決定前，

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事實。

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第九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該管懲戒機關提出之。

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懲戒機關議決處分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迫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第十五條 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

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處理者，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八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

第三章 糾舉權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迅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聘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得同時以書面逕送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二十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前條糾舉書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決定停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第二十一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可取之理由時，監察委員得將該糾舉案改作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

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四章 糾正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第五章 調查

第二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各部隊、各公共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隨時封鎖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證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其封鎖或攜去，應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但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管監督公務員不得拒絕。
前項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圖章

，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二十七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八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第二十九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法公布後，訓政時期頒布之彈劾法及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均同時廢止。

2. 監察院會議規則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行憲第一屆監察院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除憲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須有全體監察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

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每年三月份之會議作年度總檢討，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院會議時秘書長列席，並配置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六條 本院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所屬部處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院會議時，出席及列席人員均應簽到。

第八條 本院會議監察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通知秘書長提會報告。

第九條 本院各委員會之工作，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於本院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條 參加會議之人員，對未經發表之文件，均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

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時，監察委員於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完畢後，得提出臨時議案。

第十三條 臨時議案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日時，分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并附具關係文書。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院長核定，至遲於開會前一日送達。

第十六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經委員之提議，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未完結者，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出席委員非有前兩條所規定之事由及有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

前項動議應於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為之，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四章 開會

第十九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召集之，除定期會議外，如院長認為必要時，或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本院會議公開行之，遇必要時，由主席或出席委員之提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長，延長至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二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得延長之。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七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二十八條 出席委員欲發言者，須向主席請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二十九條 發言應就座次或發言台為之。

第三十條 每次發言不得逾十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度。

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三十一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第三十二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三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

第三十四條 席應即提付表決。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三十五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有疑問時，經十人以上之提議，得為複表決或反表決。

第三十六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投票。

第三十七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并紀錄之。

第三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付表決。

第七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三十九條 依憲法第七十九條及八十四條行使同意權時，應由全院委員審查會審查後，提出本院會議投票。

第四十條 前項全院委員審查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十條 同意權之行使，應有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八章 會議紀錄

第四十一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并附速記錄。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
六、紀錄者姓名。
七、

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長宣讀之。
紀錄如有錯誤遺漏時，經本院會議之決議更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會議紀錄經宣讀及主席簽名後，應印送各委員，除認為應守秘密事項外，并應登載於本院公報。

第九章 秩序

第四十四條 出席委員有共同維護會議秩序之責。

第四十五條 出席委員先行退席者，不影響會議之進行。

第四十六條 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者，主席得提示其注意或停止其發言。
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提示其注意或停止其發言。

第十章 各委員會會議

第四十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第四十八條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委員會會議者，得就所詢事項陳明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除本章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規定者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院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本院秘書處擬訂，呈請院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3. 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憲第一屆監察院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

一、監察院依據憲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行使同意權。

二、監察院行使同意權，應由全院委員審查會審查後，提出監察院會議投票。

三、監察院行使同意權，應由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四、同意權之行使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五、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之同意，應分別舉行投票。

六、同意權票印列總統提名人之姓名，由監察委員就其姓名下「同意」「不同意」兩項加圈，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七、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時，投票及開票監察員由監察委員担任之。

八、同意權投票之結果，應由監察院以書面咨

達總統、其有不同意者，應請其另行提名
九、經同意之人員離職時，其繼任人員仍須得
監察院同意。
十、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4.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 書狀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第二十二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察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得
不批答，其所訴不在本院職權內者，應通
知具訴人，并發還原件。

第三條 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
，但具訴人應詳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及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并須註明其名
稱及其負責人，本院得酌量案情關係，不
予宣佈。

第四條 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
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
過或檢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第五條 人民書狀於正件外并應加具副本一件
，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人民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
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并須附
送。

第七條 人民對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
，認為情節重大，請求急速處置者，得用

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第八條 關於舉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事項之
傳單宣言揭帖等件，監察委員提案及審查
時，得酌予參考，但舉發人方面不得認為
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并不得採為呈訴
有案。
第九條 本辦法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
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5. 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規程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監察院第二十
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行署監察委員於每年度開始前，應
會同將本年度在本監察區內巡迴監察計劃
造送監察院，每次巡察終了時，應編成報
告送監察院核備。

第三條 監察院遇必要時，得指派監察委員或
組織巡察團，赴指定地區巡迴監察。

第四條 巡迴監察時，應按照各級機關之施政
計劃，切實考核，并注意公務人員有無違
法失職之行為。

第五條 巡迴監察時，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
或失職情事，應依法提議彈劾或糾舉。
彈劾案或糾舉案之提議，應以書面為之，
但認為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得摘要以電
報提議，經審查決定，先行提出，再補具
詳細事實。

第六條 巡迴監察時，應注意人民生活社會狀
況及政令推行情形，如發現有應行糾正事
項，得送請監察院交有關委員會依法提出
糾正案。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監
察院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6.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 例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劃全國為十六監察區，設監察
委員行署，其區劃如左：
一、甘肅青區。二、豫魯區。三、晉陝綏
區。四、雲貴區。五、兩廣區。六、兩湖
區。七、皖贛區。八、閩臺區。九、蘇浙
區。十、冀熱察區。十一、川康區。十二
、新疆區。十三、遼甯安東遼北區。十四
、吉林松江合江區。十五、嫩江龍江興安
區。十六、西藏區。

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經監察院會議決
議，得不設立或合併設立。

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不另設監察
委員行署。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署，由監察委員三人主持
之。
主持行署之監察委員，以週知本區為原則
，由全體監察委員推選之，任期一年，不

得連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行署委員會，議決有關行署各事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四、關於職員之考績勤勞事項。五、關於會議記錄事項。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六、關於員工福利事項。七、關於工警之管理訓練事項。八、其他庶務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九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調查專員二人至四人，均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並得酌用僱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十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依法分別辦理統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監察院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7.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一條 監察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地政委員會。二、外交僑務委員會。三、國防委員會。四、財政糧政委員會。五、經濟資源農林水利委員會。六、教育委員會。七、交通委員會。八、司法委員會。九、社會衛生委員會。十、蒙藏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各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三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兼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第五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左：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 第六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三

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第七條 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八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

前項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由院長依法任用之。

- 一、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二、科員二人或三人，委任，其中一人得為荐任。三、雇員一人至三人。
- 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相互調用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提請院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關於財政經濟方面

者

甲、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經總統於八月十三日命令公布。此項總預算歲入與歲出總數均為法幣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十五億零九十八萬六千元。同日總統並頒布總預算施行條例，以作預算施行時之準

總。茲將總預算暨總預算施行條例，分誌如次

1. 中華民國卅七年下半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提要(普通部門)

歲入部門：(一)所得稅(經常)一十九萬七千億元。(二)遺產稅(經常)九萬億元。(三)印花稅(經常)十一萬億元。(四)特種營業稅(經常)四萬五千億元。(五)關稅(經常)一百萬零九千一百四十三億五千三百四十六萬元。(六)貨物稅(經常)一百一十二萬七千億元。(七)鹽稅(經常)八萬一千億元。(八)礦稅(經常)二萬三千億零三千六百元。(九)營業稅(經常)五萬億元。(十)土地稅(經常)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億四千五百萬元。(十一)罰款及賠償收入(經常)三萬三千三百零五億元。(十二)規費收入(經常)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億九千六百五十四萬元。(臨時)五千七百二十九億五千四百五十萬元，計共五萬七千零七億五千一百零四萬元。(十三)國有財產孳息收入(經常)二千二百五十二億八千九百二十六萬六千元。(臨時)三億元，計共二千二百五十五億八千九百二十六萬六千元。(十四)國有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經常)一百零七億零一百四十萬元。(臨時)九百零七億九千一百萬元，計共一千零十四億九千二百四十萬元。(十五)國有營業盈餘收入(經常)一十六萬七千零八億

三千八百四十六萬元，(臨時)二十萬零七百五十億元，計共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億三千八百四十六萬元。(十六)國有事業收入(經常)一十八億三千四百零九萬元。(十七)捐獻及贈與收入(臨時)五百億元。(十八)其他收入(經常)五百三十五億六千一百二十七萬元。(以上總計經常項下計三百零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億五千五百四十八萬六千元，臨時項下計二十萬七千八百九十億四千五百五十萬元，總計三百廿三萬六千二百十五億零九十八萬六千元。

歲出部門：(一)國民大會主管(經臨生補費)一百四十二億零五百萬元。(二)總統府主管七千二百五十二億零三十八萬元。(三)行政院主管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億二千二百零八萬元。(四)立法院主管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七億八千二百八十三萬元。(五)司法院主管二千零九十八億六千一百八十九萬元。(六)考試院主管三千六百零二億三千零七十八萬九千元。(七)監察院主管二千二百一十一億六千四百六十二萬元。(八)內政部主管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億九千五百廿九萬元。(九)外交部主管三萬三千零三十九億五千四百四十八萬元。(十)國防部主管一百三十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億三千一百卅萬元。(十一)財政部主管一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一億一千四百九十七萬一千元。(十二)教育部主管四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億零八千零十五萬元。(十三)司法行政部主管九萬九千零八十五億五千八百八十萬元。(十四)農林部主管三萬六千九百五十

三億八千九百五十九萬元(內事業費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十五)工商部主管七千八百四十五億三千五百九十九萬元(內事業費一千八百五十五億八千六百九十九元)。(十六)交通部主管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億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四千元。(十七)社會部主管二萬七千五百十五億四千四百一十一萬元(內事業費一百六十億元)。(十八)水利部主管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億零一百六十五萬元(內事業費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億元)。(十九)地政部主管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億零零二百二十萬元(內事業費十億元)。(二十)衛生部主管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億三千二百二十五萬四千元(內事業費七千二百五十億二千二百二十七萬四千元)。(二十一)糧食部主管卅五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億八千九百六十四萬四千元。(二十二)資委會主管一百廿八億二千八百八十一萬元。(二十三)蒙藏委員會主管二千五百二十八億五千七百廿五萬元。(二十四)僑委會主管二千六百五十一億三千四百四十九萬七千元。(二十五)主計部主管一千零廿四億四千零卅萬元。(二十六)審計部主管四千一百卅二億零二百四十一萬元。(二十七)債務支出卅七億二千二百十八億四千三百九十萬元。(二十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一千七百十億零三千二百廿四萬元。(二十九)省市補助費三萬五千零九十七億二千零卅八萬元。(三十)第二預備金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億二千五百四十一萬七千元。以上總計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十五億零九十八萬六千元，內經常費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九萬

千六百萬元，臨時費一百七十三萬八千零五十二億二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元，事業費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億八千三百廿七萬四千元，生活補助費八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億七千三百八十四萬元。

(編者按：上項總預算，係以法幣為單位。幣制改革後，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所附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見下節)第七條之規定，應按照金圓改編。現正由主計部改編中，不久即可改編完竣。)

2.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下半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總預算公佈後，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

第三條 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第四條 國有物資之出售，其價格應照出售時之市價折算。

第五條 國營公用事業及國營交通事業之收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參照成本酌予增加，但所加成數應低於一般物價指數，必要時得由國庫酌予貼補，均須經行政院之核定。

第六條 主計部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從嚴審訂國

有營業盈餘分配科目，各營業機關之盈餘，除依照原定分配科目提撥外，應掃數限期解庫，國有事業收入亦應依期報解。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出分配預算，於核定後切實執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分配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

第八條 總預算內所列事業費，如因改變原定計劃不須領用時，應由主管機關提請追減預算，不得移作經費開支。

第九條 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主副食費因調整生活費指數及糧食價格應行增撥之款，由行政院飭財政部按期墊付，於年終彙辦追加預算。

第十條 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在立法院休會期間，依預算法第六十條有緊急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應將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咨請立法院追認。

第十一條 特別預算之執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財政經濟之緊急處分

近數月來，物價不斷暴漲，行政院為挽救通貨膨脹之危急情形，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通過有關財政經濟與革之各項辦法，提請總統依據憲法中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以緊急命令頒佈施行。其要旨以改革幣制為中心，發行金圓券，收兌法幣、黃金、白銀及外幣

，登記管理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以及整理財政並加強經濟管制，以期平穩物價、安定民生。是項緊急處分令之頒佈，實為我國財政上之重大革新，亦為全國人民一致之迫切要求。茲誌總統原令及各項辦法如次：

1. 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分令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

四、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衡國家總預算，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布，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分，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佈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附(一)金圓券發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量，為純金〇·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第三條 金圓券券面分為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五種。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為壹分、伍分、一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鑄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叁百萬圓折合金圓一圓，東北流通券以叁拾萬圓折合金圓一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台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為單位。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

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

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美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美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貳拾億元為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分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并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

，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為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 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貳百圓。
- 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叁圓。
- 三、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貳圓。
- 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肆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前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前條辦理。

款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鍍金砂金及鍍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聲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過境或游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

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為，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

，茲指定外匯資產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 為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逾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為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依每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叁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

，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

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分申報登記。

第八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分，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條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在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并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埠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查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匿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并加強管理物價、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準，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逕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

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

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

三、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

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 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
二、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匯行節約。

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

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

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 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九十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肆拾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肆拾元至叁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叁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應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份，一律取消。

第二十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二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對銀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二十五條 商業銀行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

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
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
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
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
論處。

第二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
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
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
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
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
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
，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
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二十九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
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三十、實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
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
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
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
增資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
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三十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
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三十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制，國內匯水並
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

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2. 其他有關財經緊急處分各項 實施辦法及各機構組織規程

自上述緊急處分令頒布後，為切實推行並
貫徹是項命令起見，行政院當依據所附各項辦法
及事實之需要，成立各種必要之機構，如金圓
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及經濟管制委員會等。
同時所有與緊急處分令有關事項，亦均經各該
主管機關擬定實施辦法，送請行政院陸續公布
施行，其中整理財政增加收入事項，為達到政
府收支平衡，穩定新幣信用之主要條件，關
尤為重要，經由財政部擬具補充辦法五項，呈
送行政院核示。是項補充辦法內容或變更稅徵
方式，或調整稅率，其中並有與現行法律有關
者，原應經過立法程序，惟以當時立法院尚在
休會期間，而該補充辦法與財政經濟緊急處分
令之實施關係至為密切，有趕速推行，迫不容
緩之勢，爰經於八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決議通
過，呈請總統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
，以緊急命令於廿六日公布實施。茲將此項補
充辦法及其他與此次財經緊急處分有關之各項
實施辦法暨因此次財經改革而新成立之各機構
組織規程，分誌如次：

(一)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一、關於變更稽征方式者。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三十七年起，分上

下兩半年度征收，其要旨如左：
1. 納稅義務人應於八月底（三十七年推展
至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向
征收機關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征收機
關應於查定後通知限期繳納。

2. 征收機關於半年度終了後，得參酌上年
年度各業營利實況，估定各業所得額及
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繳
納，其逾限繳納者，免除其申報義務，
並免于置限，遵照估繳三十七年上半年
度所得稅者，並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
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3.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或納稅者，嚴格
依照所得稅法處罰。

4. 關於申報及估繳之詳細補充辦法，由財
政部定之。

乙、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及礦產稅之征收
，一律依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批發
價格，減除該期實際稅額後，以其餘額為
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征收之。

二、關於參照戰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征額及稅率
級距者。

甲、改訂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
甲、(一)之規定。

乙、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
依附表(二)之規定。

丙、改訂印花稅稅率表及免稅標準，依附表
(三)之規定。

三、關於變更稅率者。

甲、海關進口稅率加征戡亂時期附加稅，

正稅征百分之四十，但協定稅率不在此限。

乙、食鹽稅每市担征金圓捌元，井鹽及土膏鹽每市担征金圓五元六角，漁業用鹽每市担征金圓四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四、關於改定罰金罰鍰標準者。

甲、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停止適用。

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依各該法律之原定金額，改以金圓處罰，關於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亦同。

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以其所定金額，按其公布時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例調整後，再依規定折合比率，折合金圓處罰，其折合金圓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布之。

五、關於改定規費征收標準者 各項規費征收標準，一律由主管機關參照戰前標準改訂，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征收金圓。

附表(一)

改訂分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起征額 每半年所得額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
乙、稅率。

一、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

滿金圓二百五十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額在金圓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四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金圓四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未滿金圓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金圓六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一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金圓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額在金圓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所得額在金圓五萬元以上，未滿金圓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一

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一)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1) 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四百八十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2) 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 稅率。

一、所得額在金圓四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二、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三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三、所得額在金圓三百元以上，未滿金圓六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四、所得額在金圓六百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八十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四

(四) 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稅率及標準純益率。

(甲) 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十。

(丙)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附表(二)

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表

- (一)遺產稅起征額改訂為金圓二萬元。
- (二)遺產免稅額改訂如左：
 - 一、遺產總額未滿金圓二萬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金圓四萬元者。
 - 三、捐助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金圓一萬元者。
- (三)遺產稅之寬減額改訂如左：
 - 一、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

改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

類目	性質	質稅率	頁數	印花稅	免稅標準	註釋
(甲)商事	憑證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買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	每件按貨價每十圓貼印花稅票三分	發售貨物者	每件未滿三圓者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	
二、銀錢貨物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	每件按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票	收受銀錢	每件或價	如同一交易隨時開立銀錢票	

- 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 二、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 三、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金圓二千元者。
- 四、遺產總額在金圓二十萬元以上，不適用稅法第六條第一項減免之規定。
- (四)遺產稅稅率級距改訂如左：
 - 遺產總額在金圓二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金圓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金圓四萬元至金圓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金圓八萬元至金圓十二萬元者，

- 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
- 三、超過金圓十二萬元至金圓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
- 四、超過金圓十八萬元至金圓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八。
- 五、超過金圓二十四萬元至金圓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
- 六、超過金圓三十五萬元至金圓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 七、超過金圓五十萬元至金圓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 八、超過金圓八十萬元至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 九、超過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至金圓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 十、超過金圓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以一分者
 以一分計貼
 印花稅票

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單短條貨單棧單及出賣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願以顧客持據以憑代辦之何者如取貨使配貨者如依本貼用印花稅票

收據

之單據皆屬
存款收據除
外之放業

花稅票三
其稅額分
以一分計
印稅票貼

貨物

三款未滿
免貼圓金
善發機貼
款放賑關
濟物賑慈

三、賬單

凡私營業
或公營業
或私營業
給付之單
應願之單
付之單據

每件按金
十圓貼印
稅額分三
以一分計
印稅票貼

者立據

每三件滿
免貼圓金

四、

記本載
之資契據

凡公營業
或私營業
或私營業
或私營業
之資契據
之資契據

每件按金
十圓貼印
稅額分三
以一分計
印稅票貼

者立據

每三件滿
免貼圓金

如另立契
單稅契另
章稅契另
照本稅契
日營業表
花稅契另
訂立契據

如開立契
據稅契另
後附立契
一稅契另
印稅契另
計應稅契

之稅契另
種稅契另
印稅契另
者稅契另
附稅契另
發稅契另
於稅契另
按稅契另

五、股券及債票

凡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每件按金
十圓貼印
稅額分三
以一分計
印稅票貼

者立據

每三件滿
免貼圓金

六、借質及款據

凡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或公營私

每件按金
十圓貼印
稅額分三
以一分計
印稅票貼

者立據

每三件滿
免貼圓金

本支現期如
期支現期如
據支現期如
據支現期如
據支現期如
據支現期如
據支現期如
據支現期如

八、承讓

凡承讓他人之契據

每三圓以上者未滿十圓者

立據者

每三圓以上者未滿十圓者

本契據由承讓者代印契據

七、保險

凡保險業出給保險單以發給保險費之憑據

每三圓以上者未滿十圓者

立據者

每三圓以上者未滿十圓者

本契據由保險人代印契據

九、預定契買

凡預定契買之契據

每三圓以上者未滿十圓者

立據者

每三圓以上者未滿十圓者

本契據由預定契買者代印契據

十、居行代買契據

凡居行代買契據之契據

每三圓以上者未滿十圓者

立據者

每三圓以上者未滿十圓者

本契據由居行代買者代印契據

一定之契據由契買者代印契據

每三圓以上者未滿十圓者

免貼

項及代運地工等項之契據由契買者代印契據

商以業上取之
易收之者
金立之約
所立之者
單據皆屬之

以上未滿三
萬圓者四角
花稅者以
滿三萬圓者
上稅者以

二、匯兌及儲蓄

凡銀錢業務
儲蓄存款
匯兌業務
儲蓄存款

凡銀錢業務
儲蓄存款
匯兌業務
儲蓄存款

單印稅
印稅
稅票
稅票

者立據

免五額每
貼圓未件
者滿金

摺儲及票支庫免五額每
免蕃郵莊票支貼圓未件
貼單政票本票公者滿金

三、貨物摺據

凡各商
或各商
或各商
或各商

單印稅
印稅
稅票
稅票

者立據

免三額每
貼圓未件
者滿金

摺儲及票支庫免五額每
免蕃郵莊票支貼圓未件
貼單政票本票公者滿金

三、寄存契約

凡信託倉庫
或信託倉庫
或信託倉庫
或信託倉庫

單印稅
印稅
稅票
稅票

者立據

免三額每
貼圓未件
者滿金

摺儲及票支庫免五額每
免蕃郵莊票支貼圓未件
貼單政票本票公者滿金

二、營業摺據

凡公私營業
或業務關於
帳簿摺據
帳簿摺據

單印稅
印稅
稅票
稅票

者立據

存人之契約
單據皆屬之

二、運送契約

凡客商
或客商
或客商
或客商

單印稅
印稅
稅票
稅票

者承運

每三額未
件圓者滿
貼單送路免

摺儲及票支庫免五額每
免蕃郵莊票支貼圓未件
貼單政票本票公者滿金

二、委託

凡委託他人
或委託他人
或委託他人
或委託他人

單印稅
印稅
稅票
稅票

者立據

每三額未
件圓者滿
貼單送路免

摺儲及票支庫免五額每
免蕃郵莊票支貼圓未件
貼單政票本票公者滿金

未開第一貨
票按發
貨例貼
票印花

書契

經理或代理
或保管某理
事務所立之
委託書契約
皆屬之

稅票一角

者

娛樂賽券

凡各種娛樂
場會等會
展覽會等
場券之入
券每座票
風券等皆
屬意

每按票面
貼印花稅
五分其額
零數以不
分票數一
計點以稅

發售

每份未滿
一角者

本所稱娛樂
場影戲劇
院電歌舞
場及遊藝
場所而言

產權

授產

凡財產所有
者將財產全
部或預部在
生前或後授
於他人或承
贈與他人據
立之契據皆
屬之

每件按金
額三點
印花稅分
以一分零
不稅分者
印稅分者

立者不據

每份未滿
十圓者

本契分稱契
如遺囑等契
契遺囑等契
產之契據各
份所得者用
其稅額按

權利

凡主管政府
機關或辦理
不動產之登
記或執照土
地營業執照
土地所有權

每件按金
額二點
印花稅分
以一分零
不稅分者
印稅分者

領受

每份未滿
十圓者

本目所稱契
狀土地所有
權及地權執
照狀等權狀
利役證明書
是

典買

凡典買契
或受讓契
或質契
之價所立
之契據皆
屬之

每份按金
額三點
印花稅分
以一分零
不稅分者
印稅分者

立據

每份未滿
十圓者

狀及他項
之契者皆
屬之

地役權

凡建築地
或築物或
他物之利
用其地及
竹木等物
他地之利
而他人之
權利供以
地役權

每份按金
額三點
印花稅分
以一分零
不稅分者
印稅分者

取利得

每份未滿
十圓者

如土地所有
者將土地
之權讓與
他人或承
贈與他人
據立之契
據皆屬之

租賃

凡定期或
不定期之
租賃契據
之約據皆
屬之

每份按金
額三點
印花稅分
以一分零
不稅分者
印稅分者

出租

每份未滿
十圓者

如土地所有
者將土地
之權讓與
他人或承
贈與他人
據立之契
據皆屬之

承領

凡主管政府

每件按金額

領受

每件金

本目所稱契
狀及他項
之契者皆
屬之

補編

三、車船
凡主管政府
機關非因徵
收稅捐而發
之船舶車輪
飛機之證照
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
稅票壹圓
者 領受

三、自衛
凡主管政府
機關因人民
購備自衛或
狩獵武器所
發之證照皆
屬之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五角
者 領受

三、運輸
凡主管政府
機關核准運
輸物品或免
稅貨物所發
之護照皆屬
之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五角
者 領受

三、旅行
凡主管政府
機關為旅行
國內外出國
留學居住所
發之護照每
件貼印花稅
票二角國外
者 領受

外交護
照免貼

(一)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

辦法

卅七年八月廿二日行政院公布

- (一)金圓券發行準備分左列二部份。
- 一、黃金、白銀及外匯。
- 二、國營事業資產及敵偽產業。

等是僅徵收照
費手續不得登
記實者論以
征收稅捐

如本國籍證照
船舶汽車三
書輪船及
飛機之營業執
照等是

如本國籍證照
本國籍行李特
種運輸貨物靈
種免稅之護照
等是

(戊)其他類

發之護照皆
印花稅票一
圓

三、勞務
凡公務及
業從業員各
領取薪津及
領取職務或
領取職務所
出之收據或
簿摺均屬之

領受
者 領受

簿摺均屬之

領受
者 領受

三、申請
凡人民或人
民團體向政
府機關遞
呈及主權均
屬之

立據
者 領受

學生與
士紳書
聲請及
登記申
請書免

本國所領進出口
如請領進出口
之證明書
隨之出報關
所進之貨物
外等入籍申
書等入籍申
切主權益之
申請書單是

(二)第一部份之準備如左：

- 一、黃金 二、七六七、一七三、五八七
- 三、五、五四元。
- 二、白銀 四一、三七〇、〇〇〇盎司，
- 計值美金二八、九五九、〇〇〇元。
- 三、外匯 計值美金七四、一八九、九二

(三)前條準備，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

- (四)第二部份之準備如左：
- 一、敵偽產業計值美金七四、二八二
- 〇九、〇六元。

二、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四五、〇五四、九七七、九六元，其中百分之七十計美金一〇一、五三八、五〇五、四三元。

三、招商局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四三、二八四、七五八、六八元，其中百分之五十計美金七一、六四二、三七九、三四元。

四、台灣糖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四千三百萬元。

五、台灣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八百萬元。

六、天津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五百萬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二百萬元。

以上六款合計美金三〇〇、四六四、六九三、八三元。

(五)前條敵偽產業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其契據應於一個月內由中央信託局及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送財政部移交該會保管。

(六)第四條各種國營事業資產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並應於一個月內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會同各該事業主管部會

將各該事業分別完成公司組織。
(七)前條各公司之資本額，應按照第四條所開價值之美金數目折成金圓，發行股票，以相當於應撥作發行準備之股數，移交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保管。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

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整理財政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後，國家行局之存放款利率，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利率辦理，並應繼續抑低至民法第二〇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三條 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錢莊，自三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壹角，自九月十六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存款無論已否滿期，其利率一律不得超過放款利率。

第四條 前條之存放款利率，在十月一日以後，仍應由財政部督飭陸續抑低至民法第二〇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收受社員存款及對於社員放款之利率，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為存放款者，其負責人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

付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依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及依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九條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以下簡稱外幣外匯存款)，悉依本辦法支付之。

第二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自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之日起滿壹個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分期支付，每壹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額不得超過原存款額四分之一，但前期未使用之餘額，得并入後期支付。

凡以外幣外匯存款向原存儲之銀行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者，得隨時為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外幣外匯存款之支付，除依前條第二項兌換金圓券或購買公債者外，悉按存儲之外幣種類支付，不得變更。

第四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得支付輸入限額內之貨價外，得申請支付輸入左列各類貨品之貨價。

一、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各類機器及生產器材。

一、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各類機器及生產器材。

二、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二各類工業原料品。

三、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甲各類貨品。

四、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乙各類貨品，但本辦法附表規定仍應停止輸入之各類貨品，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輸入前條第一款之機器及生產器材者，每期得支用其原存款額二分之一。

申請輸入前條第二款之貨品者，其每季輸入總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季各該貨品輸入限額之相同數額，如申請逾額時，以申請書收文之先後次序為準。

申請輸入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貨品者，不得超過其原存款額四分之一。

第六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輸入貨品者，應先持憑原存單申請原存儲之銀行（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發給證明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外幣外匯存款人姓名。

二、外幣外匯存款之幣類及其原存金額與現在金額。

三、存入之日期。

四、申請支用之金額。

前項證明書，除一份發給存款人外，應以一份送交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并以一份存查。

第七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申請輸入貨品者，於取得前條之銀行證明書後，應聲明所擬輸入之貨品數量及所擬支用之金額，連同銀行證明書，一併呈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即隨時按先後次序編號，依本辦法之規定，迅速審核，其合於規定者，應即填發輸入許可證，註明動支外幣外匯存款，並於原送銀行證明書註明核准動支金額及輸入許可證號數，一併發還申請人，其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發還之，無論准駁，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均不得逾一星期。

申請人領到前項輸入許可證後，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繳還原發證明書之銀行，并驗憑輸入許可證，由存款銀行撥付外匯，支付申請人許可輸入貨品之貨價，其未經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亦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向原發證明書之銀行繳銷，在未將原發證明書繳還以前，存款銀行應拒絕續發證明書，但存款人尚有可動支之餘額，而在該餘額範圍內申請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四條所稱之貨價，包括該貨品在國外之購價及抵達本國口岸以前之運費保險費等正當費用。

第九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有左列各種用途之一者，得持憑原存單及核准之證明文件，向原存款銀行申請支付其存款。

一、本人或配偶或子女出國求學，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工商業或工商社團因業務上之需要，派員出國接洽或考察，經工商部核准者。

三、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患有嚴重疾病，原保留額不敷支用，經所在總領事館轉呈外交部核准者。

四、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患有嚴重疾病，必須出國治療，經衛生部核准者。

五、其他必要之正當用途，經財政部核准者。

前項各款支用存款之金額，由核准之機關按其實際需要覈實核定，於核准之公文書內載明之，原存款銀行憑核准之金額支付存款，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分期支付之限制，但支付後在各期內已無餘額可以動支時，不得再支付輸入貨品之貨價。

第十條 中央銀行於每月月終後十日內，應將全月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輸入貨價及其他用途之支付情形，分別列表，送財政部備查，其由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支付者，應由受委託之銀行報中央銀行彙總列報。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暫仍停止輸入貨品表

暫仍停止輸入貨品表

稅則號列貨名

一至七〇 各類棉布品

一一六至一一八

一一〇至一一二

一二六(甲)、一、呢絨及毛製品

二八

一二九、一三一

至一三五、一四 蠶絲廢絲及絲線等

一、一四三	金銀條幣	飾鏡條片板	未
二一五、二二六	列名金屬箔或葉		
二二九	金銀器等	銅器	錫鉛器
二四一、二四二	宋列名鉛器		
二五九、二六〇	槍械	子彈	金屬製傢具
二七〇	保險箱		
三三六	蘋果		
三六〇(乙)	其他未列名鮮菓	乾菓	製菓
三六一至三六四	苧蓆	洋蓆	野蓆
三六六至三七一	洋菜	檸檬	荔枝乾
三七四	各種咖啡	桂圓	金針
三七七至三八〇	橄欖	鴉片酒	橘子
三八五至三九〇	杏仁	蓮子	大楓子
三九二至三九四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	調味品	
	甘蔗	鮮菜蔬	乾菜蔬
	菜蔬	製菜蔬	鹹
三九九	冰糖	塊糖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二	宋列名糖		
四〇三至四一九	酒	啤酒	燒酒
四二〇	紙菸		
六〇〇之一部份	沉香	啤囉木	紅木
六〇一之一部份	香木等		檀香
六二七	各種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六五一	琥珀	珊瑚	玳瑁
	及其未		
	安全及他種火柴		

六五八
六七〇
實假貴重寶石及其製品
彙纂日彙

(五)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廿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財部核准設立之商營銀行(包括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其原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最低資本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個月內增達規定標準。

第三條 商營銀行實收資本最低額規定如下：
(一)商營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資本，最低額如下：一、上海、天津、廣州三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五十萬圓。二、南京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廿五萬圓。三、南京、北平、漢口、青島、重慶、瀋陽、西安、昆明、成都等九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卅萬圓。無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五萬圓。三、無錫、吳縣、鎮江、武進、常熟、徐州、江都、杭州、鄞縣、紹興、永嘉、蕭山、餘姚、埠蚌、蕪湖、南昌、九江、福州、廈門、中山、南海、新會、高要、台山、汕頭、桂林、荊梧、長沙、衡陽、武昌、沙市、宜昌、內江、宜賓、萬縣、瀘縣、樂山、自貢、貴陽、濟南、開封、鄭州、太原、蘭州、寶雞、台北、台中、彰化、基隆、高雄等五十

市縣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各為廿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萬圓。四、全國其餘各地(除一、二、三款已列各市縣外)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五萬元。(二)錢莊資本最低額比照上項標準減半計算。(三)商營銀行、實業銀行、或錢莊附設信託部、儲蓄部者，每附設一部，依照上列標準資本額之規定，增加二分之一計算，其在不同市縣區域設立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增加十分之一計算，但總管理處或總行在低額資本地區而設有分行於較高資本額地區者，各該分支行處應按所在地區資本額增加十分之一。

第四條 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以其本身資產重行估價，將其增值抵補一部，其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率，分配於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第五條 前條資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其應增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餘應增數額，由原股東比例認繳現金，其不願增繳者，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增資後三月內，應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委託銀行)，如有正當用途，應經財政部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動用。其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如有隱匿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吊銷該行營業執照。

第六條 銀行得重行估價之資產，以下列資產科目為限，並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一)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時值之七成。(二)生產事業投資，參照前款辦理，惟增值後，對於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三)營業用房地產：(甲)在廿六年年底以前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乙)在廿七年以後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下列公式計算法幣價值，再折成金圓券：

(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折舊額)× $\frac{1}{17}$
十七
七年六月全國通脹率
折舊額按房屋原價百分之五計算
成金圓券。

第七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實產增價值部份，得不以損益科目處理。

第八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事會(或無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擬具詳細計劃提請股東會依法為調整資本之決議，并呈報財政部核定後，再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銀行無力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聯合數銀行合併改組，惟改組後之分支機構，不得超過合併前任一銀行之最高行處數。

第十條 銀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資足額者，由財政部勒令停業，限期清理，並撤銷其營業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民卅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之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歷年發行之法幣公債實銷部份尚未清償者，一律提前清償，其公債名稱如左：一、民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民廿五年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種債票；三、民廿五年復興公債；四、民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五、民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六、民廿六年救國公債；七、民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八、民廿七年金公債關金券；九、民廿七年國防公債；十、民廿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票；十一、民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十二、民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十三、民卅一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十四、民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十五、民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十六、民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期、二、三、四類債票；十七、民卅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三條 前條法幣公債，在民國卅七年八月廿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票)，一律提前清償，

各債最近一期之息票在卅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者，概照各該債原定利率算至卅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一併償付。是日以後，概不計息。

第四條 前條所稱最近一期之息票，其到期日如為卅七年九月卅日，即照該票利息全數計算，如在九月卅日以後，即截至九月卅日為止，其在卅七年八月卅一日到期者，除照計該期利息全數外，另加算至九月卅日之利息。

第五條 政府為優待持票人起見，對法幣公債之提前清償，特予按照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一般法幣公債市價，依各該債發行先後，分級規定償還倍數，其倍數另詳附表。前項加倍償還法幣數額，按照法定折合率折合金圓。

第六條 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應附帶民卅七年八月廿日以後到期之全部息票。

第七條 法幣公債定於卅七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提前清償，持票人應於六個月內將債票持向各地經理銀行兌付，逾期未請兌付者，其所持之法幣公債一律作廢。

第八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國外者，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經理銀行呈請財部核辦。

第九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民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中籤并到期之債票及到期之息票，尚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原票面應付法幣數目，按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分級加倍標準

公債名稱及票面加倍數：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萬七千倍；廿五年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種債票，二萬七千倍；廿五年復興公債，二萬七千倍；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二萬七千倍；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二萬七千倍；廿六年救國公債，一萬三千倍；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一萬三千倍；廿七年國防公債，一萬二千倍；廿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票，一萬六千倍；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一萬二千倍；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九千倍；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七千倍；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五千倍；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三千倍；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一、二、三、四類債票，三千倍；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一千倍。

(附註)所有各債在三十七年八月廿日以後最近到期之一期息票，一律算至九月三十日為止，並照上列各級加倍數折扣金圓，在九月三十日以後，概不計息

(七)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卅七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卅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之國庫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四種外幣債券實銷部份尚未清償者，以卅七年整理公債(以下簡稱新債)

換發收回之，其未經銷售者，由財部另行處理：(一)民廿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二)民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三)民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四)民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

第三條 前條外幣債券，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廿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券)，一律換發新債，其中民國廿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到之息票，均照所載利息數額截算至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暨民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到本息票內所載利息數額之全數，概行併入本金，換發新債。

第四條 各種外幣債券本息換發新債，依照金圓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以各該債券票面每美金一元換發新債票面四圓、英金一鎊換發新債票面十二圓計算。

第五條 各種外幣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尚餘期間之長短，分別配合酌定換發新債之種類，其換發種類，於新債條例內規定。

第六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應附帶繳換之息票，計民廿五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為第十九期至卅期息票，民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為第十七期至第五十四期息票，民卅一年

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為第十三期至第廿三期息票，民卅六年第一期短期庫券為第三期至第六期息票，第二期短期庫券為第二期至第六期息票。

第七條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本息一併計算折合金圓後，如遇有零尾不足換發新債一圓者，其差額應由持票人以其移存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或以金圓券之輔幣湊足一圓，隨同債券繳交經理銀行申請換發。

第八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事宜，指定央行及其委託經理之。

第九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手續，限新債票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在換發期內，持票人應將所有外幣債券持向當地經理銀行申請換發，逾期未請換發者，其所持外幣債券一律無效，各經理銀行應將持票人繳換之外幣債券本息票，於換發事宜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部繳送央行彙核，轉送財部核銷。

第十條 各種外幣債券，在國外換發新債，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經理銀行呈請財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種外幣債券在民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中籤并到期之債券及到期之息票尚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各該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入市價計算應付法幣數額，再照法定

折令率折付金圓券或其輔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八) 民國卅七年整理公債發行

原則 卅七年九月四日行政院修正通過

- 一、總額 金圓五億二千三百萬圓，分為三種：
甲種債票定額金圓一億三千七百萬圓，乙種債票定額金圓三億二千五百萬圓，丙種債票定額金圓六千一百萬圓。
- 二、用途 換發舊有各種外幣債券實際銷售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尚未到期償還之部份。甲種債票換發民國三十六年第一期短期庫券，乙種債票換發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美金債票及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丙種債票換發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美金債票。
- 三、發行日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 四、利率 年息五厘。甲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期付息，乙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丙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以後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五、償還期限 各自第五期付息期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甲種債票分五年還清，乙種債票分十年還清，丙種債票分二十年還清。
- 六、基金 由財政部依照各種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額，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預先如數撥交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

七、經理機關 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

八、不得掛失 定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九、換發標準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金圓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換發本公債，即美金債券每一元換發本公債票面四圓，英金債券每一鎊換發本公債票面十二圓。

十、換發期限 換發事宜限於債票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逾期無效。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

(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掌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及金圓券發行之監督事宜。

第二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一人。二、主計部代表一人。三、審計部代表一人。四、中央銀行代表一人。五、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六、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七、全國錢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八、全國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紀錄并辦理文書事項。

第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稽核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發行數額之稽查及發行準備之檢查核算暨報表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應辦事項。三人至五人，辦理文書檔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職員均由財政部、主計部、審計部及中央銀行調派兼充之，必要時并得借調各該機關職員臨時辦事。

第七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保管，由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對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八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議定之，并報告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關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委員，政府業於同日發表，計李儼（財政部）、龐松舟（主計部）、葉屏濤（審計部）、劉政雲（中央銀行）、徐寄頤（商會）、王曉鏡（商會）、李銘（銀行公會）、秦潤卿（錢業公會）、徐士浩（會計師公會）等共九人。

(一〇)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行安定經濟各項措施，特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物價管制之策劃等事項。

二、關於取締投機囤積非法經營之策劃管制事項。

三、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節約消費之策劃督導事項。

四、關於金融管理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經濟行政及經濟業務機關工作之聯繫督導事項。

六、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安定經濟之策劃督導事項。

第三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審議及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之，其重要事項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核定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對外不直接行文。

第五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日常事務，并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秘書處職員由行政院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行政院得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常駐督導，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特派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編者按：關於本規程第八條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一項，政府業已發表者

，計有上海、天津、廣州等三地：上海區督導員為俞鴻鈞，并由蔣經國協助督導；天津區督導員為張鳳生，并由王澐洲協助督導；廣州區督導員為宋子文，并由霍寶樹協助督導。

(一)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

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

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資及勞務之價格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物價運費工資，本會均有審議核定調整之權。

第三條 凡在本區內之各有關機關社團評定各種價目，均受本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本會之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

之督導下，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調節供應節約消費等事項。

第二條 凡中央各機關在本區內之物資，本會均有直接處分之權。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物資供應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

上海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辦理各種非法交易投機囤積及走私行為之取締查緝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公司行號個人經營黃金外幣外匯之非法交易，或藉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從事走私，或以公私倉庫堆棧囤積民生必需品，或販買被取締物品，以及經營各種違法投機行為，統歸本會督導各有關機關嚴厲查緝，並依法處理。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檢查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

外匯資產申報登記國外

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頒佈之緊急處分令，關於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為便利中華民國人民將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申報及登記，特在國外經政府指定之地區內，設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

前項指導委員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地名，例如紐約總領事館所設立者，應稱「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

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設於使領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內，由各地之使領館館長，或外交部特派員，及由該館館長或特派員就當地華僑團體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該館長或該特派員為召集人，如當地設有國家

銀行分支機構者，加聘各該行代表一人參加指導委員會。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之工作人員，由所在地使領館或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職員調充之，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使所在地中華人民，周知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之內容。二、指導及協助中華民國人民辦理其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及登記事項。三、向所在地股富之中華民國人民詢問，並勸導其辦理前項申報及登記事項。四、調查所在地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外匯資產事宜。五、接受關於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之情形，并轉移於外交部或經政府指定之其他主辦官署。

第六條 指導委員會對於非華僑之中國人民外匯資產，得依法辦理外，對於華僑之自願申報登記其外匯資產者，亦應協助及指導其登記。

第七條 指導委員會之工作，應自成立之日起，按月編具報告二份，寄呈外交部轉財政部

第八條 各地區之指導委員會應經常聯繫，并交換有關情報。

第九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又設置指導委員會之地區如次：(甲)紐約：紐約總領事館區、波士頓領事館區、芝加哥總領事館區、紐阿連領事館區、霍斯頓領事館區。(乙)舊金山：舊金山總領事館區、羅安琪總領事館區、西雅圖領事館

區、波特蘭領事館區、檀香山總領事館區。(丙)倫敦：聯合王國全境。(丁)香港：香港及九龍全境。

四、關於外交方面者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我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及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代表中美政府，為組織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事，舉行換文儀式。該項儀式於外交部禮堂舉行。換文於交換後即發生效力。此項協定乃根據一九四八年美國援華法案及本年七月三日中美政府在京簽字之中美雙邊協定(即經濟援助協定見「外交」章)中之規定，由兩國代表以協議方式磋商成立者。按照該協定第一條規定，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由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二人，中國總統委派中華民國公民三人組織之，中國政府乃於八月十一日決定任命蔣夢麟、晏陽初、沈宗瀚等三人為委員，並指定蔣為主任委員，晏為總幹事；美國方面則決定以畢範宇及莫耶二人為委員。至該會經費，根據美國援華法案第四〇三條乙款之規定，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撥與農村委員會之款項，應不超過該署撥華全部款項百分之十。按美經合總署全部撥華款項為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則撥付該農村委會最高款額當為二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又聯合國糧食組織，與該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將在技術上密切合作。預料該會成立後對於我國農村之復興，當必有極大之貢獻。茲將中美雙方換文誌左：

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二〇七一

中美雙方換文

美國駐華大使致中國外交部部長

照會

逕啓者：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撥華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中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締結一協定，以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茲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聯合委員會之組織及有關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 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中國總統委派中華民國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選中國委員一人爲主席。

(二) 委員會之職權，在該法案上述條款所規定之範圍內，應如左列：

(甲) 擬定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並經由適當的中國政府機構及在中國之國際或私人機構，予以實施；

(乙) 與上項所稱之機構訂立辦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礎；

(丙) 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建議該計劃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與，並向中國政府建議爲該計劃成功所認爲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與；

(丁) 訂立實施該計劃之工作標準，包括

該計劃中合作之各機構所用人員之資格、種類及數目在內，並在該計劃各方面保持經常督察，且有權建議對該計劃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或停止；

(戊) 任命委員會爲執行該計劃所認爲必要之執行官吏及行政人員；雙方了解：執行長應爲一中國公民，所有薪金、旅費以及委員會本身在行政執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應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應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 委員會得將左列各種工作包括於其計劃之內，與上開第(二)款甲項所稱之機構協議實施之：

(甲) 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縣，創辦關於農業、家庭示範、衛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廣性之計劃，包括與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區內環境相適應之若干補助方案，如關於農業生產、銷售、信用、灌溉、家庭與鄉村工業、營養、衛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質將促進凡所從事之一切方案之實施者；

(乙) 與中國政府磋商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 在適當地點，實施關於研究、訓練及製造之補助方案，藉以供給該計劃所需要之情報、人員及物資；

(丁) 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發展者，製成方案，實施於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廣性計劃

所包括地區爲尤大之地區，例如改良種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備之建造以及衛生措施之倡辦；

(戊) 與該計劃一般目的相符之有關措施；

(己) 在能使擇定之方案逐步發展之地區內及此項方案之發展對於達到該計劃之目的將作最有力貢獻之地區內，依照對於農村改良應予適當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劃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慮之限制。

(四) 關於委員會之任何決定，如委員會或其主席經徵獲中國委員之同意，認爲必要時，在執行之前，應先得中國政府之核可。

(五) 委員會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任何一方所請求之方式及時間，應在中國發表詳細工作報告，包括關於所得資金、物資及服務之報告，送達兩國政府，並依兩國政府任何一方之請求，將有關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項，報告兩國政府；中國政府對於該計劃之目的及範圍與委員會實施該計劃所獲進展，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供給之援助之性質及範圍，將使中國人民充分知悉。

(六) 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委員會之美國委員及職員，將視爲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

籌款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於發出此項通知時，對於擬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及豁免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將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本項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七) 爲該計劃使用而輸入中國之一切物資，應免除中國政府對於經由正常商務途徑輸入之類似物資所徵收之關稅、滯港捐及其他稅捐。

(八)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將於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認爲適當時，對於因解釋、實施及可能修改本換文所載協定條款而引起之問題，舉行會商。

(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保留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權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爲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對於實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將另作任何貢獻。

(十) 本照會與貴部長代表中國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之覆照，將構成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指之兩國政府間協定，除受第(八)及第(九)兩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爲止，或經任何一國政府之請求而其請求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之前兩個月途達於他方政府時，將

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兩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終止之日爲止。

○ 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電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公曆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於南京

司徒雷登(簽字)

中國外交部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照會

會

逕覆者：接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逕啓者：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第四〇七款，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中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締結一協定，以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茲依該法案尤其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一般原則，就該聯合委員會之組織及有關事項，提出左列建議：

(一) 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委派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中國總統委派中華民國公民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選中國委員一人爲主席。

(二) 委員會之職權，在該法案上述條款所規定之範圍，應如左列：

(甲) 擬定復興中國農村區域之配合計劃

(以下簡稱計劃)，並經由適當的中國政府機構及在中國之國際或私人機構，予以實施；

(乙) 與上項所稱之機構訂立辦法，以建立彼此合作之基礎；

(丙) 在該法案所規定之限度內，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建議該計劃之資金及他項援助之撥與，並向中國政府建議爲該計劃成功所認爲必需之其他資金及援助之撥與；

(丁) 訂立實施該計劃之工作標準，包括該計劃中合作之各機構所用人員之資格、種類及數目在內，並在該計劃各方面保持經常督察，且有權建議對該計劃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或停止；

(戊) 任命委員會爲執行該計劃所認爲必要之執行官吏及行政人員；雙方了解：執行長應爲一中國公民，所有薪金、旅費以及委員會本身在行政執掌上所需之其他費用，應由該法案第四〇七款(乙)所供應之款項內撥付之。

(三) 委員會得將左列各種工作包括於其計劃之內，與上開第(二)款甲項所稱之機構協議實施之：

(甲) 在若干省內，選擇若干縣，創辦關於農業、家庭示範、衛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廣性之計劃，包括與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區內環境相適應之若干輔助方案，如關於農業生產、銷售、信用、灌溉、家庭與鄉村工業、養

養、衛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質將促進凡所從事之一切方案之實施者

(乙)與中國政府商關於逐步實施各項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徑及方法；

(丙)在適當地點，實施關於研究、訓練及製造之補助方案，藉以供給該計劃所需要之情報、人員及物資；

(丁)就任何上述方式之工作之得以較大規模健全發展者，製成方案，實施於較甲項所指之配合而具有推廣性質計劃所包括地區為尤大之地區，例如改良種籽之繁殖及分配，牲畜瘟疫之控制，灌溉及排水設備之建造以及衛生措施之倡辦；

(戊)與該計劃一般目的相符之有關措施；

(己)在能使擇定之方案逐步發展之地區內及此項方案之發展對於達到該計劃之目的將作最有力貢獻之地區內，依照對於農村改良應予適當注意之原則，分配該計劃下之援助，但分配援助之原則，不受純屬比例性或地理性考慮之限制。

(四)關於委員會之任何決定，如委員會或其主席經徵獲中國委員之同意，認為必要時，在執行之前，應先得中國政府之核可。

(五)委員會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任何一方所請求之方式及時間，應在中國發表詳細工作報告，包括關於所得資金、

物資及服務之報告，送達兩國政府，並依兩國政府任何一方之請求，將有關工作之任何其他事項，報告兩國政府；中國政府對於該計劃之目的及範圍與委員會實施該計劃所獲進展，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供給之援助之性質及範圍，將使中國人民充分知悉。

(六)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委員會之美國委員及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分，俾其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於發出此項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及豁免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將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本項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七)為該計劃使用而輸入中國之一切物資，應免除中國政府對於經由正常商務途徑輸入之類似物資所徵收之關稅、滯港捐及其他稅捐。

(八)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將於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認為適當時，對於因解釋、實施及可能修改本換文所載協定條款而引起之問題，舉行會商。

(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保留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換文所規定之援助或其任何一部分之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七款及本換文所供給之援助，不能解釋為美

利堅合衆國政府明示或默示負有任何責任，對於實施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或本換文之目的，將另作任何貢獻。

(十)本照會與

貴部長代表中國政府接收上述建議之覆照，將構成該法案第四〇七款所指之兩國政府間協定，除受第(八)及第(九)兩款規定之限制外，本換文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為止，或經任何一國政府之請求而將其請求至少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卅日之前兩個月送達於他方政府時，將繼續有效，直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兩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終止之日為止等由；本部長茲代表中國政府接受上開照會內所載之建議。

鑒於該計劃至關重要，因其為達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締結之經濟援助協定內兩國政府共同期求之目標的主要方法之一，中國政府允對於該計劃之執行，予以充分支持，並令知中國政府合作之機構，包括有關地方官吏，給予使該計劃成功所必需之援助及便利。

本部長願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簽字)

五、關於地方自治方面者

地方自治，本年雖中曾有專章敘述；惟當時訓政時期尚未結束，故所敘述者，均為訓政時期之地方制度。行憲後，省縣均將實行完全之自治。依據憲法規定：省得制定省自治法，縣得制定縣自治法，以實行自治；惟省縣自治法之制定，均須依據中央頒布之省縣自治通則擬訂；故省縣自治通則等於省縣自治法之母法，關係甚為重大。立法院成立後，即積極籌備上項通則之擬訂。六月四日該院第七次會議首先討論自治委員復等所提上項通則草案，經次議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並由審查會函行行政院將內政部原擬省縣自治通則草案送會一併審查。嗣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全體召集委員張明綱、章永成等十五人，成以本案關係重大，為慎重其事，當經會商決定，除一面盡量搜集有關參考資料外，並定期先行召集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會同法制委員會推請委員羅貫華、鄭震宇等廿二人初步審查，並推委員羅貫華、鄭震宇、鄧翔宇等三人担任初稿起草。至七月底，歷時近兩月，中經三人小組日夜會商，二度起草，初步審查，五次會議，並舉行兩會聯席會議兩次，最後始由本案初步審查會完成本案初稿。據立法院發表：該稿係參酌呂委員復等所提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內政部所擬省縣自治通則草案甲乙兩案、前國民政府所擬省縣自治通則立法原則草案及立法院各委員所

擬意見與其他各方面所提之意見及各種參考資料草擬而成。僅其中各委員所提意見，除記錄發首意見不下數十件外，所提書面意見計四五十通，包括提出意見委員達百人以上。即此一端，即可見該稿工作完成之艱鉅。按該稿主要精神為兼顧地方自治之理想與地方行政之實情，於自治事項及自治財政均明確劃分；上級監督則以立法監督及司法監督為主，而以行政監督輔之，折衷至當。此外為加強地方自治之實施，並另附擬有實施程序草案，尤為本稿特色，洵可謂為一相當完備之草案。該稿完成後，因立法院休會在即，不及提出聯席會討論，乃經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全體召集委員會商決定，為使本案成一最妥善之法案起見，將該稿分送全體立法委員利用休會期間加以研究，同時乘回鄉之便，徵集地方意見，於九月一日前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彙集辦理，一面並將該項通則公布，廣泛徵求各方意見，藉作參考。月餘以來，各方對於上項通則草案提供意見甚多。現立法院已於九月一日復會，不日當即將該案提出討論，俾是項通則能迅速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院當時公布之通則草案初稿暨實施程序草案附刊於此，藉供參考。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制定之。
- 第二條 省自治法由省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本通則制定之。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省民代表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縣自治法由縣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本通則制定之。

縣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縣民代表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省縣均為法人，各依法處理自治事務，並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省縣政府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應受上級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省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省縣之設置廢止及區域之變更，依法律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亦為法人，承縣政府之命分別辦理本鄉自治事務，並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前項鄉鎮之區域，由縣政府依自然環境及生活習慣劃分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二章 居民及公民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現居省縣區域以內者，均為省縣居民。

第八條 居民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對於地方之公用設備有使用之權利。
 - (二) 未成年人對地方教育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 (三) 殘廢及年滿六十歲以上之居民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 (四) 孕婦於孕育期間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 (五) 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九條 居民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 服國民義務勞動之義務；(二) 遵守自治法規規章及規約之義務；(三) 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四) 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條 居民在省縣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公民：

- (一) 犯刑內亂外患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曾服公刑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一條 公民依法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於同一事由不得在兩地行使。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辦理之：

- (一) 省自治之規劃；(二) 縣市自治之指導與監督；(三) 中等教育示範性之基本教育，規模較大之社會教育及經中央政府核准之專科以上教育；(四) 全省衛生之規劃指導示範性及規模較大之衛生事業；(五) 省境內交通、水利、農林、漁牧等事項之規劃指導示範試驗及非縣所能舉辦之上述各種事業；但不得妨礙鄰省之設施；(六) 全省性或規模較大非縣所能舉辦之公營事業；(七) 全省工礦之規劃與指導及規模較大非縣所能舉辦之工礦事業；(八) 全省合作事業之規劃指導示範及兩縣以上之合作事業；(九) 全省性之工商管理。

但非經中央政府之核准，不得設立專賣事業。(十) 省財政省稅及省債，但非經中央政府之核准，不得與外國人或外國公司訂立負債契約。(十一) 省銀行。(十二) 省公產之經營及處分。(十三) 全省警察保安之規劃及保安警察之編練與管理。(十四) 全省性之慈善事業與公益事業。(十五) 與鄰省合辦之事業。(十六) 其他全省性之事業及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縣辦理之：

- (一) 縣自治之規劃；(二) 鄉鎮自治之指導與監督；(三) 基本教育、初級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及經省政府核准之中等教育；(四) 縣衛生行政及衛生事業；(五) 縣境內交通、水利、農林、漁牧等事業，但不得妨礙鄰縣之設施；(六) 縣公營事業；(七) 縣工礦事業；(八) 縣合作事業；(九) 縣工商管理；(十) 縣財政縣稅及縣債；(十一) 縣銀行；(十二) 縣公產之經營及處分；(十三) 縣警察及地方自衛；(十四) 縣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五) 與鄰縣合辦之事業；(十六) 其他縣事業及依國家法律或省自治法規賦予之事項。

第十四條 省與省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行政院會議解決之。

縣與縣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省政府解決之。鄉鎮與鄉鎮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四章 自治組織

第一節 省議會

第十五條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每縣市一名，其人口每逾五十萬者增選議員一名，並增列職業團體及婦女應選出之名額，必要時得為邊疆民族規定名額。

第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省自治事項；(二) 議決省單行法規；(三) 議決省預算及審核省決算；(四) 議決省稅、省公債及其他增加省民負擔事項；(五) 議決省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六) 議決省政府提議事項；(七)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八) 接受人民請願；(九) 其他依法法律賦予之職權。

省議會對於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省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十八條 省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議員分別互選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經省長或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條 省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由省議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其組織由省議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省政府

第三十條 省長得由省民選舉之，縣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之職權如左：

(一)辦理省自治事項。(二)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三)指導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省長任免之，並呈報備查，承省長之命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各置廳長一人，由省長任免之，並呈報備案，承省長之命，分別綜理各該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設其他事業機構。

省政府之組織，依其事務繁簡及財政情形，由各省政府訂定，提經省議會通過後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得設省務會議，由各廳處主管人員出席，以省長為主席，討論省務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省長出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長代理之；秘書長亦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民政廳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省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政府得予以免職並令依法改選：

(一)違背憲法或法律經司法院解釋無效仍不遵守者。(二)觸犯刑法經判決確定者。(三)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對於中央委辦事務抗不進行，或奉行不力情節重大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者。

第三十條 省長得由省民選舉之，縣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省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廳處主管及其以下人員均為公務員，除本通則別有規定外，均應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每鄉鎮一名，其人口每逾三萬者增選議員一名，並增列職業團體及婦女應選出之名額，必要時得為邊疆民族規定名額。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自治事項。(二)議決縣單行規章。(三)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五)議決縣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六)議決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八)接受人民請願。(九)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縣議會對於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縣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三十六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分別互選之。

第三十七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經議長或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集。

第三十八條 縣議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其組織由縣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縣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務，由縣民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一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

(一)辦理縣自治事項。(二)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三)指導監督鄉鎮自治事項。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縣長任免之，並呈報備查，承縣長之命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科(局)，各置科(局)長一人，由縣長任免之，並呈報備案，分別綜理各該科(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縣政府之組織，依其事務之繁簡、財政情形，由各該縣政府訂定，提請縣議會通過後報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得設縣務會議，由各科(局)室主管人員出席，以縣長為主席，討論縣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五條 縣長出缺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秘書代理之，主任秘書亦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民政科(局)長代理之。

第四十六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上級政府得予以免職並令依法改選：

(一)違背憲法或法律經司法院解釋無效

仍不遵守者。(二)觸犯刑法經判決確定者。(三)受免職之懲戒或處分者。(四)對於中央及省委辦事務抗不遵行，或奉行不力情節重大經省務會議議決者。

第四十七條 縣長得由縣民罷免之，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去職，於二個月內依法選舉縣長。

第四十八條 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縣境過於遼闊者，經縣議會之通過，得於邊遠地方劃定區域設置區署，承縣政府之命，督導所轄各鄉鎮；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五十條 區設區長一人，掌理區務。區得視必要酌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股，其組織由縣政府訂定，送經縣議會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各科(局)室主管及其以下人員均為公務員，除本通則別有規定外，均應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鄉鎮內之編制單位各選舉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自治事項。(二)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三)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四)議決鄉鎮預算及審核鄉鎮決算。(五)議決鄉鎮公益捐。

(六)議決鄉鎮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七)議決鄉鎮長提議事項。(八)選舉鄉鎮公署土作經費及海墾費公所提出預算。

(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經鄉鎮長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五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由縣政府訂定，送經縣議會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由鄉鎮民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鄉鎮自治事項。(二)執行縣委辦事項。

第五十八條 鄉鎮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鄉鎮公所之組織，由縣政府訂定，送經縣議會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六十條 鄉鎮公所得設調解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由縣政府訂定，送經縣議會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左列各款為省收入：

(一)營業稅。(二)中央撥助之土產、土酒稅收入百分之四十。(三)中央撥助之印花稅收入百分之二十。(四)省公產之收益。(五)省公營事業之收益。(六)各縣市協助之土地稅(或田賦)收入百分之五十。(七)其他依法舉辦之課稅及中央撥助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收入撥自省轄市者，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撥助各該市。

第六十二條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或田賦)及土地改良權稅。(二)中央撥助之遺產稅收入百分之五十。(三)中央撥助之土菸、土酒稅收入百分之四十。(四)中央撥助之印花稅收入百分之三十。(五)契稅。(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捐。(十)娛樂捐。(十一)縣公產之收益。(十二)縣公營事業之收益。(十三)其他依法舉辦之課稅。(十四)其他中央或省撥助之收入。

第六十三條 左列各款為鄉鎮收入：

(一)經縣議會決議劃歸鄉鎮之收入。(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益。(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益。(四)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並經縣政府核准之公益捐。

第六十四條 省縣鄉鎮辦理自治事項，如財力不足，得呈請上級政府酌給事業補助費。

第六十五條 中央事項之委託省縣執行者，省事項之委託縣執行者，縣事項之委託鄉鎮執行者，所需經費應分別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六十六條 省自治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監督機關為省政府；鄉鎮自治監督機關為縣政府。

第六十七條 各級自治監督機關對下級自治機關待考核工作成績，依法予以獎懲。

第六十八條 省縣鄉鎮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應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九條 省政府對於省議會議決之省單行法案或預算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省政府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省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省政府應即接受。

第七十條 縣政府對於縣議會議決之縣單行法案或預算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縣政府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縣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縣政府應即接受或提付縣民覆決之，如經覆決通過，縣政府應即執行。

第七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與鄉鎮公所之爭議，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七十二條 省縣議會之決議如違背憲法經司法院解釋無效仍不遵守者，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得遞級呈准予以解散重選。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省自治法之修改，由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三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

三分之二之通過之；但該案經月內經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縣議會議決時，應即交付省民覆決之。

前項省自治法之修改，經覆決通過後或逾三個月無覆決之提請時，即行生效。

第七十四條 縣自治法之修改，由縣議會議員四分之三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縣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為之；但在二個月內經十分之一以上之縣公民提請交付縣民覆決時，應即交付縣民覆決之。

前項縣自治法之修改，經覆決通過後或逾二個月無覆決之提請時，即行生效。

第七十五條 市及設治局自治法之制定，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通則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時，以法律定之。

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

(一) 各省政府及縣政府，應於省縣自治通則及省縣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省縣民代表選舉等法規均已公布後三個月內，分別開始辦理省縣民代表選舉。

(二) 各省政府及縣政府，應於省縣民代表選出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省縣民代表大會制定省縣自治法。

各省縣民代表大會於分別制定省縣自治法後，應即解散。

(三) 各省政府及縣政府，應於省縣自治法及省縣民代表選舉等法規均已公布後三個月內，分別開始辦理省縣民代表選舉。

法及省縣民代表選舉等法規均已公布後三個月內，分別開始辦理省縣民代表選舉。

(四) 各省政府應於省縣民代表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成立省縣議會。

各縣政府應於縣議員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成立縣縣議會。

(五) 各省省長應於省議會成立後一個月內就職，成立民選省政府。

各縣縣長應於縣議會成立後一個月內就職，成立民選縣政府。

(六) 省縣境內因治安有重大之障礙，致不能在上述規定時期內完成省縣自治時，得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展期行之。

附錄：國定紀念日日

期表

我國國定紀念日期，總統於九月八日頒布命令，公布如下：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祭綵誌慶，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都各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

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謁 國父陵墓致敬。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九月三日 抗戰勝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同時致祭忠烈，撫慰遺族。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地方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譯者按：我國國定紀念日，除上列各日業經總統明令公布外，頃悉：政院復規定十月二十四日為國定紀念日。按是日為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聯合國日，經聯合國秘書長分請各會員國與聯合國合作，於是日舉行紀念。我外交部乃據以呈請行政院明定是日為國定紀念日，當經行政院核准，規定是日懸掛聯合國旗及國旗慶祝。並呈請總統鑒核施行。）